凡尔纳
科幻经典
（全9册）



激发个人成长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目录

海底两万里
八十天环游地球
神秘岛
地心游记
从地球到月球
环绕月球
格兰特船长的儿女（上）
格兰特船长的儿女（下）
太阳系历险记

凡尔纳过去是，现在仍然是科幻的代名词，他的作品充满科幻最本原的精神，以纯真和明丽的笔触，表现了对大自然的好奇心和探索的愿望，以及用新技术创造新世界的激情，成为一代又一代人科幻想象力起飞的地方。凡尔纳想象的未来技术大多已经变为现实，但他的科幻小说却经受住时间的考验，拥有越来越大的魅力。

刘慈欣

2018.7.22

刘慈欣，中国科幻文学里程碑式的人物。

2015年8月23日，他凭借科幻小说《三体》获得第73届雨果奖最佳长篇故事奖，这是亚洲人首次获得雨果奖。

刘慈欣在采访中多次坦言凡尔纳是他科幻想象的起点，他读的第一本科幻小说，正是凡尔纳的《地心游记》。

凡尔纳科幻经典

海底两万里

[法] 儒勒·凡尔纳 著
金祎 译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底两万里 / (法) 儒勒・凡尔纳著；金祎译. --
南京：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2018.9
（读客经典文库）
ISBN 978-7-5594-2741-0

Ⅰ. ①海… Ⅱ. ①儒… ②陈… Ⅲ. ①科学幻想小说
—法国—近代 Ⅳ. ①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88565号

书　名	海底两万里
著　者	（法）儒勒・凡尔纳
译　者	金　祎
责任编辑	丁小卉　姚　丽
特邀编辑	牟雪莲　黄迪音
责任监制	刘　巍　江伟明
策　划	读客文化
版　权	读客文化
封面设计	读客文化　021-33608311
出版发行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邮编：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mm x 1270mm 1/32
印　张	16.25
字　数	352千
版　次	2018年9月第1版　2018年9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94-2741-0
定　价	49.00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致电010-87681002（免费更换，邮寄到付）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Vingt mille lieues sous les mers

Jules Verne

目录

第一部

第一章 游走的暗礁

第二章 赞成与反对

第三章 先生高兴就好

第四章 尼德·兰德

第五章 瞎折腾！

第六章 全速前进

第七章 一条未知种类的鲸鱼

第八章 动中之动

第九章 尼德·兰德的愤怒

第十章 水中之人

第十一章 鹦鹉螺号

第十二章 一切都用电

第十三章 一些数据

第十四章 黑河

第十五章 邀请信

第十六章 平原漫步

第十七章 海底森林

第十八章 太平洋下4000海里

第十九章 瓦尼科罗群岛[109]

第二十章 托雷斯海峡[131]

第二十一章 陆地上的几天

第二十二章 尼莫船长的雷击

第二十三章 AEGRI SOMNIA[136]

第二十四章 珊瑚王国

第二部
第一章 印度洋
第二章 尼莫船长的新提议
第三章 一颗1000万的珍珠
第四章 红海
第五章 阿拉伯隧道
第六章 希腊群岛
第七章 地中海48小时
第八章 维哥海湾
第九章 消失的陆地
第十章 海底煤矿
第十一章 萨尔加斯海
第十二章 抹香鲸和长须鲸
第十三章 大浮冰
第十四章 南极
第十五章 事故还是小事?
第十六章 缺氧
第十七章 从霍恩角到亚马孙河
第十八章 章鱼
第十九章 墨西哥湾流
第二十章 北纬47度24分，西经17度28分
第二十一章 大屠杀
第二十二章 尼莫船长最后的话
第二十三章 尾声

第一部

第一章 游走的暗礁

人们一定还记得发生在1866年的一桩离奇事件，这件怪事从来没人说得清，也根本没法说清。且不说这件事在当时的沿海居民中以及五湖四海的公众舆论里激起多大的喧嚣，就连那些海员都万分激动。欧美各国的批发商、船主和船长们，连同欧美两地各国的政府们，都对这件事给予了最高程度的关注。

事情其实是这样的：近来，好些船只在海上遇到了一个“庞然大物”，一个很长的纺锤形物体，时而还会闪现磷光，体积比鲸鱼大得多，行动起来也比鲸鱼迅速得多。

关于这个“庞然大物”的细节，不少航海日志的记录都极其相似——关于这个物体或者生物的结构，它运动起来惊人的速度，移动起来骇人的力量，还有它似乎与生俱来的奇特生命力。如果这是条鲸类生物，那么它的体积大大超过了目前科学对鲸鱼体积的界定。巴黎自然历史博物馆的生物学家们[1]都不会承认这样一种怪物的存在——除非他们亲眼看见，除非用他们专业人士的智慧之眼看见。

选取这些描述的中间值——丢开那些保守估计，比如说这个物体的长度只有200英尺长，也抛开那些夸张的说法，比如它有一英里那么宽，三英里那么长——可以肯定的是，如果这个奇特生物真的存在，那么它的体积远超过迄今为止鱼类学家们所承认的最大体积。

然而它一定是存在的，既然不能证明它不存在。那么可想而知，出于人类本能的好奇心，全世界人民对这样一种超自然物的出现，是怀有怎样一种激动的情绪。想把它说成荒谬的传说故事，那对人们来说，是绝对不可接受的。

事实上，1866年7月20日，加尔各答·布尔纳希汽船公司的锡金逊总督号，也在距澳大利亚东海岸五英里处，遇到了这个游动着的庞然大物。起初，巴克船长还以为这是一个未曾被发现的暗礁；正当他准

备开始测量它的具体位置时，突然两道水柱从这个不明物体上方蓬勃而出，“唰”的一声飞溅到150英尺的高空。所以，除非这个暗礁上覆盖有间歇性喷泉，不然，锡金逊总督号遇上的就是某种迄今尚未被发现的海洋哺乳类动物，甚至还会从鼻孔里喷出带气泡的水柱。

同年7月23日，在太平洋海域，西印度—太平洋船运公司的克里斯托巴尔格朗号也碰上了同样的事情。由此可见，这条非凡的鲸鱼类生物可以以一种惊人的速度实现位移——仅仅三天的间隔，锡金逊总督号和克里斯托巴尔格朗号分别在两片相距700海里的海域都见到了它。

15天之后，在距太平洋海域2000古里[2]之外，国营轮渡公司的海尔维迪亚号和皇家邮轮公司的沙浓号在大西洋海域相遇时，在格林威治子午线以西，北纬42度15分、西经60度35分的地方，分别报告发现了这个大怪物。根据这次同步观察所得的结果，估计这头哺乳生物身长至少350英尺[3]，因为它比沙浓号和海尔维迪亚号加起来都要长，两船从船首到船尾，长达百米。然而，即便是最大的那些鲸鱼，比如那些常常出没在阿留申群岛[4]的鲸鱼，从来没有长度超过56米的，甚至还远不到这个长度。

相关报告接二连三地传来：佩莱尔号横渡大西洋时的几次最新观察报告，英曼航线的埃特纳号和这头大怪物的一次相撞，一份法国诺曼底号驱逐舰军官们撰写的笔录，还有海军准将菲茨·詹姆斯的参谋部在克利德勋爵号上所测定的精准方位。所有这些报告，都激起了公众的强烈反应。在那些生性幽默的国家，人们把这些事件当作茶余饭后的谈资笑料，而在那些天性严谨务实的国度里，比如英国、美国，还有德国，人们对这些骇人听闻的消息，则是非常担忧。

在各大城市的大街小巷，这个怪物已然成了人们的时髦话题。人们在咖啡馆里对它高谈阔论，在报章杂志上对它揶揄嘲讽，甚至还把它搬上了戏剧舞台。那些小报也终于逮着了好机会，捏造出各种五花八门的奇闻逸事来。在那些发行量不多的报纸上，人们又看到了那些想象中的巨大生物，从《白鲸记》中北极海里的大白鲸“莫比·迪克”，到硕大的挪威海怪“克拉肯”——这种大鱼的触须可以缠住500吨重的巨轮，把它们拖到海底深处，可谓无奇不有。人们甚至还引经据典，搬出了亚里士多德和老普林尼的论调——因为他们也承认有这样的怪物存在；还有人搬出了彭托皮丹主教的《挪威自然历史》文摘，传教士

保罗·埃纪德的游记，还有加斯蒂兰号船长哈灵顿先生的报告，他的忠诚毋庸置疑——1857年，他报告说在他的加斯蒂兰号上，看见过这条巨蛇，而这种巨蛇只在七月王朝统治时期[5]出现过。

于是，在学术圈和各类科学杂志上，轻信派和怀疑派就展开了没完没了的口诛笔伐。人们因为“怪物的问题”而异常亢奋。信奉科学和信奉神明的新闻记者们互不相让，在这场有着纪念意义的笔墨战役中肆意地挥洒。甚至还有人为此大打出手，因为话锋已经从大海蛇的问题转向了人身攻击。

这场论战持续了六个月的时间，还没有分出个胜负。不论是对巴西地理学院、柏林皇家科学院、布列塔尼学术联合会、华盛顿史密逊学院发表的权威论文，还是对《印度群岛报》、穆瓦尼奥神父的《宇宙》杂志、皮德曼的《消息报》，甚至还有国内外的重要科学期刊上发表的社论，小报作者们都怀着一种永不干涸的狂热，一一回击。那些信奉神明的作者，还戏谑地玩起文字游戏说：大自然不会制造没头没脑的生物。[6]他们还请求当代人，不要违背大自然，而相信什么“克拉肯”、大海蛇、“莫比·迪克”和那些神经兮兮的海员的胡言乱语。最后，在一篇极具讽刺意味的社论中，最受编辑喜爱的一位作者，像希腊神话里的巨人伊波利特一般，给了海怪最后一击，在众人的哄笑声中结束了它。神明战胜了科学。

1867年的最初两个月里，这个问题好像是入了土，看起来也不会再复活了，直到新的奇闻逸事又一次出现在公众的视野里。现在所涉及的，已经不再是一个有待解决的科学问题了，而是一个真正的危险，需要非常严肃地去避开它。问题展现出了完全不同的面貌。这个怪物重新变成了小岛、岩石、暗礁，但是一块游走的暗礁，让人难以捉摸，也无从捕捉。

1867年3月5日，蒙特利尔航海公司的莫拉维安号，夜间航行时，在北纬27度30分、西经72度15分的位置，右舷后侧撞上了一块岩石，然而任何一张地图上都没有记录过，有这样一块岩石出现在这一带的海域。由于风的助航和它自身400匹马力的推动，船速达到了每小时13海里。所幸船身质地优良，不然的话，这艘莫拉维安号铁定要带着它从加拿大载来的237名游客一起沉入海底了。

这起意外发生在差不多凌晨5点，天快要破晓的时候。船上值班的水手们匆匆赶到巨轮的后部。他们打起十二分精神开始勘探海面。然而他们什么都没有看见，除了一个大概600米宽的大漩涡之外。看样子水面一定是受到了强烈的冲击。他们准确地记录了事故地点的地形，莫拉维安号继续它的航行，似乎并没有受到什么明显的损失。它究竟是撞上了暗礁，还是撞上了什么海难的船只残骸呢？没有人说得清，但是后来，船的水下部分被拉去修理船舶的干船坞检查时，才发现船的龙骨有部分折断。

这事情本身已经是很严重的了，但还是可能像很多其他类似事件一样，被人们遗忘，要不是三个礼拜之后，同样的状况又一次发生。只不过这一次，由于受害船只的国籍和其所属航海公司的名声，事件引起了强烈反响。

说起英国船商古纳尔的鼎鼎大名，没有人会不知道。这位精明的工业界大佬，在1840年开通了一项贯穿于利物浦和哈利法克斯之间的邮政服务，他最初只有三艘400匹马力、载重1162吨的明轮木船。八年之后，公司的财产增长了，他拥有了四艘650匹马力、载重1820吨的大船，又过了两年之后，公司又多了两艘巨轮，无论是马力还是载重都是无与伦比的。1853年，古纳尔公司又继续取得了运输公函的特权，相继增添了一系列的大船：阿拉伯号、波斯号、中国号、斯哥提亚号、爪哇号、俄罗斯号，全部是当时航速最快、体积最大的船，继大东方号之后，海上还从未见过有这么厉害的船只通行。就这样，一直到1867年的时候，这家公司已经拥有了12艘船，其中8艘是明轮船，另外4艘是螺旋桨船。

我之所以有必要把细节简明扼要地罗列一下，是为了让各位更好地知道这家公司在海运行业的重要地位，由于精明得当的企业管理，它已是举世闻名。没有一家远洋运输公司能比它运营得更妥善了；也没有一家企业能比它享有更高的成就了。26年以来，古纳尔公司的船只在大西洋上来来往往2000次，没有一次航程未抵达目的地，也没有一次航程发生延误，甚至从来没有丢失过一封信、一个人，也没有损失过一艘船。因此，即便法国的公司们对它构成了强烈的竞争，但比起其他航线，乘客们始终更乐意选择古纳尔公司的航线，这一点，从最近几年的官方统计文件中就可以看出。说到这里，大家就不难理

解，为什么当这家公司的一艘美轮美奂的大汽轮也遭遇这样的事故时，公众的反应会如此强烈了。

1867年4月13日，海面平和如画，微风顺着船只航行的方向吹拂着，斯哥提亚号航行到西经15度12分、北纬45度37分的位置。它在1000匹马力的推动下，以13海里43厘米每小时的速度前行着。船的转轮以完美的规律击打着海水。吃水深度6.7米，排水量6642立方米。

下午4点17分，乘客们正在大会客厅里享用冷餐酒会，斯哥提亚号遭遇了一场撞击，不算太严重，就在其船尾，左舷机轮后方。

与其说斯哥提亚号撞上了什么，不如说是它被什么东西给撞上了。撞击它的与其说是撞击器械，不如说是钻凿器械。这次撞击起初看来如此之轻微，船上的客人们都没有放在心上，直到货仓监装员们跑上甲板来大喊：“船要沉啦！船要沉啦！”

最开始，旅客们惊慌失措，但是船长安德森先生很快就让大家平静了下来。他表示危险并不是那么迫在眉睫。斯哥提亚号由密封防水隔板分成七个舱，进来一点儿水流应该不会影响太多。

安德森船长立刻去了货舱。他发现海水涌入的是五号舱，从进水速度来看，窟窿应该不小。万幸的是，这个舱内并没有大锅炉，不会立刻导致熄火。

安德森船长立即下令停航，一位水手潜入水下，检查损失情况。没过多久，就检查到轮船的吃水线下有一个两米宽的洞。这么大的洞不可能就这样忽略，斯哥提亚号就这样转轮半淹着，继续它的航行。当时它距离克里尔海峡300海里，在令利物浦人焦虑了三天之后，它终于驶入了公司的船坞。

于是，斯哥提亚号被停放在干船坞上，工程师们开始着手进行检查。他们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在吃水线下两米半的地方，有一个很规则的裂口，是一个等腰三角形。铁皮的开裂非常干净利落，就算是打洞钳也不一定会做到这样妥帖。所以，产生这个裂口的钻探工具，应该经历过一种非同一般的淬火——在以惊人的力量把一块四厘米厚的铁皮穿透以后，它还以一个难以理解的倒退动作迅速撤离。

这就是最近发生的那件事，它让舆论又一次沸腾起来。从这时候开始，事实上，那些离奇蹊跷的海难就被记到了怪物的账上。这个怪物就这样背起所有海难的责任，而且数目非常巨大。因为在“真理办公室”[7]每年登记报废的3000艘船中，因为失去消息被算作连船带货都沉入海底的蒸汽船和帆船，数目不小于200艘！

然而不管公道不公道，这个“怪物”为那些船舶的消失承担起了罪名，也是由于它，各大陆之间的海运变得越来越危险。公众一致明确表示，要不惜一切代价把这头可怕的鲸类动物从海洋中清理出去。

第二章 赞成与反对

这些事件发生时，我正从美国内布拉斯加州的一次关于劣质土地的科学考察活动中归来。我是作为巴黎自然历史博物馆的客座教授，受法国政府之邀参加这次考察的。我在内布拉斯加州待了六个月，负责珍贵标本的采集，之后，在三月底左右，我来到纽约。动身回法国的时间定在五月初。在此期间，我忙于整理那些采集来的矿物、植物和动物，这时就发生了斯哥提亚号事件。

我对当下这个问题已经耳熟能详，我怎么能不熟悉呢？我反复翻阅了欧美所有的报纸，却依然没有什么进展。这个谜团令我着迷。因为我无法形成自己的观点，在两个极端之间摇摆不定。当时那里一定是有什么东西的，这一点不容置疑，那些不相信的人被邀请去亲自用手指触摸斯哥提亚号的伤口。

我到达纽约时，这个问题正闹得沸沸扬扬。漂浮的岛屿、游走的暗礁之类的假设只得到一些三流公知的支持，已经被彻底抛弃了。事实上，除非这个暗礁的肚子里有一部机器，不然它怎么可能以这样惊人的速度实现位移呢?

同样，存在一个漂浮的船体、一个巨大残骸的说法也被推翻了，原因依然是它飞快的移动速度。

所以这个问题就只剩下两个可能的答案，由此产生两派截然不同的拥护者：一方认为这是一个力量巨大的怪物，另一方认为这是一台动力极其强大的“潜水艇”。

然而这后一种假设，即便看起来没什么问题，却依然在欧美两大陆的调查面前站不住脚。个人拥有这样一台机器，看起来不太可能。他是在什么时候、在哪里，又是如何秘密建造这样一台机器的呢?

只有政府才有可能拥有一台破坏力如此强大的机器，在这样一个人们想方设法想要增强战争武器威力的多事之秋，有一个国家瞒着其他国家研制这么一个强大的机器也不是没可能的。在沙斯波枪[8]之后

是鱼雷，鱼雷之后，是潜水羊角撞锤，然后就是——对抗。至少，我希望是这样。

但是战争机器的假设，在各国政府的申明面前依然没有站住脚。因为这涉及公众利益，越洋往来可能由此受到灾害，政府的坦诚应该不用受到质疑。此外，怎么可能制造这样一艘潜水战舰却不被公众发觉呢？在这种种情形的限制下，保守这样一个秘密对个人来说已经是很难的了，而对一个一切行动都受其强大对手监视的国家来说，就更是不可能的事情了。

因此，在对英国、法国、俄罗斯、普鲁士、西班牙、意大利、美国，甚至是土耳其进行过调查之后，潜水低弦重炮舰的假设被最终否决。

于是怪物的说法又一次浮上水面，尽管不断有小报冷嘲热讽地玩笑，人们的想象力还是发展到了一种荒谬的梦呓——说是一种神奇的鱼类。

我到达纽约后，很多人赏脸向我咨询当下这个焦点问题。我在法国发表过一部两卷四开本的著作，书名是《大洋海底的奥秘》。这本书在学术界相当受重视，我也因此成为这个还未被科学照亮的自然历史领域的专家。我的观点也让我受到征询。只要我能否定这件事的真实性，我便始终保持绝对的否定态度。但没多久，我就被逼到墙角，不得不彻底给个交代。甚至巴黎博物馆尊敬的皮埃尔·阿洛纳克斯教授还被《纽约先驱报》邀请来发表一下他的看法。

我行动了起来，我说话是因为无法再保持沉默。我从各个方面论述了这个问题——政治方面、科学方面，这里我给出一篇内容翔实的文章节选。

“所以，”我写道，“在逐一分析了各种假设之后，所有其他猜想也都被排除了，自然就要承认一种极其强大的海底动物的存在。

“大洋的深处对我们而言，完全是一种未知。探测器抵达不了那里。在那神秘莫测的深渊，会发生什么？有什么生物能在海下12海里或者15海里生存呢？这种动物的构造如何？我们几乎无法推测。

“但是，要解决他们向我提的这个问题，涉及一个二难推理。

“要么，我们了解栖息在我们这个星球上所有的千差万别的生物；要么，我们不了解栖息在我们这个星球上所有的千差万别的生物。

“如果我们不是全都了解，如果自然在鱼类问题上对我们还存有秘密，那么，承认存在新种类的鱼或者鲸鱼，就是可以欣然接受的了，它们的构造基本上来说‘过于硕大而沉重’，通常生活在探测器测不到的底层，只有发生什么意想不到的事情，或者说是一时任性，才会使它们越过深海来到靠近海洋表面的水域。

“如果相反，我们认识所有生物，那就必须在已经分类编目的海洋生物中寻找我们所讨论的这种生物，在这种情况下，我可以承认一种巨大的独角鲸的存在。

“普通的独角鲸或者独角豚，身长往往达到60英尺。设想5倍，甚至十倍于这样的尺寸，并给这头鲸鱼与这样的身形成比例的力量，再设想一下它更高级的进攻武器，您就得到了想要的动物。它会有沙浓号的官员们所测量出的体积，撞穿斯哥提亚号所需的工具，还有割破一艘轮船船体所必需的力量。

“事实上，独角鲸配备有一种象牙材质的长剑，根据一些博物学家的说法，这是一把戟。这是一颗主要的牙齿，有着钢铁的坚毅。已经有人发现过几颗这样的牙齿，插入了鲸鱼的体内，这些独角鲸总是能成功地袭击鲸鱼。另外，还有一些牙齿是从船体吃水线以下费力地拔出来的，船体被穿透了，就像钻头穿透一只木桶一样。巴黎医学院博物馆拥有这样一个长达2.25米的自卫武器，牙根宽度48厘米！

“那么！假设这种武器再强大个10倍，这种动物也再强大十倍，假设它以每小时20海里的速度出击，以它的重量乘以它的速度，你就可以得到这个能造成如此大劫难的冲击。

“所以，在搜集到更丰富的信息之前，我选择相信那是一头独角豚，体形硕大，武器不再是戟，而是真正的撞角，像是大型装甲舰的舰头撞角，或是战争中的公羊撞锤，因此它应该既有硕大的体积，又有无与伦比的驱动力。

“这种难以解释的现象只能如此解释——除非这整件事都是子虚乌有，尽管有人或远或近地看到过、反复感觉过——但也不是没有可能！”

这最后一句话暴露了我的懦弱，但是我只是想保留一点儿我作为教授的尊严，不要让美国人太过笑话了，他们可是很会取笑人的。我给自己留了个后路。说到底，我承认了有“怪物”。

我的文章引起了激烈的争论，反响热烈。它还积攒了一定数量的赞同者。毕竟，它所提出的答案，给了人想象力自由飞驰的空间。人类的头脑喜欢这种超自然生物的宏伟构想，而海洋恰好是它们最好的载体，也是唯一一个能够让这些巨型生物——在它们身边，大象或是犀牛这些大型陆地动物不过就是些侏儒——繁衍和发展的地方。海洋承载着已知的最大的哺乳动物，或许它还隐藏着体积无与伦比的软体动物，看起来怕人的甲壳纲动物，比如几百米长的龙虾，或是200吨重的螃蟹！为什么不呢？以前，各个地质时代的那些陆地动物、四足动物、四手动物、爬行动物、鸟类，都是按照大尺寸造出来的。造物主把它们扔进一个巨大的模子里，时间把这模子一点一点缩小了。当地核几乎从未停止过变动时，这片海洋几乎就从未改变，为什么它就不能在它被人忽略的深处保留旧年代里的各种生命标本呢？为什么在海洋深处不能隐藏最后的一些历经了几百上千年岁月的巨型物种呢？

但是我已经情不自禁地任由自己陷入了幻想！该停止这些不切实际的幻想了，对我来说，时间已经把它们变成了可怕的现实。我再重复一遍，舆论当时对这一现象的性质已达成一致，公众毫无异议地同意存在一种神奇的生物，它和传说中的海蛇毫无相同之处。

但是如果说有些人从中看到的只是一个有待解决的纯粹科学问题，那么另一些人，尤其是更讲求实际的美国人和英国人，他们主张把这个怪物从海洋环境中清理出去，以确保越洋往来的安全。工商业界的报章杂志主要也以这种观点来回应这个问题。《船商公报》《劳爱德船舶日报》《游轮报》《海事和殖民地杂志》，诸如此类，所有忠于扬言要提高保险费的保险公司的杂志，在这一点上都非常统一。

公众舆论已经表示过了，美利坚合众国是首先表态的。纽约已经做好了准备工作，要开展一场独角鲸的大追捕行动。一艘高速驱逐舰

亚伯拉罕·林肯号已经可以随时起航。军火仓库向法拉古特船长打开，他积极催促着武装自己的战舰。

恰如常常会发生的那样，正当人们决定追捕怪物，怪物却不再出现了。两个月内，没有人再议论它，没有哪艘船遇上它。看起来这只独角鲸已经知悉了针对它策划的阴谋。人们早先对它大谈特谈，甚至还通过海底电缆谈论它！所以有人开玩笑说，这个调皮的家伙早已半路拦截了什么电报，并且充分利用了它。

所以，武装完备还配有超强渔具准备远洋围捕的驱逐舰，现在不知道要往哪里去。焦躁情绪日益增长，直到7月2日，有人得知从加利福尼亚州的旧金山开往中国上海的一艘轮船，三个星期之前，在北太平洋上，又看到了这头动物。

这条消息引起了极大的骚动。法拉古特船长一天都不得耽误了。他的粮食装备已经装上了船，燃料舱里堆满了煤，船员名册上的人也都齐了。现在只差点儿燃锅炉，加热，起航！人们不会原谅他半天的延误！况且，法拉古特船长除了出发，一无所求。

亚伯拉罕·林肯号离开布鲁克林码头之前三小时，我收到一封信，这样写着：

巴黎博物馆教授阿洛纳克斯先生，

第五大道酒店

纽约

先生：

如果您愿意加入亚伯拉罕·林肯号的远征，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将欣然看到您代表法国加入这项事业。法拉古特船长已经为您准备了一间舱室。

致以最真切的敬意！

海军部秘书

J.B.霍布森

第三章 先生高兴就好

在收到J.B.霍布森的信前一秒，我想得更多的还是穿越美国西北部，而不是追捕独角兽。而这一秒，看完尊敬的海军部秘书来信，我终于明白了，我真正的使命，我此生的唯一目的，就是驱逐这令人不安的怪物，把它从这世界上清理出去。

但是，我刚从一趟艰苦的旅行归来，精疲力竭，渴望休息。我只想重新见到我的祖国，我的朋友们，我植物园里的小宅子，还有我亲爱的珍贵收藏！但没有什么能阻止我。我忘了一切，疲惫、朋友、收藏，我不假思索地接受了美国政府的邀请。

“再说，”我想，“条条大路通欧洲，独角兽一定会相当讨人喜欢地把我带回法国的海岸线！这神奇动物将会在欧洲的海域里让人捕获——为了让我高兴——我带回自然历史博物馆的独角兽象牙戟一定不能短于半米。”

但在此期间，我必须在北太平洋寻找这独角鲸，这与回到法国正是南辕北辙的。

“康赛议！”我用焦急的声音喊道。

康赛议是我的随从。一个忠诚的小伙子，在我所有的旅途中都陪伴着我；一个正直的弗拉芒人，我喜欢他，他也对我投桃报李；他生性冷静，很有原则，为人热情，平日里处变不惊，他有着一双灵巧的双手，干什么都很麻利，虽然他的名字听起来像“给建议”，但他从不给人建议——不过别人也不问他要建议。

由于常常和我们植物园小圈子里的人接触，他也终究学了一些东西。我把他当成一个专家，对自然历史分类很在行，能像杂技演员一般灵巧地把门、纲、亚纲、目、科、属、亚属、种、变种的等级数一个遍，但是他的学问也就到此为止了。分类，就是他的生活，他也不会知道更多了。他精通分类理论，却不善于实践，我想他应该连抹香鲸和鲸鱼都分不清吧！但他终究是个正直高尚的小伙子！

至今已经10年，康赛议跟着我到处去进行科学考察。他从不在意旅程的时间有多长，或者有多么劳累，不论哪个国家，中国还是刚果，不论有多遥远，他总是毫无异议地扣上箱子就走。他从不事先多问，对他来说去哪里都一样。此外，他还身强体壮，百病不侵；肌肉发达，但并不过分活跃，至少表现得不是——至于精神面貌，还是可以的。

小伙子30岁，和他主人的年纪比起来，相当于15比20。请大家原谅我以这样的方式来说我已经40岁了。

只不过，康赛议有一个缺点：过分拘泥礼节到了令人恼火的地步——他对我说话从来都用第三人称表示尊敬。

“康赛议！”我又喊了一声，一边兴奋地着手做出发的准备工作。

当然，我对这个忠心耿耿的小伙子很有信心。平常情况，我从不问他是不是方便和我一起开启旅程，但这一次，是要去长途跋涉，还不能确定归期，追逐一头能将驱逐舰撞沉，就像敲碎一颗核桃一般轻而易举的动物，这是一项需要冒险的大工程！即便是世上最沉着的人，也是要考虑一下的！康赛议会说什么呢?

“康赛议！”我第三次喊道。

康赛议来了。

“先生叫我吗？”他进来时说。

“是的，我的好小伙儿。给我准备一下，你自己也准备一下。我们两小时后动身。”

“先生高兴就好。”康赛议平静地回答。

“一分钟都不要耽误了。把我所有旅行用品都塞进我的旅行箱里，外套、衬衫、袜子，不用数了，能带多少就带多少，赶紧！”

“先生的收藏品呢？”康赛议问。

“回头再说吧。”

“什么！先生那些原始兽类、始祖马、高齿羊、原始猪，还有其他动物骨骼标本都不管了吗？”

“我们把它寄存在宾馆里。”

“先生，那头活鹿豚呢？”

“我们不在的时候会有人给它喂食的。另外，我会吩咐下去让人把笼子里的动物们送回法国去。”

“我们不回巴黎了吗？”康赛议问。

“回的……当然回……”我含糊不清地回答，“但是要绕个弯儿。”

“先生高兴怎么绕就怎么绕。”

“噢！没什么大不了的事情！只是路不那么直，如此而已。我们坐亚伯拉罕·林肯号。”

“先生觉得合适就好。”康赛议和气地说。

“你知道，我的朋友，这关系到那个怪物……那头著名的独角鲸……我们要把它从海里清除出去！……两卷四开本的《大洋海底的奥秘》的作者不能回避同法拉古特船长一起登船。这是个光荣的任务，但……也危险！我们不知道要去向哪里！这种野生动物可能会是极度任性的！但我们还是要去！我们的船长毫无畏惧！”

“先生做什么，我就跟着做。”康赛议回答。

“你好好考虑一下！我不想对你隐瞒什么。这可能会是一趟有去无回的旅程！”

“先生高兴就好。”

一刻钟之后，我的几个行李箱就全备好了。康赛议转眼之间就打理好了，我很确信什么都不缺，因为这个小伙子把衬衫和外套分类，就像他把鸟类和哺乳类区分开来一样娴熟。

宾馆的电梯把我们送到中二层的宽敞前厅。我下了几级台阶，来到了底楼。我在总是围满了人的大柜台结了账。我让人把我那一包包塞满干草的动物标本和干枯植物寄往巴黎。我开出一笔足够饲养鹿豚的经费，就跳上了马车，康赛议跟随着我。

20法郎跑一趟的马车带着我们，经过百老汇直到合众国广场，再沿着第四大道一直到鲍厄瑞街的十字路口，拐进卡特琳大街，然后停在了第三十四号码头。那里，卡特琳号渡轮把我们连人带马和车运到布鲁克林。布鲁克林是纽约的大郊区，在东河的左岸。几分钟后，我们就到了亚伯拉罕·林肯号停泊的码头，驱逐舰的两个烟囱吐着滚滚的黑烟。

我们的行李立马就被转到了驱逐舰的甲板上。我抓紧时间登了船，询问法拉古特船长在哪里。一位水手领我到了船尾，我看到一位面目和善的军官向我伸出手。

“皮埃尔·阿罗纳克斯先生？”他问我。

“正是在下。”我回答，“您是，法拉古特船长吗？”

“是我。欢迎您，教授先生。您的客舱已经为您准备好了。”

我向他行了军礼便告辞了，让船长先生忙着处理他的起航工作。我被带到那间为我准备的客舱。

亚伯拉罕·林肯号被精心挑选出来，重新整修了一番，准备迎接新任务。这是一艘高速驱逐舰，配置有蒸汽过热器，能使蒸汽压强达到七个大气压。在这样的气压下，亚伯拉罕·林肯号平均时速能达到18.3海里，这是相当高的时速了，但是比起那头巨大的鲸类动物，还是不够的。

驱逐舰的内部是根据这次航海需求来改装的。我在自己的船舱里，觉得很满意，这个客舱在船尾，正对着高级船员的休息室。

“我们在这儿会很不错。”我对康赛议说。

“先生听了别不高兴，”康赛议回答，“就像寄居蟹待在蛾螺壳里一样舒坦。”

我让康赛议把我们的箱子固定稳妥，自己登上了甲板，想看看他们做开航的准备工作。

这时候，法拉古特船长让人把拴住亚伯拉罕·林肯号在布鲁克林码头上的最后几根缆绳解开了。可以说，迟到个一刻钟，甚至不到一刻钟，这艘驱逐舰就会抛下我而起航，我便会错过这次神奇绝妙、难以置信的远征。像这样的远征，即便是最真实的记录，也总会有那么些人不信。

但是法拉古特船长一天、一小时都不想耽搁，一心想着尽快杀回那片刚刚报告了独角鲸出现的海域。他叫来自己的工程师。

“压强够了吗？”他问工程师。

“够了，先生。”工程师回答。

“Go ahead.[9]”法拉古特船长高声说。

命令通过压缩空气装置传到机舱，机械师们听到命令，就让机轮开始运转。蒸汽呼啸着冲进半开的进气阀。水平排列的长活塞咿咿呀呀，推动着主轴的连杆。螺旋桨的叶片加速拍打着水面，亚伯拉罕·林肯号在跟随它的上百条载满乘客的渡轮和小船的簇拥下，庄严地前行。

布鲁克林码头和整片东河沿岸的纽约地区，都挤满了好奇围观的人。欢呼声从50万人的胸口相继迸发出来。成千上万条手帕在密集的人群上方挥动，向亚伯拉罕·林肯号致敬，一路将它送到哈得孙水域入口，也就是构成纽约长岛的顶端。

我们的驱逐舰沿着新泽西州海岸行驶，哈得孙河的右岸风景秀美，布满了别墅，驱逐舰一路从那些炮台之间穿梭而过，大家都用最大的加农炮向它致敬。亚伯拉罕·林肯号升降三下后桅斜桁上的美国国旗，作为回礼，旗帜上的39颗星星熠熠生辉。然后驱逐舰改变了航

向，驶入了标着航标的航道，航道在桑迪·胡克海角的内湾拐成弧形，它驶过长舌形的沙滩岬角，几千名看客再一次向它欢呼致敬。

护送的轮船和汽艇一路紧紧跟着驱逐舰，直到看到信号船那标志着纽约航道入口的两盏信号灯才离开。

这时下午3点的钟声敲响了。领航员下了大船，登上自己的小艇，朝停在下风处的双桅纵帆小帆船驶去。火烧得越来越旺，螺旋桨加速拍打着水面；驱逐舰沿着长岛黄色的低海岸行驶，晚上8点，在法尔岛的灯光被抛在了西北方之后，它便开足马力，全速行驶在大西洋昏幽的海面上了。

第四章 尼德·兰德

法拉古特船长是一名优秀的水手，完全配得上他所指挥的这艘驱逐舰。他的船和他可谓浑然一体，而他也是船的灵魂。关于鲸类动物的问题，他的脑袋里从没有过任何怀疑，他不允许任何人在他的船舰上讨论这头动物是否存在。他相信它的存在就像有些老实人家的妇女相信《圣经》中的海怪利维坦的存在——出于信仰，而不是出于理性。这个怪物一定是存在的，必须把它从海域中清理出去，他曾如此发过誓。他就像一个罗德岛的骑士，像戈松岛那个“屠龙者”迪厄多内，英勇迎战那条践踏自己的巨蟒。不是法拉古特船长杀死独角鲸，就是独角鲸弄死法拉古特船长。没有折中的可能。

船上的海员们对他们长官的意见都表示赞同。他们总是在谈论、探讨、争辩、计算着和怪物可能的相遇情形，他们也经常对辽阔的海面进行观测。不止一个海员抢着要去上桅帆值班，这种苦差放到平常任何情况，都是要引发满腹牢骚的。只要太阳没落下，船桅边上总是挤满了水手，即便甲板热得烫脚，让人站都站不住！其实，亚伯拉罕·林肯号离可疑的太平洋海域还远得很。

至于那些船员，他们一心只想着遇到那个独角兽，用鱼叉逮住它，把它拖到船上，把它碎尸万段。他们全神贯注地凝望海面。另外，法拉古特船长还说他准备了2000美元的赏金，不论是见习小水手还是正式水手，不论是海军上士还是高级军官，只要是报告了这个怪物的动向，就能得到这笔奖金。大家可以想象，亚伯拉罕·林肯号上的一双双眼睛，就更加忙碌了。

至于我，我也不想欠他们的，每天的观察我也是亲自完成，从不找人代劳。驱逐舰有千百个理由叫阿尔格斯号[10]。所有人之中，只有康赛议和别人不同，对于大家都热衷的这个话题，他表现出一种无动于衷，和船上普遍的热情氛围很不相称。

我说过，法拉古特船长仔细地给他的驱逐舰装备了能够捕捉巨大鲸类的设备。一条捕鲸船也不会比这装备得更好。我们拥有一切已知的设备，从用手投射的鱼叉，到发射倒钩箭的铳，再到打野鸭的开花弹。首楼上架着一尊改进过的大炮，可以从炮闩装弹，板壁很厚，炮

膛很窄，这尊炮的原型应该出现在1867年的世界博览会上。这件珍贵的武器是美国制造的，能毫不费劲地发射四千克重的锥形炮弹，平均射程可达16千米。

因此，亚伯拉罕·林肯号不缺任何一种毁灭性武器。它甚至还有更好的武器。它拥有捕鲸之王——尼德·兰德。

尼德·兰德是个加拿大人，身手矫健，在他艰险的职业生涯中，从未遇到过能与自己匹敌的对手。他敏捷又冷静，勇敢又狡猾，而且把这些品质发挥到了炉火纯青的地步，必须是非常狡猾的鲸鱼，或是极其机敏的抹香鲸，才有可能逃过他的鱼叉。

尼德·兰德差不多40岁。身材高大——超过六英尺——魁梧健硕，神情严肃，不爱与人打交道，有时候甚至有些暴躁，有人把他惹恼时，他还会变得暴跳如雷。他的身形总是引人注目，尤其是他那如炬的目光，更是奇特地凸显出他的面容。

我相信法拉古特船长把这个人招上船来是明智的。就从眼力和臂力来说，他一个人抵得上全体船员。我觉得他就像一架高能望远镜，同时又是一架随时准备发射的大炮，我找不到比这更好的比喻了。

说他是加拿大人，也可以说是法国人，即便他不爱与人打交道，我还是得承认，他对我有某种好感。可能是我的国籍对他有吸引力。这是一个机会，对他来说，可以说古老的拉伯雷[11]时期的法语，对我来说也可以听这样的法语，这种古老的法语如今在加拿大的几个省还在使用。这位捕鲸手的家乡在魁北克，在这个地区还属于法国的时候，已经出了一批豪迈的捕鲸手。

逐渐地，尼德有了谈话的兴趣，我也喜欢听他讲他在极地海域里的冒险故事。他以一种自然而然的诗意讲述他的捕鱼和搏斗故事。他的叙述采取的是史诗的形式，我感觉自己在听加拿大版的《荷马史诗》，吟唱着极北地区的《伊利亚特》。

我现在描绘着这位勇敢的同伴，好像他当下就在我眼前一般。因为我们已经变成了老朋友，那是一种被艰苦环境催生和巩固起来的坚不可摧的友谊！啊！勇敢的尼德！我只愿再活100年，好让我更长久地追忆你！

那么现在，尼德·兰德是如何看待这个海洋怪物的问题的呢？我不得不承认，他并不是很相信这头独角兽，船上只有他一人，和大家有不同的信念。他甚至回避谈这个话题，我想总有一天得试图说服他。

7月30日，也就是我们出发后的三个星期，美妙的黄昏傍晚之际，驱逐舰来到布朗角同一纬度的海域，在巴塔哥尼亚海岸下风30海里处。我们已经过了南回归线，麦哲伦海峡就在不到700海里的南方。用不了八天，亚伯拉罕·林肯号便要在太平洋上乘风破浪了。

尼德·兰德和我一起坐在艉楼甲板上，一边聊东聊西，一边望着这片神秘无垠的汪洋——它的深度至今还是人类无法一窥究竟的。很自然地，我把话题转向了这头巨大的独角鲸上，分析了我们这次远征成功或者失败的各种可能。接着，发现尼德只是一言不发地听着我说，我便更加直接地要听他的想法。

“尼德，”我问他，“您怎么会不相信我们追逐的那头鲸类动物是存在的呢？您这样怀疑是有什么特别的理由吗？”

捕鲸手没有立马回答，而是看了我一会儿，用一个习惯姿势拍了拍他宽大的前额，闭上眼睛，像是在沉思。终于，他说：

“或许有吧，阿洛纳克斯先生。”

“但是，尼德，您是一位职业捕鲸手，熟悉大型海洋哺乳类动物，您的想象力应当很容易就使您接受巨型鲸类动物的假设，在这样的情况下，您是最不该怀疑的人啊！”

“教授先生，这您可就搞错了，”尼德回答，“一般的人会相信有划过天际的特殊彗星，或者相信有住在地球内部的史前时代的怪兽的存在，这也就算了，但不论是天文学家，还是地质学家，都不会认可这类荒唐的无稽之谈。对捕鲸手来说也是一样。我追捕过许多的鲸鱼，我也用鱼叉叉过不少，我也杀死过几条，可是不论它们力量有多强大，爪牙有多强悍，它们的尾巴或是长牙，都不可能弄坏一艘汽船的钢板。”

“尼德，可是真的有人发现过独角鲸的牙齿把船板凿穿。”

“木船，那是可能的，”这个加拿大人回答，“不过，就是这样的事情，我也没亲眼见过。所以，在没有证据之前，我不能承认鲸鱼、抹香鲸或是独角鲸可以造成这样一个后果。”

“您听我说，尼德……”

“不，教授先生，什么都可以听您的，除了这件事。或许是一头巨大的章鱼吧……”

“那就更不对了，尼德。章鱼不过就是一种软体动物，从它的名字来看，就知道它的肌肉组织并不坚实。就算它有500英尺长，章鱼也不可能属于脊椎动物，它对斯哥提亚号和亚伯拉罕·林肯号也是绝不可能造成什么伤害的。所以对于‘克拉肯’之类的北欧海怪的壮举，我们还是当作天方夜谭听听就好了。”

“那么，博物学家先生，”尼德·兰德带着一点儿挖苦的语气，又说，“您还是坚持相信有巨鲸的存在咯？”

“是的，尼德，我再说一遍，我之所以相信，是基于事实基础的。我相信有这样一种哺乳动物的存在，躯体组织十分坚实，属于脊椎动物门，正如鲸鱼、抹香鲸和海豚一样。拥有一个角质的长牙，穿透力异常强大。”

“嗯！”这位捕鲸手哼了一声，同时他摇摇头，一副谁都别想说服他的样子。

“请您注意，我尊敬的加拿大人，”我继续说，“如果有这样的一个动物存在，如果它住在大洋深处，如果它经常出没于海面下几千米的水层，它就必须拥有无与伦比的坚实体格。”

“为什么要这样强大的机体呢？”尼德问。

“因为要在很深的水层生活，必须有一种难以估量的巨大力量，来抵抗水的压力。”

“真的吗？”尼德挤了挤眼，看着我。

“真的，一些数字就能毫不费力地证明给您看。”

“噢！数字！”尼德反驳道，“只要人们乐意，想要什么数字就有什么数字！”

“做生意可以，尼德，但数学上不行！您听我说。我们假设，一个大气压力等于32英尺高的水柱压力。实际上，水柱的高度还不会有那么高，因为我们现在讲的是海水，它的密度大于淡水的密度。那么，尼德，您跳到海里，您的上方有多少倍32英尺的水，您的身体就要顶住同等倍数的大气压，也就是说，每平方厘米的身体就要顶住同等倍数千克的压力。由此推出，在320英尺深处的压力是10个大气压，在3200英尺的深处就是100大气压，在32,000英尺深处，也就是约两里半的深处，就是1000个大气压。这就等于是说，如果您能够潜入这样的海洋深度，您身上每平方厘米的面积上，就要承受上千千克的压力。可是，我勇敢的尼德，您知道您身上有多少平方厘米的面积吗？”

“我没有考虑过，阿洛纳克斯先生。”

“大概有17,000平方厘米的面积。”

“这么多吗？”

“事实上，1个大气压比每平方厘米2千克的重量还多一些，现在，您身上17,000平方厘米的面积就顶着17,568克的压力。”

“我怎么一点儿都不觉得呢？”

“您一点儿都不觉得。您之所以不被这样大的压力压扁，是因为进入您身体中的空气也有相同的压力。因此，内部压力和外部压力得以达到平衡，它们互相抵消了，所以您可以毫不费力地顶起这压力。但在水中，可就是另一回事了。”

“好吧，我明白了，”尼德回答，同时他变得认真起来，“因为水在我周围，而不会穿透我的身体。”

“就是这样，尼德。所以，这样算来，在海底32英尺的地方，您要受到17,568千克的压力；在海底320英尺，再乘以10，也就是175,680千

克的压力；在海底3200百英尺，乘以100，也就是1,756,800千克的压力；最后，在海底32,000英尺，则是乘以1000，也就是17,568,000千克的压力；也就是说，您要被压扁了，就像有人刚刚把您从水压机的平板下拉出来似的！”

尼德大喊一声：“真见鬼！”

“那么，我尊敬的捕鲸手，如果那些身长好几百米，体形宽大的脊椎动物生活在这样的海底深处，它们的身体表面积有几百万平方厘米，那么就要用几百万吨来计算它们所受的压力了。您自己算算吧，要承受这样大的压力，它们的骨架和机体，得有多大的抵抗力啊！”

“那它们得是用八英寸厚的钢板铸成，跟装甲战舰一样才行。”尼德·兰德回答。

“尼德，就像您说的，现在您想想一个如此庞大的物体，以快速列车的速度冲向船体，会造成怎样的破坏呀。”

“是的……的确……或许是这样。”这个加拿大人回答，显然他被以上那些数字撼动了，但还不乐意马上认输。

“那么，您是被我说服了吗？”

“博物学家先生，在这一点上，我被您说服了，那就是，如果海底真的存在这样的动物，它们一定要如您所说的那样强大。”

“但是如果它们不存在——固执的捕鲸手啊——您要如何解释斯哥提亚号所遇到的事件呢？”

“这或许是……”尼德迟疑了。

“或许是什么呢！”

“因为……这本来就不是真的！”这位加拿大人回答，他不自觉地重复了一句阿拉戈[12]的名言。

不过这个回答除了证明捕鲸手的固执以外，什么也证明不了。那天我没有进一步逼他。斯哥提亚号事件是不可否认的。那个洞也切实存在，需要填补，当然我并不认为一个洞的存在就能把问题毫不含糊地解释通透了。可是这个洞并不是毫无理由就莫名出现的，它如果不是由海底礁石或者海底武器造成的，那就必然是什么动物的穿洞工具造成的。

那么，依我看，鉴于以上全部理由，我认为这个动物属于脊椎动物门，哺乳动物纲，鱼目，说到底是鲸鱼目。至于它属于什么科，鲸科、抹香鲸科还是海豚科，又属于哪个种，这就留待日后来弄清楚了。要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必须解剖这个未知动物，要解剖它就必须先捉住它，要捉住它就得先叉住它——这就是尼德·兰德的事情了；要叉住它就必须先看到它——这就是全体船员的事情了；而要看到它，就得先和它相遇——这就全凭一种偶然了。

第五章 瞎折腾！

这些天，林肯号航行平稳，没有遭遇任何意外。但是出现过一件事，显示出了尼德·兰德的超群技能，也说明了他值得大家信任。

6月30日，在马尔维纳斯群岛[13]外海，我们的驱逐舰与美国多艘捕鲸船取得联络，我们得知，这些捕鲸船也没有任何关于那头独角兽的消息。但是，其中门罗号捕鲸船的船长得知尼德·兰德在亚伯拉罕·林肯号上，请求他帮忙追捕一条已经被发现了的鲸鱼。法拉古特船长也想看看尼德·兰德的本事，就允许他登上门罗号捕鲸船。我们的加拿大人运气特别好，他捕获的不是一条鲸鱼，而是一连两下叉上了两条。一条直直刺入鲸鱼的心脏，追了几分钟后，另一条也被捕获了。

毫无疑问，如果怪物遇上尼德·兰德的鱼叉，那它也凶多吉少了。

驱逐舰沿着美洲东南海岸飞速行驶。7月3日，我们到达麦哲伦海峡口，与处女岬在同一纬度。但是法拉古特船长不愿意绕弯路，他操作驱逐舰绕过了霍恩岬。

全体船员一致赞成他的主张。的确，这么狭窄的海峡里，我们能遇到那头独角鲸吗？很多水手都认为那怪物不可能通过，“这海峡对它来说太小了！”

7月6日，下午3点左右，亚伯拉罕·林肯号在南边15海里处，绕过这座孤岛。这是一块隐匿在美洲大陆最南端的大岩石。荷兰水手们把自己家乡城市的名字给了它，称为霍恩岬。船向西北方向行驶，第二天，驱逐舰的螺旋桨终于拍击着太平洋的海水了。

“睁大眼睛！睁大眼睛！”亚伯拉罕·林肯号的水手们一再喊道。

他们都把眼睛瞪得滚圆。说真的，那些眼睛和望远镜片好像都有点儿眩晕了，因为那2000美元奖金的前景，大家一刻也不休息。日日夜夜，大家时刻都留神着海面，那些患有昼盲症的人在黑暗中的视力增加了50%，这对他们拿到这笔奖金是个绝大的优势。

至于我，金钱的诱饵对我起不了太大作用，但我也是毫不偷懒地注意观察海面。我只花几分钟吃饭，几小时睡眠，不论日晒雨淋，我都不离开甲板。时而伏在船头的舷墙，时而倚在船尾的栏杆，我用充满热望的目光注视着棉絮般的航迹在海面上阵阵泛起，直至一望无际的天边！多少次，当一头任性的鲸鱼把它黑乎乎的背脊露在波涛之上时，我和全体船员一同分享这激动人心的时刻。驱逐舰的甲板一下挤满了人，水手们和高级船员们一下从油布罩下蜂拥而出。他们个个气喘吁吁、眼神恍惚，关注着鲸鱼的动向。我看着看着，看得视网膜都快脱落而成瞎子了，然而康赛议却始终非常冷静，用平静的语气反复对我说：

“如果先生愿意不把眼睛睁得那么大，也许会看得更清楚！”

一场空欢喜！亚伯拉罕·林肯号改变航线，向发现的动物冲去，原来只是一条普通的鲸鱼或者普通的抹香鲸，不久就消失在一片咒骂声中。

可是天气很好。船在良好的情况下航行。这正是南半球恶劣的季节，因为这个地区的七月相当于欧洲的一月，但是海面还是平静的，视野辽阔。

尼德·兰德始终坚定不移地表现出不肯轻信的态度，他甚至在他值班以外的时间装作毫不在意海面——至少在没有发现鲸鱼的时候。但他绝佳的视力本该可以帮上大忙。可是，12小时里有8小时，这个固执的加拿大人都窝在自己的舱室看书或者睡觉。多少次，我责备他的冷漠。

“啊！”他回答，“阿洛纳克斯先生，什么都没有。即使有什么动物，我们就有运气看到它吗？我们不是在瞎折腾吗？据说有人在太平洋北部海域中又看到了这头怪物，我也很愿意相信这件事。但是，自从这次遇见之后，两个月已经过去了，再想想您的这头独角鲸的秉性，它可不喜欢长期留在同一片海域！它生来就有极强的移动能力。教授先生，您应该比我更清楚，大自然不可能做不合逻辑的事情，它不可能让一个生性缓慢的生物拥有如此快速的移动能力，因为它并不需要这种能力。所以，如果这种动物存在的话，它早已经跑远了！”

听了他这话，我不知道该如何回答。很明显，我们的行动是有些盲目了。但是，有什么别的方法吗？我们的机会的确很有限。然而，还没有人怀疑这件事情终将成功，船上没有一名水手敢打赌说这头怪物不存在，或者说它不会再次出现。

7月20日，我们从东经105度线上越过了南回归线，同月27日，我们又从东经110度过了赤道。测定方位之后，驱逐舰便一直向西驶去，向太平洋中心海域进发。法拉古特船长想得没错，应该去深水区看看，远离大陆和小岛，这些地方似乎是这头动物总是回避不去的地方，“可能是因为那里对它来说没有足够的水！”水手长这样说。驱逐舰穿过柏摩图群岛、马尔济斯群岛、夏威夷群岛，从东经132度线上穿过了北回归线，向中国海驶去。

我们终于来到这头怪物最近撒欢的地方了！说真的，我们在船上的日子简直熬不下去了。心跳总是太剧烈，说不定未来会患上无药可救的动脉瘤。全体船员都极度紧张，那种程度无法形容。大家都不吃饭、不睡觉。因为瞭望的水手估计出错或者观察出错而引起恐慌，这种情绪每天重复20次，使我们保持一种极度亢奋，以至于接下来的反应几乎可以说是不可避免的。

事实上，这种反应很快就发生了。三个月来，一天漫长得像是一个世纪！亚伯拉罕·林肯号跑遍了太平洋北部所有的海面，有时直接向着看到的鲸鱼冲去，有时忽然离开航线，有时突然掉转船头，有时一下子停住……它冒着弄坏机器的风险，从日本海岸到美国海岸都搜个遍。但是什么都没有！不过就是浩瀚如沙漠一般的浪花！至于什么巨大的独角鲸，潜在水中的海岛，沉没的破船，或是游走的礁石之类的神秘东西，倒是都没有看见！

于是情况起了变化。首先是大家非常失望，然后便有了怀疑。一种新的情绪在船上产生，这种情绪里带有三分羞愧和七分恼怒。大家觉得自己“太蠢了”，居然被一头空想中的怪物牵着鼻子走，但羞愧之外，更多的是愤怒！一年来积累起来的坚若磐石的理由，一下子全崩塌了。大家只想着好好吃一顿、睡一觉，来弥补愚蠢的自己牺牲了的时间。

由于人类天性的易变，我们总是从一个极端跑到另一个极端。当初最狂热拥护这次远征的人，现在却变成最激烈的反对者。这次反向从舱底发生，从司炉辅助工的岗位传到高级船员休息室。毫无疑问，如果不是法拉古特船长特别坚持，驱逐舰早就掉头往南开了。

但是，这种徒劳的搜索再也不能拖更久了。亚伯拉罕·林肯号没有什么可自责的，它已经尽了最大努力。美国海军部派到这只船上的人员，从没有表现过那么大的耐心和热情，失败并不能怪到他们头上，现在也只有回航了。

关于回航的建议交给了船长。船长固执己见。水手们开始不再隐藏自己的不满，船上事务因此受到了影响。我不想说船上出现了造反，但是在水手们顽强抵抗了一段时间之后，法拉古特船长就像从前的哥伦布一样，要求耐心地等三天。如果三天期满，怪物还不出现，舵手就把舵转三圈，亚伯拉罕·林肯号就向欧洲海岸进发。

这个保证是在11月2日做出的。它的效果首先是重振了一下船员们疲惫的心。大家又开始注意海面。人人都想最后再看一眼海洋，作为这次远征最后的纪念。望远镜一刻不停地被使用。这是对巨大独角鲸的最后挑战。对于这次“出庭”的传票，它绝没理由视而不见了。

两天过去了。亚伯拉罕·林肯号以低速慢慢前进。在可能碰到这个动物的海面上，人们想尽方法唤起它的注意或者刺激它迟钝的神经。人们把大块大块的腊肉拖在船后——我不得不说，是为了让鲨鱼们感到最大限度的满足。亚伯拉罕·林肯号停航时，小艇就朝四面八方散开去，不放过一处海面。但是到了11月4日夜幕降临时，这个海底的秘密还是没有显露出来。

第二天，11月5日正午，规定的期限就要到了。过了这一刻，法拉古特船长作为一个信守诺言的人，就要下令驶往东南方向，最终放弃太平洋的北部海域了。

驱逐舰这时正在北纬31度15分，东经136度42分。日本列岛正在我们下风处200海里处。黑夜降临了。晚上8点钟刚刚敲过。大块乌云遮住了上弦月，大海在驱逐舰的船首下舒展着平静的波纹。

这时候，我正倚在驱逐舰的前部，右舷舷墙上。康赛议守候在我身旁，望向前方。船员们爬在帆索上，仔细考察着渐渐缩小和暗淡了的天际。军官们拿着他们的夜用望远镜，向着越发黑暗的海面搜索。月光不时从云缝之间射出一道光，使原本昏暗的海面闪闪烁烁，随即又隐没于黑暗之中。

我观察着康赛议，发现这个勇敢的小伙子多少受到大家的情绪影响。至少我觉得是。也许，他的神经第一次在好奇心的激发下震动了起来。

“来吧，康赛议，”我对他说，“要拿到2000美元，这是最后的机会了。”

“请先生允许我对您说句实话，”康赛议回答，“我从来没指望过获得这笔奖金，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可以答应给10万美元，它也并不会因此就穷了。”

“你说得对，康赛议。总之，这是一件愚蠢的事情，我们加入进来还是太轻率了。浪费了那么多时间，白费了那么多感情！我们要是当时回到法国，已经有六个月了……”

“在先生的小房子里！”康赛议接着我的话说，“在先生的博物馆里！我早已经把先生的化石分类了！先生的鹿豚早已经安置在了植物园，吸引了首都所有好奇的人！”

“正如你所说，康赛议，我想，还没算上别人对我们的嘲笑呢！”

“确实如此，”康赛议平静地回答，“我想人们一定会嘲笑先生您的。还有，我不知道该不该说……”

“你说下去，康赛议。”

“好吧，先生这是咎由自取！”

“的确！”

“一个人如果有幸成为先生这样的学者，他不会贸然让自己受牵连……”

康赛议没有说完他的恭维话。在一片寂静中，一个声音响了起来。这是尼德·兰德的声音，尼德·兰德在喊：“看哪！我们找的那个东西，就在下风，就在我们眼前呢！”

第六章 全速前进

听到这喊声，全体船员都朝捕鲸手跑去，船长、军官、水手长、水手、见习水手，还有离开机器的机械师和扔下锅炉的锅炉工。停航的命令已经下达，驱逐舰只是凭着惯性继续前行。

这时天已经漆黑了，不管加拿大人的眼神有多好，我还是纳闷他是怎么看见的，还有他看到的究竟是什么东西。我的心脏在剧烈地跳动，快要炸裂了。

但是尼德·兰德没有弄错，所有人都看到了他用手指着的那个东西。

在离亚伯拉罕·林肯号右舷后面两链[14]处，海水似乎从下面被照亮了。这不是个简单的磷光现象，这一点上，没有人会搞错。这头怪物浸没在水面之下几托阿斯[15]，发出这种极强的、难以解释的光，好几位船长的报告里都提到过这种光。这种美妙的辐射光应该是由一个强大的光源产生的。光亮部分在海面上绘出一个巨大又狭长的椭圆形，中间凝聚成一个灼热的焦点，锐不可当的光亮向外扩散，逐渐减弱。

“这不过是一些磷分子的堆积！”一位军官大声说。

“不，先生，”我信心满满地反驳道，“海笋和海鞘不可能产生这样的强光。这种光最重要的性质，是电……另外，你们看，你们看！它在动！它在前后移动！它向我们冲来了！”

驱逐舰上发出一阵惊叫。

“安静！”法拉古特船长说，“上风舵！满舵！倒航！”

水手们冲向舵柄，机械师们冲向他们的机器。一个急刹车，亚伯拉罕·林肯号向左转，在海面上画了一个半圆。

“右转！向前！”法拉古特船长喊道。

命令得到执行，驱逐舰迅速离开光源。

我错了。驱逐舰是想离开，可是那神奇的动物以驱逐舰两倍的速度追了过来。

我们上气不接下气。惊讶远远超过了恐惧，让我们待在原地一声不吭。动物戏弄着追上了我们。它绕着驱逐舰转了一圈，驱逐舰正以每小时14海里的速度前行，以一种像发光粉尘一般的一片电光包围住驱逐舰。然后这头动物远离了两三海里，留下一条发着磷光的痕迹，就像那种高速列车火车头所喷出的气团。怪物在天际线的昏暗处蓄力，突然间以惊人的速度冲向了亚伯拉罕·林肯号，在离驱逐舰舷侧顶列板20英尺处又猝然停了下来，灭了光——并没有沉到水下，因为它的光并不是逐渐减弱的——而是一下全熄灭，仿佛耀眼的光源一下枯竭了！接着它又在驱逐舰的另一侧出现了，要么是绕过去的，要么是从船底下滑过去的。相撞随时可能发生，这对我们，将会是致命的。

然而，驱逐舰的行动让我相当惊讶。它选择了逃跑，而不是攻击。它本该去追逐的，如今却反过来被追逐，我这么对法拉古特船长说。他的表情，平时总是沉着冷静的，而眼下却露出了难以名状的惊讶。

“阿洛纳克斯先生，”他回答我，“我目前不知道我们是在和一头怎样可怕的动物过招，我不愿意在这样的黑暗中贸贸然地拿我的驱逐舰去冒险。另外，如何攻击这个陌生的动物，又如何防御呢？等天亮吧，角色会互换的。”

“您对这动物的属性没有任何疑惑了吧，船长？”

“没有了，先生，这显然是一头巨大的独角鲸，但也是一头通电的独角鲸。”

“或许吧，”我又多加了一句，“我们和它的距离不能比和电鳗或者电鳐的距离更近！”

“的确是这样！”船长回答，“如果它体内具有雷电般的力量，无疑它就是出自造物主之手最可怕的生物了。这就是为什么，先生，我得保持谨慎。”

全体船员整宿严阵以待。没有人想要睡觉。亚伯拉罕·林肯号在速度上无法比拼，索性降低航速，低速行驶。而独角鲸，也模仿着驱逐舰，尽管在波浪中摇摇晃晃，却没有要离开这搏斗的舞台的意思。

然而，差不多午夜的时候，它消失了，更确切地说，它像一只巨大的萤火虫，突然“熄灭”了。它是逃跑了吗？这应该是我们所害怕而不是希望的。但在差七分钟就到凌晨1点的时候，传来了震耳欲聋的呼啸声，像是以极大的力量排出的水柱所产生的声音。

法拉古特船长、尼德·兰德和我，我们当时在艉楼上，将充满热望的目光投向浓重的黑暗。

“尼德·兰德，”船长问他，“您经常听到鲸鱼的叫声吗？”

“经常听到，先生，但不是这种一看到就能赚上2000美元的鲸鱼。”

“确实，您有权得到这笔奖金。但是，告诉我，这难道不是鲸鱼类动物通过鼻孔喷水发出的声音吗？”

“是同样的声音，先生，但是这次的声音要无可比拟地大得多。也因为这样，我们不会搞错。我们面前的海里的东西无疑是一条鲸鱼类的动物。请您允许我，先生。”这位捕鲸手又说，“明天天亮时，我跟它说两句话。”

“只要它有这样的心情听您讲话，兰德师傅。”我用将信将疑的口气回答他。

“只要我离它四鱼叉之远，”加拿大人反驳，“它就得好好听我说话！”

“但是要接近它，”船长说，“我得给您派一艘捕鲸小船吧？”

“当然是要一只的，先生。”

“坐小船岂不是拿我的人员的生命在冒险？”

“还有我的！”捕鲸手简单直白地回答。

凌晨2点钟左右，这光源又出现了，发出同样强烈的光，依然在亚伯拉罕·林肯号的上风五海里处。虽然隔着距离，虽然有风声和浪声，我们还是清楚地听到那动物尾巴的搅水声，并且听到它的喘息声。这只巨大的独角鲸到海面上来呼吸时，空气进入它的肺中，就像水蒸气涌入2000马力机器的大圆筒里面去那样。

“嗯！”我想，“这强大得像一队骑兵的鲸鱼，一定是一条漂亮的鲸鱼！”

大家一直保持警戒到天亮，每个人都在准备战斗。各种捕鱼器械都在舷墙边摆放好了。大副吩咐将能射出鱼叉一海里的喇叭口短铳和打野鸭的长筒猎枪装上火药，这种长筒猎枪的爆炸弹有致命的杀伤力，即便是对最强大的动物也不例外。尼德·兰德只是在那里磨他的鱼叉，就是他手里那可怕的武器。

早上6点，天色亮了起来，随着晨曦的展露，独角鲸的电光被淹没了。早上7点，天色已经完全亮了，但浓厚的晨雾缩小了视野，即使是最好的望远镜也无法将这雾气穿透。因此，大家又开始失望和愤怒了。

我一直爬上桅杆顶。有几位军官早就在桅杆顶上站着了。

早上8点，浓雾沉沉地在海面上涌动着，它那巨大的气团渐渐散开。天际也渐渐漫开，渐渐明朗起来。

突然，像前夜一样，尼德·兰德的声音响了起来。

“那东西，在左舷后面！”捕鲸手喊道。

大家的眼光都转向他手指的方向。

那里，距离驱逐舰1.5海里左右，一条长长的黑色身躯浮出了水面1米。它的尾巴，剧烈地摆动着，搅起一个极大的漩涡。从来没有任何东西的尾部能以这样的力量击打水面。这个动物游过的地方，后边都拖着一条极大的航迹，白得耀眼，画出了一个长长的弧形。

我们的战舰靠近了这头鲸鱼类动物。我随意地观察了一下。沙浓号和海尔维迪亚号的报告对它的体积有一些夸张，我估计了一下它的长度，应该不过250英尺长；至于宽度，我很难估量。但总的来说，在我看来，这个动物在长宽高上的比例相当匀称。

当我观察这只神奇动物的时候，两道蒸汽和水从它的鼻孔喷出来，直喷到40米的高度，这使我关注起它的呼吸方式。我最终推断，这动物属于脊椎动物门，哺乳纲，唯一豚鱼亚纲，鱼类，鲸鱼，至于属……到这里，我便不能继续说了。鲸鱼目包含三科：鲸鱼科、抹香鲸科和海豚科，而这头独角鲸应当归在最后一科。每一科分为好几个属，属又分为种，种又有变种。变种、种、属、科，我还不知道，但我毫不怀疑，借助上帝和法拉古特船长的帮助，我可以完成对于这头动物的分类。

船上人员焦急地等待着他们首长的命令。船长悉心观察了这头动物之后，叫来了机械师。机械师跑来了。

“先生，”船长说，“气压足了吗？”

“足了，先生。”机械师回答。

“好。增大火力，全速前进！”

大家欢呼了三声来迎接这个命令。战斗的号角吹响了。过了一会儿，驱逐舰上两个烟囱吐出滚滚黑烟，甲板在锅炉的颤抖下也震动了起来。

亚伯拉罕·林肯号在强大的螺旋桨的推动下，径直朝那动物冲去。这动物无动于衷地任凭驱逐舰接近到半链远的地方；于是，这动物不屑于沉没到海里，只是微微避让了一下，以保持这样的距离。

这场追逐持续了45分钟左右，驱逐舰就连多接近这条鲸鱼两托阿斯都不可能。所以，很明显，这样追下去，我们永远也追不上。

法拉古特船长恼火地捻着他下巴那撮浓密的胡子。

“尼德·兰德！”他喊道。

这个加拿大人应声跑了过来。

“好了，兰德师傅，”船长问，“现在您还建议我把小艇放到海里去吗？”

“不，先生，”尼德·兰德回答，“因为这头畜生若不是自己甘愿被抓，我们是拿它无能为力的。”

“那怎么办呢？”

“先生，如果可以，就全速前进。至于我，当然要首先得到您的允许，我在船头斜桅的支索上守着，等我们到了鱼叉够得着的距离，我就把鱼叉投出去。”

“去吧，尼德·兰德。”法拉古特船长回答。“机械师，”他喊道，“加大压力！”

尼德·兰德跑去了自己的岗位。火烧得更旺了；螺旋桨每分钟转43圈，蒸汽通过阀门喷出。已经抛出的测程仪显示，亚伯拉罕·林肯号以每小时18.5海里的航速行驶着。

可是这该死的动物，也是以每小时18.5海里的速度游动着。

驱逐舰又以这样的速度行驶了一小时，可是却连一托阿斯都没有靠近它！这对美国海军速度最快之一的战舰来说，简直是一种耻辱。船员们都生起了闷气。水手们咒骂着那怪物，而怪物呢，却懒得理睬他们。法拉古特船长已经不再满足于捻他的山羊胡子，而是开始用嘴去咬。

他又把机械师叫过来。

“您已经把压力加到最大限度了吗？”船长问道。

“是的，先生。”机械师回答。

“阀门都充满蒸汽了吗？”

“都加到了6.5个大气压。”

“把它们加到10个大气压。”

这简直可以说是一道美国式的命令了。就算是在密西西比河上，为了甩开一个“竞争者”，也不会做得比这更好了！

“康赛议，”我对待在我身边忠心耿耿的随从说，“你知道我们可能很快要跳船吗？”

“先生开心就好！”康赛议回答。

好吧！我不得不承认，如果有这个机会，我倒愿意去冒冒这个险。

阀门都充满了蒸汽。锅炉里也加满了煤。鼓风机在炭火上吹出一团团空气。亚伯拉罕·林肯号加快了速度。桅杆连着底座在那里颤抖，因为滚滚的浓烟几乎不能通过太狭窄的烟囱排出去。

测程仪又一次抛了下去。

“怎么样，舵手？”法拉古特船长问。

“19.3海里，先生。”

“加大火力。”

机械师执行了命令。压力表显示了10个大气压。但是，那头鲸鱼类的动物大概也“加大了火力”，因为它毫不费力地也以每小时19.3海里的速度游动起来。

好一场追捕！不，我没法描述我当时浑身上下的激动。尼德·兰德守着他的岗位，手里握着捕鱼叉。有几次，这动物故意让人接近它。

“我们追上它了！我们追上它了！”加拿大人喊。

可是，在他准备投鱼叉时，这头鲸鱼又立马以至少30海里每小时的速度逃跑了。甚至，在我们达到最大速度时，它居然绕着驱逐舰游了一圈来嘲笑我们！愤怒的吼声从每个人的胸膛中迸发出来！

正午时分，我们还是和早上8点一样，毫无进展。

法拉古特船长决定采用更为直接的方法。

“啊！”他说，“这动物比亚伯拉罕·林肯号跑得还快！好吧！那我们就来看看，它是不是快过我们的锥形炮弹。水手长，派人到船头的炮边。”

船头的加农炮立刻被装上了炮弹，瞄准了目标。炮弹发射了出去，那鲸鱼当时距离驱逐舰有半英里的距离，炮弹就这么从它头顶上几英尺的地方飞了过去。

“找个打得准的！”船长喊道，“谁能打中这该死的畜生，就奖赏他500美元！”

一位胡子花白的老炮手——他的模样我现在还历历在目——目光平静，面容沉着，走到大炮前，摆好姿势，瞄准了好久。轰隆一声炮响了，炮声夹杂着全船人员的欢呼声响彻天际。

炮弹击中了，它打到了怪物，但打得不正，而是从它滚圆的表面滑了过去，落在两海里以外的海里。

“啊！这！”老炮手怒气冲冲地说，“这浑蛋身上一定是装配了六英寸厚的铁甲！”

“该死！”法拉古特船长大声喊。

追逐又开始了，法拉古特船长俯身对着我说：

“我要一直追到我们的船爆炸为止！”

“是，您做得对！”我回答。

我们指望这动物精疲力竭，它总不能像蒸汽机那样永不疲倦。但它就是这么不知疲倦。几小时过去了，它没有露出一点疲惫的迹象。

不过，亚伯拉罕·林肯号坚持不懈的战斗精神，是值得称颂的。我估计，在11月6日这个倒霉日子里，它跑了至少500千米！夜幕降临

了，阴影笼罩了波涛汹涌的海面。

这时候，我以为我们的远征结束了，我们永远不会再和这个神奇的动物见面了。然而我错了。

晚上10点50分，电光又亮了起来，在驱逐舰上风三海里处，和前夜的电光一样纯净又强烈。

独角鲸看起来似乎一动不动。可能是白天游得太累了，这会儿在海浪的起伏中入睡了。这是个机会，法拉古特船长决定好好利用。

他下了命令。亚伯拉罕·林肯号放慢了速度，小心谨慎地前行，生怕把它的对手唤醒了。在大海上遇到熟睡的鲸鱼，成功击中它们，这并不罕见，尼德·兰德就不止一次在鲸鱼熟睡时捕获它们。这个加拿大人回到了他的岗位——船头斜桅的支索。

战舰悄无声息地缓缓前进，在离对手差不多400米的地方停了下来，靠着惯性向前移动着。船上静得连呼吸声都听不见。甲板被沉沉的寂静笼罩着。我们离灼热的光源不到100英尺，光越来越强，让人眼花缭乱。

与此同时，我伏在船头的栏杆上，望见在下方的尼德·兰德。他一手拉着支索，一手挥动着他锋利的鱼叉，距离那头纹丝不动的怪物还不到20英尺。

突然一下，他的手臂使劲一伸，鱼叉投了出去。我听到了像是武器发出的响亮声音，像是撞上了一个坚硬的躯壳。

电光倏然熄灭了，两股巨大的水柱，像是龙卷风一般，向驱逐舰的甲板席卷而来，从前甲板冲到后甲板，掀翻了人群，冲断了备用艇的绳索。

接着是狠狠的一下撞击，我来不及站稳，就从栏杆上方被抛了出去，落到了海里。

第七章 一条未知种类的鲸鱼

尽管因为这次意外落水震惊了，但我仍然对自己的感觉记忆犹新。

我先是下沉到差不多20英尺深的海水里。我是游泳好手，虽然不能达到拜伦[16]和埃德加·爱伦·坡[17]那样的游泳健将级别——尽管沉入水中，但我的头脑始终保持着清醒。脚后跟使劲蹬了两下，便又浮出了海面。

我第一件关心的事情，就是用目光寻找驱逐舰在哪里。船员们有没有发现我消失了？亚伯拉罕·林肯号是不是改变方向了？法拉古特船长是不是放下了一只救生艇？我还有没有希望得救呢？

夜幕沉沉。我隐约看见一大团黑东西渐渐在东方消失，上面的航行灯也远远地熄灭了。就是我们的驱逐舰。我觉得自己没救了。

“救命！救命！”我大声喊着，绝望地挥动手臂，朝着亚伯拉罕·林肯号游动。

我身上的衣服很碍事。海水使衣服贴在我的身上，让我无法动弹。我在下沉！我感到窒息……

“救命！”

这是我发出的最后呼声，我的嘴里满是海水。我挣扎着，被拖入深渊……

突然我的衣服被一只很有力的手拉住了，我感到自己被猛地一下托出水面，我听到，是的，我的确听到耳边响起了话语声：

“如果先生愿意把手搭在我的肩膀上，先生游起来会轻松一点儿。”

我用一只手抓住我忠实的康赛议的手臂。

“是你啊！”我说，“是你！”

“是我，”康赛议回答，“听先生吩咐。”

“是刚才那一撞把你和我一起撞到海里来了吗？”

“不是。但为了服侍先生，我就跳下来了！”

这个高尚的小伙子觉得这样做是理所当然的！

“战舰呢？”我问他。

“战舰！”康赛议转过身来回答，“我觉得先生还是不要再指望它了。”

“你说什么？”

“我说我跳入海里的时候，我就听见舵边上有人在喊：‘螺旋桨和舵都被撞碎了。’”

“撞碎了？”

“是的！被那怪物的牙齿咬碎了。我想，亚伯拉罕·林肯号本身只受到这点儿损伤。但对我们来说，情况就糟透了，因为船没法掌控方向了。”

“所以，我们完蛋了！”

“或许吧，”康赛议平静地回答，“不过，我们还能支撑几小时，几小时里可以做很多事儿呢！”

康赛议的沉着冷静鼓舞了我的士气。我更用力地游了起来，但我的衣服像一层铅皮一般牢牢裹住我，我觉得自己举步维艰。康赛议看出来了。

“请先生允许我割开你的衣服。”他说。

他拔出小刀，伸进我衣服下面，从上到下迅速一刀划开。然后，他敏捷地帮我脱掉衣服，而我一边游一边托着他。

轮到我了，我也帮康赛议把衣服脱了，我们继续肩并肩地“航行”。

然而局势并没有好转。或许船上并没有人发现我们消失了，即使有人发现了，驱逐舰也没办法顶着风回来这边救我们，因为它的舵坏了。因此，我们只能指望它的救生艇了。

康赛议对这个假设进行了冷静的推理，并按此提出了他的计划。令人震惊的天性！这个小伙子冷静得跟在自己家里似的！

所以我们确定了，现在我们唯一的生路是被亚伯拉罕·林肯号的救生艇搭救，我们就应该计划一下，以便尽可能久地撑到它们来。于是我决定把我们的力气分开使用，以免同时耗尽体力，我们商量好的方法就是：一个人朝天躺着不动，双臂交叉，两腿伸直，另一个人就游泳，推着前一个人前进。这种牵引者的角色不能持续超过10分钟，我们就这样轮番着游，这样我们就能浮在水上几小时，或许还能支撑到天亮。

希望如此渺茫！可是希望又是如此倔强地扎根在人们心中！何况，我们还是两个人相互为伴。最后，我可以肯定——尽管这看起来不太可能——即使我努力想摧毁心中的幻想，即使我想“绝望”，我也办不到！

驱逐舰和鲸鱼的相撞差不多发生在夜里11点。所以我估计我们要游八小时才能等到日出。两个人轮流游，绝对是可行的。海面风平浪静，我们也不算太累。有时候，我试图用目光穿透这浓重的黑暗，却只能看到我们的动作所引起的磷光。我看着发光的海浪在我手上层层破碎，海面波光粼粼泛着点点银光，我们感觉自己像是浸泡在了一个水银浴场里。

将近凌晨1点钟的时候，我感到极度疲惫。我的四肢因为剧烈痉挛而变得僵硬。康赛议不得不撑住我，保全我们两个人性命的重任全落到他一个人的身上。我很快就听到这可怜的小伙子气喘吁吁——他的呼吸变得急促。我知道他也支撑不了太久。

“别管我了！别管我了！”我对他说。

“抛下先生！绝不！”他回答，“我已经准备好在先生之前沉下去！”

这时，一大片云朵被风吹走，月亮从云层的缝隙中展露出来。海面在月光下闪闪发亮。这月光来得恰是时候，我们重新打起了精神。我重新抬起脑袋，目光扫过四面八方的天际。我看见了驱逐舰。它在离我们五海里的地方，只呈现出黑乎乎的一团阴影，几乎隐没不见。至于救生艇，根本一个都没有！

我想要呼喊。可是离得这么远，喊了又有什么用！我肿胀的嘴唇发不出一点儿声音来。康赛议还能咕哝出几个字来，我听见他好几次说道：

“救救我们！救救我们！”

我们的动作暂停了一会儿，侧耳细听。虽然耳朵因为充血而嗡嗡作响，我还是觉得有人对康赛议的呼喊做了回应。

“你听到了吗？”我嗫嚅着说。

“是的！是的！”

康赛议又向着天空发出一声竭力的呼喊。

这一次，不可能有错！一个人的声音在回答我们的呼喊！这是另一个因为驱逐舰的撞击而不幸被抛入无际汪洋的受难者的声音吗？更确切地说，是驱逐舰的一只救生艇上的人，在茫茫夜色中呼唤我们吗？

康赛议使出全身力气，撑着我的肩膀，而我还在和刚刚发生的痉挛顽抗着，他半个身子探出水面，又精疲力竭地倒了下去。

“你看见什么了？”

“我看见……”他嗫嚅着，“我看见……我们还是别说话了……保存住我们所有的力气吧！”

他看见了什么？这时，不知道为什么，我的脑海里第一次想起了怪物的事！可是这个声音呢？如今已经不再是约拿[18]藏身在鱼腹中的年代了！

可是，康赛议还是往前推着我。他时不时地抬起头，望向前方，发出一声咔嚓，有个声音越来越近，对他做出了回应。我几乎听不见那个声音。我已经精疲力竭；我的手指无法并拢；我的手连握拳的力气都没有；我的嘴，痉挛地张开着，灌满了咸涩的海水；寒冷侵入了我的身体。我最后一次抬起头来，然后，我便沉了下去……

这时，一个坚硬的躯体撞上了我。我抓住了它。随后，我感到有人在拽我，把我重新托到水面上，我的胸脯瘪了下去，我晕厥过去……

我确定自己很快就恢复了过来，因为我感到有人剧烈地给我摩擦身体。我微微睁开眼睛……

“康赛议！”我嗫嚅着嘴唇。

“先生叫我吗？”他回答道。

这时候，月亮沉到了地平线，借着最后几缕月光，我看到了一个人影，并不是康赛议，但我立刻认了出来。

“尼德！”我叫道。

“正是我，先生，追着奖金跑的那个人！”这个加拿大人回答。

“您是在驱逐舰受到撞击时被抛到海里的吗？”

“是的，教授先生，但我比你们幸运一点儿，我几乎立刻就在一座浮岛上站稳了脚。”

“一座浮岛？”

“或者更确切地说，在我们巨大的独角鲸上。”

“请您解释一下，尼德。”

“只不过，我很快就理解了为什么我的鱼叉不能伤它丝毫，反而还在它的皮肤上磨钝了。”

“为什么？尼德，为什么？”

“因为这头畜生，是钢板制造的！教授先生！”

说到这里，我必须重振精神，激活回忆，重新审视我以前的断言。

加拿大人的最后一句话像是在我脑子里掀起一场突如其来的地震，颠覆我之前的观点。那个成了我们的避难所的生物或者说物体，半露在海面上，我很快爬到了它的顶部。我用我的脚感觉了一下，这显然是一个穿不透的坚硬物体，而不是形成大型海洋哺乳动物的软体。

但是这个坚硬的物体可能是甲壳，如同太古时期的那些动物，我有理由把它归为两栖类爬行动物，比如说龟，或者鼍。

但是不对！这托住我的黑乎乎的脊背光滑、平坦，没有鳞片。敲击之下，它发出金属的响声，不管多么令人难以置信，它看起来，怎么说呢，好像是由螺栓固定在一起的金属板制成的。

没什么可怀疑了！这个引起整个学术界惊奇的动物，这个颠覆并蛊惑了全球海员的想象力的怪物，这个自然界奇观，其实，不得不承认，是一种更为令人惊讶的奇观，是一种人造奇观。

迄今发现的最令人难以置信的、最为神秘的动物都不会像它这样震撼我的理性。神奇的东西出自造物主，这再正常不过了。但突然在我眼皮底下，发现这样一种人造的神奇生物，这就让我摸不着头脑了！

但是我也没有什么可犹豫的。我们躺在一种潜水艇的背上，就我判断来看，它呈现出一条钢铁巨鱼的形状。尼德对此提出了自己的看法，我和康赛议只能赞成。

“所以，”我说，“这个装置内部有一个动力机械系统，还有一组工作人员去操作它咯？”

“显然是，”捕鲸手回答，“不过，我待在这个浮岛上已经有三小时了，它还没有显出一点儿生命迹象呢。”

“这艘船没动过？”

“没有，阿洛纳克斯先生。它任凭海浪颠簸，始终岿然不动。”

“可是，我们知道，它天赋异禀，速度极快，这一点不容置疑。然而产生这样的速度，必须要有一台机器，还要有一个机械师来操纵这台机器，我得出结论……我们得救了。”

“哼！”尼德·兰德有所保留地哼了一声。

就在这时，仿佛要给我的论点提供“支持”似的，这神奇装置后面掀起了一阵浪花，它的推进器显然是螺旋桨，此刻它开始运行了。我们只来得及抓住它浮出水面的大约80厘米的顶部。幸亏它的速度不是很快。

“只要它保持在水平面航行，”尼德·兰德含糊地说，“我就没有什么要说的了。但是如果它要任性地往下沉，我也就不要我这条贱命了！”

情况比加拿大人所说的还要糟糕。所以当务之急，是和这部机器内部的随便什么人员取得联系。我在机器表面寻找一个开口，一个舱盖，一个“人员出入口”——这是专业叫法，但是，在钢板连接处，有一排螺栓牢牢地钉死在上面，排列得整齐划一。

与此同时，月亮又隐没了，我们又被抛入了一片沉沉的黑暗里。必须等到天亮，才能想办法进入潜水艇内部。

因此，我们是否能得救，全靠这机器里神秘的舵手了，而且如果他们决定下沉的话，我们就全完蛋了！除了这种情况，我还相信能和他们取得联系。事实上，只要他们不是自己制造空气，他们就必须时不时浮出海面，更新他们赖以呼吸的分子供给。所以，必须要有一个开口，让船的内部能和外部空气流通。

至于法拉格特船长会来搭救我们的想法，必须彻底放弃。我们被带往西边，我估计我们的速度平稳地维持在每小时12海里。螺旋桨机械地拍打着海面，不时地露出水面，把磷光闪闪的水花溅得很高。

早晨4点钟左右，这部装置的速度加快了。海浪如同鞭子一般抽打在我们身上，我们艰难地抵抗着这令人眩晕的拖行。幸好，尼德的手往下摸到了一个大大的系缆环，那环固定在钢板船背的顶端，我们牢牢地抓住了它。

终于，这个漫长的夜过去了。我们的记忆不完全，无法记下所有的印象。只有一个细节回到我的思绪。在海浪和风都平静下来的时候，我觉得自己听到了几次模糊的声音，有一种和谐的、转瞬即逝的和弦声从远方传来。这让全世界胡乱猜测的海下航行，它背后的秘密，究竟是什么呢？什么人会生活在这奇怪的船里呢？是怎样的机械力使它以这样神奇的速度行驶呢？

天亮了。晨雾笼罩着我们，但很快就散开了。这艘船的顶部像个平台，正在我想要仔细观察船体的时候，我感到它逐渐下沉。

“欸！见鬼了！”尼德·兰德大叫，用脚蹬着钢板发出轰响声，“你们这些不好客的航海家，开门啊！”

但在螺旋桨震耳欲聋的拍打声中，他的声音很快被淹没了。幸运的是，下沉的动作停止了。

突然，船的内部传出猛烈推动铁板的声音。一块钢板掀了起来，一个人出现了，怪叫了一声，又立即消失了。

过了一阵，八个高大魁梧的蒙面男子出现了，一言不发，把我们拖进了他们那可怕的机器里。

第八章 动中之动

这起绑架干得如此粗暴，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完成。我和我的伙伴们完全没有时间搞清楚状况。我不知道他们被俘虏进这个浮动的监狱是怎么想的，但是，对我来说，一阵突如其来的寒战使我皮肤冰凉。我们是惹上什么人了？可能是一些新兴的海盗吧，他们正以他们自己的方式在海上劫掠吧。

狭窄的舱盖刚在我头顶关上，沉沉的黑暗便将我笼罩起来。我的眼睛，由于在外面的光线下暴露太久，这会儿什么都看不见。我感觉自己赤裸的双脚踩在一个铁梯子上。尼德·兰德和康赛议被牢牢抓住，跟在我后面。在楼梯底下，一扇门打开了，马上又在我们身后轰隆一声合上。

只剩我们三人。这是哪里？我说不上来，几乎连想象都想象不出。周围一片漆黑，伸手不见五指，甚至是几分钟后，我的眼睛依然没有抓住哪怕一缕散落在浓黑中的飘忽不定的微光。

但是尼德·兰德气不过他们这种粗暴的方式，大发雷霆。

“见鬼！”他吼道，“这些人的待客之道简直胜过克里多尼亚人[19]！就差吃人了！就算他们吃人，我也不会觉得吃惊，但我发誓我绝不会坐以待毙！”

“冷静一点儿，我的朋友，尼德，冷静一点儿，”康赛议平静地回答，“先别急着发火。我们还没进烤炉呢！”

“进烤炉，不会的，”加拿大人反驳说，“但一定是在炉子里！这里那么黑。幸亏，我的布伊刀没有离身，用起刀来我总是看得很清楚。这些强盗中谁第一个对我下手……”

“尼德，不要生气，”我对捕鲸手说，“不要把大家牵累到无用的暴力里边。谁知道他们是不是在偷听我们说话呢！我们不如想办法弄清楚我们到底在哪里吧！”

我摸索着走动起来。五步之后，我撞到了一面铁墙，这墙是用螺栓钉起来的。于是，我转过身来，又撞上了一张木桌，桌子边上摆着几张凳子。这间牢房的地板上，铺着新西兰麻编织的厚席子，能够消除脚步声。光秃秃的墙上没有任何门窗的痕迹。康赛议朝反方向转了一圈，又来到我身边，我们回到这间舱室中间，舱室差不多20英尺长，10英尺宽。至于高度，尼德·兰德这样高大魁梧的个头，也够不着顶。

半小时过去了，情况却没有任何变化，就在这时，突然之间，我们的眼睛从漆黑中一下子过渡到强烈的光线中。我们的牢房突然变得光明敞亮，确切说来，它被一个散发着强光的东西填满了，这光非常刺眼，一开始我根本受不了。鉴于它白如昼日，强烈刺眼，我认出就是那种电光，就是它，在潜水艇周围产生磷光一般的壮阔奇观。我不由自主地闭上眼，然后又睁开，我看到光是从舱室顶部一个磨砂半球体中发散出来的。

“终于看清楚了！”尼德·兰德大声说，他手里拿着刀，摆出防卫的姿态。

“是的，”我回答，但是冒险提出了一个相反的看法，“但是情况依然晦暗不明。”

“先生耐心一点儿吧。”康赛议还是一副淡定的样子。

这船舱突然光明敞亮，让我能够看清最小的细节之处。屋里只有一张桌子和五张椅子。我看不见门，应该是密封了。我们听不到任何声响。这艘船的内部一片死寂。它在行驶吗？它会漂浮在海面上还是潜入海底呢？我猜不透。

可是，这发光的球体不可能无缘无故地亮起。我希望船员能赶紧出现。如果他们想忘掉我们，那又何必把地牢照亮呢。

我没有搞错。门闩声响了起来，门开了，出现两个人。

一个小个子，肌肉发达，虎背熊腰，头发茂密乌黑，胡须浓厚，目光活跃犀利，整个人充满了法国南部普罗旺斯人特有的活力。狄德罗[20]说得太对了，人的动作有隐喻性，这个小个子男人无疑是这种论

断的生动证明。可以感觉出来，在他的日常用语中，他是那种会用大量拟人、借代和倒装的人。但是，我从来没有验证过，因为在我面前，他总是使用一种古怪的、令人极度费解的方言。

第二个陌生人值得更详尽的描述。他的相貌对生物学学生或者哲学学生来说，都可以说是一本活的教科书。我可以一下认出他的主要品质：自信，因为他的脑袋在他肩膀线条形成的弧线上高傲地凸显在那里，他的黑眼睛冷静从容地看着我们；冷静，因为他的皮肤苍白而不带血色，表明着他血流的平缓；刚毅，他眉间的肌肉迅速收缩，把这一特点明显地刻画了出来；最后还有，勇敢，因为他深沉的呼吸体现了他旺盛的生命力。

我还要补充的是，这个男人相当骄傲，他的目光坚定而平静，像是反映了他思想的高度，从他整个人身上，从他的身体举止和面部表情的一致中，从对他身形的观察中，我看到的是毋庸置疑的坦率。

因为他的在场，我感到“不由自主地”放心了，我预感到我们的见面会得到好的效果。

这个人在35岁到50岁之间，我不能确定。他身材高大，脑门宽阔，鼻子挺直，嘴巴轮廓鲜明，一口好牙，双手细腻、修长，用看手相的行话说起来，非常“通灵”，就是说能为一个高尚而热情的心灵效力。这个男人一定是我见过的人之中，最令人敬佩的典范了。特殊的细节之处，在于他的眼睛，他的眼间距比较宽，差不多能同时看到四分之一的地平线。这个功能——后来我证实了——使他的视力比尼德·兰德的还要好。当这个陌生人盯着一样东西看的时候，他的眉毛便皱起来，他的宽眼皮又互相接近，控制瞳孔，这样来缩小视野宽度，然后他就死死盯住！这是如何的目光啊！好像他能把因为远离而缩小的事物重新放大！好像他能看穿你的灵魂！好像他能穿透我们肉眼看不透的海水，直到海洋的最深处！两个陌生人，头戴海獭皮贝雷帽，脚穿海豹皮防水靴，身上的衣服也是特殊材质的，非常贴身地勾勒出身线，让人行动起来非常自由。

那个大个子——显然是船长——他极其仔细地观察我们，一声不吭。然后他转向他的伙伴，用一种我听不懂的语言和他交流，这种方言声音洪亮、和谐、柔软，元音的重音好像有很多变化。

另一个用点头来回答，外加两三个我完全听不懂的字，然后他像是在用目光直接询问我。

我用纯正的法语回答说我完全听不懂他们的语言，但他看起来并不能理解我说的话，情境变得有点儿尴尬。

“先生就把我们的经历告诉他们吧，”康赛议对我说，“这两位先生或许能听懂几个字。”

我又开始讲述我们的历险，每个音节都发得格外清晰，一点儿细节都没有遗漏。我说出我们的名字和才能；然后，介绍了我们各自的身份：阿洛纳克斯教授、他的随从康赛议、捕鲸手尼德·兰德。

目光柔和平静的那个男人静静地听着我说话，甚至彬彬有礼、聚精会神，但是他的表情中丝毫没有表现出他听懂了我们的遭遇。我说完之后，他一言不发。

还有个办法，那就是说英语。或许这种几乎全球通用的语言，他们能听懂。我懂英语，也懂德语，能够流利地阅读，但说起来还不太流利。但是这里，必须得说清楚，让他们听懂。

“来吧，轮到您了，”我对捕鲸手说，“轮到您了，兰德师傅，请把盎格鲁-撒克逊人讲得最好的英语拉出来遛遛，尽量做到比我走运一点儿。”

尼德不等人再请一遍，把我的叙述又讲了一遍，我几乎都听懂了。内容是一样的，但形式不同。加拿大人因为性格的原因，说得生动热切。他强烈抱怨了被囚禁的事，抱怨他们蔑视人权，质问他们这样拘留他有什么法律依据，他还援引了《人身保护令》[21]，威胁要追究非法监禁他的人，他非常激动，手舞足蹈，大喊大叫，最后他以一个准确无误的姿势让他们明白了，我们饿得要命。

这是千真万确的，但是我们差点儿就忘了。

令捕鲸手惊讶的是，他的话好像不比我的好让他们理解。我们的来访者连眉都不皱一下。很显然，他们既不理解阿拉戈[22]的语言，也不懂法拉第[23]的语言。

“如果先生允许，我用德语和他们说说看。”

“什么！你会德语？”我喊道。

“作为一个弗拉芒人，这是自然的，先生别不高兴。”

“恰恰相反，我很高兴。说吧，我的好小伙儿。”

于是康赛议便用他平静的声音第三次叙述了我们的曲折经历。但是，尽管叙述者用了优雅的表达方式和得当的语调，德语也没有奏效。

最后，我们无计可施，我只好搜肠刮肚，把我当初所学的一点拉丁语拼凑起来讲述我们的经历。西塞罗[24]如果听到一定会捂住自己的耳朵，并把我赶去厨房，然而我好歹还是说了出来。即便结果一样是徒劳的。

这最后一次尝试也以失败告终，两个陌生人用我们无法理解的语言交流了几句，便离开了，甚至连一个世界通用的、使人放心的手势都没留下。门重新合上了。

“无耻之徒！”尼德·兰德嚷嚷起来，他又一次怒气冲天。“我们对他们把法语、英语、德语还有拉丁语都说遍了，这些流氓，居然没有一个人哪怕出于礼貌地来回答一句！”

“冷静一点儿，尼德，”我对暴跳如雷的捕鲸手说，“生气并没有什么用。”

“但是，教授先生，您难道不知道，”我们这位易怒的同伴说，“我们在这个铁笼子里，是真的会饿死的吗？”

“嘿！”康赛议说，“想开一点儿，咱们还能支撑好一阵子呢！”

“朋友们，”我说，“用不着绝望。更糟糕的情况我们也遇到过。我看我们还是等一下吧，不要急着对这艘船的船长和船员过早下判断。”

“我的判断早就下定了，”尼德·兰德反驳说，“这就是一群流氓……”

“好吧，那是哪国人呢？”

“流氓国！”

“我的好尼德，这个国家在世界地图上还没有标出来呢，我承认，这两个陌生人的国籍很难确定！既不是英国人，也不是法国人，还不是德国人，只能判断到这里了。但我想斗胆猜测一下，这个船长和他的副手，生在低纬度地区。他们身上有南方人的特征。但他们究竟是西班牙人、土耳其人、阿拉伯人或是印度人，我从他们的体形上就看不出来了。至于他们的语言，我也是完全不懂。”

“这就是不能通晓所有语言的麻烦之处了，”康赛议回答说，“或者说是没有一种统一语言的不利之处！”

“说这些有什么用！”尼德·兰德回答说，“你们看不出来吗？这些人有他们自己的语言。这种语言被创造出来，是为了让想要吃晚饭的好人绝望！但是，在地球上任何国家，张开嘴巴，移动上下颌，咬牙切齿，嗫嚅嘴唇，这难道还不够明白吗？在魁北克也好，在波莫图群岛也好，在巴黎也好，或者在任何一个地方，这难道不都在表示：我饿！请给我吃饭！”

“哦！”康赛议说，“有些人就是这么笨！”

他正说着这些话，门打开了。一个侍卫走了进来。他给我们送来了衣服，是海上穿的上装和裤子，都是用一种我不认识的料子做成的。我赶紧穿上，我的伙伴们也跟着我一起穿上衣裤。

其间，侍者一言不发，也可能是聋的，他摆好了桌子，放上了三套餐具。

“看上去还真有模有样的，”康赛议说，“这是个好兆头。”

“嗬！”捕鲸手耿耿于怀地说，“在这种地方你指望吃到什么好东西？龟的肝、鲨鱼脊肉、海狗排骨！”

“我们一会儿看看！”康赛议说。

菜盘扣着银罩子，对称地摆在台布上，我们入了座。很显然，我们是在和文明人打交道，要不是被电光笼罩着，我可能会以为自己正在利物浦的艾德尔菲酒店，或者是巴黎的大酒店里吃饭呢。不过，我不得不说，完全没有面包和酒。水是清澈干净的，但只是水——不合尼德·兰德的口味。在给我们上的几道菜中，我认出有不同种类的鱼，烹调精美。但有些盘子上的菜虽然也很好，我却叫不出名字，我甚至不知道它们属于植物界还是动物界。至于服务，高雅的品位，堪称完美。每样器皿：勺子、叉子、刀、碟子，都带着一个有题铭的纹章图案，就像下面这个原样复制：



动中之动！这个题铭用在这台潜水机器上相当贴切，因为里面的介词用的是英语里的“in”，也就是“在……之中”，而不是“在……之

上”。N一定是这个深海的神秘指挥者名字的第一个字母！

尼德和康赛议没有想那么多。他们狼吞虎咽，我很快也和他们一样吃了起来。另外，我也对我们的命运放心了，很显然，我们的主人并不想让我们活活饿死。

然而，在这人间没什么是永远的，一切都会过去，哪怕是15小时没吃饭的饥饿，现在也过去了。我们的胃口得到了满足，睡意就向我们席卷而来了。在和死神没完没了地搏斗了一夜之后，这是非常自然的反应。

“说真的，我要睡了。”康赛议说。

“我呢，我也睡了。”尼德·兰德回答说。

我的两个伙伴躺在船舱的地毯上，很快就沉沉地睡去了。

至于我，我可没有那么容易就向这强烈的睡意妥协。我的脑子里集聚了太多的想法，太多得不到回答的问题挤在那里，太多的画面让我的眼皮半开半合着！我们在哪儿？是什么神奇的力量控制着我们？我感觉——或者更确切地说是我以为我感觉——这部机器正潜入海底最深处。这一切如同梦魇一般纠缠着我。在这个神秘的庇护所，我隐约看见一群我叫不出名字来的动物，这艘潜水艇像是它们的同类，活生生地游动着，像它们一样骇人听闻！接着，我的脑袋平静下来，我的想象融化在模糊的睡意之中，我很快也沉入死寂一般的睡眠之中。

第九章 尼德·兰德的愤怒

这一觉睡了多久，我已经顾不上了，但应该是很久，因为我们完全从疲惫之中恢复了过来。我第一个醒来，我的伙伴们还是一动不动，躺在他们的角落里像是死物一般。

我刚从不算太硬的卧铺上坐起来，便感到头脑清爽、思路清晰，于是我便开始仔细观察我们这间牢房。

里面的陈设丝毫没变。牢房还是牢房，囚徒还是囚徒。只是那个侍者利用我们沉睡之际，收拾了桌子。没有什么迹象表明这种情况接下来会有什么变化，我认真地问自己，我们是不是注定要无限期地待在这个笼子里了。

我的脑袋刚刚从昨夜的梦魇中解放出来，此刻将被终生囚禁的想法就让我更加难以忍受，我感觉胸口沉闷得很诡异。我的呼吸变得困难。沉闷的空气已经不足以供我的肺呼吸。尽管牢房很大，但也很显然，我们已经消耗完了里面大部分的氧气。事实上，每个人在一小时内要消耗100升空气中所含的氧气，并且这空气中一旦有几乎等量的二氧化碳，人就无法呼吸了。

所以当务之急是更新我们牢房里的空气，当然，也是这艘潜水艇里的空气。

这时，我脑子里闪过一个问题。这个浮动居所的指挥是如何进行换气的呢？他是用化学方法，通过加热把钾碱氯酸盐中的氧气释放出来，并用苛性钾把碳酸吸收掉吗？如果是这样，那他应该和大陆保持着某种联系，以便获得这种操作必需的物质。还是说，他仅仅局限于用高压储存空气，然后再根据船员的需要，把空气释放出来呢？或许是吧。或者，采取更方便、更经济，因而也更可行的办法，那就是回到水面上去换气，像条鲸鱼一般，每隔24小时浮出水面换一次气？不论是以上哪种方式，我觉得保险起见，我们不能再耽搁，得赶紧换换气了。

事实上，我已经不得不加快几倍呼吸频率，为了汲取这个牢房里少得可怜的一点儿氧气。这时，突然有一股清新而带有盐味的气流吹进了牢房，我顿时感觉神清气爽。这是海风，沁人心脾，还带着碘味！我张大了嘴巴，我的肺里盛满了新鲜的氧气分子。与此同时，我感到一阵摇摆，是一次幅度不大的倾斜，但可以明显地感觉到，那是一次倾斜。这艘船，这头钢铁怪物显然是浮上了海面，像鲸鱼那样呼吸。所以这艘大船的换气模式也就这样得到了确认。

我一边大口地呼吸新鲜空气，一边寻找通气管，或者说“通气孔”，这个让有益的气体通向我们的气孔，我很快就找到了。门上方有一个通气孔，能让新鲜空气涌进来，更新牢房里的浑浊空气。

我正在那里观察着，尼德和康赛议就在使人焕然一新的空气刺激下，几乎同时醒了过来。他们揉了揉眼睛，伸了伸胳膊，立刻站了起来。

“先生睡得好吗？”康赛议照旧用他文质彬彬的语气问我。

“非常好，我的好小伙儿，”我回答道，“您呢，尼德·兰德师傅？”

“相当好，教授先生。但我不知道是不是我搞错了，我好像感觉嗅到了一阵海风？”

一个水手在这方面是不会搞错的，我把刚刚他们睡着时发生的事情告诉了加拿大人。

“好吧！”他说，“这就完美地解释了，我们在亚伯拉罕·林肯号上看到那头所谓的独角鲸时，听到的吼声。”

“就是这样，兰德师傅，这是它的呼吸！”

“只不过，阿洛纳克斯先生，我搞不清现在是什么时候了，莫非要吃晚饭了？”

“要吃晚饭了，我尊敬的捕鲸手？这样说吧，至少是午饭时间了，因为我们的确是从昨天一直睡到今天。”

“这说明，”康赛议回答，“我们睡了24小时。”

“我也觉得是。”我回答。

“我并不想反驳你们，”尼德·兰德回嘴说，“但是不论是晚饭还是午饭，侍者是受欢迎的，不管他端来什么饭。”

“两种都端来吧。”康赛议说。

“说得对，”加拿大人回答说，“我们有权吃两顿，对我来说，我向这两顿饭致敬。”

“行了！尼德，我们等等吧，”我回答，“很明显这群陌生人并无意把我们饿死，因为这样的话，昨天那顿晚饭就毫无意义了。”

“除非是要把我们喂肥了！”尼德回答。

“我不同意，”我回答，“我们绝对不是落到了野蛮的食人族手里！”

“一顿饭不能说明什么，”加拿大人严肃地回答，“谁知道这些人是不是很久没有吃到鲜肉了，在这种情况下，三个体格健壮而结实的人，像教授先生、他的随从和我……”

“不要有这样的念头，兰德师傅，”我回答捕鲸手，“尤其不要因为这个想法对我们的主人们动怒，这只会使情况更糟。”

“不管怎么说，”捕鲸手说，“我饿得前胸贴后背，而晚饭或者午饭，什么饭都没端来呢！”

“兰德师傅，”我反驳他，“我们必须适应船上的规矩，我想我们的肚子跑在船上厨师领班的钟点前面了。”

“好吧！那我们就调整一下我们的胃吧。”康赛议回答说。

“我算是认清您了，康赛议老弟，”加拿大人不耐烦地反驳，“你从来就不会有什么恼火的时候！总是那么淡定！您可以还没念餐前祝福就对上帝说感恩祈祷，然后活活饿死也绝不抱怨吧！”

“可是发火有什么用呢？“康赛议问。

“至少可以发泄一下！这已经很管用了。如果这些海盗——我说海盗是客气的，为了不让教授先生生气，他不允许别人叫那些家伙食人族——如果这些海盗以为，把我们关在这闷死人的笼子里，还想不挨我一顿骂，那他们就搞错了！依您看，阿洛纳克斯先生，老实说，您觉得他们会一直把我们关在这个铁盒子里吗？”

“实话说，尼德老兄，我不比您知道更多。”

“但说到底，您是怎么猜想的呢？”

“我认为，我们不小心知道了一个重大的秘密。如果这艘船上的船员必须死守这个秘密，如果这个秘密的重要性比我们三人的性命还大，恐怕我们的生命是危在旦夕了。如果情况反过来，那么一有机会，这个把我们吞了的怪物就会把我们送回我们的同类居住的陆地。”

“要不就把我们编入船员之中，”康赛议说，“把我们这样扣住……”

“直到有一天，”尼德·兰德接着说，“一艘比亚伯拉罕·林肯号更快、更灵活的驱逐舰占据这个海盗巢穴，把船员和我们赶到桅桁顶端上去，做最后一次呼吸。”

“推论得很棒，兰德师傅，”我回答他，“但就我所知，他们目前还没有向我们提出过这样的建议。所以我们现在讨论到时候应该站在哪一边，似乎也没什么用。我再重复一遍，咱们就这样等着，看情况再说，现在什么都别干，因为也没什么可干的。”

“恰恰相反！教授先生，”捕鲸手回答，他不想妥协，“必须做点儿什么。”

“那，做什么呢，兰德师傅？”

“咱们越狱。”

“从一座陆地上的监狱里越狱通常已经很难了，而从海底监狱逃出去，在我看来就更不可能了。”

“说说吧，尼德老兄，”康赛议问道，“您对先生的反对怎么看呢？我不会相信一个美洲人也会词穷！”

捕鲸手显然很尴尬，沉默不语。逃跑，从我们现在不小心落入的处境中，绝对是不可能的了。但是一个加拿大人是半个法国人，尼德·兰德师傅以自己的回答让大家清楚地看到了这一点。

“因此，阿洛纳克斯先生，”他沉思了一会儿，然后又说，“您猜不出不能从监狱里逃出去的人应该如何做吗？”

“不，我的朋友。”

“很简单，必须想法子在里面活下去。”

“那是当然！”康赛议说，“待在里面总比待在上面或者下面好！”

“但是，得先把狱卒、看守和侍卫都踢出去。”尼德·兰德补充说。

“什么，尼德？您真的考虑要夺取这艘船吗？”

“非常认真地考虑过。”加拿大人回答。

“这不可能。”

“为什么不可能，先生？可能会出现一些有利时机，我也看不出有什么会妨碍我们去利用这些机会。如果这船上只有二十来人，他们是不可能击退两个法国人和一个加拿大人的，我觉得是这样！”

与其和他继续讨论下去，不如直接接受捕鲸手的提议。因此，我只是回答：“咱们等机会来临吧，兰德师傅，看看再说。但是，到那时候之前，我请您还是耐心点儿。我们只能智取，动怒是不可能带来好机会的。所以答应我，接受现状，不要太过愤怒。”

“我答应您，教授先生，”尼德·兰德回答，语气并不怎么令我放心，“我不会再说一句粗暴的话，不会再做一个粗俗的举动，不管能不能准时吃上饭。”

“说话算话，尼德。”我对加拿大人说。

然而，谈话中断了，我们每个人都各自陷入了沉思。我必须承认，在我看来，尽管捕鲸手信誓旦旦，我依然不抱有任何幻想。我不觉得会有任何尼德·兰德所说的有利机会。为了确保运作，潜水艇必然需要很多船员，所以一旦打斗起来，我们面对的将是非常强大的敌人。另外，首先必须获得的是自由，而我们恰恰没有。我甚至看不出有什么方法可以逃出这座如此密封的钢板牢房。只要这个奇怪的船长若是真的有一个秘密需要保守——至少现在看来是极有可能的——他就不会让我们在他的船上自由行动。现在，他是会用暴力来摆脱我们，还是会把我们扔到地面上随便什么地方呢？这正是我无从得知的。所有的假设在我看来都是有可能的，只有捕鲸手这样的人，才会指望能重获自由。

另外，我还知道尼德·兰德的想法会随着占据他头脑的沉思而变得越发激烈。我渐渐听到在他喉咙深处低沉的咒骂声，我看到他的动作又变得咄咄逼人。他站起来，像是一头困在笼子里的猛兽一般打着转，对着墙壁拳打脚踢。时间一点一点流逝，饥饿越来越让人难以忍受，而这一次，侍者没有出现。即使他们对我们的确存有善意，他们可能也早已经把我们遇难的处境忘得一干二净了。

痉挛不断折磨着尼德·兰德强健的胃，他情绪越来越外露，尽管他发过誓，我还是担心他在面对任何一位船上工作人员时会大爆发。

两小时过去了，尼德·兰德的怒气终于遏制不住地爆发了。这个加拿大人大吼大叫起来，但也只是徒劳。钢板墙是隔音的。我甚至听不到船里有任何声音，一片死寂。它一动不动，如果它动起来，我会明显感觉到船体在螺旋桨驱动下的震动。它一定是沉到了深水之渊，和陆地失去了关联。这阴沉沉的寂静令人毛骨悚然。

至于把我们抛在一边，单独囚禁在这个牢房里，我不敢估计这会持续多久。和船长见面之后我曾抱有的希望，也渐渐烟消云散。那个男人温柔的目光、慷慨的神情、高贵的仪表，这一切从我的记忆中消失了。我又看到那个谜一般的人物，他一定是个无情的、残忍的人。我觉得他已丧失人性，没有丝毫同情心，是他同类的冷酷敌人，他对他们必然抱着不灭的仇恨！

但是，这个男人，他就准备把我们关在这个狭窄的牢笼里，任由我们因为凶残的饥饿滋生出欲念，直至饿死吗？这个可怕的念头在我脑海里越发强烈，在想象力的支持下，我觉得自己就要发狂了。康赛议还是一如既往地保持平静。尼德·兰德暴跳如雷。

正在这时，外面传来了声响。金属板上响起了脚步声。锁打开了，门也开了，侍者出现了。

我还没来得及阻止，加拿大人就立刻向这个可怜人扑了过去。他把侍者推翻在地，卡住他的喉咙。侍者在他有力的手下透不过气来。

康赛议竭力从捕鲸手的手下拽出那个已经憋得半死的可怜人，我正要上前去帮他，突然这时，我听到几句法语，被吓得钉在原地不得动弹：“消消气吧，兰德师傅，还有您，教授先生，请听我说！”

第十章 水中之人

这样说话的是船长。

听到这话，尼德·兰德突然站了起来。那个侍者几乎窒息，看到他主人的手势后，跌跌撞撞地走了出去。但是船长在这里就像是一位君王，以至于那位侍者完全没有对加拿大人流露出一点儿本应有的怨念。康赛议，不由自主地受到感染，我则是呆呆地矗立在那里，我们静静地等着这个场面的发展。

船长倚在桌角上，双臂交叉抱着，聚精会神地观察着我们。他在犹豫要不要说话吗？他是后悔刚才用法语和我们说话了吗？可以这样以为。

过了一阵，我们中间没有人想要打破这种沉默。

“先生们，”他用一种平静而又有震慑力的声音说，“我能说法语、英语、德语和拉丁语。我原本是可以在我们第一次见面时就同你们交谈，但我想先了解你们，然后思索一下。你们叙述了四遍的故事，听起来的确毫无出入，这使我确认了你们的身份。现在我知道了，被这次意外推到我面前的，是身负外国科学考察重任的巴黎博物馆自然史教授——皮埃尔·阿洛纳克斯先生、他的随从——康赛议，还有美利坚合众国国家海军驱逐舰亚伯拉罕·林肯号的捕鲸手，加拿大人——尼德·兰德。”

我带着赞同的神态欠了欠身。船长并没有向我提出任何问题。因此，我也没有必要回答什么。这个人表达起来非常自如，没有丝毫口音。他的句子明晰、用词准确、讲话非常流利。然而，我却“感觉”不出他是我的同胞。

他接着说了下面这番话：

“先生，你们可能也发现了，我迟疑了很久才来和你们进行这第二次会面。那是因为你们的身份得到了确认以后，我想考虑成熟，应该如何处置你们，我着实非常犹豫。以最令人不悦的情形把你们带到我

的船上，而我，已经决意与人类断绝关系。你们的到来扰乱了我的生活……”

“我们也是无意的。”我说。

“无意的？”陌生人回答，提高了一点儿声音，“亚伯拉罕·林肯号也是无意地在各大洋追逐我吗？你们登上那艘驱逐舰，也是无意的？你们的炮弹打到我的船身上，也是无意的？尼德·兰德的鱼叉攻击我，也是无意的？”

从他这番话中，我感觉出一股怨气。但是对他的非难，我想到了一个合理的回答，我也这么回答了。

“先生，”我说，“您一定是不知道在美洲和欧洲对您有过的议论。您不知道，您这艘潜水艇的撞击，引起了多起事故，这在欧美两大陆的公众舆论中可谓一石激起千层浪。人们做了无数假设，我就不一一细说了。对于这种异常现象，人们寻求解释，而只有您，掌握了这个现象的秘密。可是要知道，亚伯拉罕·林肯号追逐您一直到太平洋的浩瀚海域，是因为它觉得它正在追逐一头强大的海洋怪物，想不惜一切代价，把它从海域里清除出去。”

船长的唇上展露出一丝若有似无的笑意，然后，他以一种更为平静的语气回答。

“阿洛纳克斯先生，”他回答，“您敢确定你们的驱逐舰不会像对付一头怪物那样，追逐并炮轰一艘潜水艇吗？”

这个问题把我难住了，因为很显然，法拉古特船长是丝毫不会犹豫的。他会相信摧毁一艘如此的机器，和摧毁一头巨大的独角鲸一样，是他的职责。

“先生，所以您应该理解，”陌生人继续说，“我有权把你们当作敌人看待。”

我无言以对，原因不言而喻。当强权能够摧毁最中肯的观点时，讨论这样的主张又有什么意义呢？

“我犹豫了很久，”船长继续说，“我没有什么义务热情款待你们。如果我能和你们就此别过，我也没有任何意愿再次见到你们。我把你们放回这艘船的平台上，就是你们刚刚用来作为避难所的地方。我潜入海里去，就此忘记你们曾经存在过。这难道不是我的权利吗？”

“这也许是一个野蛮人的权利，”我回答，“但这不是一个文明人的权利。”

“教授先生，”船长立刻反驳道，“我不是您所谓的什么文明人！我和整个社会已经决绝，个中缘由只有我一个人有权评判。因此我绝不会屈服于社会的准则，所以我奉劝您也永远不要在我面前提那些准则！”

这些话说得斩钉截铁。一道夹杂着愤怒与蔑视的闪光照亮了陌生人的眼睛，在这个陌生人的生命中，我隐约看到一段不同寻常的过往。他不仅把人类的法律置之度外，而且还使自己独立于人类之外，使自己绝对自由，不受任何约束。既然他能击败任何在海面上试图攻击他的人，那么还有谁敢在海底追逐他呢？什么样的船只抵挡得住这艘潜水艇的撞击呢？什么样的铁甲——就算再厚，能经受得住它的冲角呢？世间没有任何一个人能让他交代清楚他的杰作。如果他相信上帝，如果上帝有良心，那么只有上帝的良心，是他唯一能指望的法官。

这些想法迅速掠过我的脑海，这时候，那个奇怪的人保持沉默，全神贯注，像是自我封闭了起来。我既恐惧又饶有兴味地观察着他，可能就像俄狄浦斯观察着斯芬克斯[25]那样。

经过相当长的沉默之后，船长又说话了。

“所以我犹豫，”他说，“但是我想，我还是赞同普遍人类与生俱来的怜悯心的。既然命运把你们抛到了我的船上，你们就待在这里吧。你们会是自由的，但是，为了交换这种相对的自由，我只对你们提出一个条件。你们说一声服从，我就别无他求了。”

“您请说，先生，”我回答，“我想，这个条件是任何正直的人都能接受的吧？”

“是的，先生，条件就是：有可能会出现一些意想不到的事情，我将迫不得已地把你们关在你们的舱室里几小时，或者几天，具体得看情况。我希望永远不要使用暴力，所以，我希望你们在这种情况下无条件服从。这样的话，我将对你们负责，我完全免除你们的责任，因为我将负责，让你们看不到你们不该看到的东西。您接受这个条件吗？”

所以这么看来，船上至少要发生一些奇特的事情，是尚未置身社会法律之外的人绝不该看到的！与后来我遇到的惊讶相比，这一次应该是微不足道的。

“我们接受，”我回答，“只是，先生，请允许我提一个问题，就一个。”

“说吧，先生。”

“您说过我们在您的船上是自由的，对吗？”

“完全自由。”

“我想问您，您是怎么理解这种自由的。”

“到处走来走去的自由，到处看看，甚至观察在这里发生的一切的自由——除了几个很少的例外——总之是我们享受到的自由，我和我的同伴们。”

很明显，我们之间并没有互相理解。

“对不起，先生，”我又说，“但是这样的自由，不过是囚徒在监狱里转悠的自由而已！这对我们来说是不够的。”

“可是，这对你们来说，应该是足够的！”

“什么！那我们要永远放弃重见我们的祖国、我们的朋友和我们的父母亲人吗！”

“是的，先生。但是，人们相信地面上难以承受的枷锁是自由，放弃重新戴上这样的枷锁，或许也没有你们想的那么痛苦！”

“比如说，”尼德·兰德大叫起来，“我永远不会承诺放弃逃跑的自由！”

“我并不要求您做出承诺，兰德师傅。”船长冷冷地回答。

“先生，”我说，不由自主地生起气来，“您滥用自己的有利局面来对付我们！这是暴政！”

“不，先生，这是宽厚！我们有过交战，你们是我的战俘！我一句话就可以把你们重新沉入海底，而我却把你们收留了下来！你们攻击过我！你们来到这里，发现了一个世上任何人都不该刺探到的秘密，那就是我全部的生活的秘密！你们以为我会把你们送回到不应该再知道我的陆地上！绝不！我收留你们，我要保护的并不是你们，而是我自己！”

船长这番话，说明他心意已决，任何反对都无济于事。

“因此，先生，”我又说，“您给我们的选择，只是生存或者毁灭？”

“只是这样。”

“我的朋友们，”我说，“对于这样提出的一个问题，我们没有什么可以回答的。我们也不用对这位船长做出什么承诺。”

“不用，先生。”陌生人回答。

然后他用一种更为柔和的声音说：“现在，请允许我把我要对你们说的话说完。我认识您，阿洛纳克斯先生。您应该和您的同伴不一样，您不应该太过抱怨，这样的偶然把您和我的命运联系在一起。您发表过一部关于海底的著作，这是对我研究有帮助的书中，我最喜爱的书之一。我经常读它。您的作品已经被您推到了陆地科学目前所允许您做到的极致。但您并非已经了解一切，也没有看到一切。因此，教授先生，请让我告诉您，您不会后悔即将在我船上度过的时光。您将会漫游到各种奇妙国度，您可能会习惯于感到惊奇和惊愕，目不暇接的风景绝不会使您太快生厌。我会在我新一次的海底之旅中——谁知道呢，也许是最后一次——再看看我这么多次周游海底过程中，所能研究的一切，您将是我的研究伙伴。从今天起，您将进入一个新的

环境，你将看见迄今为止没有任何一个人看见过的东西——因为我和我的同伴们不算在人类范围内，由于我的缘故，我们的星球将把它最后的秘密展现在您的眼前。”

我无法拒绝他，船长这番话对我产生了强烈的效果。它们抓住了我的软肋，让我一时间忘记为了欣赏这些美妙的东西，我要失去的是自己的自由，这并不真的值得。另外，我打算将来再解决这个严肃的问题。所以，我仅仅是回答：“先生，虽然您已经和人类断绝了来往，但我仍然相信，您并没有断绝所有人类情感。我们是被您仁慈地收留在船上的海难者，我们不会忘记您的恩情。至于我，我不否认，如果我对科学的热忱超过了我对自由的需求，那么我们的相遇的确给了我莫大的补偿。”

我以为船长会向我伸出手来，表示缔结这项协议。可是，他没有任何动作。我为他感到惋惜。

“最后一个问题。”我说。这时，那个难以理解的人似乎想抽身走掉。

“说吧，教授先生。”

“我该怎么称呼您？”

“先生，”船长回答，“对您来说，我只是尼莫[26]船长，您的同伴和您，对我来说只是鹦鹉螺号的乘客。”

尼莫船长喊了一声，一个侍者出现了。船长用那种我不能理解的奇怪语言给他下达了命令。然后他回过头来对着加拿大人和康赛议说：“饭菜已经准备好，在你们的舱室等着你们，”他对他们说，“请跟着这个人走。”

“我不拒绝！”捕鲸手回答。

康赛议和他终于走出了这间牢房，他们在里面已经关了30多小时。

“现在，阿洛纳克斯先生，我们的午餐已经准备好了。请允许我给您带路。”

“听您的吩咐，船长先生。”

我跟在尼莫船长的后头，一出舱门就走进了一条被照得亮晃晃的走廊，像是船上的那种长廊。走了十来米，第二道门在我面前打开。

于是我走进一间餐厅，装潢和家具都透露着一种肃穆。两个橡木质的高高的餐具柜，镶嵌着黑黝黝的乌木装饰，矗立在餐厅的两端，在餐具柜的格子里，呈波浪形摆放着价值不菲的彩陶、瓷器和玻璃器皿，全都泛着光泽。明亮的天花板上装饰着精细的油画，投下来的光线经过色彩的过滤，变得柔和下来，平底餐具在光线中闪闪发亮。

餐厅中间是一张已经摆放好的餐桌。尼莫船长指引我入了座。

“请坐，”他对我说，“饿惨了吧，多吃点儿。”

午餐有几道菜，但都只是海鲜，有几道菜我都不知道是什么东西，也不知道它们从哪里来。我得承认，这些菜很好吃，但都有一股特别的味道，我很快也就习惯了。这些菜在我看来都富含磷，我想它们应该都出自海里。

尼莫船长望着我。我什么也没问他，但他已经看透了我的想法，主动回答了我迫切想问他的问题。

“大部分菜您都不认识，”他对我说，“但是您可以放心食用。它们都很干净，并且营养丰富。我已经很久不吃陆地上的食物了，身体也没有不好。我的船员也都精力充沛，他们吃的和我并没什么不同。”

“这么说来，”我说，“所有这些食物都是海产品啦？”

“是的，教授先生，海洋满足了我所有的需求。有时候，我放下我的渔网，收网的时候它们都快要撑破了。有时我潜入人类似乎无法接近的海域去捕猎，制服那些潜藏在我的海底森林中的猎物。我的畜群们，也像罗马神话里的海神这位老牧人的畜群一样，毫无畏惧地啃食

着海洋里的浩瀚草原。我在那里开垦了广袤的海洋资源，造物主的手在那里播种下万物。”

我带着一点儿震惊望着尼莫船长，回答他说：

“先生，我非常理解，您的渔网为您的餐桌提供了绝美的鱼类；我不是很理解的是您如何在海底森林追捕水生猎物；我完全不能理解的是您盘中的那一小片肉，尽管它真的很小。”

“先生，正因为如此，”尼莫船长回答我，“我从来不吃陆地动物的肉。”

“但是这个。”我又说，边说边指着一只盘子，上面还有几片里脊肉。

“教授先生，您以为是肉的东西，其实只是海龟的脊肉。这儿同样的，是海豚的肝，您可能当作是炖猪肉了。我的厨师做菜灵巧，善于保存各种各样的海产品。尝尝所有这些菜吧。这是个海参罐头，有个马来人说是好吃到举世无双；这是一种奶油，奶是鲸鱼的乳汁；糖是由北海的墨角藻提供的；最后，请允许我给您一点儿海藻酱，能与最美味的果酱媲美。”

我一边品尝这些食物，出于好奇多过嘴馋，一边听尼莫船长给我讲述他那些令人难以置信的故事。

“但这大海，阿洛纳克斯先生，”他对我说，“这神奇的、取之不尽的母乳，她不仅供我吃喝，她也供我衣着。您身上这些衣料，是某种贝壳动物的足丝织成的，染色用的是古时候的绛红色，又加入了一些我从地中海海兔身上提取的一种紫罗兰色。您在舱室卫生间里找到的香水，是从海洋植物中蒸馏出来的。您的床是用海洋里最软的大叶藻铺成的。我会用一根鲸须给您做笔，您的墨水则是乌贼或者枪乌贼分泌的汁液。现在我所有的一切都来自大海，有一天，它们也都会返回大海。”

“船长，您热爱大海。”

“是的！我热爱它！大海是一切！它覆盖着地球的十分之七。它的呼吸是如此纯净又健康。它漫无边际，而人在其中却不会孤独，因为人感到生命在他身边颤动。大海只是一个载体，承载着超自然的神奇生物；它只是运动和爱；它是生生不息的无限，正如你们的诗人们[27]所说。教授先生，毕竟，大自然的三大界——矿物界、植物界和动物界，都在其中得到了展现。动物界由四个植形动物类、三个纲的节肢动物、五个纲的软体动物、三个纲的脊椎动物[28]充分体现。大海是大自然的一个大水库。可以说地球是从大海开始的，谁知道会不会也以大海结束呢！那里，是极致的静谧。大海不属于暴君。在海面上，暴君还能行使极不公正的权力，在那里互相征战、互相吞噬，把陆地上的各种恐怖转移到海上来。但在海面以下30英尺的地方，他们的权力就停止了，他们的影响力熄灭了，他们的力量消失无踪！啊！先生，在大海的怀抱里生活吧！独立只存在于这里！我不承认这里有什么主人！这里，我是自由的！”

尼莫船长的热忱从内心深处迸发而出，继而，戛然而止。他感到放任自己打破了一贯的克制吗？他说太多了吗？好一阵子，他走来走去，躁动不安。然后，他的神经平静了下来，他的表情恢复了往日的冷淡，转身对我说：“教授先生，现在，”他说，“如果您想参观鹦鹉螺号，我悉听尊便。”

第十一章 鹦鹉螺号

尼莫船长起身，我紧随其后。设在餐厅后面的一道双扇门打开了，我走进一个和餐厅面积差不多的房间。

这是一个图书馆。高高的黑檀木镶铜书架，宽宽的架子上放着许多统一精装的书。书架沿着墙壁围了一圈，底下是宽大的长沙发，栗色皮面，弧度让人非常舒适。轻便的活动小桌，能自如地分开或者合拢，让人摆放正在阅读的书籍。房间中央放着一张大桌子，上面摆满了小册子，几张旧报纸夹杂其中。电灯光线充满了整个和谐的空间，光线是从四个半嵌入天花板涡形装置的磨砂玻璃球形灯射下来的。我看着这个布置得如此独具匠心的房间，发自内心地赞赏，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尼莫船长，”我对我的主人说，而他刚刚在一张长沙发上躺下，“这座图书馆足以为陆地上的宫殿增光添彩，想到它随着您来到海底最深处，简直太让我惊叹了。”

“还有哪里能比这里更孤独、更清净的呢，教授先生？”尼莫船长回答，“您的博物馆工作室能给您更完美的休息吗？”

“不能，先生，我还得加一句，比起您这儿，它的确是太简陋了。您这儿有六七千册书……”

“是1,2000册，阿洛纳克斯先生。这是我和大陆的唯一联系。但是在我的鹦鹉螺号第一次下水的那天起，这个世界对我来说已经结束了。那一天，我买下最后一批书，最后一些小册子，最后几张报纸，从那时候开始，我宁愿相信人类不再思考、不再写作。教授先生，这些书，受您支配，您可以自由享用。”

我谢过尼莫船长，走近书架。书架上摆满了科学类书籍、伦理学书籍还有文学书籍，用各国语言写成，可是我看不到一本政治经济学的书，像是被严格从船上排除出去了。有一个奇怪的细节，所有这些书，不论用什么语言写成，都没有明确的分类，这种杂乱表明，鹦鹉螺号的船长不论随手抽出哪本书，都能流畅地阅读。

在这些著作中，我注意到一些古代和现代大师的杰作，就是说人类在历史、诗歌、小说和科学方面创作的所有最美的作品，从荷马[29]到维克多·雨果[30]，从色诺芬[31]到米什莱[32]，从拉伯雷[33]到乔治·桑[34]。但是这个图书馆里耗资最多的，是科学类书籍：机械学、弹道学、水文学、气象学、地理学、地质学，等等。占据的位置不亚于自然史，我想这些应该是船长的主要研究领域。我在那儿看到洪堡[35]全集、阿拉戈[36]全集，还有傅科[37]、亨利·圣克莱尔·德维[38]、米歇尔·沙勒[39]、米尔纳·爱德华[40]、卡特尔法热[41]、廷德尔[42]、法拉第[43]、贝特洛[44]、西奇神父[45]、彼得曼[46]、莫里船长[47]阿加西斯[48]等人的著作，还有科学院的论文集、各家地理学会的通报，等等。我的两大卷拙作被摆在显著的位置，这或许就是为什么尼莫船长会对我相对宽厚地接待吧。在约瑟夫·贝特朗[49]的著作中，他的那本《天文学的奠基者》甚至给了我一个确切的日期；因为我知道它是1865年出版的，由此我可以得出结论，鹦鹉螺号的修建不可能早于这一年。所以三年来，最多三年，尼莫船长一直都在海底生活。另外，我也希望更近的作品能帮我推测出更确切的时间，但是我有的是时间来做这个研究，现在我不想耽搁我们参观这艘神奇的鹦鹉螺号的行程。

“先生，”我对船长说，“感谢您让我使用这个图书馆。这里有科学的瑰宝，我会好好利用的。”

“这个房间不仅仅是一个图书馆，”尼莫船长说，“也是一间吸烟室。”

“一间吸烟室？”我嚷道，“所以在船上能吸烟咯？”

“当然了。”

“那么，先生，我不得不相信，你和哈瓦那保持着联系。”

“毫无联系，”船长回答，“请您接受这支雪茄，阿洛纳克斯先生，尽管它不是来自哈瓦那，如果您是内行，您一定不会感到失望的。”

我接过他递给我的雪茄，它的形状让人想起那种专销伦敦的雪茄，但这支看起来是用金箔卷成的。我在一个装了高雅的青铜支架的

小火盆上把雪茄点燃了，赶紧像一个爱抽烟的人两天没抽烟了一样，心醉神迷地吸了几口。

“上好的烟，”我说，“但这不是烟草。”

“不错，”船长回答，“这种烟既不来自哈瓦那，也不来自东方。这是一种藻类，富含尼古丁，是大海给我提供的，但也得精打细算。先生，您很怀念那些专销英国的雪茄吧？”

“船长，从今天起，我对这些烟嗤之以鼻。”

“您就随心所欲地抽吧，不用再去想它来自哪里。任何专卖局都没对它进行检测过，但我想它们的质量不会因此就差一点儿的。”

“恰恰相反，它们只会更优质。”

这时，尼莫船长打开了一扇门，这扇门正对着刚刚去图书馆的路上经过的那间屋子，我进入一间宽敞的客厅，灯火通明。

这是一间四边形的客厅，长10米，宽6米，高5米，墙面是倾斜的。明晃晃的天花板上装饰着轻巧的阿拉伯纹饰，向集聚在这个博物馆中的所有珍宝投射出明亮而柔和的光。因为这真的是一个博物馆，一只智慧而慷慨的手把大自然和艺术的瑰宝通通聚集到了这里，加上一点儿艺术家的随性，使之成了美术馆。

30多幅大师油画装饰着墙壁，墙壁上还挂有绣着庄重图案的挂毯。这些油画配有统一样式的画框，由闪闪发亮的盾形板隔开。我看到一些价值不菲的绘画，大多都是我在欧洲的私人收藏和画展中欣赏过的。历史上不同流派的大师们都有代表作：拉斐尔[50]的圣母像，达·芬奇[51]的圣母像，科雷吉欧[52]的仙女，提香[53]的女人像，委罗内塞[54]的礼赞，牟利罗[55]的圣母升天图，霍尔拜因[56]的肖像画，委拉斯开兹[57]的修士，鲁本斯[58]的主保瞻礼节，特尼耶[59]的两幅弗兰德风景画，吉拉尔·德奥[60]、梅蒂绥[61]、保卢斯·波特[62]2的三幅风俗小画，席里柯[63]和普吕东[64]的两幅画，巴克赫伊森[65]和韦尔内[66]的几幅海洋画。现代画家的作品中，有署名德拉克拉瓦[67]、安格尔[68]、德·坎普[69]7、特鲁瓦永[70]、梅松尼尔[71]、多比尼[72]画家的油画。在这

座壮观的博物馆的角落里，有几座大理石或者青铜的雕像矗立在它们的基石之上，都是根据古代最美的雕塑缩小而成的。鹦鹉螺号的船长所预言的那种惊叹，已经开始占领我的头脑。

“教授先生，”这时候，那个奇怪的人说话了，“请您原谅我接待您时的不拘礼节和这个厅堂的杂乱无章。”

“先生，”我回答道，“我不知道您是何方神圣，但可否允许我把您看成一位艺术家呢？”

“最多是个艺术爱好者，先生。我以前喜欢收藏一些精美的手工艺品。我曾是个狂热的追寻者，一个不知疲惫的搜索者，我能以高价收集一些作品。陆地对我来说已经死去，这是我对它的最后一些纪念。在我眼中，你们现代的艺术家已经是古人，存在了两三千年，他们在我的脑子里已经混在一起。大师是没有年龄的。”

“那这些音乐家呢？”我问，一边指着韦伯[73]、罗西尼[74]、莫扎特[75]、贝多芬[76]、海顿[77]、梅耶贝尔[78]、埃罗尔德[79]、瓦格纳[80]、奥柏[81]、古诺[82]和其他许多音乐家的乐谱，它们散落在一架大型管风琴上，这架琴占据了大厅的一面墙。

“这些音乐家，”尼莫船长回答我说，“是俄耳浦斯[83]的同时代人，因为时代的差别而在逝者的记忆中消失——而我是个已死之人，教授先生，和您那些长眠地下的朋友一样！”

尼莫船长停了下来，看起来像是陷入了一场深沉的遐思。我情绪激动地端详着他，默默分析他表情中的奇特之处。他手臂支在有镶嵌画的珍贵桌子上，不再看我，像是忘记了我的存在。

我尊重这种沉思，继续浏览这装点了满屋子的奇珍异宝。

在这些艺术品边上，天然的珍品占据了一个重要的位置。主要是一些植物、贝壳和其他海产品，它们应该是尼莫船长的私人发现。客厅中间是一个喷泉，被电光照亮，水回落到只由一只砗磲做成的盛水盆里。这是最大的无头软体动物的贝壳，周长大约六米，边缘被精细打磨成齿状.所以它就体形来说，已经超过了威尼斯共和国馈赠给弗朗

索瓦一世[84]的那些美丽砗磲，后来被巴黎的圣絮尔佩斯教堂[85]用来做成两个巨大的圣水盆了。

这个盛水盆周围，在铜架子固定住的精致玻璃柜下，分门别类并贴上标签的，是那些最为珍贵的海产品，哪怕是一个博物学家都没见过这些生物。

动物形植物门的两个群——珊瑚虫和棘皮动物，分别都有奇特的标本。在珊瑚虫一群中，有笙珊瑚、扇状柳珊瑚、叙利亚软海绵、马鲁古群岛[86]的海木贼、海鳃、挪威海里可爱的逗点珊瑚、各种各样的伞状珊瑚、八射珊瑚，还有一系列石珊瑚，我的老师米尔纳·爱德华兹对这些珊瑚进行过谨慎的分类，我在其中发现了绝妙的扇状珊瑚、波旁岛[87]眼状珊瑚、安地列斯群岛的“海神战车”、各种各样奇妙的珊瑚虫，最后是各类奇形怪状的珊瑚骨，它们汇聚起来便形成了一个个小岛，这些小岛总有一天会变成大陆。在以外皮多刺著称的棘皮动物门里，有海盘车、海星、五角海百合、海百合、流盘星、海胆、海参等，代表这个群的个体的完整收藏。

更多的玻璃柜里分门别类地陈列着软体动物标本，一个稍稍有些神经质的贝类专家，面对这些玻璃柜时准会吓晕过去。我在那里看到的收藏价值无法估量，我也没时间全部描绘出来。在这些制品中，仅仅根据记忆，我列出这一些：印度洋优美的锤蛎——红棕色的壳上鲜明地凸显出规律的白点；一枚色泽鲜艳的帝王海菊蛤，浑身长满了刺，即使是欧洲的博物馆都罕有这样的标本，我估计能值两万法郎；一个新荷兰[88]海里的锤头双髻鲨，很难弄到手；塞内加尔异域风情的贝唇，双瓣的白色贝壳非常容易碎裂，似乎一口气就能把它像肥皂泡一般地打散；爪哇岛的多种喷水壶状贝类，像有钙质的管子，边缘镶有叶状褶皱，在收藏家中非常抢手；一系列的马蹄螺，有些黄绿色，是从美洲海域捕获的，有些是红棕色的，时常出没在新荷兰海域，有些来自墨西哥海湾，以鳞状贝壳著称，还有部分星形贝壳，是在南部海域找到的，还有最为罕见的新西兰马刺状贝；另外，还有令人赞叹的硫黄质樱蛤，珍贵品种的帘蛤和维纳斯贝，特伦克巴尔海的网状钟面贝，带有发光珍珠质地大理石般的蝾螺，中国海的绿色鹦鹉螺，锥形贝中几乎不为人知的芋螺，在印度和非洲被用作货币的各种各样的宝贝[89]螺，东印度洋最珍贵的贝类“大海的荣耀”；最后是滨螺、燕子

螺、锥螺、紫螺、卵形贝、螺旋贝、斧蛤、笔螺、冠螺、荔枝螺、蛾螺、竖琴螺、骨螺、法螺、蟹守螺、长辛螺、风螺、蜘蛛螺、帽贝、水晶贝、棱形贝，都是些精巧易碎的贝类，科学界赐予了它们精致迷人的名字。

除此以外，在一些特别的格子里，摆着一串串美不胜收的珍珠，电灯光一点又一点地落在上面。粉红色珍珠来自红海的江珧，绿色珍珠来自鲍鱼虹膜，黄珍珠、蓝珍珠、黑珍珠，这些来自不同海域的不同软体动物的产物，还有来自北方水系的产物，最后还有一些价值难以估量的标本，以最罕见的珠母蒸馏而成。这些珍珠中有几颗比鸽子蛋还大，价值抵得上，甚至超过旅行家塔维尼埃以300万法郎卖给波斯国王的那颗珍珠，而且超过马斯卡特[90]的伊玛目[91]的另一颗珍珠，我想那颗珍珠是举世无双的。

因此，这项收藏的价值可以说是无法估计的了。尼莫船长为了得到这么多不同的标本必然得花费几百万法郎，正当我寻思他有什么财政来源满足他这收藏癖，就被这些话打断了思路："教授先生，您在观察我的贝壳标本。的确，它们能引起博物学家的兴趣，但是，对我来说，它们还有另一种魅力，因为它们是我亲手收集的，地球上没有一片海洋漏过了我的搜索。"

"我明白，船长，我明白在这么丰富的收藏中漫步是何等的乐趣。您自身就是一座宝库。欧洲没有一座博物馆能拥有这样多的海洋产品收藏。但是如果我对这项收藏赞叹不已，那我对承载它们的这艘潜水艇又该用什么溢美之词呀！我丝毫没有要窥探您的秘密的意思！然而，我还是得承认，这艘鹦鹉螺号的原动力，使它能够运转的机器，推动它的如此强大的动因，这一切都激起了我最大的好奇心。我看到大厅的墙上挂着一些工具，我不知道它们有什么用途。我可以知道吗？……"

"阿洛纳克斯先生，"尼莫船长回答我，"我对您说过，您在我的船上是自由的，因此，鹦鹉螺号上没有什么地方对您是禁止的。所以您可以仔细参观，我也很乐意当您的向导。"

"我不知道该如何感谢您，先生，但我不会滥用您的好意。我只想问你这些仪器的用途是什么……"

“教授先生，同样的仪器在我房间里也有，到那里我会给您解释它们的用途。但在这之前，请您来参观一下为您预备的舱室。您必须知道您将怎样在鹦鹉螺号上安身。”

我跟着尼莫船长，经过客厅的另一扇门，来到了长廊。他领着我向前走，我在那里发现的不是一间舱室，而是一间雅致的房间，有床、卫生间和不同家具。

我对我的主人心怀感激。

“您的房间和我的相连，”他对我说，一边打开一扇门，“我的房间就通向您刚刚离开的大厅。”

我走进船长的房间。它看起来朴实无华，甚至有点儿像修道士的房间。一张小铁床，一张办公桌，几件洗漱用具。房间里光线昏幽。没有任何舒适的东西。仅仅是严格意义上的必需品。

尼莫船长指给我一个座位。

“请坐。”他对我说。

我坐了下来，他便开口说话。

第十二章 一切都用电

“先生，”尼莫船长一面说着一面指着他房间墙上的那些挂着的仪器，“这是鹦鹉螺号航行所需要的。在这里就像在大厅里一样，我总是注意着它们，它们时刻告诉我在海洋中的准确位置和方向。有些仪器您是知道的，比如指出鹦鹉螺号内部温度的温度计；测出空气重量和预报天气变化的气压计；指明大气干湿度的湿度计；风暴预测计——玻璃瓶里的混合物一分解，就预示暴风雨的来临；指南针——用来引导我的航向；六分仪——通过测量太阳高度帮我测算纬度；测量经度的经线仪；最后是白天和夜里使用的望远镜，在鹦鹉螺号浮出水面后，能让我仔细勘探整个视野中的洋面。”

“这是航海家的常用仪器，”我回答，“我知道怎样使用。但是这里肯定还有几种其他仪器，是专门用来满足鹦鹉螺号的特殊需要的。我看到的这个表盘有个活动的指针，是不是气压计？”

“确实是气压计。它和水相连，指出外部压强，同时也告诉我潜艇所处的深度。”

“这是新型探测器吗？”

“这是温度探测器，测出不同水层的温度。”

“其他那些我猜不出用途的仪器呢？”

“这里，教授先生，我要给您一些解释，”尼莫船长说，“请听我说。”

他沉默了一会儿，然后说：“有一种动力，强大、听话、快捷、方便，怎样使用都行，在我的船上，它统治一切。一切都是由它实现的。它为我照明，给我供热，它是我所有机械的灵魂。这个动力，就是电。”

“电！”我相当吃惊地喊道。

“是的，先生。”

“可是，船长，您拥有极快的移动速度，这和电不相称啊！迄今为止，电的动能是非常有限的，只能产生很小的力量！”

“教授先生，”尼莫船长回答，“我的电不是大家所用的电，我所能告诉您的就这些了。”

“我不再追问了，先生，我只是对这样的结果很惊讶。我只想提一个问题，如果太过冒昧，您可以不回答。为了产生这种神奇的动力，您所用的元素应该消耗得很快吧。比如说锌，既然您与陆地再无联系，您用什么来替代它呢？”

“您的问题很好回答，”尼莫船长回答，“首先，我会告诉您，海底有锌矿、铁矿、银矿、金矿，开采是可行的。但是我完全没有借用这些陆地金属，我想只向大海寻求发电的方法。”

“向大海寻求？”

“是的，教授先生，我不缺少办法。事实上，我可以把沉到不同深度的金属线连成一个圈，通过它们接收到的不同温度来发电，但我更偏好另一种更实用的方法。”

“什么办法？”

“您了解海水的成分。从1千克的海水中，可以提取96.5%的水，大约2.66%的氯化钠，还有少量的氯化镁、氯化钾、溴化镁、硫酸镁、硫酸钙和碳酸钙。因此您看到，氯化钠占有很大的比重。我从海水中提取的正是这种钠，用它组成我所使用的元素。”

“钠？”

“是的，先生。和汞混在一起，就构成了汞合金，能够代替煤气灯电池里的锌元素。汞是取之不竭的。只有钠会消耗掉，而大海为我提供钠。另外，我还可以告诉您，钠电池应当被视作能量最强的电池，它的电动能是锌电池的两倍。”

“船长，我明白在您的处境中，能够找到钠是再好不过的。大海中含有钠——很好——但是还需要把它制造出来，一句话，把它提取出

来。您是如何提取的呢？您的电池显然可以用来帮助这种提取，但是，如果我没有搞错，那些电器所消耗的钠会超过所提取的量。因此，就会出现这种情况：您为了制造钠反而消耗了更多的钠！”

“所以，教授先生，我不通过电池去提取钠，我只用地下煤的能量。”

“地下的？”我强调说。

“如果您愿意，就说海底的煤吧。”尼莫船长回答。

“您能够开采海底的煤矿吗？”

“阿洛纳克斯先生，您会看到我们开采的。我只请您耐心一点儿，因为您有足够的时间保持耐心。您只要记得这一点：我的一切都依赖于大海，它产出电，电给鹦鹉螺号热量、光、动力。一句话说，电给了鹦鹉螺号生命。”

“但是没有您呼吸的空气。”

“噢！我能制造我需要消耗的空气，但是这也是用不着的，因为我高兴的话，就可以浮出水面呼吸。然而，虽然电不给我提供呼吸的空气，但它至少能启动强大的泵，把空气储存在特殊的储气舱中，只要我愿意，就能在需要时延长在深水层的时间。”

“船长，”我回答，“我只能称羡。您显然已经找到了人类有一天可能会找到的真正电力动能了。”

“我不知道他们是不是会找到，”尼莫船长冷冷地回答，“不论如何，您已经了解了我所发明的第一个使用这种珍贵动能的机器。它均匀地、持续地给我们供能，这是阳光所做不到的。现在，请您看看这座钟，它是电动的，走得很准，可以和最好的精密计时器媲美。我把它分成24小时，像意大利的钟那样，因为对我来说，没有黑夜和白天，没有太阳和月亮，只有我带到海底的人造光！您看，现在是上午10点钟。”

“千真万确。”

“电还有其他用途。挂在您眼前的这个仪器，是用来表示鹦鹉螺号的速度的。一条电线把它和测程仪连接起来，它的指针告诉我潜水艇的真正速度。您看，我们现在正以中速行驶，每小时15海里。”

“太棒了，”我回答，“船长，我明白了，您用这种动能来代替风、水和蒸汽，真是太机智了！”

“我们还没看完呢，阿洛纳克斯先生，”尼莫船长站起来说，“如果您愿意跟我走，我们就去参观鹦鹉螺号的后部。”

确实，我已经了解了潜水艇的整个前部，从中间部位到艇首，准确的分隔如下：一个5米长的餐厅，被一块密封的或者说不透水的隔板和图书馆隔开，图书馆有5米长；10米长的大厅，被第二道密封的隔板和船长的房间隔开了，船长的房间也是5米长，我的房间2.5米长，最后是一个7.5米长的储气舱，一直延伸到艇首。总共35米长。密封隔板上开有门，用橡胶密封着，万一出现水管漏水，这些隔板墙能保证鹦鹉螺号安然无恙。

我跟随着尼莫船长，穿过一条条长廊，来到了潜水艇的中心部位。那里有一个像井一样的装置，开在两道密封隔板墙中间。隔板上固定着一架铁质的梯子，通到顶端。我问船长，这个梯子有什么用途?

“它通到小艇。”他回答。

“什么！您还有一条小艇？”我相当惊讶地反问。

“当然。一条出色的小艇，很轻，不会沉没，可以用来兜风和钓鱼。”

“所以说，您想坐小艇的时候，就不得不回到海面？”

“完全不。小艇附在鹦鹉螺号艇身的上部，在一个安放它的洞穴里。小艇用甲板完全密封，绝对防水，用结实的螺丝钉固定住。这架梯子通往开在鹦鹉螺号艇身的出入口，与开在小艇侧翼的出入口相连。我就是通过这个双重开口登上小艇。有人替我关上鹦鹉螺号的出入口，我用气压螺旋器关上另一个，也就是小艇的出入口；我松开螺

旋器，小艇就飞速升到海面。于是我打开直到此刻仍然完全密封着的甲板舱盖，支起桅杆，升起船帆，或者拿起桨来，就能开始兜风。”

“但是，您要怎么回到潜水艇上来呢？”

“我不回来，阿洛纳克斯先生，是鹦鹉螺号回到我身边。”

“听从您的命令！”

“听从我的命令。一根电线让我和潜水艇相连，我只要发出一个电报，就可以了。”

“的确，”我说，眼前这等奇观让我沉醉，“没什么比这更简单了。”

穿过通往平台的梯井之后，我看见一间两米长的舱室，康赛议和尼德·兰德在里面大快朵颐，狼吞虎咽。随后，一扇门打开了，朝向一个长三米的厨房，位于宽敞的食品储藏室中间。

电比煤气能量更大，也更听话，因此也被用在烹饪上。电线引到灶炉下，把热传到铂绒，这种热发散均匀，非常规律。它同样加热蒸馏器，通过蒸馏提供优质饮用水。厨房边上是一间浴室，布置得非常舒适，水龙头随时可以提供冷热水。

紧接着厨房的是船员舱室，长五米。但是门是关着的，我看不到里面的布置，不然或许我可以确定操作鹦鹉螺号需要多少人手。

最靠里边耸立着第四道防水墙，把这个舱室和器械舱室隔开。一扇门打开了，在这个舱室里，我发现了尼莫船长所安置的动力器械——他无疑是位一流的工程师。

这个机舱照得灯火通明，长度不少，20米。它被自然地分成了两部分：第一部分安置电力设备，第二部分放置把电力传送到螺旋桨的设备。

我首先对充满这个舱室的sui generis[92]的气味感到惊讶。尼莫船长看到了我的表情。

“这是使用钠而流溢出来的一些气体，但这只不过是一些轻微的弊端，”他对我说，“而且每天早上，我们都用强风来净化艇内的空气。”

但我仍然带着可想而知的兴趣，来观察鹦鹉螺号里边的机器。

“您看到了，”尼莫船长对我说，“我使用的是本生[93]发电装置，而不是路姆考夫[94]发电装置。后者可能功率不够大。本生装置件数不多，但是强大有力，经验证明它更好用。产生的电送到后面，通过大块的电磁铁，作用在由杠杆和齿轮组成的特殊系统，再由这个系统把力传送到螺旋桨轴上。螺旋桨的直径是6米，桨距是7.5米，每分钟的转速可以达到120转。”

“那么您得到的航速呢？”

“50海里每小时。”

这是个谜，但是我没有执意去了解。电怎么能够以这么大的能量去运作呢？这个几乎无限大的力量来自哪里呢？是来自新式线圈的极度压力呢，还是来自一个能够无限增大的不为人知[95]的杠杆体系的传送呢？这是我所无法理解的。

“尼莫船长，”我说，“我看到了这些结果，我也不寻求解释。我见过鹦鹉螺号在亚伯拉罕·林肯号面前是怎么运转的，现在我知道它为什么速度如此之快了。但是，航行还不够。关键要看去哪里。它必须能右能左，能上能下！您怎么到达那么深的海底，承受越来越大的气压直到几百个大气压呢？您又是怎么回到海面的呢？最后，您是如何保持在合适您的地方的呢？我这样问您是不是有些唐突？”

“完全不会，教授先生，”船长稍微迟疑一下后回答我，“既然您应该永远不会离开这艘潜水艇，请您到客厅来。这是我们真正的工作室，在那里，您会获得关于鹦鹉螺号您所应当知道的一切！”

第十三章 一些数据

没过多久，我们坐在客厅的一张沙发上，嘴里叼着雪茄。船长把一张图放在我眼前，上面有鹦鹉螺号的平面图、剖面图和立视图。然后他开始描述：“阿洛纳克斯先生，这是承载你的这艘船的各项尺寸。这是一个狭长的圆柱体，末端呈锥形。它明显地有着雪茄的形状，这种形状已经被伦敦好几艘同类船舶采用过了。这个圆柱体的长度，从这头到那头，正好70米，而它的宽度，最宽则是8米。所以，它不完全像你们的蒸汽船一样是按照1比10的比例建造，但它的长度已经足够长，铸造得相当狭长，水流很容易滑过去，绝对不会妨碍它的行驶。

“这两个尺寸能使您通过简单的计算，得出鹦鹉螺号的面积和尺寸。它的面积是1011.45平方米，体积是1502立方米——这就是说，完全潜入海里后，它的排水量或者说重量，是1500立方米或者1500吨。

“我为这艘潜水艇画草图时，想让它在水中保持平衡，下潜十分之九，仅仅有十分之一浮出水面。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它的排水量只有体积的十分之九，即1356.48立方米，也就是说，它的重量只有同样数目的吨数。所以，在按照上述尺寸建造时，我必须不让它超过这个重量。

“鹦鹉螺号由两层壳组成，一层在里面，另一层在外面，用T形铁连接，起到极好的加固作用。事实上，由于这种蜂窝状结构，它像一个整体那样有抵抗力，内部像是实心的一般。船的壳板不会折断，它靠的是自身的附着力而不是靠铆钉拧得紧。由于部件组装得好，构造均匀，它能够扛得住最狂浪的海面。

“这两层壳板都是用钢板制造的，钢板密度是水的十分之七八。第一层壳的厚度不少于5厘米，重394.96吨。第二层壳，龙骨高50厘米，宽25厘米，自重62吨，加上机器、压舱物、各种附属设备、装备、隔板和内部支撑物，重达961.62吨，加上394.96吨，总共是1356.48吨。清楚了吗？”

“清楚。”我回答。

“因此，”船长继续说，“在这种条件下，鹦鹉螺号待在水中时，它露出十分之一。可是，如果我设置一些相当于这十分之一容积的蓄水池，即150.72吨，如果我在蓄水池中装满水，于是船的排水量就是1507吨，或者船有这些重量，那么就会完全沉没。实际情况就是这样，教授先生。这些蓄水池放在鹦鹉螺号底层侧翼。我打开水龙头，它们就满了，加固了的船就会沉到与水平面持平。”

“很好，船长，但我们遇到真正的困难了。我能够理解，您可以使鹦鹉螺号沉没到与海面持平，但是如果更低，沉到水平面以下，您的潜水艇不就要遇到压力了吗？而且还要遇到自下而上的浮力，大概是每30英尺1个大气压，也就是每平方厘米大约1千克的压力吧？”

“完全正确，先生。”

“所以，除非您把鹦鹉螺号整个装满水，否则我看不出您怎么能把它带到海面下。”

“教授先生，”尼莫船长回答，“不要把静态和动态混为一谈，否则我们会犯严重错误。要沉到大洋底部并不那么费事儿，因为物体总有一种下沉到底的倾向。请您听听我的推理。”

“我洗耳恭听，船长。”

“当我想要确定增加的重量好让鹦鹉螺号沉没时，我只要关注随着水层的加深，海水体积的缩小就可以了。”

“这很明显。”我回答。

“然而，即便水不是绝对不能压缩的，它至少也是压缩得很少的。实际上，根据最新的计算，在1个大气压下，或者深度每增加30英尺，水的压缩不过是0.000436。如果下潜1000米，那么我想海水的压缩如同受到1000米水柱的压力一样，也就是说100个大气压。这时候的压缩将是0.436。因此我要增加的重量是使潜艇的总重量达到1513.77吨，而不是1507.2吨。结果是只增加6.57吨。”

“只？”

“只，阿洛纳克斯先生，这个计算很容易验证。我增加了几个蓄水池，能装100吨水。这样我能下潜到相当大的深度。当我想重新浮上水面并保持同一水平时，我只要放掉这些水，如果我想让鹦鹉螺号露出十分之一，我就得把蓄水池清空。”

这推理有数据支撑，我也没什么可反驳的。

“我同意您的计算，船长，”我回答，“我也没有什么可反对的，因为每天的经验都证明了其正确性。但是我当下预感到一个真正的难题。”

“是什么难题呢，先生？”

“您在深度1000米的时候，鹦鹉螺号的隔板承受的压力是100个大气压。所以如果这时候您想要清空附加的蓄水池，减轻潜水艇的重量，使潜水艇浮出水面，您的水泵就必须要克服这100个大气压的压力，也就是每平方厘米100千克。因此，需要的力量……”

“只有电能够给我提供，”尼莫船长急着说，“我再重复一遍，先生，我的机器的动力几乎是无限的。鹦鹉螺号的水泵有惊人的力量，您应该看到过的，水柱像激流一样向亚伯拉罕·林肯号冲去。另外，我只在潜到1500米至2000米的深度时，才会动用附加的蓄水池，这是为了爱惜设备。因此，当我心血来潮，想去看看水下两三千米的大洋深处时，我会使用更慢的操作方法，是不会达不到目的。”

“船长，是什么方法呢？”我问。

“这就顺便让我来告诉您，鹦鹉螺号的操作方法。”

“我迫不及待地想知道。”

“为了控制潜艇右转、左转，为了掉转方向，一句话，我用通常固定在船尾柱上，以轮子和滑轮组启动的宽舵板，沿着水平面行驶。但是我也能让鹦鹉螺号从下到上、从上到下地垂直运动，其方法是利用附在艇身两侧吃水线中央的两块斜板，斜板很灵活，能够变换各种位置，并以强有力的杠杆从艇内操纵。斜板和潜艇保持平行，潜艇便能水平方向行驶。斜板倾斜时，鹦鹉螺号根据倾斜度和螺旋桨推进的程

度，要么沿着我控制长度的对角线下沉，要么沿着这个对角线上升。如果我想更快地回到水面，我甚至接通螺旋桨，水压就会使鹦鹉螺号犹如氢气球一般垂直上升，浮出水面。”

“太棒了！船长，”我大声说，“但是，舵手怎么能按照您在水中指给他的路线前进呢？”

“舵手待在一个玻璃驾驶室里，驾驶室凸起在鹦鹉螺号艇身的上部，配有透镜玻璃。”

“玻璃能承受得住这样大的压力吗？”

“完全可以。水晶在受到撞击时容易破碎，但有巨大的抗压力。1864年在北海进行过一场电灯光下捕鱼的试验，人们看到过这种水晶板，只有7毫米的厚度，却抵挡得住16个大气压，同时能让不均匀地发出热量的强大炙热光线通过。我使用的玻璃，中心部位不少于21厘米，就是说是那种水晶板的30倍。”

“我完全同意，尼莫船长，但是为了能够看见，必须让光亮驱逐黑暗，而我想不明白，在海水的一片黑暗中，要如何……”

“我在驾驶室后面放了一个强大的电光反射器，能照亮500米海水的距离。”

“啊！太好了，简直是好极了！船长。我现在明白那所谓的独角兽发出的磷光是怎么回事了，它曾经让那么多学者疑惑不解！对了，我想问您，鹦鹉螺号和斯哥提亚号相撞，当时反响巨大，是偶然相遇的结果吗？”

“纯粹是偶然的，先生。相撞发生时，我正在水面下两米的地方航行。不过我并没有看到任何麻烦的后果。”

“完全没有，先生。但是关于您和亚伯拉罕·林肯号的相遇？……”

“教授先生，我为此感到遗憾，这是英勇的美国海军最好的战舰之一，但是它攻击我，我不得不自卫！但我仅仅是做到让驱逐舰处于不能损害我的状态——它到最近的港口修补一下损失并不会太费事儿。”

“啊！船长，”我坚定不移地大声说道，“您的鹦鹉螺号真是一艘神奇的潜水艇！”

“是的，教授先生，”尼莫船长情绪激动地回答，“我爱它就像爱我的亲身骨肉一样！待在你们那些在大海里被偶然操纵的船上，一切都是危险，来到这片大海上，第一个感觉就是如临深渊，就像荷兰人詹森说的那样，但在海面下，在鹦鹉螺号里边，人的心中就再也没有恐惧。不用担心船身变形，因为这艘潜艇的双重船身有着钢铁般的坚毅；没有帆缆索具，前后左右的摇摆颠簸就不会使之疲惫；没有风帆，它就不会随风漂泊；没有锅炉，蒸汽就不会使它炸裂；不用担心火灾，因为这艘潜水艇是用钢板而不是木材制造的；不怕耗尽了煤，因为它的机械动力是电；不用担心相撞，因为它是孤独地在深水中航行；无须与暴风雨搏斗，因为在水下几米的地方能找到绝对的平静！先生，就是这样。这是艘精妙绝伦的船！如果说在对船的信心这件事上，工程师大过造船者，造船者又大过船长，那么您就会明白我对我的鹦鹉螺号是有多么绝对的信赖，因为我既是船长，又是造船者，还是工程师！”

尼莫船长说得激情昂扬，引人入胜。他目光如火，手势激昂，像是变了个人。是的！他爱自己的潜水艇，就像父亲爱自己的孩子！

但是有一个问题，可能有些鲁莽，但它就这样自然而然地冒了出来，我忍不住要问他。

“所以您是工程师咯，尼莫船长？”

“是的，教授先生，”他回答我，“我以前还是陆地居民的时候，曾在伦敦、巴黎、纽约学习过。”

“可是您是如何秘密地制造出这艘令人称羡的鹦鹉螺号的呢？”

“阿洛纳克斯先生，这艘潜水艇的每个部件，都是从世界各地收集过来的，而且隐瞒了用途。它的龙骨是在法国中部的勒克勒佐地区制造的，螺旋桨轴是在伦敦的庞尼公司制造的，船身的钢板是利物浦的利尔德厂制造的，螺旋桨是在格拉斯哥的斯科特厂制造的，蓄水池是巴黎的卡伊公司制造的，发动机是普鲁士的克虏伯制造的，艇首冲角

是瑞典的莫塔拉工厂制造的，而精密仪器是纽约的哈特兄弟的产品，等等。每一位供应商收到我不同署名的图纸。”

“但是，”我又说，“这样生产的部件，必须组装、调试吧？”

“教授先生，我在大洋之中的一个荒岛上建立了我的工作室。在那里，我的工人们，也就是说经过我指导和培训的忠实伙伴们，和我一起完成我们的鹦鹉螺号。工程结束后，我们一把火烧掉了我们在这个岛上留下的所有痕迹，如果可以，我会让人把这座岛给炸了。”

“那么，我应该可以相信这艘潜水艇的成本价一定是极度高昂了？”

“阿洛纳克斯先生，一艘钢船的造价是每吨1125法郎。鹦鹉螺号的吨位是1500吨。所以，它的成本是1,687,000法郎，加上装修费也就是200万法郎，连同船上的艺术品和收藏品，总共是500万法郎。”

“最后一个问题，尼莫船长。”

“说吧，教授先生。”

“所以您很富有咯？”

“富可敌国，先生，我可以毫无困难地支付法国的100亿法郎欠债！”

我死盯住这个如此对我说话的怪人。他是不是滥用了我的信任？未来会告诉我的。

第十四章 黑河

据估计，地球被水占去的部分约为383,255,800平方千米，即超过3800万公顷。这片海水的体积为22亿500万立方海里，可以形成一个直径为60古法里[96]，重300亿亿吨的球体。为了理解这个数字，应该设想，100亿亿与10亿相比，就如10亿与1相比，就是说，在10亿里面有多少个1，在100亿亿里面就有多少个10亿。而海水的总量，差不多就是陆地上所有河流在4万年里流到海里的全部的水。

在漫长的地质年代里，火纪之后是水纪。起初，海洋铺天盖地。然后，渐渐到了志留纪，山顶形成了，一些岛也浮出水面，局部洪水时期，山顶和岛消失重新显露出来，连成一片，形成大陆，最后，大陆就从地理上定型为我们今天所看到的样子。地球的固体从液体中获得了37,657,000平方海里，也就是129亿1600万公顷的面积。

大陆的形状把海洋分成五大部分：北冰洋、南冰洋、印度洋、大西洋和太平洋。

太平洋从北极圈伸展到南极圈，从西到东是在亚洲和美洲之间，横跨经度145度。它是最平静的海域，水流宽阔缓慢，浪潮平稳，雨水充沛。我的命运最早召唤我跨越的就是这片大洋，还是在最奇怪的条件下。

“教授先生，”尼莫船长对我说，“如果您愿意，我把我们的确切方位记录下来，定位这次旅程的起点。现在是正午差15分钟。我就要回升到海面。”

船长按了三次电铃。水泵开始排出蓄水池里的水，气压计的指针由于压力不同表现出鹦鹉螺号的上升，然后停住不动。

“我们到达水面了。”船长说。

我走向通往平台的中央梯子，爬上金属梯，通过打开的舱盖，到达了鹦鹉螺号的顶部。

平台只浮出水面80厘米。鹦鹉螺号从前到后的形状呈纺锤形，就好比一根长长的雪茄。我发现潜艇的钢板有些呈鳞状，酷似覆盖在陆地大型爬行动物身上的鳞片。因此，我自然明白了，为什么即便是用了最好的望远镜，潜水艇却还是总被当作一头海兽。

大约在平台中部，半插进艇身的小艇，形成一个小鼓包。前后升起两个不算很高的外罩，壁面倾斜，部分由厚厚的透镜玻璃封闭：一个用来给舵手操纵鹦鹉螺号，另一个里面闪耀着强电力的导航灯。

海面美不胜收，天空清澈纯净。狭长的潜水艇只感到大洋宽广的浪潮。轻柔的东风吹皱了水面。云开雾散，极目远眺便望见了天际。



尼莫船长手里拿着六分仪，在测量太阳的高度。

1869年至1870年《海底两万里》连载于《教育与娱乐杂志》（Magasin d’éducationetde Réc réa tio n）；第一、二卷的单行本分别出版于1869年10月28日和1870年6月13日（无插图）；插图本出版于1871年11月16日，幅插图由Edouard Riou和Alphonse de Neuville绘制。由于年代久远，原版插图大多无法达到印刷标准，本书精选了最具观赏价值的8幅进行细描。

我们什么也望不到。没有礁石，没有小岛，也没有亚伯拉罕·林肯号，像是一片无垠的荒漠。

尼莫船长手里拿着六分仪，在测太阳的高度，因此应该能够指出他所在的纬度。他等了几分钟，让太阳与地平线持平。观测时，他的肌肉没有一丝颤抖，仪器在他那大理石般坚实的手上，十分平稳。

“正午，”他说，“教授先生，您想不想？……”

我最后看了一眼靠近日本那边有点泛黄的大海，然后回到大客厅里。

在那里，船长测定位置，精密计算了鹦鹉螺号所处的经度，与之前观察到的时角记录进行核对。然后他对我说：“阿洛纳克斯先生，我们眼下位于西经137度15分……”

“以哪条子午线为准？”我紧接着问，希望船长的回答能给我指明他的国籍。

“先生，”他回答我，“我有好几架经线仪，分别以巴黎、格林尼治和华盛顿的子午线为准。但是，出于对您的致敬，我会使用以巴黎子午线为准的经线仪。”

这个回答没有透露给我任何信息。我鞠了个躬，船长又说：“在巴黎子午线以西的西经37度15分，北纬30度7分，就是说，在距离日本海岸约300海里的地方。今天是11月8日，现在是正午，我们在海下的探索之旅正式开始。”

“愿上帝保佑我们！”我回答。

“现在，教授先生，”船长又说，“我先走一步，您做您的研究吧。我确定的航向是东北偏东，下潜50米。这里有大体的航海图，您在上头可以看到我们的航线。客厅供您使用，恕我失陪。”

尼莫船长向我行了个礼，留下我独自沉浸在自己的思绪之中，可我思考的都是关于这个鹦鹉螺号的船长的。这个怪人自诩不属于任何国家，我最终能不能知道他究竟是哪国人呢？他对人类的仇恨，是否会让他寻求可怕的报复呢？又是谁挑起的这种仇恨呢？他是那种被埋没的学者之一吗？是那种照康赛议的说法——“被世人伤透了心”的天才之一吗？一位现代伽利略，或者是一位像美国科学家莫里[97]那样，一生的事业被政治革命粉碎了的人？我还不能确定这一点。我是刚刚被命运的偶然抛到了他船上的，我的命在他手上，他对我态度冷淡，却又招待周到。只是，他从来没有握过我伸给他的手，也从来没有伸手给我。

整整一小时，我沉浸在这样的思索之中，试图解开这个对我来说饶有兴味的谜团。然后我的目光定在了摊在桌上的一大张地球平面球形图，我把手指放在观测得到的经纬度交叉点上。

大海像大陆一样，也有河流。这是一些特别的水流，可以根据温度和颜色来识别，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众所周知的墨西哥湾暖流。在地球上，科学已经确定了五条主要水流的流向：第一条在北大西洋，第二条在南大西洋，第三条在北太平洋，第四条在南太平洋，第五条在南印度洋。甚至有可能有第六条水流，曾经存在于北印度洋，那里的里海和咸海与亚洲的大湖汇聚在一起，形成一片汪洋大海。

在地球平面球形图上标出的那个点，有其中一条水流经过，日本人称为黑潮，也就是黑色河流。它发源于孟加拉湾，被回归线垂直的阳光晒热，穿过马六甲海峡，沿着亚洲海岸延伸出去，绕北太平洋一圈直到阿留申群岛，卷着樟木和其他土生的产物，以温热暖流的靛蓝色和太平洋的浪潮区分开来。鹦鹉螺号走的就是这条水流。我用目光追随它，看到它消失在浩瀚的太平洋中，我感觉自己也被它一起带走了，这时，尼德·兰德和康赛议一起出现在了客厅门口。

我那两个正直的好伙伴看到这堆砌如山的珍宝时都惊呆了。

“我们这是在哪里？我们这是在哪里？”加拿大人说，“在魁北克的博物馆里吗？”

“如果先生乐意，”康赛议反驳说，“不如说是在索莫拉尔[98]的府邸呢！”

“我的朋友们，”我一边回答一边做手势让他们进来，“你们既不是在加拿大，也不是在法国，而是在鹦鹉螺号的船上，在海平面之下50米的地方。”

“既然先生如此肯定，那就应该相信先生，”康赛议说，“但是说实话，这个客厅布置得连我这样的弗拉芒人都惊奇。”

“你就惊奇吧，我的朋友，看啊，对你这样一个有功底的分类学家来说，这儿可有好些事儿干了。”

不等我鼓励，康赛议这个正直的小伙子已经俯身看向玻璃橱窗，用博物学家的语言自言自语起来：腹足纲、蛾螺科、宝贝属、马达加斯加蚧蛤种，等等。

这时候，对贝科学不太了解的尼德·兰德问我和尼莫船长会面的情况。我有没有搞清楚他是谁？从哪儿来？或者到哪儿去？要把我们带到多深的海底？总之，是我根本没时间回答的上千个问题。

我把自己所知道的情况，或者说得更准确一点，我把自己不知道的情况都告诉了他，问他从中听到了什么，看到了什么。

“什么也没看到，什么也没听到！”加拿大人回答，“我甚至没有看到船员。有没有可能，碰巧，船员也是通电的？”

“通电的！”

“相信我！真有人会相信的。但是您，阿洛纳克斯先生，”尼德·兰德问，他总有自己的想法，“您能告诉我船上有多少人吗？10个？20个？50个？100个？”

“我无法回答您，兰德师傅。另外，相信我，目前来说，夺取或者逃离鹦鹉螺号的念头，都是应当抛弃的。这艘船是现代工业的一项杰作，要是没有见过它，我会遗憾的！很多人会接受我们当下的处境的，哪怕只是为了在这些珍宝中逛一圈。所以，淡定一点，尽力看看周围的事物吧。”

“看看！”捕鲸手叫嚷道，“但是什么也看不见，在这个钢铁牢房里什么都看不到！我们像瞎子一样走路和航行……”

尼德·兰德说完最后几个字，突然黑暗就降临了，真正是伸手不见五指。天花板的光熄灭了，那么迅速，我的眼睛感到一阵疼痛，就像相反情况下，从漆黑中突然转到耀眼的光亮中一样。

我们沉默不语，一动不动，不知道等待我们的是惊喜还是惊悚。不过，有滑动的声音。好像是鹦鹉螺号的侧板在活动。

“这下可真完了！”尼德·兰德说。

“水母目！”康赛议低声说。

忽然之间，光从客厅的每一侧通过两个椭圆形的开口射进来。海水被电光照得通明透亮。我先是瑟瑟发抖，想着这个易碎的玻璃板可能会爆裂，但是坚固的青铜支架支撑着它，给了玻璃板极为强大的抵抗力。

在鹦鹉螺号周围一海里的范围内，大海清晰可见。多么壮观的景象啊！任何笔墨都无法描绘这种美！谁能把光线透过水纹的效果以及海水由深层到表层的光线渐变描绘出来呢！

大家知道海水的透明度。众所周知，海水的透明度要比从岩石里冒出来的水还要高。海水里悬浮着的矿物质和有机物，甚至还增加了它的透明度。在海洋的某些部分，在安地列斯群岛，145米的水里，沙床惊人地清晰可见，阳光的穿透力可以达到300米的深处。但是，在鹦鹉螺号穿越这片海域时，电灯光是从海浪中产生的。这不再是发光的水，而是流动的光。

埃伦伯格[99]认为海底有磷光，如果承认他的假设，大自然一定是把它最为壮观的景色之一留给了海洋生物，我可以在这里通过光千变万化的游戏做出判断。客厅的每一边都有一扇窗，开向未曾探索的深渊。客厅的昏暗反而使外面更亮，我们望出去，仿佛这纯净的水晶是一个巨大水族馆的玻璃。

鹦鹉螺号看起来一动不动，是因为没有参照物。不过，有时候，被艇首冲角分开的水线，在我们眼前疾速地划过。

我们倚在窗玻璃前，赞叹不已，没有人打破这种惊诧的静默，直到康赛议说："您不是想看吗，尼德老兄，那您就看吧！"

"稀奇！稀奇！"加拿大人说，他受到无法抗拒的吸引，已经完全忘了他的愤怒和逃跑计划，"为了看到这样的奇观，就是再远，我也要来！"

"啊！"我嚷道，"我明白这个人的生活了！他为自己开辟了另一个世界，把最惊人的奇观留给了自己！"

"可是鱼呢！"加拿大人指出，"我看不到鱼！"

"这在您有什么要紧，尼德老兄？"康赛议回答，"反正您也不认识那些鱼。"

"我！一个捕鱼的会分不清吗！"尼德·兰德大喊。

为此，两个朋友之间掀起一番争论，因为他们认识鱼，但是两人的方式大相径庭。

众所周知，鱼类构成脊椎类动物的第四纲，也就是最后一纲。对鱼类的定义非常明确：双循环的冷血脊椎动物，用鳃呼吸，生活在水中。它们包括两个不同的系列：硬骨鱼，也就是说脊椎是硬骨的，还有一个系列是软骨鱼，也就是说脊椎是软骨的。

加拿大人或许知道这个分类，但是康赛议知道得更多，而现在，他虽然和尼德结下了友谊，但他不能承认知道得不如对方多。所以他

说：“尼德老兄，您是个杀鱼的，是个捕鱼能手。您捕到过大量这种有意思的动物，但是我打赌，您不知道如何给鱼分类。”

“知道，”捕鲸手严肃地回答，“我们把它们分成可以吃的鱼和不可以吃的鱼！”

“这是贪吃鬼的分法，”康赛议说，“请告诉我，您知道硬骨鱼和软骨鱼之间的差别吗？”

“可能还真知道，康赛议。”

“这两大类鱼再细分呢？”

“我并不怀疑。”加拿大人回答。

“好啦，尼德兄弟，您好好听着，好好记住吧！硬骨鱼分为六个目：第一种，棘鳍目，上颌骨完整，能活动，两腮像梳子的形状。这一目包括15个科，就是说包含四分之三已知的鱼。典型的是河鲈。”

“相当好吃。”尼德·兰德回答。

“第二种，”康赛议接着说，“腹肌目，肚子下面悬有鳍，在胸鳍后面，不附着在肩胛骨上.这一目又分成五个科，包括大部分淡水鱼。典型是：鲤鱼和白斑狗鱼。”

“呸！”加拿大人有点蔑视地说，“这些淡水鱼！”

“第三种，”康赛议说，“短鳍目，腹鳍附着在胸鳍下面，紧挨着肩胛骨悬着。这一目包括四个科。典型是：鲽鱼、欧洲黄盖鲽、大菱鲆、菱鲆、龙利等。”

“味道好极了！味道好极了！”捕鲸手大声说，他只想着从食用的角度来看待鱼。

“第四种，”康赛议从容不迫地继续说，“无鳍目，体长，无腹鳍，通常是黏糊糊的——这个目只有一科。典型是鳗鱼，电鳗。”

“一般！一般！”尼德·兰德说。

“第五种，”康赛议说，“总鳃目，上下颌完整灵活，但是鳃是由一小束、一小束组成的，成对地沿着鳃弓分布。这一目只有一科。典型是海马、海天狗。”

“蹩脚！蹩脚！”捕鲸手说。

“最后是第六种，”康赛议说，“固颌目，颌骨牢牢地固定在颚间骨一侧，形成上颌，但是，腭骨的弓和头骨啮合，使颌不能动。这类鱼没有真正的腹鳍，分为两个科。典型是单鼻豚和翻车豚。”

“拿来糟蹋锅子就最适合不过了！”加拿大人大喊。

“您明白了吗，尼德兄弟？”博学的康赛议问。

“一点儿都不明白，康赛议老弟，”捕鲸手回答，“不过您继续说吧，因为您说得太有意思了。”

“至于软骨鱼，”康赛议沉着地继续说，“只有三个目。”

“好极了。”尼德说。

“第一种，圆口目，颌连成一个活动的圆环，几个鳃张开，上头有许多洞，这个目只有一个科。典型是七鳃鳗。”

“应该喜欢这种鱼。”尼德·兰德说。

“第二种，横口亚目，鳃和圆口鱼的鳃相像，但下颌是活动的。这是软骨鱼中最重要的一个目，包括两个科。典型是鳐鱼和鲨鱼。”

“什么！”尼德·兰德嚷道，“鳐鱼和鲨鱼是一个目的！那么，康赛议老弟，为了鳐鱼着想，我建议您不要把它们放在同一个鱼缸里！”

“第三种，”康赛议回答，“鲟鱼目，鳃通常只张开一条缝，鳃旁长着鳃盖骨。这个目分四个科。典型是鲟鱼。”

“啊！康赛议老弟，您把最好的东西放到最后——至少我是这么看。就这些了？”

“是的，我正直的尼德，”康赛议回答，“请注意，即便知道了这些，还是什么都不知道，因为科要分成属、亚属、种、变种……”

“那么，康赛议老弟，”捕鲸手说着俯向舷窗，“游过去的就是一些变种！”

“是啊！都是鱼，”康赛议大声说，“真以为是在水族馆前呢！”

“不，”我回答说，“因为水族馆不过是一个笼子，而这些鱼可是自由的，就像天空里的飞鸟。”

“那么，康赛议老弟，说出它们的名字吧！”尼德·兰德说。

“我啊，”康赛议回答，“我说不出来！这是我主人的事！”

事实上，正直的康赛议确实是个狂热的分类迷，但绝对不是一个博物学家，我不知道他是否能区分金枪鱼和地中海舵鲣。一句话，他和加拿大人相反，尼德·兰德能毫不犹豫地叫出这些鱼的名字。

“这是一条鳞魨。”我说。

“一条中国鳞魨！”尼德·兰德回答。

“鳞魨种，硬皮马勃属，固颌科。”康赛议小声说。

很显然，尼德和康赛议结合起来，准能造就一位杰出的博物学家。

加拿大人没有搞错。一群地中海舵鲣，身体压得扁平，皮肤像鸡皮疙瘩，背上长着一根刺，在鹦鹉螺号周围嬉戏，摆动着尾巴两侧竖起的四行刺。没有什么比它们的皮肤更好看的了，上面是灰色的，下面是白色的，金色的斑点在海水的漩涡中闪闪发光。它们之间有一些鳐鱼在起伏游动，好像迷失在风中的一块桌布。在这些鳐鱼中，令我高兴的是，我看到了一条中国鳐鱼，上半身淡黄色，肚子底下浅玫瑰色，眼睛后面长着三根刺；这是一种稀有的鱼，18世纪的法国博物学家拉塞佩德那会儿，甚至怀疑它的存在；拉塞佩德只是在日本的一本画册中见过这种鱼。

两小时里，一整支水族大军给鹦鹉螺号护航。它们在嬉戏、跳跃中，竞相媲美，互相攀比着亮光和速度，我区分出绿隆头鱼，身上有两条黑色纹路的海绯鲷，尾巴浑圆、通体洁白、背上布满紫斑的虾虎鱼，日本海银色脑袋蓝色身子的美丽的青花鱼，名字就给人美感、身上有条纹、蓝黄两色鳍的闪光鲷鱼，身上有不同颜色横纹、尾巴有一条黑带的真鲷，身上有六条带子、像优雅地穿上紧身塔的鲷鱼，嘴长得极像笛子的海龙鱼，有些身子长达一米的鹬嘴鱼，日本有尾鱼，海鳝，身长六英尺、眼睛小而灵活、嘴阔而有利牙的海蛇，等等。

我们的赞赏始终保持在最高点。惊叹连续不断。尼德报出鱼名，康赛议给出分类，我呢，面对着这些活泼灵动、形态美丽的鱼，十分着迷。我从来没有见过在自然环境中生活、自由自在的生物。

我们被搞得眼花缭乱，日本海和中国海的各种鱼都在游动，我不能一一列举。鱼群纷纷涌来，这些鱼比天上的鸟还多，想必是受到电灯光闪亮的光源所吸引。

突然，客厅里一片光亮。钢板重新合上了。迷人的景致消失。但久久地，我仍在遐想，直至我的目光落定在墙上挂着的那些仪器上。罗盘始终指着东北偏北方向，气压计表明有5个大气压，与50米的浓度相应，电航速表指明每小时行驶15海里。

我等待着尼莫船长，但是他没有出现，时钟指着晚上5点。

尼德·兰德和康赛议回到他们的舱室，我也回到了自己的房间。我的晚餐已经准备好了。汤是用最嫩的玳瑁做的，一盘白色羊鱼，稍稍切成了片状，一边的羊鱼肝味道鲜美，金鲷鱼的脊肉，我觉得味道比三文鱼好。

晚上我都在阅读、写作和思考。然后我困了，就躺在铺着大叶藻的床上，酣然入睡，与此同时，鹦鹉螺号穿过黑河的激流前行。

第十五章 邀请信

第二天，11月9日，我睡了12小时才醒来。康赛议来了，照他的习惯，想知道“先生晚上睡得怎么样”，然后伺候先生。他把他的加拿大朋友留在舱室，像是知道他准备一辈子这样睡下去。

我任由这好小伙儿随性地唠叨着，不太回答他。我关心的是昨晚我们观赏海景时尼莫船长没有露面，我希望今天能再见到他。

我很快又穿上了我的牡蛎足丝衣裳。衣服的质地引起了康赛议多次的议论。我告诉他，这衣服是用“江珧”吐在岩石上又细又亮的丝制成的，江珧是一种贝壳，盛产在地中海沿岸。从前的人用它来织出漂亮的料子、袜子、手套，因为这种丝非常柔软又保暖。鹦鹉螺号的船员可以穿着物美价廉的衣服，用不着去请求陆地上的棉纺工人，也用不上绵羊和蚕宝宝。

我穿好衣服，来到大客厅。里面空无一人。

我沉迷于研究堆积在玻璃柜里的贝类珍宝。我也看大本的植物标本集，里面都是最珍贵的海洋植物，即便它们已经干了，但依然保留着鲜艳的色泽。在这些水生植物中，我发现轮生海苔、孔雀团扇藻、葡萄叶藻、粒状水马齿、猩红色的柔软海草、扇形海菰和压得很扁的蘑菇状菌盖——很长时间以来被列为动物形植物，最后是一系列海藻。

整个白天过去了，尼莫船长不肯赏脸来看我。客厅的护板没有打开过，也许是不想让我们对这些好看的东西心生厌倦。

鹦鹉螺号的航向保持在东北偏东，航速12海里，深度在50米至60米之间。

第二天，11月10日，同样的不闻不问，同样的孤独。我没有见到任何一位船员。尼德、康赛议和我一起度过了白天的大部分时间。他们对船长难以解释的缺席感到诧异，这个怪人是生病了吗？他是想改变处置我们的计划吗？

不论如何，照康赛议看来，我们享受了一整天的自由，还有精美而丰盛的食物。我们的主人遵守了他的条约。我们没什么可抱怨的，再说，我们奇特的命运给了我们这么好的补偿，以至于我们没有权利去指责它。

这一天，我开始写关于这场探险的日记，我用最谨慎的、精准的语言把它们记录下来。一个有意思的细节是，我是写在大叶藻制作的纸上的。

11月11日，一大清早，鹦鹉螺号中弥漫的新鲜空气告诉我，我们回到海面上更新储存的氧气了。我朝中央楼梯走去，登上平台。

这时是早上6点。我看到天色阴沉沉的，大海灰蒙蒙的，但风平浪静。我心心念念想见到的尼莫船长，他会来吗？我只看见被困在玻璃驾驶室里的舵手。我坐在小艇形成的凸出处，惬意地呼吸着有海腥味的空气。

早晨的雾气在阳光的作用下逐渐消散。明晃晃的太阳突破东方的天际。大海在阳光的照射下，像是一条燃烧起来的粉末带。浮云分散在高空，色彩绚丽，变幻莫测，许多“猫舌云”[100]预示着整个白天都有风。

可是，鹦鹉螺号连暴风雨都不怕，风再大又算得了什么呢！

于是我欣赏起这日出的美景，那么喜气洋洋，那么生机盎然，这时，我听到有人登上平台。

我准备向尼莫船长致意，但出现的是他的大副——我已经在船长第一次拜访时见过他了。他朝平台走来，像是没发现我的存在。他把高倍望远镜放在眼睛上，聚精会神地探索天际线的四面八方。然后，勘探完毕，他靠近舱盖，说了一句话。我准确记下了这句话，我把它记了下来，因为每个早晨，他总会在同样的情况下重复这句话。这句话是这样的：

“Nautron respoc lorni virch.”

至于这是什么意思，我说不上来。

说完这句话，大副就走下去了。我想，鹦鹉螺号要回到海面下航行了。于是我重新走到舱盖那里，通过纵向通道，回到了我的房间。

五天就这样过去了，情况没有一点儿变化。每天早上，我登上平台；同样的人说出同样的句子。尼莫船长照旧不出现。

我打定主意，不再想着见他，这时，我同尼德和康赛议一起回到我的房间，我看到桌上有一张写给我的便条。

我急不可待地打开它。上面的字体潇洒而清晰，但是有一点哥特式的瘦长，使人想起德语文体。

这张字条上写着这几句话：

阿洛纳克斯先生：

兹定于明天早晨在克雷斯波岛的森林举行狩猎，尼莫船长邀请阿洛纳克斯教授参加。他希望教授先生排除万难出席活动，并很乐意他的两位伙伴一同前往。

鹦鹉螺号指挥官

尼莫船长

于鹦鹉螺号

1867年11月6日

“狩猎！”尼德喊道。

“而且是在克雷斯波岛的森林里！”康赛议补充说。

“所以他是要上陆地去了？”尼德·兰德又说。

“我觉得这上面说得很明白。”我重读了一遍信说道。

“好吧！必须接受，”加拿大人说，“一旦踏上陆地，我们就要考虑做一个决定。而且能吃上几块新鲜野味，我也不会不高兴的。”

尼莫船长毫不掩饰对于陆地的讨厌和邀请到森林狩猎之间的矛盾，我没有考虑如何调和，我只是回答：“我们先看看克雷斯波岛在哪儿吧。”

我去看地球平面球形图，在北纬32度40分、西经167度50分的地方，我找到一个小岛，是克雷斯波船长在1801年发现的，以前的西班牙地图上标的名字是罗卡·德·拉普拉塔，意思是“银色岩石”，距离我们的出发点约有1800海里。鹦鹉螺号航向稍有改变，正朝东南方向行驶。

我向伙伴们指出这个被隐没在太平洋的小“岩石”。

“即使尼莫船长有时候会去陆地上，”我对他们说，“他会选择绝对荒无人烟的小岛！”

尼德·兰德点点头，没有回答，然后康赛议和他离开了。我吃完那个沉默而无动于衷的侍者端来的晚饭，怀着心事睡着了。

第二天，11月17日，醒来时我觉得鹦鹉螺号一动不动。我迅速穿上衣服，走进大客厅。

尼莫船长在那里。他在等我，见到我便站起身来，向我打招呼，问我是否方便陪伴他同行。

由于他绝口不提这八天的消失不见，我也避免和他谈起，仅仅回答他，我的伙伴们和我准备好与他同行。

“只不过，先生，”我加了一句，“我想冒昧问您一个问题。”

“说吧，阿洛纳克斯先生，如果我能回答，我会回答的。”

“好吧，船长，既然您已经和陆地断绝一切关系了，您怎么在克雷斯波岛拥有森林的呢？”

“教授先生，”船长回答我，“我拥有的森林不需要太阳的光亮和热量。没有狮子、老虎、豹子，也没有任何四条腿的动物出没。这片森林只有我一个人知道，只为我一个人生长。这完全不是一片陆地森林，而是海底森林。”

“海底森林！”我大声说。

“是的，教授先生。”

“您就是要请我去那里？”

“正是。”

“走着去？”

“甚至连鞋都不会沾湿。”

“去打猎？”

“去打猎。”

“手里拿着枪？”

“手里拿着枪。”

我望着鹦鹉螺号的船长，没有一点儿谄媚他的神态。

“他一定是脑子有毛病，”我想，“他这次犯病持续了八天，看来还要持续下去。真遗憾！我宁愿他只是怪人，而不是疯了！”

这个想法清晰地流露在我的脸上，但是尼莫船长仅仅是邀请我跟随他，我像个逆来顺受的人，跟在他后面。

我们来到餐厅，早餐已经准备好了。

“阿洛纳克斯先生，”船长对我说，“我邀请您和我共进早餐，不要客气。我们边吃边聊。虽然我答应了您到森林里散步，但我可不保证那里能有餐厅。所以您得饱餐一顿，可能后面要很晚才有饭吃。”

我津津有味地吃起来。早餐是由几种鱼、几片海参和美味的动物形植物构成的，都是用非常开胃的海藻调制的，比如青红片海藻和苦乳味海藻。饮料是清水，我学船长的样子，在水里加了几滴发酵的液体，这是根据俄罗斯勘察加人的方法，从一种名为“掌上蔷薇”的海藻中提取出来的。

起先，尼莫船长光吃饭，一声不吭。然后，他对我说：“教授先生，我请您到我的克雷斯波森林去打猎，您会以为我自相矛盾吧。当

我告诉您这是一座海底森林时，您会以为我疯了吧。教授先生，绝对不该这样轻率地判断人。”

“但是，船长，请相信……”

“请听我说完，您再判断是否该指责我疯了或者自相矛盾。”

“您请说吧，我洗耳恭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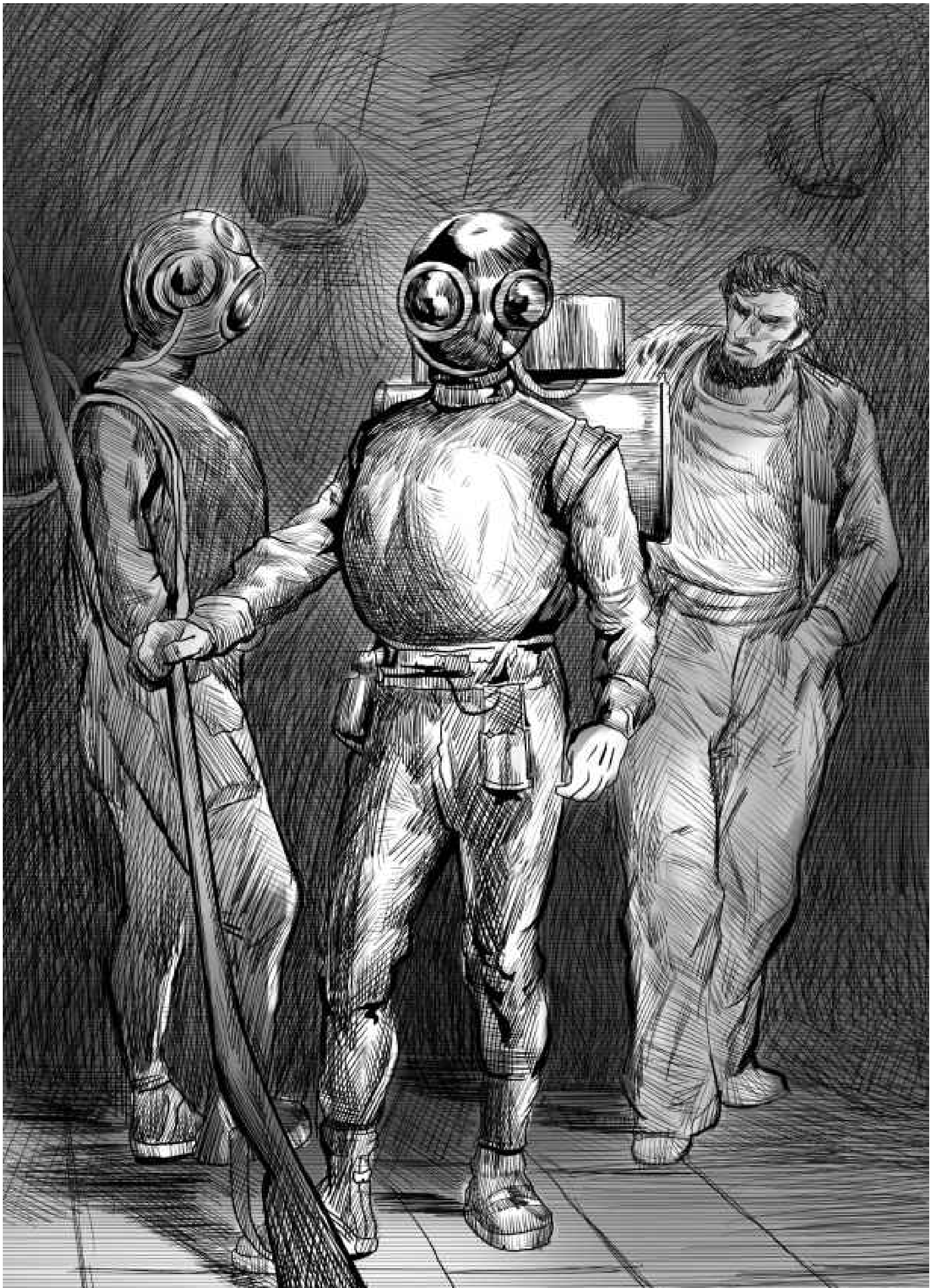
“教授先生，您和我都一样清楚，人只要戴着氧气设备，便能在水下生活。工人在海底作业时，身穿防水衣，头戴金属罩，通过压力泵和送气控制器，获得外界的空气。”

“这是潜水服。”我说。

“确实，但在这样的条件下，人是不自由的。他和通过橡皮管给他供气的泵连在一起，这是条真正的链子，把人和陆地相连接。如果我们要这样被拴在鹦鹉螺号上，我们就走不了多远。”

“有办法获得自由吗？”我问。

“用卢凯罗尔·德奈鲁兹1856年设计出的潜水服就可以了，这是您的两个同胞发明的，我使用的时候做了改进，它能让您在新的身体条件下去探险，而保证您的五脏六腑不受任何伤害。它有一个厚钢板制作的罐子，我用50个大气压输入空气。这个罐子用背带固定在背上，就像是士兵的背包一样。罐子的上部是个盒子，在送气机械的控制下，空气只会在正常压力下才从盒子里溢出。在卢凯罗尔的装置中，两根橡胶管子从盒子里伸出，一直通到把使用者的鼻子和嘴都封住的喇叭罩里；一根管子用来吸气，另一根用来排气，舌头根据呼吸的需求来堵住其中一根或者另一根。但我面对的是海底的巨大压力，不得不把我的脑袋封闭在潜水服那样的铜头盔里，那两根吸气和呼气的管子也是通到这个头盔里。”



我们来到一个侧室，靠近机房，我们要在那里穿上在水中行走的衣服。

“好极了，尼莫船长，您带着的空气应该很快会用完，一旦空气中只剩下15%的氧气，我们就无法呼吸了。”

“毫无疑问，但我对您说过，阿洛纳克斯先生，鹦鹉螺号的泵能使我在巨大的压力下往罐里装气，在这种条件下，装置的罐子能提供九至十小时的可呼吸空气。”

“我没有别的异议了，”我回答，“船长，我只问您，您如何在海底照亮道路呢？”

“用路姆考夫的装置，阿洛纳克斯先生。刚刚说的第一种装置是背在背上的，那么这第二种装置则是挂在腰间的，用的是本生电池，我不是用重铬酸钾，而是用了钠。一个感应线圈接收发出来的电，把电输送到一盏特制的灯里。在这灯里有一盏蛇形玻璃管，管里只容纳一点儿煤气。灯一开，煤气就亮起来，发出持续不断的白光。这样装备好，我既能呼吸，又能看路。”

“尼莫船长，对我提出的问题，您都给出了毋庸置疑的回答。但是，尽管我不得不接受卢凯罗尔和路姆考夫的装置，但对于您要把我武装起来的那支枪，我还是希望您三思。”

“但这根本不是一支火药枪。”船长回答。

“这么说是一支气枪了。”

“当然。既没有硝石，也没有硫黄，还没有炭，您要我怎么在我的船上制造火药呀？”

“况且，”我说，“在水里射击，在比空气密度大855倍的水里射击，需要克服巨大的抗力。”

“这不能成为理由。有些枪，在经过美国机械师富尔顿改进之后，又经过英国人菲利普·科尔和伯利、法国人富尔西、意大利人兰迪的改进，具有一套特别的封闭装置，能够在水中射击。但是，我再说一

遍，因为没有火药，我用高压空气代替，鹦鹉螺号的泵给我提供大量的压缩空气。”

“但是这种压缩空气很快就会用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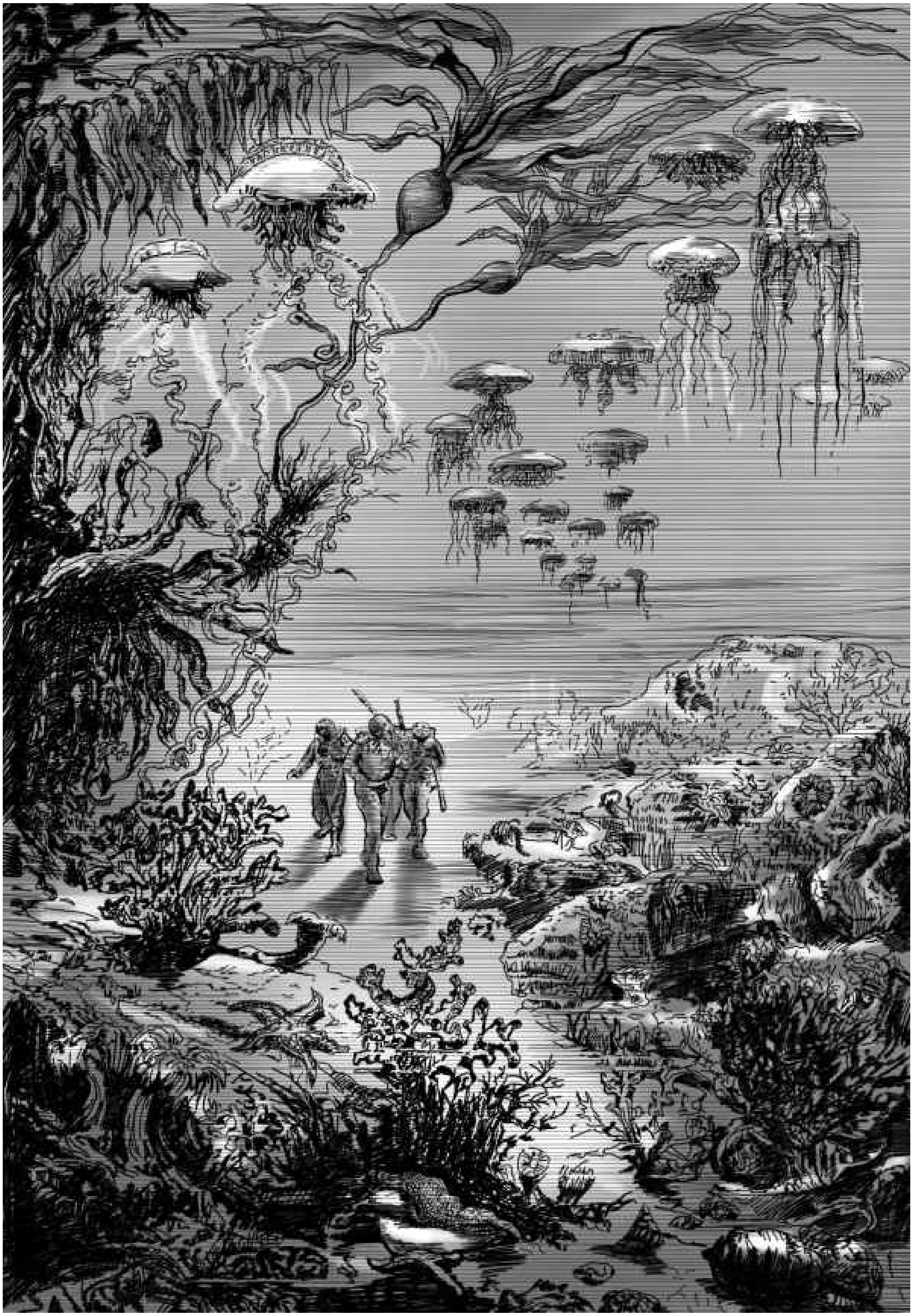
“是啊！我不是有一只卢凯罗尔罐子，在我需要时可以给我提供氧气嘛。为此，只需要一个专门的阀门就可以了。何况，阿洛纳克斯先生，您会亲自看到，在海底打猎时，费不了多少空气和子弹。”

“但是我觉得，在这种半明半暗的水下，在比空气密度更大的密度中，枪不能打得很远，也很难有杀伤力吧？”

“先生，恰恰相反，用这种枪，枪枪致命，而且只要有动物被击中，不论伤势多么轻微，它立刻就倒地身亡。”

“为什么？”

“因为这种枪射出去的不是平常的子弹，而是一种小玻璃囊——这是奥地利化学家莱尼布洛克发明的——我有充足的供应。这些玻璃囊，覆盖着一层钢套，有一层铅底加重，是真正的小莱顿瓶[101]，里面的电压非常高。轻轻一碰，就会爆炸，动物不管多么凶猛，也要暴毙。我还要补充一点，这些玻璃囊不比四号子弹大，一支普通的枪，能装十粒。”



我们一直在海底漫步，沙地的广阔平原看起来无边无际。

“我不再有疑问了，”我回答着从桌边站起来，“我只有拿枪了。另外，您去哪里，我跟着就是了。”

尼莫船长带着我朝鹦鹉螺号的后面走去，经过尼德和康赛议的舱室时，我叫上了我的两个同伴，马上跟我们走。

我们来到一个侧室，靠近机房，我们要在那里穿上在水中行走的衣服。

第十六章 平原漫步

这间屋子，确切地说，是鹦鹉螺号弹药库和更衣室。一打潜水设备挂在墙上，等着到海底漫步的人。

尼德·兰德看到这些装备时，表现出明显的抗拒。

“可是，我正直的尼德，”我对他说，“克雷斯波岛森林只是海底森林！”

“这下好了！”捕鲸手看到他吃鲜肉的梦想幻灭了，懊恼地说，“您呢，阿洛纳克斯先生，您要穿这样的衣服吗？”

“必须穿，尼德师傅。”

“这是您的自由，先生，”捕鲸手耸耸肩回答，“至于我，除非强迫我穿，我绝不钻到里面去。”

“没有人强迫您，尼德师傅。”尼莫船长说。

“康赛议要冒险试试吗？”尼德问。

“先生去哪儿，我就去哪儿。”康赛议回答。

在船长的一声招呼下，两名水手过来帮我们穿上了这沉重的防水服，这衣服是用橡胶做的，不是缝制的，能承受巨大的压力，好像是既灵活又有承受力的骨架。裤子和上衣连在一起。裤子底下是厚底鞋，鞋底是沉沉的铅。上衣有铜片支撑，构成护胸甲，保护胸部抵抗水压，好让肺自由呼吸；袖子底端是柔软的手套，确保手部活动自如。

可以看出，这件经过改进、堪称完美的潜水服和那些难看的衣服，比如18世纪发明并受到吹捧的软木护身衣、火枪手穿的无袖长上衣、海洋服和潜水箱等相比，还真是大相径庭。

尼莫船长，和他的一个同伴——一个叫赫丘利[102]的，应该是力量惊人——康赛议和我，我们很快就穿上了潜水服。就剩下将脑袋伸进金属头盖里。但在此之前，我恳请船长给我看看要发给我们的枪。

鹦鹉螺号上的一个工作人员递给我一支普通的枪，钢制的枪托是空心的，空间很大，用来储存压缩空气，由扳机来操作阀门，把压缩空气送进金属枪管里。枪托里有一盒子弹，20多颗电子弹，利用弹簧子弹可以自动跳入枪膛中。打出一发后，另一发便自动就位。

“尼莫船长，”我说，“这件武器太完美了，而且操作简便，我真想试一试。可是，我们怎么到达海底呢？”

“教授先生，目前鹦鹉螺号正停在离海底10米之处，我们这就出发。”

“可是，我们怎么出去呢？”

“您就会看到了。”

尼莫船长把头伸进圆帽里。康赛议和我，我们也跟着做，只听到加拿大人对我们抛出一句充满讽刺的“打猎愉快”。我们潜水服的上端是一个有螺丝的铜领子，金属头盔就用螺丝固定在上面。三个洞由厚玻璃保护住，只要在帽子里转动脑袋，就可以看到各个方向。一戴上头盔，背上的卢凯罗尔装置便开始运转，我便觉得呼吸顺畅。

我的腰上挂着路姆考夫灯，手里拿着枪，准备出发。但是，说实话，囚禁在这身沉重的衣服里，脚下被铅底鞋钉在甲板上，我简直寸步难行。

但是，这种情况是意料之中的，因为我觉得有人把我推进了一个和更衣室相连的小房间里。我的同伴们同样被人拖着，跟随着我。我听到一扇密封的门在我们身后关上，周围一片漆黑。

几分钟后，一声尖厉的哨声传到我耳朵里。我感到一阵凉意从脚底升到胸口。很明显，阀门正在从船的内部打开，外面的水漫进来，把我们浸没，这个房间很快就被灌满了水。开在鹦鹉螺号侧面的第二道门打开了。微光照亮了我们。顷刻之间，我们的脚踩到了海底。

现在，我怎样才能把这次海底漫步给我留下的印象描写出来呢？语言在叙述这些奇观的时候，真是苍白无力！连画笔都不能表现水的特殊效果，文字又怎能把它再现呢？

尼莫船长走到前面，他的同伴在我们后面几步紧跟着。康赛议和我，我们紧挨着，仿佛通过我们的金属外罩可以用语言交流。我已经感觉不到我的衣服、鞋子、空气罐和厚头盔的沉重，我的脑袋在头盔里就像杏仁在壳里晃动。所有这些东西，在水里失去了相当于其排水量的重量。我清楚地体会到了阿基米德发现的这条物理规律。我再不是惰性物体，我活动的自由度相对大了。

阳光能够照到水面下30英尺的地方，它的强度使我震惊。光线轻而易举地穿过这片海水，使海水失去颜色。我能清晰地分辨出100米开外的东西。再远，海底就产生了青色渐弱的细微变化，然后在远处呈现出蓝色，最后消失在一片模糊的黑暗之中。确实，包围着我的海水只是一种空气，比陆地上的空气更稠密，但几乎是一样的透明。在我头顶上，我看到平静的海面。

我们走在一片平坦的细沙上，细沙不像海滩那样保留波浪的痕迹。这耀眼的地毯，是真正的反射镜，以令人吃惊的强度，把阳光反射回去。由此，这广袤的反射便深入所有的液体分子中。如果我断定在这30英尺的深处，我看东西像在光天化日之下一样清楚，会有人相信我吗？

我在这片亮晶晶的沙地上走了一刻钟，沙地上散布着一层纤细如粉的贝壳。鹦鹉螺号的船体就像一块长长的暗礁，逐渐消失，但是它的舷灯，在夜幕笼罩着海水的时候，投射出非常清晰的光芒，能方便我们回到船上。对只在陆地上见过这样突显出来的白茫茫一片海水的人来说，这是很难理解的。陆地上的空气充斥着灰尘，使得海面看上去像是一片发着光的雾霭，但在海上和海底，电灯光非常纯净，可以毫无阻碍地传递出去。

然而我们一直在走，沙地的广阔平原看起来无边无际。我用手分开水帘，它又在我身后合拢了，我的脚印在水的压力下迅速消失。

很快，有什么东西，模模糊糊在远处出现。走近了看发现是岩石，上面覆盖了一层最美的动物形植物，这个地方首先给我留下了一

个特殊的印象。

这时是上午10点钟。阳光斜照在海面上，被折射分解，就像穿过棱镜，花、岩石、胚芽、贝壳和珊瑚虫，在边沿上产生阳光的七色变化。这种色彩的混杂，构成真正的万花筒，绿色、黄色、橙色、紫色、靛蓝色、蓝色，总之，像是一个痴狂的画家的整块调色板，真是令人大饱眼福！我怎么能对康赛议传达这种涌入脑海的鲜明感受，并且和他竞相发出赞叹呢？我也不知道怎么像尼莫船长和他的同伴那样，用说好的手势来交换我的想法！因此，没有更好的方法，我只能对自己说话，我在套住我脑袋的铜盔里喊叫，或许这些废话消耗了里面更多的空气。

面对这样的美景，康赛议和我一样停下来。很显然，这个好小伙儿看到这些动物形植物和软体动物的样本，就开始分类并且停不下来了。满地都是珊瑚虫和棘皮动物。各类的叉形虫；孤立存活的角形虫；过去被称为白珊瑚的完整无损的复眼珊瑚；蘑菇状的有刺的菌生虫；用吸盘附着地上的银莲花，这一切形成一个花坛，点缀着环状的、天蓝色的触角的红花石疣；散布在沙上的海星；瘤状的海盘车，就像仙女刺绣的精细花边，在我们走过时泛起的微波中荡漾。地上盖满了成千上万软体动物的绝佳标本，我踩在上面真是心疼，其中有同心扇贝、槌贝，有水叶甲——那是真正能够蹦跳的贝类——马蹄螺、红冠螺、天使翅、龙卷风螺、叶纹螺，以及这取之不尽的大海里其他不胜枚举的产物。但必须往前走，于是我们往前走着，一路上成群的僧帽水母在我们头上漂游，拖着天青石色的触角；乳白色的或者淡粉色的伞膜、天蓝色边饰的水母，遮住了我们头上的阳光，暗处还有浮游生物，在我们经过的路上，洒满了磷光！



几步之外，一只可怕的海蜘蛛，高一米，斜着眼睛看我，准备向往扑来。虽然我的潜水服相当厚，可以抵挡这只动物的进攻，我还是禁不住做了一个恐吓的动作。

这些美妙奇观，我都是在四分之一海里内模模糊糊看见的，我几乎没有为此停下，跟着尼莫船长，他向我打手势。很快，脚下土壤的质地变了。在沙地平原之后，是一层黏稠的淤泥，美洲人称之为“乌兹”[103]，完全是由硅和石灰构成的。然后我们走过一片海藻地，这种深海植物还没有被海水冲掉，生长迅猛。这片由密密麻麻的海藻铺成的草坪，脚感柔软，可以媲美手工编织的最柔软的地毯。但绿茵在我们脚下伸展的同时，并没有忘掉我们的脑袋。一道轻盈的海洋植物绿廊在海面上交错而成，都是些茂盛的藻类，我们可以认出2000多种。我看到墨角藻的长带子，有球形的，也有管状的；我也看到红花藻、叶子纤细的苔藓、很像仙人掌的掌状蔷薇藻。我观察到绿色植物更接近海面，而红色植物占据中等深的地方，海洋的深层则留给黑色或棕色的水生植物，让它们形成花园或草坪。

海藻真是造物主的奇迹，植物世界的奇观之一。这个科同时拥有地球上最小和最大的植物。因为我们可以在5平方毫米的地方，数出4万个难以察觉的胚芽，也可以采集到长度超过500米的墨角藻。

我们离开鹦鹉螺号已经有一个半小时左右。快到中午了。我发现太阳光是直射的，不再折射。色彩的变幻逐渐消失，绿宝石和蓝宝石的细微差别也在我们头顶消失了。我们步履均匀地走着，脚步在地上发出惊人的回响。最小的声音也会飞速地传出，在陆地上待久了的耳朵一时习惯不了。事实上对声音来说，水是比空气更好的载体，声音在水里传播比在空气里传播快四倍。

这时，地面出现明显的坡度，向下延伸。光线的色调变得单一。我们到达了100米的深度，要忍受10个大气压，但我的潜水服适应这种情况，我丝毫不感到压力。我只感到手指关节有些妨碍，而且这种不适应很快就消失了。至于走两小时路，还穿着这么沉、这么不习惯的衣服，我应该感到疲倦，却一点儿都没有。由于水的助力，我反而感觉行动自如。

到达300英尺的深度时，我还看见阳光，不过很微弱。耀眼的阳光转而成了淡红色的黄昏，衔接着白天与黑夜。但我们还足以看清前路，还不需要用路姆考夫装置来照明。

这时，尼莫船长停住了脚步。他等我赶上他，用手指给我看一片黑乎乎的东西，在不远处的黑暗中显现出来。

“这就是克雷斯波岛的森林。”我想。果然，我没有搞错。

第十七章 海底森林

我们终于到达森林边缘，无疑这是尼莫船长广袤领土中最美的之一。他把它看作自己的森林，自认为对它有着创世之初第一批人类拥有的治理权。再说，谁会跟他争夺这片海底产业的所有权呢？还有哪个更大胆的先驱者，会大刀阔斧地来开发这片阴暗的树林呢？

这片森林由巨大的乔木组成，一走进它广袤的拱顶，我的目光立刻就被枝叶奇特的排列方式震惊了——因为我到那时为止，还没有见过这种排列方式。

地面上寸草不生，灌木枝条既不依附，也不蜷曲，更不向水平方向延伸。而是每一根都向着海面伸展。没有细枝条，没有带状枝叶，灌木不管多细，都像铁丝一样笔直。墨角藻和藤本植物，受到海水密度的控制，都垂直地向上生长。这些植物一动不动，我用手一拨，枝干就马上恢复原状。这里是垂线的王国。

很快，我习惯了这种奇特的排列，也习惯了包围着我们的昏暗环境。森林的土地布满了尖石块，很难躲开。这里的海底植物在我看来相当齐全，甚至比北极地区或者热带地区还要多。但是，在几分钟里，我无意中混淆了它们所属的界，把动物形植物看成了水生植物，把动物看成了植物。谁不会搞错呢？在这个海底世界，动物界和植物界靠得这么近！

我观察到，所有这些植物界的产物，都只是由表面的厚块和地面相连。它们没有根，只要是固体，不论是沙子、贝壳、甲壳还是鹅卵石，都可以支撑它们，它们只要求有一个支撑点，而不是生命力。这些植物都只源于自身，它们存在的要素，在于这支撑它们、滋养它们的水。它们大都没有叶子，取而代之的是一些形状随性的小薄片，颜色有限，只有玫瑰色、胭脂红、绿色、橄榄色、浅黄褐色和棕色。我在这里又看到在鹦鹉螺号上看到过的标本——但这些可不是干枯的标本——像是会撩起和风的孔雀开屏般的孔雀团扇藻、猩红色的瓷贝、拖着可食用嫩芽的片形贝、高达15米的弯曲纤细的古铜藻、茎在顶端变大的一丛丛瓶形水草，还有许多其他深海植物，全都不开花。“稀奇

的反常现象，奇特的环境，”一位风趣的博物学家说过，“在这里，动物界开花，植物界不开花！”

在这些大得像温带植物的各种灌木中，在它们的潮湿阴影下，汇聚盛开着布满曲折条纹的脑珊瑚，触角透明的淡黄色石竹珊瑚，长成丛草一样的石花珊瑚——为了补全想象——蝇鱼在树枝间飞舞，就像一群蜂鸟，而颌骨翘起、有尖鳞的黄色囊虫鱼、飞鱼和单鳍鱼，好像一群沙锥从我们脚下升起来。

将近1点钟，尼莫船长示意休息。我对这个信号相当满意，我们躺在海藻的绿廊下，海藻的细长带子像箭一样竖起。

我觉得这段休息时间十分惬意，只可惜我们不能交谈。既然不可能说话，也就更不可能回答。我只能把我偌大的铜头盔靠近康赛议的头。我看到这个好小伙儿高兴得眼睛放光，这是满意的表示，他在空气罩里做着极其滑稽的表情。

这样走了四小时以后，我很惊讶竟然感受不到强烈的进食需求。胃的这种状态是怎么回事，我也说不清楚。但相反地，我感到一阵难以克服的睡意，所有的潜水者都有这种感觉。因此，我的眼睛不久就在厚玻璃后面闭上了，坠入了难以战胜的昏睡中，只有保持行走才能与之抗衡。尼莫船长和他强壮的同伴躺在这水晶般透明的水中，给我们做出睡觉的示范。

我无法估计陷入这种半昏睡状态有多久，但醒来时，我觉得太阳沉向地平线。尼莫船长已经起来了，我开始舒展四肢，这时出现了一样意想不到的东西，使我猛然站了起来。

几步以外，一只可怕的海蜘蛛，高一米，斜着眼睛看我，准备向我扑来。虽然我的潜水服相当厚，可以抵挡这只动物的进攻，我还是禁不住做了一个恐吓的动作。康赛议和鹦鹉螺号的水手这时醒了过来。尼莫船长向他的同伴指了指这可怕的甲壳动物，马上一枪就把它撂倒了。我看到怪物吓人的爪子在剧烈的痉挛中抽搐。

这次遭遇使我想到，别的更可怕的动物可能也会在这阴暗的海底出没，而我的潜水服不能保护我抵御它们的攻击。到那时为止，我都不曾想过这个问题，于是我决定有所戒备。另外，我以为这次休息是

我们漫步的终点，但我搞错了，尼莫船长不仅没有回到鹦鹉螺号，反而继续进行他大胆的旅行。

地面始终下斜，坡度更加明显，把我们引向深处。眼下差不多下午3点，我们来到一个狭窄的山谷，两边是高高的山壁，位于海底150米。凭借着我们完善的装备，大自然似乎至今给人类设下的海底旅行深度的极限，我们凭借着完善的装备，超过了90米。我说是150米，尽管没有任何设备使我估计出这段距离。但是，我知道，即使是在最清澈的水中，阳光也不能穿透得更深。然而，恰在此时，黑暗变得更深邃了。在十步开外，什么也看不见。于是我摸索着前进，突然，我看见一道相当强烈的白光。尼莫船长刚刚打开了电灯。他的同伴模仿他。康赛议和我也照他们的样子做。我拧了一下螺丝，将线圈和蛇形玻璃管接通，在25米的范围内，海水被我们四盏灯照亮。

尼莫船长继续深入昏暗的森林深处，灌木越来越少。我观察到，植物的生命消失得比动物快。深海植物已经放弃变得贫瘠的土地，多得惊人的动物，比如动物形植物、节肢动物、软体动物和鱼，却还在这里大量繁殖。

我一边走一边想，我们的路姆考夫设备必然会吸引这些阴暗水层的一些生物。但是如果它们接近我们，至少也会和我们这些猎人保持令人懊恼的距离。有好几次，我看到尼莫船长停下来，举枪瞄准；观察了一会儿，他又站起来，重新前进。

最后，将近下午4点钟，这次神奇的旅行结束了。一堵壮观的、巍然耸立的墙挡在我们面前，这是巨大的石块堆砌起来的，巨大的花岗岩峭壁，昏暗的岩洞，却没有任何可以攀登的上坡道。这是克雷斯波岛的陆架坡折，也就是陆地了。

船长突然停住。他打了一个手势，让我们停下，尽管我是很想穿越这堵墙，但也不得不停住了脚步。这里，尼莫船长的领地终止了。他不想超越。再远，就是地球上他不该踏入的部分了。

返程开始了。尼莫船长又走在这支小队伍的前头，毫不犹豫地往前挺进。我觉得我们不是按原路返回鹦鹉螺号。这条新路非常陡峭，于是我们走得特别艰难，但很快就接近了海面。但要回到最上面的水层却并不那么快，水的减压也不会那么快，否则会给我们的五脏六腑

带来严重的损害，对潜水员会造成致命的内伤。光亮很快又出现并且增强了，由于太阳已经落到天际线，折射重新给各种物体罩上一圈七色光环。

在10米深的地方，我们行走在一群品种繁多的小鱼中间，鱼比空中的飞鸟还多，也更灵活，但我们眼前还没有一只值得我们开枪的水生野味出现。

这时，我看到船长急忙端起枪，瞄准荆棘丛中一只活动的东西。枪响了，我听到一声微弱的喘息声，一只动物在几步远的地方暴毙。

这是一只漂亮的海獭，是唯一专门生活在海里的四足动物。这只海獭长150厘米，应该很值钱。它的皮，上面是栗褐色，下面是银白色，在俄罗斯和中国市场上，应该是非常抢手的珍贵皮毛之一；它的毛细腻而有光泽，至少能值上2000法郎。我非常赞赏这种珍奇的哺乳动物——圆脑袋、短耳、圆眼、像猫一样的白胡子、蹼足带趾，尾巴的毛浓密。这种珍贵的食肉兽，受到渔民的追逐和围猎，变得极其罕见，主要都跑到太平洋的北极圈内躲藏起来，但是这种动物在那里确实也很快会灭绝的。

尼莫船长的同伴走过去把猎物捡起来，扛到肩上，大家重新上路。

在一小时里，我们面前展开一片平坦的沙地。经常上升到高出海面两米不到。于是我看我们的形象清晰地被反映出来，不过是倒影，我们的头顶上，出现一群相同的人，重现我们的动作和姿态。一句话，除了走路时头朝下，脚朝上，其他都一模一样。

另外一种现象也值得记下来。就是厚厚的云层掠过，形成一团，又很快消失。但是经过思索，我明白了，这些所谓的云彩，只不过是由于海底的长浪不断变化厚度。我甚至发现泛着泡沫的浪花儿，波顶粉碎之后又纷纷洒到水面上，我看到它们迅速掠过海面的情景。

在这种情况下，我目睹了能打动猎人心弦的好枪法。一只大鸟，展开宽阔的双翼，清晰可见，飞近了我们。就在它飞到离浪涛只有几米的地方时，尼莫船长的同伴瞄准了，然后开枪。大鸟暴毙，它坠落

时正好经过灵巧的猎人触手可及的地方，他一把抓住。这是一只品种最美的信天翁，是一种令人赞叹的、能飞越重洋的鸟。

我们并没有因为这件事而停下来。两小时内，我们时而走在平坦的沙地上，时而走在海藻地上，艰难地穿行着。说实话，我走不动了，这时我看到半海里处有朦胧的光，冲破了海水的黑暗。这是鹦鹉螺号的舷灯。不到20分钟，我们就应该回到了艇上，到那里，我便能自由呼吸了，因为我感觉到我的储气罐只有十分可怜的一点点氧气了。但是我没料到又遇到一件事，多少耽误了我们的抵达时间。

我落后二十来步，这时我看到尼莫船长突然向我转过来。他一只手强有力地把我按倒在地，与此同时，他的同伴也这么对待康赛议。起先，我对这袭击觉得莫名其妙，但我看到船长也这么躺在我身边一动不动，便放心下来。

于是我就这么躺在地上，正好被一丛海藻挡住，我抬起头来时，看到几个庞然大物，身子闪着磷光，呼啦啦地经过。

我的血液在血管里冻住了！我认出那威胁着我们的，是可怕的角鲨。这是一对火鲛，是极其可怕的鲨鱼，尾巴硕大，目光暗淡而呆滞，口鼻周围的一些孔里散发出带磷的物质。它们就像着了火的丑陋飞虫，用它们的血盆大口把人生吞活剥了！我不知道康赛议是否有心思把它们归类，但我呢，我在观察它们银色的肚子，它们壮观的嘴巴，里边牙齿根根竖起，这种观察没什么科学性，与其说作为一个博物学家，不如说作为受害者。

万幸的是，这些贪婪的动物看不清楚。它们没发现我们就游了过去，只用淡褐色的鳍扫到我们一点儿，于是我们奇迹般地脱了险。这种危险肯定比在森林里遇到老虎更大。

半小时之后，在电灯光的指引下，我们到达了鹦鹉螺号。潜艇外侧的门始终是打开的，我们一走进第一间小屋后，尼莫船长就把门关上了。然后他按了一个按钮。我听到潜水艇内水泵操作的声音，周围的水在下降，不一会儿，小屋的水完全排干了。这时里面的门打开了，我们走进更衣室。

在更衣室里，我们脱下了潜水服，的确费了不少劲儿。我累极了，又饿又困地回到自己房间，对这次海底惊人的旅行赞叹不已。

第十八章 太平洋下4000海里

第二天，11月18日早晨，我从前夜的疲惫中完全恢复了过来，正当鹦鹉螺号的大副说出平日那句话，我登上了平台。这时我灵光一现，这句话应该与海面情况有关，或者更确切地说，应该表示：“我们视野范围内一片开阔。”

事实上，洋面上确实空空荡荡。地平线上没有一片帆影。克雷斯波岛的高处在夜间已经消失不见。大海吸收了折射出来的色彩，除了蓝光，向四面八方反射，具有令人赏心悦目的靛蓝。浪花闪烁，波澜壮阔，在起伏的波浪上规则地呈现。

我正欣赏着大洋的美景，这时尼莫船长出现了。他似乎没有看到我，开始了一系列的天文观察。观察完之后，他走过去倚在舷灯灯罩上，目光消失在洋面上。

鹦鹉螺号上的二十来个水手，个个精力旺盛、身强力壮，登上了平台。他们是来拉起夜里放下水的渔网的。这些水手显然来自各个国家，尽管他们看起来都像是欧洲人。我不会弄错，认出有爱尔兰人、法国人、几个斯拉夫人、一个希腊人或者克里特岛人。此外，这些人少言寡语，他们之间用的是那种奇怪的方言，我猜不出是哪里话。所以我不得不放弃询问他们。

网被拖到艇上。这种拖网和诺曼底沿岸的拖网相似，几个大网袋由一根浮动桁木和一条连接在下边网眼中的链子半撑开。这些网袋就这样拖在铁钩上，扫过海底，收集所过之处的一切海洋生物。这一天，他们网到这片渔区一些有意思的鱼：海蛙鱼，动作滑稽，赢得了小丑的称号。还有长触须的黑鲽鱼、浑身是红带子的皱皮鳞豚、毒性极易渗透的月牙形箱豚、橄榄绿的七鳃鳗、长满银色鳞片的海豹鱼、身上电多如电鳗和电鳐的旋毛鱼、有褐色横条纹的鳞片纹翅鱼、浅绿色的鳕鱼、不同种的鰕虎鱼，等等。最后是几种更大个儿的鱼，一种头上凸起的加朗鱼，长一米，几条漂亮的鲣鱼，有蓝色和银色的装饰，还有三条美丽的金枪鱼，尽管游得快，却逃脱不了拖网。

我估计，这一网鱼有1000多磅，十分可观，但并不算太过惊人。事实上，这些网拖在后面几小时，就能网到一大批水产。鹦鹉螺号的高速和它的电灯光的吸引力，能够不断更新，我们应该不会缺少高质量的食物。

这些不同的海产品，立即经过舱盖，滑入食品储藏室，有些是立即要吃的，有些是要储藏的。

捕鱼结束，空气得到更新，我想，鹦鹉螺号要重新开始海底航行了。我准备返回房间，这时，尼莫船长转向我，开门见山地说："教授先生，请看这片大洋，难道它没有被赋予真正的生命吗？难道它没有愤怒和温柔吗？昨天，它像我们一样沉睡，过了平静的一夜，现在又醒过来了！"

既不道早安，也不道晚安！这个怪人难道不想和我继续这已经开始的谈话吗?

"您看，"他又说，"在太阳的爱抚下，它醒来了！它要重新开始白昼的生活了！追踪它的集体活动，是很有意思的一项研究。它有脉搏、动脉，它有它的痉挛，我觉得那位法国学者莫里说得对，他在大洋里发现一个循环系统，和动物身上的血液循环一样真实。"

显然尼莫船长并没有期待从我这里得到任何回答，我觉得没必要对他说"显然""肯定是""您说得对"之类的话。他在自言自语，每两句话之间是长时间的停顿。他以一种大声说话的方式在思考。

"是的，"他说，"大洋拥有一种真正的循环系统，为了让它运作起来，创造万物的造物主只要在里头加上热量、盐和微生物。事实上，热量产生不同密度，会带来海流和逆向海流。北极地区几乎不会蒸发，而赤道地区却蒸发活跃，因此导致热带地区的海水与极地地区的海水不断对流。另外，我发现这些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海流，形成了海洋真正的呼吸现象。我看到海水分子在表面晒热以后，向海底回落，一直回落到零下2摄氏度密度最大的地方，然后冷却，变得更轻，然后回升。在极地，您会看到这种现象造成的结果，便会明白为什么在有先见之明的大自然的法则下，结冰永远只在水的表面产生！"

尼莫船长说完这话，我想："极地！难道这个大胆的人想把我们带到那里去吗！"

然而，船长沉默了，看着这被他彻底地、不断地研究过的海水。然后又说："盐，在大海里是非常充沛的，教授先生，如果您把溶解在海水里的盐都提炼出来，就能堆成一座450万立方海里的山，铺在整个地球上，就会形成10米多高的一层。不要以为存在这么多盐是大自然任意为之。不是的。盐使海水不易蒸发，使风不能把太多的海水的水蒸气带走，不然，太多的水蒸气会化成水把温带地区淹没。盐的作用是巨大的，在地球的整体和谐中，盐具有制衡的作用！"

尼莫船长停了下来，甚至站起来，在平台上走了几步，回到我身边说："至于纤毛虫，这些几十亿的微生物，一小滴水里就有几百万个，80万个才有一毫克重量，但它们的作用也非同小可。它们吸收水里的盐分，吸收水里的固体物质，是石灰质大陆的真正制造者，它们生产珊瑚和石珊瑚！水滴要是缺乏矿物养料，就会变轻，升上海面，在那里吸收蒸发后留下的盐，变重后，又沉下去，给微生物带去可以吸收的新元素。这样，就产生了双重的水流升降，不断运动，不断创造生命！生命比在陆地更加激烈，更加旺盛，更加无穷无尽，在海洋的所有部分都生机盎然。有人说，海洋，对人来说是死亡，而对数不胜数的动物来说，却是生命——对我来说，也是一样！"

尼莫船长这样说话的时候，像是变了一个人，也激起了我内心异乎寻常的激动之情。

"因此，"他又说，"这才是真正的存在！我将设计建立一些海洋城市，一些海底居民区，它们像鹦鹉螺号一样每天早晨回到海面上换气。如果可能，就建立一些自由城市，独立的城市！而且，谁知道会不会有什么暴君……"

尼莫船长以一个激烈的手势结束了自己的话。然后，他直接对我说，仿佛要驱散一个不祥的想法一样："阿洛纳克斯先生，"他问我，"您知道大海有多深吗？"

"船长，至少我知道几次重大测量为我们提供的数据。"

"您能给我列举吗？让我在必要时核对一下。"

“我记得一些，”我回答，“如果我没有搞错，北大西洋的平均深度是8200米，地中海的平均深度是2500米。最了不得的几次测量是在南纬35度的南大西洋进行的，测到的深度分别是12,000米、14,091米和16,049米。总之，有人估计，如果海底被弄平，它的平均深度约为7000米。”

“很好，教授先生，”尼莫船长回答，“我希望我们会给您提供更准确的数据。至于太平洋这部分地区的平均深度，我要告诉您，只有4000米。”

说完，尼莫船长就朝仓盖走去，消失在楼梯处。我跟随着他，回到大客厅。螺旋桨立刻运转起来，航速表显示，航速为每小时20海里。

接下来的好几天、好几个礼拜里，尼莫船长都很少来拜访。我很少见到他。他的大副有规律地观测方位，这些位置我在航海图上都能找到，所以我能准确指出鹦鹉螺号的航线。

康赛议和兰德长时间和我待在一起。康赛议向他的朋友叙述了我们这次跋涉见到的奇观，加拿大人就开始后悔没有和我们一起去。但是我希望还有机会去探索海底森林。

几乎每天，都有那么几小时，客厅的舷窗都是打开的，我们不知疲倦地渴望用目光洞透这片神秘的海底世界。

鹦鹉螺号的大方向是东南，深度维持在100米到150米之间。然而，有一天，不知道为什么，它心血来潮地依靠着侧翼斜面板，沿着对角线沉下海去，一直到达2000米深的水层。温度计指出的温度是4.25度，在这样的深度，看来所有纬度的温度都是相同的。

11月26日，凌晨3点钟，鹦鹉螺号从西经172度的地方越过北回归线。27日，望见了桑威奇群岛[104]，1779年2月14日，大名鼎鼎的库克就是在那里遇害的。此时，我们从起点开始，已经航行了4860海里。这天早上，当我来到平台时，在下风两海里处看到了夏威夷，那是夏威夷群岛七个岛中最大的一个。我清晰地看到它已开发地带的边缘，几条和海岸线平行的山脉，还有那凌驾于莫纳克亚山的火山群，海拔

5000米。在这片海域的其他海产中，渔网还达到了孔雀扇状珊瑚，这是一种被压得扁平的、形状可爱的珊瑚虫，为这片海域所特有。

鹦鹉螺号维持在东南航向。12月1日，从东经142度处穿过赤道，同月4日，经过几天快速而顺利的航行，我们望见了马贵斯群岛[105]。离我们三海里处，南纬8度57分，西经139度32分，我看到努库希瓦的马丁岬角，这是法属群岛中的主要海岛。因为尼莫船长不喜欢靠陆地太近，我只看到地平线上呈现的草木繁盛的群山。那里，渔网拉上来好多种的鱼：科里芬鱼，天蓝色的鳍，金黄色的尾巴，肉质鲜美，举世无双；裸鱼，几乎没有鳞片，但味道鲜美；颌骨是硬骨的骨鳃鱼；淡黄色的塔萨鱼，能和金枪鱼媲美。所有这些鱼都值得好好分类，储存到船上的配膳室里。

离开这些迷人的法属海岛以后，从12月4日到11日，鹦鹉螺号航行了大约2000海里。途中特别的事情是遇到了一大群枪乌贼，这是一种很有意思的软体动物，接近墨鱼。法国渔民叫它们枪乌贼，它们属于头足纲，双鳃科，同属于这个科的还有墨鱼和船蛸。古代博物学家专门研究过这类动物，如果生活在罗马皇帝加连[106]之前的希腊医生阿泰那[107]的话是可信的，那么这种动物为古代希腊政治集会广场上的演说提供了许多打暗喻的素材，同时也是一些富有公民的美味盘中餐。

那时是12月9日至10日的夜里，鹦鹉螺号遇到了这群格外爱在夜间出没的软体动物。它们数以百万计。它们沿着鲱鱼和沙丁鱼的路线，从温带地区向更热的地方迁徙。我们透过厚厚的水晶玻璃，看着它们迅速倒退着，以它们的动力管运动着，追逐着鱼和软体动物，吃掉小的，再被大的吃掉，在一片难以描述的混乱中，晃动着大自然给它们安在头上的10只足，活像玩具充气蛇的头发。鹦鹉螺号，尽管它航速很快，但在这群动物之间，也行驶了好几小时，渔网打到了好些枪乌贼，其中，我看到了法国自然历史学家阿尔西德·道比尼分类的九种太平洋品种。

这次航行中，我们看到海洋不断变幻出各种奇妙场景，无穷无尽。它时刻更迭着布景和场面，让我们赏心悦目，使我们不仅能欣赏造物主在海洋中的杰作，还让我们洞悉大洋中最可怕的秘密。

12月11日一整个白天，我一直在大客厅里埋头看书。尼德·兰德和康赛议通过半打开的舷窗板观看被照亮的水。鹦鹉螺号一动不动。它的储水罐装满了水，潜艇停在1000米的深处，这是大洋中少有生物栖息的地方，只有一些大鱼偶尔出现。我当时正在读让·马赛[108]的一本非常吸引人的书叫《胃的奴仆》，我正津津有味地品读着书中机敏的教训，这时康赛议过来打断了我的阅读。

“先生，愿意过来一下吗？”他用一种古怪的声音对我说。

“怎么了，康赛议？”

“先生，来看看吧。”

我起身，走过去靠在弦窗前，往外看去。

在明亮的电灯光中，一个黑黢黢的庞然大物一动不动，悬在水中。我仔细观察它，努力想要认出这条巨大的鲸鱼是什么属性的，但是一个想法突然掠过我的脑海。

“一条船！”我喊道。

“是的，”加拿大人回答，“一条失去控制直沉海底的船！”

尼德·兰德没有搞错。我们面对的是一艘船，断了的帆索还挂在铁链上。它的船身看起来状态完好，沉没应该只有几小时。三根桅杆在甲板上面两英尺的地方被砍断，表明这艘船在倾斜时被迫放弃了桅杆。但是，已经侧倒的船灌满了水，还在向左舷倾斜。沉没在海里的船惨不忍睹，更惨烈的是甲板上还有几具尸体，被绳索缠绕着，还躺在那里！我数了一下，有四具——四个男人，其中一个在舵旁站着——还有一个女人，一半露出在艉楼甲板天窗外，怀里还抱着一个孩子。这个女人很年轻。借着鹦鹉螺号的灯光，我能看得出来她的脸，海水还没有使之腐烂。她使出最大的力气，把孩子高举过头顶，可怜的小家伙用手臂紧抱住母亲的脖子！四个水手的姿态看起来很可怕，他们在痉挛中扭作一团，做着最后努力，要摆脱把他们和船束缚在一起的绳索。只有舵手最为冷静，面容清晰而严肃，花白的头发贴在前额上，痉挛的手紧握住舵轮，似乎依然驾驶着沉没了的三桅帆船，穿越大洋深处！

多么惨烈的场面！我们默默无言，只听到自己的心跳，面对这海难的现场，确切地说是海难的最后一分钟的定格影像！我已经看到，在这人肉诱饵的吸引下，一大群红着眼的大鲨鱼游了过来！

而鹦鹉螺号围着沉船绕了一圈，往前驶去，刹那间，我看到船后面的牌子：

桑德兰，佛罗里达

第十九章 瓦尼科罗群岛[109]

这可怕的场景，揭开了鹦鹉螺号在之后的航程中，要遇到的一系列海难。自从鹦鹉螺号沿着船只往来更加频繁的海面行驶以来，我们经常看到海水中腐烂的沉船，更深的地方甚至还有大炮、炮弹、锚、铁链和千百种各种各样的铁器，都布满了铁锈。

其时，我们总是被鹦鹉螺号带着走，在艇上过着与世隔绝的生活。12月11日，我们看到了波莫图群岛，从前叫布干维尔，被认为是个“危险的群岛”，有500海里的范围，从东南偏东延伸到西北偏西，在南纬13度30分到23度50分之间，西经125度30分到151度30分之间，也就是从杜西岛到拉扎雷夫岛为止。这个群岛的面积有370平方法里，由60多群海岛组成，其中我们认出了钢比耶群岛，属于法国保护范围。这些海岛都是石灰质珊瑚岛。在珊瑚虫的作用下，海岛缓慢但不断地隆起，总有一天，会连成一片。然后，新岛又和附近的群岛连成一块，第五个大陆就会从新西兰和新喀里多尼亚延伸到马贵斯群岛。

那天，我在尼莫船长面前展开这个理论时，他冷冷地回答我：“地球上需要的不是新大陆，而是新人类！”

鹦鹉螺号正好驶向克莱蒙特·托内尔岛，群岛中最有趣的一个岛，是在1822年由米奈尔维号的贝尔船长发现的。于是我对构成大洋上的这些岛屿的石珊瑚体系进行了研究。

必须小心，不要把石珊瑚和一般珊瑚搞混，石珊瑚有一层石灰硬壳覆盖着，它的结构变化使我的名师米尔纳·爱德华先生把它们分为五种。那些分泌出珊瑚树的微生物，数以十万计地生活在它们的细胞中。正是石灰质的沉淀物变成了岩石、暗礁、小岛和海岛。这里，它们形成一个圆圈，围绕着一个潟湖，或者小小的内湖，湖的缺口与海相通。那里，它们形成一些礁坝。在其他地方，比如留尼旺和毛里求斯，它们筑起一些礁石，像陡峭的高墙，附近的海水深不可测。

从克莱蒙特·托内尔暗礁延伸出几链远的地方，我赞叹这些微生物劳动者达成的浩大工程。这些墙是千孔珊瑚、滨珊瑚、星珊瑚和脑珊瑚这些造礁珊瑚的特殊杰作。这些珊瑚虫在海水表面的动荡水层繁衍

特别好，因此，它们是从上部开始构建的，和支撑着的残余分泌物逐渐往下延伸。至少，这就是达尔文的理论，他就运用这个理论解释了珊瑚岛的形成。还有一种理论，认为沉入海面几英尺的山顶或火山顶是珊瑚礁的基础。依我看，还是达尔文的理论略胜一筹。

我可以就近观察这些奇特的高墙，因为从陡墙下探，测得水深超过300米，我们的电灯光把这发亮的石灰质照得越发光亮。

康赛议问我这些巨大的礁坝形成时间有多长，我回答他，学者估计一世纪增长八分之一英寸，使他大为吃惊。

“所以，要建起这些高墙，”他对我说，“需要……”

“192,000年，我的好小伙儿康赛议，这就将《圣经》所说的日子神奇地拉长了。再说，煤炭的形成，也就是说比被大洪水卷入泥潭的森林的矿化，需要的时间还要多得多。但是，我要补充一点，《圣经》所说的天数只是一些时期，而不是两次日出之间的间隔，因为根据《圣经》，太阳不是从创世的第一天就有的。”

鹦鹉螺号重新回到海面以后，我可以全方位饱览这个低洼又多树的克莱蒙特·托内尔岛。很明显，珊瑚石在龙卷风和风暴的作用下，变成了沃土。某一天，一颗从邻近地区刮来的种子落在石灰质的泥土层，和泥土里腐烂的鱼和海草混合，形成腐殖土。一只椰子，被海浪推着，来到这片新海岸。胚芽生了根。小树长大了，阻止了水汽蒸发。小溪诞生了。植物越来越茂盛。一些攀附在被拔起的树干上的微生物、蠕虫、昆虫，随风飘到岛上。海龟来这里产卵。鸟儿到年轻的树上筑巢。就这样，动物的生活在这里发展起来，人受到绿树和沃土的吸引，也出现了。这些海岛就这样形成了，它们是微生物浩大的作品。

将近傍晚，克莱蒙特·托内尔岛在远处消融不见了，鹦鹉螺号的航线也发生了明显变化。在东经135度处抵达南回归线以后，潜水艇朝西北偏北方向驶去，回到热带地区。尽管夏日的骄阳似火，我们却不感到一丝热气，因为在水下30米至40米，温度不超过10摄氏度到12摄氏度。

12月15日，我们从东面掠过诱人的社会群岛[110]和太平洋上的女王岛屿——迷人优雅的大溪地。早上，我在下风几海里处看到这个岛高耸的顶峰。那片海域给潜艇上提供优质的鱼，有鲭鱼、金枪鱼、白化鱼，还有一些被称作鳗鱼的海蛇。

鹦鹉螺号已经航行了8100海里。汤加·塔布群岛[111]是阿尔戈号、王子港号和波特兰公爵号遇难的地方，航海家群岛是拉·白鲁斯的朋友，朗格勒船长丧生的地方。接着，我又望到了维提群岛[112]，岛上的野蛮人曾经屠杀过团结号的水手和指挥可爱约瑟芬号的南特人布罗船长。

这个群岛所占的面积从北至南为100里，从东向西是90里，位于南纬6度至2度，西经1747至179度之间。它由很多岛屿、小岛和暗礁组成，其中可以认出维提·勒乌岛、瓦努阿·勒乌岛和康杜邦岛。

塔斯曼[113]在1643年发现这个群岛的。同一年，托里切利[114]发明了气压计，路易十四登上了王位。我让读者自己去想哪一件事对人类最有益。随后，库克在1714年、昂特勒卡斯托[115]在1793年、杜蒙·杜维尔[116]在1827年，搞清了这个群岛混乱的地理状况。鹦鹉螺号驶进威利亚湾，这是英国迪荣船长进行可怕冒险的舞台，是他第一个弄清拉佩鲁兹海难的秘密。

这个海湾盛产上好的牡蛎，我们捕捞了好几次。我们按照塞内卡[117]的告诫，在桌子上撬开了就吃，尽情享用。这类软体动物以薄壳牡蛎的名字著称，在科西嘉岛上很常见。威利亚湾应该很大，很显然，要不是多种原因的破坏，牡蛎将会充斥海湾，因为有人计算过，一只牡蛎就会产200万颗卵。

如果说尼德·兰德师傅这次没有因为贪食而后悔，那是因为牡蛎是唯一不会引起消化不良的食物。事实上，满足一个人一天15克的含氮营养物质，用不着吃16打这种无头软体动物。

12月25日，鹦鹉螺号在新赫布里底群岛[118]之间航行，基罗斯[119]在1606年发现了这个群岛，布干维尔[120]在1768年进行了开发，库克给了它现在的名字。这个群岛由9个岛组成，在南纬15度至2度，东经

164度至168度之间，构成一条从西北偏北到东南偏南的120法里长的带子。我们从奥鲁岛附近经过，这时正是中午，这个岛看起来像一大片翠绿的树林，一座山峰俯瞰其上。

这一天是圣诞节，我觉得尼德·兰德非常留恋庆祝圣诞，这是真正的家庭节日，对此那些新教徒非常热衷。

我已经有一个多星期没有见到尼莫船长了，12月27日早上，他走进大客厅，神态一如往常——总是像五分钟前才见过你的样子。我正忙着在地球平面球形图上确认鹦鹉螺号的航行路线。船长走过来，一根手指指着地图的一个点，只说了一句：“瓦尼科罗。”

这个名字有一种魔力。这是拉佩鲁兹的船队失事处的一些小岛的名字。我倏地一下站起来。

“鹦鹉螺号会把我们载到瓦尼科罗岛吗？”

“是的，教授先生。”船长回答。

“我能看看这些有名的岛吗？罗盘号和星盘号就是在那里撞毁的。”

“您乐意的话，教授先生。”

“我们什么时候能到达瓦尼科罗群岛？”

“我们已经到了，教授先生。”

我踏上了平台，尼莫船长跟在后面，从那里，我目光贪婪地巡视着海面。

东北方向有两个大小不等的火山岛，被周长40海里的珊瑚礁环绕着。瓦尼科罗群岛就在我们眼前了，确切来说，我们眼前的岛屿，被杜蒙·杜维尔命名为探索岛，正对着瓦努小港，它位于南纬16度4分，东经164度32分。岛上好像披着绿装，从海滩到岛内的山顶，高达476托阿斯的卡博格峰凌驾其上。

鹦鹉螺号经由一条狭窄航道，穿过岩石组成的外环带，来到防波堤内，那里的海水深30英寻[121]至40英寻。在葱绿的红树树荫下，我看到几个土著人，对于我们的靠近极为吃惊。看到这个在水面上前行的黑黝黝的狭长身躯，他们一定是以为见到了一条巨大的鲸鱼，应该保持警惕吧?

这时，尼莫船长问我是否知道拉佩鲁兹海难的情况。

“只知道大家都知道的那些情况，船长先生。”我回答。

“您能告诉我大家都知道了些什么吗？”船长用一种讽刺的口吻问我。

“那还不容易嘛。”

我把杜蒙·杜维尔最后的著作所披露的那些情况告诉了他，简略说来如下。

拉佩鲁兹、他的大副、朗格勒船长，1785年受命于路易十六，完成一次环球旅行。他们登上罗盘号和星盘号三桅帆船，结果一去就不复返了。

1791年，法国政府对两条三桅帆船的命运感到担忧，装备了两条大运输舰——探索号和希望号，在布吕尼·德·昂特勒卡斯托的指挥下，于9月28日，离开了布雷斯[122]。两个月后，从阿伯玛尔号船长，一个叫鲍恩的人那里得知，沉船的残骸在新乔治亚岛[123]的海岸被发现了。但是德·昂特勒卡斯托不知道这个消息——况且也不可靠——向着海军部群岛[124]去，在亨特船长的一份报告中，这被指定为拉佩鲁兹遇难的地方。

他的寻找是徒劳的。希望号和探索号甚至经过瓦尼科罗岛也没停留，总之，这次航行非常不幸，因为它使德·昂特勒卡斯托、他的两个副手和好几个水手付出了生命。

第一个找到遇难者踪迹的，是一位太平洋航线的老手，迪荣船长，这点毋庸置疑。1824年5月15日，他的船圣帕特里克号经过新赫布里底群岛中的蒂克比亚岛。一个印度水手，驾着一只独木舟靠近他，

卖给他一把银柄剑，上面有刀子刻着的字迹。这个印度水手还声称，六年前，他在瓦尼科罗岛住过，看见两个欧洲人，他们的船只多年前撞上这个岛的暗礁。

迪荣推测，这与拉佩鲁兹的船有关，它们的失踪曾经震惊全世界。他想前往瓦尼科罗岛，据印度水手说，那里有很多沉船的残骸，但是风向和水流妨碍着他。

迪荣回到加尔各答。在那里，他成功地让亚细亚公司和印度公司对他的发现感兴趣。于是他得到一条名为探索号的船，并在一个法国官员的陪同下，于1827年1月23日出发。

探索号在太平洋的几个地方停泊过之后，于1827年7月7日，又在瓦努科罗岛前停靠，就在此刻鹦鹉螺号所停泊的这个瓦努港口。

他在这里搜集到不少沉船遗物，有铁质的厨房用具、锚、滑车绳索、几门臼炮、一颗十八号圆炮弹、天文仪器残片、一段船尾栏杆、一口铜钟，上面刻着这句题词："巴赞制造"，表明这是布雷斯特海军造船厂在1785年左右制造的。这点没什么可怀疑的了。

迪荣还为了了解情况，一直在出事地点待到了10月。然后，他离开了瓦尼科罗岛，驶往新西兰。1828年4月7日，在加尔各答停靠，再返回法国，受到查理十世的热情接待。

但这时，杜蒙·杜维尔不知道迪荣的作为，已经出发了，去寻找别的海难地点。实际上，人们从一条捕鲸船的报告得知，在路易西亚德群岛和新喀里多尼亚的土著人手中找到一些勋章和一枚圣十字架。

星盘号船长杜蒙·杜维尔就这样出了海，在迪荣离开瓦尼科罗之后两个月，他在霍巴特城[125]停靠。在那里，他得知迪荣获得的成果，另外，他获悉加尔各答的团结号上，一位名叫詹姆斯·霍布斯的大副，曾经在位于南纬8度18分、东经156度30分的一个岛上登陆，看到过这一带海域的土著使用的铁条和红色衣料。

杜蒙·杜维尔相当困惑，不知道是否要相信那些不可信的报纸上的报道，决定去追寻迪荣的踪迹。

1828年2月10日，星盘号出现在蒂克比亚，请了一个待在岛上的逃兵当向导和翻译，驶向瓦尼科罗岛。2月12日，他们看到了这个岛，沿着暗礁航行到14日，20日才在瓦努避风港抛锚。

23日，几个官员在岛上转了一圈，带回来几件不太重要的遗物。土著人一问三不知，含糊其词，拒绝带他们去出事地点。这种行为，十分可疑，让人相信他们虐待过遇难者。事实上，他们的确担心杜蒙·杜维尔是来替拉佩鲁兹和他不幸的同伴们报仇的。

但在26日，土著人收到礼物，明白了不用担心任何报复，他们便决定带领大副雅吉诺先生去往沉船地点。

到了那儿，在帕库和瓦努暗礁之间三四英寻的水下，躺着锚、大炮、压舱的铁块和铅块，都黏在结块的石灰中。星盘号的小船和捕鲸小艇划向这个地方，船员们费了好大的劲儿，才把一只重900千克的锚、一尊八号口径的铁铸大炮、一块压舱铅和两门铜臼炮捞上来。

杜蒙·杜维尔还从土著那里打听到，拉佩鲁兹在这个岛的暗礁上失去两条船后，造了一条较小的船，第二次又沉没了……在哪里，没有人知道。

星盘号船长于是让人在一丛红树下立了一个碑，纪念这位著名的航海家和他的同伴。这是一个简单的四角金字塔形建筑，坐落在一个珊瑚礁座上，上面没有任何金属，不然怕是引起土著的贪婪之心。

然后，杜蒙·杜维尔打算起航；可是他的船员们都染上了这些不卫生的海岸的热病，他自己也病得厉害，直到3月17日才预备起航。

但法国政府担心杜蒙·杜维尔不知道迪荣的工作，便将勒果阿郎·德·特罗默兰指挥的巴约纳兹号三桅帆船派到瓦尼科罗。这艘船正停在美洲西海岸。巴约纳兹号在星盘号出发后几个月才停靠在瓦尼科罗，只证实了土著人尊重拉佩鲁兹的陵墓。

这就是我对尼莫船长讲述的故事的主要内容。

“这么说来，”他对我说，“还不知道那些海难幸存者在瓦尼科罗岛建造的第三条船在哪里失事？”

“不知道。”

尼莫船长什么也没说，示意让我跟他到大客厅。鹦鹉螺号潜入海面下几米的地方，舷窗板打开了。

我冲向玻璃窗，珊瑚石上布满了菌类植物、管状植物、翡翠海草、石竹小草，无数奇妙的鱼穿游而过：鲃鱼、条纹鱼、卿筒鱼、颅骨鱼、金鲷鱼等，透过所有这一切，我认出了一些拖网无法打捞上来的残骸，有铁镫、锚、大炮、炮弹、绞盘配件、一根首柱，所有的东西都来自海难船只，如今长满了活生生的植物。

正当我注视着这些凄凉的残骸时，尼莫船长用严肃的声音对我说：“拉佩鲁兹船长是1785年12月7日率领罗盘号和星盘号出发的。他首先停泊在博特尼湾[126]，访问了友爱群[127]，新喀里多尼亚岛，再转向圣克鲁斯群岛[128]，在哈派群岛[129]中的纳穆卡岛停靠。然后，这条船来到瓦尼科罗岛无人知晓的暗礁。罗盘号行驶在前头，在南岸搁浅。星盘号赶来救援，同样搁浅。第一艘船几乎立刻被摧毁了。第二艘船在下风的沙滩上搁浅，坚持了几天。土著们给了遇难者相当好的款待。遇难者被安顿在岛上，用两条大船上的残留物建造了一条较小的船。有几名水手自愿留在瓦尼科罗岛上。其余人，体弱的、生病的，跟着拉佩鲁兹走了。他们前往所罗门群岛[130]，在这个群岛主岛西岸的失望岬和满意岬之间，船毁人亡！”

“您怎么知道的？”我大声问。

“我这里有最后出事现场找到的东西！”

尼莫船长指给我看一只打着法国军队印记的白色铁匣子，已经完全被盐水腐蚀。他打开匣子，我看到一捆发黄的纸，但还看得清上面的字。

这是海军部长给拉佩鲁兹的指示，旁边空白处有路易十六的御批！

“啊！对海员来说，这也是死而无憾了！”尼莫船长说，“这座珊瑚墓是一座安静的坟墓，上天保佑，愿我的同伴和我，我们永远不会有

别的坟墓！”

第二十章 托雷斯海峡[131]

12月27日至28日夜里，鹦鹉螺号以高速开离瓦尼科罗海域。它往西南方向前行，三天内，穿越了750法里，从拉佩鲁兹遇难的海岛来到了巴布亚的东南角。

1868年1月1日，一大清早，康赛议就到平台上和我相会。

“先生，”这个正直的小伙子对我说，“您是否允许我祝您新年好？”

“怎么，康赛议，就像我在巴黎植物园中的办公室一样啊。我接受你的祝愿，谢谢你。只是，我得问你，在眼下我们所处的环境里，‘新年好’究竟意味着什么？是说这一年会结束我们的囚禁，还是说这一年我们奇怪的旅行会继续下去？”

“说实在的，”康赛议回答，“我不太清楚怎么对先生说。我们的确是看到了很新奇的东西，两个月来，我们没时间去烦恼。最近的离奇事件也是最惊人的，如果这样继续下去，我不知道会怎样结束。我的看法是，我们永远不会遇到这样的机会了。”

“永远不会，康赛议。”

“另外，尼莫先生确实证明了他的拉丁文名字的含义，他存不存在，对别人都无关紧要。”

“正如你说的，康赛议。”

“因此，我想，尽管先生可能会不乐意，请您别见怪，新年好是预祝这一年让我们什么都看看……”

“什么都看看，康赛议？时间可能太长了。尼德·兰德怎么想呢？”

“尼德·兰德想的恰恰与我相反，”康赛议回答，“他有务实精神，胃口很大。光是看鱼和总是吃鱼不能满足他。没有酒、面包和肉，这完

全不适合一个真正的撒克逊人，他习惯吃牛排，一定量的白兰地和金酒也完全不会吓倒他！”

“对我来说，康赛议，折磨我的绝不是这个，我很习惯潜艇的饮食制度。”

“我也一样，”康赛议回答，“我想留下来，就像尼德师傅想逃跑一样。因此，如果刚开始的这一年对我来说不见得好，那么对他来说就是好的，反过来也一样。这样，总会有个人是满意的。总之，我祝先生万事如意。”

“谢谢，康赛议。不过我请你以后再说新年礼物的事情，暂时以握手来代替吧。我现在只有这个能给你。”

“先生可从来没有这么慷慨过。”康赛议回答。

说完，好小伙子走了。

1月2日，从日本海的出发点算起，我们已经行驶了11,340海里，或者说5250法里。鹦鹉螺号的首柱前面，延伸着澳大利亚的东北海岸，珊瑚海的危险海域。我们的潜艇往前行驶，离这可怕的暗礁有几海里，1770年6月10日，库克的那些船险些在那里失事。库克的船撞上一块岩石，但没有沉没，是因为被撞下来的那块珊瑚，正好插进了被撞开的船身中。

我渴望亲眼目睹这个360法里长的暗礁。始终汹涌澎湃的海水，撞到暗礁上，发出雷鸣般的轰响。但这时，鹦鹉螺号的斜面板把我们带往深处，我根本看不到这些高耸矗立的珊瑚。我只好满足于观看拖网捕获上来的各种各样的鱼。其中，我看到有白金枪鱼，这是一种像金枪鱼一样的青花鱼，腹部两侧淡蓝色，身上有横纹，直到鱼生命的尽头才消失。这种鱼成群地跟着我们，为我们的餐桌提供了无比鲜美的肉食。我们也打捞上来大量的青花鲷，半米长，味同剑鱼。还有一种飞鱼，是真正的海底燕子，在阴暗的夜里，带着磷光轮流地飞到空中和海水中。还有一些软体动物和动物形植物，我在拖网的网眼里看到各种海鸡冠目的海产，有海胆、双壳贝、马刺螺、盘形贝、蟹守螺和玻璃贝。植物主要有美丽的漂浮海藻、昆布和巨藻，都附着从导管里

渗出来的黏液。我从中挑出一种美妙的胶质海藻，那是足以列入博物馆的自然珍品。

穿越珊瑚海两天后，1月4日，我们看到了巴布亚海岸。此时，尼莫船长告诉我，他想通过托雷斯海峡去印度洋。他告诉我的信息就此为止。尼德高兴地看到，这条航路将使他重新接近欧洲海域。

托雷斯海峡被看作是危险地带，有耸立的暗礁，居住在那里的土著人常常出没在海岸上。这个海峡将新荷兰[132]和巴布亚的一个名叫新几内亚的大岛分开。

巴布亚长400法里，宽130法里，面积40,000平方法里，位于南纬0度19分到10度2分，西经128度23分到146度15分之间。中午，大幅测量太阳高度时，我望见了阿尔法勒克斯的顶峰，高处有平地，几座尖峰收尾。

葡萄牙人弗朗西斯科·赛拉诺在1511年发现了这片土地。之后堂何塞·梅内赛斯在1526年，西班牙航海家歌利亚尔瓦在1527年，西班牙将军阿瓦尔·德·萨福德拉在1528年，朱伊戈·奥尔泰兹在1545年，荷兰人苏顿在1616年，尼古拉·斯吕伊克在1753年，荷兰航海家塔斯曼、英国航海家丹皮埃、福梅尔、卡特雷、爱德华、布干维尔、库克、弗雷斯特、马克·克吕埃、昂特勒卡斯托在1792年，法国水手杜佩雷在1823年，杜蒙·杜维尔在1827年相继来过这里。“占据整个马来西亚的是黑人家庭。”德·里昂奇这么说过。我并不怀疑，这次航行说不定会把我带到可怕的安达曼人[133]面前。

鹦鹉螺号来到地球上最危险的海峡入口，这是连最大胆的航海家都不太敢穿越的海峡，路易·帕兹·德·托雷斯从南边的大海回来时，在美拉尼西亚[134]面对的就是这个海峡。1840年，杜蒙·杜维尔的轻巡洋舰在那里搁浅，船毁人亡。鹦鹉螺号虽然超越了海上的一切危险，但就要见识见识这些珊瑚暗礁了。

托雷斯海峡约宽34法里，被无数的海岛、小岛、岩礁和岩石阻挡，使得航行几乎不可能。因此，尼莫船长要小心翼翼地通过。鹦鹉螺号在海面上航行，中速前进。螺旋桨像条鲸鱼尾巴，悠悠地拍打着海水。

为了充分利用这种局面，我的两个同伴和我，待在始终空无一人的平台上。我们面前凸起的是舵手的驾驶室，没有人在里头。要么是我搞错了，要么尼莫船长其实在里面，亲自驾驶着鹦鹉螺号。

我眼前有几幅极好的托雷斯海峡图，是河海测量工程师万桑东·杜莫兰和海军中尉库旺·德布瓦测量、绘制的；杜蒙·杜维尔最后一次环球旅行时，这两个人都属于他的参谋。再加上金船长的地图，这就是弄清这个狭窄通道的复杂地形最好的地图了。我聚精会神地审视这些地图。

在鹦鹉螺号周围，大海卷起层层巨浪。海水从东南向西北以每小时两海里半的速度流去，拍击着四处露出海面的珊瑚礁。

“这可是真正凶险的大海！”尼德·兰德对我说。

“确实恶劣至极，”我回答，“连鹦鹉螺号这样一艘潜艇也够呛。”

“这个该死的船长，”加拿大人又说，“得对航线非常熟悉才行，因为我看到那边有一堆堆珊瑚礁，只要撞上了，就会把艇身撞成碎片！”

确实，情势潜伏着巨大的危险，但是鹦鹉螺号仿佛有魔法一般，在这些艰险的珊瑚礁中穿梭自如。他没有完全按照星盘号和泽莱号的航线行驶，就是这条航线当时要了杜蒙·杜维尔的命。它更往北走一些，沿着穆雷岛，返回西南，向肯博兰通道驶去。我以为它要直接通到那里，这时，它又往西北上溯，穿过一大群不知名的海岛和小岛，朝着同德岛和莫韦海峡驶去。

我正在寻思，尼莫船长是不是已经鲁莽到发疯的地步，是否想把他的潜艇驶入杜蒙·杜维尔的两条三桅船到过的那条通道。这时，他第二次改变航向，笔直往西，朝格博罗阿尔岛驶去。

这时是下午3点。海浪澎湃，潮水几乎涨满。鹦鹉螺号接近这个岛，岛上那片引人注目的七叶兰，我至今仍然历历在目。我们沿岛航行不到两海里。

突然，一下撞击把我掀翻。鹦鹉螺号刚刚触到一个暗礁，它一动不动了，有点儿向左倾斜。

我站起来时，在平台上看到尼莫船长和他的大副。他们察看潜艇的情况，用他们那令人难以理解的方言交谈了几句。

情况是这样的：在右舷两海里处，是格博罗阿尔岛，岛的海岸从北到西呈弧形，像一条巨大的手臂。在南面和东面，几处珊瑚礁顶端因为退潮而露出。我们在正当中搁浅，在一片潮水不大的海域里，这对鹦鹉螺号的脱浅来说，是令人头疼的状况。但潜艇没有遭到任何损坏，艇身十分坚固。虽然它不会沉底，也不会裂开，但它有可能会永远搁浅在暗礁上，那么尼莫船长的这个海底设备也就完了。

我这样思索着，这时尼莫船长走了过来，冷静而沉着。他总是有很强的自控力，看起来既不显得激动，也不显得气恼。

“一次事故？”我问他。

“不，小事而已。”他回答我。

“可是，”我反驳说，“这件小事可能会把您重新变成您想逃离的这片陆地上的居民吧！”

尼莫船长神情古怪地看着我，做了一个否定的手势。这是相当明确地告诉我，什么也不能让他把脚重新踩上陆地。他继续说：“再说，阿洛纳克斯先生，鹦鹉螺号并没有遇险。它还会把您载到海洋的奇妙世界之中。我们的航行才刚刚开始，我不希望这么快就失去和您做伴的荣幸。”

“但是，尼莫船长，”我又说，没有回击他句子中讽刺的表达方式，“鹦鹉螺号在海水涨潮的时候搁浅。而太平洋的潮水并不大，如果您不能减轻鹦鹉螺号的负重，那在我看来潜艇是不可能脱浅了。”

“太平洋的潮水是不大，您说得对，教授先生，”尼莫船长回答我，“可是，在托雷斯海峡，在涨潮和退潮之间却有一米半的落差。今天是1月4日，过五天月圆。如果这个乐于助人的卫星不让海水升得足够高，不帮我这个忙，我反倒会觉得奇怪。我只想得到卫星的帮助。”

说完，尼莫船长又下到鹦鹉螺号里面，他的大副跟着他。至于潜艇，则不再前行，一动不动，仿佛珊瑚虫已经用它们坚不可摧的黏合

剂把它们黏住了一样。

“先生，怎么样？”尼德·兰德在船长走后靠近我问。

“就这样，尼德好伙伴，我们就这么静静等待9日的海潮吧，因为看来月亮会好意地让我们重新漂浮起来。”

“就这么简单？”

“就这么简单。”

“船长难道不会在大海里抛锚，调整导航系统，千方百计脱离险境吗？”

“因为靠涨潮就足够了！”康赛议简简单单地回答。

加拿大人看着康赛议，然后耸耸肩。他是以水手的身份在说话：“先生，”他反驳说，“您可以相信我，我告诉您吧，这个铁家伙再也航行不了了，不管是海面上还是海面下，只能论斤卖掉。因此，我想和尼莫船长不辞而别的时候到了。”

“尼德老弟，”我回答，“我不像您那样对这坚挺的鹦鹉螺号感到绝望，再过四天，我们就会知道太平洋的海潮是什么样了。再说，要是能够看到英国或者普罗旺斯的海岸，逃跑的建议还算是适当的。但是，在巴布亚的海域，这就是另一回事儿了。如果鹦鹉螺号不能脱浅——我觉得这是个严重事件，那再走这种极端也来得及。”

“至少我们可以探探路吧？”尼德·兰德又说，“这儿是一个岛，岛上有树，树下有陆地动物，那么就有排骨和烤牛排，我很想打打牙祭。”

“这倒是被尼德老兄说对了，”康赛议说，“我赞成他的意见。先生能不能让他的朋友尼莫船长把我们送到陆地上去呢？就当是不让我们忘掉脚踏实地的习惯吧。”

“我可以去要求，”我回答，“但是他会拒绝的。”

“先生大胆试试吧，”康赛议说，“我们好知道船长究竟有多好心。”

让我吃惊的是，尼莫船长竟然同意了我的请求，并且是以一种慷慨热情的态度，甚至没有要求我们承诺回到潜水艇上。可是，要穿越新几内亚这块地方逃跑实在是危险重重，我不会建议尼德·兰德尝试的。宁愿做鹦鹉螺号的囚徒，也不要落在巴布亚的土著人手里。

第二天早上，小艇已经为我们准备好。我没有追问尼莫船长是不是陪我们同行。我甚至觉得船员中没有一个人会陪我们去的，只有尼德·兰德驾驶小艇。再说，陆地最多两海里远，对加拿大人来说，在这对大船来说充满致命暗礁的海里，驾驶这只轻舟不过就跟玩儿似的。

第二天，1月5日，小艇被去掉了罩子，从安放它的地方取下来，从平台投到了海里。做这件事，两个人就够了。桨就在艇里，我们只需要找地方坐好。

早上8点，我们带着枪和斧头，从鹦鹉螺号上下来。大海风平浪静。微风吹拂着陆地。康赛议和我，坐在桨边上，我们使劲划起来，尼德掌舵，在岩礁之间的狭窄通道间穿梭。小艇很好掌控，速度很快。

尼德·兰德的喜悦溢于言表，像个越狱成功的囚犯，丝毫没有想自己必须回去。

“有肉啊！”他不断重复着，“这么说我们就要吃到肉了，多好的肉啊！真正的野味！可惜没有面包！我不是说鱼不是好东西，但不能总是吃鱼啊，弄一块新鲜野猪肉，放在炽热的炭火上烤一烤，好好改善一下我们的日常伙食。”

“真馋！”康赛议回答，“说得我都流口水了。”

“还得了解一下，”我说，“这些森林里是不是有很多猎物，还有这些猎物是不是会大得可以反过来追捕猎人。”

“好吧！阿洛纳克斯先生，”加拿大人回答，他的牙齿就像磨快了的斧子，“要是这个岛上没有别的四脚动物，我就吃老虎，吃老虎腰上的肉。”

“尼德老兄真叫人担心。”康赛议说。

“无论如何，”尼德·兰德又说，“凡是四条腿、没有羽毛的动物，或者两条腿、带羽毛的动物，就要吃我第一枪。”

“好吧！”我回答，“兰德师傅的鲁莽又要开始了！”

“别担心，阿洛纳克斯先生，”加拿大人回答，“使劲划吧！我用不了25分钟，就能给您端上我做的菜。”

愉快地越过环绕格博罗阿岛的一圈珊瑚礁以后，早上8点半时，鹦鹉螺号的小艇轻轻地停靠在一片沙滩上。

第二十一章 陆地上的几天

踏上陆地时，我心潮澎湃。尼德·兰德用脚试探着踩地，像是要把这块土地占为己有。我们作为鹦鹉螺号的乘客已经有两个月了，但这只是按照尼莫船长的说法。实际上，我们就是船长的囚徒。

在几分钟内，我们离海岸已有一枪射程的距离。土地几乎完全是石珊瑚质的，但是一些干涸的河床里散布着花岗岩碎石，说明这个岛原始时期就形成了。地平线完全被遮挡在怡人的树林屏障后面。参天大树的枝干有时候达到200英尺，一团团藤萝把它们连接在一起，这是真正的天然吊床，在微风中荡漾。这里有合欢树、榕属植物、林麻黄属植物、柚树、木槿属植物、班达树和棕榈树，大量混杂在一起。在绿荫穹顶的覆盖下，在巨大的树干根部，生长着兰科植物、豆科植物和蕨类植物。

但是，加拿大人不注意所有这些巴布亚植物的美丽样品，他宁愿放弃好看的，而追求实用的。他看到一棵椰子树，打下几只椰子，把它们砸碎，喝里面的椰子汁，吃椰子肉，带着一种满意的神情，像是对鹦鹉螺号日常伙食的抗议。

“好极了！”尼德·兰德说。

“美妙绝伦！”康赛议回答。

“我想，”加拿大人说，“你们的尼莫不会反对我们带些椰子回他的船上吧？”

“我想不会，”我回答，“但他不会想尝一口。”

“那对他来说真是可惜了！”康赛议说。

“对我们来说可是好事！”尼德·兰德回了一句，“那样会剩下更多。”

“我只说一句话，兰德师傅，”我对捕鲸手说，他正准备去骚扰另一棵椰子树，“椰子是好东西，但是，在装满小艇之前，确认一下这个

岛是不是出产同样有用的东西，我看是明智之举。新鲜蔬菜会大受鹦鹉螺号厨房欢迎的。”

“先生说得对，”康赛议回答，“我建议在我们小艇上留出三个位置，一个放水果，一个放蔬菜，一个放野味，但我连半个猎物都还没看到呢。”

“康赛议，没必要失去希望。”加拿大人回答。

“那么我们继续探索吧，”我又说，“但要时刻警备着。尽管这个岛看上去荒无人烟，但也有可能隐藏着什么东西，对于野味可不比我们那么挑剔！”

“嘿！嘿！”尼德·兰德说，嘴巴做了个意味深长的动作。

“怎么啦，尼德？”康赛议大声问。

“我的天，”加拿大人回答，“我开始明白吃人肉的魅力了！”

“尼德！尼德！您在胡说些什么！”康赛议反驳他，“您，吃人肉！我在您边上是不会安全了，我可还要和您住在同一个船舱啊！我会不会有一天醒来时，已经被您吃掉一半了？”

“康赛议老弟，我非常喜欢您，除非万不得已，不然我是不会把您吃掉的。”

“我不相信，”康赛议回答，“打猎去吧！绝对必须打到猎物，来满足这个吃人肉的家伙，不然哪天早上，先生就只能找到他仆人的碎片，不能伺候他了。”

我们边说着话，边走进树林阴暗的穹顶下。两小时里，我们跑遍了树林的四面八方。

我们如愿以偿地找到了能吃的植物，热带地区最实用的产品之一，给我们提供了一种船上缺乏的珍贵食物。

我想说的是面包树，在格博罗阿岛非常丰富，我主要注意到这种无籽的品种，马来语叫“里马”。

这种树不同于其他树的地方在于其树干笔直，高40英尺。树冠是优美的圆形，大叶子裂成几片，在博物学家眼里，足以证明这是“面包果”，在马斯克林群岛[135]已经成功移植。从浓密树叶中露出球形的大果实，直径有10厘米，外表凹凸不平，呈六边形。这是大自然赐予缺乏小麦地区的一种有用植物，对培植没有要求，一年有八个月结出果实。

尼德·兰德很熟悉这些果实。他在无数次旅行中已经吃过，知道怎么去准备里面可食用的东西。因此，看到这种果实，他的食欲便被激发起来，急不可待。

“先生，”他对我说，“如果我尝不到一点儿这面包树的果实，还不如去死算了！”

“尝吧，尼德老弟，尽情尝尝吧。我们来这儿就是尝试的，那就尝尝吧。”

“时间不会长。”加拿大人回答。

他用凸透镜点燃一堆枯枝，枯枝欢快地噼啪作响。这时，康赛议和我，我们选择了最好的面包树果实。有些果实还没有熟透，厚皮覆盖着白色的果肉，但纤维很少。其他一些，数量很大，淡黄色，呈胶质，只等着采摘时机的到来。

这些果实没有任何内核。康赛议捧了一沓给尼德·兰德。尼德把果实切成一片片厚片，放在炭火上，一边做，一边反复说：“您看着吧，先生，这种面包可好吃了！”

“尤其是很久没有吃到过的时候。”康赛议说。

“甚至这不再是面包，”加拿大人补充说，“这是一种美味的糕点。先生，您从来没有吃过吗？”

“没有，尼德。”

“那好！您准备尝尝这佳肴吧。如果您不想再吃，我就不再是捕鲸王！”

过了几分钟，果实放在炭火上的部分完全炭化了。里面出现白色的面团，像柔软的面包心，有一种朝鲜蓟的味道。

必须承认，这种面包很好吃，我吃得津津有味。

“可惜，”我说，“这种东西不能保鲜太久，我看没必要大量采摘到潜艇上去。”

“恰恰相反，先生！”尼德·兰德大声说，“您以一位博物学家的身份说话，而我，以一个面包师傅的身份行动。康赛议，您再去采摘一些这种果实吧，我们回去的时候带走。”

“您怎么储存它们呢？”我问加拿大人。

“用果肉做成发酵面团，可以长期保存，不会腐烂。我想吃的时候，就在艇上的厨房里煮一下，尽管它的味道有点儿变酸，您还是会觉得很好吃。”

“那么，尼德师傅，有了这种面包，我看就什么都不缺了……”

“不，教授先生，”加拿大人回答，“还缺水果，至少还缺些蔬菜！”

“那我们就去找些水果和蔬菜吧。”

摘完面包果，我们前去补充一下这顿“陆地”餐。

我们没有白费力气，临近中午，我们摘到了大量的香蕉。这种热带地区的美味产品，一年四季都会成熟，马来人把它叫作“皮桑”，意思是生吃，不用煮。采摘香蕉时，我们还采摘了味道很刺激的巨大的雅克果、美味的芒果、大得难以置信的菠萝。这些收获占据了我们大量的时间，但也没什么可后悔的。

康赛议始终在观察尼德。捕鲸手走在前头，他穿过树林的时候，单手稳健地采摘鲜美的水果，以补全他的储藏。

“总之，”康赛议问，“尼德老兄，您什么都不缺了吧？”

“哼！”加拿大人发出这个声音。

“怎么！您还有什么抱怨的？”

“这些水果怎么能构成一顿饭，”尼德回答，“这只是饭后甜点。而汤呢？烤肉呢？”

“确实，”我说，“尼德答应我们吃上牛排，我觉得很成问题。”

“先生，”加拿大人回答，“打猎不仅没有结束，甚至还没开始呢。耐心点儿嘛！我们最终会遇到一只飞禽或者走兽，在这里遇不到，在别的地方总会遇到的……”

“今天碰不到，明天也会碰到的，”康赛议补充说，“因为咱们不应走得太远。我甚至建议回到小艇上去。”

“什么！这么快！”尼德大喊。

“咱们应该在天黑前回去。”我说。

“现在几点啦？”加拿大人问。

“至少下午2点。”康赛议回答。

“在坚实的陆地上时间过得真快！”尼德·兰德师傅喊道，惋惜地叹了一口气。

“上路吧。”康赛议回答。

我们于是穿过树林往回走，又得到了一些新食物，因为我们临时又采摘了棕榈果，这种果子必须去树冠上摘，我认出马来人叫作“阿布鲁”的四季豆和一种质量上乘的薯蓣。

我们到达小艇时，已经超负载了，但是尼德·兰德还是觉得没有采集足够的食物。不过命运眷顾他。登船的时候，他看到几棵树，高25至30英尺，属于棕榈科。这些树和面包树一样珍贵，正确地被列入马来西亚最有用的植物之中。

这是些西谷椰子，一种野生植物，像桑树一样，靠自身的根和种子繁殖。

尼德·兰德知道对待这些树的方法。他拿起斧子，拼命抡起来，不久就将两三棵西谷椰子树撂倒在地上，从散布在叶子上的白色粉末来看，可以断定树已经成熟。

我望着尼德砍树，与其说是以一种博物学家的目光，不如说是用一个饥肠辘辘的人的目光。他开始去掉每棵树厚一英寸的一长条树皮，树皮覆盖着网状长纤维的东西，形成分不开的结，黏合成一种胶状的粉末。这种粉末就是可食用的西谷米，美拉西尼亚人主要以这种东西为食。

尼德·兰德这时仅仅把树干砍成一段一段，就像他烧柴火时那样，留着之后再取出粉末，用布过滤，把粉末和纤维韧带分开，放在太阳下晒干，再放在模子里压实。

最后，下午5点钟时，我们满载而归，半小时后，小艇停靠在了鹦鹉螺号边上，就在当初离开的地方。我们到达的时候没有人出现。巨大的钢板圆锥形艇身似乎空无一人。食物被搬上了潜艇，我们下到我们的房间。我看到我的晚餐已经准备好了，吃过饭后就睡下了。

第二天，1月6日，潜艇上没有什么新鲜事。潜艇里头鸦雀无声，没有一点儿生命的迹象。小艇靠着船停着，就在原来我们停靠的地方。我们回到格博罗阿岛。尼德·兰德希望在打猎方面，运气能比昨天好，他希望能去看看树林的另一边。

我们在日出时上路。小艇被波浪带往陆地，不一会儿就到达海岛。

我们上了岸，认为最好是相信加拿大人的直觉，我们跟着加拿大人走，他的长腿把我们之间的距离拉开。

尼德·兰德往西海岸走，然后涉水蹚过了几条湍急的小河，来到高处的茂密树林环绕的平地。几只翠鸟沿着河流盘旋，但是不让人靠近。它们小心翼翼，表明这些飞禽知道跟我们这种两条腿动物打交道会招致怎样的结局。于是我断定，这个岛即使没有人居住，也会常有人迹出没。

穿过一片相当肥沃的草地后，我们来到一片小树林边上。大群的鸟在歌唱、飞舞，热闹非凡。

“还是只有鸟。”康赛议说。

“不过，有些鸟可以吃！”捕鲸手回答。

“根本没有，尼德老兄，”康赛议说，“因为我只看到普通的鹦鹉。”

“康赛议老弟，”尼德严肃地回答，“鹦鹉，对没别的可吃的人来说，就是野鸡。”

“我要补充一句，”我说，“这种鸟只要烹调得当，还是值得一尝的。”

在这树林厚厚的叶子下，确实有一大群鹦鹉在树枝间飞来飞去，等待着细心的调教，好学会说人类的语言。眼下，雄鹦鹉正围着五颜六色的雌鹦鹉和一本正经的白鹦，咕嗒咕嗒叫个不停。白鹦看起来像是在做哲学沉思。而那些鲜红的丝舌鹦，犹如一块被微风吹起来的薄纱。有簌簌响地飞翔的白鹦、有天蓝色变化细微的巴布亚鹦鹉，还有各种各样迷人但不能吃的飞禽掠过。

但有种此地特有的鸟，却没有在这些岛中出现。这种鸟从来不会飞出阿鲁群岛和巴布亚群岛的范围。不过，很快，命运就让我欣赏到了这种鸟。

我们穿过一片不太浓密的矮树林，又遇到一片荆棘丛生的平地。于是我看到一群美丽的鸟飞腾起来。它们的长羽毛排列特殊，使得它们不得不逆风飞翔。它们上下起伏地飞行，在空中形成优美的曲线，斑驳的色彩夺人眼球、令人目眩神迷。我轻而易举地就认出了它们。

“极乐鸟！”我喊道。

“鸣禽目，直肠亚科。”康赛议回答。

“是小山鹑属吗？”尼德·兰德问。

“我想不是，兰德师傅。不过，我指望着您的灵巧，打下一只热带大自然的迷人物种之一！”

“试试看吧，教授先生。尽管我比起用枪，更习惯用捕鱼叉。”

马来人用极乐鸟和中国人进行大宗交易，不择手段地捕获这种鸟，而我们却无法使用那种方法。有时，他们在极乐鸟喜欢待的树顶上下套，有时用黏性很强的粘鸟胶，使鸟动弹不了。他们甚至在极乐鸟常去的泉水中下毒。至于我们，我们不得不在它们飞行时射击，这使得我们很少有机会射中它们。事实上，我们确实用尽了一部分装备。

将近上午11点，我们翻过这个岛中央山脉的第一道山梁，却一只鸟也没有打死。我们饥饿难忍。我们这些猎人原来踌躇满志能打到猎物，可显然是错了。然而幸运的是，出乎康赛议的意料，他一箭双雕，保证了我们的午餐。他打下一只白鸽和一只野鸽，我们灵巧地将鸽子去毛，穿在铁杆子上，在枯枝点燃的一堆旺火上烤起来。在烤着两只美味动物的时候，尼德准备面包树果实。随后，白鸽和野鸽被狼吞虎咽，只剩骨头。大家都说味道好极了。这些鸟平时爱吃肉豆蔻，使得它们的肉很香，成了一道美味。

“这就像用松露养肥的小母鸡。”康赛议说。

“现在，尼德，您缺什么？”我问加拿大人。

“一只四条腿的野味，阿洛纳克斯先生，”尼德·兰德回答，“所有这些鸽子都不过是冷盘和开胃菜！因此，只要我还没有打到有排骨的动物，我就不会满足！”

“我也同样，尼德，要是我逮不到一只极乐鸟的话，我也不满足。”

“那么咱们继续打猎吧，”康赛议回答，“不过要在回海边的路上打了。我们已经到达山的前几道斜坡，我想我们最好是回到树林地区。”

这是明智的主意，大家接受了。经过一小时的步行，我们到达了一片真正的西谷椰子林。几条不具攻击性的蛇从我们脚下溜走。极乐

鸟在我们靠近时就躲了起来，逮不到它们我实在是失望。这时，走在前面的康赛议突然弯下了腰，发出一声胜利的喊声，回到我身边，带着一只美丽的极乐鸟。

“啊！棒极了！康赛议！”我大声说。

“先生过奖了。”康赛议回答。

“不，我的好小伙儿，你真能干。活捉了一只极乐鸟，而且是徒手活捉！”

“如果先生凑近观察一下，就会发现我没有什么了不起的。”

“为什么，康赛议？”

“因为这只鸟醉了，就像一只鹌鹑一样。”

“醉了？”

“是的，先生，它在豆蔻树下吃了太多豆蔻，就醉了。我就是在那儿逮到它的，您看，尼德老兄，无节制地贪食后果有多可怕！”

“见鬼！”加拿大人反驳说，“两个月来我只喝了一点儿金酒，没必要责备我！”

其间，我观察这只奇怪的鸟。康赛议没有骗我。极乐鸟被这上头的汁液迷醉了，处于浑身无力的状态。它飞不起来了，只是勉强能走。这并不使我担心，我会让它醒酒的。

这种鸟是巴布亚和附近群岛八种鸟中最美的。这是“大翡翠”极乐鸟，最罕见的一种，身长30厘米，相对来说头比较小，眼睛靠近喙，也很小。但是它通身色彩变幻又统一，喙是黄色的，脚爪是棕色的，翅膀是浅褐色，但尖端是紫红色，脑袋和颈后淡黄色，脖子是碧绿色，肚子和前胸是深栗色。两根角质、毛茸茸的网状物竖起在尾巴上，轻巧的、极其精细的长羽毛拖在尾巴上，这些颜色和羽毛使这种神奇的鸟儿整体完美无缺，当地人诗意地取名为“太阳鸟”。

我非常希望能把这个美丽的极乐鸟样品带回巴黎，赠送给植物园，那里一只活的极乐鸟都没有。

“这确实很罕见吗？”加拿大人问，用的是极少从艺术角度去评价猎物的猎人的口气。

“很罕见，我正直的同伴，尤其很难捉到活的。即使死了，这种鸟仍然是很重要的非法交易物。因此，当地人想办法造假，就像造假珍珠和钻石那样。”

“什么！”康赛议嚷道，“有人制造假的极乐鸟？”

“是的，康赛议。”

“先生知道当地人的造假方法吗？”

“知道得一清二楚。在季风时节，极乐鸟尾巴周围的美丽羽毛要脱落，博物学家把这种羽毛称为副翅羽。造假鸟的人搜集这些羽毛，把它们灵巧地插入事先被拔掉尾巴毛的可怜的虎皮鹦鹉身上。然后将缝合的地方染色，加以粉饰，再把这种用特殊工艺加工的产品卖给欧洲的博物馆和收藏家。”

“真厉害！”尼德·兰德说，“即使不是那种鸟，但总是它的羽毛。只要那种东西不是拿来吃的，我看不出有什么太大的坏处！”

但即便我的愿望因为拥有这只极乐鸟而得到了满足，加拿大人的愿望却仍然得不到满足。幸亏下午2点左右，尼德·兰德击倒一只肥壮的野猪，当地人称为“巴里·乌汤”。这畜生来得正好，很受欢迎，让我们得到了真正的四条腿动物的肉。尼德·兰德对他那一枪扬扬得意。野猪被电光弹击中，直挺挺地倒在地上死了。

加拿大人把它剥皮，把内脏掏干净，剔除半打排骨，准备烤好了当晚饭。接着，我们重新开始打猎，尼德和康赛议的战绩仍然值得关注。

两个朋友拍打着灌木丛，惊扰了一群袋鼠，只见它们靠着有弹性的矫健双腿一蹦一跳地逃散开去。但这些动物逃得再快，还是被电光

雷管击倒在了逃亡途中。

“啊！教授先生，”尼德·兰德大喊，打猎的狂热已经袭上他的脑袋，“多么美妙的野味啊，尤其是炖熟了！对鹦鹉螺号来说，这是多好的储备啊！两只！三只！地上有五只！我们要吃光这些肉，而船上那些蠢货一点儿都吃不到，光是想想就满足啊！”

我相信，在这种极度的兴奋中，加拿大人要不是滔滔不绝地说话，真的会把整群袋鼠都杀光！但是他仅仅打死了12只这种有趣的有袋类动物。这些动物属于无胎盘哺乳类动物中的第一目——康赛议这样告诉我们。

这些动物体形很小。这是一种“兔袋鼠”，习惯睡在树洞，速度极快。即便它们体形不算大，但它们至少能提供相当可观的肉食。

我们对打猎的成果非常满意。喜笑颜开的尼德提议第二天再到这个迷人的岛屿，他想把全部可吃的四条腿动物吃光。但是他没想到会出事。

傍晚6点，我们回到海滩上。我们的小艇停在原来的地方。鹦鹉螺号好像一长条暗礁，在离海岸两海里的地方露出海面。

尼德·兰德毫不耽搁，忙着准备晚饭。他对于做饭已经驾轻就熟。“巴里·乌汤”的排骨在炭火上烤着，不久就散发出香味，熏香了空气！

但是我发现我也在步加拿大人的后尘。在烤新鲜野猪排面前也被迷住了！请原谅我，就像我为了同样的理由，原谅兰德师傅那样。

说到底，这顿饭味道好极了。两只野鸡使这非同一般的菜单更加完美。西谷椰子粉做的面条，面包果做的面包，几个芒果，半打菠萝，一些椰子的发酵汁，简直让我们喜上眉梢。我甚至感觉我的两个好伙伴有些晕乎了。

“今晚我们不回鹦鹉螺号了吧？”康赛议说。

“我们永远不回去了吧？”尼德更进一步。

就在这时，一块石头落到我的脚边，打断了捕鲸手的提议。

第二十二章 尼莫船长的雷击

我们望着树林那边，没有站起来。我往嘴里塞东西的手停在了半路，尼德·兰德的手还是完成了送食动作。

“一块石头不会莫名其妙从天而降，”康赛议说，“要么可以说是陨石。”

第二块石头，磨得圆圆的，从康赛议手上把一只美味的野鸡腿打掉了，更是给他的判断增加了分量。

我们三个人都站了起来，举起枪，准备回应一切攻击。

“难道是猴子？”尼德·兰德大声说。

“差不多，”康赛议回答，“是野蛮人。”

“上船！”我边说边朝海边走去。

确实应该且战且退，因为二十来个土著带着弓箭和投石器，把右边的地平线遮住了，离我们也就100步左右的地方，出现在一片矮树林边上。

我们的小艇停在离我们10托阿斯远的地方。

土著人向我们逼近，没有奔跑，但是来势汹汹。石头和箭头如雨点般向我们砸来。

尼德·兰德不想抛弃他的食物，尽管非常危险，他还是一边夹着野猪肉，一边夹着袋鼠肉，动如脱兔。

两分钟内，我们抵达沙滩。把食物和武器装上小艇，把它推到海里，拿好两支桨，这只是一刹那的事。我们还没有划出两链远，100个野蛮人已经大喊大叫，手舞足蹈，蹚水到了及腰深的地方。我观察着他们的出现是不是引起了鹦鹉螺号平台上船员的注意。但是没有。巨大的机器就躺在公海上，绝对没有人影。

20分钟以后，我们登上潜艇。盖板是开着的。把小艇系好以后，我们就回到了鹦鹉螺号里头。

我下到客厅，里面传出几声琴声。尼莫船长在里面，屈身在他的管风琴上，沉醉在他的音乐之中。

“船长！”我对他说。

他没听见我说话。

“船长！”我又说，用手碰了碰他。

他哆嗦了一下，转过身来：“啊！是您，教授先生？”他对我说，“打猎尽兴吧？成功地采集了植物标本吧？”

“是的，船长，”我回答，“但不幸的是，我们招惹来了一群两条腿动物，与他们为邻让我觉得不安。”

“什么两条腿动物？”

“野蛮人。”

“野蛮人！”尼莫船长用讽刺的口气回答，“教授先生，您踏上地球上的一块陆地，您在那里遇到野蛮人，有什么好惊讶的呢？野蛮人，哪儿没有呢？再说，您称之为野蛮人的人，他们比其他人更坏吗？”

“不过，船长……”

“对我来说，先生，我到处遇到野蛮人。”

“好吧，”我回答，“如果您不想在鹦鹉螺号上接待他们，您最好多留个神。”

“放心吧，教授先生，没什么好操心的。”

“但这些土著人，人数众多。”

“您数过有多少吗？”

“百来个吧，至少。”

“阿洛纳克斯先生，”尼莫船长回答，他的手指放回了琴键上，“即使巴布亚所有的土著民都聚集到这片海滩上，鹦鹉螺号也丝毫用不着害怕他们的攻击！”

船长的手指于是在琴键上飞跑起来，我注意到他只弹黑色键，这使他的旋律带有一种苏格兰式的基调。很快，他忘记了我的存在，沉入了梦幻之中。我也不再试图驱散他的遐思。

我又登上平台。黑夜已经降临，因为在这样的低纬度地区，太阳落得很快，没有黄昏。我只能隐约地看到格博罗阿岛的影子。但海滩上点燃了许多火把，表明土著人并不想放弃进攻。

我就这样独自待了几小时，一会儿想着这些土著——不过并不是惧怕他们，因为船长不可动摇的信心感染了我，使我不一会儿就把他们忘记，来欣赏这热带地区壮美的夜。我的思绪又飞向了法国，因为黄道带的星星再过几小时就要照耀法国。月亮在天顶的星空中熠熠生辉。于是我想，这颗忠诚又乐于助人的卫星后天会回到同一个位置，掀起波涛，将鹦鹉螺号从珊瑚礁上摆脱出来。临近午夜，我看到昏暗的波涛，岸边树丛下一切鸦雀无声。我回到自己的舱室，平静地睡下了。

一晚上过去，没有发生不幸的事。只看到有只怪物停在海岸，巴布亚人一定是害怕了，因为舱盖是敞开的，这是给他们提供机会，他们可以轻而易举地进入鹦鹉螺号。

1月8日早晨6点，我又登上平台。晨雾散去了。不久，岛露了出来。透过消散的雾，先是海滩，然后是山顶。

土著民始终在那里，人数比昨天更多——也许有五六百人。有些人利用退潮，前进到珊瑚礁顶上，离鹦鹉螺号不到两链。我轻而易举就看清了他们。这些是真正的巴布亚人，个头魁梧，是优秀的人种，天庭饱满，鼻子虽大，但不扁平，牙齿雪白。羊毛一般的松软卷发，染成红色，身体黝黑发亮，跟努比亚人[1]一样，衬托得红发更加耀眼。耳垂割开，紧绷，吊着骨串。这些野蛮人一般赤身裸体。在他们中间，我注意到几个女人，从胯部到膝盖，穿着草编的女裙，用一条植

物腰带系着。有些首领脖子上戴着月牙形饰物和红白两色玻璃珠项链。几乎所有人都拿着弓、箭和盾牌，肩上挎着一种网袋，里面装着圆石，他们的投石器能够灵巧地把石头投射出去。

首领之一相当靠近鹦鹉螺号，并仔细观察着它。他应该是地位很高的“玛多”，因为他披着一张用香蕉叶做成的席子，边上呈锯齿形，鲜艳的颜色使之显得突出。

这个土著离我很近，我可以轻而易举地把他击倒，但我想最好还是等他先真正表现出敌对行为，我再进行自卫还击。在欧洲人和野蛮人相遇时，欧洲人最好不要攻击，而是以还击为好。

在退潮的整段时间里，这些土著在鹦鹉螺号附近徘徊，但是他们没有吵吵闹闹。我听到他们不断重复着一个词“阿塞”。从1 努比亚人：东北非沙漠地区的居民。他们的手势我明白了，他们邀请我到陆地去，不过我想还是拒绝为好。

所以，这一天，小艇没有离开潜水艇。这令不能补充食物的兰德师傅非常扫兴。这个灵活的加拿大人利用他的时间，准备好他从格博罗阿岛带回来的肉和粉。至于野蛮人，他们在上午11点左右回到陆地，这时珊瑚礁的顶部开始消失在涨潮的波涛下面。但是我看到海滩上的人数明显增多了，他们有可能来自附近的岛，或者来自巴布亚本岛。可是，我没有看到一条土著的独木舟。

海水非常清澈，能让人看到大量的贝壳、动物形植物和深海植物。我就想着可以在这水中捕捞贝壳，反正也没有什么更好的事情可做。况且，如果鹦鹉螺号第二天能在涨潮时漂浮起来，就像尼莫船长所承诺的那样，那这就是我们在这片海域度过的最后一天了。

于是我把康赛议叫来。他给我拿来了一张轻巧的小网，和捕捞牡蛎那种网差不多。

“这些野蛮人会怎样啊？”康赛议问我，“先生别见怪，在我看来他们并不那么坏啊！”

“这些人可是会吃人肉的啊，我的好小伙儿。”

“他们可以吃人，又可以很正直，”康赛议回答，“就像可以贪吃，但也诚实一样。两者并不互相排斥。”

“好！康赛议，我同意你的话，他们是正直地吃人肉，就让他们正直地吞噬他们的俘虏吧。但说实话，我并不想被他们吞噬，即便是正直地吞噬。我还是要严加防备，因为鹦鹉螺号的船长好像没有采取任何预防措施。现在，咱们干活儿吧。”

我们的捕捞卖力地进行了两小时但没有抓到任何稀罕的东西。小网装满了米达鲍鱼、竖琴螺、黑贝，特别是一些我之前都没有见过的漂亮的槌贝。我们也捞到一些海参、珍珠牡蛎和一打小海龟，都准备送到潜艇上的配菜室。

可是，就在我最料想不到的时候，我的手摸到一样珍宝，更准确地说摸到了十分罕见的天然变形贝。康赛议刚撒下一网，拉上来的网装满了各种各样相当普通的贝壳。突然，他看见我蓦地把手伸进网里，取出一只贝壳，发出一声贝类学者的喊叫，也就是说，人的喉咙所能发出的最尖厉的叫声。

“啊！先生怎么了？”康赛议非常吃惊地问，“先生被什么东西咬了？”

“没有，我的好小伙儿，不过，我宁愿用我的一根手指去交换我的发现！”

“什么发现？”

“就是这个贝壳。”我亮出了我的战利品。

“但这只不过是个斑岩虎蛤啊，斧蛤属，斧蛤目，腹足纲，软体动物门……”

“是的，康赛议。但这个斧蛤的螺纹不是从右向左转，这个斧蛤的螺纹是从左向右的！”

“这可能吗！”康赛议嚷嚷。

“是的，我的好小伙儿，这是一只左旋斧蛤！”

“一只左旋斧蛤！”康赛议重复一遍，心怦怦直跳。

“你看看它的螺塔吧！”

“啊！先生可以相信我，”康赛议边说边用颤抖的手拿起珍贵的贝壳，“我可是从来没有这么激动过！”

他的确有理由激动！众所周知，确实像博物学家指出的那样，右旋是大自然的一种规律。天体和它们的卫星，无论是公转还是自转，都是从右到左。人更多也是用惯右手，而不是左手，因此，人的工具和器械、扶梯、锁、钟表的法条等，都是以使用起来从右到左这样一种原则来安排的。大自然通常也遵循这条规律来安排贝壳螺纹的旋转方向。除了罕见的例外，贝壳的螺纹都是右旋的。偶尔碰上螺纹左旋，收藏家会以黄金的价格来购买。

康赛议和我，沉浸获得珍宝的喜悦中，我打算用它来丰富自然博物馆。不幸的是，正在这时，一块土著民扔过来的石头砸碎了康赛议手中的宝物。

我发出绝望的喊声！康赛议扑向他的枪，瞄准一个离他10米远，正在摆弄投石器的野蛮人。我想阻止他，但是他已经开枪了，打碎了土著胳膊上吊着的附身手环。

“康赛议！”我大声叫道，“康赛议！”

“怎么！先生没看到这个吃人的野蛮人已经开始进攻了吗？”

“一个贝壳不值一条人命！”我对他说。

“啊！无赖！”康赛议喊道，“我宁愿他打碎的是我的肩膀！”

康赛议是真挚的，但我不同意他的想法。可是情况已经变化好一会儿了，只是我们没有察觉。20多条独木舟已经把鹦鹉螺号团团围住。这些独木舟是由掏空了的树干制成的，体形狭长，构造适宜行

驶，靠浮在水面上的两根竹竿子保持平衡。划船的人半裸而灵巧，看到他们划过来我不免担心。

很明显，这些巴布亚人已经和欧洲人有来往，他们认识欧洲人的船。但是，这长长的钢铁圆柱体停在海湾，没有桅杆，没有烟囱，他们会怎么猜想呢？反正不是什么好猜想，因为他们起先避而远之。但看到它一动不动，他们逐渐恢复了信心，试图同它亲近。然而，正是这种亲近，是应该避免的。我们的武器爆破声不大，对这些土著只能产生轻微的效果，他们只对轰隆作响的武器心怀敬畏。没有雷霆的滚动声，霹雳也不怎么吓人。虽然闪电是危险的，但没有太大声响。

这时，那些独木舟更靠近鹦鹉螺号了，箭如乌云般落向潜艇。

“见鬼！下冰雹了！”康赛议说，“说不定是有毒的冰雹呢！”

“必须通知尼莫船长。”我说着，进了舱口。

我来到客厅，找不到人。我壮着胆子去敲船长的房门。

里面应了一声“请进”。我走了进去，发现尼莫船长沉浸在他的计算之中，面前全是X和其他代数符号。

“我打扰您了吧？”我有礼貌地问。

“确实如此，阿洛纳克斯先生，”船长回答我，“但我想您一定是有什么要紧事来找我吧？”

“非常要紧的事。土著的独木舟把我们包围了，过几分钟，我们肯定会受到几百个野蛮人的围攻。”

“啊！”尼莫船长沉着地说，“他们驾着独木舟来的吗？”

“是的，先生。”

“那么，先生，把舱盖关上就足够了。”

“正是，我就是来告诉您……”

“再简单不过了。”尼莫船长说。

他按了一下电钮，把命令传达给值班水手。

“办妥了，先生，”过了一会儿，他对我说，“小艇放回了原处，舱盖关上了。您不必害怕，我想，连你们驱逐舰的炮弹都不能损坏的钢铁壁垒，这些先生能打穿吗？”

“打穿不了，船长，但是仍然存在一个危险。”

“什么危险，先生？”

“就是，明天，在同样时间，必须重新打开舱盖给鹦鹉螺号换空气……”

“毫无异议，先生，因为我们的潜艇像鲸鱼一样要呼吸。”

“可是，如果这时巴布亚人占据平台，我看不出您有什么办法阻止他们进来。”

“所以，先生，您是觉得他们会登上潜艇吗？”

“我对此很确定。”

“那么，先生，让他们上来吧。说到底，这些可怜虫，这些巴布亚人，我不希望我来访格博罗阿岛，要让哪怕一个不幸的人付出生命！”

听他说完，我正要告退。但是尼莫船长留住了我，并邀请我坐在他边上。他饶有兴趣地问我到陆地探索的情况，我们的打猎，而且好像不明白为什么那个加拿大人会如此激动地渴求吃肉。然后，谈话涉及了各个方面，虽然尼莫船长不比以前更有情感表露，但却显得更加亲切了。

除了别的事，我们谈到鹦鹉螺号的现状，我们恰好停在当年杜蒙·杜维尔差点儿出事的地方。由此引出他的一段话：

“这个杜维尔是你们伟大的，也是最聪明的航海家之一！他是你们法国人的库克船长。不幸的学者！他挑战南极大浮冰、大洋洲的珊瑚

礁、太平洋的食人族，却惨死在一辆火车里！如果这个强有力的人在生命的最后时刻能够思考，您猜想他最后的思考会是什么？！”

这样说着，尼莫船长显得很激动，我把这种激动看作是积极的表现。

然后，我们拿起航海图，重温这位法国航海家的业绩：他的环球旅行，那两次南极旅行的尝试，最后使他发现了阿德里陆地和路易·飞利浦陆地，最后是他在大洋洲主要海岛进行的水文测量。

“你们的杜维尔在海上所做的事，”尼莫船长对我说，“我在海底下也做了，我做得更容易，比他更全面。星盘号和泽莱号受到风暴的不断颠簸，抵不上鹦鹉螺号这间工作室，真正的水中隐士！”

“但是，船长，”我说，“在杜蒙·杜维尔的两艘三桅船和鹦鹉螺号之间，有一点相似之处。”

“什么相似之处，先生？”

“就是鹦鹉螺号像它们一样搁浅了！”

“鹦鹉螺号没有搁浅，先生，”尼莫船长冷冷地回答，“鹦鹉螺号本来就能够停在海床上，而杜维尔需要费尽力气才能让他的三桅船浮起来，我却不需要。星盘号和泽莱号差点儿遇难，但我的鹦鹉螺号却安然无恙。明天，在我说过的日子，说过的时间，潮水会使它安然地浮起，它会重新起航，穿过海洋。”

“船长，”我说，“我不怀疑……”

“明天，”尼莫船长站起来，又补上一句，“明天，下午2点40分，鹦鹉螺号会漂浮起来，完好无损地离开托雷斯海峡。”

这句话说得很干脆，尼莫船长微微弯一下腰。这是示意我可以离开了，我便回到了自己房间。

房间里，我看到康赛议，他很想知道我和船长会面的结果。

“我的好小伙儿，”我说，“当我表示以为他的鹦鹉螺号会受到巴布亚的土著威胁时，船长的回答充满了讽刺的口吻。所以我只有一件事可以告诉你：相信他吧，安心睡觉。”

“先生不需要我做什么吗？”

“不需要，我的朋友。尼德·兰德在干吗？”

“请先生原谅，”康赛议回答我，“尼德·兰德在做袋鼠肉糜，这会是一道佳肴！”

剩下我一个人，我躺下睡觉，但难以入眠。我听到土著的吵闹声，他们在平台上跺脚，发出震耳欲聋的喊声。这一宿就这样过去了，船员还是一如既往地了无生趣。他们完全不担心这些食人族的存在，就像结实的装甲车不关心在它护板上爬的蚂蚁一样。

早上6点钟，我起床。舱盖没有打开，因此没有新鲜空气进入潜艇。但找到机会就装满的储气罐运作良好，给鹦鹉螺号的缺氧空气注入了几立方米的氧气。

我在房间里一直工作到中午，哪怕一会儿也没看到尼莫船长。潜艇似乎没有做任何出发的准备。

我又等了一会儿，然后去到大客厅。挂钟指着下午2点半。再过10分钟，潮水就要达到最高点，如果尼莫船长的诺言不至于太鲁莽的话，鹦鹉螺号应该马上就要起航了。否则，它要离开珊瑚礁，就要再等上好几个月。

不久，艇身可以感到震动的前兆。我听到底部珊瑚礁凹凸不平的石灰质在船壳上摩擦的咯吱声。

下午2点35分，尼莫船长出现在客厅里。

“我们就要出发了。”他说。

“啊！”我说。

“我已经下达命令打开舱盖。”

“巴布亚人呢？”

“巴布亚人？”尼莫船长回答，微微耸了耸肩。

“他们不会冲进鹦鹉螺号吗？”

“怎么？”

“通过您让人打开的舱盖。”

“阿洛纳克斯先生，”尼莫船长平静地回答，“即使鹦鹉螺号的舱盖开着，也不那么容易进来。”

我望着船长。

“您不理解吗？”他问我。

“完全不能。”

“那么，您来看看。”

我走向中央梯子。尼德·兰德和康赛议在那里非常困惑地看着几个船员打开舱盖，而外面愤怒的喊声和可怕的叫骂声已经震耳欲聋。

舱盖朝外打开。二十几张凶神恶煞的脸显露出来。但是，第一个把手放在梯子栏杆上的土著，被一种不可见的我也说不上来是什么的力量抛向后面，逃逸而去，一面发出可怕的喊声，乱蹦乱跳。

他的10个同伴步他的后尘。10个人遭遇了同样的命运。

康赛议看得发呆。尼德·兰德生性暴力，冲向楼梯。可是，当他双手抓住栏杆时，也被掀翻了。

“真是见鬼！”他嚷道，“我被雷劈了！”

这句话使我茅塞顿开。这不再是栏杆，而是一根金属电缆，接通了潜艇上的电，通到平台。不管是谁，只要碰到它都会感到强烈的打击——要是尼莫船长把潜艇上所有的电都通到这根导体上，这种电击

将会是致命的！甚至可以说，在攻击者和他之间，他铺开了一道电网，谁想通过都得受到惩罚。

受了惊吓的巴布亚人被击退了，惊魂未定。我们半开玩笑地安慰着可怜的尼德·兰德，给他按摩，他像个恶魔附体的人一样咒骂。

但这时候，鹦鹉螺号被最后的涌浪抬了起来，离开了珊瑚礁的凹槽，时间正好是船长确定的下午2点40分。螺旋桨缓慢而稳当地拍打海水。潜艇在洋面上航行，速度逐渐加快，安然无恙地甩开了托雷斯海峡的危险通道。

第二十三章 AEGRI SOMNIA[136]

第二天，1月10日，鹦鹉螺号又在水面下航行，不过速度惊人，我估计不低于35海里每小时。螺旋桨的速度快得我都跟不上它的旋转，也数不出转的圈数。

我想，这神奇的电力不仅仅给予鹦鹉螺号动力、热和光，甚至还保护它不受攻击，把它变成一个圣约柜[137]，任何冒犯它的人一触到它，无不受到电击。我对这台机器的赞赏之情已经无限膨胀，随即这种赞赏又转移到创造这台机器的人身上。

我们直接往西驶去。1月11日，我们绕过维塞尔角，它位于东经135度，北纬10度，构成卡庞塔利亚海湾的东端。暗礁依然众多，但分布比较稀疏，都极其精确地被标在了地图上。鹦鹉螺号轻而易举地避开了左舷那边的摩尼暗礁，右舷那边的维多利亚暗礁。后者位于东经130度，北纬10度，我们严格地沿着这第十条平行线行驶。

1月13日，我们到达了帝汶岛海面。尼莫船长对这座位于东经122度的岛有所了解。这个岛面积是1625平方法里，由印度王公统治。这些王公自称是鳄鱼的子孙，就是说出生于人类能够追溯的最古老的起源。因此，他们那些披着鳞片的祖先在岛上的河流里大量繁殖，成为特别受崇拜的对象。大家保护它们，宠爱它们，奉承它们，供养它们，还要献上面团做的年轻姑娘，让敢于把手伸向这些圣蜥蜴的外来人倒霉。

但鹦鹉螺号和这些丑陋动物没有任何纠葛要梳理。帝汶岛在中午大副测量方位时露了一下脸便隐匿不见。同样，我只瞄了一眼罗地小岛，它属于帝汶群岛。岛上女人的美貌已经享誉马来市场。

从这里开始，鹦鹉螺号改变了航向，朝西南行驶。这个海角面向印度洋。尼莫船长心血来潮，会把我们带往何方？他要重回亚洲海岸吗？他要靠近欧洲海岸吗？对于一个要逃避有人居住的大陆的人来说，不太可能下定这样的决心！那么他是要南下吗？他要绕过好望角和合恩角，推进到南极吗？他最终还要返回太平洋吗？在那里，他的鹦鹉螺号航行轻松自如，独立自在。未来会告诉我们。

过了卡地亚暗礁、海博尼亚礁、塞林加帕坦礁、司各特礁这些陆地和海洋相争的最后据点，1月14日，我们就远离陆地了。鹦鹉螺号的速度却古怪地放慢了，上下反复无常，时而潜入水中，时而浮上海面。

在这段航行里，尼莫船长在不同深度、不同水温中做有趣的实验。在通常情况下，测量数据是用相当复杂的仪器获得的，但数据结果却是值得怀疑的，因为温度探测器的玻璃往往在水压下破碎了，而有的仪器则根据通电流的金属抵抗的变化来测定。这样获得的结果得不到充分的控制。相反，尼莫船长亲自到深海去测量温度，他的温度计和各层海水接触，马上准确地显示出测量度数。

就这样，有时靠储水罐注水，有时靠侧翼倾斜下沉，鹦鹉螺号相继下到3000米、4000米、5000米、7000米、9000米和10,000米的深度。这些实验的最后结果是，在不同纬度，1000米深的海水是一样的温度4.5摄氏度。

我以最强烈的兴趣关注着这些实验。尼莫船长可以说是乐此不疲。我往往寻思着，他做这些观察的目的何在。为了让人类利用吗？显然不可能，因为有朝一日，他的工作成果会随着他一起葬身不知哪个海里！除非他把实验的结果留给我。但这就得承认，我这次奇特的旅行会有一个期限，而这个期限，我目前还看不出来。

无论如何，尼莫船长同样让我知道他所获得的数据，这些数据形成了地球主要海洋水密度的报告。从这种交流中，我得出与科学无关的个人教诲。

1月15日上午，我和船长在平台上散步。他问我，是不是知道海水的不同密度。我说不知道，我还补充说，这方面科学缺乏精确的观察。

“这些观察我已经做过了，”他对我说，“我可以肯定这些观察的可靠性。”

“好，”我回答，“但是鹦鹉螺号是一个特殊的世界，船上学者的秘密传不到陆地。”

“您说得对，教授先生，”他沉默了一会儿，对我说，“这是一个特殊的世界，它和陆地格格不入，就像太阳周围和地球相伴的那些行星和地球不相干那样，地球上的人永远不会了解到土星或者木星上的学者们的研究。但是，既然命运把我们这两个生命联结在一起，我可以把我的观察结果告诉您。”

“我洗耳恭听，船长。”

“教授先生，您知道海水比淡水密度大，但海水密度不是处处一样的。事实上，如果我把淡水的密度用1来表示，大西洋海水的密度就是1又千分之28，太平洋海水的密度是1又千分之26，地中海海水的密度是1又千分之30……”

“啊！”我想，“他还去地中海冒险过吗？”

“爱琴海的海水密度是1又千分之15，亚得里亚的海水密度是1又千分之29。”

可以断定，鹦鹉螺号没有躲开欧洲船只经常往来的海域。我得出结论——或许过不了多久，他会带我们去更加文明的大陆。我想，尼德·兰德知道这个特殊情况自然会很满意。

有几天，我们就在各种实验中度过，有关于不同深度的海水含盐度，有关于海水带电的情况，关于海水的颜色，关于海水的透明度。在所有这些实验过程中，尼莫船长表现出的机敏，只有他对我的好意能与之相比。然后，我又有好几天见不到他，重新孤孤单单地在潜艇上待着。

1月16日，鹦鹉螺号似乎停在海面下只有几米处沉睡了。它的电动设备没有启动，螺旋桨一动不动，任由潜艇顺着海流漂荡。我想，由于机器的激烈机械运动，潜艇忙于内部修理，这是必然的。

于是我的两个同伴和我，目睹了有趣的一幕。客厅的舷窗护板打开了，由于鹦鹉螺号的舷灯没开，海水一片朦朦胧胧。风雨欲来的天空布满厚厚的云层，使大洋的表层也缺乏亮度。

我在这种条件下观察海面，最大的鱼在我看来也只是朦胧的影子。这时，鹦鹉螺号内部突然转而灯火通明。我起先以为舷灯又亮了，将电灯光投射到海水里。迅速观察之后，我发现了自己的错误。

鹦鹉螺号漂浮在一层被磷光照亮的海水里，在这片黑暗中，磷光变得光彩夺目。它来自数不胜数的发光微生物，在闪光潜艇的金属壳上滑动，增加了亮度。于是我发现，发亮的海水的光，就像熔炉里熔化了的铅水，或者白热化的金属块。这样，在对比之下，某些明亮的部分在火红之中反倒显得阴暗，而一切阴暗似乎应该从火红中排除出去。不！这不再是我们习惯的照明灯发出的平静辐射！那里有一种奇特的活力和运动！这种光，会让你觉得有生命！

其实，这是一群无数的深海纤毛虫、粟粒状夜光藻。它们是真正的半透明小水母球，拥有极细的触角，30立方厘米的水里竟然能容纳25,000个。由于水母、海星、海月水母、海笋和其他发磷光的动物形植物所特有的光，光亮加倍增加。这类动物形植物浸透了海水分解的有机物油脂，或许还浸透了鱼分泌出来的黏液。

几小时里，鹦鹉螺号漂浮在这种发光的水里。看到大型海洋动物，比如蝾螈，在水里嬉戏，我们便越发赞羡了。在这片不燃烧的火中，我看到优雅而动作迅速的鼠海豚，它们是海洋中不知疲倦的小丑。还有三米长的剑鱼，它们是风暴的机智预言家，有时它们会用巨大的鳍敲击客厅的舷窗玻璃。然后出现的是比较小的鱼，各种箭鱼、跳跃的皇后鱼、狼鱼，以及其他上百种鱼，它们游过这片发光的水时，划出一道道水纹。

这种令人炫目的景象充满魅力！或许是某种大气条件增加了这种现象的强度？又或许是海上风暴骤起？但在几米之下的深度，鹦鹉螺号觉察不到狂风暴雨，它在平静的水中安然地摆动着。

我们就这样前进着，不断为新的奇景所陶醉。康赛议观察着这些动物形植物、节肢动物、软体动物和鱼，并进行分类。日子一天天飞逝如梭，我也不再计算。尼德，照旧想要改变船上的日常。我们成了真正的蜗牛，成天待在我们的壳里，我断言，变成一只真正的蜗牛是很容易的。

所以，这样的生存方式对我们来说是容易的、自然的，我们甚至不再去想着和我们生活在陆地表面时有什么区别。这时发生一件事，使我们想起我们处境的奇异。

1月18日，鹦鹉螺号位于东经105度、南纬15度的海域。天气恶劣，海面状况艰险，波涛汹涌。大风从东面刮过来。气压计几天以来一直在下降，预示着一场风暴即将来临。

我爬上平台，这时大副在测量时角。我像往常一样，等着他说出每天那句话。但是这一天，这句话被另一句我同样听不懂的句子代替了。我几乎立刻看见尼莫船长出现了，他举着望远镜，目光朝天际那边望去。

有几分钟，船长矗立不动，没有离开视域封闭的那个点。随后，他放下望远镜，和大副交流了十来句话。大副看起来非常激动，但还在努力克制，不过显然也是徒劳。尼莫船长比他还能克制，始终保持冷静。另外，看起来船长提出了一些反对，而大副非常确凿地给出了回应。至少，从他们语气和手势的差异中，我可以这样理解。

至于我，我仔细注视他们观察的方向，却什么都没有发现。水天一色，清晰地混合在天际。

尼莫船长从平台的这一头走到另一头，没有看我，也许是没有看见我。他的步履坚定，但没有平常的规整。他有时停下来，双臂抱在胸口，观察着海面。他在这广袤的空间里寻找着什么呢？鹦鹉螺号这时离最近的海岸也有几百海里啊！

大副又拿起望远镜，固执地瞭望天际，走来走去，跺着脚，他神经质的躁动和他的上司形成鲜明对比。

再说，这个秘密必将真相大白，因为不久，按照尼莫船长的命令，机器加大了驱动力，让螺旋桨转得更快。

这时候，大副又把船长的注意力吸引了过去。船长停止了走动，将望远镜对准那个指定的点观察了很久。我呢，受到好奇心的驱使，回到客厅，取来我平时使用的高倍望远镜。我把它靠在平台前面突出的舷灯外罩上，准备好观测海天相接的画面。

但是，望远镜还没架上我的眼睛，就被人从我手里一把夺了过去。

我转身。尼莫船长站在我面前，但我认不出他来了。他的面容完全变了个样。他的眼睛闪耀着阴沉沉的火花，深陷在皱起的眉毛下面，牙齿半露出来。他的身子僵直，双拳紧握，脑袋缩在肩膀之间，表现出强烈的仇恨，他整个人将这种仇恨袒露无疑。他一动不动。我的望远镜从他手中跌落下来，滚到他脚边。

难道是我刚刚在不知不觉中，引起了这种愤怒的姿态吗？这个难以理解的人，难道他以为我发现了什么鹦鹉螺号上面禁止客人知道的秘密吗?

不！这种仇恨不是冲着我来的，因为他根本不看我，他的眼睛执着地盯住天际那个谜一般的点。

终于，尼莫船长恢复了自我克制。刚才剧变的面容回到了往日的平静。他用我听不懂的语言对大副说了几句话，然后向我转过身来。

“阿洛纳克斯先生，”他用相当威严的口气对我说，“我要求您遵守您和我之间缔结的一个约定。”

“什么约定，船长？”

“必须把您和您的两个同伴关起来，直到我认为可以还你们自由。”

“您是主人，”我边回答边盯着他的眼睛，“但是我能向您提一个问题吗？”

“不能提任何问题，先生。”

听到这句话，我再也没有什么可争论的了，只有服从，因为任何反抗都无济于事。

我重新下到尼德·兰德和康赛议共用的那个舱室，把船长的决定告诉他们。我让读者自己去想加拿大人是怎么对待这个信息的。再说，

也来不及什么都解释了。四名水手等在门口，他们把我们带到之前在鹦鹉螺号度过第一夜的那个房间。

尼德·兰德提出要求，可是门在他身后关上了，算是给他的回答。

“先生能告诉我这是什么意思吗？”康赛议问我。

我把刚才发生的事情告诉我的两位同伴。他们像我一样惊奇，也一样莫名其妙。

然而我陷入了沉思，尼莫船长奇怪的忧虑表情始终在我脑际挥之不去。我不能把两个符合逻辑的想法联结在一起，我陷入最荒唐的假设中。这时，尼德·兰德的一句话让我从沉思中拖了出来：“看！午饭都准备好了！”

桌上果然都准备好了食物。显然，尼莫船长在让鹦鹉螺号停航时，也做出了这个吩咐。

“先生允许我劝告一句吗？”康赛议问我。

“可以，我的好小伙儿。”我回答。

“那么，先生先吃午饭吧！这样谨慎一点儿，因为我们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

“你说得对，康赛议。”

“真倒霉，”尼德·兰德说，“他们给我们吃的总是那一套船上的东西。”

“尼德老兄，”康赛议反驳，“如果索性连午饭也全免了，您会怎么说呢？”

这个理由把捕鲸手的非难干脆地堵了回去。

我们开始吃饭，大家沉默不语。我吃得很少。康赛议总是出于谨慎，“自我克制”着，而尼德·兰德不管有天大的事，照样一口也不少吃。接着，午饭吃完后，我们大家都靠在自己的角落里。

这时，囚室里那盏球形灯熄灭了，让我们陷入一片漆黑中。尼德·兰德很快睡着了，让我吃惊的是，康赛议也沉沉睡去。我思索着，是什么让他这样迫切地需要睡觉呢，这时我感到自己的脑子也麻木昏沉起来。我的眼睛尽管想睁开，却不由自主地闭上了。我陷入痛苦的幻觉中。显而易见，我们刚才吃的食物里，掺了催眠物质！为了不让我们知道尼莫船长的计划，把我们关起来还不够，还必须要我们睡着！

这时我听到舱盖重新关上的声音。使潜艇轻轻荡漾的海浪，平息了。鹦鹉螺号难道离开了洋面？它回到静止不动的水层了吗？

我想抗拒睡意，但这是不可能的，我的呼吸减弱了，我感到要命的寒冷把我沉重的、仿佛瘫痪的肢体给冻住了。我的眼皮犹如戴上了铅帽，盖住我的眼睛，睁不开。病态的睡意，充满了幻觉，把我整个虏获了。然后，幻觉消失了，我就彻底昏睡过去，一无所知了。

第二十四章 珊瑚王国

第二天，我醒来的时候头脑异常清醒。使我大为惊奇的是，我在我自己的房间里。我的两个同伴，大概也和我一样，在自己一无所知的情况下，被送回了自己的舱室。这一夜发生的事，他们像我一样一无所知。为了揭开这个秘密，我只能指望将来碰上机会了。

我想要离开房间。我是又一次自由了呢，还是依然是个囚徒？完全自由了。我打开门，走到纵向通道，登上中央梯子。盖板昨天已经关上，现在却是打开的。我来到平台上。

尼德·兰德和康赛议在那里等着我。我问他们，他们一无所知。他们沉睡了一夜，勾不起任何记忆，醒来发现又待在自己的舱室里，无比惊讶。

至于鹦鹉螺号，我们觉得像往常一样沉静和神秘，依然安稳地漂浮在海面上。船上看起来没有任何变化。

尼德·兰德用犀利的眼睛观察着大海。海面辽阔，一望无际。加拿大人在视野范围内没有发现任何新东西，既没有风帆，也没有陆地。西风呼啸着，刮起长长的波浪，使潜艇明显地颠簸着。

鹦鹉螺号更换了空气后，一直维持在水下15米的平均深度，以便能够立即返回海面。在1月19日这一天，一反常态，潜艇几次这样反复运作。大副这时登上平台，通常的那句话在潜艇内又回响起来。

尼莫船长没有露面。船上的人，我只看到那个冷漠的侍者，他像平常那样准时给我送饭，一言不发。

下午2点钟左右，我在客厅里，忙着整理我的笔记。这时船长打开了门，走了进来。我向他致意。他给我还礼，动作几乎看不出来，但没有对我说话。我重新工作，期待着他也许会向我解释前夜发生的事情。他什么也没说，我望着他。他看起来一脸倦容，他的眼睛通红，缺乏睡眠。他的面容显出一种深深的痛苦，真正的烦恼。他走来走

去，坐下又站起，随便拿起一本书，随即又放下，察看仪器，却又不像平时那样记录，似乎一刻也待不住。

最后，他朝我走来，对我说："阿洛纳克斯先生，您是医生吗？"

我没有料到他会这样问我，我盯着他看了一会儿，没有回答。

"您是医生吗？"他又问了一遍，"您的同事里有好几位学过医，像格拉蒂奥莱、莫坎·唐东和其他人。"

"确实，"我说，"我是医生，也当过住院实习医生。在进博物馆之前，我当过几年医生。"

"很好，先生。"

我的回答显然令尼莫船长满意。但是由于我不知道他想干什么，所以打算等他提出新问题，再根据情况回答。

"阿洛纳克斯先生，"船长对我说，"您同意给我的一名水手治疗吗？"

"您有病人？"

"是的。"

"我现在就可以跟您去。"

"来吧。"

我承认，我的心怦怦直跳。不知道为什么，我看出这个水手的病和前一天的事件有某种关联，而这个秘密至少和病人一样使我关注。

尼莫船长把我带到鹦鹉螺号后部，让我走进水手舱边上的一间舱室里。

房间里，床上躺着一个40多岁的人，五官充满力量，是真正的盎格鲁-撒克逊人。

我俯身看他。这不仅仅是一个病人，他受了伤。他的头部，裹着鲜血染红的纱布，枕在两个枕头上。我取下纱布，受伤的人两只大眼睛直愣愣地看着前方，任凭我在他头部操作，一声不吭。

伤口很可怖。头盖骨被钝器砸碎，脑浆都露了出来，脑髓受到深重的损伤。流出来的东西中形成血块，像红酒的颜色。脑子不仅被损伤，而且受到了震荡。病人呼吸缓慢，肌肉痉挛了几下，使他的脸抽搐。大脑大面积存在炎症，导致感觉和行动能力瘫痪。

我给伤者把脉，脉搏是间歇的。身体的顶端部分已经凉下来，我看到死亡临近，感觉自己已经无能为力了。我给这个不幸的人缠好绷带，又整理了他头上的纱布，朝着尼莫船长转过身来。

“他是怎么受伤的？”我问他。

“这有什么关系呢！”尼莫船长含糊地回答，“鹦鹉螺号撞了一下，折断了机器上的一根杠杆，砸了这个人。您觉得他情况怎么样呢？”

我犹豫着没说话。

“您可以说，”船长对我说，“这个人听不懂法语。”

我最后看了一眼受伤的人，然后回答：“这个人过两小时就要死去了。”

“没有办法救他吗？”

“没有。”

尼莫船长的手部肌肉收缩了一下，几滴眼泪流下来，我还以为他生来不会流泪呢。

我继续观察了一会儿这个垂危的人，生命正在逐渐流逝。他的灵床浸浴在电灯光中，使他的脸色更显苍白。我注视着他聪慧的面相，上面布满了一条条早熟的皱纹，这可能是不幸和苦难早早就刻下了的。我试图听他嘴里吐出临终的话，从而捕捉他生命的秘密！

“阿洛纳克斯先生，您可以走了。”尼莫船长对我说。

我让船长留在垂死者的舱室里，回到自己的舱室，想着这个场面，心绪依然不能平复。一整天，我都被一种不祥的预感弄得心神不安。夜晚，我难以入睡，梦境也常常被打断，感觉听到了远方的叹息，像是葬礼上的赞美诗。难道他们用一种我听不懂的语言为死者吟诵着祷告？

第二天早晨，我登上甲板。尼莫船长已经在我之前到了。他一看到我，便向我走来。

“教授先生，”他对我说，“今天到海底一游，您觉得如何？”

“和我的两位同伴一起？”我问。

“如果他们乐意的话。”

“我们听您吩咐，船长。”

“那就请穿上你们的潜水服吧。”

他绝口不提那个垂死者，或者已经死去的人。我去找尼德·兰德和康赛议。我告诉他们尼莫船长的提议。康赛议忙不迭地同意了，这回，加拿大人表现得非常乐意和我们同去。

这时是早上8点。我们穿好为这次徒步准备的衣服，装备了两套照明和呼吸设备。双重门打开了，在尼莫船长和跟随他的12名船员的陪同下，我们踏在海面下10米深的地上，鹦鹉螺号就停在上面。

一道缓坡通到一个高低不平的底部，大概有15英寻的深度。这个底部和我们第一次在太平洋底部徒步时的海底完全不同。这里没有细沙，没有海底草地，没有深海森林。我马上看出，尼莫船长今天让我们光顾的这个神奇区域，是珊瑚王国。

在动物形植物门和海鸡冠纲里，有个柳珊瑚目，该目包括三个科：柳珊瑚科、木贼科和珊瑚科。珊瑚就属于最后这个科。它非常有趣，先后被归类为矿物界、植物界和动物界。在古人那里是药物，在现代人眼里是珠宝，直到1694年，马赛人佩索内尔才把它最终列入动物界。

珊瑚是聚集在易碎的石质珊瑚骨上的微小动物群。珊瑚虫有独特的生殖器官，通过萌芽来繁殖，它们有各自的存在，同时又拥有共同的生活。所以，这是一种天然的社会主义。我读过关于这种动物形植物的最新著作，根据博物学家极其准确的观察，珊瑚虫在模仿树木的同时，就在矿化。对我来说，没有什么能比参观大自然在海底种植的石化森林更有趣了。

路姆考夫灯开始运作，我们沿着一个正在形成的珊瑚礁走去。假以时日，这个珊瑚礁总有一天会封闭印度洋的这个部分。道路两边是错综复杂、缠绕不清的珊瑚丛，上面开满了白色花瓣的星状小花。只不过，和陆地上的植物相反，这些附在地面岩石上的树枝状结晶，是从上往下生长的。

灯光照在这些色彩鲜艳的珊瑚枝叶上，产生千百种迷人的效果。我仿佛看到这些膜性的圆柱体管在水的涌动下摇曳。我真想采集带有纤细触角的新鲜花冠，有的刚刚盛开，有的含苞待放。其间穿梭的，是一些轻巧的鱼儿，快速摆动着它们的鳍，像鸟儿掠过一样，擦着珊瑚枝而过。但是，我的手一旦接近这些有生命的花，这些有生命的含羞草，整个珊瑚群体就立即处于戒备状态。白色的花冠会缩进红色的花套里，花儿便在我的注视下消失，珊瑚丛变成了一堆圆形的石头。

命运的偶然把我带来这里，让我看到这些品种最为珍贵的动物形植物。这里的珊瑚可以和地中海、法国、意大利和野蛮人[138]地区沿海采集到的珊瑚媲美。这些珊瑚因色彩鲜艳，无愧于交易市场给它们最美的产品所起的充满诗意的美名——血红花、血红泡沫。珊瑚卖到一千克500法郎。此地的各层海水覆盖着能让整个世界采集珊瑚的人发财的珊瑚。这种宝物往往和其他珊瑚骨混在一起，形成密集得难以理清的整体，被称为“马奇奥塔”，我在上面看到一些粉红珊瑚的出色标本。

但不久，珊瑚丛变得更密了，树枝状结晶也变大。真正石化了的矮林和长跨度的奇特建筑出现在我们眼前。尼莫船长踏入一条昏暗的长廊，缓坡把我们带到100米的深处。我们的蛇形管灯光，照在天然穹顶的粗糙表面和点燃的分支吊灯一般的岩坠上，有时产生魔幻的效果。在这些矮珊瑚林中间，我观察到其他也很有趣的珊瑚虫，比如海虱珊瑚和节叉鸢尾珊瑚。然后是几丛珊瑚藻，有绿的，还有红的，这

是些带咸石灰质硬皮的真正海藻。博物学家经过长期争论，最终把它们纳入植物界。但是，按照一位思想家的意见，“这里也许是真正的起点，生命从石头似的睡眠中昏昏沉沉地崛起，还未脱离这艰难的起点。”

两小时的跋涉之后，我们终于来到300米左右的深处，也就是说，珊瑚开始形成的极限深度。但那里已经没有孤立的珊瑚丛，也没有普通的矮珊瑚林。这是广袤的森林，是巨大的矿化植物，是变成了化石的参天大树。这些石化的树木被优雅美丽的缅栀花环聚集起来，那是一些海洋藤类植物，千变万化，倒影各异。我们从大树伸进昏暗水中的高大枝叶下自如地通过，而在我们脚下，笙珊瑚、脑珊瑚、石珊瑚、星形贝和菌贝，形成一片鲜花铺成的地毯，缀满了耀眼的宝石。

真是无法用语言描述的壮美景观啊！啊！如果我们能交流我们当下的感受该有多好！为什么我们要被禁锢在这个金属和玻璃的头盔里呢！为什么我们彼此不能说话呢！至少也要像生活在水里的鱼那样生活啊，或者就像两栖动物，随心所欲，可以长时间地往来于陆地和水里！

但尼莫船长停了下来。我的两个同伴和我，我们也停下了脚步。我回过身来，看见他手下人在他们老大周遭围成一个半圆形。我更仔细地看，看到他们之中四个人在肩上扛着一个狭长的东西。

我们来到一块宽阔的林中空地中央，周围是海底森林的高大树枝状结晶。我们的灯在这片空间投射出一种黄昏似的光亮，在地上拉出长长的影子。在林中空地边缘，昏暗又变得极为深沉，只在珊瑚有活力的棱脊上泛出星星点点的光芒。

尼德·兰德和康赛议在我身边。我们旁观着，我突然感觉到，自己就要看到一个奇特的场面。我观察地面，看到好几个点上，地面是鼓起来的，因为石灰沉淀物而略微隆起，排列规整，看得出是人为的。

林中空地中央，在一个垒得有些粗糙的岩石底座上，竖着一个珊瑚十字架，两边伸得很长，好像是石化的血做成的。

尼莫船长做了个手势，他的一个手下人往前走去，离十字架几步远的地方，他从腰带上取下一把十字镐，开始挖坑。

我全明白了！这个林中空地是一个墓地，而这个坑，是一个坟，这个狭长的东西，就是那个夜里死去的人的尸体！尼莫船长和他的手下人来这里，是为了安葬他们的同伴，在这人迹罕至的海底公墓里！

不！我的精神从来没有像此刻这样激动过！我的头脑中从来没有过如此强烈的想法！我不愿看到眼前的景象！

但是，坟墓挖得很慢。鱼儿从它们被打扰的栖居地四窜出来。我听到石灰质的地上，十字镐遇到落入海底深处的燧石时发出的声响，有时还冒出火星。坑在变长、变宽，不久，就深得可以容纳尸体了。

于是，抬尸体的人走上前去。尸体被裹在白色足丝里，放进潮湿的坟墓。尼莫船长，双臂交叉在胸前，死者生前的所有朋友都跪下，做起祷告……我的两位同伴和我也虔诚地低下了头。

坟墓被刚挖出来的土重新填上，形成一个不大的坟头。

做完这些以后，尼莫船长和他手下的人站了起来；然后又走近坟墓，所有人再次跪下，伸出手做出诀别的手势……

于是，丧葬队伍又踏上回鹦鹉螺号的路，再次从森林拱顶下经过，沿着矮树林和珊瑚丛，一直往上爬。

潜艇舷灯终于出现了。拖长的灯光引导我们返回鹦鹉螺号。下午1点钟，我们回到了潜艇上。

一换好衣服，我就登上平台，满脑子各种可怕的想法。然后走去坐在舷灯边上。

尼莫船长找到我。我站起来对他说：“这个人真的如我所料，在那天夜里死去了？”

“是的，阿洛纳克斯先生。”尼莫船长回答。

“现在他是和他的同伴们一起安息在这个珊瑚公墓里了？”

“是的，他被所有人遗忘了，但不会被我们遗忘！我们挖了坟墓，珊瑚负责把我们的逝者永远封存在那里！”

船长突然用痉挛的手掩住他的脸，徒劳地想止住呜咽。然后他又说：“那里是我们安宁的墓地，在海浪之下几百英尺的地方！”

“船长，您逝去的人至少在那里安眠，避免鲨鱼的侵犯！”

“是的，先生，”船长严肃地回答，“避免鲨鱼和人的侵犯！”

[1] 1828年《鱼类自然史》作者乔治·居维叶，1788—1804年《鱼类自然史》及《鲸类自然史》作者贝尔纳·拉塞佩德，1865年《鱼类自然史》作者玛丽·杜梅里，还有几部海洋类著作的作者让·路易·阿尔芒·德·加特法日。（如无特别说明，本书中注释均为译注）

[2] 古里：法国古里，约合四千米。

[3] 差不多有106米。

[4] 居拉马克岛和兰居里克岛。

[5] 1830—1840年。

[6] 正如那些反对怪物的人，曾引用生物学家林奈的话：大自然不会没头没脑地制造生物。

[7] Bureau-Véritas：法国国际船舶与航空分类公司。

[8] 沙斯波枪：1866—1874年法国军队用的步枪。

[9] 原文为英语，意为“前进”。

[10] 原文“argus”，希腊语的意思是“明察秋毫的”，所以用这个词来命名希腊神话中的百眼巨人。

[11] 拉伯雷（1483—1553），法国文艺复兴时期作家，著有《巨人传》。

[12] 雅克·阿拉戈（1790—1854），法国作家，著有《环球旅行》。

[13] 马尔维纳斯群岛：福兰克群岛，英国海外领土，位于大西洋南面。

[14] 链：旧时计量距离的单位，约合200米。

[15] 托阿斯：法国旧长度单位，相当于1.949米。

[16] 乔治·戈登·拜伦：19世纪英国浪漫主义诗人，曾在1810年横渡全长1008米的赫勒斯滂海峡（今达达尼尔海峡）。

[17] 埃德加·爱伦·坡：19世纪美国作家，根据法国诗人波德莱尔记录，爱伦·坡曾在少年时赢过一场令人难以置信的游泳赌注。

[18] 约拿：《圣经》中的先知，违背神的旨意而遭遇海上风浪，并被众人抛入海中。神派鲸鱼吞他入腹，躲藏三天，逃过一劫。约拿最终悔过，完成了神的旨意。

[19] 克里多尼亚人：是今天的苏格兰人祖先。

[20] 狄德罗（1713—1784），法国启蒙时代哲学家。

[21] 《人身保护令》：伦敦议会1679年投票通过的法令，保证每个英国公民的人身自由。

[22] 阿拉戈（1786—1853），法国前总理。

[23] 法拉第（1791—1867），英国物理学家。

[24] 西塞罗（公元前106—公元前43），古罗马著名政治家、演说家、雄辩家、法学家、散文家和哲学家。

[25] 参见让·奥古斯特·多米尼克·安格尔的油画《俄狄浦斯和斯芬克斯》。

[26] Nemo：源于拉丁语，相当于英语中的nobody，意为“没有人”或是“无名小卒”。

[27] 诗人指儒勒·米什莱，他在著作《大海》的卷一第五章中写过这样一句话：“大海啊，生生不息的无限，她创造又毁灭着亿万的生命，昼夜不息。”之后，这个表达也被多位诗人引用。

[28] 哺乳类、爬行类和数不胜数的鱼类——鱼类是无限多种的动物，超过1,3000种，其中只有十分之一生活在淡水中。

[29] 荷马（约公元前9—公元前8世纪），相传为古希腊的游吟诗人，生于小亚细亚，失明，创作了史诗《伊利亚特》和《奥德赛》，两者统称《荷马史诗》。

[30] 维克多·马里·雨果是一名法国浪漫主义作家。他是法国浪漫主义文学的代表人物和19世纪前期积极浪漫主义文学运动的领袖，法国文学史上卓越的作家。雨果几乎经历了19世纪法国的所有重大事变。一生创作了众多诗歌、小说、剧本、各种散文和文艺评论及政论文章。代表作有《巴黎圣母院》《九三年》和《悲惨世界》等。

[31] 色诺芬（约公元前431—公元前355），雅典人，军事家，文史学家。他以记录当时的希腊历史、苏格拉底语录而著称。

[32] 米什莱（1798—1874），出生于法国巴黎，为法国历史学家，被誉为“法国史学之父”。

[33] 弗朗索瓦·拉伯雷（1493—1553），法国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义作家。著有主要作品《巨人传》。

[34] 乔治·桑（1804—1876），原名阿曼蒂娜·露西·奥萝尔·杜班，是19世纪法国女小说家、剧作家、文学评论家、报纸撰稿人。她是一位有影响力的政治作家，著有68部长篇小说，50部各式著作，其中包括中篇小说、短篇小说、戏剧和政治文本。乔治·桑的爱情生活、男性着装和1829年开始使用的男性化的笔名在当时引起了很多争议。

[35] 弗里德里希·威廉·克里斯蒂安·卡尔·费迪南·冯·洪堡（1767—1835），德国学者、政治家和柏林洪堡大学的创始者。

[36] 弗朗索瓦·让·多米尼克·阿拉戈（1786—1853），出生于佩皮尼昂，法国数学家、物理学家、天文学家和政治家，曾任法国第25任总理。

[37] 莱昂·傅科（1819—1868），法国物理学家，他最著名的发明是显示地球自转的傅科摆。除此之外他还曾经测量光速，发现了涡电流。他虽然没有发明陀螺仪，但是这个名称是他起的。在月球上有一座以他命名的撞击坑。

[38] 亨利·爱丁·圣克莱尔·德维尔（1818—1881），法国化学家。

[39] 米歇尔·沙勒（1793—1880），法国数学家。他是巴黎埃菲尔铁塔上所列“七十二贤”之一，曾获科普利奖章。

[40] 米尔纳·爱德华（1800—1885），著名法国动物学家。

[41] 卡特尔法热（1810—1892），法国生物学家、动物学家、人类学家。

[42] 廷德尔（1820—1893），爱尔兰物理学家。

[43] 法拉第（1791—1867），英国物理学家、化学家，也是著名的自学成才的科学家，出生于萨里郡纽因顿一个贫苦铁匠家庭，仅上过小学。1831年，他做出了关于电力场的关键性突破，永远改变了人类文明。

[44] 皮埃尔·欧仁·马赛兰·贝特洛（1827—1907），法国著名化学家。

[45] 西奇神父（1818—1878），耶稣会神父，意大利天文学家。

[46] 彼得曼（1822—1878），德国地图绘制家。

[47] 莫里船长（1806—1873），美国海洋学家，著有《海洋自然地理》。

[48] 阿加西斯（1807—1873），美国博物学家，著有《化石鱼类研究》《冰川研究》《冰川体系》《美国自然史》等。

[49] 约瑟夫·贝特朗（1822—1900），法国数学物理学家、法兰西科学院院士。

[50] 拉斐尔（1483—1520），意大利画家、建筑师，与达·芬奇、米开朗琪罗合称“文艺复兴艺术三杰”。

[51] 列奥纳多·达·芬奇（1452—1519），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一个博学者。在绘画、音乐、建筑、数学、几何学、解剖学、生理学、动物学、植物学、天文学、气象学、地质学、地理学、物理学、光学、力学、发明、土木工程等领域都有显著的成就。

[52] 安东尼奥·科雷吉欧（1489—1534），通常被叫作科雷吉欧，意大利画家。他是文艺复兴时期帕尔马画派的创始人，并且创作了一些16世纪最蓬勃有力和奢华的画作。他的画风酝酿了巴洛克艺术，而其优美的风格又影响了18世纪的法国。

[53] 提香（1488—1576），意大利文艺复兴后期威尼斯画派的代表画家。

[54] 保罗·委罗内塞（1528—1588），意大利文艺复兴时代的画家。著作《迦纳的婚礼》现藏于卢浮宫。

[55] 巴托洛梅·埃斯特万·牟利罗（1618—1682），巴洛克时期西班牙画家。

[56] 汉斯·霍尔拜因（约1497—1543），德国画家，最擅长油画和版画，属于欧洲北方文艺复兴时代的艺术家，他最著名的作品是许多肖像画和系列木版画《死神之舞》。

[57] 委拉斯开兹（1599—1660），文艺复兴后期、巴洛克时代、西班牙黄金时代的一位画家，对后来的画家影响很大，哥雅认为他是自己的“伟大教师之一”。

[58] 彼得·保罗·鲁本斯（1577—1640），弗兰德画家，巴洛克画派早期的代表人物。鲁本斯的画有浓厚的巴洛克风格，强调运动、颜色和感官。鲁本斯以其反宗教改革的祭坛画、肖像画、风景画以及有关神话及寓言的历史画闻名。

[59] 大卫·特尼耶（1582—1649），弗兰德画家。

[60] 吉拉尔·德奥（1613—1675），荷兰画家。

[61] 加布里尔·梅蒂绥（1629—1667），荷兰黄金时代画家，工于历史画、风俗画、肖像画和静物画等诸多绘画类别。

[62] 保卢斯·波特：1625年出生在恩克赫伊森，是荷兰著名的专注于动物和风景画的画家。他不幸在28岁死于肺结核，生前创作了超过100幅作品。

[63] 泰奥多尔·席里柯（1791—1824），法国著名浪漫主义画家，出生在法国北部诺曼底卢昂的一个律师家庭。从师于卡尔·韦尔内。代表性作品为《梅杜莎之筏》。

[64] 皮埃尔·保罗·普吕东（1758—1823），法国大革命时期极具浪漫气息的、独树一帜的画家，他用自己的眼去观察世界，他以自己的心去感悟艺术，他是古典主义风格画家，同时也是浪漫主义的先驱。主要作品有《心灵的强暴》（The Rape of

Psyche）、《惩治罪恶的正义与复仇》（Justice and Vengeance Pursuing Crime）和《约瑟芬皇后的肖像》（Portrait of the Empress Josephine）。

[65] 卢多尔夫·巴克赫伊森（1631—1708），荷兰风景画家，作品多以海景为主题。

[66] 克劳德·约瑟夫·韦尔内（1714—1789），又译作吉尔内，法国风景画画家，以15幅民俗组画《法国海港》（Les Ports de France）著称。

[67] 欧仁·德拉克拉瓦（1798—1863），法国著名浪漫主义画家。著名作品《自由领导人民》影响了浪漫主义作家维克多·雨果，30年后写成著名的文学作品《悲惨世界》（1862）。

[68] 让·奥古斯特·多米尼克·安格尔（1780—1867），法国画家，新古典主义画派的最后一位领导人，他和浪漫主义画派的杰出代表欧仁·德拉克罗瓦之间的著名争论震动了整个法国画坛。安格尔的画风线条工整、轮廓确切、色彩明晰、构图严谨，对后来许多画家如德加、雷诺阿，甚至毕加索都有影响。著名作品《土耳其浴女》《瓦平松的浴女》《大宫女》等现藏于卢浮宫。

[69] 约瑟夫·柔德芬·德·坎普（1858—1923），美国印象派画家。

[70] 康斯坦·特鲁瓦永（1810—1865），法国画家，也是巴比松画派的主要成员之一。

[71] 欧内斯特·梅松尼尔（1815—1891），法国画家。

[72] 夏尔·弗朗索瓦·多比尼（1817—1878），法国巴比松派的风景画家，被认为是印象派的重要先驱之一。

[73] 卡尔·马利亚·弗里德里希·恩斯特·冯·韦伯（1786—1826），德国作曲家。

[74] 焦阿基诺·安东尼奥·罗西尼（1792—1868），意大利作曲家，他生前创作了39部歌剧以及宗教音乐和室内乐。

[75] 沃尔夫冈·阿马德乌斯·莫扎特（1756—1791），出生于奥地利大公国萨尔茨堡，逝世于维也纳，是欧洲最伟大的古典主义音乐作曲家之一，他也是一位共济会会员。

[76] 路德维希·范·贝多芬（1770—1827），集古典主义大成的德国作曲家，也是钢琴演奏家。贝多芬对后世影响深远，被尊称为“乐圣”。

[77] 弗朗茨·约瑟夫·海顿（1732—1809），奥地利作曲家。海顿是继巴赫之后又一位伟大的器乐作曲家，是古典主义音乐的杰出代表。被誉称“交响曲之父”和“弦乐四重奏之父”。

[78] 贾科莫·梅耶贝尔（1791—1864），德国作曲家。梅耶贝尔虽然出生于德国的柏林，但却是19世纪法国式大歌剧的创建人和主要代表人物。

[79] 路易·约瑟夫·费迪南·埃罗尔德（1791—1833），法国作曲家。

[80] 威廉·理查德·瓦格纳（1813—1883），德国作曲家、剧作家，以其歌剧闻名。

[81] 丹尼尔·弗朗索瓦·埃斯普雷特·奥柏（1782—1871），法国作曲家。

[82] 夏尔·弗朗索瓦·古诺（1818—1893），法国作曲家，代表作是歌剧《浮士德》。

[83] 俄耳浦斯：根据古希腊神话传说的描述，古希腊色雷斯有个著名的诗人与歌手叫俄耳浦斯，他的父亲便是太阳、畜牧、音乐之神阿波罗，母亲是司管文艺的缪斯女神卡利俄帕。这样的身世使他生来便具有非凡的艺术才能。俄耳浦斯凭着他的音乐天赋，在英雄的队伍里建立了卓越的功绩。

[84] 弗朗索瓦一世（1494—1547），1515—1547年在位的法国国王。即位前通常称昂古莱姆的弗朗索瓦，又称大鼻子弗朗索瓦，骑士国王，被视为开明的君主、多情的男子和文艺的庇护者，是法国历史上最著名也最受爱戴的国王之一。在他统治时期，法国繁荣的文化达到了一个高潮。

[85] 圣絮尔佩斯教堂：坐落于巴黎第六区的一座天主教教堂。

[86] 马鲁古群岛：印度尼西亚的群岛。

[87] 波旁岛：今留泥汪岛，法国大革命前名为波旁岛。

[88] 新荷兰：澳大利亚曾叫新荷兰。

[89] 宝贝：一种海洋软体动物。

[90] 马斯卡特：阿曼首都。

[91] 伊玛目：某些伊斯兰国家元首的称号。

[92] 拉丁语，独特的。

[93] 本生灯：科学实验室常用的高温加热工具之一。该工具以德国化学家罗伯特·威廉·本生的名字命名。

[94] 路姆考夫（1803—1877），德国著名科学家，他发明的路姆考夫线圈灯曾荣获5万法郎的奖金，由拿破仑三世亲自授予。

[95] 恰好有人说到一个此类的发现，一种新式的杠杆运作能够产生巨大能量。难道发明家和尼莫船长见过面吗？——原注。

[96] 古法里：约合四千米。

[97] 莫里（1806—1873），美国海洋学家，因为美国内战结束和联军的失败而流亡他国。

[98] 索莫拉尔（1779—1842），法国考古学家、收藏家，曾把他收集的众多中世纪及文艺复兴时期艺术珍宝汇聚在巴黎克鲁尼中世纪博物馆中。

[99] Christian Gottfried Ehrenberg（1795—1876），德国博物学家。

[100] 猫舌云：小块白云，轻盈，四周呈齿状。——原注

[101] 莱顿瓶：储存静电的装置，18世纪在荷兰莱顿试用。

[102] Hercule：罗马神话里的英雄人物，男性的杰出典范。希腊神话中的对应人物叫赫拉克勒斯。

[103] 原文为误拼的英语oaze，应该是ooze，意为淤泥。

[104] 桑威奇群岛：英国航海家詹姆斯·库克在1778年1月18日发现夏威夷时，对当地所起的名称。从19世纪晚期开始，此名称不再被广泛使用。

[105] 马贵斯群岛：是法属波利尼西亚的一部分。

[106] 罗马皇帝加连：公元218—公元268年。

[107] 此处作者似乎搞错了生活在公元2世纪—3世纪的希腊修辞学家、语法学家阿泰那和生活在公元1世纪的罗马的希腊医生阿泰那。

[108] 让·马赛（1815—1894），法国教育家、出版家，创建法国教育联盟。

[109] 瓦尼科罗群岛：在大洋洲，属于所罗门群岛。

[110] 社会群岛：位于南太平洋的岛群，法属波利尼西亚群岛中居民最多的海岛。

[111] 汤加·塔布群岛：太平洋南部汤加王国南部的岛群。

[112] 维提群岛：位于南太平洋，是斐济主岛。

[113] 塔斯曼（1603—1659），荷兰航海家。

[114] 托里切利（1608—1647），意大利物理学家。

[115] 昂特勒卡斯托（1737—1793），法国航海家。

[116] 杜蒙·杜维尔（1790—1841），法国航海家。

[117] 塞内卡（公元前4年—公元65年），古罗马悲剧作家、哲学家，是暴君尼禄的老师，最后自杀亡。

[118] 新赫布里底群岛：今称瓦努阿图群岛，位于夏威夷和澳大利亚之间的南太平洋群岛。

[119] 佩德罗·费尔南德斯·德·基罗斯（1570—1615），文艺复兴时期葡萄牙航海家。

[120] 布干维尔（1729—1811），法国航海家，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布干维尔岛由他得。

[121] 英寻：测水深单位，约1.83米。

[122] 布雷斯特：法国布列塔尼的西端港口。

[123] 新乔治亚岛：所罗门群岛之一。

[124] 海军部群岛：在太平洋西南，由40个岛组。

[125] 霍巴特城：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的港口。

[126] 博特尼湾：又称植物学湾，澳大利亚东南部太平洋岸小海湾。

[127] 友爱群岛：汤加群岛，属于大洋洲，位于南太平洋西部，国际日期变更线西侧，是全球最早进入新一天的国家。

[128] 圣克鲁斯群岛：在西南太平洋，属于英国。

[129] 哈派群岛：太平洋岛国汤加的群岛。

[130] 所罗门群岛：是南太平洋的一个岛国，位于澳大利亚东北方，巴布亚新几内亚东方，是英联邦成员之一。

[131] 托雷斯海峡：是位于澳大利亚与新几内亚的美拉尼西亚岛之间的水体，海峡最窄处约阔150千米。欧洲首个在托雷斯海峡航行的人是葡萄牙海员托雷斯。

[132] 新荷兰：澳大利亚的欧洲用旧名之一。

[133] 安达曼人：居住在孟加拉湾安达曼群岛上的居民。

[134] 美拉尼西亚：太平洋三大岛群之一，意为“黑人群岛”。

[135] 马斯克林群岛：印度洋上的群岛，马达加斯加以东洋面上的一个火山岛群，由留尼旺、毛里求斯和罗德里格斯岛等岛屿组成。

[136] 拉丁语：一个病人的梦魇。出自古罗马诗人贺拉斯的代表作《诗艺》。

[137] 圣约柜：又称法柜，是古代以色列民族的圣物，“约”是指上帝跟以色列人所订立的契约，约柜就是放置这份契约的柜子。因为是圣物，所以任何人不得擅自触摸，根据《圣经》记载，有人因为擅自触摸约柜而被雷击致死。

[138] 野蛮人：19世纪称呼地中海沿岸的北非人。

第二部

第一章 印度洋

海底旅行的第二部分从这里开始。第一部分停在了珊瑚墓激动人心的场面，在我心底留下了深刻印象。因此，尼莫船长的生活，全都是在这片广阔的海洋里展开的，就连坟墓，他都在深不可探的深渊里准备好了。那里，没有海洋怪物去打扰鹦鹉螺号的主人们和那些朋友的长眠，他们不论生死都紧紧相连！“也不受人的侵犯！”船长当时加了这么一句。

始终是对人类社会势不两立、难以平息的不信任！

对我来说，我不再满足于使康赛议觉得满意的假设。这个高尚的小伙子坚持认为鹦鹉螺号的船长只是被埋没的学者中的一个，他们用蔑视来回敬人类社会的冷落。对他来说，这是一个不被理解的天才，厌倦于对陆地的一再失望，不得不躲到这个人迹罕至的地方。在这里，他的天才可以得到自由的发挥。但是，在我看来，这个假设只解释了尼莫船长的一方面。

事实上，那天晚上把我们关起来并把我们催眠的谜团，船长夺走我的望远镜、阻止我瞭望海面，这些粗暴行为所表现出来的谨慎，以及那个水手因为鹦鹉螺号不知缘由的撞击而受到的致命伤，这一切，导致我有了新的思路。不！尼莫船长不仅仅是在逃避人类！他了不起的设备不仅服务于他爱自由的本性，而且也服务于他想要进行的我不知道是什么的可怕报复。

眼下，我什么都不清楚，在黑暗中，我只瞥见一点儿亮光，可以说，我应该只限于记录事件的发展经过。

此外，没有什么能把我们和尼莫船长联结在一起。他知道从鹦鹉螺号上逃跑是不可能的。我们甚至不是凭口头保证而假释的囚犯。没有任何荣誉的担保约束住我们。我们只是几个囚徒，勉强出于礼貌，才被称为是客人的几个俘虏。但是，尼德·兰德没有放弃重获自由的希

望。只要命运给他一个机会，他一定会好好把握。我也无疑会像他一样做。不过，我把船长出于慷慨让我们洞彻的鹦鹉螺号的秘密带走，不是完全没有遗憾的！因为，说到底，应该恨这个人还是赞赏他？他是个受害者还是个刽子手？而且，说实话，在永远离开他之前，我想完成这海底环游，毕竟它的开端是如此华美壮观。我想要观察这地球的海底之下积聚的全部奇妙美景。我想看到任何人都没有看到过的东西，为了满足这难以填补的求知欲，我宁愿付出我的一生！至今我发现了什么呢？什么也没有，或者几乎什么也没有，因为我们在太平洋中才航行了6000海里！

然而我清楚地知道，鹦鹉螺号正接近有人居住的陆地，如果一旦我们遇到逃生的机会，为了我探索未知的热情而牺牲我的两个同伴，那就太残忍了。我必须跟随他们，甚至也许要引导他们。但这个机会会出现吗？作为一个被强行剥夺了自由的人，我渴望这个机会。但是作为学者、好奇者，我又害怕这个机会。

1868年1月21日，这天中午，大副来测量太阳的高度，我登上平台，点燃一支雪茄，看着他测量。我明显觉得这个人不懂法语，因为有几次，我大声说出了自己的思索，如果他听懂了，应该能够引起他不由自主的注意，但是他无动于衷，默不作声。

正当他用六分仪进行观测时，鹦鹉螺号的水手，也就是我们第一次到克雷斯波岛进行海底旅行时曾陪同我们一起的那个健壮的男人，他在擦拭舷灯玻璃。于是我观察这个装置的安装，它的强度强了百倍，由于透镜圆片像灯塔那样安置，因而能把光集中在有用的平面上。电灯组装的方式，使它能发挥全部光亮。事实上，它的光是在真空中产生的，这就保证了光的均匀和强度。真空还能节省石墨的尖端，光弧就在尖端中间释放能量。对尼莫船长来说，这种节约很重要，因为石墨不是那么容易更新的。但在这种真空状态下，石墨棒的损耗微乎其微。

当鹦鹉螺号准备在水下航行时，我又下到客厅。舱盖重新关上，航向直接指向西面。

于是我们在印度洋上乘风破浪，这一大片液体的平原，面积达到5亿5000万公顷，海水非常清澈，俯身看着海面时，人会产生眩晕感。

在印度洋里，鹦鹉螺号一般是在100米至200米的深度航行。几天里都是这样。若是换了别人，不像我这样对海洋有一种痴迷的热爱，他们可能都会觉得日子漫长而单调。但是我每天在平台散步，浸润在大西洋充满活力的空气中，通过客厅的玻璃窗观看蕴藏丰富的水景，阅读图书馆中的书籍，还有编撰回忆录，这一切占据了我所有的时间，不给我片刻感觉倦怠和无聊。

我们的健康状况保持着非常令人满意的状态。我们非常适应船上的饮食，就我而言，我不需要翻新花样，而尼德·兰德则带着抵触情绪，绞尽脑汁想搞创新。再者，在这样的恒温中，甚至不用担心会感冒。另外，那种在普罗旺斯叫“海茴香”的树形石珊瑚，潜艇上存了不少，和珊瑚虫的嫩肉放在一起，可以做成极好的止嗽糖浆。

几天里，我们看到大量的蹼足类海鸟，有海鸥或者大海鸥。我们灵巧地打下来几只，用某种方式烹调，成了很受欢迎的海上野味。一些大鸟，在陆地之间做长距离飞行，飞得累了，就在海面上栖息。我还看到一些漂亮的信天翁，像驴子一般发出不和谐的叫声，它们属于长翼科。蹼足科的鸟，有飞得很快的军舰鸟，灵活地捕捉海面上的鱼；有大量的鹲或者麦草尾巴鸟，其中有像鸽子一样大的麦草似的红毛鹲，白色的羽毛间夹杂着粉红色，使翅膀的黑色更为突出。

鹦鹉螺号的拖网打上来好几种玳瑁属海龟，背上隆起，它的壳非常值钱。这种爬行动物轻而易举潜下水去，闭上鼻孔外边那块肉阀门，能够长时间待在水下。有几只玳瑁，被我们捉上来的时候，还缩在龟壳里睡觉，为的是躲避海里的动物。海龟肉一般来说不怎么样，但它们的蛋却是一道美味佳肴。

至于鱼，它们总是使我们赞叹。当我们透过打开的舷窗板，发现它们在水中生活的秘密时，我注意到好几种在此之前都没有机会好好观察过的品种。

我主要可以举出红海、印度洋和大西洋赤道附近、美洲海岸特有的贝壳鱼。这类鱼像鳖、犰狳、海胆和甲壳纲动物一样，都有甲壳保护，这些壳既不是白垩的，也不是石质的，而是真正骨质的。有时甲壳呈三角形，有时呈四角形，呈三角形之中，我可以举出长五厘米、肉有营养、味道鲜美、棕尾黄鳍的几只，我甚至建议在淡水里养殖，

再说，有些海鱼很容易适应淡水。我还可以举出背上长着四个大包的四边形鳞甲鱼；身体下面有斑斑白点的能像鸟一样驯养的鳞甲鱼；有三角形带针刺的鳞甲鱼，针刺由骨质硬皮的延长构成，它们因奇特的叫声得名“海猪”；然后是像单峰驼的鱼，长着个锥形大包，肉很硬，很难对付。

我还要从康赛议每天的记录中摘录几种鱼：这片海域特有的单鼻鲀属动物，比如特点是有三条纵纹的红背白腹的豚鱼，身长七英寸色彩艳丽的电豚。然后是其他类型的品种，有卵形鱼，像一只黑褐色的蛋，有一条条细带子，没有尾巴；有河豚，这是海里真正的豪猪，身上带刺，能够鼓成一个浑身带刺的球；有各个大洋都有的海马；有会飞的海蛾鱼，长嘴，胸鳍很宽，长成翅膀的形状，即使不能飞，至少也能跃到空中；有扁阔的鸽子鱼，尾巴上带着许多环形鳞片；有着大嘴巴，长25厘米，闪烁着令人愉悦的色泽的长颌鱼；有脑袋凹凸不平、青灰色的美首鱼；有数不胜数的会跳的鳚鱼，身上有黑色条纹，胸鳍很长，以惊人的速度在海面上滑行；有味道鲜美的帆鱼，能够将鳍像帆那样竖起，随波逐流；有华丽的彩鱼，大自然给这种鱼施以黄色、天蓝色、银色和金色；有翅膀像是长了许多丝的绒翼鱼；有杜父鱼，总是被淤泥弄脏，发出一种咝咝声；有魴鮄鱼，它的肝通常被看成一种毒药；有普提鱼，眼睛上长个活动的眼罩；最后是哨子鱼，嘴长得像管子，是大洋里真正的猎手，身上有一种无论是沙塞波家族[1]还是雷明顿家族[2]都设计不出来的枪，用它来杀死昆虫，只需要往昆虫身上洒上一滴水。

按拉塞佩德的分类，第八十九属的鱼属硬骨鱼第二亚纲，特点是有鳃盖和鳃膜，我发现其中有鲉鱼，它的头有刺，只有一个背鳍。这类鱼有的有小鳞片，有的没有，这取决于它是属于哪个亚属的。第二亚属中有一些二指鱼的品种，长3分米至4分米，身上有黄色条纹，脑袋的形状很奇特。至于第一亚属，也有一些外号称为“海蟾蜍”的怪鱼品种，脑袋很大，有时有一条条深沟，有时膨胀得很大。身上长刺，分布着隆起的小块，长着不规则而丑陋的角，身体和尾巴长满像老茧一样的皮。海蟾蜍的刺造成的伤很危险，这是一种令人讨厌又可怕的鱼。

从1月21日到23日，24小时内，鹦鹉螺号行驶了250法里，也就是540海里，或者说22海里每小时。如果途中我们能够认出各种各样的

鱼，这是因为鱼受到电灯光的吸引，想要和我们做伴。大部分鱼，由于船速过快，不久就落在后面。但有一些鱼，在一段时间里能够跟得上鹦鹉螺号。

24日早上，在南纬12度5分，东经94度33分，我们看到基灵岛，这是一个石珊瑚岛，上面长满美妙的椰子树，达尔文先生和菲兹·罗伊船长曾经访问过这里。鹦鹉螺号离这座荒凉海岛的大陆架不远。拖网打捞上来许多类型的珊瑚虫和棘皮动物，以及软体动物门的有趣甲壳类动物。几个珍稀动物丰富了尼莫船长的宝库，我又往里增加了一种星点状珊瑚，这种寄生的珊瑚骨往往固定在贝壳上。

基灵岛很快消失在天际线，潜艇朝着西北方向印度半岛的尖端驶去。

“这些已经开垦过的土地，”这天尼德·兰德对我说，“比巴布亚的那些岛强多了，那里遇到的野蛮人简直比狍子还多！在印度这块土地上，教授先生，有公路，有铁路，有英式的、法式的和印度式的城市。我们走不到五英里就能遇到一个同胞。哼！和尼莫船长不辞而别的时刻还没有到来吗？”

“没有，尼德，没有，”我语气坚定地回答他，“就像你们这些水手所说的，随波逐流吧。鹦鹉螺号接近有人住的大陆。它朝欧洲返回，就让它把我们载到那儿去吧。一旦到了我们的海上，我们就要看看该怎么谨慎行动了。另外，我不认为尼莫船长会像在新几内亚的森林中那样，让我们到马拉巴尔海岸或者科洛曼德尔海岸上去打猎。”

“好吧！先生，我们不能不经他允许吗？”

我没有回答加拿大人。我不想讨论这个问题。说到底，我心里想的是既然命运把我抛到鹦鹉螺号上来了，我就要用尽这机会直到最后一秒。

从基灵岛开始，我们总体上放慢了速度。鹦鹉螺号的航行也变得越来越随心所欲，常常把我们带到很深的地方。有好几次使用侧翼斜板时，都是艇内的杠杆操纵使潜艇与海面形成侧斜面的。我们就这样达到两三千米的深处，但是从来没有查实过印度洋的深度，13,000米

长的探测器没有探底。至于下层水层的温度，温度计总是不变地指着4摄氏度。我只观察到，在上层，水总是比大海深处的更冷。

1月25日，由于洋面荒凉一片，鹦鹉螺号在海面上行驶了一天，大功率的螺旋桨拍击着波浪，溅起万丈的浪花。在这样的情况下，人们怎么会不把它当成一条鲸鱼呢？我在平台上度过了四分之三的白天。我望着大海。天际线处什么都没有，将近下午4点钟，才有一艘长长的大汽船从西边迎面而来。有一阵子可以看见它的桅杆，但它应该看不见太过贴近水面的鹦鹉螺号。我想这艘汽船应该属于半岛和东方航线，航行于锡兰岛和悉尼之间，经过乔治国王角和墨尔本。

热带地区连接白天黑夜的黄昏是很短暂的。傍晚5点，在这黄昏降临之前，康赛议和我被一个有趣的场面惊呆了。

这是一只迷人的动物，按照古人的说法，遇到这种动物，预示着会有好运。亚里士多德、阿泰那奥斯[3]、老普林尼[4]和奥皮安[5]，都研究过它的习性，对它穷尽了希腊和意大利学者的整个诗学。他们把它叫作鹦鹉螺和庞贝螺。但是，现代科学没有认可他们的名称，这种软体动物现在叫作船蛸。

谁若是去请教过康赛议，就会从这个好小伙子那里知道，软体动物门分为五个纲：第一纲，头足纲，它们有时裸露，有时带壳，又包括两个科，两鳃科和四鳃科，以鳃的数目来区分；两鳃科包括三个属：船蛸、枪乌贼和乌贼，而四鳃科只有一个属，即鹦鹉螺。说了这一通术语之后，如果一个叛逆的人还是要把船蛸和鹦鹉螺搞混，那就不可原谅了，因为船蛸是二鳃目，也就是说带着真空吸盘的，而鹦鹉螺是有触手的，也就是说携带触须的。

当时，游动在洋面上的是船蛸。我们可以数出几百只。它们属于结状船蛸，是印度洋特有的。

这些优雅的软体动物是倒退着来行动的，靠的是动力管，把它们吸进去的水从管中排出。八根触须中，六根又长又细，浮在水面上，另外两根有蹼，圆圆的，像轻帆一样迎风伸展。我可以清楚地看见它们的螺旋波纹状的壳，居维叶[6]的比喻很恰当，他把这壳比作一只精

美的划桨小船。的确，这壳正是一艘船。船蛸自身把这壳分泌出来，这壳便承载着它，但船蛸本身并不用紧紧依附在壳上。

“船蛸可以自由地离开它的壳，”我对康赛议说，“但它从来不会抛弃它的壳。”

“尼莫船长就是这样，”康赛议恰如其分地回答，“所以最好把它的潜艇称为船蛸号。”

大约一小时，鹦鹉螺号就漂浮在这群软体动物中间。随后，我不知道它们突然被什么惊吓到了。它们好像听到信号一样，所有的帆都一下子卷了起来。触须回收，身体挛缩，贝壳翻转，重心改变，整个“船队”消失在水波之下。这就是一瞬间的事，从来没有哪支舰队可以如此整齐划一地行动。

这时候，黑夜突然降临了，海浪被微风轻轻掀起，在鹦鹉螺号的舷侧顶列板下，平静地形成了长长的波浪。

第二天，1月26日，我们在东经82度上穿过了赤道，回到了北半球。

这一天，一大群角鲨与我们同行。这些可怕的动物在这一带海中繁殖，使这一带变成很危险的海域。这是烟灰角鲨，棕色的背，白色肚皮，嘴里有11排牙齿；有眼睛角鲨，脖子上有一块被白色圆圈围绕的大黑点，看上去像是一只眼睛；浅栗色鲨，圆嘴，分布着暗点。这些强大有力的动物常常冲击客厅的玻璃，来势猛烈，让人恐慌。尼德·兰德终于忍不住了。他想要回到海面，用鱼叉叉住这些怪物，尤其是嘴里长满了马赛克似的牙齿的星鲨和五米长的大虎斑鲨，因为它们特别坚持不懈地挑衅他。但不久，鹦鹉螺号加快速度，轻而易举地把这些哪怕是游得最快的鲨鱼都甩在了后面。

1月27日，在宽阔的孟加拉湾入口，我们几次遇见了可怕的景象！有很多尸体浮在水面上。那是印度城市中的死人，被恒河水冲到大海，还没有被这个国家里唯一的下葬者——秃鹰——吃完。但海中鲨鱼很多，可以帮助这些秃鹰来完成这件丧事。

晚上7点左右，半露出海面的鹦鹉螺号航行在乳白色的海中。大洋一望无际，呈现乳白色。这是月光的力量吗？不会的，因为新月还不到两天，这时还沉在水平线下，太阳的余晖还未散去。整片天空，虽然星光点点，但与水面的白色对比，显得很暗淡。

康赛议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他问我是什么原因造成这奇怪的现象。很幸运，我可以答得上来。

“这就是所谓的牛奶海，”我对他说，“广阔的白色水流，在安博亚纳海岸和这片海域，经常可以看到。”

“但是，”康赛议问，“先生能不能告诉我，是什么原因产生的这种现象呢？因为我想这海水没有变成牛奶吧！”

“没有，我的小伙子，这种让你感到吃惊的白色只是因为无数的纤毛虫导致的，这是一种会发光的小虫子，外表无色，成胶状，像根头发那么细，长度不超过五分之一毫米。这些小动物互相粘连在一起，长达几法里。”

“几法里！”康赛议大声说。

“是的，我的小伙子，不要试图计算这些小动物的数目！你做不到的，因为，如果我没有搞错的话，有些航海家在这样的牛奶海里航行过40海里。”

我不知道康赛议是不是接受了我的建议，但是他看起来陷入了沉思，像是努力在计算40海里中能容纳多少个这样五分之一毫米的纤毛虫。至于我，我继续观察这个现象。鹦鹉螺号的船首冲角在几小时里划破这乳白色的波浪。我注意到潜艇悄无声息地在这肥皂般的海水中滑行，就像浮动在海湾的水流和逆流之间有时会出现泡沫的漩涡里。

午夜时分，海水突然恢复平常的颜色，但在我们后面，一直到海面的尽头，天空映照出白色的海水，似乎长时间浸润在北极光的朦胧光辉里。

第二章 尼莫船长的新提议

1月28日，当鹦鹉螺号在北纬9度4分回到海面时，恰逢正午时分，可以望见西面八海里处的陆地。我首先观察到的是一片山峦，约2000英尺高，形态长势非常任性。测定完方位，我回到客厅，在地形图上标出方位后，我认出我们面对着的是锡兰岛，这颗挂在印度半岛下边的珍珠。

我去图书馆找关于这个岛的书，这座岛是地球上最肥沃的岛之一。我正好找到一本H.C.西尔先生的书，书名是《锡兰和锡兰岛人》。回到客厅后，我先是记下了锡兰岛的地理位置，古时候的人慷慨赐予了这个岛众多美名。它地处北纬5度55分至9度49分之间，东经79度42分至82度4分之间；它的长度为275英里；最大宽度为150英里，周长900英里；面积24,448平方英里，也就是说比爱尔兰略微小一些。

尼莫船长和他的大副这时候出现了。

船长看了一眼航海图。接着，转身向我，“锡兰岛，”他说，“以珍珠采集场闻名。阿洛纳克斯先生，您想不想参观其中一个采珠场呢？”

“毫无疑问，船长。”

“好的，这很容易。只不过，我们只能看采珠场，但见不到采珠人。采珠季节还没有开始。不过无所谓。我吩咐靠近马纳尔海湾，入夜就能到达。”

船长对大副吩咐了几句，大副很快就出去了。很快，鹦鹉螺号潜回海里。气压计显示，潜艇保持在30英里深的水中航行。

于是我比照着航海图，寻找马纳尔海湾。我在锡兰岛的西北海岸，第九道纬线那里找到了它。海湾是由马纳尔岛的一条延长线围成的。要到达那里，必须要沿着锡兰的整个西海岸上行。

“教授先生，”尼莫船长于是对我说，“在孟加拉湾、印度洋、中国和日本海、美洲南部的海、巴拿马湾、加利福尼亚湾都有人采集珍

珠。但只有在锡兰，采到的珍珠最为上乘。我们无疑是来得早了一点儿。采珠人要到3月才到马纳尔海湾采集珍珠，30天内，他们的300艘船在这里进行这项利益颇丰的海中珍宝开采活动。每只船上有10个划船的，还有10个采珍珠的。采珠人又分为两组，轮流去到海面下12米的深度，靠着他们两脚之间绑着的一块沉石和一根拴着船的绳子。”

“这么说来，”我说，“始终都是用的这种原始的方式咯？”

“一直都是，”尼莫船长回答我，“虽然这些采珠场属于地球上工业化最发达的民族——英国人——1802年的《亚眠条约》让给他们的。”

“但是我觉得，像您使用的那种潜水服，对于采珠工作一定会有更大的帮助。”

“是的，因为这些可怜的采珠人不能长时间待在水下。英国人帕斯瓦尔旅行到锡兰时，提到一个名叫卡佛尔的人，这个人在水里待了5分钟没有回到水面，但我觉得不太可信。我知道有的潜水者能待到57秒，身手极为矫健的能待到87秒。不过这样的人极为少见，而且回到船上以后，这些可怜人鼻子和耳朵里会淌出血水。我认为，采珠人能够承受的时间平均为30秒，他们在这30秒里，急匆匆地把抓到的牡蛎放进一个网兜里。但是，一般来说，这些采珠人都活不到太老；他们的视力很容易衰退；眼睛溃疡；身上都是伤疤，甚至常常会在海底发生中风。”

“是的，”我说，“这是一个心酸的职业，只不过是满足一些人的心血来潮。但是，告诉我，船长，每天一艘船能采到多少牡蛎呢？”

“四五万只吧。有人甚至说，1814年，英国政府派人为国家采珠，潜水者在20天内，采集了7600万只牡蛎。”

“至少，”我问，“这些采珠人得到了可观的报酬吧？”

“差强人意，教授先生。在巴拿马，他们一周只赚一美元。最常见的，是每采到一只含有珍珠的牡蛎，他们可以得到一苏[7]。而他们采回的牡蛎多数是没有珍珠的呀！”

“一苏给这些让他们主人发财的可怜人！这也太卑鄙了。”

“因此，教授先生，”尼莫船长对我说，“您的两个同伴和您，你们可以参观马纳尔沙洲，如果碰巧有个提前过来的采珠人，那么我们就看看他们怎么干活儿。”

“就这么说定了，船长。”

“顺便说一声，阿洛纳克斯先生，您不怕鲨鱼吧？”

“鲨鱼？”我惊叫。

这个问题在我看来显然是多余的。

“怎么了？”尼莫船长又问。

“我老实跟您说，船长，我对这种鱼还不是太熟悉。”

“我们这些人已经习以为常了，”船长回答说，“过一段时间，您也会熟悉起来的。另外，我们会带武器，途中我们或许还能打到一条鲨鱼。这会是一场有趣的狩猎。那么就这样，明天一早见，教授先生。”

尼莫船长语气轻松愉快地说完这些话，便离开了客厅。

如果有人邀请您去瑞士的山里猎熊，您也许会说：“太棒了！明天我们去猎熊。”如果有人邀请您去阿特拉斯平原捕猎狮子，您或许会说：“啊！啊！看来我们要去捕猎老虎或者狮子了！”但是如果有人邀请您去海里捕猎鲨鱼，在接受邀请之前，您可能是会需要考虑一下的。

至于我，我用手摸摸额头，摸到几滴冷汗渗出。

“我们考虑一下吧，”我心想，“不用操之过急。在海底森林捕猎水獭，像我们在克雷斯波岛的森林里所做的，还说得过去。但是在海底跑来跑去，而且几乎肯定会在那里遇到鲨鱼，就是另一回事了！我很清楚，在某些国家，尤其是在安达曼群岛，黑人们一手拿着匕首，一手拿着绳子，攻击鲨鱼的时候连眼睛都不眨。但我也知道，许多迎战这种可怕动物的都一去不复还！况且，我不是黑人。即便我是黑人，我相信，在这种情况下，我有一点儿犹豫也不算不合时宜。”

我满脑子鲨鱼，想到它们的血盆大口，里头一排排的牙齿，能把人切成两半。我已经感到腰部隐隐作痛。于是我就不能理解船长提出这种可怕邀请时的轻松自如！我们并不是在说去树林里追捕一只无害的狐狸！

“好吧！”我想，“康赛议是铁定不想去的，这样我也就有理由不去作陪了。”

至于尼德·兰德，我只能承认说，我对他的明智没有把握。一个危险，不论多大，对他好斗的天性总是有着吸引力的。

我重新开始阅读那本西尔写的书，但我只是机械地翻阅着。我在字里行间看到的都是可怕的大嘴张开着。

就在这时，康赛议和加拿大人走了进来，神态平和，甚至有些欢乐。他们不知道等待着他们的事情。

“说实话，先生，”尼德·兰德对我说，“您那位尼莫船长，刚刚向我们提出一项极其可爱的提议——让他见鬼去吧！”

“啊！”我说，“你们知道了……”

“先生可别不高兴，”康赛议回答，“鹦鹉螺号的船长邀请我们明天陪着先生，去参观锡兰岛美妙的采珠场。他邀请时用词极为得当，举止像个真正的绅士。”

“他没有再对你们说些别的吗？”

“没有，先生，”加拿大人回答，“只说他已经和您谈过这趟行程了。”

“确实，”我说，“他没有和你们谈任何细节，关于……”

“没有，博物学家先生。您会和我们一块儿去的，不是吗？”

“我……当然！我看出您对此饶有兴味，兰德师傅。”

“是的！很有趣，太有趣了。”

“也有可能很危险！”我意味深长地加了一句。

“危险？”尼德·兰德说，“只是去布满牡蛎的沙洲走走而已！”

很显然，尼莫船长觉得没有必要在我的两个同伴脑海里唤起鲨鱼这个念头。而我，用不安的眼神看着他们，仿佛他们已经缺胳膊少腿一般。我是不是该预先告诉他们？当然，毫无疑问，但我不知道该怎么说。

“先生，”康赛议对我说，“先生想告诉我们采珠的细节吗？”

“关于采珍珠，还是关于可能会出现的危险……”

“关于采珍珠，”加拿大人回答，“进入现场之前，最好是了解一下情况。”

“那么，请坐吧，我的朋友们，我来告诉你们，英国人西尔刚刚教会我的一切。”

尼德和康赛议坐在一张沙发上，加拿大人首先问我：“先生，珍珠是什么呀？”

“我的好尼德，”我回答，“对诗人来说，珍珠是大海的一滴眼泪；对东方人来说，这是一颗凝固的露水；对女人们来说，这是一件椭圆形首饰，有透明光彩，螺钿质，她们把它戴在手指上、脖子上或者耳朵上；对化学家来说，这是磷酸盐和石灰碳酸盐的混合物，还带一点儿明胶；最后，对博物学家来说，只不过是某些双壳类软体动物产生螺钿质器官的一种病态分泌物。”

“属于软体动物门，”康赛议说，“无头纲，甲壳目。”

“非常准确，博学的康赛议。可是，在甲壳目动物中，彩虹鲍、大菱鲆、砗磲和海江珧，一句话，所有那些分泌珍珠的，也就是说这种蓝色、淡蓝色、紫罗兰色或者白色的物质，把自身的瓣膜内壁覆盖起来的软体动物，都有可能产生珍珠。”

“贻贝也可以吗？”加拿大人问。

“是的！苏格兰、威尔士、爱尔兰、萨克森、波西米亚和法国的一些河流里的贻贝，都能产生珍珠。”

“好！今后在这些地方要好好注意一下了！”加拿大人回答。

“但是，”我又说，“分泌出珍珠最好的软体动物，是珍珠牡蛎，乳白珠贝和珍贵的珠母。珍珠只是一种呈小球状的螺钿质凝结物。它要么黏附在牡蛎壳上，要么嵌在动物的肉褶里。在壳上的珍珠是固定不动的，在肉里的是活动的。但是它的核心总是一个小小的坚硬的物体，要么是一颗不孕的卵，要么是一粒沙子，在它周围，螺钿质经年累月地沉淀下来，渐渐形成很多同心圆的薄层。”

“能在一只牡蛎中找到几颗珍珠吗？”康赛议问。

“可以，我的小伙子。有些珠母就像真正的珠宝盒。甚至一只牡蛎，虽然我对此有所怀疑，里面容纳不少于150条鲨鱼。”

“150条鲨鱼！”尼德·兰德大声说。

“我说了鲨鱼吗？”我也急忙大声说，“我想说150颗珍珠。跟鲨鱼没关系。”

“确实是，”康赛议说，“但是先生现在能告诉我们，用什么办法能把珍珠取出来吗？”

“有好几种方法，通常，如果珍珠是黏附在壳上的，采珠人就用钳子夹出来。但是，最常用的方法，是把珠母铺开在海边的草席上。珠母就这样在流动的空气中死去，10天之后，珠母就达到令人满意的腐烂状态了。这时，它们会被放入装满海水的大蓄水池里，然后被打开，清洗。就是这时候，开始双重的刮削工作。首先，采珠人要区分开商业上所说的银白、混杂白和混杂黑等不同的螺钿质，然后装箱，每箱125至150千克。然后，把珠母的肉都取出来，煮沸，再用筛子筛，直到把最小的珍珠都取出来。”

“珍珠按照大小，价格不同吧？”康赛议问。

“不仅按照大小，”我回答，“也是按照它们的形状、它们的水色——也就是说它们的颜色、它们的光泽——也就是它们闪耀夺目的多彩光芒。最美的珍珠被称为处女珠或者黑珍珠；它们单独在软体动物的纤维里形成；白色，通常是不透明的，但有时呈乳白色的透明，最常见的是圆形或者梨形的。圆形的做手链；梨形的做耳坠；作为最珍贵的珍珠，都是按颗卖。其他珍珠黏附在牡蛎壳上，形状更加不规则，按分量卖。最后，最末等的是小粒珍珠，称为种子珍珠；它们卖得相对廉价，经常用在教堂装饰用的刺绣上。”

“但是，按照大小来区分珍珠的这种活儿，应该非常漫长而又艰难。”加拿大人说。

“不，我的朋友。这个工作用11只洞眼个数不一的滤网或者筛子就能完成。用20到80洞的筛子筛选出来的是一等品。用100至800洞筛选出来的是二等品。最后，用900至1000洞筛选出来的，是种子珍珠。”

“真是精妙，”康赛议说，“我明白了，珍珠的分门别类是机械式的。先生能不能告诉我们，开采沙洲的珍珠，收益怎么样？”

“根据西尔的书，”我回答，“锡兰采珠场的年收益是300万条角鲨的总数。”

“是法郎！”康赛议纠正说。

“是的，是法郎！300万法郎，”我继续说，“但我相信这些采珠场收益不如从前了。美洲的采珠场也是一样。在查理五世的统治下，美洲采珠场年产量是400万法郎，如今缩减到三分之二。总之，世界采珠的年产量大约是900万法郎。”

“但是，”康赛议问，“是不是没有算上一些标价极高的珍珠呢？”

“是的，我的小伙子。据说恺撒献给他的情妇塞薇利娅的一颗珍珠，按现在的货币来算，价值12万法郎。”

“我甚至听人说过，”加拿大人说，“古代有个女人喝浸着珍珠的醋。”

“那是埃及艳后克里奥帕特拉。”康赛议回答。

“肯定很难喝。”尼德·兰德加了一句。

“是恶心，尼德老兄，”康赛议回答，“但一小杯醋值到150万法郎，这价格可真漂亮。”

“我真遗憾没能娶到这个女人做老婆。”加拿大人边说边挥了一下胳膊，令人不安。

“尼德·兰德，克里奥帕特拉的丈夫？”康赛议喊道。

“但我的确应该结婚了，康赛议，”加拿大人继续说，神情严肃，“可是这事情不成，并不是我的错。我甚至还给我的未婚妻凯特·唐德尔买了串珍珠项链，而她呢，却嫁给了别人。好吧，这条项链只花了我不到1.5美元，但是，教授先生请相信我，上面的珍珠都是通不过20洞的筛子的一等品。”

“好尼德，”我笑着回答，“这些都是人造珍珠，是在珍珠液里浸过的普通玻璃球。”

“嘿！这种珍珠液，”加拿大人回答，“应该很贵吧。”

“一点不值钱！这只不过是欧鲌鱼鳞上的银色物质，从水里搜集起来，保存在氨水里。它毫无价值。”

“可能就是因为这样，凯特·唐德尔嫁给了别人。”兰德师傅看得很开。

“但是，”我说，“再说回到高价珍珠，我不相信有哪个君主能拥有超过尼莫船长拥有的珍珠。”

“就是这一颗。”康赛议说，一边用手指着锁在橱窗里的一颗美丽首饰。

“我确定它值200万，不会有错的。”

“200万法郎！”康赛议紧接着说。

“是的，”我说，“200万法郎，毫无疑问，船长只需要把它捡起来而已。”

“嘿！”尼德·兰德喊道，“谁说我们明天散步时不会遇到同样的呢！”

“算了吧！”康赛议说。

“为什么不呢？”

“几百万法郎在鹦鹉螺号上又有什么用呢？”

“在潜艇上，是没什么用，”尼德·兰德说，“但是……可以用在别的地方。”

“哦！别的地方！”康赛议摇头说。

“事实上，”我说，“兰德师傅说得没错。即使我们不能把一颗值几百万法郎的珍珠带回欧洲或者美洲，它至少能给我们的冒险故事增加很大的真实性和巨大的价值。”

“我相信是这样。”加拿大人说。

“但是，”康赛议说，他总是回归到事情有教益的方面，“这采珠的活儿危险吗？”

“没有，”我赶紧回答，“尤其是采取了预防措施。”

“这一行当能有什么危险？”尼德·兰德问，“顶多也就喝几口海水吧！”

“就像您说的那样，尼德。对了，”我说，试图采用尼莫船长那种轻松愉快的口气，“勇敢的尼德，您会害怕鲨鱼吗？”

“我，”加拿大人回答，“一个职业捕鲸手！嘲笑鲨鱼是我的职业！”

我说：“我不是说，用一个旋转钩把鲨鱼钓起来，再把它们拖到船的甲板上，用斧头切掉尾巴，剖开鱼肚，掏出心脏，再扔回海里！”

“那么，是……”

“是的，正是你想的。”

“在水里？”

“在水里。”

“我的天，那得用一把好鱼叉！您知道的，先生，这些鲨鱼，它们是构造愚蠢的畜生。它们必须肚子转到上方才能咬人，趁这个时候……”

尼德·兰德在说出“咬人”这两个词的时候，语气让人背脊发凉。

“那么，你呢，康赛议，你对这些鲨鱼有什么看法？”

“我嘛，”康赛议说，“我对先生总是坦诚的。”

“那就好。”我想。

“如果先生要和鲨鱼搏斗，”康赛议说，“我看不出为什么他忠诚的仆人会不和他一起搏斗！”

第三章 一颗1000万的珍珠

夜幕降临。我睡下了，睡得并不踏实。我的梦魇里，鲨鱼扮演了重要角色。法语中鲨鱼这个词的词源来自安魂曲，我觉得既准确又不准确。

第二天，凌晨4点，我被尼莫船长特意派来伺候我的侍者叫醒。我很快站了起来，穿好衣服，来到客厅。

尼莫船长在那里等我。

“阿洛纳克斯先生，”他对我说，“您准备好出发了吗？”

“准备好了。”

“请跟我来。”

“我的两个同伴呢，船长？”

“他们已经得到通知，在等我们呢。”

“我们不穿潜水服吗？”我问。

“还不需要。我没让鹦鹉螺号太靠近这个海岸，我们现在离马纳尔沙洲还有相当的距离。不过我让人准备了小艇，把我们带去指定的下船点，免得我们走太远。小艇载着我们的潜水设备，等我们开始这次海底探险的时候再穿就行。”



> 这贪婪的动物（鲨鱼）用力地摆了一下鳍，冲向印度人。他往边上一躲，避开了鲨鱼的血盆大口，但还是被它的尾巴打到了，尾巴拍打在他的胸口，打得他躺倒在地上。
>
> 这个场面只持续了几秒钟。鲨鱼游回来，翻了个身，准备把印度人咬成两段，这时，我感到待在我身边的尼莫船长猝然站了起来。他手中握着匕首，径直朝着鲨鱼走去，准备和它展开近身肉搏。

尼莫船长领着我走到中央楼梯，楼梯通往平台。尼德和康赛议已经在那里，对这场一切准备就绪的“感官盛宴”满心欢喜。五名鹦鹉螺号的水手，手里握着桨，已经在靠着船系着的小艇里等候我们。

夜色更深了。乌云一片片，遮住天空，只露出稀疏的星光。我放眼望向陆地那边，但只看到一条模糊的线，封住了从西南到西北四分之三的地平线。鹦鹉螺号，在夜里沿着锡兰的西海岸上行，停在海湾西边，或者更确切地说，停在陆地和马纳尔岛形成的海湾西面。那里，昏暗的海水下面，伸展着珠母沙洲，一个取之不竭的珍珠场，长度超过20海里。

尼莫船长、康赛议、尼德·兰德和我，我们坐在小艇后面。小艇的船长掌舵，他的四个同伴压住桨。船的缆绳被解开了，我们离去。

小艇朝着南方驶去。水手们并不着急。我观察到，他们的桨在水里有力地划动，每隔10秒钟才划一下，这是一般在海战时使用的划船方式。当船靠着惯性滑行时，水滴拍打着黑黢黢的海面，像是墨黑的熔铅。一个波浪，从外海涌来，使小艇轻轻涌动了一下，几个浪尖拍打着船头。

船上很安静。尼莫船长在想什么？也许在想他正在接近的这块陆地，他觉得离他太近了，和加拿大人想的恰恰相反，他想必是觉得还离得太远。至于康赛议，他只是纯属好奇。

将近凌晨5点半，地平线的第一道曙光更加清晰地勾勒出海岸高处的轮廓线。海岸东边地势相当平缓，南边略微隆起。还有五海里，海岸和雾蒙蒙的海水交融在一起。没有一条船，没有一个人采珠。这片采珠人的聚集地，现在是一片深深的寂静。正如尼莫船长跟我说过的，我们到这片海滩早了一个月。

早上6点钟，白昼突然显现。昼夜骤然降临是热带地区特有的自然现象，既没有黎明，也没有黄昏。阳光穿透东方地平线上厚厚的云层，耀眼的恒星迅速奔涌而出。

我可以清晰地看见陆地，上面还散布着树木。

小艇朝马纳尔岛前进，小岛南部呈圆弧形。尼莫船长从座位上站起来，观察洋面。

他做了个手势，锚被抛下了水，但铁链只下去了一点儿，因为底部不到一米。这个地方构成了珠母沙滩的最高点之一。小艇被海水的落潮推动了一下，立刻回转了一下。

“我们到了，阿洛纳克斯先生，”这时尼莫船长说，“您看到这个狭窄的海湾了。就是在这里，一个月后，就会有无数的船只聚集起来，都是采珠者的船。就是在这片水域，采珠者们要大胆地下去摸索。这片海湾得天独厚，特产这种类型的珍珠。强风吹不到它，大海从来不会太过波涛汹涌，这对于采珠工作极为有利。我们现在要穿上潜水服，开始我们的徒步。”

我没有回答，只是望着这可疑的海水。在水手的帮助下，我开始穿我那沉重的潜水服。尼莫船长和我的两个同伴也都在穿。鹦鹉螺号的船员中，没有人陪同我们进行这次新的旅程。

很快，我们脑袋以下整个人都被囚禁在橡胶服里，背带把氧气装置固定在我们的背上。至于路姆考夫装置，这里用不着。在我把脑袋伸进铜盔之前，问了一下船长为什么不带路姆考夫灯。

“这种装置对我们没用，”船长回答我，“我们不会去到太深的海底，阳光足够照亮我们的路。另外，把灯带到这片水域也不谨慎，它的光会出乎意料地吸引这片海域的危险生物。”

尼莫船长说出这些话的时候，我转向康赛议和尼德·兰德。但这两位已经戴上了金属头盔，他们既听不到，也没法回答。

我还有最后一个问题要问尼莫船长：

“我们的武器，猎枪呢？”我问他。

“枪？干吗用？你们的山民不就是拿一把匕首攻击熊的吗？钢刀不是比铅弹更保险吗？这是一把坚实的刀。别在您的腰带上，咱们出发吧。”

我看看我的同伴们。他们像我们一样武装好了，另外，尼德·兰德举着一把大鱼叉，那是他在离开鹦鹉螺号之前，放在小艇里的。

接着，我也照着尼莫船长的样子，让人把沉重的铜盔戴到头上，空气罐立刻运作起来。

过了一会儿，小艇的水手帮着我们一个个下到水里。在一米半水深的地方，我们的脚踩到了平整的沙地。尼莫船长给我们做了个手势。我们跟着他，经过一个缓坡，消失在水里。

到了水里，那些萦绕我脑际的想法便消失了。我重新变得惊人地平静。我的行动灵敏增加了我的自信，奇异的景象俘虏了我的想象力。

太阳已经把水下照得足够光亮，最小的东西都看得见。走了10分钟之后，我们来到五米水深的地方，地面变得几乎是平坦的。

随着我们的脚步，水里升腾起成群的单鳍属奇特鱼类，就像沼泽中成群的沙锥，这种鱼没有其他的鳍，只有尾巴上那一支。我认识爪哇鳗，真正和蛇一样，长八分米，肚子灰白色，要不是两侧有金黄色的线，很容易跟海鳗混淆起来。在硬鳍属的鱼中，我发现色彩鲜艳的燕雀鱼，身体很扁，呈椭圆形，背上插着镰刀一般的鳍，可以食用，晒干腌制后，就是一道叫作卡拉瓦德的佳肴。然后是特兰奎巴鱼，长轴属，身上覆盖着纵向八边形的鳞甲。

太阳冉冉升起，把海水照射得越来越透亮。地面渐渐变化。细沙被圆形岩石的堤道代替了，上面覆盖着一层软体动物和动物形植物。在这两个门的品种中，我注意到有贝壳瓣薄而不均匀的胎形贝，这是红海和印度洋特有的一种贝类。有环形壳的橙色满月贝、突锥状螺旋贝、波斯紫红贝，给鹦鹉螺号提供了美丽的色泽、有长角的骨螺，15厘米长，挺立在水中，像是随时准备抓人的手。有浑身长刺有角的犬

齿螺、舌形贝、鸭科贝，这是可以食用的贝类，供给印度斯坦的市场，还有略微发光的水母。最后还有奇妙的扇形眼贝，是这一海域中最易繁殖的树枝形动物之一。

在这些有活力的动物形植物中，在水生植物形成的绿廊下，笨拙的节肢动物成群而过，特别多的是带牙齿的蛙类，甲壳像圆角三角形的长齿蟹、这个海域特有的椰子蟹、可怕的单性蟹。有种同样丑陋的动物，就是达尔文先生研究过的巨型蟹，我也见过不少次，大自然赐予了这种动物本能和必需的力气，以椰子为食。它们爬上岸边的树，让椰子落下来，砸开，它再用有力的钳子打开它。这里，清澈的海水中，螃蟹无比灵活地爬行着，而那些常常出没在马拉巴尔海滩的老实的大海龟，则在摇晃的岩石间慢慢挪动。

早上7点钟左右，我们终于踏上珠母沙洲，数以百万计的珠母在这里繁殖。这些珍贵的软体动物附着在岩石上，由褐色的足丝紧紧地固定在上面，纹丝不动。这就是为什么这些牡蛎不如贻贝，毕竟大自然没有剥夺贻贝的移动能力。

杂色珠母的两片壳瓣几乎相等，呈圆形，壳壁很厚，外表粗糙。其中有几只壳层层叠叠，上面有一道道淡绿色的花纹，顶部散射出光来，它们属于小牡蛎。其他珠母表面粗糙、发黑，有10年以上的年龄了，大的有15厘米宽。

尼莫船长指给我看这堆惊人的珠母。我知道，这个矿藏是真正的取之不竭，因为大自然的创造力超过了人类的破坏本性。坚持这种本性的尼德·兰德，忙不迭地把最美丽的软体动物塞进他挂在身边的网袋里。

但是我们不能停下来。必须跟随着船长，他似乎在朝着只有他认识的小径走去。地势明显走高，有时候，我的手臂抬起时，都露出了海面。然后沙洲的地面又任性地塌陷下去。我们常常在呈金字塔形的、细而高的岩石周围绕行。在它们昏暗的凹凸处，偌大的甲壳类动物把它们长长的爪子架起来，像是打仗的大炮，定睛看着我们。在我们的脚下，爬行着多组动物、藤须动物、卷须动物和环节动物，肆无忌惮地伸长它们的触角和触须。

这时，我们的面前出现一个巨大的石洞，周围是形状怪异的一堆堆岩石，岩石上铺满了各种高茎海底花草。首先，这个洞黑黝黝的深不可测，光线似乎逐渐减弱。朦胧的透明变成了被淹没的光。

尼莫船长走进洞里，我们跟在他后面。不久，我的眼睛习惯了这相对的黑暗。我分辨出那些任意扭曲的扶拱石，天然的石柱宽大地坐落在花岗岩的底座上，支撑着这些扶拱，仿佛托斯卡纳式建筑的廊柱。为什么我们难以捉摸的向导把我们领到这个海底地下室呢？我马上就能知道了。

我们走下相当陡的斜坡，脚踩到一种圆形井的底部。尼莫船长在这里停住了，他手指着一件东西，我还看不太清楚。

这是一个硕大的牡蛎，一只大砗磲，一只能够容纳一大盆圣水的圣水缸，一只宽度超过两米的承水盘，因此，比装饰在鹦鹉螺号客厅里的那只牡蛎还要大。

我走近这只惊人的软体动物。它用足丝附着在花岗岩的平台上，在岩洞平静的水中独自生长。我估计这只牡蛎重达300千克。然而，这样一只牡蛎有15千克的肉，要吃上几打，必须要有《巨人传》中巨人国王卡冈图亚的大胃。

尼莫船长显然知道这只双壳动物的存在。他不是第一次看到它，我以为他把我们带到这里来，只是为了向我们展示大自然的奇观。我搞错了。尼莫船长是特地想来看看这只砗磲当下的生长状况。

软体动物的两瓣壳半张着。船长靠近了，把匕首插进贝壳中，防止它闭上。然后，他用手把形成动物外套边缘带有流苏的膜掀起来。

在叶状褶之间，我看到一颗能活动的珍珠，像椰子核那么大。它呈球形，晶莹剔透，色泽令人赞羡，做成首饰将是价值连城。我出于好奇，伸手想去抓住它，掂量它，抚摸它！但是船长阻止了我，做了一个否定的手势，迅速地抽回了他的匕首，让两瓣壳突然合上。

于是我明白了尼莫船长的意图。他要把这颗珍珠留在砗磲的外套膜里，让珍珠慢慢长大。每年，软体动物的分泌物，都要增加一个同心层。只有船长一个人知道这个岩洞，在它里面大自然的奇妙果实慢

慢成熟。只有他一个人养育着它，可以说是为了有朝一日把它送回他珍贵的博物馆。他甚至可能会像中国人和印度人一样，往软体动物的壳里放几块玻璃和金属，它们会逐渐被螺钿物质覆盖。总之，和我所见过的珍珠相比，和尼莫船长的收藏品中那些闪闪发亮的珍珠相比，我估计它的价值至少是1000万法郎。这是自然界无与伦比的奇珍异宝，不是奢侈的首饰，因为我不知道哪个女人的耳朵能够承受得起它。

丰硕砗磲的参观结束了。尼莫船长离开了岩洞，我们又爬上珠母沙洲，来到还没有被采珠人搅混的清澈海水中。

我们各自分开走着，像是真正闲逛的人，每个人随心所欲地停下来或者走开去。至于我，也不再担心被我的想象力荒谬地夸大了的危险。浅滩明显接近海面，不久，我的头就超过洋面一米。康赛议走到我身边，把他的头盔贴到我的头盔上，用眼睛跟我打了个友好的招呼。但是，这个升起的平台只有几个托阿斯的长度。很快，我们回到了我们的水里。我相信现在我有权这样称呼海洋了。

10分钟后，尼莫船长突然停下。我以为他停下是想往回走。不，他做了个手势，命令我们蹲在他身边一个很大的坑里。他的手指着水里的一个点，我仔细地看着。

离我五米远的地方，出现了一个影子，贴着地面。鲨鱼的可怕念头划过我的脑际。但是我搞错了，这一次，我们依然不同海怪打交道。

这是一个人，一个活人，一个印度人，一个黑人，一个采珠人，无疑是条可怜虫，提前那么早就来了。我看到他的小船停在他头上几英尺的地方。他潜入水中，接着回到水面。他用脚夹住一颗糖块大小的石头，一根绳子把石头拴在他的船上，帮助他更快地潜入海底。这是他的全部工具。到达五米深的海底之后，他迅速跪下，将随意堆积的珠母装进他的袋子里。然后再浮上来，倒空口袋，再带着石头下去，重新开始这样的操作，每次最多30秒。

这个采珠人没有看到我们。岩石的阴影把我们遮住了。再说，这个可怜的印度人怎么会想到有人，有像他一样的人，在水中窥探他的活动，对他采珠的细节毫不放过呢！

好几次，他这样浮上来，又沉下去。他带回来不超过10只珠母，因为他必须从它们用强健的足丝附着的沙洲上把它们扯下来。而他冒着生命危险得到的这些牡蛎中，又有多少是有珍珠的呢？

我聚精会神地观察他。他的操作很有规律，半小时里，似乎没有什么危险能够威胁到他。于是我对这个有趣的采珠景象习以为常了。这时，突然，在印度人跪在地上时，我看到他做出一个恐惧的动作，起身，猛力往上蹿回海面。

我明白他的惊恐。一片巨大的阴影出现在这个不幸的采珠人头上。这是一条庞大的鲨鱼，斜角冲过来，眼睛里像是冒着火，大嘴张开！

我吓得说不出话，一动不动。

这贪婪的动物用力地摆了一下鳍，冲向印度人。他往边上一躲，避开了鲨鱼的血盆大口，但还是被它的尾巴打到了，尾巴拍打在他的胸口，打得他躺倒在地上。

这个场面只持续了几秒钟。鲨鱼游回来，翻了个身，准备把印度人咬成两段，这时，我感到待在我身边的尼莫船长猝然站了起来。他手中握着匕首，径直朝着鲨鱼走去，准备和它展开近身肉搏。

正当鲨鱼要咬不幸的印度人时，看到了新的对手，又翻过身来肚子朝上，快速冲向他。

尼莫船长的姿态我还历历在目。他曲着身子，极为冷静地等待可怕的鲨鱼。当鲨鱼冲向他时，尼莫船长以惊人的灵巧往边上一跳，躲开了冲击，把匕首插进鲨鱼肚子，但是一切还不确定。一场可怕的搏斗开始了。

可以说鲨鱼咆哮了。血从它的伤口汩汩涌出。海水染成了红色，透过这不再透明的水，我什么都看不见。

什么也看不见，直到那一刻，出现一道清澈的海水，我看到英勇无畏的船长，抓住鲨鱼的一条鳍，和这条怪物进行肉搏，用匕首在他敌人的肚子上捅了几下，但总是不能给出致命一击，就是说没有能够

插进鲨鱼心脏。鲨鱼挣扎着，发狂地搅动着海水，掀起的漩涡几乎要把我冲倒。

我本想跑过去支援尼莫船长。但是，我被恐惧钉在原地，根本无法动弹。

我看着他，目光惊恐。我看到搏斗形势发生了变化，船长倒在地上，他是被鲨鱼巨大的身体压在身上而翻倒的。接着，鲨鱼的嘴巴像工厂的剪切机那样极大地张开，要不是尼德·兰德手握捕鲸叉，急速冲向鲨鱼，以可怕的尖端刺中它，船长就完蛋了。

海浪里浸染着一大摊血，鲨鱼带着难以描述的怒气急剧地拍打着海水，使海面波涛汹涌。尼德·兰德一击即中，怪物奄奄一息，击中的是心脏，它在可怕的痉挛中挣扎，掀起的浪推翻了康赛议。

此刻，尼德·兰德已经把船长解救了出来。船长没有受伤，站了起来，径直朝着印度人走去，急忙割断系住石头的绳子，把那人抱在怀里，脚后跟使劲一蹬，浮上了水面。

我们三个人跟着他，在短暂的时间里，我们奇迹般地得救了，来到采珠人的小船旁。

尼莫船长第一件关心的事，是让这个不幸的人苏醒过来。我不知道他是否能成功。我希望他成功，因为这个可怜虫浸在水里的时间不是很长，但是鲨鱼尾巴的一击可能会是致命的。

幸运的是，在康赛议和船长使劲的按摩之下，我看到溺水者逐渐恢复了知觉。他睁开眼睛。他是惊讶的，甚至是惊恐的，可想而知，因为他看到四个铜制的大脑袋俯向他！

尤其是当尼莫船长从衣服口袋里掏出一小袋珍珠，放到他手里时，他会怎么想呢？这海中之人慷慨大度的施舍，被这个锡兰的可怜印度人用颤抖的双手接了过去。他惊慌失措的眼睛也表明，他不知道这些既救了他的命还给了他钱的人，是怎样的一种超人类的存在。

船长做了个手势，我们回到珠母沙洲，按原路返回，走了半小时，我们碰到了把鹦鹉螺号的小艇固定在地上的锚。

一到艇上，我们每个人在水手的帮助下，把沉重的铜头盔取下来。

尼莫船长的第一句话是对加拿大人说的。

“谢谢，兰德师傅。”船长对他说。

“船长，这是对您的报答，”尼德·兰德回答说，“我欠您的。”

一丝微弱的笑意划过船长的嘴唇，仅此而已。

小艇在波涛上飞驰。几分钟后，我们碰到了漂在水面上的鲨鱼尸体。

从它鳍尖上的黑色，我认出这是印度洋里可怕的黑鲨，是真正的鲨鱼。这种鲨鱼身长超过25英尺，它的大嘴占据身体的三分之一。这是一条成年鲨鱼，这一点从它上颚排列成等边三角形的六排牙齿可以看出。

康赛议望着它，完全出于对科学的兴趣，我确信，他有理由把它归为软骨纲，固定鳃软骨翼目，板鳃科，角鲨属。

在我凝视这一堆无活力的死物时，一打同样凶恶的黑鲨突然出现在小艇周围。但它们没有搭理我们，而是直扑鲨鱼的尸体，争夺肉块。

早上8点半，我们回到鹦鹉螺号上。

在潜艇里，我开始思考我们在马纳尔沙洲徒步时发生的意外。很容易得出两个观点：其一，是尼莫船长无与伦比的勇敢；其二，则是他为他人献身的精神。他是人类的一个表率，却为了躲避人类而躲到海底。不管他怎么说，这个奇怪的人还没有到人性泯灭的地步。

我把这个观点告诉了他，他却用有些激动的语气回答我：“教授先生，这个印度人是一个被压迫的国家的子民，我也是，并且直到我咽下最后一口气，我永远都属于这个国家！”

第四章 红海

1月29日那一天，锡兰岛消失在我们的视线。鹦鹉螺号以每小时20海里的速度，行驶在分开马尔代夫群岛和拉克代夫群岛的迷宫一般的航道上。我们甚至沿着基坦岛航行。这是石珊瑚岛，瓦斯科·德·伽马在1499年发现，是拉克代夫群岛19个主要小岛中的一个，位于北纬10度至14度30分之间，东经69度至50度72分之间。

从我们的出发点日本海算起，我们已经航行了16,220海里，也就是7500法里。

第二天，1月30日，鹦鹉螺号升到海面时，没有看到陆地。它取道西北偏北，朝阿曼海驶去。这海位于阿拉伯半岛和印度半岛之间，是波斯湾的出海口。

这显然是一条死路，没有可能的出口。所以现在，尼莫船长要把我们带去哪里呢？我说不出来。那天加拿大人这么问我，我也这么回答，他很不满意。

“兰德师傅，船长的奇思妙想把我们带到哪里，我们就去哪里。”

“这奇思妙想，”加拿大人回答，“不会把我们带得太远。波斯湾没有出口，如果我们进去，很快就得返回。”

“好吧！那我们就返回吧，兰德师傅。如果在波斯湾之后，鹦鹉螺号想去看看红海的话，巴别尔曼德海峡就在那里，可以作为一条航道。”

“先生，不用我来告诉您吧，”尼德·兰德回答，“红海像波斯湾一样封闭，因为苏伊士地峡还没有打通，即使打通了，像我们这样的大船，也不该贸然到被闸门切断的运河里去。所以，红海还不是把我们带到欧洲去的路。”

“那您有什么想法呢？”

“我想，看过阿拉伯半岛和埃及的有趣水域后，鹦鹉螺号会回到印度洋，可能是穿过莫桑比克海峡，或许是穿过马斯卡雷涅群岛的外海，以便到达好望角。”

“一旦到达了好望角以后呢？”加拿大人特别坚持地问。

“那么，我们就进入了大西洋，我们还没有去过呢。啊！尼德老弟，您对这次海底旅行已经厌倦了吗？您对海底不断变幻的奇妙景观厌倦了吗？至于我，如果现在要结束这样一个不是谁都有机会经历的旅程，我可是会很恼火的。”

“但是，阿洛纳克斯先生，”加拿大人回答，“您知道我们被关在鹦鹉螺号上就快三个月了吗？”

“不，尼德，我不知道，也不想知道。我不算日子，也不算钟点。”

“但什么时候是个头呢？”

“该来的自然会来的。再说，我们也不能做什么，讨论也是白费力气。我的好尼德，如果您来跟我说：‘我们有逃跑的机会了。’我会和您讨论一下。但眼下情况并非如此，老实说吧，我认为尼莫船长不会去欧洲海域冒险。”

从这场简短的对话可以看出，由于对鹦鹉螺号的痴迷，我俨然已经化身为船长了。

至于尼德·兰德，他自言自语，用这些话结束了对话：“您说的都千真万确，但照我看来，哪里有拘束，哪里就不再有欢愉。”

一连四天，直至2月3日，鹦鹉螺号都在以不同的速度拜访不同深度的阿曼海。它好像漫无目的，像是在犹豫要走哪条航线，不过它从来没有越过北回归线。

离开阿曼海时，我们有一会儿看到马斯喀特，这是阿曼最重要的城市。我赞赏它奇特的外观，它被黑色的岩石环绕着，岩石上面是白色房屋和堡垒，黑白分明。我看到清真寺的圆顶，尖塔的挺拔塔尖，

清新翠绿的露台。但这只是转瞬即逝的影像，鹦鹉螺号很快就潜入了这片海域的昏暗水里。

随后，潜艇沿着离马哈拉和哈德拉曼有六海里的阿拉伯半岛海岸继续航行，起伏的山岭耸立着古代的一些遗迹。2月5日，我们终于驶入亚丁湾，这是真正嵌入巴别尔曼德海峡的漏斗状洼地，把印度洋的海水灌入红海。

2月6日，鹦鹉螺号航行时能看到亚丁，它坐落在一个岬角上，一条狭窄的地峡把它和大陆相连，它像不可接近的直布罗陀，英国人在1839年占领了它以后，重新修建了堡垒。我看到这座城市的八角形清真寺尖塔，根据历史学家艾德里西[8]的说法，以前这座城市是这一带最富有、贸易最繁华的货物集散地。

我以为尼莫船长到达这里之后，会折回。但是我弄错了，令我吃惊的是，他完全没有这样做。

第二天，2月7日，我们驶入了巴别尔曼德海峡，在阿拉伯语里，这个名字的意思是“泪门”。海峡宽20海里，长只有52千米，对全速前进的鹦鹉螺号来说，穿越过去最多只是一小时的事情，但是我什么也没有看见，甚至连丕林岛都没有看见，这个岛是英国政府用来巩固在亚丁的地位的。从苏伊士去孟买、加尔各答、墨尔本、波旁岛[9]和毛里求斯的英国和法国汽船太多，在这个狭窄的通道往来如梭，鹦鹉螺号不便露面。于是它谨慎地在水面下航行。

终于，到了中午，我们在红海上乘风破浪起来。

红海是《圣经》中著名的湖，这里几乎没有雨水，也没有大河流入，过度的蒸发不断吸干海水，每年失去的水位高达一米半！这是个奇特的海湾，完全封闭。要是照一般湖泊的情况，它可能整个干涸了。这一点上，它还不如临近的里海或死海，它们的水平面，只下降到蒸发掉的水和接收到的水正好相等的程度。

红海长2600千米，宽度平均为240千米。在古埃及法老托勒密时期和罗马帝国时期，红海曾经是世界贸易的大动脉，苏伊士运河的开通会恢复它往日的重要性。这一点，苏伊士铁路已经部分体现了出来。

我甚至不想弄明白尼莫船长为什么会心血来潮，把我们带来这个海湾，但我毫无保留地赞成鹦鹉螺号进入。潜艇以中速行驶，为了避免遇到船，有时待在海面上，有时下潜，于是我可以上上下下地观察这奇妙的海。

2月8日，从黎明开始，摩卡出现在我们面前。这座城市现在变成了废墟，一声加农炮响，城墙就会坍塌，上面稀稀拉拉有几棵绿油油的椰枣树。从前这也是个重要城市，有6个集市，26个清真寺，城墙长3千米，被14个堡垒守护着。

然后，鹦鹉螺号靠近非洲海岸，那里的海水更深。在晶莹剔透的海水之间，透过打开的客厅舷窗，我们可以欣赏光彩夺目的珊瑚丛，还有覆盖着绿角藻和墨角藻，华美如绿皮毛的大块岩石。毗邻利比亚海岸，销蚀的暗礁和小火山岛千变万化，这般美景真是让人难以形容！但是，这些树枝状结晶最为争奇斗艳的地方，要数鹦鹉螺号很快要驶向的东海岸。这是在德哈马海岸，海面下不仅铺展着盛放的动物性植物，而且纵横交错极为秀美，在海面上延伸出去足有10英寻。水面上的植物恣意生长，但水下的植物因为有水的润泽，所以更为鲜艳。

我在客厅的舷窗前这样度过的时光是如此迷人！在电舷灯的照耀下，我欣赏到多少动植物的新品种呀！有伞形菌类、深灰色的海葵，还有形状像长笛的笙珊瑚，等着牧神潘来吹奏。还有红海特有的贝类，生活在石珊瑚洞里，底部扭曲成短短的螺旋状。最后是我还不曾见过的千百种珊瑚骨，即通常说的海绵。

海绵纲是水螅型珊瑚虫的第一个纲，正是由这种奇特的产物构成，其实用价值毋庸置疑。海绵并不像有些博物学家仍然认为的那样是植物，而是海绵纲里最低等的动物，比珊瑚骨还低一等。它的动物性是没有疑问的，我们甚至不能采用古人的意见，把它看成是植物和动物之间的中介。但我应该说，博物学家对海绵的结构类型意见不一致。有的认为是珊瑚骨，还有的比如米尔纳·爱德华，认为是独立的、单一的个体。

海绵动物纲大约包括300个种，大多数海里都有，甚至某些河里也有，在那里，它们被称为“河流海绵”。但是，海绵偏爱地中海、希腊

群岛、叙利亚海岸和红海的海水。这些地方生长和繁殖的海绵细腻柔软，每件价值150法郎，比如叙利亚的金黄海绵、野蛮人地区的硬海绵，等等。不过因为不可跨越的苏伊士地峡把我们分隔开来，所以我不能希望到近东各港湾去研究这些动物形植物，因此只能满足于在红海进行观察了。

我把康赛议叫到我身边，这时鹦鹉螺号正以平均八九米的深度，沿着东海岸所有这些美丽岩石慢慢行驶。

那里生长着各种各样的海绵，有带根的、有叶状的、有圆的、有手掌状的。采海绵的人比学者更有诗意，给海绵取了一些美妙的名字：花篮、圣餐杯、纺锤、驼鹿角、狮子腿、孔雀尾，还有海神手套，恰如其分。从海绵附有半液体胶质的纤维组织中，不断流出细丝一般的水，这是给每个细胞带去生命的水，又被海绵用收缩动作排出体外。珊瑚虫死后，这种物质也在排出氨水的同时腐烂、消失。于是，剩下的只有这些角质或胶质的纤维，构成家用海绵，近橙红色。按照海绵的柔软性、渗透性和抗浸泡性，用途也不同。

这些珊瑚骨附着在岩石上、软体动物的壳上，甚至在水生植物的茎上。它们甚至布满了最小的坑洼，有的摊开，其他的竖立或者像珊瑚石灰质凸出那样垂着。我告诉康赛议，这些海绵有两种采集方法，要么用网，要么用手。后一种方法需要用潜水员，也更好一点儿，因为可以保护好珊瑚骨纤维，能卖出高得多的价钱。

另外一些在海绵动物旁边大量繁殖的植物形动物，主要有形状优美的水母，软体动物则以各种各样的枪乌贼为代表。按照旅行家奥比尼的说法，枪乌贼是红海特有的，爬行动物则是条纹龟，海龟属，是餐桌上有益健康的美食。

至于鱼类，种类很多，通常惹人叹羡。鹦鹉螺号的拖网经常打上来的有鳐鱼，其中有椭圆形的丽穆鱼，砖红色，身上布满不规则的蓝色斑点，从它们双层的锯齿状棘刺可以认出它们；银脊魟；尾巴上有斑点的赤魟；身披两米斗篷、在水中起伏的锦带魟鱼；没有牙齿但与鲨鱼是近亲的傲冬鱼；背上隆起成曲形针、长一英尺半的单峰驼鱼；银尾、蓝背、棕胸，但有一条灰色包边的海鳗；属于鲳科的松鱼，身上有金色狭长条纹，还有法国国旗一般的红白蓝三色；身长四分米的

鲷鱼；有美艳的加朗鱼，身上装点着七条黑亮的横条纹，鳍是蓝色和黄色，鳞片是金色和银色；有团足鱼；有长着黄脑袋的耳状鱼；有鹦嘴鱼、隆头鱼、鳞鲀、虾虎鱼等，还有千百种我们去过的大洋里都有的鱼。

2月9日，鹦鹉螺号在红海最宽阔的部分航行，西岸是苏阿金港，东岸是贡富达港，两岸相距190海里。

这一天中午，测完位置之后，尼莫船长登上平台，我也在那里。我决定至少要试探到他以后的计划才让他下去。他一看到我便向我走来，优雅地给了我一支雪茄，对我说："好呀！教授先生！这片红海还合您心意吗？它里面包罗万象的鱼、动物形植物、遍地的海绵、珊瑚森林，您看够了吗？您看到海岸边矗立的城市了吗？"

"是的，尼莫船长，"我回答，"鹦鹉螺号完全准备好了，适宜做所有这些研究。啊！这是一条构造多么精妙的船！"

"是的，先生，精妙，大胆，坚不可摧！它既不惧怕红海可怕的风暴，也不惧怕海浪和暗礁。"

"确实，"我说，"这片海域被列为最可怕的海之一，如果我没有搞错的话，在古代，它就臭名昭著了。"

"糟透了，阿洛纳克斯先生。希腊和拉丁历史学家们不说它的好话，斯特拉蓬[10]说，在地中海季风期和雨季，它的状况极为险恶。阿拉伯人艾德里奇叫它科尔佐穆湾，说有大量的船沉没在海底沙洲上，没有人敢夜里在这里航行。他认为，这片海经常有可怕的风暴，散布着危险重重的小岛，'什么好东西都没有'，水底下没有，海面上也没有。确实，在古希腊作家阿里安、古希腊历史学家和地理学家阿加塔西德、古希腊地理学家阿尔泰米多尔的著作中，也是这样的观点。"

"很显然，"我说，"这些历史学家没有乘坐鹦鹉螺号航行过。"

"确实如此，"船长微笑着回答，"在这方面，现代人不比古人更进步。需要几个世纪才能发现蒸汽机的力量！谁知道再过一百年，能否看到第二艘鹦鹉螺号呢！进步总是很缓慢的，阿洛纳克斯先生。"

“不错，”我回答，“您的潜艇超前了一个世纪，甚至可能是几个世纪。这样一个秘密要随着它的发明者的死去而一同死去，是多么不幸的事啊！”

尼莫船长没有应答。几分钟的沉默之后，他说：“刚才您对我说到，古代历史学家关于红海航船的危险的观点吧？”

“不错，”我回答，“但是他们的担心并没有夸大吧？”

“既夸大了也没有夸大，阿洛纳克斯先生。”尼莫船长回答我，我觉得他非常深刻地了解“他的红海”。“现代的船装备齐全，结构坚固，由于蒸汽很听话，能对航向有很好的把握，所以对古代的船来说的危险，对现代船已经不算危险了。必须设想最初的航海家，坐在用棕榈绳绑在一起的木板船上去冒险，用捣碎的树脂嵌填船缝，再涂上一层鲨鱼油。他们甚至连测量航线的工具都没有，在不太熟悉的海浪中摸索着航行。在这种情况下，海难应该很多，经常发生。可是在我们的时代，那些来往于苏伊士和南海之间的轮船，就再也不用担心这个海湾的风暴了，哪怕遇到季风转换期的逆风。船长和乘客在出发前无须做祭祀求神明的保佑，回来的时候，他们也不用头戴花环，身披黄金带，到附近的神庙去谢神。”

“我同意您所说的，”我说，“蒸汽机在我看来，杀死了水手的感恩之心。但是，船长，您看起来像是专门研究过这片海，您能不能告诉我它得名于何处？”

“阿洛纳克斯先生，对此有许多说法。您想知道14世纪一位编年史学家的看法吗？”

“很想知道。”

“这位别出心裁的史学家认为，以色列人渡了海，而法老却在摩西[11]的声音中葬身于重新合上的海浪，于是就有了红海的名字：

奇迹已然临现，
海水赤红如焰。
唯有称它红海，
别无其他替代。”

“这是诗人的解释，尼莫船长，”我回答，“但是我不满足于此。我想知道您个人怎么想。”

“是这样。在我看来，阿洛纳克斯先生，必须要看到红海这个名字中有一个希伯来文Edrom的翻译，古人之所以称它这个名字，那也是因为它海水的颜色特别红。”

“但是至今我看到海水颜色清澈，没有一点儿特别的颜色。”

“毫无疑问，但是朝海湾前进，您就会看到这种特殊的模样。我记得托尔湾完全是红色的，像一片血湖。”

“这种颜色，您认为是由于微小海藻的存在吗？”

“是的。这是一种紫红色胶状物质，是从一种叫作三瓣藻的微小胚芽产生的，需要四万个三瓣藻才能占满一平方微米的空间。我们到托尔港时，也许您能看到。”

“这样说来，尼莫船长，您不是第一次坐鹦鹉螺号过红海咯？”

“不是，先生。”

“那么，既然您刚才说到以色列人渡海和埃及人的海难，我想问您，是不是在海底证实了这个重大历史事件的遗迹？”

“没有，教授先生，而且有一个充分的理由。”

“什么理由？”

“就是，摩西率领他的民众渡海的地方现在已经淤积了泥沙，骆驼在里面也只能浸没到腿上。您明白，我的鹦鹉螺号去不了那里，水不够深。”

“这个地方在……”我问。

“这个地方位于苏伊士河上边一点儿，是海湾里以前的一个深水港。那时，红海一直延伸到咸湖。现在，不管这次过海是不是奇迹，以色列人仍然能通过那里到应许之地，而法老的军队正是在这个地方

毁灭的。因此我想，在这片沙地进行发掘，能发现不少武器和来源于埃及的工具吧。”

“很明显，”我回答，“但愿考古学家迟早有一天进行发掘，在苏伊士运河开凿之后，很多新城市就要在这地峡上建立起来了。对鹦鹉螺号这样的潜水艇来说，一条运河完全没用！”

“显然，可是对全世界来说是有用的，”尼莫船长说，“古人早就明白了，把红海和地中海相通，对他们的贸易有好处，但是他们从没想过直接挖一条运河，他们以尼罗河作为中介。根据传说，连接尼罗河和红海的运河，可能在赛索斯特里[12]时代就开始有了。可以肯定的是，公元前615年，尼科[13]开展了一项运河工程，用尼罗河来供水，通过和阿拉伯相望的埃及平原。沿着这条运河上溯航行，需要四天的时间，宽度能让两艘三排桨的船并行。运河由希斯塔普[14]的儿子——大流士[15]继续开掘，可能在托勒密二世[16]时期完成。斯特拉蓬见过这条运河用于航行。但是，靠近布巴斯特[17]的出发点和红海之间的坡度太缓，一年里只有几个月可以通航。这条运河用于贸易，直到安敦尼王朝[18]时期，随后被废弃，泥沙淤积。然后哈里发奥马尔[19]下令重建，最后在公元761年或者公元762年，哈里发阿尔·芒索尔为了阻止把粮食运输到反叛他的穆罕默德·本·阿布达拉那里，而下令填平了这条运河。远征埃及时，你们的波拿巴将军在苏伊士的荒漠中发现了这些工程的遗迹，而且他受到海浪突袭，差点丧命。几小时后，他回到哈德雅洛特，就是在这里，摩西早他3300年驻扎过。”

“那么，船长，把这两片海连接起来，从加的[20]9到印度的路程就能缩短9000千米，古人不敢做，德·雷塞布[21]先生却做了。用不了多久，他就会把非洲变成一个巨大的岛。”

“是的，阿洛纳克斯先生，您有权为自己的同胞感到骄傲。这个人比那些最伟大的船长，还要给一个国家增光。他最初和很多人一样，有担忧，遭拒绝。但是他胜利了，因为他有卓绝的意志力。想想也是可悲，这项本该国际合作、足以光耀一个朝代的事业，居然要靠一个人的力量来完成。所以，向德·雷塞布先生致敬！”

“是的，荣耀属于这个伟大的公民。”我回答，被刚才尼莫船长说话的语气震惊了。

“可惜，”他又说，“我不能带您通过苏伊士运河。但是后天，您可以看到塞得港的长防波堤。”

“在地中海！”我喊道。

“是的，教授先生。这让您那么吃惊？”

“让我吃惊的是，后天我们就能到那里。”

“真的吗？”

“是的，船长，虽然我自从到您船上之后，应该已经习惯了不再对任何事感到惊讶！”

“但是，这有什么可吃惊的呢？”

“因为这惊人的速度。如果您绕非洲一圈，绕过好望角，后天就到地中海，那就不得不让鹦鹉螺号高速行驶了！”

“谁说我们要绕过非洲的，教授先生？又是谁说要绕过好望角的？”

“可是，除非鹦鹉螺号是在陆地上行驶，或者从地峡上面过去……”

“或者从底下穿过去，阿洛纳克斯先生。”

“从底下穿过去？”

“当然，”尼莫船长语气平稳地回答，“很久以来，人们在这舌形地面上所做的，大自然早在它底下做了。”

“什么！原来底下还有通道！”

“是的，底下有一条地道，我称它为阿拉伯海底隧道。从苏伊士下面开始，通到佩鲁斯海湾。”

“那么，这地峡只是由流沙构成的吗？”

“只是到某个深度。但是到了50米以下，就有一层很坚固的不可动摇的岩石。”

“您发现这地道是由于偶然的机会吗？”我越来越惊讶地问。

“出于偶然和推理，教授先生，甚至出于推理多过出于偶然。”

“船长，我听着您说，但我的耳朵却难以接受它所听到的。”

“啊！先生！‘人有耳，却听不进’[22]，人总是这样的。这条海底通道不仅存在，而且我还利用过好几次。如果不是这样，我今天也不来闯红海这条死路了。”

“能不能问问您是怎样发现这条海底通道的呢，不至于太冒昧吧？”

“先生，”船长回答我，“在永远不该再分开的人之间，不该有什么秘密。”

我没有理会他这句话里的暗指，只等着尼莫船长接着讲。

“教授先生，”他对我说，“这是一个博物学家的简单推理，它引导我，也只有我，发现了这个通道。我发现，在红海和地中海，存在一定数量品种绝对相同的鱼类：海蛇、车鱼、鲃鱼、绞车鱼、簇鱼和飞鱼。确定了这个事实之后，我就寻思着这两片海域之间是否有个地方是相通的。如果有的话，由于两海的水平面高低不等，地下水流势必要从红海流到地中海。于是我在苏伊士运河附近打捞了很多鱼。我把铜环圈在鱼尾巴上，然后把鱼放回海中。几个月后，在叙利亚海岸，我找到了一些我之前套上铜环的鱼。因此，两海之间的相通就这么被证实了。我用鹦鹉螺号去找寻它，发现它，然后冒险进到里面，教授先生，不久之后您也会穿过我这条阿拉伯隧道的！”

第五章 阿拉伯隧道

就在当天，我把这次谈话的一部分内容告诉了康赛议和尼德·兰德，他们立即就表现出了兴趣。当我告诉他们，再过两天，我们就要置身地中海时，康赛议激动得拍起手来，而加拿大人则是耸了耸肩。

“一条海底隧道！”他大喊道，“连通两片海！谁听说过这种事？”

“尼德老兄，”康赛议回答，“那您听说过鹦鹉螺号吗？没有！但是它存在。所以，不要那么轻率地耸肩吧，不要以没听说过为借口，就一棒子打死。”

“咱们走着瞧吧！”尼德·兰德回嘴，一边摇着头，“总之，我宁愿相信这条通道，相信这位船长，愿老天爷保佑，他真的能把我们带去地中海。”

当天晚上，坐标北纬21度30分，鹦鹉螺号漂在洋面上，靠近阿拉伯海岸。我看到吉达港，那里是埃及、叙利亚、土耳其和印度进行贸易的重要商埠。我能分清这个城市的整体构造，以及那些因为吃水深只能沿着码头停靠的船只。太阳已经快要落到地平线，给城市中的房屋镀上一层余晖，使它们的白色更加耀眼。城外的几间木屋或者茅屋表明那是贝都因人的街区。

不久，击达港消失在夜色中，鹦鹉螺号回到微微发出磷光的水中。

第二天，2月10日，好几艘船迎面而来。鹦鹉螺号重新在水下航行。但到了中午，在测量方位时，大海一片空寂，潜艇回到吃水线上。

尼德和康赛议陪着我坐在平台上。东岸在湿蒙蒙的雾气中，显得朦胧一团。

我们靠在小艇侧面，海阔天空地聊。这时，尼德·兰德伸手指着海上的一个点，对我说：“教授先生，您看到那边有样东西吗？”

“没有看见，尼德，”我回答，“我视力不像您那么好。”

“仔细看，”尼德又说，“那边，左前方，和舷灯差不多高度！您没看见好像有一团东西在蠕动吗？”

“的确，”我仔细观察过以后说，“我看到水面上，像是有一条黑黢黢的身体。”

“另一条鹦鹉螺号？”康赛议说。

“不像，”加拿大人回答，“如果我没搞错的话，这是一条鲸鱼。”

“红海里有鲸鱼吗？”康赛议问。

“有，我的好小伙儿，”我回答，“有人遇到过几次。”

“这不可能是鲸鱼，”尼德·兰德又说，同时目不转睛地盯着那东西，“鲸鱼和我，我们是老相识了，它们的外形我不可能弄错的。”

“我们等着瞧吧，”康赛议说，“鹦鹉螺号向那边驶去了，我们很快就知道那是什么东西了。”

的确如此，这灰黑色的物体不久离我们就只有一海里远了。它很像搁浅在海中的一大块礁石。这是什么呢？我还说不上来。

“啊！它在往前！它潜下去了！”尼德·兰德大声说，“真奇怪！这是什么动物呢？它不像鲸鱼或者抹香鲸，它没有分叉的尾巴，它的鳍好像断肢。”

“那这是……”我说。

“好啊，”加拿大人说，“它这回翻了个身，把乳房挺向空中了！”

“这是一条美人鱼，”康赛议大喊，“一条真正的美人鱼，先生不会不高兴我这么说吧。”

美人鱼使我摸到了门路，我明白了，这条动物属于海洋生物目，传说中它一半是女人，一半是鱼。

“不是，”我对康赛议说，“这绝不是一条美人鱼，而是一种非常稀奇的动物，在红海中也没有多少了。这是儒艮。”

“人鱼目，鱼形类，单子宫亚纲，哺乳纲，脊椎动物门。”康赛议回答。

康赛议这样说过之后，我也就没有什么可说的了。

可是尼德·兰德一直注视着。他看着那东西，眼睛里闪着贪婪的光。他的手似乎准备好要投出捕鲸叉。那样子，好像随时要等待时机，跳入大海，在水中与它搏斗。

“噢！先生，”他用激动到颤抖的声音对我说，“我从没有捕杀过‘这种东西’。”

这句话把捕鲸手表现得淋漓尽致了。

这时候，尼莫船长出现在平台上。他看到了儒艮，明白了加拿大人的态度，直接对他说：“兰德师傅，您只要拿起那把鱼叉，手就痒痒吗？”

“您说得很对，先生。”

“将来您重操旧业，在您捕到过的鲸类动物里再添上一头，您不会不高兴吧？”

“绝不会令我不高兴。”

“很好，那么您可以试一试。”

“谢谢您，先生。”尼德·兰德回答，眼睛亮了起来。

“只不过，”船长又说，“我建议您别错过了这头野兽，这是为您着想。”

“攻击这儒艮危险吗？”我问，尽管加拿大人在边上耸肩。

“是的，有时候有危险，”船长回答，“这野兽会转身冲向攻击它的人，把它的小艇撞翻。但对兰德师傅来说，这种危险就不需要担心了。他的目光很敏捷，臂力又稳又准。我建议他不要错过这头儒艮，是因为人们把儒艮当作鲜美野味，而且我也知道兰德师傅并不厌恶上好的鲜肉。”

“啊！”加拿大人说，“这畜生也能让人大饱口福吗？”

“是的，兰德师傅。它的肉，是真正的好肉，非常被看重，在整个马来西亚，它只被留给王公贵族们的餐桌。因此，人们对这种稀罕动物拼命猎取，就像它的同类海牛一样，儒艮也变得越来越稀有。”

“那么，船长先生，”康赛议严肃地说，“如果这头儒艮碰巧是这个物种的最后一头，为了科学的利益起见，放过它不是更好一些吗？”

“或许吧，”加拿大人回答，“但是为了膳食起见，还是打它好些。”

“您打吧，兰德师傅。”船长回答。

这个时候，七个船员像往常一样悄不作声、面无表情地登上了平台。一个人拿着鱼叉和一根像是钓鲸鱼用的钓竿。小艇松开了，从它的窝中拉出，放到海里。六个划桨者坐在横木板上，小艇艇长掌舵。尼德、康赛议还有我，坐在后面。

“船长，您不来吗？”我问。

“不了，先生，我祝你们打猎愉快。”

小艇离开大船，六支桨把它划走，很快向儒艮驶去，那时儒艮正在鹦鹉螺号两海里的海面上游来游去。

到了距离这鲸科动物还有几链远的地方，小艇放慢了速度，桨悄无声息地放入平静的水中。尼德·兰德手拎鱼叉，站在小艇前端。用来打鲸鱼的鱼叉通常绑在一条很长的绳索一端，当受伤的鲸鱼带着离去时，绳子便很快放出去。但现在这根绳子只有不到10英寻，它的另一端只拴着一只小桶，小桶浮起来，可以指出儒艮在水里面游动的路径。

我站起来，很清楚地看见加拿大人的对手。这儒艮，也叫海马，很像海牛。它身体狭长，末端是一条很长的尾鳍，两侧的鳍是真正的手指。它和海牛的区别在于它的上颚长着两颗又长又尖的牙，分别在两边作为防御武器。

尼德·兰德准备攻击的这头儒艮，体形巨大，长度至少七米。它在水面上躺着不动，像是睡着了，这使得捕猎变得简单。

小艇小心翼翼地靠近儒艮，只有三英寻之远。桨都悬在了桨架上。我身子站起来一半。尼德·兰德全身有些往后仰，老练的手举起了鱼叉。

忽然，一声呼啸声传来，儒艮消失不见。使劲扔出去的捕鲸叉可能只是打了水漂。

“见鬼！”加拿大人愤怒地喊道，“我没有打中它！”

“打中了！”我说，“这动物受伤了，这不是它的血吗？不过您的叉并没有钉在它的身上。”

“我的捕鲸叉！我的捕鲸叉！”尼德·兰德喊道。

水手们又划起桨来，船长指挥小艇向浮桶划去。捕鲸叉捞了起来，小艇开始追逐那头儒艮。

儒艮不时来到海面上呼吸。它的伤并没有削弱它，因为它游得极快。小艇在有力的手臂的操纵下，迅速追上去。有几次已经接近它，只有几英寻的距离。加拿大人准备好投掷，但儒艮立刻沉下去，逃脱了，简直不可能打中它。

大家可以自己判断急性子的尼德·兰德被激怒到了什么地步。他对这不幸的动物抛出了英语中最激烈的咒骂。至于我，我看到这儒艮躲避了我们所有的诡计，只是有些遗憾罢了。

一小时内，我们不停追逐它，我开始相信，我们应该很难捕捉到它了，正在这时，这动物起了报复的念头，这可是它之后要后悔的。它回过头来，轮到它来攻击小艇了。

这一举动没有逃过加拿大人的眼睛。

“小心！”他说。

艇长说了几句奇怪的语言，大概是让水手们小心警戒。

儒艮在离小艇20英尺的地方停住，突然用它宽大的鼻孔吸了口气，它的鼻孔不是开在口鼻部位的顶端，而是在嘴的上部。然后，它一鼓作气，朝我们冲过来。

小艇无法躲开它的冲撞。艇身翻了一半，海水跑进艇中有一两吨之多，必须把它们排出去。但是，由于艇长机灵，小艇只是斜着被撞而不是正面被撞，所以没翻船。尼德·兰德抓住船首，另一只手一下一下地向这巨大的动物戳去，这东西牙齿咬住小艇的边缘，把小艇拎出水面，像狮子咬狍子那样。我们一个个都被撞翻，若不是加拿大人坚持不懈地和它搏斗，最终刺中它的心脏，我都不知道这场冒险会如何收场。

我听到牙齿在咬钢板的声音，儒艮消失不见，把捕鲸叉也带走了。但是很快，小木桶浮上水面来，一会儿，那畜生的躯体出现了，肚子朝上。小艇向前，把它拖在后面，向鹦鹉螺号划去。

如果要把儒艮拖上平台，就不得不用很大功率的滑轮，因为它重5000公斤。当着加拿大人的面，大家就把它切碎了，他坚持要看所有操作细节。当天，侍者给我送来的晚饭里，就有几片这种肉，被船上的厨师烹饪得很好。我觉得它非常可口，甚至比小牛肉还好，虽然不一定比得上牛肉。

第二天，2月11日，鹦鹉螺号的食物储存室又增加了一种鲜美的野味。一群海燕落到鹦鹉螺号上面。那是埃及特有的尼罗河海燕，黑色的嘴，灰色带斑点的脑袋，眼睛周围是一圈白点，背脊、翅膀和尾巴是浅灰色，肚子和脖子是白色的，红色的爪子。我们抓到几十只尼罗河野鸭，一种味道上佳的野鸟，脖子和脑袋是白色的，有黑点。

鹦鹉螺号中速航行着，可以说是在遛弯儿。我注意到，红海的水越接近苏伊士，咸味越淡了。

傍晚5点左右，我们在北边测定了拉斯·穆罕默德角的位置。正是这个角，构成了阿拉伯·佩特雷的顶端，在苏伊士湾和阿卡巴湾之间。

鹦鹉螺号进入朱巴尔海峡，这海峡通往苏伊士湾。我清晰地望见一座高山，屹立于两湾之间，俯瞰着拉斯·穆罕默德角。那是霍烈波山，也就是西奈山[23]，摩西曾在山顶见到上帝，上帝总是被光环笼罩着。

晚上6点，鹦鹉螺号时而在海面漂浮，时而潜入水下，通过托尔的外海。托尔位于海湾的尽头，海水像是染上了一层红色，关于这事尼莫船长之前已经说过了。然后夜幕降临了，不时有鹈鹕和一些夜鸟的啼鸣、海浪拍击岩石的声音和远处汽轮拍击水面的呜咽声，打破凝重的寂静。

晚上8点到9点，鹦鹉螺号沉在水下几米的地方。据我计算，我们离苏伊士很近了。透过客厅的舷窗，我看到被我们的电灯光照得发亮的岩石根基。我觉得海峡越来越狭窄。

晚上9点15分，船又浮出水面，我也登上平台。我急不可待地想穿越尼莫船长说的隧道，我没法待在原地，我想呼吸夜晚的新鲜空气。

很快，在黑暗中，我看见在离我们一海里的地方，有一点儿微弱的火光，被雾气弄得有些模糊。

“一座浮在水上的灯塔。”有人在我身旁说。

我回过头来，是船长。

“这是苏伊士的导航灯，”他又说，“我们很快就到达隧道口了。”

“进入隧道不容易吧？”

“不容易，先生。所以，照惯例我是亲自待在驾驶室里，亲自指挥操作。现在，您得下去了，阿洛纳克斯先生，鹦鹉螺号现在要潜入水中了，直到通过阿拉伯隧道才浮上海面。”

我跟着尼莫船长。舱盖关上了，储水罐装满了水，潜艇下沉了十来米。

正当我要回到自己房间时，船长把我叫住了。

“教授先生，”他对我说，“您想陪我一起去驾驶室吗？”

“求之不得，我刚才还不敢向您提出呢。”我回答。

“那就一起来吧。这样您会看到这次既是地面下又是海面下的航行中所有能看到的一切。”

尼莫船长领我到中央楼梯。走到一半时，他打开一扇门，沿着上层的长廊走去，到达了驾驶舱。之前说过，驾驶舱在平台的末端。

这是一间六英尺见方的舱室，与密西西比河和哈德孙河上的汽轮舵手所占空间差不多大。中间有一架垂直放置的轮子正在运转，轮子的啮合与操舵链相连，一直通到鹦鹉螺号的舵链上。四面舷窗是透镜玻璃，嵌入舱室的四壁，让舵手能看到四面八方。

舱室昏暗，但不久我的眼睛就习惯了这种昏暗。我看见里面的领航人，这是个充满活力的男人，双手把住舵轮的轮缘。外面，大海看起来被舷灯照得亮晃晃的，舷灯在舱室后面，在平台的另一端。

“现在，”尼莫船长说，“我们来找地下通道吧。”

一些电线把驾驶室和机房相连，船长在那里可以同时指挥鹦鹉螺号的航向和运行。他按了一下金属钮，螺旋桨的速度就立即大幅度降低了。

我们此刻正沿着高墙航行，我默默望着，这是沿海的沙土高地不可撼动的基础。我们就这样沿着它航行了一小时，离石壁只有几米之远。尼莫船长两眼盯住那个挂在舱室里的同心圆指南针。他做一个简单的手势，舵手就立即改变鹦鹉螺号的航向。

我在左舷的船窗边，望见了奇妙的珊瑚底层结构，无数动物形植物、藻类和甲壳类动物舞动着大爪子，从岩石的凹处伸出来。

晚上10点15分，尼莫船长亲自掌舵。一条宽阔的长廊，幽深又漆黑，在我们面前出现。鹦鹉螺号大胆地开了进去。潜艇两侧响起了不同寻常的噪声。这是红海的海水顺着隧道坡泻入地中海发出的声音。鹦鹉螺号随着这激流下去，飞梭如箭，虽然它的螺旋桨逆向转动，想要抵挡冲力，但也没有用。

在通道的窄墙上，我只看到一束束光，一些直线，一些飞速的电灯光下的火光痕迹。我的心怦怦乱跳，我用手按住胸口。

晚上10点35分，尼莫船长放下舵轮，回过身来对我说："地中海。"

不到20分钟，鹦鹉螺号被激流推动着，刚刚通过了苏伊士地峡。

第六章 希腊群岛

第二天，2月12日，天蒙蒙亮，鹦鹉螺号又浮上了水面。我急忙冲向平台。在南面三海里处，呈现出贝鲁斯城的模糊轮廓。一股激流把我们从一片海域冲向了另一片海域，但这条隧道下行容易，逆流而上大概是不可行的。

将近早上7点，尼德和康赛议和我会面。这两个形影不离的伙伴睡得很安稳，完全不留心鹦鹉螺号的壮举。

“好吧，博物学家先生，”加拿大人用有点儿嘲讽的口气问，“地中海呢？”

“我们现在正在它的水面上，尼德老弟。”

“嗯！”康赛议说，“就这一夜之间？”

“对，就一夜之间，几分钟内，我们就穿越了这看似不可逾越的地峡。”

“我不相信。”加拿大人说。

“这就是您的不是了，兰德师傅，”我接着说，“南边圆弧形的低海岸是埃及海岸。”

“对别人说去吧，先生。”固执的加拿大人反驳。

“但是既然先生那么肯定，”康赛议说，“应该相信先生。”

“况且，尼德，尼莫船长给我面子让我看他的隧道，我就在他边上，在驾驶舱里，他亲自驾驶鹦鹉螺号，通过了这狭窄的通道。”

“您听到吗，尼德？”康赛议说。

“您眼力那么好，”我又加了一句，“尼德，您可以望见塞得港长堤延伸到海里。”

加拿大人仔细看了一下。

“的确，”他说，“您说得对，教授先生，您的船长真是个厉害人物。我们真的在地中海了。很好，我们来商讨一下我们的小事情吧，但不要让别人听见。”

我很明白加拿大人要谈什么事情。不管怎么样，我想既然他那么心心念念，那么谈一谈也好。我们三个人坐在舷灯边上，那里我们可以避免被浪花溅湿。

“尼德，”我说，“我们现在可以听您说了，您要说什么？”

“我要跟你们说的，非常简单，”加拿大人回答，“我们现在在欧洲，在尼莫船长任意妄为地把我们带到极地的海底之前，或者把我们带回大洋洲之前，我要求离开鹦鹉螺号。”

我承认，跟加拿大人谈论这件事总是使我心中为难。我一点都不想束缚我同伴们的自由，然而，我自己却没有一点儿要离开尼莫船长的意思。靠着这鹦鹉螺号，我每天充实着我的海底研究，而且能每天在深海里修改我那本书。除此之外，我还找得到这样好的机会，观赏海洋的奇观吗？当然不能！因此，在完成这次环球探索之前，我绝不会有离开鹦鹉螺号的念头。

“尼德老弟，”我说，“请您直白地告诉我，您在船上真的感到厌烦吗？命运把您抛到尼莫船长手里，您感到遗憾吗？”

加拿大人沉默了片刻没有回答。于是，他交叉双臂：“说实话，”他说，“我对这次海底旅行并不后悔，我很高兴旅行过。不过，要使它变成‘旅行过’，就要把它结束。我就是这么想的。”

“旅行会结束的，尼德。”

“在哪里？什么时候？”

“哪里？我不知道。什么时候？我说不上来，不如说，我设想，当海洋没有什么能再让我们学习的时候，旅行就结束了。在这个世界上，凡是开始的，就必然有一个终结。”

“我跟先生的想法一样，”康赛议回答，“很可能在跑遍了全球的海洋之后，尼莫船长就会让我们仨远走高飞。”

“远走高飞！”加拿大人喊道，“您是说驾鹤西归吗？”

“不用夸张，尼德师傅，”我回答，“我们一点儿也用不着害怕尼莫船长，但是我也不同意康赛议的说法。我们获得了鹦鹉螺号的秘密，我不觉得它的船长会为了我们的自由，让他的秘密满世界跑。”

“那么，您期待的是什么呢？”加拿大人问。

“我期待的是，六个月后，跟现在一样，出现一些我们能够利用，也应该利用的情况。”

“啊哈！”尼德·兰德说，“请问博物学家先生，再过六个月我们会在哪里？”

“可能还在这里，也可能在中国。您知道，鹦鹉螺号跑得飞快。它穿过海洋，就像燕子划过天际，或像快车穿过大陆。它绝不怕有船只来往的海洋，谁说它不会在法国、英国或者美洲靠岸呢，在那些地方，想逃跑难道不和这里一样容易吗？”

“阿洛纳克斯先生，”加拿大人回答，“您的观点在根本上犯了个错。您说的是将来‘我们会在那里，我们会在这里！’而我说的是现在‘我们在这里，必须好好利用机会。’”

我被尼德·兰德的逻辑紧逼，感觉自己说不过他。我不知道还能有什么理由来支撑我的观点。

“先生，”尼德·兰德又说，“我们做一个不可能的假定，假定尼莫船长今天就给了您自由，您接受吗？”

“我不知道。”我答道。

“如果他再补充一句，今天给出的这个提议，以后不会再提出，您会接受吗？”

我不回答。

“康赛议老弟怎么想呢？”尼德·兰德问。

“康赛议老弟嘛，”这个高尚的小伙子平静地回答，“康赛议老弟无可奉告。他对这个问题毫无兴趣。他就像他的主人一样，跟他的同伴尼德一样，他是个单身汉，没有妻子，没有父母，没有孩子在家乡等他。他伺候先生，想先生所想，说先生所说，他很遗憾，人们不能把他算上一票，凑成大多数。现在只有两个人出席，一边是先生，一边是尼德·兰德。这话说过后，康塞议老弟就默默听着，他准备计分。”

看到康赛议这样完全置身事外，我忍不住微笑。说到底，加拿大人应该高兴，毕竟康赛议没有反对他。

“那么，先生，”尼德·兰德说，“既然康赛议不存在了，那就我们俩来讨论这个问题吧。我说过，您也听到我说了。您有什么想回答的吗？”

显然，必须要给个结论，这种躲躲闪闪，我也是很反感的。

“尼德老弟，”我说，“这就是我的回答：您反对我不是没有道理的，我的观点在你的观点面前站不住脚。不该指望着尼莫船长大发慈悲。即便是出于最普通的谨慎，他也不会给我们自由的。反过来说，出于谨慎，我们也要利用这第一次机会，离开鹦鹉螺号。”

“对，阿洛纳克斯先生，这话说得明智。”

“不过，”我说，“我要提出一点，仅仅是一点。机会一定要很有把握。我们逃跑必须一次成功。因为，如果失败了，我们就不会有机会再次逃跑了，尼莫船长不会原谅我们的。”

“您这话很正确，”加拿大人回答说，“但是您的这句评论可以应用到所有的逃跑计划上面，两年后或者两天内做的，都合适。所以，问题的关键一直都是：一旦有好机会出现，就要好好把握。”

“我同意。现在请您告诉我，尼德，您所谓的好机会是指什么呢？”

“我所谓的好机会，就是指一个黑夜里，鹦鹉螺号离欧洲海岸不远的时候。”

“您打算游过去吗？”

“对，如果我们离海岸足够近，船又浮在水面的话。如果远一点儿，而船又在海面下行驶，就不行。”

“不行的话，那怎么办呢？”

“这种情况下，就想办法用那只小艇脱身。我知道如何操作它。我们走进小艇，把螺丝钉松开，我们就浮上水面来，就是在船头的舵手，也看不见我们逃走。”

“好，尼德。您小心窥伺这个机会吧。别忘了，一个失败就会断送了我们的希望。”

“我不会忘记，先生。”

“现在，尼德，您愿意知道我对于您的计划的想法吗？”

“很愿意，阿洛纳克斯先生。”

“很好，我想——我没有说我希望——我想这个有利机会不会到来的。”

“为什么不会到来？”

“因为我们并没有抛弃恢复自由的希望，尼莫船长不会假装不知道，他会保持警戒，尤其是在看得见欧洲海岸的海面上。”

“我赞同先生的看法。”康赛议说。

“我们走着瞧吧。”尼德·兰德回答，态度坚定地摇了摇头。

“现在，尼德·兰德，”我又说，“就说到这儿吧。在这个问题上，不要再多说一个字了。哪一天您准备好了，您就通知我们，我们跟着您走。我完全听您的。”

这次谈话谈到这里就结束了，可是后来却发生了严重的后果。现在我应该要说，事实证明了我的预感，这令加拿大人非常失望。尼莫船长在这些船只往来频繁的海洋上，对我们存着戒心，或者他只是想避开那些穿梭于地中海的为数众多的各国船只？我不知道，但是他总是保持在水下，或者离海岸很远的海面行驶。要么鹦鹉螺号浮出水面时只露出舵手的驾驶舱，要么潜入很深的地方，因为在希腊群岛和小亚细亚之间，我们找不到深两千米的海底。

因此，我没有看到斯波拉泽斯群岛[24]中的卡尔帕托斯岛，尼莫船长对我提到这个岛时，一根手指指着地球平面球形图上的一点，引用了维吉尔[25]的诗句：

预言家普罗透斯[26]
栖身在海神波塞冬的海湾卡尔帕托斯

事实上，这是普罗透斯，也就是为海神波塞冬放牧的老牧人古时候住的地方，如今成了斯卡尔潘多岛，在罗德岛和克里特岛之间。透过客厅舷窗，我只看到这个岛的花岗岩基底。

第二天，2月14日，我决定用几小时来研究希腊群岛的鱼。但是不知道什么原因，舱门关得严严实实。在测定鹦鹉螺号的方位时，我注意到潜艇往坎迪岛，也就是原先的克里特岛前进。在我登上亚伯拉罕·林肯号时，这个岛上刚刚爆发了对土耳其暴政的起义。可是，从那时起，起义变得如何，我无从得知。尼莫船长和陆地断了一切联系，也不能告诉我。

所以，晚上和船长单独在客厅时，我丝毫没有提及这件事情。再说，我觉得他沉默寡言，若有所思。接着，他一反常态，下令打开客厅的两道护板窗，从这扇窗走到那扇窗，仔细凝视着海水。出于什么目的我猜不透，至于我，则利用时间研究从我面前游过的鱼。

其中我注意到蝦虎鱼，亚里士多德提到过这种鱼，俗称“海花鳅”，尤其在尼罗河三角洲附近的咸水里能遇到。在它们身边游动着半带磷光的大西洋鲷，一种被埃及人视作神圣的生物，它们一旦出现在尼罗河里，就预示着河水泛滥，要举办宗教仪式来祭祀。我同样记下了三分米长的雪鳞鱼，这是一种硬骨鱼，鳞片透明，青灰色，伴有红

斑，大量吞噬海洋植物，这使得它们肉质鲜美，古罗马美食家十分看重。这种鱼的内脏伴以海鳝的鱼白、孔雀脑和红鹳舌食用，就构成一道只应天上有的佳肴，能让维特利乌斯[27]心醉神迷。

另一种海洋生物吸引了我的注意，使我回忆起古代的一系列事件。这是印头鱼，附着在鲨鱼的肚子上旅行。按照古人的说法，这种小鱼附着在船的水下部分，能够使行进中的船停下来，而且它们中的一条，在阿克提奥姆海战中拖住了安东尼的船，才使屋大维·奥古斯都取得了胜利。国家的命运竟是系于这条鱼啊！我同样观察到令人称羡的花鱼，属鲈鱼目。对希腊人来说，这是一种神圣的鱼，他们觉得这种鱼可以清除他们常去海域的海怪。它们的名字里有个“花”字，它们身上的颜色确实绚丽多彩，可谓名副其实，红色中就包含着淡一点儿的玫瑰红到闪亮的宝石红这一系列的细微差别，连背鳍上都闪烁着变化不定的光。我的眼睛离不开这些海中的奇迹，这时，意想不到地出现一样东西，让我大吃一惊。

水中出现了一个人，一个腰带上挂着皮带的潜水员。这不是一具漂浮在水里的尸体。这是一个活人，正用有力的手臂划着水，有时消失不见，为了浮到海面呼吸，然后马上又潜下去。

我转身看向船长，声音很激动。

“一个人！一个海难者！”我喊道，“必须不惜一切代价救援他！”

船长没有回答我，走过来靠在舷窗上。

那人靠过来，脸贴在玻璃上，望着我们。

令我大吃一惊的是，尼莫船长向他做了个手势。潜水者也给他回了一个手势，马上重新浮到水面，不再出现。

“您不必担心，”船长对我说，“这是马塔潘角的尼古拉，绰号勒佩斯[28]，他在西克拉德群岛鼎鼎有名。一个有胆魄的潜水者！水就是他的栖居场所，他待在水里比待在陆地上的时间多，不断从一个岛游到另一个岛，一直游到克里特岛。”

“您认识他吗，船长？”

“为什么不呢，阿洛纳克斯先生？”

说完，尼莫船长走向客厅左舷窗旁的柜子。我在柜子旁看到一只箍了铁的箱子，箱盖上有一块铜牌，上面有“鹦鹉螺号”的标记，还有那句“动中之动”的格言。

这时，船长无视我的存在，打开箱子，这是一种保险箱，里面藏着大量金属锭。

这是些金锭。这一大笔珍贵金属，是从哪儿来的呢？船长是从哪儿弄来的这些金子呢？他要用它们来干吗呢？

我一言不发。我只是看着。尼莫船长把金锭一个一个拿出来，整齐地放在箱子里，全都填满了。我估摸着箱子里装了一吨重的黄金，也就是差不多500万法郎。

箱子紧紧地关上了，船长在箱盖上写了一个地址，用的文字应该属于现代希腊语。

写完后，尼莫船长按了一下电钮，按钮的电线和船员的舱室相通。四个男人出现了，他们费了好大力气把箱子推出客厅。然后我听到他们用滑轮把箱子吊到铁梯上的声音。

这时，尼莫船长朝我转过身来。

“您刚刚说什么，阿洛纳克斯先生？”他问我。

“什么都没说，船长。”

“那么，先生，请允许我祝您晚安。”

可以想象，我回到房间时内心有多困惑。我想睡觉，但只是徒劳。我寻找着那位潜水者的出现和这个装满金子的箱子之间的关系。很快，我感觉到船体有一阵晃动，我感到鹦鹉螺号离开下面的水层，回到水面。

然后，我听到平台上的脚步声。我明白有人取出了小艇，把它抛入海里。小艇碰到鹦鹉螺号的艇侧，就鸦雀无声了。

两小时之后，同样的声音，同样的来回走动声，重新响起。小艇被吊回潜艇上，放回原来的槽里，鹦鹉螺号重新潜入水中。

这样说来，这几百万法郎就转移到目的地。这是在大陆的什么地方呢？谁是尼莫船长的联系人呢？

第二天，我把夜里的事情告诉了康赛议和加拿大人，这件事引起了我极大的好奇心。我的两个同伴的吃惊也不亚于我。

“可是，他是从哪里搞到这几百万的呢？”尼德·兰德问。

关于这个问题，不可能有回答。我吃过早餐后，来到客厅，开始工作。直到傍晚5点，我一直在写我的笔记。这时候——由于我自己情绪的问题——我感到极度燥热，不得不脱掉我的足丝衣裳。真是奇怪，因为我们是在高纬度地区，再说，鹦鹉螺号潜在水下，没理由会感受到水温的升高。我看了看气压计，它指出水深60英尺，在这里，气温不会很高。

我继续工作，但是温度升高到难以忍受的地步。

“船上是着火了吗？”我纳闷。

我正要离开客厅，尼莫船长进来了。他靠近温度计，看了看，然后朝我转过身来。

“42摄氏度。”他说。

“船长，我感觉到了，”我回答，“温度要是再上升一点儿，我们就受不了了。”

“噢！教授先生，温度只有在我们想让它升高时才会升高。”

“您可以按您的意愿调节温度咯？”

“不，但是我能够离开热源。”

“所以是外面传来的热度吗？”

“当然。我们是在沸水中航行。”

“可能吗？”我嚷道。

“您请看。”

护窗板打开了，我看到鹦鹉螺号周围的海水完全是白色的。一股含硫黄的蒸汽在海水中翻滚，仿佛一锅炉的水在沸腾。我把手放在一面舷窗上，烫得我只好把手缩回来。

“我们在哪里？”我问道。

“在圣托里尼岛[29]附近，教授先生，”船长回答我，“正好在分开新卡蒙尼岛和旧卡蒙尼岛的海峡。我想让您看看海底火山爆发的奇观。”

“我还以为，”我说，“这些新岛的形成已经结束了。”

“在这片有火山活动的区域，一切都不会结束，”尼莫船长回答，“地球始终在受地下火的活动影响。按照卡西奥多罗斯[30]和普利尼的说法，公元19年，这些最近形成的小岛的同一地方，已经有一座新岛，即泰伊亚女神岛出现。接着，它又被海浪吞没，到公元69年重新浮出水面，接着又一次沉没。从那个时期开始，到今天，火山活动中止了。但是，1866年2月3日，一座新的小岛，被称为乔治岛，出现在硫黄蒸汽中，就在新卡蒙尼岛附近，并在同月6日，和它接合了。七天之后，2月13日，阿佛罗艾萨岛出现了，在新卡蒙尼岛和它之间，构成了一条10米宽的海峡。这个现象发生时，我正好在这片海域，才得以看到整个过程。阿佛罗艾萨岛呈弧形，直径有300英尺，高30英尺。它是由黑色玻璃质熔岩构成的，混杂着长石质碎块。最后，3月10日，一座更小的岛，叫作雷卡岛，出现在新卡蒙尼岛附近。之后，这三个岛连接成一片，构成同一个岛。”

“眼下我们所在的这个海峡呢？”我问。

“在这儿，”尼莫船长回答，给我指出一张群岛地图，“您看，我标出了新的小岛。”

“但这个海峡有朝一日会填上吗？”

“很有可能，阿洛纳克斯先生。因为从1866年以来，有八座熔岩小岛出现在旧卡蒙尼的圣尼古拉港对面。所以很显然，新旧卡蒙尼岛在不久的将来会连接上。在太平洋里，是纤毛虫造出陆地。而在这里，是火山爆发现象造成的。您看，先生，看看这波涛之下的宏伟工程。”

我回到舷窗前。这时鹦鹉螺号不再行驶了。我们已经热得无法忍受。大海从白色变成了红色，这是铁盐造成的颜色变化。尽管客厅是密封的，一股难以忍受的硫黄气味还是钻了进来，我看到明艳的火焰，使电灯光都显得暗淡。

我汗流浃背，感到窒息，快要烤焦了。是的，说实话，我感觉自己要冒烟了！

“我们不能再待在这沸水里了。”我对船长说。

“的确，再待下去就太不谨慎了。”尼莫船长冷静地回答。

他下了一道命令。鹦鹉螺号转向左边，远离这火炉，再这么死撑下去，必定要受到惩罚。一刻钟后，我们升到海面上呼吸。

这时我想，尼德·兰德如果选择这片海域逃跑，我们是不可能活着逃出这片火海了。

第二天，2月16日，我们离开这个位于罗德岛和亚历山大港之间的海底盆地，深3000米。鹦鹉螺号经过西里各岛[31]海域，绕过马塔潘岛，离开了希腊群岛。

第七章 地中海48小时

地中海，绝美的蔚蓝海洋，希伯来人的“大海洋”，希腊人的“海”，古罗马人的“我们的海”。周围种植着橘树、芦荟、仙人掌、海松树，弥漫着爱神木的芬芳，群山环绕，空气纯净清新，但是由于被地下火不断炙烤着，这仍然是个真正的战场，尼普顿[32]和普鲁托[33]依然在这里争夺世界霸权。“正是这儿，”米什莱说，“在地中海沿岸和海上，人类受着地球上最严酷气候之一的磨炼。”

但是，不管它多美，我也只能对这个面积200平方千米的海洋匆匆瞥一眼。我甚至没能请教得上尼莫船长个人关于这片海的认知，因为这个谜一般的人物，在这次高速穿越中，一次都没有露面。我估计鹦鹉螺号在海峡穿越的路程有600海里。这次旅程，走了两天两夜。2月16日早上从希腊海域出发，18日旭日东升时，我们已经越过了直布罗陀海峡。

对我来说，很明显，这片地中海是属于尼莫船长所逃避的陆地范畴，所以他不喜欢。地中海的波浪和微风，就算不说是悔恨的话，也会带给他太多回忆。在这里，他再也没有那种海洋带来的自由神态和独立。他的鹦鹉螺号在非洲和欧洲接近的两岸之间行驶，也感到狭隘局促。

现在我们的航速是每小时25海里，也就是12海里又4000米。不用说，尼德·兰德非常懊恼地不得不放弃他的逃跑计划。由于潜艇每秒钟行驶12至13米，他没办法利用小艇。在这种情况下逃离鹦鹉螺号，那就像是从高速行驶的快车上往下跳，如果他真这么做，那就太过鲁莽了。另外，我们的潜艇只在夜里才浮上水面来，补给新鲜空气，它只根据罗盘的指针和测程仪的指示来行驶。

所以，我从地中海里看到的景象，就像快车里的旅客看到的景色一样，从眼前呼啸而过，也就是说，只是些远景，而不是像闪电一般掠过的近景。可是，康赛议和我，我们还可以观察几种地中海的鱼，它们强大有力的鳍能使它们在水中和鹦鹉螺号保持一段时间的同行。我们隐蔽在客厅的舷窗前做记录，这些记录使我们能修改一下对地中海鱼类的看法。

我只能看到一些栖居在地中海里的鱼，因为鹦鹉螺号的高速运行，大部分鱼类我都观赏不到。就允许我给这些鱼随性地分类一下吧，这能让我更好地快速观察。

在被电灯光照得一片通明的海水中，蛇行着几条一米长的七鳃鳗。这种鱼几乎能在所有的气候中生存。有些尖嘴鳐，宽五英尺，腹部呈白色，背脊灰色、有斑点，随着水流往前游，像是宽大的披肩。其他的鳐鱼飞快地游过，以至于我看不出它们是否配得上古希腊人所取的“飞鹰”这个称号，或者像现代渔民所取的老鼠、蟾蜍和蝙蝠的称号。有几条潜水员特别害怕的鸢鲨，长12英尺，在比赛谁游得快。有些海狐，8英尺长，嗅觉极其灵敏，看起来像大块的浅蓝色阴影。有些鲷属剑鱼，有的长达1.3米，裹着银色和天蓝色外衣，还裹着带子，在暗色鳍的衬托下分外醒目。还有用来祭祀维纳斯女神的鱼，眼睛镶嵌在金色眉毛里，这是珍贵的品种，所有水域中，不论淡水、咸水都能适应，可以生活在河流、湖泊和海洋里，也可以生活在各种气候下，受得了任何温度。这种鱼要追溯到远古时期，它们还保存着原始的全部美艳。有些华美的鲟鱼，9到10米长，能游很远的距离。它们用有力的尾巴敲击舷窗玻璃，露出带棕色斑点的浅蓝色背脊。它们还酷似鲨鱼，虽然力量不能与之抗衡，但在所有的海洋里都能遇到它们。春天，它们喜欢上溯到大江大河，喜欢沿着伏尔加河、多瑙河、波河、莱茵河、卢瓦尔河、奥得河逆流而上，以鲱鱼、鲭鱼、鲑鱼和鳕鱼为食。鲟鱼虽然属于软骨纲，却很细嫩，可以吃新鲜的，也可以晒干，醋渍或者腌制成咸鱼。从前，鲟鱼曾被隆重地摆上卢库鲁斯[34]的餐桌。当鹦鹉螺号靠近海面的时候，我在地中海的各种鱼中可以清楚地观察到鲭鲔鱼。它们属于硬骨纲的第六十三属，背脊蓝黑色，腹部有银白色的鳞，辐射状的背脊闪出金光，以追逐船只而著名。它们追逐凉快的阴影，以躲避热带的炎炎烈日。果不其然，它们陪伴着鹦鹉螺号，就像以前陪伴着拉佩鲁斯的船舰一般。很长一段时间里，它们和鹦鹉螺号比赛速度。我不停地赞赏着这些天生的竞速者：它们的脑袋很小，身子光滑，呈纺锤形，有些身长超过三米，它们拥有强有力的胸肌，尾鳍岔开。它们呈三角形往前游动，像一些鸟群，速度也能与之媲美，所以古人说它们深谙几何与谋略。可是，它们根本逃脱不了普罗旺斯渔民的追捕。那里的渔民看重这种鱼，就像普罗波恩蒂斯海[35]边居民和意大利人一样。这些珍贵的鱼成千上万盲目又冒失地投入马赛人的渔网里去送命。

为了记忆，我还列举一些康赛议和我瞬间瞥见过的地中海的鱼。其中有浅白色的电鳗，像抓不住的蒸汽一般掠过；有海鳝鱼，像3至4米长的海鳗，身上点缀着绿、蓝、黄三色；有无须鳕鱼，长三英尺，其肝味道鲜美；有絛鱼，像细长的海藻一般浮来浮去；有鲂，诗人们称之为琴鱼，水手们称之为哨鱼，嘴上装有两块三角形锯齿状薄片，像是荷马老人的乐器；有燕子魴鱼，因为游动起来快如飞燕而得名；有石斑鱼，头是红的，背鳍上满是细丝；有西鲱鱼，装饰着黑色、灰色、棕色、蓝色、黄色和绿色的斑点，这种鱼对银铃的声音很敏感；有色彩炫目的大菱鲆，它们是海里的锦鸡，菱形，鳍是淡黄色的，带褐色的小斑点，左边上部一般有褐色和黄色的大理石斑纹；最后还有成群的可爱的海绯鲤，这是大洋里真正的极乐鸟。古罗马人给每条鱼的价格出到了一万个小银币[36]，他们在餐桌上宰杀海绯鲤，就是为了残忍地看一眼鱼从活着时的朱砂色变成死后的苍白色。

我没有看到米拉莱鱼、鳞鲀、单鼻鲀、海马、芦昂鱼、向心鱼、鳚鱼、羊鱼、隆头鱼、胡瓜鱼、飞鱼、鳀鱼、鲷鱼、泥铲鱼、颌针鱼，以及鲽鱼目中的主要代表：黄盖鲽、飞鲽、箬鳎、舌鳎和菱鲆等大西洋和地中海都有的鱼，这得怪鹦鹉螺号在穿越这片丰富海域时令人目眩的速度。

至于海洋哺乳类动物，经过亚得里亚海的出口时，我相信我看到过两三条抹香鲸，长着和真甲鲸一样的背鳍；几条圆头属的海豚，这是地中海特有的，额头上有浅色的条纹；还有一打白色肚皮黑色毛海豹，它们以教士之名流传于世，因为它们绝对有着多明我会[37]教士的神情，身长有三米。

康赛议那边，他觉得自己看到了一只六英尺宽的海龟，有三条纵向凸起的棱骨。我没看到这爬行动物，真是遗憾，因为从康赛议给我的描述中，我觉得那是一只棱皮龟，品种相当罕见。而我只看到几只长甲龟。

至于动物形植物，我曾看到一只美丽的橘黄色唇形水蛭，它附着在左舷的窗玻璃上。这是一条细长线，像树一样分成无数的枝条，末端形成极致细腻的花边，就连能和阿拉克妮[38]匹敌的对手也绣不出来。可惜我没法捕捉到这出色的样品，要不是鹦鹉螺号在16日晚上奇

怪地放慢了速度，地中海的其他动物形植物无疑也不能呈现在我眼前。当时是如下这样的情况。

我们正从西西里岛和突尼斯海岸中间穿过。在卡本半岛和墨西拿海峡间，海底几乎是突然升高了。那里形成了真正的山脊，水深只有17米，两侧深度达到170米。因此鹦鹉螺号要小心行驶，怕撞上这道海底栅栏。

我在地中海地图上，给康赛议指出过这道暗礁所在位置。

“但是，先生别见怪，”康赛议说，“这像是一条真正的地峡，把欧洲和非洲连接了起来。”

“是的，我的好小伙儿，”我回答，“它把利比亚海峡整个挡住了，史密斯[39]的探测也证明了这两片大陆以前是在博科角和富力娜角之间相连的。”

“我很乐意相信这是真的。”康赛议说。

“我要补充一点，”我又说，“相同的坝在直布罗陀和塞塔之间也存在，它们在地质年代曾经封闭了整个地中海。”

“啊！”康赛议说，“如果有一天火山爆发，把这两道大坝升上海面，那会怎样！”

“这不太可能，康赛议。”

“请先生让我把话说完。如果出现这个现象，德·雷塞布先生可要生气了，他可花了那么大工夫开凿这地峡呢！”

“我同意。不过，我再说一遍，康赛议，这种现象是不会发生的。地下力会一直减弱。地球初期，火山爆发非常频繁，随后都逐渐熄灭。内热减弱，地球里层的温度每个世纪都在明显下降，这对地球是有害的，因为这种热，是地球的生命。”

“但是，有太阳……”

“太阳不够，康赛议。太阳能使一具尸体再热起来吗？”

“不能，据我所知。”

“那么，我的朋友，地球有一天就会是冰凉的尸体。它将变得不能居住，就像月球不能居住一样，它早就失去了生命的活力。”

“要再过多少世纪呢？”康赛议问。

“要再过几千年，我的好小伙儿。”

“那么，”康赛议回答，“我们有时间完成我的旅行，如果尼德·兰德不来搅和的话。”

康赛议放心了，又开始研究这暗礁，鹦鹉螺号正贴着它以中速行驶。

这里，在多岩石和火山的土地之下，生长着一大片生机盎然的植物，有海绵、海参、海胆——长着淡红色卷须的透明海胆，散发着微弱的磷光；有俗称海黄瓜的海参，沐浴在七色阳光的照射中；有流动的海百合，长一米，它们的绛红色染红了海水；有树状的海水仙，绝世美艳；有长茎海罂粟；有大量各种各样可食用的海胆；还有绿色的海葵，淡灰色的茎，褐色花盘，躲在触角的橄榄绿长须里。

康赛议特别注意观察软体动物和节肢动物，虽然关于这部分的属有些枯燥，但我不想对不住这好小伙儿，把他的个人观察遗漏了。

在软体动物门中，他列举出大量的梳形扇贝，层层叠叠组成驴蹄状的海菊蛤，三角形的水叶贝，黄鳍透明壳的三叉玻璃贝，橙黄色的五壳侧鳃贝，布满淡绿色斑点的蛋形贝，俗称海兔的腹足贝，铲形贝，多肉的无触角贝，地中海特有的伞形贝，壳能产生一种宝贵的螺钿的鲍鱼，火焰扇贝，不等蛤，据说法国朗格多地区的人喜欢吃这种蛤胜过喜欢牡蛎。还有马赛人钟爱的缀锦蛤，又白又肥的双层帘蛤。还有盛产于北美海岸、在纽约销量巨大的帘蛤，五颜六色的带盖梳形贝，躲在洞里带有强烈胡椒味的石蛏，壳隆起、两侧突出、有细纹的帘心蛤，长着猩红色结节、有皮刺的辛提贝，弧形尖顶、像是威尼斯轻舟的食肉贝，带冠的费罗尔贝，螺旋壳的阿特朗特贝，有白色斑

点、覆盖着带流苏面纱的灰色泰提贝，像小鼻涕虫的琴贝，用背爬行的龟螺，有椭圆形壳的勿忘我耳形贝，浅褐色的神仙鱼，滨螺，轮贝，瓜叶菊贝，岩贝，薄片贝，宝石贝，潘多拉贝，等等。

至于节肢动物，康赛议在他的笔记上很正确地把它们分为六纲，其中有三个纲是属于海洋生物，即甲壳纲、蔓足纲和环节纲。

甲壳纲分为九个目。第一目是十足目，就是头和胸通常是连在一起的动物，口腔由几对节肢构成，胸上长着4对至6对腕足。康赛议遵循我们导师米尔纳·爱德华的方法，将十腕足目分成三组：短尾组、长尾组和无尾组。这些名字稍微有点儿粗俗，但很准确。在短尾组里，康赛议列举了额角上长着两根叉开长刺的阿马提无尾虾。无尾蝎，不知道什么原因，这种动物在希腊人那里象征智慧。还有棍状海蜘蛛和带刺的海蜘蛛，它们可能是迷路才来了这浅滩，因为通常它们生活在深海里。十足蟹、矢形蟹、菱形蟹和粒状蟹——康赛议指出，这种蟹非常容易消化。另外，还有无齿伞花蟹、蹦蟹、西蒙蟹和毛绒蟹等。长尾组又被分成五科：鳞甲、掘足、螯虾、长臂虾和足目。康赛议提到常见的龙虾，肉质受到女人的喜爱。还有虾蛄、沿海虾和各种可食用的虾。但他对包括龙虾在内的螯虾科没有再细分，因为龙虾是地中海里仅有的螯虾。最后是无尾组，他指出普通的德罗西纳虾，它们藏在彼此争夺的一只被遗弃的贝壳里。还有额头带刺的同源蟹、寄居蟹、波尔塞拉纳蟹，等等。

康赛议的工作就做到这里。他没有时间完整观察甲壳纲的所有目：螯目、端足目、同源目、同孢目、三叶虫目、鳃足亚纲、介形亚纲和切甲目。为了完成对海洋节肢动物的研究，他本应举出剑水蚤和银色蚤所属的蔓足纲，也不该遗漏把环节纲再细分为管栖目和前肢目。但是，过了利比亚海峡的浅滩以后，鹦鹉螺号又以普通速度在更深的水中航行了。之后，更是没有软体动物、节肢动物和动物形植物，只有几条大鱼像影子一般掠过。

2月16日至17日夜间，我们进入了地中海的第二道水域，最深的地方有3000米。鹦鹉螺号受机轮的推动，顺着两侧的斜板，滑入最深的水层。

在最深的水层，虽然没有自然的奇观，但这大片的海水也让我看到了各种动人和可怕的场面。事实上，我们当时正在穿越地中海海难最频发的地段。从阿尔及利亚海岸到普罗旺斯海岸，有多少海难啊！有多少沉船啊！和太平洋的浩瀚洋面相比，地中海只不过是个湖，但这是一片任性的湖泊，波涛变化莫测。对那些仿佛漂浮在海天一色间的脆弱单桅三角帆船来说，它今天是仁慈温和的，明天就因为海风而变得狂暴易怒、波涛汹涌，惊涛骇浪拍打着船只，摧毁最坚固的航船。

因此，在深水处的这段快速航行，我看到多少沉船躺在海底，有的上面长满了珊瑚，有的上面只有一层铁锈，很多的锚、加农炮、炮弹、铁器设备、螺旋桨叶片、机器残片、破碎的气缸、洞穿的锅炉，还有漂在水中的船体，有的直挺挺地戳在那儿，有的已经翻倒。

这些沉船中，有的是互相碰撞而沉没的，有的是触到花岗岩暗礁的。我看到有的垂直下沉，桅杆直立，绳索被水泡得紧绷。这些船仿佛在一个巨大的外海锚地里，等待着起航时刻的到来。鹦鹉螺号从沉船中间经过时，用电灯光包裹着它们，看起来像是这些船挥舞旗帜向鹦鹉螺号致敬，并报告自己的船号！但事实并非如此，这片灾难之地有的只是寂静和死亡！

我观察到，随着鹦鹉螺号接近直布罗陀海峡，地中海底部这些不祥的沉船就堆积得越多。非洲和欧洲的海岸收紧了，在这狭窄的空间里，相撞变得频繁。我看到许多铁船和汽船难以置信的残骸，有的躺着，有的直立，活像可怕的动物。有一条船船体开裂，烟囱弯曲，机轮只剩下轮框，舵和艉柱分离，但还是被一条铁链拖住，艉部的船板被海盐腐蚀，呈现出可怕的模样！沉船中有多少人丧生啊！有多少人葬身海底啊！是不是有水手幸存下来给人们讲述这次可怕的灾难呢？或者波涛仍然保守着这个灾难的秘密？不知道什么原因，我突然想到，这艘藏匿在海底的沉船，可能是阿特拉斯号——20年前连人带货一起失踪了，从此没有人再提起过它！啊！这地中海的海底，这大片尸骨埋葬地，该有着怎样可怕的历史啊！有多少财富散尽，多少遇难者葬身啊！

但鹦鹉螺号无动于衷，螺旋桨飞快地转动，从这些残骸中驶过。2月18日，将近凌晨3点，鹦鹉螺号来到直布罗陀海峡入口。

这里有两股水流：一股在上层，早就被确认了，把大洋的水引入地中海。还有一股逆流在下层，它的存在今天已经得到了证实。事实上，来自大西洋和河流的水，一直不断增加地中海的水量，应该逐年抬高地中海的海平面，因为蒸发不足以维持平衡。可是，事实并非如此，于是人们自然而然地认为，下层有一股逆流，通过直布罗陀海峡，把地中海多出来的海水注入大西洋盆地。

这是确定无疑的事实。鹦鹉螺号就是利用这股逆流，从狭窄的通道迅速驶过。有那么一瞬间，我可以瞥见沉没而宏伟的赫丘利神庙遗址，按照普利钠和阿维纽斯[40]的说法，神庙是和支撑它的那座海岛一起沉没的。几分钟后，我们漂浮在大西洋的波涛之上。

第八章 维哥海湾

大西洋！浩瀚的大洋，面积达到2500万平方海里，长9000海里，平均宽度为2700海里。古代除了迦太基人和奔波在欧洲、非洲西海岸的荷兰商人以外，人们对这个重要的海洋几乎一无所知！大西洋两边蜿蜒曲折，环绕地区幅员辽阔，世界上的长河，如圣劳伦斯河、密西西比河、亚马孙河、拉普拉塔河、奥里诺科河、尼日尔河、塞内加尔河、易北河、卢瓦尔河、莱茵河都注入其中，给大西洋带来最文明国家和最荒野地区的水！宏伟壮观的海面，世界各国的船只往来，各国旗帜迎风招展，可是大洋两头却是两个可怕的海角，一个是霍恩角，一个是风暴角，都是令航海家望而生畏的！

鹦鹉螺号的冲角划破海面，在三个半月内越过了近10,000海里，比绕地球赤道一圈还多。现在我们要去哪儿呢，未来等着我们的是什么呢？

鹦鹉螺号驶出直布罗陀海峡之后，来到外海。它回到海面，我们每天又可以上平台散步了。

我在尼德·兰德和康赛议的陪伴下，登上平台。在距离12海里的地方，圣文森角隐约可见，它构成了西班牙半岛的西南端。一阵强劲的南风忽然刮起。海面波澜壮阔，浪潮汹涌，鹦鹉螺号颠簸剧烈，几乎不可能待在平台上，时刻都有大浪打来。于是我们吸了几口新鲜空气后，就又下去了。

我回到我的房间，康赛议回到他的舱室。但是加拿大人心事重重，跟在我后面。我们在地中海上快速地穿越，使他的计划不能得到实施，他丝毫不掩饰自己的失望。

我的房门关上了，他坐下，安静地望着我。

“尼德老弟，”我对他说，“我理解您，但是您没有什么需要自责的地方。在鹦鹉螺号行驶如此之快的情况下，想要逃跑那简直是发疯！”

尼德·兰德没有回答。他嘴唇紧闭，眉头深锁，表明在他心里有一个强烈的念头，坚定不移。

“您看，”我又说，“事情并不是完全没有希望。我们现在沿着葡萄牙海岸上溯。法国、英国都在不远处，我们很容易在那里找到庇护。啊！如果鹦鹉螺号出了直布罗陀海峡后绕过南面的海角，如果它把我们带去没有大陆的地区，我也会和您一样担心。但是我们现在知道了，尼莫船长没有逃避文明地区的海岸，再过几天，我相信您就可以安全地行动起来了。

尼德·兰德眼神更加坚定地看着我，终于开口说话了。

“就是今晚了。”他说。

我突然站了起来。我承认，我没有准备好这样的交流。我本想回答加拿大人，但是我说不出话。

“我们说好要等待机会，”尼德·兰德又说，“这个机会，我抓住了。今天晚上，我们离西班牙海岸只有几海里，夜色昏暗。风从外海吹来。您有言在先，阿洛纳克斯先生，我就指望着您了。”

因为我始终沉默不语，加拿大人站了起来，靠近我。

“今天晚上9点，”他说，“我已经通知了康赛议。那时候，尼莫船长已经关在他的房间里了，很可能已经睡下了。无论是机械师，还是船上的船员，都不可能看见我们。康赛议和我，我们会爬上中央梯子。而您，阿洛纳克斯先生，您就待在离我们两步路远的图书室中，等待我们的信号。桨、桅杆和帆都在小艇上。我甚至搞到了一些食物也放在上头。我弄到一把活动扳手，能旋开把小艇固定在鹦鹉螺号船体上的螺母。所以一切都准备好了，晚上见。”

“海上风浪不容乐观。”我说。

“我同意，”加拿大人回答，“可是必须冒险试一下。自由值得我们付出代价。再说，小艇很结实，在风浪里航行个几海里，算不了什么。谁知道明天我们会不会在100海里开外的外海呢？但愿情况对我们

有利，再过11小时，我们就可能已经在陆地的某个地方上岸，或者已经送命。所以，只有靠着上帝的仁慈了。晚上见！”

说完，加拿大人就抽身走了，留下我几乎震惊得不知所措。我原来设想，如果发生这种情况，我会有时间思考和讨论。我固执的同伴却不许我这样做。说到底，我还能对他说什么呢？尼德·兰德一百个有理。这似乎的确是一个机会，他利用了。我能食言吗？完全出于个人兴趣而断送掉我伙伴们的未来吗？明天，尼莫船长难道不会把我们带到远离陆地的公海上去吗？

这时，相当响的呼啸声告诉我们，储水罐里装满了水，鹦鹉螺号潜入了大西洋底部。

我待在我的房间里。我想躲开船长，不让主宰着我的情绪暴露在他眼皮底下。我就这样度过了难熬的一天，夹在重获自由的渴望和离开这艘神奇的鹦鹉螺号的遗憾之间，放弃的话，我的海底考察就无法完成了！难道就这样离开这片海？我喜欢称呼它“我的大西洋”，我还没有观察过它的海底，还没有把它的秘密像印度洋和太平洋那样揭示开来！就像小说刚看完第一卷就从手中滑落，美梦正到高潮部分却戛然而止！在这最艰难的几小时里，我时而看到自己和同伴们安全着陆，又时而不顾理智地希望某些意外情况阻止尼德·兰德实现他的计划。

我去了客厅两次，我想看看罗盘，我想看看鹦鹉螺号究竟是带着我们接近还是远离海岸。结果都不是。鹦鹉螺号始终在葡萄牙的海域中，正沿着大西洋的海岸向北航行。

因此我必须下定决心，准备逃跑了。我的行李不重，除了我的笔记，没有别的东西。

至于尼莫船长，我思忖着他会怎么看我们的逃跑，这会引起他多大的不安，对他造成多大的伤害。还有，如果逃跑被发现或者失败了，这两种情况下他会怎么办！毫无疑问，我没有什么可抱怨他的。恰恰相反，没有比他更加真诚好客的人了。离开他，我也不能说是忘恩负义，因为没有什么誓言把我和他束缚在一起。把我们一直留在他身边的，是客观环境的力量，而不是我们的口头承诺。但他这种公然

承认想要把我们永远囚禁在船上的意图，让我们任何想要逃跑的企图都变得合理。

我自从访问了圣托里尼岛之后，就没有跟船长见过面。会不会有偶然的机会，让我们在逃跑之前，再见他一面呢？我很想见他，但同时也害怕见他。我仔细听着，试图听到他在隔壁房间里走动的声音。不过没有任何声响传到我的耳朵里来。隔壁房里应该没有人。

于是我又在想，这个古怪的人究竟在不在船上。自从那一夜，小艇离开鹦鹉螺号执行一个神秘使命，我对他的想法就有了轻微的改变。我想，不管他怎么说，尼莫船长应该还是和陆地之间保持着某种关系。他真的从未离开鹦鹉螺号吗？常常是整整几个星期过去了，我都没有遇到过他。这期间他在做什么呢？我以为他是厌世，不愿见人，而事实上，他会不会是去远处，完成某种我一直都不知道内容性质的秘密行动呢？

所有这些念头，以及无数其他想法同时向我涌来。在我们所处的奇特情境中，胡思乱想是无穷尽的。我感到一种难以忍受的不安。等待的这一天好像被无限拉长了。我焦虑不已，时间却走得太慢。

我的晚饭像往常一样，还是在我自己房里吃的。我心里不踏实，吃得也不太好。晚上7点，我离开餐桌。120分钟——我心中计算着——距离我和尼德·兰德定好的见面时间还有120分钟。我心中越发激动了，我的脉搏激烈跳动，我没法镇静下来。我来回走动，希望运动可以把我的心绪平复下来。即使想到要在我们鲁莽的冒险中丧命，我也并没有太多焦虑。但是想到我们的计划在离开鹦鹉螺号之前就被发现，想到我们会被带到动怒的尼莫船长面前，或者更糟糕的，他因为我的背弃而伤心，我的心就怦怦直跳。

我要最后看一次客厅。我走过长廊，来到那间陈列室，在里头，我度过了那么多愉悦而有益的时光。我看着所有这些财富，所有这些珍宝，像是一个要永远流亡的人最后的一夜，离开之后，就永远不回来了。这些自然界的神奇珍品，这些艺术上的杰作，这么多日子以来，我的生命全部灌注其中。现在，我就要永远地放弃它们了。我还想透过客厅的玻璃窗，把我的目光投入大西洋的海水中，可是护板关得密不透风，一块铁板把我和这片我还不认识的大海隔开了。

这样把客厅走了一遍之后，我走到了门边。这门在屋子的多角墙面上，开向船长的房间。令我大为吃惊的是，这门半开着。我本能地退回来。如果尼莫船长在里面，他会看到我。然而，我没有听到任何声音，我走进去。房间里没人，我推开门，往里走了几步。一如既往的肃穆，隐修士的风格。

这时，墙上挂着的几幅铜版画抓住了我的眼球，这是我第一次参观时没有注意到的。这是一些肖像，历史上的伟大人物的肖像，他们的一生全部贡献给了人类的伟大理想：在“波兰完了”的喊声中倒下的英雄柯修斯科[41]、现代希腊的“莱奥尼达斯[42]”波扎里斯[43]、爱尔兰的保卫者奥康奈[44]、美利坚合众国的建造者华盛顿、意大利爱国者马宁[45]、倒在黑奴制维护者子弹下的林肯，最后还有为黑人解放而吊死在他的绞刑架上的约翰·布朗——就像维克多·雨果用他的铅笔所画的可怕模样。

在这些英雄主义的灵魂和尼莫船长的灵魂之间，存在着怎样的联系呢？我能最终通过这组肖像，理出船长的身世之谜吗？他是被压迫人民的捍卫者、受奴役种族的解放者吗？他出现在本世纪最近的政治或社会动荡中吗？他是美国那场可怕、可歌可泣、永垂不朽的战争中的英雄之一吗？

突然，钟声敲响晚上8点。钟锤敲在铃上的第一声声响，把我从深思中拉了出来。我一阵颤抖，仿佛有一只看不见的眼睛，看透了我最隐秘的心思，我冲出房间。

我的目光停留在罗盘上。我们的航向一直是往北。计程仪指着中速，气压表指的是约60英尺深。情况看起来有利于加拿大人的计划。

我回到自己的房间。我穿得很暖和，穿好潜水靴，戴上水獭帽，穿上海豹皮里子的足丝外套，准备就绪。我等待着。只有螺旋桨的震动声打破了潜艇上的悄无声息。我竖起耳朵听着，会不会突然传来声音，告诉我说尼德·兰德在实施逃跑计划时被抓住了？致命的焦虑俘虏了我。我试图恢复冷静，但只是徒劳。

差几分钟就晚上9点了，我把耳朵贴在船长的房门上，没有声音。我走出我的房间，回到半明半暗的客厅，没有人。

我打开和图书室相通的门。光线同样暗淡，同样冷清。我站到门边，门对着中央楼梯间。我等着尼德·兰德的信号。

这时，螺旋桨的震动明显减弱，随后完全停止。鹦鹉螺号的行驶为什么会出现这种变化？这种停息对尼德·兰德的计划有利还是不利，我说不上来。

寂静只被我的心跳搅乱。

突然，我感到一下轻微的撞击。我明白，鹦鹉螺号刚刚停在大洋底部。我的不安增加了，加拿大人的信号一直没有传到我这里。我想去找尼德·兰德，劝他推迟计划。我感到航行不再处在平常条件下。

这时，大厅的门打开了，尼莫船长出现了。他看到我，开门见山地说："啊，教授先生！"他的语气是友好的，"我一直在找您。您知道你们国家和西班牙的那段历史吗？"

即使我彻底了解本国历史，但在当时我所处的那种状态下，心乱如麻、头昏脑涨，我说不出一个字来。

"怎么？"尼莫船长又说，"您听到我的问题了吗？您知道关于西班牙的那段历史吗？"

"不清楚。"我回答。

"这就是学者啊，"船长说，"他们什么都不知道。那么您请坐吧，"他又说，"我会告诉您一段有趣的历史。"

船长躺在一张扶手长沙发上，我不由自主地坐到他身边的昏暗中。

"教授先生，"他对我说，"您仔细听我说。这段历史在某个方面会使您感兴趣，因为它回答了一个您可能无法解决的问题。"

"船长，我听您说。"我说，不知道我的对话者想要干什么，我心想这段对话会不会和我们的逃跑计划有关。

“教授，”尼莫船长又说，“如果您不反对，我们要追溯到1702年。您不会不知道，那时候，你们的国王路易十四，以为一个专制君主大手一挥，就能将比利牛斯山缩回地下去，他把他的孙子安茹公爵强加给西班牙人做国王。这位王子，以腓力五世的名号统治得不太令人满意，和强大的外敌发生争执。

“事实上，就在前一年，荷兰、奥地利和英国王室在海牙签订了盟约，目的就是摘除腓力五世的西班牙王冠，戴在某位奥地利大公的头上，这三个王室事先给大公取名查理三世。

“西班牙不得不对抗这个联盟，但是缺乏士兵和海军。不过，如果武装商船能装满美洲的金银开进王国的港口，那是不缺钱的。将近1702年末，西班牙等待着一队满载金银的船队从法国前来，护送它的是由海军上将沙托·勒诺率领的23艘船，因为那时候敌方的联合海军正在大西洋上巡逻。

“这个船队本来要开到加的斯港[46]，但海军上将接到消息，说是英国舰队在这一带巡逻，便决定把船开到法国港口。

“船队的西班牙船长们反对这项决定。他们要求被护送到一个西班牙港口，既然加的斯不能靠岸，那就去维哥港湾，它位于西班牙的西北海岸，没有被封锁。

“海军上将沙托·勒诺软下心来，听从了这个意见，船队驶入了维哥海湾。

“不幸的是，这片海湾是一个敞开的锚地，根本无法设防。因此，必须趁敌军舰队到来之前，赶紧把船队的东西卸下来。如果不是突然出现一个可悲的争执，时间还是来得及的。

“您听清这一连串的事情了吗？”尼莫船长问。

“非常清楚。”我说，依然不知道为什么船长要给我上这样一堂历史课。

“我继续说下去。事情是这样的。加的斯的商人们有一项特权，所有从西印度来的货物都应该由他们收购。把船队的金锭卸在维哥港，

这有违他们的权益。于是他们到马德里告状，从软弱的腓力五世那里得到了批准，船队不准卸货，要待在维哥港看管货物，直到敌人的舰队离开。

“然而，就在做出这项决定时，1702年10月22日，英国舰队来到维哥港。海军上将沙托·勒诺尽管力量不占优势，却依然奋力战斗。他眼看着船队的财富就要落入敌手，便放了火，又凿沉了船队，船队带着无数珍宝沉入了海底。”

尼莫船长停了下来。我承认，我还是看不到这个故事为什么会令我感兴趣。

“然后呢？”我问他。

“然后，阿洛纳克斯先生，“尼莫船长回答我，“我们眼下就在维哥海湾，只能由您来揭开这个秘密。”

船长站起来，请我跟着他。我已经恢复过来，听从了他。客厅昏暗，但通过透明的玻璃，海水闪闪发亮。我凝望着。

在鹦鹉螺号周围，半海里的范围内，海水被电灯光照得透亮。海底的沙地清晰明亮。身穿潜水服的船员们忙于清理半腐烂的木桶、撑破的箱子。从箱子和木桶里，散落出金锭和银锭以及瀑布般的钱币和珠宝。然后，船员载满这些珍贵的战利品，回到鹦鹉螺号上，卸下重负，再去搬那些取之不尽的金银。

我明白了。这就是1702年10月22日的战场。就是这里，为西班牙政府而来的船队沉入海底。这里是尼莫船长根据需要，把几百万的财宝装箱，给鹦鹉螺号当压舱物的地方。美洲把这些贵重金属都给了他，只给了他一人。他成了从印加人[47]和费尔南·科尔泰兹[48]的战败者那里掠夺来的珍宝的唯一直接继承者！

“教授先生，您知不知道，”他微笑着问我，“大海容纳了如此丰厚的宝藏？”

“我知道，”我回答，“据估计，泡在海水里的银子有200万吨。”

“毫无疑问，但是要提取这些银子，花费超过了利润。这里，恰恰相反，我只要收集起那些人丢失的，不仅仅在这个维哥湾，而且在千百个发生过海难的地方，我的航海图都已经标志出来了。现在您明白，我是个几十亿法郎傍身的富翁了吧？”

“我明白了，船长。但是，恕我冒昧，您在这个维哥湾开采，只不过比竞争公司早一步而已。”

“哪一家？”

“有一家公司，已经获得西班牙政府的特权，寻找沉没的船队。股东都被巨大的利润吸引住了，因为沉没的财富估计值五个亿。”

“五个亿！”尼莫船长回答我，“当时有那么多，但是现在没有了。”

“确实，”我说，“所以，告诉那些股东，是一桩善事。但是谁知道他们信不信呢。通常，最令赌徒觉得遗憾的，并不是输掉钱，而是他们疯狂希望的幻灭。比起他们，我更同情那些成千上万处在水深火热中的人，他们本可以好好利用这么多的财富，而现在它们只是白白浪费了！”

我本来不想表达这种惋惜，因为我觉得这可能会让尼莫船长伤怀。

“白白浪费！”他激动地回答，“先生，所以您认为，这些财富被我捡到就是白白浪费了？在您看来，我费那么大力气去收集这些财富，是为了我自己？谁告诉您，我没有好好利用它们？您以为我不知道世上有那么多人在受苦，那么多民族受着压迫，那么多苦难者需要救济，那么多受害者应该复仇？您不明白吗？”

尼莫船长说到最后停住了，也许是后悔说得太多了。但是我猜对了。不论是什么动机使他到海底来寻求独立，他首先还是一个人！他的心依然为人类的苦难而跳动，他宽大的仁慈是给予受奴役的种族和个体的！

于是我明白了，鹦鹉螺号在起义的克里特岛[49]海域航行时，尼莫船长派送出去的几百万法郎是给谁的。

第九章 消失的陆地

第二天早上，2月19日，我看到加拿大人走进我房间。我等着他的来访，只见他一脸灰心丧气。

“怎么样，先生？”他问我。

“唉，尼德，昨天命运和我们作对。”

“是的！这该死的船长偏偏在我们准备逃跑的时候停了下来。”

“是的，尼德，他有事情要去找他的庄家。”

“他的庄家！”

“更确切地说是他的钱庄。我的意思是说，这片海洋，财富在海里比在任何国家的国库里更加安全。”

于是我把前一天夜里发生的事情告诉了加拿大人，暗自希望他打消抛下船长的念头。但是我的叙述没有产生任何别的结果，除了让尼德因为不能出于自己的利益去维哥湾转一圈感到遗憾。

“毕竟，”他说，“并不是一切都完了！只不过是一叉没有叉中！下一次我们会成功的，如果必要的话，今天晚上……”

“鹦鹉螺号是什么航向？”我问。

“我不知道。”尼德回答。

“那么，中午我们去观测一下。”

加拿大人回到康赛议身边。我穿好衣服，就去了客厅。罗盘显示的情况令人不安。鹦鹉螺号的航向是西南偏南，我们背对着欧洲。

我焦急地等待着方位在地图上显示出来。将近中午11点半，储水罐清空了，鹦鹉螺号升回了水面。我冲上平台，尼德·兰德已经冲到我

前面。

再也看不到陆地，只有一望无际的大海。天际有几艘帆船，想必是到圣罗克角寻找顺风，好绕过好望角去的。阴天，风蓄势待发。

尼德非常气愤，极力想要望穿起雾的天际。他还是希望在这浓雾后面，有他渴望的陆地。

正午，太阳出现了一下子。大副利用这短暂的机会测定太阳高度。接着，海面越发汹涌起来。我们下了平台，护板又关上了。

一小时后，我看了一下地图，看见图上鹦鹉螺号的位置是西经16度17分，南纬33度22分，离最近的海岸还有150法里。这意味着我们没办法逃跑了。当我把情况告诉加拿大人时，大家可想而知他的愤怒。

至于我，倒没有过分懊恼。我感到如释重负，因为又可以相对平静地做我的日常工作。

晚上，将近11点，尼莫船长出乎意料地来看我。他非常亲切地问我前夜熬了一晚，是不是有点儿累。我回答说没有。

“那么，阿洛纳克斯先生，我向您提议一次有趣的旅程。”

“您请说，船长。”

“您只在白天太阳光的照射下参观过海底。我们夜里去看看，您觉得怎么样？”

“非常乐意。”

“这次旅程会很累，我必须事先告诉您，必须长时间徒步，还要爬过一座山，道路也不是很好走。”

“船长，您跟我说的话，反而增强了我的好奇心。我准备好了，跟着您走。”

“那就来吧，教授先生，我们去穿上潜水服。”

来到更衣室，我发现不论是船员还是我的两个伙伴，都没有陪同我们参加这次跋涉。尼莫船长甚至没有向我提议带上尼德和康赛议。

不一会儿，我们穿上了潜水服。有人把充满了氧气的储气罐放到我们肩上，但没有准备电灯。我向船长指出了这一点。

“我们不需要灯。”他回答。

我以为自己听错了，但我也没机会重复我的话了，因为船长的脑袋已经消失在金属罩子中了。我穿戴完毕，感觉有人往我手里塞了一根铁棍，几分钟后，做完照例的那套操作，我们就踏上了大西洋300米深处的海底。

午夜临近了。海水黑得深幽，不过尼莫船长指给我看，远处有一个淡红的点，是一大片微光，离鹦鹉螺号约两海里远。这光是什么？什么物质滋养着它？为什么它会这样在海中生生不息，它又是如何做到的？我说不上来。无论如何，它给我们照亮了前路，虽然的确有点儿朦胧，但我很快适应了这种特殊的昏暗，我明白了，在这种情况下，的确用不着路姆考夫灯。

尼莫船长和我肩并肩走着，直接奔向那显眼的光亮。平地不知不觉地升高了。我们在铁棍的帮助下，大步向前。但是我们走得很慢，因为我们的脚时常陷入充满海藻和扁平石块的淤泥。

我一边走着，一边听到头顶上有一种噼啪声。这响声有时候增强，产生连续的噼啪声。我很快明白了个中缘由。这是滂沱大雨落在海面上发出的爆裂声。我本能地想到，我要被淋湿了！在水中，被水淋湿！我不禁对这种怪诞的想法感到好笑。但是老实说，穿着那么厚的潜水服，是感觉不到水的，只感到自己待在比陆地空气更稠密一点儿的空气里，仅此而已。

走了半小时路之后，地面变得都是碎石。水母、微小的甲壳动物和刺胞亚门腔肠动物，以磷光微微照亮路面。我看到一堆堆石头，上面覆盖着好几百万个的动物形植物和杂乱的海藻。我的脚常常在这些黏糊的海藻铺成的地毯上打滑，要不是有我的铁杖，我应该已经跌倒好多次了。每次转身，我总是看见鹦鹉螺号微白的灯光，在远处开始变得越发苍白。

我刚才说到堆积的石块在海底遵循一定规律地排列着，对此我解释不了。我看到一条条巨大的海沟，消逝在远处的黑暗中，但无法估计它的长度。还有一些奇怪的地方，简直不敢相信。我觉得沉重的铅鞋底踩碎了一层枯骨，发出干脆的声响。我这样走过的大片平地究竟是什么地方呢？我真想询问一下船长，但是他的手语，虽然能让他和他的同伴跟他在海底跋涉时交谈，但对我来说仍然是不可理解。

给我们指路的淡红色灯光越来越强，照亮了地平线。这水下存在的光源使我无比好奇。这是一种放电现象吗？我是在走向一个地球上的学者们还不知道的自然现象吗？或者甚至——因为这个想法划过我的脑际——这火光是人为的吗？是人点的这红光？我会在如此深的水层，遇到尼莫船长的同伴和朋友们吗？他们也和他一样过着这种奇特的生活，而他是来拜访他们的吗？我会在那里发现一大片流亡者殖民地吗？他们厌倦了陆地上的苦难，而在海底最幽深处找到了独立吗？所有这些疯狂的、令人难以接受的想法追逐着我。在这种精神状态中，我不断地承受着眼前一系列奇妙景观所带来的极度兴奋，即便在海底遇到一整座尼莫船长梦寐以求的城市，我也不会惊讶的！

路越来越明亮了，泛白的光线在一座800英尺高的山顶上闪烁。但是，我所看到的只是反光，由晶莹剔透的海水而来。光源，无法解释的光源，在山的另一边。

在大西洋海底纵横交错的石头迷宫中间，尼莫船长毫不犹豫地前行着。他认得这条昏暗的路。无疑，他经常走这条路，不可能迷路。我坚定不移地跟着他。我觉得他像一个海里的精灵。他走在我前面时，我欣赏他的高大身形，在远处发亮的海底勾勒出黑色的轮廓。

凌晨一点，我们来到第一道山坡前。可是，为了到达山坡，必须冒险通过宽阔矮林中的艰难小道。

是的！一片枯木构成的矮树林，没有树叶，没有浆液，只是一些在水的作用下已经矿化的树。而俯瞰其上的是巨大的松树。这像是直立的煤，树的根部插入崩塌的土地，枝叶像精细的黑色剪纸，清晰地映照在海水天花板上。这场景让人想起攀附在山腰上的哈茨[50]森林，不过这是沉没在水里的森林。小径布满了海藻和墨角藻，两者之间爬满了甲壳类动物。我往前走，爬上岩石，跨过倒下的树干，折断在树

与树之间晃动的海生藤本植物，惊动了在树枝间游动的鱼群。我跟着我的向导，而他不知疲倦地走着。

多么壮观的景象！简直难以言传。怎么描绘这些树木和岩石在水中的景象呢：下半部分阴冷可怖，上半部分因为水的反光增强了亮度，被镀上了一层红色。我们攀登着岩石，岩石随之大块崩塌，伴随着雪山崩塌似的轰鸣声。左右都是陷下去的阴暗长廊，望不到边际。这里出现大片的林中空地，似乎是人工开辟的。我有时心想，这片海底地区是不是会有居民突然出现在我面前。

但是尼莫船长一直往上爬，我也不想落到太后面，便壮着胆子紧随其后。铁棍帮了我的忙。狭窄的通道两侧便是深渊，一失足就有危险。但是我步履坚定，没有感到眩晕。有时我跳过一道裂缝，如果这裂缝是在陆地的冰面上，我想必会退缩的。有时我跨过架在深渊上摇摇晃晃的树干，我不看脚下，眼睛只顾着这个地区的原始景观。那里，巍然耸立的岩石，向不规则裂开的基座倾斜，仿佛向平衡规则挑战。树木在岩石的弯曲处长出来，像是在巨大的压力下喷射出来的，与岩石彼此支撑着。然后还有一些天然的石塔，削成尖峰的宽大墙壁像是两座城堡之间的护墙，倾斜的角度是陆地上的地心引力所不能允许的。

我自己也感觉不到那种因为海水强大密度所带来的不同压力，虽然身穿沉重衣服、头戴铜制头盔、脚蹬金属鞋底，但我还是爬上了崎岖得难以行走的陡坡，甚至可以说，我轻盈得像一只比利牛斯岩羚羊一般。

在讲述这次水下跋涉时，我感觉自己的经历可能听起来不真实！我是个历史学家，专门研究那些看起来不真实，实际上却千真万确、不容置疑的事情。我根本没有做梦。我亲眼目睹，亲身体验过！

离开鹦鹉螺号两小时后，我们越过矮树林，山峰在我们头顶100英尺的地方，对着山另一边的一片光明投下了阴影。一些石化了的灌木皱巴巴地四处蜿蜒着。鱼群从我们脚下涌起，像是高处的草丛中受惊吓的鸟儿。大片难以通行的岩石区凹陷进去，深邃的岩洞，不可测量的洞穴，我听到它们的底部有可怕的东西在搅动。当我看到一个巨大的触角挡住我的路，或者有只可怕的大螯在黑暗的洞穴里咔嚓一声合

上时，我的血液便全部涌向心脏！成千上万的光点在黑暗中闪烁。这是蜷缩在窝里的巨型甲壳类动物的眼睛，巨大的龙虾好像持戟的士兵，张牙舞爪，发出废铁般的声响。巨大的蟹犹如架在炮座上瞄准的加农炮。令人望而生畏的章鱼，触角交错，像是一堆活生生的蛇。

这个我还不认识的世界是何等离奇啊？这些把岩石当成第二层外壳的节肢动物，属于哪个目呢？大自然是在什么状态下，发现它们这种植物性生命的秘密呢？它们像这样在大洋深处生存了多少世纪呢？

可是我不能停下来。尼莫船长对这些可怕动物相当熟悉了，不再对它们保持警惕。我们来到第一个高地，那里有别的惊喜等待着我。在那儿，我看到风景如画的废墟，显示出人工的痕迹，而不是出自造物主之手。一大堆又一大堆的石头，隐约可以看出城堡、庙宇的形状，上面覆盖着开花的动物形植物，海藻和墨角藻取代了常春藤，给石头披上植物的厚大衣。

地球的这部分，由于地壳的激变而被淹没，这究竟是什么地方呢？是谁把这些岩石和石块摆成史前石桌坟的模样？我这是在哪里？尼莫船长心血来潮把我带来的是什么地方？

我很想问问他。但是我问不了，于是我把他拖住了。我抓住他的手臂，但是他摇摇头，指向山顶，好像对我说："走！还得走！一直走！"

我铆足了最后一点儿力气跟上他。几分钟后，我爬上一座峭壁，这峭壁凌驾于一堆石头之上，有几十米高。

我望着我们刚刚穿越的那一侧。山只高出平地七八百英尺。但是在山的另一侧，它的高度是大西洋这部分深度的两倍。我的目光投向远方，看到一大片被强闪光照亮的地方。事实上，这是一座火山。在峭壁下50英尺的地方，石头和火山岩渣如雨点般下落，一个巨大的火山口，喷着岩浆，像火瀑布一般洒落到水中。这座火山处在这样一个位置，像一个巨大的火炬，照亮着下面的平地，一直到远方的地平线。

我说的是海底火山口喷出岩浆，而不是火焰。火焰需要空气中的氧气，不会在水中形成。但岩浆本身极度炽热，能达到白热化的程

度，可以很好地跟水抗衡，一旦接触到水就汽化了。水流带着气体迅速消散，岩浆则一直流到山脚下，就像维苏威火山喷出来的熔岩流到托雷·德尔格雷科港一样。

事实上，我眼前看见的，是一座被摧毁的、落入深渊的城市，屋顶塌陷了，庙宇倾倒了，拱顶散架了，石柱崩塌了，但依然能从中感受到托斯卡纳式建筑的坚实比例。稍远一点儿，是一条巨大引水渠的遗迹。这边是一座升高了，也臃肿了的雅典卫城，形状像是漂浮着的帕特农神庙。那边是码头的遗迹，像是一个古代港口，曾在一个消失了的大洋边上庇护过商船和三层桨战船。更远的地方是倒塌了的长条形城墙，宽阔无人的街道。尼莫船长在我眼前简直复活了整座淹没了的庞贝古城！

我在什么地方？我在什么地方？我愿意不惜一切代价知道，我想说话，我想摘掉这困住我脑袋的铜盔。

但是尼莫船长向我走来，一个手势阻止了我。然后，他捡起一块白垩质的石头，朝着一块黑色玄武岩走去，写下这几个字：

亚特兰蒂斯[51]

一道光掠过我的脑际！亚特兰蒂斯，泰奥蓬波斯[52]笔下的梅洛皮德、柏拉图笔下的亚特兰蒂斯，但是奥利振[53]、波尔菲里奥斯[54]、杨布里科斯[55]、丹威尔[56]、马尔特·布戎[57]、洪堡[58]却否定它的存在，他们把它的消失当成传说，而波希多尼[59]、老普林尼、阿米阿努斯·马尔切利努斯[60]、特土良[61]、恩格尔[62]、塞雷[63]、杜尔科那[64]、布丰[65]、德·阿弗扎克都相信它的存在。它就在我眼前，仍然为那场灾难提供不容置疑的证据！因此，这个被淹没的地区不在欧洲、亚洲、利比亚，而在海格力斯之柱[66]之外，强大的亚特兰蒂斯人在那里生活过，而古希腊的头几场战争就是和他们交手的！

在自己的著作中记录这些英雄时代的丰功伟绩的历史学家，就是柏拉图本人了。他的《对话录》蒂迈欧篇和克里提亚斯篇，可以说是受诗人和立法者梭伦[67]的启迪而写成的。

有一天，梭伦和塞伊思城的几位智叟谈话。塞伊思城已经有800年的历史，正如城中寺庙里的圣墙上所镌刻的年鉴所表明的。其中一位老者谈到，另一座城市比赛伊思城的建立还早了1000年。这是雅典的第一座城市，有900个世纪的历史，曾被亚特兰蒂斯人侵略并部分摧毁过。他说，这些亚特兰蒂斯人占据着一片广袤大陆，比非洲和亚洲大陆合并起来还要大，覆盖的面积从北纬12度至40度。他们的统治甚至延伸到埃及。他们想一直统治到希腊，但是在希腊人不屈不挠的抵抗下，不得不撤退。几个世纪过去了，地壳剧变，洪水和地震频繁发生。一天一夜就足以毁灭这个亚特兰蒂斯，只有它最高的几个山峰，马德拉群岛、亚速尔群岛、加纳利群岛和佛得角还露出海面。

尼莫船长写下的字令我精神颤动，于是就回想起来以上这些历史。我就是这样，被奇特的命运带来了这里，我竟然亲自踏上了这片陆地的一座高山！我用手去触摸这几万年历史的、和地质时期同年代的遗迹！我走在最早期的人类曾经走过的地方！在我沉重的鞋底下面，是那些传说年代的动物骨骼，那些现在已经矿化了的树木，以前还为那些动物投下过树荫！

啊！为什么我的时间如此有限！我本想沿着这座山陡峭的斜坡走下去，跑遍这整个广袤的大陆，它可能连接非洲和美洲，参观这些挪亚时代大洪水以前的伟大城市。那里，在我目所能及处，或许就躺着英勇善战的马基莫斯城和虔诚的欧塞比斯城。这些城邦的魁梧居民们曾在那里生活了几个世纪，力大无穷，垒砌起这些能够抵抗海水侵蚀的巨石。或许有一天，火山喷发现象会把它们重新领向海面。这些沉没的废墟！在大洋的这部分地区，有人已经发现了多座海底火山，很多船只在经过这动荡的海底时，都感受过异乎寻常的震动。有的船听到过沉闷的响声，表明海水深处的动荡。还有的船搜集到喷出海面的火山灰。这片土地，直到赤道，仍然受到地下岩浆的作用。谁知道在遥远的将来，通过火山喷发物的堆积，通过岩浆的一层层积累，火山顶不会冒出大西洋的洋面呢！

我力图把这宏伟景观的细枝末节都牢牢刻在我的回忆里。就在我遐思之际，尼莫船长靠在一块长满苔藓的石碑上，一动不动，在静默中心醉神迷，像是石化了一般。他在追忆那些消失了的先辈吗？向他们询问人类命运的奥秘吗？这个不愿接受现代生活的怪人，就是在这

个地方重新浸浴在历史中，重新过一种古代生活的吗？我愿意不惜一切代价了解他的想法，分享它们、理解它们!

我们在这个地方足足待了一小时，凝视着熔岩照耀下的广阔平原，熔岩喷发的强度有时相当惊人。地底下熔岩的沸腾，在山体表面产生迅速滚动的震颤。来自深处的响声，被海水清晰地传递，在广阔的范围里产生回响。

这时候，月亮透过海水露了一会儿脸，在沉没的陆地上投下几道苍白的光。这只不过是一片光，却有难以描述的效果。船长站了起来，朝着广袤平原最后看了一眼。然后他做了个手势，让我跟着他。

我们很快下了山。刚走过石化的森林，我就看到鹦鹉螺号的舷灯，像一颗星星那样闪烁着。船长径直向前走去，就在最初的曙光照亮海面时，我们回到了潜艇上。

第十章 海底煤矿

第二天，2月20日，我很晚才醒来。夜晚的劳累延长了我的睡眠，使我一直睡到中午11点钟。我迅速穿好衣服，急忙要去了解鹦鹉螺号的航向。仪器向我指示，我们始终往南行驶，航速每小时20海里，深度在100米。

康赛议进来了。我把夜里的跋涉告诉了他，由于客厅的护窗板是打开的，他能看到一部分沉没的大陆。

事实上，鹦鹉螺号正贴着亚特兰蒂斯平原行驶，离地只有10米。潜艇像是被风承载着的气球，在陆地草原上飞行。不过，更真切地说，我们就像是坐在特快列车的火车厢里。近景从我们眼前掠过，有奇形怪状的岩石，有从植物界过渡到动物界的森林，那些静止不动的树影，像是在水下挤眉弄眼。还有一堆堆石块，上面盖着一层地毯似的轴形草和银莲花，耸起直立而狭长的水生植物，然后是奇形怪状歪歪扭扭的熔岩，它们证明了火山爆发的激烈。

正当这些神奇的景象在我们的电灯光下重现光芒的时候，我给康赛议讲述亚特兰蒂斯人的历史。这段纯属想象出来的历史，给巴伊[68]灵感，让他写出了许多迷人的篇章。我告诉他那些英雄民族的征战。我作为一个深信不疑的人，谈论着亚特兰蒂斯的问题。但是康赛议心不在焉，没听进去多少，他对这段历史无动于衷，原因我不久就弄明白了。

事实上，有很多鱼吸引了他的注意力，当这些鱼经过的时候，康赛议便会陷入分类的深思中，离开了真实世界。在这种情况下，我只能跟在他后面，跟他一起进行我们的鱼类学研究。

其实，大西洋中的鱼和我们之前观察到的鱼没有什么明显的不同。这是些大个头的鳐鱼，五米长，肌肉非常有力，能矫捷地跃出海面。还有些不同种类的鲨鱼，其中有一种海蓝色的鲨鱼，长15英尺，三角形的牙齿非常锋利，全身透明，在海水里几乎可以隐形。另外，有褐色的萨格尔，形状像棱柱、皮肤长着疙瘩的人头鱼，以及和地中海的鲟鱼类似的鲟鱼。最后还有一种喇叭海龙，长一英尺半，黄褐

色，长着灰色的小鳍，既没有牙齿，也没有舌头，却像精细灵活的蛇一样游动。

在硬骨鱼中，康赛议记录的有：淡黑色的帆船鱼，三米长，上颚长着一把利剑；龙腾，色泽鲜艳，在亚里士多德时代以海龙的名字闻名，背脊上有刺，抓起来非常危险；还有一些属鲯鳅科的鱼，褐色的背脊上有蓝色条纹和金色的镶边；美丽的鲷鱼；月亮金口鱼，像有蓝色反光的盘子，阳光照在上面形成许多银点；最后是旗鱼，长八米，成群结队，淡黄色的鳍，形状像镰刀，身上的双刃剑长六英尺，非常大胆，吃草不吃鱼。而雄旗鱼像是模范丈夫，对雌旗鱼唯命是从。

但是，在观察各种各样的海洋动物时，我也没有懈怠了对于亚特兰蒂斯漫长平原的研究。有时，地面的起伏不平迫使鹦鹉螺号减慢速度，像鲸类动物敏捷地穿梭在狭窄的海底山丘中。即使这个迷宫错综复杂，潜水艇还是像飞艇一样升高，越过了障碍，继续在离海底几米的地方高速行驶。这样的航行令人叹羡，让人感觉是坐着热气球在旅行，不同的只是鹦鹉螺号完全服从舵手的掌控。

将近下午4点钟，由厚厚的淤泥和矿化的树枝组成的海底逐渐有了变化，成了更多布满石子、砾岩和玄武岩的凝灰岩，还有散落的熔岩和含硫的黑曜岩。我想，山区很快要代替平原，果然，在鹦鹉螺号的位置变化中，我看到南面的尽头被高墙挡起来，好像完全没有出路似的。很显然，墙顶是超出海面了。这应该是一片大陆，或者至少是一个小岛，要么是加纳利群岛中的一个岛，要么是佛得角群岛的一个岛。由于没有测过方位——也许是故意的——我不知道我们的位置。总之，在我看来，这座高墙恐怕也只有一小部分了，标记出了亚特兰蒂斯的尽头，我们没有走过的，恐怕也只有一小部分了。

黑夜没有中断我的观察。我独自一人留下，康赛议回到了他的舱室。鹦鹉螺号放慢了航速，在地面看不清的一堆东西上漂浮，有时轻轻掠过这些乱石，像是要停在上面，有时又任性地浮出水面。于是我透过晶莹的海水，看到一些明亮的星座，正是黄道带的那五六颗星，拖在猎户星座的尾巴上。

护板又关上了，否则我会更久地待在窗前，欣赏大海和天空的美景。这时，鹦鹉螺号来到峭壁脚下。潜艇会怎么操作，我不得而知。

我回到我的房间，鹦鹉螺号却停下不动了。我睡下了，决心睡几小时就起来。

但是第二天，我回到客厅时，已经是早上8点钟了。我看了看气压计。它向我表明，鹦鹉螺号浮在海面上。此外，我听到平台上有脚步声，而且潜艇没有晃动，这说明海上风平浪静。

我一直走到嵌板边上，板是敞开着的。但是并不是我想象的白天，我被浓浓的黑暗包围着。我们是在哪里？是我搞错了吗？还是黑夜吗？不对！没有一颗星星在闪烁，而且黑夜也不是这种绝对的黑暗。

我正摸不着头脑，一个声音对我说：“是您吗，教授先生？”

“啊！尼莫船长，”我回答，“我们这是在哪里？”

“在地底下，教授先生。”

“地底下！”我惊叫，“鹦鹉螺号还漂浮着吗？”

“它总是漂浮着的。”

“但是，我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

“稍等片刻，我们的舷灯就要打开了，如果您喜欢明亮的环境，您会满意的。”

我踏上平台，等待着。周围黑得如此彻底，以至于我甚至看不到尼莫船长。然而，就在我头顶的制高点，似乎瞥见一道微光，一种充满整个圆形洞穴的微光。这时，舷灯突然亮起，它的强光使微光消失了。

电灯光太过刺眼，我把眼睛闭上了一会儿，然后又睁开去看。鹦鹉螺号停靠着。它漂浮在一个用作码头的岸边。这时承载着潜艇的海面，是个被峭壁围成圆圈所禁锢起来的湖，直径2海里，也就是周长6海里。压力表指出，它的水平面等于外海的水平面，这湖必然跟大海相通。周围的高墙，下部倾斜，拱顶变圆，像一个倒扣的巨大漏斗，

高度有五六百米。顶上有一个圆形的开口，我刚才看到的微光显然是阳光从这个开口射进来的。

还没来得及更加仔细地观察这个巨大岩洞的内部构造，寻思究竟是天然还是人为作品，我就走向尼莫船长。

“我们在什么地方？”我问。

“在一个死火山正中心，”尼莫船长回答我，“由于地壳的剧烈运动，海水侵入了火山内部。就在您睡觉的时候，教授先生，鹦鹉螺号通过开在大洋下面10米处的天然通道，钻进了这个礁湖。这里是鹦鹉螺号的母港，安全、方便，隐秘，能躲避任何方向的风！您能在你们陆地或者海岛上给我找到任何一个比得上这个遮挡狂风暴雨的港口的锚地吗？”

“确实，”我回答，“这里，您是安全的，尼莫船长。谁能在一座火山中心找到您呢？不过，顶上我看到的，不是一个开口吧？”

“是的，是火山口，从前充满岩浆、蒸汽和火焰，如今成了一个通道，让我们呼吸的新鲜空气能够进来。”

“这座火山究竟是什么样的呢？”我问。

“它属于这片海上星罗棋布的小岛中的一个。对船来说，这只是一个普通的礁石；对我们来说，这却是个巨大的岩洞。我偶尔发现了它，这是命运在帮我。”

“但是，不能从火山口的洞下来吗？”

“不行，就像我也不知道如何爬上去。火山内壁从底部到100英尺以下可以攀登，但再往上，峭壁直立，这个坡度无法越过。”

“船长，我感觉大自然无时无地不在服务于您。您在这片湖上非常安全，除了您，谁也来不了这片水域。但是，何必要这个避风港呢？鹦鹉螺号不需要港口。”

“不，教授先生，但是鹦鹉螺号需要使它运行的电，需要燃料发电，需要钠产生燃料，需要煤产生钠，需要煤矿采集煤。而就是在这里，海底下有整片的森林，这些森林在地质时期就埋在泥潭里，现在已经矿化，变成了煤，成为我取之不竭的一座煤矿。”

“船长，您手下的人在这里做矿工吗？”

“正是。这些海底煤矿范围宽广，和纽卡斯尔的煤矿一样。正是在这里，我手下的人身穿潜水服，手拿十字镐去采煤，我甚至不向陆地提取煤矿。我烧煤产生钠的时候，烟就从这个火山口出去，别人会觉得看到了一座活火山。”

“我们看看您的伙伴们干活儿的样子吧？”

“不，至少这次不行，因为我急着继续我们的海底环游。所以，我只满足于提取我所储存的钠。装船的时间，仅仅是一天，我们便继续赶路。所以，如果您想在这个岩洞里逛一下，在礁湖转一圈，那就好好利用这一天吧，阿洛纳克斯先生。”

我谢过了船长，去找我的两个伙伴，他们还没有离开他们的舱室。我邀请他们跟随着我，没有告诉他们这是在哪里。

他们登上了平台。康赛议对什么都不惊奇，认为在水下睡了一觉后在一座山下醒来，是件再自然不过的事情。尼德·兰德没有别的想法，他只想知道这个岩洞有没有出口。

吃过早饭，将近10点钟，我们下船来到岸边。

“我们就这样又一次登上了陆地。”康赛议说。

“我不把这儿叫‘陆地’，”加拿大人回答，“另外，我们也不在上面，而是在底下。”

在火山内壁山脚和礁湖的水之间，有一片沙岸，最宽的地方，有500英尺。在这片沙滩上，我们可以自由自在地绕着礁湖走一圈。不过，峭壁底部的土地坎坷不平，上面堆积了大块火山岩和巨大的浮石，风景如画。所有这些一堆堆的解体石块，因为地下火的关系，上

面覆盖了一层光滑的珐琅质，在舷灯电灯光的照耀下，流光溢彩。岸边含云母的尘土，被我们的脚步扬起，像大片火星那样飞舞。

随着我们离开岸边，地势明显升高。不久我们就来到了曲折的长山坡，这是一个真正的斜坡，逐渐升高，但走在这些没有被水泥固定的砾岩上，必须小心。在这些由冰长石和石英晶体构成的玻璃质粗面岩上，脚很容易打滑。

这个巨大岩洞是由火山构成的，这已经在各处都得到证明。我向我的两个同伴指出这一点。

“你们想想吧，”我问他们，“这里充满沸腾的岩浆，白热的熔岩升到上面的洞口时，就像冶炼炉里的铁水满到炉口一样，这个漏斗该会是什么样子呀？”

“我完全想象得出，”康赛议回答，“但是先生能不能告诉我，为什么这位伟大的铸铁工停止了他的工作，那熔炉里面怎么又换上了静静的湖水？”

“康赛议，很有可能是因为海洋底下发生了地形的剧变，造成了现在作为鹦鹉螺号的航道的开口。大西洋的海水于是冲到了火山内部，在水火之间有过可怕的搏斗，最后以海神的胜利告终。不过，自此好多个世纪过去了，被淹没的火山变成了平静的岩洞。”

“很好，”尼德·兰德回答，“我接受这种解释，但是我很遗憾，出于我们的利益，要是教授所说的这个洞口开在水平面之上就好了。”

“不过，尼德老兄，”康赛议回答，“如果这口不是在地下，那鹦鹉螺号就不能穿进来了。”

“兰德师傅，我又得加一句，如果海水不是从山底下穿进去，那么火山就仍然是火山。所以您的遗憾是多余的。”

我们继续往上走。山坡越来越陡峭和狭窄。有时有一些深沟切断道路，必须跨越过去。直上直下的大石块也要绕行，要匍匐着爬过去。在康赛议的敏捷和加拿大人的力量的帮助下，所有的障碍都被我们克服了。到了30米左右高度，地面性质起了变化，但也并没有变得

好走一些。在砾岩和粗面岩之后，紧接着是玄武岩。它们一层层铺开，上面凝结着许多的气孔。砾岩和粗面岩形成有规则的棱柱，排列得像廊柱一样，支撑着这个巨大拱顶的起拱石，这是天然建筑的杰作。接着，在这些玄武岩之间，冷却了的岩浆逶迤蛇行，镶嵌了许多沥青条纹，有些地方铺着硫黄形成的宽阔地毯。一道更强烈的日光，从上面火山口射进来，模糊一片的光明淹没了这些火山喷发物，它们被永远地埋在这座死火山的怀抱里。

然而，我们上行的步伐很快就被阻止了，在大约250英尺的高度，有一道不可逾越的屏障。内部的拱形曲线垂直下降，我们不得不改成盘旋而上。在这个最后的坡度，植物界开始和矿物界斗争。几棵小灌木，甚至有些树，从峭壁的凹陷处长出来。我认出几棵大戟属植物，流出有腐蚀性的汁液。天芥菜，已经很难名副其实了，因为阳光永远照不到它们，它们忧郁地垂下失去一半颜色和香气的花束。在病恹恹的长叶子的芦荟脚下，羞怯地散落着一些菊花。但是，在一条条岩浆之间，我发现了一些小朵的紫罗兰，依然透露出淡淡的香气。我承认，我惬意地呼吸着这股花香。香气是花儿的灵魂，而海洋的花朵，这些绚丽的水生植物，却没有灵魂！

我们来到了一簇粗壮的龙血树脚下，粗大的树根把岩石都撑裂了，这时，尼德·兰德喊道："啊！先生，有个蜂窝！"

"一个蜂窝？"我问了一句，做出一个完全不相信的手势。

"是的！一个蜂窝，"加拿大人又说了一遍，"还有些蜜蜂在周围嗡嗡地叫呢。"

我靠近看，想要一探究竟。在一棵龙血树的树洞口上，确实有几千只这种灵巧的昆虫。它们在整个加纳利群岛都很常见，那里的蜂蜜尤其上乘。

加拿大人自然而然想储存一些蜂蜜，我要是反对，会显得不近人情。一堆混杂了硫黄的枯叶被他用打火机点燃了，他开始用烟熏蜜蜂。嗡嗡声逐渐停止，被掰开的蜂巢流出几磅芬芳的蜂蜜。尼德·兰德装满了他的军用背囊。

“等我用面包果粉和蜂蜜混合好，”他对我说，“就能给你们做美味的点心了。”

“当然！”康赛议说，“这会是香甜可口的面包！”

“暂时先别想你们又香又甜的面包了吧，”我说，“我们继续这趟有趣的旅行吧。”

此时，我们正绕过支撑拱顶的前排岩石的最高处。于是我看到蜜蜂并非是这座火山内部动物界的唯一代表。有些猛禽在阴影中飞行、盘旋，或者从它们筑在岩石突出处的巢里逃逸出来。这是一些白肚皮的雀鹰和叫声尖厉的红隼。几只美丽而肥硕的大鸨，也在斜坡上，迈着长腿，迅速逃离。大家可以自己想想，加拿大人看到这些美味的猎物，是有多么垂涎三尺了，还有他是多么后悔自己没带上猎枪。他试图用石头代替枪弹，几次尝试失败后，终于打伤了一只华美的大鸨。可以说为了捉住这只鸟，他不惜三番五次豁出命去，我没有任何夸大其词，不过他确实干得漂亮，这只大鸨和蜂蜜一起进了他的口袋。

我们于是不得不下坡，朝湖边走去，因为这山脊已经没法攀爬了。在我们的上方，张开的火山口就像一口大井。从那里，可以相当清晰地看到天空，我看到乱云被西风吹着掠过，雾蒙蒙的云片搁在山顶上。很显然，这些云并不高，因为火山的海拔不超过800英尺。

在加拿大人有所收获后的半小时，我们回到了火山内部的湖边。这里，有代表性的植物是海马齿，像宽阔的地毯，这是一种伞形花序的小植物，适合用糖水煮。它有好几种名字：虎耳草、海茴香。康赛议采集了几把海马齿。至于动物，这里有几千种各种各样的甲壳类动物，有龙虾、黄道蟹、瘦虾、糠虾、盲蛛、加拉提亚虾，还有数量多得惊人的贝壳类动物，如宝贝、骨螺和帽贝。

这地方有个很美的岩洞。我的伙伴们和我惬意地躺在细沙上。火打磨了珐琅质的亮闪闪的岩壁，上面撒满了云母粉。尼德·兰德敲了敲洞壁，想探测它的厚度。我禁不住微笑。对话于是落到了他念念不忘的逃跑计划上。我相信不用他费口舌，就能给他这个希望：那就是尼莫船长南下，就是为了补给钠。因此，我希望现在他会返回欧洲和美洲海岸。这就使加拿大人能再次尝试他曾经失败的企图，这次更有可能成功。

我们在这个迷人的岩洞里躺了一小时。谈话开始时兴高采烈的，渐渐就意兴阑珊了。睡意俘虏了我们。我们没有理由强撑着不睡，于是我们就任由自己沉沉地睡去。我做了个梦，不由自主地梦见自己成了一个有着植物性生命的简单软体动物。我感觉这个岩洞成了我的两瓣甲壳……

突然，我被康赛议的声音唤醒。

“小心！小心！”正直的小伙子喊道。

“怎么啦？”我半坐起身子问。

“水漫到我们身上来了！”

我站起来。海水像激流一样涌入我们栖身的地方，既然我们不是软体动物，那就必须赶紧逃走。

很快，我们就来到了岩洞顶上的安全地方。

“所以究竟发生了什么？”康赛议问，“这是什么新现象？”

“不是的！我的伙伴们，”我回答，“这是涨潮，只不过是差点儿把我们淹没的海潮，就像沃尔特·司各特[69]的主人公所遭遇的那样。大洋在外面涨潮了，根据自然平衡法则，湖面同样也会升高。咱们只不过是洗了半个澡而已。我们回鹦鹉螺号换衣服吧。”

45分钟以后，我们结束了环湖漫步，回到潜艇上。这时，水手完成了钠的装载，鹦鹉螺号随时可以起航。

但是，尼莫船长没有下任何命令。难道他想等到天黑，再秘密地从他的海底通道出去吗？也许吧。

无论如何，第二天，鹦鹉螺号离开了它的母港，航行在远离陆地的海洋上，潜入大西洋海面下几米深的水里。

第十一章 萨尔加斯海

鹦鹉螺号的航向没有改变。因此，返回海岸的希望应该暂时成了泡影。尼莫船长保持朝南的航向。他把我们带往何处？我不敢设想。

这一天，鹦鹉螺号越过大西洋的一个奇特地区。没有人不知道这里存在一股强大的暖流，名叫墨西哥湾暖流。这股暖流从佛罗里达海峡流出以后，一路奔向斯匹次卑尔根岛。但是在它涌入墨西哥湾之前，靠近北纬44度，暖流便一分为二：大的一股流向爱尔兰和挪威海岸，另一股折向南面，流向亚速尔群岛，然后抵达非洲海岸，画了一个狭长的椭圆形，再回到安地列斯群岛。

这第二股暖流，与其说像一条手臂，不如说像一条项链，用它的暖水环把这部分的海洋围了起来。这部分的海水冰冷、平静、肃然不动，被人们叫作萨尔加斯海。这是大西洋中的一片真正的湖泊，暖流的水围绕着它转一圈至少三年。

严格地说，萨尔加斯海覆盖了大西洋整个沉没部分。有些作者认为，这片海里散布的大量海草，就是从那片旧大陆的草原上拔下来的。但更有可能的是，这些海草、海藻和墨角藻，是从欧洲海岸和美洲海岸夺取过来的，被墨西哥湾暖流一直带到这个地区。这是促使哥伦布设想存在一个新大陆的理由之一。当这位大胆的探索者的船队到达萨尔加斯海时，他们艰难地在海草中航行，因为海草阻挡他们的行进，这引起船员的恐慌。最后他们耗费了漫长的三个星期才穿越了这片海草。

鹦鹉螺号眼下来到的就是这样一个地区。这是一片真正的草原，由海藻、墨角藻、热带葡萄所凑成的地毯，很厚，很密，船首要费好大力气才能把它冲开。所以，尼莫船长不愿把他的螺旋桨缠在这一堆草叶里，于是坚持在水面下几米深的地方航行。

萨尔加斯这个词来自西班牙语“sargazzo”，意思是一种褐色海藻。这种海藻，是浮水藻，或者承湾藻，构成了这一片的大部分。根据《地球自然地理学》的作者、学者莫里[70]的说法，这些水生植物聚集在大西洋这片平静的水域，是因为：“对此我们所能做的解释，我觉

得来自人人都知道的经验。把软木塞碎片或者其他浮体放在一盆水中，使盆中的水做圆形运动，我们就会看见那些分散的碎片成群地聚在水面的中心，也就是说最不受刺激的那部分。现在我们所谈论的现象中，容器就是大西洋，环流就是墨西哥湾，萨尔加斯海就是中心聚集的漂浮体。”

我同意莫里的看法，我可以在这个船只极少进入的特殊区域研究这个现象。在我们上方，漂浮着来自各处的浮体，堆积在淡褐色的海藻中间。有些树干从安第斯山脉和洛基山脉冲下来，被亚马孙河和密西西比河托起。还有无数遇难船只的残骸，残留的龙骨或者船底，穿了底的船板，上面爬满了贝壳和名荷儿，沉得无法浮上水面。随着时间的推移，有朝一日莫里的另一个观点也会得到证实，那就是，几个世纪以来这样堆积的物质，在水的作用下会矿化，形成一个取之不竭的煤矿。那是有远见的大自然的珍贵储藏，是怕有朝一日人类耗竭了陆地上的煤。

在海藻和墨角藻理不清的组织中，我注意到一些玫瑰色的海鸡冠，拖着长触须的海葵，绿色、红色、蓝色的水母，特别是居维埃提到的巨大根足水母，淡蓝色的伞状膜，镶着紫边。

2月22日这一整天，我们都在萨尔加斯海度过，喜欢吃海洋植物和甲壳类动物的鱼在这里找到了丰富的食物。第二天，海洋恢复了惯常的面貌。

从这时起，在19天中，也就是从2月23日到3月12日，鹦鹉螺号待在大西洋中，以每天100海里的速度，载着我们航行。很显然，尼莫船长想完成他的海底航行计划。我认为，绕过霍恩角之后，他会回到南太平洋海域。

这样，尼德·兰德就有理由担心了。在这没有海岛的广阔海洋中，他就再也不用试图离开潜艇了，也再没有任何方法对抗尼莫船长的意志。唯一的态度就是顺从。但是既然不能期望用力量和诡计来获得自由，那我倒宁愿用说服的方式。这次旅行结束后，如果我们发誓永远不泄露他的存在，尼莫船长难道不会同意还给我们自由吗？我们会信守诺言的。但是必须和船长谈一下这个敏感问题。然而，我向他提重获自由的事情，真的合适吗？他本人一开始不就已经正式宣布过，出

于他生活的秘密，他需要把我们永远囚禁在鹦鹉螺号上吗？我四个月来的沉默，在他看来，该不会是我默认了这种局面吧？重提这件事，会不会让他心生猜疑，以后一旦有机会逃跑，反而会有不利影响？所有这些理由，我都想到了，我再三斟酌着，还告诉了康赛议，他也和我一样困惑。总之，虽然我不容易泄气，但我明白，再次见到我的同胞们的机会在递减，尤其是现在，尼莫船长正大无畏地向大西洋南部进发！

在我上面所说的19天内，旅途中没有发生什么特别的事情。我很少看见船长，他一直在工作。在图书室里，我时常看见有些书，被他翻开在那里，尤其是一些自然历史书。我那本关于海底的著作，他也翻阅了，在空白处写满了他的批注，有时候是在反驳我的理论和体系。但船长只满足于这样提炼我的作品，而很少和我争论。有时候，我听到他的管风琴忧郁的琴声，他弹琴时满怀激情，不过只是在夜里，在神秘莫测的黑暗里，当鹦鹉螺号沉睡在茫茫一片的大海之中。

这段旅途中，我们整天在海面上航行。海好像是被人抛弃了似的，只有几艘帆船，运货到印度，驶往好望角。有一天，我们被几条捕鲸船派遣的小艇追逐，捕鲸船可能以为我们是一条价值不菲的巨型鲸鱼。但是尼莫船长不想让这些勇敢的人白费时间和力气，他潜入水下，结束了追捕。这件小事好像让尼德·兰德非常感兴趣。加拿大人应该非常遗憾，我们这头钢板鲸鱼没有被捕鲸者的鱼叉叉死，我觉得我这么说不会有什么错。

这段时间里，我和康赛议观察到的鱼类，和我们在其他维度研究过的鱼区别不大。主要有可怕的软骨鱼属，下面分三个亚属，这三个亚属包括不下32种：条纹角鲨，长五米，扁平的头比身体还宽，圆圆的尾鳍，背脊有七条平行、纵向的黑条纹；珠形角鲨，浅灰色，有七个鳃，只有一条背鳍，几乎位于身体中间。

也有一些大鲨鱼游过，可以说是一些贪吃的鱼。我们有理由不相信渔民的叙述，但他们的确是这样说的。有人在一头这种动物的体内，发现过一只水牛头和整头小牛。在另外一头鲨鱼的体内，发现两条金枪鱼和一个穿制服的水手，还在另外一头体内发现一个士兵和他的军刀。最后还有一头，里面装了一匹马和一个骑兵。这一切，说实

话，都不太可信。总之，这种动物没有出现在鹦鹉螺号的渔网里，我也就无从证实它们的贪吃。

一群群优雅又爱嬉戏的海豚，整日整日地陪伴着我们。它们五六条一群，像是乡野里的狼，捕猎的时候成群结队。再说，它们的贪食也不亚于鲨鱼。因为我相信一位哥本哈根的教授所说的话，他曾从一头海豚的肚子里掏出过13条鼠海豚和15头海豹。这是条真正的逆戟鲸，是目前发现的最大动物，长度有时超过24英尺。这一科的海豚包括六个属，我看到的海豚属于逆戟属，以口鼻面极度狭长著称，是颅骨的四倍。它们的身长三米，背脊黑色，粉白色的肚子分布着零散的小斑点。

我还要在这片海域举出棘鳍类和石首科的奇特鱼类。有些诗人气质多于博物学家的气质的作者认为这些鱼唱歌悦耳，还说它们的声音合在一起，能形成一场合唱，而人声合唱根本无法与之媲美。我并不想反对这说法，但是在我们经过时，这些石首鱼没有给我们唱任何小夜曲，我为之感到遗憾。

最后，为了收尾，康赛议对一大批飞鱼做了分类。海豚以令人称羡的准确捕食飞鱼，没有什么比看这个更加有趣的了。不管鱼飞得多远，不管它画出什么样的飞行轨迹，甚至越过鹦鹉螺号，这些不幸的飞鱼却总是逃不过海豚为接住它们而张开的嘴。这是些海贼鱼，或者鸢形魴鮄，嘴巴发光。夜里，它们在空中划出一道道光亮，然后像流星一样潜入昏暗的水中。

我们的航行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继续着，直到3月13日。这一天，鹦鹉螺号被用来当作探测器，这让我非常感兴趣。

从太平洋公海海域出发，我们已经航行了大约13,000法里。我们的方位是南纬43度37分，西经37度53分。这里是先驱者号的德纳姆船长当年探测过的海域，他把探测器探入海里14,000米，也没测到海底。同样在这里，美国国会号驱逐舰的帕克中尉探测到15,140米，也没能探测到海底。

尼莫船长决定让鹦鹉螺号去到最深的地方，以便查实一下不同的探测数据。我准备好记录测试的所有结果。客厅的护窗板开了，开始操作潜艇，准备抵达令人叹为观止的水层。

可以想到，我们不用把储水罐灌满水的方式来潜水下降了，可能因为储水罐无法使鹦鹉螺号充分增加到特殊重量。再说，上浮时要排除多余的水，而水泵不会有足够的压强来抵抗外面的压力。

尼莫船长决定通过一条足够长的对角线，靠着和吃水线呈45度角的侧翼斜板，下潜到海底。然后，螺旋桨以最高的速度旋转起来，四瓣叶片疯狂地拍打着海水，激烈得无法形容。

鹦鹉螺号在这样强大的推动下，船体像铮铮作响的琴弦一样颤动着，有规律地潜入了水下。船长和我待在客厅里，我们凝望着气压计迅速转动的指针。不久，我们就越过了大部分鱼类平时生活的区域。如果说有些鱼只能生活在大海或者河流表层，那么另外少量的鱼则是待在相当深的区域。在后者之中，我观察到有六个呼吸口的鲨鱼；眼睛大得像望远镜的鱼；带甲的马拉马鱼，胸前长着灰色的鳍，后胸是黑色的，有淡红色的骨质护胸甲；还有长尾鳕。它们生活在1200米深的海里，所以承受着120个大气压。

我问尼莫船长，他有没有见过生活在更深处水中的鱼。

“鱼吗？”他回答我，“很少，但只是以现阶段的科学手段怎么推测呢？谁知道呢？”

“事情是这样的，船长。众所周知，接近大洋深处时，植物比动物消失得快。我们知道，在那些还有动物的地方，水生植物已经不再生长。据悉，有生活在2000米水深处的姥鲨、牡蛎等，北冰洋探险英雄麦克·克林托克还曾经从2500米的深处打上来一只海车盘。据悉，英国皇家海军军舰斗牛犬号的船员从2620英寻，即一法里多的深处打上来一只海星。但是，尼莫船长，也许您还要对我说，我们一无所知吧？”

“不，教授先生，”船长回答，“我不会这样不礼貌。尽管如此，我还是要请教您，这些生物是如何能够生存在如此深的深海里？”

“我有两个理由来解释，”我回答，“首先，由于海水的含盐度和密度不同，造成垂直的水流，产生的运动足以维持海百合类和海星的基本生命。”

“很对。”船长说。

“然后，还因为，如果说氧气是生命的基础，大家都知道海水里溶解的氧气是随深度而增加的，而不是减少，而且深水层的压力有助于把氧气压在那里。”

“啊，大家知道这个？”尼莫船长回答，语气中有一丝惊讶，“好吧，教授先生，人们有理由知道这个，因为这是事实。事实上，我还要补充，从海面上打上来的鱼，鱼鳔里氮气比氧气多。相反，从深海中打上来的鱼，鱼鳔里的氧气则要比氮气多。这说明您那一套是正确的。我们来继续我们的观察吧。”

我把目光又投向气压计。仪器指出的深度是6000米。我们已经下潜了一小时。鹦鹉螺号靠侧翼滑动，一直下沉。空荡荡的海水晶莹剔透，透明度难以描绘。一小时后，我们到达了13,000米，也就是三又四分之一法里的深度，但仍然感觉不到到了海底。

然而，到14,000米，我看见一些海水中凸显出来的黑色山峰。但这些山顶可能像喜马拉雅山或者勃朗峰那么高，甚至更高，这些深渊的深度还是难以估计。

虽然鹦鹉螺号承受着巨大的压力，却仍然在下沉。我感觉到潜艇的钢板在螺栓衔接的地方颤动，栅栏在弯曲，墙板在咯吱作响，客厅的舷窗玻璃在水的压力下鼓了起来。如果不是像船长所说的那样，这坚固机器能够像实心的物体一样抵抗压力，它应该早就已经折断了。

贴着水下岩石斜坡，我还看到一些贝壳、龙介、活螺旋，还有一些海星。

但不久，动物生命的这些最后代表也消失了。在三法里以下，鹦鹉螺号超过了海底生命的极限，像是气球升到了可呼吸的大气层之上。我们达到了16,000米的深度，也就是四法里，鹦鹉螺号的侧翼这时受到的压力为1600个大气压，也就是说潜艇表面每平方厘米受到的压力为160千克！

“多么可怕的形势啊！”我叫道，“我们这是徜徉在人类从未到达过的深度啊！您看，船长，您看这些妙不可言的岩石，这些无人居住的岩洞，这些地球最低的水库，这些地方，生命无法存活！多么奇妙的不为人知的地方啊，为什么我们能够保留的只有回忆呢！”

“您乐意带回一些比回忆更好的东西吗？”尼莫船长问我。

“您这话是什么意思？”

“我想说，拍一张海底这个区域的照片再简单不过了！”

我还没来得及表达这个新提议所引起的惊奇，在尼莫船长的一声招呼下，一台照相机就拿到客厅了。舷窗的防护板打开着，周围的水被电灯光照得通明，亮光均匀分布着。我们的人造光没有一丝阴影，也没有一丝减弱。照这幅照片的时候，阳光也没有更好。鹦鹉螺号在螺旋桨的推动和侧翼斜板的控制下，保持着静止不动。照相机瞄准了大洋底部这片景色，几秒钟的时间，我们就得到了一张非常清晰的底片。

从照片中可以看到这些构成地球强大基础的基层花岗岩从来没有见过天光。这些岩石中掏空的深洞，这些底色无比清晰地从黑色中显现出来，仿佛出自某个弗拉芒画家之手。远处，在天际线那边，是延绵起伏的山脉，构成了背景。我无法描绘这整体的光滑、黑色、平整的岩石，没有一点儿苔藓，没有一点儿斑点，形状切割得非常奇怪，稳固地坐落在地毯似的沙地上，沙子在电灯光的照耀下闪闪发光。

然而，尼莫船长在照完相后，对我说：“咱们上去吧，教授先生。不要在这里停留太久了，也不要让鹦鹉螺号过久地承受这样的压力。”

“我们上去。”我回答。

“您站稳了。”

还没来得及理解为什么尼莫船长给我这样的建议，我就摔倒在了地毯上。

在船长发出信号之后，螺旋桨就转动起来了，侧翼斜板笔直地竖立起来，鹦鹉螺号闪电般迅速升起，像气球一样飞向了高空。它用一声响亮的颤声分开了海水，细节全都隐没不见。四分钟内，它就穿越了四法里，回到了洋面，像条飞鱼似的冒出洋面之后，它又落下来，把浪花溅到一个惊人的高度。

第十二章 抹香鲸和长须鲸

3月13日、14日夜里，鹦鹉螺号又朝南驶去。我以为，到达霍恩角后，潜艇会掉头向西，重回太平洋海面，完成环球航行。然而潜艇根本不是这样做的，而是继续开往南面。它这是要去哪儿呀？这是在发疯啊！我开始相信，船长的任性妄为足以证明尼德·兰德的恐惧是有道理的。

这个加拿大人，几天都没跟我谈他的逃跑计划了。他变得不爱说话，几乎是沉默寡言了。我看得出这种长期的监禁使他多么难受。我可以感觉到他心中所积累的愤怒是多么强烈。当他碰见船长的时候，他的眼睛里总有一团阴沉可怕的火光，我总是担心他的暴烈天性会把他推向极端。

这一天是3月14日，康赛议和他来我房间里找我。我问他们的来意。

“先生，我只向您提一个简单的问题。”加拿大人回答。

“请说吧，尼德。”

“您觉得鹦鹉螺号上一共有多少人？”

“我不知道，我的朋友。”

“我觉得，”尼德·兰德接着说，“操纵这艘潜艇不需要很多人。”

“的确是，”我回答，“在它所处的条件下，最多十来人就足以操纵它了。”

“那么，”加拿大人说，“为什么还要那么多人呢？”

“为什么？”我反问。

我盯住尼德·兰德，他的意图很容易猜出来。

“因为，”我说，“根据我的预感，如果我没有理解错船长的生存状况，鹦鹉螺号应该不仅仅是一艘船。这应该是给那些和船长一样——与陆地切断了联系的人的一座避难所。”

“或许是吧，”康赛议说，“但鹦鹉螺号毕竟只能容纳一定数量的人，先生能够估计出这个数字的极限吗？”

“这要怎么估计，康赛议？”

“计算一下。既然先生知道潜艇的容积，那也就是知道了它所承载的空气量。另外，我们也知道每个人在呼吸活动中所消耗的空气量，将这个结果和鹦鹉螺号每24小时就要上浮换气的需求比较一下……”

康赛议话还没说完，但我明白他的意思。

“我明白你的意思，”我说，“这个计算虽然很容易操作，但是只能得到一个相当不确凿的数字。”

“没关系。”尼德·兰德执着地说。

“这样算吧，”我回答，“每个人每小时消耗100升空气里的氧气，也就是24小时里要消耗2400升空气里的氧气。因此，需要知道鹦鹉螺号容纳空气，是2400升的多少倍。”

“非常准确。”康赛议说。

“然后，”我继续说，“鹦鹉螺号的容积是1500桶空气，每桶是1000升，也就是说，鹦鹉螺号容纳150万升空气，再除以24……”

我用铅笔迅速地计算：“……除完以后是，625。也就是说，鹦鹉螺号上的空气容量，完全够625人用一天。”

“625！”尼德重复了一遍。

“但是，有一点可以肯定，”我补充说道，“船上人员中，水手和高级船员也好，我们连十分之一的份额都没有占到。”

“别说十分之一了，我们才三个人。”康赛议嘀咕。

“所以，我可怜的尼德，我劝您还是忍耐一下。”

“甚至比忍耐更好一点儿，”康赛议回答，“要屈服。”

康赛议用的词非常到位。

“毕竟，”他说，“船长不可能总是往南走！他总要停下的，哪怕是在南极大浮冰前，他总要回到更文明开放的海域！所以，到时候我们就能重新实施尼德·兰德的计划了。”

加拿大人摇摇头，用手摸了一下前额，一声不吭地走了。

“先生能不能允许我进言一句，”康赛议对我说，“这可怜的尼德成天在想他不可能得到的东西。他过去的生活都回到他脑海。不能做船长禁止我们做的事情，他觉得很遗憾。他的回忆压抑着他，让他心里不好受。我们应该理解他。他在这里有什么可做的呢？没有。他不像先生那样是个学者，他对这海里的东西不会有像我们一样的那种兴味。为了能回到家乡的小酒馆，他会不惜一切代价的。”

无疑，船上的单调生活，对加拿大人来说必然是难以忍受的。他已经习惯了自由而奔放的生活，这里能使他激动的事情太少了。可是，这一天，一件小事让他回忆起了作为捕鲸手的美好日子。

将近上午11点钟，鹦鹉螺号遇到一大群鲸鱼。这次相遇并不令我感到惊讶，因为我知道，这种动物一旦遇到激烈的追逐，便会躲在高纬度的盆地里。

鲸鱼在海洋世界所起的作用，对地理发现所产生的影响，都是不可估量的。正是鲸鱼，带着它们的追逐者，先是巴斯克人，然后是阿斯图里亚斯[71]人，再接着是英国人和荷兰人，使他们冒着航海的危险，从地球的一端到另一端。鲸鱼喜欢去南极和北极的海洋。甚至有古老传说认为，这些鲸类动物曾把渔民带往距离北极只有七法里的地方。即使这不是真的，有朝一日也会变成事实，也有可能是这样：为了追逐鲸鱼而来到北极和南极地区，人类有可能会因此到达地球上从未有人到过的地方。

我们坐在平台上，面对着风平浪静的大海。附近这个纬度，正是美好的秋日。加拿大人——在这点上他当然不可能搞错——发现东面天际处有一条长须鲸。我们仔细凝望，会发现在离鹦鹉螺号五海里的地方，鲸鱼黑色的背脊在海浪上起起伏伏。

“啊！”尼德·兰德大声喊道，“如果我在一条捕鲸船上，这次的相遇会让我乐开了花！这可是个大个子！看看它的鼻孔喷出的空气和水柱多有劲道呀！真他妈见鬼！为什么我要被锁在这个钢板上啊！”

“什么！尼德，”我回答，“您还没有从这些捕鲸的旧念头里出来吗？”

“先生，一个捕鲸手怎么可能忘掉自己的老本行呢？这样的追逐带来的刺激怎么可能让他厌倦呢？”

“您从来没在这片海域捕鱼过吗，尼德？”

“从来没有，先生。我只在北冰洋，还有白令海峡和戴维斯海峡捕过鱼。”

“那么，您还不熟悉这种南极的鲸鱼。您至今捕过的鲸鱼都是露脊鲸，这种鲸鱼不会大胆越过赤道的温热海水。”

“啊！教授先生，您怎么会这样对我说？”加拿大人用一种极度怀疑的口吻问道。

“我说的可是事实。”

“我给您举个例子！告诉您吧，在1865年，也就是两年半之前，我在格陵兰附近捕到过一条鲸鱼，肋部还带着白令海峡的一个捕鲸手投出的鱼叉。但是，我问您，一条在美国西部被叉到的鲸鱼，要不是绕过霍恩角或好望角，再穿过赤道，怎么可能在格陵兰东面被捕杀呢？”

“我和尼德老兄的想法一样，”康赛议说，“我等着先生来回答我们。”

“那就让先生我来回答你们。我的朋友们，鲸鱼根据种类的不同，是有地方局限性的，它们待在自己的海域不会离开。如果说白令海峡的鲸鱼来到了戴维斯海峡，那一定是因为在梅州海岸或者亚洲海岸，存在一条连接两片海域的通道。”

“非要相信您说的话吗？”加拿大人问，然后闭上一只眼睛。

“非得相信先生。”康赛议回答。

“就因为我没在这片海域捕过鲸鱼，”加拿大人继续说，“我就对这片海域的鲸鱼一无所知了吗？”

“我已经告诉你了，尼德。”

“至少说明要继续了解更多一点儿。”康赛议回答。

“看呀！看呀！”加拿大人大喊，声音激昂，“它靠近了。它靠近了！它朝我们游过来了！它在嘲弄我！它知道我拿它没办法！”

尼德气得直跺脚。他牢牢攥住想象中的捕鲸叉，手开始颤抖起来。

“这些鲸鱼，”他问，“和北冰洋的一样大吗？”

“差不多吧，尼德。”

“因为我见过大条的鲸鱼，先生，长100英尺！我甚至听人说，阿留申群岛的乌拉莫克鲸和乌穆加里克鲸，有时候长度超过150英尺呢。”

“这在我看来有点儿夸张了，”我回答，“这不过是鳁鲸，有背鳍，和抹香鲸一样，通常比露脊鲸要小。”

“啊！”加拿大人喊道，他的眼睛死死盯着洋面，“它靠近了，到了鹦鹉螺号的水域！”

然后，又接过话头：“您说，抹香鲸是一头小动物啊！但有人说它们是大型动物呢。这是些聪明的鲸类。据说有些抹香鲸用海藻和墨角

藻盖住自己。有人把它们当作小岛。还在上面支起了帐篷，待在那里，生起了火……”

“在上面造房子。”康赛议说。

“是的，可会捉弄人了，”尼德·兰德回答，“然后，突然有一天，这畜生就潜入海底，把所有那些居民都带到深海里。”

“就像水手辛巴德[72]的旅行中那样。”我笑着回答。

“啊！兰德师傅，看来您喜欢那些奇思妙想的故事！您的抹香鲸可够奇幻的！我希望您不要去当真！”

“博物学家先生，”加拿大人严肃地回答，“关于鲸鱼，什么神奇的故事都得相信！比如，这条鲸鱼，它游得多快呀！它逃脱了！有人说这些动物可以15天内环游地球一圈呢！”

“我不否认。”

“但是，阿洛纳克斯先生，您可能不知道，在世界刚刚形成的时候，鲸鱼游得比现在还快呢！”

“啊！真的吗，尼德！那是为什么呢？”

“因为那时候，鲸鱼的尾巴和鱼一样是横甩的，也就是说，它们的尾巴是垂直压扁的，左右击水。但是造物主发现鲸鱼游得太快了，于是就把它们的尾巴拧了一下，从此它们上下击水，影响了它们的速度。”

“好吧，尼德，”我说，借用加拿大人自己的话，“非得相信您说的话吗？”

“也别太相信，”尼德·兰德回答，“尤其是，如果我跟您说，有一种鲸鱼长300尺，重10万斤，您就不用相信。”

“这确实是太大了。”我说，“但是，应该承认，有些鲸鱼长得相当大，因为，据说它能提供120吨鱼油。”

“这个，我是见过的。”加拿大人说。

“我很愿意相信这是真的，尼德，就像我相信有些鲸鱼有100头大象那么大。您可以自己想想，这样的庞然大物全速冲刺的时候，会产生怎样壮观的效果！”

“它们真的会把船撞翻吗？”康赛议问。

“把船撞翻我倒不信，”我回答，“但有人说，1820年，恰恰是在南部海域，一头鲸鱼冲向埃塞克斯号，使船以每秒四米的速度往后倒退。海水从船尾侵入，埃塞克斯号几乎立刻沉没了。”

尼德以一种嘲弄的神态看着我。

“就我自己来说，”他说，“我被鲸鱼尾巴扫过一下——当然，是在我的小艇里。我的伙伴们和我，我们被甩出去六米之高。但是比起教授先生所说的鲸鱼，我那条只是一条鲸鱼幼崽了。”

“这种动物活得久吗？”康赛议问。

“1000年。”加拿大人毫不犹豫地回答。

“您是怎么知道的呢，尼德？”

“因为有人这样说。”

“为什么有人这么说呢？”

“因为有人知道。”

“不，尼德，不是知道，而是有人推测，我来告诉您这种推测依据的理由。400年前，当渔民们第一次追捕鲸鱼的时候，这些动物的个头比如今捕捉到的大。于是有人相当合乎逻辑地推测，如今的鲸鱼个头之所以小，是因为它们还没有达到完全发育。这也是为什么布丰认为鲸鱼能够，或者说应该活到1000年。您听明白了吗？”

尼德·兰德没有听明白。他也不再听下去。那头鲸鱼在不断接近。他用双眼吞噬着它。

“啊！”他惊叫，“这不是一头鲸鱼！是10头、20头，是整整一群鲸鱼！而我却什么都做不了！活生生在那里，束手束脚！”

“但是，尼德老兄，”康赛议说，“为什么不问尼莫船长要捕猎许可呢？”

康赛议还没来得及把话说完，尼德·兰德已经从护板滑下去，跑去找船长了。没多久，两人一起又出现在平台上。

尼莫船长观望着一海里外的地方，一大群鲸鱼在水中嬉戏。

“这是一些南极鲸，”他说，“足以让一整支捕鲸船队发财了。”

“啊！那么，先生，”加拿大人问，“我能不能去捕猎它们，哪怕只是为了不要忘记我作为捕鲸手的老本行？”

“何必呢，”尼莫船长回答，“这种捕杀仅仅是为了毁灭！我们在船上要鲸鱼油干吗呢？”

“但是，先生，”加拿大人又说，“在红海，您曾经允许我捕杀过一头儒艮啊！”

“那时候，是为了给我的船员弄到鲜肉。而现在，只是为了屠杀而屠杀。我很清楚，这是人类专有的一项特权，但是我不允许把这种杀戮作为消遣。残杀南极鲸和露脊鲸这些无害又善良的动物，兰德师傅，您同类的行为是应受谴责的。正因为他们，巴芬湾的鲸类数量已经减少了，他们这样会使这种有益动物灭绝的。因此，就让这些不幸的鲸类动物安生吧。您就是不插手，它们也已经有够多的天敌了，抹香鲸、箭鱼，还有锯鳐。”

在听取这堂道德课时，加拿大人的脸色如何，大家可以自己想象。给一个捕鲸手讲这样的道理，那是白费口舌。尼德·兰德看看尼莫船长，显然没弄明白他想说什么。但是，船长说得没错。捕鲸者野蛮、疯狂的捕杀，总有一天会使大洋里最后一头鲸鱼销声匿迹。

尼德·兰德吹起他的《洋基歌》[73]，双手插进口袋，对我们背过身去。

与此同时，尼莫船长在观察鲸鱼群，然后对我说："我刚才这样说不是没理由的，不算上人类，鲸鱼已经有很多其他天敌了。过不了多久，它们就要遇到强大的对手。阿洛纳克斯先生，在下风八海里的地方，有一些黑点在移动，您看到了吗？"

"是的，船长。"我回答。

"这是抹香鲸，一些可怕的动物。我有几次遇到过成群的抹香鲸，有两三百头！至于这些作恶多端的残忍动物，倒是应该灭绝的。"

加拿大人听到最后这话，激动地转过身来。

"那么，船长，"我说，"还来得及，即使是为了那些鲸鱼着想……"

"没有必要招惹它们，教授先生。鹦鹉螺号足以驱散这些抹香鲸。潜艇拥有钢冲角，我想，抵得上兰德师傅的捕鲸叉。"

加拿大人不以为然地耸耸肩。用冲角去攻击抹香鲸！谁听说过这种事儿?

"等一下，阿洛纳克斯先生，"尼莫船长说，"我们会让您看到一场您从未见识过的捕杀。别可怜这些凶狠的抹香鲸，它们只不过有大嘴尖牙！"

大嘴尖牙！描绘这些长着畸形大头的抹香鲸，没有什么比这几个字更好的了。它们有时候身长能超过25米。它们的大脑袋差不多要占身体的三分之一。它们比长须鲸装备得更好，长须鲸的上颚只有鲸须，而抹香鲸拥有25颗圆柱形、顶部呈圆锥形的大牙齿，长20厘米，每颗重2斤。就是在这个大脑袋上部，在被软骨分隔开的巨大脑腔里，那种所谓"鲸蜡"的宝贵油脂，多达三四百千克。按弗雷多尔[74]的说法，抹香鲸是一种丑陋的动物，与其说是一种鱼，不如说是蝌蚪。它的构造并不理想，可以说它整个左边的骨骼都是有缺陷的，几乎只能用右眼看东西。

这时，那群怪物一直在靠近。抹香鲸已经看到长须鲸，准备好要出击。我们可以预料到抹香鲸的胜利，不仅仅是因为它们比没有进攻

能力的对手长得结实，便于攻击，更是因为它们能够长时间待在水下，不用回到水面呼吸。

是时候赶去救长须鲸了。鹦鹉螺号潜入水里，康赛议、尼德和我坐在客厅的玻璃窗前。尼莫船长到舵手身边去了，像操作毁灭性武器一样操作他的潜水艇。不久，我感到螺旋桨的拍打频率加快了，潜艇的速度提高了。

鹦鹉螺号到达时，抹香鲸和长须鲸之间的战斗已经开始。潜艇的行动方式是切开这群畸形的大头动物。它们起先对新怪物的搅和不予理睬。但不久，它们不得不提防着这头新怪物的攻击。

真是一场惊心动魄的战斗！尼德·兰德很快激动起来，最后还鼓起掌来。鹦鹉螺号成了一把厉害的捕鲸叉，被船长牢牢握在手中挥舞。潜艇冲向这一团团的肉，横穿而过，所过之处留下两团胡乱攒动的半截动物尸体。抹香鲸可怕的尾巴拍击着潜艇的两侧，而潜艇丝毫感觉不到。它们只是产生了一些冲击，但也没有更多。一条抹香鲸被消灭了，潜艇冲向另一条。为了不要错过它的猎物，一会儿从前面，一会儿从后面，乖乖听从着舵的指挥。抹香鲸潜入深水层，潜艇也潜下去。抹香鲸浮出水面，潜艇也浮出水面，从正面或者斜侧攻击抹香鲸，拦腰截断或者撕成碎片，从各个方向，忽快忽慢，用它可怕的冲角刺穿抹香鲸。

多么惊心动魄的大屠杀！水面上发出了怎样的声音啊！那些被吓坏了的动物发出了多么尖厉的鸣声和多么特别的吼声啊！在往日如此平静的水中，它们的尾巴激起了真正的惊涛骇浪。

这场壮烈的大屠杀持续了将近一小时，这些畸形大头怪物在劫难逃。有好几次，十几头抹香鲸集合起来，试图把鹦鹉螺号压在它们身下。我们从舷窗能看到它们满嘴的大牙齿和凶煞的眼神。尼德·兰德已经激动得不能自持，威胁和咒骂着它们。我们感到它们想攀附上我们的潜艇，像是猎犬在矮树丛下咬住一头小公猪。但是鹦鹉螺号螺旋桨加了力，拖着拉着把它们带回海面，根本不在乎它们巨大的重量，也不在乎它们用力的攥紧。

终于，一大群抹香鲸变得稀稀拉拉。海水恢复了平静。我感觉我们回到了海面。舱盖打开了，我们冲上平台。

大海布满了支离破碎的尸体。就是威力强大的爆炸，也不能把这一大堆的肉如此暴烈地分割、撕裂和扯碎。我们漂浮在这些庞大躯体中间，它们背脊浅蓝色，肚子微微泛白，全身隆起一些大疙瘩。有几条吓坏了的抹香鲸逃到天边。好几海里的海面上，波涛被染红了，鹦鹉螺号航行在血海里。

尼莫船长和我们会合。

“怎么样，兰德师傅？”他说。

“不怎么样，先生，”加拿大人回答，他的激动已经平复下来，“这确实是个可怖的场面。但是我不是一个屠夫，我是一个猎手，而这只不过是一场屠杀。”

“这是一场对于为非作歹的动物的正法，”船长回答，“而鹦鹉螺号也不是一把屠刀。”

“我更喜欢我的捕鲸叉。”加拿大人回答。

“各人有各人的武器。”船长一面回答，一面盯住尼德·兰德。

我担心尼德会发火动粗，那后果就不堪设想了。但是他的怒火被转移了，因为他看到鹦鹉螺号正在靠近一条长须鲸。

这条鲸鱼没能逃过抹香鲸的牙齿。我认出这是一条南极鲸，脑袋扁平，全身黑色。从解剖学上来说，南极鲸和普通白鲸、诺尔·卡佩鲸不同，不同在于它们七节颈椎的连接方式，而且它们还比同类多了两根肋骨。这条可怜的鲸鱼侧躺着，肚子上被咬出了几个洞，已经死了。在它被咬伤的鳍上，还挂着一条小鲸崽，没能幸免于难。它的嘴巴张开着，任凭海水像是一股激浪，咆哮着流过鲸须。

尼莫船长将鹦鹉螺号驶向动物尸体。两个船员爬上鲸鱼肋部，我不无惊讶地看到他们从鲸鱼乳房里挤干所有乳汁，有两三桶那么多。

船长递给我一杯奶，还是热的。我忍不住流露出对于这种特殊饮料的反感。他向我保证，这奶是最好的，和牛奶毫无两样。

我尝了一口，便同意了他的说法。因此，鲸奶对我们来说是有用的储备，因为这种奶可以制成咸黄油或者奶酪，能给我们的日常饮食翻新花样。

从这天起，我不安地发现，尼德·兰德对尼莫船长的情绪越来越糟糕。于是我决心密切监视加拿大人的行为举止。

第十三章 大浮冰

鹦鹉螺号又坚定不移地朝南驶去。它沿着西经50度线高速行驶。它是想去南极吗？我不觉得，因为迄今为止，所有想要到达地球上这个点的尝试都失败了。况且，季节也已经很晚了，因为南极的3月13日相当于北极的9月13日，已经是秋分时期了。

3月14日，我在南纬55度处看见了浮冰，但都只是20至25英尺的灰白色碎片，构成一些暗礁，被海水拍击着。鹦鹉螺号维持在洋面上。尼德·兰德在北冰洋上捕过鲸鱼，对于这样的冰山景观可谓非常熟悉。康赛议和我，我们是第一次欣赏到。

在南面的天际，伸展着一条耀眼的白色带状物。英国捕鲸手们把这种现象命名为“炫目冰带”。不论云层多厚，都无法使它变暗。冰带预示着浮冰群或者大浮冰的存在。

果然不久，更大块的浮冰出现了，色泽随着雾气的变化而变化。有的浮冰呈现出绿色纹理，像是硫酸铜在上面留下了波浪状痕迹。还有的浮冰像巨大的紫水晶，让阳光渗透进去。有些浮冰用它们晶体的无数侧面把阳光反射出来。另一些具有石灰石的强烈光泽，足以建造一整座大理石的城市。

我们越是南下，这些漂浮的岛就越多越大。极地的鸟成千上万地在上面筑巢。这是些海燕、海鸽和剪水鸌，它们的叫声震耳欲聋。有些鸟把鹦鹉螺号当作是鲸鱼的尸体，飞到上面来休憩，还用嘴去啄钢板，发出当当的响声。

当船在冰块中间航行时，尼莫船长时常待在平台上。他仔细地观察这片人迹罕至的海域。有时，我看到他平静的目光兴奋起来。他难道是在想，极地的海域是人类的禁区，而他却在这里感到自在，就像这个不可逾越的地方的主人？也许是吧。但是他不说话，一动不动，只有在他船长的本能占上风时才回过神来。他灵活地驾驶着他的鹦鹉螺号，敏捷地避开大浮冰的撞击。有些大浮冰长好几海里，高七八十米不等，往往天际也会被完全遮住。在南纬60度，通道全部消失了。

但尼莫船长仔细寻找，很快就找到了狭窄的开口，便大胆地钻了进去，虽然他明知道这开口会在他身后闭合。

鹦鹉螺号就这样，在这只巧手的操纵下，越过了所有的冰块。根据它们的形状和体积，康赛议兴奋地进行精确的分类：冰山、望不到边际的冰原、浮冰、打碎的浮冰群。环形的被称为冰圈，狭长的称为冰流。

这时，气温相当低。放在外面的温度计，指着零下2摄氏度到零下3摄氏度。但是我们穿着皮袄，非常暖和，这是海豹和海熊为我们做出的牺牲。鹦鹉螺号的内部，有电器规律的供暖，多冷都不怕。另外，只要下潜几米，就能找到可以忍受的温度。

我们若是早两个月来这个纬度，就能享受到极昼。但是现在夜幕已经降临了三四小时，随后，在这片环极地区，黑夜将要持续六个月。

3月15日，我们通过新设德兰群岛和南奥克尼群岛所在的纬度。船长告诉我，从前这里的土地上生活着许多海豹群。但是英国和美国的捕鲸手嗜杀成性，屠杀成年海豹和怀孕的母海豹。那原本是生机勃勃的地方，在他们之后却只剩下一片死寂。

3月16日，早晨8点左右，鹦鹉螺号沿着55度经线，切入南极圈。浮冰从四面八方围住我们，封闭了我们的视线。但尼莫船长在通道中穿行，一直出现在我眼前。

“他要去哪儿呢？”我问道。

“往前面去，”康赛议回答，“不管怎么样，直到他不能走更远，他就会停下来。”

“我可不敢保证！”我回答。

老实说，我承认，我一点儿都不讨厌这样的冒险旅行。这个新区域的美景带给我多大程度的惊艳，我简直无法表达。浮冰看起来极为壮观。这里看起来像是数不清的清真寺尖塔，它们整个地形成了一座东方情调的城市。那里，是一座被摧毁的城市，像是被一次地震击倒

在地。斜阳不断地变幻着浮冰的外貌，或是消失在暴风雪灰蒙蒙的雾气中。四面八方都有浮冰坍塌的轰鸣声，背景不断变幻，像是19世纪的透景画。

这些冰山破裂的时候，鹦鹉螺号正潜在水下，声音传来，强烈得可怕，大冰块的崩塌产生了可怕的漩涡，一直波及深水层。于是鹦鹉螺号摇摆、颠簸，就像一艘任凭大自然摆布的船只。

有时我们常常看不到任何通道，使我以为我们就要彻底沦为囚徒了。但是，在直觉的引导下，尼莫船长总能凭借最细微的迹象，发现新通道。在观察布满冰原的淡蓝色细流时，他从来没有搞错过。因此，我不怀疑，他一定曾经驾驶鹦鹉螺号在南极海域历险过。

然而，3月16日那天，冰原彻底挡住了我们的道路。这还不是大浮冰，而是一个被冻成一大块的冰原。这个障碍没有能够阻挡尼莫船长，他用骇人的暴力冲向冰原。鹦鹉螺号像一个锲子一般凿进了这个易碎的冰原，随着可怕的咔嚓声，冰原碎裂了。像是古代的羊角锤，被一个无穷大的力推动。碎冰抛射到高空，像冰雹一般落在我们周身。仅靠着它本身的推动力，我们的潜艇就为自己开辟出一条航道。有时候，潜艇被冲力带到冰原上面，以自身的重量把冰原压碎。或者钻到冰原下面，只是颠簸一下，便产生一条很宽的裂缝，把冰原分开。

在这些日子里，猛烈的冰屑总是攻击我们。在浓雾中，从平台的这一端都望不到平台的另一端。风使得罗盘在各个点突然跳动。堆积的雪如此之硬，只能用镐去敲碎。只是零下5摄氏度，鹦鹉螺号的表面各个部分就被冰覆盖了。帆船就不可能操作了，因为所有的绳索都会冻在滑轮槽里。只有这艘没有帆，不用烧煤，而是用电力发动的潜艇，才能对抗这样的高纬度。

在这样的条件下，气压计的指针通常都保持在很低的位置，有时甚至降到73.5厘米。罗盘的指针也不再提供任何保证。接近地磁南极[75]的时候，它的指针胡乱指着矛盾的方向。事实上，根据挪威天文学家汉斯顿的说法，地磁南极差不多位于南纬70度，西经130度，但根据科学家杜佩雷的观察，地磁南极位于西经135度，南纬70度30分。必须把罗盘移放到船的不同位置，进行多次观察后得出一个平均值。但是

人们往往根据估计，测定行进的路程。这个方法在蜿蜒的路径中并不十分令人满意，因为这些通道的基准点在不断改变。

终于，3月18日，在20次无效的冲击之后，鹦鹉螺号不能动弹了。周围不是冰流、冰圈和冰田，而是接合在一起，无穷无尽、岿然不动的一片冰山。

“大浮冰！”加拿大人对我说。

我明白，对尼德·兰德来说，就像对所有在我们之前来到这里的航海家来说，这是不可逾越的障碍。太阳在中午左右，出现了一会儿，尼莫船长做了一次相当正确的观察，证明我们正处在西经51度30分，南纬67度39分，这已经是南极地区靠前面的一个点了。

我们眼前，再也没有海水，没有流动的液体。在鹦鹉螺号的冲角下，伸展着一片崎岖不平的广大平原，夹杂了混乱不清的大冰块。再加上那种任性的无序状态，就像在解冻前不久，河面所显现出来的那样，不过面积十分巨大。到处都有尖锐的山峰，像是直升到200英尺高的细针。稍微远一点儿，是连续不断的、浅灰色的悬崖峭壁，像巨大的镜子，反射出半淹没在雾中的几缕阳光。在这一片荒凉的自然界中，一种旷野的沉静，勉强只能听到那海燕和剪水鹱拍打翅膀的声音。此刻一切都被冻住了，甚至连声音都冻住了。

探险的鹦鹉螺号不得不在这片冰原中停住。

“先生，”这天，尼德·兰德对我说，“如果您的船长要走得更远……”

“怎么？”

“他就是个大师。”

“为什么，尼德？”

“因为没有人能穿越大浮冰，您的船长是个厉害的人。但是，真见鬼！他也强不过大自然，凡是大自然设下的极限，就不管人类情愿与否都要停下。”

“确实，尼德·兰德，但我想知道大浮冰后面有什么！一堵墙，这是最让我恼火的！”

“先生说得对，”康赛议说，“障碍被设置出来只是为了来刺激学者的。任何地方都不应该有障碍。”

“好吧！”加拿大人说，“大浮冰后面是什么，大家都清楚。”

“所以是什么？”我问。

“是冰，始终是冰！”

“您确信这个事实，尼德，“我反驳他，“但是我不相信。所以我要去看看。”

“那么，教授先生，”加拿大人回答，“放弃这个想法吧。您来到大浮冰前，已经足够了，不能走得更远了，您的尼莫船长，他的鹦鹉螺号，都不行。不管他愿不愿意，我们要转向北边，也就是说，要回到老实人们居住的国度。”

我得承认，尼德·兰德说得对，只要潜艇不是为了在冰原上航行而建造的，就得在大浮冰面前停下。

事实上，不管我们做出什么努力，不管用什么方法，鹦鹉螺号都没法摆脱坚冰，始终动弹不得。一般来说，不能往前走了，那就只得原路返回。但是这里，返回和往前同样不可能，因为我们身后的通道已经封闭了，只要我们的潜艇稍微停留一下，很快就会被封死了。凌晨2点左右，出现的情况是这样的，船体两侧刚出现的冰以惊人的速度封上了。我不得不承认，尼莫船长的行为太不谨慎了。

这时，我正在平台上。船长观察了一会儿情况之后，对我说：“那么，教授先生，您有什么想法？”

“我想，我们被困住了，船长。”

“被困住了！您这样想？”

“我想，我们既不能前进，也不能后退，还不能从边上走。我想，这就是所谓的‘困住了’，至少在有人居住的大陆上是这样。”

“这样说来，阿洛纳克斯先生，您觉得鹦鹉螺号不能突破出来了？”

“很难，船长，因为季节已经太晚，冰块崩塌已经没什么指望了。”

“啊！教授先生，”尼莫船长用嘲讽的口吻回答，“您总是老样子！您总是只看到障碍！我呢，我跟您保证，鹦鹉螺号不仅能摆脱出来，还能走得更远！”

“更往南吗？”我望着船长问。

“是的，先生，能走到南极。”

“走到南极！”我惊呼，忍不住做了一个难以置信的动作。

“是的！”船长冷静地回答，“到南极，到这个汇集了所有经线，却不为人知的点上去。您知道我可以让鹦鹉螺号做一切我想做的事。”

是的，我知道。我知道这个人大胆到鲁莽的地步！但是南极甚至比北极还要不可接近，而世界上最大胆的航海家们都没有到达过北极。所以说要跨越这竖立在南极的重重障碍，难道不是个绝对的疯狂之举吗？只有疯子才想得出来！

于是我想问问尼莫船长，他是不是已经探索过这人类还没有涉足过的南极。

“没有，先生，”他回答我，“我们即将一起去探索。在那个地方，别人都失败了，而我不会失败。我的鹦鹉螺号从来没有航行到南极海这么远的地方。但我还要对您重复一遍，我们还要去得更远。”

“我愿意相信您，船长，”我用有点儿嘲讽的口吻说，“我相信您！我们继续往前走吧！对我们来说这些障碍都不算什么！我们去打碎这

些大浮冰吧！把它炸得粉碎，如果它炸不开，我们就让鹦鹉螺号插上翅膀，让它从上面飞过去！”

“从上面？教授先生，”尼莫船长淡定地回答，“绝对不是从上面，而是从下面。”

“从下面！”我大喊。

船长的计划一说，我便立刻恍然大悟。我明白了。鹦鹉螺号上乘的质量，将再次为他这超人的壮举效劳！

“我看得出我们开始心有灵犀了，教授先生，”船长微微露出一丝笑容对我说，“您已经看到了这种尝试的可能性。我呢，我说这尝试必然会成功。普通的船办不到的事情，对鹦鹉螺号来说，却是轻而易举的。如果有一块大陆出现在南极上面，潜艇会在这块大陆面前停下。但是如果反过来，是自由的大海浸没着南极，那么它就能抵达南极点。”

“确实如此，”我说，我已经被船长的推理带走了，“如果海面被冰封住，它的下层还是能自由来往的，因为上天定下这样一条规则：密度最大的海水也要比结冰点高出一度。如果我没有搞错，大浮冰淹没在水下的部分，和露出水面部分之比，是四比一？”

“差不多，教授先生。冰山露出海面1英尺，就有3英尺在下面。既然这些冰山不超过100英尺的高度，那么沉没部分便只有300英尺。但300英尺对鹦鹉螺号算得了什么呢？”

“什么都不算，先生。”

“它甚至可以到更深的地方寻找温度均衡的海水，即使海面是零下三四十摄氏度，我们也丝毫不受影响。”

“对，先生，非常对。”我兴奋地回答。

“唯一的困难是，”尼莫船长接着说，“要下潜好几天，不能更换空气储备。”

“只有这一个困难吗？”我问，“鹦鹉螺号有大储气舱，我们可以充满空气，就能供应我们所需要的氧气。”

“设想很好，阿洛纳克斯先生，”船长微笑着回答，“可是，我不想让您指责我鲁莽，我先把所有的不利因素都跟您提出来。”

“您还有其他的吗？”

“只有一个。如果南极有海，这海有可能完全被冰冻住了。所以，我们很有可能不能回到海面上。”

“好吧，先生，您忘了鹦鹉螺号拥有可怕的冲角吗？我们不能用冲角沿着对角线划开冰原，把它撞裂吗？”

“啊！教授先生，您今天很有想法！”

“另外，船长，”我更加兴奋了，又加了一句，“为什么南极就不像北极，是能自由往来的大海呢？冰冷的两极和陆地的两极，无论在南半球还是北半球内，都不能混同起来，在还没有反面的证据之前，我们应该设想，地球的这两个点，要么是一片大陆，要么是没有冰封的海洋。”

“我想也是这样，阿洛纳克斯先生，”尼莫船长回答，“不过，我只想提醒您注意一点，就是您提出了许多反对我的计划的意见后，您又向我砸来许多赞成的理由。”

尼莫船长说得很对。我居然开始大胆地说服起他来了！好像是我要把他带去南极！我走在他前面，倒是把他甩在身后了……不！可怜的傻瓜。尼莫船长可比你清楚事情的利弊，他不过是看着你沉浸在这些不可能的幻想里，觉得好玩罢了！

然而，他一刻也没有耽搁。他发出信号，大副出现了。这两个男人用我听不懂的语言迅速交谈了一下，可能大副事先就接到了通知，也可能他觉得这个计划可行，总之他看起来没有一丝惊讶。

当我告诉这个高尚的小伙子，我们要一直去到南极的时候，康赛议表现出全然的无动于衷，就连镇定自若的大副也比不上。作为回

应，他只是说了一句：“随先生高兴。”我也就此满足了。至于尼德·兰德，如果说有人把肩耸得老高，那就是这个加拿大人了。

“先生，您看，”他对我说，“您和您的尼莫船长，真是令我同情。”

“我们可是要去南极呢，尼德师傅。”

“这是可能的，但是你们回不来了！”

尼德·兰德回到他的舱房，离开的时候，他对我说：“为了不要丧命。”

但是，这个大胆企图的准备工作刚好开始了。鹦鹉螺号强大的水泵把空气吸入了储气罐里，并用高压把它储存起来。将近下午4点钟，尼莫船长告诉我，平台上的护板就要关闭了。我最后看了一眼我们就要穿越的厚浮冰，天气很晴朗，空气相当纯净，天寒地冻，气温是零下12摄氏度。但风安静下来，这个温度还不算太让人无法忍受。

十来个船员登上鹦鹉螺号两侧，手上拿着镐，他们凿开船身周围的冰，船的下部不久就能动了。这项工作很快完成了，因为新结的冰还很薄。我们全体回到了室内。常用的储气舱灌满了吃水线周围自由流动的水。鹦鹉螺号不久就潜了下去。

我和康赛议来到客厅坐下。透过打开的玻璃，我们可以看到南极海深处的水层。温度计的水银柱又上升了。气压计的指针在表面上移动。

到了300米左右，就像尼莫船长所预料的那样，我们就在延绵起伏的大浮冰下面行驶了。但是，鹦鹉螺号下沉得甚至更深，直到800米。水温，刚才在水面上是零下12摄氏度，现在不超过零下11摄氏度，也就是说，我们已经争取了2摄氏度。不用说，鹦鹉螺号的温度是因为它的供暖机器将保持在相当高的度数。船的这些动作都相当准确地完成了。

“我们会过去的，先生不要不高兴。”康赛议对我说。

“我也这么想！”我用深信不疑的语气回答。

在这片自由通行的海下，鹦鹉螺号沿着西经52度，一路向南极径直驶去。从67度30分到90度，还要越过22度30分的纬度，也就是说，还要行驶500多里。鹦鹉螺号这时是以26海里每小时的中等速度在行驶，也就是一辆特快列车的速度。如果它保持这个速度，那么40小时就可以到达南极了。

夜间一部分时间，由于所在环境新奇，康赛议和我便待在客厅的舷窗边。大海因为舷灯的电光探照，变得晶莹透亮，但是一片荒凉。鱼类不在这片监牢般的海域生活。它们只在这里找到一条通道，从南冰洋抵达南极那片自由的海域。我们行驶得很快，这一点，从长条形钢铁船身的震动就可以感觉出来。

凌晨2点左右，我准备去休息几小时。康赛议也回去休息。穿过长廊的时候，我没有遇到尼莫船长。我猜他待在驾驶室里。

第二天，3月19日，早晨5点的时候，我坐回了客厅里。电动测速仪显示，鹦鹉螺号放慢了速度。这时，它谨慎地浮向水面，慢慢排空储水罐里的水。

我心跳加速。我们是要浮出水面，重新呼吸到极地的自由空气吗?

不是。一次冲撞让我明白鹦鹉螺号撞上了大浮冰的下层表面，而且通过撞击声的沉闷来判断，浮冰应该很厚。确实，从航海的术语来看，我们确实是“触及”了，不过是反方向，而且是在1000英尺的深度。就是说，我们头上有2000英尺的浮冰，其中有1000英尺是浮出水面的。所以，这块大浮冰的高度，高于我们之前在船上测到过的高度。形势令人担忧。

这一天里，鹦鹉螺号反复这样试了好几次，总是撞到上面像天花板一样的冰墙。有几次，它在900米的地方碰到了，那就是说，冰山有1200米厚，有200米[76]是浮在洋面上的。跟鹦鹉螺号潜入水底的时候相比，大浮冰的高度增加了一倍。

我仔细记录下这些不同的深度，这样就能获得这些不同高度的冰山在海下延绵的轮廓图。

这天晚上，我们所处的状况没有发生什么变化。总是有浮冰，在400到500米的深度。冰的减少是很明显的，但在我们和洋面之间，冰层仍然是那么厚！

这时是早上8点钟。按照船上每天的习惯，鹦鹉螺号四小时前就应该换内部的空气了。然而，虽然尼莫船长没有要求从储气舱放出补充氧气来，我也并没有觉得太难熬。

这天夜里，我睡得不太好。希望和恐惧轮番盘踞在我心头。我起来好几次。鹦鹉螺号继续反复探索。早晨3点左右，我发现我们在水下50米的地方，才碰到冰山的下层冰面。我们距离水面仅150英尺。大浮冰逐渐变成冰野，高山变成平原。

我目不转睛地看着气压计。我们始终沿着一条对角线上升着，在电灯光的照耀下，水面闪闪发亮。大浮冰的厚度在水面上和水面下都沿着斜坡在减少，一海里一海里地变薄。

终于，在3月19日这个值得纪念的日子，早晨6点，客厅的门打开了。尼莫船长出现了。

“自由海！”他对我说。

第十四章 南极

我冲向平台。是的！自由的大海。海面上只有零星的冰块，一些浮动的冰山。大海伸展到远处，天空中有成群的鸟，水里有数不胜数的鱼。深浅不同的水，变幻出湛蓝色或是橄榄绿色。温度计指着3摄氏度。因为有大浮冰挡着，所以相对来说像是春天。远处的大浮冰一块一块，在北边的天际显现出轮廓。

“我们是在南极吗？”我问船长，心脏怦怦直跳。

“我不知道，”他回答我，“中午我们会测量一下。”

“但是太阳会穿过雾气显现出来吗？”我望着灰蒙蒙的天空问道。

“只要露出一点点，我就心满意足了。”船长回答我。

在南面，距离鹦鹉螺号10海里的地方，有一座孤零零的小岛，耸起200米高。我们小心翼翼地朝小岛驶去，因为这片海域布满了暗礁。

一小时以后，我们到达小岛。又过了两小时，我们绕了小岛一圈。小岛周长4海里到5海里。一条狭窄的水道，把它和一大片陆地分开，也许那是一片大陆，我们看不到尽头。这片土地的存在好像证实了莫里的假设。这个聪明的美国人确实指出过，在南极和南纬60度之间，海面上分布着面积很大的浮冰。而在北大西洋，这是从来看不到的。由此，他得出结论，南极圈里有大块陆地，因为冰山不能在大海里形成，只能形成于海岸。根据计算，覆盖着南极的冰像个大冰帽，宽度应该达到4000千米。

与此同时，鹦鹉螺号由于担心搁浅，停在了离沙滩三链远的地方，壮观的岩石层层叠叠堆砌其上。小艇被放到了海里。船长、他的两个带着工具的手下、康赛议和我一起上了小艇，时间是上午10点。我没有看见尼德·兰德。这个加拿大人，大概是不愿承认我们正面对南极。

划了几下，小艇就来到沙滩，在那里搁浅。正当康赛议要跳下地去的时候，我拦住了他。

“先生，”我对尼莫船长说，“第一个踏上这片土地的荣誉属于您。”

“是的，先生，”船长回答，“我之所以毫不犹豫地踏上南极这块土地，是因为迄今为止，还没有人在这里留下过足迹。”

说完，他轻快地跳上沙滩。异常的激动使他心跳加速。他攀登到一个小岬角顶端的陡峭岩石上，在那里抱起双臂，目光炽热，岿然不动，肃然静默，仿佛占有了这片南极土地。这样心醉神迷了五分钟后，他朝我们转过身来。

“先生，您下来吧。”他朝我喊。

我下地了，康赛议跟着我，把两个水手留在小艇里。

这长条的土地是淡红色的凝灰岩，仿佛是用捣碎的红砖铺成的。地面上铺满了火山岩渣、流出的岩浆和浮石。可以看出，这是火山喷发出来的。有些地方，一些散发出硫黄气味的轻微火山气体，证明火山内部有火，还保存着爆发的能量。可是，爬上一个高耸的峭壁之后，在方圆几海里的范围内，却看不到任何火山。众所周知，在南极地区，东经167度，南纬77度32分，英国航海家詹姆斯·罗斯曾经发现过正在活动的埃里伯斯火山和特罗尔火山的火山口。

我感觉这片荒芜的大陆上，植物极其稀少。黑色的岩石上延伸着一些松萝属地衣。某些微小生物的胚芽，像是退化了的硅藻，像蜂房一样分布在两个含石英的贝壳中间，紫红色和绯红色的长条墨角藻，挂在小小的鱼鳔上，被海浪投掷到岸边。这个地区贫瘠的就只有这些植物了。

海岸上散布着软体动物、小贻贝、帽贝、甲壳光滑的心形贝，尤其是膜贝，长方形的身体上有一层膜，头由两个圆形的裂片组成。我也看到数不胜数的北极膜贝，三厘米长，鲸鱼一口能吞下成千上万只。这些迷人的翼足类动物，是真正的海蝴蝶，使海边自由激荡的海水生趣盎然。

在其他动物形植物中，浅滩上有几株乔木状的石灰质珊瑚。按詹姆斯·罗斯的说法，这种珊瑚在南冰洋里一千米的深处生活。还有一些小海鸡冠，以及大量海车盘和海星，散布在地上，它们是这种气候下特有的。

但是真正生机盎然的，是在天空。成千上万只各种各样的鸟，在翱翔、盘旋，鸣叫声使我们震耳欲聋。还有另外一些鸟，聚集在岩石上，毫无畏惧地看着我们走过，亲密地簇拥在我们脚边。这是些企鹅，它们在水里轻巧、灵活，有时候被人当作迅速的金枪鱼。但是在陆地上，它们却笨拙而沉重。它们发出古怪的叫声，成群结队，动作小心翼翼，但却发出吵吵闹闹的声音。

在鸟类中，我看到有涉水鸟科的南极水鸟。它们跟鸽子一般大小，白色，短喙，呈圆锥形，眼睛周围有红圈。康赛议储存了几只，因为这种飞禽如果烹饪得当，便是一道美味佳肴。天空中有烟灰色的信天翁飞过，翅膀有四米的幅度，被恰如其分地称为大海里的秃鹫。巨大的海燕中，有的拥有拱形的翅膀，喜欢吃海豹。有一种鸽燕，像小鸭子，背部黑白相间。还有各种各样的海燕，有灰白色的，翅膀边缘是褐色的；有蓝色的，是南极海域所特有的。这种海燕，“肥得流油，”我对康赛议说，“法罗群岛[77]上的居民只需要在这种鸟上插一根灯草，就可以用来点灯了。”

“还差一点点，”康赛议回答，“这就是个完美的灯了！毕竟我们不能要求大自然事先就在这些鸟身上插上灯草！”

走了半英里以后，地上布满很多洞，那是企鹅窝，为了下蛋所用，从里面逃逸出来很多鸟。尼莫船长后来叫人猎捕了好几只，因为它们黑色的肉很好吃。它们发出驴叫声，和鹅一般大小，身体呈板岩的灰色，肚子是白色的，脖子上有一圈柠檬色，就这么任人用石块砸死，也不求逃跑。

然而雾一直不散去，中午11点了，太阳还没有出来，我为此不无担忧。没有太阳，任何测量都是不可能的。那么，怎么测量我们是否到了南极了呢?

当我靠近尼莫船长的时候，我看到他默默地倚在一块岩石上，望着天空。他看起来焦虑又气恼。但能怎么办呢？这个大胆又强大的人不能像在海上那样呼风唤雨，他不能命令太阳。

中午了，太阳还是一刻都没有露面。我们甚至没法认出它在这雾幕后面的位置。不久，雾突然化成了雪。

“明天再测吧。”船长简简单单地对我说了一句，于是我们就在一阵旋风中回到了鹦鹉螺号里面。

就在我们缺席期间，渔网已经放入了海中，我饶有兴致地观察人们刚刚拉上船来的鱼类。南极海域是大量迁徙的鱼的避难所，它们逃避稍低纬度的风暴，可是却落到了鼠海豚和海豹的利齿下。我记录下几条长十厘米的南极杜父鱼，这是一种灰白色的软骨鱼，带有深灰色的横纹，有刺。还有南极银鲛鱼，身子细长，有三英尺，白色的皮，泛着银光，通身光滑，头圆圆的，背上有三个鳍，嘴的末端是个喷管，弯向嘴巴。虽然康赛议认为这种鱼非常好吃，我尝过后却觉得它淡而无味。

暴风雪持续到第二天。平台上是不可能待下去了。我在客厅里记录了这次南极旅途中遇到的一连串小事故。我听到海燕和信天翁的叫声，它们在风雪中嬉戏。鹦鹉螺号并没有静止不动，它沿着海岸航行，在太阳擦着天际边投下的半明半暗中，又往南航行了十几海里。

第二天，3月20日，风雪停了。天气冷得有些刺骨。温度计指的是零下2摄氏度。雾消散了，我期望这一天能够进行观察。

尼莫船长还没有出现，小艇先载了康赛议和我，把我们送到陆地上去。地上的土质一样是火山岩，到处是岩浆、岩渣、玄武岩留下的痕迹，但是我却看不到喷发这些东西的火山口。这里和那边一样，数不清的鸟儿使这片极地大陆生机盎然。不过，这个王国，是鸟类和大群海洋哺乳动物共享的，它们用温柔的目光望着我们。这是些不同种类的海豹，有的躺在地上，有的躺在漂流的冰块上，有的从海里出来，或者回到海里。它们看见我们靠近，也不逃走，因为它们从没有跟人打过交道。我看这里的海豹很多，可以装载好几百艘船。

“说实话，”康赛议说，“幸亏尼德·兰德没跟我们一起。”

“为什么这样说，康赛议？”

“因为这个狂热的捕鲸手会把它们统统杀死。”

“统统杀死，这有点儿言过其实了。但我相信，我们的确阻止不了我们的加拿大朋友捕杀几头可爱的鲸类动物。这会让尼莫船长不快，因为他不喜欢看与人无害的动物白白流血。”

“他是对的。”

“毫无疑问，康赛议。但是，告诉我，你是不是已经把这些美丽的海洋动物分类了？”

“先生知道的，我在实践上不太在行，”康赛议回答，“先生如果早告诉我这些动物的名字……”

“是海豹和海象。”

“这是两个属的动物，都归入鳍脚科，”我的学者康赛议毫不迟疑地说，“食肉目，趾甲群，单子宫动物亚纲，哺乳动物纲，脊椎动物门。”

“很好，康赛议，”我回答，“但是，海豹和海象，这两个属的动物又分成两个种，如果我没有搞错的话，我们在这里会有机会看到它们的。我们往前走吧。”

这时是早上8点钟。在能够有效观察太阳之前，我们还有四小时可以利用。我带着康赛议，朝一片广阔的海湾走去，海湾呈凹形，岸上是花岗岩的峭壁。

在那里，我极目远眺四周，陆地和浮冰上布满了海洋哺乳动物。我不由自主地用目光搜寻着普罗透斯，神话中的牧羊人，给神话中的海神尼普顿看守畜群。这里海豹很多，它们明显地分为雌雄两群，雄海豹看家，雌海豹给幼崽喂奶，一些已经相当强壮的幼崽自在地待在几步远的地方。当这些哺乳动物想要挪动地方时，便收缩它们的身体，轻微地蹦跳起来，用不完美的鳍笨拙地帮助自己。而这种鳍，在它们的同类海牛身上，便发展成了前臂。我得说，它们在海水里面生

活非常适应，它们的脊椎可以活动，骨盆狭窄，毛短而密，脚上长着蹼，是游泳健将。休息时或者在地上的时候，它们的姿态都相当优雅。因此，古人们看到它们面容温柔、眼神灵动，毛茸茸的眼睛里目光清澈——女人最美的眼神也不如它们，加上姿态迷人，便以他们自己的方式把它们诗意化了，雄的被称为特里通[78]，雌的被称为美人鱼。

我给康赛议指出，这种聪明的鲸类动物，脑叶十分发达。任何一类哺乳动物，除了人类，都没有如此丰富的脑部物质。因此，海豹可能接受一定程度的教育。它们容易驯养成为家畜，并且我和某些博物学家一样，都相信这些海豹经过适当的调教，可以和猎犬一样为人类服务。

大部分海豹都睡在岩石或者沙地上。确切来说，在这些没有外耳的海豹中——这一点不同于海狗，海狗的耳朵是突出的——我看到几个海狗的变种，长3米，白色毛，脑袋像猎犬，上下颚各有10颗牙，上下各有4颗门牙，有两颗呈百合花状的犬齿。海象从这些海豹中滑过，这是一种长着灵活的短鼻子的海豹，巨型动物，身长10米，体围20英尺。我们走近时，它们一动不动。

“这不是些危险动物吗？”康赛议问我。

“不，”我回答，“只要人家不攻击它们。当一头海豹保护它的幼崽时，它的愤怒是可怕的，它把渔人的小船弄成碎片，也不是稀罕事。”

“那是它的权利。”康赛议回答。

“我没有说不是。”

两海里以外，我们被一个岬角挡住了，这个岬角保护港湾不受南风的摧残。尖岬笔直地屹立在海里，惊涛拍岸，激浪翻涌。远处响起巨大的呼啸声，像是一群反刍动物发出的声音。

“好呀，”康赛议说，“是公牛在大合唱吗？”

“不是，”我说，“是海象在合唱。”

“它们在打架吧？”

“在打架或者在嬉戏。”

“先生不介意的话，我们应该去看看这场景。”

“是该去看看，康赛议。”

于是我们从出乎意料的崩塌间，越过黑黢黢的岩石，石头上还结了冰，非常滑。我不止一次地摔倒，还扭伤了腰。康赛议比我谨慎，或者说比我结实，几乎没有失足，他把我扶起来，说：“如果先生愿意把腿分开，先生就能更好地保持平衡。”

来到岬角顶上时，我看到一片广阔的白色平原，上面躺满了海象。这些动物在嬉戏，发出的是欢乐而不是愤怒的吼声。

从海象躯体的外形和四肢的位置上来看，跟海豹很相像。可是它们的下颚没有虎牙和门牙，而上颚的犬齿，是两根80厘米的长牙，牙槽周长33厘米。这两颗牙质地紧密，没有纹路，比象牙还要结实，而且不容易变黄，十分珍贵。因此海象受到放肆的捕杀，不久便会濒临灭绝。因为狩猎者不加区分地屠杀有身孕的母海象和幼年海象，每年屠杀的数目超过4000条。

从这些新奇的动物边上走过，我可以从容地考察它们，因为它们并不会被我影响。它们的皮厚而粗糙不平，色调是类似褚红的茶褐色，皮毛短而少。有些海象长四米，比北冰洋的海象更安静，也更大胆，它们并不委派特别选出的哨兵来为它们的营地站岗放哨。

在观察了这座海象城之后，我想就原路返回了。这时是中午11点钟，如果尼莫船长觉得条件顺利，可以观察，那我要在现场。可是我不觉得这一天会出太阳。重重积压在天边的云使它避开了我们的眼睛。似乎这容易嫉妒的恒星，不愿意在这个地球上人迹罕至的地方向人类展示。

然而，我觉得应该回鹦鹉螺号去了。我们沿着悬崖顶的一条狭窄斜坡往下走。中午11点半，我们到达了下船地点，搁浅在那里的小艇

已经把船长送上了陆地。我看见他站在一块玄武岩上，他的仪器就在手边。他望着北边的天际线，太阳在那边划出长长的曲线。

我站在他旁边，一言不发地等候着。正午时分，跟前一天一样，太阳不出来。

这是没办法的事。观察依然做不成。如果明天再不能完成，那恐怕只能全然放弃测定方位了。

事实上，我们恰好在3月20日。第二天，21日，是春分，如果不把折射光算在内，那么太阳要消失在地平线下六个月了，没有太阳，极圈的长夜期就开始了。到9月的秋分日，它在北方天际出现，沿着长长的螺旋线上升，直到12月21日。这时候是北冰洋地区的夏至日，它又开始下降，明天就是它射出光线的最后一天了。

我对尼莫船长说了我的看法和担忧。他说：“您是对的，阿洛纳克斯先生，如果明天不能测太阳的高度，就六个月都不能测量了。不过，也正因为这次航行，偶然间把我在3月21日带到这片海域，如果正午太阳出现了，我们的方位是非常容易测量的。”

“为什么呢，船长？”

“因为，太阳沿着拉长的螺旋线走，想在水平线上确切测量它的高度是很难的，而且也容易犯严重错误。”

“那么，您怎样来进行呢？”

“我只是使用我的航海时计，”尼莫船长回答，“明天，3月21日，把折射光考虑在内，如果太阳圈轮正好切在北方的水平线上，那我就是在南极点上了。”

“是的，”我说，“但是，这样的断定在数学上来看并不精准，因为春分不一定在正午降临。”

“当然，先生，但是偏差不到100米，我们也不需要更精准。那么，明天见吧。”

尼莫船长回到船上去了。康赛议和我，我们一直留到下午5点，在海滩上肆意走动，观察和研究。我没有找到什么珍奇的东西，除了一只企鹅蛋之外，这只蛋大得出奇，一个珍奇收藏家可能会出超过1000法郎来收买它。它是浅栗色的，上面的条纹和字迹像是象形文字，使它成为一件稀有的珍玩。我把它交到康赛议手中，这个谨慎的小伙子步伐稳健，捧着它，就像是捧着珍贵的中国瓷器，把它完好无损地带到了鹦鹉螺号上。

到了船上，我把蛋放在陈列室的一个玻璃橱窗中。我晚饭吃得很香，吃了一块上好的海豹肝，味道让人想到猪肉。然后我回房睡觉，睡的时候还像印度教教徒那样，祈求太阳帮忙，明天能够露个脸。

第二天，3月21日，早晨5点，我走上平台，看见尼莫船长已经在那里了。

“天气晴朗了一点，”他对我说，“很有希望出太阳。吃过早餐，我们就去陆地上，选一个观测点。”

观测点确定后我去找尼德·兰德。我想拉他和我一块儿去。固执的加拿大人拒绝了，我看得出来，他的沉默和他的暴脾气一样，与日俱增了。本来，他在这种情况下固执地不愿意去，我也并不觉得遗憾。说真的，陆地上海豹太多了，我们不该把这个鲁莽的渔夫置身这样的诱惑下。

早餐吃完了，我就登上了陆地。鹦鹉螺号在夜间又向上航行了好几海里。它可以说是完全徜徉在广阔的海洋里，离海岸整整一海里。岸上有高四五百米的尖峰矗立着。小艇载着我和船长、两个船员，还有仪器，即航海时计、望远镜和气压计。

我们的船经过时，我看见数不清的鲸鱼，它们是属于南极海域特有的三种鲸：露脊鲸，背上没有鳍；座头鲸，肚子上多褶皱的翼鲸，宽大灰白色的鳍，虽然叫这个名字，但背上的鳍并没有真正形成翅膀；还有鳍背鲸，黄褐色，最活泼的鲸科动物。这些强大动物的声音有穿透力，远远就能听到，它们把混有水蒸气的气柱喷向空中，像是喷出阵阵浓烟。这些不同的哺乳动物在安静的海水中，成群结队地嬉戏玩耍，我看得出，南极这片海域，已经成了受猎人过度追捕的鲸科动物的避难所了。

早上9点，我们靠岸了。天空晴朗起来，云朵向南方飘逝。雾也从冰冷的水面上散去了。尼莫船长走向一座尖峰，他一定是想在那里做他的观察。上行的路很是艰难，因为脚下是尖锐的熔岩和浮石，空气中弥漫着火山气体的硫黄味。尼莫船长已经不习惯在陆地上行走，但他在爬最陡峭的山坡时，那种灵活和敏捷，我不能与之媲美，连比利牛斯山羊的追捕者都会嫉妒。

我们需要两小时，才能到达山顶。这山顶一半是斑岩，一半是玄武岩。从那里，我们的目光能饱览广阔的大海，朝北延伸，与天际线相交。我们脚下是白得耀眼的原野。我们头顶，是一片苍白的天宇，雾霭已经消散。北边，太阳的圆盘像火球一样，被地平线的利刃削去了一角。海水中绽放出千百束美妙的光柱。鹦鹉螺号远看像是一头沉睡的鲸鱼。我们身后，南面和东面，是广袤的陆地，杂乱地堆积着岩石和冰块，一望无际。

尼莫船长走到尖峰顶上，用气压计仔细测量尖峰的高度，因为在他的观察中要把它考虑在内。

中午12点差一刻，仅仅从折射光，太阳像只金色盘子一样升起，把它最后的光线洒向这荒芜的大陆，洒向人类还未驰骋的海洋。尼莫船长带着一架有十字丝的望远镜，上面有一块能够矫正反射光的镜片。他用望远镜观察着太阳，而太阳沿着一条长长的对角线，渐渐沉入地平线。我拿着精密时计，心跳剧烈。如果那半个太阳的消失正好和精密时计上的正午吻合，那我们就是在南极。

“正午！”我喊道。

“南极！”尼莫船长回答，声音庄重，把望远镜递给我，望远镜里显示，太阳正好被地平线切割成均等的两份。

我望着罩住山顶太阳的余晖，阴影逐渐笼罩了山坡。

这时，尼莫船长用手扶住我的肩膀，对我说：“先生，1600年，荷兰人杰里特克被海流和风暴带到南纬64度，发现了新设德兰岛。1773年1月17日，大名鼎鼎的库克沿着西经38度线，到达南纬67度30分。1774年1月30日，他又沿着西经109度，到达了南纬71度15分。1819年，俄国人别林豪森到达南纬69度。1821年，他又沿着西经111度到达

南纬66度。1820年，英国人布伦斯菲尔德在南纬65度被阻挠了。同年，美国人莫雷尔沿着西经42度线南下，在南纬70度14分发现没有结冰的海域。1825年，英国人鲍威尔没能越过南纬62度线。同年，一个捕海豹的普通渔民，英国人威德尔，沿着西经35度线南下，一直到达南纬72度14分，后来又沿着西经36度线直达南纬74度15分。1829年，雄鸡号船长，英国人福斯特在南纬62度26分，西经66度26分的南极大陆靠岸。1831年2月1日，英国人比斯科埃在南纬68度50分，发现恩德比地。1832年，2月5日，他又在南纬67度发现阿德莱伊德地，2月21日在南纬64度45分发现格雷厄姆地。1838年，法国人杜蒙·杜维尔在南纬62度57分遇到大浮冰，发现路易·飞利浦地。两年之后，1月21日，他在南纬66度30分发现一个新海角，命名为阿德里地。八天之后，在南纬64度40分，他又发现了克拉里海岸。1838年，英国人威尔克斯沿着西经100度线到达南纬69度。1839年，英国人巴尔尼发现南极圈边上的萨布里纳地。最后，1842年1月12日，英国人詹姆斯·罗斯登上厄瑞波斯[79]号和恐怖号，沿着东经171度7分到达南纬76度56分，发现维多利亚地。同月23日，到达南纬74度线，这是人类迄今为止到达过的最高纬度。27日到达76度8分，28日到达77度32分。2月2日，到达78度4分。1842年，他再次来到南纬71度，就过不去了。现在，我，尼莫船长，于1868年，3月21日，到达南纬30度的南极，这块占据了地球已知陆地六分之一的土地，现在属于我。”

“以谁的名义呢，船长？”

“以我自己的名义，先生！”

说完，尼莫船长展开一面黑旗，在罗底上有一个金色的N字。然后，他转向太阳，最后的日光抚慰着海面：“再见，太阳！”他喊道，“消失吧，光芒万丈的星体！睡在这片能自由航行的海面下吧，让六个月的长夜在我的新领地上投下阴影吧！”

第十五章 事故还是小事?

第二天，3月22日，早上6点钟，鹦鹉螺号开始做出发的准备。晨曦最后的微光没入黑暗中去了，寒气逼人。各个星座在天空中闪烁，特别明亮。天顶上照耀的，是迷人的南十字星座，南极地区的极星。

温度计指着零下12摄氏度，风越来越凌厉，寒冷刺骨。冰在流动的水上越积越多，海面渐渐冻结。许多黑乎乎的冰块铺展在海面上，预示着新冰层即将形成。很显然，南极海域在冬天的六个月里将要冰封，绝对无法接近。在这期间，鲸鱼会怎么样呢？它们可能要从大浮冰下面通过，去寻找更适合生存的海域。至于海豹和海象，它们习惯了待在这最恶劣的气候中，所以留在这冰雪的海域。这些动物有在冰原上挖洞的本能，并且让这些窟窿始终敞开。它们来到这些洞里呼吸，当鸟类被寒冷驱赶往北边迁徙的时候，这些海洋哺乳动物就成了南极大陆唯一的主人。

这时，蓄水罐装满了水，鹦鹉螺号慢慢下沉。到1000英尺深的地方，它停了下来。它的推进器搅动海水，以每小时15海里的速度径直朝北方航行。接近夜晚，它已经驶到大浮冰广阔的冰壳之下。

为了谨慎起见，客厅的护板完全密封起来了，因为鹦鹉螺号的船身可能会撞上一些沉在水中的冰块。所以我这一整天都在整理笔记。我的精神世界里，整个都在想着南极点的情形。我们毫不费力地到达了这个未曾有人涉足的点，没有任何危险，就像漂浮的火车厢划过铁轨。现在，是真正的归途了。还有类似的惊喜在等着我吗？我想还有，海底的奇观真是层出不穷啊！可是，自从我们因为偶然机会被送来船上的这五个半月以来，我们已经行驶了14,000里，在这比地球赤道线还长的旅途上，有多少或新奇或可怕的事情，在使我们的旅程变得迷人呢：在克雷斯波海底森林的打猎，在托雷斯海峡搁浅，珊瑚墓地，锡兰采珠场，阿拉伯隧道，圣托里尼火山，维哥湾几百万法郎的财富，大西洋岛，南极！夜里，这些往事像梦幻般一个个掠过，使我无法入睡。

凌晨3点，我被一个猛烈的撞击惊醒。我从床上坐起，在黑暗中聆听。这时，我被抛到屋子中央。很明显，鹦鹉螺号撞上了什么东西，

倾斜得厉害。

我靠着板壁，拖着步子，走过长廊，来到客厅。客厅天花板敞亮着。家具全都倒了。幸亏玻璃柜被座脚牢牢固定住了，稳稳矗立着。右舷墙上的油画垂直移位，贴在地铁上。而左舷墙上的油画，底边离开墙一英尺，悬空挂着。因此，鹦鹉螺号是向右倾斜的，而且完全不能动了。

我听到潜艇内部有脚步声，还有模糊的说话声。但是尼莫船长并没有出现。正当我离开客厅时，尼德·兰德和康赛议进来了。

“怎么回事？”我马上问他们。

“我正要来问先生呢。”康赛议回答。

“真是见鬼了！”加拿大人大声说，“我呢，我很清楚！鹦鹉螺号触礁了，从它倾斜的角度来看，我认为它不可能像上次在托雷斯海峡那样脱身。”

“但至少，”我问，“它回到海面上了吧？”

“我们不知道。”康赛议回答。

“很容易得到确认。”我回答。

我看了看气压表。出乎我意料的是，气压表的指数是360米深。

“这意味着什么？”我大声说。

“这得去问尼莫船长。”康赛议说。

“可是去哪里找他呢？”尼德·兰德说。

“跟我来。”我对我的两个同伴说。

我们离开客厅。图书室里没有人。中央楼梯那里，船员舱室里，都没有人。我估计尼莫船长是在驾驶室里。我们最好还是等待。于是我们三人回到客厅。

我默默地听着加拿大人的一通指责，这是他发脾气的好机会，我任由他发泄着他的坏情绪，并不回答他。

我们就这样待了20分钟，努力捕捉着鹦鹉螺号内部发出的最细微的声响。这时，尼莫船长进来了，他似乎没看我们。他平时冷静克制的面容，此刻显得有些不安。他安静地观察着罗盘和气压表，手指按住地球平面球形图上南极海域的一个点。

我不想打断他的观察。只是，几分钟后，他朝我转过身，我用他在托雷斯海峡说过的一个词反过来问他："船长，一件小事？"

"不，先生，"他回答，"这次，是个事故。"

"严重吗？"

"可能吧。"

"马上有危险吗？"

"没有。"

"鹦鹉螺号搁浅了吗？"

"是的。"

"这次搁浅是怎么来的？"

"来自大自然的任性，而不是人的没能力。我们的操作没有任何失误。但是我们不能阻止平衡规律产生作用。我们可以无视人类的法则，却不能抵挡自然法则。"

尼莫船长居然选择这种奇特的时刻来进行这番哲学思考。总之，他的回答没有告诉我任何东西。

"先生，我能知道这次事故的原因吗？"我问他。

"巨大的冰块，整座山翻转了过来，"他回答我，"冰山底部被温度更高的水侵蚀，或者被反复撞击，重心上移。这时冰山就大部分转了

过来，翻了个身。这就是我们遇到的情况。其中一块冰塌下来，砸在水下航行的鹦鹉螺号上。然后，冰滑到潜艇下面，以无法抗拒的力量把潜艇托上来，带到密度较小的水层里，潜艇就侧躺在那里了。”

“但我们不能把储水罐里的水排干，让鹦鹉螺号恢复平衡，从而脱身吗？”

“这正是我们现在在做的，先生。您可以听到水泵在运转。您看看气压表的指针。它显示鹦鹉螺号正在上浮，但是冰块和它一起上浮。在遇到障碍止住冰块上浮之前，我们的处境不会有什么变化。”

事实上，鹦鹉螺号确实始终不变地向右倾斜。毫无疑问，冰块停止上浮时，潜艇才能重新挺直。但是当下，谁知道我们会不会碰到大浮冰的上部，我们会不会陷入被两块冰夹住的可怕境地呢?

我思索着这种处境的一切后果。尼莫船长始终看着气压表。鹦鹉螺号自从冰山崩塌以来，已经上升了150英尺左右，但是倾斜的角度一直没有变化。

突然，艇身轻轻一震。很明显，鹦鹉螺号挺直了一些。客厅里悬挂的东西明显地恢复了正常状态，板壁接近垂直了。我们大家都不说话。我们心里激动，观察着，感到船身在挺直。我们脚下的地板重新呈水平状态。10分钟过去了。

“我们终于挺直了。”我大声说。

“是的。”尼莫船长一面说着，一面向客厅的门走去。

“但是，我们还往上浮吗？”我问他。

“当然，”他回答，“储水罐的水还没有排净，排净之后，鹦鹉螺号就该浮上水面了。”

船长出去了，我很快发现他已经下令停止让鹦鹉螺号上浮。确实，潜艇很快就会撞上大浮冰的底部，最好还是让潜艇维持在海水的中部。

“幸亏我们脱险了！”这时康赛议说。

“是的，我们会在两层冰中间被压碎，或者至少被困住。那时，由于不能换空气……是的！幸好我们脱险了！”

“最好一了百了！”尼德·兰德嘀咕了一句。

我不想和加拿大人进行无用的讨论，便没有回答。再说，这时候，护板都打开了，外面的光线透过没有遮挡的舷窗投射进来。

我们被海水包围着，正如我刚才所说的。鹦鹉螺号两边10米开外，矗立着炫目的冰墙，而且上下都是冰墙。上面的冰墙是因为大浮冰的底部，就像广阔的天花板一样铺展开来。下面因为翻了个身的冰山逐渐滑下去，在两侧的冰墙上找到两个支撑点，使潜艇保持这个处境。鹦鹉螺号被锁在一个真正的冰隧道里，隧道宽20米左右，里面充满了平静的水。所以潜艇很容易从这隧道里前进或后退，然后再往下潜几百米，在大浮冰底下找到一条自由通道。

天花板上的灯熄灭了，但是客厅仍然被强光照得闪闪发亮。这是因为冰墙把舷灯的一片光强烈地反射进来。我无法描绘电灯光在随意裂开的大冰块上造成的效果，冰块的每个角、每个棱、每个面，都按冰块内部纹理走势的不同，而反射出不同的光，就像一座令人眼花缭乱的宝石矿，更像是蓝宝石矿，其中蓝光和祖母绿光交织闪耀。另外，钻石般明亮的、令人睁不开眼的炽热光点中，四处流淌着无限柔和、层次细腻的乳白色调。舷灯的亮度增加了百倍，像是灯光通过一流灯塔上的透镜折射出来一般。

“太美了！太美了！”康赛议叫道。

“是的！”我说，“这真是一幅令人赞叹的美景。不是吗，尼德？”

“呃！真见鬼！是的，”尼德·兰德回答，“真是美极了！真叫人恼火！我不得不承认，我从来没见过这般的美景。但这样的景象可能要我们付出极大的代价。如果非要说出来，我想，我们在这里看到的一切，是上帝想要禁止人看的！”

尼德说得没错，真是太美了。突然，康赛议的一阵叫声使我转过身来。

“怎么啦？”我问。

“先生还是闭上眼睛吧！请先生不要看！”

康赛议一边说，一边赶紧用手捂住眼睛。

“你怎么啦，我的好小伙儿？”

“我眼睛花了，我瞎了！”

我的目光不由自主地转向玻璃，但我忍受不住望向那像是要把舷窗吞没的火光。

我明白发生什么事了。鹦鹉螺号刚刚高速行驶起来。冰墙上所有静止的光都变成了闪光，无数的钻石光亮聚集起来。鹦鹉螺号在螺旋桨的推动下，在电光熔炉中行驶。

这时候，客厅的护板又关闭起来。我们仍然将手捂住眼睛，眼睛沉浸在这些漂浮于视网膜前的聚光，就像阳光过于强烈地照射眼睛时那样。我们需要一点儿时间来平息这种视力上的混乱。

我们的手终于放了下来。

“说实话，我简直无法相信。”康赛议说。

“我呢，我到现在都不相信！”加拿大人回应说。

“等我回到陆地上，”康赛议又说，“我们对大自然那么多奇迹都看得腻烦了，以后我们对那些可怜的大陆和出自人工的小东西会有什么感想呢！不！人类居住的世界已经不再配得上我们了！”

这样的话出自一个沉着镇定的弗拉芒人口中，足以表明我们的兴奋骚动已经到了何种程度。但是，加拿大人不会错过对此泼冷水。

“人类居住的世界！”他摇着头说，“放心吧，康赛议老弟，我们回不去了！”

当时是早上5点钟。正在这时候，鹦鹉螺号的前部发生了撞击。我明白它的冲角刚刚撞上了冰块。这应该是操作不当造成的，因为这海底隧道有冰块阻塞，航行并不容易。所以我想，尼莫船长会通过改变航道来绕过障碍，或者沿着隧道蜿蜒而行。不论如何，往前开绝对不会受阻。然而，出乎意料的是，鹦鹉螺号做了一个非常明显的后退动作。

“我们在后退？”康赛议说。

“是的，”我回答，“隧道的这一边应该是没有出路。”

“那怎么办呢？”

“所以，”我说，“操作非常简单，我们会原路返回，从南面的口出去。如此而已。”

我这样说着，想表现得比实际上更有把握。然而，鹦鹉螺号倒退的进程加快了，螺旋桨倒转着，把我们高速带走。

“这会耽误时间。”尼德说。

“无所谓了，早几个钟头，晚几个钟头，只要能出来就行。”

“是的，”尼德·兰德重复了一遍，“只要能出去就好！”

我在客厅和图书馆之间踱了一阵步。我的伙伴们坐着不吭声。我也坐到一个长沙发上，拿了一本书，眼睛机械地浏览起来。

一刻钟后，康赛议走近我，对我说：“先生看的书很有趣吗？”

“很有趣。”我回答。

“我想也是。先生看的是自己的书！”

“我的书？”

事实上，我手里正拿着《海底世界》。我居然都没有意识到。我合上书，又开始踱步。尼德和康赛议站起来要走出去。

“别走吧，伙伴们，”我把他们叫住，“走出这个死胡同之前，我们待在一起吧。”

“听先生的。”康赛议回答。

几小时过去了。我不时观察挂在客厅护板上的仪器。气压计显示，鹦鹉螺号一直维持在300米的深度，罗盘显示始终往南，测速计显示潜艇航速每小时20海里，在这样一个狭窄的空间，这是过高的速度。但是尼莫船长知道，他不能太仓促，而且这时候，几分钟等于几个世纪。

早上8点25分，发生了第二次撞击。这回是在船的后部。我脸色刷白，我的伙伴们向我靠拢过来，我抓住了康赛议的手，我们用目光互相询问，这时目光比言语更能直接表达我们的想法。

这时候，船长走进客厅。我朝他走去。

“南面的路堵住了？”我问他。

“是的，先生。冰山翻转过来，把所有出口都堵了。”

“我们被封锁了？”

“是的。”

第十六章 缺氧

就这样，鹦鹉螺号周围，不论上面还是下面，都是穿不透的冰墙。我们被大浮冰困住了！加拿大人用他的大拳头敲了一下桌子，一言不发。我望着船长，他的脸上又露出了惯常的冷静沉着，他交叉抱着双臂思考着。鹦鹉螺号已经一动不动了。

船长这时开口了：

“先生们，”他用一种平静的语气说，“在我们所处的情况下，有两种死法。”

这个谜一般的人物，说这话时带着一种数学教授般的神情，像是在给学生演示算法。

“第一种，”他继续说，“是被压死。第二种，是窒息而死。我不说饿死这种可能，因为鹦鹉螺号上的食物储备肯定比我们的生命持续更久。所以我们要担心的是被压死或者窒息而死。”

“说到窒息，船长，”我回答，“我们应该不需要担心，因为我们的储气罐是满的。”

“不错，”尼莫船长接着说，“但是它们只够供应两天的空气。但我们在水中已经待了36小时，鹦鹉螺号浑浊的空气需要换气了。再过48小时，我们的储备就会用完。”

“那么，船长，我们就在48小时内脱身啊！”

“我们至少会尝试着把包围着我们的冰墙凿穿。”

“从哪一面凿呢？”我问。

“测量一下就知道了。我会把潜艇搁浅在下面的冰块上，我手下的人会穿上潜水服，去凿最薄的冰壁。”

“能打开客厅的护窗板吗？”

“没有什么不可以的。船已经不行驶了。”

尼莫船长出去了。不一会儿，呼啸声告诉我储水罐在进水。鹦鹉螺号慢慢下沉，停在350米的水域，这是冰山下层的冰沉入水底的深度。

“朋友们，”我说，“情形不容乐观，但我相信你们的勇气和力量。”

“先生，”加拿大人回答我，“眼下不是用我的指责来惹您厌烦的时候。我准备为大家共同的安全不惜一切。”

“好，尼德。”说着，我向尼德伸出手去。

“我又要说，”他补充说，“我用镐头和鱼叉一样灵活，如果我可能对船长有用的话，请他尽管吩咐我。”

“他一定不会拒绝您的帮助。来吧，尼德。”

我带加拿大人到鹦鹉螺号船员穿潜水衣的房间里。我把尼德的建议告诉了船长，船长接受了。加拿大人穿上潜水服，和其他工作伙伴一样准备好了。他们每个人都背着一个卢凯罗尔储气罐，里面装满了纯净的空气。对鹦鹉螺号的储备来说，这是很大一笔消耗，但是必需的。至于路姆考夫灯，在电灯光照耀的明晃晃的水里，已经变得用不着了。

尼德装备好之后，我回到客厅里。厅中的护板都开了，我站在康赛议边上，仔细查看那顶着鹦鹉螺号的周围冰层。

几分钟后，我们看见十多个船员下到冰地上，其中有尼德·兰德，由于他的身材高大，很容易认出。尼莫船长跟他们在一起。

在进行穿凿冰墙之前，他让人先做种种探测，以确保开凿方向正确。长长的探测针插进边上的冰壁。但插入15米之后，探测针仍然停留在厚厚的墙壁中。头顶上的冰用不着探测，因为这是大浮冰本身，超过400米的厚度。尼莫船长于是叫人探测底下的冰层。那里，10米的冰层把我们与水隔开。这是冰原的厚度。那么，凿开的冰要和鹦鹉螺

号吃水线周围那一圈面积大小相等。这就意味着差不多要凿掉6500立方米的冰，好挖出一个洞，让潜艇沉到冰原底下去。

工程立即开始了，大家都以不知疲倦的顽强精神坚持着。而在鹦鹉螺号周围开凿难度则更大。尼莫船长让人在潜艇左舷后半部八米处的地方画了个巨大的沟，然后他的水手在周围一圈同时钻入好几个洞开始挖凿。不久，镐头就凿进了这坚实的冰层，一块一块的冰从浮冰上被凿了下来。由于存在一种特殊重力的奇特效果，这些比水轻的冰，可以说是飞到了隧道顶上。底上的冰薄了多少，顶上的冰就厚了多少。但是没关系，底下的冰总算是变薄了。

经过两小时的努力工作，尼德·兰德疲惫不堪地回来了。有新的人员替代了他和他的同伴们，我和康赛议也加入其中。鹦鹉螺号的大副来指导我们。

我觉得海水特别冷，但我挥动镐头，不久就暖和了起来。虽然顶着30个大气压的压力，但我还是动作自如。

这么干了两小时后，我们回来吃点东西，休息一下。这时候我发现卢凯罗尔储气罐里的纯净空气和鹦鹉螺号里已经充满碳酸气的空气，真是差别显著啊！鹦鹉螺号已经有48小时没有换气了，艇内有生命力的空气已经被大大削弱了。可是，过了12小时，我们在画出的厚重冰面上，只挖去了厚1米的冰，也就是600立方米。就算每12小时都能完成同样的工作量，这个工程要圆满完成，也还需要四天五夜。

“四天五夜！”我对我的两个同伴说，“而我们储气罐里的空气只够用两天。”

“更不要说，就算我们脱离了这个该死的囚牢，”尼德说，“我们还是被禁锢在大浮冰下面，没法换气！”

这个考虑是对的。谁能预计我们脱身至少需要多少时间呢？在鹦鹉螺号能够浮上水面之前，我们会不会窒息而亡呢？鹦鹉螺号注定要带着船上所有人，葬身在这个冰地墓穴中吗？情况看起来非常糟糕。虽然大家都事先预想了这个局势，但还是决定把自己的义务履行到底。

就像我预料的那样，到了夜里，大洞中又凿掉了一米厚的冰层。但是，早上，我又穿上潜水服走在零下六七摄氏度的水里时，我发现两侧的冰墙在逐渐靠近。在远离这个坑的水层，由于不会被人们在干活儿和挥舞工具时产生的热量影响，有逐渐结冰的趋势。面对这迫在眉睫的新危险，我们重获安全的希望会变成怎样？两边的水结成冰，会把鹦鹉螺号的壁板像玻璃一样挤爆，要如何制止这一切呢？

我没有将这个新危险告诉我的两位同伴。他们正在做这项艰苦卓绝的拯救工程，何必去冒险打击他们的积极性呢？但是，当我回到潜艇上，我给尼莫船长指出了这个严峻的状况。

“这个我知道，”他用平静的语调跟我说，最可怕的情况也不能改变丝毫，“这是又一层的危险，但我看不出有什么情况可以来阻止这一切。唯一的获救机会是比结冰凿得快，先下手为强。仅此而已。”

先下手为强！毕竟，我应该已经习惯了这种说话方式。

这一整天，我坚持不懈地挥镐干了好几小时。再说，干活儿，就意味着离开鹦鹉螺号，意味着直接呼吸到储气罐里的纯净空气，离开缺氧的污浊空气。

傍晚时分，冰沟又挖掉一米的冰。我回到船上时，差点儿因为空气里浸满的碳酸气而窒息。啊！难道我们没有化学手段把这种有害的气体清除掉吗！我们不缺氧气。我们周围的水里就含有大量的氧气，用强力电池可以把它分解出来，这样我们就又能获得充满生命力的空气。

这天晚上，尼莫船长不得不打开储气罐的龙头，放出几股新鲜空气到鹦鹉螺号的内部。没有这项举措，或许我们早上就醒不来了。

第二天，3月26日，我又开始干矿工的工作，开始挖第五米深处的冰。隧道两侧和大浮冰的底部明显变厚了。很明显，在鹦鹉螺号脱身之前，冰层就会汇聚到一起。绝望一下子俘虏了我，镐头几乎从手中滑落下来。还有什么开凿的必要呢？如果我注定要憋死，被变得像石头一样的冰碾碎，这简直是一种连野蛮人都没有发明出来的酷刑。我感觉自己置身在一头可怕动物的上下颌之间，它的嘴正在不可抵抗地渐渐合拢。

这时候，领导这项工作并且亲自参加劳动的尼莫船长来到我身边。我用手碰了他一下，指给他看我们这间牢房的墙壁。右舷的冰墙距离鹦鹉螺号的艇身至少前进了四米。

船长明白我的意思，做了个手势，让我跟他走。我们回到艇上。我脱下潜水服，陪他来到客厅。

“阿洛纳克斯先生，”他对我说，“必须尝试某种更为激进的方式，不然我们就要被这水结成的冰封住了，就像封在水泥里一样。”

“是的！”我说，“但是怎么办呢？”

“啊！”他大喊，“如果我的鹦鹉螺号足够强大，能承受住压力而不被压碎呢？”

“是吗？”我问，不太明白船长的想法。

“您不明白吗？”他又说，“水的结冰会帮助我们啊！您没看到，水结冰之后，会使禁锢我们的冰原崩裂，就像水在冻结时会把最坚毅的石头崩裂一样！与其说这是一个毁灭因素，不如说这是一个拯救我们的因素，您不觉得吗？”

“是的，船长，或许是吧。但是，不管鹦鹉螺号有多抗压，它也顶不住这种可怕的压力，会被压成一块钢板吧。”

“这我知道，先生。所以我们不能仅仅依靠大自然的援救，而是要靠我们自己。必须要阻止这种冻结，必须要阻止任何故障。现在不仅两边的冰壁在夹紧，而且在鹦鹉螺号的前后，只有不到10英尺的水。冻结的海水从各个方面向我们靠近。”

“船上储存的空气还能让我们呼吸多少时间？”我问。

船长直直地看着我。

“后天储存就会用光！”他说。

我吓出一身冷汗。然而，对于这个回答，我应该感到吃惊吗？3月22日，鹦鹉螺号是在南极能自由通行的海上下潜的！今天是3月26日。

五天以来，我们靠着艇上储存的空气生存着！剩下可以供以呼吸的空气，必须留给干活儿的人。在我记叙这些事的时候，我的感受依然是那样地强烈，以至于不由自主的恐惧占据了我的全身，似乎我的肺里依然缺少空气！

然而，尼莫船长不动声色地思考着。很明显，他的脑际划过一个念头。但他又想把这个念头推开。他对自己做出了否定的回答。最后，这些话从他嘴里说出：“沸腾的水！”他嗫嚅着说。

“沸腾的水？”我大声问。

“是的，先生。我们被关在一个相对狭窄的地方。从鹦鹉螺号的水泵喷出沸腾的水，难道不能提高这里的气温，延缓水的结冰吗？”

“必须试一下。”我坚决地说。

“我们就试一下吧，教授先生。”

温度计指出，当时外面是零下7摄氏度。尼莫船长把我带到厨房里，那里有巨大的蒸馏设备在运转，通过蒸馏提供饮用水。蒸馏器装满了水，电池发出的电热，通过泡在水里的蛇形管往外散发。几分钟内，水就到达100摄氏度。开水被导向水泵，又有新的水逐渐替代。电池发出的热量非常高，以至于从海里吸进来的冷水，通过蒸馏器后，到水泵里时已经沸腾了。

喷水开始了，三小时后，温度计表示外面的温度是零下6度。我们争取到了1摄氏度。又过了两小时，温度计指的是零下4摄氏度。

“我们会成功的。”追踪了多项指标，并且监督了动作的进程后，我对船长说。

“我想也是。”他回答我，“我们不会被压死了。我们只需要担心缺氧了。”

夜里，水温升高到零下1摄氏度。喷水的力量不能使水温再往上升了。不过因为海水只有在低于零下2摄氏度时才结冰，我终于对结冰的危险放心下来。

第二天，3月27日，冰坑里的冰已经被挖去六米。只剩下四米要去掉。还要干48小时。鹦鹉螺号内部的空气不能再更新。因此，这一天，情况不断在恶化。

一种难以忍受的沉重让我不堪重负。下午3点左右，这种痛苦到了激烈的程度。我一直在打哈欠。我的肺急切地追寻着能供氧的空气，这是呼吸必不可少的东西，而现在越来越稀薄了。一种昏沉的感觉占据了我。我无力地躺下，差不多失去了知觉。我忠实的康赛议也是一样的症状，受着同样的苦，在我身边不离不弃。他拉着我的手，鼓励着我，还听我喃喃自语地说："啊！如果我可以不呼吸，让先生有多一点空气该多好！"

我听到他说这话，眼睛里泛起了泪水。

我们所有人，在潜艇里都憋得慌。所以轮到自己挖冰的时候，便很迅速、很高兴地穿上潜水服，立即出去工作了！镐头在冰层上砰砰回响。胳膊很快就累了，手也磨破了皮。但是，这点累算什么，这点伤又有什么要紧！活命的空气到了肺里！我们呼吸！呼吸！

不过，没有人延长在水底工作的必要时间。任务完成后，每个人就把储气设备交给自己的同伴，让生命流入他们的体内。尼莫船长做出了榜样，第一个遵守这项严格的纪律。时间一到，他就把自己的设备让给别人，回到空气浑浊的船上，他总是镇定自若，毫无懈怠，毫无怨言。

这一天，我们比平时更有力气地完成了日常的工作。冰坑的表面只剩下两米要挖掉。仅有两米的厚度，把我们和可以自由航行的大海分隔开，但是储气罐几乎是空的了。剩下的一些空气只能保留给工作的人使用。鹦鹉螺号上是一点儿也不能给了！

回到潜艇上以后，我处于半窒息状态。多么难熬的夜啊！我无法描绘。这样的痛苦是笔墨难以形容的。第二天，我感到呼吸压抑。头痛伴随着眩晕，让我感觉自己像是个醉汉，我的同伴们也是同样的症状，有几个船员发出嘶哑的喘气声。

这一天，是我们被困的第六天，尼莫船长觉得用十字镐挖得太慢，决定把那层将我们与水隔开的冰层敲碎。这个人保持着他的冷静

和能量，他靠着精神力量克服着肉体的痛苦，他思索，他斗争，他行动。

根据他的命令，潜艇减轻负荷，就是说，通过改变特殊重力，使潜艇离开冰面。潜艇漂浮起来时，大家就拖着它，设法把它拖到根据它的吃水线所画的大坑上面。然后，把它的储水罐装满，它便下降，嵌入大坑里。

这时候，所有的船员都回到船上来，沟通内外的两重门都关上了。鹦鹉螺号于是停在冰层上，这层冰不到一米厚，而且已经被探测器凿得千疮百孔。

这时候，储水罐的所有龙头都打开了，100立方米的水直往里灌，使鹦鹉螺号的重量增加了100吨。

我们等待着，倾听着，忘却了我们的痛苦，依然心怀希望。我们是否能得救，就在这最后一搏。

尽管这隆隆声充斥着我的脑袋，很快，我还是听到了鹦鹉螺号船身底下的震颤。潜艇倾斜了。冰发出古怪的碎裂声，像是纸撕碎的声音，鹦鹉螺号沉了下去。

“我们穿过去了！”康赛议在我耳边嗫嚅道。

我不能回答他。我抓着他的手，在一种不由自主的痉挛中，紧紧按住。

突然间，由于可怕的超重，鹦鹉螺号像一颗炮弹一般，沉入水里，也就是说，它坠入了，像是在真空中一般！

这时候，所有的电力都用到水泵上，立即开始排出储水罐中的水。几分钟后，我们的下坠止住了。甚至没多久，气压表就显示潜艇在上升。螺旋桨全速转动，使得钢板做的艇身甚至上面的螺栓都开始颤动，把我们带向北边。

但是，还要在大浮冰下航行多久，才能到达能够自由航行的海域呢？还要一天？在这之前，我就已经死了！

我半躺在图书室的长沙发上，感到窒息。我脸色发紫，嘴唇发青，感官都失灵了，我看不见，听不到，时间的概念在我的意念中消失，我的肌肉不能收缩。

时间就这样流逝，我不能估算过了多久。但我意识到临死的痛苦开始了，我明白我快死了。

忽然我苏醒过来，几口新鲜空气进入我的肺里，我们已经浮上水面了吗？我们越过大浮冰了吗？

不！是尼德和康赛议，我那两位忠诚的朋友，为了救我而牺牲了自己。储气罐底下还剩下一点儿空气。他们没有吸，而是保留给我，在他们自己也感到窒息的时候，他们却把生命一点一滴地灌输给我！我想要推开储气罐。他们按住我的手，有那么一阵子，我满足地呼吸着。

我的目光投向时钟，是上午11点，应该是3月28日。鹦鹉螺号以每小时40海里的惊人速度航行。它简直是在水中痛苦地扭动。

尼莫船长在哪里？他是支持不住了吗？他的同伴和他一起死了？

这时，气压表显示，我们离海面只有20英尺。把我们和大气隔开的，是普通的冰原。我们不能把它砸碎吗？

或许吧！不论如何，鹦鹉螺号要尝试一下。事实上，我已经感觉到，它采取了一个倾斜的姿势，尾部下沉，冲角扬起。只要注入一点儿水，就足以打破它的平衡。接着，在强大的螺旋桨推动下，它像一个巨大的羊角锤，从下面撞击冰原。它逐渐凿穿冰原，然后撤退，再全速冲向冰原，冰原裂开了。最后，潜艇猛力一冲，冲到冰原表面，用自身重力将它压碎。

舱盖打开了，可以说被一下掀开，纯净的空气涌入了鹦鹉螺号的各个部分。

第十七章 从霍恩角到亚马孙河

我是如何到了平台，我自己也说不清楚，可能是加拿大人把我背上去的。但是我呼吸着，贪婪地吸入海上的新鲜空气。我的两个同伴在我身旁，陶醉在这新鲜的空气分子中。那些不幸的、太久缺乏食物的人，当别人给他端上吃的东西，他们不能毫无节制地吞食。而我们正相反，我们不需要克制，我们可以满满地吸入这空气分子。这是和风，让我们心醉神迷的和风！

“啊！”康赛议说，“氧气真是好东西！先生不用怕呼吸。大家都可以吸个痛快！”

至于尼德·兰德，他不说话，但他张大嘴巴，足以吓跑鲨鱼。多么强有力的呼吸啊！加拿大人就像烧得正旺的火炉，拼命地吸着。

我们的气力很快得到了恢复。当我环视周围，看到只有我们在平台上，甚至没有看到尼莫船长。艇内流动的空气就已经满足了鹦鹉螺号的古怪水手，他们竟没有一个人来外面享受一下新鲜空气。

我说的第一句话是感谢我的两位同伴。尼德和康赛议在最后垂死挣扎之际，延长了我的生命。对于这样的献身精神，我如何感激都无以为报。

“好了！教授先生，”尼德·兰德回答我，“这没什么好说的！对此，我们有什么可称赞的？什么都没有。这只不过是一道算数题，您的生命比我们的更有价值，所以必须保住它。”

“不，尼德，”我回答，“我的生命并不见得更有价值。谁也比不上一个慷慨善良的人，而您就是这样一个人！”

“好了！好了！”加拿大人不好意思地说。

“而你，我忠诚的康赛议，你也受了不少苦。”

“还好吧，老实跟先生说。我的确缺几口氧气，但我相信我能适应的。再说，我看到先生晕厥过去，就使我一点儿也不想呼吸了。这使

得我，怎么说来着，喘不过……”

康赛议怕自己落入陈词滥调，没有说完就停止了。

“我的朋友们，”我不无动容地回答，“我们从此要生死与共，你们对我有权利……”

“我会好好滥用这权利。”加拿大人揶揄我。

“怎么？”康赛议表示疑问。

“是的，”尼德·兰德接着说，“当我有一天离开这该死的鹦鹉螺号时，我有权利把您带走。”

“对了，”康赛议说，“我们走的方向对吗？”

“对的，”我回答，“因为我们是朝着太阳的方向走，而这里的太阳，在北面。”

“毫无疑问，”尼德·兰德又说，“剩下要弄清楚的是，我们是去太平洋还是去大西洋。也就是说，是去船只往来频繁的海域，还是荒无人烟的海域。”

对此，我回答不了，我怕尼莫船长宁愿把我们带到同时浸润着亚洲和美洲海岸的广阔大洋去。这样，他就能完成环游海底世界的计划，回到那片让鹦鹉螺号感到完全独立的海洋。但是，如果我们回到太平洋，远离有人居住的陆地，尼德·兰德的计划要怎么实施呢?

我们过不了多久，就能搞清楚这个重要的问题。鹦鹉螺号飞速地行驶着。不久我们就越过南极圈，朝霍恩角进发。3月31日，晚上7点，我们到达美洲南端附近。

这时，我们以往的一切痛苦都被遗忘。被困在冰里的往事从我们的脑海抹去。我们只想着未来。尼莫船长却不再出现，既不在客厅，也不在平台。大副测到的方位，每天都标在地球平面球形图上，使我能够准确把握鹦鹉螺号的方向。而那天晚上，我非常满意地发现我们明显是取道大西洋，回到北边。

我把我的观察结果告诉了加拿大人和康赛议。

“好消息，”加拿大人回答，“可是，鹦鹉螺号开往哪儿呢？”

“我不好说，尼德。”

“难道船长在去过南极之后，还想去北极冒险，再从那著名的西北通道返回太平洋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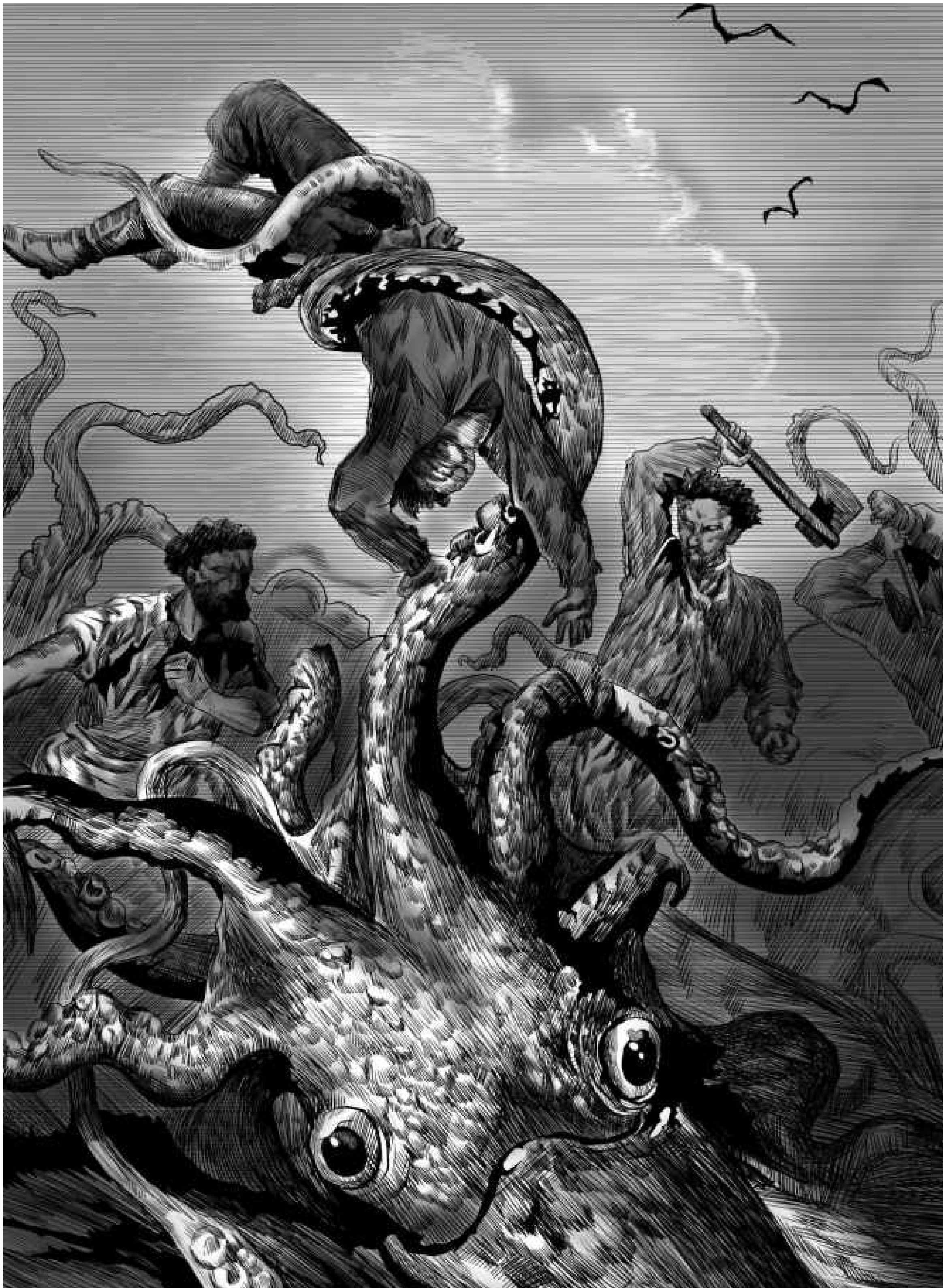
“不应该小看这种可能性。”康赛议回答。

“那么，”加拿大人说，“我们就趁早偷偷跑掉。”

“不论如何，”康赛议补充说，“这个尼莫船长是个了不起的人，结识他，我们绝不后悔。”

“我们离开他的时候更不后悔！”尼德·兰德回答。

第二天，4月1日，鹦鹉螺号在正午之前几分钟浮出水面，我们看到西面有一片海岸。这是火地岛，早期的航海家，因为望见岛上的土著人茅屋里，升起无数的炊烟，就赐予了它这个名字。这个火地岛形成了幅员辽阔的群岛，长30法里，宽80法里，在南纬53度至56度之间，西经67度50分至77度15分之间。海岸看起来很低，但远方矗立着高耸的群峦。我甚至觉得自己望见了海拔2700米的萨米恩托山。这是一座页岩的金字塔形山峰，峰顶尖耸。尼德·兰德告诉我，根据它周围是否有雾气，可以“预测天气好坏”。



在我眼前活动着的是一头可怕的动物，应该被列入畸形动物传说中。

这是一条体形硕大的枪乌贼，长八米。它倒退着，极其敏捷地向鹦鹉螺号游过来。

“我的朋友，这是了不起的晴雨表。”

“是的，先生，一个天然晴雨表，当我在麦哲伦海峡航行时，它从来没有骗过我。”

这时候，这座山峰衬在天空的背景中，轮廓清晰。这是好天气的预兆。果然如此。

鹦鹉螺号又潜入水里，靠近海岸行驶，只间隔几海里。通过客厅的玻璃窗，我看见长长的藤本植物和巨大的墨角藻，就是那种带球褐藻，南极的自由海域中也有这种植物。这种墨角藻的纤维条很黏滑，长达300米，像是真正的绳索，比大拇指还粗，非常坚韧，时常被用作船上的缆绳。另外一种草，叫作维尔普，叶子长四英尺，被凝固在珊瑚黏糊糊的分泌物中，像地毯似的铺在海底，最后成了无数甲壳动物和软体动物，比如蟹和乌贼的窝和食物。海豹和海獭，像英国人一样，把鱼肉和海里的蔬菜混在一起，变成美食。

鹦鹉螺号飞速地驶过这肥沃丰饶的海底。临近傍晚，鹦鹉螺号接近福克兰群岛。第二天，我看到群岛上崎岖的山峰，海水不是很深。因此，我不无理由地想，这两个被大量小岛环绕的大岛，以前是麦哲伦陆地的一部分。福克兰群岛可能是著名的英国探险家约翰·戴维斯发现的，他给这个岛取名为南戴维斯群岛。之后，理查德·霍金斯把它称作为处女岛。18世纪初，圣马洛的渔民又把它称为圣马洛岛。如今，群岛归属英国，被英国人称为福克兰群岛。

在这片海域，我们的渔网打上来一些漂亮的海藻，特别是一些根部爬满贻贝的墨角藻，而这些贻贝是世上最好的。成群的鹅和鸭子落在平台上，很快就被送进了船上的配餐室。鱼类之中，我特别注意到属于虾虎鱼类的硬骨鱼，尤其是长两分米、身上长满黄白斑点的布尔罗鱼。

我也欣赏了无数的水母，其中最美的是茧形水母，是福克兰群岛海域的特产。有时，它们形如光滑的半球，布有红褐色条纹，边缘是

12条规整的垂花穗；有时，它们又如同翻转过来的花篮，从里面优雅地散落出大片的叶子和红色的细枝。它们游动起来，摆动着它们四条叶状的胳膊，让自己丰满的触须任意漂浮。我本想收集一些这种精巧的动物性植物标本，但它们一旦离开赖以生存的水，便如云如影般消散无踪。

当福克兰群岛的最后高地从天际消失不见的时候，鹦鹉螺号便潜到水下20至25米，沿着美洲海岸航行。尼莫船长一直没有露面。

直到4月3日，我们都没有离开巴塔哥尼亚海域，有时在水下，有时在水面。鹦鹉螺号越过拉普拉塔河的宽阔河口，于4月4日来到乌拉圭附近，不过在外海，50海里开外。行驶方向保持往北，沿着南美洲漫长蜿蜒的海岸航行。从日本海登上潜艇起，我们已经航行了16,000法里。

临近上午11点，我们沿着西经37度，越过南回归线，来到弗里奥岬角的外海。尼莫船长不愿意接近巴西有人居住的海岸，因为他以令人眩晕的速度行驶，这使得尼德·兰德大为不悦。即便是游得最快的鱼、飞得最快的鸟，也跟不上我们，但因此我们也无法欣赏到这片海域的自然奇观。

这种高速保持了几天，4月9日晚上，我们看到了南美洲最东面的圣罗克角。但是，鹦鹉螺号这时候重新闪开，到最深的海底去寻找一个海底峡谷，这个海底峡谷位于圣罗克角和非洲海岸之间。这个峡谷在安地列斯群岛附近分叉，在北边以一个9000米的巨大深沟结束。在这个地方，直到小安地列斯群岛，在大洋的地质切面上，有一道长6000米的悬崖，非常陡峭。在佛得角群岛附近，也有另一面同样壮观的峭壁，两片峭壁就这样封闭了沉没的大西洋岛这片陆地。这宽广峡谷的底部，有山峦连绵起伏，为海底布置了如画的美景。我说这些海底的地质情况，主要是根据鹦鹉螺号图书室收藏的地图手稿来描述的。这地图显然是出自尼莫船长之手，是根据他个人观察描绘出来的。

两天内，鹦鹉螺号利用侧翼斜板，在这片清冷的深海中漫游。我们沿着漫长的对角线航行，可以到达海洋的各个深度。但是，4月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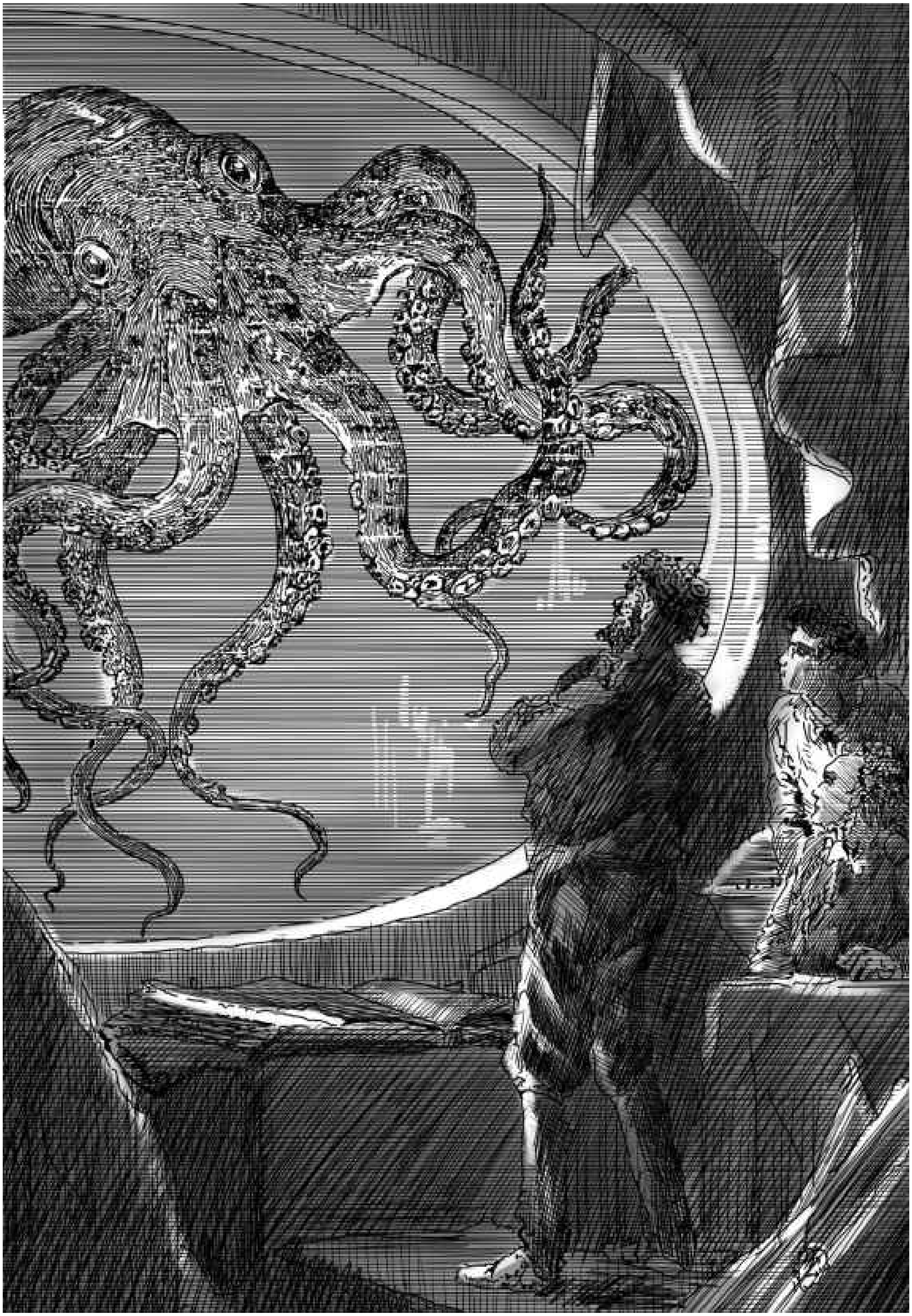
日，它突然浮出水面，陆地重新出现在亚马孙河的河口。这是一个宽阔的河口，水量充沛，把几法里内的海水都冲淡了。

我们越过了赤道。西面20里处，是法属领地圭亚那，我们很容易在那里找到一个栖身之所。但那里海风很大，海浪汹涌，普通的小艇对付不了。尼德·兰德想必也明白，因为他什么都没有对我说。至于我，我丝毫没有提到他的逃跑计划，我不想怂恿他做必然失败的尝试。

既然计划推迟，我便从有趣的研究中轻而易举地得到了补偿。在4月11日和12日这两天中，鹦鹉螺号没有离开海面，拖网打上来满满一兜奇妙的动物形植物、鱼类和爬虫类动物。

有些动物形植物以前也被拖网打捞上来过。大部分是美丽的茎须海藻，属菟葵科。在其他种类的海藻中，有一种须形藻，是大西洋这片海域的特产。短小的圆柱形枝干上，点缀着垂直的线条和红色的斑点，顶部的触须美妙地散开。至于软体动物，我已经观察过，有锥螺；有橄榄形斑岩斧蛤，条纹有规律地交叉，红棕色的斑点鲜明地突出在肉色的底壳上；有古怪的蜘蛛螺，活像石化了的蝎子；有半透明的玻璃贝、船蛸、味道鲜美的墨鱼；还有几种枪乌贼，古代博物学家们把它们归入飞鱼类，主要用作钓鳕鱼的鱼饵。

这片海域的鱼，我还没有机会研究，但我记下了不同品种。软骨鱼中，有化石花斑鱼，这是一种鳗鱼，长15英寸，淡青色的脑袋，紫色的鳍，蓝灰色的背脊，银褐色的肚子上布满鲜艳的斑点，眼睛虹膜周围镶着一圈金边。这是一种奇特的鱼，应该是被亚马孙河带到海里来的，因为它们是淡水鱼；有身上长疙瘩的鳐鱼，尖口鼻，尾巴长而散开，长着一根锯齿形的长刺；有仅长一米的小角鲨，灰白色的皮，牙齿排成几行，向后弯曲，俗称拖鞋匠鱼；有蝙蝠鲛鲸，一种淡红色等腰三角形的鱼，半米长，看起来有些像蝙蝠的形状，但在鼻孔边有带角的延伸部分，使它们多了个独角鲸的称号；最后还有几种弩炮，一种是身体两侧闪着金色斑点的鲀豚，一种是淡紫色、像鸽子喉部一般绚丽多彩的刺豚。



鹦鹉螺号这时已经浮上水面。其中一个水手站在最高几级的楼梯上，在拧舱盖的螺丝。螺丝一拧开，舱盖就被猛烈地掀起， 显然是被章鱼的一条腕足的吸盘吸起来的。

一条长长的腕足立刻像蛇一样滑入了开口，还有另外20条， 在开口上面舞动。尼莫船长一斧子砍断了这可怕的触角，触角扭动着从梯级上滑落下来。

品名表有些枯燥，但非常准确。最后，我以一组观察到的硬骨鱼结束分类：帕桑鱼，属于无鳍属，口鼻圆钝形，颜色雪白，身体则是美丽的黑色，长着一条多肉的、长而细的带子；带刺的牙鱼；长三厘米、银光闪闪的沙丁鱼；长着两个肛鳍的青花鱼；黑色牙刺鱼，通身黑色，人们要燃起麦秆火把来捕捉它们。这种鱼长达两米，肉肥、色白、结实，新鲜的时候，味道和鳗鱼肉差不多，晒干后，味道就像熏鲑鱼；隆头鱼，身体有一半是红色，只在脊鳍和肛鳍的周围有鳞；金银鳞鱼，身上金银色和红宝石、黄玉色交相辉映；金尾鲷，肉味极其鲜美，身上的磷光会在水中出卖它；橙色波纹鲷，舌头纤细，身体橙黄色；长着黑色硬鳍的金尾石龙鱼；苏里南岛的突眼鱼，等等。

这个“等等”并不能阻止我再列举一种鱼，康赛议对它久久不能忘怀，不是没有道理的。

我们的一张拖网打到一种很扁平的鳐鱼，如果把尾巴去掉，就会形成一个完美的圆盘，重20千克。鱼身下面是白的，上面是淡红色，带有深蓝色的圆点，并且圆点周围有一圈黑色，皮肤很光滑，最后头是一根开裂的尾鳍。它躺在平台时拼命挣扎，全身抽搐，想翻过身子来，它费了这么大的力量，想要以最后一次蹦跳，回到海里。但康赛议想要这条鱼，便向它扑去。我要拦住他的时候，他已经双手把鱼抓住了。

康赛议立即被打倒了，两腿高举在空中，半身麻痹，大喊：“啊！我的主人，我的主人！您快来救救我！”

这可怜的老实人对我说话不用“第三人称”，这是第一次。

加拿大人和我跑去把他扶起来，用力给他擦身，等他恢复了知觉。这个永远的分类学家用断断续续的声音嗫嚅着说：“软骨纲，软鳍目，固定鳃，鲛亚目，酥鱼科，电鱼属！”

“是的，我的朋友，”我回答，“正是一条电鳐把你搞成这个可怜的模样。”

“啊！先生可以相信我，”康赛议回了一句，“我会找这畜生报仇的。”

“怎么报仇？”

“把它吃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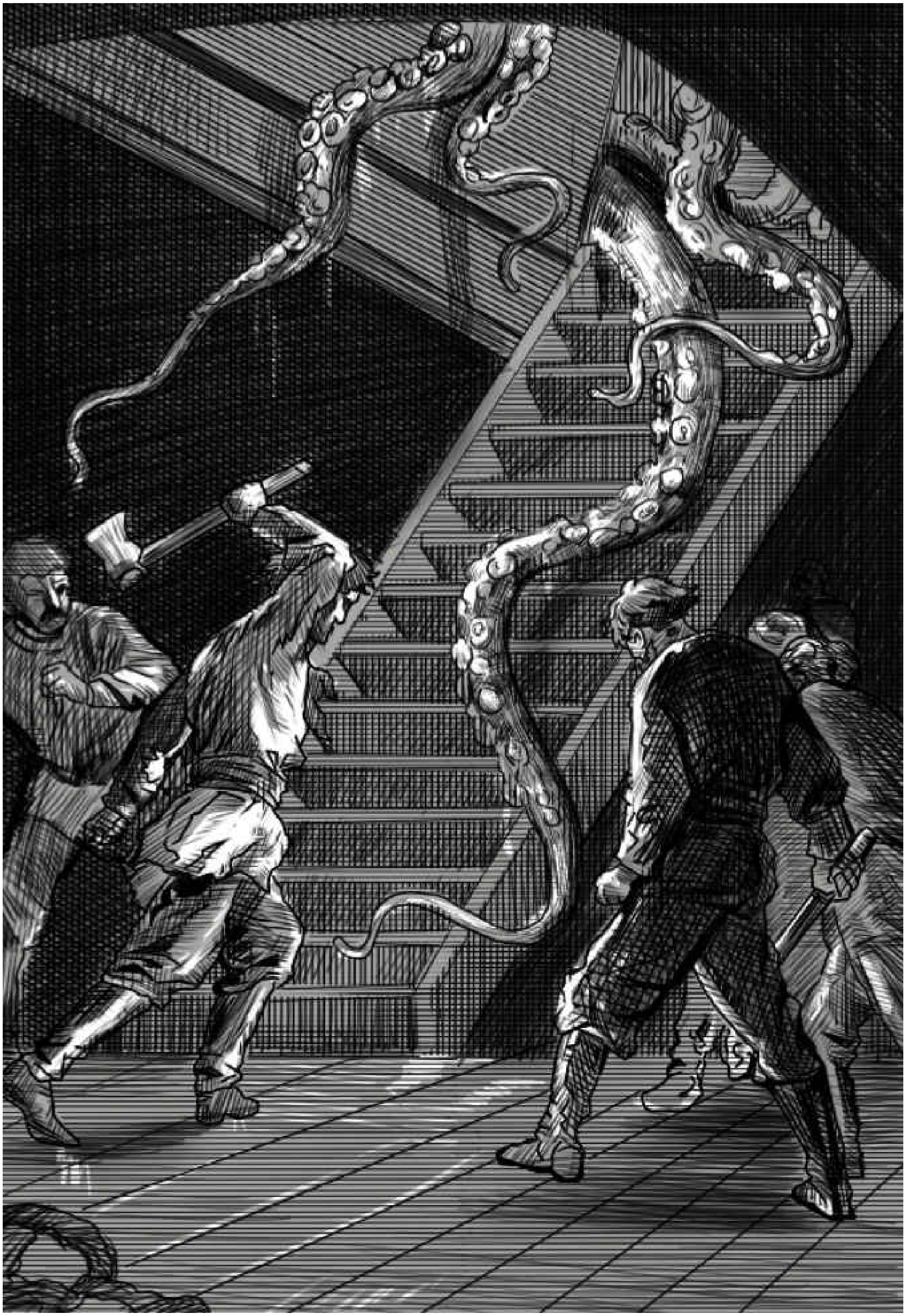
当晚他就这样做了，但是纯粹是属于报复行为。因为说实话，实在咬不动。

可怜的康赛议对付的是最危险的一种电鳐，叫伞鳐。这种奇怪的动物，在一种导电的环境中，比如说在水中，可以电击到几米开外的鱼。它们的放电器官非常大，两个主要放电器官的面积加起来不少于27平方英尺。

第二天，4月12日，白天的时候鹦鹉螺号接近荷兰海岸，驶向马罗尼河的河口。有好几族海牛在那里生活，它们和儒艮、海马一样，属于海牛目。这些漂亮的动物平和不伤人，长6到7米，至少重达4吨。我告诉尼德·兰德和康赛议，有远见的大自然给这种哺乳动物安排了一个重要角色。正是它们，像海豹一样，吞吃掉海底牧场上的草，这样就把堵塞热带江河河口的杂草清除了。

“你们知道，”我又说，“自从人类把这种有益动物几乎全部消灭，产生了怎样的后果吗？那就是，腐烂的草毒化了空气，被毒化的空气使黄热病在这些美好的地带肆虐。有毒的植物在炽热的海里繁殖，黄热病从拉普拉塔的里奥河口，势不可当地蔓延到佛罗里达！”

按照图斯内尔[80]的说法，如果海里充满了鲸鱼和海豹，那么我们后代要受的罪，可远比现在它们受的灾难来得大。到那时候，海里充斥着章鱼、水母和枪乌贼，将会变成一个巨大的污染源，因为海底不再有“大肚汉”来“清除海面渣滓”了。



> 这是怎样一种惊心动魄的场面啊！这个不幸的人，被触须缠住，黏在吸盘上，被这庞大的卷筒随意在空中甩来甩去。他发出嘶哑的喘息声，就快窒息。

尽管如此，鹦鹉螺号的船员虽不藐视这一理论，却还是捕获了六头海牛。实际上，这是为了给食品储备室配备一些上等的肉，这种肉胜过牛肉和小牛肉。这种捕杀并没有多大意思。因为海牛毫不防御，任人宰割。好几吨的肉，要准备晒干，储存到艇上。

这片海域的猎物是如此之多。因此这一天，为了进一步增加鹦鹉螺号的储备，特别进行了一次捕捞。拖网打上来一批鱼，后脑袋长着一块如同椭圆形小盘的肉块。这是印颈鱼，属于软鳍目第三科。这种鱼的扁平小盘由活动的横软骨组成，在横软骨中间可以制造真空，使之像吸盘一样附着在其他物体上。

我在地中海见到过的印头鱼也属于这一类型。但是这里的印颈鱼是软骨的，是这片海域特有的。我们的水手抓到它们的时候，把这些鱼放到装满水的水桶里。

捕鱼结束以后，鹦鹉螺号靠近海岸。在这个地方，有些海龟睡在海面上。但是很难抓到这些珍贵的爬行动物，因为一点点细微的声响就会把它们吵醒，它们结实的甲壳能抵抗住捕鲸叉。不过，用印颈鱼却能又稳又准地捕获海龟。这类动物的确是一种活鱼钩，即便是不会钓鱼的人也会幸运地得到发财机会。

鹦鹉螺号的水手在印颈鱼的尾巴上拴了一个足够大的环，不影响它的游动，环上系一条长绳，绳的另一头系在艇上。

印颈鱼被扔到海里以后，立刻开始扮演它们的角色，把自身吸附在海龟的胸甲上。它们坚韧不拔，宁可身体被撕裂了，也不愿意松开。水手把鱼拉上船，也就是把它们吸附着的海龟拉了上来。

我们这样抓到了好几只卡库阿纳海龟，宽达1米，重200千克。它们的甲壳覆盖着大块角质薄片，透明中带褐色，有黄白两色斑点，使这种海龟变得十分珍贵。另外，从食用角度来看，也是佳肴，就像甲鱼一样味道鲜美。

钓完海龟后，我们就离开了亚马孙出口的海域，夜幕降临了，鹦鹉螺号回到外海。

第十八章 章鱼

一连好几天，鹦鹉螺号始终和美洲海岸保持着距离。显然，它不想出入墨西哥湾或者安地列斯群岛海域。这里的海域水很深，平均深度是1800米。但是，由于海岛星罗棋布，又有汽船穿梭往来，对尼莫船长来说，可能并不合适。

4月16日，我们看到马提尼岛和瓜德罗普岛在离我们约30海里的地方。有一阵子，我能看到它们高耸的山顶。

加拿大人本来打算在墨西哥湾里展开他的逃跑计划，要么登上一块陆地，要么靠近众多在岛屿之间穿行的船只之一。但是现在感到很沮丧。如果尼德·兰德避开尼莫船长的耳目弄到小艇，逃跑是非常可行的。但是在汪洋大海中，那就不用想了。

加拿大人、康赛议和我对此讨论了很久。六个月来，我们被囚禁在鹦鹉螺号上面，航行了17,000法里，就像尼德·兰德所说，这一切没有理由结束。因此，他给了我一个提议，是出乎我意料的。就是清清楚楚地向尼莫船长提出这个问题：船长是否想把我们永久地囚禁在船上?

这样的举措使我反感。在我看来，这不会达到目的。不应该对鹦鹉螺号的船长抱有任何希望，只能靠我们自己。再说，有一阵子了，这个人变得更加阴郁，更加离群索居，更加不愿社交。他看起来在躲避我，我很难得才碰到他一次。以前，他很乐意向我解释海底的奇观。现在他任由我沉浸在自己的研究里，不再到客厅来。

他身上发生了什么变故吗？是出于什么原因呢？我没有什么要自责的。难道是我们待在船上妨碍到他了？但我也不应该希望他会恢复我们的自由。

于是我请尼德让我考虑一下再行动。如果这次行动没有任何结果，那反而会重新勾起他的怀疑，使我们的处境更加困难，妨碍加拿大人实施他的计划。我还说，我绝对不能拿我们的健康作为说辞。除了在南极大浮冰下的那次艰苦磨难外，无论尼德、康赛议还是我，我

们的身体从来没有这么好。船上的食物是健康的，空气是干净的，生活是规律的，温度是恒定的，这让我们免予疾病的侵袭。对一个对陆地生活毫无眷恋的人来说，对尼莫船长这样的人来说，他感觉自己自由自在，想去哪里就去哪里，并且独辟蹊径。别人眼中的秘密通道，在他便是了如指掌。我是可以理解他喜欢这样的生活方式的。但是我们，我们并没有和人类社会断绝关系。至于我，我不想和我如此有趣新奇的研究一起葬身鱼腹。我现在有权写一本真正关于海洋的书了。我希望这本书，越快出版越好。

在安地列斯群岛海域，海面之下10米，通过客厅打开的护板，我看到多少有趣的海洋生物，要记录在我的日常笔记中啊！在动物形植物中，有一种叫僧帽的深海水母，仿佛长条形的气泡，有珍珠质的光泽。它们的黏膜迎风招展，蓝色触角如丝线般在水中漂浮，像是十分炫目迷人的水母，但手触上是会分泌腐蚀性液体的真正荨麻。节肢动物中，有一些属于环节动物门，长1.5米，有一根玫瑰色的喷管，拥有1700个运转器官，在水里蜿蜒而行，一路上还洒下七彩的光。鱼类动物中，有蛇稣鱼，那是长10英尺、重600磅的巨大软骨鱼，胸鳍是三角形，脊背中间有些凸起，眼睛长在头部的最前端，像船的残骸一样漂浮着，有时像不透明的护窗板一样，贴在我们的玻璃窗上。有美洲鳞鲀，对它们来说，大自然只有黑白两色。有虾虎鱼，纤长而多肉，鳍是黄色的，颌部突出。有长16厘米的青花鱼，牙短而尖，身上覆盖着小鳞片，属于白金枪鱼。接着，是一大群羊鱼，从头到尾裹着金色条纹，摇摆着光彩夺目的鳍，这是从前捕鱼人奉献给狩猎女神戴安娜的真正珠宝杰作，深受罗马人青睐，因此有谚语说："捕鱼人自己吃不到羊鱼！"最后还有金黄色苹果鳍鱼，装饰着碧绿色的丝绒，像是委罗内塞[81]画作中的领主，在我们面前经过；有刺鲷，胸鳍快速舞动，一下闪开；有鲱鱼，15英寸长，全身闪着磷光；有鲻鱼，用多肉的大尾巴拍打海水；有红鲑，像是在用锋利的胸鳍切割着海浪；还有名副其实的银色的月亮鱼，当它们跃出水面，就像是浅白色的月亮。

要不是鹦鹉螺号逐渐潜入了深处的水层，我还能看到更多神奇又新颖的品种呢！它的侧翼斜板把它带往2000至3500米的深处。那里的动物只有海百合、海星、长着迷人水母头的五角海百合——笔直的茎顶着一个小小的花萼，还有马蹄螺、血红的齿贝、裂纹贝和大型软体动物。

4月20日，我们上升到平均1500米的深度。这时离得最近的陆地是卢卡雅群岛，就像散布在海面上的一些石碓。那里耸立着高高的海底峭壁，就像安放在宽大地基上用粗糙石块垒成的陡峭墙壁，还有一些我们的电灯光都照不到底的深陷在峭壁之间的黑洞。

这些岩石上覆盖着高大的草木，巨大的海带，硕大的墨角藻，堪称巨人世界的水生植物铸成的把杆。

康赛议、尼德和我自然就从绝大的植物过渡到巨大的海洋动物。大型植物显然是大型动物的食物。但是，透过几乎不动的鹦鹉螺号舷窗，我在长纤维植物上面只看到腕足类的节肢动物，长脚蜘蛛、紫色海蟹，还有安地列斯海域特有的翼步螺。

中午11点左右，尼德·兰德提醒我注意，大型海藻中间，出现了可怕的骚动。

“好吧，”我说，“这里是真正的章鱼洞穴。如果在这儿看到一些这种怪物，我也不会觉得惊讶。”

“什么？”康赛议说，“是枪乌贼，头足纲的，最纯粹的枪乌贼吗？”

“不，”我说，“是那种巨型章鱼。但是，兰德老弟可能搞错了，因为我什么也没有看到。”

“那可太遗憾了，”康赛议回答，“我真想面对面看看这种久闻大名的章鱼，这种动物能把船拖到海底。人们把这种动物叫作海怪克拉……”

“就吹吧。”加拿大人嘲讽地回答。

“海怪克拉肯。”康赛议反驳说。他把这个词说完整了，不理会同伴的讽刺。

“谁都不能让我相信有这种动物的存在。”尼德·兰德说。

“为什么没有呢？”康赛议回答，“我们就信过先生的独角鲸。”

“康赛议，我们错了。”

“当然！但是别人可能还在相信呢。”

“有可能，康赛议，但是对我来说，除非我亲手把它们开膛破腹，否则我绝不相信这种动物的存在。”

“这么说来，”康赛议对我说，“先生也不相信巨大章鱼的存在了？”

“呃！谁见鬼了才会相信呢？”加拿大人大声说。

“很多人信，尼德老兄。”

“渔民是不会信的。可能只有学者会信吧。”

“不好意思，尼德。渔民们和学者们都相信！”

“但是我告诉您，”康赛议一脸正经地说，“我记得清清楚楚，曾经看到过一条大船被章鱼的触手拖进海里。”

“您看见过吗？”加拿大人问。

“是的，尼德。”

“亲眼看见？”

“亲眼看见。”

“请问在什么地方？”

“在圣马洛。”康赛议沉着冷静地说。

“在港口？”尼德·兰德讥讽地问。

“不，在一座教堂里。”康赛议回答。

“在一座教堂里！”加拿大人喊道。

“对，尼德老兄。那是一幅画，上面画着一条这样的章鱼！”

“好啊！”尼德·兰德说着大笑起来，“原来康赛议先生在逗我玩啊！”

“事实上，他是对的，”我说，“我听说过这幅画。不过画的主题是根据一个传说，您知道该如何看待博物史方面的传说！况且，一旦涉及怪物，想象力总是天马行空的。不仅有人说这些章鱼可以拉走船只，甚至有个名叫奥拉于斯·马格努斯[82]的人，谈到一条一千米长的章鱼，看上去更像是一座岛，而不是一头动物。也有人说尼德罗斯主教有一天在一块巨大的岩石上设了一个祭坛。做完弥撒以后，岩石动了起来，回到了海里。原来岩石是头章鱼。”

“就这些？”加拿大人问。

“不，”我回答，“另一个主教，荷兰贝格赫姆的彭托皮丹，同样谈到一头章鱼，在它身上可以操练一团骑兵！”

“从前的主教真棒！”尼德·兰德说。

“最后，古代的博物学家提到一些怪物，它们的嘴就像一个海湾，因为太大，不能通过直布罗陀海峡。”

“真是绝了！”加拿大人说。

“但是，在所有这些叙述中，有没有真实的成分呢？”康赛议问。

“没有，我的朋友们，至少那些因为超过了真实限度而成为神话和传说的东西中，丝毫没有。不过，在那些讲故事的人的想象中，即便不是有个充分的理由，至少也是有个机缘巧合的。不能否认存在非常大型的章鱼和枪乌贼的可能性，不过比鲸类动物体形要小一些。亚里士多德确认过一个枪乌贼长五个肘，也就是三米。渔民常见的枪乌贼超过一米八。在意大利北部城市的里雅斯特和法国南部城市蒙彼利埃的博物馆里，保存着两米长的章鱼躯壳。另外，根据博物学家的计算，一条仅6英尺长的章鱼，触角就有27英尺长。这足以让人把它看成一头可怕的怪兽了。”

“今天还有人捕捉章鱼吗？”加拿大人问。

“就算他们不捕捉，水手至少也能看到。我的一个朋友，保罗·波斯船长，来自勒阿福尔，经常对我肯定地说，他在印度洋碰到过这样的一个大怪物。但是，最让人震惊的，也让人无法再否认这种巨大动物存在的，是发生在1861年的事情。”

“是怎么回事？”尼德·兰德问。

“事情是这样的。1861年，在特内里费岛的东北，差不多就是在我们眼下所处的纬度上，护卫舰阿莱克顿号的船员发现一条怪物般的枪乌贼在附近的水域里游动。船长布盖指挥着靠近动物，并用捕鲸叉和猎枪攻击它，但没有什么效果，子弹和捕鲸叉穿过软绵绵的肉，就像穿过软绵绵的果冻。几次尝试失败之后，水手终于用一个活结套住了软体动物的身体。这个活结一直滑落到尾鳍，便卡在了那儿。于是大家试图把怪兽拖到船上，但是它的重量太大，在绳索的牵引下，它的尾巴和身体分离了。没有了这个装饰物，章鱼潜入水中不见了。”

“总算有一件真事。”尼德·兰德说。

“是一件毋庸置疑的事，我的好尼德。因此，有人建议把这条章鱼称为‘布盖’枪乌贼。”

“它有多长呢？”加拿大人问。

“它长六英尺左右吧？”康赛议说，他坐在舷窗前，重新观察蜿蜒的峭壁。

“正是。”我回答。

“它的脑袋是不是有八根触角，像一窝蛇在水里舞动？”康赛议问。

“正是。”

“它的眼睛长在头顶上，是不是发育得很好？”

“是的，康赛议。”

“它的嘴，是不是和鹦鹉的喙一样，但是大得可怕。”

“确实如此，康赛议。”

“好呀！先生别介意，”康赛议平静地回答，“如果这不是‘布盖’枪乌贼，那么至少，也是它的一个兄弟。”

我望着康赛议。尼德·兰德冲向舷窗。

“多么恐怖的动物啊！”他惊叫。

我也跑过去看，不可遏制地做了一个厌恶的动作。在我眼前活动着的是一头可怕的动物，应该被列入畸形动物传说中。

这是一条体形硕大的枪乌贼，长八米。它倒退着，极其敏捷地向鹦鹉螺号游过来。它用它海蓝色阴森的大眼睛望着我们。长在头上的八只触角，或者不如说八只腕足，证明它属于头足纲动物，比身子发育得长一倍，像复仇三女神[83]的头发一般卷曲着。可以清楚地看到，250个半球形包膜般的吸盘被安置在触角内侧。这些吸盘有时候贴在客厅的舷窗上，形成真空。这怪物的嘴——角质的喙长得和鹦鹉的喙一样——垂直张开与合拢。舌头也是角质的，上面长着几排尖利的牙齿，伸出来时像真正的大剪子一样颤动着。真是大自然的奇妙幻想！一个鸟喙，长在一个软体动物身上！身子是纺锤形，中间部分鼓起，形成一大堆肉，应该有两吨到两吨半重。颜色不固定，受到刺激时，变色极快，相继从灰白色变成红褐色。

这头软体动物受到了什么刺激呢？可能是因为鹦鹉螺号的存在，比它还大，用它的吸盘和牙齿根本抓不住。但是，这种章鱼真是怪物，造物主赋予它们多大的生命力啊，它们的动作多么有力量啊，因为它们有三个心脏！

命运的巧合让我们碰到这条枪乌贼，我不想失去仔细研究这种头足纲动物的机会。我克服了它的外观使我感到的恐怖，拿起一支铅笔，我开始画起它的肖像。

“这或许是阿莱克顿号碰到过的那一条。”康赛议说。

“不，”加拿大人回答，“因为这条是完整的，而那一条失去了尾巴！”

“这不一定是理由，”我回答啊，“这些动物的腕足和尾巴是能够再生重整的，七年过去了，‘布盖’枪乌贼的尾巴无疑有时间再长出来。”

“再说，”尼德回答，“就算不是那一条，也是它们中的一条！”

果然，其他章鱼出现在舷窗旁边。我数出七条。它们护送着鹦鹉螺号，我听到它们的喙在敲啄钢板船身的吱嘎声。我们是它们理想的盘中餐。

我继续画。这些怪物极其精准地始终保持在我们周围，几乎一动不动，我简直可以把它们贴在玻璃窗上的样子缩小了描摹下来。况且，我们的航速也不是很快。

突然，鹦鹉螺号停住了。一次撞击使整个船体都在震动。

“我们是触礁了吗？”我问。

“无论如何，”加拿大人回答，“我们已经脱险了，因为潜艇在漂浮着。”

鹦鹉螺号无疑是在漂浮着，但它不再前行。螺旋桨的叶片没有拍打海水。一分钟过去了。尼莫船长走进客厅，身后跟着大副。

我已经有一段时间没有见到他，我感觉他很阴沉，他没有和我们说话，可能没有看到我们，他径直走向护窗板，看向章鱼，并对他的大副说了几句话。

大副出去了。不久，护窗板重新关上了。天花板上的灯打开了。

我走向船长。

“一大群章鱼，真有意思。”我对他说，以一种爱好者站在水族馆玻璃面前的那种从容口气。

“确实如此，博物学家先生，”他回答我，“可是我们要跟它们进行肉搏。”

我望着船长。我以为没听清楚他的话。

“肉搏？”我重复了一遍。

“是的，先生。螺旋桨停了。我想其中一条枪乌贼的角质颌骨卷进了叶片中，这样我们就走不了了。”

“您准备怎么办呢？”

“浮出水面，把这些害虫都杀死。”

“这个任务不轻松啊。”

“的确。电子弹对这些软绵绵的肉无能为力，这种肉没有足够的阻力产生爆炸，但是我们用斧子去攻击它们。”

“还可以用捕鲸叉，先生，”加拿大人说，“如果您不拒绝我的帮忙。”

“我接受，兰德师傅。”

“我们陪你们去。”我说，一边跟着尼莫船长，我们走向中央楼梯。

那里，已经有十来个人，装备着近身搏斗的斧子，准备随时出手攻击。康赛议和我，我们也拿了两把斧子。尼德·兰德抓了一把捕鲸叉。

鹦鹉螺号这时已经浮上水面。其中一个水手站在最高几级的楼梯上，在拧舱盖的螺丝。螺丝一拧开，舱盖就被猛烈地掀起，显然是被章鱼的一条腕足的吸盘吸起来的。

一条长长的腕足立刻像蛇一样滑入了开口，还有另外20条，在开口上面舞动。尼莫船长一斧子砍断了这可怕的触角，触角扭动着从梯级上滑落下来。

正当我们彼此拥挤着要登上平台时，另外两条腕足鞭打着空气，落到站在尼莫船长前面的水手身上，以不可抗拒的力量，把他提了起来。

尼莫船长大吼了一声，冲了出去。我们随着他一起冲出去。

这是怎样一种惊心动魄的场面啊！这个不幸的人，被触须缠住，黏在吸盘上，被这庞大的卷筒随意在空中甩来甩去。他发出嘶哑的喘息声，就快窒息，喊道：“救命啊！救命啊！”这些话，是用法语说出来的，这深深震惊了我！这么说来，我有一个同胞在船上，或许还有好几个呢！这撕心裂肺的喊声，将终生萦绕我耳畔。

这个不幸的人完蛋了。谁能把他从这强有力的束缚中解救出来？尼莫船长冲向章鱼，一斧头砍下去，又砍断一条腕足。他的大副正和其他攀附在鹦鹉螺号侧舷的怪物激烈搏斗。水手们一斧头又一斧头地砍去。加拿大人、康赛议和我一起用武器砍进这一堆堆肉中。一股强烈的麝香味在空气中弥漫，令人毛骨悚然。

有那么一瞬，我以为被章鱼缠住的那个不幸的人，会从强大的吸力中脱身。它的八条腕足中，有七条被砍断了。只剩下一条，仍在把受害者像羽毛一样在空中挥舞，扭来扭去。正当尼莫船长和大副扑向它的时候，这畜生从腹部的袋子里喷出一股黑乎乎的液体。我们就什么都看不见了。等到这层黑雾散去，我那不幸的同胞和这枪乌贼一起消失了！

于是我们内心的狂怒推着我们，扑向了那些怪物！大家再也控制不了自己。十几条章鱼向鹦鹉螺号的平台和侧翼袭来。这些像蛇一样的柱状肉体，在平台的血水和墨汁中颤动，我们在其中混乱地滚动。这些黏糊糊的腕足，仿佛是希腊神话中九头蛇的脑袋，又活了过来。尼德·兰德的捕鲸叉每一下都插进枪乌贼海蓝色的眼睛，并把那眼珠挖出来。可是我勇敢的伙伴突然被怪物的触角掀翻在地，来不及闪躲。

啊！我的心怎么能不因为激动和恐惧而碎裂呢！枪乌贼可怕的喙向尼德·兰德张开了，幸好尼莫船长赶在我之前出手了。他的斧头砍进了巨大的颌骨之间，加拿大人奇迹般地得救了，他振作起来，把他的捕鲸叉整个插入了枪乌贼的三个心脏中。

“我欠您一个报答！”尼莫船长对加拿大人说。

尼德欠了欠身，没有回答。

这场战斗持续了一刻钟。怪物战败了，肢残体破地阵亡了，最后战场上只剩下我们，其他怪物潜入水中消失了。

尼莫船长全身被血染红，站在舷灯旁一动不动，看着吞噬了他的一位同伴的大海，大滴的泪珠从他眼里滚落下来。

第十九章 墨西哥湾流

4月20日的可怕场面，我们全都终生难忘。我在极度激动的印象中写下这件事。写完之后，我又看了一遍。我读给康赛议和加拿大人听。他们觉得描述很准确，但不够动人心魄。描绘这样的场面，必须要有我们的诗人、《海上劳工》[84]作者的神笔。

我说过，尼莫船长望着海水流泪，他的痛苦是无尽的。自从我们到船上以来，这已经是他失去的第二个伙伴。死得多么惨烈啊！我们的这位朋友，被章鱼可怕的腕足缠紧、窒息、压断，被它的钢牙磨碎，不能在珊瑚墓平静的海水中安息！

对我来说，在这场搏斗中，这个不幸的人发出的喊叫声，让我心如刀割。这个可怜的法国人，忘记说约定的语言，在发出最后的呼救时，终于重新说起了他的母语！在鹦鹉螺号的船员中，这些身心与尼莫船长相连、逃避一切与人类的联系的人之中，我有一个同胞！在这个显然由不同国籍的个体组成的神秘组织里，只有他一个人代表法国吗？这又是一个不断萦绕在我脑海里，无法解决的问题！

尼莫船长回到他的房间里。一段时间里，我都没有再见到他。如果从这艘和他心心相印的船来判断的话，想必他是非常痛苦、绝望、犹豫不决的。毕竟，他是这艘船的灵魂！鹦鹉螺号不再保持它既定的航向。它来来回回，在海浪中像一具浮尸般任凭摆布。它的螺旋桨已经清理过了，但几乎不用。它随波逐流，无法从最后一次搏斗的舞台，从吞噬了它一名船员的大海中摆脱出来！

就这样过了10天，直到5月1日，望到巴哈马海峡口的卢卡亚港以后，鹦鹉螺号才重新直接走北边的航线。于是我们随着最大的一股海流航行。这股海流有自己的边界、自己的鱼和温度。我称之为墨西哥湾流。

事实上，这是在大西洋中自由流动的一条河，它的水和大洋的水并不混杂。这是一条咸水河，比周围的海水更咸。它的平均深度是3000英尺，平均宽度是60海里。在某些地方，它的流速是每小时四千米。而且流量恒定，比世界上其他河流的流量都大。

莫里船长指出，墨西哥湾流的真正源头，或者说是它的出发点，是在比斯开湾。墨西哥湾流在那里开始形成，水温较低，颜色也较浅。它一路南下，沿着赤道和非洲，水流因为热带地区的阳光照射而变暖。它横穿过大西洋，到达巴西海岸的圣罗克角，一分为二，其中一股还要继续吸收安地列斯海域的热量。于是，墨西哥湾流承担平衡温度的角色，使热带海水和北极海水混合，发挥调节器的作用。暖流在墨西哥湾温度升到最高点，往北向美洲海岸流去，一直到纽芬兰。而且在戴维斯海峡冷水流的推动下，沿着地球最大圈子之一的等角线，重新奔向大洋。在北纬43度附近分成两股，其中一股在东北信风的推动下，回到比斯开湾和亚速尔群岛，另一股在挪威沿岸减温后，一直流到斯匹次卑尔根群岛开外，水温跌到4摄氏度，构成极地的自由海域。

这时，鹦鹉螺号就在大洋的这股暖流上航行。在巴哈马海峡14海里宽、350米深的出口，墨西哥湾流以每小时8千米的流速向前。随着它向北前行，这个速度均匀地递减下来，但愿递减能够持续。因为，正如有人指出的那样，如果流速和流向发生变化，欧洲气候就会发生紊乱，后果难以估量。

临近中午，我和康赛议在平台上。我想让他知道墨西哥湾流的相对特点。我解释完之后，便请他把手伸到暖流中去。

康赛议照做了，他感到很吃惊，因为他既不感觉水热，也不觉得水冷。

“这是由于，”我对他说，“墨西哥湾流从墨西哥湾流出以后，温度和我们的血液差别不大。这股墨西哥湾流是一个大暖炉，使欧洲海岸常年绿意盎然。如果相信莫里的说法，这股湾流的热量，完全可以被好好利用，用来提供足够的热量，使像亚马孙河、密西西比河这么大的铁水河融化。”

这时候，墨西哥湾流的流速是每秒2.25米。暖流和周围的海水泾渭分明，被挤压的暖流高出于海面，和周围的冷水不在同一水平面上。并且暖流水色深，富于盐分，纯净的靛蓝色在周围的绿色海水衬托下，分外突出。分界线极度清晰，以至于当鹦鹉螺号在加罗林群岛

附近时，冲角劈开了墨西哥湾流的波浪，而螺旋桨拍打的依然是大西洋的海水。

这股暖流夹带着大量生物。地中海那种非常普通的船蛸，成群结队地游弋着。软骨鱼类中，最引人注意的是鳐鱼，尾巴细长，差不多占身体的三分之一。身体呈一个宽宽的菱形，长25英尺；还有一米长的小角鲨，头大，口鼻短而圆，尖利的牙齿排成几行，身上好像覆盖着鳞片。

在硬骨鱼中，我记录的有灰隆头鱼，是这一带海域特有的；黑三棱鱼，眼睛的虹膜像火光一样闪耀；石首鱼，长一米，大嘴，小牙耸起，发出轻轻的叫声；我已经提到过的黑色中脊索鱼；高里菲鱼，蓝色的身上有凸起的金银两色；鹦鹉鱼，大洋里真正的彩虹，能和热带最美的鸟儿媲美颜色；头呈三角形的灰白鱼；淡蓝色的无鳞菱形鱼；一种两栖鱼，身上覆盖着一条像希腊字母“t”的黄带；密密麻麻的小虾虎鱼，全身布满褐色斑点；银头、黄色尾巴的双翅鱼；各种各样的硅科鱼；身子细长、闪着柔和光彩的鲻鱼，拉塞佩德把它当作亲密的终身伴侣；最后是漂亮的美国高鳍石首鱼，身上装点着各种勋章和五颜六色的绶带，它们经常出没在这个国家的海岸，而这个国家中勋章和绶带并不被人重视。

我要补充一点。夜里，墨西哥湾流的水，磷光闪闪，和我们的舷灯灯光争相辉映，尤其是在经常威胁我们的暴风雨天气中。

5月8日，我们还在穿越北卡罗来纳附近的哈特拉岬角。墨西哥湾在这里的宽度是75海里，深度为210米。鹦鹉螺号继续随意漂流。潜艇上似乎没有人值班了。我承认，在这种情况下，逃跑能够成功。确实，有人居住的海岸上，到处都很容易找到藏身地。大海上，往返于纽约或波士顿和墨西哥湾之间的轮船川流不息。在美国海岸的各个点上进行贸易的小型双桅纵帆帆船，日夜穿梭往来。我们可以指望得到他们的救助。因此，尽管鹦鹉螺号离美国海岸有30海里，却仍然是逃跑的有利时机。

但是艰苦的自然环境绝对不利于加拿大人的计划。当时天气非常糟糕。我们接近的这个海域，风暴频繁，是龙卷风和飓风的发源地，这两种风暴都是由墨西哥湾流产生的。坐在一条经不起风浪的小艇

上，迎击常常波涛汹涌的大海，那是自取灭亡。尼德·兰德自己也承认这一点。因此，他虽然思乡心切，只有逃跑才能治愈，却还是克制了自己的冲动。

“先生，”这天他对我说，“这事必须有个了结，我想心里有个底。您的尼莫避开陆地，北上而去。但是我对您说实话吧，我已经受够了南极，我不会跟他去北极的。”

“尼德，既然我们此刻不能逃跑，还能怎么办呢？”

“我说说我的想法，我们必须跟尼莫船长明说。我们在您国家的海域时，您什么也没说。既然我们现在是在我国家的海域，那么我想明说。我想，几天以后，鹦鹉螺号就要来到新苏格兰附近，那里，靠近纽芬兰岛，有一个宽阔的海湾，圣劳伦斯河流入这个海湾，这是我的河流，魁北克的河，我出生的城市。想到这一点，愤怒就升上我的头部，我的头发一根根竖起。您看啊，先生，我宁愿跳到海里去！我不能待在这里！我要窒息了！”

加拿大人的耐心显然是到了极限，他充满活力的天性不可能适应得了这无限期延长的监禁。他的脸色一天天地变差，他的性格越来越沉郁。我感受到他应该在忍受的痛苦，因为我自己也怀念起家乡来了。将近七个月过去了，我们没有一点儿陆地的消息。还有，尼莫船长的自我隔离，他性情的转变，尤其是那场章鱼大战之后，他的沉默寡言，都使我换了一个角度来看待事物。我不再感到最初几天的那种热情。只有像康赛议这样的弗拉芒人，才能接受这样的局面，待在鲸类动物和海洋生物栖息的地方。说真的，如果这个勇敢的小伙子有的不是肺，而是鳃，我想他会成为一条出色的鱼！

“怎么样，先生？”尼德·兰德看我不回答，又问了一句。

“好吧，尼德，您要我去问尼莫船长，他对我们打的什么主意？”

“是的，先生。”

“虽然他已经说过了，可还要问一下吗？”

“是的，我想最后再确认一次。如果您愿意，就只是以我的名义，替我来问。”

“可是我很少碰到他，他甚至在回避我。”

“那就更要去见他了。”

“尼德，我会问他的。”

“什么时候？”加拿大人紧追着问。

“我碰到他的时候。”

“阿洛纳克斯先生，您希望我去找他吗？”

“不，我会去的。明天……”

“就今天。”尼德·兰德说。

“好吧。今天，我去找他。”我回答加拿大人，若是让他亲自去，肯定会把事情搞砸的。

加拿大人离开了，剩下我一个人。既然要去问，我决定立刻把事情了结了。比起待办事项，我更喜欢办完的事。

我回到我的房间。我在房间里听到尼莫船长的房间里有人走动的声音，不该错过这个找他的机会，我去敲他的门，没有回应。我又敲门，然后拧了一下门把手。门打开了。

我走进去，船长在里面，他趴在办公桌上，没有听见我进来。我决心不问过他就不出去，我靠近他。他突然抬起头来，皱着眉，语气相当生硬地对我说：“您怎么在这里！您找我有事吗？”

“我想和您谈谈，船长。”

“先生，我正忙着，我在工作。我给您独处的自由，难道我就不能有这种自由吗？”

这样的接待不算鼓舞人心。但我决心什么都听着，什么都回答。

“先生，”我冷冷地说，“我要和您谈一件事，刻不容缓。”

“什么事，先生？”他带着嘲讽的语气回答，“您发现了什么我漏掉的东西吗？大海向您展示了它新的秘密吗？”

我们是鸡同鸭讲。但是在我回答之前，他指给我看桌上一份摊开的手稿，严肃地对我说：“这个，阿洛纳克斯先生，是一份用几种语言写成的手稿。它包含了我对于海洋研究的综述，愿上帝保佑，它不要和我一起消逝。手稿签上了我的名字，还附上了我自己的身世，我会把它装进一个不会沉没的小容器里。鹦鹉螺号上最后一个残存的人，会把这个容器扔进大海，它将随波而去。”

这个人的名字！他亲自写下的自己的身世！所以，他的秘密有朝一日会被揭开？但是，此刻，我只在这番谈话中看到切入话题的由头。

“船长，”我回答，“您这样做的想法，我只能赞成。您的研究成果不该被淹没。但您使用的方式在我看来很原始。谁知道风会把这个容器吹到哪里去？它会落到谁的手里呢？您找不到更好的方法吗？您或者您手下的人不能……”

“绝对不能，先生。”船长急忙打断我。

“但我呢，我的两个同伴们，我们保证会好好保存这份手稿，如果您肯给我们自由……”

“自由！”尼莫船长站起来说。

“是的，先生，这正是我想问您的事。七个月来，我们在您的船上，今天我以我的两个同伴和我自己的名义来问您，您是不是想永远把我们留在船上？”

“阿洛纳克斯先生，”尼莫船长说，“今天我给您的回答和七个月前的回答一样：谁登上了鹦鹉螺号，就永远不得离开。”

“您强加给我们的，是奴隶制啊！”

“只要您高兴，不论叫它什么都成。”

“但是不论哪里的奴隶，都有重获自由的权利！不论哪种机会到来，他们都会认为是好的！”

“这个权利，”尼莫船长回答，“谁说你们没有呢？我难道想通过一个誓约把你们束缚住吗？”

船长交叉抱起手臂，看着我。

“先生，”我对他说，“重提这件事，既不是您的意愿，也不是我的。但是既然我们开始谈到了，就让我们说说清楚。我再跟您重复一遍，事情关系到的不仅仅是我本人。对我来说，研究是一个解救，一种有力的消遣，一种训练，一种能使我忘却一切的热情。我像您一样，是个只求默默无闻的人，微小的希望就是有朝一日，我的研究成果能被放入一个靠不住的容器，交付给风浪的偶然性。一句话，我能够赞赏您，追随您，扮演一个在某些方面理解您的角色，而不感到不快。但您的生活有其他的方面，使我觉得它是很复杂、很神秘的。而这里，只有我和我的两个同伴，对此一无所知。甚至，当我们的心能为您而跳动，被您的一些痛苦所感动，为您的精神或勇敢而激动时，我们不得不压抑自己，尽可能不让我们看到的善和美在我们身上产生共鸣，因为不知道这是来自朋友还是来自敌人。唉，就是这种感觉使我们和触动您的事情隔绝开来，这使我们的处境变得难以接受，甚至连我都有些难接受，但最主要的是尼德·兰德。所有人，仅仅因为他是个人，都值得别人为他考虑。您扪心自问过，对于自由的热爱、对于奴役的憎恨，会使如此天性的加拿大人心中产生如何的复仇计划吗？他会怎么想？怎么做？尝试些什么呢？”

我不说话了。尼莫船长站起来。

“尼德·兰德想什么，尝试做什么，和我有什么关系呢？不是我把他找来的！把他留在潜艇上，也不是我的所愿！至于您，阿洛纳克斯先生，您是那种可以理解一切的人，甚至连沉默都可以明白。我没有什么别的可以回答您了。这是您第一次来找我谈这个话题，但愿这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吧，因为第二次，我甚至不会听您说话。”

我离开了。从这天后，我们的情形变得很紧张。我把我们的谈话告诉了我的两个同伴。

“现在我们知道，”尼德说，“我们不该对这个人有任何期待了。鹦鹉螺号正在靠近长岛，不管天气如何，我们逃跑吧。”

但是天气变得越来越糟糕。风暴的迹象已经显现。空气灰蒙蒙的，呈乳白色。天际处，雨云代替了束状卷云。低层的乌云飞驰而去。海水上涨，长浪汹涌。群鸟飞逝了，除了海燕，因为它是风暴的朋友。气压表显著下降了，表明空气中水蒸气极度的张力。大气中的电已经饱和，在电的作用下，晴雨表中的混合液分解了。大自然的猛烈斗争临近了。

大风暴在5月18日的白天爆发，当鹦鹉螺号跟长岛在同一纬度上，距离纽约水道只有几海里远的时候。我可以描绘这次风雨的激烈斗争，因为尼莫船长出于无从解释的任性，没有躲到海洋深处，而是想在海面上和风暴对抗。

风从西南方向吹来，开始时是强风，也就是说风速每秒钟15米。到了下午3点钟，转到每秒钟25米。这是暴风的速度。

尼莫船长待在平台上，在狂风中毫不动摇。他把腰部拴住，抵挡滚滚而来的惊涛骇浪。我也登上平台，把自己拴好，既欣赏这场风暴，也欣赏这个和风暴做抗争的无与伦比的人。

大块乌云沉浸到波浪中，横扫波涛汹涌的大海。我再也看不到在波谷深处形成的无数小海浪，只见到烟灰色的长浪，海浪如此密集，以至于波峰根本无法展开。鹦鹉螺号时而侧倒，时而如桅杆一般直立，可怕地摇摆和颠簸。

将近下午5点钟，下起了滂沱大雨，暴风和海浪也没有因此平息一点儿。飓风以每秒钟45米的速度席卷而来，也就是每小时将近40法里。在这样的情况下，飓风能够吹倒房屋，把屋顶的瓦片吹进门里，把铁栅栏吹散架，把24厘米口径的大炮移位。但是，在风暴中的鹦鹉螺号，证实了一个博学的工程师的这句话：“建造精湛的船只，没有不能向大海挑战的！”这不是浪涛能摧毁的一块坚固岩石，这是一艘纺锤

形的钢体潜艇，听从指挥，机动灵活，没有帆缆索具，没有桅杆，却能够安然无恙地顶住风暴的肆虐。

我仔细地观察着惊涛骇浪。巨浪高达15米，长达150至175米，推进速度是风速的一半，即每秒钟15米。其体积和力量随着水的深度的增加而增加。于是我明白，海浪的作用是把空气卷起来，再压到海里，把生命和氧气送到海里。它们极大的压强，有人计算过可以达到每平方英尺3吨。在赫布里底群岛，这样的海浪移动了一块重达84,000磅的岩石。1864年12月23日的那场暴风雨，也是这种浪涛，在摧毁了日本东京城的一部分之后，以每小时700千米的速度在当天抵达美洲。

随着夜晚的到来，风暴更加猛烈了。像是1860年在留尼旺岛那次一样，狂风中气压表降到710毫米。天色将尽的时候，我看到天际有一艘大船艰难地挣扎着经过。为了在浪涛中保持挺立，它顶着风低速前行。大概这是一艘来往于纽约和利物浦或者哈瓦那航线的汽船。它很快消失在夜色中。

晚上10点，天空一片火红。暴烈的闪电划过天际。我忍受不了闪电，而尼莫船长则直面着它们，看上去像是要吸收暴风的灵魂。可怕的声音充满空气，这是混合的声音，有海浪被击碎的呼啸声、风的怒吼和电闪雷鸣声。风转向天际的四面八方，从东面出发，经过北面、西面和南面，和返回南半球的回旋风暴方向相反。

啊！这条墨西哥湾流！它称得上它那风暴之王的名称！这可怕的飓风就是它产生的，是由于暖流上空的重叠气层的温差造成的。

继大雨之后而来的，是火——雨滴转变成咆哮般的电闪雷鸣。尼莫船长好像想要死得其所，让雷电击毙。在一阵可怕的颠簸中，鹦鹉螺号把它的钢质冲角像避雷针似的直立在空中，我看到长长的火花喷薄而出。

我形容枯槁，精疲力竭，匍匐着爬向舱盖。我将舱盖打开，下去回到客厅。这时风暴达到最大的强度，在鹦鹉螺号内部都不可能站稳。

尼莫船长在临近午夜的时候回来了。我听到储水罐逐渐灌满了水，鹦鹉螺号慢慢潜下水面。

透过打开的舷窗，我看到一些受惊吓的大鱼，像幽灵一样，在被闪电照得通红的水里掠过，有几条在我眼前被雷电击毙！

鹦鹉螺号一直下潜。我本来以为，在15米深处会重新找到平静，但是并不。上层的水搅动得太厉害了，必须到大海50米的深处去寻找平静。

那里，多么安宁，多么静谧，多么平和啊！谁会说此刻洋面上正风浪大作呢?

第二十章 北纬47度24分，西经17度28分

暴风雨过后，我们已经被抛到东边。因此，在纽约或者圣劳伦斯上岸逃跑的希望成为泡影。可怜的尼德感到绝望，像尼莫船长一样变得孤僻起来，而康赛议和我不再分开。

我说过，鹦鹉螺号已经走了歧路，到东边去了。更准确地说，应该是往东北去了。几天里，潜艇时而在水面游弋，时而下潜。海面上是令航海家感到恐惧的浓雾。浓雾主要是由于冰的融化造成的，在空气中保持了极大的湿度。有多少船只在这片海域以为认出了海岸不确定的灯火而迷失了呀！有多少凶险是由于这不透光的浓雾而引起的呀！由于风声淹没了拍击礁石的声音，有多少船只触礁啊！尽管有导航灯、汽笛声和警钟，但依然有多少船只相撞啊！

因此，这里的海底呈现的是一片战场，大洋所有的战利品依旧躺在那里。有些是很早以前的，已经变得黏糊糊的。还有一些是新近的，反射出我们的舷灯照在它们的金属配件和吃水线下铜质船身上的光。在这些船中，有多少是连船带货以及船员和大批移民一起沉没的啊！在统计资料中，这片海域的下列各点被指明是危险地：拉斯岬角、圣保罗岛、美丽岛海峡、圣劳伦斯河口。仅仅几年时间，在海难的年鉴中就增加了一些失事船只，包括皇家轮船公司、英曼公司、蒙特利尔公司的航线，苏尔威号、彩虹号、帕拉马塔号、匈牙利号、加拿大号、盎格鲁-撒克逊号、汉堡号、合众国号，都是触礁沉没的。还有阿尔迪克号和里昂号，相撞而沉没。总统号、和平号和格拉斯哥城号，原因不明地相继消失。鹦鹉螺号在这些阴森森的残骸中穿行，像是在检阅失事船只！

5月15日，我们到达纽芬兰浅滩的最南端。这片浅滩是海洋冲积的产物，堆积着大量有机物垃圾，要么是墨西哥湾流从赤道带来的，要么是北极一股寒冷的逆流沿着美洲海岸带来的。那里也堆积着崩塌的冰川所带来的不规则的漂砾。还有一片很大的枯骨堆，亿万条的鱼、软体动物和动物形植物葬身在这里。

在纽芬兰浅滩，海水不深，最多几英寻深。但靠南边突然出现一块洼地，深至3000米。墨西哥湾流在这里变宽，水面也变得宽广。它

失去了一定的流速和温度，但变成了一片海。

在鹦鹉螺号驶过而惊起的鱼类中，我可以列举出硬鳍海兔，长一米，浅黑色背脊，橙黄色肚子，它给同类的鱼树立了一个忠于配偶的榜样，然而仿效的不多；大个子的于内纳克鱼是一种绿得像翡翠的海鳝，味道鲜美；大眼睛的卡拉克斯鱼，脑袋有几分像狗头；鳚鱼像蛇一样是卵胎生动物；两分米长的球形虾虎鱼或者叫黑鮈鱼；长尾鳕鱼，银光闪闪，游得很快，能千里迢迢去北极冒险。

拖网也打上来一种鱼，大胆、勇猛、强壮、肌肉发达、头上和鳍上都武装有刺，身长2至3米，这是真正的鲉鱼，鳚鱼、鳕鱼和鲑鱼的死敌。这是北方海域的杜父鱼，褐色的身体长满疙瘩，鳍是红色的。鹦鹉螺号上的捕鱼者捕捉这种鱼颇费了一番心血，因为这种鱼的鳃盖骨构造保留着与空气直接接触的呼吸器官，离开水后还能生活一段时间。

在我的记忆中，我现在还能列举出丛鱼，这是一种小鱼，它们会长时间在北极圈的海洋里陪伴着船只；尖头欧鲌，北大西洋所特有的鱼；还有伊豆鲉；然后我要说到一种主要的鳕鱼，我在它们最偏爱的海水中、在纽芬兰无穷尽的浅滩上发现的它们。

也可以说这种鳕鱼是山上的鱼，因为纽芬兰只不过是一座海底山峦。当鹦鹉螺号在密集的鳕鱼群中辟出一条通道时，康赛议忍不住发表这个评论。“这！这就是鳕鱼啊！”他说，“我原以为鳕鱼和黄盖蝶，或者和鳎鱼一样是扁的呢！”

“天真！”我大声说，“杂货铺的鳕鱼才是扁的呢，店里的人把鱼开膛剖腹后，摊在那里。但是在水里，鳕鱼和鲻鱼一样，都是流线型的，非常适合在水里游动。”

“我愿意相信先生的话，”康赛议回答，“多大一群啊，像多少蚂蚁啊！”

“哎！我的朋友，它们本可以有更多，如果没有伊豆鲉和人类这些天敌的话！你知道一条雌鳕鱼身上有多少卵吗？”

“我们好好算算吧。”康赛议说，“50万只吧。”

“1100万只，我的朋友。”

“1100万只。这我绝对不能相信，除非我亲自数过。”

“那么你数吧，康赛议。但是，相信我说的话，会比你数来得更快一点儿。再说，法国人、英国人、美国人、丹麦人和挪威人都是成千上万地捕捉鳕鱼。鳕鱼的消耗量大得惊人，要不是这种鱼会令人震惊地繁殖，大海中早就找不到这种鱼了。因此，仅仅英国和美国就有500条船，75,000人从事捕捉鳕鱼。每条船平均捕捉40,000条鳕鱼，就是2500万条。挪威沿岸，也是同样的结果。”

“很好，”康赛议回答，“我相信先生的话，我就不数了。”

“不数什么？”

“1100万只卵啊！但是，我要说一句。”

“说什么？”

“就是，如果每一只鱼卵都能孵化出鱼来，那么四条鳕鱼的卵就能供给英国、美国和挪威了。”

在我们掠过纽芬兰浅滩海底的时候，我清晰地看到那些长鱼线，每条线上都有200只鱼钩，每条船都能伸出十几条线。每根线的底端都有一个四爪锚，水面上靠一只固定在软木浮标上的浮标索拖住。鹦鹉螺号不得不在这海底的网中机敏地穿梭。

此外，潜艇也不会在这片船只往来频繁的海域中待太久，它一直朝着北纬42度上行。纽芬兰的圣约翰港和哈慈康坦特港都在这个纬度上，哈慈康坦特港是越洋电缆的中端。

鹦鹉螺号并不继续往北，而是转向了东面，仿佛想沿着铺设海底电缆的高地行驶。经过多次测量，人们已经极其准确地测到了这片海底高原的地形。

5月17日，在离哈慈康坦特约500海里，水深2800米的海底，我看到躺在地上的电缆。由于我事先没有告诉过康赛议，所以他把电缆当

成了一条巨大的海蛇，准备按照通常的方法进行分类。但是我使这个好小伙子醒悟了过来，为了平息他的失望，我告诉他铺设海底电缆的各种特殊情况。

第一条电缆是在1857年至1858年铺设的。但是在传送了大约400份电报后，它就停止使用了。1863年，工程师建造了一条新电缆，长3400千米，重4500吨，是由大东方号轮船运载的。这次尝试又失败了。

可是，5月25日，鹦鹉螺号下降到3836米深的地方，正是在这里，当年电缆发生断裂，搞砸了整个工程。这里离爱尔兰海岸638海里。那天下午2点，美国人发现和欧洲的通信中断了。船上的电气技术人员决定把电缆切断了再捞上来。晚上11点，损坏的那部分电缆捞上来了，重新对接，然后再放回海底。但是几天后，电缆又断了，并且无法再从深海里捞起。

美国人没有泄气。这项工程的倡导者，无畏的居鲁士·菲尔德，赌上了他全部财产，发起了新的募捐，很快就募捐完成了。另一条电缆在更好的条件下建成了。成束的导线被隔离起来，放在马来树胶套子里，用撞在金属板片里的织物衬垫来保护。大东方号于1866年7月13日再次出海。

铺设工作进展顺利，然而一次意外发生了。好几次，电气工人们在拉电缆的时候发现，最近有一些钉子被打入电缆，目的是损坏电缆的芯线。安德逊船长和他的几个高级船员、工程师会聚起来讨论，派人贴出告示，一旦有罪犯在船上被查获，不经审讯，直接就扔进海里。此后，就再也没有如此的犯罪发生。

7月23日，就在大东方号离纽芬兰不到800千米的时候，有人从爱尔兰发来电报，告知在萨多瓦战役[85]之后，普鲁士和奥地利签订了停战协议的消息。27日，大东方号在浓雾中测定了哈慈康坦特港。铺设电缆的工程顺利结束，年轻的美洲向古老的欧洲发出第一份电报，是这样一句充满智慧却很少被人理解的话：“光荣属于在天的上帝，和平属于地上怀着良好意愿的人。”

我没有期待看到一条完好如初的电缆，就像从制造车间刚刚出来的一样。因为这条“长蛇”由贝壳的碎片覆盖起来，长满了有孔虫类，裹上了一层黏糊糊的石质硬皮，保护它不受会钻孔的软体动物的侵袭。电缆静静躺着，不受海水运动的影响，而海水的压力却对电火花的传导有利，从美洲到欧洲只需要百分之三十二秒。这条电缆的寿命可能是无限的，因为有人观察到，马来树胶的套管经过海水浸泡，变得更加柔韧了。

再说，在这个精心挑选的高地上，电缆并没有沉到它能被冲断的深水层中去。鹦鹉螺号沿电线到了最深的水底，达到4431米的深处，在那里电缆仍然不受拉力的任何影响。然后，我们接近1863年发生事故的地方。

那里的海底形成一个宽120千米的峡谷，就是把勃朗峰放在那里，山峰也不会露出海面。这座峡谷在东面被一座2000米高的峭壁封住。我们在5月28日到达那里，鹦鹉螺号离爱尔兰只有150千米。

尼莫船长会往北抵达英国的几个岛吗？不。让我大吃一惊的是，他重新往南，返回欧洲海域。在绕翡翠岛行驶时，我有一阵看到克里尔岬角和法斯特奈[86]的灯塔，这座灯塔照亮了从格拉斯哥或者利物浦驶出的成千上万艘船的航程。

一个重要的问题在我脑际划过。鹦鹉螺号敢开进拉芒什海峡[87]吗？自从我们靠近陆地，尼德·兰德又露面了，不停地询问我。怎么回答他呢？尼莫船长始终不见踪影。在让加拿大人隐约看见了美洲海岸之后，难道他还会让我看到法国海岸吗？

但鹦鹉螺号始终往南走。5月30日，潜艇从英国尽头和索林格群岛[88]之间经过，在右舷看得见兰兹角[89]。

如果尼莫船长想进入拉芒什海峡，他必须直接走东面。而他没有这么做。

5月31日整天，鹦鹉螺号在海上转了好多圈，这令我非常迷茫。他看起来像是在找一个地方，但这个地方很难找到。中午的时候，尼莫船长过来亲自测量。他没有对我说话。我觉得他看起来前所未有地阴

沉。是什么能让他这样愁苦呢？是因为靠近欧洲海岸了吗？他有点儿追忆起被他离弃的故乡了吗？他感受到什么呢？是悔恨还是遗憾呢？这个想法久久盘踞在我脑海之中。我有一个预感，过不了多久船长的秘密就会偶然间泄露出来。

第二天，6月1日，鹦鹉螺号保持原来的航行路线。很明显，它在寻找大洋中某个特定的点。尼莫船长像前一天一样，来测量太阳的高度。大海风平浪静，天空澄净。在东面六海里处的天际，出现一艘大汽船。船上没有悬挂国旗，我认不出它的国籍。

在太阳经过子午线前几分钟，尼莫船长拿出六分仪，极其严谨地进行观测。海面波澜不惊，有利于操作。鹦鹉螺号纹丝不动，毫无摇晃颠簸。

这时我在平台上。观测结束以后，船长只说了这句话：“就是这里！”

他通过舱口又下去了。他是不是看到了那艘汽船改变航向，似乎正在向我们靠近了？我说不上来。

我回到客厅。舱盖关上了，我听到往储水罐里灌水的声音。鹦鹉螺号开始垂直下沉，因为螺旋桨停止了，不再让船有任何动力。

几分钟以后，它在833米的深处停下，落在海底。

这时，客厅天花板的灯灭了，护窗板打开。透过玻璃窗我看到，半海里范围内，海水被舷灯照得透亮。

我朝左舷望去，只看到漫无边际的沉寂海水。

从右舷看，海底一个巨大的凸起的东西吸引了我的注意力，好像是残骸，被黏糊糊的乳白色贝壳覆盖着，仿佛披上了一层雪。仔细看这堆东西，我以为我看到了一条船的残骸变得臃肿的模样，桅杆没有了，大概是船头先沉的。这次海难想必是年代久远了。沉船上，结了这么厚一层水垢，想必在海底待了不少年。

这是怎样一艘船？为什么鹦鹉螺号来探访它的坟墓？难道是海难把这艘船带入深海的吗？

我正在思索着这些的时候，尼莫船长在我边上缓缓地说："这艘战舰从前叫马赛人号。有74门加农炮，1762年开始服役。1778年8月13日，在拉·柏娃普·维尔特利欧的指挥下，勇敢地抗战普雷斯顿号。1779年7月4日，它和海军元帅德·爱斯坦[90]的舰队一起，参加了攻占格拉纳达的战斗。1781年9月5日，它在切萨皮克湾参与了格拉斯伯爵指挥的战斗。1794年，法兰西共和国为它改了名字。同年4月16日，它在布列斯特加入维拉雷·日瓦于斯的舰队，负责为舰队运小麦的船护航，小麦是在海军元帅凡·斯塔贝尔的指挥下从美洲运来的。共和二年牧月[91]11日和12日，这支舰队和英国舰队相遇。先生，今天是牧月13日，阳历1868年6月1日。整整74年前，在相同的这个地点，北纬47度24分，西经17度28分，这支战舰，经过英勇的战斗后，三支桅杆被折断，船舱中涌入海水。它三分之一的船员失去了战斗力，但是全舰356位海员宁愿葬身海底也不愿投降，把国旗钉在船尾之后，高喊着'共和国万岁'，就沉入了海中。"

"是复仇者号！"我大喊。

"是的！先生。复仇者号！多美的名字！"尼莫船长环抱着双臂，嗫嚅道。

第二十一章 大屠杀

这种说话方式，这个意外场景，这艘爱国战舰的历史事件，先是语气冷静地讲述，接着又怀着强烈的情绪，说出最后几句话，还有复仇者这个名字。这个名字的深意，我不可能忽略。这一切聚集起来，深深地震撼了我的心灵。我的目光没法从船长身上挪开。他呢，双手伸向大海，目光炯炯地凝视着这光荣战舰的残骸。也许我永远也不知道他的身份，从哪里来，到哪里去，但是我看到这个人逐渐摆脱了学者的面貌。

把尼莫船长和他的伙伴们封锁在鹦鹉螺号中的，不是一般的厌世，而是一种时间都无法磨灭的仇恨，这种仇恨不是骇人的，就是崇高的。

这种仇恨是不是还在寻求报复呢？用不了多久我就会知道了。

但鹦鹉螺号慢慢浮出水面，我看到复仇者号的模糊形状逐渐消失。很快，潜艇轻轻摇晃一下，让我知道，我们漂浮在自由的空气中。

这时候，传来一声沉闷的爆炸声。我看看船长，他岿然不动。

“船长？”我说。

他没有回答。

我撇下他，登上平台。康赛议和加拿大人已经在那里了。

“这爆炸声音是从哪里来的？”我问。

“是一声加农炮响。”尼德·兰德回答。

我朝刚才看到的汽艇方向看去。汽船在靠近鹦鹉螺号，可以看到，它在全速前进，离我们六海里。

“尼德，这是什么船？”

“从索具来看，从它的低桅杆的高度来看，”加拿大人回答，“我敢打赌，这是一条战舰。它试图开过来，而且如果必要的话，它将击沉这艘该死的潜艇！”

“尼德老兄，”康赛议说，“它能损伤得了鹦鹉螺号吗？会从水下攻击呢，还是会在海底开炮呢？”

“告诉我，尼德，”我问，“您能认出这条船的国籍吗？”

加拿大人皱起眉头，眯起眼睛，使出全部眼力，盯着那条船看了好一会儿。

“看不出来，先生，”他回答，“我认不出它属于哪一国的，它没挂国旗。但是我能够确定，这是一艘战舰，因为主桅杆上飘扬着一面狭长形小旗。”

足足有15分钟，我们继续观察这艘向我们驶来的大船。但我不觉得他们在这么远的距离能认出鹦鹉螺号，更不会知道这艘潜水艇是什么东西。

很快加拿大人向我宣称，这艘船是一艘大战舰，有冲角，是一艘有双层甲板的铁甲舰。两个烟囱冒出浓浓的黑烟，收紧的帆和一排横桁混在一起，斜桁上没有任何国籍旗。因为距离还远，所以还看不出像细丝一样飘扬的燕尾小旗的颜色。

这艘船行驶得很快。如果尼莫船长让它靠近，我们就有得救的机会。

“先生，”尼德·兰德对我说，“只要这艘船在离我们一海里的地方经过，我就跳下海去，我劝你们也和我一样做。”

我没有回答加拿大人的提议，我继续观察那艘在视野中越来越大的船。不论这是英国的、法国的、美国的还是俄国的船，可以肯定的是，如果我们来到船上，他们一定会收留我们的。

“先生应该记得，”康赛议说，“我们有过一些游泳的经历。如果先生决定跟着尼德老兄，先生可以依靠我，我会照顾先生，拖着他去那

艘船。”

我正要回答，这时战舰面前冒出一股白烟。接着，几秒之后，一样重物坠落水中，水花飞溅到鹦鹉螺号的后部。不一会儿，一声爆炸传到我的耳朵。

“怎么？他们对我们开炮！”我惊叫。

“真是些勇士！”加拿大人嗫嚅道。

“他们并不把我们当作攀附在残骸上的海难者！”

“先生不要不高兴……好啊，”康赛议说着，抖掉又一发炮弹溅到他身上的水，“先生不用不高兴，他们只是认出了独角鲸，他们在向独角鲸开炮。”

“可是，他们应该好好看看，”我大声说，“他们是在和人打交道啊！”

“也许正因为这样吧！”尼德·兰德看着我回答说。

我醍醐灌顶。人们可能已经知道这个怪物是怎样一种存在了。无疑是这样了，当它和亚伯拉罕·林肯号接近时，加拿大人用捕鲸叉去攻击潜艇时，法拉古特船长已经认出，独角鲸其实是一艘潜水艇，比一头超自然的鲸类动物更危险。

是的，事情应该就是这样的。现在，大概人们正在所有的大洋上搜捕这可怕的毁灭性武器！

如果像人们所设想的那样，尼莫船长利用鹦鹉螺号进行一场报复，确实很可怕！在印度洋上，他把我们关在一间小屋子里那一夜，他是否在攻击一艘船？如今埋在珊瑚墓地里的那个人，难道不是鹦鹉螺号挑起的一次冲突的牺牲品？是的，我再说一遍。事情应该就是这样了。尼莫船长神秘生活的一部分已经显露出来了。即便他的身份还没有真相大白，至少现在各国联合追捕他，他不再是一个虚幻的形象，而是一个真实的人，和他们有着不共戴天之仇的人！

所有可怕的往事，整个呈现在我眼前。我们在这艘离我们越来越近的船上，不但找不到朋友，而且会遇到无情的敌人。

然而炮弹越来越多地落到我们周围。有一些落到水面上，像打水漂一样消失在很远的地方。但是没有一颗炮弹打中鹦鹉螺号。

装甲战舰这时离我们只有三海里之远。尽管炮声隆隆，尼莫船长还是没有出现在平台上。但只要有一发圆锥形的炮弹命中鹦鹉螺号的艇身，那将会是致命的。

于是加拿大人对我说：“先生，我们应该不惜一切，试图摆脱这困境。咱们发信号吧！真是见鬼！他们也许会明白我们是好人！”

尼德·兰德掏出手绢，要在空中挥舞。但是他刚把手绢打开，就被一只钢铁一般的手击倒了，尽管他力大无穷，还是被撂倒在甲板上。

“混账东西！”船长喊，“你想在鹦鹉螺号撞击那艘船之前，让我先把你钉在鹦鹉螺号的冲角上吗？！”

尼莫船长说话的声音已经很吓人，而他的脸色就更加可怖。他心脏痉挛，可能停止了一下跳动，导致他脸色刷白。他的瞳孔吓人地收缩。他不是在说话，而是在咆哮。他的身体向前倾斜着，扭住加拿大人的肩膀。

然后，他丢下加拿大人，回过神来面向战舰，炮弹像雨点般落在他周围。

“啊！你知道我是谁吗，这条该死国家的战舰！”他气势如虹地喊道，“我，我都不需要看你们的国旗颜色，就能认出你！好好看着吧！我会让你看到我的颜色！”

于是尼莫船长在平台前面展开一面黑旗，和他已经在南极插上的那面旗帜一模一样。

这时候，一枚炮弹从斜里击中鹦鹉螺号的艇身，不过没有造成损伤，而是从船长身边弹跳着掠过，消失在海里。

尼莫船长耸耸肩。然后，他对我说：“下去，”他言简意赅，“您和您的两个同伴都下去。”

“先生，”我大喊，“这么说，您是要攻击这艘战舰了？”

“先生，我要击沉它。”

“您不要这样做！”

“我要这样做，”尼莫船长冷冷地回答，“您不要肆无忌惮地来评判我，先生。命运让您看见了您不该看的东西。攻击来临了，反击也将是可怕的。您下去吧。”

“这艘战舰，是哪个国家的？”

“您不知道吗？那好吧！这样更好！至少它的国籍对您来说是个谜。您下去吧。”

加拿大人、康赛议和我只能服从。鹦鹉螺号的15位水手围着船长，怀着不共戴天的仇恨，望着这艘朝他们驶来的战舰。我们感到，同仇敌忾激励着所有人的心灵。

我下去的时候，又是一发炮弹擦过鹦鹉螺号的艇身，我听到船长喊：“打吧，疯狂的战舰！浪费你没用的炮弹吧！你逃脱不了鹦鹉螺号的冲角攻击！不过，你的葬身地不该在这里！我可不想让你的残骸和复仇者号的残骸混在一起！”

我回到我的房间，船长和大副留在平台上。螺旋桨开始运作，鹦鹉螺号迅速远离，到了战舰大炮的射程之外。但是追逐仍在继续，尼莫船长仅仅是保持着距离。

下午4点左右，我克制不住那即将把我吞噬的焦躁和不安，我回到中央楼梯。舱盖开着，我奓着胆子登上平台。船长还在那里焦躁不安地踱步。他望着下风五六海里之远的战舰，像一头猛兽一般命令鹦鹉螺号围着它转圈，把它引向东边，让它追逐自己。但是他没有攻击，或许他还在犹豫?

我想尝试最后劝说一下。但是，我刚和尼莫船长打了个招呼，他就让我别说话。

“我就是法律，我就是正义！”他对我说，“我是受压迫者，而这就是压迫者！我所热爱、依恋、尊敬的一切，我的祖国、妻儿、父母，我眼睁睁地看着这一切都被它毁灭了！我仇恨的一切就在这里！请您闭嘴！”

我最后向那艘战舰看了一下，它正在全速行驶。然后我回去找尼德和康赛议。

“咱们逃走吧！”我大声说。

“好的，”尼德说，“这艘战舰是哪一国的？”

“我不知道。不管怎样，它会在天黑以前沉没。无论如何，和它一起沉没总比成为这种报复的同谋来得好，我不能判断这场报复是否正义。”

“我也这么想，”尼德·兰德冷冷地回答，“我们等天黑吧。”

天黑了，潜艇上笼罩着一层深沉的寂静。罗盘表明鹦鹉螺号没有改变航向。我听到螺旋桨迅速而有节奏地拍打海水的声音。潜艇保持在水面上航行，轻微的摇晃使它时而侧向一边，时而侧向另一边。

此后三天的月亮应该是满月，月光皎皎。所以我的两个同伴和我决定在战舰离得足够近的时候逃跑，要么让他们听到我们的叫喊，要么让他们看到我们。一旦我们登上战舰，即使我们不能预测威胁着它的打击何时到来，至少我们也可以尝试情况所允许的所有办法。有几次，我以为鹦鹉螺号准备好要攻击战舰了。但它只是让对手靠近了一些，过了一会儿，它又做出了逃跑的姿态。

前半夜就这样安然无事地过去了。我们伺机行动，可是我们太过激动，所以很少说话。尼德·兰德早就想跳到海里，而我逼着他等待。在我看来，鹦鹉螺号应该留在海面上攻击双层甲板战舰，所以那时候不仅有可能逃跑，而且逃跑还会变得容易。

凌晨3点，我心中非常不安，便登上平台。尼莫船长没有离开。他站在那里，靠近前面他铺开的旗子，微风使旗子在他头顶飘动。他双眼盯着战舰，目光炯炯有神，像是在吸引战舰，迷惑它，比拖着它还稳妥地牵引着它走！

这时月过中天。木星在东方升起。在这安宁的大自然中，天空和大海在比赛着静寂，大海馈赠了夜月一面最美的镜子，映出它华美的形象。

当我沉思着这大自然深邃的宁静，再和隐没不见的鹦鹉螺号里边孕育的愤怒相比时，我感到全身战栗。

战舰离我们两海里。它重新靠近，始终朝着磷光的方向航行，因为那磷光代表了鹦鹉螺号的位置。我看见了战舰上红绿两色的航行灯和挂在前桅主索上的白色信号灯。模糊的反光照亮了战舰的帆缆索具，表明它已经开足了火力。一束束火星，一块块燃烧的煤渣，从它的烟囱中逃逸出来，星星点点地散入空中。

我就这样一直待到早上6点，尼莫船长好像没有看到我。战舰离我们一海里半，伴随着黎明的曙光，又开始了炮轰。鹦鹉螺号攻击敌人的时刻不会很远了，我的两个同伴和我，我们要永远离开这个人了，我不敢评判他的所作所为。

我正准备下去通知他们俩，这时候大副登上了平台，几个水手陪着他。尼莫船长没有看到他们，或者说不想看到他们。鹦鹉螺号已经做了可以被称为“战斗准备”的一些措施。这些措施非常简单。先是平台周围作为栏杆的扶手绳被放了下来。同时，舷灯罩和驾驶室缩进了艇身，和其保持水平。这条钢质雪茄一般的潜艇，表面已经没有什么突出的东西会妨碍它的操作了。

我回到客厅。鹦鹉螺号始终浮在水面上。几缕晨曦射入水中，在海浪的涌动下，舷窗玻璃泛起日出的红光。可怕的6月2日到来了。

晚上5点钟，航速表指出，鹦鹉螺号放缓了航速。我明白它是故意让敌人接近。另外，炮声也越来越响。炮弹滑入周围的水底，在那里打转，发出奇怪的咝咝声。

“我的朋友们，”我说，“时候到了。大家握一握手，愿上帝保佑我们！”

尼德·兰德很坚定，康赛议很冷静，而我有点儿神经质，就快无法自控。

我们走进图书室。当我推开那扇对着中央楼梯间的门时，我听到上面的舱盖突然关上了。

加拿大人冲向楼梯，我拉住了他。一个熟悉的呼啸声告诉我，储水罐里正有水在灌入。果然，不一会儿，鹦鹉螺号就潜入了水面下几米的地方。

我理解这个操作。采取行动已经为时过晚。鹦鹉螺号不想攻击这双层甲板战舰难以穿透的铁甲，但在吃水线以下，船身便没有了金属外壳的保护。

我们又一次被监禁了，被迫成为这即将发生的惨剧的见证人。况且，我们几乎没有时间思考。我们藏身于房间里，面面相觑，一声不吭。我的精神已经陷入一种深深的呆滞状态。我已经没有办法思考了。我处在如此痛苦的状态中，等待着可怕的炮弹爆炸声。我等着、听着，我的生命只剩下听觉！

可是鹦鹉螺号的航速明显加快了。它要这样获得它的冲击力，整个船身都在战栗。

突然，我叫了一声。撞击发生了，不过相对较轻。我感到了钢铁冲角的穿透力，也听到了刮擦的声音。但是鹦鹉螺号受到强大的动力推动，穿透战舰，就像帆船上的尖杆穿过帆布那样！

我控制不住了。我发了狂，神经错乱，从房间冲向客厅。

尼莫船长在那里，一言不发，脸色沉郁，义愤填膺。他透过左舷窗，向外望着。

一个庞然大物在水中下沉，为了一点儿不错过它的垂死挣扎，鹦鹉螺号也跟着它下潜到海底。离我10米远处，我看到开裂的船身，海

水带着雷鸣般的响声涌入，接着淹没两排大炮和舷墙。甲板上满是骚乱不安的黑压压的人影。

水升了上来。那些不幸的人冲向帆索，攀住桅杆，在水中扭来扭去。这简直是被海水侵袭的蚂蚁穴中的人蚁！

我不得动弹，因为恐惧不安而身体僵直，头发直立，眼睛睁得老大，呼吸不顺，屏息凝神，一声不吭，我也和尼莫船长一样，就这样望着！一股不可抗拒的吸引力，把我贴在舷窗玻璃上！

巨大的战舰缓缓地下沉。鹦鹉螺号跟随着它，观察着它所有的动作。突然，一声爆炸发生了。受压制的气体掀飞了战舰的两层甲板，像是船舱着了火一般。海水涌入的力量非常强大，推得鹦鹉螺号改变了航向。

于是这可怜的战舰下沉得更快了。桅楼出现了，上面挤满了受难者，然后是一些横杆，已经被一大群人压弯了。最后是主桅杆的顶部。接着，这阴沉沉的庞然大物消失了，和它一起消失在强大旋涡中的，是一堆堆的船员尸体……

我向尼莫船长转过身去。这个可怕的伸张正义者，真正的复仇天使，始终在观望。当这一切结束时，尼莫船长朝他的房门走去，打开门进去了。我目送着他。

在房间尽头的板壁上，在他那些英雄的肖像下面，我看到一个还很年轻的女人和两个小孩子的肖像。尼莫船长对着他们凝视了一阵，向他们伸出双臂，跪了下来，呜咽着瘫软下来。

第二十二章 尼莫船长最后的话

护窗板就在这样可怕的景象之后关闭起来了，可是客厅中的灯并没有打开。鹦鹉螺号内部只有一片昏暗和寂静。潜艇离开了这个荒凉之地，在水下100英尺的深处以惊人的速度航行。他要去哪里？去北方还是南方？这个人在这场可怕的报复之后，要逃到哪里去？

我回到自己的房间，尼德和康赛议默不作声地坐在里头。我的心中对尼莫船长升起一股难以抑制的憎恶。不管他在世人那里受过什么苦，他也没有权力如此惩罚他人。即使他没有把我变成同谋，至少也把我变成了他这场复仇的见证者！这已经太过分了。

晚上11点，电灯又亮了。我到客厅里，里面空无一人。我看看仪器，鹦鹉螺号以每小时25海里的速度向北面逃逸而去，有时在海面，有时在水下30英尺。

从地图的记录来看，我们通过了拉芒什海峡的入口，以无与伦比的速度向北极海域驶去。

在快速游过的鱼群中，我只能看到长鼻角鲨、锤头鲨鱼、经常在这片水域出没的锚鲨、大个头的鹰石首鱼，以及和国际象棋中的马长得很像的成群的海马，像烟火中的金蛇一样蜿蜒而行的海鳗，将双螯交叉放在壳上、斜着逃跑的螃蟹军团，最后还有和鹦鹉螺号赛跑的成群的鼠海豚。不过，观察、研究和分类，已经不是当下的问题了。

这天晚上，我们在大西洋越过了200法里。夜色降临，海面被黑暗侵袭，直到月亮升起来。

我回到自己的房间。我睡不好觉，梦魇纠缠着我。战舰毁灭的可怕场景不断在我脑海里重复。

自这天起，谁能说得出鹦鹉螺号会把我们带到这北大西洋盆地的哪个地方呢？它始终以难以估计的速度航行！始终在极北地区的浓雾中！潜艇到过斯匹次卑尔根群岛的海角吗？到过新地岛[92]的暗礁附近吗？它是否穿越了那些被人忽略的海域——白海[93]、喀拉海[94]、鄂毕

湾[95]和利亚洛夫群岛，以及亚洲那些不为人知的海岸呢？我说不出来。时间流逝，我也无法估量过了多久。潜艇上的钟已经停摆了。就像在极地一样，日夜不再有规律地交替。我觉得自己被带到一个古怪的地域，爱伦·坡过度的想象力可以在那里驰骋。时时刻刻，我就像虚构的主人公戈顿·皮姆[96]一样，等待着看到“这张面纱后面的人脸。这张脸比地球上任何一个人的脸都大得多，横放在水帘中央，守住极地入口！”

我估计——但也许是我搞错了——鹦鹉螺号这次冒险航行已经持续了15至20天，我不知道它还要持续多少天，要不是那场灾难结束了这场旅行。尼莫船长一直没有露面，大副就更不用说了。哪怕是片刻，也不见任何船员出现。鹦鹉螺号几乎分秒不停地在水下航行。当它回到水面上换气时，舱盖自动打开关闭。地球平面球形图上再也没有标记，因此我不知道我们是在哪里。

我还要说，加拿大人已经精疲力竭，耗尽了耐心，也不再露面了。康赛议从他那里套不出一句话来，担心他在精神错乱和过度的乡愁里会自杀，所以时时刻刻尽心尽力地看守着他。

必须了解到，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的处境已经难以为继了。

一天早上——是哪一天，我说不清——约在天亮前几小时，我处于半睡状态，这是一种痛苦而病态的昏昏沉沉。醒来时我看见尼德·兰德俯身看着我，我听到他低声对我说：“咱们逃走吧！”

我坐起身。

“我们什么时候逃走？”我问。

“今天夜里。鹦鹉螺号所有的监控好像都解除了，可以说是整艘潜艇都陷入了麻木状态。先生，您能准备好吗？”

“能。我们这是在哪儿了？”

“我今天早晨刚刚在雾霭中看到了陆地，就在东边20海里的地方。”

“这陆地是什么地方？”

“我不知道，但是不管是什么地方，我们可以在那里藏身。”

“是的！尼德。是的，我们今晚就逃跑，哪怕大海把我们吞没！”

“海面上的状况不容乐观，风很大。但是坐在鹦鹉螺号的轻型小艇上航行20海里，并不让我害怕。我可以瞒着艇上的船员，偷偷运一些食物和几瓶水上去。”

“我跟您一起去。”

“另外，”加拿大人又说，“如果我被抓住了，我就自我防卫，我宁愿被杀死。”

“我们一起死，尼德老弟。”

我决定破釜沉舟了。加拿大人出去了。我来到平台，几乎不能扛住海浪的冲击。天空阴沉沉地压着，但是既然在浓雾中看到了陆地，那就必须逃跑。我们连一天、一小时都不能丢失了。

我回到客厅，既害怕又希望遇到尼莫船长，既希望又不想看到他。我该对他说什么呢？我能不对他表现出他在我心中引起的、不由自主的憎恶吗！不能！最好还是不要让我面对面遇到他了吧！最好是忘了他吧！但是忘得了吗！

这天是多么漫长啊，鹦鹉螺号上的最后一天！我独自一个人。尼德·兰德和康赛议避免和我说话，担心会暴露。

晚上6点钟，我吃晚饭，但我不饿。我强迫自己吃饭，虽然很不想吃，但我不想让自己虚弱。

晚上6点半，尼德·兰德走进我的房间。他对我说：“我们出发之前就不要再见面了。晚上10点钟，月亮还不会升起来，我们利用这黑暗，您到小艇来。康赛议和我，我们在那里等您。”

然后加拿大人就出去了，甚至没有给我时间回答。

我想核实鹦鹉螺号的航向，于是来到客厅。我们正以惊人的速度在50米深的水里朝东北偏北方向航行。

我最后再看一眼堆积在这陈列室的大自然的奇观，这些艺术瑰宝，这无与伦比的收藏，注定有朝一日要和它们的收藏者一起沉入海底。我想在脑海里留下一个最美好的印象。我就这样待了一小时，沐浴在灯火通明的天花板洒下来的光亮中，浏览着这些玻璃柜中光彩夺目的珍宝。然后我回到自己的房间。

我在房间里换上结实的航海服，收拢我的笔记，把它们珍藏在我身上。我心跳剧烈，我控制不住它的怦怦搏动。毫无疑问，我的慌乱和躁动，在尼莫船长的眼中，一定会暴露无遗。

这时候他在做什么呢？我在他的房间门口侧耳细听，听到里面有脚步声。尼莫船长在房里，他还没有睡觉。他每走一步，我都感觉他就要出现在我面前，问我为什么想逃跑！我感到无法平息的惊慌，我的想象力更是把这种惊慌放大了。这种感觉开始令人心碎，我甚至扪心自问，不如闯进船长的房间，和他面对面，用动作和目光当面质问他！

这是一个疯狂的念头。幸亏我忍住了，我平躺在自己的床上，平息一下身心的激动。我的神经平静了一些，但是我的大脑过于兴奋，在迅速的回忆中，我又看见了我在鹦鹉螺号上度过的所有日子，脱离亚伯拉罕·林肯号以来所遇到的所有快乐或是痛苦的意外：海底打猎、托雷斯海峡、巴布亚岛的土著民、触礁搁浅、珊瑚墓、苏伊士运河、圣托里尼岛、克里特的潜水者、维哥湾、亚特兰蒂斯、大浮冰、南极、被困在冰窟中、和大章鱼的搏斗、墨西哥湾流的风暴、复仇者号，以及那船和船员一同沉没海底的可怕场面！……所有这些事件从我眼前掠过，就像舞台背景在舞台深处一幕幕地展开。这时候，尼莫船长在这些奇怪的布景中，显得格外高大。他的形象越来越鲜明，显出超人的个头。他不再是我的同类，他是水中人、海中神。

时间是晚上9点半。我双手抱着头，防止它炸裂。我闭上眼睛，不愿再思考。还要等半个钟头！半小时的梦魇可能会把我逼疯！

这时，我听到管风琴模糊的和弦声，那是一首不知名的曲子，从中流淌出一种忧伤的和谐，是一个要和陆地斩断一切关系的灵魂真正

的哭诉。我用尽我的感官，屏息凝神，全神贯注地倾听，和尼莫船长一样，沉醉在这使他脱离人世的音乐中。

最后，有个突如其来的想法使我吓了一大跳。尼莫船长离开了他的房间，现在就在我逃走时必须经过的客厅里面。我要在那里最后一次见到他。他会看见我，可能还会对我说话！他的一个手势就能毁掉我，一句话就能把我永远困在艇上！

但是，快要晚上10点了。该离开房间和我的两个同伴会合了。

就是尼莫船长站在我面前也没有什么可犹豫的了。我小心翼翼地打开房门，但是我觉得，当我转动铰链的时候，门发出了可怕的声响。也有可能，这种声响只是存在于我的幻想之中！

我沿着鹦鹉螺号幽暗的纵向通道，匍匐前行，每爬一步都要停下来，让心跳平息一下。

我来到客厅的边门前，轻轻打开门。此时客厅沉浸在一片深深的黑暗之中，管风琴声音微弱，尼莫船长在那里，他没有看见我。我觉得即使在明亮的灯光下，他可能也看不见我，因为他正在他的音乐中神游天外。

我在地毯上慢慢挪动，尽可能不碰到任何东西，以免发出响声暴露了我的存在。我花了五分钟，到客厅另一端的门边，那扇门通到图书室。

我正要开门的时候，尼莫船长的一声叹息把我钉在那里不得动弹。我知道他站了起来。我甚至隐约看到了他的身影，因为图书室的几缕灯光射进了客厅。他朝我走来，环抱着双臂，沉默不语，与其说是走过来，不如说是滑行过来，像个幽灵。他受压抑的胸脯因为啜泣而起伏。我听到他嗫嚅地说——这是他传到我耳朵里的最后的话：“全能的主啊！够了！够了！”

这是从这个人的良心里流露出的——悔恨的自白吗？

我狂乱地冲向图书室。我爬上中央楼梯，沿着上层的过道，来到了小艇。我从开口处爬入艇中，我的两个同伴已经通过这个开口进去

了。

“我们走吧！我们走吧！”我喊道。

“马上走！”加拿大人回答。

在鹦鹉螺号船身钢板上开的那个孔，事先被关闭了，尼德·兰德用带来的扳手把螺丝拧开。小艇的出口同样被封闭了，加拿大人开始卸下把小艇固定在潜艇上的螺丝。

突然潜艇内传来一声声响，热烈的说话声相互应和着。怎么回事？他们发现我们逃跑了吗？我感觉尼德·兰德往我手里塞了一把匕首。

“对！”我低声说，“我们不怕死！”

加拿大人停止了他手上的活儿。但是一个词，被重复了20遍，一个可怕的词，告诉了我鹦鹉螺号上蔓延开骚动的原因。船员们怨恨的并不是我们！

“迈尔大漩涡！迈尔大漩涡！”他们叫道。

迈尔大漩涡！[97]在这已经极为可怕的情形中，能有一个更可怕的名字传到我们的耳中吗？所以我们是在挪威海岸的危险海域了？鹦鹉螺号会在我们的小艇离开它的侧翼的时候，被卷入这个深渊中吗？

人们知道，在涨潮的时候，夹在法罗群岛[98]和罗弗敦群岛[99]之间的海水，会变得汹涌澎湃、势不可当。它们形成翻腾的漩涡，没有船只能从里边出逃。天际线的四面八方掀起了可怖的惊涛骇浪。它们构成了这个漩涡，非常恰当地被称为“海洋的肚脐”，它的吸引力一直延伸到15千米之远。被吸进漩涡的，不仅有船只，还有鲸鱼，也有北极的白熊。

鹦鹉螺号就是在那里——无意或是有意地——被它的船长驶入了。潜艇画着螺旋形的圈子，圈子越画越小。小艇还附在它身上，也和它一样，被这令人目眩的速度带走。我感觉到了，我感到一种长时间旋转后，病态的盘旋。我们处在惊慌失措中，恐惧到了极点，血液

都要凝滞了，神经失去了反应，和垂死的人一样，全身冒着冷汗！在我们这条脆弱的小艇周围，响声多么可怕啊！几海里之外，都有海浪咆哮的回声！海水砸碎在海底尖礁石上的哗啦声令人害怕，最坚固的物体撞上礁石也会粉碎，树干在礁石上摩擦，按照挪威人的说法，也变成“毛皮上的绒毛”了！

多么危险的处境！我们被剧烈地颠来倒去。鹦鹉螺号像一个人那样自卫着，它的钢铁肌肉咯咯作响。有时候，它直立起来，我们也跟着它一起直立起来！

“要撑住，”尼德说，“必须拧紧螺丝！挂在鹦鹉螺号上，我们还有机会得救……”

还不等他说完，只听咔嗒一声，螺丝掉了，小艇离开了艇槽，像一块投石机发出的石头一般，被抛入了大漩涡中。

我的脑袋撞上一根铁条，在这猛烈的冲击下，我丧失了知觉。

第二十三章 尾声

以下就是我们这次海底旅行的尾声。那天夜里发生了什么，我们的小艇是如何逃离了可怕的迈尔大漩涡，尼德·兰德，康赛议和我如何脱离了这个无底深渊，我说不上来。当我醒来时，我正躺在罗弗敦群岛上一个渔民的小木屋里。我的两个同伴安然无恙地在我身边，双手紧紧握着我。我们热烈地互相拥抱。

这时候，我们不考虑立即回法国。挪威北部和南部之间的交通工具是很稀少的。于是我不得不等半个月通行一次的汽船从北角过来。

所以就是在那里，在这些收留了我们的好人之中，我把这次历险的记录重新翻阅了一下。它们非常精准。没有记漏一件事，也没有夸张一处细节。这是忠实的记录，对于这场在人迹罕至的海底所经历的，难以置信的历险。当然有朝一日，科技进步会使人类能够在这些航线自由通行。

人们会相信我的记录吗？我不知道。说到底，也无所谓了。我现在可以确定的是，我有权利来讲述这些海洋，在不到10个月的时间中，我在这些海洋底下走过了两万里，我也有权利来讲述这次海底环球旅行，它带着我穿过太平洋、印度洋、红海、地中海、大西洋、南北极海域，向我揭示了大自然无限的奇观！

可是鹦鹉螺号怎么样了？它抵抗住迈尔大漩涡的压迫了吗？尼莫船长还活着吗？他在大洋底下继续着他的可怕报复吗？还是在上一次的大屠杀之后，他就收手了？海浪有一天能把那写满他一生经历的手稿带来人间吗？我最终能不能知道这个人的真实姓名？那艘隐没不见的战舰能不能展现出它的国籍，由此也揭示出尼莫船长的国籍呢？

我希望能，同时又希望他那强大的潜水艇战胜了海洋中最可怕的漩涡，希望在那无数船只遇难的地方，鹦鹉螺号能够绝处逢生！如果真的是这样，如果尼莫船长始终生活在这大洋中，生活在他选择的祖国，但愿仇恨能在这颗孤僻的心中平息！但愿观赏到如此多的海底奇观之后，他的复仇之心能被熄灭！但愿那个作为审判者的他就此抹去，作为学者的他继续进行这平静的海洋探索！尽管他的命运奇特，

那也是崇高的奇特。我不是也通过我自身了解了他吗？我不是也经历了10个月的超自然生活吗？因此，对于6000年前，《传道书》[100]中提出的这个问题：“谁能探索到这深渊的深处？”如今，世人中有两个人，有了回答这个问题的权利。那就是尼莫船长和我。

[1] 沙塞波：法国武器制造者，他发明的沙塞波枪1866年后在法国军队使用。

[2] 雷明顿：美国武器制造者，他发明的雷明顿枪1867年后在美国军队使用。

[3] 阿泰那奥斯：古希腊语法学家，著有《诡辩学家的宴会》。

[4] 老普林尼：古罗马作家、博物学家、军人、政治家。以《自然史》一书留名后世。

[5] 奥皮安：古希腊诗人。

[6] 居维叶（1769—1832），法国博物学家、比较解剖学家与动物学家，也被称为“古生物学之父”。

[7] 苏：法国旧用钱币，是最小的钱币单位，1法郎=20苏。

[8] 艾德里西：12世纪阿拉伯地理学家，他的著作《想跑遍全世界的人的消遣》在19世纪被翻译成法语。

[9] 波旁岛：今留尼旺岛。

[10] 斯特拉蓬：古希腊地理学家。

[11] 根据《圣经》记载，摩西率领以色列人离开埃及，在红海用杖分开海水，海中出现一条路，以色列人走过去后，摩西又用杖指点海水，海水合拢，把追赶他们的法老淹没了。

[12] 赛索斯特里：公元前20—公元前19世纪，法老的希腊名。

[13] 尼柯：埃及法老尼柯，埃及人称为尼柯二世，公元前601年至公元前595年在位。

[14] 希斯塔普：公元前6世纪波斯帝国的总督。

[15] 大流士：公元前522年至公元前486年，波斯国王。

[16] 托勒密二世：公元前308年至公元前246年，古埃及国王。

[17] 布巴斯特：在下埃及，曾为埃及首都。

[18] 安敦尼王朝：公元96年至公元192年，古罗马帝国的一个王朝。

[19] 哈里发奥马尔：穆斯林的第二位哈里发（穆罕默德的继承者，伊斯兰国家的领袖）。

[20] 加的斯：西班牙西南部一座海滨城市。

[21] 德·雷塞布（1805—1894），法国外交家、实业家，开凿苏伊士运河。

[22] 人有耳，却听不进：原文aures habent et non audient，拉丁语，出自《圣经》诗篇113：14。

[23] 西奈山：摩西领受《十诫》的地方。出自《圣经·申命记》。

[24] 斯波拉泽斯群岛：希腊东海岸的一个群岛，位于爱琴海北部海域。

[25] 维吉尔：公元前70—公元前19年，古罗马诗人，著有《牧歌》《农事诗》《埃涅阿斯纪》。

[26] 普罗透斯：希腊神话中的海中老人，可以预测未来，但其外形经常变换，使人捉摸不透。

[27] 维特利乌斯（公元15—公元69），罗马帝国第八任皇帝。

[28] 勒佩斯：Le Pesce，意大利语中表示“鱼”。

[29] 圣托里尼岛：在希腊大陆东南200千米的爱琴海上，由一群火山组成的岛环起重要作用。

[30] 卡西奥多罗斯：中世纪初期罗马的政治家和作家，对中世纪初期的基督教发展有很大影响。

[31] 西里各岛：基西拉岛的旧称，希腊群岛最南面的岛屿。

[32] 尼普顿：海神，相当于希腊神话中的波塞冬。

[33] 普鲁托：罗马神话中的冥王，相当于希腊神话中的哈迪斯。它的词根为希腊语中的“财富”，因为冥王被认为掌管地下财富。

[34] 卢库鲁斯：古罗马将军，享乐主义，奢侈无度，他的名字成为浪费的同义词。

[35] 普罗波恩蒂斯海：马尔马拉海旧称，是亚洲小亚细亚半岛和欧洲巴尔干半岛之间的内海，具有重要的政治及军事战略地位。

[36] 小银币：古罗马小银币，相当于两个半罗马铜币。

[37] 多明我会：中世纪天主教派别之一，由多明我创立。

[38] 阿拉克妮：古希腊神话中擅长编织的女子，因为得罪雅典娜，化身成了蜘蛛。

[39] 史密斯（1769—1839），英国地质学家。

[40] 阿维纽斯：公元4世纪拉丁语诗人和地理学家。

[41] 柯修斯科：18世纪波兰军官，爱国者，为复国而战。

[42] 莱奥尼达斯：斯巴达国王，在反抗波斯人的战斗中牺牲。

[43] 波扎里斯：18世纪末19世纪初希腊爱国者，希腊独立战争中的首领之一，在抗击土耳其人的战斗中牺牲。

[44] 奥康奈（1775—1847），爱尔兰政治家，推动爱尔兰独立。

[45] 马宁（1804—1857），意大利政治家，反抗奥地利人。

[46] 加的斯港：西班牙面朝大西洋的港口。

[47] 印加：南美洲古代印第安人。

[48] 费尔南·科尔泰兹：16世纪西班牙殖民者。

[49] 起义的克里特岛：希腊的一个岛屿，1644年被土耳其人统治，当地人不断抗争，1866年有过起义，后回归希腊。

[50] 哈茨：德国中部的一片山脉。

[51] 亚特兰蒂斯：位于欧洲到直布罗陀海峡附近的大西洋岛，传说中拥有高度文明发展的古老大陆，最早的描述出现在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的著作《对话录》里，据说在公元前10000年被史前大洪水毁灭。

[52] 泰奥蓬波斯（公元前4世纪），古希腊演说家、历史学家。

[53] 奥利振（公元185—公元254），生于亚历山大港，卒于该撒利亚，是基督教中希腊教父的代表人物之一，为神学家和哲学家。

[54] 波尔菲里奥斯（公元234—公元305），古罗马新柏拉图主义哲学家，著有《柏拉图传》等。

[55] 杨布里科斯（约公元250—公元330），古罗马新柏拉图主义哲学家，著有《毕达哥拉斯传》等。

[56] 丹威尔（1697—1782），法国地理学家，著有《中国地图》等著作，收藏了1万张地图，现藏于法国国家图书馆。

[57] 马尔特·布戎（1775—1826），法国丹麦裔地理学家。

[58] 洪堡（1769—1859），德国自然科学家、自然地理学家，著有《宇宙》等。

[59] 波希多尼：古希腊斯多葛学派哲学家、政治家、天文学家、地理学家、历史学家和教育家。他当时被人称为通才，但其主要著作今天均没有完整留下，只有残段留下。

[60] 阿米阿努斯·马尔切利努斯（约公元330—公元395），古罗马末期知名史学家。

[61] 特土良（公元150—公元230），生于罗马帝国阿非利加行省迦太基城，为基督教会主教，是早期基督教著名的神学家、哲学家和护教士。

[62] 恩格尔（1741—1802），德国哲学家、小说家，著有《给世界的哲学》等。

[63] 塞雷（1747—1804），法国将军。

[64] 杜尔科那（1656—1708），法国植物学家。

[65] 布丰（1707—1788），法国博物学家、作家，被誉为18世纪后半叶博物学之父。

[66] 海格力斯之柱：是在西方经典中，形容直布罗陀海峡两岸边耸立海岬的短语。一般认为，北面一柱是位于英属直布罗陀境内的直布罗陀巨岩，而南面一柱则在北非，但确切是哪座山峰一直没有一致说法。

[67] 梭伦（约公元前638—公元前559），雅典政治家、立法者、诗人，古希腊七贤之一。

[68] 巴伊（1736—1793），法国学者、政治家，著有《关于柏拉图的亚特兰蒂斯和亚洲远古历史的信件》等。

[69] 沃尔特·司各特（1771—1832），苏格兰小说家。

[70] 莫里：法国历史学家。

[71] 阿斯图里亚斯：西班牙北部地区。

[72] 辛巴德：《一千零一夜》中的故事《水手辛巴德历险记》的主人公。

[73] 《洋基歌》：美国传统歌曲，起源于美国七年战争时期，被美国人视作一首爱国歌曲。

[74] 弗雷多尔：莫坎·唐东（1804—1863）法国动物学家、植物学家，巴黎医学院的自然博物学教授。以阿尔弗莱德·弗雷多尔这个笔名写了《海底世界》（1865），此书是凡尔纳创作《海底两万里》的主要参考书籍之一。

[75] 地磁南极不能和地球南部混为一谈。

[76] 200米：可能是计算错误。按照1:4的比例，应该是300米露在洋面外。

[77] 法罗群岛：北欧国家丹麦的海外领地。

[78] 特里通：希腊神话故事里，人身鱼尾的海神，诸神的侍从。

[79] 厄瑞波斯：混沌之子，永久黑暗的化身。阳界和阴界中的黑暗界。

[80] 图斯内尔（1803—1885），法国博物学家。

[81] 委罗内塞（1528—1588），意大利文艺复兴时代画家。著作《迦纳的婚礼》，收藏于卢浮宫。

[82] 奥拉于斯·马格努斯：挪威国王，1103—1115年在位。

[83] 复仇三女神：希腊神话里的复仇女神，传说她们身材高大，眼睛血红，长着狗的脑袋、蛇的头发和蝙蝠的翅膀，一手拿着火炬，一手拿着用蝮蛇扭成的鞭子，专门追捕并惩罚那些犯下严重罪行的人，无论罪人在哪里，她们总会跟着他，使他的良心受到痛苦的煎熬。

[84] 《海上劳工》：法国19世纪浪漫主义作家维克多·雨果的作品。其中描写过主人公和巨大章鱼搏斗并战胜的情景。

[85] 萨多瓦战役：1866年普奥战争的决定性战役。

[86] 法斯特奈：又名灯塔岛，是爱尔兰西南海岸、位于大西洋海域的岛屿。

[87] 拉芒什海峡：又名英吉利海峡。

[88] 索林格群岛：锡利岛旧称，位于英国西南部的群岛。

[89] 兰兹角：英格兰主陆的最西端。

[90] 德·爱斯坦（1729—1794），法国海军元帅，1779年攻占西班牙城市格拉纳达。

[91] 牧月：法兰西共和历的9月，相当于公历5月20日至6月18日。

[92] 新地岛：俄罗斯在北冰洋内一群岛，终年冰封。

[93] 白海：北冰洋的边缘海，深入俄罗斯北部内陆。

[94] 喀拉海：位于俄罗斯西伯利亚以北，是北冰洋的一部分。

[95] 鄂毕湾：位于俄罗斯北部鄂毕河流入北冰洋的海湾。

[96] 戈顿·皮姆：爱伦·坡的中篇小说《亚瑟·戈顿·皮姆历险记》的主人公。

[97] 迈尔大漩涡：挪威罗弗敦群岛的一条航道中海流造成的可怕漩涡，因为爱伦·坡的小说《迈尔海峡遇险记》而著名。

[98] 法罗群岛：是北欧国家丹麦的海外自治领地。介于挪威海和北大西洋中间，处于挪威到冰岛之间距离一半的位置。

[99] 罗弗敦群岛：是挪威诺尔兰郡下辖的一个群岛，位于北极圈内。

[100] 《传道书》：《旧约圣经·诗歌智慧书》的第四卷，为大多数基督教派系承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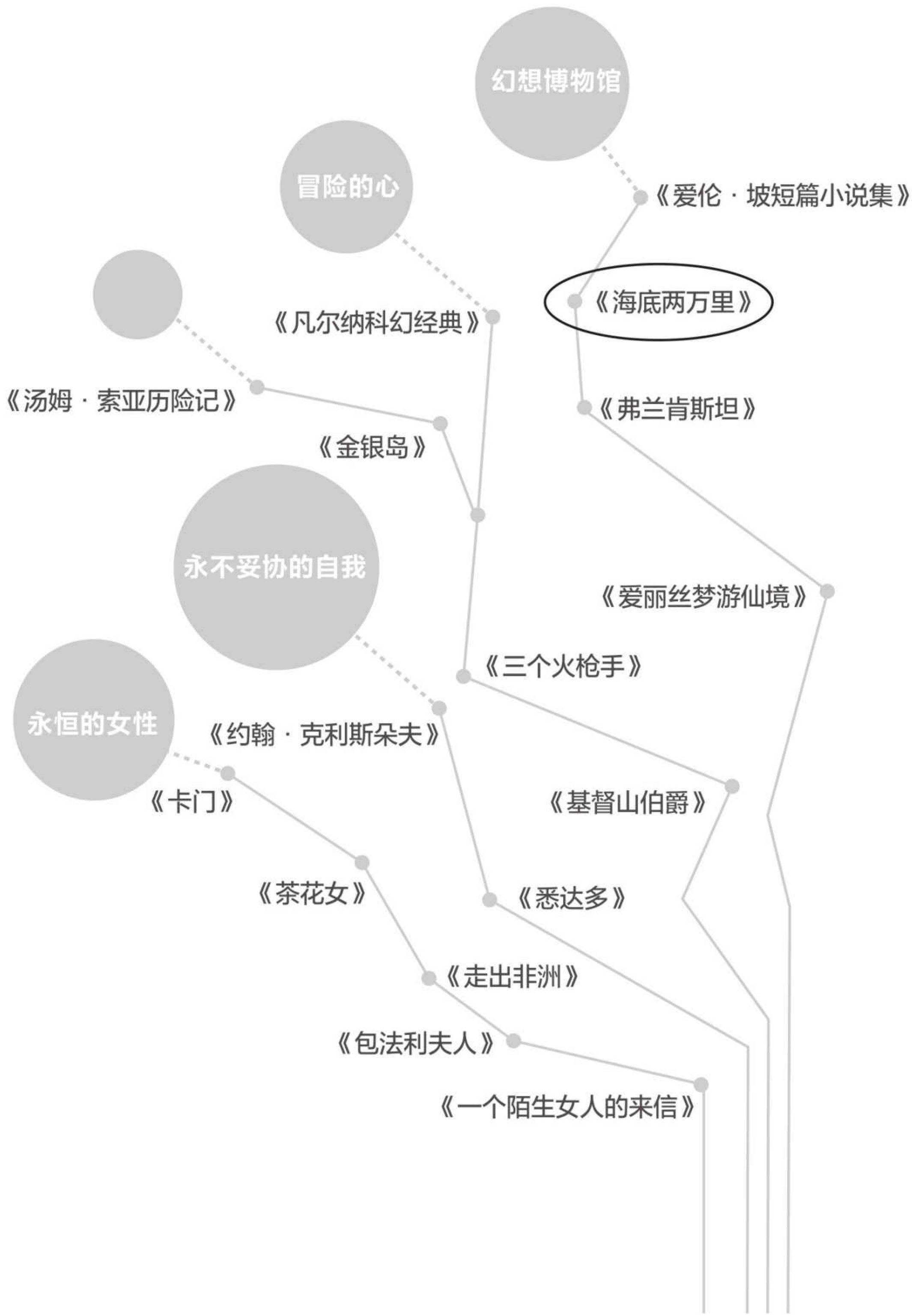
欢迎你从《海底两万里》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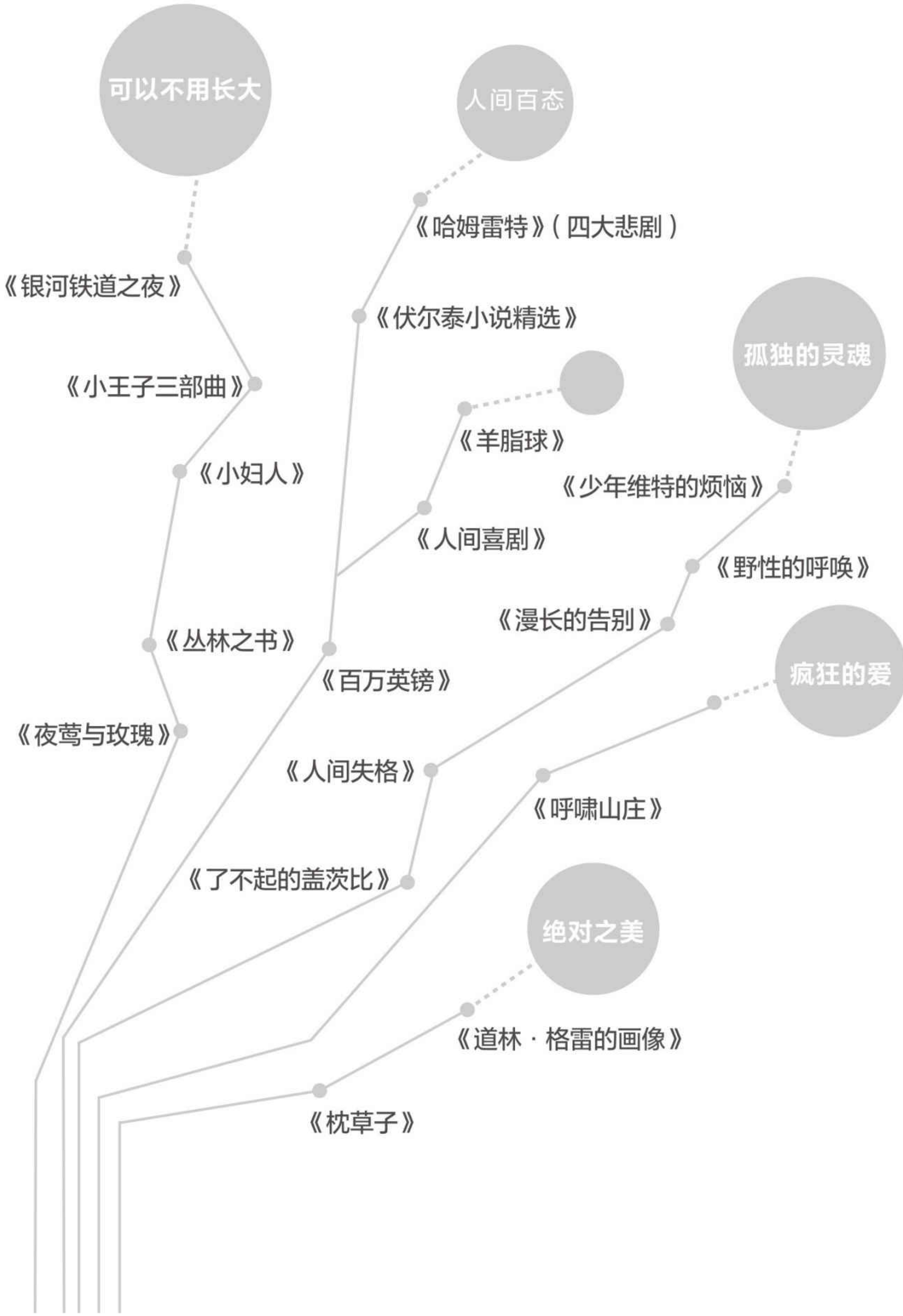
读客经典文库

不同的精神成长书单，为你提供更多选择

读库经典文库

100个书单丰富你的灵魂


幻想博物馆
冒险的心
《爱伦·坡短篇小说集》
《海底两万里》
《凡尔纳科幻经典》
《汤姆·索亚历险记》
《弗兰肯斯坦》
《金银岛》
永不妥协的自我
《爱丽丝梦游仙境》
《三个火枪手》
永恒的女性
《约翰·克利斯朵夫》
《卡门》
《基督山伯爵》
《茶花女》
《悉达多》
《走出非洲》
《包法利夫人》
《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


可以不用长大
人间百态
《哈姆雷特》(四大悲剧)
《银河铁道之夜》
《伏尔泰小说精选》
孤独的灵魂
《小王子三部曲》
《羊脂球》
《小妇人》
《少年维特的烦恼》
《人间喜剧》
《野性的呼唤》
《漫长的告别》
《丛林之书》
《百万英镑》
疯狂的爱
《夜莺与玫瑰》
《人间失格》
《呼啸山庄》
《了不起的盖茨比》
绝对之美
《道林 · 格雷的画像》
《枕草子》

激发个人成长

多年以来，千千万万有经验的读者，都会定期查看熊猫君家的最新书目，挑选满足自己成长需求的新书。

读客图书以“激发个人成长”为使命，在以下三个方面为您精选优质图书：

1.精神成长

熊猫君家精彩绝伦的小说文库和人文类图书，帮助你成为永远充满梦想、勇气和爱的人！

2.知识结构成长

熊猫君家的历史类、社科类图书，帮助你了解从宇宙诞生、文明演变直至今日世界之形成的方方面面。

3.工作技能成长

熊猫君家的经管类、家教类图书，指引你更好地工作、更有效率地生活，减少人生中的烦恼。

每一本读客图书都轻松好读，精彩绝伦，充满无穷阅读乐趣！

认准读客熊猫

读客所有图书，在书脊、腰封、封底和前后勒口都有“**读客熊猫**”标志。

两步帮你快速找到读客图书

1. 找读客熊猫

2. 找黑白格子

马上扫二维码，关注“**熊猫君**”

和千万读者一起成长吧！

·凡尔纳科幻经典·



《海底两万里》

1866年，一个尚在人类未知领域的庞然大物在海上频繁制造事故，却给一位法国教授带来了一次真正的海底冒险。



《八十天环游地球》

一位生活极为规律、性格极为沉着冷静的英国绅士与朋友打赌，要在八十天内环游地球。

《神秘岛》

美国南北战争期间，有五个被困在南军城中的北方俘虏乘坐热气球落到南太平洋无人的神秘岛上……



《地心游记》

一张古老的羊皮纸，一个神秘的名字，暗示了一个惊天的大秘密：原来真的曾有人到地心旅行……





《从地球到月球》

南北战争结束后，巴尔的摩城大炮俱乐部主席提议向月球发射一颗炮弹。这颗炮弹最后到底有没有抵达月球？《环绕月球》将告诉我们答案。



《环绕月球》

《从地球到月球》中那颗炮弹遇到一颗在太空游荡的火流星，它的引力干扰了炮弹车厢的运行轨迹。三位勇敢的冒险家就此进行了一场有趣的大冒险。

《格兰特船长的儿女》（上、下）

一行人偶然从漂流瓶中得到格兰特船长的三封求救信，由于信被腐蚀，他们只能在一位粗心大意的地理学家的引领下，无奈绕地球一圈……



《太阳系历险记》

一颗被命名为“加利亚”的彗星突然与地球相撞，顺便带走了地中海附近的三十几位居民。他们一边与恶劣的生存环境作斗争，一边寻找返回地球的方法……



凡尔纳科幻经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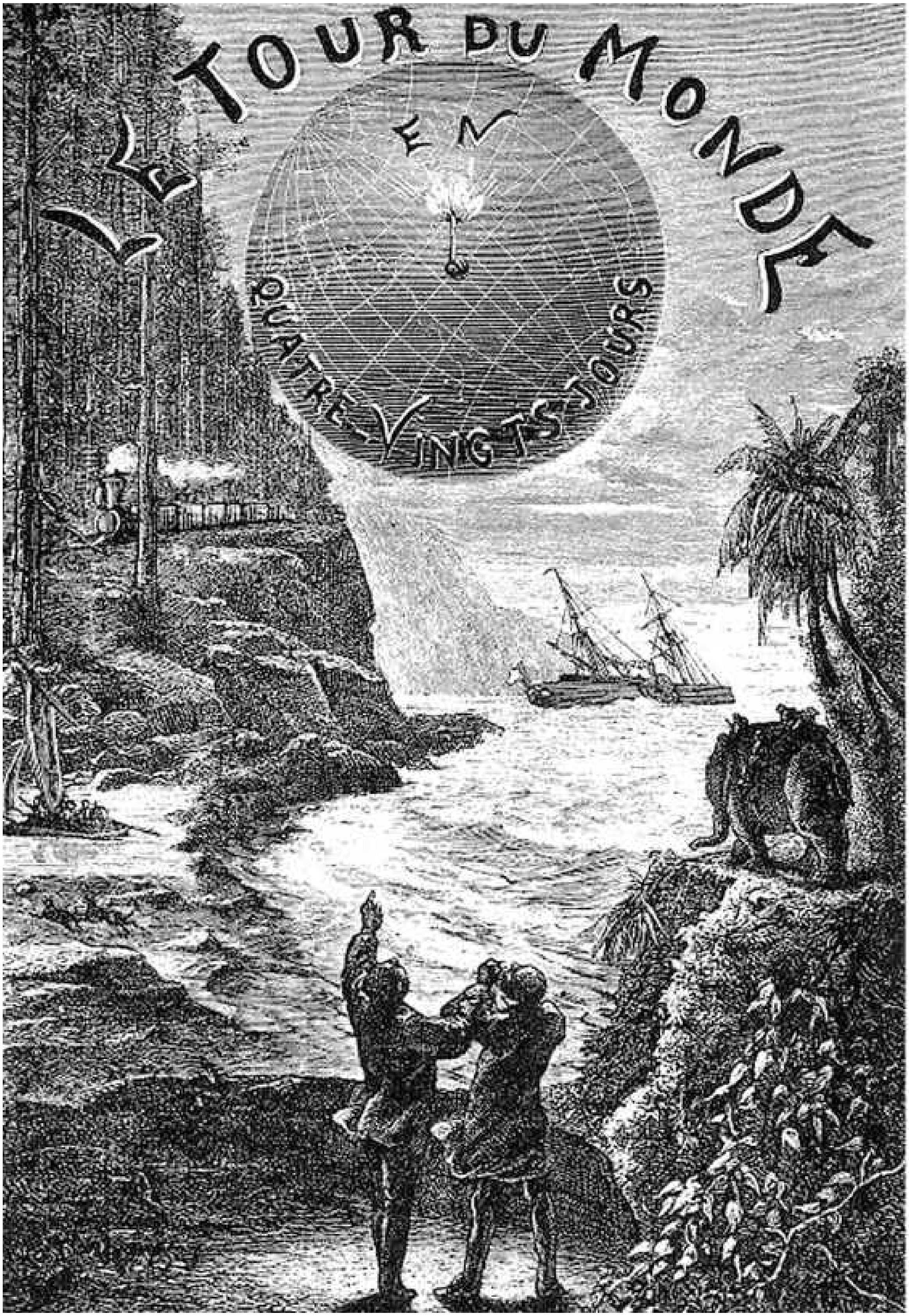
八十天环游地球

[法] 儒勒 · 凡尔纳 著
金祎 译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Le Tour du monde en quatre-vingts jours

Jules Verne


LE TOUR DU MONDE
EN
QUATRE-VINGTS JOURS

1873年，在巴黎首次出版的《八十天环游地球》封面。由于年代久远，原版封面无法达到印刷标准，特意进行了细描呈现给读者。

《八十天环游地球》于1872年发表在《时代》（LeTem ps）杂志上，首次出版于1873年。原版插图由Alphonse de Neuville和Léon Benett绘制，本书精选了其中8幅最具特色的插画。

目录

第一章 费雷亚斯·福格和万事通主仆相认

第二章 万事通终于确信，自己找到了理想工作

第三章 一次可能让费雷亚斯·福格付出昂贵代价的谈话

第四章 费雷亚斯·福格先生使他的仆人惊呆了

第五章 伦敦市场上出现了一种新股票

第六章 怪不得警探菲克斯如此焦急

第七章 再次证明护照对警探没用

第八章 万事通可能有些多嘴了

第九章 红海和印度洋有利于费雷亚斯·福格计划的实施

第十章 万事通丢了鞋子却幸运脱身

第十一章 费雷亚斯·福格高价买坐骑

第十二章 费雷亚斯·福格和他的旅伴们穿越印度森林

第十三章 万事通再次证明幸运女神青睐勇者

第十四章 费雷亚斯·福格走下恒河美丽的山谷却无心欣赏

第十五章 旅行包里的钞票又少了几千镑

第十六章 菲克斯假装完全不知道别人告诉他的事

第十七章 从新加坡到香港途中发生的事情

第十八章 费雷亚斯·福格、万事通、菲克斯各居其位，各行其是

第十九章 万事通过分护主的后果

第二十章 菲克斯和费雷亚斯·福格直接打交道

第二十一章 唐卡德尔号船主险些丢掉两百英镑赏金

第二十二章 万事通很清楚，即便在地球的另一端，口袋里也要有点钱

第二十三章 万事通的鼻子伸得太长了

第二十四章 横渡太平洋

第二十五章 旧金山一瞥，集会的日子
第二十六章 乘坐太平洋铁路公司的快车
第二十七章 万事通在时速二十英里的列车上，听了一堂摩门教历史课
第二十八章 万事通无法让人理解他的道理
第二十九章 只有在太平洋联合铁路上才会碰到的事故
第三十章 费雷亚斯·福格只是履行他的责任
第三十一章 警探菲克斯非常慎重地对待费雷亚斯·福格的利益
第三十二章 费雷亚斯·福格与坏运气近身肉搏
第三十三章 费雷亚斯·福格面临最紧要关头
第三十四章 万事通终于有机会说双关语一吐怒气，但是可能没被听到
第三十五章 万事通不等主人重复，立马执行命令
第三十六章 费雷亚斯·福格的股票升值了
第三十七章 这次环球旅行带给费雷亚斯·福格的，除了幸福别无其他

第一章 费雷亚斯·福格和万事通主仆相认

1872年，伯灵顿花园路萨维尔街[1]七号的一座宅邸——1814年，谢立丹[2]在这座房子里逝世——费雷亚斯·福格先生如今居住在这里，他是伦敦革新俱乐部[3]最不同寻常、最引人注目的成员之一，虽然他似乎努力不做任何引人注目的事情。

谢立丹是为英格兰争光的、最伟大的演说家之一，继他之后，就是这位费雷亚斯·福格先生住在这里了。这是个谜一般的人物，大家对他一无所知，只知道这是个非常风流潇洒的人，也是英国上流社会最英俊的绅士之一。

据说他酷似拜伦[4]——只是脸长得相似，因为他的脚无可挑剔——不过这是长着小胡子的拜伦，冷静沉着的拜伦，活到一千岁都不显老的拜伦。

费雷亚斯·福格当然是个英国人，但可能不是伦敦人。伦敦的交易所、银行、城市里任何一个分行里，从不见他的踪影。伦敦的船坞和码头也从来没有接收过一艘船主为费雷亚斯·福格的货船。这位绅士没有在任何董事会露过面，他的名字也从来没有在伦敦律师学[5]产生过任何反响，不论是中殿律师学院、内殿律师学院、林肯律师学院还是格雷律师学院。他从没有在大法官法庭、皇座法庭、财政部法庭和教会法庭打过官司。他既不是实业家，也不是商人，更不是农民。他既不属于大不列颠皇家协会，也不属于伦敦协会，既不属于手工业者协会，也不属于罗素协会，既不属于西方文学学会，也不属于法学会和女王陛下直接管辖的科学艺术联合会。从阿莫尼卡协会，到以消灭有害昆虫为宗旨的昆虫协会，总之，他不属于这些充斥着英国首都的、多如牛毛的协会中的任何一个。

费雷亚斯·福格是革新俱乐部的成员，仅此而已。

这样一位神秘的绅士是如何跻身于这个受人尊敬的协会的，如果有人对此感到惊讶，那么他会得到这样的回答：他是经由巴林兄弟[6]

推荐的——他在巴林兄弟银行开有账户。他拥有相当良好的信用，因为他的账户永远有盈余，支票永远在有规律地兑现。

这个费雷亚斯·福格很富有吗？毋庸置疑。但是他是如何发迹的，就连消息最灵通的人都无从知晓，而亲自去问福格先生这个问题，又是极不合适的。无论如何，他从不挥霍，但也不吝啬，因为不管哪里，但凡有崇高的、有益的或是慈善的事业需要赞助，他总会低调地甚至匿名地捐款。

总而言之，没有人比这位绅士更不爱交际了。他尽可能少说话，这种惜字如金的沉默也使他充满了神秘色彩。可是他的生活光明磊落，总是日复一日做着相同的事情，以至想象力未能得到满足的人们禁不住要对他的生活添油加醋。他旅行过吗？很有可能，因为没有人比他更熟悉世界地图。即使是非常偏僻的地方，他似乎都有特殊的了解。有时候，他简单几句话，就纠正了流传在俱乐部里关于失踪或迷路的旅行者的争论；他总是能指出真正的可能性，他的话往往像是出于他的亲眼目睹，而事实常常最终证实了他的话千真万确。这必定是一个到处旅行过的人——至少，在头脑里旅行过。

然而可以确定的是，多年以来，费雷亚斯·福格先生没有离开过伦敦。有幸比别人更了解他一点的人们证实——除了他每天从家里到俱乐部所走的那条路上，没有人能说自己在别的地方看见了他。他唯一的消遣就是读报和打惠斯特[7]。这种默默无语的赌博非常符合他的天性，他总是能赢，但他赢到的钱从不进他的口袋，而是列入慈善预算的一笔重要款项。另外，必须指出，福格先生显然是为了打牌而打牌，并不是为了赢钱。这种游戏对他来说就像一场战斗，一种克服困难的斗争，不过是不需要运动、不需要挪动位置、不会疲劳的斗争，这很适合他的个性。

大家知道费雷亚斯·福格既没有妻子也没有孩子——即便在最正直的人身上，这种情况也是很有可能的。可是他也没有亲戚或者朋友——这种情况，说实话，就极为罕见了。费雷亚斯·福格独自生活在他那坐落于萨维尔街的房子里，没有人进去过。至于他个人的生活起居，人们无从谈起。不过一个仆人足以伺候他了。他极其准时地在俱乐部享用午餐、晚餐，在同一个房间、同一张餐桌上；从不宴请会友，也绝不邀请陌生人；午夜时分准时回家，只是为了睡觉，也从来

不用革新俱乐部为会员准备的舒适房间。二十四小时里，他有十小时在家里度过，不是睡觉，就是梳洗。如果他散步，总是一成不变的均匀步子，在那铺着镶木拼花地板的门厅，或是在回廊里，蓝色玻璃的穹顶高悬其上，由二十根希腊爱奥尼式石柱支撑，全部都是红斑岩质地。他的晚餐和午餐桌上，那些鲜美可口的佳肴，都是由俱乐部的厨房、食物储藏室、配膳室、鱼和牛奶供应处供给；俱乐部的侍者们神情庄重，身穿黑礼服，脚穿绒布底皮鞋，用一套特制的瓷器餐具为他上菜，放在一块漂亮的萨克森[8]桌布上；俱乐部里丢失了模子的水晶杯，盛着他的雪莉酒、波尔图酒或是混入了桂皮、蕨草和肉桂的波尔多红葡萄酒；最后，是俱乐部的冰——高价从美洲湖泊运来——使饮料保持在一个令人满意的凉爽状态。

如果在这样的环境中生活的人是个怪人，那么不得不承认，古怪也是有好处的！

萨维尔街的这栋房子，算不上奢华，但也以其极致舒适而著称。另外，也因为它的主人十年如一日的习惯，伺候起来并不费什么劲。但是，费雷亚斯·福格要求他唯一的仆人保持异乎寻常的一丝不苟和有条不紊。10月2日这一天，费雷亚斯·福格辞退了詹姆士·福斯特——这个小伙子犯了个错，因为他端来的刮胡子用的热水是八十四华氏度（二十九摄氏度），而不是八十六华氏度（三十摄氏度）——于是他在等待那位小伙子的继任者，那人应该在十一点至十一点半之间出现。

费雷亚斯·福格端坐在他的扶手椅中，双脚并拢，像是在阅兵仪式上的士兵，双手撑在膝盖上，身子笔直，头颅高昂着，看着挂钟上的指针行走——这是一台复杂仪器，能指出小时、分钟、秒钟、日期、月份和年份。十一点半敲响了，按照惯常，福格先生应该离开房子，去革新俱乐部了。这时候，有人敲响了小客厅的门。

被辞退的詹姆士·福斯特出现了。

“新侍者到了。”他说。

一个三十多岁的小伙子走了进来，敬了个礼。

“您是法国人，名叫约翰？”费雷亚斯·福格先生问道。

“我叫让[9]，请先生别见怪，”新来的回答，“让·万事通，万事通是我保留下来的一个绰号，证明我有摆脱困难的天赋才能。我觉得自己是一个正直的人，先生，但是，老实说，我干过不少职业。我做过流浪歌手、马戏团的骑马高手，还像雷奥塔尔[10]那样表演过空中飞人、像布龙丹[11]那样走过钢丝，然后为了更好地发挥我的才能，我又做起了体操教练，最后，我当过巴黎消防队的中士。在我的档案里，甚至还有好几次出色的灭火记录。不过我已经离开法国五年了，因为想感受家庭生活，所以在英格兰当起了贴身仆人。然而我眼下没有工作，听说费雷格斯·福格先生是英国最守时、最顾家的人，我就来到了先生这里，希望能够安身，甚至忘了万事通这个称呼……”

“万事通听上去很符合我的要求，”这位绅士回答，“有人向我推荐您。我这里收集到关于您的信息，情况良好。您知道我的情况吗？”

“是的，先生。”

“很好。您看看几点了？”

“十一点二十二分。”万事通回答，一边从他的怀表口袋里掏出一只巨大的银色怀表。

“您的表慢了。”福格先生说。

“请先生原谅，但是这不可能。”

“您的表慢了四分钟。没关系。只要知道差多少时间就行了。所以，从现在开始，1872年10月2日星期三，早晨十一点二十九分，您开始伺候我。”

这么说完，费雷亚斯·福格站起来，左手拿起帽子，动作机械地扣在脑袋上，一言不发地离去了。

万事通听到临街的门第一次关上的声音：他的新主人出门了。然后是第二次关门声：这是他的前任詹姆士·福斯特，轮到他走了。

万事通一个人待在萨维尔街的宅子里。

[1] 萨维尔街：一个在伦敦中央梅费尔的购物街区，因为传统的客制男士服装行业而闻名。其所在的梅费尔区至今是全球最昂贵的地段之一，汇聚了英国史上最有教养、品位、名气及影响力的绅士。与其相通的道路包括伯灵顿路、克力佛街和伯灵顿花园路。——译者注（本书中注释如无特殊说明，均为译者注。）

[2] 理查·布林斯利·谢立丹（1751—1816）：英国戏剧家、政治家。著作有《情敌》（1775）和《造谣学校》（1777）。他的戏剧被归类为社会风俗喜剧，拜伦对他的戏剧和演说都十分推崇。可能作者弄错，事实上，他曾经居住在萨维尔街十四号，逝世于1816年。

[3] 伦敦革新俱乐部：英国辉格党的俱乐部，成立于1836年。辉格党是英国17世纪末至19世纪中叶的一个政党，之后变为英国自由党。

[4] 乔治·戈登·拜伦（1788—1824）：19世纪英国浪漫主义诗人，代表作品有《恰尔德·哈罗尔德游记》《唐璜》等，并投身于希腊民族解放运动。他相貌英俊，但跛足。

[5] 中殿律师学院、内殿律师学院、林肯律师学院和格雷律师学院是伦敦四所律师学院，于中世纪时期成立，负责向英格兰及威尔士的大律师（又称诉讼律师）授予职业认可资格。

[6] 巴林兄弟：巴林兄弟银行，始创于1763年，创始人为弗朗西斯·巴林公爵。1995年因投资失败而倒闭，以一英镑的象征性价格被荷兰国际集团收购。

[7] 惠斯特：一种起源于英国的纸牌游戏。

[8] 萨克森：位于德国东部的萨克森自由州，纺织业发达。

[9] 让：法语名字Jean，对应英语名字John，约翰。

[10] 儒勒·雷奥塔尔（1838—1870）：法国杂技演员，发明了空中飞梯等杂技动作。

[11] 查尔勒·布龙丹（1824—1897）：让·弗朗斯瓦·格拉瓦雷的艺名，1859年，曾在尼亚加拉瀑布上走钢丝三百三十五米。

第二章 万事通终于确信，自己找到了理想工作

一开始万事通有些惊讶：“我发誓，我一定在杜莎夫人那儿见到过和我新主人一模一样的人像！”

这里要说的是位于伦敦的杜莎夫人蜡像馆，里头的人像都是蜡制的，参观者络绎不绝，它们个个逼真得就差不会说话了。

在刚才见到费雷亚斯·福格的短暂时间里，万事通迅速而仔细地观察了他未来的主人。这个男人大约有四十岁，面容高贵而英俊，身材高大，微胖，但也无损美观，金色的头发和胡须，额头平整，没有时间留下的皱纹，脸色并不红润，而是苍白，还有一口漂亮的牙齿。看面相的人所说的“动中有静”，在他脸上得到了最高程度的体现，那些习惯说得少做得多的人都有这特征。沉静、淡漠、眼神清澈、眼皮静止，这是冷静的英格兰人的最佳楷模，在英国常常能遇到这样的人，安吉利卡·考弗曼[1]出色地用她的画笔刻画了他们有点刻板拘谨的姿态。从他日常的各种行为来看，这个绅士给人一种印象，他各个方面都四平八稳，沉着稳重，就像勒罗瓦或者艾恩肖[2]的秒表一样精准。说实话，费雷亚斯·福格就是精准的化身，这一点，从他手和脚的动作就可以清楚地看出来，因为对于人来说，和动物一样，四肢本身就是表达情感的器官[3]。

费雷亚斯·福格是那种精准严密的人，他从不慌慌张张，总是胸有成竹，举手投足都很有节制。他从不多跨一步，总是走最短的距离。他从不浪费一眼看天花板，从不做一个多余的姿势，从没有人见过他激动或者焦躁。他是世界上最不匆忙的人，但他总是准时。不过，大家可以理解，因为他独自生活，可以说是没有任何社交往来。他知道，生活中总是难免要有麻烦，而麻烦总会耽误时间，所以他总是避免和任何人交往。

至于让，就是万事通，一个从巴黎来的土生土长的巴黎人，在英格兰住了五年，在伦敦当贴身仆人，他总是在寻找一个可以靠得住的

主人，但总是找不到。

万事通绝不是弗龙坦或是马斯卡里尔[4]那样的人，那些人昂首挺胸，用鼻孔看人，目光自信，冷漠无情，是一些恬不知耻的小丑。万事通是个正直的小伙子，长相可爱，嘴唇有点儿翘起，随时准备品尝或者亲吻的模样，脾气温和，手脚勤快，脑袋圆圆的，这样的圆脑袋长在任何一个朋友的肩膀上，都会让人看着讨喜。他有着一双蓝眼睛，肤色充满活力，脸胖胖的，胖到都能看到自己的脸颊骨，胸膛宽阔，孔武有力，肌肉发达，像个大力士，这般良好的发育，得多亏他青年时代的锻炼。他一头棕发，显得有些怒发冲冠。如果说古代的雕塑家们知道十八种方式来安排弥涅耳瓦[5]的发型，那么万事通就只知道一种方式来打理他自己的头发：用粗齿梳子梳三下，搞定。

要说这小伙子外露的性格和费雷亚斯·福格的性格合得来，哪怕只有一丁点儿谨慎的人，都不会赞同。万事通能成为他的主人所要求的精准无误的仆人吗？只有试过才知道。众所周知，在经历了他那四处漂泊的青年时代之后，他渴望休憩。他听说过大家夸奖英国人有条不紊和绅士们有口皆碑的冷静，所以想来英国寻找发财机会。但是，至今为止，命运一直亏待着他。他在哪儿都扎不下根。他在十户人家做过事，但所有这些人家，要么反复无常，要么古里古怪，要么追求刺激，要么居无定所——这再也不适合万事通了。他最后一个主人，年轻的隆斯腓力勋爵，国会议员，在海伊市场的“牡蛎屋”度过一个个夜晚之后，往往是被警察扛回家的。万事通先是尽量尊重主人，然后斗胆好言相劝，若没有被主人接纳，他便不干了。这期间，他得知费雷亚斯·福格先生在找仆人。他打听到这位绅士的信息。这个人生活循规蹈矩，从不在外过夜，也不到处旅行，从不离家——哪怕是一天，真是太适合他了。他便毛遂自荐，然后就像大家知道的那样，他被接受了。

十一点半的钟声敲响了，万事通一个人待在萨维尔街的房子里。他立刻开始了审查，从地窖跑到阁楼。这座房子干净、整洁、质朴，像是清教徒的住所，井然有序，方便清理，很合他的意。他觉得这房子就像一个漂亮的壳，但是一个有照明、有煤气取暖的壳，因为煤气足以提供光和热。万事通毫不费力地找到了为他准备的位于三楼的房间，很合他的心意。房间里的电铃和通话管直通中二楼[6]和二楼的各

个房间。壁炉上的用电座钟和费雷亚斯·福格卧房里的座钟相应，两只钟分秒不差。

“非常称心，非常称心！”万事通自言自语。

他还注意到，在他的房间里，座钟上方贴着一张告示，是他每天服侍先生的日程安排。它包括——从早晨八点，费雷亚斯·福格起床的常规时间，到十一点半，他离开家去革新俱乐部吃午饭的时间里——所有的服侍细节，八点二十三分上茶和烤面包，九点三十七分上刮胡子的水，十点差二十分梳头，等等。接着，从上午十一点半，到午夜——这位有条不紊的绅士就寝的时间，一切都记录在案，预先安排得妥妥当当，固定成规律。万事通思考着这工作安排，心里乐开了花，脑海中深深记下了这些条条框框。

至于福格先生的衣柜，里头满满当当，一应俱全。每条裤子、礼服或者背心都有序号，登记在一本进出账记录本上，按照季节标了号，轮流着穿。鞋子也是一样按章办事。

总之，萨维尔街这座房子，在著名而放荡的谢立丹时期，应该是一片狼藉，而如今，里面有舒适的家具，一片惬意的景象。没有书房，也没有书，福格先生用不着这些，因为革新俱乐部里有两间图书室可以供他使用，一间收藏文艺书籍，另一间收藏政治书籍。在卧室里，有一个中等大小的保险柜，建造结构既防火又防盗。屋子里面没有武器，也没有打猎和战斗的器具。一切都表明了最为平和的习惯。

仔细考察过这住所之后，万事通搓搓手，他的大脸蛋上喜笑颜开，开心地一再说：“正合我意！这就是我要找的差事！我们一定会相处得很好，福格先生和我！一个爱宅在家里又生活规律的人！十足是一台机器！好啊，我非常乐意伺候一台机器！”

[1] 安吉利卡·考弗曼（1741—1807）：瑞士新古典主义女画家。

[2] 皮埃尔·勒罗瓦（1717—1785）和托马斯·艾恩肖（1749—1829），发明了航海秒表的钟表匠。

[3] 这里作者玩了一个文字游戏，因为“四肢”在古法语中有“器官”的意思。

[4] 均为喜剧中的仆人形象。

[5] 弥涅耳瓦（拉丁语：Minerva），也译作密涅瓦、米奈娃，为智慧女神、战神和艺术家与手工艺人的保护神，对应于希腊神话的雅典娜。

[6] 中二楼：底层与二楼之间的半楼。

第三章 一次可能让费雷亚斯·福格付出昂贵代价的谈话

十一点半，费雷亚斯·福格离开了他那坐落于萨维尔街的房子，在迈了五百七十五次他的左脚和右脚之后，他来到了革新俱乐部，这座矗立在蓓尔美尔[1]街道的大厦，造价至少三百万英镑。

费雷亚斯·福格立刻去了餐厅，餐厅的九扇窗子都朝向一个美丽的花园，树木已经被秋天染成了金色。他在平时用餐的餐桌前坐下，餐具已经为他摆放好了。他的午餐包括一个冷盘，一条上好的雷丁酱汁[2]烧鱼，一盘拌了蘑菇酱的猩红色烤牛排，一份塞满了大黄嫩苗和青醋栗的蛋糕，一块英国柴郡干酪——这一切，外加几杯革新俱乐部配餐室特藏的上乘香茗。

十二点四十七分，这位绅士起身，朝大厅走去，这个富丽堂皇的房间，装点着框架华美的油画。于是，一位侍者递给他一份没有裁开的《泰晤士报》，费雷亚斯·福格手法稳健地完成了费劲的裁报工作，看得出他已经非常习惯这份艰难的工作了。阅读这份报纸让费雷亚斯·福格一直待到三点四十五分，接下来阅读英国的《标准报》，一直持续到吃晚饭。晚饭和午饭内容基本一样，只是加了一些“皇家英国酱汁”。

六点差二十分，这位绅士又出现在大厅里，专注地阅读《每日晨报》。

半小时后，革新俱乐部的一些会员走进来，靠近煤炭熊熊燃烧的壁炉。这是费雷亚斯·福格先生平日的牌友，像他一样都是惠斯特迷：工程师安德鲁·斯图亚特，银行家约翰·萨利文和萨缪尔·法伦丁，啤酒批发商托马斯·弗拉纳根，英国银行董事会董事葛迪尔·拉尔夫——都是些有钱有身份的人物，即便是在这样一个俱乐部的会员制中，也是工业界和金融界的顶尖人物。

“说起来，拉尔夫，”托马斯·弗拉纳根问道，“这盗窃案怎么样了？”

“哎，”安德鲁·斯图亚特回答，“银行只能自认倒霉了。”

“相反，”葛迪尔·拉尔夫说，“我相信我们会抓到这个贼。警探都是非常机灵的人，他们已经被派往美洲和欧洲各国重要的进出港口，这家伙休想脱身。”

“警方掌握这个窃贼的体貌特征了吗？”安德鲁·斯图亚特问。

“首先，这不是一个贼。”葛迪尔·拉尔夫严肃地回答。

“什么，这不是一个贼？这家伙窃取了五万五千英镑，也就是一百三十七万五千法郎的现金，还不是一个贼？”

“不。”葛迪尔·拉尔夫回答。

“难不成他还是个实业家咯？”约翰·萨利文说。

“《每日晨报》断定这是位绅士。”

说这话的正是费雷亚斯·福格，这时他的脑袋正从堆在他身旁的报纸中探出来。与此同时，费雷亚斯·福格向他的同行致敬，大家向他还礼。

他们议论的正是英国各家报纸争相报道的事件，发生在三天前，9月29日。一沓五万五千英镑的巨款，从英格兰银行的主任出纳柜台上，被窃走了。

令人震惊的是，这么大的一桩盗窃事件，居然就这么容易地得手了，副行长葛迪尔·拉尔夫仅仅是回答——当时，出纳正忙于记录一笔三先令六便士的进款，分身乏术。

但是有必要在这里指出——这能让事情便于理解——“英格兰银行”这座奇妙的建筑看起来特别照顾公众的尊严。那里没有守卫，没有退役军人，连铁栅栏都没有！金银和钞票就这么随意放在那里，可以说是先到先得。有位关于英国习俗的优秀观察者甚至说过这么一件

事：一天，他正在那银行大厅里，心生好奇，想就近看看放在出纳柜台上的一根七八磅重的金条，于是他拿起那金条，端详了一番，又把它传给邻人，这个人再传给邻人。就这样一直传到了一条幽黑走廊的尽头，半小时后才传回原位，而出纳连头都没抬一抬。

但是，9月29日，事情并没有这样发展。那沓钞票并没有回来，当“汇兑处”上方的漂亮挂钟敲响五点的下班钟声时，英格兰银行只得将那五万五千英镑登记在亏损账上。

盗窃被严肃正式地立案了，从最敏捷的人中挑选出来的警察和侦探，被派往各个主要港口：利物浦、格拉斯哥、勒阿弗尔、苏伊士、布林迪西、纽约等，悬赏两千英镑（五万法郎）捉拿小偷归案，外加追回款项百分之五的提成。在等待这立即展开的调查所需的信息时，这些警探的任务就是严格检查所有抵达和即将出发的旅客。

可是，正如《每日晨报》所说的，有理由设想，作案的并不是英国任何一个盗窃团伙。在9月29日这天，有人看见一位衣冠楚楚、举止得体的绅士，在案发的付款大厅里徘徊。调查结果相当准确地再现了这位绅士的体貌特征，这特征立刻被传达到了英国及欧洲大陆所有的警探那里。有些脑袋好使的人——葛迪尔·拉尔夫属于其中之一——由此断定，这个窃贼难逃法网。

正如大家所想，这件事已经在伦敦乃至全英国人尽皆知。人们议论纷纷，为了首都警察能不能破案而争得面红耳赤。因此，听到革新俱乐部成员谈论这件事，也就没什么好惊讶的了，尤其当一位银行副行长也是其中一员。

尊敬的葛迪尔·拉尔夫绝不怀疑调查即将取得的成果，因为他觉得给予奖金会激发警员的热情和才智，但是他的同伴安德鲁·斯图亚特却极不赞成这种信心。绅士们的讨论继续进行着，他们坐在一张惠斯特牌桌边，斯图亚特坐在弗拉纳根对面，法伦丁坐在费雷亚斯·福格对面。打牌时，大家一言不发，可是在两局之间，中断的争论便会更加激烈地恢复。

“我确信，”安德鲁·斯图亚特说，“运气在窃贼那边，他必定是个极为机敏的人！”

“怎么可能呢？”拉尔夫回答，“他不可能藏身在任何一个国家。”

“才怪！”

“您认为他会跑去什么地方呢？”

“我哪会知道呢，”安德鲁·斯图亚特回答，“但是，说到底，地球那么大。”

“地球以前的确很大……”费雷亚斯·福格低声说，“轮到您切牌，先生。”他补上一句，一边把牌递给托马斯·弗拉纳根。

牌局开始，讨论中断了。但是，安德鲁·斯图亚特不久又说：

“什么叫以前的确很大！难道地球一不小心变小了吗？”

“毫无疑问，”葛迪尔·拉尔夫回答，“我赞同福格先生的说法。地球变小了，因为现在绕地球一圈比一百年前快十倍。这也是为什么我们办这件案子时，调查会进展得更快。”

“也会让这个小偷逃得更快！”

“轮到您出牌了，斯图亚特先生！”费雷亚斯·福格说。

但是，不轻信的斯图亚特并没有被说服，于是，一局结束后他继续说：“必须承认，拉尔夫先生，您刚才说地球缩小了，那是开玩笑的说法！就因为如今我们绕地球一圈需要三个月……”

“只要八十天。”费雷亚斯·福格说。

“确实如此，先生们，”约翰·萨利文添上一句，“自从大印度半岛铁路的罗塔尔[3]到阿拉哈巴德路段通车之后，只要八十天就够了，你们看《每日晨报》列出的计算结果。”

每日晨报

从伦敦到苏伊士，途经赛尼山和布林迪西，

坐火车和游船七天

从苏伊士到孟买，坐游船十三天

从孟买到加尔各答，坐火车三天

从加尔各答到中国香港，坐游船十三天

从香港到日本横滨，坐游船六天

从横滨到旧金山，坐游船二十二天

从旧金山到纽约，坐火车七天

从纽约回伦敦，坐游船和火车九天总共八十天

“是的，八十天！”安德鲁·斯图亚特大声说，一个疏忽，出错一张王牌，“不过，没有把坏天气、逆风、海难、火车出轨等计算在内。”

“一切都包括在内。”费雷亚斯·福格一面说，一面继续打着牌，因为这次的讨论已经不再尊重打牌规矩了。

“甚至还有印度人和印第安人掀掉铁轨呢！”安德鲁·斯图亚特嚷嚷说，“他们甚至还拦截火车，抢劫行李，割下旅行者的头皮！”

“一切都包括在内。”费雷亚斯·福格回答，他摊开手中的牌，加上一句，“两张王牌。”

轮到安德鲁·斯图亚特洗牌，他一边收齐牌，一边说：“理论上说，您是对的，福格先生，但是实际操作起来……”

“实际上也是如此，斯图亚特先生。”

“我倒很乐意看到您实践一下。”

“就看您了。咱们一起出发。”

“老天保佑！”斯图亚特嚷道，“我赌四千英镑（十万法郎），这样一个旅行，在这种条件下，是不可能的。”

“相反，非常可能。”福格先生回答。

“那么，您就旅行一次吧！”

“八十天环游地球？”

“是的。”

“我很乐意。”

“什么时候？”



福格先生与俱乐部的会友打赌八十天内环游地球。他们当场就拟订了一份打赌协议，并且六个当事人都签了字。

“马上。”

“真是疯了！”安德鲁·斯图亚特大喊，他开始让对手的固执弄得有些恼火了，“得了！咱们还是打牌吧。”

“那么重来，”费雷亚斯·福格说，“因为出错牌了。”

安德鲁·斯图亚特用滚烫的手捡起牌；突然，他把牌放在桌子上说：“那么，好的，福格先生，好的，我赌四千英镑！”

“我亲爱的斯图亚特，”法伦丁说，“冷静下来，这只是说说而已。”

“当我说我敢打赌时，”安德鲁·斯图亚特说，“从来就不只是说说而已。”

“那就一言为定！”福格先生说，然后转向他的会友们，“我有两万英镑（五十万法郎）在巴林兄弟银行里存着。我很愿意冒险尝试一次……”

“两万英镑啊！”约翰·萨利文喊道，“一次难以预料的晚点，就会让您失去两万英镑啊！”

“不存在难以预料。”费雷亚斯·福格只是轻描淡写地回答一句。

“但是，福格先生，我们计算出来的八十天，只是最低限度啊！”

“最低限度好好利用也足够了。”

“可是，要想不超过时间，必须精准地从火车跳上轮船，再精准地从轮船跳回铁轨！”

“我会精准地跳来跳去。”

“你一定是在开玩笑！”

“当涉及打赌这样严肃的事情时，一个真正的英国人从不开玩笑，”费雷亚斯·福格回答，“我要在八十天，甚至更少时间内环游地球，也就是说，在一千九百二十小时或者说十一万五千二百分钟内。我用两万英镑来打这个赌。你们接受吗？”

“我们接受。”斯图亚特、法伦丁、萨利文、弗拉纳根和拉尔夫先生取得一致意见后回答。

“好，”福格先生说，“多佛尔的火车八点四十五分开。我坐这一班车走。”

“今晚吗？”斯图亚特问。

“就是今晚。”费雷亚斯·福格回答，他查看过一本袖珍日历后又说，“所以，今天是10月2日星期三，我应该在12月21日星期六晚上八点四十五分回到伦敦，来到革新俱乐部的这个大厅，否则，现在存放在巴林兄弟银行我账户上的那两万英镑，就名正言顺地属于你们了，先生们——这是一张有着同样款项的支票。”

他们当场就拟订了一份打赌协议，并且六个当事人都签了字。费雷亚斯·福格很冷静。他肯定不是为了赢钱而打赌，两万英镑——他的一半财产——作为赌金，只是因为他预料到，为了干好这件难事——且不说是个不可能执行的计划——他可能需要花费掉另一半财产。至于他的对手们，他们显得很激动，并不是因为赌注的数目很大，而是对于在这种条件下迎战有点迟疑不决。

这时七点的钟声敲响了。大家向福格先生建议不要打惠斯特了，让他有时间做动身的准备。

“我随时都准备好了！”这位冷若冰霜的绅士回答，一面出牌说，“我翻出方块，该您出牌了，斯图亚特先生。”

[1] 蓓尔美尔：伦敦西部的一条街道。19世纪初，它是英伦美术活动中心，19世纪到20世纪初，这里陆续开设了各种名目的俱乐部会所。

[2] 雷丁酱汁（reading sauce）：英国传统调味料。味道酸甜微辣，在中国，这种酱汁被称为“辣酱油”，在沿海地区比较常见。在上海，辣酱油在19世纪末20世

纪初被从西餐厅推广到其他食品店。海派美食，如炸猪排、生煎馒头、排骨年糕、干煎带鱼等都可用辣酱油做蘸料。

[3] 原文为Rothal，没有找到这座城镇，疑似作者出错，可能为Rothak，罗赫塔克，印度北部哈里亚纳邦的一个城镇。

第四章 费雷亚斯·福格先生使他的仆人惊呆了

七点二十五分，费雷亚斯·福格在惠斯特牌局赢了二十几个几尼[1]之后，向他可敬的会友们告辞，离开了革新俱乐部。七点五十分，他打开家门，走了进去。万事通仔细研读过他的工作程序表，此刻看到福格先生犯了不准时的错误，在这个不合习惯的时刻出现，显得相当惊讶。按照时刻表，萨维尔路的这位房客只应该在午夜准时回家。

费雷亚斯·福格首先上楼到他的房间，然后叫了一声："万事通。"

万事通没有回答。这叫声不可能是在叫他。时间不对。

"万事通。"福格先生又叫了一声，并没有提高嗓门。

万事通出现了。

"我叫你第二遍了。"福格先生说。

"但这不是午夜呀。"万事通回答，手里拿着表。

"我知道，"费雷亚斯·福格先生回答，"我不责备你。我们十分钟后去多佛尔和加莱[2]。"

法国人的圆脸上浮现出一副奇怪的表情。显然他没听明白。

"先生要出门？"他问。

"是的，"费雷亚斯·福格回答，"咱们要环游地球。"

万事通瞪大了眼睛，眼皮和眉毛耸起，双臂松弛，身体塌陷下去，呈现出惊讶到发呆的模样。

"环游地球！"他嘟哝着说。

“在八十天内，”福格先生回答，“所以，我们一刻也不能耽误。”

“但是我们的行李呢？……”万事通说，下意识地摇着头。

“没有行李。只有一个日用品袋子。里面放两件羊毛衬衫、三双袜子。你也一样。我们会在路上买。你拿上我的雨衣和旅行毛毯。你要穿一双结实的鞋子。不过，我们也不会走很多路，或者不走路。去吧。”

万事通本想回答，但说不出话。他离开福格先生的房间，上楼来到自己的房间，跌坐在一张椅子上，说了一句家乡的土话：“哎，好呀，这回可搞大了！”他自言自语，“我这个本想好好安生的人……”

他机械地做着动身的准备。八十天环游地球！莫非他是找了个疯子做主人？不……这是个玩笑？要去多佛尔，好的。要去加莱，也行。毕竟，这不会真的使这位老实的小伙子不高兴，他已经五年没有踏上祖国的土地了。或许他们还能一路去到巴黎，说真的，他会充满喜悦地重新看到伟大的首都。但是，一位不愿多走一步路的绅士肯定是不会走得更远了……是的，一定是这样，可是这是千真万确的事情，这位一直深居在家中的绅士要出远门！

八点钟，万事通已经准备好简陋的旅行袋，里面装着他和主人全部的衣服；然后，他脑子一片混乱地离开房间，仔细锁上房门，和福格先生会合。

福格先生准备好了。他的腋下夹着《布雷萧大陆火车轮船运行总指南》，这本册子应该能够提供他这次旅途所需的一切指南。他从万事通的手里接过旅行袋，打开后往里面塞了一厚沓在全世界通用的漂亮钞票。

“没有忘了什么东西吧？”他问。

“没有，先生。”

“我的雨衣和旅行毛毯呢？”

“在里面。”

“好，拿好这个袋子。”

福格先生把旅行袋交给万事通。

“千万小心，”他又嘱咐了一句，“里面有两万英镑（五十万法郎）呢。”

旅行袋差点从万事通手里掉下来，仿佛这两万英镑是金子做的，沉到提不动。

主仆俩就这么下楼了，临街的门上了两道锁。

马车站在萨维尔街的尽头。费雷亚斯·福格和他的仆人跳上一辆马车，向查令十字火车站飞速驶去，东南铁路网的一个交接点通往那里。

八点二十分，马车停在火车站的栅栏前。万事通跳到地上。

他的主人跟随着他，付了车费。

这时候，一个可怜的女人，手里牵了个孩子，赤脚踩在烂泥里，戴着一顶破破烂烂的帽子，帽子上垂下一根可怜兮兮的羽毛，褴褛的衣衫上披了一条破烂的披肩，走近福格先生，问他讨钱。

福格先生从衣服口袋里掏出二十几尼，是他刚刚在惠斯特牌局上赢来的，递给这个女乞丐。“拿着吧，善良的人，”他说，“很高兴遇见你！”

然后他走开去。

万事通感觉眼眶似乎有点湿润。他的主人往他心里更迈进了一步。

福格先生和万事通马上走进了车站大厅。他叫万事通买两张去巴黎的头等车厢票。转过身来时，他看见革新俱乐部的五位会友。

“先生们，我出发了，”他说，“我现在带走的护照上会有不同的签证，回来时你们可以检查我的行程路线。”

“哦！福格先生，”葛迪尔·拉尔夫彬彬有礼地回答，“用不着。我们相信您作为绅士的信誉。”

“这样再好不过。”福格先生说。

“您没忘记该在什么时候回来吧？……”安德鲁·斯图亚特提醒说。

“八十天之后，”福格先生说，“就是1872年12月21日，星期六晚上八点四十五分。再见，先生们。”

八点四十分，费雷亚斯·福格和他的仆人坐在同一间车厢里。八点四十五分，汽笛声响起，火车开动了。

夜幕降临。下起了绵绵细雨。费雷亚斯·福格斜靠在角落里，一声不吭。万事通依然头昏脑涨，下意识地紧紧抱住那个装了钞票的旅行袋。

但是，火车还没有越过伦敦南部的西德纳姆，万事通突然绝望地大喊一声。

“怎么啦？”福格问。

“我……匆匆忙忙地，头脑发晕……忘记了……”

“什么？”

“关上我房间里的煤气开关！”

“那么，小伙子，”福格先生冷冰冰地回答，“你来付煤气费！”

[1] 几尼：英国旧金币，一几尼合二十一先令。

[2] 加莱：加莱是法国重要港口，有跨海到英国的客运和邮运港。与英国隔海相望，是距离多佛尔港口最近的法国港口。

第五章 伦敦市场上出现了一种新股票

费雷亚斯·福格离开了伦敦，一定没有料到自己的出发会引起如此轰动的反响。打赌的消息首先在革新俱乐部内部传开，在这个可敬的俱乐部的成员中掀起轩然大波。然后，这波动通过记者，从俱乐部传到报纸，从报纸传到整个伦敦乃至英国。

这个“环游地球的问题”，受到极其热烈兴奋的评论、争议和分析，好像又是一件新的“阿拉巴马号”[1]事件。有些人赌费雷亚斯·福格赢，还有一些——很快他们形成了绝大部分——赌他不可能赢。除非是纸上谈兵，不然在这么短的时间里，用当下的交通工具环游地球，这不仅是不可能的任务，这简直是疯了！

《泰晤士报》《标准报》《晚星报》《每日晨报》和另外二十家发行量大的报纸，都公开表明不看好福格先生。唯有《每日电报》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他。费雷亚斯·福格被普遍看成是古怪的疯子，而他革新俱乐部的会友们因为打这个赌也受到了责备，出这个主意的人被认为一定是脑力衰退。

关于这个问题，很多带有严重偏见，但也不失逻辑的文章被刊登出来。众所周知，在英格兰的土地上，人人都热衷于任何与地理有关的事情。因此，每个读者，不管属于哪个阶层，没有不对有关费雷亚斯·福格的专栏文章先睹为快的。

开头几天，有些精神上比较激进的人——主要是女人——表示支持他，尤其是在《伦敦新闻画报》根据革新俱乐部档案里的照片发表了他的肖像之后。有些绅士敢于说：“嘿！嘿！说到底，为什么不支持他呢？更非同一般的新鲜事我们都见过啊！”他们主要是《每日电报》的读者。可是，很快人们就发现，这家报纸也开始打退堂鼓。

果然，10月7日，一篇长文在《皇家地理协会公报》上刊登出来。它从各个角度去分析这个问题，清清楚楚地指出这项举动的疯狂。根据这篇文章，一切都对旅行者不利，包括人为和自然的障碍。这个计划要取得成功，必须让出发和到达的时间与预算中奇迹般地一致，而

这种一致是不存在的，也是不可能存在的。严格地说，在欧洲，行程相对还短一点，还可能指望火车准点到站；但是要花三天时间穿越印度，七天穿越美国，还能相信这趟行程的方方面面都能做到精准吗？还有机器故障、火车出轨、撞车事故、恶劣天气、积雪挡路，难道这一切不会对费雷亚斯·福格造成不利吗？冬天，他在邮船上，难道不会受到狂风和迷雾的摆布吗？最好的远洋邮轮迟到两三天，难道还少吗？可是，只要出现一次延误，这条交通链就会不可弥补地被打破。要是费雷亚斯·福格错过了一班邮轮起航，哪怕是几小时，他就不得不等待下一班邮轮，就这么一次，他的旅行就会不可避免地功亏一篑了。

文章引起了强烈轰动，几乎所有的报纸都加以转载。尤其值得一提的是，费雷亚斯·福格的股票价格下跌了。

在这位绅士动身之后的头几天，有些大事件被卷入影响了这项举动，成了它的“随机变量”。众所周知，英格兰的赌徒圈子比打牌圈子更机智，也更高雅。英国人生性热爱打赌。因此，不仅革新俱乐部的各位成员在支持或者反对费雷亚斯·福格上下了巨大赌注，而且广大公众也参加到这股潮流中。费雷亚斯·福格就像一匹赛马，被登记在一种赛马名册里。大家把他变成了交易所的一种股票，立刻就在伦敦广场上挂牌上市了。人们定价或者溢价购入和抛售“费雷亚斯·福格”股票，达成了大笔的交易。但是在他离开五天，在《皇家地理协会公报》登出那篇文章后，人们开始大量抛售。“费雷亚斯·福格”降价了。先是一赔五，接着一赔十，直至一赔二十，一赔五十，一赔一百！

最后只剩下一位支持者。这是一位瘫痪的老人，阿尔伯马尔勋爵。这位令人尊敬的绅士，坐在扶手椅上动弹不得，为了能够环游地球，他愿意贡献出他的财产，哪怕需要十年时间！他赌五千英镑（十万法郎），相信费雷亚斯·福格会赢。当别人跟他指出这个计划的愚蠢和不可完成性时，他仅仅是回答：“如果这件事情是能够完成的，那么由英国人第一个完成岂不是很好！”

但是，事情到了这个地步，费雷亚斯·福格的支持者越来越少；所有人，并不是毫无理由地，都开始不看好他；赔率降到了一赔一百五十、一赔两百。他动身七天后，发生了一件完全在意料之外的事，使人们的支持彻底消失。

意外发生的这一天，晚上九点钟，首都警察局长收到了一封电报，内容如下：

苏伊士致伦敦电

苏格兰场警察总局局长罗万先生：

我在跟踪银行盗窃案嫌犯，费雷亚斯·福格。请速邮寄逮捕令至孟买（英属印度）。

警探，菲克斯

这封电报马上产生了反响。尊敬的绅士消失了，摇身一变，成了偷钞票的窃贼。人们查看了存放在革新俱乐部里的他与会友们的照片。简直与调查提供的嫌疑犯的相貌特征一模一样。人们回想起费雷亚斯·福格的神神秘秘、离群索居和突然动身，很明显，这个人借口环游地球，又以疯狂的打赌来支持这个行动，无非是要甩掉英国警察。

[1] 阿拉巴马号：美国南北战争中（1861—1865）属于南方势力的阿拉巴马号1864年在瑟堡海域沉没，印象派画家马奈于1865年以此为主题画下油画《基萨奇山号和阿拉巴马号的斗争》。英美政府因其沉没发生了争执，成为轰动一时的国际纠纷，直到福格先生出发前几周的1872年9月14日，国际法庭判决英国赔偿美国一千五百五十万美金才获得解决。

第六章 怪不得警探菲克斯如此焦急

关于费雷亚斯·福格的这封电报，是在这种情况下发来的。

10月9日，星期三，人们在苏伊士等待上午十一点到岸的蒙古号邮轮，这艘船属于东方半岛公司，装备了螺旋桨和轻甲板，载重两千八百吨，标定功率五百马力。蒙古号有规律地通过苏伊士运河，往返在布林迪西和孟买之间。这是公司最快的船只之一，在布林迪西和苏伊士之间的规定航速是每小时十海里，从苏伊士到布林迪西的规定时速是九点五三海里，而它总是超速航行。

在等待蒙古号到达之际，有两个人在码头上散步，他们混迹在本地人和涌入这座城市的外地人之间；这里不久以前还是一个小镇，德·雷赛布[1]先生的宏伟工程，保证了它的锦绣前程。

这两个人中，一个是英国驻苏伊士的领事——尽管英国政府和工程师史蒂芬森[2]都对运河的未来并不看好——他每天还是可以看到英国船只穿梭于这运河，它把从英国绕过好望角抵达印度的航程缩短了一半。

另一个是瘦小的男人，面相机灵而神经质，非常执着地紧皱着眉。长睫毛下燃着炽热的目光，但是他擅长按自己的意志来克制这种炽热。这时候，他显得有些不耐烦，走来走去，无法待在原地。

这个人自称菲克斯，是个英国“侦探”或警员，在英格兰银行失窃后被派到各个港口。这个菲克斯被指派来，以最高度的谨慎监视经过苏伊士的所有旅客，一旦发现有形迹可疑者，就要一边“跟踪”他，一边等待收到追捕令。

准确地说，两天前，菲克斯收到了首都警察局长发来的行窃嫌疑犯的相貌特征。就是人们在银行付款大厅观察到的，那个仪表堂堂的人。

侦探显然被悬赏捉拿的巨额奖金所吸引，此刻正带着一种不难理解的焦急，等待着蒙古号的抵达。

“领事先生，您说，”这是他第十次问了，“这艘船不会晚点吧？”

“不会，菲克斯先生，”领事回答，“昨天它已经被发现出现在塞得港[3]海域，一百六十公里的运河对这样一艘邮船来说不算什么。我对您再说一遍，蒙古号总是获得二十五英镑的奖金，这是政府颁发给比预计时间提前二十四小时抵达的邮船的。”

“这艘邮船是直接从布林迪西开过来的吗？”菲克斯问。

“从布林迪西直接来，在那儿装上寄往印度的邮件，星期六傍晚五点出发的。所以耐心等等吧，它不会晚点的。但我真的不知道，如果那个人在蒙古号上，根据您收到的相貌特征，真的能认出他吗？”

“领事先生，”菲克斯回答，“这种人，与其说是认出来，不如说是感觉出来。一定要嗅觉敏锐，这种洞察力，就像一种特殊的感官能力，由听觉、视觉和嗅觉结合起来。这样的绅士，我这辈子抓过不止一次，只要这个小偷在船上，我向您保证，他就逃不出我的手掌心。”

“但愿如此，菲克斯先生，因为关系到一个大案子。”

“一个迷人的大案子，”警探激动地说，“五万五千英镑！我们不是常常都能撞上这么个大机会的！现在的贼都变得碌碌无为了！雪柏德[4]这样的大盗都销声匿迹了！如今的贼都能为几个先令被绞死！”

“菲克斯先生，”领事回答，“看您这么说，我真希望您能成功；但是，我再跟您重复一遍，在您目前的情况下，我担心事情不会那么容易。您知道，根据您收到的相貌特征，这个人绝对像一个正人君子。”

“领事先生，”警探武断地回答，“那些大盗，看起来总是和正派人没什么两样。您知道，那些长着一脸坏相的家伙，他们别无选择，只能老实待着，不然很容易就被捉住了。而那些长相正直的人，正是这些家伙，我们要好好盯着。这不是个容易的差事，我得承认，这已经不是一个工作了，而是一门艺术。”

看得出来，这个菲克斯身上，并不缺少某种自恋。

码头越来越热闹。各个国家的水手、商人、经纪人、搬运工和农民蜂拥而至。显然邮轮很快就要靠岸了。

天气还算晴朗，可是刮着东风，空气有点凉飕飕的。微弱的阳光照射下，几座清真寺的尖塔凸显在城市上空。南面，一道两千米的长堤宛如一条手臂，伸展在苏伊士运河的锚地。红海的海面上，行驶着不少渔船或是航船，其中有几艘还以自己的方式保留着古代帆桨战船的优雅模样。

菲克斯一面在人群中穿梭，一面出于职业习惯，扫视着行人。

这时已经十点半了。

“这艘邮船还没有到！”他听到港口的大钟敲响时，喊了起来。

“它应该离得不远了。”领事回答。

“船在苏伊士要停多久？”菲克斯问。

“四个钟头。要装煤。从苏伊士到亚丁[5]，到红海的尽头，总共一千三百一十海里，必须储备燃料。”

“那么这艘船，是从苏伊士直接去往孟买吗？”菲克斯问。

“直接到，不再停下卸货。”

“那么，”菲克斯说，“如果这个贼走的是这条线路，坐的是这艘船，他应该计划在苏伊士下船，为了能够走另一条路，到达荷兰或者法国在亚洲的殖民地。他应该知道，他在印度不安全，因为这是英国的领地。”

“除非这是个狠角色，”领事回答，“您知道，英国的罪犯在伦敦总是比在外国藏得更好。”

听到这个想法，警探陷入了沉思，领事回到他距离不远的办公室。警探独自一人，沉浸在紧张焦虑之中，他有一种相当诡异的预

感，觉得窃贼就在蒙古号船上——确实，如果这个贼离开英国是为了去到新大陆[6]的话，印度这条线路受的监控少一些，或者说，比走大西洋的线路更难检测，应该是他的优先选择。

菲克斯的沉思很快被打破了。尖厉的汽笛声说明邮船抵达了。那群搬运工和农民涌向码头，杂乱不堪，乘客生怕被撞到，或者被弄脏了衣服。十来条小艇离开了河岸，迎着蒙古号划去。

不一会儿，可以看到蒙古号巨大的船身进入运河，当轮船在锚地停靠时，十一点敲响了，轮船的烟囱轰鸣着喷出烟雾。

船上的旅客熙熙攘攘。有些人待在甲板上眺望着这座城市的秀美风景，但是大部分人登上了向蒙古号靠近的小艇。

菲克斯仔细地审视所有上岸的旅客。

这时，其中一人使劲推开缠上来要帮忙拿行李的农民，他走近菲克斯，彬彬有礼地问，能不能告诉他英国领事馆怎么走。同时这个旅客拿出一本护照，无疑是想要在上面加盖一个英国签证。

菲克斯本能地接过护照，迅速瞥了一眼，看了看这个人的相貌特征。

菲克斯不由自主地颤动了一下，护照险些掉在地上。护照上表明的相貌特征与他从首都警察局长那儿收到的一模一样。

“这本护照不是您的吧？”他问这位旅客。

“不是，”这个人回答，“这是我主人的护照。”

“您的主人？”

“他在船上。”

“但是，”警探说，“他必须亲自到领馆去证明身份。”

“什么？必须这样吗？”

“必须这样。”

“领馆在哪儿呢？”

“那边，广场拐角上。”警探指着两百步开外的一所房子回答。

“那么，我去找我的主人，不过，要特意跑一趟，他一定很不乐意！”

说完，旅客向菲克斯致意，返回邮轮上。

[1] 斐迪南·玛利·维孔特·德·雷赛布（Ferdinand Marie Vicomte de Lesseps，1805—1894），法国外交官、实业家。著名的苏伊士运河即由他主持开凿。后面的宏伟工程即指苏伊士运河的开凿。

[2] 罗伯特·史蒂芬森（RobertStephenson，1803—1859)：他参与建造了第一条公共铁路。

[3] 塞得港：是埃及东北部地中海沿岸靠近苏伊士运河的港口城市，塞得港省首府。

[4] 杰克·雪柏德（1702—1724）：伦敦18世纪早期著名的英国大盗，四次成功越狱，最后被捕，并处以绞刑。

[5] 亚丁：位于阿拉伯半岛南端，也门共和国哈迪政权的临时首都、经济中心，亚丁省省会，重要国际港口。

[6] 新大陆：欧洲人于15世纪末发现美洲大陆及邻近群岛后对这片新土地的称呼。

第七章 再次证明护照对警探没用

警探离开码头，迅速朝领馆走去。很快，在他的迫切要求下，他被引往工作人员身边。

“领事先生，”他开门见山地说，“我几乎可以确信，我们要找的人的确搭乘了蒙古号。”

菲克斯叙述了刚才那个仆人和他之间发生的关于那本护照的事情。

“好，菲克斯先生，”领事回答，“我不会因为看到那个混蛋的嘴脸而生气的。但是，如果事情真的如您料想的那样，他很有可能不会出现在我的办公室里。窃贼不喜欢在身后留下踪迹，而且，查护照也不是必不可少的形式。”

“领事先生，”警探回答，“假如这真的是我们料想中的那个人，他会来的！”

“办签证？”

“是的。护照从来就是麻烦正派人而帮助无赖潜逃的。我向您保证，这本护照中规中矩，但我希望您不要签署……”

“为什么不要签署？如果这本护照符合规定，”领事回答，“我没有权力拒签。”

“但是，领事先生，必须把这个人拖住，直到我收到从伦敦寄来的逮捕令啊。”

“啊！菲克斯先生，这是您的事，”领事回答，“至于我，我不能……”

领事的话还没有说完，这时，有人敲他办公室的门，办事员带进来两个陌生人，其中一个正是那仆人，和警探已经见过面。

确实是这主仆二人。主人提交他的护照，简要地请领事在上面盖章。

领事拿起护照，仔细地看，而菲克斯在办公室的角落里打量这个陌生人，或者更确切地说，是死死盯住这个陌生人看。

领事看完护照问：“您是费雷亚斯·福格先生吗？”

“是的，先生。”绅士回答。

“这个人是您的仆人吗？”

“是的。一个法国人，叫万事通。”

“你们从伦敦来吗？”

“是的。”

“去哪儿？”

“去孟买。”

“好，先生。您知不知道，这本签证的手续已经作废了，我们不再需要护照了？”

“我知道，先生，”费雷亚斯·福格回答，“但我希望您的签证能够证明我经过苏伊士。”

“好的，先生。”

于是领事在护照上签字并写上日期，盖上他的章。福格先生获得了他的签证，冷冰冰地致敬之后就出去了，他的仆人尾随在身后。

“怎么样？”警探问。

“不怎么样，”领事回答，“他的模样完全就像个正派人。”

“可能，”菲克斯回答，“但这根本不是问题所在。领事先生，您不觉得这位冷淡的绅士看起来和我收到的窃贼外貌特征一模一样吗？”

“我同意，但是您知道，所有这些相貌特征……”

“我清楚得很，”菲克斯回答，“在我看来，这个仆人不像主人那般难以捉摸。而且，这是个法国人，总是忍不住要说话。待会儿见，领事先生。”

说完，警探就出去找万事通了。

然而，福格先生离开领馆后，就直奔码头了。他在那儿对仆人吩咐了几句；然后他坐上小艇，回到蒙古号的船舱里。他拿出记事本，做了下面的记录：

离开伦敦，10月2日，星期三，晚上八点四十五分。

抵达巴黎，10月3日，星期四，早上七点二十分。

离开巴黎，星期四，早上八点四十分。

途经赛尼山到达都灵，10月4日，星期五，早上六点三十五分。

离开都灵，星期五，早上七点二十分。

到达布林迪西，10月5日，星期六，下午四点。

登上蒙古号，星期六，下午五点。

到达苏伊士，10月9日，星期三，早上十一点。

总共耗时：一百五十八小时三十分，也就是六天半。

福格先生把这些日期记在一本分栏的游记本上——从10月2日至12月21日——标明月份、日期，每个主要地点的规定到达和实际到达时间：巴黎、布林迪西、苏伊士、孟买、加尔各答、新加坡、中国香港、横滨、旧金山、纽约、利物浦、伦敦，这样好让他计算出每个途经地，他提前或者延误了多少时间。

这个精细的行程记录簿就这样把一切都记录下来，福格先生总是能知道，他是提前了还是延误了。

这一天，10月9日，星期三，他到达苏伊士，和规定到达时间吻合，没有提前，也没有延误。

随后，他让人把午餐送到他的船舱里。至于参观城市，他连想都没想，这是由于英国人总是让仆人代替他们参观途经的国家。

第八章 万事通可能有些多嘴了

不久，菲克斯在码头上追上了万事通，他在闲逛和游览，他觉得总该看些什么。

“嘿，我的朋友，”菲克斯走近他说，“您的护照签证办好了吗？”

“啊！是您，先生，”这个法国人回答，“非常感谢。手续都办好了。”

“您在逛这个地方？”

“是的，但我们行程很匆忙，我感觉自己梦游一样。就这样，我们这是在苏伊士了？”

“是苏伊士。”

“在埃及？”

“在埃及，非常准确。”

“在非洲？”

“在非洲。”

“在非洲！”万事通重复了一遍，“我都不敢相信。先生，您想啊，我以为我们不会走得比巴黎更远了，这座大名鼎鼎的首都，我是在早上七点二十分重新见到它的，一直到八点四十分，从巴黎北站一路到里昂火车站[1]，我透过一辆出租马车的玻璃窗和一场滂沱大雨，观赏着它！我真是怀恋它！我本想再去看看拉雪兹神父公墓[2]和香榭丽舍马戏团[3]的！”

“所以您是匆匆赶路的吧？”警探问。

“我可不是，但是我的主人很匆忙。对了，我要去买些袜子和衬衫！我们出发的时候没带什么行李，只有一个简单的日用品袋子。”

“我带您去个集市吧，您在那儿能找到您所需要的一切。”

“先生，”万事通回答，“您真是太热心肠了！……”

两个人就这么走了。万事通总是说个没完。

“重要的是，”他说，“我得千万小心，不能误船！”

“您有的是时间，”菲克斯回答，“这才刚刚到中午！”

万事通掏出他的大怀表。

“中午，”他说，“怎么会！现在才九点五十二分！”

“您的表慢了。”菲克斯回答。

“我的手表！这是祖传的表，是我曾祖父的。一年不会误差五分钟。这是一只真正的精密表！”

“我知道这是怎么回事儿了，”菲克斯回答，“您保留着伦敦时间，比苏伊士时间差不多要慢两小时。必须注意在每个地方的中午调整您的手表。”

“我？！调整我的表？！”万事通叫起来，“绝不！”

“那么，它就和太阳的运行不一致了。”

“去它的太阳吧，先生！是太阳的错！”

这个正直的小伙子姿态傲然地把他的手表放回到了背心口袋里。

过了一会儿，菲克斯对他说：“想必您离开伦敦时很仓促吧？”

“千真万确！上周三晚上八点钟，福格先生一反常态，他从俱乐部回来，三刻钟后我们就出发了。”

“但是，您的主人他要去哪儿呢？”

“一路向前！他要环游地球！”

“环游地球？”菲克斯大声说。

“是的，在八十天之内！他说是打赌，不过，私下跟您说吧，我觉得根本办不到。这件事太不合常理了。肯定还有别的事。”

“啊！这个福格先生，有点古怪吧？”

“我觉得是有点。”

“所以他很有钱咯？”

“很显然，他还随身携带了一大笔钱呢，都是崭新的纸币！他在路上可不省钱！嘿！他答应蒙古号的掌舵，如果大大提前到孟买，就给他一大笔赏金呢！”

“您认识您的主人很长时间了吧？”

“我呀！”万事通回答，“是在我们动身那天开始服侍他的。”

不难想象，这番对话，对本就已经过度兴奋的警探，会产生多大的精神刺激。

在盗窃案发生后不久，匆匆忙忙离开伦敦，携带巨款，以奇怪的打赌为借口，匆忙赶往遥远的国度，这一切都确凿地证实了菲克斯的猜测。他继续任由这个法国人说话，由此确信这个小伙子完全不了解他的主人，他还确信这个人在伦敦离群索居，别人都说他很有钱，却不知道他财产的来源，这是一个难捉摸的人，等等。但是，与此同时，菲克斯能够确定的是，费雷亚斯·福格绝不会在苏伊士下船，他必定要去孟买。

“孟买远吗？”万事通问。

“挺远的，”警探回答，“在海上还要航行十多天。”

“孟买在那儿？”

“在印度。”

“亚洲？”

“当然。”

“见鬼！我要对您说……有件事让我很担心……我的开关！”

“什么开关？”

“我的煤气开关，我忘关了，煤气费要我来付。我计算过，二十四小时要付两先令，正好比我的工钱要多六便士。您明白吗？这旅行照这样拖下去……”

菲克斯明白煤气这种事儿吗？不太可能。他不再听下去，并且做出一个决定。法国人和他来到集市。菲克斯留下他那要买东西的同伴，叮嘱他不要错过蒙古号的开船时间，自己便匆匆回到了领馆。

现在，菲克斯已经坚定了信念，他恢复了冷静。

“先生，”他对领事说，“我已经确定无疑了。我没有弄错人。窃贼就是这个装成要在八十天内环游地球的怪人。”

“那么这是个狡猾的家伙，”领事回答说，“他打算甩掉两边大陆的全部警察之后，回到伦敦去！”

“我们走着瞧吧。”菲克斯回答。

“不过，您确定不会搞错吧？”领事又问了一遍。

“不会搞错。”

“那么，这个窃贼为什么坚持用签证证明他经过苏伊士呢？”

“为什么？……我一无所知，领事先生，”警探回答，“不过，您听我说。”

他简单转述了他和那个“所谓的福格先生”的仆人的谈话要点。

“确实，”领事说，“所有的推测都对这个人不利。您准备怎么做？”

“给伦敦发封电报，紧急要求发给我到达孟买的逮捕令，我登上蒙古号跟踪这个贼到印度，在那片英国的属地上，礼貌地上前和他说话，一手拿着逮捕令，一手抓住他肩膀。”

警探冷冷地说完这些话，向领事告辞，前往电报局。他在那里向首都警察局长发了一封电报，我们已经知道内容了。

一刻钟后，菲克斯手里提着简单的行李，再带上足够的钱，也登上了蒙古号，很快，这艘快船就加足马力，行驶在红海的海面上了。

[1] 里昂火车站：位于巴黎十二区的一个火车站。

[2] 拉雪兹神父公墓：巴黎最大的公墓，位于二十区，埋葬着例如肖邦、王尔德等众多名人。

[3] 香榭丽舍马戏团（1841—1900）：又名夏日马戏团，或者皇后马戏团，19世纪在香榭丽舍大街的马里尼广场演出，之后因为万国博览会而关闭。留下了巴黎的一条街名：马戏团街。

第九章 红海和印度洋有利于费雷亚斯·福格计划的实施

苏伊士和亚丁之间，相距整整一千三百一十海里，船运公司给游船租赁的时间是一百三十八小时。蒙古号火力全开，看起来能比规定时间更早抵达。

在布林迪西上船的大部分旅客都是要去印度的。有些去孟买，另一些去加尔各答，但是也要经过孟买，因为，自从贯穿印度半岛的铁路通车之后，再也用不着绕过锡兰[1]海角了。

蒙古号上的乘客中，有各种公务员和各级军官。其中有些属于英国的正规军，另外一些指挥本地的印度兵，薪金都很高，如今的政府接替了以前印度公司的权力，减少了负担：少尉七千法郎，旅长六万法郎，将军十万法郎[2]。

蒙古号上的乘客生活得很舒适，在官员的圈子中，掺杂了几个年轻的英国人，他们身揣百万，到远方去建立商行。乘务长是公司信任的人，相当于船长，做事讲究气派。无论是上午的早饭、下午两点的午饭、五点半的晚饭，还是八点的宵夜，船上的屠宰室和配餐室提供的一盘盘的鲜肉和甜点，把桌子都压弯了。女乘客——的确有那么几位——每天要换两套衣服。有人演奏音乐，当海上风平浪静时，甚至有人跳舞。

但是红海就像所有狭长的海湾一样变幻莫测，甚至往往是状况恶劣。风要么是从亚洲海岸吹来，要么是从非洲海岸吹来，蒙古号这艘装了螺旋桨的纺锤体邮轮，侧面受风，颠簸得厉害。于是女士们躲了起来，钢琴沉默了，歌舞也同时静止了。然而，尽管狂风大浪，邮船在强大的机器推动下，依然毫不耽误地驶向曼德海峡[3]。

这段时间里，费雷亚斯·福格在做什么呢？可能有人会以为他总是忐忑焦虑，时刻关注着风向的变动是否会对航行不利，海浪的颠簸是

否会造成机器的故障，还有各种可能的海运损失，是否会迫使蒙古号在某个港口停泊，从而阻碍他的旅行。

根本不是，或者，即便这位绅士想到这些可能性，至少他也不会流露出什么来。他始终不动声色，依然是革新俱乐部那位沉着冷静的会员。任何插曲或者事故都不能使他惊慌失措。他就像船上的测时器一样不为所动。很少看他出现在甲板上。他并没有忧心忡忡地去观察红海[4]，这片充满回忆的海，这个上演了人类一幕幕历史故事的舞台。他不去辨认遍布两岸的稀奇古怪的城市，有时，它们秀美如画的剪影映衬在天际。他甚至不去想这个阿拉伯海湾的危险，古代历史学家斯特拉波[5]、阿里安[6]、阿尔泰米多尔[7]、伊德里西[8]说起这个地方总是充满了惊恐，而从前的航海家在没有做过祭拜的情况下，从不敢贸然前往。

那么，这个怪人关在蒙古号上干什么呢？首先，他一天要吃四顿饭，船再颠簸晃动，也不会使这部结构优异的机器出毛病。还有，他打惠斯特牌。

是的！他遇到了和他一样痴迷的牌友：一位要到果阿[9]赴任的税收官；一位返回孟买的可敬的牧师——德西穆斯·史密斯；一位到瓦拉纳西[10]复职的英军旅长。这三个乘客和福格先生一样，对惠斯特非常着迷，他们打起牌来一连好几个小时，也和福格先生一样沉默寡言。

至于万事通，他一点都不晕船。他的船舱在前面，他也一样，吃饭的时候非常用心。应该说，很显然，这场旅行的条件很优越，并没有使他不悦。他打定了主意，吃好，睡好，看看各个国家，再说，他断定，这次心血来潮的旅行会在孟买结束。

离开苏伊士的第二天，10月10日，他在甲板上遇到了那个在埃及码头讲过话并帮助过他的人，有些惊喜。

“我没有搞错吧，”他笑容可掬地走上前去，“先生，您就是在苏伊士好心地给我做过向导的那个人吧？”

“正是，”警探回答，“我认出您了！您是那个古怪的英国人的仆人……”

“一点不错，先生……怎么称呼？”

“菲克斯。”

“菲克斯先生，”万事通回答，“很高兴在船上又遇到您。您到哪儿去？”

“和你们一样，到孟买。”

“太好了！您以前去过吗？”

“去过几次，”菲克斯回答，“我是半岛公司的代理人。”

“那么您对印度很熟悉吧？”

“嗯……是的……”菲克斯回答，不想谈得太深。

“印度好玩吗？”

“很有意思！有清真寺、尖塔、寺庙、苦行僧、宝塔、老虎、蛇、舞女！但是你们有时间去逛逛这个国家吗？”

“我是非常希望去逛逛的，菲克斯先生。您懂的，一个脑袋正常的人是不会借口要在八十天内环游世界，而把生命浪费在从轮船跳到火车，再从火车跳到轮船的！不。这种体操会在孟买停止的，不用怀疑。”

“福格先生身体可好？”菲克斯用最自然的语气问。

“很好，菲克斯先生。我也很好。我吃起饭来像匹饿狼。这是海上空气好的缘故。”

“您的主人呢，我在甲板上从来没有见过他。”

“他从不来甲板。他不好奇。”

“万事通先生，您知道吗，这个所谓的八十天环球之旅可能隐藏着什么秘密……比如说，一项外交使命！”

“天啊，菲克斯先生，不瞒您说，我一无所知，而且，说到底，我也完全不想了解。”

这次相遇之后，万事通和菲克斯经常一起聊天。这位警探坚持和福格先生的仆人搭讪，保不准什么时候就会派上用场。于是他常常请万事通去蒙古号的酒吧喝上几杯威士忌或者啤酒，这个善良的小伙子总是坦然地接受，为了不欠人情，他甚至还回请——并且还觉得这个菲克斯是个正派的绅士。

邮船高速行驶着。13日，船靠近摩卡[11]，在一圈断壁残垣里边，这座城市显露出来，城墙上还耸立着几棵郁郁葱葱的椰枣树。远远的山丘上，延绵着宽阔的咖啡园。万事通欣喜地凝望着这座著名的城市，他甚至发现，这环形围墙和一个形如把手的拆毁了的城堡拼凑在一起，简直就像一个巨大的咖啡杯。

当天夜里，蒙古号越过曼德海峡，它的阿拉伯名字意为“泪水之门”，第二天，14日，船停靠在亚丁港西北的轮船泊位。船就在那里补给燃料。

在离矿区这么远的地方给邮船补充燃料，是一件艰难而重要的工作。仅仅是半岛公司，每年的花销就高达八十万英镑（两千万法郎）。的确需要在几个港口建立仓库，在外海，煤的价格是每吨八十法郎。

蒙古号还要航行一千六百五十海里才能抵达孟买，它要在轮船泊位停留四个小时，好把煤舱装满。

但是这次耽搁丝毫无损于费雷亚斯·福格的计划。他已经预计到了。而且，蒙古号不是在10月15日早晨驶入亚丁的，而是在14日晚上。提前了十五个小时。

福格先生和他的仆人上了岸。这位绅士想办理护照的签证。菲克斯跟随在后面，没有被发现。签证手续办好后，费雷亚斯·福格回到船上，继续他中断的牌局。

万事通在这些索马里人、巴尼昂人、帕尔西人、犹太人、阿拉伯人、欧洲人中间闲逛，他们构成亚丁的两万五千个居民。他欣赏那些

堡垒，它们使这座城市成为印度洋的直布罗陀；他欣赏那些华丽的蓄水池，在所罗门王[12]的工程师修建好两千年后，英国的工程师还在维修。

“真有意思，真有意思！”万事通回到船上时心里想着，“我发现旅行还是有用的，能让人大开眼界。”

晚上六点的时候，蒙古号的螺旋桨拍击着亚丁港的海水，不一会儿就行驶在了印度洋上。在亚丁和孟买之间的航行，预计是一百六十八小时。况且印度洋刮着西北方向的风，有利于航行。风帆能助蒸汽一臂之力。

顺风行船，就没有那么颠簸。女乘客们换了新的装束，重新出现在甲板上。歌舞又重新开始了。

旅程一路上状况很好。万事通很高兴结识了菲克斯，作为他一路可爱的旅伴。

10月20日，星期天，接近中午时，人们看到了印度海岸。两小时以后，领航员登上蒙古号。地平线上，山丘的远景和谐地映衬在天际。不久，遍布城市的一排排棕榈树鲜明地凸显出来。邮船开进这个由撒尔塞特岛、科拉巴岛、象岛、屠夫岛组成的锚地，四点半，它停靠在孟买的码头。

费雷亚斯·福格这时打完了白天的第三十三场牌局，他的伙伴和他大手笔地吃进十三组牌，以出色的大满贯结束了这次完美的航行。

蒙古号本来应该在10月22日到达孟买。然而它在20日就到了。所以自伦敦出发以来，已经赢得了两天时间，费雷亚斯·福格仔细谨慎地在行程记录本的盈余栏上，记下了这两天时间。

[1] 锡兰：斯里兰卡。

[2] 文官待遇更高。初级的普通助理一万两千法郎；法官六万法郎；法院院长二十五万法郎，省长三十万法郎，总督超过六十万法郎。——原注

[3] 曼德海峡：是连接红海和亚丁湾的海峡。

[4] 红海：《圣经》旧约中，摩西引领希伯来人出埃及所渡过的海域。

[5] 斯特拉波（公元前64年或公元前63—23年）：公元前1世纪古希腊历史学家、地理学家，生于现在土耳其的阿马西亚（当时属罗马帝国），著有《地理学》17卷。

[6] 阿里安（86—146）：一位希腊历史学家和罗马时期的哲学家，著有一部描述亚历山大大帝功勋的《远征记》与描述军官尼阿卡斯跟随亚历山大大帝远征印度的著作Indica。

[7] 阿尔泰米多尔（约公元前1世纪）：希腊地理学家。

[8] 阿布·阿布德·阿拉·穆罕默德·伊德里西·库尔图比·哈萨尼（1100—1166）：阿拉伯地理学家、制图家和旅行者。

[9] 果阿：印度城市。

[10] 瓦拉纳西：印度城市，在恒河边上，是印度人心中的圣城，河堤有尸体焚烧。

[11] 摩卡：位于也门红海岸边的一个港口城市。从15世纪到17世纪，这里曾是国际最大的咖啡贸易中心。

[12] 所罗门王（公元前1000年—公元前930年）：以色列国王，耶路撒冷第一圣殿的建造者，智慧过人，拥有无上的财富和权力。

第十章 万事通丢了鞋子却幸运脱身

没有人不知道印度——这个国家的版图呈巨大的倒三角，北部是底端，南部是尖端——面积有一百四十万平方英里，在这片土地上，不均匀地分布着一亿八千万居民。英国政府对这片广袤土地的一部分有着真正的统治。它在加尔各答设有一个全国总督，在马德拉斯、孟买、孟加拉都设有地方总督，在阿格拉设有副总督。

不过，英属印度只有七十万平方英里的面积，有一亿至一亿一千万的居民。就是说，有很大一部分的土地依然脱离女王的管辖；实际上，有些内陆的拉贾[1]野蛮可怕，他们拥有绝对的统治权。

自1756年——英国在如今的马德拉斯城建立起第一个机构——以来，直到1857年印度兵大暴动爆发，著名的印度公司拥有无上的权力。它通过支付很少的地租甚至不支付地租，从拉贾们那里买下土地，逐渐吞并各个省份；它任命总督和文武百官；但是如今它不复存在，印度的英国属地直接归女王统辖。

因此，半岛的面貌、风俗、人种区分日新月异。从前，在这里旅行需要各种旧式的交通工具，走路、骑马、坐大车、坐轿车、坐轿子、人背、坐马车，等等。如今，汽船全速穿过印度河和恒河，一条铁路贯穿印度，所过之处延伸出很多支线，从孟买到加尔各答只需要三天。

这条铁路不是直线穿过印度。直线距离只有一千至一千一百英里，中速行驶的火车不到三天便可穿越；但是，这段铁路一直绕到半岛北部的阿拉哈巴德，至少增加了三分之一的行程。

这里我大概地介绍一下大印度半岛铁路的主要线路。离开孟买岛以后，铁路线穿过撒尔塞特，一跃到达大陆，面对坦纳，穿过西加兹山脉[2]，在东北部奔驰，直到布拉赫马普尔，再穿越本德尔肯近乎独立的领地，往北走，直到阿拉哈巴德，再往东，在瓦拉纳西抵达恒河，与之稍稍保持一点距离，再通过巴尔达曼，重新下到东南部的法属城市金德纳格尔，驶往终点站加尔各答。

下午四点半，蒙古号的旅客在孟买下船，加尔各答的火车在八点准时出发。

于是福格先生向他的牌友们告辞，离开邮船，仔细交代了他的仆人要买些什么东西，特别叮嘱他，八点以前要回到火车站，然后迈着他规律如天文时钟的精准步子，朝签证办公室走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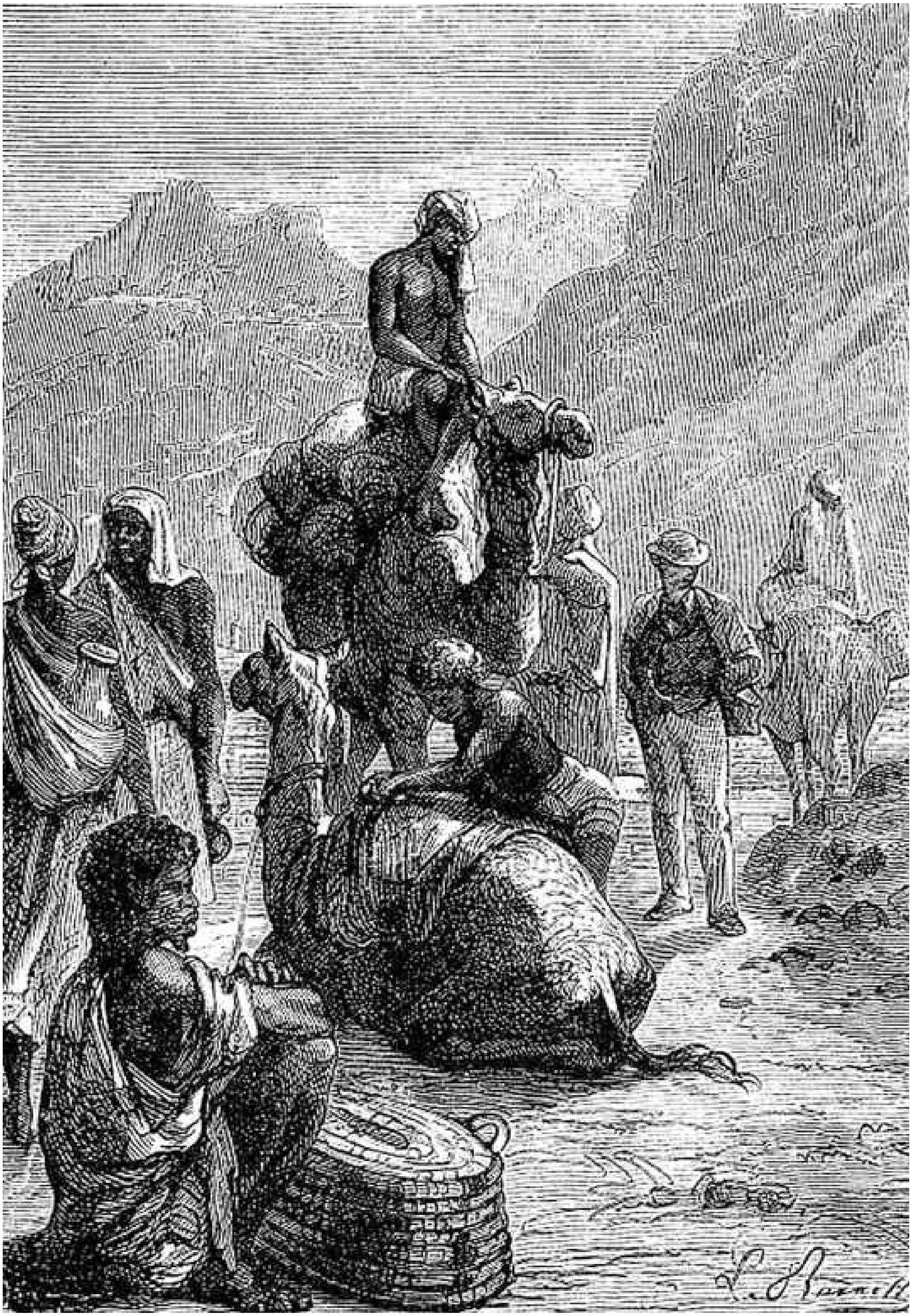
他对孟买的美景根本没兴趣欣赏，不论是市政厅还是美轮美奂的图书馆，抑或是堡垒、码头、棉花市场、集市、清真寺、犹太教堂、亚美尼亚教堂、马拉巴山上装点着两座多边形塔楼的辉煌宝塔。他不观赏象山上的杰作，或是隐藏在港湾东南面的神秘地下墓穴，也不参观撒尔塞特岛的康埃里石窟，这些可都是佛教建筑中令人赞叹的遗迹啊！

不！他什么都不看。走出签证处，费雷亚斯·福格平静地来到火车站，在那里吃了晚饭。除了其他菜，饭店老板向他推荐了一道野味——野兔肉，说是相当可口。

费雷亚斯·福格接受了他的推荐，仔细地品尝了起来；但是，除了香料浓烈的酱汁，他觉得味同嚼蜡。

他把饭店老板叫了来。

“先生，”他盯着老板说，“这东西，这是兔子肉吗？”



买好衬衫和袜子之后，他在孟买的街上闲逛。正巧逢上帕尔西人和盖布尔人在庆祝一个节日，他们是琐罗亚斯德（意为拥有骆驼者）教派的直系后裔，是印度人中最灵巧、最文明、最聪明的种族，也是当下孟买当地的富商阶层。

“是的，老爷，”那家伙厚颜无耻地回答，“丛林里的兔子。”

“这兔子被杀的时候没有喵喵叫吗？”

“喵喵叫？！哦！老爷！这是只兔子！我向您发誓……”

“老板先生，”福格先生冷冷地说，“您不用发誓，请您记住：以前在印度，猫被视作神圣的动物。那是美好年代。”

“那是对猫来说吧，老爷？”

“可能对游客来说也一样！”

发表完这个评论之后，福格先生继续平静地吃晚饭。

福格先生下船后不久，警探菲克斯也从蒙古号上下来，一路跑去见孟买警察局长。他介绍了自己的警探身份，他接手的任务，还有他和偷窃嫌疑犯面对面的状况。警局收到伦敦来的逮捕令了吗？……什么也没有收到。事实上，这个逮捕令在福格先生动身后一天才出发，还不可能到达。

菲克斯非常尴尬。他想从局长那里获得对福格先生的逮捕令。局长拒绝了。这是首都警察局的案子，只有那里才能开出合法的逮捕令。这样严格遵守原则，严格执法，非常符合英国的习惯，完全说得通，就个人自由方面，不允许任何专横的强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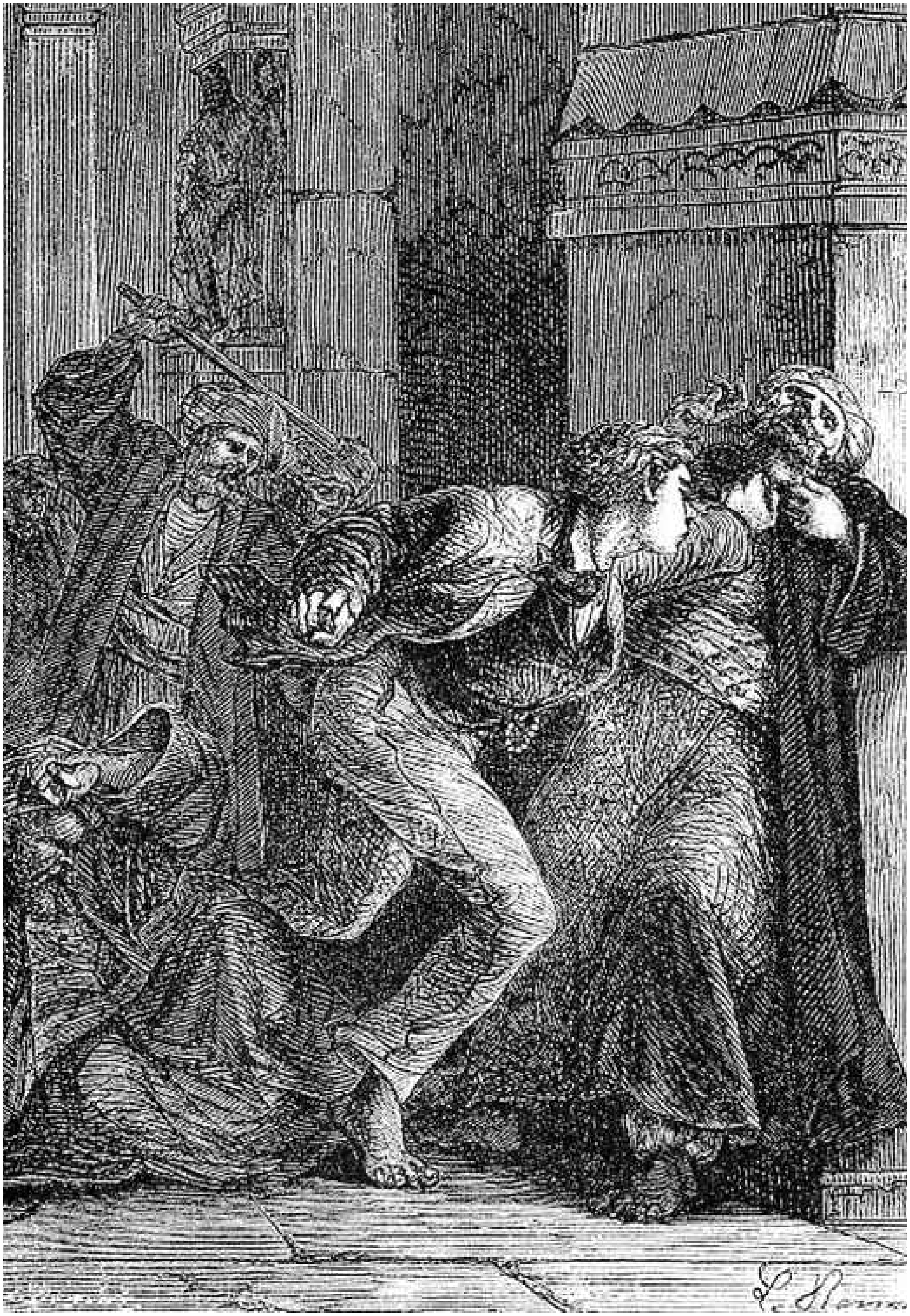
菲克斯没有坚持，明白应该忍耐着等待他的逮捕令到来。于是他决定在孟买期间，死死盯住这个捉摸不透的恶人。他毫不怀疑费雷亚斯·福格会在孟买停留——这也是万事通的想法——这样，逮捕令就有时间到达。

在离开蒙古号时主人给他最后几句吩咐之后，万事通明白，在孟买，情况会像在苏伊士和巴黎一样，旅行不会在这里结束，至少要去到加尔各答，甚至可能更远。他开始纳闷，福格先生打的赌会不会绝

对是认真的，他会不会真的被命运拖去，在八十天里环游地球，而他本来是想过安稳日子的！

买好衬衫和袜子之后，他在孟买的街上闲逛。街上人头攒动，有欧洲各国人、戴尖帽子的波斯人、裹圆头巾的本亚人、戴方帽子的辛德人、穿长袍的亚美尼亚人、裹黑头巾的帕尔西人。正巧逢上帕尔西人和盖布尔人在庆祝一个节日，他们是琐罗亚斯德[3]教派的直系后裔，是印度人中最灵巧、最文明、最聪明的种族，也是当下孟买当地的富商阶层。这一天，他们正在庆祝一种宗教狂欢节，有宗教游行和娱乐，舞女们身穿粉红色镶金丝线的纱丽，在古提琴和铛铛鼓的伴奏下翩翩起舞，无比妖娆，却又不失庄重。

万事通看着这些有趣的仪式，瞪大眼睛，竖起耳朵，那神情、那模样，大家能想象，活像个呆头鹅。



万事通走进印度宝塔，没想到会闹出事情。三个僧人，眼睛里冒着怒火，扑到他身上，扯掉他的鞋袜，对他拳打脚踢，一面发出粗犷的叫喊声。

对他和他的主人来说不幸的是，他差一点耽误了这次旅行，他的好奇心把他拖得太远了，有些过分了。

这不，看过这次帕尔西人的狂欢节之后，万事通朝火车站走去，经过马拉巴山神庙时，他冒出一个倒霉念头，想去里面转一转。

他忽略了两件事：首先，有些印度宝塔是严格禁止基督徒入内的；其次，那些信徒进入宝塔时，要在门口脱掉鞋子。这里必须指出，出于政治安全的理由，英国政府尊重并规定大家要尊重哪怕最细微的宗教细节，有谁违反规定，都要严厉惩罚。

万事通走了进去，没想到会闹出事情，他就像个普通的旅行者，在马拉巴山神庙里面，欣赏婆罗门教令人炫目的金箔装饰，突然之间，他被打翻在圣地的石板上。三个僧人，眼睛里冒着怒火，扑到他身上，扯掉他的鞋袜，对他拳打脚踢，一面发出粗犷的叫喊声。

法国人强壮又灵活，矫健地爬起身来。猛挥一拳，狠踢一脚，撂倒了其中两个对手，他们被自己的长袍绊住，万事通全速跑了出去，不久就摆脱了第三个印度人，后者一路追赶，聚集起一群人。

八点差五分，就在火车启动前几分钟，万事通赶到了火车站。他帽子也没有了，光着脚，购买的那包东西也在打架时丢了。

菲克斯就在月台上。他跟着福格先生来到火车站，已经知道这家伙要离开孟买。他随即打定主意要跟着福格去往加尔各答，必要时，甚至走得更远。万事通没看到站在暗处的菲克斯，但是菲克斯听到他叙述自己的危险遭遇，他正三言两语地讲给他的主人听。

“我希望你不要再发生这样的事情了。”费雷亚斯·福格简单地回答，到车厢入了座。

可怜的小伙子光着脚，狼狈不堪，一言不发地跟着主人。菲克斯登上另外一节和他们分开的车厢，这时他产生一个念头，突然改变了出发的计划。

“不，我留下来，”他心想，“在印度土地上犯了法……我可以抓到他。”

正在这时，火车头发出一声响亮的汽笛声，火车消失在夜色中。

[1] 拉贾：印度对国王或土邦君主、酋长的称呼。

[2] 西加兹山脉：印度南端山脉。

[3] 琐罗亚斯德（？—公元前583年）：又名查拉图斯特拉，意为拥有骆驼者。

第十一章 费雷亚斯·福格高价买坐骑

火车准时出发。车上旅客人数众多，包括一些军官、官员、鸦片商和染料商，他们要去半岛东部做生意。

万事通和主人坐在同一个包厢里。还有另一个旅客待在对面的角落。

这是旅长弗朗西斯·克罗马蒂爵士，福格先生从苏伊士到孟买一路上的牌友之一，他要回驻扎在瓦拉纳西的部队。

弗朗西斯·克罗马蒂爵士身材高大，一头金发，差不多五十岁，在最近一次镇压印度兵的叛乱中表现卓越，可以说是真正的本地通。他年轻时就住在印度，很少回故乡。他很有教养，如果费雷亚斯·福格肯向他请教，他会很乐意告诉他印度的习俗、历史和社会结构等情况，但是这位绅士什么也没问。他不是在旅行，而是在环绕地球转个圈。这是个严肃的人，他遵循着理论力学的规则，沿着一个轨迹围绕地球转。此刻，他的脑子里重新计算着从伦敦出发后所花掉的时间，如果他的天性中会有一个无用的动作，那就是搓手。

弗朗西斯·克罗马蒂爵士虽然只是在打牌时和两局牌局之间观察过对方，但是仍然发现了他旅伴身上奇怪的特质。因此他不无理由地扪心自问：在这样一个冷漠的外表下，能有一颗跳动的人类的心脏吗？费雷亚斯·福格能有一颗人类的敏感灵魂，感受大自然的美，并产生精神上的渴望吗？对他来说，这是个问题。在旅长遇到过的所有怪人中，没有人像这个人一样，像是完全的科学产物。

费雷亚斯·福格没有对弗朗西斯·克罗马蒂爵士隐瞒他的环球计划，也没有隐瞒他在什么条件下决定的这个计划。旅长只认为这个打赌古怪又无聊，任何有理智的人除非是在利益驱动下，不然是不会做这样的事的。这位奇怪的绅士如果这么干下去，不论对他自己或是其他人，显然会“一无所获”。

离开孟买一小时后，火车越过高架桥，穿过撒尔塞特岛，在大陆上奔驰。在卡利安车站，它撇开右边通往坎达拉和普钠的岔道，朝着

印度东南方驶去，到达潘韦尔站。由此，火车进入层峦叠嶂的西加兹山脉，山下是层层叠叠的玄武岩，山峰上遍布着茂密的树林。

弗朗西斯·克罗马蒂爵士时不时和费雷亚斯·福格交谈几句，这时，旅长又拾起时不时断掉的话头说：“福格先生，几年前，您可能会在这个地方耽搁一点时间，可能会耽误您的行程。”

“这是为什么呢，弗朗西斯爵士？”

“因为铁路在山脚下中断了，必须坐轿子或者骑马，一直到坎达拉车站，在山坡另一边。”

“一点点延误不会耽误我的行程，我已经节约了一些时间，”福格先生回答，“我已经预料到可能遇上的某些阻碍。”

“但是，福格先生，”旅长又说，“这个小伙子总是爱冒险，您可能会摊上大麻烦的。”

万事通双脚裹在旅行毯子里，睡得正香，做梦也不会想到有人正在谈论他。

“英国政府极其严厉，有理由惩罚这样的不法行为，”弗朗西斯·克罗马蒂爵士说，“他们把尊重印度宗教习俗看得高于一切，如果您的仆人被抓住……”

“好吧，如果他被抓住了，弗朗西斯爵士，”福格先生回答，“他会被判刑，受到惩罚，然后安好地回到欧洲。我看不出这样的事情会耽误他的主人。”

谈话到此又中止了。夜里，火车越过加兹，经过纳西克，第二天，10月21日，火车进入相对平坦的坎德什地区。田野里庄稼茂盛，村落星罗棋布，清真寺的尖塔替代了欧洲教堂的钟楼。多条细小的河流分布其间，大部分是哥达瓦里河[1]的支流，或是支流的支流，灌溉着这片丰饶的土壤。

万事通睡醒了，往外观看，无法相信自己正坐在“大印度半岛火车”上穿越这个国家。这在他看来是难以置信的。然而，这又是再真实

不过的！火车头，由一位英国司机驾驶，烧着英国的煤炭，向着棉花、咖啡、豆蔻、丁香、红胡椒种植园喷着烟雾。烟雾缭绕在成群的棕榈树中，其间显露出秀美如画、带游廊的平房，几座被废弃的寺院，还有印度式建筑无穷尽的装饰，点缀着美轮美奂的庙宇。接着，宽阔的原野一望无际，丛林中有蛇和老虎，火车经过发出的呼啸声惊动了它们。最后是被道路分开的森林，还有象群出没，它们用若有所思的眼神，望着列车狂奔而过。

这天上午，过了马利戈姆站，旅客们来到了一个不祥的地区，迦利女神[2]的信徒们常常血洗这里。不远处耸立着埃洛拉石窟和美妙的宝塔，还有著名的奥朗加巴德[3]，这里曾是凶恶的奥朗则布[4]的都城，如今只是尼赞王国分离出的一个省份的普通首府。

图基教[5]的首领、勒人帮之王弗兰格亚统治的，就是这个地区。这些杀人犯结成无法摧毁的帮派，以祭祀死亡女神的名义，不分老幼地杀人，这里曾经找不到一片地方没有尸体。英国政府曾经采取大规模的行动禁止这种谋杀，但是这个恐怖的帮会始终存在，并且继续活动。

中午十二点半，火车停在布尔汉普尔站，万事通花了大价钱买了一双穆斯林拖鞋，上面装饰着假珍珠，他穿着鞋子扬扬得意。

旅客们快速地吃了午饭，沿着塔普蒂河畔漫步片刻，这条小河在靠近苏拉特[6]的地方汇入坎贝湾[7]，随后他们又朝着阿苏古尔站出发。

是时候说一说万事通这时候脑子里在想些什么了。直到他们抵达孟买，他一度相信，并且只愿意相信一切都会在那里停止。自从火车全速穿越印度以来，他的想法完全改变了。他的本性迅速地复苏了。他又想起他年轻时的奇思妙想，他开始相信主人的计划是认真的，相信打赌的真实性，因此，他相信他们真的要环游地球，并且不能超过限定时间。他甚至开始担心路上可能的延误，还有可能发生的意外。他感觉自己和这场赌博息息相关，一想到前一天自己不可饶恕的凑热闹，可能毁了这场赌博，就不禁打起冷战。他远不如福格先生冷静，因此也就更加忧心忡忡。他仔细盘算过去了的日子，诅咒着火车的停靠，责备着火车的慢慢吞吞，心里怪福格先生没有给司机允诺一个奖

赏。这个正派小伙儿不知道在邮轮上能做的事情，在铁路上是做不了的，因为火车的速度是规定好的。

将近傍晚，火车穿行在苏普尔山区，这片山区将坎德什地区和本德尔肯地区分割开来。

第二天，10月22日，弗朗西斯·克罗马蒂爵士问万事通几点了，他回答，凌晨三点。事实上，这只了不起的手表一直是格林尼治时间，保持在西经七十七度附近，比当地时间慢了四小时。

弗朗西斯爵士纠正了万事通所说的时间，他向万事通提出了菲克斯已经提出过的观点。他想让万事通理解，他应该根据经度的改变而调整时间，因为他朝着东边行走，就是朝着太阳的方向走，所以每走过一个经度，时间就会提前四分钟，但这也是白费力气。这个固执的小伙子不管是不是明白旅长的看法，始终坚持不把手表往前调，保持着伦敦时间。反正这也无伤大雅，不会损害任何人。

早上八点，在离罗塔尔车站十五英里的地方，火车停在一大片林间空地上，周围有几所平房和工棚。列车长经过车厢时说：“请旅客们在这里下车。”

费雷亚斯·福格看着弗朗西斯·克罗马蒂爵士，爵士看来完全不明白为什么会停在这片罗望子树和林刺葵的树林中。

万事通同样惊诧，跳到路上，几乎又马上跳回来，喊道：“先生，没有铁路了！”

“这是什么意思？”弗朗西斯·克罗马蒂爵士问。

“我是说，火车不能前行了。”

旅长立刻下了火车。费雷亚斯·福格不慌不忙地跟随他。两人找到列车长说话。

“我们在哪儿？”弗朗西斯·克罗马蒂爵士问。

“在科尔比村。”司机回答。

“我们就停在这儿？”

“毫无疑问。铁路还没有修完……”

“什么！没有修完？”

“没有！还有一段从这里到阿拉巴哈德、五十多英里的铁路没有修好，到那里才再有铁路。”

“可是报纸上宣布已经全线修通了！”

“能怎么办呢，我的长官，报纸搞错了。”

“可是你们卖的票是从孟买到加尔各答的！”弗朗西斯·克罗马蒂爵士又说，他有些激动了。

“不错，”司机回答，“但是这些旅客很清楚，他们要让人从科尔比送到阿拉哈巴德。”

弗朗西斯·克罗马蒂爵士恼火了。万事通真想揍列车长一顿，司机也无能为力。万事通不敢看他的主人。

“弗朗西斯爵士，”福格先生简单地说，“如果您愿意，我们想办法到达阿拉哈巴德。”

“福格先生，这样的延误，一定会耽搁您的行程吧？”

“不会，弗朗西斯先生，这是在意料中的。”

“什么！您知道，这条路……”

“什么都不知道，但是我早知道，路上迟早会有障碍出现。但是，没有什么可以阻碍我。我提前了两天，这两天可以丢掉不算。25日中午有一班汽轮从加尔各答开往中国香港。今天才22日，我们可以及时赶到加尔各答。”

对这样一个信心满满的回答，大伙儿也没有什么可说的。

铁路工程确实在这里中止了。那些报纸就像习惯走快的表，提前宣布了铁路的全线通车。大部分旅客知道这段旅程将要中断，他们便下了火车，夺取了这个镇拥有的各种交通工具：四个轮子的大车、瘤牛[8]拉的大车、活像流动宝塔的旅游汽车、轿子、小种马等。因此，福格先生和弗朗西斯爵士在整个小镇找寻了一圈后，一无所获地回来了。

“我走路去。”费雷亚斯·福格说。

万事通这时候回到主人身边，看着自己那双漂亮但是不经穿的拖鞋，他做了个意味深长的鬼脸。幸运的是，他突发奇想，稍稍迟疑了一下便说：“先生，我想我找到了一种交通工具。”

“什么工具？”

“一头大象！一头属于一个印度人的大象，他住在离这儿一百步的地方。”

“那我们就去看看这头大象。”福格先生回答。

五分钟后，费雷亚斯·福格、弗朗西斯·克罗马蒂爵士和万事通就来到一间茅屋前，茅屋连着一个由栅栏围起来的院子。茅屋里有一个印度人，院子里有一头大象。在他们的要求下，印度人将福格先生和他的两个同伴带到院子里。

在那儿，他们看到一头被驯服的大象，它的主人饲养它，不是作为役畜，而是作为斗兽的。为此，他已经开始改变动物温顺的天性，通过喂食它半个月的糖和黄油，逐步把它引导到印度语称之为“慕斯特”的一种发狂的极点。这种方法看起来可能没起到这个作用，但是，也有不少驯养人通过这种方式成功了。对福格先生来说幸运的是，这头大象刚刚接受这种饲养，这种“慕斯特”还没有完全显露出来。

奇乌尼——这头大象的名字——能够像它的同类一样，长时间快速行走，由于实在没有坐骑，费雷亚斯·福格决定使用它。

但是，大象在印度变得很珍贵，因为它的数量开始稀少。只有公象适合马戏团里表演的搏斗，极难寻找。而且这些动物一旦被家养之

后，极少繁殖，因此只能捕获。所以它们得到无微不至的照料，当福格先生问印度人，是否愿意把大象租给他时，印度人一口回绝了。

福格再三坚持，并且开出了高价，十英镑每小时（二百五十法郎）。拒绝。二十英镑？还是拒绝。四十英镑？依然拒绝。每次提价，万事通都气得跳脚，但是印度人不为所动。

福格先生提出租用大象十五小时，在阿拉哈巴德归还，给它的主人六百英镑（一万五千法郎）。

费雷亚斯·福格非常冷静，又向印度人提出把大象卖给他，先给他一千欧（两万五千法郎）。

印度人不答应！可能这家伙嗅出这是一笔好买卖。

弗朗西斯·克罗马蒂爵士把福格拉到一边，要他考虑一下再做进一步提议。费雷亚斯·福格回答他的同伴，他没有不考虑就行动的习惯，毕竟这涉及两万英镑的赌约，这头大象对他来说是必需的，哪怕付出真实价值的二十倍，他也要得到这头大象。

福格先生回来找到印度人，印度人的一双小眼睛闪烁出贪婪的目光，对他来说，这不过是价钱的问题。费雷亚斯·福格接连出价一千二百英镑、一千五百英镑、一千八百英镑，最后是两千英镑（五万法郎）。万事通那张平时红彤彤的脸，已经激动得惨白。

面对两千英镑，印度人屈服了。

“都怪我这双拖鞋，”万事通叫道，“大象才卖得那么贵！”

买卖做成了，现在的问题，只剩下找一个向导。这事容易一些。一个年轻的帕尔西人，长相机灵，自告奋勇来当这个向导。福格先生接受了，并答应给他一大笔报酬，让他的聪明值上双倍的价钱。

大象被牵来了，并毫不耽搁地被装备起来。帕尔西人非常熟悉驯象师或者驭象人的行当。他把一种鞍褥盖在大象的背上，再在两侧放上不太舒适的双骑驭鞍。

费雷亚斯·福格从旅行袋里取出钞票，付给印度人。万事通感觉这钱是从他的五脏六腑里掏出来的。然后，福格先生向弗朗西斯·克罗马蒂爵士提议，把他送到阿拉哈巴德火车站。旅长接受了。多一个乘客累不到这头硕大的动物。

他们在科尔比买了食物。弗朗西斯·克罗马蒂爵士坐在大象一侧的一把椅子上，费雷亚斯·福格坐上另一把椅子。万事通跨坐在他的主人和旅长之间的鞍褥上。帕尔西人骑在大象的脖子上。九点钟，大象离开了小径，走入了茂密的蒲葵林中最短的捷径。

[1] 哥达瓦里河：印度南部的一条河流，在印度教中被认为是一条圣河。

[2] 迦利女神：印度教的毁灭女神，也称为时母，被认为与时间和变化有关，象征着强大和新生。

[3] 奥朗加巴德：位于马哈拉施特拉邦，得名于莫卧尔帝国的奥朗则布，他将帝国的都城设于此处。

[4] 奥朗则布（1618—1707）：莫卧尔帝国的第六任皇帝，其父为建造著名泰姬玛哈陵的沙贾汗。

[5] 图基教：印度近代以前的一个地下暗杀教派，常以宗教的理由劫杀路人并抢走财物，他们杀人的方式是用手巾勒脖子，从不用见血的方式。该教派最终在英殖民政府的打击下消亡。英语中thug一词源于此。

[6] 苏拉特：印度西部重要港口城市。

[7] 坎贝湾：位于印度西北部，孟买以北二百五十公里处，介于德干半岛与卡提阿瓦半岛之间，海湾宽度在二十五至两百公里间，长约二百一十公里。

[8] 一种有肉峰的牛。

第十二章 费雷亚斯·福格和他的旅伴们穿越印度森林

为了缩短路程，向导避开右边正在施工的道路。那条道路，受到温迪亚山支脉起伏不定的阻碍，并不是费雷亚斯·福格想走的那条最短的路。帕尔西人十分熟悉当地的大路和小巷，认为穿过森林可以少走二十英里，大家相信了他。

费雷亚斯·福格和弗朗西斯·克罗马蒂爵士坐在椅子里，只露出脑袋，由于向导驱使着大象快速行进，他们被大象的疾走颠簸得厉害。但是，他们以最为英国式的冷静忍受着这种境况，很少交谈，几乎看不到彼此。

至于万事通，他坐在大象背上，直接承受着颠簸，他按照主人的叮嘱，克制着，咬紧牙关，不然他的舌头可能早就被咬断了。这个好小伙儿一会儿被甩向大象的脖子，一会儿被甩向大象的臀部，摇来晃去，像是跳板上的小丑。但是他开着玩笑，在鲤鱼翻身的间隙哈哈大笑，他还不时从旅行袋里掏出一块糖，聪明的奇乌尼用鼻子接过糖，一刻不停地继续它规律的步伐。

经过两小时的行走，向导让大象停下来，给它休息一小时。这动物先是在附近的池塘里喝了水，然后吞吃了树枝和灌木。弗朗西斯·克罗马蒂爵士对休息并无怨言。他已经累得散架了。福格先生却像刚起床一样精力充沛。

“真是条铁打的汉子！”旅长看着他赞羡地说。

“还是千锤百炼的钢铁。”万事通回答说，一边忙着准备简单的午餐。

正午，向导示意出发。景色很快变得相当原始。在大片的森林之后，是一些低矮的罗望子树和棕榈树，接着是广阔而干涸的平原，布满了瘦弱的灌木和大块的正长岩。整片本德尔肯地区少有游客光顾，

居民是些狂热的宗教徒，在印度教最可怕的修炼中变得冷酷无情。在这样一块被印度贵族势力充分渗透的土地上，英国人的统治无法正常建立，无法深入温迪亚山区的老巢。

好几次，他们看到一群群凶狠的印度人，他们看到大象疾走而过时，做出愤怒的手势。另一方面，帕尔西人也尽量躲避他们，把他们当作遇上就要晦气的人。这一天，他们很少看到动物，只有几只猴子，它们扮着鬼脸逃窜开去，把万事通给逗乐了。

一个突如其来的想法，使这个小伙子惴惴不安。到了阿拉哈巴德火车站，福格先生会怎么处置这头大象？把它带走吗？不可能！购买的钱再加上运输的钱，会让人破产。卖掉它，放走它？这头可敬的动物值得人好好善待。万一福格先生把它送给自己的话，万事通会觉得非常尴尬。这让他思索个不停。

晚上八点，一行人已经翻越了温迪亚山的主要山脉，于是他们停在北山坡脚下，在一间平房里休憩。

这一天，他们大约走了二十五英里路，还要再走同样的路程，才能抵达阿拉哈巴德车站。

夜里很冷。平房里，帕尔西人用枯枝点了一堆火，产生的热量令人惬意。晚饭吃的是在科尔比买的东西。他们疲惫地吃着，谈话断断续续，不久就鼾声四起。向导守在奇乌尼边上，大象靠在一棵大树上，站着睡着了。

一晚上平安无事。偶尔有几声猎豹的吼声，掺杂了猴子的尖叫，打破了宁静。但是，那些食肉动物仅仅是吼叫，没有对平房里的客人们表现出敌意。弗朗西斯·克罗马蒂爵士沉沉地入睡了，像是一个精疲力竭的军人。万事通辗转反侧，在梦里重复着白天的路途颠簸。至于福格先生，他睡得很安稳，就像睡在萨维尔街上他安静的房子里。

早上六点，大家重新出发。向导希望在当天傍晚到达阿拉哈巴德火车站。这样，福格先生只损失了部分之前节省的四十八小时。

他们爬下温迪亚山最后一段山坡。奇乌尼重新迈起了迅速的步伐。将近正午，向导绕过卡兰杰尔镇，这个小镇位于恒河支流的卡尼

河畔。他总是回避有人居住的地方，感觉在荒无人烟的野地里会更安全，这里是大河最初下陷的洼地。阿拉哈巴德火车站在东北方向不到十二英里处。大家在一丛香蕉树下休息，香蕉像面包一样有益健康，用他们的话说“像奶油一样香甜”，得到大家一致好评。

下午两点，向导带领着大家进入一片茂密的森林，需要穿过好几英里的距离。他喜欢在树林庇护下赶路。不论如何，迄今为止，他没有遇到任何凶险，这次旅行眼看要安然无恙地结束了，这时，大象发出了一些不安的信号，突然停了下来。

这时候是下午四点。

“怎么了？”弗朗西斯·克罗马蒂爵士问，把脑袋探出椅子。

“我也不知道，我的长官。”帕尔西人回答，侧耳倾听浓密的枝叶下掠过的隐隐的呢喃声。

过了一会儿，这种呢喃声更加听不清楚，像是一场音乐会，非常遥远，有人的声音，还有铜管乐器声。

万事通瞪大眼睛，竖起耳朵。福格先生耐心地等待着，一言不发。

帕尔西人跳下地来，把大象系在一棵树上，自己便遁入最茂密的矮树林中。几分钟后他返回，说：“一队婆罗门[1]从那边走过来。我们尽量不要让他们看见。”

向导解开大象，把它引到一片矮树丛里，叮嘱大家不要下地。他自己准备好，万一需要逃跑的话，迅速跨上坐骑。但是他想，这队僧人经过的时候，不会看到他，因为树叶浓密，把他完全遮挡了起来。

人声和乐器的嘈杂声音接近了。单调的歌声混杂了鼓声和铙钹声。很快，打头的队伍出现在树林下，离福格先生和他的旅伴五十来步。他们很容易透过树枝，看清举行这个宗教仪式的奇怪人员。

第一排走着一些僧人，他们裹着头巾，身穿镶花边长袍。一些男人、女人和孩子簇拥着他们，唱着某种挽歌，歌声被均匀间隔的锃锃

鼓声和铙钹声打断。他们后面，有一辆宽大轮子的彩车，轮辐和轮缘上画着盘踞的蛇，车上有一尊面目狰狞的雕塑，车子由两对披着华丽装饰的瘤牛牵引。这尊雕像有四条手臂，身体是暗红色，目光让人惶恐不安，头发凌乱，舌头垂下，嘴唇染上了散沫花和蒌叶的色素。脖子上围着一串骷髅头，腰间是断手组成的腰带。它站在一个卧着的无头巨人上。

弗朗西斯·克罗马蒂爵士认出了这尊雕像。

“卡丽女神，”他喃喃自语着，“爱情与死亡女神。”

“死亡女神，我同意，但是爱情女神，绝不可能！”万事通说，“这女人长得那么丑！”

帕尔西人做了个手势，示意他闭嘴。

雕塑周围，一群年老的苦行僧手舞足蹈、东奔西跑，活像是抽风，他们身上涂着一条条褐色条纹，布满十字形的切口，鲜血一滴一滴直往下淌。这些愚蠢的着魔者在印度教的重大仪式中，冲到雅哥诺特[2]的车轮底下。

他们身后，有几个婆罗门穿着华丽的东方服饰，拖着一个摇摇欲坠的女人。

这个女人很年轻，像欧洲女人一样肌肤洁白。她的脑袋、脖子、肩膀、耳朵、手臂、手、脚趾，都戴满了珠宝、项链、手镯、耳环和戒指。一件缀满金箔的紧身衣，罩着一层薄纱，勾勒出她的身姿。

在这女人身后——形成强烈对比的——那些卫士，腰上佩带着出鞘的大刀，手持镶嵌金银丝图案的长手枪，抬着一台轿子，轿子上躺着一具尸体。

这是一具老人的尸体，穿着拉贾的华丽服饰，像他生前那样，裹着镶满珍珠的头巾，身穿金丝长袍，束着镶钻石的羊绒腰带，佩带印度大公的漂亮武器。

随后是乐师和狂热信徒组成的卫士，他们的呼喊声有时都盖过了乐器震耳欲聋的喧嚣声，这是丧葬队的尾巴。

弗朗西斯·克罗马蒂爵士望着这盛大的仪式，脸上有一种奇特的哀痛神情，他朝向导转过身去。

“是殉夫自焚！”他说。

帕尔西人点头赞同，将一根手指放在嘴上。长长的队伍缓缓从树丛下走过，一会儿工夫，最后几行人消失在森林深处。

歌声渐渐消逝。远远地还传来几声叫喊，终于，喧嚣过后的沉寂来临。

费雷亚斯·福格刚才听到弗朗西斯·克罗马蒂吐出的这个词，等这个队伍一消失，他就问道：“殉夫自焚是怎么回事？”

“福格先生，”旅长回答，“殉夫自焚是一种活人献祭，不过是自愿献身。您刚才看到的这个女人，明天凌晨就会被活活烧死。”

“啊！这些浑蛋！”万事通义愤填膺地惊叫起来。

“那具尸体呢？”福格问。

“这是一位大公，她的丈夫，”向导回答，“本德尔肯地区一位独立贵族。”

“怎么，”费雷亚斯·福格又说，他的声音没有透露一丝情绪，“这种野蛮习俗还继续存在于印度，英国人不能把它给取消了吗？”

“在印度的绝大部分地区，”弗朗西斯·克罗马蒂爵士回答，“这种祭祀已经不存在了，但是我们对野蛮地区，尤其是本德尔肯地区，却没有丝毫影响。温迪亚后山的北面，依然是个杀戮和劫掠不断发生的场地。”

“不幸的女人啊！”万事通喃喃自语，“要活活烧死啊！”

“是的，”旅长又说，“要烧死，如果她不被烧死，你们想象不到她会被亲人逼到怎样悲惨的境地。她的头发会被剃光，只供给她几把米饭，把她赶出家门，她会被当作一个不洁的牲畜，最后像条长满疥疮的狗一样，死在哪个不知名的角落。所以，这些可怜的女人想到这种生不如死的状态，往往宁愿接受这种酷刑，远非出于爱情或者宗教狂热。不过，有时候，献身确实是自愿的，必须要政府的有力干涉，才能制止，就是这样。几年前，我住在孟买，有个年轻寡妇向政府申请，准许她和她丈夫的尸体一起焚烧。正如你们所想的那样，政府拒绝了。于是那寡妇就离开了孟买，逃到了一个独立大公的领地，在那里实现了献身。”

旅长这样叙述时，向导在摇头，旅长一讲完，他说：“明天拂晓举行的殉葬可不是自愿的。”

“您怎么知道？”

“这件事在本德尔肯地区家喻户晓。”向导回答。

“可是，这个不幸的女人看起来不做任何反抗。”弗朗西斯·克罗马蒂爵士说。

“这是因为他们用大麻和鸦片把她熏得迷迷糊糊的。”

“他们要把她带到哪儿去？”

“带到皮拉吉神庙，离这里两公里地。她会在那儿过夜，等待着殉葬时刻的到来。”

“殉葬什么时候举行？”

“明天，天刚亮的时候。”

说完，向导把大象从茂密的树林中牵出来，爬上了它的脖子。但是，他要吹口哨，催它出发时，福格先生阻止了他，对弗朗西斯·克罗马蒂爵士说：“我们救下这个女人吧？”

“福格先生！救下这个女人……”弗朗西斯·克罗马蒂爵士惊呼。

“我还提前了十二个小时。我可以用在这里。”

“瞧呀！您真是个心地善良的人哪！”弗朗西斯·克罗马蒂爵士说。

“偶尔吧，”费雷亚斯·福格轻描淡写地回答，“如果我有时间的话。”

[1] 婆罗门：印度的祭祀贵族，社会地位最高的一等种姓。

[2] 雅哥诺特（Juggernaut)：印度神，拥有无可阻挡的力量，摧毁一切挡在它前进路上的障碍物。在英语中，这个单词表示“世界主宰”“强大的破坏力”。

第十三章 万事通再次证明幸运女神青睐勇者

这个计划很大胆，困难丛生，甚至可能无法实现。福格先生简直是拿他的生命去冒险，或者至少是拿他的自由去冒险，也就是拿他这次计划的成败去冒险，不过他并没有犹豫。再说，他相信弗朗西斯·克罗马蒂爵士能助他一臂之力。

至于万事通，他已经准备好，可以吩咐他做事。他主人的想法令他激动。他感觉在主人冷冰的外表下，有一颗善良的心和一个高尚的灵魂。他开始崇拜费雷亚斯·福格先生了。

剩下的是向导。他对这件事会采取什么态度呢？他不会向着那些印度人吧？即便他不愿意帮助，至少得确认他的中立吧。

弗朗西斯·克罗马蒂爵士坦率地问他。

“我的长官，”向导回答，“我是帕尔西人，这个女人也是帕尔西人。你们尽管吩咐我吧。”

“很好，向导。”福格先生说。

“不过，你们要知道，”帕尔西人又说，“我们不仅要冒着生命危险，而且一旦被抓住，会受到可怕的酷刑。所以，小心点儿。”

“我们考虑过了，”福格先生回答，“我想，咱们要等到夜里行动吧？”

“我也这么想。”向导回答。

于是，这个正直的印度人讲了一些这个殉葬女人的细节。她是个出了名的印度美女，帕尔西人，孟买一个富商的女儿。她在孟买受过纯粹的英式教育，从她的举止和教养来看，可以说是一个欧洲女人。她叫阿乌达。

她成了孤儿之后，身不由己地嫁给了这个本德尔肯的年老的大公。三个月后，她就成了寡妇。明白了等待她的命运之后，她便逃跑了，但是很快就被抓回去了，大公的父母一心要她殉葬，看起来她根本无法逃脱这场酷刑。

这段叙述使福格先生和他的旅伴更加坚定了他们这次善行的决心。大家决定由向导把大象牵到皮拉吉神庙，尽可能靠近这个庙。

半小时后，他们在一个矮树丛下休息，离神庙五百步远，不会被人看到；但是，狂热信徒的喊叫声清晰地传来。



年迈的拉贾并没有死，大家看到他突然直起身子来，像个幽灵一般，抱起那个年轻女子，从柴堆上走下来，一团团烟雾缭绕中，他看起来活像个鬼怪。

大家于是商量了找到女人的方法。向导熟悉这个皮拉吉神庙，他断定那个年轻女人被关在里面。这伙人喝醉熟睡的时候，有没有可能从一扇门潜入进去呢，还是有必要在墙上开一个洞？这得到时候按照具体情形才能决定。不过，毫无疑问的是，行动必须在今晚，而不是天亮之后这个女人被带往刑场的时候。到那时，任何人都救不了她了。

福格先生和他的同伴们等待着黑夜的降临。天色刚刚暗下来，差不多晚上六点钟，他们便决定侦察一下神庙周围的情况。这时，那些僧人的叫喊声平息了下来。按照他们的习俗，这些印度人应该是喝了“棒格酒”——混杂了大麻的液体鸦片——而陷入了沉醉，或许有可能混在他们中间，溜进神庙。

帕尔西人带领着福格先生、弗朗西斯·克罗马蒂爵士和万事通，悄无声息地穿梭于林中。在树枝树叶下爬了十分钟后，他们到达一条小河边，在那里，借着铁杆火把尖端燃烧着的树脂的光亮，他们看到一堆木柴，这就是火刑堆，是由珍贵檀香木堆砌起来的，已经浸过香油。上面放着用防腐香料保存起来的拉贾的尸体，要和那个寡妇一同焚烧。离这个柴堆百步远的地方，矗立着神庙，它的尖顶刺入树梢的阴暗中。

“跟我来！”向导低声说。

他倍加小心，后面跟着他的队友，无声无息地穿过高高的草丛向前。

不久，向导停在一片林中空地的尽头。几把火炬照亮了这片空地，地上躺满了喝得烂醉的人，睡得很熟，像是横尸遍地的战场。男人、女人、小孩都混在一起。几个醉汉还四处嚷嚷着。

空地后面，皮拉吉神庙朦胧地伫立在树林中。但是，让向导失望的是，火把照亮了几个拉贾的守卫，他们正守在门口，手持利刃来回巡逻。可以想到，里面也有僧人看守。

帕尔西人不再往前走了。他已经认清了，不可能闯入神庙，于是他带着同伴们往后撤退。

费雷亚斯·福格和弗朗西斯·克罗马蒂爵士像他一样明白，想从这里进去是不可能的。

他们停下来，低声商议。

“咱们再等等，”旅长说，“现在只有八点，可能这些看守也会抵不住睡意。”

“确实有可能。”帕尔西人回答。

于是，费雷亚斯·福格和他的旅伴们躺在一棵树下等待时机。

等待的时间对他们来说无比漫长。向导时不时离开他们，去观察树林的边缘。拉贾的看守始终借着火炬的光亮坚守着，一道朦胧的光线从神庙的窗户透出。

就这样一直等到了午夜，情况没有变化。显然，不能指望守卫们打瞌睡了。他们可能没有被“棒格酒”灌醉。因此必须另想法子，在神庙的墙上打开一个缺口进去。问题是要知道，是不是有僧人和门卫一样，兢兢业业地守在受害女人身边。

经过最后的商量，向导决定可以出发了。福格先生、弗朗西斯·克罗马蒂爵士和万事通紧随其后。他们绕了个大圈子，终于到达神庙的后殿外。

将近十二点半，他们来到墙脚下，没有遇到任何人。这一边没有任何人守卫，但这里也没有窗户。

夜色沉沉。这时月亮是下弦月，几乎要沉入地平线，被大块的云遮住。高耸的树木愈发显得幽暗。

但是，光到达墙脚下是不够的，还必须开一个口。要完成这个操作，费雷亚斯·福格和他的同伴们只有口袋里的小刀可用。幸亏神庙的

墙壁是用砖和木头做成的，要凿穿应该并不难。只要把第一块砖挪走，其他砖就很容易撬开。

大家开始干活，尽量不发出声音。帕尔西人在一边，万事通在另一边，拼命拆砖头，把开口扩大到两尺宽。

工作正进行着，神庙内传来一声喊叫，几乎同时，庙外也响起几声喊叫。

万事通和向导停下手中的活。有人发现了他们吗？发出警报了吗？为了谨慎起见，他们不得不离开——费雷亚斯·福格和弗朗西斯·克罗马蒂爵士也一样。他们重新蹲在树林中，等着警报（如果真的是警报的话）解除，然后再重新开始干活。

但是，很意外，发生了不妙的情况，几个守卫出现在神庙后殿外，在那里驻扎下来，以防任何人的接近。

很难描绘这四个被迫中止挖洞的人有多失望。现在他们根本无法靠近受害者，又要怎么把她救出来呢？弗朗西斯·克罗马蒂爵士忧心如焚。万事通暴跳如雷，向导好不容易控制住他。冷静的福格只是无动于衷地等待着。

“我们只有离开了吧？”旅长压低了声音问。

“我们只能走了。”向导回答。

“等一下，”福格说，“我只要明天中午以前到达阿拉哈巴德就行了。”

“可是您还指望什么呢？”弗朗西斯·克罗马蒂爵士回答，“再过几小时天就要亮了……”

“我们失去的机会，在关键时刻可能会再出现。”

旅长真想看透费雷亚斯·福格的眼睛。

所以这个冷漠的英国人到底在指望什么呢？难道他想在举行殉葬时冲向这个女人，在众目睽睽下把她从刽子手那里争夺过来吗？



大象发出几下满意的咕噜声。然后，它用鼻子搂住万事通，把他一直举到头顶。万事通一点儿也不害怕，轻轻抚摸着大象，大象温柔地把他放回地面，这个好小伙用手有力地握住正直的奇乌尼的鼻子。

真是疯了，这个人怎么会发昏到这个程度呢？可是，弗朗西斯·克罗马蒂爵士还是同意等到这个可怕的场面结束。不过，向导没让他的同伴待在他们隐藏的地方，他把他们带到林中空地的前端。那里有树丛遮挡，他们可以观察那些睡着的人。

万事通却爬上一棵最高的树，反复揣摩着一个想法，这个想法先是像闪电一样划过他的脑袋，最后深嵌在他的脑海里。

他先是想：“真是太疯狂了！”而现在他又想：“说到底，为什么不呢？这是一次机会，或许只有这一次，而这又是一群蠢蛋！……”

无论如何，万事通想不出别的方法，他毫不迟疑地像蛇一样滑到底下的树枝上，树枝的顶端弯向地面。

几小时过去了，几缕微弱的光线预示着天快亮了，但是黑暗依然很深重。

时候到了。这群昏睡的人像是复活了一样。一群群地活动起来。铛铛鼓也敲响起来。歌声和喊声再次爆发出来。不幸的女人眼看就要赴死了。

神庙的门果然打开了。一道更强的光从里面射出。福格先生和弗朗西斯·克罗马蒂爵士可以看到那个殉葬女人，通身被照得发亮，两个僧人把她拖到外面。他们甚至觉得，那个不幸的女人出于保存自己的最高本能，要挣脱醉酒的麻木状态，企图摆脱刽子手。弗朗西斯·克罗马蒂爵士心跳加速，痉挛着抓住了费雷亚斯·福格的手，他感觉自己正握着一把出鞘的刀。

这时，那群人骚动起来。年轻女人又陷入了大麻烟雾导致的麻木状态。她从身边那些喊着宗教术语的僧人中间穿越过去。

费雷亚斯·福格和他的旅伴们混杂在最后几个人中间，跟随着她。

两分钟后，他们来到河边，停在距离柴堆不到五十步的地方，拉贾的尸体就躺在上面。在幽暗昏惑处，他们看到殉葬女人纹丝不动，躺在她丈夫尸体边上。

然后，一支火把靠近过来，浸过油的木柴立即燃烧起来。

这时，福格出于发善心的狂热，要冲向木堆，弗朗西斯·克罗马蒂爵士和向导都拉住他。

但是，费雷亚斯·福格已经把他们推开，就在这时，场面一下子发生了变化。突然有人发出一声恐怖的叫喊。所有人惊恐万分地匍匐在地。所以事实上，年迈的拉贾并没有死，大家看到他突然直起身子来，像个幽灵一般，抱起那个年轻女子，从柴堆上走下来，一团团烟雾缭绕中，他看起来活像个鬼怪。

苦行僧们、守卫们、祭司们感到突如其来的恐惧，脸朝着地面，不敢抬起头目睹这样一个奇迹！

一动不动的殉葬女人躺在抱着她的强健臂膀中，看起来轻如鸿毛。福格先生和弗朗西斯·克罗马蒂爵士站着一动不动。帕尔西人低下头来，而万事通无疑也一样惊呆了吧！……

这个复活的人就这样走近福格先生和弗朗西斯·克罗马蒂爵士，然后以一个短促的声音说：“咱们快逃！”

那是万事通本人，是他在浓烈的烟雾中先溜到柴堆边！是万事通利用天色仍然很黑，把年轻女人从死神那儿夺了过来！是万事通扮演了勇敢而幸运的角色，从这可怕场面中走了出来！

一眨眼工夫，这四个人消失在森林中，大象快步带走了他们。喊叫声、喧嚣声，甚至还有一颗子弹穿过费雷亚斯·福格的帽子，这些细节都告诉他们，鬼把戏被揭穿了。

确实，熊熊燃烧的柴堆上，这时凸显出老拉贾的尸体。祭司们从惊恐中回过神来，明白女人刚刚被劫走了。

他们立刻冲进了森林。看守们紧随其后。他们开枪射击，劫持者迅速地逃走了，不久，他们逃出了子弹和弓箭的射程。

第十四章 费雷亚斯·福格走下恒河美丽的山谷却无心欣赏

大胆的救人计划取得了成功。一小时后，万事通还在为他的胜利而兴高采烈。弗朗西斯·克罗马蒂爵士握紧这个勇敢小伙子的手。他的主人对他说：“很好。”在这个绅士嘴里，这已经是高度的赞赏了。对此，万事通回答，一切荣誉属于他的主人。至于他，只不过是想出了一个“鬼点子”。好一阵子，他想想就觉得好笑，他，万事通，以前的体操教练和消防队中士，竟然成了一个迷人女子已经去世的丈夫，一个用防腐香料保存尸体的拉贾！

至于那年轻的印度女人，她没有意识到发生了什么。

她被裹在旅行毯子里，在大象的驮鞍里休息着。

大象在帕尔西人极其安全的引导下，飞快地跑过依然昏暗的森林。离开皮拉吉神庙一小时后，大象穿过一片广袤的平原。七点钟，大家停下歇息。年轻女人始终处于虚脱状态。向导给她喝了几口水和白兰地，可是，制约着她的麻醉效果应该还要持续一段时间。

弗朗西斯·克罗马蒂爵士了解吸入大麻烟雾产生的迷醉效果，对她毫不担心。

但是，即使旅长心中很确信这个年轻女人会恢复过来，他也不能对未来感到放心。他毫不犹豫地对费雷亚斯·福格说，如果阿乌达夫人留在印度的话，她会不可避免地重新落到那些刽子手的魔爪里。这些狂热的家伙遍布整个印度，非常肯定的是，他们会无视英国警方，把他们的祭品抓回来，不论是在马德拉斯、孟买，还是加尔各答。弗朗西斯·克罗马蒂爵士举出最近发生的一起同类事件来支持自己的说法。在他看来，这个年轻女人只有离开印度，才能真正安全。

费雷亚斯·福格表示，他听进了这些话，并且会认真思考后再做决定。

将近十点钟，向导说阿拉哈巴德火车站到了。中断的铁路在这儿重新接上了，火车不到一天一夜就能从阿拉哈巴德到达加尔各答。

费雷亚斯·福格必须准时到达，才能乘上第二天，也就是10月25日正午，开往中国香港的邮船。

年轻女人被安置在火车站的一个房间里。万事通负责去替她购买各种洗漱用品、长裙、披肩、皮草等所有他能找到的东西。他的主人不限制他用钱。

万事通立即出发了，跑遍城里的大街小巷。阿拉哈巴德，这是一个宗教圣地，是印度最受尊崇的地方之一，因为它建于两条圣河（也就是恒河与朱木纳河）的交汇处，这两条河水吸引了整个半岛的朝圣者。另外，大家知道，根据《罗摩衍那》中的传说，恒河发源于天上，多亏了梵天[1]，才降落到大地上。

万事通一面采购，一面游览了城市，从前这座城市有一座雄伟的堡垒护卫着，如今堡垒成了国家监狱。这座从前的工商业城市，如今再没有商贸，也没有工业。万事通想找一家时装店，只是徒劳，就像在英国离费门百货不远的摄政街上，最后他只在一个爱挑剔的犹太老人开的旧货店里找到了他需要的东西，一条苏格兰料子的长裙、一件宽松的大衣和一件漂亮的水貂皮大衣，他毫不犹豫地付了七十五英镑，然后得意扬扬地返回了火车站。

阿乌达夫人开始渐渐苏醒过来。皮拉吉的僧侣们对她产生的影响慢慢消退，她美丽的眼睛又恢复了印度女人全部的温柔。

诗王优素福·阿迪尔曾在赞美阿美纳加拉王后时这样表达："她闪闪发亮的头发，均匀地分在两边，凸显她细腻、白皙脸庞的和谐轮廓，光洁鲜嫩的面庞泛着圣洁的光。她乌黑的眉毛有着爱神卡玛[2]弓箭的形状和力量，在她丝绸般的长睫毛下，在明澈的黑眸子中，犹如喜马拉雅山的圣湖中游弋着的最纯粹的天光倒影。她的牙齿细致、整齐、洁白，在笑唇微启时闪着光，像一滴露水在半开启的石榴花苞里。她娇小的耳朵曲线对称，双手红润，两只小脚，脚背隆起、细腻柔嫩，犹如莲花的蓓蕾，就像锡兰最美的珍珠或是戈尔贡德最美的钻石，闪耀出光泽。柔软的柳腰，盈盈一握，那浑圆的腰部曲线，更是

烘托出胸部的丰盈，那里展现的，是青春之花最完美的宝藏。在紧身的长裙丝滑的褶皱下，她仿佛是不朽的雕塑家昆首羯摩天[3]巧夺天工之手铸成的纯银雕塑。”

尽管没有必要这样夸张地作诗，只需要说，本德尔肯大公的遗孀阿乌达夫人，用欧洲人的话来说，是一个迷人的女子。她英语说得完美纯正，向导毫不夸张地断言，这个年轻的帕尔西女子被教育改变了。

然而火车就要离开阿拉哈巴德车站了。帕尔西人等待着。福格先生按照谈好的价格结了账，一分钱都没多给。这让万事通觉得很惊讶，他知道向导的忠诚对他主人的帮助有多大。帕尔西人真真切切地在皮拉吉事件中自愿地冒了生命危险，而且，如果以后那些印度人知道了他干的事，他就很难逃过报复。

剩下的是奇乌尼的问题。这样高价买来的大象怎么处置呢？但是费雷亚斯·福格心中已经有了定夺。“帕尔西人，”他对向导说，“你始终尽心尽力忠心耿耿。我付了你的服务费，但我还没有答谢你的忠诚。你想要这头大象吗？它是属于你的。”

向导的眼睛发出光来。

“阁下给了我一大笔财富啊。”他大声说。

“向导，你当之无愧，”福格先生回答，“是我欠你的人情。”

“好极了！”万事通嚷着说，“牵走吧，朋友！奇乌尼是一头高尚勇敢的动物！”

他走向大象，递给它几块糖，说：“嗨，奇乌尼，吃吧，吃吧！”

大象发出几下满意的咕噜声。然后，它用鼻子搂住万事通，把他一直举到头顶。万事通一点儿也不害怕，轻轻抚摸着大象，大象温柔地把他放回地面，这个好小伙用手有力地握住正直的奇乌尼的鼻子。

过了一会儿，费雷亚斯·福格、弗朗西斯·克罗马蒂爵士和万事通坐在舒适的车厢里，阿乌达夫人占据了最好的位置，火车全速驶向瓦

拉纳西。

阿拉哈巴德距离这座城市最多八十英里，行程两小时。

这段旅程中，年轻女人完全清醒了，棒格酒的麻醉效果也消失了。

她发现自己坐在火车车厢中，穿着欧洲人的衣服，被一群不认识的旅行者围绕着，她的惊讶程度可想而知！

她的旅伴们先是极力表达他们的关怀，然后让她喝了一点酒，振作精神，然后旅长给她讲了她经历的事情。他说多亏了费雷亚斯·福格，是他毫不犹豫地豁出命去救了她，还有多亏了万事通大胆的想象力。

福格先生就任由他说，默不作声。万事通却觉得不好意思，一再说着“不值一提！”。

阿乌达夫人对她的救命恩人感激涕零，一时无语凝噎。她美丽的眼睛比她的嘴唇更好地诠释了这种感激。然后她又回想起殉夫的场面，她看着这片仍然危机四伏的印度土地，吓得瑟瑟发抖。

费雷亚斯·福格知道阿乌达夫人脑子里在想些什么，为了让她放心，他冷冷地提出把她带到香港，她可以在那里一直待到事件平息。

阿乌达夫人满怀感激地接受了这个提议。恰好她有一个亲戚在香港，和她一样是帕尔西人，也是这座城市中最大的富商之一，虽然香港占据了中国海岸的一角，但却是完全英国式的统治。

十二点半，火车停在瓦拉纳西站。据婆罗门教传说，古城卡西[4]就在这里，它曾经就像穆罕默德的陵墓一般悬在天地之间。但是在如今这个更加现实的年代，瓦拉纳西，这座被东方人称为印度雅典的城市，毫无诗意地坐落在地上，万事通还能看到一些砖墙和柴条搭建的茅屋，看上去完全是一片荒芜，毫无任何地方色彩。

弗朗西斯·克罗马蒂爵士应该在这儿下车。他赶着回去的部队驻扎在城市北面几英里的地方。旅长就此向费雷亚斯·福格作别，祝他万事

如意，还表达了一个心愿：继续旅行时，不用这么古怪，而要采取更有利的方式。福格先生轻轻握了一下他的手指。阿乌达夫人的致意更加热情。她永远不会忘记弗朗西斯·克罗马蒂爵士的恩情。至于万事通，他对能和旅长真正握个手感到非常荣幸。万事通激动万分地想，何时何地才能为他效力。随后大家分开了。

从瓦拉纳西开始，部分铁路沿着恒河的山谷运行。透过车窗玻璃，天气晴朗，贝哈尔地区风景变幻多姿，青葱的植被覆盖着山野，田地里种着大麦、玉米和小麦，河流、池塘里布满了暗绿色的钝吻鳄鱼，村庄秩序井然，森林郁郁葱葱。几头大象和长着大驼峰的瘤牛泡在圣河的水里，尽管已是深秋，气温已经很低，一群群印度的善男信女们还是虔诚地完成了洗礼。这些信徒是佛教的死敌——狂热的婆罗门教信徒。婆罗门教有三个转世活佛：太阳神毗湿奴、自然之神湿婆和掌管一切僧侣和立法者的梵天。但是，当毗湿奴、湿婆和梵天看到轮船鸣笛经过，搅浑了恒河的圣水，惊起水面上掠过的海鸥，吓跑了岸边大量繁殖的乌龟和沿岸的信徒时，他们会如何看待如今这个完全“英国化”的印度呢?

这片景象像闪电一样掠过，常常有一块白色云团遮住细节。旅行者们隐约看见瓦拉纳西东南部二十公里处的丘纳尔堡，这是贝哈尔拉贾的旧堡垒，还有加兹堡及其制造玫瑰露的大工厂，伫立在恒河左岸的康沃利斯侯爵[5]的墓，防守森严的布克萨尔[6]，工商业大城市、印度主要的鸦片市场——巴特那[7]，像英国的曼彻斯特或者伯明翰一样的欧化城市蒙吉尔，它以冶炼、制造有刃农具、工具和冷兵器闻名，高耸的烟囱喷出的浓烟污染了梵天的天空——在这个梦幻般的国度，这简直是大煞风景!

夜幕降临了，在面对火车头逃逸而去的豺狼虎豹的吼叫声中，火车全速驶过，再也看不到孟加拉的美景，也看不到戈尔贡德、古尔遗址、从前的首府穆什达巴德、布尔德万、乌格利或者尚德尔纳格尔，这个法国在印度地区的据点，万事通会为看到飘扬的法国国旗而自豪的!

终于，早上七点，抵达加尔各答。前往香港的邮船要到中午才起航。费雷亚斯·福格有五个小时的闲余时间。

根据他的旅行路线，这位绅士应该在10月25日，也就是离开伦敦后的二十三天到达印度的首都[8]，他准时到达了。他既没有延后，也没有提前。遗憾的是，从伦敦到孟买节省的两天时间，大家也知道，在穿越印度半岛的时候失去了——但是，可以想象，费雷亚斯·福格并不后悔。

[1] 梵天：Brahma，原为古印度的祈祷神，现印度教的创造之神，与毗湿奴、湿婆并称为三主神。

[2] 卡玛戴瓦：Kamadev，印度的爱神，据说他有四支箭，第一支让男女互相幻想，第二支让他们费尽辛苦得到彼此，第三支让他们互相剥削，第四支让他们杀死彼此。

[3] 昆首羯摩天：印度神话中的神祇之一，精于制造神器和城池，在《梨俱吠陀》中被视为宇宙的创作者。

[4] 卡西：恒河左岸的圣城。

[5] 康沃利斯侯爵（1738—1805）：英国军人、殖民地官员及政治家。

[6] 布克萨尔：Buxar，是印度比哈尔邦的一个城镇。

[7] 巴特那：Patna，印度比哈尔邦首府，是一座历史悠久的古城。

[8] 加尔各答在19世纪是印度的首都。

第十五章 旅行包里的钞票又少了几千镑

火车靠站了。万事通第一个下了车，后面跟着福格先生，他扶着阿乌达夫人下到月台上。费雷亚斯·福格打算直接登上开往香港的邮船，以便将阿乌达夫人安顿好，他不愿意离开她，这个国家对她来说处处有危险。

正当福格先生走出火车站时，一个警察走近他说：“费雷亚斯·福格先生吗？”

“是我。”

“这个人是您的仆人吗？”警察指着万事通问。

“是的。”

“请两位跟我走一趟。”

福格先生没有流露出一丝一毫的吃惊。这个警察是法律的代表，对于所有英国人来说，法律是神圣的。万事通出于法国人的习惯，试图争辩，但是警察用警棍碰了他一下，费雷亚斯·福格示意他服从。

“这位年轻的夫人能陪我们一起去吗？”福格问。

“可以。”警察回答。

警察将福格先生、阿乌达夫人和万事通带到一辆马车前，那是一辆由两匹马拉着的四轮四座马车。马车出发了。路上没有人讲话，大约走了二十分钟。

马车先穿过“黑城区”，那里街道狭窄，两边是简陋的住房，聚居着脏兮兮的、衣衫褴褛的各族居民；然后，马车穿过“欧洲城区”，椰树的浓荫下，砖头房子桅杆高耸，令人赏心悦目，尽管是清晨，优雅的骑手和华丽的马车已经穿梭如织。

马车停在一栋外表普通的房子前面，但是应该不是居民住宅。警察让他的囚徒——真的可以用这个词称呼他们——下车，把他们带到一个有铁栅栏窗户的房间，对他们说：“八点半，奥巴迪亚法官会传唤你们。”

说完，他抽身离开，关上了门。

“天哪！我们被抓起来了！”万事通嚷嚷着说，跌坐在一张椅子上。

阿乌达夫人听上去极力想掩饰她的情绪，但也无济于事，她立刻对福格先生说：“先生，你们必须丢下我！都是因为我，你们才被追捕！都是因为救我！”

费雷亚斯·福格仅仅说，这不可能。因为殉葬的事情被追捕，这怎么可能！原告怎么敢出庭呢？一定是有什么误会。福格先生还说，无论如何，他不会丢下这个年轻女人，他要把她带到香港。

“可是，轮船中午要起航啊！”万事通说。

“中午前我们会在船上。”不动声色的绅士简简单单地回答了一句。

这话说得斩钉截铁，万事通不由得对自己说：“当然！毫无疑问！中午之前，我们会在船上！”但是他丝毫没有把握。

八点半，房门打开了。警察重新出现，他把囚徒带到隔壁房间。这是一个审判庭，听众相当多，由欧洲人和本地居民组成，他们已经在听众席入了座。

福格先生、阿乌达夫人和万事通坐在一条长凳上，面对着保留给法官和书记员的座位。

法官奥巴迪亚进来了，后面跟着书记员。这是个体形硕大的胖男人。他从一个钉子上取下假发，灵活地戴到头上。

“第一个案子。”他说。

但是，他把手按到头上：“咦！这不是我的假发！”

“奥巴迪亚先生，的确，那是我的假发。”书记员回答。

“亲爱的奥义斯特普福先生，一个法官戴着书记员的假发怎么能判好案子呢！”

两人交换了假发。在上演这出开场戏时，万事通急不可待，因为在审判庭的大钟盘面上，指针似乎可怕地飞速旋转着。

“第一个案子。”奥巴迪亚法官重新说。

“费雷亚斯·福格？”书记员奥义斯特普福说。

“在。”福格先生回答。

“万事通？”

“到！”万事通回答。

“很好！”法官奥巴迪亚说，“两位被告，我们针对所有从孟买发出的火车，等着你们出现，已经有两天了。”

“但是，你们凭什么控告我们？”万事通不耐烦地喊道。

“你们会知道的。”法官回答。

“先生，”福格先生说，“我是英国公民，我有权……”

“有人对您不敬吗？”奥巴迪亚先生问。

“完全没有。”

“很好！把原告带上来。”

法官一声令下，三个印度僧侣被一个执法人员带了进来。

“就是他们！”万事通自言自语地说，“就是这些无赖，想要烧死我们的年轻夫人！”

那些僧侣站在法官面前，书记员大声念着一份亵渎圣物的诉状，指责费雷亚斯·福格先生和他的仆人亵渎了婆罗门教圣地。

“你们听到了吗？”法官问费雷亚斯·福格。

“是的，先生。”福格先生看了看手表，回答道，“我承认。”

“啊！您承认？”

“我承认，我还等着这三个僧人承认他们想在皮拉吉神庙干的事。”

三个僧人面面相觑。他们看起来好像不理解被告的话。

“当然！”万事通冲动地喊道，“在皮拉吉神庙前面，他们要烧死这位受害者！”

僧人们又一次目瞪口呆，连奥巴迪亚法官也显得深深震惊了。“什么受害者？”他问，“烧死谁！在孟买城里？”

“在孟买？”万事通嚷道。

“当然。和皮拉吉神庙无关，但是和孟买的马拉巴山神庙有关！”

“作为证物，这是亵渎圣地者的鞋子。”书记员一面补充说，一面把一双拖鞋放在他的桌子上。

“我的鞋子！”万事通大声说，他终于被震惊了，不由自主大叫起来。

可以想象主仆二人现在脑子里是有多糊涂。孟买神庙的事情，他们已经置之脑后，居然是因为这件事，把他们带到了加尔各答的法官面前。

事实上，警探菲克斯早已经明白，可以在这件麻烦事中做文章。他把出发推迟了十二小时，跑去鼓动马拉巴山神庙的僧侣；他知道英国政府对这类轻罪处置非常严厉，便告诉僧人说他们可以得到一大笔赔偿；然后，他让他们坐下一班火车，追踪亵渎圣地的人。但是，由于解救年轻寡妇用去了时间，菲克斯和印度人在费雷亚斯·福格和他的仆人之前就到达了加尔各答；法官得到电报的通知，必须在他们下火车时逮捕他们。当菲克斯得知费雷亚斯·福格还没有到达印度首都时，可以想象他是多么失望。他猜想，这个窃贼会在半岛铁路线上的一个车站停下，躲在北方省份。二十四小时里，菲克斯心急如焚，在火车站窥伺着。这天早上，当他看到福格陪着一个他搞不清楚来路的年轻女人从火车上下来时，他欣喜若狂。他立即跑到一个警察那里报告，因此，福格先生、万事通和本德尔肯拉贾的遗孀被带到了奥巴迪亚法官面前。

如果万事通不那么全神贯注于自己的案子，他会看到在法庭的角落里，警探饶有兴致地观赏着审判，这种兴趣当然是很容易理解的——因为在加尔各答，就像在孟买、在苏伊士一样，他还是没有拿到逮捕令。

然而奥巴迪亚法官已经注意到万事通不小心说出的证词，要是能收回这证词，他宁愿倾其所有。

“这些事，你们都承认了？”法官说。

“承认。”福格先生冷冷地回答。

“鉴于，”法官又说，“鉴于英国法律平等而严格地保护印度人民的所有宗教，由于万事通先生供认不讳，承认10月20日在孟买，用一只脚玷污了马拉巴山神庙的地面，现在宣判监禁万事通十五天，罚款三百英镑（七千五百法郎）。”

“三百英镑？”万事通大喊，他是真的只对罚款敏感。

“肃静！”执法人员尖声叫道。

“还有，”奥巴迪亚法官补充说道，“鉴于没有证据证明主仆之间没有串通，无论如何，主人应为仆人的行为负责，因此拘留费雷亚斯·福

格，判处监禁一星期，罚款一百五十英镑。书记员，下一个案子！”

菲克斯在角落里感到难以形容的满足。费雷亚斯要在加尔各答滞留一星期，足以让他等到逮捕令的到达。

万事通惊呆了。这个判决毁了他的主人。一个价值两万英镑的赌局眼看就要泡汤了，这一切都是因为他在闲逛中踏进了这个该死的神庙!

费雷亚斯·福格就像这个判决与他无关一般，镇定自若，甚至没有皱一下眉头。在书记员叫下一个案子时，他站起来，说：“我交保释金。”

“这是您的权利。”法官回答。

菲克斯感到背脊发冷，但是，当他听到法官说，鉴于费雷亚斯·福格和他的仆人外国人的身份，确定保释金每人一千英镑（两万五千法郎）时，他又恢复了信心。

如果福格先生不想服刑的话，他要付出两千英镑。

“我付款。”这位绅士说。

他从万事通背着的旅行包里拿出一沓钞票，放在书记员的桌上。

“这笔钱会在你们服刑期满出狱时还给你们，”法官说，“在这期间，你们因保释而自由。”

“走吧。”费雷亚斯·福格对他的仆人说。

“但是，至少，他们要还我鞋子！”万事通怒气冲天地大喊。

有人把鞋还给了他。

“真是昂贵啊！”他嗫嚅道，“每只鞋一千多英镑！还不算上他们给我的难堪！”

年轻女人挽着福格先生的手臂，万事通可怜巴巴地跟在后头。菲克斯还奢望这窃贼不会舍得丢掉这两千英镑，然后在监狱里蹲上一星期。于是他紧紧跟上福格。

福格先生叫了一辆马车，阿乌达夫人、万事通和他立刻上车。菲克斯在马车后面跟着跑，很快，马车在城里的一个码头停下了。

在半海里外的锚地，仰光号停泊着，表示即将出发的信号旗升起在桅杆上。十一点的钟声敲响了。福格先生提前了一小时。菲克斯看到他下了车，和阿乌达夫人、万事通一起，登上了一只小船。警探气得直跺脚。

“无赖！”他叫道，“他跑了！就这么丢了两千英镑！像贼一样挥霍！啊！必要的话，我一定追他到世界尽头；但是，这钱照他这样花下去，赃款很快就会统统花光！”

警探陷入了沉思。的确，自从费雷亚斯·福格离开伦敦，旅行费和额外的费用，购买大象、保释金和罚款，他在路上已经花掉了五千英镑（十二万五千法郎），而奖励给警探的，就是追回赃款的百分之一，也在不断减少。

第十六章 菲克斯假装完全不知道别人告诉他的事

仰光号是半岛东方公司的一艘邮轮，走中国和日本的航线，钢铁材质，用螺旋桨推进器，载重一千七百七十吨，名义上是四百匹马力。它的速度能与蒙古号媲美，但是没有蒙古号舒适。因此，阿乌达夫人并不像费雷亚斯·.福格所期望的那样被安置得妥妥当当。毕竟，只是三千五百海里的航行，也就是十一二天，年轻女人没有表现出是个很挑剔的旅客。

在这次航行的头几天，阿乌达夫人对费雷亚斯·福格有了更丰富全面的了解。一有机会，她就对他表示万分的感谢。这位冷淡的绅士就这么听着她说，至少表面上看起来如此，他冷若冰霜，没有一丝最轻微的语调或者手势透露出他哪怕一点点的情绪。他关注的是不让年轻女人缺少什么。隔几个小时，他就过来，虽然不聊天，但至少听她说话。他对她完成的是最为彬彬有礼的职责，他一系列的动作像是被事先组合好了，专门为了完成这一使命，优雅大方又出人意料。阿乌达夫人有些捉摸不透，但是万事通跟她解释了一些他主人的古怪脾气。他告诉她，是怎么样的赌注使得这位绅士踏上了环球之旅。阿乌达夫人露出了微笑；但不论如何，他救了她的命，按她对他的了解，她的救命恩人不会输。

阿乌达夫人证实了那个印度向导讲述的动人故事。她确实属于本地人种族中的一等种族。不少帕尔西人在印度做棉花生意发了财。其中一位叫詹姆斯·杰热鲍伊的先生，由英国政府封了贵族，阿乌达夫人是这个住在孟买的富商的亲戚。她想到香港投靠的，就是这个杰热鲍伊先生的堂弟，尊敬的杰热。她在他那儿能找到庇护和帮助吗？她不确定。对此，福格先生告诉她不用担心，一切都会严密精准地安排好！这是他常说的话。

这个年轻女人真正明白这个可怕的副词吗？不得而知。可是，她的大眼睛盯住福格先生的眼睛，她的眼睛“清澈得像是喜马拉雅山的圣

湖”！但是，执拗的福格先生，和平时一样正襟危坐，看起来根本不像会投入这片湖水的人。

仰光号的第一段行程一帆风顺。天气适于航行。水手称之为“孟加拉的怀抱”的这片广阔海湾，有利于邮船航行。仰光号很快就到了大安达曼岛，这是群岛中的主岛，岛上风景如画的鞍峰山高两千四百英尺，航行者远远就能看到。

邮船靠近海岸在航行。岛上根本没看见巴布亚土著人，他们是人类中最不开化的种族，但是说他们吃人肉，那是不对的。

这些岛一字排开的全景美妙绝伦。蒲葵、槟榔、竹子、肉豆蔻、柚木、巨大的金合欢花、高大的蕨类植物组成的茂密森林覆盖着这片土地的前部，后面则是山峦的秀美剪影。山坡上聚集着成千上万只稀有的金丝雀，它们可食用的巢在中国是一道美味佳肴。安达曼群岛映入眼帘，这幅多变的景象一掠而过，仰光号朝着马六甲海峡飞速驶去，再从这里进入中国海。

倒霉地卷入环球旅行中的警探菲克斯，在这趟旅行中做些什么呢？离开加尔各答时，他留下吩咐，如果逮捕令终于抵达，就给他发到香港，他登上了仰光号，不让万事通看到，他希望避人耳目，直到邮船抵达终点。说实话，他很难解释为什么他待在船上，却可以不引起万事通的猜疑，万事通还以为他在孟买呢。但是，情形发展的逻辑本身又使他与正直的小伙子重逢了。怎么回事呢？我们接着往下看。

警探的所有希望和期待，如今都集中在唯一的一个地方——香港，因为邮船在新加坡停留时间很短，他无法在这个地方行动。所以他必须在香港逮捕这个小偷，不然这贼就会从他手中逃脱，而且可以说是无可挽回了。

因为香港仍然属于英国管辖范围，但也是这次行程中的最后一个可能抓到福格的地方了。再往后，中国，日本，美国，对于福格先生来说几乎可以说是万无一失的庇护所了。在香港，即便逮捕令抵达得比他晚，菲克斯也可以逮捕福格，把他交到当地警方手里，没有任何困难。但是过了香港，一纸简单的逮捕令就不够了，还必须有引渡文件。这样一来，因为推迟延误等各种各样的障碍，那个无赖就能好好

利用，最终逃之夭夭了。如果在香港行动失败，即便不说不可能，至少也很难把他捉拿归案了。

“因此，”菲克斯在他的船舱里不断地告诉自己，“因此，要么在香港接到逮捕令，我抓住这个家伙；要么，如果逮捕令没到的话，我就必须不惜一切代价，延误他的动身！我在孟买失手了，我在加尔各答失手了！如果在香港我再失手，我就会名誉扫地！无论如何，必须成功。但是，如果必要的话，该如何耽搁这个该死的福格动身呢？”

最后，菲克斯决定对万事通和盘托出，让他好好认清他的主人，而他肯定不是同谋。万事通知道真相之后，因为害怕变成同谋，无疑会站在他菲克斯这边。但是，说到底，这方法需要冒险，只有到万不得已才能使用。万事通只要对他主人透露一点点风声，就足以无可挽回地坏事。

警探很是为难。这时，阿乌达夫人在费雷亚斯·福格的陪同下，出现在仰光号上，给他打开了新思路。

这个女人是谁？怎样的机缘巧合使她成了福格先生的女伴？他们显然是在孟买和加尔各答之间相遇的。但是具体在什么地方呢？是什么意外让费雷亚斯·福格和这个年轻女旅客汇聚在一起的吗？或者恰恰相反，这位绅士这趟穿越印度的旅行，莫非就是为了来见这个迷人的女子？因为她真是倾国倾城啊！菲克斯在加尔各答的法庭上已经大饱眼福了。

大家可以想象警探此刻是有多困惑多吃惊了。他寻思着这件案子里是不是涉及一起恶意绑架案。正是！一定就是这样！这个想法印刻在菲克斯的脑海里，他明白可以从这样的局势中捞到好处。不管这个年轻女人结婚与否，这都是绑架，绑架案是可以引起大麻烦的，用钱也解决不了的麻烦。

不过，不该等到仰光号抵达香港。这个福格有从一艘船跳到另一艘船的恶习，所以在着手办案之前，他可能早就跑远了。

因此，重要的是预先通知英国当局，在仰光号靠岸之前，报告它的行程。事情并不难办，因为邮船可以在新加坡停靠，而新加坡和中国海岸有电报联系。

尽管如此，在行动之前，为了确保万无一失，菲克斯决定问一下万事通。他知道要让这个小伙子讲话并不困难，他决定放弃保持至今的隐姓埋名。事不宜迟。这一天是10月31日，第二天，仰光号就要停靠新加坡。

这一天，菲克斯从他的船舱走出来，登上甲板，试图首先上前搭讪万事通，当然是带着万分吃惊的神色。万事通在前面散步，警探冲上前去，大声说：“您在仰光号上啊！”

“菲克斯先生也在船上啊！”万事通回答，看到蒙古号上的旅伴出现在这里，他万分吃惊，“怎么！我们在孟买分开的，而在去香港的路上，我们又遇上了！所以，您也在做环球旅行吗？”

“不，不，”菲克斯回答，“我打算在香港停留——至少几天。”

“啊！”万事通说，他看上去愣了一下，“可是，自从我们从加尔各答动身，怎么都没在船上看到您呢？”

“啊，老天，我病了……有点晕船……我就躺在我的船舱里休息……孟加拉湾可不像印度洋那样适合我。您的主人呢，费雷亚斯·福格先生？”

“他身体很好，而且行程依旧准时！一天都没有耽误！啊！菲克斯先生，您不知道，和我们同行的还有一位年轻太太。”

“一位年轻太太？”警探回答，一副完全不理解对方在说什么的样子。

但是万事通不久就让他知道了整个故事。他讲述了孟买神庙的事情，以两千英镑买下大象，殉夫祭祀，劫走阿乌达，加尔各答法庭的判决，还有保释金下的自由。菲克斯知道这件事的最后部分，却假装全然不知，万事通沉浸在滔滔不绝的讲述中，而他的听众看上去兴致盎然。

“但是，说到底，”菲克斯问，“您的主人打算把这位年轻女子带到欧洲吗？”

“不，菲克斯先生，不！我们仅仅把她带到一位亲戚那里，他是个香港富商。”

“原来是这样！”警探心想，竭力掩饰住他的失望，“去喝一杯杜松子酒吗，万事通先生？”

“非常乐意，菲克斯先生。最起码，为我们在仰光号上重逢喝上一杯！”

第十七章 从新加坡到香港途中发生的事情

从这天起，万事通和警探常常相遇，但是警探对他的同伴极为矜持，他根本不想让万事通说话。仅仅是一两次，他看见福格先生待在仰光号的大厅里，要么陪伴着阿乌达夫人，要么按照他不变的习惯，打惠斯特牌。

至于万事通，他非常认真地思索，这又一次让他们在主人的旅途中相遇的奇怪巧合。说实在的，这很难不让人震惊。这位绅士，很可爱，无疑也很随和。他们首先在苏伊士相遇，接着他又上了蒙古号，在孟买下船，他说要逗留几天，然后又在仰光号上重逢，他要去香港。总之，步步跟随福格先生的行程，这值得人好好细想一下。这里的巧合，至少很古怪。这个菲克斯什么来头？万事通准备用他那双拖鞋——他把它们小心翼翼地收藏了起来——来打赌，这个菲克斯会和他们同时离开香港，而且可能待在同一条邮船上。

万事通就是想一个世纪，也猜不到警探承担着什么使命。他绝不会想到，费雷亚斯·福格被当成一个窃贼“溜走”，绕地球逃逸。但是，出于人类爱解释一切的本性，万事通突然灵光一现，他突然知道该如何解释菲克斯的一再出现了，的确，他的解释相当说得通。在他看来，其实菲克斯就是革新俱乐部的会友们派来跟踪福格先生的密探，为了确认这次旅程是根据说好的路线，有规律地环游世界完成的。

“再明显不过！再明显不过了！”正直的小伙子一再重复，为自己的洞察力深感骄傲，“这是那些绅士派来跟踪我们的一个间谍！真不厚道！福格先生那么正直清廉，那么令人尊敬！居然派一个密探来监视他！啊！革新俱乐部的先生们，这要使你们付出高昂的代价！”

万事通为自己的发现感到很高兴，但他决定什么也不向自己的主人透露，生怕主人被他对手们的这种不信任伤害。但是，他打算有机会戏弄一下菲克斯，不过要旁敲侧击，不要牵连了自己。

10月13日，星期三下午，仰光号驶入马六甲海峡，这个海峡将马来半岛和苏门答腊的领地分隔开。一些山势陡峭的小岛风景如画，挡

住了游客们观赏大岛的视线。



万事通在整个风暴期间都待在仰光号的甲板上。他在下面待不住；他爬上桅杆，把船员们吓了一跳，还灵活得跟只猴子一般，到处帮忙。

第二天，早上四点钟，仰光号比预定行程提前了半天，停泊在新加坡，为了补充燃煤。

费雷亚斯·福格在他的盈余栏里记上提前的时间，这一次，他上了岸，陪伴着阿乌达夫人，她想逛几个小时。

在菲克斯眼里，福格所有的行动都很可疑，他跟随在后，不让人发觉。至于万事通，他看到菲克斯的所作所为，心里暗暗发笑。他照常去采购。

新加坡岛不大，景色也不雄伟。岛上没有高山，也就是说，没有耸起的轮廓。然而它的贫瘠也自有迷人之处。这是一个公园，遍布着美丽的道路。一辆漂亮的豪华马车，由新荷兰[1]引进的健壮马匹们牵引着，载着阿乌达夫人和费雷亚斯·福格先生穿过叶子油亮的棕榈树丛和丁香花丛，丁香花最迷人的部分，是那半开半合的蓓蕾。那里，一丛丛胡椒代替了欧洲乡下长刺的树篱；西谷椰子、枝叶繁茂的蕨类植物，使这片热带地区风貌迥异；肉豆蔻树的绿叶油光发亮，使空气中充满沁人心脾的香味。成群的猴子们警觉地做着鬼脸，散布在树林中，可能还有不少老虎在丛林中。要是有人惊奇在这个相对来说如此小的岛上，这些食肉动物为何还没被灭绝，那他就会得到这样的回答：这些动物都是从马六甲海峡游过来的。

在乡间溜达了两个小时后，阿乌达夫人和她的同伴——福格先生对这些景色有些熟视无睹——回到了城里，城里拥挤着笨拙的、破败不堪的房屋，周围围绕着迷人的花园，里面生长着桃金娘、菠萝等世界上最好的水果。

十点钟，他们回到邮轮上，一路上被警探跟着，他们丝毫没有发现，因为警探为了不让人察觉，也不得不花钱坐马车。

万事通在仰光号的甲板上等待着他们。好小伙儿买了十来个桃金娘，和中等大小的苹果一般大，果皮是深褐色的，里面是鲜红的，白色的果肉入口即化，在真正的美食家那儿是一种无与伦比的享受。万

事通很高兴能把这些水果献给阿乌达夫人，她落落大方地对他表示感谢。

十一点，仰光号加满了煤，解开缆绳，几个小时后，游客们便看不见马六甲的高山了，山上的森林里隐藏着陆地上最健美的老虎。

新加坡和香港岛之间相隔差不多一千三百海里，这是与中国海岸分割开来的小片英属领地。费雷亚斯·福格关注的是，最多在六天内，必须抵达香港，以便在香港坐上11月6日的船，前往日本主要港口之一的横滨。

仰光号装得满满的。不少旅客在新加坡上船，有印度人、锡兰人、中国人、马来人、葡萄牙人，他们大多数坐二等座。

至今为止相当好的天气，随着下弦月而开始出现变化。海上浪涛汹涌。有时刮起劲风，幸亏来自东南方向，是有利于轮船航行的。鉴于是利航的顺风，船长下令升起风帆。仰光号是双桅横帆船，通常是升起双帆和前桅帆航行，借助蒸汽和风力的双重作用加速前行。邮船就这样在短促而有时令人疲劳的波浪中，沿着安南和交趾支那[2]的海岸前行。

但是，问题与其说是来自海面，不如说是来自船上。邮轮上的游客，大部分都因为船的颠簸而生病了。

在中国海域提供服务的半岛公司邮船，有一个严重的结构缺陷。装载后与空船时的排水量计算有误，所以这些船对海浪的抵抗力很差。不透水的密封舱容积也不够大。用航海术语来说，它们是“水淹舱”，而这种结构带来的后果就是，只消几个大浪打到甲板上，就能改变它们的航向。因此，这些船和法国邮船公司的船，比如皇后号和柬埔寨号比起来，即便不说发动机和蒸汽机，单从结构来说，就已经相形见绌了。根据工程师的计算，法国轮船可以承载与自重相等的重量，而这些半岛公司的轮船，比如戈尔贡达号、高丽号，还有仰光号，不能承载超过自身重量的六分之一，否则就会沉入海底。

因此，天气恶劣的时候，需要格外小心。有时候必须扯最少的帆，把蒸汽机开到最小。这等于是浪费时间，看起来却没有影响费雷亚斯·福格丝毫，但是万事通却显得焦躁万分。于是他责怪船长、机械

师、轮船公司，把所有和运输旅客相关的工作人员都诅咒了个遍。也许他想到萨维尔街上那座房子里不断燃烧的煤气，要由他来支付，他才如此气急败坏。

“您急着要到香港吗？”一天，警探问他。

“非常急！”万事通回答。

“您认为福格先生急着乘上去横滨的船吗？”

“急不可待。”

“那么您现在相信了这古怪的环球旅行咯？”

“绝对相信。您呢，菲克斯先生？”

“我？我可不信！”

“滑头！”万事通说着眨了眨眼睛。

这个词让警探浮想联翩。这个修饰词让他忐忑不安，他自己也不是很明白其中的缘由。这个法国人已经猜出他是谁了吗？他也无从揣度。可是这个警探身份，是只有他一人知道的秘密，万事通怎么会知道呢？但是，既然他这么说了，心里必定是有什么想法的。

一天，这个正直的小伙子甚至表现得更明显，但他也是情不自禁。他管不住自己的嘴。

“您看，菲克斯先生，”他语气狡黠地问他的同伴，“等到了香港，我们是不是就不再能有幸得到您的陪伴了？”

“这个嘛，”菲克斯不无尴尬地回答，“我不知道！……或许……”

“啊！”万事通说，“如果您能与我们继续做伴的话，对我来说真是太好了！是啊，半岛公司的代理人怎么会在半路上停下来呢。您本来只到孟买，如今您都快到中国了！美国也不远了，从美国到欧洲只是一步之遥！”

菲克斯盯着万事通看，万事通正摆出世界上最可爱的表情，菲克斯决定和他一起笑。但是万事通来了兴致，问他：“这个职业是不是收入很高？”

“是，也不是，”菲克斯回答，眉头也没有皱一下，“生意总是有好有坏的。但您可以理解，我不用自己付旅费！”

“哦！这一点，我很确信！”万事通大喊，笑得更夸张了。

谈话就这样结束了，菲克斯回到他自己的舱室，陷入了沉思。他显然是露馅了。不管怎么样，这个法国人肯定识破了他警探的身份。可是，他已经告诉自己的主人了吗？在这一切当中，他扮演的是怎样一个角色呢？他是不是同谋？事情已经因为暴露而失败了吗？几小时中，警探焦躁难熬，一会儿觉得一切都完了，一会儿又期望福格还不知道情形，总之摇摆不定无所适从。

他的头脑终于又恢复了平静，他决定对万事通坦陈。如果他无法按照设想在香港逮捕福格，如果福格这回准备彻底离开英属领地，他，菲克斯，就要把一切都告诉万事通。要么这个仆人是他主人的同谋——他的主人什么都知道了，这样的话，事情就彻底失败了；要么仆人完全没有参与进去，这样的话，利益会驱使他抛弃这个窃贼。

这两个人彼此的情况就是这样，而费雷亚斯·福格，则以他超然的淡定，凌驾于他们之上。他如卫星般理智地完成他的环球之行，毫不担心他周围小行星的引力。

然而，在他周围，借用天文学的说法，应该有一个“干扰星体”会对这位绅士的心脏产生一些干扰。但是，不！阿乌达夫人的魅力，出乎万事通的意料，并没有产生什么影响，就算有干扰存在，其大小也是很难计算的，甚至比计算天王星受到的摄动还要难[3]（正是天王星所受的摄动使人发现了海王星的存在）。

是的！万事通每天都很惊讶，他看到年轻女人眼中溢出的对他主人的感激之情！而费雷亚斯·福格心里断然只有一身正气的绅士做派，要说爱慕之情，完全没有！至于旅行中的际遇可能使他产生的关切之心，也没有留下任何印记。但是万事通，他始终处于魂不守舍的忧虑状态。一天，他倚在“机房”的栏杆上，望着那台威力强大的机器，每

当船身剧烈晃动，螺旋桨推进器失控地露出水面，他都要大发雷霆。于是蒸汽从阀门喷出，这个好小伙子也气得冒烟。

“这些阀门没有加足燃料！”他嚷道，“船就要开不动了！英国人就是这样！啊！这要是一艘美国船，就算可能会颠簸，但绝对比这开得快！”

[1] 新荷兰：1824年前澳大利亚的名称。

[2] 安南保护国和交趾支那是法属印度支那时期原越南阮朝的领土。

[3] 1834年，T.H.Hussey提出，天王星轨道的不规则性可能来源于一颗未知星球对它产生的摄动。这一理论经过发展，在1846年被证实。

第十八章 费雷亚斯·福格、万事通、菲克斯各居其位，各行其是

这段行程的最后几天，天气相当恶劣。风刮得更猛，始终来自西北方向，阻挡邮船行进。仰光号非常不稳定，颠簸得厉害，旅客们对海上掀起的恼人长浪怨声载道。

11月3日和4日，海上风暴四起。狂风猛烈地拍打着海面。整整半天的时间，仰光号不得不将螺旋桨推进器维持在每秒十转的速度，斜着船身前进。所有的帆已经收紧，而帆缆的索具在狂风中仍然呼呼作响。

可想而知，邮船的速度大大地降低了，可以估计，抵达香港的时间要比预计时间晚上二十小时，如果风暴不停下来的话，甚至可能更迟。

费雷亚斯·福格望着这愤怒的大海，简直像明摆着和他作对，向他一贯的无动于衷挑衅。他的脸色一点儿都没有阴沉下来，然而延迟二十小时会使他错过去横滨的邮船，从而可能毁了他整个旅行。但这个从不冲动的人既不感到急躁，也不觉得忧虑。看起来，似乎这个风暴确实在他计划之内，他早已经预料到了。阿乌达夫人，和她的旅伴谈到这样的坏天气，发现他和以往一样平静。

菲克斯却对这场风暴另眼相待。可以说是截然相反。这场风暴令他高兴。如果仰光号不得不躲避风暴，那他将会无比地满意。所有的晚点都合他心意，因为这会使福格先生不得不在香港逗留几天。总之，狂风暴雨的天气真正是助了他一臂之力。他的确有点不舒服，但又有什么关系！他不在意这些恶心，因为当他的身体因为晕船而扭来扭去时，他的心里却欣喜若狂。

至于万事通，可以想象，他是带着如何毫不掩饰的怒气，度过这段艰难时刻的。迄今为止，一切顺利！陆地和海洋似乎都是为他主人效劳的。邮轮和火车都服从于他。风和蒸汽联合起来，帮助他的旅

行。难道，失算的时刻终于到来了吗？万事通感觉生不如死，仿佛两万英镑的赌金要从他的钱包里掏出来似的。这场风暴使他怒不可遏，狂风使他暴跳如雷，他真想抽打这不听话的海洋！可怜的小伙子！菲克斯小心翼翼地对他隐藏自己的幸灾乐祸，他这么做是明智的，因为如果万事通猜出他心底的窃喜，那就有他好受的了。

万事通在整个风暴期间都待在仰光号的甲板上。他在下面待不住；他爬上桅杆，把船员们吓了一跳，还灵活得跟只猴子一般，到处帮忙。他问了船长、高级船员、水手不下百次，他们看到一个小伙子如此失态，都忍俊不禁。万事通实在想知道，风暴还要持续多久。于是有人打发他去看气压计，而气压计的指示却没有任何上升的迹象。万事通摇动气压计，但不管他怎么摇，怎么骂，这不负责任的仪器都没有任何反应。

风暴终于平息。11月4日这天，海上的情况有了变化。午后转向南风，又变得有利于航行了。

万事通也逐渐恢复了平静。桅杆和降下的风帆可以升起来了，仰光号又恢复了高速行驶。

但是不可能弥补所有失去的时间。必须另想办法，邮船要在6号早晨五点才能靠岸。费雷亚斯·福格的行程预计时间是5号抵达。然而，现在的情况只能在6号抵达。所以要迟到二十四小时，这样肯定会错过去横滨的邮船。

六点钟，领航员登上仰光号，坐在舷梯上，为了引领轮船穿过航道，直达香港港口。

万事通真想问这个人，开往横滨的邮轮是否已经离开香港。但是他不敢，宁愿留一点希望，直到最后一刻。他把自己的焦虑告诉了菲克斯，菲克斯这只老狐狸竭力安慰他，告诉他福格先生会化险为夷，坐下一班轮船。这使得万事通火冒三丈。

万事通不敢贸然去问领航员，但是福格先生在查阅了他的旅行指南后，还是平静地询问了领航员，是否知道从香港开往横滨的轮船什么时候起航。

“明天早上涨潮的时候。”领航员回答。

“啊！”福格先生说，没有表现出任何吃惊。

万事通也在场，他真想拥抱领航员，而菲克斯却想把他的脖子拧断。

“这艘船叫什么名字？”福格先生问。

“卡尔纳提克号。”领航员回答。

“它不是应该昨天出发的吗？”

“是的，先生，可是它需要修理其中一个锅炉，所以出发推迟到明天。”

“谢谢您。”福格先生说完，迈着他精准的步伐，又回到了仰光号的客舱里。

至于万事通，他抓起领航员的手，紧紧攥住，说道：“您真是个大好人！”

领航员肯定永远不会知道，为什么他的回答会给他招来这么友好的真情流露。随着一声哨响，他登上舷梯，引领邮船在散布着帆船、油船、渔船和各式各样船只的航道中穿行，这些船挤满了香港的海湾。

一点钟，仰光号停靠在码头，旅客们下了船。

应该承认，这种偶然性帮了费雷亚斯·福格的大忙。要不是必须修理锅炉，卡尔纳提克号应该在11月5日就出发了，到日本去的旅客不得不等上一星期，才能坐上另一班邮轮。福格先生确实迟到了二十四小时，但是对之后的旅行没有产生严重后果。

实际上，从横滨到旧金山的邮轮要穿越太平洋，与香港的邮轮直接衔接，必须等待这艘邮轮的到来才能出发。显然，它到横滨迟了二十四小时，但是，在二十二天穿越太平洋的行程中，不难把这时间赚

回来。费雷亚斯·福格离开伦敦三十五天，除了这二十四小时的迟到，别的都在他计划之中。

卡尔纳提克号要在明天早上五点钟起航，福格先生有十六个小时可以做自己的事情，也就是关于阿乌达夫人的事情。下船时，他让年轻女人挽住自己的手臂，把她带到一顶轿子面前。他问轿夫有什么酒店，轿夫给他推荐了“俱乐部酒店”。轿子上路了，万事通跟在后头，二十分钟后，他们到达了酒店。

他们给年轻女人订了个套间，费雷亚斯·福格努力让她被照顾妥帖，什么都不缺。然后，他对阿乌达夫人说，他立刻去找那个亲戚，在他的照顾下，她能好好留在香港。同时，为了不让年轻女人独自待在酒店里，他吩咐万事通待在酒店里，直到他回来。

这位绅士让人带他去到交易所。那里的人肯定知道像尊敬的杰热这样的大人物，他可是城里排得上名的富商。

福格先生询问的经纪人的确认识这个帕尔西富商。但是，两年来，他不再住在中国。他发了财，便移居欧洲——在荷兰——这很容易解释，因为之前他就和这个国家有很多生意往来。

福格返回了俱乐部酒店。他立刻请求阿乌达夫人允许他的会见，他开门见山地告诉她，尊敬的杰热不再住在香港，可能是移居到了荷兰。

听到这话，阿乌达夫人先是默不作声。她用手扶住额头，思索了一会儿。然后，她柔声说：“我该怎么办呢，福格先生？”

“很简单，”这位绅士回答，“回欧洲。”

“但我不能滥用……”

“您没有滥用什么，您在我身边丝毫不影响我的计划。万事通？”

“先生。”万事通回答。

“去卡尔纳提克号，订三个舱位。”

万事通很高兴年轻女人能陪伴他们继续旅行，她对他和蔼可亲。他立刻离开了俱乐部酒店。

第十九章 万事通过分护主的后果

香港是一个小岛，1842年鸦片战争结束，签订《南京条约》，开始由英国统治。几年中，大不列颠的殖民天赋在这里建起了一座重要城市，开辟了一个港口，也就是维多利亚港。这个岛位于珠江入海口，它和对岸的葡萄牙殖民地澳门只隔了六十海里。如果有商战，香港必定会战胜澳门，如今，中国绝大部分的过境货物都从这座英属城市走。船坞、医院、码头、仓库、一座哥特式教堂、一座“总督府”，用柏油、碎石铺成的街道，这一切都令人以为这是一座肯特郡或者萨里郡的商业城市，穿越过半个地球后，几乎在对踵地，出现在了中国。

万事通双手插在口袋里，走向维多利亚港口，看着那些在天朝[1]依旧流行的轿子、带篷独轮车，人潮中有中国人、日本人和欧洲人，一个个在街上摩肩接踵。除了少数事物，香港仍然和正直的小伙子一路所见的孟买、加尔各答或是新加坡差不多。这样就像是英国城市蔓延开来，绕了地球一圈。

万事通到了维多利亚港。这里是珠江的入海口，密密麻麻汇聚着各国的船只，英国的、法国的、美国的、荷兰的，有战舰、商船，日本和中国的小艇、帆船、小船、油船，甚至有花船，像是漂浮在水上的花坛。万事通一边闲逛着，一边看到不少年迈的本地人，穿着黄色衣服。他走进一家中国理发店，要“像中国人那样”刮胡子，他从当地英语讲得相当不错的理发师口中得知，这些老人至少有八十岁了，只有到了这个年纪，他们才有资格穿黄色衣服，这是帝王的颜色。万事通莫名觉得有趣。

刮完了胡子，他回到卡尔纳提克号停靠的码头，在那里看到菲克斯来回踱步，对此他并不感到奇怪。但是，警探的脸上流露出失望的神情。

“好啊！”万事通寻思着，“对革新俱乐部的绅士们来说，事情不容乐观！”

他喜笑颜开地走近菲克斯，不理会他同伴的一脸愁容。

说起来，警探的确有理由咒骂这一路追随他的霉运。还没有收到逮捕令！显然，逮捕令只能追着他跑，每次都要在他到达一个城市之后几天才赶到。但是，香港已经是旅途中英属的最后一片领地，如果他不能逮住福格先生，福格先生马上就能彻底逃之夭夭了。

“那么，菲克斯先生，您决定跟我们一起去美国了吗？”万事通问。

“是的。”菲克斯咬牙切齿地回答。

“那就一起走吧！”万事通大笑着说，“我就知道您不会和我们分开的。来订票吧，来啊！”

两个人走进航运售票处，订了四个人的舱位。但是售票员向他们指出，卡尔纳提克号已经修理完毕，邮船当晚八点钟就要出发，而不是像原来通知的那样在第二天早上。

“很好！”万事通回答，“这更合我主人的意。我去通知他。”

这时，菲克斯决定孤注一掷。他要对万事通和盘托出。这也许是唯一的方法，可以让费雷亚斯·福格多在香港逗留几天。

离开售票处时，菲克斯向同伴提出到酒馆喝点东西。万事通看还有时间，便接受了菲克斯的邀请。

码头上开了一家酒馆，看起来很诱人。两人走了进去。大厅很宽敞，装修得体，最里头摆着一个通铺，上面放了几个垫子，垫子上躺了好些人。

有三十几个客人坐在大厅里的藤条小桌旁。几个人喝光了几品脱的英国淡色啤酒或是英国黑啤，另一些，喝了几壶杜松子酒或者白兰地。此外，大部分人抽着红土长烟杆，里面塞满了小鸦片球，混杂了玫瑰露。时不时地，有个神经质的烟鬼滑到桌子底下，店里的伙计抓住他的头和脚，抬到通铺他的同伴旁边。二十来个醉鬼就这么紧挨着，不省人事。

菲克斯和万事通明白，他们进了一家大烟馆，里面云集着一些可怜鬼，他们迟钝呆滞、瘦骨嶙峋、木讷愚蠢，唯利是图的英国商人每年把这种名叫“鸦片”的致命性毒品卖给他们，从中牟利两亿六千万法郎！靠人性最可悲的恶习牟取两亿多法郎，多么让人心痛啊。

中国政府曾经颁布严厉的法令，试图纠正这一恶习，但也只是徒劳。鸦片起先是给富裕阶层享用的，随后传播到下层阶级，灾难就此蔓延开来，无法阻挠。权贵阶级到处都有人吸食鸦片，持续不断。男男女女沉迷于这种可憎的嗜好之中，一旦他们习惯了鸦片，他们就再也不能戒除，否则他们的胃就要忍受可怕的痉挛。大烟鬼每天要抽八杆烟，五年之内便会丢掉性命。

菲克斯和万事通想着喝酒，却闯进了这样一家大烟馆，这类大烟馆数不胜数，遍布香港大街小巷。万事通没有钱，但他很乐意接受他同伴的“好意”，并打算在适当的时间和地点回请。

他们要了两瓶波尔图酒[2]，万事通赞不绝口，而菲克斯则克制地端详着他的同伴。两个人东一句西一句地聊着，尤其谈到了菲克斯要乘坐卡尔纳提克号这个绝妙的主意。正说到这艘轮船要提前几小时起航，万事通喝完了两瓶酒，站起身来要去通知他的主人。

菲克斯拉住了他。

“等一下。”他说。

“菲克斯先生，您有什么事？”

“我要和您谈一点严肃的事情。”

“严肃的事情？！”万事通喝光了酒杯底下剩下的几滴酒，大声说，“好吧，我们明天谈。今天我没时间。”

“您等等，”菲克斯回答，“这件事关系到您的主人！”

万事通听到这句话，仔细望向对方。菲克斯脸上的神色有点古怪。万事通又坐了下来。“您要跟我说什么？”他问。

菲克斯把手按在他同伴的胳膊上，压低了声音。

“您已经猜出我是什么人了吧？”他问万事通。

“当然！”万事通微笑着说。

“那么我就对您和盘托出……”

“现在我什么都知道了，我的老兄！啊！没什么大不了的！说下去吧。不过，让我先告诉您，那些绅士花的钱也只能打水漂了！”

“打水漂！”菲克斯说，“您是在开玩笑吧！看来您不知道这笔款子有多大！”

“不，我知道，”万事通回答，“两万英镑！”

“是五万五千英镑！”菲克斯又说，握住法国人的手。

“什么！”万事通嚷嚷起来，“福格先生真是有魄力啊！……五万五千英镑！……那么！更不能耽误时间了。”他补充一句，重新站起身来。

“五万五千英镑！”菲克斯说着又叫了一杯白兰地，硬是要万事通坐下来，“如果我成功了，我将得到两千英镑的奖金。您想得到五百英镑吗？只要您帮助我。”

“帮助您？”万事通大叫，眼睛睁得滚圆。

“是的，帮助我把福格先生拖住，在香港多待几天。”

“哼！”万事通说，“您在说什么？怎么，那些绅士不仅仅要派人跟踪我的主人，怀疑他的正直，而且还想给他制造障碍！我真替他们感到羞愧！”

“啊！您这是什么意思？”菲克斯问。

“我的意思是，这种小把戏，真是太不光彩了。这就像直接把福格先生扒光了，从他口袋里抢钱！”

“咦！这正是我们要达到的目的！”

“这可是个圈套！”万事通嚷嚷着说，在菲克斯递给他、被他不知不觉中喝下去的白兰地的作用下，他激动起来，“一个真正的圈套！这些绅士们！这些会友们啊！”

菲克斯开始听不明白了。

“那些会友们啊！”万事通嚷道，“那些革新俱乐部的会友们啊！菲克斯先生，您要知道，我的主人是个正直的人，当他决定打赌，那他就要正大光明地赌赢。”

“但是，您到底认为我是什么人？”菲克斯问，两眼盯住万事通。

“当然知道！革新俱乐部会员们的一个密探，任务是监视我主人的旅行路线，这真是奇耻大辱！也正是因为这样，虽然我已经有一段时间猜到了您的身份，我还是对福格先生守口如瓶！”

“他什么都不知道？……”菲克斯连忙问道。

“一无所知。”万事通回答，再次将杯子里的酒一饮而尽。

警探手扶额头，说话之前犹豫了一下。他该怎么办？万事通的猜错看起来不像是装出来的，但这样，他的计划就更难展开了。显然，这个小伙子是实话实说，他也根本不是他主人的同谋——这是菲克斯本来所担心的。

“好吧，”他心想，“既然他不是同谋，那么他应该会帮我的。”

警探第二次下定决心。再说，他也没有时间等下去。他要不惜一切代价，把福格先生留在香港。

“听着，”菲克斯说，语气生硬，“仔细听好，我不是您猜想的那样，就是说，我不是革新俱乐部的成员们派来的密探……”

“哈！”万事通以嘲笑的表情盯住他说。

“我是一个警探，身负首都警察局的一项任务……”

“您是……警探！……”

“是的，我来证明，”菲克斯说，“这是我的委任书。”

密探从口袋里掏出中央警察厅长签署的一份委任书，给他的同伴看。万事通愣住了，望着菲克斯，一时说不出话来。

“福格先生的打赌，”菲克斯又说，“只是一个借口，您受骗了，您和他的革新俱乐部的会友们都受骗了，因为他想要你们无意中都成为他的同谋。”

“但是为什么呢？……”万事通大声说。

“听着。9月28日，有人盗窃了英国国家银行五万五千英镑，这个人的相貌特征已经被查明。您看，就是这些特征，和福格先生一模一样。”

“怎么可能！”万事通大喊起来，用有力的拳头敲了一下桌子，“我的主人是世上最正直的人！”

“您知道什么呢？”菲克斯回答，“您甚至根本都不认识他！他出发那天您才开始伺候他，他在荒唐的借口下匆匆出发，不带行李，只携带一大笔现金！而您居然认定他是个正直的人！”

“他就是！他就是！”可怜的小伙儿机械地重复着。

“那么，您也想作为他的同谋被逮捕吗？”

万事通双手抱住脑袋。他完全变了一副模样。他不敢看向警探。费雷亚斯·福格是个小偷，阿乌达的救命恩人，如此慷慨而正直的一个人！然而那么多的推断都不利于他！万事通竭力排除溜进他脑子里的怀疑。他不愿意相信他的主人有罪。

“您究竟要我干什么？”他对警探说，以最大的努力控制住自己。

“是这样，”菲克斯回答，“我跟踪福格先生一直到这里，我也在伦敦申请了逮捕令，不过还没有收到。所以您必须帮助我，把他留在香港……”

“我！让我……”

“我和您平分英国银行许诺的两千英镑奖金！”

“绝不！”万事通回答，他想要站起来，却又跌坐下去，他感到理智和力气正在同时离他而去。

“菲克斯先生，”他结结巴巴地说道，“即便您对我说的话是真的……即便我的主人就是您要找的那个小偷……尽管我坚决否认……我曾是……如今依然是他的仆人……我看到了他的善良和慷慨……背叛他……绝不……不，哪怕把全世界的金子都给我也不行……我出身的那个村子，人们不吃这一套！……”

“您拒绝？”

“我拒绝。”

“就当我什么也没说，”菲克斯回答，“咱们喝酒吧。”

“好，咱们喝酒！”

万事通越来越感到醉意袭来。菲克斯明白，必须不惜一切代价把万事通和他的主人分开，他想把万事通喝倒。桌上有几支装满鸦片的烟杆。菲克斯拿起一支塞进万事通的手里，万事通接了过来，放到嘴里，点燃，吐了几个烟圈，在麻醉剂的作用下，他脑袋昏昏沉沉的，身子倒了下去。

“好了，”菲克斯看到万事通神志不清，说道，“福格先生不能得到通知，知道卡尔纳提克号的启程时间了，就算他自己出发，至少身边也没这个该死的法国人跟着了！”

然后他付了账，走了出去。

[1] 天朝：封建时期中国的旧称。

[2] 波尔图酒：葡萄牙名酒。

第二十章 菲克斯和费雷亚斯·福格直接打交道

就在这可能会严重损害福格先生之后行程的一幕发生时，福格先生正陪着阿乌达夫人，在这座英属的城市里逛街。自从阿乌达夫人接受了他的提议，跟他一直到欧洲，他不得不考虑这样的长途旅行中所有的细节。一个像他这样的英国男人拿个手提袋旅行，倒也还说得过去；但是一个女人在这种条件下做长途旅行就不可行了。因此，必须购买衣服和旅行的必需品。福格先生以他特有的冷静完成了这项任务，对于年轻寡妇的再三推辞，他只是回答：“这是为了我的旅行，也是我计划中的。”

采购好以后，福格先生和年轻女人回到酒店，在餐厅吃了晚饭，服务相当得体。接着，阿乌达夫人有点累了，她“英国式的”有礼有节地握过那位始终无动于衷的救命恩人的手，便回到了自己房间。

可敬的绅士呢，他整晚沉浸在阅读《泰晤士报》和《伦敦新闻画报》中。

如果他是个多疑的人，他一定会奇怪在睡觉的时间点上，没有看到他的仆人。可是，他知道开往横滨的邮船在第二天早晨之前不会离开香港，也就没有多加考虑。第二天，万事通在福格先生拉铃的时候却根本没有露面。

当尊敬的绅士发现他的仆人没有回到酒店时，心里有什么想法，没有人知道。福格先生只是拿起他的旅行袋，让人通知了阿乌达夫人，并叫人去找一辆轿子来。

这时是八点钟，涨潮预计在九点半钟，卡尔纳提克号应该会利用这次涨潮，驶离航道。

轿子来到酒店门口后，福格先生和阿乌达夫人坐上这舒适的交通工具，他们的行李放在后面跟着的一辆独轮车上。

半小时以后，两个旅行者来到登船的码头，就是在那儿，福格先生获悉，卡尔纳提克号已经在前夜开走了。

福格先生本来打算同时看到邮船和他的仆人，结果船和人都没见到。可是，他脸上却没有显出一点失望的表情，阿乌达夫人惴惴不安地望着他，而他只是回答：“这是件小事，夫人，仅此而已。”

这时候，有个仔细观察着他的人向他走近，是菲克斯警探。警探向他致敬，并对他说：“先生，您是不是像我一样，也是昨天坐着仰光号来的旅客？”

“是的，先生，”福格先生冷冷地回答他，“可是我没有荣幸……”

“请原谅，我原以为能在这儿见到您的仆人呢。”

“您知道他在哪儿吗，先生？”年轻女人急切地问道。

“什么？”菲克斯回答，他假装很吃惊，“他没和你们在一起吗？”

“没有，”阿乌达夫人回答，“昨天开始，他就没再出现过。难道他不等我们就登上卡尔纳提克号了吗？”

“不等你们，夫人？……”警探回答，“但是，恕我冒昧，提个问题，你们也打算坐这艘邮船出发吗？”

“是的，先生。”

“我也是，夫人，你们也看到了，我很失望。卡尔纳提克号已经修理好了，提前了十二小时，谁也没有通知，就离开香港了，现在必须等一星期，坐下一班船出发！”

说着“一星期”这三个字，菲克斯感觉他的心高兴得怦怦直跳。一星期！福格在香港滞留一星期！那就有时间收到逮捕令。终于，这个法律的代表等来了这个机会。

大家可以自己想象，他受到多大的当头一棒，当他听到费雷亚斯·福格用冷静的口吻说：“不过，在我看来，除了卡尔纳提克号以外，香港总有别的船吧。”

说完，福格先生让阿乌达夫人挽着自己的手臂，到码头去找一艘要出发的船。

菲克斯震惊了，跟随其后，像是有根绳子把他跟这个男人拴在一起。

可是，迄今为止如此眷顾福格的运气好像真的抛弃了他。费雷亚斯·福格三个小时里跑遍了所有港口，他决定，如果有必要的话，租一艘船，把他送到横滨；但是他只看到装货和卸货的船，都不能准备出航。菲克斯重新产生了希望。

但是福格先生并没有张皇失措，哪怕要跑到澳门，他也会继续他的搜寻，就在这时，外港的一个领航员朝他走来。

“阁下要坐船吗？”领航员脱下帽子问道。

“您有准备出航的船吗？”福格先生问。

“是的，阁下。四十三号领航船，船队里最好的一艘。”

“跑得快吗？”

“最高时速八九海里之间。您想看看吗？”

“是的。”

“阁下会满意的。是要在海上兜兜风吗？”

“不是。是旅行。”

“旅行？”

“您的船能把我送到横滨吗？”

领航员听到这些话，连连摆手，眼睛瞪得老大。

“阁下是在说笑吧？”他说。

“不！我错过了卡尔纳提克号开船，而我必须最迟14日到达横滨，为了坐船去旧金山。”

“我很抱歉，”领航员回答，“但这是不可能的。”

“我每天给你一百英镑（两千五百法郎），如果准时到达，我再给你两百英镑的赏金。”

“此话当真？”领航员问道。

“千真万确。”福格先生回答。

领航员退到一边。他望着大海，显然在做心理斗争，一方面他渴望得到这笔丰厚的赏金，另一方面他又担心冒险航行那么远。菲克斯也焦虑得要命。

这时，福格先生转向阿乌达夫人。

“夫人，您不害怕吧？”他问道。

“和您在一起，我不害怕，福格先生。”年轻女人回答。

领航员重新走向绅士，手里摆弄着他的帽子。

“怎么样，领航员？”福格先生说。

“这么说吧，阁下，”领航员回答，“我不能拿我手下人的命去冒险，也不能拿我自己和你们的生命去冒险。这艘船的载重勉强也才二十吨，很难航行这么长的路，况且，又赶上这样的季节。而且，我们也不可能准时到达，从香港到横滨有一千六百五十海里呢。”

“只有一千六百海里。”福格先生说。

“一码事。”

菲克斯倒抽了一口气。

“但是，”领航员又说，“也许有别的方法可以解决。”

菲克斯气都透不过来了。

“什么办法？”费雷亚斯·福格问。

“先去日本最南端的长崎，一千一百海里，或者去上海，离香港只有八百海里。走这条航线的话，不用离开中国海岸，有很大优势，尤其是，水流是往北去的。”

“领航员，”费雷亚斯·福格回答，“我要到横滨去搭乘开往美国的轮船，不是到上海或者长崎。”

“为什么不呢？”领航员回答，“到旧金山的邮船不是从横滨出发的。它在横滨和长崎中途停靠，但是它的始发港是上海。”

“您说的话确定属实吗？”

“非常确定。”

“那么，邮船什么时候从上海出发？”

“11日，晚上七点钟。因此我们还有四天时间。四天，也就是九十六小时，每小时平均行驶八海里，如果一切运行正常，如果吹的是东南风，如果海面平静，我们可以战胜和上海相隔的这八百海里。”

“您什么时候可以出发？”

“一小时后。这段时间要用来买食物，做准备。”

“那就一言为定……您是船主吗？”

“是的，我叫约翰·班斯比，唐卡德尔号的船主。”

“您要我付定金吗？”

“如果这不得罪阁下的话。”

“这里是预付的两百英镑……先生，”费雷亚斯·福格转过身来对菲克斯说，“如果您愿意搭乘的话……”

“先生，”菲克斯坚定地回答，“我正要请您帮我这个忙呢。”

“好的。过半小时，我们上船。”

“可是那个可怜的小伙子……”阿乌达夫人说，万事通的失踪使她极其不安。

“我会尽量为他安排好。”费雷亚斯·福格回答。

正当菲克斯神经质地、焦躁狂怒地朝领航员的船走去，费雷亚斯·福格和阿乌达夫人正朝着香港警察局走去。那里，费雷亚斯·福格向警方报告了万事通的体貌特征，留下一笔钱，足够他回国。他在法国领事馆也办了同样的手续，雇了顶轿子回酒店拿行李，然后回到外港。

三点钟敲响了。四十三号领航船的船员都在船上，食物都装载上了，准备出航。

唐卡德尔号是一艘载重二十吨、有着迷人双桅的小帆船，前部夹紧，样式轻快，吃水线很长，好像一艘赛艇。铜制品闪闪发光，金属制品镀了一层锌，甲板像象牙一样白，表明船主约翰·班斯比擅长精心维护。两根桅杆略微后倾。船上还有后桅帆、前桅帆、前桅支索帆、三角帆和顶帆，顺风时可以装上前桅帆。它应该行驶得非常快，事实上，它已经在领航船的竞赛中得过不少奖。

唐卡德尔号除了船主以外，还有四个船员。正是这些勇敢的水手，在各种天气下，冒险去寻找船只，他们非常熟悉大海。约翰·班斯比，四十五岁左右，精力旺盛，晒得黝黑，目光敏锐，面容刚毅，镇定自若，业务精湛，连最胆小的人也会信任他。

费雷亚斯·福格和阿乌达夫人登上了船。菲克斯已经待在那里了。通过帆船的后舱口，他们下到一个正方形的房间，四面的墙边设置了帆布吊铺，下面放着圆形沙发。中间有一张桌子，被一盏左右摇摆的灯照亮着。房间很小，但很干净。

“我很抱歉没有更好的条件提供给您。”福格先生对菲克斯说，菲克斯欠了欠身，没有回答。

这样利用福格先生的善意帮助，警探似乎感到有些惭愧。

“毫无疑问，”他想，“这个浑蛋很有礼貌，但这依然是个浑蛋！”

三点十分，风帆升了起来。帆船斜桁上的英国国旗被风吹得呼呼作响。乘客们坐在甲板上。福格先生和阿乌达夫人朝码头看了最后一眼，想看看万事通是不是会出现。

菲克斯不是没有担心，生怕出于巧合，这个他设计陷害的小伙子被引到这个地方；那样的话就免不了一番解释，警探很难自圆其说。但是这个法国人并没有出现，无疑，使人头脑昏沉的麻醉物质仍然控制着他。

终于，船主约翰·班斯比驶出了海湾，唐卡德尔号鼓起了后桅帆、前桅帆和三角帆，驾浪出发了。

第二十一章 唐卡德尔号船主险些丢掉两百英镑赏金

乘坐一艘载重二十吨的小船航行八百海里，是一次冒险之旅，尤其在一年中的这个时节。中国的这些海域，通常相当险恶，常常狂风肆虐，尤其是在春分和秋分期间，而眼下正是11月初。

很显然，船主直接把旅客送到横滨会更有利，因为他每天的酬劳相当之高。但是，在这样的条件下渡海风险太大，去到上海已经是个大胆的行动，如果不说鲁莽的话。可是，约翰·班斯比信任他的唐卡德尔号，它像一叶锦葵那样漂浮在海浪上，也许他并没有做错。

当天的最后几小时里，唐卡德尔号全速航行在香港起伏不定的航道中，乘风破浪，可以说是一帆风顺。

“船主，”正当帆船驶入大海时，费雷亚斯·福格说，“不需要我吩咐您，尽一切努力快速行驶了吧。”

“阁下，包在我身上，”约翰·班斯比回答，“风帆都升起来了，我们借助了所有的风力。我们的顶帆不会起什么作用，只会打到小船，降低速度。”

“您是专业的，我不是，船长，我全指望您了。”

费雷亚斯·福格挺直了身子，双腿分开，像水手一样沉着冷静，望着波涛汹涌的大海，没有怨言。年轻女人坐在后面，凝望着暮色昏沉的大海，想到自己坐在脆弱的小艇上临危不惧，感到有些激动。她的头顶上，舒展着白帆，像巨大的翅膀把她送到空中。帆船乘风而行，仿佛在空中飞翔。

夜幕降临。一弯新月升起，朦胧的月色很快就要消逝在天际的雾气之中。云层从东方飘来，已经遮住了部分的天空。

船主早已经点亮了示航灯，这是在近海岸处航行经常采用的、必不可少的预防措施。遇到的船只不会少，以现在的行驶速度，稍稍撞上，帆船便会粉身碎骨。

菲克斯在船头沉思。他待在一边，知道福格生性寡言少语。再说，他也避免和这个人说话，毕竟他接受了别人的好意。他也在思索着今后的事情。在他看来，非常肯定，福格先生不会在横滨停下，他会立刻搭船去旧金山，到达美国，那片广袤的土地可以保证他的安全。费雷亚斯·福格的计划在他看来再简单不过了。

这个福格不在英国搭船到美国，而是像一般那些浑蛋们都会干的那样，绕了地球四分之三，为了更加安全地抵达美国，那里，他可以甩掉警察，安安心心地享用那从银行里偷来的巨额赃款。但是，一旦踏上美国的土地，菲克斯怎么办呢？放掉这个人？不行，绝对不行！直到他获得引渡的文件，他不会离开福格一步。这是他的职责，他会履行到底。不论如何，一个有利局面出现了：万事通不再跟着他的主人了，特别是在菲克斯吐露实情后，主仆二人不再见面变得尤为重要。

费雷亚斯·福格并不是不再想他的仆人，万事通消失得太奇怪了。他想来想去，觉得不是没有可能，这可怜的小伙子搞错了，在最后一刻登上了卡尔纳提克号。阿乌达夫人也是这么想，她非常留恋这个正直的仆人，他对她有救命之恩。所以他们指望可以在横滨重新看到万事通，如果卡尔纳提克号把他载到横滨，那就很容易知道他的下落。

将近十点钟，微风变得凉飕飕的。也许收帆是明智的做法，但是船主仔细观察过天气状况之后，决定让帆依旧扯着。再说，唐卡德尔号的帆稳稳地张着，吃水很深，一旦遇到暴风雨，一切都准备好迅速收帆。

午夜，费雷亚斯·福格和阿乌达夫人都下到了舱室。菲克斯比他们下去得早，躺在一个帆布吊铺上。至于船主和他的手下人，他们整夜待在甲板上。

第二天，11月8日，太阳升起时帆船已经走了一百多海里。测速仪时不时被抛到海里，测出来的平均时速在八九海里之间。唐卡德尔号

受着后侧风的全力鼓动，在这样的状态下，达到最高速。如果这风保持不变，那就是老天爷有意成全。

唐卡德尔号一整天都没有明显远离海岸，海流对航行有利。它的左舷离岸边最多五海里，海岸的轮廓参差不齐，有时是通过一线青天显现出来。风从陆地吹来，大海也就没有那么波涛汹涌：情况对帆船有利，因为小吨位的船尤其要忍受海浪颠簸之苦，还会被海浪限制了航速，用航海术语来说，就是要“扼杀小船”。

将近中午，风减弱了，刮起了东南风。船主吩咐把顶帆升起来，但是两小时之后，便不得不把顶帆撤回，因为风又重新变强了。

福格先生和年轻女人都不晕船，胃口很好地吃着罐头食品和饼干。菲克斯被邀请共进午餐，他也只好接受，他知道自己需要填饱肚子，就和这船需要压舱物一样，但这真是让他窝火！花这个人的钱旅行，还吃他的食物，让他觉得太不光彩了。不过他还是吃了，虽然，就那么一丁点儿，但到底还是吃了。

然而，饭一吃完，他觉得他应该把福格先生叫到一边，于是他对福格说：“先生……”

“先生”这个词像是磨破了他的嘴唇，他克制住自己，没有用手去揪这位“先生”的衣领！

“先生，您好意让我搭乘您租下的这条船。虽然我的财力不允许我像您那样出手阔绰，我还是想支付我那部分的船钱……”

“这不足挂齿，先生。”福格先生回答。

“可是，我还是坚持……”

“不，先生，”福格用不容分辩的语气又说了一遍，“这都在我的总预算之内！”

菲克斯屈服了，但他心里感到憋屈，走去躺在船头，整个白天一言不发。

船行驶得很快。约翰·班斯比满怀希望。他好几次对福格先生说，他们会准时到达上海。福格先生只是说，全靠他了。再说，小船全体成员都干劲十足。奖金激励着这些勇敢的人。因此，每根绳索都被拉得笔直！每张帆都被有力地紧绷了！掌舵的人没有一次被责备突然偏驶！在皇家游艇俱乐部的竞赛中，也找不到比他们操作更尽责的人。

这天晚上，船主从测航仪得知，从香港起，已经航行了两百二十海里，费雷亚斯·福格可以指望到达横滨时，不用记下任何延迟记录。因此，从伦敦出发以来，遇到的第一次严重的意外事故，可能并不会对他造成任何损害。

夜里，拂晓前的几小时，唐卡德尔号从北回归线进入了中国海岸和台湾岛之间的福建海峡。海峡的水流湍急，充满了逆流形成的漩涡。帆船很是吃力。短浪阻碍着它的前行。人很难在甲板上站稳。

随着天亮，风力又增强了。天空中眼看酝酿起一场风暴。此外，晴雨表显示要变天，其昼间走向很不规律，水银柱任性地上上下下。还可以看到海上朝东南方向掀起的长浪，“预示着暴风雨的来临”。前夜，太阳降落在红色的雾气中，隐没在粼光闪闪的大海里。

船主久久凝望着天空中的噩兆，牙缝中念念有词，但听不清在说什么。有时，他来到乘客边上。

“我可以对阁下说实话吗？”他低声说。

“尽管说。”费雷亚斯·福格回答。

“好吧，我们要遇上一场风暴了。”

“来自北边还是南边？”福格先生只是简单问了一句。

“来自南边。您看。台风已经蓄势待发了！”

“来自南边的风不碍事儿，因为它能推进我们的航行。”福格先生回答。

“您要是这么认为，我就无话可说了！”船主回答。

约翰·班斯比的预感没有错。在一年中的早几个月，根据一位著名气象预报员的说法，台风掠过时就像瀑布般洒下闪闪的电光，但在秋冬之间，台风就会毫无节制地肆虐而来，让人心惊肉跳。船主提前做好了准备。他让人收紧了所有的船帆，并把桅桁都收回到甲板上。顶帆的桅杆也降了下来。补助帆桁也被收了回来。舱门关得严严实实。这样，一滴水都不能渗进舱内。唯一的一面船艏三角帆，船帆结实，作为前桅支索帆升起来，以便利用后面吹来的风，保持帆船航行。大家等待着。

约翰·班斯比催促乘客下到舱里，但是，在这样一个狭小的空间，缺乏空气，加上海浪的颠簸，关在里头实在是不舒服。无论是福格先生、阿乌达夫人还是菲克斯本人，都不愿意离开甲板。

临近八点钟，一阵狂风暴雨落到船上。唐卡德尔号只有一小面三角帆，它像一片羽毛一般，被令人难以想象的狂风掀起，在暴风雨中苟延残喘。说船速相当于一个全速前进的蒸汽火车头速度的四倍，那都还是保守的说法。

整个白天，小船就这样向北行驶，被滚滚的巨浪推着跑，所幸它能和巨浪保持同速。多少次，它差点被船后涌起的山峰般的巨浪给吞没，但是都被船主一个灵活的转舵给化险为夷。乘客有时只能被动地接受浪花劈头盖脸的洗礼。菲克斯无疑牢骚满腹，但是勇敢的阿乌达两眼盯住她的同伴，忍不住赞羡他的淡定，她也表现出与之相媲美的镇定自若，在他身边和风暴做着斗争。至于费雷亚斯·福格，这场台风看起来像是在他意料之中。

一直到那时为止，唐卡德尔号都是往北航行，但是将近傍晚，就像他们所担心的那样，风向转了二百七十度，变成了西北风。于是小船侧面对着海浪，颠簸得厉害。大海猛烈地拍击着它，令人不寒而栗，尤其是当大家不知道这艘船各个零部件之间的联结究竟有多牢固。

入夜了，风暴更加剧烈。约翰·班斯比看到黑暗降临，暴风雨也随着夜色的加重而愈演愈烈，他越来越焦虑。约翰·班斯比思忖着是不是要中途停靠一下，他征询船员的意见。

问过船员后，他走近福格先生说：“阁下，我觉得我们最好找一个海岸的港口停靠。”

“我想也是。”费雷亚斯·福格回答。

“啊！”警探说，“但是哪个港口呢？”

“我只知道一个。”福格先生平静地回答。

“那么，是哪个呢？！……”

“上海。”

听到这个回答，船主先是愣了一会儿，没弄明白这是什么意思，但很快他便感觉到了其中饱含的固执和坚韧。于是他大声说：“那么，好！阁下说得对！就去上海！”

于是，唐卡德尔号不可动摇地继续向北驶去。

真是个可怕的夜晚！如果帆船没有倾覆，那绝对是个奇迹了。有两次它已经倾侧，要不是系索系得紧的话，船上的一切都会被卷走。阿乌达夫人已经精疲力尽，但她丝毫没有一点抱怨。福格先生不止一次不得不冲向她，保护她免受海浪的冲击。

天又亮了起来。风暴变本加厉。不过，风向又转向东南。这是一个有利的变化，唐卡德尔号又重新在波涛汹涌的大海上按航路行驶，兴起的风掀起更多的海浪，互相撞击着。逆流产生的撞击会让建造得不那么坚固的小船粉身碎骨。

海岸线时不时地透过散开的雾气呈现出来，但是看不到一艘船。唯有唐卡德尔号承受住了大海的考验。

中午，出现了一点风浪平息的迹象，随着太阳下落到地平线，这种迹象就更明显了。

风暴的尾声依然猛烈。精疲力竭的乘客们，终于可以吃点东西，休息一下。

夜晚相对平静。船主吩咐缩帆。小船的速度依然相当可观。第二天，11日黎明时，海岸又显现出来，约翰·班斯比可以确定，离上海不到一百海里了。

一百海里，只剩下这一天来完成了！如果福格先生不想错过去横滨的邮船，他必须当天晚上就到达上海。如果没有这场风暴耽误了几小时，此刻他离港口就应该不到三十海里。

风明显缓和了下来，幸好海面也随之平静下来。小船挂满了风帆。顶帆、支索帆、三角帆，全都升了起来，大海在船头泛起阵阵泡沫。

中午，唐卡德尔号离上海不到四十五海里。离邮船发往横滨还有六小时，必须在这之前抵达港口。

船上的人们忧心如焚。他们愿意不惜一切代价抵达。所有人——当然除了费雷亚斯·福格——感到自己的心怦怦乱跳。小船必须保持每小时九海里的速度，而风却越来越弱！微风变幻无常，一阵一阵任性地从海岸吹来。微风轻拂，海面上的涟漪随着船的前行而消逝。

然而小艇非常轻便，高昂的风帆材质精良，完好地收集起了来自各个方向的微风，加上水流利于航行，六点钟的时候，约翰·班斯比估计离黄浦江只有不到十海里了，这座城市本身就坐落在河流入海口吴淞口之下[1]，至少十二海里的地方。

七点钟，离上海还有三海里。船主爆了一句粗口……两百英镑的赏金显然要落空了。他望着福格先生。福格先生面无表情，而他全部的命运都悬在这一刻……

这时，一根长长的黑烟囱喷出一缕烟，出现在水面上。这是一艘准时离港的美国邮船。

“该死！”约翰·班斯比嚷道，他绝望地向后推了一把舵。

“发信号！”费雷亚斯·福格只说了一句。

唐卡德尔号的船头放着一架小型青铜炮。它原本是用来在大雾弥漫的天气发信号的。

这门炮装满了火药，正当船主用点燃的炭棒去点火时，福格先生说："下半旗！"

旗降下一半。这是遇难时的求救信号，他们期待美国邮轮看到后，改变一下航向，靠近小船。

"点火！"福格先生说。

小青铜炮在空中爆出一声轰响。

[1] 原文是之上，但是就上海的地理位置而言，黄浦江入海口——吴淞口在上海市区的最北端。

第二十二章 万事通很清楚，即便在地球的另一端，口袋里也要有点钱

卡尔纳提克号离开香港后，11月7日傍晚六点半，全速驶往日本领土。船上满载着货物和乘客。有两间后船舱空着，这是费雷亚斯·福格先生预订的船舱。

第二天早上，船头的人有点吃惊地看到一个乘客，目光有点呆滞，跌跌撞撞，头发乱蓬蓬的，从二等舱里出来，踉踉跄跄地在一个木排上坐下。

这个乘客就是万事通本人了。以下就是在他身上发生的事。

菲克斯离开大烟馆不久后，两个伙计抬起酣睡的万事通，把他放到给抽大烟的人准备的床上。但是三个小时之后，一个不变的念头一直在噩梦中追逐着万事通，他醒了过来，挣扎着想要摆脱麻醉剂的作用。没有完成的使命把他从昏昏沉沉中摇醒。他离开了这张烟鬼的床，跌跌撞撞地扶着墙壁，跌倒了又爬起来，始终在一种本能不可抑制的推动下，走出大烟馆，像在梦游一般地喊着："卡尔纳提克号！卡尔纳提克号！"

邮船正冒着烟，准备起航。万事通离邮船只有几步路之远。就在卡尔纳提克号起锚时，他冲上浮桥，越过舷门，神志不清地倒在船头。

几名水手，显然他们已经习惯了这种场面，把可怜的小伙子抬到一个二等舱的房间，万事通直到第二天早上才醒过来，这时离开中国大陆已经一百五十海里了。

这就是为什么，那天早晨，万事通出现在卡尔纳提克号的甲板，大口呼吸着海上的凉风。清新的空气使他头脑清醒了。他开始回想发生了什么，但几乎想不起来。最后，他记起了前夜的一件事，菲克斯的肺腑之言，还有大烟馆，等等。

“显然，”他心想，“我醉酒坏了大事！福格先生会怎么说呢？不论如何，我还是赶上这艘船了，这是最重要的。”接着，他想起菲克斯。

“至于这个人嘛，”他思忖，“我真希望我们能摆脱他，在他对我提出那样的要求之后，想来他也是不敢跟着我们上卡尔纳提克号了。一个警探，跟踪我的主人，指控福格先生在英国国家银行盗窃！去他的！福格先生如果是个窃贼，那我就是个杀人犯了！”

万事通该不该把这件事告诉他的主人？告诉他菲克斯在这件事情中所扮演的角色，真的合适吗？还是等到他们回到了伦敦，再告诉他有个首都警探一路跟着他环游了地球，再和他一起发笑，可能更好一些吧。不论如何，这个问题需要考虑一下。当务之急，是找到福格先生会合，并且跟他解释，让他原谅自己这次拙劣的行为。

万事通于是站起身来。大海波涛汹涌，邮船晃荡得厉害。这个好小伙子双腿哆哆嗦嗦，好不容易走到了船尾。

在甲板上，他没有看到任何人像他的主人，也没有人像阿乌达夫人。

“好吧，”他对自己说，“阿乌达夫人这时候还在睡觉。至于福格先生，他可能找到了一些惠斯特的牌友，根据他的习惯……”

说完，万事通下到客厅。福格先生不在那儿。万事通只有一件事要做：就是去问乘务长，福格先生待在哪间船舱。乘务长回答他，自己不知道有叫这个名字的乘客。

“请原谅，”万事通坚持说，“这是一位绅士，高大、冷淡、少言寡语，有一位年轻太太陪伴着……”

“我们船上没有年轻太太，”乘务长回答，“另外，这是乘客名单。您可以查一下。”

万事通查看着名单……他主人的名字不在上面。他像是感到一阵晕眩。然后一个想法掠过他的脑际。

“哎呀！我真的是在卡尔纳提克号上面吗？”他大喊道。

“是啊。”乘务长回答。

“在前往横滨的路上？”

“完全正确。”

万事通有那么一瞬间还担心乘错了船呢！但是如果他在卡尔纳提克号上，那么他确信，他的主人不在船上。

万事通跌坐在一把扶手椅上。简直是晴天霹雳。突然，他心中一片敞亮，他记起了卡尔纳提克号的提前起航，他本应该通知他的主人，但他却没有！所以如果福格先生和阿乌达夫人错过了船的起航时间，那都是他的过错！

他的过错，没错，但更是那个阴险的人在使坏，为了让他和他的主人分开，为了把他的主人留在香港，他把万事通灌醉了！他终于明白了警探的伎俩。眼下，福格先生想必是完蛋了，他打赌输了，被逮捕了，可能已经入狱了！……万事通想到这里，拼命地拽自己的头发。啊！一旦菲克斯落到他手里，一定要好好跟他算算这笔账！

终于，在最初的一阵崩溃之后，万事通又恢复了冷静，开始研究自己的处境。他发现自己的处境并不妙。这个法国人发现自己正在前往日本的路上。当然他会抵达日本，但是他要怎么返回呢？他两袖清风。口袋里一个先令也没有，一个便士也没有！不过，他的旅费和船上的伙食已经提前支付！他还有五六天用来想个办法。他在航行这段时间的吃喝，就不用描述了。他把他主人、阿乌达夫人和他自己的份额都吃回来了。他那吃相，仿佛他要去的日本是一个荒岛，什么食物都没有。

13日，早上涨潮的时候，卡尔纳提克号进入横滨港口。

这个港口是太平洋的重要停泊地，所有往返北美、中国、日本和马来西亚诸岛的轮船都在这里中途停靠。横滨位于东京湾内，它离江户这座大城市不远，是日本帝国的第二大首府，从前的征夷大将军[1]——这个日本世俗之皇尚存于世时，就曾在那里居住，它与日本天皇所居住的大城市京都相匹敌，按日本的宗教来说，天皇是天神的后裔。

卡尔纳提克号停靠在横滨的码头靠近防波堤和海关仓库，周围停满了各国的船只。

万事通毫无热情地踏上这片“太阳之子”的神奇土地。他无所事事，便随意溜达，在城市的大街小巷瞎看看。

万事通先是来到完全欧式的城区，房屋的正面很矮，装饰有优雅列柱支撑的游廊，纵横密布着街道、广场、船坞和仓库，包含了从条约岬角到江边的整个区域。这里如同在香港和加尔各答，各族人民熙熙攘攘：美国人、英国人、中国人、荷兰人，准备买卖的商人们，在这么多人中间，这个法国人感觉自己格格不入，仿佛是被扔到了霍屯督人[2]的土地一般。

万事通想到了一个办法：就是到法国或者英国驻横滨的领事馆去寻求帮助；但是他不想给人叙述自己的经历，这与他主人的事紧密相连，不到万不得已，他要再想想别的办法。

因此，在走完这个欧洲风格的城区之后，由于找不到任何机会，他只得走进日本区，他决心，如果有必要的话，一路走到江户。

横滨这个本地人居住的地方叫作“弁天”[3]，来自附近岛上居民信奉的一位女神的名字。这里可以看到栽种着杉树和雪松的迷人小径，一栋有着神像装饰大门的奇特建筑，几座小桥藏匿于竹林和芦苇之中，几座庙宇庇护在广袤而苍郁的百年雪松的枝叶下。还有一些寺院，寺院深处有佛教信徒和儒家的学徒深居简出，在望不到尽头的街道上，可以遇到一群群面色红润的孩子，好像是从日本屏风上裁下来的，他们在和短腿的鬈毛狗和浅黄色的无尾猫玩耍，懒洋洋的很是招人爱抚。

街上人头攒动，川流不息：敲着单调的手鼓列队行进的和尚，巡警，头戴镶嵌漆皮的尖顶帽、腰挎双刀的海关官员和警官，身穿蓝布白条纹军装、肩挎步枪的士兵，身穿丝质紧身短上衣外套护身甲的天皇卫兵，还有各种不同等级的军人——因为在日本，当兵是一项受尊敬的职业，不像在中国，那是被轻视的。此外，还有一些乞讨僧，穿长袍的朝圣者，普通老百姓，头发平滑，漆黑如乌木，脑袋硕大，上身长，两腿纤弱，身材不高，肤色从古铜的暗色到亚光的苍白，但绝

不像中国人的黄色，这是中国人和日本人最截然不同的地方。最后，在马车、轿子、马、轿夫、篷车、漆布“日本古轿”、双人软轿、真正的竹轿子中间，可以看到有些并不算漂亮的女人，小脚迈着碎步，穿着布鞋、草编凉拖或者精工制作的木屐，长着蒙古褶的眼睛，胸部扁平，牙齿发黑，这是一种流行[4]，不过她们穿着优雅的民族服装“和服”，这是一种家常的长袍，用交叉的绸缎束住身体，宽宽的腰带在身后展开成一个夸张的结——现代巴黎女人似乎是从日本女人那里借鉴了这种装束。

万事通在这鱼龙混杂的人群中晃荡了几个小时，也看够了稀奇古怪、琳琅满目的店铺，摆满了日本金银器赝品的集市，张挂着横幅标语和旗帜的“料理店”，但他却被禁止入内。还有茶馆，那里可以喝到大杯清香的热茶和“清酒”，那是大米经发酵后提取的溶液。还有那些舒适的烟馆，那里吸的是精细的烟草，而不是鸦片，吸食鸦片这样的事情在日本可以说是闻所未闻。

然后万事通来到了田野，处在广阔的稻田之中。那里怒放着鲜艳夺目的山茶花，不是长在灌木丛上，而是长在树上，正展现出它们最后一抹绚丽和芬芳。在竹篱围住的园子里，有樱桃树、李子树、苹果树，与其说当地人种它们是为了采摘果子，不如说是为了看它们开的花，还有做着鬼脸的稻草人，咯吱叫的旋转栅门，都是用来驱赶麻雀、鸽子、乌鸦和其他贪吃的飞禽的。巍然耸立的雪松，无不栖息着巨鹰；忧伤地单脚栖息的鹭鸶无不被垂柳叶荫蔽着；最后，到处都有小嘴乌鸦、鸭子、雀鹰、大雁和大量的仙鹤，日本人称之为“老爷”，对他们来说，仙鹤象征着长寿和幸福。

万事通这样游荡着，看到草丛中有几株紫罗兰。

“好吧，”他说，“这就是我的晚饭了。”

但是他闻了闻，发现没有任何香气。

“真不走运！”他想。

诚然，正直的小伙子有先见之明，在离开卡尔纳提克号之前，已经吃饱喝足；但是经过一天的晃悠，他感到肚子空空如也。他已经注意到，当地的肉铺架子上，绝对没有山羊肉、绵羊肉和猪肉，又因为

他知道宰牛在日本是亵渎圣物，因为牛都被留作耕地之用，由此他得出结论，日本肉食很少。他没有搞错，但是尽管肉铺缺肉，他的胃却非常需要野猪肉、鹿肉、松鸡肉或者鹌鹑、家禽、鱼肉来调节一下，日本人除了吃米食以外，几乎只吃这些肉类。可是他只能逆来顺受，等到第二天再来解决饮食问题。

入夜了。万事通回到城里，在点缀着五颜六色灯笼的街上溜达，观看一群群街头艺人施展他们的绝技，还有占星家们在街头招揽人群来看他们的望远镜。然后他又看到了锚地，渔火星星点点，点燃的树脂引来了鱼群。

终于，街上的人少了。巡逻警察代替了人群。这些官员穿着漂亮的制服，后面跟着随从，看起来像一个个大使，万事通每当看到炫目的巡逻队，就会揶揄地重复说：“好啊！又一个日本大使团要出使欧洲了！”

[1] 征夷大将军：在日本历史上，原为大和朝廷为了对抗虾夷族所设立的临时高级军官职位。

[2] 霍屯督人：非洲西南部的本土人的一支，如今这个称谓含有贬义。

[3] 弁天：也作“辩才天”女神，日本神话中的七福神之一，象征口才、音乐与财富的女神，是印度教女神辩才天女的日本形象。

[4] 古代日本女人以染黑牙为美，这种习俗在明治时代（1868—1912）被禁止。

第二十三章 万事通的鼻子伸得太长了

第二天，万事通精疲力竭、饥肠辘辘，心想必须不惜一切代价吃点东西，而且越早越好。他有一个办法，那就是卖掉自己的手表，可是他宁愿饿死也不会这么做。对于这个正直的小伙子来说，上天赐予了他即便不算动人但也洪亮的歌喉，此时不用，更待何时。

他会唱几首法国和英国歌曲，他决定试一试。日本人应该都是音乐爱好者，因为他们这里什么事都要敲锣打鼓，那么他们应该也可以欣赏一个欧洲才子的天赋。

不过现在组织一场音乐会，可能时辰还早了一些，这些艺术爱好者们出乎意料地被吵醒的话，应该不会付给卖唱者有天皇头像的钱币。

万事通于是决定等待几个小时。他一面走着，一面思索着，对于一个流浪艺人来说，他穿得似乎太好了，于是他想到，应该换一套更适合他处境的旧衣服。再说，换衣服想必会得到一点钱，马上就能用来满足他的胃口。

主意已定，剩下的就是实施了。万事通找了好久，才发现了一家当地的旧货商，他提出了自己的要求。旧货商很喜欢欧洲的衣服，不一会儿，万事通就穿上了一件日本的旧长袍，戴上了一种凸纹的包头布，由于时间久了，已经褪了色。但是，回来的路上，他口袋里有了几枚硬币当啷作响。

“好啊，”他想，“我感觉自己简直是在过狂欢节呢！”

这样“变成了日本人”的万事通，最关心的事，就是走进一家门面朴素的“茶馆”，在那儿要了一点儿家禽肉和几个饭团，就像一个晚饭都没有着落的饿汉一般吃了起来。

“现在，”他饱餐之后心想，“关键是脑子要清楚。我再也没办法卖掉这件旧衣服，去换另一件更加日本化的衣服了。所以必须尽快离开这个太阳帝国，它留给我的回忆真是太糟糕了！”

万事通于是想去看看开往美国的邮船。他想着自荐当厨师或者仆人，至于酬劳，只要能让他搭船，并且包他伙食就好。一旦到达旧金山，他就能想办法摆脱困境。重要的是，穿越日本和新大陆之间四千七百海里的太平洋。

万事通绝不是那种优柔寡断的人，他朝横滨港口走去。但是随着他越来越接近码头，他原本以为简单的计划，在他看来却越来越难以执行了。为什么一艘美国邮轮上会突然需要一个厨师或者仆人呢？而且，他穿成这个样子，能博得别人的信任吗？有什么对自己有利的推荐呢？自己能出示什么证明呢？他正这么想着，目光落在一幅巨大的海报上，一个小丑一般的人正拿着它在横滨的街上走来走去。海报用英语这样写着：

尊敬的威廉·巴图卡尔率领的

日本杂技团

赴美国之前

最后几场演出

长鼻子——长鼻子

在天狗[1]神本尊保佑下

精彩纷呈！

“美国！”万事通大喊，“正中下怀！……”

他跟着拿海报的人，跟着跟着就回到了日本人的聚集区。一刻钟以后，他停在一个宽大的茅屋前，屋顶上飘扬着几束燕尾旗，外墙上张贴着所有杂技演员色彩鲜艳的画像，但没有背景。

这就是尊敬的巴图卡尔的机构所在地，这是美国的巴纳姆[2]式的人物，作为剧团经理人的他，还同时担任了其中的跳板演员、杂耍演员、小丑、杂技演员、平衡技巧演员、体操演员，海报上说，在离开太阳帝国赴美之前，要进行最后几场演出。

万事通走进大屋子前面的柱廊，要求见巴图卡尔先生。巴图卡尔先生亲自出来了。

“您有什么事？”他对万事通说，他一开始还把万事通当成了本地人。

“您需要仆人吗？”万事通问。

“仆人，”巴图卡尔先生捋着下巴底下浓密的花白胡子，大声说，“我有两个，非常听话，也很忠诚，从不离开我，而且连报酬都不要，只要食宿……”“就是他们俩。”他又加了一句，一边伸出两条强壮的胳膊，上面纵横呈现出条条青筋，像低音提琴琴弦那么粗。

“这样的话，我对您就毫无用处了吗？”

“毫无用处。”

“见鬼！本来我是很想和你们一起走。”

“啊，这样！”尊敬的巴图卡尔先生说，“您要是日本人的话，我就是一只猴子了！您干吗穿成这个样子？”

“我这当然是按身份来穿！”

“这样，倒也是。那么您，是法国人吗？”

“是的，巴黎来的地道巴黎人。”

“所以，您大概懂得做鬼脸吧？”

“天哪，”万事通回答，看到自己的国籍竟然引来这个问题，心里很是恼火，“的确，我们法国人，太知道怎么扮鬼脸了，但是还没有美国人厉害！”

“您说得对。好吧，我不聘请您当仆人，但我可以聘请您当小丑。您知道，好小伙儿，在法国，人们推出外国滑稽演员，但是在外国，大家喜欢看法国滑稽演员！”

“啊！”

“您精力充沛吧？”

“尤其在吃完饭之后。”

“您会唱歌吗？”

“会。”万事通回答，他在街头音乐会演唱过。

“但是，您能在唱歌时头朝下，左脚掌上转动一只陀螺，右脚掌上架一把刀，还要保持平衡吗？”

“当然！”万事通回答，他想起小时候受过的训练。

“您看，这就是我要您干的！”尊敬的巴图卡尔先生回答。合同当场就签订了。

终于，万事通找到了一份工作。他被规定在著名的日本剧团里打杂，什么活儿都干。这并不是什么让人高兴的事儿，不过一星期后，他就可以前往旧金山了。

尊敬的巴图卡尔大张旗鼓宣传的演出，应该在三点钟开始。不久，日本乐队出色的乐器，鼓和铜锣，在门口敲响。我们都知道，万事通还没来得及好好研究一个角色，但是他要凭借他结实的肩膀在天狗的长鼻子表演的“叠罗汉”大戏中作支撑。这场“精彩纷呈”的演出是压轴戏。

三点钟之前，观众已经涌进杂技场。欧洲人、中国人、日本人，男男女女和孩子们纷纷冲向狭窄的长凳和面对舞台的包厢。乐师也回到内场，整个乐队，铜锣、铛铛鼓、响板、笛子、鼓手、大鼓，疯狂地演奏起来。

这场演出把所有杂技表演该有的都展现了出来。应该承认，日本人是世上头号平衡高手。一个演员手里拿着一面扇子和碎纸片，优雅至极地甩出了蝴蝶和花朵。另一个用他的烟斗吐出清香的烟雾，在空中迅速写出一连串浅蓝色的字，向全体观众致敬。这一个，用点燃的蜡烛耍把戏，蜡烛掠过他的嘴唇前时，他把它们相继吹灭，又一支支点燃，却一刻都没有中断。那一个用旋转的陀螺进行不可思议的组合；在他手中，这些轰响的玩意儿仿佛在无止境的回旋中，有了自己的生命；它们跑到烟管上、刀刃上、铁丝上，那些铁丝细得就跟头发

丝一样，从舞台一端悬挂到另一端；它们绕着硕大的水晶花瓶转圈，它们爬上竹梯，然后分散到各个角落，发出不同的声响，奏出奇特而和谐的效果。杂技演员们不断把玩着它们，它们在空中旋转。演员用木拍把它们像羽毛球一样抛掷出去，它们飞转不止；他们把陀螺装进袋子里，再抽出来时仍然在转——直到推动力缓和，它们便像一束束烟花一般绽放开来！

用不着在这里描绘剧团里杂技和体操演员的精湛技艺。竹梯、竹竿、球和桶等的杂技表演都演绎得极为精准。但是表演中最具吸引力的，是那些“长鼻子”的演出，他们是惊人的平衡高手，欧洲人还没见识过。

这些长鼻子组成了一队直接受天狗神保佑的特殊行会。他们穿得像中世纪的传令官[3]，肩膀上有一对华丽的翅膀。但是使他们有别于其他演员的地方，是他们脸上装饰的长鼻子，尤其是他们还要用长鼻子来表演。这些鼻子是竹子做的，长五六英尺，甚至十英尺，有的笔直，有的弯曲，有的光滑，有的多结。然而，就是在这些结实固定的长鼻子上，他们完成所有的平衡动作。十来个天狗神的信徒平躺在地上，他们的伙伴们在他们像避雷针一样直挺挺的鼻子上跳动着，飞跃着，从这个鼻子跳到那个鼻子，做着最令人难以置信的动作。

特别向观众宣布的压轴戏，是叠罗汉。五十来个长鼻子要摆成“雅格诺特战车”[4]的造型。但是，尊敬的巴图卡尔的这些艺术家们，不是用他们的肩膀来作支撑，而是要用他们的鼻子。可是，由于最底下一排有一位演员离开了剧团，这个位置的人需要健壮又灵活，于是万事通就被选来作为替补。

显然，当这个高尚的小伙子穿上中世纪的戏服，装上五颜六色的翅膀，脸上还装上一个六英尺长的鼻子时，他感觉自己很可悲，因为这让他想起自己早年的悲惨经历！但毕竟，这个鼻子是他的饭碗，他打定主意接受。

万事通进入舞台，和他扮演雅哥诺特战车底座的同事们排在一起。他们全部平躺在地上，鼻子竖向空中。第二层的演员躺在他们的长鼻子上，第三层演员叠在上面，然后是第四层，就这样，只是踩在长鼻子的尖尖上，一座人造纪念碑一直升到舞台顶部的横幅帷幕。

掌声热烈地响起，乐队演奏像打雷一样爆发，这时，金字塔摇晃起来，平衡被打破了，底座的一个鼻子突然失误，人塔犹如纸牌搭成的城堡一般，轰然倒塌……

这是万事通的错，他离开了他的位置，没有扇动翅膀就飞过舞台上的栏杆，爬上右边的长廊，倒在一位观众的脚下，大喊道："啊！我的主人！我的主人！"

"是你？"

"是我！"

"好！这样的话，去邮船上吧，我的小伙子……"

在福格先生、阿乌达夫人的陪伴下，万事通经过走廊，冲到杂技场外面。可是在那里，他们遇到了尊敬的巴图卡尔，他气呼呼地要求这次"砸场"的赔偿金。费雷亚斯·福格扔给他一沓钞票，平息了他的愤怒。六点半，美国邮船就要起航，福格先生和阿乌达夫人登船了，后面跟着万事通，他的背上插着翅膀，脸上装着六英尺长的鼻子，他还没来得及把"长鼻子"从脸上取下来呢！

[1] 天狗Tengu，是日本传说中的一种生物，民间信仰为妖怪。一般认为，天狗有又高又长的红鼻子与红脸，姿态傲慢。传说天狗会拐走迷失于森林里的人，被封为"道祖神"之一。

[2] 菲尼尔司·泰勒·巴纳姆（Phineas Taylor Barnum，1810—1891）：是美国企业家，从经营博物馆，到1871年建立了世界大马戏团，他的马戏团充满令人不可思议的神奇展品，比如六十厘米高的汤姆·拇指将军。

[3] 传令官：中世纪的一种武官，主要负责宣布一些庄重的指令，或者传递重要信息。穿着专门的无袖短袍。

[4] 雅格诺特战车（Juggernaut）：印度神，拥有无可阻挡的力量，摧毁一切挡在它前进路上的障碍物。在英语中，这个单词表示"世界主宰""强大的破坏力"。

第二十四章 横渡太平洋

关于抵达上海的事情，大家已经知道了。唐卡德尔号发出的信号已经被开往横滨的邮船看到。船长看到一艘下半旗的船，便朝小船开去。不一会儿，费雷亚斯·福格按照讲好的价钱结清了船费，往约翰·班斯比的口袋里塞进了五百五十英镑（一万四千七百五十法郎）。然后，尊敬的绅士、阿乌达夫人和菲克斯登上了轮船，这艘船马上就开往长崎和横滨。

11月14日上午就抵达了目的地，和预期的时间一样。费雷亚斯·福格留下菲克斯处理自己的事情，自己登上了卡尔纳提克号。在船上，他了解到法国人万事通实际上已经在前夜抵达横滨，阿乌达夫人喜出望外——或许他也一样，不过至少他没有表现出来。

费雷亚斯·福格当天晚上就要乘船去旧金山，他决定马上去找他的仆人。他询问了法国和英国警察，但都是徒劳。一无所获地跑遍横滨的大街小巷后，他对重新找到万事通感到绝望，这时，出于偶然，也可能是出于某种预感，他走进了尊敬的巴图卡尔的杂技场。当然，因为穿着中世纪传令官的奇怪服饰，他一点都没有认出他的仆人；但是，万事通在躺着的时候，看到了长廊里他的主人坐在那里。他没法约束住自己鼻子的动作。人塔就此失去了平衡，便有了后来的事。

万事通从阿乌达夫人口中得知，他们是如何在菲克斯的陪伴下，坐着唐卡德尔号，从香港来到横滨的。

听到菲克斯的名字，万事通连眉头都没皱一下。他觉得还不是时候跟他的主人说他和警官之间发生的事情。所以他叙述自己的经历时，他只是自责在香港的大烟馆里被鸦片迷醉了。

福格先生冷静地听着他的叙述，没有回答；然后，他给了仆人一笔钱，足够在船上买到更加合适的衣服。不到一小时，正直的小伙子就卸下了他的鼻子，拆掉了翅膀，再没有什么能让人想起天狗的信徒了。

从横滨开往旧金山的邮船属于太平洋邮船公司，取名格兰特将军号。这是一艘带转轮、载重两千五百吨的大轮船，设备先进，速度很快。甲板上方竖着一支蒸汽机杠杆，一刻不停地升降着；它的一端连着活塞柄，另一端连着传动杆，把直线运动转成圆周运动，直接推动转轮的轴。格兰特将军号是一艘三桅帆船，船帆面积很大，有力地支援着蒸汽。邮船时速十二海里，横渡太平洋只需不到二十一天。费雷亚斯·福格有理由相信，12月2日到达旧金山，11日到达纽约，20日到达伦敦，——在12月21日的最后期限之前几小时，提前到达。

轮船上乘客众多，有英国人，很多美国人，一大批到美国做苦力的移民，还有一些利用假期环游世界的印度军队里的长官们。

这次航行期间，没有发生任何海上事故。邮船在宽大的转轮推动下，又加上有力的风帆支持，鲜少颠簸。太平洋果然名副其实地太平。福格先生和平常一样平静，不多话。他年轻的伴侣感觉自己越来越依赖这个男人，出于感激，还有一些其他的原因。这个生性沉静，总而言之，又如此慷慨大方的人，比她想象的还要打动她，她几乎是不知不觉地任凭感情发展，而那个谜一般高深莫测的福格先生看起来完全不受其影响。

此外，阿乌达夫人对绅士的计划出奇地感兴趣。她担心可能出现损害旅行计划的障碍。她常常和万事通聊天，而他从她的话中，也读懂了阿乌达夫人的心思。这个正直的小伙子，现在对他的主人有着煤炭商一般的狂热信仰；他没完没了地赞扬费雷亚斯·福格的正直、慷慨和舍己为人的精神。接着，他让阿乌达夫人对旅行的结果放心，一再重复说最困难的部分已经过去了，他们已经走出了中国和日本这两个神奇的国家，马上又要返回美洲了。最后，坐火车从旧金山到纽约，再从纽约横渡大西洋到伦敦就可以了，无疑足以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这次不可思议的环游旅行。

离开横滨九天后，费雷亚斯·福格正好环游了半个地球。

格兰特将军号在11月23日确实穿越了一百八十度子午线，在北半球，处于伦敦的对蹠地。福格先生有八十天，已经利用了五十二天，他还剩下二十八天多一点可以利用。但是必须注意到，绅士只是在“子午线的区分上”完成了一半的路程，其实他完成了超过全程三分之二的

距离。从伦敦到亚丁，从亚丁到孟买，到加尔各答，再到新加坡，最后从新加坡到横滨，他绕了多少弯路啊！如果他绕着伦敦所在北纬五十度线走，环球一周大约只有一万两千海里的距离，然而费雷亚斯·福格由于运输工具无法预料的原因，不得不走了两万六千海里，直至11月23日，他走了一万七千五百海里左右。不过，现在他走的是直线了，而且菲克斯也不在那里制造障碍了！

11月23日这一天，万事通感到欣喜若狂。大家还记得，这个固执的小伙子执拗地保持着他家传怀表上的伦敦时间，认为他经过的每个国家的时间都是错误的。但是这一天，虽然他没有拨快也没有拨慢他的表，可是他发现他的表和船上的钟，时间一致。

如果万事通扬扬得意，那是可以理解的。他很想知道，菲克斯如果在场的话，会说什么。

“这家伙对我说了一大堆关于子午线、太阳、月亮的鬼话！”万事通一再说，“哼！这些人！要是听了他们的话，还不知道会把我的钟弄成怎样！我就知道，总有一天太阳会根据我的表来调整时间的！”

万事通不知道这一点：如果他的表面也像意大利时钟一样分成二十四小时的话，他便没有任何理由沾沾自喜了，因为船上的钟指的是早上九点，而他的手表则会指在晚上九点，也就是说，从午夜开始的第二十一个点——正如伦敦和一百八十度子午线之间存在的时间差。

可是，即使万事通能够解释这个纯粹物理学的结果，甚至可以理解的话，至少他也不愿意承认。不论如何，如果警探此刻真的出人意料地上了船的话，万事通虽然怀恨在心，但很有可能还是会用截然不同的方式，和他谈论毫不相干的事情。

可是，此刻菲克斯在哪儿呢?

菲克斯就在格兰特将军号上面。

其实，警探一到达横滨，就直奔英国领事馆，他扔下福格先生，怀着当天还会再见到他的希望。他在英国领事馆终于拿到了那张从孟买就追着他跑了四十天的逮捕令——逮捕令就是通过这艘卡尔纳提克号从香港寄出的，警方以为他在船上。可以推断警探有多么失望！逮

捕令变得毫无用处！福格先生已经离开了英属领地！要逮捕他，如今必须有引渡文件！

“算了！”菲克斯在最初的一阵怒气之后，心想，“我的逮捕令在这里的确作废了，但是回到英国还是有用的。这个浑蛋看来自以为摆脱了警察，要回到他的祖国了吧。很好。我就跟他回去。至于赃款，天知道还剩下多少！旅费、赏金、诉讼费、保释费、买大象以及各种各样的费用，这个家伙已经在路上花掉五千多英镑了。毕竟，银行是很有钱的！”

拿定主意后，他立即登上了格兰特将军号。福格先生和阿乌达夫人到达的时候，他已经在船上了。令他大跌眼镜的是，他认出了身穿中世纪传令官服饰的万事通。他立刻躲到了自己的船舱里，避免可能坏事的解释——由于乘客人数多，他指望着不要被他的敌人发现，而这一天，他恰好在船艏和万事通碰了个正着。

万事通二话不说，立刻跳上前去掐住菲克斯的脖子，有些美国人乐开了花儿，立刻打赌他会赢，因为他给可怜的警探一阵漂亮的连击，证明了法式拳击比英式拳击来得高明。

万事通发泄完后，平静下来，像是松了口气。菲克斯爬起来，狼狈不堪，看着对手，冷冷地说：“打完了吗？”

“眼下是的。”

“那么过来跟我谈谈。”

“我……”

“为了您主人好。”

万事通仿佛被他的冷静制服了，跟着警探，两个人坐在船头。

“您打了我一顿，”菲克斯说，“好吧。现在，听我说。到现在为止，我都和福格先生对着干，但是现在，我站到他这一边。”

“终于！”万事通大喊，“您相信他是个正派人了吧？”

“不，”菲克斯冷冷地答道，“我认为他是个浑蛋……嘘！别动，让我说完。当初福格先生在英国领地，我要尽可能地拖住他，为了等待我的逮捕令到来。我为此绞尽了脑汁。我教唆孟买的僧侣指控他，我还把您灌醉在香港，我把您和您的主人拆散，我让他错过横滨的邮船……”

万事通听着，握紧了拳头。

“现在，”菲克斯又说，“福格先生看起来是要回英国了？好，我跟着他。但是，今后我会帮助他排除路上的障碍，就和我至今给他制造障碍一样精心和热诚。您看，我的手法变了，这种改变也是为了我自己的利益所需。我再说一句，您的利益和我的利益一样，因为只有在英国，您才能知道您是服务于一个罪犯，还是一个正直的人！”

万事通聚精会神地听着菲克斯说话，他深信菲克斯是绝对真诚地在说这番话。

“我们是朋友吧？”菲克斯问道。

“朋友，算不上，”万事通回答，“盟友，是的，不过有待核实，要是有一点点背信弃义的迹象，我就把您的脖子给拧断。”

“一言为定。”警探平静地说。

十一天之后的12月3日，格兰特将军号驶入了金门湾，到达旧金山。

福格先生既没有提前也没有迟到一天。

第二十五章 旧金山一瞥，集会的日子

时间是早上七点，费雷亚斯·福格、阿乌达夫人和万事通踏上了美洲大陆——如果可以把他们上岸的浮坞称作大陆的话。这个浮坞随着潮水涨落，方便船只装卸货物。这里停泊着大大小小的游艇、各国的轮船，以及服务于萨克拉门托河和它的支流的多层轮船。那里也堆积着运往墨西哥、秘鲁、智利、巴西、欧洲、亚洲和太平洋列岛的货物。

万事通很高兴终于踏上了美国的土地，觉得应该翻一个最漂亮的空心斗，跳上码头。但是，当他落到木头已经被蛀蚀的码头时，他差一点踩空。“踏上”新大陆的方式这么狼狈，正直的小伙子发出一声大叫，惊飞了一大群浮坞的常客——鸬鹚和鹈鹕。

福格先生随即上了岸，打听开往纽约的第一班火车几点发车。是在傍晚六点。这样，福格先生有一整天可以花在加利福尼亚的首府[1]。他为阿乌达夫人和自己叫来了一辆马车。万事通跳上前面的位置，马车耗费三美元，直奔国际酒店。

万事通坐在高高的位置上，好奇地观察着这座美国的大城市：宽阔的街道，整齐排列的矮房子，盎格鲁-撒克逊民族哥特式的教堂和庙宇，巨大的码头，像宫殿一般的仓库，有的是木头盖的，有的是砖头搭的；街道上车水马龙，有公共马车、有轨电车，人行道上挤满了人，不仅有美国人和欧洲人，还有中国人和印度人——总之居民人口超过二十万。

万事通对眼前所见非常吃惊。1849年，这里还是一个传说中的城市，强盗、纵火犯、杀人犯为寻找金矿而来，云集了所有失去社会地位的人，他们一手拿着左轮手枪，一手拿刀，赌着金粉。可是，这“美好的时代”已经过去了。旧金山如今俨然成了一个巨大的商贸城市。有门卫守夜的市政厅的高楼，俯瞰着所有成直角拐弯的大街小巷，街道间郁郁葱葱的广场星罗棋布，还有个中国城，仿佛是装在玩具盒里，从天朝运过来的。再也没有阔边毡帽，也没有淘金者流行的红衬衫，不再有插羽毛的印第安人，而是只有一些绸缎帽和黑衣服，穿成这样

的是一大群生性贪得无厌的绅士们。有些街道，比如蒙哥马利街——相当于伦敦的摄政街、巴黎的意大利人大街和纽约的百老汇大街——两边布满绚丽辉煌的商店，陈列出全世界各地的产品。

万事通来到国际酒店后，感觉自己没有离开英国。

酒店的底楼是一间宽敞的“酒吧”，为旅客提供免费的自助餐。肉干、牡蛎汤、饼干和柴郡干酪散放在那里，消费者都不用解开自己的钱包。如果来了兴致想要喝点东西，也只需要支付饮料钱，也就是英国淡色啤酒、波尔图葡萄酒或者赫雷斯白葡萄酒的钱。万事通觉得这种方式“非常美国”。

酒店的餐厅相当舒适。福格先生和阿乌达夫人坐在一张桌子旁，由几个长得十分标致的黑人端上一小碟一小碟的菜，相当丰盛。

午饭之后，费雷亚斯·福格在阿乌达夫人的陪同之下，离开了酒店，前往英国领事馆办理签证。在人行道上，他遇上他的仆人，万事通问他，在搭乘太平洋铁路公司的火车之前，是不是需要买上十来支英菲尔德牌卡宾枪或者柯尔特牌左轮手枪。万事通听说印第安人中的西乌人和波尼人会和普通的西班牙强盗一样，拦截火车。福格先生回答说这种小心没什么用处，但是他让万事通自己决定，只要他看着合适就好。于是他走向英国领事馆。

费雷亚斯·福格走了不到两百步，“简直是天大的机缘巧合”，遇上了菲克斯。警探表现出一脸的震惊。怎么！福格先生和他一起渡过太平洋，而他们却没在船上相遇！不管怎么样，菲克斯再次看到绅士万分荣幸，他欠了绅士那么大的人情。他有事要回到欧洲，很高兴能有这么令人愉快的旅伴和他一起继续后面的行程。

福格先生回答，他也很荣幸，菲克斯一心要紧紧盯住他，便向他提出一起参观旧金山这座神奇的城市。福格同意了。

就这样，阿乌达夫人、费雷亚斯·福格和菲克斯在街上闲逛。很快他们来到蒙哥马利大街，那里行人多得摩肩接踵。人行道上、马路中间、电车轨道上，尽管不断有小轿车和公共马车穿梭往来，还有在商店门前、每家每户的窗户边，甚至在屋顶上，到处都是不计其数的

人。有些前胸后背挂着告示的人，穿插在人群中间。旗帜和横幅标语在风中飘扬。四面八方响起了喊声。

“卡梅菲尔德万岁！”

“曼迪博伊万岁！”

这是一场集会。至少，菲克斯是这么想的，他把他的想法告诉福格先生，还加了一句：“先生，我们最好不要掺和到这群人中间。除了挨揍没什么别的结果。”

“事实上，”费雷亚斯·福格回答，“如果这是出于政治原因的拳头，那就称得上是真正的拳头了！”

菲克斯听到这种观点，认为应该笑一笑，为了不被卷入斗殴中，阿乌达夫人、费雷亚斯·福格和他在一个楼梯高处的平台上站定，楼梯通往一个俯瞰蒙哥马利大街的露台。他们面前，街道的另一端，在一个运煤码头和一个石油商的仓库之间，搭起了一个宽大的桌子，看起来，鱼龙混杂的人群正涌向那里。

为什么现在要集会呢？这是什么日子呢？费雷亚斯·福格一无所知。是要任命一个高级军官或者文职官员，一个政府高官或者国会议员吗？整座城市异乎寻常地沸腾，让人浮想联翩。

这时候，人群中掀起一阵骚动。人人都把手举向了空中。有些人握紧了拳头，拳头仿佛高高举起，很快又在喊声中落了下来——这是表达力量的方式，无疑是在举行投票选举。人潮此起彼伏，充斥着阵阵骚动。旗帜在摇晃，一会儿消失了，一会儿又破破烂烂地重新出现。人群涌到了楼梯旁，人头攒动，仿佛突然被暴风雨掀起浪潮的海面。一眼望去，黑帽子的数量减少了，大部分的帽子看起来失去了它们正常的高度。

“很显然这是一次集会，”菲克斯说，“开会涉及的问题应该是扣人心弦的。如果这依然是关于阿拉巴马事件，我不会感到任何一点惊讶，虽然它已经得到了解决。”

“或许吧。”福格先生简单地回答了一句。

“不论如何，”菲克斯又说，“有两个重要人物针锋相对，一个是可敬的卡梅菲尔德先生，另一个是可敬的曼迪博伊先生。”

阿乌达夫人挽着费雷亚斯·福格的手臂，惊奇地望着这乱哄哄的场面，菲克斯正想问一个旁人，老百姓沸沸扬扬的原因，这时又爆发了一阵更加激烈的骚动。欢呼声夹杂着咒骂声，越发加强了。旗杆变成了攻击的武器。举起的手更多了，到处都是握紧了的拳头。从停下的马车和半路故障的公共马车的高处看来，满眼都是交错来往的拳打脚踢。一切都可以用来作为投掷物。靴子和鞋子在空中画出长长的抛物线，看来甚至有几声枪响混杂在人群的咒骂中。

骚动的人群接近楼梯，涌上了头几级的阶梯。其中有一派的人明显受压，但是普通的看客看不出优势属于曼迪博伊派还是卡梅菲尔德派。

“我想我们还是离开为妙，”菲克斯说，他生怕“他的那个人”挨揍或者发生什么不好的事情，“如果事情和英国有关，我们会被认出来，然后在殴打中吃苦头的！”

“一个英国公民……”费雷亚斯·福格回答。

可是绅士还没有说完，从他身后楼梯前的露台上，爆发出可怖的喊声。人群嘶吼着：“好啊！好！好！支持曼迪博伊！”这群选民是来增援的，从侧面向卡梅菲尔德的拥护者发起攻击。

福格先生、阿乌达夫人、菲克斯处在交火双方的中间。要脱身已经为时过晚。这股人潮拿着铁棍和头上包了铅的短棍，势不可当。费雷亚斯·福格和菲克斯保护着阿乌达夫人，被挤得东倒西歪。福格先生像平时一样冷静沉着，用上天赐予所有英国人的强健的手——这种天然武器来自我防卫，但是也无济于事。一个红胡子、面色红润、肩膀宽阔的大汉看起来是这群人的首领，向福格先生举起了他巨大的拳头，要不是菲克斯出于献身精神替他挡了这一拳，绅士就要被打得重伤了。警探的绸缎帽子已经变形成了无边软帽，帽子下面立刻凸起了一个大肿块。

“美国佬！”福格先生说，用充满鄙夷的眼神瞥了对手一眼。

“英国佬！！！”对方回答。

“我们会再见面的！”

“随时恭候。您的大名？”

“费雷亚斯·福格。您的呢？”

“斯坦普·W.普罗科托上校。”

说完，人潮就涌了过去。菲克斯被推翻在地，又爬起来，衣服也被撕破了，但伤势不算严重。他的外套被撕成不对称的两半，他的裤子好像有些印第安人穿的短裤——出于时髦，只有事先把后裆拆了才肯上身穿着。好在阿乌达夫人总算安然无恙，只有菲克斯挨了一拳。

“谢谢。”离开人群后，福格先生对警探说。

“没什么，”菲克斯回答，“来吧。”

“去哪儿？”

“找家服装店。”

确实，去服装店正是时候。费雷亚斯·福格和菲克斯的衣服都被撕破了，仿佛这两个绅士也为可敬的卡梅菲尔德和曼迪博伊打过架似的。

一小时后，他们穿戴得体，打扮整齐，然后回到了国际酒店。

那里，万事通正等着他的主人，拿着六支可以装六发子弹、中心点火的左轮手枪。当他看到菲克斯陪伴着福格先生时，他的脸色阴沉下来，但是阿乌达夫人三言两语地叙述了事情经过之后，万事通又恢复了平静。显然，菲克斯已经不再是敌人，他成了一个同盟。他没有违背承诺。

吃过晚饭后，福格叫了一辆双门马车，装好行李准备到火车站。正要上车时，福格先生对菲克斯说：“您没有见到那位普罗科托上校吗？”

“没有。”菲克斯回答。

“我会再回美国找他的，”费雷亚斯·福格冷冷地说，“有一个英国公民受到这样的待遇很不合适。”

警探笑了一下，没有吭声。看得出来，福格先生是这样一种英国人，只要涉及维护荣誉，他们即便在国内不能容忍决斗这种事，在国外，也要拼命斗一场。

六点差一刻，一行人来到了火车站，火车马上就要开了。

正当福格先生要上车时，他看到一个工作人员，便向他走去。

“我的朋友，”他说，“今天在旧金山发生了什么冲突吗？”

“是一个集会，先生。”工作人员回答。

“可是，我注意到街上沸沸扬扬。”

“只是为了选举而组织的一场集会。”

“大概是要选出一位总司令吧？”福格先生问道。

“不，先生，是选出一位治安法官。”

听完这句回答，费雷亚斯·福格登上车厢，火车全速出发了。

[1] 加州的首府：萨克拉门托市于1854年成为加州的首府。此处可能作者误用了，根据上下文，此处本意应该指旧金山。

第二十六章 乘坐太平洋铁路公司的快车

“从大洋到大洋。”美国人这么说，这句话是对横贯美国、宽度第一的“大干线”的总称。但是，事实上，这个“太平洋铁路”分为不同的两部分：从旧金山到奥格登的“太平洋中央铁路”以及从奥格登到奥马哈的“太平洋联合铁路”。奥马哈是五条干线的会合点，与纽约往来频繁。

纽约和旧金山由一条铁路线联结在一起，全长不少于三千七百八十六英里。在奥马哈和太平洋之间，铁路穿越一片区域，那里经常有印第安人和猛兽出没——这是一片广阔的土地，摩门派教徒[1]在被赶出伊利诺伊州之后，从1845年开始占领这里。

从前，在最有利的情况下，从纽约到旧金山需要半年时间。现在，只要七天。

1862年，南方议员本想修建一条更靠南的铁路，但是尽管他们反对，铁路还是在北纬四十一度和四十二度之间修建了起来。令人怀念的林肯总统，亲自将内布拉斯加州的奥马哈城确定为新干线的起点站。工程立刻启动了，而且是以美国人的实干精神，既没有纸上谈兵，也没有官僚主义。铁路修建的效率绝没有损害铁路的质量。在平原地带，每天按照一英里半的速度前行。机车在前一天铺好的铁轨上运来第二天的铁轨，机车随着铺设的铁轨奔驰。

太平洋铁路沿线铺设了好几条支线，在爱荷华州、堪萨斯州、科罗拉多州和俄勒冈州。离开奥马哈后，它沿着普拉特河左岸一直向前，直到北部的支流入海口，然后沿着南面的支流，穿过拉勒米地区和瓦萨奇山区，绕着大盐湖，一直到盐湖城——摩门教的首府所在地，然后又深入到图伊拉山谷，沿着美洲大沙漠来到锡达山和洪堡山脉、洪堡河以及赛拉内瓦达河，随后向南经由萨克拉门托，来到太平洋岸边，全程平均每英里的倾斜度不超过一百一十二英尺，即使穿越洛基山脉时也是如此。

这条让火车在七天之内就能穿越美国的大动脉就是这样，它还可以让可敬的费雷亚斯·福格——至少他希望如此——在11日抵达纽约，搭船去利物浦。

费雷亚斯·福格所坐的火车是一种车身很长的慢车，由两辆四轮火车相连，其活动性能克服小轮辐的弧线限制。车厢里没有隔间：两排座椅分放在两边，从正中间划分为两个区域，中间留有过道，通到每个车厢都有的卫生间和其他车厢。整列火车上，各个车厢之间都有通道连接，旅客可以从头走到尾。车上更有客厅、露台、餐厅和咖啡厅，只缺少剧院了，不过总有一天会有的。

走廊上穿梭着卖书报的、卖酒的、卖食品的、卖香烟的，也不缺少顾客。

旅客们傍晚六点钟从奥克兰站出发。现在已经入夜了——一个寒冷凄清的夜，天空密布着厚厚的云，预示着免不了要下一场雪。火车速度不快，算上停车时间，每小时不超过二十英里，不过这个速度可以保证它在预定时间里穿越美国。

车厢里没什么人聊天，而且，很快，旅客便被睡意俘获了。万事通坐在警探旁边，但是他不和警探说话。自从最近发生的几件事以后，他们的关系明显变冷淡了，再也没有那种友好和亲密。菲克斯一点也没有改变他的处事方式，但是万事通却相反，表现出极度的矜持，准备着稍有可能，就掐死他以前的朋友。

火车出发一小时后，就开始下雪了——庆幸的是，雪花非常细，不至于延误火车的前进。透过车窗，只见一片广袤的白色，火车头的烟雾是灰白色的，在大地上空喷吐出一团一团螺旋状的烟。

八点钟，一个乘务员走进车厢，向旅客宣布睡觉时间到了。这节车厢是卧车车厢，几分钟后，车厢就成了卧室。座椅的靠背折叠起来，精心折好的卧铺以巧妙的方式展开，一眨眼便被隔成一些小间，每位旅客就能立刻使用一张舒适的床铺，厚厚的帘子能遮挡住所有冒失的目光。床单是白色的，枕头很柔软。只需要躺下，然后入睡，正如人人所做的那样，就像在一艘舒适邮船的船舱里——此刻火车正全速飞驰在加利福尼亚州。

在旧金山和萨克拉门托之间的这片区域，地势相对平缓。这一段铁路属于“太平洋中央铁路”，以萨尔拉门托为起点，向东和从奥马哈出发的火车相遇。从旧金山到加利福尼亚的首府，铁路线直接向东北延伸，沿着注入到圣帕布洛湾的美洲河前进。这两个重要城市之间有一百二十英里，六小时内便可穿越。临近午夜，正当旅客们熟睡时，火车已经越过了萨克拉门托。关于这座大城市，他们什么都没有见到。这里是加利福尼亚州立法机构所在地。他们也没有看到它漂亮的码头、宽阔的街道、华丽的酒店，还有它的广场和教堂。

在离开萨克拉门托以后，火车经过章克申、罗克林、奥本和科尔的车站，进入塞拉内华达高原。到达西斯科车站时，是早上七点钟。一小时后，卧室重新变成一节普通车厢，游客们可以透过车窗，观看这多山地区的旖旎风光。铁路的铺设遵循着塞拉地区的起伏地形，一会儿紧嵌在山腰上，一会儿悬挂在悬崖上，一个大胆的弧线绕过突如其来的拐角，冲向看起来无路可走的狭窄峡谷。火车头好像圣人的遗骸盒一般闪闪发光，车头巨大的头灯射出浅黄褐色的光，它那镀银的警钟，它的“驱牛器”，像马刺一样伸出来，汽笛声、轰鸣声和激流、瀑布声交缠在一起，它的烟雾和冷杉树黑压压的树枝交会成一片。

一路上几乎没有经过隧道和桥梁。铁路绕着山腰盘旋，不是寻求两点之间最短的直线道路，而是为了不破坏自然环境。

将近九点钟，列车通过卡尔逊山谷，进入了内华达州，始终朝着东北方向行进。中午，列车离开了里诺市，游客在那里待了二十分钟吃午饭。

从这里开始，铁路沿着洪堡河北上了几英里。然后，转向东面，沿着河走，一直到达河流的发源地洪堡山脉，几乎是内华达州的最东端了。

午饭之后，福格先生、阿乌达夫人和他们的伙伴又回到了车厢的座位上。费雷亚斯·福格、年轻女人、菲克斯和万事通舒服地坐着，望着眼前掠过的斑驳风景——广阔的平原，在天际凸显出来的山峦，水花四溅的小河。有时候，一大群野牛聚集在远方，活像一座移动的堤坝。这些数不胜数的长角的反刍动物，常常给火车的通行造成无法逾

越的障碍。大家可以看到成千上万头野牛聚在一起，好几个小时才通过铁路。火车于是不得不停下来，等待道路重新畅通。

这就是现在所遇到的情况。差不多下午三点钟的时候，一万至一万两千头野牛挡住了铁路。火车减缓了速度，试图用冲角插进牛群中，但是在难以穿越的牛群前，它还是停了下来。

只见这些反刍动物——美国人不恰当地称之为“水牛”——迈着不紧不慢的步子，有时发出响亮的哞哞叫声。它们的个头比欧洲的公牛大，腿和尾巴很短，凸出的肩部形成一块隆起的肌肉，双角在底部分得很开，头、颈和肩覆盖着长长的鬃毛。想要阻止牛群的移动，是不可能的。当野牛选定了一个方向前行时，什么也不能阻止或者改变它们的步伐。这是一股活生生的肉体组成的洪流，任何堤坝都无法阻挡。

旅行者们分散在车厢的过道上，观赏着这幅奇景。应该是所有人中最着急的费雷亚斯·福格，却稳坐在自己的位置上，冷静地等待着野牛什么时候乐意给他让个道。万事通对这一大堆动物造成的延误非常恼火。他真想把手里的左轮枪对准它们发射。

“什么破国家！”他叫道，“区区几头牛就挡住了火车，而且它们居然排好了长队，不慌不忙地走着，好像完全不会妨碍交通一样！老天！我想知道福格先生有没有对这样的意外状况有所预估！而火车驾驶员居然不敢用火车撞向这群讨厌的畜生！”

司机根本没有尝试撞翻这个障碍，他行事谨慎。他可能的确可以在火车冲角的攻击下碾碎几头野牛；但是不管火车多么威力强大，也会立刻停下来，不可避免地出轨，酿成一出惨剧。

因此，最好是耐心等待，然后再加速前进，来弥补损失的时间。野牛的游行足足有三小时，直到夜幕降临，铁路才恢复通畅。这时，最后几排野牛穿过铁轨，而最前面的野牛已经消失在南边的地平线下面了。

火车穿过洪堡山脉的时候，已经是八点钟了，九点半的时候，火车进入犹他州，这是大盐湖地区，也是摩门教的神奇土地。

[1] 摩门派教徒：也叫耶稣基督后期圣徒教会，是一个信奉《摩门经》的教会，总部位于美国犹他州盐湖城，是约瑟夫·史密斯在1830年创建的教派。

第二十七章 万事通在时速二十英里的列车上，听了一堂摩门教历史课

12月5日至6日的夜里，火车朝东南方向行驶了大约五十英里；然后向东北方向上行同样的距离，朝大盐湖靠近。

将近早上九点，万事通到走廊去呼吸新鲜空气。天气清冷，天空灰蒙蒙的，但是雪已经停了。太阳的大圆盘因为雾气而显得更大了，看上去像一个巨大的金币，万事通正忙着计算这值多少先令，这时一个相当奇怪的人出现了，分散了他从事这项实用工作的注意力。

这个人在埃尔科车站上的火车，个子高高的，褐色皮肤，黑胡子，黑袜子，黑绸帽，黑背心，黑裤子，白领带，狗皮手套，看上去像是一位可敬的牧师。他从火车的一端走到另一端，在每节车厢的门上用封信的小面团贴上一张手写的告示。

万事通走过去看，上面写着：摩门教传教士，尊敬的威廉·希彻“长老”，利用他在四十八号火车上的机会，在一百一十七号车厢，从十一点至正午，举行一次关于摩门教的宣讲会——邀请有意了解“耶稣基督后期圣徒”[1]教奥义的绅士们前来听讲。

“我当然要去。”万事通心想，他除了知道摩门教“一夫多妻”的婚配制度之外，对这个教派一无所知。

消息在火车上迅速地传开了，车上有一百来位乘客。其中最多三十人被这个讲座吸引了，在十一点钟的时候坐在了一百一十七号车厢的长凳上。万事通坐在第一排虔诚的听众中间。他的主人和菲克斯都不认为有必要被打扰。

到点了，威廉·希彻“长老”站了起来，声音听起来像是被激怒了一般，好像有人已经反驳了他似的，他大声说：“我，我要对你们说，约瑟夫·史密斯[2]是一位殉道者，他的兄弟希朗也是一位殉道者，合众国

政府对先知的迫害会使布里根姆·扬[3]成为殉道者！有谁敢持反对意见？”

没有人敢顶撞传教士，他的激动和他天生平静的面容形成强烈反差。但是，无疑，他的愤怒可以用眼下摩门教受到的严酷考验来解释。美国政府确实刚刚费了不少事去清理这些独行其是的狂热教徒。在指控了布里根姆·扬的叛乱和重婚罪并囚禁他之后，政府控制了犹他州，使之服从国家的法律。从这时起，先知的门徒们加倍地努力，一面等待着法令的下达，一面通过言论抵制国会的要求。

可以看出，威廉·希彻甚至在火车上都在热忱地传教布道。

于是，他情绪激动地用他的大嗓门和夸张的手势继续他的讲述，从圣经时代开始，讲述摩门教的历史：“在以色列，约瑟夫部落的一个摩门教先知发布了新宗教的编年史，并把它传给了他的儿子莫洛尼；许多世纪以后，用埃及文字写成的这部宝书，由佛蒙特州的农民小约瑟夫·史密斯翻译成了英文，他在1825年成了神秘的先知；最后，一个天使在一片神光普照的森林里向他现身，把上帝的经书交给了他。”

这时，有几个对传教士的叙述不感兴趣的听众离开了车厢；但是威廉·希彻继续讲述：“小史密斯将他的父亲、两个兄弟和几个门徒汇集起来，创建了耶稣基督后期圣徒教——这个教派不仅在美国，而且在英国、斯堪的纳维亚、德国都有人信奉，在工匠们和许多自由职业者之中找到了信徒；在俄亥俄州建立了一个移民地；以二十万美元的金额建造了一座教堂，并建立了柯特兰市；史密斯成为有胆魄的银行家，从一个普通的木乃伊讲解员那里获得了一本纸莎草纸文稿，里面是亚伯拉罕[4]和其他埃及名人的亲笔书信。”

这段叙述有点长，听众席上的听众变得越来越少了，只剩下二十来人。

但是长老并不担心听众的离席，仔细地叙述：“乔·史密斯在1837年破产了；他的股东们用沥青涂满他的身体，让他在羽毛上打滚。几年后，在独立日那天，在密苏里州，人们发现他比先前更令人尊敬，成了一个兴旺的集团的领袖，拥有三千多信徒。当时，他被异教徒的仇恨追赶着，逃到了遥远的美国西部。”

这时只剩下十个听众，其中有正直的万事通，他正竖起耳朵仔细听着。就这样，他知道了“在漫长的迫害之后，史密斯又出现在伊利诺伊州，1839年，在密西西比河畔建立了诺沃-拉贝勒城，那里的居民多达两万五千人；史密斯成了市长、最高法官和司令官；1843年，他参加美国总统选举；最后，他在卡塔基被人暗算，入了狱，并被一伙蒙面人刺杀”。

这时候，万事通已经是车厢里唯一的听众了，长老面对面望着他，用自己的语言吸引着他，叙述在史密斯被害两年后，他的继任者、受神明启迪的先知布里根姆·扬放弃了诺沃，定居到了盐湖城岸边，这片丰饶的土地上。这是移民们穿越犹他州，到加利福尼亚区的道路。新的移民地由于摩门教的多配偶制度，获得巨大的扩展。

“这就是，”威廉·希彻又说，“这就是为什么国会嫉妒我们！也是为什么联邦的战士们蹂躏犹他州的土地！为什么我们的领袖布里根姆·扬受到监禁，他们藐视一切公正！我们会向暴力屈服吗？永远不会！我们被驱逐出佛蒙特州、被驱逐出伊利诺伊州、被驱逐出俄亥俄州、被驱逐出密苏里州、被驱逐出犹他州，我们仍然会重新找到独立的土地，驻扎我们的帐篷……而您，我忠实的朋友，”长老用愤怒的目光盯着他唯一的听众，又说，“您愿意将您的帐篷，设立在我们旗帜下的荫蔽中吗？”

“不。”万事通坚决地回答，他也逃之夭夭，让狂热的长老在空车厢里传教。

这次宣教期间，火车高速行驶，接近十二点半时，到达了大盐湖的西北角。那里地域辽阔，可以饱览整个内湖[5]的景色，这片内海也叫死海，美国的“约旦河”[6]流入其中。这是个迷人的湖泊，四周是挺拔粗犷的岩石，底部宽大，上面盖满了白花花的盐巴，美丽的水面从前覆盖面积更为广阔；但随着时间流逝，它的周围逐渐抬升，面积缩小，但是越来越深。

盐湖长约七十英里，宽三十五英里，海拔三千八百英尺。它和“死海”[7]不同，“死海”低于海面一千两百英尺，它的含盐度很高，湖水约四分之一的重量是盐。具体说来，水和盐的比重为一千一百七十，其中水的比重为一千。因此，鱼没有办法在里头生活。约旦河、韦伯河

和其他河流流到湖中的鱼很快就会死去；但是，要说水的密度大得连人也沉不下去，那却是无稽之谈。

湖的四周是精心耕种的农田，因为摩门教徒善于耕作：如果半年后来到这里，便会看到摩门教徒搭建的豢养家畜的饲养场和畜栏，还有麦田、玉米地、高粱地、草木丰茂的牧场，到处是野玫瑰篱笆、金合欢和大戟的树丛；但是当下，土地消失在轻轻飘落的薄雪下面。

两点钟，乘客在奥格登车站下车。火车要在六点钟再出发，福格先生、阿乌达夫人和他们的两个伙伴于是便有时间通过从奥格登车站出去的一条小路前往圣人城。两小时足以游览这座绝对美国式的城市。它和美国的所有城市一样建造起来，像个巨大的棋盘，布满了冰冷的长线条，按照维克多·雨果的说法："一个个直角渗透着阴冷的忧伤。"[8]圣人城的建造者不能摆脱对于对称的需求，这是盎格鲁-撒克逊人的标志。在这个奇特的国度，人们肯定没有达到受教育的高度，因为一切都是"方方正正、彻彻底底"的，包括城市、房屋还有干蠢事儿。

三点钟，乘客们在城里的街道上闲逛，城市建立在密西西比河畔和瓦萨奇山脉开端的起伏地形之间。他们注意到几乎没有教堂，但是有纪念性的建筑，比如先知之家、法院和军火工厂；然后是一些淡蓝色的砖头房子，有玻璃封闭式阳台，还有长廊，周围是花园，有洋槐、棕榈树和角豆树环绕。这是一座建于1853年的由黏土和碎石城墙环绕的城市。集市所在的主要街道上，伫立着几座装饰有小亭子的酒店，其中有盐湖城酒店[9]。

福格先生和他的同伴们感到城市人口不多。街道上几乎不见人影——除了教堂，他们穿过好几个用栅栏围住房屋的街区后，才到了那里。那里女人众多，这可以从摩门教家庭的奇特组成来解释。然而，不要以为所有摩门教徒都是多配偶的。他们有这种自由，不过最好注意到这一点：犹他州的女公民尤其想要结婚，因为根据当地的宗教，摩门教的天堂根本不允许单身女公民获得祝福。这些可怜的女人看上去既不富裕，也不幸福。有几个女人，应该是最富裕的了，穿着一件腰部敞开的黑绸上装，戴着风帽，或者披着非常朴素的披肩。其他女人只穿印花棉布。

万事通作为坚定的单身汉，不免带着一些恐惧地望着这些摩门教女教徒，她们要好几个人伺候一个男人。他的直觉告诉他，他更应该同情做丈夫的。他觉得这样是可怕的：必须同时带领那么多夫人一起经历生活的起起伏伏，还要这样带领她们成群结队地进入摩门教的天堂，想着要在那里重新找到她们，永远陪伴在光荣的史密斯身边，他应该是这个欢乐之地的荣耀。万事通坚决不接受感召，他感到——他可能在这方面是误解了——大盐湖城的女公民们对他投来让人有些不安的目光。

幸好，他在圣人城的逗留时间不会延长。四点差几分，乘客们返回火车站，重新回到车厢里自己的座位坐好。

汽笛声传来，但是，正当火车头的车轮在铁轨上滚动起来，开始有点加速时，“停车！停车！”的喊声传来。

行进的火车无法停下。那位大声喊叫的绅士显然是一位迟到了的摩门教徒，他跑得上气不接下气。对他来说幸运的是，火车既没有门也没有栅栏。于是他冲上铁轨，跳上最后一节车厢的踏板，气喘吁吁地倒在车厢的长凳上。

万事通激动地关注着这种体操运动般的小插曲，走过来打量着这个误了点的人，当他知道这位犹他州公民是因为家庭纠纷而落跑的时候，他对这个人更是兴趣浓厚。

等到摩门教徒喘过气来的时候，万事通鼓起勇气，有礼貌地问他有几个妻子——按他刚刚落跑的样子看来，万事通揣测他至少有二十来个女人。

“一个，先生！”摩门教徒回答，他双臂高举向空中，“一个，就已经够受的了！”

[1] “耶稣基督后期圣徒”教：摩门教的别称。

[2] 约瑟夫·史密斯（1806—1844）：美国宗教领袖和摩门教主要分支后期圣徒运动的创始人。二十四岁时发表《摩门经》，并在接下来的十四年中吸引了大量的追随者，建立了城市，创建了一种持续的宗教文化。

[3] 布里根姆·扬（1801—1877）：耶稣基督后期圣徒教会创始人小约瑟夫·史密斯去世后，担任教会首领一职。

[4] 亚伯拉罕：圣经人物，先知，是上帝从地上众生中拣选并予以祝福的人，著名事迹有《献上以撒》，伦勃朗以此为题画过同名油画。

[5] 此处指大盐湖。

[6] 约旦河是西亚的圣河，流入“死海”。此处美国的“约旦河”，指的是美国最大河流——密西西比河，流入大盐湖。

[7] 死海：位于以色列，巴勒斯坦和约旦交界处，是世上最低的湖泊，湖面海拔负四百三十米。

[8] 维克多·雨果小说《悲惨世界》中讲到巴黎新建起来的资产阶级的楼房。

[9] 盐湖城酒店：1865年布里根姆·扬买下的酒店。

第二十八章 万事通无法让人理解他的道理

火车离开大盐湖城和奥格登车站以后，向北开了一小时，直到韦伯河畔。从旧金山出发，穿越了大约九百英里。从这时候开始，火车又向东行驶，经过瓦萨奇山脉起伏的高地。就在这片地区，确切来说是在瓦萨奇山脉和洛基山脉之间的这个地区，美国工程师遭遇了最棘手的难题。因此，合众国政府在这段路上的补贴金提高到了每英里四万八千美元，而在平原上，每英里只需要一万六千美元；但是据工程师们说，这段路并没有破坏大自然，而是巧妙地绕过了困难，为了到达大盆地，在整段路程凿穿了一条长达一万四千英尺的隧道。

大盐湖正是全程至今海拔最高的地方。从这一点开始，它呈现出一条狭长的弧线，向苦溪[1]山谷下降而去，再往上达到大西洋和太平洋之间的分割点。这个山区河流很多，列车必须通过马蒂河、格林河和其他河流上的桥梁。

随着目的地的接近，万事通变得更加心急了。但是这回，是菲克斯更想走出这个艰难的区域。他担心火车晚点，害怕出现事故，比费雷亚斯·福格本人更加急于踏上英国的土地！

晚上十点钟，火车在布里吉堡站停下，几乎立刻就离开了，开了二十英里之后，进入怀俄明州——以前叫达科他州，沿着苦溪的山谷前进，这条河流出一部分水，形成了科罗拉多的水文地理系统。

第二天，12月7日，火车在格林河站停了一刻钟。夜里下了一场鹅毛大雪，不过是雨夹雪，所以雪融化了一半，不会阻挡火车的行进。可是，坏天气确实让万事通担心，因为积雪使火车轮子陷进去，肯定会影响旅程。

“真是馊主意啊！”他心想，“我的主人竟然想到在冬天旅行！他就不能等天气转好一些吗？那样胜算也大一点！”

但正在这个好小伙儿为天气和下降的温度操心的时候，阿乌达夫人比他更担忧，不过完全是因为另一个原因。

原来，他们车厢里有几个旅客下了车，在格林河车站的月台上散步，等着火车重新出发。然而，透过车窗玻璃，阿乌达夫人认出了斯坦普·W.普罗科托上校，那个在旧金山的集会上，粗暴地对待费雷亚斯·福格的美国人。阿乌达夫人不想被他看见，便把身子往后靠。

当下的状况让年轻女人内心波涛汹涌。她依恋身边这个男人，尽管他总是无动于衷，却每天对她表现出绝对的忠诚。她可能并不能完全理解她的救命恩人在她内心激起的深刻情感，她只把这种情感称为“感激”，但不知不觉地，其中已经有了多于“感激”的东西。福格先生迟早要找这个粗暴的家伙讨个说法，所以当她认出这个人时，她的心揪紧了。很显然，普罗科托上校上了这列火车是个偶然，可是毕竟他在车上，必须不惜一切代价阻止费雷亚斯·福格发现他的对手。

火车又重新上路了，阿乌达夫人利用福格先生打瞌睡的一会儿时间，让菲克斯和万事通了解了情况。

“这个普罗科托就在火车上！”菲克斯喊道，“好啊，您放心，夫人，他在和福格先生交手之前，先得过我这关！我觉得，在整件事情里，受到最严重侮辱的，还是我！”

“再说，”万事通加上一句，“我也可以对付他，尽管他是个上校。”

“菲克斯先生，”阿乌达夫人又说，“福格先生不会让任何人替他报仇的。他是个男子汉，他说过，会回到美国再找这个侮辱他的人。所以，如果他看到普罗科托上校，而我们不能阻止他们正面交锋，那会引发不堪设想的后果。所以必须不让他看见上校。”

“您说得对，夫人，”菲克斯回答，“他们相会的话，我们可能会前功尽弃。不论福格先生是输是赢，都会耽误行程，而且……”

“而且，”万事通接着说，“这就让革新俱乐部的那些绅士们占了便宜。四天后，我们会到纽约！如果四天内我的主人不离开车厢，就可以指望他不会碰巧撞上这个该死的美国人了，上帝保佑！不过，我们可以阻止他……”

谈话中断了。福格先生醒过来，透过沾上雪花的车窗，眺望原野。过了一会儿，万事通避开他的主人和阿乌达夫人，对警探说：“您

真的愿意为我的主人搏斗吗？”

“为了让他活着回到欧洲，我什么都干！”菲克斯干脆地回答，语气中透露着不可动摇的决心。

万事通感到浑身一阵寒战，但是他对主人的信心并没有减弱。

眼下，有什么方法可以拖住福格先生在这个车厢里，避免他和上校见面呢？这不会太难，这位绅士天性不爱动，也不好奇。不论如何，警探自认找到了一个方法，因为，过了没多久，他对费雷亚斯·福格说：“先生，这样在火车上待着，时间真是又长又慢。”

“确实，”绅士回答，“可是总会过去的。”

“在邮船上，”侦探说，“您不是有打惠斯特的习惯吗？”

“是的，”费雷亚斯·福格回答，“但是在这里很难。我既没有牌，也没有牌友。”

“哦！牌嘛，我们总能买到的。在美国的火车上，什么都有卖。至于牌友，如果夫人恰好……”

“当然了，先生，”年轻女人紧忙回答，“我会打惠斯特。这也属于英国的教育。”

“我呢，”菲克斯说，“我是很想玩一下。但是三缺一……”

“您高兴就好，先生。”费雷亚斯·福格回答，很高兴又能玩他爱玩的牌——甚至是在火车上。

万事通急忙去找乘务员，很快就回来了，还带着两副完整的牌、一些筹码和一张铺着桌布的小桌子。万事俱备，大家开始打牌。阿乌达夫人很会玩惠斯特，她甚至得到严肃的费雷亚斯·福格的几句赞赏。至于警探，他绝对是一流高手，和绅士不相上下。

“现在，”万事通心想，“我们把他拖住了。他连动都不会动一下了！”

上午十一点，火车到达两大洋的分割点。这里是布里吉通道，海拔七千五百二十四英尺，是洛基山区铁路的制高点之一。走了大约两百里之后，乘客们终于来到延伸至大西洋的辽阔平原，大自然使这片土地很利于铁路网的铺设。在大西洋盆地的斜坡地带，流淌着北普拉特河的源头、支流和小支流。北面和东面的整个地平线，都被洛基山北部的巨大半圆形山体所遮蔽，拉勒米山峰高耸其上。在这山脉曲线和铁路线之间伸展着宽阔的平原，被河流充分灌溉。在铁路线右边，层层叠叠地铺展着山体斜坡，山脉向南缓缓降落到阿肯色河的源头，这是密苏里河流入海里的一大支流。

十二点半，旅行者们瞥到高耸于这个地方的哈力克要塞。又过了几小时，他们穿过了洛基山脉。于是可以期望火车穿越这个难走的地区而不发生任何事故了。雪已经停了。天气干冷。有些大鸟被火车头惊到，逃往远方。平原上没有任何野兽出没，既没有熊，也没有狼。这是一片光秃秃的荒漠。

在一顿车厢里供应的相当可口的午餐之后，福格先生和他的同伴们又没完没了地玩起了惠斯特，这时他们听到尖锐的汽笛声。火车停了下来。

万事通把脑袋探出车门外，没看到是什么引起停车，也没看到任何车站。

阿乌达夫人和菲克斯一时担心福格先生想要下车。但是绅士仅仅是对仆人说：“去看看怎么回事。”

万事通冲出车厢。四十来个旅客已经离开了他们的座位，其中就有斯坦普·W.普罗科托上校。

火车停在了禁止通行的红色信号灯前。火车驾驶员和列车长已经下车，和一个巡道工激烈地争吵着，他是下一站梅迪辛博站的站长派来等候这班火车的。旅客们聚拢来，参加争论——其中有普罗科托上校，他声音高昂，颐指气使。

万事通走近这群人，听到巡道工说：“不！不能过去！梅迪辛博桥摇摇欲坠，承载不了火车的重量。”

他说的这座桥是悬在激流上的吊桥，离列车所停的地方有一英里之远。按巡道工的说法，桥有坍塌的危险，好几根吊索已经断了，不可能冒险通车。巡道工并没有夸大其词。再说，以美国人满不在乎的习惯来说，当他们都开始谨慎了，那么真是别无选择了，否则定会酿成大祸。

万事通不敢去告诉他的主人，他咬紧牙听着，像一座雕塑一般一动不动。

“啊这样！”普罗科托上校大喊，“我们走不了啦，我想，我们要待在这里，在雪地里扎根了！”

“上校，”列车长回答，“我们已经给奥马哈车站发了电报，要他们派一辆火车来，但是它不可能在六点之前抵达梅迪辛博。”

“六点钟！”万事通大声说。

“肯定，”列车长回答，“再说，我们步行到梅迪辛博也需要这点时间。”

“步行！”所有旅客都嚷嚷起来。

“但是这个车站究竟还有多远？”有个旅客问列车长。

“十二英里，从河对岸走。”

“在雪地里走十二英里！”斯坦普·W.普罗科托上校嚷道。

上校破口大骂，他责备铁路公司，责备列车长，而万事通呢，他怒不可遏，就差和上校一起嚷嚷了。碰到这个天气方面的障碍，这一回，他主人所有的钞票都要打水漂了。

再说别的旅客们，他们普遍神情沮丧，火车延误不说，还得在覆盖了积雪的平原上徒步十二英里。于是旅客们掀起一阵喧嚣，叫喊声、咒骂声本该吸引费雷亚斯·福格的注意力，所幸这位绅士正全神贯注在打牌。

然而万事通觉得有必要告诉主人这件事，他低着头，朝车厢走去，正在这时，火车司机——一个真正的美国佬，名叫福斯特——提高了嗓门说：“先生们，或许有办法通过。”

“从桥上？”一个旅客问。

“从桥上。”

“开我们的火车过去？”上校问道。

“开我们的火车过去。”

万事通停住了脚步，把火车司机的话听得一清二楚。

“可是这座桥有坍塌的危险！”列车长发话了。

“没关系，”福斯特回答，“我相信如果火车以全速行驶，会有机会通过。”

“真见鬼！”万事通说。

但是，部分旅客立刻被这个提议吸引了。尤其是正合普罗科托上校的心意。这个脑子发热的家伙觉得这件事可行。他甚至回想起，有些工程师曾经设想以全速直冲的火车通过“没有桥”的河流，等等。最终，所有感兴趣的旅客都同意司机的建议。

“我们有百分之五十的机会通过。”一个旅客说。

“六十。”另一个说。

“八十！……百分之九十！”

万事通惊呆了，尽管为了通过梅迪辛河，他准备尝试一切，可是这样的尝试他觉得有点过于“美国化”了。

“再说，”他想，“另外有一件简单得多的事情可以做，这些人居然都没想到！”

“先生，”他对其中一个旅客说，“我觉得司机提出的办法有点冒险，但是……”

“有百分之八十的机会！”这个旅客回答，朝他转过背去。

“我很清楚，”万事通对着另一位绅士回答，“但是，只要考虑一下……”

“用不着考虑，没有用！”听他说话的美国人耸耸肩，“司机都已经保证了能通过！”

“也许会通过，”万事通又说，“但是也许更谨慎的做法……”

“什么！谨慎！”普罗科托上校大声说，这句话偶然间被他听到，他跳了起来，“我告诉您，高速前进！您听明白吗？高速前进！”

“我知道……我理解……”万事通一再说，谁也不想让他说完，“但是即便不是更谨慎一些，因为这个词让你们不舒服，至少也要更合理一些……”

“这家伙是谁？他想干什么？他在说什么？他说什么更合理的是指什么？”各种疑问从四面八方涌来。

这个可怜的小伙子不知道跟谁说好了。

“您害怕了吗？”普罗科托上校问他。

“我，害怕？”万事通大声说，“就这么办吧！我会表现给你们这些人看，一个法国人是能和美国人一样不胆怯的！”

“上车！上车！”列车长叫道。

“好的，上车！”万事通重复说，“上车！马上！但是你们不能阻止我想，我们这些旅客先步行过桥，再让火车过去，是更加合理的！”

但是没有人肯听这样明智的考虑，没有人肯承认他的正确性。

旅客们又回到了车厢。万事通坐回他的位置，对刚才发生的事情闭口不谈。打牌的人聚精会神沉溺在牌局中。

火车头发出震耳欲聋的汽笛声。司机将蒸汽阀门推往反方向，让火车倒退了一英里——就像一个跳远的人通过倒退来蓄力冲刺。

接着，火车发出第二下汽笛声，重新向前开始了。火车头加速向前，很快，速度便快得骇人；只听到火车头发出一声嘶鸣，蒸汽活塞每秒拍打二十次，轮轴在机油盒里冒烟了。可以说，人们感到整列火车以每小时一百英里的速度飞驰而去，已经悬空于铁轨了。速度使重力消失了。

火车过了桥！快如闪电。旅客们在桥上什么风景都没有看到。可以说，火车从此岸跳到了彼岸，直到火车开过车站五英里处，司机才得以把火车停住了。

不过，火车才刚刚过了河，桥就彻底毁了，呼啦啦地坠入了梅迪辛博河的激流中。

[1] 苦溪（Bitter Creek）：美国怀俄明州的一条长八十英里的小溪流。

第二十九章 只有在太平洋联合铁路上才会碰到的事故

当天晚上，火车继续行进，畅通无阻，过了桑德斯堡[1]，又穿越了夏延通道，到达了埃文斯。这里，铁路到达行程的最高点，即海拔八千零九十一英尺。接着，旅客们一路下行，直到大西洋海岸，行驶在平整辽阔的平原上。

到科罗拉多州主要城市丹佛的支线在那里交会到“大干线”上。这块土地盛产金矿和银矿，有五万居民在那里长居。

从旧金山出发到这时候为止，三天三夜里，火车已经穿越了一千三百八十二英里。按照计划，到达纽约只要四天四夜。因此，费雷亚斯·福格的旅程保持在规定期限之内。

夜里，火车掠过了瓦尔巴赫营地[2]左侧。洛奇波尔河与铁路平行，沿着怀俄明州和科罗拉多州共同的笔直边界线流淌。十一点，火车进入内布拉斯加州，从塞奇威克旁边经过，直到普拉特河南部支流上的朱尔斯堡。

1867年10月23日，就是在这里，太平洋联合铁路举行了通车典礼，总工程师是J.M.道奇将军；在这里，两节威力强大的火车头拖着九节车厢停了下来，上面坐满宾客，其中还有副总统托马斯·C.杜兰特先生；在这里，欢呼声响彻云霄；在这里，西乌人和波尼人上演了一场印第安人之间的小规模战争；在这里，烟火绽放在天际；最后，也是在这里，一台手携式印刷机出版了第一期《铁路先锋报》。人们就是这样庆祝这条大铁路的落成的，它是进步和文明的工具，它穿越沙漠，旨在连接起一些当时还不存在的城镇。火车头的汽笛声比安斐温[3]的竖琴还要强大，使这些城镇很快就出现在了美国的土地上。

早上八点，火车远远驶过了麦克费尔森堡。离奥马哈桥有三百五十七英里。铁路沿着普拉特河蜿蜒曲折的南支流左岸延伸。九点钟，

火车抵达了重要城市北普拉特，它建于普拉特河两条支流之间，支流绕着城市汇聚成一条大河，与奥马哈上溯一点的密苏里河汇聚。

火车越过一百零一度经线。

福格先生和他的伙伴们又重新打起牌来。他们之中没有人抱怨路途的漫长，甚至不抱怨三缺一。菲克斯开始先赢了几个几尼，接着又开始输钱，但他依然和福格先生一样兴致勃勃。整个上午，幸运女神一直眷顾着这位绅士。王牌和大牌如雨一般落到他手里。他利用时机，大胆组合好牌准备出黑桃，这时，长凳后面响起一个说话声：“要是我的话，我就出方块……”

福格先生、阿乌达夫人、菲克斯抬起头来。普罗科托上校正在他们边上。

斯坦普·W.普罗科托和费雷亚斯·福格马上认出了对方。

“啊，是您，英国人先生，”上校大声说，“是您想打黑桃！”

“是谁在打牌？”费雷亚斯·福格冷冷地说，出了一张黑桃十。

“我就是觉得应该打方块。”普罗科托上校用愤怒的声音反驳说。

他伸手想要抢牌，还不忘加一句：“您根本不懂玩牌。”

“或许我更擅长别的。”费雷亚斯·福格说着站起身来。

“我奉陪到底，约翰牛[4]的儿子！”那个粗暴的家伙回嘴说。

阿乌达夫人脸色刷白，浑身血液都涌向心脏。她抓住费雷亚斯·福格的手臂，他轻轻推开她。万事通已经准备好扑向那个美国人，而美国人呢，他以最不屑的神态望着他的对手。但是菲克斯站了起来，走向普罗科托上校，对他说：“您忘了是我与您有过节，先生，您不仅侮辱了我，而且还打了我！”

“菲克斯先生，”福格先生说，“我请您原谅，但是这件事，只与我有关。上校认为我不该出黑桃，又一次侮辱了我，他要找我说理。”

“随时随地随您高兴，”美国人回答，“想用什么武器都行！”

阿乌达夫人想拉住福格先生，但也只是徒劳。警探想把吵架揽到自己身上，但也无济于事。万事通想把上校扔出车门外，可是他的主人一个手势制止了他。费雷亚斯·福格离开车厢，美国人跟着他去了过道。

“先生，”福格先生对他的对手说，“我急着返回欧洲，稍稍拖延一下都要大大损害我的利益。”

“哦！这跟我有什么关系？”普罗科托上校回答。

“先生，”福格先生彬彬有礼地说，“自从我们在旧金山相遇之后，我已经制订了回美国找您的计划，我有事要返回欧洲大陆，一完事我就会回来。”

“真的吗！”

“您愿意和我订下六个月后见吗？”

“为什么不说六年？”

“我说六个月，”福格先生回答，“我会准时赴约的。”

“这一切都是托词！”斯坦普·W.普罗科托大喊，“要么就现在，要么就拉倒。”

“好，”福格先生问，“您到纽约吗？”

“不到。”

“到芝加哥？”

“不到。”

“到奥马哈？”

“和您有什么关系！您知道普鲁姆河吗？”

“不知道。”福格先生回答。

“就是下一站。火车过一小时到那里，会停上十分钟。我们可以互相开几枪。”

“就这样，”福格先生回答，“我会在普鲁姆河下车。”

“我甚至觉得您会永远留在那里！”美国人不可一世地说。

“谁知道会怎样呢，先生？”福格先生回答，他回到车厢，和往常一样沉着冷静。

车厢里，这位绅士开始安慰阿乌达夫人，说永远不用害怕那些自吹自擂的人。然后，他请菲克斯为即将进行的决斗做见证人。菲克斯无法拒绝，费雷亚斯·福格又平静地开始重新打牌，镇定自若地打出了一张黑桃。

十一点钟，火车头的汽笛声昭示着普鲁姆河站已经不远了。福格先生起身，向过道走去，菲克斯跟在后面。万事通陪着他的主人，手上拿着一对手枪。阿乌达夫人待在车厢里，脸色像死人一样苍白。

这时，另一节车厢的门打开了，普罗科托上校同样也出现在过道上，身后跟着他的见证人，一个像他那样健壮的美国佬。但是，正当两个对手要下车时，列车长跑了过来，对他们喊道：“这站不能下车，先生们。”

“为什么？”上校问。

“我们晚点了二十分钟，火车不停靠。”

“但是我要和这位先生决斗。”

“我很遗憾，”列车长回答，“但是我们马上就要出发了。听，铃声响了！”铃声确实响起来了，火车又重新开动了。

“我真的很抱歉，先生们，”列车长说，“如果不是这样的情况，我一定会帮你们的忙。但是，说到底，你们虽然不能在这里下车决斗，但是有谁阻止你们在路上决斗呢？”

“可能这会给先生带来不便！”普罗科托带着嘲讽的口吻说。

“恰恰相反，这正合我意。”费雷亚斯·福格回答。

“好啊，我们果然是在美国！”万事通心想，“列车长真是上流社会的绅士！”

他一边这样想着，一边跟着主人走。

两个对手、两个证人跟着列车长，经过一节又一节的车厢，来到最末一节。这节车厢只有十几名旅客，列车长询问他们，是否愿意把地方腾出来一会儿给两位绅士，他们要解决一桩有关荣誉的事情。

怎么能不乐意呢！旅客们很高兴能给两位绅士行个方便，他们退到了车厢外的过道上。

这节车厢长五十英尺，非常适合决斗。两个对手可以在长椅之间自由走动，随意开枪。没有比这里更方便的决斗场所了。福格先生和普罗科托上校每人拿着两把六发子弹的手枪，走进车厢。他们的见证人帮他们关起了车厢门，自己待在门外。火车头发出第一声汽笛声时，他们就应该开火……然后，两分钟的间隔之后，再把两人之中倒下的那位抬出车厢。

果真是再简单不过了，甚至是因为太简单了，菲克斯和万事通感觉心脏剧烈跳动，就要爆裂了。

于是大家等待着汽笛声，这时突然响起一阵野蛮的吼声，伴随着噼里啪啦的轰响声，但并不是从留给决斗者的车厢里发出的。相反，这轰响声传遍整列火车，一直到最前端的车厢。车厢里传来因害怕而发出的呼喊声。

普罗科托上校和福格先生拿着手枪，迅速从车厢出来，奔向前面，那里枪声和喊声更加喧嚣嘈杂。

他们懂了，是一伙西乌人袭击了火车。

这些大胆的印第安人不只是试探性地袭击火车，他们已经不止一次拦截火车了。根据他们的习惯，不等火车停下，一百多人就跳上火车踏板，登上火车，就像小丑抓住一匹正在奔跑的马。

这些西乌人装备了枪支，爆炸声就源于此。旅客们也几乎都配有手枪，纷纷开枪回击。印第安人先是冲向驾驶室。司机和司炉被大棒打到半昏迷状态。一个西乌人首领，想让火车停下来，但是他不知道如何操纵调节手柄，他本想关掉蒸汽阀门，谁知却搞得阀门大开，火车头受了刺激一般，以可怕的速度飞驰而去。

与此同时，西乌人闯入车厢，他们就像奔跑在双层公车顶上的愤怒的猴子一般冲进车门，与旅客们进行肉搏。车厢被洗劫一空，包裹从行李车厢被搬出来，扔到铁路上。喊叫声和枪击声不绝于耳。

然而旅客们勇敢地自卫。有的车厢被封闭起来，戒备森严，就像一个真正的移动城堡，以每小时一百英里的高速驰骋着。

从袭击刚开始，阿乌达夫人就表现得非常勇敢。她拿着手枪，英勇地自卫，通过打碎的玻璃射击，这时有几个野蛮人出现在她面前。二十几个西乌人被打死了，倒在铁路上，那些从过道滑落到铁轨的西乌人，火车轮子就像碾碎虫子一样从他们身上碾过。

好几位旅客被子弹或者大棒打成重伤，躺在长凳上。

必须结束这场战斗。战斗已经持续了十分钟，如果火车不停下来的话，那么西乌人必定会获胜。事实上，距离基尼堡[5]只有不到两公里。那儿有一个美国兵站，但是一旦过了这个兵站，在基尼堡和下一个车站之间，西乌人又会主宰火车。

列车长和福格先生并肩作战，突然一颗子弹把他打倒了。他倒下时喊道：“如果火车不在五分钟内停下来，我们就完了！”

“它会停下来的！”费雷亚斯·福格说，他想冲出车厢。

“别走，先生，”万事通大喊，“这事我来做！”

费雷亚斯·福格来不及阻止这个勇敢的小伙子，他避过印第安人的耳目，打开一扇车门，钻到了车厢底下。战斗还在继续，子弹在他头上穿梭往来，他恢复了自己的灵活和小丑的柔韧，在车厢底下匍匐，抓住链条，利用刹车操纵杆和车厢底架的纵梁，极其灵巧地从一节车厢爬到另一节车厢，就这样到达了火车的最前面。他没有被人发现，也没人能发现。

到了那里，他用一只手吊在行李车厢和煤水车之间，另一只手解开安全链条；但是由于牵引力，他始终无法拆开挂钩的铁棒，幸亏这时火车摇晃了一下，抖落了这根铁棒。列车脱离了，越来越往后靠，而火车头以更快的速度消逝而去。

由于余力的牵引，火车继续滚动了几分钟，但是在车厢内有人扳动了刹车，火车终于停了下来，在离基尼站不到一百步的地方。

那边堡垒中的士兵听到了枪声，匆忙跑了出来。西乌人没有等到他们赶来，火车还没完全停稳，便全都逃跑了。

但是当旅客在车站月台上清点人数时，他们发现有好些人没有应声，其中正有英勇的法国人，刚刚正是他的献身精神救了大家。

[1] 桑德斯堡（Fort Sanders）：1866年为了保护铁路而修建的堡垒，在美国怀俄明州拉勒米县附近。

[2] 瓦尔巴赫营地位于怀俄明州夏延市西北部约二十五英里处。

[3] 安斐温（Amphion）：宙斯之子，他的情人赫尔墨斯给了他一把竖琴后成为音乐家，他的乐声能筑起城墙。

[4] 约翰牛（John Bull），是英国的拟人化形象，源于1727年苏格兰作家约翰·阿布斯诺特所出版的讽刺小说《约翰牛的生平》，后成为英国人自嘲的形象。

[5] 基尼堡：1848年美军在美国西部所建的前哨，以史蒂文·W.基尼上校的名字命名，1871年作废。

第三十章 费雷亚斯·福格只是履行他的责任

三名旅客消失了，其中包括万事通。他们在战斗中被杀了吗？他们变成西乌人的战俘了吗？还没有人知道。

很多人都受伤了，但是经过确认，没有人受到致命伤。其中受伤最严重的是普罗科托上校，他勇敢地战斗，被一颗子弹打中了腹股沟，旋即倒地。普罗科托上校和别的旅客一起被抬到火车站，他的伤势需要立刻得到医治。

阿乌达夫人安然无恙。费雷亚斯·福格也很拼命，却没有一点擦伤。菲克斯手臂受了伤，但不严重。但万事通不见了，年轻女人潸然泪下。

所有旅客都离开了火车。火车轮子上沾满了血迹。车轴和车轮上挂着残破不全的皮肉。红色的血迹拖曳在白茫茫的平原上，一眼望不到头。最后几个印第安人消失在南面的共和河那边。

福格先生环抱着手臂，一动不动。他下定决心做一件重要的事情。阿乌达夫人在他身边，一言不发地望着他……他明白这种目光。如果他的仆人成了俘虏，他该不该不惜一切代价，从印第安人那里把他夺过来呢？

“不管是死是活，我要找到他。”他只是这么简单地对阿乌达夫人说。

“啊，先生……福格先生！”年轻女人大声说着，抓住她同伴的手，上面洒满了她的泪水。

“要活着找到他！“福格先生又说，“我们一分钟也不能耽误了！”

做出这个决定，费雷亚斯·福格是牺牲一切了。他等于是刚刚宣布了自己的破产。只要延误一天，他就会错过前往纽约的邮船，他的打

赌便会无可挽回地输掉。但是面对这个想法，“这是我的责任！”他没有犹豫。

指挥基尼堡的上尉在那里。他的士兵——约有百来号人——正戒备森严，以防西乌人直接进攻火车站。

“先生，”福格先生对上尉说，“三名旅客失踪了。”

“死了？”上尉问。

“死了，或者当了战俘，”费雷亚斯·福格回答，“这是一个悬而未决的地方，我们必须去弄清楚。您打算追击西乌人吗？”

“这很费事，先生，”上尉说，“这些印第安人可能会一直逃到阿肯色州那边！我没法丢下委托给我的堡垒。”

“先生，”费雷亚斯·福格说，“这关系到三条人命。”

“毫无疑问……不过，我能拿五十个人的性命去拯救三个人的生命吗？”

“我不知道您能不能，先生，但您应该这么做。”

“先生，”上尉回答，“这儿没有人能告诉我应该做什么。”

“行吧，”费雷亚斯·福格冷冷地说，“我自己去！”

“您，先生！”菲克斯大喊着走过来，“您独自去追赶印第安人！”

“这里所有活下来的人，都是他救的，您难道希望我扔下这个可怜的小伙子独自遇难吗？我非去不可。”

“不，您不能独自去！”上尉大声说，情不自禁地被感动了，“您有一颗善良的心！……给我三十个意志坚定的士兵！”他转过身朝着士兵们说。

整个连的士兵都一起往前站了出来。上尉要从这些勇敢的士兵中挑选。三十名士兵被指定好了，一位老中士来做首领。

“谢谢，上尉！”福格先生说。

“您允许我陪伴您吗？”菲克斯问绅士。

“随您乐意，先生，”费雷亚斯·福格回答他，“但是如果您乐意帮我一个忙的话，请您陪在阿乌达夫人身边。万一我遭遇了不幸……”

警探脸色变得苍白。要和他坚持不懈步步紧追的人分开！让他这样去沙漠中冒险！菲克斯仔细凝望着绅士，不管怎样，不管他有多少偏见，不管他内心有多少斗争，在绅士平静而坦诚的目光面前，他还是垂下了双眼。

“我留下来吧。”他说。

过了一会儿，福格先生握住年轻女人的手；然后，他把他珍贵的旅行袋交给她，便和中士还有他手下的一小队人出发了。

但是，在出发前，他对士兵们说：“我的朋友们，如果我救出俘虏，你们会得到一千英镑。”

这时是十二点过几分。

阿乌达夫人抽身走进火车站的一个房间，独自在那里等待。她思念着费雷亚斯·福格，想着他质朴而伟大的慷慨，想着他不动声色的勇敢。福格先生牺牲了他自己的财产，现在他又要冒着生命危险，而做这一切，他毫不犹豫，只是出于责任，没有言辞粉饰。费雷亚斯·福格在她眼里是一个英雄。

菲克斯警探呢，他不这么想，他不能控制住自己的激动。他焦躁不安地在车站月台上踱步。过了一会儿，他又恢复了常态。福格出发了，他让他走了，他意识到自己做了一件蠢事。天哪！他一路追随这个人周游世界，现在却同意与他分开！他的本性占了上风，他犯了错，他责备自己，像是自己变成了警察局长，当场抓住一个因为天真而做错事的警员，给予训诫。

“我真是愚蠢！”他心想，“万事通已经告诉他我是谁了！他走了，不会再回来了！这下我要去哪里抓他呢？我怎么会就这样被他迷惑了

呢，我啊，菲克斯，我口袋里就有他的逮捕令！我一定是个白痴！”

警探就这样思索着，在他看来，时间过得如此之慢。他不知道他能做什么。有时候，他想把一切都告诉阿乌达夫人，但是他知道年轻女人会做何反应。怎么办呢？他真想穿过这茫茫的平原，去追赶这个福格！他觉得也不是不可能找到他。这一小队人的足迹还印在雪地上呢！……可是很快，新下的雪就会把它们给覆盖了。

于是菲克斯感到很丧气。他感到难以克服的欲望，想要全盘放弃了。然而，恰恰在这时候，离开基尼火车站、继续这场多灾多难的旅行的机会出现了。大约下午两点，正当大雪纷飞时，东方传来长长的汽笛声。一大片强光后面跟着一大块阴影，缓缓向前移动，因为雾气的关系被扩大了许多，显出奇特的景象。

然而，预计中并没有任何火车从东边开来。虽然已经发了电报求援，但是援助不可能那么快就到，而从奥马哈到旧金山的火车应该第二天才经过——很快就会水落石出。

这个火车头冒着蒸汽，鸣着汽笛前进，这就是那节从火车上脱离下来，以惊人的速度继续前行的火车头，里面还载着昏死过去的司机和司炉。它在轨道上跑了好几英里；接着由于火势不足、缺乏燃料，蒸汽开始变得稀疏，一小时后，它的速度开始减慢，终于在基尼火车站二十英里开外停了下来。司机和司炉都还活着，在昏迷了许久之后，他们苏醒过来。

这时候火车头停住了。司机发现自己置身沙漠，火车头孤零零的，后面没有拖着火车，他明白发生什么事情了。火车是怎么脱离火车头的，他没法猜测，但是他很确定，火车被抛在了后面，陷入了僵局。

司机没有犹豫自己该做什么。继续开往奥马哈是谨慎的做法；而退回去找火车车身，则是危险的，那些印第安人可能还在劫掠火车……没关系！在炉膛里加了几铲煤和木柴之后，火重新点燃了，蒸汽压力重新升高，将近下午两点时，火车又朝着基尼车站退了回去。此刻在烟雾中呼啸的，正是它。

看到火车和火车头又重新连接上，旅客们欣喜若狂。他们又可以继续这不幸中断的旅行了。

看到火车头到达，阿乌达夫人便走出车站，对列车长说：“您马上就出发吗？”

“马上就走，夫人。”

“但是那些俘虏……我可怜的同伴们……”

“我不能中断旅程，”列车长回答，“我们已经晚点三小时了。”

“下一列从旧金山开过来的火车什么时候到？”

“明天晚上，夫人。”

“明天晚上！那太晚了。您务必得等一下……”

“这不可能，”列车长回答，“如果您想出发的话，那就赶紧上车。”

“我不走了。”年轻女人回答。

菲克斯听到了这场谈话。就在不久前，在没有任何交通方式的时候，他决心离开基尼火车站，而现在，火车来了，准备好出发了，他只需要重新回到车厢里自己座位上坐下，他却觉得有一股不可抗拒的力量把他钉在地面上。车站月台的地面像是在炙烤着他的双脚，而他却没有办法抽身。他内心的斗争又开始了，失败的愤怒让他透不过气来。他想抗争到底。

然而旅客们和几个伤员——其中包括伤势严重的普罗科托上校——已经在车厢里入座了。锅炉被加热到沸腾，发出轰鸣声，蒸汽从阀门中冒出来。司机拉响汽笛，火车开动了，不一会儿便消失不见了，白烟滚滚喷薄而出，与飞旋的雪花交融成一片。

警探菲克斯留了下来。

几小时过去了。天气非常糟糕，寒冷刺骨。菲克斯坐在车站的一张长凳上，一动不动，感觉像是睡着了。阿乌达夫人不顾风雪交加，

时不时离开供她使用的房间。她走到月台的尽头，想要透过暴风雪和阻碍她视线的浓雾，听听是否有什么声响传来，但是什么都没有。于是她拖着冻僵了的身子回到房间，想着过会儿再出来，可总是徒劳。

夜幕降临。一小队人马还没有回来。他们此刻在哪里呢？他们找到那些印第安人了吗？他们是开战了吗？或者这些士兵在浓雾中迷了路，只能胡乱摸索？基尼堡上尉忐忑至极，虽然他极力掩饰着自己的焦虑。

夜色更浓了，雪小了一点，可是寒冷却加剧了。最大胆的人在这无边的黑暗面前，也不无恐惧。绝对的寂静笼罩着平原。没有飞鸟，也没有野兽来打破这无尽的沉寂。

一整个夜晚，阿乌达夫人满脑子都是阴郁的预感，忧心忡忡，徘徊在草原的边际。她的想象力把她带到远处，那里充斥着无数的危险。这漫长的几小时中，她所承受的煎熬难以言表。

菲克斯始终在同一个地方一动不动，但是，他也没有睡着。有时候，一个男人走近他，甚至和他说话，他也只是摆摆手把他打发走了。

夜晚就这样过去了。黎明的时候，太阳从雾气沉沉的地平线上，射出稀薄的光线。但是，两英里之外，依然什么都看不见。费雷亚斯·福格和那一队人是朝着南边走的……而南方现在荒无人烟。这时是早晨七点。

上尉焦虑到了极点，不知所措。他是不是应该派第二队人马去支援第一支队伍？在这么小的成功概率下，他应该为之前牺牲的人再牺牲新的人吗？但他没有迟疑太久，做了一个手势，叫来他的一个中尉，命令他到南边侦察——这时，响起了几下枪声。这是个信号吗？士兵们从堡垒中冲了出来，五百米的地方，只见一小支队伍秩序井然地回来了。

福格先生走在前头，万事通和两名旅客从西乌人的手里被解救出来，跟在他身边。

在基尼南边十英里处有过一场战斗。在小分队到达前不久，万事通和他的两位伙伴已经开始和他们的看守们进行搏斗了，法国人狠狠揍了三个看守，这时他的主人和士兵们冲上来支援他们。

所有人，救援者和获救者，都受到了喜悦的欢呼声的迎接，费雷亚斯·福格给士兵们分发了他答应过的奖金，而万事通则不无道理地一再对自己说：“不得不承认主人在我身上花了不少钱！”

菲克斯一言不发，望着福格先生，他很难分析自己此刻正激烈斗争着的内心感想。至于阿乌达夫人，她抓住绅士的手，紧紧握在自己手心里，一句话都说不出来。

而万事通从到达以来，一直在车站里寻找着火车。他以为找到了正准备开往奥马哈的火车，还希望能弥补上丢掉的时间。

“火车，火车！”他喊道。

“开走了。”菲克斯回答。

“下一班火车，什么时候来？”费雷亚斯·福格问。

“只有等到今天晚上。”

“哦！”沉着冷静的绅士只是这么应了一声。

第三十一章 警探菲克斯非常慎重地对待费雷亚斯·福格的利益

费雷亚斯·福格耽误了二十小时。万事通已经绝望了，是他无可避免地造成了这种迟到。很显然已经让他的主人破产了！

这时，警探靠近福格先生，面对面地盯着他看。

“老实说，先生，”他问道，“您当真很着急吗？”

“当真。”费雷亚斯·福格回答。

“我再问一句，”菲克斯又说，“为了您的利益，您必须在11日晚上到达纽约，在九点钟邮船开往利物浦之前吗？”

“是重大利益。”

“如果您的旅行没有被这次印第安人的袭击打断，您在明天11日的早上就会到达纽约吧？”

“是的，在开船前十二小时。”

“好。您迟到了二十小时。在二十和十二之间，差了八小时。您要弥补上这八小时。您想这样做吗？”

“难道要步行吗？”福格先生问。

“不，坐雪橇，”菲克斯回答，“坐带帆的雪橇。”

这就是那天夜里和菲克斯说话的那个男人的建议，菲克斯当时拒绝了他的提议。

费雷亚斯·福格没有回答菲克斯；但是菲克斯指给他看那个男人，他正在火车站前溜达，绅士向他走去。过了一会儿，费雷亚斯·福格和

这个名叫麦基的美国人走进了一间建在基尼堡底下的茅草屋。

在那里，福格先生仔细查看了一种奇特的交通工具，像车的底架，搭在两根长木条上，前面略微翘起，就像雪橇的脚板，上面可以坐五到六个人。在底架前面三分之一处，竖着一根高耸的桅杆，系着一张很大的帆。这根桅杆被几条金属帆索牢牢固定住，伸出铁支架，吊住一张巨大的三角帆。后面有一个橹状的舵，用来掌控方向。

显而易见，这是一架单桅雪橇。冬天，在结了冰的平原上，当火车由于大雪停运的时候，这些雪橇可以高速往来于车站之间。而且，它们神奇的大帆张开着——甚至比容易翻船的、竞赛用的单桅帆船的帆还要大——利用后面吹来的风，在平原上滑行，能达到和列车一样高的速度，甚至有可能更快。

不一会儿，福格先生和这“陆上帆船”的老板谈妥了生意。风向有利，强风从西面刮来。雪地冻得坚硬，麦基保证在几小时内将福格先生送到奥马哈车站。那里火车穿梭如织，线路众多，开往芝加哥和纽约。夺回耽误的时间也不是不可能。尝试一下这场冒险，也没什么可犹豫的。

福格先生不想让阿乌达夫人在露天的条件下，经受长途跋涉的折磨，因为高速行驶会使寒冷更加彻骨，他向她提议待在基尼火车站，让万事通守护着她。让这个诚实的小伙子负责把年轻女人通过更好的路线，在更易于接受的条件下送回欧洲。

阿乌达夫人拒绝和福格先生分开，万事通对这个决定感到很开心。实际上，他是万万不愿离开他的主人的，因为菲克斯会陪着他。至于此刻警探怎么想，就不得而知了。费雷亚斯·福格的回来，有没有动摇他的信念？还是说他把福格先生看作一个极为厉害的浑蛋，在完成了环球之旅后，觉得回到英国是绝对安全的？或许菲克斯对费雷亚斯·福格的看法实际上已经改变了。但是他仍然决定履行他的职责，所以他比所有人都急切，不遗余力地想要尽快回到英国。

八点钟，雪橇准备好出发。旅客们——我也很想说乘客们——在上面坐好，紧紧挨在一起，裹着他们的旅行毯子。两面大帆已经挂起，在风的推动下，雪橇在坚硬的雪地上以每小时四十英里的高速行驶着。

基尼堡和奥马哈之间的距离，在直线上——或者用美国人的说法，以蜜蜂飞行的线路[1]——最多两百英里。如果风力不减弱，五个小时就可以跑完这点路程。不出意外的话，午后一小时，雪橇应该就能到达奥马哈了。

多么艰苦的跋涉啊！旅客们彼此紧挨着，不能互相说话。寒冷随着速度的增加而加剧，使得他们说不出话来。雪橇在平原上滑行，就像小船在水面上航行一般轻盈——比船激起的浪花还少。当北风掠过地面刮来，巨大的帆像是大鸟的羽翼，把雪橇托起。麦基把住舵，保持直线，雪橇眼看要偏离的时候，他就扳动一下舵。整面帆接满了风。三角帆也鼓起来，不再被后桅帆挡住风。桅楼的桅杆竖起来了，还有顶桅，鼓满了风，增加了对其他帆的推力。尽管不能精确计算推力有多大，但是雪橇的速度必然不会低于每小时四十英里。

“如果没什么东西突然坏了的话，”麦基说，“我们会准时到达！”

麦基很看重准时到达，因为喜欢按部就班的福格先生承诺会以重金来奖赏他。

雪橇直线穿过如海面一般平坦的平原，就像一个结了冰的巨大池塘。铁路由西南往西北贯穿这个地方，经过格兰德艾兰[2]、内布拉斯加州的重要城市哥伦布、舒勒、弗里蒙特[3]，然后才到奥马哈。一路沿着普拉特河的右岸延伸。雪橇缩短了这段路程，走的是铁路画出弧线的弓弦。麦基想从弗里蒙特前面抄近路，不担心会被普拉特河挡住去路，因为河水已经结了冰。于是道路畅通无阻，费雷亚斯·福格只担心两种情况：一是雪橇坏了，二是风向改变了，或者风停了。

但是风没有减弱。相反，风把桅杆都吹弯了，只有铁索牢牢地支撑着。这些金属缆绳像琴弦一样震颤鸣响，像是有琴弓拨动了它们。桅杆紧紧绷着，发出如泣如诉的和弦声，雪橇就在这种旋律中升腾了起来。

“这些铁丝发出五度音程和八度音程。”福格先生说。

这是他一路上说过的唯一一句话。阿乌达夫人被小心翼翼地裹在皮大衣和旅行毯子里，尽可能抵御着寒冷的侵袭。

至于万事通，他的脸像雾中沉睡的太阳一样红，呼吸着这凛冽刺骨的空气。他内心抱着坚定不移的信念，又恢复了期望。虽然第二天早上到不了纽约，而是在晚上到，但是他们依然有机会在邮船出发前往利物浦之前赶到。

万事通甚至感到自己有种强烈的愿望，想要握住他的盟友菲克斯的手。他没有忘记，正是警探亲自搞到了这带帆的雪橇，而这是在有效时间内赶往奥马哈的唯一方法。但是，不知道是出于何种预感，他保持着一贯的矜持。

但是，万事通无论如何不会忘记的，就是福格先生为了把他从西乌人手里救出来，毫不犹豫所做的牺牲。为此，福格先生拿他的财产，还有性命去冒险……不！他的仆人绝不会忘记的！

正当每个乘客胡思乱想时，雪橇在辽阔的雪地上飞驰。它经过一些小溪，那是小布鲁河的支流或河汊，但是大家并没有注意到。田野和水流都消失在一片白茫茫之下。平原荒无人烟，在太平洋联合铁路和联结基尼到圣约瑟夫的分岔口之间，它就像一个无人居住的大岛。没有一个村庄，没有一个车站，没有一个堡垒。不时可以看到一棵棵奇形怪状的树，闪电般地掠过，树身白色的枝干在北风中扭曲。有时候，一群群野鸟同时起飞。还有时候，平原上枯瘦的饿狼成群结队，出于觅食的需要，和雪橇赛跑。于是万事通拿着手枪，时刻准备向最接近的狼开枪。如果雪橇出了什么意外停下来，那么旅客们就会受到这些凶恶的食肉动物的攻击，遇到极大的危险。不过雪橇状态良好，毫不拖沓地向前，不一会儿，吼叫的狼群就被抛在后面了。正午，麦基从一些标志认出，他已经经过了普拉特河结冰的河面。他没说什么，但是他已经确认了，再过二十英里，就会到达奥马哈车站。

果然，不到一小时，这个灵巧的向导就离开了舵柄，冲到了帆索边，收起了帆，这时，雪橇被不可遏制的冲力拖着，在没有扬帆的情况下又穿越了半英里。终于，雪橇停了下来，麦基指着一片堆满白雪的屋顶，说：“我们到了。”

到了！他们真的到了这个车站，每天都有多列火车开往美国东部！

万事通和菲克斯跳下地来，晃动着他们冻僵了的四肢。他们帮助福格先生和年轻女人从雪橇上下来。费雷亚斯·福格慷慨地和麦基结算了报酬，万事通则像朋友一般握住了他的手。于是大家一起奔向了奥马哈火车站。

严格意义上的太平洋铁路就是从内布拉斯加州的这座城市终止的。这里是密西西比盆地和大西洋之间的交通枢纽。从奥马哈到芝加哥的铁路名叫“芝加哥岩石岛铁路”，一路向东，有五十多个停靠站。一辆直达列车正准备发车。费雷亚斯·福格和他的同伴们刚好来得及冲进车厢。他们在奥马哈什么景色都没有看见，但是万事通心里对自己说，没有时间感到遗憾了，他们现在不是来参观的。

这列火车极快地越过爱荷华州，经过康瑟尔布拉夫斯、得梅因、爱荷华城。夜里，火车在达文波特经过密西西比河，过了岩石岛，进入伊利诺伊州。第二天，10日，下午四点，他们到达了芝加哥，这座城市已经从废墟中重建起来[4]，比从前更加傲然地屹立在美丽的密西根河畔。

芝加哥和纽约之间有九百英里。芝加哥的火车不少。福格先生迅速地从一辆换到另一辆。这辆“匹兹堡—韦恩堡—芝加哥铁路”的高速列车风驰电掣地出发了，它好像知道这位可敬的绅士没时间浪费。它像闪电一般穿越印第安纳州、俄亥俄州、宾夕法尼亚州、新泽西州，途经一些名字古老的城市，有的城市有街道和有轨电车，但是还没有房子。最后，哈得孙河出现了，12月11日，晚上十一点一刻，火车停靠车站，在河的右岸，卡纳德线路邮船码头前，换句话说，也就是英国和北美皇家轮船公司的码头前。开往利物浦的中国号在四十五分钟前已经开走了！

[1] 蜜蜂飞行的线路：英语中beeline表示“直线”。

[2] 格兰德艾兰：内布拉斯加州城市。

[3] 舒勒、弗里蒙特：内布拉斯加州的县。

[4] 1871年10月，芝加哥经历了一场重大火灾，十平方公里的城市被烧毁，伤亡三百多人。

第三十二章 费雷亚斯·福格与坏运气近身肉搏

中国号的离开带走了费雷亚斯·福格的最后一线希望。

事实上，没有任何一艘其他往来于美国和欧洲的邮船能适用于绅士的计划，不论是越洋的法国邮轮，还是“白星线”的轮船、伊曼公司的轮船，或者“汉堡线”的轮船。

事实上，法国越洋轮船公司的佩雷尔号——该公司的邮船在速度上和别的公司的邮船差不多，但在舒适度上远远超过其他公司的邮船——要到大后天，12月14日才起航。再说，和汉堡轮船公司的轮船一样，它也不直接去往利物浦或者伦敦，而是去往勒阿弗尔，而从勒阿弗尔开往南开普敦的这段额外路程，会让费雷亚斯·福格被耽搁，最终使他功亏一篑。

至于伊曼公司的轮船，其中一艘叫巴黎城号，第二天开航，也没有必要考虑了。这些邮船专门用于运送移民，机器马力很弱，它们的航行一半靠船帆一半靠蒸汽，速度缓慢，从美国开往英国的时间超过福格先生要赢得赌注所剩下的时间。

绅士查阅了《布雷萧大陆火车轮船运行总指南》，对这一切了如指掌。这本指南告诉他每天越洋的航班情况。

万事通心灰意冷。差四十五分钟误了船，让他痛心疾首。这是他的错，他不仅没有帮到他的主人，还不断给他的主人设置障碍！他在脑海中重新回想了一遍旅途中所有遇到的意外，估算了一下仅仅是因为他而白白丢掉的钱，又想到这笔巨大的赌注，还有眼看要变成虚掷的一大笔旅费，想到福格先生会因此彻底破产，他就把自己骂了个狗血淋头。

可是福格先生丝毫没有责备他，在离开越洋邮轮码头时，他仅仅说了这几个字：“我们明天再说吧。来吧。”

福格先生、阿乌达夫人、菲克斯、万事通乘坐泽西市渡轮越过了哈得孙河，坐上一辆公共马车，一直到百老汇大街上的圣尼古拉酒店。他们开了几间房，夜晚过去了，这一夜对于费雷亚斯·福格先生来说非常短暂，但是对于阿乌达夫人和他的同伴们来说，却如此漫长，他们躁动不安，辗转反侧。

第二天是12月12日。从12日早上七点钟，到21日晚上八点四十五分，还剩九天十三个小时又四十五分钟。如果费雷亚斯·福格先生昨天坐上了中国号——卡纳德线路最好的邮轮之一——他就能在预定期限内到达利物浦，然后是伦敦！

福格先生离开了酒店，独自一人。他事先嘱咐好仆人等着他，并告诉阿乌达夫人随时准备动身。

福格先生来到哈得孙河堤边，在所有停泊在码头或者河上的船只中，仔细寻找准备出发的船。有几艘船挂着要出发的小旗，准备在早上涨潮的时候出海，在纽约这个令人叹为观止的大港口，每一天都有上百艘船发往世界各地；但是大部分都是帆船，对费雷亚斯·福格来说并不合适。

这个绅士看来要功亏一篑了，正在这时，他看见至多两百米远的炮台前面，有一艘螺旋桨商船停泊着，船形精巧，烟囱冒着滚滚烟雾，表明正准备起航。

费雷亚斯·福格叫来一条小艇，坐了上去，划了没几下，他靠近了亨利埃塔号的舷梯，船身是钢铁的，而上面高高耸起的部分，都是木质的。

亨利埃塔号的船长在船上。费雷亚斯·福格爬到甲板上，要见船长。船长很快露面了。

这是一个五十岁的男人，是个经验丰富的水手，爱低声抱怨，不太好相处。他长着一双大眼睛，红褐色的脸，红头发，粗脖子——没有一点上流人士的模样。

“是船长吗？”福格先生问。

“是我。”

“我是费雷亚斯·福格，伦敦人。”

“我叫安德鲁·斯皮迪，卡迪夫人。”

“您正准备出发吗？”

“过一小时。”

“您是要去……？”

“波尔多。”

“您装的什么货？”

“船舱装的是石子，没有装货，空载起航。”

“您有乘客吗？”

“没有乘客。从来没有乘客。乘客这种货物很烦人，还动不动就跟您理论。”

“您的船快不快？”

“每小时十一、十二海里。亨利埃塔号很有名。”

“您愿意把我和我的三个伙伴载去利物浦吗？”

“去利物浦？怎么不去中国呢？”

“就是要去利物浦。”

“不行！”

“不行？”

“不行。我是准备去波尔多，我就去波尔多。”

“出多少钱都不行吗？”

“出多少钱都不行。”

船长的语气坚定得不容反驳。

“可是亨利埃塔号的船主们……”费雷亚斯·福格说。

“我就是船主。”船长回答，“船是我的。”

“我跟您租。”

“不。”

“我跟您买。”

“不。”

费雷亚斯·福格没有皱眉，可是局势真的不容乐观。在纽约不像在香港，亨利埃塔号的船主也不像唐卡德尔号的老板那样。迄今为止，一路上的障碍都被绅士的金钱迎刃而解，但是这一回，金钱不管用了。

但是，必须找到方法坐船越过大西洋——实在不行坐热气球也可以——不过这会非常危险，而且，也没那么容易搞到一个热气球。

然而费雷亚斯·福格看起来有了主意，他对船长说：“那您能把我送去波尔多吗？”

“不，就算您给我两百美金也不行！”

“我给您两千美金（一万法郎）。”

“每个人？”

“每个人。”

“您有四位？”

“四位。”

斯皮迪船长开始挠起前额，像是想把头皮扒下来。可以赚八千美金，还不用改变行程，这样的利益足以让他费点事儿，放下刚才他声称的对于所有类型的乘客的反感。何况，两千美金一人的乘客已经不再是乘客了，这是贵重的货物。

“我九点钟出发，”斯皮迪船长言简意赅地说，“您和您的人，你们到得了吗？”

“九点钟，我们会准时上船！”福格先生一样简单地回答。

当时是八点半。从亨利埃塔号上下来，坐上一辆马车，回到圣尼古拉酒店，带上阿乌达夫人、万事通，甚至还有那已经难分难舍了的菲克斯，绅士优雅地邀请他同行，这一切，绅士以他任何情况下都不会抛弃的平静一一完成了。

亨利埃塔号准备开船的时候，四个人都上了船。

万事通得知这最后一次航行的花费后，他发出一声长长的“噢！”，从最高半音一直降到最低半音！

至于警探菲克斯，他心想，英国银行肯定从这件案子中捞不回损失了。事实上，到了英国，就算福格先生没有把钱再扔几把到海里，他的旅行包里的钞票也少了不止七千英镑（十七万五千法郎）！

第三十三章 费雷亚斯·福格面临最紧要关头

一小时后，亨利埃塔号越过了标志着哈得孙河入口的灯标船，拐过桑迪霍克海角，驶向大海。白天，它沿着长岛，在火岛光标标志的公海航行，迅速驶向东方。

第二天，12月13日正午，一个人登上了驾驶台测定航位。显然，大家都应该觉得这个人是船长斯皮迪！绝对不是。这是费雷亚斯·福格先生。

至于斯皮迪船长，他正被老实地关在自己的船舱里，怒火中烧地拼命嘶吼，他愤怒到了极点，不过也是情理之中。

事情的经过很简单。费雷亚斯·福格想到利物浦去，船长不愿意开到那里。于是费雷亚斯·福格同意取道波尔多，自他上船来的十三个小时，他充分发挥了金钱的作用，整个船组人员、水手还有司炉——他们都进行非法交易，和船长关系不好——都被福格先生买通了。这就是为什么费雷亚斯·福格取代了斯皮迪船长，操控起了小船，而船长则被关在他的船舱里，亨利埃塔号驶向利物浦。显而易见的是，看着福格先生操作，就知道他曾经当过水手。

这次冒险结局如何，当下还不知道。阿乌达夫人始终忧心忡忡，却没说什么。菲克斯，他先是惊诧不已。至于万事通，他觉得这完全就是件了不起的好事。

“时速在十一到十二海里之间。”船长斯皮迪说过，事实上，亨利埃塔号也的确保持着这个平均速度。

因此，如果——仍然是“如果”！——如果海洋状况没有变得太糟，如果风向不转为东风，如果船不出现任何故障，机器不出任何意外，亨利埃塔号在12月12日到21日的九天中，就可以航行从纽约到利

物浦之间的三千海里。一旦到达，亨利埃塔号的事情和银行抢劫案串在一起，这可能让绅士遇到比他想象中更大的麻烦。

开头几天，航行状况很好。海上风浪不算太恶劣；风向似乎锁定东北，船帆都挂了起来，在纵帆的带动下，亨利埃塔号像一艘真正的横渡大西洋的轮船那样航行着。

万事通心驰神迷。他主人的最后一招让他振奋，虽然他不想看到后果。船组人员从来没见过一个小伙子这么高兴，这么灵活。他和水手们亲密无间，他的杂技又让他们惊叹不已。他不遗余力地逗他们开心，还请他们喝最诱人的酒。对他来说，他们行事就像绅士一样，司炉烧火就像英雄一样。他的快乐天性很有感染力，每个人都浸染其中。他忘记了过去、烦恼、危险。他只想着近在眼前的目标，有时他又急不可待，好像亨利埃塔号的锅炉炙烤着他。正直的小伙子还时常围着菲克斯转圈，用一种“意味深长”的目光望着他！但是他不说话，因为这两个旧日的朋友之间已经不再有任何亲密可言。

再说菲克斯，不得不说，他完全被搞糊涂了！夺取亨利埃塔号，收买全体船员，这个福格像一个完美的水手那样操作，这一切把他看晕了。他不知道该怎么想！但是说到底，这个最开始就窃取了五万五千英镑的绅士，的确很有可能以抢掠一艘船来收场。菲克斯还自然而然地想，福格先生驾驶着亨利埃塔号，根本不是要去利物浦，而是要开去不知道哪个地方，在那里，小偷变成了海盗，可以安安稳稳地过日子！这个假设，应该承认，相当合情合理，警探开始真心地后悔掺和到这件案子中来了。

至于船长斯皮迪，他继续在自己的船舱里吼叫，而万事通负责给他供应食物，不论他是多么狂野，万事通还是极度小心谨慎地对待他。福格先生呢，他看起来似乎已经完全忘了船上还有位船长。

13日，船来到纽芬兰海滩的尾部。这里的海域极其难走，尤其是冬天的时候，常常有雾，风浪骇人。从前夜开始，气压计突然降低，让人感到马上要变天。夜里，气温确实变化了，天气更冷了，同时，风向变为了东南风。

这是个意外。福格先生为了不偏离他的航道，不得不收起了帆，全速航行。然而，航速还是变慢了，鉴于海面的状况，大浪冲击着船

艏柱，船身剧烈地晃动，影响了速度。微风渐渐转成了飓风，眼看亨利埃塔号不能继续在海浪中保持平衡了。既然要逃跑，要去往这个不知名的地方，遇到什么危险都有可能。

万事通的脸和天色一样阴沉下来，两天以来，正直的小伙子始终感到提心吊胆。但是费雷亚斯·福格是个大胆的水手，知道怎样应付海洋状况，他始终保持前行，甚至都不降低蒸汽压力。亨利埃塔号无法升到浪尖时，就从侧面开过去，甲板被海水横扫一遍，但船开过去了。有时候山一般高的巨浪把船尾推出水面，螺旋桨浮出水面，叶片疯狂地拍打着空气，船始终前行着。

然而，风并没有像大家所担心的那样越来越大。这并不是一场每小时九十英里掠过的飓风。飓风在不断增强，不幸的是，它持续刮的是东南风，不让人扬起帆来。但是，很快大家就会发现，轮船上的机器迫切需要船帆的帮助。

12月16日，伦敦出发以来的第七十五天。总的来说，亨利埃塔号并没有出现让人担忧的延误。差不多已经走了一半路程，最难走的海域已经过去了。若是在夏天，这已经是成功在望了，在冬天，却要受到坏天气的摆布。万事通没有说话，他还是心怀希望，即便不能靠风，他也指望着蒸汽。

这一天，机械师登上甲板，遇到福格先生，和他热烈交谈起来。

不知道为什么——可能是出于预感——万事通感到隐隐有些担忧。他甚至想要牺牲一只耳朵，只为了另一只耳朵里能听到那边在说什么。然而，他只抓住了他主人的只言片语："您对自己提出的想法有把握吗？"

"当然了，先生，"机械师回答，"别忘了，从我们出发以来，我们把所有的锅炉都烧起来了，如果我们减小蒸汽压力，那么我们还有足够的煤从纽约到波尔多，但是如果我们全速前进，就没有足够的煤从纽约到利物浦了！"

"我会考虑的。"福格先生回答。

万事通明白了。他担心得要命。煤炭要不够了！

“啊！如果我的主人能防止这个问题，”他自言自语，“这必然是个了不起的人！”

遇到菲克斯时，万事通忍不住把情况告诉了他。

“那么，”警探咬牙切齿地回答，“您认为我们是要去利物浦吗？”

“当然！”

“白痴！”警探回答道，耸耸肩，走开了。

万事通几乎要激动地回击这个形容词，当然，他也无法了解它的真正含义。不过他心想，倒霉的菲克斯大概是非常沮丧，自尊心受到了侮辱，如此笨手笨脚地绕着地球白白地追踪，才说出了这种指责。

眼下，费雷亚斯·福格要采取什么决定呢？这很难想象。不过，看来冷静的绅士已经有了一个决定，因为当天晚上，他把机械师叫来，对机械师说：“增加火力，继续向前开，直到煤炭全部烧完。”

过了一会儿，亨利埃塔号的烟囱喷出滚滚浓烟。因此，这艘船继续全速前进；但是就像已经说了的那样，两天后，18日，机械师告知说煤炭在白天就会用尽。

“不能让火力降低，”福格先生回答，“相反，给阀门加足蒸汽压力。”

这一天，将近中午的时候，费雷亚斯·福格测量了水深和船的方位，并把万事通叫来，吩咐他去把斯皮迪船长找来。这就像让这个勇敢的小伙子去释放一头老虎，他下到后舱，心想：“他一定会发狂的！”

果不其然，几分钟后，在一阵喊声和咒骂声中，一颗炸弹被送到了后舱甲板上。这颗炸弹，就是斯皮迪船长。很显然，炸弹就要爆炸了。

“我们在哪儿？”这就是他在愤怒到窒息之际挤出来的第一句话，很显然，如果这个正直的人此刻中风了，那他就永远回不来了。

“我们是在哪里？”他又重复了一遍，脸憋得通红。

“离利物浦七百七十海里。”福格先生带着一贯的冷静回答。

“海盗！”安德鲁·斯皮迪喊道。

“先生，我请您过来是……”

“海盗！”

“……先生，”费雷亚斯·福格又说，“我想请您把您的这艘船卖给我。”

“不行！见鬼去吧，不行！”

“因为我很快就不得不烧掉它。”

“烧掉我的船！”

“是的，至少烧掉上层，因为我们缺乏燃料。”

“烧掉我的船！”斯皮迪大喊，他甚至连一个音节都发不出来了，“一艘船值两万五千美金。”

“这里是六万美金！”费雷亚斯·福格回答，给了船长一沓钞票。

这对安德鲁·斯皮迪产生了惊人的效果。看到六万美金而不激动，那他就不是美国人。船长瞬间忘了他的愤怒、他的囚禁、他对乘客的所有责骂。他的船已经有二十年船龄了，而今居然变成了一笔价值连城的买卖！炸弹已经不会爆炸了。福格先生已经把导火线拔掉了。

“留下铁壳船身。”他用一种异常柔和的口吻说。

“留下船壳和机器，先生。一言为定？”

“一言为定。”

安德鲁·斯皮迪抓住那一摞钞票，数了一遍，塞进口袋里。

在这场面中，万事通脸色惨白。至于菲克斯，他险些喷出一口血。已经花了将近两万英镑，这个福格居然还要把船壳和机器留给他的卖家，就是说，几乎是船的全部价值所在！的确，从银行盗窃的款子高达五万五千英镑！

安德鲁·斯皮迪将钱装进口袋时，福格先生对他说："先生，但愿这一切不会使您惊讶。要知道，如果我不能在12月21日晚上八点四十五分回到伦敦，我将损失两万英镑。可是，我错过了纽约那艘邮船，如果您拒绝我开往利物浦……"

"我这么做是对的，看在这五万美金的分上，"安德鲁·斯皮迪嚷道，"因为我赚到了四万美金。"

然后，他更加庄重地说："您知道一件事吗，船长？"

"福格。"

"福格船长，好吧，您身上有着美国人的因子。"

他对乘客说完这句自以为是恭维的话以后，正要走开，这时费雷亚斯·福格叫住他说："现在，这艘船属于我了？"

"当然，从龙骨到桅顶球冠，所有的木头都归您了！"

"很好。请叫人拆掉内部的装饰，然后把那些残骸拿去烧火。"

可以判断，必须烧掉这些干木头，以保持蒸汽的足够压力。这一天，艉楼、甲板室、舱室、船员住房、最下层甲板，全都送进了锅炉。

第二天，12月19日，烧掉了桅杆、桅架、圆木材。大家把桅杆砍倒了，用斧子劈开。船员们投入了难以想象的热情。万事通又是砍，又是切，又是锯，一个人干了十个人的活儿。真是疯狂的拆卸。

第二天，20日，舷墙、船体内的水下部分、绝大部分的甲板都被消耗了。亨利埃塔号只剩下一个空壳。

但是这一天，大家看到了爱尔兰海岸和灯塔岛[1]的灯塔。

然而，晚上十点的时候，船还航行在皇后镇[2]附近。费雷亚斯·福格要赶到伦敦，只有不到二十四小时了！可是，这却是亨利埃塔号赶到利物浦所需要的时间——甚至是全速前进。而大胆的绅士就要缺少蒸汽动力了！

“先生，”斯皮迪船长于是对他说，显然船长已经对他们的计划产生兴趣，“我真是为您担心。一切状况都不利于您！我们还在皇后镇附近。”

“啊！”福格先生叫了一声，“我们眼前灯火辉煌的就是皇后镇呀！”

“是的。”

“我们可以进港吗？”

“三点之前不行，只能等涨潮。”

“那我们就等吧。”费雷亚斯·福格平静地回答，脸上看不出他已经又一次有了灵感，试图再一次战胜厄运。

事实上，皇后镇是爱尔兰海岸边的一个港口，来自美国的横渡大西洋的邮船路过时，会在这里卸下信件包裹。这些信件通过随时准备好出发的快车运往都柏林。再从都柏林，信件通过高速邮轮到达利物浦——这样一来，比海运公司最快的邮轮还要快上十二小时。

从美国来的邮件如此争取到的十二小时，费雷亚斯·福格也想争取到。这样，他就不用坐亨利埃塔号第二天晚上才到利物浦，而是中午就可以到达，这样的话，他就来得及在晚上八点四十五分之前到达伦敦。

临近凌晨一点时，亨利埃塔号在涨潮时进入皇后镇港口，费雷亚斯·福格在斯皮迪船长与他用力握过手之后，就留下船长在他的空壳船里头离开了。这艘船还值他卖掉的一半价钱呢！

乘客们随即上了岸。菲克斯这时候极度渴望逮捕福格先生。然而，他却没有这么做！为什么？他的内心又在进行什么样的斗争呢？他又开始为福格先生着想了吗？他终于意识到自己搞错了？不过，菲克斯并没有放掉福格先生。他和福格先生、阿乌达夫人，还有连喘息时间都没有的万事通，一起上了皇后镇的火车，这时候是凌晨一点半，在黎明时分到达了都柏林，立马上了一艘邮轮——真正的钢体结构，完全是机械运作——它不屑于行驶在风口浪尖上，总是巧妙地避开风浪。

12月21日中午十一点四十分，费雷亚斯·福格终于在利物浦的码头上了岸。到伦敦只需要六小时。

但是在这时，菲克斯走了过来，一手搭在福格的肩上，拿出了逮捕令。

“您就是费雷亚斯·福格先生吧？”他说。

“是的，先生。”

“以女王的名义，我逮捕您！”

[1] 位于爱尔兰西南海岸的岩石岛。

[2] 这里的皇后镇指爱尔兰科克郡南海岸的海港城镇科芙（Cobh），此地在1849年至1920年名叫Queenstown。

第三十四章 万事通终于有机会说双关语一吐怒气，但是可能没被听到

费雷亚斯·福格被关押了起来。他被囚禁在利物浦海关大楼里，要在那里过一夜，等待着被转送伦敦。

福格被逮捕时，万事通真想扑向警探。几名警察拦住了他。阿乌达夫人，被这突如其来的事情惊呆了，她一头雾水，根本不懂这是怎么回事。万事通向他解释了情况。福格先生，这样一位正直而勇敢的绅士，是她的救命恩人，居然以盗窃的名义，被逮捕了。年轻女人抗议这种指控，她心里很气愤，泪水在她眼睛里打转，因为她感觉自己无能为力，什么都做不了，救不了她的恩人。

至于菲克斯，他逮捕了绅士，因为他的职责要他逮捕这个人，不管他有罪与否。法律会来定夺的。

这时万事通想到一件事，一件可怕的事——他本人正是这一切不幸的源头！确实，他为什么要对福格先生隐瞒那次际遇呢？当菲克斯透露了自己警探的身份和他身负的任务时，为什么他要自己一个人扛着而不告诉他的主人呢？他的主人如果知道了，一定会向菲克斯证明自己无罪，向他表明是他弄错了；无论如何，他不会给这个讨人厌的警探承担旅费，让他追踪自己，这家伙最关心的就是在绅士踏上英国土地的时候将他逮捕。可怜的小伙子想到自己的过错、自己的不谨慎，止不住地后悔。他默默流泪，让人看着心痛不已。他真想打爆自己的脑袋。

阿乌达夫人和他不顾寒冷，待在海关大楼的列柱廊下。他们俩都不愿意离开那里。他们想再见到福格先生。

至于这位绅士，他断然是正式破产了，而且在他眼看就要到达目的地的时候。这次逮捕让他无可挽回地输了。他在12月21日，正午还差二十分钟到达利物浦，八点四十五分要到革新俱乐部，当中还有九小时零五分——而他到达伦敦只需要六小时。

这时候，要是有谁闯进海关大楼，就会看见福格先生一动不动坐在长木凳上，并没有生气，依然无动于衷。不能说他逆来顺受，但是这最后的打击也没能使他激动起来，至少表面看来如此。他是不是暗自在内心积聚起一股可怕的狂怒，只等到最后一刻才以不可遏制的力量爆发出来？没人知道。但是费雷亚斯·福格就在那里，平静地等待着……什么呢？他还是保留着一线希望？当监狱的大门当着他的面关起来的时候，他还是相信会成功吗？

不管怎么样，福格先生小心翼翼地把他的手表放在桌上，看着指针行走。他的嘴里没有蹦出一个字，但是他的目光有一种奇特的专注。

无论如何，情况很糟糕，即使无法读懂他的内心，也能得出结论：“如果作为一个正直的人，费雷亚斯·福格是要破产了。”

“如果作为一个不正直的人，他也被抓住了。”

他想到办法自救了吗？他有没有想找一找这栋大楼是否有一个可利用的出口？他想逃跑吗？别人会这么认为，因为有时候，他在房间里转圈。但是房门关得严严实实，窗户也上了铁栅栏。于是他又坐下来，从皮夹子里拿出他的旅行路线。在线上写下这么几个字：“12月21日，星期六，利物浦。”

他又加上：“第八十天，上午十一点四十分。”

他等待着。

海关的大钟敲响一点钟。福格先生注意到，他的表比这只大钟快了两分钟。

两点钟！他意识到就算此刻坐上一辆火车，也来得及在晚上八点四十五分之前赶到伦敦和革新俱乐部。他的眉头稍稍皱了起来……

两点三十三分，外边响起了一个声音，是房门打开时的咯吱声。传来了万事通和菲克斯的声音。

费雷亚斯·福格的目光瞬间闪亮了一下。

房门打开了，他看到阿乌达夫人、万事通和菲克斯奔向他。

菲克斯上气不接下气，头发乱蓬蓬的……说不出话来！

“先生，”他嗫嚅着，“先生……对不起……不巧实在太像了……三天前窃贼被抓住了……您……自由了！”

费雷亚斯·福格自由了！他向警探走去，面对面盯着他，只迅速做了一个他从来没做过而且以后可能也不会再做的动作，他把两臂往后一收，然后，以机器人的精准，用两个拳头猛击倒霉的警探。

“干得漂亮[1]！”万事通大喊，禁不住说了一句邪恶的双关语，尽显法国人本色，他又加了一句，“老天开眼！这才是英格兰拳头[2]最好的应用方式！”

菲克斯跌倒在地，一句话也没说。他是罪有应得。福格先生、阿乌达夫人、万事通马上离开了海关。他们跳上一辆马车，几分钟后，他们来到利物浦火车站。

费雷亚斯·福格询问有没有开往伦敦的快车……这时是两点四十分……快车是在三十五分钟前开出的。

费雷亚斯·福格于是订了一辆专门列车。

车站上有好几台高速机车；但是，根据车站的规定，专车在三点之前不能出站。

三点钟，费雷亚斯·福格对司机说了几句话，许诺给他一笔奖金，他在年轻女人和忠实仆人的陪伴下，坐上了开往伦敦的火车。

必须要五个半小时内穿越利物浦到伦敦的距离——如果道路顺畅的话，这是很容易实现的。但是他们遇到不可抗的延误，当绅士到达火车站时，伦敦所有的大钟都指着八点五十分。

费雷亚斯·福格完成了这次环球旅行，迟到了五分钟！

他输了。

[1] 这里是法语中的双关语，有“干得漂亮”的意思，也有“打得好”的意思。

[2] 这里涉及一个双关语，法语中“英格兰拳头”和“英格兰点”同音，“英格兰点”是一种花边。

第三十五章 万事通不等主人重复，立马执行命令

第二天，萨维尔街的居民如果知道福格先生已经回到家里，可能会非常惊讶。大门和窗户都紧紧关着，从外面看不出发生任何变化。

事实上，费雷亚斯·福格离开火车站后，吩咐万事通去买些日用品，自己就回到了家里。

这个绅士以一贯的无动于衷接受了这个打击。破产！而且是由于那个笨拙的警探造成的！在他步伐稳健地长途跋涉、克服了重重阻碍、冒了种种危险，甚至还有时间在路上做了一点好事之后，居然因为码头的突发事件而功亏一篑；他无法预计，毫无还手之力，简直一败涂地！他出发时带上的一大笔钱，只剩下微不足道的一笔余额。他的财产只有存在巴林兄弟银行的两万英镑，而这两万英镑，是欠下革新俱乐部会友的。花掉那么多钱以后，即使赢了这场赌，无疑也不会使他发财，但他并不是想发财——他是为荣誉而打赌的人——但是这次打赌输了，便使他完全破产了。不过，这场赌也到此为止了。他知道剩下的事情要如何了结。

在萨维尔街上的房子里，一间房间被安排给了阿乌达夫人。年轻女人已经陷入绝望。她从福格先生所说的几句话里，明白了福格先生思考着应对破产的计划。

事实上，大家知道，有时候这些偏执的英国人，一旦被一个挥之不去的想法占据了思想，会走上怎样可怕的极端。因此，万事通小心翼翼不被发现地监视着他的主人。

但是，第一件事，正直的小伙子上楼走到自己的房间，关掉已经烧了八十天的煤气。他在信箱里发现一封煤气公司寄来的账单，他心想当务之急是停止他该负责的这部分费用的继续上涨。

夜晚过去了。福格先生已经睡下，可是他睡着了吗？至于阿乌达夫人，她一刻也无法休憩。万事通呢，他像一条狗似的，守在他主人的门旁。

第二天，福格先生把他叫来，言简意赅地吩咐他照顾阿乌达夫人的午餐。至于他自己，他只需要一杯茶和一块烤肉就行了。阿乌达夫人原谅他不陪自己吃午餐和晚餐，因为他所有的时间都用来料理各种事务了。他没有下楼。只是到了傍晚，他恳求阿乌达夫人允许和他交流片刻。

万事通已经知道了一整天的安排，只需要照做就是了。他看着他那永远淡定自若的主人，下不了决心离开房间。他心里很难受，良心充满了愧疚，因为他比任何时候都自责，犯下了这无可弥补的错误。是的！如果他事先告诉福格先生，如果他揭露了菲克斯警探的计划，福格先生一定不会把菲克斯警探一路带到利物浦，那样的话……

万事通克制不住了。

“主人！福格先生！”他大喊道，“责骂我吧。都是我的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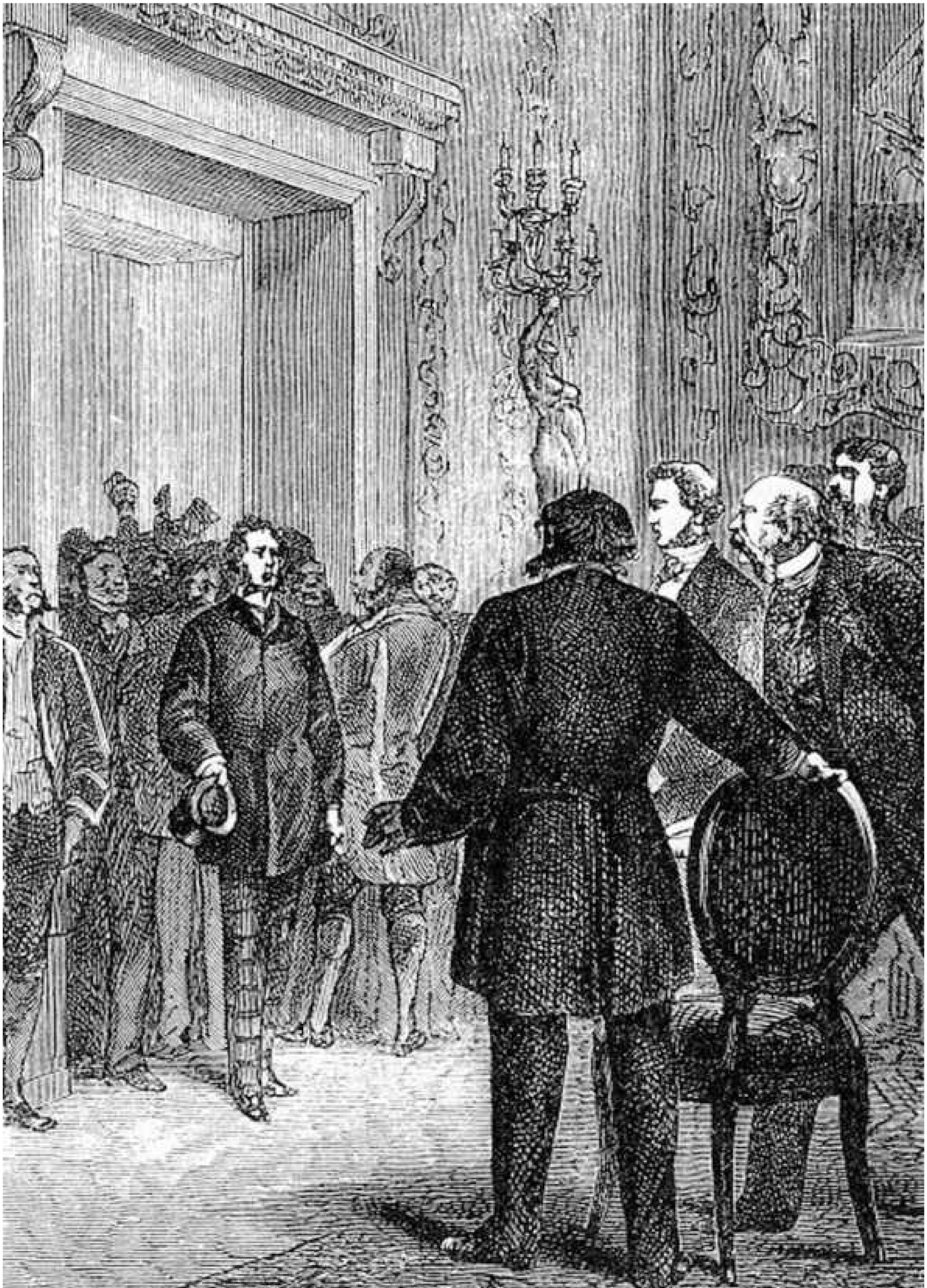
“我不责怪任何人，”费雷亚斯·福格用一种极为平静的语气回答，“去吧。”

万事通离开房间，找到阿乌达夫人，告诉她主人的想法。

“夫人，”他说，“我一点本事都没有，一点都没有！我没法影响主人的想法。而您，也许……”

“我能有什么影响呢？”阿乌达夫人回答，“福格先生完全不受我的影响！他绝不会明白，我内心对他的感激已经要满溢出来！他根本看不出我的心思！……我的朋友，不要离开他，一刻都不要。您说他今晚想和我谈话？”

“是的，夫人。大概是关于确保您在英国的处境。”



万事通抓住主人的衣领，以不可抗拒的力量把他拽住就跑！

费雷亚斯·福格就这样被拖走，还来不及思考，便离开了自己的房间，离开了他的房子，跳上一辆马车，答应给车夫一百英镑，轧死了两条狗，撞上了五辆车，终于到达了革新俱乐部。

“我们等着看吧。”年轻女人回答，陷入了沉思。

这样，在这个星期天的白天，萨维尔街的这栋房子好像没有人居住一般，自从费雷亚斯·福格住进这栋房子以来，这是头一回，当十一点半议会大厦的钟敲响时，他没有去俱乐部。

为什么这位绅士没有去革新俱乐部呢？他的会友们不会再在那里等他了。毕竟，昨天夜里，12月21日星期六这个要命的日子，八点四十五分，费雷亚斯·福格没有出现在革新俱乐部的大厅里，他的打赌输了。他甚至用不着亲自去银行拿这两万英镑。他的对手手里握有他签署好的支票，只需要一个简单的签字，拿到巴林兄弟银行，两万英镑就会转到他们的户头上。

福格先生用不着出门，所以他没有出门。他待在自己的房间里，操持着自己的事务。万事通不停地在萨维尔街的这栋房子里跑上跑下，对于这个可怜的小伙子来说，时间像是凝滞了一般度日如年。他在主人的房间门口偷听，这样做，他不觉得有任何冒昧！他透过锁孔张望，他觉得自己有这个权利！万事通时刻担心会出事。有时，他想到菲克斯，但是，他的想法又改变了。他并不怨恨警探。菲克斯和大家一样，把费雷亚斯·福格看错了，跟踪他、逮捕他，都只是履行自己的职责，而他自己呢……这个想法令他难以忍受，他把自己看作最可恨的人。

最后，万事通觉得独自一个人待着太痛苦了，他敲阿乌达夫人的房门，走进她的房间，坐在一个角落里，一言不发，望着总是沉思状的年轻女人。

差不多晚上七点半，福格先生派人去问阿乌达夫人能否接待他，不一会儿，年轻女人和他单独待在了这个房间里。

费雷亚斯·福格拿了一把椅子，坐在壁炉旁边，面对着阿乌达夫人。他的脸上没有露出任何情绪。回到家的福格和出发时的福格一模

一样，一样的平静，一样的不动声色。

有五分钟，他待着不说话。接着，他抬起眼睛看着阿乌达夫人。“夫人，”他说，“您能原谅我把您带来英国吗？”

“福格先生，我……”阿乌达夫人回答，抑制住自己的心跳。

“请您让我把话说完，”福格先生说，“我本想把您带离那个地方，对您来说那里太危险了，我当时有钱，我想着可以将一部分财产供您使用。您的生活会幸福又自由。可是现在，我破产了。”

“我知道，福格先生，”年轻女人回答，“现在轮到我要问您：您能原谅我跟随您，而且——谁知道呢？——可能还拖累了您，让您迟到而破产吗？”

“夫人，您不能待在印度，您只有跑得远远的，不让那些狂热的信徒再抓到您，您的安全才有保障。”

“因此，福格先生，”阿乌达夫人又说，“您不仅仅要把我从可怕的死刑中拯救出来，还认为自己有责任保证我在外国的处境吗？”

“是的，夫人，”福格回答，“但是事态现在对我不利。不过，以我剩下的一点钱，我仍然请您同意，给您安排使用。”

“但是，您呢，福格先生，您怎么办？”阿乌达夫人问。

“夫人，我，”绅士冷静地回答，“我什么都不需要。”

“但是，先生，您觉得等待着您的命运会是怎样呢？”

“随遇而安吧。”福格先生回答。

“无论如何，”阿乌达夫人回答，“苦难不会找上像您这样的好人的。您的朋友们……”

“我没有朋友，夫人。”

“您的父母……”

“已经不在了。”

“那么我真替您难过，福格先生，孤独是一件凄苦的事情。哎！竟然没有人能为您分忧。不过，据说两个人在一起，苦难也就变得可以忍受了！”

“据说是这样，夫人。”

“福格先生，”阿乌达夫人说着站起身来，向绅士伸出手，“您愿意同时得到一个亲人和一个朋友吗？您愿意娶我作为您的妻子吗？”

福格先生听到这话，也站了起来。他的眼里似乎闪耀出一种不同寻常的光芒，嘴唇也在微微颤抖。阿乌达夫人望着他。阿乌达夫人为了她的救命恩人什么都敢做，她目光中的真挚、正直、坚定和温柔先是震惊了福格先生，接着，他便沦陷了。他闭了一会儿眼睛，仿佛想避免这目光在他内心扎得更深……当他再次睁开眼睛时，他言简意赅地说：“我爱您！是的，千真万确，以世上最神圣的一切发誓，我爱您，我的一切都属于您！”

“啊！……”阿乌达夫人大声说，把手放在心窝上。

万事通听到打铃声，立马走了进来。福格先生的手还握着阿乌达夫人的手。万事通明白了，他的大脸盘如同赤道地区空中的太阳，熠熠生辉。

福格先生问他，去通知玛丽勒博纳教区的可敬的塞缪尔·威尔逊牧师举办婚礼，是不是太晚了。

万事通露出了他最好的微笑。

“永远不会太晚。”他说。

当时只有八点零五分。

“就定在明天，星期一吧！”他说。

“定在明天，星期一？”福格先生问，望着年轻女人。

“就明天，星期一！”阿乌达夫人回答。

万事通一溜烟地跑了出去。

第三十六章 费雷亚斯·福格的股票升值了

这里有必要说一下在英国舆论发生的变化，12月17日，大家得知，有个叫詹姆士·斯特朗的真正的银行窃贼，在爱丁堡被逮捕了。

三天前，费雷亚斯·福格还是警方大力追捕的嫌疑犯，眼下他却是最正直的绅士，精准地完成了这个不可思议的环球旅行。

可想而知，这事在报纸上引起多大轰动和效应！所有参与打赌的人，好像已经忘记了这个案子，像是着了魔一样又重新活跃起来。所有的交易都变得具有法律效应了。所有的押注又复活过来，必须说，打赌又以新的活力再次出现了。以费雷亚斯·福格命名的股票，在市场上又升值了。

绅士在革新俱乐部的五位会友们，在不安中度过了三天。他们已经快要忘了的这个费雷亚斯·福格，重新出现在了他们的视野中！眼下他在什么地方呢？12月17日——詹姆士·斯特朗被逮捕的那一天——费雷亚斯·福格走后的第七十六天，他杳无音信！他死了吗？他放弃抵抗了吗？还是他还在根据既定路线继续旅程？12月21日，星期六，晚上八点四十五分，他会像准时的神明一样，准时出现在革新俱乐部的大厅门口吗？

这三天里，英国上流社会中这群人的焦虑不安简直无法描绘。有人发电报到美国、到亚洲，就想知道费雷亚斯·福格的消息！日夜都有人被派去观察萨维尔街的那栋房子……什么也没有。连警方也不知道菲克斯警探怎么样了，他倒了血霉，被派去跟了一条错的线。这并不妨碍打赌重新以更大的规模展开。费雷亚斯·福格就像一匹赛马，跑到了最后一个拐弯处。福格的赔率不再是一比一百，而是一比二十，一比十，一比五，瘫痪老人阿尔伯马尔以一比一买赔率。

因此，星期六晚上，在波尔玛尔大街和附近的几条街上，人头攒动。革新俱乐部周围永远有一大群的经纪人驻足。交通堵住了。人们议论着，争吵着，叫喊着“费雷亚斯·福格”股票的市价，就像买英国的

基金一样。警察们费了很大力气维持住民众的秩序，随着费雷亚斯·福格要到达的时间不断临近，大家的激动放大到了难以想象的地步。

这天晚上，绅士的五个会友从早晨九点钟开始，就聚集在革新俱乐部的大厅里。两个银行家约翰·萨利文、萨缪尔·法伦丁，工程师安德鲁·斯图亚特，英国银行董事会董事葛迪尔·拉尔夫，啤酒批发商托马斯·弗拉纳根，他们都焦急地等待着。

正当大厅的时钟指着晚上八点二十五分的时候，安德鲁·斯图亚特站起来说：“先生们，再过二十分钟，费雷亚斯·福格和我们之间约定的期限就到了。”

“利物浦过来的最近一班火车是几点到的？”托马斯·弗拉纳根问道。

“七点二十三分，”葛迪尔·拉尔夫回答，“下一班火车要在午夜过十分才到。”

“那么，先生们，”安德鲁·斯图亚特又说，“如果费雷亚斯·福格坐七点二十三分的火车前来，那么他应该早就到这里了。我们可以认为，我们赌赢了。”

“咱们再等等吧，先不要这么说，”萨缪尔·法伦丁回答，“您知道，我们的会友是一等一的怪人。他什么事情都准时，是众所周知的。他从来不会到得太早，也不会到得太晚，如果他在最后一分钟出现在这里，我不会感到惊讶。”

“而我呢，”安德鲁·斯图亚特说，他总是有点容易激动，“我会看到他来？我才不信。”

“事实上，”托马斯·弗拉纳根又说，“费雷亚斯·福格的计划很疯狂。不管他是多么准时，他不能阻止不可避免的延误出现，只要延误个两到三天，就足以毁了他的行程。”

“另外，你们注意到了吗？”约翰·萨利文补充说，“我们没有收到我们会友的任何信息，而他沿路不缺少电报线路。”

“他输定了，先生们，”安德鲁·斯图亚特接着说，“他稳稳当当地输了！还有，你们知道，中国号——他如果要准时到利物浦，唯一能够搭乘的从纽约出发的邮船——在昨天到达。可是，这是发表在《航运报》上的全体乘客的名单，费雷亚斯·福格的名字不在其中。就算运气再好，我们的会友充其量也就在美国！我估计他至少要比说好的日子晚到二十天，那个老阿尔伯马尔也得为此损失五千英镑！”

“这很明显，”葛迪尔·拉尔夫回答，“明天，我们只要去到巴林兄弟银行，递上福格先生的支票。”

这时，大厅的钟指在八点四十分。

“还有五分钟。”安德鲁·斯图亚特说。

五位会友面面相觑。可以相信，他们的心跳有点加速，因为说到底，就算是再高明的赌徒，这一赌局也实在很大！可是他们不愿意流露出一丝一毫来，他们在萨缪尔·法伦丁的提议下，在一张棋牌桌边坐下。

“即使有人给我三千九百九十九英镑，”安德鲁·斯图亚特说，“我也不会出让我的四千英镑的份额！”

这时，指针指着八点四十二分。

赌徒们拿起牌，但是，他们的目光没有一刻不盯着钟。可以断言，不管他们多么胸有成竹，对他们来说，一分钟从来都没如此长过！

“八点四十三分。”托马斯·弗拉纳根说，切过葛迪尔·拉尔夫递给他的牌。

接着是鸦雀无声。俱乐部的大厅里一片寂静。可是，从外面传来了人群沸腾的喧嚣声，不时还有尖叫声压倒一切。钟摆精确地、匀速拍打着秒数。每个赌徒都能数出那震撼他们耳膜的六十秒钟。

“八点四十四分！”约翰·萨利文说，他的声音里有一种克制不住的激动。

再过一分钟，赌局就赢了。安德鲁·斯图亚特和他的会友们不再玩牌了。他们放下了手中的牌！他们数着秒数！

四十秒，没人来。五十秒，还不见人影！

五十五秒，外面响起雷鸣般的掌声、欢呼声，甚至咒骂声，轰隆隆地传开来，不绝于耳。

赌徒们站起来。

五十七秒，大厅的门打开了，钟摆还没有拍打第六十秒，费雷亚斯·福格出现了，后面跟着狂热的人群，堵在俱乐部的门口。福格先生用平静的声音说：“先生们，我来了。”

第三十七章 这次环球旅行带给费雷亚斯·福格的，除了幸福别无其他

是的！费雷亚斯·福格本人。

大家还记得，晚上八点零五分——乘客们到达伦敦二十五小时以后——万事通在主人的吩咐下，通知可敬的塞缪尔·威尔逊牧师，第二天要举行婚礼。

于是万事通兴高采烈地出了门。他大步流星地奔向可敬的塞缪尔·威尔逊牧师的住所，牧师还没有回家。自然，万事通等着，但是他等了至少二十分钟。

总之，当他离开可敬的牧师的住所时，已经八点三十五分。但他是什么模样啊！头发凌乱，帽子也不知所终，跑啊，跑啊，从来没见过这样奔跑的人，他撞翻了行人，像一阵龙卷风一般刮过人行道！

三分钟之内，他回到了萨维尔街的房子，上气不接下气地倒在福格先生的房间里。

他说不出话来。

“怎么啦？”福格先生问。

“主人……”万事通结结巴巴地说，“……结婚……不可能。”

“不可能？”

“明天……不可能。”

“为什么？”

“因为明天……是星期天。”

“星期一。”福格先生回答。

“不是……今天……是星期六。”

“星期六？不可能！”

“是的，是的，是的，是的！”万事通嚷嚷道，“您搞错了一天！我们提前二十四小时到达了……但是只剩下不到十分钟了！”

万事通抓住主人的衣领，以不可抗拒的力量把他拽住就跑！

费雷亚斯·福格就这样被拖走，还来不及思考，便离开了自己的房间，离开了他的房子，跳上一辆马车，答应给车夫一百英镑，轧死了两条狗，撞上了五辆车，终于到达了革新俱乐部。

当他到达大厅时，时钟指向了八点四十五分……

费雷亚斯·福格在八十天内完成了环球之旅！费雷亚斯·福格赢得了两万英镑的赌注！

但是，这个如此精准、如此细心的人怎么会搞错日期呢？当他在12月20日星期五的晚上，他出发后的第七十九天到达伦敦时，他怎么会以为是12月21日星期六晚上呢？

原因很简单。

费雷亚斯·福格“没有料想到”全程会让他赚得一天——这仅仅是因为他是往东出发去环游地球的，要是他往西走，就会反过来失去这一天。

的确，费雷亚斯·福格往东走，迎着太阳，所以，他在这个方向上每越过一条经线，就提前了四分钟。地球一共有三百六十条经线，乘以四分钟，就刚好是二十四小时——也就是说，不知不觉中赚了一天。换句话说，当费雷亚斯·福格往东走八十次看到太阳经过子午线时，他的会友们在伦敦只看到太阳七十九次经过。所以，这一天是星期六，而不是福格先生所以为的星期天，他的会友们正在革新俱乐部的大厅里等待着他。

这也是万事通那只可贵的怀表所证实的——它一直保留着伦敦时间——它不仅显示分钟和小时，还显示哪一天！

因此，费雷亚斯·福格赢了两万英镑。但是由于他在路上花了差不多一万九千英镑，剩下的钱也相当有限了。不过，正如之前所说，古怪的绅士在这场打赌中，只是为了挑战，而不是为了赢钱。甚至，剩下的一千英镑，他也分给了正直的万事通和可怜的菲克斯，他对警探恨不起来。只不过，按规矩，他从仆人的奖金里，扣除了因仆人自己的失误而付出的一千九百二十小时的煤气费。

当天晚上，福格先生一如既往地不动声色，一如既往沉着镇定地对阿乌达夫人说：“夫人，您仍然同意我们的婚事吗？”

“福格先生，”阿乌达夫人回答，“应该由我来向您提出这个问题。您先前是破产了，而如今您又富有了……”

“夫人，请您原谅我，这笔财产属于您。如果您没有想到提出这门婚事，我的仆人就不会去找可敬的塞缪尔·威尔逊牧师，我也就不会知道我算错了日子……”

“亲爱的福格先生……”年轻女人说。

“亲爱的阿乌达……”费雷亚斯·福格回答。

可以理解，婚礼在四十八小时之后就举行了，万事通一脸神气，容光焕发，以年轻女人证婚人的身份出场。难道不是他把她救下来的吗？难道他不配得到这个荣誉吗？

只是，第二天，天还蒙蒙亮，万事通就砰砰地敲他主人的房门。

门开了，淡定自如的绅士出现了。

“怎么了，万事通？”

“是这样，先生！我刚刚才明白过来……”

“明白什么？”

“明白我们只用了七十九天就环游了地球。”

“有可能，”福格先生回答，“如果没有穿越印度的话。可是如果我们不穿越印度，我就没法救下阿乌达夫人，她就不会成为我的妻子……”

福格先生平静地关上了房门。

费雷亚斯·福格就这样赢得了这场打赌。他在八十天内完成了这场环球之旅！为此，他动用了所有的交通工具：邮轮、火车、马车、游艇、商船、雪橇还有大象。这位古怪的绅士在这场旅行中展现了他无与伦比的冷静与精准。然后呢？他从这次长途跋涉中得到了什么呢？他从这次旅途中带回了什么呢？

有人会说，一无所获？是的，一无所获，除了一个迷人的女子——尽管看起来不可思议——让福格先生成为全世界最幸福的男人！

老实说，就算没有这个，难道就不去环游地球了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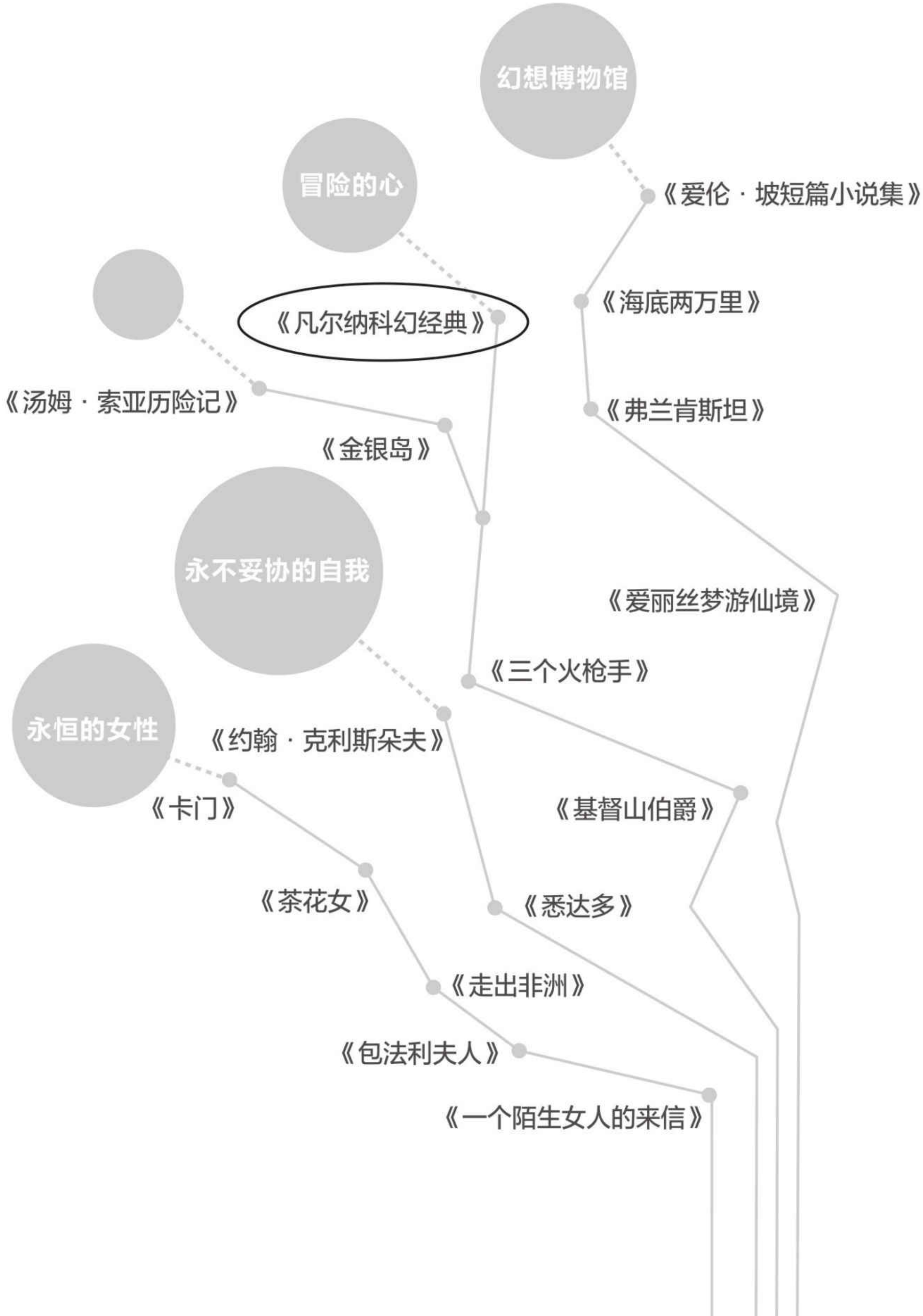
欢迎你从《凡尔纳科幻经典》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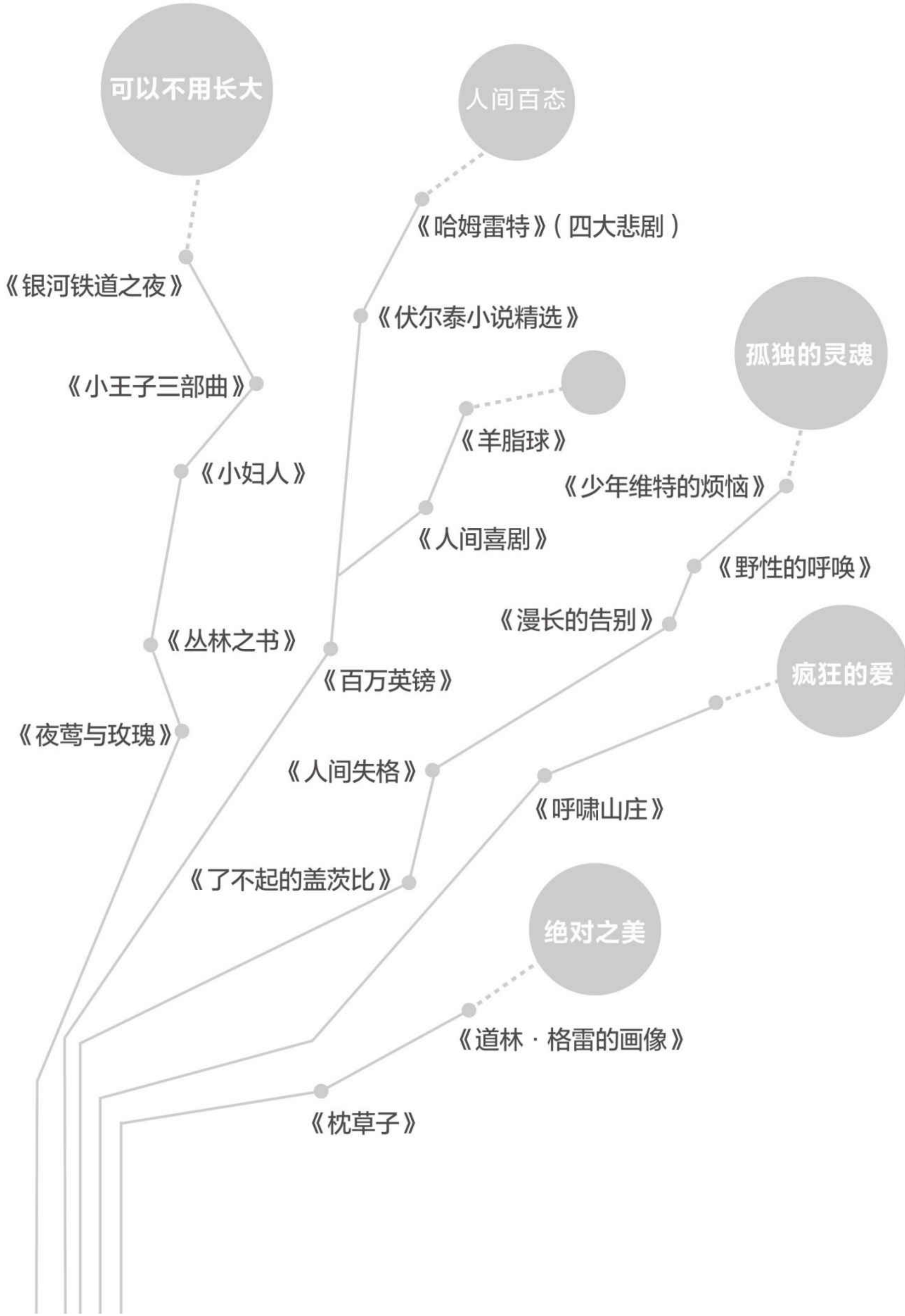
读客经典文库

不同的精神成长书单，为你提供更多选择

读库经典文库

100个书单丰富你的灵魂


幻想博物馆
冒险的心
永不妥协的自我
永恒的女性
《爱伦·坡短篇小说集》
《海底两万里》
《凡尔纳科幻经典》
《弗兰肯斯坦》
《汤姆·索亚历险记》
《金银岛》
《爱丽丝梦游仙境》
《三个火枪手》
《约翰·克利斯朵夫》
《卡门》
《基督山伯爵》
《茶花女》
《悉达多》
《走出非洲》
《包法利夫人》
《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



可以不用长大
人间百态
《哈姆雷特》(四大悲剧)
《银河铁道之夜》
《伏尔泰小说精选》
孤独的灵魂
《小王子三部曲》
《羊脂球》
《少年维特的烦恼》
《小妇人》
《人间喜剧》
《野性的呼唤》
《漫长的告别》
《丛林之书》
《百万英镑》
疯狂的爱
《夜莺与玫瑰》
《人间失格》
《呼啸山庄》
《了不起的盖茨比》
绝对之美
《道林·格雷的画像》
《枕草子》

激发个人成长

多年以来，千千万万有经验的读者，都会定期查看熊猫君家的最新书目，挑选满足自己成长需求的新书。

读客图书以“激发个人成长”为使命，在以下三个方面为您精选优质图书：

1、精神成长

熊猫君家精彩绝伦的小说文库和人文类图书，帮助你成为永远充满梦想、勇气和爱的人！

2、知识结构成长

熊猫君家的历史类、社科类图书，帮助你了解从宇宙诞生、文明演变直至今日世界之形成的方方面面。

3、工作技能成长

熊猫君家的经管类、家教类图书，指引你更好地工作、更有效率地生活，减少人生中的烦恼。

每一本读客图书都轻松好读，精彩绝伦，充满无穷阅读乐趣！

认准读客熊猫

读客所有图书，在书脊、腰封、封底和前后勒口都有“**读客熊猫**”标志。

两步帮你快速找到读客图书

1、找读客熊猫

2、找黑白格子

马上扫二维码，关注“熊猫君”

和千万读者一起成长吧！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八十天环游地球 / (法) 儒勒·凡尔纳著 ; 金祎译
. -- 南京 :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018.9
（凡尔纳科幻经典）
ISBN 978-7-5594-2512-6

Ⅰ. ①八… Ⅱ. ①儒… ②金… Ⅲ. ①科学幻想小说
—法国—近代 Ⅳ. ①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52454号

书　　名　八十天环游地球

著　　者　（法）儒勒·凡尔纳
译　　者　金　祎
责任编辑　丁小卉　姚　丽
特邀编辑　牟雪莲　周量航
责任监制　刘　巍　江伟明
策　　划　读客文化
版　　权　读客文化
封面设计　读客文化　021-33608311
出版发行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邮编：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mm x 1270mm　1/32
印　　张　10.5
字　　数　177千
版　　次　2018年9月第1版　2018年9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94-2512-6
定　　价　338.00元（全9册）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致电010-87681002（免费更换，邮寄到付）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尔纳科幻经典

神秘岛

[法] 儒勒·凡尔纳 著
陈筱卿 译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L'Île mystérieuse

Jules Verne

目录

第一部 高空遇险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二十一章
第二十二章
第二部 荒岛上的人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三部 林肯岛上的秘密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一部 高空遇险

第一章

“我们又在往上升吗？”

“不是，我们在往下降！”

“史密斯先生，不是在下降，是在往下坠落！”

“天哪！快把压舱物扔下去！”

“最后一袋都倒空了！”

“气球上升了吗？”

“没有！”

“我仿佛听到有波浪拍击的声音！”

“吊篮下面就是大海！”

“距离我们顶多只有五百英尺[1]！”

“把所有的重东西全部扔下去！所有的重物！”

这就是1865年3月23日下午四点从这片浩渺的太平洋上空传出的话语。

那一年春分前后，从东北方刮来一场令人难忘的风暴。从3月18日起，大风暴片刻未见止息，一直刮到26日。风暴从北纬三十五度斜穿赤道，直吹至南纬四十度，扫过一千八百英里[2]的广阔地域，给美洲、欧洲和亚洲带来了巨大的灾难。城市被毁，树木被连根拔起，堤岸被滔天巨浪冲垮。据统计，被海浪抛到岸上的船只就多达数百艘。许多地方被夷为平地。陆地和海上的死亡人数达数千。这就是这场大

风暴所犯下的罪行。1810年10月25日的那场灾难，以及1825年7月26日瓜德罗普的灾情，与之相比，算是小巫见大巫了。

与此同时，在不平静的空中，也同样上演了一场令人惊心动魄的悲剧。

一只氢气球被卷进一股气流的旋涡中，以每小时几十英里的速度掠过空中，仿佛天空中有一股大气旋在转动它，使之不停地转动着。

气球下面挂着一只吊篮，在剧烈地摆动着。吊篮里有五个人，由于雾气弥漫，看不清他们的模样。

这只被大风暴玩弄着的气球来自何方？是从地球的哪个角落升起的？可以肯定，它绝不是风暴骤起时升空的。可是，这场大风暴已经连续刮了五天，而且，18日那一天，风暴即将来临的征兆已经显现了。毋庸置疑，气球是从遥远的地方飞来的，因为风暴一昼夜能将它吹走两千英里。

这五位迷航的人已不知自飞行时起，自己共飞了多少里程，但说来也怪，他们虽身处暴风之中，却安然无恙。不过，吊篮在急速下坠，他们已意识到危险迫在眉睫。他们坐立不稳，被吹得东倒西歪、转来转去，但是，蹊跷的是，他们却并没有感觉到自己在转动，而且也不觉得颠簸得厉害。

他们的目光看不到浓雾掩盖着的东西。周围一片都黑雾茫茫，连白天和黑夜都分辨不清。他们飘浮在高空，看不见陆地上的光亮，也听不见陆地上的人声兽鸣，甚至连汹涌澎湃的海涛声音都听不见。只是当吊篮在往下直落的时候，他们才感觉到自己危在旦夕。

在他们扔掉枪支、弹药、食物之后，气球倒是上升到四千五百英尺的高度了。吊篮中的乘客见下面是大海，觉得还是在上面飘浮着危险要小得多，所以便尽可能地往外抛东西，以减轻气球的载重量，防止下坠。连最有用的东西也扔掉了，同时还想方设法不让气球漏气，这可是他们保命的氢气，绝对不能让它漏掉，哪怕一丁点儿。

黑夜总算过去，胆小者恐怕早已被吓死了。白昼来临，暴风在渐渐变弱。从3月24日那一天的清晨起，风势出现了减弱的迹象。黎明时

分，一片片浮云往高处飘飞而去。几小时之后，暴风止息，变为强风，大气流动速度减弱了一半。这时，虽然仍旧是水手们所说的那种“紧帆风”，但风势还是减弱了。

大约十一点钟，下层空气变得明朗，散发出的是那种雷雨过后的湿润气息。暴风好像不再往西边刮了，风力变弱，但它是否会像印度洋上的台风，说来就来，说走便走呢?

可正在这时候，气球却在渐渐地下降，像是在逐渐地瘪下去，由球形变成了椭圆形。中午时分，它离海面只有两千英尺了。气囊能容纳五万立方英尺的气体，这么大的容气量，使之能长时间地停留在空中，或向上空升去，或保持平行飘动。

乘客们为防止继续下沉，把最后的一些东西——少量的存粮及其他物品——扔了出去。但这也只能维持一段时间，天黑前再见不着陆地，肯定会坠入海底，葬身鱼腹了!

其实，在他们的下面，既无陆地，也无海岛，只是一片汪洋，无法着陆，也无法固定住气球。

大海茫茫、无边无际、波涛汹涌，不见一块陆地，看不到一艘船只。即使居高临下，视野半径可及四十英里，也仍然见不到海的尽头。这是流动的平原，被暴风无情地鞭打着，掀起浪花无数，好似万马奔腾。大家使出浑身解数阻止气球下落，但无济于事。气球继续在下降，顺着东北风急速地向西南边飘去。

不幸的人们处境十分危险，他们无法控制气球，无论怎么努力也是徒劳。气球的下降速度在加快，午后一点钟，它离海面已不到六百英尺了。

两点左右，气球离海面只有四百英尺了。这时，突然响起一个洪亮的声音，那是一个毫无畏惧的人发出的声音。而回答他的同样是铿锵有力的声音。

“所有的东西都扔掉了吗？”

“没有，还有一万金法郎没扔！”

一个沉重的袋子被扔出吊篮。

“气球往上升了吗？”

“升了点儿，但马上又会下降的！”

“还有什么可以扔的？”

“没有了。”

“有！……吊篮！”

“大家抓牢网索，把吊篮扔掉！”

这确实是减轻气球重量最后的也是唯一的方法了。

五个人连忙抓住网索，割断吊篮的绳索。吊篮掉了下去，气球又飘升了两千英尺。

大家紧扒住网眼，紧张地望着无底深渊。

大家知道，气球对于重力的增与减极其敏感。即使扔掉一点儿轻而又轻的东西，它都会有所反应，往上升去。当时就是这种情况。

但是，气球在上空只飘荡了一会儿，就又开始往下坠去。气体从裂缝中往外泄漏，可裂缝又无法修补。乘客们尽了最大的努力，现在已经是黔驴技穷，只好干瞪着眼，无可奈何，听天由命了。

将近四点钟，气球离海面只有五百英尺了。

突然，狗叫了起来。那是他们带着的狗，名叫托普，它也抓住了网眼。

“托普想必看见了什么！”一个声音说。

“陆地！陆地！”另一个声音大声应答。

原来，气球自拂晓时起，被暴风一直吹着，已经向西南方向飘移了足有几百英里。这时，只见前方显现一块儿颇高的陆地，但离他们仍有三十多英里，就算气球飞得顺顺当当，也得花一个小时才能飘到那儿。一个小时！可气球里所剩下的那一点点氢气会不会漏光?

这可是个要命的问题啊！气球上的人全都清楚地看见了陆地，他们必须不惜一切代价落在那里。他们并不知道那儿是大陆还是海岛，因为他们不知道暴风把他们吹到了地球的哪一个角落。但是，不管那儿有没有人，也不管那儿是否能去，反正别无选择，只有硬着头皮前往。

四点多的时候，气球已明显地支撑不下去了。它已贴近海面，其下部已多次与巨浪浪尖接触，网变得十分沉重，气球像只翅膀损伤的鸟儿，已经飘不起来了。半小时后，距陆地只有一英里了，但气球的气业已耗尽，几乎完全瘪下去了，由强风猛吹着，向前方飘去。上面的人紧紧攀在网上，这就让气球不堪重负了。不一会儿，他们的下半身已经浸在海水里，任由汹涌的浪涛拍击着。接着，气球瘪得像一只口袋，大风像吹动船帆似的吹着它向前飘去。但愿老天保佑，它能飘到那片陆地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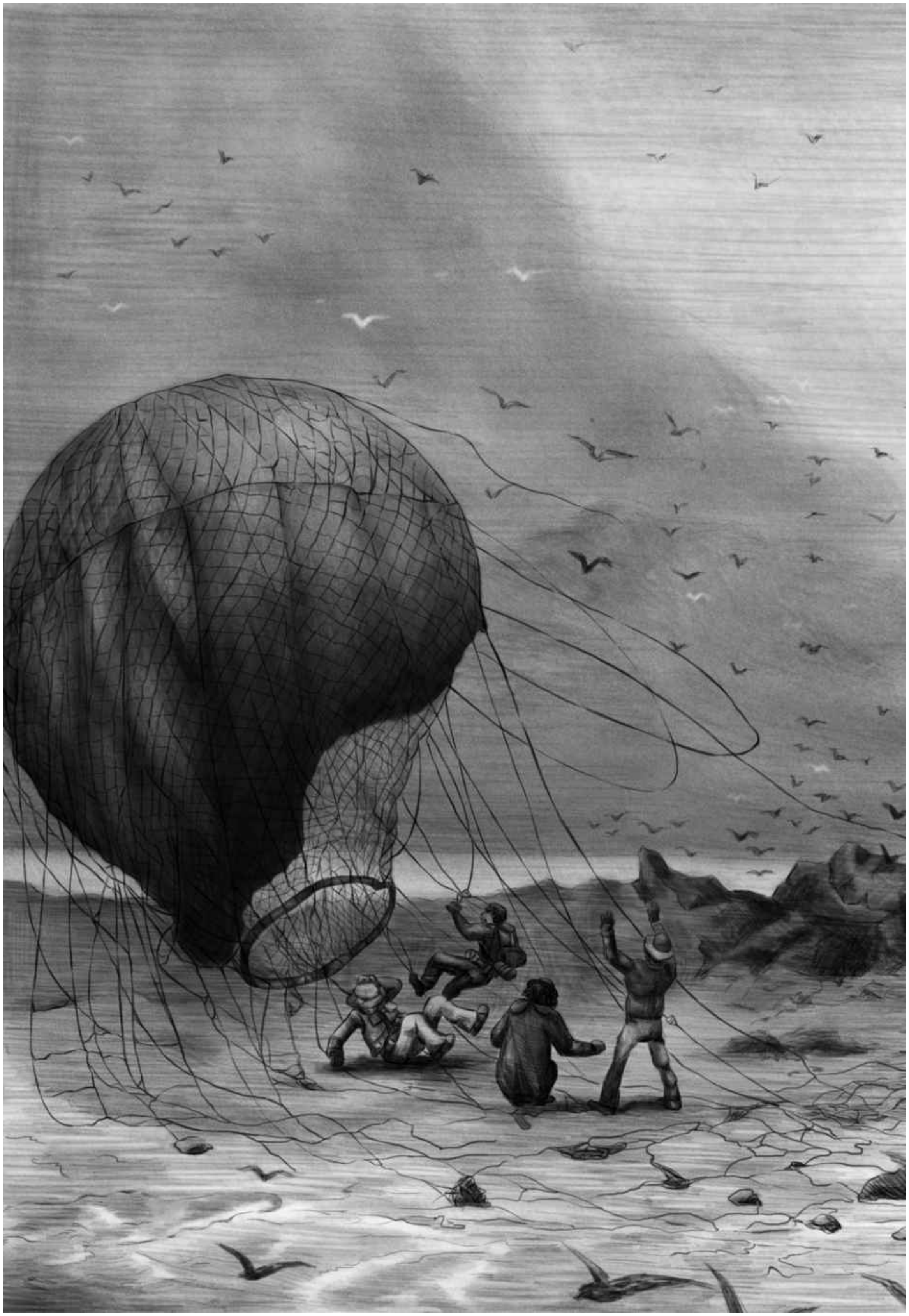
在飘至离岸两链[3]时，四个人同时惊叫起来。那只原来不能飞升的气球，被一个巨浪意外地撞击，竟然上升了，升到了一千五百英尺的上空。它在上空遇上一阵风，没被直接吹向岸边，而是与陆地几乎保持平行。两分钟后，它终于斜转过来，落在了波涛冲击不到的一片沙滩上。

大家连忙互相帮着从网眼中挣脱出来。气球减轻了重量，又被风吹起，如同受伤的鸟，恢复了元气，消失在空中。

吊篮中原有五个人加一只狗，可是随气球落在沙滩上的只有四个人了。

失踪的那一位想必是被刚才冲击气球的那股海浪给卷走的。看来，正因为此人的失踪，气球重量减轻，才又飘升起来，最后落到海滩上的。

这四位幸存的人脚刚一踏上陆地，便想起了那位失踪的伙伴，大家都在大声地喊叫：“他一定会游到岸边来的！我们快去救他！快去救他！”



气球在上空遇上一阵风，没被直接吹向岸边，而是与陆地几乎保持平行。两分钟后，它终于斜转过来，落在了波涛冲击不到的一片沙滩上。

1874年，《神秘岛》由法国赫泽尔出版社首次出版，插画由儒勒·费哈特创作。由于年代久远，原版插画大多无法达到印刷标准，本书精选了最具观赏价值的8幅进行细描。

第二章

刚刚被吹落到海岸上的这几个人，既非职业气球驾驶员，又非业余的探险者，而是逃跑的战俘。他们是英勇无畏、出生入死的人。他们无数次地落入险境，无数次地差点儿从破损的气球摔入大海，但是，上苍却让他们死里逃生、大难不死。3月20日，他们从被尤利斯·格兰特将军围困着的里士满逃出来后，在空中飘飞了五天，现已离这个弗吉尼亚首府有七千英里远了。在可怕的美国南北战争期间，里士满是分离主义者最重要的堡垒。

1865年2月，格兰特将军意欲出奇制胜，攻占里士满，但未能奏效，其麾下的几名军官反倒落入敌方手中，被囚禁在城内。其中最杰出的一位名叫赛勒斯·史密斯，系联邦参谋部人员，马萨诸塞州人氏，工程师、一流学者，曾受美国政府委任，担任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铁路部门的领导职务。他是地地道道的北方人，大约四十五岁，平头短发、灰白胡子、身材瘦削、两眼炯炯有神、面容严峻，带有激进的学者风度。他是一位身体力行、从干体力活开始的工程师，如同从士兵升为将军的军人一样。他心灵手巧、体魄健壮。他既是活动家，又是思想家，充满着不畏艰难险阻的乐观精神。他受过良好教育，见多识广，没有什么事可以难倒他。无论遇到什么情况，他都能保持头脑清醒、信心坚定、意志顽强。拥有这三种品质，他总能主宰自己的命运。他总是以威廉三世[4]的话作为自己的座右铭：“不求成功，但求坚韧不拔。”

与此同时，赛勒斯·史密斯还是勇敢的化身。他参加过南北战争的每一个战役。起初，他投奔伊利诺伊州的尤利斯·格兰特的队伍，在帕迪尤卡、贝尔蒙特、匹兹堡等地参加过战斗，在围攻科林斯，在攻打黑河、查塔努加、威尔德尼斯和波托马克河的历次战斗中，他骁勇善战、一马当先，没有辜负“不惜一切代价”的将军[5]的训诫。史密斯曾无数次被列入阵亡将士名单，但直到在里士满被俘之前，总为幸运之神所庇佑。

与他同时被俘的还有一位重要人物，名为热代尔·斯皮莱，是《纽约先驱报》的记者，奉命随军做战地报道。

斯皮莱是一位卓越的专栏记者，他像斯坦利等人一样，为了采访到正确消息并尽快地发回报社，无论多么危险，他都会奋不顾身地冲上前去。当时许多报纸都实力雄厚，《纽约先驱报》就是其中之一，代表报社的记者当然备受尊重，斯皮莱则是其中最受尊敬者中的一位。他是一位坚韧不拔、思维敏捷、精力充沛、行动果断、爱动脑筋的记者。他走遍了世界各地。他是一名战士，又是一名艺术家。在采访中，他不知疲倦、不畏困难，既是为了个人，也是为了他的报社。他总是想方设法地抢头条，别人不知道的、新奇的、没法采访到的，他都能知道。

这位出色的记者，为了做好报道，奋不顾身、勇往直前，在枪林弹雨之中采集所需的新闻。他也参加过各次战斗，每次都冲在前面，一手握着左轮手枪，一手拿着笔记本。每篇报道都很精彩，短小精悍、重点突出。此外，他还是个极具幽默感的人。黑河战役结束之后，为了向报社发出战斗的结果，他不顾一切地霸占着电报局的小窗口，连续拍发《圣经》的头几章，一直拍发了两个小时，虽然花费了报社两千美元的电报费，但因他独占了小窗口，《纽约先驱报》毕竟抢先报道了战役的消息。

他身材高大，年约四十，脸上长着淡黄色的络腮胡，目光坚定有神，眼珠转动灵活迅速，只要目光扫过，任何情况都能尽收眼中。他体格健壮，好似淬过火的钢棒。他在报社已经干了十年的特约记者。他的专栏文章和素描颇受读者青睐。被俘的时候，他正在描写战况和做速写。他写在笔记本上的最后一句话是：“一个南军士兵正举枪瞄准着我，但……”但他并没有被击中，像往常一样，没有受一点儿伤。

史密斯与斯皮莱相互间久闻彼此大名，但素未谋面。这一次，二人同被押往里士满。工程师的伤很快便痊愈了，在疗养期间认识了记者斯皮莱，二人大有相见恨晚之感。不久，二人不谋而合：找机会逃出魔爪，返回格兰特将军的部队，为联邦的统一而继续战斗。他们在里士满城内虽可自由行动，但该城戒备森严，逃跑很难。

这时，史密斯工程师碰上了以前对他忠诚有加的仆人，一个在工程师家领地上出生的勇敢的黑人，其父母均为奴隶。史密斯是个拥护废除奴隶制的人，早就让此人获得了自由。后者成了自由人后，并不愿意离开主人家，愿为主人效犬马之劳。此人名叫纳布，年约三十，

身体强壮，机智、聪颖、温和、安静、勤恳老实，有时还挺天真，成天乐呵呵的，全名叫“纳布乔多诺索”，大家简化了他的名字，就叫他“纳布”。

纳布在得知主人被俘之后，毅然决然地离开马萨诸塞州，来到里士满，几经周折，终于潜入城内。主仆二人异地重逢，喜不自胜，相拥而泣。但是，纳布虽然潜入城内，要想出去，就不那么容易了。因为北军的战俘都被严格看管，若想逃跑，非得遇有良机，而良机可遇不可求，是千载不遇的事情。

这期间，格兰特的部队与巴特勒的部队联合作战，虽行动坚决，但付出很大的代价之后才取得匹兹堡一战的胜利，而在里士满却尚未取得进展，战俘们一时半会儿并无获释的可能。被囚禁的斯皮莱没什么新闻可写，感到枯燥乏味，一心想着逃离该城，但几经尝试，均未能如愿。

这期间，被围困者中有些人为了能与分离主义者李将军的部队取得联系，也想尽快逃出城去，这其中就有一个狂热的南部同盟的拥护者，名为乔纳森·福斯特。这位乔纳森产生了乘气球飞出包围圈，前往分离主义者营地的念头。

他的想法得到了总督的认同，并为他制造了一只大气球，可供五个人跟随他一起乘坐。他们在吊篮中装上了武器和食物，以备不时之需。

气球计划于3月18日夜间起飞，靠着西北风，几个小时后便可飞抵李将军的营地。但是，这一天刮的却不是温和的西北风。自18日起，风已转为飓风了。福斯特被迫延期起飞，否则气球及其乘客必将粉身碎骨。

气球灌满了气，放在里士满的广场上，等着风势减弱再起飞。

18日和19日均已过去，暴风仍在肆虐，系在地上的气球被大风吹得摇来晃去。让它固定不动，免得受损，并非易事。到了20日的早晨，暴风刮得更加猛烈，起飞已经完全不可能了。

这一天，史密斯在里士满街头突然被人叫住。此人是名水手，名叫彭克罗夫，三十五岁到四十岁的样子，身体壮实、皮肤黝黑、目光炯炯，十分英俊，系美国北方人，曾在世界各大洋上航行过。看得出，此人经过风雨，见过世面，敢于冒险。他是这年年初与一个十五岁的男孩一起来里士满办事儿的。男孩名叫哈伯·布朗，新泽西人氏，是彭克罗夫以前的船长留下的孤儿。他爱这男孩如同己出。里士满被围困之前，彭克罗夫未能及时离开，因而被困于城中。他一心想的是：想尽办法也要逃出城去。他久闻史密斯大名，并知晓后者正因这囚禁生活而感到无奈。今日得见，他便立即走上前去，开门见山地问工程师道：“史密斯先生，您在里士满待够了吧？您想逃出去吗？”

“什么时候？”史密斯立即问道。他这句话明显是脱口而出的，因为他尚未弄清跟他说话的是何许人。

随即，他以敏锐的目光打量了水手一番，肯定站在面前的人是个诚实的男子汉。然后，他便干脆地问道：“您是谁？”

彭克罗夫自我介绍了一下。

“好，”史密斯说，“如何逃走，您有什么高见？”

“那儿放着一只气球，好像是专门替我们准备的……”

工程师一听便明白了，一把抓住水手的胳膊，把他带到自己的住处。

在史密斯的住处，水手把自己的想法以及此行的危险性和盘托出。他认为，飓风虽说非常猛烈，但他相信，凭着工程师的聪明才智、精明能干，驾驶气球应当不成问题。他愿意与工程师一起逃走，但条件是，必须带上哈伯。

工程师默默地听着，两眼闪动着激动的光芒。他觉得这个计划虽然危险，但却是可行的。朝思暮想的机会终于来了，而他又是个遇到机会绝不放过的人。在月黑风高的夜里，他们会避开监视哨，走近气球，钻进吊篮，割断系住气球的绳索。当然，这么大的风暴，危险是必然存在的，但成功也是有希望的。没有这场风暴当然好，但是，没有它，气球早就飞走了，也不可能让他们有此千载难逢的机会了。

“我要走，还得带上别人。”史密斯最后说道。

“您要带几个人走？”水手问道。

“两个人，一个是我的朋友斯皮莱，另一个是我的仆人纳布。”

“也就是说，一共三人，加上我和哈伯，总共五个人，气球可以承载六个人……”彭克罗夫说。

“好，一言为定！”史密斯说。

“那就定在今晚。我们五个人假装好奇，往气球那儿逛过去。”水手应道。

“今晚十点！”工程师说，“但愿老天有眼，风暴在我们离开之前不要减弱。”

彭克罗夫与史密斯道别完，回到自己的住处。年轻的哈伯·布朗留在家里等着他回来。后者知道水手有逃跑的计划，所以在焦急地等着他告诉自己与工程师商谈的结果。就这样，这五位勇敢的逃跑者在飓风肆虐之下投进暴风雨中去碰运气了。

没有！大风并未止息。乔纳森·福斯特及其同伴们难以想象乘坐这么不安全的气球能够战胜狂风暴雨！这真是可怕的一天。史密斯心中只悬着一件事：此时系在地上的气球被风吹得摇晃不停，千万别被风撕成碎片啊！他在空旷的广场上走来走去，转了好几个钟头，眼睛始终盯着那只气球。彭克罗夫也不例外，也在广场上观察着。他双手插在兜里，像个无事人似的，时不时地打个呵欠，但心中的忧虑是相同的，既怕气球被吹破，又怕它被刮跑。

黑夜来临，周围漆黑一片。下了一场雨夹雪，天气阴冷。天空中大雾弥漫，似乎暴风让攻守双方暂时处于休战状态了。街道上空无一人。天气恶劣，守卫广场气球的士兵也放松了警惕。这正利于逃亡者们的出逃，只是暴风天气，飞行的危险自不待言……

“这鬼天气！”彭克罗夫心中在诅咒着，头上的帽子差点儿被风刮走，他把帽子压住，“但是，反正我们必然会成功的！”

九点三十分，史密斯等五人从不同方向走到广场。由于煤气灯被风刮灭，广场上一片漆黑，几乎连被刮倒在地的那只大气球都看不清了。沙袋系在网索上，吊篮则是用一根粗绳拴在砌牢在地上的一只铁圈上。五个人在吊篮旁会合，没有被发现，由于天太黑，彼此之间都分不清谁是谁。

于是，史密斯、斯皮莱、纳布和哈伯立即一言不发地钻入吊篮。彭克罗夫则按照工程师的吩咐把沙袋悉数解下来，不一会儿，便回到同伴们的身边。

气球现在只有一根缆绳系着，工程师一声令下，即刻起飞。

这时候，一只狗突然跳进吊篮里来，是工程师的宠物托普。它挣断了锁链，追踪主人而来。工程师考虑到吊篮的承载量，想要把狗赶下去。

“别！多它一个无妨！”水手边说边扔掉两只沙包。然后，他解开缆绳，气球便斜着身子飘升而起，擦碰着两根烟囱，但并无大碍，不一会儿便消失在天空中了。

狂风劲吹。黑夜来临，史密斯工程师不敢去想气球下降的事；而拂晓来临，地面被浓雾笼罩，什么都看不清。气球就这么在空中一直飘飞了五天，出逃的人们这才从一角青天往下看去，看见下方大海茫茫。

前面已述，他们五个人是3月20日出发的，其中四人在3月24日飘落到远离他们祖国六千多英里的一个荒凉海岸上。失踪的一个正是被他们视作主心骨、领袖的赛勒斯·史密斯工程师。四人一踏上陆地，立刻想要尽快找到他[6]。

第三章

工程师史密斯被一股巨浪从网眼上冲走，其爱犬托普也因急忙跳出去救主人而失踪了。

“向前进！”记者大声呼喊道。

四人不顾疲劳，立即开始搜寻起来。

可怜的纳布想到失去了他最崇敬的人，不禁泣不成声。

从工程师失踪到其同伴们踏上陆地，其间只有两分钟，因此大家希望立即能找到他。

“我们去找他！我们去找他！”纳布叫喊道。

“对，纳布，”斯皮莱说道，“我们一定会找到他的。”

“他会活着吗？”

“肯定会活着。”

“他会游泳不？”彭克罗夫问道。

“会！再说，托普也跟他在一起呢！”纳布回答道。

工程师失踪的地点是在海岸的北面，距离四人上岸的地点大约半英里。也就是说，他离海岸有半英里远。

已经是六点钟了，薄雾飘飞、夜色朦胧，一行四人在他们偶然间踏上的这块土地上沿着东海岸向北面走去。砂石路上寸草不生、坑坑洼洼，还有不少大的坑洞，行路十分艰难。海鸥翻飞，叫声不断，似与大海怒涛一比高低。

他们边走边大声呼唤，有时还停下脚呼喊，看看是否有人回应。他们寻思，如果离工程师可能爬上岸来的地方不远，他们应该可以听

到他的呼救声，起码托普的吠叫声也该传过来的。但是，除了波涛声和海浪拍岸的声响，他们没有听见其他什么声音。因此，一行人只好继续向前搜索，不漏掉每一个角落。

二十分钟之后，他们被滚滚浪涛阻遏，陆地到此终止。他们已经走到一个海角尽头，眼前是海水，正在猛烈地拍击着尖角。

“这是个岬角，”水手说道，“我们应该从右边原路返回，才能回到原地。”

“也许他就在这儿！”纳布说道，一边指着白浪翻滚的茫茫大海。

“我们再呼唤看看！”

于是，四人齐声呼喊，但仍无人应答。再叫，仍然没有回应，只有海涛声。

四人只好怏怏地返回，走的仍是高低不平的砂石路，但是，水手发现，回去的路与来时的不同，海岸更加陡峭，地势在上升。他猜想，这儿的长长的斜坡应与黑暗中隐约可见其轮廓的高高的海岸相连。这一带，海岛较少。这儿海浪不太汹涌，海水较为平静，涛声不烈，几乎听不见海浪的拍击声。想必岬角在此形成一个半圆形的小海湾，把大海怒涛挡在了外面。

一行四人朝南走着，与工程师可能上岸的地方背道而驰。走了有一英里半之后，海岸已无弯道可让他们往回朝北走了。他们一个个已经筋疲力尽，但仍咬着牙关继续往前，希望随时发现一段弯道，可以走回原地。

一行人走了约有两英里后，又走到一处湿滑的高岬角上，再次被海水阻遏。他们沮丧绝望到了极点。

“我们这是在一个岛上！我们已经从岛的一端走到另一端了！”水手大声说道。

他没有说错。他们被抛下来的地方并不是什么陆地，而是一个小岛，长度不足两英里，宽度就更谈不上了。

小岛乱石丛生，寸草不长。由于天黑，无法确定它是孤岛还是与其他岛屿相连。他们四周全是海水，无法离开这里，只好把搜寻工作拖到第二天再说了。

“他也许是受伤了、昏迷了，所以无法应答，我们不能丧失信心！”记者说。

记者建议点起一堆篝火，作为信号。但是，这儿寸草不生，只有沙石，无法点燃篝火。

纳布及其同伴们非常敬重赛勒斯·史密斯工程师，失去了他，他们的痛苦悲伤之情真的是难以言表。此刻，显然是没法寻找他了，只好等到天亮了再说。或许他已死里逃生，在岸上找到了一个避难之所，或许他已经离开了人世！时间漫长难耐。

天气很冷，寒气逼人。但他们并未感到艰难困苦，仍怀着希望，无数次折返北端，因为那儿是靠近灾难发生的地方。他们一遍又一遍地大声呼唤着，声音传得很远。此刻，大风止息，海水平静。

有一次，纳布的呼唤像是有了回声。哈伯对水手彭克罗夫指出这一点，说道：“这可能说明西边不远的地方就是海岸。”

水手点头称是。但纳布的这次呼唤的回声只是唯一的一次，小岛东面仍然一片寂静。

黑夜消去。3月25日早晨五点钟，东方泛白，但地平线上仍是一片漆黑。拂晓时分，海面上飘起一层浓雾，二十英尺外就看不太清楚了。大片大片的雾气在移动着，向四下里扩展开去。

不幸的人们此时仍旧看不清周围的东西，但记者与纳布的目光向海上望去的时候，水手和哈伯则在往西边看过去，看看是不是有海岸存在。但是，很遗憾，就是不见陆地的影子。

“不要紧。”水手说，“我虽然没有看见海岸，但我感觉得到……海岸就在那边……我觉得这就像我们已离开里士满一样地肯定。”

晨雾很快停止上升，这只不过是晴朗天空中的一层雾霭而已。灼热的太阳把上层空气晒热，热气传到下面的小岛上。

六点半钟左右，也就是在太阳升起四十五分钟之后，雾气更加稀薄，上层逐渐变浓变厚，而下层的雾气已经消散，整个小岛渐渐地显现出来。同时，岛周围的一片汪洋也清晰可见了。岛的东面不断地向外延伸，而西面则被一险峻高耸的海岸所阻断。

没错，那儿正是陆地。他们至少暂时是安全的了。小岛与对岸之间隔着一条海峡，宽约半英里，水流湍急，波涛声声。

这时候，纳布也没和任何人说一声，便突然跃入水中。他急于游到对岸，向北面去。众人无奈。斯皮莱准备跟着游过去，但水手拦住他说：“怎么，您想游过海峡？”

“是的。”斯皮莱回答道。

“您先等一等。请您相信我，纳布一个人就可以救他的主人，无须大家一起上。如果全部跳下去，有可能被急流冲到大海中去的。现在正在退潮，等潮水退了之后，我们会找到一条道涉水而过的……”

此刻，纳布正在与急流激烈地搏斗着。他在斜向泅水，黑黑的肩臂不时地在水面上闪现。他终于靠近了海岸。小岛与对岸相隔半英里，纳布用了半个多小时。

纳布在一片高大的花岗岩石壁下登了岸。他用力抖了一下身子，然后拔腿就跑，不一会儿便消失在一处岩石海角背后了。这个海角伸入海中，几乎与小岛北端在同一个水平面。

伙伴们怀着焦急的心情看着纳布的大胆尝试。此刻，他们已看不见他了，便一面捡拾散落在沙滩上的贝壳类动物充饥，一面注视着这块他们寄予厚望的陆地。食物虽然并不可口，但他们饥不择食。

对岸形成一个宽阔的港湾，南端是一个险峻的海角，寸草不生，十分荒凉。越往北，港湾越宽阔，从西南弯曲延伸，向东北走去，最终形成一个狭长的地角。构成港湾弓形地带的两端之间，相距约有八

英里。小岛距海岸约半英里，中间为一狭长海面，它像一条大鲸鱼，最宽处也只有四分之一英里。

海岸上虽寸草不生，但仔细看去，在右边断崖的后面还是有一些绿色草木的，一片大树林影影绰绰，一直延伸到远处。最后，越过高地，在西北方七英里左右处，可见一白色山巅，在阳光下闪闪发亮，那是一座山顶积着白雪的大山。

这片陆地是个孤岛还是与大陆相连，一时还说不清楚。但从其堆积在左边的奇形怪状的岩石来看，想必是因火山爆发而形成的一个小岛。

斯皮莱、彭克罗夫和哈伯仔细地观察了一番，心想，他们也许得在这儿生活数年。如果小岛远离航线，无船只经过，他们也许得在此终其一生。

“喂，彭克罗夫，您怎么看呀？”哈伯问道。

“嗯，凡事有利有弊，有好的一面，也有不好的一面。”水手回答道，“现在正在退潮，过三小时之后，我们想法子探出一条路来。到了对岸之后，我们再想法子摆脱困难，我觉得找到史密斯先生是有可能的。”

果然，彭克罗夫的预言完全正确。三小时后，海水退下去了，海峡底部的沙地已经显露。小岛与对岸之间，只是一条狭窄的水道，渡过去是非常容易的。

十点钟，斯皮莱及其两个同伴脱去衣服，捆扎好，顶在头上，大胆地下到深不足五英尺的海水中去。哈伯觉得水太深，索性像条鱼似的游过去了。三个人顺利地到达对岸。阳光下，他们身上的水珠很快就干了。他们穿上没被弄湿的衣服，坐下来商讨下一步的对策。

第四章

这时，记者让水手待在原地，他立即顺着几小时之前纳布所走的方向，攀上悬崖，绕过峭壁，很快便不见了踪影。他是急切地想弄清工程师的下落。

哈伯也想随同前往，但被水手制止住。

“你别去，孩子，”水手说，“我们得准备一下宿营的地方，还得设法捡些贝壳类动物，朋友们回来时，需要休息和食物。我们每个人都得各司其职。”

“那好，我听您吩咐，彭克罗夫。”哈伯回答道。

“这就对了。现在，我们又累又冷又饿，先得找一个休息的处所，生上一堆旺火，找一些食物。树林里有木柴，鸟窝里有鸟蛋，现在的问题就剩找一处歇息过夜的地方了。”

“这好办，”哈伯说道，“我想到岩石丛中找一个洞穴，我想我能找得到的。”

“那好，那就走吧。”

二人在巨大的石壁脚下走着。由于海水退潮，大部分沙滩都已显露出来。他俩没有往北走，而是向南去了。水手发现，在他们上岸地方的下面几百步远处，有个狭窄出口，可能是一条河或一条小溪的出口处。

他们正需要找到这么一条水道：一来可以解决淡水的问题，二来史密斯很有可能被水流冲到这儿来。

花岗岩石壁高达三百英尺，浑然一体，即使它的底部，海水也冲刷不到，所以从上到下，不见任何洞穴或缝隙。悬崖是一片坚实陡峭的花岗岩，海水侵蚀不了它。只见无数的水鸟在石壁顶部飞来绕去，其中多为蹼足类鸟，喙又长又尖且扁平，叽叽喳喳地叫个不停，一点儿也不害怕这两个可能是第一次前来打扰它们安宁的人。彭克罗夫认

得其中一种名为“贼鸥”的海鸟，以及那些在花岗岩坑洼处贪吃小鱼小虾的小海鸥。如果能有一杆枪，准能打下不少的鸟儿。但是，他们没有枪，无法射鸟充饥。不过，这些贼鸥和小海鸥不能吃，连它们的蛋都吃不得，臭味难闻。

这时，哈伯向左边走了几步，发现了一些岩礁，上面覆盖着海藻。再过几小时，海水涨潮，海藻就又会被淹没。湿滑的海藻中间麇集着许多贝壳类动物，对饥饿的人来说真的是极大的诱惑。哈伯情不自禁地叫了一声，水手听见，立刻跑了过来。

“哈哈，这是贻贝！可以代替鸟蛋了！”水手高兴地嚷道。

“不，不是贻贝，”哈伯仔细地观察了一番岩石上的软体动物后说道，“是石蛏。”

“能吃吗？”彭克罗夫问道。

“当然能吃。”

“那就行了。”

哈伯这孩子完全可以信赖。他喜欢博物学，造诣颇深。他父亲曾鼓励他朝这方面发展，并让他去波士顿听最杰出的教授的课。教授们也很喜欢这个聪明好学的孩子，所以他在这方面很有长进。

这些石蛏有椭圆形的贝壳，成群地紧粘在岩石上，一动不动。它们属于穿孔类软体动物，能在最坚硬的岩石上钻孔，其贝壳两端浑圆，一般的贝壳类动物未见这种特征。

水手和哈伯捡拾了一些这种椭圆形贝壳，津津有味地美餐了一顿。这种微张着口的石蛏，其味辛辣，因此无须加任何作料。

饥饿问题解决了，口渴的问题却接踵而来，尤其是吃了这种辛辣的石蛏之后，口渴得更加厉害。现在，当务之急是尽快找到淡水。这一带地势崎岖，看来是不会没有淡水的。水手和哈伯小心地捡拾了许多石蛏，塞满口袋，又用手帕包起来不少，然后便回到悬崖下面来了。

大约走了有二百步，他们来到彭克罗夫认为可能是一条小河经过的山口。这里的石壁像是由于剧烈的地壳运动而裂开来的。石壁下确实是一条溪流，尽头形成一个挺尖的弯角。那儿的水流宽百十来英尺，两岸高不足二十英尺。溪水在花岗岩夹壁间湍急地流淌。石壁俯临河口，在河口上游处渐趋平坦，然后河身突然拐弯，隐没于半英里外的矮树林中。

“这里有溪水，矮树林有木柴，现在就剩寻找住处的问题了，哈伯。”水手说。

溪水清澈。彭克罗夫相信此刻的溪水尚未被涨潮倒灌进来的海水侵入，应该是淡水，可以饮用。水的问题解决了之后，哈伯便独自去寻找可以藏身的洞穴，但却未能如愿。这儿到处是岩壁，平滑而陡峭，根本见不到洞穴。

然而，在河口，在潮水冲积地的上面，有巨大的崩塌而成的岩石堆，这当然不是洞穴，但却是可以藏身之地，在花岗岩产地常常可以看到，俗称“壁炉”。

彭克罗夫和哈伯连忙钻进岩石堆的深处。二人走在沙地上，里面光线较为充足，因为阳光可以从石缝中透进来。有些岩石高悬在上，但却神奇地保持着平衡，不致掉下来。但是，光线透进来了，风也刮进来了，而且是货真价实的穿堂风，把外面的寒气也都带了进来。但是，水手心想，只要用石块和沙子掺和着堵住岩石堆的缝隙，“壁炉”住人，当不成问题。其平面图呈印刷符号的“&”字形，只要把上方的那个口堵住，猛烈的西风和南风就吹不进来，里面的空间就可以藏身了。

“我们可以把这儿收拾一番，”彭克罗夫说，“等我们把史密斯先生找回来时，他一定会喜欢这个住处的。”

“我们一定会找到他的，”哈伯应答道，“他也一定会喜欢这儿的。不过，我们要是在左边过道里生上火，再弄个烟囱的话，那就更好了。”

“这事好办，孩子。我先去弄些木柴来，既可以先用它堵住洞口，防止风吹进来，以后又可以用来生火取暖、做饭。”

二人说完便离开了“壁炉”，转过拐角，上了河的左岸。这儿水流湍急，一些枯树被冲了下来。上涨的潮水现在已经明显可见，它肯定会把枯树等物冲到很远很远的地方去的。彭克罗夫在考虑如何利用流水运送这些重物。

又走了一刻钟之后，二人来到河流向左弯曲的拐弯处，河水开始流入一片美丽的树林。尽管已进入秋季，但树木依然苍翠嫩绿，因为都是一些松柏科的针叶树木，全球各地，从寒冷的北方，直到热带地区，无处不长满了这种松柏科的树木。我们的这位年少的博物学家尤其识得清香味四溢的喜马拉雅雪松。在这些美丽的树林之间，还夹杂着枞树丛，向四周伸展着它们浓密的伞盖般的树枝。彭克罗夫走在深草丛中，只觉得脚下的枯枝败叶发出啪啦的声响，如同鞭炮声。

“孩子，”水手对哈伯说道，“这些枯枝都可以作为我们的柴火，这是我们眼下最需要的了。”

“那我们就把它们弄回去吧。”哈伯边说边开始动手干起活儿来。

枯枝满地皆是，随手即得，但却得考虑如何运回去的问题。枯枝都很干燥，燃烧起来会很快，所以得多运些才是。哈伯觉得光靠他们两个人是怎么也运不够的。

“唉，”水手叹息道，“要是有辆大车或一条船就好了！”

“那就利用河水吧。”哈伯说。

“好，我们来打造一个木排，把这条河当作我们的自动运输线。”

“但现在正在涨潮，运输方向正好相反。”哈伯说。

“那就等退潮再说。我们先来做木排。”水手提议道。

哈伯跟随在彭克罗夫身后，二人朝着树林外边的河边走去。他俩尽各自所能，尽量多扛些成捆的木柴。陡峭的河岸边也有大量的枯树枝，这儿的草丛可能从来没人踩踏过。水手开始编扎木排。河岸的一部分突入河中，水势受阻、减缓，形成一个小水湾。二人用枯藤条扎住一些大木头，做成了木排，放入河中。然后，把捡拾到的木柴全部

堆到木排上去。一个小时的工夫，一切准备完毕，只等退潮，把系于岸边的木排放下去。

离退潮还有几个小时，二人商量一下，决定爬上高处，踏勘更大一些的地方。

在河流拐角处二百步开外，峭壁因崩塌，一端往下倾斜，形成缓坡，延伸至树林边缘。这儿像是一个天然梯子，二人开始往上爬去，不一会儿便登上了顶部，走到可俯视河口的地方。

他们一眼就看到了他们在十分危险的情况下曾渡过的海洋。他们激动地望着发生过灾难的海岸北部地带，工程师就是在那儿失踪的！他们以目搜索，希望能看到气球的残骸，能看到史密斯仍攀趴在那残破的气球上。但是，呈现在眼前的只是茫茫的大海，空旷辽阔，岸边空空如也。连纳布和斯皮莱都没去那儿。也许此刻他们也在很远的地方，根本看不见。

“我觉得像史密斯先生这么坚强能干的人，是不会像常人那样被淹死的。他想必是在某处海岸上了岸。您说是不，彭克罗夫？”哈伯说道。

水手忧伤地摇摇头。他觉得可能已无望再见到工程师了，但又怕伤了哈伯的心，便说：“那当然，那当然，我们的工程师是个能人，总能化险为夷、安然无恙的。”

二人又仔细地观察起海岸来：只见下面是一片沙滩，向外延伸，直到河口右边，被翻滚着的浪花阻遏住。沙滩边裸露的礁石丛像是卧着的两栖动物群。礁石岸外，大海茫茫，在阳光下闪烁不定。南面的水平线被一突出的尖海角挡住，看不出陆地是顺着那个方面延伸，还是伸向东南或西南，使海岸形成一个长长的半岛。海湾北端，海岸沿着弧线伸往很远的地方。那边的海滨地势平坦，没有悬崖峭壁，只有退潮之后显露的一片沙滩。

二人转身向西边走去。首先看到的是六七英里外那座顶端积着皑皑白雪的高山。从离海岸两英里处直到层层斜坡，生长着大片大片的树木，许多常绿树点缀其间，看着一片翠绿，让人心旷神怡。从树林边缘到海边，是一溜平原台地，零星杂乱地长着一堆堆树丛。左边，

小河流水穿过林中空地，河水似乎是从山岭支脉间流出来的。在水手系泊木排处，河水开始从两边巍峨的花岗岩石壁间流出。左边石壁陡峭险峻，右边石壁则渐趋倾斜，整片石壁变成一块一块的岩石，岩石又变成石子，石子又变成沙砾，一直延伸至海角尽头。

“我们像是在一个小岛上呀？”水手喃喃自语道。

“不管怎么说，这个小岛看上去还是蛮大的。”哈伯答道。

此刻还无法对此下结论。不论是小岛还是陆地，反正这里的土地似乎很肥沃，景色秀丽，植物种类繁多，物产丰富。

“挺好，”水手说，“落在这么个地方，也算是不幸中的万幸了。”

“谢天谢地。”哈伯心中充满着对上苍的虔诚敬意应答道。

二人虽在这落难之地踏勘、观察了许久，但仍属走马观花，对未来的命运依然不甚了了。

然后，他俩沿着花岗岩台地的南边山脊往回返。台地边缘呈奇形怪状的锯齿状曲线，石穴里有成百上千的鸟儿栖息。哈伯在跳上岩石时，惊飞了一群鸟儿。

“啊，这既不是海鸥也不是沙鸥！”哈伯惊呼道。

“那是什么呀？会不会是鸽子呀？”水手问道。

“对，是鸽子，不过是野鸽或岩鸽。它们翅膀上有两道黑纹，尾巴呈白色，羽毛则是青灰色。如果岩鸽肉可食，那么它们的蛋应该也好吃。但愿它们在窝里留下点儿蛋才好！”

“我们不给它们孵蛋的机会了，除非它们能孵出荷包蛋来！”水手兴奋异常地说道。

“你想用什么东西煎荷包蛋呀？用你的帽子吗？”哈伯问道。

“天啊！我可没那么大的本事，孩子，顶多也就是吃点儿煮鸽蛋罢了，再坚硬的蛋我也得把它煮熟了！”水手回答道。

二人仔细地搜索着花岗岩的孔隙，还真的在一些缝隙中摸到了一些鸟蛋。他们连忙捡拾，弄到几十个，包在水手的手帕里。

海水眼看就要涨潮了，二人从山上下来，朝河边走去。

当二人走到小河拐弯处时，已是午后一点钟了。河水已经转潮回头，因此必须立即趁退潮之机，把木排运送到河口。彭克罗夫不愿筏上无人，任其随水漂流，但又不想上到木排上去撑，因此，他便用枯藤编结，制成一根绳子，长有数米，将其一头系在木排后部，另一头攥在自己手中；哈伯则用一根长竿把木排撑顶出去，使它漂浮在河中。

放排圆满成功，木排上的大量木柴顺水而下。河岸陡峭，河水应该较深，木排不致搁浅。大约两点钟，木排已经漂流到河口，离“壁炉”只有几步远了。

第五章

把木排上的木柴卸完之后，彭克罗夫便忙着把“壁炉”灌风的窟窿堵上，以便住人。他用沙子、石头、树枝和烂泥，封住南风会灌进来的洞口，旁边留出一道弯曲细缝，既能排烟又能拢火。洞内辟成三四间“房间”，里面暗得很，野兽藏身倒挺合适。不过，洞内倒也干燥，在中央部分，人还可以直起身子行走，这也算是很不错的了。他俩又在地上铺了一层细沙。干完这些事之后，他俩颇觉满意，细致的布置留待日后再说了。他俩干活时，边干边聊，轻松愉快。

“说不定他们已经找到更合适的住处了。”哈伯说道。

“那倒也有可能，”水手说，“不过，即使他们也找到住处，这儿的用不上也可以先备着。”

“唉，如果他们把史密斯先生也找到了就更好了！”哈伯说。

“是啊，那就太好了！”水手应答道。

收拾停当之后，二人便造了个炉子生火做饭。这活儿并不难。他们在保留好的细缝口下面铺了几块扁平宽大的石板，水手把捡拾来的放在另一间“房间”里的木柴拿了一些放在石板上。

当哈伯问水手身上有没有火柴时，后者正忙着搬柴火。

“当然有！”水手回答道，“没有火柴或火绒的话，那我们可就抓瞎了。”

“我们还可以用两块干木头摩擦取火，就像原始人一样。”

“那好啊，孩子，你就试试吧。看看除了把手臂累折了之外，你还能有什么结果。”

“可这在太平洋海岛上只是小菜一碟啊。”

“你说的是对的，”水手回答道，“但你得知道，土著人熟悉这种取火办法，或者说他们用的是一种特殊的取火木头。其实我曾试过不止一次，但没有一次成功的。我宁可用火柴。火柴呢？”

水手便在上衣口袋里摸火柴——他是个“烟枪”，火柴从不离身——但摸来摸去也没摸到。他又在裤子兜里找，也没有找到。他这下可真的着急了。

“糟了！麻烦大了！”他看着哈伯说道，“火柴肯定是给弄丢了！哈伯，你有没有火绒什么的呀？”

“没有！我哪儿会有呀！”哈伯也急了。

二人连忙往外跑去，在沙滩上、石缝间、河岸上仔细寻找。水手的火柴盒是铜制的，很容易发现，但左找右找怎么也找不到。

“您是不是在吊篮里时，把它连同其他重物一起给扔掉了？”哈伯问。

“不会的，我记得清清楚楚，没有扔掉。真糟糕，到底掉哪儿去了呢？”

“您瞧，现在退潮了，”哈伯说，“还是去我们着陆的地方找找看吧。”

他们来到沙滩，即昨天的着陆点，在砾石堆里和岩缝中找来找去，一无所获。水手急得什么似的，哈伯只好安慰他，说是火柴肯定被海水弄湿了，即使找到了也划不着，没有用了。

“不，孩子，火柴是装在一只盖得严严实实的铜盒子里的，海水打不湿的。这下可好了，怎么办呀？”水手说。

“没事的，肯定会有办法的，”哈伯回答道，“史密斯先生或斯皮莱先生也许带着火柴呢。”哈伯说。

“我看他们不一定会有。史密斯和纳布都不抽烟，而斯皮莱是宁可扔掉火柴也不会扔掉他那宝贝笔记本的。”水手说道。

哈伯没有再吱声。火柴丢失，确实是一件令人恼火的事。不过哈伯仍然往好处想，认为大家总会想到办法生火的。彭克罗夫虽然经过的事情不少，阅历丰富，并不是一个杞人忧天的人，但是，却也不禁烦恼不堪，不赞同哈伯的看法。不管怎样，只好等纳布和记者回来再说了。火柴是肯定找不到了，二人又捡了一些蛤蜊，然后便怏怏地回“壁炉”去了。

二人回到“壁炉”已是傍晚五点钟了，不由得又找了一遍，仍一无所获。大约六点钟，夕阳已消失，正在海滩边溜达的哈伯看到纳布和斯皮莱回来了，但他没有见到史密斯先生……哈伯不禁心里一紧，绝望沮丧、伤心悲痛，难以描述。

记者归来后，闷声不响地往一块岩石上一坐。他已筋疲力尽，肚子又咕咕地叫，连说话的气力都没有了。

纳布则是两眼红肿，泪珠儿仍在继续地往下滚落。显然，他已完全绝望了！

记者随后讲述了他俩寻找的经过：他和纳布沿着海岸一直搜寻到八英里远处，远远超出了气球最后坠落的地方；工程师和托普就是坠落时失踪的。海滩没有留下任何人的痕迹，显然是没有人到过。大海与海边一样荒凉，想必工程师就是在离海岸几百英尺的地方葬身大海的。

记者刚一说完，纳布便跳起来大声说：“不，他没有死！他绝不会死！啊！我受不了了！”

“纳布，”哈伯连忙劝解道，“我们会找到他的！上帝会把他还给我们的！您饿了，该吃点儿东西了。”

哈伯边说边递给可怜的黑人一些贝壳类动物。纳布已经饿了有几个钟头了，但他仍不肯吃，他真不愿意离开主人独自活着！

斯皮莱则狼吞虎咽地吃了几只蛤蜊，然后便在一旁的沙地上躺下睡了。他疲惫不堪，都快散架了，但情绪还算稳定。

这时，哈伯向记者走去，拉住他的手说：“先生，我们找到一个更好的地方，您去那儿休息吧。明天我们再……”

记者站起身，跟着少年往“壁炉”走去。这时，水手走上前去，问他有没有火柴。

记者站住，在身上摸了摸，没有摸到，便说：“原先有的呀！也许给弄丢了。”

水手又问纳布有没有，纳布也说没有。

水手失望地嘟囔着。记者忙问他道：“一根火柴也没有了？”

“一根也没有了！火也没法生！”

“啊，”纳布大声说道，“我的主人要是在的话，他就会有办法的！”

四人绝望地对视着，一个个心焦难耐。哈伯最后打破了沉默，问记者道：“斯皮莱先生，您抽烟的，身上不会没有火柴呀！您再好好找找看，哪怕只有一根火柴也好！”

记者又在裤子、大衣和背心的口袋里仔细摸了一遍，没想到在背心的夹层里摸到了火柴棒。水手高兴极了，捏住它，但无法取出，又不敢硬扯，怕将火柴头上的磷磨掉。

“让我来拿。”哈伯说道，随即灵巧地取出了这根无比珍贵的火柴。若是平时，一根火柴算得了什么，可现在情况可就大不一样了。

“太好了！有了这根火柴，就等于是有了一船的火柴了！”水手嚷道。

水手小心地捏着火柴，领头往“壁炉”里走去。

水手确认火柴完好无损后，便要东西引火。记者连忙从笔记本上撕下来一张纸。水手接过纸来，跪在柴堆前，架起木柴，下面垫着一些枯草、树叶、干苔藓什么的，使空气流通，便于燃烧。然后，他轻轻地、小心翼翼地往石头上一划，但没有划着。

“不，我干不了，我的手抖得厉害！”水手说着站起身来，让哈伯代他划火柴。

哈伯还从来没有像现在这么紧张过。他的心脏跳动得十分激烈，比当年普罗米修斯盗天火都更加紧张激动。不过，他倒并没有怎么太犹豫，猛地在石头上一划，火柴“哧”的一声，燃起一小点儿蓝色火焰，冒出呛人的烟味。哈伯点燃纸，用纸点燃干苔藓……火点着了，水手使劲儿地吹气，不一会儿，干柴便噼噼啪啪地响了起来，越烧越旺，“壁炉”内亮堂起来。

“太好了！我这辈子还是头一次这么紧张哩。”水手激动地说。

石板炉灶很好用，烟顺畅地从夹缝里冒出去，而且烟囱拔火力强，不一会儿，“壁炉”里便暖烘烘的了。

现在最关键的是绝不能让火熄灭，必须永远保留一些红火炭。木柴存了不少，燃料不缺，只要火种不灭，火的问题就解决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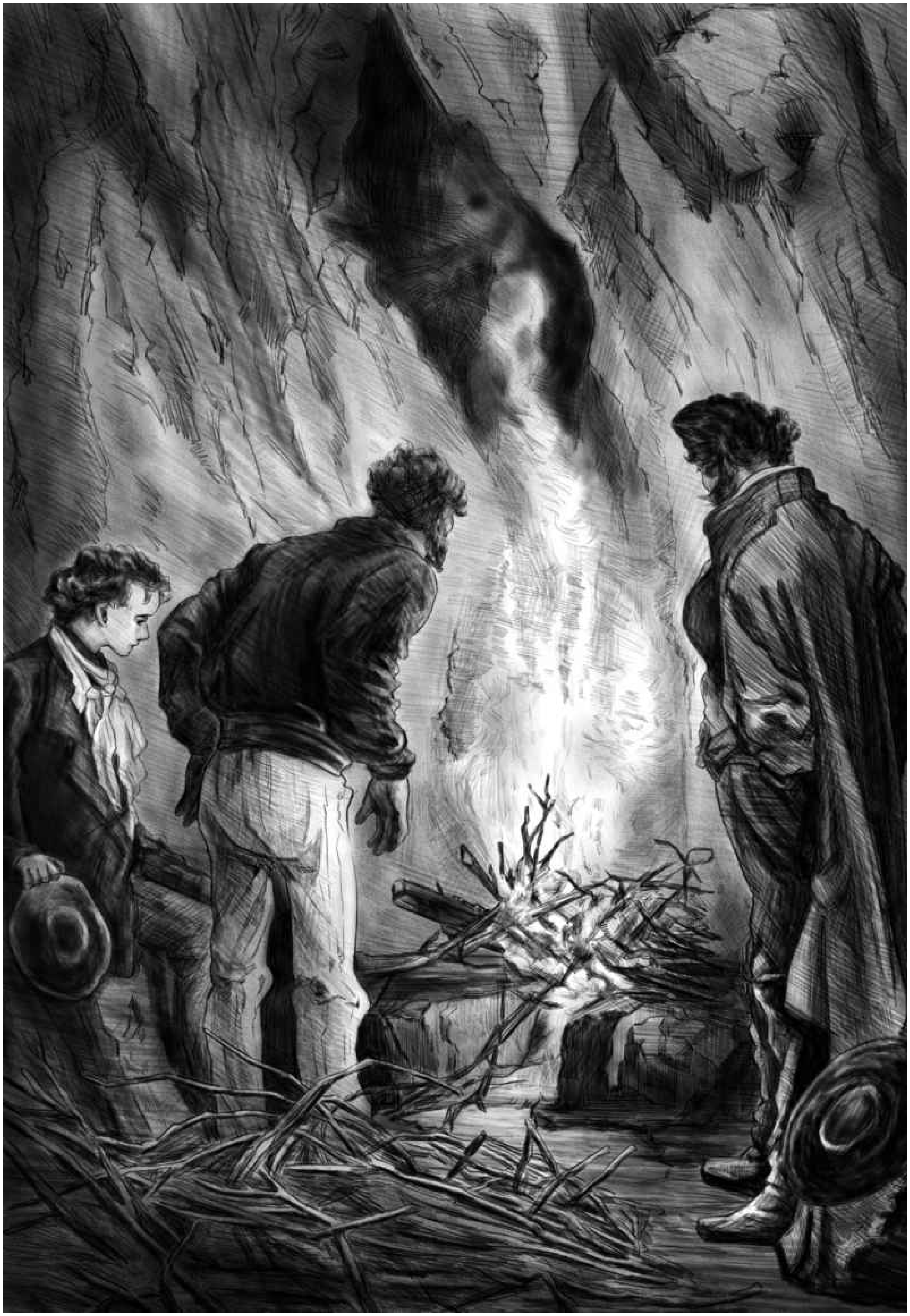
水手首先想到的是做一顿比石蛏更有营养的晚餐。哈伯拿来二十多个鸟蛋。记者倚在角落里，看着他们弄饭。他一言不发，脑海里萦绕着三个问题：史密斯是否还活着？现在何处？活着的话，为何没有发出生存的信息？至于纳布，这时却失魂落魄，在海滩上独自徘徊，手足无措，不知如何是好。

条件所限，水手彭克罗夫虽知道几十种做蛋菜的方法，现在也只能使用唯一的一种——把鸟蛋埋在灰堆里焐熟。

几分钟后，晚饭做好了，大家在这无名小岛上吃上了第一顿美味晚餐。大家吃得心满意足，毕竟鸟蛋富有营养，吃完后，大家增添了力气，恢复了体力，精神也足了一些。唯一的遗憾是少了史密斯这位众人公认的领袖人物。他竟然失踪了！连尸体都没见着！

3月25日这一天就这么过去了。夜幕已经落下，洞外狂风怒吼、巨浪拍岸，声音单调。海浪卷起的卵石，发出咚咚的撞击声，让人昏昏欲睡。

记者睡前把当天的情况记了下来。写完之后，他已疲惫不堪，同时也想用睡眠来忘却缠绕在心头的忧心事，于是他便退到一个角落去躺下。哈伯毕竟年幼，一躺倒便睡着了。水手睡得并不踏实，他心系火堆，不时地往火上添加大量柴火。但纳布伤心绝望至极，没有睡在“壁炉”边。无论大家如何劝解，他都不听，独自整夜地在海滩上徘徊，不停地呼唤着自己的主人。



哈伯点燃纸，用纸点燃干苔藓……火点着了，水手使劲儿地吹气，不一会儿，干柴便噼噼啪啪地响了起来，越烧越旺，“壁炉”内亮堂起来。

第六章

这几个被抛到看来是荒无人烟的海岸的落难者，着地之后，连忙清点各自的物品，可除了身上穿的外，可以说是一无所有了。当然，记者斯皮莱的笔记本和手表倒是没有丢失。他们既没了武器，也没了工具，连一把小刀都没有。他们为了减轻吊篮的重量，保住性命，把所有的东西都扔给了大海。即使丹尼尔·笛福[7]或魏斯[8]书中杜撰的主人公，以及在胡安·费尔南德斯群岛或奥克兰岛航海时遇险的赛尔寇克和雷纳，也不至于像他们这几个遇险者这样一无所有。那些人或在搁浅的船上找到大量的东西——粮食、家畜、工具和弹药，或在海边寻觅到一些生活必需品。可是在这儿，工具物品等什么都没有，但为了生存，什么都得做。

如果工程师没有失踪，同大家在一起，凭他的智慧、才能，定会给大家以希望的。唉，想重新见到他，可能纯属奢望了！他们现在只好把希望寄托在上帝和自己身上了，上帝是绝不会抛弃虔诚笃信他的人的。

他们对这个地方毫无所知，不知它属于哪个大陆，也不知有没有人居住在此，是不是只是一座荒无人烟的小岛，他们该不该在这儿待下去——这都是必须弄清楚的问题。但是，彭克罗夫却认为还是等上几天再勘察为好。现在，最紧要的是想法弄点儿食物，特别是需要弄点儿简单易做的食物，如鸟蛋或软体动物。有很多事在等着他们去干，必须养精蓄锐，恢复体力。

“壁炉”暂时还凑合着可以安身。火生了起来，保留一些火炭也不难。石缝里鸟蛋不少；海滩上有大量的贝壳类动物可以捡拾；附近树林里可能还有野果可食；近旁还有不可或缺的淡水。因此，大家商定，先在这儿休息几日，做点儿准备，然后前往海岸或深入内陆踏勘一番。

纳布对这一计划尤表赞同。他坚持自己的预感与判断，不相信史密斯已经葬身大海，所以他不愿马上就离开这个出事地点。他不相信也不愿意相信史密斯工程师已经死亡。他认为像工程师史密斯这样的人是不可能被海浪卷走，淹死在离海岸仅百步远的地方的。绝对不

会！除非他的尸体被冲上岸来，他亲眼所见，并亲手触摸之后，他才会相信自己的主人已经死亡的事实。他的这种想法像扎了根似的，在他的脑子里越来越牢固。这也许是一种幻想，但却是一种值得称赞的幻想。彭克罗夫虽然认为工程师已经不在人世，但他又不想让纳布的幻想破灭，也不去与他争辩。纳布像一只忠实的狗似的，不愿离开其主人倒下的地方。

3月26日这天早晨天刚亮，纳布又沿着海岸向北面走去，到了工程师出事的地点。

这天早上，他们吃的只是鸟蛋和石蛏。哈伯在石头凹处找到了一些海水蒸发后沉积下来的盐，这可是来得非常及时。

饭后，彭克罗夫与哈伯一起去树林里打猎。因为必须留人看着火堆，斯皮莱只好留下，而且，说不定纳布随时需要有人帮忙。

“打猎的路上，我们想法弄点儿猎具，在林子里削些木刀木箭什么的。”水手对哈伯说。

临出发时，哈伯提醒水手，没有火绒，也许可以找一些别的来替代。

“用什么来替代？”水手问。

“烧焦的布，必要时，那就是火绒。”哈伯回答道。

水手点头称是，立即掏出自己的那方大格子手帕，撕下一块，烤得半焦，把它藏在石洞中间能挡风避潮的一块岩石的小洞中。

此刻已是上午九点钟了。天阴沉沉的，东南风刮了起来。水手和哈伯绕过“壁炉”的拐角，沿着小河左岸而上，还朝着炊烟袅袅的岩石顶端看了一眼。

二人来到树林中。水手立即从一棵树上折断两根大树枝，弄成粗棍棒；哈伯则在一块石头上把棍棒两头磨尖。然后，二人沿着河岸在深草丛中向前走去。河流开始逐渐变窄，两岸陡峭，上方树枝相连，形成拱门。为了不迷失方向，水手决定沿着河边走，但河边的路不好

走，有柔软的树枝低拂水面，有些地方又多荆棘和爬藤，必须用棍棒拨开，方可迈步。哈伯却十分灵巧，像只活泼的小猫，蹿来跳去，一下子会蹿得老远，不见踪影，吓得水手连忙把他唤回来。

彭克罗夫在仔细观察周围的情况：左岸地势平坦，而向内陆的地方地势逐渐走高，还有几处似沼泽般的湿地。看来地下有一水网，通过断层，流入河中。时而会有一溪流从矮树丛中流过，溪水不深，可涉水而过。对岸好像更崎岖，而峡谷却轮廓分明，河水从峡谷底部流淌着。重峦叠嶂，挡住视线。从右岸走可能很困难，因为斜坡突然变陡，而且粗大的树枝垂及水面，妨碍行走。

二人所在的这片树林与他们走过的海岸一样，都是无人到过的地方。水手只发现了一些兽类的足印以及其他动物新近留下的印迹，但他却分辨不出是什么动物。不过，可以肯定，是凶猛的野兽，不可掉以轻心。幸好，没有发现有篝火的余烬以及人的足迹，因为在太平洋的任何一个岛上，有人出现反倒更加可怕。

路难走，行路速度很慢，都走了有一个钟头了，才前进了一英里左右。到此刻为止，一只猎物也没弄到。只是在树枝间发现有些小鸟在叽叽喳喳地飞来飞去，似乎胆小怕人。在林中的一片沼泽地旁，哈伯发现一种与翠鸟相似的鸟，嘴又长又尖，但羽毛与翠鸟不同，虽有光泽，但并不美丽。

“这可能是啄木鸟。”哈伯边说边向鸟靠近。

“如果能烤一下，就可以尝尝它的味道了。”水手说。

说话间，哈伯随手用力扔出一块石头，击中鸟翅根部，但用力不够，没能致命，鸟惊飞而去，不见踪影。

“啊，真笨！”哈伯在责怪自己。

“你不笨，孩子，换了我，还击不中它哩，算了，别生气，以后我们会抓住它的。”水手安慰少年道。

随即，二人继续前行。树木渐渐稀疏，但树却挺拔秀美，只是其果实却无法食用。水手想寻找日常生活中用途很广的棕榈树，但见到

的却都是针叶树。这些针叶树若是生长在北半球，可以一直长到北纬四十度地区，而在南半球却只能到达南纬三十五度地区。哈伯认得其中有一些喜马拉雅雪松，类似北美西北部海岸的洋松，以及高达一百五十英尺的冷杉。

这时，忽然有一群美丽的小鸟飞来，尾巴长长的，闪亮放光，煞是好看。它们纷纷落在树枝上，抖动身子，羽毛落在地上，铺就一层羽绒。哈伯捡起几根，看了看说：“是锦鸡。”

“我倒是喜欢松鸡和珍珠鸡，好吃。”水手说道。

“锦鸡也好吃，肉很嫩。这种鸟并不怕人，走近前，用棍棒就能打着。”哈伯说。

二人悄悄钻进草丛，爬到一棵树下。这树垂及地面的树枝上，栖息着不少锦鸡，正在捕捉小虫子吃。二人猛地跳起来，乱挥木棍。打下多只锦鸡，等其他的回过神来飞走之后，地上已经躺着百十来只了。

“太好了！”彭克罗夫说道，“这种猎物适合我们这样的猎手捕捉，只须用手就可以抓到！”

水手用软树枝把它们穿成串后，继续往前走去。这时，河水向南转了个弯，但所形成的河湾并没延伸多远，因为源头可能就在山里，河水系主峰上融化的积雪汇集而成。

我们知道，他俩此行的目的是给“壁炉”的居民寻找尽可能多的猎物，但到目前为止，这一任务尚未完成。因此，水手仍在继续寻找猎物。突然，草丛中蹿出一只动物，可一溜烟不见了，他们连它长什么样都没看清，水手不禁抱怨起来。心想，若是有托普在！但是，托普及其主人都不知所终，说不定全都死了。

午后三点，树上又有一群鸟儿飞来，在啄食刺柏的果实。突然，又传来鸣叫，似喇叭声响。这是一种带颈羽的松鸡的叫声。二人随即发现几对，大小与普通鸡不相上下，哈伯认得，这种鸟身上的羽毛呈浅黄褐色，间有褐色杂色斑纹，尾巴是完全褐色。哈伯知道雄鸟脖子上长有两根长羽毛，似两个尖尖的翅膀。这种鸟肉味鲜美。水手心里

痒痒的。但松鸡难以接近，水手试了几次，未能捉到，因此说道：“它们会飞，逮不着，不如用绳子来钓。”

“像钓鱼似的？”哈伯惊讶地问。

“没错。”水手一本正经地回答道。

水手在草丛中发现了六个松鸡窝，每个里面都有两三个蛋。他知道松鸡会回窝的，便在窝旁布置好绳钩。他把哈伯叫到松鸡窝附近，用只有艾萨克·沃尔顿[9]的门徒才具有的细心制作他的捕捉装置。哈伯饶有兴致地看着他在弄，但心里却并不认为他能弄成。那是用细爬藤接起来的，每根长十五到二十英尺。彭克罗夫又把矮刺槐上粗大结实的倒刺弄下来，绑在一头做钩子，上面穿上大红毛虫当作钩饵。

水手悄悄地走过草丛，把带钩的一头放在松鸡窝边，然后拿起绳子的另一头，走到一棵大树后面，与哈伯一起耐心地等待着。

半小时后，果然有几对松鸡回到窝边。它们跳来跳去地在啄食地上的食物，没有察觉有猎人在等着它们。二人躲在下风口，没被它们发觉。哈伯屏气敛息。水手瞪大眼睛、张大嘴巴、嘟起双唇，好像正等着品尝鲜美的松鸡肉。

这时，松鸡在绳钩附近走来走去觅食，但却没注意到绳钩上的诱饵。于是，彭克罗夫便轻轻地拉动了几下钩绳，钓饵微颤，似活物一般，松鸡被吸引过来，用嘴啄食。一共是三只。水手眼疾手快，见它们正将虫子连同钩子吞了下去，连忙猛一抖手，三只松鸡扑扇着翅膀，被钩住了。

“跑不了了！”水手边喊边跑了过去，把松鸡按住。

哈伯见状，异常高兴，一个劲儿地拍手，他这还是头一次见到用绳钩“钓”鸟。他把水手猛夸了一番，水手则很谦虚，说这并非他的发明，而且以前也曾多次这么干过。

“不管怎么说，”彭克罗夫说道，“我们眼下处境艰难，总得多想些法子才是。”

彭克罗夫把捕捉到的松鸡的爪子捆起来，眼看天色已晚，便同哈伯一起高高兴兴地往回走去。

有河水指明方向，只要顺河而下就可到“家”。六点钟，虽疲劳但却开心的这两位猎人，回到了“壁炉”。

第七章

此刻，斯皮莱站在海边，双臂环抱，一动不动地凝视着大海。东方水平线上厚厚的乌云层层叠叠，很快便在头顶上方的天空中扩展开来。风力在加大，夜幕降临，天变得愈加凉了。天空呈现出恶劣景象，预示着暴风雨即将来临。

哈伯进了“壁炉”，彭克罗夫则向斯皮莱走去，后者正全神贯注地注视着大海，没有发现有人向他走来。

“今晚恐怕会有风暴，斯皮莱先生，海燕是喜欢暴风雨的。”水手说。

记者闻声，立刻转过身来，忙问道：“彭克罗夫，您是否记得海浪冲走我们的伙伴时，气球离海岸有多远？”

水手没想到记者会问这么个问题，所以犹豫了片刻，略加思索后，回答道：“顶多两链远。”

“那么一链是多远？”记者问。

“一百二十英寻，也就是六百多英尺。”

“这么说，史密斯失踪的地点离岸边顶多也就四百米？”

“差不多。”水手回答。

“他的狗也是在那儿失踪的？”

“是呀。”

“我觉得蹊跷的是，”记者接着说道，“如果史密斯死了，托普也死了，那狗与它的主人的尸体怎么没有冲到岸上来呢？”

“这没什么奇怪的，”彭克罗夫回答道，“海上风大浪急，有可能把他们冲到很远很远的地方去了。”

“您这么说的意思是，我们的同伴已经葬身大海了？”斯皮莱又问道。

“是的，我认为是这样。”

“可是，我总觉得狗与其主人都消失得无影无踪，总是有点儿什么解释不通的地方。”斯皮莱坚持己见地说。

“我也希望自己与您的想法一致，斯皮莱先生，但我确实觉得他们已经死了。”彭克罗夫肯定地说。

水手说完便回到“壁炉”里去。炉火烧得正旺，哈伯刚加了一抱干柴，火光把通道里最暗的地方都照得亮堂堂的。

彭克罗夫立刻动手准备晚饭。由于大家都需要恢复体力，所以得弄些耐饥抗饿的食物吃才是。他将两只松鸡煺了毛，弄干净，穿在一根小棍上，放在火上烤起来，其余的锦鸡却被他一串串地弄好，留待第二天再吃。

已经七点钟了，纳布仍然没有回来，水手十分不安。他担心这个伤心过度的人会发生意外，担心他想不开会自寻短见。但哈伯却不这么认为，觉得他迟迟不归是发现了新的线索，现在很可能正循着新线索——或许是脚印、痕迹或遗留物什么的——往前寻去，说不定现在正待在自己主人的身旁。他把自己的想法说了出来，只有记者表示赞同，而水手则认为纳布因寻主人走得很远，走到比头一天更远的地方去了，一时回不来。不过，哈伯毕竟还是感到不安，几次提出要去找纳布，遭到彭克罗夫的劝阻，认为天太黑，很难找到，还是在家里等着的好。如果第二天仍不见他返回，他一定与哈伯一起出去找。

斯皮莱同意水手的意见，说还是别再分开的好，弄不好，麻烦更大。哈伯只好服从，放弃自己的想法，但是，两大颗泪珠却涌出了他的眼眶。

记者见状，好生心疼，立刻将孩子搂进怀里。

天气变得恶劣了。一阵狂风从东南方刮过来，只听见海浪拍击着礁石，发出巨响，大雨随之倾盆而泻。岸边浓雾笼罩。大雨夹着风

沙，空气中弥漫着沙尘与水雾。大风在河口和两岸石壁间肆虐，致使河床上空形成一个强大的气旋。“壁炉”里冒出的炊烟被倒灌进来，通道里烟雾腾腾，让人睁不开眼，呛得难受。彭克罗夫把松鸡烤好，赶忙把火熄灭，只在热灰上留下几块火炭。

已经是晚上八点钟了，纳布仍然没有回来。想必是这恶劣的天气把他阻拦在哪里了。他大概已找到什么洞穴暂避一下，待风停雨止，或是等到第二天，再返回“壁炉”。反正，在这么个天气状况下，出去寻他接他是不明智、不可能的。

松鸡味道不错，大家吃得很香，尤其是水手和哈伯，累了一天，早就饿了，吃得更是有滋有味。

饭后，各自回到头天晚上睡觉的角落。水手四仰八叉地躺在火堆旁，哈伯在他身旁很快便进入了梦乡。

夜渐深，风更紧，雨更急。这场风暴与前些日子把他们吹到这儿来的那场风雨一模一样。春秋两季，常见这种风暴，而且它还往往带来巨大的破坏，尤其是这一带海滩宽阔，情况尤为严重。这样一个毫无遮挡的朝东的海岸被狂风吹袭的惨相可想而知。幸好，垒成“壁炉”的岩石很坚固。只是有几块花岗岩根基稍微不稳，有点儿摇动。水手头枕岩石，感觉得到岩石在震颤。但是，他在竭力鼓励自己不必担心，这座临时的避难所固若金汤，绝不会坍塌。但是，他毕竟还是听到了有石块从岩顶被刮落，滚到海滩的巨响，甚至还听到有几块巨石砸到“壁炉”的顶上，碎成小块，四下溅落。他起来了两次，爬到通道口，观察洞外的情况。雨并不大，没构成太大的威胁，于是，他便爬回烧得正旺的炉火旁睡下了。

哈伯依然睡得很香。彭克罗夫虽偶尔会睁一睁眼睛，但仍然照睡不误，毕竟长年生活在海上，经过风雨见过世面。斯皮莱却怎么也睡不着，不仅是风雨交加令他心里不安，更重要的是他在为纳布担忧，责怪自己为什么不陪他一起去。让哈伯心中牵挂的事，也同样让他心绪不宁。他的脑子都在围着纳布转。他在沙地上辗转反侧，根本没去管外面的风吼雨袭。他时不时地会因过于疲劳而闭上一会儿眼，但突然一惊，便又睁开眼来。

此刻，夜色已经十分深沉了，估计该是凌晨两点左右。睡得正酣的彭克罗夫突然被推醒了。

“怎么了？”他立刻惊醒过来，头脑十分清醒。这是水手特有的本能。

“您听，彭克罗夫！您听！”记者俯身向他，对他说道。

水手竖起耳朵，但除了风雨声外，他并未分辨出有其他什么声音。

“是风声。”他淡淡地说。

“不，”斯皮莱又仔细地听了一会儿后说道，“我好像听见……”

“听见什么？”

“狗叫声！”

“狗叫！”彭克罗夫腾地站了起来。

“是的……是狗叫……”

“这不可能！”彭克罗夫说，“而且外面又是风又是雨的……”

“你听！你听！”记者说。

水手更加仔细地听了一会儿，果然在风雨的间歇中分辨出远处有狗吠声，他高兴地大声说道：“是……是的！”

“是托普！是托普！”刚惊醒过来的哈伯也叫嚷起来。

于是，三人立刻冲到洞口。狂风劲吹，他们站立不稳，几次都被风吹了进来。最后才倚在岩石上，算是出来了。他们四下里张望。夜色漆黑，分不清大海、天空和陆地，一丝光亮都没有。

他们浑身湿透，眼睛被风沙吹得睁不开。最后，在风雨间歇中，又听见了狗叫，但却是在很远的地方。

这狗叫声肯定是托普发出的！它是只有自己在，还是有人陪伴着？想必是没人在陪伴它，因为要是纳布跟它在一起的话，他会急不可耐地带着托普赶回“壁炉”的。

水手因风大，说话听不清，便按了按记者的手，示意他“等一下”。然后，他便返回到通道里去了。

不一会儿，返回“壁炉”的水手，拿了一束燃着的干柴，投向黑暗中，并吹起尖利响亮的口哨。

像是远处正在等待这一信号似的，狗叫声越来越近。片刻之后，一条狗奔进洞内。三人立即跟了进来。

火上加了一把干柴，通道立刻亮堂了。

“是托普！”哈伯喊道。

果然是托普！它是一条出色的盎格鲁-诺尔曼杂交狗，它具有这两种狗的优良遗传，跑的速度极快，而且嗅觉又极其灵敏。它是赛勒斯·史密斯的爱犬，可纳布和史密斯却没跟它在一起！托普并不知道“壁炉”这个地方，它是怎么凭直觉跑到这儿来的呢？而且，风雨交加，它却并不显得疲惫，身上一点污泥也没有……

哈伯将托普搂在怀里，用手拍着它的脑袋。托普温顺地任由哈伯爱抚，还用脖子一个劲儿地蹭哈伯的手掌。

“狗找到了，不会找不到它的主人的！”记者高兴地说。

“那咱们就去找吧，让托普带路。”哈伯心急地说。

“好，那就走吧。”水手赞同道，他认为托普的归来，已经否定了自己先前的推测。

他把炉子里的炭火封好，准备好火种，以备归来时所需。托普轻轻地叫了几声，似乎在邀请大家一同前往。大家立刻跟着托普冲到外面。

此时，风未停，雨未止。他们全然不顾，心中只想到一点：尽快找到史密斯和纳布。

跑了一刻钟之后，几个人已经上气不接下气了。稍微歇了一下，喘了口气，相互交谈了几句，相信狗的主人一定还活着。当哈伯提到史密斯的名字时，托普便轻轻地叫上几声，像是在说它的主人有救了。

“史密斯得救了，对吗？”哈伯反复问了几遍，托普就叫了几遍，作为回答。

三人又带着狗往前赶去。现在大概是凌晨两点半。海水开始上涨，涛声巨大，几乎要淹没小岛。海岸直接暴露在汹涌的波涛之下，堤岸已经不再能起到保护作用了。

托普勇敢地朝着认定的方向在头里奔跑，大家弓着身子，跟随其后。他们向北面艰难地走去，右边滚滚的波浪，响声隆隆，左边则是一片黑乎乎的、看不清是什么的地方，不过他们觉得那应该是一块平地，因为狂风一路刮过去，没有受到阻碍。

凌晨四点钟，估计已走出有五英里了。云层开始往上去，地上稍许亮了点儿。狂风仍然劲吹，雨虽小了，但仍是冷得要命。三人冻得浑身哆嗦，却不觉得苦，仍紧跟在托普身后奔跑着。

五点钟，天微微亮了。一线白光清晰地显现在海平线上，左边起伏不定的海岸也显露出来。浪尖呈现出淡黄色的光亮，浪花复又变为白色。此时，崎岖不平的左海岸影影绰绰地显现出来，但仍只是黑暗背景中的一个灰灰的轮廓而已。

到了六点钟时，天就大亮了。云层升高，三人离住处大约已经有六英里远了。大家沿着宽阔的海滩往前走去。由于正值海水涨潮，海边礁石只露了个头。左边高低起伏的沙丘上长着一根根的蓟草，一眼望去，满目荒凉。岸边悬崖峭壁、犬牙交错，濒临大海只有一溜儿的杂乱的小丘冈。零星长着的怪模怪样的大树，全都向西倒伏着，树枝也向西伸长。而在远处的西南方，却可见一片片的森林。

这时候，托普明显地着急起来。它往前跑着，忽然又折返回来，像是在央求他们跑快一些。它离开了海岸，凭着直觉，毅然地往沙丘奔去，三人紧随其后。周围没有一点儿生物，宛如一片沙漠。

离开海岸五分钟后，三人来到一个洞口。这洞位于一座高高的沙丘的背后。托普在洞口停下不走，一声比一声更响地吠叫着。三人随即向洞中走去。

只见一个人躺在草铺上，纳布跪在他的身旁……

躺着的那人正是赛勒斯·史密斯工程师。

第八章

纳布跪在那儿一动不动。

“还活着吗？”水手大声问了一句。

纳布没有回答。记者与水手脸色变得煞白。哈伯绞着双手，愣愣地站在那儿。其实，可怜的黑人根本就没有看到自己的伙伴们，也没有听见水手的问话，他真的是伤心过度了。

记者连忙跪到僵卧着的工程师身边，稍稍解开他的衣服，把耳朵贴在他的心口上。时间一秒一秒地过去，仿佛长似一个世纪一般——他就这么仔细地听着工程师的心脏，觉得似乎有极其微弱的跳动。

纳布稍微挺直了点身子。他两眼发直，目光空茫。再绝望的人也没像他那样脸变得这么厉害，几乎让同伴们都认不出他来了。他是以为自己的主人已经死了而陷入极度的悲伤。

最后，斯皮莱站起身来说：“他还活着！”

水手也连忙跪了下去，贴耳细听，果然觉得对方心脏在微弱地搏动着，而且觉得他唇边还有一丝呼吸。

哈伯闻知，立刻跑去找水，在一百来米处发现了一条清澈小溪，大概是大雨过后，水上涨了，形成小溪，溪水经沙粒过滤，干净清纯。没有盛水物，他只好掏出手帕，浸湿浸透，飞快地跑了回来。

记者把湿手帕贴在工程师的嘴唇上。经凉水这么一激，工程师从胸腔内吐了口气，好像是要说点儿什么。

“我们一定能救活他的！”记者说。

纳布闻听此言，心中充满了希望。他立刻解开主人的衣裳，看看他受了伤没有。奇怪的是，他头上、身上、四肢上竟无一点儿伤痕。他摔下来，即使爬到这儿，手上也该留下点儿伤痕的呀！

只有等史密斯能说话时，谜才能解开。现在，首先是要把他救醒过来。于是，他们便用水手的绒线衣对他进行揉搓、按摩。

经过这么一个劲儿地按摩，他苏醒过来，胳膊微微动了一下，呼吸也渐渐地均匀了。他是因过度疲劳而昏迷的，如果大伙儿不及时赶到，他就醒不过来了。

“您以为您主人已经不行了吧？”水手问纳布。

“是呀，我以为他已经不行了。如果不是托普找到你们，你们没来的话，我已准备掩埋他了，然后我便死在他的旁边。”

然后，纳布叙述了当时的情况。头一天黎明时分，他便离开了“壁炉”，爬上海岸，往北走去，一直走到自己曾走过的那一带海岸。他在海岸上，在岩石缝中，在沙滩上，仔仔细细地搜寻着，一个细小角落都没有放过。当时并没抱有找到活着的主人的希望，而只想找到他的尸体，把他安葬了，也就了却了心愿。他找来找去，找了很久，只见海滩上散布着无数的贝壳，并无被人踩破的痕迹。于是，他又上到岸上，又往前走了几英里，心想，尸体可能会被冲到很远的地方去的。纳布深信，如果海岸平坦，而尸体又在附近漂浮着，那么海水肯定会将尸体冲上岸的，所以他想见主人最后一面。

“我沿着海岸又走了两英里，但仍一无所获。直到昨天傍晚五点钟，我在沙滩上发现了许多脚印。”

“人的脚印？”水手大声问道。

“是的，没错。”纳布回答道。

“脚印是从水边礁石那儿开始的吗？”记者紧接着问道。

“不，是从涨潮线顶端开始的，下面的脚印肯定都被潮水冲刷掉了。

“您继续说，纳布。”记者催促道。

“我一见这脚印，几乎要乐疯了。脚印非常清晰，一直连到沙丘上。我沿着这脚印走了有四分之一英里。五分钟后，我听见了狗叫声，是托普！它把我引到这儿，引到了我主人的身边！”

纳布最后说，他本来还多少抱有一线希望，盼着见到活生生的主人，但找到的竟是主人的尸体，立刻便大放悲声。这时，他想起了自己的同伴们，觉得大家一定也想最后向这位不幸的人告个别。于是，他便想到了托普，一遍又一遍地对它念叨它最熟悉的记者的名字，然后，又向它指指南方，托普十分有灵性，撒腿便往他所指的方向跑去。

托普尽管没有到过“壁炉”，但像是有超自然力在引导着它，它终于到达了目的地。

伙伴们聚精会神地听完纳布的讲述。他们脑子里仍旧存在着疑窦：史密斯从海里爬上岸，为何身上没有一点儿伤痕？这岩洞位于沙丘中间，离海岸足有一英里多，他是怎么走完这么长的一段路的……

“这么说，纳布，不是您把他弄到这儿来的？”斯皮莱问道。

“不，不是我。”

“显然，是他自己到这儿来的。”彭克罗夫说。

“看来是这样，但却令人难以置信。”斯皮莱说。

这个谜只有等史密斯自己来解了。经过按摩，血液畅通，工程师的胳膊又动弹了一下，接着，脑袋也动了一下，嘴里还吐出几个字来，但含混不清。

纳布俯身向他，呼唤着，但对方眼睛仍然紧闭着，似乎尚未完全恢复知觉。

彭克罗夫很恼火身边没有火，也没有法子取火，他很遗憾，忘了把那块烧焦的纱布带来，不然就可以用两块石头敲击点火了。工程师身上只有背心口袋里装着一只表，其他无任何物品。大家一致认为必须马上将他抬回“壁炉”。

经过大家的悉心照料，史密斯终于恢复了知觉。经凉水润湿其嘴唇，他渐渐地苏醒了。水手立即想到带来的松鸡，想用鸡肉汁加些水当作饮料。哈伯这时也飞奔到海边去，捡拾到两只大蚌壳。水手把它们掺和在一起，调成饮料，送到工程师嘴边。工程师贪婪地喝着，不一会儿，眼睛也睁开了。纳布和斯皮莱赶忙俯身向着工程师。

“主人！主人！”纳布连忙呼唤着。

史密斯听见了，认出了纳布和斯皮莱。然后，又认出了其他二人，轻轻地握了握大家的手。

同时，他嘴里又嘟囔了几个字出来，这几个字显然他不知嘟囔了多少遍了，但此时此刻它们仍然缠绕在他的脑海里，但这一次，大家听明白了。

“是荒岛还是大陆？”他喃喃地问道。

“啊，史密斯先生，这都无所谓的。只要您活着，我们什么都不在乎。”水手高兴不已地大声说道。

工程师微微地点了一下头，然后像是又睡着了似的。

记者马上安排，设法安全地把工程师抬到一处更舒适点的地方去。纳布、哈伯和水手便走出洞穴，向一座小山跑去。山顶上长着几棵歪歪扭扭的树，他们瞅准一棵干枯的，把它弄断，折下些树枝，再铺上些野草和树叶，做成了一副担架。他们花了四十分钟，完成了任务，回来了。这时，已经是上午十点钟了。这段时间，斯皮莱一直守护着史密斯。

工程师已经醒过来，还说了几句话。水手忙把松鸡肉递给他吃。

“您知道吗，史密斯先生？”水手高兴地说，“我们有一所住宅，在南边，里面有房间，有床，还生着火。我们还储存了不少锦鸡什么的。我们已经替您准备好了担架，等您再恢复一点，我们就抬您回去。”

史密斯向水手和大家表示了感谢后，便向记者询问发现他的经过。记者把经过情形说了一遍之后，工程师声音极其微弱，不解地问：“这么说，你们不是在沙滩上救的我？”

“不是。”记者回答说。

“不是你们把我抬到这个洞里来的?

“不是。”

“洞穴离海边有多远？”

“约有半英里，”水手抢着回答道，“史密斯先生，您惊奇，我们比您更加惊奇！”

“这可真是怪了！”工程师体力在恢复，不禁诧异地说。

“您还是先跟我们说说您被海浪卷走之后都发生了些什么事吧！”彭克罗夫问道。

史密斯逐渐回忆起来，记得波浪把他从气球网上卷进海里，先是往下沉了好多米，突然又觉得有什么东西把他托住，往上浮起。这时才感到像是托普在自己的身旁。托普咬住他的衣服，他自己也拼命地游。可是，突然遇上一股急流，把他与托普一起冲到很深很深的水里，从这时起，直到伙伴们把他救醒，他什么也记不清了。

“你们在海岸边就没有发现什么人的踪迹吗？”工程师不解地问。

“没有。再说，要是有人把您救起，怎么上了岸后，又把您给扔下了呢？”记者回答道。

“那倒也是，”工程师说，然后，转向纳布问道，“纳布，您发现的脚印现在还在吗？”

“在，主人，”纳布回答，“在入口处，在小山后面，风雨都打不到的地方。”

“彭克罗夫，”史密斯又说，“请您拿我的脚样去比对一下，看是不是我的脚印。”

纳布领着水手和哈伯去验证脚印。不一会儿，他们就回来了。不用说，工程师的鞋子与脚印完全吻合。因此，沙滩上的脚印肯定是工程师的了。

“那可能是我处于迷糊状态，是托普拖拽着我走到这儿的。”工程师说着便把托普唤了过来。托普显得异常兴奋。它蹦跳着，吠叫着奔到主人跟前，任由主人不停地抚摸它。大家都觉得搭救工程师的功劳完全属于托普。

晌午时分，大家让工程师躺在担架上，由水手和纳布抬着，向海滨走去。这一段有八英里地，因为不能走得太快，还得常常停下歇歇脚，所以得六个小时才能返抵“壁炉”。风仍旧很大，但好在没有下雨。工程师虽然躺在担架上，但仍用胳膊肘支撑着身子，注意观察海岸，尤其是面对大海的那一部分。他睁大眼睛，默默地观察着周围的景物。高低不平的地势、森林、物产都印在了他的脑海之中。这么躺在担架上前行了两个小时之后，他疲倦了，安然睡去。

傍晚五点三十分左右，一行人走到了悬崖下，不一会儿便回到了“壁炉”。

担架放在了沙地上。史密斯仍旧睡着未醒。

这时水手突然发现凶猛的暴风雨把这儿祸害得不轻。海滩上冲上来不少大石块，上面覆盖着厚厚的水草、海藻等。“壁炉”前的泥土已被海水冲刷干净。他慌忙冲进“壁炉”里一看，就傻了眼了：火灭了，灰烬被海水泡了，留作火绒的焦布也不知去向，所有的东西都被冲坏了。

第九章

斯皮莱、哈伯和纳布也进来看了，但各人反应不尽相同。至少水手认为这个灾难后果相当严重。

纳布因找到了主人，高兴劲儿尚未过去，所以对眼前的天灾不以为然。哈伯多多少少地跟水手有着同样的感受。而斯皮莱见状却说：“说真的，彭克罗夫，我觉得这是小事一桩。”

“可我们没有火了，连火种也没了呀！”水手喊道。

“有工程师在，怕什么呀！他会有办法生火的。”记者安慰水手道。

“用什么生火？”

“什么也不用！”

水手无话可说了。他同其他伙伴一样，对史密斯工程师信服有加，认为他是一切科学与全部人类智慧的化身。与他生活在荒岛上，宛如生活在美国的一个工业发达的城市。有了他，什么都不会缺少的，所以不必杞人忧天。即使有人跑来对他们说，这儿将要火山爆发，毁于一旦，他们也会铿锵有力地回答：“赛勒斯在这儿，听他指挥！”

工程师仍旧睡着未醒。他们把他抬到中间的通道里，为他在那儿铺了一张垫着海藻的床铺，柔软舒适。工程师睡得舒服，恢复得就快，胜过吃任何营养食物。

夜幕降临，气温下降，冷得厉害。“壁炉”遭到破坏，四处漏风，寒风直往里灌。大家怕冻着工程师，纷纷把自己的外套或背心脱下，盖在他的身上。

哈伯和纳布捡了不少石蛏回来，凑合着当作晚餐。海水涨潮时漫到高高的岩石上，留下了许多可食用海藻。这种海藻是属鹿角菜科的马尾藻，晒干之后能产生一种营养极为丰富的胶状物质。哈伯顺便弄

了不少回来，也可充作晚餐。大家吃了许多石蛏，又吃了一些海藻，觉得味道还不错。这是亚洲沿海地区土著人的一种主要食物。

“不用担心，”水手说道，“赛勒斯先生会帮助我们摆脱困境的。”

但是，天气越来越冷，大家又无御寒的办法，不免心急如焚。水手更是急得什么似的，老在想法子弄火，纳布也在帮他试着。他找到一些干苔藓，又用两块卵石相击，火星倒是有了点儿，但苔藓并不易燃，怎么也点不着。水手又试着用两块木头相互摩擦——钻木取火——但仍然是徒劳无益，木块倒是在发热，但就那么一点点热量，还没有累得浑身冒汗的他俩热呢。干了有一个多小时，累得够呛，却不见成果，惹得水手火冒三丈，狠命地把木块扔了。“我再也不相信土著人的这种钻木取火的方法了，”水手发狠道，“我的两条胳膊都快要断了，也没见有一点儿火星冒出来！”

彭克罗夫没有道理地否定了这种取火方法。土著人确实是这么取火的，但木质很重要，不是所有的木头都能钻火。此外，还有个技巧问题，水手看来是没有掌握这种技巧。

水手在一旁生着闷气，但哈伯却把他扔掉的两块木头捡了起来，更加用力地摩擦着。水手看少年如此卖力，便忍不住笑了起来。

“摩擦吧，孩子，使劲摩擦。”水手嘲讽道。

“我是想摩擦，但也想暖暖身子，免得冻着。”哈伯说。

结果仍然令人失望，当晚看来是怎么也生不了火了。工程师是不会被这种小事难住的，记者是这么认为的，可是工程师现在躺在沙地上，帮不上忙。大家别无他法，也都躺下睡了。

翌日，3月21日，早上八点，工程师醒来，第一句话仍然是问：“是小岛还是大陆？”

“我们还不清楚。”水手答道。

“怎么还没弄清楚呢？”

“我们在等您带着我们去踏勘哩。”水手又答道。

“我想我能办到的。”工程师边说边站起身来。

“太好了！”水手大声说。

“我挺虚弱的，浑身无力，有吃的吗？你们弄到了火，对吧？”工程师问道。

大家沉默了片刻，然后，又是水手在说：“原先倒是有火来着，可现在没有了！”

于是，水手便将如何找到一根火柴，生了火，留了火种，昨天又怎么遭了灾，火熄灭了，想尽办法也没能再生着火，一五一十地全部告诉了史密斯先生。

“没有火绒，我们就自己来制造火柴。”工程师听了后，很有把握地说。

“化学火柴？”

“没错，化学火柴。”

“这并不会比您昨天那样试验更困难。”记者拍拍水手的肩头说。

彭克罗夫将信将疑，没有吭声。大家都走出了“壁炉”。天空放晴，太阳正在冉冉升起，高大的悬崖上一层层的岩石被映照得金黄一片，美丽极了。

工程师向周围匆匆看了一眼，然后在一块大石头上坐了下来。哈伯当即给他递过去一些石蛏和海藻，说道：“就剩这些了，史密斯先生。”

“谢谢你，孩子。这就够了……起码今天早上是够了。”

工程师津津有味地吃着，还喝了几口用大贝壳舀来的溪水。大家默默地看着他。工程师吃饱了后，搂抱着双臂说：“这么说，朋友们，你们还不知道命运之神是把我们扔到荒岛上还是大陆上，是吗？”

“是的，史密斯先生。”少年答道。

“明天就会知道的，这之前，我们无事可做了。”工程师说道。

“有事可做呀！”水手说。

“什么事？”

“生火呀！”火的问题一直缠绕在水手的脑海中。

“放心吧，我们会有火的。昨天，你们抬我回来时，我好像看到西面有座高山，俯瞰着这一地区，是吗？”

“是的，而且好像还特别高。”记者说。

“那好，明天，我们爬上山顶，就可以知道我们这是在荒岛上还是在大陆上了。现在，我们暂时无事可做了。”

“有呀，生火呀！”水手固执地说。

工程师沉默了一会儿，仿佛并不担心火的问题。片刻之后，他说道：“朋友们，看来我们的处境不佳。如果我们不是在大陆上，而是在荒岛上，岛上再没有人，那我们就只好自己靠自己了。”

“不管是荒岛还是大陆，您认为我们被风暴扔在哪儿了，赛勒斯？”斯皮莱问道。

“说实在的，我一时尚无法肯定，但我猜测，是在太平洋的某块陆地上。我们离开里士满时，刮的是强劲的东北风。风向如果一直没变的话，我们就越过了北卡罗来纳州、南卡罗来纳州、佐治亚州、墨西哥湾、墨西哥本土、太平洋的一部分，估计飞出有六七千英里。如果我们被吹到曼达瓦群岛、新西兰什么的，那就很好办了。但如果并非如此，要是落到群岛中的一个小荒岛上——我们明天登高一望就能知晓——那就得做长期打算了。”

“长期打算？”斯皮莱问道，“你是说‘永远’吗，亲爱的赛勒斯？”

“我们宁可先把事情往坏处想，这样，以后遇上好事我们就会惊喜万分了。”工程师回答道。

“太对了！”水手说道，“可是，如果这儿是一座小岛，但愿它位于航线上，否则就麻烦大了。

“我们只能先上山看看再说。”工程师回答。

“明天爬山，您吃得消吗，史密斯先生？”哈伯关心地问。

“这得看你和彭克罗夫是不是好猎手了。”

“您放心，史密斯先生，只要有火，我一定能给您带回猎物，烤着吃。”水手说。

“您尽管带回猎物来。”工程师说。

于是，大家商定：工程师和记者留下，顺便观察一下海岸和上面的高地；纳布、水手和哈伯前往树林，边弄柴火边打猎。上午十点钟，水手等三人带上托普，信心十足、高高兴兴地出发了。他们爬上了河岸，走到河流拐弯处，水手停下，问两个伙伴道：“咱们先打猎还是先砍柴？”

“先打猎。您看，托普已经在搜寻了。”哈伯提议道。

“那就先打猎吧，一会儿再回来弄柴火。”水手赞同道。

说完，三人从一棵小树上各折了一根粗枝当棍棒，跟着在深草丛中蹦跳着的托普往前走去。他们径直进到树林深处。这儿都是同一种树木，多属松柏科。有些地方树木并不太密，一丛一丛地生长着。这儿的松树尤其高大，似乎这儿的纬度要比工程师所设想的高得多。有几片林中空地，枯死的树木很多，柴火问题可以迎刃而解。树林越来越密，没有道路，走起来十分困难。水手边走边不时地折断一根树枝，作为记号，免得回来时迷了路。走了约有一个钟头，连一只猎物也没瞅见。托普只是一个劲儿地跑着，惊飞了不少的鸟雀。至于锦鸡，更是不见踪影，也许得回到那片沼泽地去，上次水手就是在那儿幸运地抓到松鸡的。

“嗨，彭克罗夫，”纳布语含讥讽地说，“如果您答应带回去给我主人的就是这种猎物，那就不需什么火不火的了。”

“别急嘛，纳布，”水手回答道，“回去时不会没有猎物的。”

“您是不是不相信史密斯先生？”

“相信呀。”

“但您不相信他能弄到火，对不？”

“那得等我真的见到炉里有火了才行。”

“我的主人说到做到，木柴肯定会点着的。”

“那就等着看吧。”

此刻，太阳尚未升到当空，大家继续往前搜索着。哈伯突然发现一棵树上有可以食用的果子，总算是有了点儿收获。那是意大利五针松，松子已经完全熟了。大家先摘松子吃了一些。

“好啊，”水手说道，“海藻当面包，生贻贝当肉吃，松子作为餐后点心，即使没有火，这也算是正餐了！”

“您别怨天尤人了。”哈伯说道。

“我并没怨天尤人，孩子，”水手回答道，“我只不过是认为我们吃的肉太少了。”

“托普可并没这么想……”纳布一面大声说道，一面向矮树丛跑去。

此刻，托普突然汪汪叫着，消失在矮树丛中。托普的叫声中还夹杂着一种奇怪的哼哼声。水手和哈伯跟着先跑过去的纳布冲了进去。只见托普正一口咬住一只野兽的耳朵，与之搏斗。这是一只四足兽，很像猪，长有两英尺半，呈深褐色，毛很硬，但很稀疏，肚腹间的颜色稍浅一些。此刻它正用足趾紧按在地上，趾间有蹼连着。哈伯认得这种动物，这是水豚，是啮齿动物中最大的一目。

此时，水豚没有挣扎，只是用它那深陷于厚眼睑里的眼珠傻愣愣地看着，仿佛是第一次见到人类。

纳布正待举棒击去，不料水豚竟挣脱了托普咬着它的利齿，哼哼地叫着，冲了过去，差点儿撞倒哈伯，然后钻进密林，不见了踪影。

“该死的！”水手气得骂了起来。

三人立即跟着托普追了上去。可是，等他们眼看要追到时，水豚却一蹦，跳到被古松覆盖着的水塘里不见了。

三人停了下来，呆呆地站在那儿。托普纵身跳进水塘，可是并未见水豚出来。

“等着吧，它会浮出水面来换气的。”哈伯说。

“它不会淹死？”纳布问。

“不会，它有蹼足，可以算作两栖动物。咱们等着吧。”哈伯说。

托普还在水塘游动着。彭克罗夫及其两个同伴各自占据水塘一处，以切断被托普追逐的水豚的退路。

几分钟后，水豚果然露出水面。托普一见，猛地跳到它的身上，拖着它，不让它沉下，把它拖至水塘边，纳布猛的一下，一棍将它打死了。

“好啊！”水手高兴地欢呼，“只要有火，我们就可以把它啃得只剩骨头了！”

水手看看太阳，估计该有两点钟了，便扛起猎物，招呼其他两人往回返。

回去时，多亏了托普带路，才没有迷失方向。半小时后，便到了河边。

水手很快地扎了个木筏，顺流而下，不一会儿便漂近“壁炉”了。在离住地五十步远处，水手停住木筏，指着悬崖的转角，大声欢叫

道：“哈伯！纳布！快看呀！”

只见一缕轻烟从岩石丛中袅袅升起。

第十章

不一会儿，水手等三人来到噼噼啪啪直响的炉火前。工程师和记者都在。水手手拎着水豚，怔在那儿，一会儿才缓过神来问道：“怎么生的火呀？”

“利用太阳，”记者回答道，“怎么样？这可是真正的火啊！烤熟猎物不成问题了。”

于是，记者便把工程师制作凸透镜的过程叙述了一遍。工程师是把他和记者的手表拿来，取下表上的玻璃表蒙子，在中间装点儿水，把边上用黏土粘牢，便弄成了一只货真价实的凸透镜。然后，用它把太阳光聚焦在非常干燥的苔藓上，不久，苔藓便点燃了。

水手真是对工程师佩服得五体投地。他立即让纳布帮忙，准备好烤肉叉，把水豚收拾干净，放在旺火上，像烤乳猪似的在烤。

“壁炉”已经变得舒适了，炉火正旺，屋里暖洋洋的。通道内还用石块、木柴、泥土做了隔断。

史密斯的体力显然已经得到恢复。他都能爬上高地了，在上面长时间地观察着火山锥，并决定第二天去攀登其顶峰。火山位于西北方向，有五六英里远，高约三千五百英尺。站在峰顶，少说也能看出五十英里开外去。因此，此处是小岛还是大陆，明日即可见分晓。

晚餐很丰盛。水豚肉味鲜美，马尾藻和意大利五针松的松子也很受用。不过，吃饭时，工程师沉默寡言，他在考虑第二天的计划。

彭克罗夫曾几次提出该如何做，但赛勒斯·史密斯只是摇头，心中好像已经有了主意。

“明天，”工程师说道，“我们即可知道该指望什么，然后就可以开始干起来。”

饭后，大伙儿往炉火中添加了点儿柴火，然后，包括托普在内，大家全都酣然入睡了。一夜安然，平安度过。

翌日，3月29日，他们一个个精神抖擞地起了床，准备进行将决定命运的远征。

火已有了，凸透镜已不需要了，两块表蒙子又安在工程师与记者各自的表上。早上七点，每人都拿上了一根木棍，从“壁炉”出发。他们决定走水手等人走过的路。那是一条直抵山峰的近路。他们经过南面拐角，沿着河的左岸往前走，并在河流西南拐弯处离开河岸，踏上了那条已走过的绿荫掩映的路。九点钟，一行人便来到了森林的西边边缘。

开始时，地上满是沼泽，接着，便是干燥的沙地、土地，虽有一定的坡度，但并无太大的起伏，从岸边渐渐地向内陆缓缓爬高，时而可见林中有些许动物蹿过。托普欲上前追逐，但被其主人叫住，因为现在并不是追逐猎物的时候。工程师只是一心想着自己的计划，他连看都不看一眼此处的地形和大自然的产物。他只是一心要去攀登这座火山。

十点左右，众人歇了歇脚，然后，便走出了森林，到了山岳面前。这座山由两个火山锥组成：一个高约两千五百英尺，顶部像是被削平了似的，由起伏不定的山梁分支支撑着，分支间形成一个个窄窄的峡谷，树木丛生，但面向东北的山坡上，树木却较少，一条条深隙清晰可见，想必是火山的熔岩流造成的；另一个火山锥位于第一个的上方，锥顶略呈圆形，稍微向一边歪斜，好像一顶歪戴着的帽子，似是由泥土构成，表面突显一块块的红色岩石，这第二个火山锥看来比较容易攀登，而且山梁支脉的山脊是到达那儿的最好走的路径。

“我们正置身于火山地带。”工程师对大家说道。大家紧随其后，开始从一条山脊慢慢地往上爬去。这是一条弯弯曲曲的路，但却是较容易走的路，它一直抵达第一个高地。

地面上有不少隆起，显然是地球内力形成的。到处都是一些砾石、玄武岩碎片、浮石和黑曜石。下方几百英尺处的峡谷底部，三两一丛的针叶树茂密地生长着，浓密的枝叶使阳光透不过去。

在这段路上，哈伯让大家看下坡地上的大野兽所留下的足迹。

“这些野兽看来是不会愿意把自己的领地让给我们的。”水手说道。

“等着瞧吧，”在印度打过老虎、在非洲捕捉过狮子的斯皮莱说，“我们将解决这个难题。不过，此刻还是多加小心才是。”

众人从支脉一步一步地往山上爬去。道路崎岖，山路难行，爬起来不免费劲乏力。一路上，障碍多多。时而可见地面突然一落千丈。一行人来到了深渊的边缘，只好绕道而行，致使路变得更长了。晌午时分，一行人在一大丛枞树下停下歇息，吃午饭。他们发现，到目前为止，去第一个高地的路只走了一半，看来得到傍晚才能走到那里。

从此处望去，海平面更加宽阔，但东南方有一尖尖的隆起的岬角，挡住了视线，难以确定海岸是否与某一处陆地连接着。从北边观望，可看出去几英里远。而从大家所在位置看西北方向，只见一道山脊，是被大自然的鬼斧神工切削得奇形怪状的山梁的一道山脊，好似中央火山的坚实支柱。因此，大家现在还无法对工程师的判断正确与否做出评判。

午后一点，他们继续往上爬。他们斜向往西南方向走，又走进了一个浓密的矮树林。不时地可以遇见一些角雉，令人眼馋。它们喉下垂着很大的肉坠，眼睛后面有两个圆锥形的小触角，体形与公鸡相仿。雌角雉呈褐色，雄角雉浑身长着红羽毛，上有白色斑点，颇为夺目。记者猛地扔出一块石头，打得很准，打死一只，但任务在身，此时不是打猎的时候。

一行人离开了矮树林，遇上一段一百英尺左右的陡坡，大家互搭人梯，上到一个平台。平台上树木稀少，土壤像是火山土。大家得往东走，坡度很陡，必须绕道而行，每跨一步都得倍加小心，否则一脚踩空，摔了下去，必将粉身碎骨。纳布和哈伯走在头里，彭克罗夫殿后，史密斯和斯皮莱走在中间。

此处可见许多兽迹。这么高的地方，出没的定是脊骨柔韧、脚力好的羚羊或山羊。

在离他们大约五十英尺处，有六只岩羊在瞪着他们。它们个头儿挺大，角向后弯曲，顶端扁平，长毛光滑，呈褐色，下面长着许多蓬

蓬松松的绒毛。它们看见这一行人后，不一会儿便逃得无影无踪了。

于是，大家又继续往上爬去。这儿到处是火山喷发后留下的熔岩，有时还能遇上一些小的硫气孔，不得不绕过去。

爬到较低的火山锥截体形成的第一个高地时，攀登更困难了。直到下午四点左右，才走完最后的一片林区。幸好，天气晴朗、无风，对爬山有利。太阳已被火山锥遮挡住了，周围一片寂静。

距离高地只有五百英尺了。大家打算咬咬牙，爬到那里扎营过夜。但山路迂回曲折，实际上得走两英里以上，再说，脚下的泥土又滑，更不好走。天色渐晚，暗了下来，经过七个小时的艰苦攀登，众人终于爬上了第一个火山锥高地。此时，天色已经黑了下来。

他们赶快在这里安排宿营，想恢复体力就得吃饭，然后好好地睡上一觉。此处岩石颇多，在岩石间找个隐蔽安身之处并不难。燃料不多，倒是有一些干死的苔藓和荆棘，可以生火。彭克罗夫用石块垒起一个炉灶。纳布和哈伯赶忙去找柴火，不一会儿便扛回一些干枯的荆棘来。纳布用火石打击火星，点燃焦布，用嘴吹气，几分钟过后，岩石的避风处，便燃起了一堆旺火。

这火是为了御寒而非烧烤。纳布打算第二天再烤角雉。当天晚餐，就将就着吃些剩下的水豚肉和一些意大利五针松果。六点半左右，晚饭便吃完了。

这时，工程师见天还没有完全黑透，便想去探查一番火山锥底部的那个宽大的环状地层。他想知道，火山锥侧面太陡，是否可以从其底部绕过去。从火山锥的那顶“帽子”向北倾斜的角度来看，高地很可能走不通。如果无法直接爬到山顶，又不能从锥底绕过去，那么观察西边的陆地就无望了，登山的目的将部分地化为泡影。工程师的脑海里一直缠绕着这个问题。

工程师不顾疲劳，在哈伯的陪伴下，沿着高地边缘往北走去。水手和纳布留下准备床铺，记者则要记录当天所经历的事情。

天色还不甚黑，周围一片寂静。夜色很美。二人紧挨着往前走，一路并不交谈。高地上，有些地方平缓开阔，可顺利地通过；有些地

方有岩石挡道，崩塌的岩石堆积，只剩下一条狭窄小道，二人只好侧身相继挤过去。走了二十来分钟后，二人被迫停了下来：从这儿起，两个火山锥的斜坡合二为一了，坡度达七十度，无法绕过。二人只好放弃绕行的念头。

这时，他们发现面前有一深深的洞穴，那就是火山喷发时岩浆流出的火山口，俗称“瓶颈”。凝结的熔岩和火山渣形成了天然的阶梯，一层一层的，十分宽阔，使登上山顶变得容易起来。

工程师匆匆看了一眼，便毅然决然地带着哈伯向这巨大的火山熔岩洞走去。越往里走，光线越暗。

这儿离山顶还有一千英尺。火山内部的斜坡蜿蜒而上，利于攀登。二人一步一步地爬上内壁，头顶上的火山口变得越来越大。从火山口看出去，圆形天空也显得扩大了不少。每走一步，就有更多的星星闪现在眼前。当二人终于来到火山锥顶时，已经是将近晚上八点钟了，两英里外的景物已经模糊一片，无法辨认。是大海围着这块陆地，还是西边与太平洋的某一片大陆相互连接？此时尚无从知晓。天色愈发暗了，水天一色，分不清界线。

可是，乌云正渐渐地上升，水平线上的某个地方透出一丝微光，朦朦胧胧，慢慢地投射到地面上来。

原来，那是一弯正在西沉的新月。云层上升，月光足以照亮水平线。霎时间，工程师看见了新月倒映在水面上，微微地荡漾着。

工程师猛地抓住哈伯的手，沉重地说：“这是个小岛！”

他说完这话，这弯新月也就消失在水波下面了。

第十一章

半小时后，二人回到营地。工程师只是轻描淡写地告诉大家说，上苍把他们扔到的是一个小岛，其他情况明天再观察。于是，大家便在两千五百英尺高处的一个洞穴中安然地入睡了。

翌日，3月30日，匆匆地吃完只有烤角雉的简单早餐后，工程师便决定再爬到火山顶上去仔细地观察一下。如果这儿确实是一座孤立的荒岛的话，或者又不在航线上的话，那他们就有可能在此厮守一辈子。

七点钟，大家一起离开宿营地，心中倒也坦然。众人如此坦然，但原因却各有不同。工程师有信心，因为他认为他自己可以从大自然中获取他及他的伙伴们所必需的一切；而同伴们的信心却来自他们对工程师的完全信任。特别是水手，自从火生起来之后，他就不再沮丧绝望了。有工程师在，他还怕什么呀？工程师领着大家沿着昨天的路往前走，一直走到巨大的裂隙口。

天公作美，万里无云，阳光洒满了东面的山坡。

一行人来到了火山口。正如工程师在黑暗中所辨别的那样，火山口距高地约一千英尺，呈一个漏斗形，上宽下窄。洞隙下面，熔岩流又宽又厚，顺山坡而下。火山的喷射物标出它流向下方的路线。在小岛北部，这种凹槽比比皆是。火山口内的坡度只有三十五至四十度，爬上去没有障碍，并不困难。他们在那儿发现了很久以前留下的熔岩流的痕迹，这大概说明，在侧面的新的喷射口形成前，熔岩是从火山锥顶喷射而出的。

火山管从地层直通火山口，深度难以目测，因为底部光线太暗，看不清楚。但有一点是肯定无疑的：这是一座已经熄灭了的火山。

将近八点钟时，一行五人便已到达火山口的山顶，站在北边隆起的一个锥形小丘上。

“大海！周围一片大海！”大家不约而同、异口同声地呼喊着。

确实，环绕着他们的真的是一片辽阔浩瀚的大海。放眼望去，五十多英里的范围，除了海水，什么都没有。没有陆地，没有帆影。他们所在的地方就处在这漫无边际的圆形的中心点。

众人默默无语，一动不动地伫立着，静静地观察了好一会儿，目光搜寻整个海面，直到尽头。水手目力极佳，但也没有发现什么。如果海平面上有一小块陆地，即使看似一缕淡得几乎不易觉察的蒸汽，水手也能辨别出来，他的眼睛是大自然赋予他的一个望远镜。随后，他们又反转来看自己所在的这个小岛。斯皮莱不禁问道：“这个岛大概有多大？”

说实在的，在这茫茫大海之中，这个岛真的是十分渺小。史密斯仔细地观察了一下小岛四周，并考虑到自己所在的高度，然后说道：“朋友们，我想这岛的周长应该有一百多英里。”

“那它的面积该有多大？”

“这无法估算，因为地势崎岖不平，很不规则。”

工程师如果估计得准确的话，这海岛与马耳他岛或赞德岛的面积不相上下，只是它的地形不规则，而且海角、岬角、海湾要少得多。再有，它的形状很独特。在工程师的建议之下，斯皮莱把小岛的轮廓画了出来，其状宛如一只怪兽，躺在太平洋的洋面上。

该岛轮廓确实如此，知道这一点是很有必要的。记者所画之图十分精确。

海岸东部形成一个宽阔的海湾，遇险者们正是从这儿登上海岛的。东南尽头是一个突出的海角，东北方向另有两个海角围绕着海湾，两海角之间是一个海峡，看起来像狗鲨半张开的嘴。

从东北到西北，海岸呈弧形，然后，地势逐渐走高，隆起。海岛中央就是火山。

从这隆起处开始，海岸从南到北比较平直，在三分之二的地方有一条狭窄小河，把海岸割开。从这儿往南，海岸变得细长，犹如一条鳄鱼的尾巴。

这条鳄鱼尾巴形成一个真正的半岛，从前面所说之东南角起，向大海中延伸有三十多英里，顶端弯曲，形成一宽阔锚地，是该岛的低海岸。

它最窄的地方就是“壁炉”到与它同纬度的西海岸的小河，只有十英里，而其最长距离，亦即从东北的狗鲨嘴角到西南的尾端，有三十余英里。

海岛内陆，从高山至海滨的整个南部地区，林木众多，而北部地区则干旱多沙地。在火山和东海岸之间，他们意外地发现了一个湖。湖边绿树环绕。从高处望去，此湖似与大海处于同一海拔高度，但工程师略加考虑，认为海拔高度有三百英尺，因为它处于海岸高地的延伸部分。

“这是淡水湖吗？”水手问。

“应该是的，”工程师回答，“湖水是从山里流出来的。”

“看呀！有一条小河流进湖里。”哈伯指着一条小溪说。小溪显然是从西面山梁支脉流下来的。

“既然这条小溪向湖里供水，”工程师说，“那么，靠海的地方就一定有一个溢流口，湖水太满时，可以从口子溢出。我们返回时可以去看一看。”

这条小溪与前面所说的那条河形成小岛的水系。但占该岛三分之二面积的森林下面，可能也有河流流入大海，这是根据此处长有那么多的温带植物而做出的判断。在海岛北部，似无河水。位于东北部的沼泽地也许有一些死水。此外，沙丘、沙滩和显而易见的干旱与岛上大部分地区的草肥林美形成强烈的反差。

火山没在岛中心，而是立于西北部，好似两个地区的分水岭。在西南、正南和东南，山梁支脉末端为青翠草木所掩映，但在北边，山的分支明显地延伸到海滩。火山喷发时，熔岩从这儿流过，形成一条宽阔的熔岩流，直伸至形成东北海湾的峡口。

他们在火山顶上观察了足足有一个钟头。呈现在他们面前的海岛色彩斑斓，绿绿的森林、黄黄的沙地、蓝蓝的海水。他们对海岛的概貌已基本有数了。

现在，还有一个重要问题必须弄清：岛上有人吗?

他们没见任何地方有人的痕迹：没见幢幢房舍，没见孤立小屋，没见渔场，没见炊烟。

那么，邻近海岛是否有土著人常来该岛逗留？这个问题尚难以作答。方圆近三十英里的范围内，未见一点陆地的痕迹。不过，三十英里并不算远，马来人或波利尼西亚人乘船或独木舟很快就能到达。现在的问题是：该岛是孤立在太平洋里，还是与某岛为邻？没有仪器，工程师能否测定它的经度和纬度？恐怕很难。还是应该做好准备，以防有岛与之相邻，有土著前来光顾。

海岛已经观察完了，记者在所绘的地图上已标明森林和平原的分布。现在，该下山去，查看一下这个岛的矿物、动物、植物资源。

在下山之前，史密斯沉着平静地对大家说道：“朋友们，上帝将我们扔在了这一小块土地上，我们也许得在此生活很长的时间。如果碰巧有船只经过，也许还能得救。可这小岛既小，又不在航线上，‘碰巧’的机会并不多。我担心的是，它不在船只往来的航线上，也就是说，它的位置太偏南，而对于绕过合恩角去澳大利亚的船只而言，它又太靠北了。所以，我不想隐瞒，我们的处境……”

“亲爱的史密斯先生，”记者激动不已地说，“与您在一起的人都是好样的，我们完全信任您，您也可以完全信任我们。你们说对不对呀，朋友们？”

“赛勒斯先生，我们完全听从您。”哈伯握紧工程师的手说道。

“任何时候您都是我的主人！”纳布大声说道。

“我么，我若干活不积极，我就不叫彭克罗夫了。”水手说道。

“史密斯先生，如果您同意，我们就把该岛称为‘小美利坚’吧！我们将在这儿建城市，修铁路，安电报装置。等把它一切都建设好变得文明了，我们就把它交给联邦政府。但我有一个要求。”

“什么要求？”记者问道。

“就是别把我们看作遇险者，而应看作是来这儿开垦的拓荒者。”

工程师笑了，水手的提议受到了欢迎。水手随即向大家表示感谢，并说他相信大家的毅力与上苍的庇佑。

“好了，该回‘壁炉’了。”水手最后说道。

“那好，朋友们，我觉得最好给这个小岛以及我们所看见的海角、岬角、河流取个名字。”工程师提议道。

“这建议太好了，有了名字，以后行事就方便多了。”记者应声道。

“那我们就以我们的名字来命名好了。”哈伯提议道。

“我看这样吧，”史密斯见大家你一言我一语地取了不少名字，最后说道，“我们把东面的那个大海湾叫作‘联合湾’，把南面的那个叫作‘华盛顿湾’，把我们现在所在的山称作‘富兰克林山’，山下的那个湖叫‘格兰特湖’……这些名字能让我们想起我们的国家以及那些为国增光的伟大公民。有些地方可以根据地形来取名，尚待发现的地方，以后随时再取，大家意下如何？”

史密斯的建议得到朋友们的一致赞同。于是，大家又你一言我一语地把伸向西南边的半岛称作“盘蛇半岛”，末端的弯弯的尾巴称作“爬虫角”；把另一端的海湾称作“鲨鱼湾”，把“鲨鱼”的嘴部称作“颔骨角”，因为有两个海角，故而分别称作“北颔骨角”和“南颔骨角”；把东南边的海角，也就是联合湾的顶端称作“爪角”，而那条为大家提供淡水的河被称作“慈悲河”；这些遇险者最初着陆的那个小岛被称作“安全岛”；“壁炉”上方高耸着的花岗岩峭壁，顶端是一高地，可以对整个大海湾一览无余，所以被称作“眺望岗”；覆盖整个盘蛇半岛的密林被称作“远西森林”。

命名工作暂告一段落，斯皮莱一一记在他的笔记本上。

至于海岛的方位，工程师打算等准确地测定了海岛的正北方向之后，再做记录。

一切都弄完了，众人正待走下富兰克林山返回“壁炉”，突然彭克罗夫大声嚷道：“啊，怎么搞的！我们怎么把我们的岛给忘了，没给它取个名字！”

哈伯正想建议以史密斯先生的名字为之命名，可工程师立即表示道：“朋友们，我们就用一位伟大的公民的名字来命名它吧。此人现在正在为保卫美利坚合众国的统一而斗争，所以我们就把我们的这个岛称为‘林肯岛’吧！”

大家闻言，一齐欢呼起来。

这天晚上，这群新拓荒者在睡下之前，情不自禁地谈到了远方的祖国。他们议论着这场使祖国人民血流成河的可怕战争。他们坚信南军很快会被打败，北军的正义事业因有格兰特和林肯，将必定获得胜利。

这是1865年3月30日的事，但这几个遇险者未曾想到，十六天之后，在华盛顿竟会发生一起凶残无耻的谋杀：在耶稣受难日的星期五这一天，亚伯拉罕·林肯竟然被一个丧心病狂的狂热分子暗杀了！

第十二章

林肯岛上的居民们向四下里最后看了一眼，便下了火山口，绕过火山锥，约半小时后，就已经下到头天晚上宿营的高地了。

吃早饭时，水手提议该让工程师与记者二人把表对一下。工程师的表是块高级表，又因他当初并未掉入海中，而是摔在沙滩上，表未进水。而记者的那块表仍旧是里士满的时间，没有再校正。所以，记者准备按工程师的表对一下，但被后者阻止了。

“您的表是按里士满的子午线校正的，而里士满和华盛顿的子午线基本相同，就保持这个时间吧。记住每天上发条，但别拨表针，也许会对我们有用的。”工程师说道。

大家美美地吃了一顿，把剩下的野味和松子全都消灭光了。水手对此并不介意，因为他知道，一路上可以随时获得食物。托普也没少吃，而且，它还可以在矮树林中找到新的猎物。水手还想到找机会请工程师造几支猎枪，再制造点儿火药，这对工程师来说，应该是易如反掌的事。

下了高地之后，工程师建议另选一条道回“壁炉”，不必原路返回。他想去观看一下绿树环绕的美丽的格兰特湖。于是，一行人便沿着一条支脉的山脊走去，供给格兰特湖水的小溪细流想必就发源于此。工程师与记者并肩而行，其他人也前后相距不远，一个个高高兴兴，没有一丝忧愁。工程师不像其他人那样有说有笑，基本上沉默不语，边走边捡点矿物、植物，随手放进口袋里。

“他都在捡些什么东西呀？”水手嘟囔着，“我可是没看到有什么可以捡的。”

十点左右，一行人下了富兰克林山的最后一段坡路。这儿树木稀疏，荆棘丛很多。他们走在一片黄黄的石灰质土地上，长达一英里，一直延伸到森林边缘。

工程师觉得似乎已顺利地走到了小溪，而小溪的水是流经平原的。这时候，他看见哈伯慌慌忙忙地跑了回来，而纳布和水手则躲在一块大岩石的背后。

“怎么回事，孩子？”记者急忙问道。

“有烟，”哈伯回答，“我们看见岩石丛中有烟冒出来，离我们有百十来步远。”

“这儿难道会有人？”记者疑惑地说。

“在摸清情况之前，先别暴露自己，”工程师告诫道，“我猜想会不会是土著呀？要是有土著，就会有麻烦的。托普跑哪儿去了？”

“在前面。”

“它没有叫？”

“没有。”

“这就怪了。想法把它叫回来。”

不一会儿，三人来到两个伙伴身旁，一起躲在那巨大的玄武岩后面。

他们从藏身处清楚地看见一缕淡黄色的烟轻轻飘向天空。

托普被唤了回来。工程师示意大家留下别动，自己从巨岩后溜了出去。

众人一动不动地躲着，等着史密斯查看的结果。这时，史密斯招手让大家过去。众人跑过去之后，立即闻到空气中弥漫着一股呛鼻的气味。

史密斯在看到烟时，确实有点儿担心，但一闻到烟味，他就知道是怎么回事了。

“这烟完全是自然界的造化，”史密斯工程师说，“那儿有一个硫黄泉，对治疗喉炎绝对有效。”

于是，一行人便朝着冒烟的地方走去。果然，有大量的泉水从岩石中间涌出。泉水吸收了空气中的氧气之后，就散发出一股强烈的硫化氢的味道来。

工程师用手试了试泉水，觉得油腻腻的。他略尝了一点儿，泉水味道还有点儿甜。他估计泉水温度得有三十五摄氏度。

眼下，这硫黄泉对大家尚无大用。于是，众人便朝着几百步开外的密林边缘走去。

果然，那儿有一条清澈的小河在流淌。溪流两边很高，为红色土壤，说明土壤中含有氧化铁。于是，大家根据土壤的颜色，把这条溪流称为“红河”。河水清澈且深，系由山涧的流水汇集而成，有些地方河水还十分湍急。时而缓缓流淌，流过沙石间；时而冲击岩石，或从高处直泻而下，形成瀑布。河水如此这般地流向格兰特湖，长有一英里半，宽度三四十英尺。这条小河是淡水河，因此，格兰特湖水应该也是淡水。如果在湖边找一住所，那应该会比“壁炉”舒适得多的。

小河流出几百英尺开外，始终是由绿树掩映着。树木多为温带地区常见品种，而非针叶树。现在正值四月份，相当于北半球的十月份的初秋时节，树叶繁茂。尤其是那些木麻黄和桉树，会产生一种香甜可口的甘露蜜。林中空地上生长着一丛一丛的高大的澳大利亚雪松，地面上满是高大的草丛，而太平洋群岛上常见的椰子树，在这儿却不见踪影，看来是纬度太低所致。

“真可惜！”哈伯说道，“这么有用的树，这么好吃的果！”

无数的鸟儿在树枝间飞来飞去，叽叽喳喳，甚是热闹，既有黑色、白色或灰色的美冠鹦鹉，无论是公是母，均浑身绿得发亮，还有头顶红色冠羽的“国王”、蓝色韵丝舌鹦鹉和名为“蓝山”的鹦鹉。

突然间，他们听到矮树丛中响起了鸣禽声，继而又响起了野兽的吼声。纳布和哈伯不顾危险，向矮树丛冲了进去。那是一种名为“山

鸡”的飞禽，它能够模仿各种叫声。二人眼疾手快，瞅准机会，猛挥木棒，击中六只山鸡，为大家提供了一顿美味的晚餐。

他们还发现有不少的鸽子以及成群成群的乌鸦和喜鹊，可惜没有猎枪，否则一定会大有收获的。随后，他们又看见一群动物身手敏捷地从一棵树上蹿到另一棵树上，一蹦可达三十英尺，真可称之为“飞兽”。

“袋鼠！”哈伯叫嚷道。

“能吃不？”水手问。

“炖着吃可以，是绝佳的野味。”记者说道。

水手闻言，带着纳布和哈伯顺着袋鼠足迹追了上去。追了有好几分钟，累得上气不接下气，可袋鼠早已钻入矮树丛中，不见了踪影。托普也跟着追逐，但也未建奇功。

“史密斯先生，现在您该考虑造枪了吧？”水手见工程师和记者也跟了上来，便问工程师道。

“我也许能造，不过，第一步，我们还是先制作些弓箭吧。”

“弓箭！”水手不屑地撇了撇嘴说，“那是儿童玩具。”

“别太自大了，朋友，”记者说，“弓箭可是威风了好几个世纪，火药的发明只不过是最近的事啊。”

“这倒是的，斯皮莱先生，请原谅，我嘴太快，说话欠考虑。”水手回答道。

一直在想着自己所喜爱的博物学的哈伯，又提起了袋鼠：“我们在这儿面对的是最难以捕捉的袋鼠，它是一种灰长毛大动物，当然，还有黑毛的和红毛的袋鼠、岩石袋鼠和鼯，但后者要容易捕捉一些。据统计，有十二种袋鼠……”

“哈伯，”水手不耐烦地说，“对我而言，只有一种，就是烤扦上的袋鼠，而今晚我们就少了它。”

看来今晚只能吃山鸡了。更多的野味，只能等以后有了枪再说了。

三点钟，托普突然蹿进了荆棘丛里。不一会儿，传来一阵低低的咆哮声，看来它是正在与什么动物搏斗着。

纳布随即冲进荆棘丛，发现托普正在使劲儿地撕咬一只小动物。稍迟一步，它就要把那不知何物的小动物给完全吞进肚子里去了。幸好，托普攻击的是一窝三只，另外两只已被它咬死，躺在地上。

纳布一手提着一只高高兴兴地出来了。它们的个头儿比野兔稍许大一点儿，一身的黄毛，夹杂着墨绿色的斑纹，尾巴已经退化，只剩下一点点儿了。

大家一看便知，说出了这种啮齿类动物的名称。那是一种名为“马拉”的刺豚鼠，长着两只长耳朵，上下颌每边长着五颗白齿。

“有肉吃了！”水手高兴地欢呼道。

大家继续往前走。他们穿过木麻黄、山龙眼和高大的橡胶树形成的“拱门”，走在流淌着清清河水的红河旁。不一会儿，河面明显变宽。史密斯估计很快便会走到河口了。

果然，走出美丽的密林之后，河口便赫然显现在眼前。

一行人来到格兰特湖的西岸，景色十分秀美。湖的周长约有七英里，面积在两百五十英亩[10]上下。湖边长着各种树木。东边几处较高的湖岸，形成一道绿色屏障，后面透出海水的闪光。北边显得曲折，与南边峻峭的轮廓形成鲜明的对照。湖畔常有水鸟栖息。离南岸几百英尺处，有许多岩石露出。好多翠鸟聚在岩礁上，等着鱼群送上门来。岸上和小岛上还有不少的野鸭、鹈鹕、水鸡、红嘴鸟、舌头状如刷子的水鸟和尾羽似古希腊的里拉琴般的美丽的琴鸟。

这是个淡水湖，湖水颜色略微显深，但仍很清澈。湖面上常冒水泡，可见鱼儿不少。

“这儿真美！我们还是到这儿来住吧。”斯皮莱感叹道。

“我们会住到这儿来的。”史密斯答道。

因想抄近道，他们就只好一直走到湖南面的拐角处。这儿人迹罕至，他们必须用手在矮树林和荆棘丛中辟出一条道来。他们朝着通向眺望岗北边的道上走了约两英里，又穿越了一道防风林，眼前便是一片高地，绿草如茵。更远处，便是大海，一望无垠。

要回到“壁炉”只须斜穿这个高地，步行一英里，然后下坡，走到慈悲河的第一个拐弯处就到地方了。可是，工程师想要了解一下湖水涨满后会怎样，往哪儿泄去，因此一行人便在林中又向北踏勘了一英里半。附近可能存在着一个溢水口，水大概是穿过花岗岩石缝流出来的。总之，该湖是一口巨大的浅口盆，河水流进来，湖水涨满，溢出，形成瀑布，流向大海。工程师心想，若果真如此，这水可以加以利用，不必让它白白地流掉。大家又爬上高处，沿着格兰特湖岸走了一英里，但工程师仍未发现应当存在的溢水口。

此刻已是四点半了，一行人从湖的左岸返回“壁炉”。

“壁炉”里生起了火，纳布和彭克罗夫动手准备晚饭，他俩手脚麻利，不一会儿就烤好了刺豚鼠肉。大家美滋滋地享受了一顿美味晚餐。

吃完晚饭，各自正待躺下睡觉，只见史密斯从口袋中掏出几小块不同的矿石来，一一介绍道：“朋友们，这是铁矿石，这是陶土，这是石灰石，这是煤。这是大自然提供给我们的，能否很好地利用它们，就全看我们自己了。我们明天就干起来！”

第十三章

“史密斯先生，我们从哪儿开始干呀？”第二天早上，水手问工程师道。

“从头开始干。”史密斯回答。

确实，这些岛上新居民不得不“从头”干起。他们连制作工具所必需的工具都没有，而且还没有时间，必须刻不容缓地为自己制造生存所必不可少的东西。他们只拥有一点儿原料，离炼铁炼钢、制作陶器、缝制衣裳还相去甚远。

但必须指出，他们是一些出类拔萃、勇敢无畏的男子汉，是工程师忠诚、热情、聪明、能干的助手。

斯皮莱是位精明的记者，无所不通、脑子灵活、双手灵巧，为小岛的开拓做出重要贡献；哈伯是位勇敢的少年，拥有丰富的自然科学方面的知识；纳布机灵、聪明、强壮、忠诚，会干铁匠活儿；彭克罗夫是个水手，漂洋过海，阅历丰富，干过木匠活儿、裁缝活儿，种过地，当过园丁，什么都会干。

这五个人凑在一起，真是机缘巧合，完全有能力与命运抗争，并取得最后的胜利。

从头开始，先得打造一个炉灶，用来制作必需的陶器。得先用黏土制作砖块，再用砖块砌炉灶。为了解决吃饭问题，就得打猎。打猎先得打制一把刀具，还得制作弓箭。为此，大家一起讨论、商量，共同出谋划策。

“托普，过来。”史密斯看见托普，立即灵机一动，把狗叫到身边。

托普跑了过来。史密斯双手轻轻地把狗脖子上戴着的项圈取了下来，把它折成两截。

“彭克罗夫，您瞧，这就是两把刀。”史密斯说道。

水手高兴极了。这项圈系淬火钢片制成，在沙石岩上把它磨快，开了刀刃，再把它磨光滑些，就可以了。两个钟头后，刀磨好了，给它装上刀柄，两把快刀便制作成功了。

这两把刀是他们的第一批工具。随后，他们出发前往格兰特湖西岸去。头一天，工程师在那儿发现黏土，还带了点儿样品回来。众人沿着慈悲河，穿过眺望岗，走了五英里多路，来到一片林间空地。此处离格兰特湖二百来英尺。

哈伯在路上发现了一种树木，棕榈科的“克里井巴”树，南美印第安人就是用它的树枝来制弓的。大家动手，砍下一些又长又直的树枝，捋去树叶，两头削细，中间较粗，再找一种有韧性的枝条来做弓弦。他们找到一种木槿，纤维极具韧性，可与动物的筋腱相媲美。现在就缺箭了。水手找到一些硬而直的无节树枝，制成了箭杆，只等有机会找到铁的代用品来做箭头。后来，多亏了托普，它捕捉到了一只豪猪，它身上的硬刺被弄了下来，牢固地装在了箭头上。随后，又用鹦鹉的羽毛制成箭羽，使箭射出去的准确度提高了许多。

箭制作完成，岛上的这批居民便来到头一天到过的地方，弄到许多黏土，用以制砖。这个活计并不难，把黏土中的沙子弄净，做成砖头形状，再架火一烧即可。

砖坯通常是用模具压制，但工程师领着大家干脆用手来做，两天工夫，做出了三千块砖坯，经火一烧，过三四天就有砖可砌炉子了。

4月2日，史密斯开始进行小岛方位的测定工作。头一天，他把太阳落到水平线下的时间精确记下，并把折射差也考虑在内。这一天早上，他同样精确地记下了太阳升起的时间。从日出到日落，共十二小时二十四分。因此，在日出之后六小时十二分时，太阳正好通过子午线，其方位是正北。他把这一点记下，并用两棵与太阳成一直线的树作为标记，便找出了当地的永恒的子午线了。

烧制砖坯的头两天，大家在林间空地上捡拾了许多枯枝，顺带着用弓箭打了猎，获得了不少野味，诸如水豚、鸽子、刺豚鼠、大松鸡等。这些猎物大部分是在慈悲河左岸的森林中猎到的。为纪念水手和哈伯第一次出来探险时捕捉到了啄木鸟，故而将这片林子命名为“啄木鸟林”。

在打猎的过程中，有一次，他们在途中发现有大动物新近留下的足迹，但又分辨不出是哪种动物。工程师便提醒大家加倍小心，恐有猛兽出没。

果然，这一天，记者和哈伯看到一只动物，颇像美洲豹，幸好未被它发现，逃过一劫，否则，不死也伤。记者暗自发狠，一旦制造出枪来，一定要把岛上的猛兽打光。

连日来，他们并没再整理收拾“壁炉”内部，因为工程师打算另觅一处或另建一处舒适些的住宅，所以大家将就着用苔藓和枯叶铺地，凑合着睡觉。大家因为白日里忙忙碌碌，劳累疲惫，睡得倒也十分香甜。

他们又算了一下上岛的日子，并记了下来，自此，便天天正式记录。4月5日，星期三，遭风暴袭击的这些遇险者，上岛已经有十二天了。

4月6日，天刚放亮，众人便到林间空地上集合，准备烧砖。他们是在露天地里烧砖，先把砖坯堆成一个大窑，然后让窑自我焙烧。他们把燃料放好，再围着燃料堆砌砖窑，在最外一层还开了几个通气孔。他们忙活了一整天，直到傍晚时分，才开始点火。当晚，全都没有睡觉，都在小心地看着火，不让它熄灭。

四十八小时过后，砖烧好了，但还得再等它冷却。其间，工程师领着纳布和彭克罗夫到湖的北边，用树枝编筐，运了许多石灰石回来，经加热，使之变为生石灰，再经熔烧，使之体积膨胀，再把它与细沙搅拌，便有了上等的灰浆。

到4月9日，他们已经拥有许多熟石灰和数千块砖了。

砌窑的活儿随即开始。五天后，窑砌成后烧起了煤。煤是工程师在红河河口的露天地里发现的。第一缕轻烟从高达二十多英尺的烟囱里飘然而出。林中空地成了工场，水手甚至在想，这个窑能够生产出所有的现代工业产品来。

他们首先生产出来作为烹饪用的普通的陶器，比如碗、杯、盛水壶什么的。陶器的原料就是地上的黏土，工程师在黏土中再加上点儿

石灰、石英什么的，就成了名副其实的“烟斗泥”了。用这种“烟斗泥”制作砂锅、茶杯、盆罐、大坛、大缸等的坯子，在窑里进行焙烧，便如精美的瓷器一般，放在“壁炉”的厨房里，真的是美不胜收。彭克罗夫还用这种黏土做了几只大烟斗，感到非常满意，但遗憾的是没有烟叶。

这项工作一直干到4月15日。然后，工程师开始准备干铁匠活儿了。但第二天是星期日，而且是复活节，大家一致同意休整一天。这几位新居民都有宗教信仰，他们是虔诚笃信的基督徒，现在正身陷险境，这更让他们深信救世主的庇护。

4月15日傍晚，众人回到“壁炉”，陶器制品也运了回来。砖窑暂不再使，便熄了火。

归来后，工程师意外地发现了一种可替代火绒的东西。那是一种多孔菌属的蘑菇的海绵状柔软组织，把它浸透火药或者置入硝酸钾或氯化钾的溶液里煮沸，就变得极易燃烧。但此前，他们并未发现这种多孔菌或能代替它的羊肚菌。这一天，工程师发现了一些蒿属植物，主要品种有苦艾、亚香茅、龙蒿等，他便采了几把，交给彭克罗夫说：“拿去，彭克罗夫，这下子您该高兴了。”

“这是什么呀，史密斯先生？是烟草吗？”水手疑惑地问。

“不是，是蒿属植物，学者们称之为‘中国艾’，可以代替火绒。”

果然，苦艾浸过硝酸钾，晾干了，就成了一种极易燃的引火材料了。

一切都很顺利，大家高兴极了。当天晚上，大家美美地吃了顿晚餐，以示庆祝。纳布准备的是炖豚鼠肉汤，一只熏香水豚腿，腿肉上还放了杯芋块茎，味道极佳，且极富营养，有点儿像是英国的“波特兰西谷米”，可以凑合着代替林肯岛上新居民们所缺少的面包。

晚饭毕，众人睡前去沙滩散了会儿步。当时已是八点钟了，夜色朦胧，有点儿诗情画意。满月五天后的月亮尚未升起，但地平线上已有一片柔柔的银白色显现，也许可以称之为月亮的“曙光”吧。拱极星

座在南半球上空闪烁着，其中就有几天前史密斯在富兰克林山顶上致敬的南十字座。

工程师观察这光亮的星座好久，它上下两端各有一颗一等星，左臂有一颗二等星，右臂有一颗三等星。这时，工程师问哈伯道：“今天是4月15日吧？”

“是的，史密斯先生。”孩子回答。

“很好。一年中有四天，实际时间与平均时间相等，而明天就是其中的一天，如果我没记错的话。这就是说，孩子，明天正午十二点时，太阳在几秒钟内经过子午线。明天天气晴朗的话，我想我基本上可以准确地计算出我们这个岛的经度来。”

“没有仪器，没有六分仪，怎么计算呀？”斯皮莱问道。

“没有问题。今晚月色很好，我先试试看能否测算出南十字座，亦即地平线上南极的高度，以便求出我们这儿的纬度来。这样，我们就可以知道我们与美洲大陆、大洋洲大陆或太平洋各主要群岛间的距离了。”

“太好了，如果幸运，离我们只有一百英里左右处有一个住有岛民的岛的话，”记者说道，“那我们就别造房屋了，而是去造一艘船。”

“所以我们今晚得试试测出林肯岛的纬度，明天中午再设法计算出它的经度来。”工程师回答道。

如果有一个六分仪的话，工程师测量起来就非常容易了。六分仪可以通过反射，精确地测出物体的角距离。只要今晚测出南极的高度，明天再测出太阳经过的子午线，他就可以计算出林肯岛的坐标。没有六分仪，麻烦就大了，必须找到一个能替代它的东西。

史密斯回到“壁炉”之后，借助炉火的光亮，削了两把扁平小尺子，将它们两端连接，固定住，制成一个圆规。圆规的两条腿可分可合。他从柴堆里挑选了一根胶树刺，将两条圆规腿固定住。

做好仪器之后，史密斯又去了海滩。他要在轮廓清晰的海平面上测量南极的高度，而爪角却偏偏遮挡住了南面的海平面，所以他不得不找一个更合适的地方。毫无疑问，最佳地点当属正对南面的海岸，但得越过慈悲河，这时河水很深，给涉水带来了困难。

后来，史密斯决定去眺望岗观察。考虑到高地的海拔高度，他决定第二天利用几何学的简单原理计算出南极的高度来。

一行人动身前往高地。他们上到慈悲河左岸，到达朝向西北和东南的高地边缘。此处河边岩石奇特，犬牙交错，且比右岸要高出五十多英尺，而且逐渐向爪角尽头和海岛南面倾斜。从这儿，可清楚地看到从爪角到爬虫角整整半个圆形的海平面。南面初升的月儿映照着海面，在天空的映衬下，可以精确地测量。

南十字架星座呈倒置状出现在他们眼前，α星在星座底部，与南极较近，但又不像北极星与北极那么近。该星在距南极二十七度处，这一点工程师计算时已经考虑进去了。他注意观察这颗星经过南极的子午线时的情况，这样对计算方便很多。史密斯把自制圆规的一只脚对准水平线，另一只脚对准α星，这样，圆规的两只脚间的间距就是α星和水平线之间的角距。为了把所得的这个角度固定下来，他用树刺把一根木条横钉在圆规的两只脚上。最后，还得算出南极在水平线上的高度，也就是所在岛的纬度来。这项工作只有留待第二天再做。十点钟时，大家便已睡熟了。

第十四章

第二天，4月16日，复活节的星期日。大家天一亮便出了“壁炉”，去洗一洗衣服。工程师计划一旦获得纯碱或钾碱、脂肪或油脂，就立刻制造肥皂。至于各人换装的问题，到时候也得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他们目前穿着的衣服还很耐磨，不怕干活会磨破，至少还能将就半年。不过，一切的一切都将取决于这个岛屿与有人居住的岛屿之间的情况。天气条件好的话，这个问题当天就可以弄明白。

太阳从清晰的水平线上升起，预示着晴朗的一天的开始。这是一个美丽的秋日，似乎温暖的季节即将离去，特意为人们留下一个美好的回忆。

现在须测量眺望岗的海拔高度，以结束昨日测量的各个项目。

“您不需要一个像昨天您所使用过的那种仪器吗？”哈伯问道。

“不用，孩子，我将采用另一种精确度并不逊色的办法。”工程师回答。

史密斯准备好了一根笔直的木杆，用木杆比对自己的身高，精确地测出木杆长度为十二英尺。哈伯拿着史密斯交给他的“铅锤线”，是用柔韧的植物纤维做成的，一端系着一块石头。

他们来到距离海边二十英尺、距垂直耸立的花岗岩峭壁五百英尺的地方，小心地将木杆插入沙地两英尺深，并利用“铅锤”使木杆与地面保持垂直。

然后，工程师向后退了一段距离，趴在沙滩上，目光可以同时看到木杆顶端和峭壁尖顶。随后，他又仔细地把一根小木棍插在这个观察点，作为记号，转身问哈伯道：“你懂得几何学的基本原理吗？”

“稍微了解一点儿。”哈伯谦虚地回答。

“你知道两个相似三角形应该具备的条件吗？”

“知道。它们的对应边成比例。”

“很好，孩子。我刚做出了两个相似的直角三角形。第一个较小，其三个边分别是那根垂直的木杆、从这根小棍子到木杆底部的距离和我的视线——它的斜边；第二个直角三角形的三个边是我们要测量其高度的那垂直的峭壁、小木棍到峭壁底部之间的距离以及由我的视线所形成的斜边，而这个斜边也就是第一个直角三角形斜边的延长线。”

“啊，我明白了，史密斯先生！”哈伯顿有所悟地大声说道，“小棍子到木杆之间的距离与小棍子和峭壁底部之间的距离之比，就等于木杆的高度与峭壁的高度之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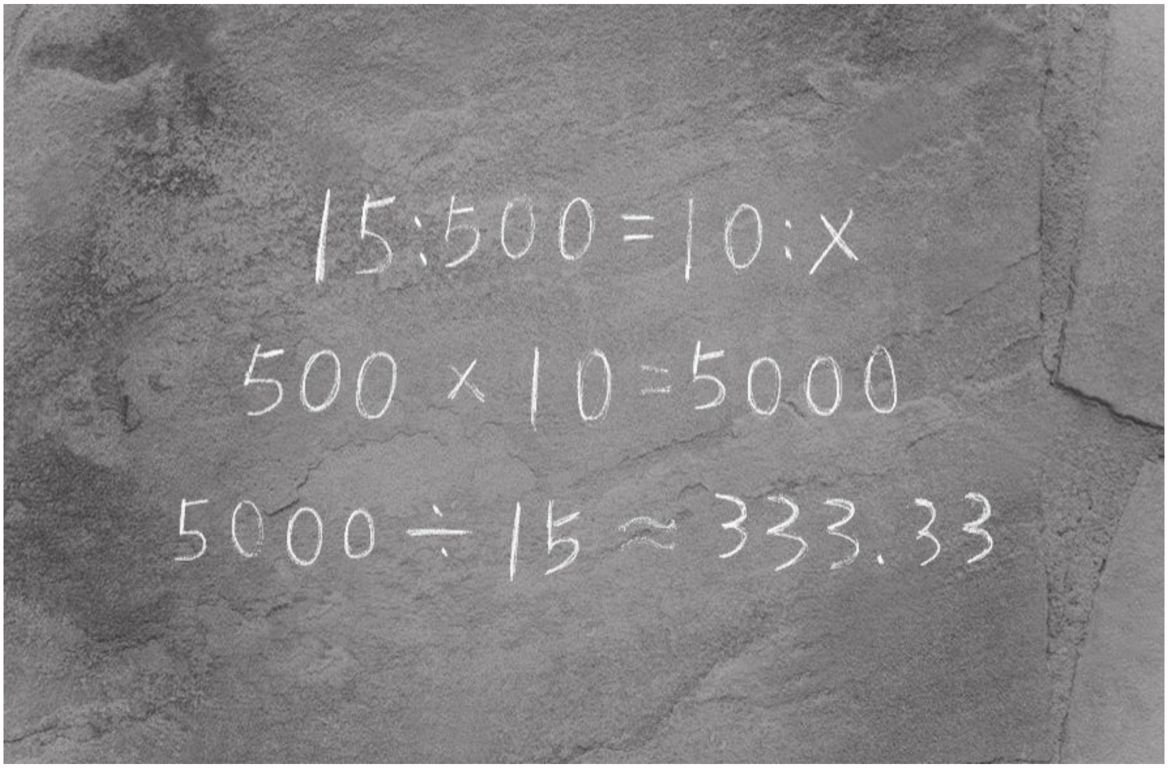
“你真聪明，孩子。我们已知木杆的长度了，再量一下两段水平距离，按比例一算，便可求得峭壁的高度，无须直接去测量了。”

他们利用木杆测量出两段水平距离，而木杆在沙滩上的高度为十英尺。

小木棍到插木杆处距离为十五英尺。

小木棍到峭壁底部的距离为五百英尺。

二人测量完毕，回到了“壁炉”。工程师拿出一块平整的石板，是他先前外出时捡到的。他拿起一块尖利的贝壳，在石板上画出数字，列出公式来：



由此得出，峭壁的高度约为三百三十三英尺。

然后，史密斯把头一天晚间制作的仪器拿了出来，圆规两脚之间的距离就是α星与水平线之间的距离。他在一个分成三百六十等份的圆周上精确地测出这个角的开度为十度。在这个角度上加上α星距南极的二十七度，再减去观察时所处的高地距海面的高度值，得出的是三十七度这一角度。因此，结果应是：林肯岛位于南纬三十七度。鉴于测算中可能出现误差，这个岛的位置应该是在南纬三十五度到四十度之间。

现在只等算出经度来，就可以测出海岛的坐标了，这是当日正午，当太阳通过子午线时计划做的事情。

他们决定利用今天这个星期日外出走走，也就是到湖北边和鲨鱼湾之间的那一带去踏勘一番。如果时间来得及，就继续往南，走到南颌骨角的背面去。

八点三十分左右，一行人沿着海峡边缘往前走去。对面安全岛上落着许多飞禽，叫声似驴，属企鹅一类的潜水鸟。彭克罗夫只把它们视为食物，他高兴地得知，它们的肉的颜色较黑，但味道尚可。

他们还看到一些两栖动物，体形巨大，在沙地上爬行，想必是海豹。海豹的肉是油性的，不好吃，根本不能把它们当作食物，但是，工程师还是仔细地看着，若有所思，没说什么，只是告诉大家不久要到那小岛上去看看。

海滩上，散落着无数的贝壳类动物，有酸浆贝、三角蛤等，但更实惠的是有大片的牡蛎，是退潮时，纳布在离“壁炉”四英里处的岩石丛中发现的。

“纳布今天真是立下了汗马功劳。”水手看到这么多的牡蛎，高兴地说。

“这可是一大发现呀！如果每只牡蛎年产五六万个卵的话，那我们可就不愁吃的了！”记者也兴致勃勃地说。

“不过，我认为牡蛎并无多大的营养。”哈伯说道。

“没错，”史密斯赞同道，“牡蛎的营养价值确实不高。为了吃饱，一个人一天至少得吃六七十只才行。”

“那好呀！我们拼命地吃就是了，这里有这么多哩！要不要带回一些去当午饭？”水手问道。

说着，水手便同纳布一起捡了一大堆的牡蛎，放进用一种木槿纤维制成的网袋里。然后，一行人继续沿着沙丘和大海之间的海岸走去。

史密斯不停地看看表，生怕误了正午时分观察太阳的大事。

海岛的这一部分直到联合湾的南颌骨角都很干，并留有一些残留的熔岩。有一些海鸟，如海鸥、信天翁、野鸭等，也常飞来这儿。垂涎三尺的水手试着拈弓搭箭，但未能射中，因为它们一直在空中飞翔，用箭去射，难度很大。所以，他老是在对史密斯提起猎枪的事。

“别着急嘛，彭克罗夫，”工程师回答他道，“制造猎枪需要铁做枪管，钢做撞针，硝石、炭和硫黄做火药，水银和硝酸做雷汞，铅做子弹，这都得一一弄起来。不过，这些材料在岛上都能找到。只是制造猎枪这种精密的玩意儿，必须有高精密度的工具才成。我们以后会想办法的。”

“唉！”彭克罗夫大声地说，“我们当时根本就不该把武器、工具什么的统统扔出吊篮，连小刀都没留下！”

“如果不扔掉它们，彭克罗夫，气球就把我们给扔到海里去了！”哈伯说道。

“你说的倒也是实话，孩子。”水手说。然后，他又转换话题说：“我在想，我们逃走之后，若纳坦·福斯特等人一觉醒来发觉我们不在了，气球也飞掉了，他们定会气晕过去！”

“我还真想知道他们会怎么想！”记者说道。

“这可都是我的主意！”彭克罗夫不无得意地说。

“这确实是妙主意啊，彭克罗夫！”斯皮莱笑着说，“多亏了您的这个主意，我们才来到这儿。”

“我宁可来这儿，也不愿落入南军手中！”水手说，“而且，工程师先生又回到我们身边了！”

“说实在的，我也是这么想的！更何况，我们什么都不缺嘛！”记者说。

“除了……全都应有尽有了！不过，我们总有一天会有办法离开这儿的！”水手哈哈大笑地说道。

“朋友们，如果林肯岛离有人居住的海岛或大陆距离不算太远的话，我们就能早一天离开这儿。一个钟头之后，我们就可以测算出林肯岛的位置了。我虽然没有太平洋的地图，但我对太平洋南部的地理情况记得很清楚。根据昨天所测到的纬度，我们的西边是新西兰，东边是智利海岸，但这两个国家相距起码得有六千英里。因此，必须弄

清林肯岛在这片茫茫大海之中，究竟是在哪一个点上。我相信，过一会儿，我们就能准确地知道这一情况。”

“在同一纬度上，帕摩图群岛是离我们最近的吗？”哈伯问道。

“是的，但它离我们至少也有一千二百多英里。”

“那么，那边呢？”纳布很有兴趣地听着大家交谈，不禁用手指着南方，也问道。

“那边什么也没有。”彭克罗夫说。

“的确是什么也没有。”工程师也说。

“如果林肯岛离新西兰或智利不到两三千英里的话……”斯皮莱说。

“那我们就不必造房子了，”工程师说，“我们干脆就来造船，由彭克罗夫指挥。”

“那太好了！一言为定，我就等您给造一艘能航海的大船了……”水手高兴地说。

“必要的话，我们一定来造一艘。”工程师保证道。

他们一边走一边愉快地交谈着。不知不觉之间，观测的时间快要到了。哈伯始终没弄明白，没有仪器，怎么确定太阳通过海岛子午线的路线。

此时，大家离“壁炉”约有六英里，离大家发现工程师的那一处沙丘不远。时间已是十一点三十分了，大家停下来休息，吃午餐。哈伯用纳布带的一只瓶子在附近小溪装了一些水回来。

此刻，史密斯在忙着做观测前的准备工作。他在沙滩上选了一片开阔地。海水落潮后，沙滩上很平整。一溜儿的细沙滩像镜子般平滑，沙地是否水平，并不重要，那根六英尺高的标杆是否与地面垂直也无大碍。相反，工程师还把它往南边——背着太阳的那一面倾斜，

因为海岛位于南半球。林肯岛上的新居民们看见的太阳运行的周日弧线是在北面的水平线上，而不在南面。

此时，哈伯总算明白工程师将如何确定太阳的中天，也就是它经过海岛子午线时的方位，换言之，亦即当地的中午。他采用的是标杆在沙地上投影的方法。在缺少仪器设备的情况下，这一方法也能让他获得满意的测量结果。至此，哈伯终于明白，所谓经过海岛的子午线，也就是当地的正南方，根据标杆的投影，完全可以测量出来的。

工程师估计时间快到了，便跪在沙地上观察。只见标杆影子在逐渐变短，他便用小木棍把影子的移动一点一点地标出来。这一天是4月16日，正式时间与平均时间完全一致，而记者的表仍是华盛顿的时间，因此，计算起来也就方便了。

太阳在慢慢地移动，标杆的影子在一点点地缩短。当工程师看到影子开始变长了时，便连忙问道：“几点了？”

“五点零一分。”斯皮莱回答。

结果很容易算出来。华盛顿与林肯岛经线差五小时，所以林肯岛现在已是正午时分。太阳环绕地球的运动，每四分钟过一度，亦即一小时移动十五度，十五乘以五（小时），等于七十五度。

华盛顿的经度为七十七度三分十一秒，即从格林尼治子午线算起的七十七度，那么林肯岛应在格林尼治子午线两边七十七度加七十五度处，即西经一百五十二度。

工程师立即向大家宣布了这一测算结果。考虑到误差，可以肯定，该岛位于纬度三十五度到四十度之间，经度在格林尼治以西一百五十度到一百五十五度之间。一度为六十一英里，五度误差为三百英里左右。不过，这一误差并不会影响他们的决策，因为林肯岛距所有陆地和群岛都很远，是无法乘自造的简易木船漂洋过海的。

据此看来，林肯岛距大溪地岛和帕摩图群岛起码有一千二百英里，距新西兰有一千八百英里，离美国海岸得有四千五百英里！

第十五章

翌日，4月17日，水手醒来，向记者问道：“今天我们干什么？”

“干工程师喜欢干的事呗。”记者回答。

到目前为止，大家已经当过烧窑工、制陶工，现在要当炼铁工了。

昨日早饭后，他们一直走到颌骨角的尖端，离“壁炉”将近有七英里。连绵的沙丘到此便结束了，这儿土壤似火山土。这儿没有眺望角的那种悬崖峭壁，是火山喷发出来的矿物质，位于两个海角中间的狭长海湾的边缘。走到这儿之后，一行人便折了回去，于傍晚回到“壁炉”，但大家并未立即就寝，因为是否应离开林肯岛的问题还缠绕着他们。大家仍在被离不离开林肯岛这一问题困扰着。

该岛离帕摩图群岛一千二百英里，这可真是够远的呀！一只小船是无法渡过去的，更何况天气在转凉，气候条件也很不利。再说，要造船哪怕是造小船，缺少工具也不行，起码先得制造锤、斧、锛、钻、刨等木工工具，而造这些工具可不是一天两天的事。因此，大家商量之后，决定在林肯岛过冬，然后再说。现在，先找一处比“壁炉”舒适些的地方住下来。

趁此机会，想法找到铁矿。实际上，工程师先前已经发现在海岛西北部有铁矿蕴藏。上次他带回的标本有两种，一种是没有碳化的磁铁矿，另一种是黄铁矿，也叫硫化铁。因此，他们必须先用炭使氧化铁除去氧，获得纯铁。

史密斯所采集的矿石铁含量丰富，质地甚佳。这种氧化铁呈不规则的深灰色块状，能弄出正八面结晶体的黑色碎末。离铁矿脉不远就是煤层，他们已经开采过这里的煤了。燃料就在附近，为炼铁提供了极大的便利条件，可以同时开采煤和铁矿石。

“史密斯先生，”水手问道，“我们就要炼铁了吧？”

“是呀，朋友，”工程师回答道，“为此，我们先要去做一项您所喜爱的工作——到小岛上去打海豹。”

“打海豹！”水手既兴奋又惊诧地转身看着记者，“炼铁还需要用海豹？”

“史密斯先生这么说，一定是有他的道理的。”记者回答水手道。

这时，工程师已经走出“壁炉”。彭克罗夫没再说什么，照着工程师的意思，忙着准备捕捉海豹的事了。

片刻之后，史密斯、哈伯、斯皮莱、纳布和彭克罗夫便在岸边集合起来。海水退潮，这一带海峡成了一片浅滩，可以通行。水深尚不过膝，大家很容易地便涉水过去了。

史密斯的伙伴们是第二次登上这个小岛，第一次是气球把他们扔到这儿的，但史密斯却是第一次踏上这里。

上了岸，只见几百只企鹅毫无惧色地在望着他们。因为海豹就在它们附近，他们不想惊动海豹，所以就没有捕猎企鹅。这儿还有不少的鸟儿，就在地面上无数的洞中做窝。再往前，小岛的尽头，水面上有许多黑黑的大脑袋在浮动，这就是他们此行的目的——海豹。

海豹的皮毛既短又密，身体呈纺锤状，在水中灵活自如，很难捕捉到它们，只有等它们上得岸来，才容易捉到，因为它们蹼足短小，走路摇摆，蹒跚而行，行动不便。

水手了解海豹习性，便让大家耐心等待，切勿忙于下手。等到它们躺在沙滩上晒太阳，昏昏欲睡时，切断其退路，猛击其头部，便大功告成了。

他们躲在岩石后观望着。一小时之后，只见有海豹往沙滩上爬来，共有六只。水手和哈伯立即绕过小岛的海角，切断海豹退路，从后面向它们发起攻击。与此同时，其他三人则从岩石后面出来，向前爬过去。

突然间，身材魁梧的彭克罗夫大喝一声，以示震慑。工程师及其两个伙伴马上跳起来，冲至大海与海豹之间。不一会儿，两只海豹便在棍下丧命，但其他几只却安然地溜进了大海。

“史密斯先生，您说要海豹的，现在已经有了。”水手说。

“好极了，”工程师说，“我们炼铁时，就拿它们当风箱。”

“当风箱！”水手惊呼道。

原来，工程师打算用海豹皮来制作炼铁炉的“鼓风机”。这两只海豹个头儿不大不小，身长不足六英尺，头长得像狗头。

纳布和水手决定就地剥皮，免得弄回去费劲乏力。史密斯和斯皮莱则去勘察小岛。

纳布和水手手脚麻利，三小时后，两张海豹皮便已剥离，史密斯见后，认为不必鞣制，就可以这么使用了。

等海水再次退潮之后，他们便再一次涉水而过，回到住地。

他们随即把两张海豹皮绷在木框架上，用纤维将它们缝好，尽量不使其跑气。缝制时，靠的只是用托普的项圈改制的两把刀具，但经过大家的巧手加工，三天后，一台鼓风机便宣告诞生了。保证冶炼成功的必不可少的条件得到了满足。

4月20日清晨，按斯皮莱的话说，“冶金时代”开始了。矿脉在富兰克林山东北支脉的山脚下，离“壁炉”有六英里远，因为需要就地开采，无法每天返回住地，只好在工地上用树枝搭一间棚屋过夜，以保证昼夜二十四小时不停地进行这项重要的工作。

决定了之后，他们清晨便出发前往工地。纳布和水手编好了一只筐，装上风箱，拖着走。筐内还放着植物性食品及野味，并准备沿途加以补充。

他们从啄木鸟林穿过，由东南方斜插西北方。林深树密，必须开辟出一条道来，把眺望岗与富兰克林山连上，成为一条直道、捷径。

他们还在林中发现了“韭葱”，同洋葱、日本葱、冬葱、芦笋一样，均属百合科。其根系木质，烧过后非常可口，经发酵之后，还可酿制成一种不错的甜烧酒。这“韭葱”经哈伯认出来后，一介绍，大家便动手挖了不少。

他们在林中走了一整天，边走边观察林中的动植物。托普则只对动物感兴趣，在草丛中奔来跳去，把各种动物全都吓了出来。哈伯和斯皮莱拈弓搭箭，射死两只袋鼠和另一种动物。这种动物既像刺猬又像食蚁兽，它缩成一团时，浑身的刺针竖起，而足上又长着利爪，嘴细而长，末端似鸟喙，舌头上有许多小刺，伸缩自如，可以捕食昆虫。

“把它放进锅里煮熟之后，它像什么呀？”只关心吃的水手问道。

“像上等牛肉。”哈伯回答道。

“这就够了。”水手满意地说。

路途上，还发现了几只野猪，不过它们并没向他们发动攻击。又走出不远，记者发现了一种没见过的动物，状似一只小熊，随即掏本拿笔把它画了下来。哈伯说那是“树懒”，身体如大狗一般，毛很硬，皮色显得污浊，爪子有力，可以攀缘，以树叶为食。大家并未惊动它，任它爬去，记者只是在笔记本上记下了“无尾熊”三个字。

傍晚五点，史密斯让大家停下休息。此刻他们已经走出森林，到了富兰克林山东部的主要支脉的开端。红河就在几百英尺外的地方流淌，淡水已不成问题。

大家立即动手安营扎寨。不到一个钟头，他们便在森林边缘的树木中间，用藤条把树枝编扎好，搭成一间棚屋，再抹上一层泥浆，一个不错的住所便完工了。棚屋前燃起一堆篝火，烤肉在架子上转动着，不一会儿，晚饭便已做好。累了一天，大家赶快吃饭。饭后，留下一人照看篝火，以防野兽袭击，其他人则安然入睡了。

第二天，4月21日，史密斯叫上哈伯，一起去寻找古生代土层。他上一次就是在这种土层里发现铁矿石的，并采集了标本回去。他俩在东北的一条支脉下发现了矿脉。此处靠近红河源头，而且矿石就暴露

在地面。这种矿石含铁量丰富，而且易于熔化，非常适合史密斯打算采用的还原法来冶炼。

随后，众人便轻而易举地采集到了许多矿石和煤。他们先把矿石砸碎，擦干净铁矿石表层上附着的一层杂质，然后，把煤和铁矿石一层夹一层地堆放好。在鼓风机的作用下，煤变成了碳酸，继而转化成氧化碳，使氧化铁得以还原，释放出了氧气。

工程师是这样操作的：他先在窑里烧制好一根耐火的陶土管子，装在豹皮风箱的顶端，把风箱移近矿石堆。然后，再用一个木架、一些植物纤维绳子和一个平衡锤制成的机械，把大量的空气送入立方体中，温度升高，促进了化学变化，就炼出纯铁来了。

这活儿可不容易！需要耐心加智慧！但最终他们总算成功了。炼出的是一块海绵状的生铁，还需要对它加以锻打，也就是说，得把其中熔解了的杂质排除出去。

他们在第一块生铁上安上木把儿，当作铁锤，用花岗石当砧子，开始打起铁来。打出来的铁不用说，很粗糙，但却相当有用。

这些勇敢的人经过艰苦劳作，终于在4月25日打造出好几根铁条来，并用它们制作了工具：铁撬棒、钳子、铲子、十字镐等。水手和纳布高兴异常，把它们视为宝贝。

这些铁还不很纯，不能算钢。钢是铁和碳的合金。

于是，史密斯后来便把铁和碳的粉末放在耐火的陶制坩埚里加热，除去了多余的碳，炼成了钢。这种钢在冷或热的情况之下，都可以锻造。纳布和水手在工程师的指导下，把钢烧红，然后浸入冷水中，淬火效果很好。随即，一把很好的斧头便打制成功了。然后，他们又打制出刨刀、短斧、长斧、钢锯条、凿子、铲子、鹤嘴锄、锤子、钉子等。

5月5日，“冶金时代”暂告结束，这伙铁匠便撤回了“壁炉”。

第十六章

5月6日，亦即北半球的11月6日。一连数日，天老是这么阴沉沉、雾蒙蒙的。现在该考虑过冬的问题了。不过，此时气温倒并没有明显地下降，平均气温约莫十摄氏度的样子。但是，到了最冷的时候，林肯岛大致应与基本处于同纬度的北半球的西西里岛或希腊一样，也要下雪结冰的。

总之，虽然严寒尚未到来，但雨季即将来临，林肯岛是太平洋上的一个孤岛，海洋上的狂风暴雨从四面八方向它袭来，想必那情景是险象环生的，所以必须考虑找一处比“壁炉”舒适一些的住处了。

毫无疑问，彭克罗夫对他所发现的这个藏身之所颇有感情，总有些舍不得，但是，他很清楚，不另觅新居是不可能的。“壁炉”已遭海水侵蚀，破坏得厉害，此情此景，大家难以忘记，所以，没人愿意再遭此一劫。

“我们没有踏勘整个海岛，”工程师在与大家议论住所问题时说，“岛上可能没有人，也可能有人，即使没有人，恐怕也有野兽出没，必须有所防范。有了安全的住所，也就没有必要每天夜晚派人守夜，照看火堆了。而且，我们所在的岛，也是太平洋海盗经常出没的地方……”

“什么！离陆地这么远，还会有海盗光顾呀？”哈伯问道。

“是的，孩子。海盗都是一些胆大包天的水手，无恶不作，什么地方都敢闯的，还是小心防范的好。”工程师提醒道。

“那倒也是，”水手附和道，“不过，史密斯先生，我们还是先在岛上细细搜寻一遍，然后再决定怎么行动如何？”

“这很应该，”斯皮莱说，“我们在这边怎么也找不到洞穴，也许山那边有山洞也说不定。”

“这话倒也是，不过，朋友们，别忘了，我们最好是选择离水近些的地方。据我们在山顶上观察的情况来看，那边没有河流小溪，而我们这边都夹在慈悲河和格兰特湖之间，这一优越条件不可忽视。再者，这边的海岸朝东边，不像其他海岸那样处于南半球从西北方向刮来的信风中。”工程师说。

“那我们就在湖边建造一所房屋，”水手说，“我们既有砖头又有工具，当泥瓦匠看来也不犯难。”

“是呀，朋友。不过，”工程师回答，“我们还是先全面考虑一下再做决定。如果有天然住所，省时省力，既可防猛兽又可防海盗，何乐而不为呢？”

“可我们对整个海岸的花岗岩石壁都查看过了，并没有发现洞穴呀！”记者说。

“是呀，没发现什么洞穴呀。”水手补充道，“嗯，要是在石壁上能凿出一个洞穴来，别人无法上去，我们住在里面就安然无恙了。我在想，在面对大海的那一面，弄出五六间房间来……”

“还开有明亮的窗户呢！”哈伯笑着说道。

“再做个楼梯供我们爬上爬下！”纳布也说了一句。

“你们笑什么呀！”水手大声嚷道，“我的想法有何不妥呀？我们不是有铲有镐吗？赛勒斯先生不是懂得制造火药吗？赛勒斯先生，如果我们需要的话，您是会制造火药的，对吧？”

工程师听着彭克罗夫的奇思妙想虽很高兴，但觉得在花岗岩石壁上凿洞，就算是火药齐备，也是很费劲儿的事。因此，他建议大家更加仔细观察一下从河口到北边峭壁尽头拐角处的岩壁情况。

于是，大家一齐出动，对大约两英里范围内的情况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查看。可是，峭壁光溜陡峭，没见一处有洞穴的。只见无数的岩鸽在峭壁上空飞翔，它们的窝其实只是参差不齐的花岗岩边缘上的一些小孔隙而已。此情此景令众人大失所望，若想在岩壁上用镐或炸药

弄出个洞穴来，简直是比登天还难！彭克罗夫纯属偶然地发现了“壁炉”这个临时住所，可现在却要将它抛弃掉。

查看完了，他们已经来到峭壁北面拐角处。峭壁到这儿便终止了，再往前去是一段很长的斜坡，一直延伸到海滩上。从这儿一直到西边尽头，只是一层厚厚的岩石、泥土和沙粒形成的四十五度的斜坡，点缀着一些灌木和野草，间或有一些花岗岩露出其尖尖来。斜坡上端和下端，倒是树木丛生，并长有一层厚厚的野草。

史密斯寻思，漫出的湖水想必会流到这儿。这种想法不无道理，因为红河多余的水一定会在某处消失的。但是，从已经探察过的岸上，也就是说，从眺望岗以西的河口起，工程师始终没有发现有出水口。

于是，工程师便提议爬上斜坡，从眺望岗返回“壁炉”，以便探察一下湖的东岸和北岸。几分钟工夫，哈伯和纳布便爬上了高地，其他三人也随后跟了上来。

在两百英尺远的地方，阳光透过树叶照耀在湖面上，熠熠生辉，美丽迷人。湖光树影，赏心悦目，并有羽毛艳丽的鹦鹉欢叫着在树枝间跳跃，似万花筒在转动，美不胜收。

他们没有直奔湖的北岸，而是绕过高地的边缘，去左岸的河口。这一段路拐来绕去，有近两英里长。不过树木稀疏，道路较宽，走起来倒也顺畅。显然，肥沃的地带到此便宣告终止，树木也没有红河与慈悲河之间地带的长得那么粗壮。

一行人在这片第一次踏勘的土地上小心谨慎地走着。他们身上只有弓箭和带有铁矛的木棍作为武器。好在没有遇见猛兽袭击，也许它们多半是在南边密林中出没。突然，托普在一条蟒蛇前停了下来，众人一看，惊出一身冷汗。蟒蛇长十四五英尺。纳布眼疾手快，手起棍落，将它击毙。史密斯上前细看，告诉众人说它并非毒蛇，而是一种钻石蛇，新南威尔士的土著人喜欢食之。但他告诫大伙儿，小心为上，因为也可能有其他致人于死命的毒蛇出没，比如叉尾的蝰蛇，或者长着两只小耳朵的飞蛇，切莫掉以轻心。托普随即又奔跑而去，主人怕它会遇到危险，连忙把它唤到身边。

一行人很快便到了红河注入格兰特湖的河口。大家辨认出，对岸就是他们从富兰克林山下来后途经的地方。史密斯发现，流入湖里的水量果然非常之大，因此他更加深信一定在什么地方存在着一个溢水口。必须找到这个溢水口，因为它可能会形成瀑布，找到它就可以对水力资源大加利用了。

众人信步走去，相互间的距离拉得并不太远。他们绕着陡峭的湖岸走着。湖水很深，清澈，可见许多鱼儿在水里游动。彭克罗夫打算做些渔具钓鱼。

一行人首先绕过东北角。湖水也许正是从这儿流出去的，因为湖的尽头在此几乎与高地的边缘持平。但仍未见到有出水口，只好继续沿湖观察。拐了一个弯之后，湖岸顺着与海岸平行的方向逐渐下降。

岸这边的树木较为稀疏，但树木东一簇西一簇地生长，倒也十分好看。从这儿可以纵观格兰特湖的全貌。湖水平静如镜，无一丝涟漪。托普在灌木丛中搜寻，撵飞了一群群的鸟儿。斯皮莱和哈伯忙抽箭射去，有一只被少年射中，掉落在沼泽地的草丛中。托普连忙飞奔而去，叼着一只漂亮的水鸟回来。此鸟一身灰羽，嘴短额宽，脚爪有蹼相连，翅膀周围有白色边饰。此为“骨顶鸡”，与大山鹑大小相仿，属涉禽鸟与碳足鸟之间的长趾类水鸟。此鸟肉味极差，但托普并不挑剔，所以决定把它让给托普当晚餐。

众人沿着湖东岸继续往前，不一会儿便走到上次到过的地方。工程师毫不掩饰自己的惊讶，因为到目前为止，他仍未发现湖水外溢的迹象。

这时候，一直很平静的托普突然烦躁不安起来。它在岸上来回地跑动，突然停下，注视着湖面，还举出一只前爪，像是在指着湖中的什么看不见的猎物，然后狂吠几声，复又安静下来。

一开始，史密斯及其同伴们并未注意托普的异常举动，但随后它却越叫越凶，史密斯忙问自己的爱犬：“托普，怎么了？”

托普扑到主人身上，然后，又不安地跑回岸边，突然跃进湖中。

“托普，回来！”史密斯担心托普遇上危险，连忙叫唤着。

“下面一定有什么事！”水手说。

“托普可能嗅到了什么了。”哈伯说。

“也许是条鳄鱼。”斯皮莱猜测道。

“我想不是，只有纬度低的地方才会有鳄鱼。”史密斯否定道。

托普听见主人在叫唤，便爬上岸来，但却没法安静下来，又趴在深草丛中，两只眼睛死死地盯着什么看不见的动物在水下游动。此刻水面仍平静如镜，无一点波纹。大家虽驻足岸边，但也没发现有什么异常。

工程师也颇觉蹊跷，说道：“一定得弄个水落石出。”

大家寻来觅去，怎么也找不到什么出水口，但工程师仍坚定不移地说：“这个出水口一定存在！看不见的话，那就是说，它肯定是从西边的花岗岩壁里流出去的。如果真的如此，那么峭壁中就一定有洞，把洞里的水排出，就可以住人了。”

“也许湖底有什么通道，湖水从那儿流入大海呢？”哈伯说。

“那倒也有可能。那样的话，我们就只好自己动手造房子了。”

已近傍晚五点，众人准备从高地穿过，返回住地。突然，托普又焦躁不安起来。它狂吠着，又一次跳进水里。众人忙跑到湖边，可托普已游出有二十英尺远了。此刻，水面上浮起一只大脑袋来，那儿的水看来不会太深。

哈伯马上认出了这是海牛，眼睛大大的，脑袋呈锥状，长有柔软光滑的长须。

其实，这并非海牛，而是鲸类之一种，名为“儒艮”，鼻孔长在吻部上方。

这巨大的动物向托普冲过去。托普急忙回游，想摆脱它，但未能成功，被儒艮拖到湖底去了。

纳布手里拿着铁头标枪，想跳进湖里，向那巨兽发动攻击，救出托普。

“不行，纳布，别下去！”工程师制止了自己勇敢的仆人。

此时，水下展开了一场激烈的搏斗。看来托普肯定是没命了。众人正束手无策、焦虑不安时，突然发现托普出现在一个漩涡中央，仿佛被一股什么力抛到湖面上方十英尺高处，然后跌落水面，游回岸来。奇怪的是，它身上并没有什么严重的伤痕。

众人看得目瞪口呆。水下似乎还在继续搏斗，仿佛儒艮受到其他什么动物的袭击，所以才放开托普，进行自卫。不一会儿，只见湖水红了一片，儒艮从一片猩红的水面浮了上来，在湖南边一角的小沙滩上搁浅了。

众人连忙奔了过去。儒艮已死，它有十五六英尺长，三四千磅[11]重，脖子上留下一处伤口，像是被利器割开的。

究竟是什么动物如此凶猛，竟然将儒艮这庞然大物弄死？众人不得其解，只好返回“壁炉”。

第十七章

翌日，5月7日，史密斯与斯皮莱前去眺望岗，哈伯与水手则到河的上游去砍柴，纳布一人在家准备午饭。

工程师和记者很快便来到儒艮陈尸的那个小沙滩。该处地处格兰特湖的南边。大群的鸟儿正在啄食儒艮，史密斯赶忙把它们驱散，因为他要利用儒艮的油脂干重要的事情。再说，儒艮肉也是上等食物，但那是纳布分管的事了。

这时，史密斯脑海中又浮现出另一个想法。他对昨天所发生的情况饶有兴趣，很想解开那场水底大战的谜底，弄清是何种怪兽竟然把庞大的儒艮弄伤、致死的。他在湖边伫立良久，观察思考，可是在湖面什么也没看见，只有清晨的阳光在平静的湖上闪烁。

儒艮搁浅的那个小沙滩附近，水并不深，但从这儿起，湖底就逐渐往下倾斜，估计湖中央应该是很深的。整个湖宛如一只巨大的水盆，灌满了红河的水。

“我觉得这个湖并无什么蹊跷之处呀，”记者说道，“可我却怎么也弄不明白，托普怎么会突然被猛地一下抛出水面呢？仿佛有一只大手把它扔了出来，再用刀子杀死了儒艮。”

“是呀，我也心存疑惑，”工程师回答道，“我在想，我的得救不也是有不少未解之谜吗？我是如何从海浪中逃脱，被弄到沙丘上去的？这其中必定有原因，这个谜总会解开的。我们只好多留点儿心，好生观察，不必在众人面前议论，先继续干我们要干的活儿。”

这时，史密斯突然发现此处有一股急流，他颇为惊讶。他扔下几块小木头去试一试，只见它们向南边漂流而去。于是，他便跟着漂流的木头走，来到湖的南端。

这儿的湖水形成了一个凹陷，好像水从地缝里漏走了似的。他把耳朵贴近湖面仔细倾听，清晰地听到地下瀑布的哗哗声。

“就是这儿，”史密斯边说边站起身来，“肯定就是这儿，水就是从这儿流走的。水从这儿通过花岗岩石壁内的一条通道流向了大海。我们可以利用湖水流经的石洞。现在我知道该怎么做了。”

他砍下一根长树枝，弄掉叶子，把它伸进湖两岸夹角的水中一探，发现水下一英尺左右处有一个大洞。这就是他所要找的溢水口。水流很急，把手中的树枝都给冲跑了。

“毫无疑问，这就是出口，我要让它露出来看看。”工程师说。

“什么？”记者惊诧地问。

“让湖面下降三英尺就可以了。”

“怎么让它下降呀？”

“开一个更大的出口。”

“在哪儿开？”

“在离海岸最近处开。”

“那可是一片花岗岩呀？”

“那就把花岗岩炸开。湖水流走后，湖面就会下降，洞口也就暴露无遗了。”

“湖水这么一下降，会形成瀑布的。”记者担心地说。

“我们正可以利用这瀑布。”

心存种种疑虑的斯皮莱跟着史密斯回到住地，发现哈伯和水手正忙着从木排上卸木柴哩。

“樵夫的工作就快结束了，赛勒斯先生，”彭克罗夫说道，“当您需要泥瓦匠的时候……”

“不要泥瓦匠，要化学工程师。”史密斯回答道。

“我们要炸海岛了！”记者冲水手和哈伯说。

“炸什么海岛？”水手不解地问。

“起码是炸掉它的一部分。”斯皮莱说。

“朋友们，听我说。”工程师忙回答道。

于是，史密斯便把他与记者的发现告诉了他们，并把自己的计划也描述了一番。他认为眺望岗下的花岗岩石中肯定有一个大洞，他想进到洞里去，想用炸药在另一处炸开一大洞排水，使湖面下降，让洞穴暴露出来。

工程师的计划得到大家的响应，水手尤为积极。于是，纳布和水手被派去取儒艮油脂，儒艮肉则留下当作食物。他俩对工程师非常信任，二话没说就去干自己的事了。

二人走后，其他三人随即带上编筐往煤层走去。那儿的最新过渡地层中含有大量的片状黄铁矿石，工程师曾带回来过样品。他们花了整整一天，才把黄铁矿石运回了住地。到了傍晚，足足运了有好几吨。

翌日，5月8日，工程师开始着手分离片状黄铁矿中的主要成分：碳、硅石、矾土和硫化铁，并尽快地将它们转化成硫酸盐，再提取硫酸。

工程师在“壁炉”后面找了一块很平整的场地，在地上放了一堆树枝和木柴，把片状黄铁矿石相互架空着放好，然后点火。矿石中因含有碳和硫黄，很快便着了起来。于是，又往上添加大量矿石，上面再盖上土和草，留出一些通气孔，如同把木柴烧成木炭一般。

硫化铁变成硫酸铁、矾土变成硫酸铝的过程需要十来天的时间。

这时，工程师就去忙别的事情了，其他人也都在热情高涨拼命地干着。

纳布和水手剥下儒艮油脂，存于好几个大土坛子里，使其通过皂化作用分离出甘油来。为此，他们必须用苏打或石灰来加以处理。苏打或石灰与油脂发生作用之后，便成为肥皂，并分解出甘油来。甘油则是工程师所急需的。我们知道，石灰并不缺。只是用石灰来处理，只能获得钙质肥皂，无法溶解，所以几乎没什么用处；而用苏打加工，则可获得可溶性肥皂，可以用于日常的洗涤。所以，史密斯这个讲究实效的人更希望得到的是苏打。弄到苏打倒也不难，海岸边海生植物甚多，如海蓬子、松叶菊以及冲上岸来的鹿角菜科和昆布等海藻。

大家采集了大量的海生植物，晒干后，放在坑里焚烧，制成“天然苏打”。

工程师利用“天然苏打”处理油脂，获得可溶性肥皂，同时也有了甘油这个中性物质。

但这还不够，为了将来的配制需要，史密斯还需要一种物质——硝酸钾，通常称之为硝盐或硝石。

史密斯可以用硝酸或碳酸钾来起化学作用，制造出硝酸钾来。而碳酸钾很容易从植物的灰尘中提炼，但他缺少硝酸。他正为这事犯愁时，很幸运，大自然为他提供了硝石，只须前去采集即可。

哈伯在富兰克林山下岛的北面发现了硝石矿，大家挖回不少，加以提炼，即可获得硝酸。

上述工作持续了一周。然后，众人动手砌砖炉，用来蒸馏，制成硫化铁。至5月18日，工作结束了。

对黄铁矿加热和完全还原后，获得了硫酸铁、硫酸铝、硅石、炭渣和灰渣，放在一只装满了水的大盆里。

工程师把硫酸铁结晶封在坛子里焙烧、蒸发、冷凝后，获得了硫酸。5月20日，工程师又用硫酸蒸馏出了硝酸。把硝酸与放在锅里蒸发所得到的浓缩甘油混合起来，得到了几十盎司的淡黄色油质溶液。

这最后的一道工序是工程师在远离“壁炉”的地方独自完成的，因为这道工序极其危险，有可能引起爆炸。当他完成任务归来时，只是淡淡地说了一句：“这就是硝化甘油。”

“用它就能把花岗岩壁炸开？”水手满腹狐疑地问。

“是的，朋友，花岗岩十分坚硬，硝化甘油爆炸时产生的反作用力就更大，产生的效果也随之加大。”工程师解释道。

“那我们什么时候搞爆破呀？”

“明天，挖好炮眼就引爆。”

5月21日，天刚放亮，一行人便来到格兰特湖东岸的一尖角处。这儿离海岸只有五百英尺左右。此处高地低于湖面，湖水也只有一道花岗岩石壁拦挡着。炸开这道石壁，湖水自然会从这一缺口流出，形成一条小河，沿着斜坡，直泻海滩。湖面因而随之下降，溢水口则暴露出来，这就是他们的目的。

水手在工程师的指导下，卖力地挥舞着十字镐，凿掉岩石表层。坑就挖在岸边的斜坡上，比湖面低许多。水手与纳布二人轮流挥镐挖坑，十分卖力，进度很快。下午四点钟，炮眼挖好，埋好了炸药。

工程师让人在炮眼上方，用一根植物纤维绳子吊挂一块好几斤重的铁块于支柱上。另外又用一根长绳浸足硫黄，一端系在第一根绳子上，另一端拉到离炮眼数英尺的地方。点燃这第二根绳子，不一会儿便烧到与第一根绳子的接头处，第一根绳子燃着后，很快烧断，铁块掉落，砸在硝化甘油上。布置好这套“爆破装置”之后，工程师让大家退后，隐蔽好，独自把炮眼灌满硝化甘油，灌至炮眼口，并在炮眼口边岩石表面也滴上几滴。

随后，浸过硫黄的长绳被工程师点燃。工程师催促大家离开，一起回到“壁炉”。

绳子燃烧大约二十五分钟。二十五分钟后，果然一声巨响，整个海岛都震颤了起来，石块冲天飞起，犹如火山爆发一般。“壁炉”也跟

着一起震动起来。距离爆炸地点两英里之外的这几个岛上居民，被气浪掀翻在地，可见爆炸威力之巨大。

大家随即爬了起来，连忙向湖岸缺口处奔去。

大家立刻欢呼叫喊起来。花岗岩石壁上裂开一个大口子！湖水从缺口冲出，浪花翻滚着穿过高地，从三百英尺高处直泻下去！

第十八章

史密斯的计划成功了！但他仍一如既往，并未喜形于色，只见他紧闭双唇，一副沉思默想状。哈伯则欣喜若狂，纳布在手舞足蹈，彭克罗夫摇晃着脑袋不住地称赞道：“了不起！我们的工程师简直是太棒了！”

确实，硝化甘油的威力之巨大让人难以置信。湖岸的缺口炸得大极了，流出的湖水起码比原先要多出三倍。不久，湖面将因此下降两英尺多。

众人返回“壁炉”，拿起十字镐、铁头长矛、纤维绳子、火石、火绒，然后又回到高地。托普也跟着大家来了。

在路上，水手憋不住地问：“史密斯先生，这种神奇的液体既然这么厉害，能不能用它来制造弹药呀？”

“那可不行，彭克罗夫，它非常容易爆炸的。稍有不慎，便会酿成大祸。不过，我们倒是可以利用硝酸、硝石、硫黄和碳来制造火棉，甚至制造普通的火药，只可惜我们没有枪。”工程师回答水手道。

“啊，史密斯先生，有决心就一定能办到！”水手毫不畏难地说。

显然，“不可能”一词，已经从彭克罗夫的字典中画掉了。

一行人来到了眺望岗，立刻向湖的尖角处走去，原先的那个出水口应该已经暴露出来了。这个出水口已经不再有湖水溢出，该可以通行了，他们可以毫无困难地查看洞内情况。

没几分钟，他们便来到湖下面的一端，一看便知计划成功了。

果然，湖里花岗岩壁上露出了千寻万查未见的溢水口。它现在已经位于湖水以上。它宽约二十英尺，但高度却不足两英尺。人一时进不去。纳布和水手立即挥起十字镐，不到一小时，洞口被凿大了，足够人进入。

工程师上前查看，看见斜坡只有三十多度，可以下去。只要下面坡度不加大，甚至可以一直走到海边。其中也许还有很大的洞穴，那就天遂人愿了。

“史密斯先生，咱们还是进去吧。您瞧，托普都进去了。”

工程师边说好吧，边让纳布去砍一些含松脂的树枝，捆扎起来当作火把。用火镰打出火来，把火把点着，然后便领着众人进入不久前还满是湖水的黑漆漆的坑道。

让人感到意外的是，走着走着，坑道在逐渐扩大，都可以直起身子来走了。石壁内常年经水侵蚀，岩石十分光滑，很容易摔跤，他们便把绳子相互连接起来，如同登山者一般。还好，路上有一些突出的岩石，可以当作台阶，往下走就容易了许多。岩石上还有水滴在往下滴答。在火把的光亮下，岩石呈现出红色。石壁上似乎还有许多钟乳石。工程师观察着这花岗岩，上面看不出地层，也看不出断层，纹理细密，是结构紧密的一个整体。估计该坑道自该岛生成之时起就已经有了，并非流水常年冲刷形成的，亲自挖出这个坑道的是普路托[12]，而非尼普顿[13]。石壁上尚可分辨出熔岩的痕迹，这些痕迹并未被水流冲刷掉。



石壁内常年经水侵蚀，岩石十分光滑，很容易摔跤，他们便把绳子相互连接起来，如同登山者一般。岩石上有水滴在往下滴答。在火把的光亮下，岩石呈现出红色。石壁上似乎还有许多钟乳石。

一行人小心翼翼地往下走去，全都沉默着，互不说话，心想会不会遇上章鱼之类的动物呀?

托普走在前头，大家都相信它的聪明机智，遇有险情，它肯定会发出警报的。

走了有百十来英尺之后，前面的史密斯站住了，伙伴们凑上前来。他们此刻走到的是一个不大不小的洞穴。头顶有水在滴，那是常年奔腾而过的急流所剩下的一点点残余。这里虽然有点儿潮湿，但空气倒还清新。

“这个洞倒是挺隐秘的，只是小了点儿，又太暗，不宜住人。”记者说道。

“我们可以把它凿大些，再凿些洞透光。”水手提议道。

“再往前走走看，”工程师说，“也许再往下走去，会有更合适的地方，也省得费劲了。”

“我们现在刚走完三分之一的路程。”哈伯指出。

“差不多是三分之一，因为我们从洞口往下走了大约一百英尺，再往下走一百英尺也没什么困难的。”工程师说道。

“托普呢？”纳布打断主人的话惊问道。

“它大概跑到前头去了。”水手说。

“快追上它。”工程师说。

大家没见托普，便继续往下走去。他们已经走了有三分之一左右的路，现在又走了有大约五十英尺。这时候，突然下面很远的地方有声音传了上来。他们站住，仔细地听了片刻，声音很清楚。

“是托普在叫。”哈伯说。

“是它，叫得很凶。”水手也说。

“准备好武器，小心提防，继续前进！”史密斯命令道。

托普的吠声愈发清晰，好像非常气愤似的。大家顾不得危险，加快脚步，往前赶去。过了几分钟，又走下去有十五六英尺，终于见到了托普。

坑道已到尽头，此处竟是一个宽敞高大的洞穴。托普一边来回地乱跑，一边在愤怒地狂叫。大家一手握武器，一手举火把，仔细搜寻，但洞内未见任何东西，既没人也没野兽。但托普仍在继续狂叫不止，呵斥、抚摸都无法让它安静下来。

“湖水肯定是在这里通过什么地方流入大海去的。”工程师说。

“没错，大家当心点儿，可别掉到什么窟窿里去。”水手提醒道。

“走，托普，往前走！”工程师说。

托普听到主人的话，又兴奋地往前跑去，到了石洞尽头，它叫得更加起劲了。

大家连忙赶过去，用火把一照，发现花岗岩地面上有一个洞，如同水井口似的。湖水就是从这儿流走的。这可是一个直上直下的井，不可冒险下去。

他们把火把移近井口，但什么也没看见。史密斯往井内扔下一根燃着的树枝。根据它下坠的时间来推算，这口井大约有九十英尺深。

这也就是说，这儿的地面距海平面九十英尺。

“这儿就是我们的住所了。”史密斯说。

“不过这儿曾经有不知是什么生物栖息过。”斯皮莱的疑惑未消，说道。

“不管是两栖动物还是其他什么动物，反正现在它们全都逃遁了，把地方让给了我们。”工程师回答道。

“没什么好担心的，”水手说道，“我还真想变成托普呢，哪怕变一刻钟也好，你们瞧它，嗅觉多么灵敏，它是不会没来由乱叫一气的。”

工程师走近托普，轻声地说道：“我相信托普比我们知道的要多。”

大家的愿望可以说是得到了满足。他们现在已经有一个大石洞可以住下了。尽管火把光亮有限，照不太清楚，无法估计它究竟有多大，但是，肯定可以用砖头将它隔成一间间的房间，作为公寓是没有问题的。湖水流走，这儿不再有水流过，这么个空间，完全可以加以利用。但是，还有两个难题摆在大家面前：第一，如何让洞里透进阳光？第二，怎么才能进出更方便一些？头顶石壁太厚，难以凿穿。只有将临海一面的岩壁凿出个洞来。工程师在往下走的时候，已经估计过坑道的坡度和长度，认为外壁不致太厚。在外壁打开一个缺口，外面安装一个梯子，光线与出入的问题便迎刃而解了。工程师将自己的考虑告诉了他的同伴们。

“那我们就开始干吧，从哪儿下手？”水手听了工程师的解释，便着急地说。

“从这儿下手，”工程师把水手拉到一处地方说，“这儿石壁往里凹下去很深，岩石应该也薄了许多。”

水手在火把的光亮下，挥镐凿去，只见岩石被凿裂，碎石四溅。半小时后，纳布接替了他，继而记者又换下纳布。

凿了约两个小时，突然，斯皮莱最后一镐挥去，岩石被凿穿，镐也滑落到外面去了。

“哈哈，通了！”水手大笑道。

这儿的石壁只有三英尺厚。

史密斯伸头向外探去，离地估计有八十英尺，海岸与海岛就在眼前，远处便是辽阔无边的大海。

大量的光线照亮了洞穴。岩洞长一百英尺，左边的高度和宽度大约不到三十英尺，右边则十分宽敞，圆形顶壁高达八十英尺，穹隆宛如教堂圆顶，由许多石柱顶着。石柱不很规则，或像拱脚柱，形成拱门；或像突出的尖肋，上有鲜明的花纹。在暗处，还有许多突饰。但这并非人工斧凿，而是大自然的鬼斧神工使然，因而才造出了这个似仙境一般的阿尔汉布汉[14]式的宫殿来。

众人观之，大加赞赏，啧啧称羡，以为是进了人间仙境一般。

“朋友们，等我们在这儿开了窗户，就把它当作房间和仓库，还要留出书房、博物馆什么的！”工程师说。

“给它起个什么名字好呢？”哈伯问。

“就叫‘花岗岩宫’吧。”史密斯说。众人欢呼，以示赞同。

火把快要燃尽，应赶快返回，第二天再来。行前，工程师站立在那口“深井”前，仔细地倾听着。下面没有任何声音传上来，也听不见常会听到的深处的流水声。他又点燃一支松枝，扔下洞去，照亮了井壁，但只照亮一会儿，跟上一次一样，什么也没看清。假如真的有什么水怪，那也被下泻的湖水裹挟，冲到大海里去了。新的溢水口炸开之前，满溢的湖水也是经由这儿流出去的。但是，史密斯工程师仍然站立在井口边，一动不动，竖起耳朵，一声不吭。

水手走上前来，触碰了他一下，提醒他道，火把就快燃尽。

“那就走吧。”史密斯似从梦中被惊醒，终于说道。

一行人离开洞穴，开始往漆黑的坑道爬去。托普跟在大家后面。往上爬比往下走困难多了，众人路上休息了多次。最后，终于呼吸到新鲜点的空气了。

火把已经熄灭，众人加快脚步，四点的时候，走出了坑道，来到外边。

第十九章

第二天，5月22日，大家忙着布置新居。这儿宽大卫生，挡风避雨，海水又不倒灌，比“壁炉”强过百倍，所以大家都想早点儿搬过来。但是，旧居并未丢弃，史密斯想把它变成工作场所。

工程师首先想要确定一下花岗岩宫的正面处在什么位置。他来到海滩，心想记者的十字镐应该是垂直落地的，找到它之后，就可以发现凿穿花岗岩石壁的地方了。

大家四下里找去，不一会儿就找到了那把十字镐。它已陷进沙地里，离海岸的垂直距离约有八十英尺。抬头望去，只见十字镐坠落处的上方有个缺口，已有几只鸽子从那缺口飞进飞出，以为那是专门为它们辟出的洞穴。

工程师建议把洞穴右边分隔成几间房间，前面留出一条便于进入的过道。正面开出五扇窗户和一扇门，以便获得充分的阳光。水手对多开窗倒很赞成，但却不明白干吗还要开一扇门，原来的溢流坑道就是花岗岩宫的天然阶梯，进出也挺方便，何必多此一举！

“朋友，”工程师针对水手的疑问解答道，“那坑道对我们来说，进出方便，那么对别人来说自然也很方便，危险也就随之增加。我认为，不仅要将它堵死，必要时，还应筑坝，提高水位，把它完全淹没。”

“那我们如何进去呀？”水手又问。

“在岩壁外面弄一绳梯，把它吊起来之后，谁都甭想进入。”

“这不有点儿多此一举吗？”水手说道，“到目前为止，我们也没见有什么凶恶的野兽，而且岛上也没见有土著人呀！”

“您就那么肯定？”工程师说。

“当然啰，得等踏勘完整个岛才能肯定。”

工程师则进一步解释道：“这个海岛也许没有猛兽也没有土著，但我们并未把它踏勘完呀。再说，即使岛本身没有敌人，怎敢保证没有外来的敌人呢？太平洋的一些海域十分危险，还是小心为上，切莫掉以轻心。”

水手听后觉得此言甚是，其他人也深表赞同，准备执行工程师的计划。

大家不仅准备开出五扇窗和一扇门，还打算开一个大窗洞和几个椭圆形小窗洞，以增加采光。花岗岩宫离地面八十英尺，面向东方，每天的第一缕阳光便照着它。花岗岩宫脚下正位于慈悲河口峭壁突出部与“壁炉”岩石堆的中间部位。由于这突出部的遮挡，恶劣的东北风无法正面袭来，只能从其侧面刮过。在窗架做好之前，工程师打算先用厚板把窗洞挡起，免得遭到风雨的侵袭。

于是，大家准备在岩壁上打洞。为了省时省力，工程师利用尚剩余的硝化甘油在选好的位置进行局部爆破。爆破很理想。众人随即挥镐动铲，把洞口弄成门窗状，再把边角磨平弄光。几天后的一个早晨，第一缕阳光便洒进宫来，连最暗的角落也亮堂起来了。

工程师计划下一步把洞穴隔成面向大海的五个小间，最右边开一道门作为进出口，门外垂下绳梯。然后是一间三十英尺长的厨房、四十英尺长的餐厅和大小相同的卧室，另外还辟出一间客厅，再往左就是大厅。这些房间——实际上是套间——并没把空间占满，所以另外又弄出一条走廊和一间仓库，库内可以存放工具、食品、杂物等。此外，大洞穴上方还有一小石洞，被当作“阁楼”。

于是，众人又挖土制砖，烧制好后，运到花岗岩宫脚下。此刻，再从坑道上下进出就太费时费力了。大家不得不考虑制作一架十分结实耐用的绳梯。梯子做工考究，梯帮用一种韧性很强的爬藤植物纤维做成，牢固程度与粗绳索不相上下，而横档则使用红杉树树枝，既轻巧又结实。这项功劳应记在水手身上。

然后，他们又编制了一条纤维绳，又在门上装上一只粗糙的辘轳，以方便把砖吊上来。与此同时，宫殿内部的装修工作也开始了。隔断很快做好，各个房间、仓库等也都分隔开来。

工程师身体力行，工程进展顺利、迅速。

众人毫不惜力，个个奋勇当先，纳布、水手自不必说，因为对工程师的完全信赖，干起活来既快又好，还有说有笑。哈伯的表现也毫不逊色。他聪明活泼、有灵气、悟性好、理解得快、做事又好，史密斯越来越喜欢这个孩子了。哈伯当然对工程师也怀着一种强烈的尊崇感情。毋庸置疑，记者斯皮莱也不甘落后，干得也不比别人差，常令水手刮目相看，觉得此人不仅什么都懂，善于分析问题，而且什么都会干。

5月28日，绳梯制作完成，安装完毕，垂直高度达八十英尺，梯上至少有一百个阶梯。天缘巧合，在离地四十英尺左右的地方，岩壁有一块岩石突出，史密斯利用这儿把绳梯分为两部分。众人动手把这块岩石凿平，作为平台，把第一段绳梯固定住，以减少梯子的晃荡。还用一根绳子把绳梯吊到花岗岩宫上去。第二段绳梯的下端也牢牢地固定在突岩平台上，其上端则系在宫殿的大门上。这么一来，上下绳梯就便捷安全得多了。这时，史密斯已经在脑子里谋算制造一种水力升降机，到时，宫中居民就可以更省时省力地进进出出了。

宫中居民很快便适应了这种绳梯。水手在船上本已是爬绳索的高手，自然而然地便成为众人的老师。只是苦了托普，它可不适应这种攀爬训练。但在彭克罗夫悉心而巧妙的训练之下，它很快就像马戏团的狗似的，在绳梯上上下自如了。

与此同时，他们也没有忽视储存食物的问题。记者和哈伯每天都要抽出几个小时去打猎。日前，他俩只是在啄木鸟林和河的左岸一带寻找猎物，因为没有桥，也没有船，无法渡过慈悲河去。这整个一片名为“远西”的大森林尚未探索过。现在天气恶劣，探索工作准备留待来年开春之后再说。不过，啄木鸟林也是鸟兽群集之地，袋鼠、野猪不少，用标枪和弓箭便足以有所收获。另外，哈伯还在湖的西南角发现一片天然的“养兔场”，那是一片略微有点儿潮湿的草地，杨柳摇曳，青草飘香，尤以百里香、罗勒草、风轮菜以及唇形科芳草居多。这些植物全都是兔子所喜爱的植物。

既然有兔子喜爱的食物，记者认为就必然有大量的兔子在此繁殖。于是，二人便仔细地搜寻起来。他们发现，这儿有大量有用的植

物生长着。哈伯就随手采摘了一些罗勒草、迷迭香、蜜里萨、药水苏等的嫩枝，因为它们具有不同的治疗功用，有的可舒胸、祛痰，有的有收敛作用，有的可退烧，有的可治疼痒或抗风湿。水手见哈伯带回来这些植物，问他这是干什么。哈伯回答他说：“万一有人生病，可用它们治疗。”另外，哈伯还采集了一些北美人称为“奥斯韦戈茶”的植物，用它可以炮制上等饮料。最后，他们终于找到了真正的“养兔场”。这里到处都是洞眼，像筛子一般。

“兔子窝！”哈伯高兴极了。

“没错，但不知里面有兔子没有。”记者应声道。

记者话音未落，只见成百上千只像兔子般的动物四散奔逃，速度极快，连托普都撵不上。他俩很不甘心，便开始继续搜寻。一个钟头之后，终于在一个洞里抓到了四只。这是一种美洲兔，与欧洲兔极其相像。猎物被带回宫中，并在晚餐时，被烹调好端上了餐桌。众人赞不绝口。发现了这块宝地，今后的野味当不成问题了。

5月31日，宫中隔断工程已经完工。剩下的就是布置房间，添置家具，这项工作准备放在漫长的冬季去做。第一间房间被用作厨房，里面要砌一个烟囱。烟囱必须伸到洞外，这就增加了难度。史密斯建议在厨房窗户上方的岩壁上凿出一个小洞，让烟囱像铁炉具的铁皮管一样斜着通出洞外。当然，会有迎面风吹过来，烟会倒灌，只是很少刮这种风，所以也并无大碍。

房间布置完后，工程师便考虑把原先的溢水口堵塞起来，以防外人入侵。大家一齐动手，把大块大块的岩石推滚到洞口，把它封得死死的。但原先计划着要筑个堤坝、提高水位把洞口淹没的想法没有贯彻执行。工程师另想了一个简便的方法，在岩石间隙中填了一些土，种了一些荆棘和小灌木，等到春暖花开之日，草木长得茂盛起来，被堵塞的洞口也就被遮掩得严严实实的了。

另外，工程师还利用溢流口，引来一些淡水。他在地上挖了一条小沟，每天都有二三十加仑的清澈湖水流进来，解决了花岗岩宫中吃水的问题。

一切工作及时地结束了。冬季已经来临。窗洞已被挡好，等着以后制作玻璃装上。

在这座坚固、卫生、安全的住所里，众人开心极了。从窗口望去，茫茫大海就在眼前，北边远处是北颌骨角和南颌骨角，南面是爪角，整个联合湾壮丽地映入眼帘。水手风趣地说：“这是‘五层楼上的公寓’！”

第二十章

从六月起，冬季来临，狂风暴雨一直没有停息过，但在花岗岩宫里，主人们丝毫感觉不到外面恶劣天气的肆虐。史密斯担心“壁炉”那里的炼铁炉和炉灶受损，事先已经采取了安全防范措施。

六月里，众人只是干些杂活，没有外出打猎或钓鱼，因为仓库里已经储存了足够的食物。水手闲暇时，做了一些木质纤维套索，放在养兔场那儿，不时地有兔子落入圈套，只要取回来腌制或熏制即可。

冬衣的问题也提到日程上来了。他们身上穿的仍然是从气球上坠落到岛上时的那些衣服，虽然既保暖又耐穿，但毕竟也得考虑换一换了。因为一直忙于紧迫的事情，比如住房问题、食物问题，所以更换衣服的问题就没有顾得上。史密斯也在为此犯愁，但今冬看来只好先将就熬一熬了。上次去富兰克林山时，看见过岩羊，待天气暖和了，去捕杀一些。有了羊毛，就不怕织不出暖和耐磨的料子来。

“冬天没什么可怕的，我们有的是燃料，在火边烤烤就不冷了。”水手并不为冬衣问题发愁，乐观地说。

“再说，这儿的纬度也不太高，大概与西班牙差不多，冬天不至于太冷的。”斯皮莱也毫不担心地说。

“不过，西班牙的冬天有时也蛮冷的，雨雪天也不少，也会结冰上冻。不过，我们这儿是海岛，应该会暖和点儿。”工程师说。

“除了天冷不冷的问题外，我倒提议应该考虑一下照明的问题，因为白天越来越短，夜晚越来越长了。”水手提出了一个新问题。

“这个问题容易解决。”工程师说。

“怎么容易？”水手问。

“明天，我们去捕猎海豹。”

“是做蜡烛用吗？”

“是呀，彭克罗夫。”

当天是6月4日，是圣灵降临节的星期日，大家一致同意按照习惯，休息一天，并对天祷告，说了一些感恩的话语。他们已经今非昔比，不再是当初那种穷途末路的可怜遇险者了。他们没有更多祈求，只是想向上苍表示感恩之情。

第二天，6月5日，天气可能会变，但他们仍然动身前去小岛。现在必须等着退潮才能涉水越过海峡。这使他们深感不便，决定必须要想法造一条小船，那时就方便多了，将来去海岛西南部进行大规模的踏勘，只要乘船沿着慈悲河往上游划去就可以了。他们决定待天气转暖后便立刻打造船只。

小岛上海豹很多，他们用带铁尖头的标枪一连刺死六只。纳布和水手立即动手剥皮，只把油脂和皮弄回花岗岩宫。海豹皮可以用来制作皮靴。

这次捕获成绩斐然，弄了有三百磅的油脂，足可以制作蜡烛了。

制作蜡烛并不费事，也许不很完美，但至少可以照明。史密斯本可以把硫酸与海豹油脂一起加热，分离出甘油，再用沸水一浇，把油清、人造奶油和硬脂精分离出来。但他还有更简便的办法，用石灰来使油脂皂化，获得了一种石灰质的肥皂，然后用硫酸进行分解，石灰便以硫酸盐的状态沉淀下来，而脂酸则游离出来。

通过加压，使液态的油酸排出，留下制作蜡烛的十七烷酸和硬脂酸。

这道工序只用了不到二十四小时。接着，便是解决烛芯的问题。史密斯把植物纤维浸上熔化了的蜡油，经多次试验，烛芯问题总算解决了。经过人工手捏，制成了油脂蜡烛。不足之处在于颜色泛黑，外部不够光洁，但这是小事，能点燃照明就可以了。史密斯还特别制作了一把烛剪，用以不时地剪掉没有燃尽的烛芯。

在整整一个月的时间里，新屋主人们把粗糙的工具进行了加工，使之变得精致好用了，而且又新添了一些工具。除此之外，还打制了

剪刀，解决了理发的问题。对于满脸胡须的史密斯、斯皮莱和彭克罗夫来说，还可以用它来修剪一下胡子，这让他们感到非常开心。

随后，这些人又制作了锯子，用它打造了桌子、凳子和橱柜。另外还打造了床架，床上还铺上了草垫。厨房里架着板子，放着陶制用具。又砌了一只砖炉，弄了一条洗涤石。总之，一切都井井有条，像模像样了。

由于爆破后产生了瀑布，必须造两座桥，一座架在眺望岗上，另一座建在沙滩上。现在，一条水流把高地和沙滩隔断，要去海岛北边，必须涉水，否则就得上到红河源头，绕个大圈子。于是，他们便准备在高地和沙滩上各建一座长二十至二十五英尺的桥。他们砍了几棵树，又锯又刮，做成桥的构架，只几天工夫，桥便完工了。纳布和水手从桥上走过，一直走到他们发现牡蛎群的地方。然后，他们打造好一辆车子，拉回了数千只牡蛎，把它们放入慈悲河口这个天然养殖场。它们很快便适应了新的环境，大量繁殖起来，居民们每天都有这种味道鲜美的东西吃了。居民们只踏勘了该岛的一小部分，但不难看出，岛屿已经向他们提供了几乎所有他们需要的东西。如果对慈悲河到爬虫角的整个森林进行彻底的搜寻，肯定还会让海岛提供一些新的东西。

现在，居民们还缺少一样重要食物，那就是面包。也许他们以后会用某种食品来代替面包，比如西谷椰子粉或面包树的淀粉什么的。其实，南方的森林树种中就有这种珍贵的树木，只是，到目前为止，他们还没有碰到过。

然而，上苍没有忘记他们，而且直接向他们伸出了援手。尽管这尚属小事，但即使工程师才华横溢、聪明绝顶，也未必能制作出这个东西来。

有一天，哈伯在缝补上衣时，突然在衣服夹层里发现一样东西。他小心翼翼地把它弄了出来，兴奋地叫嚷道："史密斯先生，一颗麦粒！"

这颗麦粒是从口袋里的一个窟窿掉进夹层里去的。很可能是在里士满时，哈伯用麦子喂水手送给他的几只鸽子时，这颗麦粒留在了口袋里，后来漏到夹层里去了。

“真的是粒麦子？”工程师惊问道。

“是的，史密斯先生，但只有一粒。”

“一粒麦子能管什么用呀？”水手嘲讽地说道。

“那可有大用场了，能做面包！”工程师说。

“还能做蛋糕呢！可别把大家给吃噎住了呀！”水手仍旧不信服地说。

史密斯拿过哈伯手上的那颗麦粒，仔细地检查一遍，完好无损，于是便对水手说道：“彭克罗夫，您知道一粒小麦能长出多少穗来吗？”

“也就一个吧。”

“十个，彭克罗夫！而一个麦穗大概结八十颗麦粒。如果我们把这颗麦粒种下去，第一次就能收获八百粒。再把它们种下去，第二次就是六十四万粒，第三次就是五亿一千二百万粒，第四次就是四千多亿粒！”

大家都听傻了，没想到会是这么大的数字。

“四千亿粒麦子就是三百多万斗。如果我们在这个纬度上一年收获两季，两年后，这个数字就成为现实了。”工程师继续在描绘着美好的前景，“所以，哈伯，你的发现意义十分重大。朋友们，大家切莫忘记，在我们今天所处的环境之下，一切都能为我所用。”

听工程师这么一说，大家异常兴奋。彭克罗夫第一个欢呼起来。

“我们会记住您所说的，史密斯先生。如果我能找到能长出三十万粒籽儿的烟草籽儿的话，我向您保证，我是绝对不会把它扔掉的。”

“我们应该赶快把这颗麦粒种下去。”哈伯说。

“是的，”记者接着说道，“必须加倍小心，因为它是我们的希望。”

“但愿它能很快地发芽！”水手大声说道。

“它会很快发芽的。”工程师回答道。

这一天是6月20日，播种这唯一的一颗弥足珍贵的麦粒正是时候。大家起先想把它种在坛子里，但觉得不妥，便决定还是种在地里，听凭大自然的安排。

天气开始转晴了，大家爬上住所上面的高地，选了一处朝阳而避风的地方，打扫地面，清除杂草，搜寻昆虫，围成一个苗畦，撒上石灰，周围插上围杆，把那颗麦粒种了下去。

第二十一章

这之后，水手一天不落地跑到“麦田”里去看看有无虫子捣乱。

将近六月末，连续几天的阴雨过后，天气明显地变冷了。6月29日，气温已降至将近零下七摄氏度。

第二天，6月30日，星期五，纳布提醒大家，一年的最后一天是不祥之日，但水手顶了他一句，说：“明年的开始日就自然是个好日子，这岂不是更好吗？”

慈悲河口已经封冻，不久，整个格兰特湖就全部冻上了。

彭克罗夫在湖水封冻之前，用木排运回大量的木柴，直到湖面结冰之后，才停止运输。除了木柴外，他们还从富兰克林山的支脉脚下挖了几车煤运回花岗岩宫。到了7月4日，气温竟下降到零下十三摄氏度，幸亏他们及早做了准备，燃料充足，才没挨冻。餐厅里也装了一个烟囱，因为那儿是大家干活儿的地方，得暖和一些才行。

史密斯颇有远见，早把格兰特湖的水引了一些到花岗岩宫来。湖水在冰面下顺畅地由先前的那个溢流口流到挖在仓库后面角落里的室内蓄水池中。蓄水池水满之后，会通过地下井流到大海里去的。

这些天，天气寒冷但却干燥，于是大家便选了一天，穿得暖暖和和的，到慈悲河与爪角之间去踏勘。那儿是一片很大的沼泽地，也许能在那儿猎获点儿野味，因为沼泽地里通常会有不少的水鸟。

去那儿得走上个八九英里，来回得要整整一天的时间。由于是去岛上的一个尚未踏勘过的地方，所以居民们全部参加了。7月5日拂晓，六点刚过，五个人便手握长矛、拿着套索、背弓携箭，带上足够的干粮，踏上了征程。托普活蹦乱跳地跑在众人前面。

慈悲河已经结冰，穿河而过是条捷径。

“不过，”工程师明确地指出，“这只是权宜之计，不能代替真正的桥。”

因此，建桥的问题仍然被列为他们的工作重点之一。

居民们这是第一次踏上慈悲河的右岸。他们冒险闯入这片高大挺拔的美丽松柏林，只见树枝上积满了白雪，更加富有诗情画意。

他们走了还没有半英里，就见到一窝动物被托普惊扰，从密密的矮树丛中蹿了出来，向空旷的地方逃去。

“啊，看样子像是狐狸！”哈伯大声说。

确实是狐狸！个头儿很大，叫声瘆人，连托普都被惊住了，没敢去追，任其逃得无影无踪。

哈伯看见它们浑身灰红，黑尾末梢有一绺白毛，又听见了它们的怪叫声，便断定那是“白狐”。在智利、福克兰群岛，以及美国北纬三十至四十度之间的地区，经常可以看见它们的踪影。他很遗憾，托普未能捕捉到一只这样的食肉动物。

“它能吃吗？”只关心猎物可口与否的彭克罗夫问。

“不能，”哈伯回答，“但这种动物颇值得研究，因为动物学家尚不知它是昼伏夜出，还是白昼活动，也不知应不应该将它与狗归于一类。”

工程师听着哈伯这番博物学家式的解说，很赞赏地微笑着，但是水手听后，兴趣大减。不过他也提出，如果要建家禽饲养场的话，倒是应该对这种动物提高警惕。众人闻言，点头称是。

他们绕过岬角，看见一段很长的海滩。此刻已是上午八点，天清气朗。大家走着走着，身上也暖和起来了。太阳在水平线上升起，红红的，但并无暖意。海水蔚蓝，风平浪静，犹如晴空下的地中海港湾一般。爪角像一柄弯刀，向东南弯去，直至四英里开外，尖端愈加变细。左边沼泽地边缘突然出现一个小尖角，被初升的朝阳映得通红。联合湾的这片海域没有任何屏障，连沙滩都见不着，船只若在此处遇上暴风雨，是根本无处躲避的。这儿海岸陡峭，想必海水极深。往西四英里处，就到远西森林的边缘了。

大家在这儿停了下来，休息，吃早餐。他们用干荆棘和干海藻燃起一堆旺火，纳布把冻肉熏烤了，做成早餐，另外还沏了几杯奥斯韦戈茶。

大家边吃边往四下里看去。林肯岛的这一部分十分贫瘠，与整个西边地带形成强烈的反差。记者看到这种情景，不禁感叹连连，若是当初落在此处，那后果就难以预料了。

“幸亏我们当时没有坠落到这一带，”史密斯感慨地说，“否则连爬都爬不到岸上来。海水似万丈深渊，必死无疑，而在花岗岩宫前，毕竟还有点儿沙滩、小岛什么的。”

“这个岛真怪，”斯皮莱说，“这么小，可地形竟然这么复杂。按道理讲，地貌如此多样化，只有陆地面积很大的海岛才有可能。我敢说，林肯岛西部的物产如此丰富，土地如此肥沃，盖因墨西哥暖流所赐。而北部和东南部就好像是沿着北冰洋似的。”

“您说得对，斯皮莱先生，”工程师说，“无论从地貌还是从自然景观来看，这个岛都很奇特。说不定它以前是个大陆，因此岛上物产才多种多样。”

“什么！在太平洋中间有块陆地？”水手惊诧地问。

“这完全有可能，”工程师回答道，“澳大利亚、新西兰等过去也是与欧、亚、非及南北美同样重要的第六大洲。我觉得这太平洋上的岛屿是被淹没的陆地的高山部分，而史前，它们是陆地，是在水面上的。”

“如同亚特兰蒂斯一样。”哈伯说道。

“是呀，孩子……如果它确实存在过的话。”

“那么，林肯岛可能也是大陆的一部分？”水手问。

“这完全有可能，”工程师说，“这正说明为什么该岛物产如此丰富。”

“而且，岛上的动物还很多。”哈伯说道。

“是的，孩子，”工程师回答道，“不仅数量多，而且动物的种类也很多。这应该是事出有因的。我认为林肯岛过去可能属于某一陆地，后来，陆地渐渐沉于洋底去了。”

“这么说，有一天，林肯岛这陆地的剩余部分也会消失，美洲与亚洲之间就什么也不存在了？”水手尚未被说服，便这么问道。

“不是的，将会出现新的大陆，现在正有亿万个微小动物在努力地建造着呢。”工程师回答道。

“是什么样的微小动物？”水手又问。

“珊瑚虫。它们通过不懈努力已经建造了许许多多的珊瑚岛。珊瑚虫吸收海盐，消化掉水中的物质，就产生出石灰石，在海底集结，坚如花岗岩，我相信，珊瑚虫一代又一代地这么勤奋努力，总有一天太平洋会变成一个广阔的陆地，我们的子孙后代将会在上面生活和劳作。”

“这得要多长的时间呀！”水手说。

“大自然不缺少时间。”

“新的陆地有什么作用？”哈伯问道，“我觉得现在人类居住的地方已经够大的了。当然，大自然是不会做无用功的。”

“确实如此，”工程师回答，“因此，我认为在珊瑚岛形成的热带地区，肯定会有新的大陆出现的。”

“请您继续说，赛勒斯先生。”哈伯说道。

“学者们一般都认为，由于温度剧烈下降，地球总有一天会毁灭的，或者说，地球上的动植物都不复存在了。但是，学者们对大幅度降温的原因却说法不一。有人认为是千百万年后太阳温度下降所致，有人则认为是地球内部火焰的熄灭使然。我个人是同意后一种说法的。我的理由是，月球是个冰冷的星球，尽管有太阳的照射，但人仍

然无法生存。宇宙间的星球，包括月球，都是因火焰而形成的。为了逃脱毁灭的命运，人们逐渐会向靠近赤道的地区迁移，动植物亦然。但是，最终会是什么情况，只有上帝知道，这是上帝的秘密。我从珊瑚虫竟然扯到探测未来，未免扯得远了一些。”

“不是的，赛勒斯先生，”斯皮莱回答道，“这些探测也好，预测也好，是值得研究的，说不定有一天会真的如此，您是一语成谶了。”

“不，我已经说了，这是上帝的秘密。”工程师说道。

“您说得很好，但您能否告诉我们，林肯岛究竟是如何形成的呢？”水手向工程师问道。

“应该是因火山活动造成的。”工程师回答道。

“那它是否有一天会消失呢？”

“这也有可能。”

“但愿在那时来临之前，我们已不在这儿了。”

“那当然，我们到时是不会再在这儿的，因为我们并无想死的念头。”

“不过，”斯皮莱提醒道，“在这之前，我们得做好长时间待在这儿的准备。”

众人点头称是，谈话到此也就结束了。

早饭也一边聊一边吃完了，一行人继续踏勘着，来到了沼泽地的边缘。

这片沼泽地估计面积有二十平方英里，一直延伸至海岛东南角的圆形海岸。此处土壤系火山硅质黏土性湿软泥，夹杂着枯枝败叶、腐烂植物，长着刚毛藻、灯芯草、芦苇、蔗草等。东一块西一块的厚厚的野草有如地毯似的覆盖在沼泽地上。许多水坑水洼都结上了冰，阳光映照着，闪闪发亮。这儿既无雨水又无暴涨的河水，不可能积成水

塘。它的水是从沼泽地的土壤里渗透出来的。夏季酷热时，这儿会有瘴气，导致疟疾发生。

这儿也有不少的水生植物，引来无数的鸟儿到此繁殖。野鸭、小凫等成群地栖息于此，毫不怕人，人都可以走近它们身旁。

水禽密密麻麻地聚集着，一枪定能打死好几只。但岛上的居民们只有弓箭，弓箭不如枪弹厉害。但弓箭射出没有声响，不致把它们惊飞，这一点比枪弹优越得多。因此，他们的成绩并不算差，猎获了十多只野鸭。哈伯说它们名为“冠鸭”。它们身上的羽毛雪白，上有一条黄褐色条纹，脑袋是绿色的，翅膀则为黑、白、红三种颜色，长着扁平的嘴。这儿成了向他们提供水鸟肉的供应基地，被命名为“冠鸭沼泽”。他们打算日后再做进一步的考察，看看有没有可以进行人工喂养的鸟类，那样的话，把它们弄到湖边，捕捉起来就方便多了。

傍晚五点，史密斯及其同伴们踏上返回的路，穿过冠鸭沼泽，从慈悲河的“冰桥”上踏过。

晚上八点，一行人回到了花岗岩宫。

第二十二章

严寒天气一直延续至8月15日。只要不刮起凛冽的寒风，倒还是可以忍受的。令水手感到遗憾的是，岛上有海豹、狐狸什么的，却没见有熊，否则熊皮用来御寒就好多了。

“熊皮厚，熊不冷，”水手说道，“我真想向它们借一借它们身上的斗篷御寒。”

“别想美事了，”纳布笑道，“熊是不会同意借斗篷给您的，彭克罗夫，它们可不是圣马丁[15]！”

“我会让它们借的。”水手语气坚定地说。

不过，到目前为止，大家尚未发现岛上有凶猛的食肉动物，但却不敢掉以轻心。所以，在这期间，哈伯、水手和记者曾去眺望岗和森林边缘布下了一些陷阱。

陷阱非常简单，只是在地上挖个坑，上面盖上一层树枝、野草，把洞口掩藏住，坑里放些诱饵，野兽闻到味儿，便会落入陷阱。陷阱都是挖在野兽足印多、经常出没的地方。大家每天都要来查看一下。开头几天，陷阱中掉进去三只在慈悲河右岸见到过的那种白狐。

“啊，又是它！”水手第二次从陷阱中取出白狐时，不满地说。

“它们还是有用的。”斯皮莱说道。

“有什么用？”水手没好气地顶他道。

“可用它做诱饵，诱捕其他动物。”

记者言之有理。这之后，陷阱中就改用白狐肉当诱饵了。

后来，水手又用长而韧的树木纤维做了几个套索，这比陷阱坑的效果强得多，每天都有几只兔子难逃厄运。

在八月的第二个星期，猎人们有一两回竟然在陷阱中捉到了远胜于白狐的猎物——小野猪。水手当然十分高兴。

“这可不是家猪呀，彭克罗夫。”哈伯提醒他道。

“我知道，”水手边抓住小野猪的尾巴，边把它提溜出来边说，“我就只当它是家猪了。”

“为什么呀？”

“我就是喜欢它呗。”

“您很喜欢吃猪肉吧？”哈伯问他。

“当然，如果它不是四条腿，而是八条腿的话，我就更喜欢了。”

这种美洲野猪名为“猪獾”，属豕科动物。其毛皮颜色极深，没有其同属的野猪那样伸出嘴外的长獠牙。它们常成群而居，林肯岛的森林里肯定有很多。总之，这种野猪身上的肉全都可食用，这当然让彭克罗夫高兴喽。

将近8月15日，风向转为西北风，气温上升了几摄氏度，空气中水汽很快便凝结成了雪花，纷纷扬扬，扯棉拉絮，整个海岛都变成了银白色的世界。大雪连续下了好几天，积雪深达两英尺。

风力也在加大，十分猛烈。在高高的花岗岩宫中，可以听见海水拍击礁石的轰隆声响。某些地方，由于地形地势，狂风卷起积雪，犹如雪龙飞舞。船只遇见这些“雪龙”，就会用炮轰击。不过，从西北方向刮过来的暴风雪并未正面吹袭林肯岛。而花岗岩宫因其朝向较好，并未受到狂风的正面吹袭。

在这种气候条件下，想出门是不可能的。居民们只好无奈地待在屋里，从20日一直到25日，整整被困了五天。好在住所固若金汤，要是仍在“壁炉”里或是搭建了木屋，听听这怒吼的狂风和汹涌的涛声，就知道下场如何了。

在受困的日子里，他们倒也没有闲着。仓库里存放着许多木材，被锯成木板，打制成了家具。桌椅什么的都非常的结实耐用。

然后，他们又学着编篮编筐，干得还挺不错的。他们曾在湖的北边发现一片树林，那里生长着许多红柳。在雨季来临之前，水手和哈伯就砍了不少枝条回来。大家动手编织，还互相比赛，干得挺欢，不久就有了一些大大小小的柳条筐、柳条篮了。纳布还专门挑选了几只好的，用来装采集到的根茎、意大利五针松子和龙血树根。

八月的最后一个星期，天气又变了。气温略有些下降，暴风雪也止息了，居民们急不可耐地冲到外面去。沙滩上的积雪有两英尺厚，但冻得倒挺瓷实，走起来并不困难。一行人来到了眺望岗。

放眼望去，面貌大变。郁郁葱葱的树林呈现出一片白色。从富兰克林山顶一直到海边，森林、平原、湖泊、河流一片银装素裹。慈悲河水在冰下流淌，潮起潮落，便形成淌凌，发出巨大的声响。多达几千只的鸟儿在冰面上或聚集成片，或振翅飞翔。瀑布在流到高地边缘前所流经的岩石上留下了很多冰柱，看上去恍若文艺复兴时期的大师们所雕刻的巨大的檐槽似的，水从槽口流下，结成冰柱，奇特而怪诞。这场暴风雪到底给森林带来了多大的灾难，现尚无从得知，待雪化了之后，方能看个究竟。

记者、水手和哈伯随即去查看了布下的陷阱。由于积雪很厚，不易寻觅，他们还担心自己一不小心掉进陷阱中去。他们慎之又慎，细细寻觅，终于找到了，而且全部完好无损，但却没有发现有猎获物，只是陷阱周边有一些爪印，十分清晰。哈伯肯定地说，是某种猫科动物留下的足印，这就证明工程师认为岛上有凶猛野兽的推断是正确的。它们可能平时生活在茂密的远西森林里，因饥饿而跑到眺望岗来了。或许它们已经嗅到花岗岩宫里有人居住。

“猫科动物指的是什么？”水手问。

“就是老虎。”哈伯说。

“我还以为只有热带地区才有老虎哩。”

“在新大陆，从墨西哥到布宜诺斯艾利斯的潘帕斯草原都有老虎出没。林肯岛的纬度与阿根廷的拉普拉塔相仿，所以这儿有老虎出没没有什么可大惊小怪的。”

“那我们倒是应该提防着点儿了。”水手说。

这几天，由于气温在升高，积雪开始融化。接着又下了一场雨，地上的雪全部都冲没了。

在这段天气恶劣的时间里，他们仍然补充了各式各样的东西：意大利五针松子、龙血树根、根茎、枫树糖浆，养兔场的兔子、刺豚鼠、袋鼠，水手和纳布运回来的煤和木材。

他们还跑到旧居去看了一下：海水倒灌进了过道，住所有一半被泥沙和海藻拥塞。幸亏当时没有住在这儿，否则后果不堪设想。当纳布、哈伯和水手去打猎或拉煤运木柴时，史密斯和斯皮莱就赶紧动手打扫起来，他们发现锻炉和风箱等仍完好无损，因为临搬去花岗岩宫时，他们用沙堆把它们围了起来，加以保护。

他们又增补了一些燃料，因为严寒随时还会袭来。众所周知，北半球二月份的天气主要表现为气温急剧下降，而南半球也不例外，八月底（即北美洲的二月）的气候正是这种状况。

25日前后，雪天又变成雨天之后，风向也转成东南风了，气温又突然大幅下降，大约在零下二十二摄氏度。严寒天气竟然持续了好几天。居民们再次闭门不出。这样一来，蜡烛的消耗量大增，为了节约，他们只好尽量借用炉火的光亮，好在燃料储备充足。

闲来无事，实在烦闷，史密斯便想起一件可以在屋内干的活儿来。

于是，他便把自己的想法告诉大家，让他们成为炼糖工，大家拍手称快。

他们的方法很简单，把存放的枫糖（已经变成糖稀了）加以提纯，使之结晶。把装有糖浆的陶罐放在火上，糖浆蒸发后，表面结成一层泡沫。泡沫越来越厚，纳布便用木质刮刀小心地把沫撇掉，加速

糖浆的蒸发，也可防止熬焦。经过几小时的旺火熬制，糖稀变浓，将它倒入事先做好的各式各样的大小黏土模具中，冷却后便结成了块，十分香甜。

直到九月中旬以前，天气一直很冷。实在出不去，又没太多的事好干，史密斯就给大家讲解各种知识，他简直就是一本活的百科全书。时间就这么慢慢地过去了，他们倒也并不为未来担心。

但是，这种禁闭的日子应该到头了。大家都在焦急地期盼着，即使风和日丽的日子不能早点儿到来，起码也希望寒冷彻骨的天气早点儿过去。如果衣服能够抵御风寒，他们可能就去沙丘或冠鸭沼泽打猎去了。猎物很好打，每次都不会空手而回。但是，史密斯一再坚持，不让大家外出，免得受到风寒，他可是非常需要他们呀。大家听他言之有理，只好在屋里待着。

必须指出，最耐不住寂寞的当属托普。它因为地方太小，不够跑动，所以觉得十分烦躁。史密斯还注意到，托普每每走到那口黑黝黝的井边时，总要发出低沉而奇怪的叫声。井口盖着木板，它绕着井口转时，多次想把爪子伸到木板下面，像是要把它掀开似的。

托普的这种怪异举动，令史密斯浮想联翩。这井通到大海，会不会与地下的其他小通道相连？会不会有海怪什么的？否则聪明的托普为何有这种怪诞的表现？井下应该有什么奇特的东西，才会让托普感到不安的呀？工程师百思不得其解，只是把这一情况及自己的疑惑告诉了斯皮莱，而没对大家说什么，免得引起不必要的惊慌。

严寒天气终于结束。尽管仍然有雨雪、冰雹和狂风，但都没有持续多久。冰雪已经融化，海滨、高地、慈悲河两岸以及森林又能够通行无阻了。花岗岩宫的居民们对这春回大地的日子感到兴奋不已，似有被解放了、走出牢笼的感觉。再过一段时间，花岗岩宫也就只是他们吃饭、睡觉的地方了。

九月下旬，他们经常外出打猎。因此，水手又向史密斯提起制造猎枪的事。但是，工程师眼下最关心的还不是猎枪的问题，而是衣服的问题。这个冬天算是熬过去了，但大家身上的衣服不可能熬得过下一个冬天。必须想方设法弄到食肉动物的皮或者反刍动物的毛。他们曾发现许多岩羊，不妨捕捉一些来人工喂养，以满足大家的需要。于

是，大家商量后决定，捕捉一群岩羊。但首先得规划出一个大的饲养场，一分为二，一个饲养家畜，另一个饲养家禽。

为此，首先要深入了解林肯岛上所有还没踏勘过的地方，也就是慈悲河右岸从河口一直绵延到盘蛇半岛尽头的那一大片森林以及海岛的整个西海岸。不过，要踏勘则必须老天帮忙，天气要稳定不变，这看来得等一个月的时间，才能付诸行动。

大家只好耐心地等待着。可这时候，发生了一件事，使大家踏勘海岛的心情变得更加焦急了。

那天是10月24日，彭克罗夫前去查看陷阱。他在一个陷阱里忽然发现有三只很适合储备于食品仓库的动物：一只美洲母野猪及其两个幼崽。他高兴极了。

彭克罗夫回到花岗岩宫，不免向大家炫耀一番。

“看呀！这是什么？我们有好吃的了！”水手喜形于色地欢叫着。

“吃倒是想吃，可那是什么呀？”记者问道。

“乳猪。”

“噢，彭克罗夫，这真的是乳猪？听您的口气，我还以为您弄回来的是一只大山鹑呢。”

“怎么，瞧不起小乳猪呀？”

“不是瞧不起，是希望大家别吃得太多。”

“好你个记者先生，”听到对方贬低他的猎物，他很不高兴地说，“您也太挑肥拣瘦了。七个月前，如果有这么个小乳猪的话，您肯定会乐疯了的……”

“是的，是的，人总是贪心不足。”

“这两只乳猪顶多三个月大，希望纳布能大显身手。走，纳布，我监督，您掌勺。”

大家自然也跟着水手高兴得笑个不停。

于是，纳布跟着水手走进厨房，准备烹制那两只大概有三个月大的小野猪。

纳布和水手做了一顿美不胜言的晚餐：两只烤小野猪、袋鼠汤、一只熏腿肉、意大利五针松子、龙血树饮料、奥斯韦戈茶。确实，最好的东西都拿出来了。但最受称赞的当然是烤小野猪了。烤小野猪的味道香极了，令人垂涎。水手如狼似虎地吃了开来，但是，正吃在兴头上，突然听到他大骂一声。

“怎么了？”史密斯问道。

“真倒霉！我的一颗牙给崩掉了！”水手回答道。

“怎么？您咬到石子了？”斯皮莱忙问。

“可能吧。”水手边说边取出嘴里那硌着了他的牙的东西……

竟然是一颗铅弹！

[1]英尺：英美制长度单位，1英尺等于0.3048米。——编者注（（除非特别说明，本书所有脚注均为译者注。）

[2]英里：英美制长度单位，1英里等于1609.34米。——编者注

[3]链：旧时计量海上距离单位，1链约为200米。

[4]威廉三世（1650—1702）：英国国王。

[5]“不惜一切代价”的将军：系指尤利斯·格兰特将军。

[6]4月5日，格兰特将军攻占里士满，分离主义者的叛乱被平息，李将军所部撤到西部，联邦政府取得了胜利。——作者注

[7]丹尼尔·笛福（1661—1731）：英国小说家，著有《鲁滨孙漂流记》等。

[8]魏斯（1781—1830）：瑞士小说家，《瑞士鲁滨孙漂流记》的作者。

[9]艾萨克·沃尔顿（1593—1683）：英国有名的钓鱼高手，著有《钓客清话》。——作者注

[10]英亩：英美制面积单位，1英亩等于4046.86平方米。——编者注

[11]磅：英美制重量单位，1磅等于0.4535公斤。——编者注

[12]普路托：罗马神话中的冥神。

[13]尼普顿：罗马神话中的海神。

[14]阿尔汉布汉：系中古时代西班牙摩尔族诸王的豪华宫殿。——作者注

[15]圣马丁：基督教圣人，传说他割开自己的袍子赠予化身为乞丐的耶稣。

第二部 荒岛上的人

第一章

岛上居民落在海岛已整整七个月了。在这段日子里，他们也曾四处搜寻，但始终没有发现人的踪迹。在海岛上从未见到过炊烟袅袅，也没看到有人劳作留下的痕迹。因此他们一直认为这个岛不仅现在无人居住，而且从来就没有人住过。可是，这颗小小的把水手的牙崩掉的铅弹，却推翻了这个结论。铅弹是留在啮齿动物身上的，应该是有人用枪射击的，这一点肯定无疑。除了人类之外，谁还会用枪呢?

当彭克罗夫把铅弹取出，放在桌子上时，大家都看傻了，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尽管铅弹并不足为奇，但他们一联想到此事的背后就有点儿不寒而栗。

史密斯两指捏着铅弹，翻来覆去地仔细观察，然后转身向彭克罗夫问道:“您能肯定这颗铅弹击中猪獾时，猪獾只有三个月大吗？”

“顶多也就三个月大，史密斯先生，”水手回答道，“我在陷阱中发现它时，它还在母猪獾怀里吃奶哩。”

“这么说，”工程师继续说道，“在这三个月里，有人在林肯岛上开枪射击过。如此看来，在我们来这儿之前，岛上或有人住过，或有人上来过。这人或这些人是主动上的岸还是因船遇险被迫逃上岸来的，他们是欧洲人还是马来人，是敌人还是朋友，他们是否仍待在岛上还是已经离去，这些问题与我们息息相关，绝不能等闲视之。”

“不会的！不会有人的！”水手大声说道，“这个岛又不大，有人的话，我们早就发现了。”

“这么说来，那就奇怪了。”哈伯说道。

“我也许猜想得更加离奇，也许这只小猪獾身上的铅弹是胎里带来的！”记者说道。

“除非，彭克罗夫……”纳布严肃地说。

“纳布，你瞧，”水手说，“如果我下颌里有一颗铅弹待了五六个月的话，我难道一点儿感觉也没有！”他边说边张大嘴，露出三十二颗整齐的牙来，“你看仔细，纳布，你若发现我有一颗蛀牙，我就让你拔下我的半打牙来！”

“纳布的猜测确实有点儿离奇，”工程师说道，他脸上仍带着笑，但心里却沉甸甸的，“可以肯定的是，三个月前，有人在这岛上打过枪。他们是刚刚到岛上来的呢，还是常住于此？也许他们是路过这儿，因为岛上若有人住的话，我们在富兰克林俯视全岛时，就会看见他们的，或许他们也看到我们了。这么看来，有可能数周前有人被那场风暴袭击，被刮到岛上某处了。反正，这一点必须搞清楚。”

“我觉得我们还是小心为是。”记者说。

“我正是这个意思，说不定海盗已经到岛上了。”史密斯赞同道。

“史密斯先生，”水手提议道，“我们倒不如抓紧时间造一条小船，这样的话，我们就可以逆流而上，随意地环绕海岛巡查。不做好准备是不行的。”

“您说得对，彭克罗夫，”工程师回答，“不过，造船很费时间，至少得花上一个月，我们等不及的。”

“用不着打造那么正规的，”水手反驳道，“造一条普通的、无须航海的小船，五天就够了，只要能在慈悲河上划就行了。”

“五天造一条船？”纳布不信地说。

“是呀，纳布，一种印第安人的独木舟。”

“那好，五天内完成。”工程师拍板了。

“不过，这段时间，我们应该时刻提高警觉才是。”哈伯提醒道。

“对，必须加倍提高警觉，”史密斯说，“打猎的话，也只许在花岗岩宫周围打。”

饭在紧张不安的气氛中吃完了，彭克罗夫觉得有点儿扫兴。

歇息前，工程师和记者又长时间地单独地谈论了这件事。二人都在考虑，这事与工程师奇迹般的获救以及他们多次碰到的蹊跷事是不是有关。史密斯经过反复思索，最后说："亲爱的斯皮莱，我怎么老是觉得，无论我们在岛上如何仔细搜索，都发现不了什么的。"

第二天，水手带领几人动手干了起来。他打算造一条简易的平底小船，能通过河水较浅的地段就行。于是，他们把一片片的大块树皮连接起来，再用钉子把树皮钉紧钉牢，使其不致漏水。树皮必须是既柔软又有韧性的。正巧，被暴雨狂风刮倒在地的一些冷杉树很合用，把它们的皮剥下来就可以了。只是缺少必要的工具，所以干起来仍有一定的困难，但最终树皮还是剥下来了。

在造船期间，斯皮莱和哈伯还抽空去打了猎，以保证大家的食物供应。记者对哈伯使用弓箭和鱼叉的娴熟程度大加赞赏，而且这少年的勇敢无畏和判断能力也令记者叹服。二人遵照工程师的嘱咐，只在花岗岩宫周围两英里的范围内打猎。森林边缘就能猎获不少的刺豚鼠、水豚、袋鼠和美洲野猪等。另外，尽管陷阱不如冬天那么有成效，但养兔场就足以供给他们日常之所需。

10月26日那天，打猎途中，哈伯与斯皮莱又提起铅弹的事以及工程师对此事的推断。

"斯皮莱先生，"哈伯说，"如果真的是遇险者上了岛，为什么至今不见他们到花岗岩宫附近来呢？这不是有悖常理吗？"

"如果他们现在仍在岛上，没来这附近，那当然是很奇怪的事，"记者回答道，"但是，如果他们已经离开了海岛，那就不奇怪了。"

"这么说，您认为他们已经离开了？"

"这很有可能，孩子。因为他们要是在岛上待的日子长了，特别是现在仍待在岛上，那总会留下点儿痕迹的。"

“不过，他们若是离开林肯岛了，那就是说他们并非遇险者。”哈伯说。

“是呀，哈伯，或者说，他们顶多算得上是暂时的遇险者。其实，很有可能是一场大风暴把他们吹到岛上的，只是他们的船只没太遭到破坏，风暴一停，他们就乘船离开了。”记者回答道。

“可我觉得史密斯先生是担心岛上还有人，而不是希望岛上还有人，您说对吗？”

“确实如此。他知道，经常在附近海域活动的只有马来人，这些人都不是什么好东西，还是敬而远之的好。”

“斯皮莱先生，”哈伯又说道，“我们总会发现他们来过岛上的痕迹的，您说是吗？”

“你说得很有可能，孩子，比如一处被遗弃的宿营地、一堆熄灭的火堆，都可以向我们提供线索，我们下一步就是要寻找这些线索。”

交谈的这一天，他们正在慈悲河附近的森林里。林中树木挺拔、高大、秀美，有几棵大树竟高达两百多英尺。那是一些美丽的松树，新西兰土著人称之为“科里松”。

“斯皮莱先生，我想爬到科里松树顶上去，这样也许可以看得非常远。您同意吗？”

“这倒是个好主意，但树这么高，爬得上去吗？”

“我来试试。”

少年身手敏捷，灵活轻巧，纵身一跳，便上了枝头。科里松树枝交叉层叠，便于攀登。没几分钟工夫，哈伯就已经上了树顶，放眼这片广袤的绿色平原。

从哈伯所在的那个制高点，可以看到整个海岛的南部地带，从东南方向的爪角直看到西南方向的爬虫角。不过，富兰克林山兀立在海岛的西北部，遮挡住了大部分的地平线。

哈伯在树顶上还可以看到岛上他们尚未踏勘过的地方，那儿说不定就藏着被怀疑其存在的陌生人。

哈伯认真仔细地观察着。海上茫茫一片，什么也没发现，无论海面上还是岛周围，未见船只帆影。但是，有一段海岸被树丛遮挡，即使有船，特别是断桅船，靠近海岸，也难以发现。

移目远西森林，也没发现异常。放眼望去，一片树木屏障，形似圆屋顶，密实得连一丝缝隙都没有，足足有好几平方英里大的一片，甚至连慈悲河的流向以及它的源头也分辨不出。是否有其他小河溪流往西流去，不得而知。

天清气朗，未见任何轻烟。哈伯视力极佳，观察又十分认真仔细，有任何疑点，他不可能会漏掉的。

哈伯只好从树上下来了，二人回到了花岗岩宫。史密斯听了哈伯叙述的情况之后，只是摇了摇头，没说什么。看来，只有在彻底踏勘了整个海岛之后，才能对这一问题做出结论。

两天以后，10月28日，又出现了一件令人百思不得其解的事。

哈伯和纳布沿着海岸漫步，在离花岗岩宫两英里的海滩上，碰巧捉住了一只漂亮的大海龟。这是一种名为“米达斯”的大海龟，背甲泛绿，闪闪发亮。

那海龟正从乱石堆中往海中爬着，被哈伯发现了。

“快过来呀，纳布，快过来。”哈伯急忙叫纳布到他那儿去。

“好漂亮呀！”纳布嚷道，“怎么才能把它捉住呀？”

“这很容易，把它翻转过来，它就跑不了了。”哈伯回答道。

海龟看来是嗅到了危险，立即把脑袋和爪子往龟甲和腹甲里一缩，一动不动，俨如一块大石头。

哈伯和纳布用棍子往海龟身子底下一插，一起用力一撬，海龟被弄翻过来。这海龟足有三英尺长，起码得有四百斤。

“太好了，”纳布高兴地嚷叫道，“我们的朋友彭克罗夫见了一定会欣喜若狂的！”

海龟专以藻类为食，肉质鲜美。想来，水手见后一定会乐开了花的。

这时，海龟的小脑袋露了出来，头部有上颌骨，前边小而扁，从隐于上颌骨下的巨大的颞窝起，脑袋就变得又粗又大了。

“现在怎么办呀？没法将它拖回去！”纳布说。

“我们先把它留在这儿，回去找车子来拉，反正它这么反躺着也跑不了的。”哈伯说。

为了以防万一，哈伯还用一些大块鹅卵石围在海龟四周，然后二人返回住所。为了给水手一个惊喜，二人先没提海龟的事。但两小时后，二人拉着车子来到原地，却没见海龟的踪影。二人一时愣在了那儿，然后四下里寻找开来。鹅卵石“围墙”尚在，就是不见了海龟。

“它是不是挣扎着翻转过来，逃下海去了？”纳布说。

“这有可能。”哈伯一脸扫兴地回答。

“彭克罗夫肯定会大失所望的！”

“史密斯先生也许也难以解开这海龟不见踪影的神秘之谜。”哈伯心中暗想。

“我们回去先别提这事了，免得扫了大家的兴。”纳布说。

于是，二人拉着车子回来了。哈伯还是把这事说了。水手闻听，少不了跺脚直嚷，怪他俩太粗心，好好到手了的美味没有了。

“我只觉得把海龟身子翻转过来，它就一定是逃不掉了。”哈伯懊恼地说。

“这是当然的，”工程师说，“你们把海龟留在离海边多远的地方了？”

“将近五十英尺吧！”

“当时是退潮？”

“是呀，史密斯先生。”

“那么，海水一涨潮，海龟在海滩上办不到的事，到了海水里就轻而易举地办到了。”

“哎呀，我可真够笨的！”哈伯懊悔不迭地说。

史密斯的解释是正确的，但他心里是否完全这么认为，就又另当别论了。

第二章

10月29日，树皮制的平底小船做成了，真的是只用了五天工夫，彭克罗夫没有吹牛。小船一共有三条横板长条凳，船头、船尾、中间各一条。船帮上安了两支桨，船尾有一支摇橹，可以控制方向。船长十二英尺，重量不足二百斤。下水很方便：将它抬到花岗岩宫前面的沙滩上，待海水一涨潮，它便浮了起来。水手高兴地跳上船去，边摇边叫喊道：“我们可以沿河沿海游遍海岛了。大家上来坐一坐，挤一挤，五个人全坐上！”

大家都很高兴，一起上了小船。小船将沿着海岸一直划到南面岩石尽头的第一个海角，作为首航式。

人上齐后，水手将小船向海面划去。天空晴朗，风和日丽，海面风平浪静，犹如湖面，不见波浪。小船行驶平稳，如同在慈悲河上逆流而上。

纳布和哈伯各划一支桨，彭克罗夫摇着橹，掌握住方向。小船首先穿过海峡，掠过海岛南端。海面因南风吹来，涌起一条条长波浪，但小船上坐了五人，载重量较大，未见摇晃。船这时已划到离海岸一英里半处，可以仔细地观察一番富兰克林山了。

然后，水手又将船划到河口，沿岸行驶。海岸一直伸向尽头的海角，遮住了整个冠鸭沼泽。

由于海岸曲折蜿蜒，海角离慈悲河得有三英里远。大家决定将船划至尽头，必要时还可划得更远些，以便观察一下直至爪角一带的海角。

岸边，礁石渐渐被海水淹没。他们沿着海岸划了有两英里多的距离。从河口到海角，岩石峭壁在逐渐走低，这是与眺望岗完全不同的花岗岩石堆积物，呈不规则状态散布着，看上去蛮荒凄凉。它很像是被废弃的一个大采石场，尖凸的海角从森林里向外延伸有两英里，寸草不长，宛如从绿色石袖里伸出来的一条光溜溜的巨人手臂。

两支桨在奋力地划着，小船平稳地急速向前。斯皮莱用笔将海岸线画在本子上。纳布、水手和哈伯边聊天边观察这片未被发现的土地。史密斯则沉默着，只是注意地在观察。

三刻钟后，小船到了海角的顶头。水手掌橹正待绕过去，哈伯突然立起，指着远处的一个黑点大声道：“瞧！那边有个什么东西！”

众人立即抬头望去。

“的确是有东西，”记者说，“像是只破船残骸陷在那儿。”

“啊，我看清楚了！”水手说。

“是什么？”纳布问道。

“是木桶，可能里面装满了东西。”水手回答。

“靠过去，彭克罗夫！”史密斯大声说。

猛划了几下，小船便驶入一条小河，众人连忙跳到沙滩上。

水手没有看错，是两只木桶，半埋于沙中。两只桶之间还捆绑着一只箱子。箱子先还漂浮着，慢慢地也落在沙滩上了。

“小岛附近可能发生过海难。”哈伯说。

“肯定是的。”斯皮莱应声道。

“箱子里有什么呀？”水手急不可耐地问道，“箱子盖着，锁得牢牢的，看来只有把它砸开来了……”

水手搬起一块大石头，正要举起来砸箱子，被工程师一把抓住。

“彭克罗夫，先别这么着急。想法子既不毁坏箱子又把里面的东西拿出来。先把它弄回住所，然后再想办法。箱子仍可以让它漂起来，一直漂到河口去。”工程师说道。

工程师的意见完全正确。这只箱子用了两只木桶才浮起来，可见十分沉重，小船根本载不动。即使砸了箱子，里面的东西也无法悉数运回。因此，只有让它从水上漂到住所去。

令人生疑的是，这只箱子缘何会在这儿？是从何处而来？工程师等人观察了四周以及海岸数百步以内的地方，未见任何残骸。海上他们也观察了一番，也未见异样。哈伯和纳布爬到一块很高的岩石上，但未见海面上有什么漂浮物，既未见大船残骸，也未见小船张帆。但是，可以肯定的是，一定发生过海难。这件事是不是与铅弹一事有所关联？也许有人上了海岛上的其他地方，也许他们仍在那儿，林肯岛上的这几位新居民不禁想到，那些人很可能是马来海盗，因为那漂浮物一看便知是来自美国或欧洲的。

这只箱子长六英尺，宽三英尺，是橡皮打制的，关得严丝合缝，外面还包裹着一层厚厚的皮革，用铜钉钉住。两只大木桶密封着，敲上去发出空洞的声响，它们被用绳索紧紧地绑在箱子两头。绳索接头十分巧妙，彭克罗夫一看便知那是“水手结”。再仔细检查，发觉箱子在水上漂流的时间并不长，是最近才被冲到沙滩上，陷于沙中的，所以仍完好无损，看来也没有渗水，想必箱内物体也没受损。

海水涨潮，已涨到箱子搁浅的地方，箱子显然才漂起来。大家忙解开系木桶的一截绳子，把它系在小船上。然后，水手和纳布用桨挖去箱子底下的沙土，让箱子移动，这样漂浮起来更顺当一些。

小船拉着箱子，绕过残骸角——这是他们因发现箱子而专门为这个地方现起的名字。

经过一个半小时的行驶，小船在花岗岩宫前靠了岸。

小船和箱子都被拖上沙滩。海水开始退潮，脚下已没有水了。纳布去拿了几件工具来撬箱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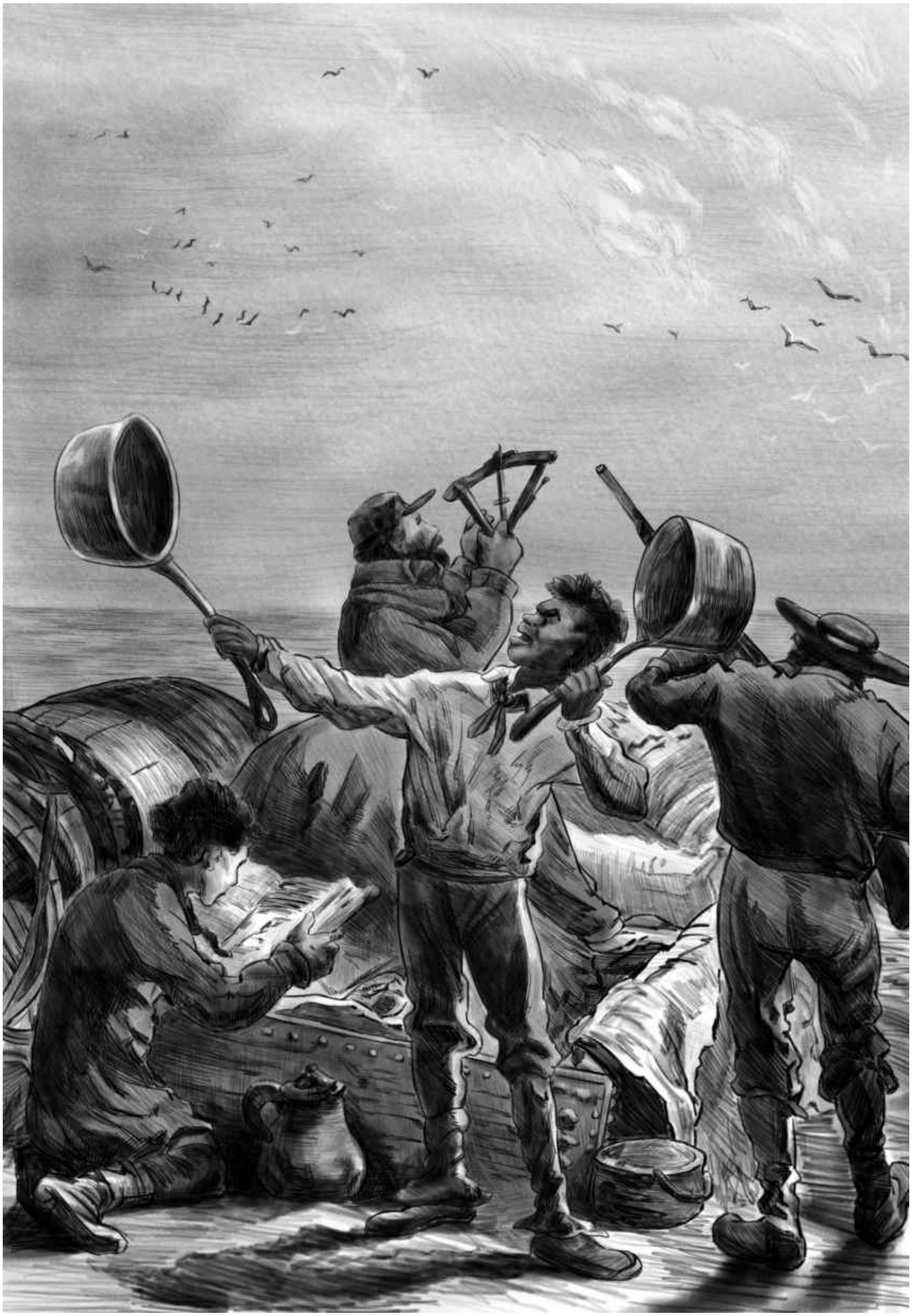
水手劲头十足，立即动手卸下两只木桶。木桶完好无损，完全可以派上用场。然后，用钳子将锁扭开，打开箱盖。箱子内壁衬着一层锌皮，显然是为了防止物件受海水侵蚀。

“里面会不会是罐头呀？”纳布叫嚷道。

“我看不像。”记者说。

锌皮内衬被扯开，箱内物品全部被取了出来，放在沙滩上。每取出一件，水手便欢呼一下，哈伯也乐得直拍手，纳布竟扭起屁股跳起了黑人舞。哈伯发现箱内有书，更是欣喜若狂。纳布则捧着烹调用具亲吻不已。

大家真的是喜出望外，因为箱内工具、武器、仪器、衣服、书籍等，应有尽有。斯皮莱立刻将物品登记在了本子上。下面就是物品的清单：



哈伯发现箱内有书，欣喜若狂。纳布则捧着烹调用具亲吻不已。大家真的是喜出望外，因为箱内工具、武器、仪器、衣服、书籍等，应有尽有。

工具：三把多用途组合刀，两把砍柴斧，两把木工斧，三把刨子，两把锛子，一把鹤嘴锄，六把凿子，两把锉刀，三柄锤子，三把螺丝刀，两把木工钻，十袋钉子和螺丝钉，三把大小不同的锯，二十二盒针。

武器：两支燧石枪，两支撞针枪，两支后膛马枪，五把大刀，四把马刀，两桶火药（每桶二十五公斤），十二箱雷管。

仪器：一个六分仪，一个双筒望远镜，一个长筒望远镜，一匣绘画仪，一只航海指南针，一支温度计，一支无液气压计，一只装有照相机、镜头、玻璃感光片、显影液、定影液等的盒子。

衣服：两打衬衣（料子奇特，颇似羊毛，但都是纤维的），三打长袜（与衬衣同样质地）。

器皿：一只铁皮水壶，六只带柄平底锅，三只铁盘子，十副铝制餐具，两只水壶，一个便携式炉具，六把餐刀。

书籍：一本《圣经》（《旧约全书》与《新约全书》），一本地图，一本《波利尼西亚方言辞典》，一部《自然科学辞典》（六卷本），三令白纸，两本空白锡纸簿。

“说实在的，”斯皮莱在登记完物品清单后说，“箱子的主人真的是个很实际的人。工具、武器、仪器、衣服、器皿、书籍，样样俱全。他像是预料到会遭遇海难，事先便做好了一应准备。”

“确实是一应俱全。”史密斯若有所思地说了一句。

“我敢肯定，箱子的主人和船的主人绝非海盗。”哈伯肯定地说。

“除非他被海盗劫掠了……”水手说。

“不大像是劫掠，”斯皮莱说，“可能是一条美国或欧洲的船遇上风暴，刮到这一带海域，乘客们为了尽量减少损失，以防万一，才把这些必不可少的日常用品放进箱子里，扔到海里去的。”

“您同意斯皮莱先生的看法吗，史密斯先生？”哈伯问工程师道。

“我同意，孩子，看来是这么同事。”工程师回答道，“遇险时，或者考虑到海难不可避免时，都可能会这么做的……”

“那干吗还把照相器材也放进去呀？”水手仍心存疑惑地问。

“这我也颇觉有些费解，”史密斯说，“如果多放些衣服、弹药什么的在箱子里，倒是顺理成章的事。”

大家又仔细地检查一遍所有物品，看看上面有无可供查询的线索。但武器、仪器等竟然没有厂名，没有商标，而且全部是崭新的，没有使用过。工具、器皿也都是崭新的。这足以证明，这些东西是经过仔细认真思考才放到箱子里去的，而且摆放整齐有序，箱子还有锌皮内衬，以防受潮，可见那并不是匆忙之中现焊上去的。

那两本辞典都是英文的，没有出版日期，也无出版商的名字。

《圣经》也是英文的，印刷精良，而且可以看出经常被翻阅。

地图很全，世界各国的地图全都包括在里面，还有几幅地球平面球形图，专门术语则使用的是法文，也无出版日期及出版商的名字。

这些物品都无线索可寻，所以也无法弄清这艘遇险船只的国籍。但是，无论此船是哪儿来的，反正它给林肯岛的这几位居民增加了巨大的财富。似乎苍天有眼，为了犒劳他们不畏艰难、自力更生的卓绝精神，为他们送来了这些工业品，因此，他们对上苍怀着无比的感激，感恩之情，难以言表。

只有水手尚贪心不足，认为没有他所必需的东西，说是“有半斤烟草在里面就好了”，大家禁不住哈哈大笑。

发现漂流物后，大家都觉得必须对林肯岛进行一次完全彻底的勘察。于是，他们便决定，第二天，出发去西海岸，对海岛进行一次认真全面的踏勘，生怕有遇险者存在，必须尽快去进行援救。

当天，他们便将一应物品搬进花岗岩宫，有序地摆放在大厅里。

10月29日，星期天，临睡之前，哈伯请工程师为他读几段《马太福音》。

史密斯随手翻开有书签夹着的那一页，在第七章第八节前还用红铅笔画了个十字。于是工程师便念了那一行：

只要祈求，就能得到。只要寻找，就能发现。

第三章

第二天，10月30日，最近发生的许多事情让大家认为必须进行一次认真的踏勘，所以一应出发的准备工作已完全就绪。他们立即带上了食物、工具、武器等必备之物，离开了花岗岩宫。

大家决定逆慈悲河而上，小船能行多远就走多远。六点钟时，小船离开河岸，所有的人以及托普都上了船，向慈悲河口划去。几分钟后，趁着半小时前刚涨上的潮水，一船人来到河流的一个拐弯处，那儿正是七个月前水手编造木排的地方。

过了这个挺尖的拐角之后，河床变宽，向西南方流去，两岸生长着高大挺拔的常绿针叶树，景色十分美。小船在向前划去，两岸的树木在变化着。右岸上生长着茂密的榆树，层层叠叠。榆树是建筑师眼中的珍贵木材，在水中浸泡也不会变形沤烂。另外，还有许多与之同属一科的树木，如朴树，其果实可以生产出极其有用的一种油来。哈伯还发现更远处有木通科植物生长着，其枝条柔韧，经浸泡，可以制作绳索。还有一些柿子树，其黑色纹理奇特而美丽。

旅途中，小船不时地靠靠岸，记者、哈伯和水手除了发现一些野味外，还观察到了一些有用的植物，比如藜科野生菠菜、甘蓝属十字花科蔬菜、水芹、辣根菜、芜菁等，有些完全可以把籽儿带回去播种。

哈伯非常高兴，他因博物学方面的知识之丰富而受到大家的称赞。他掩饰不住自己的喜悦心情问水手道：“您知道这是什么植物吗？”

“烟草！”水手只对烟草感兴趣，对其他的植物兴趣索然。

“不是的，彭克罗夫，不是烟草，是芥菜。”

“什么芥菜不芥菜的，我只认烟草。万一见到烟草，你可千万别放过啊，孩子。”

“总有一天会找到烟草的。”记者安慰水手道。

“真有这么一天，我就再不觉得缺什么了。”水手回答。

他们边说边拔了一些这类植物，放到船上去。

只有史密斯一人从未下过船，一直在若有所思地观察着。他不时地拿出袖珍指南针，辨认着河流的走向。

有一次上岸时，斯皮莱费了老大的劲儿才捉住两对鸟儿。这种鸟嘴细长，脖颈也长，但翅膀短，而且没有尾巴，哈伯称它们为“鹊”。大家决定饲养它们，作为未来家禽饲养场的第一批客人。

在远西森林时，他们第一次动用了猎枪，因为发现了一只颇似翠鸟的美丽小鸟。

“我认识这种鸟。”水手边说边举枪就射。

“什么鸟？”记者问。

“我们第一次外出打猎时让它给跑了的那种鸟。”水手回答。

“啄木鸟！”哈伯想起来了说。

确实是一只啄木鸟，羽毛粗硬，带有金属光泽。水手一枪命中，托普将它叼到船上。与此同时，还猎获六只猩猩鹦鹉，它们与鸽子一般大小，全身披绿，翅膀上有一部分深红色羽毛，冠毛镶有一道白边。它们是被哈伯打下来的。鹦鹉肉很好吃，啄木鸟肉就不敢恭维了，只是水手不愿承认自己的猎物并不美味而已。

上午十点，小船划到距慈悲河口五英里左右的第二个拐角。小船停下，众人下船，到树荫下休息，用早餐。

这儿河宽六七十英尺，河床深五六英尺。工程师还发现有不少条支流流入，所以河水十分充足。周围的森林——啄木鸟林和远西森林——广大一片，望不到尽头。但是，无论是在森林中还是在河岸树荫下，都没有发现人留下的痕迹，未见人工斧凿的印迹，也未发现开拓者在茂密的荆棘和深草丛中刀挥斧砍的伤痕。即使真的有遇险者上到

岛上来，而且仍留下未走，在如此茂密的森林中，他们也无法找到遇险者的踪迹。因此，史密斯急于要到林肯岛西岸去看看，他估计这段距离至少得有五英里。

小船继续向前。慈悲河此时像是朝着富兰克林山流去，而不是往海岸边流。不大一会儿，河水越来越浅，也许是退潮使然，也许是离河口太远的缘故，反正是要用桨奋力地划。纳布和哈伯在划桨，水手操橹掌舵，小船继续逆流而上。

远西森林这边的树木变得稀稀落落，树的间距变得很大。树木稀疏，但却愈发高大挺拔。

在这一纬度上，植物长势甚好，蔚为壮观。植物学家单从这些长势甚旺的树，就能判断出林肯岛的纬度来。

“桉树！”哈伯大声地说道。

的确，确实是亚热带的那种美丽高大的桉树，与林肯岛处于同一纬度的澳大利亚及新西兰的桉树和这里的属于同一树种，有些竟高达二百英尺，树干根部周长有二十来英尺，树皮有五英寸[1]厚，内含芳香的红色树脂，使树皮表面凹凸不平。这些巨大的桉树极其独特，其叶侧立，使得阳光可以直射到地面。

桉树下满地绿草如茵，时有一群小鸟飞出，经阳光照射，宛如一颗颗长着翅膀的红宝石。

“这树好大哟！”纳布惊叹道，“它们有什么用途？”

“嗨，大归大，外强中干，没什么大用。”水手不屑地说。

“这您就错了，彭克罗夫，”斯皮莱纠正道，“它可是制作上等家具的好材料呀。”

“而且，”植物学知识很丰富的哈伯补充说，“桉树科所属树种特别多，有的能结番石榴、石榴果子，有的树可长丁香花蕾，用作调料，有的还能结可酿酒的果实，有的能用作辣椒、桂皮、胡椒……它们一共有四十六属，一千三百多种。”

大家认真地听着，像是在上植物课。工程师也对少年大为赏识。

“另外，我们所见的这种桉树，还是‘卫生树’，能保护环境卫生。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居民称它为“寒热病树’。”工程师补充道。

“什么？让人发寒热的树？”水手问。

“不是的，是防止寒热病的。”

“真的？那我可得记录下来。”记者说。

“应该记下来，斯皮莱先生。桉树可以祛除传染疟疾的疫气，这一点似乎已经被证实了。在欧洲南部以及北美的某些地方，土壤中孕育着有碍健康的细菌，有人就用这种天然的药物去试验，改良了土壤，当地居民的健康明显地好转了。凡是有桃金娘科树木生长着的地方，‘间歇热’病已经不再见到病例了。现在，这一点已是不争的事实。所以，这片桉树林对我们这些林肯岛的居民来说，太有用了。”史密斯说。

“啊，林肯岛真好！岛上再不缺什么了！我说了，它什么也不缺，只是……”彭克罗夫颇有点儿遗憾地说道。

“放心吧，彭克罗夫，您想的那个我们会找到的。不过，我们还得继续前行，独木舟能行多远，我们就去多远。”工程师说道。

小船继续前行，至少又前进了两英里。海岛的这一带森林，基本上都是桉树。慈悲河弯弯曲曲地向前延伸，两岸全是高高的碧绿的斜坡，河里长长的水草和突出的岩石很多，给小船的行进增加了不少困难。有时桨都无法划，彭克罗夫只好用长篙来撑。河水在渐渐地变浅，小船快要浮不起来了。日头开始西沉，树木的影子在地上拖得越来越长。史密斯估计一时无法到达海岛两岸，便决定先找地方宿营。他估计此处离海边大概还得有六英里，天色已晚，河水又浅，很难继续再走这么长的一段距离。

小船仍在穿越森林向前驶去。这时，两岸的树木渐渐地多了起来，而且这儿的“人烟”似乎还挺稠密。水手发现不少的猴子成群结队地在树上跳来跳去，甚至还有两三只猴子胆子挺大地蹦到小船近旁，

瞪眼望着这几个它们没见过的“动物”。它们毫无害怕的表情，只是好奇，仿佛是第一次见到人类。要想捕杀它们，真是太容易了。彭克罗夫很想举枪射击，但被工程师给阻止了，认为没必要进行毫无意义的屠杀。工程师的阻拦是完全正确的，这些猴子也不好惹，又是成群结伙的，你袭击了它们，它们也许会不顾一切地疯狂地对你进行反击。再说，猴子虽也可算是美味，但居民们现在并不缺少食物，何必没意义地浪费火药！

下午四点钟，由于河里水生植物和突出的岩石块越来越多，小船行驶起来就更加困难了。两岸越来越陡峭，小船已经到了富兰克林山支脉的底下，离慈悲河源头已经不会太远了，因为该河就是由南坡的许多涧水汇合而成的。

“再有一刻钟，我们就只好停船了，史密斯先生。”彭克罗夫说。

“好，那就停止前进，找地方宿营吧，彭克罗夫。”

“这儿离花岗岩宫有多远呀？”哈伯问。

“将近七英里，如果把西北方向的河流弯道也算进去的话。”工程师回答。

“那到底还往前走不？”斯皮莱问。

“当然要往前走，能走多远尽量走多远，”史密斯说道，“明天一早，我们就丢下小船，争取两个小时内走到海边，那样我们就可以有差不多一整天的时间踏勘西部海岸地区了。”

“好，就这么定了，继续往前。”彭克罗夫坚定地说。

不一会儿，小船船底便触到河床底部的石子，从上面擦过。此刻，河的宽度已不足二十英尺。两岸大树枝头相连，形成了一个很大的树冠凉棚，使河上光线变得十分暗淡。他们听见了瀑布的奔腾轰鸣，说明上游几百英尺处应该是一道天然屏障。

这时，河流突然一个急转弯，透过树木缝隙，隐约可见一道瀑布。此刻，船底已碰到了河床，过了一会儿，便在右岸的一棵大树下

停了下来。

将近五点了，落日余晖遍洒在小瀑布上，水珠映出一道七彩长虹。再往前，慈悲河便消失在矮树林中，其源头就隐藏在那儿。那源头看上去只是一条浅浅的清澈小溪。

大家下船，在一丛林子里生起了篝火，准备在此安营扎寨，必要的话，就在此过夜。

大家累了一天，早就饿了，晚餐吃得又香又甜。饭后，大家便躺下睡了，但晚上却时有不知什么怪叫声传来。火一直燃着，纳布和水手轮流看护，似乎可以看到有一些动物在树丛中游荡。不过，总算一夜安然无事。第二天，10月31日，清晨五点，众人起身，准备出发。

第四章

早晨六点，岛上居民匆匆吃完早饭，弃舟步行，抄近道前往西岸。这一带是远西森林的一部分，灌木丛生，一眼望不到头，野草、荆棘、爬藤遍地皆是，时有野兽出没，行路较为困难。史密斯估计路上至少要花两个小时。

水手和纳布为大家准备好了两三天的食物，免得沿途打猎补充给养。工程师还特别提醒，不可随便开枪，免得暴露自己。

史密斯拿着指南针引路。这一带的树木真的茂盛极了，但大部分都是这一行人看到过的，如喜马拉雅杉、洋松、怪柳、橡树、桉树、龙血树、木槿、雪松等。由于树又多又密，反而长不太高。众人边走边挥斧砍去障碍物，前进速度因此而缓慢。工程师还有意在此开通一条与红河连接起来的路，这样一来，行进速度自然就愈发慢了。

从岛的高山斜坡下来，便到了一片干燥的土地上。植物相当茂盛，说明此处地下水源丰富，或者附近有溪流淌过。但史密斯印象中，在勘察火山口时，这儿除了慈悲河和红河外，并未看见其他河流。

在第一段行程中，他们又看到了猴群。它们想必真的是第一次见到人类，表现得十分惊奇。它们为数众多，但却并没有攻击他们的意思。一行人因而对它们并无恶感，反而羡慕它们无须挥斧辟路，在树上跳跃腾挪，潇洒自如。

他们沿途还发现了一些野猪、刺豚鼠、袋鼠以及其他一些啮齿动物。彭克罗夫心里痒痒的，很想举枪射击。

“你们先开心地蹦蹦跳跳吧。现在还不允许打猎，等我们回来时再找你们玩玩。”水手心里想。

上午九点三十分左右，突然看到一条不知何名的河流挡住了去路。河宽三四十英尺，河岸倾斜、水流湍急、白沫翻滚。河水很深，而且十分清澈，但却无法行船。

“糟了！无路可走了！”纳布叫嚷道。

“没事的，这小河算不了什么，我们完全可以游过去。”哈伯勇敢地说。

“用不着，”史密斯说，“这小河显然是通向大海的，我们就留在左岸，沿着这陡峭的河岸走，一定会走到海边的。”

“等一等，朋友们，”斯皮莱说，“这条河尚无名字，我们先给它取个名吧，不然地图上就留下空白了。”

“对极了。”水手赞同道。

“那你来取吧，哈伯。”史密斯鼓励少年说。

“等我们走到河口再取不迟。”哈伯提醒道。

“也好。那就继续向前，不必停留。”史密斯同意道。

“等一下。”水手突然大声说。

“怎么了？”记者忙问。

“打猎不行，捕鱼总成吧？”

“我们没有时间可以浪费的。”工程师说。

“嗨，五分钟就行了。为了解决午饭问题，五分钟并不多嘛。”水手坚持着。

大家也就没再说什么。于是，水手趴在岸边，把手伸到水里，不一会儿工夫，便从石缝中抓到了几十只活蹦乱跳的螯虾。

“太棒了。”纳布边说边帮水手拾虾。

“我早就说了，岛上什么都不缺，就缺烟草。”水手叹了口气说。

不到五分钟的工夫，收获颇大。河里的螯虾真的是多极了，可以说是触手可得。这种甲壳动物外壳泛蓝，额尖上有一小齿状物。大家装了满满一袋，继续往前走去。

沿河岸行进比在树林里走速度快得多。他们不时地能发现一些大动物留下的足迹，看来它们是跑到溪边河旁来喝水的。但其他动物的足迹倒是没有发现，把水手的牙硌掉一颗的猪獾不像是在这一带林子里被子弹击中的。

但是，从这条河向大海急速流去的架势来看，工程师不禁对自己先前估计的两小时产生了怀疑。此时潮水已经上涨，如果河口离此只有几英里远的话，潮水本应将河水往回推来，但现在的情况并非如此，河水依然沿着原来的流向自由自在地流淌着。工程师不禁心生疑窦，便掏出指南针来，看看是否此河弯来绕去，又把他们给带回远西森林了。

走着走着，只见河面在逐渐加宽，水流也渐趋平缓。右岸的树木与左岸的树木一样地繁茂密实，一眼望不到尽头。托普一直没有吠叫，看来这片森林不像是有人居住的。要是真的有人，托普那么机灵，不会没有反应的。

上午十点二三十分，稍稍走在前面一些的哈伯突然大声喊道："大海！"

又走了几分钟，海岛西岸的整个面貌便呈现在众人的眼前了。

但这片海岸与他们意外落到的东海岸大相径庭。这里没有花岗岩石壁，海上并无礁石，甚至都没有沙滩。森林一直伸至海边。边缘的高大的树木树身倾斜，俯临海面，浪花溅到树叶上。一般所见的海滩，或是沙滩广阔，或是岩石成堆，可这儿的海岸都是由漂亮的森林围绕着的。海岸比海面略高一些，林下土壤肥沃，以至于树木秀美、茂盛，与岛内的树木长得一样好。

一行人来到一个小小的勉强可以停得下两三条渔船的湾口。这是一条通向一条新河的狭窄入口。这条新河怪就怪在它的河水并非缓缓流入大海，而是从四十多英尺的高处飞泻而下，因此，他们在小河上游才未感到海水在涨潮。大家商量决定给小河命名为"瀑布河"。

从这儿向北望去，森林的边缘绵延近两英里，然后，树木就渐渐变得少了。森林那边是几近直线的秀丽山峦，南北走向。然而，在瀑布河与爬虫角间的滨海地带却为森林覆盖。林中树木挺拔、壮美，有的笔直，有的则倾斜，它们的根部受到海水的直接冲击。踏勘工作应该在这儿，也就是在整个盘蛇半岛继续进行下去，因为这儿不像其他地方那么干旱蛮荒，可以为任何遇险的人提供藏身之所。

天气晴朗，碧空无云。纳布和水手在一处可以远眺的悬崖上摆好了饭菜。目之所及，未见船踪帆影，也未见有任何漂流物。但是，工程师不想就此罢手，想要一直搜索到盘蛇半岛的尽头去。

匆匆吃完饭后，已是十一点三十分了，工程师让大家准备继续前行。为了继续沿着海岸走，必须在树下浓荫中行进。

从瀑布河口到爬虫角大约有十二英里。如果从沙滩走，没有阻碍，只须花上四个来小时，就可以不急不忙地走到地方了。但是，因为要绕着树林走，还得挥斧砍断“拦路虎”，行走速度变慢，四个小时恐怕走不完这段路程。

这一带海岸上，未见有任何刚发生过海难的痕迹。也许大海把一切全都掠走了。但是毕竟不能因为找不到踪迹，就下结论说此处没有船只遇险。而且，铅弹的事也毫无疑问在证明，在最近的三个月内的这段时间里，肯定岛上是有人打过枪的。

已是下午五点钟了，他们距盘蛇半岛顶端尚有两英里。显然，走到盘蛇半岛的爬虫角之后，日落前返回慈悲河源头的宿营地就绝无可能了，就不得不在爬虫角宿营。幸好，野味虽然不常看到，但啄木鸟、鹦鹉等飞禽不少，有一百多种，每棵树上都筑有鸟巢，每个鸟巢又都有鸟儿栖息。

直到傍晚七点钟，一行人终于走到了爬虫角。这一海角形状奇特，状若一只蜗螺。半岛沿岸的森林到此已到终端，而南边海岸又恢复了海岸面貌，岩石、礁石、沙滩呈现眼前。

水手与哈伯急忙去寻找可以宿营之处。在远西森林边缘，哈伯发现了有竹子生长着。

“太好了！太珍贵了！”哈伯高兴地嚷道。

“珍贵？”水手不解地问。

“当然珍贵，彭克罗夫，”少年回答，“把竹子皮削下来，可以编篮编筐；把竹子捣碎捣烂，浸泡后，可制作中国的宣纸；根据竹子的粗细，可以制作手杖、烟袋杆、接水管；粗竹子可用作建筑材料，又轻巧又坚韧，又不怕虫蛀；再有，把竹子在竹节处锯开，就可以当作笔筒来用，中国人就爱用竹笔筒。还有……”

“还有什么？”

“在印度，人们吃竹笋。”

“三十英尺的竹子！那能吃吗？味道好吗？”

“不是吃三十英尺的竹子！是吃它的刚长出来的嫩笋。”

“那太好了，真的是棒极了！”

“还可以把它泡在醋里，当作作料。”

“越说越玄乎了，哈伯。”

“还有呢，竹节之间会渗出一种甜丝丝的液体，那可是很棒的饮料啊！”

“还有完没完了？”

“讲完了。”哈伯终于说道。

哈伯与水手没用多大工夫便找好了宿营地。岩石上有许多洞穴，多数是西南风掀起的海浪冲击而成的，在其中过夜，当可避风遮雨，睡上个安稳觉。大家正欲进洞，突然听见一声可怕的吼叫，立即止步不前。

正在这时，洞口出现一只色彩斑斓的美洲豹，众人立刻闪到一旁的岩石后面躲避。

这只美洲豹足有五英尺多长，金黄色的毛皮上有着许多黛眉似的条纹，与腹部的白色皮毛形成极大的反差。它好像并非第一次嗅到人的气味，目光炯炯地四下里张望着，毛发倒竖，准备好攻击了。

只见记者镇定自若地往前靠近，在离那猛兽十步远处，举起猎枪，屏气敛息，一动不动地站立着。美洲豹已发现了，正待纵身扑向猎人，说时迟那时快，一颗子弹已经射出，击中它的两眼中间部位，猎物应声倒地。余下四人随即向前跑去，注视了好久那只躺在地上一动不动的美洲豹。

“您真棒，斯皮莱先生。”哈伯羡慕钦佩不已地说。

“你也会做得到的，孩子。”记者鼓励少年道。

“我？我能像您那么沉着镇静吗？”

“当然能，你只要把它看成是一只兔子就行了。”

“对呀，它并不比兔子机灵。”水手也说道。

“美洲豹已经把住所让了出来，我们就别客气了，进去吧。”斯皮莱俏皮地说。

“会不会还有别的野兽进来？”水手问。

“我们在洞口燃上一堆火就没事了。”记者回答道。

“那就进去吧。”水手边说边将死豹子拖进洞内。

第五章

翌日，红日东升，美美地睡了一宿的居民们来到了海角尽头的海岸上。放眼望去，便可看到周围三分之二的海平面。史密斯又用望远镜观察，也没见有遇难船残骸及可疑的东西。在海岸上的这一片，也没有发现任何异样。只剩下岛的南岸没有踏勘了。斯皮莱建议继续踏勘，彻底查清是否发生过海难，以消除心中的疑惑。据工程师推算，此处离半岛尽头大约还有三十英里。然后，从那儿返回花岗岩宫稍近一些，约有十英里的路程。小船只好留在原地，待以后再去找回。

总共有四十英里的路要走，不能耽搁。早上六点，这一小队人马便上路了。以防万一，枪弹都上了膛。托普在前头搜索开道。从半岛尾端的海角开始，海岸弯曲，约有五英里长，大家快速走过，来到一个海角，弧形海岸到此结束，随即向东北方向延伸，形成了华盛顿湾。来到这儿，整个南岸便一览无余了。湾的尽头便是位于二十五英里以外的爪角。午后一点，他们来到华盛顿湾弯度最大的地方。至此，一行人已走了有二十英里了。一路上，既没发现有外来者登上海岛的新或旧的痕迹，也没看到海难的残留物。

于是，大家停下来休息，吃午饭。

海岸从这儿起开始变得曲折，怪石嶙峋，在海浪的侵袭之下，时而露出峥嵘。高大的浪头撞到岩石上，水花四溅，遂变成一条涓涓细流，似流苏一般。从这儿到爪角，海滩夹在礁石与森林之间，显得狭窄，不够开阔。由于到处有崩塌的岩石挡道，行路困难了起来。花岗岩石壁走势渐向高处伸去。石壁背后是一片树林，但只能看见树梢，没有一丝风吹来，树梢一动不动。

经过半小时的休息和用餐，一行人精神饱满地重新踏上征程，沿途没放过一处礁石，没漏过一处海滩，每每遇上一个异样东西，水手和纳布就会冒险走近礁石，看个究竟，但是并没发现过什么漂流物，只是岩石样子怪异，引起他们的注意而已。但他们还是有所收获的。这边的海滩上，贝壳类动物很多，可以食用，不过，无法大量采集，因为交通问题尚未解决，必须等到慈悲河两岸通行无阻，有了运输工具才有可能。

在这个海滨地带，如果出现一件较大的物件，比如遇险船的残骸或冲上岸来的物品（像上次在离此二十英里发现的那只大箱子），应该是不难发现的，但是他们始终没发现有任何疑点。

下午三点钟，大家来到一条小河旁。这小河是一个天然港湾，从海上看不见它，可以穿过一条礁石间的狭窄通道走进去。

这儿发生过几次地震，致使岩石崩裂，在小河的背后形成了一个缺口。从一个坡度不陡的缺口上去，可见一块高地，此高地距爪角约有十英里，因此，与眺望岗的直线距离也就是四英里的样子。

斯皮莱建议在此稍事歇息。大家非常高兴地接受了他的建议，立即在几棵秀美的大树下坐下来，用纳布从背包中取出的食物又垫了垫肚子。

这儿海拔高度有五六十英尺，视野十分开阔，可以一直看到联合湾，但因地势起伏和森林遮挡，却看不见小岛和眺望岗。他们又用望远镜搜索了一番，仍未见有任何船只和漂流物。

“我们可以放下心了，”记者说，“没有人来与我们争夺林肯岛了。”

“可那粒铅弹是怎么回事？那可不是凭空捏造的！”哈伯说。

“当然不是捏造的！”想起自己那颗被硌掉的牙，水手气哼哼地说。

“那说明什么呢？”记者问。

“说明三个月前，最多三个月，有一条船不知何故靠过岸……”

“怎么，您认为有船只沉没了，可又没留下痕迹？”记者大声地说。

“不，亲爱的斯皮莱。不过，我在想，如果真的有人上过岛，那他或他们现在肯定已经走了。”

“史密斯先生，您的意思是，那条船可能已经离去了？”哈伯追问道。

“是的。”

“那我们是不是错过了回国的机会了？”纳布问。

“我想是的。”工程师又答道。

“好呀，既然机会已经失去了，那我们回吧。”水手已经在怀念花岗岩宫了。

这时，大家正要起身继续往前走，突然，托普一路狂吠，从树林里奔了出来，嘴里还叼着一块沾满污泥的碎布。

纳布把它从托普嘴里扯出来一看，是一块很结实的布。

托普仍然在吠叫，不安地跳来跳去，像是在叫主人跟它进林子里去。

“里面是不是有什么异样？”水手说。

“也许是个遇险者。”哈伯说。

“他也许是受伤了。”纳布说。

“也许是死了。”记者说。

大家立刻跟在托普后面，向林中跑去。以防万一，大家都把子弹推上了膛。已经走进去很深了，并未发现什么脚印。而且，看里面的植物、草地的情况，不像有人来过。可是，托普仍在跳来跳去，像是要他们继续跟它走。托普又走了七八分钟，终于停下来不走了。一行人已经到了一片林间空地，他们在进行仔细搜索，但仍未发现什么。

“怎么回事，托普？”史密斯问自己的狗。

托普叫得更凶了，并且跳向一棵高大的松树。

“啊哈，太好了！”水手突然大声嚷道。

“怎么了？”记者忙问。

“漂流物在空中！”

水手说着，用手往松树顶上一指。那儿有一大块灰白布料，托普叼回来的就是那上面掉下来的碎布。

“这可不是什么漂流物。”记者说。

“但这却是我们的气球撞在树顶上时所遗留下来的东西，”水手辩驳道，“这可是上等好布啊！这足够我们用上好几年的！做衣服、手帕什么的，就一点儿不用犯愁了。岛上的树长出衬衣来了，您觉得如何，斯皮莱先生？”

气球最后竟然落在岛上，被他们发现，当然是一件非常高兴的事。他们可以把它保存好，说不定还可利用它逃离此处，至少，可以把气球上的漆去除，有几百尺的上等棉帆布可资利用，这怎能不让人高兴呢？于是，纳布、水手、哈伯便爬上树顶，费了老大的劲儿才把这只泄了气的气球弄下来。

气球上不仅有气囊及其上面的阀门、弹簧和铜附件，还有气球网，也就是大量的缆绳、细绳、系索圆箍和锚。这些都大有用处，简直是上苍给他们送来的一笔财富！

但是，这么重的东西，运回去也不容易，要找车子来才行。现在先把它们妥善地存放起来。大家齐动手，终于把这些东西拖到岸边，放进一个大洞穴里。

傍晚六点，气球已经存放稳妥。于是，众人一商议，便把那个小河形成的港湾取名为“气球港”。然后，一行人便又踏上了前往爪角去的路。

水手和工程师在交谈，商讨这之后该做些什么。首先，得在慈悲河上造一座桥，与岛南面交通往来的问题便迎刃而解了。然后，再派车子来拉气球，因为独木舟无法载运它。再就是必须建造一只装有甲板的小艇，水手将装备它，使之成为独桅帆船，以后环岛巡查就不必担忧了……

说话间，众人已经到了发现箱子的地方，也就是残骸角。此刻天色已晚，夜幕已经降临。在这儿，大家同样没有任何发现，这再一次证明工程师的论断是有道理的。

从残骸角到花岗岩宫还有四英里，他们快步地走着，走到慈悲河第一处拐角时，已经是午夜时分了。

此处河宽八十英尺，加上天又很黑，渡河相当困难。水手立即动手编造木排，用来渡河。他和纳布二人忙着选好岸边的两棵树，用斧砍断树根。

工程师和记者在一旁等着看什么时候需要帮忙，哈伯则在附近走来走去。

突然，哈伯指着河的上游大喊：“看呀！那边有东西漂浮着！”

水手立即停下斧头，注意到确实有个东西影影绰绰地在浮动着。

“一只小船！”水手看清楚些后叫道。

众人立刻奔了过去，确实是一只小船在顺水漂流。

小船渐渐漂近，这时，离他们只有十来步远了，水手看清楚后直嚷嚷：“是我们的那条小船！一定是缆绳断了漂过来的。老天保佑，来得正是时候！”

“我们的小船？”工程师疑惑地喃喃道。

水手没看错，确实是那条小船，可能缆绳断了，才从慈悲河源头漂来这儿，现在必须立即截住它，可别让急流冲跑了。于是，水手和纳布便用一根长竿截住了它。

小船被拨拉到了岸边。工程师第一个跳了上去，拉住缆绳，仔细查看，像是被岩石慢慢给磨断的。

这事虽然有点儿蹊跷，但毕竟是件好事。于是，其余四人随后也跳上了船。说来也巧，晚一点儿发现，小船已经被冲进大海了。

他们立刻奋力划桨，很快便到了慈悲河口。众人上岸，把船拉到花岗岩宫附近停靠，然后便直奔绳梯而去。

但这时，托普又叫了起来。纳布赶忙过去一看，找不到绳梯了，不禁大惊失色，大声呼叫道：“绳梯没了！”

第六章

众人在黑暗中摸索着石壁，并且也在地上摸来摸去，担心绳索已被风刮断掉了下去……会不会被风吹到平台上去了？反正怎么也没找到。

“如果是开玩笑的话，这可是够缺德的，”水手说，“都到了家门口了，却进不去门，人都快累散架了，哪有心思开玩笑呀！”

纳布没说什么，只是急得直嚷嚷。

“并没有刮大风呀。”哈伯指出。

“我觉得林肯岛上蹊跷事越来越多了！”水手气呼呼地嚷嚷。

“蹊跷事？”记者答道，“这是什么蹊跷事，分明是很自然的事嘛。有人趁我们不在，光顾了这儿，占了我们的住所，把绳梯收上去了！”

“有人！谁呀？”水手喊道。

“就是那个用枪打猪獾的人呗，除了他，还会有谁呀！”记者回答。

“好呀，如果上面真的有人，我就来喊喊看。”水手说。

于是，彭克罗夫便大声吼了一声“喂……”这喊声在山谷中回荡。

大家屏声敛息地听着，似乎有笑声传来，声音源自花岗岩宫，但分辨不清是什么样的笑声。无人回答水手，但后者仍在继续地喊着。

确实，即使最麻木的人，遇此情况也会惊讶不已的，何况这几位遇险者并非麻木之人。在所处的险要情况之下，所有生疑的事对他们来说都是非常严重的，何况他们来到该岛已七个月有余，这还是头一次碰上这种情况。

他们已经忘记了疲劳，待在花岗岩宫下，彼此互问，终无结果，不知如何是好。纳布尤为伤心，进不了厨房，就做不成饭，而带出来的食物眼看就告罄了。

“朋友们，”工程师终于说道，“现在确实也没什么好的办法了，只有等天亮了再说。我们还是先回‘壁炉’，暂避一晚。”

现在也只好按工程师说的办了。他们让托普留下守候，便前去旧住所了。

这一夜，大家怎么也睡不踏实。花岗岩宫不仅是他们的新居，而且还是他们的仓库，武器等一应必需物品全在那儿。如果被洗劫一空，那麻烦就大了，一切又得从头再来。他们内心的焦虑自不待言，隔不了多大工夫，就有人出去看看托普是否仍守在那儿。工程师和记者二人多次低声交谈，总觉得此事太过蹊跷，认为此岛必定有着一种神秘的东西存在着，只是无法弄个水落石出。

东方刚一透亮，众人便匆忙起身，全副武装地奔向礁石旁的海岸。花岗岩宫被朝霞映照得通红闪亮，透过茂密的枝叶，可以看到紧闭着的窗户。

看来一切倒也正常，但仔细一瞧，临走时本是关好的门现在却是敞开的，大家不由得失声大叫。

毫无疑问，有人进了花岗岩宫！

上半截绳梯仍在原处，但下半截绳梯却被拉了上去，搁在门槛上了。此时，太阳已经升起，阳光照射在住所正面，但屋内却并未听见有任何响动。

他们在寻思洞内是否确实有人，不过，从下半截绳梯搁在门槛上来看，应该是有人的，而且还可以肯定，这帮人并没逃走！可是，如何才能靠上前去呢？

哈伯想出一个妙法：由箭射出系在箭上的绳子，穿过吊在门槛上的绳梯的前几根横档，把绳梯拽下来。此法甚妙。哈伯拈弓搭箭，瞄准绳梯下端，羽箭带着纤维绳，正好穿进了横档。成功了！哈伯抓住

绳子一头，正要拽的时候，突然发现有只胳膊从门边伸了出来，抓住绳梯，把它拉到屋里去了。

“什么人？”纳布问。

“像是一只猴子什么的。肯定是的，它趁我们不在，抢占了我们的住所。”水手说。

水手正这么说着，只见三四只猴子在窗口推开护窗板，冲他们做鬼脸。水手立即举枪射击，一只猴子被击中，摔了下来，其他的全部四下里逃去。

它们并未跑远，想必仍躲在屋里。已经有两个小时未再露面了，大概是害怕遭到枪击。

“我们先藏起来，”工程师说，“猴子见我们不见了，以为我们已经走了，就会出来的。斯皮莱、哈伯，你俩躲到岩石背后，举枪瞄准，只要它们一出现，便立即射击。”

大家依工程师之计而行。记者和哈伯留下守候，其他人去森林里打猎，因为一点儿吃的也没有了，肚子已经在咕咕叫了。

半小时过去了，猴子仍然没有露面。猎人们已经返回，带回了几只岩鸽，烤熟后，权当早餐。

又过了两小时，情况依然如故。

这群侵入花岗岩宫的猴子似乎全都消失了，可能是因其一同伴被打死，受到惊吓所致。它们很可能躲到房间后面，甚至钻进仓库里去，不敢露面了。如果真的如此，那可就糟了，仓库里存放着他们的全部财富。想到此，众人因遵从工程师的叮嘱而保持着的耐心消失了，转而成了愤怒。不过，这也难怪，谁遇到这种情况会无动于衷啊！

“这样不行，必须做个了断！”记者说。

“得想法让这帮猴崽子滚蛋！”水手气愤地说，“它们虽然有二十多只，但不会是我们的对手的。只好跟它们短兵相接，兵戎相见了！难道找不出办法靠近它们吗？”

“办法倒是有。”工程师回答道。

“什么办法？您快说，只要是办法就行！”水手心急火燎地催促道。

“我们想法从湖边原先的溢流口下到花岗岩宫里去。”工程师建议道。

现在也只能如此了，否则实在是没有什么办法将捣乱的猴群制服。

于是，他们让托普仍待在原地守候，带上十字镐和铁铲，经花岗岩宫窗下，重上慈悲河左岸，登上眺望岗。

此刻日已过午。他们又走了不到五十步远，就听见托普的狂吠声，像是绝望的叫声。

“快去！”水手忙喊道。

大家立即从河岸飞奔而下，跑到转弯处，便发现情况异样。

猴群像是不知何故受到惊吓，正打算逃走。有两三只小猴从一个窗口跳到另一个窗口，也许是惊慌过度，不知放下绳梯逃命。有五六只猴子正在射击目标内，随即被枪击中，非死即伤，摔到房间地上时还发出尖叫。另外几只舍身往外跳，摔得头破骨裂。过了一会儿，未见动静，看来宫中已无活猴了。

正这么想着，却看见绳梯竟然从门槛处溜下来，垂及地面。

“啊，这真是怪了！”水手望着工程师大声地说道。

“是挺怪的。”工程师一边喃喃地说，一边第一个上了绳梯。

众人尾随其后，一个个上了绳梯。没多大一会儿，全都爬到了大门口。

他们四下里搜寻，屋内并无一人，即使猴子非常喜欢的仓库里也未见人影。

“真怪了！梯子是何方神圣放下来的呀？”水手不解地大声说。

正在这时，忽然听见一声叫声，一只躲在过道里的大猩猩冲进大厅。纳布在它后面追赶着。

“啊，你这个浑蛋！”水手叫骂道。

水手举起斧头，正想向猩猩脑袋挥去，被史密斯一把攥住了胳膊。

“放过它吧。”史密斯说。

“放过这个畜生！”水手很不情愿地说。

“是的！梯子就是它给我们扔下来的。”

屋内没有人，梯子肯定是它放下来的。众人忙上前，把它制服，捆了起来。

“现在怎么办呀？”水手问。

“让它当我们的仆人。”哈伯说。

哈伯说这话是认真的，因为他知道这种动物十分聪明，完全可以训练一下使用。

被捆绑着的大猩猩身高六英尺，身体发育得十分匀称，胸部又宽又阔，脑袋不大不小，颜面角有六十五度，脑壳浑圆，鼻子突出，浑身光滑柔软，毛色闪亮。眼睛虽然很小，但却充满着智慧与灵性，褐色卷曲的小胡子下面长着两排雪白的牙齿。

“简直就是一个英俊小伙子！”水手说，“我们要是懂它的语言就好了，就可以与它交流了。”

“它似乎很年轻，应该很容易训练的。”哈伯说，“我们只要好心对待它，它一定会对我们忠心耿耿的。”

“我想也是。”水手也改变了起初的敌对态度，走近猩猩说，“你好啊，老兄！”

猩猩轻轻地哼了一声，以示回答，看来并无多大抵触情绪。

“那么，你愿意成为我们中的一员吗？”水手又问，“你愿意为史密斯服务吗？”

猩猩又哼了一声，表示同意。

“除了饭食而外，没有其他好处，行吗？”

猩猩又哼了一声，表示同意。

“同它交谈有点儿单调乏味。”记者说道。

“那倒是，不过，但凡忠实的仆人，总是多做少说的，而且还不要报酬——你听见了吗，伙计？不过，日后，只要我们对你感到满意，我们是会给你报酬的。”水手先回答记者，后又对猩猩说道。

因此，岛上居民又增加了一个新的成员，而且还是一位力大无比的成员。水手主动给它取了个名字：于普。

于是，于普便在花岗岩宫里住了下来。

第七章

居民们趁天还没黑，忙着把死猴弄到森林里去掩埋，然后，又好好地将被猴群折腾得乱七八糟的屋子打扫、整理一番。纳布又把火给生上了。储藏室内食物丰富，一顿丰盛的晚餐不一会儿便烹制完成，众人饱餐了一顿。

大家并未忘记于普，给了它许多意大利五针松松子和块茎，它吃得十分开心。水手已经把它捆着的双臂解开了，但双腿仍被绑着。他认为在训练好它之前，还是小心为妙。

饭后，大家围坐在一起商议，认为目前最急需解决的是在慈悲河上建一座桥，以便把海岛南岸与花岗岩宫连接起来。然后，还得建一个畜栏，好把捕捉来的岩羊以及其他毛用动物圈养起来。

显然，桥建好后，气球就可以顺利地运回来，跟圈养毛用动物一样，都是为了解决迫切的衣服问题。

史密斯想把畜栏建在红河源头附近，因为那儿有反刍动物所需的大量新鲜牧草。从眺望岗到红河源头，有一段路已经开辟出来了，如果有一辆更好一点儿的车子，特别是再捕获一些能驾辕的动物，把东西运回住所就方便了。

而家禽饲养场则应离住所近些，看来只有靠近溢流口的那段湖岸最为合适。而且，那儿还有不少的水鸟，也可以同家禽一块繁殖起来。他们准备先把上次捕捉到的那对鹊鸟试养一下。

第二天，11月3日，开始建桥了。大家全都参加了进来，分别扛着锯子、斧头、锤子、凿子，走到了沙滩上。

为了防止绳梯再次遭到像头一天那样的破坏，他们在沙地上插上两根木桩，牢牢地固定住，把绳梯系在上面。

此时，史密斯又提出一项既便于执行又颇为有益的计划，要把眺望岗完全孤立起来，使之不致受到野兽和猴群的骚扰。这样一来，花

岗岩宫、“壁炉”、家禽饲养场以及用来耕种的高地都不怕任何动物的侵袭了。

这一计划很容易执行，内容如下：高地现已三面环水，有人工水流，也有自然水流。西北面，从原来的溢流口一直到湖东岸的排水口，有格兰特湖作为屏障。北面，从排水口直到海边，有一条新的河流作为屏障。这条新河处于瀑布的上下两端，流水在高地和河岸上冲刷出一条河床，把此河床往深里挖一些，就可以防止动物的侵入。整个东面，从上面的那条小河一直到慈悲河口，有大海作为屏障。南面，从慈悲河口直到拐弯处的这一段，有慈悲河作为屏障，而桥就建造在这个拐弯处。

高地西面不到一公里的地方，可以畅通无阻。这个部分包括慈悲河的拐弯处和格兰特湖的南角。最简便的方法是挖一条很宽很深的沟渠，引入格兰特湖水，而满溢出来的湖水可通过另一个瀑布流入慈悲河。湖水水位必然因引水入渠而有所下降，不过，工程师确信，红河河水量极大，可以实行这个计划。

“让眺望岗周围被水环绕，”工程师继续阐释道，“形似一座小岛。我们在慈悲河上建一座桥，就可以与我们的其他领地联系起来了。在瀑布的上下两端，已经建成了两座小桥了，还要再建两座，一座建在正准备挖掘的沟渠上，另一座建在慈悲河的左岸。这些桥全部建成之后，可以说，眺望岗就固若金汤了。”

为了解释得更清楚一些，工程师还画了一张图。众人听后，无不拍手称快。急性子的彭克罗夫忙说：“那就赶紧造桥吧。”

是的，当务之急就是建桥。众人立即去挑选树木，砍倒，斩去枝丫，锯成梁木、厚板和薄板。此桥在河右岸是固定的，而连接左岸的那一边却是活动的，可以吊起。

这是一项宏伟而艰巨的工程，就算一切均很顺利，也颇费时日，因为慈悲河宽约八十英尺。必须在河床里打一些桥桩，以支撑固定的桥板，而打桩就少不了需要打桩机。拟建之桥有桥拱两个，以承载较重的重量。

幸运的是，工具、加固用的铁器件，以及专门的人才并不缺少，而且，这些新岛民热情高涨，七个月来，已经练就了这方面的手艺。可以说，斯皮莱都已经能与水手一试高低了。彭克罗夫都常常在想：“没想到一个文弱书生也能这般吃苦耐劳，勤学苦练！”

这座跨河“大桥”足足花了将近三个星期的时间才建成。大家每天都是在工地上吃早饭和午饭，只是晚上才回花岗岩宫吃晚饭、睡觉。所幸，天气很好，天从人愿。

在此期间，于普已渐渐地适应了新的环境，与大家也都慢慢地熟悉起来。但是，彭克罗夫仍很谨慎，想等工程全部完工，一切安排就绪，再恢复它的全部自由。托普与于普相处甚好，很喜欢一起玩耍，不过，于普凡事都很庄重，一本正经。

11月20日，“大桥”完工。桥身可以活动的那一半由平衡锤操纵，只须稍加点儿力便可以使之升起来。桥的铰链及其支撑的最后一根横档间距二十英尺，任何动物都无法跳过。

桥已建成，可以考虑将气球的气囊运回来了。这就需要有车子，而且还得在远西森林开出一条道来。这也需要花费一定的时间。

这期间，在地里种下的第一颗麦子，经水手小心呵护，长得十分茁壮。麦子已经结了十个麦穗，每穗有八十颗麦粒。六个月的时间里，总共有了八百颗麦粒。每年可收获两季。

为了以防万一，居民们将这八百颗麦粒留下了五十粒，余下的全部播到新的麦田里去了。

麦田周围安置了既高又尖的栅栏，动物无法跳进麦田。七百五十颗麦粒等着雨水沐浴，阳光普照，结出硕果。

11月21日，工程师开始设计拟议中的那条沟渠。它将把高地与西边分隔开来，也就是从格兰特湖的南角直到慈悲河的拐弯处。那儿有很厚的腐殖土，达两三英尺深，下面就是花岗岩。将近两周的时间，居民们便在坚硬的高地上开凿出一条沟渠，宽十二英尺，深六英尺。又用同样的方法，也就是仍用硝化甘油炸开花岗岩，在湖岸岩石中开

出一个排水口，把湖水引向新的河床。由于甘油在工程中功不可没，所以这新开的小河便被命名为“甘油河”。它也成了慈悲河的支流。

到十二月，这些工程全部完成。眺望岗成了一个不规则的五角形，由流水围绕着，周长达四英里，人与动物休想袭击。

十二月，天气虽然炎热，但大家毫不懈怠，急于要建一个家禽饲养场。

高地隔离工程完工后，于普获得了彻底的自由。它从不离开大家，根本就没有逃走的意思。它力气很大，又聪明灵巧，帮助拉车运石子什么的。

“它十分灵巧，已经是一名合格的泥瓦匠了。”哈伯逗笑地说，“它已经变成‘猴子’了。泥瓦匠们称自己的徒弟就叫‘猴子’，这个绰号对于普再合适不过的了！”

家禽饲养场占地两百平方码，位于格兰特湖的东南岸。四周有栅栏围着，场内分成不同的棚舍，以饲养不同的家禽。

首先进驻的是那对鹊鸟，它们很快便孵出了许多小鹊鸟。有六只常住湖边的鸭子与它们做伴。过了几天，哈伯又捕捉到一对鹑鸡，系一种漂亮的野鸽，很快也驯化了。而鹈鹕、翠鸟、黑水鸡等，原本就生活在场子的岸边。这些鸟一开始叽叽喳喳地彼此争吵不休，但最后还是相安无事地和睦相处了，数量很快地增加着，可以满足新岛民们的肉食之需了。

在场子一角，还搭了一个鸽棚，里面养了十二只常飞到高地岩石上来的鸽子。这些鸽子很快便习惯了每晚飞回自己的新家，它们比其同类斑尾林鸽要容易驯养，而且繁殖后代也比后者有规有矩得多。

现在该考虑将气球气囊运回，制作衣裳了。既要将车子造得轻巧好使，又得找到拉车的动力。而该岛又无可以替代马、牛、驴的反刍动物，因此寻找拉车的动物成了难题。

“是呀，”水手说道，“有一头拉车的牲口就好了，以后再由赛勒斯先生考虑制造蒸汽车、火车什么的。总有一天，我们会修起一条铁

路，从花岗岩宫通往气球港，另外，还辟一条通向富兰克林的支线！”

彭克罗夫并不把自己的幻想当作认真的事，他只想有一头能拉车的牲口。上苍对他确实很厚爱，不久，他的这一愿望实现了。

12月23日，大家突然听见纳布在叫嚷，同时托普也狂吠不止。众人立即跑了出来，只见两个动物，个头儿很大，从桥上贸然闯入，是一公一母，似马似驴。它们并不惊慌，大模大样地向前走来，眼睛盯着这些人。

“这是野驴，”哈伯喊道，“是介于斑马和斑驴之间的一种动物。”

“为什么不直接称它们为驴呢？”纳布不解地问。

“因为它们的耳朵不够长，而且长相也比驴漂亮。”

“管它是驴是马，反正它们是‘动力资源’，必须抓住它们。”水手说道。

水手悄悄上前，从一旁蹿出，吓住了它们，把它们逮住。

大家商量，让野驴在高地上自由走动几天。高地上牧草丰盛。另外，工程师又让大家在家禽饲养场边搭了一间牲口棚，铺上草，让这两位自愿前来的客人过夜。

这对野驴自由自在地生活在高地上，大家并不去靠近它们，免得吓跑了它们。不过，有好几次，它们还是表现出有逃离的意思，因为它们毕竟一直生活在自由的天地间，生活在密林深处，高地虽好，但毕竟有所限制。它们只能沿着高地周围的河边走着，时而发出无奈的吼叫，知道无法越过河去，只好乖乖地返回草地，听天由命了。

几日后，车子准备好了，从慈悲河拐弯处到气球港的那条穿越远西森林的便道也开辟出来了。到了十二月末，他们第一次使用上了野驴。

野驴倒也不难接近，但一套上车，那驴脾气就上来了，水手费了老大劲儿才勒住它们。但没过多久，它们倒也服帖了，听使唤了。

这一天，水手赶车，其他人则坐在车上，前往气球港。顺利地到达后，便立即装车。晚上八点，车子又经南慈悲河上的桥，从河左岸下来，停在了海滩上。野驴被卸了套，牵回牲口棚去。大功告成，人人欢欣鼓舞。彭克罗夫更是手舞足蹈，心花怒放。

第八章

一月的头一个星期，大家在忙着赶制衣服。针是从那只箱子里找出来的。线也不缺，把缝制气球的线拆下来就可以了。他们又从焚烧植物后的灰堆里弄到碱和钾，把气囊帆布上的油脂除去，棉布便恢复了原有的柔软性和弹性。洗净晒干后，雪白雪白的。

几十件衬衣和短袜套很快便缝制成了。他们还缝制了床单，睡上去真的有睡在床上的感觉。

与此同时，他们还缝制了好几双海豹皮皮鞋，既轻便又耐穿。

1866年初，天气持续炎热，他们仍然前去森林中打猎。不过，工程师总是一再叮嘱斯皮莱和哈伯，注意节省弹药，尽量用他以植物纤维制成的火棉来代替箱子里找到的那些火药与子弹。其实，这种代替品也很好用，效果毫不逊色。

岛上没有铅，工程师便用铁丸代替铅弹，效果也不错。至于火药嘛，工程师可以制造，用硝石、硫黄和木炭即可加工而成，只是得既小心又细心，没有专用工具，质量方面有点儿难以保证。

工程师希望以火棉代替之，用纤维素代替所缺少的棉花就能制成“棉花火药”了。纤维素在大麻、亚麻的纺织纤维、纸、旧棉制品及接骨木里均含有。红河河口就生长着许多接骨木，他们曾经用其果实作为咖啡的代用品。

至于火棉的另一必需品——发烟硝酸，工程师有硫酸，加上点儿硝石，就可以制成硝酸了。

当然，火棉有它的弊病：效果不稳定，易燃——其燃点为一百七十摄氏度，而非二百四十摄氏度——极易损毁枪支。不过，火棉也有其优点：不怕潮，不致因受潮而损害枪支，而且，其威力是普通火药的四倍。

由此看来，对于工程师而言，制造火棉代替火药的问题算是解决了。猎手们不久就拥有了这种很好的火药了。

在这段时间前后，他们还在高地上开垦出三英亩土地，余下部分没有去动，以保证野驴的食草需要。他们还多次前去啄木鸟林和远西森林，带回许多野生菠菜、水田芥、辣根菜、芜菁等，小心栽培，它们很快便长好长大，改善了居民们的饮食。他们还用野驴拉车，运回不少树木和煤炭。而且，车辆的碾压，使得路面更加瓷实了。

养兔场没少向宫中储藏室提供兔肉。而海滩岩石间的牡蛎养殖场，每天都有许多牡蛎奉献上来。此外，他们还在湖里或河里钓鱼，收获颇丰。看来，餐桌上只是缺少面包了。

他们还时不时地去颌骨角海滩捕捉爬上岸来的海龟，而且还捡拾遍地皆是的海龟蛋。充足的阳光促使龟蛋快速地孵化，致使海龟数量日渐增多，因为一只海龟每年可产下二百五十个蛋。

这时，聪明的于普经纳布悉心调教，上穿男式上衣，下穿帆布短裤，脖颈上套上一条围裙，活脱脱一名合格的仆人。

有一天，大家突然发现这个一身仆人打扮的于普臂上搭着一条餐巾，跑到桌前来侍候主人们用餐，大家甭提有多开心了。它又周到又细心，上菜、换盘、倒饮料，做得认真而仔细，当然受到众人的夸奖，尤其是彭克罗夫，更喜上眉梢。

“于普，上汤！”

“于普，给我点儿刺豚鼠肉！”

“于普，给我拿只盘子来！”

“于普！老实的于普！懂规矩的于普！”大家都在这么喊它，夸赞它。彭克罗夫还跟它开起玩笑来。

“于普，你真棒，得给你涨工资了！”水手逗它道。

于普听了，似懂非懂，摇了摇它那聪明的脑袋。

于普现在已经适应了环境，常陪伴主人到森林里去，从未表现出有逃跑的意思。水手还特地为它制作了一根手杖，可它并不拄着，而是扛在肩头，像扛着一支枪似的。它利用自己的攀爬特长，常爬到树上去采摘果子。车子轮子陷住，它肩头一扛，车子便被它扛了出来。

“天哪，如果它不像现在这么好，而是个坏家伙的话，那我们可就糟了！”水手常这么说。

总之，大家十分高兴，于普也跟着大家乐。

一月底，大家开始对海岛中部进行硕大的工程：在富兰克林山脚下的红河源头建一个畜栏，用以圈养岩羊，以解决冬衣所需之羊毛问题。把它们放在远一些的地方圈养，免得它们会在附近增添麻烦。

每天早晨，或史密斯、哈伯、水手，或全体人员，都要前去红河源头。这条路长约五英里，取名为“畜栏路”，不太难走。

他们就在富兰克林山的南坡选了一块很大的地儿，是一片草地，位于山梁脚下。一条小河从山坡上流下来，斜穿过草地，流入红河。这儿野草肥美，树木稀疏，空气流通，再沿山势筑起一道围栏，以防野兽闯入，便可放心圈养了。畜栏很大，足可容纳上百只岩羊和野山羊以及它们随后产下的小羊羔。

工程师及其同伴们本已砍伐了不少的树木，把这些树木用车运回来，锯、削成百十来根木桩，牢牢地插入地下，围栏便大功告成了。

围栏前有一入口，比较宽阔，装上厚木板制作的双扉门，关闭容易，开启不难，门外还有木棍加固，万无一失。

畜栏花了大家三个多星期的时间。因为除了栅栏外，工程师干脆又替反刍动物建造了一个畜棚，所以工程花费的时间自然就多了点儿。而且，这些建筑都必须非常坚固才行，因为岩羊很有力气，而且爱发脾气，发起脾气来十分吓人。木桩上端全都削得尖尖的，并且经过火烧。每隔一段，就用横木将木桩钉结实，使栅栏不致稍一受力便倒塌了。

工程结束后，就得考虑接待“住户”了。2月7日，天清气朗，是在富兰克林山脚下围捕经常出没于此处草场的反刍动物的大好日子。五位居民全体出动，斯皮莱和哈伯各骑一头已经训练有素的野驴，参加这次围猎。野驴在这次行动中立下了汗马功劳。

此次行动的目的是逐渐缩小包围圈，把岩羊、野山羊等逼进畜栏里去。他们分工合作，史密斯、彭克罗夫、纳布和于普在林中各据一方，而骑着野驴的两位和托普则在畜栏半英里的范围内来回奔跑接应。

海岛这一带岩羊非常之多。岩羊很美丽，身体大如黄鹿，其角硬过公羊角，毛呈灰色，颇像盘羊。

这一天的围猎着实辛苦。大家奔来跑去，大声呼喊，将一百来只岩羊围住，但其中有三分之二还是找机会逃脱了。余下的三十来只岩羊和十来只野山羊则被赶进畜栏，跑不掉了。这些岩羊多数是雌性，有几只眼看就要产崽儿了。大家坚信，不久，羊的数量会大大增加，羊毛、羊皮就不用犯愁了。

猎人们累得快要散架，回到住所便睡下了。第二天，因为不放心，他们早早地便前往畜栏查验。所幸，“俘虏们”虽曾试图推倒栅栏，但未能成功，只好乖乖地待在栏内。

二月里，没有太多事情。居民们在改善畜栏路和气球港路的同时，又开始进行另一项筑路工程：开辟从畜栏到西海岸的第三条路。林肯岛上剩下唯一未经踏勘的地方就是盘蛇半岛的茂密森林，那儿常有不少野兽出没。

冬季到来之前，他们还得细心照料移栽过来的那些野生植物。另外，哈伯每次外出，总要再带些有用的野生植物回来。有一次，他还带回了几棵芮苣，它的籽儿压榨后是上好的食用油；另外一次，他带回了一种酸模，此物对坏血病极具疗效；再有就是块茎等，也没少带回来。

菜园被大家精心维护，分成一小畦一小畦的，分别种着芮苣、土豆、酸模、芜菁、辣根菜等。土壤肥沃，丰收在望。

此外，他们还配制了各种饮料，除了奥斯韦戈茶和从龙血树根提炼后发酵而成的利口酒外，史密斯还酿制成了一种真正的啤酒，那是用冷杉树嫩枝煮沸、发酵而成的，故名“冷杉啤酒”。

夏末，家禽饲养场里还添了一对漂亮的大鸨以及十二只琵嘴鸭，另外又捕捉到一些漂亮的大公鸡。

应该说，经过大家艰苦卓绝的努力，所有的事情都获得了成功。当然，上苍的庇佑是很重要的，但他们却信守一条：“人必自助，而后天助之。”

每当夏季，炎热的白昼过去，一天的活儿完工之后，他们便爱吹着微微的海风，坐在眺望岗旁的一条爬满爬藤的长廊下休息。爬藤是纳布种的。他们围坐在一起，谈天说地，互相交流知识，制订未来的计划。性格爽朗的彭克罗夫总会给大家带来欢乐。这些新岛民在这片小天地里和谐快乐地生活着。

不久，已是3月14日了。这是他们从气球上坠落到海岛上来的一周年纪念日。当时，他们是一群落难者，前途茫茫，不知所措。而今，靠着大家的勇敢坚定，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在工程师的指导下，今非昔比，拥有了武器弹药，还有各种各样的工具、仪器，充分地利用了岛上自然界的三大物类：动物、植物和矿物。

史密斯闲来无事时，总要同大家一起聊起这些事情，当然也少不了谈论自己伟大的祖国、家乡以及战争的结局。只是没有报纸，两眼一抹黑。不过，在交谈时，史密斯更多的是沉浸在思考之中，说话不多，他总也忘不了那个至今仍未揭开的谜。

第九章

三月的第一个星期天，天气大变。东风劲吹，雷声大作，冰雹噼噼啪啪地击打着花岗岩宫。水手心里一急，便向麦田奔去，用帆布遮挡起麦子。

恶劣天气持续了一周时间。大家只好在屋里干些活儿，把室内布置得更加舒适完善。工程师还制造了一台车床，做了一些盥洗用品和厨房用具，还做了一些纽扣……

于普在此期间已训练有素，它会拍打衣服，转动铁扦子烤肉，打扫屋子，侍候用餐，码放木柴，而且，只要水手没有睡觉，它是绝不会自己先睡的。

所有的人都十分健康，这是户外的生活、卫生的环境、温和的气候、身体的劳动产生的必然结果。一年来，哈伯已经长高了两英寸，更有男子汉的气概了。他还利用一切余暇阅读那只大箱子里的书籍，汲取营养，并且向工程师学习科学知识，向记者学习外语。工程师也有心教他，使他受益匪浅，知识扩充得很快。

“如果我死了，他可以替代我。”工程师常这么想哈伯。

3月9日，暴风雨停息，但天空仍旧乌云密布。除了有几日天气尚可，大家便外出各忙各事，其他日子不是下雨就是大雾，无法出门。

差不多在这前后，母野驴产下了一头小母驴，健康状况良好，母女平安。畜栏里的岩羊也在添丁加口，已有好几只小羊羔在咩咩叫了。与此同时，野猪家养试验也获得了成功，几只正在驯化的小猪崽正在长膘。于普每天负责给它们送猪饲料，做得一丝不苟。

另外，史密斯在记者、水手的一再要求之下，开始动手制造“水压机”，准备以升降机来代替不很方便的绳梯。“赛勒斯先生，您说过要用一种装置来代替绳梯的，是不是找个时间动手干起来？”水手问工程师。

“您是说升降机吧。”工程师回答。

“就算是升降机吧，反正名字并不重要，只要这玩意儿能让我们省时省力就行！”

“这个问题很好解决，不过它真的那么有用吗？”

“当然有用呀，赛勒斯先生。做好了之后，用它运送物品多方便呀，用不着再背负重物爬上爬下了！”

“好吧，那就试试吧。”

“可是，造这玩意儿得用机器，我们没有机器呀。”

“那就制造机器。”

“制造一台蒸汽机？”

“不，水压机。”

确实，工程师拥有广泛的知识才能，并善于利用它们。为此，必须增大供应花岗岩宫的水量。于是，大家齐动手，把溢流口上端的石块和乱草中的出水口扩大，致使通道底部产生一股湍急的瀑布，水浸出来后，就从内井排出去。工程师在瀑布下方安装了一只圆筒，上有叶片，外有轮盘，上面缠绕粗绳子，绳子与叶片相连，并系着一个吊篮。利用一根拖到地面的长绳来调节流水产生的动力，人和物就可以坐在吊篮里，被吊到花岗岩宫门前。

3月17日，水力升降机第一次投入使用，效果很好，人人满意。从这以后，所有较重的东西，比如木材、煤炭、食物，包括人，都通过升降机上下，绳梯被彻底取代了。尤其感到高兴的是托普，爬绳梯毕竟对它来说还是挺费劲儿的。

其间，工程师还尝试着制造玻璃。经多次反复试验之后，总算成功了，一个玻璃制品工场算是建成了。

玻璃的制作原料是沙子、白垩和碱。这儿有海滩，沙子多的是；石灰里就有白垩；海岸上生长的植物烧过之后可以产生碱；黄铁矿能

炼出硫酸；地下可挖到煤。因此，工程师拥有制作玻璃所必需的原料。最难制作的要数吹管了，它好像吹玻璃工的手杖。吹管是铁制的，长五六英尺，一头用来蘸液态玻璃。彭克罗夫办法多多，他将一条很长的薄铁片卷起来，呈枪管状，这就是他们的吹管了。

3月28日，史密斯熔炉点燃，烧旺，把沙子、白垩、硫酸盐和煤屑掺和在一起，放入耐火黏土制作的熔锅里。高温下，熔锅内物质变成糊状。史密斯便挑起一些糊状物，放在准备好的金属板上滚动一下，使之变成适合吹玻璃的形状。然后，他便将吹管递给哈伯，让他吹气。

“就像吹肥皂泡一样吧？”哈伯问道。

“对。”工程师回答。

于是，哈伯鼓起腮帮子，边吹边转动吹管，糊状物逐渐胀大起来。很快，一个直径为一英尺的玻璃球便吹好了。史密斯随即拿过吹管，来回摆动，把玻璃球拉长，形成一个两头圆的圆柱体，再用经冷水激过的锋利铁片将两个圆头切下，并切开柱体，再次加热，使之伸展，平放在一块平板上，用木棒压平，第一块玻璃便制成了。不久，窗子上全部安上了毛玻璃。随后，又制作了一些杯子、瓶子什么的，这就更容易了。水手觉得这活儿挺好玩的，便要求一试，但因用力太猛，吹出来的玻璃形状怪异，惹得大家哄堂大笑。

一次外出时，工程师和哈伯发现了一种新的树种，其果实为他们增加了食物来源。这一天，他俩外出打猎，来到慈悲河左岸的远西森林。哈伯像往常一样又向工程师问个没完，当然，工程师也总是耐心地回答他的问题。不过，工程师不是猎人，所以哈伯并不问他有关打猎的事情，而是向他求教化学、物理方面的知识。因此，这一天，他俩碰上的猎物倒是不少，如袋鼠、水豚和刺豚鼠等，但却都让它们逃脱了。天色已晚，二人几乎一无所获，无功而返。这时，哈伯突然止步，高兴地叫了起来：“赛勒斯先生，您瞧那棵树！”

哈伯指给工程师看的树，简直就是一棵小灌木。此树只有一根上面包着鳞状树皮的树茎，树茎上长着树叶，叶脉平行，细小。

“这种树叫什么，像小棕榈树似的？”工程师问哈伯道。

“这叫‘苏铁’，《博物学辞典》上有它的插图。”哈伯回答道。

“树上不长果实吗？”

“不长，但树干里却含有大自然为我们磨好的面粉。”

“面包树？”

“正是。”

“太好了，孩子。在我们的小麦获得丰收之前，这可是个重大发现。但愿你没有弄错。”

哈伯没有弄错。他折断一根树枝，里面有腺状组织，含有大量的粉末。粉末里含有黏液，可以通过挤压除去。他们在此做了记号后，返回住所，把这一新发现告诉了伙伴们。

第二天，众人早早地便出发了，来到头一天做了记号的地方，收割起“小麦”来。

“赛勒斯先生，您认为有专属遇险者的岛吗？”水手问工程师道。

“此话怎讲，彭克罗夫？”

“我是想说，世界上有一些海岛是专为海难受害者们而造就的，在这种岛上，可怜的遇险者们就可以化险为夷，逃过一劫。”

“这倒是很有可能。”

“不是可能，而是肯定，林肯岛就是一例。”

他们运回来许多苏铁茎秆。工程师制造了一台压榨机来除去粉末中的黏液，获得大量的面粉。经纳布巧手制作，面粉变成了糕点和布丁，很接近于面包了。

这一时期，畜栏里的野驴、山羊、岩羊每天都为这几个居民提供鲜奶。他们还专门打造了一辆轻便的小车专门运送鲜奶。水手每次去

畜栏，总要带上于普，让它驾车。于普忠实而出色地完成着自己的任务。

无论是畜栏还是花岗岩官，一切都那么兴旺、繁荣。说实在的，如果不是远离祖国，这些新岛民真的是没什么可抱怨的了。他们已经对岛上的生活很习惯了，如果突然离去，他们还真的有点儿舍不得哩。

但是，他们心中始终都在牵挂着自己的祖国。一旦发现有船只出现在他们的视野之中，他们就会立即发出信号，以引起对方的注意，请求对方救援！……在此之前，新岛民们高高兴兴地生活着，但他们心中担心而不是希望出现什么新的情况会打断他们目前已经习惯了的生活。

但是，好运乎厄运乎，有谁可以担保?

居民们在岛上已经住了一年多了，有一天，他们又对自己居住的这个小岛进行了一次观察。

4月1日，复活节的星期日，众人休息一天，并做祷告。

晚饭后，大家聚在眺望岗边的长廊下，望着海平面上渐渐漫开来的夜色，大家便谈起了林肯岛及其在太平洋中的孤立位置，致使斯皮莱突然想起一个问题，便问史密斯道:“亲爱的史密斯，您在箱子里找到六分仪后，是否重新测定过林肯岛的位置？”

“没有。”工程师回答。

“这个仪器可是比您先前用的那套东西精确多了，是不是用它来重新测定一下？”

“何必多此一举，”水手插言道，“怎么测，林肯岛总还是待在原来的地方。”

“这话没错，但是，仪器不精密，测算的准确性就会大受影响……”

“您说得对，亲爱的斯皮莱，”工程师连忙赞成道，“我们的确应该重新测量一下，越快越好。”

“说不定林肯岛与另一个有人居住的岛离得很近。”记者说。

“明天我们就会知道了，”工程师回答道，“这些天事情太多，一点儿空闲也没有，把这事给耽搁了，否则我们也许早就弄清楚这个问题了。”

第二天，工程师便用六分仪对自己前次所做的测定进行了验证，结果如下：

第一次测定结果：西经一百五十度到一百五十五度，南纬三十度到三十五度。

第二次测定结果：西经一百五十度三十分，南纬二十四度五十七分。

由此可见，尽管观测设备不齐全，但由于史密斯的精细，误差确实没有超过五度。

“现在，”斯皮莱说，“我们就根据这一精确位置，在地图上找出林肯岛的位置来吧。”

哈伯立即跑去拿地图册。这本地图册是法国出版的，上面的文字全都是法文。

工程师打开太平洋区域图，并用圆规准确地标出了林肯岛的位置。

突然，他手里的圆规停了下来，说道：“太平洋的这个海域已经有一个岛了！”

“有一个岛了？”彭克罗夫惊诧地说。

“那很可能就是我们的林肯岛！”斯皮莱说道。

“不是，”工程师说，“这个岛的位置在西经一百五十三度，南纬三十七度十一分，位于林肯岛西边两点五度，南面两度多。”

“那是什么岛？”哈伯问。

“塔波岛。”

“是个大岛吗？”

“不，是太平洋上的一个荒僻小岛，可能从未有人上去过。”

“那我们就去看看。”水手说。

“去看看？”

“是呀，史密斯先生。先造一艘大点儿的船，我负责驾驶。我们离它有多远？”

“一百五十海里[2]，在我们的东北方。”

“一百五十海里算得了什么呀！顺风的话，四十八小时就到了。”

“光看看有什么意义呀？”记者插言道。

“管它哩，看看去呗。”水手回答。

水手这么一说，大家也觉得去看看也好。于是，便决定造一条大点儿的船，待十月份天气好时，出海远航。

第十章

众人说干就干。工程师在纸上画好图样。船龙骨三十五英尺，横梁九英尺，吃水深不超过六英尺。船上装上甲板，用隔板隔出一间间船舱，做两个出入口。这是一条单桅帆船，备有后桅帆、前桅帆、顶帆、三角帆。这些帆操作便易。船易于驾驶，容易靠岸。船壳制成干舷，即船壳板外露，而肋骨则是在下肋骨的船壳装配完毕之后再加热贴上。

岛上榆树、冷杉甚多。大家决定选用冷杉造船。按木工的说法，冷杉木虽“纹理较粗”，但易于加工，耐水性与榆木一样。细节定好之后，大家又商妥既然半年之后好季节才会到来，那么就让工程师和水手二人负责去造船；记者和哈伯则继续外出打猎；纳布及其助手于普仍旧负责一应家务活儿。

于是大家便立即前去选了一些上好的冷杉，砍倒，锯成段，再锯成木板。一周之后，“壁炉”与峭壁之间的一块洼地已被平整出来，成了造船工地，上面躺着一条三十五英尺长的船龙骨，前有艏柱，后有艉柱，已初具规模。在有多年造船经验的水手的协助下，工程师经过仔细计算、周密计划之后，终于将肋骨装到了龙骨上。

水手对造船兴致极高，一刻也不愿意离开工地，但有一件事却让他不得不忍痛离开了一天。那是4月15日，是第二次麦收的日子。同第一次一样，这一次也大获丰收，与预期的数字相同。

“五斗，史密斯先生。”水手小心仔细地计量后告诉工程师。

“一斗十三万粒，也就是说，我们有六十五万粒麦子了。”工程师心算之后说。

“太好了！我们把它们全部播种下去，顶多留一小部分就行了。”水手提议。

“对，彭克罗夫。如果下次仍是大丰收的话，我们就有四千斗麦子了。”

“那面包就不愁了。”

“对。”

“那还得制造一个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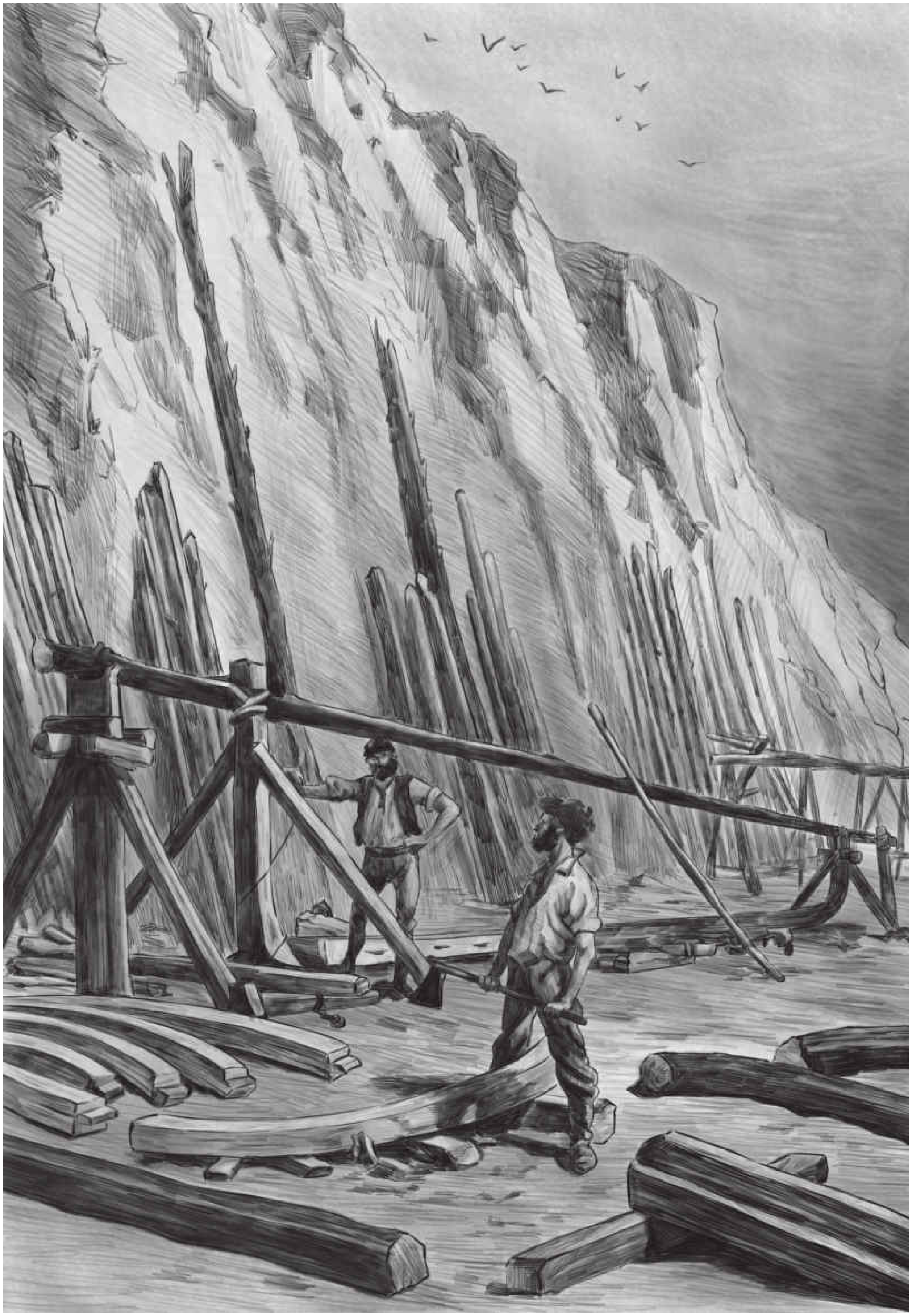
“那很容易，制造就是了。”

第三块麦地平整出来了，比前两块大得多。大家精心耕耘，把麦子种下。

麦子种下了，水手又回到造船工地。

与此同时，斯皮莱和哈伯则在周围打猎，冒险深入到远西森林中未曾走到过的地方去。那儿树木茂密，枝叶相缠，阳光难以透进，活动空间少，因此猎物并不多。但是，四月下旬，他们还是打到了三只“食草兽”，也就是考拉。考拉的毛皮用硫酸鞣制，大有用场。

还有一次，4月30日，二人进入远西森林的西南面。二人相距四五十步远。斯皮莱突然发现一种植物，其茎杆又圆又直，且多枝杈，并开着一串串的花，另有一些很小的叶子，他便折断几根茎枝，走回哈伯身旁，问道：“哈伯快看，这是什么植物？”



一周之后，“壁炉”与峭壁之间的一块洼地已被平整出来，成了造船工地，上面躺着一条三十五英尺长的船龙骨， 前有艏柱，后有艉柱，已初具规模。

“您在哪儿发现的，斯皮莱先生？”

“在前面林间空地上，可多了。”

“您找到的这种植物，让水手看到，他一定会感激您的。”

“是烟草？”

“正是。尽管并非优质品，但毕竟还是烟草。”

“哈哈，太好了！”

“斯皮莱先生，我想，咱们先别告诉彭克罗夫，等把烟叶加工出来，给他送上一支装满烟叶的烟斗，看看他会是个什么表情。”

“好极了，就这么说定了。到那一天，我看他会乐不思蜀了！”

于是，二人采集了不少这种珍贵植物，偷偷地运了回去。当然，工程师和纳布是知道的，就瞒着彭克罗夫一个人。烟叶加工费时两月，但水手一直在造船工地上忙着，无暇他顾，所以毫不知情。

5月1日，因为要捕鱼，大家必须齐上阵，所以水手不得不放下手头喜爱的工作。

连日来，一个庞然大物一直在距小岛两三海里的洋面上出没。那是一头个头儿非常大的鲸鱼，名为南半球的“好望角鲸”。

但是，由于没有合适的船，也没有一把好的鱼叉，只好看着它游来游去，无可奈何。

“我觉得挺怪的，”斯皮莱这时心存疑惑，自言自语地说，“这儿纬度比较高，怎么会有鲸鱼的？”

“斯皮莱先生，”哈伯回答他道，“我们是处在所谓‘鲸鱼场’的太平洋海域，也就是在新西兰和南美之间的这一带海域，鲸鱼聚集得很多。”

“这话不假，可是，怎么没见到更多的鲸鱼呢？”水手不解地说。

彭克罗夫觉得反正也无法捕捉，鲸鱼多寡也无所谓，只好叹了一口气，快快地返回工地去了。当水手的，几乎都是捕鱼高手。可以想象，遇见这么大一头鲸鱼，他的高兴劲儿就甭提了。何况，这还不仅仅是个乐趣的问题，捕到一头鲸鱼可是大有益处的，新居民们就有鲸鱼油、鲸鱼肉、鲸鱼须可食用了！

看上去，这头鲸鱼似乎并不想离开这一带海域。因此，在哈伯、斯皮莱不去打猎，纳布不必照看炉火的时候，他们便拿起望远镜来观察它的行动。它游进联合湾，从颌骨角迅速游往爪角，身后现出一条条的水浪来。它那大得出奇、力大无穷的尾鳍在推动着它一上一下地往前游去，速度有时可达每小时十二海里。有几次，它竟然游到林肯岛不远的海面上来，他们便可以更加清楚地看到它：它是一条南半球的鲸鱼，全身呈黑色，头部比北半球的鲸鱼略显扁平。

这头大鲸鱼的出现让这些岛上居民心有所系，尤其是对彭克罗夫来说，这简直就是一种诱惑。因此，干活儿时，他往往会分心、走神，连夜里说梦话也喊出“鲸鱼”两字来。

天从人愿，机遇终于找上门来。5月3日，纳布突然从厨房窗口大声叫嚷：“鲸鱼搁浅了！”

正要外出打猎的哈伯和斯皮莱立刻放下了猎枪，彭克罗夫则急忙扔下了手里的斧头，工程师和纳布也丢下手头的活儿。几人立即向海滩奔去。

涨潮的时候，鲸鱼在离花岗岩宫约三英里的残骸角沙滩上搁浅了。看来它是无法游回大海去了。不过，事不宜迟，赶快前去，切断它的退路，以防万一。他们手拿十字镐和铁头长矛，跑过慈悲河桥，下到右岸，不到二十分钟，便奔到搁浅在海滩上的鲸鱼旁。已经有一大群鸟儿盘旋在它的上方了。

“好大的一头鲸呀！”纳布喊道。

这头南半球的鲸鱼个头确实是大，身长足有八十英尺，重量绝不少于十五万磅。

鲸鱼已经死了，只见其左侧有一把鱼叉插在身上。

“看来，我们这一带海域有捕鲸船在作业！”斯皮莱说。

“您根据什么这么说？”

“您瞧，鱼叉插在它身上……”

“嗨，这不能说明什么。我曾见过一些鲸鱼，身中鱼叉仍能游个上万海里。它也许是在大西洋北部海域被人叉中，游到这儿才死的，这有什么稀奇的。”

“彭克罗夫说的也有可能，”史密斯说，“我们来查看一下鱼叉。按照习惯，鱼叉上应该有渔船的名字的。”

彭克罗夫立即拔出鱼叉。果然，上面刻着一行字：玛丽亚·斯特拉，葡萄园。

“是葡萄园的船！那是我家乡纽约州的一个港口的船！”水手激动万分地叫嚷道，“玛丽亚·斯特拉，我知道，那可是一条非常非常棒的捕鲸船呀！”

为防止鲸鱼腐烂，且不能让一些猛禽分食，大家急忙动手分割鲸鱼。彭克罗夫曾经在捕鲸船上干过，所以能够有条不紊地指导大家切割。这个活儿一连干了三天。这可是件苦活累活，但大家一直坚持不懈地干着。他们将鲸脂切成两英尺半厚的方块，然后再分成小块，每块重约一千磅，并且，边切割，边把大陶土罐搬到现场来熬油，鲸鱼油熬出很多。另外，鲸鱼身上全是宝。鲸须可以制作雨伞和女子紧身褡，其口腔上部的两边分别长着的八百块角质板，可当梳子使用。

分割完后，残骸留在原地，任由猛禽享用。居民们又恢复了日常工作。

在返回造船工地之前，工程师突然灵机一动，想制作一些新鲜玩意儿。他找来十二根鲸须，各切成一样长短的六段，把头上磨尖。

“您做这个干什么用呀，史密斯先生？”哈伯问道。

“用它来刺杀狼、狐狸，甚至美洲豹什么的。”工程师回答。

“我不明白……”

“你会明白的，孩子。等到了冬季，天气十分寒冷时，把它们弄弯，浇上水，结上一层冰，以保持其弯曲度。再在上面抹一层鲸鱼油，扔在雪地里，待饥饿的动物将它吞下，其胃里热量将它上面的一层冰融化掉，它就弹直了，其尖头会刺穿动物的身体。”

“这法子真是绝了！”水手说。

“这样一来，还省了不少火药、子弹。”工程师说。

“这法子胜过陷阱。”纳布说。

“那我们就等待冬天的到来吧。”

这期间，造船工作大有进展。将近月末，船壳板已经装好一半了。船已见雏形，非常适合海上航行。

水手一直在以巨大的热情干自己的活计，他身体确实强壮，也只有他这样的体魄才能扛得住这份劳累。他的同伴们为了犒赏他，正在偷偷地为他准备一份礼物。

5月30日晚饭后，斯皮莱突然手搭在正要离开餐桌的水手肩上说：“彭克罗夫，先别走呀！还有饭后甜食哩。”

“不了，谢谢，斯皮莱先生，我还想去干点活儿去。”

“真的不需要什么了？抽一袋烟如何？”斯皮莱边说边把烟斗递给他。

水手见到装满烟叶的烟斗，眼睛都在放光。哈伯立即夹了一块火炭让他点烟。水手想说点儿什么，但只见嘴动，未见声出。他激动地接过烟斗，叼在嘴里，用火炭点燃，吱吱地猛吸了五六口。

空气中，只见一缕澄蓝色的烟雾袅袅升起，散发出诱人的烟草的香味。只听见水手在兴奋地一个劲儿地嚷嚷：“烟草！货真价实的烟

草！啊，创世主啊！我们岛上再也不缺什么了！”

水手又一连吸了数口，这才想起来问道：“是谁发现的？肯定是你吧，哈伯？”

“不是我，是斯皮莱先生。”

“啊，我的好斯皮莱呀！”水手猛地抱住记者，后者还从来没被人这么紧紧地搂抱过，他连忙解释道：“不过，您应该感谢哈伯，是他认出了这种植物的。还有史密斯先生，是他把烟草加工好的。还有纳布，他一直憋着没有告诉您。”

“好，朋友们，我将来会报答你们的，包括纳布，他能守口如瓶，瞒得我一点儿也不知道。现在，我们是莫逆之交了。”

第十一章

六月，冬季来临，得抓紧时间赶制冬季服装了。

畜栏里的岩羊毛已经剪了下来，需要将它们变为织物。因无纺织机械，只好采用简便的方法。按工程师的提议，将羊毛纤维压实，粘合在一起，制成毛毡。毛毡较硬，柔软性差，但却很暖和。岩羊毛较短，适宜粘合。

经工程师巧思妙想，羊毛中所含的称为“羊毛粗脂”的油腻物质被清除掉了。他们把羊毛先放在七十摄氏度的水中浸泡二十四小时，然后放进碱缩液中彻底清洗，挤干，进行缩绒处理，变成一种结实的当然也是比较粗糙的织物。

早就应该有这种织物了，但只是在使用了赛勒斯工程师的方法才生产出第一批毛织物来。

工程师在制造缩绒机时，再次显示了他卓越的才能。他巧妙地利用了海滩瀑布的水力资源，此前可是从未加以利用的，是这种动力使缩绒机运转起来的。

这种机器构造并不复杂。羊毛放进一个凹槽里，由上面垂直落下的捣槌一下一下地捶击着，整部机器都是木框架构成的。这就是几百年来人们所使用的机器，后来，才用滚筒代替捣槌，用牵拉法代替捶击。

在史密斯工程师的指导下，缩绒机的运转十分理想。羊毛先用肥皂溶液浸泡，这样做有利于压缩并使之柔软，而且也防止它在捶击过程中受到损毁。经过这番处理，厚厚的毛毡便从缩绒机里生产出来了。这些制成的毛毡也可以用来做衣服、做被子。当然，这毛毡并非美国毛料、平纹薄花呢、苏格兰开司米、中国绸缎、羊驼毛织物，也不是法兰绒或呢绒，这是林肯岛牌毛毡。林肯岛又有了一种新产品了。

有了这样暖和耐用的衣服、被褥，居民们用不着担心这1866年的冬天了。

6月20日左右，严冬真的光临了林肯岛。水手颇觉遗憾，因为造船工作被迫暂时停止了，他本想在开春之前完成任务的。

彭克罗夫一直想做一次航海旅行，他想去塔波岛，但工程师反对他出于好奇而去冒险。在这座干旱荒芜的岩石岛上，万一有个好歹，那可是一点儿辙也没有了。乘小船去陌生的海洋，行程一百五十海里，这可不是闹着玩的。万一船到不了塔波岛，回又回不来，那可怎么办？别忘了，太平洋可是灾难频发的海域。

工程师多次与彭克罗夫沟通，他发现后者很难被说服，一味地固执己见，也许连他自己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如此拧。有一天，工程师对他说：“朋友，您可是一直在说林肯岛如何好，离开它还很舍不得，可您现在却是第一个想离它而去的人。”

“只是离开几天而已，”水手回答，“赛勒斯先生，我只是想去看看那个岛的情况，来回用不了几天工夫的。”

“那个岛不会强过林肯岛的。”

“这我知道。”

“那您干吗还要去冒险呀？”

“我想看看那岛上发生了什么情况。”

“那儿没什么情况，也不会有什么事。”

“那可没准儿。”

“要是碰上风暴怎么办？”

“这个季节天气很好，不会有问题的。不过，赛勒斯先生，为了防备万一，让我带上哈伯一起去。”

“彭克罗夫，”工程师手抚摸着水手的肩膀说，“我已经将哈伯视为自己的儿子一样了，如果你和他发生意外，我们大家心里能好受吗？”

“赛勒斯先生，”水手仍坚定不移地说，“我们不会发生意外，让你们伤心的。等天气好了的时候，我们再谈这事。我想，等您看到我们的船装备好了，看到它在海上航行的状况，我们再一起乘上它围着林肯岛绕一圈，到那时，我敢保证，您会答应我们去的。您的这条船是个杰作。”

“彭克罗夫，您应该说‘我们的’这条船！”

工程师与水手无法说服对方，谈话只好结束，下次再说。

将近六月末的时候，落了第一场雪。好在畜栏里事先已经储备了大批饲料，不必每天去照看。但大家还是决定，每周必须有人去看一次。

林肯岛上的居民们又在岛上布置了陷阱。而且，还拿工程师制作的新式“诱饵”做过试验，把弯曲着的鲸须冻在雪地里，外面涂上一层厚厚的鲸鱼油。地点多半选择在猎物经常出没的树林边。工程师的这一高招十分见效。他们一共抓到了十二只狐狸、几只野猪，甚至还捕捉到一只美洲豹。它们的胃被弹直后的鲸须刺穿，捕获时全都死了。

有一件事在此必须交代一下，因为这是新岛民们第一次尝试与外界进行联系。

这事记者曾想过多次，想写上一张字条，放进密封瓶里，丢进海中，任其漂流，没准儿它会随着洋流漂到一个有人群的地方去。或者，让鸽子带上字条，充当信鸽。可是，林肯岛距陆地有一千二百海里，指望漂流瓶或信鸽，未免太不可思议了。

6月30日，哈伯举枪射下一只信天翁。它只是爪子上受了点儿轻伤，掉下来后，仍旧活蹦乱跳的。众人一齐去逮，费了好大的劲儿才抓住它。信天翁是一种美丽的大鸟，栖息在悬崖峭壁之上，双翅展开后长达十英尺，能飞越太平洋这样宽广的大洋。

它只是受了点儿轻伤，很快就复原了。哈伯很喜欢它，很想留下驯养，但斯皮莱却另有打算，说服哈伯，利用信天翁当信使，与外界进行联系。这可是个好机会，不可错失良机。哈伯当然明白，信天翁一旦获得自由，放飞后，它一定会飞回其放飞地的。

斯皮莱出于职业习惯，很想写一篇报道寄回自己的报社——《纽约先驱报》。这篇文章一经发表，必然会引起轰动。这个机会他一定得抓住。因此，他立即动笔，写了一篇他早就在心里拟定了腹稿的报道文章。文章简洁、精练，被放进一只厚帆布袋里，袋子涂有厚厚的树胶。他还顺带地写了简单的几句话，请求发现这只帆布袋者把他的这篇报道文章寄给《纽约先驱报》编辑部。装好之后，他便把小袋子系在信天翁的脖子上。因恐其途中休息，故不敢系在它的爪子上。信天翁随即被放飞了，只见它轻盈地飞上高空，隐入西边的一层薄雾之中。居民们心中一阵激动，企盼着、祈祷着。

“它会飞到什么地方去呀？”水手问。

“它是朝着新西兰的方向在飞。”哈伯回答道。

水手对这种通信方式内心是抱有疑虑的，但嘴上仍说道：“一路平安，好信天翁！”

冬季来临，大家又开始在花岗岩宫里干室内的活儿了。缝缝补补什么的活儿并不少，特别是还要把气囊剩下的材料裁剪好，用来制作船帆……

七月里，天冷得厉害，大家把火烧得旺旺的，好在燃料储备得非常充足。史密斯还在大厅里砌了第二个壁炉，大家围着炉火边干活儿边叙谈，熬过漫漫长夜。有的时候，还读点儿书，反正不能把时间白白地浪费掉。

大厅内点着蜡烛，灯火通明，十分亮堂。炉内火苗直蹿，炉火熊熊，大厅内暖融融的。吃完一顿丰盛的晚餐之后，大家围坐在一起，桌子上放着热气腾腾的接骨木制成的咖啡，烟斗里散发出芳香的烟草味。宫外，狂风呼号；宫内，舒服惬意，新岛民们好不乐哉！当然，唯一的遗憾是无法与远在数千里之外的亲人们联系上。他们常常谈自己的家乡、朋友以及祖国的强盛，影响之巨大。史密斯工程师以前参

与过许多国家的工程项目，见多识广，他就讲了许多好听的故事。他还把自己的想法与判断告诉大家，引起众人的极大关注。

有一天，闲来无事，斯皮莱将心中憋了很久的一个问题提出来请教工程师道：“亲爱的史密斯，您觉得煤总有一天会烧光的吧？煤的需求量大，开采量也就随之增加，总要开采完的。到那时，不断飞速发展的工商业必然会停顿了。”

“停顿！为什么？”

“因为煤开采完了呗。煤可是矿物之中最宝贵的。”

“是的，确实如此，煤是最宝贵的。钻石只不过是纯炭的结晶，所以煤是最宝贵的。”

“您该不是想把钻石放进炉子里当煤烧吧？”水手说道。

“那当然不是。”

“我还是想说，总有一天煤是要烧光的。”记者坚持道。

“煤的储量极其丰富，十万名矿工每年挖一亿英担[3]，也挖不完的。”工程师说道。

“可是，煤的需求量在日见增长，十万名矿工会变成二十万名，开采量也就会增加一倍的。”斯皮莱说。

“这倒是很有可能的，但是，除了用新型机械开采深层的欧洲煤矿之外，美洲和澳大利亚、新西兰也有很多煤矿藏呀。”工程师回答道。

“能开采多少年呀？”记者追问道。

“至少能开采两三百年吧。”工程师回答。

“那就不关我们这一代人的事了。”水手说道，“不过，还得替后代操操心。”

“到时，人们会发现替代品的。”哈伯说。

“不用煤，用什么做燃料呀？”水手不解地问。

“用水。”史密斯回答。

“用水？用水来烧水？用水来给蒸汽船加热？”水手更加糊涂了。

“是的。水经电解，分成氢和氧。氢和氧既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起来使用。它们将会给人们提供一种无穷无尽的热源和光源，其强度之大，让煤难望其项背。总有一天，轮船的燃料舱和机车头上的煤水车就不用再装煤了，而是装上氢和氧的压缩气体，让它们在炉内燃烧，产生巨大的热能。因此，不必庸人自扰。只要地球上还有人，水就会为人提供必需的燃料。所以说，煤开采完了之后，水就是未来的煤。”

“但愿我能看到这一切。”水手说道。

“只怨你生得太早了点儿，生不逢时。”纳布自始至终就插了这么一句。

不过，并不是纳布的这一句话使谈话结束了，而是托普的缘故。

这时，托普突然又一次地发出怪异的吠声来。这之前，史密斯虽有所觉察，但没太在意。这一次，他不仅又听见了吠声，还看见托普在里面过道尽头的那口井旁绕着圈在转。

“托普这是怎么了？”水手问道。

“于普也在跟着哼哼唧唧的。”哈伯随即发现于普好像也有点儿异样。

确实，托普和于普都显得十分激动，烦躁不安。

“显然，这井与大海相连，肯定会有海里的动物洄游过来的。”斯皮莱说。

“是呀，不会有其他原因的……托普，别叫了！于普，回房间去！”水手说。

托普不再吠叫，但仍留在大厅里。于普则乖乖地回房间去了。

工程师双眉紧锁，没有吱声。

七月余下的日子，不是下雨，就是奇冷。这个冬天虽没去年冷，但暴风雨却没少光顾。“壁炉”那边曾多次遭到海水的侵袭。而花岗岩宫的岩壁也受到海底地震引起的海啸巨浪的冲击。

暴风雨天，居民们仍每周派人去畜栏查看一番。幸好，东南面的富兰克林山支脉挡住了狂风暴雨，畜栏的树木、棚屋和栅栏未受其害。但眺望岗上的家禽饲养场却暴露在东风的淫威之下，损失较大。鸽棚被掀去了棚顶，栅栏被吹倒，必须重新整修，而且还得加固，免得再次受损。

八月的第一个星期，暴风雨渐渐止息。天空恢复了往日的平静，但气温却下降到零下二十二摄氏度，冷得要命。

8月3日，居民们按照几天前拟订的计划，将到岛东南面的冠鸭沼泽去打猎，准备打一整天的水鸟。

除史密斯说有什么事须处理外，其他四人都去了。

他们经由气球港那条路，直奔冠鸭沼泽。托普和于普跟着一起去了。见众人走过慈悲河后，工程师便将吊桥吊起，回到住所。

他要处理的事情无非是要仔细观察那口井，以前湖水就是从这口井流过的。

为什么托普、于普见到此井便会如此不安？这井除了垂直通向大海，是否还有其他通道？是否与岛的其他地方相通？凡此种种，史密斯想先独自摸清楚，就决定趁其他人外出时，独自探井。

下井并不难，将那个因有了升降机后就闲置的绳梯用上就行。于是，他便把它拖到直径约有六英尺的井口边，将一端系牢，将绳放入井中，然后，提着一盏提灯，还带上了一把手枪，腰间别了把刀，从绳梯上往下下。

井壁是实心的，但上面有突出的岩石，任何动物借助突岩就能爬上井口来的。工程师用提灯照着，没有发现突岩上有什么痕迹和破损的地方，说明并无什么动物爬过。

工程师下到井底，并未发现可能通向岩石峭壁内部的侧向通道。用刀敲击，井壁的回声证明是实心的。如果想上到井上，必须经过水中水道；这水道常年漫在水中，流经海滩地下岩层，与大海相通。因此，只有海里的动物才能从这里上下。至于水道出口在水下有多深，到底在海岸的什么地方，工程师一时还找不到答案。

最后，工程师结束勘察，上到井口，抽回绳梯，盖好井盖，边回大厅边寻思：“虽然什么也没发现，但井下肯定有什么东西！”

第十二章

傍晚时分，猎人们满载而归，连托普脖子上都挂着一串针尾鸭，于普身上绕了一圈沙锥。于是，大家动手，准备一顿丰盛的晚餐，以示庆祝。

“主人，这下我们可有事干了，”纳布说道，“把它们储存起来，或制成肉末酱，吃的东西就不缺了。可我得找个帮手。彭克罗夫，您来帮我一把吧。”

“那可不行，我还得制作船用索具。”

“那你来吧，哈伯？”

“我也不行，我明天得去畜栏。”

“那我只好仰仗您了，斯皮莱先生。”

“我倒是可以答应您，不过，您得有所准备，我若掌握了您的烹调秘密，我会将它公之于众的。”

“行啊，您想公布就公布吧。”

因此，第二天，斯皮莱便进了厨房，当上了纳布的帮手。此前，史密斯抽空偷偷地把自己探井的事告诉了斯皮莱，斯皮莱完全同意工程师的看法：尽管没有发现什么，但井下肯定有什么秘密！

严寒又持续了一个星期，大家除了去查看家禽饲养场外，就没有离开过花岗岩宫。宫内香气四溢，那是纳布和斯皮莱在制作美味所致。但是，他俩并未将在沼泽地猎获的野味都加工后储存起来，因为天气寒冷，野味就这么放着，不会变质，而野鸭及一些水鸟则趁鲜活时吃个新鲜，其口感胜过世上任何海产品。水手在哈伯的帮助下，抓紧时间，把制作船帆的任务圆满地完成了。工程师根据水手的建议，在车床上制作出一些滑轮，解决了船上滑轮装置的问题。这样一来，帆缆索具已准备就绪，只等船体完工了。并且水手还准备好了一面蓝红白的美国国旗，颜色是用岛上许多种染料植物染制成的。旗子上用

三十七颗星代表美国的三十七个州，另外又增加了一颗星，代表林肯岛。他认为，该岛已属于祖国的版图了。国旗就挂在花岗岩宫的一扇窗户上。

8月12日凌晨四点钟，经过一天的劳累，众人正睡得十分香甜，突然，托普的阵阵吠声把大家惊醒了。

这一次，它不是在井边，而是在门口狂叫不已，拼命地撞门，像是非要破门而出不可。于普也在发出阵阵尖叫。

“托普！”纳布第一个被狗叫声吵醒，忙喊道。

但托普仍然狂吠不止，而且还越叫越凶。

“怎么回事？”工程师也醒了，他问道。

大家连忙穿上衣服，冲到窗前，打开窗子，想看个究竟。

宫脚下，一片雪地，由于天黑，雪地泛出青灰色。大家没有看到什么异样，只是听见黑暗中传来一种怪叫声。想必是海滩方向有什么动物闯上来，但居民们却看不清楚。

“是什么东西？”水手大声问道。

“可能是狼、美洲豹或猴子吧！”纳布说。

“天哪，它们肯定会闯到高地去的！”记者不安地说道。

“那儿有家禽饲养场，还有庄稼，绝不能让它们闯了去！”哈伯大声嚷道。

“它们是打哪儿跑来的呀？”水手问。

“可能是从海滩的单孔桥闯过来的，是不是谁忘记把吊桥吊起来了？”工程师说。

“对了，是我，我想起来了，我忘了吊吊桥了。”斯皮莱承认道。

“哎呀，我的斯皮莱先生，瞧您干的好事！”水手说。

“事情已经出了，埋怨也没用，还是想想该怎么办吧。”工程师说。

史密斯与众人做出种种猜测，最后认定，是一批动物闯过了桥，上了海滩。不管是何种动物，它们一定会闯到慈悲河左岸，前去眺望岗。因此，他们认为必须抢在它们前面赶到眺望岗，必要时，与之拼死相搏。

“这是些什么动物呀？”大家听见它们越叫越凶，都纷纷发出这样的疑问。

“是狐狸！”哈伯立刻想起上次去红河源头时听到过这种叫声，便大声叫道。

“不好！快走！”水手大喊一声。

大家连忙抄起斧头、马枪、手枪，跳进升降机吊篮，很快便到了海滩，立刻看到成群的狐狸。他们毫不犹豫地冲进狐群中，边冲边开枪、抡斧，吓退了最前面的几只。

眼下最要紧的是，不让这些动物入侵者闯到眺望岗去。不然的话，种植的东西和饲养场就将被糟蹋得不成样儿了，损失将无法估计，尤其是小麦的损失，更是无法弥补的。由于这群入侵者只能从慈悲河左岸闯进高地，那么只要在慈悲河与花岗岩壁间的狭小堤岸那儿设置一道无法穿越的屏障，狐狸们就没法侵入了。

这一点大家都一清二楚，于是，史密斯便命令大家抢占进入高地的慈悲河左岸，阻止狐群冲向眺望岗。狐狸们并未弄清路径，只是在黑暗之中乱冲乱窜。

史密斯等五人一字排开，形成一道难以逾越的防线。托普张开大嘴，伸着长舌，立在众人前面。于普紧跟在它的后面，手握一根疙疙瘩瘩的粗短木棍，不停地挥舞着。

夜色浓重，他们凭借子弹射出时的火光，辨别出得有一百来只狐狸，一个个眼睛血红，亮闪闪的。

“绝不能让它们通过！”水手大声说道。

“它们是过不去的。”工程师说。

狐群冒着枪打、棍击、斧砍的风险，前赴后继地往前冲。地上已经躺着不少死狐狸，但进攻的势头并未减弱，沙滩桥上像是有不少的狐狸在增援似的。

狐狸越来越多，居民们已经开始与之展开肉搏战了，甚至还挂了彩，幸好伤得并不太重。托普真的是奋勇当先，它奋力冲着，咬住对方喉咙，猛的一下，狐狸随即毙命。于普也毫不逊色，手中的“狼牙棒”挥舞着，不少进攻者都死于它的棒下。哈伯枪法很准，一枪击中一只咬住纳布的狐狸。

整整鏖战了两个钟头。战斗结束了，居民们大获全胜。东方破晓，只见狐群溃不成军，仓皇地穿过桥向北逃窜。纳布随即将忘了吊起的吊桥吊了起来。

清扫战场时，数了数狐狸留下的尸体，有五十多只。

“于普！”水手大声呼唤，“于普呢？”

于普不见了！它的朋友纳布也在呼唤它，但它第一次没有回应纳布。

众人非常担心，分头去找。最后，在一堆缺胳膊少腿的死狐狸中间发现了它。它手里仍紧握着短棍，但只剩下半截儿了，身上留下不少的伤口。

“它还活着！”纳布俯下身子去看时，不禁叫道。

“我们一定要救活它。”水手说。

于普像是听懂了似的，把头倚在水手肩上，以示感谢。水手在肉搏时，也受了伤，但伤势并不严重。众人或多或少的都挂了彩。这是

手中的枪的功劳，“敌人”不敢靠近，否则后果不堪设想。只是于普的伤似乎严重得多。众人归来后，立即替它包扎好伤口，让它躺着，给它喝了几杯清凉的汤剂，还严格地规定了它的饮食。开头几天，它的状况挺让人不安的，但很快便有所好转。托普也常过来，踮起后脚尖看它。于普的一只手垂在床边，托普心疼地舔它。

这天上午，大家把死狐狸都拖进远西森林去，找了个地儿，深埋了起来。

这次的受袭差点儿造成严重后果，这对他们不啻为一个教训。自此，他们便派专人负责检查吊桥是否已吊起，不敢再掉以轻心了。8月16日。于普已开始能进食了。纳布替它准备了几样甜味小菜，它吃得香极了。于普有个毛病：贪吃。可纳布既不想也不能帮它把这个毛病改掉。他对有时会责怪他把于普会宠坏了的记者和工程师说：“没法子呀！它除了这点儿小毛病以外，没有别的乐趣，怪可怜的，所以我不忍心呀！”8月21日，于普卧床休息了十天之后，终于康复，恢复了原先的活力与灵巧。

8月25日，大家突然听见纳布在喊：“快来呀！大家快来呀！”

众人赶紧跑过去，一看，原来于普正蹲在花岗岩宫大门口，像模像样地在抽烟斗！

水手并未嗔怪它偷拿了自己的烟斗，反而在鼓励它继续抽。众人见状，笑得前仰后合。

“它还真的很像人。假如有一天它开口说话，您会觉得惊诧吗？”水手问纳布道。

“不会，当然不会。我倒是很奇怪它怎么就不会说话呢？它现在就只差说话了，否则就与我们没什么不同了！”

“是呀，它是天生的哑巴，真可怜呀！”水手回答道。

到了九月，冬天已完全过去了，各项工作又积极地展开来。

造船的速度在加快。船壳已全部安装完毕，船体内部也全部用与船的尺寸大小一样的肋骨连接了起来。

由于木材资源充足，水手便向工程师建议，在船壳内部再加上一层防水护板，使得船只更加坚固。

工程师很赞赏水手的这一提议，因为将来会出现什么严重情况很难全都预料得到，反正小心无大错。

9月15日，船的护板和甲板也全部完工。他们用晒干了的大叶藻代替废麻丝，填塞到船帮缝中：先用锤子把大叶藻填入船壳、护板、甲板的缝隙中，把缝锤满锤实，然后再用烧滚的松脂浇进缝隙，使缝隙填得实实在在的。反正林中松树多的是，松脂不用担心不够用。

至于船的布置，那就简单得多了。他们用石灰砌成一块块花岗石块，作为压舱石，上面铺上一层甲板。船内分为两个舱房，舱房两边有两条长凳，可作为井形甲板用。船上人可以通过甲板上的两个舱口进出，舱口装有防雨罩，挡风遮雨。

水手很容易地便找到一棵适于做桅杆的大树，将它砍削成方柱形，作为桅座，顶部则削成圆形。桅杆、舵和船身上的铁饰品都出自“壁炉”的铁匠铺，十分结实耐用。最后，到了十月的第一个星期，桅杆、上桅、后桅驶风杆、圆材、桨等也都全部完工了。因此，大家决定沿岛进行一次试航，以了解一下此船的航海性能和可靠性。

在此期间，他们并未松懈。岩羊和山羊添丁进口，需要地方安置，于是他们便把畜栏重新做了一番调整。他们还得去查看一番牡蛎养殖场、养兔场、煤矿和铁矿区，而且还去踏勘了一下猎物多多的远西森林的未曾踏勘过的地方。

他们又发现了一些新的当地植物，可以丰富花岗岩宫的仓储。这些植物都是松叶菊类：有的与好望角的品种相仿，长有可食用的肉质叶；有的则能结出含有淀粉状物质的籽儿来。

10月10日，新船下水。涨潮时，船身浮起，大家高兴得拼命鼓掌。

毫无疑问，彭克罗夫将荣任该船船长，他的高兴与自负自不待言。大家几经商讨，最后决定将船命名为“乘风破浪”号。

当天便将进行试航。天气晴朗，海上微风习习，行船肯定很顺利。

“上船！”船长彭克罗夫命令道。

不过，出发前得先吃点儿东西，因为这是第一次出海，时间可能会拖得很晚，所以不如带些食物到船上去吃。

工程师当然也急于试航。船是他设计的（当然，他也接受了水手的一些有益建议，做了点儿修改），但他并不像水手那样对它那么信心十足。水手未再提去塔波岛的事，工程师真希望他完全断了此念头。其实，他是完全反对他的同伴乘这么一只只有十五吨的小船去远海冒险的。

十点三十分，众人纷纷上得船来。于普和托普也跟着上了船。“乘风破浪”号将后桅帆升了起来，并在桅顶挂上林肯岛的标志旗，向大海驶去。船驶出联合湾，顺风顺水，航速令众人十分满意。小船接着绕过残骸角和爪角。这之后，水手为了能沿海岛南岸行驶只好避风航行。船行一段过后，他觉得船很平稳，总是在五个方位格[4]以内，也未出现大的漂移。即使遇上顶风，船的转向也很灵活，行驶正常。

大家无比高兴，觉得终于又有了一条属于自己的船了。现在，天清气朗，出海航行不会遇上什么大麻烦的。

彭克罗夫船长驾船来到离气球港三四海里的海面上，海岛的全貌便尽收眼底。从爪角到爬虫角，海岸景色不停地在变化，移点换景。近处，林中的针叶树呈墨绿色，而其他树种的嫩芽却是一片新绿，两相映衬，趣味盎然。远处的富兰克林山，山顶积雪，一片银白。

众人随即对海岛，美丽的海岛，他们的家园，发出了阵阵欢呼。斯皮莱倚着桅杆，把眼前的秀丽景象画了下来。史密斯只是静静地在看着。

“史密斯先生，您觉得我们的船如何？”船长问他道。

“好像行驶得很平稳。”工程师回答。

“那您认为它能行驶多远？”

“您想去哪儿，船长？”

“去塔波岛。”

“朋友，”史密斯说，“紧急情况之下，我们是应该乘这条船去任何地方，但现在去塔波岛实在是无此必要。”

“凡人总是想了解自己的邻居的，塔波岛就是我们的近邻，而且还是唯一的邻居。从礼貌上来讲，也该拜访一下嘛。”水手未被说服，固执地说。

“哟嗬，我们的彭克罗夫也讲起礼貌来了。”记者说。

“我并不是说要讲什么礼貌。”水手对他俩的话很反感，但又不想刺激工程师，所以只是辩解了一句。

“彭克罗夫，您得知道，您是绝对不可以独自前往塔波岛的。”记者告诫他道。

“我带上个同伴不就行了吗？”

“您是说，要让我们五个人中间的两个人去冒险？”工程师说。

“不对，是六个人，您忘了于普了。”水手回答道。

“不，七个，托普难道不算一个？”纳布补充道。

“没多大的危险的，赛勒斯先生。”水手央求道。

“也许吧，但我坚持认为这是一次毫无必要的冒险。”工程师并不松口。

水手没再吭声，谈话也就中止了。但他心里仍在寻思，等以后有机会时，一定还要提起去塔波岛的事。他没想到，有件事帮了他的大

忙，使他的被认作任性的意愿，变成了一个人道主义的行动。

“乘风破浪”号在海上转了一会儿便靠近海岸，向气球港驶去。他们想要查看一下沙洲与礁石间的航道情况，必要时，在那儿设置信标，因为此处的这条小溪以后可能会作为停泊船只的港口。

小船离海岸只有半海里了，但必须逆风换桨行驶。风被高地的一部分阻遏，风帆鼓不起来，海面平静如镜，只是偶尔被微风吹拂，泛起一阵涟漪而已。此刻，小船减缓了船速。

哈伯站在船头，为船指引前进的方向。突然间，只听见他大声喊道：“迎风行驶，船长！迎风行驶！”

“怎么回事？有礁石？”船长问。

“不是的……等一等，我看不清楚……迎风行驶……好，再往前点儿……”

哈伯正俯身船帮，把手伸进水里，抓到一件东西，举起来说道：“一只瓶子！”

那是一只封紧了口的瓶子，此处离海岸只有几链远。

史密斯拿过瓶子，拔去瓶塞，从中取出一张已经浸湿了的纸，上面写着：“遇险者……塔波岛，西经一百五十三度，南纬三十七度十一分。”

第十三章

“塔波岛上有遇险者求救，”彭克罗夫大声说道，“啊，赛勒斯先生，您现在该不会再反对我去塔波岛的计划了吧？”

“当然不再反对了，彭克罗夫，”工程师回答，“而且还得尽快赶去，越快越好！”

“那明天就出发吧？”

“对，明天就出发。”

工程师手里拿着字条，看了半天，然后才说道：“朋友们，从这张字条的措辞和内容来看，可以得出如下的结论：首先，这位遇险者具有丰富的航海知识，他标明的塔波岛的经纬度与我们测定的数字相符，而且还精确到分；再者，他想必是个英国人或者美国人，因为字条是用英文书写的。”

“没错，”斯皮莱赞同道，“想必那只箱子就是他抛下的。”

“也是凑巧，‘乘风破浪’号正经过这儿，瓶子就漂过来了。我们晚点到的活，说不定瓶子就碰上礁石，破碎了。”哈伯说。

“您觉得是否有点儿太巧了？”史密斯问新船长彭克罗夫。

“是太巧了，但也真的是很幸运，”彭克罗夫回答，“瓶子总要漂到一个地方，那漂到我们近旁，也很正常，只能说明我们运气好而已。您不这么认为，史密斯先生？”

“也许您说的是对的，”工程师回答，“不过……”

“可是，这只瓶子不像是在海上漂流了很久呀？”哈伯疑惑地说。

“是呀，这字条看上去也像是最近才写的，”斯皮莱说，“您对此有何想法，史密斯先生？”

“这一时半会儿还无法证实，我们以后会弄明白的。”史密斯说。

在谈话过程中，船已掉转船头，鼓起风帆，迅速地向爪角驶去。大家心系着那个遇险者。他还活着吗？还来得及救他吗？他们也是遇险者，有责任去援救其他的遇险者。

“乘风破浪”号绕过爪角，四点钟，在慈悲河口停泊。

晚上，大家在商讨着前往塔波岛的事宜。水手和哈伯深谙航海知识，是最合适的救援人员。预计翌日，10月11日出发，13日便可跑完一百五十海里，驶抵塔波岛，在岛上寻找一天，然后返回，顶多17日就可回到林肯岛。这段时间天气晴好，正利于海上航行。大家最后决定，史密斯、纳布和斯皮莱留在花岗岩宫，由水手和哈伯驾船前往，但斯皮莱说什么也不肯留下，非要去不可，最后也就同意了他参加这次海上远征。

大家随即动手准备行前物品，把一些必备物品搬上船去，其中包括卧具、器皿、武器、弹药、指南针以及够吃一个星期的粮食。

翌日清晨五点，大家激动地挥手告别。船长扬起风帆，驾船驶往爪角，绕过爪角之后，一直向西南方向驶去。

小船已经驶离海岸有四分之一海里了。这时，船上的人们回过头来望去，只见花岗岩宫高处的两个人影还在不停地向他们挥动着手臂：那是史密斯和纳布。

“真是朋友之情日深啊，”斯皮莱说，“十五个月来，我们这还是第一次分开！……”

船上的三个人最后一次挥手，向那两位告别。花岗岩宫很快便隐没在爪角那高大的岩石后面了。

船行驶的最初几个钟头，一直是在林肯岛南面的海域。很快，林肯岛便变小了，像一只绿色的篮子，中间突兀着富兰克林山。远远望去，此山并不高，不可能会引起过往船只的注意，靠到它的岸边去的。

一点钟，船已驶到离爪角有十海里的地方。从这里望去，一直延伸至富兰克林圆形山顶的西海岸已经模糊不清了。又行驶了有三个小时，整个林肯岛便从他们的视线中消失了。

“乘风破浪”号不负其名，行驶平稳快捷。借助风势，船一直沿着直线在航行着。

哈伯不时地替换一下彭克罗夫，他掌起舵来与水手一样稳健，船只并不偏向，水手不住地夸奖他。

斯皮莱一直在与他俩闲聊着，有时他也帮忙操作一下。

晚上，一弯新月挂在茫茫夜空中，但一会儿就将沉入大海之中。夜色浓重，但星光灿烂，预示着明天肯定又是个大好天气。

为谨慎起见，水手将顶桅帆降了下来，免得它被突然袭来的大风刮坏。夜如此平静，他的谨慎显得有些多余，但他的确是老水手，这么谨慎还是对的，别人并不好横加指责。

斯皮莱先去小睡一会儿。水手和哈伯每隔两小时换班掌舵。哈伯的确是个冷静而理智的少年，水手对他充满信任，像船长对舵手那样，为他指明航道，而哈伯也确实没有辜负水手的厚望，没让船出现丝毫偏离。

一夜平安顺利。第二天的白天，同样是一切顺利，船一直向西南方行驶着。如果不遇上海底潜流，船肯定会直抵塔波岛的。

此时，“乘风破浪”号驶过的海面平静得很，也不见船只往来。时而可见几只信天翁或军舰鸟飞过，斯皮莱心里琢磨，没准儿这几只大鸟中有替他送信的那只信天翁哩。

“说实在的，没有见过比这一带更荒凉的海面了，”哈伯说，“现在应该有一些捕鲸船驶到太平洋南面海域来的。”

“没那么荒凉吧？”水手说。

“怎么不荒凉呀！”记者赞同哈伯的意见说。

“我们不就驶来了吗？”水手为了驱除这种凄切气氛，故意说了一句俏皮话。

傍晚时分，他们估计自己离开林肯岛之后，按船速每小时三四海里计算，已经行驶了三十六小时，应该走了有一百二十海里了。现在，风力变小，可能很快便会停息下来。但只要航线正确，估计得不错，第二天破晓时分即可抵达塔波岛。

10月12日夜晚，船上三人都没有睡。他们心里都很激动，在等待着黎明的到来。他们是否已经靠近塔波岛了？他们要去援救的那个遇险者是否仍住在岛上？这个遇险者究竟是个什么人？他的出现会不会给他们这几个团结得像一家人似的人们带来麻烦？另外，此人是不是愿意换个地方，到林肯岛上做难民？凡此种种，萦绕心头，让他们心里烦乱不安，无法入眠。

第二天，东方破晓，晨曦微露，他们轮流地仔细以目搜索海面。

“陆地！”水手突然叫喊道。

此时正是早晨六点。

大家的高兴劲儿就甭提了！他们几个小时之前就已经驶入塔波岛附近海域了！

塔波岛的海岸低矮，只稍微高出水面一点点。他们离海岸顶多只有十五海里。

船径直向岛南面驶去。太阳在东方升起，可以看到岛上的几座山峰的影子。

“这座岛跟林肯岛比可就小得多了，”哈伯说道，“它很可能跟林肯岛一样，也是由于海底地震，造成地面隆起而形成的。”

上午十一点，船距离海岛只有两海里了。彭克罗夫对这片海域不熟悉，不敢莽撞，他在小心翼翼地驾驶着，以便寻找可以靠近小岛的航道。他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岛上丛生的桉树以及其他一些大树，但却

未见炊烟，不像有人居住的样子。但是，那张字条上清楚地表明这儿有遇险者，而且此人可能仍在此等待着救援。

这时，“乘风破浪”号正冒险驶入礁石间的曲折航道。彭克罗夫聚精会神地看着每一个弯道。他让哈伯掌舵，他自己站在船头观察着水流。他手抓帆索，随时准备收帆。斯皮莱举起望远镜仔细地搜寻，但仍未见到任何证明有人的迹象。

晌午时分，船身终于接触到塔波岛的沙滩。三人忙下了锚，收起帆来，上到陆地去。然后，将船系牢，免得被潮水卷走。他们随即带上武器，上到海岸，准备爬半英里外的那座有两三百英尺的小山冈。

“站到那个小丘顶上，大概可以看清该岛全貌了，这对我们的搜寻很有好处。”斯皮莱说道。

“就像赛勒斯先生在林肯岛一开始就爬上富兰克林山一样。”哈伯回应道。

“没错，而且这是最好的办法。”记者又说。

他们沿着一片草地的边缘往前走，尽头便是山脚。不一会儿，三人便来到了山脚下。途中曾见到许多岩鸽和燕鸥，地上也有一些胆小的小动物跑过，但未见人迹。随后，他们便上了山顶，极目望去，四下里没见炊烟人迹，只见草木丛生，间或有两三座不很高的山丘。一条小溪斜穿小岛，从西岸流入大海。

“这岛可真够小的。”哈伯说。

“我们下去再找找看。”水手说。

他们复又回到停船处，决定在深入内陆之前，先绕岛踏勘一遍，免得漏了什么地方。

他们向南走去。沿途，许多海鸟被惊飞，许多海豹远远地看见他们，便纷纷跳入海中。

“这些动物看来并不是第一次见到人类，你们看，它们那么怕人，可见有人吓过它们了。”斯皮莱说道。

一个小时后，三人来到岛的南端。岛的尽头是一个尖尖的山甲角。然后，三个人又沿着西海岸重新往北，这里同样是沙石海岸，背后则是茂密的森林。

他们用了四个小时的时间，把全岛搜索了一遍，没见有人生活过的痕迹。他们被搞糊涂了，明明看到了字条，而且它也并非是很久很久以前留下的，怎么岛上竟然没留下一点儿遇险者的痕迹?

三人在船上边吃晚饭，边猜测着各种可能性，准备天黑之前，再继续搜索。晚饭后，五点左右，他们向森林走去。

林中动物不少，见到人来连忙四处奔逃。这些动物主要是——或者可以说全部是——山羊和猪，一看便知是欧洲品种。它们也许是被捕鲸船带到这座小岛上来的，然后便在此繁殖后代，日见增多。哈伯想抓上一两对活的带回林肯岛。

林中有开辟出来的小路，有砍伐过的树木，人类活动的痕迹并不少见。不过，砍倒的树木业已腐烂，斧头砍倒的树的截面已长满了青苔，小径上也长满了茂密的野草，足见这些痕迹是多年前留下来的。

“这说明岛上确曾有人住过，而且还住了一段时间。”斯皮莱说，“他们是什么人？有多少人？现在还有没有人？”

“可字条上只提到一个人。”哈伯说。

“如果他真的在岛上，我们不可能找不着的。”水手说。

于是，三人继续搜寻，走在斜着穿过岛的路上，沿着通往大海的小溪向前行进。

三人所见到的欧洲种动物和人类活动的痕迹已明确表明该岛曾经有人生活过。现在，他们又有所发现：岛上的一些植物。在林间空地的某些地方，明显可见有人种过蔬菜类植物，只不过这也许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哈伯在沿途发现有马铃薯、莴苣、酸模、胡萝卜、卷心菜、萝卜等生长着，他高兴极了，准备带点儿菜种回去播种。

“太好了，”水手说，“这东西纳布有用，对我们也有用。就算没能找到留字条的遇险者，我们也算有所收获了，上帝将会褒奖我们的！”

“也许是吧，”记者说道，“不过，看这些园子的样子，恐怕该岛早就没人居住了。”

“没错，否则他是不会把园子就这么荒废掉的。”哈伯赞同道。

“是呀，这个遇险者可能已经走了……这样的话……”水手说。

“那张字条就是很久之前写的了。”记者说。

“没错。”水手赞同道。

“这么说，这只瓶子是在海上漂流了很长时间才到达林肯岛的啰？”记者不解地说。

“有可能，不过现在天色已晚，还是先停止搜索吧。”水手说。

“回船上去吧，明天再继续寻找。”记者说道。

这是个明智的提议，大家全都赞成。

突然，哈伯指着林间某处大声嚷道：“房子！”

三人立即向那个方向奔去。凭借黄昏的微弱光线，尚可看出是一座房屋，系木板搭建，屋顶挺厚实，还涂了一层沥青。

门虚掩着。水手推开门，一步跨了进去……空无一人！

第十四章

水手喊了几声，未见回应。三人在黑暗中伫立着。

这时，水手使用火石点燃一根小树枝。小屋被照亮了，但看得出来，这儿已经久无人住了。最里面有一简易壁炉，里面只有些余灰，上面有一捆干柴。水手将燃着的小树枝扔上去，火一下子便起来了。

这时，三人又发现一张床，凌乱不堪，被子湿漉漉的，都已泛黄了。壁炉一角有两把烧水壶，都已生锈。一只锅子倒扣着，也脏兮兮的。还有一顶衣橱，内有几件水手服，都长霉了。桌子上有一套不洁的锡餐具和一本湿损了的《圣经》。屋子角落放着铲子、十字镐、两支猎枪，有一支已经断了。一个木板搭成的架子上，放着一桶未开封的火药、一桶子弹和好几匣雷管。这些东西上面落满了灰尘，看来放在这儿的年头不短了。

“看来，这屋子已经好久没有人住了。”斯皮莱说。

“要不，咱们今晚别回船上去了，就在这屋子里凑合一夜吧。”水手提议道。

“好吧。如果屋主人回来了，他不会怪罪我们鸠占鹊巢吧。”记者说道。

“他不会回来了。”水手摇晃着脑袋说。

“你认为他已经离岛而去了？”记者问。

“要是离岛而去的话，应该把武器、工具带走呀，”水手说，“一个遇险者是舍不得扔掉这些宝贵的东西的！不！他没有离去！如果他乘坐自造的小船逃生的话，就更不会扔下这些东西的。不！他肯定还在这个小岛上！”

“那他还活着吗？”哈伯问道。

“这就不好说了，不过，如果死了，他是不会安葬自己的，我们起码可以发现他的遗骸。”水手说。

于是，三人便在这个被遗弃的屋子里过夜了。他们期待着屋主人会突然回来，也期待着有什么可提供线索的情况出现。但周围一片寂静，没有任何响动。门仍然关着。这一夜真的难熬。只有哈伯到底还是个孩子，因为缺觉，睡了两个小时。

天刚放亮，三人便立刻仔细地查看起这所房子来。

这所房子选的位置非常好，位于一个小山冈的背后，掩映在五六棵高大的桉树下。屋前，穿过林子，可见一块用斧头开辟出来的林间空地，从那儿可以看见大海。空地周围有木栅栏围着，但已东倒西歪，名存实亡了。海岸左边便是小溪的入海口。

一眼便可看出，此屋是用船体上或甲板上的木板搭建的，说明获救者利用手头的工具和船的残骸给自己弄了一个安身栖息的窝。

斯皮莱围绕房屋转了一圈，在一块木板上发现了几个不连贯的字：“不……颠……亚。”

“不列颠尼亚！”被斯皮莱喊过来看的水手大声说道，“这肯定是船名，但不知是英国船还是美国船。”

“这并不重要，彭克罗夫。”斯皮莱说。

“是呀，这并不重要，只要是有人活着，不论是哪国人，我们都得伸出援手。不过，我们还是先回一趟我们的小船，然后再继续搜寻吧。”

彭克罗夫是不放心他的“乘风破浪”号。万一岛上真的有人，万一小船被强抢去……不过，这种可能性他自己也觉得不大可能存在。可他还是希望先回船上去吃饭，再说，回小船的路并没多远，也就只有一英里的样子。

三人开始往回走。走了有二十来分钟，便看到了“乘风破浪”号依然安然无恙地停泊在原地。

彭克罗夫悬着的心总算落了地。这条船被他视为自己的孩子，而他这个做父亲的，怎能对孩子不牵肠挂肚呢?

大家上了船，吃了饭，然后又继续进行仔细搜索。但几经搜索，仍一无所获，似乎不得不承认遇险者已经死亡，尸体被野兽吃掉了。因此，三人一商量，决定结束搜索工作。

“明天一大早我们就出发。”水手对两个同伴说。此刻已是下午两点左右了，他们躺在一丛松树荫下休息。

“我想我们干脆把那人的东西物品拿走算了，反正他也用不着了。”哈伯提议说。

“我看也是，”记者赞同道，“这些武器和工具可以充实花岗岩宫的仓储。我看那屋子里的枪弹火药数量可不算少啊！”

“是啊，不过，别忘了我们还要抓一两对活猪回去哩，林肯岛上可没这种……”

“还有菜籽也得带点儿，这么一来，新旧大陆的蔬菜品种我们就都有了。”哈伯说。

“不行，应该明天天一亮就往回返。我觉得风向在变。来时顺风，可别回去逆风呀！”记者说。

“那就赶快抓紧时间吧。”哈伯站起身来催促道。

“对！”水手说，“哈伯，你去采菜籽，你比我们懂。我同斯皮莱先生去抓猪。虽然托普不在，我想我们还是能抓到的。”

为了不空手而回，哈伯便穿过小路，向发现菜地的地方走去，而水手和记者则奔森林而去。

许多猪见有人来，纷纷逃窜。但突然间，在他们北边几百步远处传来叫喊声，并且夹杂着可怕的并非人类的咆哮声。二人立即向声音发出的地方狂奔过去。

“是哈伯在叫喊！”记者说。

“快过去！”水手喊道。

跑到林间空地旁的小路拐弯的地方，只见哈伯被一个像是野人一般的动物摁在地上，情况十分危险。

二人飞步冲了上去，把那动物掀翻在地，救出哈伯。然后，把被他们摁住的猿猴似的动物紧紧地捆绑住，捆得它挣扎不了，动弹不得，乖乖地就范。

“伤着没有，哈伯？”斯皮莱急切地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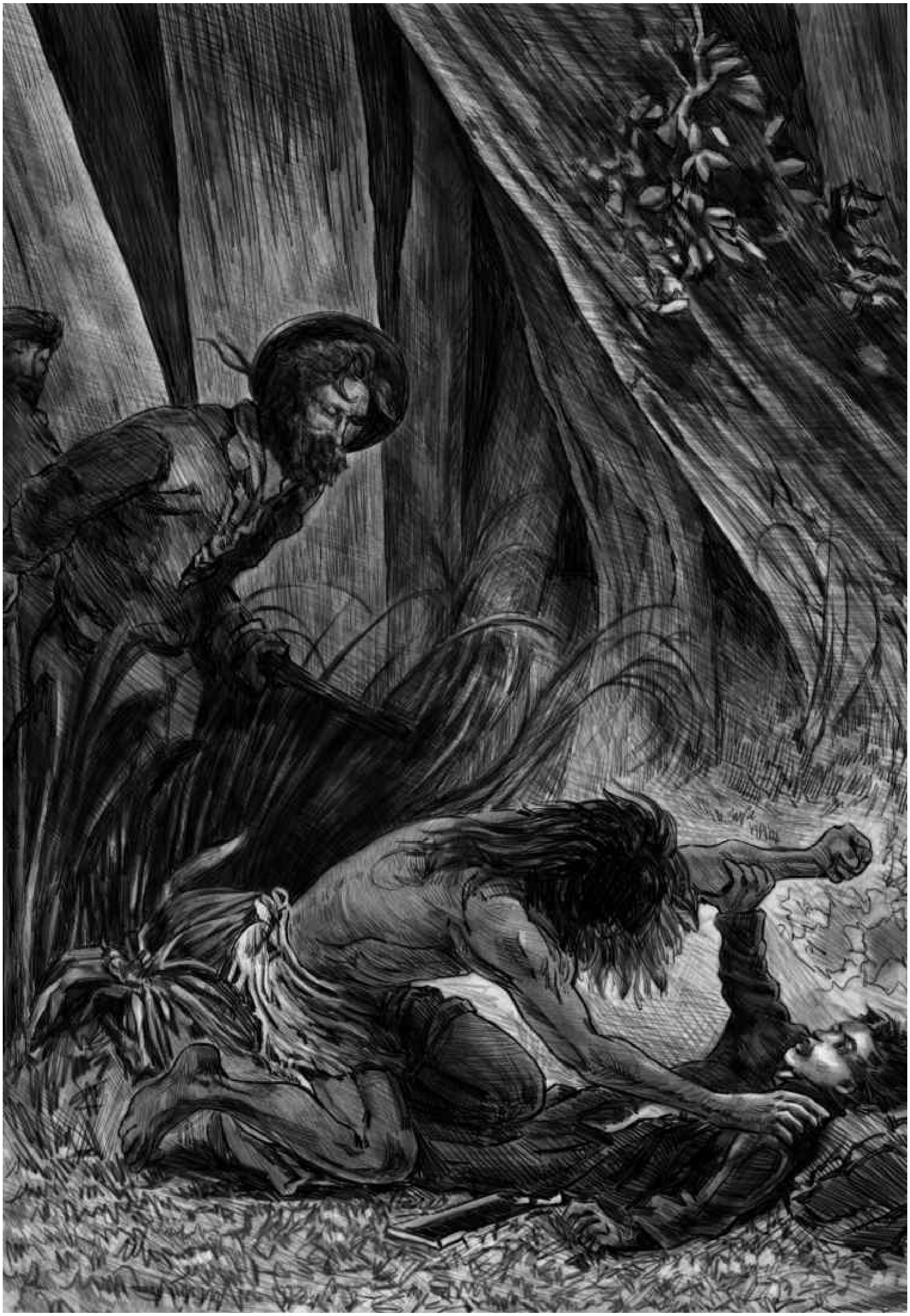
“没有，没伤着！”

“唉，要是这人猿伤了你……”水手说。

“他不是人猿！”哈伯说。

水手和记者听哈伯这么一说，忙朝着被捆得结结实实的俘虏看去。

没错！一点儿也不像人猿！他是个人，一个男人！



跑到林间空地旁的小路拐弯的地方，只见哈伯被一个像是野人一般的动物摁在地上，情况十分危险。二人飞步冲了上去，把那动物掀翻在地，救出哈伯。

此人头发蓬乱，胡子拉碴，全身裸露，只在腰间围着一块遮羞破布。他眼露凶光，大手上指甲老长，肤色棕红，两脚硬如牛角。

“他可能就是那个遇险者吧？”哈伯说。

“有可能，但这个落难之人已经完全丧失了人性。”斯皮莱说。

于是，斯皮莱便同那人说话，但他似乎没有听见……记者从他的眼神里发现，此人并未完全失去理智。

俘虏并不挣扎，也没企图挣脱绳索逃跑。斯皮莱仔细地观察了此人一番之后说道：“无论他过去、现在或将来会怎样，我看我们有责任先将他带回林肯岛去。”

“对，对，”哈伯说，“经过我们的关怀照料，也许他能恢复智力。”

水手并没说什么，只是不无怀疑地摇了摇头。

总之，他们两个人都想做一个文明人、一个基督徒，他们知道这一点，而且相信工程师也会赞同他们这么做的。

“还需要捆绑着他不？”水手问道。

“替他解开腿上的绳子，说不定他能站起来走路。”哈伯说道。

“好吧。”水手答道。

于是，他们替他解开腿上的绳索，但他双手仍然被捆着。这人一下子站了起来，但并无逃跑的念头。他的双眼仍露出凶光，嘴里不停地发出嘶嘶声，看着挺吓人的。

他被带回那间破屋，但看不出他对这儿有什么记忆，表现得十分木然。看来，只好先把他带回船上去再说了。

俘虏由水手看押着。哈伯和斯皮莱又回到小岛上去完成中断了的事情。几个小时后，他俩返回来，还带来一些器皿、武器、蔬菜种子、几只野味和两对猪。东西全部装上了船，只等第二天一早，海水涨潮，扬帆返航。

俘虏被安置在前舱。他安安静静地待着，一声不响，像是个聋哑人一般。

水手将熟肉拿给他吃，被他推了开去。哈伯把打到的几只鸭子拿一只给他看，他立即像野兽似的扑上去，狼吞虎咽地吃着。

“您认为他会恢复正常吗？”水手边问边摇头。

“也许吧，”记者回答，“我们的照料不会不对他产生影响的。他之所以成了今天这个样子，是孤独造成的，不过，从今往后，他不再孤单了。”

“这个可怜的人这么孤孤单单地生活可能已经有很多年了。”哈伯说。

“嗯。是这么回事。”记者说。

“他大概有多大岁数？”哈伯问。

“看不出来，”记者回答道，“他一脸的毛发，连脸都遮得看不见了，不过，我看他的年龄也不会太小，起码得有五十来岁了。”

“您注意到没有，斯皮莱先生，他的眼窝凹陷得好深呀。”哈伯又说。

“是呀，不过，与他整个的外表比较起来，他的眼睛还是透着一点儿人性的。”记者回答。

“好吧，等史密斯先生见了，看看他有什么想法，”水手说道，“我们原是来寻人的，可是却寻找到一个怪物。不过，我们也算是尽力了。”

夜晚，大家不知道俘虏是否入睡，反正没有听见他动弹。

第二天，10月15日，天亮后，风向转了，成了西北风，有利于返航。但天气也转凉了，航行起来可能难度加大了。

水手五点起锚，收了主帆，朝东北偏东方向驶去，直奔林肯岛。

第一天，航行顺利，一切平安。那怪人安安静静地待在前舱。他原来在海上航行过，所以海上的颠簸似乎对他产生了有益的反应。他是不是想起了自己往日的海上生活了？总之，他并无烦躁的表现，神情也不像是绝望沮丧，只是有点儿惊讶而已。

第二天，10月16日，风力在加大，风向更偏向北了。这可不利于航行，而且，船也颠簸得厉害。如果风力仍这么强，那么返回的时间要比来时长。

果然，17日早晨，返航已四十八小时了，但仍然未驶入林肯岛的海域。由于航向和速度不太正常，所以无法估计到底行驶了多长的里程。

又过了二十四小时，仍旧未看见陆地。此刻，船处于逆风状态，海上浪涛汹涌，航行十分困难。18日那天，船曾一度被海浪盖过，船上的人如果事先没有把自己紧紧地捆好，肯定就被浪头卷走了。

船上已经积了不少的水。这时，俘虏从舱口冲了出来，用圆木头猛地一撞，将船身捅了个口子，甲板上的水随即流了出去。等水全流出去之后，他又一声不吭地回到自己的房间里去了。

水手等三人见状，颇感惊讶。

18日夜，天黑得厉害，而且也冷得够呛。但到十一点钟左右，风力减弱，海面复归平静，船行得十分平稳，速度也在加快。

水手等三人谁都没有心思睡觉，非常小心谨慎地守候着。他们心里颇为担心：也许林肯岛就在附近，天一亮就能看到了；也许船已因海流与大风的影响偏离了航向，无法校正了。

水手非常担心，但并没有沮丧绝望，毕竟经历过种种风险，阅历丰富，历经考验，承受力强。他手扶舵把，一心想着透过夜幕，看清

方向。

凌晨两点钟，他突然纵身而起，大声叫喊道：“火光！火光！”

果然，东北方向二十英里左右的地方，确实出现了亮光。林肯岛就在前边，那火一定是史密斯点燃来为他们指引方向的。

彭克罗夫立即修正航向。他原先的航向过于偏北，校正之后，便迅速朝着前方那像明亮星星似的火光驶去。

第十五章

第二天，10月20日早晨七点，“乘风破浪”号在离开林肯岛四天后，缓缓地向慈悲河口的沙滩靠近。

史密斯和纳布因气候恶劣，放心不下，早早地登上了眺望岗，终于看见迟归的船和伙伴们安然返回来了。

“感谢上帝，终于同来了。”史密斯说，一颗悬着的心总算放了下来。

纳布也高兴得只顾一个劲儿地拍手。

史密斯老远地数着小船甲板上看得见的人。他推测水手大概并没有找到塔波岛的遇险者，或者那人不愿离开塔波岛，随他们来林肯岛。老实说，工程师就看见甲板上的三个同伴了，所以才这么寻思着。

船终于靠了岸。史密斯和纳布下到沙滩，迎了上去，冲尚未下船的伙伴们喊道：“怎么回事，朋友们？是不是碰上麻烦了呀？”

“没有，史密斯先生，一切顺利，”斯皮莱说，“我们还带回一个人来。”

“在哪儿？是什么人？”

“他是，或者说，他曾是一个人。”

上岸后，他们便把在塔波岛上搜索的情况、那个废弃的木屋以及最后抓到的这个人的详细情况向史密斯和纳布叙述了一番。

“我不知道我们是不是应该这么把他带回来。”水手说。

“应该，当然应该，你们做得对！”工程师说。

“但此人已经丧失理智了。”

“这只是暂时的现象，过上几个月，”史密斯回答道，“此人将同你我一个样。一个人生活在孤岛上，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谁知道会成个什么样啊！孤独是非常可怕的，朋友们，它能很快地摧毁一个人的意志，使人丧失理智，你们找到的这个人目前的这种情况就是一个明证。”

“不过，您怎么能肯定此人是几个月前才变得像野人似的呢？”哈伯问道。

“因为我们发现的那张字条是新近写的，而且只有遇险的人才会写这样的字条求救的。”工程师回答。

“要么就是他的一个已死同伴写的。”记者说。

“这不太可能，亲爱的斯皮莱。”

“为什么不可能？”

“因为字条上只提到一个遇险者，而不是两个。”

随即，哈伯简单地叙述了去塔波岛返回时所发生的事，特别提到这个人在狂风暴雨袭来时，如何从沮丧一变而成一位经验丰富而且勇敢的水手的情况，仿佛判若两人似的。

“很好，哈伯，你能注意到这个细节真不简单。”工程师夸奖道，“此人不会是无法救治的，是绝望使他变成这个样子的。现在，他到了我们这里，遇到了同他一样的人，他那并未泯灭的人性会复萌的。”

于是，塔波岛上的遇险者在工程师的同情和欢迎下，在纳布的惊诧下，被从前舱请了出来。不过，他的脚刚一踏上陆地，他立刻就想要逃跑。

但工程师立刻向他走过去，一只手威严地按住了他的肩头，同时眼含温情，爱怜地看着他。他立刻便温顺了，垂下双睑，低下头，慢慢地安静下来，没有再逃跑的意思。

工程师仔细地观察他，从外表上看，这个可怜的人似乎已经不再有什么人性；但他同斯皮莱的感觉一样，他从对方的眼神中看到了一丝不易觉察的智慧的光芒。

大家决定给陌生人腾出一间房间来住，他是无法从花岗岩宫逃走的。他们想细心照料他，也许有一天他能够成为他们中的一员。

吃早饭时，大家又详细地讨论起在塔波岛上搜索时发现的种种情况。史密斯同意几位远征者的看法，从“不列颠尼亚”这个名字来看，陌生人可能是英国人或者美国人，他甚至还从陌生人那浓密的长胡须以及纠缠在一起的蓬松脏乱的头发看出，他有盎格鲁-撒克逊人的相貌特征。

“对了，”斯皮莱对哈伯说道，“你还没跟我们讲过你是怎么碰上这个陌生人的。当时也是碰巧，我们正在附近，否则如果不能及时赶到，你可能就被他掐死了。”

“哎，”哈伯讲述道，“那天的事我也说不清楚。当时，我只顾采集我所需要的植物，突然听到轰隆一声，从树上掉下一个重物。我还没反应过来，都没来得及转身。看来，这人当时正躲在一棵大树上，跳下来就往我身上扑。我吓得大声叫喊，要不是您和彭克罗夫及时赶到的话……”

“我的孩子，真够悬的！”史密斯说，“不过，这反而倒好，否则这个可怜人还会躲着我们，无法找到，我们也就不会增添一个伙伴。”

“您认为有可能让他重新恢复人性吗？”斯皮莱问史密斯。

“我看不成问题。”

早饭后，岛上居民回到海滩，把船上装载着的东西卸下来。史密斯仔细地检查了武器和工具，但没有发现任何可以表明陌生人身份的线索。

大家都觉得从塔波岛抓回来的那几只猪对林肯岛大有裨益。他们把猪弄进猪圈，这几只猪很快便适应了环境。

三人带回来的火药、子弹以及几盒雷管也大受欢迎。大家甚至决定要在岛上建造一个小弹药库，或建在花岗岩宫外，或建在上面的石洞中，就不必担心火药库爆炸了。不过，火棉的效果很不错，仍将继续使用，不必用火药代替它。

船上的东西全都卸了下来，彭克罗夫便向史密斯提议道：“我想，应该将‘乘风破浪’号停泊在一个安全的地方才好，史密斯先生。”

“慈悲河口不安全？”史密斯觉得挺奇怪，便问他道。

“是的，它一半的时间都得搁浅在沙滩上，这样船只容易受到损坏。让它往后退下些，倒是可以浮起来，但河口风大，又无遮挡，船会被海浪冲毁的。”

“那您考虑过让它停泊在哪儿没有？”

“停在气球港。那条小河有岩石遮挡着，是个挺合适的停泊港。”

“只是稍远了点儿。”

“嗨，离花岗岩宫也不过就是三英里多些，何况我们还有平坦大路直通那儿哩。”

“那好吧，就先停泊在气球港吧。等以后有了空闲，我们专门为它修建一个小港口。”

“太好了！再建起灯塔、码头、船坞什么的！说实在的，史密斯先生，有您在，我们心里就踏实了。”

“不过，那也得靠大家帮忙，说实话，我们的工作中，有不少是你做的呀，彭克罗夫。”

水手带上哈伯，上了“乘风破浪”号，起锚、扯帆，很快便驶到爪角。两个小时后，船便停泊在气球港平静的水面上了。

在花岗岩宫待了几天后，陌生人有了变化：野性失去了，脑子里恢复了智慧。他恢复得这么快，以致工程师和记者都怀疑他是否真的完全丧失过理智。

一开始，习惯了塔波岛那无拘无束的露天自由生活的他，常常会生闷气，大家担心他从花岗岩宫的窗户逃出去；但是，只见他渐渐地平静了下来，因此，大家便放心多了，并给了他更大的自由空间。

大家对他恢复了信心，对他抱有很大的希望。他已经忘掉了在塔波岛上那食肉动物的本能，抛弃了茹毛饮血的习惯，对熟肉也不像一开始那样表示厌恶、反感了。

史密斯趁他熟睡时，还替他剪短了一头乱糟糟的长发和杂乱丛生的胡须。他身上的那块遮羞布被扔掉了，换上了合身的衣裳。现在再看上去，他也有模有样了，连双眼也变得温和了许多。不难看出，这张面庞早先肯定是十分英俊的。

史密斯给自己规定了任务，每天都要与这个陌生人待上几小时，在他身边工作，干各种事情，以引起他的注意。另外，工程师还发现，应该大声地同他讲话，以通过听觉和视觉来刺激他那已迟钝了的智力。当然，大家都参加了这项工作，一有时间便大声地同陌生人讲几句。有时候，他们故意大声地谈论航海的事情，这是最能触动一个水手的办法。陌生人在一旁听着，有时表情木然，有时有痛苦状，但始终未发一言。

工程师随时随地地注意观察他。渐渐地，陌生人开始对工程师流露出某种依恋的表情，显然，工程师的努力对他产生了影响。于是，工程师便决定进行一次试验，让他到另一个环境，面对过去熟视无睹的海洋，或者莽莽森林的边缘。

“他一旦获得自由，会不会逃跑呀？”斯皮莱担心地问道。

“我正是想试探一下。”史密斯回答。

“我看呀，这家伙只要一出去，接触野外的那种空气，非逃不可。”水手说。

“我并不这么看。”工程师说。

“那就试一试吧。”记者说。

于是，他们选定了10月30日。陌生人在花岗岩宫已经蛰居了九天了。这一天，天气晴好、暖和，阳光普照林肯岛。

史密斯和水手走进陌生人的房间，大声地对他说，他们要带他出去。

正躺在床上两眼望着上方的陌生人立刻站起身来，看了看工程师，便跟着他走了出来。对试验不抱希望的水手走在最后面。

他们乘升降机下来，所有的人全部集中到了海滩上。

他们故意与陌生人拉开点儿距离，让他有点儿自由活动的空间。只见他向大海走了几步，两眼顿时闪现出光芒，但并无逃跑的意思，只是注视着岸边的细小波浪。

“这是大海，可能他知道想逃也逃不掉的。”记者说道。

“那我们就再带他到森林边缘去试试，看他会不会立即钻进密林。”工程师又提议道。

“在那儿他也甭想跑掉，吊桥吊着，没有放下来。”纳布说。

“但像他这样的人，甘油河这样的小河，纵身一跃就跨过去了。”水手说。

“那就看看他会有什么反应吧。”工程师看着那人，简单地这么说了一句。

陌生人被带到慈悲河口，爬上左岸，到达眺望岗。他兴奋地猛吸着清新的空气，然后长长地叹了口气。

这时，陌生人突然有跳进他与森林相隔着的小河里去的举动，但霍地又蹲了下去，神情颇为沮丧，一大颗泪珠从眼睛里滚落下来。

“啊，”史密斯大声地说，“您流泪了！您又变成一个人了！”

第十六章

陌生人确实是流下了眼泪，看来是有什么往事浮现在他的脑海里了。

大家并未上前，反而往后退了退，让他多点空间，独自待上一会儿。陌生人并未趁此机会逃走，只是就这么待在那儿。于是，史密斯走上前去，又把他带回了花岗岩宫。

两天之后，陌生人像是有意要参与到大家中间来。显然，他在听大家说话，而且听懂了。不过，他像是很固执，仍旧不与大家说话。有一天晚上，水手把耳朵贴在陌生人的房门上，听见他在说：“不！在这儿！我！绝不！”

水手立即将自己偷听到的话告诉了大家。

“看来他心中定有难言之隐。”史密斯判断说。

陌生人现已开始使用工具，并且在菜园子里帮忙干活了，但大家发现他干着干着就会突然停下来，站着发呆。大家听从史密斯的吩咐，不去打扰他。如果有谁走近他，他就会往后退，胸脯起伏不定，抽泣起来，仿佛心中有一肚子的苦水似的。

“他是不是受到悔恨的煎熬？”斯皮莱肯定地说，“他心里藏着什么难言的隐秘。”大家也猜测不定，只好耐心地等待着。

又过了几日，11月3日，陌生人在高地干活时，铲子突然从手中滑落，他便停了下来，在不远处注视着他的工程师又一次看见他流下了眼泪。于是，工程师便怀着深切的同情走近他，轻轻地触碰了一下他的胳膊，呼喊他道：“我的朋友！”

史密斯边说边伸出手去，但陌生人却赶紧往后退去，眼睑低垂着。

“我的朋友，”工程师语气恳切而坚定地又喊了一声，“我想请您注意看我一眼。”

陌生人看着工程师，脸上的表情突然发生变化，两眼光亮闪闪，嘴唇微颤，像是想要说点儿什么……他终于抑制不住自己，双臂搂抱着，语气哽咽地问工程师道：“你们到底是什么人？”

“同您一样，是遇险者。”工程师心中激动不已地回答道，“您现在是生活在自己的朋友们中间……”

“朋友！……我的朋友！朋友！”陌生人双手抱头，大声地叫嚷道，“不……绝不……别管我！别管我！”

他向高地那边跑过去，站住，一动不动地伫立良久。

史密斯回到伙伴们的身边，把刚才的情况转告大家。

“看来此人心中一定有个很大的秘密，像是必须经过忏悔才能重获新生。”记者说。

“我们必须尊重他的秘密，”史密斯叮嘱道，“如果他曾经犯过什么大错的话，他已经为之付出了巨大的代价，应该得到宽恕。”

陌生人独自在海滩上待了有两个钟头。大家只是注视着他，并未过去打扰他。然后，他好像横下心来，跑过来找史密斯。他的眼睛已哭得通红。看上去，他显得谦恭、惶恐、羞愧，眼睑低垂，望着脚下。

“先生，”他终于开口问工程师道，“您同您的伙伴们都是英国人？”

“不，我们是美国人。”工程师回答。

“啊，这样反而好些。”陌生人喃喃道。

“那您呢，我的朋友？”工程师反问道。

“我是英国人。”

陌生人答完这一句后，便离开了海滩，神情激动地从瀑布走到慈悲河口。当他走到哈伯身边时，突然停下脚步，声音哽咽地问：“现在是几月份？”

“十月。”哈伯回答。

“哪一年？”

“1866年。”

“啊，都十二年了！都十二年了！”他大声说着，离开了哈伯。

哈伯被问得莫名其妙，便将他的问话情况告诉了伙伴们。

“啊，不幸的人！”斯皮莱感叹道，“竟然都不知是何年何月了！”

“唉，孤独地生活了十二年！也许还经历过一段应受诅咒的生活。”工程师说。

“我猜想，此人不像是遇险者，有可能是获罪被流放到岛上的。”水手猜测道。

“您也许判断得很正确，彭克罗夫。”工程师说，“不过，在弄清真相之前，我们先别讨论他了。我想，无论他犯了多大罪，他已为此付出了惨痛的代价。他希望把自己的心思倾吐出来，可又下不了决心。我们也不用去追问他，也许有朝一日他会主动地说出来的。”

“可是，”水手不解地说，“这么说，那漂流瓶里的字条就不是他写的了。”

“是呀，那字条不像是多年前写的。”工程师赞同道，“而且，写字条的人应该具备丰富的水文地理知识，一个普通水手是不可能有这种水平的。这真是一件蹊跷事。”

随后几天，陌生人既不说话也不离开高地周围，只顾埋头干活儿，而且还避开众人，独自干活，独自待着。吃饭时也只吃些生的蔬菜。夜里也不回住所，待在树丛中。天气不佳时，也只是蜷缩在洞穴里。最后，良心终于促使他道出了真相。

11月10日，晚上八点，众人正待在长廊下，陌生人突然跑来。只见他双眼射出异样的光芒，人似乎又恢复了往日的凶狠模样。史密斯等人见状，不禁恐惧愕然。此人极度躁动不安，牙齿像高烧病人似的

在咯咯直响。他是不是厌倦了这种文明环境，仍想回到往日那野蛮生活中去？大家正这么胡乱地猜测着，只听见他断断续续地质问道：“你们有什么权利把我带到这儿来？……你们知道我是谁吗？你们知道我都干了些什么？……我为什么一个人待在孤岛上？……谁说我不是被抛在孤岛上的？……谁说我不是被判罚在孤岛上忍受煎熬的？……你们了解我的过去吗？……你们知道我干过什么坏事吗？……你们知道我是不是个下流坯，一个该诅咒的人？……只配野兽似的活着……远离尘世……远离人群……你们都知道吗？……”

史密斯走过去，想让他平静下来，但他却直往后退，大声喊道：“别过来！我问您一句，我是自由的吗？”

“您是自由的。”工程师答道。

“那好，再见！”他大声说了这一句后，一溜烟地跑了。

水手等立刻追了上去……但又返回来了。

“让他走吧，”工程师说，“他还会回来的。这是他野性的最后一次发作，因为新的生活，以及悔恨触动了他的心灵。”

陌生人走后，眺望岗上或畜栏里的活儿在继续干着。史密斯想在畜栏内建一个农场。显然，哈伯从塔波岛带回来的种子播种下去了。高地此时已经显现出一个完美的菜园的模样。由于蔬菜品种繁多，菜地被扩大，并取代了草场。岛上别处长着肥美的青草，野驴的饲料无须犯愁。眺望岗由水流环绕，非常适合种菜，而草场不怕猿猴野兽损害，移到岗外去无伤大雅。

11月15日，他们第三次收割小麦。现在，他们的粮食极大地丰富了。割完小麦，十一月下旬，便全在忙着怎么制作面包的事情，大家商量决定，在眺望岗上建一个简易风磨。高地面向大海，海风不断，并在湖的北面找到几块特大的砂岩，做成石磨，用气囊帆布制作风翼，风磨架和机械所需木材当然更是不缺。

12月1日，风磨制作完成。

这天上午，他们磨了两三斗小麦。第二天午饭时，花岗岩宫的餐桌上便摆上了一个圆形大面包。每个人都大口大口地吃着久违了的面包，其高兴劲儿就甭提了。

只是陌生人至今未再出现。史密斯和哈伯多次跑遍周围的森林，没有发现他的任何踪迹。大家因他这么久不出现，不免非常担忧。他们担心的并不是他无法适应这蛮荒中的生活，而是害怕他老毛病复发，无人加以管束，野性复萌。虽然如此，但史密斯仍然坚信此人是会回来的。

“是的，他肯定是会回来的，”史密斯不顾众人的不屑，坚持己见，一再地说，“他既然已经感到痛悔，已经透露了点儿自己过去的情况，就不致一去不复返，肯定会回来把事情的前因后果，一五一十地告诉我们的。到了那一天，他就完全成为我们中的一员了。”

后来所发生的情况，证明了史密斯的看法是正确的。

12月3日，哈伯离开眺望岗，前去湖南岸钓鱼；彭克罗夫和纳布在家禽饲养场忙活；斯皮莱和史密斯则在“壁炉”忙着制造苏打，因为肥皂已无存货了。

突然间，传来“救命呀，救命”的呼救声。工程师和记者离得太远，没有听见。水手和纳布听见后，立刻朝湖边冲去。

但出人意料的是，陌生人不知怎么搞的竟突然出现，抢在他俩前面，越过甘油河，冲向对岸。

此时，哈伯正被一只美洲豹逼在一棵大树前。猛兽正缩身收腹，准备蹿起……陌生人已冲了过来，挡在哈伯前面，一只手猛然伸出，掐住那厮喉咙，另一只手紧握尖刀，嗖的一声刺进其胸口。美洲豹立即倒地，一命呜呼。

陌生人正待离去，众人已赶了过来。哈伯当然不肯放他走。闻讯而来的史密斯走上前去，对他说道：“我的朋友，您冒险救了哈伯一命，我们十分感谢您。”

“区区小事，何足挂齿！再说，我的命并不值钱。”

“您受伤了吧？”哈伯问。

“没事的。”

“您把手伸出来好吗？”

哈伯想要握住刚救了他一命的人的手，但后者双手搂抱在胸前，胸脯起伏不定，目光漠然，好像又想逃走。但看来经过一番激烈的思想斗争之后，他改变了主意，问道：“你们是什么人？想拿我怎么样？”

这是这个陌生人第一次打听新岛民们的来历，也许把实情告诉他之后，他会把他自己的经历说出来的。

于是，史密斯便向他讲述了他们自里士满出逃后的情况以及在林肯岛上的所作所为，并坚决地请他留下来，与大家在一起，共同生活。陌生人闻言，更觉羞愧难当，沙哑着嗓子对史密斯说：“你们都是好人，正派人，我不配与你们在一起，我……”

第十七章

陌生人的话证实了大家的猜测。他心里无疑是隐藏着一段痛苦的回忆，在他们的眼里，他也许是为此付出了应付的巨大代价；但是，在他的内心深处，他并没有宽恕自己。他深感痛悔，懊恼愤懑，而他的这些新朋友却如此热情友善，他觉得自己不配。不过，美洲豹的事情发生之后，他就没再回到大森林中去，也没再离开花岗岩宫四周。

这个不幸的人心中究竟藏着什么秘密？他以前究竟干了什么让他羞愧的事情？一时无从得知，又不便细问。大家决定先别管这事，也不要对他有所猜疑，日后会见分晓的。

有好几天，他们如同先前那样共同生活着。陌生人与大家一起劳动，但总是独自一人待在一边，自己干自己的，埋着头，不说话，只顾干活儿。他又恢复了旧习惯，不与大家一同进餐，而且晚上仍睡在高地的树丛中，仿佛与他们这些将他救出塔波岛的恩人交往，让他心里难受，愧不敢当。

“可是，他为什么要写字条？还放在瓶子里投进大海？他既然这样，为何还要人前来救他？”彭克罗夫百思不得其解地提出自己的疑问。

“他最终会告诉我们为什么的。”史密斯始终这么坚信着。

“最终是什么时候呀？”

“可能会比您想象的要早些，彭克罗夫。”

大家总想尽快地解开这个谜，又不得不耐心地等待着。不过，揭开谜底的日子一天一天地接近了。

一个星期之后，12月10日，史密斯突然看到陌生人朝他走过来。

“先生，我想向您提一个请求。”陌生人终于开口说话了。

“您请说，不过，我想先向您提问题。”

陌生人一听，不觉满脸通红，意欲离开。史密斯一看便明白，他这是怕他问及他的过去。

工程师用手拉住他。

“我的朋友，”工程师对他说道，“我真诚地告诉您，我们不仅是您的伙伴，而且也是您的朋友，我希望您能明白这一点。现在，您说吧。”

陌生人闻言，不禁以手掩面，浑身发颤，久久说不出话来。

“先生，”他终于开口说道，“我是来向您请求一件事的。”

“什么事呀，朋友？”

“距此四五英里的山脚下，你们建了一个养家畜的围栏，那儿的牲畜需要有人照看，您能否允许我住在那儿呢？”

“朋友，”史密斯挺为难地说，“畜栏里只能凑合着让牲口住……”

“这对我来说，就相当不错了，先生。”

“朋友，”史密斯回答他道，“我们不会违背您的任何意愿的。既然您非要住在那里，那不成问题，而且，如果您觉得不合适了，我们随时欢迎您回花岗岩宫来住。既然您这么提出来了，我看我们先去收拾一下，让您在那儿住得舒适点儿。”

“没关系的，我会住得惯的。”陌生人说完这话，便离去了。

工程师随即将此事告诉了同伴们，大家立即决定在畜栏那边再建一座木屋，并尽可能地把屋内布置得舒适些。

大家当即带上必需的工具去了。一个星期后，又一座木屋搭建起来。新木屋离畜栏二十多英尺。此时，那儿已经有八十多只岩羊了，离这么近，照看起它们来很方便。大家还为陌生人打造了一些家具，床、桌子、板凳、衣橱、箱子，应有尽有，而且还搬了一些武器、弹药和工具过去。

陌生人尚未看见自己的新居：新岛民们是在他不在的时候建造新屋的。大家在这边忙着，陌生人则是在高地上干活，他也许是想把自己在高地上未干完的活儿干完。其实，那儿的地他已经翻耕过，只等着下种了。

12月20日，畜栏那边的新居一切安排停当，工程师便将新居落成的消息告诉了陌生人，只等他搬过去住。陌生人回答说，他当晚就搬过去。晚上八点，大家正在大厅里闲谈，外面突然响起轻轻的敲门声。陌生人走了进来，开门见山地说："先生们，现在，我有必要把自己的情况讲给你们听，然后，我就住到新家去了。"

陌生人的这句话让史密斯等人颇为感动。

"朋友，"工程师站起身来回答他说，"我们并不要求您什么，您有权保持沉默……"

"不，我有责任把情况告诉你们。"

"那您请坐。"

"我想站着。"

"我们尊重您的意见。"陌生人站在大厅里的一处光线昏暗的地方，嘶哑着嗓子讲述下面的故事：

1854年12月20日，苏格兰贵族格里那凡爵士的蒸汽机轮"邓肯"号在澳大利亚西海岸南纬三十九度海域停泊。船上有格里那凡爵士夫妇、一位英国陆军少校、一位是法国地理学会会员的地理学家，还有一个少女和一个男孩。这两个孩子是一年前遇险的"不列颠尼亚"号的格兰特船长的女儿和儿子。"邓肯"号的船长名叫约翰·孟格尔。他们是在海上捡到一只漂流瓶，内有一封用英、法、德文书写的求救信，因此便前来援救遇险者：他们没有获得政府的支持，而是凭着自己的良心和意愿，主动地带上闻讯前来投奔的格兰特船长的儿女，远渡重洋，进行搜寻、援救的。他们一路上可以说是历经了千难万险……另外，中途还遇上了一个恶棍，名叫艾尔通，是原格兰特船长船上的水手长，因与船长发生矛盾，鼓动叛乱，后沦落为海盗。他看见"邓肯"号后，顿生恶念，差点儿将这艘蒸汽轮劫掠，最后终被格里那凡爵士等人制伏，被流放在塔波岛上，代替他们在此岛寻找的遇险的格兰特船长及其两名水手，以示惩戒。格里那凡爵士是一位虔诚、笃信宗教的贵族，他信奉上帝，慈悲为怀，虽然把艾尔通独自一人留在了荒凉的塔波岛上，但仍给他留下了一些武器、弹药、工具什物以及种子什么的，让他独自反省、忏悔。艾尔通在岛上确实是醒悟了，他拼命地劳动，用汗水洗涤自己的罪恶，重新做人。劳动之余，他总在不停地祷告……朋友们，不用说，那个被格里那凡爵士抛弃在荒岛上的人就是我，我就是那个艾尔通……

“艾尔通，”史密斯说，“您曾经犯下过滔天大罪，但上帝相信您已经为此付出了惨重的代价，您赎清了自己的罪孽。上帝让您回到了人间，就足以证明这一点。您已经得到了宽恕，艾尔通。您现在愿意成为我们的伙伴吗？”

艾尔通闻言，直往后退。

工程师向他走过去，伸出手来，说道：“握握我的手吧！”

艾尔通看着工程师伸过来的手，眼泪不禁大颗大颗地涌出来。

“您愿意与我们生活在一起吗，艾尔通？”工程师问道。

“史密斯先生，请再给我点儿时间吧，再让我独自一人在畜栏那儿住上一段时间吧。”

“这没问题，您自己看吧。”

艾尔通正准备离去，工程师又向他提了一个问题：“我还有一事不明，艾尔通。您既然希望过孤独的生活，那又为何要往海里扔漂流瓶，让我们获知您的踪迹？”

“漂流瓶？”艾尔通一脸困惑地问。

“是呀，漂流瓶里装着一张字条，让我们捡到了。字条上还标明了塔波岛确切无误的位置。”

艾尔通以手抚额，思忖片刻后说：“我从未往海里扔过漂流瓶呀！”

“从未扔过？”水手忍不住惊讶地问。

“真的没扔过。”

艾尔通说完这句话后，便向众人深深地鞠了一躬，走了出去。

第十八章

哈伯连忙冲到门口，看着艾尔通拉动升降机的绳子，消失在黑暗之中。然后，他返回大厅，说了一句：“他真可怜！”

“不要紧，他会回来的。”史密斯说。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呀，史密斯先生？”彭克罗夫大声叫嚷道，“我真的给弄糊涂了，瓶子不是艾尔通扔的，那又会是谁扔的呢？”

这事真的是挺蹊跷的。

“瓶子肯定是他扔的，只是他现在仍头脑不清，记忆模糊了。”纳布说道。

“没错，他已经意识不到自己到底干了些什么事了。”哈伯赞同道。

“朋友们，”史密斯立即说道，“现在我明白艾尔通为什么能够确切地指出塔波岛的位置了，原来他被抛弃在岛上之前曾经发生了那么多的事情，这些记忆深深地印在了他脑海之中。”

“不过，如果他写字条时还没变成野人，如果字条是他在七八年前扔到海里去的，那为什么字条仍然完好无损呢？”水手问。

“这证明艾尔通只是最近一段时间才智力衰退的，只是他自己并不这么认为罢了。”史密斯说。

“大概是这样，不然就没法解释这种情况了。”水手说。

“确实难以解释。”工程师好像不想继续谈论这事似的，接着说道。

“他真的说的是实情吗？”水手又问。

“他所说的故事应该是真实的。”记者说，“我记得当时各大报纸都报道了格里那凡勋爵乘游艇远航及远航的结果。”

“艾尔通是说了实话，这一点不必怀疑，彭克罗夫。”工程师指出，“事实对他来说是相当残酷的。一个人能这么认罪，那他是不会说假话的。”

翌日，12月21日，居民们走到海滩，爬上高地，但在高地并没有看到艾尔通。后者昨晚回到畜栏自己的木屋，大家觉得还是先别去打扰他的好，让他自己去考虑好了。

于是，哈伯、水手和纳布又像平日里一样，干起了自己的活儿。而史密斯和斯皮莱则在“壁炉”干着同样的活儿。二人边干活儿边聊着这件蹊跷事，但总也弄不明白。

“亲爱的赛勒斯，我实话实说，您对漂流瓶的解释，我不敢苟同。”斯皮莱说道，“您怎么可以认为这个不幸之人写了字条，并装进瓶子里，扔到海里，而自己却一点儿也记不得了呢？”

“所以并不是他把瓶子扔到海里去的，亲爱的斯皮莱。”

“那您认为……”

“我什么也不认为，我什么也不知道，”史密斯打断对方道，“我只能把这件事归到至今尚无法解释的那些事情上去。”

“说实在的，史密斯先生，”斯皮莱说，“发生的所有事情都不可思议！您的获救，沙滩上发现的大箱子，托普的意外，再就是这只漂流瓶……难道总也弄不出个所以然来吗？”

“会弄清楚的，”史密斯回答道，“我们得把这个小岛完全彻底地查个遍，最后总会揭开这个谜的。”

“也许机遇会助我们一臂之力的。”

“机遇？我可不相信什么机遇，而且我也不相信世界上有什么神秘的事情，所有这些发生过的怪事都必然是有其原因的。我们会找出原

因来的。在此之前，我们仍旧一如既往地边工作边观察。”

一月，已经进入了1867年。夏季的活儿比较繁重。哈伯和斯皮莱去畜栏劳动，发现艾尔通一直住在专为他搭建的木屋中。他精心地照料着托付给他的大量畜群，省了大家不少的心，否则，居民们三天两头要不辞辛苦地跑到畜栏来。不过，他们仍时不时地要来看看他，免得他觉得太孤单寂寥。

工程师和记者一直以来对海岛的安全问题有所担忧，所以这一片有艾尔通在，倒也让他们放宽了心，遇有特殊情况，艾尔通一定会及时通知他们的。

然而，有时可能会有突发的事情发生，比如海上有船只经过，有海难发生，有海盗出现等，这可能比神秘现象更加严重，必须让大家及时掌握。因此，史密斯在考虑如何让畜栏与花岗岩宫两地随时保持联系的问题。

1月10日，工程师把自己的想法告诉了大家，说是想要安装一台电报机。

“用电的吗？”哈伯好奇地问。

“当然是用电的。我们拥有制作电池所必需的一切材料，问题是怎么拉电报线。我在想，要是先制造一台拉铁丝的机器，问题不就迎刃而解了吗？”

“太好了，这么看来，我们总有一天能够坐上火车的。”彭克罗夫高兴地嚷嚷道。

大家为工程师的设想叫好。于是，便开始干起来，先从解决铁丝问题入手。

工程师带领大家先制作了一个拉丝模，也就是在一块钢板上钻出许多大小不同的圆锥形的孔，使铁丝逐渐达到所要求的粗细程度。再在离大瀑布几英尺处固定好一个座架，把淬过火的钢板牢固地嵌于座架上。

缩绒机就放在那儿，此时并未使用，只要有强大的动力让它的主轴转动起来，便可拉出铁丝来，而且能把铁丝卷在上面。

经过试制，他们终于拉出了铁丝，长度有四五十英尺，将它们连接在一起，架设于畜栏与花岗岩宫之间的五英里的间隔中。

拉丝机安装好之后，工程师让其他人去制作铁丝，而他自己则考虑制作电池。

眼下需要的是一种直流电池。现代电池通常由炭精棒、锌和铜组成。花岗岩宫没有铜，工程师在岛上寻找过，但均无功而返。炭精就是煤脱氢后在蒸馏器里留下来的坚硬的石墨，完全可以自己制造，只是得要专门设备，挺麻烦的。至于锌，在残骸角拾到的那只箱子的外包皮衬底就是锌，正可派上用场。

工程师经过思考，决定制作一种非常简单的电池，只用锌作为原料，与法国物理学家贝克雷尔在1820年所发明的电池相仿。其他材料，比如硝酸和钾碱，手头就有。利用硝酸和钾碱相互作用，产生效果，就可以制作电池了。具体方法是：制作一些玻璃瓶，装上硝酸，把瓶口塞紧，用一根玻璃管穿过瓶塞伸到瓶内。管子下端连着用布包好的黏土，后者须浸在硝酸里。从管子上端倒入一种钾碱溶液，这是工程师事先通过焚烧各种植物获得的。硝酸和钾碱通过黏土便会起作用。然后，工程师拿两片锌片，一片放入硝酸中，另一片放到钾碱液里。两片锌片用一根金属丝连接起来，便立即产生一股电流，从瓶内的锌片传至管内的锌片。这样一来，管内锌片便成了电池的阳极，瓶内的锌片则成为阴极。每个电瓶产生同样的电流，把它们集中起来，就足够供应发电报之需了。

工程师制作的巧妙而简便的仪器，使花岗岩宫和畜栏之间有了电报往来。

自2月6日起，他们便着手在通往畜栏的那条路上安装电线杆。电线杆上还装上了玻璃制绝缘体，作为拉电线用。没几天工夫，电线便架设完成，准备输送每秒十万公里的电流，并利用大地作为电流回路。

工程师制作了两套电池，两地各放一套，双方的联络终于建立起来。

收发报机是用电线绕在一个电磁铁上制成的。所谓电磁铁，也就是一块绕有线圈的软铁芯。电磁铁前放置一个铁片，电流通过时，铁片会被吸住；电流中断，铁片便会脱落。随后，将铁片连于一个圆盘的指针。圆盘上写明了字母，两地间的电报联系便开通了。

2月12日，安装工作全部完成。史密斯立即发了第一封电报到畜栏去，询问情况。片刻工夫，艾尔通便收到了电报，并发出报告平安无事的回电。

最高兴的是彭克罗夫，他既感到新奇又觉得开心，每天都要发封电报到艾尔通那边，询问情况，对方也总有回电过来。

这种通信方法有两大好处：一、可以知道艾尔通是否在畜栏里；二、可以让他不致太过孤单寂寞。除了发电报外，史密斯每个星期都要去那边看望看望他。艾尔通有时也会跑到花岗岩宫这边来，来时总是受到热情的欢迎。

这段日子，大家平静而愉快地生活着、劳动着。他们的物质资源很丰富，尤其是粮食和蔬菜，增多了不少，从塔波岛带回来的种子也全都种下地，长势很好。眺望岗呈现出一片兴旺的景象。第四次麦收，又是一个大丰收，量之大，已无法计量，估计的四千亿颗也用不着去较真了。水手是个认真的人，想数个确实，心里踏实，但工程师告诉他说，即使他一分钟能数三百粒，一小时才几千粒，那得花上五千五百年左右的时间才能数完。水手一听，还是作罢了吧。

天气非常暖和，只是白天气温较高，但晚上，海风习习，暑气散尽，倒也凉爽。另外，家禽大量繁殖——猪产崽，驴下崽，纳布和彭克罗夫忙得不亦乐乎。哈伯和斯皮莱赶着驴车，往花岗岩宫拉煤拉木柴，还拉工程师需要的矿石。

与此同时，哈伯和斯皮莱还冷静而勇敢地捕猎美洲豹。不久，花岗岩宫内便有了二十多张漂亮的豹皮装饰在墙上。

有几次，工程师也参加了对岛上尚未踏勘的地区的探险活动。他在这浩瀚的密林中，神情专注地仔细观察，寻找除了动物足迹以外的其他踪迹，但总也没有什么进展。托普和于普也随行左右，它们也没有嗅到什么异常状况。不过，托普仍不止一次地在那口井边狂吠不止，工程师下井查看过，但也未发现异常。

在踏勘途中，斯皮莱和哈伯利用箱子里发现的相机，拍了不少岛上的美丽风景，比如在眺望岗上拍摄的林肯岛全景、岩石丛中的慈悲河口、圆形山丘下的畜栏、地势奇特的爪角等等。另外，他们还给大家都拍了照。

照片洗好之后，都挂在了花岗岩宫的墙上。彭克罗夫看见自己的神气模样，很是得意。不过，拍得最好的，当数于普的那一张，它一本正经地摆好姿势，表情生动极了。

“它好像要做鬼脸。”水手大声地说。

于普不会做鬼脸的，它没有那么挑剔，否则它就太自以为是了。于普其实非常高兴，它深情地看着自己的相片，美滋滋的。

3月到来，酷暑终于过去，不时地有雨落下，气温仍旧很高。这也许预示着严寒的冬季即将来临。

有一天，天突降大雪，那是3月21日。这天早晨，哈伯清晨起床，推开窗户，望了一眼窗外，大声喊道：“岛上全白了！”

“这时候就下雪了？”斯皮莱边说边走到窗前。

大家全都走了过来：不仅小岛，连宫下的海滩也都是一片白茫茫的。

“真的是雪！”彭克罗夫说。

“或者是类似雪的东西。”纳布说。

“可是，温度计上显示的是十四摄氏度呀！”斯皮莱不解地说。

史密斯也在观看眼前的雪景，一言未发，他也没明白怎么这个季节，气温又这么高，竟会下起雪来。

“糟糕！庄稼要遭殃了！”水手急得什么似的说。

水手正要从宫中下去，但于普已抢在他前面，从上面溜下去了。

不过，还没等它落地，那厚厚的一层白雪便飞扬起来，在天空中像是扯棉拉絮一般，遮天蔽日，足足有好几分钟。

“啊，是鸟！”哈伯叫喊道。

原来，有成千上万只海鸟，栖息在小岛和海滩上，全身都是洁白耀眼的羽毛，如皑皑白雪一般。不一会儿，它们便消失在远方了，看得居民们目瞪口呆，觉得转瞬间，竟看到了冬夏的迅即交替。等斯皮莱和哈伯回过神来，想到该打下一只，看看这究竟是什么鸟时，它们早已飞得无影无踪了。

再过几天就到3月26日了，也就是这几个遇险者落到林肯岛两周年纪念日。

第十九章

都两年了！在这两年中，居民们与自己的同胞没有任何联系！他们与文明社会完全隔离，被遗忘在这座孤岛上了。两年中，他们没有看见过有船只驶过附近海面。家乡的情况如何？他们的脑海中总浮现出祖国的形象：他们离开时，祖国正为内战所困扰，四分五裂，也许南方叛军仍在蹂躏着祖国的大地，这是最让他们揪心的事。但是，他们深信北军为美利坚合众国的荣誉而战的伟大事业必然取得成功。不过坚信归坚信，心里却总也不踏实，这些事总缠绕在他们心头，每每使他们寝食难安，忧心忡忡。他们相互之间经常谈论这些事情，除了烦恼、痛苦外，谁也说不出个所以然来。

有一天，他们聚集在大厅里闲聊时，斯皮莱突然说道：“我们只有一个办法可以离开这儿，那就是想法儿造一条大船，能保证在海上航行数百海里。我们能造小船，造大船也不会有问题。”

“我们既然能上塔波岛，就也能前往帕摩图群岛。”哈伯接茬儿说。

“我太赞成了，”水手说，“不过，帕摩图群岛可是非常非常远，与塔波岛可不是一回事。去塔波岛时，小船遇上狂风恶浪，好在我们熟悉海岸的情况，可是，去帕摩图群岛，有一千二百海里的航程，这可不是闹着玩的。”

“您不想冒险试一试吗，彭克罗夫？”斯皮莱刺激他道。

“大家都同意的话，我当然是不甘人后的，我可是个勇往直前的人！”

“而且，我们又多了个水手哩。”纳布也赞同道。

“谁呀？”彭克罗夫问。

“艾尔通呀。”

“对呀。”哈伯赞同地说。

“要是他同意跟我们一起去就好了。”水手说。

“我看呀，他会同意的。你们想呀，如果他待在塔波岛时，格里那凡爵士的船来了，他会拒绝离去吗？”斯皮莱说道。

“朋友们，你们还记得不？”史密斯终于也说话了，“艾尔通讲过，等他彻底悔罪，改过自新了，格里那凡爵士就会回来接他的。我相信爵士的为人，他一定会回来的。”

“我同意这个看法，”斯皮莱说，“而且我认为，他很快就会回来的，因为艾尔通被遗弃在岛上已经有十二个年头了。”

“这一点我同意，”水手说，“但有一点得指出，爵士回来时，他的船会停在哪儿？是停靠在塔波岛，而不是林肯岛。”

“这是肯定无疑的，”哈伯说，“林肯岛在地图上都没有标出来。”

“因此，朋友们，”工程师说，“我们得想点儿办法，让到塔波岛上去的人知道我们和艾尔通都在林肯岛上。”

“这并不难，”记者说，“只要在格兰特船长和艾尔通在岛上住过的窝棚里留一字条，写明情况，标明林肯岛的方位，格里那凡爵士他们就会找到我们的。”

“唉，真该死！去塔波岛时怎么就没想到这一点呢！”水手懊恼地说。

“是呀。现在暂时无法再去塔波岛了，等明年开春再去吧。”史密斯说道。

“可是，如果爵士的船在这之前就来了呢？”彭克罗夫担心地问。

“这不太可能，”史密斯回答道，“格里那凡爵士不太可能选择这个冬天来远洋冒险的。除非在艾尔通和我们一起生活的这几个月中，爵士已经到过塔波岛，没见到人，又走了，不然的话，他是会过了冬天才来的。这样的话，就等四月天气转好，我们去塔波岛上一趟，在那儿留上一张字条。”

“如果‘邓肯’号几个月前已经到过附近海面，那就糟了。”纳布说。

“但愿并非如此，”史密斯宽慰大家道，“我们祈祷吧，愿上苍切勿剥夺掉我们最后的这个机会！朋友们，我们先耐心地等等看。万一这个机会也错过了，我们再另想办法好了。”

于是，大家便一致同意先耐心地等上一段时间，不再提造大船远航太平洋群岛或新西兰的事了。大家便忙着做些日常的工作，以便在花岗岩宫度过第三个冬天。

在恶劣天气尚未到来之前，他们决定驾上小船做一次环岛游。他们对整个海岸的情况还没摸清，特别是从瀑布河口直到颌骨角西岸和北岸那一带，以及南北颌骨角间如鲨鱼嘴般的狭长海湾。

说来也巧，四月的第一个星期，气压大幅下降，西风强劲，但刮了五六天后，气压又开始回升了，这种天气正适合航海。

大家决定4月16日起航。“乘风破浪”号停泊在气球港，食物、燃料备足，为进行一次为期不短的航行做好了准备。

史密斯把环岛游的计划告诉了艾尔通，建议他与大家一同前往，但艾尔通却不愿参加，想留在林肯岛上。大家也就没再勉强他，但让他在大家不在的期间住到花岗岩宫来，于普留下陪伴他。

4月16日清晨，岛上居民和托普上了“乘风破浪”号。西南风微微吹来，清风送爽。小船驶离了气球港，逆风行驶，向爬虫角前进。

林肯岛周长约九十英里，从气球港到爬虫角南岸约为二十英里。

因为是逆风行驶，他们花了整整一天的时间才跑完这二十英里，驶抵爬虫角。船绕过爬虫角后，天已经黑了下来。

水手建议工程师将两张帆收起，缓慢行驶，但工程师希望在离岸几链处停泊，以便第二天天亮时可以看一看这部分海岸的情况。大家约定，既然要观察这一带海岸，夜间就停船，设法在靠近海岸的地方抛锚。

这一夜，小船在爬虫角边抛锚停泊，众人在船上过夜。风已止息，海面升起一层轻雾，万籁俱寂。除了水手以外，其他人不像在花岗岩宫那样睡得那么好，但毕竟还是睡着了。

翌日，4月17日，晨曦微露，水手便驾船起航。此刻刮的是后侧风和左舷风，小船可以贴近西岸航行。

小船减缓速度，以便让大家好好观赏一番。此处他们也曾踏勘过，比较熟悉，但这大片的美丽森林仍然让大家看得赞叹不已，啧啧称奇。小船甚至还停下几次，以便让斯皮莱能够拍出更美的照片来。

大约快到晌午的时候，“乘风破浪”号来到了瀑布河口。远处，右岸，有一些稀疏树木，而在三英里以外，只有西面山梁分支间才长着一丛一丛的树，山脊干燥，一直延伸到海滨地带。

南北两岸真的是大相径庭！一边是树木郁郁葱葱；另一边则是山势崎岖，犬牙交错，荒凉寂寥，似乎表明这是远古时期沸腾的玄武岩浆突然冷却凝固而成。他们当初站在富兰克林山巅遥遥望过，无法看到此处海岸险恶的一面；现在从海上观之，其奇特之处令人惊叹。

小船沿着海岸行驶了半英里。一行人清楚地看到，岸上岩石大大小小，大的有近三百英尺高，而小的则只有二十来英尺，而且形状也各不相同，可谓怪石嶙峋，千姿百态。这真是大自然的造化，远比人工雕刻更加丰富多彩，在这八九英里的海滨地带呈现出一片壮丽的风景。

史密斯等人看得眼睛发直，目瞪口呆，不相信人间竟有如此壮观景象。史密斯只顾看着，一言不发，可身旁的托普却并非如此，吠叫不止，叫声从玄武岩壁那边产生一声声的回音。他甚至发现，这狗的叫声有点儿怪异，如同在花岗岩宫内的井口边的叫声一样。

“我们先靠岸吧。”史密斯说。

史密斯怀疑那边是否有什么洞穴。但他什么也没发现，看不出有什么洞穴窟窿可以藏有一个生命的，因为岩石下部全都浸没在海水中。不一会儿，托普不再叫了，船又在离岸几链远的地方行驶着。

海岛的西北部，海岸复又变得平坦而多沙。船上的人隐隐约约地看见，在一块低洼的沼泽地上长着一些珍稀树木。此处与刚才所见之情景大相径庭，这儿有数不清的水鸟栖息或飞翔，充满了生命的气息。

当天晚上，小船就在北面靠近海岸的一个小海湾停了下来，此处海水极深。夕阳西下，风也停了，直到翌日清晨，微风重又刮起。

此处上岸很方便。一大早，哈伯和斯皮莱便出去了。两小时后，两人带回好几串野鸭和沙锥。随行的托普非常积极，没少帮两位猎手的忙。

八点钟，小船起航。风很大，而且还是顺风，小船向北颌骨角直驶而去。

“昨天日落时分，”水手说道，“西面地平线上红红的，而今天早晨，又有马尾云出现在天空中，这可不是好兆头。”

马尾云是一种细长卷云，飘浮在海面上空五千英尺的天空中，如扯棉花絮一般，这种云是天气将骤变的预兆。

“那好，我们就把帆全升起来，把船驶入鲨鱼湾暂避一下。”工程师说道，“我想，船在那儿会安然无恙的。”

“好呀，而且北边的海岸都是沙丘，也没什么好观赏的。”水手说道。

“如果今晚和明天都在鲨鱼湾停泊的话，”工程师说，“其实更好，因为那一带有必要好好勘察一番。”

“不管愿意与否，我们都得这么安排了。”水手说，“你们看，西边海平面上已经是黑压压的了，天气马上会变！”

“反正去颌骨角是顺风。”记者说。

“是的，不过，进入海湾，就得逆风换桨行驶，但愿我们能平安抵达这片陌生的海域。”水手说。

“据我们在鲨鱼湾南岸所见到的情况，估计这一带礁石不会少。”哈伯说。

“彭克罗夫，好好干，我们就指望您了。”史密斯说。

“您放心好了，史密斯先生，我会谨慎小心的，我绝不让船撞上礁石！”水手铿锵有力地说，“几点了？”

“十点了。”记者回答。

“史密斯先生，到颌骨角还有多远？”水手问。

“大约十五海里。”

“两个半小时可到，大约是中午一点钟，”水手说，“不过，正赶上退潮，海水外流。我担心既不顺风又不顺水，那就麻烦了。”

“那就把船停在颌骨角的什么地方好了，能行吗？”

“天气要变，靠近海岸抛锚太危险了，非搁浅不可。”

“那如何是好？”

“尽量想法在海上待到涨潮，也就是待到晚上七点左右，那时天刚擦黑，再想法驶入海湾，否则只能整宿沿海岸行驶，等天亮再进海湾。”

“我已经说了，我们完全信任您。”

“啊，要是这儿的海岸上有一座灯塔的话，航海的人就方便多了！”水手感叹道。

“是呀，但这一次我们没有好心的工程师为我们点火，引我们入港了！”哈伯说道。

这时，斯皮莱突然说道：“说实在的，亲爱的史密斯先生，我们至今都还未曾谢过您哩。如果没有那堆火的话，我们就不可能到达……”

“哪堆火？”史密斯诧异地打断斯皮莱的话，说道。

“史密斯先生，就是我们上次从塔波岛返回林肯岛最后那几个小时的事呀。”水手说，“要不是您10月19日夜晚在花岗岩宫的高地上点起一堆火指引我们，我们的小船不知会驶到哪儿去了。”

“噢，对了，对了……我当时是想到了这么个好主意。”史密斯说。

“这一次，要是再偏离航向，只有艾尔通可以帮忙了。如果他没想到这个主意，那就不会有什么人帮我们的忙了。”彭克罗夫说。

“是呀，不会有别人了。”工程师应道。

过了一会儿工夫，工程师在与记者待在船头的时候，凑到后者耳边低声说道：“斯皮莱，我实话告诉您吧，10月19日夜晚，我根本就没有在花岗岩宫的高地上点过火，也没在其他地方燃过火堆。”

第二十章

没想到水手一语成谶，糟糕的情况还真的发生了。风力在逐渐地加大，竟高达每小时五十英里。幸好，有海岸帮着挡住了风，海浪并不太大。水手经验丰富，对一切可能的事情都做了应有的防备，但毕竟仍有几分焦虑，只盼着天明。

这天夜里，工程师与记者没能有机会在一起细谈，但工程师在记者耳边所说的话，让记者总觉得大家应该就林肯岛上的那种神秘的东西好好地讨论一下。记者那天夜晚返回林肯岛时是真真切切地看到了那火光的呀，而且与他一起驾船归来的哈伯和彭克罗夫也是亲眼看到的。没有这火光，他们就辨别不出林肯岛的位置来，而且他们从来就没怀疑过这堆火是其他人点燃的。可是，现在，史密斯怎么亲口否认自己曾经做过这件事呢?

斯皮莱决定等小船返回之后，立即提出这事，并要史密斯把自己并未点火引道的情况告诉大家，然后，一定要对林肯岛进行一次认真仔细的彻查。

这天夜晚，“乘风破浪”号并未在海湾入口处周围和陌生的海岸上看见有什么火光可以指引自己的，所以只好整宿地停泊在海上。

东方破晓，风势稍有减弱，而且风向也略有改变，水手便努力地把小船驶进狭窄的湾口。早上七点，小船沿着北颌骨角的方向，小心地驶入航道，在怪石嶙峋的熔岩峭壁间行驶着。

“这儿的海湾是一个天然锚地，船只在这里可以随意掉头。”水手说。

“这个海湾是经两次火山连续喷发的岩浆堆积而成的，”史密斯说，“海湾四周因而被遮挡住了，刮再强劲的风，这儿的海水也会平静得如同湖面一样。”

“那倒是真的，因为风只能从两个海角间的狭窄通道吹进来，而且，北边的海角也挡住了南边的海角，再大的风也吹不进来，因此‘乘

风破浪’号就是在这儿停泊上一年，也不会被吹跑的。”水手说。

“我看，对于我们的小船来说，这海湾也太大了些。”记者说道。

“是呀，对我们的‘乘风破浪’号是大了些，但是，美国舰队若是需要在太平洋上找一个安全的避风港的话，那没有比这儿更好的地方了。”水手回答。

“现在我们可是进到鲨鱼嘴里了。”纳布说。

“是呀，就是在鲨鱼的嘴里，纳布。”哈伯说。

“我不知怎么的，不太喜欢它，它的样子太可怕了。”纳布又说。

“好呀，你个纳布，我正想把它献给祖国，你却贬损它！”水手吼道。

“这儿的海水够深吗？”工程师问，“对我国的装甲军舰来说，海水恐怕不够深吧？”

“这不难测量。”水手说。

于是，他便用一根长绳，坠上一块铁，扔进海里。一绳长五十英寸，全放下去，未触到底。

“够深的呀！”水手说，“我们的军舰进来毫无问题，绝不会搁浅的！”

“这个海湾是个名副其实的深渊，因为海岛是因火山爆发而形成的，所以海湾底部是凹陷的就不足为奇了。”

“这儿的峭壁似笔直地被切割了一样，”哈伯说，“我猜想，即使彭克罗夫的绳子再长个五六倍，恐怕也触不到底的。”

“这个海湾确实不错，但有一点却美中不足，它缺少一样重要的东西。”斯皮莱说。

“缺少什么呀，斯皮莱先生？”水手问。

“缺少一个通向海岛内部的缺口或通道。”

确实如此，四周石壁陡峭，没有一处适合登陆的。小船贴近高耸的石壁行驶着，想找一处可以停靠的地方，但怎么也找不到。

水手驾船转来转去，总也未能如愿，只好驶了出来。此刻已是午后两点了。

“噢哟。”纳布轻舒了一口气说。

确实，这个黑夜在这条大鲨鱼的嘴里确实感到憋气。

从颌骨角到慈悲河口只有八英里的样子，小船距海岸一海里的距离行驶着，径直向花岗岩宫而去。很快，小船过了熔岩峭壁，到了沙丘地带，当初工程师就是在这儿被找到的。这儿常有大批海鸟飞来。

四点光景，水手驾船驶向海岛岬角的右边，进入海岛与海岸间的那条海峡。五点左右，小船停泊在了慈悲河口的沙滩边。

一行人离开花岗岩宫已有三天。艾尔通在海滩上迎候大家，于普也呼呼有声地来迎接大家。

他们尚未去盘蛇半岛的密林中踏勘过，如果真的有什么神秘生物隐藏在岛上，只能是在那儿了。

斯皮莱又提起了岛上的种种怪事，让大家多留点儿心，注意点儿。

“您肯定看到那火光了？”史密斯又提起篝火的事，不知多少次地又向斯皮莱提出这同样的问题来，“您看会不会是火山局部喷发，或者是划过去的流星？”

“不可能的，”斯皮莱回答道，“肯定是有人点起的火。再说，彭克罗夫和哈伯也亲眼所见的呀！”

又过了几天，4月25日晚，史密斯趁众人聚在一起时，又提出了岛上的种种怪事，并让大家畅所欲言，说出自己的看法。但大家说来说去也说不出个道道来。于是，史密斯便把岛上所发生的怪事一一列举

出来：他掉进大海后，又在岛上四分之一英里处被找到，并且自己浑然不知何故；托普是如何发现大家在“壁炉”的住处的，它可是从自己躺着的山洞跑向五英里外的“壁炉”的；托普来时天气恶劣，风雨交加，可它竟然浑身没有雨水和污泥；托普在与儒艮搏斗之后，何以被奇怪地抛出湖面的；儒艮怎么会被利器所伤的；小猪獾身上的那颗子弹是怎么回事；试航时，何以那么巧，竟然发现了一只漂流瓶；那只箱子怎么会完好无损地搁浅在沙滩上，可又没见有遇险的船只；猴群入侵，绳梯怎么那么及时地就从花岗岩宫上面放了下来；艾尔通为何声称自己从没写过大家所说的那张字条。凡此种种，被一件件地列举出来，集中在一起，更加显得神秘莫测。听了工程师这么一说，大家不禁傻愣住了，竟然不知说什么好。说实在的，把这些怪事放在一起这么一想，真的让他们惊出一身冷汗来。

“朋友们，”工程师接着又说道，“除此外，最近还有一件更加蹊跷怪异的事。”

“什么事呀？”哈伯急不可耐地问道。

“你们说你们从塔波岛返航归来时，看到林肯岛上有火光为你们指引航向，是吗？”

“是呀，没错儿！”水手回答。

“你也看见了吗，哈伯？”

“看见了，而且那火光亮极了。”哈伯回答道。

“那不会是一颗星星吗？”

“绝对不是，史密斯先生，”彭克罗夫回答，“因为当时天空云层很厚，根本看不见星星。再说，一颗星星也不会那么低，那么靠近地平线的。斯皮莱先生也看见了的。”

“那堆火很亮，犹如电光，是吧？”

“没错，没错，就是的……”哈伯急切地说，“而且，那堆火的位置肯定是在花岗岩宫的高地上。”

“那好，朋友们，那我就直截了当地告诉你们，10月19日夜晚，我也好，纳布也好，我们都没有在海岸上点过什么火堆。”

“什么？你们没有……”彭克罗夫惊奇得没能说下去。

“我俩根本就没有离开过花岗岩宫。”史密斯肯定地说，“如果你们真的看见岸上有火光的话，那不是我们点的，是别人点的！”

彭克罗夫、哈伯，包括纳布，听史密斯这么一说，全都呆住了。他们真的难以理解，这不可能是幻觉呀！他们返航时真真切切地看见了岸上的火光呀！

看来，不得不承认，岛上确实有神秘之处，而且这神秘却对居民们有着极大的好处。他们解释不清个中原委，因而好奇心越发强烈。也许在什么地方隐藏着某种生物，必须想尽办法查清。

然后，史密斯又向他的伙伴们提及托普和于普在花岗岩宫的那口井边的异常表现，并且还说，他在大家外出时，曾经下到井底探查过，但并未发现什么异常。

最后，大家一致同意，等到天气转暖之后，立即对林肯岛进行全面彻查。

这之后，水手便显得心神不定、心绪不宁，这座海岛原本属于他们几个人的，可现在却另有他人也要在此当主人了，而且，他觉得自己不由自主地在受到这个人的支配。他同纳布常议论这档子事，深信岛上肯定有什么超自然力在起作用。

五月即将来临，气候变得恶劣了。看来，冬季将提前到来，而且气候将十分寒冷。因此，大家刻不容缓地加紧做越冬的准备。

岩羊很快就能提供大量的羊毛，便可制成保暖的衣服。

当然，大家少不了也在为艾尔通准备过冬的衣服。史密斯还建议他搬到花岗岩宫中来，这儿住着要比畜栏那边暖和得多。艾尔通倒也表示同意，说是把畜栏那边的活儿料理完了之后就搬到这边来。四月中旬，艾尔通就搬了过来。自此之后，他便同大家一起过起了集体生

活，并且努力地为大家做事。不过，他仍旧如先前一样忧郁怯懦，从不与大家一起娱乐。

在林肯岛上的居民们，大部分时间都在花岗岩宫度过这第三个冬天。其间，经历过几次狂风暴雨，岩石几乎被刮倒冲走。浪涛汹涌，险些把小岛淹没。有一次，河水猛涨，慈悲河上的桥梁差点儿被冲垮。

这种狂风暴雨对眺望岗当然会造成巨大的破坏，而磨坊和家禽饲养场则更是首当其冲。因此，他们总是不得不经常前去进行抢修补救，免得危及家禽的生存。

有几只美洲豹和成群结队的猴子一直闯到高地边缘来。大家十分担心它们从冰封的河面跑过来，所以免不了小心看护，不时地开枪射击，撵跑它们。

天气寒冷，他们仍去沼泽地里打过几次猎，每次都收获甚丰。斯皮莱和哈伯带着托普和于普，打了不少的野鸭、沙锥、针尾鸭、风头麦鸡什么的。

冬季寒冷的四个月——六月、七月、八月、九月——就这么度过去了。花岗岩宫没有受到寒冷天气的影响，畜栏那边因有富兰克林山这道屏障的遮挡，损害也不算严重。十月下旬，艾尔通曾回过畜栏几天，既快又好地完成了抢修工作。

这个冬天倒是没有出现过什么怪异的事情，托普和于普也没再在井边转悠、乱叫，仿佛先前那一连串神奇的事已经宣告结束了。不过，冬夜无事，大家还是围炉促膝交谈，怪异之事仍旧是谈话的中心内容，并且决定，还是应该对全岛进行彻查。但是，这个时候，发生了一件重大事情，暂时改变了众人的计划。

十月，美好季节即将开始。阳光下，大自然呈现出新的面貌，树木又有了新绿。

10月17日下午两三点钟，哈伯见天空如此纯净，不禁想到拍一张眺望岗对面联合湾的全景照片，范围从颌骨角直到爪角。

海平线清晰，微风吹拂，泛起阵阵涟漪，远处的海面看过去如镜面一般，水面上闪烁着银色的阳光。

照相机就架在花岗岩宫大厅的一个窗台上，可以俯瞰海滩和整个海湾。哈伯拍了照后，像往常一样，取出底片，立刻去室内的一个黑暗角落用定影液定影。然后，拿着底片回到明亮处，仔细检查拍的质量。这时，他突然发现底片上有一个几乎难以觉察的小黑点。他便一再地冲洗，想把它洗去，但小黑点很顽固，怎么也冲洗不掉。“这可能是镜头上的一个污点所致。”哈伯寻思。

于是，他把望远镜上的一个大倍数的透镜取了下来，好奇而仔细地观察这个小黑点。

这一看不要紧，他不禁突然大叫一声，底片都差点儿从手中掉下来。

哈伯立即奔到史密斯房间里去，把底片和放大镜递给工程师，指着底片上的小黑点让他看。

史密斯看了这个小黑点后，立即抓起望远镜冲到窗口。

他举镜缓缓扫过海平线，最后停在那个小黑点上，然后放下望远镜，只说了一个字：“船！”

确实，从林肯岛上终于看到了一条船！

[1]英寸：英美制长度单位，1英寸等于0.0254米。——编者注

[2]海里：计量海洋上距离的长度单位，1海里等于1852米。——编者注

[3]英担：英美制质量单位，1英担等于50.802千克。——编者注

[4]方位格：航海术语，每方位格为十一又四分之一度。

第三部 林肯岛上的秘密

第一章

林肯岛上的遇险者们流落荒岛已经两年半了。他们至今尚未与外界取得联系。10月17日那一天，突然发现另有一伙人在林肯岛附近出现。

那边有一只船，是路过还是想靠岸，再过几个小时就会见分晓了。

史密斯和哈伯立刻把其他三人叫到花岗岩宫的大厅里来，告诉他们出现的新情况。水手抓过望远镜，对着海平线处扫视着，目光最后落在那个小黑点上。

“嗨，还真的是一条船！”水手大声说道。

“它是不是正冲着我们开过来？”斯皮莱问。

“现在还说不准，因为海平线上只露出一根桅杆，看不到船体。”水手回答。

“那我们该怎么办呀？”哈伯急切地问道。

“等等看吧。”史密斯回答道。

大家沉默着，这是他们到了这儿之后出现的最重大的一件事，所以他们便自然而然地沉浸在这件事所引发的种种想法、情感、恐惧和希望之中，心情极其复杂。

水手时不时地要举起望远镜注视一番。这船尚在东面二十海里的海面上，无论是升起信号旗、鸣枪、燃火求救，船上的人都看不到也听不到的。不过，林肯岛上的富兰克林山还是很高的，船上的瞭望哨一定能看得到，知道海图没有标出的这个地方有块陆地。

“会不会是‘邓肯’号呀？”哈伯突然问道。

这个问题提得还是有道理的。艾尔通说过，待他彻底改过自新之后，格里那凡爵士会派船来接他回去的。而塔波岛与林肯岛相距只有一百五十海里，并不算远，爵士的船出现在这附近是完全有可能的。

“赶快通知艾尔通，让他马上到这儿来。”斯皮莱说，“他一定知道这是不是‘邓肯’号。”

大家一致同意，于是，斯皮莱便连忙往畜栏发了个电报：“速来。”

不一会儿，电报机铃声响起，艾尔通复电：“即到。”

大家一边等着艾尔通到来，一边继续注视着远处的那条船。

“要真的是‘邓肯’号的话，艾尔通一眼就能认出，因为他曾在那条船上待过一段时间。”哈伯说道。

“如果他真的认出是‘邓肯’号的话，他肯定会高兴得不得了的。”水手说道。

“您说得对，”工程师说，“但愿那就是‘邓肯’号，是来接他的，因为他已经完全有资格回去了。如果情况并非如此，那就麻烦了。这一带常有马来海盗出没。”

“我们将誓死保卫我们的海岛。”哈伯大声说道。

“那是当然的，孩子，不过，如果不用保卫，不动刀不动枪的，岂不更好！”工程师说。

“我觉得，既然最新的地图上都没标明林肯岛，那么航海的人就根本不知道它的存在。如果一条船突然发现了一座不知名的岛，它肯定要靠近观察一番，而不会匆匆离去的。您觉得我的看法对吗，赛勒斯？”斯皮莱说。

“当然正确。”水手抢先说道。

“我也在这么想，”工程师说，“甚至可以说，但凡船长，遇此情况，都会这么做的。”

“那么如果对面的那条船打算在附近抛锚，靠上林肯岛，我们该如何应对呀？”水手这么问了一句。

这突如其来的一问，让大家一时紧张起来，不知如何回答。

“先想办法与那船上的人取得联系，”沉默良久后，史密斯终于说道，“先摸清他们是不是来者不善。”

“如果他们趁我们不备抢占了我们的岛怎么办？”斯皮莱问道。

“那就跟他们抵死相拼。”水手说道。

整整一个小时过去了，大家始终无法确定那船是不是在朝林肯岛驶过来。虽然它距离他们又近了一些，但仍无法确定其航向，连航海阅历丰富的彭克罗夫也说不清楚。但此刻风向却是朝着林肯岛吹来的，现在是顺风顺水，海面又非常平静，所以尽管海图上没有标出林肯岛，不知附近海水深浅，但仍可以放心地朝这边驶来的。

四点钟，艾尔通在拍发了复电的一个小时之后，赶到了花岗岩宫。

“怎么了，先生们？有何急事？”他问道。

“艾尔通，”史密斯握住他的手，领他走到窗口说，“是有一件急事，附近出现一条船。”

艾尔通闻言，心里一愣，随即探身窗外，向四周扫视一遍，但并未发现什么。

“您拿望远镜好好看看，”斯皮莱说，“可能是‘邓肯’号，前来接您的。”

“不，不会的，不是‘邓肯’号。”艾尔通不相信地直摇头。

“您再仔细看看，艾尔通。”工程师说，“我们必须先搞清楚这是条什么船，这至关紧要啊。”

艾尔通举起望远镜，朝大家所指的那个方向望去。他一动不动，默默地朝远方海平线看了足足好几分钟，然后放下望远镜说：“那的确是一条船，但我觉得它并不是‘邓肯’号。”

“为什么？”斯皮莱不禁问道。

“‘邓肯’号是蒸汽船，而前方的这条船四周及其上方未见有一点烟。”

“它会不会现在用风帆行驶呀，现在可是顺风，”彭克罗夫说道，“这样也可以节省点煤的。”

“您也许说得对，彭克罗夫先生。”艾尔通回答道，“它的确有可能熄了火，扯帆行驶。现在只能等它再往前来一些，然后再看。”

艾尔通说完这话，随即在大厅一角坐下，没再吭一声。虽然大家仍在议论纷纷，猜测此船究竟是怎么回事，但艾尔通却没有参加进来与大家一起讨论。

此刻，大家已经无心干其他的事了，只是在焦急地等待着。史密斯陷入了沉思，他心情极其复杂，既盼着这条船驶过来，又害怕它靠近林肯岛。而斯皮莱和彭克罗夫显得尤为紧张，他俩踱来踱去，一刻不停。哈伯则是感到新鲜、好奇。只有纳布如平时一样镇定自若。

此刻，那船离岛又近了一些。举起望远镜看过去，可以清楚地分辨出，那船是一条远洋船，而非太平洋海盗惯用的马来快船。这一下，工程师悬着的心放下来了，认为此船在岛附近出现，不会有任何危险。彭克罗夫还进一步确认，这是一条双桅横帆船，正借助右舷风，张满风帆，对着海岛斜向驶来。艾尔通赞同水手的判断。

可是，现在刮的是西南风，那船仍按这种航向行驶的话，很快便会在爪角后面消失。再要观察它，就必须去气球港附近的华盛顿湾的高地。可是，现在已经五点钟了，天色将晚，暮色苍茫就看不清楚了。

“天快黑了，”斯皮莱说，“怎么办呀？是不是点起一堆篝火，告诉对方此岛上有人居住？”

工程师心里依然存在着一种不祥之感，但事情又这么急迫，而且又至关紧要，所以他把心一横，同意了斯皮莱的意见。这条船也许会在黑夜中消失，一去不回头了。这样的话，是否再有船出现就很难说了。再说，谁知道他们将来会遇上什么情况呀！所以工程师不得不冒一次险。

于是，大家做出决定，让纳布和水手前往气球港，待天黑时，在那边点燃篝火，以引起对方的注意。

可是，当二人正准备离开花岗岩宫时，那船却改变了航向，向联合湾直驶而去。此船性能极佳，很快便接近了林肯岛。

纳布和水手暂时留下未走。大家把望远镜递给艾尔通，让他最后确认一下那是不是“邓肯”号，因为“邓肯”号也是一艘双桅船。

那船现在离岛只有十海里了。艾尔通只举起望远镜略微一看，便放下望远镜说：“那不是‘邓肯’号，绝对不是……”

水手随即拿起望远镜来，又仔细地看看。他判断此船有三四百吨，既精巧又轻快，想必是一艘快船，但一时还看不出是哪个国家的船。于是，他便对大家说道：“说不清是哪个国家的，但船上却飘扬着一面旗帜，只是看不清旗帜是什么颜色。”

“不出半个小时就可以看得一清二楚了。”记者说道，“另外，我看那条船的船长很想上岸的架势，所以今天晚上，顶多明天，我们就可以结识他了。”

“结识不结识有什么要紧，”水手说道，“关键是搞清楚要同什么样的人打交道。要是能看清那船上旗帜的颜色就好了。”

天渐渐地黑了下来。海上，风势减弱。那船上的旗帜已卷成一团，绕在绳索上，因而更加难以辨认。

“那不是美国旗，”彭克罗夫在嘀咕，“也不是英国旗……也不像是法国旗或德国旗，更不是白颜色的俄国旗或黄颜色的西班牙旗……也不是三色的智利旗或绿色的巴西旗……也不像是红白两色的日本旗……”

正在这时，一阵微风吹过，那面旗帜突然被吹展开来。艾尔通一把抓过望远镜，一看，立即惊呼道：“黑旗！”

毋庸置疑，这是一条海盗船！

大家立即商量如何应对。

“朋友们，”最后史密斯说道，“我们必须先隐蔽起来。艾尔通和纳布先去眺望岗，把风车风翼拆下来，太显眼了。把窗户也统统用树枝伪装好。不许生火。总之，不能让人看出岛上有人居住！”

“我们的船怎么办呀？”哈伯问。

“船藏在气球港，不会被发现的。”水手回答道。

大家立刻按工程师的吩咐去办了。艾尔通和纳布上了山冈，把一切岛上有人的痕迹全都掩盖了起来。其他人则从啄木鸟林的边缘捡回大量的树枝、藤条。从远处看过来，它们俨然天然的树木，把开在花岗岩石峭壁上的窗洞不露痕迹地掩饰了起来。与此同时，武器弹药也都安置好了，随时可以抗击来犯之敌。

“朋友们，”一切安排妥当之后，显得很激动的史密斯说道，“如果这帮匪徒要强占林肯岛，我们一定要将他们消灭光，对吗？”

“当然，必要时，宁可牺牲自己的生命！”斯皮莱说。

工程师向伙伴们伸出手去，大家纷纷握了握他的手。

艾尔通独自一人待在角落里，没有发表意见，也没同大家握手。他也许觉得自己犯过大罪，不配跟大家握手。

史密斯似乎看出艾尔通的心思，便主动走到后者的身旁。

“您呢，艾尔通，您准备怎么做？”工程师问道。

“我将尽自己的义务。”艾尔通说道。

他说完这话，便站到窗前，透过树枝向外看去。

这时已是七点三十分，太阳早已落到花岗岩宫后面去了，东方地平线几乎已经黑下来了，但那船仍在往联合湾驶去。它是不是要进入海湾？在那儿抛锚？是仅仅巡视一下，并不上岸，还是一会儿就走，再过一个钟头，就可以见分晓了。

这条来路不明的船，挂着黑旗，史密斯见了，不禁忧虑不堪。到目前为止，他们一直都是顺顺当当的，可这条船的到来是否会打破他们的宁静？显然，这条双桅船的水手是一群海盗，他们是否到过林肯岛，所以靠近岛时便把黑旗挂上？他们是否在岛上待过？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所出现的一件件怪事就可以解释得通了。在岛上的那些至今尚未踏勘过的地方，是否有他们的同伴存在？

史密斯的脑海中缠绕着这些问题，却始终找不到答案。但是，有一点他是毫不怀疑的：这条船的到来将对他们的安全造成极大的威胁。

无论情况怎样，反正他和同伴们将誓死保卫自己的岛屿。眼下，必须弄清楚海盗的人数，他们的武器装备是否比新岛民们的更精良。可是怎么才能接近他们，摸清情况呢？

天完全黑了，那船上的灯光也被遮挡了起来，已看不清它的具体位置。正在这时，海面上突然闪过一道强光，接着传来一声炮响。那双桅船仍在原处，而且船上还有大炮！工程师估计从见到闪光到听到炮响，中间大约应该有六秒钟的样子，那么，那船应该是停在一点二五英里处。

这时，大家听到了锚链从锚孔中放下来的哗啦声。

这双桅船就在花岗岩宫的视线范围内抛锚停泊了。

第二章

这只海盗船的目的已不言而喻了。海盗们抛锚停泊后，必然是要在第二天乘上小艇登陆上岸！

史密斯等人随时准备着，静观其变，以不变应万变，关键是隐蔽好，千万不可轻举妄动。如果这帮海盗只是靠岸，而不深入岛上巡查，那新岛民们仍可继续隐蔽。他们也许并无太多要求，只是想到慈悲河去补充一些淡水，那么他们就不可能发现离河口一英里半的那座小桥和修复后的“壁炉”。

但是，他们为何要挂起黑旗来呢？为何又打了一炮？是不是只想炫耀一下，表示自己是该岛的主人？现在，工程师知道了这条船装备精良。面对这强大的敌人，新岛民们有的只是几支枪而已。

“大家不必过分紧张，”史密斯说，“花岗岩宫出入口隐蔽在芦苇和杂草丛中，对方难以发觉，他们是闯不进来的。”

“可是，”水手着急地说，“农田、家禽、饲养场、畜栏等怎么办？他们肯定会洗劫一番，毁掉一切的！”

“是呀，可现在我们也没有任何办法能够阻止他们的。”工程师说。

“也不知他们人数有多少，”记者说，“要是只有十来个人的活，那就没什么可怕的了，要是四五十人……”

“史密斯先生，”这时，艾尔通突然开口说道，“我有一个请求。”

“您请讲，朋友。”

“让我潜到海盗船上去，摸摸他们的底儿。”

“可这太危险了啊！”

“冒这个险还是值得的。”

“这不是您分内的事。”

“现在还分什么分内分外呀。”艾尔通回答。

“您打算坐小船摸上去吗？”斯皮莱问。

“不，先生，我游过去，这样保险些。”

“可是，得游上一点二五英里啊！”哈伯说道。

“我水性很好，哈伯先生。”

“我得提醒您，这可是有生命危险的呀。”工程师担心地说。

“这无所谓，这也许是我重新做人的机会，请您答应我，史密斯先生。”

“那好，您去吧。”工程师答应了，因为他知道，不答应的话，会刺伤这个已改过自新的人的。

“我可以驾船送他一段。”水手说道。

事情就这么定了。艾尔通和水手在大家的陪伴下，来到岸边。艾尔通脱去衣服，身上抹了一层油，以免冰凉的海水刺激。随后，他身上披了一块毯子，与众人握手告别，上了水手划的小船。晚上十点三十分左右，他俩便消失在苍茫夜色之中了，同伴则返回“壁炉”，等待他们的胜利归来。

小船顺利地驶过海峡，在对面的小岛上靠了岸。他俩倍加小心，生怕遇上已登上岸来的海盗，但经仔细观察，确信岸上无人。于是，艾尔通便跟在彭克罗夫的身后，迅速穿越了小岛，但还是惊起了在石穴内栖息的鸟儿。这时，艾尔通便毫不畏惧地迅速跳入水中，悄悄地向海盗船游去。

彭克罗夫蹲在岸边高低起伏的乱石丛中，等着艾尔通归来。

艾尔通在水中奋力游着，但并未发出丝毫的划水声。他微微地露出脑袋来，眼睛盯着海盗船那黑乎乎的影子。船上的灯光倒映在海水

中。艾尔通一心想着自己所许下的诺言，置危险于不顾，连经常在这一带活动的鲨鱼是否会袭来也没有细想。他在潮水的推动下，很快便游出了海岸边。

半个小时后，艾尔通终于潜到海盗船边，一只手抓住船头的铁链，然后，稍稍喘了口气，顺着铁链爬到了船头上。船头晾着几条水手的短裤，他偷拿了一条穿上，然后，紧贴着船舱壁，侧耳细听。

船上人并没就寝，而是在又说又笑，还在哼哼唱唱。艾尔通听见他们在夸耀：“我们抢到的这条船真的棒极了！”

“行驶飞快，不负其‘飞快’号的大名！”

“诺福克岛的船只能是跟在它的后面干着急，甭想追上它！”

“船长万岁！”

“鲍勃·哈维万岁！”

海盗们大部分聚集在船尾的舱里，只有几个人躺在甲板上大声闲聊。艾尔通还从他们的谈话中获知，他们是偶然驶到林肯岛附近的。当他们发现了海图上并未标明的这座无名岛时，便想顺便到岛上来看一看。如果此处条件很好，则可用来作为停泊基地。而船上的黑旗以及那声模仿战舰降旗仪式的礼炮，纯粹是一种示威，而非信号。

这么一来，林肯岛上的居民们命运堪忧了。岛上有淡水，有合适的港湾，还有已经开发了的种种资源和利于藏身的花岗岩宫。而此岛又无人知晓，更加利于海盗们长期盘踞、潜伏。他们肯定无忧无虑，长期逍遥法外，但史密斯他们可就性命难保了，鲍勃·哈维是不会留下任何活口的。史密斯等人甚至想跑都跑不了，想藏都没地方藏。即使海盗们出海打劫，他们也会留下点人看守小岛的。所以史密斯等人必须抗争到底，必须消灭这帮匪徒，才能自保，况且这帮人都是十恶不赦的歹徒，死不足惜。

然而，抵抗能否取胜，就得视这条海盗船的装备和海盗人数的多寡而定。

艾尔通想到此，不觉心中焦急起来。毫无疑问，史密斯会下令让众人奋力抗争，以死相拼的。只有消灭对方，他们才有活命的希望。为了取胜，就必须摸清海盗们的人数和实力。

艾尔通上船一个小时后，海盗们渐渐昏睡过去，有的已经烂醉如泥。船上的灯光已经熄灭，船上一片漆黑，艾尔通立刻上到甲板上去。

经过摸查，他发现船上装备着四门可以发射八九磅重炮弹的大炮，而且是后膛炮，新式的，威力巨大。

从他们的谈话中，他已得知他们有五十来人，甲板上就横七竖八地躺着十来个。对于史密斯等六个人而言，海盗的人数够多的了，简直可以说是“敌众我寡”！不过，由于艾尔通的英勇，大胆闯入虎穴，摸清敌情，新岛民们就不会手足无措，干等着挨打，而会制定出相应的对策来。

基本情况已经摸清，艾尔通便准备再从船头处下水，回去向大家汇报。正在这时，他忽然灵机一动，何不以自己的生命换取大家的安全呢？敌人人数数倍于己，火力又强，而自己一方则势单力薄，寡不敌众，敌人无论是采取强攻还是围困，都能致史密斯等人于死地。想到此，他仿佛看到他的救命恩人——那些让他脱胎换骨重新做人的人，那些犹如再生父母的人——被残酷杀害，看到他们的劳动成果惨遭践踏，看到他们美丽的小岛变成了海盗的巢穴！他心想，致使这不幸发生的罪魁祸首就是他艾尔通！因为鲍勃·哈维就是他的同伙，这个恶徒只不过是在继续自己往日的所作所为！想到此，他是既害怕又羞愧，因此，脑子里只有一个赎罪的念头，那就是，与这帮匪徒同归于尽，不让他们再继续祸害好人！

他说干就干，沿着绳索，溜到中舱。那里也躺着不少匪徒，都喝得不省人事了。只见主桅底部亮着一盏灯，周围支着一个枪架，架着各种武器。

于是，他从枪架上取下一支手枪，见里面已经上好了子弹，便携枪走向船尾，想找到后舱下面的弹药库。他小心翼翼地走着，谨慎地迈着脚步，生怕碰醒昏睡的匪徒。最后，他终于走到后舱的隔板前，找到了弹药库的门。

艾尔通手劲儿很大，见门上挂着锁，又无工具，便使劲儿地扭锁，终于把锁拧坏，把弹药库的门打开来……

正在这时，突然一只手搭上他的肩头，只听见一声断喝：“你想干什么？”

此人身材魁梧，表情严峻，身子隐没于黑暗之中。突然，他把灯光移近艾尔通的脸庞。

艾尔通猛地往后一跳，借着闪过的亮光，认出了对方：鲍勃·哈维。但后者却并未认出他来，以为他早已死了。

“你想干什么？”鲍勃·哈维又厉声喝问一句，伸手抓住艾尔通的裤腰带。

艾尔通猛然推了对方一把，准备冲入弹药库，往火药桶上开一枪，立即引起爆炸，一切也就结束了……

“来人呀！”只听鲍勃·哈维在狂叫。

有两个海盗被喊声叫醒，冲了过来，向艾尔通扑去，想把他掀翻摁倒。艾尔通身强体健，猛的一下挣脱出来，朝对方连开两枪，两名匪徒应声倒地，但艾尔通因躲闪不及，肩膀上也挨了一刀。

弹药库的门已被鲍勃·哈维重新锁好，艾尔通知道自己的原定计划已无法实施，而且此时众匪徒也纷纷惊醒，只有杀开一条血路冲出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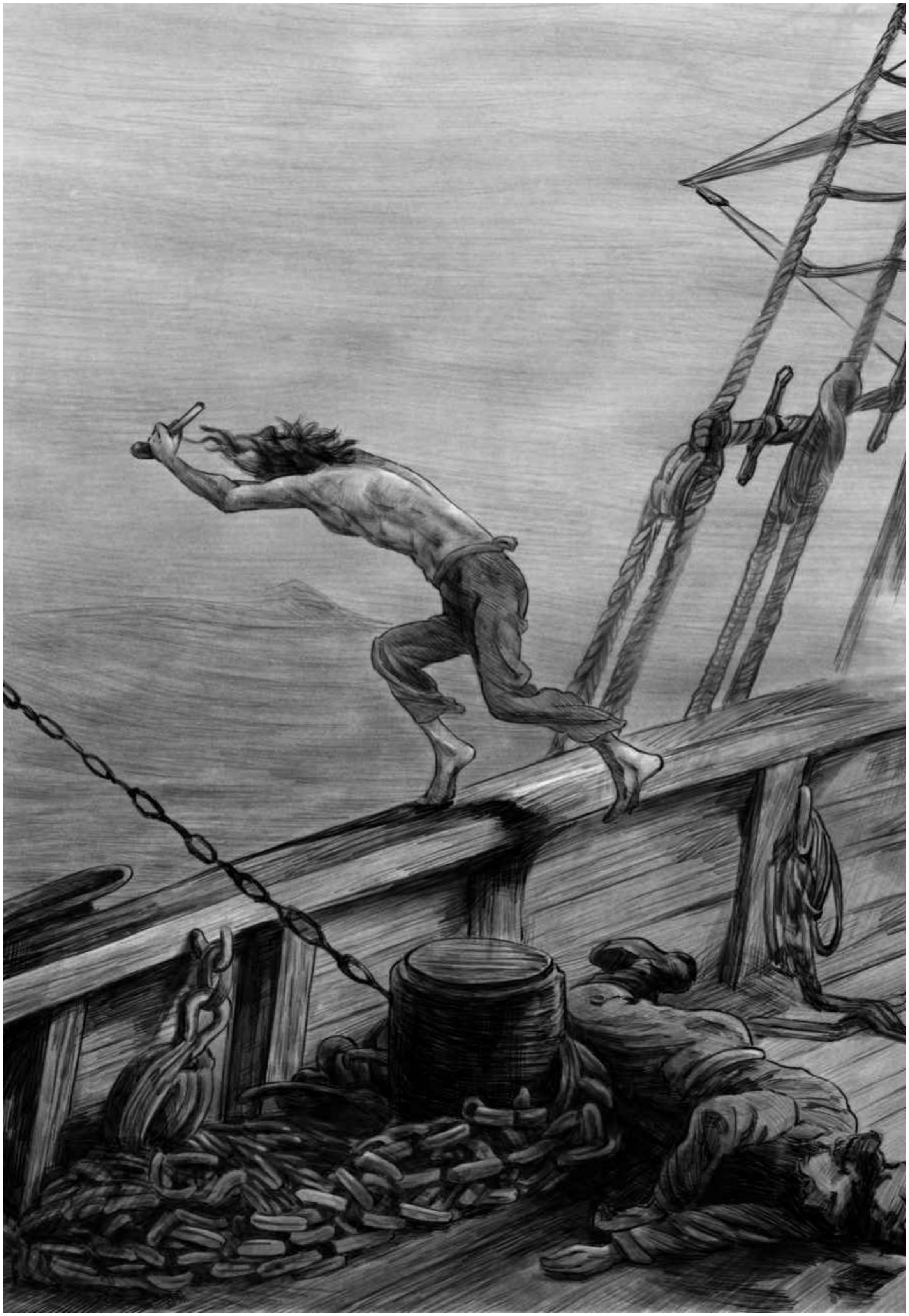
艾尔通趁乱朝着通往甲板的楼梯跑去，跑到照明灯处，他便用枪把儿把灯打灭，致使船上一片漆黑。

这时，正遇上两名歹徒从甲板楼梯往下跑，他便甩手一枪，又撂倒一个。其他歹徒看不清楚是怎么回事，扭头便跑。艾尔通迅即蹿上甲板，正遇上又一名匪徒冲上来，掐住了他的脖子，他便给了他一枪，然后，跨过船帮，纵身跳入大海。

艾尔通没划几下，子弹便像雨点儿似的向他射来。

听见船上传来的声音，林肯岛上的人全都心急如焚。他们立刻武装起来，冲向海滩，准备背水一战。

他们深信艾尔通被海盗们发现后，杀害了，也许海盗们还想趁此苍茫夜色，冲上岛来。



艾尔通迅即蹲上甲板，正遇上又一名匪徒冲上来，掐住了他的脖子。他便给了他一枪，然后，跨过船帮，纵身跳入大海。

他们在惊恐不安之中煎熬了有半个小时。枪声业已停止，但艾尔通也好，彭克罗夫也好，都未见归来。是不是小岛被敌人占领了？是不是该去增援艾尔通和水手？可怎么个增援法？此刻海水正在涨潮，根本无法下海。况且，小船也让水手划走了！史密斯等人此时此刻的心急如焚是可想而知的了。

午夜刚过，水手划着小船，载着艾尔通终于靠岸了，大家一颗久悬的心总算是落了地：水手无恙，艾尔通只是肩膀上受了点儿轻伤。

艾尔通把自己摸到的情况向大家详述了一遍，也讲了自己那豁出去但又未能遂愿的失败计划。大家听后，纷纷伸出手去，与他紧紧相握……

艾尔通当然十分感动，但焦虑之情未有丝毫减少。海盗们被惊动了。这些肆无忌惮的匪徒知道林肯岛上有人居住，且人数不会太多，必然会荷枪实弹，蜂拥而至。一旦落到他们手中，必死无疑。

“那好吧，我们拼了！”记者说。

“先回去，研究一下再说。”工程师说。

“我们有可能逃过这一劫吗，赛勒斯先生？”水手问。

“有，肯定有。”

“可是，是六对六十人啊！”

“是呀，六个！……不算……”

“不算谁？”水手问。

工程师没有回答，只是以手指天。

第三章

这一夜倒是平安度过了。史密斯等人一直保持着高度的警惕。至于海盗们，他们没有表现出有上岸的企图来。海盗向艾尔通开了一枪之后，未见再向这边打枪，甚至也听不见海盗向林肯岛悄悄驶来的声响。是不是海盗们摸不清岛上对手的实力，不敢贸然闯来，所以开船离去了？

可是，天刚放亮，居民们醒来，透过清晨的薄雾，看见了一团模糊不清的影子，那就是海盗船“飞快”号。

“朋友们，”史密斯对大伙儿说道，“我们必须趁大雾尚未散尽，做好应急准备。雾大，敌人看不清我们，没法注意我们的行动。最重要的就是布置疑兵，让海盗们误以为岛上居民人数众多，让他们不敢轻举妄动。我们分成三个组，一个组留守‘壁炉’，另一组前去把守慈悲河口，再安排一个组在小岛上，以阻止或延缓敌人登陆的企图。我们共有两支马枪、四支步枪，每人一支。弹药非常充足，无须节省。我们不从花岗岩宫开枪，他们也就想不到朝我们的住所这儿开炮。我最担心的是，敌人万一登陆，就得进行肉搏战，我们人数少，必然会吃大亏的，所以既要阻遏敌人，又不可暴露自己。因此，大家不必节省弹药，但是必须瞄准了再开枪。我们每个人都要干掉八九个敌人，而且必须保证做到才行。”

同伴们静静地听着史密斯的战斗部署，然后，趁雾气尚未散尽，各自奔赴自己的战斗岗位。

纳布和水手立即回到花岗岩宫，拿了大量的弹药。斯皮莱和艾尔通各取了一支马枪，四支步枪则由史密斯、纳布、水手和哈伯各分了一支。

于是，史密斯和哈伯便埋伏在“壁炉”，负责控制住花岗岩宫下的那片宽阔海滩；斯皮莱和纳布隐蔽在慈悲河口的乱石丛中，负责阻止敌人渡河或登陆，他们已把吊桥拉起来了；艾尔通和水手坐小船渡过海峡，在小岛上各自扼守一个阵地。这样一来，子弹就从四个不同的

火力点射击，让敌人产生错觉，以为岛上不仅居民很多，而且戒备森严。

患难与共的这几个遇险者临分别之前最后一次握手告别，互道小心、保重。彭克罗夫忍不住，还紧紧拥抱住哈伯好长时间。

告别后，史密斯和哈伯二人以及斯皮莱和纳布二人便分别消失在岩石后面了。过了五分多钟，艾尔通和彭克罗夫也顺利地渡过海峡，上了小岛，在东岸的乱石丛中隐蔽起来。

敌人没有发现他们的备战行动，因为雾太大，连他们也只是隐约地看出海盗船来。

早晨六点三十分，上层雾气在逐渐飘散，敌船桅顶显露出来。很快，雾被吹散了，“飞快”号完全显露出来，它头朝北，左舷对着林肯岛，离海岸真的是不超过一点二五英里。船上的那面黑旗在船顶飘扬着。

工程师举起望远镜，清楚地看到了船上的四门大炮，炮口都冲着林肯岛。船上似无动静，不像是马上就要发起进攻的架势。有三十来个海盗在甲板上走来走去，有几个爬上艉楼，还有两个站在顶桅横杆上，举着望远镜在仔细观察林肯岛。

显然，鲍勃·哈维一伙对头天夜晚发生在他船上的事情尚没弄清楚究竟是怎么回事。夜闯“飞快”号那人被打死了还是游回岛上去了？他到底想要干什么？……但鲍勃·哈维至少明白，这岛上有人居住，说不定全岛的人正严阵以待。但令他不解的是，怎么海岸上似乎并无人的踪迹，也未见棚屋茅舍，是不是全都躲到岛的内陆深处去了……

鲍勃·哈维虽胆大包天，但也是个心细的人。他很谨慎，未摸清情况，他是不会贸然冲到岛上去的。

一个半小时过去了，海盗船没有任何准备进攻或登陆的迹象。显然，海盗头子仍在犹豫不决。他就是举着最好的望远镜，也看不到躲在岩石背后的任何一个人。花岗岩宫窗口的树枝、爬藤尽管在光秃的峭壁上显得十分抢眼，但他肯定就没有在意。是啊，他如何能想到在

如此高的地方，会有人在花岗岩上挖出一个洞穴，建起房屋来！从爪角到颌骨角，包括整个联合湾，他发现不了任何有人的迹象。

八点钟，岛上居民发现敌船上有了动静。滑轮上的绳索被拉动，一只小艇放到了水面上。七个海盗跳上小艇，身上都背着步枪。很显然，他们是想先探探路。要是想攻占岛的话，他们定会全体出动的。

史密斯分析，这几个人并不是想进入海峡，而是准备先上小岛，这说明他的部署是非常正确的。

艾尔通和水手各自躲在狭窄的岩石丛中，看着那只小艇直奔他们而来。他俩在等着它驶入他们的火力范围里来。

小艇谨慎小心地向前划着。有个海盗手拿铅锤线，在测量航道的水深，这表明鲍勃·哈维想尽量地让他的船靠近海岸，船上的三十多名海盗都在密切地注视着小艇的动向。

小艇在距小岛两链远的地方停住了，掌舵者站起身来，寻找何处适合上岸。

这时，突然响起两枪，一缕轻烟从小岛岩石间飘然而起，掌舵者和测水深者应声倒下。是艾尔通和水手同时发射，击倒了两名匪徒。

与此同时，敌船轰的一声巨响，一发炮弹落在水手和艾尔通藏身的岩石顶上，碎石飞溅，所幸二人没有被击伤。

小艇上的匪徒连喊带骂地号叫着向前划来，它沿着海岸行驶，意欲绕过小岛南端，包抄对方。小艇上的海盗在拼命地向前划着，想划出对方的射程之外。

小艇一直划到离残骸角顶端那海岸凹进去的部分五链远处，绕过残骸角，在大船上的炮火掩护下，向慈悲河口驶去。

他们现在肯定是想进入海峡，从背后进攻，使岛上居民腹背受敌。

小艇朝此方向行驶已有一刻钟了。水手和艾尔通知道有被包抄的危险，但却仍坚守着自己的阵地。一方面，他们不想把自己暴露在小艇和“飞快”号上的敌人面前；另一方面他们也深信自己的战友们会前来增援他们的。

小艇此刻已经到了离慈悲河口不足两链远处了。当他们奋力划桨，顶住涨潮的海水，进入慈悲河口阵地的射击圈内时，立即迎面飞来两颗子弹，又有两名匪徒应声倒下。这是神枪手斯皮莱和纳布的战功。

敌人见状，又朝这个方向开了一炮，但并未奏效，只不过打碎了几块岩石而已。

小艇上此刻只剩下三个人，他们现在快要进入史密斯和哈伯的射程之内。但是，他们没有再往前划，赶快绕过小岛北端，返回“飞快”号去了。

头一仗开局顺利，有四名敌人倒下，而我方竟无一人伤亡。大家自然十分兴奋，无不佩服史密斯神机妙算。海盗们肯定以为岛上人数众多，装备精良，防守严密。

那小艇因海潮阻遏，划了半小时后才靠上大船。大船上的匪徒们怒不可遏，又有十来个人嗷嗷直叫地跳上小艇。同时，大船上又放下来一只小艇，上面坐了八名匪徒。第一只小艇向小岛直扑上来，第二只小艇则准备强行闯进慈悲河口。

水手和艾尔通发现情况对己十分不利，应该返回主岛上去。但是，他俩仍坚持到第一只小艇进入射程，准确地各发一枪，引起小艇上的一阵惊慌。然后，他俩便离开了阵地，跑过小岛，跳上小船，趁第二只小艇尚未到达南端时，渡过海峡，跑进“壁炉”，隐蔽起来。

他俩刚与史密斯、哈伯会合，第一只小艇便占领了小岛，开始搜索开来。

这时，斯皮莱和纳布弹无虚发，第二只小艇上的八人中有两人中弹身亡。惊慌中，小艇失去控制，撞上慈悲河口的礁石，撞得粉碎。

但幸存的那六个匪徒却把枪举过头顶，游上了河右岸，拼命地朝着残骸角枪弹打不着的地方逃窜。

现在的敌情如下：小岛上有十二个匪徒，其中有好几个似乎身上有伤，他们掌握着一只小艇；另有六名匪徒上了主岛，因吊桥已拉起来，他们过不了河，到不了花岗岩宫。

大家一起研究了敌情。史密斯认为情况对己不利，说道："匪徒们不会善罢甘休的，他们一定会竭力改变这种不利状况。敌船很可能闯进海峡，冲上前来的！"

"这不太可能，它会搁浅，甚至沉没的。"水手反驳道。

"这很有可能呀，"艾尔通反对水手道，"他们会趁涨潮冲进来，退潮时，船搁浅了也在所不惜。到那时，他们的大炮就会发挥威力，我们就守不住阵地了。"

"见鬼！"水手骂道，"这帮匪徒真的像是在准备起锚了！"

"我们是不是得躲到花岗岩宫里去呀？"哈伯问。

"先等一下再说。"史密斯回答。

"纳布和斯皮莱怎么办？"水手问。

"到时候，他们会同我们会合的。准备好，艾尔通，该你和斯皮莱的枪发威了。"史密斯说道。

果然，不一会儿，敌船开始起锚。潮水已上涨了一个半小时，但涨潮时的急流已经停止，对敌船十分有利。

占领小岛的匪徒逐渐摸索到海峡对岸，与主岛只隔着这条海峡了。他们没想到对方拥有远射程的马枪，仍大模大样地搜查着小岛，巡视着海岸。

突然，艾尔通和斯皮莱举起马枪，一枪一个，两名匪徒毙命。其他匪徒见状，吓出一身冷汗，落荒而逃，上了小艇，拼命地向大船划

去。“又完蛋了两个，”水手高兴地说，“斯皮莱和艾尔通同时发射，像是商量好了似的。”

“先生们，”艾尔通边上子弹边说，“情况更加严重了，贼船在起锚！”

“锚链已经拉直了！……”水手大声地说。

“是呀，锚已经拉上船了。”

情况愈发严重了，敌船上的匪徒在转动绞盘，它很快就向林肯岛冲来，渐渐逼近海岸。它接近了小岛，试图向小岛南端驶去，准备停靠在“壁炉”前面，进行还击。

很快，“飞快”号便驶到小岛南端，轻易地便绕了过去。随即，它便借助风力，到了慈悲河附近。

“这帮匪徒！胆大包天！”水手大吼道。

这时候，纳布和斯皮莱回到史密斯等人这边来了。

斯皮莱和纳布认为应该放弃慈悲河的阵地，因为在那儿无法对付双桅海盗船，所以他俩便撤离了。在大战临近时，大家最好是守在一起，集中火力。他俩在撤回来的时候，多亏了有岩石的掩护，虽枪声不断，但却没伤及他们。

“斯皮莱！纳布！”工程师见到他俩时大声地说，“你俩没有受伤吧？”

“没有，只是被反弹的子弹擦破了点儿皮而已，”记者回答道，“这该死的海盗船！”

“是呀，”水手说，“再过十分钟，它就到达花岗岩宫前面了！”

“您有什么看法，史密斯？”记者问道。

“我们得赶快躲进花岗岩宫去。现在走还来得及，敌人发现不了我们。”

“我也这么认为，”记者说，“不过，万一被围困在里面的话……”

“那就见机行事吧。”工程师说。

“那就快走！”记者说。

“赛勒斯先生，”水手说，“要不要我同艾尔通留在这儿？”

“留下来没什么用，彭克罗夫。不，别留下，我们不能分开。”工程师回答。

居民们走出“壁炉”，有弯弯曲曲的高大岩石的遮蔽，敌船发现不了他们。不过，从打到岩石上的枪弹声响和大炮的轰鸣声来看，敌船已离得不远了。

他们迅即上了升降梯，到了花岗岩宫门口，冲进大厅。托普和于普自头一天起，就被关在了大厅里。

他们透过掩护的树枝看见，敌船已经驶入海峡。枪声大作，四门大炮也在漫无目的地朝着已无人把守的慈悲河阵地和“壁炉”轰击着。

这时候，突然一发炮弹不知何故，掠过门洞，打在走廊上面。可以肯定，匪首觉得门上的树枝可疑，试发了一发炮弹，探个虚实。接着又一发炮弹袭来，洞口暴露了！

众人只好躲到宫中上层的走廊里，任凭敌人摧残自己宝贵的住所。

可是，正在这时，突然传来一声巨响，接着便是一阵凄惨的哀叫。众人立即冲到窗边……敌船被冲天水柱掀起，一裂两半，随即，沉入海底。

第四章

“海盗船被炸飞了。”哈伯欢呼道。

“是呀，好像艾尔通点燃了火药库，将它炸沉了似的。”水手说着便同纳布、哈伯一起冲上升降梯。

“怎么回事？”斯皮莱被眼前这一意想不到的结果惊呆了。

“啊，这下可以弄明白了！……”工程师欣喜地大声说道。

“明白什么？……”

“您先别急，别急。您来，斯皮莱。现在，最重要的是海盗们被消灭了！”

史密斯带着斯皮莱和艾尔通走到海滩，与水手、纳布、哈伯会合在一起。

“飞快”号不见了踪影，甚至连桅杆都看不见了。它被水柱掀翻之后，沉下海去，看来水是从一个很大的缺口涌进船舱的。这一带海水只有二十英尺深，退潮后，淹没在海里的船体将会重新显露出来的。

船上的一些物品在水面上漂浮着。一些船上的零碎物品从船舱里慢慢浮上水面：备用桅杆、鸡笼（里面的鸡还活着）、箱子、木桶等。但是，却未见该船的残骸，连甲板上的木块、船壳上的木料也没有见着，这就使得这次爆炸沉船让人百思不得其解。

过了一会儿，折断的桅杆有两截浮上水面，上面还带着船帆……水手和艾尔通连忙登上小船，向漂浮物划去。他们用绳索捆住断桅和木材，把另一头拉到海滩上，众人一起努力，把它们拉上了岸。然后，又把漂在水面上的鸡笼、木桶、箱子等物件打捞上来，运回“壁炉”。

水面上还漂着几具尸体。艾尔通认出有一具就是鲍勃·哈维。一看到后者的尸体，他便激动不已地说：“我从前就是同他一样的人！”

“可您现在却不同了，您已经成为一个正直的人了。”众人回答他道。

奇怪的是，浮上来的尸体并不算多，只有五六具，也许是随着退潮，被卷带到大海中去了。

在两个小时的时间里，新岛民们忙着将沉船的桅杆拉上岸，把上面的船帆解下，摊在地上晒干。他们只顾干活，很少说话，但脑子里却在思考着。这艘沉船上的东西被他们打捞上来，可是一笔财富啊！他们的工具库里将增加许多东西，品种虽不算多，但其重要性却不可低估。

“对了，”水手说，“为什么不把沉船打捞上来呀？如果它只是炸出一个洞来，那完全可以修补好的。这船有三四百吨，比我们的小船可是像样多了，它可以把我们送到很远的地方去，我们想去哪儿都能办到。得和史密斯、艾尔通商量商量这事，应该打打这条双桅船的主意！”

确实，如果该船能够航行的话，那这几位新岛民回国的希望就增大了不少。不过，此刻谈论此事为时尚早，必须等到海水退潮，残船船身露出来时才能看清楚。

打捞工作结束，众人早已饿了，开始吃饭，边吃边聊，少不了以敌船突然意外爆炸，大家得以免遭一劫为主题。

“简直是个奇迹！花岗岩宫当时已危在旦夕了！”水手说。

“您说说看，彭克罗夫，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是谁把它炸掉的？”斯皮莱问。

“这很简单嘛，海盗船又不是军舰，海盗也不是水兵。他们不停地冲着我们打炮，火药库想必是敞开着的，稍有不慎，岂不把火药给点着了！”水手回答道。

“看上去并不太像爆炸，”哈伯说，“真要是爆炸的话，木板、索具就会被完全破坏了的呀。这是怎么搞的，是不是撞沉的呀？”

“我也颇觉蹊跷，等把船身检查过后，也许答案就出来了。”工程师说。

“您该不会认为它是因为触礁而沉没的吧，赛勒斯先生？”水手说。

“这也有可能，说不定这儿有大礁石呢！”纳布回答。

“纳布，当时的情形您并没有看到，可我却看得一清二楚。海盗船沉没之前，被一股巨大的水柱掀了起来，然后向左倾倒。要是触礁的话，它就会平稳地慢慢地下沉的。”水手反驳道。

“可它并不是一条平常的船，不一定就像普通船只沉没时那样。”纳布不服气地说。

“别争论了，我们会弄清楚的。”工程师劝解道。

“是呀，是会弄清楚的，但是，我敢打赌，海峡内并无礁石。赛勒斯先生，您给个实在话，这次沉船是不是很蹊跷？”水手追问道。

赛勒斯·史密斯没有回答他。

“无论是被炸沉的还是触礁的，反正这船沉得十分及时。”斯皮莱说。

“这倒也是……不过，问题不在这儿，我想请教史密斯先生，觉不觉得这事有神秘之处？”水手说。

“我现在还说不准。”工程师回答。

一点三十分左右，众人上了小船，向沉船的地方划去。很遗憾，敌船上的两只小艇一毁一沉，否则对居民们就大有用处了。

海水在退潮，沉船渐渐露出水面。它倾斜得很厉害，龙骨都快要朝天了。它确实是被海底的一股巨大而可怕的无名力量给掀翻的。

船头龙骨两侧，离船柱七八英尺处，船体被撕裂出几道大口子，足有二十英尺长。船底和船身包裹的铜皮已经没有了，肋材、铁销、

木钉也全无踪影。

“这就怪了，”斯皮莱说，“如果是爆炸所致，怎么甲板和水上部分没被炸掉，反而船底给炸坏了？这些大口子也不像是爆炸形成的，像是被礁石撞裂开来的。”

“可是，海峡里并无礁石，怎么可以说船是被礁石撞裂的呢？”水手反驳道。

“我们想法进到船里去看看，”工程师说，“也许就能查出原因来。”

海水仍在继续往下退，船身倾倒，甲板上下调了个个儿，上面可以走人了。史密斯等人手握斧子，走上破裂的甲板。上面堆满着箱笼什物，因浸泡得并不太久，里面的物件并未被浸坏。

众人赶紧将它们挪到安全的地方，海水还得过几小时后才会重新涨潮。艾尔通和水手在船身的裂口上安了一只滑轮，把木桶、箱子等吊出来，装上小船，运到岸上。

船上的物品倒是蛮全的，有器皿、手工制品等，这是林肯岛上极缺少的，大家非常高兴。但令史密斯困惑的是，船只内部结构也遭到了毁坏，特别是船头、隔板和支柱全部碎了，像是被一颗威力巨大的炮弹击中了似的。

然后，他们又向船尾走去，在艾尔通的指引下，找到了弹药库，在大量的子弹中间发现了二十多桶火药，桶内全部衬有铜皮。大家谨慎小心地将火药桶搬了出来。水手也看到了弹药库的情景，这才相信此船并非爆炸导致沉没的，因为弹药库的那部分船身反而受损坏的程度最轻。

“这船到底是怎么沉的呀？”哈伯问道。

“说不清楚，”水手说，“没人知道，连史密斯先生也不敢肯定。”

大家紧张地连续检查了几个小时。此刻海水开始往上涨了，抢救工作只好暂告一段落。他们并不担心，因为这船像是抛了锚似的，牢牢地固定在那儿，海水已无法把它从深陷的泥沙中冲走。等退潮后再

继续抢救也无大碍。船本身已严重损坏，无法修复，只是想法尽量地把船身上的木块等弄下来，否则会被海峡里的流沙淹没。

此刻已是五点钟了。由于抢救的活儿较重，大家已经饿得不行，所以晚饭吃得很香。饭后，大家便急不可耐地要打开箱子，看看里面究竟装了些什么宝贝。

大部分的箱子里装的是衣服，而且各种场合、各种季节穿的都有，鞋子的尺码也各有不同，各种尺码一应俱全，足够大家穿很长一段时间的。

这时，水手又从木桶里发现了甘蔗酒和烟草，还有火器、兵刃、棉花包、农具、木工工具、铁匠工具以及装在盒子里的各种种子，他高兴得发狂，不住地发出欢呼，说："这下我们可富了！这么多东西，怎么用得完呀！"

花岗岩宫的仓库很大，存放这些物品毫无问题，只是现在天色已晚，无法将所有物品搬回去储存起来。何况，岛上还留有海盗船上的六个匪徒，必须提防他们突然来袭。慈悲河上的吊桥倒是已经吊起，但是一条小河或者小溪是无法阻挡住这帮歹徒的，在走投无路时，他们是会狗急跳墙的。

新岛民们决定以后再设法对付这几个坏蛋。不过，在这之前，必须提高警惕，保护好堆放在"壁炉"附近的大小箱笼，夜晚必须派人轮流看守。

东方已现出鱼肚白来，小岛上的那几个匪徒并没有前来骚扰，否则于普和托普会立刻报警的，它们就守卫在花岗岩宫下面。

接下来的三天时间——10月19日、20日和21日——大家都在忙着把沉船上值钱的和有用的物品抢救出来。大部分包在船身上的铜皮被揭下来了，船身也在一天天地逐渐下陷。此前，艾尔通和水手已潜入过海底好几次，早已将锚、锚链、压舱铁锭及四门大炮打捞上来了。他俩是借助空桶的浮力，将它们浮上水面的。

武器库这下子充实多了。水手甚至还想修一座炮台，控制住海峡和河口。有了这四门大炮，看谁还敢侵犯林肯岛的领海！

沉船只剩下一个空壳子。正巧，这时气候变了，风暴骤起，把它彻底地吹散架了，省得浪费火药去炸掉它。

居民们在船上并没有找到任何有价值的线索。显然，匪徒们早已将船主和船长的资料销毁了。船尾也未见有船名，所以猜不出它是什么国籍。艾尔通和水手根据其船头某些形状判断，这是一艘英国制造的船。

一个星期之后，即使海水退潮，也看不到这条被毁坏的海盗船了。残骸已经完全被大海吞没，可花岗岩宫的主人们却接收了船上几乎全部的财物。

10月30日，纳布在海滩上散步时，捡到一个破碎的厚铁筒，上面倒是有爆炸的痕迹。铁筒被他拿回来，交给了史密斯。后者仔细观察了之后，对大家说道："朋友们，你们记得吗，船沉没之前，曾被一巨大水柱抛得老高？"

"是呀，没错。"众人回答。

"那么，我告诉你们吧，水柱就是它造成的。"工程师指着破铁筒说。

"是它？"水手不解地说。

"没错，就是它！这是水雷的残留物！"

"水雷！"众人惊呼道。

"谁布下的水雷呀？"水手问道。

"我现在也不知道，我只知道不是我布下的。水雷残留物就在这儿，它的巨大威力你们也都看到了！"

第五章

史密斯在南北战争中曾试验过这种可怕的武器，他深知其厉害，知道铁筒中是装着硝化甘油、盐酸或其他类似爆炸物，一经引爆，便使海峡里掀起了那个巨大的水柱，把海盗船船底炸毁，使船立刻沉没。即使铁甲舰遇上这种水雷，也会被击沉，何况“飞快”号呢！

因此，一切疑团均得以揭示。只是这颗水雷是怎么来的呢？对这一点，大家仍一无所知，不甚了了。

“朋友们，”史密斯终于说道，“可以肯定，林肯岛上存在着一位神秘的人，他也许与我们的遭遇相仿，是个遇险者。这位好心的人多次向我们伸出援助之手，而且还非常及时。可是，他究竟是何许人，说实在的，我也猜不出来。他为什么一而再、再而三地帮助我们，又始终不愿露面，他这么做到底图些什么。这我也不知道。不过，他的确是帮了我们的大忙，特别是我们身处险境之时，而且，他一定具有一种神奇的力量，否则他无法如此这般地帮助我们。艾尔通也在这里，他也应该同我们一样地感谢此人。写字条放在漂流瓶中，并注明了塔波岛方位的人，肯定也是他。搁浅的箱子、猪獾身上的那粒铅弹、水雷等，除了他，不会有别人这么干的。因此，不管他是什么样的人，是遇险者也好，是流放犯也罢，我们都应该始终牢记他的恩情。我们欠了他这么多的情，但愿有朝一日能够报答他。”

“您说得完全正确，史密斯先生，”斯皮莱说，“确实应该有这么个人存在着，否则一切就无法理解了。此人几乎无所不能，他的存在是对我们的一种庇佑、保护。我在想，他是不是通过花岗岩宫的那口井暗中打探我们的消息来着，进而掌握了我们的一言一行、一计一谋。如果真的如此，他可真算得上是一位具有呼风唤雨之神力的人。”

大家都很赞同斯皮莱的看法。

“您说得对，”史密斯又说，“此人具有超常能力，这又是一个难解之谜。不过，只要能找到这个人，一切谜团也就全解开来了。总之，我们应该敬重他，但我不知道，是仍让他这么继续暗中相助呢，还是想尽办法找到他？”

“我看啊，此人不管是什么人，反正是个好人，我尊敬他。”彭克罗夫说。

“您说得对，可您没回答我的问题呀。”工程师说。

“主人，我觉得我们应该全力以赴地去寻找这位恩人。可是，我看啊，他若是不想让我们找到的话，我们是怎么也找不到他的。”纳布说。

“您说得有道理，纳布。”水手赞同道。

“我也同意他的这个看法，但是，我们也别因此就放弃寻找。”记者说道，“无论找得到还是找不到，反正我们都应该尽力地去寻找。”

“你说说看，孩子，你是怎么看的？”工程师问哈伯。

“啊，”哈伯眼里闪烁着激动的光芒，大声说道，“我要感谢他，他先救了您，后来又救了我们大家！”

“说得好，孩子，我们大家都得感谢他。”水手说，“说实在的，如果我能看到这位大恩人，挖掉我的眼珠我都愿意！我猜他一定是个魁伟、英俊的人，蓄着美髯，留着秀发，手托一只大球，躺在彩云上。”

“您这是在描述上帝啊，彭克罗夫！”斯皮莱说。

“也许吧，但我就是这么认为的。”水手回答道。

“您呢，艾尔通，您怎么看？”史密斯问艾尔通。

“史密斯先生，我现在还不能把自己的想法告诉您。我听从您的决定，您的决定肯定是正确的。如果需要我一起去寻找此人的话，我一定去。”

“谢谢您，艾尔通，不过我希望您能直截了当地回答我的问题。您是我们的伙伴，您已经为我们做了很多事了。所以，遇到重大问题时，您应该像大伙一样，直言不讳地说出您的看法。您别犹豫，直率地说吧。”

“史密斯先生，我认为还是应该不惜一切代价找到这位恩人。知恩图报嘛，再说，也许此人是孤单一人，可能还在受苦，急需一种新的生活……反正，我主张想方设法去寻找他。多亏了他，你们才发现了我，使我重新做人。我永远也不会忘记他！”

“那好，我看找到他、报答他，大家是不会持有异议的。”史密斯说，“我们将尽快地开展搜寻工作。”

事情就这么定下来了。必不可少、耽误不得的农活忙完之后，立即对林肯岛再度展开彻底的搜查，不放过一处疑点、不漏掉一个角落。现在已是收获季节，大家把收获物井井有条地存放好。花岗岩宫已经成了一个应有尽有的大仓库了，存放着食物、武器、工具、备用器皿等居民们的全部家当。

海盗船上的四门大炮是钢铸的，威力巨大而又美观漂亮，大家齐心协力，用滑轮和吊车把它们吊到花岗岩宫的平台上，并在窗户与窗户之间的石壁上开凿出炮眼来。从这一高度，四门大炮可以封锁住整个联合湾，但凡在林肯岛附近海面停泊的船只，都将处于这“空中炮台”的火力范围内。

“赛勒斯先生，”11月8日这一天，水手对工程师说，“现在炮台已经完工，该试射一下大炮了。”

“您觉得这有必要吗？”

“非常有必要，赛勒斯先生，否则怎么知道炮弹能有多大的威力呢？”

“那好吧，就试射一下吧。不过，我想把火药原封不动地保存着，就用火棉来试验吧，我们储存的火棉可不少。”

“大炮禁受得了火棉的爆炸吗？”一样盼望试射的记者问道。

“我看没有问题，不过还是应该多加小心才是。”

工程师熟谙大炮，他知道这四门大炮很优良，都是锻钢制的后膛炮，能承受大量火药的爆炸力，因此射程较远。要想取得实效，就必

须让弹道尽可能地保持平直，这样炮弹的初速度才会很大。

“决定炮弹初速度的是火药的装填量，”工程师说，“制造大炮的关键是使用材料，应该使用强度高的材料。而我们的这四门大炮材质非常好，所以我坚信，它们能安然无恙地承受住火棉爆炸时的气体膨胀，射得很远，威力巨大。”

“试完之后就一目了然了。”水手说。

这一天，在彭克罗夫的一再要求之下，史密斯决定试射一下这四门大炮。兴奋不已的彭克罗夫拿着导火绳，随时准备开炮。

史密斯一声令下，炮便立即点火发射。轰的一声，炮弹飞向大海。到底射程有多远，无法精确计算。

第二炮瞄准的是残骸角顶头的岩石丛。只见炮弹落在离花岗岩宫约有三英里远的尖石上，把它炸得粉碎。这一炮是哈伯发射的。第一次开炮，少年当然是开心得很，大家也都在为他喝彩，因为这一炮打得很准。

第三炮是对着联合湾北岸的沙丘射出去的，炮弹落在四英里开外的沙滩上，弹跳几下之后，落入大海，溅起一片水柱浪花。

打第四炮时，工程师稍许多加了点火棉，想看看最大射程到底有多远。轰的一声，大炮没有丝毫移动，稳稳地将炮弹发射了出去。因为加了点火棉的关系，恐怕被大炮后坐力伤及，居民们都躲在了一旁，这时，大家都冲至窗口，只见炮弹掠过颌骨角的岩石丛，消失在离花岗岩宫五英里左右的鲨鱼湾里了。

“太好了！”彭克罗夫欢呼道，“整个太平洋的海盗全都集中过来，也甭想上岸！”

“那还是别出现这种情况的好。”工程师说道。

“对了，”水手又说，“还有那六个匪徒，怎么处置他们？总不能任由他们糟蹋我们的森林、农田和饲养场吧？我觉得应该尽快而且干净彻底地把他们消灭光。您觉得如何，艾尔通？”

艾尔通有所迟疑，没有立即回答。史密斯感觉出来水手的这个问题刺伤了艾尔通，但已来不及补救了。可是，不一会儿，艾尔通却开口道：“我曾经也是一个匪徒、一头野兽，彭克罗夫先生，所以，我对这个问题没有权利发表看法……”

艾尔通态度谦卑地说了之后，慢慢地走开了。彭克罗夫这才醒悟过来，懊悔不迭。

“嗨，我可真够蠢的！”彭克罗夫自责地叫嚷道，“可怜的艾尔通！其实，他同大家一样有权发表自己的看法的……”

“没错，他应该同我们大家一样，有权发表自己的看法，”斯皮莱说，“不过，他的这种谨慎、谦恭的态度更加让我敬重，我们对他的这种追悔莫及的心情应该表示理解。”

“您说得对，斯皮莱先生，”水手回答道，“你们大家放心好了，我以后说话一定多加考虑，绝不会再说出什么伤艾尔通心的话了。现在，还是讨论一下开头的话题吧。我觉得那些匪徒丧心病狂，十恶不赦，不值得怜悯，应该尽快地把他们消灭掉。”

“您真的这么认为，彭克罗夫？”工程师问水手道。

“是呀，我就是这么想的。”

“那要是他们不再冒犯我们，您也要毫不留情地把他们消灭干净？”

“难道他们已犯下的滔天罪行还不足以给他们定罪吗？”水手不知工程师何故这么犹豫，便毫不客气地反诘道。

“他们也许会回心转意的，”史密斯说，“也许他们会悔过自新的……”

“悔过自新！”水手耸耸肩，不屑地说。

“您想想艾尔通呀，彭克罗夫，”哈伯插言道，“他不是痛改前非了吗！”

水手不解地轮番看着自己的同伴们，他真的没有想到自己的这番自认为入情入理的话竟然会遭到大家的反对。他是个疾恶如仇的人，不会赞同大家饶过这群匪徒的意见的，因为他们不仅与匪首鲍勃·哈维一起攻打林肯岛，而且还参与杀害“飞快”号上的船员。他们是一群凶残的恶魔，应该毫不留情地赶尽杀绝。因此，他说道：“怎么！你们全部反对我的意见！你们准备对那帮浑蛋大发善心！那好吧，随你们的便，到时可别后悔！”

“只要我们倍加小心，难道还会出现什么危险吗？”哈伯插言道。

“嗯，”斯皮莱一直在听，没有吭声，这时开口说道，“他们是六个人，而且又是全副武装，如果躲藏得好，各自藏在一个角落里，向我们各发一冷枪，那他们就成了林肯岛的新主人了。”

“可是，他们至今并未这么做，那是为什么呀？”哈伯反驳道，“我想他们认为没有这个必要，也没有这个胆量，因为我们也是六个人呀。”

“算了，别争了，反正谁也说服不了谁，”水手不耐烦地说，“让那帮家伙去忙他们的吧，我们也别操这份心了。”

“别发那么大火嘛，彭克罗夫，”纳布也插上了一句，“如果真的有这么个倒霉的家伙站在您的面前，我想您也不会朝他开枪的……”

“不会？我一定像打疯狗似的打死他，纳布。”水手冷冷地说。

“彭克罗夫，您一向很尊重我的看法，”史密斯说，“在这个问题上，您能否再听我一次？”

“我会照您的吩咐去做的，史密斯先生。”水手回答道，显然他并没有被说服。

“那就这样吧，我们先等一等看，不必先去攻打他们，除非他们先向我们下手。”工程师最后说道。

彭克罗夫虽然心里并不赞成工程师的意见，但他只好听从大家的看法，等着看会出现什么情况。

第六章

这段时间，居民们的首要任务就是着手对林肯岛进行全面彻底的搜索。此次行动的目的有二：一是寻找那位神秘的恩人；二是了解那几个海盗藏身何处，意欲何为，会给居民们带来什么样的威胁。

这次大规模的搜索需要持续多日，必须准备得充分一些，用车子多拉上一些东西，比如各种用具、器皿什么的，以便宿营时使用。这时，一头野驴伤了腿，无法拉车，得休息几天。因此，行动日期推迟，十多天后，也就是11月20日再出发，因为那时天气会更好，即使没能找到神秘人，也会有许多新的发现，特别是将要去远西森林探索，那儿森林十分繁茂，一直延伸到盘蛇半岛尽头，物产十分丰富多样。

出发日期基本定好之后，大家便利用动身前的这几天，先把眺望岗没干完的农活干完。艾尔通则必须回到畜栏去，那儿的家畜需要照料一下，得把厩栏里的饲料备足。他决定两天后即返回花岗岩宫。

艾尔通拒绝了史密斯让他带个帮手的建议，独自一人驾起一头野驴拉着的大车走了。两小时后，他拍了电报过来，说一切安好，平安无事。

史密斯则利用这段时间，准备把格兰特湖南端的那个原有的溢水口完全隐蔽起来，因为长出的草木只遮掩住了它的一部分，仍然留有安全隐患。他要把湖水抬高两三英尺，这样一来，洞口就会被完全淹没，花岗岩宫则可高枕无忧了。因此，他便在湖的两个溢流处各修一道堤坝。于是，几个人努力地干了起来，两道七八英尺宽、三英尺高的堤坝便建造好了。这么一来，外人根本想不到湖的南端会有一个地下通道。

与此同时，为花岗岩宫蓄水池供水，并为升降机提供动力的小渠也进一步地进行了治理，无论出现什么情况，都不会断水。

这些活儿干完之后，彭克罗夫、斯皮莱和哈伯便决定抽空去一次气球港，看看被匪徒们践踏后的小海湾——“乘风破浪”号可就停泊在

那儿呀！

“这帮家伙是在南岸登陆，如果他们沿着海岸走，就有可能发现我们的小港，这样的话，我们的‘乘风破浪’号就凶多吉少了。”水手说。

水手的担心并非毫无道理，因此，前来气球港查看一番是完全必要的。

11月10日，午饭后，水手等三人携带上武器准备出发了。水手甚至还把两粒子弹压上了枪膛。他们真正动身离开花岗岩宫的时间是下午三点钟左右。

纳布送三人到慈悲河的拐角处，待他们渡过河去之后，立即把吊桥拉起来。他们约定好，归来时，鸣枪为号，纳布听到枪声后，便把吊桥放下来。

三人沿着通向港口的道，朝着林肯岛南岸走去。这段路长三点五英里，他们用了足足两个钟头才走完，因为他们边走边仔细地搜寻，唯恐匪徒们藏匿于此。

到了气球港后，便看到“乘风破浪”号仍静静地停泊着，大家的心总算是放下来了。的确，气球港轻易不会被发现，它四周全是高高的峭壁，无论从海上还是从岛上都发现不了它，除非是身在其中或从高处俯瞰。

“太好了，这群浑蛋并未到过这里，”水手说，“看来他们多半是藏在远西森林里了。”

“是啊，如果他们发现了我们的船，他们肯定会乘上它逃走的。没了船，我们也就去不了塔波岛了。”哈伯也高兴地说。

“是呀，”斯皮莱说，“我们还得去塔波岛留一张字条呢，万一那条苏格兰游船前来接艾尔通回去，他们就能知晓林肯岛的情况和艾尔通的新住址了。”

“‘乘风破浪’号现在就停泊在这儿，斯皮莱先生，只要一下达命令，它及它的船员们就会立即扬帆远航！”水手说。

“我想，林肯岛上的搜寻任务一旦完成，我们就会去塔波岛的，彭克罗夫。”斯皮莱说，“无论如何，我们得想法寻找那个陌生人，他也许对林肯岛和塔波岛上的事了如指掌。你们想呀，那张字条就出自他的手，说不定他还知道接人的游艇什么时候来呢！”

“唉，这个人究竟是什么人呀，他知道我们，我们却不知道他！如果他只是个遇险的人，那他为什么要藏而不露呢？我们都是诚实忠厚的人，我们又不讨人嫌呀！他会不会是自己主动跑到这儿来的？他会不会想离开这儿就离开这儿呀？他现在还在岛上吗？是不是已经不在了？……”

三人一边兴奋地说着，一边登上“乘风破浪”号，在甲板上走了一圈。彭克罗夫顺便检查了一下系锚链的缆桩，突然惊呼道：“啊，怎么回事！真的是见鬼了！”

“怎么了，彭克罗夫？”斯皮莱忙问。

“这不是我打的结呀！”彭克罗夫指着系在缆桩上的绳结说。

“怎么会不是您打的呢？”斯皮莱不解地问他道。

“我发誓，这绝对不是我打的。我习惯于打活结的，可这却是个平结！”

“您可能搞忘记了吧，彭克罗夫？”

“不可能的，怎么会搞忘记了呢！我都打习惯了，顺手就来，不可能打成平结的。”

“这么说，匪徒们上过船？”哈伯疑惑地问。

“不知道，但有一点可以肯定，有人拔起过船锚，然后又重新将它停泊在这里。你们看，这儿也有个证据！锚链的链套被松动过，不在锚链筒的支架上了！肯定有人动过‘乘风破浪’号！”

“要是匪徒们动过，怎么又开回来了呢？既没驾船逃之夭夭，又没洗劫一空……”斯皮莱说。

“这我不清楚，反正可以肯定的是，它出海航行过。”

水手说得这么肯定，斯皮莱和哈伯也就没法再反驳了。

显然，水手把船开回到气球港之后，肯定是有人动过它。水手敢肯定，锚被拉起来过，然后又被放到海里。如果船没有出海，为什么要起锚呢?

“可是，我们并没有看见它在林肯岛的海上航行呀！”记者急于把自己心里的疑惑说出来。

“嗨，斯皮莱先生，如果是在夜间出航，又赶上顺风顺水，它用不了两个小时就跑出我们的视线了。”水手说。

“那么，我不明白，那几个匪徒用小船干什么呀? 用完了怎么又划回来了？”记者仍疑惑地问道。

“行了，您那么多疑问我也回答不了，就把它们归于不可思议的事件吧，别再多想了。重要的是我们的船现在仍是完好无损地停泊在这儿！如果再次被匪徒们掠走，那就回不来了。”水手回答道。

“如此看来，不如将它驶到花岗岩宫前面去，这样安全些。”哈伯提议道。

“你说的是对的，但也不对，而且不对居多，因为慈悲河口不适合泊船，那儿潮水涨落太凶太猛！”水手说。

“那就把它拖到‘壁炉’前面的沙滩上得了……”哈伯又建议道。

“这倒是个主意，”水手说，“不过，此刻我们的主要任务是仔细搜索该岛，先将它停泊在此的好，等岛上匪徒被消灭光之后，再弄走它不迟。”

“我看也是，”记者说，“如果风暴袭来，它待在这儿更安全些。”

“如果匪徒又跑了来呢？”哈伯坚持地说。

“如果在这儿找不到它的话，他们就可能跑到花岗岩宫去，而我们又都出外搜索去了，没人守着，它更容易被他们偷走的。所以，我赞成斯皮莱的意见，还是让它停泊在这儿。等我们回来时，匪徒仍旧没有被消灭光的话，我们再把它弄到花岗岩宫去不迟。”水手说。

“那就这样，我们返回吧。”斯皮莱说。

三人返回花岗岩宫后，立刻将这一异常情况报告给了史密斯。史密斯听完他们的讲述及分析之后，建议对塔波岛和海岸间的那一段海域彻底勘察一遍，看看能否建造几道堤坝，搞一个人工港，这样，“乘风破浪”号就不会再脱离他们的视线了。必要时，甚至可以将它锁起来。

当晚，大家往畜栏发了一份电报，让艾尔通带两只羊回来，因为纳布想让它们也能适应高地上的青草。可是，电报发出后，艾尔通未像往常那样，回电表明电报收悉。史密斯颇感意外，很不放心。不过，他转而一想，艾尔通此刻已不在畜栏，或者已经踏上返回花岗岩宫的路上了。他已经走了两天，说好10日晚或11日早晨归来的。

于是，大家便耐心地等待着艾尔通随时出现。可是，一直等到晚上十点，仍未见到艾尔通归来。大家有点儿急了，随即又给他发去一份电报，并注明“接电即复”。

但是，花岗岩宫的电报铃依然没响。

这可让大家焦急不安了。肯定是出了什么事吧，但到底是出了什么事，谁也说不清楚。于是，大家便商量起来，有的主张立刻前去探看，有的则反对这么做。

“是不是电报机出现故障了？”哈伯说。

“这很有可能。”斯皮莱说。

“那就等到明天再看吧，”史密斯最后说道，“也许他没收到我们的电报，也许我们没能收到他拍发的回电。”

大家虽然心急如焚，也只好等到第二天再说了。

11月11日，天刚一亮，史密斯便立刻爬起来，拍发了电报，但依然未见回音。

于是，他又试了一次，拍发了第二封，仍旧不见回电。

“走！马上去畜栏！”史密斯命令道。

“带上武器！”水手补充说道。

大家决定留下纳布看守花岗岩宫，以防匪徒突袭这里。

其他人立即带上武器，奔赴畜栏。

早晨六点，史密斯、斯皮莱、哈伯和彭克罗夫便渡过甘油河。送行的纳布则一个人到长着几棵龙血树的小丘后面躲了起来。

一行人离开眺望岗，踏上通向畜栏的小路。他们手中握着枪，准备好随时打击敌人，两支马枪和两支步枪都已经是子弹上膛了。

小路两旁树丛密实，很容易藏人，不易被发现，如果敌人再打冷枪的话，那就险象环生了。

这几人一言不发，闷着头直冲冲地向前大步奔去。托普跑在最前头，为大家开路。他们一边沿着小路往前走，一边检查着畜栏与花岗岩宫之间的电报线。已经走出两英里远了，也没发现电报线有断头。电线杆好好地竖立着，绝缘物也没损坏，电报线仍旧好好地拉着。不一会儿，史密斯突然发现电报线有点儿松垮。当他们走到第七十四根电线杆的时候，哈伯突然停下，喊道：“电线断了！”

大家聚拢一看，电线杆横在路上，电报线的断头也找到了。

“电线杆不是被风刮倒的！”彭克罗夫说。

“没错，”斯皮莱说，“电线杆根部泥土被挖开来，是有人把它拔起来，推倒的！”

“你们看，电线是被割断的。”哈伯指着断头说。

“断头是新的吗？”史密斯问。

“是新断头，”哈伯回答，“肯定是刚被扯断的！”

“快！快去畜栏！”水手喊道。

此刻，他们正好走了一半，还得走两英里半。于是，大家便跑了起来。

大家确实非常担心畜栏那儿发生意外。也许艾尔通发过电报，而他们没有收到。不过，他们担心的并不是这个，而是艾尔通答应得好好的，说是昨晚就返回花岗岩宫的，可他竟然没有回去。再者，电报联系不会无缘无故地就这么中断了，除了那帮匪徒之外，还会是谁呀！

他们拼命地奔跑着，心中悬着新伙伴艾尔通的安危，他会不会已经被他以前的那些同伙杀害了？

不一会儿，路边出现了小溪，那是红河的支流，它灌溉着畜栏的草场。他们放慢了脚步，平稳住呼吸，准备战斗。枪栓打开了，各人负责监视森林的一角。托普也在呜呜地叫着，表明危险确实存在。

大家终于透过树丛，看见畜栏的栅栏了，但却并未见到有任何被破坏的痕迹。门仍旧如往常一样关得好好的；畜栏里寂静无声，未见羊咩咩叫，也听不见艾尔通的说话声。

“快进去！”史密斯喊道。

史密斯走在前头，同伴们稍稍错后，保持警戒，随时准备开火。

史密斯拔去门闩，正要冲进门去，突然听见托普狂吠起来。栅栏上方传来一声枪响，随即传来一声惨叫。

一颗子弹击中哈伯，少年倒在了地上。

第七章

听见哈伯的一声惨叫，水手立即扔下枪，向他奔过去。

史密斯和斯皮莱随即也围到哈伯身边。斯皮莱俯身侧耳听了听躺倒在地的哈伯的心跳。

“他还活着，快把他抬到……”

“抬到花岗岩宫？”工程师打断了斯皮莱的话，急忙说道，“那不可能呀！”

“那就抬到畜栏去！”水手忙说。

“等一下。”史密斯先拦了一下说。

只见他快步绕过左边栅栏，发现一个罪犯藏在那儿。这家伙举枪便射，子弹穿过史密斯头上的帽子。史密斯眼疾手快，没等他开第二枪，便猛地一刀刺去，扎进他的心窝，罪犯应声倒地。

此刻，斯皮莱和水手已爬上篱笆墙，纵身跳入栅栏内，拉开门里的门杠，冲进空无一人的屋子。哈伯很快就被抬了进来，放在艾尔通的床上。

史密斯消灭了敌人后，随即也进到屋里。

哈伯像昏死过去了一样，一动不动地躺在那里。史密斯等三人见状，心酸难耐，泪水止不住地流了下来。幸好，斯皮莱略通医术，以前也曾替人治过刀伤、枪伤，便在史密斯的协助下，开始对哈伯进行急救。

哈伯面色苍白，脉搏极其微弱，心跳间歇得很长，仿佛就要停止跳动了似的。而且，他的感觉与思维好像也已经消失了一样。情况确实是十分危急。

于是，大家急忙把他的上衣解开，用手帕捂住伤口，止住血液往外流，然后，又用清水把他的胸口洗干净。

他的伤口已清晰可辨，呈椭圆形，位于胸口第三与第四根肋骨间。然后，他被翻转身来，背上也有一处伤口，上面仍在流血，看来子弹是从前胸穿过后背的。

“感谢上帝！”斯皮莱说，“子弹穿了出去，没有留在体内。”

“心脏受到损害没有？”史密斯忙问。

“没有伤及心脏，否则人早就不行了。”

斯皮莱虽然知道子弹穿过体内，没有留在胸腔里，但并不知晓除了心脏无损，其他器官是否受到损伤。他毕竟不是专业胸科医生，现在只能想尽办法防止伤口感染、发炎，引起血脉不通，然后可能还得与枪伤引发的局部炎症和高烧进行斗争。

于是，在清创之后，他连忙把胸前背后的两处伤口包扎好。

此时，哈伯因失血较多，非常虚弱。他朝左边侧身躺在床上。

“这个姿势利于伤口排出脓血，千万别让他动。”斯皮莱叮嘱道。

“那能不能把他抬回花岗岩宫呀？”水手着急地问。

“不能，现在不能。”斯皮莱说。

“真是见鬼了！”水手诅咒着。

斯皮莱随即又开始仔细检查哈伯的情况，哈伯仍旧面无血色。斯皮莱心里有点儿发毛了。

“赛勒斯，”斯皮莱说，“我不是医生……我不知道现在怎么办才好……您得帮我，给我出出主意，介绍我点儿经验……”

“冷静些，朋友……您尽管冷静地去做出判断……脑子里只想一件事——一定要把这个孩子救过来！”

斯皮莱感到肩头责任很大，虽然有点儿丧失信心，但工程师的这几句话让他又重新拾起了自信。他在床边坐下来，史密斯仍站在一旁。水手则撕开自己的衬衣，不甚灵巧地在为哈伯包扎着。

现在摆在眼前的首要任务是防止随时可能引发的炎症。有什么灵丹妙药可以用的呢？斯皮莱等人感到束手无策。突然，斯皮莱脑子一转，想到了凉水，那可是防止伤口发炎的最有效的镇静剂，也是用来治疗一些重症的“灵丹妙药”，现在的医生没少使用它。于是，他们便把纱布敷在哈伯前后两处伤口上，不断地洒些凉水上去，保持住纱布的湿度。

然后，彭克罗夫便在炉内点上火，把以前哈伯在格兰特湖边采集的草药，加上枫糖，熬制成清凉败火的汤药，喂给昏迷着的哈伯喝。哈伯体温很高，仍不省人事，气若游丝，令史密斯等人的心总是提着。

翌日，11月12日，哈伯终于苏醒过来。他睁开了眼睛，认出了史密斯、斯皮莱和彭克罗夫，嘴里还蹦出两三个字来。他不明白究竟出了什么事，自己为什么躺在这儿……大家便把事情经过告诉了他。

斯皮莱要求他绝对地休息、静养，并说他已经脱离危险了，伤口很快就会愈合。多亏了大家不停地用凉水润湿纱布，伤口没有发炎，哈伯没感到什么难忍的疼痛。伤口化脓的危险躲过，体温未再升高，灾难性的后果不会出现了。彭克罗夫悬着的心终于放了下来，像一位慈母似的，守在自己的“儿子”身旁。

哈伯又昏昏沉沉地睡着了，但这一次却睡得很平静、安详。

水手坐在床边守护着病人，史密斯便同斯皮莱研究下一步的行动。

他们首先彻底检查了一番畜栏内外，没有发现艾尔通的踪迹。他是否被匪徒们抓走了？是不是拼命反抗时被他们打死了？这后一种可能性极大。斯皮莱那天翻越栅栏时，曾清楚地看见一个罪犯沿着富兰克林山南面山梁逃跑了，托普还追了一阵呢。那伙罪犯乘坐的小艇被礁石撞碎，被史密斯杀死的匪徒的尸体仍在栅栏外，他与鲍勃·哈维是一伙的。

畜栏倒是没有受到任何毁坏——门都很好地关着，牲畜没有逃进森林里去。屋子里和栅栏内没见有搏斗的痕迹，也没有被破坏的迹象。只是艾尔通不见了，连他身上携带的武器也一起不见了踪影。

“艾尔通肯定是被突然袭击的，”史密斯说，“他当时也一定是拼命反抗来着，因此才惨遭杀害。”

“是呀，我担心的正是这一点。”斯皮莱赞同道。

“仔细搜索一下森林，把匪徒们全部肃清，不能让他们留在岛上。彭克罗夫先前说应该赶尽杀绝，看来他是对的。早听他的话，也不致落到这般田地！”

“对，必须对这帮家伙实施严惩。”斯皮莱赞同道。

“我们只好先在这儿待上一段时间，等哈伯完全脱离危险之后，再把他抬到花岗岩宫，只能到那时才能离开这儿。”工程师说。

“可是，纳布怎么办？让他一个人待在那边行吗？”斯皮莱问。

“是呀，又不能让他来这里，说不定路上会遭到伏击的。唉，电报不能用了，否则就可以及时告诉他情况了。要不我先回花岗岩宫一趟？”工程师说。

“不行，不行！匪徒们可能就藏在这附近，您要是有个好歹，那我们可怎么办呀？”斯皮莱反对道。

史密斯也觉得没有什么良策。这时，他的目光突然落到托普身上，便脱口而出地叫了一声：“托普！”

托普很有灵性，一听到主人叫它，立刻跳了起来。

“对呀！让托普去！”斯皮莱也一下子省悟过来，“人不能去的地方，狗可以去呀！”

斯皮莱立即从笔记本上撕下一张纸来，在上面写道：

哈伯受伤，我们在畜栏。你要高度警惕，别离开花岗岩宫。附近有匪徒出现吗？速让托普将回信带来。

斯皮莱写好字条，将它系在狗脖子上显眼的地方，把狗送到栅栏门外。

“托普！我的宝贝！”工程师对爱犬说道，“快！纳布！去找！快去！”

托普一下子便明白了主人交代的任务，活蹦乱跳地蹿了出去。它对这条路十分熟悉，用不了半个钟头就能跑到。它可以穿草丛，过密林，神不知鬼不觉地到达目的地。

“它肯定能顺利地完成任务。”斯皮莱信心十足地说。

“而且还能安全顺利地及时返回。”工程师称赞道。

“过一小时它就回来了，我们等着吧。”

二人边说边回到屋里。哈伯仍在熟睡，水手在不停地往纱布上洒凉水。

史密斯和斯皮莱心里记挂着托普，眼看着快要有一个小时了，便握枪站在门后，准备一听见托普的叫声，便把门打开。

他俩这么站在那儿约有十分钟，突然听见一声枪响，随即便传来一阵狗叫声。

史密斯忙把门打开，见一百步开外的树林里冒出一缕轻烟，便冲那儿开了一枪。

几乎与此同时，托普嗖的一声跳进栅栏。史密斯立刻将大门关上。

“托普！托普！”史密斯边叫边搂着托普的脖子。

托普脖子上系着一张字条，上面是纳布写的大字：

花岗岩宫附近未见匪徒。我会留在这里的。祝哈伯早日康复。

第八章

看来，匪徒们并没在花岗岩宫附近，他们在窥视着畜栏，企图把林肯岛上的居民逐一地杀掉。他们是一群野兽，对待他们来不得一点儿慈悲，只有以牙还牙，把他们消灭干净。目前形势是匪徒们占了上风，他们躲在暗处，居民们则在明处，他看得见你，你却看不见他，他可以打你的冷枪，你却不知如何还击，所以只能是自己多加小心，提高警觉，不可大意。

于是，史密斯做出决定，暂时不离开畜栏，就在这儿安顿下来。这儿粮食储备还算充足，能够维持一段时间。艾尔通这里各种生活必需品也不缺，匪徒们未来得及掠走，也未来得及破坏，因为史密斯他们像是从天而降似的，令他们猝不及防、仓皇逃窜。据斯皮莱估计，当时的情况大致是这样的：那六个匪徒登陆之后，沿着南边海滨地带往前，从盘蛇半岛海岸的这边一直穿行到海岸那边，未敢冒险进入远西森林，便到了瀑布河河口。然后，便沿着右岸溯流而上，一直走到富兰克林山的支脉下。沿途，他们一直想找一处藏身之所，自然而然地便发现了当时并未有人住着的畜栏。于是，便在畜栏放心地安顿下来，准备随时伺机实施自己的罪恶阴谋。可是，未曾想到，艾尔通突然来了，令他们大吃一惊，他们立刻便起了杀人之心，六个对付一个，当然，艾尔通就……余下的情况就不言而喻了。

当然，现在只剩下五个匪徒了，但都是荷枪实弹、全副武装的，因此，居民们不能冒险进入森林，否则，就相当于送上去让人打冷枪，防无法防、打无法打，只能被动挨打。

“现在看来，没有别的办法，只有等待，静观其变。”史密斯反复地阐释自己的这一看法，“等哈伯康复之后，我们再对整个岛来一个彻底的搜索，把这几个匪徒消灭光！这将是我们下一次大规模行动的主要目的，同时……”

“还要继续寻找我们那位神秘的保护者。”斯皮莱插言道，他将工程师想要说的话说了出来，“唉，不过，这一次我们需要他时，他却没有保护我们！”

“话可不能这么说。”史密斯回答道。

“那您觉得应该怎么说呀？”斯皮莱有点儿不服气又带点儿怨气地说。

“我们毕竟还没有到山穷水尽的地步嘛，亲爱的斯皮莱，他也许会在其他什么场合大显身手的。不过，现在最要紧的事倒并非这个，而是哈伯的性命保不保得住的问题。”

确实，哈伯的生与死是揪着大家心的大问题。几天过去了，可怜的哈伯病情倒也没有恶化，这一点让大家的心宽了不少。凉水敷伤口的效果还是挺不错的，伤口没有任何发炎的症状。这水中肯定含有硫，因为周围有火山存在，斯皮莱认为硫对伤口的愈合有直接的促进作用。由于大家的悉心照料，哈伯的性命无须担忧了，烧也开始在退。不过，因为控制了他的饮食，他的身体显得十分虚弱，而且这种虚弱状况仍得持续一段时间。好在汤药有的是，这能让他获得他所特别需要的治疗。

哈伯的伤口上敷着纱布。史密斯等人对包扎伤口的技术掌握得已经很到位了，他们包扎得既不紧又不松，恰到好处，对伤口的愈合大有益处。斯皮莱甚至说，包扎伤口十分重要，甚至比外科手术本身都重要。

十天之后，11月22日，哈伯的健康状况有了明显的好转。他开始有了食欲，想吃东西，脸上也有了点儿红晕，亮晶晶的眼睛睁着，对悉心照料他的同伴们流露出谢意。水手总是一个劲儿地说个不停，尽给他讲些稀奇古怪的故事，以使他没有说话的机会，保持绝对的休息；但少年哈伯仍插空问了一下艾尔通，因为他以为艾尔通仍在畜栏，不知何故没有见到他，所以问起。水手怕他难受，所以编谎话骗他，说艾尔通去了花岗岩宫，同纳布一起坚守居民们的住所。

“唉，”水手叹息一声，“这帮匪徒丧尽天良，不值得我们怜悯，可史密斯先生还心那么软，想善待他们。照我看，就得让他们吃子弹!”

“后来匪徒们又出现过吗？”哈伯问道。

“没有再见到过他们，”水手回答道，“不过，他们跑不了，我们会把他们挖出来的。等你伤养好了之后，我们就去搜索，剿灭他们！”

“我还很虚弱，彭克罗夫。”

“没事儿的，慢慢就会好的，没什么大不了，不就是一颗子弹击中了你嘛，这种情况我见得多了！”

哈伯的身体状况确实是在好转，如不出现反复，很快就能痊愈。可是，水手老是疑神疑鬼，总怕子弹留在了体内未被发现，那可不好办了。

“不会的，彭克罗夫。”斯皮莱总是这么安慰水手。

史密斯一直在沉思默想，在认真仔细地思考，觉得在这之前，他们凡事都顺顺当当，可现在却陷入了多灾多难的阶段，感到自己与同伴们开始走“背运”了。

确实，匪徒们登陆之后，虽然奇迹般地被消灭掉了，但毕竟还有六个人逃过一死，潜入岛上来了。后来，虽说其中的一个也被打死了，可剩下的五名残余匪徒都不知藏在哪里，几乎难以寻找到，而且，这五个亡命徒仍在继续为非作歹，让居民们防不胜防。再说，艾尔通看来也是死在他们手中的。他们手中有武器，哈伯就差一点儿送了命。这一切难道是他们厄运的开始吗？不仅史密斯这么想，斯皮莱也这么想。除此之外，他们的保护神曾经一直在暗中保护着他们，可今天却看不见他的援手了。这位神秘人物肯定是存在的，但是，他是不是已经离开林肯岛了？或者，他是否自己也力不从心了？

凡此种种，问题多多，难以解答。不过，史密斯等人虽然心存此想，可绝对没有沮丧绝望。他们是不会绝望的！他们仍旧在正视现实，在分析种种的可能情况，随时提高警惕，准备应付挑战，坚韧不拔、不屈不挠地面对未来，奋勇向前。即使最终失败，他们也绝不半途而废，决心斗争到底！

第九章

哈伯在逐渐康复。大家焦急地等待着，希望他能尽快恢复到可以用担架抬回花岗岩宫的程度，因为畜栏怎么收拾打扫，也没有花岗岩宫干净舒适、一应俱全，而且，安全方面也不及花岗岩宫那么稳定，无论如何提防，总有疏漏的地方，威胁无处不在。

至于纳布，尽管至今没有他的消息，但大家倒并不怎么担心，因为他是一个勇敢顽强的黑人，一定会坚守花岗岩宫，不让它遭到破坏的。有人曾提议让托普再跑一趟，但最后还是被否决了，没有必要让这条聪明而忠诚的狗暴露在敌人的枪弹之下，从而失去一个最可靠而又最得力的助手。

大家就是在这种焦急企盼的心态下，等待着能回到花岗岩宫去。史密斯一直担心力量这么分散，会给敌人以可乘之机。艾尔通失踪了，他们现在只剩四个人，可对手却是五个躲在暗处的凶恶之徒。哈伯因自己已经不能被计算在可与敌人进行斗争的人中而颇为不安，为给大家造成这么大的负担而歉疚。

11月29日，趁哈伯熟睡之机，史密斯、斯皮莱和彭克罗夫深入而仔细地讨论了在目前的处境之下，如何应对敌人的问题。

“我觉得，”斯皮莱说，“现在已无法与纳布取得联系了，而在这种情况之下，冒险从这儿返回去，只有等着挨冷枪的份儿，实在是太危险了。最好是先把这几个浑蛋消灭干净再说，你们认为怎样？”

“我也是这么认为的，”水手也说，“我可不怕什么子弹不子弹的，只要史密斯先生同意，我随时准备冲进森林中去，把那帮浑蛋干掉，拼一个够本，拼两个赚一个！”

“敌人可是五个，怎么个拼法儿？”工程师问道。

“我跟彭克罗夫一起去，”记者回答道，“我们带上枪，带足子弹，再把托普也带上……”

“亲爱的斯皮莱，还有您，彭克罗夫，”史密斯讲出自己的看法，“你们冷静一下，好生想想，我们如果能知道敌人躲藏在林肯岛的什么地方，我们就能设法将他们赶出来，那我就同意向他们直接发起攻击。可是，我担心的是——而且我完全有理由这么担心——开第一枪的很可能是他们而不是我们。你们二位不这么认为吗？”

“可是，史密斯先生，他们的子弹并不一定就能击中我们呀。”水手说。

“哈伯不就被击中了吗，彭克罗夫？”工程师说，“再说，你们二人离开这儿去与敌人相拼，那就只剩下我一个人在畜栏保护哈伯了。要是敌人看见你俩离开畜栏，首先，他们就会在森林里设伏，消灭你们，或者，他们知道畜栏里只剩下我与一个受了伤的孩子在一起，会不会趁机冲进来袭击我们，你们想过没有？”

“您说得完全正确，史密斯先生，”水手虽然怒火中烧，恨不得立即冲出去把敌人干掉，但不得不压住满腔怒火，赞同道，“您看得远，分析得对。那帮浑蛋知道畜栏里什么都有，一定会想尽办法来抢掠这儿的。您一个人绝对抵挡不了他们！咳，要是我们在花岗岩宫该多好啊！”

“如果在花岗岩宫，那当然就无所畏惧了。”工程师说，“这儿毕竟不同，所以必须死守住这儿，直到哈伯完全康复，然后再一起动身回花岗岩宫。”

史密斯的意见毋庸置疑，完全正确，他的两个同伴也非常赞同。

“唉，要是艾尔通也在这儿就好了，”斯皮莱感叹道，“他真可怜，才刚刚回归社会。”

“怎么？他难道已经不在了？……”水手语气怪异地说。

“您认为那帮歹徒会对他发善心啊，彭克罗夫？”斯皮莱说。

“是的，如果他们觉得这么做对他们有利无害的话。”水手回答。

“怎么？您认为艾尔通见到了昔日的同伙，就忘了我们对他的善待了？”记者问。

“那谁知道呀！”水手稍微迟疑了一下回答道。

“彭克罗夫，这么想可不地道呀，”工程师抓住水手的胳膊开导他说，“您可别这么想，否则我会感到痛心的！我敢说，艾尔通是忠实的！”

“我也这么认为。”斯皮莱赞同道。

“对……对……我错了，赛勒斯先生……”水手尴尬地回答道，“这个想法确实是不地道，是毫无根据的！唉，我都给弄得糊涂了，也不知道该怎么办了。成天困在畜栏里，真让人受不了，我还真没有像现在这样心急如焚过。”

“亲爱的斯皮莱，”史密斯转而问斯皮莱说，“您看要再过多长时间，我们才能把哈伯抬回去？”

“这我可说不准，史密斯先生，因为稍有不慎，出现点意外，就可能有致命的危险。不过，从目前的情况来看，他是在逐渐地好转，如果他的体力渐渐恢复的话，我看一个星期之后，我们就可以试试能否抬他回去。”

“一个星期！那就得等到十二月初才能回花岗岩宫了？”史密斯心中不免焦急地说。

入春都已经两个月了，天气很好，气温开始回升。森林已经枝叶繁茂，收割季节也即将到来。回花岗岩宫，除了完成剿灭匪徒的任务外，就是忙干农活儿了。

这种时刻，困在畜栏中的这几个人的焦急心情是不言而喻的。困在这儿，损失巨大，可又无可奈何，真让他们觉得窝囊透了！

有一次，斯皮莱曾冒险踏上畜栏外面的小路，围着栅栏走了好几圈。他荷枪实弹，随时准备应付意外情况，托普也跟随其左右，但他并未遇到险情，也没发现任何可疑之处。托普好像也没发现什么疑

点，否则它会警觉地狂吠起来的。这说明现在并无什么危险，至少，眼下是没什么险情，或许那帮浑蛋正在别处干罪恶的勾当。

11月27日，斯皮莱第二次走出畜栏，一直冒险深入到四分之一英里左右的树林里去搜索了一番。突然间，他发现托普似乎嗅到了点什么，它异常地来回跑动，在草丛和灌木丛中左闻右嗅，像是有所发现。

于是，记者便跟随其后，催促它、鼓励它，自己也一边四下里仔细搜寻，随时准备举枪射击。

五分钟过去了，托普仍在这么仔细地搜索着，斯皮莱依然跟随在它身后。突然，托普猛地冲入一丛茂密的灌木丛，从里面拖出一块破布来。

这是衣服上的一块布，斯皮莱立即将它拿回畜栏来。

他们反复地、仔细地检查，辨别出那是从艾尔通衣服上撕扯下来的。因为那是一种毡布，为花岗岩宫独家生产的。

“这就证明，可怜的艾尔通曾经与敌人拼搏过，”史密斯说，“他肯定是被匪徒们强掳走的。您觉得呢，彭克罗夫？”

“我同意您的看法，他是被掳走的，而不是去投靠那帮匪徒了。”水手回答道，“不过，我倒是从这件事中得出一个结论来。”

“什么结论？”斯皮莱问道。

“这也表明，艾尔通没在畜栏被杀害，”水手回答，“他既然是反抗过，那就说明他是被活着抓走的，所以，他也许并没有死！”

“也许是这样。”工程师说着，然后陷入了沉思之中。

他们几人又看到了一线希望。此前，他们一直以为艾尔通在畜栏遭到意外袭击，倒在了敌人的子弹之下。现在看来，匪徒们开始时并没有把他杀害，而是将他抓走，关了起来。那么，他们一时半会儿也不会要他的命的。另外还有一种可能，匪徒中有人认出艾尔通是他们

以前的同伙，是他们的头领，会不会又拉他入伙呢？如果艾尔通被他们说服了……

但他们几人却持有乐观的看法，认为艾尔通仍然活着，而且未被他们说服，有可能找到他的。如果艾尔通只是被掳走，那他一定会想尽办法，竭尽全力逃跑的，他会回到居民们的身边的。

“如果艾尔通真的逃出魔掌，”斯皮莱说，“他肯定是直接返回花岗岩宫，因为他并不知道哈伯被匪徒们的冷枪击中，不会想到我们被困于此！”

“唉，要是我们现在在花岗岩宫该有多好啊！”水手大声叹息道，“我真担心那帮浑蛋会践踏我们的住所，并糟践我们的高地、种植园和家禽饲养场。”

但是，所有的人中，最急切盼着回花岗岩宫的当数哈伯了，他始终为拖累大家，让花岗岩宫可能落入敌人手中而焦急、内疚。因此，他曾多次催促斯皮莱带他立即返回，说是那边的空气新鲜，还可以看见大海，能更快地恢复体力。可斯皮莱却担心他尚未完全愈合的伤口，害怕万一途中伤口突然迸裂，那他可就生命堪忧了，所以他便一再拒绝哈伯的恳求。

这时候，却出现了一个意外，使得史密斯等人不得不答应哈伯的请求。

11月29日，上午七点，三人正在哈伯病榻前闲谈，突然，托普一阵狂吠。

史密斯等三人立即抄起装满子弹的枪，冲向屋外。托普跑到栅栏前，又跳又叫，不像是惊恐，而像是十分高兴。

“有人！”

“没错。”

“不是匪徒！”

“会不会是纳布呀？”

“或者是艾尔通？”

三人正这么猜测着，突然，一个影子一闪，跃过栅栏，跳进畜栏里来。

是于普！托普立即冲上去迎接它。

“于普！”水手高兴地嚷道。

“是纳布派它来的！”记者说。

“这么说，它身上一定带着信。”工程师说。

水手立刻跑上前去。显然，纳布有什么重要情况要报告。别无他法，只有派于普充当信使了，因为它不仅能走他们都无法走的路，还能走托普都走不了的路，它几乎可以在空中穿行。

工程师估计得完全正确，于普脖子上确实系着一只小口袋，内有一张纳布写的字条。三人看了字条后，绝望至极：

星期五晨七时，罪犯占领高地。纳布。

三人你看我我看你，一言不发，怏怏地回到畜栏屋内。匪徒们占据了眺望岗，这就意味着掠夺、践踏、破坏！

哈伯见大家走进屋来，一个个表情严峻，知道事情不妙。然后，他又见于普跟了进来，更深信花岗岩宫已落入敌手。

“史密斯先生，我们一定得走，”哈伯急切地说，“立刻就走。我不怕一路颠簸，我挺得住的。我要走！”

斯皮莱走到哈伯身边，仔细地看了看他的气色，说道：“可以，咱们走！”

为了节省人手，以防不测，大家决定用艾尔通驾回畜栏的大车代替担架。大车拉了出来，水手套上野驴，史密斯和斯皮莱把哈伯连同

睡垫一起抬起，轻轻地放到大车底部的挡板之间。

天气很好，阳光明媚，一切准备就绪。工程师和水手各拿一支双筒枪，斯皮莱拿着他的马枪。

“你没事吧？”工程师出发前又问了哈伯一遍。

“没事！您就放心吧，我不会死在路上的。”少年乐呵呵地回答道。

可以清楚地看出，哈伯说这句话时，是强打起精神来的，说完之后，他就有点儿气喘了。

史密斯见状，心中好生不忍，仍在犹豫是否立刻动身，但不下令立即出发，定会让哈伯大失所望，会对他的精神与身体造成巨大的打击，反而不好。

“出发！”史密斯狠了狠心终于说道。

畜栏门打开来，于普和托普明白是怎么回事，立即冲在了前头。随即，野驴拉着大车驶出，门关上，水手驾着车，缓缓地走着。

如果走另一条道，而不是走畜栏直通花岗岩宫的这条路的话，肯定更加安全，但是，那么一来，大车在林间穿行就很不方便了。所以尽管现在所走的路为匪徒们所熟悉，危险较大，但也只得硬着头皮这么走。

史密斯和斯皮莱守护在大车两旁，准备随时回击来犯之敌。也许此刻匪徒们尚在眺望岗。纳布肯定是看见他们出现在那儿，便立即写信通知工程师他们的。信上的时间为早晨七点，于普经常往返畜栏与花岗岩宫之间，轻车熟路，不到四十五分钟便走完了这五英里的路，跑到了畜栏。因此，此刻，一路上应该是安然无恙的，即便会与匪徒遭遇，也要到接近花岗岩宫的地方了。

尽管如此，大家仍然不敢放松警惕，脑子里的那根弦仍紧绷着。于普手中握着一根棍棒，与托普一起，忽而奔到前头，忽而窜到路边树林里搜索一下。

大家于七点三十分离开畜栏。一小时过去了，已经走了四英里，只剩一英里了。一路上倒是平安无事地过来了，没有遇上什么麻烦。

与位于慈悲河与格兰特湖之间的那部分啄木鸟林一样，沿途未见人影，未遇险情。树林与他们刚上岛时一样，不见人迹。

再往前行一英里，即可望见甘油河上的吊桥。史密斯坚信，吊桥肯定仍旧架在河上，因为匪徒或从桥上走过，或渡过环绕高地的小河之后，为了便于撤退，是不会马上把吊桥吊起来的。

从几棵大树的缝隙望过去，大家终于看见了海面。大家仍旧在往前走。这时，水手突然勒住驴子，声音发颤地叫道："妈的！这帮浑蛋！"

他手指着前方，只见一股浓烟从磨坊、厩栏和家禽饲养场冒出来。浓烟中可以看到有一个人在奔跑——是纳布！

大家立即呼唤他，他听到后，便迅即向大家跑过来。

罪犯们洗劫了高地，大约在半小时前撤离了。

"哈伯怎么样了？"纳布急忙问道。斯皮莱立即走近大车，一看哈伯已经晕了过去。

第十章

大家一心想着哈伯的伤势，也顾不上匪徒们对高地的破坏以及对花岗岩宫的威胁了。

大车拉到小河转弯处，大家连忙砍下树枝，做成一副担架，把昏迷中的哈伯连同睡垫一起移到担架上面。十分钟后，担架抬到了悬崖脚下，纳布把大车赶回眺望岗。把哈伯抬下来后，他们上了升降机，上到花岗岩宫，将哈伯放在了自己的床上。

经众人细心照顾，哈伯总算苏醒过来，见自己已回到花岗岩宫，他微微地露出了笑容。他仍旧十分虚弱，尚不能说话。

斯皮莱仔细地查看了他的伤口，生怕伤口已经迸裂……可是，没有，斯皮莱一颗久悬的心总算是落了地。那他怎么会昏迷呢？病情怎么会突然恶化呢？斯皮莱一时也说不清楚。

哈伯在发高烧，迷迷糊糊、昏昏沉沉地睡去了。记者与水手守候在病榻旁。

此时，史密斯把畜栏那边的情况告诉了纳布，后者也向史密斯报告了高地所发生的危险情况。

匪徒们是在头一天晚上出现在森林边缘、甘油河附近的。当时，纳布守卫着家禽饲养场，冲着一个正准备渡河的匪徒举枪便射，黑乎乎的，也不知那一枪是否击中了敌人。可是，这一枪反倒把敌人引了过来，他便及时地退回到花岗岩宫来了。敌情十分严重，可纳布又无法通知工程师等人，而且他也不知畜栏那边的情况怎么样了。史密斯等人是11月11日离开花岗岩宫的，现已是11月29日了，也就是说，十九天来，他收到的唯一消息就是托普带回来的不幸消息：艾尔通失踪，哈伯伤势严重，史密斯等人暂时无法离开畜栏。纳布倒并不为自己担忧。而是担心高地、饲养场、土地遭到匪徒们的践踏、破坏。到底怎么办？必须请示工程师。无奈之下，他想到了于普。

他知道于普十分聪颖、机智，老听见大家提到“畜栏”二字，知道那是什么地方。于是，他便立刻写了一张字条，系在于普的脖子上，然后把它放到花岗岩宫脚下，对它说道：“于普！于普！畜栏！畜栏！”

于普立刻便明白是怎么回事了。它立即奔向海滩，消失在黑暗之中……然后，纳布见匪徒们在眺望岗大肆破坏、抢掠、放火，疯狂至极。他们以为林肯岛上的居民仍在畜栏那边，所以直到大家回来之前半小时才匆匆地离去。纳布随即出了花岗岩宫，冒险冲上高地，想扑灭家禽饲养场的大火，但火势太猛，他绝望地在与大火搏斗着，直到看见森林边缘出现了大车的影子，又听见大家的呼唤声……

斯皮莱和水手留下来照看哈伯，史密斯则让纳布带他去查看高地受损的情况。

幸好，匪徒们没有闯到花岗岩宫的下面来，否则“壁炉”也得遭殃。

史密斯与纳布朝慈悲河走去。二人沿河左岸溯流而上，没有发现匪徒的踪迹，在河对岸的密林里也没发现有什么异常情况。

看来可以做出如下判断：或者是匪徒们在去畜栏的路上看见新岛民们走过去，知道他们是回花岗岩宫了；或者是匪徒们洗劫了高地后，沿慈悲河逃进啄木鸟林了，而不知道新岛民们已经返回。

如果是前者，那么匪徒们肯定会回畜栏去，因为畜栏已无人守护，何况那儿有许许多多他们所迫切需要的东西。

如果是后一种情况，那么匪徒们则会逃回自己的藏身地，等待时机，卷土重来。

因此，必须做好准备以防敌人的袭击。不过，哈伯伤势严重，这可是他们首先要考虑的。哈伯不痊愈，工程师就没法动员新岛民们的全部力量，也无法离开花岗岩宫。

二人来到高地，眼前满目疮痍，凄凉一片。田地遭毁，即将成熟的麦子倒伏于地。其他农作物也未能幸免。菜园子被糟蹋得不成样

子。幸好，仓库里仍留着一些种子，还可以补种。

磨坊、家禽饲养场、野驴厩栏已完全被烧毁了。几头受惊的牲畜吓得在高地上游来荡去，不知如何是好。一些飞禽被大火吓得飞到湖中，现在已回到原处，在岸边戏水。总之，此处必须重新修建。

史密斯目睹眼前的凄凉景象，气得脸色发白，他在努力地克制着，一言未发。最后，他又向这片被毁的农田和余烬未灭的废墟投去一瞥，便转身回了花岗岩宫。

随后的几日，是他们这些人来到林肯岛之后最悲痛的日子。哈伯的健康状况也让大家的心重新提了起来。他一直处于昏迷之中，而且神经错乱的症状也开始出现。他们除了清凉解毒的汤药外，手头并无其他的药品。这可怎么办呀?

12月6日，斯皮莱发现哈伯开始发烧。他的手指、鼻子、耳朵都变得十分苍白。他的脉搏紊乱而微弱，皮肤发干，口干舌燥，随即又全身出现燥热，双颊烧得通红，脉搏越来越快，还大量地冒虚汗。这次高烧大约持续了有五个钟头。

斯皮莱寸步不离哈伯左右。看来，哈伯隔一段时间就会出现高烧的症状，必须想尽一切办法帮他把烧给退了，以防病情恶化。

“要退烧，就得有退烧药……”斯皮莱说。

“退烧药！可我们什么也没有，既无奎宁树皮，又无硫酸奎宁。”工程师说。

“可湖边有不少柳树，柳树皮就可以替代奎宁。”斯皮莱说。

“那就赶紧弄一些来试试吧。”史密斯说。

其实，柳树皮与七叶树、冬青叶、蛇根草具有同样的功用，可被用来代替奎宁。当然，其效果肯定不如奎宁，但迫于无奈，不妨一试。由于条件所限，无法从柳树皮中提炼生物碱——柳醇，所以只好直接使用未经加工的柳树皮。史密斯亲自跑去砍削了几块黑柳树皮，带回花岗岩宫，研磨成粉，当晚便熬好，让哈伯服了下去。

这一夜平安地度过了。哈伯虽有点儿神志不清，尽说呓语，但却一夜没有发烧，第二天体温也未见升高。会不会三天才重复高烧一次？大家焦急而耐心地观察着。

这时，大家发现，哈伯虽不发烧，但却十分虚弱，经常感到头晕，而且肝脏开始充血，神经错乱也愈发加剧，这说明他的大脑受到了影响。这可让斯皮莱惊慌失措，不知如何是好了。

斯皮莱把史密斯拉到一旁，悄声说道："他这是恶性疟疾。"

"恶性疟疾！"史密斯惊叫道，"不可能，不可能，你肯定弄错了，斯皮莱。恶性疟疾是不可能自发产生的，必须先染上其病菌才会得的。"

"他可能是在沼泽地里染上这种病菌的，他已经发作过一次，如果再第二次发作，那就麻烦了……"

"那些柳树皮……"

"不管用，"斯皮莱沮丧地回答道，"只有奎宁才能保住他的性命！"

幸好，二人只是在一旁悄悄议论，彭克罗夫没有在场，要是他听到了这种情况，肯定要急疯了的。

不用说，12月6日的白天和晚上，工程师和记者二人心急如焚到了何种程度。

12月7日，将近晌午时分，哈伯的疟疾第二次发作了。这次来势凶猛，哈伯觉得自己快不行了，他把手伸向史密斯等人……此情此景，令众人不禁潸然泪下。

这次发作又是五个小时。哈伯已经虚弱得不行，禁不住再一次打击了。

这是一个难熬的夜晚。哈伯处于梦呓中，满嘴胡话。他在说着如何与匪徒进行搏斗，他在呼唤艾尔通，他在不断地恳求那位神秘人物

——他们的保护神的出现……然后，他又陷入极度虚弱状态，体力业已耗尽……有好几次，斯皮莱已经认为这孩子要不行了。

翌日，12月8日白天，哈伯一直虚弱不堪。他瘦骨嶙峋的手紧紧地攥住床单。大家又让他喝了一些柳树皮汤药，但斯皮莱已对此药的功效不再抱有希望了。

“如果明天早上仍然没有有效的药物可以服用的话，”斯皮莱说，“那他肯定是不行了。”

夜幕降临，这也许是哈伯在人世间的最后的一个夜晚了。哈伯聪明、善良又勇敢，就他的年龄而言，他可谓早熟，大家像是热爱自己的孩子似的爱着他。可是，林肯岛上没有可以挽救这孩子生命的灵丹妙药！怎么办呀？这么好的一个孩子，就这么走了？

8日夜里，他又出现一次更加严重的神经错乱，肝脏的充血达到了极其严重的程度；大脑也受到了严重影响，已经开始认不清人了。

疟疾如果真的第三次来临，那哈伯就肯定是没救了。

凌晨三点左右，哈伯突然发出一声吓人的尖叫。他浑身在痉挛、抽搐。托普也突然发出怪声，狂吠起来。纳布当晚轮值，连忙跑到隔壁房间叫来其他守候的同伴们。大家立即冲进病人房间，摁住哈伯，不让他乱动，怕他摔下床来。斯皮莱连忙给他号脉，觉得他的脉搏在逐渐恢复……

清晨五点，东方泛出鱼肚白，亮光洒进花岗岩宫，床头的小桌子也被照亮了。

突然间，彭克罗夫惊呼一声，指着桌上的一件东西说不出话来……

那是一只长方形的小盒子，盒子上有几个醒目的大字：

硫酸奎宁。

第十一章

斯皮莱一把抓过那只小盒，急忙打开来，只见盒内装有一千来毫克的白色粉末。他用舌头舔了一点儿尝尝，味道极苦。没错，这就是经过提炼的奎宁粉末，退烧的特效药。

这药是怎么放在这儿的，大家虽不知其原因，但已无暇去想，先把哈伯的命保住再说。

“咖啡。”斯皮莱让纳布倒咖啡，要哈伯立刻将药服下。

纳布马上便冲好一杯咖啡端了过来。斯皮莱往杯中放了一百毫克奎宁粉末，调匀后，让哈伯喝下去。此药来得正是时候，赶在了恶性疟疾的第三次发作之前。

但愿疟疾别再发作了！此时，大家心中还充满着希望。在此生死关头，眼看哈伯就要命丧黄泉，可那个神秘的力量又在发挥作用了！

几个小时过去了，哈伯一直平静安然地睡着。这时，这几个看护人才开始琢磨这件蹊跷事。这明摆着是那个神秘人物在暗中及时帮忙。可他是如何趁着黑夜进入花岗岩宫的呢？这简直太不可思议了，此人的行为与他本人一样怪异！

这一天，看护者们每隔三个小时给哈伯服一次硫酸奎宁。

自第二天起，哈伯有了明显的好转。大家心中重新燃起了希望之火，尽管病人尚未完全痊愈，高烧也许还会出现，但特效药就在手边，保护神也在这周围，何惧之有！

十天之后，12月20日，哈伯真的开始康复了。他虽然仍旧很虚弱，但已不再出现高烧了，而且大家都在围着他转，严格地控制他的饮食；他也很配合，自觉地遵照大家所说的去做。

彭克罗夫好似被从深渊中救出来的人一样，高兴得手舞足蹈。疟疾第三次发作的期限已过，但哈伯却在好转，所以水手高兴得紧紧地抱住斯皮莱，从此，他便把记者称作“斯皮莱医生”了。

不过，真正的医生尚未找到。

“我们一定会找到他的。”水手总在这么说。

无论此人是谁，水手都要紧紧地拥抱他的。

这一年结束了，1867年过去，1868年来临。在新的一年的开头一段时间里，天气极好，气温虽高，但海风习习，颇为凉爽。哈伯逐渐恢复了体力，有了生气，能够下床，来到花岗岩宫的一扇窗前，呼吸着带有点儿咸味的空气，这对他尽快地康复大有裨益。他已经能够吃东西了，而且，纳布也挖空心思为他制作清淡却有滋有味、富有营养的菜肴。

“这么多好吃的呀！我都恨不得也害点什么病了！”水手说道。

在这期间，匪徒们一次也没在这附近出现过。艾尔通也音讯全无。工程师与哈伯仍抱着希望，可其他三位却认为他已被杀害了。不管怎么样，反正等哈伯康复了，就得立刻对林肯岛进行彻底的搜索。

哈伯的状态越来越好，肝脏已不再充血，伤口也完全愈合了。

一月里，居民们没少在眺望岗的高地上忙碌。他们忙着抢救那些遭到践踏但仍有望生长的庄稼，包括小麦和蔬菜。他们在努力收集种子，为下一季的播种做好准备。而家禽饲养场、磨坊、畜厩等的修缮重建，工程师的意思是可以暂缓一步，等把匪徒们消灭干净之后，再做不迟。因为大家出发去围剿这几个匪徒的期间，他们说不定会乘虚而入，再次劫掠高地。这一次可不能再让他们烧杀抢掠了。

一月下旬，哈伯能正儿八经地下床活动了，先是每天一个小时，然后增加到两小时、三小时，因此，体力很快得到了恢复；再说他原本体质就好，又是一个十八岁的年轻人。

到了月底，哈伯已经能走到眺望岗的高地和海滩去散散步了。他还由水手和纳布保护着下到海里泡了几次澡。史密斯见状，不禁喜上眉梢，决定2月15日出发去搜索全岛。时机成熟了，而且每年的这个时候，夜晚月色甚好，对搜索非常有利。

于是，众人忙着做行前准备。他们一方面想着把匪徒消灭光，找回艾尔通（如果他尚未被匪徒们杀害的话）；另一方面，他们一心想着找到自己的保护神。

他们决心把曾经到过或者到过但并未仔细搜索过的地方再仔细地搜索一遍。尤其是从未踏勘过的地方，更要加倍认真地搜寻，比如：覆盖在盘蛇半岛上的大片森林，整个慈悲河的右岸，瀑布河的左岸以及纵横交错地从西面、北面、东面支撑着富兰克林山的支脉和峡谷，这一片面积有几千英亩，有许多非常隐秘的藏身处。

大家商量好，要先穿过森林，直奔爬虫角。他们将披荆斩棘，用斧头开道，在花岗岩宫与半岛顶端之间开出一条十六七英里长的简易小道来。

大车没有一点儿损坏，野驴也休息得很好，可以长途拉车行走。大家往车上装了许多食物、炊事用具、野营用具、各种器皿、武器弹药等。大家决定，敌人在暗处，自己在明处，所以一定要集体行动，无论出现什么情况，都不能走散。

大家还决定，花岗岩宫不留人，包括于普和托普也都跟随众人一起出发，参加搜索行动。花岗岩宫十分隐蔽，外人也上不来，无须留人看守。

出发的前一天，2月14日，星期天，众人休息一日，并做了祷告。哈伯已经康复，只是人稍有点儿发虚，所以在大车上专为他准备了一个座位。

第二天，2月15日，东方晨曦微露，史密斯便起身做一些行前必要的预防措施：把绳梯收起，放到“壁炉”去，埋在沙砾下。升降梯的卷筒已经拆去，回来时，就得先使用绳梯上下。当然，这项繁重的体力活是由史密斯指挥，彭克罗夫来完成的。

天公作美，万里无云。气温虽高，走在树荫下，连太阳可能都看不到，肯定很凉爽的。

“出发！”工程师下令。

驴车已停在“壁炉”前的海滩上。斯皮莱扶哈伯上了车，要求他旅途中至少开头一段时间必须乘车而行，哈伯只好遵从记者医生斯皮莱的医嘱。

纳布牵着野驴在前面拉着车；史密斯、斯皮莱、彭克罗夫走在车子两旁；托普一路上欢蹦乱跳，非常开心；哈伯为于普在车上留出了一个位置，于普受之无愧地坐在了那里。

一行人绕过慈悲河河口拐弯处，沿着河左岸逆流而上。约行一英里，穿过小桥，下到道路右侧，进入远西地区的广阔森林。

林中最初走的那两英里路，树木较少，驴子走得很顺当。当然，随时还得挥斧砍断藤条和荆棘，但毕竟未遇到重大障碍。

林中树木高大，枝叶繁茂，遮云蔽日，十分凉爽。途中见到许多岛上常见的各种鸟儿，还有一些刺豚鼠、袋鼠、水豚等动物在草丛中蹿来蹦去。

“我发现，”史密斯边走边说，“飞禽和走兽似乎比先前胆小，说明匪徒们不久前曾经来过这儿，所以它们才这么怕人。看来，我们一定会发现匪徒们的踪迹的。”

大家便更加仔细地观察起来。果然，许多地方都留有人走过的痕迹，而且痕迹有新的也有旧的。有的地方有被砍断的树枝，想必是做出记号，以免迷路；有的地方则留下篝火的灰烬，甚至黏土地上还有人的脚印。但是，却看不出有哪一处是匪徒们的长留之地。

工程师叮嘱大家不许打猎，因为说不定匪徒们就在这附近游来荡去，枪声会惊动他们。而且，要打猎的话，就得离开大车一段距离，违反了集中在一起，形成合力的原则。

下午，在距花岗岩宫约六英里处，路变得很难走了。有时甚至还要砍去一些树木才能通过。在进入这些难走的道路之前，史密斯总是让托普和于普先往前探查一番，而它们也会尽心尽力地完成交代的任务。如果它们不发出危险信号，就说明平安无事，既没有匪徒也没有野兽，大家心里也就踏实了。匪徒与野兽虽然不属同类，但其凶残本性却是不相上下的。

第一晚，大家在离出发地大约九英里的地方宿营。营地近旁有一条小河，系慈悲河的支流，灌溉着这片肥美的土地。

大家早已饿了，开饭时，人人都吃得很香甜。睡觉时，没敢生火吓退野兽，因为担心引来不怕火的野兽——那帮匪徒。

但值夜的工作安排得很仔细：两人一班，两小时轮换。水手和记者一班，工程师和纳布一班。哈伯虽一再要求参加守夜，但未获大家批准。

这一夜平安无事地过去了。翌日，2月16日，大家继续在森林中穿行。行路倒并不十分辛苦，只是行进速度不理想。一天只能走六七英里，因为得随时挥斧开路。而且，为了省力，只砍小树，所以开出来的道就不是直线，绕来绕去，多走了不少的冤枉路。

沿途，哈伯发现了一些在岛上尚未见过的新的植物，比如乔木状蕨类、美丽的橡胶树等；还发现了一种大鸟，是澳大利亚所特有的、被称之为鸸鹋的鹤鸵。更重要的是，大家又发现了匪徒们留下的踪迹——有一堆篝火明显是刚刚熄灭不久的，而且周围还留下不少的足迹。于是，他们便停下来仔细研究这些足迹，量出其长度、宽度，很容易便得知是五种不同大小的脚印，说明匪徒们在此宿过营。但是，却没发现有第六种脚印，如果有的话，那肯定是艾尔通的脚印。

“艾尔通没和他们在一起。”哈伯说。

“是呀，”水手说，“那肯定是匪徒们把他杀害了！这帮匪徒难道连个窝也没有吗？不然的话，我们就可以像围猎猛虎似的消灭他们了！”

“我看他们肯定是没有窝的，可能是四处乱窜，这对他们来说是有利而对我们是不利的。”斯皮莱说道，“起码在他们成为该岛的主人之前，他们得这么做。”

“成为该岛的主人！主人！”水手气呼呼地重复着。片刻后，他稍微平静了些，又说道：“赛勒斯先生，您知道我枪里装的是什么吗？”

“不知道，彭克罗夫。”

“就是打穿哈伯胸膛的那颗子弹，我保证让它击中匪徒！”但是，正义的复仇者们却无法让艾尔通起死回生，从地上的脚印分析，他生还的希望很渺茫了。

当天晚上，一行人在离出发地约十四英里处宿营。工程师估计此处离爬虫角顶多只有五英里远。

翌日，众人穿过森林，到了半岛顶端，但却没发现匪徒们的巢穴，也没发现神秘的保护者的踪迹。

第十二章

这天，2月18日，一行人一整天都在搜索，从爬虫角一直到瀑布河间的沿海森林地带，任何一个角落也不放过。此处的这片森林位于盘蛇半岛两岸间，宽只有三四英里，所以便于仔细搜寻。林中树木高大挺拔，枝繁叶茂，说明这儿的土壤肥沃，胜过林肯岛的其他地方。不知道的人会以为这儿是美洲或中非的一小片原始森林迁徙到这个温带地区来了。可以推断，土壤的表面虽很湿润，但其内部却因火山烈焰的缘故，温度较高，使得美丽的植物从土壤中汲取了温带气候所不常有的热量。这儿的树种正是高大繁茂的橡胶树和桉树。

可此时此刻，一行人无心去欣赏这番美景。他们知道这个岛目前还不完全属于他们。有一帮匪徒占据着它、践踏着它，必须把他们消灭干净。

但是，虽经细致搜查，在西海岸却再未发现匪徒们留下的任何踪迹，脚印、断枝、篝火余烬、遗弃营地等全都没有发现。

“我想，”史密斯分析说，“这帮匪徒登陆之后，便穿过冠鸭沼泽，进入远西森林，与我们走的路差不多，所以让我们发现了不少踪迹。但到了海边之后，因找不到适合藏身的场所，便折向北边，并发现了畜栏……”

“他们是不是又回畜栏去了？”水手问。

“我看不会，”史密斯回答，“他们知道我们会去那儿的，所以抢掠了一些给养之后，便立即离去，寻找合适的藏身地去了。”

“我同意赛勒斯的看法，”斯皮莱说，“我觉得这几个匪徒可能会在富兰克林山的支脉之间寻觅一个巢穴栖身的。”

“既然如此，那我们还是直奔畜栏吧！”水手说，“到了该了结的时候了，我们已经浪费了那么多的时间了！”

“不，”工程师说，“我们必须弄清远西森林是否有人居住。别忘了，我们此行还有一个目的，就是要找到我们的救命恩人。”

“您说得对，赛勒斯先生。”水手说道，“可我觉得那人不肯露面，我们是不可能找得到他的！”

的确如此，水手所言极是，大家也是这么认为的。

唉，如何才能找到神秘人物的藏身之地呢？他到底藏在何处？

当晚，大家夜宿瀑布河河口。像往常一样，大家安排好宿营地，布置好值夜工作。哈伯身体已复原，又成了一个体格健壮、精神饱满的小伙子了。他充分地享受着这种海风习习、林间空气新鲜的野外生活。他已不再坐在车上，而是跑在众人的前头。

翌日，2月19日，大家离开海岸。他们沿河左岸溯流而上，前几次从畜栏到西海岸去踏勘时，已经开出了一些道来。现在，他们距富兰克林山约有六英里。

史密斯准备仔细搜索形成河床的山谷，并小心地向畜栏方向靠近。如果畜栏已落入敌手，便誓死夺回；反之，则在那里住下，以它为行动中心，搜索富兰克林山。

大家一致赞同工程师的看法。其实，大家心里都憋着一股劲儿：誓死夺回林肯岛！

他们沿着狭窄山谷往前走去。地面高高低低，恐有埋伏，大家极其小心。托普与于普是这一行人中最优秀的侦察员，机智灵活，警觉性很高。但是，一路上并未发现任何可疑的踪迹。

傍晚五点钟，驴车在栅栏六百步开外的地方停下，必须先侦察一番，看看畜栏是否已落入匪徒之手。但是，大白天里，匪徒在暗处，他们在明处，必遭冷枪袭击，成为活靶子。只有等待夜幕降临，再做打算。

但斯皮莱与水手却十分心急，一再要求立刻前去探一探，但遭到工程师拒绝：“不行，朋友们，必须等到天黑下来，否则会遭冷枪

的。”

于是，大家待在车子周围，小心谨慎地监视着附近的森林。

三个小时过去了。风停了，树下一片寂静，连树叶落地的声响都能听见。

晚上八点，天色已晚，可以前去侦察一番了。斯皮莱与水手示意已做好出发的准备。史密斯点头同意，嘱咐千万小心。于普与托普留下，免得它们前去时会发出叫声，引起匪徒们的警惕。

“你们千万不能大意，”史密斯再次叮嘱记者和水手，“你们无须占领畜栏，只须看清里面是否有人即可。”

“是。”水手回答。

斯皮莱与水手随即向畜栏走去。

林中树木，枝繁叶茂，树底下更是漆黑异常，周围三四十英尺以外，就什么也看不见了。为了缩小目标，二人拉开距离往前走，心里时刻提防着会有枪声响起。

五分钟后，他俩来到森林边缘的空地前面，再往前去，就到了畜栏的栅栏门前了。

二人停了下来。栅栏门离他们停下的位置有三十来步远，看样子门是关着的。这段距离是危险的地带，任何敢于冒险前往的人，都可能会被栅栏后面射出的子弹击中的。

记者与水手并非胆小懦夫，但是，他俩十分清楚，稍有疏忽，必成为枪下之鬼，而且还会殃及自己的同伴们。如果他俩被枪击中，史密斯、纳布、哈伯可如何是好！

离畜栏这么近，水手不免有点儿激动。他觉得匪徒们就隐藏在畜栏中，便想冲上前去，但被斯皮莱一把给抓住了。

“再等一会儿，等天色完全黑透了再行动不迟。”斯皮莱压低声音凑近水手耳朵说。

水手情绪急躁，手握紧枪，尽量地在克制自己的激动，只是嘴里在嘟嘟囔囔、骂骂咧咧。

不一会儿，黑夜漫了过来，笼罩住整个林边空地。富兰克林山犹如一块巨大的屏幕，遮挡住两边的地平线。同所有低纬度的地区一样，夜色很快就变得浓重了。攻击的时刻终于来了。

二人互相握了握手，匍匐着向畜栏爬过去，并随时准备开枪射击。

他俩已爬至栅栏门前，水手轻轻地试着推了推门，门确实是关着的。但是，水手却发现外面的门闩并未插上。

可以肯定，匪徒们已经把畜栏给占据了，并且将大门锁上，外面无法推开。

二人侧耳细听，未见栅栏内有任何动静。于是，二人便琢磨该不该翻过栅栏进入畜栏。这是违背史密斯的嘱咐的。贸然闯入，有可能成功，也有可能失败。可是，如果匪徒们本无戒备，如果他们并不知道新岛民们正在寻找他们，如果新岛民们本可以将他们一网打尽，那么，他俩就这么贸然闯入，岂不坏了大事，功亏一篑?

斯皮莱认为应遵照史密斯的嘱咐，不可贸然闯入，最好是等同伴们全都集中到一起之后，再设法进去。水手遵从了记者的意见，便一起返回大车旁，向史密斯汇报侦察到的情况，可是，史密斯却说道：“我有理由相信，匪徒们现在并不在畜栏内。”

“等进去之后，他们在不在里面也就知道了。”水手说。

“好，朋友们，进栅栏！”史密斯说。

“车子就留在这儿吗？”纳布问。

“不，”工程师回答，“车上装着给养和弹药等，不能丢失，再说，必要时还可以用它来作为掩护。”

驴车被拉出森林，悄悄地向栅栏驶去。夜色深沉、万籁俱寂，车子和人走在厚实的草丛上，悄然无声。纳布拉着托普走在前头，勒住它，不让它冲上去。于普则听从水手的命令，走在最后面。

不一会儿，一行人便来到了林边空地，未见敌人，便果断地朝栅栏走去，很快就一枪未发地穿过了这片危险的“开阔地”。到了栅栏旁，驴车停下。纳布拉住缰绳，其他四人朝大门走去，看看门是否确实是从里面关闭着……

有一扇门是开着的!

“你们刚才不是说从里面关着的吗？”工程师扭过头来问记者和水手道。

二人被惊呆了。

“我敢发誓，这扇门刚才真的是关着的呀！”水手说。

众人开始犹豫起来。记者和水手刚才侦察时，匪徒们肯定是在里面的，不然刚才关着，现在怎么又开了呢？那他们现在还在不在里面呀？还是刚刚有个匪徒出去了?

这时，哈伯大着胆子往栅栏里走了几步，但立即便折返回来，抓住工程师的手。

“怎么了？”工程师问他。

“有亮光！”

“屋里？”

“嗯。”

五个人全都悄无声息地向屋子走去，透过窗缝，果然见到有一丝微弱的灯光摇曳着。

史密斯当机立断，对同伴们说道：“朋友们，机不可失！趁其不备，突然袭击他们。”

众人猛然冲进屋里。只见桌上有一盏灯，桌边就是艾尔通先前所睡的床，床上还躺着一个人。

史密斯不看则已，一看则吓了一跳，立刻倒退一步。艾尔通似乎睡着了。看他的脸色，好像经受了长时间的残酷折磨，手腕和脚踝上还留有大块的青肿。

“艾尔通！”史密斯嘶哑着嗓子喊道。

艾尔通听见有人喊他，便睁开眼睛，看了看凑到他眼前的史密斯，然后又看了看其他同伴说：“是你们呀！是你们呀！这是什么地方呀？”

“是畜栏内的屋子！”

“就我们？”

“对呀！”

“他们马上就会回来的！快准备战斗！快准备战斗！”

他说着说着便筋疲力尽地又昏睡过去了。

“斯皮莱，快！快把大车弄进畜栏里面来，把大门锁好，人全部都集中到这里来！”工程师命令道。

水手、纳布和记者立刻行动。时间紧迫，分秒必争，绝不能让大车落到敌人手中！

忽然，门外传来托普的叫声。记者同水手、纳布立刻冲了出去。工程师和哈伯跟艾尔通说了一句，也跟着冲出去，做好开枪的准备。

他们密切地注意着俯瞰畜栏的支脉顶峰。假若匪徒们藏匿在那儿的话，那他们可以轻而易举地把新岛民们一个接一个地射杀掉。

此刻，月亮已从东边升起，高悬在林中黑幕上空，向栅栏洒下一片银色月光。整个畜栏，包括树丛、小溪、草地，全被这皎洁的月光

照亮了。靠山的一边，房屋和一部分栅栏也浸在银色的月光之中，十分显眼。另一边，靠近大门的栅栏则仍淹没在浓浓的夜色之中。

不一会儿，他们看到有一大团黑影。那是驴车，已经被拉到月光下来了。史密斯把门关好，并且从里面把门闩插上。

正在这时，托普挣脱拴着它的绳子，狂吠着朝屋子右首的畜栏深处冲去。

“朋友们，进入战斗！”史密斯大喊。

众人拉动枪栓，子弹上膛，跟在托普和与托普一起冲过去的于普后面，冲到大树环绕的小溪旁。

只见月光下，溪边岸上横躺着五具尸体！是四个月前闯上林肯岛的匪徒们的尸体！

第十三章

这是怎么回事呀？匪徒们是被何人打死的？是艾尔通吗？不可能的呀！刚才他苏醒时不是还说要防备匪徒们的袭击吗？而且，交代了这几句之后，他又昏迷不醒了，直到现在仍然如此。大家脑子里一片茫然，不知如何分析这等怪事。不过，匪徒们毕竟是死了，所以大家虽不知缘由，但兴奋总是免不了的。他们在艾尔通的屋子里整整待了一夜，只等他醒来告诉大家在匪徒们被消灭之前，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

翌日，昏迷的艾尔通醒了过来。大家与他分别了这么久，还以为他早已不在人世了，今日见他安然无恙，都喜笑颜开，好不快活！

于是，艾尔通便将自己所知的那部分情况向同伴们叙述了一番。

11月10日，也就是他到畜栏后的第二天，将近黄昏的时候，匪徒们翻越栅栏，突然袭击了他。他虽挣扎了一番，但因寡不敌众，终于被他们给捆绑住了，嘴巴也被堵上，被带往匪徒们的藏身之地。那是一个黑漆漆的山洞，他们就藏在里面。

第二天，他们见他不老实，便想杀了他算了。正当他们准备下手时，其中有一个匪徒认出他来，并叫出他在澳大利亚曾经使用过的名字——本·乔伊斯。那可是响当当的名字！谁还敢向他下毒手呀！

于是，匪徒们便软磨硬泡，纠缠着他不放，想重新拉他入伙，希望借助他的力量拿下花岗岩宫，杀掉林肯岛上的所有居民，霸占林肯岛。

艾尔通严词拒绝，他宁愿死也不愿出卖自己的同伴、朋友。因此，他被捆绑住手脚，堵住了嘴，在这洞穴中熬了四个月。

匪徒到了岛上不久，就发现了畜栏，一直依靠畜栏里储存的食物等生活，不过，他们却从不在畜栏里居住。11月11日，两个匪徒前来畜栏时，意外地发现了史密斯等人，便朝哈伯开枪射击。其中一个被

史密斯冲上前去，一刀结果了性命；另一个见情况不妙，仓皇逃窜，回去后还大肆吹嘘自己打死了一个岛上居民。

艾尔通听说哈伯被枪射中，非常焦急，心想，现在史密斯等只剩下四个人了，只能听任匪徒们的摆布了。

此事发生之后，居民们被困在畜栏里，可匪徒们也躲在山洞里不敢出来。即使是把眺望岗洗劫了一番之后，为谨慎起见，匪徒也不敢出洞。

这时候，他们便愈加残酷地折磨艾尔通，而艾尔通也豁出去了，坚决不允，只求一死。

转眼间，已是二月的第三个星期了。匪徒们只是偶尔走出洞外，潜入孤岛或前去南边海岸打猎，但一直想伺机而动。

艾尔通被折磨得不成人样儿，而且一点同伴们的消息也没有。他身心疲惫不堪，人虚弱得不行，竟然连视觉与听觉都丧失了。所以，两天来，他一直迷迷糊糊的，甚至连这两天的情况都记不起来了。

“史密斯先生，”艾尔通接着说道，“我不是被关在山洞里的吗？怎么又到了畜栏里呢？”

“匪徒们是怎么死在栅栏前的呢？”史密斯反问他。

“他们死了？！”艾尔通一听，硬挺着撑起点身子大声问。

大伙儿赶忙扶住他。他要下床，众人并未阻拦。众人同他一道朝小河边走去。此时，天已大亮。河岸上躺着五具尸体。从他们的面部表情来看，是死神突然来临，令他们猝不及防，惊恐万状。

艾尔通惊呆了，愣在那儿。同伴们默然地看着他，未去打扰。

史密斯示意纳布和水手上前去检查一下已僵硬了的尸体。尸体上未见任何明显伤痕。只有额头、胸脯、脊背和肩膀有一小红点。四具尸体全都如此，仿佛是挫伤，但却不知是何物何因所致。

“这就是他们的致命伤口。”史密斯说。

“是什么武器造成的？”斯皮莱问。

“是一种我们尚不得而知、但却是一击毙命的武器造成的。”史密斯回答说。

“那么是谁杀了他们……”水手问。

“是那位正义者，那位神秘人！”史密斯说，“艾尔通，您就是被他抬到畜栏来的。这再次表明，他一直在保护我们，尤其是在我们处于危难之时，而且总是不留名不留姓，想方设法地避开我们。”

“那我们一定得找到他！”水手说。

“是呀，一定得找到他。”史密斯说，“不过，也只有他愿意见我们，让我们去，我们才有可能见到他。”

神秘人的暗中保护让新岛民们自身的行动显得微不足道，毫无意义，让史密斯既恼火又很感动。他感到他们处于弱小的地位，自尊心因而受到伤害。史密斯认为，这位侠义的神秘人拒绝接受他们的谢意，是对他们的一种轻蔑，这在某种程度上有损于他慷慨救助的意义。

“一定要找到他，”史密斯继续说道，“总有一天，上苍会给我们机会，让这位高傲的保护者知道我们并不是一些忘恩负义的人！我们是知恩图报的！我们将不惜巨大努力，甚至生命，为他尽点儿心意。”

自此，史密斯等人便一心想着寻找这位神秘而高傲的保护神。

过了一会儿，居民们回到了畜栏屋内。经大家的照顾，原本体格健壮的艾尔通很快便恢复了体力和精气神。

纳布和水手将匪徒们的尸体弄到离畜栏远一点的森林深处掩埋了。

随后，艾尔通也了解了他被掳去后那段日子里所发生的事情。

现在，敌人已经被消灭，只剩下唯一的一件事情：找到救命恩人！

“找不到他，我们绝不回花岗岩宫！”哈伯信誓旦旦地说。

“那我们就对富兰克林山支脉来个彻底搜索，不放过这迷宫似的支脉的任何一个洞穴、一条沟壑！”斯皮莱说。

“对！凡是我们能做的，我们就应克服一切困难，不顾一切地去做……”工程师说，“不过，我还是得重复一下，只有他想见我们了，我们才有可能找到他。”

“那我们就驻扎在畜栏这儿吗？”彭克罗夫问。

“对，”史密斯回答，“这儿储备充足，又位于我们搜索地区的中心。再说，若有必要回花岗岩宫的话，坐上大车，很快就回去了。”

“我得提醒一句，”水手说，“好天气不会维持太久，别忘了，我们还要出一次海。”

“出海？干什么？”斯皮莱问。

“去塔波岛呀，”水手回答，“在那儿留一封信，表明艾尔通现在与我们一起待在林肯岛。说不定那条苏格兰游船会前去接他的。”

“那您准备怎么出海呀，彭克罗夫？”艾尔通问他道。

“驾驶‘乘风破浪’号呀！”

“它已经不在了。大约一个星期前，匪徒们发现了它，驾着它驶向大海，触了礁，撞得粉碎……”

“浑蛋！该死的匪徒！”水手气得咬牙切齿地骂道。

“别着急，彭克罗夫。”哈伯劝慰道，“我们就再造一条更大的嘛！”

“再造一条？那至少得五个月的时间！”

“那就慢慢造，”斯皮莱说，“顶多把去塔波岛的时间再往后推推。”

“也只好如此了，”史密斯说，“但愿推迟前去，不致误了大事。”

“啊，我的‘乘风破浪’号啊！”水手心疼地叫嚷道。他一向以自己的这条船而自豪，失去了它，你叫他如何不悲痛欲绝啊！

众人对失去“乘风破浪”号是又气愤又心疼又无奈，只好想法再造一条船了。在这之前，就是先对岛上最隐秘的地方来个彻底搜寻。

搜索行动于当天——2月19日——便开始进行了，整整持续了一周的时间。大家在这迷宫般纵横交错的支脉及其无数分支里的狭窄幽深的山谷里仔细地寻来觅去，不放过任何一个可疑之处。他们先是检查了通往南面火山的山谷——瀑布河的上游正是从这儿流过，匪徒们曾赖以藏身的洞穴也在这儿。艾尔通给大家指出了该洞穴的确切位置。那洞穴仍同艾尔通离开时一样，里面藏有一批弹药和给养，全都是匪徒们抢夺来的。在此洞前的山谷里，古木参天，绿树掩映，众人在这一片仔细地搜索了一遍，没发现什么，便从西南支脉拐角处，转入一条更加狭窄细长的山谷。这儿树木略显稀少，绿草为岩石所替代。一些野羊在岩石丛中跳来蹦去。这儿便是林肯岛的荒凉地区的开端。一行人发现，尽管富兰克林山脚的山谷纵横交错，但真正树木葱茏、绿草茵茵的只不过三条，比如畜栏所在的那条山谷，西接瀑布河河谷，东邻红河河谷，这两条山谷小溪接纳了许多支流的水之后，才在下游形成一条小河。溪流小河汇集了整个山区的山涧，使得岛的南部地区土地特别肥沃。而慈悲河则直接源自啄木鸟林里的充沛的泉水，一处处泉水形成了无数条小溪，向四周流淌，灌溉着盘蛇半岛的土地。

在这三条水量充沛的山谷中，有一条是最适宜孤独的隐士生活的，因为这儿有必需的一切生活物料。史密斯等人对这三条山谷都进行了仔细的搜索，但也没有任何发现。于是，一行人便来到富兰克林山谷北部的山脚下。这儿只有两个山谷，宽而不深，不见草木，只有一些冰川漂砾零零星星地散落其间。这儿有无数的洞穴，大家逐一搜索，费力费时，累得够呛。洞穴里黑漆漆的，还得点上火把，照亮角角落落，仔细查看。但是，同样也是一无所获，似乎这些洞穴从未有人进入过，也没有人碰过洞里的石头，它们仍旧保持着这个岛形成时期火山把它们喷射出水面的样子。

不过，这儿表面看上去十分荒凉，漆黑一片，但史密斯还是觉得这里总有那么一点儿声音在响。

走着走着，众人便来到一个阴暗的山洞的尽头。此洞长有数百英尺，与大山深处相通。正在这一时刻，史密斯突然听见一种沉闷的隆隆声响，在洞中听来，愈发响亮。

在他身旁的斯皮莱也听到了这种隆隆声。

他俩仔细地听了多次，相信是地下的火山正在苏醒。

“这么说，火山并未完全熄灭。”斯皮莱说。

“也许上次勘探之后，地底下又有了新的变化。”史密斯说，“任何一座火山，即使大家都认为是已经熄灭的火山，都可能苏醒的。”

“可是，如果这儿真的再一次经历火山爆发，林肯岛会不会有危险？”斯皮莱问道。

“我看不会吧，因为火山口犹如一个安全阀门，过剩的蒸汽和岩浆将会与以前一样，从原先的出口喷射而出的。”史密斯说。

“但愿岩浆别在富庶地区开辟一条新的通道。”

“岩浆怎么会不走它自然形成的通道呢，亲爱的斯皮莱？”

“这个嘛，火山不一定按常理行事啊！”

“但您得知道，鉴于整个富兰克林山的走势，岩浆必然会朝着我们刚才探索过的那些山谷流的，除非引发地震，改变了山体的重心。”

“就目前情况来看，地震随时都有发生的可能。”斯皮莱反驳道。

“这倒也是，尤其是当地下积聚的力量在复苏，而地球内部的通道又因火山的暂时休眠而被堵塞的时候。所以，对我们来说，火山爆发可不是件好事，最好是它根本就没有苏醒的意思。不过，我们对此却无能为力，对不？不过，我看呀，我们在眺望岗的领地是不会受到严重的威胁的，因为眺望岗和火山间的地势很低洼，就算岩浆是顺着格兰特湖的水道流淌，最后也只是流到沙丘地带和鲨鱼湾附近。”

“不过，我们倒也没有看见山顶上有火山爆发的先兆，没有看见有烟气冒出来。”

“是呀，”史密斯说，“我昨天还观察过山顶，未见火山口有一丝烟气。不过，火山管底部很可能长期以来聚集了大量的岩石、灰烬、凝固岩浆等，导致我所说的安全阀门在一段时间内承受很大的压力。不过，只要有一股较大的外力，所有的障碍都将被消除。您放心吧，林肯岛犹如一只锅炉，而火山则像一个烟囱，不会因压力而爆炸的。”

“可是，我确实听到火山内部有沉闷的声响传出来。”

“是的，”工程师又仔细地听了片刻说，“内部确实在起变化，可我们不知道它变化有多大，也预料不出它将造成什么后果。”

一人边说边往洞外走，找到了同伴们，把情况告诉了大家。

“行啊，火山的老毛病又要犯了，那就让它试试看吧！有人会制服它的！”水手说。

“谁呀？”纳布问。

“我们的保护神呗！火山只要一张嘴，他就会把它的嘴给堵上！”

不难看出，彭克罗夫对神秘人是绝对地信服。是呀，神秘力量是无法估量的，而且它已显现过几次，还一直没让新岛民们找到。

2月19日至25日，他们将搜索范围扩大至岛的南部地区，对每块岩石都进行了仔细检查，一直搜索到山脚的最后一个地层。然后，他们便转到沙丘地带进行搜寻。但结果都一样，既未见到人迹，也未看见遗留物。大家感到无比沮丧、气恼。

不能总这么搜索下去，他们在考虑还是先回去再说吧。

2月25日，一行人回到花岗岩宫前，拈弓搭箭，箭上系着一条双股绳，射向平台的门口，恢复了上下的交通。

一个月后，3月25日，大家在一起纪念了来岛三周年。

第十四章

三年了！三年来，他们心中一直念念不忘自己的祖国，常常在一起交谈着思乡之情。

他们相信，内战业已结束，北方的正义事业肯定获得了最后的胜利。他们多么想回到祖国去呀！等回到祖国之后，把林肯岛与故乡联系起来！二者之间建立起交通联系。他们就在这块亲手开垦的土地上居住，反正这儿也已属于祖国的领土，又有交通相连。此梦能圆，那就太美了！

此梦要想实现，只有等着有一天突然有一艘船驶来，或者自己造一条结实的好船，行驶到最近的陆地去。

“除非我们的保护神向我们提供回国的交通工具。”水手幻想道。

确实，如果谁告诉水手和纳布，有一条三百吨的大船在鲨鱼湾或气球港等待他们，他们也绝对不会感到惊讶的。按他们目前考虑问题的方式，没有什么奇事是不会出现的。史密斯在思考着造船的事。这是眼下应该做的头等大事，因为必须尽快地把艾尔通已来到林肯岛的消息送到塔波岛去。

“乘风破浪”号损毁了，造一条新船起码得半年的时间。冬天将临，远航也许得拖到明年春天了。

“我们有足够的时间在天气转暖之前做好准备。”史密斯在同水手聊到这事时说，“朋友，我在想，既然要造船，那就造条大的，万一那条苏格兰游船不来，或者几个月前它来过，因为找不到艾尔通就返航了，我们可以乘坐我们自己制造的大船前去波利尼西亚群岛或者新西兰什么的。”

“史密斯先生，”水手说，“我觉得造大船并没什么，我们的木材、工具等都是现成的，问题难就难在时间上。”

“造一条三百来吨的船得几个月呀？”史密斯问水手。

“起码得七八个月。再说，冬天一到，冰天雪地，干木工活儿挺难的，说不定还得歇工几个星期。明年十一月前能造好就谢天谢地了。”

“不过，这样也好，到那时，也正是出海远航的好时期，可以去塔波岛，也可以去更远的地方。”

“那好，那您就赶快设计，到时，艾尔通也能帮上忙的。”

史密斯又征得了其他同伴的同意，便着手画图纸，制作模型；其他人则忙着砍伐木材，准备制成龙骨、肋材、铺板等。木材通过被大家称之为“远西大道”的一条可走驴车的道路，运至“壁炉”前的造船工地。

木材必须早点儿预备好，它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晾干，变得硬实。于普在砍伐树木时没少出力，它一会儿爬到树上将伐木绳系牢，一会儿又帮忙扛木头，帮助很大。木料就码放在“壁炉”旁修建的一个大木棚里。

四月天，艳阳天。此时，农田修整好了，眺望岗高地上的满目疮痍已失去了踪影；磨坊已重新建好；家禽饲养场也面貌一新；厩栏里现已有了五头野驴，既可拉车，又可骑乘；农具中增加了一张犁，用野驴拉犁耕田。众人各自分头在干着自己的活儿。因此，新岛民们一个个精神饱满，身体壮健，充满着朝气。到了晚上，大家歇息闲聊，憧憬未来，花岗岩宫一片欢歌笑语。

艾尔通虽同众人一起生活着，但一直很忧愁；虽和同伴们在一起干活儿，却不苟言笑。他很卖力，体健力大、聪明灵巧，众人很喜欢他，并尊重他，对此他心知肚明。

与此同时，畜栏里的活计也没放松。每隔一天，就有一人驾着车或骑上驴前去照看羊群，并捎点儿羊奶回来，交给纳布。沿途还会捎带着打点儿猎物。哈伯和斯皮莱是几个人里面最常去畜栏的人，他们各自去时，总要带上托普，因此，花岗岩宫的餐桌上总不乏野味。此外，养兔场和牡蛎养殖场的产品、捕捉到的海龟、慈悲河里大量的美味鲑鱼、眺望岗高地上的蔬菜、林中野果等，不一而足，多得几乎无处存放。

畜栏与花岗岩宫之间的电报线路当然早已修复、畅通。谁若是去了畜栏，并打算留下过夜，只须发个电报报告平安即可。

一切都很好，但毕竟曾经出现过险情，所以大家并不敢放松警惕，掉以轻心，脑子里的那根弦总是绷得很紧。他们每天都要用望远镜不时地扫视一番海面情况，以防不测。

一天晚上，史密斯提议在畜栏加固防御工事。他主张加高栅栏，并在其侧翼修一座碉堡，必要时，进入碉堡抗击敌人，万无一失。他只是提出一个计划，让大家有所准备，真正执行得到明年春天了。

5月15日左右，船的龙骨已架在工地上了。艏柱和艉柱也用榫头分别嵌进龙骨的两端中，几乎与龙骨成垂直状。龙骨长一百一十英尺，可支撑二十五英尺宽的主横梁。但是，严冬将至，在随后的一个星期里，第一批船尾肋材安装完之后，就不得不把活儿停下来。

月底的那几天，天气糟糕透了。风很大，史密斯担心风会把工地上的木棚吹塌。但很幸运，狂风更多的是向东南方吹去，因此，花岗岩宫前面的海滩就被残骸角给遮挡住了。

彭克罗夫和艾尔通对建造大船的热情最为高涨，一直在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干着活儿。他们无论刮风下雨、严寒刺骨，手中的锤子总是同样用力地在敲打着。不过，阴雨潮湿的天气过去了，随之而来便是严冬，木材的纤维变得其硬无比，非常难以加工。6月10日前，造船工作算是完全停止了。

史密斯等人知道林肯岛冬季气温极低，甚至可以与新英格兰州的冬季相比——新英格兰州到赤道的距离和林肯岛到赤道的距离几乎相等。

有一天，史密斯对他的同伴们解释道：“在同样的纬度下，岛屿与大陆的沿海地区不像内陆地区那么寒冷。比如，伦巴第的冬天就比苏格兰的冬天要严酷得多，这大概是因为海洋在夏季里吸收了热量，到冬季又将热量释放出来的缘故。”

“可是，为什么林肯岛好像与此不同呢？”哈伯问。

“这有点儿难以解释，但我想，这是因为林肯岛位于南半球的关系，而南半球要比北半球冷。”

“是的，比起北太平洋来，南半球的浮冰纬度要低些。”哈伯赞同道。

“没错，我在捕鲸船上当水手时，甚至在合恩角附近还看到过冰山呢。”水手说。

“是不是可以这么认为，林肯岛因离浮冰或冰山相对较近，所以冬季才会更冷？”记者说道。

“有道理，林肯岛的严寒肯定是附近的冰山所致。实际上，夏季，太阳离南半球近，而冬季就必然离之较远。如果我们感到岛上冬季十分寒冷的话，那么，到了夏季，这儿必然也是十分炎热的。”

“可是我不明白，为什么我们的这个半球自然条件会如您所说的那么恶劣呢？”水手困惑不解地问，“这很不公平嘛。”

“公平也好，不公平也罢，我们都得认了。”工程师笑着回答水手道，“根据理论力学的原理，地球围绕太阳公转的轨道并不是圆形的，而是椭圆形的。地球就在这个椭圆形的两个焦点中的一个上面。因此，地球在公转的某一时刻，就会到达远日点，也就是离太阳最远的位置。南半球的冬季刚巧是地球位于远日点的时候，因此这一地区才这么寒冷。这就是大自然，人是无法改变它的。彭克罗夫，您要知道，人无论有多么聪明，都永远无法改变上帝所创立的宇宙规律。”

“可是，”水手仍不服气地说，“人类拥有丰富的知识，如果全都写下来，那可是一部鸿篇巨制啊！”

“如果把人类尚不得其解的东西也写下来，那可比您所说的那部书远要厚得多啊。”

六月到了，天气确实分外寒冷，众人被迫整天困于花岗岩宫。

这种“囚禁生活”对大家来说，简直是在受煎熬。

“纳布，”斯皮莱有一天对纳布说道，“您若是能有法子替我上哪儿订上一份报纸的话，我就把我的全部财产都奉送给您。我现在最大的需求，就是想获知头天世界各地所发生的事情！”

“唉，说实话，”纳布说，“我现在想的只是每天该干什么活儿。”

确实，该干的活儿很多，无论是室内还是室外。

六月、七月、八月，这冬季的三个月就这么熬过去了。说实在的，这三个月的气温一直都没高过十一摄氏度，比头年要低，可想而知，花岗岩宫的炉火一直得烧得很旺很旺的，浓浓的黑烟把花岗岩宫石壁都熏出一条条的粗大黑道来。

不过，人畜倒是非常平安。当然，于普因为喜热不喜冷，免不了多遭点儿罪，不过，大家为它专门制作了一件厚实的棉睡袍，让这个聪明、灵巧、不惜力、不多嘴多事的仆人熬过了严寒天气。

“说实在的，它要有四只手在干活儿，肯定比大家干得更多更好，当然也应该享受点儿特殊照顾。”水手开玩笑地说。

自上次对山地周围进行了彻底勘探之后，已经过去七个月了，在这段日子里，始终没有发现神秘的保护神的踪迹。而且，托普和于普也都没再因发现异常而表现出激动的情绪来，它俩没再围着水井转悠，也没再狂吠乱叫。

冬季总算结束。但是，在大地回春、万物复苏的头几天里，却发生了一件事，这事可能会造成严重的后果。

9月7日，史密斯正在观察富兰克林山山峰，突然发现空中有一缕轻烟缭绕飘升。那可是从火山口喷出的一股蒸汽！

第十五章

史密斯立即叫众人来看。众人闻言，立刻放下手中活计，注视着那座山峰。

大家一致认为是火山在活动，很可能会爆发。对此，大家也只能是注视着、观察着，无法阻止。不过，眼下，花岗岩宫看来并不会受到威胁，除非引发大地震，地动山摇，山崩地裂，房倒屋塌。但是，要是从富兰克林山南边山壁的火山口喷出，畜栏就很危险了。

自这一天起，那火山口上总是被一大团蒸汽笼罩着，而且那蒸汽团还越聚越多，越厚越浓，升腾得也越高。只不过，尚未见有火焰喷出，说明只是火山中央底部在沸腾。

天气倒一直不错，大家便重新开始干了起来。造船工地上加快了造船速度。史密斯还利用海滩上边的瀑布制造了一台水力锯木机，锯木板的速度大大地加快了。锯木机与挪威农村中常见的那种锯木机的构造完全相同，只须先让木块水平移动，再让锯子垂直移动，就可以锯开木头了。工程师将一只轮子、两只滚筒和几只滑轮很好地装配在一起，便大功告成了。

九月末，船的骨架已经立于造船工地上，只等着配上纵帆了。船的轮廓已经显现，船头尖尖，船尾开阔，看上去非常适合远洋航行。不过，内外船板以及甲板的铺设尚须时日。好在海盗船爆炸后，其金属配件已全部抢救了出来。水手还从船板和肋材残片上拔出不少的铁钉和铜钉，省去了铸铁制钉的麻烦，但是，木工活儿仍然不少。

其间，造船工作曾停了一个星期，用来抢收农作物和干草，并把堆积在眺望岗高地上的农产品运回来储存好。等农活忙完后，大家便又重新投入紧张繁忙的造船工作。

他们从早忙到晚，实在是辛苦，每到傍晚，差不多都快累趴下了。他们为了加快进度，甚至改变了用餐时间，每天都是十二点吃午饭，而晚饭则拖到天黑之后，全部是在工地上吃，吃完之后，回花岗岩宫，倒头便睡。

不过，有时大家也聊上一会儿天，每到谈兴正浓时，睡觉的时间也就往后推一推。他们最喜欢畅想未来，谈论着驾上新船驶到离此最近的陆地之后，他们的处境会发生什么样的变化。然而，说来道去，大家始终存有一个信念：以后还要返回林肯岛。他们永远也不会抛下这片土地，这是他们用自己勤劳的双手开垦出来的，是他们用心血浇灌出来的。

尤其是彭克罗夫和纳布，竟然想到在林肯岛上安度晚年，终此一生。

“哈伯，你会不会离开林肯岛呀？”水手常常这么问哈伯。

“不会，彭克罗夫，您决心留下的话，我就更不会离开了。”哈伯坚定地说。

“我的主意早已定下了，我的孩子，我会等你回来的，等你带上你的妻子儿女一起来，我会让你的孩子们整天乐呵呵的！”水手开玩笑地说。

“好啊！”哈伯边笑边回答，满脸绯红。

斯皮莱甚至想到创办一份报纸，名字他都想好了，就叫“新林肯岛先驱报”。

这就是人的本性。人之所以成为万物之灵，就是因为人有愿望：干一番事业，干一项能名垂千古的伟大事业！正因为如此，人才能够主宰世界，成为世界当之无愧的主人。

于普和托普说不定心中也有着一种愿望。

可艾尔通仍旧是一言不发，只顾想自己的心思，他是一定要去拜见格里那凡爵士的，要让所有的人都知道，他已洗心革面、重新做人了！

10月15日晚，大家仍旧在这么畅谈着，一直聊到九点钟，都呵欠连天了。彭克罗夫实在困得不行，正准备上床歇息，突然，大厅内电报铃声骤然响起。

林肯岛的居民全都在花岗岩宫，畜栏里并没有人呀！

史密斯腾地站起身来。同伴们全都愣在那里。

“怎么回事？见鬼了！”纳布说。

无人搭理他。

“外面正在打雷下雨，会不会是雷电的影响？”哈伯说。

大家都在看着史密斯。后者在摇头，否定了哈伯的猜测。

“先等等看，”斯皮莱说，“如果是在发信号，无论是谁，他还会再发的。”

“那会是谁呢？是不是……”

水手的话还没说完，电报铃声突然又响了起来。

史密斯立刻走到电报机旁，向畜栏发去电报：“请问您有什么要求？”

不一会儿，对方发来回电：“速到畜栏。”

天呀！总算有回答了，谜底即将揭开。众人的困劲儿立刻抛到九霄云外，恨不得立刻飞到畜栏去。大家把托普和于普留下，立即冲出花岗岩宫，来到海滩。

夜色苍茫，新月不知躲到何处去了。远方偶尔闪过几道雷电，照亮了海平线。也许再过几个小时，林肯岛上空也将电闪雷鸣。这真是一个可怕的夜晚。

众人沿着慈悲河左岸上行，来到高地，越过甘油河上的吊桥，走进森林中。

这条路不知走了多少遍，驾轻就熟。大家健步如飞，心情激动地往前奔去。终于要得知神秘的保护人的大名了！他与新岛民们的生活关系密切，他对他们的帮助如此之大，他又是那么神秘莫测且法力无

边！也许他早已与他们生死与共、休戚相关，了解他们生活中的点点滴滴的情况，听到了他们在花岗岩宫里所说的每一句话，否则，怎么每到关键时刻，他总会及时地伸出援助之手呢?

森林里鸦雀无声，只听见一行人急促的脚步声响。

这么默默地走了约一刻钟的样子，彭克罗夫终于打破了沉默，说道：“我们该带上一盏灯来的。”

“畜栏里有灯。”工程师回答道。

他们离开花岗岩宫时是九点十二分，从慈悲河口到畜栏五英里，九点四十七分，他们已经走了有三英里的路了。

此刻，电闪雷鸣，预示着暴风雨即将来临。大家加快了步伐，仿佛有一种无法抗拒的力量在背后推着自己。

最后，借助一道闪电的亮光，他们终于看见畜栏的栅栏了。他们尚未跨进大门，只听见天上一声炸雷啪的一声炸响。

神秘人应该就在畜栏的屋子里，因为电报机就在那儿。可是，窗户上缘何未见一丝的亮光呢?

众人已到屋门前，工程师举手敲门。

没有回音。

工程师立刻将门推开，众人走到屋内。可屋里黑漆漆的，什么也看不见。

纳布划了一根火柴，点亮了灯，举灯照着屋子的角角落落……

怎么没人？所有物件与他们离开时一模一样地摆放着。

“会不会是我们脑子里产生了幻觉呀？”史密斯也有点儿迷惑地说。

不可能的呀！回电上明明写着“速到畜栏”几个字嘛！

大家走到电报机桌前，一切都井然有序地摆放着：电池仍在盒子里，收报机和发报机全都在。

“最后一次来畜栏的是谁？”史密斯问。

“是我，史密斯先生。”艾尔通回答。

“那是什么时候？”

“四天前。”

“啊，这儿有张字条！”哈伯突然指着桌上的一张纸说。

史密斯拿起一看，只见字条上写着：“沿着新的电报线走。”写的是英文。

“走！”史密斯顿然醒悟，知道电报不是从畜栏发出去的，便立刻下令道。他知道电报一定是通过一根接在原有电报线上的新电报线，从一个神秘处所直接发至花岗岩宫的。

纳布拿着灯，大家立刻走出畜栏。

此刻，大雨倾盆，电闪雷鸣。狂风暴雨席卷了整个富兰克林山以及林肯岛全岛。凭借闪电的光亮，可以看见烟雾缭绕的火山山顶。

史密斯走出畜栏大门，直奔第一根电线杆而去。趁闪电划过时，他看见绝缘体上有一根新的电报线，一直垂及地面。

“在这儿呢！”他大声地说。

那根新线拖在地上，外面裹着一层绝缘体，如同海底电缆一般。观其走向，这根线好像是穿过森林和富兰克林山南部支脉，向西延伸而去。

“顺着这根线查！”史密斯说。

一行人沿着这根新电报线急匆匆地走去。他们先翻越了畜栏山谷与瀑布河谷间的支脉，从其最狭窄处渡过瀑布河。电报线成了他们的

指路标线。工程师猜测，电报线的终端将会在山谷深处，那儿就是那神秘的陌生人的住所。

随后，他们又翻过了西南面的支脉，来到土质贫瘠的高地上。高地尽头即为玄武岩石壁，形状怪异地矗立着。大家边走边随时弯下腰去摸摸电报线，以免走偏了方向。走着走着，便感觉到此线直通大海。显然，神秘人的住处就隐藏在某一处巨岩的深处。

天空如大火在燃烧着似的，闪电一个接一个地划破夜空。有好几次，闪电竟然打到火山顶上，消失在火山口的浓浓烟雾之中，看着仿佛是火山口在喷火一般。

将近十点钟时，一行人来到了林肯岛西部俯临海洋的悬崖边上。五百英尺下面，海浪拍打着石壁，发出轰鸣。

史密斯估摸了一下，从畜栏到这儿，约有一英里半。

电报线在这儿嵌入岩石中间，沿着一条弯弯曲曲的狭窄石壑，向下伸去。

大家也跟着这条线走下石壑。往下的路很危险，石块随时都可能坍塌，把人带进海里，可是，事已至此，也顾不了那么多了。他们像是被一种无法抵御的力量吸向那个神秘的处所。

他们终于走下了石壑。说实在的，就是在白天走，这条路也够吓人的，何况是在夜间。只听见岩石在滚动，经闪电一照，犹如一个个火球，光亮耀眼。史密斯走在头里，艾尔通殿后，大家高一脚低一脚地硬着头皮往前走。最后，电报线突然拐弯了，通往海滩的岩石上。一行人已经到了玄武岩石壁的尽头。

此处有一狭窄陡坡，与海岸平行地向前延伸着。电报线就顺着陡坡往前，大家顺着它继续前行。还没走完一百步，这陡坡便开始缓缓往下，最后到达与海面持平的高度。

史密斯顺手一摸，发现电报线进入海里。大家围在工程师身旁，都愣住了。

这真让人扫兴！总不能钻到海里去寻找海底洞穴吧?

“先别急，”工程师把大家引到一个石窟下说，“海水正在涨潮，等海水退了，路就出来了。”

“您怎么知道他……”水手问道。

“他既然示意我们来，就会有路让我们走的嘛。”史密斯很有把握地说。

于是，众人蜷缩在一个深深的石洞里，也不说话，焦急地等待着。得等上好几个钟头。雨水急流似的从天空直泻下来，闪电不时地划破天空，雷声在闪电过后滚滚而来，轰轰隆隆的。

此时此刻，这几个新岛民心情万分激动，脑海中浮现出种种怪异的想法。他们设想着不一会儿就会见到一个超人，身材魁梧，因为只有这种超乎常人的形象才与他们心目中神秘的保护人相称。

午夜时分，史密斯手提着灯，下到海滩，观察岩石的分布状况。潮水已往后退了有两个小时了。

果然，史密斯在水面上发现一个巨大的洞口。电报线径直拐进开阔的岩洞。他立即返回，告诉大家：“再过一小时，就有路可走了。”

“真的有洞？”水手说。

“那这个洞里一定水很深的呀！”哈伯困惑地说。

“只有两种可能，”史密斯说，“或者洞里没水，可以顺顺当当地走进去；或者有水，那就肯定有水上交通工具可供使用。”

又过了一小时，众人冒着倾盆大雨来到海边。至此，海水已退下去十五英尺。洞口顶部距海面起码有八英尺，宛如一个桥拱，海水翻着浪花，从它下面流过。

史密斯弯腰查看时，发现水面上有一黑乎乎的东西漂浮着，他伸手把它拉了过来。

原来是只小艇，由一根绳子系在洞内的一块凸岩上。小艇由铁皮包裹，上面还有两支桨。

“上船。”史密斯对大家说。

众人纷纷上船，落座。纳布和艾尔通划船，水手掌舵，史密斯坐在船头提着灯照路。

一开始，洞顶很低，随即便突然高起。洞里寂静异常，只有桨的划水声响。外面的声音传不进来，闪电也穿不透石壁。

小艇曲里拐弯地划了十五分钟的样子，史密斯突然命令道：“右转！”

小艇往右转去，贴着石壁往前划着。电报线仍旧挂在突出的岩石上，往前延伸着。

小艇又前行了一刻钟，已经离洞口约有半英里远了。这时，史密斯突然命令道：“停下！”

小艇停止划动。众人看到巨大的山洞被一道耀眼的光亮照得如同白昼，可这儿已是林肯岛的地底深处了。

此处洞顶高有百十来英尺，有许多石柱支撑着。石柱上有着参差不齐的拱穹和各式各样的边饰，一根套着一根，高达五十英尺。洞外波涛汹涌，这儿却风平浪静。史密斯指出光源之所在。只见那光源照耀着石壁的每一条棱边，照得石柱呈半透明状，而洞内所有突出的岩石经亮光照射，好似一颗颗闪亮的小圆钉。

由于反射作用，光亮倒映水面，小艇仿佛是漂浮在两个闪亮区域中间。于是，小艇便向着光源划去，很快便划到离它只有半链远的地方。

这儿水面宽约三百五十英尺。耀眼的光源后面有一堵巨大的石壁墙，挡住了去路。海水在这儿形成了一个小湖泊。湖泊中央，漂浮着一个长长的梭状物，光亮就是从它的两侧射出来的。该梭状物看似一条巨鲸躯体，长二百英尺，浮出水面部分有十一二英尺。

小船慢慢地向它靠过去。史密斯坐在船头，激动得直起身子看着它，突然抓住斯皮莱的手臂摇晃着喊叫道：“是他！没错，绝对是他……”

史密斯喃喃地说出了一个名字，只有斯皮莱听见他说的是什么。

斯皮莱显然也听说过史密斯说出的这个人的名字，脸上浮现出一种神奇的表情，回应史密斯道：“对！就是他！一个不受束缚的人！”

小艇从这庞然大物左边靠上去。有一束光线透过左舷窗射出来。

史密斯等人上了那庞然大物的平台，那上面有一个进入口，敞开着，众人鱼贯而入。

楼梯下面有一条走廊，有电灯照明。走廊顶头有一扇门。史密斯把门推开来，只见一间宽敞堂皇的大厅。众人迅速穿越大厅，来到紧挨着它的一间书房，书房尽头也有一扇门，门很大，关闭着，史密斯上前把那门推开。

众人眼前显现的是一个宽敞的大客厅，简直就像是一个大博物馆，陈列着各式各样的珍贵矿物标本、艺术品以及奇妙的工业制品，恍若一座梦幻般的童话世界。

新岛民们看见一张华丽的长沙发上躺着一个人，此人好像并没有发觉有人走近身旁。

于是，史密斯走上前去，开口道：“尼摩船长，我们应召前来了。”

史密斯的话令同伴们惊诧不已。

第十六章

在沙发里躺着的那人听到史密斯的话，站起身来。灯光把他的脸照得十分清晰：相貌堂堂，额头高高，胡须雪白，头发浓密，披至后肩。

他人虽站了起来，但手仍撑着沙发靠背，眼神安详，声音洪亮地说：“我无名无姓，先生。”

“可我认识您，先生。”史密斯说。

尼摩船长目光炽热地看着史密斯，然后又无力地坐下，靠在沙发靠垫上说道：“我已经快不行了。”

史密斯立即走上前去，斯皮莱也跟了过来，握着尼摩船长的手，觉得烫极了。可后者马上便把手缩了回去，示意史密斯、斯皮莱二人坐下。

众人怀着激动而崇敬的心情望着这位神秘的救命恩人，他可是他们的保护神啊！可是，眼前的这位保护神已经是行将就木的人了！

史密斯怎么会认识尼摩船长的呢？船长听到他叫他的名字为什么会那么激动地站起身来呢？他是不是一直以为没人知道他的名字呀？……

尼摩船长在沙发上坐好，手撑着身子，眼望着坐在他身边的史密斯说：“您知道我过去使用的名字，先生？”

“我听说过您的大名，也听说过您的神奇潜艇的名字……”史密斯说。

“‘鹦鹉螺’号。”

“是的，‘鹦鹉螺’号。”

“可您知道我究竟是何许人吗？”

“我知道。”

“我已经都有三十年未和人类世界有任何来往了。这三十年里，我一直生活在海洋深处。我只有在海底才觉得独立自由。是谁把我的秘密泄露出去的？”

“是一位没向您做过任何承诺的人，尼摩船长，因此他并没有背叛您。”

“是那个十六年前偶然上了我的船的法国人？”

“正是。”

“这么说，‘鹦鹉螺’号卷进大漩涡后，他与他的两个同伴侥幸逃生了？”

“是的，他们都逃过了那一场劫难，那个法国人后来写了一本书，名为《海底两万里》，讲述您的故事。”

“那只是我在那几个月中的一段经历而已，先生！”尼摩船长颇为激动地说。

“是的。不过，这足以让世人认识您，先生。”

“是把我视为一个罪人吧？”尼摩船长嘴边挂着一丝高傲的微笑说道，“没错，我是个叛逆者，也许应该受到全人类的唾弃！”

史密斯没有应声。

“您觉得呢？”尼摩船长直接问他道。

“我无权评判您，尼摩船长，至少对您过去的经历我无权发言。我只想说，自从我们几个人落到林肯岛上之后，总有一双善良的手伸向我们；我还想说，我们的救命恩人是一位心地善良、侠肝义胆、无坚不摧的人！”

“是呀。”尼摩船长只是这么淡淡地说了两个字。

史密斯与斯皮莱站起身来，其他人也靠上前来。众人抑制不住内心的激动，准备以行动与言语表达出心中的感激之情……

但是，尼摩船长以手示意，止住了大家，自己也激动地说：“你们等听我讲完自己的经历再谢我不迟啊。”

于是，尼摩船长便简明扼要地把自己的一生讲述了一遍。他的叙述并不长，可他却必须屏足力气才能讲完。他实在是太虚弱了，已力不从心。斯皮莱立即表示要为他诊治，但尼摩船长却说：“不必了，我已来日无多。”

尼摩船长本是印度的达卡王子，是当时仍保持领土主权独立的中部本德尔汗德的一位君主之子，也是印度的一位英雄的侄儿。十岁时，其父便将他送往欧洲去接受系统教育。他天资聪颖，品德高尚，知识丰富，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方面均有很深的造诣。他游历了欧洲各国，人也英俊潇洒，严肃认真，对侵略者充满着仇恨。其父其实只是表面上臣服于英国，骨子里却有着很深的复国、独立的思想，这一点也影响了自己的儿子，使他对自己的祖国充满着深深的爱，对英国自然而然地便充满了恨。

他还是一位品位很高的艺术家，一位精通各门学科的学者和一位政治家。1849年，他从欧洲返回本德尔汗德，与一位贵族门第的女子喜结连理，夫妇二人都在心中表示誓为祖国而流血牺牲。他俩还生下了两个孩子。

但是，家庭生活的幸福，天伦之乐，并未让他忘记自己的祖国仍旧处于英国的奴役之下。他一直在等待着，等待着复仇的机会，等待着让祖国摆脱奴役的机会的到来。机会终于来临。

想必是英国人对印度的压迫剥削过于残酷，致使达卡王子终于听到印度百姓的愤怒的声音。他将自己对外国侵略者的仇恨的种子播种在印度人民的心中，他走遍了印度半岛仍保持着独立的地区，同时，他的足迹也踏遍了在英国铁蹄下讨生活的地区，向百姓宣传救国精神，号召大家从英国的奴役枷锁下挣脱出来。

1857年，印度士兵大规模哗变，领导者当然是这位达卡王子。他奋勇当先，率领着士兵兄弟们浴血奋战，参加过二十多次战斗，负伤

十余次。当最后的一批独立勇士倒在英国人的枪弹之下时，他却奇迹般地活了下来。但他仍继续在与英国人进行斗争，英国人甚至以重金悬赏捉拿他。他虽未落入敌手，但其父母妻儿却惨遭杀害……

达卡王子心痛欲裂，躲入深山之中。从此，他便对人类的所有一切产生了深仇大恨，对文明世界痛恨不已，决心远离尘世，永不回来。于是，他将仅有的家产悄悄变卖，带上二十多个最忠实的同伴，在某一天消失得无影无踪，无声无息。

其实，他是到海洋深处寻求他在陆地上所无法找到的独立去了。在海洋深处，无人能追踪到他。他在太平洋的一座孤岛上建了一个造船厂，自己设计制造了一艘十分先进的潜艇，潜入水下，与世人再无联系。他给潜艇冠名为“鹦鹉螺”号，自称“尼摩船长”，在海洋深处，从地球的一极航行到另一极，行遍了所有的大海大洋。他在浩瀚的大海深处搜集了大量的奇珍异宝，1702年，有几条西班牙的运送黄金珠宝的船只在大西洋的维戈湾遇险，船上的珍宝成了达卡王子的财富，取之不尽，用之不竭。他利用手中的这笔巨大的财富支持那些争取民族独立的人民的正义事业。但他仍是暗中支持，仍旧与世隔绝。



众人抑制不住内心的激动，准备以行动与言语表达出心中的感激之情，但是，尼摩船长以手示意，止住了大家，自己激动地说：“你们等听我讲完自己的经历再谢我不迟啊。”

但是，1866年11月6日夜晚，突然有三个人偶然地落到他的船上，其中就有一位后来写书的法国地理学家，另外两个，一个是他的仆人，另一个是一位加拿大的捕鲸人。当时，“鹦鹉螺”号正被美国军舰“亚伯拉罕·林肯”号穷追不合，双方船只发生碰撞，上述三个人因而掉进海中，最后上了“鹦鹉螺”号。

尼摩船长从那位法国地理学家口中获知，他的船被误认为是一头巨型鲸鱼类哺乳动物，有时又被认为是载有海盗的潜水艇，因此在海上到处都有人在搜寻着它……这三个人没有因洞穿了尼摩船长的秘密而被后者扔回到大海中去，而是被后者扣留在船上，跟着船长在大海深处航行了七个月，航程两万多里，观赏了水底的奇异景物。后来，1867年，因“鹦鹉螺”号遇上了大漩涡，这三名被扣在潜艇上已有七个月的人，侥幸逃过一劫，回到了自己的祖国。其中的那位法国地理学家便将自己在海底的七个月、行程两万里的旅程中所见之海底奇观，写成了风靡一时的《海底两万里》。

这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尼摩船长继续过着他那海底生活，其同伴均先后死去，葬于海底的“珊瑚墓地”。最后，“鹦鹉螺”号里只剩下尼摩船长孤独一人了。此时，他已是花甲之年。他将船开到一个海底港口，也就是现在的藏身之地，位于林肯岛下面的海底。他在这儿生活了六年，未再出海，等着死神前来召唤他。

一次偶然的机会，他碰巧看到史密斯等人的气球坠入海中。他便立刻穿上潜水服，把史密斯救起。一开始，他总在避开史密斯等人，但因火山活动的影响，岩石抬升，海底港口的出口被堵住，潜艇再也无法出海，只能靠小艇从洞穴里划出来。

尼摩船长开始慢慢地观察这几个岛上居民，觉得他们正直、勇敢，彼此情同手足，于是他便有心多了解他们。他常穿上潜水服来到花岗岩宫内的井底，并攀上井口，偷听他们对往事的回忆，对现在和将来的设想与憧憬，渐渐地对他们产生了好感。

救了史密斯的性命；把托普送回“壁炉”；在大箱子里装满各种必需品；把小船弄到慈悲河；把花岗岩宫的绳梯从上面扔下来；把字条塞进漂流瓶，告诉大家塔波岛的方位；把水雷布于海峡底；送奎宁救哈伯；用电子子弹杀死众匪徒……这些蹊跷事，不言而喻，都是尼摩船长干的。最后，他深感自己越来越虚弱，越来越气短，知道自己来日无多，死之将至，便用电报向花岗岩宫的居民们发出邀请。如果他知道史密斯了解他的历史，知道他姓甚名谁的话，他也许就不会邀请这些新岛民了。

史密斯听完尼摩船长的叙述，激动不已。他以同伴们的名义并以自己个人的名义向自己的救命恩人，向同伴们的保护神表达了心中无限的感激之情。

“尼摩船长，”史密斯说道，并伸出手去，“您曾经救过站在您面前的这些落难者的性命，他们将永远地尊敬您、怀念您。”

可是，尼摩船长无意索取回报，所以他并未去握史密斯伸向他的手，只是说：“先生，您现在已经了解了我的一生了，请您做一判断吧。”

尼摩船长的这句话暗含着一个严重的事件，当时他船上的那三名外来者都目睹了事情的经过，那位法国地理学家在他的书中也做了描述，引起了强烈的反响。那指的是那两三名外来者逃离潜水艇的前几天所发生的事：“鹦鹉螺”号当时在北大西洋遭到一艘驱逐舰的追踪，于是尼摩船长便开足马力，向对方狠狠地撞去。

“那是一艘英国驱逐舰，先生！您明白吗，英国驱逐舰！”船长提高嗓门儿大声说道，“它向我发动攻击！我被堵在一个狭小的水很浅的海湾里！……我必须冲出去！……我冲出去了！”

他随即平静了一下补充说道：“我这么干是我的权利，我也自有道理。我一向竭力地在做善事，但免不了必要时也要作恶！正义并不是宽恕！”

他沉默了片刻，然后又继续说道：“你们到底是怎么看待我的，先生们？”

史密斯再次伸出手去，严肃地说道：“船长，恕我直言，您的错误在于认为能够让过去再现，并想要抵御必然的进步。有些人是会赞赏您这一点的，但有些人又是会予以谴责的。对这个问题，只有上帝能够裁定。您的所作所为理应获得人们的宽恕。人们可以指责那些出于美好愿望而做了错事的人，但却不能不尊重这样的人。您的错误并不能阻止人们对您的尊敬，您也不必担心别人对您的名字所做出的历史判断。”

尼摩船长听了史密斯的这番话，不禁胸脯不停地起伏着，他将双手伸向空中，喃喃地说：“我到底是对还是错呀？”

“所有伟大的行动都归功于上帝，因它们都源自于上帝！”史密斯说道，“尼摩船长，您曾经救过现在站在您面前的这些人，他们将永远忘不了您！”

哈伯走到船长面前，跪了下去，握住船长的手，亲吻着。

即将被死神召唤去的尼摩船长终于从眼里流出了一滴泪水，这是这位铮铮铁汉几十年来的第一次。

“我的孩子，”尼摩船长喃喃道，“愿上帝保佑你……”

第十七章

天已经亮了，可是，山洞中却不见一丝光亮。潮水已涨高，堵住了洞口。潜艇射出人造光，四周水面银光闪烁。

极度虚弱的尼摩船长倒在沙发上。他不愿前去花岗岩宫，宁愿与其满船珍宝一起等候死神的降临。史密斯与斯皮莱耳语，看看是否还有什么办法延长他的生命，哪怕让他多活一天也好。

“我们已回天无力了，”斯皮莱说，“他的生命已枯竭了。”

“把他抬到洞外，晒晒太阳，也许有一线希望。”水手提议道。

“不可能的，彭克罗夫。”史密斯说，“再说，他只愿意与潜艇共存亡。他在他的‘鹦鹉螺’号生活了三十年，他肯定是死也得死在他的船上的。”

尼摩船长似乎听见了史密斯的话，微微抬起点儿身子，声音微弱但却十分清晰地说：“您说得对，先生，我希望死在这儿，也必须死在这儿！我有一事相求。”

史密斯连忙在他身后塞上许多靠垫，让他坐得舒服一点儿。

电灯光将整个客厅照得通明透亮，连天花板都照得亮闪闪的，上面的各种装饰使灯光变得柔和。尼摩船长的目光停留在客厅里摆放着的每一件珍宝上。他一件一件地看着那些美丽的挂毯上的图案——那都是意大利、佛朗德勒、法国、西班牙等地的艺术大师们的杰作。他还饶有兴趣地看着底座上的大理石和那青铜小雕像，以及靠墙放着的那架精致的风琴。然后，他又看了看客厅中间的玻璃鱼缸，里面全都是各种美丽的海洋生物，有海底植物、植形动物和一串串珍贵的珍珠。最后，他的目光停在了这博物馆似的客厅的三角楣上，上面刻着“鹦鹉螺”号的格言：

在运动中运动

他好像想要最后看一眼这些艺术的和大自然的杰作。这么多年来，他一直生活在海洋深处，他每天所能看到的，也就是这些东西！

他沉默着，史密斯等人没有催促他。过了几分钟，他开口说道：“先生们，你们想感激我，那好，如果你们答应帮我实现我最后的愿望，那就是对我的最好的报答。”

“我们答应您，您请讲。”史密斯说。

“先生们，我活不过明天了。我只要‘鹦鹉螺’号作为我的坟墓。我的朋友们都长眠于海底了，我要同他们在一起。”

大家闻言，不知如何是好。客厅里一片寂静。接着，船长继续说道：“由于洞口抬升，潜艇出不了山洞，但它可以沉入深渊。明天，待我咽气之后，请你们立刻离开，船上的一切珍宝必须与我一起消失。我给你们留下了一只箱子，是我赠送给你们的唯一礼物。里面装有钻石、珍珠，你们将来可以用它们来做许多善事。我将在天国与你们共勉，我完全信赖你们。明天，你们离开时，将客厅的门关上，回到平台上去之后，将舱盖盖好，用螺钉拧紧。”

“我们将照您的指示去做，船长。”史密斯说。

“很好。然后，你们就乘坐来时的小艇，赶紧离开。不过，离开潜艇，请先去船尾，把吃水线上的两个很大的螺旋开关打开，让海水注入储水舱，船就会慢慢下沉，长眠于深渊。你们别难过，别害怕。你们只是在为一个死人下葬。能答应我吗，先生们？”

“我们答应您，船长。”众人回答。

尼摩船长高兴地做了个感谢的手势，然后要求大家先出去，让他单独待一会儿。斯皮莱担心他出意外，想要留在他身边，但被他拒绝了。

大家随即离开客厅，上了高出水面七八英尺的平台。他们对所见到的潜艇内部结构之先进，感慨万千。

他们上到高出水面七八英尺的平台上，看到一个大圆孔，有一块似透镜般的厚玻璃嵌于孔中，光亮就是从这儿射出来的。大家凑近圆孔，看见里面是放舵轮的舵舱。潜水艇在海底行驶时，灯光可以在海下照出很远去。舵手就站在这儿掌握着航向。

史密斯等人刚才听船长一说就已经惊讶不已，现在看了这些，更是目瞪口呆。可是，这位保护神即将离开人世，真令他们痛苦不堪。他给了他们那么多帮助，他们的生命可以说都是他给的，可是，刚刚认识还没有几个小时，他就要与他们永别了！

后人对这位达卡王子可能会有各种不同的评价，但他将永远作为一名神奇人物留在大家的记忆之中。

“真是一位了不起的人啊！”水手感叹道，“他竟然能生活在海底深处，真不可思议！”

“我们也许可以利用这艘潜水艇离开林肯岛，到有人居住的地方去。”艾尔通说。

“不行，我可不敢大着胆子驾驶这种船。在海面上航行还可以，到海底去我可不干！”水手说。

“我觉得驾驶这艘潜水艇不会太难的，”记者说道，“彭克罗夫，它的习性你很快就能掌握。在海底行船，既不怕风暴，又无撞船的危险。海底几英尺深处，就像湖泊一样平静了。”

“也许是这样，但我宁愿扯上风帆顺风顺水地航行在海面上。”水手说。

“朋友们，”工程师终于说道，“我们不必讨论潜水艇的问题了。这艘‘鹦鹉螺’号不是我们的，我们没有权利使用它，何况它对我们未必有用。你们没听船长说吗？上升的玄武岩把出路给堵上了，它是出不去的，再说，尼摩船长希望自己死后与它一起沉入大海之中。他的主意已定，无法改变，我们只有遵从他的意愿。”

史密斯等人在平台上感叹着，交谈着。过了很长一段时间，他们又下到舱内，吃了点儿东西之后，回到了客厅。

尼摩船长似乎恢复了点儿气力，两眼还闪现着一点儿光芒，嘴角也浮着一丝微笑。大家向他身边走去。

“先生们，”船长说道，“你们是一些勇敢、正直、善良的人。我没少观察你们。你们打算离开林肯岛吗？”

“我们即使离开，以后还会回来的，船长。”水手回答说。

“船长，”史密斯说，“我们想把该岛献给祖国，让这儿成为美国海军的停靠港。”

“你们一心想着自己的祖国，”船长说，“很好，你们应该回到祖国去，回到祖国去安享余生……我嘛，我却无此福分，我死的地方离我所钟情的一切实在是太遥远了！”

“您还有什么遗愿或纪念物需要我们转达、转交的吗，船长？”史密斯心情异常激动地说。

“不，没有，我再也没有朋友了。我是我的这群朋友中最后一个还活着的人……而所有认识我的人，都认为我早已死了……我曾经以为一个人是完全可以孤独地活着的……其实不然，太难了……你们应该想法尽快离开这里，回到故乡去，回到亲人、朋友中间去。我知道，匪徒们把你们的船毁掉了……”

“我们正在建造一艘新船，尼摩船长，”斯皮莱说，“这条新船更大，可以将我们带往最近的陆地。不过，我们就算是离开林肯岛，那也是暂时的，我们还会回来的。我们忘不了它，它给我们留下了太多的回忆。”

“而且，我们就是在这里认识尼摩船长您的。”史密斯说。

“也只有在林肯岛上我们才能回想起对您的全部记忆。”哈伯也插言道。

“可我却要长眠于此了……”船长说，但他却没把话说完，犹豫了片刻之后，他淡淡地接着说了一句，“史密斯先生，我想同您……单独谈谈。”

同伴们听了这话，立即遵从，很知趣地退了出去。

史密斯与尼摩船长只单独待了几分钟，然后他便把同伴们叫了进来，但只字未提他与船长谈话的内容。

斯皮莱进来后，仔细地观察了尼摩船长。很明显，尼摩船长完全是凭着一种精神力量支撑着自己，过不了一会儿，这种力量就要从他身上消失了。

白天平平安安地过去了，史密斯等人一直守在潜艇内。夜幕降临，夜色浓重。在洞穴中虽看不到昼夜的变化，但大家心里还是能感觉得出来的。

尼摩船长并未表现出垂死者的痛苦来，但明显地可以看出，他已不行了。死神在步步逼近，他的脸变得极其苍白，不过仍不失安详。他时不时地会喃喃低语，但听不清其含义，听着像是在念叨他传奇一生中的什么事情。斯皮莱用手摸了摸他的手和脚，发现他的四肢已经凉了。

他仍冲着众人露出笑脸，含着笑容向死亡走去。

午夜过后，他身子最后动弹了一下，费劲地把双臂交叉于胸前，以保持一种端庄安详的姿态。

凌晨一点钟，他只是眼睛里还剩有一丝生气。这双曾经目光炯炯而又犀利的眼睛，现在闪现的却是死亡的弱光。他轻轻地说了一句：“上帝，祖国！”然后，便慢慢地咽下最后的一口气。

史密斯立即弯下腰，俯身为他合上双眼。他走了，既不是达卡王子，也不是尼摩船长了。

哈伯和彭克罗夫立刻失声痛哭。艾尔通也在偷偷地抹泪。斯皮莱呆立不动，宛如一尊塑像。纳布在一旁跪着。

史密斯手抚着死者的额头，说道：“愿上帝接纳他的灵魂！”

他随即转身对同伴们说：“让我们为我们失去的恩人祈祷吧。”

数小时后，史密斯等人按照船长的遗愿，完成了答应下来的事情。然后，他们带着死者留给他们的唯一的纪念品——那只装满财富的箱子，离开了“鹦鹉螺”号。

金碧辉煌的客厅依然沐浴在明亮的灯光中。客厅的大门被小心翼翼地关上了。进口塔也锁好了，海水绝对渗透不进来。

他们上了停在潜艇旁边的小艇。把小艇划到船尾，打开潜水艇的控制阀，让海水渐渐地灌满储水舱，潜艇缓缓地下沉，消失在海底。

新岛民们依然可以透过海水看到“鹦鹉螺”号。它那很强的灯光把海水照得通明透亮，而洞穴却已经又是一片黑漆漆的了。最后，四射的光亮消失了。片刻之后，作为尼摩船长的坟墓的“鹦鹉螺”号静静地躺在了海底。

第十八章

拂晓时分，众人默然地回到山洞入口。为了缅怀这位伟大的尼摩船长，他们把这个洞穴取名为“达卡洞”。现在海水正在退潮，史密斯等人顺顺当当地便钻出洞来。然后，彭克罗夫、纳布和艾尔通把小艇拉到山洞一侧的沙滩上，使之在海水上涨时不被冲走。

暴风雨已经停息，西边天空最后响了几声闷雷。不过，天上仍布满乌云。十月份是南半球的初春，但并未带来好天气，风向一直在变，天气无法稳定下来。

众人离开达卡洞，返回畜栏。纳布和哈伯边走边小心地把尼摩船长铺设的电报线收起，留作日后需要时用。

沿途，众人彼此间不怎么说话，心里仍萦绕着夜间所发生的事情。尼摩船长已离开了人世，他的潜艇也沉入了海底。林肯岛上的这几个居民现在备感孤单无助。他们已经习惯于遇上危难有贵人相助，可现在，保护神已不复存在，甚至史密斯都同大家一样有着这种悲观的想法。所以，一个个心事重重，一路上几乎是一言不发。

上午九点左右，他们回到了花岗岩宫。

造船工作本来就在紧赶慢赶的，现在，史密斯更是比往日投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对于未来，大家心中并没有底儿，为了保险起见，就必须尽快地拥有一条结实坚固的大船，能够经得起海上的大风大浪，能够出海远航。船造好之后，倒不一定马上就得去太平洋上的波利尼西亚群岛或新西兰，但却必须立即赶往塔波岛，留下有关艾尔通在林肯岛的字条。这一点非常重要，要抓紧进行，说不定哪一天苏格兰游船就到了附近海面。

因此，大家毫不懈殆地抓紧建造大船。全体人员，包括哈伯在内，都投入到这项紧迫的工作，在争分夺秒地干着。秋分时节一到，秋风刮起，就无法再出海了。要想赶在秋分之前前往塔波岛，就必须在五个月内，也就是说在三月初把船造好。不过，他们倒也不用再制

作帆缆索具，因为“飞快”号上的这些船用物品已经全都抢救出来了，所以他们只须将船体造好即可。

1868年就这么过去了。因为抢着造船，其他的活计几乎全都停了下来。又过了两个半月，肋材已经安装好了，第一批船壳板也已铺设完毕。不难看出，工程师的设计无可挑剔。此船在海上航行肯定是一帆风顺的。水手在干活儿时，一马当先，干劲十足，谁要是丢下斧头打猎，他是会很生气的。不过，冬季即将到来，必须为花岗岩宫补充储备。但尽管如此，只要工地上人手一少，水手总要嘟囔个够，一边生气，一边一个人干着几个人的活儿。

整个夏季天公并不作美。有几天，简直热得透不过气来。暴风雨会突然而至，让人猝不及防。不过，暴雨过后，天倒是凉快了不少，利于干活儿。

甚至在1869年元旦的那一天，也是狂风大作，暴雨倾盆。林肯岛上有好几处遭到雷击，许多大树被劈倒，格兰特湖南岸的许多为家禽饲养场遮阴的朴树，也有一棵遭雷击了。史密斯很担心，因为随着暴风雨的加剧，火山复活的征兆也愈加明显了。

1月3日晨，哈伯登上眺望岗高地，准备为一头野驴套上套，突然发现火山顶上冒出一股巨大的浓烟。哈伯急忙跑回来，叫上大家，一起跑到高地来观察。

“啊，”水手惊叫道，“这次冒出来的可不是水汽了！它在冒烟！”

三个月来，火山口总在冒着或浓或淡的水汽，那只是地壳内部矿物质沸腾引起的。可这一次，除了水汽外，更加严重的是冒出一个灰黑的大烟柱。烟柱底部约有三百英尺宽，升至山顶上方七八百英尺处便扩散开来，形成一朵巨大的蘑菇云。

“火山内部肯定是在燃烧。”斯皮莱说。

“这燃烧的火无法扑灭。”哈伯说。

“我们应该疏通一下火山。”纳布一本正经地说。

“那好啊，纳布，这活儿就交给你了。”水手大声说道，还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史密斯仔细地观察那股巨大的浓烟，甚至还伸长脖子，竖起耳朵，想仔细听听远处的隆隆声响。

“朋友们，”史密斯随即说道，“火山现在已不是处于沸腾状态，而是开始燃烧了，很快，火山便会爆发的。”

“那就让它爆发好了，”水手说，“这并没有什么好害怕的！”

“是呀，彭克罗夫，”史密斯对他说，“火山岩浆至今一直是往北流的，可是……”

史密斯没有往下说，他担心这一自然现象过于突然的变化会带来很大的灾难。火山爆发很可能引发地震，而林肯岛地质结构各异，一边是玄武岩，另一边是花岗岩，北边是凝结了的熔岩，南边是疏松的土壤，因而彼此间的结合就很不紧密，很可能导致小岛分崩离析，后果不堪设想。

艾尔通趴在地上，耳朵紧贴地面，听了一会儿说道：“我似乎听见了一种隆隆声，很沉闷，好像负荷很重的大车发出的声响。”

大家也跟着屏气敛息地仔细听了片刻，觉得艾尔通所言极是。隆隆声中时而还夹杂着地下的轰鸣声，渐渐增强，又渐渐减弱，好像地底下有一阵狂风刮过似的。不过，谁都没有听见有爆炸声发出。因此看来，一时半会儿，还不会出现地层断裂的危险后果。

“好了！”水手催促道，“让它先这么喷吧，我们还是回去干活儿吧。现在正是关键时刻，一分一秒都不能耽搁！走吧，艾尔通、纳布、哈伯、赛勒斯先生、斯皮莱先生，今天谁都得动手干造船的活儿！现在得安装船的腰外板了，六个人一起干都不容易完成任务。但是，我一定要在两个月后让我们的新‘乘风破浪’号——我们仍旧给它起这个名字吧——在气球港的水面上漂浮起来！”

于是，他们便返回工地，安装船的腰外板。这是一种很厚实的船壳板，做护舷木用的，并且还承担着牢牢连接船身肋材的功用。这项

工作艰巨而繁重，所以大家都得参加。

1月3日一整天，大家都在辛勤地劳动着，不再担心火山爆发的事，而且，在工地上也看不见富兰克林山。不过，有这么一两回，天上的太阳曾被巨大的阴影遮蔽住，那是火山的浓重烟云飘过来所致。工程师和记者都注意到了天空暂时被遮蔽，二人讨论了多次火山苏醒的加快，但他们并未因此而停下手中的活计。再说，无论如何，都必须尽快地把新船造好。有了船，万一发生意外情况，他们就有了对策，有了安全的保障。也许这条船就是他们今后的避难之所！

晚饭后，史密斯、斯皮莱、哈伯三人又上了眺望岗高地。天已漆黑，但他们仍可分辨出火山口里有火焰夹杂在水汽和浓烟之中。

“火山口冒火了！”哈伯叫嚷道。他因为年轻，身轻体健，第一个上了高地。

在六英里左右远的地方，富兰克林山犹如一支巨大的火把，顶端有火苗在跳动。烟雾极浓，可能还夹杂有火山灰和岩石渣，所以火头看上去并不十分旺，在漆黑的夜色中，并不显得耀眼吓人。不过，岛上却笼罩着一片黄褐色的光亮，使树影朦胧，若隐若现。烟雾遮蔽了天空，只能看见稀疏的几颗星星在闪烁。

“火山变化得很快。”史密斯说。

“这一点儿也不奇怪，因为它已经苏醒了有一阵子了。”斯皮莱说，“它冒出第一缕水汽时，我们正在搜寻它的支脉，好像是10月15日，对吧？”

“没错，”哈伯应道，“都已经两个半月了。”

“也就是说，地火已经在火山体内积存十个星期了，”斯皮莱指出，“所以它现在变化得这么快也是理所当然的！”

“你觉得地面是否有点儿微颤？”史密斯问记者道。

“嗯，有点儿，但离地震尚远……”

“我并不是说我们会受到地震的伤害，上帝会保佑我们逃过这一劫的。”工程师说，“这不是地震，这只是由于地心火焰温度太高所引起的震颤。地壳犹如锅炉的炉壁，炉壁在受到蒸汽的压力之后，就会颤动起来，如同乐器的声片一样。火山现在就处于这种状态。”

“这些火把好壮观啊！”哈伯赞叹道。

这时候，火山口喷出一串火花，光芒四射。无数条火蛇朝着四面八方飞舞开去。与此同时，爆炸声连续不断，嘭嘭啪啪地响着。

三人在高地上观察了有一个小时，然后回到住所。史密斯沉默不语，仿佛心里压着什么心事。

“我觉得没什么好担心的，”斯皮莱说，“水汽和岩浆顺着火山管释放出来就没什么事了。”

“可是，我担心有由其他因素引发巨大的灾难。”史密斯忧心忡忡地回答他道。

“什么其他因素？”

“我现在也不太清楚……我得想一想……我想去富兰克林山看看……再过些天，我就能弄明白了。”

斯皮莱没有再往下追问。火山发出的爆炸声越来越响，但居民们仍然睡得很实。

1月4日、5日、6日过去了，大家仍旧是忙于造船。此时，富兰克林山已经被浓浓的烟雾笼罩住，看着十分可怕，它一边冒着火，一边还喷射出炽热的岩石块。有一些喷出来的岩石重又落入火山口。总喜欢拿火山当笑料的彭克罗夫见此状况，不禁大声说道：“看呀！这家伙在玩杂耍！在耍球呢！”

喷发出来的物质确实在往回掉落，可见岩浆在地底压力的作用之下在不断膨胀，但是，它仍没有膨胀到溢出火山口的边缘的程度。从他们所处的位置，可以看到火山口东北角的缺口，至少，那个缺口尚未见到有熔岩向富兰克林山北坡流出来。

但毕竟情况还是有点儿不妙，居民们虽然为紧张的造船工作所拖累，但仍不得不抽出人手来照顾一下岛上各处的工作。首先就是畜栏，羊群需要添加草料了。于是，第二天，1月7日，艾尔通到畜栏去照看了一番。其实，那点儿活儿，他一个人就可以了，但史密斯对他说了一句令众人颇觉惊讶的话："明天我跟您一起去畜栏。"

"嗨，活儿这么紧，您一走，就又少了一个人呀！"水手不满地说。

"我就去一天，完了就回来。我必须去一趟……我得观察清楚火山活动已经到了什么程度。"

"火山，火山，我才不在乎呢，"水手急得什么似的说，"我只想早点儿把船造好。"

史密斯不理会水手的不满，依然决定第二天到畜栏去。

翌日一大清早，史密斯和艾尔通坐上两头野驴拉的车子，直奔畜栏而去。

火山口不停地涌出大量的烟雾，森林上空不时地飘过大片大片的"乌云"。烟雾中夹带着粉末状的岩渣，纷纷落下，树木、草地像被一层几英寸厚的黑雪给覆盖住了似的。幸而刮的是东北风，大部分的尘埃都被刮到海上去了。

"情况不妙，史密斯先生。"艾尔通说。

"是很严重呀，"史密斯回答道，"这些矿物质尘埃说明了火山内部在发生着剧烈的变化。"

"那我们就只有听天由命了？"

"现在还真的是无能为力。您先去畜栏忙您的，艾尔通。我去红河源头看一看富兰克林山北坡的情况，然后……"

"然后怎样，史密斯先生？"

“然后我俩一同去达卡洞……我想去看一下……好了，我过两个小时来找您。”

艾尔通进了畜栏，照料显得十分惶恐的羊群。史密斯则上了富兰克林山东边的支脉，绕过红河，走到一眼硫黄泉边，这是他与同伴们第一次踏勘林肯岛时发现的。

从这儿看去，烟柱已经从一股变成了十三股，情况十分不妙。空气中弥漫着硫酸气、氢气和碳酸气，还夹杂着水汽。地上满是火山凝灰岩，史密斯感觉到它们在微颤着，但这只是以前的熔岩凝结而成的坚硬石头，未见新的熔岩流。

史密斯仔细地观察了整个北坡，心中更加有数了。火山口仍在继续喷吐着浓烟和火焰，岩渣像冰雹一般纷纷地落了下来，但岩浆尚未通过火山口的瓶颈处向外喷发，这说明火山物质尚未满溢至中央火山管上面的边口。

史密斯暗自思忖：“但愿它能满溢出来，这样的话，我至少可以确定熔岩仍是顺着以往旧有的轨迹在流。谁知道它会不会从哪一处新的缺口喷射出来啊！不过这倒也没多大的危险。尼摩船长对此早就预感到了！不！这没什么危险！”

史密斯一直走到宽阔的堤岸上。这条堤岸向前伸展，将狭窄的鲨鱼湾给围了起来。从这儿可以仔细地观察熔岩流的旧有痕迹。他完全可以肯定，上一次的火山爆发距今已有很久很久了。随后，他便一边仔细地听着地下的隆隆声响，一边往回走。九点钟时，他回到了畜栏，艾尔通已经在等着他了。

“饲料已经全都添满了，史密斯先生。”艾尔通说，“我们现在就走吗？”

“马上就走，把灯和火镰带上。”

野驴已卸了套，在畜栏里走来走去。二人从外面关好门，一前一后地踏上往西海岸去的羊肠小道。

地上满是粉尘，风一刮起，让人睁不开眼，张不开嘴，只好把嘴捂住，眯缝起眼来，慢慢地摸索着往前走。另外，空气沉闷，令人憋气，好像有一部分的氧气已经被燃烧掉了，所以空气变得稀薄起来。他俩走上个百十步，便不得不停下来喘喘气。因此，二人走到林肯岛西北岸这座由玄武岩和斑岩构成的大山顶上时，已经过了十点钟。

二人随即开始往陡峭山坡下走去，走的仍基本上是那条暴风雨夜所走的艰难老路。此路通向达卡洞。不过，此刻是白天，所以路没有上次那么难走，危险程度小得多，而且光滑的岩石被厚厚的一层灰尘铺盖着，走起来就没那么滑了。

片刻之后，二人便到了海岸边约四十英尺高的悬崖上。工程师记得这个悬崖是呈缓缓下降趋势的，直通大海。此刻海水处在退潮的低潮阶段，所以沙滩清晰可见，海浪拍击着玄武岩海岸，浪花已被火山灰污染，看着特别脏。最后，二人终于找到了达卡洞的入口，在山洞的平台上停了下来。

小艇就在那儿，二人连忙上了小艇，点亮了灯，一人划船一人掌舵，朝着黑漆漆的山洞里面划去。

潜艇已经沉入海底，不再有强光照亮山洞。借助微弱的灯光，小艇沿着右侧石壁向前行驶着。洞内寂静得瘆人。史密斯没多大一会儿便能清楚地听到源于火山深处的隆隆声。除此而外，二人还闻到一股刺激喉咙的硫黄蒸汽味。

“尼摩船长担心的就是这个，”史密斯喃喃道，他脸色有点儿苍白，“不过，我们还是得进到洞底去看看。”

“好的。”艾尔通一边答应着，一边俯身抓起船桨，向石洞深处划去。

进洞已经有二十五分钟了，小艇已到了洞穴的尽头。

这块石壁将山洞与火山中央管道分隔开来。它有多厚，是十英尺厚还是一百来英尺厚，没人知晓。但从地心传出的清晰的声音来看，这石壁不会太厚。史密斯站起身来，把灯举起，对石壁进行仔细检查，发现石壁上有许多几乎看不出来的缝隙，呛人的气味从中溢出。

史密斯喃喃道："嗯，尼摩船长说得对！危险就在这儿，而且是非常大的危险！"

艾尔通没有吭声。史密斯示意他拿起桨来划船。半小时后，二人划出了达卡洞。

第十九章

史密斯和艾尔通在畜栏待了一天一夜，料理完一切，第二天，1月8日早晨，回到花岗岩宫。

史密斯立即将众人召集到一起，说道：“朋友们，林肯岛很快就可能毁于一旦，而且，无法挽救它。”

众人面面相觑，不知他为何口出此言。

“是这样。确切地说，我是在传达尼摩船长临终前与我单独相处的短短几分钟里说的话。他说林肯岛地质结构特殊，海底结构迟早会发生断裂。昨天，我与艾尔通进达卡洞里勘察了一番，证明尼摩船长说得没错。达卡洞在岛下延伸，直达火山，与火山管只隔着薄薄的一层石壁。那石壁上满是裂痕、缝隙，硫黄气体从中溢出。如果海水穿过石壁，通过火山管流到岛深处沸腾的岩浆里去，岛就会被炸飞的！”

听史密斯这么一说，大家全都惊呆了，知道危险迫在眉睫，不知如何是好。

史密斯并非言过其实、危言耸听。由于火山几乎都位于海洋和湖泊边缘，所以，只要有一条通道，让海水或湖水流进火山，就能把火山熄灭。但大家也许并不知道，这么一来，可能会造成地球的局部大爆炸，如同锅炉内的水蒸气突然遇到火会发生膨胀一样。水流到一个温度高达数千度的封闭的环境中之后，便会瞬间蒸发，并产生巨大的能量，任何屏障都无法阻挡。地层即将断裂是肯定无疑的，林肯岛能存在多久，完全得看达卡洞石壁能顶得住多久。说实在的，达卡洞的石壁随时都有可能被炸开，居民们为开拓荒岛所付出的艰辛，眼看就要毁于一旦，这比他们自己丧失了性命更加痛苦。

彭克罗夫难受至极，忍不住第一个哭了起来，一颗很大的泪珠在他的脸颊上往下淌，他并不觉得不好意思。

大家又继续讨论了一会儿，一致认为必须立即行动，分秒必争，全力以赴地赶工，完成造船任务，这是他们能够得救的唯一的希望。

于是，大家立即行动起来，争分夺秒地要将大船尽快造好，以便逃生。

1月23日，船壳板已经铺好了一半。可是，这天夜里，岩浆沸腾加剧，火山口那帽状火山锥已被掀开，轰然一声，震耳欲聋。此时大约是凌晨两点，众人连忙跑出花岗岩宫观望。只见火光映红了天空。那一千多英尺高、几十亿斤重的火山锥滚落下来，整个岛抖动了起来。与此同时，一股岩浆涌出，直泻而下，呈无数火蛇状，向下爬来。

“畜栏！畜栏！”艾尔通惊叫道。

新火山口的朝向正对着畜栏，岩浆确实是正在向那儿流去，因此红河源头、啄木鸟林等林肯岛上最富饶的地带立刻处于被毁灭的危险境地。

众人听见艾尔通这么一叫，便立即往野驴厩房奔去，此刻已是凌晨三点，他们立即将大门打开，受到惊吓的牲畜立即四散逃命。一小时后，沸腾的岩浆灌满畜栏，小河化作一片蒸汽，棚屋全被点燃，畜栏完全被毁！

1月24日，东方破晓。史密斯等人想了解一下岩浆的最终流向，但是岩浆挡住了去路，本想查看一下火山锥坠落的那片平原，看来是不可能了。

早晨七点，他们在啄木鸟林边缘的藏身处也保不住了，只好折返回前往畜栏的那条路。

这时候，红河河谷的岩浆主流在逐渐地扩大其危害。河谷里的森林已大火熊熊。大家只好在格兰特湖附近离红河河口有半英里的地方停了下来。这时，只听见史密斯说道：“如果湖水能挡住岩浆，林肯岛尚有一部分得以保存，否则，我们就只有死路一条了！”这时，岩浆一路冲来，吞噬着沿途的树木等一切，直达格兰特湖边。工程师心想，必须挡住岩浆，逼它流入湖中。

于是，众人忙向造船工地奔去。抄起工地上的铁锹、镐头、斧子等，在倒下的树木上堆上泥土，筑起一道三英尺高、几百英尺长的堤坝，前后只花了几个小时的工夫，真可谓兵贵神速！

几乎是在堤坝刚一筑成，熔岩便似河流决堤、河水四溢一般，汹涌地冲垮远西森林这道屏障……但却被新筑起的堤坝阻遏住了，对峙了一分钟左右，乖乖地泻入格兰特湖，形成一个高约二十英尺的瀑布。

众人吓得呆愣愣的，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两眼傻瞪着这种水火之间的搏斗。最先泻入湖中的岩浆，一下子便冷却凝固了，越堆越大越高，露出了水面。新的岩浆则流在上面，结成硬块，逐渐地推向湖中心去，形成了一道湖堤，很可能会将整个湖填满。这些冒着热气的岩石好似一座座暗礁似的暴露着。

不过，对于史密斯等人来说，可算是松了口气，他们有几天喘息的时间了。眺望岗高地、花岗岩宫、造船工地等暂时尚无大碍。他们必须尽快把船造好，以便乘船出海，逃过这一劫。

接下来的六天——从1月25日到30日——他们几乎夜以继日地在干活儿。火山喷出的岩流为他们的夜间工作提供了光源。岩浆仍在继续往外流淌，只是流量似乎小了一些。这总算是不幸中之万幸，因为格兰特湖已经快要被填满了，如果再有岩浆流来，在凝结的岩石表面堆积，那岩浆必将溢到眺望岗高地，转而流入海滩。

是的，林肯岛这个部分总算保住了，但其西部却未能幸免。由于瀑布河谷宽敞，河两岸地势又很低洼，因此第二股岩浆毫无阻拦地便向河谷而来，涌进了远西森林。此时正是天干地燥的季节，树木遇上火热的岩浆，立刻燃烧起来。树枝相连，火势加大。树顶的火势甚至比下面的岩浆流的推进速度还要快。

美洲豹、野猪、水豚、考拉以及各种飞禽走兽惊恐万状，拼命向气球港大道另一侧的慈悲河和冠鸭沼泽逃命。新岛民们已经离开了花岗岩宫，但并未到“壁炉”去歇息，而是在慈悲河口附近搭上一个帐篷栖身。

工程师和记者每天都要去眺望岗，有时哈伯也跟着他们去，但水手却从不愿意去，免得看到他们用血汗浇灌的土地被火山熔岩吞噬的惨状，心中难受。

这确实是让人看着揪心的痛苦场面。岛上原先被森林覆盖着的地方已是光秃的了，只有盘蛇半岛的顶端尚留有一点儿绿色。地上残留着被烧剩的树桩，黑乎乎的。劫后的森林比冠鸭沼泽还要凄凉。岩浆已经流遍了这儿，郁郁葱葱的森林现在只是一堆火山凝灰岩了。瀑布河和慈悲河河谷已看不到流水。如果格兰特湖也干涸了，那新岛民们就没有水喝了。幸好，湖的南端尚未流入岩浆，只是范围变小，形成了一个小水塘，这就是大家赖以生存的全部活命水了。岛的西北面矗立着怪石嶙峋且陡峭异常的火山支脉，犹如一只大爪子摊在地面上。

“此情此景好不叫人伤心啊！”斯皮莱说。

“是啊，但愿上苍保佑，让我们能有时间造好大船，现在这是我们唯一的指望了！”工程师说。

“赛勒斯，您觉得火山现在是否平静了一些？它虽然仍在继续喷发，但我觉得喷得没有先前厉害了。”记者说道。

“这并不说明什么，”工程师回答道，“深处的地火仍然很旺，而且海水很可能随时会灌进去的。我们目前的处境如同失火的船上的乘客，知道起火，却无法扑灭，而且这火迟早会烧到火药库的。现在，只有一心一意地加紧干活儿，尽快将船造好！”

不过，直到2月7日，岩浆虽仍在不断地往外流淌，但火山的喷发却只是在明确的范围内。到了2月12日，造船进展很快，但看样子仍然还要一个月的时间。林肯岛能坚持这么久不分崩离析吗？

说话间，已经是3月3日了。再有十来天，估计船就能下水了。

大家心中重又燃起了希望。一直因岛屿被毁而郁郁寡欢的彭克罗夫似乎也开始走出了阴影。

“我们会把船造好的，”其全部心思全在船上的水手说，“一定会的，史密斯先生。再过几天就是秋分，必要的话，我们去塔波岛过冬……唉，谁想到会是这么个结果呀！”

“别胡思乱想了，抓紧时间干吧！”工程师对他说。

“主人，”几天后，纳布问道，“如果尼摩船长还活着，会发生这些事吗？”

“当然也会的。”工程师说。

“我可不这么认为。”水手凑近纳布耳边说。

“我也一样。”纳布回答。

在这三月的第一个星期里，富兰克林山又在发威了。无数条细细的岩浆从火山口溢出，流遍整个山坡。这一次，岩浆沿着格兰特湖西南岸，越过甘油河，侵入眺望岗高地。磨坊、家禽饲养场、驴厩等全都被毁。家禽、牲畜惊恐万状。托普和于普也惶恐不安，感到大难临头了。

史密斯等人不得不登上新船。尽管它尚未完工，上部缝隙还没填实，但也只好勉为其难地要将它推入水中。

他们准备在第二天，3月9日上午推船下水。水手和艾尔通在进行着准备。

可是，3月8日夜晚，突然有一股大得惊人的蒸汽柱喷出火山口，冲往天空，高达三千英尺，同时，震耳欲聋的爆炸声不绝于耳。很明显，达卡洞的石壁终于承受不住压力，海水流入熊熊燃烧的深渊，化成蒸汽，发生爆炸，山石崩裂，四下散落。几分钟工夫，林肯岛已不复存在，成了一片汪洋。

第二十章

林肯岛上只有一块岩石孤零零地露出水面。它长约三十英尺，宽约十五英尺，高出水面不足十英尺。这是花岗岩宫留存下来的唯一废墟。高大的石壁崩塌，裂成碎块，原先大厅里的几块岩石堆积起来，形成礁石，高出水面。而富兰克林山下部的火山锥、鲨鱼湾的颚状熔岩峡口、眺望岗高地，安全岛、气球港的花岗岩宫，达卡洞的玄武岩石以及距火山喷发中心很远的长条盘蛇状半岛，全都在爆炸后碎裂，没于周围的深渊之中。

岛上的飞禽走兽全都遭到灭顶之灾，连于普也没逃过这一劫，只有史密斯等六人及托普被囚于这块狭窄的岩石上，企盼着有生还的希望。他们因为躲在搭起的帐篷里，当爆炸发生时，林肯岛被炸得粉碎，碎石如雨点般散落下来，而他们则被抛到了海里，等他们浮出水面时，便发现半链远处有一堆岩石，便立即游了过去，爬了上去。他们在这个避难所熬了九天了！除了仅存的一点儿食物及岩石凹处积下的点滴雨水外，可以说是一无所有了。他们一直寄予厚望的大船也被砸得四分五裂。逃生的希望十分渺茫，只有等死了。

史密斯仍然很镇静。斯皮莱则表现得很焦躁，他与生着闷气的水手在岩石上来回地走动着。哈伯则坐在工程师身旁，看着他，好像在向他求救似的，可工程师却没有任何良策可以救他以及众人。而纳布和艾尔通却像是听天由命，不做多想。

“唉，真是倒霉，”水手说道，“如果有什么东西可以把我们载送到塔波岛上去就好了！”

“尼摩船长真的是死得其时呀！”纳布说。

史密斯及其同伴们尽可能地在节省食物，他们已经十分虚弱了，哈伯和纳布都已经有点儿神志不清。

众人躺在岩石上，奄奄一息，听天由命。只有艾尔通还比其他人稍微好那么一点点，能不时地抬起头来望一望没有人迹帆影的茫茫大海……

3月24日上午，艾尔通突然向远方的一个黑点挥手，然后直起身子，继而硬挺着站起身来，用手向远方无力地挥动了几下……

是一条船！它像是在开足马力，直奔礁石驶来。其实，它几小时前便来到附近海面，怎奈这几个人已无力地躺在礁石上，彼此都没有发现对方。

"'邓肯'号！"艾尔通喃喃地说了一句，便瘫倒下去，不省人事了。

经过细心照料，史密斯等人终于苏醒过来。他们发现自己躺在一条船的船舱里，觉得困惑不解。

不过，听艾尔通说了那一句后，众人方如梦初醒："是'邓肯'号！"

"'邓肯'号！"史密斯惊喜地说。

那的确是"邓肯"号。船长是格兰特船长之子罗伯特·格兰特，他是奉命前来塔波岛，把已赎罪十二年了的艾尔通接回去……

"罗伯特船长，"史密斯知道自己及同伴们已经获救，既惊喜又不解地问，"您在塔波岛没有找到艾尔通，怎么会想到往其东北一百多英里的这个孤岛驶来呢？"

"史密斯先生，"罗伯特船长回答道，"我们不仅是要寻找艾尔通，还要找你们。"

"到哪儿找我们呀？"史密斯问道。

"到林肯岛呀！"小格兰特船长回答道。

"林肯岛？"斯皮莱、哈伯、水手也都颇为吃惊地说。

"您怎么知道有林肯岛的？"史密斯问，"它在地图上并未标出来呀？"

"我看到你们留在岛上的信了。"

"信？什么信？"斯皮莱惊讶地问。

“就是这封信。”罗伯特边说边拿出一张纸来，上面标明了林肯岛的经纬度，还注明：艾尔通和五位美国人现在岛上。

史密斯接过字条，立即认出了那笔迹与畜栏里字条的笔迹一模一样，于是，便脱口而出道：“是尼摩船长写的……”

“啊，我知道了，”彭克罗夫惊呼道，“是他驾着‘乘风破浪’号只身去了塔波岛的——”

“就是为了送这封信去的！”哈伯说。

“我没说错吧，尼摩船长即使死了，也会最后帮我们一次的。”水手说。

“朋友们，愿仁慈的上帝接受我们的救星尼摩船长的灵魂吧！”史密斯激动不已，声音发颤地说。

众人听史密斯这么一说，都摘下帽子，为尼摩船长祈祷。

这时，艾尔通走到史密斯身边问道：“史密斯先生，箱子放在哪里？”

林肯岛沉没时，艾尔通冒着生命危险，把那只箱子抢救出来了。

“艾尔通！艾尔通！”史密斯激动地喊着艾尔通的名字，然后，便转而对罗伯特·格兰特船长说道，“你们在塔波岛上留下的是个罪人，可接回去的却是一个已幡然悔悟、痛改前非的诚实的人！”

罗伯特于是便了解了尼摩船长和林肯岛上居民们的传奇故事。随后，他让人测定了这块礁石的位置，并标在太平洋海图上。这项工作完成之后，罗伯特船长便下令返航。

半个月后，史密斯等人回到了祖国。祖国已恢复了和平，正义与法律已经获得了最终的胜利。

史密斯等人用尼摩船长留给他们的那箱财宝中的大部分，在艾奥瓦州购置了一大片土地，并把财宝中独一无二的美丽的珍珠献给了格

里那凡夫人。他们在这片土地上，依照林肯岛的地名，命名了慈悲河、富兰克林山、格兰特湖、远西森林等。

他们一直希望能够在林肯岛上盛情款待客人，现在，他们实现了自己的这个愿望，只不过不是在大海中的林肯岛上，而是在艾奥瓦州的这个新建的“林肯岛”上。他们在这座新购置的土地上，建起了一个非常大的移民区。史密斯及其同伴们用勤劳的双手使这儿变得生机勃发，一片繁荣。林肯岛的这几个遇险者曾经发誓要永远厮守在一起，现在，这个愿望也得以实现：纳布是主人到哪儿他就去哪儿；艾尔通则随时准备着为大家效力；彭克罗夫改行当起了农夫；哈伯则在史密斯的悉心指导下完成了自己的学业；斯皮莱也遂了心愿，他所创办的《新林肯岛先驱报》成了全世界消息最灵通的报纸。

史密斯与同伴们就生活在这座陆地上的林肯岛上。他们在这儿接待了许多尊贵的客人：格里那凡爵士夫妇、约翰·孟格尔及其夫人（罗伯特·格兰特的姐姐）、麦克纳布斯少校、罗伯特船长以及所有与格兰特船长和尼摩船长的故事相关的人……

史密斯等人在这儿非常幸福，他们仍旧像患难之时一样地团结一致。不过，他们谁都无法忘记那座海上孤岛。他们刚落在它上面时，什么都没有了，是地地道道的落难者，但是在整整四个年头中，是林肯岛保证了他们的生活所需。可是现在，原先的那座美丽的孤岛已不复存在，只是一块任由风吹浪打的花岗岩礁石，只是一个曾经名为尼摩船长的神秘人物的坟墓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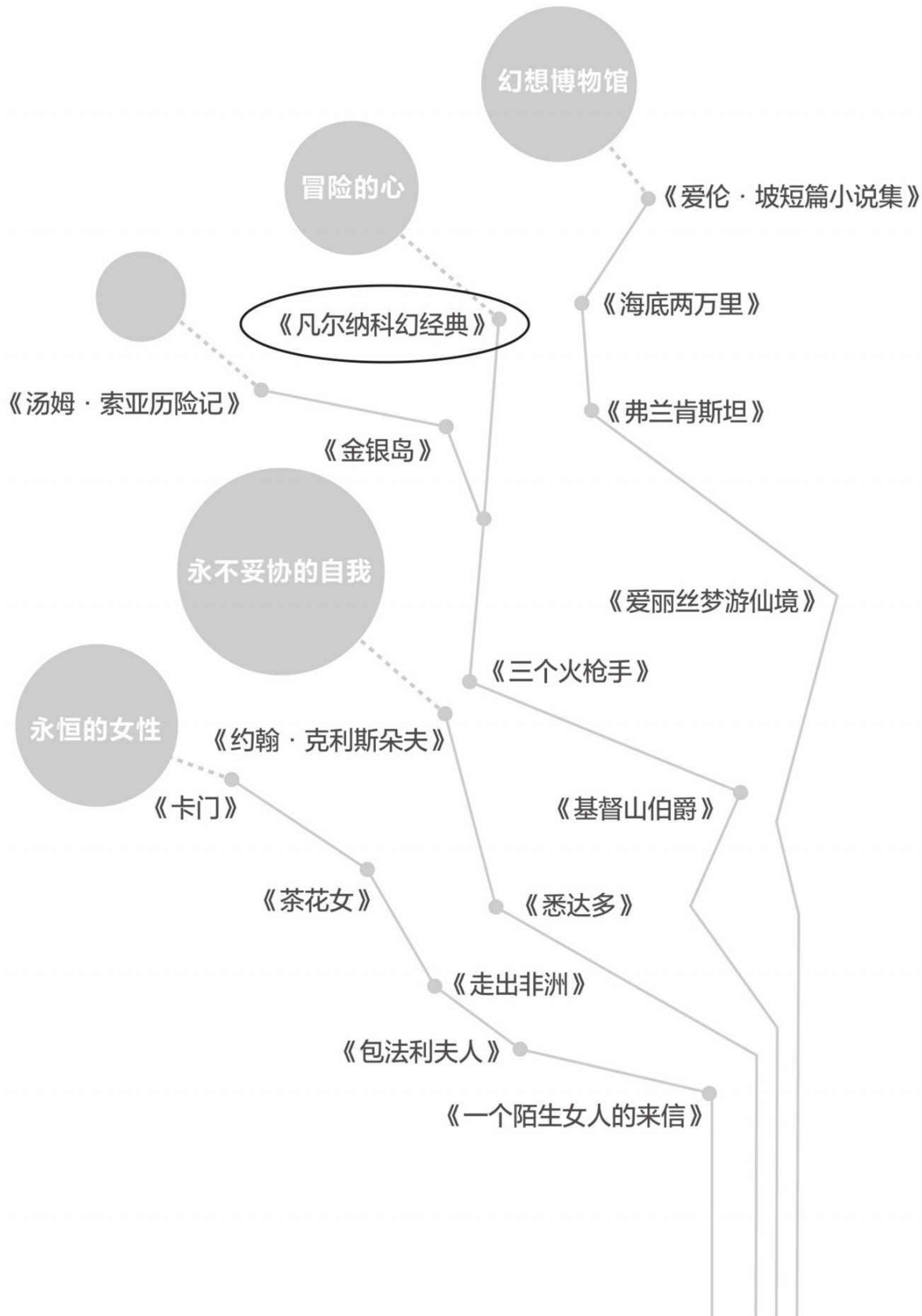
欢迎你从《凡尔纳科幻经典》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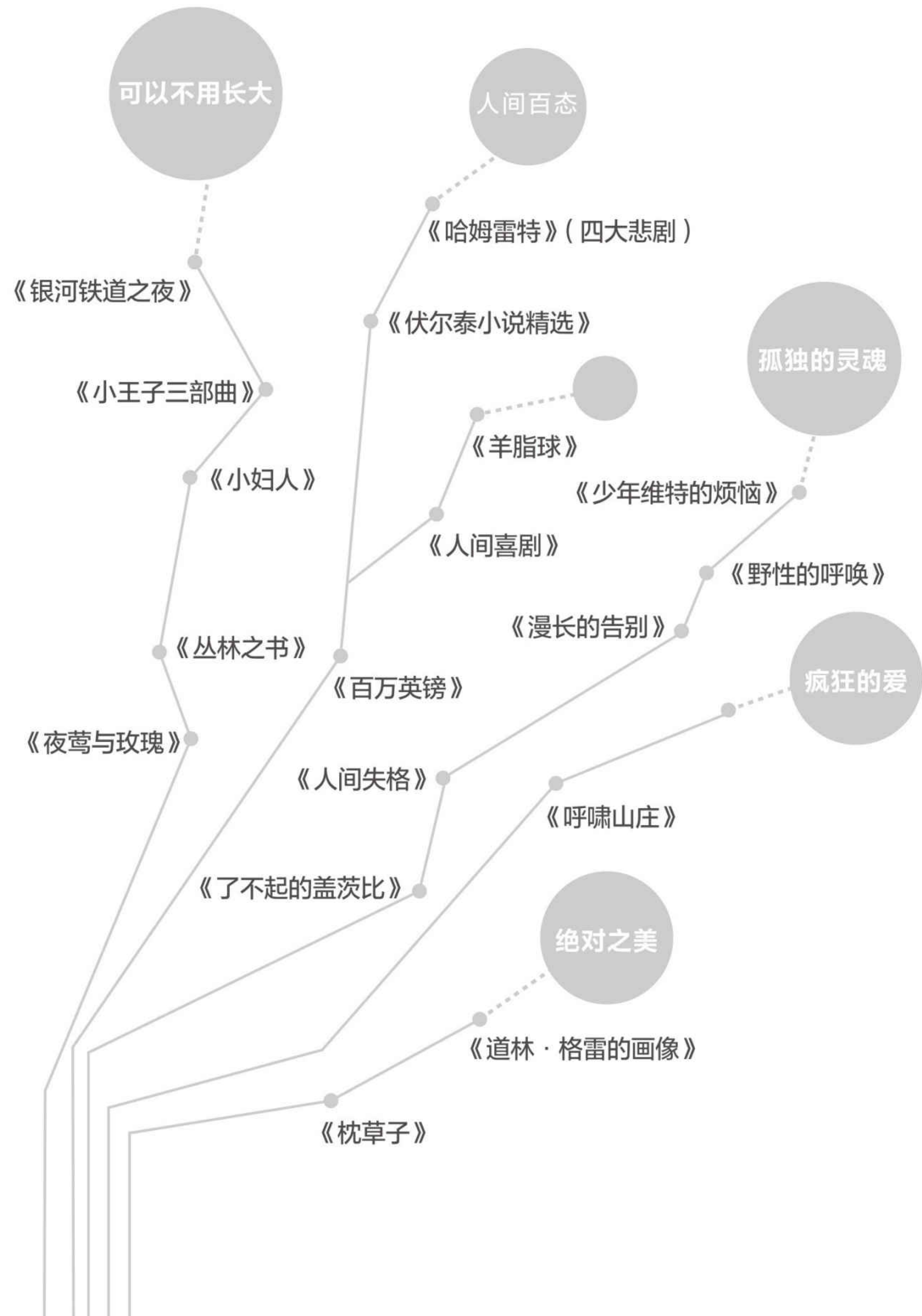
读客经典文库

不同的精神成长书单，为你提供更多选择

读客经典文库

100个书单丰富你的灵魂


幻想博物馆
《爱伦·坡短篇小说集》
《海底两万里》
《弗兰肯斯坦》
《爱丽丝梦游仙境》
冒险的心
《凡尔纳科幻经典》
《汤姆·索亚历险记》
《金银岛》
《三个火枪手》
《基督山伯爵》
永不妥协的自我
《约翰·克利斯朵夫》
《悉达多》
永恒的女性
《卡门》
《茶花女》
《走出非洲》
《包法利夫人》
《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



可以不用长大
人间百态
孤独的灵魂
疯狂的爱
绝对之美
《哈姆雷特》（四大悲剧）
《银河铁道之夜》
《伏尔泰小说精选》
《小王子三部曲》
《羊脂球》
《小妇人》
《少年维特的烦恼》
《人间喜剧》
《野性的呼唤》
《漫长的告别》
《丛林之书》
《百万英镑》
《夜莺与玫瑰》
《人间失格》
《呼啸山庄》
《了不起的盖茨比》
《道林·格雷的画像》
《枕草子》

激发个人成长

多年以来，千千万万有经验的读者，都会定期查看熊猫君家的最新书目，挑选满足自己成长需求的新书。

读客图书以“激发个人成长”为使命，在以下三个方面为您精选优质图书：

1、精神成长

熊猫君家精彩绝伦的小说文库和人文类图书，帮助你成为永远充满梦想、勇气和爱的人！

2、知识结构成长

熊猫君家的历史类、社科类图书，帮助你了解从宇宙诞生、文明演变直至今日世界之形成的方方面面。

3、工作技能成长

熊猫君家的经管类、家教类图书，指引你更好地工作、更有效率地生活，减少人生中的烦恼。

每一本读客图书都轻松好读，精彩绝伦，充满无穷阅读乐趣！

认准读客熊猫

读客所有图书，在书脊、腰封、封底和前后勒口都有“**读客熊猫**”标志。

两步帮你快速找到读客图书

1、找读客熊猫

2、找黑白格子

马上扫二维码，关注“**熊猫君**”

和千万读者一起成长吧！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神秘岛 / (法) 儒勒・凡尔纳著 ; 陈筱卿译. -- 南京 :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018.9

（凡尔纳科幻经典）

ISBN 978-7-5594-2512-6

Ⅰ. ①神… Ⅱ. ①儒… ②陈… Ⅲ. ①科学幻想小说—法国—近代 Ⅳ. ①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52449号

书　　名	神秘岛
著　　者	（法）儒勒・凡尔纳
译　　者	陈筱卿
责任编辑	丁小卉　姚　丽
特邀编辑	王心怡　周量航
责任监制	刘　巍　江伟明
策　　划	读客文化
版　　权	读客文化
封面设计	读客文化　021-33608311
出版发行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邮编：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mm x 1270mm　1/32
印　　张	15.5
字　　数	228千
版　　次	2018年9月第1版　2018年9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94-2512-6
定　　价	338.00元（全9册）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致电010-87681002（免费更换，邮寄到付）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尔纳过去是，现在仍然是科幻的代名词，他的作品充满科幻最本原的精神，以纯真和明丽的笔触，表现了对大自然的好奇心和探索的愿望，以及用新技术创造新世界的激情，成为一代又一代人科幻想象力起飞的地方。凡尔纳想象的未来技术大多已经变为现实，但他的科幻小说却经受住时间的考验，拥有越来越大的魅力。

刘慈欣

2018.7.22

刘慈欣，中国科幻文学里程碑式的人物。

2015年8月23日，他凭借科幻小说《三体》获得第73届雨果奖最佳长篇故事奖，这是亚洲人首次获得雨果奖。

刘慈欣在采访中多次坦言凡尔纳是他科幻想象的起点，他读的第一本科幻小说，正是凡尔纳的《地心游记》。

凡尔纳科幻经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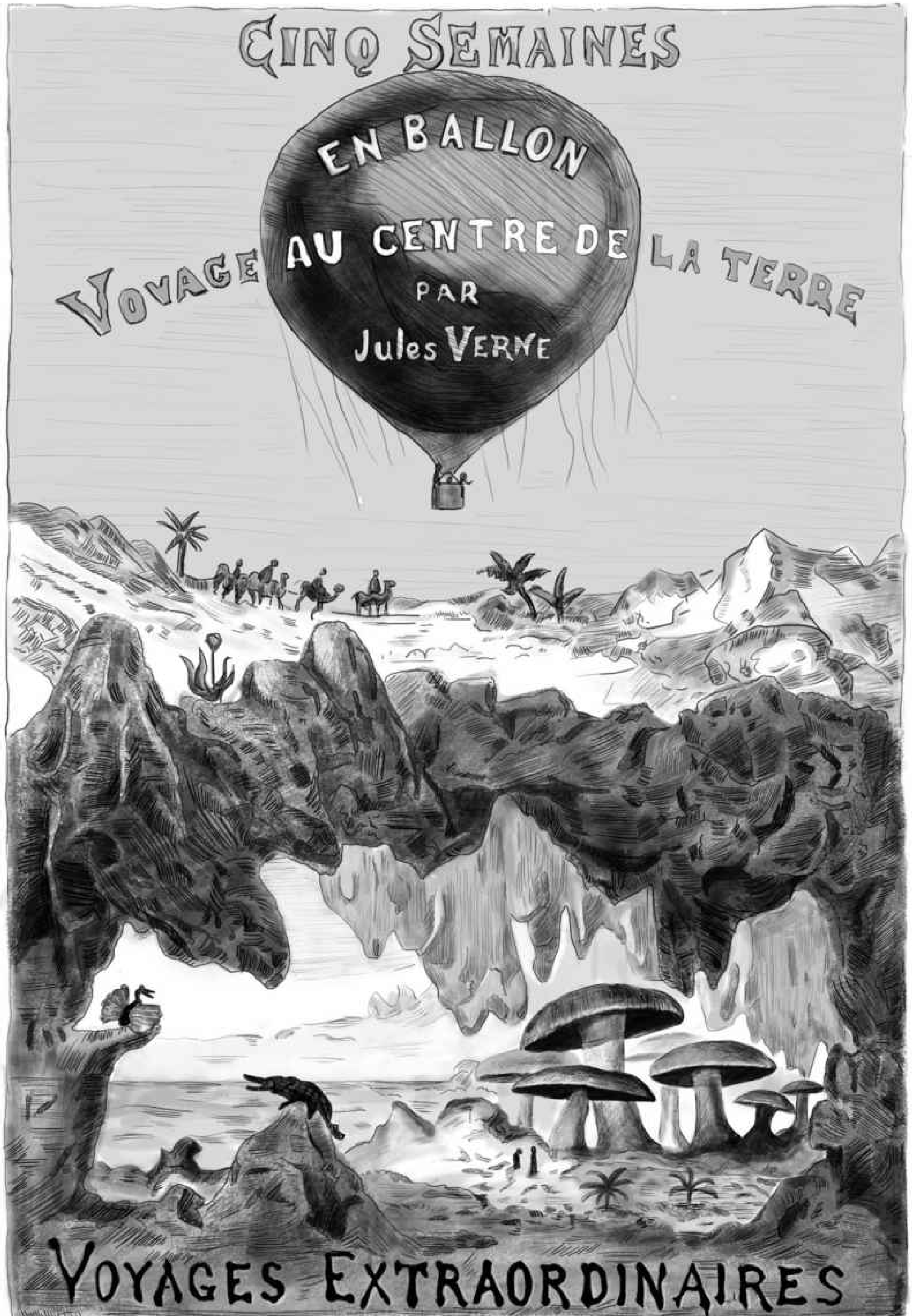
地心游记

[法]儒勒·凡尔纳 著
张乔玟 译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Voyage au centre de la Terre

Jules Verne


CINQ SEMAINES
EN BALLON
VOYAGE
AU CENTRE DE
LA TERRE
PAR
Jules VERNE
VOYAGES EXTRAORDINAIRES

1864年法国首版封面。

《地心游记》是儒勒·凡尔纳的一部探险小说。小说首次出版于1864年，附有57幅由édouard Riou绘制的精美插画。由于年代久远，原版插画大多无法达到印刷标准，本书精选了最具观赏价值的8幅进行细描。

目录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二十一章
第二十二章
第二十三章
第二十四章
第二十五章

第二十六章
第二十七章
第二十八章
第二十九章
第三十章
第三十一章
第三十二章
第三十三章
第三十四章
第三十五章
第三十六章
第三十七章
第三十八章
第三十九章
第四十章
第四十一章
第四十二章
第四十三章
第四十四章
第四十五章

第一章

1863年5月24日，一个星期天，我的叔叔李登布洛克教授急匆匆返家。那是一栋坐落于国王街十九号的小屋，而这条街是汉堡旧城区里最古老的街之一。

女仆玛特一定以为自己午餐做得晚了，因为食物这会儿才开始在炉子上滋滋作响。

“好哇，”我自言自语，“这世上就属叔叔的性子最急，他要是饿了，一定会心急得大叫。”

“李登布洛克先生现在就回来了啊？”玛特把饭厅的门微微打开一条缝，惊愕地喊道。

“是啊，玛特。不过午餐还没准备好是应该的，现在都还没两点呢。[1]圣米歇尔教堂的钟才刚敲过一点半的钟声。”

“那李登布洛克先生为什么回来了呢？”

“他可能会告诉我们原因吧。”

“他过来了！我先走了，艾克赛先生，您再跟他解释解释。”

玛特又回到她的厨房去了。

剩下我一个人。要我这种优柔寡断的人去跟一位脾气火暴的教授讲道理，我可做不来。因此我也准备走为上策，溜回楼上的小房间。这时面向大街的那扇门“呀”的一声开了，紧接着一双大脚踩得木头阶梯嘎吱作响。这栋房子的屋主穿过饭厅，急着赶回他的书房。

但是，就在这迅雷不及掩耳的过场中，他不忘把核桃钳状杖头的手杖扔进角落，把翻毛大帽子丢上餐桌，然后声如洪钟地冲着侄儿喊：“艾克赛，跟我来！”

我都还来不及移动，教授已经用充满不耐的尖锐口气吼着：“怎么？还不来？”

我马上冲进我家那个凶神恶煞老爷的书房里。

奥图·李登布洛克人不坏，这我也知道，但是除非有什么神迹降临，否则他至死都是个大怪胎。

他是约翰学院[2]的教授，教的是矿物学。他在课堂上往往要发一两顿脾气，倒不是因为他在意学生用功与否，也不是在意他们听课专不专心，更不是在意他们将来能否功成名就。

这些细节他一概漠不关心。套句德国哲学家的说法，他是“凭主观”在上课，为己不为人。这位自私的学者好比一座科学之井，只是你想从这口井打水上来的时候，滑轮会运转不畅，吱嘎作响。换句话说，他是个吝于分享的小气鬼。

德国一些教授都是这样的。

可惜的是叔叔口才并不好，私底下还行，但是公开说话时问题就来了，对一个靠演讲为生的人而言，这真是个令人惋惜的缺点。的确，这位教授在讲课的时候，话常常讲到一半便硬生生打住，和某个死不肯从他嘴里溜出来的倔强字眼奋战。那些字在他嘴里挣扎、膨胀，最后以不太科学的诅咒言语脱口而出。然后他大发雷霆。

而矿物学里面有许多掺杂了希腊文和拉丁文的名词，极其拗口，许多名词艰涩到能磨破诗人的嘴皮子。我不是要说这门科学的坏话，绝对不是。但是无论谁碰上“菱形六面结晶体”“化石树脂”“钙铝黄长石”“钛辉石”“钼铅矿”“黑钨矿”和“钙钛矿”，最灵活的舌头只怕也要打结。

城里的人都知道叔叔这个值得原谅的毛病，老拿这一点来欺负他，等他讲到最容易出错的段落开始发脾气的时候，他们就出声讪笑。就算对德国人来说，这也不是什么有格调的事。尽管总是有莘莘学子来上李登布洛克教授的课，但许多一来再来的人是特地来看教授发威动怒，寻开心的。

无论如何，叔叔是一名真材实料的学者，要我说几遍都行。虽然他有时候过于粗暴，实验的时候弄坏样本，但他却结合了地质学家的天分与矿物学家的锐眼，运用锤子、钢钉、磁针、吹管以及那瓶硝酸，可是很有两把刷子的。从一颗矿石的断口、外表、硬度、熔性、声音、气味、滋味，他就能毫不迟疑把它归入至今为止发现的六百种矿石之中的某一类。

因此李登布洛克在全国的学校及协会中声名显赫。亨佛莱·达维[3]及洪堡[4]、富兰克林及萨宾[5]几位都不忘在路过汉堡时登门拜访。贝克勒尔[6]、艾贝尔曼[7]、布鲁斯特[8]、杜马[9]、米尔恩-艾德华[10]、圣克莱尔-德维尔[11]这几位，喜欢拿最引人入胜的化学难题来向他请益。拜他所赐，这门学科才有辉煌的发现。而且他在1853年于莱比锡出版了《超越晶体学论文》这本内附全页插图的大开本专著，不过落了个惨赔的下场。

此外，叔叔还担任过俄国大使斯特鲁维先生的矿物博物馆馆长，该博物馆的馆藏享誉全欧。

急不可耐地呼叫我的人就是这位。诸位不妨想象一个男人高高瘦瘦，腰强腿健，一头青春洋溢的金发，模样比实际的五十好几还年轻了十岁。他的大眼睛在厚重的镜片后面骨碌碌转着，一管细长的鼻子好似锋利的刀片，有些坏心眼的人甚至说他的鼻子是磁铁，吸得起铁屑。这完全是诽谤，他只吸鼻烟而已，不过烟瘾很大倒是真的。

附带一提，叔叔迈开的一步约莫一米。他走路时双手握拳，说明他性情急躁，怪不得没人喜欢他的陪伴。

他在国王街上的这栋小房子，是一座半木造、半砖造，有锯齿状山墙的住宅。幸免于1842年大火的汉堡旧城区中，有许多弯弯曲曲的运河纵横交错，这栋房子就面对着其中一条。

这栋老房子格局不够方正，的确，它朝着行人凸出肚子，屋顶歪斜一边，宛如道德协会[12]学生的帽子。虽然垂直线条有待加强，但是整体而言，它很牢固，这全得感谢一棵老榆树，强劲地嵌入房屋正面，春天时花苞还会伸进窗子里来。

对一名德国教授而言，叔叔算得上富有。这栋房子的里里外外，全都属于他。房子里头住了他的教女，十七岁的维尔兰[13]少女歌洛白，女仆玛特还有我。我是他的侄儿，又是个孤儿，自然也当起他实验时的助手来。

我承认我对地质学有浓厚的兴趣，孜孜不倦；矿物学家的血在我的血管里流动，有那些珍贵的石头相伴，我从不无聊。

总之，尽管国王街这栋小房子的主人是个急性子，我们还是活得快快乐乐，因为他待我虽然有点蛮横，但还是很疼爱我。只是那个人不善等待，总是风急火急的。

4月的时候，他在客厅的彩陶花盆里种下木樨草或牵牛花。每天早上他总会去拉拉它们的叶子，以便加速其成长。

碰到这种怪人也只有俯首听命的份儿，所以我三脚两步进入他的书房。

[1] 法国人的午餐时间较晚，通常为下午两点到三点。——译注（如无特别说明，本书中注释均为译注）

[2] 约翰学院（Johanneum）于1529年由神学家约翰尼斯·布根哈根（Johannes Bugenhagen，1485—1558）创立，是汉堡最古老的学校。

[3] 亨佛莱·达维（Humphry Davy，1778—1829）是英国化学家，也是发现化学元素最多的人，被誉为“无机化学之父”。

[4] 亚历山大·封·洪堡（Alexander von Humboldt，1769—1859）是德国地理学家、生物学家、人类学家。

[5] 分别指英国探险家约翰·富兰克林爵士（John Franklin，1786—1847）及天文学家艾德华·萨宾（Edward Sabine，1788—1883）。

[6] 亨利·贝克勒尔（Henri Becquerel）是法国物理学家。

[7] 艾贝尔曼（Jacques-Joseph Ebelmen，1814—1852）是法国矿业工程师。

[8] 戴维·布鲁斯特（David Brewster，1781—1868）是苏格兰物理学家。

[9] 杜马（Emilien Dumas，1804—1870）是法国地质学家、古生物学家。

[10] 米尔恩-艾德华（Henri Milne-Edwards，1800—1885）是法国生物学家。

[11] 圣克莱尔-德维尔（Sainte-Claire-Deville，1818—1881）是法国化学家。

[12] 道德协会（Tugendbund）是活跃于1808至1815年间的一个德国秘密团体，旨在颂扬德国民族品德，并将普鲁士从法国手中解救出来。

[13] 维尔兰（Vironian）是芬兰的一支族裔，后来建立了爱沙尼亚。

第二章

叔叔这间书房是不折不扣的博物馆，集齐了整个矿物界的样本。这些样本分成易燃、金属和岩石三大类，全都依照最严谨的顺序被贴上卷标。

我多熟悉矿物学里的这些小玩意儿啊！有时候我反而不和同龄男孩们厮混，就爱替这些石墨、无烟煤、烟煤、褐煤、泥炭掸灰尘。沥青、树脂、有机盐可沾不得半点灰尘啊！还有从铁到黄金这些金属，它们同样身为样本，所以没有价值高低之别！另外那些石头，都足够再盖一栋国王街房子了，我看再多加一间漂亮的房间也没问题，那可就称了我的意啦！

但是进入书房时，我的心思几乎不在这些宝贝上面，全让叔叔独占了。他沉沉地坐在那张乌得勒支绒布[1]大扶手椅里，手里捧着一本书，正在仔细欣赏，赞不绝口。

“好书！好书啊！”他叫喊。

听他这么一喊，提醒了我——李登布洛克教授闲暇之余还是只书虫。但是一本书除非是稀世罕见或天书，他才觉得有价值。

“怎么？”他对我说，“看不出来吗？这是无价珍宝啊，我今早在犹太人赫维留的店里寻宝的时候碰上的。”

“这么好！”我装出一副很热衷的样子。

这本书的书背、封面和封底看起来都是粗劣的小牛皮所制，还吊着一条褪色的书签带，这样一本老旧泛黄的四开本书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

但是教授仍兀自赞叹个没完。

“看，”他自问自答，“挺漂亮的是吧？是啊，真值得赞赏！瞧这装帧做得多精致！容易翻页吗？很容易，因为无论翻到第几页，书本都

能维持敞开呢！那合得牢吗？牢！因为封面和内页能服帖地合而为一，密不可分。然后这书背啊，过了七百年都没有出现一丝裂痕！啊！这样的装帧，就是博泽里昂、克罗斯或是毕尔戈[2]也会引以为傲的啊！”

叔叔嘴巴上说，手还不忘开开合合这本老书，我只好向他询问这本书的内容，尽管我没什么兴趣。

“这么美妙的书，书名是什么呢？”我用一种太过热切，一看就知道是假惺惺的殷勤问道。

“这本著作吗？”叔叔回答得很兴奋，“是斯诺尔·涂鲁森[3]的《王纪》[4]，他是12世纪有名的冰岛作家啊！这是统治冰岛的挪威诸王编年史！”

“真的啊！”我尽可能让声音听起来像惊叹，“这么说，这一定是德文译本啰？”

“啐！”教授的反应很激烈，“译本！我要译本做什么？这是冰岛原文版！这美妙民族的语言既丰富又简单，有多样化的语法，单字可多重变化！”

“就跟德文一样嘛。”我很高兴能话中带刺。

“对，”叔叔耸耸肩，“更别说冰岛语像希腊语，有三种性别，又同时像拉丁语，专有名词必须按照性、数、格变化！”

“哦！”我原本不关己事的心态这下有点动摇了，“那这本书的字体漂亮吗？”

“字体！谁跟你讲到字体啦！可怜的艾克赛！不过这书的确跟字体有关！哈！你以为这是印刷书吧？这是手抄本哪，傻瓜，还是古代北欧字母手抄本！”

“古代北欧字母？”

“对！要我跟你解释这词的意思吗？”

“不劳您费心了。”我的口气就像个被伤到自尊心的人。

但叔叔继续更加起劲地教导我一些我一点都不想懂的东西。

“古代北欧文字呢，”他接着说下去，“是冰岛过去使用的一种书写文字，而且相传是奥丁[5]本人创造的！所以仔细看，好好欣赏，你这叛逆的小子，这些文字都出自神祇的想象力啊！”

的确，我一时语塞，正准备膜拜这本书（这是那种可以讨好天神或君王的响应，因为没有人不喜欢受人一拜的），此时一桩意料之外的事件转移了我们的话锋。

一张脏兮兮的羊皮纸从书页里滑出来，飘到地上去。

叔叔急巴巴地往这张小纸片扑过去，他那副饥虎扑食的德性是很容易理解的。一份自久远以来被封在古书里的老旧文件，在他眼中必然价值连城。

“这是什么？”他大声说。

说话的同时，他把一块长约十三点五厘米、宽约八点一厘米的羊皮纸小心翼翼地摊平在桌上。一排如咒文般难解的文字横列在羊皮纸上。

下面的符号就是我一笔不漏誊录下来的内容。我坚持要让大家看见这些奇形怪状的符号，因为它们带领李登布洛克教授和他的侄儿进行了一场19世纪最奇异的远征。



教授审视这一连串文字半晌，接着推高眼镜说：“这是古代北欧文字。这些字形都跟斯诺尔·涂鲁森的手稿一模一样！可是……这会是什么意思呢？”

我觉得古代北欧文字是学者为了愚弄平民大众而创造出来的一种文字，所以我并不会气叔叔对此一无所知，但显然这样想的只有我而已，因为叔叔的手指剧烈地颤抖了起来。

“明明是冰岛古文啊！”他切齿呢喃道。

李登布洛克教授应该看得懂的，因为他是语言天才。我并不是指他能把地表上使用的两千种语言以及四千种方言说得很流利，但他至少懂得其中很大一部分。

碰到这个难题，他就快要急火攻心了，我预见一场发指眦裂的场面，这时壁炉上的钟敲了两下。

玛特旋即打开书房的门，说：“汤好了。”

“去他的汤，”叔叔吼道，“煮汤的、喝汤的，统统下地狱去！”

玛特落荒而逃。我飞步追在她后面，然后不知怎的，我就坐在餐厅的老位子上了。

我等了一会儿，教授还不来。就我所知，这是他第一次错过吃饭这种盛事。然而这顿饭多美味可口啊！西洋芹浓汤、豆蔻酸模[6]煎火腿蛋卷、李子酱小牛腰肉，甜点则是糖渍虾，再加上一瓶莫塞尔产的美酒佐餐。

叔叔就要为了一张旧纸，付出这个代价。的确，我觉得身为他忠诚的侄儿，我有义务要帮他和自己吃。我也老大不客气地做了。

“我从来没见过这种事！”玛特说，“李登布洛克先生竟然不吃饭！”

“真是难以置信。”

“这预言有大事要发生了！”年老女仆点点头说。

在我看来，这算哪门子预言，除了叔叔发现他的午餐被吃个精光时会大发雷霆之外。

正在吃最后一尾虾子时，一道震天价响的声音把我从吃甜食的心荡神驰中震了出来。我马上跳了起来，从餐厅蹦到书房里去了。

[1] 一种以羊毛代替丝绒的天鹅绒布，最早在17世纪末的乌得勒支（Utrecht）制作，故名之。

[2] 三人皆为装帧大师。

[3] 斯诺尔·涂鲁森（Snorre Turleson）是作者虚构的名字，灵感来自12世纪的冰岛历史学家、诗人斯诺里·斯涂鲁森（Snorri Sturluson）。

[4] 《王纪》（Heims-Kringla）是斯诺里·斯涂鲁森大约于1225年在冰岛写就的，它失踪了四百年之后才又出现。

[5] 北欧神话中的主神。

[6] 酸模，蓼科多年生草本植物，尝起来有酸溜口感，常被作为料理调味用。

第三章

“这当然是古代北欧字母，”教授蹙着眉头说，“但是里面暗藏玄机，我一定会找出来，不然……”

他用一个激烈的手势终止他的思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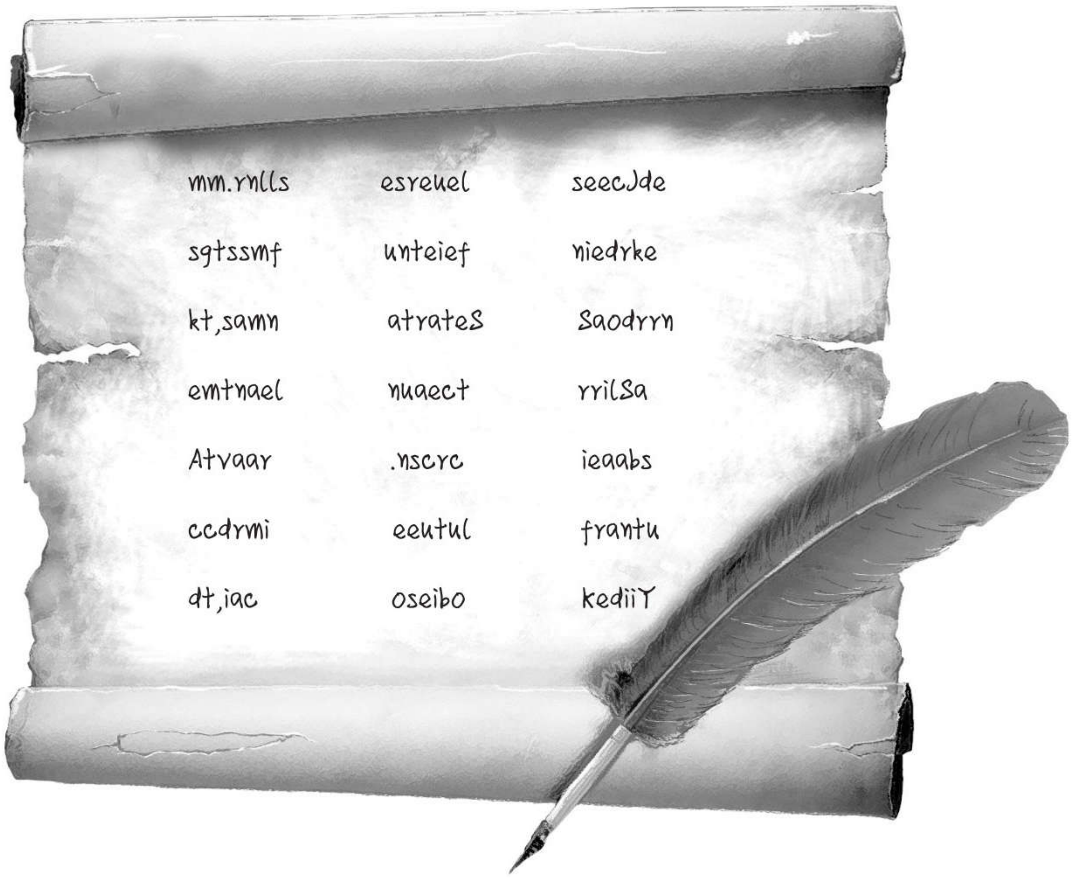
“你去坐在那里写。”他补充，用拳头指示我到桌子那边去。

我一下子就准备就绪。

“现在我要用德文念出每个对应这些冰岛文字的字母，你记下来，我们再看看有什么结果。

“不过我以圣米迦勒[1]之名提醒你，你可别给我写错了！”

听写开始，我尽了全力。逐一被念出来的字母组成以下一连串无法理解的字：



我一写完，叔叔便用力抽走我刚写好的纸，专心地审视良久。

“这是什么意思？”他下意识地又说了一遍。

天地良心，我可什么都不知道。不过他也没问我的意思，继续喃喃自语：“这就是人称密码的东西，”他说，“真正的意思藏在这些刻意打乱的字母里头，如果能适当排列，就会组成可堪理解的句子来了！里面或许有某个重大发现的说明或提示哩！”

在我看来，我想里面什么都没有，但是我谨慎地管住了舌头。然后教授拿起书和羊皮纸，两相比对。

“这不是同一个人的字迹，”他说，“密码比书的时代还晚，而且我马上就看到一个不容置疑的证据。密码的头一个字母是双M，这在涂鲁森的书里是看不到的，因为这个字母要一直到14世纪才被加入冰岛字母里。因此手抄本和这份文件之间至少相隔了两百年。”

我承认这话听起来还蛮有道理的。

“所以我联想到，”叔叔继续说，“应该是这本书的收藏者之一写下这些神秘的文字。但是这个收藏家究竟是谁呢？他会不会把自己的名字写在这手抄本的某处上呢？”

叔叔扶了扶眼镜，拿来一把大倍数的放大镜，查看起书的头几页。他在第二页，即书名页的背面发现一种污渍般的东西，看似墨迹。他凑近一看，认出几个模糊的字眼。叔叔知道那正是值得注意的地方，于是借助放大镜，对着那块污迹死缠烂打，终于辨识出以下的符号。他随即流畅念出这几个古代北欧文字。



“亚恩·萨克努森！”他用胜利的口吻大叫，“这是人名哪，还是个冰岛名字。这个人是16世纪著名的学者，也是炼金术士！”

我不禁有些钦佩地看着叔叔。

“这些炼金术士，”他继续说，“像阿维森纳[2]、培根[3]、卢尔[4]、帕拉塞尔苏斯[5]，是他们那个时代里唯一货真价实的学者。他们的发现可都是令我们大吃一惊的呢。那么这位萨克努森，又怎么不会把某项惊人的发明，藏在这个无法理解的密码背后呢？应该是这样的。一定是。”

这个假设点燃了教授的想象力。

“一定是的，”我大起胆子问，“不过这位学者把某个巧妙的大发现这样子暗藏起来有什么意思呢？”

“为什么？为什么？呃，我怎么知道？伽利略不也隐瞒了土星的存在吗？更何况，我们到时候就知道了；我一定会解开文件里的秘密，我要不吃不睡，直到猜出来为止。”

“哦！”我暗暗叫苦。

“你也是，艾克赛。”他又补上一句。

“真要命！”我对自己说，“幸好我刚吃了两人份！”

“首先，”叔叔说，“我们必须找到这个‘暗码’所使用的语言。这应该不会太难。”

听到这句话，我猛地抬起头来。叔叔又开始自言自语：“甚至简单得很。这张纸上面有一百三十二个字母，其中有七十九个子音，五十三个元音。南方语系就大致是按照这个比例组成的，而北方语系的子音就丰富太多了。所以这是南方的语言。”

这个结论非常合情入理。

“那是什么语言呢？”

此刻我等着我的学者回答，因为我发现他有很精辟的分析能力。

“这个萨克努森，”他说下去，“是个饱学之士，他若不用自己的母语书写，应该会偏好选择16世纪文人之间通用的语言，我指的就是拉丁语。我如果搞错了，大可以换西班牙语、法语、意大利语、希腊语、希伯来语来试试看。但是16世纪的学者通常以拉丁语书写，所以我显然能够说这是拉丁语。”

我从椅子上弹了起来。这一连串古里古怪的文字竟然会是弗吉尔[6]那温柔似水的语言？熟谙拉丁语的我，在心中排斥起这个说法。

“对！是拉丁语，”叔叔继续说下去，“不过被打乱了。”

“管他的！”我心想，“如果您能重新整理好顺序，那才叫本事呢，叔叔。”

“咱们来仔细看看，”他说，拿起那张我写过的纸，“这一百三十二个字母显然乱七八糟。有些字只有子音，像第一个字‘mm.rnlls’，其他却反而有大量的元音，例如第五个字‘unteief’，或是倒数第二个字‘oseibo’。不过这些字母的排法明显不是根据正确的语法；它是依照某个未知的规则精心排列的，这个规则支配了这些字母的排序。我觉得可以确定的是，原句是正常地被写下来，然后根据一个我们非找出来不可的规则颠倒次序。持有开启‘暗码’钥匙的人就能顺畅地读出来。只是这把钥匙是什么呢？艾克赛，你有吗？”

这个问题不用说也知道我答不上来。我的目光停留在墙上一张迷人的照片上，那是歌洛白的肖像。叔叔的教女正在阿尔托纳[7]她的一个女眷家中，她不在家让我非常难过，因为我现在可以大方承认，娇美的维尔兰姑娘和教授侄儿两情相悦，就像德国人谈恋爱那样充满耐性，平心静气。我们背着叔叔私订终身，他这个彻头彻尾的地质学家是没办法体会这种感情的。金发碧眼的歌洛白是个迷人的少女，个性有点严肃，观念实事求是，但她很喜爱我。至于我对她，可以说是爱慕了，如果条顿语里面有这个说法的话！我那维尔兰佳人的倩影将我拉出现实世界片刻，进入幻想世界，走入回忆里。



我得看看这个方法会得出什么结果。艾克赛，在这张纸上随便写一个句子，但不要一个接一个排列这些字母，而是依次由上往下写下来，写成五六行。

我眼前浮现那位于公于私都是我忠诚伙伴的女子。她每天都会帮我整理叔叔那些珍贵的矿石，和我一起贴上标签。歌洛白小姐真是一位非常厉害的矿石学家！她最爱钻研这门科学里的难题。我们一同学习，共度了多少甜蜜的时光啊！望着那些被她的迷人双手把玩的麻木石头，我又有多常心生羡慕！

接着是休息时间，我们相偕出门，取道阿尔斯特河[8]边蓊郁的林荫道，结伴前往涂了柏油防水的旧磨坊，它矗立在湖的尽头，衬托得风景更加优美。一路上我们携手闲聊，我告诉她一些趣事，逗得她开怀大笑。我们就这样子走到易北河畔，然后向在白色大睡莲之间游水的天鹅道过晚安之后，搭乘汽船返回码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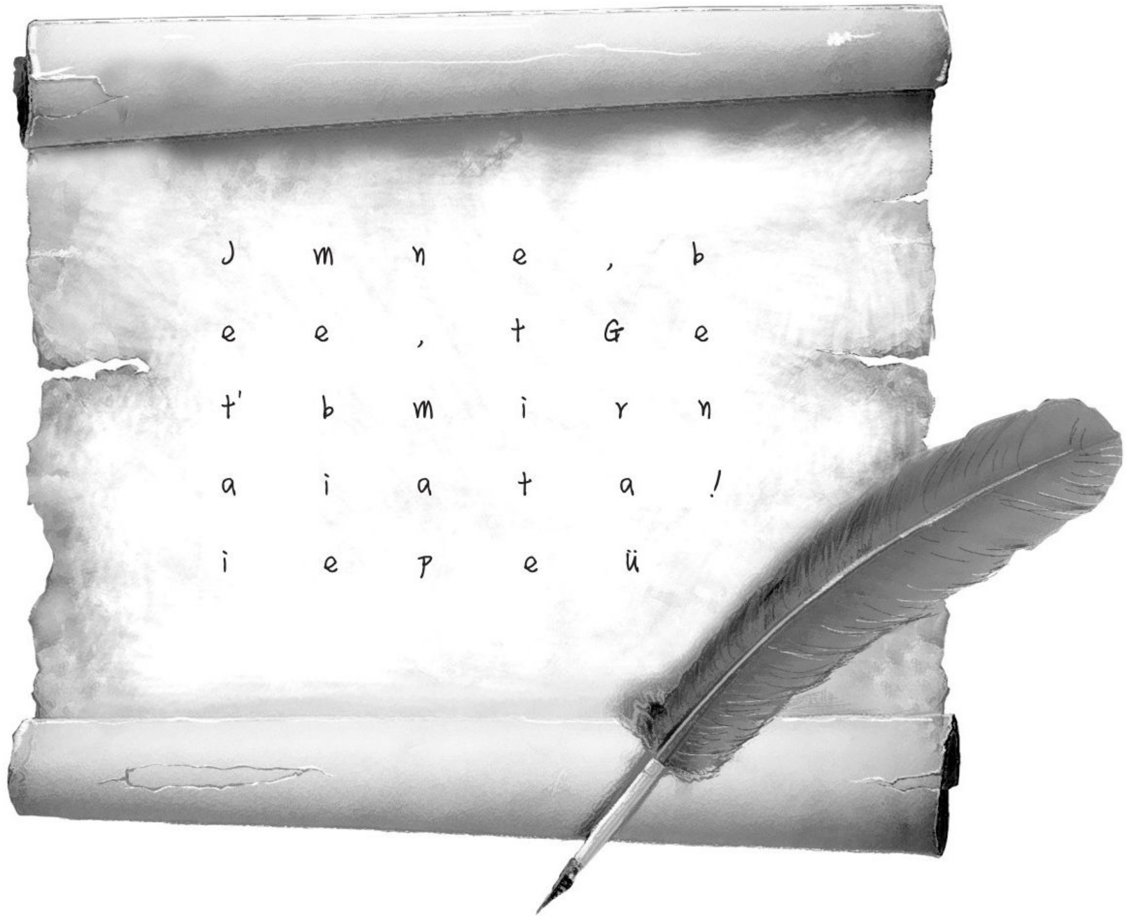
我正在白日梦中，这时叔叔的拳头突然捶在桌子上，把我带回了现实。

“我们来看看，”他说，“我想一般人要打乱一个句子里的字母最先想到的，是把每个字由上往下写出来，而不是由左至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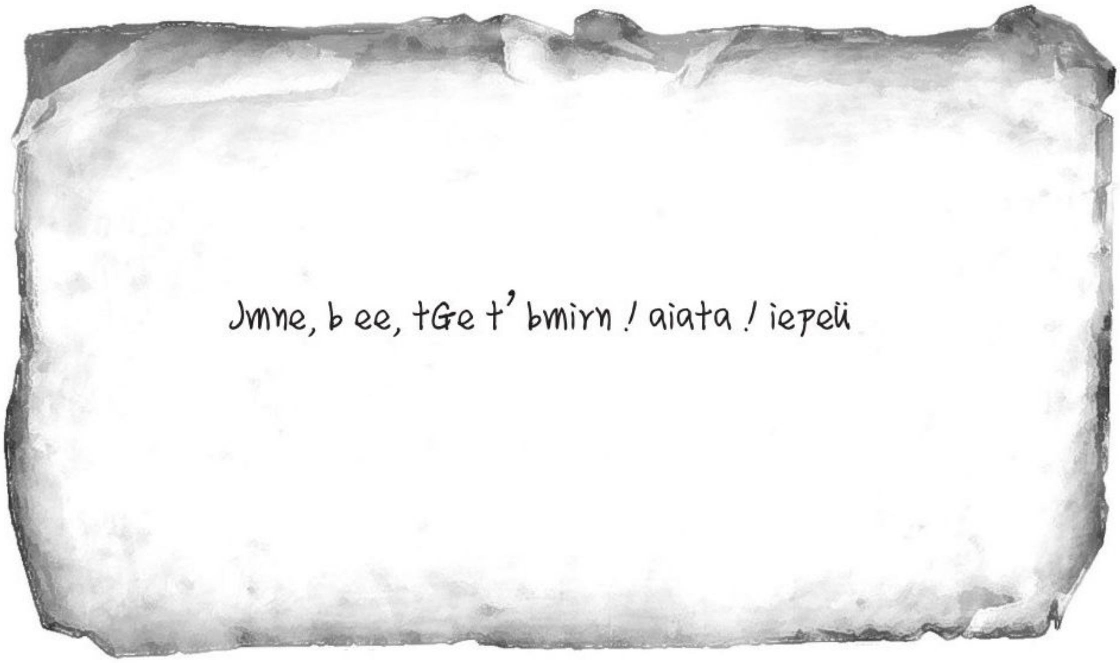
“呦！”我暗自惊奇。

“我得看看这个方法会得出什么结果。艾克赛，在这张纸上随便写一个句子，但不要一个接一个排列这些字母，而是依次由上往下写下来，写成五六行。”

我听懂了他的意思，旋即由上至下写了：



“好，”教授看都不看就说，“现在把这些字横排。”



“好极好极！”叔叔说，把纸从我手上扯过去，“现在有那份古老文件的样子了：元音和子音都一样凌乱，字的中间连大写字母、逗点都有，跟萨克努森的羊皮纸一模一样！”

我忍不住觉得他的想法非常巧妙。

“但是，”叔叔继续对着我讲，“要读你刚才写下的我不晓得内容的句子，我只需要逐一拿出每个字的第一个字母就够了，然后是第二个，接着第三个，以此类推。”

然后叔叔就念了出来。这一念让他诧异非常，而我更是吓了一跳：

> Je t’aime bien, ma petite Graüben !
> （我好爱你，我的小歌洛白！）

“什么！”教授说。

没错，我这恋爱中的傻蛋不知不觉写下这种会毁人清誉的句子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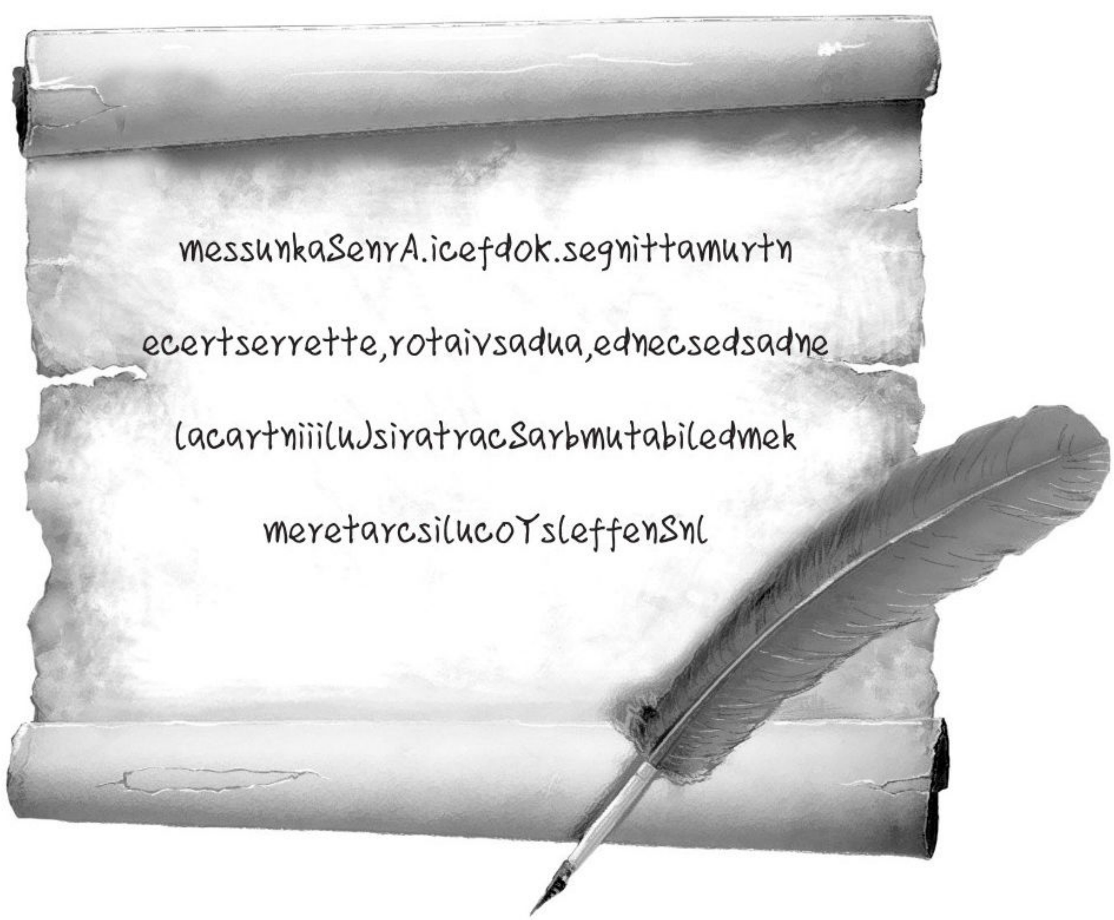
“啊！你爱歌洛白！”叔叔说，口气就像个真正的监护人！

“对……不……”我支支吾吾说。

“啊！你爱歌洛白，”他下意识地重说一遍，“呃，好吧，我们还是把我的方法应用在眼前这份文件上好了！”

叔叔又回头专心沉思，我一时失慎的告白已经被抛到脑后了。我之所以认为此事失慎，是因为学者不解风情，所幸他的心思都让神秘文件这么重大的事占据了。

就在李登布洛克教授进行他那关键的试验时，他的眼睛透过镜片迸出精光。他重新拿起那张老羊皮纸的手指在颤抖，想必心绪澎湃。最后他剧烈地咳嗽起来，再以低沉的嗓音连续念出每个字的头一个，然后是第二个字母。我记下他对我念出来的一连串文字：



我承认自己在句子快要结束的时候，开始心跳耳热。这些接连念出来的字母对我丝毫不具意义，因此我等着教授堂皇地吐出一句漂亮的拉丁文。

但是结果谁又能预测呢？叔叔重拳捶下，书桌一阵摇撼。墨水四溅，羽毛笔从我手中跳出。

“这不对！”叔叔大叫，“没有意义啊！”

紧接着，他像一颗炮弹飞出书房，雪崩似的冲下楼梯，急匆匆走上国王街，飞奔而去。

[1] 《圣经》中大天使的名字。

[2] 阿维森纳（Avicenna，980—1037）是波斯哲学家、医生。

[3] 罗杰·培根（Roger Bacon，1214—1294）是英国哲学家、炼金术士。

[4] 拉蒙·卢尔（Raymond Lulle，1231—1349）是出生于马洛卡王国的加泰罗尼亚作家、神学家。

[5] 帕拉塞尔苏斯（Paracelsus，1493—1541）是一位瑞士医生、炼金术士。

[6] 弗吉尔（Virgil）是古罗马诗人，他的诗歌据称流畅优美，几至完美的地步。

[7] 阿尔托纳（Altona）是汉堡的最西区。

[8] 阿尔斯特河（Alster）是德国北部的一条河流，源于什列斯威-霍尔斯坦（SchlewigHolstein），注入易北河。

第四章

“他出门了吗？”玛特惊喊。她听到前门猛烈摔上的声音跑了过来，那声音震得整栋房子摇摇晃晃。

“对！”我答道，“走得连人影都不见了。”

“那他的午餐怎么办？”老女仆问道。

“不吃了！”

“晚餐呢？”

“也不吃了！”

“怎么会？”玛特双手合十。

“他不吃，好玛特，他再也不吃饭了，这个家里的人也不准吃！李登布洛克叔叔要我们全体禁食，直到他破解一道绝对解不开的古老谜题为止。”

“老天！所以我们只得饿死了！”

我不敢承认和我叔叔那样专制的人一起，这是极有可能的下场。

老女仆惊恐万分，一路唉声叹气地回到厨房去。

剩下我独自一人时，我动了一个念头，想一五一十对歌洛白倾诉。但是我要怎么离开家？教授随时都会回来。如果他叫我呢？要是他想再接再厉这个连老俄狄浦斯[1]都束手无策的文字游戏怎么办？万一我没回应他的召唤，下场会如何呢？

我看还是留下来比较明智。正好贝桑松的一位矿物学家刚寄了一批硅晶洞来，必须分类。我开始干活。我挑拣，贴标签，把这些内有小水晶晃动的中空矿石全部摆进收纳它们的玻璃柜里。

但这个工作并未让我排除杂念。说也奇怪，那份古老的神秘文件让我耿耿于怀。我的脑子里翻江倒海，我感到一波忧虑席卷过来。有种大难即将临头的预感。

一个小时过后，晶洞都按照顺序陈列架上，然后我躺在那张大乌得勒支绒布扶手椅，头往后一仰，垂荡着双臂。我点燃弧形烟管的长烟斗，烟锅[2]上雕着玉体横陈的慵懒水神。我看着水神逐渐被烟熏成黑人的过程，借以自娱。我偶尔竖耳倾听楼梯间是否有脚步声回响，不过没有。叔叔人现在会在哪里？我幻想他正在阿尔托纳车马大道上丰美的树下狂奔，指手画脚，用他的手杖痛击墙壁，一只手猛拍青草，将蓟花断头，惊扰休憩中的孤独送子鸟。

他会凯旋，还是丧气而回呢？谁会胜出？是密文还是他呢？我一边自问，一边下意识地用指尖夹起那张纸，上头列有我写下的一连串费解的字母。我一再说着：“这是什么意思呢？”

我打算以造字的方式结合这些字母。不可能！无论是将它们两个两个或三个三个、五个五个或是六个六个组合起来，都绝对无法得出任何可堪理解的内容来。的确，第十四个、第十五个和第十六个字母组合成英文的ice，而第八十四个、第八十五个和第八十六组合成sir。最后，在文件中间第二跟第三行的地方，我也注意到rota、mutabile、ira、nec、atra这些拉丁字。

“见鬼了，”我心想，“最后这几个字似乎说明叔叔对文件使用语言的推测是有道理的！甚至在第四行，我还注意到luco这个字，可以翻译成‘圣林’。不过我们也确实在第三行读到希伯来文tabiled这个字，而最后一行有mer、arc、mere这些纯法文字。”

我快被逼疯了！这荒谬的句子里有四种不同的语言！在“冰”“先生”“愤怒”“残酷”“圣林”“变动”“母亲”“弓”或“海”这些字词间会存在着什么关联？只有第一个和最后一个可以轻易做出联想，在写于冰岛的文件里出现“冰海”，没什么好惊讶。但是靠这么一点线索去解开余下的密码，就是另外一回事了。

我和一个费解难题奋战起来。我的脑袋发热，双眼眨巴盯着这张纸；那一百三十二个字母似乎围着我飞来飞去，就像血脉偾张的时

候，绕着我们的头在空中滑行的银珠。

我眼前仿佛金星乱冒。感觉气闷，急需空气。我下意识拿那张纸来扇风，纸张的正反面相继呈现我的眼前。

在某一次快速翻动中，纸背转向我的时候，我大吃了一惊，我认为自己看见了清楚可辨的拉丁字眼，特别是craterem和terrestre！

我脑子里灵光一现，这仅有的线索让我隐隐约约窥见真相，我发现密码的规则了。要读懂这几句密文，甚至不必透过纸背阅读！不。就按照原状，照我听写下来的，照它被拼出来的模样。教授想出来的每个聪明解法都得到验证了，他说中了字母的排法，也说对了文件使用的语言！他什么都不需要，就能从头把这拉丁句子念到尾，而这个窍门，刚刚碰巧让我找到了！

可想而知我有多激昂！我的视线模糊，看不清楚。我把纸摊平在书桌上。我只消瞄一眼就能成为秘密的主人。

最后我总算安抚了激动的情绪。我逼自己绕着房间走两圈来镇定神经，然后回来沉沉落座在那张大扶手椅里。

“来读吧。”我深深吸进一口气之后，对自己喊话。

我伏在桌子上，手指逐一按在每个字母上面，然后一刻未停，一刻未曾犹豫，我高声朗读整个句子。

顿时我惊骇莫名！我先是震惊呆立了好半天。什么？我刚刚得知的事情，真的有人实现了！竟然有人有那么大的胆子，敢走进那里去！

“啊！”我蹦起来大喊，“不行！不行！这件事不能让叔叔知道！他一定会跑这一趟的！他也会想要尝尝那个滋味！什么都阻止不了他！像他那样志在必得的地质学家，绝对会不顾一切，以身赴险！他还会带我一块儿去，然后我们永远回不来了！再也回不来！再也回不来！”

我的亢奋难以描述。

“不！不！不会这样，”我活力充沛地说，“既然我能阻止这个念头进入我家暴君的脑中，我就该这么做。要是让他拿着这张纸翻来覆去，他总会碰巧发现个中窍门的！还是把它销毁吧。”

壁炉里还有一些余火。我不只抓住了那张纸，还拿起了萨克努森的羊皮纸。我的手瑟瑟打战，正准备把东西一股脑儿丢到炭火上，湮灭这个危险的秘密，此时书房门打开了。是叔叔。

[1] 俄狄浦斯（Odipus）是希腊神话中的底比斯国王。他为了帮底比斯人解困，破解了人面狮身兽的谜题，故以此比喻善于解谜的人。

[2] 装在旱烟袋顶端用以盛烟叶的用具。多用铜或其他金属制成。

第五章

我只来得及把那份不祥的文件从书桌上移开。

李登布洛克教授看上去似有心事沉思。他的脑袋被霸占了，拨不出空当。想当然啊，他在散步的时候就已经把整件事情都钻研剖析过了，把他的想象力发挥得淋漓尽致，现在回家来应用几个新的破解法。

果然，他坐进扶手椅中，手持羽毛笔，开始列出一些类似计算代数的公式。

我的眼光追随着他战栗的手，没有遗漏半点动作。会不会发生什么出乎意料的结果？我没有理由发抖呀，因为真正的破解法，那个“不二法门”，已经被我拿到手了，再继续找下去一定都只会是白费力气。

在漫长的三个小时内，叔叔头抬也不抬，一声不响地埋首工作，擦掉、重来、划掉再重来，这样子周而复始了上千遍。

我很清楚，如果他依照这些字母能占据的所有位置来排列的话，就能组出这个句子。但我知道就算只有二十个字母，也能构成2,432,902,008,176,640,000个组合。而这些句子里有一百三十二个字母，这一百三十二个字母所能组成的不同句子的数量，至少会有一百三十三位数，几乎不可能列举得出来，数也数不清。

想到解谜的工程这么浩大，我就感到心安。

时间一分一秒地流逝。夜幕刚低垂，街上的喧声一阵弱似一阵。叔叔还在伏案耕耘。他视而不见，无视微微开启书房门的玛特；听而不闻，连这位可敬的女仆问他今晚用餐否的声音都置若罔闻。

一点回应都没有，玛特只好走开。而我在挣扎了一段时间后，被一波击不退的睡意攫住，就在沙发的一头睡着了，叔叔则一直在计算和修改。

当我在次日醒来，那位永远不累的工作狂还在埋头苦干。他的两眼布满红丝，脸色死白，头发在他焦躁的手指下蓬乱纠结，他泛紫的颧骨足以指出他跟不可能之事间的争斗有多惨烈。时间分分秒秒流逝，他苦心孤诣。

真的，我觉得他很可怜。虽然我自认为有理由谴责他万般不是，某种感情还是在我身上蔓延开来。这可怜的男人专心一意，连要生气都忘了。他一股劲儿地钻研。由于他的精力并非透过平常的管道宣泄，我怕紧绷的压力随时都会让他爆发。

我一个动作就能松开他头上的铁箍，只要一句话！我却什么都没有做。

我这是出于善心，否则我为什么要在这种情况下保持缄默呢？还不是为了叔叔好。

“不行、不行，”我再三对自己说，“不行，我不会说的！我了解他，他会想去。什么也阻止不了他。他有活跃的想象力，为了做其他地质学家没做过的事，他可以不惜性命去冒险的。我要闭紧嘴巴，我会守着这个偶然握有的秘密！泄露它就等于杀了李登布洛克教授！他大不了自己猜出来，我可不愿哪天因为引他走向灭亡而自责！”

我心意已决，于是双臂抱胸等着，未料一件意外之事会在数小时之后发生。

那时玛特想上街买菜，却发现大门深锁，而且那把大钥匙不在锁孔上。谁拿走了？当然是叔叔，就在他昨天晚上匆匆出门后返家时。

他是故意的吗？还是不小心？他想要饿死我们吗？这在我看来有些过分了。怎么可以！玛特和我，我们都是局外人，却要跟着受罪？一定是的，因为我还记得一个令人心有余悸的前例。若干年前，叔叔忙着为他的矿物分门别类，因为工程浩大，他保持四十八小时粒米未进，我们全家人只得跟着他发愤忘食。我因此饿到胃痉挛，对一个天生肠胃健旺的男孩而言，这一点儿都不好玩。

我觉得早餐又要像昨天的晚餐那样付之阙如了。不过我决定当个男子汉，不向饥苦屈服。善良的玛特觉得事态严重，十分伤心。至于

我，离不开屋子还更令我担忧，原因自不待言。谁都能理解我。

叔叔仍旧在工作，他的思绪在各种解法的理想世界里游走，他离地球远不可及，也没有人类的基本需求。

接近中午的时候，我饿得饥火烧肠。玛特非常无辜地，早就在昨晚把食物柜里的储存食物都一扫而光，家里半点食物都没有了。然而我继续苦撑，不然面子挂不住。

两点的钟声敲响了。事情不只变得很荒谬，甚至令人无法忍受。我的眼睛睁得不能再大。我开始对自己说，我夸大了文件的重要性，叔叔一定不会相信的，他会看出这是一场骗局。就算他还是想去冒险，无论他要不要，我们都会留住他。而且要是让他自己发现“暗码”的钥匙，我岂不白饿一场?

我昨晚愤而摒弃的那些理由，此刻显得充分极了。我甚至觉得等那么久实在是荒谬透顶，我立刻打定主意。

因此我寻思该如何进入正题，不可以过于突兀，这时教授站了起来，戴上帽子，准备出门。

什么？您要出去，然后继续把我们关起来？不可以！

“叔叔！”我说。

他似乎没听见我在叫他。

“李登布洛克叔叔！”我提高嗓门再喊了一次。

“嗯？”他像个突然惊醒过来的人。

“那钥匙？”

“什么钥匙？门的钥匙吗？”

“不是啦，”我喊道，“密码的钥匙！”

教授透过他的镜片看着我。他铁定注意到我神色有异，因为他倏地抓住我的手臂，连话都顾不上说，光用眼神询问我，但是他的意思是表达得再清楚不过了。

我的头从上往下点了点。

他状似怜悯地摇了摇头，仿佛眼前的人是个疯子。

我做了一个更肯定的动作。

他的双眼登时精光灼灼，手抓得更紧了。

在这种情况下，哪怕是最无动于衷的观众，都能让这场哑然的对话勾起兴趣来。我压根不敢吭声，我好怕叔叔一兴高采烈起来，会把我勒死在他怀里。但是他愈来愈急迫，我不回答不行。

“对，这把钥匙！碰巧……”

“你在说什么？”他大叫道，此刻他的情绪难以描述。

“拿去，”我把我写了字的纸拿给他看，“读读看。”

“但是没有意义啊！”他捏皱那张纸，答道。

“从头开始读是没有意思，不过从后面开始的话——”

我话还没说完，教授就大吼一声，严格说不是吼叫，是足以撼动天地的咆哮！他的脑袋豁然贯通，脸色立变。

“啊！萨克努森你这鬼灵精！”他高喊，“所以你一开始就把句子倒着写了吗？”

叔叔急巴巴扑向那张纸，双眼迷蒙，嗓音哽咽，他从最后一个字母往前推至第一个，读完整个句子。

内容如下：

In Sneffels Yoculis craterem kem delibat umbra Scartaris Julii intra calendas descende, audas viator, et terrestre centrum attinges. Kod feci. Arne Saknussem.

这几句拙劣的拉丁文可以被翻译为：

胆大的旅人啊，
斯卡塔里斯之影在7月1日前
轻抚斯奈佛斯优库尔的火山口，
走下这个火山口，
你将能抵达地心。我已完成此旅。
亚恩·萨克努森

叔叔一读到这里，仿佛意外触碰到莱顿瓶[1]，跳了起来。他一身的胆气、喜悦和信念都让他神色焕发。他来回踱步，抱头，移动椅子，把书叠一叠，还抛扔起他那些珍贵的晶石，简直令人不敢相信。他朝这边捶一下，往那边拍一下。最后，他的神经镇静下来，仿佛过度的精力消耗而形疲神困，落坐在他的扶手椅里。

“现在几点了？”他在沉默了一段时间之后问道。

“三点。”我回答。

“哎呀！我的午餐消化得真快。我饿死了。先开饭，然后……”

“然后？”

“你来帮我整理行李。”

“什么！”我惊呼。

“还有你自己的！”铁面教授回答，同时走进餐厅。

[1] 莱顿瓶（Leyden jar）是一种储存静电的器械。

第六章

听完这些话，一阵战栗猛地蹿遍我的全身。不过我强作镇静，甚至决定装出欣然自喜的样子。现在只有科学论据能阻止李登布洛克教授，而反对这种旅行可能性的优秀论证多得是。去地心！什么鬼点子！我把辩证能力保留到适当时机，先专心用餐要紧。

没有必要转述叔叔在看见空荡荡的餐桌时，爆了什么粗口。叔叔听完了解释，玛特便重获自由，前往市集。她施展拿手绝活，一小时后我的饥火就被扑灭了，可以专心应付眼下的情况。

用餐期间，叔叔心情愉悦，还不由自主开了几个学者间那种无伤大雅的玩笑。吃完甜点以后，他示意我随他进书房。

我依言行事。他坐在书桌的一端，我在另一端。

“艾克赛，”他的嗓音颇为温柔，“你是个很伶俐的孩子，你在我疲于顽抗，快要放弃思考的时候，帮了我一个大忙。否则我会迷失到哪里去呢？没有人知道！我永远不会忘记，我的孩子。我们即将取得的荣耀，也会有你的一份。”

“来吧！”我暗忖，“他现在心情正好，该来谈一谈这份荣耀了。”

“首先，”叔叔继续说道，“我要嘱咐你保守这个机密，听见没有？在这个学者圈里面，不乏嫉妒我的人，很多人会想要走这一趟，他们只有在我们回来以后才能知道这件事。”

“您真相信，”我说，“会有那么多胆大之人吗？”

“那当然！能赢得这样的声誉，谁会犹豫？如果公开这份文件，会有一整支地质学家军队赶着追踪萨克努森的足迹！”

“我可不这么确信，叔叔，因为没有证据能证明这份文件的真实性。”

“怎么会？我们是在书里面发现的！”

“对！我同意这几行字是萨克努森写下来的，但是他真的完成这趟旅行了吗？这张古老的羊皮纸难道不会只是他卖弄的一个玄虚吗？”

最后一句话有点太莽撞，我几乎后悔说出口。教授的浓眉皱了起来，我怕自己弄僵了接下来的对话。幸好没事。我那位严厉的说话对象嘴唇勾勒出某种笑意，答道：“我们到时候就知道了。”

“啊！”我有点被激怒了，“关于这份文件，我有一连串的异议，请允许我一吐为快。”

“说吧，孩子，不必拘束。我让你畅所欲言。你不再是我的侄儿，而是我的同事。就这样，说吧。”

“好，首先我想问您，‘优库尔’‘斯奈佛斯’和‘斯卡塔里斯’是什么意思？我从来没听说过。”

“那还不简单？我之前正好收到我在莱比锡的朋友奥古斯都·皮特曼送来的一张地图，它来得太是时候了。去把大书架第二排第四格Z行的第三张地图拿给我。”

我站起来。多亏这些精确的指示，我很快就找到教授要的那张地图。叔叔摊开地图，说：“这是韩德生绘制，最好的冰岛地图之一，我想它会为我们解答你的所有难题。”

我俯身在地图上。

“你看看这座由火山组成的岛，”教授说，“注意这些火山都叫‘优库尔’。这个字在冰岛文里面是‘冰川’的意思。冰岛位于高纬度，大部分的火山爆发都是从冰层里挤出来的，因此岛上的每座火山都叫‘优库尔’。”

“好吧，”我答道，“但是‘斯奈佛斯’是什么？”

我期待这个问题没有解答。我错了，叔叔接话道：“跟着我到冰岛的西岸。你看到首都雷克雅未克了吗？有？好。现在循着那些被大海

侵蚀的无数峡湾往上，停在纬度六十五度下面一点的地方。你看到什么？”

“一种类似小型半岛的东西，尾端像一根巨大的膝盖骨。”

“你的比喻很正确，孩子。现在，你在这根膝盖骨上看见什么没有？”

“有，一座像从海里长出来的山。”

“对！那就是‘斯奈佛斯’。”

“斯奈佛斯？”

“它是一座高一千四百多米的山，冰岛最引人注目的火山之一[1]。如果它的火山口真的直达世界中心的话，那它肯定也是全世界最有名的一座。”

“但这不可能呀！”我耸肩喊道，反对这种假设。

“不可能？”教授以严厉的口吻问道，“为什么不可能？”

“因为这个火山口当然都被熔岩、滚烫的岩石塞住了，然后……”

“如果是死火山呢？”

“死火山？”

“对。地表上现存的活火山约有三百座，但是死火山更多。斯奈佛斯属于后者，而且自从远古开始就只出现过1219年那一次爆发。从那个时候开始，它就渐渐安静下来，不再属于活火山了。”

听到这些正面的肯定回答，我一时答不上话，只好退一步转往文件里面其他的疑点。

“‘斯卡塔里斯’是什么意思？”我问道，“又怎么会扯到7月1日？”

叔叔花了一点工夫思考。我心中燃起了希望，但是一闪即逝，因为他很快就对我做出回应：“你称为黑暗的东西，对我而言是光明。它证明了萨克努森用尽心机，想要具体明说他的发现。斯奈佛斯拥有许多火山口，所以他有必要指出哪一个可以通往地心。这位冰岛学者怎么做呢？他注意到接近7月1日，也就是6月底最后那几天，斯奈佛斯的某一峰——斯卡塔里斯峰——会把影子投射到该火山口，于是把这个事实记入他的秘密文件里。还有比这个更精确的指示吗？等我们到达斯奈佛斯的山顶，还会犹豫该走哪一条路吗？”

叔叔果真回答了我每个问题。我很清楚老羊皮纸上的文字是难不倒他的，于是我不再针对这个主题追问他，但我无论如何都必须说服他，所以我把话锋转到有科学根据的异议上，我觉得这些问题更加严重。

“好吧，”我说，“我不得不同意萨克努森的句子语意很清楚，没有任何疑点。我甚至同意这份文件看起来是真的。这位学者去过斯奈佛斯内部，看见斯卡塔里斯峰的影子在7月1日之前掠过火山口缘，他甚至从他那个时代的传说里听闻这个火山口可以通到地心；但是说他自己办到了，说他跑了这一趟然后活着回来——如果他真的去了的话，不，我要说一百次的不相信！”

“你的理由是什么？”叔叔用格外嘲弄的语气问道。

“每个科学理论都证明这种事根本不可行！”

“每个理论都这么说？”教授装出好好先生的样子，“啊！这些理论真是讨厌鬼！还要继续碍我们的事多久啊！”

我看见他在取笑我，但是我仍然继续说：“对！谁都知道每深入地表下三十米，气温就会升高大约一摄氏度。我们姑且认定这个比例不会变，地球半径有六千多公里，地心的温度高达两百万摄氏度，因此地球内部的物质全都处在炽热气体的状态，因为金属、黄金、白金、最坚硬的岩石都抵抗不了这种热度。所以我理所当然会质疑进入这类空间的可能性！”

“这么说，艾克赛，困扰你的是高温啰？”

“那当然。就算我们能深入地底哪怕只有四公里，也只是来到地壳的极限，而气温已经超过一千三百摄氏度了。”

“所以你怕会被熔化？”

“这问题留给您判断。”我闷闷不乐地答道。

“我的判断是这样的，”李登布洛克教授神气活现地回答，“无论是你还是任何人，都不能确定地心里面会是什么状况，因为我们仅仅认识它半径的千分之十二而已。科学日新月异，每一个理论都是不断地让新理论推翻的。一直到傅里叶[2]之前，我们不都相信太空的温度会递减吗？可是我们今天不是知道太空里最冷的那些区域不会低于零下四十或五十摄氏度吗？为什么地心的温度不会如此呢？也有可能气温到了某个深度会就此打住，而不是持续升高到连最耐热的金属都能熔化啊？”

叔叔把问题放在假设的领域上，我无话可答。

“我就来告诉你，有一些货真价实的学者，特别是泊松[3]，都证明了地球内部如果有两百万摄氏度的高温，因高热熔解的地底物质所出现的炽热气体，就会产生一股大到地壳无法承受的弹力，然后地球就会像充满高温蒸汽的锅炉那样爆炸开来。”

“那只是泊松的看法而已，叔叔。”

“是没错，但其他杰出的地质学家也同意地球内部既不是由气体也不是水所组成，也不是我们今日所知最重的岩石，因为如果是这样的话，那地球将会比现在轻两倍。”

“噢！只要有数字，我们想证明什么都可以！”

“如果我给你事实，你还会这样想吗，孩子？火山的数目自从远古以来大幅减少，这不是千真万确之事？那么，如果地心真有那么热，我们难道不能推断出它正逐渐降温吗？”

“叔叔，如果您要这样一味假设下去，我们就没什么好说的了。”

“可是我有话要说。我的看法跟一些能人的看法不谋而合。你还记得英国著名化学家达维1825年来拜访我那次吗？”

“不记得，因为我十九年后才出生。”

“这样啊。亨佛莱·达维路过汉堡时来找我。我们讨论了很久，在这些议题当中，包括了地球内部的地核是液态的假设。我们两人都同意地球内部不会是液态，而我们根据的理由，科学从未找到反驳。”

“是什么理由？”我有些惊讶地问。

“那就是液体会像海洋一样受月球吸引，因此地球内部每天会产生两次潮汐，而潮汐会掀起地壳，引发周期性地震！”

“但是地表本来就燃烧过了啊，外壳很有可能先冷却，这时热气才遁入地心。”

“你错了，”叔叔答道，“整个地球是因为地表燃烧才热起来的，不是其他理由。地球表面是由许许多多的金属组成，像是钾和钠，这类金属有一接触空气和水就会燃烧的特性。当大气中的水蒸气快速变化成雨水降落地面的时候，这些金属就会燃烧，而当水渐渐渗入地壳裂缝，会酿成爆炸和火山喷发。这就是地球形成初期会有那么多火山的原因。”

“多聪明的假设！”我有些情不自禁地惊喊。

“这是达维在这里靠一个简单的实验让我注意到的。他主要用我刚才提及的金属做了一颗金属球，代表我们的地球。我们滴了一小滴水在它表面上，表面立刻就肿起来，氧化，形成一座小山。山顶开了一个裂口，然后爆发了，同时将热气传导到整颗球去，烫到我们没办法再用手捧着。”

老实说，教授的话开始动摇我了。他一贯的热情与干劲儿让这些论据加倍精彩动人。

“你看着吧，艾克赛，”他补充，“地核的状态在地质学家之间，掀起了各式各样的假设。地热说没有什么明证，而照我的看法，根本没

这回事，不可能。我们到时候就知道了，而且会像萨克努森一样，搞清楚是怎么一回事。”

“对！”我的兴致也来了，“对，我们会搞清楚的，前提是我们看得见东西的话。”

“为什么看不见呢？我们不能仰赖放电现象来照亮我们吗？甚至是大气啊，它的气压不能在我们逐渐接近地心的时候，让大气发光吗？”

“可以，”我说，“对！毕竟这是可能的。”

“是一定可以，”叔叔得意地回答，“不过别声张，听见没有？这一切都得秘而不宣，这样才不会有人先我们一步发现地心。”

[1] 斯奈佛斯（Sneffels）指的就是冰岛的著名火山斯奈山（Snafellsjokull）。

[2] 乔瑟夫·傅里叶（Joseph Fourier，1768—1830）是法国著名数学家及物理学家。

[3] 泊松（Simeon-Denis Poisson，1781—1840）是法国数学家及物理学家。

第七章

这么值得纪念的一幕就这样结束了。这场对话令我血脉偾张。我恍恍惚惚地走出叔叔的书房，但是汉堡街上的空气不足，无法让我打起精神，于是我走到易北河畔有蒸汽船的那一侧。蒸汽船来往于城市与火车站之间。

适才得知的事说服了我吗？我没有受到李登布洛克教授的控制吗？我应该认真看待他要去地心的决心吗？我刚才听到的内容，是疯子的癫狂思维，抑或旷世天才的逻辑推理？无论如何，事实在哪里止步，错误又从哪里开始？

我在千百个相互矛盾的假设之间踌躇，却不能抓牢任何一个。

然而，我记得自己曾经被说服，虽然我的满腔热血开始降温，却希望立即动身，别再花时间思考了。是的，此刻的我并不乏扣上皮箱的勇气。

可是我必须承认，一个小时以后，我高昂的志气滑至谷底。我的神经放松了，我从地球的深渊爬上地表来。

“真荒谬！”我喊道，“实在太胡来了！怎么可以随随便便跟一位明理的年轻人提出这种提议？这一切都没发生过。一定是我没睡好，做了一场噩梦。”

我沿着易北河岸，绕过市区。走上港口之后，一个预感引领我来到通往阿尔托纳的车马大道上。我这个预感果然应验了，因为我立即发现我的小歌洛白踩着轻快的步伐，正熟门熟路地回到汉堡。

“歌洛白！”我大老远呼叫她。

年轻女郎停下脚步。我想象她听见有人在大马路上这样喊她的名字，感到有点困惑。我走了十步就来到她身边。

“艾克赛！”她惊讶地说，“啊！你是来接我的啊！难怪你会在这里，先生。”

但是歌洛白看着我，没有漏掉我那副忧心忡忡、六神无主的模样。

“你怎么了？”她朝我伸出手来，问道。

“我怎么了？”我高喊。

我才用了两秒外加三句话，我的维尔兰佳人就得知整件事的始末了。她保持沉默好半天。她的心跳得跟我的一样快吗？我不知道，但是她被我牵着的手却不住颤抖。我们不言不语，走了数百步。

“艾克赛！”她终于说话了。

“亲爱的歌洛白！”

“这趟旅行一定很别致有趣。”

我闻言跳了起来。

“是的，艾克赛，你身为学者的侄儿，这样的旅行不正好匹配你的身份吗？一个人能做件轰轰烈烈的大事来领先群伦，这是好事啊！”

“什么！你不劝我放弃参与探险吗，歌洛白？”

“不，亲爱的艾克赛，若不是一个可怜的女孩会给你叔叔和你带来麻烦，我会很乐意陪你们一块儿去的。”

“你是说真的吗？”

“真的。”

啊！女人！无论老少，女人心总是难以捉摸！你们不是最娇羞就是最勇敢的生物！理性和你们就有如井水与河水，互不相干。什么？这丫头竟然鼓励我去探险！她自己还不怕亲身试险。我明明是她的心上人，她还游说我去！

我张皇失措，而且实不相瞒，我感到很惭愧。

“歌洛白，”我说，“让我们看看你明天是不是还会说一样的话。”

“明天，亲爱的艾克赛，我还是会跟今天说一样的话。”

歌洛白和我手牵着手，但是默然无声，继续走我们的路。我情绪激动了一整天，现在心力交瘁。

“毕竟，”我心想，“现在离7月1日还早得很，这段时间会发生很多事，应该能治好叔叔想去地底下游历的狂想。”

我们抵达国王街上的家时，夜色已经落下。我本来预期回到一个静悄悄的家中，按照习惯，叔叔已经就寝，玛特手持鸡毛掸子，就快清理完餐厅了。

但是我没有料到教授会这么急。我发现他在一大群正在走道上卸下货物的挑夫中间，吆三喝四，忙得不可开交。年老的女仆在一旁不知所措。

“过来啊，艾克赛。动作快一点，你这该死的小子！”叔叔大老远看见我，朝着我喊，“你的行李还没准备好，我的文档也都还没人整理，我旅行袋的钥匙不晓得跑哪儿去了，护腿套又都还没送到！”

我愣怔原地，发不出声音。我好不容易才挤出这句话：“我们真的要走了？”

“对，你这该死的小子，竟然去散步，而不是待在这儿！”

“我们要走了？”我又用虚弱的声音问了一遍。

“对，后天一大早。”

我听不下去了，逃进我的小房间里。

再也无可怀疑了，叔叔刚刚花了整个下午取得旅行所必需的部分物品和器具。走道堆满了绳梯、绳结、火把、水壶、铁钉、十字镐、包铁的棍子、鹤嘴锄……至少十个人才背得动的东西。

我过了恐怖的一夜。次日一大清早，我听见有人在叫我。我决定不要开门，可是我哪有办法抵抗说这话的温柔嗓音呢?

“亲爱的艾克赛？”

我走出房间。我以为我这一副因为彻夜未眠而脸色苍白、两眼充血的萎靡模样，会对歌洛白发挥效果，让她改变心意。

“啊，亲爱的艾克赛，”她对我说，“看来你精神好多了，睡了一觉让你镇静下来了。”

“镇静？”我喊道。

我匆匆跑到镜子前面。没错，我的脸色没有我猜想的那么差。简直难以相信！

“艾克赛，”歌洛白告诉我，“我跟监护人谈了很久。他是个胆大包天的学者，无所畏惧的勇者，你要记得你的血管里流着他的血。他告诉我他的计划、期望、理由，还有打算怎么达到目标。他会办到的，这我不怀疑。啊，亲爱的艾克赛，能这样为科学奉献多美好啊！等待李登布洛克先生的又是何等光荣！他的旅伴也会跟着受惠哪！艾克赛，等你回来的时候，你就是个大男人了，跟他平起平坐，能自由发言，自由行动，还终于能……”

歌洛白脸红过耳，没有把话说完。她的话使我士气大振，可是我仍旧不愿相信我们出发在即。我拉着歌洛白到教授的书房去。

“叔叔，”我说，“真的决定要出发了？”

“怎么，你还怀疑啊？”

“不是，”我不想惹他不高兴，“我只是想问你为什么这么仓促。”

“当然是时间啊！岁月不待人哪！”

“可是今天才不过5月26日，离6月底——”

“唉！你这个傻小子，你以为去冰岛这么容易吗？要不是你昨晚像疯子般地离开，就会跟我去到利芬德公司在哥本哈根的办事处，就会知道从哥本哈根到雷克雅未克只有一班船。”

“所以呢？”

“所以，如果我们等到6月22日，我们就会去得太晚，看不见斯卡塔里斯峰的影子拂过斯奈佛斯的火山口了！所以必须尽快赶到哥本哈根去找前往冰岛的交通方式。快点去整理行李！”

我无话可说。我上楼回到房间，歌洛白跟着我。她帮我把旅行用品收拾进一只小行李箱内。她从容不迫，仿佛我只是去吕贝克[1]或黑尔戈兰岛[2]散个步而已。她的小手不慌不忙地来来回回。她说话时神色自若，为我们这趟旅行提出最正当的理由来开导我。她迷惑我，但同时我又气她气得要命。我有好几次想动怒，但是她都没留心，继续有条有理地帮我收拾。

终于，行李箱的最后一条皮带扣上了。我走下楼。

这一整天，科学仪器、武器、电器的供应商人数又多了起来。玛特已经失魂落魄了。

“先生疯了吗？”她问我。

我做了肯定的动作。

“他也要带您一块儿去吗？”

我又做了同样的动作。

“去哪儿呢？”她问。

我用手指头往地心一指。

“地窖？”老女仆失声喊道。

“不是，”我最后说，“在更底下！”

夜幕低垂。我已经不晓得过了多少时间。

“明天早上，”叔叔说，“我们六点整出发。”

晚上十点，我像一块石头，落在我的床上。

恐惧又回来占领了我一整个晚上。

我整夜都梦到深渊巨壑！我陷入昏狂。我感到教授健壮的手把我抓得死紧，生拉硬拽！我以自由落体的加速度，坠落深不见底的悬崖。我的生命只是一场永不停歇的坠落。

我在五点醒来，因为一夜的翻来覆去，辗转不安而全身乏力。我下楼到餐厅去，叔叔已经就座，忙着狼吞虎咽。我心怀恐惧地看着他，但是歌洛白在场，我不便多说什么，只是食不下咽。

五点半，车行声从街上传来。一辆大马车辘辘抵达，准备载我们到阿尔托纳火车站。不多久，车子里就堆满了叔叔的行李。

“你的皮箱呢？”他问我。

“打包好了。”我用虚弱的声音回答。

“那就快点去拿下来呀，不然你要害我们赶不上火车了！”

继续和命运之神对抗，眼看是不可能了。我上楼回房间，然后放任行李滑落阶梯，我跟在后面跑。

此刻叔叔郑重地将他家的“缰绳”交到歌洛白手上，我的维尔兰佳人维持一贯的冷静。她亲吻她的监护人，但她的柔软双唇轻拂过我的面颊时，却无法忍住泪珠。

“歌洛白！”我呐喊。

“去吧，亲爱的艾克赛，去吧，”她对我说，“此番你离开未婚妻身边，等回来时，她就是你的妻子了。”

我把歌洛白拥进怀里，然后坐上马车。玛特和她站在门口，和我们作最后的道别。接着，车夫一声呼哨，两匹马便往阿尔托纳奔驰而去。

[1] 吕贝克（Lubeck）位于德国北部波罗的海沿岸，曾是汉萨同盟的城市之一。

[2] 黑尔戈兰岛（Heligoland）是北海上的小型群岛，隶属于德国。

第八章

阿尔托纳位于汉堡郊区，是带我们前往贝尔特海岸的基尔铁路线的起站。二十分钟不到，我们就进入霍尔斯坦地区。

六点半，马车停在车站前。叔叔众多体积巨大的旅行用品被卸下、运送、秤重、贴标签、再装上行李车。到了七点，我们就面对面坐在同一个车厢里。火车头呜呜鸣笛，开始移动。我们出发了。

我屈服了吗？还没。然而早晨的新鲜空气、一路上因火车疾驶而迅速翻新的种种风光，都为我排忧遣怀了。

至于教授的思绪，很显然跑在这辆对急躁的他而言开得过慢的列车前面。我们是这节车厢里唯一的乘客，却相对无言。叔叔很仔细地重复查看他的口袋和旅行袋。我清楚看见实行他计划所需的必要文件，无一不齐备。

在所有文件当中，有一张仔仔细细折起来的纸，印有丹麦大使馆的笺头，上面有克里斯汀森先生的签名，他是汉堡的领事也是教授的朋友。到了丹麦，这张纸可以方便我们取得给冰岛总督的介绍函。

我还看到那张神秘文件被珍而重之地塞在皮夹最隐秘的夹层里。我先衷心诅咒它一遍，再观览起这地方的风景。窗外那连绵无尽的广袤原野平淡无奇，单调乏味，淤泥遍地却颇为肥沃，非常适合铺设铁路公司最钟爱的直线铁路。

但是我还来不及看腻这单调的风光，因为距离我们出发三小时后，火车在基尔停站，大海近在咫尺。

我们的行李直挂到哥本哈根，所以没什么需要照料的。但在行李被运上蒸汽船的整个过程中，教授都担心地拨只眼去注意。最后它们消失在货舱底部。

叔叔这趟出门虽然仓促，却早算准了火车和船之间的转乘时间，我们有一整天的时间可以虚掷。蒸汽船“艾诺拉号”不到入夜是不开航

的。整整九个小时内，叔叔这位暴躁易怒的旅客，叫蒸汽船和铁路局的行政单位以及容忍这种恶习的政府，统统下地狱。在他拿这个话题缠着“艾诺拉号”船长追问时，我必须和他同仇敌忾。他想强迫船长别再耽误时间，赶快出发。对方要他滚一边纳凉去。

在基尔，就像在其他地方一样，一天总是要过的。我们只好一再漫步碧油油的海湾岸边（尽头就矗立着这座小城），在茂林（让小城看起来宛如枝丫上的鸟巢）里来回走上几遍，再三欣赏每一栋拥有自己的冷水浴小屋的别墅，最后则是东奔西跑，怨声载道，总算熬到晚上十点。

“艾诺拉号”的滚滚白烟在空中铺展，甲板因为锅炉震动而抖动着。我们上了船，还是船上唯一房间里的两个上下卧铺的主人。

十点十五分，系船的缆绳被松开了，蒸汽船飞快驶入大贝尔特海峡[1]幽暗的海水中。

夜色如墨，风大浪高，海岸上有几盏灯火在黑暗中出现。稍后，我不晓得何时，一座闪光灯塔在海浪上方熠熠闪亮。以上就是我对这第一次渡海的记忆。

早上七点，我们在西兰岛西岸的小城科瑟上岸。这回我们舍船改搭火车，它即将带我们横越一个和霍尔斯坦乡间同样平坦的地区。

抵达丹麦首都之前又是三小时的旅程。叔叔整夜都未合眼。他如此猴急，我想他甚至想用脚去帮忙推火车。

最后他注意到一片海水。

“松德海峡[2]！”他大喊。

我们左边有一座类似医院、占地广大的建筑。

“那是疯人院。”我们的旅伴之一说道。

“来得正好，”我心想，“我们下半辈子就是应该在那里过！不过这医院虽然大，却仍容纳不下李登布洛克教授的疯狂！”

最后，到了早上十点，我们的脚在哥本哈根着地。行李被搬上马车，和我们一起被载到位于布雷德街上的凤凰旅店。这趟路费时半小时，因为火车站位于城外。接着，叔叔速战速决完成盥洗，拽着我跟他走。旅店的门童能说德语和英语，但教授是语言天才，用标准的丹麦语问话，门童也回以丹麦语，为他指出北欧古物博物馆的位置。

北欧古物博物馆这座奇妙的机构有许许多多诸如古老石制武器、有盖高脚杯和珠宝等，能让人重建丹麦历史的美妙古董。馆长汤森教授是一名学者，也是驻汉堡的领事之友。

叔叔有一封热诚的介绍函要交给他。学者之间通常自相水火，但这里却完全不是那么一回事。汤森先生为人热心，盛情接待李登布洛克先生及他的侄儿。不用多说，我们当然也对优秀的博物馆馆长保守了秘密。我们只是没有私心的游客，来冰岛观光的。

汤森先生倾力相助，陪我们跑遍每个码头，只为找到一艘起航在即的船只。

我期待完全找不到船，可是事与愿违。一艘小型丹麦双桅纵帆船“瓦尔基丽号”会在6月2日张帆起航至雷克雅未克。船长毕雅恩先生正在船上。他那位喜不自胜的未来乘客和他握手的时候，差点捏碎他的手。如此有劲的握力让这位客气的先生稍感吃惊，他觉得去冰岛只是件稀松平常的事，毕竟那是他的工作，叔叔却觉得非凡无比。于是这位正直的船长把握叔叔高昂的兴致，让我们付了双倍的船资，但我们不以为意。

“星期二，早上七点上船。”毕雅恩先生在把一大笔钱收进口袋后说道。

我们谢过汤森先生他的关照，回到凤凰旅店。

“进行得很顺利！非常顺利！”叔叔再三说着，“竟然刚好找到一艘准备出海的船，我真是太开心了！现在吃饭去吧，然后到城里走一走。”

我们走到新国王广场。这座形状不规则的广场上停放着两尊吓不跑人的无辜大炮。离广场很近的五号有一家法式餐馆，店主是一位名

叫万森的厨师，我们只付了一人四马克这样公道的价格，就在那里饱餐了一顿。

接着我童心大发，在城里四处溜达，叔叔由着我带路，只是他根本无心赏玩。无论是不值一看的皇宫，还是博物馆前那座兴建于17世纪，横跨运河的富丽大桥，又或是托瓦尔森[3]广阔的衣冠冢（冢内的装饰壁画虽然可怕，却有这位雕刻家的作品），他都没有兴趣。他不理会坐落秀美公园内小巧雅致的罗森堡城堡，不看证券交易所这栋令人赞赏的文艺复兴建筑，无视它钟楼上那四只龙尾交缠的青铜龙雕像，更漠视城墙上的大风车，其宽广的叶扇宛如涨满海风的船帆。

如果能和我的维尔兰佳人一起散步，该有多甜蜜啊！港口里的双层甲板船和巡防舰安详地在红色屋顶下沉睡，海峡岸边绿树成荫，这茂密林间就藏着碉堡，碉堡里的大炮从接骨木和柳树的枝丫间伸出它们黑洞洞的嘴。

只是她远在他方，唉！我可怜的歌洛白，我还能期望再见她一面吗?

尽管叔叔完全不注意这些迷人景点，但他也在看到某座位于哥本哈根西南方的阿玛克岛上的钟楼时，深受震撼。

我收到命令，脚步转往那个方向。我登上一艘来往于各运河间的蒸汽小艇，要不了多久，它就在造船厂码头靠岸。

在来到救主堂[4]之前，我们先穿梭过几条狭窄的街道，看见一些身穿黄灰条纹长裤的苦役犯在狱吏的棍子下干活。这座教堂没有什么看头，但是它颇为高耸的钟楼吸引了教授的注意力，因为从顶楼平台开始，一道露天楼梯绕着尖塔盘旋，直上云霄。

“我们上去吧。”叔叔说。

“可是我会头晕。”我说。

“又多了一个上去的理由，你得习惯才行。”

“可是……”

“我叫你来就来，别浪费时间了。”

我不得不服从。守卫住在对街，交给我们一把钥匙，然后我们开始走上楼。

叔叔踏着机警的步伐一马当先，我跟着他，一路胆战心惊，因为我很容易头晕。我既没有老鹰的平衡感，也不如它们那般无畏。

我们走在室内的螺旋式楼梯时，一切都很顺利，但是走完一百五十级之后，清风扑面而来：我们来到钟楼的平台了。只靠一道脆弱栏杆防护的空中楼梯从这里开始，阶梯渐走渐窄，仿佛愈高愈无所终。

“我一定办不到！”我呐喊。

“你不会想当个胆小鬼吧？上去！”教授无情地回答。

不跟着他不行，我紧紧扣住扶手。户外强风吹得我头昏脑涨，我感到钟楼迎风摇晃，我的双腿发软，不久就得跪爬了，到了最后我根本是匍匐前进。我闭上眼睛，感觉患了太空病。

最后，叔叔拉住我的衣领，我来到塔顶圆球附近。

“你看，”他对我说，“好好看清楚！你得学一学什么叫鸟瞰！”

我睁开眼睛，看见一栋栋在烟雾中有如被摔扁的房屋。蓬乱的云朵从我头顶上方飘过，因为倒着看的关系，我觉得它们好像静止不动，反而是钟楼、圆球和我，我们都被一把令人惊异的速度拖着转。远处，一边是绿野绵延，另一边是日光下粼粼生辉的大海。松德海峡一直延伸到赫尔辛格[5]的一角，海上白帆点点，近似海鸥的翅膀，而在东方薄雾中颤动起伏的，是瑞典几乎朦胧的海岸线。这片壮阔的景观在我的眼前打旋。

然而我必须站起来，挺直身体，好好看着。我对抗惧高症的第一课持续了一个钟头。等教授终于允许我下来，双足触及街道坚固的铺石地面时，我已浑身酸痛。

“我们明天再来。”教授说。

没错，整整五天，我一再重复这个令人晕眩的练习，而且不论我愿不愿意，我在“居高临下”这门艺术方面，颇有进步。

[1] 大贝尔特海峡（Great Belt）是丹麦西兰岛（Sjalland）和菲英岛（Fyn）之间的一座海峡。

[2] 松德海峡（Sund），即分隔丹麦西兰岛与瑞典南部斯科纳省（Skane）的厄勒海峡（Oresund）。Sund就是丹麦语与瑞典语中的“海峡”。

[3] 托瓦尔森（Bertel Thorvaldsen，1770—1844）是著名的丹麦雕刻家。

[4] 救主堂（Vor Frelsers Kirk）是一座巴洛克式教堂，其特色就是形似钻子的螺旋钟楼，是哥本哈根的著名景点之一。

[5] 赫尔辛格（Helsingor）是丹麦西兰岛上的城市，与瑞典的赫尔辛堡（Helsingborg）隔着厄勒海峡相望。

第九章

出发的日子到了。前一晚，体贴入微的汤森先生为我们带来几封恳切的介绍函，到时候要交给冰岛总督特伦普伯爵、助理主教皮耶特尔森先生和雷克雅未克市长芬森先生。叔叔热情有劲地握他的手以示感激。

第二日早上六点，我们的宝贝行李被送上“瓦尔基丽号”。船长带我们到位于船尾的甲板室下方的舱房去，房间虽小但是很整齐。

“风向还行吧？”叔叔问。

“好极了，”毕雅恩船长答道，“吹的是东南风。我们会扬起满帆，乘顺风离开松德海峡。”

片刻后，我们这艘双桅纵帆船张起前桅帆、后纵帆、上桅帆、顶桅帆，离开码头，满帆驶入海峡。一个小时后，丹麦首都仿佛隐没在远处的波涛中，“瓦尔基丽号”贴着赫尔辛格海岸走。我现在心情很紧张，期待看见哈姆雷特的幽灵在这传奇的平台上游荡[1]。

“尊贵的狂人如你！”我说，“一定会赞同我们的吧！说不定你还会跟随我们到地心去寻找你那个永恒疑问的解答！”

但是那些古老的长墙上，连半只鬼影都没有，而且这座城堡的年纪比那位传奇的丹麦王子还要年轻许多。它现在是松德海峡看守人的辉煌居所，每年有来自各国的一万五千艘船经过松德海峡。

克龙堡还有矗立在瑞典海岸上的赫尔辛堡高塔，很快就隐匿在薄雾中，我们这艘双桅纵帆船在卡特加特海峡的微风吹拂下微微倾斜着。

“瓦尔基丽号”是一艘很灵活的帆船，但是帆船是最拿不准的交通工具。它载运煤炭、清洁用具、陶器、羊毛衣和一船的小麦到雷克雅未克。船员有五人，清一色丹麦人，就足够操作它。

“渡海需要多久时间？”叔叔问船长。

“十几天吧，”船长答道，“如果法罗群岛[2]附近没有突然出现暴风雨的话。”

“若有的话，岂不是要延误很久？”

“不会，李登布洛克先生，请冷静下来，我们会到的。”

傍晚时分，我们的船绕过丹麦北角的斯卡恩岬，连夜驶过斯卡格拉克海峡，在林内斯岬附近沿着挪威末端航行，然后往北海驶去。

两天后，我们看见彼得黑德[3]及其苏格兰海岸，接着“瓦尔基丽号”穿过奥克尼群岛[4]和谢德兰群岛[5]之间，航向法罗群岛。

我们的船很快就受到大西洋海浪的冲击，我们必须抢北风航行，千辛万苦终于抵达法罗群岛。6月3日，船长发现群岛中位于最东边的米格聂斯岛，然后自此刻起，我们笔直航向位于冰岛南岸的波特兰岬。

这段海上之旅毫无波折。我还颇经得起大海的试炼，叔叔却不断病病歪歪，为此他不只气恼，更觉得羞耻。

所以他无法和毕雅恩船长讨论斯奈佛斯、运输工具、交通难易度，这些他只得等我们抵达才能问，并且整日躺在舱房里，听着舱房壁板因为猛烈的前后颠簸吱呀作响。我得说他是咎由自取。

11日，我们航行到波特兰岬。万里晴空下，俯临波特兰岬的米达尔斯优库尔[6]之景，一览无遗。波特兰岬是一座孑立在海滩上的陡峭山冈。

“瓦尔基丽号”与海岸保持着适当的距离，同时往西边纵倾，在成群的鲸鱼和鲨鱼之中航行。一块镂空的巨岩立时出现，在带浪沫的怒涛中穿过。魏斯特曼群岛仿佛破水而出，宛如液态平原上林立的岩石。从这一刻开始，双桅纵帆船远远地绕过冰岛西角的雷克亚内斯半岛。

狂涛骇浪阻止叔叔登上甲板赞叹这些西南风吹袭下的破碎海岸。

四十八小时之后，我们离开一场强迫我们收起船帆航行的暴风雨，看见东方的斯卡恩岬尖端上的方位标，斯卡恩岬的危岩在海浪下面延伸了好长一段距离。

一位冰岛船员上了船。三个小时后，我们在雷克雅未克前的法赫萨湾停泊。

教授终于走出舱房，有一点苍白，有一点萎靡，但是热情依旧不减，眼里净是满意之情。

城里居民对一艘船的到来特别感兴趣，因为每个人都有东西要拿，群聚在码头。

叔叔急着逃离这座海上的牢狱——说是医院也行。但是在离开甲板之前，他把我拉到前面去，然后手指着海湾的北边部分：那里有一座高山，它的两个圆锥双峰覆盖着恒雪。

“斯奈佛斯！”他高声喊着，“斯奈佛斯！”

接着打手势叮嘱我三缄其口后，他下船跳上另一艘等着他的小艇。我尾随其后，顷刻间，我们的脚就踩上冰岛的土地了。

一名身穿将军服，和颜悦色的男人首先出现。但是特伦普男爵本人只不过是行政官员。教授认出他来，把丹麦来的介绍函交给他，然后用丹麦语短短应酬了几句，我对这场对话的内容理所当然是迷惑不解。但是经过这初次的见面，我们知道特伦普男爵会尽全力帮助李登布洛克教授。

市长芬森先生竭诚欢迎叔叔，他跟总督一样穿着军装，但是于公于私都是和平分子。而助理主教皮耶特尔森先生目前正在北边的辖区视察，暂时无法把我们介绍给他。但是提供我们最弥足珍贵的协助者，当属弗里德克森先生这位风度翩翩的男子，他是雷克雅未克一所学校的自然科学教授。这位谦逊的学者只说冰岛语和拉丁语，他用贺拉斯[7]的语言从旁协助我，令我感到我们是天作之合。事实上，他是我客居冰岛时唯一能交谈的对象。

这位优秀学者的房子有三间房间，他把两间让给我们使用。要不了多久，我们就和行李一起安顿下来，我们的行李多到令雷克雅未克居民颇觉惊讶。

“好啦，艾克赛，”叔叔对我说，“现在最困难的部分已经结束了。”

“怎么会是最困难的？”我惊喊。

“当然是，现在我们只要往下走就行了！”

“您这么说是没错，但是走下去之后，最后还是得爬上来吧，我猜？”

“噢！这我一点都不担心！好啦！没时间浪费了，我这就去图书馆。也许那里有萨克努森的手稿，那我会很高兴可以查一查。”

“那我趁这段时间去城里观光。您不一起来吗？”

“噢！我没什么兴趣。冰岛这块土地啊，奇妙的部分不在上面，而是下面。”

我走出门，信步而行。

要在雷克雅未克的两条街上迷路还真不容易，所以我根本用不着问路。身体语言只会造成诸多误解。

这座城市延伸在一块地势颇低，沼泽遍布的土地上，位于两座山丘之间。大片熔岩覆盖其中一边，朝大海缓缓递降。辽阔的法赫萨湾在另一边铺展，“瓦尔基丽号”此刻就孤零零留在那里，北边则让巨大的斯奈佛斯冰川阻挡了下来。平时会有英国和法国渔警的船停泊在外海，但是他们这会儿在冰岛东岸一带执行公务。

雷克雅未克的两条街里比较长的那一条与海岸平行，那些红色梁木横叠起来的简陋小屋里住着商贩和批发商。另一条街方位偏西，奔往一座小湖，两旁有主教和其他外国商人的居所夹径。

没多久我就踏遍这些阴沉又悲凉的小路，偶尔会瞧见一小块褪色的草皮，宛如一条因为经常使用而磨损的老旧羊毛地毯，或是某个疑

似种有零星蔬菜的菜园，如马铃薯、甘蓝菜和莴苣之类，都让人感觉放在小人国的餐桌上恐怕比较适合。几朵病恹恹的丁香也试着要吸收一点阳光的气息。

我在非商业街的中间找到一座由土墙圈起来的公墓，里头空间宽敞。紧接着再跨出几步，我就来到总督的家，这栋房子跟汉堡市政府相比显得破落，但是和冰岛市民的小屋一对照，就简直像皇宫了。

新教风格的教堂矗立在小湖和城市之间，用自家火山采掘的石灰岩建造而成。教堂的红瓦屋顶在西方强风的吹袭下，一定会被刮得纷飞四散，到时信徒就损失惨重了。

我在邻近的高地上看见师范学校。稍后从东道主那边得知，这所学校里教授希伯来文、英文、法文和丹麦文。说来惭愧，我对这四种语言一窍不通。想来在全校四十名学生中敬陪末座，不配和他们一起睡在这些有双隔间的壁橱中，最娇弱的只要睡一晚就会气闷而死。

短短三个小时我就不只参观完城市，还有邻近地区。整体的景观格外悲凄。几乎没有树木，没有花草，到处都是火山岩尖锐的岩脊。冰岛人的小屋都是利用泥土和泥炭盖成的，墙壁皆向内倾斜，宛如直接放在地上的屋顶。不过这些屋顶可都是相当肥沃的牧场，多亏房子里散发出来的热气，青草株株茁长，而且居民会在草料收割期细心收割，否则家畜会来这些油绿的住家上头吃草。

我一路上很少遇到居民。从商业街走回来的时候，我看见很多人忙着风干、盐渍和装载鳕鱼，这是岛上的主要出口品。男人一个个看起来健壮如牛，但是样貌粗拙，就像金发碧眼的德国人，只是双眼若有所思，仿佛觉得自己是局外人。他们就像一群可怜的流亡之徒，被抛弃在这块苦寒陆地上，大自然迫使他们住在北极圈上，差一点就让他们成了爱斯基摩人了！我企图撞见他们含笑的脸，却徒劳无功，他们偶尔会因为肌肉不自觉的牵动而大笑一下，但是从来不微笑。

他们戴的帽子帽缘极宽，身上穿着粗制的黑色羊毛短夹克，这种全北欧国家都熟知的羊毛名为“瓦德马”，外加一条有红色滚边的长裤，以及皮革折制成的鞋子。

妇女神色悲伤，一副听天知命的模样，相貌还算悦目，只是面无表情，她们穿着紧身短上衣和深色的瓦德马羊毛裙。少女的发辫盘在头上，戴着咖啡色的毛编小帽，已婚女子包着彩色头巾，顶上有白色平织布的装饰。

等我在一趟惬意的散步后返回弗里德克森先生家中时，叔叔已经在那里享受东道主的陪伴了。

[1] 赫尔辛格的克龙堡（Krongborg Slot）是莎士比亚名剧《哈姆雷特》的舞台。

[2] 法罗群岛（Faroerne）是丹麦的海外自治领地，恰好位于挪威与冰岛中央。

[3] 彼得黑德（Peterhead）是苏格兰的一座城市，位于苏格兰本土最东端。

[4] 奥克尼群岛（Orkney）是苏格兰北部的群岛。

[5] 谢德兰群岛（Shetland）是英国最北端的领土，距丹麦的法罗群岛不到300公里。

[6] 米达尔斯优库尔（Myrdalsjokull）是位于冰岛最南端的冰川，意为“沼泽谷地冰川”。

[7] 贺拉斯（Horace）是古罗马著名诗人、评论家。

第十章

晚餐已经准备好了，李登布洛克教授如饿虎扑食。由于在船上食欲不振，教授的胃已经饿成了无底洞。这顿丹麦式晚餐本身并无特别之处，但是我们的冰岛主人令我联想起古代好客的主人翁，让我切实地感觉到我们在他家似乎比他自己还自在。

对话是以当地语言进行，叔叔夹杂德语，弗里德克森先生夹杂拉丁语，好让我也听得懂。我们的话题离不开科学，因为适用于所有学者，但是教授在说及我们之后的计划时，态度极端保留，还不断打眼色嘱咐我闭紧嘴巴。

首先，弗里德克森先生问起叔叔在图书馆里找书的结果。

“你们的图书馆！”叔叔喊道，“书架上几乎空荡荡的不说，书又都不齐全！”

“怎么会？”弗里德克森先生应道，“我们拥有八千册书籍，其中不乏珍贵罕见，以古老北欧语言写就的作品，还有哥本哈根每年供应我们的新书啊！”

“哪里来的八千册？对我来说——”

“噢！李登布洛克先生，我们的书遍布全国哪！我们这座古老的寒冰小岛上的居民都很好学！没有一位农夫或一位渔夫不识字不读书的。我们认为书本与其远离好奇的眼光，待在铁条后面霉烂，更应该在读者的阅览下磨损。所以这些书在人人手中传递翻阅，一读再读，通常只有在外借了一或两年后才会回到书架上。”

“那这段时间，”叔叔有点气恼，“外国人……”

“能怎么办呢？外国人自己的国家里也有图书馆啊，而且重点是我们的农夫需要受教育。我再说一遍，冰岛人流着好学的血液。此外，我们在1816年办了一个兴旺的文学协会，外国学者都为身为学会的一分子而感到光荣。我们出版过一些教育国民的书籍，帮了国家一个大

忙。如果您想成为我们的通信会员，李登布洛克先生，我们会非常高兴。”

叔叔已经隶属于一百多个科学协会，仍是欣然接受，此举感动了弗里德克森先生。

“现在，”他继续说下去，“请告诉我您想在我们图书馆找什么书，也许我可以告诉您它们的下落。”

我看着叔叔。这个问题直接涉及他的计划，他犹豫着该如何回答。然而一番考虑之后，他决定坦白。

“弗里德克森先生，”他说，“我想知道在那些古籍当中，可有亚恩·萨克努森的作品？”

“亚恩·萨克努森！”雷克雅未克的教授唤道，“您指的是16世纪那位学者，既是杰出的自然学家、出色的炼金术士又是伟大的旅行家吗？”

“正是他。”

“冰岛文学及科学的荣耀之一？”

“如您所说。”

“比谁都卓绝的伟人？”

“我同意您的看法。”

“智勇双全的那一位？”

“我看您非常了解他。”

听人这样讲到他的英雄，叔叔在喜悦中泅泳。他望着弗里德克森先生的眼神仿佛想一口把他吞下肚子。

“怎么样，有没有他的作品？”叔叔问道。

“啊！我们没有他的作品！”

“什么？连冰岛都没有？”

“无论在冰岛还是其他地方都没有。”

“为什么？”

“因为亚恩·萨克努森被视为异端邪说，遭受迫害。1573年，他的著作就在哥本哈根让刽子手烧光了。”

“太好了！好极好极！”叔叔这么一叫，大大地震惊了自然科学教授。

“什么？”后者惊问。

“对！这样就解释得通了，全部连贯起来，我都搞清楚了，萨克努森的作品被列为禁物，他不得已只好藏起他了不起的发现。我知道他为什么必须把秘密藏在无法理解的密码里了……”

“什么秘密？”弗里德克森先生迅速一问。

“呃……秘……”叔叔嗫嗫嚅嚅的。

“您不会拥有什么特殊的文件吧？”东道主继续问。

“没有，我只是在假设。”

“好吧，”弗里德克森先生看叔叔一副窘迫的样子，好心没有再追问下去。“我希望，”他补充，“你们在汲尽岛上所有矿物财富之前，不会离开我们。”

“那当然，”叔叔答道，“但是我来得有点晚。已经有学者来过了吧？”

“是的，李登布洛克先生。欧拉夫森和波维尔森奉丹麦国王之命来勘测过。托意尔也来做过研究，还有盖玛和侯贝两人搭乘法国护卫舰‘探索号’[1]前来考察。而最近有几位学者搭乘巡逻舰‘奥坦丝皇后号’过来，他们的观测结果对认识冰岛这块土地的贡献极其良多。但是，请相信我，值得研究的地方还有很多。”

“您这么觉得吗？”叔叔装出一副好好先生的模样问道，试图收敛眼里的神采。

“是的。有这么多鲜为人知的山、冰川、火山可以研究！对了，不用跑太远啊，看看那座耸立在地平线的山。那是斯奈佛斯。”

“啊！”叔叔说，“斯奈佛斯啊！”

“对，它是最奇妙的火山之一，很少人去看过它的火山口。”

“死火山？”

“噢，有五百多年没喷发啰！”

“那好！”叔叔答道，他发狂似的交叉双腿，免得跳到半空中，“我打算研究冰岛的地质，就从这座斯佛……佛斯……你们怎么称呼来着？”

“斯奈佛斯。”大善人弗里德克森先生替他接下去。

这部分的对话以拉丁语进行，所以我全都听懂了，看见叔叔极力掩饰从四面八方溢出来的意满自得，我几乎也再装不出正经。他摆出天真无邪的模样，看上去却像老恶魔在扮鬼脸。

“对，”他说，“您的一番话让我下定决心，我们会爬上去看看这座斯奈佛斯，也许还会研究研究它的火山口呢！”

“真遗憾，”弗里德克森先生回答，“若不是我的工作走不开，否则我会很乐意陪你们一块儿去，肯定获益良多。”

“噢不！噢不！”叔叔急着回答，“我们不想麻烦任何人，弗里德克森先生，我由衷感谢您。有像您这样的学者在场一定非常有用，可是您的工作要紧……”

我很快乐地想着，像我们东道主那样纯真的冰岛人，是看不穿我叔叔的奸计的。

“李登布洛克先生，”他说，“我很赞同您从这座火山开始，您会满载而归，观察到许多奇景的。但是，告诉我，您打算如何前往斯奈佛斯半岛呢？”

“走海路，穿越海湾。这样走最快。”

“确实最快，不过不可能。”

“为什么？”

“因为雷克雅未克没有船。”

“糟糕！”

“你们得沿着海岸走陆路。这样花的时间会比较长，但是也比较有意思。”

“好，那我得替自己物色个向导了。”

“我正好有个人选可以推荐给您。”

“这个人牢靠、聪明吗？”

“是的。他是斯奈佛斯半岛的绒鸭猎人，非常机灵，您会满意的。而且他的丹麦语说得很流利。”

“我什么时候可以见到他？”

“您要的话，明天。”

“为什么不今天呢？”

“因为他明天才会到。”

“那就明天吧。”叔叔叹了一口气。

这场重要的谈话又持续了片刻，然后以德国教授热情感谢冰岛教授结束。这顿晚餐刚刚让叔叔了解到一些重要信息，其中包括萨克努

森的故事、那份秘密文件的缘由，还有我们的东道主不会陪他去地心探险，而且明天就会有一位向导供他差遣了。

[1] 原书注：1835年，杜培黑海军上将（Amiral Duperre）派“探索号”去寻找一支下落不明的远征队，布洛斯维尔（Jules de Blosseville）和他的“里尔姑娘号”失踪于北海。

第十一章

晚上我到雷克雅未克的海岸边打个转，然后早早回我的大木板床上就寝，酣睡了一夜。

醒来的时候，听见叔叔在隔壁房间滔滔不绝讲话。我立刻起床，连忙过去加入他。

他正操着丹麦语和一名人高马大、身材健美硬实的男子说话。这名魁伟的机警男子一定力大无穷。他的头颅非常大，脸孔颇为率真，嵌入这颗头里的两只眼睛是梦幻的蓝颜色，在我看来相当聪明。就算在英国也会被认为是红色的长发披挂在运动员般的宽肩上。这位当地人的身段柔软，但是很难得摆动手臂，仿佛不懂得或是不屑指手画脚。他的全身上下，一举一动，都凸显他沉着的性格。不是麻木冷血，是镇静。我们感觉他无欲无求，我行我素，就算天大地大的事都惊扰不了他的生活哲学。

从这位冰岛人聆听叔叔热情的废话的样子看来，我捕捉到他性格中一个微妙细节。他双臂抱胸，在叔叔那愈来愈令人目不暇接的手势之中，不动如山。要表示否定，他左右转动他的头，颔首则以示肯定，犹如蜻蜓点水，他的头发几乎没有动过，省力简直省到吝啬的地步了。

的确，看他那个样子，怎么也猜不到他是一名猎人。他肯定吓不了猎物的，那他怎么逮得到呢?

后来弗里德克森先生告诉我这位文静的人只是“猎绒鸭的”，一切就都说得通了。这种鸟类的绒毛就叫作鸭绒，是岛上最珍贵的宝藏，并不需要费劲捕捉。

母绒鸭这种漂亮的海鸭，会在夏初到“峡湾”[1]的岩石间筑巢，让整个海岸看起来像是镶了边。巢一筑好，它就拔起肚子上的细致羽毛来铺巢。猎人——或者该说商人——马上过来取走鸭巢，母绒鸭再继续拔，如此这般持续到它只剩下几根羽毛。等它身上的毛全拔光了，

就换公绒鸭上场，只是公绒鸭的羽毛粗硬，毫无商业价值，猎人不会费事去偷它们这一窝子的家，于是绒鸭巢完成了，接着母绒鸭下蛋，孵出小鸭，然后下一年，鸭绒的采收从头再来。

由于绒鸭并不选择高峻的巨岩，反而挑延伸入海的平坦岩石来筑巢，冰岛猎人不用费什么劲也能收集到鸭绒。可以算是既不必播种，也不用收割，只要采集就行了的农夫。

弗里德克森先生推荐的这个人严肃镇定，沉默少言，名叫汉斯·毕耶可，是我们之后的向导。他的一举一动跟我叔叔相映成趣。

可是他们却相处甚欢。没有人议价，一个准备好要接受对方打算支付的价钱，另一个则是准备好接受对方开出的价钱。这世上还没有哪一桩生意这么容易就谈成的。

协议的结果是汉斯保证带我们到位于斯奈佛斯半岛南岸的斯特皮，该镇甚至就位于火山山脚下。陆路约莫二十二公里，根据叔叔的看法，旅程需时两天。

不过等他得知这是丹麦里，而且一丹麦里相当于七点八公里，他只好重新计算，况且缺少道路，必须走七八天。

我们会有四匹马，两匹载叔叔和我，另外两匹搬运行李。汉斯会步行前往，那是他的老习惯。他娴熟海岸这一带的路径，保证会带我们走最短的路。

他和叔叔的契约并不会在我们到达斯特皮以后失效，在整个探勘之旅期间，他都会继续为叔叔服务，代价是每周三银元[2]。只不过契约中明文规定，每周六晚间是支薪日，这是他的必要条件。

出发日定在6月16日。叔叔想要交保证金给猎人，但是被一口回绝了。

“艾弗德[3]。”猎人说。

“之后再付。”教授转述给我听。

契约谈妥后，汉斯便毅然离开房间。

“好一个了不起的人才，”叔叔喊道，“不过他完全没料到他将来要扮演的角色多值得骄傲。”

“所以他会陪我们直到……”

“对，艾克赛，直到地心。”

还剩四十八小时要打发。遗憾的是我得打包行李。我们的聪明才智全都用来找出最有利的摆放法，科学仪器放这边，武器在那边，工具在这个包裹里，粮食在那个包袱里。林林总总共四大类。

科学仪器包含：

一、艾格尔摄氏温度计，量度范围直到一百五十摄氏度，我觉得刻度太大或太小——测量气温的话嫌太大，因为地底下的气温如果升高到那个地步的话，我们早就被烤焦了。但是如果拿来测量泉水的温度或是其他熔融物质，又不够了；

二、压力计，以便标示大于海平面大气压力的气压。大气压力会随着我们愈往地表下移动而递增[4]，一般的气压计将不复使用；

三、日内瓦小柏松纳计时器，按照汉堡的经线校准完毕；

四、两个罗盘，一个测量倾角，一个测量偏角；

五、一双夜视镜；

六、两架伦可夫照明仪器[5]以及一个感应式线圈，能将电池制造出的电流接上一个装置特殊的灯笼。灯笼里有一个真空的玻璃蛇形管，蛇形管里面只残留二氧化碳或氮的残渣。当照明仪器开始工作时，气体便会发出持续的白光。电池和线圈都放在一个斜背皮包里，而灯笼位于袋外，它的光线足以照亮最深的黑暗。就算旅人走在可燃性极高的气体当中也没有爆炸之虞，甚至到了最深的水底，灯光也不会熄灭。伦可夫是一位学者，也是精明的物理学家。他最伟大的发明是感应式线圈（他在1864年获颁法国五年一度的最奇妙电器大奖，奖

金是五万法郎），可以制造高压电，可透过电流造光，便于携带，安全而且不占空间。

武器包含了两把卡宾枪，还有两把科尔特手枪。为什么要带武器呢？我想我们不需要吓跑野人或猛兽吧。但是叔叔似乎很宝贝他那些兵器，待之有如他的科学仪器，尤其钟爱那些无以计数的硝化纤维。硝化纤维受潮也不会变质，膨胀力比一般粉末状的高出太多。

工具包含两把十字镐、两把鹤嘴锄、一副丝绳梯、三根包铁棍子、一把斧头、一把榔头、十来个凿子和铁钉，还有很长的绳结。这些东西的包袱非常巨大，因为梯子就有一百米长。

最后还有食物，包袱不大，但是令人安心，因为我知道肉精和干粮足以吃上六个月。饮料部分只有杜松子酒，完全没有水，但是我们带了水壶，叔叔打算用泉水来装满水壶。我虽然针对水质、水温，甚至找不找得到水提出质疑，但是抗议无效。

为让旅行用品的清单更完整，我还记下一个可携式药箱，内有圆头剪刀、骨折用夹板、坯布棉带、绷带和纱布、OK绷、盛血皿等所有触目惊心的东西，以及一整套装有糊精、治伤用酒精、液态乙酸铅、乙醚、醋和阿摩尼亚的瓶瓶罐罐，各种使用起来不太令人安心的药品。最后是伦可夫照明仪器的必需品。

叔叔绝对不会忘记储备烟草、火药和火绒，也不会忘记围在他腰际的那条皮带，内藏大量金币、银币和文件纸张。更不会忘记他那些涂了柏油防水的橡胶好鞋，在工具类里面高达六双。

“有这一身的衣鞋和装备，不怕行不了万里路。”叔叔对我说。

14日整个白天都用来整理安排这些不同的物品。晚上我们到特伦普男爵府上晚餐，陪同者有雷克雅未克市长和冰岛名医亚塔林先生。弗里德克森先生不在宾客之列，我稍后才得知总督和他在某个行政问题上意见分歧，不相往来。因此这场半官方餐叙中的谈话内容，我没有机会明白一个字，只注意到叔叔一直在讲话。

隔天，15日，准备工作结束了。我们的东道主交给教授一张冰岛地图，细致完美的程度绝非韩德森那张可以相比，教授开心得眉飞色

舞。这张地图是欧拉夫·尼可拉斯·欧森根据席尔·费萨克的大地测量结果以及比约恩·古恩劳森[6]的地形测量图所绘制的地图，比例尺是1:480000，由冰岛文学协会印行。对矿物学家而言，这是一份珍贵的资料。

我们和弗里德克森先生闲话家常，共度最后一晚，我深深喜欢他的陪伴。闲谈过后，紧随而来的是辗转反侧的一夜，至少我是如此。

早上五点，四匹马在我窗下跺地，长声嘶鸣，把我吵醒了。我匆匆忙忙穿好衣服，下楼到街上去。汉斯就快搬完我们的行李，他几乎没使什么力，手脚却灵活不凡。叔叔的手不比他的嘴巴忙，而向导看起来根本没把他的唠叨听进去。

一切都在六点钟结束，弗里德克森先生跟我们握手。叔叔用冰岛语诚挚感谢他的亲切款待。至于我，我说了几句最标准的拉丁语，致上我最由衷的心意，接着我们上马，弗里德克森先生在作最后的道别之际，对我抛出弗吉尔似乎为了我们这些前路茫茫的旅人而写的诗句：

> 无论命运之神指引的是哪一条路，我们都会跟着走。[7]

[1] 原书注：北欧国家称狭窄的海湾为fjord。

[2] 银元（rixdollar）是古代在北欧国家流通的一种银币。

[3] 丹麦语efter，意指之后。

[4] 海平面为一个大气压，往下每10公尺，大气压力会增加一（海平面下10公尺即为两个大气压）。

[5] 原书注：伦可夫（Ruhmkorff）照明仪器内含一具本生电池（依靠重铬酸钾启动，这个过程并不会产生气味）。

[6] 比约恩·古恩劳森（Bjorn Gunnlaugsson，1788—1876）是一位冰岛数学家、地图学家。

[7] 原文为“Et quacumque viam dederit fortuna sequamur。

第十二章

我们出发时密云四布，但是气候稳定。没有让人疲劳的慑人热气，也没有令人烦闷的雨。这是个适合观光的天气。

策马穿越一个未知国度乐趣无穷，让我在旅途的一开始，态度随和许多。我就像个快快乐乐外出踏青的旅人，浑身充满希望，自由自在。我总算下定了决心。

“何况，”我告诉自己，“在最奇妙的国度里旅游，去爬一座雄伟壮丽的山，万不得已得下去死火山口底，又算冒什么险呢？显然这个萨克努森也不过就做了这些。通往地心的地道纯粹是他杜撰的，根本不可能有！所以我就尽情把握这次的探险，别再瞻前顾后了！”

才这么跟自己开导完，我们就离开了雷克雅未克。

汉斯带头走在前面，脚程快，步伐平均而且持续。两匹驮马跟着他。接下来是叔叔和我，我们坐在体形虽小却很健壮的马上，看起来丝毫不减拉风。

冰岛是欧洲的大岛之一。它的海岸线有五千三百平方公里，却只有六万个居民。地质学家将它分成四个区域，我们要斜越西南那块当地称为“苏德维斯特·佛都格（Sudvestr Fjordungr）”的区域。

汉斯在离开雷克雅未克后，立刻沿着海边走。我们穿越贫瘠的牧地，牧草辛辛苦苦要让自己变绿，却不如变黄来得成功。粗面岩堆凹凸不平的顶端在东方地平线的薄雾中变得朦胧不清。偶尔可见几块白雪将漫射的光线收集起来，在远方山峰的斜坡上烁烁闪耀。某些高峭的顶峰裂破灰云，重新出现在飘摇的烟岚之上，宛如云海中的暗礁。

这些层峦叠嶂的干燥岩石经常往大海延伸成一个岬角，并且侵占到牧场上来，但是总有足够的空间供人穿越。而且我们的马靠本能选择便于行走的路，从来不必放慢脚步。叔叔甚至连出声或甩鞭去催马快跑的这个慰藉都没了，更别说还有机会不耐烦。看见他这么人高马

大的一个人坐在一匹小马上，我就忍俊不禁，而且他的长腿擦过地面，看起来就像一匹六脚人马。

“好畜生！真是好畜生！”他说，“艾克赛，你将会见识到没有一种动物的智力胜得过冰岛马，大雪、狂风、无法通行的路、悬岩、冰川，什么都阻止不了它。它勇敢、不挑嘴又可靠。从不踏错一步，从来不会大惊小怪。就算遇上河流、峡湾，它也迎头向前，你会看见它下水也毫不迟疑，就像两栖动物，还能抵达对岸！但是别催它，让它自行去反应，我们大概一天可以走四十公里路。”

“我们当然可以，”我答道，“但是向导呢？”

“噢！我一点都不替他担心。这些人哪，根本没意识到自己在走路，他几乎没出力，应该不会累才对。而且如果他有需要，我会把我的马让给他。如果我不活动一下筋骨的话，很快就会抽筋了。手臂是没问题，但也要替腿着想一下嘛。”

我们继续快速地前进，沿途的景色已经差不多清冷了起来，疏落地散布着零星几户以木头、泥土、熔岩筑成的，孤零零的农舍，看上去就像低凹路边的乞丐。这些破败的小屋好像在哀求过路人发发慈悲，而我们也差一点就要施舍了。在这个国家里，马路甚至小径都付之阙如，而花草成长得再如何缓慢，也会很快就抹去罕见旅人的足迹。

然而这块郊外区域离首都不过一箭之遥，算是冰岛几个有人烟、有耕地的部分。那么比这块荒漠还要更荒凉的地方会是什么样子呢？我们都已经走了一公里路了，还没碰到哪位农夫站在他的农舍门前，也没瞧见哪位原始的牧羊人在放牧一群比他更野生的动物，只有几只母牛和绵羊自生自灭。因此那些受到火山喷发和地震的剧烈震荡、混乱而形成的地区，又会是什么模样呢？

我们注定会在稍后见识到，可是查看欧森的地图，我发现我们沿着蜿蜒的海岸线，避开了那些地区。的确，深成岩的剧烈运动尤其集中在岛屿内部。那个地方有北欧语称为“阶梯”的水平岩层，粗面岩层，来自火山喷发的玄武岩、凝灰岩和所有火山砾岩，还有岩浆及熔融斑岩，都让这个国家呈现出超乎自然的狰狞面貌。我完全想不到在

斯奈佛斯半岛等着我们的景色会是什么模样，想必狂暴的大自然造成的损害，在该地形成了一个奇妙特异的乱象吧。

离开雷克雅未克两小时之后，我们抵达古弗恩镇，这里被称为“奥尔欧基亚（Aoalkirkja）”或是“主教堂”。古弗恩镇平凡无奇，只有几栋房屋，在德国仅能勉强凑成一座小村子。

汉斯在那里停留半小时，我们三人享用了一顿清茶淡饭。叔叔问汉斯路况，他以“是”和“不是”简短作答，而当我们问到他打算在什么地方过夜，他只回了一句“戈达”。

我查看地图，想知道“戈达”是什么。我在鲸鱼峡湾岸边看到一座同名小镇，离雷克雅未克三十公里远。我拿给叔叔看。

“才三十公里！”他说，一百七十多公里的路我们才走了三十公里！我们是来散步的啊？”

他想找向导抱怨几句，但是汉斯未加理会，径自回到马匹前头去，开始走路。

三小时后，我们仍旧走在褪色的牧草上，必须绕过克拉峡湾。比起穿越峡湾，绕路比较容易，也不那么费时。不多久，我们就进入人称“平史戴尔（Pingstaoer）”或“地方法院”的艾殊堡镇。如果这些冰岛教堂富裕到能拥有一口钟的话，钟楼就会刚刚敲响正午的报时，但是这些教堂就跟其教区人民差不多，而这些居民都没有表，也用不着表。

待马儿歇息进食过了，它们带着我们走过被山峦和大海包夹的海岸线，马不停蹄地载我们到布朗塔村的“主教堂”，然后再到两公里之外，位于鲸鱼峡湾南岸上的绍波尔，又称为“阿尼克菲亚（Annexia）”或是“附属教堂”。

下午四点的时候，我们走完了三十公里路。

峡湾在这里起码有一公里这么宽，汹涌的海浪泼泼刺刺地拍打在巉岩上。峡湾的开口在悬岩之间不住扩大，而这些悬岩全是些高达一千米的峭壁，因为红色调的凝灰岩分隔咖啡色岩层而相当惹眼。不管

我们的马多聪明，我都不认为坐在四足动物背上穿越海峡是一件明智的事。

“它们如果真聪明，”我说，“就不会去试着通过了。反正我比它们聪明就行了。”

但是叔叔不想等，一夹马腹，命它往海滨走。他的坐骑过去嗅一嗅脚边的浪花，然后止步。叔叔本能地催它前进。马儿再度拒绝，它摇摇头。叔叔接着一阵打骂，但是马儿的两条后腿腾空一蹬，打算让骑士落马。最后小马弯曲后腿，从教授的腿下挣脱，留下教授直直杵在海滨的两块岩石上，活像一尊罗得岛巨像[1]。

“啊！该死的畜生！”瞬间变成行人的骑士叱道，他就像骑兵队军官降为步兵一样脸上无光。

“法雅[2]。”向导碰碰他的肩膀。

“什么？有船？”

“德[3]。”汉斯指着船答道。

“对，”我喊道，“那里有船。”

“早讲嘛！那就上路吧！”

“替满等[4]。”向导又说。

“他说什么？”

“他说潮汐。”叔叔帮我翻译这句丹麦语。

“所以我们一定得等到涨潮吧？”

“否比达[5]？”叔叔问道。

“耶[6]。”汉斯答道。

叔叔跺跺脚，马儿往小船走去。

我十分清楚为什么非要等涨潮涨了一段时间再渡海。海水涨到最高点的时候是憩潮，没有潮涨潮落，因此船只不会有沉船或是被送出海的危险。

最佳时机直到晚上六点才出现。叔叔、我和向导、两位船夫、四匹马，在一艘好像不够扎实的舢板上就位。我坐惯易北河上的蒸汽艇，不禁觉得船夫的桨逊色好多。横渡海湾费时一个小时以上，但是总算无惊无险。

再过半小时后，我们抵达了戈达的“主教堂”。

[1] 希腊罗得岛的港口曾经矗立着一座太阳神赫利俄斯（Helios）的青铜像（Colossus of Rhodes），但是在公元前226年毁于地震。

[2] farja，意思是“船”。

[3] der，意思是“那里”。

[4] tidvatten，意思是“潮汐”。”

[5] forbida，意思是“等待。

[6] ja，意思是“是的”。

第十三章

照理天应该已经黑了，但是在纬线六十五度上，北极区依旧亮如白昼没什么可惊讶的。整个6月和7月，冰岛的太阳都不会下山。

然而气温却下降了。我开始觉得冷，尤其饥肠辘辘。冰岛农舍敞开好客的大门，欢迎我们。

这里虽是农人的家，但说起待客之道，堪称皇宫。我们人一到，主人就朝我们伸出手来，然后不再多礼，示意我们跟着他走。

我们也当真只能尾随于后，因为不可能与他并肩同行。一条狭长幽黑的走道通往这栋用不甚方正的横木建筑而成的房子，并且也通到每一个房间。这里有四间房：厨房、纺织室、全家人的主卧室“巴德斯托发（badstofa）”，以及当中最豪华的外宾客房。盖房子的时候没人想到有叔叔这么高的人类，因此他的脑袋在天花板上的椽梁撞了三四次。

我们被带到客房。这间大厅的地面是夯实的泥土地，有一扇窗户采光，窗玻璃由半透明的绵羊膜替代。两个漆成红色、饰有冰岛格言的木框中铺满干草，这是我们的卧具。我没有料到房间会这么舒适。只不过浓烈的鱼干、腌肉和酸奶气味弥漫在整栋屋子里面，熏得我受不了。

就在我们把行李装备摆到一旁以后，传来东道主的声音，他邀请我们到厨房去。就算天气极寒，那里也是唯一生火的房间。

听见这个善意的指令，叔叔急忙依言行事。我跟着他走。

厨房里的壁炉款式古老，房间中央的那块石头就是炉灶，顶上开了一口洞，排放炊烟。厨房也作为餐厅使用。

我们进入厨房时，东道主仿佛从没见过我们似的，说了一声“萨耶面都（saellvertu）”招呼语，这句话的意思是“祝您快乐”，然后上前亲吻我们的脸颊。

他的妻子继他之后，也同样行礼如仪。接着夫妇俩把右手置于心脏上，深深一鞠躬。

我得赶快声明，这位冰岛妇女育有十九个孩子。每个小孩，无论大小，都在满屋子的缭绕烟雾中万头攒动。我随时都能看见一颗有点忧郁的金色小脑袋瓜，从蒙蒙烟雾中探出来。好像一成串脸洗得不够干净的小天使。

叔叔和我亲亲昵昵地迎接“这一窝小东西”，因此要不了多久，就有三或四个小鬼头爬上我们的肩膀，另外三四个坐在膝头，剩下的就在双腿间。已经会说话的就以所有想象得到的各种音调重复着“萨耶面都”，不会说话的就使劲儿哇啦乱叫。

开饭的宣布声中断了这场音乐会。这个时候猎人走了进来。他刚刚去喂马，换句话说，放它们在原野上自由行动，这样最省事。这些可怜的动物只有悬岩上罕有的青苔、不太营养的墨角藻可吃，次日还不忘回来重拾前一天的工作。

“萨耶面都。”汉斯进来时打了一声招呼，接着从从容容，自动自发地亲吻了主人、女主人和他们的十九个小孩，每个亲吻都不带任何感情。

寒暄结束，我们二十四个人陆续就座。因为人数太多，我们只好一个叠一个，成了名副其实的叠罗汉。腿上只坐两个小鬼算运气好的。

汤上桌了以后，这一小群人就静默了下来，连冰岛小孩都有的沉默寡言天性重新夺回统治权。主人盛了地衣浓汤给我们，并不难喝，接着是一大份鱼干，泡在放了二十年的酸奶油里，在冰岛人的美食观念里，酸奶油比新鲜奶油美味。还有“斯给（skyr）”，这是一种加了杜松子汁提味，搭配饼干吃的奶酪。最后，我们喝的饮料是冰岛人称为“布兰达（blanda）”的掺水乳清。这个特殊的饮食是好是坏，我无法判断。我饿坏了，还把甜点的荞麦稠粥吃个精光，半口不剩。

用完餐后，孩子们都不见踪影。大人围着火炉，炉内烧着泥炭、欧石南、母牛粪、鱼干骨。接着，大伙儿取完暖之后，各自回房。有

传统美德的女主人表示要帮我们脱掉袜子和裤子，但是我们用最和蔼的态度婉拒了，她也不坚持，而我总算能窝进我的干草床中了。

第二天早上五点，我们告别冰岛农夫。叔叔费了一番工夫才让他收下适当的报酬，然后汉斯发出启程的信号。

离戈达百步之遥，大地开始改变面貌。沼泽变多，较不利于行走。右方是绵延不绝的山岭，有如广大无边的天然屏障，我们沿着它的外壕，途中经常遇上溪流，我们不得不涉水而过，同时小心别把行李打湿了。

景色愈发苍凉，然而远方偶见人影窜逃。当蜿蜒的道路意外地将一个鬼魂带到我们面前，就可以看到一颗肿胀油亮，顶上无毛的头颅，还有从破衣裂口暴露出来的令人作呕的伤口，这时我就会蓦地嫌憎起来。

这可怜虫非但不会过来伸出他畸形的手，反而转身就逃，只是速度往往不如汉斯惯常的“萨耶面都”招呼声来得快。

“史贝戴奥斯克（spetelsk）。”他说。

“麻风病人！”叔叔转述。

光听这个词就足以令人生厌。麻风在冰岛是很常见的疾病，虽然不会传染，却会遗传，因此这些可怜人被禁止嫁娶。

这些人的现身无法让愈趋凄惨的景色更愉悦。最后几株草在我们脚下凋萎。除了几丛矮得好比灌木的桦树之外，就没有别的树了。也不见动物的踪迹，除了几匹主人无力喂养，任凭在阴郁平原上流浪的马。

偶尔可见一只隼在灰云中翱翔，振翅飞往南方大陆。我落入在这片蛮荒的忧郁中，并回忆起我的故乡。

我们很快就得穿越好几个默默无名的小峡湾，最后则是真正的海湾。当时是憩潮，我们无须等待就横渡而过，抵达位于2公里远的艾夫坦小村。

晚上，在涉水横渡亚勒法和赫塔这两条充满鳟鱼和白斑狗鱼的河流后，我们被迫夜宿一栋被弃置的破屋，这屋子活该有全北欧神话里的精灵来作祟。冷精灵一定是卜居于此了，整晚都在施展它的看家本领。

次日一整天都没有特殊事件。地面依旧沼泽遍布，景致一样单调，同样愁眉苦脸。晚上我们走完该走距离的一半，在克索伯特村的附属教堂里打尖夜宿。

6月19日，熔岩在我们脚下迤逦了约莫两公里路，这类地形在这个国家被称作“赫鲁（hraun）”：表面皱巴巴的熔岩呈绳索状，有时拉直，有时盘卷。一片广阔的岩浆从邻山（目前是死火山，但是这些残岩见证了昔日喷发有多么暴烈）上流下来。随处可见蒸蒸腾腾的温泉水气。

我们没工夫观察这些现象，还有路要赶。不多久，沼泽遍布的地面又出现在我们坐骑的脚下，小湖泊在地面上星罗棋布。我们现在向西迈进，也确实绕过了广大的法赫萨湾，斯奈佛斯的白色双峰耸峙云中，就在不到十公里之外。

马儿都行走自如，地面虽然难行，却难不倒它们。至于我，我开始觉得非常疲乏，叔叔还是跟第一天一样直挺，昂首挺胸。我无法不赞佩他还有猎人，这趟远行对后者来说，只是出门转转而已。

6月20日星期六，晚上六点，我们抵达滨海小镇布迪尔，向导索讨约定好的酬劳。叔叔付清了。汉斯的亲戚就住在这里，他的叔伯和堂兄弟热情地欢迎我们。我们受到盛情款待，我很乐意在不过度叨扰这些好人的情况下，待在他们家消除旅途疲劳。只是叔叔可不这么想，毕竟他没什么需要恢复的，因此隔天我们又跨上我们的好马。从地质便可看出斯奈佛斯就在不远处了，花岗岩的根基从土里冒出来，宛如一棵老橡树的根。我们绕过火山广阔的山脚。教授的眼睛没有离开过它，他指手画脚，似乎在向它挑战，说：“这就是我要驯服的巨人！”最后，经过二十四小时的步行，马匹自行在斯特皮的本堂牧师住宅门前停下来。

第十四章

斯特皮是一座由三十来栋建筑在遍地熔岩上的小屋所组成的小镇，火山反射下来的阳光照耀其上。一座小峡湾有山壁夹岸，给人诡奇的感受，小镇就延伸在峡湾尽头。

我们知道玄武岩是一种深色的火成岩。它的形状规则，分布情形令人惊艳。这里的大自然仿佛跟人类一样，手拿角尺、圆规和铅线，按照几何图形进行打造。大自然在其他各地利用凌乱的巨岩，草率马虎的火山锥，不匀称的金字塔，接连的奇怪线条，展现它乱无章法的艺术观。但是这里，大自然却想要成为秩序的典范，而且早在古代建筑之前，就已经创造了一套严格的规则，无论是辉煌的巴比伦，还是奇美的希腊，都不曾超越它。

爱尔兰的巨人堤道[1]、赫布里底群岛之一的芬哥洞窟[2]，如雷贯耳，但是玄武岩地基的胜景我还从未目睹过。

然而这个景观在斯特皮以极致的奇丽姿态亮相了。

峡湾的山壁和半岛的海岸都由一列高十米的垂直石柱组成。这些笔直、匀称的柱身支撑着一个由水平石柱形成的拱门饰，这些水平石柱悬垂在大海上方的部分呈半拱形。每隔一段间距，我们的眼睛可以在这天然的房檐下看出一些花样令人赞赏的尖拱形开口。汹涌而来的白浪中穿而过。被怒海拉扯下来的几截玄武岩像一座古神殿的断垣残瓦，铺了一地，历经数百年的岁月却无损壮丽，恍若青春永驻的废墟。

这里就是我们地面之旅的最后一站。汉斯带我们到这里来是非常聪明的决定，想到他还会继续陪伴我们，我就稍觉放心。

我们来到本堂牧师住家门前。这栋朴素的低矮小屋并不比邻居家来得堂皇或舒适。我看见一个男人手持榔头，腰扎皮围裙，正在帮一匹马上蹄铁。

“萨耶面都。”猎人对他说。

“古得格[3]。”马蹄铁匠用纯正的丹麦语答道。

“古贵哈戴[4]。”汉斯转过来面对叔叔说。

“他就是牧师！”叔叔转述，“艾克赛，这位乡民好像就是牧师。”

这段期间，向导向牧师说明情况，后者停下手边的工作，尖声一叫，铁定是马匹和马贩之间的沟通语言，接着，一位魁梧的母夜叉走出小屋。她就算没有两米高，也相去不远了。

我怕她按照冰岛礼仪，凑过来亲吻旅客，但是没有，甚至连领我们进屋都不情不愿的。

外宾客房狭窄秽臭，在我看来是整栋牧师住宅里最糟糕的。我们只能忍耐。这位牧师似乎不来古人杀鸡炊黍那一套。差得远了。我在这天结束之前，发现我们的东道主是一名铁匠、渔夫、猎人、木工，哪里是上帝的使者？的确今天是平常日，或许到了星期天，他就会弥补他的失职吧。

我不愿诋毁这些穷牧师，毕竟他们都非常贫困。丹麦政府给他们的待遇很可笑，从教区征收来的什一税的四分之一，连60马克[5]都不到！因此为了生计，他们有必要工作。但是捕鱼、狩猎、上蹄铁，终究会染上猎人、渔夫和其他粗人的习性、腔调和品德。当天晚上，我就注意到浅酌并不包含在我们东道主的美德里。

叔叔很快就明白东道主是个什么样的人，不是正直可敬的学者，而是粗鲁鄙俗的乡民。于是他决定尽早上路，离开不甚好客的牧师住所。他无视旅途劳累，决定到山上去住个几天。

因此，我们到达斯特皮的隔天，启程的准备工作就已经就绪。汉斯雇了三位冰岛人取代驮马，不过我们一到达火山口底，这三位当地人就会折返，留下我们自立自强。这一点就这么敲定了。

此时，叔叔也告诉了猎人他的打算，会继续将火山探勘到底。

汉斯只管点头。火山底还是其他地方，深入岛屿底下或是跑遍全岛，他都不觉得有什么不同。至于我，直到刚才都还因为旅途上的点

点滴滴而分神乱想，有点忘记之后的事，但是此时我感到内心惶惶不安，远胜以往。怎么办？如果我能对李登布洛克教授说不，早在汉堡就试了，还会等到斯奈佛斯的山脚下吗？

比起其他念头，有一个特别令我惶悚，足以震撼比我还粗枝大叶的人。

“所以，”我对自己说，“我们准备登上斯奈佛斯，好。我们要去参观它的火山口，行。其他人去看过也没死。但是事情还没完。如果真有一条路可以通往地底内部，如果萨克努森这个扫把星所言不虚，那我们就要迷失在火山的众多地道中了。可是谁敢肯定斯奈佛斯是死火山呢？谁能证明它没有在酝酿一场喷发呢？这个怪物从1229年开始沉睡，但它难道不能醒过来吗？要是它苏醒过来，我们的下场会如何啊？”

这件事值得我们费思量，而我不只白天思量，连睡觉时都无法不梦到火山喷发，而且我觉得要我扮演炉渣的角色未免太过分了。

最后我忍无可忍，决定把情况呈报给叔叔知道，我得尽可能灵巧地把问题说得好像这只是个全然不可能成真的假设。

我去找他，告诉他我害怕的事，接着站远一些，让他发火发个过瘾。

“这我想过。”他一语带过。

这句话是什么意思？所以他要听从理性的声音吗？他考虑过要中断计划？这简直好到不像是真的。

经过几分钟的静默——这段时间内我都不敢发问，他才又开口说：“我也想过。从我们抵达斯特皮，我就在担心你刚刚讲的那个严重问题，因为我们不该草率行动。”

“是不该。”我用力地回答。

“斯奈佛斯沉默了六百年，但是它可以说话。火山喷发之前总会有一些清楚可辨的迹象，所以我问过当地居民，也研究过地面，我现在

可以告诉你，艾克赛，火山不会爆发。”

听到这番断言，我惊诧不已，只能语塞。

“你怀疑我说的话吗？”叔叔说，“好，你跟我来。”

我下意识照办。我们出了牧师住宅的大门，教授穿越玄武岩壁的一个开口，走上一条远离大海的直路。不多时，我们就来到一片旷野——如果可以这么称呼一个辽阔的火山喷出物巨堆的话。这个地方看起来就像被一阵由玄武岩、花岗岩和所有辉石岩组成的巨石雨砸个平扁。

处处可见火山气体冉冉上升至空中，冰岛人称这些来自温泉的白色蒸汽为“瑞给[6]”，蒸汽狂冒表示地底下有火山活动。我觉得这证明了我害怕的事，我的心顿时凉了半截，这时叔叔对我说：“你看到这些烟了吧，艾克赛。这就证明我们根本不必怕火山发怒！”

“什么？”我惊叫出声。

“好好记住这点，”教授继续说，“火山快要喷发的时候，火山气体会加速活动直到完全消于无形，因为流体少了必要的压力，会取道火山口而非透过地表裂缝来散逸。所以如果蒸汽维持惯常状态，能量没有增加，再加上没有滞闷安静的大气取代风雨，那么你可以肯定近期不会有火山喷发。”

“可是——”

“够了。科学说话了，我们只有闭嘴的份儿。”

我垂头丧气地回到牧师住所。叔叔用科学理论击溃我。然而我依然心存希望，那就是一旦抵达火山口底，因为没有通道，不可能再往下走了，这样一来，就算萨克努森复生，也成不了事。

接下来的一夜，我噩梦连连，置身火山及地底深处当中。我感觉自己变成喷发岩，被射到太空去。

翌日，6月23日，汉斯和他负责背负粮食、工具和科学仪器的同伴等着我们。两根包铁棍子、两把枪、两盒弹匣都是留给叔叔和我的。汉斯防患于未然，在我们的行李上多加了一个装满水的羊皮袋，羊皮袋就附在我们的水壶上，足足有八天份的水。

现在是早上九点。牧师和他那高大的母夜叉在门口等着。他们一定是想在临别之际向旅客致上东道主最至高无上的情意吧。岂料这个致意竟是一张巨额账单！我敢说牧师住所那熏死人不偿命的空气都被算进去了。这对自抬身价的可敬夫妇像瑞士旅舍主人那样漫天开价，狠狠敲了我们一笔。

叔叔没有啰唆就付清了，一个要去地心的人是不会在意那几个银元的。

解决了这一点，汉斯发出启程的信号，片刻后，我们就离开斯特皮了。

[1] 巨人堤道（Giant’s Causeway）位于北爱尔兰北端，有非常特殊的地貌景观。无数高高矮矮的玄武岩柱形成阶梯，延伸入海。根据盖尔人的传说，爱尔兰巨人芬恩建造了这条堤道，以便能与苏格兰巨人对战，但是芬恩暗地发现对手体型比他大上许多，躲回家中。苏格兰巨人一路追来芬恩家门口，芬恩的妻子智计深长，将芬恩打扮成婴儿，苏格兰巨人见芬恩的孩子都如此庞大了，他本人更不用说。骇然而返的苏格兰巨人破坏堤道，让芬恩无法追击他。

[2] 芬哥洞窟（Fingal’s Cave）位于苏格兰赫布里底群岛（Hebrides）的斯塔法无人岛（Staffa）上。整座岛和洞窟都是由六角形的玄武岩柱构成，地质类似巨人堤道。因为天然形成的拱顶以及海浪的奇异回声，让洞窟宛若一座教堂。“芬哥”的名称来自于18世纪苏格兰历史学家兼诗人詹姆士·麦克佛生（James Macpherson）的史诗著作中的巨人名字。

[3] god dag，见面招呼语，意指美好的一天。

[4] kyrkoherde，意指牧师。

[5] 原书注：汉堡钱币，大约90法郎。

[6] reykir，意为“抽烟者”。

第十五章

斯奈佛斯高一千四百多米，它的锥形双峰是一条粗面岩带的尽头，这条粗面岩带在冰岛的山系中相当与众不同。从我们的出发点所在，看不到灰蒙蒙的天空背景衬托出来的那两座峰顶。我只隐隐看见一顶巨大的白雪圆帽，低低地压在巨人额前。

我们顺次走着。猎人带头，他爬上两人无法并肩齐走的羊肠小道，因此几乎无法对话。

到了斯特皮峡湾的玄武岩山壁另一边，第一眼就看到纤维状的草本泥炭地面，这是斯奈佛斯半岛沼泽地从远古遗留下来的植物残渣。这么一大块尚未开垦的燃料，足以供全冰岛人口加热一整个世纪了。这广阔的泥炭岩层从某些沟壑底部量起，经常可达二十米高，其一层层的碳化岩屑把富含气孔的凝灰岩纹层区隔开来。

我到底是李登布洛克教授的侄儿，尽管忧心忡忡，还是津津有味地观察起这些陈列在这宽广无边的自然史陈列室里的矿物界奇胜，同时在脑子里重温冰岛的整段地质历史。

这座如此奇妙的岛自然是从水底升上来的，时代不会太过久远，说不定一种看不见的运动还在把它抬升上来呢。若真是如此，我们便只能将这个现象的来源归因于地底下的岩浆。若在这种情况下，亨佛莱·达维的理论、萨克努森的秘密、叔叔的奢望，全都将化为泡影。这个假设让我留意起地质形态，而我很快就搞懂了主要形成冰岛的系列现象。冰岛完全没有沉积岩，独由凝灰岩组成，也就是一种多气孔结构的集块岩。在火山出现以前，它是被地心的力量慢慢抬升至海面上的玄武岩台地，内部的岩浆尚未涌到外面。

但是稍后，岛的西南方往西北方斜陷下去，形成一道宽大的裂缝，粗面质岩浆慢慢涌出。出口很大，所以这个现象温和地完成了。从地心喷出来的熔融物质平静地扩展成宽广的岩幕或是呈乳头状的岩块。这个时代出现了长石、正长石和斑岩。

不过拜此所赐，冰岛的厚度大幅增加，接着是抵抗力。我们可以想象得到大量的流体累积在里面，而在粗面岩硬壳冷却了以后，无法再提供出口，因此等到这些气体的机械动力增大，就抬起了沉重的地壳，并下陷形成深邃的管道。抬升的地壳形成了火山，接着顶峰突然破了一个火山口出来。

喷发现象之后，紧接而来的就是熔岩流涌出的火山现象，玄武岩喷出物率先透过新形成的开口涌出，我们目前穿越的平原就是这样来的，我们眼睛看到的都是玄武岩最美妙的种类。我们走在这些沉重的深灰色岩石上，这些深灰色岩石在冷却的时候，凝固成底部呈六角形的角柱体。远方是为数繁多的扁平火山渣锥，可见昔日有这么多的火山口。

接着，玄武岩的喷发结束，火山因为其他某些火山口熄灭了而力量增强，提供通道给岩浆、火山灰及火山碎屑。我看见长长的熔岩流披散在火山的侧边上，宛如丰盈的头发。

这就是形成冰岛的一系列现象。全都是来自火山内部的活动。假设地核并非恒久炽热的液态是痴心妄想，那宣称要抵达地心更是妄想!

所以我不再担心此行的结局，一边迈开大步，前去攻下斯奈佛斯。

路愈发崎岖难行。地面隆起，碎岩松动，我们必须打起十二分精神，才能避免险遭跌坠的不测。

汉斯稳健地前进，如履平地。他有时消失在巨岩后面，我们暂时失去他的踪影，然后一阵尖锐的哨音自他嘴里发出，指示我们跟随的方向。他也常常驻足，挑拣碎石，摆成容易辨识的样子，作为回程的路标。谨慎是好事，但是后续之事却枉费了汉斯这番心力。

三小时疲惫不堪的长途跋涉只把我们带到山脚而已。汉斯发出停步的信号，然后大家草草吃了一顿午餐。叔叔两块两块往嘴里塞，想赶快吃完，只是这次的休息必须看向导的意思，而他在一个小时后才发出上路的信号。那三位冰岛人跟他们的猎人同伴一样沉默寡言，一言不发，很有节制地用餐。

我们现在开始爬斯奈佛斯的山坡。因为山区常见的视觉幻象，我觉得它覆雪的山顶离我非常近，然而在抵达山顶之前，其实还有漫漫长路。更别说会有多累人！缺乏泥土或青草附着的疏松石头从我们的脚底下坍落，以雪崩似的速度坠落平原上，转眼无影无踪。

某些地方的山侧和地平线形成至少三十六度的角度，不可能爬得上去，而绕过陡峭的斜坡又相当艰辛，我们需要借助棍子帮忙。

叔叔尽可能走在我身边，他的视线不曾离开我，手臂曾多次提供我稳固有力的支撑点。至于他自己，应该天生就有平衡感，因为他的脚步从不踉跄。那些冰岛人虽然身负重荷，攀登的时候，仍是像山民那样敏捷。

望着高高在上的斯奈佛斯山顶，我觉得坡度再不趋缓的话，我们不可能从这一面攻顶。所幸辛苦劳顿了一个小时以后，从火山圆顶铺展下来的宽阔的雪白地毯中，意外出现了一种类似楼梯的东西，让我们上山变得简单多了。冰岛人称它“史蒂娜（stina）”，成因是火山喷射出来的其中一道土石流。若非山侧恰好阻止了落势，这些石头就会疾坠入海里，形成新的岛屿。

它这个样子帮了我们一个大忙。坡势愈走愈陡，但是这些石阶帮助我们轻易爬上去，甚至健步如飞，快到我落后我的同伴才一段时间，他们遥远的身影在我眼里已经小得快要看不见了。

到了晚上七点，我们已经爬了两千个石阶，可以俯瞰一块类似基岩的突出物支撑着火山锥，亦即火山口。

在我们下方一千米之处大海延伸，我们已经超过雪线了，这里的雪线因为气候经年潮湿，在冰岛中不算太高。此处奇寒彻骨，风刮得很猛。我筋疲力尽。教授看见我的双腿已经不听使唤，他虽然一心想赶路，还是决定停下来。他向向导打个手势，后者摇摇头说：“欧福兰佛[1]。”

“好像必须再爬高一点。”叔叔说。接着他问汉斯原因。

“密斯土乌[2]。”向导答道。

“耶，密斯土乌。”其中一位冰岛人语带恐惧地跟着说了一遍。

“那是什么意思？”我担忧地问。

“你看。”叔叔说。

我把视线放到平原上。一个肥大如龙卷风的浮石屑、沙尘柱，盘旋而起，让风吹压到斯奈佛斯山侧，也就是我们攀附的地方。这面半透明帘幕摊开在太阳前面，其巨大的阴影投射在山上。沙尘暴如果歪斜一边，就势必会把我们卷进它的旋风里。这个现象在风吹袭冰川的时候颇为常见，冰岛人称为“密斯土乌”。

“哈斯底[3]，哈斯底！”我们的向导喊道。

我虽听不懂丹麦语，却也明白我们得尽快跟着汉斯走。他已经开始迂回绕过火山口的圆锥，这样的走法让行进比较容易。很快，沙尘暴席卷而至，它的碰撞令火山簌簌跳动，被卷进旋风中的石块有如雨水飞溅，宛若火山喷发。谢天谢地我们在对面的山坡，逃过一劫。如果不是向导谨慎，我们粉身碎骨的尸体就会像某颗不知名的流星，落在远方。

然而汉斯认为在山坡上过夜并不安全。我们继续之字形地攀爬，剩余的五百米花费了将近五小时的时间。绕路、迂回行走和折返，少说也有六公里路。我饥寒交迫，撑不下去了。稍嫌稀薄的空气让我呼吸不过来。

最后，晚上十一点，在昏天黑地中，我们终于抵达斯奈佛斯山顶。去火山口内避风之前，我还来得及瞄了“午夜太阳”几眼，它正在运行的最低点，将苍白的阳光投射在我脚下沉睡的岛上。

[1] ofvanfor，意指“往上”。

[2] Mistour，书中指的是由沙尘、碎石形成的风暴、龙卷风。

[3] hastigt，意为“加速”。

第十六章

我们这一小群人狼吞虎咽地把晚餐吃完，然后尽可能安顿自己。卧榻硬邦邦的，掩蔽所又不甚牢固，位于海拔一千四百米上面的我们，处境非常艰苦。然而这一夜，我却睡得特别香，是我长久以来少数睡得最熟的一觉，甚至连梦都没做。

次日一早醒来时，我们沐浴在璀璨的阳光中，但是砭骨寒风差点没把我们冻僵。我离开我的花岗岩卧榻，去享受眼前一望无际的绝美胜景。

我独占斯奈佛斯的峰顶之一——南边的那一座。绝大部分的岛都一览无遗。高海拔地区常见的视觉效果升起海滨，中央部位反而看似凹陷下去。我还以为海尔贝斯默的其中一幅立体地势图，就摊开在我的脚下呢！我看见深谷星罗棋布，悬崖凹陷如井，湖泊变成池塘，河川成为涧溪。我右边是不可计数的冰川和为数众多的山峰绵延相衔，其中几座山峰还有轻烟袅袅。连绵的山峦起伏、浪沫似的皑皑白雪，令我联想起记忆中的翻腾海面。如果我转向西边，会看见浩瀚无垠的海洋，有如那些白浪掀天的山峰的接续。陆地在哪里结束，波涛又从哪里开始，我的眼睛几乎分辨不出来。

我便这样沉溺于登高望远才体会得到的如入幻境的狂喜中，这一回没有头晕，因为我终于习惯壮丽的鸟瞰风光。我深深入迷的目光沐浴在倾泻的透明阳光中，我忘了自己是谁，身在何处，只为了体验北欧神话中虚构的精灵或是空气妖精的生活。我在顶巅飘飘欲仙，不去想命运之神稍后不久就要把我丢进万丈深渊了，但是教授和汉斯的到来把我带回现实，他们来山顶和我会合。

叔叔转向西方，手指着一缕轻烟、一片薄雾、一座海岸的轮廓。

“格陵兰。”他说。

“格陵兰？”我惊喊。

“对，我们离它只有一百四十公里。北极熊在融雪期可以被北方的浮冰一路运到冰岛。不过这不重要。我们在斯奈佛斯山顶，这里有南北两座山峰，汉斯会告诉我们现在站的这一座，在冰岛语里面叫什么名字。”

猎人听了问题后答道：“斯卡塔里斯[1]。”

叔叔向我丢来一个得意的眼神。

“我们去火山口！”他说。

斯奈佛斯的火山口就像一个倒扣的圆锥，开口的直径有两公里。我估计它的深度约有六百五十米。试想这样一个容器盛满雷电和火焰时的模样。这个漏斗的底部圆周应该不会超过一百六十米，因此它的坡度颇缓，可以轻易到达内部。这个火山口让我不自觉联想起一把巨大的雷管[2]，而这样子一比较，我不禁毛骨悚然。

“这只雷管也许上了膛，”我心想，“一丁点儿碰撞都可能擦枪走火，在这种时候跑进枪管里面，只有疯子才做得出来。”

但是我不能退缩。汉斯一副满不在乎的模样，又到前面去带头。我一言不发地跟着他。

汉斯为了往下走容易一点，在火山口内走的路线呈非常拉长的椭圆形。我们必须走在火成岩中间，其中一些岩石松动脱落，边弹边跳，往火山口底直坠坠地落下去，引起音色非常奇怪的回音。

火山口内部有几处形成冰川，所以汉斯极其谨慎地前进，用他的包铁棍子探测地面，以便发现裂缝。来到危机潜伏的地面时，就必须用一条长绳索把我们绑在一起，要是某人失足踏空，他的同伴还可以撑住他。相互照应是防范措施，但是这么做并不会排除所有危险。

我们中午就抵达了。我抬起头，看见圆锥上方的开口，框住一块圆周缩得出奇得小，但是几乎呈正圆形的天空。撑天而立的斯卡塔里斯峰就在上面的某块地方突显出来。火山口底洞开着三条火山管。斯奈佛斯喷发的时候，炉心就是透过这些火山管将熔岩和蒸汽驱赶出去。每一条火山管的直径大约三十米，在我们的脚下张着大口。我没

有勇气往下瞧。教授他呢，快速勘查这些火山管的构造。汉斯和他的同伴坐在几块熔岩上，看着教授气喘如牛，从这一头跑到那一端，指手画脚，胡言怪语。他们显然把他当成神经病。

忽然间，叔叔大喊一声，我还以为他失足掉进其中一个大坑里，结果不是。我看见他张开双臂，叉开双腿，站在火山口中央的一块花岗岩之前，那花岗岩就像是为冥王普路托的雕像打造的巨大底座。他就摆着这么一副愣愣的姿势，但是他的惊愕很快就被狂喜取代。

“艾克赛！艾克赛！”他大叫，“过来！过来！”

我跑了过去。无论是汉斯还是那些冰岛人都寸步不移。

“你看。”教授对我说。

我跟他一样惊愕，但没有他的喜悦，我在石块的西面上读出这些因为年深日久而磨蚀不清的北欧古文字，这个被我诅咒了上千遍的名字。



“亚恩·萨克努森！”叔叔喊，“你还怀疑吗？”

我没有搭腔，颓丧地回到我的熔岩长椅上。铁铮铮的事实沉沉压在我身上。

我这样子沉思凝想了多久？我不知道。我只知道等我抬起头时，只看见叔叔和汉斯在火山口底。那些冰岛人都被支使走了，这会儿爬下斯奈佛斯外侧的山坡，要返回斯特皮。

汉斯在熔岩层里临时搭了一张床，正安详地睡在一块岩石脚边。叔叔像一只落入陷阱的野兽，在火山口底部兜来转去。我既不愿也没

有勇气起来，就跟着向导有样学样，也任由自己在酸麻余痛中，昏昏欲睡，隐似听见细响或是感觉到山侧里簌簌抖动。

在火山口底的第一夜就这样度过了。

次晨，灰暗多云的滞闷天空低低地压在圆锥山顶上。我并不是从幽暗的深渊意识到这件事，而是从叔叔的怒火。

我知道原因为何，心里又燃起了一丝残存的希望。原来是这样的：我们的脚下开着三条路，萨克努森只走过一条。根据这位冰岛学者所言，我们可以借由密文中指示的特殊条件认出它来，亦即斯卡塔里斯的阴影会在6月的最后几天掠过该通道的边缘。

的确，我们可以把斯卡塔里斯的尖峰视为巨大的日晷，它的阴影会在某个特定日子标示出通往地心的那条路。

不过若是太阳凑巧不露面，就不会有影子，自然也不会有指示了。今天是6月25日。要是天空连阴六天，我们的探勘就得推延一年了。

我放弃描绘李登布洛克教授无能为力的愤懑。白天过去了，没有阴影落在火山口底。汉斯没有离开他的座位过，如果他会纳闷的话，他应该在纳闷我们究竟在等什么。叔叔一次都不曾跟我搭话。他的目光总是转向天空，望着它雾茫茫的灰色调出神。

26日，仍是一无斩获。挟雪的雨下了一整天。汉斯用熔岩块搭盖一座小屋。我的目光紧盯着圆锥侧边上临时汇集而成的数千道水瀑，竟然看出趣味来。水砸在石头上，淅淅沥沥得加倍响亮。

叔叔再也按捺不住了。哪怕是最有耐性的人，都能被这个情况惹恼，因为这样的话我们会功亏一篑的。

但是老天爷不断交织着大悲大喜。李登布洛克教授现在多么绝望烦愁，之后就会多么心满意足。

次日的天空依旧阴霾不开，但到了6月28日星期天，本月的倒数第三天，月球的变化带来天气的改变。太阳将日光一股脑儿地倒进火山

口。每一座石堆，每一块岩石、石头，每一寸凹凸之处，都得以均沾膏润，并立刻在地面上投下阴影。其中，斯卡塔里斯的阴影像个尖锐的山脊成形，开始难以察觉地转向那光芒四射的天体。

叔叔跟着它转。

在影子最短的中午时段，影子轻轻舔舐中央火山管的边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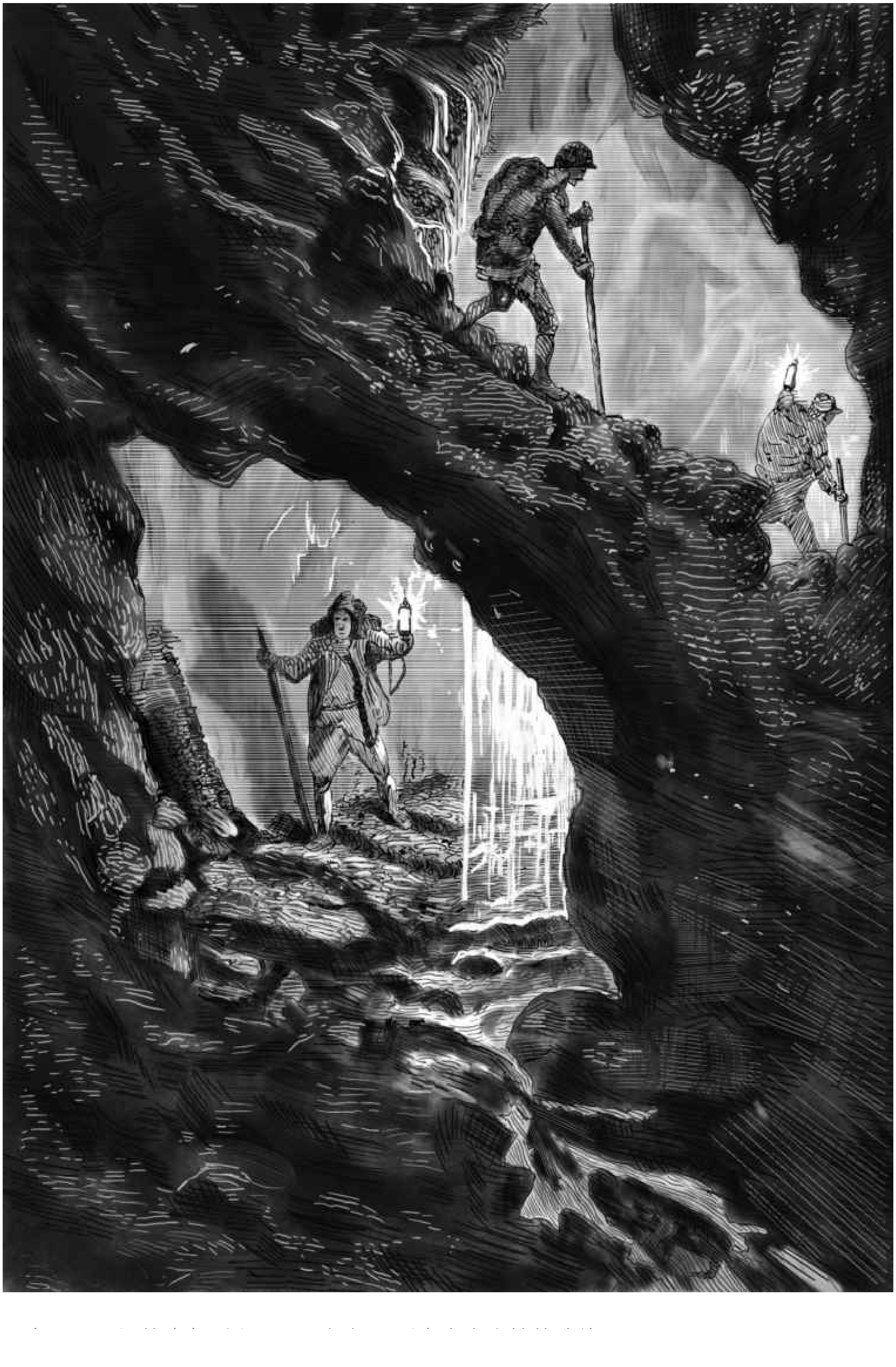
“在那里！”教授欢呼，“在那里！我们去地心！”他补上一句丹麦语。

我看着汉斯。

“佛罗特[3]！”我们的向导冷静地说。

“向前走！”叔叔说道。

现在是下午一点十三分。



在影子最短的中午时段，影子轻轻舔舐中央火山管的边缘。

“在那里！”教授欢呼，“在那里！我们去地心！”他补上一句丹麦语。

[1] 之前破解后的密文提及的斯卡塔里斯。

[2] 雷管是一种大口径的火枪，有喇叭状的枪管。

[3] forut，意指“前进”。

第十七章

真正的旅程开始了。截至目前，身心的劳苦远多于环境的艰险，但是真正困难的部分才正要诞生在我们的脚下。

我还没敢往我即将堕入的深不可测的井里瞧上一眼呢。时候到了。我还能决定是要硬着头皮参与，或是拒绝犯难。但是我觉得在猎人面前却步很可耻。汉斯如此心平气和地接受冒险，如此满不在乎，赴险如夷，一想到比不上他的勇敢我就脸红。如果只有我和叔叔两人，我早就搬出一连串大道理，但是当着向导的面，我一声不吭。一部分思绪飞向我的维尔兰佳人，向着中央火山管走过去。

我说过它的直径大概有三十米，或者圆周有一百米。我在一块凸出的岩石上方探出身子。我往下一望，顿时毛发倒竖，整个人好像腾空起来。我感觉重心在我体内移位，晕眩感开始像醉意一样，往我的头漫升上来。最醉人的感觉莫过于深渊的吸引力，我就要掉下去了。我感到一只手抓住我。是汉斯。我在哥本哈根救主堂的鸟瞰修业果然还不到家。

虽然我让目光在这井里冒险游走的时间很短，我还是搞清楚了它的构造。管壁虽然几呈笔直，凹凸不平之处却数也数不清，应该方便我们攀缘而下，可是就算有了阶梯，还是缺了扶手。一条绑在管口的绳索确实足以支撑我们，可是等我们抵达火山管底部后，要怎么解开它？

叔叔用了一个简单至极的办法解决了这个难题。他展开一捆近三厘米粗、约一百三十米长的绳索，他先逐渐放出一半的绳子，把它绕在一大块突出的熔岩上，再把另一半丢进火山管。我们每人把这两半无法自行松开的绳索结合在手里，缒绳而下。等到降至六十五米时，我们只要轻轻松松放掉一边绳索，然后收回另外一边就行了。之后再继续如法炮制这个步骤。

“现在，”叔叔在完成准备工作之后说，“我们来整理行李吧。把东西分成三个包裹，我们每个人各绑一个在身上。我指的是那些易碎物

品。”

教授那么勇敢的一个人，自然不会把我们算在易碎品里。

“汉斯，”他继续说，“背工具和一部分的粮食；艾克赛，你负责另外那三分之一的粮食还有武器；我拿剩下的粮食和科学仪器。”

“可是，”我说，“衣服还有这一大捆绳索和绳梯，谁来运下去？”

“它们会自己下去。”

“怎么会？”我问。

“你看着吧。”

叔叔做事干脆，毫不犹豫。汉斯依言把这些不怕摔的物品集合成一个包袱，牢牢地绑在绳索上，然后往深渊底随意一扔。

我听见响亮的破空声。叔叔探出身子，很满意地盯着行李下坠，一直到看不见它们了以后才直起腰。

“好，”他说，“现在轮到我们了。”

我想问问真诚的各位，有没有可能听见这句话还不晓得要发抖的！

教授把装科学仪器的包裹绑在背上，汉斯拿了装工具的包袱，我则负责武器。我们顺次而下：汉斯、叔叔和我。我们一路下来都默默无语，只有急遽坠落深渊的碎石偶尔扰动这片死寂。

我几乎是顺绳滑下去，一只手死命抓住两边绳索，另一只手用包铁棍子用力撑住自己。我的脑子里只有一个念头：我怕没有着力点。我觉得这根绳索要支撑三个人的体重好像太脆弱了一点，所以我尽可能不去依赖它，我的脚企图像手一样抓住凸出的熔岩，努力稳住自己。

汉斯脚下其中一块滑溜溜的石阶刚刚松动，我们听见他镇定的嗓音说：“基法克特[1]！”

“小心！”叔叔复述。

半小时过去，我们来到一块紧紧嵌入火山管壁的岩石表面上。

汉斯拉了拉绳索的其中一端，另一端飞升腾空，经过上方的岩石后坠落，沿途刮下石块和熔岩块，活像下了一阵雨，严格说不是雨，是砸中非死即伤的石雹。

我从这个狭窄的平台上探出身子，发现仍不见洞底。

我们故技重施，半小时过后，我们又深入了六十五米。

我不知道那位最疯狂的地质学家是否在缒绳而下的途中，试图研究他周遭的地质形态。但就拿我来说吧，我压根儿顾不了那么多，管他是上新世、中新世、始新世、白垩纪、侏罗纪、三叠纪、二叠纪、石炭纪、泥盆纪、志留纪还是原始期，我都不在意。可是教授他铁定在观察或是做记录，因为他在其中一次暂停时告诉我：“我越走越有信心，这个火山地层的排列绝对证明达维的理论是对的。我们正踩在原始地层上，这里发生过金属接触空气和水便燃烧的化学作用。我不相信地热说，更何况，我们很快就知道了。”

千篇一律的结论又来了。大家都知道我没那个心情陪他打舌战。我的沉默不语被当成了默认，我们又继续下降。

三小时以后，火山管依然深不见底。我抬起头，看见火山口明显缩窄了。管壁因为轻微倾斜的关系，逐渐靠拢，我们的四周慢慢黑了下来。

我们仍旧继续缒绳而下。我觉得从岩壁脱落的石头被吞没的回音比较浑浊，应该是迅速触底了。

由于我想到要记下绳索操作的确切次数，我可以精准算出我们下探的深度和花费的时间。

我们已经重复这个耗费半小时的动作十四次，等于七小时，再加上十四次十五分钟的休息（或三小时半），总共十小时三十分钟。我们一点钟出发，现在应该十一点了。

至于我们下探多少深度？我们每六十五米进行一次绳索操作，共操作了十四次，相乘结果是九百一十米。

这时汉斯的声音传来，“黑特[2]！”他说。

我马上停下来，脚差一点就踩上叔叔的头。

“我们到了。”叔叔说。

“哪里？”我直直滑落到他身边。

“火山管底。”

“所以没有其他出路了吗？”

“有，我隐隐看见一条斜往右边的走道。我们明天再来看，现在先吃晚餐，然后睡个觉。”

天还没有全暗下来。我们打开食物的袋子，吃完后尽可能在石块和熔岩碎石的卧榻上睡个好觉。

我仰躺在地，睁着眼睛，注意到这条长达九百多米的管子形同一具硕大的望远镜，尽头有一颗亮点。

那是一颗毫不闪烁的星星，据我推算，应该是小熊星座的北极二β。

接下来，我酣然沉睡。

[1] gif akt，意指“小心”。

[2] halt，意为“停止”。

第十八章

早上八点，一道日光射过来唤醒我们。熔岩壁上成千的剖面在日光流经时接了下来，然后让日光洒落有如星光雨。

光线强烈到周遭事物都能看得分明。

“艾克赛，你觉得呢？”叔叔高喊，一边搓着手。“你在我们国王街上的家，可曾度过比这更平静的一夜？没有车马喧嚣，没有商贩叫卖，也没有船夫怒吼！”

“的确，这井底的确非常安静，但是也静得吓人。”

“好啦，”叔叔喊道，“如果这样就怕了，之后怎么办？我们连地心的皮毛都还没到呢！”

“您说什么？”

“我说我们只不过到达岛的地面而已！这条通往斯奈佛斯火山口的垂直火山管差不多和海平面等高。”

“您确定吗？”

“非常确定。看看气压计。”

的确，气压计里的水银随着我们往下走慢慢上升，现在停在785毫米[1]的位置。

“你看见了吧，”教授继续说，“我们现在大概还是一个大气压，但我很希望很快能用压力计来取代气压计。”

的确，等空气的重力超越海平面的气压，气压计就再也派不上用场了。

“可是，”我说，“压力一直增加下去，不用担心会很难受吗？”

“不用。我们慢慢下去，让我们的肺习惯吸入比较压缩的空气。那些飞行员升到高空的时候，最后都会缺氧，我们的话，可能是空气过剩了吧。不过我比较喜欢这样。别浪费时间了。比我们先到的包袱在哪里？”

我记起我们前一晚怎么找都找不到。叔叔问汉斯，后者用那双猎人的眼睛专注地看了一遍以后，答道：“德胡佩[2]！”

“上面！”

没错，包袱在我们头顶上三十多米高之处，就挂在一块凸出的岩石上。身手矫捷的冰岛人随即猫也似的爬上去，几分钟后，包袱就回到我们身边了。

“现在来吃点东西吧，”叔叔说，“不过要吃多一点，似乎有一大段路要赶。”

几口掺有杜松子酒的水把干粮和肉干都灌下去。

餐毕，叔叔从口袋里抽出一本专门记录观察结果的簿子，他接连拿起不同的科学仪器，记下以下资料：

7月1日，星期一

计时器：早上八点十七分

气压计：八百毫米

温度计：六摄氏度

方位：东南偏东

最后一项观察结果来自罗盘，指示出黑暗通道的方位。

“现在，艾克赛，”教授的声音听起来很热烈，“我们就要真正深入地心了。我们旅程就从此刻开始。”

叔叔说完，一只手拿起挂在脖子上的伦可夫照明仪器，另一只手接通电流和灯笼里的蛇形管，一道强光瞬间驱散了廊道里的黑暗。

汉斯背起第二个伦可夫照明仪器，也接通了电。这个巧妙的电器发出来的人造日光，让我们得以继续前进，就算身边包围着最易燃的气体也无须担心。

“上路了！”叔叔说。

每个人重新背起自己的包袱。汉斯带头，负责推缆绳和衣服的包裹，我排第三，陆续进入通道。

在这条幽暗的通道即将吞没我时，我仰起头，最后一次透过这根宽广的管子，看见这片“我也许再也见不到的”冰岛天空。

1229年最后一次喷发时的熔岩辟出这条通道，在里头厚厚铺上闪闪发亮的一层，灯光一照又明亮百倍。

走这条路的难处就在于别让自己在一条倾斜大约45度的陡坡上滑得太快，幸好凹凸不平的地面可以代替阶梯，我们只要一边往下走，同时让长绳子绑住的行李一路滑下去。

我们脚下这些台阶到了其他岩壁上就成了钟乳石，而某些地方的熔岩是有细孔的，呈现一些小小的圆泡。不透明的石英结晶缀有清澈的玻璃质水滴，宛如吊在拱顶上的水晶吊灯，似乎照亮了我们的前路。仿佛地底里的精灵点亮他们的皇宫，迎接地上来的贵客。

“太美了！”我情不自禁喊了出来，“怎么会有这么漂亮的景观啊，叔叔！您还喜欢熔岩从红棕色渐次转为亮黄色的渐层色调吗？这些看起来像发亮圆球的水晶呢！”

“啊！你开窍了，艾克赛！”叔叔答道，“哈！你觉得这景观壮丽，孩子！你还会再看到更多美景的，我希望！快走吧，走啊！”

他应该说“快滑吧”，因为我们毫不费力地在斜坡上滑动。弗吉尔说得好，“通往地狱之路十分好走[3]”。我频频查看罗盘，指针坚定不移地指着东南方，毫厘不失。这条熔岩通道丝毫不偏斜，犹如一条直线。

然而气温并未明显升高，这表示达维的理论是对的，我再一次惊异地查看温度计。出发至今两小时了，温度计仍旧标示着十摄氏度，也就是说增加了四摄氏度。我因此认为我们较常水平发展而非垂直移动。至于要知道我们究竟走了多深，十分容易。教授很准确地测量过这条路的偏角和倾角，只是他把观察结果留给了自己。

接近晚上八点，他发出停步的信号。汉斯立刻把灯挂在一块凸出的熔岩上，一屁股坐了下来。我们来到一处类似洞穴的所在，里头一点都不缺空气。反之，还有一些气流频频吹到我们身边来。它们的成因是什么呢？源于什么样的大气流动呢？目前我不打算解决这个问题，劳苦饥饿让我无法思考。一连步行七个小时不可能没有大量的体力消耗。我已形疲神困，所以乐得听见“停”这个字。汉斯在一块熔岩上摊开食物，每个人都吃得津津有味。然而，我担心一件事情：我们的储水已经喝掉一半了。叔叔打算靠地底泉水装满水壶，但是直到现在，根本没有水的踪影。我无法不去吸引他对这个问题的注意。

“这里没有水，你觉得奇怪吗？”他说。

“那当然，我甚至开始担心了。我们只剩下五天的水了！”

“冷静一点，艾克赛，我告诉你我们会找到水的，而且比我们想要的还多。”

“什么时候？”

“等我们离开这个裹着熔岩的地方，不然泉水怎么从这些岩壁里冒出来？”

“可是也许这条熔岩隧道很深呢？我觉得我们好像还没有走很多垂直的路？”

“谁让你这么想的？”

“如果我们已经深入地壳内部的话，应该会比较热。”

“这是根据你的理论，”叔叔答道，“温度计怎么说的？”

“差不多十五摄氏度，也就是说从我们出发到现在只升高了九摄氏度。”

“所以你的结论呢？”

“根据精确的观察报告，地球内部的气温约每三十米升高一摄氏度，但是这会因地而异。比如在西伯利亚的雅库茨克[4]，我们观察到每十二米就会升高一摄氏度。这个差异显然取决于岩石的传导性。我再补充一点，在邻近死火山的地方，透过片麻岩，气温要一直到四十米才升高一摄氏度。所以我们拿后面这个比较符合我们状况的例子来算一下。”

“你算吧，孩子。”

“那还不简单？”我在我的本子上写下几个数字。“九乘以四十米等于三百六十米深。”

“算得没错。”

“所以？”

“你算得没错，但根据我的观察测量，我们其实已经到海平面三千米以下了。”

“怎么可能？”

“是的，在这里数字已经没有什么意义了！”

教授的计算是正确的。蒂罗尔[5]的基茨巴尔矿区和波西米亚的符腾堡矿区是人类目前到地表以下最深的地方，而我们还足足比其多往下了两千米。

此地的温度理应是八十一摄氏度，但实际却不到十五摄氏度。这一点格外值得思考。

[1] 在水银气压计下，一个大气压（海平面的大气压力）时水银上升高度约等于760毫米。

[2] der huppe，指上面。

[3] 原文为facilis descensus Averni，阿韦尔诺湖（Lake Avernus）位于意大利南部的坎佩尼亚（Campania），是火山口湖，传说那里是冥间的入口。

[4] 雅库茨克（Yakutsk）是俄罗斯萨哈共和国（Sakha）的首都。

[5] 蒂罗尔（Tyrol）是欧洲中部的地区，分属意大利与奥地利所有。

第十九章

第二天清晨，6月30日星期二，早上六点，我们又开始往下走。

我们依然沿着熔岩通道这天然斜坡走，坡度就跟那些还能在老屋子里见到，用来取代楼梯的倾斜平面一样缓。就这样走到了十二点十七分，这是我们赶上刚刚止步的汉斯的确切时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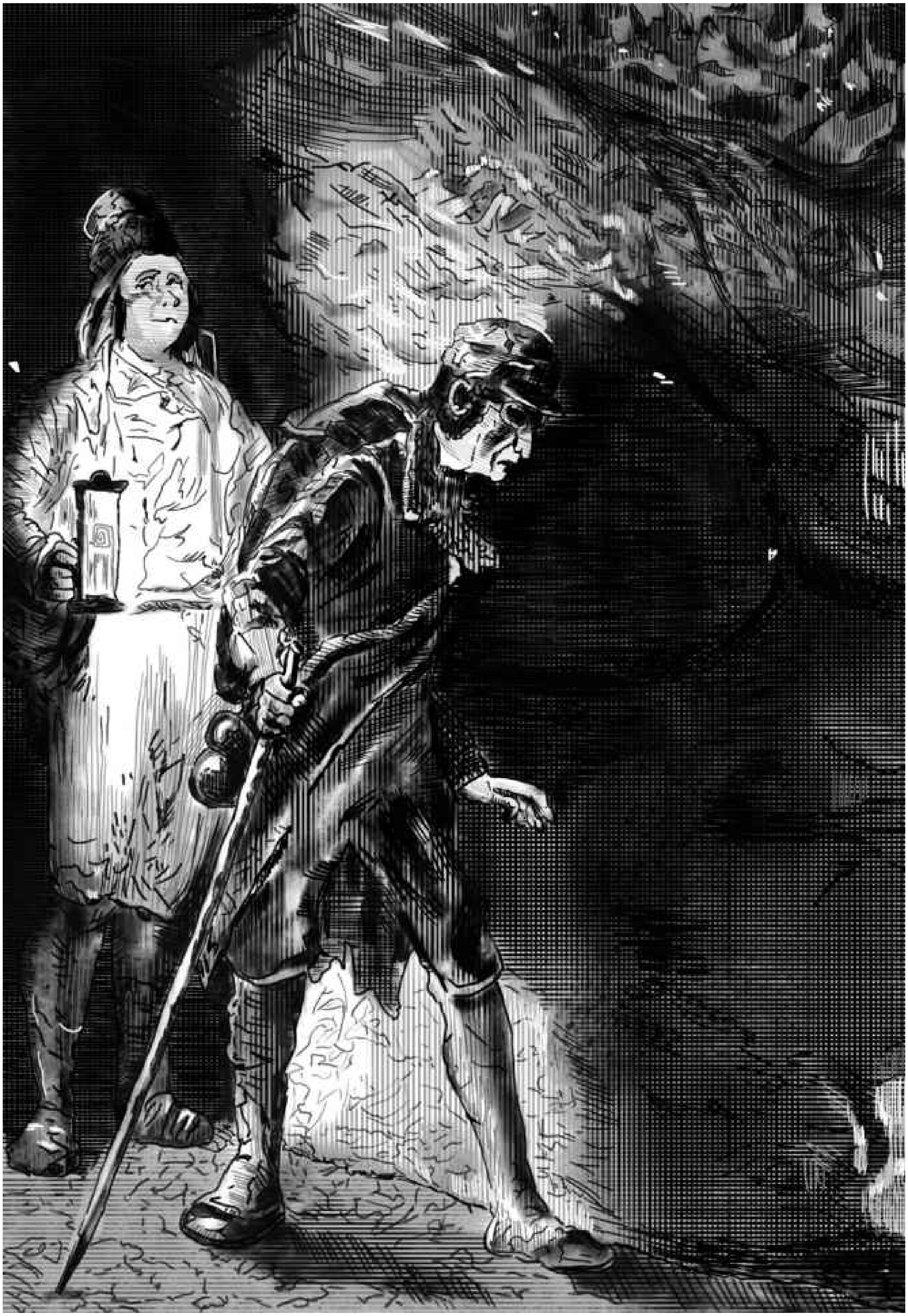
“啊！”叔叔喊道，“我们来到火山管的尽头了！”

我环顾四周。我们站在一个十字路口中央，两条又暗又窄的地道通到这个路口来。该走哪一条路才对？这是个难题。

叔叔不想在我或是向导面前显得犹豫不决，手指东边那条地道，不多时，我们三人便深入这条地道中。

何况面对着两条路，犹豫下去只会没完没了，因为根本没有线索可以确定该选哪一条，只得凭空瞎猜。

这条地道的坡度不太感觉得出来，每段路的变化很大。有时我们的前方是衔尾相连的拱顶，仿佛我们正行经一座哥德式教堂的侧殿。这里可以找到这种以尖形拱肋做支撑骨架的宗教建筑的任何形式，中世纪的艺匠真应该来这里观摩观摩。再往前走两公里，我们在罗马风格较扁平的半圆拱顶下低着头，嵌入岩体的粗巨石柱在拱心石下屈折。到了某处，这种布局让位给有如河狸杰作的低矮地基，这时我们只得边爬边滑，穿越狭长的坑道。



我们依然沿着熔岩通道这天然斜坡走，坡度就跟那些还能在老屋子里见到，用来取代楼梯的倾斜平面一样缓。就这样走到了十二点十七分，这是我们赶上刚刚止步的汉斯的确切时刻。

通道里的热度还维持在承受得了的气温上。我不自觉地想着，当斯奈佛斯吐出来的熔岩从这条今天如此安静的通道疾奔出去的时候，气温该有多高。我想象源源不绝的火焰撞上通道的各个角落，迸裂成细碎的火星，还有过热的蒸汽积聚在这个方寸之地里！

“我只求这座老火山别开我们的玩笑，在沉睡了这么多年之后醒过来！”我心想。

我没有把这些念头传达给叔叔知道，他不会懂的。他全心全意只想往前走。他一步一滑，甚至连翻带滚，我不得不说其志可嘉。

晚上六点，走了一段不怎么累人的路之后，我们又往南迈进了八公里，但是深度却勉强只有半公里。

叔叔发出休息的信号。我们饭间交谈不多，之后也未多加思索，倒地便睡。

我们过夜的安排非常简单：旅行睡袋就是我们的床铺。我们既不必怕冷，也不用害怕不速之客。深入非洲沙漠跟新世界丛林里的旅人都被迫轮流守夜，但是我们在这里停留安全无虞。用不着畏惧野人或是猛兽前来加害。

我们在次晨醒来，神清气爽，精神饱满。重新上路了。我们跟前一天一样循着熔岩路走，不可能辨认这条通道所穿越的地质形态。地道并非深入地球内部，而是渐趋水平，我想我甚至还注意到它往上升。接近早上十点的时候，上坡地势变得如此明显，我不得不放慢我的步伐。

“怎么样，艾克赛？”教授不耐烦地说。

“我撑不下去了。”我答道。

“什么？我们才走三个小时，而且路那么好走！”

“路是不难走，只是走起来很累。”

“怎么会？我们只要往下走就好了！”

“恕我直言，是往上走。”

“往上？”叔叔耸了耸肩。

“没错。半小时以来坡度就变了，再继续这样子走下去，我们准会回到冰岛陆地上。”

教授像个不愿被说服的人那样摇摇头。我还想继续说，他却不理不睬，示意出发。我很清楚他沉默不语只是为了压抑坏心情而已。

然而我勇敢地背起我的负荷，急忙跟上汉斯，叔叔都已经赶到他前面去了。我执意不要落后太多，我现下最担心的事，就是失去同伴的踪影。一想到在这错综复杂的地底下迷路，我就格格打战。

再说，路纵然渐走渐高，愈来愈难行，但是我安慰自己，这样走下去，我就离地表愈来愈近了。每走一步，我的希望就更增加一分，想到和我的歌洛白相逢我就心情愉快。

中午，通道岩壁的外观变了。我发觉灯光照在厚壁上的反光变暗了，原本壁上覆盖着熔岩，这会儿换上光溜溜的裸岩。这些岩石有倾斜且经常呈垂直状的层理。我们正在过渡期，到了志留纪[1]！

“这些片岩、石灰岩和砂岩，”我喊道，“很显然是水的沉积物在地球的第二纪形成的！我们现在背对着花岗岩岩体！我们就像取道汉诺威去吕贝克的汉堡人[2]。”

我应该把我的观察结果留给自己就好，但是我的地质学家本性胜过谨言慎行，所以叔叔听见我在大呼小叫。

“你又怎么了？”他问。

“看哪！”我把相继出现的砂岩、石灰岩还有刚出现迹象的板岩地层指给他看。

“所以呢？”

“我们来到出现第一批动植物的时期了！”

“啊！你这样想？”

“不信您自己看嘛！去检查、观察啊！”

我强迫教授沿着岩壁移动他的灯。我等着听他惊叫，谁知道他根本半声不吭，继续走他的路。

他有没有听懂我说的话？难道他顾及身为叔父以及学者的自尊心，不想承认他错选了东边这条通道？还是他一心要把这条通道勘查到底？我们摆明已经离开熔岩路，现在走的这条根本无法带我们到斯奈佛斯的炉心去。

然而，我自问我是否过度看重地质形态的改变。我会不会搞错了？我们真的在穿越和花岗岩岩体重叠的地层吗？

“如果我是对的，”我暗忖，“我得找几个原始植物的化石残骸当作证据。快点找一找。”

我还走不到一百步，眼前就出现一些确凿的证据。这应该就是了，因为志留纪的海洋藏有超过一千五百种的动植物。我习惯坚硬的熔岩地面的双腿，冷不防踩在植物和贝壳的化石残骸的尘埃上，而墨角藻和石松的印记在岩壁上分明可见。教授不可能搞错，但是我想他闭着眼睛，继续踏着坚定不移的步伐赶他的路。

简直是茅坑里的石头！我忍无可忍，捡起一个保存完善的贝壳，它曾经属于大约类似今日的潮虫的动物所有，我跟上叔叔，对他说：“您看！”

“这个，”他平静地回答，“是甲壳亚门动物的贝壳，属于三叶虫一种已经灭绝的目，如此而已。”

“难道您不因此推断出……”

“你已经得出的结论吗？有。我清楚得很。我们离开花岗岩层和熔岩路了。我有可能搞错，但是我只有在抵达这条通道的尽头，才能确定我的过错。”

“您这么做是对的，叔叔，如果我们不必担心一个越来越急迫的危机的话，我绝对会举双手赞同您。”

“什么危机？”

“缺水。”

“那我们就限水吧，艾克赛。”

[1] 原书注：因为志留纪的地形广布英国某些克尔特的志留族（Silures）昔日居住过的地区。

[2] 吕贝克位于汉堡东北方，汉诺威则位于汉堡南方。

第二十章

的确，我们必须节约用水。我们的储水无法持续三天以上，这是我在晚餐时候意识到的。而且最恼人的，是要在过渡时期的地层里找到活水，希望渺茫。

次日一整天，通道里的拱顶继续在我们前面延伸，没个止境。我们一路上几乎没有开口。汉斯的沉默感染了我们。

路面并不上升，至少感觉不出来。有时候它甚至似乎在倾斜。但是这个趋势不太明显，应该无法让教授安心，因为地质形态与之前无二，过渡期的特色益发历历可辨。

灯光映得岩壁上的片岩、石灰岩和古老的红色砂岩流光艳艳，我们还以为身在德文郡的露天地堑里呢，这个地质时期的名称恰巧就是取自此郡的名字[1]。各种瑰丽的大理石覆盖着厚壁，有一些呈玛瑙灰色，夹杂着显眼的不规则白色纹理，其他则是草莓色，或是掺有红斑的黄色。更远之处还有深色的红纹大理石，混杂其中的石灰岩色调鲜艳，醒目极了。

大部分的大理石上面都有原始动物的印记，但是自从前一天起，出现了显著的进化。我看见的不再是原生的三叶虫，而是更加完美的动物残骸，当中有硬鳞鱼和蜥鳍目爬虫，古生物学家一眼就能从这些动物身上看出爬虫类最初的形体。泥盆纪的海洋里住着为数众多的这些物种，海洋把成千上万的这些物种沉积在这些新形成的岩石上。

很显然我们正在上溯生命进化这把梯子，而人类就占据梯子的顶端。但是李登布洛克教授看似没有留心。

他等着两件事：要不我们的脚下突然开了一口井出来，让他能重新往下走，要不就是出现一道障碍挡住他的去路。但是都晚上了，他的期待仍是没有实现。

星期五，经过开始感觉焦渴难熬的一夜，我们这一小群人再度深入曲折迂回的通道。

经过十小时步行之后，我注意到电灯照在岩壁上的反光大幅减弱。一层灰黯无光的表面取代了大理石、片岩、石灰岩、砂岩。地道有一刻缩得非常狭窄，我靠在岩壁上。

我抽走手的时候，发现它黑溜溜的。我再凑近一点看。我们正在煤矿当中。

“煤矿！”我喊道。

“但是没有矿工。”叔叔回答。

“咦，谁知道呢？”

“我知道，”教授答得很肯定，“我还很确定这条从煤矿地层中凿造出来的通道，不是出自人类之手。但我不在乎这是不是大自然的杰作，晚餐的时间到了，先吃吧。”

汉斯准备了一些食物。我几乎没吃，我喝了几滴配给的水。向导那儿的水还剩下半壶，这就是仅剩给三个大男人止渴的水量。

我那两个同伴用过餐后，躺在睡袋里，在睡眠里找到消除疲劳的解药。我则睡不着，数着时间直到天明。

星期六早上六点，我们重新上路。二十分钟后，我们来到一座宽阔的洞窟，我承认人类的手是掘不出这个煤矿来的，否则拱顶会有支柱支撑，但此处的拱顶确是单靠奇迹也似的平衡力维持着。

这个洞窟般的所在宽约三十米，高约五十米。地震曾经剧烈地分开这里的地层。岩体因为某次强大的推挤而让步解体，留下这个大缺口，这是首度有地上的居民进入这个缺口。

煤矿时期的整段历史都写在这些深色的岩壁上，地质学家能轻易追踪各个不同的阶段。煤层上有沉积的砂岩或黏土层理，看起来就好像被上面的岩层压扁似的。

在第二纪之前的这个时期，因为酷热高温和经年不退的湿气的双重效应，广大无边的植物覆盖着地表。大气从四面八方笼罩地球，偷

走它的太阳光。

由此可知，地球的高温并不源自太阳。太阳甚至很可能还没准备好要扮演它发光的角色。当时“气候”还不存在，一股炎酷的热气蔓延到地球的整个地表，也包括了赤道和两极。那么这热气是哪里来的呢？当然是地心。

无论李登布洛克教授的理论怎么说，一股焦金流石的热能潜伏在地球内部，就连地壳的最后一层都能感觉到它在活动。植物被剥夺了有益的阳光，既开不出花也散发不了香气，但是它们的根在原始期的滚烫大地里汲取到强大的生命力。

树很少，只有草本植物，广大的草皮、蕨类、石松、封印木、芦木，这些今日罕见的科在当时满坑满谷。

而这个煤矿正是植物繁茂时期的产物。地球有弹性的地壳随着它所覆盖的大片岩浆流动，因此形成了无数的裂缝和沉陷。被拖进水里的植物逐渐形成许多庞大的巨堆。

这时发生了自然化学作用，在海底的大批植物首先变成泥炭，接着，受惠于气体以及加热分解的影响，完全变成矿物。这广大的煤层就是这样形成的，然而若是工业化社会的人留意到它的话，不必三百年就会被滥用殆尽。

在我细细打量堆积在这部分岩体的丰富煤矿时，脑子里转着这些念头。这些煤一定永远也不会被发现的。要开采这么偏远的矿坑，牺牲太大了。更何况，煤矿几乎广布在地表上的众多地区，开采这个煤矿还有什么意思呢？我看着未受破坏的煤层，当世界末日的钟声响起，它将依然万古如恒。

我们继续走着，同伴中只有我忘记这条路有多长，在种种设想中失了神。气温明显维持不变，和之前走在熔岩和片岩之间时一样，只是有一股浓烈的甲烷气味呛得我鼻子难受。我立刻认出地道里有大量这种矿工称为沼气的危险气体，它造成的气爆经常酿成巨灾大祸。

幸好我们是依靠伦可夫的神妙仪器来照明的。万一我们不幸手持火把前来勘测这条地道，就会引发严重的气爆，把旅人轰个血肉横

飞，这趟旅程也就结束了。

这场煤矿中的郊游持续到晚上。叔叔几乎不去压抑他对这条水平路有多么不耐烦。我们前方二十步的深处总是一片黑乎，阻挠我们估计通道的长度，就在我开始相信它是没有尽头的时候，突然间，在六点钟的时候，我们意外迎上一堵墙。上、下、左、右都无路可循。我们来到死胡同的尽头了。

“啊！幸好！”叔叔高声说道，“我至少知道自己在坚持什么了。我们不在萨克努森的路上，现在只好往回走了。先休息一晚，用不了三天，我们就会回到交叉口了。”

“对，”我说，“如果我们还有力气的话！”

“为什么没有？”

“因为，明天就会滴水不剩了。”

“那勇气也一丝不剩了吗？”教授用严厉的眼神看着我说。

我噤口不语。

[1] 泥盆纪（Devonian period）的名称源自德文郡（Devonshire）。

第二十一章

我们翌日一大清早就出发。必须抢时间。我们离交叉口还有三天的路要赶。

我就不强调我们回程受到的苦难了。叔叔因为觉得自己并非无所不能，一路上气呼呼的；汉斯平心静气，听天由命；我呢，我承认，满肚子怪怨，意懒心灰。我就是没办法处于困境还能甘之如饴。

正如我所预料，水在走完第一天时就喝光了。我们的饮料只剩下杜松子酒，但是这个恶毒的酒精燃烧我的喉咙，我甚至受不了看见它。我觉得闷热，周身疲软无力。我又差一点倒地不起，动弹不得。于是我们暂停一会儿，叔叔或汉斯尽可能帮我打气，但是我看得出来，叔叔自己也在辛苦忍耐疲劳和干渴的煎熬了。

终于，我们在7月8日星期二，一路跪爬回到两条通道的交叉口。我们已经半死不活了。我像一块石头，躺在熔岩地面上。那时是早上十点。

汉斯和叔叔背靠在岩壁上，试图咬几块干粮。我肿胀的双唇间逸出悠长的呻吟，陷入昏昏欲睡的状态中。

过了一段时间，叔叔靠过来，把我扶进他的怀里。

“可怜的孩子！”他轻声说道，声音里充满了怜惜。

平时凶恶惯了的教授罕见地流露温情，让我深受感动。他任我握住他颤抖的手，望着我。他的眼睛湿润。

我惊讶地看着他拿起背在身侧的水壶，把水壶凑近我的双唇。

“喝吧。”他说。

我有没有听错？叔叔疯了不成？我愣眼巴睁地看着他，不想弄明白。

“喝啊。”他又说。

他举起水壶，一股脑儿把水往我的唇间倒。

噢！真是说不出的舒畅！一口水濡湿了我着火的嘴巴，就这么一口而已，但是足以将溜走的生命再次召回我体内。

我谢过叔叔，双手紧握他的手。

“是的，”他说，“一口水！最后一口！你听到了吗？这是最后一口！我把它宝贵地留在壶底。二十次、一百次，我不得不抵抗想喝掉它的迫切欲望！不过我没喝，艾克赛，我是为你保留的。”

“叔叔！”我轻唤道，豆大的泪珠湿润我的双眼。

“是的，亲爱的孩子，我知道你来到交叉口后就会不支倒下，我保留最后几滴水就是为了要帮助你恢复体力。”

“谢谢！谢谢！”我喊道。

我的干渴只解除了一星半点，我却找回了一点力气。直到刚才都还紧缩着的喉咙肌肉放了松，发炎的双唇也舒缓许多，我总算能说话了。

“来吧，”我说，“我们现在只能下一个决定。既然没水，我们只好回头了。”

我说话的时候，叔叔都不肯看我。他低着头，避开我的眼睛。

“我们必须回去才行，”我大喊，“走斯奈佛斯那条路。愿上帝赐我们力量，让我们爬回火山口顶！”

“回去？”叔叔响应我，其实更像自言自语。

“对，回去，而且连一分钟都不能浪费。”

此时出现好一阵子的静默。

“所以，艾克赛，”教授说话的语调很奇怪，“这几滴水没有把勇气和力量还给你吗？”

“勇气？”

“我看你就跟之前一样泄气，还在讲丧气话！”

我眼前这个人是何方神圣？他那颗无畏的脑袋里又在打什么主意？

“什么？您不回去吗？”

“在我们胜利在望的当头放弃？绝不！”

“那么就得等死吗？”

“不，艾克赛，不！你走吧！我不要你死！让汉斯陪你一起，留下我吧！”

“您要我抛下您？”

“我叫你别管我！我已经开始这趟旅行，就要贯彻始终，不然我不会回头。你走吧，艾克赛，走啊！”

叔叔的口气激昂了起来。他有一刻放柔了的声音又变得强硬威迫。他要以那致他死命的精力，继续无谓的抵抗！我不忍心把他一个人丢在地底下，可是另一方面，自卫的本能又催我一走了之。

我们的向导以一贯的漠然旁观这一幕，不过他明白他的两名同伴间发生了什么事。我们的举动足以显示我们各执己见，企图说动对方听从，但是汉斯似乎不太在意他的生死也被牵涉在内，如果有人发出启程的信号，他已准备好要出发，他的主子若有半点意思，那他也准备好要留下。

这一刻我多么希望能让他明白啊！我说的话，我的呻吟，我的口气，应该能打动这冷面冷心的人啊！那些汉斯似乎没有预测到的危险，我都会让他明白，让他看清事实。我们两个合力也许可以说服顽固的教授。如有必要，我们会强迫他回到斯奈佛斯的高峰去！

我走近汉斯，把手放在他的手上。他没有移动。我指火山口的路给他看，他依旧不动如山。我喘吁吁的模样说明了我吃足苦头，可是冰岛人轻轻摇摇头，平心静气地指着叔叔，说：“主人。”

“主人！”我喊道，“你疯了！不是，他不能主宰你的生命！我们得逃跑才对！还要拉着他一起！你听见我说的话了吗？你懂吗？”

我抓住汉斯的手臂，我想要强迫他站起来，双双扭在一起。叔叔出面制止了。

“冷静一下，艾克赛，”他说，“你从这位无动于衷的向导身上是得不到支持的，还是听一听我的提议吧。”

我双臂盘胸，定睛望着叔叔。

“缺水，”他说，“是实现我的计划唯一的障碍。在这条以熔岩、片岩、煤矿组成的东边通道里，我们一滴水也没有碰上。我们走西边这条很可能会幸运一点。”

我摇摇头，一副打死我也不相信的模样。

“听我把话说完，”叔叔拔高了嗓门，继续说下去，“你躺在那里一动也不动的时候，我去探查过这条地道的构造。它直接深入地心，用不着几个小时，它就会带着我们到花岗岩层，到时候我们应该会遇上丰沛的泉水。岩石的性质让我这么确定的，而且我的直觉和逻辑都支持我的信念。我的提议是这样的。哥伦布要求他的船员给他三天找到新大陆，他那些船员病的病，怕的怕，却都答应了他的要求，然后他发现新大陆了。我，就像地底世界里的哥伦布，我只要求你再给我一天的时间。要是过了这一天，我还是没找到我们缺的水的话，我向你发誓，我们就回地面上去。”

我虽然听得直来气，但他的这番话以及他说话时的霸气仍是打动了我。

“好吧！”我喊道，“就照您的意思吧，愿上帝奖赏您那过人的精力。您只剩几个钟头的时间碰您的运气了，上路吧！”

第二十二章

我们这回从另一条地道重新开始。汉斯依然如故，走在前头。我们还没走一百步，持灯沿着厚壁探照的教授就高声嚷道：“这是原始期的地层！我们走对路了！继续走！继续走！”

地球在诞生初期逐步冷却的时候体积缩小，使地壳出现位移、断裂、收缩、裂开的现象。现在这条走道就是如此形成的裂缝，昔日火山喷发的时候，花岗岩正是经由这条裂缝倾泻而出。它的千回百折形成错综复杂的迷宫，穿越整个原始地层。

我们越往下走，组成原始期地层的一连串岩层也愈显清晰。地质学将这原始期地层视为矿物层的基础，并确认它是由三种不同的岩层组成：片岩、片麻岩、云母片岩——全都立于这块人称花岗岩的傲然基岩上。

从来没有矿物学家有过如此万世一时的好境遇，能亲历情境，研究大自然。探测器这种笨拙又粗暴的机器所不能带回地球表面的内部组织，我们将能亲眼研究，亲手触摸。

呈漂亮绿色调的片岩上，有掺杂些许白金和黄金痕迹的铜、锰矿物蜿蜒而过。我想着这些珍宝深埋于地球深处，而贪婪的人类永远也无福享用！地球诞生初期的动荡把这些宝物埋藏在如此深邃之处，无论是鹤嘴锄还是十字镐都无法将它们从自己的圹穴里挖出来。

紧随片岩而来的，是拥有水成岩结构的片麻岩，它们平行的纹层井井有条，相当惹眼。然后是呈大形薄片的云母片岩，因为白云母的闪动，格外耀眼。

伦可夫照明仪器的光线在岩块数千个小剖面折射下，光芒往四面八方纵横交错，我想象自己正在一颗中空钻石内漫游，在这颗钻石里，光线破碎成上千个耀眼夺目的光点。

接近晚上六点，这场光之宴意外地明显黯淡下来，几乎休止。岩壁开始出现结晶模样，但是颜色很深。云母与长石、石英更加紧密地

混合，形成一种最坚硬的卓越岩石，支撑起地球的四种地层也未被压垮。我们被围困在宽广的花岗岩牢狱里。

到了晚上八点，依然没有水。我焦渴难耐。叔叔走在前面。他不要停下来。他放尖耳朵，想截取某个潺潺水声，但是什么都没有！

我的腿已经载不动我了，但是我不愿强迫叔叔暂停，硬是强忍了下来。那对他将是致命的一击，因为这一天快结束了，属于他的最后一天。

最后我的力气终于用尽。我惨叫一声后，颓然倒下。

“救我！我快死了！”

叔叔掉头。他双臂盘胸，望着我，然后低喃着：“全都完了！”

我最后看见的画面是叔叔气狠狠地怒挥了一拳，然后我闭上双眼。

等我再度睁开眼睛的时候，看见我的两名同伴动也不动，在他们的被褥里缩作一团。他们在睡觉吗？至于我，则一刻无法安睡。我生不如死，尤其是想到我的痛苦恐怕无药可解。叔叔最后说的那句话在我耳边回荡，“全都完了！”因为我的身体状况这么虚弱，甚至休想再重回地球表面。地壳有十公里厚哪！

我觉得这一整块花岗岩的全部重量都压在我的肩膀上。我感觉自己被强压住，得使出吃奶的力气才能在花岗岩卧榻上翻身。

过了几个小时，四下一片死静，宛如置身墓园。厚壁另一头也悄静无声，毕竟厚壁中最薄的地方也有十公里那么厚。

然而，寤寐之间，我想我听见了一些异响。通道里漆黑一团。我凝神细瞧，似乎看见冰岛人手提着灯消失不见。

汉斯为什么要离开？他要抛下我们吗？叔叔还在睡。我想大叫，我的声音在干燥的双唇中找不到出口。黑暗更加深浓，天地复归于阒静。

“汉斯丢下我们了！”我叫道，“汉斯！汉斯！”

这些话，我呐喊在心底，无法传得更远。然而，经过第一时间的恐慌之后，我为自己怀疑一位直到目前为止行事光明的男人而感到羞耻。他离开不会是为了逃命。他不是沿着通道往上走，而是往下。他如果存心不良就会往上走，而不会往下了。这么一推想，我便镇定了一些，换个角度看待这件事。汉斯这个人心平气静，只有天大的理由才能让他放弃休息。所以他是去探索什么东西的啰？他在宁静的夜里，听到某个没有传进我耳里的细微声音吗？

第二十三章

整整一个小时，我发狂的脑子想象各种能让这位冷静的猎人采取行动的原因。最荒谬的理由在我脑里纠缠不清，就快把我逼疯了！

终于，一阵脚步声从深处传来。汉斯又爬上来了。摇曳不定的灯光开始在岩壁上滑动，接着灯光在走道狭窄的开口倏地大放光明。汉斯出现了。

他走近叔叔，把手搭在叔叔肩膀上，轻轻摇醒他。叔叔直起身。

“怎么了？”他问。

“曼腾[1]。”猎人答道。

看来在不生不死的刺激之下，人人都能变语言天才。丹麦语我一字不识，却能依靠直觉听懂向导说的话。

“水！有水！”我鼓掌叫好，像个疯子一样手舞足蹈。

“有水！”叔叔复述了一遍。“赫维尔[2]？”他问冰岛人。

“奈代特[3]。”汉斯答道。

在哪里？下面！我全都听懂了！我抓住猎人的手，用力地捏了捏，他则是冷静地回望我。

启程的准备工作没有花很久时间，很快，我们就走下一条坡度高达百分之三十三的地道。一小时后，我们已经前进大约两公里，往下深入约六百五十米。此时，我们清楚听见花岗岩壁侧边里传出异响，一种低低的轰鸣声，像远方的闷雷。我们继续走了半小时，仍是没有碰上汉斯说的泉水，我心里又开始焦虑，但这时叔叔告诉我声音的来源。

“汉斯没有听错，”他说，“你听到的那个声音是一条激流的轰鸣声。”

“激流？”

“不错，我们周围有一条地底河流在流动。”

我们加快脚步，因为期待而亢奋。我再也感觉不到疲累，光听见这个淙淙水声我就已经觉得精神畅爽了。激流长久悬在我们的头顶上，现在在左边岩壁里轰轰奔流，蹦蹦跳跳。我的手频频抚过岩石，期待找到渗水或潮湿的痕迹，但是一无所获。

又半小时过去了。我们又走完一公里路。

显然猎人在他离开的那段时间里，最多也只找到这里。受到山民以及探水人特有的直觉引领，他透过岩石“感觉到”这条激流，但是他一定没有见到这珍贵的泉水，也没有在那里解渴过。

不多时，水声甚至愈来愈弱了，如果我们继续走，铁定会离这条激流愈来愈远。

于是我们掉头。汉斯在一处驻足，似乎是激流最靠近的地方。

我坐在靠近厚壁的地方，水在离我两步远的地方汹涌澎湃，汩汩流动，但是我们之间隔着一道花岗岩壁。

我不去动脑筋，看看是不是有什么方法可以取得水，我第一时间就自暴自弃了。

汉斯看着我，而我想我看见他的唇间浮现一抹微笑。

他站起来，拿走灯。我跟着他。我看着他走向那道厚壁，看他把耳朵贴在干燥的石头上慢慢移动，凝神谛听。我懂了，他是在找水声听起来最响亮的那个地方。而那个地方，他在左侧岩壁、离地面1米左右的上方找到了。

我心潮澎湃，根本不敢去猜他要做什么！但是我见他抓起十字镐，刨起岩石来，我就不得不理解他的用意，为他鼓掌，拍他以示鼓

励。

“得救了！”我喊道。

“对，”叔叔也兴高采烈地附和，“汉斯干得好！啊！勇敢的猎人！我们绝对想不到的！”这我相信！方法虽然很简单，我们却连想都没想过，因为最危险的事，莫过于挖掘地球的构架。要是造成坍塌，我们全都会被压死！若是激流冲破岩壁迸出，会把我们卷跑的！这些危险绝对不是捕风捉影，只是当时就算害怕坍塌或水灾，我们也不会停下来，我们是这样焦渴难耐，只要能解渴，我们连海床都敢挖。

汉斯开始干活，无论叔叔还是我，都无法完成这件差事。岩石在我们操之过急的双手紧促的连击下，变成碎片迸飞。然而我们的向导不同，他冷静自持，一下一下地，逐渐磨出一道三十多厘米宽的开口。激流的声音渐喧，我已经模模糊糊感觉到有入甘霖的水溅在我的嘴唇上了。

不消多久，十字镐竟深入花岗岩壁六十多厘米了，这工作已经持续一个小时以上。我心急得扭来扭去！叔叔想上前帮忙，已经抄起他的十字镐，我拦也拦不住，这时一阵啸音倏地传来。一道水柱破壁而出，砸碎在对面岩壁上。

汉斯几乎被水的劲道撞翻，忍不住叫疼。我知道为什么，因为我的手伸进水柱时，也轮到我惨呼一声。

这泉水是滚烫的！

“这水有一百摄氏度！”我喊道。

“唉，反正会冷却嘛。”叔叔答道。

走道里顿时氤氲蒸腾，这时水形成一道小溪，就要随着地道蜿蜒而去。我们立刻喝下我们久违的第一口水。

啊！这是何等的享受啊！通体舒畅！这是什么水？来自何方呢？管他的，水就是水，而且虽然还是热的，却把快要溜逝的生气送回我们的心中。我不断地喝，甚至不去尝它的滋味。

我畅饮了一分钟之后才喊道：“这水含铁！”

“有健胃功效，”叔叔响应，“而且矿物含量很高！我们这趟旅行就跟去斯帕或托普利茨[4]一样好！”

“啊！真好喝！”

“这我相信，毕竟是从地底下八公里的地方冒出来的水嘛！味道有点像墨汁，但是不难喝。这可是汉斯帮我们凿出来的泉水哦，所以我提议用他的名字替这条有益身心的溪流命名。”

“好！”我喊道。

“汉斯溪”的名称很快就被采用了。

汉斯并未面露骄色，稍事清凉后，他靠背坐在角落里，还是一贯安静。

“现在，”我说，“不能让水就这么白白流掉。”

“何必担心呢？”叔叔答道，“我想源头不会枯竭的。”

“无所谓！我们把羊皮袋和水壶装满，然后试着把洞堵起来吧。”

我的建议被遵从了。汉斯试图利用花岗岩碎片和废麻塞住岩壁上的洞口。可别小看这件事，我们的手都烧伤了，还是办不到。水压太大了，我们只是白费工夫。

“从水柱的力道看来，”我说，“这条水流的源头显然极高。”

“没什么好奇怪的，”叔叔响应道，“如果这道水柱有一万米高的话，里头就有一千个大气压。不过我想到一个主意。”

“什么主意？”

“我们何必那么大费周章去堵住这个孔呢？”

“还、还不是因为……”

我狼狈不知所对。

“等我们的水壶空了，我们能保证找得到水来装满吗？”

“不能，当然不行。”

“那就让水继续流吧！它自然而然会往下流，不只在路上可以靠它解渴，还能帮我们带路呢！”

“这真是个好主意！”我喊道，“而且有这条小溪当伙伴，我们的计划再也没有理由失败了。”

“啊！你开始进入状况了，孩子。”教授笑着说。

“我不只开始进入状况而已，我已经在状况里了。”

“等一等！我们先休息几个钟头吧。”

我真的忘记现在是晚上了。计时器告诉我时间。要不了多久，我们吃饱喝足，沉沉睡去。

[1] vatten，意指“水”。

[2] hvar，意指“在哪里”。

[3] nedat，意指“在下面”。

[4] 比利时的斯帕（Spa）和位于今日捷克共和国内的托普利茨（T.plitz）都是水疗圣地。

第二十四章

隔日，我们已经忘记了之前的痛苦。我一开始先是惊讶于干渴全消，一时还不知道是怎么回事。而在我们脚边流动呢喃的小溪声音回答了我。

我们吃完早餐，再饮用含铁的顶级泉水。我感觉精神抖擞，决定今天要走远一些。有一个汉斯这样能干的向导，还有我这样“果决”的侄儿，为什么叔叔那样成竹在胸的人不会成功呢？我现在满脑子这种正面向上的念头，要是有人提议我再登上斯奈佛斯山顶，我铁定会愤而拒绝。

所幸只是下去的问题。

“出发吧！”我朗声说道，我豪情万丈的语调唤醒地球沉睡万年的回音。

星期四早上八点，我们重新上路。花岗岩走道盘旋曲折，有意料之外的转角，错综复杂如迷宫，但是整体而言，它的主要方向始终朝着东南方。叔叔不断仔细查看他的罗盘，了解走过的路。

通道几呈水平深入，倾斜率只有百分之二点七。小溪在我们脚下潺潺流过。在我眼里，它已经变成老相识，是带领我们穿过地底的仙子；我伸手抚摸温暖的泉水，它的歌声陪伴着我们的脚步。我心情大好，连表达方式都变得飘然欲仙。

至于叔叔，他最爱的是垂直的路，一路痛骂这条路太水平。道路无穷无尽延伸，他非但没有“沿着地球的半径往下滑”——他的用词如此，反而走在直角三角形的弦上！但是我们别无选择，而且只要我们还朝着地心前进，就算龟行牛步，也不该抱怨。

再说坡势偶尔也会下降，泉水也开始哗哗下泻，我们陪着它往更深的地方下去。

总而言之，这一天和次日，我们走了很多水平路，垂直路则相对地少。

7月10日星期五晚上，根据估计，我们应该在雷克雅未克东南方一百二十公里处，深度是十公里。

这时我们的脚下霍地开了一口深坑，样子十分恐怖。叔叔忍不住拍起手来，还去测量这条通道有多陡。

“这下子我们就能走得更深了，”他喊道，“而且凸出来的岩石跟阶梯没两样，很容易走！”

汉斯事先早已做好准备，绑好绳索，我们开始系着绳往下坠。我不敢称呼它险路，因为我已经习惯了。

这口深坑是岩体里的一条窄缝，那种我们称为“断层”的东西，很显然是地球在冷却期冷缩而造成的。如果这条窄缝昔日曾是斯奈佛斯吐出来的喷发物经过之地，我不懂这些物质怎么会没留下任何痕迹。我们几乎是盘旋而下，简直就像人为的螺旋梯。

我们每十五分钟就必须停下来做必要的休息，让膝弯恢复弹性。于是我们坐在某块凸出的岩石上，双腿悬空，一边进食一边聊天，靠溪水解渴。

不消说，来到断层里，汉斯溪变身悬泉，瘦了许多，但是要解我们的渴还是绰绰有余，而且它只要碰到缓坡，必然会恢复成细水慢流。此刻的它令我联想起我暴躁的可敬叔叔，等它到了缓坡时，就像沉着的冰岛猎人。

7月11、12日，我们循着这个断层盘旋直下，又往地壳穿入八公里，这样我们距离海平面差不多总共二十公里。但是13日接近中午时，断层往东南方向的坡势大幅趋缓，约莫呈四十五度角。

于是路变得轻松好走，却免不了单调无趣，因为压根儿不能指望沿途风景会起什么变化。

最后，15日星期三，我们到达地底下二十八公里，距斯奈佛斯大约两百公里之处。虽然我们有点累，身体状况还保持在令人安心的状态中，药箱都还没打开过。

叔叔时时掌握罗盘、计时器、压力计和温度计的指示，甚至把结果都揭示在这次旅行的科学笔记里，所以他轻易就能明白当下的位置。当他告诉我我们已经水平推进两百公里时，我忍不住惊呼一声。

“怎么了？”他问。

“没事，我只是在思考。”

“思考什么，孩子？”

“如果您的计算无误，那我们不在冰岛下方了。”

“是吗？”

“要确定还不简单？”

我拿圆规在地图上做测量。

“我想得没错，”我说，“我们超过了波特兰岬。而且我们往东南方走的这两百公里，把我们带到大海中央。”

“大海中央的底下。”叔叔搓着手答道。

“这么说，”我喊道，“我们的头上不就顶着一片汪洋？”

“啧！艾克赛，这有什么好稀奇的！新堡不是有煤矿一直延伸到海里吗？”

教授可以觉得这个情况没什么大不了，但是一想到在茫茫大海下面走动，我就不免担忧。不过悬挂在我们头顶上的是冰岛的平原和群山，还是大西洋的海水都没有什么分别，总而言之，只要花岗岩构架够坚固就好了。无论如何，我很快就习惯了这样想，因为这条走道尽管时而笔直，时而曲折，无论在坡路还是转角都同样恣意妄为，但好

歹总是朝着东南方，始终渐行渐深，马上就带领我们往更深远的地方推进。

四天后，7月18日星期六晚上，我们抵达一座颇为宽敞的洞窟，叔叔交给汉斯他的三银元周薪，然后决定隔天是休息日。

第二十五章

我在星期日醒来，不必像平常那样担心要立即动身。尽管位于地底深处，这个地方还算得上舒适。何况我们都习惯了这种穴居人的生活。我完全没想到太阳、星星、月亮、树木、房屋、城市这些尘世之人视为必需品的冗赘之物。身为化石，这些百无一用的美好之物，我们才不看在眼里。

这个洞窟形同宽敞的厅堂，忠心耿耿的溪水在花岗岩地面上潺潺流着。它离源头已经这么远了，水温只有环境温度，所以喝起来一点都不难。

在吃过早餐以后，教授打算花几个小时整理他每天做的记录。

“首先，”他说，“为了翔实记录我们的位置，我要做计算。我想在回程时为我们这趟旅行画一张地图，类似地球的纵断图，发表这次远征的路线。”

“那一定很有意思，可是叔叔，您的测量够准确吗？”

“够。我仔细记下角度和坡度，我很确定没有搞错。先来看看我们在哪里。去拿罗盘，看看它指示的方向。”

我盯着罗盘，专心地看了一下后，我回答：“东南偏东。”

“好！”教授记下来，再快速地计算了几次，“我的计算结果显示，我们从起点开始共走了三百四十公里路。”

“这么说来，我们是走在大西洋底下了。”

“没错。”

“而且此刻说不定海面上风急雨骤，狂风大浪撼得船只在我们头顶上摇晃？”

“有可能。”

“鲸鱼用尾鳍拍打我们这座监狱的厚壁？”

“冷静点，艾克赛，鲸鱼是没办法动得了它的。还是言归正传吧。我们位于东南方，离斯奈佛斯山脚三百四十公里，而且根据我之前的记录，我估计我们已经深入六十四公里了。”

“六十四公里！”我惊喊。

“没错。”

“但这是科学公认的地壳厚度的极限了啊！”

“我不会说你不对。”

“根据气温递增的定律，这里的温度应该有一千五百摄氏度才对。”

“没错，我的孩子。”

“这些花岗岩全都无法维持固态，应该都熔化了。”

“你也看到事情不是这个样子，而且事实一向会推翻假设。”

“我不得不同意，但是我还是觉得惊讶。”

“温度计标示几摄氏度？”

“二十七点六摄氏度。”

“所以科学家算错了一千四百七十二点四摄氏度。所以说气温会节节上升并不正确。所以达维没有搞错。所以我听他的话是对的。你还有话要说吗？”

“没有。”

说真的，我有很多话要说。我一点也不认同达维的理论，我还是坚决相信地热说，就算我毫无所感。我宁愿承认这条死火山的火山管其实是覆盖着耐高温的熔岩，温度没办法透过岩壁扩散。

但是，我已经停止寻找新论据，只是维持现状。

“叔叔，”我又开了头，“我认为您的计算都正确无误，但是请容许我提出一个严峻的后果。”

“尽管说吧，孩子。”

“我们现在冰岛纬度下的这个地方，地球的半径大约是六千三百公里吧？”

“六千三百七十八公里。”

“算成整数六千四百公里好了。我们已经走了六千四百公里中的六十四公里？”

“正如你所言。”

“为了深入这六十四公里，我们斜走了三百四十公里？”

“没错。”

“花了大约二十天？”

“正好二十天。”

“六十四公里是地球半径的百分之一。那照这样下去，我们就要花两千天或将近五年半才到得了地心！”

教授没有搭腔。

“更不用说如果三百四十公里的水平路只能换来六十四公里的垂直深度，那我们得要往东南方走三万多公里！在我们到达地心之前，就已经先从地壳圆周的某一点出来，而且还花掉很长的时间了！”

“去你的计算！”叔叔以一个发怒的动作响应道，“去你的假设！它们都是建立在哪门子玩意儿上面的？谁跟你说这条地道不会直接到达我们的目的地？而且我之前有个先例。我现在做的事情，已经有别人做过了，他都办到了，现在该我了。”

“我也希望，可是最后请允许我——”

“我允许你闭上嘴，艾克赛，如果你还想继续胡说八道的话。”

我看得清楚，叔叔就快要变身成青面獠牙的教授了，我的皮最好绷紧一点。

“现在，”他继续说，“去查一下压力计。它标示多少？”

“很大很大的压力。”

“好。你看，我们慢慢下来，身体也渐渐习惯这个密度的大气，我们根本不觉得难受。”

“是没有，除了耳朵痛以外。”

“这没什么，快速深呼吸几下，就能消除不适了。”

“太好了，”我答道，暗下决心不再惹他生气。“感觉自己潜入这个密度比较大的大气里面甚至很有趣。您有注意到声音扩散的强度有多强吗？”

“当然有，连聋子都能听得一清二楚。”

“不过密度一定会越来越大吧？”

“对，根据一条还没得到定论的规则，地心引力的强度确实会随着我们往下而减轻。你知道地球内部的活动，甚至就是在地表上感受得最强烈吗？而且物体到了地心都会失重了。”

“这我知道，可是，告诉我，越向下大气压力一直增加，到后来空气跟水的密度不会变得一样大吗？”

“一定会，等到七百一十个大气压时，水跟空气的密度就一样大了[1]。”

“那再往下呢？”

“再往下，空气密度就还会再增加。”

“那我们怎么下得去？”

“就塞点小石子在口袋里面啊。”

“我说啊，叔叔，您还真是问不倒。”

我不敢继续假设下去，因为我又会撞上某个不可能的假设，让教授气得跳脚。

然而达到数千个大气压的空气，最后会转成固态是显而易见的事实，到时候就算我们的身体吃得消，也无以为继，不管全世界的论据怎么说，都无济于事。

但是我没有强调这一点。叔叔又会拿他那个不朽的萨克努森回击我，那人只是个毫无价值的先例，因为就算这位冰岛学者的旅行被证明了确有此事，我只要一个非常简单的问题就可以反驳：16世纪的时候，无论是气压计还是压力计都还没有发明出来，所以萨克努森怎么能够确定他抵达了地心呢？

但是我把这个异议闷在心里面，静候事情发展。

这一天剩余的时光都在计算和谈话中度过。我总是在附和李登布洛克教授的意见，不禁羡慕起汉斯置身事外的态度。他不问因果，盲目地顺应天意，直到天涯海角。

[1] 空气体积随压力和温度的改变而变化。压力增加气体体积缩小，密度加大。

第二十六章

我必须承认，事情直到现在都很顺利，抱怨就太不识相了。如果困难度的“平均值”不增加，我们就必定会达成目标。那将会是何等荣耀啊！我终于和李登布洛克教授同声同气了。真的。这是否与我身处奇怪环境有关系呢？也许。

连日来，我们都走在很陡峭的坡路上，其中一些甚至令人望而生畏，但我们开始直直深入地心了。某些日子里，我们甚至能往地心迈进六到八公里。下去的途中险象环生，这时候汉斯的灵活身手和临危不乱对我们非常有用。我不懂这位神色不动的冰岛人态度怎么能这样自如，尽忠职守。而且多亏他在，我们不再失足踏空，否则可能无法安全了。

此外，他日益沉默。我甚至相信它蔓延到我们身上来了。外在事物对脑子影响巨大。闭关自守的人最后会丧失表达想法和组织语言的能力。许多单独监禁的犯人因为缺乏思考能力的练习，后来不是傻就是疯。

距离我们最后一次交谈到现在的两个星期内，没有发生什么值得报告的事件。只有一起攸关生死的大事，半点细节我都难以忘怀。

8月7日，连日不断地往下爬，我们来到一百二十公里深之处，换句话说，我头顶一百二十公里上方是岩石、海洋、大陆和城市。我们应该已经离冰岛有八百公里远。

那一天的地道坡面并不太倾斜。

我背着其中一架伦可夫照明仪器，在前面领头，叔叔背着另一架。我正在审视花岗岩层。

突然间我转过头，发现自己落单了。

“好吧，”我心想，“一定是我走太快了，不然就是汉斯和叔叔在半路上停下来了。来吧，得去和他们会合。好在路不陡。”

我折返，走了一刻钟的时间。我看了看。没人。我出声呼唤。无人回应。我的声音消失在它突然唤醒的空谷回音中。

这下我开始担忧了，一阵森凉蹿遍我全身。

“冷静一点，”我大声说，“我很确定会再找到同伴的，没有两条路啊！我已经超前了，所以继续往回走吧。”

我又往上爬了半小时。我听听看是否有人呼唤我，空气密度这么大，再远的声音也可以传到我这边[1]。一片离奇的寂静笼罩宽广的通道。

我停下脚步，我无法相信自己孤孑一人。我还宁愿走错路，也不要迷路啊！走错路总会回到正途。

“好，”我又再讲了一次，“路只有一条，而且他们也走这条路，所以我们一定会重逢的。只要再继续往回走就好了。除非他们没看到我，又忘记我领先他们，所以掉头去找我。就算是这样好了，如果我动作加快，就会找到他们。一定可以！”

我像个还没被说服的人，一再说着最后这句话。而且，就连归纳出这么简单的道理，都得耗费我老半天时间。

这时我起了疑心。我真的走在前面吗？当然。汉斯跟在我后面，他又走在叔叔前面。他甚至还暂停一会儿，重新系好肩上的行李。我记起了这个细节，我一定就是在那个时候继续走路。

“再说，”我心想，“我有个万无一失的法子，可以确保我不会迷路。那就是在这座迷宫里为我引路，而且源源不断的水流，我忠心耿耿的汉斯溪。我只要追溯它，就一定会找到我同伴的踪迹。”

这么一推想，我便如获新生。我决定立刻上路，不再耽误半点时间。

当时的我有多么庆幸叔叔洞察先机，阻止汉斯把花岗岩壁上的开口堵起来！于是这条好处多多的溪水不只在沿途上为我们止渴，现在更要引领我穿越蜿蜒曲折的地壳。

在往回走之前，我想先梳洗一下，让自己舒爽些。

于是我弯下来准备把头浸入汉斯溪水中……

各位不妨想象一下我当时有多么惊愕！

我一头撞上干燥粗糙的花岗岩！溪水不在我的脚边流动了！

[1] 音速和介质密度有关，密度越大速度越快，因此可以听到越远距离的声音。

第二十七章

我无法描述我的绝望。人类语言中没有一个字能表达我的感受。我被活埋了，还得眼看着自己毙命于饥渴之苦。

我反射性地用滚烫的双手拂过地面。这岩石摸起来多干燥啊！

可是我怎么会偏离溪流呢？它竟然不见了！于是我明白了，上次倾听同伴呼唤我的声音有没有传进我耳门的时候，那奇怪的寂静是怎么来的了。原来就在我刚刚误踏这条路的时候，没有注意到小溪不在脚边。显然当时我的面前冒出了一条岔路，而我的同伴和汉斯溪随着另一条曲折离奇的坡路，一起往未知的深处走去了！

我要怎么回去？足迹，没有。我的脚在这花岗岩上未曾留下足印。我苦思冥想，企图为这个无解的问题找一个解决之道。我的处境只要四个字就能道尽：我迷路了！

对！我在一个深不可测的地方迷路了！一百二十公里厚的地壳有如千钧重担，泰山压顶，我感觉自己被压垮了！

我试着回想地面上的事物。我几乎办不到。汉堡、国王街上的房子、我可怜的歌洛白，全都在我惊恐的脑袋里飞快掠过，我就在这一切的底下迷路了！我在活鲜鲜的幻觉中，又看见这趟旅程的点点滴滴，渡海、冰岛、弗里德克森先生、斯奈佛斯！我告诉自己，如果落到了这个下场，竟还心存一丝希望，那我肯定是疯了，这时候的心应该死了才对！

的确，谁的力量能拆开支撑在我头顶上的巨大拱顶，把我带回地表？谁能把我放回来时路，让我和同伴相聚呢？

“噢！叔叔！”我万念俱灰地呐喊。

但是我并没有再出言责难，因为我能体会那个不幸的男人四处找我的时候，应该会有多痛苦。

眼看自己四下无援，束手无策，我想到向上天求援。我回忆起我的童年和我的母亲，我只记得她的亲吻。虽然卑微如我，上帝可能听不见我的声音，而现在才想要祷告也或许有点迟了，我还是至意诚心地祈祷，恳求他。

回到上帝的身边让我静下心来，可以殚心竭虑思考我的情况。

我有三天的粮食，而且水壶是满的，然而我无法独自一人太久。只是我该往上走还是往下呢?

当然是往上！永远都要往上！

这样我应该能走到我抛下汉斯溪的地方，也就是那个该死的岔路口。等我到了那里，小溪又回到脚边，我总是能回斯奈佛斯山顶去。

我怎么没有早点想到呢? 那里当然有获救的机会，因此我的当务之急就是找到汉斯溪。

我站起来，拄着我的包铁棍子，循着地道往上走。地道的坡度颇陡，我就像一个没有别条路走的人，带着期望，心无二想地走。

我在半小时内一路畅行无阻。我试着靠地道形状、某些凸出的岩石、崎岖蜿蜒的路面来认路。但是没有任何特别的迹象让我印象深刻，我很快就意识到这条路无法带我回到岔路口。它是一条死路。我撞上一道无法穿越的墙，摔落在岩石上。

当时我有多么惊恐，心情多么绝望，我无法说明。我的心有如枯木死灰。我最后的希望刚刚粉碎在这面花岗岩壁上了。

在这座蜿蜒曲折、纵横交错的迷宫里迷失方向，再也没有逃出生天的可能。必须命丧最惨绝的死法！但说来奇怪，我竟然想到若是我成为化石的身体有一天在地球底下一百二十公里的地方被人发现，那会在科学界中掀起多大的争议啊!

我想高声讲话，但是只有沙哑的声音从我干燥的双唇间逸出。我气喘如牛。

而在这焦灼之际，又来了个恐惧夺占我的思绪：我在落地的时候摔坏了灯，又没有办法修理，现在灯光逐渐黯淡下来，我就快要没有光了！

我看着光在照明仪器的蛇形管里萎缩。晃动的影子在逐渐变暗的岩壁上一字排开。我再也不敢闭上眼皮，深怕失去半点这即将消逝的光亮！每一刻我都觉得光明随时会消失，而黑暗就要入侵我。

最后，最后的一丝微光在灯笼里颤颤晃晃。我紧盯着它不放，简直要吸进眼睛里去，我在它上面集中眼力，仿佛这是我的双眼最后一次感受到光亮，接下来，我就陷入广阔无边的幽暗之中。

我的尖叫声何止凄厉！地面上的光就算在最深沉的黑夜之中也从不弃权的啊！它细微的光线弥漫，但就算只是一丝半丝的微光，视网膜终究感觉得到！这里，伸手也不见五指。绝对的黑暗使我成了名副其实的瞎子。

于是乎，我理智断线。我又站起来，双臂往前探，企图摸索出路。忽然间，我发足狂奔，在这座错综复杂、一路向下的迷宫中加快脚步，瞎碰乱撞，像个地底居民奔越地壳，我呼叫，呐喊，怒吼，要不了多久，我就在凸出的岩石上左撞右摔，再血流如注地爬起来，我试图喝下我脸上的淋漓鲜血，等待凭空出现的一堵厚壁，迎头撞个脑袋开花！

这场狂奔会带我去哪里？我还是不知道。好几个小时以后，我一定是气空力尽，像一块石头沿着岩壁倒下，失去了意识！

第二十八章

我恢复意识的时候，脸颊湿答答的，是泪。这个人事不知的状态持续了多久，很难说。我已经没有时间概念。没有一种孤独像我的一样，被如此全面地弃绝！

在我摔倒以后，我大量失血。我感觉自己的血简直泛滥成灾了！啊！我多惋惜自己没死成，“我还有得受了！”多想无益，我驱赶整个念头，我疼痛难耐，滚到对面的岩壁去。

我已经感觉自己就快要失去意识，还有随之而来的心力衰竭，此时，某种剧烈的声音撞击我的耳门。很像轰隆不绝的雷鸣，我听见声波慢慢消失在深远之中。

这声音打哪儿来的？肯定来自岩体里的某种自然现象吧。不是气爆就是内部某块巨大的岩石基座坍落了。

我还在聆听，我想知道这个声音还会不会出现。十五分钟过去了，寂静笼罩整条地道。我甚至听不见自己的心跳声。

忽然间，我偶然贴在厚壁上的耳朵隐隐截取到传自远方、模糊难解的话声。我战栗起来。

“这是幻觉吧！”我心想。

但不是。我更加凝神细听，我真的听见人声呢喃。可是我太虚弱，听不清楚说话内容。然而有人在说话，我很确定。

有那么一刻，我怕说话的人就是我，现在传过来的是回音。也许我在不知不觉中喊了出来？我狠狠闭上眼睛，再一次把耳朵贴到岩壁上。

“对，没错，有人在说话！有人在说话！”

我甚至沿着厚壁走开几尺，果然听得比较清楚。我隐约捕捉到几个奇怪、语意不清的字眼。听起来好像是谁压低音量说话，甚至是呢喃自语。“佛拉德[1]”这个字被痛苦地重复了好几遍。

这是什么意思？是谁说的？一定是叔叔或是汉斯。如果我听得见他们的声音，那他们也听得见我的。

“救我！”我使尽力气喊道，“救我！”

我在黑暗中聆听着，窥伺一句回答，一个尖叫，一声叹息，却一无所得。几分钟过去了，我的脑袋里生出一整个世界的念头。我想我有气无力的声音传不到我的同伴那边去。

“那是他们，”我又说了一遍，“不然还有谁会深入地底下一百二十公里？”

我又开始在岩壁上移动耳朵听，找到了一处声音似乎是最响亮的地方。“佛拉德”这个字又传进我耳内，接着是先前那个唤醒我的轰隆隆雷声。

“不对，”我说，“不对。这些声音不是透过岩体传过来的。这是花岗岩岩壁，天塌下来的声音也穿它不透的！话声是从这条通道传来的！那里一定有特别的传声效果！”

我再一次倾听，而这一次，对了！这一次！我清楚听见我的名字！

是叔叔讲的吗？他在跟向导说话，“佛拉德”是丹麦语！

这下我全懂了。如果要让他们听见我的声音，我就必须沿着这道岩壁说话，它就好比电线，可以输送我的声音。

但是我没有时间浪费。我的同伴只要走远几步，就会毁掉回声现象了。所以我靠近厚壁，尽可能清晰地讲出这句话：“李登布洛克叔叔！”

我五内如焚。声音传送的速度没有很快。空气的密度并不会加快传声的速度，只会加强音量。几秒钟，抑或几个世纪过去了，终于，这句话传进我的耳内。

“艾克赛，艾克赛！是你吗？”

……

“是我！是我！”我回答。

……

“你在哪里，孩子？”

……

“我迷路了，这里黑到我什么都看不到！”

……

“你的灯呢？”

……

“熄了。”

……

“那小溪呢？”

……

“不见了。”

……

“艾克赛，可怜的艾克赛，鼓起勇气来！”

……

“等一等，我累坏了，没力气回答。可是您继续说！”

……

“加油，”叔叔继续说下去，“别说话，听我说。我们在地道里上上下下找你，但是怎么找都找不到。啊！我为你掉了多少眼泪呀，孩子！最后我猜你还在汉斯溪这条路上，所以我们又走回去，同时放了几枪。现在，如果我们的声音能相遇，纯粹是回声效果！我们的手却无法握在一起！但是你不要绝望，艾克赛！能听见彼此的声音已经很不错了！”

……

我在这段时间内动了脑筋。心中又升起一丝还模糊不清的希望。首先，我非知道一件事不可。我的嘴唇凑近厚壁，我说：“叔叔？”

……

“孩子？”一会儿我听见他的回应。

……

“我得先知道我们相隔的距离有多远。”

……

“这事好办。”

……

“您带着您的计时器吗？”

……

“带着。”

……

“好，拿起它。念出我的名字，同时记下您说话的确切时间。我会重复我的名字，您一样记下我的声音回传给您的确切时间。”

……

“好，在我的发声和你的回答之间所需时间的一半，就是我的声音传到你那边花费的时间。”

……

“就是这样，叔叔。”

……

“你准备好了吗？”

……

“好了。”

……

“那注意了，我要念你的名字了。”

……

我把耳朵贴着岩壁，“艾克赛”这三个字一传过来，我就立即回答”艾克赛”，然后我等着。

……

“四十秒，”叔叔说。“这一来一往花了四十秒，表示时间需要二十秒传递。而声音每秒可以跑三百三十一米，所以我们之间相距了六千六百二十米或者说是六点六二公里。”

……

“六点六二公里……”我呢喃。

……

“艾克赛，这个距离是可以跨越的！”

……

“我该往上还是往下？”

……

“往下，我来告诉你为什么。我们现在到了一处广大的空间，有数不尽的坑道通到这里。你走的那条一定会把你带来，因为这些裂缝啊、断口似乎都是围着我们这个大洞窟辐射状散开。你站起来，继续走。走，必要的话用爬的，在那些陡坡上快速滑行，你会发现我们的双臂在路的尽头迎接你。上路吧，孩子，上路！”

……

这些话提振了我的精神。

“别了，叔叔，”我喊道，“我要走了。一旦我离开这个地方，我们的声音就没办法再交流了！别了！”

……

“再见，艾克赛！再见！”

……

这就是我听见的最后一句话。

这句充满希望的话语结束了这场在地球内部，相距六公里以上的惊人对话。我向上帝祷告，感激他在广大无垠的黑暗之中，偏偏带我到也许是唯一能让我同伴的声音传来给我的地方。

这个令人惊异的回声效果只需要一个简单的物理定律就能轻松解释：走道的形状和岩石的传导性。像这种在媒介空间中听见声音传递的例子很多。我记得许多地方都被观察到这种现象，例如伦敦的圣保

罗大教堂圆顶的内部通道，以及西西里岛上那些邻近叙拉古采石场的奇妙石灰石洞穴，其中最神奇的以“狄奥尼修斯之耳”[2]的名称传世。

忆及这些事，我就明白既然叔叔的声音能传到我这边，我们之间就没有阻碍。循着这条声音之路，我理应像它那样抵达彼方，假如力量没有在半途上弃我而去的话。

于是我站起来，拖着脚步前进，而不是行走。坡势颇为陡峭，我干脆滑下去。

忽然间，我脚下抽空，我感觉自己在一条垂直通道高低不平的表面上翻滚弹跳。这条通道根本就是一口井啊！我的头撞上一块尖锐的岩石，旋即昏死过去。

[1] forlorad，意指迷路。

[2] 叙拉古（Syracuse）是西西里岛沿岸一座古城，是古希腊科学家阿基米德的故乡。岛上有一个人工开凿的石灰石洞窟，入口状似耳朵，画家卡拉瓦乔将之命名为“狄奥尼修斯之耳”。因为洞窟的形状，内部有相当好的传声效果。

第二十九章

当我恢复知觉，只觉在昏暗不明之中，躺在厚沉沉的被子上。叔叔在一旁照顾我，窥伺我的脸上是否有生还的蛛丝马迹。我才发出第一声叹息，他就握住我的手，我刚刚睁开双眼，他就发出欣喜的叫声。

“他还活着！他还活着！”他喊道。

“对。”我的声音有气无力。

“我的孩子，”叔叔把我拥进怀里，“你得救了！”

叔叔这句话里的腔调，特别是当中的关怀之情，大大地感动了我，但是我得历经多少艰险才能勾起教授这样的真情流露啊。

这时汉斯来了。他看见叔叔和我的手握在一起，我敢说他的双眼流露出一抹鲜明的欢欣。

“古得格。”他说。

“日安，汉斯，日安，”我轻声说，“现在呢，叔叔？告诉我我们现在在哪里。”

“明天吧，艾克赛，明天。你今天还太虚弱，我在你头上缠了纱布，别弄乱它了。睡吧，孩子，明天你就什么都会知道了。”

“那至少告诉我，”我继续说，“现在几点，星期几？”

“晚上十一点，今天是8月9日星期天。而在本月10号以前，我不准许你再发问。”

事实上，我真的很虚弱，不自觉地合上双眼。我需要一个晚上的休养，所以我一边想着自己不省人事了漫长的四天，一边昏昏沉沉地睡去。

我在次日醒来。我四下张望，我的床是由我们这趟远行带来的每条被子铺成的，被安置在一个迷人的洞穴之内，饰有漂亮的石笋，地面覆盖着细沙。此地昏暗不明，没有火把，也没有点灯，却有无法解释的亮光透过岩窟的一口窄洞，从外面照进来。我也依稀听见模模糊糊的细响，类似碎浪拍上沙滩的声音，有时则是微风飕飕。

我是否清醒？还是仍在睡梦中？我摔破的脑袋是不是感知到想象出来的声音。然而，无论是我的眼睛还是耳朵，都不可能错得这么离谱。

“这是日光，”我心想，“从岩石的裂缝溜进来的！那的确是海浪在呢喃！那是微风在轻啸！是我搞错，还是我们已经回到地球表面了？所以叔叔是放弃了远征，还是心满意足地完成了呢？”

我在纳闷这些难题时，教授进来了。

“早安，艾克赛！”他开心地说。“我很乐意打赌你身体好多了！”

“是啊。”我说，在被子上坐起来。

“应该的，因为你睡得很安稳。汉斯和我轮流守着你，我们看见你明显好许多。”

“的确，我觉得体力恢复了，证据就是我会津津有味吃你们为我准备的早餐！”

“你会吃到的，孩子！你退烧了。汉斯用冰岛人的秘方，一种我不晓得是什么玩意儿的药膏摩擦你的伤口，现在伤口都愈合了。我们的猎人真是个了不起的人才！”

叔叔嘴巴里说着，张罗了一些食物来，虽然他在一旁叮咛，我还是狼吞虎咽地吃掉。吃饭的时候，我不断问长问短，叔叔也急忙回答我。

于是我得知我在鬼使神差下，确实坠落到一条几呈垂直的通道的尽头。我混在石流当中抵达，其中最小的石块就足以压扁我，可见有

一部分的岩体跟着我一起滑落。这辆恐怖飞车就这样把我送进叔叔怀抱里。我浑身浴血，不知人事地落在他双臂中。

“真的，”他对我说，“你没有死一千遍，真是令人惊讶！但是，看在上帝的份上！我们别再分开了，因为我们可能再也无法相见！”

“我们别再分开了！”所以旅行还没结束吗？我大睁的双眼满是讶异，立即惹来这个疑问。

“你怎么了，艾克赛？”

“有个问题想问您。您说我平安无事？”

“一点不错。”

“我的四肢健全？”

“绝对。”

“那我的头呢？”

“你的头除了几处挫伤，还好好地安在你的肩膀上。”

“那就好，我怕我的脑袋错乱了。”

“错乱？”

“对。我们没有回到地表去吧？”

“当然没有！”

“那么我一定是疯了，因为我看见日光，听见风声，还有海涛声！”

“哦？只有这些吗？”

“您会告诉我原因吗？”

“我什么都不会告诉你，因为我没办法解释，不过你会看到，然后你就会明白地质科学还没有说出它最后的定论。”

“我们出去吧！”我突然起身。

“不行，艾克赛，不行！外面风太大，可能对你有害。”

“风？”

“对，风还蛮猛的。我不要你去吹风。”

“可是我保证我的身体好得很。”

“有耐心一点，孩子。你要是复发，我们就麻烦了，而且我们没有时间可以浪费，因为横渡可能会很久。”

“横渡？”

“对，你再休息个一天，我们明天上船。”

“上船！”

最后这句话令我跳了起来。

什么？上船？所以这里有一条河、一座湖泊还是海洋？一艘船正停泊在地球内的某座港口？

我的好奇心被激到最高点。叔叔试图拦住我但没拦成。当他看见我的急不可耐恐怕比满足我的愿望让我更劳神伤身的时候，他就让步了。

我迅速换好衣服，并罩了其中一条被子在身上以防万一，走出洞穴。



我的好奇心被激到最高点。叔叔试图拦住我但没拦成。当他看见我的急不可耐恐怕比满足我的愿望让我更劳神伤身的时候，他就让步了。

第三十章

首先我什么都没看见。我的眼睛不习惯光线，唰地闭了起来。等我可以睁开眼睛的时候，我不是啧啧称奇，反而怔怔瞪着。

“海！”我惊喊。

“对，”叔叔答道，“李登布洛克海，我乐于相信没有任何航海家会来跟我抢这个荣誉，发现它的人是我，我当然有权利用我的名字命名啰！”

浩浩漫漫的一大片水，可以是湖泊或海洋，延及视线之外。月牙状的海岸上，波浪涌上金色的海滩，沙滩上散落着原始生命住过的贝壳。海浪撞碎在岸上，发出广大的密闭空间中特有的响亮声音。一抹轻盈的泡沫在一阵和风的吹拂下飞走，几朵浪花溅到我的脸上。在微微倾斜的海滩上，距浪缘约莫两百米的地方，悬岩的扶壁隐没当中。

这些峭壁参天而起，愈往上愈宽，其中一些尖锐岩脊撕破海岸，形成被拍岸浪侵蚀的海角和岬角。再远一点，我们的眼睛跟随着这一大座悬岩，它在地平线雾蒙蒙背景的衬托下，清楚地显示出轮廓。

这是一座真正的海洋，海岸线和地球表面同样不规则，只是游人绝迹，而且看起来很野生，令人战栗。

如果我的视线能够游移到海的远方，那是因为一道“特殊”的光线能遍照微末。不是太阳亮晃晃的万道金光，也不是月亮苍白朦胧的光芒，月光只是没有热气的反射而已。不，这道光的照耀能力，颤动的漫射，清澈干燥的白，微微上升的温度，比月光更明亮的光芒，在表示光源纯粹来自电能，一如北极光晕。这个恒久不灭的宇宙现象普照在这个容纳得下整座海洋的岩窟中。

高悬在我头顶上的拱顶、天空——如果我们要这么称呼的话——似乎是由凝结而成的大片云朵和流动多变的蒸汽组成，某些日子里，这些应该会化成倾盆暴雨。我本来以为在这么大的大气压力下，水蒸

发不了，然而因为某个我不懂的原理，有大块大块的乌云散布在空中。不过“天气很好”。

广泛弥漫的电光在非常高远的云上制造出变幻莫测的惊人光芒，在下方云朵上清清楚楚地显现出影子来，而且一道炫目强光经常钻进两朵分离的云层中，直射在我们身上。总之那不是阳光，因为光里感受不到热气，把气氛营造得悲愁忧郁。这不是星光闪闪的苍穹，我感到那些云朵上方的花岗岩拱顶，把全部重量压在我身上，而这个空间尽管辽阔无边，也不够最小的卫星运行。

于是我记起某位英国船长的理论，他把地球比喻成一个空心的辽阔球体，在球体内部的天空因为大气压力的关系而维持明亮，普路托和普塞琵娜[1]这两个天体在上面画出神秘的轨道。他说的会是真的吗？

我们真的被封闭在一座辽阔无边的岩窟里。它的宽度无法判断，因为海岸开阔直到一望无际；我们也无从判断它的长度，因为些许朦胧的地平线很快就会把我们的视线挡下来。至于高度，应该超过许多公里。上头那块拱顶是支撑在它的花岗岩扶壁上吗？虽然视线不可及，但是有这么多的云高挂空中，它们的高度应该可以估计为四千米，比地球上的云还要高，而且主因肯定是空气可观的密度。

“岩窟”一词当然表达不了我心中对这个广阔空间的描绘。但是对一个到地心去冒险的人而言，人类的语言早已不复使用。况且，我不知道要用哪个地质学的真理来解释这种岩窟的存在。地球冷却能造成这个现象吗？多亏一些旅人的游记，我对某些著名的岩洞甚是了解，但是无一拥有这样的面积。

虽然洪堡参观哥伦比亚鸟洞[2]时，只探索了八百米深，并没有发现鸟洞深度的奥秘，但它或许并没有超过多少。肯塔基州深广的长毛象洞也的确奇大无比，它深不可测的湖泊上方，拱顶高达1一百六十米，游客走四十多公里也不会碰到尽头。但是我此刻赞赏着的地方，有自己蒸蒸腾腾的天幕、电光照明，还有毗连的浩瀚海水，那些岩洞又怎能相提并论呢？

我默默凝视眼前的奇观胜景。我说不出话来表达我的感受。我以为身处某个遥远的星球上，正目睹天王星或是海王星，目睹一些我身为“地球人”不曾意识到的现象。新的感受就需要新的词汇，我的想象力没有提供。我看着，想着，怀着掺杂了些许恐惧的惊愕赞叹着。

这个料想不到的美景，使我的脸上恢复一点血色，惊讶这个崭新的疗法正在治疗我，帮我痊愈。此外，密度很大的丰沛空气供应更多的氧气给我的肺，让我精神为之一振。

在一条狭窄的地道内历经四十七天的监禁之后，不难想象能吸进这个饱含盐分的湿润微风，是多么舒畅快意。

所以我无须懊悔离开昏暝的洞穴。叔叔已经看惯这些美景，不觉为奇了。

“你感觉力气恢复一点没有？”他问我。

“当然有，”我答道，“我没这么畅快过。”

“那好，抓住我的手臂，艾克赛，我们沿着蜿蜒的海岸走吧。”

我急忙接受。我们开始沿着这片陌生的大海走。左边那些险峻的岩石，层层垒垒，堆砌成巨石堆，令人生出奇异之感。它们的侧边挂着无数的瀑布，像清澈透明、喧声嘹亮的水幕奔腾而下。几朵轻盈的蒸汽在一个又一个岩石上弹跳，显示此处有热泉。一条条溪流共同汩汩流往盆地，在这些缓坡上发出更悦耳的呢喃。

我从这些溪流中认出我们忠心的路上伙伴——汉斯溪，它平静地流过来注入海中，仿佛自世界诞生以来它就没有其他事要做。

“我们以后会想念它的。”我叹了一口气说。

“啧！”叔叔回答说，“是它还是另一条溪流有什么差别？”

我觉得他这样讲有点忘恩负义。

不过此时我的注意力都让一个始料未及的景色吸引住了。距离我们五百步远，在高耸岬角的转角处，有一座高高在上的森林，蓊郁葳

蕤，出现在我们眼中。它是由高度中等、被裁成规则的阳伞状、清楚的几何线条的树木组成，大气中的气流似乎不能左右它们的树叶。这些树叶竟然能迎风而纹丝不动，简直就像石化的雪松丛。



成千上万密密丛丛的白蕈，光线穿不透它们的浓荫，这些并排的圆顶好比一座非洲城市的圆形屋顶，下方则陷进黑森森的一片。

我加快脚步。我不知道该如何称呼这特别的树种。它不包含在现今已知的二十万植物物种里吗？需要在湖边植物群里给它们安插一个位置吗？不。等我们来到浓荫底下，我的惊讶不再出于赞叹了。

事实上，我面对着地球上的产品，只是从巨大的版型里裁剪出来的。叔叔立刻喊出名称。

“只是蘑菇林嘛。”他说。

他没说错。不妨想象一下这些性喜湿热的植物铺天盖地的模样。我知道根据布利雅[3]的研究，大马勃[4]的圆周可以达到二点六至二点九米，但是这里的是白蕈[5]，高十至十三米，有同样直径的蕈盖。成千上万密密丛丛的白蕈，光线穿不透它们的浓荫，这些并排的圆顶好比一座非洲城市的圆形屋顶，下方则陷进黑森森的一片。

但是我想更往深处走。一股要命的寒气从这些肉质的拱顶漫下来。我们在潮湿的黑暗里随意走了半小时，我感到身心舒爽，宛如置身海边。

这块地底大陆里的植物并不仅限于蘑菇。难以计数、褪色叶子的其他树种耸立在稍远处。它们很容易辨识，这些在地球上身形低矮的灌木，来到此处便尺寸骇人，高达三十米的石松、巨型封印木[6]、如高纬度地区的松树般高大的蕨类，鳞木有分叉的圆柱茎，尾端是长形叶子，上面竖着硬毛，好似巨型的多肉植物[7]。

“惊奇，美妙，非凡！”叔叔高喊，“地球过渡期的植物全都在这里了。这些种在我们院子里的低矮植物，在地球诞生初期曾经是树！看，艾克赛，好好赞赏赞赏！从来没有植物学家亲身参与过这样的飨宴！”

“您说得没错，叔叔。聪明绝顶的学者充满幸福地重建的这些远古植物，上帝似乎想要把它们保存在这座辽阔的温室里。”

“你说得好，孩子，这是一座温室，不过，你如果再加上动物园的话，会说得更贴切。”

“动物园！”

“对，没错。你看我们脚踩过的这些灰尘，这些散布在地上的枯骨。”

“枯骨！”我惊喊，“对，是远古动物的遗骨！”

我急巴巴走向这些由毁坏不了的矿物质[8]而形成的远古残骸。我不假思索就能喊出这些宛如干枯树干的巨骨名字。

“这是乳齿象[9]的下颚，”我说，“那是恐象[10]的臼齿，而这个股骨只有大地懒[11]这种体形最大的动物才会有。对，这里的确是动物园，因为这些枯骨绝对不是因为地壳变动被运到这里来的。这些枯骨的主人原本住在这座地底海洋的岸边，活在这些树荫下。咦，我还看见完整的骸骨。可是……”

“可是什么？”叔叔问。

“我不懂这花岗岩窟里头，怎么会有这种四足动物存在。”

“为什么不会有？”

“因为动物是直到第二纪才出现在地球上，那个时候河流的冲积作用造成了沉积地层，取代原始时代的炽热岩石。”

“这样啊！艾克赛，对于你的异议，我的回答非常简单：这里就是沉积地层。”

“怎么会？在地表底下这么深的地方？”

“没错，而且我可以用地质学来解释。地球在某个时期，只是由一个具有弹性的地壳形成的，按照万有引力，它承受上下的力量交替的运动。有可能发生了地层下陷，一部分的沉积地层被拖进突然洞开的巨壑底了。”

“应该是这样。可是如果远古时代的动物在地底下这些地区生活过，谁能告诉我们，这些怪兽之一不会还在这些幽暗森林里，或是这些陡峭岩石后面游荡？”

我一想到这个，不禁心惊胆战地巡视起地平线不同的点，但是杳无人迹的海岸上根本别无活物。

我有点累，所以走到岬角的尽头坐下，岬角底部传来哗哗的海浪拍岸声，整个半月形海湾尽收我眼底。海湾尽头的金字塔状岩石间形成一座小港口。港口海水躲开了风的吹袭，平静地睡着。说不定停泊一艘双桅横帆船和两三艘双桅纵帆船都没问题。我几乎等着看见某艘船扬起所有的帆，在徐徐的南风吹拂下出海。

但是这个幻觉很快就消散了。在这座地底世界中，我们的确是唯一的活物。因为风暂时停了，一片比沙漠的寂静还更深沉的寂静，落在这些干燥的岩石上，低低压着海平面。于是我试着想看透远方那片云雾，想撕去这面披掩在地平线神秘背景上的帘幕。我急急忙忙想问，大海在哪里结束？它通往哪里？难道我们永远也无法抵达对岸吗？

叔叔倒是信心满满。我则是既渴望又害怕。

凝望这美妙的景色一个小时后，我们又重拾沙滩那条路，走回洞穴中。我就在最奇妙的念头催眠下，沉沉睡去。

[1] 人类早期就有“地球空洞说”的观念，无论是哪一种宗教都认为地底下有冥界。17世纪，英国天文学家哈雷（Edmond Halley，1656—1742）提出地球从表到里有三层壳，每一层都是空心的说法。苏格兰物理学家约翰·莱斯礼爵士（John Leslie，1766—1832）认为地球内部有两个小太阳，并以冥王普路托及冥后普塞琵娜（Proserpina）的名字为它们命名。

[2] 鸟洞（Cueva del Guacharo）位于委内瑞拉，是一座天然石灰岩巨窟。17世纪时，洪堡在这里发现油鸱这种未知鸟类。

[3] 布利雅（Pierre Bulliard，1752—1793）是法国植物学家，同时擅长绘画，总是为自己的著作画插图或是版画。其著作《植物学基础图鉴》（Dictionnaire Elementairede Botaniq u e）对研究真菌学非常重要。

[4] 植物名，球状或卵球状的腹菌类，由树木腐败而生，孢子成熟则干燥，研末可药用。

[5] 一种寄生在木上的隐花植物。种类很多，多成伞形。

[6] 古植物。石松纲，是封印木科中重要的一属。茎高大，仅在顶端呈两歧分枝，或不分枝。生存于石炭纪及二叠纪。

[7] 多肉植物又被称作肉质植物，是指植物能在气候或土壤干旱的条件下拥有肥大的叶或茎甚至是贮藏器官，多肉植物主要生长于沙漠及海岸干旱地区。

[8] 原书注：磷酸钙。

[9] 乳齿象是长鼻类哺乳动物。属乳齿象科。外型有点类似长毛象。

[10] 恐象是象的史前亲属，生存于中新世中期至更新世早期。

[11] 大地懒是一种巨大的动物，见于更新世中美洲和南美洲。

第三十一章

次日，我醒来时已完全康复。我认为洗个澡对我大有裨益，便到这地中海里去泡个几分钟。它绝对比任何海洋都配得上这个名称。

我食欲大开，回来吃早餐。汉斯烹调我们的简餐很有一套，他手边有水有火，因此能够稍微变变花样。他端给我们几杯咖啡做餐后甜点，我觉得这美味的饮料从未比现在更香醇过。

“现在要涨潮了，”叔叔说，“我们不可以错过研究这个现象的机会。”

“什么？涨潮？”我惊喊。

“没错。”

“月球和太阳的影响连在这边都感觉得到？”

“为什么不行呢？万物不全都臣服在万有引力之下吗？所以这一大片水怎么能例外呢？而且海平面上的大气压力虽然大，你还是可以看到潮水像在大西洋一样翻腾。”

此刻我们走在海岸上，海浪在沙滩上逐步前进。

“水开始涨了。”我喊道。

“是的，艾克赛，可以从这些海浪留在沙滩上的泡沫观察到海水能涨数米高。”

“太神奇了！”

“不对，这是正常的现象。”

“虽然您这么说，我还是觉得这一切很神奇，我几乎不相信自己的眼睛。谁曾经想过地壳里会有一座真正的海洋，还有潮起潮落，有微风和暴雨呢？”

“为什么不行？有反对它的原理吗？”

“从我必须放弃地热说的那一刻起，我就找不到了。”

“所以说，直到现在，达维的理论得到证实啰？”

“当然，从此再也没有理由能反驳地球内部有海洋或是大陆的存在了。”

“可不是嘛，只不过这里没有生物。”

“那为什么某些未知的鱼种不能住在水里呢？”

“至少我们到现在连一条都没有看到。”

“我们可以做钓线啊，看看鱼饵在这地底下会不会跟地上的海里一样有效。”

“我们会试的，艾克赛，因为我们必须探索这些新地区的所有秘密。”

“可是我们在哪里呢，叔叔？因为这个问题我还没问，您的仪器一定能回答的。”

“离冰岛水平方向一千四百公里。”

“这么远？”

“我很确定误差不会超过一公里。”

“罗盘还是指向东南方吗？”

“对，西边偏角十九度四十二分，就像在地球上一样。但是倾角出现了一个奇怪的现象，我很仔细地观察过。”

“什么现象？”

“指针不像在北半球那样往北极倾斜，而是完全相反。”

“这就是说磁极介于地表和我们现在这个地方之间啰？”

“没错，而且如果我们来到极地之下，接近詹姆斯·罗斯[1]发现的纬度七十度磁极，我们就会看见指针直竖。所以这个神秘的地磁中心并不在非常深的地方。”

“的确，这就是一个科学没有怀疑过的事实。”

“孩子，科学是由错误造成的，这些理当该犯的错误会逐渐带领我们走向真理。”

“那我们现在的深度呢？”

“一百四十公里。”

“这样子，”我说，一边察看地图，“我们上方是苏格兰的山地，这里，是高耸入云的格兰扁山脉[2]，山顶覆满白雪！”

“对，”教授笑着回答。“背起来是有点重，不过拱顶很坚固。宇宙的伟大建筑师用上好的建材来建造它，人类从未能达到这样的跨度！跟这个半径十二公里，下方有随心所欲发展的海水和暴风雨的耳堂[3]相比，地球上那些桥拱和大教堂的拱顶又怎么能相提并论？”

“噢！我不怕天空掉到我头上。现在，叔叔，您的计划是什么？您不打算回地表吗？”

“回去？啐！恰恰相反，我会继续我们的旅程，因为直到现在，一切都进行得那么顺利。”

“可是我不懂我们能怎么穿过这座液体平原。”

“噢！我不会声称我会急急忙忙带头跳下去。但是这座大海充其量只是湖泊，因为它四周有陆地，更何况这座内海都给花岗岩包起来了。”

“这倒是。”

“所以啦，我很确定能在对岸找到一个新出口。”

“您认为海有多长？”

“一百二十公里到一百六十公里左右。”

“啊！”我说，一边想象这个估计很可能不确实。

“所以我们没时间可以浪费，明天我们就要出海了。”

我不由自主地用眼睛搜寻起那艘我们理应搭乘的船只。

“啊！”我说，“我们要上船。好！那我们要搭哪一艘船？”

“我们要搭的不是船，孩子，而是好又坚固的木筏。”

“木筏！”我惊喊，“无论要造木筏还是船都不可能，我看不太出来——”

“你看不出来，艾克赛，但是，如果你用听的，你就听得出来。”

“听？”

“对，榔头敲打的声音会告诉你，汉斯已经在干活了。”

“他在造木筏？”

“对。”

“什么！他已经砍好树了？”

“噢！树都砍了。来吧，我们去看他工作。”

步行了一刻钟，我们来到岬角的另一侧。我看见汉斯在天然海港这一侧工作。不出几步，我就来到他身边。看见完成一半的木筏躺在沙子上，我大吃了一惊。它是由一种特殊木材削成的横木扎起来的。遍地是无数的或直或弯的厚木板以及各种绳索。那些材料都足够建造一整支舰队了。

“叔叔，”我喊道，“这是什么木头？”

“是松树、冷杉、桦树等各种北方针叶树，受海水作用而变成矿物。”

“有可能吗？”

“俗称‘褐煤’[4]或‘化石木’。”

“那它们就应该像褐煤，硬得跟石头一样，那还浮得起来吗？”

“有时候是这样，有些木头会变成真正的无烟煤，但是其他的，像这些，才刚开始转变成化石而已。你看。”叔叔补上一句，同时把其中一块珍贵的残木往海里丢。

那块木头在消失之后又浮上水面，随着水波起伏摇晃。

“这下你相信了吧？”叔叔问。

“我比较觉得这种事难以置信！”

隔天晚上，多亏向导心灵手巧，木筏完工了。它有三点二米长，一点六米宽，坚固的绳索把化石木横木一根根绑起来，扎成一块坚固的平面，一旦下水，这条临时打造的小船就会平稳地浮在李登布洛克海上。

[1]1 詹姆斯·罗斯（James Ross）在加拿大北极地区的布西亚半岛（Boothia Peninsula）发现北极磁极。

[2] 格兰扁山脉（Monts Grampians）是苏格兰三大主要山脉之一，是不列颠群岛中地势最高的区域。

[3] 耳堂是十字形教堂的横向部分，用直角穿过中殿，十字形平面交叉延伸出去短轴的部分称之为十字形翼部或称为耳堂，又叫作横厅。

[4] surtarbrandur，冰岛语的“褐煤”。

第三十二章

8月13日，我们在一大清早醒来。今天是一个快速又不累人的新式交通工具的落成典礼。

两根并拢的棍子绑起来成为桅杆，第三根棍子充当桅桁，一面借用我们的被子凑合成的帆，这就是木筏的所有索具。

我们不缺绳索。整个木筏结结实实。

六点，教授发出上船的信号。粮食、行李、科学仪器、武器和许多饮用水都各就各位。

汉斯安置了一个舵，以便操纵他的漂浮机器。他开始掌舵。我松开将我们系在岸上的缆绳。调整好船帆的方向后，我们很快就离开码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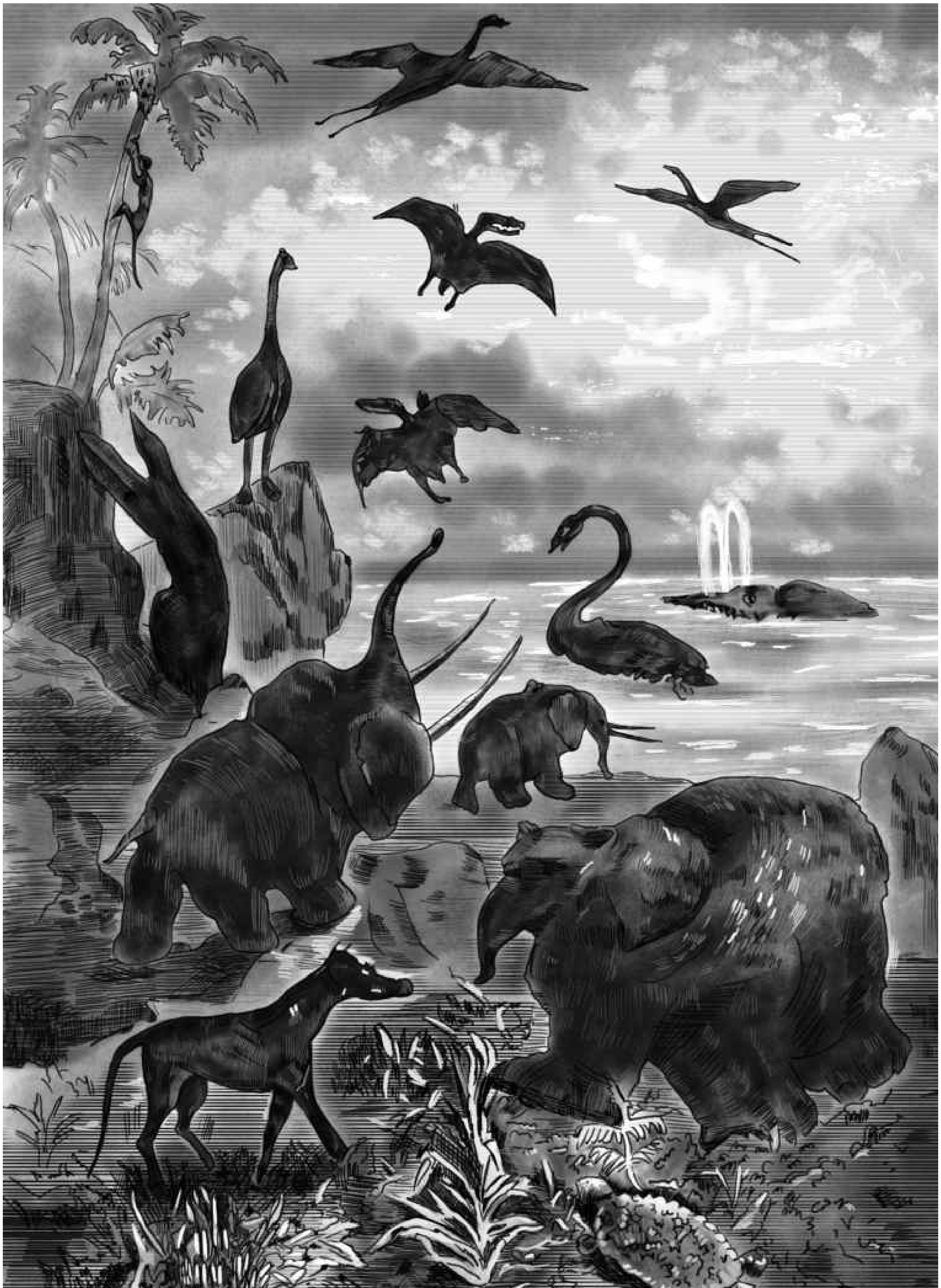
离开小港口的时候，喜爱为他的新发现命名的叔叔想要给港口起个名字，他中意我的名字。

“好是好，”我说，“不过我有另一个名字要建议您。”

“哪个名字？”

“歌洛白。歌洛白港，很适合放在地图上。”

“那就歌洛白港吧。”



> 然而我的想象力把我带到古生物学美妙的假设里。我清醒地做起白日梦来。我仿佛在水面上看见庞大的古代乌龟，这些远古巨龟极似漂浮的小岛。在巴西洞穴里发现的隐兽、来自西伯利亚苦寒极地的反刍兽这类原始大型哺乳动物，行经过这些阴暗的沙滩上。

我朝思暮想的亲爱的维尔兰姑娘，就这么跟我们这趟快乐的远征沾上了边。

微风从东北方吹过来。我们顺风疾行，有如风驰电掣。密度很大的大气提供强大的推力，就像个强力的风扇朝船帆上猛吹。

一个小时后，叔叔终于能估计出我们的速度。

“如果继续这样走，”他说，“我们二十四小时至少能行一百二十公里，很快就会看见对岸了。”

我没有搭腔，过去坐在木筏前头。北海岸已经开始沉入地平线了。海岸的东西两岸有如双臂，大大地敞开，仿佛是为了方便我们出发。眼前的大海一望无垠。大块云朵的灰影在海平面上快速游移，看似压在这片阴郁的水上。银色电光像小水滴四处反射，在木筏的侧边生出斑斑光点。没过多久，所有陆地就从眼中消失了，所有方位标都不见踪影。如果没有木筏激起水沫的航迹的话，我可能会以为木筏纹丝不动。

接近中午，巨大的海藻在海面上随波浪起伏。我知道这种植物的力量，它们生长在海底近四公里的深处，在接近四百个大气压的压力下繁殖，常常形成占地相当可观的海藻滩，阻碍船只的行进，但是从来没有海藻比李登布洛克海的这些更巨硕，我想。

我们的木筏沿着长达一千、一千三百米的墨角藻航行，它们宛若不见头尾的巨蛇。我紧盯着无限长的海藻不放，乐此不疲。我老是相信就要看到极端了，这样子过了许多个小时，直到我的耐性跟惊奇都被消磨殆尽。

什么样的力量能够制造出这种植物？在地球形成的初期，植物在热气与湿气的作用之下，独自称霸地表，那该是什么样的一番景象啊！

入夜了，就跟我前一晚注意到的一样，空气中的发光状态并未减弱分毫。这是个恒久的现象，我们可以依赖它。

晚餐过后，我躺在桅桁下，就快要懒洋洋入梦了。

汉斯静立在舵旁不动，让木筏自行漂流，再说顺风推拥着木筏，甚至不需要人来操纵。

自从我们在歌洛白港起锚以来，李登布洛克教授就让我负责写“航海日志”，记录最细微的观察结果，记载有趣的现象、风向、航速、行经路线，一言以蔽之，这趟奇妙航行的点点滴滴。

因此我仅在这里转载我的日常笔记。我几乎是随着事件发生而匆忙记下的，以便较为精确地描叙我们渡海的情形。

8月14日，星期五

吹着同样的西北微风。木筏笔直地飞速疾行。海岸保持在下风处一百二十公里。地平线上空空荡荡。光的强度不变。天气晴朗，亦即云淡高远，并且沐浴在一片白色大气中，就像融化的银。温度是三十二摄氏度。

中午，汉斯在钓线末端准备钓饵。他用一小块肉做饵，把钓线丢进海中。整整两个小时，他都一无所获。所以这水中真的没有生物居住？不会的。这时钓线一阵震颤。汉斯拉线，拉回一条奋力挣扎的鱼。

“鱼！”叔叔喊道。

“是鲟鱼！”轮到我大呼小叫，“小型鲟鱼！”

教授专注地打量这条鱼，没有赞同我的意见。这条鱼的头部扁圆，身体前面部分覆盖着骨板，嘴里没有牙齿，甚为发达的胸鳍是为了配合没有尾鳍的身体。它的确属于被自然学家归类为鲟鱼的目，但是它在基本特征上，又与鲟鱼有所不同。

叔叔没有搞错，因为他在迅速端详一遍后，说：“这条鱼的科已经灭绝了好几个世纪，我们可以在泥盆纪找到这个科的动物化石。”

“什么！”我说，“我们竟然有可能活捉这种原始大海中的居民？”

“对，”教授答道，同时继续观察，“而且你看这些化石鱼跟现今的鱼种毫无雷同之处。能把这些生物之一抓在手中，实在是自然学家之福啊。”

“那它是属于哪一科呢？”

“硬鳞目（Ganoid），头甲鱼科（Cephalaspis），至于是什么属……”

“怎么样？”

“我敢发誓，是星甲鱼属（Pterichthyodes）！但是这只鱼有个特点，地底水中的鱼身上都有。”

“什么特点？”

“它看不见。”

“看不见！”

“不只看不见，根本连视觉器官都没有。”

我瞧了瞧，还真的是。不过这可能是个特例。于是钓线又被挂上了鱼饵，重新丢回海里。当然，这座海里的鱼不可胜数，因为我们在两小时内就钓到不胜枚举的星甲鱼，还有一些属于同样已经灭绝的双鳍鱼[1]，不过叔叔并不晓得它们的属。这些鱼全都没有视觉器官。这次意料之外的垂钓大幅更新了我们的储存粮食。

因此，很显然这座海里只有化石鱼种，这些鱼种的鱼就如同爬虫类，起源得愈早就会演化得愈完美。

也许科学能利用一块骨头或是软骨重建的蜥蜴类，我们会遇上其中之一呢?

我拿来望远镜，注视海水。可是它空空荡荡，一定是我们还太靠近海岸的缘故。

我仰望空中。为什么不朽的居维叶[2]复原的那些鸟类，不来振翅扰动厚重的大气层呢？这里的鱼够它们吃啊。我观察空中，但是那里就跟海岸一样寂寥。

然而我的想象力把我带到古生物学美妙的假设里。我清醒地做起白日梦来。我仿佛在水面上看见庞大的古代乌龟[3]，这些远古巨龟极似漂浮的小岛。在巴西洞穴里发现的隐兽[4]、来自西伯利亚苦寒极地的反刍兽[5]这类原始大型哺乳动物，行经过这些阴暗的沙滩上。再远一点的地方有厚皮动物棱齿兽[6]，这种巨型貘躲在岩石后面，准备和无防兽争夺猎物。无防兽（Anoplotherium）是一种奇形怪状的动物，形似犀牛、马、河马和骆驼，仿佛造物主在创世初期忙作一团，把许多动物给集合在一起。庞大的乳齿象（Mastodonte）甩动大的长鼻，用大的牙齿磨碎海岸上的岩石；大地懒（Megatherium）巨大的脚让它稳如泰山，正一边挖掘地面，一边嗥叫，唤醒花岗岩响亮的回音。稍微高一点的地方，第一只出现在地球上的原猴（Protopitheque）正爬上险峻的树巅。而在更高远之处，翼手龙像只巨型蝙蝠在压缩的空气上滑行。最后，在最高的那几层大气中，比鹤鸵更强悍，比鸵鸟更大的巨鸟，舒展开它们宽阔的翅膀，飞去迎头痛击花岗岩的拱壁。

整个化石世界在我的想象中复活。我回到物种起源的圣经时代，比人类的诞生要早得多，那时地球还不完整，不适合人类居住。这时我的梦境领先生物。哺乳类消失了，接着是鸟类，然后是第二纪的爬虫类，最后是鱼类、甲壳动物、软体动物、节肢动物。轮到过渡期的植物形动物（Zoophyte）消失得无影无踪。地球上的所有生命都浓缩在我体内，在这生物绝迹的世界里，只有我的心脏在跳动。四季不再，气候不再，地球固有的热气不断加剧，抵消掉太阳的热气。而植物倍增。我像一道阴影，梭行蕨叶之中，我犹豫的脚步踏过泛出虹光的泥灰岩以及色彩驳杂的砂岩；我倚靠在粗巨的针叶树树干上，睡在高三十米的楔叶、芦木和石松的浓荫之下。

世纪的流转就像一天那样过去了！我往上追溯地球一系列的变化。植物消失了，花岗岩丧失它们的硬度，在一个更强烈的热能作用下，液态即将取代固态，水在地球表面流动，滚滚沸腾，它蒸发了，蒸汽覆盖地球，地球逐渐变成一颗气态球，炽热得发白，硕大灿烂一如太阳！

我被拖进太空中，就在比地球这个有朝一日将会形成的星球大一百四十万倍的星云中！我的身体变得微渺，轮到我升华了，像一颗无法过秤的原子，掺入这些在无限空间中划出火烫轨迹的广泛弥漫的蒸汽。

好一个梦！我被带到哪里去了？我着魔的手在纸上画下奇怪的细节。教授和向导还有木筏，我全都忘了！我的心思都让幻觉夺占了……

“你怎么了？”叔叔问。

我圆睁的双眼集中在他身上，却视而不见。

“小心，艾克赛，你要掉进海里了！”

同时，我感觉汉斯一只强而有力的手抓住我。没有他，受梦境控制的我就会一头栽入海浪中。

“他疯了吗？”教授叫道。

“怎么了？”我终于回过神，问道。

“你生病了吗？”

“没有，刚刚神游太虚了一下，但是过去了。都没问题吧？”

“没问题！顺风，海又美！我们前进得很快，而且如果我的估计没错，我们很快就要登陆了。”

听见这句话，我站起来巡视地平线，但是水天仍是一线。

[1] Dipterides，一种拥有双鳍的鱼。

[2] 乔治·居维叶（Georges Cuvier，1769—1832）是法国自然学家。

[3] Chersite，一种陆龟。

[4] Leptotherium，一种接近鹿属的动物。

[5] Mericotherium，一种接近骆驼，具有羊的特征的动物，大约跟长颈鹿一般高，有一点像大角羊。

[6] Lophiodon，一种接近貘犀的动物。

第三十三章

8月15日，星期六

大海一成不变得单调。仍然不见陆地。地平线未免太遥不可及。

我的头还因为做了一场激烈的梦而沉甸甸的。叔叔没有做梦，但是心情恶劣。他用望远镜浏览空间的每个点，然后一脸气恼，双臂盘胸。

我注意到李登布洛克教授就快变回过去那个脾气毛躁的人，我在日志上记下这件事。我得历经艰险，尝尽苦头，才能从他身上榨出一星半点的人情味来，但是自从我痊愈以后，他又故态复萌。可是他为什么要动怒呢？我们的旅程不是进行得很顺利吗？木筏不正以令人痛快的速度狂驰？

“您看起来很忧心，叔叔？”我说，看望远镜常常贴在他的眼睛上。

“忧心？不。”

“那是不耐烦了？”

“谁都会不耐烦，就算比这更小的事！”

“可是我们前进的速度很快——”

“那有什么用？不是速度太慢，是海太广了！”

于是我记起出发之前，教授估计这座地底海洋一百多公里长，可是我们已经走了三倍长的距离了，仍是迟迟不见南岸。

“我们下不去了！”教授继续说，“我们只是在浪费时间。总之，我大老远跑来这里，可不是为了在池塘上泛舟的！”

他竟然说渡海是泛舟，把这座海洋称为池塘！

“可是，”我说，“既然我们按照萨克努森指示的路走——”

“这就是问题。我们走的真是那条路吗？萨克努森有碰上这座海吗？他渡海了吗？那条我们拿来当向导的小溪，没有害我们走错路吗？”

“反正我们都走到这里了，也不能后悔。这风景那么优美，而且——”

“这不是看不看的问题。我既然为自己立定了一个目标，我就要达到它！所以别再跟我提什么欣赏风景！”

我没有多说，让教授自己去不耐烦地咬嘴唇。晚上六点，汉斯来索取他的工资，叔叔付了三银元。

8月16日，星期天

没有新鲜事。甚至天气都没有变化。风有稍稍增强的趋势。我醒来的时候，关心的第一件事就是察看电光的强度。我老是害怕电光变暗，然后熄灭。没有这回事。木筏的阴影清晰地出现在海面上。

这海真的浩瀚无垠！它应该和地中海甚至大西洋一样宽，为什么不可能呢？

叔叔探测了好几次。他把其中最重的一个十字镐绑在绳子的尾端，他放出三百二十米的绳子。没有触底。我们费了好多力气才把我们的探测器拉回来。

当十字镐回到船上，汉斯让我注意到它的表面出现非常明显的痕迹，仿佛这块铁曾经被使劲儿地夹进两个坚硬的物体之间。

我看着猎人。

“探达[1]！”他说。

我听不懂。我转向叔叔，他正潜心苦思，我不想打扰他，又回来望着冰岛人。汉斯开开合合嘴巴好几次，好让我明白他的意思。

“牙齿！”我惊愕地说，再把这块铁更仔细地看了一遍。

对！嵌入金属的痕迹确是齿痕！长着这些牙齿的下颚，力气应该非同小可！在这深海底下，会是比鲨鱼的破坏力更大，比鲸鱼还可怕，已经灭绝的怪物吗？我的视线牢牢粘着这块被啃噬大半的铁条不放。我前一晚做的梦就要成真了吗？

这些念头让我心神不安了一整天，在几小时的睡眠中，我的想象力几乎静不下来。

8月17日，星期一

我企图回想起远古时代那些动物的特殊本能，这些动物是继软体动物、甲壳动物和鱼类之后出现，但是早于哺乳类。当时的世界为爬虫类所有。这些怪兽称霸侏罗纪的大海[2]。大自然赐予它们最完整的构造。硕大无比！力大无穷！现今的蜥蜴类，例如短吻鳄或鳄鱼，即便是体积最大、最凶猛的，比起它们的远祖，也只是小巫见大巫罢了！

我回想起这些怪兽就浑身打战。没有人类的眼睛见过生龙活虎的它们。它们出现在人类一千个世纪前的地球上，但是在英国人称为早侏罗纪的黏土石灰岩里面所找到的化石，让我们得以精确重建这些动物，认识它们巨大的构造。

我曾在汉堡的博物馆里看过这些蜥蜴类之一长达十米的骨架。所以我这个地球人是注定要和远古时代某个科的代表面对面吗？不！不可能。然而，强而有力的咬牙痕迹深深刻在铁条上面，而且我认出这些齿痕跟鳄鱼的牙齿一样呈锥形。

我两眼恐惧地集中在海上。我生怕看见某只海底洞穴的居民冲出海面。

我猜李登布洛克教授也有同样的想法，不然就是和我一样害怕，因为他在检查十字镐之后，用眼光扫视大海。

“真要命，”我在心里说，“他发什么神经去探测深度！这下惊动了某只藏身海底的海兽吧！万一我们在半途上被攻击……”

我朝武器晃了一眼，想确认它们都完好无损。叔叔见状，以实际行动表示赞同。

海面上已经产生大动荡了，这指出深海底下起了骚动。危机近在眉梢。我们必须保持警觉。

8月18日，星期二

入夜了，或者应该说睡意让我们眼皮松垂的时候，因为海上没有夜晚，电光不肯收势，执意劳累我们的眼睛，我们仿佛在太阳下的北极海洋上航行。汉斯在掌舵。我在他值班的时候睡觉。

两个小时后，一阵天摇地动把我晃醒了。一股无以名状的力量使木筏被海浪推到四十米之外。

“怎么回事？”叔叔惊喊，“我们触礁了吗？”

汉斯的手指着近四百米的距离外，一块时起时伏、黑乎乎的庞然大物。我看了看，喊道：“好大的鼠海豚（marsouin）！”

“对，”叔叔响应，“现在来了体积大得不像话的海蜥蜴（lezard de mer）！”

“远一点的地方有一只狰狞的巨鳄！您看到它的大下颌，还有那几排牙齿了吧！噢！它不见了！”

“鲸鱼！有鲸鱼！”教授喊道，“我看到它的巨鳍了！快看它从鼻孔里排出来的空气和水！”

果然，两道水柱直冲霄汉。有这么一群水中怪兽在身旁，我们只能惊讶，惊愕，惊骇。它们的尺寸都超乎自然，当中体形最小的都能轻易一口咬碎木筏。汉斯为了避开这些恶邻，意欲抢风行驶，但是他看见船的另一侧有其他同样可怕的敌人：一只十三米宽的海龟和长达十米的海蛇，后者正将它的巨头甩到海面上来。

我们不可能逃得掉。这些爬虫往彼此靠拢，它们绕着木筏游动的速度，就连飞速奔驰的火车都无法匹敌。它们绕着木筏，画出一圈又一圈的同心圆。我抄起卡宾枪，可是区区一颗子弹，又能在那些覆满鳞片的身上造成什么伤害呢?

我们惊骇得说不出话来。现在它们靠过来了！一边是鳄鱼，一边是海蛇。其他水中动物全都消失了踪影。我要开枪，但是汉斯一个手势阻止了我。两只怪兽来到离木筏百米的地方，急于狠命相扑，狂怒蒙蔽了它们的双眼，竟对我们视而不见。

它们在离木筏两百米的地方开战。我们看得清清楚楚这两只怪兽的搏斗。

但是我觉得现在其他动物也过来加入战圈了，鼠海豚、鲸鱼、海蜥蜴、海龟。我随时都可以看见它们。我把它们指给冰岛人看。后者摇摇头，表示不以为然。

“帝玛[3]。”他说。

“什么？两只？他竟说只有两只怪兽……”

“他是对的。”叔叔叫道，望远镜没有离开过他的眼睛。

“怎么可能！”

“对！第一只怪兽长着鼠海豚的口鼻，海蜥蜴的头，鳄鱼的牙，害我们上了当。这是远古时期最可怕的爬虫——鱼龙！”

“那另外一只呢？”

“另一只是藏在乌龟背甲里的蛇，正是鱼龙的死对头——蛇颈龙！”

汉斯说得没错。才不过两只怪兽就能这样让海面翻腾，我眼前的是原始海洋中的两只爬虫。我看见鱼龙血红的眼睛，足有一颗人头那么大。大自然赐予非常高强的视觉器官，能够抵抗它居住的深海中的水压。有人正确无误地称它“蜥蜴中的鲸鱼”，因为它有鲸鱼的速度和体形。这一只不会小于三十米，当它在海面上垂直竖起尾鳍的时候，我可以判断它有多么庞然。而根据自然学家的说法，它巨大的下颚里至少有一百八十二颗牙。

蛇颈龙圆柱蛇身，尾巴短，腿的形状如桨，全身覆盖着背甲。它的脖子如天鹅颈一样可自由伸缩，在海面上竖起近十米高。

两只动物对决的肃杀之气，笔墨难以描致。它们掀起如山巨涛，直直延及木筏这边。我们差点翻覆二十次！如破耳惊雷的啸声直逼我们的耳门。两只海兽斗得难分难解，我无法分辨哪只是哪只！到时候胜利者的暴怒一定会吓得我们魂飞魄散。

一个小时，两个小时过去了，战况依旧如火如荼。两名斗士忽远忽近，我们静止不动，准备开火。

说时迟，那时快，鱼龙和蛇颈龙挖出一个巨大旋涡来，双双无影无踪。所以这场战斗会在深海中结束?

一颗巨大头颅蓦地破水而出。是蛇颈龙。这只海兽身负重伤，一息奄奄。我看不见它的背甲了。只有它的蛇颈直直竖起，然后倏然垂落，再竖起，又弯下，如同一条巨鞭抽打着海水，最后像一截断身的虫那样蜷曲起来。海水四处飞溅，溅得老远。水花使我们眼盲。但是蛇颈龙的垂死挣扎很快就接近尾声了，它的动作渐少，慢慢不再扭曲，然后这一大截蛇颈像一块木头，瘫软在趋于平静的海面上。

那鱼龙，它回到它的海底洞穴去了吗？还会再出现海面上吗？

[1] tander，意指牙齿。

[2] 原书注：侏罗山（Jura）的地层就是这时期的大海形成的。

[3] tva，意指“二”。

第三十四章

8月19日，星期三

谢天谢地，劲风吹着我们迅速逃离战场。汉斯还是在掌舵。叔叔因为那场拼斗的种种事件从原本的全神贯注中分了神，这会儿他又急躁地回去观海。

旅途又恢复千篇一律的单调，但是如果打破单调的代价是像昨晚那样惊险百出，那还是保持现状的好。

8月20日，星期四

不甚稳定的东北偏北风。气温高。我们以十四公里的时速前行着。

时近中午，远远传来声响。我翔实记录下来，但无法提出解释。轰鸣声不绝于耳。

“远方，”教授说，“有海水在冲激悬岩或某座小岛。”

汉斯爬到桅杆顶，但是并未打出有暗礁的信号。海面一平如镜，直至天边。

三小时过去。轰鸣似乎传自远方的水瀑。

我向叔叔指出，他摇摇头，但我却有信心自己没听错。所以我们正朝着某个即将把我们送进深渊里的瀑布驶去吗？这样接近垂直的下去法，有可能会遂了教授的心意，但是对我而言……

总之，在上风处几公里的地方一定有个嘈闹的现象，因为现在轰鸣声以惊天动地之势传过来。这声音是来自天空还是海里呢？

我把目光带往悬挂在空中的蒸汽，企图探测它们的深度。天空很平静。云被带往拱顶的最高处，似乎静止不动，浸沐在强烈的电光中。所以我必须往他处寻找这个现象的原因了。

于是我研究起没有云雾遮蔽、清晰的地平线。它的模样没有改变。但是如果声音发自悬泉或瀑布，如果这座海洋正急忙流往内部盆地，如果这个巨响是一大片落水制造出来的，那流速势必会加快，它增加的速度可以帮我衡量威胁着我们的危险。我察看水流。无波无浪。我丢下去的空瓶还留在下风处。

接近四点，汉斯起身，牢牢攀住桅杆，爬至顶端。他环视前方的海洋，然后停留在某一点上。他的脸上没有流露任何讶异神色，但是视线聚焦起来。

“他看见什么了。”叔叔说。

“我想是。”

汉斯爬下来，接着朝南方伸出手，说：“德尼尔[1]！”

“那边？”叔叔问道。

叔叔抓住望远镜，专注地看了一分钟，那一分钟在我感觉来却是一个世纪。

“对，对！”他大喊。

“您看见什么了？”

“海面上立着一道巨大的水柱。”

“又是什么海中生物吗？那就稍微把航向往西边调，因为我们现在都知道碰上这些远古时期怪兽有多危险！”

“我们继续走。”叔叔答道。

我转向汉斯。汉斯坚定不移地维持航向。

然而，假设我们和这只生物相隔的距离估计至少四十五公里，而我们可以看见鼻孔排出的水柱的话，那它的尺寸一定大得骇人。一般说来，逃跑是上策，但是我们可不是为了小心行事才到这里来的。

于是我们勇往直前。我们越是接近，喷射水柱就越是硕大。什么样的怪物能装得下这么多水，然后这般不间断地源源排出呢?

到了晚上八点，我们距离它已经不到八公里了。它黝黑狰狞的庞然身躯，宛如一座小岛铺展在海上。是幻觉吗？还是恐惧使然？它的长度在我眼里超过两千米！这只无论是居维叶还是布鲁门巴赫[2]都未曾料想过的鲸鱼，到底是哪一类的？它纹丝不动，好像在睡觉。似乎连大海也抬不动它，反而是海浪在它身侧忽起忽落。水柱蹿高到一个一百六十米的高度，再以裂耳的声音落下。我们发了狂地朝这只力大无穷的庞然巨物驶去，我看一天一百只鲸鱼都喂它不饱。

我心胆俱裂。我不要再往前走了！如有必要，我会割断帆索！我违抗教授，他却没有搭理我。

汉斯倏地站起来，手指着那个煞气腾腾的黑点。

“霍姆[3]！”他说。

“是岛！”叔叔喊道。

“岛？”轮到我耸起肩膀复诵。

“那水柱是？”

“间歇泉。”汉斯说。

“啊！不错，是间歇泉！”叔叔应道，“跟冰岛那些[4]一样！”

起先我不愿相信自己错得这么离谱，竟然把小岛看成深海怪物！但是事实摆在眼前，我也不得不认错。那只不过是个自然现象而已。

随着我们驶近，水柱的尺寸更见雄伟。这座小岛神似一只头高出海水二十米的巨鲸，无怪乎我会搞错。间歇泉，冰岛人称作“给基福（gysir）”，为“狂暴”之意，正庄严地傲立在小岛尽头。喷泉不时爆发如雷巨响，而那巨硕的水柱像是勃然暴怒，撼得蒸汽震震颤颤，同时弹跳到最低的那层云上。它孤零零的。既没有火山气体，四周也没有温泉，火山的全部力量都浓缩在它体内。射过来的电光与耀目的水柱融合为一，折射出缤纷的色彩。

“我们靠岸。”教授说。

但是我们必须仔细避开这个瞬间就能让木筏沉没，有如龙卷风一般的泉水。汉斯老练地操作，带我们到小岛彼端。

我跳上岩石，叔叔脚步轻快地尾随，而汉斯像个见怪不怪的人，留在他的岗位上。

我们走在混合着凝灰硅质岩的花岗岩上，地面在我们脚下打战，就如锅炉的两侧有过热的蒸汽扭扭屹屹。地面热烫烫的。我们来到一处，可以看见一个小型中央盆地，喷泉就矗立在内。我把温度计斜插入流动的滚水中，温度计标示着一百六十三摄氏度的高温。

所以泉水是从灼热的炉心冒出来的，这和教授的理论相违背。我忍不住跟他指出。

“是吗？”他应道，“这证明了什么？哪里违背我的看法了？”

“没什么。”看见自己撞上一块又臭又硬的粪坑石头，我冷冷说道。

然而我不得不承认直到现在，我们特别受老天眷顾，而且因为一个不明的缘由，整趟旅途中气温条件特殊，但是我觉得我们总有一天会到达那些热度达到顶点，远超过任何温度计刻度的地区，这是显而易见甚至确凿的事。

我们到时候就知道了。这是教授的口头禅。他在以侄儿名字为这座火山小岛命名之后，发出上船的信号。

我还多流连了几分钟凝望喷泉。我注意到水柱的喷射在入口处不太规则，力道偶尔会减弱，接着又勇猛地喷起来，我认为是积聚在蓄水库里的蒸汽压力变化使然。

最后，我们绕着南方的嶙峋巉岩离开。汉斯趁着这次暂停让木筏恢复原样。

不过我在离岸之前，做了几项观察，以便计算我们走了多少距离，然后记在日志里。自从离开歌洛白港以后，我们横渡了一千零八十公里，现在离冰岛两千四百八十公里，正好在英国底下。

[1] der nere，意指“远方那边”。

[2] 布鲁门巴赫（Johann Friedrich Blumenbach，1752—1840）是德国医生、自然学家、生理学家、人类学家。

[3] holme，意指“岛”。

[4] 原书注：位于海克拉火山（Hekla）脚下非常著名的喷泉。

第三十五章

8月21日，星期五

次日，那座壮观的喷泉已经在视线之外。风势转强，我们很快地驶离艾克赛小岛。轰鸣水声逐渐转弱。

天气——如果可以这么称呼的话——不久就要变坏了。大气充满水蒸气，水蒸气挟带盐水蒸发所形成的电光，云压得老低，染上单一的惨绿色调。这面半透明的帘幕低垂在暴风雨戏码即将上演的舞台上，电光几乎穿它不透。

我感觉到特别印象深刻，就像地球上所有生物在大难临头时的感觉那样。“积云[1]”在南方堆垛，一副阴惨惨的模样，很有我常在暴风雨前夕留意到的“冷酷无情”的外表。空气沉滞，水静无波。

远处的云有如一朵朵凌乱但不失雅致的大棉球，它们逐渐膨胀，减少了数量，却增加了体积。它们沉甸甸的，脱离不了地平线，但是在高处气流的吹拂下，逐步融合无间，灰暗下来，然后转眼间就会变成令人畏惧的单一云层。偶尔，一团仍然明亮的蒸汽跳上这片灰地毯，立时就消失在半透明的大块乌云里。

显然大气饱和了水汽，我全身濡湿，顶上的毛发倒竖，有如待在一台电动马达旁边。我觉得如果我的同伴这时候碰触到我的话，就会遭受猛烈的电击。

早上六点，暴风雨的征兆益发明确，风力减弱仿佛是为了先好好缓一缓气，天幕恰似一只巨大的羊皮袋，装满了暴风雷雨。

我不愿相信来自天空的威胁，然而我忍不住脱口而出：“要变天了。”

教授没有搭腔。看着大海在他眼前延伸无限，他的心情糟透了。他对我说的话耸耸肩。

“暴风雨要来了，”我说，朝地平线伸出手，“那些云低低压在海面上，就要把它压扁了！”

一片沉寂。风也住口了。大自然有如死尸，停止了呼吸。我已经看见一星微弱的圣艾尔摩之火[2]出现在桅杆上，松软的船帆沉重地、皱巴巴地垂坠着。木筏在水波不兴的沉厚大海中央静止不动。但是，如果我们不走了，留着这面可以在暴风雨的首波攻击下害我们沉船的帆有什么用呢?

“把帆拉下来，”我说，“推倒桅杆！这样比较安全！”

“见鬼，不行！”叔叔吼道，“一百个不行！就让风抓住我们！让暴风雨卷走我们！只要它让我看见对岸的岩石，就算我们的木筏撞碎在那上面也无所谓。”他话还没说完，南方的地平线就倏地走了样。堆积的蒸汽化成水，而被暴烈召唤来填补凝结造成的空隙的空气，变成飓风。它来自岩窟最深远的尽头。黑暗更加浓重。我勉为其难记了几笔不完全的内容。

木筏被高高举起，抖抖跳跳。叔叔被弹了上去。我朝他匍匐而去。他牢牢紧抓着缆绳的一端，看起来正津津有味地细细瞧着各种接踵而来的场面。

汉斯没有移动。飓风把他的长发往后刮，再吹回他漠然不动的脸上，给他一副奇异的外貌，因为他的每一根发梢都竖着闪闪发亮的静电。他仿佛戴着远古时期人类的骇人面具，和鱼龙、大地懒生活在同一个时代。

但是桅杆还撑得住，船帆像一颗即将被刺破的气泡绷得紧紧的。木筏狂驰的高速我无法估计，却远不如在它底下移动的水滴快，水滴飞快形成一条条笔直又清晰的线条。

“帆！帆！”我说，示意要把帆拉下来。

“不可以！”叔叔回答。

“内[3]！”汉斯说，轻轻摇摇头。

然而雨水在地平线之前漫成一帘轰然雷动的水瀑，我们失心疯似的朝地平线驶去。但是在水瀑到达我们之前，云的纱帐瞬时破开，犹如沸腾的海水涌入，而在上方云层里广泛进行的化学作用制造的电，也被牵连了进来。雷闪融合电光，无数的电芒在咆天哮地的声响中穿梭交错。团团蒸汽变得白热，闪闪发亮的落雹击打我们工具或武器上的金属。掀起的浪涛看起来就像一座座火山丘，底下潜伏着烈火，而每朵浪尖都装饰着火焰。

强光耀得我炫目，闪电的轰隆声震得我耳膜破裂。我必须抓住桅杆，它却像恶风下的芦苇那样弯折了！

……

（我的笔记在这里变得非常不完整。我只找回一些反射性记下来、稍纵即逝的观察。内容尽管简略，甚至费解，却都烙印着当时支配我的情绪，带出当下的感受，远比我的记忆更生动。）

……

8月23日，星期日

我们在哪里？无可匹敌的速度带着我们走。

过了心惊胆跳的一夜，暴风雨兀自未息。我们四周都让声音填得饱满，震天巨响轰隆不绝。我们的耳朵都出血了，也无法交谈。

闪电持续不休。我看见倒退的Z形闪电在迅速射出后，从下面或上面来来回回，击打花岗岩拱顶。万一拱顶塌下来了呢？其他闪电不是分枝开叉，就是变成火球，像炸弹一样爆开。整体的声量似乎没有升高，因为它已经超过人耳所能接收的极限了，就算世界上所有火药库碰巧同时炸掉了，“我们也不会听得比较清楚”。

云层表面有不停歇的光照，带电物质不断释放它们的分子。空气的构造当然出现变化，因为有无数的水柱冲向大气，再冒着水沫落下。

我们要去哪里？叔叔直挺挺躺在船艄。热气加剧。我看着温度计，它指着……

（数字被抹掉了。）

8月24日，星期一

简直没有结束的一天！为什么这片密度如此大的大气，状态出现变化后，不会恢复稳定呢？

我们已经筋疲力尽到骨头都快散了。汉斯还是老样子。木筏如常朝东南方驶去。自从离开艾克赛小岛以来，我们已经航行八百公里以上了。

中午，飓风的威力加剧。我们必须牢牢系上船上的所有物品。我们自己也彼此绑在一起。海浪飞越我们的头顶。

三天来，我们连一句话都不可能交谈。我们张开嘴巴，抖动嘴唇，完全发不出听得见的声音。就算附在耳边说话，也听不见彼此。

叔叔凑近我。他字正腔圆说了几句话。我想他对我说“我们迷路了”，但是我不确定。

我决定写下这句话给他：“拉下我们的帆。”

他表示同意。

他还来不及仰起头，一枚火球就出现在木筏边。桅杆和帆整个飞掉了，我看着它们直飞天际，好似翼手龙这种远古异鸟。

我们吓得魂飞魄散，僵立不动。半白半蔚蓝的火球像是一颗近三十米的炸弹，缓缓移动，在飓风的长尾巴下，滴溜溜转着。它忽远忽近，攀上木筏的骨架之一，跳上粮食袋，再轻灵地下来，跳跃，擦过火药箱。恐怖的一刻！我们就要爆炸了！不！耀眼夺目的火球飞开，逼近汉斯，汉斯目不斜视地盯着它；它接近叔叔，叔叔急巴巴跪地躲避；它靠近我，炽热电光的光辉照得我面色死白，哆嗦打战。它在我的脚边迅速旋转，我试着把脚抽走，但是办不到。

一股亚硝气味充斥大气，它钻进喉咙、肺部。我们就要窒息。

我为什么没办法挪开我的脚呢？我的脚被钉在木筏上了吗？啊！这颗火球吸引了船上所有铁块，科学仪器、工具、武器躁动不安，相互撞击，发出刺耳的当啷声响，我鞋子上的钉子死死地粘着一块嵌在木板上的铁片。我拔不起我的脚！

最后，我在火球即将回转，抓住我的脚，把我拖走的那一刻，以吃奶的力气使劲一提，把脚拔开了……

啊！一阵刺目的光，火球爆炸了！我们全身覆满了火星！

紧接着，四周全都暗了下来。我只来得及看见叔叔躺在木筏上，汉斯依然掌着舵，还因为电流进入他体内而“吐着火”！

我们要去哪里？我们要去哪里？

……

8月25日，星期二

我昏厥了好久，终于醒过来。暴风雨尚未停歇，闪电霹霹雳雳地好像一窝被甩到大气中的蛇。

我们还在海上吗？是的，而且以一个无法估算的速度被卷着跑。我们已经航经英国、英吉利海峡、法国的底下，或许全欧洲……

又传来异响！当然，是大海撞碎在悬岩上的声音！可是这时候……

[1] 原书注：圆弧状的云。

[2] 圣艾尔摩之火（St. Elmo’s fire）是一种自然现象，经常在暴风雨下的船只桅杆顶端可以看见这种蓝白色闪光。

[3] nej，意思是“否定”。

第三十六章

我口中的“航海日志”就在这个地方结束。日志很幸运地从船难被解救下来。我会接下去记述，就像之前一样。

木筏冲撞海滨暗礁的情形，我无法描述。我感到自己直坠坠栽进浪涛中。如果我死里逃生，如果我的躯体没有被尖锐的岩石撕裂，全是因为汉斯强健的手臂将我从鬼门关里拉出来。

这位英勇的冰岛人把我搀到海浪不及之处，我和叔叔并躺在滚烫的沙子上。

接着他回到有怒涛拍岸的岩石那边去抢救残骸。我说不出话来，我惊魂未定同时疲软力虚，我需要一整个小时恢复。

大雨依旧滂沱，不过雨势增强预告了暴风雨即将结束。几块重叠的岩石提供给我们一个避雨处，躲开从天而降的滔滔洪流。汉斯准备了一点食物，我却没办法碰，接着，经过前三夜的折腾，我们个个浑身酸痛，疲然入睡。

次日晴空万里。天空和大海上下一心，平静了下来，丝毫不见暴风雨的痕迹。迎接我苏醒的，是教授开心的话声。他整个人欢天喜地的。

“怎么样啊，孩子，”他大声说道，“睡得好吗？”

听到这问候，谁不会以为我们还在国王街的家里，我正从容地下楼用餐，而且当天就要举办我和可怜的歌洛白的婚礼呢?

唉！暴风雨只要稍微把木筏往东边丢，那我们就能经过德国底下，我亲爱的汉堡城下，这条住着我钟爱的心上人的街道下方。我们之间只隔着一百六十公里哪！只不过是花岗岩厚壁垂直向下的一百六十公里，而且其实需要跨越四千公里以上的距离！

在我回答叔叔的问题之前，这些令我痛心的念头迅速掠过我的脑海。

“啊，”他又说，“你不想告诉我你睡得好不好吗？”

“很好，”我答道，“就是骨头都散了，不过之后就会没事了。”

“绝对会没事，就是有点累而已嘛，没别的。”

“您今天早上好像很开心，叔叔。”

“是喜出望外，孩子！喜出望外！我们到了！”

“我们的远征结束了？”

“不是，我们来到这座无垠大海的尽头了。我们现在要走陆路，直直深入地球内部。”

“叔叔，请容我问一个问题。”

“我准，艾克赛。”

“回程呢？”

“回程！啊！我们都还没到，你就想着要回家了啊？”

“不是，我只是想问回程要怎么走。”

“用全世界最简单的方法啊。一旦抵达地球中心，我们要么是找一条没走过的路，爬上地表，要么就是悠闲地再走来时路啰。我想它总不会在我们走过之后就封起来了。”

“那就得把木筏恢复原状。”

“一定要。”

“但是粮食呢？剩下的还够我们做完这么多事吗？”

“当然够。汉斯这么能干，我很确定他把绝大部分的载货都救下来了。我们干脆去确定一下吧。”

我们离开这座四面透风的洞穴。我有一个希望，但是那个希望同时也是个担忧。我觉得木筏的激烈碰撞不可能没有摧毁船上所有物品，不过我错了。我到达海岸的时候，我看见汉斯在一大堆整理得井然有序的物品中间。叔叔跟他握手的时候，几乎感激涕零。这个男人尽忠职守的精神无人能及，甚至空前绝后，在我们睡觉的时候仍继续工作，拼死救下了最珍贵的物品。

这并不代表我们没有什么损失，例如武器，但是我们没有武器其实也无妨。险些在暴风雨中炸光的火药完好无缺。

“好吧，”教授大声说，“没了枪，我们唯一的损失就是不能打猎了。”

“好，那科学仪器呢？”

“最有用的压力计在这里，我宁愿把其他的都送走！有了它，我就能计算深度，知道我们何时抵达地心。没有它，我们有可能走过头，从对跖点出来了！”

看来他开心得快飞上天了。

“罗盘呢？”我问。

“在这里，在这块岩石上，完好无损，还有计时器跟温度计。啊！汉斯真是个难能可贵的人才！”

我得说在科学仪器方面，什么都没有少。至于工具和机械，我看见散置在沙子上的有梯子、绳索、鹤嘴锄、十字镐等等。

但是还有粮食问题必须厘清。

“粮食呢？”我问。

“来看看。”叔叔回答。

装粮食的箱子保存完整地铺排在沙滩上，大海饶过了大部分，总之有饼干、肉干、杜松子酒和鱼干，我们有四个月的粮食可以指望。

“四个月！”教授惊喊，“足够我们来回了，吃剩的我还可以拿回去馈飨我约翰学院的同事呢！”

我早该习惯叔叔的脾气，但是这个人还是不住地令我惊奇。

“现在我们去储水，”他说，“暴风雨倒了不少雨水在花岗岩盆地里，我们不必担心会口渴了。至于木筏，我会嘱咐汉斯尽他的能力修好，虽然我猜想我们应该用不着了。”

“什么意思？”我惊喊。

“只是我的一个想法，孩子！我想我们不会从进来的地方出去。”

我狐疑地盯着教授看，纳闷他是不是疯了。然而他不知道“自己有多么料事如神”。

“来吃饭吧。”他继续说。

他给猎人几个指示后，我跟着他来到一座位于高处的岬角。我们在那里享用了肉干、饼干和茶组成的美味的一餐，我必须承认，这是我人生中吃过最可口的其中一顿饭。饥饿、户外的新鲜空气、风雨过后的平静，全都对我的胃口大开贡献良多。

用餐时，我问了叔叔一个问题，想知道我们现在在哪里。

“我觉得这个，”我说，“好像很难计算。”

“要算得很准确的话是没错，”他答道，“甚至不可能，因为这三天的暴风雨，我没办法记录速度和木筏的航向，但是我可以大概指出我们的位置。”

“的确，最后做的一次观察是在喷泉那座小岛——”

“艾克赛小岛，孩子。能用自己的名字为第一座在地球内部发现的小岛命名是个光荣，不要拒绝它。”

“好吧！在艾克赛小岛，我们横渡了大约一千公里，当时我们位于离冰岛两千四百公里以上的地方。”

“好！那我们就从这里开始，再加上四天的暴风雨，这段期间我们的速度不该低于一天三百二十公里。”

“我也这样想。所以要再加上一千两百公里。”

“对，从李登布洛克海的一个岸到另一个岸大约是两千四百公里！你知道吗，艾克赛？它这么大，可以媲美地中海哩！”

“对，尤其是如果我们横越的只不过是它的宽度而已！”

“这很有可能！”

“有件事很奇怪，”我补充说，“如果我们的计算无误，我们的头顶上现在就有那个地中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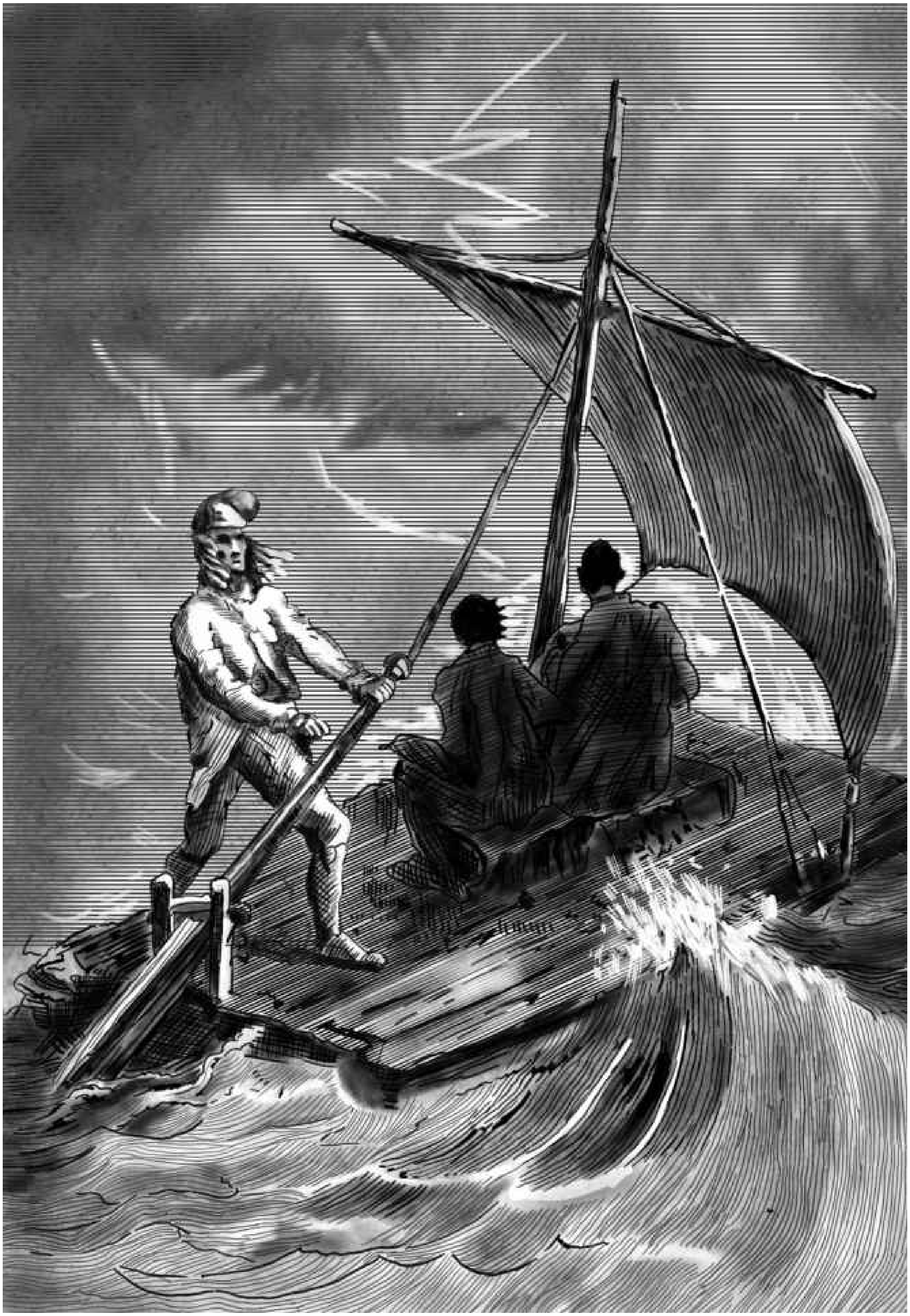
“真的吗？”

“真的，因为我们现在离雷克雅未克三千六百公里！”

“那还真是好长一段路哪，孩子。不过，就算我们在地中海之下，而不是土耳其或大西洋，也不能肯定我们的航向没有改变。”

“不，风似乎没有断过，所以我想这个海岸应该位于歌洛白港的东南方。”

“好，查看罗盘，要确定就不难了。我们去看罗盘吧！”



我摇摇罗盘，检查它，它的状况良好。无论我们怎么摆，它的指针总是顽固地转回这个意外的方向。

因此，无须怀疑，我们在暴风雨中没有注意到风向急转了：风把木筏带回叔叔原以为留在他背后的海岸上。

教授朝汉斯放罗盘的那颗岩石走过去。他喜滋滋的，脚步轻快，搓着手，还摆姿势耶！真是个老顽童！我跟着他，颇好奇我有没有估计错误。

叔叔来到岩石边，拿起罗盘，将它水平摆着，细看它的指针。指针一阵摆动，然后在磁场的影响下停在一个固定位置上。

叔叔看了看，紧接着揉揉眼睛，再看一次。最后他睁大眼睛惊愕地回到我旁边。

“怎么了？”我问。

他作势要我自己去看罗盘。我也忍不住失声惊呼。在我们推测为南边的方向，却是指针尖端指示的北方！它转回沙滩方向，而不是大海！

我摇摇罗盘，检查它，它的状况良好。无论我们怎么摆，它的指针总是顽固地转回这个意外的方向。

因此，无须怀疑，我们在暴风雨中没有注意到风向急转了：风把木筏带回叔叔原以为留在他背后的海岸上。

第三十七章

我不可能描述李登布洛克教授身上纷沓而来的感受，惊愕，怀疑，最后是愤怒。我从来没见过哪个人先是这么狼狈，然后又那么生气。渡海的劳顿、重重的危难，全都要重来一遍！我们没有前进，反而倒退了！

但是叔叔很快就振作起来。

“啊！造化弄人！”他呐喊，“大自然串通起来对付我！空气、火和水齐心协力阻挠我通过！好啊！那就让它们瞧瞧我的意志力有多大能耐。我不会屈服的，一步都不会退缩，我们来看看最后谁占上风，是人还是大自然！”

奥图·李登布洛克站在岩石上，气愤难平，口出威胁，宛若凶恶的埃阿斯[1]，仿佛正在对众神下战书。但是我认为该过去制止他继续疯狂地激愤下去。

“听我说，”我语气坚定地对他说，“在这人世间，再大的野心都有个极限。我们不应该钻冰取火。我们的配备很差，没办法在海上旅行，拿被子当帆，棍子做桅杆，还有拼拼凑凑的横木，这样子是没办法对抗狂风，走完两千公里的。我们无法驾驭，我们是暴风雨的玩物，要横渡大海是不可能的，只有疯子才会再试一次！”

我可以接连提出这些无法反驳的理由整整十分钟而不被打断，但这只是因为教授心不在焉，我讲的道理他一句也没听进去。

“上船！”他喊道。

这就是他的回答。尽管我争论了，恳求了，发火了，还是无法动摇叔叔比花岗岩还坚硬的意志力。

汉斯此刻修理完木筏，仿佛他这个怪人早猜到了叔叔的计划。他添加了几块化石木来强化木筏。帆已经挂在上头了，风正在它飘扬的皱褶间玩耍。

教授对向导说了一些话，后者立刻把行李搬上船，为起航打点好一切。空气颇为纯净，西北风也稳稳地吹刮。

我能怎么办呢？一个人抵抗两个人？不可能。汉斯站到我这边来的话，说不定还有希望。但是没有！冰岛人似乎已经把个人的意志摆到一旁了，发誓自我牺牲。我在这位如此听从主子的雇工身上是得不到支持的。必须往前走了。

所以我过去坐在木筏上的老位子，这时叔叔出手阻止我。

“我们明天才出发。”他说。

我的动作就像一个任人摆布的人。

“我疏忽不得，”他继续说下去，“命运之神既然把我推向海岸的这一端，在认识它以前，我绝对不会离开。”

当我们得知我们回到北海岸，而不是当初离开的地点，我可以理解叔叔何以这么说。歌洛白港理应往西方偏一点。从这时起，没有什么比仔细探勘这个新着陆点的周围环境更有道理。

“我们去看看能发现什么吧！”我说。

留下汉斯忙他的活，我们就离开了。从滨海处到岩石扶壁脚边之间的范围相当宽阔。在抵达岩壁前，我们可以走上大半个小时。我们的脚踩过无数不同形状、不同体形的巨大贝壳，里面曾经住着原始动物。我也看到巨硕的背甲，直径往往超过五米。它们曾经属于上新世的庞大雕齿兽，跟它一比，今日的乌龟只是迷你模型。此外，地面布满了大量残石，类似被海浪磨圆的鹅卵石，上有侵蚀出来的连续条痕。于是我推断大海昔日占据过这个地方。今日那些星散的岩石已经在海浪不可及之处，但仍留有海水经过的明显痕迹。

这可以部分解释地表底下一百六十公里处有这座海的存在。但是根据我的看法，这片汪洋应该逐渐流失在地球内部，而它自然是来自透过某道裂缝钻进来的海水。然而我们必须认同这道裂缝已经堵上了，因为这一整个岩窟——或说得更确切一点——这座辽阔的水库在颇短的时间内就被注满了。也许这水甚至跟地底下的火厮拼过，一部

分蒸发掉了。这解释了为何我们头顶上有高悬的云，以及在地球内部制造雷雨的放电现象。

这个解释了我们见证过的那些现象的理论，在我看来还算满意，因为大自然再如何神奇，总是可以用物理的原理来解释。

我们走在海水形成的沉积地层上，这个时期的地层广布在地表上。教授凝神察看岩石的每个裂缝。无论什么样的开口，他都觉得重要到需要探测其深度。

我们沿着李登布洛克海岸走了两公里路的时间，地面骤然变了模样，看似因为内部地层剧烈的抬升而变形震裂。多处的凹陷和隆起证实了岩体曾经出现猛烈的位移现象。

我们在这些混合了燧石、石英和冲积物的花岗岩裂口上，举步维艰，此时我们眼前出现一块田，严格说来不是田，而是枯骨原野。两千年来，各个世代的动物在这里混杂永恒的骨灰，使得此地形同一座辽阔的坟场。一些高高突起的残骸在远处层层叠着，高低起伏直达地平线尽头，然后隐没在渐敛的雾里。在那六公里见方的土地上，也许堆垛着整段动物史，在这些对地球而言尚且太年轻的地层上，留下片鳞半爪。

然而急不可耐的好奇心拖着我们往前。我们的脚踩踏在这些史前动物的残骨上，发出脆响，这些罕见的化石残骸能引起觊觎之心，许多大城市的博物馆绝对会竞相争夺。这些动物躺在这个壮观的骸骨堆里，就算有一千个居维叶，也不够重组这些有机生物的骨骼。

我当场惊呆了。叔叔已经朝充当我们天空的厚拱顶，举起他的长手臂。他的嘴巴张得老大，眼睛在镜片下炯炯发光，上下左右摆动他的头，整个姿态把一个无穷的惊讶表露无遗。他站在一个极其宝贵的收藏之前，隐兽、反刍兽、棱齿兽、无防兽、大地懒、乳齿象、原猴、翼手龙等，这些远古时代的怪兽全都堆在那儿满足他个人。试想一位满腔热情，有藏书癖的人，忽然被送到毁于奥玛，又奇迹般地从灰烬中重生的亚历山大图书馆[2]去！我的叔叔李登布洛克教授就是这么满腔热情。

但是，当他跑过扬起的火山灰，抓住一颗光秃秃的头骨时，就完全是另一种赞叹了。他以颤抖抖的声音喊道：“艾克赛！艾克赛！一颗人头！”

“叔叔，人头？”我一样惊愕。

“是的，侄儿！啊！米尔恩·艾德华先生！啊！卡特尔法哲先生[3]！我多希望你们就站在我——奥图·李登布洛克身边啊！”

[1] 埃阿斯（Ajax）是希腊神话中特洛伊战争的英雄。根据传说，他在特洛伊陷落后，闯进阿波罗神庙强掳、奸污特洛伊公主兼祭司卡桑德拉（Cassandra）。他虽骁勇善战，却骄矜狂妄，最后自取灭亡。

[2] 建于公元前3世纪的埃及，亚历山大图书馆曾经是世界上最大的图书馆，后来遭受回禄之灾，图书馆及其馆藏全都烧得一丝不剩，没有留下任何实体证据，因此后世对于图书馆消亡的确实原因所知甚少，但是很多历史学家都相信阿拉伯人在7世纪入侵亚历山德拉城时，在奥玛（Omar）哈里发的命令下焚毁图书馆。

[3] 卡特尔法哲（Jean-Louis Armand Quatrefages de Breau，1810—1892）是法国自然学家。

第三十八章

想理解叔叔何以提及这两位杰出的法国学者，就不能不知道在我们出发之后不久，古生物学界里发生了一桩重大事件。

1863年3月28日，挖土工人在布歇·德佩尔特[1]的带领下，挖掘法国索姆省阿布维尔附近的慕兰纪依采石场，在地底下四点五米处发现一个人类下颚。这是这个种类第一个出土问世的化石。在它的附近还找到石斧，还有加工上色过的燧石，上头统一罩着年深日久而出现的色泽。

这个发现不只在法国造成很大的轰动，还有英国和德国。许多法兰西学院的学者，尤其是米尔恩·艾德华和卡特尔法哲两人非常重视此事，证明这块人骨化石的真实性无可争议，并且成为这起英国人称为“下颚诉讼案件”最积极的辩护人。

认为此事属实的英国地质学家如法科纳[2]、巴斯克[3]、卡本特[4]等人，都和德国的学者为伍，而这群德国学者之中，首推我叔叔——最激切、最热情的李登布洛克。

因此第四纪人类化石的公证性似乎板上钉钉了。

不过这个理论也的确有一个穷追猛打的对手——艾利·德·波蒙[5]。这名顶尖的权威学者支持慕兰纪依的地质不属于“洪积世[6]”，而是一个没那么古老的地层，他也同意居维叶，不承认人类会和第四纪的动物生活在同一个时代。跟大多数地质学家意见一致的李登布洛克站稳脚跟，争辩，讨论，后来波蒙先生几乎是他那一派硕果仅存的人物。

我们全都深知此事的原委，但是我们不知道的，是我们离开之后，这个问题有了新的进展。法国、瑞士、比利时的某些洞穴疏松的灰色土壤里，都发现到其他一模一样的下颚，尽管属于不同体形、不同国籍的人种。此外还有武器、器皿、工具、孩童、青少年、男性跟老人的骸骨。因此每一天都更加肯定第四纪就有人类存在。

事情还没完。一些在第三纪上新纪地层里新出土的残骸，让更为大胆的学者们得以确定人类历史实则更加古老。这些残骸的确不是人骨，只是工艺品，还有动物的胫骨、股骨化石，但是上面有规律的条痕，甚至可以说是雕刻出来的，带着人工痕迹。

因此人类的历史一下子就往前追溯了好几百年。人类诞生在乳齿象之前，成为“南方猿”的同辈。人类已经存在十万年了，这是上新世方面最知名的地质学家所定的年份。

这便是古生物学在当时的状态，而我们所知的，足以解释我们见到李登布洛克海百骨蔽野的情景时的态度。因此大家都能理解我叔叔的惊愕和喜悦，尤其是离我们二十步远的地方，他和第四纪人类之一几乎可说是面对面。

这是一具历历可辨的人体。这里的土质跟波尔多圣米歇尔墓园[7]的一样，所以是这种特殊土质将尸骨保存了数世纪久吗？我不知道。但是这具木乃伊的皮肤紧绷干瘪，四肢依旧柔软（至少看起来如此），牙齿完好无缺，头发丰密，手脚的指甲都大得吓人，俨然就是他生前的模样。

面对这名另一个时代的人类，我哑然无语。平时喋喋不休，最爱慷慨陈词的叔叔，也有口无言。我们举起这具尸骨，把他竖立起来。他用空洞的眼眶看着我们。我们拍了拍他的胸腔，发出响亮的声音。

沉默了半晌之后，叔叔体内的教授又占了上风。奥图·李登布洛克本性难移，几乎完全忘了我们正在旅行、我们的所在、容纳我们的广大岩窟。他一定以为自己在约翰学院，正当着学生的面讲课，因为他换上一副正经八百的口气，对着一群想象出来的听众说话。

“各位先生，”他说，“我有这个荣幸为你们介绍这位第四纪的人类。有卓越的学者否认他的存在，其他毫不逊色的学者则予以肯定。那些古生物学中的圣多玛[8]如果在场，将会用手指触碰他，并且被迫承认他们的错误。我很明白科学应该提防这种发现，我不会不知道巴纳姆[9]和其他一丘之貉的江湖郎中，对人类化石做过的恶行。我听过保萨尼亚斯[10]说的埃阿斯的髌骨，宣称斯巴达人找到俄瑞斯忒斯[11]的骸骨，艾斯忒里昂[12]的尸骨有十腕尺长[13]那些故事。我也读过一些报

告，是关于14世纪在特拉帕尼[14]发现，都认为是波吕斐摩斯[15]的骸骨，以及16世纪在巴勒摩[16]挖掘出来的巨人传说。各位先生，你们也都跟我一样，知道1577年在琉森附近为一副巨型骸骨做的分析，名医菲利斯·普拉特[17]宣称那属于一名六米高的巨人所有！我也生吞活剥了卡萨尼昂的论著，以及所有出版过的有关1613年，在多菲内的采沙场出土的高卢入侵者——廷布里国王条顿波叙[18]骸骨的论文集、手册、正反答辩！如果我生在18世纪，就会跟皮耶·康佩争论施瓦泽[19]的亚当之前人类就存在的说法！我手中还曾经有一本著作，名为《巨……》。”

叔叔的老毛病这时又犯了，他在大庭广众之下念不出复杂的词。

“名为《巨……》。”他继续说。

他没办法再说下去了。

“《巨……骨……》。”

不可能！这该死的词就是不肯出来！如果在约翰学院就会惹来一阵哄笑了！

“《巨骨学……》（Gigantosteologie）。”教授总算说完这个词，中间不忘骂骂咧咧。

接着又更加来劲地继续说下去。

“是的，各位先生，我全部知情！我也知道居维叶和布鲁门巴赫在长毛象这种通俗无奇的化石和其他第四纪动物化石的领域里是很出名的。但是在这里，一丁点儿疑虑都会是对科学的侮辱。人体就在这里，你们可以看他，摸他！这可不是一具骸骨，是一具完好无损的人体，只为了人类学而保存！”

叔叔说得太肯定了，但我很乐意不去反驳他。

“如果我可以把他浸在硫酸里，”叔叔还在说，“就能洗去泥土还有这些嵌进他身体的发亮贝壳，可惜我手边没有这珍贵的溶剂。然而，这个模样的他，这样的一具人体，将会对我们诉说他自己的故事。”

这时，教授拿起那具人类化石摆弄，如同一位珍奇秀的主持人那般熟练。

“你们看，”他继续说下去，“他不到两米高，根本不是所谓的巨人，还差得远呢。至于他属于什么人种，不用怀疑，就是高加索人种。跟我们一样的白种人！这具化石的头颅呈规则的卵状，没有高突的颧骨，没有前伸的下颚。他丝毫没有下颚突出症这个修改面角[20]的特征。让我们来计算他的面角角度，几乎是九十度。但是我还要再深入推理一点，我敢说这个人类属于分布在印度直到西欧的印欧人种。各位不要笑！”

没有人在笑，但是教授已经太习惯在他传道授业的时候，看见一张张喜动颜色的脸了！

“是的，”他又生气勃勃地重拾话头，“这是一具人类化石，和乳齿象活在同一个时代，乳齿象的枯骨遍布这个讲堂。但是告诉你们他是经由哪一条路抵达这里，这掩埋他的地层又是如何滑到地球内这座广阔无边的岩窟里来，却是我能力所不及的。毫无疑问，第四纪的地壳仍然动荡不安，地球持续冷却造成这些裂口、缝隙、断层，一部分的上方地层可能从中滚下来。我不表达意见，但是总算这个人在这里，身边包围着他的工艺品，这些构成了石器时代的斧头、琢磨过的燧石。而除非他跟我一样是来观光、充当科学的开路先锋，否则我无法质疑他源远流长的真实性。”

教授合上嘴，我代表全体观众掌声雷动。叔叔说得有道理，比他侄儿更渊博的人想驳倒他可不容易。

还有另外一条线索。这具人体化石并非占地辽阔的骸骨堆里的唯一。我们在这片骨灰尘土里踩的每一步都会遇上其他尸体，叔叔可以从这些化石里挑出保存最完整的一具，来说服不信邪的人。

各个世代的人类和动物混淆在这座墓园里，的确是个惊人的景象。但是一个重大的问题浮上心头，我们却不敢解答。这些生气勃勃的生物早已经化为尘土，然后因为地震才滑到李登布洛克海岸的吗？还是他们居住在此地，在这个地底世界中，在这片假的天空之下，像地球上的居民一样经历生死？直到目前为止，只有海中怪兽和鱼类生

鲜活跳地出现在我们眼前！某个穴居人会不会还在别无人烟的沙滩上徘徊呢?

[1] 布歇·德佩尔特（Jacques Boucher de Perthes，1788—1868）是法国史前历史学家。

[2] 法科纳（Hugh Falconer，1808—1865）是苏格兰地质学家、古生物学家。

[3] 巴斯克（George Busk，1807—1886）是英国外科医生、动物学家、古生物学家。

[4] 卡本特（Philip Pearsall Carpenter，1819—1877）是英国牧师及软体动物学家。

[5] 艾利·德·波蒙（Leonce Elie de Beaumont，1798—1874）是法国地质学家。

[6] 洪积世为地质时代第四纪的早期。

[7] 1791年，圣米歇尔大教堂的旧墓园进行重整工程，施工时从地底下挖掘出几十具因为黏土而保存良好的木乃伊。这些木乃伊曾经被摆在地下墓穴里供人参观，后来重新下葬在波尔多的沙特勒斯墓园（Cimetiere de la Chartreuse）中。

[8] 圣多玛曾怀疑耶稣复活，非要触摸他的伤口才肯相信，后比喻凡事都要眼见为凭的人为圣多玛。

[9] 巴纳姆（Barnum，1810—1891）是美国马戏团经纪人，他的马戏团因为充满了奇怪展品而著名。

[10] 保萨尼亚斯（Pausanias）是古希腊的地理学家、旅行家。

[11] 俄瑞斯忒斯（Orestes）是希腊神话中阿迦门农与克吕泰涅斯特拉之子。吕泰涅斯特拉与情夫一起谋害了阿迦门农，俄瑞斯忒斯弑母为父报仇。他是许多古希腊悲剧的主角。

[12] 艾斯忒里昂（Asterion）即希腊神话中牛头人身弥诺陶洛斯的别名。

[13] 是一种古老的长度单位，以手肘为测量标准，法国一般认为一腕尺相当于四十五厘米。

[14] 特拉帕尼（Trapani）是意大利一座城市。

[15] 波吕斐摩斯（Polyphemus）是海神波塞东的独眼巨人儿子。

[16] 巴勒摩（Palermo）是西西里岛的首府。

[17] 菲利斯·普拉特（Felix Platter，1536—1614）是瑞士医生、植物学家。

[18] 条顿波叙（Teutobochus）是一名传说中的巨人，同时也是条顿人的国王。

[19] 施瓦泽（Johann Jakob Scheuchzer，1672—1733）是瑞士医生、自然学家。

[20] 原书注：面角由两个冠状面形成，一面或多或少呈垂直，是额头到门牙间的切线，另一面呈水平，通过耳道口和前鼻脊之间。在人类学上称作“下颚前突症”（prognathisme），前伸的下颚修改了颜面角度。

第三十九章

我们的脚又在这些满地的骸骨上面踩踏了半个小时。炽热的好奇心推拥着我们继续往前走。这座岩窟里还隐匿着什么样的美妙、给科学的什么宝贝呢？我的眼睛等着各种惊喜，我的想象力等着各样惊奇。

海岸老早就隐没骸骨丘后面。教授也不提防，毫不在乎迷路，拽着我走远。我们默默前进，沐浴在电波中。因为一个我无法解释的现象，也受惠于它的普照，光线均匀地照亮物品的各个表面。它的光源不再是空间上限定的一个点，因此没有制造任何阴影。若说身处盛夏正午，位于赤道地区直射的艳阳下也行得通。蒸汽都不见了。岩石、远方的群山、几块模糊的孤远森林，在光流的平均照射下，都罩上诡奇的模样。我们就像霍夫曼笔下那位失去影子的奇幻人物[1]。

走了两公里的路之后，我们来到一座辽阔森林的边缘，不过不是邻近歌洛白港的蕈类森林之一。

全是欣欣向荣的第三纪植物。今日已经灭绝、奇伟的似棕榈树参天而起，另有松树、紫杉、柏树、崖柏等松柏的代表，都让纠缠不清的藤蔓网牵连起来。苔藓和毛莨[2]像柔软的地毯覆盖着地面。树影下方有几条呜咽的溪流——这个说法不太正确，因为这些树根本没有投下影子。蕨叶在溪边槎牙交错，类似地球上的温室里那些。只是这些树、灌木、植物全都缺乏能促进生机的太阳热气，而且淆杂在脱了色的单一棕色调中。叶子不再翠绿，第三纪开了无数的花，却都无色无味，仿佛在大气压力之下，用褪色的纸扎成的。

叔叔在这片巨大的萌生林下方闯荡。我跟着他，一路提心吊胆。大自然既然供应了可食用的植物，我们为什么不会在这里遇到凶悍的哺乳动物呢？我在这些因年岁磨蚀而倒下的树留下的宽阔林中空地里，看见豆科植物、枫树、茜草，还有上千株各时代的反刍亚目最钟爱的可食用灌木。接着，地表上各个不同地区的树横牵竖连，橡树生长在棕榈树旁边，澳洲尤加利树依偎着挪威松树，北欧桦树和泽兰[3]

的贝壳杉的枝丫缠绵纠结。地球上最足智多谋的植物学家也要精神错乱！

我忽然止步，抓住叔叔。

在光线遍照下，树林深处的细枝末节，我都能看得清清楚楚。我想我看见了……不会吧！真的，我亲眼看见庞大的形体在树下走动！的确，巨硕如山，一整群生鲜活跳的乳齿象，可不是化石啊！就类似1810年于俄亥俄州的沼泽发现的那些！我看着这群巨象的鼻子在树下蠕动，活像成群结队的蛇。我听见它们的长牙钻入老树干的声音。树枝吱嘎作响，大把大把的叶子被扯下来，坠入这些怪兽的大嘴里。

我在梦里见过的这一群第三纪和第四纪的史前生物，终于成真了！我们在地心里孤立无助，要杀要剐全凭这些凶猛居民的意思！

叔叔盯着看。

“来，”他突然说，抓住我的手臂，“往前走，往前走！”

“不要！”我惊喊，“不要！我们没有武器！在这群硕大无朋的四脚动物中间，我们能怎么办？过来，叔叔，过来啊！没有人能冲撞这些怪兽的怒火还毫发无伤的。”

“没有人吗？”叔叔提高了嗓门，“你错了，艾克赛！看，看那边！我好像看见一只生物！一只跟我们很像的生物！是人哎！”

我望过去，耸起肩膀，决定怀疑到底。可是，我尽管不相信，事实就摆在眼前。

的确，在不到半公里处，倚在一棵庞大贝壳杉树干上的确实是一名人类。这位地底世界的普罗透斯[4]，海神的新后代，正在看守这一群多不胜数的乳齿象！

“看守巨硕动物者体形更巨硕！[5]”

是的！巨硕无比的牧羊人！这已经不是我们方才在骸骨堆里起出来的人体化石了，而是能够指挥这些怪兽的巨人！他的身高近四米，

那大如水牛头的头颅隐没在未经整理，戟指刺张的头发里面。说是狮鬃也不为过，类似原始象的毛发。他手中挥舞着一根粗巨的树枝，也只有这位远古时期的牧羊人才拿得起这种牧羊杖。

我们目瞪口呆，动弹不得。但是他可能会看见我们，不逃命不行啊！

“过来，过来。”我喊着，一边拖着叔叔，这是他第一次任人摆布！

十五分钟后，我们就到了那位恶模恶样的敌人的视线范围之外。

与那个超自然奇遇时隔数月的今天，脑子镇定了下来，我平静地回想这件事，该怎么想，该相信什么呢？不！不可能！我们的感官受到愚弄了，是我们看走了眼！没有人能活在这个地底世界！没有哪个世代的人类居住在这些地底洞窟里面，还漠不关心地表上的居民，与他们不相往来！太疯狂了，简直疯狂至极！

我还宁愿承认那是某种构造接近人类的动物，譬如某种远古的猿猴，某种原猿（Protopithecus），某种中猴（Mesopithecus），类似拉尔泰[6]在桑桑的第三纪地层中发现的那种！只是这一只的尺寸远超过古生物学所测量过的所有尺寸！无所谓，这是一只猿猴。对，即便很不可能，还是猿猴！但是要说那是活生生的人类，和他一整个世代都藏在地心中，更是天方夜谭！

然而我们离开明亮多光的树林时，还是惊讶得说不出话，震愕得几近痴呆。我们二话不说就是跑，完全是落荒而逃的格局，就像我们在某些噩梦里承受的那种骇然冲动。我们本能地回李登布洛克海边去，我不知道我的脑袋陷入什么胡思瞎想里去，竟然无法做出实际的观察。

虽然我很确定我们的脚踩在一块全然没踏过的地上，我却常常注意到一座座峭壁，形状让我想起歌洛白港那些。有时候真会让人搞错。数百条小溪和瀑布从凸出的岩石中倾泻而下，我以为又看见了褐煤层、我们那条忠心耿耿的汉斯溪，还有我之前苏醒过来的那座洞穴。接着，几步远之处，扶壁的分布，一条小溪的出现，某块悬岩惊人的侧面轮廓，又让我如坠五里雾中。

我告知叔叔我的不确定。他也一样迟疑。他在这如出一辙的景色当中，不辨东西。

“当然，”我告诉他，“我们不是在出发点上岸，暴风雨把我们吹到下方一点的地方，沿着这海岸走，我们将会抵达歌洛白港。”

“既然如此，”叔叔答道，“继续探险就没有用了，最好回木筏那儿去。可是你没搞错吗，艾克赛？”

“很难说，因为这些悬岩都很雷同。可是我好像认得这个岬角，汉斯就是在这个岬角下面修船的。如果这里不是那座小港，我们离它应该也不远了。”我补充，同时审视一座自以为认得的小湾。

“不，艾克赛，我们应该至少找得到自己的脚印，可是我什么都没看到——”

“不过我看到了。”我大喊一声，冲向一个在沙子上闪闪发亮的物品。

“你看到什么？”

“这个。”我回答。

我把刚才捡到的匕首拿给叔叔看。

“咦？”他说，“你身上一直带着武器？”

“我？我没有！不是您——”

“不是，就我所知，”教授答道。“我从来没有这把匕首。”

“那就奇怪了。”

“不奇怪，很简单，艾克赛。冰岛人常常带着这种武器，这把匕首是汉斯的，汉斯把它掉在这里……”

我摇摇头。汉斯从未有过这把匕首。

“会不会是某个远古时期战士的武器啊？”我大叫，“一个活人，那个牧羊巨人的同伴？不会的！这不是石器时代的工具，甚至不是青铜器时代的，刀刃是钢做的！”

我又开始胡思乱想了，叔叔硬生生制止了我继续瞎想，冷言冷语地对我说：“冷静一点，艾克赛，回到你的理智上。这把匕首是16世纪的武器，一把真正的短剑，绅士佩在腰带上给敌人致命一击的那种。它的来源是西班牙。它既不是你的，不是我的，不是汉斯的，甚至也不属于那些或许住在地心里的人！”

“您不会是指……”

“你看，它的缺口并不是插入人的喉咙造成的，它的刀口上面覆盖着一层锈，这层锈不是一天、一年或是一个世纪造成的！”

教授又浑身来劲了，他的想象力就一如往常，开始驰骋。

“艾克赛，”他继续说下去，“我们正在世纪大发现的路上！这把匕首被丢弃在沙滩上已经有一百、两百、三百年了，而且是这地底海洋上的岩石造成匕首上的缺口！”

“可是它不会自己跑来呀！”我喊道，“也不是它把自己造出来的！所以有人比我们早来了一步！”

“对，一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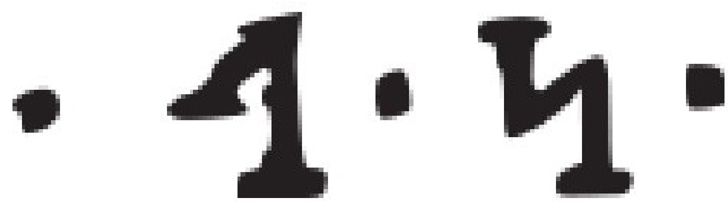
“这个人是？”

“这个人用这把匕首刻了自己的名字！这个人想再一次亲手标示前往地心的路！快来找一找，找一找！”

我们被勾得兴起，沿着高耸的山壁，察看一丁点儿能供我们通过的缝隙。

于是我们来到一处海岸收窄的地方。差点就浸泡在海水里的扶壁脚边，留有一条至多两米宽的通道。我们在两块岩石延伸出去的部分之间，看见一条幽黑地道的入口。

那里的一块花岗岩上刻着两个磨蚀不清的神秘字母，是那位胆大无畏且异想天开的旅人姓名的缩写：



“A.S.！”叔叔惊喊，“亚恩·萨克努森！又是亚恩·萨克努森！”

[1] 霍夫曼1815年的作品《圣诞夜奇遇记》（Les Aventures de la nuit de Saint Sylvestre）中的人物。

[2] 毛茛，植物名。多年生草本。全草被白色粗毛，多生于湿地、畦畔、路旁。

[3] 位于荷兰。

[4] 普罗透斯（Proteus）是希腊神话中早期的海神。

[5] 原文为“Immanis pecoris custos, immanior ipse”，出自雨果小说《钟楼怪人》第四册第三章。但也有可能作者是从弗吉尔的《农事诗》中“formosi pecoris custos, formosior ipse”一句改写而来。

[6] 拉尔泰（Edouard Lartet，1801—1871）是法国史前历史学家、古生物学家，他在1833年位于热尔省（Gers）的桑桑（Sansan），发现超过九十种哺乳类及爬虫类的化石。1836年，他又在同一个地方发现第一种大型猿猴上猿（Pliopithecus）的下颚化石。

第四十章

打从这趟旅行开始，我就见识过许多惊奇骇异的事。我应该以为自己已经见怪不怪了。然而看见这两个字母刻在那里三百年，我还是看得两眼发直，几乎呆若木鸡。不只因为这位炼金师学者的签名在岩石上历历可辨，更甚者，刻下它的这把短剑还在我的手中！除非是故意找碴，否则我再也不能怀疑亚恩·萨克努森的存在及其游历的真实性。

这些想法在我脑里兜转期间，教授正尽情地、过头地赞扬亚恩·萨克努森。

“真是天纵英才！”他喊道，“能帮助你的同道打开地壳上的通道的指示，你一个都没漏掉，让他们能找到你的双脚在三百年前留在这些幽暗地道尽头的痕迹！你为其他人的眼睛保留了当前美景。你一步接一步刻下的名字，带领胆子够大，敢追随你的旅人直达目的地，甚至在我们星球的中心还有你亲手刻下的名字。那么我也是，我也要在这花岗岩的最后一页上签下我的名字！从此刻起，这座被你发现的海附近的海岬，就永远叫作萨克努森岬了！”

这就是我听见的大概内容，我感觉这番话中的豪情壮志蔓延到我身上来。我的胸腔里重新燃起了一把火！我全然忘记旅途上的凶险和回程的危难！别人完成的事，我也想要跟进，我觉得天底下没有人办不到的事！

“往前走，往前走！”我喝道。

我已经冲向那条幽暗的通道，这时教授拦住我，这个心浮气躁的男人，竟然建议我沉住气，不要冲动。

“先回头找汉斯吧，”他说，“把木筏带到这个地方。”

我勉为其难听从他的命令，马上就在岸上的岩石间滑步。

“您知道吗，叔叔？”我边走边说，“直到现在，我们真是特别受老天眷顾！”

“哦？你这么觉得吗，艾克赛？”

“没错，就连暴风雨都把我们放到正确的道路上。多亏这场暴风雨把我们带回这个海岸，如果当时天气好的话，我们反而会被带离这里！要是我们的船首接触李登布洛克海南岸的话，我们会变成什么样子呢？我们就不会看见萨克努森的名字，这会儿就会被遗弃在没有出口的海滩上了。”

“是的，艾克赛，我们往南方航行，却被带回北边和萨克努森岬来，的确是冥冥之中的安排。我得说这已经超乎惊讶了，我完全不知道该如何解释。”

“唉！有什么关系？这种事就不用解释了，要利用才对！”

“没错，孩子，只是……”

“只是我们要继续往北方走，经过欧洲北部下方，管他是瑞典、俄罗斯、西伯利亚还是哪里呢？只要不是在非洲沙漠或海洋底下就好，除此之外，可不用知道更多了！”

“对，艾克赛，你说得没错，这样还好一些，因为我们不走海路了，这样子水平下去，哪儿也去不了。你知道吗？要抵达地心，还有六千公里以上的距离要穿越！”

“哎哟！”我高喊，“说这个也没用！上路！上路！”

我们跟汉斯会合的时候，这场疯狂的演说还持续了一段时间。一切就绪，可以立即出发。没有一件行李不在船上的。我们在木筏上就座，帆升起，汉斯循着海岸线驶向萨克努森岬。

对于我们这种无法调整船帆的木筏，风势对我们不太有利。因此有很多地方，我们必须借助包铁棍子往前划。悬岩往往向前伸进水花里，逼得我们不得不绕个大弯。最后，经过三小时的航行，我们到达一个适合上岸的地方。

我跳上陆地，后面跟着叔叔和汉斯。这趟航行并没有帮我静下心来。反而我为了断后路，甚至提议烧掉我们的“舰队”，但叔叔反对。我觉得他一反常态，不是很热衷。

“那至少开始走吧，”我说，“别浪费时间了。”

“好，孩子。不过走之前，先勘查一下这条新通道吧，这样才知道需不需要准备梯子。”

叔叔打开他的伦可夫照明仪器。绑在岸上的木筏被独自留下。通道的开口离木筏甚至连二十步都不到，我们这一小组人由我领头，事不宜迟地往前走。

开口几呈圆形，直径约莫一米半。这条黑茫茫的地道是从地底露出来的岩石里开凿出来的，四周都是火山喷发物。它过去是火山喷发物经过之处。开口下方擦过地面，所以我们毫不费力就通过了。

我们沿着几乎呈水平的路面走了六步以后，迎面一颗巨石中断了我们的去路。

“该死的石头！”眼见自己突然被一个跨越不了的障碍物挡了下来，我不禁怒吼。

尽管我们找遍了上下左右，都没有通道或岔路。我大为失望，不愿接受这个事实。我弯下腰，察看岩石底下。没有裂口。看看岩石上面。一样的花岗岩壁。汉斯拿灯光照遍整面石壁，但是上面同样前进无门。我们只能死心了。

我瘫坐在地上，叔叔在走道内踱起方步。

“那萨克努森怎么办到的呢？”我喊道。

“对，”叔叔说，“他也让这道石门挡下来了吗？”

“不对！不对！”我激动地说，“这块石头是因为某次地震，或是某个磁场现象动荡了地壳，才突然关闭了这条通道。在萨克努森回去之后以及这块石头掉下来之间，过了许多年。这条通道曾经是岩浆的过

道，火山喷发物曾经自在流动，这不是很明显吗？看，有一些新近形成的裂缝，火山喷发物在这个花岗岩天花板留下条痕。这是携带物质、巨石造成的，仿佛出自某只巨手，但是有一天，推力又更强了，而这块石头就像少了的那块拱心石，一直滑到地面，堵住了去路。这是萨克努森没有碰上的意外阻碍。如果我们不推倒它，我们就不配到地心去！”

听听看我是怎么讲话的！教授的灵魂全都传到我身上来了。探索之神附着在我的身上。我忘掉过去，无视未来。对深入地底下的我而言，地表上的城市、乡间、汉堡、国王街、我可怜的歌洛白，统统不存在了。歌洛白一定以为我从此成了地下游魂。

“那好！”叔叔接下去说，“我们拿十字镐、鹤嘴锄来挖吧。开拓我们的路，推倒这些厚壁！”

“太硬了，十字镐挖不来。”

“那就用鹤嘴锄！”

“太花时间了！”

“可是……”

“对了！可以用火药爆破啊！我们来炸吧，把这障碍炸个粉碎！”

“火药！”

“对！只要炸掉一部分就行了！”

“汉斯，要干活了！”叔叔喊道。

冰岛人回到木筏边，立刻带着一把十字镐回来。他要用十字镐掘出一个炮眼。要挖出一个大洞来容纳五十斤[1]的硝化纤维[2]，可是不容小觑的工作，因为它的膨胀力可是比炮弹的火药要高出四倍的。

我的精神亢奋到了极点。在汉斯掘洞的时候，我积极地帮叔叔准备一根用湿火药做成、包在一条帆布管子里的引火线。

“我们会过去的！”我说。

“我们会过去的。”叔叔跟着我讲一遍。

到了午夜，我们的矿工工作完全结束。硝化纤维被装填入炮眼，展开的引火线穿越通道，一路来到外面。

现在只要星星之火就足以让这个硝化纤维像发动机一样动起来。

“明天再来引爆吧。”教授说。

我不得不听话，只能再等整整六个小时了！

[1] 法国旧质量单位，1斤相当于500克。

[2] 硝化纤维（Nitrocellulose），学名纤维素硝酸酯，也称硝化棉或火棉，通常由棉绒纤维和木浆等纤维材料浸入浓硝酸浓硫酸混合液中制得，多数用于制作发射药。与硝化甘油相比，更稳定、安全、便于运输。

第四十一章

次日，8月27日星期四，是这趟地底之旅的一个大日子。每每思及这件可怕的事，我的心依然会悸动。从事情发生的那一刻起，我们的理性、我们的判断力跟机智，就不再有发言权，而且我们就要沦为地球内自然现象的玩物了。

我们六点就起来了。用火药为我们在花岗岩中炸开一条路的时刻接近了。

我央求有荣幸为炸药点火。我必须在完成后，和同伴在没有卸货的木筏上会合，为免爆炸之虞，我们要紧接着出海，因为爆炸的威力可不会只集中在岩体内部。

根据我们的计算，引火线在把火引到火药室之前，必须燃烧十分钟，够我回到木筏上了。

我心跳耳热，为完成我的角色做准备。

在匆忙吃完早餐之后，叔叔和汉斯上船，我则留在岸上。我提着一盏点燃的灯笼，要用它来点燃火线。

“去吧，孩子，”叔叔对我说，“然后马上回来和我们会合。”

“别担心，叔叔，我不会在半路上耽搁的。”

我立即往通道的开口走去。我打开灯笼，抓住火线的尾端。

教授手里拿着计时器。

“你准备好了吗？”

“好了。”

“那点火吧，孩子！”

我立刻把火线浸入火焰之中。火线一碰到火立即噼里啪啦地响起来，我跑回岸边。

“上船，孩子，我们赶快离岸。”

汉斯奋力一推，就把我们投向海中。木筏漂开约四十米。

那是令人心脏狂跳的时刻。教授的目光紧追着计时器的指针不放。

“还有五分钟，”他说，“还有四分钟！三分钟！”

我的脉搏每半秒钟就跳一下。

“还有两分钟！一分钟！倒下吧，花岗岩山！”

接着发生了什么事？我想我没听见巨响，但是悬岩的形状突然在我眼里变了模样，它像窗帘一剖为二。我看见海岸下陷，凹出一个深不可测的巨壑来。大海突然一阵昏乱，化成一面巨浪，而在这面海浪的背后，木筏被直直抛起。

我们三个人都仰天翻倒。不到一秒钟，最浓重的黑暗就取代了光明。接着，我感到失去坚固的支撑点，我指的不是我的脚，是木筏。我以为它直沉海底了，但是不然。我想对叔叔讲话，可是水声隆隆滚滚，他听不见我的声音。

尽管周遭漆黑一团，尽管大海发出摇天撼地的巨响声，尽管我们惊骇欲绝，我还是明白刚才发生什么事了。

刚刚被炸开的岩石后方有个深渊。爆炸在这个缝隙处的地面里，引发地震，震开了深谷，而大海化身成急流，带着我们涌入。

我已经晕头转向，不辨东西了。

一小时、两小时，鬼才知道！时间就这样溜走了。我们挽着臂，牵着手，免得摔离木筏。木筏撞上厚壁的时候，就会出现剧烈的冲击。可是这种碰撞难得发生，因此我推断这条通道加倍扩大了。不必

怀疑，这里就是萨克努森之路，但是我们不是自己走下来，而是不小心把整座海洋也一同带下来了。

各位可以了解，这些念头在我的脑袋里只是模糊不清的掠影。我在令人晕眩、类似坠落的移动中，百般困难才将这些想法联结起来。从抽打我脸庞的空气判断，我们移动的速度应该大幅超越跑得最快的火车。在这种条件下要点燃火把是不可能的事，而我们仅剩的照明仪器在爆炸的时候就碎掉了。

因此，看见一道光倏地在我身边闪耀，我大吃一惊。汉斯镇静的脸庞亮了起来。灵巧的猎人总算点亮了灯笼，尽管火苗跳动到快熄灭，但仍往这可怕的黑暗之中洒了几点光明。

我的判断没错，通道相当宽敞。我们的光线不足，无法同时看见两壁。载着我们的水下泻的速度，连美洲流速最难以超越的奔流都比不上。水面看似以拔山盖世的力道射出去的一簇水箭。我无法用更精确的比喻来表达我的观感。木筏被伴流缠住，偶尔回旋疾行。木筏靠近通道里的岩壁时，我就将灯笼的光线照射在上面，以便从凸出的岩石变成持续不断的线条，来判断速度：我们被罩在移动的线条里！我估计我们的速度应该达到时速一百二十公里。

叔叔和我目光惊慌无比地看着，倚靠在半截桅杆上，桅杆早在灾难发生的时候便硬生生折断了。我们背对着气流，以免因为高速移动而断了呼吸。没有人为的力量能遏制这么快的速度。

然而一个又一个小时过去了，情况依旧，只是发生了一件雪上加霜的事。

我企图整理一下木筏上的行李时，看见绝大部分物品都在爆炸后，迅猛的大海席卷我们的时候不见了。我想确定我们究竟还剩下多少资源，便手持灯笼开始东摸西找。我们的科学仪器只剩下罗盘和计时器，梯子和绳索缩减到一段盘绕着半截桅杆的缆绳。没有鹤嘴锄，没有十字镐，没有榔头，而最无可补救的不幸，是我们连一天的粮食都没有了！

我翻遍木筏的缝隙，横木形成的角落及木板间的接缝，什么都没有！我们的储备粮食只剩一块肉干和几块饼干。

我大惊失色，愣瞪着！我不想明白！但是话说回来，瞧我担心的是什么危险？就算粮食足够吃上好几个月、好几年，我们要如何摆脱把我们拖进深渊、势不可挡的洪流呢？在这九死一生的关头，怕饿肚子难受有什么用？我们还有时间饿死吗？

然而因为想象出了一件解释不来的怪事，明明危在旦夕，我却忘记眼前急难当头。何况，我们说不定可以逃过狂暴激流，回到地表呢。怎么做？我不晓得。去哪里？无所谓！在饿死无疑的时候，千分之一的机会好歹是个机会。

我想要对叔叔和盘托出，向他点明我们已经落到粮尽援绝的下场，并精确算出我们还剩多少时间可活。但是我硬下心肠保持缄默。我不想引起他的恐慌。

此刻，灯笼里的光逐渐减弱，然后完全熄灭。灯芯已经烧尽了。天地又处于绝对的黑暗。再也休想驱散这穿不透的漆黑了。还剩下一支火把，但是它也撑不了太久。于是我就像个儿童，闭上眼睛不去看这片浓黑。

过了大半天的时间后，我们的移动速度加倍，这是我根据吹过我脸上的气流注意到的。流势愈趋陡斜。我真的认为我们不再滑动，根本是掉下去了！我体内的感觉告诉我，我们几乎是垂直坠落。叔叔和汉斯抓住我的手臂，牢牢地抓稳我。

忽然间，过了一段无法估计的时间，我感觉受到撞击。木筏并未撞上坚硬物体，却突然中止坠落。粗巨如龙卷风的水柱倒灌在木筏表面。我呼吸不过来。我要淹死了……

然而这突如其来的水难并未持续下去。不过几秒钟，我就身处在畅通的空气中，我大吸特吸，让空气饱胀胸腔。叔叔和汉斯紧紧抓住我的手臂，就快掐断它了，而木筏还好好地载着我们三个人。

第四十二章

我猜那时应该是晚上十点。在最后那次撞击之后，我第一个恢复功能的五感是听觉。我几乎是立刻听见，因为这就是听觉的功用，我听见隧道里，继长时间盈满我耳内轰鸣而来的是寂绝。最后，叔叔的这番话如呢喃一般传进我耳中：“我们在上升！”

“什么意思？”我惊喊。

“对，我们在上升！我们在上升！”

我伸长手臂，触摸厚壁，手立即磨出血来。我们急遽上升的速度飞快。

“火把！火把！”教授喊道。

汉斯费了一番工夫才终于把它点燃，虽然上升移动，火苗仍维持自下往上，足够照亮整个场景。

“果然如我所料，”叔叔说，“我们在一口半径不到八米的井里面。井底的水正要恢复水位，我们就跟着它升上来了。”

“升到哪里？”

“我不知道，但是我们必须做好面对各种状况的准备。我估计我们每秒以近四米的高速上升，每分钟就是两百四十米，每小时则至少十四点四公里。照这样下去，我们可走了好长一段路呢。”

“对，如果没有遇到阻碍的话，如果这井有个出口的话！可是如果它被堵死了，如果水压逐渐压缩空气，那我们就会被压扁啦！”

“艾克赛，”教授泰然自若地答道，“我们的状况岌岌可危，但是还有一些活命的机会，我留意的正是这些机会。如果我们随时都会死，那我们也随时能获救。所以让自己善用每一刻吧！”

“怎么做？”

“吃东西补充体力。”

听到这句话，我眼神慌乱地看着叔叔。我不愿坦承的事情，最后还是得说出来。

“吃东西？”我复述。

“对，不要耽搁。”

教授用丹麦语补充了几句话。汉斯摇摇头。

“什么？”叔叔惊喊，“我们的食物全丢了？”

“对，剩下的食物就是这些了，我们三个人分一块肉干！”

叔叔看着我，不想听懂我的话。

“现在您还相信我们能获救吗？”

我的问题没有获得任何回答。

一个小时过去了。我开始感到饥火中烧。我的同伴也在受苦，但是我们当中没有一个人敢去碰这所余无多的食物。

然而我们仍旧飞速上升。有时候，气流切断我们的呼吸，就像飞行员上升得太快的时候。但是若这些人随着他们上升到大气层，愈来愈觉得冷的话，我们的感受却截然相反。气温飙升的速度快得令人担忧，而且肯定达到四十摄氏度。

这样的改变意味着什么？截至目前，每件事都证明达维和李登布洛克的理论是对的；截至目前，耐高温的岩石、电、地磁这些特殊的状况，都改变了自然界的一般定律，给我们宜人的气温，可是在我眼里，地热说仍是唯一的真理，唯一解释得通的。所以我们就要回到这些现象严格遵守的一般定律，热气会让岩石变成熔融状态的地方吗？我会怕，我告诉教授：“就算我们淹不死摔不死，就算我们饿不死，我们还是有活生生被烧死的可能。”

他只是耸肩，然后又落回他的思索中。

一个小时过去了，除了温度略微升高了以外，我们的情况不变。最后叔叔打破寂静。

“来吧，”他说，“我们必须做个决定。”

“决定？”我复述。

“对，我们得恢复体力。如果我们省着吃这些剩下的食物，试图延长几个小时的寿命，那我们直到最后一刻都会很虚弱。”

“反正这个‘最后一刻’也不必等太久。”

“要是有一瞬生机出现了，一个必须行动的时刻，我们要去哪里找行动的力气，如果我们饿到虚脱无力？”

“那吃掉这块肉以后，我们还剩下什么呢，叔叔？”

“什么都不剩，艾克赛，什么都不剩。但是光用眼睛看，你就比较饱了吗？只有灰心丧志、精疲力尽的人才会像你那样想！”

“您难道不绝望吗？”我忿忿喊道。

“不绝望！”教授坚定地响应。

“什么？您还相信我们有活命的机会？”

“对！那当然！一个人只要心脏还在跳，皮肤还会颤动，我就不相信一个意志坚定的人会向绝望屈服。”

好大的口气！在这种情况下，这个男人还说得出这种话来，果真天生异禀。

“那您打算怎么做？”我问。

“吃掉剩余的食物，直到最后一块碎屑，修补我们流失的体力。这会是我们的最后一餐，罢了！但是我们至少会变回人样，而不是心力

衰竭。”

“吃就吃吧！”我叫道。

叔叔拿起那块肉干以及几块大难不死的饼干，平分成三份，分发出去。大约每人一斤的食物。教授激愤填膺似的狼吞虎噬。我尽管肚子饿，却兴趣索然，几乎是嫌恶着吃。汉斯平静无声，小口小口咀嚼，闲定如故地品尝，仿佛未来的事都没什么好担心的。他四处仔细搜索，找到半壶的杜松子酒。他把水壶交给我们，这液体发挥良效，让我精神稍微抖擞了一点儿。

“佛尔泰菲德[1]！”轮到汉斯喝，他说。

“好喝！”叔叔回道。

我又重拾了一点希望。可是我们的最后一餐刚刚吃完了。现在是早上五点。

人就是这样，健康只会带来负面效果：一旦进食的需要被满足了，就很难想象饿肚子有多恐怖。一定要经历才能体会。因此，摆脱长时间的空腹，几口饼干和肉干击退了我们之前的痛苦。

吃完这餐，我们各自回到自己的心事里。汉斯来自极西之地，却有东方人听天由命的宿命观，现在在想什么呢？至于我，一直回顾往事，回到我万万不该离开的地表。国王街的家、我可怜的歌洛白、善良的玛特，如幻象经过我眼前，我在奔越地底下的悲怆隆隆声中，似乎听见地表上的城市喧嚣。

至于叔叔，“一直在忙他的”，手持火把，专心检视地层。他企图透过观察这些层层叠叠来辨认他的处境。他的计算，或者应该说估计，只能是个大概，但是学者能保持冷静的时候，学者永远是学者，而李登布洛克教授具备这项优点，甚至技高一筹。

我听见他喃喃叨念一些地质学的专门术语，我字字了然，不由自主被这最后的地质研究挑起了兴趣。

“火成花岗岩，”他说，“我们还在原始时代，可是我们在上升！我们在上升！谁知道呢？”

谁知道？他还在奢望。他探出手摸索垂直的岩壁，不多久之后，他又这样说：“这些是片麻岩！这些是云母片岩！好！很快就是过渡期的地质了，然后……”

教授到底要说什么？他能够测量我们头顶上的地壳厚度吗？他有什么计算的方法吗？没有。他少了最无可取代的压力啊！

然而气温节节飙高，我感觉自己浸泡在炽烫的大气中。我只能拿铸铁厂浇铸时火炉排出来的热气来做比较。渐渐地，汉斯、叔叔和我必须脱去外套、羊毛衫，多穿半点衣物都会很难受，甚至是折磨了。

“所以我们要升到炽烈的热源去吗？”我在热气加剧的时候喊道。

“不会，”叔叔答道，“不可能！不可能！”

“可是，”我说，一边摸索岩壁，“这石壁好烫啊！”

就在我说这句话的当儿，我的手轻触到水，我不得不赶紧缩回来。

“水好烫！”我惊喊。

教授这次只用一个愤怒的动作回答。

势不可挡的惊骇盘踞我的大脑，再也不肯离去。我有种大难临头的感觉，而且这个灾难严重到连最大胆的想象力都不敢妄想。我脑中浮起一个念头，起先模模糊糊，然后变成确信。我推开它，但是它又执意回来。我不敢说出口。可是几个不由自主的观察更加深了我的信念。靠着火把朦胧的光线，我注意到花岗岩层里有一些不规则的动静。显然就要发生一个现象了，而电在这个现象里扮演了一个角色。然后是过热的气温、滚烫的水！……我察看罗盘。

它竟然正胡乱转动！

[1] Fortrafflig，意指“优秀、好的”。

第四十三章

是的，乱转！指针忽然一阵晃动，从一个极跳到另一个极，走遍盘面上的每个点，滴溜溜转着，仿佛晕头转向了。

我很清楚，根据公认的理论，地壳从未处在一个绝对的休憩状态里。内在物质分解、大量液体流动的动荡不安、地磁作用所带来的改变，让地壳摇动不断，而散布在地表上的生物甚至察觉不到它的躁动。这个现象并不怎么令我害怕，或至少无法使我生出恐怖的念头。

但是其他事实，像是某些“自成一类”的细节，无法蒙骗我太久。巨响加倍震天，令人发毛。我只能拿在铺石路上狂驰的无数马车所发出的声音来比较。是持续不断的暴雷。

然后是方阵大乱的罗盘，因为电的现象摇晃不已，更证实我的见解。地壳很可能断裂，花岗岩体可能会接合，裂缝可能会补足，空洞会填满，而我们这群可怜的原子，就要被狠狠压扁了。

“叔叔，叔叔！”我吼道，“我们完了！”

“你又在怕什么了？”他回应我，冷静得惊人，“怎么啦？”

“我怎么了？看看这躁动的厚壁，断裂的岩体，炎酷的热气，滚烫的水，愈来愈厚的蒸汽，发了疯的罗盘，全是地震的征兆啊！”

叔叔慢条斯理地摇头。

“地震？”他说。

“对！”

“孩子，我想你搞错了。”

“什么？您认不出这些征兆吗？”

“地震的征兆吗？不！我等的是比地震更好的事！”

“什么意思？”

“火山喷发啊，艾克赛。”

“火山喷发！”我说，“我们现在在活火山的火山管里！”

“我想是，”教授笑着说，“而且再好不过了！”

再好不过！叔叔他疯了吗？他这句话是什么意思？为什么这么冷静，还笑得出来呢？

“怎么会？”我喊道，“我们被卷进火山爆发里！命运之神把我们丢到这条路上，有炽热的岩浆、着火的岩石、滚烫的水，还有火山喷发物！我们会和岩石、如雨的火山尘及渣滓一起在火焰旋风中，被推挤、喷发、投射到天空中，您竟然说再好不过！”

我快速掠过在我脑中交错而过的上千个念头不提。叔叔说得没错，绝对没错，我觉得他从来不曾比此刻更大胆，更信心十足，现在他冷静地等着，推算着爆发的机会。

可是我们还在上升，夜晚就在这个上升运动中度过。周遭的爆裂声越来越大，我几乎要窒息，我以为我的大限将至，可是想象力就是这么奇怪，我竟满脑子都在找一个答案，真的很孩子气。但是我承受这些念头，而不去驾驭它们！

我们很显然是被喷发的推力投射上来的。木筏底下有滚烫的水，而水的下方是一大团黏稠的岩浆，加上岩石，到了火山口，就会往四面八方分散。所以我们位于一座火山的火山管内，这是毋庸置疑的。

但是这一次，我们不在斯奈佛斯这座死火山中，而是一座正活跃的火山。所以我纳闷会是哪座山，还有我们会被喷到世界的哪个地区去。

毫无疑问会是在北方地区。罗盘在乱转以前，从来没变动过方向。从萨克努森岬开始，我们就直接朝北方被拖行了好几百公里。我们会不会回到冰岛下方？我们会从海克拉的火山口被喷出去，还是从岛上其他七座火山的火山口呢？在西方半径两千公里的纬度下，我只

想到美洲西北方一些无名火山。东边只有在纬度八十度的扬马延岛[1]上有一座艾斯克火山，离史匹兹卑尔根岛[2]不远。当然，最不缺的就是火山口，而且都颇为宽敞，要吐出一整批军队都没问题！可是哪一个会是我们的出口，这正是我企图猜出来的。

接近早上的时候，上升运动加速。如果在接近地表的时候，热气不减反增，那是因为它局限在我们这里，起因是火山运动的影响。我已经搞清楚我们这种移动方式了：一股巨大的力量，一股数百个大气压力的力量，来自积蓄在地球内部的蒸汽，势不可挡地推拥着我们。但是瞧瞧这股力量把我们置于什么样的险境之下！

很快，一些褐黄色的反光照进逐渐开阔的垂直通道，我在左右方看见许多条幽深的洞道，看似宽广的地道逸散出团团白氤，火舌舔舐着岩壁，噼啪作响。

“看哪！看哪！叔叔！”我喊道。

“嗯！这是硫黄火。这是火山喷发里最自然的现象。”

“万一它包围我们呢？”

“它不会包围我们的。”

“万一我们被闷死呢？”

“我们不会闷死的。通道在变宽，而且如果有必要，我们就放弃木筏，躲进某个裂缝里。”

“那水呢？水还在涨！”

“不会有水了，艾克赛，是黏稠的岩浆把我们举起来，一起涌到火山口。”

水柱还真的消失了，换上颇为浓稠但滚烫的喷发物。气温变得酷热难耐，温度计暴露在大气里，上面的标示超过七十摄氏度！我汗如泉涌。如果我们不是上升得这般快速，铁定窒息而死了。

然而，教授他那个放弃木筏的提议没有下文，他这么做是对的。在四处都缺乏支撑点的状况下，这几片连接不牢的木板倒是提供我们一个坚固的表面。

时近早上八点，发生了前所未有的新变故。上升运动霍然中止。木筏纹丝不动。

“怎么一回事？”我问，好像受到撞击而突然停止，我因而摇来晃去。

“暂停了。”叔叔答道。

“停止喷发了吗？”

“希望不是。”

我站起来，试图环顾四周。也许木筏被凸出来的岩石卡住，暂时抵挡了大量的喷发物。如果真是如此，我们就必须尽快摆脱木筏不可。

但是并非如此。火山灰、渣滓和碎石形成的柱子本身都停止上升。

“火山不会再喷发了吗？”我喊道。

“啊！”叔叔咬着牙说，“你怕啦，孩子。不过放心好了，这一刻的平静不会持续太久的。到现在已经过五分钟了，不久我们就会再次往火山口上升。”

教授这样说着，仍不断盯着计时器看，他的预测应该就要应验了。很快，木筏又开始迅速且不规则地动了起来，持续了约莫两分钟，又停了下来。

“好，”叔叔观察着时间说，“再十分钟它又会重新上路了。”

“十分钟？”

“对，我们这一座火山的喷发有间歇性，让我们跟它一起呼吸。”

果如其言。他指定的时间一到，我们又重新以追风逐电的速度被喷射出去。我们得死命抓住横木，才不会被甩出木筏外。接着晃动又停了。

这时我开始思考这个特殊现象，却找不到一个满意的解释。然而我觉得我们显然占据的并非主要的火山管，而是附属的管道，我们感受到的只是反冲力。

这样子的停停走走究竟发生了几次，我说不上来。我只能肯定每次重新上升时，我们就被一股愈趋强大的力量弹出去，简直像乘着火箭一飞冲天。在暂停的时间内，我们呼吸不过来；在喷射的期间，滚烫的空气又阻断我的呼吸。有一刻我想到忽然置身极北[3]地区零下三十摄氏度，令人畅爽的寒冷中。我亢奋的想象力在北极地区的雪白平原上游走，我在北极的玄冰地毯上打滚，自由吸气！渐渐地，这些反反复复的摇动晃得我昏头昏脑。要是没有汉斯的手臂，我的脑袋就会不止一次撞破在花岗岩壁上了！

于是我对接下来的几小时内发生的事，丝毫没有精确的回忆。我依稀感觉巨响不绝于耳，岩体躁动不安，木筏开始打旋。木筏在一阵火山灰雨中，随着岩浆波浪上下起伏。火焰轰轰隆隆，包围起木筏。好似宽阔的大风扇吹出来的飓风扇动了地底之火。汉斯的脸最后一次出现在火光中，我没有其他的感觉，只除了罪犯被绑在炮口，面临自己的肢体即将在开火后炸散在空中时的森然恐惧感。

[1] 扬马延岛（Jan Mayen）是位于北极海上的挪威火山岛。

[2] 史匹兹卑尔根岛（Spitzberg）是挪威斯瓦尔巴群岛（Svalbard）中最大的一座，靠近北极。

[3] 极北（Hyperborea）是希腊神话中的一个传说国度，名称源自希腊的北风之神波瑞亚斯（Boreas），意思是北风之外。相传极北族人住在连北风都吹不到的极乐地区，寿长千年。

第四十四章

当我睁开眼睛，我感到猎人一只强壮的手紧紧搂着我的腰。他的另一只手撑着叔叔。我伤得不重，倒是浑身酸痛，不成人形。我看见自己躺在山坡上，离深渊只有两步之遥。那个深渊里的一丁点儿动静都能害我跌下去。汉斯在我滚下火山口侧的时候，救了我的命。

“我们在哪里？”叔叔问，在我看来他很气我们又回到地面上来。

汉斯耸起肩膀，表示不知道。

“冰岛吗？”我问。

“内。”汉斯答道。

“怎么不是？”教授高喊。

“汉斯搞错了。”我直起身子，说道。

历经旅途上无数离奇之后，还有更愕然的事正在等着我们。我预期在比最高纬度更远的北地荒漠当中，在北极苍白的天光之下，看见恒雪覆顶的圆锥山峰。但是与这些预测恰恰相反，叔叔、汉斯和我，我们躺在一座山的半山腰上。骄阳的热力炙烙着这座山，用它的烈焰吞食我们的眼睛。

我不愿相信我的眼睛，但是我切身感受到火蒸炭焙，不容许我质疑。我们几乎赤身裸体地从火山口出来，而我们这两个月来都没能一见的太阳，慷慨地献上日光和热气，将灿烂的光线一股脑儿往我们身上泼。

等我失去习惯的双眼适应光芒，我用眼睛纠正我想象力的错误。我希望我们至少人在史匹兹卑尔根岛，我可无意轻易放弃这个想法。

教授率先发话，他说：“的确，这地方不像冰岛。”

“那就是在扬马延岛了吧？”我答道。

“也不是，孩子。这不是北方的火山，这里没有花岗岩山丘和覆雪的圆顶。”

“可是……”

“你看，艾克赛，快看！”

在我们头顶斜上方，不超过一百六十米之处，洞开着火山口，每十五分钟就蹿出高高的火柱，轰响震耳，火柱夹带了浮石、火山灰和熔岩。我感到山在震颤，它像鲸鱼呼吸一样，偶尔从鼻孔里喷出火焰和空气。下方喷发物广布，沿着颇为高峻的斜坡，铺展了两百多米长，显得火山并不及两百米高。山脚隐没在一箩筐绿树里，我辨认出这些绿树当中有橄榄树、无花果树，还有挂满了一串串朱红色葡萄的葡萄树。

我不得不承认，这不是北地的景观。

当视线越过这绿油油的围篱之后，很快就流连在一座令人叹为观止的大海或是湖泊中，这片水让这块迷人的土地有若一座宽不及几公里的小岛。东方可见一座小港口，前方立着几栋房屋，港口里一些形状特殊的船只随着蓝色波浪起伏摇摆。再过去，一群小岛从液体平原里钻出来，数量如此多，好似宽广的蚁穴。往西边的方向，偏远的海岸在地平线上形成一道圆弧，其中一座海岸上清晰可见几座构形和谐的蓝山。一座高入云霄的圆锥形山耸峙在其他比较远的海岸上，一缕烟在山顶上袅袅摇曳。北方则是浩瀚无际的海水在阳光下波光粼粼，处处可见桅杆顶或涨饱风而隆起的船帆。

这样的景色来得始料未及，更倍添了此地佳景的美妙。

“我们在哪里？我们在哪里？”我低声重复着。

汉斯不关己事地闭上双眼，叔叔看得一头雾水。

“无论这是什么山，”他终于说，“这里有点热。火山喷发不会停，实在没必要从火山里出来，又让岩石砸在脑袋上。我们还是下山吧，

到时候就会知道我们人在哪里了。何况我又饿又渴，快死啦。”

教授还真不懂得欣赏。至于我，浑然忘了饥渴和疲惫，我还想继续留在这里好几个小时，但是我只能跟着伙伴走。

火山的山势陡峭，我们在火山灰坑里一步一滑，同时还得避开火蛇般横陈的熔岩流。在下山的一路上，我滔滔不绝地聊开，因为我的想象力太盈满，不吐不快。

“我们在亚洲，”我高喊，“我们在印度海岸上，我们在马来西亚的岛上，我们在大洋洲中！我们穿越了半个地球，来到欧洲的对跖点了！”

“那罗盘怎么说？”叔叔问道。

“对！罗盘！”我说，面现惭色，“如果相信罗盘的话，我们一直都是朝北方走。”

“所以它说谎了？”

“噢！说谎？”

“除非这里是北极！”

“北极！不是吧。可是……”

这当中发生的事无法解释。我只能想象。

我们走近这块赏心悦目的绿地。我饥渴难当。所幸走了两个小时以后，明媚的乡间景物呈现在我们眼前，橄榄树、石榴树和葡萄树遍野，看起来好像属于每个人。再说我们落到这步田地，也没什么好计较了。把鲜美的水果挤压在我们的唇上，咬着葡萄树上结实累累的葡萄，真有说不出的受用！我在不远处的草地里，一处清凉的树荫下发现冷冽的泉水，我们把脸、手浸入水中，感到非常舒服。

我们三人这样子享受休息的轻松惬意的时候，一个小孩子从橄榄树丛之间冒了出来。

“啊！”我喊道，“是这幸福国度的居民！”

那是一个破衣烂衫，体弱多病的小贫童。我们的样子似乎非常吓人。也难怪，我们衣不蔽体，胡子拉碴，脸色灰败，除非这个国家全是小偷，否则我们足以吓跑这里的每一位居民。

那个小孩撒腿开跑，汉斯赶了过去把他抓回来，也不管他又叫又踢。

叔叔先尽可能安抚他，然后以标准的德语对他说：“小朋友，这座山叫什么名字？”

小孩不答腔。

“好，”叔叔说，“我们不在德国。”

接着他用英语再问一遍同样的问题。

小孩也没作声。我好奇起来。

“他是哑巴吗？”教授喊道。他用自己引以为傲的语言天分以法语再问一遍。

小孩同样沉默。

“我们来试试意大利语好了，”然后他用意大利语问，“我们在哪里？”

“对！我们在哪里？”我不耐烦地跟着问。

小孩还是不回答。

“喂！你会不会说话啊？”叔叔喊道，开始冒火了，他捏着小孩的耳朵摇晃他，“这小岛叫什么名字[1]？”

“斯特龙博利岛[2]！”这位小牧童一答完就挣脱汉斯的手，然后穿越橄榄树林，跑到平原去了。

我们压根儿没想到这座山！斯特龙博利！这个意想不到的名字触发了我的想象力，一发不可收！我们人在地中海上，在因神话而存留世人记忆中的埃奥利群岛[3]当中，在古岛斯特龙基利[4]里，那是埃俄罗斯驾驭风和暴风雨的地方。而东方那几座圆弧蓝山是卡拉布里亚[5]群山！矗立在南方地平线的火山正是凶恶的埃特纳[6]本尊。

“斯特龙博利！斯特龙博利！”我一再说着。

叔叔又动又说地为我伴奏，我们看起来就像在合唱！

啊！好一场旅行！好一次美妙的旅行！我们从一座火山进去，从另一座出来，而这另一座距离斯奈佛斯，离冰岛这个被抛到世界尽头的干燥国家四千八百公里以上。这趟旅程的机缘巧合把我们带到地球上最和谐的地区！我们离弃恒雪极地，来到翠色浓重的地区，把苦寒之地的灰雾抛在脑后，回到西西里蔚蓝的晴空下！

吃完一顿由水果和清凉的泉水组成的美味餐点之后，我们上路，前往斯特龙博利港。老实吐露我们是如何抵达岛上的，恐怕不太安全：意大利人天生迷信，准会把我们看成地狱吐出来的恶魔，所以得让他们以为我们只是遇上船难的普通人。这么说虽然有些自堕威风，却比较保险。

半路上，我听见叔叔念念有词：“可是罗盘，罗盘指着北方呀！这该如何解释呢？”

“我说啊！”我一副不屑的神气，“别费神解释了！”

“那怎么行！堂堂约翰学院的教授，竟然解释不了一个宇宙现象，实在太可耻了！”

说着说着，腰间挂着皮钱包、半裸的叔叔扶了扶鼻子上的眼镜，又变回那个横眉瞪眼的矿物学教授了。

离开橄榄树林一个小时后，我们抵达圣温琴佐港，汉斯索取他第十三周的工资，叔叔支付的时候还热情地握他的手。

这一刻，就算汉斯不像我们那样自然而然真情流露，他也至少放任自己做了一个非同寻常的动作，表达他的情感。

他用指尖轻压了我们的手，绽开笑容。

[1] 此处为意大利语Come si noma questa isola。

[2] 斯特龙博利岛（Stromboli）是位于西西里岛北边的火山岛，埃奥利群岛的其中一座，意大利三大活火山之一。

[3] 埃奥利群岛（Eolie）是位于西西里岛北边的火山群岛，名字取自风神埃俄罗斯（Aeolus）。

[4] 斯特龙基利（Strongyle）是斯特龙博利的古名。

[5] 卡拉布里亚（Calabria），意大利南部的一个地区。

[6] 埃特纳火山（Etna）位于西西里岛东岸，是欧洲著名的活火山。

第四十五章

这就是故事的结局，凡事不以为奇的人一定不会相信这个故事。不过我早已习惯了人性的多疑。

斯特龙博利渔民带着敬意，迎接我们这群劫后余生的人。他们送衣物和粮食给我们。经过四十八小时的等待，一艘小型沿海船在8月31日载我们到墨西拿，我们休息了几天，从疲惫劳瘁中恢复过来。

9月4日星期五，我们登上法国皇家运输公司的邮船之一“沃尔图诺号”，三天后，我们在马赛靠岸，心里只有一个悬念，就是我们那个该死的罗盘。这件无法解释的事着实伤透我的脑筋。9月9日晚上，我们抵达汉堡。

玛特如何震愕，美丽的歌洛白又是如何欣喜若狂，我就按下不表了。

“现在你是个大英雄了，”我亲爱的未婚妻对我说，“你再也不必离开我了，艾克赛！”

我看着她又哭又笑。

李登布洛克教授的归来是否在汉堡闹得满城风雨，留待各位去细想了。多亏玛特口风不紧，叔叔离家前往地心的消息传遍世界，但不信邪的人见到教授也未必就此相信。

然而汉斯的现身以及冰岛传过来的各项消息，逐渐改变了大众的看法。

于是叔叔变成伟人，而我成为伟人的侄儿，这已经非常了得。汉堡设宴为我们洗尘。约翰学院举办了一场对民众开放的座谈会，教授叙述这趟远征的种种，唯独不提与罗盘有关的事。同一天，他把萨克努森的秘密文件交予汉堡的档案馆，还表达了他强烈的悔憾，人算不如天算，他没能循着冰岛学者的足迹直到地心。他虽然荣耀加身，却依旧谦逊，声名又更加显赫了。

树大必然招风。确实如此，由于他有凭有据的理论与地热说的系统两相抵触，因此他借由笔和舌头，与各国学者进行了多次引人注目的辩论。

至于我，尽管大开了眼界，我仍是无法认同他的冷却理论，我坚信地热说，而且未来也会一直这么相信。但是我承认某一些还难以定论的情况，可以在自然现象的作用下，改变这个定理。

就在这些问题沸沸扬扬的时候，叔叔尝到了别离那令人黯然神伤的滋味。他虽然再三挽留，汉斯仍是离开了汉堡。我们亏欠他那么多，他却不肯让我们偿债。他对冰岛充满思乡之情。

“法尔别[1]。”有一天，他对我们简单话别了这一句，便前往雷克雅未克，也安全抵达了那边。

我们特别想念我们勇敢的绒鸭猎人，他虽然不在身边，却让我们这些受过他救命之恩的人永生难忘，而且我很确定死前一定会再见他最后一次。

在搁笔终卷之前，我得补充这本《地心游记》在全世界造成了巨大轰动。它被印刷、翻译成各种语言。最具公信力的报纸争相刊登主要的桥段，在信者与不信者的阵营中，引起评述、讨论，并受到双方同样热烈的抨击及辩护。这种事真是罕见！叔叔有生之年都享受着他获得的各项荣耀，就连巴纳姆先生都来提议要在美利坚合众国“展示他”并报以厚酬。

但是唯一的烦恼，甚至可以说是折磨，悄悄溜进荣耀之中。有一件事依然悬而未决，那就是罗盘。对一名学者而言，无法解释的现象变成对智慧的磨难。结果呢，老天爷希望让叔叔终身欢乐。

有一天，我在他的书房整理一批矿石，我注意到那个问题罗盘，于是我开始观察它。

罗盘放在那里已经半年，它待在角落里，丝毫没有料到自己引起多大的烦恼。

忽然间，我震愕不已！我骇叫了一声。教授闻声跑了进来。

“怎么了？”他问。

“罗盘！”

“罗盘怎么样？”

“它的指针指着南方，不是北方！”

“你说什么？”

“您看！它的南北极变了。”

“真的变了！”

叔叔瞧了瞧，比较比较，然后一跃而起，震得整栋屋子撼了撼。

我们的脑子同时咔嚓一亮！

“所以说，”他一恢复说话能力就喊道，“我们抵达萨克努森岬后，这该死的罗盘就指着南方而不是北方了？”

“显然是这样。”

“那我们的错误就说得通了。可是什么现象会造成南北极反转呢？”

“这还不简单？”

“你解释看看，孩子。”

“我们在李登布洛克海上遭遇暴风雨的时候，那个吸引木筏上的金属电球改变了我们罗盘的指示方位，就这么简单！”

“啊！”教授喊了一声，开怀大笑，“所以是电摆了我们一道啰？”

从这一天起，叔叔成了最快乐的学者，我则是最快乐的男人，因为我的歌洛白卸下教女的身份，晋升为国王街上那栋屋子里的侄女和

娇妻。不用多说，她的叔叔就是卓异的奥图·李登布洛克教授，五大洲各科学、地质、矿物学会的通讯会员。

[1] farval，意为“告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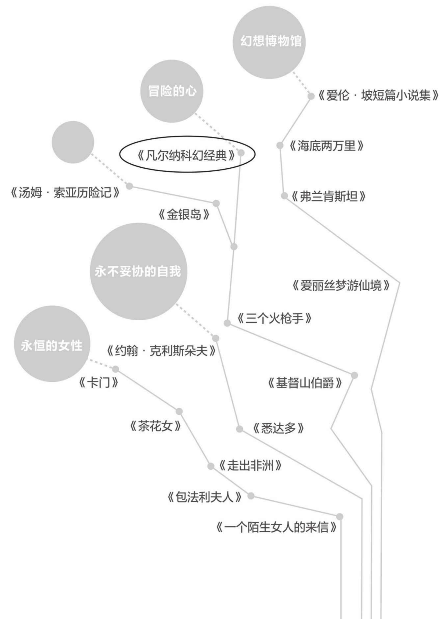
欢迎你从《凡尔纳科幻经典》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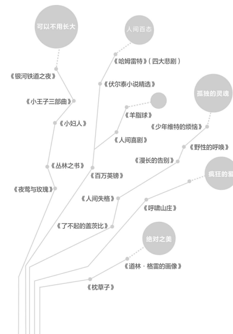
读客经典文库

不同的精神成长书单，为你提供更多选择

读客经典文库

100个书单丰富你的灵魂





可以不用长大
人间百态
《哈姆雷特》（四大悲剧）
《银河铁道之夜》
《伏尔泰小说精选》
孤独的灵魂
《小王子三部曲》
《羊脂球》
《小妇人》
《少年维特的烦恼》
《人间喜剧》
《野性的呼唤》
《漫长的告别》
《丛林之书》
疯狂的爱
《百万英镑》
《夜莺与玫瑰》
《人间失格》
《呼啸山庄》
《了不起的盖茨比》
绝对之美
《道林 · 格雷的画像》
《枕草子》

读客®

激发个人成长

多年以来，千千万万有经验的读者，都会定期查看熊猫君家的最新书目，挑选满足自己成长需求的新书。

读客图书以“激发个人成长”为使命，在以下三个方面为您精选优质图书：

1、精神成长

熊猫君家精彩绝伦的小说文库和人文类图书，帮助你成为永远充满梦想、勇气和爱的人！

2、知识结构成长

熊猫君家的历史类、社科类图书，帮助你了解从宇宙诞生、文明演变直至今日世界之形成的方方面面。

3、工作技能成长

熊猫君家的经管类、家教类图书，指引你更好地工作、更有效率地生活，减少人生中的烦恼。

每一本读客图书都轻松好读，精彩绝伦，充满无穷阅读乐趣！

认准读客熊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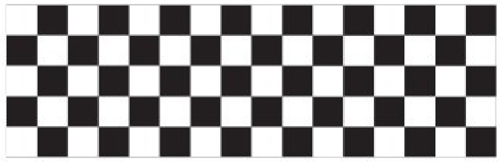
读客所有图书，在书脊、腰封、封底和前后勒口都有“**读客熊猫**”标志。

两步帮你快速找到读客图书

1、找读客熊猫

读客®

2、找黑白格子



马上扫二维码，关注“熊猫君”

和千万读者一起成长吧！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地心游记 / (法) 儒勒・凡尔纳著；张乔玟译. --
南京：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018.9
（凡尔纳科幻经典）
ISBN 978-7-5594-2512-6

Ⅰ. ①地… Ⅱ. ①儒… ②张… Ⅲ. ①科学幻想小说
—法国—近代 Ⅳ. ①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52450号

书　　名	地心游记
著　　者	（法）儒勒・凡尔纳
译　　者	张乔玟
责任编辑	丁小卉　姚　丽
特邀编辑	闻　芳　周量航
责任监制	刘　巍　江伟明
策　　划	读客文化
版　　权	读客文化
封面设计	读客文化　021-33608311
出版发行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邮编：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mm x 1270mm　1/32
印　　张	9
字　　数	193千
版　　次	2018年9月第1版　2018年9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94-2512-6
定　　价	338.00元（全9册）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致电010-87681002（免费更换，邮寄到付）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尔纳科幻经典

从地球到月球

[法] 儒勒·凡尔纳 著
吕佩谦 译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De la Terre à la Lune

Jules Verne

目录

第一章 大炮俱乐部
第二章 巴比·凯恩主席的报告
第三章 巴比·凯恩的报告所引发的回响
第四章 剑桥天文台的回信
第五章 月球的故事
第六章 在美国不可能不知道和不准相信的事
第七章 炮弹的颂歌
第八章 大炮讨论会的始末
第九章 关于火药的问题
第十章 两千五百万个朋友与一个敌人
第十一章 佛罗里达与得克萨斯
第十二章 世界的各个角落
第十三章 石头岗
第十四章 十字镐和镘刀
第十五章 铸炮欢庆日
第十六章 哥伦比亚大炮
第十七章 一封电报
第十八章 亚特兰大号上的乘客
第十九章 大集会
第二十章 抨击与反驳
第二十一章 法国人如何化解冲突
第二十二章 美国的新公民
第二十三章 “炮弹—车厢”
第二十四章 落基山脉的望远镜
第二十五章 最后准备的细节

第二十六章 发射
第二十七章 阴霾
第二十八章 一颗新星

第一章 大炮俱乐部

美国南北战争期间，马里兰州[1]中部的巴尔的摩城里成立了一个势力强大的新俱乐部。众人皆知，军事的才干在当时是以何其旺盛的活力在这一大群轮船业者、商人和机械技师之间蓬勃发展的。许多普通的买卖批发商，从来不曾受过西点军校[2]的训练，就跨出他们的柜台，充当起尉官、上校、将军。没隔多久，他们的“作战技艺”便和古老欧陆的同行旗鼓相当，而且也和这些同行一样，凭着大量的炮弹，付出无数金钱和人命，赢得了不少胜利。

但是，美国人究竟在哪方面超越了欧洲人呢？答案是弹道科学。并非他们的枪炮达到较高的精良水平，而是这些武器的体积大得出奇，因此射程远，能发射的距离在当时算是前所未闻。在水平射击、俯射或者直射、斜射、纵射或者反侧射击方面，英国人、法国人和普鲁士人都已经没什么好学习的了。然而这些国家的大炮、榴弹炮、迫击炮和美国的庞然火炮相比，只不过是些袖珍手枪罢了。

这种情况其实并不令人讶异。这些美国佬——世界上第一批机械技师，是天生的工程师，如同意大利人天生是音乐家、德国人天生是哲学家一样。所以，看到美国人将他们大胆的发明才能运用到弹道科学上，是再自然不过的了。这些巨型大炮虽然远不如缝纫机来得有用，却同样惊人，而且比缝纫机受到更多赞赏。在这种类型的武器中，人们熟悉的有罗伯特·帕罗特、道格林，以及罗德曼[3]等人发明的杰作。来自欧洲的阿姆斯特朗、帕利译和特伊勒德鲍里耶[4]等大炮在他们海外的对手面前，只能弯腰认输了。

因此，在北方人和南方人艰苦战斗的时期，负责大炮部门的官兵占有首要地位。联邦的报纸热烈庆贺他们的发明成果，以至于连微不足道的小商贩和天真幼稚的傻子，没有一个不是日夜绞尽脑汁，计算着超出合理范围的荒谬弹道。

如果一个美国人想到了什么主意，他就会找第二个美国人分享。人数满三人，他们便选出一位主席、两位秘书。四人时，就再任命一个文件管理员，办事处即能运作起来。有了五个人，他们便召开会员

大会，俱乐部也就成立了。这便是在巴尔的摩发生的情况。第一位发明新型大炮的人，与第一位浇铸这座大炮以及第一位钻炮膛的人共同合作。这就是大炮俱乐部的核心。在俱乐部组成之后一个月，已经拥有1833位正式会员和30,575位通信会员。

凡是想要加入组织的人，都必须符合一个必要条件，亦即他曾经发明，或者至少改良过一座大炮，若不是大炮，任何一种使用火药的武器也可以。不过，总归一句明白话，那些发明了十五发左轮手枪、回旋式卡宾枪或者军刀式手枪的人，在俱乐部里是得不到器重的。无论在任何情形下，和大炮有关的各类人才总是高人一等。

大炮俱乐部里一位学识最渊博的演说家有一天说道："成员们获得的敬重程度与他们大炮的'体积大小'成正比，且'直接依据'炮弹达到的'射程平方'而有所不同！"若再进一步推演，就会把牛顿的万有引力定律搬到道德领域里来了。

大炮俱乐部创立以后，美国人的发明天才在这方面所产生出来的成果，是不难想见的。战争用的武器变得巨大无比，射出的炮弹飞越了限定的界线，把毫无攻击意图的行人炸成两半。所有这些发明都把缺乏创新的欧洲炮火机具给远远抛在了后头。我们从以下的几个数字就能做评断。

往昔，36磅的炮弹只有在"时机恰好"时，才可能在300英尺距离的地方，从侧面横穿过36匹马和68个人。这是这门专业的童年时期。从那时候起，炮弹制造有了长足的进步。罗德曼大炮可以把半吨重的炮弹发射到7英里远[5]，想必能轻易打翻550匹马和300人。大炮俱乐部甚至要为此郑重举办一场实验。不过可惜的是，即使马儿同意进行实验，也找不到人来参与。

不管怎么说，这些大炮非常具有杀伤力，每一回发射炮弹，战士们就像镰刀下的麦穗一样纷纷倒地。1587年，在库特拉[6]让25人丧失战斗力的那颗著名炮弹；还有另外一颗炮弹，在1758年的索尔多夫[7]杀死了40名步兵。1742年，克塞勒斯多尔夫[8]的奥地利大炮，每次开炮的轰炸力能把70个敌人给抛出去。这些武器和罗德曼炮弹相较之下，会有什么意义呢？那些在耶拿与奥斯特利兹[9]决定战役结果的惊人炮火算得了什么呢？在南北战争时期，我们见识过的炮弹威力可多

着呢！在葛提斯堡战役中，由螺旋式大炮发射的一颗圆锥形炮弹，击中了173名南方联邦的士兵；在横渡波多马克河时，一颗罗德曼炮弹把215个南方军送进了显然比现世更美好的另一个世界。同样必须一提的，是大炮俱乐部的杰出会员暨常任秘书马斯通所发明的可怕的迫击炮，这项武器造成的结果更加致命，因为，它杀掉了337人……大炮在试射时当场爆炸，这可是千真万确的！

对于这些如此具有说服力的数字本身，还能做什么补充呢？一样也没有。那么，我们姑且毫无疑义地接受这个统计学家皮特凯恩的计算：他把大炮俱乐部会员的人数除以被他们的炮弹轰倒的受害者人数，发现他们每个人“平均”杀死了2375又几分之一的人。依这样的数字考虑，这个科学团体唯一关注的，显然是以博爱为目的来毁灭人类，并且改良那些被他们当作文明工具的作战武器。他们是一群灭绝天使，同时也是世界上最优秀的子孙。

必须附带说明，这些禁得起任何实验的勇敢美国佬，不单是研究公式，还付出了他们个人的性命。在他们之中，有上校或将军等各个阶级的军官，有各种年龄的军人，有的刚踏入军火行业，有的一直到老都待在炮架上。许多人永远长眠在战场上，他们的名字都列在大炮俱乐部的光荣名册里。而生还者大部分带着他们不容置疑的英勇标记——拐杖、木腿、人工手臂、铁钩手、橡胶制的颌骨、银质头盖骨、白金鼻子，各种式样，一应俱全。上述的数据皮特凯恩也做了统计：在大炮俱乐部里，四个人得不到一只胳臂，六个人才分得两条腿。

但是，这些勇敢的炮弹专家对此并不在乎，当战役公报登载的死伤人数是消耗炮弹量的10倍时，他们总会感到自豪，而他们也实在有理由这么想。

然而，有一天，一个忧伤、凄惨的日子，战争的幸存者们签下了和平协议，爆炸巨响逐渐终止，迫击炮沉默了。无限期罩上护套的榴弹炮和管首低垂的加农炮都被运回军械库，炮弹堆放在仓库里，血淋淋的回忆消逝了；接收了大量肥沃养分的田地上，棉花长得异常茂盛，丧服随着哀痛一起耗损殆尽，而大炮俱乐部也深深陷入无事可做的状态。

某些刻苦钻研的狂热工作者，依旧埋首致力于弹道计算；他们始终梦想着巨型炸弹和无与伦比的炮弹。可是，没有实际操作，这些空洞的理论又有什么价值呢？因此，俱乐部的大厅变得冷清无人，仆役们在宾客候见室里睡觉，报纸在桌上发霉，阴暗的角落里传来阵阵愁闷的打鼾声，昔日那么喧闹的大炮俱乐部会员们，现在却因犹如灾难一样的和平而变得沉默不语，沉睡在柏拉图式炮弹学的空想中！

“真是恼人。”一天晚上，勇敢的汤姆·杭特说道。他的一双木腿搁在吸烟室的壁炉旁，就要被烤成炭了。“没什么可做的！一件值得期盼的事也没有！多么乏味的生活！每天早上加农炮用愉快的轰隆声叫醒人的时光都到哪儿去了？”

“这样的日子不会再有了，”活泼矫健的毕勒斯比一面试图伸展他失去的胳臂，一面回答，“那时候可真是快活呀！谁要是发明了新的榴弹炮，大炮才刚铸成，他就跑去敌人面前测试；然后，带着谢尔曼的鼓励，或者和麦克莱伦[10]握过手，再回军营！可是，现在将军都回到他们的柜台边了，他们不发送炮弹，改发送棉花球！唉！圣巴尔伯保佑啊[11]！美国炮弹学的前途是完蛋了！”

“没错，毕勒斯比，”布伦斯贝里上校大声说，“这种失望可真是残酷啊！当初我们抛下安稳平静的习惯，练习操作武器，离开巴尔的摩来到战场上，表现得那么英勇无畏，两三年以后，却不得不丢下千辛万苦获得的成果，两手插入口袋里，在无所事事的可悲处境中昏沉度日。”

话尽管这么说，这位英勇的上校却实在摆不出这样一个游手好闲的姿势，然而，他缺少的倒不是口袋。

“未来一点战争的可能也没有！”大名鼎鼎的马斯通这时发言了，他边说边用他的铁钩手搔搔他那马来橡胶制的头壳，“天边没有半朵乌云，而这偏偏是炮弹科学正可以大有发展的时候！我要告诉你们，今天早上，我已经完成一份迫击炮的图样，连带平面图、剖面图和立视图都画好了，这种大炮必定会改变战争的法则！”

“真的吗？”汤姆·杭特反问道，他不由自主地想起这位可敬的马斯通上回试射大炮的情形。

“真的，”对方回答说，“可是，完成这么多研究，克服这么多困难，又有什么用呢？难道不是做白工吗？新世界的人民似乎已经约定好了要和平相处，我们那充满斗志的《论坛报》[12]还预测将来的灾难会是由变相的人口增加引起的！”

“不过，马斯通，”布伦斯贝里上校接着说，“在欧洲，大家还一直为拥护民族自治原则而交战呢！”

“那又如何？有什么关联？”

“当然有关联！或许可以到那边探探门路，假使他们愿意接受我们的帮忙……”

“你真的这样想？”毕勒斯比叫了起来，“帮外国人研究弹道学！”

“这总比什么都不做好。”上校辩驳道。

“一点也没错，”马斯通说，“是比较好，不过，这个办法，我们想都不该想。”

“为什么？”上校问。

“因为，旧大陆人的晋级观念和我们美国人的习惯有冲突。那边的人相信，要先担任过少尉，才能成为司令将军。这就等于说，除非你亲自铸造过大炮，否则不可能会是一个好的大炮瞄准手！可是，我只能说，这实在……”

“荒唐可笑！”汤姆·杭特接腔说，他正用布伊刀[13]一点一点削他的座椅扶手，“事情既然如此，我们只好去种植烟草或者提炼鲸鱼油了！”

“什么？”马斯通以响亮的声音喊道，“我们难道不能利用活着的最后这几年来改良火炮？难道没有新机会可以试验我们炮弹的射程？大气圈不再因为我们炮火的闪光照射而亮起来？再也不会发生国际纠纷，让我们可以对大西洋对岸的某个强国宣战？难道法国人不会击沉我们的轮船，英国人不会无视《国际法》，绞死三四个我们的国民？”

“不，马斯通，”布伦斯贝里上校回答，“我们没这份福气！不！这些事端，没有一件会发生，而且，就算发生了，我们也无法加以利用！美国人容易被触怒的敏感个性正在一天天淡化，我们只能任炮弹学荒废了！”

“对，我们这是卑躬屈膝！”毕勒斯比回应道。

“而且别人也会侮辱我们！”汤姆·杭特紧接着说。

“这一切都是确切实情，”马斯通再度情绪激昂地说，“在现今的环境里，有成千个打仗的理由，而我们却不打！我们舍不得劳动臂膀和双腿，这反倒对那些不知道使用枪炮的人有利！瞧，不需要到远处去找战争的理由，北美洲过去不是属于英国人的吗？”

“一点也没错。”汤姆·杭特一面回答，一面用他的木腿前端拨动炭火。

“很好！”马斯通又说，“那为什么不能轮到英国来属于美国人呢？”

“这算公平合理。”布伦斯贝里上校迅速回答。

“你们去向美国总统提议，”马斯通大声说，“看他会怎么接待你们！”

“他不会好好接待我们的。”毕勒斯比咬着四颗牙齿咕哝，这些牙齿是他从战役里保全下来的。

“我发誓，”马斯通喊道，“下回选举，他不必指望我的选票！”

“也别指望我们的。”这几位热衷战争的残疾者一致同声回答。

“照这样下去，”马斯通接着说，“总而言之，如果没有在真正战场上试验我的新型迫击炮的机会，我就退出大炮俱乐部，到阿肯色州的大草原里隐居去！”

“我们跟你一起去。”和大胆的马斯通交谈的这些人回应道。

事情发展至此，大家的不满情绪越来越高涨，而俱乐部面临着即将解散的威胁，这时候，一桩出乎意料的事件阻止了这场令人遗憾的灾难。

正是这段谈话的第二天，俱乐部的每一个会员都收到了一封写有下列字句的通知函：

巴尔的摩，10月3日

大炮俱乐部主席荣幸地通知会友们，我将在本月5日的会议上，就大家非常关心的问题提出报告。因此，我请求大家接受本函邀请，届时放下一切事务，前来参加会议。

衷心致意

大炮俱乐部主席安培·巴比·凯恩

[1]马里兰州（Maryland）位于美国大西洋地区，南北战争时期，是北方联邦政府的管辖区。（如无特别说明，本书中注释均为译注。）

[2]西点军校（West-Point），美国第一所培养陆军军官的军事学校。

[3]罗伯特·帕罗特（Robert Parker Parrott，1804—1877）、道格林（John Adolphus Bernard Dahlgreen，1809—1870）、罗德曼（Thomas Jackson Rodman，1816—1871）皆是美国的军队将领。

[4]阿姆斯特朗（William George Armstrong，1810—1900）、帕利译（Sir William Palliser，1830—1882）和特伊勒德鲍里耶（Treuille de Beaulieu，1809—1886）都是大炮发明人，他们的姓氏因此成为武器的名称。前两位是英国人，后一位是法国人。

[5]半吨等于500公斤。1英里合1609公尺又31公分，折算起来有将近3法里（合4公里）。（原文注）

[6]库特拉（Coutras）位于法国的西南部。1587年的库特拉战役属于法国宗教战争中的一场战役，由新教徒打败皇家的天主教军队。

[7]索尔多夫（Zorndoff）位于波兰，1758年欧洲七年战争时期，普鲁士和俄罗斯帝国的军队在此交战，普军获胜。

[8]1742年普鲁士和奥地利为了王位继承问题在现今德国的克塞勒斯多尔夫（Kesselsdorf）发生战争，结果普军得胜。

[9]德国的耶拿（Iéna）和奥地利的奥斯特利兹（Austerlitz）都是19世纪初欧洲著名战役的发生地点。当时法军在拿破仑的带领下，于两场战争中分别击败普鲁士军队和俄罗斯、奥地利的联军，从此奠定法国在欧洲称霸的地位。

[10]谢尔曼（William Tecumseh Sherman， 1821—1889）和麦克莱伦（George B. McClellan， 1826—1885）皆是美国南北内战时北方联邦的优秀将军。

[11]圣巴尔伯（Sainte Barbe）是炮兵、烟火施放者、救火员、炮击手和矿工等职业的守护神。

[12]《论坛报》（Tribune）坚决支持联邦政府废除奴隶制度的主张，态度是所有报纸中最激进的。（原文注）

[13]布伊刀（Bowie knife）是一种刀刃宽大的刀具。（原文注）

第二章 巴比·凯恩主席的报告

10月5日晚上8点，联邦广场21大炮俱乐部的几间大厅里挤满了人。居住在巴尔的摩的所有俱乐部会员都应他们主席的邀请赴约。至于通信会员们，快车正把他们一批又一批大举送进城内的大街小巷。举行会议用的前厅虽然宽敞，仍有许多科学家找不到座位，因此，隔壁的几个客厅里、走廊的尽头，一直到外面庭院中央，到处都是人。在那儿，科学家们撞见挤在门口的普通民众，民众全渴望着听到巴比·凯恩主席这场重要的报告，他们表现出在“自治”[1]观念的教养之下所特有的行动自由，你压我挤，互相推撞，每一个人都设法站到最前面几排来。

那天晚上，一个在巴尔的摩的外国人，就算开出天价，也不会被准许进入大厅。这个地方是单独保留给当地会员或通信会员的，除了他们以外，没有任何人能入座其中。城里的显贵、议会的市政官吏[2]都不得不混在他们所治理的市民之间，以便快速掌握从里面传出来的消息。

这座广大的俱乐部前厅展现了一幅奇特景致。宽阔的会场和它的使用目的非常相称。高大的柱子由大炮堆叠而成，基底是厚重的迫击炮，柱子支撑着拱形圆顶的精巧框架，那框架则是用打洞钳敲出来的真正生铁花边。成套的短铳枪、喇叭口火枪、钩铳火枪、卡宾枪，以及所有古老或现代的武器，全在墙上向着四方铺排，交叉陈设，构成一幅如画的集锦。燃烧的煤气从上千支转轮手枪所组成的分枝灯架上喷出熊熊火焰，而一束束步枪做成的枝形大烛台使得照明更加完美辉煌。大炮模型、青铜炮样品、被打得千洞百孔的枪靶子、被俱乐部的炮弹给炸裂的钢板、整组的送弹棍和擦炮筒的圆刷、一串串念珠似的炸弹、一条条项链般的炮弹、一圈圈花环样的榴弹……总之，所有这些炮手使用的工具都因为出众的布置而使人惊艳不已，让人觉得它们真正的用途是装饰多于杀人。

在荣誉台上，可以看到一块以亮丽的玻璃柜保护着的炮闩，已被火药炸得破碎扭曲，那是马斯通的大炮的珍贵残骸。

主席和四位秘书占据着大厅尽头的一个宽广平台。他的座位高高摆在以雕花装饰的炮架上，整体呈现出32英寸迫击炮强而有力的形状，椅身被固定成90度夹角，并且悬放在几个转轴上，这样一来，主席便能像坐摇椅一样前后摆动，这在大热天里非常舒服。在一张由六座海军大炮顶着的宽大钢板桌子上，可看到一个式样精致的墨水瓶，是由雕镂优美的大口径火铳的枪弹做成的，桌上还有一只响铃，能像左轮手枪一样发出爆炸声。在辩论激烈的时候，这只新型响铃的铃声恰巧足以盖过这群过度激动的炮弹科学家的声音。

在桌子前面，有好几张软垫长椅排列成“之”字形，如防御工事的封锁壕一般，形成连续不断的棱堡和护墙，那儿是大炮俱乐部会员的座位。那天晚上，可以说是“壁垒上众将云集”。大家对主席的为人都有足够的了解，知道他若是没有重要理由，不会无端打扰他的同僚。

安培·巴比·凯恩是一个40岁的人，沉着、冷静，严肃刻苦，思考极其缜密而专注；他像计时秒表一样精确，具有禁得起任何考验的性格与不可动摇的意志；虽然缺乏骑士风度，却爱好冒险，不过，即使在最大胆的行动中，他仍保持务实的精神。他是杰出的新英格兰人，是北方的殖民拓荒者，是曾予以斯图亚特王朝重创的圆颅党[3]的后裔，也是那些身为母国古骑士的南方绅士的死敌[4]，换言之，他是一位彻头彻尾的美国佬。

巴比·凯恩早年靠木材生意赚了大钱，南北战争时期，被任命为炮弹制造业的理事长，在炮弹发明的表现相当突出，他的思想大胆前卫，对这项武器的进步贡献极大，给炮弹实验带来无可比拟的推动力。

此人中等身材，拥有完好的四肢，这在大炮俱乐部里是个稀有例外。他的脸部线条鲜明突出，像是用角尺和直线笔勾勒出来似的。有人认为，要猜出一个人的禀性，必须观察他的侧面轮廓，假如这个说法是真的，那么从侧面来看巴比·凯恩，他给人最明确的印象应该是坚毅、大胆和冷静。

此刻，他动也不动地坐在他的扶手椅上，一语不发，全神贯注在自己的内心世界，藏在他那顶像是拴在美国人头上的黑丝高筒帽之下。

他的同僚在周围高声交谈着，却没有打扰他的思绪。他们相互询问，进行种种臆测，打量着他们的主席，想从他那不动丝毫声色的脸上找出未知数，但他们什么也没找到。

大厅的时钟大发雷霆似的敲响了晚上8点，这时候，巴比·凯恩仿佛弹簧弹开一般，倏地站了起来。会场上一片安静，这位演说者以稍微夸张的口吻，开始发言：

“正直的会友们，自从贫乏的和平使得大炮俱乐部的会员陷入令人惋惜的无谓处境以来，已过了很长一段时间。经过了战事频繁的几年，我们不得不舍弃我们的工作，在进步的道路上完全停顿下来。我不怕大声宣布，一切能够重新把武器交到我们手上的战争都是受欢迎的……”

“对，战争！”躁进的马斯通喊道。

“听下去！听下去！”会场的四方都有人在抗议。

“但是战争，”巴比·凯恩说，“在目前的情况里，不可能有战争，不管刚才打断我说话的这位可敬人士有什么期待，要我们的大炮能在战场上轰鸣之前，还得经历漫长的许多年。所以，我们必须打定主意，到另一个思想的领域里，为这吞噬我们心力的活动寻找粮食！”

与会的人感觉他们的主席将要触到要点了，都加倍注意聆听。

“近几个月以来，我正直的会友们，”巴比·凯恩接着说，“我一直思索我们能不能在我们的专业里，进行一项无愧于19世纪的伟大实验，弹道学的进步是否能帮助我们出色地完成这项工作。我因此多方考虑、工作、计算，我的研究结果让我坚信，我们必能在其他国家看似无法实行的事业中获得成功。这个经过长久构思的计划将是我今天报告的内容。这个计划无愧于你们，无愧于大炮俱乐部的过去，它将会在世界引起轰动！”

“引起轰动？”一个情绪热烈的炮弹学家大声说。

“确实将引起轰动。”巴比·凯恩回答。

“不要打断他的话！”好几个声音重复地说。

“所以，我要请求正直的会友们，”主席接着说，“专注听我所说的话。”

会场中传来一阵轻微骚动。巴比·凯恩迅速地调正他的帽子，以平静的声音继续演说：

“正直的会友们，你们每个人都看过月球，或者至少听人谈论过，你们不要惊讶我在这儿谈这座黑夜里的天体。我们或许注定要成为这个未知世界的哥伦布。请你们了解我，尽全力协助我，我要带领你们征服它，它的名字将会列入这个伟大联邦国的36个州里！”

“乌拉[5]！月球！”整个大炮俱乐部齐声呼喊。

“我们对月球做过许多研究，”巴比·凯恩接着说，“它的质量、密度、重量、体积、成分、动态、距离，它在太阳系里的角色，都已经完整确立了。我们绘制的月球表面图，其完美程度，即使没有超越地表图，也是不相上下了；摄影技术也证实我们的卫星美丽无比[6]。总之，举凡数学、天文学、地质学、光学所能教导我们有关月球的事，我们都知道；可是，我们还从来不曾和月球有过直接的联系。”

这几句话引来了听众强烈的兴趣和惊奇。

“容我简短地向你们追述，那些踏上了幻想旅行的狂热心灵，如何声称揭露了我们卫星的秘密。17世纪时，某位名叫戴维·法布里修斯[7]的人夸口说曾经亲眼看到月球的居民。1649年，法国人让·鲍杜[8]出版了《西班牙冒险家多明尼哥·龚萨雷的月球旅行记》。同一时期，法国作家西哈诺·德·贝杰拉克[9]的知名探险著作《月世界旅行记》问世了，此书在法国大受欢迎。之后，另一位法国人（这些法国人倒是非常关心月球）叫作封特奈勒[10]写了一本《多元性的世界》，这本书在他那个时代是一部杰作；可是不断进步的科学把这部杰作碾得粉碎！1835年前后，一本从《美国的纽约》一书翻译而来的小册子，叙述约翰·赫雪尔爵士[11]被派遣到非洲南端的好望角做天文研究，他利用一台由内部照明的精良望远镜，把月球拉近到80码[12]的距离。这时，他清楚地看到有河马栖息的岩洞、镶着黄金花边的青色山脉、长着象牙角的绵

羊、白色的麃子、有蝙蝠膜翅的居民。这本小册子是一个名为洛克的美国人的作品，受到极度好评[13]。但是不久，大家就承认这是一桩科学的骗局，而法国人是最先发难嘲笑的。”

“嘲笑美国人！”马斯通高声喊道，“这就是一个宣战的理由！”

“请放心，我高贵的朋友。法国人在嘲笑我们之前，曾经被我们的同胞大大愚弄了一番。在结束这段简短的历史说明之前，我补充一下，有一位来自荷兰鹿特丹的汉斯·浦法勒坐在一个充满着由氮气提取出来的气体的气球中，这种气体比氢气还要轻37倍，气球载着他冲向天空，历经19天的飞行后，到达了月球。这个旅行，就和前面提及的几个尝试一样，仅仅是想象的，不过，这是美国一位深受大众喜爱的作家的著作，这位作家拥有奇特且引人冥思的才华。我指的是爱伦·坡[14]！”

“乌拉！埃德加·爱伦·坡！”会场里的人受到他们主席的话语激励，都兴奋地高喊。

“我称上述这些为纯粹的文学尝试，它们完全不足以与这个黑夜里的天体建立真正的联系，有关这方面，我就报告到此。然而，我必须另外提到，有一些讲求实际的脑袋也试图和月球做真正的交流。几年以前，有一位德国几何学家就提议派一个科学家团队到西伯利亚荒原去。他们要在那儿的广阔平原上，利用会发光的反射器，绘制一些巨大的几何图形，其中包括由直角三角形的斜边构成的正方形图，法国人给这种斜边取了一个通俗的名称叫‘驴子桥’。‘凡是有理解能力的人都应该了解这个图形的目的。’那个几何学家说，‘假如赛雷尼特人[15]存在，他们便会以相似的图形做响应，一旦联系建立了，就不难创造一套字母，来和月球上的居民交谈。’德国几何学家的确这样说，但是他的计划并没有付诸实施，直到今日，地球和它的卫星之间还没有任何直接的联系。不过，上天注定要由实事求是的美国人来和星体世界建立关系。要达成这个目标的方法，简单、容易、可靠，万无一失，以下将是我的建议内容。”

迎接这些话的是一阵欢呼和暴风雨般的掌声。参加这场会议的人没有一位不被演说者的这番话所征服，为其着迷，受其俘获。

“听下去！听下去！安静！”四面八方都有人叫喊。

待会场中的激动情绪平静下来以后，巴比·凯恩以更庄严的声音，接续他被打断的演说：

“你们都知道，”他说，“这几年以来，弹道学有了如何长足的进步，而假如战争继续，火炮能够达到怎样完美的程度，你们也不会不知道。普遍来说，大炮的后坐力和火药的膨胀强度都是无限的。那好！根据这个原则推论，我在想，是不是有可能利用一个具备一定反作用条件的适当装置，将一颗炮弹发射到月球上？”

听到这些话，上千个喘不过气来的胸膛里，发出了惊愕的一声：“啊！”接着有片刻的寂静，就像是雷声响起之前的深沉宁静。的确，雷响了，不过，那是由震动会场的鼓掌、欢呼、喝彩形成的雷声。主席想要继续说话也办不到。一直到10分钟以后，大家才听见他的话。

“请让我讲完，”他冷静地接着说，“我由各个方面考虑过这个问题，我信心坚定地着手研究，从我无可置疑的计算中，得到的结论是：凡是开始速度为每秒12,000码[16]的炮弹，只要瞄准月球，必然就能直达。所以，我荣幸地向你们建议，我正直的会友们，来试试这个小小的实验！”

[1]在此是指自己的事务自己管理。（原文注）

[2]英文selectmen指由民众选出来管理城市事务的行政官员。（原文注）

[3]斯图亚特家族（Les Stuarts）是一个历史悠久的苏格兰家族，于17世纪时统治英国，建立斯图亚特王朝。其国王查理一世主张君权神授，多次解散议会，拥皇派和支持议会的圆颅党（T彝tes-Rondes）因此爆发战争，结果查理一世被处死，英国因此建立共和政体。圆颅党的党员大多为清教徒，他们将头发理短，样貌与当时留长发的权贵阶级十分不同，因而得名。

[4]美国南北战争也是以代表清教徒的北方“洋基（Yankee）文化”和以黑奴经济为基础的南方“骑士文化”之间的对立。

[5]乌拉（hurrah）是海军表示致敬的欢呼，也常用来指热情洋溢的喝彩。

[6]参见瓦洪·德拉律（M. Warren de la rue，1815—1889）为月球拍下的多张精彩相片。（原文注）

[7]戴维·法布里修斯（David Fabricius，1564—1617），德国神学家、天文学家。

[8]让·鲍杜安（Jean Baudoin，1590—1650），法国作家，精通拉丁文及多国语言，也是法兰西学院院士。

[9]西哈诺·德·贝杰拉克（Cyrano de Bergerac，1619—1655），法国军人、作家、哲学家，他的著作《月世界旅行记》（L Histoire comique des tats et Empires de la Lune）（1657）被视为科幻小说的先驱作品。中国读者较熟悉的应该是取材自他传奇一生的法国电影《大鼻子情圣》（Cyrano de Bergerac）。

[10]封特奈勒（Bernard Le Bouyer de Fontenelle，1657 —1757），法国作家、法兰西学院院士，终其一生关注科学发展，捍卫笛卡儿的主张，对于启蒙时代的科学普及化贡献良多。

[11]约翰·赫雪尔爵士（Sir John Herschell，1792—1871），英国著名的天文学家、数学家、摄影家。是后面章节提到的天文学家威廉·赫雪尔（William Herschell，1738—1822）的儿子。

[12]1码（yard）稍短于1公尺，约是91公分。（原文注）

[13]这本小册子由共和主义者拉维宏（Gabriel Laviron，1806—1849）在法国发行，拉维宏于1849年法军围攻罗马城时被杀。（原文注）

[14]爱伦·坡（Edgar Allan Poe，1809—1849），美国作家、诗人，以惊悚悬疑小说闻名，一生共创作50余首诗、70余篇短篇小说和无数评论，是著名的鬼才作家。

[15]原文Sélénite指的是月球上的居民。（原文注）

[16]12,000码大约等于11,000米。（原文注）

第三章 巴比·凯恩的报告所引发的回响

可敬的主席最后那几句话所产生的回响实在难以描述。多么激昂的叫喊！多么高声的喧哗！吼叫声、乌拉声、“嗬！嘿！咳！”的叫嚷声，以及英文里所有的大量拟声词全都接连不断地涌出！一片无法形容的混乱、嘈杂！人们嘴巴叫嚷、双手击掌，两脚把大厅地板踩得不断震动。就算这座炮弹博物馆的所有武器同时开火，其扰乱声波的程度也不会比这剧烈。这倒也不令人惊讶。有些炮手几乎就和他们的大炮一样吵。

巴比·凯恩态度平静地处在这场热烈的喧闹中，他或许还想对会友说一些话，因为他做手势要求大家安静，他那暴怒的响铃也拼命地发出强烈的爆炸声，大家却连听都没听到。没过多久，听众就把他从座椅上拉下来，像庆祝胜利一般把他举起来欢呼，他从忠诚的会员伙伴手中，被送到同样兴奋异常的群众手里。

没有什么能吓得倒美国人。我们经常说法文里没有“办不到”这个词，我们显然是翻错了词典。在美国，一切都容易，一切都简单，至于机械上的困难，还来不及产生就已经解决了。在巴比·凯恩的计划和其付诸实现之间，没有一个真正的美国佬会允许自己瞥见困难的迹象。事情一经说出，就一定能做到。

主席的胜利游行一直持续到很晚。那是一场真正的火炬游行。爱尔兰人、德国人、法国人、苏格兰人，所有这些组成马里兰州人口的不同族群，都用他们的母语高声叫喊，喝彩声、乌拉声、叫好声，在难以名状的激昂情绪中，混杂成一片。

月亮好像了解到这是关于自己的事，也正因为如此，它从容地纵情发光，灿烂的光芒把周围的星光都掩盖了。每一个美国佬都望着这光辉闪烁的月盘子；有的人对它招手，有的人用最温柔的名字呼唤它，这边的人目测它的大小距离，那边的人握拳威胁它；从晚上8点到半夜，琼斯法乐街的一位眼镜商，靠着卖望远镜而发了财。大家拿起望远镜，瞭望着这个黑夜里的星体，就好像它是一位上流贵妇似的。美国人摆出所有者的姿态，对它举止随便。仿佛金发的芙蓓[1]已经属

于这些大胆的征服者，而月球早已成为联邦领土的一部分。然而，不过就是发送一颗炮弹到那儿，这样子建立起来的联系，即使是对一个卫星，也算是相当粗暴的了。可是，这种联系方式在文明国家之间却十分通行。

半夜12点的钟声刚响过，高昂的热情却丝毫没有降温；这股热情在市民的各个阶层里都保有同等分量；官员、学者、大批发商、小贩、脚夫、精明的人和“青色的人”[2]都一样，全都感觉他们最纤细的心弦被拨动了。这是一项全国性的事业，上城、下城、帕塔普斯科河流经的堤岸、锚地里无法出航的船只上……到处都挤满了群众，他们陶醉在欢乐之中，也陶醉在杜松子酒和威士忌之中。每个人都在交谈、夸说、讨论、争辩、赞同、鼓掌叫好，从酒吧间那些懒散地躺在长沙发上，面前摆着一大杯雪利皮匠[3]的绅士，一直到费乐斯角的阴暗小酒馆里喝“烧心”[4]喝得醉醺醺的船夫，无一例外。

然而，接近凌晨2点时，激动的情绪终于平静下来。巴比·凯恩主席总算得以回到家中，他精疲力竭，疲乏不堪。即使像海克力士[5]一样的大力士也抵挡不了这样的狂热。群众渐渐离开了广场和街道。会集在巴尔的摩的四条通往俄亥俄、萨斯奎哈纳、费城和华盛顿的铁路，把沾染了炸药味的会议听众送到了美国各个角落，城市才平静下来。

若以为在这个值得纪念的夜晚，只有巴尔的摩城陷入兴奋状态，那可就错了。联邦所属的大城市——纽约、波士顿、阿尔巴尼、华盛顿、里奇蒙、新月城[6]、查尔斯顿、莫比尔城；从得克萨斯州到马萨诸塞州，从密歇根州到佛罗里达州，所有的城市也都在分享这份狂热。事实上，大炮俱乐部的30,000名通信会员都收到主席的通知信，他们也抱着同样急切的心情等待10月5日这篇特殊的报告。因此，当天晚上，报告中的字句一从演说者的唇间说出，就立刻以每秒248,447英里[7]的速度，经由电报线跑遍联邦各州。所以，我们绝对有把握地说，比法国大10倍的美利坚合众国是在同时发出单一的乌拉声，2500万颗充满骄傲的心，都随着同一个脉搏在跳动。

第二天，1500份日报、周刊、半月刊或者月刊都大篇幅地讨论这个问题，它们从政治或文化的观点，研究这个题目的物理、气象、经

济或道德等各个不同方面。他们争论月球会不会是一个已完成的世界？是否不会再发生任何改变？月球的情况是不是就像大气层尚未存在时的地球？在地球上看不到的那一面是何种景象？虽然目前的计划是发送一颗炮弹到这黑夜里的天体，但所有人都看到这是一系列实验的开端；大家都一致期待，有一天美国将会揭开这个神秘盘子的最后秘密，甚至有些人似乎已开始担心征服月球会明显扰乱欧洲的势力平衡。

在讨论完之后，没有一份报刊质疑这项计划的实现。由学术、文学、宗教团体所出版的文集、手册、公报、杂志都强调这项计划所带来的益处，波士顿的“自然史学会”、阿尔巴尼的“美国科学与艺术学会”、纽约的“地理与统计学会”、费城的“美国哲学学会”、华盛顿的“史密森尼学会”[8]寄出上千封信件祝贺大炮俱乐部，并表示愿意提供实时的金钱与服务。

因此可以说，从来没有一项提议能集合为数这么多的支持者，那些犹豫、怀疑、担心的情况，根本就不存在。至于在欧洲，特别是在法国，那些针对朝月球发射炮弹的想法而出现的调侃、讽刺画、歌曲，恐怕对其作者完全没有好处，在普遍的公众愤怒面前，世界上所有的“护身棒”[9]都无力保护他们。在新世界，有些事情不容许被嘲笑。所以从那天起，安培·巴比·凯恩变成了美国最伟大的公民之一，好比科学界的华盛顿，这就和许多例子一样，显示了一个国家的人民对于一个人的突然崇拜可以达到什么地步。

在大炮俱乐部那场有名的会议过后几天，一个英国剧团经理宣布在巴尔的摩剧院上演《无事生非》这出戏。但是，市民认为这个剧名对巴比·凯恩的计划有侮辱性的影射，他们涌进戏剧厅，砸坏座椅，强迫不幸的经理更换海报。这位经理是个聪明人，他顺从公众的意愿，用《皆大欢喜》[10]来代替那一部倒霉的喜剧，随后在几个星期之内，获得了惊人的票房收入。

[1]芙蓓（Phoebé）是希腊神话中的月亮女神。

[2]美国英文的惯用词，用来指天真幼稚的人。（原文注）

[3]雪利皮匠（sherry-cobbler）是一种鸡尾酒，由兰姆酒、柳橙汁、糖、桂皮和肉豆蔻混合调制而成。这种深黄色的饮料通常装在大型啤酒杯里，用玻璃吸管来饮

用。（原文注）

[4]一种烈性烧酒，是下层平民常喝的可怕劣质饮料。（原文注）

[5]海克力士（Hercules）为古希腊神话的英雄，拥有非凡的力气，创下不少勇武的功绩。

[6]纽奥良的别名。（原文注）

[7]约等于10,000法里，这是电流传播的速度。（原文注）

[8]史密森尼学会（l' institution Smithsonian），美国半官方性质的博物馆机构，拥有上亿件的艺术品和标本，是世界最大的博物馆系统和研究中心的集合体。

[9]护身棒（life-preserver）指一种袖珍型武器，用柔韧的金属细条制成，尖端有一颗金属球。（原文注）

[10]《无事生非》与《皆大欢喜》皆是莎士比亚的喜剧。（原文注）

第四章 剑桥天文台的回信

然而，巴比·凯恩在人们对他的欢呼喝彩声中，并没有浪费掉片刻时光。他留心的第一件事就是召集他的会友到大炮俱乐部的办公室来。在那儿，经过讨论之后，大家同意就计划的天文学部分咨询天文专家。一旦得到他们的答复，届时再来讨论机械的装置方法，为了保证这个伟大实验的成功，任何事都不应该忽略。

所以，大家拟定了一份内容非常明确的通知，包含一些专门的问题，然后将通知寄给位于马萨诸塞州的剑桥天文台。剑桥——这个美国第一座大学的创建地，正是以其天文学闻名。那里聚集了一群极有贡献的学者，而且还架设有威力强大的望远镜，透过这台仪器，天文学家邦德[1]解开了仙女座星系的谜团，也使得克拉克[2]发现了天狼星的卫星。因此，这个远近驰名的机构有着十足充分的理由获得大炮俱乐部的信任。

于是两天之后，那封大家迫切等待的回信就送达了巴比·凯恩主席的手中。信上是这样写的：

剑桥天文台台长致巴尔的摩大炮俱乐部主席

剑桥，10月7日

本办公室接到以大炮俱乐部全体会员名义寄给剑桥天文台的尊函后，立即召开集会，并认为应予以适切回答如下：

尊部向办公室提出的问题有：

一、有可能发射炮弹到达月球吗？

二、地球与其卫星之间的准确距离是多少？

三、在足够的初速推动下，炮弹要经过多长时间才会到达月球？据此，应该在什么时间发射，以便炮弹能在月球上的特定地点坠落？

四、月球在什么时刻，会出现在容易让炮弹击中的位置？

五、发射炮弹的大炮应该瞄准天空的哪一点？

六、炮弹发射时，月球会位于天空的哪一个位置？

关于第一个问题：有可能发射炮弹到达月球吗？

回答：有可能，假如我们能使炮弹的初速推进到每秒12,000码，就有可能发射炮弹到达月球。计算证明，这个速度是足够的。随着物体逐渐远离地球，重力作用会以与距离平方成反比的方式递减，也就是说，当距离增大3倍时，重力作用就减弱9倍。因此，炮弹的重量

会快速减少，最后在月球的引力和地球的引力平衡时，亦即炮弹到达路程的47/52时，它所受的重力将会完全消失。这时候，炮弹不再具有重量，而如果它越过了这个点，就会单单受月球引力的作用而坠落到月球上。所以，理论证明这个实验是绝对可行的。至于实验成功与否，完全依发射装置的强度而定。

关于第二个问题：地球与其卫星之间的准确距离是多少？

回答：月球环绕地球运行的轨道并非正圆形，而是椭圆形，我们地球占据椭圆形的两个焦点其中之一；由此得知，月球有时距地球近，有时距地球远，或者，以天文学的术语来说，它有时在远地点，有时在近地点。然而，在此一情况中，最长的距离和最短的距离之间的差距相当大，大到了我们不能忽视的程度。实际上，月球在远地点时离地球有247,552英里，在近地点时，只有218,657英里。两者之间相差了28,895英里，也就是多于全距的1/9。因此，应该以月球的近地点距离作为计算的基础。

关于第三个问题：在足够的初速推动下，炮弹要经过多长时间才会到达月球？据此，应该在什么时间发射，以便炮弹能在月球上的特定地点坠落？

回答：假如炮弹一直保持离开地球时推进的每秒12,000码的初速，它只需9小时左右就可到达目的地；可是，因为开始的初速会持续降低，经过整体计算，炮弹将会花上300,000秒，即83小时又20分才能到达地球引力和月球引力相互平衡的那个点，而从这个地方，还需要50,000秒，即13小时53分又20秒，才会坠落到月球上。因此，在月球到达瞄准点之前的97小时13分又20秒时发射炮弹最为恰当。

关于第四个问题：月球在什么时刻，会出现在容易让炮弹击中的位置？

回答：根据上述提到的信息，首先必须选定月球位在其近地点的时期，同时也必须是它穿过天顶的时刻。如此就能使炮弹的路径，减少一段等同于地球半径的距离，亦即3919英里。因此，最终的路径将是21,4976英里。不过，月球每个月一次经过近地点时，却不一定会在同一时间位于天顶。只有每隔一段很长的时间，它才会同时处在这两个条件内。所以，必须等待它穿过近地点和天顶的两个时刻一致。幸运的是，明年12月4日，月球正巧同时符合这两项条件：它在午夜12点时位于近地点，也就是它与地球的距离最短，而它也在此同一时间穿过天顶。

关于第五个问题：发射炮弹的大炮应该瞄准天空的哪一点？

回答：如果我们同意前述的观察报告，那么大炮应该瞄准发射地点的天顶[3]；如此一来，射击线就与水平面垂直，炮弹也能较为快速地脱离地心引力的作用。不过，要使月球上升至天顶，发射地点的纬度必须不能高于月球在运行轨道上的倾斜度，换句话说，发射炮弹的地点必须设在南纬或北纬的0度到28度之间[4]。要是定在其他不管哪个地方，都会不得不倾斜射击，这会妨碍实验的成功。

关于第六个问题：炮弹发射时，月球会位于天空的哪一个位置？

回答：在炮弹射进太空中时，每日前进13度10分35秒的月球应该位于距离天顶4倍于这个数字远的地方，即52度42分20秒，这段距离等于月球在炮弹射达它的时间里所前进的路程。可是，我们也必须考虑到地球自转将造成炮弹偏离，而炮弹只有在偏离相当于16个地球半径的一段距离之后，才能到达月球，依月球的轨道来计算，这大约等于11度，因为这个原因，我们必须把这11度加到前面已经提及的月球比炮弹更迟到达天顶的距离，以整数计算，总共是64度。所以，在发射炮弹时，我们望向月球时的视直线和发射地的垂直线，会形成64度夹角。

以上是剑桥天文台对大炮俱乐部会员提出的问题所做的答复。

简单摘要成如下几点：

一、大炮应该设置在位于北纬或者南纬0~28度之间的地方。

二、炮口应该瞄准其所处位置的天顶。

三、炮弹推进的初速应该为每秒12,000码。

四、应该在明年12月1日晚上10点46分40秒时发射炮弹。

五、炮弹将于发射后四天，亦即12月4日午夜整到达月球，这也正是月球穿过天顶的时刻。

所以，大炮俱乐部的会员必须刻不容缓地展开这个事业所需的各项工作，而且必须准备好在指定的时刻发射炮弹，因为，假使他们错过了12月4日这一天，只能等到18年又11天后，才能再度碰上月球同时在近地点和天顶的条件。

剑桥天文台的办公室会全力提供有关理论天文学问题的协助，并随同本函，与美国全国人民一样，致上祝贺。

剑桥天文台台长贝勒法斯特

[1]邦德（George Phillips Bond， 1825—1865），美国天文学家。

[2]克拉克（Alvan Clarke， 1804—1887），美国天文学家、望远镜制造者。

[3]天顶指的是位于观测者头顶上方垂直延伸的天空中的那个点。（原文注）

[4]事实上，只有在介于赤道和南北纬28度之间的地区，月球的中天会来到天顶，过了28度纬线，越靠近两极地带，月球和天顶的距离就越远。（原文注）译注：中天是天体通过当地子午圈的位置。子午圈就是以观测者为中心，从正北、天顶、正南、天底，再绕回正北的大圈子。天文学和航海学上，利用中天来标示天体的方位。

第五章 月球的故事

假使在混沌初开时期，将一名眼光无比锐利的观测者放置在一个世界绕着他旋转的未知中心，他就会看见空间里充满着数不尽的原子。但是，经过几个世纪的时间，变化渐渐产生了，万有引力定律出现了，那些截至目前为止一直游移不定的原子都受到这个定律的支配。这些原子依照它们的化学亲和性相互组合，化为分子，并形成一团团云雾状的物质，散布在太空深处。

这些团形的物质立即绕着它们的中心点旋转，而由性质模糊的分子所形成的这个中心点也开始一面自转，一面逐渐凝聚；根据力学中永恒不变的定律，体积随着凝聚而开始缩减，旋转的速度也会加快，这两个作用持续下去，结果便是产生主星，它就是云雾状物质的中心。

当观测者仔细观看时，他会看到这团云雾状物质的其他分子也像中央主星一样，以它们自己的方式渐次加速自转而凝聚起来，并且形成无数星体，围绕着中央主星旋转。星云就这样形成了。据天文学家统计，目前存在有将近5000个星云。

在这5000个星云之中，有一个被人类命名为银河，包含了1800万颗星体，每颗星体又各自成为一个太阳系的中心。

假如观测者这时候特别审视这1800万个星体之中最不起眼且最暗淡的[1]一颗四等星，也就是被骄傲地称为太阳的星体，那么，太阳系形成时的各种现象都将在他眼底下逐一完成。

事实上，当时的太阳仍是气体状态，由众多运动中的分子所组成，观测者会瞧见太阳正循着自身的轴心旋转，完成凝聚的工作。这个符合力学定律的运动随着体积的缩小，变得越来越快。因而到了这么一个时刻：离心力战胜了把分子推往中心的向心力。

这时候，另一个现象会在观测者眼前发生。位于天赤道面的分子，像是石头从突然断裂的弹弓绳子飞射出来一般，在太阳周围形成

许多类似土星光环的同心环。这些环状的宇宙物质围绕着中央团块旋转，接着也轮到它们裂开，分解成第二层级的云雾状物质，我们称它们为行星。

假使观测者这时把全部的注意力集中在这些行星上，就会看见它们的运作模式与太阳完全一样，产生出一个或多个宇宙环，这便是我们称作卫星的低层级星体的起源。

所以，从原子往上推到分子，从分子到云雾状团块，从云雾状团块到星云，从星云到主星，从主星到太阳，从太阳到行星，从行星到卫星，我们看到天体从宇宙初期以来所经历的一系列变化。

太阳似乎迷失在辽阔的恒星世界里，然而，当代的科学理论证明，它是与银河星云联系在一起的。这个太阳系的中心，尽管在太空中看起来如此渺小，事实上却是十分庞大，它的大小是地球的140万倍。在太阳周围，有8颗行星环绕它旋转，那正是创始之初，从它犹如母亲般的腹部里孕育出来的。由离太阳最近到最远，这些星体分别是水星、金星、地球、火星、木星、土星、天王星和海王星。此外，在火星和木星之间，还有不少其他较小的物体在规律地运行着，它们或许是某个爆裂成数千块的天体所剩下的飘移碎片。时至今日，能用望远镜看到97片[2]。

太阳借由伟大的万有引力定律，控制在椭圆形轨道上的这些仆人，其中几个也有自己的卫星。天王星有3个，土星有7个，木星有4个，海王星可能有3个，地球1个。地球拥有的这颗星，是太阳系里最不重要的卫星之一，叫作月球，美国人想用大胆天才去征服的，正是它。

月球，这个黑夜的星体，由于距离地球较近，而且在不同的相位会快速变换景致，所以，早期和太阳一样，受到地球居民的注意。但是，太阳容易让人视力疲乏，它那灿烂的光芒迫使观望的人低下眼睛。

相反地，金黄色的芙蓓较平易近人，任由人随心所欲地欣赏她朴实的优雅；她柔和悦目，不会野心勃勃，然而，有时她也会大胆地遮住她哥哥——耀人的阿波罗[3]的光彩，却从来不曾被哥哥遮住。伊斯

兰教徒早已了解到，他们应该对这位地球的忠实女友心存感激，于是按照月球公转的周期[4]来制定月份。

原始民族对这位贞洁的女神有份特殊的崇敬。埃及人称她为伊西斯；腓尼基人把她取名叫阿斯塔蒂；希腊人用芙蓓这个名字来崇拜她，认为她是拉托娜和朱庇特的女儿[5]，他们将月食解释为黛安娜秘密造访英俊的恩底弥翁[6]。若相信神话传说的描述，涅墨亚狮子[7]在来到地球之前，曾跑遍了月球的原野。根据作家普鲁塔克[8]引述，诗人阿杰西亚纳克斯在他的诗句中颂扬那由令人崇敬的塞勒涅女神[9]的发光部分所形成的温柔的双眼、迷人的鼻子和可爱的嘴巴。

虽然从神话的角度来看，古代人相当了解月亮的品格和性情，简单来说，就是月亮精神层面的优点。但他们当中最博学的人对月球学仍旧一无所知。

然而，不少远古时代的天文学家倒是发现了某些今日科学证实的月球特点。古希腊的阿卡迪亚人声称，他们在月球还不存在的时期就居住在地球上了。古罗马国王塔修斯将月亮视为从日盘上脱离出来的碎片。哲学家亚里士多德的弟子克雷亚尔克把月亮当作是一面光滑的镜子，上头映照着海洋的影像。最后，另外一些人认为，月亮不过是从地球上飘散出的一团蒸汽，又或者是颗一半是火一半是冰的自转球体。尽管如此，有些学者在缺乏光学仪器的情况下，单凭着敏锐的观察，就猜测到支配这个黑夜星体的大部分定律。

例如，米利都人泰勒斯[10]于公元前460年时，发表了月亮是被太阳所照亮的见解。萨摩斯岛人阿里斯塔克斯[11]对月亮的相位变化提出了正确的解释。克里昂梅纳[12]指出月亮的光是一种反射光。迦勒底人贝洛斯[13]发现月球自转与公转的时间相等，由此说明了月球始终呈现同一面的原因。最后，希帕克[14]在公元前2世纪，就发现地球所属卫星的视运动[15]有一些不规则性。

这些不同的观察后来都被证实，而且对往后天文学家的研究很有帮助。托勒密[16]在公元2世纪，阿拉伯人阿布韦发[17]在10世纪，先后对希帕克所提出的有关月球运动不规律的观察做出补充，他们认为月球的轨道在太阳的作用下，呈现波浪形的起伏线，因而产生运动不规

则的现象。接着，哥白尼[18]在15世纪，以及第谷·布拉赫[19]在16世纪，也先后完整地阐述了宇宙的系统以及月球在天体中扮演的角色[20]。

在那个年代，月球的各种运动已经差不多都有了定论，但是，人们对它的物质结构知道得还很少。是伽利略[21]以山脉的存在来解释月球某些相位的光影现象，他认为月球山脉的平均高度有4500托瓦兹[22]。

在他之后，来自波兰但泽市的赫维留斯[23]将最高几座山的高度降低至2600托瓦兹；但是，同样是天文学家的里乔利[24]又将那些山的高度提升为7英里。

到了18世纪末，赫雪尔[25]是用高倍数的望远镜观测，把上述的测量结果大幅降低。他表示那些最高的山脉只有1900托瓦兹，并且将不同山峰的高度平均值缩减到只剩400托瓦兹。可是，赫雪尔还是错了，经过施罗特、鲁维勒、哈雷、纳斯密斯、毕昂基尼、帕斯托尔夫、洛尔曼、顾鲁特伊森的观测，特别是比尔和蒙德雷尔[26]两位先生长期耐心的研究，才彻底解决了这个问题。幸而有这群科学家，今日世人才能对月球山脉的高度有完整的认识。比尔和蒙德雷尔测量了1903座山峰，其中有6座高于2600托瓦兹，有22座高于2400托瓦兹[27]。最高的山峰可以从3801托瓦兹的高度俯瞰月轮的表面。

与此同时，对月球的知识也逐渐完备起来；这个星体看起来布满了火山口，每次的观测都更加断定它基本上属于火山地质。依据被月球遮住的行星的光线并没有折射这一点来看，我们可以得出结论：月球上几乎没有空气。因为缺乏空气，所以也没有水。因此，显然地，月球人要在这样的条件里生活，势必具备特殊的身体构造，而且必定和地球的居民非常不同。

总之，一些更完善改良过的仪器，借助新的方法不断地搜索月球，不留一点未经勘查的地方，然而，月球的直径才2150英里[28]，它的面积是地球的1/13[29]，它的体积是地球的1/49，可是，它没有一项秘密能逃过天文学家的眼睛，这些机敏的科学家总是能把他们惊人的观察推得更远。

正因为如此，他们注意到满月时，月盘的某些部分出现白色的线，而在其他月相时，又出现一些黑色的线。经过较缜密的研究之后，他们终于对这些线的性质有了确切的了解。那是一条条在两道平行边之间的狭窄长沟，通常会延长至火山口的边缘；这些窄沟的长度介于10英里到100英里，宽度有800托瓦兹。天文学家称这些叫凹槽，但是，他们所能做的，只是为之命名，至于这些凹槽是不是古河流的干涸河床，这个问题科学家尚无法得到圆满的解答。所以，美国人期望有朝一日能查清楚这个地质学的事实。他们也等着想查清楚慕尼黑的博学教授顾鲁特伊森的观测结果，这位科学家发现月球表面有一系列平行的围墙，并认为这是月球人的工程师所建立的防御系统。在这两个尚未厘清的问题之外，无疑还会有许多其他问题，只有在与月球建立直接联系之后，才能有最终的解答。

有关月光的强度，已经没有什么不清楚的了；我们知道它比太阳光弱上30万倍，它的热度对温度计没有任何可以测量得到的作用；至于被称作“灰光”的现象，可以很自然地解释为太阳光从地球反射到月球上的作用，当月盘呈现出它在第一和最后相位的新月形状时，这种反射的太阳光似乎就填满了月盘的其他部分。

这就是当时所知道的有关地球所属卫星的综览，而大炮俱乐部正打算从宇宙志、地质学、政治和精神上的各个观点来充实这份知识列表。

[1]天文学家霍拉史东认为，天狼星的直径应该相当于太阳直径的12倍，即430万法里。（原文注）

[2]这些小行星的其中几颗体积之小，让人可以用仅仅一天的时间，以小跑步的方式绕行一圈。（原文注）

[3]阿波罗（Apollon），希腊神话中的太阳神。

[4]大约是29天半。（原文注）

[5]众神之王朱庇特（Jupiter）和暗夜女神拉托娜（Latone）生育了一对子女，男孩是太阳神阿波罗，女孩是月神芙蓓。

[6]黛安娜（Diane）为第一代月亮女神芙蓓的别名，外貌俊美的牧羊人恩底弥翁（Endymion）是月神的恋人，无奈这段天神与凡人的恋情，注定遭到众神的惩罚，恩底弥翁因此永远沉睡。

[7]涅墨亚狮子（lion de Némée）是希腊神话中有名的巨狮，有一身刀枪不入的厚皮，性格残暴，后来被海克力士所杀。

[8]普鲁塔克（Plutarque，公元46—公元125），罗马时期的希腊作家，作品在他生前和死后都深受欢迎，据学者考证，莎士比亚的不少剧作皆取材自他所写的传记。

[9]塞勒涅（Séléné）为希腊神话中第二代的月亮女神。

[10]泰勒斯（Thalès，公元前625—公元前546），古希腊哲学家和科学家。

[11]阿里斯塔克斯（Aristarque，公元前310—公元前230），古希腊天文学家和数学家。

[12]克里昂梅纳（Cléomène，生卒年不详），古希腊天文学家及数学家。

[13]贝洛斯（Bérose，公元前330年出生），古希腊天文学家和历史学家，出生于亚历山大大帝统治时期的巴比伦。

[14]希帕克（Hipparque，公元前190—公元前120），古希腊天文学家，也是几何三角函数的创始者。

[15]视运动，地面上的观测者在地球自转、公转以及天体运行的影响下，直接观察到的天体的运动。

[16]托勒密（Ptolémée，公元90—公元168），古罗马时期的希腊天文学家，也是地理学研究的先驱，其著作对西方科学发展影响甚巨。

[17]阿布韦发（Aboul-Wéfa，？—公元998），中世纪伊斯兰世界的天文学家。

[18]哥白尼（Nicolas Copernic， 1473—1543），文艺复兴时期的波兰天文学家，主张太阳为宇宙中心。他的学说改变了当时人类对宇宙的认识，被视为日后17世纪科学革命的起因。

[19]第谷·布拉赫（Tycho Brahé，1543—1601），丹麦天文学家，著名的德国天文学家克卜勒（Johannes Kepler， 1571—1630）曾是他的助手。

[20]可参见贝尔特宏先生（Joseph Bertrand， 1822—1900）所写的一本奇妙好书，书名为《现代天文学的创始者》。此书收藏于法兰西研究院。（原文注）

[21]伽利略（Galilée， 1564—1642）， 17世纪意大利物理学家、天文学家及哲学家，支持哥白尼的太阳中心说，是科学革命的重要人物。他不但改进了望远镜和天文观测，还发表了惯性定律等多项物理定律，被后世誉为现代科学之父。

[22]托瓦兹（toise），法国的旧长度单位，1托瓦兹相当于1.949公尺。

[23]赫维留斯（Johannes Hevelius， 1611—1687）， 17世纪波兰天文学家，曾担任但泽市的市长。

[24]里乔利（Giovanni Battista Riccioli， 1598—1671）， 17世纪意大利天文学家，也是天主教耶稣会的神父。

[25]威廉·赫雪尔（William Herschell， 1738—1822），出生于德国的英国天文学家兼音乐作曲家，也是首位发现天王星的人。

[26]施罗特（Johann Shroeter， 1745—1816）， 18世纪德国天文学家。鲁维勒（Jacques de Louville， 1671—1732）， 18世纪法国天文学家、数学家。哈雷（Edmond Halley，1656—1742）， 18世纪英国物理学家、天文学家、数学家，曾计算出哈雷彗星的公转轨道，也是第一位预测哈雷彗星会重返的人。纳斯密斯（James Nasmyth， 1808—1890），19世纪苏格兰工程师，天文学的业余爱好者。毕昂基尼（Francesco Bianchini， 1662—1729）， 18世纪意大利天文学家、历史学家、哲学家。帕斯托尔夫（Pastorf，生卒年不详）， 19世纪英国天文学家。洛尔曼（Wilhelm Gotthelf Lohrman， 1796—1840），19世纪德国天文学家。顾鲁特伊森（Gruithuysen，生卒年不详），19世纪德国天文学家。比尔（Wilhelm Beer， 1798—1850）， 19世纪德国银行家，热衷天文学。蒙德雷尔（Moedeler， 1794—1874）， 19世纪德国天文学家。

[27]欧洲第一高峰勃朗峰（Mont Blanc）的高度为海拔4813公尺。（原文注）

[28]相当于869法里，也就是地球半径的1/4再稍微多些。（原文注）

[29]即3800万平方公里。（原文注）

第六章 在美国不可能不知道和不准相信的事

巴比·凯恩的提议所引起的结果，就是所有与月球这个黑夜星体有关的天文现象都成了当下热门的时事议题。每个人都勤奋不休地着手研究月球，就好像它是第一次出现在地平线，还没有人在天空里瞥见过它似的。月亮变得风靡一时，她是个装扮华丽的时髦女子，看起来却谦逊稳重，她列居“明星群”，却从不傲气凌人。在各家报纸上，以这个“属于狼的太阳”为要角的古老趣闻纷纷复活，他们重新提醒了大家，月亮在无知的远古时代所具有的影响力，他们用各种声调来歌颂它；若再发展下去，他们可能就要引用它的妙语了。整个美国全都沉醉在月亮的狂热之中。

在科学杂志这方面，则特别探讨大炮俱乐部的计划所触及的不同问题。他们公布了剑桥天文台的答复信，并且毫无保留地加以评注和赞扬。

简而言之，即使是最没有文化修养的美国佬，也必须知道有关地球卫星的所有知识，就算是脑筋最迟钝的老太太，也不准继续相信关于月球的错误迷信。科学用尽一切不同形式来到他们面前，科学经由他们的眼睛和耳朵，渗透进他们的大脑，实在没有人可能再当个天文学上的……蠢蛋。

一直到当时，还有许多人不晓得怎么能计算出地球到月球的距离。人们于是利用这个时机告诉那些人，这个距离是由计量月球的视差得来的。假如视差这个词令他们感到吃惊，那么人们就对他们说明这是由地球半径的两端延伸至月球的两条假想直线所形成的夹角。假如他们怀疑这个方法有缺点，人们就会即刻向他们证明这个平均距离是23,4347英里，而且不仅如此，天文学家们的计算误差不会超过70英里。

对于那些不熟悉月球运行的人，报纸每天都在向他们讲解，月球有两种不同的运动，一种是绕着自身轴心的自转，一种是绕地球的公

转，两种运动都在相等的时间完成，即27又1/3天[1]。

自转正是使月球表面产生白昼和黑夜的运动。不过，在太阴月[2]里，只有一个白昼和一个黑夜，两段时间的长度均为354又1/3小时。但是，对月球来说相当幸运的是，它面向地球的那一面是被地球的光线照射，光线亮度相当于14颗月球。而我们之中看不见的另一面，自然是354小时的绝对黑夜，只因有那“从高空洒落的苍白星光”才缓和了黑暗度。这是自转和公转在极相等的时间内完成时才有的特殊现象，卡西尼[3]和赫雪尔认为，木星的卫星也有相同的现象，很可能所有其他卫星皆是如此。

一些求知欲相当强，却又固执的人，起初并不了解月球在公转时，总以不变的同一面面向着地球的原因是月球绕地球一周和它自行转动一周所需的时间相等。大家便对这些人说：“到你的饭厅里去，绕着饭桌转一圈，眼睛一直望着桌子中心；等你的环形散步结束后，你也自转了一周。很好！饭厅是宇宙，饭桌是地球，而你就是月球！”他们很满意这样的比喻，就高兴地走了。

所以，月球永远以同样一面面向着地球，然而，为了准确起见，还应该补充一下，由于某种称为“天平动”的由北向南、由西朝东的摆动，月球让我们看见的面积稍微大过一半，大约是57%的月盘面。

当没学识的人也和剑桥天文台的台长一样，懂得月球自转的道理以后，他们便对月球围绕地球转动的现象非常关切，这时，立刻会有许多科学杂志介绍给他们这方面的知识。他们因此学到，充满着无以数计星体的天空，可以被视为一个广阔的钟面，月球就在钟面上运行，来向地球的居民指示真正的时间。这颗黑夜的星体在这个运动中，呈现出不同的相位。当月球位于与太阳相冲的地方，也就是说，当三个星体处在同一条直线上，而地球位居中央时，月相是满月。当月球和太阳处在合的状态，也就是月球位于地球和太阳之间时，月相叫作新月。最后，当月球和太阳以及地球形成直角，而月球位在直角顶点时，此时的月相为上弦月或下弦月。

有些洞察力敏锐的美国人因此推出结论说，日月食只会发生在月球和太阳处在合或冲的位置，他们的推论没错。日月相合时，月球可能遮住太阳，而日月相冲时，则换成地球可能遮住太阳。如果日食和

月食不会在每个朔望月[4]都发生，那是因为月球运行的轨道平面与黄道面倾斜，换句话说，是和地球运行的轨道平面倾斜。

关于这个黑夜里的天体能到达地平线哪个高度的问题，剑桥天文台的信已经全都表达清楚了。每个人都知道，这个高度随着观察月球地点的纬度而变化。但是，在地球上可以看到月球经过天顶的区域，也就是月球直接位于观测者头顶上方的区域，必然是介于南北纬28度和地球赤道之间的地带。所以，才有了那个重要的建议，要求发射实验必须在地球的这个地区上的某一点进行，以便炮弹能够垂直发射，并因此能较快摆脱重力作用。这是让计划成功的必要条件，所以当然会引起舆论的强烈关注。

至于月球绕地球公转时运行的轨道，即使对任何一个国家里没有学识的人来说，剑桥天文台的解说也是足够明了的了，天文台的科学家认为月球的运行轨道是一条内凹曲线，但并非圆形，而是椭圆形，地球正位于椭圆形轨道的一个焦点上。所有行星的运行轨道都是椭圆形的，所有的卫星也是如此，理论力学精确地证明天体的轨道不可能不是这样。显而易见，月球在它的远地点时，距离地球较远；位于近地点时，离地球较近。

以上这些知识是所有美国人不管愿不愿意都应该要知道，也不能不知道的。不过，就算这些正确原则的普及速度很快，仍有许多错误的观念，某些幻想的恐惧是较不容易根除的。

例如，有些正直人士就支持月球是一颗古老彗星的说法，这个彗星原本沿着它狭长的轨道绕着太阳运行，在偶然经过地球旁边时，被地球的引力圈拉住了。这些光说不练的客厅天文学家企图用这种说法来解释月球表面的焦灼现象，以这种方式来看待这个光辉灿烂的星体，实在是不可弥补的不幸。唯有等到人们提醒他们，彗星有大气层，而月球只有极少量或根本没有空气时，他们才非常尴尬地答不出话来。

另外还有一些胆小之徒，对月球怀有某种恐惧。他们听说，从哈里发时代[5]的观测显示，月球绕地球公转的速度以某种比值在逐渐加快；他们由此做出了其实非常合乎逻辑的推论：运动越加速，两个星体之间的距离就越短，这两种互为因果的作用交相影响，无限持续下

去，总有一天月球就会落到地球上来。然而，根据一位杰出的法国数学家拉普拉斯[6]的计算，这种运动的加速度增加的范围极为有限，很快就会有一个比例相应的减速运动继之而来，当人们把这些告诉他们之后，他们才放心，不再为将来的世代担忧。所以说，在未来的几个世纪里，太阳系的平衡是不可能受到扰乱的。

最后剩下的是无知群众中的迷信阶级，这些人不满意自己的无知，他们知道许多不存在的事物，而有关月球，他们可是知道得很详尽。有一批人将月盘看作光滑的镜子，人们借由它，可以在地球上的不同地点相互对看，并且沟通彼此的想法。另一批人宣称，在观测的1000次新月里，有950次曾经引来诸如大动乱、革命、地震、洪水等显著的变化。他们因此相信，这个黑夜星体对人类命运有着神秘的影响力。他们把月球看作是让万物生命得以存在的“真正平衡锤”。他们认为每一个月球人和每一个地球上的居民都因互相感应而产生联系。他们与梅德博士的看法相同，都主张生命体系完全受月球的支配，并坚称男孩大都是在新月时出生，女孩在下弦月时出生，等等。可是，到头来，还是必须抛弃这些庸俗的错误，回归到唯一的真理，尽管月球的迷信影响被剥夺之后，就在某些信奉者的心中丧失了它所有的能力；尽管有几个人把背朝向它，不理睬它，但多数群众却是表明支持它的。至于美国佬们，他们只想占有这块天空中的新大陆，把美利坚合众国的星条旗竖立在月球的最高峰上，除此之外，对它就不再有其他野心了。

[1]这是恒星周的时间，也就是月球相对于固定的恒星，完整绕行轨道一周所需的时间。（原文注）

[2]太阴月是月相循环一次的平均时间，也就是月球的朔望周期，所以又称为朔望月。中国农历的每一个月相当于一个太阴月。

[3]卡西尼（Jean-Dominique Cassini，1625—1712），意大利出生的法国籍天文学家兼水利工程师。

[4]朔望月是月球的相位更替的周期，亦即月亮圆缺变化的周期。月朔时，月相是新月，月亮在太阳和地球之间；月望，也就是满月时，地球处在太阳和月亮中间。

[5]哈里发（Calife）是阿拉伯帝国最高统治者的称号，阿拉伯人于公元632年到1258年间，在阿拉伯半岛上创建了一系列伊斯兰穆斯林哈里发国，这个时代的天文学因为宗教、生产以及航海贸易的需求而高度发展。

[6]拉普拉斯（Pierre-Simon marquis de Laplace， 1749—1827）， 19世纪法国著名的天文学家及数学家，对天体力学和统计学的发展贡献很大。

第七章 炮弹的颂歌

剑桥天文台已经在10月7日写的那封具有纪念价值的回复信里，从天文学的角度探讨过问题；从现在起，该来解决问题的机械层面了。这些实际应用上的困难对美国以外的其他国家来说，似乎显得难以克服。但在这里，只不过是一种游戏。

巴比·凯恩主席没有浪费时间，早已在大炮俱乐部内部指派了一个执行委员会。委员必须召开三场会议来厘清大炮、炮弹和火药三个重大问题。执行委员会由四位非常精通这些方面的俱乐部会员组成。他们是：巴比·凯恩，他在赞成与反对票数相等时具有决定性的一票；与摩尔冈将军、参谋艾尔费斯顿，以及那位在任何事情上都不可或缺的马斯通，大家交付他秘书和撰写会议记录的职务。

10月8日，执行委员们聚在共和街3号巴比·凯恩主席的家中举行会议。这种时候，不让这般严肃的讨论被肠胃饥饿的咕噜叫声扰乱，是十分重要的，因此，大炮俱乐部的四位会员在一张摆满三明治和大茶壶的桌子旁坐下。马斯通立即把钢笔紧紧旋在他的铁钩手上，会议便开始了。

巴比·凯恩首先发言：

“亲爱的同事们，”他说，“我们现在要来解决一个弹道学中最重要的难题，这门了不起的科学所研究的是发射物的运动，也就是研究物体被某种推进力抛掷到空中，接着自行运动的过程。”

“啊！弹道学！弹道学！”马斯通用激动的声音叫喊。

“假如我们第一次的会议就讨论发射器，”巴比·凯恩接着说，“或许看起来较合乎逻辑……”

“的确如此。”摩尔冈将军回答。

“然而，经过深思熟虑之后，”巴比·凯恩接着说，“我觉得炮弹的问题应该优先于大炮的问题，而且后者的体积应该依据前者的体积来决

定。”

“我要求发言。”马斯通大声说。

他的要求马上获得批准，他辉煌的过去值得别人这样殷勤对待。

“正直的朋友们，”他以充满灵感的语调说，“我们的主席把炮弹的问题摆在第一位是对的！这颗将要发射到月球上的炮弹，是我们的使者，我们的外交大使，请你们允许我从纯粹精神上的角度来看待它。”

这种思考炮弹的新颖方式引起委员们强烈的好奇心，因此他们都极其专注地聆听马斯通的发言。

“亲爱的同事们，”他说，“我将尽量简单扼要。我要把物理学上，能杀人的炮弹暂且摆在一旁，只从数学和精神层面来考虑炮弹。对我而言，炮弹是人类力量最光辉灿烂的表现。整个人类的能力都可以集中在它身上并展现出来。人类创造了炮弹，这正显示人的地位与造物者相去不远！”

“好极了！”参谋艾尔费斯顿说。

“事实上，”这位演说者高声说，“如果上帝创造了恒星和行星，人类则创造了炮弹。它是地球上最高速度的标准，是游荡在空中的星体的缩小版，说实在的，这些微小的星体也不过就是游走天空的炮弹！电的速度、光的速度、恒星的速度、彗星的速度、行星的速度、卫星的速度、声音的速度、风的速度，这些都归上帝所有！可是，炮弹的速度却是属于我们的，它比火车和跑最快的马还要快上100倍！”

马斯通显得心荡神驰。他吟咏着炮弹的神圣颂歌，语调里充满了热情。

“你们想要一些数字吗？”他接着说，“这就是几个深具说服力的数字！就单单拿朴实的炮弹24[1]来说，尽管它飞行起来比电还慢80万倍，比光速慢140倍，也比绕着太阳移动的地球还慢上76倍，然而，它从大炮里发射出来时，速度却超过了音速[2]，达到每秒200托瓦兹，10秒钟可走2000托瓦兹，每分钟14英里，每小时840英里，每天20,100英里，也就是等于在赤道地带测出的地球自转速度，每年7,336,500英

里。所以，它只要11天就能去到月球，12年到达太阳，360年可以抵达太阳系边缘的海王星。这就是这颗朴实的炮弹所能办到的事，而它可是我们双手制造出来的作品呀！所以，当我们把它的速度提高20倍，以每秒7英里的速度发射出去，它会达到什么样的一番景象呀！啊！绝妙的炮弹！光彩夺目的炮弹！我多么喜欢想象你将在那上面受到地球大使身份的何款招待呀！”

迎接这响亮结语的是一片乌拉声，马斯通激动万分，在同事们的祝贺声中坐下。

“已经花了一大半时间作诗了，”巴比·凯恩说，“现在就让我们直接来讨论问题。”

“我们都准备好了。”委员会的成员们回答，在这之前，他们各自都吃掉了半打左右的三明治。

“你们知道等着要解决的问题是什么了，”主席接着说，“这个问题在于使炮弹具有每秒12,000码的速度。我有理由相信我们会成功。不过，现在先来检视一下截至目前为止我们已经获得的速度。摩尔冈将军能够在这方面给我们一些指点。”

“这是再容易不过的了，”将军回答，“因为战争期间，我是实验委员会的成员。因此我可以告诉你们，道格林100磅大炮的射程是2500托瓦兹，能使炮弹的初速达到每秒500码。”

“很好。那么罗德曼的哥伦比亚[3]呢？”主席问道。

“罗德曼的哥伦比亚大炮曾在纽约附近的汉密尔顿堡试射，它发射了一枚半吨重的炮弹，射程达6英里，速度为每秒800码，英国的阿姆斯特朗和帕利译从来不曾获得这样的结果。”

“哼！英国人！”马斯通把他那可怕的铁钩手转向东方的地平线，叫了一声。

“所以说，”巴比·凯恩接着发言，“800码是直到目前为止所达到的最大速度？”

“是的。”摩尔冈回答。

“然而，要是我的迫击炮没有爆炸的话，”马斯通回嘴道，“我会说……”

“没错，可是它爆炸了，”巴比·凯恩一面回答，一面做了个善意的手势，“那么，让我们拿这800码的速度作为出发点，必须把它增大20倍。因此，有关产生这个速度的方法，我保留到下一次会议来讨论，亲爱的同事们，我要请你们将注意力放在炮弹应有的体积上。你们当然能料到，这里所讨论的可不再是顶多半吨重的炮弹了！”

“为什么不是？”参谋问。

“因为，”马斯通迅速回答道，“这枚炮弹必须足够大，才能引起月球上居民的注意，假如真有月球人存在的话。”

“是的，”巴比·凯恩回答，“而且还有另外一个更重要的理由。”

“巴比·凯恩，您这话的意思是什么呢？”参谋问。

“我的意思是发射出炮弹，然后就不再管它，这样做是不够的。我们必须在过程中一直留意它，直到它抵达目的地为止。”

“啊！”将军和参谋一起响应，他们对于这个提议有些讶异。

“毫无疑问，”巴比·凯恩相当有把握地继续说，“毫无疑问，否则我们的实验就什么结果也没有了。”

“可是，”参谋问道，“这么说来，您是要制造一枚体积庞大的炮弹喽？”

“不，请听我说。你们知道光学仪器的精密程度已经大大提升了，借由某些望远镜，我们已经可以把物体放大6000倍，把月球拉近到40英里左右。在这个距离，边宽60英尺的物体是可以看得相当清楚的。我们没有把望远镜的观测能力推得更远，是因为观测的倍数越是增进，就越会损害到物体的明亮度。而月球不过是一面会反射的镜子，不可能放射出足够强烈的光线，让我们将物体放大到超出这个限度。”

“好吧！那您打算怎么做呢？”将军问，“您要让您的炮弹有60码的直径吗？”

“不！”

“所以，您要使月球更明亮吗？”

“正是如此。”

“这太夸张了！”马斯通大声喊道。

“是的，非常简单，”巴比·凯恩回答，“实际上，假如我能减少月光所穿透的大气层厚度，不就可以让光线更明亮了吗？”

“显然是这样。”

“很好！我只需在一座高山上架设望远镜，就能获得这个结果了。我们将会这么做。”

“我认输，我认输，”参谋回答，“您在简化复杂的事情上很有一套！……您希望用这个方法把月球放大多少倍呢？”

“放大48,000倍，这样就能将月球拉近到只有5英里的距离，而物体只要有9英尺的直径便能够看清楚。”

“太好了！”马斯通大声说，“所以我们的炮弹直径会是9英尺吗？”

“完全正确。”

“可是，请容许我对您说，”参谋艾尔费斯顿说，“这样的重量仍旧是……”

“哦！参谋，”巴比·凯恩回答，“在讨论炮弹的重量之前，请让我先告诉你，我们的祖先在这方面的神奇成就。我绝不是说弹道学没有任何进步，不过，如果先知道中世纪就已有令人称奇的成果，是有益的，而且我敢说，这些成果比我们的作品还要惊人。”

“哪有这回事！”摩尔冈反驳道。

“请证实您说的话。”马斯通紧接着说。

“这是再容易不过的了，”巴比·凯恩回答，“我有不少支持我提议的例子。比如，在1453年，穆罕默德二世围攻君士坦丁堡时，曾经发射了一枚1900磅重的石头炮弹，它的体积铁定相当大。”

“啊！啊！”参谋连叫了两声，“1900磅，这可是个庞大的数字！”

“在中古骑士时代，马耳他岛的圣艾尔摩堡的某座大炮，发射过数枚重达2500磅的炮弹。”

“不可能！”

“最后，根据一位法国历史学家的说法，在法王路易十一当政的时代，有一门迫击炮发射了一枚重量只有500磅的炸弹，不过，这颗炸弹从那个疯子关智者的巴士底射出，掉落在智者关疯子的地方——夏朗通[4]。”

“好极了！”马斯通说。

“之后，总的来说，我们还看见什么呢？阿姆斯特朗大炮发射的是500磅的炮弹，罗德曼的哥伦比亚发射的炮弹有半公吨重！所以看起来，炮弹的射程增加，重量却减轻了。不过，如果我们把精力全转到重量这方面，结合科学的进步，我们一定可以将穆罕默德二世和马耳他岛骑士们的炮弹重量增加10倍。”

“这是显然的，”参谋回答，“不过，您打算用哪种金属来制造炮弹呢？”

“很简单，用铸铁。”摩尔冈将军说。

“啐！铸铁！”马斯通带着极轻蔑的神情喊道，“这对一颗要送到月球上的炮弹来说，未免太庸俗了。”

“别夸大其词，可敬的朋友，”摩尔冈回答，“铸铁就足够了。”

“好吧！”参谋艾尔费斯顿接着说，“既然重量和体积成正比，一颗直径9英尺的铸铁炮弹，重量仍旧相当可怕！”

“如果是实心的，当然很重，空心的就不同了。”巴比·凯恩说。

“空心的！这还算是炮弹吗？”

“我们可以在里面放几封信和一些地球产物的样品！”马斯通立即回嘴。

“是的，正是这样一颗炮弹，”巴比·凯恩回答，“而且空心是绝对必要的；一颗108英寸的实心炮弹，它的重量会大于20万磅，这显然太重了；可是，为了保持炮弹一定的稳定度，我建议把它的重量定为5000磅。”

“所以，炮弹内壁的厚度要多少呢？”参谋问。

“假如我们遵守规定的比例原则，”摩尔冈接着说，“直径800英寸的炮弹，内壁厚度至少需要2英尺。”

“这太多了，”巴比·凯恩回答，“请留意，我们这儿讨论的不是用来打穿钢板的炮弹。所以，只要它的内壁坚固，足以抵抗火药燃烧时的气体压力就够了，在此出现一个问题：一颗重量只有20,000磅的铸铁炮弹，它的内壁应该多厚呢？我们能干的计算师，正直的马斯通，将在会议结束前把答案告诉我们。”

“有什么比这更容易的。”可敬的委员会秘书回答。

话说完，他在纸上写了几个代数公式；大家看见他的笔下出现几个π和x的乘方。他若无其事地，甚至像是在开一个立方根的样子，然后便说：

“炮弹内壁几乎不到两英寸厚。”

“这样的厚度足够吗？”参谋一脸怀疑的表情询问。

“不够，”巴比·凯恩主席回答，“显然不够。”

“好！那么该怎么办！”艾尔费斯顿面露难色，接着说。

“不用铸铁，改用另一种金属。”

“用铜如何？”摩尔冈说。

“不，这还是太重了。我要向你们建议一种更好的金属。”

“是什么？”参谋说。

“铝。”巴比·凯恩回答。

“铝！”主席的三位同事齐声喊道。

“我的朋友们，这实在毋庸置疑。你们都知道法国一位著名的化学家亨利·圣克莱尔·德维尔在1854年已经成功制得质地密实的铝块。这种贵重的金属有着白银一样的颜色，像黄金一样不会变质，像铁一样韧性强，具有和铜一样的可熔度，而且像玻璃一样轻。它容易加工，在大自然里分布很广，因为氧化铝是大部分岩石的基本成分，它的重量比铁轻三倍。它就好像是为了提供我们制炮弹的材料而被刻意创造出来似的！”

“乌拉，铝！”委员会秘书高声喊着，他在热情兴奋的时候，总是喧喧嚷嚷的。

“可是，亲爱的主席，”参谋说，“用铝来制造炮弹，成本不是很高吗？”

“它的价格曾经很高，”巴比·凯恩回答，“在刚发现的初期，一磅铝的价值是260美元到280美元；接着，价格跌到27美元，今日，它只值9美元。”

“可是，每磅9美元，”不轻易让步的参谋反驳道，“这个价格仍旧是一笔巨款啊！”

“一点也没错，我亲爱的参谋，可是并非昂贵到买不起。”

“炮弹的重量会是多少？”摩尔冈问。

“我计算出来的结果是这样的，”巴比·凯恩回答，“一颗直径108英寸、厚度12英寸[5]的炮弹，假如是用铸铁制成的，重量是67,440磅；若是铝制的，那么重量会减少成19,250磅。”

“好极了！”马斯通大声说，“这恰恰符合我们计划的要求。”

“好极了！好极了！”参谋反戗，“可是，你们难道不知道1磅9美元，这颗炮弹将会要价……”

“173,250美元，我很清楚；不过，朋友们，别担心，我向你们保证，我们的事业不会缺钱的。”

“钱会像下雨一样，落到我们的收银箱里。”马斯通回答。

“那么，你们对铝制炮弹的看法如何？”主席询问。

“决定采用。”委员会的三位成员一致回答。

“至于炮弹的形状，”巴比·凯恩接着说，“这并不重要，因为炮弹一穿过大气层，就处于真空中，所以，我建议做一颗圆形炮弹，它将可以自转，假如它高兴的话，也可以随心所欲地旋转。”

执行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就这样结束了。炮弹的问题已经明确解决了。马斯通想到要送一颗铝制炮弹给月球人，就显得欣喜万分：“这会让他们知道地球上的居民多么有胆识！”

[1]也就是重量为24磅的炮弹。（原文注）

[2]因此，当我们听见火炮口发出巨响时，就不必再担心可能会被炮弹击中了。（原文注）

[3]美国人把这种巨大的毁灭性发射器取名叫哥伦比亚。（原文注）

[4]当时，从巴士底（Bastille）到夏朗通（Charenton）的距离为1法里半，大约等于6公里。

[5]在美式的度量衡中，1英寸等于25毫米。12英寸即是30公分。（原文注）

第八章 大炮讨论会的始末

这次炮弹会议做出的决议在外界产生了很大的回响。胆小的群众一想起要发射一颗重达2万磅的炮弹穿越太空，就有些惊慌。大家彼此询问着，什么样的大炮能够传导给如此沉重的物体足够的初速。执行委员会的第二次会议应该要能成功回答这些问题。

第二天晚上，大炮俱乐部的四位成员又坐在桌边，面前重新摆满成堆的三明治和简直犹如汪洋一片的茶水。讨论随即继续进行，这次省略了开场白，直接切入主题。

“亲爱的同事们，”巴比·凯恩说，“我们将要讨论的是待建造的大炮，它的长度、形状、构成成分以及重量。我们很可能会给它一个极庞大的体积，但是，不管遇上的困难有多大，我们的工业才能都将轻易克服。所以，请大家听我说，并且尽量当面对我提出不同意见。我是不会害怕的！”

迎接这个声明的是一阵赞同的低语。

“别忘了，”巴比·凯恩接着说，“我们昨天讨论到什么地方了；现在，问题是以如下的形式来呈现：我们要如何赋予直径108英寸、重量2万磅的炮弹，每秒12,000码的初速。”

“的确，这正是问题的所在。”参谋艾尔费斯顿回答。

“我继续，”巴比·凯恩接着说，“当炮弹被发射到空中时，会发生什么事？它受到三股各自独立的力量的影响：当时的环境阻力、地球的引力以及使它动起来的推进力。让我们来审视这三种力量。环境阻力，也就是空气的阻力，它的重要性不大。事实上，地球的大气层只有40英里的厚度。速度每秒12,000码的炮弹5秒钟就可以穿过，时间相当短促，足以让我们认为环境阻力是微不足道的。那么来谈谈地球的引力，也就是炮弹的重量。我们知道重量将会以与距离平方成反比的方式递减。实际来看，物理学是这样告诉我们的：当一个自由落体掉到地球表面时，它第一秒的下降速度是15英尺[1]，假使同一个物体被

送到257,142英里的高空，也就是到达月球所在的距离，它第一秒的下降速度将会减为大约半法分[2]，这几乎是静止不动。因此，此时所面对的问题是逐步地克服重力作用。我们要如何办到呢？借由大炮发射时的推进力。”

“困难就在这里。”参谋回答。

“的确，困难就在这里，”主席接着说，“但是我们将会战胜它，因为我们必定需要的这股推进力，是发射器长度和火药使用量两相配合的结果，而火药用量只受到发射器对冲击的抗力所限制。因此，今天我们就来讨论大炮的体积。当然，我们建造大炮时，能赋予它的抗力可以是无限的，因为它不会被搬动。”

“这全都相当明显。”将军回答。

“到目前为止，最长的大炮是我们的巨型哥伦比亚，它的长度不超过25英尺。所以，我们不得不采用的大炮体积将会使许多人大为吃惊。”

“哈！这是当然的，”马斯通高声说，“至于我嘛，我要求一个至少半英里长的大炮！”

“半英里！”参谋和将军都叫了起来。

“没错！半英里，而且它就是再长一半，也还是太短了。”

“得了吧，马斯通，”摩尔冈回答，“你太夸张了。”

“不！”性急的秘书立刻反击道，“我实在不知道为什么你会指责我夸张。”

“因为你跑太远了！”

“你要知道，先生，”马斯通摆出一副高傲的神情回答，“要知道，一个大炮发明家就像一颗炮弹一样，从来都不会跑得太远！”

讨论会正在转变成人身攻击，但这时候主席介入了。

“朋友们，冷静点。我们来思考一下，一个炮身很长的大炮显然是必要的，因为较长的炮身可以使聚积在炮弹下方的气体更加膨胀，不过，也用不着超越一定的限度。”

“完全正确。”参谋说。

“在这个情况下，现行常用的规则是什么呢？一般来说，大炮的长度是炮弹直径的20倍至25倍，它的重量是炮弹的235倍至240倍。”

“这是不够的。”马斯通冲动地喊道。

“我同意，高贵的朋友，而且，事实上，依照这个比值来计算，以一个直径9英尺、重20,000磅的炮弹来说，它的发射器的长度将只有225英尺，重量也只要720万磅即可。”

“这太可笑了，”马斯通又发声了，“倒不如用手枪！”

“我也是这么想的，”巴比·凯恩回答，“正因为这个缘故，我才打算把这个长度扩增到原来的4倍，建造一座900英尺长的大炮。”

将军和参谋几次提出异议，但是，这个大炮俱乐部秘书强烈支持的提案，最后仍然被正式采纳了。

“现在，”艾尔费斯顿说，“大炮内壁的厚度该是多少呢？”

“6英尺。”巴比·凯恩回答。

“您大概不会想要把这样巨大的物体立在炮架上吧？”参谋问。

“这倒是个极好的主意！”马斯通说。

“可是，难以实行，”巴比·凯恩回答，“不，我考虑要把这个发射器直接铸造在土地里，外部用锻铁环束紧，最后，再用石头和石灰砌成的厚实台基把它围住，这样一来，周围土地对冲击的抗力就会成为大炮抗力的一部分。炮管一经铸造完成，炮膛立即会被仔细地削切和校准，以避免产生炮弹游隙[3]。因此，不会有任何气体漏失的情况，而所有的火药膨胀力都将转化成推进力。”

“乌拉！乌拉！”马斯通一连喊了两声，“我们的大炮制造成功了。”

“还没有呢！”巴比·凯恩比出手势，要他那缺乏耐心的朋友冷静一下。

“为什么？”

“因为我们还没有讨论大炮的形状。它将是一座加农炮、榴弹炮，还是迫击炮呢？”

“加农炮。”摩尔冈立刻回答。

“榴弹炮。”参谋马上反驳。

“迫击炮！”马斯通嚷道。

另一场相当激烈的争论眼看就要展开，每个人都竭力推荐他们偏爱的武器，这时候，主席一下子就跳出来止住风波。

“朋友们，”他说，“我来协调大家的意见。我们的哥伦比亚大炮将同时具有这三种大炮的特性。这是加农炮，因为它的火药膛与炮膛的半径大小相同；这是榴弹炮，因为它发射的是一颗榴弹；最后，这也是一门迫击炮，因为它从90度角瞄准，而且，它被稳稳地固定在地上，没有后退的可能，所以它将可以把聚积在炮腔两侧的推动力道全都传送到炮弹上。”

“采用，采用。”执行委员们一起回答。

“还有一个简单的想法，”艾尔费斯顿说，“这尊加农—榴弹—迫击炮会有螺旋膛线吗？”

“不，”巴比·凯恩回答，“没有必要。我们需要的初速极大，而你们相当清楚有螺旋膛线的大炮，炮弹离开炮口的速度比炮膛平滑的大炮来得慢。”

“十分正确。”

“这回我们的大炮总算成功了！”马斯通又重复一次。

“还不完全算。”主席回答。

“为什么？”

“因为我们还不知道要用哪一种金属来制造。”

“那就赶快决定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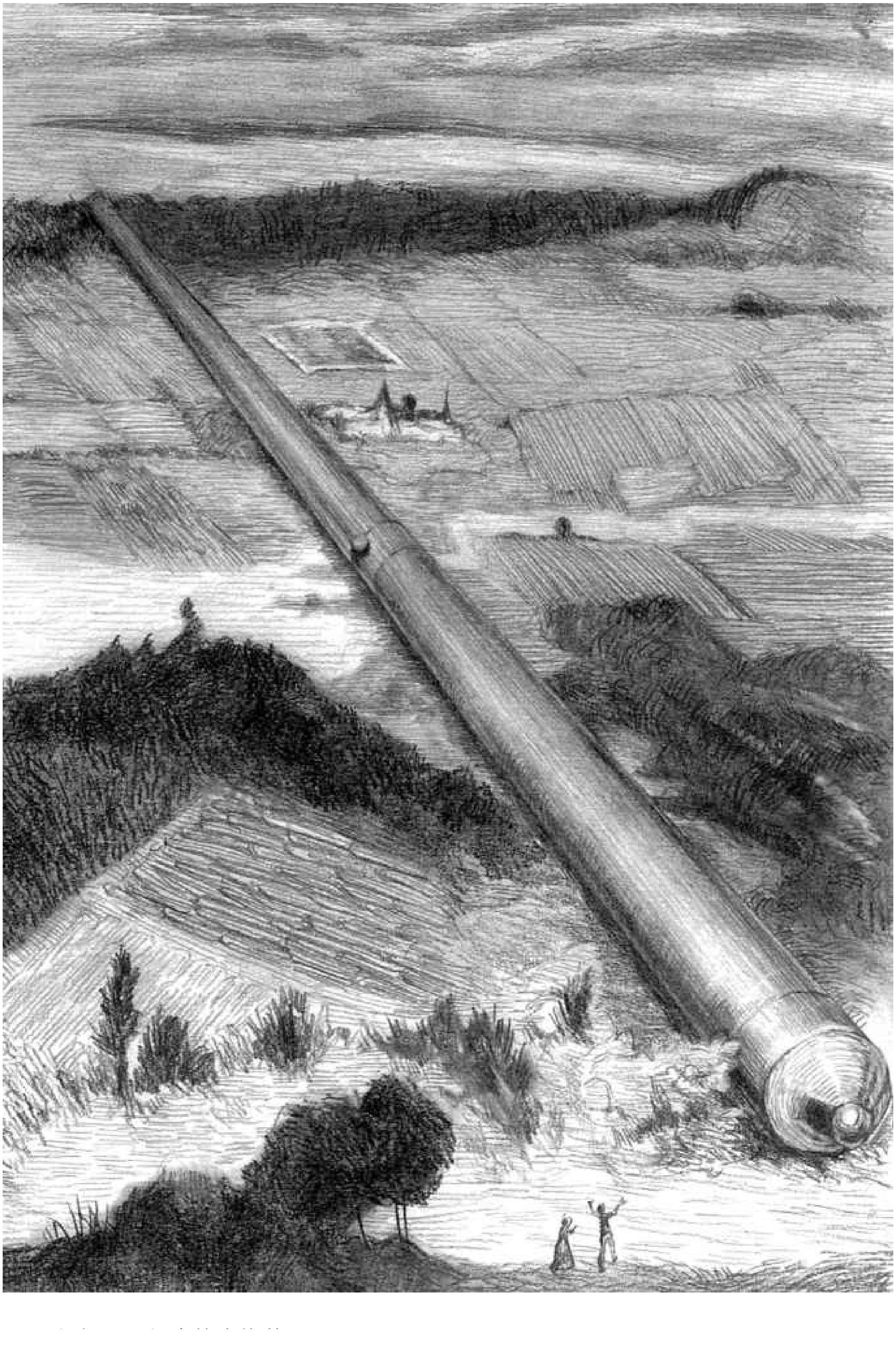
“我正想向你们提议。”

委员会的四位会员各自吃下一打的三明治，接着喝下一碗茶，才重新开始讨论。

“正直的同事们，”巴比·凯恩说，“我们的大炮必须要韧性强，硬度大，遇热不熔化，而且在酸性物质的腐蚀作用下既不溶解也不氧化。”

“在这方面没有疑问，”参谋回答，“因为我们需要使用的金属量极大，所以在选择上不会有太大的困难。”

“那好！”摩尔冈说，“我建议用到目前为止公认最好的合金来铸造哥伦比亚，也就是用100份红铜、12份锡和6份黄铜制成的合金。”



巴比·凯恩理想中的大炮蓝图

《从地球到月球》于1865开始连载于《辩论报》（Journal desDébats politiques et littéraires），同年10月25日出版单行本，后在1868年7月31出版了第一个插图本，插图由Henri de Montaut绘制。由于年代久远，原版插图大多无法达到印刷标准，本书精选了最具观赏价值的8幅进行了细描。

“朋友们，”主席回答，“我承认使用这种成分的合金曾经产生出绝佳的成果，可是，以我们的情况来说，它的价格太高，而且使用起来非常困难。因此，我认为必须采用一种材质极佳、价格又低廉的金属，例如铸铁。这不正是你的看法吗，参谋？”

“确实如此。”艾尔费斯顿回答。

“事实上，”巴比·凯恩接着说，“铸铁比铜便宜10倍，它易于熔化，只要浇灌在砂模里就能成型，操作起来不费时，所以既省钱又省时。况且，这种材料质地很好，我记得在大战期间，围攻亚特兰大时，每座铸铁大炮每隔20分钟就发射1000枚炮弹，但炮身并没有因此损坏。”

“不过，铸铁很脆，容易断。”摩尔冈回答。

“对，可是它的抗力也很强，此外，我向你们保证，我们的大炮是不会爆炸的。”

“人可以怒火大爆发[4]，同时又坦然不造假。”马斯通带着说教式的口吻辩驳。

“那是当然的，”巴比·凯恩回答，“我因此想请我们高贵的秘书计算一下，一座长900英尺、内部直径9英尺、管壁厚6英尺的铸铁大炮的重量。”

“稍待片刻。”马斯通回答。

接着他就像前一晚一样，以令人称奇的熟练方式，一行一行罗列他的公式，过了一分钟之后，他说：

“这样的大炮的重量将是68,040公吨（合6804万公斤）。”

“以每磅2分来计算，总价是……”

“251万又701美元。”

马斯通、参谋和将军都忧心忡忡地看着巴比·凯恩。

“好啦！诸位先生，”主席说，“我要再向你们重复一次我昨天说的话，请你们放心，我们不会缺少几百万美元的！”

执行委员会听了主席的保证，并且把第三次会议延到隔天以后就散会了。

[1]亦即第一秒的速度是4公尺90公分；到了月球所在的距离，掉落的速度将只剩下1又1/3毫米或者590分毫米。（原文注）

[2]法国古长度单位，约等于2.25毫米。

[3]偶尔存在于炮弹和炮膛之间的空隙。（原文注）

[4]在法文中，大炮爆炸和人发怒是同一个字。巴比·凯恩暗示马斯通设计的大炮曾经爆炸，马斯通因此试着用人发怒来为自己打圆场。

第九章 关于火药的问题

剩下的就是讨论火药问题了。大众都在焦急地等待着这个最后的决定。炮弹的大小、大炮的长短都已经有定案，那么，需要多少分量的火药来产生推进力呢？这种可怕但效应已经被人类掌控的物质，将要以不寻常的惊人数量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火药在14世纪由僧侣史瓦兹发明，他还为了这项伟大的发明付出性命，这是一般人都晓得且津津乐道的常识。可是，现在差不多已经证实，这则故事应该被列入中世纪的传说。火药并非哪个人发明的，它是直接从希腊火硝[1]衍生而来，也和希腊火硝一样，是用硫黄和硝石混合组成。不过，自那时起，这种原本只是作为引信用的混合物，就转变成了爆炸用物。

但是，即使博学者对这个火药的虚构故事了如指掌，却很少人体会到火药在力学上所展现的强度，然而，我们正是必须明白这件事，才能了解这个交付给委员会讨论的问题有多么重要。

1公升的火药重约2磅，即900克[2]，它燃烧时会产生400公升的气体，这些气体在2400摄氏度高温的作用下释出后，能占据4000公升的空间。火药的体积和火药燃烧所产生的气体体积之间的比值，是1..4000。当这样的气体被压缩在1/4000狭窄的空间里，我们可以想见它的推进力会有多可怕。

这些问题，执行委员会成员在第二天开会讨论时，早已非常清楚了。巴比·凯恩请参谋艾尔费斯顿发言，此人在战争期间，曾经是火药部门的执行长。

“亲爱的伙伴们，”这位杰出的化学家说，“我要从几个不容否认的数字讲起，这些数字将作为我们待会儿讨论的基础。炮弹24，也就是可敬的马斯通在前天用那么富有诗意的词语向我们提起的炮弹，当年把它从大炮里射出时，只用了16磅的火药。”

“你确定是这个数字吗？”巴比·凯恩问。

“绝对确定，”参谋回答，“阿姆斯特朗大炮才使用75磅火药来发射800磅的炮弹，罗德曼的哥伦比亚大炮也只花掉160磅的火药，就把半吨重的炮弹推送到6英里远的地方。这些都是无可置疑的事实，因为是我本人把它们记录到大炮委员会的会议报告书里的。”

“正是如此。”将军回答。

“好的！”参谋接着说，“我们从这些数字可以得出结论，那就是火药的数量不会随着炮弹的重量增加。事实上，假如一颗24磅的炮弹必须要16磅的火药；换句话说，假如在一般普通的大炮里，我们使用相当于炮弹重量2/3的火药，这并不代表这个比例是固定不变的。请计算一下，你们就会发现，对一颗半吨重的炮弹来说，需要的火药量并非333磅，而是减少到只要160磅。”

“你到底想说什么呢？”主席问。

“亲爱的参谋大人，如果把你的理论推演到极致，”马斯通说，“你会达到这么一个境界，就是当你的炮弹重量足够的时候，你根本不需要再放火药了。”

“我的朋友马斯通连在这么严肃的事情上也爱开玩笑，”参谋驳斥道，“但是，请他放心，我很快就会建议一个火药使用量，这个量足以满足大炮发明家的自尊心。只不过，我想特别指出，在战争期间，经过试验以后，体积最大的大炮所需的火药重量曾经缩减至炮弹重量的1/10。”

“这是再准确不过的了，”摩尔冈说，“可是，在决定推动力所必需的火药数量之前，我认为最好能先了解一下我们将使用的火药的性质。”

“我们将用大颗粒的火药，”参谋回答，“它爆燃的速度比粉末状的火药快。”

“毫无疑问，”摩尔冈反驳道，“但是，颗粒状火药的爆裂性很强，到头来反而会损坏炮膛。”

“好！这对一门要长期使用的大炮而言，是不利的东西，对我们的哥伦比亚大炮却没有妨碍。我们不会有任何爆炸的危险，火药必须能瞬间燃烧，好让力学的效果完全发挥。”

“我们可以多钻几个火门，”马斯通说，“这样就能在不同的地方同时点火。”

“完全没错，”艾尔费斯顿回答，“可是，这种做法将会使操作更加困难。我因此要再提我的大颗粒火药，它可以消除这方面的困难。”

“好吧，就用这种火药。”将军回答。

“罗德曼用来装填他的哥伦比亚大炮的，”参谋接着说，“是颗粒如栗子那样大的火药，它只不过是放在铸炉里烘烤过的柳炭。这种火药质地坚硬又闪闪发亮，拿在手上不会留下任何屑末，含有大量的氢氧成分，能瞬间爆燃，而且，虽然极具爆裂性，对大炮造成的损坏却微乎其微。”

“那好！”马斯通回答，“我认为不必再犹豫，我们的选择已经确定了。”

“除非你偏爱金火药[3]。”参谋笑着回答，这番话惹来他那敏感易怒的朋友伸出铁钩手威胁。

一直到这时候，巴比·凯恩始终没有加入讨论。他让大家发言，自己在一旁聆听。他显然已经有了主张。因此他只简单地说：

“朋友们，现在你们建议用多少分量的火药呢？”

三位大炮俱乐部的成员互相对望了一会儿。

“20万磅。”摩尔冈终于开口说。

“50万磅。”参谋回答。

“80万磅！”马斯通高喊道。

这回，艾尔费斯顿没敢再责备他的同事夸张了，的确，这次涉及的是要发送一颗重达2万磅的炮弹到月球，而且要使炮弹的初速达到每秒12,000码。三位同事提出三个建议以后，随之而来的是一阵寂静。

最后主席巴比·凯恩打破沉默。

“正直的伙伴们，”他以平静的声调说，“我曾提到我们在既定的条件下建造的大炮，其抗力是没有限度的，从这个原则出发，我要说一句让可敬的马斯通吃惊的话，他的计算太胆怯了。我建议把80万磅的火药加倍。”

“160万磅？”马斯通从椅子上跳起来说。

“正是这个数字。”

“可是，这样一来，就必须采用我那半英里长的大炮了。”

“显然如此。”参谋说。

“160万磅的火药，”这位执行委员会的秘书接着说，“这大概会占据22,000立方英尺[4]的空间。可是，你的大炮只有54,000立方英尺[5]的容量，所以，大炮一半的空间将会被火药填满，那么要使膨胀的气体给予炮弹足够的推进力，炮膛就太短了。”

没有什么好回答的，马斯通说的是实话。大家都看着巴比·凯恩。

“可是，我坚持这个数量的火药，”主席说，“请你们想一想，160万磅的火药将产生出60亿公升的气体。60亿公升！你们听清楚了吗？”

“但是该怎么做呢？”将军问。

“很简单，必须压缩这个巨量的火药，并且同时保有它的力学威力。”

“好！不过，用什么方法？”

“我就来跟你们谈谈这个问题。”巴比·凯恩简单地回答。

和他对话的这些人都盯着他看，仿佛想把他吞下去似的。

“事实上，”他接着说，“没有什么比将体积缩减到1/4更容易的了。你们都知道那种构成植物基本组织的奇特物质，大家给它取名叫纤维素。”

“啊！”参谋说，“亲爱的巴比·凯恩，我懂你的意思了。”

“我们可以从各种不同的物体中，”主席说，“特别是从棉花里，得出这种物质的绝对精纯状态，而棉花只不过就是棉籽的茸毛。然而，把棉花浸泡在硝酸中，不用加热合成，它就会转化为一种在可燃性、不易溶解性和爆炸性方面都非常卓越的物质。几年前，也就是在1832年，法国的化学家布拉克诺发现了这种物质，把它称作克西洛依丁。1838年时，另一位法国人研究出它的多种属性。最后，一位居住在瑞士巴塞尔的化学教授修贝因，在1846年建议拿它来制作战争的火药。这种火药就是硝化棉……”

“又名低氮硝化纤维素。”艾尔费斯顿回答。

“或称作火棉。”摩尔冈不甘示弱地说。

“在这些发明家中，难道就没有一个美国人的名字吗？”马斯通在一股强烈的国家自尊情感牵动之下，高声地说。

“可惜，一个也没有。”参谋回答。

“不过，为了让马斯通满意，”主席接着说，“我要向他说，我们有一位同胞的工作与纤维素的研究有关，因为摄影技术的主要材料之一的火棉胶，也只不过是把低氮硝化纤维素溶解在添加酒精的乙醚中而已，而这是美纳尔发现的，他当时还是波士顿医学院的学生。”

“好啊！乌拉，美纳尔！乌拉，火棉！”爱喧闹的大炮俱乐部秘书喊道。

“我再回过头来谈低氮硝化纤维素，”巴比·凯恩接着说，“你们都知道这种物质的特性，这些特性使得它对我们而言非常珍贵：它制造起

来非常方便，将棉花放入冒烟的硝酸中[6]浸泡15分钟，然后用清水冲洗，再弄干，就完成了。”

“的确，没有比这更简单的了。”摩尔冈说。

“此外，低氮硝化纤维素遇到潮湿也不会变质，这在我们眼里，是相当可贵的优点，因为装填大炮需要好几天的时间。它的燃点不是240摄氏度，而是170摄氏度，而且它能快速爆燃，我们可以在普通的火药上点燃它，前者都还没来得及着火，它就已经爆燃了。”

“好极了。”参谋回答。

“唯独一点，它的价格较贵。”

“那有什么关系呢！”马斯通说。

“最后，它传送给炮弹的速度比一般的火药大4倍。我还要再补充一点，假如我们再掺入它原本重量8/10的硝酸钾，它的膨胀威力还会更大幅地提升。”

“必须这么做吗？”参谋问。

“我认为没有必要，”巴比·凯恩回答，“所以，我们只要用40万磅的火棉，就可以代替原本160万磅的火药。而且我们可以毫无危险地把500磅的棉花压缩进27立方英尺的空间里，这种物质在哥伦比亚大炮里就只占了30托瓦兹的高度。如此一来，炮弹在朝那黑夜的星体飞去之前，将会在60亿公升气体的推进下，穿过700英尺以上的炮膛！”

到了这个时候，马斯通再也无法克制自己的情感，他像一颗炮弹一样，猛烈地投入朋友的怀抱，要不是巴比·凯恩天生有个抵抗炮弹冲撞的好体魄，马斯通一定会在他身上捅破一个大洞。

执行委员会的第三次会议就在这个小插曲之后结束了。巴比·凯恩和他那几位认为天下无难事的大胆同事解决了炮弹、大炮和火药那么复杂的问题，他们的计划已经定好，就只剩下执行了。

“这不过是鸡毛蒜皮的简单小事。”马斯通说。

读者留意：在这次讨论中，巴比·凯恩主席宣称火棉胶是他的一位同胞所发明。这并非事实，尽管这样说会令正直的马斯通不高兴，但这个错误源自两个人的姓名雷同。

1847年时，波士顿医学院的学生美纳尔（Maynard）确实有把火棉胶运用在治疗伤口的想法，但是，火棉胶早在1846年就为世人所知。这份伟大发现的荣耀应归于一位法国人，他拥有非常卓越的才智，既是科学家，也是画家、诗人、哲学家、研究古希腊的学者，以及化学家，他是路易·梅纳尔（Louis Ménard）。

——儒勒·凡尔纳注

[1]希腊火硝是东罗马拜占庭帝国时期用来攻击海上船舰的武器，也被西欧的十字军称为希腊火。

[2]在美国，1磅等于453克。（原文注）

[3]应是取自希腊神话中的“金羊毛”，这里用来指现实世界里不存在的东西（就如同金羊毛只存在于神话中）。

[4]稍微少于800立方公尺。（原文注）

[5]相当于2000立方公尺。（原文注）

[6]因为硝酸在接触到潮湿的空气时，会冒出大量近白色的浓烟，故称之为“冒烟的硝酸”。（原文注）

第十章 两千五百万个朋友与一个敌人

美国民众对大炮俱乐部的计划抱有浓烈的兴趣，即使是最微小的细节都不放过，他们天天留意着执行委员会的讨论。有关这个伟大实验里最简单的准备工作、计划所提出的数字问题、待解决的机械学困难，总之，一切关于计划进行的事情，都会引发民众极大的热情。

从工程开始到实验完成，会经过一年多的时间，可是在这段时间里，绝对不会缺少激动人心的事件。选择凿炮筒的地点、建造铸模、铸造哥伦比亚大炮、充满危险的火药装填工作，样样都会激起公众非比寻常的好奇心。炮弹一发射后，在十分之几秒以内就会脱离人们的视线；接着，它如何变化，它在太空中如何运行，会以何种方式抵达月球，这些将只有少数几位具有特权的人才能亲眼看见。因此，实验的准备与执行计划时的确切细节，就成为民众真正感兴趣的主题。

可是，众人对这项计划里纯科学方面的兴致，却由于一桩意外插曲，而突然加倍顺畅起来。

我们知道巴比·凯恩的计划使得身为发起人的他赢来了成群的钦佩者和朋友。然而，不管大多数人是如何感到光荣，人数又是如何众多，终究不会包括所有人。在整个合众国里只有一个人，单单一个人，反对大炮俱乐部的实验。这个人每遇到机会，就强烈抨击这项计划。而因人类天性使然，巴比·凯恩对这个单独的反对声音比对所有其他人的鼓掌叫好声更加敏感。

他相当清楚这股对立情绪的动机，他知道这孤独的敌意的源头，这由来已久的私人恩怨的原因，他也了解这是从什么样的自尊心竞争中所产生的。

这个锲而不舍的敌人，大炮俱乐部的主席从未当面见过。幸好如此，因为这两人若会面，一定会引起不愉快的后果。巴比·凯恩的这位对手和他一样是科学家，此人性格高傲，胆量大，坚定有自信，脾气暴躁，是一个不折不扣的美国佬。大家叫他尼科尔船长，他住在费城。

在南北战争时期，人人都知道，炮弹和装甲船舰的钢板之间有着奇怪的对抗。前者建造的目的是用来打穿后者，而后者则决意不让前者打穿。新旧大陆上各个国家的海军都由于这场对立而得以彻底改造重建。炮弹和装甲钢板相互斗争的激烈程度可以说是史无前例，如果一方扩大体积，另一方马上会依照一定的比例不断增加厚度。那些装置了巨型大炮的船舰，借着坚不可破的钢甲防护，行驶于战火连天的海上。军舰美里马克号、莫尼托尔号、哈姆泰内斯号、维寇森号[1]，在装上了抵御船舰攻击的钢甲以后，也发射巨大的炮弹来攻击其他船只。他们不愿意别人对他们做某事，却又拿这件事来对待别人，一切的战争技巧都是依据这项不道德的原则建立起来的。

而如果说巴比·凯恩是一个伟大的铸大炮专家，那么，尼科尔便是伟大的装甲钢板锻造师。一位在巴尔的摩日夜铸造大炮，另一位在费城日夜锻造装甲钢板。两个人的思考路径基本上完全相反。

巴比·凯恩一发明出新型炮弹，尼科尔紧接着就会发明一种新式钢板。大炮俱乐部的主席把一生的时间都花在如何穿孔上，而尼科尔船长则用同等的心力来阻止穿孔。这种时时刻刻的竞争最终演变成人身攻击。尼科尔化成一块刀枪不入的钢板出现在巴比·凯恩的梦里，把冲过去的自己撞得粉碎；而在尼科尔的梦中，巴比·凯恩就像是一颗贯穿他的炮弹。

然而，虽然这两位科学家依循着分歧的路线各自发展，而所有的几何学公理始终存在，他们终究还是有可能相遇，不过，两人届时见面的地点大概是决斗场了。还好，有五六十英里的距离把他们隔开，这对两位为国贡献的公民来说，可算是非常幸运，而且他们的朋友还在沿路上设满障碍，好让两人永远不会相见。

现在，这两位发明家中，哪一位会胜过对方呢？大家都不太清楚。从双方已经获得的成果上，很难有公允的判断。不过，总归来说，钢板似乎终会向炮弹让步。

不论如何，有能力当裁判的人对此仍心存怀疑。在最后几次实验里，巴比·凯恩的几颗圆锥炮弹都像大头针一样插在尼科尔的钢板上。那天，这位费城的钢板锻造师认为自己已经获胜了，对他的敌手也就不再抱持过于强烈的轻蔑。可是，当这位对手后来用600磅的普通榴弹

代替锥形炮弹时，尼科尔船长不得不改变自己的乐观想法。的确，这种炮弹，尽管速度不快[2]，却能把用最好金属所制成的钢板击破、凿穿，炸得钢片四处喷飞。

事情发展到此，胜利似乎应该归属于炮弹了，然而，就在战争结束的当天，尼科尔完成了一种新型的锻铸钢甲！这是装甲中的杰作，可以向世界上所有的炮弹挑战。船长派人把钢甲运到华盛顿的试炮场，想挑动大炮俱乐部的主席来击碎它。可是和平既然已经签订了，巴比·凯恩不愿意再进行实验。

这时，愤怒的尼科尔表示愿意让他的钢甲接受任何最奇特炮弹的射击，不论实心弹、空心弹、圆形或锥形弹都可以。俱乐部主席拒绝了，他显然不想损害他最后的成功。

尼科尔被这种卑劣到无法形容的顽固态度激怒了，他把全部有利的机会都让给巴比·凯恩，想借此引诱对方。尼科尔建议把他的钢板放置在离大炮200码的地方。巴比·凯恩仍旧固执地拒绝了1100码呢？已经60码了，答案还是不。

“那么，50码？”船长透过报纸喧嚷道，“25码？而且我还会站在钢板后面！”

巴比·凯恩让人转告他，就算尼科尔船长站到钢板前面，他也不会再射击炮弹。

听到这样的答复，尼科尔再也无法克制自己，他转而做人身攻击，他暗示说巴比·凯恩的回答与怯懦的个性密不可分，说拒绝打一发炮弹的那个人很有可能是害怕了。总而言之，这些在6英里之外战斗[3]的大炮发明家已经小心翼翼地拿起数学公式来代替个人勇气了。此外，能站在装甲钢板后面静静等待炮弹的人，和使用各种技术规则来发射炮弹的人一样英勇无畏。

对于这些影射，巴比·凯恩一概不回答。也许他根本没有留意到那些话，因为当时他正全心专注在他那伟大计划的演算中。

当巴比·凯恩在大炮俱乐部做了那场著名的报告之后，尼科尔船长的愤怒就冲上了顶点。这股怒气里混杂着极端的嫉妒与完全无能为力

的感觉！如何发明出一个比900英尺长的哥伦比亚大炮更好的东西呢？有哪种钢甲能抵挡得了一颗20,000磅重的炮弹呢？尼科尔在“这一发炮弹”的重击之下，先是感到震惊、颓丧、精疲力竭，然后他重新站了起来，决心用他的大量论据来压垮这个计划。

他因此非常强烈地抨击大炮俱乐部的工作。他发表了许多封信，报纸也没有拒绝转载。他试着从科学的角度来破坏巴比·凯恩的工作。战斗一旦展开，尼科尔就搬出各式各样的理由来支持他的论点，但老实说，那些理由往往似是而非，又不够充分。

一开始，受到猛烈攻击的是巴比·凯恩举出的数字。尼科尔试图用“A＋B”来证明算式错误，他指控巴比·凯恩不懂弹道学的基础原理。撇开别的错误不谈，根据尼科尔的计算，绝对不可能使任何物体的速度达到每秒12,000码，他手里拿着代数的计算，十分肯定地说，即使以这个速度，一颗这么沉重的炮弹永远也无法跨越地球大气层边缘！它就连8法里也走不到！更往前推，假定这个速度是可以达成的，而且也认定是足够快的，炮弹仍抵抗不了16,000磅火药燃烧时所产生的气体压力，就算炮弹耐得住这个压力，它无论如何都无法承受这样的高温，炮弹离开哥伦比亚大炮的炮口时，早就熔化成了滚烫的铁浆，犹如雨滴般落在愣头愣脑的观众头上。

巴比·凯恩读了这些攻击，眉头也不皱一下，就继续他的工作去了。

尼科尔于是从问题的其他方面下手，他认为这个计划从所有观点来看都是毫无用处的，但除此之外，他特别提到，这个实验极其危险，不论对那些以出席来认可这个该受谴责的发射过程的公民，还是对这座可悲大炮邻近的城市来说都一样。他同时提醒大家，假如炮弹没有到达它的目的地（它是绝对不可能到达的），那么，它当然会再掉落到地球上，这样沉重的物体，再乘上相当于速度平方的加速度，其所产生的坠落力道将会对地球上的某个地点造成极大的破坏。所以，在这种情况下，并且在不侵犯自由公民的权益的范围内，政府应该介入干涉。不能为了单独一人的意愿，让所有人的安全受到威胁。

我们可以看出，尼科尔船长将事情夸张到何种程度。他是唯一有这种看法的人，所以，没有人在乎他那些不祥的预言。既然他喜欢这

么做，大家就让他尽情地呼喊，直到声嘶力竭。他让自己为那早已败诉了的案子做辩护，人们听他发言，却不把他的话听进去，而大炮俱乐部主席的崇拜者，他一个也没能拉走，更何况，巴比·凯恩根本不想花力气去反驳他对手的论点。

尼科尔陷在他最后的防御工事中走投无路，既然付出个人的精力无法打赢这场官司，他决心付出金钱。于是他在里奇蒙的《调查者报》上公开向巴比·凯恩提议一连串的赌注，现在将赌注的内容依照下注金额，由小到大列于下方。

他赌的是：

大炮俱乐部无法筹足实验所需要的资金，若是输了愿付：1000美元。

铸造一座长900码的大炮的计划不可能实行，也不会成功，若是输了愿付：2000美元。

将无法在哥伦比亚大炮内装填火药，而且低氮硝化纤维素在炮弹的压力下，将会自行着火，若是输了愿付：3000美元。

哥伦比亚大炮第一次发射就会爆炸，若是输了愿付：4000美元。

炮弹不会飞出6英里以外，而且发射以后几秒钟内就会坠落，若是输了愿付：5000美元。

看得出来，这笔款项数目不小，正是因为那无法克制的固执心态，才使船长甘于冒这个险，赌注金额总共不下15,000美元[4]。

尽管赌注很大，船长还是在5月19日收到一封盖了封口印的信函，信上写着非常简短的几个字：

接受。

巴尔的摩，10月18日

巴比·凯恩

[1]这些都是美国海军的战舰。（原文注）

[2]这种炮弹使用的火药重量只有榴弹重量的1/12。（原文注）

[3]见第七章，摩尔冈将军提到当时威力最强的大炮是罗德曼的哥伦比亚大炮，其射程为6英里。

[4]合81,300法郎。（原文注）

第十一章 佛罗里达与得克萨斯

还有一个问题待解决：必须选择一个适合进行实验的地方。根据剑桥天文台的建议，炮弹发射的方向应该与地平面垂直，也就是应该要朝天顶射击；可是，月球只有在位于南北纬0度到28度之间的地区，才会上升到天顶。换句话说，月球的赤纬只有28度[1]。因此，必须在地球上精准地决定一个地点，来铸造巨型的哥伦比亚大炮。

10月20日，大炮俱乐部召开全体会员大会，巴比·凯恩带来了一幅齐·贝勒卓普绘制的漂亮美国地图。不过，他还没来得及摊开地图，马斯通就以他惯有的急躁态度要求发言，并且径自开口：

“可敬的同事们，今天要探讨的问题，对我们国家有十足的重要性，它将是一个让我们用伟大的行动来表示爱国心的机会。”

大炮俱乐部的会员相互对望，不了解这位演说者想要说什么。

“你们之中，”他接着说，“没有任何人会有损害国家光荣的念头，假如合众国可以要求一项权利，那么它会要求把大炮俱乐部这门了不起的大炮保留在自己的腰侧。然而，在目前的情况里……”

“正直的马斯通……”主席说。

“请允许我说明我的想法，”演说者接着说，“在目前的情况里，为了让实验能在良好的条件下进行，我们不得不选择一个距离赤道相当近的地方……”

“可以请你……”巴比·凯恩说。

“我要求有发表意见的自由，”激奋的马斯通立即抗议，“而且我主张发射我们这颗光荣炮弹的地区必须属于合众国。”

“那当然！”有几个会员响应道。

“好！既然我们的国境不够广阔，既然海洋在南方给我们立起一道无法跨越的障碍，既然我们必须到美国以外的地方，到交界的邻国去寻找这条28度纬线，这正是一个合法的开战理由，我要求向墨西哥宣战！”

“不，不！”到处都有人在喊。

“不！”马斯通反驳，“在这个场所居然听到这样的反应，真让我感到惊讶！”

“可是请听我说……”

“绝不！绝不！”激昂的演说者高声叫喊，“这场战争迟早都会发生，我要求今天就开打。”

“马斯通，”巴比·凯恩一面让他的响铃发出刺耳的爆炸声，一面说，“我取消你的发言权！”

马斯通想反驳，但是他的几个同事总算使他忍住没有说话。

“我同意我们的实验只能够而且也只应该在合众国的土地上进行，”巴比·凯恩说，“假如我这位着急的朋友能让我说话，假如他朝地图上看一眼，他就会知道根本用不着向我们的邻居宣战，因为美国的某些边境地区已经向南延伸超过了纬度28度线。请各位看看，得克萨斯州和佛罗里达州的整个南部都可以任由我们支配。”

这段小事故就到此结束。马斯通虽是被说服了，不过他心中仍旧不无遗憾。而大会也因此决定将在得克萨斯州或佛罗里达州的境内铸造哥伦比亚大炮。可是这项决议必定会在这两州的许多城市之间掀起史无前例的竞争。

北纬28度线在遇到美国海岸之后，穿越佛罗里达半岛，将半岛切为面积几乎相等的两部分。接着，这条纬线投入墨西哥湾，变成由亚拉巴马、密西西比与路易斯安那三州的海岸所形成的弓形海湾的弓弦。然后，纬线碰触到得克萨斯州，切出一块三角地带，又穿过墨西哥领土继续延伸，越过索诺拉河，跨过老加利福尼亚，然后没入太平

洋的几个海域里。所以，只有得克萨斯州和佛罗里达州的一部分是位于这条纬线的下方，也只有这两处符合剑桥天文台建议的纬度条件。

佛罗里达州的南部没有重要的大城。在那儿，只矗立着几座为了防御居无定所的印第安人而建造的堡垒。唯独一个城市——坦帕城，因为位置适宜，可以提出申请，并且有权成为候选地点。

在得克萨斯州，情况则恰好相反，这儿的城市比较多也比较重要，努埃塞斯县的圣体市，以及许多位于布拉沃河沿岸的城市，例如乐维布郡的拉雷多、科马里特、圣伊格纳西奥；史塔尔郡的侯马与里奥格兰德城；伊达尔戈郡的爱丁堡；卡美隆郡的圣丽塔、爱勒潘达、布朗斯维尔，所有这些城市组成一个势力庞大的联盟，共同对抗佛罗里达州提出的诉求。

因此，决议才刚宣布，得克萨斯州和佛罗里达州的代表们立刻抄最近的路程赶到巴尔的摩。从这时候起，巴比·凯恩主席和大炮俱乐部里具有影响力的会员就被巨大的要求声浪日夜围攻。如果说希腊七个城市为了抢有大诗人荷马出生地这样的荣誉而辩论不休，那么，这两州的全体公民在关乎一门大炮的争夺中，简直就快要互相打起来了。

城里的大街小巷都可以见到这些“恶狠的弟兄”带着武器散步。每次他们相遇，就有可能爆发冲突，导致不幸的后果。幸好，全凭主席巴比·凯恩的谨慎和机智，才避免了这个危险。个人性质的示威活动也在各州的报纸上找到抒发管道，例如《纽约先驱报》和《论坛报》支持得克萨斯州，而《时代报》和《美国评论报》则站在佛罗里达州这一边。大炮俱乐部的会员不知道该听哪一方的话才好。

得克萨斯骄傲地列出26个看起来准备就绪的郡城，但佛罗里达回答，以一个比对手小6倍的州来说，12个郡可以抵得过对方的26个。

得克萨斯夸耀自己拥有33万人的在地人口，但是，佛罗里达吹嘘自己虽然只有56,000人，不过土地面积较小，所以人口密度较高。此外，佛罗里达还指责疟疾是得克萨斯州的特色，这种传染病每年平均夺走好几千个居民的性命。这点倒是没有说错。

轮到得克萨斯反击了，他说，在热病传染这方面，佛罗里达实在没什么值得羡慕的。自己有幸患上一种呕出黑血的慢性黄热病，却还

指责别人是不卫生的地方，这种做法至少算是考虑欠周。这番话也很有道理。

“再说，”得克萨斯人透过为他们发声的《纽约先驱报》补充道，“对一个长有全美质量最佳棉花的州，一个出产用来造船最棒的绿橡树的州，一个蕴藏绝佳煤矿和铁矿，而且纯矿石的产量达到50%的州，对这样一个州，我们应该予以敬重。”

针对这些话，《美国评论报》的回答是，佛罗里达州的土地虽然没有这般富饶，但是它能为哥伦比亚大炮的制模和浇铸提供更优良的条件，因为这里的泥土是由沙和黏土构成的。

“可是，”得克萨斯人接着说，“要在一个地方铸造任何东西之前，必须能先到达当地。但是佛罗里达的对外交通不方便，而得克萨斯的海岸有加尔维斯顿湾，其周长14法里，能容纳全世界来的船队。”

“好啊！”几家忠于佛罗里达人的报纸都在重复着，“你们想拿那个位于29度纬线之上的加尔维斯顿湾来蒙骗我们。我们难道没有一个圣艾斯皮里迪湾吗？它的湾口正好就在28度纬线上，而且船只可以从这里直接到达坦帕城。”

“好个美丽的海湾！”得克萨斯回答，“它可是大半边都被沙淤塞了！”

“你们的也淤塞了！”佛罗里达叫嚷道，“为什么不干脆说我这里是蛮荒地带呢？”

“的确，塞米诺尔人[2]还在你们的草原上奔跑呢！”

“那么，难道你们的阿帕契人和科曼奇人[3]都已经开化了！”

你来我往的论战就这么持续了好几天，这时，佛罗里达又想把他们的敌手引到另一个战场上。有一天早上，《时代报》语带暗示地说，这是个“地道的美国”事业，所以实验也只能在“地道的美国”领土上来进行！

听到这几句话，得克萨斯跳了起来：“美国的！”他高声说，“我们不是和你们一样都是美国的领土吗？得克萨斯和佛罗里达这两个州不都同样是在1845年并入合众国的吗？”

“毫无疑问，”《时代报》回答，“但是，我们在1820年就属于美国了。”

“我相信是这样，”《论坛报》反唇相讥，“你们当了200年的西班牙人或英国人之后，才被他们以500万美元卖给美国！”

“那有什么关系！”佛罗里达人反驳，“我们难道应该为此脸红吗？路易斯安那州不就是在1803年，以1600万美元的代价[4]从拿破仑手中买来的吗？”

“真是可耻啊！”得克萨斯州的代表们叫嚷着，“像佛罗里达这样一块微不足道的地方，居然敢和得克萨斯较量长短。得克萨斯非但没有变卖自己，反而靠自己的力量取得独立，在1836年3月2日赶走墨西哥人，在塞缪尔·休斯敦将军的率领下，于圣哈辛托河畔击败圣塔·安那所领导的墨西哥军队，并在胜利之后，宣布成立联邦共和国！总之，这个州是自愿加入美利坚合众国的！”

“因为他怕墨西哥人！”佛罗里达回答。

害怕！这个词确实太尖锐了，从它被说出口的那天起，情势变得再也没有回旋的余地。两派人马随时有可能在巴尔的摩大街上互掐脖子，展开厮杀。州代表的行动不得不因此受到限制。

巴比·凯恩主席不知道怎么办才好。报告、文件，以及充满威胁的信函像雨点一般纷纷送到他家。他应该选择哪一边呢？从土地适宜、交通便利、运输快捷的角度来看，两个州的条件确实相等。至于政治资格方面，根本就与问题无关。

然而，这个游移不定、左右为难的状况已经持续好一阵子了，巴比·凯恩决心做个了结，他将所有的同事召集在一起，而正如我们即将在下文中读到的，他所提议的解决方案极为明智。

“鉴于近来在佛罗里达和得克萨斯所发生的事情，”他说，“即便选出了一个州，同样的困难显然还是会在该州的几个城市之间再度产生。竞争将会犹如分类学的属降级到种一般，从州的层级转到城市层级，就是这么回事。得克萨斯州拥有11个符合条件的城市，它们将会为了成为实验地点的这份光荣而争斗，这又会给我们制造出新的麻烦。反观，佛罗里达州却只有一个合格的城市。所以，就选择佛罗里达，选择坦帕城吧！”

决定公布后，得克萨斯州的代表都十分沮丧。他们的内心燃起难以形容的怒火，还指名挑衅大炮俱乐部的会员。巴尔的摩的官员只有一个办法可用，他们也真的采用了。官方派人启动了一列特别的火车，不管得克萨斯人愿不愿意，把他们全都送上车，这批得克萨斯人便以每小时30英里的速度，离开了巴尔的摩城。

不过，虽然他们很快就被载走，却还是来得及对他们的敌手做最后一次带有威胁的讥讽。

他们影射佛罗里达的面积狭窄，说它不过是一块夹在两个大海之间的半岛，他们声称佛罗里达将无法抵抗得住大炮发射时的震动，一开炮就会被震垮。

“好吧！就让它垮吧！”佛罗里达人以足可媲美古人的简洁方式做了回答。

[1]一个星体的赤纬是它在天球上的纬度，星体的赤经是它在天球上的经度。（原文注）

[2]美国原住民印第安族的一支，原本住在佛罗里达州。

[3]阿帕契人，美国势力相当强大的印第安族，曾与白人对抗了数世纪。科曼奇人，居住在得克萨斯州北部的印第安族。

[4]相当于8200万法郎。（原文注）

第十二章 世界的各个角落

天文学、力学与地形学的困难一旦解决之后，接续而来的就是金钱的问题。需要筹措一笔庞大的金额来实现计划。没有任何一个人，甚至任何一个州，能拿得出工程所需要的数百万美元。

因此，尽管这是美国人的实验，巴比·凯恩主席仍决定把它当作一件与世界利益有关的事务，并且请求各个民族给予财源上的协助。参与地球卫星的事业是整个地球的权利和义务。为了这个目的而发起的募捐，从巴尔的摩扩展到全世界的各个角落。

这场募捐或许能得到超乎期待的成功，然而，它要求的是赠予，不是借贷，从字面上的直接意义来说，这是一个完全不追求私人利益的活动，而且也没有提供任何获取利润的机会。

巴比·凯恩的报告所引起的回响并非止于美国的边境，它越过了大西洋和太平洋，同时遍及亚洲和欧洲、非洲和大洋洲。合众国的天文台立即与外国的天文台建立了联系；有一部分的天文台，像是巴黎、圣彼得堡、开普敦、柏林、阿托纳[1]、斯德哥尔摩、华沙、汉堡、布德[2]、波隆那[3]、马耳他、里斯本、贝纳勒斯[4]、马德拉斯[5]、中国北京，这些地方的天文台都向大炮俱乐部转达他们的祝贺；其他的一些天文台则保持谨慎的观望态度。

至于格林尼治天文台，由于受到大不列颠另外22所天文学机构的支持，态度直截了当。他大胆否定了成功的可能性，并对尼科尔船长的理论深表赞同。所以，当各种不同的科学团体纷纷允诺派遣代表到坦帕城时，格林尼治办公室这时才召开会议，把巴比·凯恩的提议突如其来地排入议程。这没有别的理由，纯粹是出于英国人的嫉妒。

总之，科学界的反应极佳，而且这种反应从单独个人一直传递到广大群众之间，大家普遍对这个问题相当热衷。既然要号召大众捐出一笔数目可观的资金，这点就非常重要。

巴比·凯恩主席曾在10月8日，发表了一篇热情洋溢的宣言，他在文章中对“地球上所有诚恳善良的人”发出呼吁。这份文件被翻译成各种语言，获得很大的成功。

募捐活动在合众国的各个主要城市展开，所得的捐款再集中存放在巴尔的摩街9号的巴尔的摩银行。接着，在欧美两个大陆的不同国家里，也都进行了募捐：

在维也纳，罗斯柴尔德家族银行；

在圣彼得堡，史迪格利兹公司；

在巴黎，动产信贷银行；

在斯德哥尔摩，托提与阿尔夫瑞德森银行；

在伦敦，罗斯柴尔德家族银行；

在意大利杜林，阿尔杜安公司；

在柏林，门德尔颂银行；

在日内瓦，隆巴尔欧迪耶公司；

在君士坦丁堡，奥斯曼纳银行；

在布鲁塞尔，隆贝尔公司；

在马德里，丹尼耶·威斯维列公司；

在阿姆斯特丹，荷兰信贷；

在罗马，透厄隆尼亚公司；

在里斯本，勒赛斯纳银行；

在哥本哈根，民营银行；

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莫瓦银行；

在里约热内卢，同上；

在乌拉圭的蒙德维迪尔，同上；

在智利的瓦尔帕莱索，汤马斯·拉香伯尔公司；

在墨西哥城，马尔坦·达宏公司；

在秘鲁的利马，汤马斯·拉香伯尔公司。

巴比·凯恩主席发表宣言后的第三天，就有400万美元[6]的捐款交到合众国不同城市的银行里。有了这样一笔款项，大炮俱乐部的计划已经可以顺利推行了。

而且，才几天之后，就有电报通知美国说，国外的募捐也受到热烈的响应。某些国家表现得特别慷慨，另一些国家则比较不容易解囊相助。这是民族气质的问题。

无论如何，数字比言语更具说服力，以下便是募捐结束后，被登录成为大炮俱乐部资产的正式款项：

俄罗斯交付的分担额是一笔高达368,733卢布[7]的巨款。会对此感到惊讶的人，必定是因为不了解俄罗斯对科学的爱好以及他们在天文学研究上所获得的进步。他们的天文学成就，全应该归功于国内设立了许多天文台，其中最主要的一座，价值200万卢布。

法国一开始时取笑美国人抱负太高，自命不凡。法国人拿月球当借口，重新找出成千篇过时的文字游戏和二十几首讽刺民歌，其内容既庸俗又无知。不过，正如从前唱完歌要付钱一样，这次，法国人在取笑完之后，也付出一笔费用，他们总共捐出了1,253,930法郎。以这个数目来看，他们倒是颇有权利来消遣娱乐一下。

奥地利尽管财政烦扰不断，仍表现得十足大方。在公众捐款方面，他分担了216,000弗罗林[8]，这笔金额受到了大炮俱乐部热烈的欢迎。

瑞典和挪威的金钱援助合计有52,000个里克斯达勒银币[9]。对这两个国家而言，数目相当可观。不过，假如募捐活动能同时在克里斯蒂安尼亚[10]和斯德哥尔摩两地举行，所得的金额一定会更高。由于某种理由，挪威人不喜欢把他们的钱汇到瑞典。

普鲁士汇来25万塔勒[11]，这证明了他对这个事业的高度赞同。普鲁士不同地方的天文台十分踊跃地分担了这笔数目大部分的捐款。他们是巴比·凯恩主席最热情的鼓励者。

土耳其出手毫不吝啬。但是，他与这项实验是有个别关联的。事实上，土耳其的年月转换和斋戒月日期都是依照月球的运行来计算。他募集的款项不可以少于1,372,640皮亚斯特[12]，而他也十分乐意地捐了出来，然而这种热烈的态度反倒揭露了执政的拉波尔特政府[13]多少都曾施过压力。

比利时算是所有二等国家中捐款较多的一个，他拿出了513,000法郎，每位居民平均大约捐12生丁。

荷兰及其殖民地对这项科学实验相当感兴趣，从他们赠予了110,000弗罗林[14]即可见一斑，不过，因为是现金付款，他们要求能享有5%的回扣。

丹麦虽然受领土的限制，仍然捐出了9,000枚杜卡托纯金币[15]，这份贡献证明了丹麦人对科学探险的热爱。

德意志邦联[16]承诺出资34,285弗罗林[17]；我们不能对他们提出更高的要求了，况且，他们也不会给更多。

意大利的经济状况虽然非常拮据，还是从儿童们的口袋里找出了200,000里拉，不过这可是把口袋底都翻过了。假如他能拥有威尼斯共和国的话，可能会表现得更好；但是这个共和国已经不存在了[18]。

教宗国认为他的捐款不应少于7040罗马埃居[19]，而葡萄牙对科学的忠诚使他的募捐结果高达30,000克鲁萨德[20]。

至于墨西哥，他捐出86枚皮亚斯特大银圆[21]，可以说是“寡妇的最后施舍”[22]，不过，这个刚成立不久的帝国，总不免有些财政困难。

瑞士对这项美国的事业提供了257法郎的小量援助。必须坦白地说，这个国家一点也不了解此实验的实际意义，他不认为发射一颗炮弹到月球上就能与这个黑夜的星体建立往来。对他而言，将资金投注到这样不确定的高风险事业上，显得相当不明智。到头来，瑞士也许是对的。

而西班牙呢，他没办法筹集到比110个里亚尔银币[23]更多的钱了。他拿修缮铁路做借口，而真相是这个国家不太重视科学，他仍处在些许落后的状态。而且有些并非缺乏学识的西班牙人，对炮弹和月球的大小比例没有准确的了解。这些人担心炮弹万一干扰月球的轨道，打乱了这颗卫星的运作，会导致月球掉到地球上。在这种情况下，最好还是不要介入。而除了拿出几个里亚尔之外，他们也的确做到不参与。

剩下英国了。我们都知道他是以一种轻蔑的反感态度来接受巴比·凯恩计划的。而大不列颠境内的2500万名居民只有一个相同的心灵。他们暗示说，大炮俱乐部的实验违背了“不干涉原则”，所以他们连1法寻[24]也不会捐。

大炮俱乐部听到这个消息后，只不过耸耸肩，就继续从事它的伟大事业了。南美洲，也就是包括秘鲁、智利、巴西、拉普拉塔河[25]流域的各省，以及哥伦比亚，从这些地方募集到的分担额共计300,000美元[26]，在这笔可观的募捐所得清单里，居于首位。以下是捐款的总账目：

美国国内捐款 4,000,000 美元

国外捐款 1,446,675美元

总计 5,446,675美元

所以，群众缴进大炮俱乐部出纳柜的总金额是5,446,675美元[27]。

对于这笔金额数目之庞大，没有人会感到惊奇吧！铸造大炮、钻炮筒的工程、砌造护炮体、运输工人、将工人安置在几乎无人居住的地方、建筑窑炉和房屋、工厂内的机械装备、火药、炮弹、额外的开支……所有这一切，依据估价单来预算，大概就把捐款几乎耗尽了。南北战争时期，某些大炮发射一次就能花掉1000美元；而巴比·凯恩主席的这个大炮射击纪事里，绝无仅有的发射实验，其花费很可能要多上5000倍。

10月20日，负责这次实验的相关单位与高尔兹布罕工厂签订一份合约，这家工厂位于纽约附近，在战争期间曾经供给巴洛特加龙省[28]最好的铸铁大炮。

签约的双方明文规定，高尔兹布罕工厂应把铸造哥伦比亚大炮所需的物资运送到佛罗里达南部的帕坦城。所有作业最迟必须在明年10月15日完工，交出的大炮也必须配备齐全，符合要求，否则必须支付每天100美元的罚金，从预定交货日起，直到下一次月球符合相同的发射条件为止，也就是在18年又11天后。工人的招募、薪资给付，与必要的工作状况调整，都归高尔兹布罕工厂处理。

这份在诚信原则之下制定的一式两份合约，由大炮俱乐部主席巴比·凯恩和高尔兹布罕工厂负责人穆尔奇森签字并经双方许可之后生效。

[1]位于加拿大的东南部。

[2]匈牙利旧时的首都，位于多瑙河西岸。

[3]意大利北部最发达的城市之一。

[4]又称瓦拉纳西，是印度北部的圣城，位于恒河左岸。

[5]印度南部最主要的大城。

[6]大约是2100万法郎。（原文注）

[7]合1,475,000法郎。（原文注）

[8]合52万法郎（原文注）。弗罗林是中世纪时通行于意大利的钱币，后来逐渐被欧洲多国采用。

[9]合294,320法郎。（原文注）

[10]挪威首都奥斯陆的旧称。

[11]合937,500法郎。（原文注）塔勒，日耳曼帝国时通用的大银币。

[12]合343,160法郎。（原文注）

[13]奥斯曼帝国时期统治土耳其的政府。

[14]合235,400法郎。（原文注）

[15]合117,414法郎。（原文注）

[16]是个面积庞大但结构松散的政治组织，成立于1816年，瓦解于1866年，成员国大多是公国或者城邦，领土涵盖现今德奥以及匈牙利等东欧各国。

[17]合72,000法郎。（原文注）

[18]当时威尼斯被奥地利帝国占领，直到1866年才统一到意大利王国中。

[19]教宗国，教宗统治的领地，位于现今意大利境内，于1861年以后逐渐被并入意大利王国，最后缩减至只剩下梵蒂冈。7040罗马埃居，合38,016法郎。（原文注）

[20]合113,200法郎。（原文注）

[21]合1727法郎。（原文注）

[22]意指穷人拿出自己仅有的微薄收入帮助他人。语句典故出自《圣经》，耶稣在一群做宗教奉献的信徒中，发现一位穷苦年老的寡妇正拿出身上的一点钱来捐献，他于是以此作为例子，教导信徒真正的虔诚源自内心，是肉眼看不见的。

[23]合59法郎又48生丁。（原文注）

[24]英国的旧硬币。在英国旧币制里，1英镑等于240旧便士，而1法寻的价值只有1/4旧便士。

[25]位于南美洲东南部，阿根廷和乌拉圭之间，两国的首都均建立在此河岸边。

[26]合1,626,000法郎。（原文注）

[27]合29,520,983法郎又40生丁。（原文注）

[28]美国南北战争时期的炮兵部队军官，也是有名的大炮发明家。

第十三章 石头岗

自从大炮俱乐部会员舍弃了得克萨斯，选择另一州以来，在人人识字的美国，每个人都认为有义务把佛罗里达的地理好好研读一下。书店从来不曾卖过这么多本巴尔崔姆的《佛罗里达之旅》、罗曼的《佛罗里达东西部自然史》、威廉的《佛罗里达的版图》、克莱隆的《佛罗里达东部的甘蔗栽培》。这些书全都必须再版。大家对佛罗里达的关注形成了一股狂热。

巴比·凯恩有比阅读更重要的事情要做，他希望能亲自勘查并决定哥伦比亚大炮的建造地点。所以，他一刻也没浪费，将建置望远镜的经费拨给剑桥天文台，和阿尔巴尼的布莱德威尔公司洽谈制造铝炮弹的事宜，接着，便在马斯通、参谋艾尔费斯顿以及高尔兹布罕工厂负责人的陪同下，离开了巴尔的摩。

第二天，四位同行的伙伴到达纽奥良。他们立即在那儿登上联邦海军的护卫舰唐彼克号，那是政府派来供他们使用的水上运输工具。军舰的炉火旺盛，一路疾驶，没多久，路易斯安那的海岸就在他们眼前消失了。

这段渡海的航程不算长，他们出发之后才两天，唐彼克号已经行驶了480英里[1]，望见佛罗里达的西岸。在舰艇逐渐靠近岸边时，巴比·凯恩眼前正面对着一片看起来相当贫瘠的平坦低地。唐彼克号沿着一个又一个盛产牡蛎和龙虾的小海湾航行，最后进入圣艾斯皮里迪湾。

这个海湾分成两个长条形的停泊场，一个是坦帕停泊场，另一个是西利斯柏侯停泊场，轮船很快地绕进西利斯柏侯停泊场的狭窄入口。过了一会儿，可以看见布鲁克堡垒矗立在波浪之上，接着坦帕城出现了，它像是漫不经心似的，躺在西利斯柏侯河口形成的天然小海港的深处。

10月22日晚上7点，唐彼克号一在这个小港抛下锚，四位乘客就立即下了船。

巴比·凯恩走在佛罗里达的土地上，他感觉自己的心脏跳动得十分剧烈，他抬起脚试探地面，样子就像一个在检验房屋是否坚固的建筑师。马斯通也用他那铁钩手的尖端拨弄着地上的泥土。

“诸位先生，”巴比·凯恩这时开口说，“我们没有时间可以浪费了，明天起我们就骑马勘查环境。”

巴比·凯恩一踏上这片土地，坦帕城的3000个居民就前来迎接他，在他们看来，这是在遴选过程中眷顾坦帕城的大炮俱乐部主席应得的荣耀。他们在响亮的喝彩声中欢迎他。可是，巴比·凯恩避开所有群众欢呼的场面，躲进富兰克林旅馆的房间，什么人也不接见。名人这个“职业”显然不适合他。

第二天，10月23日，几匹神采奕奕、活力充沛的西班牙小马在巴比·凯恩的窗下，用前蹄踢蹬着。不过这里可不只4匹，而是50匹，以及坐在马上的骑兵。巴比·凯恩由三位伙伴陪伴下楼，发现自己被这样大阵仗的队伍包围，感到十分惊讶。此外，他留意到每个骑兵的肩上都斜挂着一支卡宾短枪，马鞍上还系有多支装在皮套里的手枪。一位年轻的佛罗里达男子立刻告诉他这个武装排场的理由，这个人说：“先生，这一带有塞米诺尔人。”

“什么塞米诺尔人？”

“在草原上四处流窜的野蛮人，我们认为应该谨慎行事，让人护送你们。”

“嘿！”马斯通一面表示不甚在意，一面跃上他的坐骑。

“总之，”佛罗里达男子接着说，“这样做比较安全。”

“各位先生，”巴比·凯恩回答，“谢谢你们的好意，现在，上路吧！”

这一小支队伍立即出发，消失在一阵尘土中。时间是清晨5点，阳光已经明亮耀眼，温度计指着84度[2]，但是，从海上吹来的凉爽微风缓和了这股过于强烈的热气。

巴比·凯恩离开坦帕城，沿着海岸南下，直到抵达阿里菲亚溪。这条小河在坦帕城下方22英里处，流入西利斯柏侯湾。巴比·凯恩和护卫骑兵队顺着溪流右岸走，继续朝东攀行。海湾的波涛不久就隐没在一块皱褶地之后，接着举目望去，尽是佛罗里达的田野。

佛罗里达州分为两部分：一部分在北边，人口较稠密，较繁荣，它的首府是塔拉赫西，还有一个名为彭萨科拉的城市，是美国主要的海军兵工厂之一；另一部分夹在大西洋和墨西哥湾之间，在两边海水的压迫下，只不过是一个受墨西哥湾流侵蚀的细长半岛，一块迷失在一小群岛屿间的地岬，巴哈马海峡上的众多船只川流不息地环绕着它行驶。这是经常遭大型暴风雨肆虐的海湾上一处突出的岗哨。这个州的面积有38,033,267英亩[3]，必须从其中选出一个位于北纬线28度以内，且适宜进行发射实验的地方；因此巴比·凯恩专注地查看土壤结构及其特殊的分布状况。

佛罗里达州是西班牙人儒安·庞斯·德莱昂在1512年的圣枝主日[4]发现的，所以最初被称作“百花盛开的复活地”。它那被太阳烤焦的干旱海岸地带，实在难以配得上这个美丽的称号。但是，来到距离岸边几英里的地方，土质逐渐改变，使人觉得，取那样的名称，对这地区而言是当之无愧了。溪流、河川、水道、池塘、小湖泊，交织成一片错综复杂的水路网，把土地分割成块状，走在其间，会以为是置身在荷兰或圭亚那。接着，原野的地势渐渐升高，一片片耕作过的平原一下子映入眼帘。所有北方和南方的植物农产生长得多么好啊！在那辽阔的田野上，热带地区的阳光和保存在黏土里的水分为作物的栽培提供有利的条件。最后，种植菠萝、山药、烟草、稻米、棉花、甘蔗的平原向四处延展，一望无际，正无忧无虑、毫不吝惜地展现它们的富庶。

巴比·凯恩看到地面渐次高起，显得非常满意，当马斯通就地势的问题询问他时，他回答：“高贵的朋友，我们最好在一片高地上铸造我们的哥伦比亚大炮，这样做对我们非常有利。”

“为了能更靠近月球吗？”大炮俱乐部的秘书高声说。

“不！”巴比·凯恩微笑着回答，“在距离远近上，多几个或少几个托瓦兹，又有什么关系呢？不是这么一回事。不过，在高地上，我们的

工程会比较容易进行；我们用不着和水搏斗，因此也无须铺设又长又贵的管线。当工程涉及挖凿一口900英尺深的井时，就不得不考虑这一点。”

“你说得对，”工程师穆尔奇森这时说道，“在掘井时，必须尽可能避开水流。不过，假如我们真碰上泉水了，那也没关系，我们用机器把它抽干，或者将它引到别处。这里可不是那些狭窄阴暗的阿尔泰西翁井[5]，唉，当时螺丝锥、钻孔机、勘测钻，总之，所有钻井必备的工具，都像盲人一样摸索着工作。现在的这项工程却不同，我们是在光天化日之下，手拿十字镐或鹤嘴镐来作业，再加上帮助甚大的地雷，我们就可以快速干活了。”

“不过，”巴比·凯恩又说，“假如我们能借着高地势和优良土质，避免与地下水搏斗，那么工作就可以做得更快、更完善。所以，我们要找一块海拔几百托瓦兹的高地来挖凿我们的大坑。”

“有道理，巴比·凯恩先生，假如我没有弄错，我们很快就会找到合适的地点了。”

“啊！我希望自己是举起十字镐掘第一下的人。”主席说。

“我要掘那最后一下！”马斯通大声说。

“我们会成功的，诸位先生，”工程师回答，“而且，请相信我，高尔兹布罕不会要缴延迟罚金给你们的。”

“圣巴尔伯保佑！你说的话不会错的！”马斯通回应道，“每天100美元，直到月球再次处于相同条件下为止，也就是18年又11天的时间，你可知道总共是658,100美元[6]？”

“不，先生，我们不知道，”工程师回答，“而且也不需要知道。”

上午将近10点了。小小的队伍已经走过12英里多。继肥沃的田野之后出现的是森林区。那里杂生着各式各样的树木，尤其以热带品种最为丰富。组成这片几乎无法通行的森林的树种有石榴树、橙树、柠檬树、无花果树、橄榄树、杏树、香蕉树、大株的葡萄树，它们的花和果实，在色彩与香味上争奇斗艳。这些美丽林木所形成的充满香气

的树荫下，是一群色彩夺目的鸟类世界，鸟群鸣唱着，飞翔着，其中特别引人注意的是食蟹鹭，它们的巢必定犹如珠宝盒，如此才不愧是这些鸟儿的窝。

马斯通和参谋置身在这片丰富的大自然，无法不赞赏它那熠熠生辉的美。但是巴比·凯恩主席对这些美景似乎无动于衷，他急着往前走，并不喜欢这个富饶多产的地区，甚至就是因为它太丰富多产了。他虽然并非地下水探寻家，却能感觉脚底下有水，他想找到一个无可争辩的干燥征象，却是白费力气。

然而，大家仍一直前进着，还必须涉水走过好几条河流，这并非绝对安全，因为这些河里栖息着大量侵扰环境的凯门鳄，个个长达15英尺到18英尺。马斯通胆量大，用他那可怕的铁钩手威胁这些爬虫类，可是，他只惊吓得了鹈鹕、野鸭、鹲，这些河边的野生居民，而高大的红鹳则是呆呆地望着他。

后来，这群潮湿地带的常客不再出现在他们的视线里，一些较矮小的树木稀稀疏疏地散立在不怎么浓密的林地里，受惊的黄鹿群正从平原上经过，几簇孤立的树丛清楚地显现在无边无际的平原中央。

“总算到了！”巴比·凯恩从马镫上站起来叫道，“这里是松树地带了！”

“也是野蛮人出没的地带。”参谋回答。

果然有几个塞米诺尔人出现在地平线上。他们显得情绪激动，骑在快马上来回奔跑，或是挥舞长矛，或是用枪声低沉的步枪射击。不过，他们的行动仅止于带着敌意的示威，没有引起巴比·凯恩和同伴们的不安。

巴比·凯恩一行人这时恰好在一片布满砾石的平原中央，灼热的阳光正倾泻在这块好几英亩的宽阔土地上。这平原是由面积广大的突起高地所形成，似乎提供了大炮俱乐部的成员建造哥伦比亚大炮所要求的一切条件。

“停！”巴比·凯恩勒住马说，“这个地方可有一个名称？”

“它叫作石头岗。”一个佛罗里达人回答。

巴比·凯恩从马上下来，没说一句话，拿出仪表量具，极为精确地测定方位。这一小队人马排在他周围，悄然无声地看着他。

这时候，太阳正经过子午圈，是正午时间。一会儿之后，巴比·凯恩快速地提出了他测量所得的数字，他说：“这个地方位在海拔300托瓦兹，北纬27度7分，西经5度1分[7]。依我看来，此处石砾多，土质又干燥，提供了对发射实验有利的所有条件。因此，我选择在这片平原上建造我们的仓库、工坊、熔炉，以及我们工人的住房，就是这里，正是从这里，”他一面重复说，一面用脚跺了跺石头岗的高地，“我们的炮弹将从这里出发，朝太阳系的太空飞去。”

[1]大约是200法里。（原文注）

[2]这是华氏温度计，当时的温度相当于28摄氏度。（原文注）

[3]相当于15,365,440公顷。（原文注）

[4]复活节前的星期日，根据记载，耶稣在这一天进入耶路撒冷，受到群众手持棕榈树枝夹道欢迎。

[5]阿尔泰西翁井又称自流含水层井，此类井的水面高于地面，形成自流现象。由于自流含水层现象是在法国的阿尔泰地区发现的，所以依此命名。葛内勒井（巴黎的第一口自流含水层井）花费了9年的时间才挖掘完成，井的深度为547公尺。（原文注）

[6]合3,566,902法郎。（原文注）

[7]这个测量结果是以华盛顿的经线为基准。这条经线和巴黎的经线相差79度22分。所以，若从法国的角度来测量，结果会是83度25分。（原文注）

第十四章 十字镐和镘刀

当天晚上，巴比·凯恩和他的同伴返回坦帕城，工程师穆尔奇森则重新登上唐彼克号前往纽奥良。他必须招募大批的工人，并把最大限度的物资运到这里来。大炮俱乐部的三位会员都留在坦帕城，在当地民众的协助下，组织初步的准备工作。

在出发后的第八天，唐彼克号带着一队蒸汽船回到圣艾斯皮里迪湾。穆尔奇森已经召集到1500名劳工。要是在艰苦的奴隶制度时代，他的时间和精力早就白白浪费了。但是，自从美国这片自由土地的人都成为自由人以来，凡是有酬劳优渥的工作召唤人手，不管在哪里，大家都会赶忙往那里去。而大炮俱乐部并不缺钱，它支付高薪给员工，并依据个人表现提供可观的额外奖金。可以确信的是，被雇用来佛罗里达工作的工人，在工程完工后，都会领到一笔以他个人名义存放在巴尔的摩银行里的资金。所以，穆尔奇森目前只有选择上的困难了，他可以对工人的智力和技术纯熟度提出严格要求。我们有理由相信，在他招募的这个庞大的劳动军团里，都是各个行业里的佼佼者，包括优秀的机械员、司机、铸铁工、锻造工、矿工、制砖工人，以及各类普通工人，黑人与白人都有，完全没有以肤色做区别。许多人携家带眷而来，简直就是一场十足的大移民。

10月31日上午10点，这个劳工大队在坦帕城的码头下船。小城的人口在一天之内增加了一倍，那种到处人潮涌动、热闹繁忙的景象实在不难想见。事实上，坦帕城从大炮俱乐部的创举上得到非常多的好处，倒不是由于工人为数众多，这些人一上岸就立刻被送往石头岗去了，而是多亏了从世界各个角落逐渐会集到佛罗里达半岛来的好奇人潮。

在最初的几天里，大家忙着卸下船队运来的工具设备、机器、粮食，还有相当多的铁皮房屋，这些活动屋都是用标有编号的分装板材拼装成的。巴比·凯恩也在同一时间，为全长15英里，用来连接坦帕城和石头岗的铁路，插立第一批测量标杆。

我们都知道美国的铁路是在什么条件下修筑成的。轨道经常突如其来地拐一个弯，上下斜坡的坡度太过陡直；也轻忽了栅栏和桥隧工程的重要性，径自翻越丘陵，俯冲河谷。铁路仿佛蒙着眼睛往前跑，从不在乎路线是否正确。这种铁路不昂贵，建造方便，维修容易；只是，火车常出轨而且行驶起来颠上簸下，左蹦右跳。从坦帕城到石头岗这段铁路不过是简单的小工程，不用花大笔的金钱和时间就能建好。

另外，巴比·凯恩是这些受到他号召而赶来的群众心目中的灵魂人物。他把自己的灵感、热情、信心感染给这群大众，激励鼓舞他们。他就像拥有分身术似的，随处现身，身旁总是跟随着那“嗡嗡叫的苍蝇”马斯通。他那讲求实际的头脑愿意想尽办法完成上千件发明。和他在一起，就不会有障碍，不会有半点困难，也从不曾感到拮据窘迫。正如同他是大炮发明家一样，他也是矿工、水泥匠、机械师，总是能回答所有的要求，解决所有的难题。他积极与大炮俱乐部和高尔兹布罕工厂保持联系，唐彼克号日夜点燃煤炉，维持蒸汽压力，在西利斯柏侯停泊场等候他的命令。

11月1日，巴比·凯恩带领一小队工人离开坦帕城，才第二天，一座由机械活动屋组成的城市就在石头岗的周围建立起来。大家沿着城市外围筑一圈栅栏，从这座小城的活动与它蓬勃发展的活力来看，过不了多久，这里就要被视为合众国的大都市了。这里的生活安排得十分有纪律，各项工程也在井然有序之中一一展开。

几次详细进行的探勘已经使大家认识了土地的性质，挖掘工作于是在11月4日开始。当天，巴比·凯恩召集各工坊的主任，对他们说：

“朋友们，你们都知道为什么我要把你们集合在佛罗里达的这个荒野地区来。那是为了要铸造一座内径9英尺、筒壁6英尺厚的大炮，外加一层19.5英尺厚的石头护壁。所以总共必须挖掘一口宽60英尺、深900英尺的井。这项大工程必须在8个月内完成。而你们必须用255天的时间，挖出2,543,400立方英尺的土，以整数来算，等于每天挖10,000立方英尺的土。这对1000名没有束缚、可以自由操作的工人来说，不会有任何困难，但是若在一个相对受限的空间里工作，就比较辛苦了。然而，既然工程要求得完成，就一定会完成，我仰赖你们的勇敢，如同仰赖你们熟练的技术一样。”

上午8点，十字镐在佛罗里达的土地上，挖掘了第一下。从那时候起，这支勇气可嘉的工具就不曾在矿工们的手里闲置过片刻。工人们一天分成四班，轮流交替。

况且，这项工程尽管庞大，却没有超出人类力量的限度，还差得远呢。有多少工程面临了更实际的困难，必须直接克服不同因素，然而也都出色地完成了！只提几个类似的工程，就足以证明。拿“若瑟夫大臣的水井”来说，它是苏丹萨拉丹在开罗附近开凿的，在那个时代，还不存在能使人类力气增加百倍的机器，而这口井居然达到了尼罗河水面以下300英尺的深度！另外，神圣罗马帝国的总督让·德巴特在科布伦茨[1]掘了一口井，深度竟然到达地下600英尺！那么，目前的问题到底是什么呢？不过是把“若瑟夫大臣的水井”的深度增加到3倍，宽度扩大为原来的10倍，而这样宽的井，钻凿起来会更加容易！因此，没有一个工头，没有一个工人，会对工程的成功产生怀疑。

穆尔奇森在巴比·凯恩的同意下，做了一个重要的决定，又使工程的进展更加快速。合约中有一则条款，表示哥伦比亚大炮必须用烧热的铸铁圈箍起来。这是一项过于谨慎却无实际效用的措施，因为大炮显然不需要这些紧缩用的铁环。所以，这个条文就被取消了。

如此一来，就省下了大量的时间，因为工人团队可以使用现今开井时采用的新式挖掘法，在钻凿的同时砌筑井壁。借由这个非常简单的步骤，就用不着再以横向支架撑住泥土，厚实的井壁已具有无法撼动的强度来支撑土墙，并且以它自身的重量慢慢下降。

这个做法只有在十字镐触及土地的坚硬层之后，才可以开始进行。

10月4日时，50名工人在用栅栏围住的区域中心，也就是石头岗高起的部分，掘出了一个宽60英尺的大圆坑。

十字镐先是遇到一层厚度6英寸的黑色沃土，它很轻易就被挖开了。在这层松软沃土底下是2英尺的细沙，这是要用来制作内部铸模的，所以都被细心地取了出来。

细沙之后，出现了相当密实的白色黏土，很像是英国的泥灰岩，黏土层层叠起，厚度有4英尺。

接着，十字镐的铁制尖端碰到泥土的坚硬层，一敲击就迸出火花，这是由石化了的贝壳形成的岩层，非常干燥，也非常结实，所以必须不停地用工具使劲挖掘。到此，坑洞已经有6英尺深。砌井壁的工作可以开始了。

工人在挖掘出的坑洞底部建造一个橡木制的“轮子”，就像是一个圆盘，用螺栓紧紧固定，而且坚硬度禁得起任何考验。在轮子的中心穿了一个直径与哥伦比亚大炮外径相等的圆洞。前几层井壁护墙就是建筑在这个圆盘上，用硬性水泥把一块块石头牢牢凝固在一起。工人从周边往中心砌石块，最后限缩在宽21英尺的井内。

井壁砌好了以后，矿工们重新拿起鹤嘴镐和十字镐，着手挖掘轮子下方的岩石，并且不忘用质地极为坚固的“垫木”[2]逐步支撑轮盘。每次挖了2英尺的深度，就把这些垫木陆续抽掉，轮盘也就慢慢往下降，而轮盘上已经完成的环形护墙也跟着下降。泥水匠不停地加盖上层的护墙，一面在墙面预留“通气孔”，以便排除浇铸时所产生的热气。

这类工作要求工人有极纯熟的技术，还必须时时刻刻保持专注。在挖掘轮盘下方时，曾经有不止一位工人，被石头碎片击成重伤，甚至丧命。但是，热烈勤奋的情绪就连一分钟也没有歇缓下来，无论白天夜晚。白天就曝晒在阳光下，几个月之后，太阳就将99度[3]的热力抛洒在这片烧灼的平原上；夜晚则是穿梭在透白的电灯光下。十字镐敲打岩石的声音、矿场的轰鸣、机器尖锐的嘎吱声，以及飘散在天空的滚滚浓烟，仿佛沿着石头岗周围画上一环令人惊骇的圆圈。不管是美洲野牛群或是塞米诺尔人的队伍，都不敢跨越环线一步。

然而，工程的进展十分符合规律。蒸汽起重机忙着加速移除挖掘出的沙石，工人几乎没有遇到出乎意料的阻碍，只有早已预知的困难，大家也都巧妙地解决了。

第一个月过去了，井已经挖掘至这段时间规定的深度，亦即112英尺。12月结束时，井深增加了1倍，到了1月底，增加了3倍。2月期间，工人们得对抗从地壳渗出的一大片地下水。必须使用强有力的帮浦与压缩空气的抽水机来把水抽干，才能用混凝土封住泉水孔，过程就像把船上漏水的裂缝堵住一般。最后，大家终究战胜了这些麻烦的

水流。不过，由于泥土松动，轮盘有一部分倾斜，使得护墙上出现部分缺口。这块高达75托瓦兹的圆筒水泥盘，它的下推力有多么可怕是可想而知的！这次意外夺走了许多工人的性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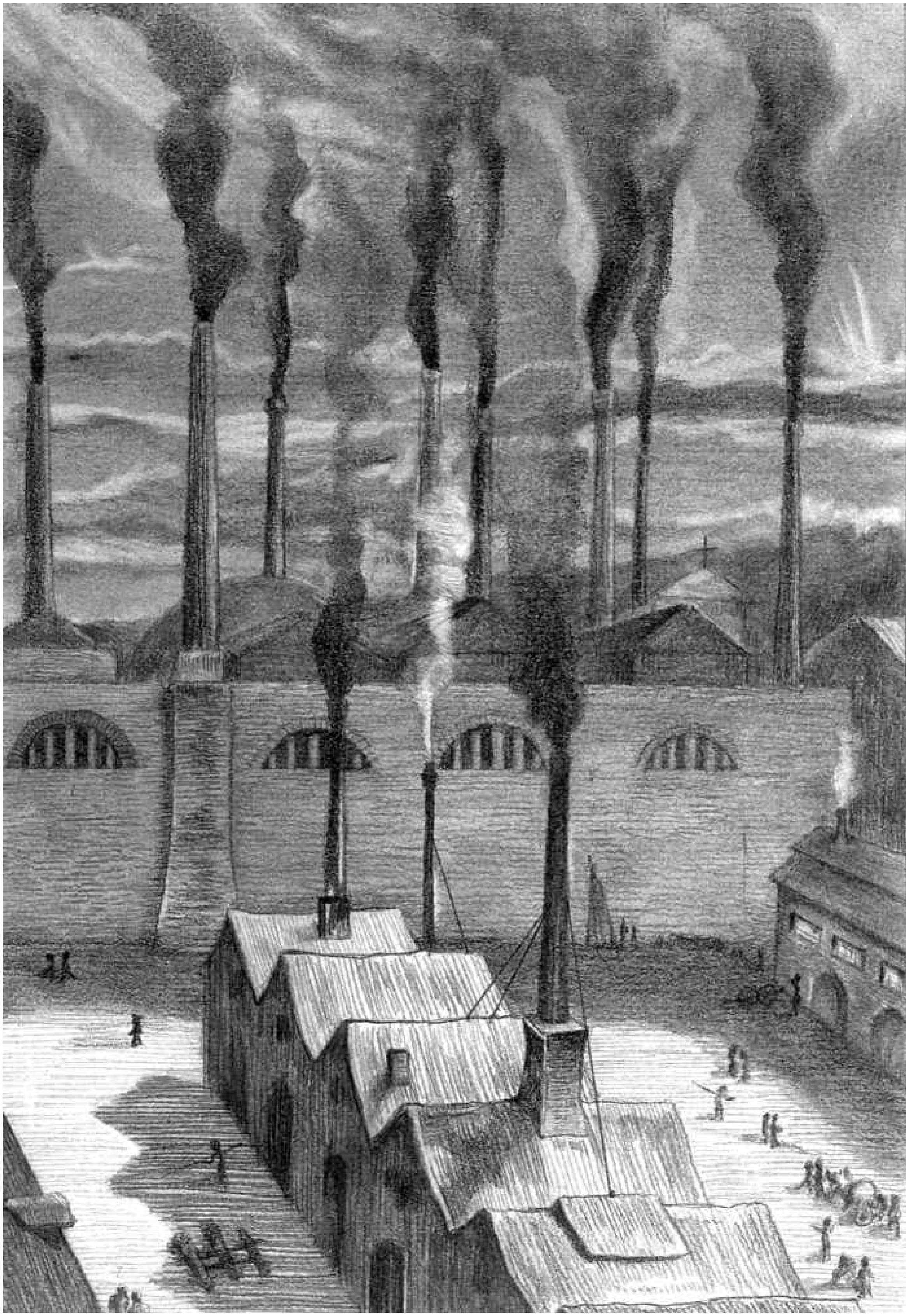
大家费了三个星期的时间，用支柱支撑石头护壁，修理护墙的墙基，并且把轮子恢复到最初的坚固状态。幸亏工程师灵巧应变，使用的机器效能强大，一时受损的建筑物，终于再次站稳脚跟，掘井工程才得以继续进行。

从今以后，没有任何新的事故可以阻挠工程的进展。6月10日，在巴比·凯恩规定的限期届满前的20天，井已经达到了900英尺的深度，井壁也全都砌上石头。在井的底部，井壁下方是30英尺厚的实心立方基体，而井壁的上端恰恰与地面齐平。

巴比·凯恩和大炮俱乐部的会员热烈地赞扬穆尔奇森工程师，祝贺他能以无比快捷的速度完成这项浩大工程。

在这8个月期间，巴比·凯恩没有离开石头岗片刻。他一面密切注意掘井工程的进展，一面对工人的生活福利和健康状况关切不已。那些在人口密集的大都会区经常蔓延的传染病，对这个深受热带气候影响的区域来说尤其可怕，能避免这类的灾情，让他感到相当高兴。

的确，有不少工人因为这个危险工程本身固有的疏失而付出性命，但是这些令人惋惜的不幸是无法避免的，对于这些细节，美国人甚少挂心。他们虽然也关怀特别的个人，但更关心普遍的人类。然而，巴比·凯恩信奉的却是完全相反的原则，而且他不放过任何可以实践的机会。因此，幸而有他的细心和智慧，能在艰难情境发生时有效介入，还有他那惊人的、合乎人道的洞察力，这里工地事故的平均发生次数并未超过那些被认为特别重视预防措施的海外国家，其中，法国大约每200,000法郎的工程就会产生一件意外事故。



1200座反射炉以井口为中心点，环绕矗立着，每座炉子有6英尺宽，彼此间相隔半托瓦兹。这1200座反射炉排列起来的长度可达2英里。所有的炉子都依据同样的模型建造，都有四角形的高大烟囱，给人无比奇特的感觉。

[1]位于现今德国的西南部。

[2]类似工匠为方便工作而使用的三脚支架。（原文注）

[3]相当于40摄氏度。（原文注）

第十五章 铸炮欢庆日

在掘井工程进行的这8个月期间，铸大炮的准备工作也同时火速推展。一个来到石头岗的外地人，大概会对呈现在眼前的景象感到惊异万分。

在距离井600码的地方，有1200座反射炉以井口为中心点，环绕矗立着，每座炉子有6英尺宽，彼此间相隔半托瓦兹。这1200座反射炉排列起来的长度可达2英里[1]。所有的炉子都依据同样的模型建造，都有四角形的高大烟囱，给人无比奇特的感觉。马斯通认为这样的建筑布局十分出色，让他联想起华盛顿的巨型纪念碑，对他而言，没有什么比这更美的了，就算希腊建筑也比不上，“更何况，”他说，“希腊从来没有过这样的东西。”

我们还记得，在讨论大炮实验的第三次会议里，执行委员决定采用铸铁，特别是灰铁，来铸造哥伦比亚大炮。的确，这种金属的韧性和延展性都比较好，也较柔软，容易削切，适于一切铸模作业，经过煤炭处理后，质量优良，可以用来铸造对冲击具有强大抗力的机具，像是大炮、汽缸、蒸汽机、水压机等。

不过，铸铁若是只受过一次熔炼，鲜少能达到足够均匀的纯度，必须经由第二次熔炼，去除最后的泥质沉淀物，才能加以精炼。

因此，铁矿在运送到坦帕城之前，先在高尔兹布罕工厂的高炉处理了一次，与高温加热的碳和硅接触，已经碳化变成铸铁[2]。经过这第一道程序后，才把金属送往石头岗。可是，这136,000,000磅的铸铁，如果用铁路运送的话，价格太昂贵了，运输费用会是物资价钱的两倍。看来，在纽约租船，把长条状的铸铁送船装运，似乎较为适当，而这至少需要68艘1000吨的船才载得完。5月3日，这支名副其实的船队离开纽约水道，借道大西洋，沿着美国的海岸航行，驶进巴哈马海峡，绕过佛罗里达海角，于当月10日，上行至圣艾斯皮里迪湾，停泊在坦帕城的港口，一路上没有遭受任何损失。

船只在港口卸下了货物，接着装进开往石头岗的火车车厢，直到6月中旬[3]，这批庞大的金属物资才全数运抵目的地。

我们不难了解，要同时熔化60,000吨的铸铁，1200座熔炉并不算多。每座熔炉可以容纳将近114,000磅的金属，这些炉子是根据铸造罗德曼大炮的熔炉的模型建造的，它们的形状呈梯形，顶部极扁圆。炉膛和烟囱分别位于熔铁炉的两端，所以熔炉内的所有地方都能均匀受热。这些炉子是用耐火砖建成，只有一片烧煤炭的网格架和一个用来放置铸铁条的“炉床”；炉床倾斜成25度角，使得熔化后的金属可以流进承收盆，再由汇集在盆里的1200道沟槽，将液化的金属导向中心井。

掘井和叠砌井壁的工程完成后的隔天，巴比·凯恩就指挥工人着手建造内部模。这项工作要在井中央，随着井的轴心调整，立起一个高900英尺、宽9英尺的圆柱体，其体积恰好是预留给哥伦比亚大炮的炮膛空间。这个圆柱体是用黏土和细沙混合制成的，另外添加了干草和麦秆。内部模和井壁之间的空间将会注入金属熔液，形成6英尺厚的炮筒壁。

为了保持内部模的平衡，必须用铁架巩固着圆柱体，每隔一段距离就以砌住石头井壁的横梁来固定；在炮筒铸造好之后，这些铁制的横梁就会融入金属液消失不见，所以不会造成任何不方便。

这项作业在7月8日完工，于是决定从隔天开始铸造炮身。

“这个铸炮的大日子，应该好好来庆祝一番。”马斯通对他的朋友巴比·凯恩说。

“一点没错，”巴比·凯恩回答，“不过，这将不会是个公开的欢庆日！”

“怎么，你不打开围栏的门，迎接所有人吗？”

“我正要避免这么做呢，马斯通。铸造哥伦比亚大炮的过程，即使不说是危险，也算相当难操作的，我宁愿关起门来进行。在发射大炮时，假如大家愿意，可以一起庆祝，但是在那之前，不宜公开。”

主席的考虑是对的。铸炮过程可能会发生意料不到的危险，大批参观的人潮反而会妨碍应变措施，必须在作业中保有行动的自由。因此，除了专程前来坦帕城的大炮俱乐部会员代表团之外，任何人也不准进到围栏内。在代表团里，可以看到敏捷有活力的毕勒斯比、汤姆·杭特、布伦斯贝里上校、艾尔费斯顿参谋、摩尔冈将军，以及所有把铸造哥伦比亚大炮当成自己事情的人。马斯通自愿当起向导，他不让他们错过任何细节；他领着这群人到处走，到仓库，到工坊，周旋在机器之间，他强迫他们一座接一座地参观完1200座熔炉。在参观到第1200座炉子时，他们都有点厌烦了。

铸炮的时间是中午12点整。前一天，每座熔炉里，都已经装好了114,000磅的金属条，这些条状铸铁交叉堆叠在一起，使热空气可以在其间自由流通。从早上起，1200柱烟囱就朝天空喷射着源源不绝的火焰，地面也在隐隐颤动着。有多少金属要熔化，就有多少煤要燃烧。因此，68,000吨的煤炭在太阳面前喷出犹如厚重帘幕一般的黑烟。

没多久，熔炉周围就热得让人难以忍受，炉子发出的轰轰吼叫，宛如雷声隆隆；强力鼓风机也不停地吹气，让所有炽热的炉缸里充满氧气。

整个作业要快速执行才能成功。作为信号的炮声一响，每座熔炉就应该让液态铸铁完全流尽。

各方都安排好之后，主管和工人们都在等待指定的时刻，他们的焦急情绪中，夹杂着些许激动。围栏里再也没有什么人，每个铸造工头都站在熔铁排出口旁，自己的工作岗位上。

巴比·凯恩和俱乐部的同事在邻近的一处高地上监督着。他们面前摆着一尊大炮准备好，只要工程师一发信号，就立刻射击。

中午前的几分钟，金属熔液开始一小滴一小滴地流出来，各个承收盆渐渐都满了。待铸铁完全熔化之后，还要让它静置一会儿，熔液中的异物才容易分离出来。

正午12点了。突然一声炮响，一道浅黄褐色的闪光射入天空。1200个熔铁排出口同时打开，这1200条火蛇伸展它们炽热的弯曲身形，朝着中央井爬过去。到了井边，它们猛然冲下900英尺的深度，发

出可怕的轰隆声。这景象既壮丽又令人感动。土地在颤抖，波浪般的铁液向天空抛射出滚滚浓烟。同时模子里的水分也都被这股铁浪蒸发，化作难以望穿的蒸汽，经由石头护壁上的通气孔排放出来。人造云雾翻腾盘旋，一层层向空中推展，直升到500托瓦兹的高度。一个在地平线边际外流浪的野人，可能会以为这是佛罗里达的地底正在形成一个新的火山口，然而，这既不是火山爆发，也不是龙卷风，不是狂风暴，不是自然力的搏斗，更不是那些大自然才会产生的可怕异象！都不是！这些火红的蒸汽，这些媲美火山的万丈火焰，这些像地震晃动一样声响惊人的震颤，这些足以和飓风与暴风雨匹敌的怒吼，都是人类独自创造出来的。是人类的手，把这整个金属熔液的大瀑布推入他们亲手挖掘的深渊。

[1]大约3600公尺。（原文注）

[2]铸铁还需要经过在搅炼炉里精炼的过程，去除碳和硅，才会变成有延展性的铁。（原文注）

[3]此处原文误植为1月，然而根据故事发展，应是指6月。

第十六章 哥伦比亚大炮

浇铸工程是不是已经成功了呢？我们仅能做简单臆测。然而，既然模子已经把熔炉里的液态金属全部吸纳了，一切都让人相信结果是成功的。无论如何，应该会有一段很长的时间，无法直接查核真相。

事实上，当初罗德曼参谋铸造他那座160,000磅重的大炮时，降温冷却的过程就必须花上至少半个月的时间。那么，被滚滚蒸汽环绕着、热度强烈得使人无法接近的巨型哥伦比亚大炮，还要回避崇拜者的目光多久呢？这很难估计。

在这段时间里，大炮俱乐部会员的耐心受到严峻的考验。但是，大家没什么能做的，马斯通还差点被自己的忠诚热情给烤焦了。铸造完工后半个月，空中还矗立着巨大的烟柱，在石头岗高地周遭200步的范围内，土地的热度仍会灼烫双脚。

日子流逝，一个星期过了紧接着又是一个星期。没有任何办法能让这个庞大的圆柱体冷却下来，也无法靠近它。唯有等待，大炮俱乐部的会员个个咬紧牙关忍耐。

“今天是8月10日了，”马斯通有一天早上说，“离12月1日已经不到四个月！清除内部模子，测定炮膛口径，给哥伦比亚装填火药，所有这些工作都待完成！我们会来不及的！我们连走近大炮都还不能！难道它就永远冷却不了？这可真是个残忍的骗局！”

大家试着要让这位着急的秘书冷静下来，却都无法办到。巴比·凯恩什么也没说，可是他的沉默里潜藏着隐隐的怒火。眼见自己被一个只有时间能战胜的障碍阻挠了，而且还得听凭时间这个在许多形势下都堪称可怕的敌人的支配，对叱咤战场的军人而言，实在难以忍受。

不过，每天的观察报告证实，土地的状态的确有某些改变。近8月15日的时候，排放出来的蒸汽在强度和浓度上都已经显著减低。几天之后，地面上只喷发出些微的水汽，那是被监禁在石头棺木里的怪物所吐出的最后一口气。慢慢地，土地的战栗缓和了下来，热力圈也缩小了，最焦急的观察员终于能一步步靠近。今天前进2托瓦兹，明天4

托瓦兹，到了8月22日，巴比·凯恩、他的同事和工程师终于可以站在那一片与石头岗山顶齐平的铸铁上头了。这里必然是一个极合乎卫生的地方，脚底下还能感觉到温热呢。

“总算是到了！”大炮俱乐部主席满意地长长嘘了一口气，大声说。

后续工作在当天就开始。工人们立刻动手去除内部模子，以便把炮膛空出来。鹤嘴镐、十字镐，所有可以钻凿的工具全都一刻不停地上下挥舞。黏土和沙受到高温的热作用，早已变得坚硬无比，碰触到铸铁壁的那一面还相当灼热，但是，借由机器的帮助，工人们战胜了这种混合物。清除下来的沙土很快地被蒸汽搬运车载走。他们工作如此出色，情绪如此激昂；巴比·凯恩的要求是如此迫切，而他用美元作为论据又是如此具有说服力，所以，内部模子的一切痕迹到了9月3日就统统消失不见了。

接着马上展开削切炮膛的作业，机器毫不拖延地安置好，威力强大的绞刀快速运转，刀刃磨锉着凹凸不平的铸铁表面。几个星期之后，这个巨大管子的内壁已完全符合圆柱体的要求形状，炮膛也被磨得光滑无比。

最后，9月22日，离巴比·凯恩的报告之后还不满一年，工程师就精确地测定了大炮的口径距离，并且利用灵敏的仪器把位置调整到绝对垂直。这座巨型大炮随时准备好运作，现在就等着月球了，而大家都确信，月球是不会失约的。马斯通欣喜若狂，他探头望向900英尺深的长管，整个人险些跌落井底，大家都吓了一跳。要不是可敬的布伦斯贝里上校，伸出那只有幸保存下来的右手臂拉住他，这位大炮俱乐部的秘书早就摔死在哥伦比亚大炮的炮膛深处，成为另一个艾洛斯特拉特[1]了。

大炮已经建造完成，再也不可能有人怀疑这项工程的圆满执行。因此，10月6日，不管尼科尔船长心里怎么想，他仍履行了与巴比·凯恩主席的打赌约定，主席于是在账册的收入栏上，登录了2000美元。可以想见，船长的怒气已达到最后限度，简直像是疾病一样让他苦恼不已。不过，他还有3000美元、4000美元、5000美元的三笔赌注。只要他赢得其中两胜，他这场赌局即使不是绝佳，也算是不坏了。可是

金钱并不在他的盘算之内，他的对手铸造了一座10托瓦兹厚的钢板也抵挡不了的大炮，这项成功才真是给了他猛烈的打击。

自9月23日起，石头岗的围栏已对大众敞开，参观者踊跃前来的盛况，自然是不难理解。



能够细细欣赏巨大的哥伦比亚大炮，算是相当了不起的事。因此，没有一个充满好奇的人，会不愿意享受进入这个金属深渊拜访一遭的乐趣。几台悬吊在蒸汽绞盘车上的装置正好可以满足参观者的好奇心。于是群众间掀起了一阵狂热。

的确，无以数计的好奇群众从美国各地赶来，往佛罗里达会集。在大炮俱乐部进行工程的整整这一年内，坦帕城获得了惊人的扩展，当时的人口数达150,000人。从港边放眼望去，先是看到包围在网状交错巷弄中的布鲁克堡垒，接着，城区沿着分隔圣艾斯皮里迪湾两个停泊场的狭长土地向前延伸，在不久以前还是荒无人烟的沙滩上，崭新的市区、新辟的广场、林立的房屋，都迎着美国的骄阳，纷纷兴建起来。为了建造教堂、学校、私人住宅而创立的公司比比皆是。不到一年的时间，城市的面积就扩增了10倍。

我们知道，美国佬是天生的经商人才，从严寒区域到酷热地带，不管命运把他们扔到什么地方，他们做生意的天性都必然可以有效发挥。这就说明了为什么充满好奇的普通人，他们专程来到佛罗里达观看大炮俱乐部工程，一旦在坦帕城安顿下来，就会顺着局势做起买卖。那些被租来运送物资和工人的船舶给港口带来史无前例的繁荣。不久之后，各种式样、各种吨位的其他船只，装载着粮食、生活必需品、商品货物，在海湾和两个停泊场之间往来穿梭，宽敞的船公司分处和经纪人办公室也在城里设立，《航运报》每天都记载了新抵坦帕港的船只。

正当道路在城的周围增建之际，有关当局考虑到坦帕城的人口和商业的惊人成长，终于修筑了一条铁路来连接这个城市和合众国的南方各州。铁路从莫比尔城通往彭萨科拉这座南部大型海军兵工厂的所在地；接着，再从这个重镇出发，通达塔拉赫西。在那里，已经有一段长21英里的铁路可以与海边的圣马可斯联系。通往坦帕城的铁路，正是由这截铁路延长修建而成的，它沿途经过佛罗里达中央，把那一带的死寂、沉睡的区域一一唤醒，使这些地方充满生机。大炮实验的想法全是有一天，从一个人脑袋里诞生的，多亏了这些实现计划的奇妙工程，坦帕城才能理所当然地摆出大城市的架子。大家给它取了一个绰号叫“月亮城”，而佛罗里达的州府就整个隐没在坦帕城身后，这种像全食一样的景象，在全世界每个角落都感受得到。

现在，每个人都了解得克萨斯和佛罗里达之间的竞争何以会那么激烈，还有当得克萨斯人眼见他们的请求遭到大炮俱乐部的决定驳回

时，为何会那么愤怒了。得克萨斯人有着能预见未来的洞察力，他们早就明白一个地区能从巴比·凯恩进行的实验里获得什么好处，以及这样的大炮发射所伴随而来的利益。得克萨斯丧失了建造一座宽广商业中心和多条铁路的机会，也没能迅速增加人口。所有的好处都转落到这个卑微的佛罗里达半岛上，这里不过是一块像栈桥一样，被扔在海湾和大西洋浪涛之间的土地。因此，巴比·凯恩和墨西哥将军圣塔·安那一样，都受到得克萨斯人的憎恨。

然而，坦帕城的新居民虽然投身于商业和工业发展的狂热之中，却绝不会忘记大炮俱乐部那些有趣的工程；恰恰相反，就连计划里最微小的细节，十字镐的一记敲击，都能引发他们的热情关注。大批群众在坦帕城和石头岗之间不停地来来往往，仿佛游行的队伍，更好的说法是，就像朝圣的行列。

已经可以预料，发射实验进行的那天，会集而来的参观人数将得用好几百万人来计算了，因为他们早已从地球的各个角落陆续前来，聚集在这块狭窄的半岛上了。这简直就像是整个欧洲迁徙到美洲来。

不过，必须说，直到当时为止，这些数不清的抵达群众，他们的好奇心并未得到适当的满足。不少期望看到铸造景象的人，却仅瞧见几缕烟雾。对饥渴的眼睛来说，这实在算不了什么。但是，巴比·凯恩不允许任何人参观这项作业。于是，不满的声浪四起，大家都在低声抱怨，他们责备主席，认为他专制独断，声称他的做法不是“美国风格”。石头岗的栅栏周围几乎快发生一场动乱了。而我们知道，巴比·凯恩坚定决绝，毫不动摇。

可是，当哥伦比亚大炮竣工之时，就不可能禁止参观了。况且，实在没道理继续关着门，更严重地说，若引起大众的不满，反而不明智。于是，巴比·凯恩终于打开围栏，欢迎所有的访客。不过，一切讲求实际的他，决心利用公众的好奇心来筹款。

能够细细欣赏巨大的哥伦比亚大炮，算是相当不得了的事，但是，下去大炮的深处参观，对美国人来说，似乎可以说是世界上顶级的幸福了。因此，没有一个充满好奇的人，会不愿意享受进入这个金属深渊拜访一遭的乐趣。几台悬吊在蒸汽绞盘车上的装置正可以满足参观者的好奇心。于是群众间掀起了一阵狂热。妇女、小孩、老人，

无一不把深入炮膛底部，彻底了解巨炮的秘密当成自己的义务。下降观光的价格是每人5美元，尽管价钱高，在正式实验前的那两个月里，蜂拥而至的参观人潮仍然使得大炮俱乐部赚了近500,000美元。

不用说，第一批参观哥伦比亚大炮的访客是大炮俱乐部会员，将优先待遇保留给这个声誉卓越的团体，是极为合理的。这个隆重的仪式在9月25日举行。一台贵宾包厢载着巴比·凯恩主席、马斯通、艾尔费斯顿参谋、摩尔冈将军、布伦斯贝里上校、穆尔奇森工程师，以及俱乐部里的其他杰出会员往下降，总共十多个人。这长长金属管的底部仍然相当热，他们都热得有点喘不过气来！可是多么高兴，多么令人陶醉的喜悦啊！在哥伦比亚大炮的基石上，早已立了一张摆有10副餐具的桌子。电灯光束把炮筒底部照得亮如白昼。一道道精致的菜肴，仿佛从天而降，接续端到宾客面前，最好的法国酒在地下900英尺举办的这场盛宴里大量供应。

筵席的气氛非常热络，甚至可以说是十分喧闹，举杯祝酒声此起彼伏，大家为地球干杯，为它的卫星、为大炮俱乐部、为合众国、为月球、为芙蓓女神、为黛安娜女神、为塞勒涅月神、为这颗黑夜的星体、为“安静的天空使者”干杯！所有乌拉声，透过这根巨大音管的声波传递，变得犹如雷鸣一般，送抵炮筒的另一端，围绕在石头岗四周的群众，他们的心绪和呼喊声也随着藏在巨型哥伦比亚大炮深处的宾客们一起激荡。

马斯通再也克制不了自己，究竟是他的喊叫多于手势，还是他喝下肚的酒多过吃进的食物，这一点很难断定。无论如何，就算拿一座帝国做交换，他也不愿意让出自己的位子。“不行，就算是大炮填了火药，装好雷管，即刻发射，把我炸成碎片送上星际也不行。”

[1]艾洛斯特拉特（érostrate），古希腊的年轻人，为了能名留千史，纵火烧毁当时闻名世界的神庙，之后遭处死，却也成为历史名人。

第十七章 一封电报

由大炮俱乐部着手进行的伟大工程，可以说已经结束了，然而，在向月球发射炮弹的那一天来临之前，还得度过两个月的时间。对众人迫不及待的心情而言，两个月听起来简直就像两年一样漫长！截至完工时，即便是工程里最微小的细节，各家报社也会每日刊载，而人们则会用贪婪的目光与热情大肆阅读这些报道。可是，从今以后，这一笔分发给大众的“趣味红利”恐怕要大幅减少了，人人都因为不能再领取他们每日的“感动份额”而惊恐不已。

然而，事情发展并非如此。最料想不到、最不寻常、最难以置信、最不像真实的小事，再度把气喘吁吁的群众引入狂热之中，使全世界强烈地翻腾起来。9月30日那天下午3点47分，经由埋在爱尔兰的瓦伦西亚岛、纽芬兰岛与美国海岸之间的电缆，转传来的一封电报，送达了巴比·凯恩主席的住处。

巴比·凯恩主席撕开信封，读起电报，虽然他的自制力很强，但是，在阅读这几十个字的电报时，他的嘴唇变得苍白，双眼也模糊了。

这封电报目前存放在大炮俱乐部的档案室，电报内容如下：

美国，佛罗里达，坦帕，巴比·凯恩

请以锥形圆柱发射体代替圆形炮弹。我将乘坐其中出发。现正搭亚特兰大号轮船赴美。

米歇尔·阿尔当

法国，巴黎，9月30日，上午4点

第十八章 亚特兰大号上的乘客

假如这封犹如闪电一样令人震骇的消息，不是从电线上飞来，而是装在盖封印的信封里，简单地通过邮局送来，假如法国、爱尔兰、纽芬兰、美国的电报局职员并不需要知道电报内容的话，巴比·凯恩就一刻也不会犹豫了。为了谨慎起见，也为了不让自己的计划丧失信誉，他一个字也不会透露。这封电报，特别是由一个法国人发出的，很可能隐藏着一场故弄玄虚的骗局。随便一个人怎么可能如此大胆，想出这样的旅行呢？假设这个人果真存在，比起把他关在炮弹里，不是更应该关在疯人院里吗？

可是，世人已经知道有这封电报了，因为传送电报的装置本质上就无法保守秘密，米歇尔·阿尔当的提议一定早就传遍了合众国的大小各州，因此，巴比·凯恩没有理由再保持沉默。他于是召集留在坦帕城的同事们，他没有说明自己的想法，没有讨论这封电报是否值得采信，只是冷淡地将简短的电报原文读了一遍。

“不可能！——这不会是真的！——纯粹是玩笑话！——这是在嘲弄我们！——可笑！——荒谬！”所有一连串用来表达疑虑、怀疑、愚蠢、疯狂的词句，在几分钟里统统脱口而出，还伴随着在这种情况下常用的手势。每个人依性情不同，或微笑，或发笑，有的耸耸肩膀，有的哈哈大笑。只有马斯通说了一句好话。

“这个主意倒是不坏！”他高声说。

“是不坏，”参谋回答，“不过，只要不打算执行的话，偶尔有这样的主意倒也无妨。”

“为什么不能执行呢？”这位大炮俱乐部秘书迅速地反问道，一副准备好要和人争辩的样子。但是，大家都不鼓励他多说。

这个时候，米歇尔·阿尔当的名字已经在坦帕城里散布开了。外乡人和本地人相互对看，彼此你问我、我问你地打趣着。不过，他们取笑的对象不是那个欧洲人，那只是一个虚构人物，幻想出来的家伙，他们取笑的是马斯通，大家笑他居然会相信这个传说人物真的存在。

当巴比·凯恩提议发射一颗炮弹到月球时，人人觉得这个实验理所当然，实际可行，这纯粹是弹道学的问题！可是，一个有理智的人提出乘坐炮弹，尝试这趟看似无法实现的旅行，就是一个荒诞的建议，一则玩笑，一出闹剧，用法国人可以在通俗法语里找到准确翻译的词来说，这是一场“骗人的把戏”[1]。

对马斯通的嘲笑没有间断，一直持续到晚上，可以肯定，整个合众国都在同声狂笑，这种情况，在任何不可能实现的事业通常都能轻易找到鼓吹者、信徒，与拥护者的这么一个国家里，并不常见。

然而，米歇尔·阿尔当的提议，就像所有的新想法一样，总是会让某些才智之士感到忧心，它扰乱了惯有的情绪发展路径。“我们没有想到这一点！”这样的小事故，正是因为它本身的奇特性，很快就变成挥之不去的念头，大家都想着它。有多少事情，在前一天还被否定，第二天就变成事实！为什么这个旅行不会在将来的某一天实现呢？但是，不管怎样，愿意冒这个险的人必定是个疯子，而且，事情明确得很，既然他的计划不可能被认真看待，那么，与其拿这些荒诞不经的妄想搅乱大家的心思，还不如闭口不提。

可是，首先，世上真有这个人吗？这是个重要的问题！“米歇尔·阿尔当”这个名字在美国倒是不陌生。冠上此名的是个欧洲人，大家经常提及他的大胆事迹。其次，越过大西洋海底传来的这封电报、法国人提及要搭乘的这艘轮船的名称，以及他近期抵达的确定时间，所有这些情况都给了这项提议某种确有其事的可能性，必须把事情弄清楚。所以没多久，单独的个人集合成了一个个的小团体，接着，在好奇心的驱使下，就像原子受到分子的引力而凝聚，小团体纷纷集结在一起，最后形成了密密麻麻的人群，拥向巴比·凯恩主席的住处。

巴比·凯恩自从收到电报以来，没有提出过自己的意见。他让马斯通发表看法，既不表示赞同，也不予以斥责，他保持缄默，打算等着看事情的发展。可是，他忽略了群众是没耐心的，所以，他的眼光怏怏不乐，望着聚集在他窗户下的坦帕群众。他们低语埋怨，大声叫骂，很快就逼得他不得不现身。看得出来，他有知名人士该担当的义务，因此也有知名人士会遭遇的烦恼。

巴比·凯恩露面了，当下随即一片安静，有一位公民开口发言，单刀直入地提了以下的问题：“电报里那个名叫米歇尔·阿尔当的人是不是已经动身前来美国了？”

“各位先生，”巴比·凯恩说，“我知道得不比你们多。”

“应该要弄清楚。”

“时间会告诉我们真相。”主席冷冷地回答。

“时间没有权利让整个国家处在悬宕和焦虑中，”那位演说者又发言，“你已经按照电报上的要求修改炮弹的设计图了吗？”

“还没有，先生们。不过，你说得有理，应该要把事情弄清楚，大家的激动情绪是由电报局引起的，它会愿意提供更充足的数据的。”

“到电报局去！到电报局去！”群众高喊。

巴比·凯恩走下楼，领着庞大的人群，朝行政办公处走去。

几分钟过后，办公处发出一份电报给利物浦船舶经纪人公会的理事，要求他就以下的问题提出答案：

“亚特兰大号是什么样的一艘船？它何时离开欧洲的？船上是否有一个名叫米歇尔·阿尔当的法国人？”

两小时之后，巴比·凯恩收到令人无法怀疑的精确消息。

“利物浦的亚特兰大号轮船已于10月2日出海，往坦帕城航行，船上有一名法国人，依据旅客登记簿上记载，他的名字是米歇尔·阿尔当。”

接到第一封电报的证实后，主席的眼睛霎时闪过一道光芒，他的拳头紧握，只听见他喃喃低语：“那么，这是真的！所以这是可能的！真有这个法国人！半个月后他就会在这里！可这是个疯子！一个脑袋狂热的家伙……我绝不会同意……”

然而，当天晚上，他写信到布莱德威尔公司，请他们在未收到新指示之前，暂时停止铸造炮弹。

现在，要叙述全美国的激动情绪，叙述民众之间的强烈回响，是如何比听完巴比·凯恩报告时的高昂反应还要超越10倍；要叙述合众国各家报纸上的言论，他们接受这个消息的态度，以及他们以什么样的方式歌颂这位古大陆英雄的到来；要描绘每个人一小时、一分一秒地细数时间，所经历的焦躁、兴奋、不安；要使人能够概括了解，甚或只是给个模糊的概念，去了解同一思想如何掌控着所有脑袋，而且如何令人疲乏地终日萦绕；要呈现各种不同的工作如何对同一件事情让步的景况，工程停止，买卖中断，准备启航的船只仍旧定锚在港口，全为了不错过迎接亚特兰大号的机会，一队又一队的商船来时满载乘客，回程空荡荡，蒸汽船、邮轮、游艇，以及各种大小不同的快艇在圣艾斯皮里迪湾里川流不息；要计算这些成千上万的好奇群众，他们使坦帕城人口在半个月内增加为原来的四倍，许多人因此不得不像作战的军队一样，搭起帐篷野营。总而言之，要做出以上这种种叙述、描绘、解释、估算，实在是一件远超乎人类力量之上的工作，只有大胆莽撞的人才可能会去做。

10月20日上午9点，巴哈马海峡的信号台指出远方天际有一柱浓烟。两小时之后，一艘大蒸汽轮与信号台交换了相互确认的信号，亚特兰大号这个名称立即传送到坦帕城。下午4点，这艘英国轮船驶进圣艾斯皮里迪湾的停泊场。下午5点，它加足马力，全速穿越西利斯柏侯停泊场的水道。下午6点时，在坦帕港抛下锚。

船锚还没有钩住沙石海底，已经有500艘围绕着亚特兰大号的小船，对这艘蒸汽轮船展开猛烈攻势。巴比·凯恩第一个跨过舷墙，用无法克制的激动声音喊道：“米歇尔·阿尔当！”

“在！”一个人从艉楼上回答。

巴比·凯恩双臂交叉，闭着嘴，带着询问的眼神注视这位亚特兰大号上的乘客。

此人42岁，个子高，但是就像肩上背负着阳台的女像柱一样，已经有些驼背了。他那十足雄狮模样的大脑袋，不时摇晃着一头宛如狮鬃般的火红色头发。脸孔短，鬓角宽阔，唇上镶着像猫须一样往上翘

起的小胡子，双颊长满一小撮一小撮的黄毛，一对圆圆的近视眼，目光有些迷蒙，这些脸部特征搭配在一起，使他的相貌更是像极了猫科动物。但是，他的鼻子线条果敢，嘴形特别富有人情味，高高的，聪颖的额头满布皱纹，仿佛一块从不会任其荒芜的田地。最后，他那发育健壮的上半身，垂直挺立在两条长腿上，肌肉结实的双臂是接合良好的强力杠杆，举止坚定，这一切都让这位欧洲人看上去就是个身材健壮、朝气蓬勃的男子汉，借用冶金术的词语来说，他“不是金属熔化浇铸成的，而是千锤百炼锻造出来的”。

拉法泰尔或葛拉迪欧雷[2]的门徒肯定能从这个人的颅骨和容貌上，辨识出无可置疑的斗志记号，也就是能在危险中保持勇气，致力粉碎困难的意向；此外，还能看出仁慈亲切与向往神奇卓越的记号，这种本能会使人拥有某些特殊气质，热爱超出常人的非凡事物；但是，另外，利益追求的标记，代表对占有和获取的需求——隆骨，他完全缺乏这项特征。

为了完成对这位亚特兰大号乘客身体外貌的描述，我们还应该指出他的衣服宽大，袖笼广，穿脱容易，他的长裤和外套都用了许多额外的织布来加宽，连米歇尔·阿尔当本人也给自己取了一个绰号叫“衣料杀手”。他的领带打得很松，随意敞开的衬衫领口下露出强健的脖子；从总是不扣的袖口伸出来的，是一双烦躁不安的双手。感觉得到，即使在最寒冷的冬天，面对最艰难的危险，这个人也从来不觉得冷，就连眼睛里也找不到一丝寒意[3]。

另外，他在轮船甲板上和人群中，走来走去，从不曾停留原地，正如水手们所说的，他是“船走锚了”[4]，他指手画脚，对任何人都只用“你”来称呼，贪婪又带神经质地啃咬自己的手指甲。他是造物者心血来潮时创造出来，却又随即把模子打碎的那种怪人的其中一位。

的确，米歇尔·阿尔当的精神人格，为分析家提供了多样化的观察场域。他是个让大家惊奇的人物，始终活在夸张的状态中，但还不到最高级形容词的阶段之上。物体显现在他的视网膜上，总有超乎寻常的大体积，由此联结到了伟大的观念；他把所有事都看得伟大，唯独困难和人类除外。

再者，这个人感情洋溢，是天生的艺术家，有才智的单身汉，他不会犹如步枪扫射似的说出一连串机智妙语，反倒比较像是狙击手，一枪击中要害。在讨论问题时，他鲜少在乎逻辑，反对形式上的推论，不喜欢使用三段论法，他有着自己的一套辩论诀窍。他也是个十足的争辩能手，善于拿对方的言论，朝着对方当胸掷去，往往稳中标的；他喜欢使出嘴喙和脚爪的本领替毫无希望的诉讼案辩护。

在多种癖好中，他跟莎士比亚一样，都声称自己是“天底下最无知的人”，他总是看不起科学家。“这些人，”他说，“只不过是懂得在我们玩牌时记下点数罢了。”总之，他是在充满着高峰与惊奇的国度里的一名流浪汉；充满冒险精神，却不是四处寻找险滩的海盗；不是胆大妄为的冒失鬼，不是那位驾着太阳马车全速飞奔的费顿[5]，也不是带有替换翅膀的伊卡洛斯[6]。此外，他凡事挺身而出，慷慨大方，全力以赴，总是昂首无畏地投身于疯狂事业中，其破釜沉舟的决心胜过亚加托克雷[7]，随时准备好要做一切牺牲，结果也总能在摔下时双脚安然落地，逃过难关，就像孩子们爱玩的接骨木小木偶一般。

他的座右铭可以用如下五个字来表示：“坚持做自己！”他对不可能的事物的爱好，正可以用蒲柏[8]的一个美妙词语来形容，那是他的“首要热情”。

但是，这个矫健、大胆又爱冒险的男子，有多少缺点是伴随着他的优点而来的呀！俗语说“不冒险就什么也得不到”。阿尔当经常冒险，却并没有因此累积较多的财富。他是一个爱挥霍钱财的人，就像是达娜伊特的无底酒桶[9]。再说，他为人完全没有私心，他经常有一时兴起的热情，也经常因一时冲动而行动，乐于助人；有骑士风度，就算是对他最残酷的敌人，他也不会无故签下对方的“绞死同意凭单”；为了赎一个黑人，他可以卖身为奴。

在法国，在欧洲，人人都认识这个爱喧闹的杰出人物。那个让荷诺美女神[10]发出一百个声音，直到嗓子嘶哑都不停谈论的人，不正是他吗？那个生活在玻璃屋里，把全世界的人当成密友，倾吐出最隐蔽的秘密的人，不也是他吗？但也因此，他拥有数量惊人的仇敌，其中一些是他撑开手肘想从人群里挤出通路时，或多或少碰撞、伤害，不留情地推倒的人。

不过，一般来说，人们是喜欢他的，把他当作一个被宠坏的孩子。用通俗的词语来说，就是“要不就是朋友，要不就是敌人”那一类型的人，而大家都选择和他做朋友。每个人都关心他那些大胆的事业，都带着担忧的眼神追随他的一举一动。大家知道他是多么大胆，多么不知谨慎！当某位朋友预先告诉他即将发生灾难，想要拦阻他时，他总是露出讨人喜欢的微笑，回答：“只有树木着火了，森林才会燃烧起来。”他不知道自己引用的是阿拉伯谚语中最美丽的一则。

这位亚特兰大号上的乘客就是这样的一个人，他始终十分躁动，仿佛内在有一把火在驱动着，让他终日热血沸腾，始终情绪激动。这并不是因为他来美国要做的那件事情（他连想都没去想），而是因为他本身十分燥热的身心结构。假若有哪两个人能提供鲜明的对比，那应该就是法国人米歇尔·阿尔当和美国佬巴比·凯恩了，然而，这两位都同样勇于冒险、大胆果敢，只不过表现方式各自不同。

大炮俱乐部的主席出神地凝望着这个使自己退居次要地位的竞争对手，但是他的沉思很快就被群众的乌拉声和喝彩声打断。人群的欢呼是那般疯狂，他们对米歇尔·阿尔当的个人仰慕是如此热烈，使得这个法国人和成千人握手时，差点抽不回他的10个手指头，最后他不得不躲进舱房里避难。

巴比·凯恩跟随在他身后，一句话也没说。

“你是巴比·凯恩？”米歇尔·阿尔当在只剩下他们两人时，立即问道，他的口气好像和一个20年的老朋友说话似的。

“是。”大炮俱乐部的主席回答。

“啊！你好，巴比·凯恩。你过得可好？很好吗？太棒了！太棒了！”

“所以，”巴比·凯恩单刀直入地说，“你是决定要出发了？”

“完全决定了。”

“什么事都不会让你改变主意了吗？”

“什么事都不能。你是不是已经按照我电报上的要求，修改炮弹的形状了？”

“我正在等你到达。可是，”巴比·凯恩执意又问了一遍，“你已经考虑清楚了吗？”

“考虑？我还有时间可以浪费吗？我找到去月球走一遭的机会，就抓住机会，如此而已。我觉得这件事不需要太多考虑。”

这个人谈起他的旅行计划，态度相当轻率，那样毫不在意，完全无忧无虑，让巴比·凯恩不由得猛盯着他看。

“可是，”他说，“你至少有一个计划和一些执行的方法吧？”

“我有的是绝妙方法，亲爱的巴比·凯恩。不过，请容我提出我的看法：我希望把我的事对所有人讲一遍就好，一次就解决。免得重复一说再说。所以，除非你有更好的主意，不然，请你召集你的朋友们、同事们、全城的人、整个佛罗里达的人，假如你愿意的话，召集全美国的人来，我准备在明天向大家阐述我实行计划的方法，同时回答一切反对意见。请放心，我会坚守立场，毫无畏惧地等着大家。你看怎么样？”

“正合我意。”巴比·凯恩回答。

谈到此，主席走出舱房，把米歇尔·阿尔当的提议告诉群众。听过他的话，大家都高兴得又是跺脚，又是欢呼。这样一来，所有的困难一下子都解决了，明天人人都可以尽情地欣赏这位欧洲英雄。不过，有几个最固执的观众还是不愿意离开亚特兰大号的甲板，他们在船上待了一夜。马斯通就是其中一人，他把他的铁钩手紧紧扣在舰楼的栏杆上，若不用绞盘就无法把他带走。

“这是个英雄，一个英雄啊！”他用各种口气不停地说了又说，“和这个欧洲人比起来，我们都不过是软弱的女人！”

至于主席，他敦促来访人群下船之后，又走进那位乘客的舱房，一直到船上的钟敲响午夜一刻才离开。

不过，当两位人气劲敌彼此热情地握着手时，米歇尔·阿尔当也毫不拘束地用“你”来称呼巴比·凯恩主席了。

[1]英文humbug意指欺骗、蒙蔽。（原文注）

[2]拉法泰尔（Johann Kaspar Lavater，1741—1801），19世纪瑞士神学家和德文作家，因相面术的著作而闻名于世。葛拉迪欧雷（Louis Pierre Gratiolet，1815—1865）19世纪法国解剖学家与人类学家，也专精相面术。

[3]法文的词组“眼睛不觉得冷”，用来形容人果断，胆子大。

[4]停泊的船只因为风浪、水流等外力作用，导致船锚未能抓牢水底，船只于是拖着锚四处漂动。

[5]费顿（Phaéton），希腊神话中的太阳神之子。为了向同伴炫耀自己的身世，于是驾着父亲的太阳马车外出，却因不熟悉马性，酿成天地大火，后被宙斯以闪电击毙。

[6]伊卡洛斯（Icare），希腊神话中著名建筑师代达洛斯（Daedalus）的儿子，父子俩用蜜蜡粘上羽毛制成翅膀，企图飞离克里特岛的监狱，途中伊卡洛斯飞得太高，双翼被太阳融化，落入海中丧生。

[7]亚加托克雷（Agatholès），古希腊时代西西里岛著名的君王，在某次战争中，为了避免其带领的士兵逃跑，命令手下将所有的船舰烧毁，表示战斗的决心。

[8]蒲柏（Alexander Pope，1688—1744），18世纪英国诗人，根据牛津引文词典记载，在最常被引用的作家中，他排名第二位，仅次于莎士比亚。

[9]达娜伊特（Danaédes）是埃及王达那俄的一群女儿的总称。她们在新婚夜杀死了自己的丈夫，因而遭到天神处罚，强迫她们不停地把水倒进一个永远也盛不满的酒桶中。

[10]荷诺美（Renommée）是希腊神话中掌管传闻和谣言的女神。据说她身上长有无数的眼睛和嘴巴，让她可以看见、听见凡人的秘密，并加以传播。

第十九章 大集会

第二天，对没耐心的公众而言，白昼的星体起身得太迟了，大家都觉得这个必须负责照亮这样一个节庆的太阳，实在是太懒惰了。巴比·凯恩担心群众会向米歇尔·阿尔当提出过于冒失的问题，原本想限制听众的人数，只允许一小群同一学派的人参加，比方说，他的俱乐部同事们。可是，这就像尝试筑一道堤坝拦阻尼亚加拉河[1]一样，是完全无效的。因此，他只得放弃本来的计划，让他的新朋友在公共会议上碰碰运气。坦帕城交易所新盖的大厅，尽管场地极广阔，但是要举办这样一个庄严的大会，仍嫌不足，因为预定的聚会有着真正群众大集会的规模。

大会的地点于是选在位于城外的一片宽广空地上。人们才花了几小时，就把会场上的阳光遮了起来。港口的船只拥有不少船帆、索具、桅杆、备用船具、桁柱，提供了搭建巨型帐篷的必要配备。没多久，一张巨大的帆布铺展在被阳光烤焦的草原上，挡住了白天的炎热。30万人在这里找到座位，他们不顾令人窒息的高温，一连几小时等待着法国人的到来。这群观众的前1/3可以看见和听见演讲人，接下来的1/3，看得就不那么清楚，而且完全听不到声音，最后的1/3，既看不到，也听不见，然而他们并不因此吝惜给予热切的掌声。

下午3点时，米歇尔·阿尔当就在大炮俱乐部几个主要会员的陪同下出现在会场。他右臂挽着巴比·凯恩主席，左臂搭着马斯通，显得比正午的日光还要光彩照人，他的那张脸几乎就和太阳一样火红。阿尔当站上讲台，他的目光从这个高度推向眼前这片布满黑色礼帽的人海。他看起来一点也不窘迫，没有装腔作势，他站在台上，就像在自己家里一样，快活、随意，讨人喜爱。面对迎接他的乌拉声，他优雅地回礼致意，接着，就以手势要求大家安静，他用英语发言，而且表达得极为正确。他开始说道：

“诸位先生，天气非常热，我要耽搁大家一些时间，对这个你们也许感兴趣的计划做几项说明。我既不是演说家，也不是科学家，我并没有对公众公开讲话的打算，但是我的朋友巴比·凯恩对我说，这样做

可以使你们高兴，我就愿意竭尽所能来做。那么，请张开你们60万只耳朵听我说，也敬请原谅发言者语言上的错误。”

这样不做作的开场白受到在场所有人士的热烈欢迎，一片广泛的满意低语声正表示出他们内心的欢喜。

“先生们，”他又说，“不管赞成或不赞成的意见都欢迎提出，我一概不限制，就和大家这么约定。现在我开始来谈我的旅行计划。首先，请大家不要忘记，和你们讲话的人是一个无知者，而他是如此无知，以至于他甚至不晓得什么是困难。所以，在他看来，乘坐炮弹出发到月球是一件稀松平常、自然而容易的事。这趟旅行迟早都会实现，至于要采用何种运输方式，只须依照进步的规律就行了。人类最初用四只爪子开始旅行，然后，有一天，用两只脚；接着，驾二轮马车、四轮马车、有篷马车、大型驿车，随后是火车。好吧！像炮弹一般的发射体，正是未来的车子。说真的，行星也不过就是这类的发射体，是造物者用手抛掷出来的普通炮弹。但是，让我们回头再来谈谈我们的交通工具。各位先生，你们之中有一些人可能会认为，炮弹所承受的速度太快了。没有这回事，所有星体的速度都胜过它。地球本身，带着我们环绕太阳公转时的速度是炮弹的三倍。这里还有几个例子。不过，我请求你们允许我以法里来计算，因为我对美国的度量衡不太熟悉，恐怕会混淆了。”

这个要求似乎很容易理解，没有遭遇任何困难，听众就接受了。演说者继续他的讲词：

“先生们，以下是不同行星的运转速度。我不得不承认，我虽然无知，对这个天文学上的细节却知道得非常清楚，不过，用不着两分钟，你们就会和我一样有学问了。现在，请大家听听，海王星的速度是每小时5000法里；天王星，7000法里；土星，8848法里；木星，11,675法里；火星22,010法里；地球，27,500法里；金星，32,190法里；水星，52,520法里；某些彗星在它们的近日点时，速度可达1,400,000法里！而我们，十足爱闲荡的人类，一群不慌不忙的人，我们制造出来的速度不超过9900法里，而且还会越来越少呢！请问大家，这上头是否有令人着迷之处？显然，将来有一天它仍会被更大的速度所超越，而这个速度的原动力很可能是光能或者电能，这一切不是很明显吗？”

看来，没有人会对米歇尔·阿尔当的这番充满肯定的言论提出质疑。

“亲爱的听众，”他接着说，“依照某些目光如豆的人的说法，这个形容词正适合这些人，人类将被禁锢在不能跨越的波琶里乌[2]之圈里，被迫在这个星球上默默生活，永远无法投入行星间的宇宙！这绝非实情！我们将会到月球上去，到行星上去，到恒星上去，就如同我们今日从利物浦去纽约一样，方便、快捷、安全。我们很快就能穿越大气层这片汪洋，还有月球上的海洋！距离不过是一个相对的名词，最后终将会归零。”

与会的听众，尽管在情绪上深受这位法国英雄所感动，但是面对他这篇大胆的理论，仍有些惊讶和困惑。米歇尔·阿尔当似乎看出了这一点。

“正直的主人们，”他带着和蔼的微笑又说，“你们好像不怎么信服，好！我们来推究一下。你们可知道一列特快火车到达月球要花多长时间吗？300天，不会再多。一趟86,410法里的行程，算得了什么呢？甚至还不到绕地球9圈的里数，任何一个船员，任何一位活跃的旅行家，在一生中都走过比这更多的路程。因此，请想想看，我只要在路上度过97小时就能到月球。啊！你们认为月球离地球很遥远，必须再三考虑才能开始从事冒险！但是，如果是要前往距离太阳1,147,000,000法里远的海王星，你们又会怎么说呢？假设每公里只要价5苏[3]，能够进行这趟旅行的人，也是少之又少呀！罗斯柴尔德男爵[4]就是用他的10亿苏家产，也付不起旅行的票价，缺少了那147,000,000苏的尾款，就只好让他停留在半路上了！”

在场群众似乎很喜爱这样的推论方式。何况，米歇尔·阿尔当一心专注思考自己的题目，正活力充沛、奋不顾身地投入论述当中，他感觉大家正贪婪地听他演讲，于是便带着令众人激赏的自信继续说下去：

“很好！朋友们，如果我们拿海王星到太阳的距离，与恒星之间的距离相比，那就更微不足道了。实际上，要估计这些恒星间相距多少，必须进入一个让人目眩神迷的计数领域，其中最小的数目有9位数，而且是以亿作为计算单位。请大家原谅我对这个问题谈得如此精

细，不过，它也确实是非常引人入胜的。请听我说过后，再做判断！半人马座距离太阳80,000亿法里，织女星500,000亿法里，天狼星500,000亿法里，大角星520,000亿法里，北极星1,170,000亿法里，山羊座1,700,000亿法里，还有其他恒星距离几千法里、几百万法里、几亿个亿法里！而我们却在谈论行星和太阳间的距离！而且还确信这个距离是存在的！错误啊！虚假啊！感觉上的谬误啊！你们知道我对这个太阳系，这个开始于一颗耀眼的恒星，止于海王星的太阳系有什么看法吗？你们愿意了解我的主张吗？这个理论相当简单！对我而言，太阳系是一个均质的固体，组成这个星系的几个行星相互挤压、碰触、粘贴在一起，行星之间的空间大小也只不过是和质地最密实的金属，就像银或铁、金或铂的分子间的距离一样！因此，我有权利断定，而且我要以让所有人深刻信服的认真态度重复说：距离是一个空洞的字眼，距离不存在！”

“说得好！真是妙啊！乌拉！”大会的全体听众受到演说者的姿态、腔调以及他想法中的大胆特质所激励，都异口同声地叫喊起来。

“对！距离不存在！”马斯通比其他人更用力地高声疾呼。

由于动作猛烈，难以控制身体往前冲的力道，米歇尔·阿尔当差点从讲台的高处跌到地上。不过，他还是重新取得平衡，避免摔跤，否则这突如其来的一摔，可能就要粗暴地向他证明，距离不是一个空洞的字眼了。随后，这位激奋人心的演说者继续他的论述。

“朋友们，”米歇尔·阿尔当说，“我想这个问题现在已经解决了。假如我没有说服所有人，那是因为我的引证不够大胆，提出的论据不够强，这必须归咎于我在理论研究上的不足。无论如何，我要再向你们重复，地球到它的卫星之间的距离实在微不足道，不值得一个思想严肃的人去过度关注。如果我说不久的将来，将会建造出炮弹列车，载我们方便地到月球上旅行，我相信也不会言过其实。这样的火车既没有碰撞，不会摇晃，也不必担心出轨，旅客不感觉疲劳，就一路快速直达目的地，以你们猎人的用语来说，就是‘像蜜蜂飞行似的’笔直不绕路。不到20年，地球上就会有一半的人已经造访过月球了！”

“乌拉！为米歇尔·阿尔当欢呼！”在场的群众呼喊，就连那些不怎么信服他的人也跟着大叫。

“为巴比·凯恩欢呼！”演说者谦虚地回答。

这一句向实验发起人表达感激的话，受到众人一致的掌声欢迎。

“现在，朋友们，”米歇尔·阿尔当接着说，“假如你们有问题要对我提出，显而易见，你们会把我这样一个可怜人困住，不过，我还是会尽力回答你们。”

直到目前为止，大炮俱乐部的主席应当对这场大会的讨论走向感到十分满意。当中提到的都是纯理论，米歇尔·阿尔当想象力丰富，表现非常亮眼。现在，必须阻止他转向实际的问题，毫无疑问，他在这方面是较难以应付自如的。巴比·凯恩赶紧发言，他问他的新朋友是否认为月球或行星上有人居住。

“高贵的主席，你向我提出的可是一个大难题，”演说者面露微笑地回答，“然而，假如我没有弄错的话，一些才智出众的人，如普鲁塔克、斯威登堡[5]、贝尔纳丹·德·圣皮埃尔[6]，以及许多其他的博学者都表示过肯定的答复。假如把我放在自然哲学家的角度来看问题，我的看法会和他们相同。我认为这个宇宙间不存在没有用的东西，老友巴比·凯恩，若从另一方面来回答你的问题，我要肯定地说，假如不同的天体世界是可以居住的，那么现在、过去，或者将来都会有人居住在上面。”

“非常好！”前几排的观众高声说，他们的意见对最后几排的人来说，有着法律一般的效力。

“没有人能回答得更恰当、更合乎逻辑了，”大炮俱乐部主席说，“那么，问题可以理解成：所有天体上是不是都可以居住呢？在我这方面，我相信是可以的。”

“而我呢，我十分肯定可以住人。”米歇尔·阿尔当回答。

“可是，”与会群众中有一个人反驳道，“还是有一些论据反对所有天体都能住人的说法。显然，在大部分的天体上，必须先改变生存的条件才行。就只拿行星来说，随着星体距离太阳的远近，居住在上面的人必然会被冻僵，或被烧伤。”

“可惜我本人并不认识这位可敬的反对者，”米歇尔·阿尔当回答，“因为我要试着回答他的问题。他的反对意见相当有价值，不过，我认为我们能够成功地驳倒这个意见，以及所有主张天体上无法居住的学说。假如我是物理学家，我会说，只要能在邻近太阳的行星上，减少运动耗用的热能；相反地，在离太阳较远的行星上，增加运动耗用的热能，这个简单的现象就足以使热力保持平衡，像我们这样的有机生物，也就能适应这天体上的温度了。假如我是个博物学者，我会告诉他，根据许多杰出科学家的观察，地球上的大自然提供了不少动物在不同居住条件里生活的实例。在其他动物无法存活的环境里，有些鱼类却可以自在呼吸；两栖动物有着相当令人难以理解的双重生活；某些海洋里的生物能在极深的水层维持生命，承受五六十倍的大气压力却不会被压碎；种类互异的水生昆虫对温度毫无感觉，它们能出现在沸腾的泉水里，也能出现在极地海洋的冰原里；最后，我们必须知道自然界有着各式各样的生命运作方式，人们经常无法理解，但这些运作方式却真实存在，甚至达到无所不能的程度。假如我是化学家，我就要向他谈谈陨石，这种明显是在地球以外的地方形成的物体，经过分析之后，测出它们含有碳的痕迹，这是不争的事实，而这类物质只能源自有机生物，根据雷森巴可[7]的实验证明，这必定是一种从‘动物质’转化而来的物质。最后，假如我是神学家，我会对他说，依据圣保罗[8]的说法，基督救世的神圣恩典似乎不仅赐予地球上的众生，也普及所有天体上的存在物。不过，我既非神学家，也不是化学家、博物学家、物理学家。我对支配宇宙的伟大法则一无所知，因此，我只能回答：我不知道天体上是否有人居住，而正因为我不知道，所以我要去那上面瞧一瞧！”

那位反对米歇尔·阿尔当的理论的人有没有再尝试提出其他论据呢？实在无法断定，因为群众的疯狂叫喊声早已使任何意见都难以发声了。直到离讲台最远的人群也安静下来之后，得意的演说者才补充了以下几点意见：

“正直的美国人民们，你们相当清楚，我仅仅触及了这样一个大问题的表面，我来此地并不是要给大家讲课，为有关这个内容丰富的主题做论文答辩。还有另外一系列论据是支持天体上可以居住的，我暂且略过不谈，只想请大家容许我强调一点。对于那些主张行星上无法居住的人，应该这样回答他们：假如能拿事实证明地球是所有可能存

在的世界里最好的一个，那么你们可能是对的；但是，不管伏尔泰[9]曾经对这个问题谈过什么，却没有人真正提出过证明。地球只有一个卫星，而木星、天王星、土星、海王星都有好几个卫星供它们支配，这是不可轻忽的好处。而使地球住起来特别不舒适的原因，在于地球的轴心与运行的轨道倾斜。因此白昼和夜晚不一样长，令人不快的四季变化也是由此产生的。在我们居住的这颗倒霉的椭球体上，天气不是太热，就是太冷；冬天里大家都会冻僵，夏天却快被烤焦了；这是个感冒、鼻炎、胸腔炎症盛行的行星。然而，以木星为例，它的轴心倾斜角度非常小[10]，居民可以享受终年不变的温度，那儿有永远不变的春天地带、夏天地带、秋天地带和冬天地带。每一个木星居民可以选择他喜爱的气候，一辈子都免去温度变换的烦恼。你们无疑会同意木星比我们的行星优越，还不用提它的1年等于地球的12年呢！此外，对我而言，显而易见地，在这事事吉利、生存条件绝佳的情况下，这个幸运世界里的居民都是高人一等的存在体，这里的学者更有学问，艺术家才华更出众，坏人更不恶毒，好人更加善良。哎呀！要臻至完美境界，我们的椭球体究竟还缺少什么呢？一丁点儿大的小事！只要把运转的轴心和轨道平面倾斜的角度变小就可以了。”

“好啊！”一个激动高昂的声音叫道，“让我们联合心力，一起创造几台机器，把地球的轴心竖直起来吧！”

听到这个提议，会场爆出如雷的掌声，说这段话的人正是马斯通，也只可能是他。这位性格冲动的秘书很可能被他工程师的本能所驱使，才大胆提出这个极需勇气的提议。但是，必须提醒大家，因为事实也的确如此，许多人只是用他们的叫喊声支持他。毫无疑问，假使能取得阿基米德[11]要求的支点，美国人一定会建造一支能够扛起地球、竖直地球轴心的杠杆。不过，这些勇猛大胆的机械学家所缺少的，正是这个支点。

不管怎么说，这个“无比切合实际”的点子获得了极大的成功，讨论大会就此暂停了足足一刻钟。过了很久很久之后，整个美利坚合众国都还在谈论这个由大炮俱乐部常任秘书所提出的强力建议。

[1]尼亚加拉河（Le Niagara），美国和加拿大的交界河，水量丰沛，下游处形成举世闻名的尼亚加拉大瀑布（les Chutes du Niagara）

[2]波琵里乌（Caius Popillius Laenas）是古罗马的议员兼外交家。他为了解决冲突，曾手执木棍在地上画一个圈围住叙利亚国王，并警告对方除非明确答复罗马人民的要求，否则禁止越过界线。

[3]法国旧时的辅币名称，1苏相当于1/20法郎。

[4]罗斯柴尔德家族是19世纪世界上最富有的家族。

[5]斯威登堡（Emanuel Swedenborg，1688—1772），18世纪瑞典著名的科学家、哲学家、神学家。

[6]贝尔纳丹·德·圣皮埃尔（Bernardin de Saint-Pierre，1737—1814），19世纪法国作家、植物学家。

[7]雷森巴可（Carl Reichenbach，1788—1869），19世纪德国化学家。

[8]圣保罗（Saint Paul，公元5—公元67），基督教里最伟大的传教使徒之一，《新约圣经》中有一大部分是由他撰写的。

[9]伏尔泰（Voltaire，1694—1778），18世纪法国最具影响力的作家、哲学家。他曾在作品《赣第德》（Candide）中强烈批评地球是人类最理想住所的说法。

[10]木星的轴心倾斜于轨道平面的角度只有3.5度。（原文注）

[11]阿基米德（Archimède，公元前287—公元前212），古希腊著名的数学家、物理学家、工程师，也是杠杆原理的发明人，他在比喻自己对机械的透彻了解时曾说过：“给我一个支点，我可以撬起整个地球。”

第二十章 抨击与反驳

马斯通的提议是一则小插曲，似乎应该结束讨论会了。我们很难找到比这更好的“闭幕词”。然而，会场中的骚动才刚平静，就听见一个洪亮严肃的声音说出下面这段话：

“现在，演说家已经尽兴发挥了想象力，他是不是愿意进入论述的主题，少说理论，多谈他这次远征的实际部分？”

所有人的目光都转向说话者的身上。这个人瘦削、干瘪，却有一张活力充沛的脸，下巴蓄着浓密的美式胡子。他利用先前会场里发生的几次不同混乱，早已慢慢移到前排观众之列。在那里，他双臂交叉，目光明亮而大胆，以不可动摇的坚定姿态，紧盯着这场大会的英雄。他提出要求以后便沉默不语，对于汇聚在他身上的成千道目光，以及他的发言所激起的低声指责，他似乎都不为所动。见问题没有很快得到答复，他又用同样清晰明确的语调重新询问了一次，随后又加上一句：“我们在这里要讨论的是月球，而不是地球。”

“你说得没错，先生，”米歇尔·阿尔当回答，“刚才的讨论已经离题了，让我们再回来谈月球。”

“先生，”陌生人接着说，“你声称我们的卫星上有人住。好！但是，假如真有月球人，这些人肯定不必呼吸就能活，因为，月球表面一点空气分子也没有，我是为你好，才这样预先提醒你。”

听到这个断言，阿尔当挺直他那头发像野兽鬃毛似的脑袋，他明白自己和这个人将要针对问题的核心展开唇枪舌剑。轮到他紧紧盯着对方，他说：“啊！月球上没有空气！请问，是谁这么认定的？”

“科学家。”

“真的吗？”

“真的。”

“先生，”米歇尔又说，“我们不说玩笑话，我对有学问的科学家有无上的敬重。但对于那些没有学问的科学家，我是非常瞧不起的。”

“你可认识属于后面这一类的科学家？”

“知道几位。在法国，就有一位主张‘严格来说，鸟不会飞’，另外一位用几个理论证明鱼天生不适合活在水中。”

“我所说的科学家不是这类型的人物，先生，有关支持我的想法的科学家，我可以举几个你无法否认的名字。”

“那么，先生，你可就让一个无知者感到万分为难了，再说，这个无知的人只求能增长见闻呢！”

“假如你没有研究过这些科学问题，为什么你还要谈它们呢？”陌生人相当粗暴地质问。

“为什么？”阿尔当回答，“原因就在于不知道危险的人永远是勇敢的！我什么也不知道，这是实情，不过，正是我的弱点使我充满力量。”

“你的弱点直达疯狂的地步！”陌生人怒气冲冲地叫道。

“哈！最好是如此，”法国人反驳，“假如我的疯狂能把我带到月球上，那就太好了！”

巴比·凯恩和他的同事都狠狠地瞪着这个大胆前来阻碍他们计划的不速之客，仿佛想用眼睛吞下他似的。没有人认识这个人，开场就如此坦白的辩论将会如何接续，主席对此感到相当不放心，他神色忧虑地望着他的新朋友。在场人士都十分专注，而且极度不安，因为目前的争辩使他们留意到执行远征的可能性受到威胁，甚至真的无法实现了。

“先生，”米歇尔·阿尔当的对手接着说，“能证明月球周围绝对没有大气的理由很多，每个都不容置疑。我甚至可以在一开始就说，即使这个大气曾经存在过，也早就被地球吸光了。不过，我更希望用无法否认的事实来反驳你。”

“请说，先生，”米歇尔·阿尔当礼貌周到地回答，“请尽情地反驳我吧！”

“你知道，”陌生人说，“当光线穿越像空气这样的介质时，会偏离原来的直线，换句话说，它们受到折射作用。但是，当发亮的恒星被月球遮蔽，它们射出的光线擦过月盘边缘的时候，从来没有偏离直线，也没有发生过半点折射的细微痕迹。由此可以得出明显的结论，月球的周围没有覆盖大气。”

大家都注视着法国人，因为一旦承认这个观点，就会有严重的后果。

“老实说，”米歇尔·阿尔当回答，“就算这不是你唯一的论据，也确实是你的最佳论据了。一个科学家或许会难以答复，我呢，我要单单对你说这个论据没有绝对性，因为它假定月球的角直径已经完整确立，而事实上并没有。不过，我们暂时不去谈它，请告诉我，亲爱的先生，你是否承认月球表面有火山？”

“有死火山，但没有活火山。”

“然而，请允许我，在不超出逻辑界限的范围内，允许我相信，这些火山在某段时期曾经相当活跃。”

“这是肯定的，但是它们能够自己供给燃烧时必要的氧气，火山爆发的事实完全无法证明月球大气层的存在。”

“那好，咱们先别谈这个，”米歇尔·阿尔当回答，“就先把这一类的论据摆一边，来谈谈直接的观察。不过，我先告知你，我会提出几个名字为例。”

“你请提吧。”

“我这就开始。1715年，天文学家鲁维勒和哈雷观测5月3日的日全食，注意到月球表面有某些奇怪的闪光，这种一闪即逝的火花，经常重复出现，他们认为这是月球大气层里发生的暴风雨。”

“在1715年，”陌生人驳斥道，“天文学家鲁维勒和哈雷把一些纯粹是地球上的现象，看成是月球上的现象，例如火流星之类的就是在我们的大气层里发生的。在他们发表这个所谓事实的时候，当时的科学家就这样回答他们，我的回答也和那些科学家一样。”

“我们也不多谈这个，”阿尔当回答，他并没有因对方的反驳而神色激动，“赫雪尔在1787年时，不是曾经观察到月球表面有很多发亮点吗？”

“一点也没错，但是他并没有解释这些发亮点的原因，赫雪尔本人也不曾因为这些光点的出现，就下结论说月球大气层必然存在。”

“你回答得很好，”米歇尔·阿尔当夸赞他的对手，“看得出来，你对月球学很有研究。”

“是很有研究，先生，我还要再补充一点，最有才干的观测家，比尔和蒙德雷尔，也对这个黑夜星体做过极深入的研究，他们两人一致认为月球表面根本没有空气。”

听众之间有一阵骚动，他们似乎被这个奇特人物的诸多论据打动了。

“且不谈这些，”米歇尔·阿尔当极为镇静地回答，“现在，让我们来听一个重要的事实。才华卓越的法国天文学家罗塞达，于1860年7月18日观测日食，他指出新月形太阳的两个角被截去尖端，变成圆的，然而，这个现象只有在太阳光穿越月球大气层时偏离直线的状态下才会产生，不可能有其他的解释。”

“但是，这件事确实可靠吗？”陌生人立刻问道。

“绝对可靠！”

会场上又起了一阵骚动，这一回，听众的反应转向支持他们所喜爱的英雄，他的对手则不发一语地待在原地。阿尔当再度发言，他并没有因为方才取得了优势而沾沾自喜，只是简单地说：“所以你也清楚了，亲爱的先生，不应该那么斩钉截铁地认定月球表面绝对没有大

气。这层大气可能很稀薄，相当不容易侦测，但是，今日的科学普遍认为它是存在的。”

“不管你乐不乐意听见，山上确实没有大气。”陌生人不愿意认输，又固执地驳斥了一句。

“是没有，但在山谷还有，最多几百英尺的厚度。”

“不管如何，你最好做些预防措施，因为那里的空气可是稀薄得可怕。”

“啊！正直的先生，对单独一个人来说，总是够用的。况且，一到了那上头，我就会竭尽所能地努力节约空气用量，只在重大的情况时才呼吸。”

巨大的爆笑声像雷鸣一样在这位神秘对话者的耳边响起，他那充满对抗意味的目光骄傲地扫视全场。

“那么，”米歇尔·阿尔当神情闲适地继续说，“既然我们都同意月球上有一些大气，我们就不得不承认那里有一定分量的水。就我个人而言，我非常高兴能得出这个结论。再说，我可爱的反对者，请容我再提出一项观察结果。我们所看到的只是月盘的一面，假如月球面对着我们的这一面有些许空气，在另外一面可能有更多空气。”

“凭什么理由这么说？”

“因为，月球由于受到地球引力的影响，呈现鸡蛋的形状，而我们看到的是其中的一小端。根据韩森[1]的计算结果，月球的重心位于另一个半球，由此得出一个结论，在我们卫星形成的初期，大部分的空气和水应该就被它的重力牵引到另一面去了。”

“纯粹是幻想！”陌生人高声说。

“不！这纯粹是建立在力学法则上的理论。我认为，要想驳斥这个说法是相当困难的。因此，我呼吁大会对这个问题进行表决：存在地球上的生命，是否可能在月球表面生存呢？”

30万名听众同时鼓掌赞成。米歇尔·阿尔当的对手还想说话，但是大家再也听不见他说什么了。叫喊声、威胁声，犹如冰雹一样朝着他猛烈袭击。

“够了！够了！”有人说。

“把这个不识趣的家伙赶走！”另一些人反复说。

“滚出去！滚出去！”恼怒的群众高喊着。

但是他坚定地用力扣住讲台，动也不动，等待暴风雨过去。要不是米歇尔·阿尔当比手势要大家安静下来，这场暴风雨的规模可能会相当可怕。阿尔当为人太讲道义，不可能把他的对手抛弃在这种极端的情况里什么都不管。

“你希望补充几句话吗？”他以亲切的口吻询问他的对手。

“没错！我还要说一百句、一千句，”陌生人愤怒地回答，“或者，倒不如，不，只要一句！这么坚持你的计划，除非你是……”

“思考欠周的家伙！我已经请求我的朋友巴比·凯恩造一个锥形圆柱体的炮弹，让我不至于像松鼠一样在半路上团团转了，你怎么可以把我看成这样的人呢？”

“但是，可怜的人，启动时的可怕反冲力就会把你压碎！”

“亲爱的反对者，你刚刚指出了真正，也是唯一的困难。不过，我对美国人的工业天才有极高的评价，我不相信他们解决不了这个问题！”

“可是，炮弹穿越大气层时，它的速度所产生的高热呢？”

“啊！炮弹壁很厚，而且我将会快速通过大气层！”

“但是，粮食呢？水呢？”

“我已经计算过，我可以带一年的用量，而我的旅程才只花四天！”

“但是，途中要呼吸的空气呢？”

“我可以通过化学方法来制造。”

“可是，假如你能到达月球，你又要如何降落呢？”

“炮弹落在月球上的速度将会比在地球降落慢6倍，因为重量在月球表面比在地球的小6倍。”

“那还是足够把你像玻璃一样，摔得粉碎！”

“谁能阻止我，利用装置恰当的火箭，在必要的时候点燃，来减低下降的速度呢？”

“不过，最后，假设所有的困难都解决，所有的障碍都排除了，也把所有对你有利的机运都凑集在一起了，并姑且认为你安全到达了月球，你又要如何重回地球呢？”

“我不会回来！”

听到这个透过简洁方式触及崇高精神的回答，场上的所有人都哑然无声，但是这片沉默比热情的喊叫更动人。陌生人利用这个机会做最后的抗议。

“你是必死无疑的，”他大声说，“而那只不过是死了一个理智失常的人，你的死亡甚至对科学没有一点用处！”

“请继续说下去，慷慨的陌生人，因为，老实说，你的诊断方式非常讨人喜欢。”

“啊，这太过分了！”米歇尔·阿尔当的对手高喊，“我不知道为什么还要继续这样不严肃的争辩，请尽情从事这个疯狂的事业吧！你不是应该受到指责的人！”

“哦，请你不必客气！”

“不！要对你的行为负责的是另外一个人！”

“请问，那个人是谁？”米歇尔·阿尔当声音专横地问道。

“是安排这一桩既可笑又不可能实现的实验的那个无知之徒！”

这个攻击非常直接。自从这个陌生人介入讨论以来，巴比·凯恩就使尽全力克制自己，就像某些锅炉的火箱，燃烧自身回流的煤烟一样。然而，看到自己受到如此侮辱的指明，他猛然站了起来，就要朝这个当面挑衅自己的敌手走去，这时候，他发现自己突然与这个人隔得越来越远。

讲台早已被一百只强壮的胳臂倏地抬了起来，大炮俱乐部的主席正与米歇尔·阿尔当共享胜利的光荣。充作讲台的舷墙很重，但是抬着它的人不停地轮流，每个人彼此争斗、抢夺，都想用他们的肩膀来支持那代表胜利的台子。

这时候，陌生人并没有趁着嘈杂之际离开他所在的地方。再说，处在这挤得密密麻麻的人群中，他能办得到吗？当然不能。不管怎么说，他双臂交叉，待在第一排，眼睛盯着巴比·凯恩主席，像是要把他吞下似的。

巴比·凯恩也一直望着这位陌生人，两人的目光碰触，仿佛两把颤动的宝剑交锋。

在胜利的行进期间，广大人海发出的叫喊声始终维持最大的强度。米歇尔·阿尔当带着明显快乐的神情，任由群众带动，他的脸闪耀着光芒。讲台宛如一艘受海浪打击的船只，时而前后颠簸，时而左右摇晃。但是，这两位大集会的英雄具有船员的脚力，稳稳地站立在上方，他们的“大船”没有遭到任何损失就来到了坦帕城的港口。米歇尔·阿尔当幸运地躲过他那些健壮的仰慕者的最后拥抱；他逃入富兰克林旅馆，动作敏捷地进到自己的房间，迅速溜上床，这时，10万人的大队伍还守在他的窗户下，直到天明。

这段时间里，一场短暂、严肃、关键性的会晤已经在那位神秘人物和大炮俱乐部主席之间发生。

巴比·凯恩终于得了空闲，他笔直地朝他的敌手走去。

“跟我来！”他简短说了一声。

这位敌手跟随他来到码头，不久两个人就单独站在面向琼斯斜坡的码头入口。

在那里，这两个尚未相识的仇敌相互对望。

“你是谁？”巴比·凯恩问。

“尼科尔船长。”

“我正这么猜想。直到现在为止，机运还从未把你抛到我的路上来……”

“我已经自己来了！”

“你刚才辱骂我！”

“而且是当着众人的面。”

“你得就这个侮辱，还我公道。”

“立即照办。”

“不。我希望这一切在我们之间私下进行。距离坦帕三英里处有一片树林，叫作思凯尔斯诺树林，你可知道？”

“我知道。”

“你愿意在明天早上5点从树林的一边进入吗？”

“可以，只要你在同一时间从另一边进去。”

“你不会忘记你的来复枪吧？”

“正像你不会忘记你的枪一样。”尼科尔回答。

冷冷地交换过这几句话之后，大炮俱乐部主席就和船长分手了。巴比·凯恩返回他的住所，但是，这几小时内他没有休息，而是整夜寻找避免炮弹反冲力的方法，思索米歇尔·阿尔当在大会讨论中提出的难题的解决办法。

[1]韩森（Peter Andreas Hansen，1795—1874），19世纪德国天文学家，曾任丹麦天文台的台长。

第二十一章 法国人如何化解冲突

主席和船长已经谈妥了决斗约定，在这场可怕又野蛮的对决中，双方都成了以人为猎物的猎人。当这两人谈判决斗条件的时候，米歇尔·阿尔当正在休息，以便消解胜利游行带来的疲劳。“休息”显然不是一个恰当的词语，因为美国床铺的坚硬程度和大理石或花岗岩质的桌子比起来，简直不相上下。

所以，阿尔当躺在给他当床单和被单用的几条大毛巾之间，翻来覆去，睡得相当不安稳，他心里正考虑着在他的炮弹里安置一张较舒适的卧铺时，忽然一阵剧烈的声响把他从幻想里惊醒。紊乱的敲门声撼动他的房门，似乎有人用铁器敲打着门。在这一阵阵为时过早的晨间喧闹声里，还混杂着响亮的呼喊。

“开门！”有人叫道，“看在老天的分儿上，开门啊！”

阿尔当没有任何理由要接受这么吵闹的请求。然而，他还是起床了，在房门就要被这名固执的访客用力撞倒时，他打开了门。大炮俱乐部的秘书一下子闯进房间里。就算扔进来一颗炸弹，也不会比他更吵，更没礼貌。

“昨天晚上，”马斯通一进门就不由分说地叫嚷道，“我们的主席在大集会上受到公开辱骂。他于是向他的仇敌挑战，这个人不是别人，正是尼科尔船长。他们今天早上要在思凯尔斯诺树林决斗！这一切都是巴比·凯恩亲口告诉我的。假如他被杀，我们的计划就全毁了。所以一定要阻止这场决斗！可是，世界上只有一个人能够影响巴比·凯恩并拦住他，这个人就是你，米歇尔·阿尔当！”

正当马斯通这般述说的时候，米歇尔·阿尔当也没有打断他，他急忙穿上宽大的长裤。不到两分钟之后，两位朋友就飞速抵达坦帕城的郊区。

在这又快又急的路程中，马斯通把全部情况都告诉了阿尔当。他讲述了巴比·凯恩和尼科尔彼此敌对的真正原因，这股敌意如何由来已久，以及如何经由双方共同友人的暗中帮忙，主席和船长直到当日都

不曾面对面相遇。他还补充说，这仅仅是钢板和炮弹的竞争，最终，大会的那一幕不过是尼科尔找了很久才得到的一次让他好好发泄旧仇宿怨的机会。

没有什么会比美国这种特有的决斗更可怕的了，决斗时，两个仇敌穿越灌木林互相搜索，在荆棘丛的角落彼此窥伺，在矮树丛中像野兽般相互射击。这时候，任何一方一定都会羡慕草原上的印第安人，能够拥有与生俱来的非凡本领，羡慕他们的快捷机智、巧计多端；对蛛丝马迹的高度敏感，以及能掌握敌人动向的嗅觉。只要一个错误、一点犹豫、一次失算就会导致死亡。在这类战斗中，美国人经常带着狗群做伴。敌我双方都既是猎人也是猎物，可以接连好几个小时展开追击。

“你们是何等要命的怪人啊！”在听完他的同伴口沫横飞地描述这种决斗场面之后，米歇尔·阿尔当高声说道。

“我们就是如此，”马斯通虚心地回答，“不过，我们还是快走吧！”

不过，虽然米歇尔·阿尔当他们一路跑过仍沾满露水的潮湿平原，穿越稻田和小溪，抄近路前进，仍旧无法在早上5点半以前赶到思凯尔斯诺树林。巴比·凯恩大概已经从树林边缘进入林区半小时了。

在树林边，有一个年老的樵夫正忙着把他用斧头砍倒的树，劈成一捆一捆的木柴。马斯通朝他奔去，一面大喊：“你可曾看见一个背着来复枪的男子走进森林？就是巴比·凯恩，我们的主席……我最要好的朋友……”

大炮俱乐部这位高贵的秘书天真地认为全世界的人都认识他的主席。可是，樵夫似乎不懂他的话。

“是一个猎人。”阿尔当这时开口说。

“一个猎人？有，我看见过。”樵夫回答。

“进去很久了吗？”

“大约一个钟头了。”

“太迟了！”马斯通大喊道。

“你听见枪声了吗？”米歇尔·阿尔当问。

“没有。”

“一声也没听到吗？”

“一声也没听到。看样子，那个猎人是没有什么斩获了！”

“怎么办？”马斯通说。

“进入树林里，就会有挨一颗不是针对我们而来的子弹的危险。”

“啊！”马斯通以谁都不会误解的语调，大声说，“我宁愿自己的脑袋吃进10颗子弹，也不愿意看一颗子弹射进巴比·凯恩的脑袋。”

“那么前进吧！”阿尔当握住他同伴的手，说道。

几秒钟之后，两个朋友就消失在灌木丛里。这片矮树林非常茂密，长着巨大的柏树、埃及无花果树、鹅掌楸、罗望子树、绿油油的橡树以及木兰树。不同林木的枝干相互交错，纠结缠绕，使视线望不见远方。米歇尔·阿尔当和马斯通紧靠在一起往前走，默默地穿过高草丛，在粗壮的藤蔓中开辟小路，带着探询的目光检视荆棘丛或是隐蔽在阴暗浓密树叶里的枝条，怀抱着每一步都可能听到可怕来复枪响的心情前进。至于巴比·凯恩在行经树林时可能留下的痕迹，他们根本辨认不出来。他们盲目地走在勉强辟出的小径上，只有印第安人才有办法在这种地方一步步追踪对手的足迹。

经过一小时毫无结果的搜寻，两个同伴停了下来。他们内心的忧虑更重了。

“这一切必定结束了，”马斯通沮丧地说，“像巴比·凯恩这样的人既不会对敌人耍花招、设圈套，也不会使心机！他太坦率、太勇敢了。他已经勇往直前，笔直朝危险走去了，而且事发地点无疑距离樵夫相当远，枪声无法顺着风传到他那儿。”

“可是我们！还有我们！”米歇尔·阿尔当回答，“自从进入树林以后，我们也总该会听见吧……”

“说不定是我们到得太迟了！”马斯通用绝望的声调大叫。

米歇尔·阿尔当找不出可以回答的话。马斯通和他又继续往前行。他们时而放声大叫，或是呼唤巴比·凯恩，或是呼喊尼科尔。可是，两个仇敌中没有一位响应。被他们的叫声惊醒的鸟群，快活地拍拍翅膀，消失在枝丫间，几头受惊吓的黄鹿匆忙逃进了灌木林。

他们又持续搜寻了一小时，大部分的林地都找遍了，一点也没有发现这两位决斗者经过的痕迹。樵夫的说辞实在值得怀疑，阿尔当就要放弃继续这种徒劳的侦察时，忽然，马斯通停下脚步。

“嘘！”他低声说，“那底下有人！”

“有人？”米歇尔·阿尔当回答。

“对，一个男人！他看上去动也不动。他手里也没有来复枪。他在做什么呢？”

“你认识他吗？”米歇尔·阿尔当问，他的重度近视在这种情况下根本没什么用处。

“是！认识，他正在转身。”马斯通回答。

“是谁？”

“尼科尔船长！”

“尼科尔！”米歇尔·阿尔当大叫一声，他感到一颗心剧烈地缩紧了一下。

尼科尔没有带枪！这么说来，他再也用不着害怕他的敌人了吗？

“我们到他那儿去，”米歇尔·阿尔当说，“看看到底发生什么事了。”

可是，他的同伴和他还没走50步就停了下来，更加仔细地打量着船长。在他们的想象中，会找到一个凶残、一心只为复仇的人！怎知看见他时，他们都惊得愣住了。

在两棵高大的鹅掌楸之间，晾着一张织工紧密的网子，网中央有一只小鸟，翅膀被网线缠住了，一边挣扎，一边发出哀鸣。设下这张无法挣脱的大网的捕鸟人，不是人类，而是一只当地特有的毒蜘蛛，它的体形犹如鸽子蛋，身上长着大大的脚。这只丑恶的动物正要朝它的猎物扑过去时，竟又中途折回，转头爬向鹅掌楸的高树枝上寻求庇护，因为轮到另一个可怕的敌人来威胁它了。

原来，尼科尔船长把步枪放在地上，忘了他目前身处的危险，正全神贯注，尽可能灵巧地解救那陷在恐怖蜘蛛网里的受害者。事情完成之后，他放开手让小鸟飞走，只见鸟儿快活地拍打翅膀，随即就不见了踪影。

尼科尔神情充满怜悯地望着小鸟穿越树枝飞逃而去，这时候，他听见一个感动的声音说：“你呀，你可真是个善良的人！”

他转过身。米歇尔·阿尔当就站在他的面前，正以各种不同的语调反复地说：“多么值得敬爱的人呀！”

“米歇尔·阿尔当！”船长大叫道，“你来这里做什么，先生？”

“来和你握手，尼科尔，来阻止你杀死巴比·凯恩或者被巴比·凯恩所杀。”

“巴比·凯恩！”船长高声说，“我找了两个钟头都没有找到他！他躲到哪里去了？”

“尼科尔，”米歇尔·阿尔当说，“这样说是没礼貌的！应当要时时尊敬自己的对手。你请放心，如果巴比·凯恩活着，我们会找到他的。假如他没有像你一样忙里偷闲来拯救受难的小鸟，他一定也在找你，那么，要找到他就更容易了。不过，我们找到他以后，我米歇尔·阿尔当就会郑重地对你说，你们之间再也没有决斗了。”

“巴比·凯恩主席和我之间，”尼科尔严肃地回答，“有着很深的敌对关系，我们其中一人的死亡……”

“算了！算了！”米歇尔·阿尔当接着说，“像你们这样正直的人，过去竟然会互相憎恨，但是，现在该互相尊敬才对，你们就别决斗了。”

“我将决死一战，先生！”

“绝对不行。”

“船长，”这时马斯通非常诚恳地说，“我是主席的朋友，他的知交，可以说是第二个他。假如你一定要杀死某个人，就请你对我开枪，这完全是一样的。”

“先生，”尼科尔用抽搐发抖的手握紧他的来复枪说，“这些开玩笑的话……”

“马斯通友人不开玩笑，”米歇尔·阿尔当回答，“我了解他自愿替所爱的人受死的想法！但是，不管是他还是巴比·凯恩，都不会在尼科尔船长的枪弹下倒地，因为我要提出一个吸引人的建议，他们将会迫不及待地连忙接受。”

“什么建议？”尼科尔问，他一脸不相信的表情。

“别急，”阿尔当回答，“我只有当着巴比·凯恩的面才会告诉大家。”

“那就快去找他吧。”船长高声说。

三个人立即上路。船长卸下来复枪的子弹之后，把步枪往肩膀上一背，不说一句话，就带着一冲一颠的步伐前进了。

又过了半个钟头，他们的搜寻还是毫无结果。马斯通心头袭来一股不祥的预感。他严厉地盯着尼科尔，思忖船长是否已经完成报仇，可怜的巴比·凯恩是否早已被子弹击中，躺在某一丛血迹斑斑的灌木林深处，没了生命。米歇尔·阿尔当似乎也有同样的想法，两个人已经带着讯问的眼光望向尼科尔船长。突然，马斯通停下脚步。

在距离他们20步的地方，出现一个男人，背部靠在一棵巨大的美国木豆树下，只能看见他那动也不动的上半身，下半截身体则隐没在草丛里。

“是他！”马斯通说。

巴比·凯恩没有移动。阿尔当的目光转而望进船长的眼睛深处，但他并没有动摇，阿尔当向前走了几步，一面喊着：“巴比·凯恩！巴比·凯恩！”

没有任何回答。阿尔当赶忙朝他的朋友冲过去。但是，正当他想抓住对方的手臂时，他突然停下来，惊奇地叫了一声。

巴比·凯恩手握铅笔，正在笔记本上写公式，画几何图形，而他那支还没装子弹的步枪则横躺在地上。

这位科学家正全神贯注地投入工作中，竟然也忘了决斗和复仇，他什么也没看见，什么也没听见。

但是，当米歇尔·阿尔当把手放在他手上时，他抬起头，用惊讶的眼光打量对方。

“啊！”他终于发出叫声，“是你！在这里！我找到了，我的朋友！我找到了！”

“什么？”

“我的方法！”

“什么方法？”

“可以消除炮弹发射时反冲力影响的方法。”

“真的吗？”米歇尔说，同时偷偷瞟了船长一眼。

“真的！用水！用普通的水就能产生弹性……啊！马斯通！”巴比·凯恩大叫一声，“你也在这里！”

“还有他，”米歇尔·阿尔当回答，“允许我同时向你介绍高贵的尼科尔船长！”

“尼科尔！”巴比·凯恩霍地站起身，喊道，“抱歉，船长，”他说，“我忘了……现在我准备好了……”

米歇尔·阿尔当没让两个仇敌有时间互相质问，立刻就插嘴说：“当然啦！幸亏像你们这样正直的人没有早一些碰头！不然的话，我们现在要不是为这一位，就是为另一位哀悼了。不过，感谢上帝介入，现在，再也没什么好担心的了。当一个人忘了自身的仇恨，埋头研究机械难题，或者跟蜘蛛开玩笑，这就说明了这个仇恨对任何人都不具危险性。”

米歇尔·阿尔当向主席叙述了船长的故事。

“我要请问你们一下，”他在下结语时说，“像你们两位这样善良的人，难道生来就为了用卡宾枪彼此互轰脑袋的吗？”

在这个有点可笑的情境里，某些事情发生得如此出乎意料，使得巴比·凯恩和尼科尔都不太晓得该用什么样的态度来看待对方。米歇尔·阿尔当很能感觉到这一点，他决定加快脚步让双方和解。

“正直的朋友们，”他说，他的唇边不由得露出最和善的微笑，“你们之间一向就只有误会，没有别的。好！为了证明你们之间的一切仇恨都已经结束了，而且，既然你们都是那种愿意冒生命危险的人，就请坦诚地接受我要向你们提出的建议。”

“请讲。”尼科尔说。

“巴比·凯恩友人相信他的炮弹会直接射达月球。”

“没错，那是当然的。”主席迅速地回答道。

“尼科尔友人坚信炮弹会落回地球上。”

“我确信一定如此。”船长大声说。

“好！”米歇尔·阿尔当接着说，“我并不奢望使你们两人意见一致，但是我要直率地对你们说，请和我一起出发吧，一起看看我们是否会停在半路上。”

“嘿！”马斯通惊奇地发出声来。

一听到这个突如其来的建议，两个竞争对手早已抬起眼相互对望。双方都在仔细观察对方的反应。巴比·凯恩等着船长的回答，尼科尔也在等候主席的发言。

“怎么样？”米歇尔用最吸引人的语调说着，“既然再也不用担心有反冲力了！”

“接受！”巴比·凯恩高声说。

不过，尽管他说这句话的速度很快，尼科尔却已经和他在同一时间说完了。

“乌拉！太棒了！太好了！嘿！嘿！嘿！”米歇尔·阿尔当呼喊着，并向两位仇敌伸出手来，“现在事情已经解决了，我的朋友们，请允许我以法国的方式对待你们。咱们去吃顿早餐吧。”

第二十二章 美国的新公民

整个美国，在当天同时得知尼科尔船长和巴比·凯恩主席决斗的事，以及最终的奇特结局。那位具有骑士风范的欧洲人在这次会面中扮演的角色，他那出乎意料，却又得以解决困难的提议；两位敌手的同声接受；法国和美国将要同心协力展开征服“月球大陆”的消息，这一切种种齐集在一起，使米歇尔·阿尔当的声望又往上提升了许多。

我们知道，美国佬醉心于一个人能达到怎样疯狂的程度。在这个国家里，一脸严肃模样的官员也会套在女舞者的马车前辕，得意扬扬地拉着车子满街跑；那么，这位大胆的法国人，又能够激起什么样的热情，就让大家自行判断了？假如人们没有替他们的几匹马卸下套子，那很可能是因为他们没有马车，但是，所有其他表示狂热的行动他们都毫不吝惜地展现了。没有一个公民不是把全部的思绪和心意集中朝向他！正如同美国的一句格言所说：“合众为一。”

从这一天起，米歇尔·阿尔当不再有片刻的休息。来自合众国各个角落的代表团无止无休地骚扰他。不管愿不愿意，他都得接见他们。和他握过手的人，与他熟络交谈过的人，不胜其数，不久他就忙得精疲力竭。他的嗓子因为数不清的演讲而变得嘶哑，双唇间只能发出一些听不懂内容的声音。由于不得不跟合众国各地的委员干杯，他差点得了肠胃炎。换作其他人，这样的成功早在第一天就会让人陶醉得飘飘然，但是，他却能保持在才思横溢又迷人的半醺状态。

在各式各样纠缠他的代表团当中，“受月亮影响的人”[1]组成的团体一点也没有忘记他们对这个未来的月球征服者应尽的义务，这种可怜人在美国相当多。一天，他们其中几位来找他，请求和他一起返回他们的故乡。某些“受月亮影响的人”声称会说月球人的语言，愿意教米歇尔·阿尔当说这种语言。阿尔当满怀善意地听从他们没有恶意的疯言疯语，并且答应要为他们月球上的朋友捎口信。

“精神病真是奇特呀！”打发走他们之后，他对巴比·凯恩说，“这类病症经常在智力敏捷的人身上发作。我们的一位最杰出的科学家阿拉戈[2]曾对我说，许多在思想上非常审慎、非常保守的人，每回受到月

球影响时，就会变得兴奋异常，做出令人难以相信的怪诞行为。你不相信月球对疾病的影响吗？”

“不怎么相信。”大炮俱乐部的主席回答。

“我也不相信，但是，历史记载了几件至少算是让人惊奇的事件。好比，在1693年的一场瘟疫流行期间，1月21日当天月食的时候，死去的人特别多。著名人物培根[3]总会在月食的那段时间昏厥，一直到月亮再度完全显现以后，才又恢复知觉。国王查理六世[4]在1399年期间，曾多次陷入精神错乱，发病的时间不是在新月，就是在满月。有一些医生把癫痫症归类为随着月相变化的疾病，神经方面的疾病似乎也经常受到月球的影响。米德[5]提到一个儿童经常在望月的时候痉挛发作。高勒[6]观察到身心虚弱者的精神亢奋状态每个月会增加两次，时间点都落在新月和满月时。总之，在眩晕、恶性发热、梦游症方面，还有上千个这种类型的观察结果，似乎都证实这座黑夜星体对地球上的疾病有神秘的影响力。”

“可是，怎么影响？为什么会有影响呢？”巴比·凯恩问。

“为什么？”阿尔当回答，“说实在的，我会拿阿拉戈在相隔19个世纪之后借用普鲁塔克的话重复说的：‘这或许是因为它本来就不是真的！’”

米歇尔·阿尔当处于多方的喝彩当中，却也没能躲过任何一项身为名人必须承担的烦恼。承揽公众招待会的包商想拿他来展示；巴纳姆[7]提出100万美元的酬庸，要带他到美国各城市巡回，把他当作一头奇怪的动物一样公开展览。米歇尔·阿尔当则是把对方看作一个赶着自己去巡回展示的驯象师。

然而，他虽然拒绝满足大众的好奇心，不管怎样，他的肖像还是传遍了全世界，甚至在每本相簿里占据了一个荣誉的字段。人们替他拍下尺寸不同的照片，从实体大小到邮票式的微缩版，样样俱全。人人都能拥有这位英雄摆出各种想象得到的姿势的照片，有头像、胸像、全身像、正面像、侧面像、斜面像、背影像。他的照片冲印量超过了1,500,000张。这是个可以把自己身上的东西当作珍贵圣物一样出

售的好机会，但是他并没有加以利用。光是拿他的头发每根一美元来卖，就足够让他发大财了。

总而言之，他倒不讨厌自己的名望；恰恰相反，他顺从公众的意愿，和世界各地的人通信。大家重复着他的风趣话，并且广为宣传，特别是他没说的话也到处流传。大家依照习惯，把那些话算在他头上，因为在机智风趣方面，他也的确十分擅长。

仰慕他的不只是男人，也有女人。只要他哪天心血来潮，想“安定下来”，他可以缔结的“美好婚姻”简直是想要多少，就有多少！特别是那些40年来逐渐枯萎的老小姐，无不日夜对着他的照片梦想。

可以肯定的是，即使他设下选择伴侣的条件，要求她们跟随他上天空，他仍然能找到成百个女伴。当女人什么都不怕的时候，她们是非常勇敢的。不过，他无意到月球这片“新大陆”繁衍子孙，也不想把一个法国和美国的混血人种移植到那里，所以他拒绝了。

“去那上面与一个夏娃的女儿扮演亚当的角色，不，谢了！”他说，“我只会遇见一条条的蛇！”

当他终于能摆脱这些太过频繁的得胜喜悦，一有空闲，他就在朋友的陪同下，去参观哥伦比亚大炮，这是他应该做的事。此外，自从他和巴比·凯恩、马斯通以及这类科学家一起生活以来，他就变得十分精通弹道学。他最大的乐趣在于向这些正直的大炮发明家重复说，他们只不过是一群博学又讨人喜欢的谋杀专家。他总能源源不绝地说出有关这方面的笑话。参观哥伦比亚大炮的那天，他对这座即将把他射向黑夜的巨大的哥伦比亚大炮赞赏不已，还下去到炮筒的底部走了一遭。

“至少，这尊大炮不会伤害任何人，”他说，“这对大炮来说已经是相当惊人的事了，但是，有关你们那些专门毁灭、放火、粉碎、杀人的大炮，请不要对我提起它们，尤其永远不要再向我说这些大炮有‘灵魂’[8]，我可是不会相信的！”

在此，应该谈一谈马斯通的请求。当大炮俱乐部的秘书听到巴比·凯恩和尼科尔接受了米歇尔·阿尔当的提议时，他也决定加入他们的行列，四人成组一起动身。有一天，他提出参加旅行的要求，巴比·凯恩

拒绝了他，但巴比·凯恩心底很抱歉，只能让他了解，炮弹无法载那么多的乘客。马斯通灰心失望地去找米歇尔·阿尔当，米歇尔劝他放弃这个念头，并且就马斯通本人的条件提出论据。

“你瞧，马斯通老兄，”他说，“可别把我的话当作恶意。不过，说真的，这只在我们两人之间说说，你少了一条胳臂，太不完整了，不能到月球上去！”

“不完整！”这位英勇健壮的残疾者大叫起来。

“对，我正直的朋友！你想想看，假定我们遇到了月球上的居民。你愿意让他们对人世间发生的事情产生凄凉的想法吗？你可愿意告诉他们什么是战争，向他们展示我们正把最美好的时光用在互相吞噬、彼此打断胳臂和腿骨上吗？而这些就发生在一个可以养活1000亿名居民，却只有12亿人口的星球上。算了，高贵的朋友，你会使得我们统统被撵出门呢！”

“可是，假如你们到达时跌成碎片，”马斯通驳斥道，“你们也会和我一样不完整了呀！”

“确实如此，”米歇尔·阿尔当回答，“可是，我们不会跌成碎片的！”

的确，在10月18日进行的一项试射实验，已经获得最佳的结果，也使众人所抱持的希望得以极度合理化。巴比·凯恩想了解炮弹射出时反冲力的影响，就派人从彭萨科拉的兵工厂运来一尊32英寸的迫击炮。大家把大炮放置在西利斯柏侯停泊场的岸边，好让炮弹掉进海里，减轻坠落时的撞击力。这次要测验的是出发时的晃动，不是到达时的碰撞。为了这个奇怪的实验，工厂非常小心翼翼地准备了一颗空心炮弹。在炮弹内用最优质的钢铁所做成的弹簧网上，贴着厚厚的一层垫料，使炮弹内壁厚度增加了一倍。这十足是一个用棉花细心铺设成的小窝。

“不能在这里头找到一个位子，真是可惜啊！”马斯通说着，他对于自己因为块头大而无法加入冒险，仍感到有些懊丧。

这枚可爱的炮弹以螺丝盖子来开合，他们先放入一只大猫，接着放进大炮俱乐部常任秘书饲养的一只松鼠，马斯通特别钟爱它。但是大家都想了解这只不怕头晕的小动物在这趟实验旅行里会有什么反应。

迫击炮里装填了160磅的火药，炮弹放进炮膛里，点火射击。

炮弹立即迅速升空，画出一个气势雄伟的抛物线，达到大约1000英尺的高度，然后以优雅的弧度落入波浪中。

一艘小船片刻也不耽搁地开往炮弹坠落的地点。熟练的潜水人赶忙投入水里，用缆绳绑住炮弹的耳叶，把炮弹快速吊到船上来。从两只动物被关进炮弹，到转开它们的牢狱盖子为止，经过的时间不到五分钟。

阿尔当、巴比·凯恩、马斯通、尼科尔都在小船上，他们全程参与作业，其关切的情感不难理解。炮弹才刚打开，猫就冲了出来，它身上有几处擦伤，但十分健康，一点也没有从天空远征回来的模样。不过没见到松鼠。大家东翻西找，没有半点踪迹。必须知晓真相才行，原来，大猫早已把它的旅行同伴吃掉了。

马斯通失去他可怜的松鼠，非常伤心，他打算将小动物的死亡登录在科学蒙难者的名册上。

无论如何，经过了这次实验，所有的踌躇、所有的忧惧都消失了。况且，巴比·凯恩的新设计图应该能造出更完美的炮弹，还可以把反冲力的影响几乎完全消除。

两天之后，米歇尔·阿尔当收到合众国总统的一封信，法国人对这份殊荣特别感动。

政府以他那位具有侠义精神的同胞拉法叶侯爵[9]为例，授予他美利坚合众国公民的称号。

[1]指精神病患者和癫痫患者。西方传说认为，月亮圆缺的周期会影响精神疾病的起伏发展。

[2]阿拉戈（Francois Arago，1786—1853），法国天文学家、物理学家、政治家。

[3]培根（Francis Bacon，1561—1626），英国哲学家、科学工作者，对科学理论的发展有极为重要的贡献。

[4]查理六世（Charles VI，1368—1422），15世纪时法兰西国王，因患有精神病，被后世昵称为疯子查理或可爱的查理。

[5]米德（Richard Mead，1673—1754），英国医生，对传染病研究贡献良多。

[6]高勒（Franz Joseph Gall，1758—1828），德国医生、神经解剖学专家，是大脑区块功能研究的先驱。

[7]巴纳姆（P.T.Barnum，1810—1891），美国著名的马戏团团长兼演出经理人。

[8]此处是双关语，因为在法文中，表示“灵魂”的这个字也有“炮膛”的意思。

[9]拉法叶侯爵（Marquis de La Fayette，1757—1834），法国将军、政治家，一生致力于为各国人民争取自由，曾参与美国独立战争和法国1789年的大革命。

第二十三章 “炮弹—车厢”

著名的哥伦比亚大炮造好之后，大众的关注点立刻投向炮弹，投向这个用来载送三位大胆冒险家的新式运输工具。没有人会忘记米歇尔·阿尔当在他9月30日的电报里，要求修改执行委员议决的图样。

巴比·凯恩主席当初的确有理由认为炮弹的形状并没有多大的重要性，因为炮弹在几秒钟内穿越大气层以后，接下来的航程必定是在绝对真空下进行。所以执行委员会就采用了圆形炮弹，让它可以自己旋转，也可以随兴在太空中运行。但是，一旦要将它改造成运输工具，这又是另外一回事了。米歇尔·阿尔当不愿意以松鼠的方式旅行，他希望能头朝上，脚朝下地升空，像坐在热气球吊篮里一样姿态庄重，炮弹的速度无疑更快，但不能让自己不得体地连翻筋斗。

几张新的图样因此被寄到阿尔巴尼的布莱德威尔公司，还嘱咐要事不宜迟地尽快执行。图样经过修改的炮弹在11月2日铸造完成，并且立刻经由东方铁路运往石头岗，在10日就平安抵达目的地。米歇尔·阿尔当、巴比·凯恩和尼科尔怀着无比急切的心情等待着这个“炮弹—车厢”，他们将要乘坐其中翱翔太空，去发现新世界。

必须承认，这是一件极美的金属制品，一个为美国工业才华带来极大光荣的冶金产品。人们是头一遭取得如此大量的铝，单就提炼来说，便可以公允地将其视为一项惊人的成果。这枚珍贵的炮弹迎着阳光闪闪发亮。看那戴着圆锥形帽子的庄严外形，使人自然而然地想起中世纪建筑师搭建在城堡角上，仿佛胡椒瓶模样的粗壮小塔楼，它缺少的不过是几个枪眼和风信标。

“我还想着会从里头走出一个手拿火枪、身穿铁甲的武装骑士呢，”米歇尔·阿尔当高声说道，“我们待在里面就像封建领主一样，再安置几尊大炮，我们就可以和所有月球人的军队作战了，要是月球上真有军队的话。”

“这么说来，你对这辆运输车很满意了？”巴比·凯恩问他的朋友。

“是的！没错！那当然，”米歇尔·阿尔当回答，他像艺术家一样审视着炮弹。“只可惜它的形状不够修长，它的圆锥不够优雅，应该可以在尾部加上一簇金属波纹装饰，再安放一个狮头龙尾的喷火怪兽，比方说，一个滴水嘴兽，或一个张口展翅的浴火蝾螈……”

“这些有什么用呢？”巴比·凯恩说，他那讲求实际的头脑不太能感受艺术的美。

“有什么用，巴比·凯恩兄！哎呀，既然你问我这个问题，只恐怕你永远也不会理解了！”

“你就说说看，正直的同伴。”

“好吧！依我看，在我们所做的事情中，总要多少加进一点艺术，这样比较好。你知道有一出印度戏剧，名叫《小孩的手推车》吗？”

“连名字也没听过。”巴比·凯恩回答。

“我不意外，”米歇尔·阿尔当接着说，“记住了，在这部戏里，有一个窃贼，他在房子墙壁上挖洞的时候，总会考虑是否要把洞口挖成竖琴形状、花朵形状、飞鸟形状或者古瓮形状。那么，请告诉我，巴比·凯恩兄，假如你是陪审团的成员，你会判这个窃贼犯罪吗？”

“根本用不着犹豫，”大炮俱乐部主席回答，“而且我还要因为他破坏墙壁而加重定罪。”



马斯通带着得意的胜利姿态，出现在锥形体的顶端，他变胖了！

“而我，会宣告他无罪，巴比·凯恩兄！这就是为什么你永远无法了解我了。”

“我甚至不想这样做，勇敢的艺术家。”

“但是，既然我们的‘炮弹—车厢’外观不完全令人满意，”米歇尔·阿尔当接着说，“至少，总该允许我依照自己的愿望来布置内部，使它富丽堂皇，合乎地球大使的身份吧！”

“在这方面，正直的米歇尔，”巴比·凯恩回答，“你爱怎么做就怎么做，我们让你照自己的意思行动。”

不过，大炮俱乐部主席在论及美观之前，已经先考虑了实用，他发明的一整套减轻反冲力影响的方法早已非常巧妙地安装上去。

巴比·凯恩曾认为，没有任何一种弹簧有足够的强力来缓和撞击，这个想法不是没有道理。当他在思凯尔斯诺树林做那有名的散步时，他终于以非常具有创造力的方法，解决了这个大难题。水是他打算用来帮这个大忙的主力。以下是他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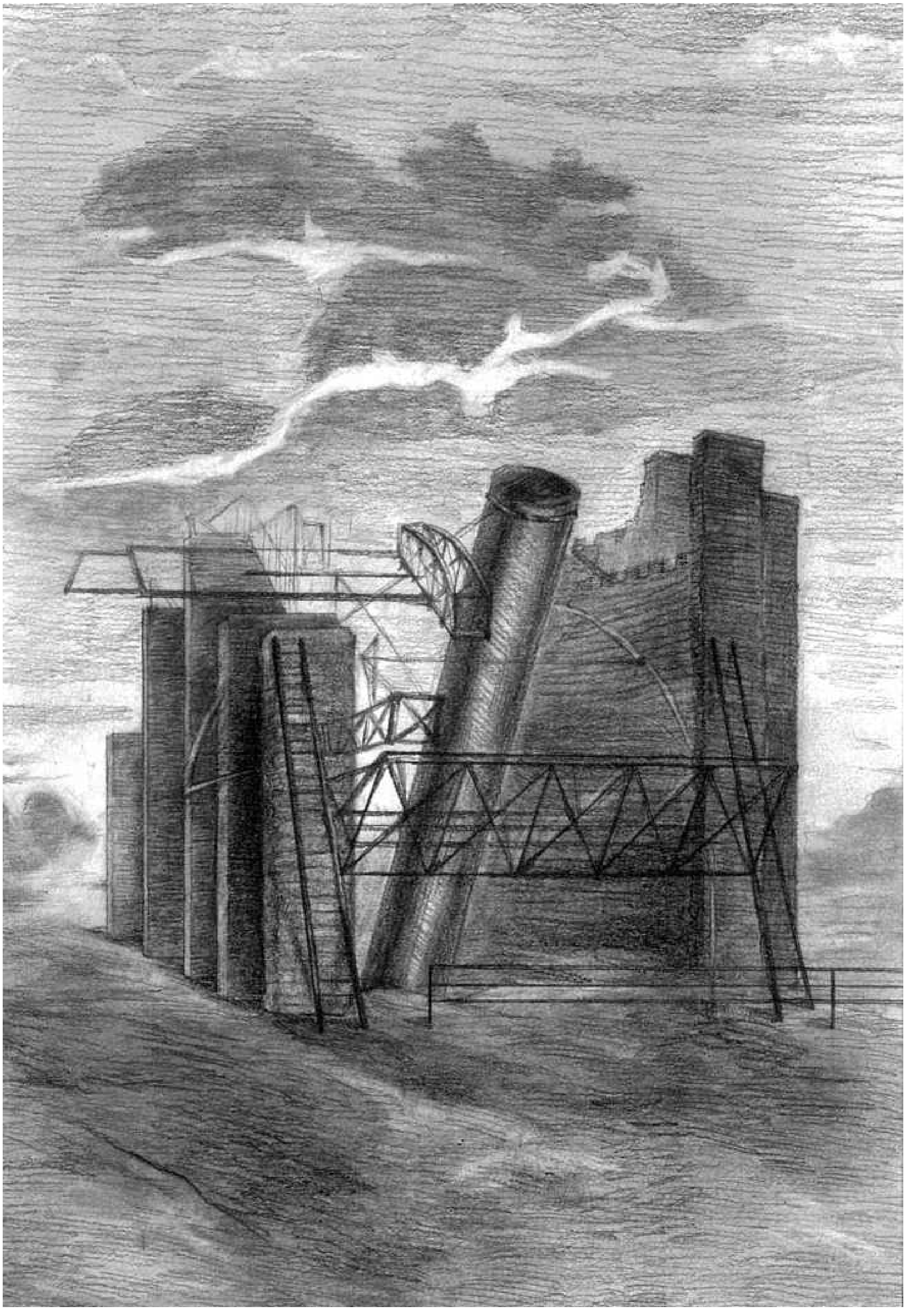
炮弹里必须装进三英尺高的水，水面上浮着一块绝对防水的木盘，这块圆木板可以摩擦着炮弹内壁上下滑动。旅客们的座位就设在这个名副其实的木筏上。至于这些液体，被水平的隔板区分为好几层，出发时的撞击会把这些隔板一一撞破。到那时候，每一层水，从最下面到最上面，将经由一根根疏水管流往炮弹的上端排出，弹力作用就因此产生。而圆木盘本身配备有极结实的缓冲垫，只有在各层隔板被相继压碎以后，它才会碰撞到炮弹壳的底部。毫无疑问，旅客们在所有液体排出之后，仍然会感到强烈的反冲力。但是，最初的撞击应该差不多被这个威力强大的“水弹簧”给全部消除了。

确实，在54平方英尺的面积上，3英尺深的水，重量几乎有11,500磅。但是，根据巴比·凯恩的估算，哥伦比亚大炮里累积的气体膨胀起来，足以克服这份增加的重量，更何况，所有的水，经过出发时的撞击，在不到一秒钟的时间内就能全部排出，炮弹马上又恢复了它正常的重量。

这就是大炮俱乐部主席所想象的设计，也是他认为可以解决反冲力这个重大问题的方法。再说，布莱德威尔公司的工程师对这个设备了解透彻，所以，制造工程执行得极为出色。设备一旦产生作用，水被全部排出，旅客们可以很容易地清除碎裂的隔板，拆掉启动时支撑着他们的活动木盘子。

炮弹内壁的上半部安装着不少用最优质的钢材制造的螺旋，它们犹如钟表发条一样柔软，在螺旋上又铺着一层厚实的皮垫。疏水管隐藏在垫子下面，从外观上根本看不出它的存在。

所以，为了减轻发射最初的撞击，一切可能想象得到的预防措施都已经采用了，在这样的情况下如果还会被压碎，用米歇尔·阿尔当的话来说，必定是“身体构造相当差劲”的了。



从外部测量，这颗炮弹宽9英尺、高20英尺。为了不超出规定的重量，已经稍微减少炮弹壁的厚度，同时却在炮弹的底部做加强，因为这个部分必须承受低氮硝化纤维素燃烧时所产生的强烈气体压力。其实，炸弹和锥形圆柱体的榴弹的情况也是如此，它们的底部总是比较厚。

在圆柱形炮弹的炮壁上，设置了一个类似蒸汽锅炉的“人孔”[1]的狭窄开口，人们可以经由这里进入这座金属塔的内部。开口处有一扇铝制的门板，可以用紧实的压力螺丝从内部固定，关上铝门，内部就完全密封了。旅客们到达黑夜的星体之后，随即可以自由走出他们的活动监狱。

可是，光到月球去是不够的，必须要能在途中观看周遭。没什么比这更容易的。事实上，在皮垫下方有四个舷窗，窗子上装有非常厚的玻璃透镜，两个舷窗凿在圆形的炮弹壁上，第三个位于底部，第四个在锥形盖子上。旅客因此能够在路途中，观察他们所离开的地球、他们逐渐接近的月球，以及布满星星的太空。不过，这些舷窗外牢牢嵌着护窗板，以免出发时受到撞击，但只要从里面旋下螺丝帽即可轻易地把金属板扔掉。用这个方法，炮弹内部的空气就不会漏出去，旅客们才有可能进行观察。

所有的机械都以令人赞赏的方式安装好，操作起来也方便无比，而工程师在“炮弹—车厢”的内部布置上，也展现了同样的巧思。

几个紧紧固定在炮弹内的容器，是用来盛放三位旅客所需要的水和粮食的。甚至还有一个特殊容器，里头以好几个大气的高压储存瓦斯，可提供旅客的光和火。只要旋转龙头，这台舒服的运输车就可以得到足够6天照明和取暖的瓦斯。看得出来，维持生活，甚至是维持舒适不可或缺的东西，一样也不少。此外，多亏有米歇尔·阿尔当的天生才能，美观性才得以用艺术品形式与实用性结合。要不是空间太小，他可就要把他的炮弹改装成一个真正的艺术家工坊了。另外，假如大家以为三个人待在这个金属塔里面一定很拥挤，那可就错了。塔的底部面积大约有54平方英尺，高度为10英尺，住在里头的宾主还是能拥

有一定的活动自由的，就是坐在美国最舒适的列车车厢里也比不上这里自在。

粮食和照明问题解决之后，剩下空气的问题了。显然，炮弹里的空气是不够旅客们呼吸四天的。事实上，每个人在1小时内，就要消耗掉几乎100公升空气里的所有氧。巴比·凯恩、他的两位同伴和他打算携带的两条狗，24小时应该就会消耗2400公升的氧，或者以重量来计算，差不多是7磅。所以，必须要能更新炮弹里的空气。怎么做呢？可经由雷塞和贺尼奥[2]两位先生发明的一个相当简单的程序。这一点，米歇尔·阿尔当曾在大集会的讨论中提过。

我们知道，空气主要包含21份的氧和79份的氮。而在呼吸时发生了什么事呢？这是一个非常容易了解的现象。人体吸收空气中的氧，它是维持生命必不可少的元素，并且把氮原封不动地吐出来。呼出的空气中，失去将近5%的氧，却也包含差不多同样体积的碳酸，这是吸入的氧燃烧血液中的物质后，最终的产物。因此，在一个密闭的空间，过了一段时间之后，空气中所有的氧气就会被对人体有害的碳酸取代了。

因此，问题可以归结如下：一、氮气含量没有变化，再制造出被吸收掉的氧；二、清除呼出来的碳酸。要达成这两件事，没有比利用氯酸钾和苛性钾更简单的了。

氯酸钾是一种白色片状的盐。当加热温度到达400摄氏度以上时，它会把氧全部排散出来，转变成氯化钾，而18磅的氯酸钾可以释放出7磅的氧，也就是旅客们24小时所需的氧气量。这就是制造氧气的方法。

至于苛性钾，这种物质对混在空气中的碳酸有极强的吸收力，只须摇晃它，就足以使它吸收碳酸，形成碳酸钾。这就是清除碳酸的方法。

将这两种方法合并起来，就确定能使污浊的空气恢复到能增益精力的清爽质量。雷塞和贺尼奥两位化学家曾经做过这样的实验，结果极为成功。不过，直到当时为止，都是以动物来做实验。尽管这个方法具有极高的科学精确性，但是大家却完全不知道人是否能够承受。

大家为了处理这个重大问题，曾经召开过讨论会，这就是会中得到的观察结论。米歇尔·阿尔当不愿意让人怀疑利用这种人造空气生活的可能性，他提议在出发前先以他来做实验。但是，马斯通强烈要求获得这份荣幸。

“既然我不能出发去月球，”这位正直的大炮发明家说，“最起码也该让我在炮弹里住一个星期。”

若是拒绝他就太不近情理了，他们顺从了他的心愿。大家于是准备足够的氯酸钾和苛性钾，以及8天的粮食供他支配。然后，11月12日早上6点，他先和他的朋友们握过手，并且特意嘱咐不要在20日晚上6点以前打开他的监狱，随后就溜进炮弹里，金属门板也紧密地关上了。在这8天期间发生了什么事呢？无法知道。炮弹壁很厚，里头的任何声音都传不到外面来。

11月20日，晚间6点整，门板被拉开了，马斯通的朋友们仍旧忧虑得很。不过他们马上就放心了，因为他们听见一个快活的嗓音，大叫了一声“乌拉”。

过了一会儿，大炮俱乐部秘书就带着得意的胜利姿态，出现在锥形体的顶端，他变胖了！

[1]蒸汽锅炉的炉体上开设的检查口，方便对炉胆内部进行维修和清理。

[2]雷塞（Jules Reiset，1818—1896），贺尼奥（Henri Victor Regnault，1810—1878），两人皆是法国的化学家。

第二十四章 落基山脉的望远镜

去年10月20日，募捐活动结束之后，大炮俱乐部主席曾经拨一笔款子给剑桥天文台，作为建造一座大型光学仪器的经费。这台仪器，不管是折射望远镜或者反射望远镜，都必须具有足够强大的威力，能看清楚月球表面一个至多个9英尺宽的物体。

在折射和反射两种望远镜之间有一个很重要的不同点，有必要在此提醒一下。折射望远镜的组成部分包括一根管子，管子上端有一个凸透镜叫作物镜，下端有第二片透镜叫作目镜，观察者的眼睛就是贴着目镜往外看。发光体射出的光线穿过第一片透镜，经由折射，会在焦点[1]形成一个颠倒的影像，我们用目镜来观察这个影像，而目镜像放大镜一样，会将影像放大。所以，折射望远镜的管子两端各被一面物镜和目镜封住了。

相反地，反射望远镜的管子有一端是开放的。从被观察的物体那儿放射出来的光线可以自由地进入管子内，照射在一面金属质的凹镜上，也就是聚光镜上。从这里反射出来的光线碰到一面小镜子，再反射到目镜上，通过目镜所产生的影像便放大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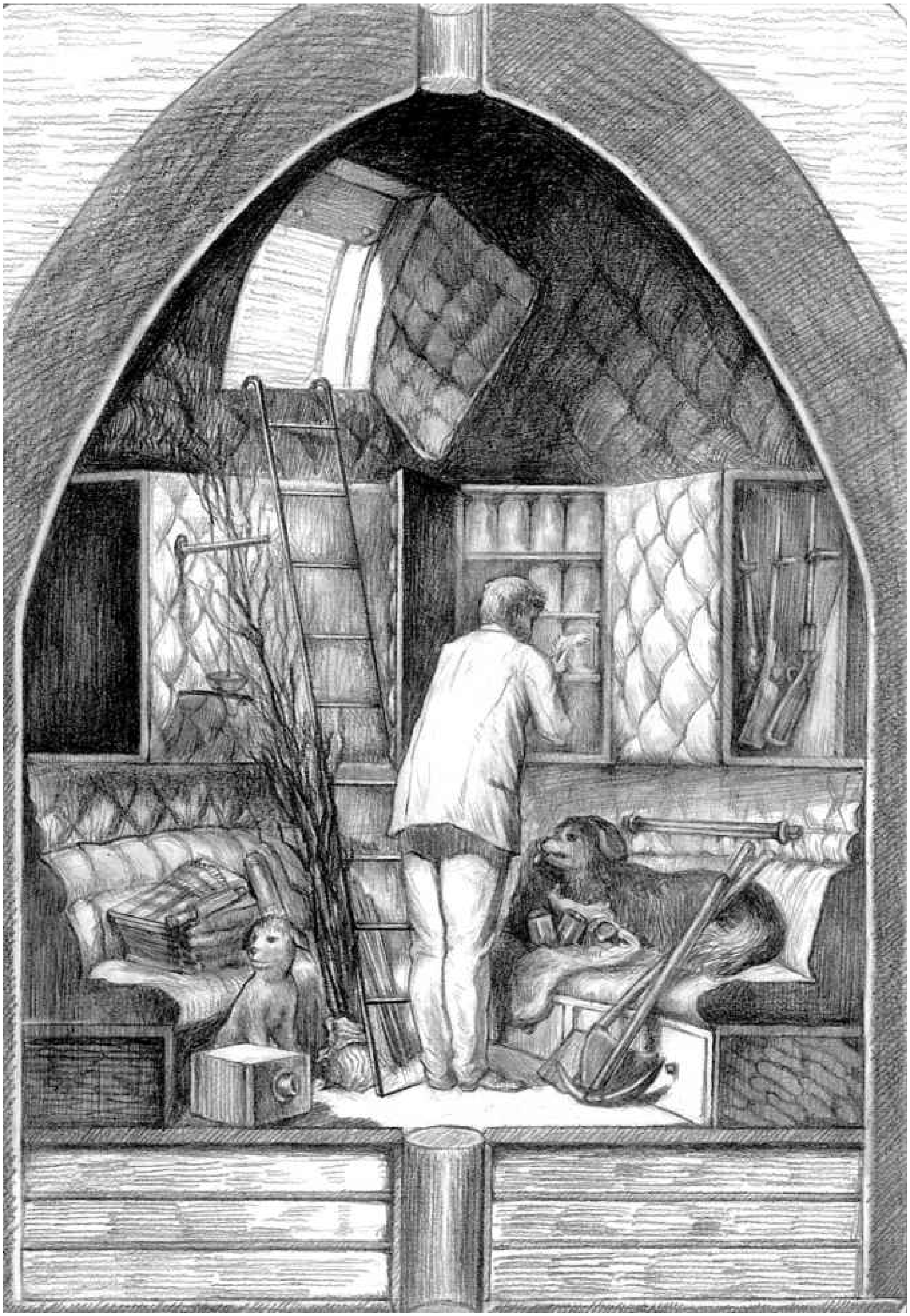
所以说，折射现象在折射望远镜的运用上扮演主要的角色，反射现象则是反射望远镜运作中的要角。前者因此被称作折射镜，而后者命名为反射镜。制造这些光学仪器的最大困难就在于制作物镜，不管这个物镜是透镜或是金属反光镜。

然而，在大炮俱乐部进行它那伟大实验的年代，这些仪器已经非常精良，并获得了极佳的观测结果。伽利略使用他那一架最多只能放大7倍的折射望远镜来观测天体的时代，已经相当遥远了。自从16世纪以来，光学仪器就以可观的规模加大、加长，使得人们对恒星空间的观测，达到前所未知的深度。当时所使用的折射望远镜，有俄国布勒克瓦天文台的望远镜，它的目镜有15英寸[2]（相当于38公分宽）；有法国光学家莱贺布尔制造的望远镜，目镜与布勒克瓦的一样大；最后，还有剑桥天文台望远镜，它配备的目镜直径有19英寸（相当于48公分）。

在反射望远镜中，我们知道有两座威力非凡的巨型望远镜：第一座，是赫雪尔建造的，它的长度是36英尺，拥有一面宽4.5英尺的反光镜，可以将影像放大6000倍；第二座耸立在爱尔兰比尔城堡帕森思顿公园里，属于罗斯伯爵所有。这座望远镜的管子长48英尺，反光镜宽6英尺[3]（合1.93公尺），能放大6400倍；重达28,000磅，必须建造巨大的水泥建筑，来安置那些操作仪器时必要的机械工具。

看得出来，这些仪器虽然体积庞大，所得的放大倍数，化约为千位整数，却没能超过6000倍。然而，放大6000倍仅仅是把月球拉近了39英里，而且只够瞥见直径60英尺的物体，除非这些物体特别长。

可是，现在观察的对象是宽9英尺、长15英尺的炮弹。因此必须把月球的距离拉近到5英里，为了做到这一点，望远镜必须能放大48,000倍。



炮弹车厢的内部，有尼科尔那只优秀的母猎犬和一条强壮有力的纽芬兰狗。好几箱最有用的种子也归入不可缺少的物品当中。三位旅客还拿了12株左右的小树苗，用稻草小心翼翼地包裹，放在炮弹车厢的角落。

这正是剑桥天文台遇到的问题，它应该不会受到财政困难的阻碍，所以，剩下的就是物质上的困难了。

首先，必须在反射望远镜和折射望远镜之间选择一种。折射望远镜比起反射望远镜拥有更多的优点。在物镜相同的条件下，它的放大倍数较高，因为在折射望远镜上，光线是在穿过透镜时被吸收而消耗；使用反射望远镜时，光线则是经过反射在金属镜子上而消耗，两相比较，前者的光线耗损量是比较少的。不过，透镜有厚度的限制，因为太厚的话，光线就无法穿透了。而且，这些巨大的透镜制造起来极度困难，需要很长的时间，往往得花上好几年。

因此，物像在折射望远镜里会显得比较亮，在观测月球时，由于月球的亮光只是反射光，这会是相当宝贵的优点，虽然如此，大家还是决定采用反射望远镜，因为这种仪器的制造时间较迅速，也比较可能获得更高的放大倍数。但是，光线穿过大气层时会丧失一大部分的强度，所以，大炮俱乐部决定把仪器放置在合众国最高的山上，如此便可以减少空气层的厚度。

关于反射望远镜，我们在上文已经提过，它的目镜，也就是放在观察者眼睛上的放大镜，能产生放大作用；而物镜要使物像的放大倍数达到最高，它的直径就得最宽，焦距就得最大。为了放大至48,000倍，物镜大小必须超越赫雪尔和罗斯伯爵的望远镜非常多。这就困难了，因为铸造这些反光镜是一项很精细的工作。

值得庆幸的是，几年以前，法兰西学院的一位科学家雷翁·傅柯刚发明了一个方法，用涂银的镜子代替金属反光镜，使得磨光物镜的过程更容易也更快速。只须浇铸一片指定大小的玻璃，然后在上面敷一层银盐就行了。这个方法能得出非常优良的成果，因此就被剑桥天文台采用来制造物镜了。

此外，他们还采用赫雪尔制造他的望远镜时所设计的安装方法。在这位斯劳[4]天文学家制造的大望远镜里，物体的影像经由放置在管子底部的一面倾斜镜子，反射到管子另一端的目镜上。因此，观测者

不是位于管子的下半部，而是爬上管子的上半部，拿着他的放大镜，俯身到巨大的圆柱形管子中进行观测，这种组合方式有一个好处，就是撤掉了把物像反射到目镜里的小镜子，物像只经过一道，而非两道反射。因此，损失较少的光线，影像也因此较不模糊；最终，也能获得更为明亮清晰的观察结果，这对目前必须进行的观测[5]来说，是一个可贵的优点。

采取了几项决定之后，建造工程就展开了。依据剑桥天文台办公室的估算，这架新望远镜的管子应该有280英尺长，反光镜的直径为16英尺。这样的一台仪器虽然庞大，却不能和天文学家虎克[6]几年前提议建造的那座10,000英尺（合3.5公里）长的反射望远镜相比。尽管如此，要建置这样一座仪器仍旧会遇到不少困难。

关于放置地点的问题，很快就解决了。主要在于选定一座高山，而合众国境内的高山并不多。

事实上，这个大国的山岳系统可简化为两条中等高度的山脉。壮丽的密西西比河流淌在这两条山脉之间，假如美国人承认任何事物都能称王的话，他们就会把这条河称作“河流之王”了。

位于东部的是阿帕拉契山脉，最高峰在新罕布什尔州内，高度不超过5600英尺，算是极普通的山。

相反，西部的落基山脉却是一座广阔的山群，起始于麦哲伦海峡，沿着南美洲的西海岸绵延而上，这一段山系名为安第斯山脉或科迪勒拉山脉，穿越巴拿马地峡，向北美洲延伸，直抵北极海的海岸。

这些山都不是很高，阿尔卑斯山脉或喜马拉雅山应该会从它们雄伟的高处极度轻蔑地望着这些山吧。的确，它们的最高峰只有10,701英尺，而勃朗峰的高度是14,439英尺，金城章嘉峰[7]海拔则是26,776英尺。

但是，既然大炮俱乐部坚持，望远镜要像哥伦比亚大炮一样，都建置在合众国内，就只得满足于落基山脉了。于是，一切必要的器材全都运到密苏里州区内的朗斯峰上。

用尽笔墨和言语都无法完整述说美国工程师必须克服的各式各样的困难，以及他们以勇气和纯熟技术所完成的种种奇迹。这真是一场名副其实的壮举，他们必须远离人口聚集的都会中心，置身荒野地带，在那儿，每件生存的细微琐事都会变成几乎无法解决的难题。他们必须穿越杳无人迹的草原、难以通行的森林，涉过令人害怕的急流，把巨大的石块、沉甸甸的铸铁、奇重无比的角钢、大型的镜筒零件、重量将近30,000磅的物镜，全都搬上高度超过10,000英尺，终年积雪的极限山区。无论如何，美国人的天才终究战胜了这成千的障碍。在9月的最后几天，工程开始后不到一年，这座巨型反射望远镜那根长达280英尺的管子就竖立在空中，镜筒被悬吊在一座巨大的铁架上，一套精巧的机械装置操作起来十分方便，可以将管子瞄向天空中的任何一点，还能追随太空中运行的星体路径，从地平线的一边到另一边。

望远镜的建造费用在400,000美元[8]以上。当它第一次瞄准月球的时候，观察员的心情又好奇又不安。这座望远镜能把观测物体放大48,000倍，他们将会在这座高倍数仪器的视域里发现什么呢？会不会发现月球的居民、成群的月球动物、城市、湖泊、海洋呢？没有。他们看到的一切，都是科学界早已知道的。而月球的火山地质，都可以从月轮的每一个角落，得到极为精密的证实。

不过，这座落基山脉的望远镜在供大炮俱乐部使用之前，倒是对天文学有极大的用处。由于它威力强大，能看得极远，凡是天空深处可观察到的范围，都被探测到了，许多恒星的视直径也都被精确地测量。剑桥办公室的克拉克先生便测定了金牛座的蟹状星云，这一项成果是罗斯伯爵的反射望远镜绝对无法办到的。

[1]光线在被折射以后，全都汇聚在一个点上，叫作焦点。（原文注）

[2]耗资80,000卢布，合320,000法郎。（原文注）

[3]我们经常听说有些折射望远镜的长度更长。其中有一座的焦距长300英尺，是多米尼克·卡西尼在巴黎天文台精心建置的。不过，要知道这座折射望远镜没有镜管。它的物镜是由几支长竿撑住，悬吊在半空中，观看者手持目镜，尽可能地对准物镜的焦点来观测。这样的仪器使用上非常不方便，而且，要在这种情况下固定两片透镜的中心位置，也是一大困难。（原文注）

[4]位于英格兰东南部，天文学家赫雪尔从中年以后的余生，都居住在该地。

[5]这类型的反射望远镜称为“前视型望远镜”。（原文注）

[6]虎克（Robert Hooke，1635—1703），英国博物学家、发明家，近代科学发展的关键性人物，其人兴趣广泛，不管在物理学、机械学、天文学、生物学等领域都有杰出贡献，被誉为“英国的达·芬奇”。

[7]喜马拉雅山的第三大顶峰。（原文注）

[8]相当于1,600,000法郎。（原文注）

第二十五章 最后准备的细节

11月22日，10天以后就要动身出发了。目前，唯独剩下最后一项需要好好完成的程序，这是一件精细、危险，必须极度小心从事的工作，尼科尔船长曾经押下第三笔赌注，说它不会成功。的确，这个工作就是装填哥伦比亚大炮，也就是把400,000磅的火棉放进炮筒里。尼科尔曾认为，搬动分量如此吓人的低氮硝化纤维素将会引起严重的灾难，而且，不管怎样，这么一堆极容易爆炸的物质，在炮弹的重压之下，也会自行燃烧，他的想法或许不无道理。

在南北战争期间，美国人总是不以为意地叼着雪茄装填炮弹，他们这种轻率、无忧无虑的态度，更增加了这次作业将面临的危险的严重性，但是，巴比·凯恩时时把成功挂在心上，绝不想在港口搁浅，因此他选择了手下一批最优秀的工人，让他们在自己的面前工作，他的目光不曾离开他们片刻。由于谨慎小心和预防措施，他得以把所有成功的机会都拢到自己这一边。

首先，他避免将所有的火药一次全运到石头岗的围栏内。他要工人将这些填装物装在完全密封的弹药车里，一点一点地送来。400,000磅的低氮硝化纤维素分装成500磅一份的包裹，总计是800份，全都一一放进由彭萨科拉最熟练的军火工人所制造的800个大型弹药桶中。每辆弹药车可容纳10桶，这些车一辆接一辆经由坦帕城的铁路抵达石头岗。借这个方法，放在围栏内的低氮硝化纤维素的量同一次绝不超过5000磅。车子一到达，工人立刻赤着脚走过来卸下火药，并将弹药桶运到哥伦比亚大炮的炮口，再用人力操作起重机，把桶子放进大炮里。所有的蒸汽机都被搬得远远的，方圆两英里内，任何一点小火都必须熄灭。即便已经11月了，要让这么大批的火棉不受到太阳热力的影响，仍然十分不容易。因此，工人们宁可在夜间的灯光照射下工作，这种灯光是在真空里产生的，它利用鲁姆科尔夫装置[1]创造出“人工白昼”，把哥伦比亚大炮的底部也照得通亮。在那里，一桶桶的火药排列得非常整齐，桶子之间都有一条金属线相连，它能把电火花同时传送到每个弹药桶的中心。

事实上，他们准备用电池来点燃火棉。所有包裹着一层绝缘物质的电线，在一个与炮弹摆放位置齐平的小孔处结合成一条，然后穿越厚实的铸铁壁，经由一个在石头护墙上特别为电线保留的通气孔，一直往上升至地面。电线到达石头岗的高处之后，就挂在一排电线杆上，一路延伸两英里，穿过一个开关器，和一个威力强大的本生电池[2]联结。所以，只须用手指按下开关器的按钮，电流就即刻接通，400,000磅的火棉也会开始燃烧。当然了，电池只在最后时刻才会启动。

11月28日，800个弹药桶全都放置在哥伦比亚大炮的底部了。这部分的工程已经圆满成功。但是，巴比·凯恩主席历经了多少烦恼、忧虑、挣扎呀！他曾经禁止外人进入石头岗的围栏内，却没有用。每天总会有好奇的人翻过栅栏，其中某些人简直轻率到疯狂的地步，居然来到弹药桶间抽烟。巴比·凯恩天天都愤怒得想揍人。马斯通尽其所能地帮助他，拼命地驱逐擅自闯入围栏里的人，捡拾美国佬四处乱扔、尚未熄灭的烟蒂。这实在是项艰难的工作，因为围栏周围挤了3000多人哪。米歇尔·阿尔当表示愿意护送弹药车直到哥伦比亚大炮口，但是，他自己却在追赶那些冒失者的时候，嘴里衔着一支大雪茄，着实给他人做了最坏的示范，这一幕被大炮俱乐部的主席撞见了。他非常明白，不能指望这位什么都不怕的吸烟汉，只得派人特别监视他。

总之，这些大炮发明家是受神庇护的，什么也没爆炸，填装火药的工程顺利完成。尼科尔船长因此极有可能输掉他的第三项赌注。接下来的工作，只剩下把炮弹装进哥伦比亚大炮里，放在厚厚的火棉层上。

但是，在进行这项作业之前，必须先把旅行必备的物品依序安放到“炮弹－车厢”内。东西数量相当多，假如让米歇尔·阿尔当任意安排，货物很快就会侵占保留给旅客的位子。这位可爱的法国人打算携带上月球的东西，是大家想象不到的，尽是一些十足无用的劣货。不过，巴比·凯恩出面干涉，才设下限制，只能带必不可少的东西。

工具箱放进了好几支温度计、气压计和望远镜。

旅客们都渴望能在旅途中观测月球，为了更容易地勘测这个新世界，他们带了一份比尔和蒙德雷尔绘制的优质地图，这一本分成四页

出版的月面图，被公认为是在耐心与观测上的真正杰作。这个天体朝向地球那一面的每个细节，在月面图上都一丝不苟地精准重现。山脉、谷地、环状山谷、火山口、山峰、凹槽都看得清清楚楚，大小比例正确，方位走向符合实际。而它们的名称，从高峰耸立在月盘东半部的多爱菲勒山和莱布尼兹山，一直到延展到北极地带的冷海，都明白地标示出来。

所以，对旅客来说，这是一份相当珍贵的资料，因为他们在尚未登陆这个新世界之前，就已经可以研究它了。

他们也带了三支来福步枪和三支打猎用、能发射炸裂弹的卡宾枪，此外，还有大量的火药和猎枪专用的铅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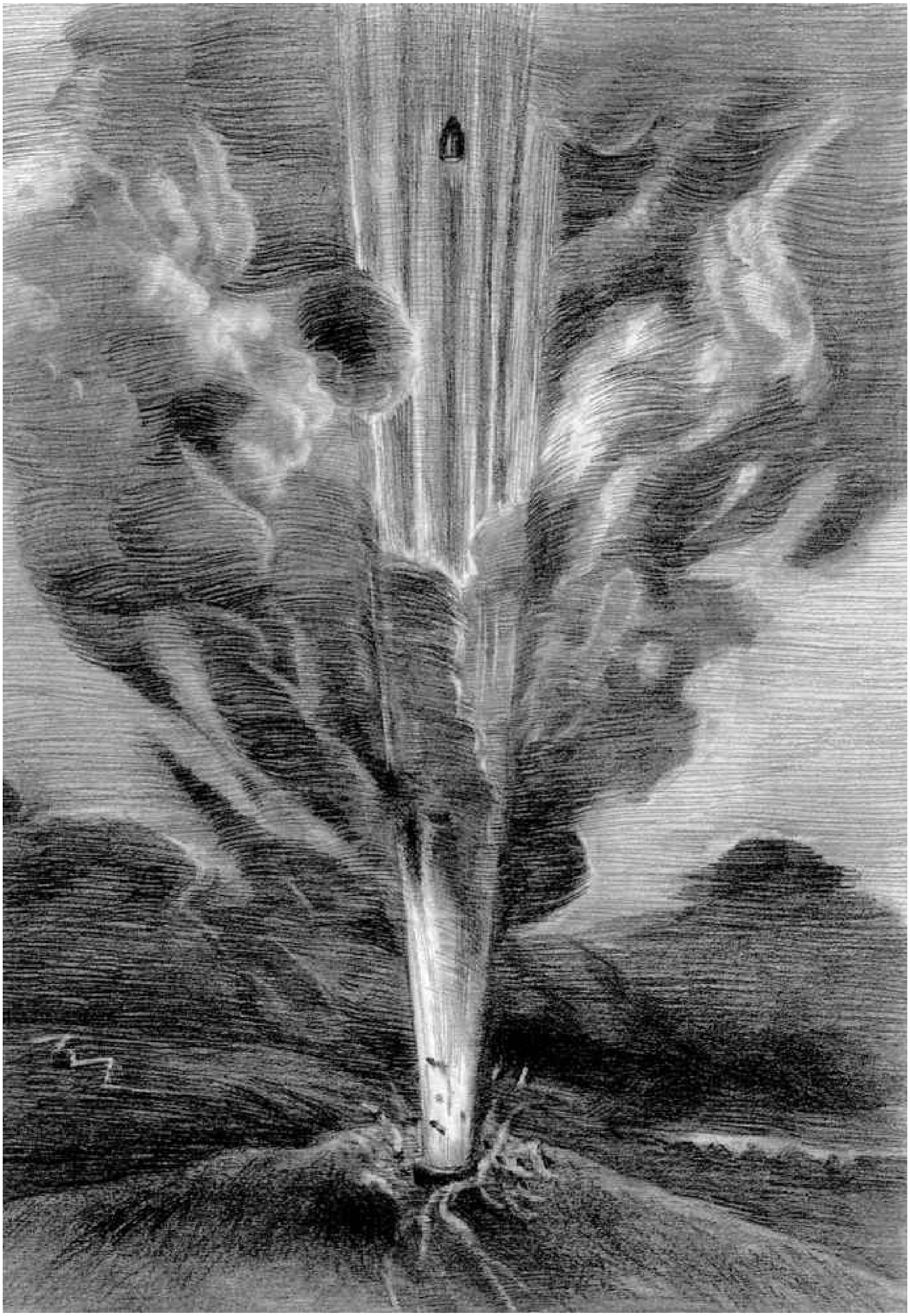
“我们不知道会和谁打交道，”米歇尔·阿尔当说，“那里的人或动物可能认为我们的拜访不怀好意呢！所以，必须做些防范。”

和防身武器摆放在一起的，还有十字镐、鹤嘴镐、手提式锯子以及其他不可或缺的工具，更不用提那些适合不同气温穿着的衣服，从极地的寒冷到热带的炎热，样样都准备了。

米歇尔·阿尔当原本想在这趟远征里带上一些动物，不过不用所有的种类都各带一对，因为他看不出有必要把蛇、老虎、钝吻鳄和其他有害的动物引进月球。

“不，”他对巴比·凯恩说，“但是带几头供差使的牲口，公牛或者母牛，驴或者马，不但可以美化月球的风景，对我们也很有用处。”

“我同意，亲爱的阿尔当，”大炮俱乐部的主席回答，“可是我们的炮弹车厢不是诺亚方舟。它既没有多余的容纳空间，也没有这种用途。所以，我们还是做我们能力可及的事就好了。”



炮弹发射的那一刹那，一束巨大的烈火像火山喷发一样，从地下的深处喷射而出。

经过长时间的讨论，旅客三人最后决定，只带尼科尔那只优秀的母猎犬和一条强壮有力的纽芬兰狗。好几箱最有用的种子也归入不可缺少的物品当中。若是让米歇尔·阿尔当自己做主，他一定也会带上几袋子的泥土，准备在月球播种。不管怎么说，他还是拿了12株左右的小树苗，用稻草小心翼翼地包裹，放在炮弹车厢的角落。

现在剩下重要的粮食问题，因为还必须考虑到他们可能会在月球上绝对贫瘠的地方登陆。巴比·凯恩准备充分，带了足够一年吃的食物。不过，为了不让人感到讶异，应该补充说明一下，这些粮食包括罐头的肉类和蔬菜，都是用液压把它们缩减到最小的体积，同时保留大量的营养成分。粮食的菜色并不多样，但是，在这样的远征里，实在不应该要求太高。另外，还储备有多达50加仑[3]的烧酒和只够两个月喝的水。事实上，根据天文学家近期的观测，任何人都不会怀疑月球表面存在若干分量的水。至于粮食，大概只有疯子才会相信，地球居民在那上头找不到东西吃；米歇尔·阿尔当对这方面毫不怀疑，假如有怀疑，他就不会决定出发了。

“再说，地球上的伙伴是不会完全抛弃我们的，”一天，他对他的朋友们说，“他们会想办法不忘记我们的。”

“当然不会忘记。”马斯通回答。

“你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尼科尔问道。

“再简单不过了，”阿尔当回答，“哥伦比亚大炮不是一直都在那儿吗？好啦，每次月球在有利的条件下出现在天顶的时候，即使不是在近地点也无妨，也就是说大约每年一次，他们不是可以和我们约定一天，给我们送一颗装满粮食的炮弹来吗？”

“乌拉！乌拉！”马斯通仿佛拿定主意似的高喊，“这可真是个好意见！当然了，正直的朋友们，我们不会忘记你们的！”

“我正指望如此呢！所以，你明白了，我们将可以按时收到地球的消息。至于我们这方面，假如没找到和地球上的好朋友联系的办法，那我们可就太笨了！”

这些话显示出无比的信心，再加上米歇尔·阿尔当态度果敢，坚定且极有把握，使得大炮俱乐部的所有会员都恨不得也能追随他的脚步动身。经由他的述说，事情看起来简单、明了，容易进行，保证成功，只有那些眼界十足狭隘的家伙，才会坚持留在这个水陆形成的地球上，不跟三位旅客一起长征月球。

当各类不同的物品全都放置到炮弹内的时候，用来产生弹力作用的水也灌进板壁之间，照明用的瓦斯也加压装到它的容器里了。至于制造氧气用的氯酸钾和能吸收碳酸的苛性钾，巴比·凯恩担心途中会意外耽搁，所以足足带了两个月的用量。一台精巧无比，而且可自动运转的机器全程担负这个净化空气，使其恢复新鲜质量的工作。炮弹就这么准备好了，只要把它放进哥伦比亚大炮里就大功告成了。然而，这却是一项充满困难和危险的工程。

巨大的炮弹被运到石头岗的最高处。几台强大的起重机抓起它，把它悬吊在金属井的上空。

这是一个惊心动魄的时刻。万一铁链撑不住庞大的重量，突然断了，坠落的炮弹铁定会使火棉燃烧起来。

幸好什么意外也没发生，几小时之后，炮弹列车就轻轻地下降到大炮的炮膛里，安放在那一层低氮硝化纤维素上，这可是一块能引发爆炸的鸭绒垫。炮弹的压力除了使哥伦比亚大炮内的火药填得更紧实之外，没有其他的影响。

“我输了。”船长说，一面把3000美元交给巴比·凯恩主席。

巴比·凯恩不愿意接受同行旅伴拿出的这笔钱。但是，尼科尔非常固执，坚持在离开地球以前履行他所有的承诺，巴比·凯恩只能让步了。

“那么现在，正直的船长，”米歇尔·阿尔当说，“我只想祝福你一件事情。”

“哪一件？”尼科尔问。

“祝你再输掉另外两笔赌注！这么一来，我们就肯定不会停留在半路上了。”

[1]鲁姆科尔夫装置是指一种感应线圈，由德国工程师鲁姆科尔夫（Heinrich Daniel Ruhmkorff， 1803—1877）发明，可以作为高压发电机使用。

[2]德国化学家罗伯特·威廉·本生（Robert Wilhelm Bunsen， 1811—1899）发明的碳锌电池。

[3]大约是200公升。（原文注）

第二十六章 发射

12月的第一天到来了，这是决定成败的关键日，因为，假如炮弹不在当天晚上10点46分40秒时发射，就必须再经过18年以上，月球才会在同时位于天顶和近地点的相同条件下再次出现。

天气非常好。尽管冬天快到了，依旧阳光普照。地球正沐浴在太阳散发的耀眼光芒中，即将有三位居民远离这里，奔向新世界。

在大家焦急渴望着的这一天来临前的那个夜晚，有多少人辗转难以入睡呀！多少胸膛被等待着的沉沉重负压得透不过气来啊！所有的心都因为担忧而突突直跳，只有米歇尔·阿尔当除外。这位沉着的人物和平常一样，忙碌地来来去去，看不出他有任何特别的挂虑。他睡得很安稳，是那种战斗之前躺在大炮座架上，依然能入睡的蒂雷纳[1]式睡眠。

自早上起，在石头岗周围那一望无际的草原上，就挤满了数不清的人。坦帕的铁路每隔15分钟还会载来一批新到的好奇群众。这些从他处涌进来的“短期移民”很快就达到令人惊奇的庞大规模。根据《坦帕观察报》的统计，在这个值得纪念的一天里，共有5,000,000名观众踏上佛罗里达的土地。

一个月以来，其中绝大部分的人都在围栏的四周露营，奠定了从那时起就被称作阿尔当城的城市基础。原野上到处竖立着临时搭建的木板屋、简陋的窝棚、茅屋、帐篷，栖身在这短暂住所里的人口，为数众多，足以让那些欧洲最大的都市称羡不已。

这里有着地球上各个民族的代表，可以同时听见世界各地的不同方言。那种语言混杂的盛况，简直就像圣经时期的巴别塔[2]。美国社会的不同阶级在这里以绝对平等的方式混合共处。银行家、耕作者、水手、送货员、经纪人、种植棉花的地主、协商代表、船夫、行政官员，都带着毫不拘礼的原始本性相互交流着。来自路易斯安那的欧洲移民后代与印第安纳的农夫称兄道弟；肯塔基和田纳西的绅士，傲慢又风雅的维吉尼亚名流和大湖区的半开化猎人，以及辛辛那提的牛贩

子，你一言我一语地谈天说地。他们戴着宽边白海狸毛皮帽，或者巴拿马的传统草帽，穿着奥珀卢萨斯[3]作坊的蓝棉布长裤，披着漂亮的本色布罩衫，脚上套着颜色鲜艳的高帮皮鞋，炫耀着他们那图样奇特的细麻布花边，卖弄着他们衬衣上、袖口处、领带处、手指上，甚至耳朵上，一整套的戒指、别针、钻石、链子、耳环、小饰物，这些闪闪发光的首饰，在昂贵与庸俗的程度方面简直不相上下。妇女、小孩、仆役的打扮也同样华丽，他们或前或后地伴随着，围绕着丈夫、父亲、主人，使他们像极了置身在众多家族成员中间的部落首领。

在吃饭时间，实在应该来瞧瞧所有人用餐的模样，他们朝着美国南方特有的菜肴扑过去，大口大口地吞嚼这些对欧洲人肠胃来说，可能难以下咽的食物，像是炖青蛙、焖猴肉、杂烩鱼羹[4]、烤美洲负鼠、带血的负鼠肉，或者烧烤浣熊肉排。这些人的胃口奇大，恐怕佛罗里达的食物就要不敷供应了。

不只如此，还有许多不同系列的酒品和饮料用来佐配这些难以消化的食物呢！酒吧间或小酒馆里摆满玻璃杯、大啤酒杯、小瓶子、长颈大肚瓶、奇形怪状的大瓶子、研磨糖粉的石臼，以及一包包的麦秆吸管，在那里头回荡着的，是多么令人兴奋的叫声与打动人心的喧闹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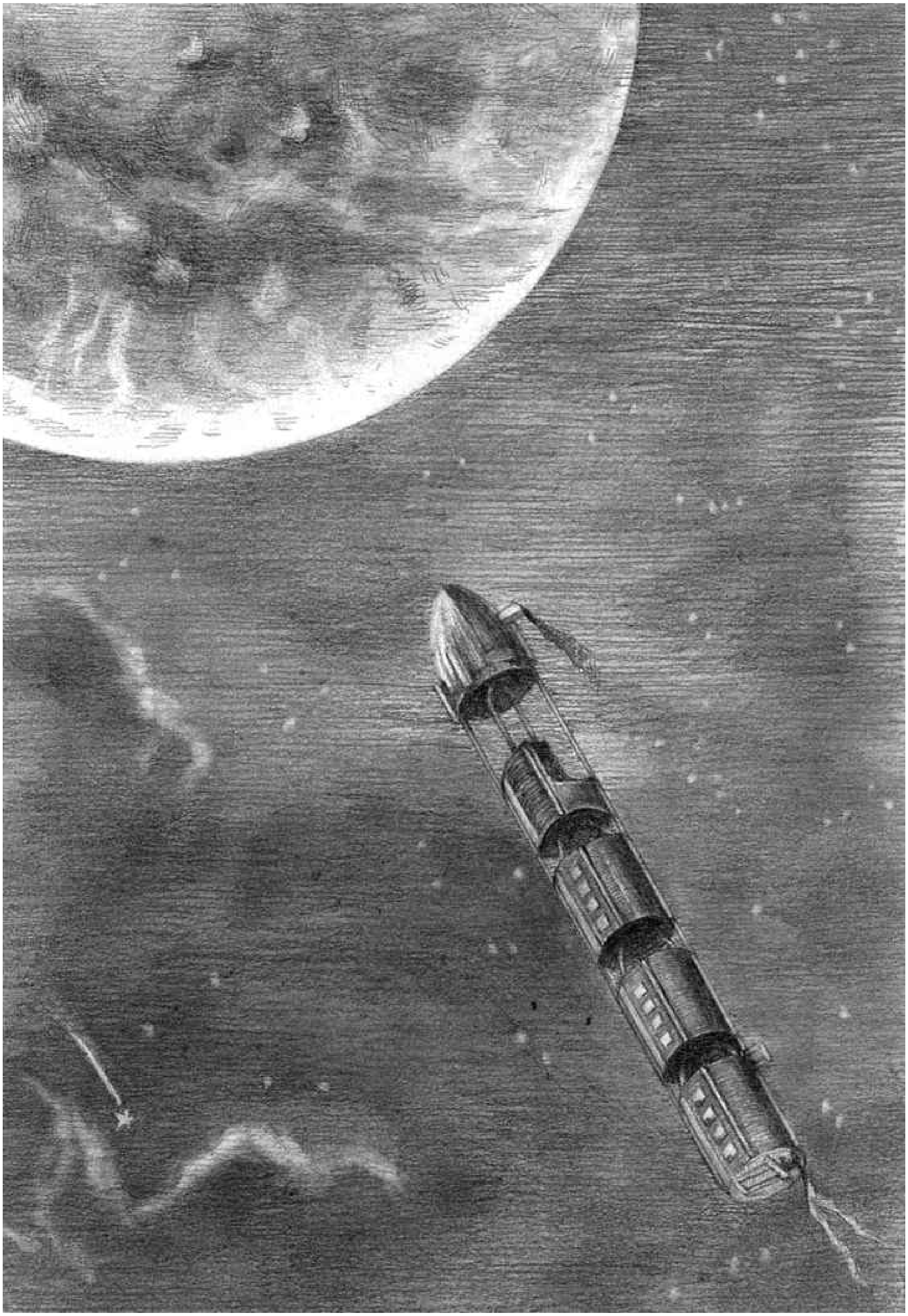
“这一杯是薄荷朱利普[5]！”一位酒店老板用响亮的声音呼喊着。

“这是一杯加了波尔多葡萄酒的桑格莉亚[6]！”另一位卖酒的商人回报以刺耳的尖叫声。

“金司令[7]！”这一位重复吆喝着。

“鸡尾酒！撞击白兰地[8]！”另一位高声喊。

“谁来尝一尝时下最流行的真品薄荷朱利普？”几个机灵的商人呼喊着，只见他们像魔术师玩弄小软木球一般，把糖、柠檬、绿薄荷、碎冰、水、科涅克白兰地和新鲜的菠萝，快速调制成一杯又一杯清凉的饮料。



> 月亮一升上地平线，马斯通随即把炮弹框在望远镜的视域里，他的目光片刻也没有离开它，他毫不间歇地追随它穿越星空，他以恒常的耐心，观察炮弹行经银色的月轮。

平日，这些为了招揽受香料刺激而干渴的喉咙，此起彼落的呼喊声总在空气里穿越，不断重复，形成一片让耳朵吃不消的吵闹声。但是，12月1日那天，这类叫卖声稀疏零落，小贩就算叫哑了嗓子也引不起顾客的兴趣。没有人想吃，也没有人想喝。到了下午4点，有多少在人群中走动的观众还没有用过午餐啊！另一个更富意义的征兆是，此时的激动情绪战胜了美国人对各类游戏的强烈热情。滚木球游戏的小木柱侧躺在地上，克雷皮斯[9]的骰子在圆锥形皮杯子里睡着，赌博轮盘静止不动，克里巴奇牌戏[10]被弃置一旁，惠斯特牌、21点、红与黑、蒙特牌以及法侯牌，都原封不动地放在盒子里，当你看到这番景象，就会明白当天的大事正把其他需求都吸收掉了，使得任何娱乐都没有活动的余地。

直到晚上，焦虑的人群之间始终流窜着一股隐隐的骚动，就如同大灾难来临前夕一样，听不到喧哗声。有种无法形容的不安，盘踞在大家脑海中，那是一种令人难受的模糊感，一种让人痛苦，却又难以确定的情感，每个人都恨不能“赶快结束”。

然而，将近晚上7点的时候，这犹如重担一般的沉默突然消散了。月亮从地平线缓缓升起，好几百万声的乌拉声迎接她的出现。她是准时赴约了，欢呼声直上高空，鼓掌声从四面八方响起，金发的芙蓓在晴朗的夜空里安详地闪耀着，用她最深情的光辉，轻抚着这如痴如醉的群众。

这时候，三位勇敢的旅行者出现了。一看到他们，呼喊声更加响亮，美国国歌霎时从所有激动喘息的胸膛中传了出来，简直是一致同声，由500万人合唱的《洋基歌》[11]宛如一场音响风暴，扶摇直上，一路攀升到大气层的边际。

在这无法抗拒的兴奋过后，接着，歌声停止，最后的几个和弦声逐渐消熄，喧闹声也散了，一片轻细的低语，浮荡在深深感动的群众上方。此时，法国人和两位美国人早已穿越围栏，进入保留区，围栏外挤满无数群众。陪同他们一起进来的，有大炮俱乐部的会员和欧洲各地天文台派遣的代表团。巴比·凯恩冷静沉着，平静地发布最后几道

命令；尼科尔嘴唇紧闭，双手交叉放在背后，步履坚定地走着；米歇尔·阿尔当和往常一样无拘无束，一身地道的旅行装，脚上套着皮质鞋罩，侧背着猎人用的皮腰包，宽大的栗色丝绒衣服松松地挂在身上，他嘴里叼着雪茄，沿路走来，频频热络地和群众握手，就像王子一样大方。他兴致无穷，有着源源不绝的欢乐，始终笑着，说玩笑话，像个孩子似的和高贵的马斯通开玩笑。总归一句，他直到最后一秒，都还是很“法国人”，更糟糕地说，都还是很“巴黎人”。

晚上10点的钟声响了，到了进入炮弹里就座的时刻。下降到井里，旋转关闭门板，撤离起重机和拆除靠在哥伦比亚炮口上的鹰架，这些必要的操作都需要一些时间。

巴比·凯恩已经将他那误差不超出1/10秒的马表，与工程师穆尔奇森的表对好了时。这位工程师负责用电火花点燃火药，这样一来，封闭在炮弹内的旅客就可以用眼睛注视这根不受情感左右的指针，看着它指出他们出发的确切时刻。

是该道别的时候了，那场面着实令人动容。米歇尔·阿尔当虽然处在兴奋的狂热中，仍不免受到感动。马斯通早已在他那干涸的眼皮下找到一滴老泪，这无疑是他为这个时机特地保留的。他把这泪水抛洒在那亲爱的、正直的主席的前额上。

“要是我也一起出发呢？”他说，“现在还来得及！”

“不可能的，我的马斯通老兄。”巴比·凯恩回答。

一会儿之后，三位旅伴已经在炮弹内安顿好了，他们从里面旋紧出口门板的螺丝，哥伦比亚大炮的炮口完全没有任何遮盖，自由自在地指向天空。

尼科尔、巴比·凯恩和米歇尔·阿尔当终于关在金属车厢里，与外界隔绝了。

全体群众都激动到了极点，当时的情感有谁能描绘得出呢?

月亮在纯净明朗的天空中缓缓前进，在她行经之处，闪烁的星群都失去了光辉。当时她正走过双子星座，来到接近地平线和天顶中间

的位置。每个人应该很容易就能了解，我们要瞄准目标的前方，就像猎人瞄准他想射击的野兔的前方一般。

慑人的寂静笼罩着全场，大地上没有一丝风！胸膛里没有一点呼吸！那一颗颗心都不敢再跳动了。所有惊慌的目光紧盯着哥伦比亚大炮张开的炮口。

穆尔奇森的眼睛追随着他的马表指针，离出发时刻只差40秒了，每一秒钟都漫长得像一个世纪。

到第20秒的时候，所有人都微微战栗。这些群众忽然想到，关在炮弹里的英勇旅行家们也正在数着这可怕的几秒！人群中传来几声单独的呼喊：

“35！——36！——37！——38！——39！——40！发射！！！”

穆尔奇森立刻用手指按下机器开关，接通电流，把电火花传送到哥伦比亚大炮的深处。

一个从来不曾听过的、非比寻常的可怕爆炸声在一瞬间产生，不论是雷电的巨响，还是火山爆发的轰隆声，任何声音都无法给这声爆炸一个概念。一束巨大的烈火像火山喷发一样，从地下的深处喷射而出。大地仿佛一下子翻腾起来，只有少数几个人在一刹那间，得以勉强瞥见炮弹在火红的浓烟中胜利地划破长空。

[1]蒂雷纳（Turenne，1611—1675），法国贵族、军事家，也是法国国王路易十四的大元帅。

[2]《圣经·创世记》中记载的故事。人类原本只说一种语言，他们联合起来，企图建立一座塔顶通天的高塔。上帝为了避免人类变得无所不能，于是将语言打乱，使人类无法彼此沟通，建塔的计划因此失败。

[3]路易斯安那州的第三大古老城市。

[4]英文fish-chowder是用各种不同的鱼类熬煮成的浓汤。（原文注）

[5]薄荷、糖浆、威士忌加冰块搅拌成的鸡尾酒，是美国南方的代表文化之一。

[6]西班牙传统的酒精饮料，主要成分为红葡萄酒和水果片。

[7]用杜松子酒、汽水、糖浆、冰块调制而成。

[8]又称为白兰地薄荷捣酒。

[9]源自英国的骰子游戏。

[10]北美洲非常流行的纸牌游戏。

[11]《洋基歌》（Yankee Doodle），美国独立战争期间流行的爱国歌曲。

第二十七章 阴霾

当一束白炽的火光冲向天际，直达那不可思议的高度时，喷放出来的烈焰把整个佛罗里达都照亮了，在这无法估量的片刻之间，在一大部分的土地上，白昼取代了黑夜。像巨大羽毛饰一般的熊熊火光，在100英里之外的墨西哥湾和大西洋，都能看得到，不止一位船长在航海日志上记载了这颗庞大流星。

伴随哥伦比亚大炮巨响而来的是一场十足的大地震，仿佛就连佛罗里达的地底深处也在晃动。在高温下膨胀的火药气体，以无法比拟的猛烈威力推开大气层，这个比暴风雨的飓风还要快上100倍的人造飓风，像龙卷风一样穿越天空。

在场的观众没有一个是站着的，男人、女人、小孩，全都像狂风暴雨下的麦穗一样倒在地上。接着而来的是一阵难以表达的嘈杂与纷乱，许多人都受了重伤，马斯通过于疏忽，站得太近，眼见自己被往后扔出了20托瓦兹远，犹如一枚圆炮弹一样从他的同胞头顶上飞过。30万人一时之间什么也听不见，仿佛丧失了知觉一般。

大气气流先是撞翻木板屋，推倒棚子，把20英里范围内的树木连根拔起，把铁轨上的火车一直赶到坦帕；之后，又如雪崩般猛烈袭击这个城市，摧毁了100多栋房屋，圣玛丽教堂是其中之一，新建的交易所大厦从上到下裂出了一条大缝；港口的几艘船互相撞在一起，全都笔直地沉入海底，十几条在停泊场里抛下锚的船只，像扯断棉线一样，拉断了它们的铁链，冲向海岸边。

但是，破坏的范围还延伸得更远，超出了美国的疆界。大炮反冲力的影响，在西风的推助下，连远在美国海岸300英里外的大西洋上，都受到了波及。一场人造风暴，一场海军上将菲茨罗伊[1]都无法预知的意外风暴，以前所未闻的强大威力，朝着船只扑过去。几艘巨轮被卷进可怕的旋风之中，还没来得及收帆，整艘船就连同船帆一起沉入海底，当中有一艘是来自利物浦的恰尔德－哈罗德号，这次令人惋惜的灾难因此成为英国人最激烈指责的目标。

最后，再补充一点，尽管这件事只获得几个当地土著的证实，在炮弹发射半小时之后，格雷和狮子山共和国[2]的居民都说，曾经听到一阵低沉的震动，这是声波的最后转移，它穿越了大西洋，消失在非洲海岸上。

但是，应该再回到佛罗里达上来。第一时刻的嘈杂过去后，受伤的人、耳朵暂时聋了的人，总之，所有的群众都清醒过来，紧接着是狂热的呼喊声直冲云霄："乌拉，阿尔当！乌拉，巴比·凯恩！乌拉，尼科尔！"几百万人的鼻子朝向天空，拿起各式的望远镜——反射的、折射的、小型观剧用的，察看着夜空，大家都忘了身上的挫伤与激动的情绪，只全心全意关注炮弹。可是，他们搜寻了好一阵子，都是徒劳无功。已经看不见了，只能定下心来，等候朗斯峰的电报。剑桥天文台台长[3]此刻正位于落基山里的岗位上，观测的任务老早就交给了这位经验丰富又不屈不挠的天文学家。

然而，一个容易预料，却没能料到，而且又让人无能为力的现象，不久便让公众的耐心受到严酷的考验。

截至当日，一向晴朗的天气突然起了变化，阴沉的天空布满乌云。经过了400,000磅的低氮硝化纤维素燃烧后引发的大量气体扩散，以及大气层猛烈移动之后，难道还会产生其他结果吗？整个自然秩序已经被扰乱了。这也没什么好讶异的，因为在海上战斗中，我们早已见惯炮火骤然改变大气层状态的情况了。

隔天，太阳上升到乌云密布的地平线，那是抛掷在大地和天空之间，一层厚重、无法穿透的帘幕。不幸的是，它一直延伸到落基山脉地带。这是天命。地球各处掀起一片抗议，但是，大自然并不为之所动，事实摆在眼前，既然人类用自制的爆炸扰乱大气，他们就得承受随之而来的后果。

在炮弹发射后的第一天，每个人都努力试图望穿这层不透光的云幔，但这全是白费力气。再说，大家这样把眼光朝向天空，其实是错误的，因为，地球转动了一夜，炮弹这时无疑正沿着地球另一面的直线疾速行驶。

无论如何，当黑夜包围大地的时候，这样漆黑、伸手不见五指的夜晚，即使月球再度升上天际，却也无法看到它。简直可以说，月球是有意要避开先前朝它射击的那些莽撞者的眼光。因此不可能进行观测，朗斯峰的电报也证实了这项无预警的恼人情况。

不过，假如发射实验成功，在12月1日晚上10点46分40秒出发的三位旅行家，要到4日的午夜才会到达。所以，在那个时间之前，大家也就耐着性子等待，没有太过高声叫嚷，因为，在目前的条件下，要观测一个像炮弹一样小的物体，毕竟也是相当困难的。

12月4日，晚上8点到午夜，要是可以观察炮弹行踪的话，它应该会像一个黑点般出现在明亮的月盘上。但是，天气依旧无情地满布乌云，这可使得群众愤怒到了极点，大家竟然开始辱骂起这个不露面的月球。人世间的冷暖真是令人伤心啊！

失望灰心的马斯通于是动身前往朗斯峰，他希望能亲自观测。他没有怀疑他的朋友们已经到达旅行目的地。更何况，大家都不曾听说炮弹坠落到地球上的海岛，或是大陆的某一处，而马斯通一刻也不相信炮弹会掉落在覆盖地球3/4面积的海洋里。

5日，同样是阴天。几架古老欧陆的大型天文望远镜，如赫雪尔、罗斯、傅柯等人的，全都瞄准这颗黑夜的星体，因为欧洲的天气恰好万里无云。可是，这些仪器的放大倍数比较弱，无法进行有效的观测。

6日，天气仍旧一样。地球上3/4的人都焦急如焚。居然有人建议起最荒诞的方法，要驱散堆积在天空中的乌云。

7日，天气似乎有了一些转变。大家都满心期待，可是，这个希望并没有维持太久，到了晚上，厚重的云层再度使人无法窥见星空。

这时，情况变严重了。原来，11日上午9点11分起，月亮就要进入下弦月时期。过了这天之后，月球的明亮部分将会逐渐缩减，即使天空放晴，能观测到的可能性也会大大降低。事实上，到了那时候，月球显露出来的月轮区域只会越来越小，最后将变成新月，也就是说月球和太阳一起升起和落下，阳光使人完全看不见月球。所以必须等到1月3日正午44分，月亮进入满月，才能再开始进行观测。

各种报刊纷纷公布这些考虑，还加上许多批注，并且不断告知大众，必须抱持无限的耐心来等待。

12月8日，毫无进展。12月9日，像是要嘲弄美国人似的，太阳现身了片刻。大家对着这颗白昼的星体嘘声四起，大概这样的待遇让它伤心了，它非常吝于展现光芒。

12月10日，没有变化。马斯通差点疯掉，大家都替这位高贵人士的脑子担心，这颗头脑一直以来可都是被马来橡胶的头壳保护得非常好。

但是11日，大气里刮起了一场热带地区内特有的可怕暴风雨。猛烈的东风把连日来聚集的乌云全扫除了，到了晚间，这颗已消失了半边月轮的黑夜星体，庄严地出现在充满明朗星座的天空中。

[1]罗伯特·菲茨罗伊（Robert Fitz-Roy，1805—1865），英国海军将领、水文地理学家、气象学家，曾任英国气象局局长，负责天气预报工作。

[2]格雷（Gorée）位于大西洋上，是西非塞内加尔近海的一个小岛。狮子山共和国（Sierra Leone），非洲西部大西洋沿岸的国家。

[3]也就是贝勒法斯特先生。（原文注）

第二十八章 一颗新星

当天夜里，受到无数焦急等待的那则激动人心的消息，像是雷电一样迅速在合众国各州之间传开，接着，从美国国土一路越过大西洋，循着地球上所有的电话线向外传播。科学家已经透过朗斯峰的巨型反射望远镜看见炮弹了。

以下是剑桥天文台台长撰写的报告，内容包含对大炮俱乐部这个伟大实验的科学性结论。

朗斯峰，12月12日

致剑桥天文台办公室的成员们：

贝勒法斯特和马斯通在12月12日晚上8点47分，月亮开始进入下弦月时期的时候，观测到石头岗的哥伦比亚大炮所发射出的炮弹。

这枚炮弹并没有抵达它的目的地。它从月球的旁边经过，但是距离月球相当近，所以被月球的引力吸住了。

在月球引力圈里，它的直线运动已经变成令人眩晕的高速圆周运动，它被牵动着，在月球周围的椭圆形轨道上移动，成为一颗真正的卫星。

有关这颗新星的数据还没办法完全确定。我们对它移动和转动的速度都不清楚。估计它离月球表面的距离大约是2833英里。

目前，对于未来情况的变化，有两个假设：

或者月球的引力最终胜过其他外力，旅行家们就能到达他们的目的地；

或者，炮弹的状态维持不变，它将会环绕月球运行，一直到世界末日。

日后的观测将会让我们了解进一步发展，但是，截至今日为止，大炮俱乐部的实验除了让我们的太阳系多添一颗新星之外，尚未有其他的成果。

贝勒法斯特

这个出乎意料的结局引来多少问题啊！在未来的科学探究领域里，还存在着多少不为人知的秘密啊！多亏这三个人的勇气和牺牲奉献，发射炮弹到月球，这样一个表面上看起来相当无关紧要的事业，方能获得巨大的成果，而它带来的影响是无法计量的。禁闭在新卫星里的旅客们，即使没有抵达他们的目的地，至少也成为月球世界的一部分。他们环绕着黑夜的星体移动，使人类的眼睛第一次能够窥探它所有的奥秘。尼科尔、巴比·凯恩、米歇尔·阿尔当这些名字，必将因

此永远在天文学的大事记上赫赫有名，因为这几位渴望扩大人类知识范围的大胆冒险家，曾经果敢地冲进太空，拿自己的生命冒险，投入近代最不可思议的实验当中。

无论如何，在得知朗斯峰的报告之后，全世界无不感到惊奇和恐惧。是否能帮到这些勇敢的地球居民呢？无疑是办不到的，因为他们跨越了上天给地球生物设下的界线，已经置身在人类共同圈之外了。他们的配备足够供给两个月的空气，他们有一年的粮食。可是，之后呢？一想到这个可怕的问题，就连最冷漠的心都要为之怦然悸动。

只有一个人不愿意承认他们的处境毫无希望，只有一个人还怀抱信心，这个人就是那位和他们一样勇敢坚定的忠诚朋友——正直的马斯通。

况且，他的眼睛时时注视着他们，朗斯峰的观测站从此成了他的住所，他的视野就是那座巨大望远镜的反射镜。月亮一升上地平线，他随即把它框在望远镜的视域里，他的目光片刻也没有离开它，他毫不间歇地追随它穿越星空，他以恒常的耐心，观察炮弹行经银色的月轮。确实，这个高贵的人就这样持续和他的三位朋友保持联系，他没有放弃希望，他相信总有一天会再见到他们。

“只要情势许可，我们会和他们联络上的，”他对愿意听他说话的人说道，“我们会得知他们的近况，他们也会有我们的消息！再说，我很了解他们，他们都是富有创造才能的人，他们三个把艺术、科学和技术的所有本领都带上太空了。有了这些，想要什么就能做出什么。你们且等着瞧，他们会脱困的！”[1]

[1]本书故事到此结束，巴比·凯恩、尼科尔、米歇尔·阿尔当的后续故事，请见儒勒·凡尔纳作品《环绕月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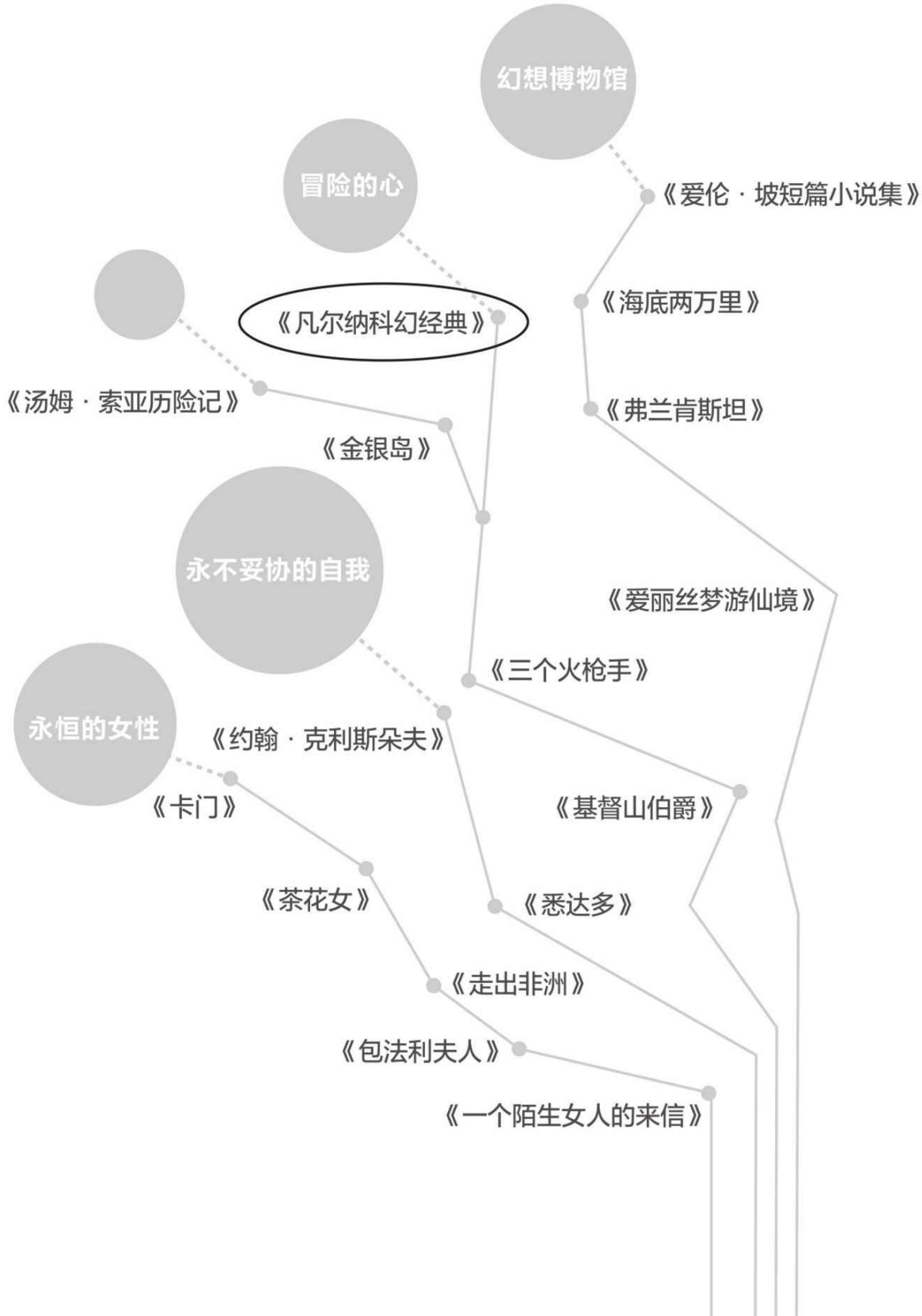
欢迎你从《凡尔纳科幻经典》进入

读客经典文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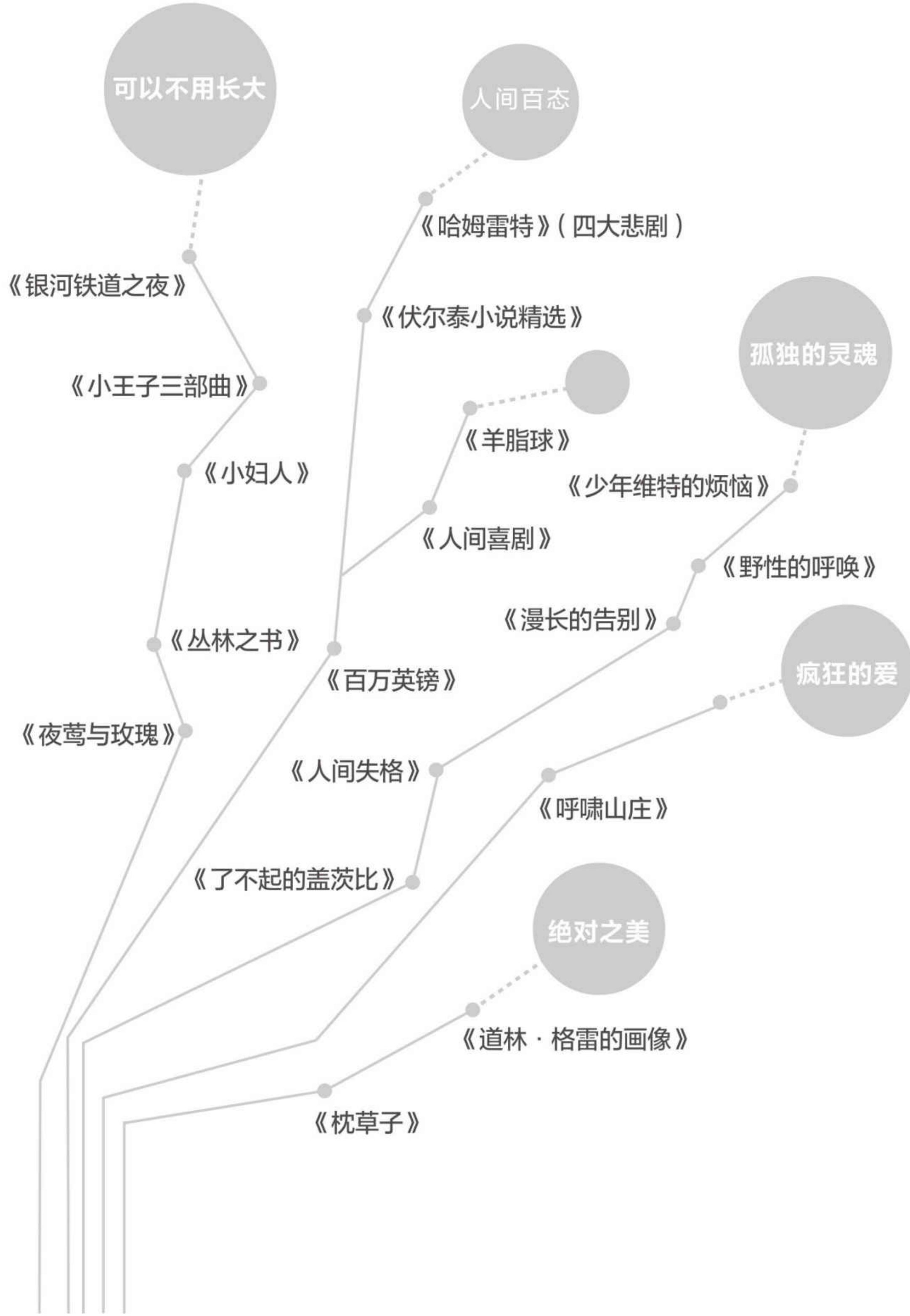
不同的精神成长书单，为你提供更多选择

读库经典文库

100个书单丰富你的灵魂



幻想博物馆
冒险的心
永不妥协的自我
永恒的女性
《爱伦·坡短篇小说集》
《海底两万里》
《凡尔纳科幻经典》
《弗兰肯斯坦》
《汤姆·索亚历险记》
《金银岛》
《爱丽丝梦游仙境》
《三个火枪手》
《约翰·克利斯朵夫》
《卡门》
《基督山伯爵》
《茶花女》
《悉达多》
《走出非洲》
《包法利夫人》
《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


可以不用长大
《银河铁道之夜》
《小王子三部曲》
《小妇人》
《丛林之书》
《夜莺与玫瑰》
人间百态
《哈姆雷特》（四大悲剧）
《伏尔泰小说精选》
《羊脂球》
《人间喜剧》
《百万英镑》
孤独的灵魂
《少年维特的烦恼》
《野性的呼唤》
《漫长的告别》
《人间失格》
《了不起的盖茨比》
疯狂的爱
《呼啸山庄》
绝对之美
《道林 · 格雷的画像》
《枕草子》

激发个人成长

多年以来，千千万万有经验的读者，都会定期查看熊猫君家的最新书目，挑选满足自己成长需求的新书。

读客图书以“激发个人成长”为使命，在以下三个方面为您精选优质图书：

1、精神成长

熊猫君家精彩绝伦的小说文库和人文类图书，帮助你成为永远充满梦想、勇气和爱的人！

2、知识结构成长

熊猫君家的历史类、社科类图书，帮助你了解从宇宙诞生、文明演变直至今日世界之形成的方方面面。

3、工作技能成长

熊猫君家的经管类、家教类图书，指引你更好地工作、更有效率地生活，减少人生中的烦恼。

每一本读客图书都轻松好读，精彩绝伦，充满无穷阅读乐趣！

认准读客熊猫

读客所有图书，在书脊、腰封、封底和前后勒口都有“**读客熊猫**”标志。

两步帮你快速找到读客图书

1、找读客熊猫

2、找黑白格子

马上扫二维码，关注“**熊猫君**”

和千万读者一起成长吧！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从地球到月球 / (法) 儒勒·凡尔纳著 ; 吕佩谦译
. -- 南京 :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018.9
（凡尔纳科幻经典）
ISBN 978-7-5594-2512-6

Ⅰ. ①从… Ⅱ. ①儒… ②陈… Ⅲ. ①科学幻想小说
—法国—近代 Ⅳ. ①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52455号

书　　名	从地球到月球
著　　者	（法）儒勒·凡尔纳
译　　者	吕佩谦
责任编辑	丁小卉　姚　丽
特邀编辑	牟雪莲　周奥扬
责任监制	刘　巍　江伟明
策　　划	读客文化
版　　权	读客文化
封面设计	读客文化　021-33608311
出版发行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邮编：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mm x 1270mm 1/32
印　　张	9
字　　数	152千
版　　次	2018年9月第1版　2018年9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94-2512-6
定　　价	338.00元（全9册）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致电010-87681002（免费更换，邮寄到付）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尔纳科幻经典

环绕月球

[法] 儒勒·凡尔纳 著
陈筱卿 译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Autour de la Lune

Jules Verne

序言[1]

几年前[2]，全世界为一次科学史上前所未有的科学实验大为震惊和激动。美国南北战争结束之后，在巴尔的摩成立的枪炮俱乐部的成员们，突发奇想，意欲接触月球——没错，就是要上月球——准备往月球发射一枚炮弹。俱乐部主席巴比·凯恩——这个创举的发起者，为此征询了剑桥天文台的天文学家们之后，便立刻为保证成功而做下了必需的一应准备，而这一实验为大多数资深的科学家所赞许，认为可以成功。为此，巴比·凯恩发起公众募捐，聚集了近三千万法郎。于是，他开始为这个巨大的工程运作起来。

根据天文台的科学家们收集的资料，发射炮弹的大炮应该安置在南北纬的零度到二十八度之间，以便瞄准天穹间的月球。炮弹必须具有每秒一万两千码[3]的初速度。炮弹在12月1日晚上十一点差十三分二十秒发射的话，即可在12月5日午夜时分准时到达月球，也就是说，月球刚好是在它的近地点，即离地球最近的地点——离地球八万六千四百一十法里[4]。

枪炮俱乐部的主要成员——巴比·凯恩主席、埃尔菲斯顿军医、马斯通秘书，以及其他一些专家学者多次进行讨论，研究了炮弹的形状和成分，以及大炮的安放位置和性能，还有需要使用的火药的质量和数量。会议做出以下决定：一，炮弹应为金属铝制成，直径为一百零八英寸，弹壁厚度为十二英寸，重一万九千两百五十十斤[5]；二，大炮为哥伦比亚铸铁炮，长九百英尺，就地浇铸；三，装填的炸药为四十万斤火棉[6]，能够在发射时产生六十亿升的气体，足以将炮弹射向“黑夜星球”。

这些问题解决之后，巴比·凯恩主席在工程师的协助之下，来到了佛罗里达北纬二十七度七分和西经五度七分的一个地方。随后，就在这一地点完成了一项土木工程，极其成功地铸造了哥伦比亚炮。

各项准备进行至此，突然出现一个意想不到的事，致使这一事件更加引人关注。

一位法国人——一位异想天开的巴黎人，也是一位既聪明又大胆的艺术家——要求进入这颗巨型炮弹，飞往月球去研究这颗地球卫星。这个勇敢无畏的冒险家名叫米歇尔·阿尔当。他来到美国，受到热烈的欢迎；他主持大会，听到胜利的欢呼；他让巴比·凯恩主席与死对头尼科尔摒弃前嫌言归于好；同时，作为和好的保证，阿尔当决定让他俩同他一起进到那颗大炮弹里飞往月球。

二人接受了阿尔当的提议。于是，众人便对炮弹的形状进行了改造，使之变成一个圆锥体。同时，又在这种“炮弹车厢”里装上了强有力的弹簧以及易碎隔层，以减小发射时的反作用力。随后，在“炮弹车厢”装上了够一年食用的食物，够几个月饮用的水以及够用几天的煤气。“车厢”内装有一个自动装置，可以制造和提供给三位旅行者吸入所需的空气。与此同时，枪炮俱乐部还在落基山的一座最高峰上安装了一台巨型望远镜，可以跟踪观察炮弹全程的运行情况。一切均已准备就绪。

11月30日，“炮弹车厢”在规定的时刻，在众多观众的目睹下发射了。这可是第一次有三个地球人怀着必须到达目的地的坚定信念，飞向宇宙空间。这三位勇敢无畏的旅行者——米歇尔·阿尔当、巴比·凯恩主席和尼科尔船长——将进行这趟九十七小时十三分二十秒的飞行。因此，他们到达月球表面的时间只能是12月5日午夜的满月时分，而不是像几家消息不灵通的报纸所说的12月4日。

但是，意外的情况发生了：哥伦比亚炮发射时的巨响，立即产生了大量的气体，聚集在大气层中。这一意外激起了众怒，因为月亮被云雾遮住了，好几个夜晚人们都观赏不到月亮。

可敬的马斯通，这个三位旅行者的最勇敢的朋友，在剑桥天文台台长贝勒法斯特的陪同下，来到落基山朗峰观测站，那儿架设着的一台天文望远镜，可以将观测月球的距离缩短到两法里。枪炮俱乐部的这位可敬的秘书，要亲自观测他的那三位勇敢无畏的朋友的“飞行器”的状况。

12月5日、6日、7日、8日、9日和10日，大气层聚集了厚厚的云层，阻碍了观测，人们甚至认为观测得延期到明年的1月3日，因为到

11日，月球便成了下弦月，其光亮的部分变得十分少，难以清晰地追踪“飞行器”的踪迹。

然而最后，天公作美，人人欣喜：一场飓风在12月11日的夜晚到12日凌晨，将云层驱散，大气层透彻了，半圆的月亮清亮地挂在夜空。

就在当晚，马斯通和贝勒法斯特便从朗峰观测站向剑桥天文台的科学家发送了一封电报。

那么，这封电报到底说了些什么？

电报上说：贝勒法斯特先生和马斯通先生在12月11日晚八点四十七分，发现了哥伦比亚炮在乱石岗发射出去的炮弹，不知何故，炮弹偏离了方向，并未到达目的地。不过，炮弹已经非常接近月球，而且受到了月球的引力作用，炮弹的直线飞行已改变成了一种圆周运动，因重力作用而在月球周围沿着椭圆形轨道运行，变成了月球的卫星了。

电报里还说，这个新的星球的数据尚未测算，因为必须从三个不同的观测点对它进行观测，才能测定它的数据。接着，电报里又指出，“飞行器”和月球表面的距离“可能”有两千八百三十三英里，即四千五百法里。

电报里最后提出两种假设：一，月球的引力最终可能将它吸走，那么，旅行者们就可能登上月球；二，炮弹可能会在一个固定不变的轨道绕着月球运行，直到世界末日。

如果出现后一种结果，旅行者们的命运将会如何呢？没错，他们尚有食物，可以撑上一段时间，但是，即使他们的冒险之举得以成功，那他们如何返回地球呢？他们还有可能返回来吗？我们能够获悉他们的消息吗？当代最博学的科学家在报刊上进行着论争，这激起了公众们的极大兴趣。

在此，我们应该提出一个建议，让过于性急的观察者们好好深思。一个科学家向公众宣布一种纯属揣测的发现时，往往不是很谨慎的。谁都没有强迫谁去发现一个行星、一个彗星或是一个卫星，但你

若是弄错了的话，就必然会遭人耻笑。因此，你最好考虑清楚，而急脾气的马斯通在向全世界发表这封电报之前，本是应该三思而后行的，可是，他在电报中却对这一科学壮举先下了结论。

确实，这封电报如后来证实的那样，犯了两个错误。一是关于炮弹与月球表面的距离上的观测错误。因为12月11日根本无法观测到炮弹，而马斯通所观测到的或者他以为观测到的不可能是哥伦比亚炮发射的炮弹。二是关于炮弹的命运的理论性错误，因为设想炮弹成为月球的卫星，是绝对违背理论力学原理的。

朗峰观测者们只有一种假设可能会实现，即这三位旅行者——如果他们还活着的话——能够借助月球的引力到达月球表面。

其实，这三位睿智而勇敢的旅行者，在炮弹发射时那可怕的撞击下，能够侥幸活着，已经是万幸了，而他们乘坐炮弹车厢旅行的壮举的最精彩、最奇特的细节倒是值得大书一笔的。本书叙述的这个故事将大大地消弭许多幻想和预测。但是，它也将让我们对这一壮举的种种波折有一个正确的认识，而且也将突出巴比·凯恩的科学理想，尼科尔的睿智以及米歇尔·阿尔当的幽默大胆。

另外，这个故事也将证明，他们的可敬可爱的朋友——马斯通专心一意地对着巨型望远镜观测月球在宇宙空间运行，实在是浪费时间。

儒勒·凡尔纳

[1]此序言为作者原序，简略叙述了该著作的上部《从地球到月球》，并作为下部《环绕月球》的序。——译注（如无特别说明，本书中注释均为译注）

[2]这个时间指的是作者生活的年代，大约是一八六几年。

[3]码：长度单位，约合0.914米。

[4]法里：法国古长度单位，1法里约等于4公里。

[5]这里的斤指法国古斤，相当于489.5克。

[6]火棉：一种白色的纤维状物质，物理性质与棉花基本相同。它的爆炸威力比黑火药大两到三倍，但火棉的燃爆速度非常快，十分不安全。一般主要用作工业炸药、军事火药、推进剂等。

目录

序言[1]
第一章 从晚上十点二十分到十点四十七分
第二章 最初的半小时
第三章 他们安顿下来了
第四章 学点代数
第五章 太空的酷寒
第六章 问与答
第七章 陶醉的时刻
第八章 地球七万八千一百一十四法里
第九章 偏离轨道的种种后果
第十章 月球的观测者们
第十一章 幻想与现实主义
第十二章 山岳的形态
第十三章 月球风光
第十四章 三百五十四个半小时的漫漫黑夜
第十五章 双曲线或抛物线
第十六章 南半球
第十七章 蒂索峰
第十八章 严重的问题
第十九章 与不可能进行搏斗
第二十章 “苏斯格安娜号”的探测
第二十一章 马斯通被召唤来了
第二十二章 救援
第二十三章 尾声

第一章 从晚上十点二十分到十点四十七分

晚上十点钟，米歇尔·阿尔当、巴比·凯恩和尼科尔便向他们留在地球上的朋友们挥手告别了。为了使犬类适应月球大陆的气候，两条狗已经被关在炮弹车厢里了。三位旅行者走近巨型铸铁炮，然后，一台活动吊车将他们吊放在炮弹的圆锥形顶上。

炮弹顶上专门开了一个洞口，让他们进入铝制“车厢”，吊车的复滑车退到“车厢”外面，哥伦比亚炮的炮口随即离开了它的脚手架。

尼科尔与他的同伴们进到炮弹车厢内之后，立即动手将一块用大螺丝钉固定住的坚硬的金属板封堵上洞口。另外一些金属板将舷窗的透镜玻璃遮盖起来。旅行者们被严密地关在他们的金属质“监狱”里，陷入一片黑暗之中。

“现在，我亲爱的同伴，”米歇尔·阿尔当说，“咱们就像在自己家中一样。我是个居家男人，很会搞家务。我们得先将我们的新居好好布置一番，让我们住得舒舒服服。首先，我们得在里面能够看得更清楚一点。说实在的！煤气可不是为鼹鼠而发明的。”

这个无忧无虑的小伙子边说边对着靴底划着了一根火柴，然后，将火柴凑近煤气灯口。这个容器里面装着高压缩的碳化氢气，足以保证炮弹车厢内的照明和取暖维持一百四十四小时，也就是六天六夜。

煤气灯点亮了。炮弹车厢内这么一亮，宛如一个舒适的房间，四壁有软垫保护，放着一圈长沙发，顶端呈圆顶状。

里面装载的武器、工具、器皿，全都牢牢地固定在浑圆的软壁上，能够毫发无损地承受发射时的冲击。但凡人所能采取的预防措施全都到位，以保证这样的一次大胆冒险得以成功。

米歇尔·阿尔当检查了所有一切，表示对这儿的安置十分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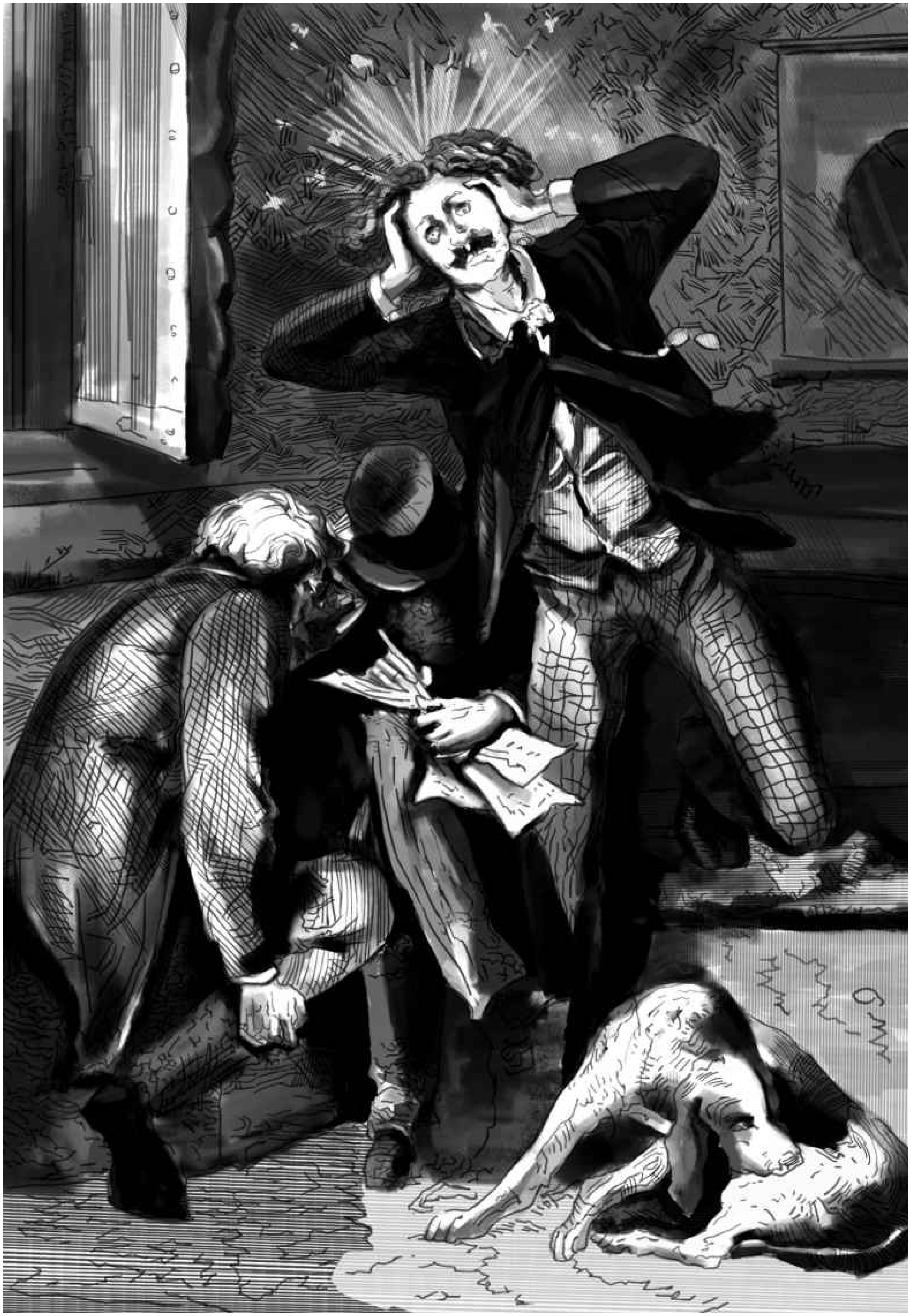
“这是一间牢房，”他说道，“但却是一个飞行的牢房，要是有权将鼻子伸到窗外的话我就会订上一个百年租约！你笑什么，巴比·凯恩？

你脑子里是不是有别的想法？你是在想这个牢房可能成为我们的坟墓？就算是坟墓，我也不会用它来换穆罕默德的坟墓，他的坟墓只能在太空飘浮，不能动弹！”

当米歇尔·阿尔当这么说着的时候，巴比·凯恩和尼科尔在做着最后的准备。

当三位旅行者最后关在炮弹车厢里时，尼科尔的精密计时器正指着晚上十点二十分。这只精密计时器与默奇森工程师的计时器校对过，两只表误差大概只有十秒。巴比·凯恩看了看计时器。

“朋友们，”他说道，“现在是晚上十点二十分。晚上十点四十七分时，默奇森将要给哥伦比亚炮的火药的电线通上电流。在这一确定的时刻，我们将飞离地球。因此，我们还要在地球上待上二十七分钟。”



晚上十点钟，米歇尔·阿尔当、巴比·凯恩和尼科尔便向他们留在地球上的朋友们挥手告别了。为了使犬类适应月球大陆的气候，两条狗已经被关在炮弹车厢里了。

《环绕月球》是《从地球到月球》的续集。小说于1869年连载于《辩论报》（Journal des Débats politiques et littéraires），1870年出版单行本，1872年又出版了插图本，附有44幅由法国著名插画家émile-Antoine Bayard和Alphonse de Neuville绘制的精美插图。由于年代久远，原版插画大多无法达到印刷标准，本书精选了最具观赏价值的8幅进行细描。

“二十六分十三秒。”一丝不苟的尼科尔回答道。

“嗯！”米歇尔·阿尔当心情极其愉悦地大声说道，“二十六分钟够我们干多少事呀！我们可以讨论讨论最重要的道德问题或政治问题，甚至能够解决这类问题！二十六分钟如果好好利用的话，比什么都不干的二十六年还有价值得多！帕斯卡尔或牛顿的几秒钟比一群终日无所事事的蠢货的一辈子都更加宝贵……”

“你这是在做总结吧，滔滔不绝的演说家？”巴比·凯恩主席问道。

“我的结论是我拥有二十六分钟。”阿尔当回答道。

“只有二十四分钟哦。”尼科尔说道。

“你说二十四分钟就二十四分钟吧，较真的船长，”阿尔当回答道，“我们在二十四分钟里可以深入讨论……”

“米歇尔，”巴比·凯恩说，“在飞行途中，我们将有足够的时间深入讨论最最困难的问题。现在嘛，我们得考虑出发的问题。”

“我们不是准备就绪了吗？”

“是的，没错，不过，为了减轻可能出现的开头的撞击，还得采取一些预防措施！”

“装有易碎材料做的隔板的排水装置不是弄好了吗？它的弹性不是很好，将足以保护我们吗？”

“但愿如此，米歇尔，”巴比·凯恩和颜悦色地回答道，“但是，我的心里不踏实！”

“啊！你真是马后炮！”米歇尔·阿尔当大声嚷嚷道，“都这时候了，你还说什么‘但愿如此……’‘心里不踏实……’，你这是有意等我们都被关在笼子里才说这种倒霉的话！行了，我不干了，我要退出。”

“怎么出得去呀？”巴比·凯恩反诘道。

“是呀，怎么出得去呀！”米歇尔·阿尔当说道，“很难出去了。我们已经上了车，司机在二十四分钟之前就拉响了汽笛了……”

“二十分钟前。”尼科尔更正道。

有一会儿工夫，三位旅行者互相之间你看看我，我看看你。随后，大家便开始将带来的一些装置逐一检查了一遍。

“所有的东西全都安置妥当了，”巴比·凯恩说，“现在需要决定的是，我们应该采取什么姿势能最有效地承受住发射时的撞击。对所采取的姿势不可掉以轻心，必须尽可能地避免血液突然过度地涌入脑袋里。”

“说得对。”尼科尔说。

“那么，”米歇尔·阿尔当边模仿边回答道，“我们就像大马戏团里的小丑，头朝下，脚朝上！”

“不，”巴比·凯恩说道，“我们应该侧身躺着，这样就能更好地承受撞击。要注意，在炮弹发射的那一时刻，我们无论是在炮弹内还是在炮弹前面，差不多都是一回事。”

“如果只是‘差不多’的话，我就放心了。”米歇尔·阿尔当回答道。

“你同意我的看法不，尼科尔？”巴比·凯恩问道。

“完全同意，”船长回答说，“还有三分半钟。”

“这个尼科尔，不像是个大活人，倒像是一只带擒纵机构并有八个轴孔的秒表……”米歇尔大声嚷道。

同伴们不再听他唠叨了，大家极其镇定自若地做最后的安排。他们宛如两个登上车厢的有条不紊的旅客，尽可能地让自己安顿得舒服一些。我们不禁在想，这些美国人的心脏是什么材料构成的？怎么无论多么可怕的危险近在咫尺，脉搏也不跳快一下！

炮弹车厢内安放着三个厚厚的、结实而舒适的床垫。尼科尔和巴比·凯恩将三个床垫置于圆形舱中央，形成一个活动地板。出发前的那一刻，三个旅行者将躺在那上面。

在这一时刻，阿尔当待不住，像一只困兽一样在他的狭小的牢房里转来转去，一会儿与他的朋友们聊上几句，一会儿又跟两只狗说说话。大家可以看得出，他不久前刚给那两只狗取了名字：狄安娜和卫星。

“嘿！狄安娜！嘿！卫星！”他叫着逗它们，“你俩马上就要向月球犬展现地球犬的良好风度了！这将是给犬类长脸啊！说真的，如果我们能够回到地球，我就带上一只杂交的月球犬回来，那可就热闹了。”

“那要看月球上是否有狗。”巴比·凯恩说。

“肯定有，”米歇尔·阿尔当肯定地说，“如同有了马、牛、驴、鸡一样嘛，我敢打赌我们会在月球上找到母鸡的！”

“我赌一百美元，如果我们找不到的话，我认罚。”尼科尔说。

“一言为定，船长，”阿尔当握着尼科尔的手回答道，“对了，你打赌可是曾经输过三次啊——这个壮举所需的款项、大炮的浇铸成功完成、哥伦比亚炮装填上火药并未出现意外，总计六千美元。”

“你说得没错，”尼科尔回答道，“现在是晚上十点三十七分零六秒。”

“就这么说定了，船长。对了，在这一刻钟之内，你还得交给主席九千美元，其中四千美元是因为哥伦比亚炮没有爆炸，五千美元是因

为将升到六英里的空中。”

“我带着美金呢，”尼科尔拍拍上衣口袋回答道，“我现在就可以付款。”

“好呀，尼科尔，看得出你是个办事认真的人，这一点我比不上你，但是，说句老实话，反正你总打赌，总是输多赢少。”

“为什么呢？”尼科尔不解地问。

“因为你如果赢了第一个赌，也就是说哥伦比亚炮连同炮弹车厢一起爆炸，巴比·凯恩也不会付你美金的。”

“我的赌注存放在巴尔的摩银行里了，”巴比·凯恩干脆地说，“尼科尔如果一命呜呼了，那么赌金也就到他的继承人手中了！”

“啊！你们这两个实用主义者！”米歇尔·阿尔当大声说道，“这真是两个讲求实际的人啊，我真佩服你们，可我却无法理解你们。”

“晚上十点四十二分！”尼科尔说道。

“只有五分钟了！”巴比·凯恩应声道。

“是呀！只有短短五分钟了！”米歇尔·阿尔当应和道，“我们正关在一颗炮弹里，炮弹又置于九百英尺深的一门大炮底部！炮弹底部装上了四十万磅的火棉，等于一个六十万磅的普通火药！而我们的朋友默奇森手里拿着计时器，眼睛盯着表针，食指按在电钮上，正在读秒，马上就将把我们送上宇宙空间了！……”

“行了，米歇尔，别说了！”巴比·凯恩严肃地说，“咱们准备吧。我们离庄严的一刻只有片刻长了。朋友们，握握手吧。”

“好吧。”米歇尔·阿尔当虽然强忍着，但似乎十分激动。

三位勇敢无畏的伙伴最后紧紧地拥抱了一下。

“愿上帝保佑我们！”虔诚的巴比·凯恩说。

米歇尔·阿尔当和尼科尔在中央放着的厚软垫上躺了下来。

“晚上十点四十七分！”船长嗫嚅着。

只剩二十秒钟了！巴比·凯恩迅速地灭掉煤气灯，在他的两个同伴身旁躺了下来。

炮弹车厢里一片死寂，只听见计时器在读秒。

突然间，可怕的剧烈撞击产生了，炮弹车厢在火棉燃烧时释放出的六十亿升气体的推动下，冲向天空。

第二章 最初的半小时

怎么回事？这个可怕的撞击产生了什么后果？炮弹车厢的制造者的聪明才智获得可喜的成果了吗？在弹簧、四个缓冲装置、排水装置和易碎的隔板的保护之下，冲击减轻了吗？他们经受住了这种只需一秒钟即可横穿巴黎或纽约的每秒一万一千米的初速度的可怕的反作用力了吗？这显然正是成千上万目睹这个激动人心的场面的人心里所想问的问题。他们忘记了此次旅行的目的，而只是在考虑那三位旅行者！如果他们中间有某个人——比如马斯通——能够朝炮弹车厢内部瞅上一眼的话，那么他会看到什么呢？

什么也看不到。炮弹车厢内黑漆漆的。不过，那圆柱形和圆锥形的炮弹壁的抗力的确非常好，没有一点裂痕，没有一点弯曲，没有一点变形。这个令人赞叹的车厢在火药的猛烈燃烧下毫发无损。也没有像大家所担心的那样，化作一阵“铝雨”。

总之，炮弹车厢里没有造成什么混乱，只有几个物件被猛烈地抛向拱顶。但是，最重要的东西似乎全都承受住了撞击，他们的系索也都安然无恙。

隔板破裂，水溢了出来，活动的圆形金属地板一直下沉到炮弹的底部，三个躯体一动不动地躺在上面。米歇尔·阿尔当、巴比·凯恩、尼科尔还活着吗？这颗炮弹车厢难道变成了一口金属棺材，将三具尸体带往宇宙空间去了吗？



总之，炮弹车厢里没有造成什么混乱，只有几个物件被猛烈地抛向拱顶。但是，最重要的东西似乎全都承受住了撞击，他们的系索也都安然无恙。

炮弹车厢发射之后几分钟，其中的一个躯体动了动，他的胳膊在活动，脑袋抬了抬，随即便跪了起来，是米歇尔·阿尔当。他摸了摸自己，发出一声“嗯”的声音，很响很响，然后便说道：“米歇尔·阿尔当毫发无损，咱们来看看那两位吧！”

勇敢的法国人想要站起来，但是，却站立不住。他的脑袋在晃来晃去，血液往脑袋里涌来，他的两眼发黑，像个醉鬼似的。

“呜呼！”他吐了口气，“我像是喝了两瓶科尔东酒似的。只不过，这酒是不适合喝的！”

随后，他用手抹了好几次脑门儿，揉了揉太阳穴，便大声喊道：“尼科尔！巴比·凯恩！”

他忐忑不安地等待着。没有任何回应。连一个表明他的同伴们心脏仍在跳动着的叹息声也没有。他又喊了一遍，仍旧是没有任何回应。

“真见鬼！”他嚷道，“他们像是从六楼头冲下摔了下去似的！嗯！”他带着那种天塌下来都不皱眉头的坚定信心又说道，“如果一个法国人能够跪起来，那么两个美国人就将毫无困难地站立起来。不过，咱们得先弄清情况才是。”

阿尔当感到一下子又能活蹦乱跳的了。他的血液在静静地流动，恢复了正常的循环状态。他努力了一下，让自己恢复平静。他终于站了起来，从口袋里掏出一根火柴，将火柴擦着了。然后，他把火柴凑近灯嘴，将灯点上。煤气灯没有一点受损，煤气也没有泄漏。再说，如果漏气的话，就会闻到煤气味的。而且，米歇尔·阿尔当也不会拿着一根点燃的火柴在这个满是氢气的环境中走来走去的。假如氢气与空气混合在一起的话，就会形成爆炸性气体，就可能撞击未死却因爆炸而亡了。

煤气灯一点着，阿尔当便俯身探看自己的两位同伴的躯体。两个人的身体叠摆在了一起，如同两只无生命的物体。尼科尔在上面，巴

比·凯恩在下面。

阿尔当扶起船长，让他靠在一个长沙发上，用力地揉搓他的身体。经他的巧手按摩搓弄，尼科尔有了知觉，他睁开了眼睛，立刻镇定下来，抓住了阿尔当的手，最后，往自己周围看了看。

“巴比·凯恩呢？”他问道。

“你放心吧，我马上替他按摩，”米歇尔·阿尔当镇静地说，“我是先从你开始的，因为你在他上面。现在，咱们来帮帮巴比·凯恩吧。”

阿尔当和尼科尔说着便将俱乐部主席扶起，把他弄到长沙发上。巴比·凯恩似乎比他的两个同伴更加痛苦。他身上有血，但是，尼科尔发现血只是从他肩头流出来的，所以他心里踏实了：只不过是擦破了一点皮，他仔细地替伤者包扎好了。

不过，巴比·凯恩待了好一会儿才清醒过来。在这之前，他的两个同伴吓坏了，狠命地替他猛按摩了一阵。

“不过，他还有呼吸。”尼科尔说着便把耳朵贴在巴比·凯恩的胸口上。

“是的，他正像一个习惯于每天这么进行按摩的人那样在呼吸，”阿尔当附和道，“尼科尔，咱们给他按摩，用力地按摩。”

这两个临时充数的医生便努力地有效地进行按摩，巴比·凯恩的意识果然恢复了。他睁开了眼睛，坐了起来，抓住他两个朋友的手，能开口说话了。

“尼科尔，”他问道，“咱们在往上飞吗？”

尼科尔和米歇尔·阿尔当彼此对视了一眼。他们俩还没有考虑炮弹车厢是不是仍在前进。他们首先关心的是旅行者们自身的安全，没有去想这个“炮弹车厢”。

“我们真的是在往上飞吗？”米歇尔·阿尔当重复了一句。

“要不就是我们安安静静地停在了佛罗里达的地面上了？”尼科尔说道。

“或者就是待在墨西哥湾的海底了吧？”米歇尔·阿尔当又说道。

“那怎么会！”巴比·凯恩主席大声说道。

他的同伴们提的两种假设立即让他清醒过来。

不管怎么说，他们仍然无法弄清楚炮弹车厢的情况。炮弹车厢看上去一动不动，同外界又没法联系，所以无法解答这一问题。说不定炮弹车厢已经偏离空间轨道？说不定它上升不久便坠落地球，甚至是坠于墨西哥湾了？因为佛罗里达州半岛较狭窄，这种可能是完全存在的。

情况极其严重，问题关系重大，必须尽快解决。巴比·凯恩非常着急，他的精神力量战胜了身体虚弱，霍地站了起来。他听了听，外边一片死寂。当然，壁垫很厚，隔绝了地球上的一切声响。然而，有一个情况让巴比·凯恩很警觉：炮弹车厢内部的温度非常高。他立即从防护罩里取出一支温度表看了看，表上显示的是四十五摄氏度。

“没错！”他大声嚷叫着，“没错！我们是在前进！令人透不过气来的热力是从炮弹车厢外壳渗透进来的！这热力是炮弹车厢与大气层摩擦产生的。它很快便会降下来的，因为我们已经在太空飘浮着了，在几乎让我们窒息的高温之后，我们将经受严寒的考验了。”

“什么？”米歇尔·阿尔当问道，“照你的说法，巴比·凯恩，自现在起，我们将飞出大气层的边缘了？”

“绝对如此。米歇尔，你听我说，现在是晚上十点五十五分，我们出发已经有近八分钟了。如果我们的初速度没有因为摩擦而降低的话，那么只需六秒钟，我们就能够穿过围绕着地球的十六法里的大气层了。”

“没错儿，”尼科尔应声道，“可是，您认为因为摩擦，速度会降多少？”

“要降三分之一的，尼科尔，”巴比·凯恩回答道，“这种降速是很大的，而据我的测算，确实会有这么大。如果我们的初速度是一万一千米的话，出了大气层，这一速度就将降低到七千三百三十二米，不管怎么说，我们已经穿过了这段距离，还有……”

“这么说来，”米歇尔·阿尔当说道，“我们的朋友尼科尔输掉了两个赌注了：四千美元，因为哥伦比亚炮没有爆炸；五千美元，因为炮弹已经飞升到六英里以上的高度了。行了，尼科尔，交钱吧。”

“我们首先得搞清楚，”船长回答道，“然后才能付款。巴比·凯恩的推论完全有可能是正确的，那我就愿赌服输，付上九千美元。但是，我脑海里有一个新的假设出现，那就可能不知是谁输谁赢了。”

“什么假设？”巴比·凯恩赶忙问道。

“我的假设是，不管是什么原因，火药如果没有点着的话，我们就没有出发。”

“见鬼了，船长，”米歇尔·阿尔当嚷嚷道，“我不明白，这叫什么假设呀！太胡扯了！难道我们没有被震晕过去吗？难道不是我把你唤醒的吗？难道我们主席的肩膀不是因为反作用力而受伤出血的吗？”

“是的，米歇尔，”尼科尔说道，“但是，还有一个问题。”

“你说吧，船长。”

“你听见爆炸声了吗？它响得非常厉害？”

“没有听见，”阿尔当很惊奇地回答道，“确实，我并没有听到爆炸声。”

“那您呢？您听见了吗，巴比·凯恩？”

“我也没有听见。”

“怎么回事呢？”尼科尔问。

“这倒也是呀，”巴比·凯恩主席嘟囔着说，“为什么我们没有听见爆炸声？”

三个朋友面面相觑。这可是一个解释不清的现象，炮弹既然发射出去了，那就必然会发出爆炸声的呀。

“咱们首先得搞清楚我们身在何处，”巴比·凯恩说，“咱们先把舷窗打开。”

打开舷窗非常简单，一下子就办成了。他们用一把活动扳手将舷窗外面的螺栓帽拧松开，然后，将螺栓推向外面，随即用橡胶皮囊将螺栓留下的孔隙给堵上。

护窗板像活动门一样垂了下来，于是，透镜玻璃便显露出来了。第二个同样的舷窗在左面，第三个在拱顶，第四个在炮弹车厢的底部。这样就能够从四个不同的方向，透过两侧的透镜观察天穹，透过下面和上面的舷窗直接观察地球和月球。

巴比·凯恩同他的两个伙伴立刻冲向打开的舷窗。外边没一点光，一片漆黑。炮弹车厢被黑夜笼罩起来。尽管如此，巴比·凯恩主席仍然大声嚷道：“朋友们，我们并没有落在地球上！也没有沉到墨西哥湾底里！真的！我们进到宇宙空间了！你们瞧瞧这些星星，它们在黑夜里闪闪发亮！瞧瞧地球与我们之间那深邃的黑暗吧！”

“太棒了！太棒了！”米歇尔·阿尔当和尼科尔声音极低地喊道。

确实，这浓浓的黑暗表明炮弹车厢已经离开地球，因为当时正值皓月当空，如果是在地球上，就能看到它。这片黑暗还表明，炮弹车厢已经穿越了大气层，否则，在空气中弥漫的扩散的光线就会在炮弹车厢的金属外壳上出现反射光，而且它也会照亮舷窗玻璃，可是，舷窗玻璃黑漆漆的。这用不着怀疑了，旅行者们已经离开地球了。

“我输了。”尼科尔说。

“我祝贺你！”阿尔当调侃道。

“喏，九千美元在这儿。”船长从口袋里掏出一沓美金来说。

“您用打收条吗？”巴比·凯恩接过美金问道。

“如果不太麻烦的话，还是打一张收条，这样正规点。”尼科尔回答道。

巴比·凯恩主席严肃而冷静地像是坐在账房里似的从口袋里掏出自己的拍纸簿，从中撕下了一点，用铅笔写了一张正式的收条，注明日期，签字，画押，然后交给船长，船长仔细地把它放进皮夹子里。

米歇尔·阿尔当脱了鸭舌帽，一句话也没说，只是向他的两位同伴鞠了一躬。在这种情况之下，还如此这般地讲究形式，让他简直无话可说，他还从未见到过如此有“美国味”的人呢。

巴比·凯恩和尼科尔办完了手续，便站到舷窗前，看看夜空。在黑色的天幕下，一颗颗星星在闪烁着。但是，从这个方向，他们无法瞥见月亮。月亮从东往西运行，渐渐地升上天穹。为何看不到月亮，这也引发了阿尔当的深思。

“月亮呢？”他说道，“它会不会偶然间爽约了呀？”

“你就放心吧，”巴比·凯恩回答道，“我们即将踏上的那个星球就在它的位置上，只不过从我们这个方向无法瞅见它罢了，咱们把另一边的舷窗打开。”

正当巴比·凯恩要离开舷窗跑到另一边的舷窗前时，他的注意力被一个逐渐移近的发亮的物体吸引住了。那是一个大圆盘，硕大无比，无法估计它的面积。它那朝向地球的一面闪闪发亮，仿佛反射大月亮光的小月亮。它以一种神奇的速度在向前运行，仿佛在围绕着地球轨道与我们的炮弹车厢交叉在一起。这个活动体边前进边自转，如同所有遗留在空间里的天体一样。

“咳！”米歇尔·阿尔当嚷叫道，“那是个什么玩意儿？是另外一个炮弹车厢？”

巴比·凯恩没有回答。这个庞然大物的出现令他惊讶而不安。它有可能与炮弹车厢相撞，其后果则不堪设想，不是炮弹车厢偏离轨道，就是两者相撞，炮弹车厢坠落地球，或最终被这颗行星的引力吸走。

巴比·凯恩主席很快便对这三种假设的结果进行了总结，无论其中的哪一种应验，都将导致他的试验失败。他的同伴们默默地望着宇宙空间。那个大家伙逐渐在靠近，越变越大，大得惊人，而且由于某种视觉想象，炮弹车厢似乎在向它冲过去。

“上帝啊！”米歇尔·阿尔当惊呼道，“两列‘火车’要撞上了！”

旅行者们不自觉地便往后猛退着。他们给吓傻了，但这种恐惧并未延续很久，顶多只有几秒钟。这个小行星在离炮弹好几百米的地方飞过去了，消失不见了，这倒并非它的运行速度太快的缘故，而是因为它的一面与月球相背，很快便融入黑漆漆的宇宙空间里了。

“一路顺风！”米歇尔·阿尔当满意地叹了口气，大声说道，“太好了！宇宙无限大，一个小小的炮弹车厢可以无忧无虑地遨游啊！不过，这个差点儿撞着我们的自命不凡的球体究竟是个什么玩意儿呀？”

“这我知道。”巴比·凯恩应答道。

“天呀！你无所不知呀！”

“这是一颗普通的流星，”巴比·凯恩说，“不过，它因为体积庞大，被地球引力吸引，成为地球卫星了。”

“这可能吗！”米歇尔·阿尔当惊奇地说，“地球像海王星一样有两个月亮呀？”

“是的，我的朋友，是两个月亮，尽管一般而言，地球像是只有一个月亮似的。但是，这第二个月亮极小，但速度却极快，所以地球居民们无法看见它。正因为考虑到某些干扰，一位名为珀蒂先生的法国天文学家才得以确定第二个卫星的存在，并计算出它的各种数据来。根据他的观察，这颗流星绕地球一圈只需三小时二十分钟，可见其速度之惊人。”

“所有的天文学家都承认这颗卫星的存在吗？”尼科尔问道。

“不是的，”巴比·凯恩回答道，“不过，他们如果像我们这样见到过它的话，他们也就不会再怀疑了。其实，我在想，这颗差点儿撞着我

们的炮弹车厢，并且可能给我们造成很大麻烦的流星，却让我们确定了我们在空间的位置。”

“怎么确定？”阿尔当问。

“因为已经知道了它与地球的距离，而且，我们还与它相遇了，那么我们现在的位置与地球正好是八千一百四十公里。”

“两千多法里！”米歇尔·阿尔当惊叫道，“比我们称之为地球的这个可怜的天体上的快车要快得多呀！”

“我完全相信这一点，”尼科尔看了看他的计时器，回答道，“现在是晚上十一点，而我们离开美洲大陆只有十三分钟。”

“只有十三分钟？”巴比·凯恩问道。

“是的，”尼科尔答道，“如果我们的初速度一直保持在每秒十一公里的话，那我们每小时则可飞行一万法里呀！”

“这一切太好了，朋友们！”巴比·凯恩主席说，“但是，问题仍旧是，始终是那个无法解决的问题：我们为什么没有听到哥伦比亚炮的炮声呢？”

大家都没有吭声，交谈戛然而止。巴比·凯恩一边思索，一边动手打开第二个侧边舷窗的护窗板。护窗板打开了，皎洁的月光洒满炮弹车厢内部。尼科尔是个节俭的人，他将用不着了的煤气灯灭掉，再说，有灯光反而不利于观察宇宙空间。

月亮皎洁，清澈柔美。地球上大气层的雾气遮挡不住月光了，它透过舷窗，径直射向炮弹车厢内部，银光闪闪。天穹的黑幕更加衬托出月光的明亮，在光线无法扩散的以太[1]空间里，月亮无法遮挡住周边的星星。从炮弹车厢舷窗看出去的天空呈现出一个全新的形象，地球上的人是无法看到的。人们能够想象得到，这几个勇敢无畏的人在怀着多么大的兴趣观赏着他们此行的最后的目的地——月球。地球的这颗卫星沿着自身的轨道在不知不觉地靠近天顶，亦即它将在大致九十六小时之后要到达的那个地方。它的山峦、平原亦即所有的地形地貌，尽管并不比从地球的某个点上看上去更加清晰，但是，它的光线

透过真空，变得异常明亮。圆圆的月亮宛如一面白金镜子一样光芒四射。旅行者们已经把在他们脚下遁去的地球上的一切记忆忘得一干二净了。

还是尼科尔船长第一个让大家想起已经被遗忘了的地球。

“是呀！”米歇尔·阿尔当回答说，“我们对地球不可忘恩负义。既然我们离开了故土，我们得最后看它一眼。我要在它完全从我眼里消失之前，再看一看地球！”

巴比·凯恩为了满足他的这位同伴的愿望，便动手把炮弹车厢底部的窗户的障碍物拆除掉，以便直接观察地球。被发射时的冲力推移到炮弹车厢底部的金属圆盘，毫不费力地便被拆了下来。拆下的零件被小心翼翼地靠着弹壁摆放着，以便必要时继续使用。这时，炮弹车厢底部便露出一个五十厘米直径的圆形窗洞，洞口由一块十五厘米的铜框架箍着的玻璃板封闭着。下面还装有一块铝制板，由螺栓固定着。旋下螺帽，松开螺栓，护窗板落下，从里面就可以观察外面了。

米歇尔·阿尔当跪在窗玻璃上，外面漆黑一片，窗玻璃就好像是不透明玻璃似的。

“嘿！地球在哪儿呢？”他嚷嚷道。

“地球就在那儿呀。”巴比·凯恩说。

“什么！”阿尔当说，“就那个银白色的细成一条弯弯的线的东西呀？”

“当然是呀，米歇尔。再过四天，月圆之时，我们就抵达月球了，那就是我们的新的‘地球’了。下面的地球就成了一个‘月牙儿’了，很快就会从我们的眼里消失掉，将淹没在深深的黑暗中好几天。”

“啊！那就是地球呀！”米歇尔·阿尔当睁大眼睛看着他的故乡星球的细长的“月牙儿”念叨着。

巴比·凯恩主席解释得完全正确。从炮弹车厢里看过去，地球进入了“下弦”，看到的只是它的八分之一，是一个细月牙形，挂在黑漆漆

的天空中。由于有厚厚的大气层，它的光线透着浅浅的蓝色，比上弦月还要暗淡一些。这个“地球月牙”却显得硕大无比，宛如一个巨大的弓张开在苍穹中。特别是在它的凹面上的几个小点，非常明亮。那是几座高山峻岭，不过，它们有时会消失在一些厚厚的暗影之下，而在月球上是看不到这些亮点的。

不过，在一种自然现象出现之后，如同月球的八分之一弧面受光时一样，可以分辨得出地球的完整轮廓来。整个地球在一种灰光的作用之下，可以辨别出来，但比月球还要灰暗一些。这种情况的出现，原因不难理解。月球上的灰暗光线是地球接收了日光反射出来的。可是，在这里却正好相反，地球上的灰暗光线则是月球反射出来的太阳光。由于地球与月球两个星体的体积有所不同，地球的光线要比月球的亮十三倍。因此，地球轮廓比月球暗，而且，必须指出，由于光渗作用，下弦时的地球的弧线要比球面的弧线还要长。

当三位旅行者正努力地想要穿透宇宙空间那一片漆黑进行观察之时，一阵流星雨在他们面前划过。数百颗流星与大气层接触，化作火花划破夜空，仿佛在地球的灰暗的部分洒遍火花。此时此刻，地球正位于近日点，而且12月正是出现大量流星的时候——据一些天文学家的计算，流星多达每小时两万四千颗。但是，米歇尔·阿尔当对科学理论不屑一顾，他更愿意相信是地球在用它最明亮的烟火欢送它的孩子们出征。

总之，他们所看到的这个隐没于黑暗中的天体——太阳系中的一个小星体——的所有一切，对于那些大行星来说，只不过是一颗普通的星星或晚星的落下或升起而已！

这个星体虽然是宇宙间的一颗几乎看不见的小星星，一颗转瞬即逝的新月形的星星，它却是旅行者们寄托了无限深情的星体。

三个同伴长久地静默着，但却是灵犀相通的。他们都在观察着，而此时此刻，炮弹车厢正以均匀递减的速度在前进着。过了一会儿，三人感到困倦，都想睡觉了。是身体疲乏还是精神困顿？毫无疑问，在经受了地球上的最后几小时的过度激奋之后，必然会产生这种困乏疲惫的感觉。

“好吧，”米歇尔说，“既然必须睡觉，那咱们就睡上一觉吧。”

三人身子一躺倒在各自的睡垫上，便立刻酣睡了。

但是，他们刚睡了没一刻钟，巴比·凯恩便突然站起身来，大声叫醒了他的两个同伴。

“我找到了！”他大声嚷叫道。

“你找到什么了？”米歇尔·阿尔当连忙蹦起来，急忙问道。

“找到我们为什么没有听见哥伦比亚炮的声响的原因了！”

“原因是什么？”尼科尔问。

“因为我们的炮弹车厢速度比声速快！”

[1]以太：古希腊哲学家阿那克萨哥拉斯所设想的一种物质，为五元素之一。19世纪的物理学家，认为它是一种曾被假想的电磁波的传播媒介。但后来的实验和理论表明，如果不假定“以太”的存在，很多物理现象可以有更为简单的解释。也就是说，没有任何观测证据表明“以太”存在，因此在今天，“以太”理论已被科学界所抛弃。

第三章 他们安顿下来了

这个答案很奇怪，但肯定是正确无误的。一旦明白了原委，三个朋友又躺下来，进入了梦乡。要想安安静静地睡觉，他们还能去哪里找到比这儿更安静的地方，比这儿更平和的环境呀？在地球上，无论是城市的房屋还是乡村的茅舍，都能感受到地壳的震颤；在海上，轮船被波浪冲击，拍打着，总是摇晃不停，东倒西歪的；在空中，气球在不同的气流密度的大气里，总是或升高或下降的。只有这颗在绝对真空中，在绝对寂静中飘浮着的大炮弹向它的客人们提供了绝对安静的休息环境。

因此，如果不是12月2日出发八小时后的早晨七点，一个突然的声响将他们惊醒的话，这三位勇敢无畏的旅行者也许还要酣睡很久哩。

这个声音显然是狗的叫声。

“狗！是狗！”米歇尔·阿尔当腾地站起身来，大声嚷道。

“它们饿了。”尼科尔说。

“真该死！”米歇尔说，“我们竟然把它俩给忘到脑后去了！”

“它们在哪儿？”巴比·凯恩问道。

大家赶忙去找，发现长沙发下面蜷缩着一只，它被发射时的冲击波吓傻了，瘫在那个角落，直到感到饿了才叫出声来。

可爱的狄安娜还羞答答地躺在它的避难地，唤了它老半天，它也不肯爬出来。米歇尔·阿尔当在一个劲儿地哄它，安慰它，鼓励它。

“出来吧，狄安娜，”他哄它道，“出来吧，好闺女！你呀，你将在犬类年鉴上永留芳名！你呀，你会成为阿尼比斯神的伴侣，会成为基督教徒圣罗克[1]的女友！你呀，你应该被地狱魔王铸成一座青铜雕像，如同朱庇特以一个吻的代价给美丽的女神欧罗巴的那只叫图图的狗一样！你呀，你的威名将胜过蒙塔尔纪和圣贝尔纳山的英雄们！你

呀！将飞往星际空间，也许会成为月球犬中的夏娃！你呀，你将在天庭证明图斯内尔[2]的话言之有理，他说：‘开天辟地，上帝创造人，但看到人很软弱，便给了人一条狗！’过来，狄安娜！快到这儿来！”

狄安娜是被哄住了还是没被哄住，谁也不清楚，反正它一点点地往前爬过来，还呜呜地哼唧着。

“好呀！”巴比·凯恩说，“我看见‘夏娃’了，可是‘亚当’在哪儿呀？”

“亚当！”米歇尔在喊叫，“亚当不会离得太远！它就在附近什么地方！卫星！过来呀，卫星！”

但卫星却没有出现。狄安娜仍在哼唧着。大家发现它现在根本没有任何伤处，便给了它一些好吃的食物，它就不再哼唧了。

卫星似乎找不到了，大家分头找，终于在炮弹车厢高处的一个格子里找到了它。实在是弄不明白，那一个撞击怎么就把它给抛到了那么高的地方去了。可怜的“亚当”伤得不轻，可怜兮兮的。

“见鬼！”米歇尔说，“都怪我们没好好地训练它！”

大家小心翼翼地将它抱了下来。它的脑袋撞到圆顶上，已撞破了，看来它一时间很难康复。不过，它倒是舒舒服服地躺在了一张软垫上，一躺上去，便哼唧了一声。

“我们会照料你的，”米歇尔说，“我们会对你的生命负责的。我宁可断掉一只胳膊也不愿意让我可怜的卫星坏掉一只爪子的！”

他边说边喂了卫星几口水，卫星咕噜咕噜地喝了下去。

照料了两只狗之后，旅行者们便专心致志地观察地球和月球。地球只显现成一个灰暗的圆盘，是一个月牙形，比头一天更小，但是，同越来越靠近一个浑圆的月球相比，仍然是硕大无比的。

“见鬼！”米歇尔·阿尔当说道，“我真的很气恼，我们为什么不在地球‘月圆’之时出发呀，也就是说我们要是在地球与太阳相对之时出发该多好呀！”

“为什么呀？”尼科尔问。

“因为那样的话，我们就可以在新的一天里看到我们的陆地和海洋了，它们会在阳光的照射下闪闪发亮，而海洋的颜色要更深一些，如同一些世界地图上所描绘的那样。我要是能看到地球的两极该有多好啊，人类的眼睛还从未看到过它们呢！”

“那当然好啰，”巴比·凯恩回答道，“但是，地球如果是‘满月’的话，那么月球就是新月了，也就是说，在阳光的照射下，就看不到月球了。因此，对于我们来说，宁可看到目的地也比看到出发点要好。”

“您说得很有道理，巴比·凯恩，”尼科尔船长赞同道，“不过没关系，当我们到达月球的时候，正值月球的漫漫长夜，我们有的是时间，可以不急不忙地观察那颗我们的同类熙熙攘攘地挤在一起的星球！”

“我们的同类！”米歇尔·阿尔当喊叫道，“可是现在，他们只是地球人，而不是我们的同类！我们现在居住在一个新的世界里，只是住在炮弹车厢里，只有我们几个！我是巴比·凯恩的同类！而巴比·凯恩是尼科尔的同类。除了我们，没有人类了，唯有我们三个人是这个微型世界里的居民，直到我们变成普通的月球人之前！”

“再过将近四十八小时。”船长反驳道。

“那是几点钟呀？”米歇尔·阿尔当问道。

“早上八点半。”尼科尔回答道。

“好吧，”米歇尔说，“我看不出我们有什么理由不马上先吃点饭。”

确实，这个新星球上的居民也不能待在上面不吃不喝，他们的胃不吃东西也照样扛不住的。作为一个法国人，米歇尔·阿尔当声称自己是个烹饪大师，厨师这个角色非他莫属，无人能同他竞争。煤气很足，炉火正旺，食物箱里有的是盛宴所需的食材。

早餐先上三杯鲜美的浓汤，是用南美潘帕斯大草原上的反刍动物肥美部位的肉块制作的有名的利比希饼加上开水冲泡而成的。

除了牛肉浓汤之外，还有几块压缩牛排，鲜嫩可口，与英国咖啡馆厨房中制作的牛排可以媲美。想象力极其丰富的米歇尔甚至认为它们同只有三成熟的牛排一样鲜美。

接着牛排上来的是罐头蔬菜，可爱的米歇尔说它“比新鲜蔬菜还要新鲜”。最后，上了美式的茶和抹了黄油的面包片，大家都称赞茶浓香醇厚。这是俄国沙皇赠送的上等茶叶泡制的，沙皇送了几箱这种茶叶供三位旅行者饮用。

最后，为了早餐的尽善尽美，阿尔当拿出一瓶上等的“黑夜牌”葡萄酒，说是偶然在食品柜里发现的。三个朋友于是便举起杯来祝愿地球与其卫星团结起来。

接着，仿佛勃艮第山坡上酿造的这瓶佳酿也不够劲儿似的，太阳也想要参加这个宴会。此时此刻，炮弹车厢正从地球投射的阴影中走出来，万道金光因月球轨道与地球轨道的交角关系，直射到炮弹车厢底部。

“太阳出来了！”米歇尔·阿尔当大声喊道。

“是太阳，”巴比·凯恩说，“我正等着它呢。”

“不过，”米歇尔说，“地球在宇宙空间留下的圆锥形阴影伸展到月球以外了？”

“如果不计算大气层的折射，阴影延展得还要更远，”巴比·凯恩说，“不过，月球被这个阴影包围住的话，那是因为太阳、地球和月球这三个星球是在一条直线上。如果正好是满月的话，就会出现日食，而如果我们正好在这一时刻出发的话，我们全程都将陷于阴影之中，那就麻烦得很了。”

“为什么呢？”

“因为尽管我们飘浮在太空，但我们的炮弹车厢沐浴在阳光之中，它将吸收光和热。因此，我们可以节约煤气，从各个方面来看，这种节约是很宝贵的。”

确实，因为没有大气层的影响，不至于让温度和阳光减弱，所以我们的炮弹车厢里面暖融融的，而且非常明亮，仿佛突然间从冬季进入到夏季了。月球在上方，太阳在下方，上下两边都在温暖着我们的炮弹车厢。

“这里面真舒服啊。”尼科尔说。

“我觉得确实如此！”米歇尔·阿尔当大声地说，“如果能在我们的铝制星球上铺上一层腐殖土的话，我们就能在二十四小时内种出豌豆来。我唯一有所担心的是，炮弹车厢壁千万可别熔化了！”

“你就放心吧，我尊敬的朋友，”巴比·凯恩回答道，“炮弹车厢在大气层上运行的时候，就已经承受了极高的气温了。即使佛罗里达的观众们看到它像一只火球，我也不会担心什么的。”

“可是，马斯通大概会以为我们被烤焦了。”

“我们惊讶的是，我们并没有被烤焦，”巴比·凯恩说，“这可是我们先前所没有预计到的。”

“我先前可是一直在担心着的。”尼科尔淡淡地说道。

“可是你怎么没早点告诉我们呀，伟大的船长！”米歇尔·阿尔当握住船长的手大声说道。

这时候，巴比·凯恩便忙着布置炮弹车厢内部，仿佛他要永远留在里面不走似的。大家记得这个空间炮弹车厢的底部面积有五十四平方英尺。底部到顶部为十二英尺，安排得极其合适。旅行的工具和器皿各居一处，没有乱堆乱放，这给三个旅行者留下了宽敞的活动空间。嵌于底部的那个厚厚的窗户能够承受极大的重量，不致破碎。因此，巴比·凯恩和他的同伴们活动自如，就像走在一种坚实的地板上，但是，阳光直接地照射着它，从它的下部照上来，留下一些奇特的影子。

他们先着手检查水箱和食物箱。这些容器都做了防震措施，所以没有一点损坏。食物很充足，足够三位旅行者食用整整一年。巴比·凯恩生怕炮弹车厢落在月球上一个荒芜无物的地方，所以早已有所准

备。至于水和五十加仑的烧酒，只够两个月的饮用。不过，据天文学家们最近的一些观察，月球上有一层薄薄的大气层，密度较大，至少在它的深层地区是这样，那儿不会没有溪流，没有水源的。因此，在旅途中和在月球大陆上安顿下来之后的一年时间里，勇敢无畏的探险者们大概不会遭受饥渴之苦。

至少，炮弹车厢内的空气问题是无须担忧的。莱赛和雷格诺装置就是用来制造氧气的，可以提供两个月的氯酸钾。当然，它会消耗一定量的煤气，因为必须让生产氧气的材料保持在四百摄氏度以上。不过，这个问题也不用担心，因为煤气很充足。再者，这个装置无须太操心，它是自动运转的。在四百多摄氏度的高温之下，氯酸钾将变成氯化钾，能释放出它所含的全部氧气。十八磅的氯酸钾到底可以产生多少氧气呢？能够产生七磅氧气，足够炮弹车厢中的旅行者们每日之所需。

但是，光是更新用过的氧气仍然不够，还得吸收呼出的二氧化碳。而在十二个小时左右之后，炮弹车厢内已经充溢着这种有毒气体，这种有毒气体是血液元素经吸收的氧气燃烧之后所产生的。尼科尔在看到狄安娜艰难的呼吸状态时便知道空气状况不佳了。确实，二氧化碳——在著名的“狗岩洞”内就有同样的情况发生——由于其重量的缘故，总是沉积在底部。可怜的狄安娜因为脑袋总是垂着，所以比它的主人们更早地受到伤害。尼科尔见此情景，便立即在炮弹车厢底部取出好几只盛着苛性钾的容器，摇晃了一阵，然后放在地上。这种物质极易吸收二氧化碳，所以不一会儿便将炮弹车厢内的有毒气体吸收掉，净化好了。

于是，大家便着手清点检查仪器。温度计和气压计经受住了撞击，只有一只最低温度计的玻璃管破碎了。他们便从存放精良无液气压表的塞满棉花的盒子里取出了一只来，挂在炮弹车厢的壁上。当然，它只经得住并显示出炮弹车厢内部的空气压力，同时它也能显示空气中的温度。此刻，它的指针在七百六十五毫米上下摆动着。这表明现在是个大晴天。

巴比·凯恩也带来了好几个指南针，它们全都完好无损。大家都知道，在这种环境中，指南针会疯狂地转动，也就是说，没有指向固定的方向。的确，由于炮弹车厢所在位置的关系，两极的磁力不可能对

仪器产生明显的作用。但是，到了月球上，它也许就能测量上面的特殊现象了。总而言之，能够确定地球卫星是否也像地球一样受到磁力的影响，这倒是很有趣的。

炮弹车厢里，还有一个测量月球山脉高度的测高仪、一个测量太阳高度的六分仪、一个旨在测绘平面图和测量与地平线的角度的大地测量仪——经纬仪、一个接近月球时不可或缺的望远镜，所有这些仪器都仔细地检查过，虽然受到过猛烈的震动，但却完好无损。

而器皿、镐、锄和尼科尔精心挑选的各种工具，以及米歇尔·阿尔当打算在月球上移种的树苗和一袋袋种子，全都安然无恙地放在炮弹车厢上部的位置上。那上面有一个像谷仓似的地方，大手大脚的法国人在那儿堆满许多东西。都是些什么东西呢？这个快乐的法国小伙子没有说，另两位也并不知晓。米歇尔·阿尔当时不时地爬上固定在壁上当作扶梯的一个个防滑钉，上到那儿去巡视一番。他整理这个，挪动那个，把手匆匆地伸进一个个神秘的盒子里，一边还哼着不成调的法国老歌老调，自得其乐。

巴比·凯恩兴致勃勃地察看了他的火箭和其他的一些引爆剂，它们全都没有问题。这些重要的东西，极其沉重，在炮弹车厢穿过失重线之后，因受到月球的引力作用而下降，降低下降的速度，落在月球表面。不过，在月球上的下降速度只是在地球上下降的物体速度的六分之一，这是因为两个星球的质量不同。

检查完了之后，大家都非常满意。随后，三人便又回到侧窗和底窗去观察宇宙空间了。

景象依然。天穹上满是星辰和星座，清晰明亮，足以使一位天文学家高兴得发疯。一边是太阳，它那光辉夺目的圆盘，好似炉火熊熊的炉口，金光闪闪，光芒四射，没有圆晕，雄踞在黑色的天空背景下。另一边是月球，仿佛静止在星河中间，向无边无垠的宇宙抛洒太阳的反光。接着是一个很大的黑盘，似乎把天穹戳了一个大窟窿，半边还镶有一条银线，那是地球。这边那边，一团团星云仿佛恒星世界里的一片片奇大无比的雪片。从天顶到天底，悬着一条细沙般的星星组成的环形白带，这就是银河。而在星河系中，太阳只不过是一个四等大小的星辰而已！

观察者们被这一如此新奇的景象牢牢吸引，不愿离开，这番美景真的是无法描述。它让他们产生了多少遐想啊！它在他们的心中激起多么新颖奇异的想象啊！巴比·凯恩在这番情感的激发下想要动手写旅行日记，他把开始时的桩桩件件全都记录下来。他在用他那粗大方正并带着一点商业性质的字体安静地写着。

这时候，尼科尔这位数学家在重新研究他的轨道公式，极其娴熟地在计算着数字。米歇尔·阿尔当忽而与巴比·凯恩聊一聊，可巴比·凯恩却默不作答；忽而同尼科尔说道说道，可尼科尔也没在听；他想同狄安娜聊上一会儿，可它却一点也听不懂他的那些理论。最后，他只好自言自语，自问自答，走来走去，东摸摸西弄弄，忽而弯下身子看看底窗，忽而又上到炮弹车厢顶部，嘴里始终哼着小曲。在这个微小的天地里，他那份法国人的骚动不安，没着没落，暴露无遗，毋庸置疑，他真的是个待不住、闲不住的典型。

白日里，或者不如说是地球上的一个白昼的十二个小时（因为这个说法不很确切）里，旅行者们最后做的一件事是精心准备一顿丰盛晚餐。到目前为止，尚未出现动摇旅行者们信心的任何事情。因为他们满怀信心，坚信胜利在握，所以能够心平意静地入睡。而此时此刻，炮弹车厢正以一种平均递减的速度在穿越天空。

[1]圣罗克（1295—1327）：圣罗克一生誓做鼠疫患者的护理者，有一次，他病倒在旷野里，被一只狗救了一命。

[2]图斯内尔（1803—1885）：法国新闻记者、作家。

第四章 学点代数

一夜无话。说实在的，“夜”这个词并不确切。

炮弹车厢与太阳的相对位置没有改变。用天文学家的话来说，炮弹车厢的底部是白天，而黑夜则是在它的上方。因此，在本书的叙述中，使用了“白天”和“黑夜”这两个词，但两个词所指的是太阳在地球上升起和落下的那段时间。

三位旅行者睡得十分香甜。尽管炮弹车厢的速度很快，但它似乎纹丝不动，没有任何一点动静让人感到它在穿越宇宙空间。当它位于真空里，或者周围的空气与它一起移动时，它行进得无论有多么迅速，都不能够影响人的机体。有哪一位地球居民能感觉出地球的速度来？而地球却是每小时要运行九万公里的呀。在这种情况之下，运动与静止是感觉不出来的。因此，任何物体在这中间都受不到丝毫影响。一个静止的物体，如果没有任何外力的推动，它将永远处于一种静止状态。如果它处于运动状态的话，那么，在没有任何障碍阻止它的情况下，它就不会停止下来。这种运动或静止的不变性，就叫作惰性。

巴比·凯恩和他的两个同伴因此就可以认为自己处于一种绝对静止的状态当中，因为他们被关闭在炮弹车厢内。不过，如果他们身在炮弹车厢外面，其结果也会是同样的。如果月亮不是在他们的上方变得很大的话，他们就会认为自己飘浮在一种完全静止的状态中了。

12月3日这天早上，旅行者们被一阵没有预料到的欢快叫声惊醒，那是雄鸡在炮弹车厢内引吭高歌。

米歇尔·阿尔当第一个爬起来，一直上到炮弹车厢的顶部，将一只微微开启的箱子关好。

“你能不能不叫呀？”他轻声细语道，“你这个坏东西想坏我的大事呀！”

这时候，尼科尔和巴比·凯恩也醒了。

“哪儿跑来的公鸡呀？”尼科尔问。

“不是的，我的朋友！”米歇尔连忙回答道，“是我想要学鸡叫叫醒你们。”

他一边说着，一边发出一阵响亮的雄鸡啼鸣声，而且学得像极了，甚至胜过真正雄鸡的叫声。

两个美国人不禁哈哈大笑起来。

“真是天才！”尼科尔一脸狐疑地看着他的这个同伴。

“没错，”米歇尔回应道，“在我们国家，大家就喜欢这么开玩笑。这有浓厚的高卢人的风格。我们在上流聚会里也是这么学公鸡叫的。”

接着，他转换话题，对巴比·凯恩说道：“巴比·凯恩，你知道我一整夜都想了些什么吗？”

“不知道。”巴比·凯恩主席说。

“我在想我们的那些剑桥天文台的朋友们。你已经发现我是个有名的数字盲。因此，我无法猜测出天文台的那些科学家们是怎么能够计算出炮弹车厢离开哥伦比亚炮飞向月球的初速度的。”

“你是想问，”巴比·凯恩回答道，“到达地球引力和月球引力保持平衡的失重线的速度吧。因为到达那儿时，也就是说，到达炮弹车厢的旅程约十分之九的地方，它就会因本身的重量而降落在月球上了。”

“即使如此，”米歇尔又问道，“但是，我再问一句，他们又是怎样计算出它的初速度来的呢？”

“没有什么比这更容易的了。”巴比·凯恩回答道。

“你也能做这种计算？”米歇尔·阿尔当追问道。

“完全可以。如果不是天文台已经有了计算结果，用不着我们再去费心劳神了的话，尼科尔和我也能计算出来的。”

“真棒，巴比·凯恩老友，”米歇尔称赞道，“你就是拿刀劈了我，我也算不出来！”

“因为你不懂数学。”巴比·凯恩轻描淡写地回答道。

“哎，你们这帮专门研究‘x’的人呀！你们以为就说一个词‘数’，就能让人什么都明白了？”

“米歇尔，”巴比·凯恩对他说，“你相不相信没有铁锤照样可以打铁，没有铁犁照样可以耕地呀？”

“很难相信。”

“喏，数学就是一种工具，如同铁犁或铁锤一样，对于懂得使用它的人来说，它就是个好工具。”

“是吗？”

“绝对如此。”

“你能不能当着我的面使用一下这个工具呀？”

“如果你对它感兴趣的话，我就使用给你看一看。”

“你是说要向我展示我们炮弹车厢的初速度是如何计算出来的吗？”

“是的，我尊敬的朋友。我可以根据这一问题的各种数据，也就是说，根据地球中心到月球中心的距离、地球的半径、地球的质量，准确无误地推算出炮弹车厢的初速度来，而这只需要运用一种简单的方式即可。”

“那就看看你那个公式吧。”

“你会看到的，不过，我就不给你画炮弹车厢在月球与地球中间实际穿越的曲线图了，因为这两个星球在围绕太阳运转。喏，我将把它俩视作静止不动的，这就足够了。”

“为什么呀？”

“因为只需找到人们所说的‘三个物体的问题’的那种问题，答案便有了，而且，积分学还不够先进，无法解决这一问题。”

“哟，”米歇尔·阿尔当不屑地说，“这么看来，数学尚不完善呀？”

“当然还不完善。”巴比·凯恩回答道。

“好吧，也许月球人的积分学要比您的更加先进点！什么是积分学呀？”

“积分学是与微分学相反的一种计算方法。”巴比·凯恩严肃地回答道。

“我洗耳恭听。”

“换句话说，就是一种通过微分来求数的有限量。”

“起码这句话还比较明白易懂些。”米歇尔较为满意地回答道。

“现在，”巴比·凯恩接着说道，“只要有一张纸和一支铅笔，我用不了半小时就能够列出你所需要的公式。”

说完这话，巴比·凯恩便埋头计算起来，此时，尼科尔仍在观察空间，让他的同伴去忙着准备早餐去了。

还不到半小时，巴比·凯恩便抬起了头，把一张写满了数学符号的纸拿给米歇尔·阿尔当看。符号中间有下列的这个总公式：

$$\frac{1}{2}\left(v^2-v_0^2\right)=gr\left[\frac{r}{x}-1+\frac{m'}{m}\left(\frac{r}{d-x}-\frac{r}{d-r}\right)\right]$$

“这是什么意思呀？”米歇尔问道。

“它的意思是，”尼科尔回答他说，“二分之一乘以v2与v02之差，等于gr乘以方括号x分之r减一，再加上m分之m’乘以小括号d与x之差分之r减去d与r之差分之r小括号，然后是方括号。”

“x骑着y，y又骑着z，z又骑着p，”米歇尔·阿尔当哈哈大笑地说，“你懂这个玩意儿，船长？”

“这是再清楚明白不过的了。”

“算了吧！”米歇尔说，“不过，这倒是很清楚的，但我不想再讨教了。”

“你真是说话不算数！”巴比·凯恩批评他说，“你想学点数学，可你又觉得厌烦！”

“我宁愿被吊死！”

“说实在的，”尼科尔用行家的目光检查了这个公式之后，接过来说，“我觉得你的这个公式太好了，巴比·凯恩。这是几种运动中的力的一个完整的公式，我深信它能让我们找到要寻找的答案。”

“我还真的很想弄懂它呢！”米歇尔大声地说，“哪怕用尼科尔十年寿命作为代价，我也要搞明白的！”

“你就好好地听着吧，”巴比·凯恩打断米歇尔说，“二分之一v2与v02之差，就是这个公式的含义，它在告诉我们动能变化的二分之一。”

“很好，但尼科尔知道这个含义吗？”

“当然知道啰，米歇尔，”船长回答道，“所有这些你觉得神秘莫测的符号，对于能够读懂它的人来说是一清二楚，明白无误的。”

“尼科尔，你的意思是说，”米歇尔问道，“有了这些比埃及白鹮鸟的文字更难懂的象形文字，你就能找到炮弹车厢所需要的初速度了？”

“毫无疑问，”尼科尔回答道，“我甚至可以这么说，根据这个公式，我都可以告诉你炮弹车厢在任何一个点上的速度。”

“你说的是真的？”

“绝对是真的。”

“这么说来，你同我们主席一样精明了？”

“不，米歇尔，困难的是巴比·凯恩所做的那些事。那就是要列出一个公式，就必须考虑问题的方方面面的条件。剩下来的只不过是一个算术问题，只要求四则运算就可以了。”

“这就很了不起了！”米歇尔·阿尔当说，他一辈子做加法都没做对过一次，“就像中国的七巧板游戏似的，可以拼出无数的图形来。”

这时候，巴比·凯恩便说，尼科尔如果仔细思考一下这个问题的话，他也肯定能引出这一公式的。

“这我可说不准，”尼科尔说，“因为我越是研究它，就越觉得它妙不可言。”

“现在，你听好，”巴比·凯恩冲他那位无知的同伴说，“你看到的所有的这些符号都是有含义的。”

“愿闻其详。”米歇尔无奈地说道。

“d，”巴比·凯恩说，“是地球的中心到月球的中心的距离，因为它们是计算引力的中心。”

“这个我懂。”

“r是地球的半径。”

“r，半径，没错。”

“m是地球的质量，m’是月球的质量。事实上，我们必须考虑这两个互相吸引的物体的质量，因为引力的大小是同质量成正比的。”

“这是当然的。”

“g代表重力，代表一个物体朝着地球降落时一秒钟所坠落的距离。这清楚吗？”

“非常清楚！”米歇尔回答。

“现在，我用x代表炮弹车厢和地球中心不断变化的距离，用v代表炮弹车厢在这个距离的速度。”

“好。”

“最后，方程式中的v0代表炮弹车厢穿过大气层之后的速度。”

“其实，”尼科尔说，“必须在这个点上计算这时的速度，因为我们已经知道初速度正好是穿出大气层之后的速度的一又二分之一倍。”

“这儿我又不懂了！”米歇尔说。

“这个问题非常简单。”巴比·凯恩说。

“可我却觉得不简单呀。”米歇尔回答道。

“这也就是说，当我们的炮弹车厢到达大气层最后边界时，已经丧失其三分之一的初速度了。”

“失掉那么多呀？”

“是呀，我的朋友，这仅只是它在同大气层摩擦导致的。你很清楚，它越是运行得快，就越是受到空气的阻力的影响。”

“这一点我同意，”米歇尔回答道，“而且，我也明白这一点，尽管你的那个什么v2呀，v02呀把我的脑袋都给搅糊涂了！”

“这是数字的第一步，”巴比·凯恩又说，“现在，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我们将这些不同的符号的已知数代进去，也就是说，把它们的数值代进去。”

“你干脆干掉我算了！”米歇尔叫唤道。

“这些符号，”巴比·凯恩说，“有一些是已知数，而其余的则需要计算。”

“我们计算它们吧。”尼科尔说。

“咱们来看看r，”巴比·凯恩又说，“r代表地球的半径，它在我们的出发地佛罗里达的纬度等于六百三十七万米。d代表地球中心到月球中心的距离，等于五十六个地球半径，也就是……”

尼科尔立马进行了运算。

“也就是，”他说道，“在月球位于近地点时，亦即离地球最近的时候，等于三亿五千六百七十二万米。”

“正确，”巴比·凯恩说，“现在，m’与m之比，也就是说，月球的质量与地球的质量之比，等于一比八十一。”

“太棒了！”米歇尔说。

“g等于重力，在佛罗里达时它是九点八一米。因此，gr等于……”

“六千两百四十二万六千平方米。”尼科尔回答。

“那现在呢？”米歇尔·阿尔当问道。

“现在，这些符号已经代进去了，”巴比·凯恩回答道，“我将寻找v0的数据，也就是说，炮弹车厢离开大气层，到达地球和月球的引力彼此抵消时的速度。既然此刻其速度等于零，而x这个中心点的距离便由d的十分之九来代表，也就是说，位于两个星球中心距离的十分之九上。”

“我模模糊糊地感觉到应该就是这样的。”米歇尔说。

“因此，我便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x等于d的十分之九，而v等于零，那么，我的公式便是……”

巴比·凯恩很快地便把它写在了纸上：

$$V_0^2=2gr\left[1-\frac{10r}{9d}-\frac{1}{81}\left(\frac{10r}{d}-\frac{r}{d-r}\right)\right]$$

尼科尔贪婪地看着这个公式。

“就是这样！就是这样！”他大声嚷嚷道。

“清楚吗？”巴比·凯恩问道。

“一清二楚。”尼科尔回答说。

“你们俩太棒了！”米歇尔喃喃地说。

“你总算明白了吧？”巴比·凯恩问道。

“我明白了？”米歇尔·阿尔当大声嚷嚷道，“我的脑袋都要炸了！”

“因此，”巴比·凯恩接着说道，“v02等于两个gr乘以，一减去九d分之十r，减去八十一分之一乘以d分之十r与d减r之差分之r的差。”

“现在，”尼科尔说，“为了求出炮弹车厢穿越大气层的速度，只需进行运算即可。”

船长是一位能够解决各种难题的专家，他以惊人的速度开始演算起来。除法、乘法很快便在他的手指下列出长长的一串来。数字像冰雹一样纷纷落在白纸上。巴比·凯恩专注地看着他，而米歇尔·阿尔当则双手按住太阳穴，因为他的偏头疼开始犯了。

“好了吗？”沉默了几分钟之后，巴比·凯恩问道。

“好了，算完了，”尼科尔回答道，“v0，也就是炮弹车厢离开大气层的速度向两种引力相等的地方运行的速度应该是……”

“多少？”巴比·凯恩问。

“在第一秒钟里，是一万一千零五十米。”

“啊！”巴比·凯恩蹦了起来说，“您说什么？”

“一万一千零五十米。”

“该死！”俱乐部主席做了个绝望的手势说。

“你怎么了？”米歇尔·阿尔当非常惊讶地问。

“我怎么了？在这一时刻，由于空气的摩擦，速度已经降低了三分之一了，初速度大概是……”

“一万六千五百七十六米！”尼科尔答道。

“可剑桥天文台声称初速度只需一万一千米足矣，可是我们的炮弹车厢出发时的速度就是这个呀！”

“那又怎么样？”尼科尔问。

“怎么样？这一速度是不行的！”

“哦！”

“我们将无法飞抵失重线！”

“真见鬼了！”

“我们甚至走不到一半的路程！”

“天杀的炮弹车厢！”米歇尔·阿尔当像是炮弹车厢要撞上地球了似的，腾地跳了起来，大声吼叫道，“我们将要重新落在地球上了！”

第五章 太空的酷寒

这个意外情况犹如晴天霹雳。谁能料到会出现这种计算错误呀?巴比·凯恩怎么也不愿相信这一情况。尼科尔又检查了一次自己的数字，完全准确无误。至于得出这些数字的公式，没人会怀疑它是错的，而他又检查了一遍之后，很清楚，炮弹车厢达到没有引力的地方必须具有的每秒初速度是一万六千五百七十六米。

三位朋友沉默不语地互相看着，没人想到要吃早饭了。巴比·凯恩咬着牙齿，眉头紧蹙，痉挛地握紧拳头，透过舷窗观察着。尼科尔抱着手臂，仔细地核对他的计算数字。

米歇尔·阿尔当喃喃地说：“这帮蠢货学者！他们从来干不出什么好事！我愿意出二十个皮斯托尔[1]，跳到剑桥天文台上，把它同它里面的数据全都毁掉！”

突然间，船长冲着巴比·凯恩说了一个想法。

“唉！”他说道，“现在已经上午七点了。我们都飞行了有三十二个小时了，已经飞过一半的路程，而据我所知，我们却并没降落。”

巴比·凯恩没有吭声。但是，他在匆匆地瞅了一眼船长之后，便拿起一只罗盘，用来测算一下地球的角度。然后，他又透过底部的舷窗，进行了非常精确细致的观察，因为炮弹车厢表面上是完全静止不动的。然后，他抬起头来，擦去了额头上的汗水，在纸上写下几个数字。尼科尔明白俱乐部主席想要通过地球的直径来测算炮弹车厢与地球之间的距离。他忧心忡忡地看着巴比·凯恩。

“对！”片刻之后，巴比·凯恩便大声说道，“对，我们并没有坠落！我们已经离地球有五万多法里了！如果炮弹车厢的速度在出发时只有一万一千米的话，它本应该会停下来的，而我们已经越过了这个点了！我们仍然在上升！”

“这是很明显的，”尼科尔应声道，“因此，我们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在四十万磅烈性炸药的猛力推动下，我们的初速度已经超过了所

要求的一万一千米了。因此，我认为，我们仅仅在十三分钟之后就已经遇到了地球的第二颗卫星，它正在离地球两千多法里的地方，围着地球转哩。”

“这种解释很可能是正确的，”巴比·凯恩赞同道，“炮弹车厢的隔离板破裂，里面的水喷射而出之后，突然减轻了很多重量。”

“没错！”尼科尔说。

“啊，我正直的船长，”巴比·凯恩大声说道，“我们得救了！”

“好了，”米歇尔·阿尔当心安地说，“我们既然得救了，那就吃早餐吧！”

确实，尼科尔并没弄错。幸好，炮弹车厢的初速度超过了剑桥天文台所指明的速度，但是，它的数据仍然是错误的。

旅行者们虚惊一场后，便坐了下来，高高兴兴地吃早餐了。他们食欲旺盛，交谈甚欢。

“我们怎么会不成功呀？”米歇尔·阿尔当说个没完，“我们怎么会到不了目的地呀？我们已经出发了。我们前方不会有什么障碍的。我们一路上不会有拦路虎的。道路畅通！比海上与海湾搏斗的轮船都更加顺利，比飘在天上的与大风搏击的热气球都要顺顺当当！既然受到大风阻挡的轮船都能到达目的港，既然热气球能在天上自由飘荡，那为什么我们的炮弹车厢就不能抵达所确定的目的地呢？”

“它肯定能到达目的地的。”巴比·凯恩说。

“即使是为了美国人民的荣誉，”米歇尔·阿尔当又说道，“也只有美国人民能够完成这样的一个壮举，只有美国人民能够产生一个巴比·凯恩主席！嗯！我在想，我们现在不再焦虑不安了，我们又怎么过活呢？我们将无聊极了呀！”

巴比·凯恩和尼科尔摆了摆手，不以为然。

“不过，我事先预料到这种情况了，”米歇尔·阿尔当又说道，“你们只要说一声，象棋、跳棋、多米诺骨牌，我样样都有！我就缺少一张桌球台！”

“怎么！”巴比·凯恩问，“你把这些破玩意儿都带来了？”

“那当然，”米歇尔回答道，“这倒并不是单纯为了消遣，也是为了丰富丰富月球咖啡馆的娱乐生活嘛。”

“我的朋友，”巴比·凯恩说，“如果月球上有人居住的话，月球人将比地球人早出现几千年的。因为毋庸置疑，这个星球比我们的星球更加古老。如果月球人已经存在了几十万年，如果他们的大脑与地球人的大脑组织结构相同的话，他们早就发明创造了我们已经发明的一切了，甚至已经发明创造了我们地球人再过上几个世纪才会发明创造的东西。他们将没有任何要向我们学习的东西，而我们则将向他们学习所有的一切。”

“什么！”米歇尔反驳道，“你认为他们已经有了像菲迪亚斯、米开朗琪罗或拉斐尔那样的艺术家？”

“是的。”

“也有像荷马、维吉尔、弥尔顿、拉马丁、雨果那样的诗人？”

“毫无疑问。”

“也有像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笛卡尔、康德那样的哲学家？”

“绝对有。”

“也有像阿纳尔那样的喜剧演员，像……像纳达尔那样的摄像家？”

“肯定有。”

“如此说来，巴比·凯恩朋友，如果他们同我们一样棒，甚至比我们更棒的话，那这些月球人，他们为什么没有尝试过同我们地球人联络一下呢？他们为什么不发送一个月球炮弹车厢到地球上去呢？”

“谁告诉你说他们没有这么尝试过？”巴比·凯恩严肃认真地回答他说。

“说实在的，”尼科尔补充说，“这么做，他们比我们更容易，原因有二：一，因为月球的引力只有地球的五分之一，这便使得发射一个炮弹车厢更加容易；二，因为他们只需把这个炮弹车厢发射到八千法里的高空即可，而无须发射到八万法里，这样的话，只需要十分之一的发射火力即可。”

“既然如此，我再问一遍，他们为什么没有这么做呢？”米歇尔反问道。

“那我也再说一遍，”巴比·凯恩反驳道，“谁告诉你说他们没有这么尝试过？”

“那他们是什么时候做过的？”

“几千年前，地球上还没有出现人类之前。”

“那么，炮弹车厢呢？炮弹车厢在哪儿呀？我要看看炮弹车厢！”

“我的朋友，”巴比·凯恩回答道，“你真的是伶牙俐齿，我对你的睿智佩服不已。不过，有一种假设，对我比任何的假设都有利，那就是月球人虽然比我们古老，比我们聪明，但却没有发明火药！”

这时候，狄安娜汪汪地叫了起来，参加了他们的讨论——它要吃早饭了。

“啊！”米歇尔·阿尔当说，“我们一个劲儿地在争论，忘了狄安娜和卫星了！”一盆丰盛的狗食端给了狄安娜，它狼吞虎咽地吃了起来。

“看见没有，巴比·凯恩？”米歇尔说，“我们本该将这个炮弹车厢做成第二个诺亚方舟，把我们地球上的各种家养动物都各带上一对到月球上去的。”

“那是当然，”巴比·凯恩回答道，“可是地方不够啊。”

“那就彼此稍微挤一挤嘛！”

“问题是，”巴比·凯恩说，“黄牛、母牛、公牛、马等所有这些反刍动物在月球上会对我们有用的，但是，遗憾的是，这个炮弹车厢既不能变成牛栏，也不能变成马厩。”

“但至少，”米歇尔·阿尔当说，“我们可以带上一头驴，一头小毛驴，也就是考西华努斯[2]喜欢的坐骑——那头既勇敢又能吃苦的牲口！那些可怜的驴子，我非常喜欢它们！它们是最受苦受累的动物。它们一辈子不仅天天被鞭子抽打，而且死了之后还得挨打！”

“此话怎讲？”巴比·凯恩问道。

“那还不懂呀！”米歇尔说，“因为它们死后留下来的驴皮都被制作成鼓了！”

巴比·凯恩和尼科尔听到米歇尔的这种奇谈怪论，不禁哈哈大笑起来。但是，他们的那个快乐的朋友的一声叫唤，又把他俩的笑声止住了。巴比·凯恩弯下腰去，看了一眼卫星的窝，然后又站直身子，说道：“太好了！卫星没病了！”

尼科尔“啊”了一声，松了口气。

“不，”米歇尔说，“它死了。这一下麻烦大了，”他又说道，“我很担心，我可怜的狄安娜，你在月球上没法传宗接代了！”

真可惜，不幸的卫星未能养好伤活下来。它死了，真的死了。米歇尔·阿尔当六神无主，看着他的两个朋友。

“现在出现一个问题，”巴比·凯恩说，“我们无法让我们的卫星的尸体同我们一起再待上四十八小时。”

“当然不行，”尼科尔说，“不过，我们的舷窗全都是有铰链固定住的。它们是可以放下来的。我们可以打开一扇窗，把它的尸体抛到宇宙空间里去。”

主席思索了片刻，然后说道：“是的，必须这么做，但是必须特别小心才是。”

“为什么？”米歇尔问道。

“有两个原因，你马上就明白了，”巴比·凯恩回答道，“第一个原因是与炮弹车厢里的空气有关，必须尽可能减少空气的消耗。”

“可我们不是可以制造空气嘛！”

“只能制造部分的空气。我们只是在再造氧气，我正直的米歇尔。不过，我们必须密切注意我们的装置，千万不能让氧气的供给量超出限量，因为如果过量的话，便会引起我们非常严重的心理混乱。不过，我们即使能再造氧气，但却不能制造氮气，它是一种导体，我们的肺吸收不了它，而且又不能让它受损。所以，一旦打开舷窗，这氮气就逸出窗外了。”

“哦！把可怜的卫星扔出舷窗用不了多长时间呀。”米歇尔说。

“好吧，不过咱们的动作得快。”

“那第二个原因呢？”米歇尔问道。

“第二个原因嘛，就是不能让外面的冷空气进到炮弹车厢里面来，否则我们会被活活冻死的。”

“不过，太阳……”

“太阳能替我们的炮弹车厢加热，它能吸收阳光，但是它却无法为我们此刻所飘浮在的真空加热。但凡没有空气的地方，就不会再有热力，而只有扩散的光线，同样，阳光照射不到的地方，就是一片黑暗，必然极其寒冷。假如有这么一天，太阳熄灭了，那么地球在星光照射下也会遭遇严寒的。”

“这一点无须担心。”尼科尔说。

“那可不一定，”米歇尔·阿尔当说，“再说，就算太阳熄灭了，难道地球就不可能远离太阳吗？”

“好啊！”巴比·凯恩说，“米歇尔脑子开窍了！”

“唉，1861年，”米歇尔说，“我们不是知道地球曾经穿过一颗彗星的尾部了吗？所以，我们便可以假设有一颗引力大于太阳引力的彗星存在，地球就会变成它的卫星，被带到很远很远的太空，太阳光对地球表面就将丝毫没有影响了。”

“没错，这是有可能的，”巴比·凯恩回答道，“但是，地球的这样一种移位的结果很可能并不像你所假设的那么大。”

“那为什么呀？”

“因为冷与热在我们的地球上要保持平衡。有人计算过，如果1861年的彗星将地球拽走，但它在离太阳最远的地方所承受到的热力是月球的十六倍，即使用最大的透镜把这种太阳光集中在焦点上，也产生不了能让人感觉到的热力的。”

“那是怎么回事呢？”米歇尔不解地问。

“你先别着急，”巴比·凯恩说，“有人还计算过，在近日点，也就是说在离太阳最近的地方，地球所承受的热力可能达到夏天的两万八千倍，这种热力能够让地球物质玻璃化，让地球上的水汽化，于是有可能会形成一层浓厚的云层，把这种极热的温度降低。这么一来，远日点的寒冷与近日点的热力便相互抵消，变成一种平均温度，地球便可以承受了。”

“那么，行星空间的温度估计有多少摄氏度呢？”尼科尔问。

“从前，”巴比·凯恩回答道，“人们认为那个温度是极其低的，根据统计，有人认为可能有零下好几百万摄氏度。后来是米歇尔的一位同胞、法国科学院的一位有名的学者傅立叶[3]纠正了这一数据，使之更加正确地估计出来。按他的说法，太空的温度不会低于零下六十摄氏度。”

“嗯哼！”米歇尔嗯了一声。

“这差不多与在北极，在梅尔维尔岛或勒利昂斯观测到的温度相同，”巴比·凯恩回答说，“也就是零下五十六摄氏度。”

“还须证明傅立叶的估计是否有错，”尼科尔说，“如果我没记错的话，另一位法国学者普伊耶先生认为太空的温度是零下一百六十摄氏度。这是我们将要验证的。”

“现在还不到时候，”巴比·凯恩说，“太阳光正直射到我的温度计上，使得温度变得虚高。不过，当我们到达月球时，我们在月球的轮番更替的十五天中，将有足够的时间，从容不迫地做这一试验，因为我们的星球都是在真空中运行着的。”

“你所说的真空是什么呢？是绝对真空吗？”米歇尔问道。

“是的，绝对没有空气。”

“在这个真空里没有任何东西代替空气？”

“有，用以太来代替。”巴比·凯恩回答道。

“啊！以太是什么呀？”

“我的朋友，以太是无法估量的密集原子，据分子物理学的著作说，体积非常小，而且彼此相距遥远，如同宇宙空间中的星体之间相隔的距离一样。不过，它们的距离却是在三百万毫米以下。正是这些原子通过它们每秒钟四百三十兆次的振动产生光和热，但是它们的振幅却只有六万分之一毫米。”

“你一说就是几十亿几百亿的！”米歇尔·阿尔当不满地嚷嚷道，“难道有人测量过、计算过吗？所有这一切，巴比·凯恩朋友，都是科学家们弄出来吓唬人的，根本就没任何意义。”

“但是，必须得用数字来说明问题的……”

“不对，最好是用比较法。一兆并不说明什么问题。一比较就全都清楚了。比如说，当你告诉我说天王星的体积比地球大七十六倍，土星比地球大九百倍，木星比地球大一千三百倍，太阳比地球大一百三十万倍，其他的我就不说了。因此，我非常偏向比较，甚至喜欢‘双重的列日人[4]’的那些古老比较法，他们会蠢乎乎地对你说：‘太阳是一个直径两英尺的大南瓜，木星是一只橙子，土星是个红白相间的小苹

果，海王星是一颗尖尖的樱桃，天王星是一颗大樱桃，地球是一粒豌豆，金星是一粒小豌豆，火星是一枚大头针，水星是一粒芥子，还有天后星、谷神星、灶神星和智慧星等，只不过是一些小沙粒罢了！’这么去解释至少能让人听明白！”

米歇尔·阿尔当大发宏论，将那些科学家们以及一连串的数字大家们奚落了一番之后，他们便着手为卫星举行葬礼。只需将它扔到宇宙空间中去就行了，如同水手们将一具尸体扔进大海里一样。

但是，正如巴比·凯恩主席所叮嘱的那样，动作必须要快，尽量减少空气的流失，因为空气流动得很快，一下子便会跑到真空里去。右边的那几扇舷窗窗口约三十厘米，螺栓都拉下来了，悲伤不已的米歇尔已经准备就绪，要将卫星的尸体扔向宇宙空间。铰链舷窗在一个强大的杠杆的作用下开了一条小缝，卫星就被扔出去了。只有这种杠杆能够克服内部空气对炮弹车厢壁的压力，而且逸出的空气只有一点点，行动极其成功。这之后，巴比·凯恩就不再担心清除炮弹车厢内的垃圾的问题了。

[1]皮斯托尔：西班牙古币名。

[2]考西华努斯：神话中的森林之神，善于歌唱和预言。

[3]傅立叶（1772—1837）：法国哲学家和社会学家，空想社会主义的创始人。

[4]双重的列日人：列日，比利时的一座城市。列日人具有典型的“列日”精神，即高傲和顽强，与生俱来地喜好嘲弄和反抗，但同时又热情好客。

第六章 问与答

12月4日，三位旅行者在飞行了五小时四十分之后醒来了，这时候，计时器指示着地球上的时间是早晨五点。按时间来算，他们只是超过了在炮弹车厢内所度过的五个小时四十分钟，但是，从路程来算，他们已经走完了全程的十分之七了。这个特别情况是由炮弹车厢正常减速造成的。

当他们从底部舷窗观察地球时，他们觉得它只像是一个小黑点，掩映在太阳光中。既看不到它的月牙形，也看不见它的灰蒙蒙圆盘状。第二天午夜时分，它才会呈新月状，而这时候月亮是呈满月状。在他们上方的那个黑暗星球越来越靠近炮弹车厢的轨迹，从而在确定的时间与月球相会。在他们周围，黑色苍穹里满缀着闪亮的星星，似乎在缓缓地移动着。但是，由于它们相距甚远，其体积之大小似乎并没有改变。太阳与众星辰完全像他们从地球上看到时一样大小。至于月球，它虽然大大地增大了，但是，旅行者们携带的望远镜倍数很小，还无法清晰地观察月球表面，也无法看清它的地形地貌或地质情况。

因此，他们三人只好百无聊赖地东拉西扯地聊个没完。不过，他们聊得最多的还是月球。大家都在倒出自己所掌握的知识。巴比·凯恩和尼科尔一直是很严肃认真的，而米歇尔·阿尔当则是异想天开，没有准头。炮弹车厢、它的状况、它的方向、它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以及降落在月球上所必需的准备情况，全都是他们推测揣度的谈资。

正好，吃早饭的时候，米歇尔提到一个与炮弹车厢相关的问题，引出了巴比·凯恩的一个挺奇怪的回答，在此应该提一提。

米歇尔假设道，炮弹车厢在巨大的初速度的推动下，突然停下了，那会造成什么样的后果呢？他很想知道。

“可是，”巴比·凯恩说，“我却看不出它怎么可能会停下来。”

“咱们假设一下，它真的这样了呢？”米歇尔追问道。

“这是一个对不可能出现的情况的假设，”实实在在的巴比·凯恩反诘道，“除非它丧失了推动它的力。不过，即便如此，它的速度也只会是渐渐地降低，也不至于突然便停止下来的。”

“假设它在太空撞上一个物体呢？”

“什么物体？”

“我们遇到的那颗巨大的流星。”

“那样的话，”尼科尔插言道，“炮弹车厢就会被击个粉碎，我们就一块儿完蛋了。”

“比这更糟，”巴比·凯恩说，“我们可能会被活活地烧死。”

“烧死！”米歇尔吼道，“那才好哩！我巴不得能出现这一情况，‘好让我们看看’。”

“你有可能看到的，”巴比·凯恩回答道，“现在，人们已经知道热只是一种运动变化。当你烧水的时候，也就是说当你给水加热的时候，那就表示你在让水分子加快运动。”

“天哪！”米歇尔嚷道，“你这是一种神奇的理论！”

“而且是正确的理论，我可敬的朋友，因为它可以解释所有的热现象。热只不过是一种分子的运动，一个物体的粒子的振动。当我们扳动车辆的刹车时，车子便停了下来。可是，车子前进的运动怎么样了呢？它已转化为热了。为什么要在车轴上抹油呢？就是为了防止车轴过热，因为这种热就是失去的运动所转化的产物。你明白了吗？”

“茅塞顿开！”米歇尔赞叹地说，“这么说，比如，当我跑了很长一段时间，我全身都汗淋淋的，大颗大颗的汗珠在往下滴，可我为什么被迫停下了脚步呢？非常简单，因为我的运动转化成了热！”

听米歇尔这么一说，巴比·凯恩禁不住哈哈大笑起来，然后，他便又开始阐述他的理论了：“因此，在撞击的情况下，我们的炮弹车厢如同一粒子弹击到金属板上掉落下来，是滚烫滚烫的。它的运动便成为

热了。鉴于此，我肯定地说，如果我们的炮弹车厢撞上流星的话，它的速度突然失去，转化为热能，足以让它一瞬间‘粉身碎骨’了。”

“那么，”尼科尔问道，“如果地球在运行之中突然停了下来的话，那会怎么样呢？”

“它的温度就会急速地上升，立即化为蒸汽。”巴比·凯恩回答道。

“挺好，”米歇尔说，“这么一来，事情就简单了，世界立即终结了。”

“那要是地球落在了太阳上呢？”尼科尔问。

“根据计算，”巴比·凯恩回答，“地球撞上太阳所产生的热量相当于一千六百个地球那么大体积的煤炭所产生的热量。”

“太阳增加了这么多的热量，”米歇尔·阿尔当反驳道，“估计天王星或海王星上的居民们想必是不会抱怨的，因为他们在自己的星球上大概要冻死了。”

“因此，朋友们，”巴比·凯恩又说，“任何突然停止的运动都要产生一些热量的。按照这一理论，可以说太阳的热力是由许多不停地落在太阳上的流星产生的。有人甚至计算出……”

“咱们千万可别相信，”米歇尔喃喃地说，“下面又是一大堆数字了。”

“有人甚至计算出，”巴比·凯恩不受干扰，继续说道，“每一颗撞击到太阳上的流星都将产生相当于它的体积的四千倍所产生的热量。”

“那么太阳的温度是多少呀？”米歇尔问。

“它相当于它的表面二十七公里厚的煤炭燃烧时所产生的热量。

“它能在一小时之内煮沸二十九万万万万立方米的水。”

“那岂不要把我们给烤焦了？”米歇尔嚷嚷道。

“那倒不会，”巴比·凯恩回答道，“因为地球的大气层吸收了十分之四的太阳能。再说，地球所截取的太阳热能只不过是太阳热辐射的二十亿分之一而已。”

“我明白，一切均安然无恙，”米歇尔说，“而这个地球大气层真的是一种必不可少的发明创造，因为它不仅能让我们呼吸，而且还不让我们被太阳烤焦。”

“对，”尼科尔说，“但是，遗憾的是，月球却并非如此。”

“嘿，没事的！”米歇尔始终信心满满地说，“如果月球上有居民的话，他们也能够呼吸的。如果那上面不再有人了的话，那他们也会替我们三人留下足够的氧气的，即便是它全都聚集在深沟里的话，也无伤大雅！果真如此，我们也别爬到山上去了！就这么简单。”

米歇尔说着便站了起来，走过去观察那个闪光耀眼的月球。

“哎呀！那上面大概热得厉害呀！”他说道。

“非但如此，白昼在月球上要持续三百六十小时的！”

“反之，月球上的黑夜也持续这样长，而且，由于热辐射的缘故，温度将会降到行星空间的温度。”巴比·凯恩说。

“真是可爱的地方呀！”米歇尔说，“管它哩！我真希望现在就已经登上月球了！嗯！伙伴们！把月球当作地球，看着地球从地平线上升起，看到地球上的所有大陆的面貌，心中在想：那是美洲，那是欧洲，然后，看着它将消失在太阳的光辉之中，那是多么奇特呀！对了，巴比·凯恩，月球人能看到日食和‘地食’吗？”

“是的，”巴比·凯恩说，“日食是能够看到的，当这三个星球在同一条线上时，地球正好在当中，就可以看到。但是，那只是日环食，这时候，地球的影子照射在太阳上，可以看到其很大一部分。”

“那为何没有日全食呢？”尼科尔问，“是不是地球的圆锥形阴影伸不到月球以外去呀？”

“是的，如果我们不把地球大气层的折射作用考虑在内的话；反之，如果计算这种折射作用，那就是日环食了。因此，我们以d代替横视差，而以p代替视半径……”

“哎呀！”米歇尔说，“又是个二分之一的v02……我的数学家呀，你能不能用大众化的语言说呀！”

“好吧，”巴比·凯恩说，“用大众化语言来说，就是月球与地球的平均距离是地球半径的六十倍，而地球的圆锥形阴影则因折射的缘故缩短了四十二倍左右。因此，结果便是，在日食发生时，月球刚好位于纯阴影之外，而太阳不仅将其边缘的阳光，甚至将它中心的阳光都射向月球了。”

“这么说，”米歇尔调侃道，“既然没有日食，那还说什么日食不日食的呀？”

“唯一的原因是这些太阳光被折射后大大地减弱，而且它们穿过大气层的那些光线也都失去了很大部分的光亮。”

“这一说法很令人满意，”米歇尔说，“再说，我们到达月球之后，自然会看到的。现在，你告诉我一下，巴比·凯恩，你认为月球从前是个彗星吗？”

“这倒是一个新的想法！”

“是呀，”米歇尔得意扬扬地说，“我对这类问题是有些想法的。”

“但这可不是米歇尔的什么见解。”尼科尔说。

“好呀！我只是个剽窃者呀！”

“那可不，”尼科尔回答道，“根据古人的材料，阿尔卡狄亚人声称，他们的祖先在月球成为地球的卫星之前便在地球上居住了。根据这一事实，某些科学家也认为我们看到的月球是一颗星，说这个彗星的轨道有一天离地球很近，所以才被地球吸引住。”

“这种假设有什么真实性吗？”米歇尔问道。

“没有，”巴比·凯恩回答，“证据是月球上找不到那种始终围绕着彗星的气体层。”

“可是，”尼科尔又说，“月球在成为地球卫星之前，难道就不会再经过近日点时离太阳很近很近，致使其气体层被太阳给吸收掉了？”

“这倒也有可能，尼科尔朋友，但这也并不太有可能。”

“那为什么呀？”

“因为……说老实话，我也一头雾水。”

“啊！我们所未知的东西集在一起，准能写出几百本大书的！”米歇尔大声说道。

“这个先别研究了！现在几点了？”巴比·凯恩问道。

“下午三点了。”尼科尔回答道。

“像我们这样的学者聊起天来，时间过得就非常快！”米歇尔说，“说实在的，我真的感觉学到了很多很多的东西！我感到我都成了一个知识渊博的人了！”

米歇尔一边这么说，一边爬到炮弹车厢的拱顶上去了。他声称“为了更好地观察月球”。这时候，他的两个伙伴在通过底部舷窗观察着宇宙空间。然而并没有发现什么新的东西。

米歇尔·阿尔当从上面下来，到了侧舷窗边，突然发出了一声惊奇的尖叫。

“怎么了？”巴比·凯恩问。

俱乐部主席走到侧舷窗前，隐约瞅见一个被压扁了的口袋一样的东西，在距离炮弹车厢几米处飘浮着。这个东西如同炮弹车厢一样，似乎静止不动，这说明了它同炮弹车厢一样在做上升运动。

“那是个什么玩意儿呀？”米歇尔·阿尔当在自言自语，“是宇宙空间的一个微小的星体？它被我们的炮弹车厢吸引住，将与我们一起飞往

月球？”

“让我觉得惊奇的是，”尼科尔说道，“这个物体的重量肯定比我们的炮弹车厢轻得多，但它却能够同我们保持平行！”

“尼科尔，”巴比·凯恩略加思索后说道，“我不知道这个物体究竟是什么，但我却知道它为什么能同我们的炮弹车厢保持平行。”

“为什么呀？”

“因为我们飘浮在真空中。我亲爱的船长，在真空里，所有的物体不论重量大小、形状如何，全都以同样的速度在降落或运动（降落也是一种运动）。降落的速度不同是由空气的阻力造成的。当你让一根管子变成真空管时，你往管子里扔进一些物体——沙粒或铅粒——它们会以同样的速度往下落。在这儿，这个宇宙空间里，也是同样的原因，同样的结果。”

“完全正确，”尼科尔说，“凡是我们从炮弹车厢扔出去的东西都将与炮弹车厢一起直抵月球的。”

“哎！我们好蠢呀！”米歇尔大声嚷嚷道。

“为什么这么骂自己呀？”巴比·凯恩问。

“因为我们本该在炮弹车厢里装上满满当当的有用的东西，书呀，工具呀，用具呀等，那样的话，我们就可以将它们全都扔到外面去，而它们‘全都’会在我们后面飞往月球的！而且，我还在想，我们为什么不像火流星那样，到宇宙空间里去漫步呀？要是飘浮在以太空间里，那不是要比鸟儿扇动翅膀飞行来得更加爽快啊！”

“那倒也是，”巴比·凯恩说，“可是，怎么呼吸呢？”

“是呀，该死的空气，需要它时它却没了踪影！”

“不过，米歇尔，即使不缺空气，但你的密度低于炮弹车厢的密度，你很快就落在后面了。”[1]

“那就是说，这是一个恶性循环。”

“而且是最糟糕的恶性循环。”

“那就得困死在炮弹车厢里了？”

“没错，只好如此。”

“啊！”米歇尔声音吓人地大叫一声。

“你怎么了？”尼科尔问。

“我明白了，我猜测到这颗所谓的火流星是什么玩意儿了！根本就不是什么小行星在伴随着我们！它也不是行星的一块碎块。”

“那它是什么呀？”巴比·凯恩问道。

“那是我们的可怜的狗！是狄安娜的丈夫！”

确实，那个变了样的、难以辨认的、什么都不像的东西是卫星的尸体，像是一个瘪了气的风笛，在不停地往上升着！

[1]由于作者生活的时代人们对太空了解得并不多，所以书中讲述的有些太空理论并不是很准确。

第七章 陶醉的时刻

于是，一个离奇而又合乎逻辑、荒诞而又可以理解的现象在这些怪异的条件之下出现了。扔到炮弹车厢外面的所有东西都将沿着同样的轨道运行，而且也同它一起停止。这是他们当晚说不完的话题。另外，随着旅行者们的终点越来越近，三个旅行者的心情也愈来愈舒畅了。在他们当时的那种精神状态下，他们对什么意外呀，新现象呀，全都见怪不怪了。他们激越的想象力已经把炮弹车厢抛到脑后了，根本就没有注意到它的速度在明显地下降。不过，月球在他们眼里却变得更大了，他们已经觉得只要伸出手去，就能抓住月球了。

第二天，12月5日，刚早晨五点钟，三个旅行者便全都爬起来了。这一天，如果计算是绝对正确的话，将是他们旅行的最后一天了。当天晚上，午夜过后，再过上十八个小时，等到满月的那一时刻，他们将登上灿烂的月球表面。下一个午夜，这趟旅行便会结束，那将是往昔与今朝相分别的一个最特殊的时刻。因此，自一大清早起，他们便透过被阳光照射得金光闪闪的舷窗，向黑夜星球致敬，信心满满地而且快乐无比地呼喊“万岁”!

月球在满天星斗的宇宙空间里大模大样地前进着。再旋转几度，它就将抵达太空的那个精确的点，与炮弹车厢会合。巴比·凯恩根据自己的观察计算，炮弹车厢将在月球的北半球着陆，那儿是一片大平原，没什么山峦。如果月球的大气层像大家所认为的那样的话，只是聚集在低洼的地方，那就非常好了。

“不过，”米歇尔·阿尔当说道，“在平原着陆要比在高山上着陆好。如果你把一个月球人放到欧洲的勃朗峰，或者放到亚洲的喜马拉雅山上，很难说他已经到达地球上了！”

“还有，”尼科尔船长补充道，“炮弹车厢一旦接触月球，如果是落在平地上，那它就会一动不动。相反，如果是落在一个斜坡上，它就会像遇上雪崩似的往下滚去，而我们又不是松鼠，不可能安然无恙地从炮弹车厢里钻出来的。而现在，一切都非常好。”

的确，这个大胆的尝试似乎毋庸置疑，就要大功告成了。不过，巴比·凯恩被一个想法围绕着，但他又不想让他的两个同伴担忧，所以也没有说出来。

这时候，炮弹车厢朝着月球的北半部行进，这说明它的轨迹稍稍有点改变。因为按照数字计算，发射时炮弹车厢应该是冲着月球的正中心的。如果不是冲着正中心的话，那就是出现了一点偏差。这是什么原因造成的呢？巴比·凯恩想象不出原因所在，也无法确定这一偏差有多大，因为缺少方位标。不过，他希望这一偏差别将它引往别的地方，而是引向月球的上半部，那个地区更适合降落。

巴比·凯恩没有将他的种种担忧告诉他的两个同伴，只是自己在不停地观察月球，希望看到月球的方向不要有太多改变。万一炮弹车厢没有落在所预计的目标地点而冲向星际空间里去了，那就可怕至极了。

此时此刻，月亮不再是个平平的圆盘，而是已经让人感到是个球状了。如果阳光斜射到它的话，根据那些阴影就可能看到那些突兀的高山轮廓。月光也可以看到巨大的火山的深处，也可以分辨清楚广袤平原上纵横交错的一条条沟壑。但是，在刺目的阳光下，看不清山峦起伏的情况，只能隐隐约约地分辨一下月亮的那个好似人的面庞一样宽大的影像。

“就算是像人的面庞吧，”米歇尔·阿尔当说，“但是瞅着阿波罗神的妹妹的那张麻脸，实在是让人觉得很不是滋味！”

这时候，离月球极近的这三位旅行者一直在观察着这个新的世界。他们凭借自己的想象力在畅想这片陌生的土地。他们忽而登上一座座山峰，忽而下到偌大的环形深坑处。他们在这儿那儿仿佛看到了被一层稀薄的大气层笼罩着的一个个浩瀚的大海，以及一条条溪流从山上蜿蜒而下。他们俯瞰深渊，希望捕捉到这个星球的声音，但是在这真空寂寥之中，没有一丝声响。

这最后的一天让他们浮想联翩，激动不已。他们连最细小的细节都记了下来。当他们逐渐靠近这个星球时，一种莫名的不安油然而生。如果他们感觉到炮弹车厢的速度已经降低，那他们的焦虑不安会更加厉害的。这样的一种速度会让他们感到自己无法被送往目的地。

因为这时候炮弹车厢几乎已经“没什么重量了”。它的重量在不停地减轻，等到达月球吸引力和地球吸引力互相抵消的分界线时就会完全失重了，这将引发一些令人惊讶不已的现象。

然而，尽管焦虑不安的事情层出不穷，但米歇尔·阿尔当却并没有忘记像平时一样地按时准备早饭。大家吃得很香，没有什么比这种电煤气加热的浓汤更加美味可口的了，也没有什么比这些罐头肉更加让人馋涎欲滴的了。早餐结束前的最后一道工序是几杯法国的玉液琼浆，一提到法国葡萄酒，米歇尔·阿尔当便指出，在那灼热的太阳照射下培育出来的月球葡萄——如果月球上有葡萄的话——肯定会酿出最醇美的葡萄酒来的。不管怎么说，这个具有远见的法国人并没有忘记在自己的包裹里放上几棵珍贵的梅多克和科多尔的葡萄秧，他对这两种葡萄情有独钟。

莱赛和雷格诺装置一直极其精准地运行着。空气始终保持在完全清新的状态。任何二氧化碳的分子都无法抵挡住苛性钾，至于氧气，则正如尼科尔船长所说，“它肯定是最上乘的”。混在炮弹车厢里的极少的水蒸气，与这种空气融合在一起，减轻了干燥，即使巴黎、伦敦或纽约的许许多多的公寓房以及戏院里，也肯定不会有这么清新的空气条件。

但是，这种装置要想正常运转，就必须让它保持最佳状态。因此，米歇尔每天早上都要检查一下装置的运转情况，看看气流调节阀，试试龙头，用高温计调整一下煤气的火力。直到目前为止，一切正常，而且，旅行者们也像尊敬的马斯通一样，开始胖了起来。如果如此这般地继续下去，几个月都关在炮弹车厢内，他们有可能没人能认得出来了。总之，他们如同笼子里的小鸡一样，开始长膘了。

巴比·凯恩透过舷窗在观察，发现了卫星的尸体以及各种各样被他们扔了出去的东西仍旧在不离不弃地陪伴着他们。狄安娜在看到卫星的尸体时痛苦地号叫。这些飘浮物似乎静止不动，仿佛落在一块坚实的土地上似的。

“朋友们，你们知道吗，”米歇尔·阿尔当说，“如果我们中的某位在出发时因撞击而亡，我们的麻烦可就大了，不知如何安葬他，怎么说

呢？那也就只好为他举行‘以太葬’了，因为在这儿，以太代替了土地！你们看，这具尸体有可能在太空像一块心病似的一直跟随着我们！”

“那可就更愁死人了。”尼科尔说。

“哎！”米歇尔又说，“我感到遗憾的是，无法到太空去溜达溜达。要是能够跑到这个光芒万丈的以太空间里飘浮着，在那纯洁的阳光里翻来滚去的，那该多么刺激呀！如果巴比·凯恩料事如神，带上一套潜水服，并配上一只打气筒，我就能到处去疯一疯了，像神话中的喷火怪兽和长着翅膀的怪兽一样。”

“喂，我的好米歇尔，”巴比·凯恩对他说道，“即使你跑到外面去了，想扮演长着翅膀的怪兽也扮演不了多一会儿的，因为尽管你身穿潜水服，但你体内的压缩空气便会膨胀起来，像一颗炮弹或者说一只气球那样在空中往上飞升，并爆炸开来。因此，你也别觉得遗憾，而且，你还得老老实实地记住：只要我们飘浮在真空里，我们就不许你跑到炮弹车厢外面去优哉游哉！”

米歇尔·阿尔当在某种程度上还是被说服了，他承认这是很困难的一件事，但却说这并不是“不可能的事”，他从不说什么“不可能”。

谈话从这一主题转到另一个主题，不停地在说，没有片刻的间断。这三位朋友在这种氛围下，脑海里的种种思索全都涌现出来，犹如春天里刚开始的阵阵暖风，吹着树叶快快吐绿。他们感觉自己的大脑好像是枝繁叶茂的灌木丛。

这些你问我答，彼此解惑的交谈持续了一个上午。而尼科尔提出的某个问题却没有立即得到解答。

“哎！”他说道，“登上月球固然很好，但是我们又如何回去呢？”

他的两个朋友闻听此言，神情惊讶地你看看我，我看看你。似乎这个问题还是第一次摆在他们面前似的。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呀，尼科尔？”巴比·凯恩严肃地问。

“还没到地方，就先问回去的事，我觉得很不合时宜。”米歇尔说。

“我这么说并不是在打退堂鼓，”尼科尔辩白道，“但我还是要再问一遍：我们如何回去呢？”

“这我可不知道。”巴比·凯恩回答道。

“可我看，”米歇尔说，“如果我早就知道如何回去的话，我也就根本不会来。”

“这叫什么话呀！”尼科尔嚷嚷道。

“我赞同米歇尔所说的，”巴比·凯恩说，“不过，我得说一句，现在这个问题没有任何意义。等上去之后，当我们认为该返航了的时候，我们再考虑也不迟。如果说哥伦比亚炮不在那儿了的话，可炮弹车厢还始终在的吧。”

“说得真好听呀！一颗没有枪的子弹！”

“枪嘛，”巴比·凯恩回答道，“我们可以自己造。火药嘛，我们也能制作！月球上什么都不缺，金属呀，硝石呀，煤炭呀，全都有的。再说，要返回去的话，只需克服月球的引力，上升到八千法里的高度，就可以单纯依靠重力定律回到地球上。”

“行了，”米歇尔有点激动地说，“别再讨论回去的问题了！我们已经对这个问题谈论得太多了。至于同我们地球上的老同事们的联系问题，这也并不是什么难事。”

“你有什么办法？”

“利用月球火山喷射的火流星呗。”

“这个办法妙，米歇尔，”巴比·凯恩语气坚定地说，“根据拉普拉斯[1]的计算，大于我们普通火炮的威力五倍以上，就足以将一颗火流星从月球上发射到地球上去。而且，所有火山的威力都要比这一个推力大得多。”

“太棒了！”米歇尔大声嚷道，“这些流星真是合适的邮差呀，而且还不收邮费！月球邮政局真是傻透了！不过，我有一个想法……”

“什么想法？”

“一个绝妙的主意！我们为什么不在我们的炮弹车厢上架一根电报线呢？那样的话，我们就可以同地球互发电报了！”

“异想天开！”尼科尔说道，“一根长八万六千法里的电线难道没有重量吗？”

“那算不了什么的！我们要是将哥伦比亚炮的火药增加三倍就可以了！甚至还可以加大到四倍、五倍！”米歇尔嗓门儿极高地叫喊着，说出的话语似炮弹一般。

“你的这个提议不值一驳，”巴比·凯恩回答道，“当地球自转的时候，我们的电报线也就缠绕住地球了，仿佛绞盘上的铰链一样，我们也就被拉回到地球上去了。”

“我敢对天发誓！”米歇尔说，“我今天想出来的全都是无法实现的主意！可以同马斯通的主意相媲美了！不过，我还是在想，如果我们回不到地球上去，马斯通有可能上来同我们会合的！”

“没错！他会来的，”巴比·凯恩回答道，“他是一个值得尊敬的勇敢的伙伴。再说，这不是很容易的事吗？哥伦比亚炮并没有一直埋在佛罗里达的地底下呀！制作火棉的棉花和硝酸也不缺呀！月球难道不再经过佛罗里达的上空？再过十八年，它难道不再回到它今天所在的位置吗？”

“没错，”米歇尔说，“没错，马斯通会来的，而且，他还会同我们的朋友埃尔菲斯顿、布鲁斯贝里以及俱乐部的全体会员一起来的，他们将受到热烈的欢迎！而且，以后，我们还将建造一些炮弹车厢，穿梭于地球与月球之间！马斯通万岁！”

如果说可敬的马斯通不可能听得见为他所发出的欢呼声的话，那至少，他的耳朵根子是要发热的。他现在在干什么呢？他想必是坚守在落基山的朗峰观测站，正在努力寻找在太空中运行的这个看不到的

炮弹车厢哩。如果说他正在想念他的朋友们的话，那么必须实话实说，他的朋友们也同样在思念着他，而且在这种特别兴奋的状态下，他们会向他致以美好的祝愿的。

可是，炮弹车厢的旅行者们那明显在增加的激奋源自何处呢？毋庸置疑，他们对酒精是有所节制的。他们这种大脑的奇特激奋是不是他们所处的环境所导致的？是因为他们离月球很近了，过几个小时就到月球了，以至大脑皮层受到月球的什么神秘因素的影响？他们满脸通红仿佛被火炉烤着了似的；他们的呼吸在加快，他们的肺部好像铁匠炉的风箱；他们的眼睛像是在冒火；他们的声音大得吓人；他们说的话像开香槟酒瓶似的咚咚咚地响；他们的举止让人感到担心害怕，因为动作太大，地方太小，无法伸展开手脚。可是，他们自己却并没有感到自己手舞足蹈到这种程度。

“现在，”尼科尔硬邦邦地说，“现在我不知道我们能否从月球返回去，所以我想要弄明白我们跑到那上面去干什么。”

“我们跑那上面去干什么？”巴比·凯恩像是在演武厅里练武似的跺着脚回答道，“我一点儿也不知道！”

“你一点也不知道！”米歇尔吼叫着说，他那吼声震荡着炮弹车厢。

“我真的不知道，我甚至都没想过这个问题！”巴比·凯恩也大声吼着回敬道。

“那好！我知道。”米歇尔说。

“你知道你就说呀！”尼科尔压不住火，大声嚷叫道。

“到时候我自然会说的。”米歇尔狠狠地抓住他同伴的胳膊吵吵道。

“现在就是说的时候，”巴比·凯恩两眼冒火，攥紧拳头，说道，“是你鼓捣我们做这趟危险可怕的旅行的，我们想知道为什么！”

“是呀！”船长说，“现在我不知道我要去哪里，我想知道我为什么要去那里！”

“为什么？”米歇尔一蹦三尺高地嚷叫道，“为了以美国的名义占领月球！为了给合众国加上第四十颗星！为了耕种月球上的土地，为了在月球上繁衍生息，为了把艺术、科学、工业传播到月球！为了让月球人开化，除非他们已经比我们更加文明了！为了让他们建立共和国，如果他们尚未成立的话！”

“那要是没有月球人哩！”尼科尔反诘道，他处于这种朦胧之中，变得什么都听不进去了。

“谁告诉你说没有月球人呀？”米歇尔以威胁的口吻吼道。

“我！”尼科尔怒吼着。

“船长，”米歇尔说，“别这么蛮横无理地吼，否则我要叫你吃不了兜着走！”

两个对手红着眼睛正要向对方扑上去，巴比·凯恩眼见二人由争吵发展到要动手了，便猛地跳到二人中间，制止了搏斗。

“行了，你们这两个讨厌的家伙，”他边说边将二人分开，“如果没有月球人，我们也不害怕，照样活下去！”

“那倒是，”米歇尔不再固执己见地说，“我们用不着月球人。我们就制造月球人！打倒月球人！”

“月球王国属于我们。”尼科尔说。

“让我们三人一起组建月球共和国吧！”

“我代表众议院。”米歇尔嚷道。

“我代表参议院。”尼科尔说。

“巴比·凯恩当总统！”米歇尔大声说道。

“但不是全国人民选举的总统！”巴比·凯恩说。

“那好，就由国会来任命吧，”米歇尔大声地说，“而我就代表国会，我们国会一致任命你为总统！”

“万岁！万岁！巴比·凯恩万岁！”尼科尔呼喊着。

“万岁！万岁！万岁！”米歇尔·阿尔当叫喊着。

随后，“总统”和“参议院”用一种挺吓人的声音唱《扬基歌》[2]，而“众议院”则用雄浑的声音唱起《马赛曲》[3]。



于是，三人便开始疯狂地跳起舞来，一个个头发蓬松，手舞足蹈，像小丑似的不停翻着跟斗。

于是，三人便开始疯狂地跳起舞来，一个个头发蓬松，手舞足蹈，像小丑似的不停翻着跟斗。狄安娜也混在一起跳动起来，一边跳一边叫，一蹦竟蹦到炮弹车厢的拱顶上了。这时候，突然传来抖动翅膀的声音和公鸡的鸣叫，叫声极其响亮。还有五六只母鸡像蝙蝠似的疯狂地向四壁撞击……

随后，三位旅行者仿佛在一种不明力量的影响下肺部受到了损害，炽热的空气灼烧着他们的呼吸系统，他们一个个像醉鬼似的，最后卧倒在炮弹底部，一动不动了。

[1]拉普拉斯：即皮埃尔·西蒙·拉普拉斯（1749—1827），法国数学家、天文学家。

[2]《扬基歌》：美国独立战争时流行的一支歌曲。

[3]《马赛曲》：法国国歌。

第八章 地球七万八千一百一十四法里

出什么事了？这种几乎酿成大祸的奇特醉态，其原因何在？其实，这是由米歇尔干的一件小小的蠢事酿成的，幸好被尼科尔及时地纠正了。

在昏厥几分钟之后，船长首先苏醒过来，恢复了意识。

他虽然在两小时之前才吃过早饭，可是他现在却感到饿得不行，像好几天都没有吃饭似的扛不住了。他的胃和大脑，都处于极度兴奋状态。

他总算爬了起来，要求米歇尔再给他一点吃的。米歇尔尚未苏醒，没有回答他。尼科尔打算泡几杯茶，好吃上一打三明治。他准备点火，便猛地擦着了一根火柴。

当他看到火柴的硫黄头发出的光特别亮，几乎让他睁不开眼时，他简直惊呆了。被他点亮了的煤气灯口发出的火光如同电光一般明亮。

他脑子里一下子有了答案。这种强烈的亮光，使他感觉到生理上的混乱以及精神和情绪上的极度亢奋，他立刻明白过来。

“氧气！”他大声嚷道。

于是，他便俯身查看空气装置，发现开关已经打开了，这种无色、无味、闻不到的不可或缺的气体正在大量地涌出来，而它若处于极纯的状态下，将会对人的机体产生极其严重的破坏。米歇尔蠢乎乎地把开关打开了，酿成了大祸！

尼科尔急忙关紧氧气开关，而空气里的氧气已经达到饱和状态了，它本会置三人于死地，但并不是因为窒息，而是因为它会充分燃烧[1]。

一小时之后，空气中的氧气浓度减低了，三人肺部功能恢复了正常。渐渐地，他们从那种“醉酒”状态中恢复过来，但是他们仍然得把过量的氧气消化掉，如同一个醉汉要醒酒一样。

当米歇尔知道自己该对这起事件负责时，他并没有显得十分尴尬。反而这一中毒事件倒是给旅行增添了点乐趣。在他的影响下，他们说了许多蠢话，但说过也就很快便忘到脑后去了。

“再者，”快活的法国人补充道，“我倒并不因为吸入这种醉人的气体而气恼。朋友们，你们知道吗，将来会建造一个奇特的场所，备有氧气开关，身体虚弱的人只要连续吸几个小时的氧气，就可能更加有精力地活着！我们不妨假设一下，在会议大厅或在剧院里氧气充足的话，与会者或演员或观众头脑就会十分清醒，精力特别充沛，那么，他们的精神状态该是多么好呀！而且，将范围扩大，不是一个小型集会，而是让全国人民都享受到这种清新的氧气的话，他们将发挥多大的积极性，他们的生活将多么美满啊！我们也许能够将一个极弱的民族改变为一个伟大的强盛的国家，在我们古老的欧洲，我知道不止一个国家需要建立有氧体制，以保证人民的身体健康！”

米歇尔越说越起劲儿，几乎使人怀疑氧气龙头仍然开得太大，以致吸多了氧气，才使人这么兴奋不已的。不过，巴比·凯恩的一句话却抑制住了他的兴奋劲儿。

“你说的这一切全都非常好，米歇尔朋友，”巴比·凯恩对他说，“但是，你是不是应该告诉我们一下，那几只母鸡是从哪儿跑出来参加我们的大合唱的？”

“母鸡？”

“是呀。”

确实，有五六只母鸡和一只漂亮的雄鸡正在这边那边走来走去，东窜西窜，还咯咯咯地叫个不停。

“啊！这些蠢鸡！”米歇尔大声说道，“是氧气让它们亢奋，闹起革命来了！”

“那你如何处理它们呢？”巴比·凯恩问。

“让它们适应适应月球的气候呗！”

“那你为什么先把它们给藏了起来呢？”

“我只是想开个玩笑，我可敬的主席，只不过是一个小小的玩笑而已，可惜流产了！我本想瞒着你们，把它们放到月球大陆上去的！嗯！当你们看到这几只地球上的家禽在月球的田野上啄食的时候，你们肯定会惊讶得目瞪口呆的！”

“啊！你这个小淘气！淘气包！”巴比·凯恩说，“你用不着多吸氧气也会疯疯癫癫的！你永远都像是我们吸多了氧气时的那副德行！你永远是个疯子！”

“嗯！谁敢说我们当时头脑不清楚呀！”米歇尔·阿尔当反驳道。

经过这番你一言我一语的争论之后，三个旅行者便赶忙收拾炮弹车厢里凌乱不堪的东西。几只母鸡和那只公鸡被关进笼子里去了。可是，当巴比·凯恩和他的两个朋友在忙着收拾东西的时候，三人都明显地感到了一种新的现象。

自离开地球时起，他们体重减轻了，炮弹车厢本身及里面的物件也都变轻了，而且越来越轻。如果说他们没能发现炮弹车厢在变轻，那他们总会有这么一个时刻感觉到他们自己以及他们所使用的物件与工具也都在变轻。

毫无疑问，即使有一台天平，也发现不了这种失重现象，因为天平本身与它所称量的物件都会同样失去重量的。不过，比如使用一个弹簧秤来称量的话，就能准确地称量出物件的重量，因为弹簧秤是不受地球引力摆布的。

大家知道，引力，换言之，也就是重力，是同物体的质量成正比的，而同距离的平方成反比。于是便得出了如下的结果：如果太空里只有地球存在的话，若其他所有的天体全都骤然消失了，根据牛顿定律，炮弹车厢离地球越远，它的重量就越轻，但却又不会完全失去重量，因为地球引力永远存在，无论你离它有多远。

但是，在目前的这种情况之下，如果不把所有其他天体几乎等于零的引力计算进去的话，那么，炮弹车厢到了某一时刻便会完全不受重力定律的支配了。

事实上，炮弹车厢的运行轨迹是在地球与月球之间。随着它离地球越来越远，地球引力按照距离的平方成反比而逐渐变小，而月球的引力则根据同样的比例越来越大。炮弹车厢一旦行至两种引力彼此抵消的那个点的时候，就完全失重了。如果月球与地球的质量相等的话，这个点就应该是位于这两个天体相等距离的那个位置。但是，鉴于它俩质量不同，很容易便能计算出这个点应该是在炮弹车厢行程的五十二分之四十七的地方，用数字来表示的话，就是在离地球七万八千一百一十四法里的地方。

在这个地方，如果一个物体本身没有速度或者不自行移动的话，那它就会永远待在那儿，静止不动了，因为地球与月球的引力相等，双方都无法将它吸到自己那一边去。

如果炮弹车厢的推动力计算得准确无误的话，它到达这个地点时的速度为零，它就像车厢内所载的全部物体一样，失去了重量。

那么，这么一来，结果会怎样呢？有三种可能。

一、炮弹车厢仍保持着一定的速度，越过引力相等的那个点，因月球的引力大于地球的引力而落在其上。

二、速度太慢，无法抵达那个引力相等的点，因地球引力大于月球引力而回落到地球上。

三、炮弹车厢只有一个足够的速度到达那个点，但却不足以越过它，那它就将永远地悬于那个位置上，如同悬于天穹与天底之间的所谓的穆罕默德的坟墓一样。

目前的情况就是这样，巴比·凯恩清楚明了地向他的两个同伴说明这三种结果。他们对这一情况产生了浓厚的兴趣。那么，他们将如何弄清他们的炮弹车厢是否到达离地球七万八千一百一十四法里的那个地点呢？

只有在他们以及炮弹车厢里的物件不再受重力定律的支配时才能知晓。

到目前为止，旅行者们只是发现这个重力变得越来越小，但却并没有完全失重。但是，就在那一天上午十一点的时候，尼科尔手上拿着的杯子滑落了，但却没有落地，而是悬浮于半空中。

“哈哈！”米歇尔·阿尔当嚷叫道，“这可是有趣的物理现象呀！”

随即，所有的物件，武器呀，瓶子呀，全都奇迹般地悬浮在半空中了。狄安娜也一样被米歇尔放在了半空中，但他并没有像卡斯通或法国魔术家罗贝尔·乌丹那样在变魔术。不过，狄安娜像是并没有感觉到自己已经飘浮在半空中一样。

三位旅行者尽管熟谙科学原理，但也颇感惊讶。他们感到自己进入神奇幻境，觉得身体轻飘飘的，没有了重量。他们伸开双臂，却并不能自动垂下来。他们的脑袋在肩头上摇来晃去，不受控制。他们的脚也离开了炮弹车厢底部。一个个全都像是醉汉一样，站立不稳。许多作品都创造了一些隐形人和无影人，但是，在这儿，由于两个天体的引力彼此相互抵消，使人的体重全部消失殆尽，成了“一身轻”了！

突然，米歇尔轻轻地一蹦，身体便离开炮弹车厢的底部，悬于半空中，如同西班牙画家穆里约所画的《天使们的厨房》里的那个修道士一样。

不一会儿，米歇尔的两个朋友也跟他一样飘浮起来，三个人在炮弹车厢里悬空而立，仿佛“飞天”一般。

“这能相信吗？这是真的吗？这可能吗？”米歇尔嚷嚷道，“不，这不可能。可是，怎么又如此确定啊！啊！如果意大利画家拉斐尔看见我们如此这般的话，他会画出什么样的一幅《升天国》啊！”

“升天的时间不会太久的，”巴比·凯恩说，“如果炮弹车厢越过中心线，月球的引力就会把我们引往月球的。”

“那我们的双脚就将站在炮弹车厢的拱顶上了。”米歇尔说。

“不会的，”巴比·凯恩回答道，“因为炮弹车厢的重心很低，它将渐渐地翻转过来的。”

“那么一来，我们的所有一切全都得翻一个个儿了，这是肯定的呀！”

“你就放宽心好了，米歇尔，”尼科尔说，“翻个个儿也没什么了不起的。没有任何物体会移动的，因为炮弹车厢将只是在不知不觉中翻转。”

“其实，”巴比·凯恩说，“当炮弹车厢一旦越过了引力中心线时，它的底部因为相对而言较重一些，将使炮弹车厢与月球保持垂直状态。不过，必须在越过中心线时，这一现象才会出现。”

“越过中心线！”米歇尔嚷道，“我们就像水手们越过赤道一样，我们要好好地庆祝一番！”

米歇尔稍微一动弹，便滑向了软壁。他在那儿拿了一瓶酒和几只杯子，把它们放在“半空中”，靠近三人各自的面前，他们立即互相碰杯，向中心线高呼“万岁”。

这种失重现象只持续了一个小时。旅行者们不知不觉地略有所感，觉得自己又回到了车厢的底部了，而巴比·凯恩好像发觉炮弹车厢的圆锥形底部有点偏离朝向月球的方向了。底部通过一次翻转，向月球靠近了。于是，月球的引力战胜了地球的引力，炮弹车厢开始朝月球降落，但却几乎感觉不到。第一秒钟时的速度只有五十九万法里。但是，慢慢地，月球引力会加大，降速将会加快，炮弹车厢被其底部拖拽着，它的上部朝向地球，将会以一种加速度直奔月球大陆。这样，他们就可以到达目的地了。现在，没有什么可以阻止这一壮举获得成功，尼科尔和巴比·凯恩都兴奋至极。

接着，他们便没完没了地聊起令他们惊奇的种种现象。尤其是那个让他们谈兴最浓的失重现象。米歇尔·阿尔当一直兴奋异常，总想得出些结论来，但那只是他的异想天开罢了。

“啊！我可敬的朋友们，”他大声说道，“如果在地球上我们也能摆脱这种重力定律，摆脱这条把我们拴在地球上的锁链，那该是多么伟

大的进步啊！那就好比一个囚徒获得了自由一样！胳膊和腿都用不着再受累了。如果在地球上飞翔或飘浮在空中的话，必须有比我们现在力量大一百五十倍的力量。可是，只要摆脱掉地球的引力，我们心思一动，立刻就飞向天空去了。”

“那倒是，”尼科尔哈哈大笑地说，“如果我们能像麻醉剂消除痛苦一样让重力消失掉的话，当代社会就要面貌大变了！”

“是呀，”米歇尔满脑子都是这一主题，大声说道，“咱们把重力消灭掉，再也没有什么重担压肩了！而且，起重机、千斤顶、绞盘、曲柄以及其他一切机械装置，全都没有它们存在的理由了！”

“说得好，”巴比·凯恩说，“不过，要是什么东西都没了重量，那么什么东西都立不住了，连你的帽子也戴不到头上了，可敬的米歇尔，你的房子也建不起来了，因为建房子的砖得有重量才能连在一起呀！甚至大洋也没有了，因为它的浪涛没有地心引力把它们拴住。还有，大气层也不见了，因为空气分子在地球上留不住，全都飞向宇宙空间了！”

“这样的话就麻烦大了，”米歇尔说，“你们这帮实用主义者总是把别人强拉回到现实中来。”

“不过，你也不必懊恼，米歇尔，”巴比·凯恩劝说道，“因为，如果说没有一个星球能摆脱重力规律的话，但至少你将到访的那个星球的重力要比地球的重力小许多。”

“你是指月球？”

“正是，在月球表面，其物体的重量比地球上的物体重量要小六倍，这种现象很容易证实。”

“我们能看得出来吗？”

“当然能，因为地球上的两百公斤的物体，到了月球表面就只有三十公斤了。”

“那我们肌肉的力量在那上面会不会减小？”

“那不会的。如果你能跳一米高的话，在月球上就能跳十八英尺高了。”

“那我们上了月球就变成大力神了！”米歇尔嚷叫道。

“特别是，”尼科尔说，“如果月球人的身材与他们的月球成正比的话，那他们只有一英尺高了。”

“那不就成了矮人国了吗！”米歇尔说，“那我们就变成格列佛[2]了，我们都变成巨人国神话中的人物了。离开地球奔往太阳系，还是大有好处的呀！”

“你先别急，米歇尔，”巴比·凯恩说，“如果你想扮演格列佛，你就只拜访小的行星吧，比如水星、金星或火星什么的，它们的质量都小于地球的质量。你千万别跑到大行星上去，比如木星、土星、天王星、海王星，因为在那些星球上，你扮演的角色就倒过来了，你就成了小人国的人了。”

“那在太阳上呢？”

“在太阳上，虽然它的密度只有地球的四分之一，但它的体积却比地球大一百三十二万四千倍，而其引力比地球的引力要大二十七倍。按照这一比例，太阳上的人其身材平均得有两百英尺高。”

“真是见了大头鬼了！”米歇尔嚷嚷道，“我将变成俾格米人，变成侏儒了！”

“那就是格列佛到了巨人国了。”尼科尔说。

“没错！”巴比·凯恩说。

“看来有必要带上几门大炮上去，以求自保。”

“那是多此一举！”巴比·凯恩反驳道，“你的炮弹在太阳上起不了任何作用，它们发射出去到不了几米就落在地上了。”

“这也太夸张了吧！”

“绝对如此，”巴比·凯恩说，“在这个巨大的星球上，引力大得出奇，以至地球上的一个七十公斤的物体，到了太阳表面，便变成一千九百三十公斤了。你的帽子将有十二公斤左右！你的雪茄得有半磅重。总之，如果你降落在太阳大陆上，你的体重将是两千五百公斤左右——你连站都站不起来了！”

“见鬼！”米歇尔说，“那样的话，我们就得带上一台手提起重机了！行啊！朋友们，我们今天就只探访月球算了。在那上面，我们至少还能算是魁伟之躯啊！这之后，我们再看看是否有必要拜访太阳，在那上面，没有绞盘，杯子就到不了嘴边，水都喝不着！”

[1]氧气支持燃烧，但自身不能燃烧。由于作者生活的时代科技还不够发达，所以当时的人们认为氧气能够燃烧。

[2]格列佛：系爱尔兰作家斯威夫特的小说《格列佛游记》的主人公。

第九章 偏离轨道的种种后果

除了考虑此行的结果外，巴比·凯恩已无须再为炮弹车厢的动力问题绞尽脑汁了。它的潜在速度就可以将它送过中心线。因此，炮弹车厢已无法再回到地球上。但它也不会老停留在那个引力点上的。现在，只有一种假设可能会变为现实，即炮弹车厢在月球引力的作用下到达目的地。

实际上，这是从八千两百九十六法里处跌落在一个星球上，而在这个星球上，物体的重量只有地球上的六分之一。不过，这种跌落相当危险，必须尽快地做好一切应对措施。

应对措施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减轻炮弹车厢接触月球表面时的冲撞力；另一方面则是减缓下降速度，从而减小着陆时强烈的碰撞力。

对于第一种情况，恼人的是，巴比·凯恩已经无法再使用那些极有效的减轻撞击的手段了，也就是说，没法再使用作为弹簧功能的排水装置和易碎隔层了。隔层虽然依然完好，但是，水却没了，因为剩下的那点极为宝贵的水，是留作到达月球头几天所必用的，而月球上又缺水，所以那点水是轻易不能动用的。

再说，那一点点儿水也不足以起到弹簧的作用。出发之前，炮弹车厢的五十四平方英尺的密封底盘上，储存着三英尺高的水。总体积达六立方米，重达五千七百五十公斤。可是，现在，这个储水箱内的水已不足原先的五分之一了。因此，尽管这个方法极其有效，但也只好放弃了。

幸好，原先看好这个储水装置的巴比·凯恩，在活动底盘上装置了一些强有力的缓冲垫，旨在当储水装置的横隔板破裂后可以起到一种缓冲的作用。这些缓冲垫还在，只需将它们调节一下，重新装到活动盘上去即可。所有这些零件都极易操作，因为它们都十分轻巧，很快就能将它们装好。

他们立即弄好了它。各种零件也都毫不费力地重新装好。这并不用大动干戈，只要装好螺栓，拧紧螺帽就可以了。而且各类工具应有尽有。很快，活动底盘装备完毕，立于钢质垫子上，就像桌面安在桌腿上一样容易。唯一不方便的是活动底盘放置的位置。底窗被挡住了。这么一来，等旅行者们垂直降落在月球上时，就无法观察月球的情况了。但是，也只好忍痛割爱了。再说，透过侧舷窗还是可以隐约看到月球的广袤地区的，如同在飞艇上往下看地球一样。

安放这个活动底盘花了一个小时，等一切准备就绪时，已时过正午了。巴比·凯恩又在仔细地观测炮弹车厢的倾斜度，但是，让他非常焦虑的是，炮弹车厢并没有翻转到可以坠落的程度。它似乎在沿着一条与月面平行的曲线前行。此刻，已经是皓月当空了，而它对面的太阳也正烈焰熊熊。

这一情况让人不免忧心忡忡。

“我们能到得了月球吗？”尼科尔问。

“我们得做好能够登上月球的准备。”巴比·凯恩回答他说。

“瞧你们吓得那个样儿呀！”米歇尔·阿尔当说，“我们一定能登上月球的，而且比我们所想象的还要更快地登上去。”

听了这话，巴比·凯恩平静了些，又去忙他的准备工作，把减压降速的机械装置调整好。

他们回想起在佛罗里达坦帕镇集会的那一情景。当时，尼科尔船长与巴比·凯恩、米歇尔·阿尔当针锋相对，势不两立。尼科尔船长认为炮弹车厢准会像玻璃玩具似的一碰即碎，而米歇尔·阿尔当则回答他说，通过适当地安置火箭的办法就可以延缓降落的速度。

确实，这些强大的火箭的支点就在炮弹车厢的底部，其反作用力能够适当地遏制炮弹车厢的速度。这些火箭将在真空中燃烧，这点不错，不过它并不缺乏氧气，因为它能够自己供给自己氧气，就像月球火山一样，绝不会因为月球周围没有大气层就无法爆发了。

巴比·凯恩已经把装配好的火箭装在螺旋炮筒里了，它可以在炮弹车厢底部旋紧。这些炮的内部贴近炮弹车厢的底部，而其外部则突出去半英尺。一共有二十门炮。活动底盘上留有一个洞，以便点燃每一门炮的雷管。火箭爆炸的威力只显现在炮弹车厢的外面。混合火药事先已经紧紧地塞进炮膛里了。因此，只要把底部的金属活塞旋出来，再把炮筒旋进去，便大功告成了。

将近下午三点钟的时候，这个新的活儿便已经完成了。一应措施已准备停当，只等降落的时刻到来了。

此刻，炮弹车厢明显地靠近月球。很明显，它已经受到月球一定的影响了。不过，它本身的速度也在推动它沿着一条斜线运行着。在这两种力量的影响之下，炮弹车厢的行进轨迹也许会成为一条正切线。但可以肯定，炮弹车厢不会正常地降落在月球的表面，因为它的底部受重力影响，大概会转向月球的。

看到炮弹车厢正抵抗万有引力的影响，巴比·凯恩的焦虑不安愈发地加重了。在他面前出现的是难以预测的情况，而这一情况正穿过宇宙空间向他飞快地奔来。他作为科学家，原以为自己预见到了三种可能性：回落到地球上，降落在月球上，滞留在中心线上！可是，现在又跑出来一个第四种可能，而这是无限空间中最可怕的可能性，而且这是突然出现的，令人防不胜防。面对这一可怕的情况，只有像巴比·凯恩这么坚定不移的科学家，像尼科尔这样镇定自若的人，像米歇尔·阿尔当这样勇敢无畏的冒险家，才会不至于乱了阵脚，六神无主。

他们三人立即对这一问题进行了讨论。换了别人的话，一定会从实际去考虑的，他们可能会问这个炮弹车厢要把他们带到什么地方去。可是，他们三人却并没这么考虑，只是在寻找产生这一情况的原因所在。

“这么说，我们脱离轨道了？”米歇尔说，“怎么会呢？”

“我很担心，”尼科尔回答道，“尽管各种预防措施全都到位了，但是哥伦比亚炮可能并没有对准目标。一个失误，哪怕极其微小，也足以把我们抛到月球引力圈外去的。”

“难道我们真的没有瞄准吗？”米歇尔问。

“我相信不会，”巴比·凯恩说，“大炮是绝对垂直的，它的方向绝对正对天穹。而月球通过天穹时，我们将在满月的时候到达月球。这一定是另有原因，可我一时还想不出来。”

“我们是不是到得太迟了？”尼科尔问。

“太迟了？”巴比·凯恩应声道。

“是的，”尼科尔说，“剑桥天文台的通知里说，必须在九十七小时十三分二十秒，完成这个旅行。这也就是说，到得早了不行，月球尚未到达指定位置；到得晚了也不行，月球就转过去了。”

“是这么回事，”巴比·凯恩说，“不过，我们是在12月1日晚十一点差十三分二十五秒出发的，应该在五日子夜月圆之时准时抵达。可今天已是12月5日了。现在是下午三点半，再过八小时三十分就足以将我们送达目的地。为什么不能到达呢？”

“是不是速度过快了？”尼科尔说，“因为我们现在知道，我们的初速度比原先设想的更快。”

“不！绝不可能！”巴比·凯恩反对道，“如果炮弹车厢的方向没有问题，那再快的速度也阻止不了我们到达月球。不可能，绝不可能！肯定是轨道有偏差，我们偏离轨道了。”

“因为谁？因为什么？”尼科尔问。

“我说不明白。”巴比·凯恩回答道。

“那么，巴比·凯恩，”米歇尔接着说道，“关于这个偏差的问题，你愿不愿意听听我的看法？”

“你说吧。”

“叫我出半个美金我也不想探究它！我们偏离了轨道了，就这么回事。咱们去往何方，我觉得无所谓！我们走到哪儿算哪儿，管它哩！既然我们已经被带上宇宙空间，我们最终是会因引力作用而落在某个引力中心的！”

巴比·凯恩对米歇尔·阿尔当的这种无所谓的态度不以为然。他倒并不是担心他们的前途，他只是想知道他的炮弹车厢为什么会偏离了轨道，这是他不惜任何代价想弄个一清二楚、水落石出的。

这时候，炮弹车厢继续在月球旁边移动着，而且那些扔到外面的东西也跟着它一起在移动。巴比·凯恩甚至能够通过月球上的几个标记，观测到月球离他们不到两千法里，发现它的速度仍旧如常。这是一个新的证据，证明炮弹车厢并没有坠落到月球上。炮弹车厢的推力仍然大过月球的引力，但是它的轨迹肯定让它在靠近月球，而且可以希冀到了一个更近的距离，重力便占了上风，最终将会导致降落。

这三个朋友现在没什么好干的了，只有继续观察。不过，他们仍然无法确定月球地形到底是怎样的。在阳光的照射下，那些突出的地形全都在一条水平线上，分辨不清。

他们就如此这般地透过舷窗观察着，一直观察到晚上八点。这时候，他们看到的月亮奇大无比，竟遮盖住了半个天穹。太阳在一侧，月亮在另一边，它们都在放射着光芒。

此时此刻，巴比·凯恩认为可以估计离他们的目的地只有七百法里了。他觉得炮弹车厢的速度似乎是每秒两百米，也就是说，每小时大约一百七十法里。在向心力的影响下，它的底部在向着月亮转动，但是，离心力始终占着上风，很可能直线运动会转变为某种曲线运动，但他却确定不了这是什么性质的曲线运动。

巴比·凯恩始终在寻找他解不开的那道难题的答案。

几个小时过去了。炮弹车厢明显地在靠近月球，但是，同样明显的是它到达不了目的地。至于它将要经过的离月球最近的那个距离，那只不过是吸引力与排斥力作用于这个活动物体的结果而已。

“我只想做一件事，”米歇尔又说，“就是最靠近月球，好让我能窥视它的秘密！”

“导致我们的炮弹车厢偏离的那个原因真该死呀！”尼科尔大声嚷道。

“是该诅咒呀，”巴比·凯恩回应道，仿佛他的脑子突然开了窍似的，“应该诅咒的是我们在途中遇到的那颗火流星！”

“嗯！”米歇尔·阿尔当说。

“您想说什么呀？”尼科尔冲巴比·凯恩问道。

“我是想说，”巴比·凯恩语气肯定地说，“我是想说，我们之所以偏离，唯一的原因就是那颗游魂似的星体！”

“可是它并没有碰着我们呀。”米歇尔反驳道。

“碰不碰，那倒无所谓。可它的体积与我们的炮弹车厢相比，可是大巫见小巫了，而且它的引力足以影响到我们行进的方向。”

“影响是极小的！”尼科尔反诘道。

“那倒是，不过，无论它的影响力是大还是小，”巴比·凯恩说，“反正对于一个八万四千法里的距离而言，这种影响足以让我们到不了月球！”

第十章 月球的观测者们

巴比·凯恩显然已经找到了炮弹车厢偏离的那个唯一可以让人接受的原因了。无论偏离多么小，它都足以改变炮弹车厢的轨迹。这也是命该如此。一个大胆的尝试竟是因一个偶然的因素而流产，除非出现奇迹，否则他们不可能到达月球。他们是否能够靠近月球，以解决某些物理的或整个地质的直到如今都没能解决的难题呢？现在这是唯一让旅行者们牵肠挂肚的问题。至于他们自身未来的命运嘛，他们甚至都不愿去想一想。可是，在这无限的孤寂中，空气眼看就要耗尽了，他们会怎么样呢？再过几天，他们可能将在这个飘忽不定的炮弹车厢中窒息而死。可是，对于这几个不屈不挠的勇士们来说，这几天仿佛是几个世纪一般呀！他们将每分每秒全都用来观察这个他们已不再奢望登上的月球了。

炮弹车厢与月球的距离估计将近两百法里。在这种情况下，就月球的能见度而言，旅行者们比地球上那些用高倍数的大望远镜观测月球的居民们，离月球还要远呢。

的确，众所周知，约翰·罗斯[1]在帕森镇架设的望远镜倍数高达六千五百倍，能够将月球拉近到十六法里。尤其是朗峰的那个望远镜倍数更大，能够把月球放大四万八千倍，将观察距离缩短到不足两法里，月球上的直径十米的物体全都显得十分清晰。

因此，在这个距离上，用肉眼观测月球的地形面貌也看不太清楚。肉眼只能大概地看到那些被不恰当地称为“海”的广阔的洼地，但却无法确定它们到底是些什么性质的结构。而那些突兀的高山也隐没在月面上太阳光的反射光芒之中了。目光像是俯视在银溶液的浴缸中一样模糊不清，让人不得不扭过头去。

这时候，月球那椭圆形状呈现出来了，好似一个巨型的鸭蛋，其小的那一端转向了地球。确实，月球像是其开始形成的初始时期那样，是液态状的或可塑性的，现在已是一个完全的浑圆形了。不过，它很快就又被地球的引力所吸引，在重力的影响下，变成了椭圆形。由于它变成了地球的卫星，它便失去了它原来的纯圆形状，它的重力

中心在往外推移。根据这种情况，有几位天文学家便下结论说，它上面的空气和水可能已经藏到它背面去了，我们地球上是看不到的。

地球卫星原先的形状因这种变化瞬间便看不出来了。炮弹车厢与月球的距离因其速度大大低于初速度而急速地减小，但是，仍然比特快列车的速度要快上八九倍。炮弹车厢的倾斜度——甚至也就是因为这个倾斜度——给米歇尔·阿尔当留了点希望，让他盼着它能落在月球表面的某一个点上。他无法相信它不可能到达月球。不！他绝不相信它到不了月球！他老在这么念叨着。但是，优秀的“审判官”巴比·凯恩却不停地在用一种毫不客气的逻辑推理告诉他：“到不了的，米歇尔，肯定到不了的。我们顶多是撞到月球，而无法降落其上。由于向心力的缘故，我们受到月球的影响，但是离心力又毫不吝惜地把我们甩走。”

他说这番话的语气腔调让米歇尔·阿尔当最后的希望全都化为泡影了。

炮弹车厢靠近的月球部分是北半球，也就是月面图的下部，因为那些月面图都是根据望远镜的观测绘制的，而我们知道望远镜里看到的图像是倒置的。巴比·凯恩所使用的是比尔和马德莱尔的月面图。这个半球呈现出一些广袤的大平原，平原上耸立着一些突兀的奇峰峻岭。

午夜时分，满月出现。在这一时刻，如果不是那颗该死的火流星捣乱，把他们的行进方向弄偏了的话，他们本该踏上月球的土地了！这颗黑夜星球根据剑桥天文台严格确定的时间也准时地到达了。精确地说，它已经到达它的近地点和纬线二十八度的天顶了。假若有这么一个人藏在与地平线呈垂直状的巨型哥伦比亚炮炮筒的最深处进行观测的话，就会看到月球正好落在大炮口上。大炮的中心线也就会穿过月球的中心。

无须说，在5日夜到6日凌晨这段时间里，旅行者们没有片刻休息。离这个新的世界如此近，他们又怎能合上眼睛啊！不能。他们的全部身心都集中在唯一的一个字上：看。他们是地球的代表，从前与现在的人类的代表，他们要通过自己的双眼让人类看到月球的各个地

区，探求地球卫星的种种秘密！他们的心中不免有着某种冲动，但也只是静静地从一扇舷窗走到另一扇舷窗。

他们的观测经巴比·凯恩仔细整理，严格地确定下来。他们有望远镜可以观测，有一些图可供查核。

第一位观测月球的人是伽利略[2]，他所使用的望远镜倍数很低，只能放大三十倍。但是，他却是第一个从“布满在孔雀尾巴上的‘眼睛’里”辨认出了一些山脉，并且测算出它们的高度来，他夸大地确定它们为月面直径的二十分之一，也就是八千八百米。但伽利略并没有根据自己的观测绘制任何月面图。

几年之后，但泽的一位名为海韦留斯的天文学家把伽利略所说的这些山脉缩小到月球直径的二十六分之一，而他的观测只是严格地在上弦月和下弦月初始之时进行的。他的这种说法也有点言过其实。不过，我们之所以能够获得第一张月面图，那还是要感谢这位天文学家的。月球上面的那些明亮的圆点是一些环形山，而那些黑点则表明为一些宽阔的大海，可实际上那是一些广袤的平原。他把这些山和这些海按地球上的名字命了名：有阿拉伯半岛中央的西奈山、西西里岛中央的埃特纳山、阿尔卑斯山、亚平宁山、喀尔巴阡山、地中海、亚速海、黑海、里海等。不过，这些名称并不恰当，因为无论是那些山还是那些海，与地球上的山与海并无相像之处。只有南边有一些连接着宽阔大陆的、边缘呈锥状的、很大的白花花的亮点，会让我们觉得像是倒转的印度半岛、孟加拉湾和交趾支那半岛的形状。因此，现在这些名称已经不再沿用了。另外一张月面图的绘制者更懂得人的心理，他建议利用人类的虚荣心来促使人们采用想要接受的名称。

这位观察家就是海韦留斯的同时代人里乔利神父。他所绘制的那张月面图既粗制滥造又漏洞百出。不过，他倒是为月球上的山脉取了一些古代伟人以及他同时代的学者们的名字，此后，这些名字便沿用下来了。

第三张月面图是在17世纪由多米尼克·卡西尼[3]绘制而成的。他的这张月面图要比里乔利的那张图好，但是比例上还是不准确。随后又有多种缩影版出版，但是，这张月面图的铜版长期以来一直保存在皇家印刷厂里，后来竟被当作废品卖掉了。

著名的数学家和绘图家拉希尔[4]也绘制了一张月面图，高四米，但从未刊印过。

在他之后，德国的一位天文学家托比·迈尔在18世纪中叶前后刊印了一张精美的月面图，他是根据月球的比例严格校正之后绘制而成的。但是，很遗憾，他于1762年不幸逝世，未能完成这项了不起的工作。

随后，又有利林塔尔的施罗德绘制了许多月面图；接着，德雷斯顿的一位名为诺尔曼的人也绘制了一张分为二十五个地区的月面图，可惜只刻印了四个地区。

1830年，比尔先生和马德莱尔先生用正交投影法[5]绘制了那张著名的月面图。该图与月盘的图形好像一个模子刻出来似的，不过只有中央部分上面的山脉和平原的轮廓是正确的，而其他部分北部或南部，东部或西部的轮廓缩影都不及中央部分的轮廓缩影那么清晰明确。这张月球地形图高九十五厘米，分为四个部分，是月球地形图中之杰作。

除了上述这些科学家们外，还应该提及的是德国天文学家尤里乌斯·施密特的月面地形起伏图、塞基[6]神父的月球地形图、英国天文业余爱好者沃伦·德拉吕的那些美丽的摄影版月面地形图，以及勒古久里·杜里埃先生和夏普伊先生于1860年绘制的线条清晰、布局明朗的正交投影图。

以上就是各种与月球相关的月面图。巴比·凯恩就拥有其中的两张：一张是比尔先生和马德莱尔先生的；另一张是夏普伊先生和勒古久里先生的。这两张图给巴比·凯恩的观测工作提供了便利。

巴比·凯恩手头的光学仪器是一个精良的航海望远镜，是他专为此次旅行而定做的。这台望远镜可以将物体放大一百倍，因此它能够把月球向地球拉近到一千法里。但是，此时此刻，在这将近凌晨三点的时候，旅行者们与月球的距离不会超过一百二十公里，而且，在没有任何大气层干扰的环境中，这台望远镜能够将月球的观察距离缩短到不足一千五百米。

[1]约翰·罗斯（1777—1856）：英国的一位北极探险家。

[2]伽利略（1564—1642）：意大利天文学家。

[3]多米尼克·卡西尼（1625—1712）：法国天文学家，祖籍意大利。

[4]拉希尔（1640—1718）：法国天文学家、数学家。

[5]正交投影法：投影线垂直于投影面的投影属于正交投影，也称为平行投影。

[6]塞基（1818—1878）：意大利天文学家、基督会士。

第十一章 幻想与现实主义

“您曾看见过月球吗？”一位老师讽刺地问他的一个学生。

“没有，先生，”那位学生更加讽刺地反诘道，“不过，我得说，我曾听人说到过它。”

其实，在某种意义上，这个学生调侃式的回答，可能大部分在月光下的人都会这么说的。多少人都曾听到过人们谈月球啊，但都从未见到过它……起码从未用望远镜或天文望远镜观测过月球！有很多人甚至都没有仔细看看他们的卫星地形图！

当你看着一张月球地形图的时候，首先有一个特点会让你感到惊奇：与地球和火星的布局相反，月球上的大陆全都集中在月球的南边。这些大陆的边缘不像南美洲、非洲和印度半岛那样清晰匀称，它们的边缘棱角突兀，变化多端，支离破碎，多海湾和半岛，让人自然而然地便联想起其他群岛[1]，小岛星罗棋布，一块一块的。如果月球表面有海的话，那航行起来也是困难重重、危机四伏的。要是月球上的水手们在这片海域航行或在这些可怕的岛屿边上靠岸停泊的话，那真的是让人心惊胆战啊。

我们还会发现，月球的南极地区陆地比北极地区要多得多。在北极地区，只有一小块帽状的陆地，四周全都是宽阔的大海[2]包围着，与其他的大陆分隔开来。在南极，陆地几乎完全覆盖了南半球，因此，很有可能月球人在南极已经插上了自己的旗帜，而这之前，富兰克林们、凯恩们、迪蒙·迪维尔们、朗贝尔们等英法航海家们全都没有到达这个尚无人知晓的地方。

至于岛屿，真可谓遍布其上，无以计数。所有这些岛屿全部像是用圆规画出来似的，或椭圆形或浑圆形，组成一片辽阔的岛群，可以与古代神话中富有诗情画意的希腊和小亚细亚之间的那些岛屿相媲美了。纳克索斯岛、泰内多斯岛、米洛斯岛、卡尔的罗斯岛等著名岛屿的名字往往会不期然地闪现在我们的脑海里，以至我们常常会去寻觅尤利西斯[3]的战船或亚尔古人[4]的“剪羊毛的剪刀”，那是米歇尔·阿尔

当所常常挂在嘴边的话，他在月面图上看到的不过是希腊的一个群岛而已。在他的那两位不太狂热的同伴眼里，这些海岸的形状似乎像是新不伦瑞克和新苏格兰的那些支离破碎的土地，然而，正是在这个法国人发现了神话里英雄的踪迹的地方，那两个美国人也找到了适合建立月球上工商业城市的地点。

在描述了月球的大陆部分之后，我们还要就月球上的山脉说上几句。我们能够清楚地分辨出月球上的山脉、独立的山峰、环形山岳和沟壑。月球上起伏不定的地势绵延于这一区域，山高沟深，险峻异常。有些地方仿佛是一个大得无边无垠的瑞士，有些地方又仿佛是一个连绵不断的挪威，所有这一切都是火成岩时期形成的。月球的这种起伏不定、高低不平是月球在开始形成时不断地收缩所致。月球表面的这种状况有利于研究那些大的地质现象。某些天文学家认为，月球表面尽管比地球表面形成得更加久远，但是它却处于新生期。那上面，没有水来侵蚀原始山脉，而其不断增大的侵蚀作用现正在起着一种平整作用。在那里，与此同时，因为没有受到空气风化作用的影响，其山脉的形态依然保持着原始状态。而地球上，在没有受到潮水和海流的侵蚀，沉积层尚未覆盖地表之前，也是如此的。

我们的目光在这片广阔的大陆地区逡巡了一遍之后，便被那些更加辽阔无边的大海给吸引过去。它们的形状、分布和形态使人不禁联想到地球上的海洋，而且它们也同地球上的海洋一样，占据着月球的大部分面积。但是，它们并不是满是海水的海洋，而是大面积的平原，三位旅行者希望能尽快地确定它们的性质。

必须指出，天文学家们给月球上的这些所谓的“海”取了一些至少科学界认为是奇怪的名字，可科学界却直至今日仍然沿用着这些名字。当米歇尔·阿尔当把这张月面图与一位斯居黛丽[5]或一位希拉诺·德·贝热拉克[6]所画的“温情图”做比较时，他是颇有道理的。

“只不过，”他补充说道，“它已不再是17世纪的那张温情图，而是一张生命图了，月球被一分为二了，一部分属于阴性，另一部分属于阳性。右边是女性世界，左边是男性世界！”

米歇尔在这么说的时候，一边还冲着他的两位平凡乏味、毫无诗情画意的同伴耸了耸肩，巴比·凯恩和尼科尔是从另一个完全不同的角

度去看那张月面图的，与他们的这位狂想型的朋友大相径庭。然而，他们的这位朋友却也不无道理。这还是留待大家去评议吧。

在那左半球上，有“云海”伸展开来，人的理智往往要沉溺其中。不远处，便是“雨海”，是人生无尽的烦恼汇聚而成的。在其近旁系“风暴海”，人在其中与其情欲相抗争，但常常是后者占了上风。随之，失望、背叛、不忠以及尘世间的种种苦难，使人疲惫不堪，苦不堪言，而最终获得的却是那浩瀚的“幽默海”，只是“露水湾”在向它提供几滴甘露而已。云、雨、风暴、幽默，除此之外，人生还能有什么呢？人生难道不都包含在这四个词里了吗?

右半球是“献给女士们的”，它上面的一些海要小得多，其名称的含义涵盖了女人一生的所有变故。年轻姑娘俯视的是“宁静海”，而“梦幻湖”上映照着美妙的未来！“仙酒海”中，柔情的波涛在涌动爱情，和风在吹拂！随后而来的是“繁殖海”，是“危机海”，是“雨雾海”，但它们也许太小了，最后是那宽阔无边的“平静海”，种种虚幻的情欲、无益的梦幻、难填的欲望都在其中消失殆尽，而滚滚波涛也都静静地淹没于“死亡湖”中了！

这是多么怪诞的一系列名称啊！月球一分为二，又像是一男一女结合在一起，形成一个生命之球，带入太空，这是多么奇特啊！狂想家米歇尔如此这般地诠释古代天文学家们的这种幻想难道没有道理吗?

但是，当他那无尽的想象就这样在一座座“海”里纵横驰骋的时候，他的那两位端庄持重的同伴却从地理学的角度看待这些事情。他们心中早已熟悉了这个新的世界，他们在测算它的角度和直径。

对于巴比·凯恩和尼科尔来说，“云海”不过是一个一片广袤的低洼地带，上面有几座环形山，并且占据南半球西部的一大片地区。它拥有的面积为十八万四千平方法里，其中心位于南纬十五度、西经二十度。“风暴海”只是月球表面最广袤的平原，占地面积达三十二万八千三百平方法里，其中心位于北纬十度，东经四十五度，上面耸立着以开普勒[7]和阿里斯塔克[8]的名字命名的两座令人赞叹的奇峰峻岭。

更往北部一些，被“云海”隔开的地带，是绵延着的“雨海”，其中心位于北纬三十五度，东经二十度，它的形状几近圆形，面积为十九万三千法里。离它不远便是“幽默海”，那是一个只有四万四千两百平方法里的小池塘，位于南纬二十五度、东经四十度。最后是三个海湾，名为“酷热湾”“露水湾”和“鸢尾湾”，都是夹在高山之中的小平原。

“女性”的那个半球更加变化不定，特点是有许许多多更小的海。北边的“冷海”位于北纬五十五度、经度零度，面积为七万六千平方法里，与“死海”和“梦幻湖”相连；“宁静海”位于北纬二十五度，西经二十度、面积为八万六千平方法里；“危海”界限分明，是一个圆形海，位于北纬十七度、西经五十五度，面积为四万平方法里，如同被群山环抱着的里海。在赤道附近的是“安静海”，位于北纬五度、西经二十五度，面积为十二万一千五百零九平方法里；它的南面与“酒仙海”毗邻，“酒仙海”的面积为两万八千八百平方法里，位于南纬十五度、西经三十五度，而其东边，则同“繁殖海”（该半球最大的海）相邻，面积为二十一万九千三百平方法里，位于南纬三度、西经五十度。最后，在最北边和最南边也有两个海：“洪堡德海”和“南海”，前者面积为六千五百平方法里，后者面积为二万六千平方法里。

在月盘的中心，横跨在赤道和零度子午线上的是“中央湾”，仿佛一个连字符连接着两个半球。

在尼科尔和巴比·凯恩看来，始终可见的地球卫星就是这样的一个构成情况。他们仔细地计算了所有的数据之后，发现这个半球的面积为四百七十三万八千一百六十平方法里，其中的三百三十一万七千六百平方法里是火山、山脉、环形山、岛屿。总之，是构成月球的坚实的部分，另外的一百四十一万零四百平方法里是海洋、湖泊、沼泽，也就是月球上有水的地方。然而，可敬的米歇尔对此毫不在意。

大家可以看出，这个半球比地球上的那个半球要小十三点五分之一。不过，月球学家们却已经在那上面找到了五万多个火山口。因此，月球表面应该是隆起的，裂口随处可见，犹如一柄漏勺，而英国人则毫不客气地称它为“青奶酪”。

当巴比·凯恩提到英国人给它取的这个绰号时，米歇尔不禁跳了起来，他叫嚷道：“这就是英国人的那种傲慢恶性，19世纪时，他们对待

美丽的狄安娜、金发女子菲比、可爱的伊西斯、迷人的阿斯塔罗斯、黑夜女王、拉托娜和朱庇特的女儿、神采奕奕的阿波罗的小妹妹，采取的就是这种态度！”

[1]指印度尼西亚的那一大片群岛。

[2]当然，这儿所说的“海”只是很久很久以前可能是被海水覆盖着的无边无垠的地区，但现在已经变成辽阔的平原了。——作者原注

[3]尤利西斯：古希腊史诗《奥德赛》的主人公。

[4]亚尔古人：多指希腊神话中随伊阿宋到海外寻找金羊毛的亚尔古人。

[5]斯居黛丽（1607—1701）：法国女作家。

[6]希拉诺·德·贝热拉克（1619—1655）：法国作家，星际幻想旅行小说《另一个世界》的作者。

[7]开普勒（1571—1630）：德国天文学家。

[8]阿里斯塔克：公元前3世纪的希腊天文学家。

第十二章 山岳的形态

我们已经介绍过了，炮弹车厢沿着飞行的那个方向，将它引向了月球的北半球。三位旅行者远远地偏离了中心点，如果他们的轨道没有发生这种无可挽回的偏离的话，他们本该到达这个中心点了。

现在是午夜十二点三十分了。巴比·凯恩估计他们与月球的距离有一千四百公里，这个距离要比月球的半径长一些，不过，随着炮弹车厢向北极飞行而去，这个距离将会缩小。此刻，炮弹车厢并不是在赤道上方，而是越过了北纬十度线，而巴比·凯恩与他的两位同伴从他们已经在月球图上标明的这条纬度线起直到北极，都能十分清晰地观测月球。

的确，通过望远镜来看的话，这个一千四百公里的距离能缩短为十四公里，亦即三法里半。落基山的天文望远镜能够将观察月球的距离缩得更短，不过地球的大气层使得望远镜的观测能力大大地缩减了。因此，巴比·凯恩立于炮弹车厢里，举起望远镜，已经观测到地球上的观测者几乎无法捕捉到的某些详细情况。

“朋友们，”俱乐部主席语气庄重严肃地说，“我不知道我们将去向何方，我不知道我们是否还能再看到地球。不过，我们还是应该继续工作，以便留给后人一些有用的东西。我们应该抛开一切个人得失，忘我地工作。我们是天文学家。这个炮弹车厢就是剑桥天文台送往太空的观测站，我们就来进行观测吧。”

他说完之后，他们便立即极其细致精确地干了起来，他们根据炮弹车厢与月球的不断变化的距离，毫厘不差地绘制了月面的各种情况。

当炮弹车厢飞抵北纬十度线时，它似乎在严格地循着东经二十度前行。

在此，必须详细地对如何使用月面图加以说明。在月面图上，由于望远镜所看到的都是倒置的物像，南在上，北在下，而且，又因为这种倒影的缘故，东就在左，西便在右了。不过，这并没多大关系。

只要把月面图翻转过来，那么就如同我们眼睛所见到的那样，东在左，西在右，这是和地图恰恰相反的。这种反常现象之所以存在，是因为观测者们如果站在北半球，在欧洲，如果愿意的话，就会发现月球位于他们的南面。他们在观测月球时，背冲着北，这与他们看地图的姿态完全相反，所以东便在他们的左边，而西则在他们的右边。如果观测者站在南半球，比如站在巴塔戈尼亚，那么月球的西部自然也就在他们的左边了，而东部则在他们的右边，因为他们背对着南边。

这就是月面图两个主要方位明显倒置的原因，所以在跟着巴比·凯恩观测时，必须注意这一点。

三位旅行者借助比尔和马德莱尔的月面图能够毫不犹豫地确认望远镜镜头中月球的各部分。

“我们此刻看到的是什么？”米歇尔问道。

“是‘云海’的北部，”巴比·凯恩答道，“我们离得太远了，无法确定其性质。这些平原是否像早期的那些天文学家所声称的，是由一些干沙粒构成的？是否像沃伦·德·拉吕先生所说的是一些广袤的大森林？沃伦·德·拉吕先生认为月球大气层很低很密，我们稍后将会弄明白是怎么回事。在没有确定之前，先别做任何断定。”

在月面图上，这片“云海”边缘不是很清晰。有人猜测这片广袤的平原，是由它右边不远处的托勒密、普尔巴克、阿扎谢尔等火山所喷出的岩浆所凝成的大石头组成的。但是，炮弹车厢正在往前运行，明显地在靠近月球，“云海”北边很快便出现了一座座高山。在其前面，耸立着一座美丽雄伟的高山，其山峰仿佛隐没在喷薄而出的万道光芒中。

“那是？”米歇尔问。

“哥白尼山。”巴比·凯恩答道。

“咱们仔细瞧瞧它。”

此山位于北纬九度、东经二十度，高出月球表面三千四百三十八米。从地球上就可以清晰地看到它，所以天文学家们完全可以很好地

研究它，特别是月球进入下弦月和新月之间的那段时间，因为在此时此刻，它的阴影从东往西拖得很长，便于测量它的高度。

除了南半球的蒂戈山[1]之外，哥白尼山构成了它那最大的山峰。它孤峰突兀，宛如一座巨型灯塔，雄踞在与“风暴海”相邻的“云海”边上，以它那灿烂的光芒同时映照着那两个海。它那绵延不断的光束，在满月之时光芒四射，闪亮耀眼，越过北边的群山奇峰，一直延伸至“雨海”，实为无出其右的一个异景奇观。地球时间凌晨一点，炮弹车厢像飘荡在太空的一只气球，俯视着这座雄伟壮丽的高山。

巴比·凯恩得以准确无误地辨清此山的主要状况。哥白尼山属于大型环形山中第一流的环形山脉之一。它同凌驾于“风暴海”之上的开普勒山以及阿里斯塔克山一样，有时候就像穿过灰色月盘的一颗亮星，因而被视为一座活火山。其实，它也同月球的这个表面上所有的火山一样，只不过是一座死火山而已。它的火山口直径在二十二法里左右。用望远镜可以从中看到历次喷发的痕迹，而且，其四周满是火山岩的碎块，其中有一些碎块尚留在火山口中。

“月球有着好几种环形山，”巴比·凯恩说，“不难看出，哥白尼山属于辐射性火山。假如我们能更靠近一些的话，我们就可以看到其内部有着许多锥状体，它们从前全都是火山口。月球圆盘上无一例外地有一种奇特的现象，那就是所有的环形山的内部都比其外面的平原要低，与地球上的火山口完全不同。因而，这些环形山的底部的总体曲线绘出的球体的直径要小于月球的直径。”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特殊情况呢？”尼科尔问。

“我不知道。”巴比·凯恩回答道。

“这种辐射状真壮观，”米歇尔连连称赞着，“我很难想象得出，有谁能够看到比这更加壮观的景象啊！”

“要是我们的这趟旅行幸运的话，我们就会到达南半球，那时候看你还能怎么说呀！”

“那好！我就说比这儿还要美得多！”米歇尔·阿尔当回答道。

此刻，炮弹车厢垂直地凌驾在环球山的上方。哥白尼山的轮廓构成一个几近完美的圆圈，其峭壁悬崖清晰可见。你甚至都能看到一种双层的环状山壁。在其四周，是一大片灰蒙蒙的平原，荒芜凄楚，上面有一个个黄色的突起。在环形山内，时不时地会闪亮一下，仿佛藏在首饰盒里的宝石突然闪现出耀眼的光芒。往北看去，壁垒较低，可能是通往火山内部的一个凹陷的洞口。

在飞临近边的平原上空，巴比·凯恩记录下了许许多多的不太大的山岳，其中有一座小小的环形山，名叫盖·吕萨克山[2]，其宽度为二十三公里。南边是一片平原，很平坦，没有一个丘陵，连一个土丘都没有。北边则正好相反，一直到与“风暴海”接壤处，仿佛一片被飓风掠过的海面，遍布着山峦与丘陵，宛如浪涛滚滚。在这片大平原上，一条条光束在向哥白尼山汇聚，如百川奔大海一般。其中有几个宽达三十公里，长度简直无法估算。

我们的三位旅行者在讨论着这些奇特的光线的来源，但他们同地球上的观测者们一样，也弄不清楚这些光线是怎么回事。

“这些光线会不会只是一些普普通通的能强烈反射阳光的山梁？”尼科尔说。

“不会，”巴比·凯恩回答道，“要是那样的话，在月球的某些条件下，这些山梁就会投射出一些阴影，可是，它们并没有投影出阴影来。”

确实，这些光线只是在白昼的天体位于月球对面的时候才出现，而等到太阳倾斜时，它们也就消失了。

“那这些光线又该如何解释呢？”米歇尔问，“因为我无法相信天文学家们永远也拿不出一种说法来！”

“是呀，”巴比·凯恩说，“赫歇尔[3]倒是有过一种看法，但他却不敢肯定。”

“那有什么呀。他是怎么认为的？”

“他认为这些光线大概是冷却了的熔岩流，当阳光正常地照到它们的时候，它们就会闪闪发光。可能是这么回事，但是却无法确定。不管怎么说，反正我们更加靠近蒂索山的时候，就可以更好地搞清楚这些光线产生的原因了。”

“朋友们，你们说这片我们从高处往下看到的平原像什么呢？”米歇尔问。

“不知道。”尼科尔回答道。

“喏，我看所有这些纺锤状的熔岩就像是随手乱扔的游戏棒，只缺少一个铁钩将它们一根一根地挑出来。”

“别逗趣了！”巴比·凯恩制止道。

“好，咱们都严肃点，”米歇尔心平气和地说，“就别提什么游戏棒了，但是，说它们像是死人的骸骨总没错吧。这片平原就像是一个巨大的万人冢，里面埋葬着上千代的死者遗骸。这个形象的比喻，你该认可了吧？”

“没什么区别，大同小异。”巴比·凯恩反诘道。

“见鬼！你可真是个刺儿头！”米歇尔回敬道。

“我尊敬的朋友，”讲求实际的巴比·凯恩说，“我们尚不知那是些什么东西的时候，弄清楚它像什么有什么意义呀！”

这时候，炮弹车厢仍以几乎相同的速度在循着月球前行。不难想象，我们的三位旅行家没有想过休息一小会儿。景象每分每秒都在变化，稍不留神便一晃而过了。凌晨一点半左右，他们隐隐约约地看到另一处山脉的座座山峰。巴比·凯恩看着月面图，认出那是埃拉托斯泰纳山[4]。

这是一座环形山，高达四千五百米，是月球上那些众多的环形山之一。巴比·凯恩就此告诉他的朋友们，开普勒就这些环形山的形成有他的独特的见解。按照这位著名的数学家的看法，这些状似炮口的洞穴有可能是月球人挖出来的。

“他们挖这些山的目的何在？”尼科尔问。

“出于极其自然的心理！”巴比·凯恩回答道，“他们从事这项巨大的工程，挖掘这么巨大的洞穴，很有可能是为了藏身其中，避免被阳光连续直射十五天之苦。”

“月球人倒是不蠢呀！”米歇尔说。

“这种想法很出奇！”尼科尔说，“不过，有可能开普勒并不知道这些环形山有多么大，因为进行这么大的工程，非巨人不可，月球人根本就办不到的！”

“为什么办不到？如果月球表面上的物体的重量比地球上的轻六倍呢？”米歇尔说。

“那要是月球人比我们的身材要矮上六分之一呢？”尼科尔反问道。

“要是并不存在月球人呢？”巴比·凯恩也补充地问了一句，然后，大家也就结束了这个问题的讨论。

不一会儿，埃拉托斯泰纳山便隐没到地平线下面去了，可炮弹车厢这时尚未太靠近月球，没能仔细地观测这座山。这座山把亚平宁山脉与喀尔巴阡山脉分隔开来。

我们在月球山岳图中看到几条山脉，它们大部分是分布在北半球的。不过，有这么几座山却是位于南半球的。

以下是由南向北顺序排列的各种山脉的排列表，并注明了它们的纬度以及它们主峰的高度。

多菲尔山　南纬84°，高7603米

莱布尼茨山　南纬65°，高7600米

鲁克山　南纬20°至30°，高1600米

阿尔泰山　南纬17°至28°，高4047米

科迪勒拉山	南纬10°至20°，高3898米
比利牛斯山	南纬8°至18°，高3631米
乌拉尔山	南纬5°至13°，高838米
阿朗贝尔山	南纬4°至10°，高5847米
赫姆斯山	北纬8°至21°，高2021米
喀尔巴阡山	北纬15°至19°，高1939米
亚平宁山	北纬14°至27°，高5501米
金牛山	北纬21°至28°，高2746米
里费山	北纬25°至33°，高4171米
厄尔西尼山	北纬17°至29°，高1170米
高加索山	北纬32°至41°，高5567米
阿尔卑斯山	北纬42°至49°，高3617米

在这些山脉中，最重要的就是亚平宁山脉，它绵延一百五十法里，但没有地球上的那些大山脉长。亚平宁山脉沿着“雨海”的东部边缘伸展着，北部直抵长约一百法里的喀尔巴阡山脉。

旅行者们只能隐隐约约地看到亚平宁山脉的主峰，它从西经十度一直延伸到东经十六度。但是，喀尔巴阡山脉却是从东经十八度一直延伸到东经三十度，正好在他们三人的视野之中，所以他们能够摸清这条山脉的分布。

他们觉得有一种假设是可以成立的。看到这条喀尔巴阡山脉的环形状态被突兀的山峰震慑住，他们便下结论，它从前曾经是一些大型环形山。而这些环状山大概曾经被“雨海”大片大片地吞噬而被割裂开来。这些喀尔巴阡山系的山峰从其形状来看，最初可能是类似于普尔巴赫山、阿尔扎歇尔山和普托勒内山这样的高峰，它们的平均高度达

三千两百米，与比利牛斯山脉的那些山峰的高度相差无几。它们的南坡陡直地直下到辽阔的“雨海”。

将近凌晨两点钟的时候，巴比·凯恩与月球的二十度线持平，离那座名为皮蒂亚斯山的高一千五百五十九米的小山不远。炮弹车厢离月球只有一千两百公里了，从望远镜里看过去，只有三法里的距离。

“英布里奥姆水塘”在三位旅行者看来，像是一个巨大的凹坑，里面的具体情况尚不清楚。在他们的左边不远，耸立着朗贝尔山，其高度估计有一千八百一十三米；稍远处，接近“风暴海”的边缘，位于北纬二十三度、东经二十九度，则是金光四射的厄莱尔山。此山在月球表面只有一千八百一十五米高，是天文学家斯勒特尔发现的。这位学者一直在探索月球山脉的起源，他曾经想过：火山的体积是否总是与形成火山的山体持平？一般来说，是这样的，斯勒特尔因此而得出结论说，火山仅仅一次喷发出的物质就足以形成那些壁垒了，因为连续不断的火山喷发破坏了这种关系。只有厄莱尔山在否定这一普遍规律，它的形成就是多次连续的火山喷发的结果，因为它的山洞的体积是它的“围墙”的一倍。

所有这些假设都给没有完备仪器的地球上的观察者们提供了便利。但是，巴比·凯恩不再满足于这些假设了。他看到他的炮弹车厢在正常地靠近月球运行，他也就死心了，不再想着能够探清月球形成的秘密，因为他们已无法登上月球了。

[1]蒂戈山：是以丹麦天文学家蒂戈的名字命名的。

[2]盖·吕萨克山：以法国物理学家、化学家盖·吕萨克的名字命名的月球山。

[3]赫歇尔（1738—1822）：英国天文学家。

[4]埃拉托斯泰纳山：以古希腊数学家、天文学家、哲学家埃拉托斯泰纳（公元前约275—前194）的名字命名的山。他是第一个测量出黄道倾斜度的人。

第十三章 月球风光

凌晨两点半钟，炮弹车厢穿过月球纬度三十度线，与月面的实际距离为一千公里，但从望远镜中望去，只有十公里了。它好像是永远也无法降落在月球上的某一个地点了。它的速度已相对降低，而巴比·凯恩主席却想不明白到底是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之前的推测也只限于推测，并无确凿根据。在离地球这么远的地方，必须具有很大的速度才能抵挡得住月球的引力，因此，这其中到底是什么现象导致出现这种情况，他们尚未弄明白。而且，时间太紧，也来不及去研究它。月球表面的那些突兀的地势在三位旅行者眼前迅速地闪过，他们不愿放过任何一个细节。

月球在望远镜里看过去的距离只有两法里半了。地球上的一个航空专家在这样的一段距离之下，能在月球表面上看到些什么呢？我们难以解答这一问题，因为在地球上飞行最高的高度没有超过八千米。

不过，巴比·凯恩和他的两位同伴从这一高度所看到的东西，我们来如实地叙述一下。

月球表面出现了一大块不同的颜色。月球学家们对这些颜色块的性质尚未有一致的看法。它们的颜色各不相同，反差很大。尤利乌斯·施密特认为，如果地球上的海洋干涸了，那么月球观测者也不可能在地球上各个海洋和陆地之间，辨别清楚地球观察家们看到的月球上的许多不同的颜色。按照他的看法，月球上的那些被称之为“海”的广袤平原所共同具有的颜色，是微微有点泛绿褐色的深灰色。有几座很大的火山也呈现出这种颜色。

巴比·凯恩了解这位德国月球专家的观点，而且比尔先生和马德莱尔先生也持这一观点。某些天文学家认为月球颜色只是一种灰颜色，但巴比·凯恩发现他和他的同伴们的观测与前者大相径庭。在某些地方，绿色十分明显，如同尤利乌斯·施密特所说，“宁静海”与“幽默海”也是如此。巴比·凯恩还发现，一些内部没有圆锥体的大火山显现的是一种淡蓝色，类似于刚磨光的铜板的反光一样。这些颜色完全是月面的颜色，并非像有几位天文学家所说的那样，是什么物镜的缺陷所致

或地球大气层干扰的结果。巴比·凯恩认为，在这个问题上，不应该有任何的怀疑。他通过真空观测，不可能有任何光学方面的错误。他认为月球上的这些不同的颜色完全是科学事实。现在，这种深浅不同的绿色，是否由月球那又密又薄的大气层所保护的一种热带植物所呈现出来的呢？他现在还无法回答。

在更远一些的地方，他发现了一种淡红的颜色，十分显眼。在位于月盘边缘的厄尔西尼山附近的利希滕贝格山脉的一个环形山内部最深的地方，也呈现着这种颜色，但是巴比·凯恩仍旧无法确定其性质。

对于月盘上的另一个特征，他也没什么把握，因为他无法准确地说出其原因，下面就是那个特征。

米歇尔·阿尔当就在主席身旁观测着，这时候，他发现了一些长长的白色线条，被太阳直射的强光照得明晃晃的。这是一条条明亮的沟壑，与哥白尼以前所说的光线完全不同。它们一条一条地保持着平行。

一向非常自信的米歇尔此时此刻也憋不住大声嚷嚷道：“啊！瞧呀，是耕地！”

“是一些耕过的田地？”尼科尔耸了耸肩说。

“至少是耕种过了的，”米歇尔·阿尔当反诘道，“这些月球人真是一些耕地的好把式，要耕出这么大的沟来，得驾上多么大的牛呀！”

“那可不是耕出来的犁沟，”巴比·凯恩说，“而是一些沟槽。”

“就算是沟槽吧，”米歇尔顺从地说道，“不过，在科学界，沟槽是什么意思呀？”

巴比·凯恩立刻便将他所知道的有关月球上的沟槽的情况讲给他的这位同伴听。他知道这是月球上的那些所有非山岳部分所能观测到的一些沟槽，这些沟槽往往是独立存在着的，长达四法里到五十法里不等，沟宽在一千米到一千五百米之间，而且其两侧完全是平行的。但是，巴比·凯恩只知道这一些，对于它们是如何形成的以及它们的性质，他就不清楚了。

巴比·凯恩举起望远镜，极其专注地观察着这些沟槽。他发现这些沟槽的边缘极其陡峭。它们是一些平行的长壁垒，如果稍有点想象力的话，就会认为是月球上的工程师们修筑起来的长长的防御工事。

在所有这些沟槽中，有一些是绝对笔直的，仿佛是木匠打的一条条墨线。另有一些沟槽则稍微有点弯曲，但两边仍然是平行的。有的沟槽相互交叉，有的则穿过火山口；有的穿过环形山内部低地，比如波西多尼尤斯山和佩塔维奥斯山；有的则在那些“海”上弯来拐去的，比如“宁静海”。

这些自然的地形地貌必然会激发起地球上天文学家们的想象力。最早的那些观测并没有发现这些沟槽。无论是海韦留斯、卡西尼、拉希尔还是赫歇尔都不知道它们是什么东西。直到1789年，施勒特尔关于沟槽的报道才第一次引起了天文学家们的关注。这之后，又有一些天文学家开始研究起沟槽来，比如帕斯托尔夫、格鲁伊图伊森、比尔和马德莱尔。如今，沟槽的数目已经达到七十条。但是，尽管我们弄清楚了它们的数量，却没有能确定它们的性质。可以肯定的是，它们并不是什么防御工事，也不是过去的河床缺少水源而变成了干涸的河床。因为，一方面，月球表面的水的重量非常轻，不可能冲刷出这么大的沟槽来；另一方面，这些沟槽往往会穿越地势很高的一些火山口。

然而，必须承认，米歇尔·阿尔当倒是想出了一个好点子，无意之中竟然与尤利乌斯·施密特的看法不谋而合。

“为什么不能将这些无法解释的现象视为植物现象呢？”米歇尔说道。

“你是什么意思呢？”巴比·凯恩兴冲冲地问。

“你先别急嘛，我可敬的主席，”米歇尔回答道，“这些深颜色的仿佛防御工事似的线条会不会是排列成行的树木呀？”

“你肯定那是成行成行的树木？”巴比·凯恩追问道。

“我认为是，”米歇尔·阿尔当坚定地说，“我可以解释你们这些学者解释不了的东西！至少我的假设有一大优势，能解释为什么这些沟槽

会或者似乎会周期性地消失。”

“那你说说看是什么原因。”

“因为当这些大树落叶的时候，就看不见它们了，可是，等到它们又枝繁叶茂时，我们就又能看见它们了。”

“你的解释很妙，我亲爱的伙伴，”巴比·凯恩说，“但是，却无法让人信服。”

“为什么呀？”

“因为，可以说，月球上并没有季节变化，因此，你所说的植物现象也就不可能在月球上出现。”

确实，月球的倾斜度很小，所以太阳在每一条纬度线上的高度几乎都是保持不变的。在赤道地区上方，太阳几乎永远不变地占据着天穹，而在两极地区，它又不会升到地平线之上。因此，每一个不同地区，便总是春天、夏天、秋天或冬天，如同在木星上一样，因为木星的轴和运行轨道的倾斜度同样也是很小的。

这些沟槽到底是如何生成的？这个问题很难解答。它们肯定是在火山口和环形山形成之后，因为有许多的沟槽是突破环状壁垒进入火山口和环形山的。因此，有可能它们是最后的地质时代所形成的，系自然力的膨胀所致。

此刻，炮弹车厢已经到达月球纬度四十度了，与月球相距不会超过八百公里。而出现在望远镜镜头里的物体只有两法里远。在这个地方，在他们的脚下，耸立着埃利贡山，其高度达五百零五米，左边是那些不太高的圆山丘，靠近“雨海”，名为“鸢尾湾”。

地球大气层必须比它原来的状况提高一百七十倍的清晰度，才能让天文学家们对月球表面进行更加全面的观测。不过，在炮弹车厢飘浮着的真空里，在观测者的肉眼与所观测的物体之间，没有任何的流体妨碍。再者，巴比·凯恩把被观测的物体的观察距离缩短到威力最大的望远镜从来没有达到的距离，无论是约翰·罗斯的高倍数的望远镜，还是落基山的那架天文望远镜都不会产生如此好的景象。因此，在这

么有利的条件下，巴比·凯恩应该可以解决有关月球的可居住性的重大问题了吧，但是，他对这个问题仍然束手无策。他所能够看到的只是广袤的平原和旷野，还有北边的一些光秃秃的山峦。这里没有任何一处是经过人工加工过的工程，也没有任何一处废墟证明人类曾经待过，甚至没有任何的哪怕是低级动物在这儿群居过。这里看不到哪处有动物的活动，也看不到哪处有植物存在的痕迹。地球上有三界——动物界、植物界和矿物界，在月球上却只有一界：矿物界。

“唉！”米歇尔·阿尔当神情有点尴尬地说，“难道连一个人也没有呀！”

“直到如今，就是一个也没有，”尼科尔说，“没有人，没有动物，没有树木。不过，话说回来，我们不应该过早地下结论，说不定月球大气层已经藏匿到洞穴里，藏匿到环形山内，或者甚至藏匿到月球的另一面去了。”

“再说，”巴比·凯恩补充道，“即使你目光再锐利，距离七公里以上，一个人你就看不见了。因此，假如真的有月球人的话，他们可以看到我们的炮弹车厢，但我们却看不到他们。”

将近凌晨四点时分，炮弹车厢到达纬度五十度的地方，与月球的距离缩短到六百公里。左边有一条蜿蜒曲折的群山线，闪闪发亮。右侧则相反，是一个漆黑的洞，宛如一口深井，又黑又深。

这个洞名为“黑湖”，亦称“柏拉图山”，系深邃的环形山，当月球进入下弦月和新月，其阴影从西往东投射时，人们就可以从地球上对它进行观察研究。

这种黑乎乎的颜色在月球表面尚属罕见。人们尚未了解它，只是在北半球“冷海”东边的厄狄米翁环形山[1]深处和月球东部边缘赤道上的格里马尔迪环形山的光底看到过这种黑颜色。

柏拉图山是一座环形山，位于北纬五十一度、东经九度，长九十二公里，宽六十一公里。巴比·凯恩颇为遗憾炮弹车厢根本就没有飞临这个广阔的洞穴的上空，那儿有一个深渊可以探测，也许还能发现什么神秘现象。但是，炮弹车厢无法改变其轨迹，只好认倒霉了。我们

根本就操纵不了热气球，更别说操纵炮弹车厢了，因为我们被关在这个牢笼里了。

大约凌晨五点光景，终于越过了“雨海”的北部边缘。拉孔达米纳山[2]和米塔纳尔山[3]一个在左，一个在右。在月球上的这一地区，从纬度六十度起，全部是山区。从望远镜中望去，它同炮弹车厢的距离只有一法里，低于勃朗峰[4]与海平面的距离。这一地区全部都是兀立的山峰和环形山。靠近纬度七十度线处，耸立着菲格拉乌斯山，山高三千七百米，火山口呈椭圆形，长十六法里，宽四法里。

此刻，从这个距离看过去，月盘的面貌极为奇特。眼前的景色与地球上的景色大相径庭，特别差劲。

月球没有大气层，也就是缺乏环绕月球的空气，其后果我们已经讲述过了。其表面没有晨曦和暮霭，没有白昼与黑夜的更迭交替，仿佛只靠着深沉的黑暗中突然亮起的一盏灯，灯亮则天明，灯灭则天黑。没有冷热的过渡，气温宛如沸水，瞬间便能从沸点降至冰点。

空气的缺乏还造成另一个结果：绝对的黑暗笼罩在太阳照射不到的地方。地球上那种光的扩散，使空气保持着光线的半明半暗，可以有黄昏、黎明，有阴影或半阴影，在月球上却并不存在这些。因此，月球上只有黑白两种颜色在交替，对比分明。一个月球人只要不让太阳照射到眼睛，那么他看到的天空就绝对是黑漆漆的，而且星星也像是在漆黑的夜里闪烁着。

这种奇特的现象给巴比·凯恩及其两位朋友造成怎样的印象，那只好由大家来猜测了。他们都看得眼花缭乱了，已经分不清各个不同的景象相互间的距离了。月球上的景物没有明暗现象辨析，所以地球上的风景画家是画不出月球上的风景来的，顶多是在一张白纸上洒上几块墨迹而已。

即使炮弹车厢行至纬度八十度时，这种月球景观也依然如故。炮弹车厢现在离月球只有一百公里了。甚至在清晨五点，当它从离乔亚山[5]五十公里处经过的时候，看到的月球风景也一如既往，没有任何的变化。而在这儿，望远镜已经能把距离缩短到八分之一法里了。似乎伸出手去就能摸得到月球。看来，可能炮弹车厢很快便要撞上月球

了，哪怕是撞在月球的北极也好。而此时此刻，北极明亮的顶端已经在黑色的天幕中显现出来。米歇尔·阿尔当很想打开一扇舷窗，跳到月球上去。那可是从十二法里的高空跳下去！而他却不以为然。不过，这纯粹是一种徒劳无功的尝试，因为如果炮弹车厢无法到达月球的某一个点的话，那么米歇尔·阿尔当因本身也在运动，所以同炮弹车厢一样，也到不了月球的。

现在已是六点钟了，月球的北极显现出来。旅行者们看到的月球北极极其明亮，但它的另一半却完全隐没在黑暗之中。可是突然间，炮弹车厢一下子越过了明暗相间的分界线，瞬间就落入了漫漫黑夜之中。

[1]厄狄米翁环形山：以希腊神话中的狄安娜的情人、青年牧人厄狄米翁的名字命名的山。

[2]拉孔达米纳山：以法国数学家拉孔达米纳的名字命名的山。

[3]米塔纳尔山：以法国作家米塔纳尔的名字命名的山。

[4]勃朗峰：位于法国东部的阿尔卑斯山脉的著名山峰，海拔4810米。

[5]乔亚山：以14世纪意大利航海家乔亚命名的山，据说此人是罗盘的发明者。

第十四章 三百五十四个半小时的漫漫黑夜

在突然出现这一现象的那一瞬间，炮弹车厢在离月球五十公里处越过北极。没几分钟工夫，它便沉入绝对的黑暗之中了。变化如此剧烈，没有颜色的变换，没有光亮度的逐渐减小，没有光波的渐渐减弱，月球像是被谁一口气吹灭了似的。

“月球被融化了，消失了！”米歇尔·阿尔当惊慌失措地叫喊着。

确实，没有了一丝光，也没有了一点影儿。先前还闪闪发亮的月盘，现在什么也看不到了。在周围闪烁星光的衬托下，它显得更加黑暗无边。正是“这个黑暗”让月球陷入茫茫黑夜之中，长达三百五十四个半小时。这个长夜是因月球的自转和围绕地球的公转所致。炮弹车厢陷入月球的圆锥形阴影之中，也同月球一样，不再受太阳光的照射，所以全都看不见了。

炮弹车厢内一片漆黑，三位旅行者彼此谁都看不见谁。因此，必须将这车厢内的黑暗驱散，尽管巴比·凯恩惜煤气如命，也不得不使用储量不多的煤气，借助它来制造人造亮光。唉，太阳不施舍，这让他们失去了多么宝贵的资源啊……

“这个浑蛋太阳！”米歇尔·阿尔当诅咒着，“它竟然不愿意为我们提供免费的阳光，逼着我们去浪费煤气。”

“咱们也别斥责太阳了，”尼科尔说，“那不是它的错，要怪就得怪月球，因为它挡在我们与太阳之间，让我们沉入黑暗之中。”

“是太阳的错！”米歇尔还这么责怪着。

“是月亮的错！”尼科尔反对道。

二人无聊地争论着，但被巴比·凯恩给制止住了：“朋友们，这不是太阳的错，也不是月亮的错。这是炮弹车厢的错，因为它没有严格地循着自己的轨道运行，傻乎乎地偏离了轨道。不过，更正确地说，

应该是那颗讨厌的火流星，是它该死地将我们最初的运行轨道给弄偏了。”

“好了，”米歇尔·阿尔当说，“既然事已至此，咱们就吃饭吧。观测了一整夜，总得恢复一下体力了。”

这一提议没人反对。米歇尔没一会儿便准备好了早餐。但是，大家也只是喂喂肚子，喝了酒却没有举杯庆祝，也没高呼“万岁”。这三位勇敢无畏的旅行者被吸进黑暗之中，没了阳光的陪伴，不免感到一种莫名的惆怅涌上心头。维克多·雨果善于描写的那种“可怕的黑暗”紧紧地缠绕在他们的心间。

此时此刻，他们在聊着这自然规律强加在月球居民们身上的这三百五十四个半小时，亦即将近半个月的时间。巴比·凯恩向他的两位朋友阐释这奇特现象的前因后果。

“这肯定是一种奇特的现象，”他说道，“因为，如果说月球的每一个半球都要有十五天见不着太阳的话，那么我们此时此刻正凌驾其上的这个半球，在那漫漫长夜中，也是无缘见到光闪闪的地球的。总而言之，在月球上只有一面能见到‘月亮’——也就是我们的地球，它就是月球人的‘月亮’。因此，如果地球也如此的话，比如，如果欧洲见不到月亮，而只能在它对面半球的陆地上才能见到月亮的话，你们想一想，一个欧洲人到了澳大利亚会多么惊讶呀！”



“咱们也别斥责太阳了，”尼科尔说，“那不是它的错，要怪就得怪月球，因为它挡在我们与太阳之间，让我们沉入黑暗之中。”

“大家跑那么远就是为了看月亮呀！”米歇尔说道。

“嗯，”巴比·凯恩接着说，“那些住在地球相反的一面，也就是说，住在我们地球同胞们永远看不见的另一面的月球人也会这么惊讶不已的。”

“也就是说，”尼科尔补充道，“如果我们在新月时到达这儿，也就是十五天后到达这儿的话，我们就有可能看到它了。”

“我再补充一句，”巴比·凯恩又说道，“与之相反，对看得见的那一面上的月球人来说，大自然在惠顾他们，他们比看不见的那一面上的自己的兄弟们就幸运得多了。正如你们所看到的那样，他们的兄弟仍有连续三百五十四个半小时的漫漫长夜要熬，见不到一丝光亮。但他们却恰恰相反，当太阳照耀着他们十五天之后，沉入地平线下，他们便可以看到对面地平线上升起一轮‘红日’来，这个‘红日’就是地球，它要比我们所熟悉的月球大十三倍，它在一个两度的直径上增大，并投射出强十三倍的光线，且不受地球大气层的任何影响。而且，地球在太阳又重新升起的那一刻才消失！”

“妙语如珠！”米歇尔·阿尔当说，“不过，也许带了点学究气儿。”

“因此，”巴比·凯恩连眉头都没有皱一下就继续说，“月球的这个可以看得见的一面应该是非常适合居住的，因为在这一面，当满月之时，可以看见太阳；而当新月时，又可以看见地球。”

“可是，”尼科尔说，“阳光照射的热度会让人受不了的，所以这一长处也就被抵消了。”

“在这个方面，月球的两面都存在着同样的缺陷，因为地球的反光显然是没有什么热度的。不过，看不见的那一面总是比看得见的那一面所承受的热度更高。我这是针对您说的，尼科尔，因为米歇尔可能搞不明白。”

“谢谢！”米歇尔说。

“的确，”巴比·凯恩接着说道，“当看不见的那一面同时接受太阳的光线和热力的时候，那是因为月亮呈新月状，也就是说，月球位于太阳与地球之间，三个星体连成一线。因此，当它与满月时相比，离太阳比离地球要近两倍，估计可能会有太阳与地球之间的距离的两百分之一，大致有二十万法里。也就是说，这看不见的一面在接受阳光的时候，离太阳近二十万法里。”

“非常正确！”尼科尔说。

“相反……”巴比·凯恩正待往下说。

“等一等！”米歇尔打断了他的这位正儿八经的同伴。

“你想说什么？”

“就想说一说我的看法。”

“为什么呀？”

“为了证明我已经听明白了。”

“那你先说。”巴比·凯恩微笑着说。

“相反，”米歇尔说，一边在模仿巴比·凯恩的语调和手势，“相反，当月球看得见的一面在承受阳光时，正值满月时期，也就是说，它相对地球而言，离太阳更远，大约有二十万法里，所以它接受的热力就要少一些。”

“说得好！”巴比·凯恩大声赞扬道，“你知道吗，米歇尔，对于一位艺术家而言，能懂得这么多，真的是非常聪明了。”

“没错，”米歇尔不以为然地回答道，“我们意大利林荫大道的人全都这样。”

巴比·凯恩庄重地握住他这位可爱朋友的手，继续讲述对居住在看得见一面的月球人的几个有利的地方。

除了其他的有利条件而外，他又引证道，只有在这一面居住的月球人才能看得到日食，因为必须等月球位于地球的另一边时，才有日食出现。由于地球运行至太阳与月亮之间的时候所出现的日食，能够持续两个小时，在此期间，由于地球大气层的折射，地球大概在太阳上只是一个小黑点。

“如此说来，”尼科尔说道，“这个看不见的半球非常倒霉，不为大自然所宠爱。”

“是呀，”巴比·凯恩说，“不过，也并不是倒霉透顶。其实，由于某种天平动[1]，也就是月球中心的摆动，月球呈现给地球的会是比一半稍大一点的月盘。它像是一只钟摆，重力中心偏向地球，而且摆动均匀。这种摆动是怎么产生的呢？这是因为它的自转运动的速度是相等的，但它在沿着环绕地球的椭圆形轨道做公转运动时，其速度则并非如此，而是时快时慢。在近地点时，公转速度是优势，而月球则露出西边的一小部分来。在远地点时，自转的速度占了上风，月球便露出东边的一小部分来。它在东边或西边所显露出的那块纺锤状的面积的宽度大约为八度，因此，我们可以看到月球显露出的面积为其总面积的千分之五百六十九。”

“这有何难，”米歇尔回答道，“我们如果一旦变为月球人的话，我们就居住在看得到的那面好了。我嘛，我喜欢阳光！”

“可是，千万别像某些天文学家所说，”尼科尔反驳道，“月球大气层都凝结在另一面呀。”

“这个嘛，只不过是一种说法罢了。”米歇尔不在乎地说道。

这时候，三位旅行者吃罢早餐，早已重新回到各自的岗位上去了。他们将炮弹车厢内的所有灯光全部熄灭，试图透过黑暗的舷窗，向窗外看去。但是，除了一片漆黑，什么亮光都见不到。

有一件无法解释的事实在困扰着巴比·凯恩。炮弹车厢如此近距离地越过了月球——大约五十公里——它怎么就没有降落在月球上呢？如果它的速度太快，我们还可以理解为什么没能降落。可是，它的速度是比较低的，但却又能抵抗得住月球的引力，这就让人费解了。炮弹车厢是不是屈从于一种不明的影响呢？是不是有一个什么物体把炮

弹车厢锁在了以太空间里了？现在已经很明显了，炮弹车厢将永远也到不了月球上。它要飞往何方？它会远离月球还是靠近月球？它是不是会在这漆黑的夜里被带向无限空间？所有这些问题都在困扰着巴比·凯恩，但他又一筹莫展，无法解开这个谜。

其实，那个看不见的天体就在那儿，也许只离着几法里，或者几英里，可是无论巴比·凯恩还是他的两个同伴，都看不到它。即使月球表面上有什么响动，他们也听不见。空气这个传送声音的媒介并不存在，所以他们听不到这个月球的呻吟，听不到这个阿拉伯传说中的“半身正化为花岗岩但心脏尚在跳动的人”的呻吟！



炮弹车厢如此近距离地越过了月球——大约五十公里——它怎么就没有降落在月球上呢?

无须赘言，就是再有耐心的观测者也会感到十分恼火的。从他们眼皮底下溜走的正是这个尚未被认识的半球！月球的这一面十五天之前或十五天之后，或已被太阳照射或将被阳光照射，可是此刻它却隐匿在绝对的黑暗之中。再过十五天，炮弹车厢将在何处？那几种引力会随意地将它引向何方？有谁能够说得清楚呀?

根据月面地理学的观察，一般来说，大家都认为月球那看不见的一面，按它的构成来说，是与看得见的那面绝对相同的。其实，在巴比·凯恩谈及的那些月球天平运动中，我们已经发现其大约七分之一了。可是，在我们隐约看到的那些纺锤形月面上，只是一些平原和山脉、环形山和火山，与月面图上已经绘制出来的一样。因此，我们可以预测两面的性质是相同的，都是一片干燥死寂的世界。不过，如果大气层都躲藏到那一面去了呢？如果有了空气，水就给这些再生大陆以生命呢？如果植物仍在上面生长着呢？如果动物遍布这些大陆和海洋呢？如果人在这些可生活的条件之下，一直生存着呢？有多少问题让人产生极大的兴趣去研究呀！我们从对这个半球的观测中能够得出多少答案啊！朝这个人类的肉眼从未看到过的世界看上一眼，那是多么赏心悦目，其乐无穷啊!

因此，不难想象这三位旅行者在这漆黑的夜里是多么懊丧。月盘上什么都看不见。只有空间的星座在引起他们的注意，而且必须承认，所有的天文学家，无论是法耶[2]们、夏科纳克们还是塞希们，都未曾在这么好的条件下观测过它们。

确实，这个沉浸在清澈的以太空间中的星星世界美妙绝伦，无与伦比。它们宛如一颗颗钻石镶嵌在苍穹上，闪闪发亮。从南极的十字星座到北极星，你可以一览无余，而这两个指示南北极的星座再过一万两千年，由于春分秋分的变化，将调换其角色，前者让位给南半球的卡诺皮斯星，后者则让位给北半球的维加星。旅行者们的思绪在这无尽的美妙环境中飘逸着，而人工制造的炮弹车厢像一颗人造星球似的在其中遨游。由于天然的作用，密度与湿度变化多端，致使星星闪烁不停。这些星星在这黑漆漆的夜空中，在这绝对的寂静中，仿佛一只只温馨的眼睛在看着你。

三位旅行者就是如此这般地、默然无语地、久久地看着这被月球圆圆的黑影遮盖住的半边天空上的满天星斗。但是，一种难以言表的痛苦终于打断了他们的静观与沉思。那是一股刺骨的严寒所致，只见舷窗内壁很快便结上了厚厚的一层冰。这是因为太阳光不再直射到炮弹车厢上，所以炮弹车厢便逐渐失去了聚集在内壁间的热量了。由阳光照射所产生的这种热量导致空间空气很快就都化作蒸汽。于是，当温度急剧地下降后，车厢内的湿气一接触到舷窗玻璃便结成了冰，没法观测了。

尼科尔看了看温度计，已经下降到零下十七摄氏度了。因此，无论有什么理由要节约煤气，巴比·凯恩也不得不除了在向煤气要灯光以外，也得向它要热力了。炮弹车厢内气温低得难以忍受。不想办法的话，这三位旅行者可能会被活活地冻死。

“我们将不会埋怨我们的这趟旅行太单调乏味！”米歇尔·阿尔当说，“起码气温在千变万化啊！我们忽而被阳光照射得睁不开眼睛，像南美潘帕斯大草原上的印第安人一样饱受酷热之苦！忽而像北极的因纽特人（爱斯基摩人）一样陷于茫茫黑夜之中，忍受严寒的折磨！不，说实在的，我们没有理由来抱怨，再说，大自然确实是在眷顾我们的。”

“可是，”尼科尔问道，“外面的温度是多少呀？”

“与星际空间的温度完全相同。”巴比·凯恩回答道。

“这么说，”米歇尔·阿尔当又说道，“我们先前沐浴在阳光下，没有测一下温度，现在机会来了，正好测一测呢！”

“是呀，机不可失，时不再来，”巴比·凯恩赞同道，“因为我们现在所在的位置非常有利，正好测试一下星际空间的温度，看看傅立叶或者普耶的计算正确与否。”

“不管怎么说，反正是冷得很，”米歇尔说，“你们看一看炮弹车厢内的湿气全部凝结在舷窗上了。要是温度再继续下降一些的话，我们呼出来的冷气就会像雪花似的纷纷飘落呢！”

“咱们把温度计准备好。”巴比·凯恩说。

无须说，一支普通的温度计在这种情况下是测不出什么结果来的。管内的水银在零下四十二摄氏度就会冻结住了。不过，巴比·凯恩带来了一支沃尔费式的液流温度计，能够测到很低很低的温度。

测试前，先将这支温度计与普通温度计做了比较，然后，巴比·凯恩便着手测试了。

“我们怎么个测试法？”尼科尔问。

“这太容易了，”从不畏难的米歇尔·阿尔当说，“咱们迅速地打开舷窗，把温度计扔出去，它将紧紧地跟随着炮弹车厢前行，一刻钟之后，便将它收回来……”

“伸手去拿回来吗？”巴比·凯恩问。

“是呀，伸手去拿呀。”米歇尔回答道。

“哼，我的朋友，你可千万别这么干，”巴比·凯恩说，“你的手往外一伸，缩回来时就成了残肢了，因为外面那种冷实在是可怕极了。”

“真的呀！”

“你会感到一种可怕的灼烧痛，如同被一块烧红的铁烫了一下似的。因为热量突然从我们的肉体里散发出来，或者突然进入体内，都让人感到同样的疼痛。再说，我不能确定我们扔出舷窗外的东西会不会跟着我们的炮弹车厢一起运行。”

“为什么呢？”尼科尔问。

“因为，如果我们穿越一个大气层，无论它的密度是多么小，这些物体都会落在我们后面。再者，外面漆黑一片，我们也无法确定它们是否仍在我们旁边飘浮着。因此，为了不致让我们的温度计丢失，我们将拴牢它，这样就会较为容易地将它收回来。”

听从了巴比·凯恩的建议，尼科尔迅速打开舷窗，把用一根短绳拴着的温度计扔出了窗外，然后立刻便将它关上了。舷窗打开及关上仅

仅一秒钟，但是，这一秒钟就足够让外面的酷寒的冷空气钻进炮弹车厢里面来了。

“真是见了鬼了！”米歇尔·阿尔当嚷嚷道，“简直冷得可以冻死一头北极熊了！”

巴比·凯恩等了半个小时，让温度计有足够的时间下降到外界空间的温度。半个小时以后，温度计便被飞快地收了进来。

巴比·凯恩计算了一下流入温度计下面的小球里的酒精数量之后，说道：“零下一百四十摄氏度。”

普耶先生反对傅立叶是不无道理的。这就是星际空间的令人望而生畏的可怕温度，当月球失去太阳连续十四天照射后聚集的温度之后，月球的温度可能就是这么个温度！

[1]天平动：天平动又称天秤动，是一种天文现象，即月球环绕月心所做的周期性的、像天平那样摇摆的运动。主要是由于月球轨道的偏心率，还有月球自转轴和绕地球转动的轨道面的法线有六度至七度的交角而形成。

[2]法耶（1814—1902）：法国天文学家、气象学家。

第十五章 双曲线或抛物线

这个金属制物体将被带往以太空间，而巴比·凯恩和他的两个同伴却对这可能带来的后果漠不关心，我们不免感到颇为惊讶。他们不问自己这样一来会去到什么地方，而只是专心一意地去做一些试验，仿佛是平心静气地待在自己的实验室里忙碌着一样。

我们可以回答说，这几位心理素质极佳的人不会为这样的事情感到担忧，他们无所畏惧，他们心里想着其他的事情，而并不在意自己的命运如何。

事实上，他们也控制不了他们的炮弹车厢，他们既无法阻止它前进，也无法改变它的方向。一名水手可以随意地改变船的方向，一名热气球驾驶员可以控制他的气球或上或下，可是他们则不然。他们对自己的炮弹车厢毫无办法，无可奈何，只有听天由命，如同航海家所说的只好顺水漂流了。

地球上是12月6日这一天的上午，这一时刻，他们身在何处？可以很肯定地说，他们离月球很近，甚至非常近，看着月球在太空里像是一块黑漆漆的大幕布。至于他们与月球的距离，还无法估算，被一些无法解释的力量控制着的炮弹车厢，在不足五十公里的地方掠过月球的北极。但是，在它进入圆锥形阴影的两个小时之后，这一距离是加大了呢，还是缩小了？没有任何坐标可以估计它的方向或速度。也许它在飞快地驶离月球，像是马上就要越出那漆黑的一片。也许正好相反，它正在明显地靠近月球，有可能会很快撞上看不见的那半球上的某座高山。这样的话，这趟旅行便宣告终结，而旅行者们想必也就灰飞烟灭了。

这一问题引起了一番争论，而总是有说头的米歇尔·阿尔当发表了他的看法：炮弹车厢受到月球引力的控制，最后将会像陨石落在地球表面似的落在月球上。

“首先，我的伙伴，”巴比·凯恩回答他道，“并非所有的陨石都能够落在地球上。落在地球上的陨石数量其实极少。因此，即使我们会成

为陨石的话，我们也不一定就会落在月球表面的。”

“可是，”米歇尔回答道，“要是我们非常靠近月球的话……”

“错！”巴比·凯恩很肯定地说，“你难道没有看到过在某些季节，有成千上万的流星划破天空吗？”

“看到过呀。”

“那好，这些流星，或者说这些小天体，只有在划过大气层因摩擦而产生热量的条件下才会发出亮光。不过，如果穿过大气层的话，它们至少是在离地球十六法里的地方划过。然而，即使如此，落在地球上的也是极少的。对于我们的炮弹车厢来说，也是如此。它可能非常靠近月球，却不会落在月球上。”

“那么，”米歇尔追问道，“我很好奇，很想知道我们飘浮着的炮弹车厢如何在太空存在下去呢？”

“我觉得只有两种可能性。”巴比·凯恩稍稍思考了一下回答道。

“哪两种可能性？”

“炮弹车厢将在两种数学曲线中做出选择，它将依据自己所具有的速度选择其中的一种，但此刻我还无法估计。”

“对，”尼科尔说，“它将沿着抛物线或双曲线运行。”

“确实，”巴比·凯恩回答道，“如果具有一定的速度，它将会沿着抛物线运行，而如果其速度更大的话，那它就会沿着双曲线运行。”

“抛物线和双曲线，这两个词太伟大了，”米歇尔·阿尔当大声嚷道，“我一下子就知道它们是什么意思了。不过，您说的那个抛物线到底是什么玩意儿呀？”

“我的朋友，”船长回答说，“抛物线是一条二次曲线，它是由一个与圆锥体的母线平行的平面切割圆锥体时所产生的曲线。”

“噢！噢！”米歇尔·阿尔当像是听明白了似的连连点头称是。

“它几乎与迫击炮发射的炮弹飞行路线差不多。”尼科尔又解释道。

“对，对，但双曲线呢？”米歇尔又问。

“米歇尔，双曲线也是一条二次曲线，它是由一个与圆锥体的轴线平行的平面切割圆锥体而形成的，曲线的两端向着两个方向无限延长，永不相交。”

“这可能吗？”米歇尔极其认真严肃地大声问道，仿佛听到一件极其严重的事情似的，“但你得记住，尼科尔船长，我感兴趣的是，你的双曲线的意义——我差点儿要说成是‘双关语’了——比你所下定义的那个词还要晦涩难懂！”

尼科尔和巴比·凯恩没怎么理睬米歇尔的玩笑话。他们已经在一门心思地讨论一个科学问题了。炮弹车厢会沿着哪一条曲线运行？这是他们极其关心的。一个认为是沿着双曲线运行，另一个则说是沿着抛物线运行。他俩提出了一些理由，但都夹杂着一些未知数。他们讨论时所说的话，米歇尔听不太懂，所以他很恼火。争论颇为激烈，双方各执一词，各执一理，互不相让。

这场科学争论在延续着，最后，弄得米歇尔极不耐烦，于是，他便说道：“噢哟！我的大学者先生们，别再没完没了地争论什么抛物线或双曲线了，行不行呀？在这个问题上，我只想知道一件感兴趣的事。我们将沿着你们的曲线中的一条或另一条运行，那很好，可是，这两条曲线将把我们带往何方呀？”

“没有任何方向。”尼科尔回答道。

“什么，什么地方也去不了了！”

“没错，肯定如此，”巴比·凯恩说，“这是两条非闭合曲线，它们都将无限地延展下去！”

“啊！我的学者们呀！”米歇尔大声说道，“你们真是我最爱的人呀！哎！既然抛物线或双曲线都将把我们带往无限空间去，那我们还管它是抛物线还是双曲线干什么呀！”

巴比·凯恩和尼科尔听说，不禁哈哈地笑了起来。他们刚才真的是“为艺术而艺术”啊！在这种时刻讨论这样一个无聊的问题有什么意义呀！不幸的事实是，无论炮弹车厢是被抛物线还是被双曲线带走，它都再也无法与地球或月球相会了。

危险近在眼前，这三位勇敢无畏的旅行者的命运将会如何呢？如果说他们饿不死、渴不死的话，那么再过几天，当煤气用完了，即使不被冻死，他们也会因缺乏空气窒息而死的！

然而，即使必须考虑节省煤气的问题，但是周围温度的急剧下降也迫使他们要消耗一定量的煤气。严格说来，他们可以不用亮光，但却不能不增加温度。非常幸运的是，莱赛和雷格诺的装置也能够产生一些热力，可以提高一点炮弹车厢内的温度，而且用不着太耗费煤气，也能将温度保持在可承受的温度上。

可是，通过舷窗观测外面变得极其困难了。炮弹车厢内的湿气凝聚在舷窗玻璃上，立即结成了冰。必须不停地擦拭方能将玻璃上的冰霜弄掉。这样，他们仍可以观测到一些极其有趣的现象。

其实，如果这看不见的一面有大气层的话，我们不就能看到一些流星划破大气层了吗？如果炮弹车厢本身穿过大气层的话，我们不就可以从月球那儿捕捉到一点它的回声了吗？比如暴风雨的怒吼声、雪崩的轰鸣声，火山爆发的剧烈声响什么的。再有，如果有这么几座火山在喷发，火光四射，我们不就可以看到它们的闪光了吗？就这样的一些情况，经过我们仔细地分析研究，就完全可以弄清楚月球结构的那个晦涩难懂的问题了。因此，巴比·凯恩和尼科尔像天文学家一样待在舷窗前，极有耐心地在观测着。

但是，直到这之前，月球表面依然一片漆黑，寂然无声。它并没有回答这些热情似火、孜孜不倦的旅行者向它提出的那些问题。

这就引出米歇尔的那个看似较正确的论断：“如果有一天我们再进行这样的旅行的话，我们一定得选在月亮呈新月状的时间前来。”

“那倒是，”尼科尔回应道，“这个时间段会更有利得多的。我觉得，我们这一路上，由于月球隐没在太阳光里无法看见，可我们却看见了浑圆的地球。再者，尽管我们像此时此刻这样，在引力的作用

下，围绕着月球在运行，但是那样我们至少有幸能够看到地球上看不见的月球被阳光照射得金光闪闪的那一面！”

“说得好，尼科尔，”米歇尔·阿尔当称赞道，“巴比·凯恩，你是怎么想的？”

“我是这么想的，”严肃认真的俱乐部主席回答道，“如果有这么一天，我们真的再进行这样的一个旅行的话，我们将仍然在同一时段和同样的条件下出发。假如我们到达了目的地，那我们在月球可见的一面找到一些大陆，岂不比落在深陷黑夜中的那一面更好吗？我们最初的营地不就会安置在比较好的条件下了吗？没错，肯定如此。至于那看不见的一面，我们在月球上做探索式的旅行时也可以看到它的。因此，我们事先选择的满月的那个时段还是选得对的。不过，我们必须得到达目的地才行，而为了到达目的地，我们不应该偏离自己的路线。”

“这一点，肯定是应该的，”米歇尔·阿尔当说道，“可是，我们却失去了一次观测月球另一面的大好机会！关于行星的卫星问题，谁能说得清其他星球上的居民就不如地球上的学者们更加高明呢。”

对于米歇尔·阿尔当所指出的这一点，我们很容易就能做出如下的回答：没错，其他的一些卫星因为离月球很近，所以研究起它们来就容易得多。土星、木星、天王星上如果有居民的话，他们可能与它们的各自的“月亮”建立起联系来会更加容易一些的。环绕木星运行的那四颗卫星的距离分别为十万八千两百六十法里、十七万两千两百法里、二十七万四千七百法里和四十八万零一百三十法里。但是，它们的距离是从木星的中心计算的，如果减去木星的半径一万七千法里到一万八千法里的话，我们就会发现第一颗卫星离木星表面并没有月球离地球表面那么远。在土星的那八个“月亮”中，有四个都比较接近土星；“狄安娜”离土星八万四千六百法里，“泰蒂斯”离土星六万两千九百七十法里；“昂赛拉德”离土星四万八千一百九十一法里；最后“米马斯”离土星的平均距离只有三万四千五百法里。天王星的八颗卫星中的第一颗名为“阿里埃尔”，与天王星的距离只有五万一千五百二十法里。

因此，如果在这三颗星球上进行一次类似于巴比·凯恩主席这样的试验的话，困难就会小得多。如果这些星球的居民们敢于冒险的话，

那么，他们也许就已经了解了在行星上永远看不到的卫星的另一面的结构了。但是，如果他们从未离开过他们的星球的话，他们就不会比地球上的天文学家们更高明。

此时此刻，炮弹车厢在一片黑暗之中运行的轨道无法计算，因为没有任何的方位标。它的运行方向是不是受到月球的引力或者受到一颗不明星球的干扰？巴比·凯恩对此无法解答。但是炮弹车厢的相对位置已经出现了变化，这一点，巴比·凯恩在凌晨四点左右就发现了。

这个变化在于，炮弹车厢的底部已经转向了月球表面，并保持着垂直的状态。这一变化由引力，也就是重力引起的。炮弹车厢最重的部分向着看不见的那面月面倾斜，似乎眼看就要向它降落了。

它会降落吗？旅行者们最后能够到达他们朝思暮想的那个目的地吗？不能。巴比·凯恩通过对一个说不清的方位标进行观察后发现，他的炮弹车厢靠近不了月球，它是沿着差不多是月球的同心圆的一条曲线在移动。

这个方位标是尼科尔突然间在由黑夜构成的月球边缘线上发现的一个亮点。它不可能同星星混在一起，它一点点地在变大，毋庸置疑，这表明炮弹车厢正在朝着它而去，在正常情况下是不可能落在月球表面上的。

“是火山！是一座活火山！”尼科尔大声叫喊着，“月球的地火在喷发！这个世界尚未完全熄灭。”

“没错！是火山喷发！”巴比·凯恩用他那夜间可用的望远镜仔细地观察分析之后说道，“若不是火山，还能是什么呀？”

“可是，要继续燃烧的话，那得有空气才行呀。这么说，月球的这一部分一定有大气层包裹着。”

“也许吧，”巴比·凯恩回答道，“但不一定。火山同某些物质的分解就可以自己向自己供氧，并因此而将火焰喷向真空。我甚至认为，从它燃烧的剧烈程度和亮度来看，这可能是某些物质在纯氧中燃烧所致。所以我们先别急着下结论，说月球有一个大气层存在着。”

这座火山的位置大致在月球看不见的那一面的南纬四十五度。但是，让巴比·凯恩大失所望的是，炮弹车厢移动的曲线轨道离所看到的火山喷火口很远。因此，他无法确定喷射物的性质。发现这个亮光点半个小时之后，它便消失在黑暗的月球边缘下面了。不过，发现这一现象应该是月面学研究的一件大事。它证明月球内部的热力并未消失殆尽，而但凡有热量存在的地方，有谁能够肯定地说植物界、动物界不是直到现在为止还在同大自然的毁灭力量进行着抗争呢？地球上的学者们无可辩驳地认定，这个火山的存在无疑会对月球可居性这一重大观点提供许多有力的论据。

巴比·凯恩陷入沉思之中。他忘我地沉浸在对月球世界神秘命运的幻想中。他在努力地想着将他直到此时此刻之前所观测到的事实联系起来，但是，突然间，一个新的意外把他拉回到现实中来了。

这一意外事件不只是一个宇宙现象，而且还是一个后果会很严重的极端危险事件。

突然间，在以太空间的中心，在那片深沉的漆黑之中，出现了一个巨大的东西。它好像是一轮月亮，一个极其明亮的月亮，在宇宙空间那无垠黑暗之中，闪亮得让人睁不开眼。这个物体是圆形的，放射出强烈的光芒，把炮弹车厢里照得通亮。巴比·凯恩、尼科尔、米歇尔·阿尔当的面孔在这白色的强光照射下，显得怪模怪样，脸色铁青苍白、发绿，犹如物理学家们用掺了盐的酒精点燃发出的幽光所产生的一个幽灵。

“真见鬼！”米歇尔·阿尔当嚷叫道，“我们好丑陋啊！这个该死的月球在搞什么呀？”

“是一颗火流星。”巴比·凯恩说。

“是在真空中燃烧的火流星？”

“是的。”

这个火球确实是一颗火流星。巴比·凯恩没有说错。如果说，从地球上观测这些宇宙的流星的话，一般来说，它们是没有月亮那么亮

的，可是，在这儿，在黑漆漆的以太空间里，它们却是光芒四射的。这些遨游在太空中的天体本身就拥有使它们燃烧到热化的材料。

它们的燃烧无须借助周围的空气。的确如此，如果说有某些火流星在离地球两三法里处穿越大气层的话，那么其他的那些火流星则完全相反，它们划出的轨道是在大气层所延伸不到的地方。像这样的火流星，一个曾在1844年10月27日于离地球一百二十八法里的高空出现过，另外的一个出现在1841年8月18日，在一百八十二法里的高空消逝了。这些火流星中有这么几个直径有三四公里，其速度可高达每秒七十五公里[1]，但其运行方向则与地球相反。

突然出现在至少一百法里远的黑暗高空中的这颗流星，据巴比·凯恩估计，它的直径大概得有两千米。它在以每秒大约两公里的速度运行，也就是每分钟三十法里的速度。它切断了炮弹车厢的道路，几分钟之后便会与之相遇。它越来越近，变得也更加奇大无比。

如果我们也能做一次这样的旅行的话，我们可以想象一下，我们的这三位旅行者目前的处境如何。尽管他们英勇无畏、沉着冷静、临危不惧，但是，此时此刻，他们仍然是张口结舌、一动不动、全身颤抖，茫然不知所措。他们已经无法控制的那个炮弹车厢径直地冲向那个比反射炉的炉口都更加灼热无比的庞然大物，仿佛是向火海冲去一样。

巴比·凯恩抓住了他的两个同伴的手，三个人眯缝着眼看着那个燃烧着的小行星。如果他们的思维还没被破坏的话，如果他们的脑子在这种恐惧之中仍然活动的话，那他们肯定认为自己完蛋了！

他们在这颗火流星出现后的两分钟，简直就像是过了难熬的两个世纪一般！就在炮弹车厢正要撞上去的时候，火球突然像一枚炸弹似的爆炸了。但是没有发出一点声音，因为声音不过是空气的振动，而这里是一片真空，自然就不可能有声音了。

尼科尔大喊了一声。他的两个同伴和他一起扑向舷窗。多么美丽的景色啊！什么样的笔触能够描绘出这一场景？什么样的调色板能有那么多的颜色来绘出这壮观的景象?

它像火山口喷发出的四射光芒，它像火灾现场那冲天火光。数不清的、光亮亮的碎片照亮了天空。各种大小不一、颜色各异的碎块全都汇聚在天空中，五彩缤纷，流光溢彩。这是红、橙、黄、绿、灰等各种颜色组成的一个熊熊燃烧着的大火圈。原先那个巨大而可怕的球体，现在只剩下些碎片，向四处迸射而去，也像一个个小小的行星那样，或似一柄长剑，或被一层白雾围着，还有的则在其后拖着长长的明亮耀眼的宇宙尘埃的尾巴。

这些白花花的石块彼此交叉，互撞，粉碎成更小的碎块，其中有几块还撞上了炮弹车厢。炮弹车厢的左舷窗甚至被猛烈地击中一下，裂了一条裂纹出来。炮弹车厢仿佛飘浮在枪林弹雨之中，其中最小的都可以一下子把炮弹车厢击得粉碎。

溢满以太空间的光线越来越强烈，因为那些小行星满布在空间，四面八方无处不在。有一会儿工夫，天空如此亮晶晶，米歇尔便把巴比·凯恩和尼科尔拉到他的舷窗前，大声嚷道："那看不见的月球，终于露面了！"

这三位旅行者透过这种发光的介质，朝那个神秘的星球瞥了几秒钟，这是人类第一次用肉眼看到月亮的背面。

他们在这么遥远的距离分辨出了什么？他们看到了月球上的几条长长的地带，看到一些在稀薄的大气层中形成的一些真正的云。透过那云层，所有的山峦以及那些小的突出物全都显现出来了，有环形山，有大开洞口、奇形怪状的火山，和看得见的那面月盘上的一模一样。随后，又看见广袤的空旷之地，并非贫瘠的平原，而是真正的大海和辽阔的大洋，它们像一面面镜子将天空中的各种各样奇幻般的耀眼亮光映在其上。最后，在大陆的月面上，有一些很大的黑斑，如同在闪电迅速照射下看到的一片片无边无际的森林……

是幻觉？是眼睛看花了？还是骗人的光学现象？他们能否就这匆匆一瞥所获得的信息给出一种科学的肯定？他们敢不敢只是对看不见的那一面月盘浮光掠影地一瞥，就说出"月球上是可以居住的"这个论断？

这时候，宇宙间的那似闪电般的亮光逐渐变弱了。那些小星星在四散奔逃，前后隐没在遥远的地方。以太空间又落入墨黑的黑暗之

中，刚才隐匿不见了一会儿的星辰重又闪耀在空间，隐约可见的月盘又重新沉入厚重的黑幕之中。

[1]地球沿着黄道运行的平均速度只是每秒30公里。——作者原注

第十六章 南半球

炮弹车厢刚刚逃过一劫，那是一个可怕而又无法预料的危险。谁能想到会同火流星有这样的一种际会？这些飘浮在太空中的星体可能会给三位旅行者造成极大的危险。对他们来说，它们好似这以太大海中遍布的暗礁，但是他们比航海家们更加不幸，因为他们无处可躲。但是，这几位太空的冒险者，他们在抱怨吗？没有。因为大自然使得这颗流星突然惊人地爆炸开来，让他们一饱眼福，得以观赏到这个灿烂辉煌的奇观异景，因为这场无与伦比的烟火连鲁格杰里[1]都做不出来，它在几秒钟内照出了月球那个看不见的清晰亮堂的光环。在这一闪而过的明亮景象中，三位旅行者得以观看到月球上的大陆、海洋和森林。大气层是否会给月球的不可知的一面带去有生命的分子呢？这些问题仍然没有解决，它们永远摆在人类的面前，激起人们极大的兴趣！

此刻正是午后三点半。炮弹车厢正沿着它的曲线轨道围绕着月球运行。它的运行轨道是否因为受到火流星爆炸的影响而又一次被改变呢？大家可能对此有所担心。不过，炮弹车厢应该是沿着机械学规律所确定的曲线运行的。巴比·凯恩倾向于认为这条曲线可能是一条抛物线，而非双曲线。但是，如果是抛物线的话，炮弹车厢就应该较快地移出在太阳对面的空间里所投下的圆锥形阴影。其实，这个圆锥形阴影很狭小，因为与太阳的直径相比较，月球的夹角的直径是非常小的。可是，到目前为止，炮弹车厢仍旧在这个深沉的黑影里飘移着。无论其速度是快还是慢——不过，它的速度慢不了——它依然待在那个阴影之中。这一点是明摆着的。不过，如果运行轨迹是一个货真价实的抛物线的话，它也许就不会出现这样的一种现象了。这是个新的问题，它把巴比·凯恩弄得头昏脑涨，他真的是被困在一大堆的未知数中，无法摆脱出来。

三位旅行者没有想到要休息片刻，全都全神贯注地在试图捕捉一种新的微光可能带给有利于天体图学研究的某种意想不到的情况。将近傍晚五点钟，米歇尔·阿尔当分发了几片面包和一点冷冻肉作为晚餐，几个人匆匆便将食物吞下肚去，谁都没有离开各自的舷窗，而舷窗上的水汽在不停地凝结成霜花。

傍晚五点四十五分左右，尼科尔透过望远镜看到了月球南部边缘，而炮弹车厢运行的前方，有几个亮晶晶的点，在黑色天幕上闪闪发光。也许是连绵的峻峭山峰宛如一条抖动不停的闪光线浮现在天边。它们非常亮，如同月球处在八分之一相位上时，月盘边缘出现的一条线似的。

“我们不会弄错的，那不是一颗普通的火流星，因为这发光的山脊既无火流星的颜色，也无那种流动性。它更不会是一座火山，因此，”巴比·凯恩断定，“是太阳！”

“什么！是太阳！”尼科尔和米歇尔·阿尔当同声大叫道。

“是的，朋友们，正是太阳，它正照耀着月球南边的那些山脉的高峰哩。很显然，我们已在靠近月球南极！”

“我们越过北极之后，”米歇尔说，“一下子就绕着月球兜了一圈了！”

“是的，我正直的米歇尔。”

“这么说，我们就无须提出什么双曲线呀，抛物线呀或其他什么非闭合线了！”

“不是非闭合线，而是一条闭合曲线。”

“什么线？”

“椭圆形线。我们的炮弹车厢不会消失在星际空间了，而是有可能沿着一个椭圆形轨道环绕月球运行。”

“没错儿！”

“而且，它将成为月球的卫星。”

“月亮的月亮！”米歇尔·阿尔当大声嚷嚷道。

“不过，我得提醒一下，我可敬的朋友，”巴比·凯恩说道，“尽管如此，我们仍然会完蛋的！”

“是呀，不过，是另一种死法，而且是极其有趣的死法！”无忧无虑的法国人带着极可爱的笑容回答道。

巴比·凯恩的看法是正确的，炮弹车厢在沿着椭圆形轨道前行时，必定会成为一颗小小的卫星，环绕月球运行。它将是太阳系中新增加的一个小星球，它是一个只有三个居民的微型世界，而这三个居民很快便会因缺氧而窒息身亡。巴比·凯恩当然不会因向心力和离心力同时给炮弹车厢带来难逃的命运而感到开心。他同他的两位伙伴将再次见到月球那明亮的一面。也许他们还能维持一段时间，还能最后看上一眼那个被太阳照射得金光闪亮的地球！随即，他们的炮弹车厢将只是一个熄灭了的、没有生命气息的物体，如同那些在以太空间里运行着的了无生气的小行星一样。对于他们来说，尚存的唯一的安慰便是最后终于脱离了这片深沉的黑暗，重见光明，回到了沐浴在阳光下的太阳辐射区域中。

这时候，巴比·凯恩辨认出的那些山峦从黑暗之中慢慢地呈现出来。这就是耸立在月球南极地区的多菲尔山和莱布尼茨山。

可看见的那个半球上的所有的高山全都被精确地测量完。我们对这种完美无缺的测量工作感到惊奇不已，而且，对这些山脉的高度的测量是极其严谨的。我们甚至断定，月球上山脉的高度与地球上山脉的高度的测量是同样准确无误的。

最通常的做法是根据当时太阳的高度来测定山脉阴影的长度。但借助一个镜头上有着两条平行线的十字丝[2]的望远镜，也可以很容易地进行这种测量。这种方法还可以用来测量月球火山口和洞穴的深度。伽利略就曾使用过这种方法，而且，后来比尔先生和马德莱尔先生也这么做过，取得了极大的成就。

另外一种方法被称为“正切线测定法”，也可以用来测量月球上的山脉。当月球的高山在明暗界线以外的黑暗部分形成发光点的时候，便可以采用这一方法。照射着这些发光点的太阳光线比明暗分界线的太阳光线角度更高。因此，发光点和月相明暗分界线上最近的一点间的黑暗的距离正是发光点的高度。但是，我们知道，这种测量方法只能适用于明暗界线附近的高山峻岭。

第三种方法是使用装有测微器的望远镜来测量映在天空背景上的月球高山的侧影，不过，这种方法只适用于靠近月球边缘的高山。

在任何情况下，我们都将会发现，这种测量阴影、测量黑暗的距离或者测量侧影的方法，对于观测者而言，只能是在太阳光斜射在月球上时才能进行。而当太阳光直射在月球上时，也就是说，满月的时候，所有的阴影全都消失，当然也就无法测量了。

伽利略在认识到月球山脉的存在之后，首次使用了这种阴影方法来测量它们的高度。正如我们已经说过的那样，他确定这些山脉的平均高度为四千五百托瓦兹[3]。海韦留斯认为大大低于这一高度。可是，里奇奥列则认为要将这一高度翻上一番。他俩的数字相差甚远，未免有点夸张。赫歇尔拥有一些很完善的仪器，所以他所测定的高度比较接近实际的高度。但是，说到底，仍旧必须到当代观察家们的报告中去寻找。全世界最杰出的月面学家比尔先生和马德莱尔先生测量过一千零九十五座山脉。根据他俩的测算，这些山脉中有六个的高度超过五千八百米，有二十二个高达四千八百米。月球上的最高的那个山脉高达七千六百零三米。不过，它低于地球上的那些高山峻岭，其中有几座山峰比月球上的那座最高峰要高五六百托瓦兹。但我们必须指出，如果将地球与月球的体积做一比较的话，那么月球山脉相对而言要比地球的最高峰更高一些。因为前者高度是月球直径的四百七十分之一，而后者高度则只是地球直径的一千四百四十分之一。如果让一座地球山脉达到一座月球山脉的相对比例的话，那么，它的垂直高度就得高达六法里半。可是，地球上的最高的山也高不过九公里。

因此，我们可以做一比较，喜马拉雅山脉有三座高峰比月球上的高峰还要高：珠穆朗玛峰高达八千八百三十七米，干城章嘉峰高达八千五百八十八米，道拉吉里峰高达八千一百八十七米。月球上的多费尔峰和莱布尼茨峰的高度与同一条山脉的杰瓦西尔峰的高度为七千六百零三米。高加索山脉和亚平宁山脉的那几座主峰——牛顿峰、卡萨图斯峰、居尔蒂乌斯峰、雪特峰、蒂索峰、克拉维乌斯峰、布朗卡努斯峰、厄狄米翁峰——都要高于四千八百一十米的勃朗峰；与勃朗峰同样高度的有：莫莱特峰、泰奥菲勒峰和卡塔尼亚峰；与罗斯峰这座四千六百三十六米高的山峰同样高的有：皮科罗莱尼峰、维尔纳峰和阿尔帕鲁斯峰；与四千五百二十二米高的基尔文峰相似的有：马克罗伯峰、埃拉托斯泰纳峰、阿尔巴泰克峰、德朗布尔峰；与高三千七百

一十米的泰内里费峰相同高度的有：巴孔峰、西萨图斯峰、菲托洛斯峰以及阿尔卑斯山峰的那几座高峰；与比利牛斯山脉中高达三千三百五十一米的贝尔杜峰高度相近的有：罗厄梅峰和波古斯洛斯基峰；与高三千两百三十七米高的埃特纳峰相同高度的有：埃尔古峰、阿特拉斯峰和富尔内里乌斯峰。

以上便是可以比较月球山脉高度的参照物。而炮弹车厢正是被这条轨道引向这片南半球的山岳地区，那儿耸立着月球山岳形态上最壮美的样品。

[1]鲁格杰里：意大利佛罗伦萨的天文学家，卒于1615年。

[2]十字丝：为确定望远镜视线方向，在光学系统焦面上特制的固定标记（呈十字形）。

[3]托瓦兹：法国旧长度单位，相当于1.949米。

第十七章 蒂索峰

傍晚六点，炮弹车厢在离月球不到六十公里处经过南极，与经过北极时的距离相等。因此，其轨迹的椭圆形曲线明显地显现出来。

此时此刻，三位旅行者又回到阳光普照的温暖环境之中。他们又看见了那些星星缓慢地从东往西移动着。三位旅行者不由自主地向太阳欢呼。太阳用它那温暖的日光把热力送到炮弹车厢内。舷窗又变得清晰透明了。玻璃上的冰层像魔法似的全部融化掉了。为了节约煤气，他们立即将它关掉。只有制氧装置在消耗它平时所需要的煤气量。

“啊！”尼科尔说，“这暖洋洋的阳光真好啊！月球人经过一个漫漫长夜，焦急地盼望着的太阳又出现了！”

“是呀，”米歇尔·阿尔当可以说是猛吸了一口光亮的以太，然后说道，“有光明与温暖在，生命就无虑了！”

此时此刻，炮弹车厢的底部开始微微地偏离月球表面，沿着一条相对平直一些的椭圆形轨道运行着。在这个点上，如果地球呈“满月”状的话，巴比·凯恩同他的两个同伴就可以再见到它了。但是，它在太阳光的照射下，隐没不见了，根本无法看到它。不过，另有一个景象吸引住了他们的眼球，那就是被望远镜拉近到八分之一法里的月球南部地区所呈现的景象。他们于是便不再离开舷窗一步，并记录这片奇异的大陆的详细的情况。

多菲尔峰和莱布尼茨峰分别形成两组高山群，几乎一直延伸到月球的南极。第一组高山群自南极一直延伸至月球东部纬度八十四度；第二组则位于东部边缘的纬度六十五度并延伸至南极。

在它们奇形怪状的山脊上，有一些金光闪闪的光幕，如同塞希神父提到的那些光幕。巴比·凯恩怀着比这位著名的罗马天文学家更加有把握的心情摸清了它们的性质。

“那是一片雪域！”他大声地说道。

“雪域？”尼科尔惊喜地重复道。

“是的，尼科尔，是一片雪域，都冻住了。你们瞧，它反射出的光是多么耀眼啊！冷却了的熔岩不可能反射出如此强烈的光的。因此，那上面有水，而且有空气。也许没有我们所希望的那么多，但是有水有空气是确凿无疑的！”

是的，这无须怀疑！如果有一天，巴比·凯恩重返地球的话，他的这些记录将证明对月面观察的重要材料是真实的。

多菲尔峰和莱布尼茨峰高耸在一片平原中间，该平原的面积并不算大，被绵延不绝的环形山和环形壁垒包围着的这两座山峰是相会在这环形山地区唯一的两座山。相对而言，它们并不陡峭，只不过是在这儿那儿留下了几座尖峰，最高的那座高达七千六百零三米。

但是，炮弹车厢在上方俯瞰着所有的一切，而高低起伏的山势隐没在这金光耀眼的光亮之中。显现在这三位旅行者眼前的是那种古老的月球景色，单调划一，颜色只有两种，或白或黑，没有浓淡变化，因为月球上的光线无法扩散。但是，这个单调枯燥的世界仍旧以它那奇特异样而吸引住他们三人的眼球。他们好似被狂风吹拂着，在这片混沌不开的地区漫游着，一边观赏着那一座座高山峻岭在他们的脚下退去，一边用他们自己的目光，或窥探着月球坑洞，或下到沟槽，或攀上壁垒，或探究那些神秘的洞穴，或窥视那一条条的裂隙。然而，他们却没有发现一丝植物痕迹，没有发现任何城市存在的迹象。有的只是一片片的地质层，一股股涌出的熔岩和一道道如大镜子一样反射着难以忍受的阳光的光滑的喷岩。这是一个毫无生命存在的世界，是一个死寂的世界。在这里，雪崩自山顶滚滚而下，无声无息地消失在深渊底部。运动倒是存在，但是却了无声响。

巴比·凯恩通过反复地观察，发现月盘边缘尽管为各种不同的力所左右，但它的山岳形态依然同中央地区的相同——同样的环状堆集，同样的地表突起。不过，我们可能会想，它们的地势应该不是这样的。的确，在中央部分，尚处于可延压时期的月球外壳受到月球和地球的双重引力拉扯，它们沿着月球和地球半径的延长线朝着相反方向对它进行影响。相反，在月盘的边缘，月球的引力可以说是垂直于地球的引力的。似乎这两种条件之下所产生的地面的突起本该是形状各

异的，但是，事实并非如此。月球的形成及其结构有其自身的规则，它并没有受到外部力量的任何影响。这也就证实了阿拉戈[1]的那个著名论断“月球的地势起伏并未受到外部影响”是正确的。

不管怎么说，这个月球世界的目前状况就是一个死寂的世界，没有人敢说它曾经存在过生命。

然而，米歇尔·阿尔当却认为自己认出了一堆废墟，并指给巴比·凯恩看。这堆废墟位于纬度八十度和经度三十度附近，是一堆石头，布局规整，像是一座城堡，位于原本是史前时期的河床的沟槽上。离它不远的地方，便是那座高达五千六百四十六米的与高加索山同样高的雪特山。米歇尔·阿尔当以他那惯常的执着精神坚持认为那“明显”是一座城堡。他又在它的下方隐隐约约地看到一座城市的拆毁了的城墙。这儿那儿，或是廊柱的一个依然完好的拱形建筑，或是两三个倒卧在基石上的圆柱；稍远处，有一连串的可能是支撑渠道管道的拱腹；在其他地方，还有几个架在沟槽深处的倒塌了的桥墩。他辨认出了这一切，但是，他只是在凭借自己的目光猜想，那目光只是一个想入非非的“望远镜”，所以他的观察是不足为信的。不过，有谁能够证明，有谁敢说这个可爱的米歇尔·阿尔当没有真正看到他的两位同伴不想看到的那个情况呢?

时间太宝贵了，不能浪费时间去讨论这个问题。无论月球城是真是假，它也早就消失在远处了。炮弹车厢与月球的距离在逐渐增大，月球表面的地势起伏也渐渐模糊不清了。只有那些高山、环形山、火山口、平原仍然清晰地显现着。

此刻，左边，月球山岳形态学中一座最美丽的环形山，也是这个大陆上的一个奇观出现了，那是巴比·凯恩根据月面图一眼便认出的牛顿山。

牛顿山精确的位置在南纬七十七度和东经十六度。它构成一个圆形的火山口，其峭壁高达七千两百六十四米，似乎无法逾越。

巴比·凯恩提醒他的两位同伴注意观察这座高耸的山，它耸立在周围的平原上，与火山口的深度并不相等。这个巨大的洞穴深不可测，形成一个黑乎乎的深渊，阳光永远照不到它的底部。据汉勃尔德的说

法，那是一个绝对的黑暗王国，无论太阳的光线还是地球的光线都无法穿透它。神话学家们不无道理地称它为“地狱入口”。

“牛顿山是那些环形山中最典型的环形山，”巴比·凯恩说，“地球上找不到这样的环形山。它们证明月球因逐渐冷却而形成，那是多亏了一些激烈的原因，因为在地下火的推动下，山的高度在大幅度地增高。这样一来，洞底便在下沉，比月球表面要低得多得多。”

“我同意这一看法。”米歇尔·阿尔当说。

越过牛顿山几分钟之后，炮弹车厢直接到达莫莱特环形山上方。它远远地沿着布朗卡努斯山峰前行，将近晚上七点半钟时，它便到了克拉维乌斯环形山。

这座环形山是月球上最了不起的山中的一座，位于南纬五十八度、东经十五度。它的高度估计有七千零九十一米。三位旅行者距离它有四百公里，在望远镜下只有四公里，他们可以仔细地欣赏这个巨大的火山口的全貌。

“地球上的火山，”巴比·凯恩说，“与月球上的火山相比，那简直是小巫见大巫了。我们测量威苏维火山和埃特纳火山最新的几次喷发所形成的最古老的火山口，被确定为只有六公里宽。法国的康塔尔环形山为十公里宽，锡兰的岛上环形山为七十公里，并被认为是地球上最大的环形山。与我们此刻凌驾其上的克拉维乌斯环形山的直径相比，简直不值一提！”

“那它有多宽呀？”

“宽达两百二十七公里，”巴比·凯恩回答道，“它确确实实是月球上最大的环形山，不过，还有好多环形山的宽度达两百公里、一百五十公里、一百公里等！”

“啊！朋友们，”米歇尔大声嚷嚷道，“你们想想看，当这个静默的黑暗星球上的那些火山口发出轰鸣声时，它们喷发出的激流般的熔岩、冰雹似的石头、滚滚的浓雾和炎炎的烈火该是多么惊天动地啊！那景色是多么神奇！可是现在，这个月球怎么就悄无声息了呀！它变

成了遗骸残迹，如同爆竹、钻天猴、火蛇、太阳灯等，灿烂一下，立刻便变成碎纸屑了！谁能说出这些灾难性的巨变的前因后果来呢？”

巴比·凯恩没有听米歇尔·阿尔当的这番唠叨。他在凝视着克拉维乌斯山那厚达好几法里的峭壁。在那巨大无边的洞穴底部，有一百来个已经熄灭了的小火山口，宛如一柄漏勺，由一圈五千米高的峭壁拱抱着。

四周是一片荒凉的平原。没有比这些山体更加贫瘠的了，没有什么比这些火山废墟更苍凉的了。我们不得不说，这些峭壁和高山的残骸全都壅塞在月球表面了！地球的这颗卫星似乎曾在这儿发生过爆炸。

炮弹车厢一直在往前行进，而月球上的这番乱象也始终未变。环形山、火山口、崩塌的火山连绵不断，没有平原，没有大海，仿佛没完没了的瑞士和挪威的更替不断。最后，在这片龟裂的地区中央，在那最高的地方，月球上的那座最壮美的山——那座闪光耀眼的蒂索峰出现了，我们的子孙后代将永远铭记这位著名的丹麦文学家的大名。

在满月时分，在万里无云的天空中，人人都会注意南半球上的那个发光点。米歇尔·阿尔当为了形容它，不惜动用其全部想象力。在他看来，这个蒂索峰就像是一个炽烈的发光源，一个辐射中心，一个喷射光线的火山口！它是一个发光的轮毂，一个以它那银色触须紧紧地箍住月盘的海星，一只金睛火眼，普路托[2]头上的一个光环！仿佛是造物主拿起一颗星星向月亮扔过去，星星立刻成了齑粉！

蒂索峰形成一个极其明亮的光源，连地球上的居民们都无需望远镜，用肉眼就能看得见，尽管他们与它相距十万法里。那儿，在离它仅有一百五十法里的这几位观测者眼里，它的光线的强度就不言而喻了！透过那纯净的以太空间，它的亮光强得让人眼睛都睁不开，巴比·凯恩及其两位同伴只好用煤气灯将他们的眼镜片熏黑，才能眯着眼睛看到它。他们随即默然无语地观看着，凝视着，只是偶尔发出几句赞叹声。他们所有的感情、所有的印象全都集中在他们的目光中，如同生命受到深邃的感动一般，全都集中到心坎里了。

蒂索峰如同阿里斯塔克山和哥白尼山一样，属于发光山脉系列。但是，它却是所有这类山脉中最完美的、最顶尖的一个，它的确证明月球的形成是多亏了这可怕的火山活动。

蒂索峰位于南纬四十三度、东经十二度，中心是一个宽八十七公里的火山口。它略微呈椭圆形，四周环绕着环形壁垒，东边与西边高出外面的平原有五千米。这是一个勃朗峰群，围绕着一个共同的中心，并且像被一头金光闪闪的秀发笼罩着。

这个无与伦比的大山群是由许多的山岳汇聚而成的，火山口有许多的赘生物，这一切至今都没有被拍摄到过。确实，每当满月时节，蒂索峰便大放光彩，独傲群雄。而这时候，蒂索峰不见阴影，各个角度的线条全都消失不见，拍出来的照片全都是白花花的一片，见不到影像。这种情况确实让人沮丧，因为这个奇特的地区本应让人精确地拍摄下来才是。这只是一些洞穴、火山口、环形山、重叠交错的山峦的集大成者，极目望去如同被抛弃在这个脓包似的土地上的一个火山网。我们明白，火山喷发出来的岩浆仍然保留着它们原来的形状。由于冷却凝结，它们便留下了这个从前月球在普路托的魔力影响下所形成的这副容貌。

旅行者们与蒂索的环形峰的距离并不算远，因此他们得以观测环形山的主要地形地貌。众多的山脉自蒂索环形山开始，沿里外两面斜坡蔓延开去，山山相连，宛如一个硕大无朋的大平台。西边的山峰比东边的看上去要高三四百英尺。地球上没有任何安营扎寨技术可与这种天然堡垒相媲美。一座建造在环形洞穴中的城市是绝对攻不破的。

这是一座攻不破的而且山峦起伏、风光无限的城市！大自然确实没有让这个火山口底部成为一个平淡无奇、空洞无物的地方。它的山峦自成一统，宛如一个世外桃源。旅行者们清晰地看到圆锥状山，中央丘陵，地势起伏，自然排列，仿佛是在月球上造就的一个杰作。那儿是一个神殿广场，那儿是建造宫殿的地基，这儿是一座城堡的高台。这一切拱抱着一座高一千五百英尺的中央山峰。如果在这儿建造古罗马城的话，那它可能还要大上十倍！

“啊！”米歇尔·阿尔当看到如此美景，不禁兴奋不已地喊叫着，“在这个群山环绕的地方，可以建造一座多么雄伟的城市啊！那将是一座

平静安宁的城市，一个摆脱人间苦难的宁静的庇护所！所有的愤世嫉俗者，所有的仇恨人类的人，所有厌恶社会的人，都能在这里与世无争地平静安逸地生活着！”

“所有的人！那这地方就容不下了！”巴比·凯恩这么反驳了一句。

[1]阿拉戈（1786—1853）：法国天文学家。

[2]普路托：希腊神话中冥王哈德斯的别名。

第十八章 严重的问题

这时候，炮弹车厢正在越过蒂索山的环形峭壁。于是，巴比·凯恩和他的两个朋友便全神贯注地观察那著名的环形山极其奇特地向四面八方散发出的那些亮光的山的线条。

这个发光的光环是什么呀？是什么地质现象画出来这浓密的发光秀发呀？这个问题理所当然地萦绕在巴比·凯恩的脑海之中。

确实，在他目光所及，他看到了这些向四面八方伸展开去的两边高中间凹的发光沟槽，其中有的有二十公里宽，有的竟然有五十公里宽。这些发光线条有的甚至一直延伸至离蒂索峰三百法里的地方，尤其是朝向东部、东北部和北部的，似乎遮挡住南半球的一半了。其中有这么一条，竟然延伸到位于南纬四十度的尼昂德尔环形山。另外还有一条，越变越粗大，一直越过“酒海”，经过四百法里的路程，到达比利牛斯山。还有几条伸往西边，形成光帘，包裹住“云海”和“幽默海”。

所有这些发光的线条，不但出现在平原上，而且也同样出现在不论多么高的高山上。它们到底是如何形成的呢？它们全都是从一个共同的中心——蒂索火山口——发出的。它们都是从它那儿被射出去的。天文学家赫歇尔认为它们的发光现象是因冷却后的古熔岩流所致，但他的观点并未被广泛接受。另外的一些天文学家认为这些难以解释的线条是一些冰碛[1]，一些游走性岩块，它们有可能是在蒂索山形成时期被抛射出来的。

“为什么不会呢？”尼科尔问巴比·凯恩道。

巴比·凯恩讲述了那些不同的看法，并且边说边一一地否定了它们：“因为这些发生线条的规律性以及把火山物质抛射到如此远的地方，那必须有足够的力量，可是它们却又是无法解释的。”

“见鬼！”米歇尔·阿尔当说，“我觉得这些线条的起因很容易解释的。”

“是吗？”巴比·凯恩问。

“是呀，”米歇尔回答道，“我只需说一句就解释清楚了：这是一个巨大的星型裂痕，类似于一颗子弹或一块石块打在一块玻璃上所造成的裂痕。”

“嗯！”巴比·凯恩笑吟吟地说，“那我倒要问问，谁有那么大的力气？用手扔一块石头就能砸得那么厉害呀？”

“没必要用手呀，”米歇尔仍然坚持己见地说，“至于石头嘛，咱们假设可能是一颗彗星。”

“啊！彗星！”巴比·凯恩大声说道，“你总是拿彗星说事儿！我正直的米歇尔呀，你的解释倒是挺不错的，但是你所说的彗星那是不可能的。造成如此大的裂痕的那种撞击力可能来自这个星球本身。月球的硬壳在急剧冷却收缩的时候，就足以造成这么大的裂痕。”



“行呀，就算是冷却收缩的缘故吧，比如月球得了肠绞痛什么的。”米歇尔·阿尔当说。

“再说，”巴比·凯恩说道，“这一观点是一位美国学者内史密斯提出的。我认为他的解释足以说明这些山脉的光线形成的原因了。”

“这个内史密斯倒是一点不傻！”米歇尔说。

三位旅行者兴趣盎然地久久观看着蒂索山的美丽景象。他们的炮弹车厢在太阳和月亮双重光线的照射下，大概会像是一个炽热放光的星球。因此，他们突然之间从冰冻严寒转入到高温酷热中了。大自然大概就是这样准备把他们训练成为月球人吧。

成为月球人！这个想法又将他们拉回到那个老问题了：月球上能住人吗？三位旅行者在看到了自己亲眼所见的一切之后，能解答这一问题吗？他们的结论是肯定的还是否定的？米歇尔·阿尔当催促他的两位朋友发表意见，要求他们直截了当地回答他月球世界上是否有动物和人。

“我觉得我们能够回答你提出的问题，”巴比·凯恩说，“不过，依我看，这个问题不应该这么去提。我倒觉得应该用另一种方式来提。”

“那你提吧。”米歇尔催促道。

“是这样的，”巴比·凯恩说，“这个问题分两种情况，并要求有两个答案：月球上可以居住吗？月球上有人居住过吗？”

“对，”尼科尔应声道，“我们首先得弄清楚月球上是否可以居住。”

“说实在的，我对此一窍不通。”米歇尔说道。

“就我而言，我的答案是否定的，”巴比·凯恩说，“就目前月球的情况来看，由于大气层十分稀薄，它上面的海大部分都已干涸，水源不足，植物难以生长，而且还忽冷忽热，白昼和黑夜长达三百五十四个

小时，所以我认为月球上无法居住，而且我还觉得它也不适合动物的生长发育，没法满足我们的生存需要，就像我们现在所了解的那样。”

“我同意，”尼科尔说，“不过，难道月球对于我们的身体结构完全不同的一些生物来说也同样不能生存吗？”

“对于这个问题嘛，”巴比·凯恩说，“那就更难以回答了。不过，我倒是想试试看。但是，我得先问问尼科尔，是否无论任何生物，其‘运动’都是生命的必然结果？”

“那是毫无疑问的。”尼科尔回答道。

“那好，我尊敬的朋友，那我就回答你说，我们在一个顶多五百米的距离上观察过月球大陆，但是我们根本就没有看到月球表面上有任何东西在移动。如果说有任何人类存在的迹象的话，那我们便能从他们征服大自然的痕迹，从他们的建筑物，甚至从一些废墟上看到他们的痕迹。可是，我们看到了什么呢？始终无非到处都是大自然造就的地质工程，从未见到有人类留下的建筑。如果说月球上有动物界的代表的话，那它们也许是躲藏在我们看不到的深不见底的洞穴之中。但我并不赞同这一看法，因为，假如它们真的存在过的话，那么，它们就会在那种即使极其稀薄的大气层下的平原上留下一些痕迹的。可是，我们在任何地方都没有发现有这样的痕迹出现。那么，唯一的可能就是这里也许与生命的标志——运动——没有任何关系的生物存在！”

“你的意思是指没有生命的、活的创造物了。”米歇尔反诘道。

“正是，”巴比·凯恩回答道，“可这对我们来说，就毫无意义了。”

“这么说，我们可以总结我们的看法了。”米歇尔说。

“是的。”尼科尔说。

“那好吧，”米歇尔·阿尔当说道，“科学委员会在枪炮俱乐部的炮弹车厢内举行会议认为，对新观察到的情况进行辩论之后，对月球能否适宜居住的问题，一致投票决定：不行，月球不适宜居住。”

巴比·凯恩主席将12月6日的这个会议记录和决定记在了他的笔记簿里。

“现在，”尼科尔说，“我们开始讨论第二个问题吧，它是第一个问题的不可缺少的补充说明。我要向尊敬的委员会提问：如果说月球现在不适宜居住的话，那么它以前是否有人居住过呢？”

“请公民巴比·凯恩发言！”米歇尔·阿尔当说。

“朋友们，”巴比·凯恩说道，“关于我们的地球卫星是否适于居住的问题，我认为即使没有做这一次旅行，我也有一种观点可以陈述。我要补充一句，我们亲自进行的观察更加证实我的这个观点。我认为，我甚至确信，月球上曾经居住过类似我们地球人的身体结构的人，并且还存在过在解剖学上与地球上的动物相同的动物，不过，我还得补充一句，这些人类或动物已经消失了，他们已经永远灭绝了！”

“这么说，”米歇尔问道，“月球有可能比地球更加古老？”

“不，”巴比·凯恩信心十足地说，“只不过它这个世界老得更快一些罢了，而且它的形成和老化也都更快一点。相对而言，月球的物质的组织力量要比地球内部强得多。这个皱巴龟裂、千疮百孔、鼓鼓囊囊的月盘的现状就已证明这一点了。月球与地球初始时只是两个气状的团块。后来，在不同的力量的影响之下，由气体变成为液体，而这之后，才由液体状转变成为固体状。可以十分肯定的是，在我们的地球还停留在气体状态或液体状态的时候，月球就已经因冷却而变为固体状态，适合居住了。”

“这我相信。”尼科尔说。

“那时候，”巴比·凯恩继续说道，“有一层大气层在围绕着月球。水被这层气体包围着，没有蒸发掉。在空气、水、光线、太阳热能和月球中心热力的影响下，植物便占据了准备好接受它的那些大陆了。因此，可以肯定生命大致在这一时期出现了，因为大自然不会白白地做一些无用功的，而一个如此适合居住的世界是必定应该有人居住的。”

“不过，”尼科尔说，“我们的地球卫星有许多固有的运动现象，它们可能阻遏住植物界和动物界的扩张的。比如说，那三百五十四小时

的白昼与黑夜不就是一个例证吗？”

“在地球的两极，”米歇尔说，“它们要持续六个月的！”

“这个论据没多大价值，因为南北两极并没有人居住。”

“请注意，朋友们，”巴比·凯恩又说，“如果说在月球现在这个阶段，那些漫长的黑夜与白昼造成温差极大，机体难以忍受的话，那么，在那个历史时期却并不是这样的。那时候，大气层用一件液态‘大衣’包裹着月盘。水蒸气变成了云雾在遮挡着。这个大自然屏障减低了太阳光的热力，抑制住了夜晚的黑暗。光线同热力可以在空气中扩散。此后，那些力量的影响之间的平衡已不复存在，现在，这个大气层几乎完全消失了。而且，我下面要说的可能会让你们吃惊的……”

“但说无妨。”米歇尔·阿尔当说。

“我真的认为在月球上有人居住的那个时期，黑夜与白昼并没有长达三百五十四小时！”

“为什么呢？”尼科尔急切地问道。

“因为，在当时，月球的自转与它的公转很有可能并不相等，而且，只有在二者相等的时候，月球的任何一点都要受到太阳光十五天的照射。”

“这我同意，”尼科尔说，“可是，既然这两种运动那时候是不相等的，那为什么它们现在却又能相等呢？”

“因为这种相等与否是由地球引力决定的。可是，有谁告诉我们说，在地球尚处于液体状态时，这种引力有足够的力量改变月球的运动呢？”

“可是，”尼科尔反驳道，“那又有谁告诉我们说月球一直是地球的卫星呢？”

“可有谁跟我们说过，”米歇尔·阿尔当大声嚷嚷道，“月球并没有在地球之前就已经存在了？”

这一下，大家开始天马行空，各抒己见，巴比·凯恩想要制止这种无休止的假设。

“这些全都纯属空想，解决不了任何问题的，”巴比·凯恩说，“我们别再这么无休止地争论下去了。我们就只算是地球的引力不够强，因此月球的自转和公转就不相等了，白昼与黑夜有可能像地球上的白昼与黑夜一样在交替着。不过，即使没有这些条件，生命也有可能存在的。”

“这么说来，”米歇尔·阿尔当问道，“人类可能是从月球上消失了？”

“没错，”巴比·凯恩回答道，“不过，他们想必是在月球上坚持几千个世纪之后才消失的。随后，大气层渐渐变得稀薄了，月盘变得无法居住，就像地球总有一天将因冷却而变得无法居住一样。”

“因为冷却的缘故？”

“想必是的，”巴比·凯恩回答道，“随着地火的熄灭，炽热物质聚集起来，月球外壳就变冷了。渐渐地，这一现象的后果便出现了：动物灭绝，植物消失。很快，大气层变得极其稀薄，很有可能被地球吸引过去，呼吸的空气消失了，水也蒸发掉了。到了这个时期，已变得无法居住的月球就变成了一个死寂的世界了，正如我们今天所见到的那样。”

“你是说地球也会遭此厄运？”

“非常有可能。”

“那会是在什么时候呢？”

“当它的外壳逐渐冷却到无法居住时。”

“是否有人计算过我们那不幸的星球会在什么时候开始冷却呀？”

“想必有人计算过了。”

“你知道会在什么时候呀？”

“我当然知道。”

“那你快说呀，你这个讨厌的学者，”米歇尔·阿尔当嚷叫着，“你简直急死人了！”

“好的，好的，我正直的米歇尔，”巴比·凯恩平静地说道，“我们已经知道地球在一个世纪中温度降低了多少，而按照这样的速度计算，地球的平均温度将在四十万年之后下降至零摄氏度！”

“四十万年！”米歇尔嚷叫道，“啊！这一下我可以喘上气来了！真的，你可是把我给吓坏了！刚才听你那么说，我还以为我们只有五万年可活呢！”

巴比·凯恩和尼科尔见他们的这个同伴竟会如此担忧，不禁哈哈大笑起来。接着，尼科尔想要有个结论，便又提出了刚才讨论的第二个问题。

“月球上曾经有人居住过吗？”他问道。

答案是肯定的，而且大家全都赞同。

他们的这个讨论提到的许许多多的理论问题稍有点轻率，尽管这个讨论在这个方面总结了一些科学上的一般概念。而在这一时刻，他们的炮弹车厢已经飞快地朝着月球赤道前进了，与此同时，也在离月球越来越远。它已经越过威廉环形山，在离月球八百公里高空处越过了纬度四十度线。接着又将波塔图斯山留在了三十度线的右边，沿着那个“云海”南边飞向“云海”北边。许多的环形山隐现在满月的一片白茫茫的强光中，诸如布伊欧山和普尔巴赫山（它们状若正方形，中央有一个火山口），以及阿尔扎歇尔山，其中心有一座高峰，闪亮耀眼，美不胜收，妙不可言。

最后，炮弹车厢一直在远离月球，三个旅行者的眼睛已看不太清山峦的轮廓了，它们全都变得模糊不清，而地球这颗卫星所有绝妙的、奇特的、怪异的景致留给他们的只剩下那难以磨灭的记忆了。

[1]冰碛：在冰川作用过程中，所挟带和搬运的碎屑构成的堆积物，又称冰川沉积物。

第十九章 与不可能进行搏斗

在一段较长的时间里，巴比·凯恩及其两位同伴都在沉思默想，像遥望迦南福地的摩西一样，远远地看着那个世界。他们此时此刻已经离它越来越远，无法返回了。炮弹车厢与月球的相对位置已经改变，现在它的底部已转向了地球。

巴比·凯恩看到的这一变化令他震惊不已。如果炮弹车厢必须沿着一个椭圆形轨道环绕运行的话，为什么不像月球环绕地球那样，将它那最重的底部转向月球呢？这一点颇令他费解。

在观察炮弹车厢运行的情况时，我们可以发现它正在远离月球，沿着一条类似于它靠近月球时的曲线在前行。因此，它的轨迹画出了一个大大的椭圆形，很可能一直延伸到地球和月球的引力彼此抵消的那个点。

这就是巴比·凯恩根据自己观察到的情况得出的正确结论，他深信他的两个朋友会同意他的看法。

随即，各种各样的问题陆续被提了出来。

“那要是到达了这个死寂点的话，我们会怎么样呀？”米歇尔·阿尔当问。

“这是个未知数。”巴比·凯恩回答道。

“那我想，我们总可以做一些假设吧？”

“有两种可能，”巴比·凯恩回答，“或者是炮弹车厢的速度不够快，那么它就将永远地待在这条双重引力的线上……”

“那我宁可选择另外一种可能，不管其后果怎样。”米歇尔急切地说。

“要么它的速度很快，”巴比·凯恩接着说道，“那它就会沿着它的椭圆形轨道永远围绕着月球旋转。”

“这个假设也让人没法放宽心，”米歇尔说，“我们原来已经习惯于把月球当成我们的仆人了，这下子可好，我们反倒成了卑贱的月球仆人了！这就是等待着我们的未来呀。”

巴比·凯恩和尼科尔都没有吭声。

“你们怎么不说话呀？”米歇尔不耐烦地催促道。

“无话可说了。”尼科尔说。

“难道就一点法子也没有了？”

“没有了，”巴比·凯恩回答道，“你还想与不可能的事进行搏斗呀？”

“为什么不行呀？一个法国人和两个美国人难道会被这点小事吓傻了吗？”

“那你说怎么办？”

“控制住这个裹挟我们的运动！”

“控制住它？”

“是呀，”米歇尔劲头上来了，说道，“或者控制住它，或者改变它，反正得让它协助我们完成我们的计划。”

“可是，应该怎么做呢？”

“这就要看你们两位了！如果炮兵控制不了他们的炮弹，那还叫什么炮兵！如果炮弹指挥炮手，那就该将这个炮手塞进炮膛里去！天哪，你们算什么学者呀！竟然把我塞进炮弹里来，却想不出法子去解决难题！……”

“把你塞进炮膛！”巴比·凯恩和尼科尔齐声嚷叫道，“把你塞进炮膛！你这么说是什么意思？”

“你们先别发火！”米歇尔说，“我并不是在抱怨！这趟漫游我觉得挺开心的！炮弹车厢我也觉得挺舒适的！不过，即使无法在月球上降落，那至少，也应该尽我们自己的力量在其他什么地方降落呀。”

“我们也在这么想呀，我正直的米歇尔，”巴比·凯恩回答他说，“可是，我们想不出有什么可行的办法来。”

“我们就无法改变炮弹车厢的运动吗？”

“没有办法。”

“降低速度也不行？”

“不行！”

“难道就不能像一艘超载过重的船一样，扔掉些东西？”

“你想扔掉点什么！”尼科尔说，“我们并没有带压舱物。再者，我觉得扔掉点重量之后，炮弹车厢的速度会更快的。”

“更慢！”米歇尔说。

“更快！”尼科尔反驳道。

“既不会更快也不会更慢，”巴比·凯恩息事宁人地回答道，“因为我们是在真空中飘浮着，在真空中就无须考虑什么轻重的问题了。”

“那好，”米歇尔语气坚定地说，“那就只有一件事要做的了。”

“什么事？”尼科尔问。

“吃早餐！”英勇无畏的法国人镇定自若地回答道，他每当遇到最棘手的情况时，总是使用这一招儿。

的确，即使这一招儿对炮弹车厢的运行方向不会产生任何影响，还是可以尝试一下的，反正也不会造成什么不良后果，而且，对胃也大有裨益嘛。说实在的，这个正直的米歇尔确实满脑子的好主意。

于是，凌晨两点，三人便吃起了早餐来，但是，时间已经不重要了。米歇尔送上的是他的拿手的菜肴，还配上一瓶从他的秘密酒窖里取出来的喜人的美酒。如果他们脑子里还想不出好主意来的话，那就太对不起这瓶1863年的尚贝尔丹的玉液琼浆了。

吃完早餐后，大家又开始观察起来。

在炮弹车厢的周围，被他们扔到宇宙空间的东西依然跟炮弹车厢保持着不变的距离飘浮着。很显然，炮弹车厢在围绕月球运行时，没有穿越任何大气层，否则，所有这些被扔出去的物体因它们自身的重量会改变自己的速度的。

往地球方向看去，什么也看不到。地球只有一天，从头一天到午夜时分，它处于“新月”状，再过两天，它的“新月”便离开太阳光，成为月球人的时钟了，因为它在自转的时候，它的每一个点都总是在二十四小时之后经过同一条月球子午线。

在月球这一边，景色则迥然不同。皓月当空，但明亮的月光却遮盖不住那灿烂的群星。月球表面的平原地区已经色彩暗淡，如同从地球上所看到的一样。只有蒂索山依然光芒四射，其中心尤为耀眼，宛如一轮小小的红日。

巴比·凯恩没有任何办法确定炮弹车厢的速度，不过，根据力学原理推理，他认为这个速度在有规律地减小。

的确，如果承认炮弹车厢的轨迹就是围绕着月球的，那么这个轨迹就必然是椭圆形的。科学证明它必然是这样的。任何围绕着一个引力中心运转的物体都逃不脱这一规律。宇宙间所有的运行轨道都是椭圆形的，无论是环绕行星的卫星，还是环绕太阳运行的行星，或者是环绕着一个未知的引力中心运行的太阳全都如此。为什么枪炮俱乐部的这个炮弹车厢会逃脱这个自然规律呢？

在椭圆形的轨道上，引力中心总是占据椭圆形的两个圆心中的一个圆心。因此，卫星有时离它的引力体比较近，有时又离它比较远地围着它运行。当地球更靠近太阳时，它就位于近日点，而当它离太阳远的时候，那它就位于远日点。如果是月球的话，它在靠近地球时，就位于近地点，而离地球远的时候，它就位于远地点。如果是炮弹车厢借助天文学家的语言来表述的话，那么它离月球最近的地方就叫近月点，而远的地方则叫远月点。

在近月点时，炮弹车厢的速度就该是最大的，而在远月点时，它的速度就应该是最小的。因此，它显然是朝着远月点运行，而巴比·凯恩是对的，他认为它的速度将下降到这一点，以便在逐渐靠近月亮时，渐渐地加快速度。如果炮弹车厢的远月点是在地球与月球的引力相等的死寂点相重叠的话，它的速度将绝对成为零。

巴比·凯恩仔细地研究了这些不同的情况的后果，而当他要从中做出一个决定的时候，突然间，米歇尔·阿尔当的一声喊叫打断了他的思路。

“见鬼！”米歇尔嚷叫道，“必须承认我们都是些十足的笨蛋！”

“我看倒也是，”巴比·凯恩应声道，“不过，你为什么这么说呀？”

“因为我们就有着一个很简单的方法，使我们降低离开月球的速度，可是我们却并没有运用它！”

“到底是什么办法呀？”

“就是利用我们的火箭的后坐力呗。”

“正是！”尼科尔说。

“我们直到现在还没有动用过它，”巴比·凯恩说，“这点不假，不过，我们将会动用它的。”

“什么时候呀？”米歇尔问。

“当时机成熟时。请注意，朋友们，在炮弹车厢所在的位置与月面仍呈倾斜状的时候，我们的火箭在改变它的方向时，有可能使它偏离月球，而不是靠近月球。可你们不是坚持要到月球上去吗？”

“正是！”米歇尔回答道。

“你们先等一下。由于一种无法解释的影响，炮弹车厢现在正在将其底部逐渐转向地球。很有可能在两种引力相等的死寂点，它的圆锥形顶部将绝对地朝向月球。这时候，我们就可以希望它的速度降为零。那将是我们采取行动的时刻，而在我们的火箭的帮助之下，我们也许会直接降落在月球的表面的。”

“棒极了！”米歇尔说。

“我们先前没有这么做，之所以我们没能在第一次穿过死寂点时这么做，那是因为当时炮弹车厢的速度仍然很快的缘故。”

“非常有道理！”尼科尔说。

“先别着急，”巴比·凯恩说，“等着所有的有利条件都聚集到我们这一边来，而且，我们失望了这么久了，机会要来了，我开始相信我们会到达目的地的！”

米歇尔·阿尔当听巴比·凯恩这么一说，不禁心花怒放，连呼“万岁”。可这三个胆大的疯子没有一个记起来：他们曾经认为那是个不可能实现的目标——月球上根本就没人居住过！不！月球上可能并不适宜居住！然而，他们将要想尽一切办法登上月球！

唯一亟待解决的问题是，炮弹车厢究竟在什么确切的时间可能到达两种引力相等的那个死寂点呢？到了那一时刻，这三位旅行者将孤注一掷，降落在月球上。

要计算这个顶多只能有几秒钟的误差的时刻，巴比·凯恩只需查看一下他的旅行笔记，并标出月球上的那几条纬度线的高度即可。这样的话，炮弹车厢经过死寂点和南极间的距离所需要的时间与从北极到死寂点的距离应该是相等的。而通过各个点的时间已经仔细地记录了下来，所以计算起来就很容易了。

巴比·凯恩认为炮弹车厢到达这个点的时间应该是12月8日的凌晨一点钟。而此时是12月7日的凌晨三点。因此，如果炮弹车厢没有受到干扰的话，它将在二十二小时之后，到达所盼望的那个点。

火箭本来是准备留作减低炮弹车厢降落速度时使用的，可现在却恰恰相反，三个勇敢无畏者将用它们来激发一个完全相反的效果。不管怎么说，反正火箭已经准备就绪，专等时刻一到便点火发射了。

“既然现在没什么可做的了，”尼科尔说，“那我提个建议。”

“什么建议？”巴比·凯恩问。

“我建议咱们睡上一觉吧。”

“什么！”米歇尔·阿尔当大叫一声。

“我们已经有四十个小时没有合眼了，”尼科尔说，“先睡上几个小时，我们会精力充沛的。”

“我不睡。”米歇尔不高兴地说。

“那好，”尼科尔说，“那就各行其是吧，我可得睡上一觉！”

尼科尔说着便躺在一张长沙发上，像死猪似的打起呼噜来。

“这个尼科尔可是挺聪明的，”巴比·凯恩立即说道，“我也要学他的样儿了。”

不一会儿，他那男低音的呼噜声便同船长的男中音一呼一应了。

“我敢肯定，这两个讲求实际的人有时候还是有一些很合时宜的主意的。”米歇尔·阿尔当说。

于是，米歇尔伸开他那两条长腿，将两条长胳膊枕在脑后，也沉入了梦乡。

不过，他们睡得并不长久，也不踏实。三个人的脑子里的操心事一大堆，所以几个小时之后——早晨七点不到，他们便全都同时腾地

站起身来。

炮弹车厢一直在远离月球，它的圆锥体那一部分越来越转向月球。直到现在也没搞清楚这是个什么现象，但是它却恰好有利于巴比·凯恩的计划。

再过十七个小时，行动的时刻就将来临。

这一天似乎特别长。这三位旅行者无论胆子有多大，在这一时刻即将来到时，他们也总不免心里怦怦直跳。这一时刻将决定一切，要么是降落到月球上，要么将永远沿着一条不变的轨道环绕着月球运行。他们一直在数着时间，觉得时间走得太慢太慢。巴比·凯恩和尼科尔一门心思地沉浸在计算当中，米歇尔则在狭窄的舱壁间走来走去，并且还在贪婪地凝视着这个无动于衷的月球。

有时候，对地球的一些回忆飞速地闪过他们的脑海，他们又看见了他们俱乐部的朋友们，尤其是那个最亲密无间的马斯通。此时此刻，这位可敬可爱的秘书大概正待在落基山他的岗位上呢。如果他在他的巨型望远镜上发现我们的炮弹车厢，他会作何感想？他看到它消失在月球南极后面之后，却又见它从北极冒了出来！这可是一颗卫星的炮弹车厢卫星啊！马斯通有没有将这个出乎意料的新闻传播出去？这次伟大的创举的结局就是这样吗？……

然而，这一天过去了，没有发生任何意外。地球上的午夜降临了，12月8日即将开始。再过一个小时，就将到达两个引力相等的死寂点了。此时此刻，炮弹车厢的速度怎样？我们估计不出来。但是，巴比·凯恩计算出来的数据是绝对不会出错的。凌晨一点，这个速度就可能为零，而且必定是零。

另外，还有一个现象大概会表明炮弹车厢到了两个引力相互抵消的死寂点。在这个点上，地球引力和月球引力将会为零，物体不再有“重量”了。这个罕见的现象曾经让巴比·凯恩及其两位同伴在回去的时候感到非常惊讶。在回去的时候，在同样的条件下，再出现这种情况，就必须在这个精确的时间上尽快行动。

炮弹车厢的圆锥形顶部已经在明显地转向月盘了。它必须转到可以利用火箭的全部后坐力的方位。看来，好运来到这三位旅行者的面

前了。如果炮弹车厢在这个死寂点上的绝对速度为零的话，就会产生一个决定性的运动，哪怕是小之又小的运动，都将使它降落到月球上。

“差五分凌晨一点了。”尼科尔说。

“一切准备就绪。”米歇尔·阿尔当一边回答，一边把一个事先准备好的引火线凑近煤气灯的火上。

“等一下。”巴比·凯恩手里拿着表说道。

正在这一时刻，重力便完全不再起作用了。旅行者们自己也感到自己的身子没有了重量。如果说他们尚未到达完全失重的状态，那他们也离那个死寂点非常近了……

“凌晨一点钟了！”巴比·凯恩说。

米歇尔·阿尔当将引火线凑近一根与火箭连接着的火线。炮弹车厢内空气稀薄，他们没有听到任何爆炸声。但是，透过舷窗，巴比·凯恩看到一条长长的“尾巴”，但燃烧随即便结束了。

炮弹车厢内的旅行者们明显地感到了一阵晃动。

他们全都睁大眼睛在看，只听不说话，并且屏住了呼吸。在这绝对的寂静之中，仿佛能听见他们的心跳声。

“我们在降落？”米歇尔·阿尔当终于忍不住问道。

“没有呢，”尼科尔回答道，“因为炮弹车厢的底部尚未转向月球！”

这时候，巴比·凯恩离开了舷窗玻璃，回头看看他的两个同伴。他脸色苍白，眉头深蹙，紧咬住嘴唇。

“我们在降落！”他说道。

“啊！”米歇尔·阿尔当叫喊着，“是向月球降落？”

“向地球！”巴比·凯恩回答道。

“真见鬼！”米歇尔·阿尔当嚷嚷道，随即便又颇有哲理地说，“很好！我们在进到炮弹车厢里的时候就在想，可能难以从里面走出去呢！”

确实，可怕的降落开始了。炮弹车厢本身所具有的速度把它带到死寂点的那一边去了。火箭的后坐力也没能降低它的速度。这个速度在来的时候就曾将它带过死寂点，在返回途中又将它带到死寂点的另一边。物理学要求炮弹车厢在它的椭圆形轨道上重新越过它所穿过的所有的点。

这是一次可怕的坠落，是从七万八千法里的高处降落，没有什么“弹簧”可以拉住它，降低它的速度。根据弹道学的原理，炮弹车厢应该与它被射出哥伦比亚炮时的速度相同，亦即以最后一秒的速度为一万六千米的那个速度降落地球！

为了给出一个参考数字，我们曾计算过，从只有两百英尺高的巴黎圣母院的钟楼扔下一个物体，它落到地面时的速度是每小时一百二十法里。而此时此刻的炮弹车厢降落到地球上的速度应该是每小时五万七千六百法里。

“我们完蛋了。”尼科尔冷冷地说。

“好啊，如果我们死了，”巴比·凯恩带着一种宗教热情的语气说道，“我们的这趟旅行的成效就发扬光大了！上帝将会告诉我们他的秘密的！在另一个世界里，灵魂将无需机器或仪器就能无事不知了！灵魂将与永恒的智慧融为一体！”

“没错，”米歇尔·阿尔当说，“那另一个世界会很好地安慰我们，不致使我们对那个名叫月球的小小星球感到遗憾了！”

巴比·凯恩搂抱着双臂，一副听天由命的样子。

“听从上苍的安排吧！”他说道。

第二十章 “苏斯格安娜号”的探测

“喂，中尉，探测进行得怎么样了？”

“我认为马上就要结束了，先生。”布尤斯菲尔德中尉回答道，“可是，谁会想到离陆地这样近，而离美国海岸只有一百多法里的地方，海水竟然会如此深啊？”

“确实，布尤斯菲尔德，这里是一条深海沟，”布尤斯贝里舰长说，“这儿有一个海谷，是亨博德海流冲出来的，这个海流沿着美洲海岸流去，直抵麦哲伦海峡。”

“这么深很难铺设海底电缆，”中尉说道，“海底电缆最好是铺设在一座平坦的海底高原，如同连接瓦朗蒂亚和纽芬兰的那条美国电缆一样。”

“你说得对，布尤斯菲尔德。不过，请您告诉我，我们现在铺设了多长了？”

“现在，外线已经铺了两万一千英尺了，先生，”布尤斯菲尔德回答道，“牵引探测器的那个‘炮弹车’还没能到海底，因为探测器总是会往上浮起。”

“这个布鲁克装置真的太神奇了，”布尤斯贝里舰长说，“它测出的数据精确可靠。”

“触底了！”突然，前舱监督操作的一个舵手叫了起来。

舰长和中尉马上奔往前甲板。

“水深多少？”舰长问。

“两万一千七百六十二英尺。”中尉一边回答，一边将这一数字记在了日记本上。

“很好，布尤斯菲尔德，”舰长说，“我将把这一数字标在我的航海图上。现在，把探测器收回来吧。这项工作得花上好几个钟头。在这段时间里，工程师将点火生炉，而我们则准备好，等你们的工作一结束，便拔锚起航。现在是晚上十点，不好意思，中尉，我要去睡一会儿了。”

“您去吧，先生，没事的！”布尤斯菲尔德中尉亲切地回答道。

“苏斯格安娜号”的舰长可以说是一位正直的人，是他的军官们的最谦逊的仆人。他回到自己的舱里，喝了一杯掺有热糖水和柠檬汁的白兰地，他对他的厨师的手艺表示非常满意，然后，又对为他铺好床铺的仆人称赞了一番，便躺下来安然入睡。

此时此刻，已是晚上十点了。12月的第十一天即将在一个美丽安谧的夜晚结束了。

“苏斯格安娜号”是美国海军的一艘五百匹马力的轻型巡航舰，正忙于在新墨西哥海岸上的那个狭长的半岛附近，离美国海岸大约有一百法里的太平洋上进行探测。

风渐渐小了，大气层平静安然。舰旗纹丝不动地软塌塌地挂在顶桅桅杆上。

乔纳森·布尤斯贝里舰长是枪炮俱乐部最积极的会员之一——布尤斯贝里上校的堂兄弟娶了上校的表妹，一个名叫霍尔施比登的姑娘，肯塔基州的一位可敬的商人之女。乔纳森舰长没有想到天气会那么好，这对这种困难的测量工作十分有利。他的轻型巡航舰并没有感觉到此前的那场惊天动地的大风暴，那场大风暴把堆积在落基山上空的满天乌云吹得不见了踪影，对于观测炮弹车厢的运行好得不得了。一切都让他称心如意，因此，他怀着一个长老派信徒的那种炽热的情感，感谢上苍的恩赐。

“苏斯格安娜号”进行的一系列测量工作，目的在于找寻一个适合铺设连接夏威夷群岛与美国海岸之间电缆的最佳海底。

这是一家颇具实力的大公司的一个庞大的计划。公司老板名叫赛茅斯·菲尔德，精明强干，甚至声称要铺设一个连接大洋洲各个岛屿的

庞大的电缆国，该计划堪称美国人的天才的伟大事业。

前期的探测工作便交给了“苏斯格安娜号”轻型巡航舰。12月11日夜晚，这艘轻型巡航舰，正停泊在北纬二十七度七分和华盛顿的西经四十一度三十七分的位置[1]。

这时候，月球已呈下弦月，刚刚开始冒出地平线。

布尤斯贝里舰长回舱睡觉之后，布尤斯菲尔德中尉和几位军官便聚集在船尾甲板上。月亮升起时，他们的思想全都转向整个半球的人都睁大着眼睛观赏的这个天体上去了。最好的海军望远镜都无法发现那个在半个月球周围游走的炮弹车厢，然而，所有的望远镜全都对准着那个闪亮的月盘，几百万双眼睛都在同时盯着它。

“他们出发已经十天了，”布尤斯菲尔德中尉说道，“他们现在怎么样了？”

“他们已经到达目的地了，中尉，”一个年轻的海军军官学校学员大声说道，“他们像任何一位到达一个新地方的旅行者一样，正在四处溜达呢！”

“您既然这么说了，我相信他们是这样的，我年轻的朋友。”布尤斯菲尔德中尉微笑着说。

“说实在的，”另一位军官说，“我们不应该怀疑他们登陆月球会失败。炮弹车厢应该在5日午夜满月之时抵达月球。今天已经是12月11日了，已经有六天了。六乘二十四小时，等于一百四十四小时，而且，又没有黑暗，他们有足够的时间舒舒服服地安顿下来。我觉得我看见我们的三位勇敢正直的同胞了，看见他们在月球上的一个山谷底部的一条溪流边安营扎寨了，而旁边就是那个降落时半截身子插在火山残余中的炮弹车厢，尼科尔舰长开始进行水平测量，巴比·凯恩主席在写他的旅行日记，米歇尔·阿尔当在抽着哈瓦那雪茄，雪茄的香气飘散在孤寂的月球上……”

“没错，应该如此，就是这样！”那年轻的海军军校学员被他上司的富于诗情画意的描绘所感动，大声说道。

“我希望是这样，”不怎么激动的布尤斯菲尔德回答道，“遗憾的是，我们始终无法与月球进行直接联系。”

“请问，中尉，”年轻的海军军校学员问道，“难道巴比·凯恩主席不会写字吗？”

听到这一回答，大家爆发出一阵哄笑声。

“我不是指写信，”那年轻学员急切地说道，“月球上的邮政局与地球上的邮政局是不搭界的。”

“那可能是电报局吧？”一位军官揶揄地说。

“更不是什么电报局，”那年轻学员并没有被难倒，回答道，“与地球建立符号联系应该是很容易的。”

“怎么联系？”

“借助朗峰的天文望远镜嘛。你们知道，它可以将月球到落基山的观察距离缩小至两法里，我就可以看到月球表面上直径九英尺的物体。喏！如果我们的那三位天才睿智的朋友能创造一些巨大的字母，问题便迎刃而解了！让他们写上一些长一百托瓦兹的字，并且写上几句一法里长的话，他们不就能把他们的情况告诉我们了吗！”

大家不禁向这位不乏才气的年轻学员热烈地鼓起掌来。甚至布尤斯菲尔德中尉也觉得这个主意不错，切实可行。他还补充说道，用抛物柱面镜发出光来，也可以与月球进行直接联系的。确实，这种光束在金星或火星表面上，抑或是在海王星表面上，都可以看得见的。他最后说道，在靠近地球的那些行星上所观察到的一些发光点，也可能是向地球发出的信号。但是，他又指出，如果说我们通过这种方法可以获得一些月球世界的消息的话，可我们却无法从地球向它们发出信息，除非月球人拥有能够进行远距离观察的仪器设备。

“那是当然的啰，”一位军官应声道，“但是，那三位旅行者命运如何，他们做了些什么，他们观察到了什么，这是我们更加感兴趣的。再者，如果此次尝试得以成功的话——这一点我并不怀疑——我们将再次进行试验。哥伦比亚炮仍然存放在佛罗里达的地下。现在的问题

就是炮弹车厢和火药的问题了，不过，每一次月球通过天顶时，我们都可以往它那儿送上一批旅客。”

“很显然，”布尤斯菲尔德中尉说，“马斯通将在这几天的某一天与他的那几位朋友重逢。”

“如果他愿意带上我的话，”那位年轻的海军学员激动地说，“我准备陪他前往。”

“啊！业余爱好者将不会少的，”布尤斯菲尔德回答道，“如果任由他们这么干的话，那么，用不了多久，地球上一半的居民都将移居到月球上去了！”

“苏斯格安娜号”上的军官们的这番讨论一直延续到凌晨一点左右。我们真的搞不明白，这些英勇无畏、思想放不开的人都在说些什么令人茫然的学说和颠覆性的理论呀！自从巴比·凯恩进行这次试验以来，美国人似乎认为没有什么不可能的事。他们已经在计划不再派遣一个科学家委员会，而是派遣一支包括步兵、炮兵和骑兵的大部队去征服月球世界了。

凌晨一点，探测器仍未拉上甲板。还有一万英尺的缆绳尚在水中，这起码还得继续干上好几个钟头。根据舰长的命令，舰艇已经点火，锅炉的压力已经在上升。“苏斯格安娜号”随时可以拔锚起航。

正在这时——凌晨一点十七分——布尤斯菲尔德中尉正要离开船尾甲板，准备回到自己的舱室时，他的注意力突然被遥远的、完全出乎意料的呼啸声吸引住了。

他同他的同伴们开始还以为是哪儿有蒸汽漏了出来，但是，当他们抬起头来时，发现这呼啸声是从遥远的高空大气层里传来的。

他们还没来得及彼此询问几句，那呼啸声就越来越响，非常惊人。随即，突然之间，他们的眼睛被强光射得迷离不清，隐隐约约地只看到一颗大得惊人的流星，飞速地、火光熊熊地穿过大气层。



这束火光在他们的眼中逐渐增大，最后，像沉雷一样，轰隆一声砸到轻型巡航舰的前桅上，将前桅齐根折断，随即轰然一声沉入到巨浪翻滚的大海中去了。

这束火光在他们的眼中逐渐增大，最后，像沉雷一样，轰隆一声砸到轻型巡航舰的前桅上，将前桅齐根折断，随即轰然一声沉入到巨浪翻滚的大海中去了。

假若“苏斯格安娜号”再靠近几英尺的话，那“苏斯格安娜号”就会连人带设备一股脑儿地沉入海底了。

这时候，布尤斯贝里舰长衣冠不整地冲向舰首甲板，军官们立刻奔到他的身旁。

“请问，先生们，出什么事了？”他问道。

“舰长，是‘他们’回来了！”

[1]正是巴黎的西经119度55分。——作者原注

第二十一章 马斯通被召唤来了

“苏斯格安娜号”上人人激动不已。军官和水手们已经将刚才经受的那番惊吓忘诸脑后，不再担心被那个已经沉于海底的火球砸伤烧死了。现在，他们只是在想那个结束这场试验的灾难。如此看来，有史以来的、这个最大胆无畏的试验夺去了进行试验的那三位勇敢冒险者的生命。

“是‘他们’回来了。”年轻的海军学校学员刚才说了，而且，大家都听明白了。谁都不会怀疑那颗“流星”不是枪炮俱乐部的那个炮弹车厢。至于车厢内的那三位旅行者的命运，众说纷纭。

“他们死了！”一个人说。

“他们还活着，”另一个人说，“海水很深，他们坠落的速度减缓了。”

“但是他们缺氧，”又一个说道，“他们大概已经窒息身亡了！”

“是烧死的！”又有一位反驳道，“因为炮弹车厢穿过大气层的时候，已经成了一个大火球了！”

“这都有什么关系呢！”大家异口同声地说，“死也好，活也好，反正都得将他们打捞上来！”

这时候，布尤斯贝里舰长已经将军官们召集在一起，并征得大家的同意，召开了一个会。必须立即做出决定，最急迫的是要将炮弹车厢打捞上来。这项工作非常困难，但并不是不可能。但是舰上缺乏既具功效又非常精密的必需的机械设备。因此，大家决定将舰开往最近的港口，并通知枪炮俱乐部炮弹车厢已经坠落的情况。

这个决定获得一致通过，但港口的选择还得讨论一下。在北纬二十七度上没有什么临近海岸可以停靠。再往北去，在蒙特雷半岛的上方，有一个与半岛同名的城市。但是，它却是建在一片大沙漠的边

缘，与内地没有电报网进行联系。可是，没有电报网，这个重大的消息就不能发出去。

再往北几纬度的地方便是旧金山湾。从黄金国首都，就可以很容易地同美国中心地区取得联系。“苏斯格安娜号”开足马力用不了两天工夫，便能驶抵旧金山湾。因此，它必然要立即起航。

锅炉的火已经生旺了，舰艇可以立即起航。还有两千寻的探测绳在海底。布尤斯贝里舰长不愿浪费宝贵的时间，只好忍痛斩断探测绳。

“我们在绳头拴上一只浮标，”他说道，“它将向我们指出炮弹车厢落下的确切地点。”

“不过，”布尤斯菲尔德中尉回应道，“我们已经知道我们的确切方位是北纬二十七度七分和西经四十一度三十七分。”

“很好，布尤斯菲尔德先生，”舰长说道，“现在，就请您动手斩断探测绳吧。”

一只坚固的浮标用两个圆木加固之后，被扔到洋面上去。探测绳的顶端紧紧地夹在两个圆木中间，浮标可以随着波浪漂浮，但却不会离目标太远。

这时候，工程师让人通知舰长，锅炉压力在增加，可以起航了。舰长得到这个好消息很高兴，并让来人代他向工程师致意。于是，舰长便向东北方向掉转船头，加足马力，驶向旧金山湾。此时正是凌晨三点。

两百二十法里的航程，对于“苏斯格安娜号”这样的快艇而言，简直不算什么。只需三十六小时，它就能跑完这段航程，12月14日，午后一点二十七分，它就驶进旧金山湾里了。

看到美国海军的这艘快艇飞速地驶抵港口，看到它那齐根斩断的船首斜桅和用支柱支撑住的前桅，人们的好奇心被极大地激发起来。码头上人山人海，人头攒动，熙熙攘攘，都在等着看舰艇上的人走下舷梯。

抛锚之后，布尤斯贝里舰长和布尤斯菲尔德中尉下到一只八条桨的小船，很快便被送到了岸上。

他俩立刻跳上岸来。

“电报局在哪儿？”他们没有去理会公众纷纷提出的各种问题，只是大声问道。

港口的执勤军官在一大群好奇的人的簇拥下，亲自送他俩前往电报局。

布尤斯贝里和布尤斯菲尔德走进电报局，看热闹的那帮人则拥挤在电报局门口。

几分钟后，同样内容的电报发出四份：一，华盛顿，海军部秘书长收；二，巴尔的摩枪炮俱乐部副主席收；三，落基山朗峰天文台尊敬的马斯通收；四，马萨诸塞州剑桥天文台副台长收。

12月12日凌晨一点十七分，哥伦比亚炮的炮弹车厢在北纬二十度七分和西经四十一度三十七分处坠落在太平洋海底。

请指示。

“苏斯格安娜号”舰长 布尤斯贝里

五分钟后，旧金山全城的人全都获知了这一消息。下午六点前，合众国各州便传遍了这一噩耗。午夜过后，整个欧洲通过电报都知道了美国这次伟大的试验的结果了。

我们就不将这一意外结果对全世界产生的影响加以描述了。

海军部秘书长收到电报之后，立即打电话给“苏斯格安娜号”，命令它在旧金山湾待命，不得熄火，二十四小时全天候地准备出海。

剑桥天文台召开了特别会议。他们以科学家的那种镇定自若的态度，平静地在讨论这个问题的科学方面的情况。

而枪炮俱乐部像是炸开了锅，所有的炮兵全都聚集在了一起，可敬的威尔科姆副主席正在宣读马斯通和贝勒法斯特发来的那封操之过

急的电报。该电报宣称他们在朗峰的那架巨型望远镜中看到了炮弹车厢。该电报还说，炮弹车厢受到月球引力的作用，在太阳世界里扮演卫星的卫星的角色去了。

现在，我们已经获知这方面的真实情况了。

然而，布尤斯贝里的电报来了，它与马斯通的电报完全相反，以至枪炮俱乐部内部形成了两派。一派认为炮弹车厢已经坠落，因此，三位旅行者已经返回；而另一派却坚持朗峰的观测结果，认为“苏斯格安娜号”舰长判断有误。后面这一派认为所谓的炮弹车厢只不过是一颗流星，它在坠落时速度极快，击碎了轻型巡航舰的舰首而已。大家不太清楚如何反驳他们的观点，因为这颗“流星”速度太快，观察它实属不易。“苏斯格安娜号”舰长及其军官们完全有可能出于好心而弄错了。然而，有一个论据对他们极为有利，也就是说，如果炮弹车厢落在了陆地上，它与地球的接触点就只能是在北纬的二十七度和西经的四十一度和四十二度间，这是因为考虑到所经历的时间和地球的自转运动。

不管怎么说，反正枪炮俱乐部内，大家一致决定，布尤斯贝里的兄长毕尔比和军医埃尔菲斯顿毫不耽搁地将前往旧金山，看看用什么办法将炮弹车厢从太平洋海底弄上来。

这些忠贞执着的人立即动身，那趟横贯美国中部的列车，很快便将他们送到圣路易斯，在那儿，邮政快递正等着他们哩。

海军部秘书长、枪炮俱乐部副主席和天文台副台长几乎是在同一时刻收到从旧金山发来的电报的时候，可敬的马斯通感到平生从未有过的激动不已。即使是在他那门著名的大炮爆炸时，再一次差点儿让他送命，他也没有那么激动过。

我们记得俱乐部的这位秘书长在炮弹车厢发射出去之后不一会儿，他几乎是与它一起离开的，他心急火燎地奔向落基山的朗峰观测站去了。剑桥天文台台长、科学家贝勒法斯特陪着他一起去的。这两个朋友一到观测站，便匆匆地收拾一下，安顿下来，没再离开他们那架巨型天文望远镜所在的那个山顶。

我们清楚地知道，这个巨型装置是被英国人称为“尖端观测”的反射望远镜。该装置对被观测物只反射一次，因此，物体的清晰度就更加好。而马斯通和贝勒法斯特在观测时，也就无须待在望远镜的下方，而是待在它的上方。他俩爬上螺旋式楼梯，上到顶端；该楼梯也是一个杰作，极其轻巧便利，从顶端到金属井底，有两百八十英尺深，井底有一面金属镜子。

连日来，这两位科学家就是在望远镜顶端的这个狭小的平台上度过他们的日日夜夜的，他们时而诅咒白昼的强光，让他们看不见月亮，时而还诅咒夜晚那死死遮挡住月亮的云层。

焦急地等待了几天之后，12月5日的夜晚，当他们发现炮弹车厢在带着他们的朋友们遨游太空时，他俩是多么兴奋啊！可是，乐极生悲，绝望之情油然而起，因为他们当时片面地了解情况，竟然向全世界发出他们的第一封电报，错误地认定炮弹车厢已经成为月球的卫星，沿着一条永远不变的轨道在运行。

自此之后，炮弹车厢便没再在他们的眼里出现过。其实这也不难理解，因为炮弹车厢已经运行到月球背面去了。但是，当炮弹车厢应该再次出现在月球看得见的那一面的时候，性情急躁的马斯通与他的那位同样是急脾气的同伴的那份焦急难耐，是可想而知的了！夜晚，每一分钟，他们都以为又看到炮弹车厢了，可是却根本没有看见它！自此，他俩之间便争论不休，吵得不可开交。贝勒法斯特坚信，炮弹车厢一直没有出现，可马斯通则硬是说他“看得一清二楚”！

“那就是炮弹车厢！”马斯通一个劲儿地这么说。

“不是的！”贝勒法斯特说，“那是月球上发生的一次雪崩！”

“那好！咱们明天再看。”

“别看了！我们再也看不见它了！它被拖进宇宙空间了。”

“不会的！”

“就是的！”

就在二人这么你一言我一语地争论得没完没了的时候，枪炮俱乐部秘书那有名的火暴脾气对可敬的贝勒法斯特构成了一种永恒的危险了。

这两个人很快便水火不容，难以相处了。但是，一个意想不到的事情一下子打断了他俩那永无休止的争论。

12月14日午夜，两个反目成仇的朋友正在专心致志地观察月面，马斯通像平时习惯的那样，嘟嘟囔囔，骂骂咧咧，而科学家贝勒法斯特也火冒三丈，毫不相让。枪炮俱乐部秘书一口咬定他刚才看到炮弹车厢了，甚至还说米歇尔·阿尔当的面孔还贴在一个舷窗的玻璃上。他边说还边舞动着他那假臂上吓人的铁钩子，着实让人担心不已。

这时候，贝勒法斯特的仆人来到平台上（当时正是晚上十点钟），他立即把一封电报交给他的主人。电报是“苏斯格安娜号”舰长发来的。

贝勒法斯特撕开信封，看了看电文，不禁惊叫起来。

“嘿！怎么啦？”马斯通急切地问。

“炮弹车厢！”

“它怎么了？”

“它坠落到地球上了！”

回答他的是又一个惊叫，甚至是吼叫。

他转向马斯通。这个不幸的人正大大咧咧地俯身观测，突然间一下子就掉进金属井里去了。那可是个两百八十英尺的深井啊！贝勒法斯特吓坏了，急忙奔向井口。

他松了口气，马斯通假臂的铁钩子钩住了天文望远镜的一个间距架，他正在一个劲儿地发出可怕的尖叫声。

贝勒法斯特急忙喊人。他的助手们纷纷奔了过来。几辆复滑车被安放好，大家七手八脚，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将不谨慎小心的枪炮俱

乐部秘书救了上来。

他被安全地吊上了井口。

“哎呀！”他说道，“我要是把望远镜砸坏了，那可就……”

“那您就得赔了！”贝勒法斯特严肃地说。

“那该死的炮弹车厢坠落了？”马斯通问道。

“掉进太平洋了！”

“咱们快走吧！”

一刻钟之后，两位科学家从落基山上走下来，两天之后，他俩与他们的枪炮俱乐部的朋友们在同一时间到达旧金山，途中竟累死了五匹马。

“怎么办呀？”他们嚷叫道。

“把炮弹车厢打捞上来，”马斯通回答道，“而且要用最快的速度打捞上来！”

第二十二章 救援

炮弹车厢坠落海底的确切地点已经弄清，但要是抓住它，将它拉回洋面上来，却缺少工具。必须赶紧设计制造。美国工程师们不会被这点小困难给难住的。一旦抓钩安装好，并且有了蒸汽，他们保证能够将炮弹车厢弄上来，无论它有多么重。再说，海水的浮力也将减轻它的重量。

但是，光是打捞还不行，还必须赶快行动，搭救三位旅行者。大家都深信他们仍然活着。

“没错，他们肯定还活着！”马斯通不停地念叨着，他的信心感染了大家，“我们的这几个朋友是精明强悍的人，他们不会就那么傻瓜似的摔死的。他们仍然活着，安然无恙地活着，不过，我们必须抓紧时间，尽快找到他们才行。我倒并不担心他们缺粮缺水！他们的粮食和水能够维持很长时间！但是，空气呢！他们很快就会没有空气了。所以必须抓紧！越快越好！”

于是，大家便立刻忙了起来。“苏斯格安娜号”返回它的新的目的地。它那功率强大的机器已安排妥当，与拉纤的链锁连接在了一起。铝制炮弹车厢的重量只有一万九千两百五十磅，比在同样条件下打捞横贯大西洋的海底电缆要轻许多。但唯一的困难在于炮弹车厢是圆锥形的，厢壁光滑，抓不太牢，难以打捞。

为此，默奇森工程师急忙赶到旧金山，让人制造巨型的强有力的自动抓斗——如果抓斗牢牢地抓住了炮弹车厢的话，它是绝不会“松手”的。他还让人准备了一些既防水又抗压的潜水船，便于潜水员摸清海底情况。他还在“苏斯格安娜号”上安装了几个设计精巧的制造压缩空气的装置。这些装置像是几间货真价实的空气室，四壁装着舷窗，并且设有隔层，可以引入海水，使它们得以沉入海底。这些装置在旧金山就有，本是为建造海下堤坝用的。这可真的是天从人愿，因为现场制造的话，时间来不及。

不过，尽管这些设备完美无缺，尽管操作这些设备的科学家们多么有本事，但是，操作能否不出差错，却无法保证。这可是在水下两万英尺深处打捞炮弹车厢啊，成功与否，灾难难料！再说，即使炮弹车厢被打捞上来了，里面的那三位旅行者是否能够承受得住两万英尺深的海水都未必能减轻的那种可怕的撞击呢？

总而言之，必须赶紧行动。马斯通日夜不停地督促工匠们。他自己也准备好了，或穿上潜水服，或尝试钻进空气压缩机里，去摸清他的三位英勇无畏的朋友的情况。

与此同时，虽然大家全都一门心思地制造各种机器，虽然合众国政府为枪炮俱乐部拨了大量的资金，但是，漫长的五天过去了——真好比五个世纪啊！但各种准备工作仍然没有完成。在这段时间里，公众舆论情绪亢奋到了极点。全世界的电话、电报打个不停。营救巴比·凯恩、尼科尔和米歇尔·阿尔当已经成为一件国际性大事，曾经接受过枪炮俱乐部捐款的各国人民也都十分关心这一营救工作。

最后，拉纤的链锁、空气压缩机、自动抓斗全部装到“苏斯格安娜号”上了。马斯通、默奇森工程师、枪炮俱乐部的代表们也都住进自己的舱室。万事俱备，只等起航了。

蒸汽的压力已经达到顶点，“苏斯格安娜号”很快便驶出了海湾。

至于船上的军官们、水手们、乘客们相互间的交谈就无须赘述了。这些人只有一个念头，他们的心都激动地在跳动着。在大家奔去救援巴比·凯恩及其两个伙伴时，将被救援的这三个人在做什么呀？他们现在情况如何？他们是不是在试图冒险，获得自由？没有人能说得清楚。事实是，任何办法都有可能以失败告终。这个金属牢房淹没于大洋下近两法里的地方，让三位囚徒无能为力，无计可施。

12月23日，上午八点，“苏斯格安娜号”在快速飞驰之后，大概已经到达出事地点了。必须等到中午才能测定确切的方位。那只与探测器连在一起的浮标尚未被找到。

中午时分，布尤斯贝里舰长在监督观测的军官的协助下，当着枪炮俱乐部的代表们的面测定了方位。他突然间有点焦虑不安，方位确

定了，“苏斯格安娜号”到达炮弹车厢沉没点的西边，离它仅有几分钟的航程。

于是，轻型巡航舰“苏斯格安娜号”随即便向目标所在位置驶去。

中午十二点四十七分，他们看到了浮标。浮标完好无损，没有怎么偏离。

“总算找到了！”马斯通叫嚷道。

“咱们马上开始吧？”布尤斯贝里舰长说。

“立刻开始，分秒必争！”马斯通说。

一应必要措施均已采取，轻型巡航舰几乎一动不动地停泊着。

在研究如何打捞炮弹车厢以前，默奇森工程师想首先摸清炮弹车厢在洋底的具体位置。专门用于这一探测的潜水机器备足了空气。操纵这些机器设备的工作并非毫无危险，因为在海底两万英尺的地方，水的压力是非常大的，它们有可能会断裂破碎，其后果不堪设想。

马斯通、布尤斯贝里兄弟、默奇森工程师不惧危险，毅然决然地钻进了空气室。舰长在驾驶台上指挥着操作，准备好一有信号便停止下放或拉回链条。螺旋推进器已经脱开了，舰上的全部机器的力量都从绞盘上快速地传送到舰旁的探索仪器上了。

空气室于下午一点二十五分开始下潜，储水室在重量的牵引下消失在大洋下面。

舰上的军官们和水手们既担心炮弹车厢里的“囚徒”，又为下潜器里的“囚犯”担忧。至于后面的这几个“囚犯”，他们已经到达忘我的境界，他们正贴在舷窗玻璃上，专心一意地观察他们所穿过的那些水流。

下潜速度极快。下午两点十七分，马斯通及其同伴们已经下潜到太平洋底了。但是，他们什么都看不到，眼前呈现的只是一片既无海洋动物又无海洋植物的贫瘠的沙漠。在他们的那几只光线极强的反射

探照灯的灯光照射下，他们得以观察到很大的一片黑黑的水层，但是，却没有发现炮弹车厢。

这些勇敢无畏的潜水员的焦急心情不言而喻。他们的探索仪与轻型巡航舰有电线连接着，他们发出了一个设定的信号，“苏斯格安娜号”便让他们固定在离海底地面几米高处的一海里的范围内移动。

他们如此这般地搜索了海底平原，还时常被一个个光影所骗，弄得心烦意乱，头痛欲裂。这里是一块岩石，那里是一个海底沙丘，乍一看，还以为是他们倾心寻找的炮弹车厢呢，但是，随即发现自己看走了眼，不禁灰心丧气。

“他们到底在哪儿呢？他们究竟在什么地方？”马斯通叫嚷道。

这个可怜人在大声呼唤巴比·凯恩、尼科尔、米歇尔·阿尔当，仿佛这几个倒霉的朋友能听见他在喊，或者在这密不透风的环境下能够回答他似的。

寻找工作就在如此这般的情况之下继续着，直到探索器里的空气变得浑浊时，他们不得不浮出水面。

拉纤自下午六点左右开始，直到午夜前才停止。

“明天再说吧。”马斯通站在轻型巡航舰的甲板上说道。

“好的。”布尤斯贝里舰长回答道。

“明天去另一个地方。”

“好的。”

马斯通并未怀疑成功不了，不过，他的同伴们已经没了开头几个小时的那份亢奋劲儿了，他们知道这项工作十分艰难。在旧金山看着很容易的事，到了这儿之后，在茫茫大洋之中，几乎是完成不了的任务。成功的希望在大幅度地减少，要见到炮弹车厢，只能是碰运气了。

第二天，12月24日，尽管头一天累得筋疲力尽，但探索工作又开始了。轻型巡航舰向西移动了几分钟的路程，探测仪装满了空气，又将那几位探索者带往大洋深处去了。

整整一天过去了，一无所获。海底犹如一片荒漠。25日这一天没有任何收获。26日也没什么进展。

这可真的让人绝望了。大家在想，那三位被关在炮弹车厢里的“囚犯”已经被关押了二十六天了！也许此时此刻，他们即使逃过了坠落的危险，那也开始感到憋闷难耐了！而且，想必空气耗尽之后，他们的勇气、精神也全都要垮了！

“空气嘛，可能是没有了，”马斯通肯定地说，“但是，精神则是永远存在的。”

又继续寻找了两天之后，到了28日，所有的希望全都化为乌有了。这个炮弹车厢，简直就是大海中的一粒沙子！大家只好放弃寻找了。

然而，马斯通则坚决反对撤回。如果见不到他的朋友们的坟墓，他是绝不会离开的。可是，布尤斯贝里舰长却认为无法再继续留下了。尽管可敬的秘书一再请求，他仍不得不下达返航的命令。

12月29日，上午九点，“苏斯格安娜号”船首对着东北方向，向旧金山返航。

上午十点钟，轻型巡航舰缓缓地，像是舍不得离开灾难发生的地点似的，开走了。正在这个时候，在第三层帆横木上观察海面的那个水手突然大声喊道：

“一只浮标正顺着风向在漂浮着。”

军官们立刻朝着那个方向望去。他们从望远镜中认出了那个标志物确实是像用来指示海湾或河流行道的浮标的模样。但是，非常奇怪，竟然有一面小旗在露出洋面五六英尺的圆锥体上飘扬着。在阳光下，这个漂浮物在闪闪发光，仿佛其外壳是银质板制成似的。

布尤斯贝里舰长、马斯通以及枪炮俱乐部的代表们登上甲板，仔细地辨认那个在波浪上漂动着的物体。

所有的人都在焦急忧虑地观察着，但没有一个人吭声，谁都不敢把自己脑子里突然而至的想法说出来。

轻型巡航舰离被发现物体只有两锚链[1]。

舰上所有的人员全都浑身猛地一颤。

那是一面美国旗！

正在这一刻，一声如雷鸣般的吼声响起。是那位正直的马斯通像一个大物件似的倒了下去。原来，他忘了自己的右胳膊是一个铁钩状的假肢，再者，他也忘了自己头上只戴了一顶普通的马来树胶制的小圆帽，所以被摔了个半死。

大家赶忙向他奔过去，扶起他，把他弄醒。他醒来的头几句话说的是什么呀?

“唉！我们真傻！真是十足的笨蛋，头号的蠢货！”

“您到底是怎么啦？”大家围着他在问。

“还怎么啦？……”

“您说清楚些呀。”

“咱们蠢到家了！”气势汹汹的秘书吼叫道，“炮弹车厢的重量只有一万九千两百五十磅！”

“那又怎样！”

“它的排水量为二十八吨，换句话说，就是五万六千磅，因此，它已‘浮上来了’！”

啊！这个正直的人加强语气说的这句“浮上来了！”真是棒极了。这真是一条真理！所有的那些科学家，没错儿，所有那些科学家全都

忘了那条基本规律：炮弹车厢由于本身重量轻，开始坠落时会先坠入海底深处，但是，它自然而然地便会重新浮出海面的！而现在，它正静静地随着波浪起伏漂荡着……

舰上的几只小船被放到海里，马斯通及其朋友们急匆匆地上了小船。一个个激动不已，心情难以平复。当那几只小船向着炮弹车厢划去时，所有人的心都在激烈地跳动着。炮弹车厢里的情况如何？他们是活着还是已经死亡？还活着，肯定还活着！除非巴比·凯恩及其两位朋友插上旗子后不一会儿就死了！

小船上的人全都默然无语。所有的心脏都在怦怦地直跳。他们的眼睛模糊不清。炮弹车厢的一个舷窗开着。窗框槽里有一些碎玻璃片，说明窗玻璃已经破碎了。这扇窗此刻离洋面约有五英尺。

马斯通乘坐的一只小船靠了上去。马斯通急忙扑向那破碎的舷窗……

正在这时候，只听见一声欢快响亮的声音响起，那是米歇尔·阿尔当的声音，他喜不自胜地叫嚷道：“大满贯，巴比·凯恩，大满贯！”

原来是巴比·凯恩、米歇尔·阿尔当和尼科尔三人在玩牌。

[1]锚链：长度单位，一锚链约合两百米。

第二十三章 尾声

大家都还记得，这三位旅行者出发之时曾经获得全世界无限的好感。如果说，他们进行这个大胆试验之初，已经激起了新旧大陆的人的巨大的热情的话，那么，今天，欢迎他们凯旋又将是一种什么样的场景呢？当初，涌到佛罗里达半岛去欢送他们的那几百万名观众，难道会不争先恐后地奔去欢迎他们凯旋吗？这些从全球各处前来美国海岸的大批的外国人，他们能不见到巴比·凯恩、尼科尔和米歇尔·阿尔当就离开合众国的领土返回去吗？不会！观众们怀着无比真诚的心情去回应这项举世无双的伟大的科学实验。这几个人离开了地球，在宇宙空间做了这次奇特的旅行之后返回地球，就像先知厄里亚斯[1]重新回到地球时一样，将会受到盛大的欢迎。大家首先盼望的是看到他们，然后听听他们的说话声，这就是众人的心愿。

这一心愿很快便会让合众国的居民们得到满足的。

巴比·凯恩、米歇尔·阿尔当、尼科尔、枪炮俱乐部的代表们毫不迟延地回到巴尔的摩，在那儿受到难以描述的无与伦比的热烈欢迎。巴比·凯恩的旅行日记已经准备好公开发表了。《纽约先驱论坛报》已经买下了版权，但价格尚未披露，不过肯定是价格不菲。事实上，在发表《月球旅行记》期间，这家报纸的印数高达五百万份。在这几位旅行者返回地球后的第三天，他们旅行的细枝末节也全都公之于众了。现在只剩下一睹完成这项非常人所能的试验的英雄们的风采了。

巴比·凯恩及其两位朋友环绕月球的探险之旅，使得人们能够对有关地球卫星的各种不同理论进行分析研究。这三位科学家在极其特殊的条件之下亲眼观测了月球。现在，有关这颗星球的形状，它的起源以及它的可居住的问题，哪些学说该摒弃，哪些学说该肯定，我们已经非常清楚了。对于月球的过去、现在以及未来的最后的秘密也都一清二楚了。这三位细心执着的科学家测定出蒂索山——这个月球上的奇特形态的山岳不到四十公里，对此，我们还能够提出异议吗？他们的目光曾经沉到柏拉图环形山的深渊底层，眼见为实，我们还能提出什么不同的看法呢？这三位英勇无畏之人，敢为天下先，竟然把人类的目光带往迄今为止人类从未见到过的、月球的看不见的那一面，简

直让人难以相信，对于他们的这种英勇壮举，除了刮目相看，还能说什么呢？现在，只有他们三位有权对研究月球世界结构的月面学下一个定论，就像居维埃对化石骨骼下了定论一样，并且他们也有权这么说：月球就是这样的，它是一个不适宜居住的世界，而且现在并没有人在上面居住！

为庆祝枪炮俱乐部中最杰出的那位会员及其两位同伴的载誉归来，枪炮俱乐部决定要为他们三位举行一个宴会，而且，这个宴会必须无愧于这三位凯旋者，必须无愧于美国人民，还必须要让合众国的全体居民都能直接参加才行。

全国各条铁路都用移动铁轨连接起来。然后，在各个火车站，全都彩旗飘扬，并装饰着同样的装饰品，并摆放好桌子，放上同样的菜肴。而且，按照计算好的时间，根据精准无误的电钟，居民们按规定的时间依次入席。

从1月5日到9日的四天时间里，各条线路上的火车如同每个星期日那样，一律停驶，合众国全铁路线一律停运。

只有一辆挂着一节荣誉车厢的高速火车头，有权在这四天当中，在美利坚合众国的各条铁路线上飞驰。

火车头上有一位司机和一位机修工，而枪炮俱乐部的秘书、勇敢的马斯通因特殊照顾，也上了火车头。

那节车厢成为巴比·凯恩主席、尼科尔船长和米歇尔·阿尔当的专车。

那位机修工一声哨声，列车在一阵欢呼声、“万岁”声以及美国英语中所有的感叹词的欢叫声中驶离巴尔的摩火车站。它以八十法里的时速飞驶着。但是，要是与这三位英雄飞离哥伦比亚炮炮口时的速度相比，那简直就不值一提了！

就这样，他们从一座城市奔向另一座城市，发现沿途都聚集着大批的已经入席的民众，向他们发出同样的欢呼声，一个劲儿地向他们致敬。他们就这样经过合众国东部，穿过宾夕法尼亚州、康涅狄克州、马萨诸塞州、佛蒙特州、缅因州和新不伦瑞克州；接着，他们又

驶过合众国的北部与东部，经过纽约州、俄亥俄州、密歇根州和威斯康星州；然后，往南，途经伊利诺伊州、苏里州、阿肯色州、得克萨斯州和路易斯安那州；接着，驶向东南部，从亚拉巴马州到佛罗里达州；再北上，从佐治亚到南北卡罗莱纳州；再从田纳西州、肯塔基州、弗吉尼亚州、印第安纳州，访问了中部；然后，又从华盛顿东站出发，回到巴尔的摩。在这四天的行程中，他们能够相信全美利坚合众国的居民都坐在了唯一的一台巨大无比的筵席上，同时，民众们也在以欢呼声向他们致敬！



就这样，他们从一座城市奔向另一座城市，发现沿途都聚集着大批的已经入席的民众，向他们发出同样的欢呼声，一个劲儿地向他们致敬.

这种尊崇是这三位英雄当之无愧的，人们把他们视为人间的仙人。

可现在，在旅行史上尚无先例的这个科学试验，能够产生一点实际效果吗？我们将能同月球进行直接的联系吗？我们将能建立一种通往太阳系的宇宙空间的航行机构吗？我们将会从一个星球前往另一个星球，从木星前往水星，并且稍后再从一个恒星前往另一个恒星，从北极星到天狼星吗？将会有一种运输方式可能送我们去探访密集在天穹上众多的太阳吗？

对于这些问题，我们还无法回答。但是，在了解到盎格鲁撒克逊人的大胆的创造精神之后，谁也不会对美国人努力利用巴比·凯恩主席的科学试验感到惊讶了。

因此，在这三位旅行者归来之后不久，广大公众对一家名为“全国星球交流公司”的成立表示了热烈的欢迎。该公司注册资本达一亿美元，共分为十万股，每股一千美元。巴比·凯恩任董事长，尼科尔任副董事长，行政秘书为马斯通，执行经理为米歇尔·阿尔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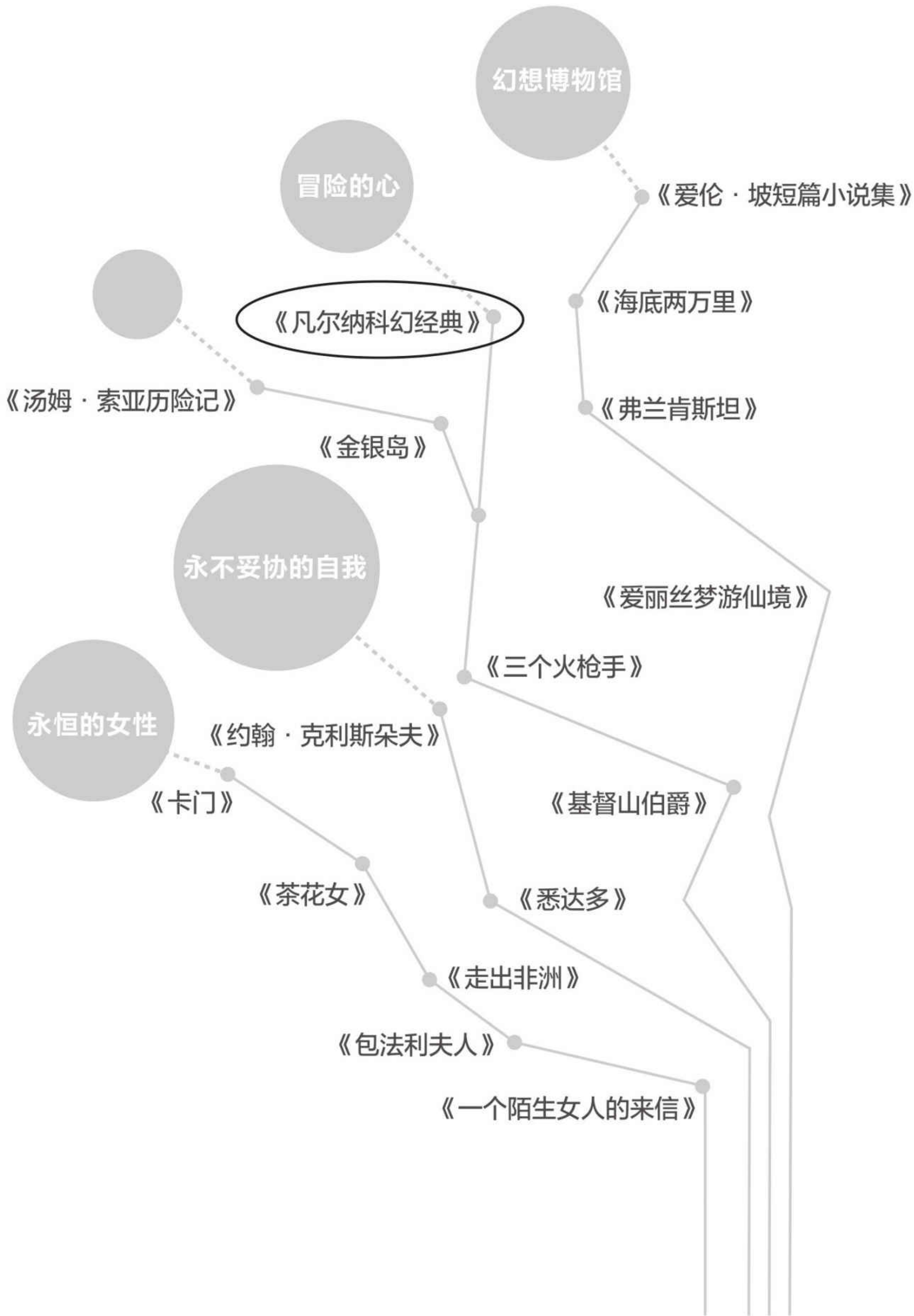
鉴于美国人做事都具有预见性，甚至将破产的可能都会事先有所考虑，所以便预先任命哈里·特罗洛普为财务总监，任命弗朗西斯·代顿为破产债权团的法定代表。

[1]厄里亚斯：《圣经》中的犹太先知，曾乘火车飞到太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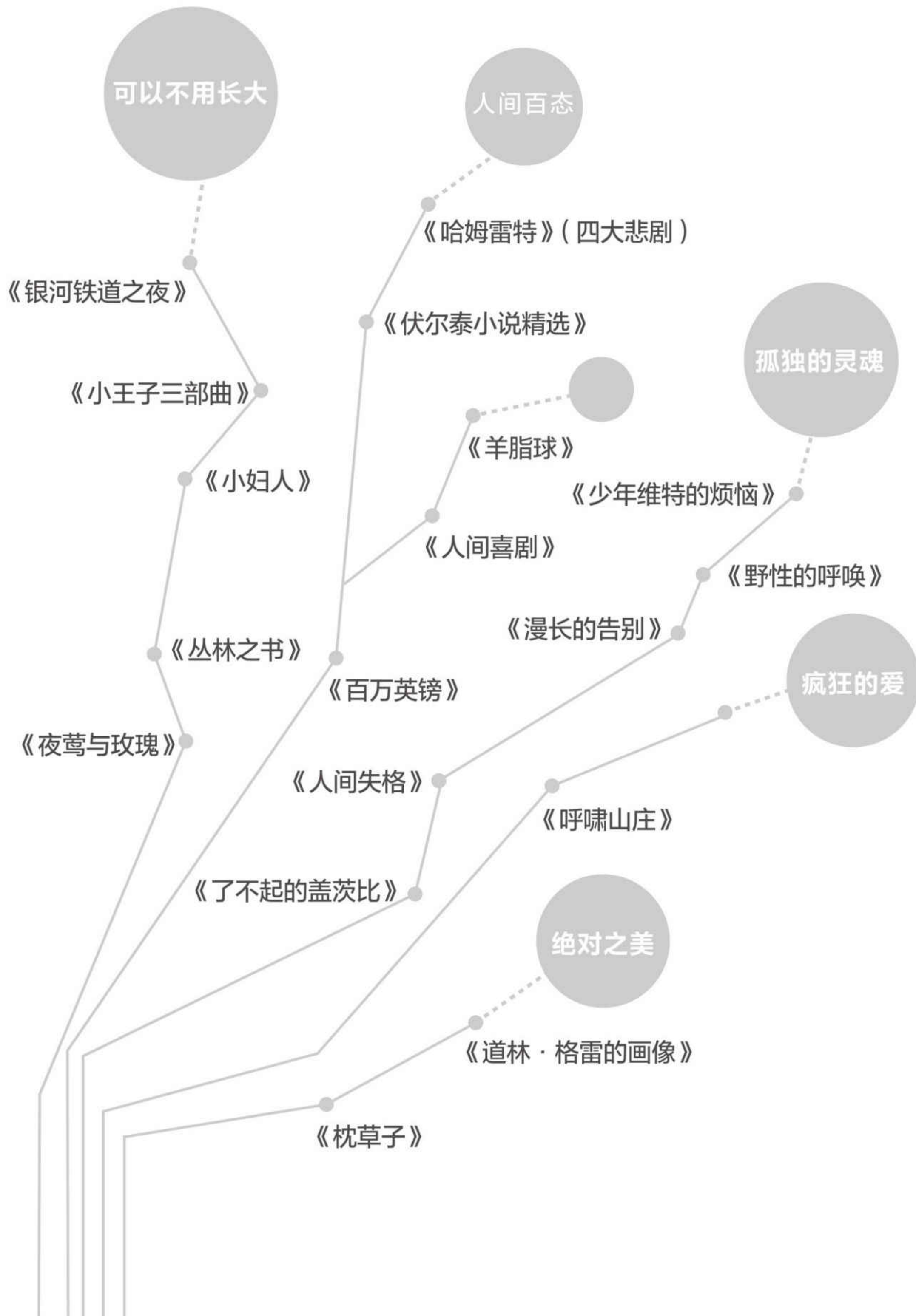
欢迎你从《凡尔纳科幻经典》进入

读客经典文库

不同的精神成长书单，为你提供更多选择



幻想博物馆
《爱伦·坡短篇小说集》
冒险的心
《海底两万里》
《凡尔纳科幻经典》
《汤姆·索亚历险记》
《弗兰肯斯坦》
《金银岛》
永不妥协的自我
《爱丽丝梦游仙境》
《三个火枪手》
永恒的女性
《约翰·克利斯朵夫》
《卡门》
《基督山伯爵》
《茶花女》
《悉达多》
《走出非洲》
《包法利夫人》
《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


可以不用长大
《银河铁道之夜》
《小王子三部曲》
《小妇人》
《丛林之书》
《夜莺与玫瑰》
人间百态
《哈姆雷特》(四大悲剧)
《伏尔泰小说精选》
《羊脂球》
《人间喜剧》
《百万英镑》
孤独的灵魂
《少年维特的烦恼》
《野性的呼唤》
《漫长的告别》
《人间失格》
《了不起的盖茨比》
疯狂的爱
《呼啸山庄》
绝对之美
《道林·格雷的画像》
《枕草子》

读客®

激发个人成长

多年以来，千千万万有经验的读者，都会定期查看熊猫君家的最新书目，挑选满足自己成长需求的新书。

读客图书以“激发个人成长”为使命，在以下三个方面为您精选优质图书：

1、精神成长

熊猫君家精彩绝伦的小说文库和人文类图书，帮助你成为永远充满梦想、勇气和爱的人！

2、知识结构成长

熊猫君家的历史类、社科类图书，帮助你了解从宇宙诞生、文明演变直至今日世界之形成的方方面面。

3、工作技能成长

熊猫君家的经管类、家教类图书，指引你更好地工作、更有效率地生活，减少人生中的烦恼。

每一本读客图书都轻松好读，精彩绝伦，充满无穷阅读乐趣！

认准读客熊猫

读客所有图书，在书脊、腰封、封底和前后勒口都有“**读客熊猫**”标志。

两步帮你快速找到读客图书

1、找读客熊猫

2、找黑白格子

马上扫二维码，关注“熊猫君”

和千万读者一起成长吧！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绕月球 / (法) 儒勒・凡尔纳著 ; 陈筱卿译. --
南京 :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018.9

（凡尔纳科幻经典）

ISBN 978-7-5594-2512-6

Ⅰ. ①环… Ⅱ. ①儒… ②陈… Ⅲ. ①科学幻想小说
—法国—近代 Ⅳ. ①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52456号

书　　名	**环绕月球**
著　　者	（法）儒勒・凡尔纳
译　　者	陈筱卿
责任编辑	丁小卉　姚　丽
特邀编辑	闻　芳　蔡若兰
责任监制	刘　巍　江伟明
策　　划	读客文化
版　　权	读客文化
封面设计	读客文化　021-33608311
出版发行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邮编：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mm x 1270mm 1/32
印　　张	7.75
字　　数	164千
版　　次	2018年9月第1版　2018年9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94-2512-6
定　　价	338.00元（全9册）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致电010-87681002（免费更换，邮寄到付）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尔纳科幻经典

格兰特船长的儿女

上

[法]儒勒·凡尔纳 著
陈筱卿 译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Les Enfants du capitaine Grant

Jules Verne


CAPITAINE GRANT
VOYAGE AUTOUR DU MONDE
PAR
JULES VERNE
VOYAGES EXTRAORDINAIRES

1868年法国首版封面。

《格兰特船长的儿女》是儒勒·凡尔纳最负盛名的“海洋三部曲”的第一部（后两部分别是《海底两万里》和《神秘岛》），于1867—1868年间出版。最初的版本由赫泽尔出版，附有117幅由法国著名插画家édouard Riou绘制的精美插图。由于年代久远，原版插画大多无法达到印刷标准，本书精选了最具观赏价值的8幅进行细描。

目录

第一卷
第一章 双髻鲨
第二章 三封信件
第三章 玛考姆府
第四章 格里那凡夫人的建议
第五章 邓肯号起航
第六章 六号舱房的乘客
第七章 巴加内尔的来龙去脉
第八章 邓肯号上又添了一位侠肝义胆的人
第九章 麦哲伦海峡
第十章 南纬三十七度线
第十一章 横穿智利
第十二章 凌空一万两千尺
第十三章 从高低岩下来
第十四章 天助的一枪
第十五章 巴加内尔的西班牙语
第十六章 科罗拉多河
第十七章 南美大草原
第十八章 寻找水源
第十九章 红狼
第二十章 阿根廷平原
第二十一章 独立堡
第二十二章 洪水
第二十三章 像鸟儿一样地栖息在大树上
第二十四章 依然栖息在树上

第二十五章 水火无情
第二十六章 大西洋
第二卷
第一章 返回邓肯号
第二章 云中山峰
第三章 阿姆斯特丹岛
第四章 巴加内尔与少校打赌
第五章 印度洋的怒涛
第六章 百努依角
第七章 一位神秘水手
第八章 到内陆去
第九章 维多利亚省

第一卷

第一章 双髻鲨

1864年7月6日，东北风呼啸，一艘豪华游轮开足马力，在北海峡[1]全速航行着。桅樯上悬挂着的英国国旗在迎风招展；主桅杆上悬挂着一面小蓝旗，用金线绣着两个鲜艳夺目的字母：E. G.[2]。字母上方还有公爵的徽记。该游轮名叫“邓肯号”，船主爱德华·格里那凡爵士不仅是英国贵族院苏格兰十二位元老中的一位，而且是享誉英伦三岛的大英皇家泰晤士河游轮协会的最有名的一名会员。

此刻，格里那凡爵士及其年轻的夫人海伦以及爵士的一位表兄弟麦克那布斯少校都在邓肯号上。

邓肯号刚刚造好下水，在进行它的处女航。它已驶到了克莱德湾[3]外几海里处，正要返回格拉斯哥[4]。当船驶近阿兰岛附近海面时，瞭望台上的水手突然报告说，一条大鱼正在船后的水波中翻跃。船长约翰·孟格尔立刻派人把这一情况报告给了格里那凡爵士。后者便带着麦克那布斯少校一起来到船尾，询问船长那是一条什么鱼。

“说真格的，阁下，”约翰·孟格尔回答道，“我想那是一条巨大的鲨鱼。”

“这片海域也有鲨鱼！”格里那凡爵士惊呼道。

“肯定有，”船长又说，“这种鲨鱼叫天秤鱼[5]，它出没于任何温度的海域。倘若我没看错的话，那就是一条天秤鱼！如果阁下恩准，如果尊夫人也想观赏一番奇特的捕鱼方法的话，我们立刻就能得知它是何物了。”

“您意下如何，麦克那布斯？”格里那凡爵士问少校，“不妨试一试？”

“您愿意的话，我也赞成。”少校平静地回答道。

“另外，”约翰·孟格尔又说道，“这种可怕的鲨鱼数量极多，捕杀不尽，我们正好遇上这个机会，既可除去一害，又可观赏到动人的一幕。何乐而不为呀？”

“那好吧，就捕捉它吧。”格里那凡爵士回答道。

爵士随即派人前去通知夫人。海伦夫人对此也颇感兴趣，便兴冲冲地来到了船尾准备观赏这动人的一幕。

海上风平浪静，海水清澈，大家清楚地看到那条大鲨鱼在海里蹿上蹿下地迅速游动着。只见它忽而潜入水下，忽而又跃出水面，动作矫健，勇猛无比。约翰·孟格尔船长逐一地下达命令。水手们按照船长的命令，把一条粗粗的绳子从右舷抛入水中，绳头上有一只大钩子，钩子上串着一大块腊肉。那鲨鱼虽远在五十码[6]以外，但却立即闻到了腊肉那诱人的香味，只见它如离弦之箭一般地冲了过来。霎时间，它便游到游轮附近。只见它那灰黑灰黑的双鳍在猛烈地击打着海水，尾鳍则在保持着身体的平衡，径直地冲那块腊肉而去。它的那两只突出的大眼睛，欲火直冒，贪婪尽显其中。当它翻转身子时，只见它那张大嘴大张开来，四排大白牙显现在人们的眼前。它的脑袋又宽又大，如同一把安在长柄上的双头铁锤。约翰·孟格尔船长没有看错，它果然就是鲨鱼中最贪馋的那种鲨鱼，英国人称它为“天秤鱼”，而法国普罗旺斯[7]地区的人则称它为“犹太鱼”。

邓肯号上的乘客们和水手们全都直勾勾地盯着那头大鲨鱼，只见它一下子便冲到钩子旁，突然一个打挺，身子一滚，吞下鱼钩，腊肉落入口中，粗绳被拉直，鲨鱼被钩住了。水手们赶忙转动帆架末端的辘轳，把那庞然大物吊了上来。鲨鱼发现自己已脱离水面，便更加奋力地挣扎起来，蹦跳不止。水手们见状，立刻又用另一根粗绳，打成一个活结儿，套住它的尾部，使之动弹不得。随即，鲨鱼很快地被吊上船来，抛在甲板上。一个水手小心翼翼地走上前去，猛地一斧头下去，砍断了鲨鱼的尾巴。

捕捉巨鲨的一幕宣告结束。那庞然大物失去了威风，没什么可怕的了。水手们报仇雪恨的心情得以平复，但是，他们的好奇心却尚未得到满足。按照惯例，捕捉到鲨鱼之后，必须给它开膛破肚，在它的

肚子里寻觅一番，因为鲨鱼什么都吃，水手们希望能够从其肚腹之中寻找到一点意外之物，再说，他们的这种希望并非次次落空的。

格里那凡夫人不愿意观赏这种恶心的“搜索寻觅”，便独自回到自己的舱房中去了。鲨鱼仍躺在甲板上喘息着：它身长约有十英尺[8]，体重大约有六百磅，这在鲨鱼中并不算太长太重，但是，天秤鱼仍旧可以归于鲨鱼中最凶猛的一种。

水手们三下五除二地便把这头鲨鱼给开了膛。鱼钩倒是被吞进了肚里，却不见它肚里有什么东西，足见这只庞然大物已经许久未曾进食了。水手们大失所望，正要将其残骸抛入海中，水手长却突然发现它的肚腹中有一个粗糙的东西。

“嗨！那是什么？”水手长叫喊道。

“那个嘛，那是块石头，”一个水手回答道，“它吞下石头好保持身体平衡。”

“瞎说！”另一个水手说道，“那是一枚连环弹[9]打进这浑蛋的肚子里，它还没来得及消化哩。”

“你们都在胡猜什么呀，”大副汤姆·奥斯丁反驳道，“你们难道没有发现，这家伙是个醉鬼，它喝光了酒不算，还把酒瓶子给吞进肚里去了。”

“什么！”格里那凡爵士惊呼道，“鲨鱼肚子里有只瓶子？”

“货真价实的一只瓶子，”大副回答道，“不过，这只瓶子显然不是从酒窖里取出来的。”

“那好，奥斯丁，”格里那凡爵士说道，“您把瓶子取出来，要小心点儿，海上找到的瓶子里往往都装着重要的信件。”

“你还真的相信呀？”麦克那布斯少校说道。

“至少我认为这是很有可能的。”

“嗨！我不同您抬杠了，”少校回答道，“也许瓶子里有什么秘密。”

“这我们很快就能知晓。”格里那凡爵士说完又连忙问道，“怎么样，奥斯丁？”

“喏，瞧。”大副抬着他没少费周折刚从鲨鱼肚子里取出来的那件没模没样的东西说。

“好，”格里那凡爵士说道，“让人把它洗洗干净，送到艉楼来。”

奥斯丁受命照办，把那东西洗洗干净，送到方形厅，放到桌子上。格里那凡爵士、麦克那布斯少校、约翰·孟格尔船长，围桌而坐。一般而言，女人比男人更好奇，所以海伦夫人也围了上来。

在海上，一点点儿小事也会被看作是件了不起的大事。大家寂然无声地待了一会儿，都在以目探视，心想这玩意儿里面究竟装的是个什么东西呀？是遇难船只的求救信，还是一个航海者寂寞难耐，胡乱写的一封无关紧要的信？

格里那凡爵士立刻动手检查瓶子，想弄个水落石出。他就像是一位在寻找重要案件线索的英国检察官似的，认真仔细、专心致志地检查着。格里那凡爵士并不是在故弄玄虚，他这么仔细小心是对的，因为表面看上去并不重要的东西，往往会藏有破案的重大线索。

格里那凡爵士先从瓶子的外部检查起。这是一只细颈瓶，瓶口玻璃很厚，上面还缠着铁丝，只是铁丝已经生锈了。瓶壁也很厚，能承受好几个大气压力，一看就知道那是法国香槟省[10]生产的，阿依[11]或埃佩尔奈[12]的酒商常爱拿这种酒瓶敲击椅衬档，椅衬档被敲断了，可酒瓶却仍然完好无损。现在的这只瓶子在海上不知漂了多久了，不知被撞击了多少次，但却仍旧没有破裂，可见其结实程度有多么惊人。

“这是克里格酒厂的酒瓶。”少校脱口而出。

少校是这方面的行家，他的判断没有人会怀疑的。

“亲爱的少校，”海伦夫人答道，“如果不知它从何处而来，光知道它的出处，看来并不重要。”

“很快就会弄清楚的，我亲爱的海伦，”爱德华爵士回答道，“我们已经可以肯定它是从很远很远的地方漂过来的。您看，瓶子外面这层固化物质，它已经接近于矿石了，那是因为长期在海里泡着，受到腐蚀的缘故。它在被鲨鱼吞进肚子里去之前，就已经在海里漂流了很长的时间了。”

“我完全同意您的分析，”少校接茬道，“瓶子外面结了厚厚的杂质，就表明它已经漂流了很久很久了。”

“它究竟是从哪儿漂来的呀？”格里那凡夫人急切地问道。

“您先别着急，我亲爱的海伦，先得等一等，研究这瓶子得有耐心。除非我判断错了，否则这个瓶子很快就会给我们解开谜团的。”

格里那凡爵士一边这么说着，一边开始刮擦封在瓶口的那层坚硬的物质。没多一会儿，瓶塞便露了出来，不过，已经被海水侵蚀得不成模样了。



格里那凡爵士一边这么说着，一边开始刮擦封在瓶口的那层坚硬的物质。没多一会儿，瓶塞便露了出来，不过，已经被海水侵蚀得不成模样了。

“真可惜，”格里那凡爵士说，“即使瓶子里藏着信函，字迹也一定模糊难辨了。”

“很有可能。”少校附和道。

“不过，我倒也认为，”格里那凡爵士又说，“如果瓶口塞得不紧，瓶子扔进海里会立即沉底的，幸好鲨鱼把它吞进肚子里去，带到了邓肯号上来。”

“这是肯定的，”约翰·孟格尔船长应声道，“不过，要是我们在它漂在大海上时将它捞上来的话，就能确定其经纬度，可以研究一下气流和海流的方向，判断出瓶子在海上漂流的路线来了。可是，我们是从鲨鱼肚子里把它取出来的，这就无法推断其漂流路线了。”

“我们先看看再说吧。”格里那凡爵士回答道。

这时候，他便小心谨慎地动手拔出瓶塞，一股海腥味立刻在舰楼里弥漫开来。

“是什么东西？”海伦夫人以她那女性惯有的急切心情迫不及待地问道。

“没错！”格里那凡爵士说道，“我没有猜错！是信件！”

“信件！信件！”海伦夫人惊呼道。

“可是，”格里那凡爵士说，“因为纸受潮，全都粘在瓶塞上了，没法取出来。”

“那就把瓶子砸碎。”麦克那布斯少校提议说。

“我倒是希望让瓶子保持原样，完好无损。”格里那凡爵士说。

“我赞成这个意见。”少校随即转变了态度。

“当然，不砸碎瓶子更好，”海伦夫人说，“不过，瓶子里面的信要比瓶子本身更加重要，因此，应该退而求其次。”

“阁下只须将瓶颈敲掉，里面的东西就可以完完整整地取出来了。”约翰·孟格尔提议道。

“说得对！就这么办，我亲爱的爱德华。”海伦夫人大声说道。

其实，也只能采取这个办法了。所以，尽管格里那凡爵士很不乐意，也只好把那只宝贵的瓶子的瓶颈敲掉。还必须用榔头来敲，因为瓶子上的那层杂质已经坚硬得如同花岗岩一般了。不一会儿，瓶颈被敲碎，散落在桌子上，大家立刻看到有几张纸粘在了一起。格里那凡爵士小心翼翼地把它们从瓶中抽出来，一张一张地揭开，摊放在桌子上。海伦夫人、少校和船长围在了他的身旁。

第二章 三封信件

这几张纸经海水侵蚀，字迹模糊，只能辨清一些单个的字词。格里那凡爵士仔仔细细地看了好几分钟，颠过来倒过去地看，对着阳光看，每个字的一笔一画全都仔仔细细地研究一遍，然后，他才抬起头来目光焦急地看着他的朋友们说道：“这儿是三封不同的信件，很可能是一封信的三张信纸，是用三种不同的文字写的——一封是英文，一封是法文，一封是德文。从那些没被侵蚀掉的字迹来看，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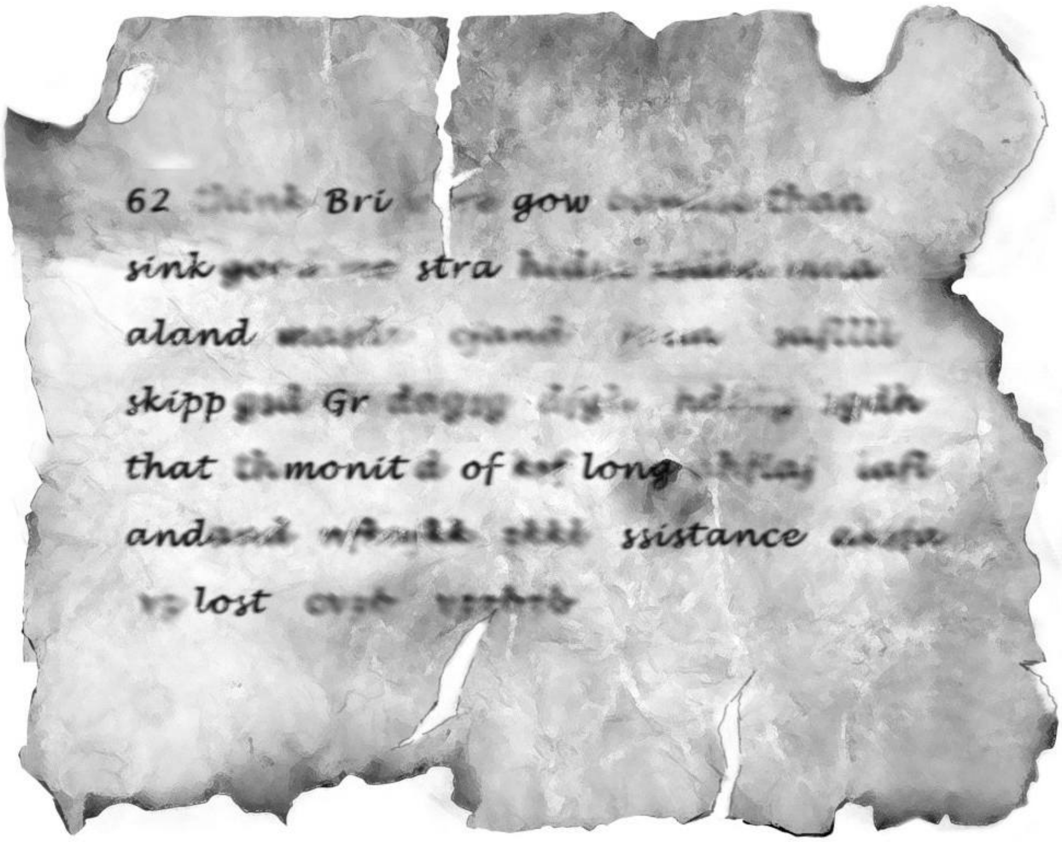
“不过，剩下的那些字至少总反映点意思吧？”格里那凡夫人急切地问。

“这我难以说清，我亲爱的海伦，信上的字太不完整。”

“这三封信上所留下的字也许可以互为补充吧？”少校说道。

“应该是的，”约翰·孟格尔说道，“海水不可能把三封信上的同一行的同一个字给侵蚀掉的。我们可以把那些断句残词相互拼凑在一起，应该可以猜测出大概意思来。”

“好的，就这么干，”格里那凡爵士说，“我先来看看英文的。”英文信件上的断句残词是这样的：



“这些字看不出是个什么意思。”少校颇为失望地说。

“不管怎么说，”约翰船长回答道，“这总还是地地道道的英语单词嘛。”

“这一点是肯定无疑的，”格里那凡爵士说，“sink（沉没），aland（登陆），that（这），and（以及），lost（死亡）等这些词还都是很完整的。而skipp，显然是skipper（船长）；至于Gr，大概是一位名叫Gr……（格……）什么的人，也许是遇难船只的船长的名字。”

“另外，”约翰·孟格尔说，“monit和ssistance的意思也很明显：monit应该是monition（文件），而ssistance应该是assistance（救助）。”

“嗯！这么一看，就有点意思了。”海伦夫人说。

“可惜的是，”少校说道，“缺少整行整行的字。是什么船？在哪儿出的事？这我们就搞不清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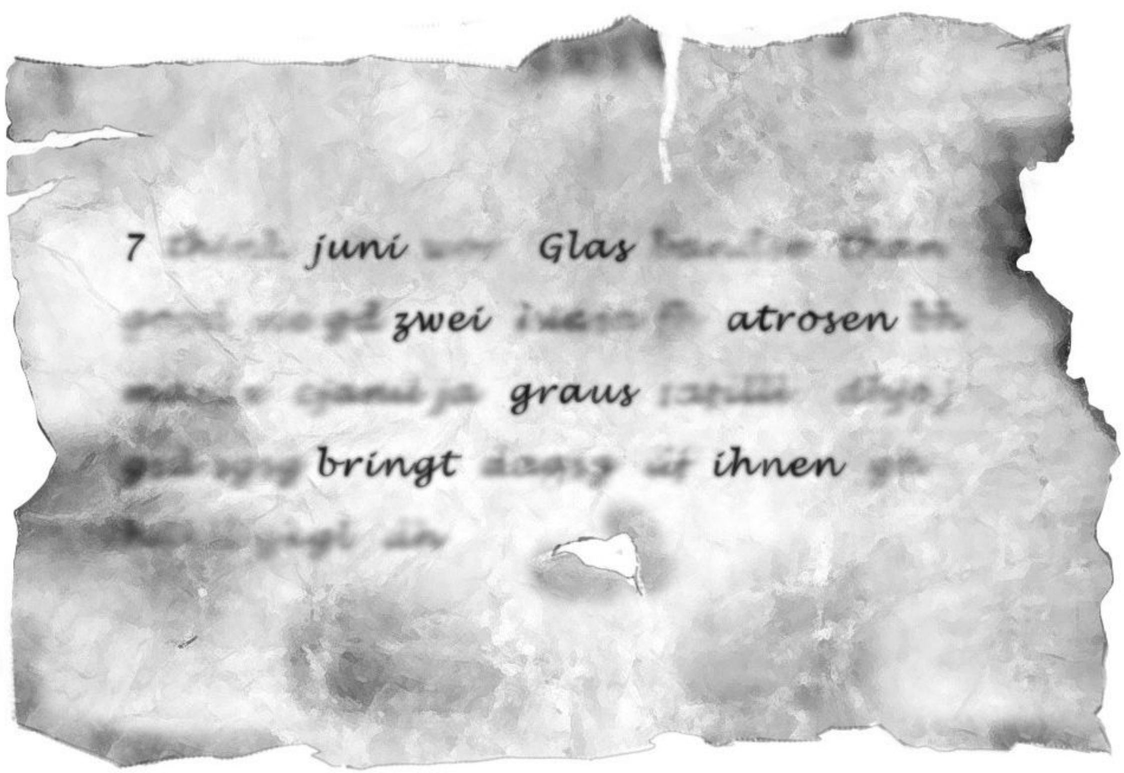
“我们会弄清楚的。”爱德华爵士颇为自信地说。

“这是当然的，”总是附和大家意见的少校应答道，“可是，怎么弄清楚呢？”

“把三封信相互补充着来看就行了。”格里那凡说。

“对，就这么办！”海伦夫人大声赞同道。

第二封信比第一封信侵蚀得更加厉害，只剩下如下的几个孤立的字：



“这是德文。”约翰·孟格尔一看便说。

“您懂德文吗，约翰？”格里那凡爵士问道。

“懂点，爵士。”

“那好，您告诉我们一下，这几个字是什么意思。”

约翰船长仔细地看了看那张信纸，说道：“首先，出事的时间确定了，7 Juni，也就是6月7日，与英文信上的62合起来，就是1862年6月7日。”

“太好了！”海伦夫人惊呼道，“您继续说，约翰。”

“在同一行上，还有一个Glas，”年轻船长接着说道，“与英文信上的gow拼接起来，也就是Glasgow，很显然，这是一条格拉斯哥港的船。”

“我也这么认为。”少校赞同道。

“信上的第二行全侵蚀掉了，”约翰·孟格尔接着说道，“但在第三行上，有两个重要的字，zwei意为‘两个’，而atrosen应该是matrosen，也就是‘水手’的意思。”

“这么说，”海伦夫人说，“有一名船长和两名水手遇难了？”

“很有可能。”格里那凡爵士回答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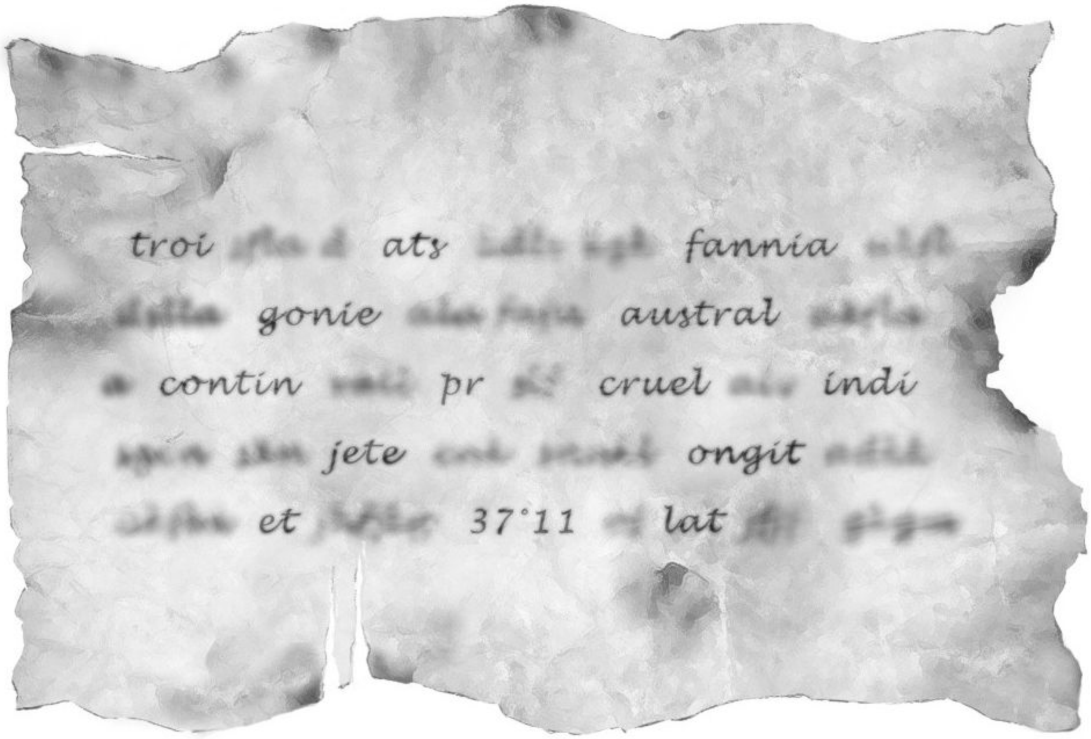
“阁下，我实话实说，下面的那个graus把我难住了。也许再看一下第三封信，比照一下，可以弄明白这个字是什么意思。至于最后的那两个字，不难理解，bringt ihnen意为‘盼望给予’，与英文信上第六行的那个‘救助’拼凑起来，就是‘盼望给予救助’，这一点十分清楚。”

“是的！盼望给予救助！”格里那凡爵士说，“但是，那几个遇难者究竟是在什么地方遇难的呢？到目前为止，确切地点仍是个谜，出事的地点仍旧一无所知。”

“但愿法文信件能说得明白一点。”海伦夫人说。

“咱们就来看看法文信件吧，”格里那凡爵士说，“我们都懂法文，研究起来就方便得多了。”

第三封信剩下的是如下的字迹：



“信里有一些数字，”海伦夫人惊呼道，“瞧呀，先生们，你们瞧！……”

“我们还是逐一地加以研究吧，”格里那凡爵士说，“咱们从头弄起。我来把这些残缺不全的字按顺序逐一地提出来。头几个字我看就是‘三桅船’的意思，再与英文信件拼凑起来，应该是‘不列颠尼亚号三桅船’。下面的两个字gonie和austral，只有后一个字有意义，你们都明白，是指‘南半球’。”

“这已经很有意思了，”约翰·孟格尔说道，“这就是说，该船是在南半球遇难的。”

“这仍旧不太明确。”少校说道。

“听我继续说，”格里那凡爵士接着说道，“你们看，abor这个字写全了应该是aborder，也就是‘到达’‘登陆’的意思。遇难的那些人到达了某一处地方。到底到了哪儿了呢？contin！是不是continent（大陆）呀？而cruel！……”

“cruel!”约翰·孟格尔嚷叫道，“这正好与德文信件上的那个graus……grausam是同一个意思，是‘野蛮的’这个形容词！”

“咱们继续往下看！继续往下看！”格里那凡爵士说道，他显然因这些残缺不全的字逐渐显示出意思而极度地兴奋起来，“indi是不是inde（印度）这个字呀？那些水手是不是被抛到印度去了？那个ongit又是什么意思呀？是不是longitude（经度）呀？下面是纬度：三十七度十一分。好极了！我们总算有了一个确切的方向了。”

“可是，经度仍旧不得而知呀！”麦克那布斯说。

“我们不可能一下子全都知道的，我亲爱的少校，”格里那凡爵士说道，“知道精确的纬度就已经很不错了。显然，这封法文信是三封信中最完整的了。不用说，这三封信彼此是互为译文的，而且是逐字逐句直译出来的，因为这三张纸上的行数都是一样的。我们现在要做的是，把这三封信合并为一封信，用一种文字表达出来，然后再研究它的最有可能、最为合理、最清晰明确的意思。”

“您打算用法文、英文还是德文来把这封信统一起来呢？”少校问道。

“用法文，”格里那凡爵士回答道，“因为法文信上的意思最为明确。”

“阁下说得对，”约翰·孟格尔说，“再说，我们大家又都更加熟悉法文。”

“这是毫无疑问的。我现在就用法文把这三封信上的断句残词拼凑出来，字与句中的空白依然保留，把确定无疑的字补全，然后，我们再加以分析研究。”

格里那凡爵士立刻拿起一支鹅毛笔，不一会儿，便写好了，拿给朋友们看。他写出来的是下面的几行字：

7 juin 1862 trois—mats Brifannia Glasgow
（1862年6月7日）（三桅船不列颠尼亚号）（格拉斯哥）
Somber gonie austral
（沉没）（ 戈尼亚）（ 南半球）
à flerre deux mafelots
（登陆）（ 两名水手）
Capitaine Gr abor
（船长格）（ 到达）
Contin pr cruel indi
（大陆）（ 被俘于）（ 野蛮的） 印地
jeté le document de longitude
（抛此信件）（ 经度）
et 37°11′de latitude pontey—leur seeours
（纬度三十七度十一分）（ 企盼救助）
perdu
（死去）

这时候，一名水手前来向船长报告说，邓肯号已经驶入克莱德湾，听候船长命令。

“阁下意欲何为？”约翰·孟格尔冲着格里那凡爵士问道。

“先尽快赶往丹巴顿，约翰。然后，等海伦夫人回玛考姆府去时，我便前往海军部，把这些信件呈送上去。”

约翰·孟格尔立刻遵命，对水手下达了指令，后者飞快地跑去向大副传达。

“现在，朋友们，”格里那凡爵士说道，“让我们来继续进行分析研究吧。我们已经获得了一件大海难的线索了。有几条人命在依靠着我们的判断能力，因此，我们必须开动脑筋，破解这个谜团。”

“我们已准备就绪了，亲爱的爱德华。”海伦夫人应声道。

“首先，”格里那凡爵士接着说道，“我们得把这封信分成三个不同的部分加以处理：一、已知的部分；二、可猜测的部分；三、未知的部分。我们现在已经知道的是什么呢？我们知道的是：1862年6月7日，格拉斯哥港的一条三桅船不列颠尼亚号沉没了；两名水手及其船长把这三封信放在漂流瓶里，在纬度三十七度十一分处抛入海中，请求援救。”

“完全正确。”少校应答道。

“我们能够猜测到的又是什么呢？”格里那凡爵士又自问道，“我们所能猜测得出的首先是：出事地点在南半球海面上。然后，我提醒大家注意‘gonie’这个字。它是不是在指某个地名呀？它是某个地名的组成部分吗？”

“是不是Patagonie[13]呀？”海伦夫人大声说道。

“想必是的。”

“但是，巴塔哥尼亚是位于南纬三十七度上吗？”少校问道。

“这不难查证，”约翰·孟格尔说着便摊开一幅南美洲地图，“一点没错。巴塔哥尼亚正是位于南纬三十七度线上。南纬三十七度线先横穿阿罗加尼亚[14]。然后，沿着巴塔哥尼亚北部穿过南美大草原，进入大西洋。”

“好。咱们继续进行推测。两名水手及其船长abor，也就是abordenr（到达）什么地方了呢？contin……就是continet（大陆），请注意，是‘大陆’，而不是海岛。然后，他们又怎么样了呢？有两个字母——pr——具有揭示作用，可解开谜团。这两个字母是pris（被俘），还是prisonniers（当了囚徒）了呢？这几个人是被何人掳走的呢？被Cruels indiens（野蛮的印第安人）劫掳走了。这种解读，你们以为如何？空缺处的词是不是跃然纸上了？你们觉得这封信的意思不是一清二楚的吗？你们脑子里仍旧存有疑团吗？”

格里那凡爵士说得十分肯定，目光中充满自信。众人也都被他的热情所感染，异口同声地大声说道：“显然如此！显然如此！”

停了片刻之后，格里那凡爵士继续说道：“朋友们，我觉得我们的这些推测是完全可信的。出事地点就是在巴塔哥尼亚海岸附近。我要让人去格拉斯哥港打听一下，当初不列颠尼亚号驶出港口之后，将开往何处。这样，我们就可以得知它是否有被迫驶向巴塔哥尼亚海域的可能。”

“哦！我们不必跑那么老远去打听，”约翰·孟格尔说道，“我这儿就有《商船日报》的汇编本，查一下就知道了。”

“太好了！太好了！”海伦夫人欢叫道。

约翰·孟格尔取来了一大摞1862年的报纸，飞快地在翻查着。他没有翻查太长的时间，一会儿便兴奋不已地说道：“1862年，5月，30日。秘鲁！卡亚俄[15]！满载货物，驶往格拉斯哥港。船名不列颠尼亚号，船长格兰特。”

“格兰特！”格里那凡爵士惊呼道，“就是那位雄心勃勃的苏格兰人，他曾想在太平洋上创建一个新苏格兰！”

“是的，就是他，”约翰·孟格尔说道，“1862年驾驶着不列颠尼亚号驶离格拉斯哥港，随后就音信全无了。”

“没什么好怀疑的了！没什么好怀疑的了！”格里那凡爵士说道，“确实就是他。不列颠尼亚号于5月30日驶离卡亚俄，八天之后，于6月7日在巴塔哥尼亚海面遇难。这几封残缺不全的信里记述的就是该船的全部历史。朋友们，你们看，我们的推测完全正确，而我们现在尚未知晓的只有一点：它的经度。”

“出事地点已经知道，知不知道经度并无大碍，”约翰·孟格尔说，“只要知道了纬度，我就保证能找到出事地点。”

“这么说，我们全都弄清楚了？”格里那凡夫人问道。

“全都弄清楚了，我亲爱的海伦，信件上被海水侵蚀了字迹后所留下的空白，我可以毫不犯难地给填补上，如同格兰特船长亲自口述，我在做记录一般。”

格里那凡爵士说着便拿起笔来，毫不犹豫地做了如下的记录：

1862年6月7日，隶属于格拉斯哥港的三桅船不列颠尼亚号，在靠近巴塔哥尼亚一带海岸的南半球海域沉没。两名水手及其船长急忙登上大陆，被野蛮的印第安人俘获。特抛下这三封信件于经……纬度三十七度十一分处。企盼救援，否则将必死于此处！

“妙极了！妙极了！我亲爱的爱德华，”海伦夫人说，“如果那几个落难之人能够重返祖国的话，他们会感谢您的。”

“他们定能返回自己的祖国，”格里那凡爵士回答道，“这些信件说得明明白白、清清楚楚、准确无误，英国政府绝不会把自己的三个孩子扔在那荒凉之地而弃之不顾的。英国政府曾经营救过富兰克林[16]以及其他许多遇险的船员，它今天也必然会去援救不列颠尼亚号的遇难船员。”

“这几位落难之人想必也有自己的家庭，他们的家人一定在为他们的失踪而痛哭，”海伦夫人悲戚地说，“也许那位可怜的格兰特船长就有妻室儿女……”

“您说得没错，我亲爱的夫人，我会想法儿告诉他们，他们的亲人还活着，还没有完全失去希望。现在，朋友们，咱们回到顶楼上去吧，我们快要驶入港口了。”

邓肯号的确是在加大马力，于傍晚六点，停泊在丹巴顿的雪花岩脚下，岩顶上矗立着苏格兰英雄华莱士[17]的那座有名的宅邸。

在那儿，已经有一辆马车准备好了，在恭候着海伦夫人，准备把她和麦克那布斯少校送回玛考姆府。然后，格里那凡爵士拥抱了自己年轻的妻子之后，便跳上了开往格拉斯哥的快车。

不过，在他动身之前，他给《泰晤士报》和《纪事晨报》分别拍发了内容相同的一份启事：

欲知格拉斯哥港三桅船不列颠尼亚号及其船长格兰特之消息者，可咨询格里那凡爵士。

地址：苏格兰，丹巴顿郡，吕斯村，玛考姆府。

第三章 玛考姆府

玛考姆府系高地[18]的最富有诗情画意的城堡之一，坐落在吕斯村附近，俯瞰着吕斯村的那个美丽的小山谷，依傍着乐蒙湖清澈的湖水，其花岗岩基即浸在湖水之中。自很久很久之前，这座城堡便属于格里那凡家族所有。在这罗布·罗伊[19]和弗格斯·麦克格里高[20]的故乡，格里那凡家族仍旧保留着沃尔特·司各特[21]的小说中的那些古代英雄的好客之遗风。当社会革命[22]在苏格兰爆发的时候，许多佃户因无力缴纳过高的地租而被赶走，背井离乡，有的因饥寒交迫而死去，有的则当了渔夫，有的则到处流浪。其情其景十分悲惨，凄凉悲切不堪。在所有的贵族中，唯有格里那凡家族不忘贵族的荣誉，一如既往地善待农民，所以他家的佃户没有一个背井离乡，没有一个挨冻挨饿，依然忠心耿耿地为格里那凡家族耕地种田。因此，即使在那动荡的年代，在那风雨飘摇的乱世之中，格里那凡家族的玛考姆城堡仍旧像是在邓肯号上一样，始终只有清一色的苏格兰人居住着。这些苏格兰人都是麦克格里高、麦克法伦、麦克那布斯、麦克诺顿等老领主们的佃户们的子孙后代，都是世代相传、土生土长在斯特林和丹巴顿两郡的孩子。他们全都忠厚老实，勤奋劳动，对主人忠心耿耿，而且，其中还有一些人会讲古喀里多尼亚语[23]。

格里那凡爵士家底殷实，一向乐善好施，仗义疏财；而且，他的仁爱之心远远超过其慷慨大度，因为慷慨是有限度的，而仁爱却是无限的。这位身为吕斯村绅士的玛考姆城堡的城堡主，是英国贵族院的元老，是其所在郡的代表。但是，他的思想倾向属于雅各宾派[24]，又不愿逢迎宫廷，因而受到英国政客们的歧视。尤其是，他始终坚持其先辈的本色，坚决抵御“南方人”[25]的政治侵略，故而更加遭到歧视。

格里那凡爵士并不是一个心胸狭隘、思想平庸而落后的人，他一向敞开大门，迎接一切进步的东西，但是，在他的内心深处，总不免把自己的苏格兰放在首位，他在皇家泰晤士河游船俱乐部所进行的竞赛中，用他的快船与他人一决高低，无非是为苏格兰争口气，他的苏格兰情结可以说是根深蒂固的。

格里那凡爵士现年三十二岁，他身材魁梧，表情较为严肃，但目光却极其温和，整个仪容带有高地的那诗情画意。人人都知道他为人豪爽，行侠仗义，颇具古代骑士遗风，是地道的19世纪的弗格斯[26]。但是，其尤为突出的特点则是他的慈悲为怀，仁爱至极，这一点他甚至远胜于圣·马丁。[27]

格里那凡爵士与海伦小姐刚刚结婚三个月。海伦小姐是著名的旅行家威廉·塔夫内尔的女儿，其父威廉是为研究地理并热衷于勘察而牺牲的众多学者中的一位。

海伦小姐并非出身贵族家庭，但她却是地地道道的苏格兰人，光凭这一点，在爱德华·格里那凡看来，就足以与任何一个贵族家庭相媲美了。

海伦小姐人很秀气，为人勇敢而热情，吕斯村的爱德华一眼便相中了她，与她结成了终身伴侣。他第一次见到她时，她是个无父无母的孤女，几乎一无所有，孤独地住在基巴特里克其父的一座房子里。格里那凡爵士明白，这个可怜的少女会成为一个贤妻良母，所以他便娶了她。海伦小姐才二十二岁，金发碧眼，柔情似水。她对丈夫的爱超过她对他的感激之情。她那么深爱着自己的丈夫，好像她是绣户侯门女，富有的女继承人，而丈夫却像是个无父无母的孤儿。而她的佃户和仆人们都称她为“我们仁爱的吕斯夫人”，心甘情愿地为她服务，为她献身。

格里那凡爵士和海伦夫人在四周环绕着高地的那片原始而美丽的大自然中幸福地生活着。他们漫步在湖边枫树和栗树的浓荫之中，耳听着湖岸上有人在唱着古老的战歌，遥望着峡谷里苏格兰人的古建筑群，对苏格兰历史之厚重的光荣感油然而生。今天，他们走进了白桦树和落叶松那浓荫密布的金黄色灌木丛里；明天，他们又登上乐蒙山的峻岭之中，或骑上骏马奔驰在阒无人迹的幽谷深处。他们醉心于那充满着诗情画意、至今仍被称之为“罗布·罗伊之乡”的美景，以及沃尔特·司各特所歌颂的那些风光美景之中。傍晚时分，当“麦克·法伦之灯”[28]在天边闪烁之时，他俩便会沿着自家城堡外的城垛“闲庭信步”。他俩走走停停，时而坐在一块孤零突出的石头上，沉思默想，沉浸在大自然之中，沉浸在淡淡的月光之下，仿佛世界上只有他们两个人一

般，两颗相知相爱的心紧紧地融合在一起。只有他们这两颗心心相印之心才能领略到这出神入化的大自然的秘密。

他们新婚燕尔的头三个月就是这么度过的。但是，格里那凡爵士并没有忘记自己的妻子是一位大旅行家的女儿。他心想，海伦夫人心中肯定仍怀有其父的种种愿望，不用说，他的猜想完全正确。邓肯号造好了，它将载着格里那凡爵士夫妇前往世界上最美丽的那些地方，经由地中海，直到希腊群岛一带。当丈夫把邓肯号交由她支配时，可想而知，海伦夫人心里是多么高兴呀！啊，前往人间仙境般的希腊去继续度蜜月，世界上还有什么能比这更加幸福的呢！

可是，现在，格里那凡爵士已经前往伦敦了。他是为了援救那几个不幸之人而去的，因此，海伦夫人心中多的是焦急不安，而不是忧愁烦闷。第二天，丈夫拍来一封电报。她盼着丈夫很快就能归来，但是，晚上却收到了丈夫的一封来信，言明归期推迟，因为他的建议遇到一些阻碍。第三天，海伦夫人又接到丈夫的一封信，丈夫在信中流露出对海军部的不满。

这一天，海伦夫人心中开始忐忑不安了。晚间，她独自一人待在房间里，突然，城堡总管哈伯尔先生前来禀报，说有一个女孩和一个男孩求见格里那凡爵士。

“是本地人吗？”海伦夫人问。

“不是，夫人，”管家回答道，“因为我从未见过他们，他们是刚乘火车到巴乐支，再从巴乐支徒步走到吕斯村的。”

“快请他们上来，哈伯尔。”格里那凡夫人说。

管家出去了。不一会儿，那个姑娘和小男孩便被领到海伦夫人的房间里来。从二人的面容来看，便知是姐弟俩。姐姐年方二八，漂亮的面庞上显露着些许疲惫，一双大眼似乎哭得肿肿的，但面部表情却是沉着又坚定，穿着打扮整洁素雅，让人看着心生怜爱。她拉着自己的弟弟。弟弟虽小，一脸坚定勇敢，仿佛是姐姐的保镖一样。我敢说，谁胆敢冒犯他姐姐的话，他是绝对饶不了对方的。姐姐来到海伦夫人面前时，略显迟疑。海伦夫人见状，立刻先开口说道：“你们有事找我？”她边说边以目光鼓励女孩照实说来。

“不是的，”男孩以坚定的口吻代姐姐回答，“我们不是来找您的，我们是要找格里那凡爵士。”

“请您原谅他说话不知深浅，夫人。”姐姐瞪了弟弟一眼，连忙说道。

“格里那凡爵士现在不在，”海伦夫人回答道，“我是他的妻子。如果你们愿意跟我说的话……”

“您就是格里那凡夫人？”女孩问道。

“是的，小姐。”

“您就是就不列颠尼亚号遇难一事在《泰晤士报》上登了一则启事的那位玛考姆府的格里那凡爵士的夫人？”

“是的，我就是。”海伦夫人连声答道，“您二位是……”

“我是格兰特小姐，夫人，他是我的弟弟。”

“啊！是格兰特小姐！是格兰特小姐！”海伦夫人惊呼道，一边把少女拉到自己身旁，攥住她的双手，一边吻着那小小男子汉的小脸蛋。

“夫人，”格兰特小姐问道，“关于家父沉船的事，您都知道些什么情况？他还活着吗？我们还能见到他吗？我求求您了，跟我说说吧。”

“我亲爱的姑娘，”海伦夫人说道，“就目前的情况来看，我不想让你们空欢喜……”

“请您直说吧，夫人，有什么说什么！我很坚强，我能忍受得了痛苦，我不怕听到坏消息。”

“我亲爱的孩子，”海伦夫人回答她说，“希望不是很大，不过，也有可能你们有一天会与令尊重逢的。”

“上帝呀！我的上帝！”格兰特小姐痛苦地呼唤着，泪水忍不住哗哗地流了出来，与此同时，小男孩罗伯特抓起格里那凡夫人的双手吻

个不停。

这最初的有喜有悲的激动情绪过去之后，格兰特小姐禁不住提了一连串的问题。海伦夫人便把捞到漂流瓶，从中发现三封信件的情况告诉了他们，然后，又根据那三封信说明不列颠尼亚号如何在巴塔哥尼亚附近海面沉没，只有船长和两名水手得以逃生，随即游上陆地，发出求救的信号。

海伦夫人在如此这般地叙述时，小罗伯特一直眼巴巴地看着她，仿佛他的生命就系于海伦夫人的嘴唇上。他那少年儿童的想象力在他的脑海里为他刻画出他父亲必然会遇上的种种危险：他仿佛看见自己的父亲站在不列颠尼亚号的甲板上，看见他在海浪中拼命地挣扎，他仿佛同父亲在一起，扒住了海边的岩石，然后，气喘吁吁地在海滩上缓缓地爬动着，离开了那汹涌澎湃的大海……在听海伦夫人讲述的过程中，他不止一次地脱口惊叫着："啊！爸爸！我可怜的爸爸！"他一边这么痛苦地呼唤着，一边紧紧地依偎着姐姐。

而格兰特小姐则是双手合十，一声不响，静静地听着，直到海伦夫人讲完，她才问道："啊，夫人！那些信件呢？那些信件呢？"

"信件不在我这儿，我亲爱的孩子。"海伦夫人回答道。

"不在您这儿？"

"是的，不在我这儿。格里那凡爵士为救您父亲，把那些信件带到伦敦去了。不过，信的内容我已经一字不落地告诉你们了，我把我们根据信件上的断句残字拼凑起来的意思也都告诉你们了。只可惜只知道纬度，而不知道经度……"

"用不着知道经度的！"那男孩大声说道。

"是的，罗伯特先生，是用不着经度了，"海伦夫人边回答边看着那男孩的满脸坚定的神情，说着竟然禁不住微笑起来，"因此，您看，格兰特小姐，信的内容您连细枝末节都知道了，您已经同我所知道的一样多了。"

"是的，夫人，"少女答道，"可我想看看家父的笔迹。"

“那您就等一等，说不定格里那凡爵士明天就能回来了。我丈夫是想带着这几封确凿无疑的信件，让海军部的官员们看看，好让他们下决心派人乘船前去寻找格兰特船长。”

“真的呀，夫人？你们真的去为家父奔走呼号呀？”格兰特小姐不禁惊叹起来，心存十二万分的感激。

“是的，我亲爱的孩子，”海伦夫人回答道，“不用谢，任何人处于我们的位置，都会在所不辞的。但愿我的一番话让你们心中升起的希望得以实现！你们可以住在我们的城堡里，等着格里那凡爵士归来……”

“夫人，”格兰特小姐答道，“您的心肠真好，但我们不能过分叨扰了。”

“这话太见外了，亲爱的孩子，你们姐弟俩在这个家里已不算是外人了。你们既然已经来了，那就在此等候格里那凡爵士归来，听听他告诉你们——格兰特船长的儿女，人们将怎样设法去援救你们的父亲。”

海伦夫人如此诚恳，姐弟二人不便再拒绝，因而格兰特小姐便同意与弟弟留下来，等着格里那凡爵士带来好消息。

第四章 格里那凡夫人的建议

格里那凡夫人在同两个孩子交谈时，并未提及其丈夫在来信中对海军部长官们的那份焦虑的心情，也闭口未谈格兰特船长有可能在南美洲已被野蛮的印第安人掳走了的事。因为这些情况说了并没什么用，反而会让这两个可怜的孩子为自己父亲的命运担忧，使他们怀有的希望顿失。既然有百害而无一利，海伦夫人也就决心对这一点守口如瓶，只字不提。她在回答了格兰特小姐所提的一大堆问题之后，便主动地询问起格兰特小姐的生活状况来。言谈话语之中，她感觉到格兰特小姐仿佛是她弟弟罗伯特在这个世界上唯一的保护人。

格兰特小姐向海伦夫人讲述了他们姐弟俩的简单动人的生活和处境，这更增加了海伦夫人对他们的同情和怜爱。

玛丽·格兰特和罗伯特·格兰特是格兰特船长仅有的一双儿女。格兰特船长全名为哈利·格兰特，他的妻子在生下小罗伯特时便去世了。当他前去远航时，他便把两个孩子托付给一位慈祥的老堂姐照料。格兰特船长是个勇敢坚强的水手，既善于航海，又很懂得经商，真是个难得的人才。他住在苏格兰珀思郡的敦提城，是本地土生土长的人。他的父亲是圣·卡特琳教堂的牧师，从小就让自己的儿子哈利受到全面的教育，因为他认为让孩子受到全面教育是终生受益之事，即使是对一个去远洋航行的船长也是大有裨益的。

哈利·格兰特开始时是个大副，后来升任船长。在开始的几次远洋航行中，业绩突出，生意很好，等到罗伯特诞生之后的几年，他已经家底厚实了。

正是在这个时候，他脑海中浮现出一个伟大的计划，使他在苏格兰闻名遐迩。他与格里那凡家族中的人一样，并且也与低地[29]的一些望族世家一样，对于侵蚀北方的英格兰人始终心里怀有强烈的愤懑。他认为，他的家乡苏格兰的利益就是苏格兰人的利益，而不是盎格鲁-撒克逊人[30]的利益，因此，他想要凭借自己个人的实力去促使苏格兰利益得以发展扩大，想要在澳大利亚一带找到一片陆地使苏格兰人可以移民。他是不是梦想着也像北美合众国那样，并且也像印度、澳洲总有一天也必然会做的那样，争取苏格兰人的独立，脱离大英帝国？

也许他真的是这么想的。也许他把自己的心思透露了出去，因此，很显然，政府当局对他的这种移民设想是不会给予支持的，非但不予以支持，还要给他制造种种困难；在别的国家，这若干的困难，也许会让有此设想的人送命的。但是，哈利·格兰特并不气馁。他号召自己的同胞们发扬爱国主义精神，而他自己则以身作则，带头将自己的家产全部拿出来，建造了一艘船，组成了一支精干的水手队伍，并把一双儿女托付给了自己慈祥的老堂姐，毅然决然地前往太平洋诸岛去探险了。那是1861年的事。在这一年中，直到1862年5月，他都有消息传回国内，但是，到了6月，他离开卡亚俄之后，关于不列颠尼亚号的消息就不再为人所知了，连《航海日报》也都未再提及格兰特船长的下落。

屋漏偏逢连阴雨，就在这个时候，哈利的慈祥老堂姐也仙逝了。自此之后，两个孩子就孤零零地活在世上。

当时，玛丽·格兰特只有十四岁，虽小小年纪，却心高气傲，十分坚强，不畏艰难，把全部精力都用在了小弟弟的身上，不但要养活弟弟，还得教育培养弟弟。由于她的克勤克俭，聪明能干，日夜操劳，愿为弟弟牺牲一切，这个年幼的姐姐竟然把养活培育小弟弟的重任扛了下来，尽到了姐代母责。他们的事迹让人听了既心酸又感动。总之，这姐弟俩就这样在敦提活了下来。他们安贫乐苦，坚定不移地为生活奋斗着。姐姐玛丽心中只装着弟弟，一心一意地考虑着弟弟的前途、幸福。她一直认为不列颠尼亚号已经出事了，没有希望了，父亲永远也回不来了。可是，突然间，她却偶然地看到《泰晤士报》所刊登的那则启事，她的心又从绝望之中复活了，她的那份激动兴奋之情，非笔墨所能描述。

她一点也没有耽搁，立刻跑来打听消息。即使明确地得知父亲格兰特船长抛尸于荒凉海滩边的一只船底里，也要比生死不明、永远牵肠挂肚好受一些。

一看到这则启事，她便立刻把情况与想法全都跟弟弟说了。姐弟二人当天便搭上开往珀思的列车，当晚便来到了玛考姆府。得知情况之后，玛丽在长期的忧伤之后，心儿又活泛了，又开始心存希望了。

以上就是玛丽·格兰特小姐对格里那凡夫人讲述的那个痛苦的经历。她在讲述时，语气平淡而真切，但从这段经历之中，在这漫长的艰难岁月里，我们不难看出这女孩的坚毅勇敢，令人感佩。海伦夫人在听她讲述时，眼泪止不住地流，她禁不住把格兰特船长的这双儿女紧紧地搂在自己的怀里。

而小罗伯特，他也是头一次听到姐姐所说的这段经历，只见他瞪着一双大眼，专心致志地听姐姐讲述。他现在才明白姐姐为自己所做的一切，才知道姐姐所经受的一切痛苦，他禁不住一把抱住姐姐，呼喊道："啊！妈妈！我亲爱的妈妈！"这声真情的呼唤是发自内心深处的，他是真心实意地把姐姐当作母亲了。

他们这么谈着谈着，不觉夜已深了。海伦夫人怕两个孩子过于疲乏，不愿再继续聊下去，便把玛丽·格兰特和罗伯特·格兰特领到已经为他们准备好了的客房里去。姐弟俩头一挨着枕头便睡着了，在做着好梦。然后，海伦夫人便让人把少校请来，把她与格兰特船长的两个孩子交谈的情况一五一十地告诉了他。

"真是个了不起的小女孩！"少校听了海伦夫人的讲述之后惊叹道。

"愿上苍保佑我丈夫能成功地办成与海军部的交涉！"海伦夫人说，"不然的话，这姐弟俩就真的完全绝望了。"

"他会交涉成功的，"麦克那布斯应声道，"否则海军部的老爷们的心真的比波特兰[31]的岩石还要硬了。"

尽管少校说得斩钉截铁，但海伦夫人仍旧心存疑虑，一宿都没有睡踏实。

第二天，一大清早，玛丽·格兰特和她弟弟便急忙起来了。他们正在城堡院子里散步，突然听见一阵马车的隆隆声响。格里那凡爵士快马加鞭地赶回了玛考姆府。几乎与此同时，海伦夫人在少校的陪伴下也来到了院子里，向着丈夫奔了过去。格里那凡爵士脸色阴沉、不悦，一脸愤懑。他拥抱了一下自己的夫人，但没有说一句话。

"怎么样，爱德华？怎么回事？"海伦夫人连声问道。

“哼，那帮人简直没有心肝，我亲爱的海伦。”格里那凡爵士回答道。

“他们不肯？……”

“是的！他们不肯给我派一条船！他们竟然说，为了寻找富兰克林，已经白白地浪费了几百万了！他们硬说那几封信语义含混，不明不白！还说什么那几个不幸的人都已经有两年杳无音信了，没什么可能找到他们的。还说什么，他们既然已经落入了印第安人手里，肯定被带到内陆深处了，怎么能为了三个人——三个苏格兰人！——搜寻整个巴塔哥尼亚呀！这么做既于事无补又十分危险，说不定牺牲的人要比获救的人还要多！总而言之，他们打心底里就不同意，把所有的不成其理由的理由全都搬了出来。他们仍旧记得格兰特船长的那些计划，所以，可怜的格兰特看来是没有希望了！”

“我的父亲！我可怜的父亲！”玛丽·格兰特扑倒在格里那凡爵士的面前，大声地呼唤道。

“您的父亲！怎么回事呀，小姐……”格里那凡爵士看见女孩跪倒在自己的面前，不禁惊讶地问道。

“哦，爱德华，这是玛丽小姐和她的弟弟，”海伦夫人回答道，“是格兰特船长的一双儿女。海军部这么干，是真的要让他们成为孤儿了！”

“啊！小姐，”格里那凡爵士连忙扶起玛丽·格兰特说，“如果我早知道你们在这儿的话……”

他没能说下去。院子里一片难耐的沉寂，不时地为断断续续的哽咽啜泣声打破。格里那凡爵士、海伦夫人、少校以及静悄悄地围在那儿的仆人们，全都紧咬着嘴唇，对英国政府的这种态度感到无比愤慨。

过了一会儿，少校打破了沉寂，开口问格里那凡爵士道：“这么说，一点希望都没有了？”

“是的，没有了。”

“那好呀！”小罗伯特大声嚷道，“我去找那帮人去，我倒要看看他们……”

没等小罗伯特把话说完，他姐姐便制止住了他。只见他气鼓鼓的，小拳头握得紧紧的，一脸的愤怒。

“不许这样，罗伯特，”玛丽·格兰特说道，“千万别这样！这些仁慈热心的大人已经为我们尽力了，我们应该好好谢谢他们，要永远记住他们的恩德。咱们走吧。”

“玛丽！”海伦夫人叫住了她。

“小姐，您这是要到哪里去呀？”格里那凡爵士问道。

“我要去跪求女王，”玛丽·格兰特回答道，“我想看看女王陛下是否对我们这两个为父求救的孩子也一样无动于衷。”

格里那凡爵士摇了摇头，他并不是怀疑女王陛下的仁慈，而是他认为玛丽·格兰特根本就见不到女王。因为请求女王恩典的人很难走近御座前的石阶，王宫大门上同轮船上的舵盘上一样，都明明白白地写着：

请勿与舵手交谈。

海伦夫人明白丈夫的意思。她知道玛丽·格兰特求见女王的愿望是无法实现的。当她发现这两个孤苦伶仃的孩子又要过上绝望生活的时候，她的脑海里突然闪现出一个伟大而慷慨的念头来。

“玛丽·格兰特，”她大声说道，“你们先等一等，我的孩子，听我说。”

少女本打算拉起她弟弟的手准备要走，听到海伦夫人的一声叫喊，她便立刻停了下来。

这时，海伦夫人眼含热泪，声音坚定，神情激动地走到她丈夫的身旁。

“爱德华，”她冲着丈夫说道，“格兰特船长把信写好，放进漂流瓶里，扔进海里，他是把自己交付给上帝了。是上帝把他的信转交给我们的。很显然，上帝这是要我们负责去搭救那几个落难的人呀！”

“您到底想说什么呀，海伦？”格里那凡爵士问她道。

众人全都静默着。

“我的意思是，”海伦夫人继续说道，“新婚夫妇如果做了善行义举，肯定会非常幸福的。亲爱的爱德华，您为了让我幸福快乐，曾制订了一个远游的计划，可是，天底下的事，有哪一件事能够比去援救一些被其国家遗弃的不幸之人更加让人幸福快乐，更加有价值呢？”

“我的海伦！”格里那凡爵士欢呼道。

“啊！您总算明白我的意思了，爱德华！邓肯号是一条坚固结实而又轻快的好船，它能抗得住南半球大洋上的狂风巨浪！如果需要的话，它能够做环球航行。我们就乘船出发吧，爱德华！我们去寻找格兰特船长！”

格里那凡爵士听了年轻夫人的这番话，不禁激动地张开双臂，把她紧紧地搂抱在自己的怀里。玛丽和罗伯特见状，也抓住了海伦夫人的双手，狂吻不止。仆人们见到这动人的一幕，无不激动万分，兴奋不已，不由自主地从心底里发出了欢呼：“万岁！万岁！万岁！吕斯夫人万岁！格里那凡爵士和吕斯夫人万岁！”

第五章 邓肯号起航

我们已经说过，海伦夫人是个慷慨侠义之人，具有一颗金子般的心。她刚才的那种表现就是一个很好的证明。格里那凡爵士看到自己有这么一位贤惠善良的妻子了解他、追随他，心里有说不出的高兴。当他在伦敦向海军部提出自己的请求，遭到无情的拒绝时，他心中便萌发了要亲自去援救格兰特船长的念头，只不过他没有在海伦夫人面前透露而已，因为他思前想后，总是舍不得离开自己新婚的娇妻。现在，海伦夫人倒先提出来了，一切疑虑全都化为乌有了。家里的仆人们也都欢喜雀跃，完全拥护夫人的这个提议，因为主人要去援救的是苏格兰人，是他们的同胞兄弟。当仆人们为吕斯夫人的英明决策欢欣鼓舞时，格里那凡爵士也跟着向自己的夫人表示赞赏和敬意。

既然已经决定出发，就必须着手准备，不能浪费一分一秒。当天，格里那凡爵士便派人去吩咐约翰·孟格尔，让他把邓肯号开到格拉斯哥港，并作好有可能要环绕地球一周的下南海的航行准备。说实在的，海伦夫人在提出自己的伟大建议时，也充分地考虑到了邓肯号的坚固而轻快的特点，知道它可以胜任一次远洋航行的重任。

邓肯号是一艘式样新颖别致、配有蒸汽发动机的游艇，载重量为两百一十吨，而最初抵达新大陆的那几艘船，如哥伦布[32]的、威斯普奇[33]的、品吞[34]的、麦哲伦[35]的，都比邓肯号的吨位小得多[36]。

邓肯号有两个主桅杆：前桅有主帆、梯形帆、小前帆、小顶帆；大桅则有纵帆、樯头帆。不过，它还有三角帆、大触帆、小触帆以及许多的辅帆。船上的帆是足够的，因此它可以与普通的快帆船相比拟，可以利用各种风向的风力，但它主要的还是靠着其本身的机器动力。它的机器是最新式的产品，有一百六十匹马力，并且还配备着增大气压的蒸汽机，那是一台具有高压性能的机器，可以加大气压，加快双螺旋桨的速度。邓肯号如果开足马力的话，可以达到一个极高的速度，超过当时所有轮船的最高时速。在克莱德湾试航时，根据航速仪的测试，它的最高时速达到了十七海里。具有如此高的速度，它做环球航行是毫无问题的。而孟格尔船长所要做的也就是把舱房加以改装一下即可。

孟格尔船长首先把煤舱进行扩大，尽量多装一些煤，因为途中补充燃料并不容易；与此同时，他也把粮仓扩大了，足够装上两年的储备粮。钱的问题是不存在的，他甚至还购置了一门有转轴的炮，安装在船头甲板上，以防意外，应不时之需。该炮能够发射一颗八磅重的炮弹到四海里远的地方，威慑力很大。

必须指出，约翰·孟格尔是个航海高手，他虽说是只指挥一条游船，但他却是格拉斯哥港少有的一位优秀船长。他刚满三十岁，表情严肃，既勇敢又善良。他是在格里那凡家里长大的。格里那凡家里把他抚养成人，并把他培养成一名优秀的水手。在以往的那几次远航中，他都一再表现出自己的勇敢机智、坚毅沉着来。当格里那凡爵士请他担当邓肯号船长时，他真的是打心眼里感到高兴，因为他爱戴这位玛考姆府的主人，如同弟弟崇敬兄长一样，他早就想着要为哥哥效劳、出力，只是一直都未能找到机会。

大副汤姆·奥斯丁是一名老水手，是个可以完全信赖的人。邓肯号上的全体人员，包括船长、大副在内，一共是二十五人；他们都是丹巴顿郡人氏，都是饱经风浪的水手，是世世代代都在为格里那凡家族服务的佃户人家的子弟。这样一来，邓肯号上就形成了一种诚实可信的人的组合，个个身怀绝技，连传统的风笛手[37]都不缺乏。格里那凡爵士所拥有的这样一支船员队伍，犹如拥有着一支精兵良将的队伍。他们人人热爱自己的工作，个个热诚勇敢，善于使用武器，精于驾驶船只，而且追随主人冒险远航，人人奋勇，个个争先。听到将要出海远航，欢呼声不断，响彻丹巴顿的山谷。

约翰·孟格尔在忙着改造舱房、储粮备煤的同时，并未忘记为格里那凡爵士夫妇装饰供远航所用的卧房。同时，他还要考虑安排格兰特船长的两个孩子的舱室，因为海伦夫人已经答应玛丽·格兰特姐弟俩跟随邓肯号一同远航。

至于小罗伯特，即使不让他跟着去，他也会偷偷地藏到货舱里，随同前往的。即使让他与富兰克林或纳尔逊[38]小时候一样，去过见习水手的艰苦生活，他也会毫不犹豫地跟着去的。像他这么个小大人、硬汉子，能拗得过他吗？大家都非常清楚他的决心，所以没人会阻拦他的。而且，还得同意他不以乘客的身份登船，而是要在船上服务，

干什么活儿都行，做见习水手、小水手或大水手，他都乐意。于是，约翰·孟格尔便承担起教给他航海知识的重任。

“好极了，”小罗伯特说，“如果我学得不好，您尽管用皮鞭抽我。”

“这倒不必，我的孩子。”格里那凡爵士严肃认真地说，而且，他也不必去强调指出，船上早就禁止使用“九尾猫”[39]了，邓肯号上根本就用不着这种刑具。

麦克那布斯少校也在乘客名单上。少校年约五旬，稳重老成，仪表堂堂，为人谦和，让干什么就干什么，无论对什么事或对什么人，总是以别人的意见为重，从不与人争辩，从不与人发火，凡事都镇定自若，泰然处之。此外，他还是个胆大勇敢的人，即使炮弹落在身旁，连眉头都不皱一皱，绝不会擅离岗位。如果非要说出他有什么短处的话，那就是他是个彻头彻尾、地地道道的苏格兰人，是个纯血统的喀里多尼亚人，他固执地抱着故乡的旧习俗不放。因此，他不愿意为大英帝国服役，他的少校军衔还是在高地黑卫队第四十二团获得的。黑卫队是一支纯粹由苏格兰贵族组成的队伍。麦克那布斯以表兄的身份长住在玛考姆府，现在，他觉得以少校的身份登上邓肯号是顺理成章的事。

以上便是邓肯号上的全体人员的情况。邓肯号这条游船是因为一个意想不到的机缘巧合，正在准备去做一次当代举世皆惊的远航。当船驶入格拉斯哥港之后，便引起了社会各阶层人士和民众的好奇。前来参观的人，每天络绎不绝。人人都在关心它、谈论它，致使停泊在该港口的其他船只的船长们心里妒羡，尤其是苏格提亚号的勃尔通船长，看了更是眼红。这苏格提亚号也是一条极其漂亮的船，就停泊在邓肯号的旁边，正准备驶往加尔各答。

就船的大小而言，苏格提亚号完全有资格把邓肯号看作是个小弟弟，可是人们却并不注意它，只把目光集中在格里那凡爵士的那条游船上，而且关注的热情日甚一日。

启程的日子一天天地迫近。约翰·孟格尔精明干练，很有办法：邓肯号在克莱德湾试航后仅仅一个月，却完全改装完毕，燃料和粮食也

都已储备充足，一切都安排妥当，只等出海远航了。出航日期定在8月25日，这样的话，在开春之前，它就可以驶入南纬海域了。

格里那凡爵士的伟大计划传开之后，有人便前来劝阻他，声称这么做太辛苦、太疲劳、太危险。但是，爵士却不为所动，已经横下了心来，决定离开玛考姆府。其实，劝阻他的人中，许多人是由衷地钦佩他的，而且，舆论也对这位苏格兰爵士一致表示赞赏，除了政府的官方报纸以外，其他所有的报纸都在一致谴责海军部的老爷们对这件事所持的态度。再者，格里那凡爵士为人忠厚，从不计较个人得失，只知潜心于自己的职责，其他的一概不予理会。

8月24日，格里那凡夫妇、麦克那布斯少校、格兰特姐弟俩、船上司务长奥比内先生，以及侍奉格里那凡夫人的奥比内太太，在城堡众仆人的热烈欢送下，离开了玛考姆府。几小时后，他们便在船上安顿下来。格拉斯哥的群众怀着崇敬的心情欢送海伦夫人，因为大家都为她抛弃奢华安逸的生活前去救援自己受难的同胞所感动，把这位年轻女子视为勇敢的女性，视为他们的骄傲！

格里那凡爵士夫妇被安顿在邓肯号船尾的楼舱里，拥有两间卧室、一个客厅和两间洗漱间。紧挨着他们的是一个公共的方形大厅，两侧是六个舱房，分别由格兰特姐弟俩、奥比内夫妇和麦克那布斯少校住着。而约翰·孟格尔和奥斯丁的舱房则在方形大厅的另一头，背朝方形大厅，朝着中甲板。船员们则住在统舱里，地方也很宽敞舒适，因为船上除了燃料、粮食、武器而外并没装运其他东西。船上很空，空地儿不少，孟格尔船长须巧妙地利用这些空地加以布置。

邓肯号决定在8月25日凌晨三点，趁着落潮起航。在起航前，格拉斯哥市民们还看到了一幕十分动人的仪式。晚上八点钟，格里那凡爵士及其旅途伙伴们，包括从厨师到船长的全体船员，凡是参加这次救援行动的人，全都下了船，前往格拉斯哥古老的圣蒙哥教堂。这是宗教改革运动大破坏之后仅存的一座完好无损的古教堂。沃尔特·司各特曾用他那生花妙笔描绘过它。此刻，它正敞开正门，恭迎邓肯号的乘客与船员。在这座古老的教堂里，在那儿建有一座座古冢的圣堂前，摩尔顿牧师在为他们祈福，求神明保佑他们远航顺利，一路平安。偶尔可以听见玛丽·格兰特那少女的响亮声音在大殿里回荡，她是在为自己的恩人们祈祷，在上帝的面前尽情地流着兴奋的、感激的泪水。随

后，全体人员怀着无限的深情走出了教堂。夜晚十一点左右，众人回到了船上。孟格尔船长和船员忙着做起航的最后准备。午夜时分，锅炉生火，船长命令加足燃料，烧旺炉火。不一会儿，只见大股浓烟滚滚冒出，与黑夜中的海上迷雾混杂在一起。船上所有的船帆全都卷起，藏于帆罩里，以免被煤烟熏黑，因为当时正在刮西南风，无法扬帆航行。

凌晨两点时，邓肯号在轮机的震撼下开始颤动起来；气压计标示出压力为四级；蒸汽在汽缸中哧哧作响，与大海的潮汐相互呼应；微弱的夜光中，可以辨别出那条夹在浮标和石标之间的克莱德航道来。浮标和石标上的信号灯已经渐渐地在晨曦中暗淡下去，可以起航了。

孟格尔船长派人去请格里那凡爵士，后者立刻跑到甲板上来。不一会儿，潮水往后退去；邓肯号拉响了汽笛，呜呜地叫起来；缆绳松开，螺旋桨转动，邓肯号缓缓开动，驶离周围的船只，进入克莱德湾的航道。船长没有找领航员，因为他对克莱德湾了如指掌，对它的深浅弯曲十分清楚，比任何一个领航员都要强得多。他熟练地一手操纵机器，一手掌着舵把儿，技术娴熟，沉着镇定。很快，最后的几座工厂已脱离了视线，河岸边丘陵地上，一座座别墅疏疏落落，城市的喧嚣越离越远，最后终于听不见了。

一小时过后，邓肯号已经贴靠着丹巴顿的巉岩在行驶；又过了两小时，它便驶入克莱德湾了。清晨六点，邓肯号绕过康太尔岬，出了北海峡，航行在大西洋上。

第六章 六号舱房的乘客

进入大西洋的第一天，风大浪急。将近傍晚时分，风越来越猛，浪也越发大了。邓肯号颠簸剧烈；妇女们都没有到甲板上来，全都在舱房里躺着，这对她们有好处。

第二天，风向转了。孟格尔船长让把主帆、纵帆和小前帆扯起，邓肯号能够压住点波涛，颠簸得没有头一天厉害了。海上，一轮红日喷薄而出，蔚为壮观。海伦夫人和玛丽·格兰特一大早就跑到了甲板上来，与格里那凡爵士、少校、船长聚在一起，欣赏日出。那红红的太阳宛如一只硕大的镀金铜盘，缓缓地从海面升起。邓肯号沐浴着清晨那灿烂的阳光，在海面上滑行，仿佛船帆被阳光给照射得鼓了起来一样。

众人都为这壮丽的景色所陶醉，看得如痴如醉。

“好美啊！”海伦夫人终于呼唤起来，“今天一定是个大晴天，但愿风向始终保持不变，一直吹送着我们的邓肯号。”

“是的，这风向再合适不过了，我亲爱的海伦，”格里那凡爵士应声道，“我们真走运，远行开端如此之好。”

“这次远航需要很长时间吗，我亲爱的爱德华？”

“这得问我们的船长了，”格里那凡爵士回答道，“船运行得如何？您对这条船感到满意吗，约翰？”

“非常满意，阁下，”约翰·孟格尔回答道，“这条船真是棒极了，任何一个水手上了这条船都会感到十分高兴的。机器运转良好，船体结构巧妙，您看，船尾的浪迹多么均匀，船在轻快地避开浪头。现在的时速是十七海里。如果保持这一速度的话，十天后就可以穿越赤道，用不了五个星期就可以绕过合恩角[40]了。”

“您都听见了吗，玛丽？”海伦夫人说，“用不了五个星期！”

“是的，夫人，我听见了，”玛丽·格兰特回答道，“船长的话真让我高兴万分。”

“这么长的海上航行，您能适应吗，玛丽小姐？”格里那凡爵士问道。

“能适应，爵士，没觉得有什么不适，而且，待长了也就习惯了。”

“那您弟弟小罗伯特呢？”

“啊！您别担心他了，”约翰·孟格尔回答道，“他不是钻到轮机舱里，就是爬到桅杆顶上去了。我敢说，那孩子根本不知道什么叫晕船。喏，他在那儿，您看见了吗？”

船长手一指，大家都朝前桅杆看去，只见小罗伯特正吊在小顶帆的帆索上，悬于一百英尺高的空中。玛丽见状，不由得大惊失色。

“啊！放心吧，小姐，”孟格尔船长说，“我敢保证，过不了多久，我就可以向格兰特船长推荐一个了不起的小水手了。可钦可佩的格兰特船长，我们很快就能寻找到他的。”

“愿上帝听到您的这句话了，船长先生。”少女回答道。

“我亲爱的孩子，”格里那凡爵士说，“这就是天意，会有希望的。我们这并不是在自己航行，而是有人在为我们领航；我们并不是去瞎寻乱找，而是有人在指点着我们。您看看我们的这些精兵良将，都是为着这一壮举善行聚合在一起的，您会明白，我们这次远航不仅能够成功，而且不会遇到什么大的困难。我以前答应过海伦夫人要做一次海上游览，我相信我的这句话应验了。”

“爱德华，”格里那凡夫人说道，“您真好。”

“不是我真好，而是我有一支最好的船员队伍，有一条最棒的船。您不赞赏我们的邓肯号吗，玛丽小姐？”

“怎么能不赞赏呀，爵士！”少女回答道，“我赞赏它、赞美它，并且是以内行的眼光在赞赏它、赞美它。”

“啊！真的？”

“我自小便在父亲的船上玩耍，也许父亲本想把我培养成一名水手哩。有必要的话，我可以帮着调整帆面、编编帆索什么的，我想这些活儿我还是应付得了的。”

“啊！小姐，您此话当真？”约翰·孟格尔惊呼道。

“如此看来，您马上就要成为孟格尔船长的好朋友了，”格里那凡爵士说道，“因为他认为世界上没有哪种职业能够与当水手相提并论的。即使是个女子，也只有当水手才是最好最美的。我没说错吧，约翰？”

“当然没错，阁下，”年轻船长回答道，“不过，我倒是觉得格兰特小姐在楼舱内做贵宾比在甲板上拉帆索更合乎她的身份。话虽这么说，我听了她的那番话，仍旧觉得非常开心。”

“尤其是您听到她赞美邓肯号，您就更加开心。”格里那凡爵士接了一句。

“邓肯号本来就值得赞美嘛。”约翰·孟格尔回答道。

“说实在的，我看你们这么赞赏、这么赞美、这么喜爱邓肯号，”海伦夫人说，“我倒真想下到舱底去参观一下，看看我们的水手们在中甲板下面住得如何。”

“他们住得很好，”约翰·孟格尔回答道，“就像住在自己家里一样。”

“他们确实是住在自己的家里呀，我亲爱的海伦，”格里那凡爵士帮腔说，“这条船就是我们古老的喀里多尼亚的一部分，它就是丹巴顿郡所分离出来的一块土地，只是凭借特殊的天意在海上漂流着，所以说，我们并没有离开我们的家乡！邓肯号就是玛考姆城堡，大洋就是乐蒙湖。”

“那么，我亲爱的爱德华，就请您领我们参观一下您的府邸吧。”海伦夫人说。

“好啊，夫人，”格里那凡爵士说，“不过，先让我通知一声奥比内。”

邓肯号上的这位司务长是府上的好厨师，他虽然是个苏格兰人，却能做出一手像法国厨师做出的那样的好菜来，而且，他做起事来既聪明能干又满腔热情。听到主人传唤，奥比内立刻跑上前来。

“奥比内，早饭前，我们要先去溜达一会儿，”格里那凡爵士说，仿佛平日里他要去塔尔白或卡特琳湖边去散步一样，“我希望在我们回来时，早餐已经摆好了。”

奥比内严肃地鞠了个躬。

“您也陪我们去看看吗，少校？”海伦夫人问。

“如果您要我去的话，我就去。”麦克那布斯回答道。

“啊！”格里那凡爵士说，“少校抽着雪茄，吞云吐雾，飘然若仙，别让他扫兴了。玛丽小姐，我跟您说吧，少校可是一管烟枪，一天抽到晚，连睡觉都不忘抽烟。”

少校不住地点头称是。因此，众人撇下少校，走到中甲板下面去了。

麦克那布斯少校独自留了下来，与平时一样地在沉思默想，但却从来不去想令自己不愉快的事。他一个劲儿地在抽烟，把自己裹在烟雾之中。他待在那儿一动不动，眼望着船后所留下的浪迹。他默默地看了一会儿之后，猛一回头，突然发现面前站着一个陌生人。他真的是从未像现在这么惊讶过，因为他没有见过这位乘客呀。

此人身材高挑，清癯干瘦，年约四十岁，像根竹竿儿。他的脑袋又大又宽，额头高高，鼻子长长，嘴巴大大，戴着一副又大又圆的眼镜，目光闪烁不定，看上去这是个聪明而快乐的人。世界上有一种人，看上去十分庄重，不苟言笑，严肃的外表下面掩盖自己的卑鄙龌

龊，但这位陌生人却让人看着并不生畏，却显得洒脱可爱，像个好好先生。还没等他开口，别人就能感觉得到他善于交谈。看着他那副视而不见听而不闻的架势，就知道他是个很粗心的人。他头上戴着一顶旅行便帽，脚蹬一双厚厚的黄皮靴，靴子上还有皮罩子。他身上穿的是栗色呢绒裤、栗色呢绒夹克；夹克上有好多的口袋，好像装满了记事本、皮夹子等一类物件，身上还斜背着一个很大的望远镜。

这个陌生人活泼开朗，与沉默悠闲的少校形成鲜明的反差。他围着麦克那布斯走来走去，看着他，打量他，而少校却不予理会，也没想去问问此人来自哪里，去往何方，为何登上邓肯号。

这位不知什么来头的陌生人见他的举动并未引起少校的关注，只好举起望远镜，对着远方水天相连处望去。他的望远镜可以拉长到四英尺，只见他叉开双腿，站稳脚跟，举镜望了一会儿之后，又把它放下，手握住望远镜上端，像是拄着一根拐杖似的。但是，望远镜的活动节立刻动了起来，一节一节往里套去，缩了起来，陌生乘客突然失去重心，差点儿直愣愣地摔倒在大桅杆脚下。

换了任何人，见到此情此景，一定会笑出声来的，可是麦克那布斯少校却连眉头都未动一下，仍然无动于衷。陌生人无奈，只好先开了腔。

“司务长！”他喊了一声，口音里带着外国腔。

他等了片刻，不见司务长前来。

“司务长！”他又叫喊了一声，声音比头一声更响。

奥比内先生刚好从那儿经过，准备去前甲板的厨房，突然听见这个陌生的大个子在喊他，不禁惊异万分。

“这人哪儿来的？”他心里感到纳闷儿，“是格里那凡爵士的朋友？不可能呀。”

他虽这么琢磨，但仍旧爬上甲板，走向那陌生人。

“您就是船上的司务长？”陌生人见他走过来，便问他道。

“是的，先生，”奥比内回答道，“不过，请教先生，您是……”

“我是六号舱房的乘客。”

“六号舱房？”

“是呀。您贵姓？”

“奥比内。”

“很好，奥比内，我的朋友，”陌生乘客说道，“您得开早饭了，而且越快越好，我都三十六个小时没吃东西了，或者说，我已经整整睡了三十六个小时了。我从巴黎一口气跑到格拉斯哥，没吃没喝，想吃点东西，该不为过吧？请问，您几点钟开早饭呀？”

“九点。”奥比内机械地回答道。

陌生乘客想看看几点钟了，但他摸来摸去，直到摸到第九只口袋才摸着自己的表。

“好，”陌生乘客说道，“现在刚八点。您先给我来点饼干、白葡萄酒好吗，奥比内？我实在是饿得浑身乏力了。”

奥比内听着简直一头雾水。可这个陌生乘客仍在东一句西一句地乱扯，说个不停。

“我还想问一句，船长在哪儿？他还没有起来呀！那么，大副呢？他也还在睡大觉？幸好今天天气很好，顺风顺水，没人管，船照样可以行驶。”

陌生人正这么说着，约翰·孟格尔出现在楼舱的梯子上。

“这就是我们的船长。”奥比内说。

“啊！很高兴，勃尔通船长，”陌生乘客说道，“认识您真高兴。”

约翰·孟格尔非常惊讶。他不仅看到这个陌生人感到惊奇，更因为对方把他称之为“勃尔通船长”。

陌生乘客打开了话匣子，继续说道：“请允许我向您致意。前天晚上，我未能向您表示敬意，是因为船正要起航，不便打扰您，但现在，我可以向您致意了。认识您，非常之荣幸。”

约翰·孟格尔眼睛睁得老大，看看奥比内，又看看陌生乘客。

“现在，”陌生乘客又说道，“亲爱的船长，我们已经认识了，就算是老朋友了。咱们随便聊聊吧。请您告诉我，您对苏格提亚号感到满意吗？”

“什么苏格提亚号呀？”约翰·孟格尔也忍不住开口了。

“就是这条船，这条载着我们的船呀！这可是一条很棒的船呀，有人对我夸赞道，这条船坚固而轻快，勃尔通船长待人宽厚而热情。有一位在非洲旅行的大旅行家也姓勃尔通，他是不是您的本家呀？那可是个勇敢的人，祝贺您有这么一位本家。”

“先生，”约翰·孟格尔回答道，“我非但不是什么旅行家勃尔通的本家，而且我也根本不是什么勃尔通船长。”

“是吗？”陌生乘客回答道，“那么我现在是同苏格提亚号上的勃内斯大副交谈啰？”

“勃内斯？”孟格尔船长开始猜到是怎么一回事了。但是，这个陌生人到底是个疯子还是个冒失鬼，他尚不清楚。他正要跟他说个明白，格里那凡爵士及其夫人，以及玛丽·格兰特小姐这时却从底舱回到了楼舱甲板上来了。那陌生人一见他们，便立即叫喊起来：“啊！有男乘客！有女乘客！真是太好了！勃内斯先生，请您给我介绍一下……”

他边说边文质彬彬地走上前去，没等约翰·孟格尔开口，便对格兰特小姐称呼“夫人”，对海伦夫人称呼“小姐”，又转向格里那凡爵士叫了一声“先生”。

“这位是格里那凡爵士。”孟格尔船长介绍道。

“爵士，”陌生人随即改口称呼道，“请允许我做个自我介绍。在船上，大家就别太拘于礼节了。我希望我们大家能很快地熟识，与夫人

们同乘苏格提亚号远航，是十分惬意的，不会觉得单调乏味，时间漫长。”

海伦夫人和格兰特小姐不知如何作答。她们很纳闷儿，在邓肯号的楼舱里怎么会冒出这么个宝货来。

“先生，”格里那凡爵士开口说道，“敢问……”

“我叫雅克·艾利亚桑·弗朗索瓦·玛丽·巴加内尔，巴黎地理学会秘书，柏林、孟买、达姆施塔特、莱比锡、伦敦、彼得堡、维也纳、纽约等地的地理学会的通信会员，东印度皇家地理和人种学会的名誉会员。我在书房里研究了二十年的地理，现在想搞点实地考察，想到印度去把此前许多的地理学家的事业向前推进一步。”

第七章 巴加内尔的来龙去脉

这个地理学会的秘书应是个很可爱的人，他的那段自我介绍说得生动有趣。另外，格里那凡爵士也知道他面前的这个雅克·巴加内尔是何许人也，他对他的大名与声誉并不生疏。他著述的地理方面的著作，他在地理学会会刊上所发表的有关当代地理的多次新发现的报告，他和全世界地理学界的通信，已经让他成为一名最卓越的学者之一，闻名全法国。所以，格里那凡爵士十分诚恳地向这位不速之客伸出手去，并且说道："现在，我们彼此已经相识，我可否请教您一个问题？"

"问二十个问题都行，爵士，"雅克·巴加内尔回答道，"我觉得与您交谈永远是一件十分愉快的事。"

"您是前天晚上登上这条船的吗？"

"是呀，爵士，是前天晚上八点钟上的船。我从喀里多尼亚来的火车上跳下来之后，就跳上了一辆马车，又从马车上跳下来，登上了苏格提亚号。我是在巴黎预订好苏格提亚号上的六号舱房的。当晚天很黑，我上船时未见到一个人。我赶了三十个小时的路，疲惫不堪，而且我也知道，要想不晕船，最好一上船就躺下睡觉，头几天先别起来，别走动，所以我上了船之后，马上就躺下睡了，足足睡了三十六个钟头。我说的全都是老实话，请您相信我。"

大家听了他的这番话之后，终于明白他是怎么跑到这条船上来的。这位法国旅行家上错了船。当邓肯号上的人在圣蒙哥教堂做出行祈祷时，雅克·巴加内尔便上了他们的这条船。大家都明白是怎么回事了，可这位博学的地理学家仍蒙在鼓里。假若立即告诉他，他乘的是什么船，要开往何方，他会作何反应呢?

"这么说，巴加内尔先生，"格里那凡爵士说道，"您是选定加尔各答作为您将来在印度的考察旅行的起始点了？"

"正是，爵士。我一生的愿望就是游历印度。这是我的美好幻想，是我的夙愿，我马上就可以在那个神秘的大象国实现自己的梦想了。"

“那要是换个地方游历一番又如何呢，巴加内尔先生？”

“那怎么可以呀，爵士！换个地方绝对不行，而且我还带有给驻印度总督索莫塞爵士的介绍信哩。我还带有地理学会的一项任务需要完成哩。”

“哦！您还带有使命？”

“是呀，我还想尝试做一次既有价值又十分有趣的探险旅行，该旅行计划是我的一位博学的友人与同事威维安·德·圣马尔丹先生替我制订的，目的是要追随施拉金维兄弟，追随沃格上校，追随韦伯、郝德逊，追随于克和加伯两位传教士，追随牟克罗、雷米先生以及其他许许多多著名的旅行家，沿着他们的足迹，继续他们的探险事业。我要在克里克教士1846年不幸失败的地方完成他未竟的事业。总之，我要踏勘雅鲁藏布江的沿岸，这条江沿着喜马拉雅山北麓，在西藏境内绵延流淌一千五百公里，我想弄清楚，它是不是在阿萨姆东北部与布拉马普特拉河相汇合。这是地理学上的一大悬疑问题，谁要是弄清楚了这个问题，爵士，就会获得一枚金质奖章。”

巴加内尔真的了不起。他说起来眉飞色舞，津津乐道。他像是扇动起想象的翅膀在翱翔。他口若悬河，好似莱茵河在沙夫豪森[41]地区奔流不息一样。

“巴加内尔先生，”格里那凡爵士沉默片刻后说道，“您的探险计划真的非常了不起，科学界会感激您的。不过，我不想再让您继续蒙在鼓里了。至少，在目前来说，您只能放弃您游历印度的计划了。”

“放弃！为什么？”

“因为您正背向印度在航行。”

“什么？！勃尔通船长……”

“我不是勃尔通船长。”约翰·孟格尔回答道。

“可是，苏格提亚号……”

“这不是苏格提亚号！”

巴加内尔闻听，一下子便惊呆了。他看看格里那凡爵士，爵士始终严肃正经；他又看看海伦夫人和格兰特小姐，她们一脸的同情与无奈；他又朝孟格尔船长看去，约翰·孟格尔脸上挂着微笑；他转向麦克那布斯少校，后者仍然一副无动于衷的表情。他实在是不知如何是好，把眼镜往额头上推去，呼喊道：“这开的是什么玩笑啊！”

这时候，他的目光落在了舵盘上，看见上面写有两行大字：

邓肯号
格拉斯哥

“邓肯号！邓肯号！”巴加内尔大声地号叫着。

然后，他飞快地冲下楼梯，回到自己的舱房去了。

这位不走运的学者跑开之后，除了少校而外，船上的人实在是憋不住了，包括水手们在内，全都笑得前仰后合。如果是上错了火车，这还说得过去！譬如，您要前往丹巴顿，却搭上了去爱丁堡的火车，这也还算是情有可原的。可是，怎么会上错了船呢！要去印度，却上了去智利的船，这不是糊涂到家了嘛！

“不过，巴加内尔这样的人干出这种傻事来，我并不觉得奇怪，”格里那凡爵士说，“关于他的这类粗心大意的错，被人传作笑话的，多的是。有一次，他发布了一幅著名的美洲地图，竟然把日本也给画进去了！不过，这并不妨碍他成为一位优秀卓越的学者，一位法兰西的著名地理学家。”

“可是，现在却让这位可怜的学者怎么办好呀？”海伦夫人焦急地说，“我们总不能把他带到巴塔哥尼亚去吧!”

“为什么不能？”麦克那布斯严肃认真地说，“是他自个儿粗心，又不是我们的责任。如果他上错了火车，也让火车给他停下来不成？”

“让船停下来是不可能的，只能是到了下一个码头，让他下船去。”海伦夫人说。

“嗯，如果他愿意的话，这倒是可以的，”格里那凡爵士说，“等船驶到下一个码头，就让他下去好了。”

这时候，巴加内尔已经查明自己的行李都在这条船上，既羞惭又可怜地回到楼舱甲板上来，嘴里不停地在唠叨那倒霉的船名：“邓肯号！邓肯号！”仿佛不会说别的话，只学会这一句似的。他踱来踱去，仔细观看船上的帆樯设备，观望着远方的那条默然无声的海平线。最后，他又走到格里那凡爵士的面前，询问道：“这邓肯号是驶往……”

“驶往美洲，巴加内尔先生。”

“确切的地点是……”

“康塞普西翁[42]。”

“啊！是到智利去！是到智利去！”这位倒霉的地理学家嚷叫道，“那我去印度的使命怎么办呀？地理学会主席加特法兹先生该对我十分恼火了！还有达弗萨先生、高丹伯先生、威维安·德·圣马尔丹先生，都该责备我了！我还有什么脸去参加学会的会议呀！”

“您先别着急，巴加内尔先生，”格里那凡爵士对他说道，“还是有希望的，有办法可以解决的，只是您得耽搁点时间了。不过，也没多大关系，反正雅鲁藏布江仍在西藏的深山密林中等着您去。我们很快就会驶往马德拉[43]，在那儿靠岸，您可以从那儿乘船返回欧洲。”

“也只好如此了，不过，我还是得谢谢您，爵士。说实在的，我也真够倒霉的，这种怪事总是发生在我的身上，那么，我在苏格提亚号上订的舱房怎么办呀？”

“苏格提亚号嘛，您就别去考虑它了。”

“唉！”巴加内尔又仔细地看了看邓肯号之后说道，“这可是一条游船呀！”

“是的，先生，”孟格尔船长回答道，“它属于格里那凡爵士所有。”

“您在船上就安心地待着吧，不用客气。”格里那凡爵士说。

“非常感谢，爵士，”巴加内尔回答道，“谢谢您的盛情。不过，请允许我说点自己的小小想法：印度可是个好去处，去那儿旅行游览的人会发现许多奇妙惊人的事物的，反正女士们也没去过印度……倒不如把舵盘转一转，向加尔各答驶去与向康塞普西翁航行一样容易。既然都是观光旅行……”

巴加内尔见大家直摇头，也就不好再往下说了。

“巴加内尔先生，”海伦夫人向他解释道，“如果只是为了游览，我一定会答应您一起前去印度的。格里那凡爵士也不会反对我的意见。可是，邓肯号有其使命要去完成，它得前去救援几个遇上海难之后被遗弃在巴塔哥尼亚海岸的海员，这样一个伟大的正义之举是绝对不可以更改的……”

没几分钟工夫，法国旅行家巴加内尔便了解了全部情况：漂流瓶中的几封信、格兰特船长的情况、海伦夫人的慷慨计划等。巴加内尔听了之后，为之动容。

“夫人，”旅行家说道，“我要对您的善行义举、慷慨侠义表示最大的赞颂。让你们的邓肯号继续它的航程吧，我不愿意让它有片刻的耽搁。”

“那您愿不愿意同我们一道去寻访落难的人呢？”海伦夫人问他道。

“那不太可能，夫人，我也有自己的使命要去完成。到前面的第一个停泊点，我就下船好了。”

“那就在马德拉岛下吧。”

约翰·孟格尔说道。

“在马德拉岛下可以。马德拉岛离里斯本只有一百八十法里[44]，我就在那儿等船，前往里斯本。”

“那好，悉听尊便，巴加内尔先生，”格里那凡爵士说，“就我而言，得以在我的船上留您小住数日，我感到不胜荣幸。希望您在船上

不必客气，不必拘束。”

“啊！爵士，”学者回答道，“我糊里糊涂地乘错了船，却得到了这么惬意的结果，真是太幸运了！不过，说实在的，这也是个天大的笑话：想去印度，却上了去美洲的船！”

他说到这里，心里免不了有些许遗憾，迫于无奈，他也只好忍耐几日了。这之后，他表现得十分可爱，活泼开朗，有时仍不免表现出点粗心大意来。他的兴致特别好，女士们感到很高兴。不到一天的工夫，他与每个人都成了朋友。他要求看看那几封信，别人也满足了他。他拿到信件后，仔细地研究了很久，一点点地加以分析研究，认为不可能有其他的解释。他对玛丽·格兰特和她弟弟十分关心，给了他们极大的希望。他对前景的预测，以及他肯定地说邓肯号一定能顺利地抵达目的地，使玛丽·格兰特听了露出了笑容。说实在的，要不是他有任务在身，他是会同大家一起前去寻找格兰特船长的。

当他得知海伦夫人是威廉·塔夫内尔的女儿时，他忍不住一连声地叫嚷起来，又惊叹又赞美。他认识她的父亲。她父亲是个具有远见卓识的学者，是巴黎地理学会的通信会员，他们相互间没少信件交往！还是他巴加内尔和另一个会员马特伯朗先生介绍威廉·塔夫内尔加入巴黎地理学会的。真是太巧了！与威廉·塔夫内尔的女儿同船旅行真是太让他高兴了！

最后，他要求吻一下海伦夫人的额头，海伦夫人愉快地答应了，尽管这么做稍有点“不太合适”[45]。

第八章 邓肯号上又添了一位侠肝义胆的人

此刻，邓肯号正被非洲北部的海流推送着，飞快地驶往赤道。8月30日，马德拉群岛已经遥遥在望了。格里那凡爵士信守诺言，让船靠岸，让他的那位客人下船。

“我亲爱的爵士，”巴加内尔说道，“我想问一句，在我错搭上此船之前，您是否就已经有意要在马德拉群岛停泊？”

“不是的。”格里那凡爵士回答道。

“那么，就请您允许我将错就错吧，反正马德拉群岛已经被人们研究透了，对地理学家来说，已经没有做进一步研究的必要了。该说的都说过了，该写的也全都写了，而且以种植葡萄而闻名于世的马德拉群岛，现在的葡萄生产已一落千丈，无法与当年相比了。1813年，其葡萄酒的产量高达两万两千桶[46]，而到了1845年，已跌至两千六百六十九桶。到现在，连五百桶也达不到了！真让人痛心！如果您不觉得有所不便的话，可否到加那利群岛停泊呢？”

“没有问题，就去加那利群岛停泊好了，”格里那凡爵士答道，“这并未偏离我们原先的航线。”

“这我知道，亲爱的爵士。加那利群岛中有三组岛屿值得研究，而且我一直都想观赏一下那儿的特纳里夫山峰。这正好是个机会，我想趁此机会，在等船返回欧洲之前，攀登一下这座山峰。”

“悉听尊便，亲爱的巴加内尔。”格里那凡爵士不禁微微一笑地回答道。

格里那凡爵士这么莞尔一笑是有道理的。

加那利群岛与马德拉群岛相距不远，也就两百五十海里[47]，对于邓肯号这样的一条快船，那简直是小菜一碟。

8月31日午后两点，孟格尔船长和巴加内尔在甲板上散步。那个法国人一个劲儿地向孟格尔船长询问有关智利的情况。突然间，约翰·孟格尔打断了对方的絮叨，指着南面海平面上的一个点，说：“巴加内尔先生……”

“什么，亲爱的船长？”

“请您往那边看。您看到什么了吗？”

“什么也没看到呀。”

“您没看对地方。不要看海平面，往上看，往云彩里看。”

“往云彩里看？可是我……”

“喏，您朝着触桅的辅帆架看过去。”

“什么也没看见呀。”

“您没认真看。总之，尽管相距四十海里，仍可以清晰地看到特纳里夫山峰就在海平面上方。您该明白我的意思了吧？”

不管巴加内尔是否认真地看了，反正几小时过后，特纳里夫山峰就已经呈现在他的面前，除非他是个盲人，对什么都视而不见。

“这一下您该看清楚了吧？”约翰·孟格尔问道。

“看见了，真真切切地看见了，”巴加内尔回答道，“那就是特纳里夫山峰呀？”他鄙夷不屑地补了一句。

“正是。”

“看上去并不高啊。”

“它可是高达海拔一万一千英尺呀。”

“没有勃朗峰[48]高。”

“这有可能。不过，您若往上爬的话，就会觉得它太高了。”

“啊！攀登它！亲爱的船长，汉宝先生和朋伯朗先生都曾经攀登过，我再爬又有什么意思呀！那位汉宝先生真的非常伟大，他爬过这座山峰，他把这座山峰描绘得淋漓尽致、无一遗漏。他对它做了考察，发现它有五种地带：葡萄地带、月桂地带、松林地带、阿尔卑斯山系灌木地带和最高处的荒瘠地带。他一直爬到山尖尖上去，那儿几乎无处下脚，无地方可坐。他在山尖上放眼望去，看到了一片广阔的土地，有四分之一个西班牙大。另外，他还观赏了那儿的那座火山，下到火山口内，直探到那已熄灭了的喷火口的最深处。这位伟大的科学家做了这么完美的考察之后，我再爬上去又有何用呀？”

“这倒也是，”约翰·孟格尔说，“确实也没什么可做的了。只是挺遗憾的，既无事可做，又得在特纳里夫干等着船返回，又没什么可以散心解闷的地方！”,

“散心是谈不上了，粗心的机会倒有的是，”巴加内尔自嘲地笑道，“我亲爱的孟格尔船长，佛得角群岛是否有停泊站呀？”

“有呀，在维拉普伊亚搭船就很便当。”

“在那儿下船有个很大的便利，”巴加内尔又说道，“佛得角群岛离塞内加尔不远，我可以在那儿遇到一些法国同胞。我知道，人们常说该群岛没什么意思，很荒凉，很不洁净；不过，在一个地理学家眼里，什么都是有意思的。观察就能长知识，长学问。许多人就不懂得观察，他们旅行时就像海螺和蛤蚌一样，只知道蒙着头往前走。您放心，我可不是这种人。”

“悉听尊便，巴加内尔先生，”约翰·孟格尔回答道，“我相信您在佛得角群岛的逗留对地理学一定会有所贡献的。我们正好要在那儿停船加煤，所以您在那儿下船对我们的航程并没有什么妨碍的。”

说完之后，孟格尔船长便把船朝着加那利群岛西边驶去，把那座赫赫有名的山峰抛在了左舷一边。邓肯号在继续向前疾驶着，于9月2日清晨五点驶过了夏至线。一过夏至线，天气便发生了变化，成了雨季那潮湿闷热的天气，被西班牙人称之为“水季”。对旅客来说，这种天气实在难熬，但对非洲各岛屿上的居民来说却是很有利的，因为岛

上没有树木，水资源缺乏，全指望老天爷下雨才有水喝。这时候，海上风大浪急，甲板上根本待不住人，大家只好回到方形厅内，照样在谈笑风生。

9月3日，巴内加尔在整理自己的行李，准备下船。此时，邓肯号正在佛得角群岛诸岛之间钻来绕去。它穿过似大沙冢般的荒凉贫瘠的盐岛，绕过大片的珊瑚礁，从侧面驶过圣雅克岛。圣雅克岛被一条雪花岩般的山脉从北到南地纵贯着，两端兀立着两座高山。越过圣雅克岛后，孟格尔船长让船驶入维拉普伊亚湾，很快便停在了维拉普伊亚城前的八英寻深的海面上。天气十分恶劣，虽然海风无法吹进海湾里来，但海浪却猛烈地在拍击堤岸，浪高声大。这时候，大雨倾泻，城市隐没在雨帘之中，只影影绰绰地看到它坐落在平台似的一处高地上，下面是三百英尺高的太山岩在支撑着它。隔着密实的雨幕看去，该岛显得一片凄凉。

海伦夫人本想进城看看的，现在只好作罢。船在加煤，进度很不顺利。邓肯号上的乘客因为天上的大雨与海上的波涛汇合成一片洪流，只好躲在甲板下面。大家自然而然地把话题集中到天气上来。每个人都怨声载道，只有少校是个例外，因为他对这大雨这海浪毫不在意。巴加内尔踱来踱去，一个劲儿地摇头。

“这不是在故意跟我过不去吗！”他说。

“大概是风雨波涛在向您宣战哪。”格里那凡爵士说道。

“我一定得战胜它们。”

“雨大风急浪高，您千万别去冒险。”海伦夫人劝道。

“我吗？夫人，我才不会去铤而走险哩。我担心的只是我的行李和仪器，被雨一淋就全完了。”

“麻烦的也就是下船的那一会儿，”格里那凡爵士又说道，“进了维拉普伊亚城之后，您住得就不会太差。虽然不算干净清洁，与猴子呀、猪呀，住在一起，但是，对于一个旅行家而言，就没那么多的讲究了。希望您七八个月之后能够搭上船回到欧洲。”

“七八个月！”巴加内尔嚷道。

“至少得七八个月。佛得角群岛一到雨季很少有船只往来。不过，您倒是可以充分利用您等船的这段时间。该群岛尚不为人们所熟悉，在地形学、气象学、人种学、高度测量等方面还有许多事情可做的。”

“您还可以踏勘一番一些大的河流。”海伦夫人也说道。

“根本就没有什么大河，夫人。”巴加内尔纠正道。

“没有大河，那也该有小河呀？”

“小河也没有。”

“这么说，只有小溪了？”

“连小溪也没有。”

“那么，”少校插言道，“您就到森林里去研究一番吧。”

“那儿连一棵树也没有，哪儿来的森林呀！”

“这地方可真叫美呀！”少校说道。

“您别气馁，我亲爱的巴加内尔，”格里那凡爵士又说道，“至少还有一些大山呀，您还是可以去考察一番的。”

“哼！大山！没什么大的山，而且早就有人考察过了，爵士。”

“早就有人考察过了？”格里那凡爵士感到十分惊讶。

“是呀，我总是这么倒霉，干什么都让人抢了先。在加那利群岛，汉宝先生捷足先登；在这里，地质学家德维尔先生又先我一步。”

“不至于吧？”

“真的是这样呀，”巴加内尔可怜兮兮地说道，“这位学者当年就乘坐法国的舰船坚毅号在佛得角群岛下来，实地考察了群岛中最值得勘

察的山峰——佛哥岛上的那座大山。他既然已经做过观察研究了，我还去干吗？”

“唉，真遗憾！”海伦夫人说，“那您下了船之后，又怎么办呢，巴加内尔先生？”

巴加内尔默不作声。

“这么看来，您还真不如在马德拉下船了，”格里那凡爵士又说道，“尽管马德拉已不再生产葡萄酒了！”

巴加内尔仍旧沉默不语。

“换了我，我就在船上等候机会再说。”少校说道，看他的那个表情，意思是说：换了我，我就不下船了。

“亲爱的格里那凡爵士，”巴加内尔终于开口了，“您下一站还打算在哪儿停泊呀？”

“啊！这之后嘛，到康塞普西翁之前就不准备停泊了。”

“哎呀！那可是让我离印度太远了！”

“这倒不一定，绕过合恩角，您不就一天天地接近印度了吗？”

“这倒也是。”

“再说，”格里那凡爵士更加郑重其事地说，“只要是到印度，是去东印度还是去西印度[49]都没多大关系的。”

“什么！没有多大关系！”

“是呀！而且，巴塔哥尼亚草原上的居民不也同旁遮普的居民一样，也都是印度人[50]吗？”

“啊！对呀！亲爱的爵士，”巴加内尔嚷道，“您要是不说，我差点儿就忘了这一点了。”

“再有，亲爱的巴加内尔，想要荣获金质奖章，在随便什么地方不是都可以获得吗？世界上值得人们去研究的事物多的是，到处都有新事物可以去探究，可以去发现，在西藏的深山密林中与在高低岩[51]的群山峻岭中不是一样吗？”

“那雅鲁藏布江呢？”

“您就拿科罗拉多河[52]代替它就行了吗！大家对科罗拉多河知道得也不多，它在地图上完全视地理学家们的兴致所至，爱怎么画就怎么画的。”

“这一点我也知道，亲爱的爵士。在地图上，这条河往往会偏离好几度。唉！我相信，我当初要是提出要求的话，地理学会也会像同意我去印度一样，同意我去巴塔哥尼亚的。唉，我怎么早没想到呢？”

“您一向粗心大意，所以想不到。”

“还是别扯远了，巴加内尔先生。您就说说，愿意不愿意跟我们一道去呀？”海伦夫人用极其诚恳的态度问他道。

“夫人，那我的使命又如何完成呢？”

“我还要先告诉您一声，我们还要穿越麦哲伦海峡哪。”格里那凡爵士补充道。

“爵士，您总是在诱惑我呀！”

“我还要告诉您，我们还要游历饥饿港哩！”

“饥饿港！”这位法国地理学家嚷道，他只觉得爵士在想方设法地从各个方面向他发起攻击，让他改变想法，“这座海港，太著名了，许多地理书籍都把它写得神奇无比……”

“您再想想，巴加内尔先生，”海伦夫人补充道，“您若是参加到我们的这个事业中来的话，您就把法兰西的名字和苏格兰的名字结合在一起了啊！”

“您说得太对了，夫人！”

“您就相信我好了，将错就错吧，或者更确切地说，您就顺应天意吧。请您像我们一样地去做。是天意让我们得到了那些信件，我们也就按照天意起航出发了；天意又把您给送到了邓肯号上，所以您也就不必离开了。”格里那凡爵士劝说道。

“诸位，我的好朋友们，你们这是真心实意地在挽留我呀！”巴加内尔终于松口了。

“您自己的意思呢，巴加内尔？我看您自己也很想留下来的。”格里那凡爵士说。

“是呀，没错，”博学的地理学家嚷道，“我没敢早点说出来，是担心自己太过冒昧了！”

第九章 麦哲伦海峡

众人得知巴加内尔愿意留下之后，无不高兴异常。小罗伯特更是兴奋不已，一下子跳了起来，搂住巴加内尔的脖子，几乎把我们的这位可敬可爱的秘书先生弄得站立不稳，说道：“好个可爱的孩子，我要教教他地理学方面的知识。”

我们知道，约翰·孟格尔已经在负责把小罗伯特培养成一名好水手，格里那凡爵士要把他培养成一个勇敢的人，少校则要把他训练成一个沉着稳重的孩子，海伦夫人要把他教育成一个慷慨大度的人，玛丽·格兰特则要把弟弟培养成一个知恩图报、决不辜负这些热心仁爱的老师的学生。如此看来，小罗伯特将来一定会成为一个完美无瑕的绅士。

邓肯号很快便加满燃料，离开了这片凄风苦雨的海域，向西驶去，沿着巴西海岸航行着。9月7日，突然刮起一阵顺风，把它吹送过了赤道线，驶入了南半球。

横渡大西洋的航行就这样顺利地在进行着。船上的人一个个都怀着极大的希望。在这寻找失踪的格兰特船长的远航中，成功的希望在日益增长。最有信心的当属孟格尔船长。不过，他的信心源自他的愿望——真心实意地要让玛丽·格兰特小姐得到幸福与安慰。他对这位少女格外关怀，他想把自己的这份感情隐藏起来，但是，到头来，除了玛丽·格兰特和他两人并不觉得以外，其他的人全都心知肚明。

而我们的那位知识渊博的地理学家巴加内尔先生，他也许是南半球上最幸福的人。他成天地在研究地图，把方形厅的桌子全都铺满了，致使奥比内先生每天都因为无法布置餐桌而与他发生争执。不过，楼舱里的人全都支持巴加内尔，当然，少校不在此列，因为少校对地理学方面的问题不感兴趣，尤其是到了用餐的时候。另外，巴加内尔还在大副的箱子里发现了一大堆破旧书籍，其中有几本西班牙文著作，于是，他便下决心学习塞万提斯的语言，而这种语言，船上的人全都不懂。他觉得学会西班牙文有利于他在智利沿海地区的调查研究。他具有语言天分，希望到康塞普西翁之后，能够流利地运用这种

语言。因此，他在抓紧时间拼命地学，大家一天到晚听见他在叽里呱啦地练着这种语言。

每当他闲下来时，他就教小罗伯特一些实用的科学知识，并把邓肯号途经的那一带海岸的历史讲给他听。

9月10日，邓肯号正驶经南纬五度七十三分、西经三十一度十五分的海面。这一天，格里那凡爵士听到了也许连知识渊博的人都不一定知道的历史事实。巴加内尔在给大家讲解美洲发现史。他在讲述邓肯号所追寻其足迹的那些大航海家时，首先提及了哥伦布。讲到最后，他说这位著名的热那亚[53]人一直到死都不知道自己发现了一片新大陆。

大家都感到不可思议，惊讶不已，但巴加内尔却言之凿凿地说道："这一点是绝对确实无疑的，我这并不是想要抹杀哥伦布的光荣业绩，但是，事实该怎么样就应该是怎么样。在15世纪末，人们一心一意地只想着一件事：如何找到一条前往亚洲的更便捷的道路？如何更方便地从西方走到东方？总之，如何才能找出一条捷径，前往'香料之国'[54]？这就是哥伦布想要解决的问题。他一共航行了四次。他到达了美洲，在库马纳、洪都拉斯、莫斯基托、尼加拉瓜、维拉瓜、哥斯达黎加、巴拿马[55]一带登陆，而他却把这一带海岸全都误以为是日本和中国的地方。所以一直到死，哥伦布都还不知道自己已经发现了一个新大陆，死后连他的名字都未能留给这新大陆作为纪念！"

"我打心底里愿意相信您所说的这番话，亲爱的巴加内尔，"格里那凡爵士说道，"可是，您毕竟还是让我感到惊讶。我倒想请问您，对于哥伦布的这一发现，后来是哪些航海家给弄明白了的呢？"

"是哥伦布死后的那些人。其中，首先是与哥伦布一起航行的奥热达，还有品吞、威斯普奇、门多萨、巴斯提达斯、加伯拉尔、索利斯、巴尔伯等。这些航海家都沿着美洲东海岸航行，由此向南地勘测美洲海岸的情况。他们早在三百六十年前，就同我们今天一样，被这股海流推着，向前行驶着。你们知道不，朋友们，我们穿越的赤道线的地方，正是15世纪末品吞所驶过的地方。我们现已接近南纬八度，而品吞当年正是在南纬八度驶抵巴西陆地的。一年后，葡萄牙人加伯拉尔一直往下，抵达色居罗港。后来，威斯普奇在他1502年的第三次

远航过程中，更加向南边驶去。而到了1508年，品吞和索利斯共同航行，探测了美洲沿岸各地。1514年，索利斯发现了拉巴拉塔河口，在那儿被当地土著人给吃掉了，绕过美洲南端的光荣业绩只好留给麦哲伦去完成了。伟大的航海家麦哲伦于1519年率领着一支由五条船组成的船队，沿着巴塔哥尼亚的海岸往南驶去，终于发现了德塞多港、圣朱利安港。在圣朱利安港停泊了很长一段时间之后，麦哲伦又率队航行到南纬五十二度的海域，发现了一千一百童女峡，即现今以他的名字命名的麦哲伦海峡。1520年11月8日，麦哲伦穿过海峡，进入了太平洋。他看见天边有一片新的海面在阳光下闪烁，其喜悦、激动简直难以用语言来描述。”

“啊，我真想生活在那个时候，巴加内尔先生。”小罗伯特听了这番描述，掩饰不住自己的激动心情说道。

“我也与您具有同感呀，我的孩子。如果老天让我早生三百年，我想我是绝对不会错过这个机会的！”

“如果真的如此的话，我们就要深感遗憾了，巴加内尔先生，”海伦夫人说道，“如果您早生三百年的话，也就不可能在这儿跟我们讲述这段动人的故事了！”

“这倒无伤大雅，夫人，没有我，也会有别人代替我来讲述的。此人甚至还会告诉您，西海岸的探险应归功于皮萨尔[56]兄弟。这两位勇敢的探险家创建了许多宏伟的城市：库斯科、基多、利马、圣地亚哥、比利亚里卡、瓦尔帕莱索，以及邓肯号将要抵达的康塞普西翁。当时，皮萨尔兄弟的发现与麦哲伦的发现正好联系起来了，因此地图上才有了美洲的海岸线，旧大陆的学者们对此非常高兴。”

“哼！要是我，我就不会高兴。”小罗伯特嘟囔着。

“那为什么呀？”玛丽眼睛紧盯着自己那爱听这类探险故事的弟弟问道。

“是呀，我的孩子，您为什么会不高兴呀？”格里那凡爵士面带微笑地问道。

“因为要是我的话，我就一定还要看看麦哲伦海峡南边都有些什么。”

“对极了，小朋友，”巴内加尔说道，“我也是呀，我也想要知道美洲大陆是否一直延伸到南极，还是像德勒克所推测的那样，与南极中间还隔着一片海洋……这位德勒克是您的同乡，爵士……所以，假若罗伯特·格兰特和雅克·巴加内尔生在17世纪的话，他们肯定是会跟随着索珍和勒美尔一道出发的，因为这两位荷兰航海家正是想要揭开地理学上的这个谜的。”

“他俩也是大学者吗？”海伦夫人问道。

“不，他们是两个大胆的商人，他们并没有考虑到探险在科学上的意义。当时，荷兰有个东印度公司，该公司对穿过麦哲伦海峡的所有贸易往来都拥有绝对的控制权。你们知道，在当时，西方国家到东方的亚洲，只有穿越麦哲伦海峡这一条通道，所以这种控制权成为一种实实在在的垄断。有一些商人便想摆脱这种垄断，另辟蹊径，想另找一个海峡通过。其中有一位，名叫伊萨克·勒美尔，是一位受过教育的十分聪慧的人。他便出资组织一次远航，让他的侄子雅各伯·勒美尔和一位优秀的水手来指挥，这个水手名叫索珍，祖籍霍恩。这两位勇敢的航海家于1615年6月起航，大约比麦哲伦晚了近一百年，他们在火地岛和斯达腾岛之间发现了勒美尔海峡。1616年2月16日，他们绕过了有名的合恩角，亦称‘风暴角’，比好望角[57]更加名副其实。”

“说真的，我好想去那儿探探险啊！”小罗伯特羡慕地说。

“你要是去了那儿，孩子，你肯定会高兴得不得了的，”巴加内尔说得愈加带劲儿，“你想想呀，有什么能与一个航海家在自己的海图上把自己的新发现一点一点地标出来更令人高兴的呀！他看看陆地在逐渐地出现在自己的面前，一个一个的小岛，一个一个的海岬，仿佛是从波涛之中涌现了出来似的！开始时，标出的界线十分模糊，断断续续，互不连贯！这儿是一片隔离开的土地，那儿是一个孤立的小港，稍远处是一个偏僻的海湾。随后，陆陆续续新发现的陆地渐渐补充进去，这些孤立的地方便连成了线，海图上的虚线转而成了实线，海岸线呈现出了弓形，海角也与实实在在的海边陆地连接了起来。最后，一片新的大陆呈现在地球上，有湖泊，有河流，有山峦，有峡谷，有

平原，有村落，有乡镇，有都市，瑰丽壮观，煞是好看！啊！朋友们，新大陆的发现者真的是非常了不起，他们同发明家一样，功不可没！只是非常可惜，现在，这种伟大的事业，如同矿山一样，被人家开采殆尽了。新大陆，新世界，全都被人家找到了，被人家踏勘过了，我们是地理学上的迟到者，已经是无用武之地了！”

“这话可不能这么说，我亲爱的巴加内尔。”格里那凡爵士说道。

“哪里还有用武之地嘛！”

“我们现在所进行的事业就大有用武之地呀！”

此时此刻，邓肯号正在威斯普奇和麦哲伦等伟人所经过的航道上疾速行驶着。9月15日，邓肯号越过了冬至线，正对着那著名的麦哲伦海峡的入口。巴塔哥尼亚的南部海岸曾不止一次地遥遥相望，但只是呈现出一条细线，影影绰绰地浮现在水天相连处。邓肯号在十海里之外沿着这一带的海岸往南驶去，即使举起巴加内尔的那架大望远镜，也只能看见那美洲海岸的一个模模糊糊的轮廓。

9月25日，邓肯号已经驶抵与麦哲伦海峡同一纬度的地方。它毫不犹豫地驶进了海峡。一般来说，汽船都喜欢经由这条路线进入太平洋。海峡的真正长度只有三百七十六海里，海水都很深，即使大吨位的船只也都可以靠近海岸行驶，而且海底平坦，淡水站又很多；内河湖泊也不少，鱼类资源丰富，森林遍布，猎物众多；停泊点也很多，而且安全而便利。总而言之，这个海峡优点多多，是勒美尔海峡和多暗礁多风暴的合恩角所无法比拟的。

驶入海峡的最初几个小时，也就是说，在开头的六十至八十海里的航程中，一直到驶抵格利高里角为止，海岸都是既低矮又平坦的，而且多沙。雅克·巴加内尔贪婪地观察着这个海峡，没有漏掉它的任何一点。在海峡中得行驶三十六个小时，两岸风光旖旎，令人赏心悦目，我们的这位学者是不会在南半球那灿烂阳光下对观赏感到厌烦的。北岸没有人烟，而南边火地岛的光秃秃的岩石上有几个穷兮兮的火地岛人在游荡。巴加内尔没有看到巴塔哥尼亚人，不免感到有点失望，但他的同伴们却并不以为然。

“在巴塔哥尼亚不见巴塔哥尼亚人，那还叫什么巴塔哥尼亚呀！”他说道。

“您先别着急，我可敬的地理学家，”格里那凡爵士说，“我们总会见到巴塔哥尼亚人的。”

“那可不一定。”

“为什么呀？巴塔哥尼亚人是存在的呀！”海伦夫人说。

“我表示怀疑，夫人，因为我并没有看见他们。”

“至少，巴塔哥尼亚这个名称源自西班牙文的‘巴塔贡’，而‘巴塔贡’也就是‘大脚板’的意思。巴塔哥尼亚人既然被人称作‘大脚板’，那就说明他们是存在的，并非出自人们的想象。”

“哎，名字是无关紧要的，”巴加内尔回答道，他像是故意坚持己见以引起争论似的，“何况，别人并不知道这些人究竟应该叫什么名字！”

“这叫什么话嘛！”格里那凡爵士反驳道，“少校，您知道是怎么回事吗？”

“我不知道，”麦克那布斯少校回答道，“我对这种事不感兴趣。”

“您真是对什么都漠不关心，少校，”巴加内尔又说，“您最终会知道的。这地方的土著人被称为巴塔哥尼亚人，是麦哲伦给他们取的名字，而火地岛人则称他们为提尔门人，智利人称他们为高卡惠人，卡门一带的移民称他们为特惠尔什人，阿罗加尼亚人称他们为惠利什人，旅行家波根维尔称他们为寿哈，法尔克纳称他们为特惠尔里特。他们自己则称呼自己为伊纳肯，‘伊纳肯’在古地方言中也就是‘人’的意思。我倒想请问你们，这么多称谓有谁能弄得清楚？再说，一个民族竟然会有这么多名称，那它是否真的存在，岂不令人怀疑？”

“好一番感慨！”海伦夫人说。

“就算我们的朋友巴加内尔的议论是不无道理的，”格里那凡爵士说道，“但他总不能不承认，巴塔哥尼亚人的名称虽然很多，颇有问题，可他们的身材之高大起码是为大家所确认的吧！”

“这种看法是错误的。”巴加内尔回答。

“他们的身材确实很高呀。”格里那凡爵士说。

“是不是很高，我不清楚。”

“那是不是很矮小呀？”海伦夫人问。

“没有人敢肯定。”

“那就是不高不矮啰？”麦克那布斯以息事宁人的态度说道。

“这我仍然不清楚。”

“您这也太过分了，”格里那凡爵士大声说道，“亲眼见到过巴塔哥尼亚人的旅行家们就……”

“亲眼见到过巴塔哥尼亚人的旅行家们的说法就不尽相同，”地理学家坚持己见，回答道，“麦哲伦就说过，他的头还到不了巴塔哥尼亚人的腰间哩！”

“这不就说明他们身材极其高大吗？”

“是呀，可是德勒克却说，最高的巴塔哥尼亚人还没有普通的英国人高。”

“哼！跟英国人比个什么劲儿呀。”少校没好气地说。

“加文迪施肯定地说，巴塔哥尼亚人高大魁梧，”巴加内尔又说道，“霍金斯说他们宛如巨人一般。勒美尔和索珍说他们身高达十一英尺。”

“这不就对了吗？这些人的话总是可信的吧？”格里那凡爵士说。

“是的。但是，伍德、纳波罗和法尔克纳却说他们是中等身材，这话也不能不信呀！拜伦·拉吉罗德、波根维尔、瓦利斯、卡特莱说巴塔哥尼亚人身高一般为六点六英尺，而了解这一带地域的学者多比尼先生则说他们是中等身材，身高为五点四英尺，他们的话也不可不信的吧？”

“那么，这些相互矛盾的说法中，哪一种接近事实呢？”海伦夫人问道。

“哪一种接近事实？”巴加内尔说，“真实的情况是，巴塔哥尼亚人上身长下身短。因此，有人打趣地说，巴塔哥尼亚人坐着有六英尺高，站着却只剩下五英尺了。”

“哈哈！这话十分俏皮，我亲爱的学者。”格里那凡爵士说。

“更俏皮的话应该是，他们并不存在，这么一来，各种矛盾的说法就统一起来了。为了结束这场辩论，朋友们，我想再说一句，让大家都觉得开心：麦哲伦海峡漂亮极了，即使没有巴塔哥尼亚人，它也不失其美丽的！”

此刻，邓肯号正绕着布伦瑞克半岛行驶，两边的风景美不胜收。邓肯号绕过了格利高里角后又行驶了七十海里，把奔德·亚利纳大监牢给抛在了右舷外边了。在有一段航行的过程中，可以看到智利国旗和教堂的钟楼在森林中隐现。此刻，海峡两边突兀着花岗岩巉岩，让人望而生畏；无数的高山，山脚隐没在森林之中，山巅覆盖着终年不化的皑皑白雪，高耸入云；西南面的塔尔恩峰，凌空兀立，高达六千五百英尺；入夜时分，黄昏暮霭时间很长；阳光渐渐地融为多种色度，柔和温馨；天上逐渐变得群星灿烂；南极的星座为航海者指引着道路。在朦胧的夜色中，星光代替了文明海岸的灯塔，邓肯号并未在沿途许多的方便港湾停泊，而是大胆地继续向前驶去。有时，它的帆架掠过俯临水面的南极榉的枝梢；有时，它的螺旋桨拍击着水波，惊起了各种水鸟。不一会儿，眼前出现了一些断垣残壁，几座坍塌了的建筑物在夜色中显得格外庞大，这都是殖民地废弃了的凄凉遗迹，在向那片丰饶的海岸和猎物多多的森林表示着抗议。邓肯号此刻正行驶在饥饿港前。

1581年，西班牙人萨明多带着四百个移民来到这儿定居，建立起圣菲利普城。由于严寒和饥饿，定居者纷纷死去。到了1587年，这儿只剩下了一个人。他在废墟的荒凉寂寥之中，苦苦地挣扎了六个年头！

日出时分，邓肯号在重重的山峡中行驶着，两岸是茂密的森林，榉树、榛树、枫树交错混杂地生长在一起。密林中不时地冒出一座座青葱翠绿的圆圆的山岭，野花野草在散发着清香，弥漫在空中！远处可见布兰克纪念塔高高地矗立着。邓肯号经过了圣尼古拉湾口，此湾原本由波根维尔命名为“法国人湾”。海湾远处，可见大群的海豹和鲸鱼在水中嬉戏；鲸鱼看来体积庞大，因为在四海里之外都能看见它们喷出的水柱。最后，邓肯号绕过了佛罗瓦德角，角上还密密麻麻地满布着尖利的残冰。海峡对岸，火地岛上，高达六千英尺的萨明多峰突兀而立。那是一丛巉岩，被带状的云层给分隔开来，宛如一座座“空中岛屿”。到了佛罗瓦德角，美洲大陆就真的走到了尽头，因为合恩角只不过是位于南纬五十七度的荒凉海域中的一块大石岩罢了。

绕过尖端，海峡变得狭窄了。它的一边为布伦瑞克半岛，另一边是德索拉西翁岛。后者系一长形岛，两边为成百上千的小岛所环绕，如同一头大鲸鱼搁浅在卵石滩上一样。如此支离破碎的南美洲的顶端，与非洲、澳洲和印度的整齐而清晰的尖端相比，真有天壤之别！延伸至两大洋之间的这个大土角，不知当年是遭到了什么天灾，竟变得如此支离破碎。

离开这片肥地沃土之后，眼前所见的是连绵不断的光秃秃的海岸，满目荒凉，被一片似迷宫般的成千上万的港汊啃啮成了月牙形。邓肯号在这迷宫般的航道中转来绕去，但没有迟疑，也未出错，把喷出来的一股股的浓烟排出，混杂在被巉岩划破的海雾之中。在这片荒凉的海岸上，有一些西班牙人开设的商行，邓肯号并未减速地从这些商行前驶过。绕过塔马尔角之后，峡道变宽，邓肯号有了旋转的余地了。它绕过了纳波罗群岛的陡峭岸壁，靠近南岸行驶。最后，在进入海湾航行了三十六个小时之后，它终于见到了皮拉尔角的巉岩突然崛起在德索拉西翁岛的末端。邓肯号面前呈现出一片大海洋，波光闪烁。雅克·巴加内尔激动不已，挥动着手臂，尽情地欢呼着，如同麦哲伦当年在他的那条“三位一体号”被太平洋上的微风吹得倾斜时的心情一样。

第十章 南纬三十七度线

绕过皮拉尔角之后八天，邓肯号便开足马力，进入塔尔卡瓦诺湾。这是一个绝妙的海湾，长十二海里，宽九海里，天气晴和。此地，从11月到第二年的3月，天空无云，万里晴空，整个海岸因有安第斯山脉作为屏障，经常刮的是南风。约翰·孟格尔遵照格里那凡爵士的指示，让邓肯号紧贴着济罗岛和美洲西海岸的众多零零星星的陆地行驶着。但凡一块破船板、一根断桅杆、一块经人加工过的小木料，都会给邓肯号提供不列颠尼亚号沉没的线索。可是，大家什么都没有发现，邓肯号只好继续向前驶去，最后停泊在塔尔卡瓦诺港内。此时，邓肯号离开克莱德湾那浓雾笼罩的海面已经有四十二天了。

邓肯号一停，格里那凡爵士便命人放下小艇，带上巴加内尔，划到水栅跟前上了岸。我们的这位地理学家很想利用这个机会试试自己多日来勤学苦练的西班牙语，可是，他说的话，当地土著人根本就听不明白，弄得他十分尴尬，惊讶不已。

“难道我的语音语调不对？”他怀疑道。

“走吧，咱们去海关。”格里那凡爵士对他说。

到了海关，人家连说几个英文单词连带着用手比画着，告诉他们英国领事住在康塞普西翁，骑马前往，一小时可到。格里那凡爵士立刻找到两匹快马，他和巴加内尔很快便来到了康塞普西翁城。这可是一座大城，是皮萨尔兄弟勇敢的同伴、天才的冒险家瓦第维亚所建造起来的。

当初，该城可谓繁荣昌盛，可如今却是一片萧条。该城常常遭到土著人的劫掠侵袭，而且1819年又突遭大火，焚毁了无数的屋宇，连城墙都被烟火熏得黑乎乎的。它已经被塔尔卡瓦诺港所取而代之，城中居民已不足八千人，面对满目疮痍的城市，人人无精打采，没有了一点生机。家家阳台上都传出曼陀林乐器的乐曲，垂着的窗帘里传出软绵绵的歌声，昔日的康塞普西翁这座男人们的古城，如今已变成了妇孺们的村落，商贸往来已不复存在，街道上已是荒草遍地了。

格里那凡爵士无心去研究这座城市之所以会如此萧条的原因，虽然巴加内尔在一旁一再地问来问去，他也全然不顾，片刻工夫也不耽搁地赶往英国领事彭托克的府邸。彭托克礼貌地接待了他，听说他是为了格兰特船长遇难之事前来的，便答应负责在沿海一带展开调查。

可是，三桅船不列颠尼亚号是不是在智利或阿罗加尼亚海岸的三十七度线附近出的事，他却从未听说过，他同其他国家的领事都未曾接到过有关该船出事的或类似的报告。格里那凡爵士并不气馁。他回到塔尔卡瓦诺，通过各种渠道去打听，不吝钱财，不畏辛劳，派人四处探访查询，结果却一无所获。最后，只能做出如下判断：不列颠尼亚号在这儿没有留下任何失事的痕迹。

格里那凡爵士把自己没有结果的调查情况告诉了船上的同伴们。玛丽·格兰特姐弟二人闻听此言，不禁痛苦万分。到目前为止，邓肯号驶抵塔尔卡瓦诺港已经有六天了。此刻，大家都聚集在楼舱里。海伦夫人在竭力地安慰格兰特船长的一双儿女。她是在用自己的怜爱而非话语在安慰他俩，因为她也找不出什么话来安慰他们了。这时候，雅克·巴加内尔又把那几封信给拿了出来，专心致志地在进行研究，想从中探出什么新的秘密来似的。他如此这般地研究了足足有一个小时，突然听见格里那凡爵士在叫他："巴加内尔先生！请您运用您的智慧判断一下，是不是我们对这几封信的解释有误呀？我们按照那些残缺的字句所做的解释是不是不太合乎逻辑呀？"

巴加内尔没有回答，他仍旧在继续思考着。

"难道我们把出事地点给判断错了？"格里那凡爵士又问道，"'巴塔哥尼亚'这几个字不是明摆着的吗？再笨的人也能猜测出来的呀！"

巴加内尔仍旧没有应声。

"还有，'indien'不就是印第安人吗？我们的判断并没有失误呀！"格里那凡爵士又说。

"绝对没错。"麦克那布斯帮腔道。

"这不是明显地在告诉我们，那些出事的船员在写这几封信的时候，已知道自己要成为印第安人的俘虏了？"

“对不起，我亲爱的爵士，我想打断您一下，”巴加内尔终于开腔了，“您的判断，其他的我觉得都很正确，唯独这最后一点恐怕不太合理。”

“那您的意思呢？”海伦夫人连忙问道，其他人也都把目光集中到地理学家身上。

“我的意思是，格兰特船长在写这几封信的时候，已经沦为印第安人的俘虏了，”巴加内尔特别强调地回答道，“而且，我还得补充一句，关于这一点，这些信说得一清二楚，不容置疑。”

“请您给解释一下好吗，先生？”格兰特小姐请求道。

“这很容易解释的，亲爱的玛丽。信上的空白，我们不应该理解为‘将被俘于’，而应该理解为‘已被俘于’，这样一来，不就全都明白了吗？”

“那不可能！”格里那凡爵士大声反对道。

“不可能！怎么不可能，我尊贵的朋友？”巴加内尔笑问道。

“因为漂流瓶只能在船触礁时才会扔进海里呀，因此，信上的经纬度必然是指船只出事的地点。”

“您这么判断是毫无根据的，”巴加内尔立即反驳道，“我不明白，那些遇难的船员难道就不能在被印第安人掳到内陆去之后，想法丢下一只瓶子，让人知晓他们被囚禁的地点吗？”

“这很容易解释，我亲爱的巴加内尔。要把瓶子扔到海里，就必须有海才成呀！”

“没有海，难道就不能扔到入海的河流里吗？”巴加内尔反诘道。

众人闻言，全都沉默不语了，觉得巴加内尔的这个道理实出意料，可却又完全合情合理。巴加内尔见众人眼中闪着激动的光芒，便知道人人又都燃起了一个新的希望。只听见海伦夫人首先开言道：“这倒不失为一个见解！”

“一个绝妙的见解。”地理学家得意地补充道。

“那么，您的意思是……”格里那凡爵士问道。

“我的意思是先要把南纬三十七度线与美洲海岸的切入点测定出来，然后，沿着这三十七度线向内陆纵深处去寻找，不能偏离半度，一直寻找到大西洋。也许，我们因此就可以在三十七度线上找到不列颠尼亚号的船员。”

“希望微乎其微！”少校说道。

“哪怕存在一点点希望，我们也不能放弃，”巴加内尔反驳道，“万一我的推断是正确的，漂流瓶的确是从一条河流流入大海的，那我们就一定可以寻找到俘虏的线索。你们看一看这一带的地图，朋友们，你们一定会完全相信我说的是对的。”

巴加内尔说着，便把一张智利和阿根廷的地图摊开在桌子上。

“你们看，”他说道，“咱们一起来一次横穿美洲大陆的旅行。我们将越过这狭长的智利，越过安第斯山脉那一带的高低岩，下到南美大草原去。这一带，大江大河大川很多。这是内格罗河，这是科罗拉多河，这是两条河的众多支流，它们都被南纬三十七度线穿过，都可以把漂流瓶送到海洋中去的。在这些地方，也许就在一个土著人部落里，在一些定居的印第安人手中，在这些不为外界知晓的河岸上，在这些山坳坳里，我们所称之为‘我们的朋友’的那些人很可能正在等待着凭着上帝的意愿前来搭救他们的人！我们难道可以让他们大失所望吗？你们是否赞成沿着我在地图上所画出的这条直线穿越这一地带呀？即使我判断错了，我觉得我们也不能放弃，必须沿着三十七度线彻查，决不放过任何一个点。”

巴加内尔的话说得铿锵有力、掷地有声，众人为之动容，纷纷起身与他握手。

“没错，我父亲就在那一带！”罗伯特·格兰特大声说道，眼睛贪婪地死死盯着地图。

“您父亲在哪里，我们就会寻到哪里，我的孩子，”格里那凡爵士对他说，“我们的朋友巴加内尔的阐释完全正确，毋庸置疑。现在，我们应该毫不迟疑地沿着他所划定的路线去寻找。格兰特船长不是落在大部落土著人村子里，就是落在小部落土著人村子里。如果落入小部落手中，我们直接就可以把他救了出来；如果落入大部落手中，我们就得先摸清情况，再走到东海岸，回到船上，去布宜诺斯艾利斯[58]招点人马，由麦克那布斯少校组织起来，加以训练，就足以对付阿根廷境内所有印第安人了。”

“好，就这么着，阁下！真是太好了！”约翰·孟格尔说，“我还可以补充一句，横穿美洲的旅行会安全走完的。”

“不但安全，还不太疲劳，”巴加内尔补充道，“有许多人，装备不如我们，又没有伟大事业的驱动，也都横穿过南美大陆了！1782年，有一位名叫维拉摩的人，就从卡门走到了高低岩；1806年，智利人、康塞普西翁省的法官堂路易就是从安杜谷出发的，他越过安第斯山脉，走了四十天，走到了布宜诺斯艾利斯；还有卡西亚上校、多比尼先生以及我们可敬的同事穆西博士，都踏遍了这个地区。他们为了科学研究可以这么做，我们为了救人不是更应该这么做吗？”

“先生，”玛丽·格兰特感动不已，声音颤抖着说，“您真是侠肝义胆，不畏艰险，我们该如何感激您才好？”

“危险！”巴加内尔大声说道，“哪有‘危险’？”

“反正我没说！”罗伯特·格兰特眼睛瞪得老大，流露出坚定不移的神情说道。

“哼！”巴加内尔继续说道，“哪有什么危险？我们不就是去旅行吗？不就是三百五十英里的一趟路程吗？我们走的是直线，所经过的纬度与在北半球的西班牙、西西里岛、希腊等地的纬度完全相同，因此气候条件相差不大。这趟旅行顶多也就是一个月，我们等于是去散了一趟步！”

“巴加内尔先生，”海伦夫人插言道，“您认为失事的船员们落入印第安人之手之后，生命仍然无虞吗？”

“那还用说吗，夫人！印第安人又不是吃人的生番！绝对不是！在地理学会时，我认识了一个法国人，名叫季纳尔先生，他曾被大草原上的印第安人掳去了三年。当然，他吃了不少苦，受了不少罪，但是，他都扛过来了，终于返回了祖国。一个欧洲人被这个地区的印第安人视为有用的动物，他们知道他的价值，爱护他就得像爱护一头值钱的牲畜一般。”

“既然如此，我们就不必再犹豫了，”格里那凡爵士说道，“我们应该去，而且应该立即动身。我们该怎么走呢？”

“走一条既便捷又好走的路，”巴加内尔说道，“先经过山势不高的山路，然后经由安第斯山脉东麓的小山坡，最后到达大草原，整条道上没有崎岖山路，如同逛大花园一般。”

“还是看看地图吧。”麦克那布斯说。

“地图在这儿，亲爱的麦克那布斯。我们将从智利海岸的鲁美那角与卡内罗湾之间的三十七度线的一端出发。穿过阿罗加尼亚之后，再翻过安杜谷火山一侧绵延的山坡，涉过内乌康河和科罗拉多河，便进入了帕潘大草原了。再经过盐湖、瓜米尼河、塔巴尔康，就到了布宜诺斯艾利斯的省界了。然后，越过布宜诺斯艾利斯，爬上坦迪尔山，沿途仔细寻找，一直找到大西洋岸边的马达那斯角。”

巴加内尔边说边用手比画着，一眼也不看放在面前的地图。他根本用不着查地图，因为他曾经仔细地阅读过佛勒雪、毛里纳、洪宝、米艾尔、多比尼等人的著作，一切都熟记于心。他在列举完这一连串的地名之后，接着又说道：“所以说，亲爱的朋友们，这条路笔直好走，三十天工夫就能走完。如果遇上逆风，邓肯号定会在我们之后才能驶抵东海岸的。”

“按您这么说，”约翰·孟格尔说道，“邓肯号应该在哥连德角和圣安托尼角之间巡航，是吗？”

“正是。”

“那让谁参加这次长途跋涉呢？”格里那凡爵士问。

“人越少越好，因为我们并不是去找印第安人开仗，而是去打探一番格兰特船长的情况。我想，格里那凡爵士是必须去的，而且应该是我们理所当然的领导者；少校也肯定要算上一个的。当然，少不了你们忠实的朋友兼仆人，巴加内尔……”

“还有我一个！”小罗伯特大声喊道。

“不许乱喊，罗伯特！”玛丽制止道。

“为什么不让他去呀？”巴加内尔帮腔道，“旅行是对青年人最好的锻炼。所以，请我们四个人，外加邓肯号上的三名水手……”

“怎么，就没有我的份儿呀！”约翰·孟格尔说。

“我亲爱的约翰，”格里那凡爵士说，“我们的女乘客们都撇在船上了，也就是说，我们把我们最亲爱的人都留在了船上，不由您这位热情的船长来照料，又能托付给谁呢？”

“我们陪你们一起去不行吗？”海伦夫人说道，一边眼望着爵士，一副担心的神情。

“我亲爱的海伦，”格里那凡爵士回答道，“这次远行时间不会太长的，我们只是暂时分别几日而已，而且……”

“那好吧，我知道的，你们去吧，”海伦夫人说，“我预祝你们马到成功！”

“而且，这连旅行都谈不上。”巴加内尔接着格里那凡爵士的那句话茬儿说。

“旅行都谈不上，那又算是什么呢？”海伦夫人追问道。

“走马观花地疾速而过罢了，既不考察又不访古探幽。”

巴加内尔说完之后，谈话也就结来了，大家并未发生争论，意见完全一致。就在当天，大家便开始忙着作出行的准备。大家决定，先别大事声张，免得惊动了印第安人。

出发的日子定在10月14日。在准备挑选随行水手时，一个个都争着要去，弄得格里那凡爵士不知如何决定才好。迫于无奈，他便决定以抽签的方式来决断，结果，有三个人有幸被选中：大副汤姆·奥斯丁、水手威尔逊和穆拉迪。威尔逊膀大腰圆，力气过人，而穆拉迪则比汤姆·塞约斯[59]都要厉害。

格里那凡爵士在积极地准备着，他要求一定要按时出发。孟格尔船长也毫不懈怠，他立刻储备燃料，以便尽快下海航行。他一心想着要赶在徒步远征队之前到达阿根廷海岸。因此，格里那凡爵士与年轻船长之间，仿佛在进行一场竞赛似的。

10月14日，预定的时间到了，大家也都分头准备完毕。出发时，全体乘客齐集方形厅。邓肯号已经扬起帆来，螺旋桨在拍击着塔尔卡瓦诺湾的清波。格里那凡、巴加内尔、麦克那布斯、小罗伯特、奥斯丁、威尔逊、穆拉迪都携带上马枪和高特手枪[60]，准备好离开邓肯号。向导拉着骡子在水栅那边等候着。“到时间了。”格里那凡爵士终于宣布道。

“您放心地去吧，我的朋友。”海伦夫人控制着激动，镇静地说。

格里那凡爵士一把搂住自己的夫人，小罗伯特也蹦了过去，搂住了姐姐的脖颈。

“现在，伙伴们，”巴加内尔说道，“最后再握握手吧，大西洋岸边再见了！”

大家并不只是在握握手，而是拥抱住这位可敬可爱的学者，预祝他马到成功。

大家全都拥上了甲板，目送七位远行者离船。不一会儿，他们便来到了码头；邓肯号也在紧贴着岸边行驶着，离岸顶多只有半链[61]远。

海伦夫人在楼舱上最后又呼喊了一声：“愿上帝庇佑着你们，朋友们！”

“上帝一定会庇佑我们的，夫人，”巴加内尔回答道，“您只管放心吧，我们会互相帮助的。”

“开船！”约翰·孟格尔向轮机手发令道。

“咱们走吧！”格里那凡爵士也说。

陆地上的一行人马，快马加鞭地沿着海岸前进；邓肯号开足马力，向远洋驶去。

第十一章 横穿智利

格里那凡爵士的旅行队由三个大人和一个孩子引领着。带队的骡夫头头是一个在当地生活了二十年的英国人。他干的行当就是租骡子给旅行者，并带着他们翻过前方高低岩的各处隘口，过了山隘之后，他便把旅行者们交给一个熟悉阿根廷大草原的向导。这个英国人尽管这么多年一直同骡子、同印第安人打交道并生活在一起，但却并没忘记自己的母语，因此，格里那凡爵士与他交流起来没有任何困难，这对爵士来说是再好不过的了，因为巴加内尔的西班牙文当地人还是听不懂。

骡夫头头在智利语中称之为“卡塔巴”。这个原籍英国的卡塔巴雇用着两名当地的骡夫，土语称之为“培翁”，还雇着一个帮手，是个十二岁的小男孩。培翁负责照管驮行李的骡子，小男孩则骑着当地称之为“马德琳娜”的挂着铃铛的小母马，走在骡队的前头，身后跟着十匹骡子。十匹骡子中，七匹由旅行者们骑着，卡塔巴自己骑了一匹，还有两匹驮着行李和几匹布。这几匹布是为了与平原地区的商号套近乎所必备的。培翁们照例是徒步行走的。有如此这般的装备，横穿智利的旅途，在安全与速度方面，应该是不成问题的了。

翻越安第斯山并非易事，必须有强壮的骡子才行。翻山越岭的骡子中，最好的当属阿根廷的骡子，它们在当地得到了很好的培育，比原始品种强壮得多。它们对饲料并不挑剔，每天只喝一次水，八小时可走十英里，驮着十四阿罗伯[62]的东西也毫不在乎。

连接两大洋的这条路上，没有客栈。路上吃的是肉干、辣椒拌饭和可能在途中碰到的猎物；喝的则是山中的瀑布水和平原上的溪水，内中滴上几滴甜酒。每个人身上都带着牛角壶，装着些这种甜酒，给水提提味儿。不过，旅行者必须注意，含酒精的饮料则不能多喝，因为在这种地区，人的神经系统很容易受到刺激，喝含酒精的饮料是有百害而无一利的。被子、褥子全都用绣花宽边带系在马鞍子上；马鞍子是当地产的，土语称之为“勒加驮”，系当地产的羊皮制成的，一面磨光了，另一面仍留着羊毛。旅行者用这暖和的被褥紧裹着，不用担心夜间的潮湿，可以睡得很香甜。

格里那凡爵士是个能屈能伸的人，他很会旅行，也能适应各地的风俗习惯、风土人情，他替自己和同伴们准备好了智利服装。巴加内尔和小罗伯特这一大一小两个“孩子”，把头一套进那智利大斗篷，脚一蹬进长皮靴，就乐得什么似的。大斗篷土语称之为“篷罩”，系一大块格子花呢，中间挖了个洞；皮靴是用小马后腿上的皮制成的。另外，他们一行人骑的骡子打扮得非常漂亮，嘴里咬着的是阿拉伯式的嚼铁，两端系着皮制的缰绳，可以当作鞭子使用；头上配有金光闪闪的络头；背上搭着颜色鲜艳的褡裢，里面装着当天食用的干粮。巴加内尔一向粗心大意，骑上去时，总要挨骡子踢上几下。待他爬上鞍子时，他就优哉游哉地那么坐着，腰间挂着他那形影不离的大望远镜，脚紧踩着脚蹬，缰绳松松的，任由骡子信步走着。他对自己的坐骑十分满意，因为它是经过很好的训练的。而小罗伯特则不然，他一爬上骡背，便俨然是一流骑手似的。

全队开始出发了。天气晴好，万里无云。尽管烈日当空，但是由于海水的调节作用，空气却很凉爽。这一小队人马沿着塔尔卡瓦诺湾的曲折海岸迅速前行，再往南去三十英里，就到三十七度线的末端了。第一天，大家疾速行进在干涸了的滩涂地的芦苇丛中，彼此并不搭话。临别时的赠言依然萦绕在旅行者们的脑海之中。邓肯号冒出的黑烟，渐渐地在天际消失，但仍依稀可辨。大家都一言不发，只有那位勤奋好学的地理学家在自问自答地练习着他那西班牙语。

不仅仅是旅行者们不言声，连那位卡塔巴也少言寡语，这是他的职业使然，他对培翁都很少说话。两个培翁堪称行家里手，知道自己应该做些什么。见骡子停下，他们便吆喝一声，催促它们快走；再不走，就极其准确地扔一个石子去砸它们，它们便赶忙往前走去。如果兜带松了，或是缰绳出溜了，培翁们便脱下斗篷，蒙住骡子脑袋，把兜带或缰绳弄好，然后让骡子继续往前走去。

骡夫们的习惯是，早晨八点吃早饭，出发，一直走到下午四点，停下，过夜。格里那凡尊重他们的这一习惯。这一天，当卡塔巴发出歇息的信号时，这一小队人正走到海湾南端的阿罗哥城，直到目前为止，他们还没有离开过海水拍击着海岸的海洋边缘。他们还得往西走上二十英里，一直走到卡内罗湾，才到三十七度线的端点。他们已经走遍了滨海地区，但是并未寻找到一点沉船的痕迹。再往下走，也同

样是一无所获，因此，他们便以阿罗哥城为出发点，向东寻去，沿着一条笔直的路线向前。

他们进入阿罗哥城，找了一家十分简陋的小客栈下榻。

阿罗哥城是阿罗加尼亚的首都。该国国土长一百五十英里，宽三十英里，居民为毛鲁什族[63]，系智利族的一支支脉，诗人爱尔西拉[64]曾经赞美过他们。毛鲁什族人身体强健，性格高傲，是南北美洲中从未受过外族统治的唯一的一族。阿罗哥城曾一度隶属于西班牙人，但当地居民却从未屈服过；他们当时就像现在抵御智利人一样抵抗着西班牙人，其独立的旗帜——蓝底白星旗——始终在那座构筑起防御工事的山顶上高高地飘扬着。

趁别人在准备晚饭的时候，格里那凡爵士、巴加内尔和那个卡塔巴在茅草顶的房屋之间散着步。阿罗哥城除了一座教堂和一座修道院之外，没有其他什么可看的了。格里那凡爵士尝试着打听一点有关沉船的事，但却一无所获。巴加内尔说的西班牙语当地居民听不懂，因为阿罗哥城的居民说的是一种直到麦哲伦海峡都通用的土语——阿罗加尼亚语，不会西班牙语，巴加内尔讲的西班牙语再流利也不管用。格里那凡爵士挺失望的，既然无法交流，就只好自己用眼睛多看多观察了。他感到还是挺高兴的，因为他可以随意观察，看到了毛鲁什族各种类型的人。他们身材高大，脸扁平扁平的，肤色呈古铜色，下巴无毛，目光充满疑惑，脑袋宽大，又黑又长的头发披散着。他们成天无所事事的样子，仿佛是一些处于和平时期无用武之地的战士；而女人们却很能吃苦，终日忙忙碌碌，刷马、擦拭武器、耕田犁地、打猎等，全都由她们去干。此外，她们还得抽空编制斗篷——那种蓝蓝的“篷罩”。编织一件这种篷罩费时约两年，最便宜的也得卖上一百美元。

总的来说，毛鲁什人风俗粗野不羁，人类的坏习惯他们全都沾染上了，唯一的美德就是热爱独立自主。

“他们可真像是斯巴达[65]人啊！”巴加内尔散步归来，围坐在院子里吃饭时，不禁赞扬道。

大家都觉得这位地理学家言过其实，赞扬得有点过分。后来，他还说，在游览该城时，他那颗法兰西人的心跳动得十分激烈，弄得大家更加莫名其妙，不知所云。少校问为何他的那颗心会如此激烈地跳动，他说这是十分自然的事，因为他有一位同乡不久前曾经当过阿罗加尼亚国王。少校问他此人姓甚名谁。巴加内尔不无自豪地说此人名叫多伦斯，是个地地道道的大好人，满脸的络腮胡子，早年曾在白里各[66]当过律师，后来当上了阿罗加尼亚的国王，后来又被赶下了御座，罪名是“忘恩负义”。少校闻言，不觉鄙夷地一笑，巴加内尔却正儿八经地回答他说，一个律师做一个好国王，也许要比一个国王想当个好律师容易得多。大家听了他的解说，忍俊不禁，举起玉米酒，祝愿阿罗加尼亚的废王奥莱利·安托尼一世身体健康。数小时之后，大家纷纷裹上自己的篷罩，进入了梦乡。

第二天早晨八点，马德琳娜打头，培翁殿后，这一小队人马又向东踏上了三十七度线的路径。他们穿越了阿罗加尼亚的那片满地葡萄树和成群肥羊的丰饶地区，然后，人烟逐渐稀少。走上一英里多路，也难得见到闻名全美洲的印第安人驯马人——“拉斯特勒阿多”的茅草棚。他们有时会看到一个废弃了的驿站，那是在平原上游荡的土人们用作避风躲雨的地方。这一天，他们遇上了两条河——杜克拉河和巴尔河——挡住了去路。但卡塔巴发现了一处浅滩，领着大伙儿顺利地蹚过河去。前方天际，安第斯山脉隐约可见；向此延伸的尖峰以及一座座圆圆的山峦影影绰绰的。安第斯山脉是整个新大陆的脊梁骨，他们此刻所见到的是这巨大的脊梁骨的最低矮的部分。

到了下午四点，他们已经一口气走了三十五英里，便在旷野中的一丛巨大的野石榴树下停了下来。骡子卸去了鞍辔，松了缰绳，自由自在地跑到草地上去吃草了。大家解开褡裢吃起了肉干和辣椒饭，然后，把被褥解开，铺在地上，安然入睡。培翁和卡塔巴轮流担任守夜者。

天气如此之好，旅行者们，包括小罗伯特在内，全都健健康康，而且旅途又十分顺利，所以大家认为应该乘兴勇往直前。因此，第三天，大家行进的速度更加快了。渡过了伯尔激流之后，格里那凡爵士一行便在西班牙属的智利和土人所属的独立智利之间的比奥河边过夜。这一天他们又走了三十五英里。地理状况依然如前，肥沃的土地上，长满了宫人草、木本紫罗兰、曼陀罗花、金花仙人掌。鹭鸶、鸱

枭和躲避鹞鹰的黄雀和鹫鹏栖息于此。丛莽之中，有黑斑虎[67]出没。但是，却未见什么土著人，难得遇上几个被称之为“瓜索”的，也就是印第安人与西班牙人的混血儿，他们光脚上捆扎着大马刺，刺得马儿浑身是血，策马飞奔，一闪而过。沿途找不到一个可以打听点事的人，什么消息也无法获得。格里那凡爵士决定无须浪费时间去做无益的查访，因为他推测，如果格兰特船长真的成了印第安人的俘虏了，那他早就被掳往安第斯山那边去了。只有翻过山去，到了山那边的草原里去访查，也许才会有所收获。因此，只好坚持不懈地继续向前，迅速地往前赶。

17日，依然按头几日的时间和习惯顺序出发上路了。小罗伯特总是别出心裁，不遵守秩序，一高兴起来，便会冲到马德琳娜前面去，没少让自己的那头坐骑吃苦头。待到格里那凡爵士大声呵斥了，他才老老实实地回到自己的顺序位置。

道路开始变得崎岖了一些。地面高低起伏，说明前面就是山路了，而且溪流也多了起来，都在随坡就势淙淙地流淌着。巴加内尔不时地翻看地图，有些溪流地图上没有标明，他一看便气不打一处来，火气很大，令人觉得又可爱又可笑。

“一条溪流竟然没有名字，这不就等于是没有身份证吗！”他气愤地说，“在地理学的法律上，这就表示它并不存在。”

因此，他便毫不谦让地给那些没有名字的河流冠上了名称，标在了地图上，而且他所标示的名称都是用的西班牙文，听起来既好听又响亮。

“西班牙语真妙！”他老这么说，“多么美好的语言啊！这种语言像是由金属构成的，里面起码含有百分之七十八的铜，百分之二十二的锡，如同铸钟的青铜一般！”

“这么美好的语言，您学得颇有进步吧？”格里那凡爵士问他道。

“当然有进步啰，亲爱的爵士。啊！若不是因为语音语调的问题……别人也就能听得懂我说的话了！”

为了把语言语调弄准确了，巴加内尔一路上不停地大声练着，嗓子都有点哑了，但他并未因此就忘记提出他对地理学上的一些看法。他真的是深谙地理学，看来世界上，在这个方面，他可真是独一无二、无出其右的了。只要格里那凡爵士一向卡塔巴提个什么问题，想了解当地的一个什么特点，他的这位博学的同伴就会抢先回答了他的问题，说得还一清二楚、明明白白，把卡塔巴惊得目瞪口呆，钦佩不已。

这一天，将近十点时，他们遇上了一条横切着他们所走的那条直线上的路。格里那凡爵士自然而然地便问起了这条路来。而巴加内尔也自然而然地抢先答道：“这条路是从荣伯尔通向洛杉矶的。”

格里那凡爵士看着卡塔巴。

“没错，完全正确。”卡塔巴回答道。

接着，格里那凡爵士又转向巴加内尔问道：“这里您来过？”

“当然来过。”巴加内尔一本正经地说。

“也是骑骡子来的？”

“不是，是坐着安乐椅来的。”

卡塔巴没有听明白他这话是什么意思，只好耸了耸肩膀，回到队伍里去了。

下午五点时，这支队伍在一处不太深的山坳坳里歇了下来。山坳位于小罗哈城北面几英里路的地方。这儿已是安第斯山的最低的阶梯了。

第十二章 凌空一万两千尺

到目前为止，穿越智利的途中未曾遇到什么严重的事故。但是，此刻却是一座高山横亘在面前，挑战大自然的斗争就要到来了。

摆在面前的首要问题是，从哪条路走才能翻过安第斯山脉而又不偏离原定的路线？大家都在等着卡塔巴回答。

“我只知道在这一带高低岩间有两条路可以走。”卡塔巴回答道。

“一定是曼多查以前所发现的阿里卡那条路吧？”巴加内尔说道。

“完全正确。”

“在维腊里卡岭以南的是不是叫维腊里卡路呀？”

“没错。”

“可是，朋友，这两条路，一条偏北，一条偏南，都不在三十七度线上呀。”

“那您知道还有第三条路吗？”少校问巴加内尔。

“有的，”巴加内尔回答道，“有一条路，叫作安杜谷小道，位于火山的斜坡上，南纬三十七度三十分处。也就是说，与我们所拟定的路线只差半个纬度。这条小道是查密迪奥·德·克鲁兹从前所探测出来的，高度仅为一千托瓦兹[68]。”

“很好，”格里那凡爵士说，“您认识这条小道吗，卡塔巴？”

“认倒是认得，爵士，这条小道我也曾走过，我之所以没有提起，是因为它太狭窄，顶多可供羊群通过，是这座山东边的印第安牧人所走的小径。”

“那么，朋友，”格里那凡爵士回答他道，“羊群可以通过的地方，我们就能通过。既然它仍旧位于直线上，那我们就走这条小道。”

出发的信号业已发出，这队人马便钻进了拉斯勒哈斯山谷；山谷两侧都是大丛大丛的结晶石灰岩。路随着一个几乎觉察不出的斜坡在渐渐地往上去。将近十一点时，队伍来到了一个小湖泊前。这小湖是个天然的蓄水池，是附近的山泉溪流的汇合点，风景美丽宜人。湖水静静地流淌着，在山里的恬静之中消失。湖泊上方，立着一层层的高地，长满青草林木，为印第安人放牧之地。过了这一带，便是一片沼泽地，呈南北向横亘着。多亏了善于跨越沼泽的骡子，一队人才安然无恙地走了过来。下午一点时，在一座石峰上建起的巴勒那堡呈现在众人面前，残缺不全的壁垒仿佛替那巉岩镶上了王冠。骡子队伍从这座堡垒旁边绕过去。山势在逐渐地陡峭，乱石嶙峋，骡子踩踏的石子在滚动着，形成了一个碎石瀑布，哗哗地流淌。将近三点钟时，又见到许多的残壕废垒，都是1770年土著人起义中毁掉的。看上去，这些遗迹虽残破不堪，但却不乏诗情画意。

“唉！”巴加内尔说道，“大山已经把人与人分隔开来了，还要建造这样的一些碉堡出来。”

从这儿开始，路不仅难走，而且险象环生。坡度加大了，小道变得越来越窄，道旁深渊深不可测。骡子鼻子贴着地，嗅着山路，谨慎地爬着。众人依次而行。有时候，遇上一处弯道，马德琳娜看不见了，大家便听着它的铃铛声响，循音前行。有时候，山路折拐，成了两个平行山路，领头的卡塔巴可以同殿后的培翁攀谈；平行道之间隔着一条裂缝，不过两个托瓦兹宽，但深度却不止两百托瓦兹，形成一条无法逾越的鸿沟。

不过，这一带仍然有一些草本植物在岩石间顽强地生长着，只是大家已明显地感觉到植物界被矿物界侵占了。几条熔岩已经凝固，呈现出铁青色，针状的黄色结晶竖立着，一看便知安杜谷火山就在跟前。岩石层层叠叠，无一定之规，没按平衡规律排列，靠着巧妙的支撑力还是摇摇欲坠，却并未倒下来，不过，稍微加点外力，它们必然会倾塌下来的。

安第斯山硕大无朋的骨架似乎总在摇晃个不停，因此，通行的道路经常发生变化，难以辨认，昨天记准的标记，今天可能已经移动了位置。因此，卡塔巴经常摸不准，要停下来四处查看，辨认岩壳的形状，寻找印第安人在那些易碎的石头上留下的印迹。

格里那凡爵士紧随向导身后，他感到了向导因路难寻而产生的烦恼，而且觉得他的烦恼在不断地增加。他不敢问他，他心想，骡夫应该像骡子一样地识途，所以还是干脆别问，相信骡夫为好。他这么想也并非没有道理。

卡塔巴就这么走走停停，寻来觅去地走了整整有一个小时，尽管路确实是在向上延伸，但他却始终没有找准，最后，他干脆就停下来不走了。此刻，他们刚进入一个不太宽阔的山谷，是印第安人称之为“格伯拉达”的那种狭窄的山谷。路口拦着一堵云斑石的峭壁，陡峭尖削。卡塔巴寻找了半天，也没找到路径，只好爬下骡子，抱住双臂，一语不发。格里那凡爵士冲着他走上前去，问他道：“您迷路了？”

“没有，爵士。”向导回答道。

“您找不到那条应走的路了？”

“不是的，我们仍旧是在那条路上。”

“您肯定没弄错？”

“肯定没错，您瞧，这是印第安人烤火时留下的灰烬，这是畜群走过时留下的印迹。”

“这么说，前不久刚有人从这儿走过呀！”

“是呀，可是现在却过不去了。最近的一次地震把这条路给堵死了……”

“堵得住骡子的路却不一定能堵住人的路呀。”少校说道。

“那就得看诸位怎么决定了，”向导回答道，“我已经是尽力而为了。如果大家愿意折回去，再在这带高低岩处找一条别的路的话，我和我的骡子听候诸位的吩咐。”

“那不就得耽搁……”

“起码三天。”

格里那凡爵士听了卡塔巴的一番话，沉默起来。卡塔巴是遵照契约行事的。他的骡子不能再继续向前了。对于向导提议的折返回去的建议，他是心存异议的，因此，他扭过头去看着大伙儿问道：“你们愿意豁出去继续前进吗？”

“我们跟着您走。”奥斯丁回答道。

“我们非常愿意，但问题的关键在于如何翻过这座山去，只要翻过去，山那边就是下坡路，好走多了。而且，到了山那边，就可以寻得到习惯于在大草原上奔驰的骏马了。所以，不必犹豫，继续向前。”巴加内尔说道。

“好，继续向前！”格里那凡爵士的旅伴们异口同声地说。

“您不再陪我们一起走吗？”格里那凡爵士扭过头去问向导。

“我是负责赶骡子的呀。”向导回答道。

“那就随您的便吧。”

“我们用不着他陪，”巴加内尔说，“只要爬过峭壁，到了山那边，我们就可以再找到安杜谷小路，我保证把大家带下山去，比这一带的最好的向导毫不逊色。”

于是，格里那凡爵士与卡塔巴结清了账，把他及他的培翁和骡子全都退掉了。一行七人分摊着背起武器、工具和干粮。大家立即开始往上爬去，甚至都不怕走一段夜路。左边斜坡上有一条小径，直上直下地蜿蜒伸展着，骡子确实是走不了。困难重重，但格里那凡爵士一行七人，经过两小时的艰苦努力，终于又踏上了安杜谷那条小路了。

此刻，他们已经走到真正的安第斯山里，离那巨大的高低岩最高的山脊不远了。可是，无论大路还是小路，都看不出路径来。最近的一次地震把整个这一带搅得一塌糊涂，只有从山腰上隆起的石壳一点点地往山脊上攀登。巴加内尔也找不到可走的路径，一时也没了主意，只好一个劲儿地往安第斯山的顶端爬去。山顶高达一万一千英尺到一万两千六百英尺。幸运的是天空晴朗，气候宜人，要是换到冬季，在5月到10月之间，根本就不可能像这样攀登。天寒地冻，高处不

胜寒，肯定会被冻死冻僵的，再加上当地所特有的那种飓风的肆虐，更加难以想象。这种独特的飓风被称之为“腾薄拉尔”，每年被它刮掉到高低岩深坑中去的尸体不计其数。

格里那凡爵士一行人爬了整整一宿。遇到几乎无法攀登的重重岩石，大家便用手扒紧往上爬；遇到又宽又深的缝穴，便纵身跃过；胳膊挽住胳膊充当绳子；肩上人摞人，作为梯子；这群英雄好汉如同马戏团的杂技演员，在表演空中飞人。此时此刻，正是健壮的穆拉迪和灵巧的威尔逊大显身手的时候。这两位忠诚的苏格兰人忙前忙后，十分卖力，有许多次，如果不是他们的勇敢与热诚，肯定是无法继续前进了。格里那凡爵士总在担心小罗伯特，怕他年纪小，活泼好动，出现闪失。而巴加内尔则带着自己那法兰西人的狂热劲儿，一直在勇往直前。至于少校嘛，他总是该动则动，恰如其分，一直都那么漫不经心，若无其事，不慌不忙地往上爬着。

清晨五点时分，从气压表上看，这伙人已经爬到七千五百英尺的高处了。此刻他们已上到二级平台，到了乔木带的尽头。有几种动物在那儿跳来蹦去的，如果猎人遇上它们，一定会乐开怀的。这些矫健的动物也知道猎人喜欢捕杀它们，所以见人就逃。这些动物中尤为突出的是山区所特有的骆马，能够充当羊、牛、马之用途，生活在骡子也上不去的地方。还有一种动物叫大耳龅鼠，是啮齿类中的小动物，温驯而胆小，皮毛很好，形似野兔，又像野鼠，其后腿很长，又像袋鼠。这种小动物喜欢在树顶上蹿来蹿去，颇像栗鼠，甚是可爱。

“它虽说不是鸟儿，”巴加内尔说道，“但它已经不再是四足兽了。”

但这些动物还不是山中最高地带的“居民”。在九千英尺高处，靠近冰雪地带，还有着一群群的十分漂亮的反刍动物：一种披着如丝绒般长毛的羊驼；另一种叫作无角山羊，身材瘦削，但气宇不凡，毛质细密，被博物家们称为“没角羚”。只不过，这种小动物没法接近它，它见到危险便会迅速奔离，逃得比鸟儿飞得还要快，消失在一片茫茫雪域里。

天刚破晓，山里呈现出的是一片幻化世界，天空中反射着冰雪那淡青色的光芒。峭壁上的冰凌耸立着，显得又冷又滑。此刻爬山，相当危险，不仔细探测，摸不准裂隙的所在，寸步难行。威尔逊已经跑

到队伍前面去探路了，他不停地以足试路，后面的人便小心翼翼地跟着他的脚印前行。大家都不敢大声交谈，因为声音一大，空气也就随之震荡，很可能把悬于头顶上方七八丈高的大雪团给震落压下来。

一行人已经走到灌木地带了，再往上走两百五十托瓦兹，灌木就不见了，为禾本草类和仙人掌类所替代。到达一万一千英尺高处时，连禾本草类和仙人掌也都见不着了。这伙人只是在八点钟时休息了一次，简单地填了填肚子，恢复一下体力，然后，又鼓起勇气，冒着更大的危险，继续往上爬去。他们越过冰凌，跨过深渊，经过路边一个个木十字架——那是一次次不幸事故的见证——终于在午后两点左右走到了光秃荒凉的一片位于险峰间的开阔地。这悬崖峭壁间的一片平展展的地方，犹如波涛汹涌的大海中的一个小岛。头顶上是干冷的蓝天，周围是稀薄凛冽的空气，高处石壁上偶尔会有“歪风邪气”顿起，把大块大块的岩石吹得滚落到山下去。



> 格里那凡爵士一行人爬了整整一宿。遇到几乎无法攀登的重重岩石，大家便用手扒紧往上爬；遇到又宽又深的缝穴，便纵身跃过；胳膊挽住胳膊充当绳子；肩上人摞人，作为梯子。

此刻，这一小队人尽管勇气十足，但体力毕竟不支。格里那凡爵士看到自己的伙伴们一个个都已筋疲力尽，深悔在深山之中走了这么久这么远。小罗伯特拼命地在抗御着疲乏，但实在是迈不动步了。三点钟时，格里那凡爵士停下了脚步。

“还是歇歇脚吧。”他见大家都不好意思先提这种建议，便开口说道。

“歇歇脚？”巴加内尔说，“可哪儿有可供歇息的地儿呀！”

“不管怎样，非歇不可，尤其是小罗伯特，更需要歇息。”

“我不用歇，爵士，”勇敢的孩子回答道，“我还可以走……大家别停下来……”

“让我们来背你吧，我的孩子，”巴加内尔说道，“反正得再往东边走点，到那边可能会碰到一个茅棚什么的，可以歇息一下。我想大家还得坚持两个钟头。”

“那么，大家同意吗？”格里那凡爵士问道。

“同意。”众人异口同声地回答。

“我负责背这孩子。”穆拉迪补充道。

众人继续向东行去。他们又艰难乏力地攀爬了两个小时。他们一直这么往上爬呀爬，一直爬到最高峰。这里的空气更加稀薄，令人喘不上气来。血也在从人们的牙龈和嘴唇上渗出来。无论这群勇敢者如何意志坚强，但毕竟难以熬过这稀薄的空气，高山反应愈演愈烈，体力不支，毅力也随之受到了影响，总这么硬挺下去可不是个事儿。只见摔跤的人和次数越发多了起来。跌倒后还爬不起来，只好跪着往前爬。

这一番攀登，真是把这一行人折腾苦了，疲乏得快要支持不住了。望着那茫茫的冰雪，那冻彻荒山的寒气，那在渐渐地吞噬山峰的夜影，却又找不到过夜的处所，格里那凡爵士不由得心惊胆战，忧从中来。正在这一时刻，突然听见少校以镇静的语气大声喊道：“看，那儿有个小屋！”

第十三章 从高低岩下来

如果不是麦克那布斯，换了其他任何人，即使从这小屋旁边走过去上百次，甚至是从小屋顶上走过去，也发现不了它的。因为那小屋只不过是突出于雪地的一个点，与周围的岩石混在一块儿，难以发觉。小屋埋在雪里，非扒开不可。于是，威尔逊和穆拉迪便动起手来，拼命地扒了半个钟头，方才把这种称之为“卡苏栅”的小屋扒开来。大伙儿便赶忙挤了进去，缩成了一团。

这种卡苏栅是印第安人用木坯建在岩石上的，呈正方形，长与宽各四米，矗立于雪花岩顶上；只有一个小门，门前有一石梯；门尽管狭小，但一刮起那种“腾薄拉尔”来，雪花和冰雹便往里钻。

这小屋可容纳下十来人，在雨季里，四壁虽无法遮挡雨水，但此时此刻，却可暂避一会儿零下十多度的严寒。另外，小屋内还垒有一个炉灶，装有土坯烟囱，砖缝用石灰糊上，很不严实，但生火取暖，抵御寒气，还是凑合的。

“真得好好感谢上苍，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栖身之地，尽管不太舒适，但毕竟可以避寒歇脚了。”格里那凡爵士说道。

“这还不太舒适呀！”巴加内尔插嘴道，“这简直就算是一座王宫了！只是缺少朝臣与禁卫军罢了。”

“要是在炉灶里生上一把火，那就更好了，”奥斯丁说，“我看大家虽说很饿，但更是冷得不行。我觉得，能找到一把干柴，那要比打到点野味更让人高兴的。”

“那好啊，”巴加内尔说，“我们就找点什么来生把火吧。”

“在这片雪地山中，哪儿有东西可烧的？”穆拉迪不以为然地摇着脑袋说。

“屋子里既然垒了炉灶，外边就一定有东西可以生火的。”少校说道。

“麦克那布斯说得有道理，”格里那凡爵士说，“你们收拾一下，准备做饭，我去找柴去。”

“我和威尔逊陪您去。”巴加内尔说。

“我也陪你们去吧？”小罗伯特爬起来问道。

“你别去了，你要好好歇着，我的孩子，”格里那凡爵士回答他道，“别人在你这么大的时候，还是个孩子，可你已经是个小大人了！”

格里那凡、巴加内尔、威尔逊走出卡苏栅。当时已是傍晚六点钟了。虽然没有起风，但那寒气却冷得刺骨。天空已经变暗，夕阳只剩下一抹余晖在拂过高山乱峰。巴加内尔看了一下气压表，水银柱指出的是零下四度九十五分。这说明他们现在所处的位置是一万一千七百英尺高空。这儿比勃朗峰只低九百一十米了。假如这座山峦也像瑞士的山峰一样有诸多困难，那么，一刮起飓风或旋风来，那谁也别想翻过这新大陆的屋脊了。

格里那凡爵士和巴加内尔走到一处云斑石高岗，放眼四下望去。他们正处于高低岩那一带层峦叠嶂的最高峰上，视线可达四十平方英里。东边，山坡在逐次低下去，不算太陡峭，可以走下来，培翁们滑着下去，可以一滑数百托瓦兹。远处是乱石堆，排成一条条的行列，系冰山滑落时冲出来的。科罗拉多河流域一带已经隐入随着夕阳落下而渐起的夜幕之中；地面陡峭起伏，犬牙交错，也在逐渐隐没。整个安第斯山脉的东部，都在渐渐地黯黑下去。西边，那些支撑着嶙嶙尖峰的山腰上的弓形石壁依然有阳光的余晖抹在上面。眼望着沐浴在光波下的岩石和冰山，让人眼花缭乱。北边，一连串的峰峦，影影绰绰地起伏不定，宛如用颤抖着的手握着笔画出来的一条模模糊糊的波浪线。南边，情况却正好相反，景象瑰丽辉煌，越近黄昏日暮，却越发灿烂。放眼向着荒凉的脱尔比多河谷望去，便可看到安杜谷火山，大张着嘴的火山口，就在离那儿只有两英里的地方。那火山怒吼着，俨如一只硕大无朋的怪兽，宛如《圣经》中所描述的长鲸[69]在喷射出炽热的浓烟和奔流不息的褐色火焰。周边的峰峦仿佛着了火一般。白热的石雹、暗红色的烟云、似火箭般的熔岩，交织混杂在一起，恍若巨大的万花筒。

巴加内尔和格里那凡眼望着这天火与地火交织在一起的壮丽一幕，如痴如醉，这两个临时充当砍柴人的旅行者一时间变成了艺术观赏家了。不过，威尔逊却对此了无兴趣，他一个劲儿地在催促着该去砍柴了。此处并无树木可砍来当柴烧，幸好，有一种干枯的苔藓趴结于岩石上，于是，他们便动手弄下来不少。另外，还有一种名为“拉勒苔”的植物，其根可以生火，他们也拔了不少。他们把这些宝贵的燃料带回小屋后，立即放入炉灶，堆在一块儿。但是，这火却老也生不着，生着了也烧不了一会儿。原因在于空气稀薄，氧气不足，至少少校是这么一个看法。

“不过，烧水倒是容易，”少校补充道，“水的沸点到不了一百度。喜欢沸水冲咖啡的人也只好将就一点了，因为在这么高的高度下，水不到九十摄氏度就沸腾了[70]。”

麦克那布斯说得完全正确。当水刚开始沸腾时，用温度计插入一试，显然不是九十摄氏度，只有八十七摄氏度。大家喝了几口热咖啡，感觉爽极了。至于干肉，似乎少了点，不够分配。这时，巴加内尔便突发奇想。

“对了，我想起来了，”巴加内尔说道，“骆马肉烤着吃味道蛮不错的！有人说骆马肉赛过牛羊肉，我倒很想试试此话是否当真。”

“怎么！”少校反诘他道，“这样的晚餐您还不满足呀，我的巴加内尔大学者！”

“满足得很，我的好少校。不过，我得说句心里话，再有一盘野味的话，我会更开心的。”

“您可真会享受！”麦克那布斯说。

“您这么说我，我并不生气，少校，不过，您呢？您自己又如何呀？您嘴上说得很好听，心里未必不想来块肉嚼嚼吧？”

“也许吧。”少校回答道。

“假如有人邀请您去打猎，您是否不畏严寒，不怕夜黑，有兴趣去呀？”

“当然有兴趣，您如果真的有此想法的话……”

大家尚未对他的赞同态度表示感谢，也未来得及劝阻他，就已经听见远处传来一片吼声。那片吼声延续得很久，不是一只两只野兽发出的，而是一群野兽在吼叫，在向他们奔来。难道上苍赐予他们一间避寒小屋之后，还要赐给他们一顿丰盛的晚餐不成？地理学家心里这么想。但格里那凡爵士却给他泼了一瓢凉水，说这高低岩的如此高处是绝不会再有野兽出没的。

“没有野兽出没，那这吼声是怎么来的呀？”奥斯丁说，“那声音不是越来越近吗？”

“会不会是雪崩呀？”穆拉迪问。

“这不可能！这明明是野兽的吼叫声。”巴加内尔反驳道。

“我们还是去看看吧。”格里那凡爵士说道。

“那还是以猎人的身份去看的好。”少校说着便拿起了他的马枪来。

众人钻出小屋。夜幕已经降临，屋外一片阴森瘆人。天空中倒是满天的星斗。下弦月尚未露面。北边和东边的山峰都隐没在夜色之中，只能影影绰绰地看到最高的那几座巉岩的侧影，好似幽灵一般。吼叫声看来像是受到惊吓的野兽的嚎叫声，而且声音越来越大，是从高低岩的那片黑暗中传过来的。究竟出了什么事呀？……说时迟，那时快，突然间，一团大东西似排山倒海似的崩塌下来，但那并不是雪崩，而是一群受惊的野兽。仿佛整个山体都在震颤。那涌了出来的野兽足有数十万只，尽管空气稀薄，但那奔突之声、咆哮之声仍然震破耳鼓。这是大草原上的野兽，抑或是山中的骆马和没角羚？这阵野兽卷起的狂风正好从他们头顶上方几英尺高的地方一卷而过。格里那凡、麦克那布斯、小罗伯特、奥斯丁和两个水手连忙趴倒在地。巴加内尔是夜视眼，他立在那儿，想看个究竟，但却被那“狂风”吹得趴在了地上。

这时候，少校在黑暗之中突然开了一枪。他觉着有一只野兽在离他没几步远的地方掉了下来，而整个兽群则以锐不可当的势头奔腾而

去，响声更大，最后消失在火山映照的那一带山坡上。

“啊！找到了！”只听见有个声音在喊，那是巴加内尔的喊叫声。

“找到什么了？”格里那凡爵士问道。

“找到我的眼镜了！在这么一阵慌乱中，只掉了一副眼镜，够便宜我的了！”

“您该没有伤着哪儿吧？……”

“没有，只不过是被踩了几脚。不知是被什么踩的。”

“就是这个家伙踩的。”少校拖着被他打死的那只野兽回答道。

众人连忙回到小屋里，借着炉火的光亮细细地观察麦克那布斯那一枪所得到的收获物。

那是一只很漂亮的野兽，像一只无峰骆驼：头细小，身子扁瘪，腿细长，毛细软，呈咖啡色，腹下有白色斑点。巴加内尔一看便立即叫嚷道：“是原驼[71]！”

“什么叫原驼？”格里那凡爵士问道。

“就是可食的野兽。”巴加内尔回答道。

“能吃？”

“味道好极了，是美味佳肴。我早就说了嘛，今晚大有口福！这是多好的肉呀！谁来剥皮呀？”

“让我来。”威尔逊自告奋勇。

“好呀，您来剥，我来烤。”巴加内尔赞同道。

“您还会做菜呀，巴加内尔先生？”小罗伯特问道。

“我是法国人，还能不会烧菜吗，我的孩子？法国人生来就是个好厨师！”

五分钟后，巴加内尔已经把大块的原驼肉放在“拉勒苔”根烧成的炭火上烤起来。不一会儿，小屋里肉香四溢。过了十分钟，巴加内尔便把他的“原驼肋条肉”烤得又香又嫩，分给大家吃。众人接过来之后，也没怎么客套，便大口大口地嚼了起来。

可是，大家刚刚吃了一口，便都哇的一声，苦着脸吐了出来，弄得巴加内尔好生惊讶。

“真难吃！”这个说。

“不能吃！”那个喊。

可怜的地理学家尽管心里很不高兴，但也不得不承认那肉实在是难吃，即使饿得要死也难以下咽。于是，众人便取笑他的厨艺、他的美味佳肴。他知道大家在奚落他。他左思右想，到底是怎么回事呀？明明是无人不知无人不晓的真正好吃的原驼肉，怎么到了他的手里就出了怪味了呢？他突然像是顿有所悟似的大声嚷道：“我想起来了！我想起来了！我知道是什么缘故了！”

“是不是烤过头了呀！”麦克那布斯仍然平静地说。

“不是烤过头了，爱挑刺儿的少校，是跑过头了！我怎么搞的，怎么把这个茬儿给忘了呢？”

“什么叫‘跑过头了’，巴加内尔先生？”奥斯丁问道。

“什么叫‘跑过头了’？就是说，原驼在歇息的时候打死才好吃；要是跑得太久太累，肉就没法吃了。我可以根据它的肉味判断出它跑了有多远，我敢说，那群原驼肯定是跑了不少的路，从很远的地方跑经这儿的。”

“真的如此？”格里那凡爵士问道。

“绝对没错。”

“那么，是出了什么事，或者出现了什么状况把这些动物给吓成这副模样，使之从本该安稳地睡在窝里的地方逃出来的呢？”

“亲爱的爵士，关于这个问题我可无法回答，”巴加内尔说道，“如果您相信我，您就去睡觉吧，别再刨根问底了。我都困得要命了。我们睡吧，少校？”

“那就睡吧，巴加内尔。”

话已至此，大家便裹上篷罩，加了把火，躺下睡去。不一会儿，大大小小的鼾声相互呼应起来。地理学家发出的是男低音，与众人的各种鼾声融汇在了一起。

可是，格里那凡爵士却睡不着。他心中忐忑不安，脑子里总在想着那群动物为什么总朝着一个方向逃跑，为什么它们是那样惊恐害怕。那些原驼数量众多，不可能是被什么猛兽驱赶跑的呀？在这么高的山上，猛兽本来就不多，猎人则更少。那么，是什么样的恐怖让它们如此害怕，非要逃往安杜谷的深坑中去？恐怖的原因到底是什么呀？格里那凡爵士有一种不祥的预感，担心很快会有灾难降临。

不过，这么思来想去，使他已处于半睡眠状态了，他的想法也开始有了点转变，希望多了，忧虑少了。他想象着明天一行人就将到达安第斯山下的大平原了。他想象着在那儿开始进行探访调查，也许离成功已经不太远了。他想象着格兰特船长及其两名水手已经摆脱了奴隶的苦难生活，回到他们中间。他脑海里就这么闪现着这些希望的光芒，可是，炭火的噼啪声、冒出的火花、红红的火焰、火光映照下的同伴们的面庞及墙上忽闪忽闪的影子，总在不断地干扰着他的思绪。接着，灾难降临的预感又纠缠住了他，并且比先前更加缠绕着不放。他模模糊糊地听着屋外的声响，那声响在这寂静的高山上是缘何而起的呢？真的是想不明白！

有时候，他仿佛听到一种带有威胁性的声响从远处隆隆地传来，恍若雷鸣。这种声响只有在山腰距山顶几千尺以下起了暴风雨时才会产生的。格里那凡爵士一心想要证实自己的判断，便索性走出了小屋。

这时候，月亮正在升起。空气静谧清新。山上山下不见云彩。安杜谷火山有活动的火光在闪现，稀稀拉拉的。未见风雨，未见闪电。天上，群星闪烁。然而，隆隆的响声始终在持续着，仿佛越发临近，在安第斯山里奔驰而来。格里那凡爵士又走回到小屋里，心里更加乱糟糟的，他老在纳闷儿：这地底下的隆隆声响是否与那群原驼的奔逃有关？他看了看表：凌晨两点。他没有去惊醒自己的同伴们，因为他并没能确定马上就会有危险发生。他脑子里懵懵懂懂的，这种状态一直持续了好几个钟头。

突然间，猛烈的哗啦啦的巨响把他惊醒过来。那声响震耳欲聋，如同千万辆炮车在坚实的地面上隆隆驶过一般。他忽然觉得脚下的地面在陷落，小屋在摇晃、断裂。

“快跑啊！”他大声呼喊道。

他的同伴们也被震醒了，东倒西歪，左滚右跌地摔成了一团，滚到一个陡坡上。天空放亮，眼前一片骇人的景象。山峦的面貌大变：无数圆锥形山顶被拦腰斩断，尖尖的山峰摇摆着陷落下去，不见了踪影，好像山脚下的地面忽然张开了大口似的。整个的一座大山宽有数里地，在移动，在向平原方向滑过去[72]。

“地震了！”巴加内尔嚷叫道。

他没有说错，确实是地震。智利边境地区常发生这类灾难；正是在这一地区，可比亚波城曾两度被毁，圣地亚哥城十四年中被震毁过四次。这一带地方的地壳经常被地下的烈火燃烧，这个晚期出现的山脉所有的火山无法尽释地下的能量，因此常有地震发生。

我们的七位远行者拼命地用手紧抓苔藓，攀住平顶山头的边沿。他们头晕目眩，茫然不知所措。只见那座大山头像是快速滑车似的在下滑。他们叫不出声来，一动也不敢动，既无处可逃，也无法止住身子随着山体的滑落。再说，即使喊救命，也没人听得见，更没人来搭救你。那山在没有阻遏地向下滑去，忽而颠簸起来，前后左右地颠动着，犹如汪洋中的一条船。试想，一个几亿吨的物体在以五十度角的斜度向下滑去，而且在不断地加速，可真的是锐不可当啊！

没人知晓这难以描述的滑落究竟延续了多长时间，也不知道究竟会落进哪个深渊里去。他们七人是否仍在山的那个原来的地方？是不是都还活着？是不是有谁已经落入旁边的深坑里去了？凡此种种，无人可以作答。他们全都被这滑落的速度，被这彻骨的严寒弄得了无生气，如同死人一般，只是求生的本能在让他们不知不觉地紧紧扒住岩石。

突然间，猛烈的一声撞击，把他们甩出了这列快速滑车。他们被扔向前方，在山脚下的最后几层山坡上一个劲儿地滚动着。平顶大山停止了滑行。

都好几分钟了，没一个人能动弹一下。最后，终于有一个人尽管头昏眼花，晕头转向，身子站不直，但毕竟是爬了起来，那就是麦克那布斯少校。他拂去了眯眼的灰尘，四下里望了望，见自己的伙伴们全都躺在一个小山窝窝里，堆积在了一起，仿佛落入碗底里的一个个弹子似的。

少校数了一下人数：除了一个人而外，全都躺在了那儿。少的那个人是罗伯特·格兰特。

第十四章 天助的一枪

安第斯山脉东麓全都是一些长长的山坡，全都延伸到平原上，突然中止，而山体也突然在平原边上停止了下滑。这里草丰林茂，大片大片的苹果树上挂满了黄色的苹果，金光闪烁，仿佛法国富饶的诺曼底被截下来一块，抛到了这个地区。旅行者们突然之间由荒凉地带进入了绿野，由雪峰落到了草地，由寒冬进入炎夏，若是在平常的日子里，他们一定会感到惊喜万分的。

这时候，大地停止了震颤，复归宁静。地下蓄积的能量肯定是转移到其他地方去散发、去破坏了，因为在安第斯山脉中，震颤时有发生，随处可见。而旅行者们这次所遭遇的地震的确是太猛烈了，整个这一带的山体形状都改变了模样。抬眼望去，蓝天下显露的全是一些全新的山峦峰嶂，连熟知草原的向导们想要寻找原先的路径标志都是不可能的。

晴朗的一天开始了。太阳从大西洋冉冉升起，阳光洒满了阿根廷大平原，进而洒向太平洋的波涛涌浪之中。现在是早晨八点。

在少校的逐一救护之下，格里那凡爵士及其伙伴们渐渐地恢复了知觉。他们也只是因震动而昏厥，并无大的损伤，所以很快地苏醒过来。他们总算是从那硕大的高低岩“爬”过来了，一直“爬”到山脚下。如果不是少了年幼的罗伯特·格兰特，大家一定会非常兴奋，竟然借助自然神力，不用脚走就能翻过这高山峻岭。

罗伯特可是个勇敢的孩子，人见人爱，尤其是巴加内尔，总也离不开他，而少校虽说有点孤僻，但也挺喜欢这个勇敢少年，至于格里那凡爵士，他就更是把这孩子当成了心肝宝贝。得知小罗伯特不知去向，格里那凡爵士这一惊可非同小可，心想这可怜的孩子一定是掉到哪个深坑里去了，正在向他平时称之为“第二慈父”的他呼救哩。

“朋友们，我的朋友们，”爵士泪如泉涌，声音哽咽地说，“咱们快去找他！一定要把他找回来！不能撇下他！要把所有的山头、所有的深坑、所有的悬岩仔细搜索一遍！如果把他给弄丢了，我们有何脸面

去见他父亲呀！为了援救格兰特船长，却牺牲了他的儿子，这怎么可以呢！”

伙伴们只是听着他在说，却不应声。他们感觉得到格里那凡爵士在看着他们，想从他们的目光中看到一线希望，他们只好把头低了下去。

“你们都怎么了？说话呀！”格里那凡爵士又说，“你们听见我说的了吗？怎么全都一声不吭呀？你们是不是认为一点希望都没有了？真的就一点希望也没有了？”

仍旧是一片沉默。最后，还是麦克那布斯先开了口，问道：“朋友们，你们有谁知道小罗伯特是在什么时候不见的吗？

对此，无一人作答。

“至少，”麦克那布斯少校又说道，“你们总能告诉我那高低岩往下崩塌时，那孩子在谁的身边吧？”

“在我身边。”威尔逊回答道。

“那么，直到什么时候为止您还一直觉得他还在您的身边呢？您好好想想，您说说看。”

“我只记得，我们随着山体崩塌一起下滑，最后才猛地一撞，在这儿一撞之前不到两分钟时，罗伯特·格兰特当时还在我的身边，两手还紧抓住苔藓哩。”

“不到两分钟的时候！可是，威尔逊呀，您得弄清楚了，当时每分每秒都出奇得长呀！您该没有记错吧？”

“我想不会记错吧？……没错……就是不到两分钟！”

“很好，”麦克那布斯少校说，“他当时是在您的左边还是右边呀？”

“在我左边。我记得他的篷罩还拍击着我的脸来着。”

“那您呢？您是在我们的……”

“也是左边。”

“这么说，小罗伯特应该是在这一边失踪的，”麦克那布斯一边说，一边脸冲着山，指着右边。“我敢断定，就那孩子失踪的时间来看，他应该是掉落在离地面两英里以内的这一部分山地里。若要去找，就该往那儿去找，分片分头去找，在那一带准能找到他的。”

少校这么一说，众人二话没说，立刻便往高低岩山坡上爬去，分别在不同高度的地方开始寻找。他们在崩塌的路线右边仔仔细细地搜寻着，不放过任何一处，连小小的石孔也不漏掉。他们慢慢地往下寻去，顾不得自身安危。衣服刮破了，手脚划破了，没有一个人皱一下眉头，没有一个人想要歇息片刻。但是，寻来觅去，总不见孩子的踪影。他想必是已经死了，而且被乱石给填埋了。

到了午后一点钟时，格里那凡爵士及其五个同伴已经累得实在迈不动步了，只好回到原来的山谷里。格里那凡爵士伤心至极，只是一个劲儿地哀叹着说：“我不离开这儿！我不离开这儿！”

大家知道他受到了刺激，所以没有作声，对他表示理解和遵从。

“那我们就再等等看吧，”巴加内尔对少校和奥斯丁说道，“先休息一下，恢复一下体力。不管是继续寻找还是继续赶路，都必须先休息一下。”

“对，”少校应声道，“既然爱德华这么坚持，那我们就先别走了。他仍旧怀着希望，可是希望十分渺茫。”

“唉！”奥斯丁叹了口气。

“可怜的小罗伯特呀！”巴加内尔擦着眼泪说。

山谷里树木很多。少校选中了一丛高大的树木，在树丛下搭起了临时帐篷。他们所剩下的只是几块盖布、全部武器、一点点干肉和干粮。不远处有条小河，可以取水，但因山崩之故，河水发浑。穆拉迪在草地上把火生上，很快便烧好了水，给主人送去了一杯冒着热气的水，让他喝上几口定定神。但是，他的主人却不肯喝，只是愁眉紧锁，躺在篷罩上。

这一天就这么过去了。与昨天夜晚一样，今夜仍然平静而安宁。同伴们都躺下歇息了，格里那凡爵士却又爬上了高低岩的山坡。他屏声敛息，侧耳细听，希望能有呼救声传到耳鼓中来。他独自往前摸索，爬了很高走了很远，不时地用耳朵贴着地面认真地听着，并且失望地呼唤着。

可怜的爵士在山里这么盼望了一夜，同伴们因为不放心，有时巴加内尔跟着他，有时少校尾随着他，生怕他这么乱走，一不小心摔下深谷中去。这么不辞劳苦地苦苦寻找着，却一无所获，他的呼唤声只是引起了“罗伯特！罗伯特！”的回声在空谷中回荡而已。

天亮了，众人都跑到山岭上去找寻爵士，生拉硬拽地把他弄了回来。看他的那副神情，没人敢提一个“走”字，但是，干粮告罄。在前方不远处应该可以遇到骡夫提及的阿根廷向导以及过草原的必需的快马。往回走则不可能，因为来路比去路更加难行。再说，与邓肯号约定好了要在大西洋岸集合的。为了整体的利益，绝不可以再这么拖延下去了。

少校想把爵士从悲痛之中拉出来。他一个劲儿地劝说着，但对方只是摇头叹息，不予理睬，只是偶尔会蹦出几个字来。

“走？”他说。

“对，走。”

“再等一小时。”

“好吧，就再等一小时吧。”

但过了一小时了，格里那凡爵士又说再等一小时。就这样，等呀等的，一直拖延到了晌午时分。这时候，少校按照众人一致的意见告诉爵士说，不能再延宕了，非走不可，大家的性命全都系于爵士一身。

“好！好！”爵士回答道，“那就走吧，那就走吧。”

可是，他嘴里虽这么说，腿却没有挪步，眼睛从少校身上转到天空中的一个黑点上。突然，他猛地一举手，指着天空，像中风了似的定在那儿不动了。



这时，兀鹰已经飞到一排高耸的山峰背后去了。过了一秒钟（比一百年都长的一秒钟），它又飞了回来，带着重物，慢慢往上飞去。众人不禁惊呼起来，因为它的爪子里抓着一具尸体；那尸体悬吊着，晃动着，那正是罗伯特·格兰特呀！

“那儿！那儿！”他说道，“快看！你们看！”

大家顺着他手指的方向朝天上望去。这时候，那黑点在逐渐变大，原来是一只鸟在天空中翱翔。

“是只兀鹰。”巴加内尔说道。

“对，是只兀鹰，”格里那凡爵士应声道，“看呀，它飞过来了！它飞下来了！等一等！”

格里那凡爵士在想些什么呀？他是不是脑子糊涂了？巴加内尔说得对，那的确是只兀鹰，现在看得更加真切了。这种大鸟是安第斯南部的山中之王，过去曾被当地的酋长们奉若神明。这种鸟个头儿大，气力惊人，能够抓住一头牛，扔进山谷之中。它们常常袭击平原上的羊、马、小牛，一把就把猎物抓起，飞上高空。在两万英尺高空盘旋对它来说算不了什么，可那么高，人非但不能，甚至连看都看不见它。但它却目光锐利，能够辨别清楚地上最微小的东西，让人惊奇其视力之好。

这只兀鹰是不是看见了什么？看见了一个尸体？是看见小罗伯特的尸体了？那大鸟越来越近，有时盘旋，有时突然降落。不一会儿，它便在离地面两百米高处绕着圈子盘旋，这时，大家看得更加清楚了。它展翅的宽度十五英尺多，矫健的双翼浮在空气上，一动不动，一副凛然而悠闲的架势，不像小飞虫那样，不老是鼓翅飞动，就会掉落下来。

少校与威尔逊已经抄起各自的马枪。但格里那凡爵士举手制止住了他们。兀鹰在离他们不到四分之一英里处绕着山腰上一个无法攀缘的平台盘旋着，速度之快，令人目眩。它突然张开铁爪，继而又立刻攥紧，软骨的冠子在摆动着。

“就在那儿！那儿！”爵士叫嚷道。

然后，他脑子一转，又惊叫一声："要是小罗伯特仍旧活着呢？这兀鹰会……开枪！朋友们，快开枪！"

这时，兀鹰已经飞到一排高耸的山峰背后去了。过了一秒钟（比一百年都长的一秒钟），它又飞了回来，带着重物，慢慢往上飞去。众人不禁惊呼起来，因为它的爪子里抓着一具尸体；那尸体悬吊着，晃动着，那正是罗伯特·格兰特呀！那只兀鹰抓着小罗伯特的衣服摆来晃去地飞到离帐篷不足一百五十英尺的上空；它也看见了下面的旅行者们，便振着双翼，搏击着狂风，想带着猎获物遁去。

"啊！"格里那凡爵士大叫道，"宁可让罗伯特的尸体摔毁在岩石上，也不能让那兀鹰……"

他话还没说完，威尔逊便已抄起了枪，准备举枪瞄准，但他的双臂却颤抖不已，枪拿不稳，而且眼睛也模模糊糊的。

"让我来！"少校说。

少校神清气定，身子纹丝不动地瞄准那只兀鹰，此时，兀鹰已飞到离他有三百英尺远了。

少校尚未扣动扳机，山谷里却突然传出了一声枪响，只见一道白烟从两座雪花岩之间冒出来，兀鹰耷拉着脑袋，打着转地在坠落，双翼张开似降落伞一般。其猎获物仍被它紧紧地抓着，轻飘飘地落到离河岸边只有十来步远的地方。

"快过去！快过去！"格里那凡爵士嚷叫道。

大家也不问这一枪源自何处何人，只顾急匆匆地向着河边跑去。

待他们跑到河边时，兀鹰已经死了。小罗伯特的尸体被它的大翼遮护着。格里那凡爵士扑到孩子的身上，把他从鹰爪下拉出来，放在草地上，耳朵贴到他的胸口上去听。

格里那凡爵士听见了声响，那简直是仙声妙乐，令他好不兴奋！他大声呼喊道："还活着！还活着！"

小罗伯特的衣服很快便被扒掉了，大家往他脸上在泼水。他动弹了一下，睁开了眼睛，看了看，开口说道：“啊！是您呀，爵士……我的父亲！”

格里那凡爵士一阵心酸、激动，连话都说不出来了。他跪了下去，守着孩子哭泣起来。这可真是一个奇迹呀，他竟然得救了！

第十五章 巴加内尔的西班牙语

逃出了兀鹰恶喙的小罗伯特被大家热烈地吻个不停，像是要把他吞下肚去似的。大家紧紧地搂抱住他那衰弱的身子。他尽管很疲乏，但却喜不自胜。

孩子终于得救，此时此刻，大家才想到救命恩人究竟是谁。当然，是少校想起来的。他一个劲儿地东张西望，以目搜寻，终于在离河边五十步远处，看见一个高大的身躯立在高岗上，岿然不动。此人脚边放着一支长枪，肩膀宽厚，长发用皮绳扎着，身高在六英尺以上。脸庞呈古铜色，眼睛和嘴之间抹着红颜色，下眼皮处涂了黑色，额头上则涂抹上白色。他是当地的土著人，模仿边境地区巴塔哥尼亚人的装束，身披一件漂亮的大氅，上面绣有阿拉伯式红色花纹，系原驼颈皮和腿皮缝制而成，细茸毛外翻。大氅里边穿着一件紧身狐皮袄，前襟往下呈尖形。腰带上悬着一只小袋子，装着涂抹面庞的颜料。足蹬牛皮制皮靴，用皮带交叉在小腿上。

脸上涂抹得五颜六色的这个巴塔哥尼亚人，看上去威武雄壮，而且透着一股机警聪颖劲儿。他威武不屈地站在那儿等待着，俨如一尊威武的神像雕塑。

少校赶忙让格里那凡爵士看，爵士连忙向那人跑了过去，那人也向前走了两步，迎上前来。格里那凡爵士双手紧紧地攥住对方的一只手，目光中、笑容里以及整个面部表情都满含着感激之情，那土著人一看也心里明白，不会产生任何误解的。他微微地点了点头，说了几句，但少校和爵士都没听懂。

那土著人仔细地打量过两个外国人之后，便改用另一种语言在说，但是，与刚才一样，对方依然是听不懂。不过，他话中的几个词却引起了格里那凡爵士的注意。爵士能听懂点西班牙语的单词，所以猜想到这土著人是在说西班牙语。

“您说的是西班牙语吗？”格里那凡爵士问道。

那土著人点了点头，点头这动作基本上各个民族的人都是明白其含义的。

“好极了，”少校说，“该我们的朋友巴加内尔施展其本领了。幸亏他想到要学西班牙语！”

他亮起嗓门儿在喊巴加内尔。巴加内尔赶紧跑了过来，以法国人所特有的高雅风度向那巴塔哥尼亚人打招呼，只不过这种法兰西风度对方未必能够领会得出。巴加内尔听说要让自己与对方用西班牙语对话，劲头儿便上来了，说道：“没有问题。”

于是，为了咬字清楚，他便一个字一个字地大声喊了出来：“您——真是——好人——呀！”

对方只是在听，没有回答。

“他听不懂。”巴加内尔说。

“是不是您的语音语调不对呀？”少校在提醒他。

“可能是，这该死的语音语调可把我给害苦了！”

于是，他重说了一遍那句恭维话，但仍然没能奏效。

“我再换一句话吧，”巴加内尔咬住每个音节，一字一顿地说了下面这句话，“毫无——疑问——您是——巴塔哥尼亚人！”

那人仍旧没有反应。

“请——您——回答——我！”巴加内尔又加了一句。

同样是不见回答。

“您——听得懂——我说的吗？”巴加内尔真的着急了。

那印第安人明显是听不懂，他用西班牙语说了一个字：“不！”

这下子，巴加内尔就很不耐烦了，把眼镜往额头上一推，说道：“他说的那种语言我一个字也不懂，一定是阿罗加尼亚语。”

“不会吧，”格里那凡爵士说，“他刚才可是用西班牙语回答的呀。”

说着，他便面对着那个巴塔哥尼亚人用西班牙语问道：“西班牙语？”

“是！是！”土著人回答道。

巴加内尔给惊呆了。少校和爵士互相对视了一下。

“哎呀！我博学的朋友，”少校嘴上泛着微笑说，“您真是粗心得到家了，这次又犯这种粗心的毛病了吧？”

巴加内尔刚回过神来，只是有所怀疑地嗯了一声。

“很明显，这个巴塔哥尼亚人说的就是西班牙语……”

“他说的是西班牙语？”

“那还有错呀。您是不是学了另一种语言，还以为是……”

少校没有说完，巴加内尔便耸了耸肩，没好气地顶了他一句：“您太过分了，少校！”

“否则您为何听不懂呀？”少校并不退让地反驳他道。

“那是因为他讲得很不地道！”巴加内尔越说越气。

“是不是因为您听不懂，才说人家讲得不地道？”少校不动声色地步步紧逼。

“麦克那布斯，”格里那凡爵士开始打圆场了，“您这么说有失公允。我们的朋友巴加内尔就是再粗心，也不至于弄错了一国语言学起来嘛。”

“如果不是这样的话，我倒想要请教您，我亲爱的爱德华……或者我干脆就请教您，我的好巴加内尔，请您说说看，您与这个土著人怎么就无法交谈呢？”

“这不用解释，”巴加内尔回答道，“是因为我成天照着西班牙语的书本学的缘故！这您该满意了吧，少校？”

他边说边在口袋里摸来摸去，摸了有好几分钟，终于摸出一本很破旧的书来，信心十足地递给少校。

少校接过来一看，不禁问道：“这是本什么书呀？”

“卢夏歌[73]！”巴加内尔回答道，“是一本壮丽的史诗，是……”

“卢夏歌！”爵士大声说道。

“是的，朋友，是大诗人喀孟斯[74]的卢夏歌。绝对没错！”

“喀孟斯，”格里那凡爵士重复了一遍这个名字，“啊！我倒霉的朋友，喀孟斯可是葡萄牙诗人呀！您是苦学了六个星期的葡萄牙文了！

“喀孟斯！卢夏歌！葡萄牙文！……”巴加内尔惊愕得说不下去了，大眼镜下的那两只眼睛在发花，耳朵里传来一阵哄笑，因为同伴们全都在那儿，围在他的身边。

那个巴塔哥尼亚人看着这一切，觉得莫名其妙，不能理解发生了什么事了，只好耐着性子等待着。

“啊！我真的是傻瓜一个！简直是个疯子！”巴加内尔终于说话了，“怎么搞的啊？怎么会闹出这种笑话来呢？这搞的什么呀？怎么会干出这种蠢事来呀？这简直就像是在说巴别塔[75]的故事了！啊，朋友们呀，朋友们！我要去印度，却跑到了智利！我要学西班牙语，却偏偏学了葡萄牙语！这真叫见鬼了哪！要是照这么下去，总有一天，我想往窗外扔个烟头，会把自己给扔了出去的！”

大家听他这么说，又见他那副尴尬的神情，都忍俊不禁，首先，他自己就带头大笑了起来。

“笑吧，朋友们，”他说，“尽情地笑！我自己都觉得自己很可笑。”

他边说边哈哈大笑着，一个学者还从未这么大笑过。

“笑倒是可以，但我们就没有翻译了。”少校说道。

“哦，您先别着急，”巴加内尔回答道，“西班牙语与葡萄牙语非常相似，所以我才被弄糊涂了，我稍微改正一下，就能弄懂西班牙语了。这个可敬的巴塔哥尼亚人的西班牙语说得很好，我保证过一会儿我就可以用西班牙语向他致谢。”

巴加内尔没有吹牛，不一会儿，他就能与那土著人交流几句，他得知那人名叫塔卡夫，这个名字在阿罗加尼亚语中意为“神枪手”。

塔卡夫显然是因善射而得此美名的。

但是，令格里那凡爵士更为高兴的是，他获知对方是专以向导为业，而且是专门替在草原上旅行的旅行者充当向导。这真是天缘巧合，天赐良机，看来，此行必然成功，格兰特船长的获救应当不成问题了。这时，众人与那巴塔哥尼亚人一起回到小罗伯特的身边。小罗伯特向那土著人伸出双臂，后者没有说话，只是用手抚额。他检查了一下小罗伯特的身子，捏了捏他疼痛的胳膊腿，然后，微笑着跑到河边，揪了几把野芹菜，替他全身擦了一遍。他的动作细致，小罗伯特经他这么一按摩，便觉得渐渐地有了气力。再休息上几个小时，他肯定会完全恢复过来的。

因此，大家决定当夜仍待在临时帐篷里。只是食物与交通工具的问题却亟待解决，因为他们的干粮业已告罄，骡子也没有了。幸亏有塔卡夫这位草原好向导在，可以为一行人提供所需的一切。他主动表示，要带格里那凡爵士到离此不足四英里地的一处印第安人集市去，那儿可以弄到旅行所需要的一切东西。他的提议是用西班牙语加手势连说带比画地表达出来的，巴加内尔终于能听明白了。格里那凡爵士和他博学的朋友立刻接受了塔卡夫的建议，告别了其他同伴，与那位巴塔哥尼亚人沿着河边向上游走去。

他俩迈着大步才能勉强地跟得上塔卡夫，就这么紧赶慢赶地走了有半个小时。安第斯山这一带地区，土质肥美，风景宜人。一片一片

肥美的草场紧紧相连，足以供给数十万只牛羊的食料。此外，池塘遍布，沟渠纵横，黑头天鹅在水中嬉戏。不计其数的鸵鸟在藤蔓中腾跃。这儿的鸟类品种繁多，喧闹声不绝于耳。有一种斑鸠，名为“依萨卡”，羽呈浅灰色，带有白色条纹，十分惹人喜爱，与一群群黄莺在一起，点缀在枝头，仿佛一朵朵盛开的鲜花。野鸽成群结队地飞过天空。无数的麻雀，扑扇着小翅膀，你追我赶，叽叽喳喳，好不热闹。

巴加内尔一路走一路欣赏着，不住地赞美着。对此，那巴塔哥尼亚人颇为惊奇，在他看来，鸟在天上飞，天鹅在水中游，草原上青草依依，这不是极其自然的吗，有什么好大惊小怪的呀！巴加内尔心情舒畅，走起路来脚步轻快，并不觉得累，不一会儿，就看到印第安人的帐篷出现在眼前了。

集市设在两山包围着的一个葫芦谷的深处。在树枝搭成的棚子下面住着三十多个印第安人，他们以游牧为生，放养着一大群奶牛、羊和马。

这些印第安人是阿罗加尼亚人、白环什人和奥卡人的混血后代，皮肤棕黑，身体敦实，低额头，高额骨，薄嘴唇，圆脸庞，神色冷漠，但却有着一种女人气。格里那凡爵士对他们并不感兴趣，他所关心的是他们手中的牲畜。

经塔卡夫的交涉，生意很快就谈成了。格里那凡爵士买了七匹阿根廷矮马，鞍辔齐配，还买了一百来斤的干肉和一些大米，以及几只盛水用的皮桶。印第安人本想让格里那凡爵士用葡萄酒或朗姆酒交换，但买家没有，所以只好收下他二十两黄金——他们是了解黄金的价值的。格里那凡爵士本想再买一匹马供那巴塔哥尼亚人骑，但后者表示不必多此一举。

办完事后，格里那凡爵士与巴加内尔与称为“供货商”的人告别，不到半个钟头，便回到临时帐篷外。他们一回来，大家便欢呼起来。格里那凡爵士很清楚，大家更多的是在欢呼他给他们带回了粮食和马匹。每个人都先饱饱地吃了一顿。小罗伯特也多少吃了一点，他的体力基本上已经恢复了。

这一天剩下的时间，大家都在休息，东拉西扯，什么事什么人都谈到了，包括亲爱的海伦夫人、玛丽小姐、约翰·孟格尔及其船员，还

谈到哈利·格兰特，觉得他离这儿大概不会太远了。

而巴加内尔则没有参与大家的谈话，只是与那巴塔哥尼亚人寸步不离。他高兴极了，竟然碰上了一个真正的巴塔哥尼亚人！与此人相比，自己简直成了一个侏儒了。他觉得，塔卡夫可与古罗马皇帝马克西姆和学者伯罗克所见到的那个刚果黑人相媲美了，因为他俩身高都可达八英尺！他不停地用西班牙语同那个庄重的塔卡夫交谈，后者竟能耐住性子听他那不熟练的西班牙语。巴加内尔这是在抓住一切机会学习西班牙语啊，可这一次不是在跟书本学。他练得真起劲儿、真认真！

“如果今后有人说我的西班牙语语音语调不标准的话，那就不能责怪我了，”他老对少校这么自我辩解道，“谁叫我遇到的是一个巴塔哥尼亚老师呀！”

第十六章 科罗拉多河

第二天，10月22日上午八点，塔卡夫领着大家上路了。阿根廷地处南纬二十二度与四十二度之间，由东向西倾斜，一行人的行经路线正是由西向东，沿着斜坡向海边走去。

昨日，当巴塔哥尼亚人说他不需要马时，格里那凡爵士还以为他是要徒步而行，凭他的身材与体力，他完全可以徒步追上他们的，但是，爵士发现自己想错了。

临出发时，塔卡夫忽然一个长长的呼哨，一匹高大的阿根廷骏马听见主人呼唤，立刻从树林子里奔驰而来。这马毛色棕红，一看便知它是一匹宝马良驹。它脖颈细长，肩胛高耸，腿弯宽大，鼻孔大张，眼睛闪亮，可以说具备了一切矫健勇武的条件。少校是马的行家，对眼前的这匹马赞叹连声，认为它与英国的“猎马”不相上下。这马名叫“桃迦”，在巴塔哥尼亚语中就是“飞鸟”的意思，真是名副其实。

塔卡夫纵身上马，马立刻腾跃起来。这个巴塔哥尼亚人是个好骑手，骑在马上，英姿飒爽，威风凛凛，一身的巴塔哥尼亚骑手的装备。首先是阿根廷草原上打猎时所常用的猎具：“跑拉”和“拉索”。“跑拉”是用皮条连起来的三个球，挂在鞍前。印第安人可在百步之外扔出它去，打击追踪的野兽或敌人，而且百发百中。而“拉索”则相反，是用手挥动的武器，从不脱手。“拉索”是一条绳，是用两根皮条编起来的，末端是个活结，串在铁环上。需用时，右手扔出活结，左手攥住绳子，绳子的这一端是牢系在马鞍上的。除了这两种可怕的武器而外，他还斜背着一支马枪。

塔卡夫的那副英姿勃发、威武刚毅的神态，令众人赞叹不已，但他本人却并不以此为傲，只顾奔到一行人的头里去。全体出发之后，他或奔驰或徐步，从不碎步小跑，仿佛阿根廷马根本不懂得中速行进似的。小罗伯特沉着大胆，很像个地道的骑手，格里那凡爵士很快也就放心了。

从高低岩下来，草原平川便开始了。它可分为三个地带：第一个地带从安第斯山起始，一直延伸出去两百五十英里，满是不很高大的

树木和灌木丛；第二个地带宽约四百五十英里，满地茂密的青草，一直似草地毯似的铺到离布宜诺斯艾利斯一百八十英里处；然后便是第三地带，长满了大片大片的紫苜蓿和白术。

刚一出了高低岩山区，爵士一行便碰上了许多的沙丘。当地人称沙丘为“迷魂路”，它们如同波浪一般，每遇一点点风，沙子便如轻烟一般飞起，或随风飞舞，或形成烟柱盘旋空中。这景象令人既喜且忧，喜的是这沙子烟柱在平原上空飘摇不定，忽聚忽散，分分合合，高高低低，起起落落，乱纷纷，无法形容，让人看了觉得十分有趣，但是，这景象又颇让人担忧，因为沙子极细，眼睛闭得再紧，它也会钻到眼睛里去的。

这一天，北风骤紧，扬了大半天的沙。尽管沙尘满天，一行人仍然马不停蹄，疾速而行，将近傍晚六时，高低岩已被甩下四十英里远了，只剩下一片阴影，消失在暮霭之中。

此刻，大家感到有点鞍马劳顿，很高兴看到歇下来过夜时间的到来。他们在内乌康河边“安营扎寨”，内乌康河水流湍急，河水浑浊不清，在赤色的悬崖中流淌着。该河又叫“拉密河”或“考莫河”，发源于连印第安人也不知其所在位置的许多湖泊。

一宿无话，翌日继续进发。道路平坦，行进顺利。只是将近晌午时分，原来舒适的天气开始热起来。时近傍晚，西南方天空中出现一抹彤云，预示着要变天了。塔卡夫懂天文识地理，他说要变天是不会有错的。他指着西边一带天空让地理学家巴加内尔看。

“嗯，我明白了，”巴加内尔回答了塔卡夫之后，又转而告诉自己的同伴们说，“天气要变，我们要遭遇‘奔北落’了。”

他知道大家并不知道何为“奔北落”，便立即解释说，那是阿根廷这一带平原上常见的西南风，特别干燥。果不其然，当晚，“奔北落”便呼啸而起，可苦坏了这些只有一层篷罩裹身的远行者了。马全都在地上躺下了，人便卧倒在马的身旁，紧紧地贴着。格里那凡爵士好不心焦，担心风暴不息，行程必然受阻，延宕了时间，但巴加内尔看了一下气压表，让他放宽心，风暴很快会过去的。

“没多大问题，”巴加内尔说道，“通常，气温下降的话，‘奔北落’肯定会连刮三天，带来整整三日的暴风雨。按目前水银柱的显示，顶多刮几个小时的狂风就没事了。您就放心吧，天一亮，便会像往常一样，晴空万里。”

“您说得有根有据，与书本一样，巴加内尔。”格里那凡爵士说。

“我就是个活书本，”巴加内尔回答道，“您尽管翻看我这本活书本好了。”

巴加内尔果然说得不错。凌晨一点，风骤然止息，众人安然入睡。翌日，人人容光焕发，精神抖擞，尤其是巴加内尔，又伸胳膊又踢腿，还捏住手指关节，嘎巴嘎巴地响，好不快活。

这是10月20日的早晨，是从塔尔卡瓦诺出发后的第十日。此处距离科罗拉多河和三十七度线交叉点尚有九十三英里，还得走上三天。一路上，格里那凡爵士专注于发现是否有土著人向他们走来，以便打听有关格兰特船长的下落。巴加内尔此刻已能同那巴塔戈巴亚人用西班牙语对话了，相互间加深了了解，若要向土著人打听消息，可通过塔卡夫来传译。可是，他们行经的路线并非印第安人通常所走的路线，草原上由阿根廷共和国到高低岩山区的大路都在他们所走的路的北面，因此很难碰上游牧的印第安人和在酋长治下定居的印第安人。偶尔也会看见远处有骑马游牧者出现，但一发现他们，也便迅速地逃离开去，不愿意与生人有所接触。再说，他们一行八人，让草原上任何一个独来独往的人见了都觉得疑惑：强徒见了他们全副武装，不敢造次，逃之夭夭；一般行人见了他们在荒野之中游荡，会误以为是强盗。因此，他们无论是想与强盗或好人交谈，都是不可能的事。显然这给打听消息带来了不利，但这荒凉路径也给信件的解释带来了一个意想不到的证明。

他们行经的路线，有几次，小路是横穿草原的，其中有一条非常重要，是由卡门通往门多萨的；沿途满是牲畜的残骸，被秃鹫啄得一干二净，又经风蚀，白花花的。这些骸骨成千上万，肯定也有人的骸骨混于其间。

直到此时，塔卡夫看他们总在沿着直线走，并未提出任何异议。他很清楚，老这么走下去，总也见不到什么城镇、村落或阿根廷垦殖

区的，因为这条直线与草原上的任何一条路都互不衔接。他是一名向导，而这行人非但不由他来引路，却在引导着他，令他颇为惊讶。但是，惊讶归惊讶，他毕竟是个印第安人，始终固守着自己的矜持态度，一直未发一言。这一天，来到这条路与直线的交叉点时，塔卡夫终于憋不住，勒住马缰，停了下来，对巴加内尔说道：“这是通往卡门的路。”

“不。”巴加内尔回答他道。

“我们是往……”

“一直往东。”

“往东可没什么地方去呀！”

“那谁知道？”

于是，塔卡夫便不再吭声了，他望着巴加内尔，一脸的惊讶，但他又觉得巴加内尔不像是在开玩笑。印第安人一向正儿八经，他也永远想象不出别人会随便开句玩笑。

“你们不是要去卡门吗？”塔卡夫沉默了一会儿又问道。

“不是的。”巴加内尔回答道。

“也不是去门多萨？”

“对。”

这时，格里那凡爵士走上前来，问巴加内尔，塔卡夫在说什么，为什么停下不走了。

“他问我，我们是去卡门还是去门多萨，我说都不是，他非常惊讶。”

“确实，我们走这条路是让他很惊讶。”格里那凡爵士说。

“我也这么认为，这么走下去，的确是走不到任何地方的。”

“那么，巴加内尔，您能否把我们此行的目的向他解释一番？您能否跟他说说我们一直往东的目的何在？”

“这挺难的，”巴加内尔回答道，“印第安人不懂什么经纬度，而且，即使把我们发现信件的经过情况告诉他，他也会觉得那纯粹是在编故事。”

“我倒想请教您一句，”少校也跟着插上一句，“是这故事本身让他无法理解呢，还是说的人说不清楚他才不懂的呢？”

“唉！麦克那布斯呀，”巴加内尔回答少校说，“你仍旧在怀疑我的西班牙语会话的水平呀！”

“既然您的西班牙语没有问题，那您就解释给他听听试试吧，我可敬的朋友。”

“那就试试看吧。”

巴加内尔回到塔卡夫身旁，尽力地把这段奇事的来龙去脉原原本本地讲给他听。有时因找不到恰当的词，有时因翻不出某些细节，以致在讲述时，总是磕磕巴巴，总是卡壳儿，实在说不出来时，只好连说带比画的，最后，竟然在地上画出一张大地图来，说哪儿是纬度，哪儿是经度，怎么经纬度交叉。又指出哪儿是太平洋，哪儿是大西洋，哪儿是卡门那条路，他们此刻还在哪里等。塔卡夫始终态度安然地看着巴加内尔又说又画又比画的，根本不管他听不听得懂。巴加内尔讲了有半个多钟头，然后，停了下来，用手擦拭着满头大汗，眼睛看着那位巴塔哥尼亚人。

“他听明白了吗？”格里那凡爵士问。

“先等等看吧，”巴加内尔回答道，“他要是再不懂，我也就没辙了。”

塔卡夫一动不动，一声不吭，眼睛始终没有离开那张逐渐被风吹平的沙土地图。

“怎么样？”巴加内尔问塔卡夫。

塔卡夫似乎没有听见他的问话。巴加内尔看见少校的嘴不屑地撇了撇。巴加内尔心有不甘，还要努力地向塔卡夫解说一番，可后者却用手止住了他。

“你们是在找一个俘虏？”塔卡夫问道。

“是呀。”巴加内尔连忙回答道。

“就是在太阳落山到太阳出山的这条路上吗？”塔卡夫以印第安人惯常的说法指明这条由西往东的路线又问道。

“是呀，是呀，没错！”

“是上帝把那个俘虏的秘密交给了大海的波涛了？”

“是的，是上帝亲自交付的。”

“让上帝的意旨得以实现吧，”塔卡夫严肃地说道，“我们一直往东走，必要的话，一直走到太阳脚下。”

巴加内尔见自己的学生终于听明白了，非常得意，喜不自胜，立即把印第安人所说的翻译给同伴们听。

“真是个聪明的民族啊！”巴加内尔补充道，“要是在我们国家，我若跟二十个农民讲这些，必定有十九个是对牛弹琴。”

格里那凡爵士随即让巴加内尔问问那印第安人，他可曾听说有外国人落入草原地区的印第安人手中。

巴加内尔便把他的问题翻译给巴塔哥尼亚人听，然后静等他的回答。

“好像听说过。”巴塔哥尼亚人回答道。

他的这句话一经翻译，众人立即围住了巴塔哥尼亚人，以目询问，等他回答。

巴加内尔激动不已，几乎说不出话来。他就此问题，继续追问巴塔哥尼亚人，眼睛死死地盯着他，恨不得把他的答话生挖出来。

那巴塔哥尼亚人每说出一个西班牙语词，他便立即译成英文词，使同伴们听着就像是塔卡夫在直接用英语讲述似的。

“这俘虏是个什么样的人呀？”巴加内尔问道。

“是个外国人，”塔卡夫回答，“是个欧洲人。”

“您见过他吗？”

“没见过，是印第安人闲聊时说到过他。他是条硬汉子！有一颗老牯牛的心！”

“有一颗老牯牛的心！”巴加内尔惊叹道，“啊！巴塔哥尼亚语真棒！你们懂吗，朋友们！意思是说‘一个勇敢之人’！”

“那就是我的父亲呀！”罗伯特·格兰特嚷叫道。

然后，小罗伯特转向巴加内尔问道：“‘那就是我的父亲呀’西班牙语怎么说？”

“艾斯——米奥——巴特勒。”

小罗伯特立即抓住塔卡夫的手说：“艾斯——米奥——巴特勒。”

“苏奥——巴特勒（他的父亲！）”塔卡夫激动地应答道，双目闪闪发光。

他一把搂住小罗伯特，把他从马上抱了下来，既好奇又同情地看着他。塔卡夫那聪明的面庞上流露出一种平静的激动。

但巴加内尔的问题尚未问完。他继续在问塔卡夫：那俘虏当时在什么地方？他当时在干什么？塔卡夫是什么时候听人提起他的？凡此种种，一下子全映在了他的脑海里。

他的问题全都迅速地得到了回答，他得知那个欧洲人当时是在某个印第安人部落里做奴隶，而这个部落是科罗拉多河和内格罗河之间的一个游牧部落。

“那么，现在那欧洲人在什么地方呀？”巴加内尔又问。

“在卡夫古拉酋长家里。”塔卡夫回答。

“就在这条直线上吗？”

“是的。”

“酋长是个什么样的人？”

“是印第安·包于什族的首领，是双舌双心人。”

“此话怎讲？是不是说他言而无信，反复无常？我们有希望把我们的朋友搭救出来吗？”巴加内尔把自己的问话也翻译给了朋友们听。

“也许有希望，如果他们在印第安人的手里的话。”

“您何时听说的？”

“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在我听说这事之后，太阳已经又给这个草原带来了两个夏天了！”

格里那凡爵士心里很高兴。这个回答与信件上的日期相吻合。但是，还有一个问题得弄清楚，于是，巴加内尔又用西班牙语问道：“您提到一个俘虏，是不是同时有三个人呀！”

“这我就不怎么清楚了。”塔卡夫回答。

“那俘虏现在的情况您一点也不清楚？”

“不清楚。”

问题全都问完了。也许三个俘虏全分开了。不过，这个巴塔哥尼亚人所提供的情况足以证实一点：印第安人过去曾经常谈起一个落入

他们手中的欧洲人。他被俘的日期及地点，甚至表明他勇敢的那句巴塔哥尼亚语，都明显地显示那个欧洲人就是哈利·格兰特船长。第二天，10月25日，一行人怀着新的希望踏上了往东的征程。那一带平原十分荒凉，单调乏味，当地土语称之为“特拉维西亚”，也就是“无穷无尽的空旷之地”的意思。没有草的土地被风吹刮得光秃秃的，只有几条干沟和几处池沼。只有稀稀拉拉的一些矮树丛点缀其间，而且彼此之间相距甚远。偶尔可见几棵决明子树，结着荚，荚里长有一种带点甜味的果肉，清凉爽口。此外，还有一些笃褥香树、沙纳尔树、野金雀花树，以及各种矮小荆棘。连荆棘都长不高，可见土地贫瘠到何种程度了。

26日，为了赶到科罗拉多河畔宿夜，一行人快马加鞭，奔驰不停，劳顿至极。但是，他们终于在当天晚上便抵达西经六十九度四十五分的地方，抵达了草原上那条美丽的大河了。这条河在印第安人语汇中称之为“高比勒比”，亦即“大河”的意思。此河流程很长，最终流入大西洋。在接近大西洋的那一段，非常奇怪，河水水量反而愈来愈少，原因至今未能查明，也许是河水被松软的土质河床吸收了去，也许被逐渐蒸发掉了。

一到河边，巴内加尔便急不可待地跳进被红壤染红的河里去，洗了个澡。让他惊讶的是，河水非常深。这是初夏时节太阳把积雪融化所导致的。另外，这条河河面非常宽，马匹无法跨过河去。幸好，在上游几百托瓦兹处，有一座木栅桥，桥板用皮条捆扎住悬吊于河上。爵士一行人牵着马由桥上过去，抵达左岸，宿营过夜。

巴加内尔临睡之前，想把科罗拉多河仔细地测量一番，再认真细致地记在他的那张地图上。他已经放过了雅鲁藏布江，所以这一次，一定不能放过科罗拉多河，必须把它认认真真地测量准确。

27日和28日两天，一路上没有什么事情可以讲述。眼见尽是贫瘠与单调。景色很少变化，地形也无起伏，只是土壤却变得很潮湿。一行人必须越过许多的“喀那大”（水渍洼地）和“厄斯特罗”（满是水草，一年到头都不干涸的沼泽）。28日晚，他们到达一座大湖，在湖畔歇息。此湖名为“兰昆湖”，印第安语的意思是“苦涩湖”，湖水含有浓烈的矿泉味，很难闻。1862年，阿根廷军队曾在此野蛮残酷地大肆屠杀土著人。格里那凡爵士一行人躺下睡去，只是有许多猴子和野狗捣乱，

否则大家会睡个好觉的。因为它们总在一个劲儿地吵闹不休，仿佛在演奏一种天然的交响曲，以示对来客们的欢迎，只可惜欧洲人的耳朵对于这种未来派音乐的韵味实在是极不习惯。

第十七章 南美大草原

阿根廷的潘帕斯大草原位于南纬三十四度与四十度之间。“潘帕斯”在阿罗加尼亚语中即为“草原”之意，这一带以大草原命名，可以说是完全恰如其分，名副其实。西部的木本含羞草类和东部的各种茂密的草，给这一地区以一种特殊的面貌。在这片广袤的区域，各种草本植物都植根于浅红色或黄色泥土上面一层厚厚的浮土之中。地质学家们如果前来考察这第三纪地层，肯定会大有收获，因为这儿有着大量的洪水前期的兽骨化石，按印第安人的说法，那是现已绝种的大犰狳的残骸。在大草原的茫茫野草和沙土底下，埋藏着这个地区的整个原始时代的历史。

南美洲的潘帕斯大草原与北美的大湖区及西伯利亚的“荒原”近似，其严寒与酷热均超过布宜诺斯艾利斯，因为此处地处内陆的缘故。巴加内尔认为，海岛上，夏季的热量被海洋所吸收，到冬天又慢慢地释放出来，所以冬夏两季温差变化不大，不像内陆地区那样，夏季炎热，冬季严寒[76]，因此，潘帕斯草原的气候就不如受到大西洋影响的东海岸一带的气候那么温和。这里的气候说变就变，忽而酷热，忽而寒冷，寒暑表的水银柱总在不停地快速上下移动着。秋季，也就是四五月份，雨水又多又急，但是到了十月前后，气候就变得异常干燥，气温极高。

格里那凡爵士一行，晓行夜宿。每天早晨，他们划定好路线之后，便立即上路。灌木丛生，野草漫漫，地上没有沙丘，马儿可以放开脚步，大踏步前进。沙丘没了，风刮不起沙来，行人不会被迷了眼睛，骑马远行，松快多了。这儿生长着一种特殊的草，名为“帕佳布拉法草”，遍地皆是，印第安人途中遇雨，可在这种草下避雨。走一段之后，还会遇到一片潮湿洼地，只是这种洼地现在已经愈见稀少了。洼地中有柳树生长，还生长着一种名为“阿根廷蒲苇”的植物，专门长在淡水附近。马儿一到这种地方，便痛快地大喝一番，不仅是为解一时之渴，也是因为前方水少，很难再有机会畅饮。塔卡夫走在队伍前头，边走边以木棍打击草丛。这丛莽之中，生活着一种剧毒的蛇，学名为“虺蛇”，当地人称之为“韶力拿”，牛若给咬了，不用一小时便会一

命呜呼。塔卡夫这么做就是为了驱赶毒蛇。他的那匹桃迦马在丛莽中腾跃着，以助主人一臂之力，为后面的马儿开辟路径。

总的来说，在这种平坦的草原上奔驰还是非常迅速、非常顺利的，因为一路平坦，一溜平川，方圆一百英里之内，连一块石头、一粒石子也找不着。不过，这儿毕竟也单调得出奇，景色从无变化，一天跑下来，见不到什么风光景致、自然奇观。只有巴加内尔对此处倒像颇有兴趣似的，他以其地理学家的敏感和专业知识作为后盾，一路之上，总会发现点让他感兴趣的东西。哪怕是一棵树、一根草，他也能滔滔不绝地说上老半天。不过，小罗伯特却是他的忠实听众，很爱听他这么不停地讲述。

10月29日，午后两点，单调的旅途上遇到了一点情况。他们发现了一大片白骨，堆积在那儿，白花花的一片。那是无数头牛的骸骨，它们是堆积在一起的，而不是排成一条弯弯曲曲的线，以表明它们是因精疲力竭而沿途倒毙的。谁也弄不明白，连巴加内尔也搞不清楚，为什么这么多的骸骨会堆积在一起，堆积在这么狭小的一个空间里。于是，他们便向塔卡夫讨教，后者轻快地给予了解答。

听了塔卡夫的解释，巴加内尔连呼“这不可能”，而那巴塔哥尼亚人则只是点头，表示事实确实如此，弄得大家一头雾水。

“到底是怎么回事呀？”大家急着问道。

“是天火烧死的。”巴加内尔回答道。

“什么？雷击能造成这么大的灾难？”奥斯丁不解地惊呼道，“能把五百来头牛一下子击毙在一起？”

“塔卡夫就是这么说的，塔卡夫说的是不会有错的。我相信他所说的，因为潘帕斯草原的雷电威力巨大。但愿我们可别遇上！”

“这儿真热呀。”威尔逊说。

“是呀，”巴加内尔回答道，“温度表放在阴凉处也有三十摄氏度。”

“我倒觉得这是意料之中的事，”格里那凡爵士说道，“只不过热气直往身上钻，有点受不了，但愿别再这么继续热下去。”

“唉！一时半会儿，别指望天气有所变化！”巴加内尔说道，“你们看，天边连一块云彩都没有！”

“真糟糕，马儿都热得有点受不了了，”格里那凡爵士又说道，“你怎么样呀，我的孩子？”他转而又问小罗伯特。

“我没事，爵士，”小罗伯特回答道，“我不怕热，我喜欢热点儿。”

“尤其是冬天里热点好。”少校纠正他道，一边向空中喷出一口雪茄烟。

夜晚，一行人在一个废弃了的栏舍中歇息。这栏舍是用树枝柳条编好的，四壁抹上泥，顶上铺着茅草，实为一个草棚，与一个用破木棍围起来的院子连在一起。这个破院子是可以保证马匹过夜，不致受到群狐袭击。马儿本来是并不惧怕狐狸的，可是狡猾的狐狸专门咬拴马的缰绳，绳子一断，马就逃走了。

在栏舍不远处有一土坑，坑里尚留有余烬，显然以前有人在此埋锅做饭。栏舍中有凳子一个、破牛皮床一张、铁锅一口、铁通条一根、煮麻茶的壶一把。麻茶乃南美人喜爱饮用的饮料，是印第安人的茶。那是一种用水冲泡晒干的叶子，用麦秸管吸饮的饮料，与美洲人喝其他饮料一样。在巴加内尔的要求之下，塔卡夫为大家泡了几杯麻茶。大家边吃干粮，边喝麻茶觉得很带劲儿，不住地称赞此茶味道醇美。

第二天，10月30日，热雾腾腾，太阳缓缓地升了起来，烤灼得大家十分难受。这一天一定是热浪滚滚，可大草原上又无阴凉可寻。但大家并不畏惧，依然鼓足勇气，向东而去。他们多次遇到大群大群的牧群，盛暑酷热之下，牛羊们懒洋洋地躺在地上连草都懒得去吃。放牧者连个人影儿也不见。只有狗儿在守护着这大群的牛羊，它们渴时以羊奶解渴。好在这儿的牛很驯服，不像欧洲的牛，一见红色便惊惧狂躁起来。

“它们不怕红色，想必是吃了法兰西共和国的草[77]了！”巴加内尔风趣地说。

晌午时分，草原上的景物发生了点变化，因为大家的眼睛已经看厌了单调乏味的东西，所以稍微有点变化，便立即引起了注意。禾本草类开始变得越来越少了，而牛蒡子则越来越多，还有驴子特别喜食的九英尺高的大白术。有许多的沙纳尔树和其他一些墨绿色多刺的小树稀稀拉拉地生长着。在这之前，草原上的黏土墒情甚好，牧草得到滋润，丰厚密实，犹如地毯一般。现在，原先的精美“地毯”开始变成旧地毯了，有些地方在大块大块地掉毛，露出麻织底儿——贫瘠土来。这是土地越来越干燥所造成的。前面的旅途之艰辛已经表露出来。塔卡夫也在提醒大家注意。

“这种变化无伤大雅，老是看草，把我的头都看大了。”奥斯丁在说。

“这倒也是。不过，有草看就表示有水喝呀。”少校说道。

“水？水不用愁的，路上总会碰上条小河什么的。”威尔逊说。

这番对话巴加内尔没有听到，否则他就会告诉大家，在科罗拉多河与阿根廷行省的那些山峦之间，河流极其稀少。此刻，巴加内尔正在同格里那凡爵士交谈，他正在向爵士解释一种奇特的现象。

原来，他们感觉到空气中弥漫着一股烟味，可远近都没见到有一星半点的火，也没有见到冒烟。那这股烟味是从何而来的呢？不一会儿，这股烟味就愈加浓烈了，除了巴加内尔和塔卡夫而外，大家都非常惊诧。

地理学家巴加内尔似乎对任何问题都胸有成竹，只听他解释道：“我们看不见火却闻到了烟味，按理论，‘无火不生烟’，无论是在欧洲还是在美洲，都是这个理儿。所以说，一定在什么地方有火。只是潘帕斯草原很平坦，气流通畅无阻，即使在七十五英里之外烧草，也能闻到烟味的。”

“七十五英里之外？”少校表示怀疑地说。

“当然是七十五英里之外，”巴加内尔言之凿凿地说，“不过，我得补充一句，这火是大片地烧起来的，往往烧的范围会逐渐地扩大。”

“那是谁在草原上放火呀？”小罗伯特问道。

“有时可能是因雷电所致，有时可能是草晒干了，印第安人放火烧的。”

“放火烧它干吗？”

“他们认为——但我不知道他们的这种‘认为’有多大根据——放火一烧，潘帕斯草原的草就会越发茂盛。如果真的是这样的话，那就是说，他们这是在用草灰肥田。可我却更倾向于认为，他们是在烧草灭虫。草原上有一种寄生虫，名为‘鲁虱’，对牲畜危害极大。放把火，可以烧死千千万万只‘鲁虱’。”

“可是，这么一来，城门失火，会殃及池鱼的，牲畜不也要跟着送命吗？”少校问道。

“那当然啰。不过，这儿牛羊极多，烧死一些也无伤大雅。”

“我担心的倒不是牛羊，”麦克那布斯又说道，“而是从潘帕斯草原穿过的旅行者。突然遭到大火包围，他们如何是好？”

“您怎么还怕这个！”巴加内尔惊讶地说，“要是真的遇上这种情况，那可是难得的好景象，颇值得观赏一番的。”

“我们的这个学者呀，研究起学问来，连死都不怕。”格里那凡爵士说。

“哦，我亲爱的爵士，我可没有那么傻。我读过库柏[78]的游记。皮袜子[79]告诉我们说：野火烧起来的时候，把自己周围的草拔光，弄出一块直径有几托瓦兹的空地来，就可以避开火势了。这办法简单可行。所以我并不担心大火烧过来，我反而希望能看到一场大火。”

巴加内尔希望观赏到的一场漫天大火并未到来。如果说他此时此刻已经被烧灼得够呛的话，那是因为太阳的强光所致。在这么热的地

方，连马也喘息不停。根本就见不到一星半点的阴凉地儿，除非天上飘过一片浮云，遮住了太阳，投下一片阴影。这时候，骑马的人们便快马加鞭地追着这片云影，躲在下面奔驰着。但是，马儿跑不过飞云，不一会儿，太阳又露出了云端，洒下一片“火雨”来。

威尔逊先前还说不愁没水喝，他没想到这一天大家竟然渴得比饥饿还难受。他原以为路上会遇到溪流小河什么的，他也真是想得太美了。沿途不仅没有河水流淌，甚至连印第安人挖掘的池塘也都干涸了。巴加内尔看到干燥的情况越来越严重，便问塔卡夫何处可以找到水源，得赶紧想办法。

“必须走到盐湖才有。”那印第安人回答道。

“什么时候可以到盐湖？”

“明天晚上。”

通常，阿根廷人来到草原，都是临时掘井取水，一般往下掘几托瓦兹便可见到水了。可是，格里那凡爵士一行人没有携带掘井工具，无法取水，只好把所带的那一点点水，定量分配。

大家一口气又走了三十英里地。入夜时分，便歇了下来。大家都想好好地睡上一觉，恢复体力，可是蚊子成群结队地飞来，黑压压地飞了过来。蚊虫成群飞来，表示风向有所改变。果然，风向转了九十度，由西风变成了北风。一般情况下，刮南风或西南风是不会有蚊虫飞过来的。

对这些恼人的事，少校倒还能泰然处之，但巴加内尔就不行了，他开始不耐烦起来。他恼透了那些可恶的蚊子，也恨自己没带药水来擦拭浑身被叮咬的伤痕。尽管少校竭力地在安慰他，但他第二天早晨爬起来时仍然是一脸不高兴。

不过，天一亮，他还是跟着大家上路了，并没让人催促，因为当天必须赶到盐湖。马也累得不行，渴得要命，尽管骑马的人在尽量省点水给它们喝，但也只是杯水车薪。这一天，天气更加干燥，潘帕斯草原的北风与非洲大沙漠的那种令人生畏的热风一样，风起沙扬，如沙尘暴一般。

这一天，旅途上遇上了一个小插曲，打破了沉闷的气氛。走在前面的穆拉迪忽然勒住马，报告说有一些印第安人走了过来。对迎面而来的印第安人，格里那凡爵士与塔卡夫的看法不同，意见相左。爵士想到这些土著人的到来，可以让他从中打听到点有关不列颠尼亚号失事的船员的情况。可塔卡夫却极不愿意在草原上遇上游牧的印第安人，他认为他们多为盗贼，避之为好。在塔卡夫的命令之下，一行人集中在一起，准备好武器，有备无患。

不一会儿，他们便看见一些印第安人迎面而来。人数在十个人左右，塔卡夫一看，心里踏实了。印第安人已经到了离他们一百来步的地方，面庞看得清清楚楚。他们都是土著人，是1835年罗萨斯将军[80]扫荡过的那个地区的部落人。这帮人，额头高高，向前凸起，身材魁梧，皮肤棕黑，具有印第安人的那种健美。他们身披原驼布或臭鼬皮，身上除背着长枪而外，还带着刀子、弹弓、“跑拉”和“拉索”。他们善骑术，姿势优美，英姿勃发。

他们在一百米处停了下来，大呼小叫，指手画脚，像是在商讨着什么。格里那凡爵士迎上前去，但还没走上四米远，那帮土著人便勒转马头，一溜烟地消失得无影无踪。

“熊包！”巴加内尔骂道。

“逃得这么快，绝不是什么好人！”麦克那布斯说。

“这些印第安人是什么种族的？”巴加内尔向塔卡夫问道。

“是一些高卓人[81]。”

“高卓人！”巴加内尔转向他的同伴们说，“原来是一些高卓人呀！我们刚才也太大惊小怪的了。没什么好害怕的！”

“为什么呀？”少校问道。

“因为高卓人都是和善的庄户人。”

“您真的这么认为，巴加内尔？”

“那当然。这几个高卓人把我们当成了盗贼，所以才一溜烟地吓跑了。”

“我倒是认为他们不敢攻击我们。”格里那凡爵士说道，他本想不管他们是什么人，也要同他们谈谈，可他们却望风而逃，他感到很是懊恼。

“我也这么认为，”少校说，“如果我没弄错的话，我看高卓人并不是什么和善的庄户人，而是地地道道的盗匪。”

“您怎么能这么说？”巴加内尔反对道。

于是，巴加内尔便开始大谈起种族学的问题来，而且越说越激动，使得少校也按捺不住，不禁与之争论开来。

“我认为，您的说法不对，巴加内尔。”

“不对？”

“就是不对。连塔卡夫都把他们视为盗贼，我觉得塔卡夫这么说是有根据的。”

“塔卡夫这一次可就错了，”巴加内尔反驳道，语气之中不免带着这么点气愤，“高卓人不过是农民、牧民，其他什么都不是，我曾写过一本关于潘帕斯大草原的土著人的小书，颇受欢迎。”

“那您就更是错了，巴加内尔先生。”

“我更是错了，麦克那布斯先生？”

“就算作是您因粗心而导致出错吧，”少校步步紧逼地说，“您的书要是再版的话，一定要更正一下。”

巴加内尔一听对方不仅在批评自己，而且在嘲笑自己，脸色就变了，挂不住了，火气上来，难以抑制。

“您听清楚了，先生，我的书无须更正！”

“还是需要更正的！至少，这一次得更正更正。”麦克那布斯毫不相让，固执地反诘道。

“先生，我看您今天是专门在找碴儿呀。”巴加内尔说道。

“我也觉得今天按捺不住火气！”少校针锋相对地顶撞道。

不难看出，本不是什么大事，可争论已超出了范围，格里那凡爵士觉得应该予以干涉了。

“说实在的，”他说道，“你们两个，一个在故意挖苦，一个也火气太大，我对你们两个都感到惊讶。”

那个巴塔哥尼亚人听不懂他俩在争论些什么，但却看得出来他俩在争吵，于是，他微笑着冷静地说道：“都怪北风不好。”

“北风有什么不好？这关北风什么事呀？”巴加内尔大声说道。

“没错，就是北风不好，”格里那凡爵士说，“正是北风惹您上火的！我听说，南美洲的北风最能刺激人们的神经。”

“圣巴特利克[82]作证，爱德华，您说得太对了！”少校说着便放声大笑起来。

巴加内尔这一次可真的气坏了，他觉得格里那凡爵士的干预简直是在捣乱，便抓住爵士不依不饶了。

“哼！您这叫什么话呀，爵士？”他不肯善罢甘休地说，“我的神经受到刺激了？”

“是呀，巴加内尔，确实是北风刺激的呀。这种风让人在潘帕斯大草原没少犯罪，正如山外[83]风在罗马乡间刮起时一样。”

“犯罪！”巴加内尔气呼呼地说，“我像会犯罪的人吗？”

“我并没说您犯罪呀。”

“您干脆就说我想杀害您得了！”

“哈哈！”格里那凡爵士忍不住放声大笑起来，说道，“我还真怕您把我给杀害了哩！幸好，这北风只刮了一天！”

其他人听了这话，便与爵士一起哈哈大笑起来。

于是，巴加内尔双腿一夹，策马飞奔，跑到前面，独自去冷静一下去了。一刻钟之后，他便把这事一股脑儿地抛得不见了踪影。

晚上八点，塔卡夫指着那些通往盐湖的干沟让大家看，告诉大家盐湖就要到了。又奔驰了一刻钟，众人便翻过盐湖堤岸，下到湖边，但不禁大失所望，只见湖底一片干涸。

第十八章 寻找水源

盐湖乃一连串湖泊溪流的汇聚点。从前，许多人长途跋涉，从布宜诺斯艾利斯前来这里弄盐，因为湖水含有大量的氯化钠。现在，湖水因天气干燥全都蒸发掉了，只剩下盐分凝聚于湖底。那湖已经变成了一面巨大的反光镜。

塔卡夫先前所说的到了盐湖就有水喝了，他是指那许许多多注入盐湖的湖泊溪流，可是，他未曾想到，此刻那些小溪小湖也同盐湖一样，因干燥而蒸发，湖水干涸了。一行人来到这里一看，全都傻了眼。皮桶里仅存的一点水也已变质，不能喝了，一个个更加觉得渴得厉害。饥饿和困乏倒在其次，主要是渴得难以忍受。他们找到了一个被土著人遗弃了的一种名为“鲁卡”的皮帐篷，支在了土坎里，在里面歇下来。他们的坐骑便在湖岸边无可奈何地嚼着带有咸味的枯草和芦苇。

在鲁卡里安顿下来之后，巴加内尔便立即询问塔卡夫有何打算，该怎么做。他俩急促地交谈着；格里那凡爵士在一旁偶尔也能听懂几个单词。塔卡夫一直是镇定自若地说着，而巴加内尔则是指手画脚非常激动地在说。几分钟过后，塔卡夫抱着双臂在寻思。

“他说了些什么？”格里那凡爵士瞅着空当问巴加内尔，“我好像从只言片语中听出他要我们分开来？”

“是的，他要我们一分为二，”巴加内尔回答道，“马已又累又渴，熬不过的人，就沿着三十七度线的这条路一点一点地往前挪，稍微精神一点的马，则往前头去，去探查那条瓜米尼河。这条河是流入圣路加湖的，离此三十一英里。如果河水充足，就在河岸上等着后面的人；如果河水已干涸，就立即返回迎后面的人，别让大家跑冤枉路了。”

“要是真没有水那又怎么办呢？”奥斯丁问道。

“那就只好往南走七十五英里，一直走到文塔拿山脉中起始的几条支脉，那儿河流众多。”

“这建议很正确，”格里那凡爵士说，“就这么办吧。时间紧迫，事不宜迟。我的马还能忍耐，我陪塔卡夫往前赶。”

“啊！爵士，也带上我吧。”小罗伯特嚷着要跟着去，好像这是去玩似的。

“你跟不上我们的，孩子。”

“跟得上的！我的马是匹好马，老要往前蹿。让我去好吗，爵士？……求求您，带上我吧！”

“那就去吧，孩子，”格里那凡爵士答应了，其实他也离不开这孩子了，“我们仨，若再找不到清凉的河水，那就笨到家了。”

“那我呢？”巴加内尔忙问。

“哦，您嘛，我亲爱的巴加内尔，”少校抢着回答道，“您就跟大伙儿一起，留在后备队里吧。您对三十七度线太熟悉了，您知道瓜米尼河，您知晓整个潘帕斯大草原，您不能离开我们。穆拉迪、威尔逊和我追不上塔卡夫，无法与他一起赶到约定的那个地点，我们只好在您的领导之下，满怀信心地、慢慢地往前挪了。”

“那我只好是勉为其难了。”巴加内尔很不高兴当这个头儿。

“不过，您可不能粗心大意呀！”少校接着又说，“可不能把我们领到不该去的地方去啊！比如说，可别把我们领回到太平洋岸边去了。”

“我还真想把您领回到太平洋岸边去呢，您这个讨厌的少校，”巴加内尔笑着说道，“可是，我亲爱的格里那凡呀，您又如何与塔卡夫交流呢？”

“我想，”爵士回答道，“那巴塔哥尼亚人也没什么可以跟我交流的。再说，我也能说几句西班牙语，在紧急的情况下，我还是可以让他明白我的意思的，而且，他也可以让我明白他的意思的。”

“那好，那您就去吧，我可敬的朋友。”巴加内尔说道。

“我们先吃晚饭，”格里那凡爵士说，“要是能睡得着的话，好好地睡一会儿，睡到出发。”

没有水，大家干咽了点干粮，但实在是难以下咽。无奈之下，大家纷纷睡下。巴加内尔在梦境中看到了许多的激流、瀑布、大川、大河、湖泊、溪流，甚至还梦见了一瓶瓶清凉的矿泉水。

第二天，清晨六点，塔卡夫、格里那凡、小罗伯特三人的坐骑已经备好。给马喂了最后的那点水；水已经有味儿了，马儿们只是无可奈何地勉强喝了一些。然后，三人便纵身上马，扬长而去。

“再见！再见啦！”少校、奥斯丁、威尔逊、穆拉迪一起在喊。

“最好是快找到水，别再往回跑。”巴加内尔也在喊。

跑了一程，三人回头望去，已经看不见同伴们了，心中不免升起一丝惆怅。

他们在盐湖区那坚实的陶土地上奔驰着，周围的植被逐渐稀少，偶尔可见一些高约六英尺的干巴巴的灌木丛和印第安人称之为“勾拉马迈尔”的木本含羞草，以及饱含苏打成分、被称作“如木”的丛生灌木。盐滩地随处可见，光洁如镜面，强烈地反射着阳光。这种盐滩地被称作“巴勒罗”，凝结得如同冰面，但有太阳的炽热阳光的照射，没人会误以为是冰面的。不过，这片被晒焦烤干的贫瘠土地与这闪闪发亮的冰湖般的盐滩地却也相映成趣，别有一番趣味。

先前已经说过，如果瓜米尼河也干涸了，那就得往南走七八十英里，到文塔拿山区去，那儿与盐湖这片荒凉区域完全不同。1835年，费兹·罗船长曾指挥着探险船猎犬号前去那儿探查过。那儿，土地肥沃，牧草碧绿柔嫩；在山峦绵延的西北面坡地上，绿草茵茵，如地毯般地一直铺到山脚下树木繁茂的森林里去；那儿还长着一种名为“阿尔加罗波”的决明子树，其果实晒干之后，研磨成粉，可制作面包，为印第安人之最爱；还有一种白颜色的破斧树，枝条长长，袅袅垂下，仿佛欧洲的垂杨柳一般；也有一种红颜色的破斧树，其木质坚硬，从不损坏；还有一种名为“诺杜伯”的树，见火便着，往往会酿成一片森林大火；还有一种名叫“维拉罗”的树，长着层层叠叠的紫色花朵，状若金字塔；再有就是名为“丹波”的树，向空中张开二十多米高的一把“大

伞”，是可供成群的牛羊在其下纳凉的。阿根廷人曾数度想要移居这一地区，但终因印第安人的仇视而未能如愿。

这么肥美的地区，自然会引人猜想，此处一定有大河从山中流出，供给充足的水量。这种猜想不无道理，那些大江大河即使在最干旱的年份也不会干涸。不过，若想到达这些大河，必须再往南走上一百三十多英里地。因此，塔卡夫提议先去瓜米尼河找水是正确的，这样，既不必离开原定的路线，又比前往文塔拿山要近许多。

那三匹马跑得十分欢实。这些聪明的马儿想必是知道自己的主人要把它们带往什么地方。尤其是骏马桃迦，更是不知疲劳，奋勇向前，如飞鸟一般，越过干涸的沼泽，跳过“勾拉马迈尔”树丛，高兴地嘶鸣着。格里那凡爵士和小罗伯特的坐骑步伐要沉稳得多，但是，在桃迦的带动之下，跟随其后，也在猛跑。塔卡夫稳坐在马鞍上，沉着镇定，如同桃迦在鼓舞其他两匹马一样，以自己的榜样在鼓励自己的同伴。

巴塔哥尼亚人常要回过头来看看罗伯特·格兰特。

这孩子年纪虽小，但在马上却沉着不乱，腰肢灵活，肩膀微侧，两腿安然下垂，双膝紧贴马鞍，塔卡夫见了，心里十分高兴，不住地夸奖他。的确，罗伯特·格兰特也确实像个一流骑手，值得那印第安人称赞。

“很好，罗伯特，”格里那凡爵士说，“你瞧，塔卡夫那神情，对你有多满意呀！他真的很赞赏你，我的孩子。”

“为什么呀，爵士？”

“因为你骑马骑得真好。”

“啊！我只是放心踏实地在骑而已。”小罗伯特听到赞许，不免羞涩地回答道。

“关键就在于心里平和踏实，罗伯特，”格里那凡爵士说道，“你也别太谦虚了，我敢保证，你将来一定是个马术高手。”

“那好呀，”小罗伯特笑着说道，“我父亲想要把我培养成一名好水手，我当了马术好手的话，见我父亲，我该怎么说呀？”

“当骑术高手并不妨碍你当好水手嘛，好水手也能变成好骑手的。习惯于骑在帆架上干活的人，骑起马来心里很踏实的。至于勒马、转弯、腾跃什么的，还是容易学的。”

“唉！我可怜的父亲，您在哪儿呀？”小罗伯特说，“啊，您救了他，爵士，他将来会多么感激您呀！”

“你很爱你父亲吧，罗伯特？”

“是的，爵士，他对我姐和我都很好。他心里只装着我们姐弟俩！他每次远航归来，总要把他途经地方的纪念品带点回来给我们，而且一进家门便拥抱我们，抚爱我们，亲切地问我们这问我们那。啊！将来您见到他的话，也一定会喜欢上他的。玛丽就很像他。他说起话来温柔亲切，与玛丽一样！一名水手，讲起话来细声细气，挺奇怪的吧？”

“是呀，这真的挺奇怪的，罗伯特。”格里那凡爵士回答道。

“我现在就仿佛觉得他在我的面前似的，”小罗伯特自言自语地说，“亲爱的爸爸！我的好爸爸！小的时候，他总喜欢把我抱在怀里，哄着我入睡，嘴里哼着苏格兰曲子，曲子里唱的都是对我国湖泊的颂扬。我有时还能记得起那种曲调，只是有点模模糊糊的。玛丽也记得的。啊！爵士，我们好爱他呀！唉！年龄越小，就越爱父亲。”

“年龄越大，就越尊敬父亲，我的孩子。”格里那凡爵士听了孩子从小心灵里流露出的这份对父亲的爱之后，感动地说。

他俩在这么交谈时，马儿已经在放缓脚步，徐徐而行。

“我们肯定能找到我父亲，对吧。”小罗伯特沉默片刻之后又问。

“当然，我们肯定能找得到他的，”格里那凡爵士回答道，“塔卡夫为我们提供了很好的线索，我对他非常信任。”

“这个塔卡夫真是个正直的印第安人。”小罗伯特说。

“确实如此。”

“有一点您知道吗，爵士？”

“哪一点？”

“跟您在一起的都是好人！比如海伦夫人、少校、孟格尔船长、巴加内尔以及邓肯号上的全体水手，我都喜欢他们，都是一些既勇敢又热心的人。”

“这我当然知道，孩子。”

“可您是否知道，您是好人中最好的人。”

“哦，这我可就不知道了。”

“那您就必须知道，爵士。”小罗伯特边说边拉起爵士的手来亲吻。

格里那凡爵士轻轻地摇了摇头。谈话没有再继续下去，因为他俩不知不觉之中已经落在后面了，塔卡夫正在向他们招手，催促他们。时间紧迫，还有一些人在后边等着他们归来，所以不能这么拖拖拉拉的了。

于是，三人又挥鞭扬马，奔跑起来，但不一会儿，便发现除了桃迦而外，另两匹马已经气喘吁吁了。中午，得让马匹歇上一小时，它们确实是快累趴下了。大丛的紫苜蓿，晒得干巴巴的，它们不肯吃。

格里那凡爵士感到焦虑起来：天气依然如此干燥，如果再找不到水的话，后果就不堪设想了。塔卡夫也愁眉不展，一言不发，他肯定也在担心，怕找不到水源。

他们又出发了。他们心一横，又举鞭又用马刺，无奈地逼迫马匹上路，不过，只是让马儿徐缓行进，没让它们快跑。

按理说，塔卡夫完全可以跑到头里去的，因为他的桃迦仍然精力旺盛，不消几个小时就能把他送到有水的地方的，但是，他却没有这么做，也不敢这么做，不能把两个同伴扔在这荒野无水之地。因此，他总在勒住马缰绳，不让桃迦跑快。

桃迦精力旺盛，老让它慢步缓行它受不了，只见它一个劲儿地挣扎、腾跃、嘶鸣，很不耐烦。主人无奈，只好既用力勒住缰绳，又好言抚慰着它。是的，塔卡夫确实老是在与桃迦嘀咕，尽管它没回答，但看来它似乎能够明白自己主人的意思，塔卡夫想必是对桃迦讲了不少的道理，与它“商量”了半天，最后，桃迦被说服了，步子放缓，但仍不时地咬着嚼铁，很不耐烦。

如果说桃迦了解主人，主人也同样了解它。聪明的桃迦嗅觉极其灵敏，它已经感觉到空气中的湿气了。它正疯狂地猛嗅着那湿气，舌头吧唧得直响，仿佛伸在泉水中一般。塔卡夫明白，离水不远了！

于是，塔卡夫便把桃迦急躁的缘由讲给同伴们听，鼓励他们；与此同时，另两匹马很快也明白桃迦是怎么回事了，于是便又鼓足了劲头，紧跟在塔卡夫的马后面奔跑起来。将近午后三点时，只见一条白茫茫的水线，在烈日下闪亮着。

“水！”格里那凡爵士大声喊道。

“水！水！水！”小罗伯特跟着叫道。

他们没有扬鞭催马，可三匹马如同离弦之箭一般，冲了过去。几分钟工夫，便跑到瓜米尼河岸边，连鞍带人，一下子便冲入河中直没到胸脯上面。主人们也当然被水浸着，衣物全都湿了，但却高兴异常。

“啊！真美啊！”小罗伯特一边欢叫一边猛喝河水。

“喝慢点呀，我的孩子！”格里那凡爵士在告诫孩子，但自己却也像他一样猛喝个不停。

这时候，只听见一片咕噜咕噜的喝水声。

塔卡夫也在喝水，但并不像他俩那么急不可待的样子。他慢条斯理地一口一口地小口喝着，但并不间断，好像要把河水喝干似的。

“这下可好了，”格里那凡爵士说道，“我们的朋友们不会失望了。他们一到瓜米尼河就有水喝了。这水真是又多又清，但愿塔卡夫可别自个儿独自把河水喝干了啊！”

“我们是不是去迎迎他们呀？”小罗伯特问道，“这样，他们就可以少焦急几个小时了。”

“你说得对，我的孩子。可是，这水没法带呀！皮桶都在威尔逊的手里呀。还是别迎过去，就在这儿等吧。按路途来算，根据他们的马徐缓前进的速度，他们今天夜里就可以赶到了。我们先替他们准备好歇脚处，替他们先准备好晚饭。”

塔卡夫没等爵士吩咐，便去寻找宿营地点去了。他在河岸边很幸运地找到了一个“拉马塔”。这是一种三面有围墙围着的小院子，是为关住牛马牲畜用的。在这种拉马塔里歇息过夜毫无问题，只是得露宿，好在塔卡夫的同伴们对住宿并不挑剔。所以，他们也就没再去寻找别的宿营地，就在拉马塔里把湿透了的衣服晾在太阳地里晒了起来。

“住处有了，现在该解决晚饭的问题了，”格里那凡爵士说道，“不能让我们后面的同伴们到了之后，没有饭吃。我想咱们先去打打猎看。你觉得怎样呀，罗伯特？”

“没问题，我跟您去。”孩子很干脆地回答道，立刻去抄家伙。

瓜米尼河两岸仿佛是附近各种飞禽走兽的汇聚点，所以格里那凡爵士才想到了打猎。这儿有各种鸟儿成群成群地在飞翔：潘帕斯草原特有的红鹧鸪，这儿称作“啼纳木”；一种名为“得洛得洛”的雎鸠；还有黑鹧鸪，以及许许多多的黄秧鸡和绿松鸡。而兽类都出没于深草和树丛中，只要往前走不远，就进入世界上最富饶的狩猎区了。

他们嫌飞禽不解馋，所以决定先打野兽。只听见砰砰地响了数枪，划破了草原上那静止的空气。霎时间，成百只孢子和原驼便从山上蹿了出来，如同那天夜里在山间向他们冲过来的阵势一样。这种动

物奔跑速度太快，枪没法瞄准。无奈之下，只好退而求其次，打点飞禽，做点佳肴。很快，他们便打落了十来只红鹧鸪和黄秧鸡。格里那凡爵士身手不凡，还幸运地打到了一头被称为“泰特突尔”的野猪。野猪可称得上是肉味鲜美的动物，所以他们十分开心。

不到半小时工夫，他们的收获就不少了，而且心情也十分愉快，并不觉得累。小罗伯特打着的是一种被称为“阿尔马德罗”的犰狳，浑身满是鳞甲，身长有一英尺五英寸，很肥实，据那个巴塔哥尼亚人说，这种犰狳可是一道美味呀。小罗伯特对自己所取得的成绩不无自豪。塔卡夫打到的是一只潘帕斯草原的特产——鸵鸟，当地人称作“南杜”。塔卡夫并未举枪射击这种跑得飞快的动物，他只是纵马飞奔，赶到它的前面，拦截住它。这种动物很会绕着圈跑，你若是用枪，而又未能一枪毙命，它就会绕着圈跑，把你弄得人困马乏，筋疲力尽。塔卡夫跑到它前面之后，立即用力甩出他的“跑拉”，准确无误地套住了它的腿，使之动弹不得，不一会儿，它便躺倒在地了。

他们收获不小，带回拉马塔的有：一串鹧鸪和秧鸡、塔卡夫的鸵鸟、爵士的野猪和小罗伯特的犰狳。鸵鸟和野猪立刻被剥了皮开了膛，切成了肉块，而犰狳系名贵野味，身上本已带着“烤肉托”，所以只须带着壳儿放在火上烤就行了。

他们三人只是把鹧鸪和秧鸡当作了晚餐，把大个儿的动物留着给后面的同伴们享用。他们一边吃着肉，一边喝着清凉的水，觉得这水远胜过世界上的美酒佳酿，即使苏格兰高地那闻名遐迩的“乌斯奎波酒”[84]也无法与之相提并论。

他们也没忘了喂马，拉马塔里有大量的干草，足够它们吃饱肚子的了。吃饱喝足，收拾停当，这三人便裹上篷罩，在一大堆松松软软的紫花苜蓿上躺倒了——这种紫花苜蓿实为潘帕斯大草原上猎人们的松软的床垫，睡上去舒服极了。

第十九章 红狼

夜幕降临。时值月初，月亮没有露面，只有微弱的星光在闪烁着。远方天际，黄道星座隐于夜雾之中。瓜米尼河在静静地流淌，如同大片的油在云母石面上轻轻地滑过。鸟兽虫鱼都在歇息，荒漠上寂寥无声。

格里那凡、罗伯特和塔卡夫都困得不行，直挺挺地躺在紫花苜蓿软垫上酣睡。马儿也筋疲力尽地倒在地上休息，只有桃迦这匹纯种良马仍站立着睡，四腿笔直，如醒着时一样精神抖擞，英姿勃发，随时听候主人的调遣。院子里寂静异常，炉火也已熄灭，只有一点余烬在黑夜之中闪着最后的那一点点红光。

然而，将近夜晚十点，刚睡了一小觉的塔卡夫突然醒了。他凝眉入神，竖起耳朵在听，似乎有微弱的声响从草原上传来。不一会儿，他那张通常没有任何表情的面庞上便隐隐约约地泛起了某种不安的神情来。是印第安人流窜至此，还是沿河一带常有的黑斑虎、水老虎或其他什么猛兽袭来？他觉得后一种可能性极大。他瞥了院中的燃料堆一眼，显得更加焦虑不安。燃料——干苜蓿——草堆不高，很快就会烧完，无法长时间地抵挡胆大的野兽的来袭。

此时此刻，塔卡夫一筹莫展，无可奈何，只好静观事态的发展。因此，他在静候着。他身子半躺着，双手支起脑袋，双肘压在腿上，眼睛凝视着，如同一个突然从梦中惊醒的睡梦人一般。

一个小时过去了。换了别人，听到外面没有动静，就会放心地继续睡大觉了，但这个感觉极其敏锐的印第安人具有天生的本能，预感到必然会有危险袭来。

他正这么仔细地倾听着时，桃迦发出了隐隐的嘶声。它的鼻孔伸向院子的出口处。塔卡夫立即腾的一下挺直了腰。

“桃迦感到了敌人在迫近。”那巴塔哥尼亚人说道。

他站起身来，走出院子，仔细地望着那大草原。

沉寂依旧，但已不是宁静了。塔卡夫影影绰绰地看到许多的黑影在苜蓿丛中不声不响地在动。只见疏落稀拉的流光在闪烁，从四面八方聚拢过来，越聚越多，忽明忽暗，宛如无数的磷火在镜子般的湖面上舞动。外地人一定会以为那是潘帕斯大草原上常见的萤火虫在飞舞，但塔卡夫却不会出此差错，他知道是什么样的敌人偷袭过来。他立即子弹上膛，躲在柱子后面注视着。

不一会儿，草原上便响起了一片凄厉的嚎叫和吠鸣。砰的一声枪响，给那片叫声一个回答，但嚎叫一变而成骇人的吼叫了。

枪声惊醒了格里那凡爵士和小罗伯特，他们骨碌一下便站起身来。

“怎么了？”小罗伯特问道。

“是印第安人来了？”格里那凡爵士也在问道。

“不是，”塔卡夫回答道，“是‘阿瓜拉’。”

小罗伯特满腹疑惑不解地看着格里那凡爵士。

“阿瓜拉？”他问道。

“是的，”格里那凡爵士回答他道，“也就是潘帕斯草原上的红狼。”

与此同时，二人立即抄起枪来，跑到塔卡夫身边来。塔卡夫向院外指了指，让他们注意那片黑漆漆的草原，叫声就是从那边传过来的。

小罗伯特不由自主地往后退了一步。

“你害怕狼，我的孩子？”格里那凡爵士问道。

“我不怕，爵士，”小罗伯特语气坚定地回答，“只要同您在一起，我什么都不怕。”

“很好。再说，红狼并不可怕，要不是来得太多，根本就不必理睬它们。”

“对，”小罗伯特回答道，“我们手里有枪，让它们来好了！”

“对呀，来了让它们吃点苦头！”

格里那凡爵士之所以这么说，完全是让孩子别害怕，其实，这么多的红狼夜晚来袭，他心里是很发毛的。也许袭来的红狼有好几百只，他们也就三个人，武器再厉害，对付这么多的野兽，也占不了上风的。

塔卡夫一说阿瓜拉，格里那凡爵士就知道是印第安人口中说的红狼。这种动物系肉食动物，学名为“鬣狗”，身子如同大狗，脑袋却像狐狸，毛呈棕红色，脊背上有一长条黑毛。红狼行动敏捷，习惯待在沼泽地区，常常凫水去捕食水里动物。它们白天在洞中睡觉，夜晚出洞猎食。它们经常袭击牲畜，牛马见了它们也十分恐惧，是当地的一大祸害。个别的红狼不足为惧，但一群饿狼却非同小可。猎人宁愿面对一只美洲豹或一只黑斑虎，也不愿去惹一群红狼，因为老虎或豹子可以正面开枪射杀，但群狼却是前后左右袭来，无法应付。

这次，格里那凡爵士一听见潘帕斯草原上响起的那一片嚎叫声，又看见有无数的黑影在草原上跳动着，就知道大事不好，瓜米尼河岸边聚集了许多的红狼，是冲着人和马来的，不吃个痛快，它们是不会返回狼穴的。

此刻，狼群的包围圈在逐渐缩小。几匹马也惊吓不已，又刨地又挣缰绳。尤其是桃迦，更是挣扎得厉害，意欲冲出院外。它的主人一再地轻轻拍打着它，安抚着它，才使它渐渐地安静下来。

格里那凡爵士和小罗伯特把守着拉马塔的入口处。他们已把自己的枪上了膛，准备向冲在头里的红狼开火，但塔卡夫突然一把抓住了他们的枪。

“他这是干吗？”小罗伯特问格里那凡爵士。

“他不让我们开枪。”爵士回答道。

“那为什么呀？”

“他也许觉得还不是时候。”

塔卡夫不许他开枪，其实是有着更重要的理由。他把自己的子弹袋托起，翻转过来，表示袋中几乎没有子弹了，格里那凡爵士便立即明白了他的意思。

“怎么了？”小罗伯特仍旧不解地问格里那凡爵士。

“怎么了？他的意思是必须节省子弹。我们今天白天打过猎，子弹用去不少，剩下的不到二十发了！”

小罗伯特听到，没再吭声。

“你害怕不，罗伯特？”

“我不害怕，爵士。”

“真好，好孩子。”

这时候，只听砰的一声枪响，一只胆子太大的红狼冲上前来，被塔卡夫一枪毙命。其他的狼原本排着密集队形冲上来的，这时也吓得向后退去，挤在离拉马塔一百来步远的地方。

那巴塔哥尼亚人立刻向格里那凡爵士招招手，后者便跑过去接替了他的位置。巴塔哥尼亚人则跑到院子里去，把干草、干苜蓿以及一切可以引燃的东西全都堆积在拉马塔的入口处，然后，把一个仍红彤彤的火炭向那儿扔过去。霎时间，大火便燃烧起来，映红了一片；透过这个火焰帘幕，可以看见大群的红狼聚集在那边。格里那凡爵士这还是头一次看清竟然有这么多的红狼需要对付。塔卡夫点燃的“火墙”挡住了狼群的攻击，但同时也激起了它们更大的愤怒。有几只红狼竟然冲到火墙边来，被烧坏了爪子。

必须时不时地冲叫着跳着上来的狼群开上一枪，以阻止它们的攻势。一小时左右，已经有十多只红狼被击倒在草地上了。

此刻，被狼群包围着的这三个人的处境稍许得以缓解。只要子弹没有告罄，只要火墙仍在燃烧，狼群的攻势尚不足为惧。但是，万一

子弹打完了，火墙也熄灭了，那可怎么办呀?

格里那凡爵士看了看小罗伯特，心里不禁一阵酸楚。他这倒并不是在考虑自己，而是在为这孩子担忧，觉得这孩子所表现出来的勇气与他的年龄很不相称。小罗伯特虽然面色发灰，但始终没有放下手中的武器，坚定不移地等待着恶狼扑上来。

这时候，格里那凡爵士在对眼前的处境进行了一番认真仔细的考虑之后，决定痛下决心了。他在想，再过一小时，子弹没了，火也灭了，再作决定就晚了。

于是，他扭过头去看着塔卡夫，把脑子里能够想到的几个西班牙语单词聚在一起，凑合着与塔卡夫交换意见，边谈边开上一枪。

他俩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弄明白对方的意思，好在格里那凡爵士早就了解红狼的习性，所以看着那巴塔哥尼亚人的嘴唇以及他所做的手势，大概也弄明白了对方想说的是什么。

他毕竟还是花费了足足有一刻钟的工夫才把塔卡夫的回答弄明白，传达给小罗伯特。

格里那凡爵士问那巴塔哥尼亚人这种状况如何是好，问他有何办法解脱。

“那他是如何回答的呢？”小罗伯特问道。

“他说无论如何也得坚持到天亮，因为阿瓜拉只在夜间活动，天一亮便返回狼窝里去了。”

“那我们就坚持到天亮。”

“是呀，孩子，不过，子弹打完了之后，就得用刀去砍了。”

这时，塔卡夫正在给他俩做出榜样：一只红狼跑到火墙边，塔卡夫眼疾手快，长臂一伸，刀过火墙，随即把带血的刀收了回来。

子弹将要告罄，火墙即将熄灭。将近凌晨两点光景，塔卡夫向火堆上扔去最后一抱柴草。子弹只剩下五发了。

格里那凡爵士四下里望去，不免悲从中来。

他想到身边的这个小男孩，想到他的同伴们，想到所有他所钟爱的人。小罗伯特沉默不语。也许，他那天真的小脑袋瓜里尚未浮现出死亡的阴影。但格里那凡爵士却替他想到了，他脑海中浮现出一幅可怕的图景：一个活蹦乱跳的可爱的孩子，被饿狼撕咬啃噬掉了！他难以抑制心中的悲痛，一把把孩子搂在怀里，吻着孩子的额头，两行热泪不由自主地从眼里流了出来。

小罗伯特憨笑着看着爵士。

“我才不怕哩！”他说道。

“对，不怕！孩子，不怕！”格里那凡爵士回答道，“再过两小时，天就亮了，危险也就解除了。打得好！塔卡夫，打得漂亮！真是巴塔哥尼亚好汉！”他在大声呼喊着。此刻，巴塔哥尼亚人还用枪托把两只想冲过火墙的红狼的脑袋砸烂了。

可是，借着即将熄灭的火光，他看到大群的红狼正聚集在一起，冲了上来。

人狼大战已接近最后关头，火苗越来越低。原先被火光照亮的原野正渐渐地隐入阴暗中去，红狼那闪动着的如磷光般的眼睛又在黑暗之中闪现。用不了几分钟工夫，狼群就会全部压到院子中来的。

塔卡夫射出了最后一粒子弹，一只红狼应声倒地。这时候，他的子弹已经打光，他双臂搂抱着，头低低地垂下，像是在冥思苦想。他是不是在想一种孤注一掷、破釜沉舟的办法呀？格里那凡爵士没敢问他。

这时，狼群像是逃走了似的，原先的一片嚎叫声戛然而止，死亡般的沉寂笼罩在大草原上。

“它们走了！”小罗伯特说。

“很有可能。”格里那凡爵士竖起耳朵听着外边的动静说。

可塔卡夫却在摇头。他知道红狼是绝对不会放过到嘴的肥肉的，除非太阳出来，它们不得不回到窝里去！

就在他们疑惑不解、猜来猜去的时候，红狼改变了攻击策略。

眼见拉马塔门前有火堆和枪把守着，它们便抄到后面和侧翼，从另外三个方向发起进攻。这样一来，里面的人危险就更大了，甚至是致命的危险。

突然间，只听见狼爪子抓挠半朽枯的木柱的声音响成一片。有许多条健壮的狼爪和血盆大口已经从摇晃的柱子缝隙间伸了进来。马受惊了，挣断了缰绳，在院子里疯跑。格里那凡爵士一把搂住了小罗伯特，想要拼命保护他，直到生命的最后一息。为了死里逃生，他甚至想着豁出去，冲出院外。这时候，他的目光落在了那个巴塔哥尼亚人的身上。

塔卡夫像一头困兽，在拉马塔里转着圈子，然后，突然冲到他的桃迦跟前；桃迦已经是急不可待了。他给它套上鞍辔，仔细认真地系好皮带和每一粒扣子。红狼的嚎叫声一阵高过一阵，他全然不顾。格里那凡爵士见他这么做，心里不免既痛苦又惊慌。

“他这是想撇下我们！”他见塔卡夫挽缰上马，脱口叫道。

“不！他绝不会撇下我们的！”小罗伯特信心十足地说。

是的，那印第安人非但不会抛弃自己的朋友，而且是正在设法以自己的牺牲换来朋友们的安全。

桃迦已整装待发。它咬着嚼铁，踢腿蹬地，眼冒怒火。它已经明白自己主人是什么意思了。

印第安人正待揪住马鬃，冲将出去时，格里那凡爵士一把抓住了他的胳膊。

“您要走？”他指着正面无狼的原野问印第安人。

“是的。”印第安人明白爵士的意思，回答道。

接着，他又说了几句西班牙语，大意是：“桃迦！我的好马呀，快，把狼群引开！”

“啊！塔卡夫！”格里那凡爵士呼喊道。

“快！快！”印第安人又在说。这时候，格里那凡爵士感动不已，几乎说不出话来。

“罗伯特，我的孩子！你知道吗，他是想牺牲自己来救我们！他要奔向大草原，把狼群引开去！”

“塔卡夫！我的朋友！”小罗伯特扑上前去，拉着塔卡夫呼喊道，“我的好朋友，不要去，不要离开我们！”

“不！”格里那凡爵士说道，“他是不会离开我们的！”

然后，他又转向塔卡夫说：“我们一起往外冲吧。”他边说边用手指着另两匹惊恐得贴靠在柱子上的马。

“不行！”印第安人明白了爵士的意思，反对道，“不行！那两匹是劣种马，受惊了，而桃迦不怕，是骏马良驹。”

“既然这样，那好吧，”格里那凡爵士说，“罗伯特，你别离开塔卡夫，我来骑马引走狼群，你紧紧地跟在他身边！”

格里那凡爵士说完，一把抓住桃迦的缰绳说道：“让我来！”

“不行！”印第安人坚决拒绝道。

“我决心已定！”格里那凡爵士夺过缰绳，大声喊道，“让我来！你照管好这孩子！我就把他托付给你了，塔卡夫！”

格里那凡爵士激动异常，英语和西班牙语搅和在一起这么说着。但是，此时此刻，语言已无足轻重，手势表情就可以明白一切了。爵士坚决要去，塔卡夫就是不肯。二人争执不下，可危险却分分秒秒地在增加。院子后面的树桩，经红狼又抓又咬，快要断了。

格里那凡爵士和塔卡夫此时仍无相让的意思。印第安人急得一把抓住爵士，把他拉到院门口，指着不见狼群的原野，情绪激动地告诉他：不能再耽搁了，引开狼群的办法万一不能成功，留下的人危险更大。只有他了解桃迦的脾气，可以让它奔跑得更快，把狼群引开，大家都能平安。格里那凡爵士因为心急，反而没能听明白印第安人的意思，更加坚决地要自己担此重任。突然间，他被一把推开。只见桃迦前蹄竖起，急不可待地跳过大墙和一堆狼尸，又听见一个孩子的声音在喊：“原谅我吧，爵士！”

爵士和塔卡夫还没反应过来，小罗伯特已经跃上马背，抓住马鬃，飞也似的冲了出去，消失在茫茫夜色之中。

“罗伯特！别胡来！”格里那凡爵士不知如何是好地乱叫一气。

但是，他的喊叫声被一片突然爆发出来的嚎叫声淹没了，连他身边的塔卡夫都没能听见。原来那群红狼见有马蹿出，便一窝蜂似的嚎叫着追上前去，向西奔腾，快若闪电。

塔卡夫和格里那凡爵士急忙冲出院子。此刻，草原已经复归宁静，他们只影影绰绰地看到有一条波动着的红线在远方夜影之中飞逝着。

格里那凡爵士急火攻心，倒在了地上，绝望地揉搓着双手。他朝塔卡夫看了一眼，后者却含着笑容，毫不着急的样子。

“桃迦是匹宝马！孩子又聪明伶俐！一定不会有危险的！”他边点头边称赞道。

“要是他从马上摔下来怎么办呀！”格里那凡爵士仍很担心地说。

“他掉不下来的！”

尽管塔卡夫很有把握，但可怜的爵士却急得跟什么似的，一直到天亮，悬着的心也没能放下来。他连狼群已经离去，自己已经安全了都没有感觉出来。他要去寻找小罗伯特，但塔卡夫坚决不许他去，说那两匹马都追不上桃迦，桃迦跑得快，一定能把狼群甩得远远的。再

说，天黑漆漆的，要寻找小罗伯特的话，也必须等到天光放亮的时候再说。

凌晨四点，东边已隐约泛白。不一会儿，天边浓雾升起，渐渐地染上了淡白色的银光。草原上露珠遍洒，深草在晨风中晃动。现在可以出发去寻找小罗伯特了。

“走吧！”印第安人说道。

格里那凡爵士没有吭声，但已经跨上了小罗伯特的坐骑。二人立刻向西飞奔，沿着他们的同伴不会离开的那条直线一路追去。

他们纵马飞驰了一个小时，一边四下里张望着，想要发现小罗伯特，但心里又在发毛，生怕看到他鲜血淋淋的尸体。格里那凡爵士不停地策马飞奔，几乎把马肚子都要给刺穿了。最后，他们听见了枪声，一声连着一声，很有规律，显然是信号枪。

“是他们！”格里那凡爵士大声喊道。

二人立刻又快马加鞭，不一会儿，就同巴加内尔带领着的那一小队人马会合了。爵士不禁欢叫了一声。他眼睛一亮，突然发现小罗伯特也在他们中间，仍旧是那么活泼欢快，骑在桃迦背上。桃迦一见到自己的主人——那位巴塔哥尼亚人，也高兴得嘶鸣不已。

“啊！我的孩子！我的孩子！”格里那凡爵士慈爱地连声喊叫道。

他与小罗伯特同时纵身下马，相互奔过去，紧紧地搂抱在一起。然后，印第安人又走上前去把格兰特船长的这个勇敢的儿子拥抱在自己的怀中。

“他还活着！他还活着！”格里那凡爵士仍在不停地喊叫着。

“是的，我还活着，这都多亏了桃迦！”

印第安人还没等小罗伯特说完，便自己跑过去抚摸自己的爱驹了。他在与桃迦絮叨，抱住它的脖颈吻它，仿佛它像人一样。

然后，印第安人又转向巴加内尔，指着小罗伯特说：“好小伙子！”

然后，他又用印第安人表示“有勇有胆”的俗语夸赞小罗伯特道：“他的马刺从不发抖！”

这时候，只见格里那凡爵士搂抱着小罗伯特嗔怪道：“你怎么搞的呀，我的孩子！你怎么能不让塔卡夫或我去冒这个险，偏偏自个儿去冒险，好搭救我们呀？”

“爵士，”孩子激动地回答道，“冒险或牺牲的事情难道不该由我去做吗？塔卡夫已经救过我的命，而您，您正要去救我父亲的命呀！”

第二十章 阿根廷平原

重逢的喜悦过后，后续“部队”的人，除了麦克那布斯少校而外，巴加内尔也好，奥斯丁也好，威尔逊也好，穆拉迪也好，全都渴得不行。幸好，不远处就是瓜米尼河，大家直奔河边而去。早晨七点，众人来到了拉马塔前，只见院子前后左右躺着不少的死狼，可见昨夜战斗之激烈。

喝足了清凉的河水，在拉马塔里又饱餐了一顿。“南杜”的肋条肉非常可口，连壳烧烤的犰狳更是好吃。

“吃少了也对不起老天爷呀，”巴加内尔说道，“所以得吃到撑破肚皮。”

巴加内尔真的没少吃，但肚皮并未撑破，因为他喝了不少瓜米尼河清凉的水，觉得那水具有奇迹般的助消化功能。

格里那凡爵士想到汉尼拔[85]在卡布[86]按兵不动所带来的后果，不想重蹈他的覆辙，便下令于十点上路。众人把皮桶装满了清凉的河水之后，便动身了。马儿们吃饱喝足休息够了之后，劲头十足，奋蹄前行。潮湿的土地开始肥沃了点，但依然不见人烟。11月2日和3日，两天没有什么事情可以记述的。到了3日晚上，大家经过两天的长途跋涉，已经是人困马乏了，便在潘帕斯大草原的尽头，布宜诺斯艾利斯省边界上歇了下来。他们于10月14日从塔尔卡瓦诺出发的，已经走了二十二天，走了四百五十英里左右，也就是说，走完了三分之二的路程。

第二天早晨，他们跨越了阿根廷的草原区和平原区的分界线。塔卡夫希望在这一带能够碰上抓住哈利·格兰特船长及其两个同伴的那些印第安人的酋长。

阿根廷十四个行省中，就数布宜诺斯艾利斯省最大、最富庶。该省位于东经六十四度和六十五度之间，与南部的印第安人居住区接壤。这儿土地肥沃，气候宜人，禾本科草类以及高大得如树木一样的

蔬菜遍地皆是。此处地势平坦，一直到坦狄尔山和塔巴尔康山，几乎毫无起伏。

一行人自离开瓜米尼河之后，一直对这一带的气候深感满意。由于巴塔哥尼亚的凛冽寒风在天空高处搅动着气浪，使这儿的气温经常保持在十七摄氏度左右。众人经过酷热，来到这儿，自然感到非常舒适，一个个兴奋不已，神清气爽，精神抖擞，奋勇向前。尽管这儿条件是这样好，但这儿却仿佛未曾有人住过，或者更确切地说，在这儿住的人全都搬走了。

南纬三十七度线在这一地区穿过许多的沼泽和湖泊，湖水有咸有淡；湖岸树丛中可见鹡鸰、百灵鸟、红腹棕鸟、能在空中停歇的“唐迦拉”在飞来飞去……荆棘丛中，“安奴比”鸟的悬窝像一英尺多高的圆锥形建筑物，成百上千个窝聚在一起，俨如一座小城镇。一行人靠近时，朱鹭并不躲闪，照旧排着整齐的队列行进着，令巴加内尔大为失望。

“我早就想观赏一下朱鹭是怎么飞翔的了。”巴加内尔对少校说道。

“这并不难。”少校回答道。

“现在正是个好机会。”

“那就莫失良机了，巴加内尔！”

“跟我来，少校。你，罗伯特，你也来。我需要你们作证。”

巴加内尔说着，便向那群朱鹭走去，身后跟着少校和小罗伯特。

走到射程之内，巴加内尔便往枪里塞上火药。他没有装子弹，他不愿看到这么漂亮的鸟儿鲜血淋漓。只听砰的一声，朱鹭们一下子全都惊飞起来，巴加内尔举起望远镜，仔细地在进行观察。

“怎么样？”当朱鹭飞远看不见了时，巴加内尔问少校，“您看见它们飞了吗？”

“当然看见了，我又不是瞎子。”少校回答道。

“您觉得它们飞起来时像不像羽箭呀？”

“一点儿也不像。”

“根本没法相比。”小罗伯特也说。

“我也早就认为是不像的，”巴加内尔很高兴地说道，“可是，竟然有这么一个人，一个可以说是谦虚者中最骄傲的人，也就是我的那位大名鼎鼎的夏多布里昂[87]，他却以羽箭来比喻朱鹭。哎！罗伯特，你看到没有，文学性比喻是最不足信的！你要记住，一辈子都别轻信比喻，不到万不得已，也别使用比喻。”

“您对自己的试验感到满意了吧？”少校问道。

“太满意了。”

“我也满意了，不过，该赶紧扬鞭催马了，就因为您的那位大名鼎鼎的夏多布里昂，我们耽误了一英里路的行程。”

当巴加内尔他们追上来时，格里那凡爵士正与塔卡夫在高谈阔论而又苦于语言不太能沟通，感到十分苦恼，塔卡夫不断地停下不说，看着远方地平线，满腔的惊讶，而格里那凡爵士见状，总想向塔卡夫问个究竟，但总也问不清楚。这时候，巴加内尔出现了，他当然是喜出望外的了。

“快过来，快过来，巴加内尔！塔卡夫同我说话，我们相互沟通起来太困难了！”

于是，巴加内尔便与塔卡夫交谈了一会儿，然后，转向格里那凡爵士说：“塔卡夫看到一种非常非常奇特的现象，颇感惊讶。”

“什么现象？”

“他说，在这一带平原上，往日总会碰到许多印第安人成群结队地走过，或是赶着从牧场劫掠来的牲畜，或是赶到安第斯山区去卖他们

的鼬绒毯子和皮条鞭子，但现在，不仅见不到印第安人，而且连他们走过的痕迹也看不见了。”

“塔卡夫没说这是什么原因导致的吗？”

“他也弄不清是什么原因，只是感到非常惊讶。”

“他原以为在这一带会遇到什么样的印第安人呢？”

“他原以为会遇到曾掠掳过外国人的那帮印第安人的，也就是卡夫古拉、卡特利厄尔或扬什特鲁兹等酋长手下的那帮印第安人。”

“他们都是些什么样的人，这些酋长？”

“三十年前，这些酋长曾是手中握有巨大权力的酋长，后来被赶到山这边来了。从此，他们便驯服了，在印第安人所能忍受的驯服范围内驯服了。他们在潘帕斯大草原上和阿根廷平原地区游来荡去，专干盗匪的勾当。可现在却碰不到他们了，我也同塔卡夫一样，对此非常惊讶。”

“那我们该怎么办呢？”格里那凡爵士追问道。

“那我得问问他看。”巴加内尔回答道。

于是，他又去同塔卡夫交谈了一会儿，然后转向格里那凡爵士说道：“他的意见我很赞同。他提议我们继续往东走，在这三十七度线上，有一座独立堡。到了那儿，我们就算是打听不到格兰特船长的消息，也能弄清楚为什么阿根廷平原上见不到印第安人的踪影了。”

“独立堡离这儿远吗？”格里那凡爵士接着又问道。

“不远，就在坦狄尔山里，离这儿大约有六十里地。”

“什么时候可以走到？”

“后天晚上。”

格里那凡爵士因这一意外情况而心事重重。在潘帕斯地区竟然碰不到一个印第安人，这真是万万想不到的事，通常，这一带印第安人特别多，可现在却一个也看不见了。肯定是有什么特殊的情况迫使他们离开了这里。尤为严重的是，如果哈利·格兰特确定是落入这儿的一个印第安人部落手中，那么现在，他是被掳去北方了还是被带到了南方呢？这么一想，格里那凡爵士不免举棋不定，但又苦于没有其他良策，只好听从塔卡夫的提议了，先到独立堡再说。

将近下午四点，远处可以望见一个丘陵隐现在地平线上。那丘陵挺高，在这个平原地区，可算是一座山峦了。那就是塔巴尔康山，一行人在山脚下歇息、过夜。第二天再翻过这座山，非常容易。沙土地似波浪般起伏，山坡并不太陡。与安第斯山脉的高低岩比较起来，这山坡对这一行人来说，简直是小菜一碟，马儿爬坡连速度都没有放慢。中午时分，他们过了塔巴尔康废堡，这儿是山南地区构筑的防御土著人来袭的那条碉堡链的第一环。但是，在这儿，仍旧没有见到印第安人的踪影，致使塔卡夫更加惊讶不已。正晌午时，有三个人骑着马，带着枪，观察了一番格里那凡爵士的这支人马，保持着高度的警惕，不一会儿，一溜烟地便不见了。格里那凡爵士感到大失所望。

“他们是高卓人。”巴塔哥尼亚人说道，他对土著人的这种称谓曾引起少校与巴加内尔的一番争吵。

“啊！是高卓人，”麦克那布斯应声道，“嘿！巴加内尔，今天北风止息了，您到底觉得这帮家伙怎么样呀？”

“我觉得他们的架势很像大盗。”巴加内尔回答道。

“我亲爱的大学者，‘像大盗’与‘是大盗’有多大的差别呀？”

“一步之差，我亲爱的少校！”

巴加内尔的回答把大伙儿给逗乐了，他非但没有生气，反而就印第安人的问题发表了一通高论：“我记不清在哪本书上曾经看到，说是阿拉伯人的嘴带有凶恶之相，但眼光却显得十分温和。现在，我看美洲的土著人，情况恰恰相反，他们总是眼露凶光。”即使是专业相面人也不至于比他形容印第安人更正确。

这时，大家遵照塔卡夫的意思，紧靠在一起向前走着。尽管此处看似荒无人烟，但还是小心为上，绝不可掉以轻心！然而，这种防备毕竟是多此一举。当天晚上，一行人在一个废弃的寨子里歇息，这个废弃的寨子原先是卡特利厄尔酋长平日里集合土著人队伍的地方。巴塔哥尼亚向导看不出这儿最近曾经有人住过的迹象。他仔细地检查了一番，仍一无所获，只发现此处已久无人住了。

翌日，一行人重新上路，与坦狄尔山毗邻的头几处“厄斯丹夏”[88]已可看见，但塔卡夫决定不在此处停留，直奔独立堡而去，因为他特别想要搞清楚，为什么这一带竟然会没有人烟。

自打越过高低岩之后，一路之上，树木日见稀少。可是，到了这儿，树木竟然又多了起来，多数是欧洲人来到美洲大陆之后种上的。其中有楝树、桃树、白杨、柳树、豆球花树等。这些树虽没人管，但长势却很好。这些树通常都是围绕着“戈拉尔”，亦即很大的“牲畜栏”栽种的。戈拉尔周围钉有树桩，栏内饲养着成群的牛、马、羊；牲畜身上都烙有代表其主人的烙印；栏外有许多大狗守护着。在山脚下展开的稍稍带有盐质的土壤上，长着优质刍草，是牲畜的上等饲料。每一个厄斯丹夏都有一个总管和一个工头，每千头牲畜又有四个培翁负责。

这些人过着《圣经》中的那些大牧主般的生活。他们的牧畜头数可能要比遍地牛羊的美索不达米亚平原上的牧主们的牲畜还要多，但是这儿放牧人没有家庭生活，潘帕斯地区的厄斯丹夏的业主都是一些贩卖牲口的人，毫无《圣经》中的那些儿孙满堂和老祖宗的味道。

上面的这些情况是巴加内尔解释给他的同伴们听的。而且，他还就此发表起他的有关人种学高论来，对不同种族进行了饶有兴味的比较，连平时不动声色的少校听了也露出颇感兴趣的神情来。

与此同时，巴加内尔还有机会让他的同伴们欣赏了一次海市蜃楼奇观。这种幻景在平坦的原野上并不鲜见。许多的厄斯丹夏，远远望去，犹如一座座小岛一般，其周围的树木倒映在清水里，而这汪清水像是在逗引行路人，你进我退，触碰不到。这幻象奇妙逼真，令人难辨真伪。

11月6日，一行人数次遇到厄斯丹夏和一两个“杀腊德罗”——宰杀肥壮牲畜的地方。正如其名所示，“杀”了牲畜之后，便用盐把肉腌渍起来。这种血腥的宰杀活计始于春末。杀腊德罗派人去厄斯丹夏拉回需要宰杀的牲畜。他们先用“拉索”去套捕牲畜，套捕够数了便一起拉走。其套捕技术十分高超，令人惊叹。在屠宰场，一次就得杀上好几百头，杀了之后剥皮、切肉。但是，老牯牛不好杀，经常挣扎、反抗，遇此情况，屠夫就变成了斗牛士了。这种活计相当危险，但屠夫们技术娴熟，得心应手，当然，手段毕竟是极其残忍的，杀腊德罗周围简直可以说是“阴森可怖”。臭气弥漫于空气中、院子里，屠夫们的吼叫声、狗吠声和牲畜的哀鸣声交织在一起。阿根廷平原上的鸷鸟——“乌鲁布”和“奥拉”成百上千地从方圆几十英里处飞来，从屠夫们的手中抢夺仍在颤动的牲畜肉。不过，当格里那凡爵士一行路过此处时，却是寂然无声、静悄悄的，因为大规模屠宰的时候尚未到来。

塔卡夫一个劲儿地在催促大家快马加鞭，他想在当晚赶到独立堡。众马在主人鞭子的抽打之下，学着桃迦的样儿，在高深的禾本科草类中奔驰着。一路之上，也曾遇上几户农家，屋子周围都挖有深沟，垒起高垒，正屋上方有一阳台，农夫们全都携有武器，可以从阳台上射击平原上的盗匪。格里那凡爵士觉得在这儿也许能打听到一些消息，但是，考虑再三，还是到了坦狄尔村再说吧。于是，一行人沿途没有停歇，他们涉过了洛惠索河，奔跑了好几英里之后，又越过了沙巴雷夫河。然后，马蹄便踏上了坦狄尔山的最初几重草坡。一小时之后，他们已经看见了坦狄尔村，它深藏在一个狭窄的山坳里，独立堡那重重城垛显现在上面。

第二十一章 独立堡

坦狄尔山海拔一千英尺，是一条十分古老的山脉，属于片麻岩地区，由一连串的片麻岩丘陵组成，上面长满碧绿的青草，呈半环形状。与此同名的坦狄尔县几乎包括布宜诺斯艾利斯省的整个南部地区。该县有居民四千人，县城就设在坦狄尔村，位于北部冈峦脚下，有独立堡掩护着。该村居民主要是法国人和意大利人的后裔，因为在拉巴拉他河下游的这一片地区早期殖民者是法国人。1828年，法国人巴尔沙普在该村上方的山坡上，修建了独立堡，以便更好地防范印第安人的袭击。

坦狄尔村贸易交往频繁。它以当地的一种适合在平原大道上跑的大牛车——加勒拉——与布宜诺斯艾利斯进行贸易往来。这种大牛车跑一趟布宜诺斯艾利斯只需十二天的时间。村子往省城送去的货有：厄斯丹夏喂养的牲畜、杀腊德罗腌制的腊肉，以及印第安人的手工织品，如棉布、羊毛织物、皮制品等。该村不仅有一些十分漂亮的房屋，还有一些学校和教堂。

巴加内尔在详细介绍了坦狄尔村之后，还强调指出，这儿可以打听到一些消息，因为这儿经常有军队驻守。于是，格里那凡爵士便选中了一家挺漂亮的客栈，当地人称之为“逢达”。一行人住了下来，把马匹牵到马厩里去。然后，格里那凡、巴加内尔、麦克那布斯、小罗伯特等，在塔卡夫的带领下，向独立堡走去。往上爬了几分钟，便来到独立堡入口处。那儿有一名阿根廷士兵在把守着，一副漫不经心、松松垮垮的样子。这要么说明防卫不够森严，要么就说明这一带相当安全。

堡内操场上有几名士兵正在操练。年龄大小不一，最大的二十来岁，最小的也就六七岁。说实在的，那也就是十来个少年和儿童，但是，照他们那舞刀弄枪的架势，倒也像模像样。他们全都穿着条纹布衬衫，用皮带紧紧地束住。下身既无长裤，也没有短裤，也没有穿苏格兰式短裙，也不知道穿的是什么，好在这儿气候温和，衣着随便点儿也没多大关系。他们每人佩着一杆后膛枪和一把军刀，枪显得太重，刀显得太长，因为他们确实是太小了点。他们的面庞晒得黑黑

的，模样长得很像。指挥他们练操的也同他们长得一模一样，一问才知，他们是兄弟十二人，在大哥的带领下，进行操练。

巴加内尔对此并不感到惊讶，因为他很了解阿根廷的家庭状况，知道每家至少有九个以上的孩子，但是，让他诧异的是，他们做的都是法国士兵的操，步伐动作、一招一式都像模像样，而且指挥者的口令也是用巴加内尔的母语发出的。

“这就怪了！”巴加内尔说道。

格里那凡爵士可不是跑到独立堡来观看这几个孩儿兵操练的，更不是前来研究他们的国籍和出身的。因此，他没容巴加内尔在那儿惊奇不已，便催促他快点去找驻军首长。巴加内尔便叫一个娃娃兵进营房里去找他们的司令。

不一会儿，司令走了出来。他约莫五十岁，身子结实，一副军人风度，嘴上是两撇胡子，颧骨很高，头发灰白，目光炯炯，抽着短把儿烟斗。他的这副派头令巴加内尔回想起法国年纪较大的下级军官的那种自成一派的军人风度。

塔卡夫忙走上前去，向司令介绍格里那凡爵士一行。塔卡夫在说的时候，司令总看着巴加内尔，眼睛凝视着后者，令他十分局促，不知这位老兵到底是什么意思，为何如此这般地盯着他看。巴加内尔正憋不住，想要问一句，可司令已经一把抓住了他的手，用法语高兴地问道：“您是法国人？”

“是的，是法国人！”巴加内尔回答道。

“啊！非常荣幸！欢迎，欢迎！我也是法国人。”司令猛摇着巴加内尔的胳膊激动万分地说着。

“他是您的朋友？”少校问巴加内尔。

“是的！”巴加内尔颇为自豪地回答道，“我们的朋友遍及五洲四海！”

巴加内尔好不容易才把几乎被捏碎了的手从司令那老虎钳子似的手中抽出来，然后，便与对方交流起来。格里那凡爵士很想插上一句，打听一下自己想要知道的消息，但是，那位军人却一个劲儿地在讲述自己的经历，容不得别人插话。从他的话里，大家得知这位性格爽朗的军人已经离开法国很久了，对自己的母语都有点生疏了，虽然词没有忘掉，但语法规则却已是不太讲究，他说的法语如同法国殖民地的黑人在说法语一样。这位独立堡的指挥官是一个军曹，曾是巴尔沙普的伙伴。

自1828年独立堡建成之后，这位军曹就没有离开过这里，现在，他已经有阿根廷政府的授权，对独立堡行使指挥权了。他已年届五十，是巴斯克人[89]，名叫玛努埃尔·伊法拉盖尔。他虽不是西班牙人，但来到当地之后，便讨了一个印第安人老婆，并且入了阿根廷国籍，在阿根廷军中服役。这时候，他那位印第安人妻子已为他生了一对双胞胎，都已经六个月了，还是两个儿子。玛努埃尔就知道世上只有当兵一种行当，他希望上帝能赐予他一个连的儿子，将来好为共和国服役。

“你们都见过他们了吧？”他说道，“一个个都很可爱，都是好兵。若瑟！若望！米凯尔！倍倍！倍倍只有七岁，都会打枪了！”

倍倍听见父亲在夸奖他，随即把两只小脚后跟并拢，打了个立正，举起枪来，姿势优美自然。

“他将来一定很有前途，”玛努埃尔说道，“总有一天，他会成为上校，当个师长什么的！”

玛努埃尔越说越兴奋。他高兴异常，正如歌德[90]所说，“使人快乐的一切，无非梦幻”。

玛努埃尔一口气讲述了自己的历史，竟然不间断地讲了有一刻钟，令塔卡夫惊异不已，没想到一张嘴竟能说出这么多的话来！他这么说着，虽然没有间断，但一个军曹，即使是一个法国军曹，说话也得有个终了之时。最后，他总算打住了，然后邀请大家进屋里去。众人不好推却，只好去拜见一下那位伊法拉盖尔军曹夫人。这位夫人倒也颇具“大家风范”。

等一切繁文缛节完毕之后，军曹这才想起来问大家，他们是怎么会跑到他这儿来的。这正是谈论正事的大好时机。机不可失，时不再来。于是，巴加内尔便用法语把如何横穿潘帕斯大草原的情况说给他听。最后，他便问起为何印第安人全都离开了这一地区。

“哦，是呀……一个人也没有了……”军曹回答道，“确实是……一个人也没有了……我们只好闲待着……无所事事了！”

“这是怎么搞的呀？”

“打仗了。”

“打仗了？”

“是啊！自己人打自己人……”

“自己人打自己人？”

“是呀，是巴拉圭人与布宜诺斯艾利斯人打起来了。”

“然后呢？”

“然后嘛，印第安人就全都跑到北边去了，跟随佛劳莱斯将军跑了。印第安人，一伙强盗，就知道抢！”

“那么，酋长们呢？”

“酋长也同他们在一起。”

“怎么！卡特利厄尔……”

“没有什么卡特利厄尔了。”

“还有卡夫古拉呢？”

“也没有了。”

“扬什特鲁兹呢？”

“更没有了。”

巴加内尔把这番话译给塔卡夫听，后者点了点头，认为军曹所说属实。原来，塔卡夫并不知道，或者是忘记了此时此刻的一场内战。这场内战还引起西班牙的干预，使阿根廷共和国内战双方都死伤无数。这种自相残杀正是印第安人的大好时机，他们正好趁机大肆打劫。因此，潘帕斯草原成了无人区了。

但是，这件国家大事却把格里那凡爵士的计划给打乱了。是呀，如果哈利·格兰特落到酋长们手里，那他一定被带往北边去了。那又怎么去寻找他呀？还能找得到他吗？是否应该往北方去做一次冒险但可能实属无益的远行呢？这么做，后果会很严重的，必须好好商量一下才行。

这时候，本有一个重要问题要问军曹的，因一时着急，竟然忘了，多亏少校想了起来：“请问军曹先生，您可曾听说过有什么欧洲人在潘帕斯地区当了印第安人酋长的俘虏吗？”

玛努埃尔在思考，像一个人在努力地搜索自己的记忆库似的。

“有的。”他终于想起来了。

“啊！”格里那凡爵士像是看到了新的希望似的嚷了一声。

于是，格里那凡、巴加内尔、麦克那布斯、小罗伯特一起向前走过去，把玛努埃尔围了起来。

“您说！您快说！”众人异口同声地催促着他，眼里充满着渴望的光芒。

“那是几年前的事了，”玛努埃尔回答道，“是的……没错……欧洲人……俘虏……但是，我自己并没见过……”

“几年前的事？”格里那凡爵士说，“您记错了……船失事的日期是准确无误的……不列颠尼亚号是1862年6月出的事……还不到两年呀？”

“哦！不止两年了，爵士。”

“这不可能呀！”巴加内尔说道。

“的确不止两年了，那是倍倍出生的时候……有两个人……”

“不对，是三个人。”格里那凡爵士纠正他道。

“两个人！”军曹语气坚决地说。

“两个人？两个英国人？”格里那凡爵士很惊讶，疑惑地问道。

“不是的，”军曹回答道，“谁说是两个英国人？不是的……一个法国人，一个意大利人。”

“是不是一个意大利人被包于什人给杀掉了？”巴加内尔大声问道。

“没错，我后来得知……那个法国人得救了。”

“得救了！”小罗伯特听了军曹的这句话，高兴得跳了起来。

“是的，是从印第安人手中解救出来的。”玛努埃尔回答道。

“哦！我明白了，”巴加内尔用手拍了拍脑门儿说道，“一切都明白了，一切都可以解释得通了！”

“怎么回事？”格里那凡爵士焦急不安地问道。

“朋友们，”巴加内尔一把抓住小罗伯特的手回答道，“我们还是搞错线索了！在这儿被掳走的不是格兰特船长，而是我的一个同胞。我们这个同胞被印第安人掠走在科罗拉多河一带往返多次，后来，很幸运地逃脱了，回到了法国。我们原想寻找哈利·格兰特的踪迹的，却追踪到了这位法国青年吉纳尔[91]的踪迹了。”

格里那凡爵士挺失望地看着巴加内尔。这时候，塔卡夫又向军曹打听道：“您从未听说过有三个英国人被俘虏的事吗？”

“从没听说过，”军曹回答道，“如果确有此事，在坦狄尔这个地方，应该听到传闻的……我一定会知道的……不，没有这回事……”

格里那凡爵士听了军曹这么干脆的回答之后，觉得没有必要再在独立堡多耽搁了。于是，他们便同玛努埃尔握手、致谢，告辞了。

格里那凡爵士见自己的希望落了空，心里很不是滋味。小罗伯特走在他的身旁，一声不吭，眼泪汪汪的。爵士也找不出什么话来安慰他。巴加内尔在自言自语；少校却紧闭着双唇；塔卡夫觉得搞错了线索，有损自己印第安人的那份自尊，因此也一脸不悦。其实，这个错误也不在他塔卡夫，也没有谁想到要责怪他的。

大家回到了客栈。

众人没有好好地吃晚饭。他们一个个都是勇敢热情之人，没有人后悔白吃了这么多苦，白冒了这么多的险，只是，大家感到希望破灭，不免惆怅茫然。在坦狄尔山和海岸之间还能找到哈利·格兰特吗？没有这种可能了。现在，既然没有一点有关格兰特船长的消息，那就只有前往梅达诺岬的那个约定地点，去与邓肯号上的人会合了。

这时，巴加内尔又向格里那凡爵士要那几封不幸造成这次错误的信件。他心里非常不悦地重又研究起它们来。他在竭力地寻找一种新的解读。

“这信件说得明白无误呀！”格里那凡爵士一再说，“关于格兰特船长沉船经过及被俘地点，写得非常准确呀！”

“哦！那可不一定！”地理学家用拳头击着桌子回答道，“那可不一定！既然哈利·格兰特不在潘帕斯地区，那就说明他并不在美洲。那他到底是在哪里呢？从这些信件中，应该分析得出来的，这些信件一定会告诉我们的。朋友们，我一定要把线索找出来，否则我就不叫雅克·巴加内尔了！”

第二十二章 洪水

独立堡距大西洋岸边有一百五十英里。如果没有任何意外造成延误——发生意外造成延误的可能性极小—— 一行人四天后就可以与邓肯号上的同伴们会合了。但是，就这么无功而返又有什么意义呢？格里那凡爵士很不甘心。第二天，他依然沉浸在这种不甘心的状态之中，没有发出出发的命令。是麦克那布斯少校代行了指挥任务，他让大家备好马，带好干粮，制订了行程计划。早晨八点，一行人走下了坦狄尔山的长满青草的山坡。

格里那凡爵士扬鞭催马，一言不发；小罗伯特紧跟着他。他性格倔强，接受不了这种失败。他心跳加剧，头痛欲裂。巴加内尔则在脑子里反复思索着那几封信，逐字逐句反复地斟酌思考着，意图从中发现新的线索。塔卡夫也沉默着，任由桃迦引领着众人向前飞奔。少校依然满怀信心，仿佛不知灰心丧气是何物。

奥斯丁和两个水手同主人一样心事重重。突然间，一只胆小的野兔从他们面前蹿了过去，两个水手觉得不妙，迷信地对视了一眼。

“不吉利。”威尔逊说。

“是的，在高地，这可是个凶兆。”穆拉迪说。

“在高地是凶兆，在这里也不是好兆头。”威尔逊一本正经地说。

晌午时分，一行人走完了倾斜的山坡，进入了一直延伸至海岸的那片起伏不定的大平原。只见溪流纵横，滋润着肥沃的土地。潘帕斯草原上最后的一片峰峦消失在他们的背后，马儿在绿草茵茵的草原上，步伐轻快了许多。

在这之前，天气一直晴朗，可今天却要变天了。前几天的高温造成了大片水汽的凝聚，变成了乌云，预示着大雨将至。这一地区邻近大西洋，经常刮着西风，空气往往湿漉漉的。不过，这一天，大片的乌云尚未形成倾盆大雨。傍晚时分，马儿已轻快地跑了四十里地，在一些较深的“喀那大”旁歇了下来。“喀那大”为当地土语，意思是天然的

大水坑，没有任何遮风避雨的地方。各人的篷罩因而便既当帐幕又做被褥。就在这风雨欲来的黑夜里，众人睡着了，好在风雨虽然像是马上就会到来，实际上却并未来临。

第二天，地势在走低，湿气越来越重。无数大大小小的沼泽不断地出现在一行人的面前。每前进几步，就会遇上或深或浅或正在形成的池沼挡住往东去的路。边缘清晰的池沼还比较容易对付，那种隐藏在草丛下面的“盆荡诺”——流动的烂泥窝——则危险异常，一步不慎，便会陷了下去。

在这些烂泥窝中，人畜悲剧不知发生了多少起。小罗伯特正在前头走，突然勒马返转，冲巴加内尔大声喊道：“先生！巴加内尔先生！前面有一片长满牛角的林子！”

“什么？”巴加内尔应答道，“长满牛角的林子？”

“是呀！至少是一片小林子，全是牛角！”

“你该不会是在做梦吧，我的孩子？”巴加内尔耸了耸肩说。

“不，我没在做梦。您自己来看看吧！真的好怪呀！地里种牛角，牛角长得同麦子一样！我真想弄点种子回去种种。”

“看来他真的发现了点什么。”少校说道。

“那么，少校先生，您就去看看吧！”

小罗伯特并没有在说梦话。大家往前走了不远，便看到一片牛角林，牛角长得还很整齐，而且是一大片，一眼望不到边。真的是一片小丛林，又低又密，好奇怪呀！

“我没瞎说吧？”小罗伯特说。

“这真是奇怪了。”巴加内尔说着，便扭过头去望着塔卡夫，希望他能给解释一下。

“牛角在外，牛在地下。”塔卡夫解释道。

“这么说，一大群牛全都陷进泥潭中去了！”巴加内尔惊呼道。

“没错。”那巴塔哥尼亚人回答道。

确实如此，一大群牛踩到这片松软泥泞的土地，一下子全都陷了下去，好几百条牛就这么挤成一堆地憋死在这烂泥窝中。这种事在阿根廷平原上时有发生，塔卡夫当然知道。这也是对行路人的一种警示，让大家走路留神。一行人绕过那片死牛滩，足足走了一个小时，才把那片牛角林甩在身后两英里处。

塔卡夫边走边环顾四周，显得十分焦虑，总觉得会有大事发生。他走走停停，立于马镫上，向远处瞭望，但是却没看出个所以然来，只好坐回马鞍，继续前行。走了一里地之后，他又停了下来，然后离开直线路径，忽而向北，忽而往南，走上几英里，然后又领着大家在直线上走，也不说明缘由，也不知他在希望什么，害怕什么。他这么转来转去，弄得巴加内尔莫名其妙，使得格里那凡爵士心里忐忑不安。爵士于是便让巴加内尔问问塔卡夫，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巴加内尔问了之后，转告爵士，塔卡夫说他发现平原上渍透了水，颇为惊异。自打他当向导以来，他还从未走过这样的湿地，即使是在雨季里，阿根廷平原上也有旱路可走。

“地越来越渗水，原因到底是什么呢？”巴加内尔问塔卡夫。

“这我也搞不清楚，”塔卡夫回答道，“再说，即使我知道……”

“山中溪流涨满了雨水，从来不会泛滥吗？”巴加内尔追问道。

“有时也要泛滥的。”

“现在是不是溪流在泛滥呀？”

“也许是吧。”

巴加内尔没有再追问下去，只是把交谈的内容转告了格里那凡爵士。

“塔卡夫认为该怎么办呀？”格里那凡爵士问道。

“那我们该怎么办呀？”巴加内尔把爵士的问题转向塔卡夫。

“赶快走。”塔卡夫回答道。

这句话说得容易，做起来却很难。在这么软的地上走，马总是在往下陷，越走越累，而且地势越来越低，这一带简直变成了一片望不到边的洼地。因此，这种锅底状的平原，一旦泛滥，便会变成大湖泊。眼下，必须想尽一切办法赶紧跨越过去。

一行人在加快步伐。大雨倾泻，毫无遮拦，只好任由水洗雨浇了。篷罩上流出一条条水沟；帽子成了承溜儿，往篷罩上注水；鞍子上璎珞成了水网；马蹄踏地，溅起水花；马上人在天雨与地水的两面突击下不顾一切地奔驰着。

他们一个个好似落汤鸡，又冷又饿又累，直到傍晚时分，才跑到一座破败不堪的栏舍里来。无奈之下，也只得在这破烂“客栈”歇息过夜了。好不容易用草生着了火，但只有烟，不见火，没有热气。外面是凄风苦雨，里面是棚顶漏下的淅沥雨水。就这么点冒着烟的所谓的火，也不知灭了多少次，又点了多少次。众人皱着眉头，凑凑合合地勉强算是吃了晚饭。只有麦克那布斯少校把湿透了的干肉吃得还算顺畅，因为他对什么样的生存环境都能够适应。而巴加内尔这个地地道道的法国人，在这种情况之下还没忘了说个笑话，只不过他的笑话没能把别人逗乐。

“我今天的笑话像爆竹似的受潮了，响不起来。”巴加内尔自我解嘲道。

大家别无他法，只好睡觉。可是，狂风暴雨肆虐，吹得栏舍的木板墙壁和棚顶噼啪乱响，仿佛马上就要倒塌了似的。在外面的马匹比主人的状况更惨，只听见它们在不断地呻吟。但是，尽管如此，困倦还是占了上风。小罗伯特第一个睡着了，头枕在格里那凡爵士的肩膀上。不一会儿，栏舍中的其他旅客也相继地进入了梦乡。

仿佛上帝在庇佑着他们，夜里竟然平安无事。早晨，桃迦的嘶鸣声把大家从睡梦中叫醒。即使塔卡夫不在，它也会按时发出启程的信号的。然后，一行人便上了路。雨倒是小了，但土地已吸足了水，积水不下去，一路上，尽是烂泥，泥泞不堪。水洼、沼泽和池塘都在漫

溢，形成大片的“巴纳多”，深浅难测。巴加内尔查看了一下地图，自然而然地便联想到，大河与维法罗塔河平日里都是在吸收平原上的水的，想必现在这两条河又连成一片，两条河床加在一起该有几英里地宽了。

此刻重中之重应是尽快离开此地，否则众人的生命堪虞。如果泛滥的水再继续往上涨，那么，何处可以栖身呀！放眼四周，不见一点高地。

因此，众人快马加鞭，一个劲儿地拼命奔驰。桃迦奔在头里，胜过带鳍的两栖动物，简直就是一匹海马，在水中奔腾着，仿佛如鱼得水似的。

然而，将近十点时，桃迦表现异常，显得很狂躁焦急。它不停地把头向着南边那平坦地带，发出长长的嘶鸣声，鼻孔在拼命地吸着。它猛烈地在腾跃：塔卡夫虽不致被掀下马来，但也难以驾驭。它的嘴边的泡沫中都带着血丝，因为嚼铁被勒得太紧了的缘故。塔卡夫感觉到如果放松缰绳，它肯定拼命地向北边奔逃而去。

“桃迦这是怎么了？”巴加内尔问道，“阿根廷的蚂蟥很凶，它是不是让蚂蟥给咬了？”

“不是的。”塔卡夫回答道。

“那它可能是感到了什么危险，受惊了。”

“是的，它感到有危险。”

“什么危险？”

“不清楚。”

桃迦感觉到的危险，人的眼睛虽然没有发现，但耳朵却听到了。只听见有一种澎湃声隐隐约约地在响，如涨潮一般，从远方传来。风湿漉漉的，夹着灰尘般的水沫，鸟儿在空中疾飞而去，像是在逃避某种危险的来袭；马儿的腿已经没到一半，已经感知到洪水最初的浪头了。不一会儿，突然响起一片喧嚣，牛哞、马嘶、羊咩之声混在一

起，从半里地外传来；只见无数的牲畜纷纷向北奔逃，连滚带爬，一片慌乱，把积水溅起，浪花一片，犹如数百头巨鲸在海里翻腾一般。

“安达！安达！[92]”塔卡夫呼喊着。

“怎么回事？”巴加内尔忙问。

“洪水！洪水！”塔卡夫边催马向北边回答道。

“洪水来了！”巴加内尔连忙大叫起来，领着众人追着桃迦向北奔去。

他们逃得算及时。在南面五英里远处，只见一片高大宽厚的巨浪以排山倒海之势向平原涌来。平原立刻成了一片汪洋。深草不见了，像被巨刀割掉了似的。被浪头冲掉的木本含羞草在水上漂荡着，像是一座座孤岛。很显然，潘帕斯地区的一些大河溃堤了，也许是北边的科罗拉多河和南边的内格罗河同时在泛滥，汇积成了一个河床。

白浪滔天，马在飞奔，放眼四周，无处可避，远远望去，水天一片。马受到惊吓，没命地狂奔。马上的人费劲乏力地紧紧抓住鞍辔。格里那凡爵士不停地回头张望。

“水快追上我们了。”他一直在这么想。

“安达！安达！”塔卡夫一直在催。

马刺扎得马肚子流出鲜血，滴在水面上，形成了一条条红红的线。马儿经常被水草绊倒，跌跌撞撞，十分可怜。水却在不停地往上涨，浪花白如雪，在浪头上腾跃，看来，大水离一行人顶多也就两里地了。人与这紧追不放的大水顽强地拼搏着，坚持了有一刻钟。大家只顾拼命地逃，也不知逃了多远的路，按这种速度算下来，奔逃得也够远的了。此刻，水已漫到马的胸脯了，马跑动起来十分艰难。格里那凡、巴加内尔、奥斯丁都觉得这一回算是小命休矣，仿佛在大海上沉船似的，只有等死这一条路了。渐渐地，马蹄已经探不着地；水若深至六英尺，马就会被淹死。一行人的焦急、痛苦、无奈简直难以形容，面对这种人力无法抗拒的自然力，一个个都感到自己的渺小、无能。他们的安危已经不掌握在自己的手中了。



白浪滔天，马在飞奔，放眼四周，无处可避，远远望去，水天一片。马受到惊吓，没命地狂奔。马上的人费劲乏力地紧紧抓住鞍辔。

又过了五分钟，马已经浮了起来，不是在跑，而是在游了。水流以其巨大的冲力，极快速地挟带着马儿，一小时行二十多英里。

在众人陷于绝望之中时，突然，麦克那布斯大喊一声。

“树！”少校喊道。

“在哪儿？”格里那凡爵士喊道。

“在那儿，在那儿。”塔卡夫叫道。

他边喊边用手指着北边八百码处孤立于水中的一棵高高大大的胡桃树。

众人喜出望外。急流冲着人和马，不停地快速往前。这时，奥斯丁的马突然一声长鸣，不见了踪影。奥斯丁急忙蹬掉马镫，奋力游了起来。

“快抓住我的马鞍！”格里那凡爵士连忙冲他喊道。

“谢谢爵士，”奥斯丁回答，“我的胳膊很有力。”

“你的马怎么样，罗伯特？”爵士转而又问小罗伯特。

“它还不错，爵士！它游得像鱼儿一样！”

“小心点！”少校大声嘱咐他道。

少校的话刚一说完，洪水的巨浪已经涌了过来。那是一个四十英尺高的冲天巨浪，隆隆之声胜过雷鸣，向这九个落难之人扑了上来。他们立刻就全都连人带马地被卷进了泡沫飞溅的大漩涡中，不见了踪影。成百万吨的洪水波涛汹涌地卷裹着这几个人和马旋来转去，翻上倒下的。等这巨大的浪头过去了之后，落水之人又都浮了上来，彼此赶忙点了点人数。人倒是一个没少，可马匹除了桃迦驮着自己的主人而外，其他的就不知去向了。

“要挺住！要挺住！”格里那凡爵士不停地大声叫喊着，一只手托住巴加内尔，另一只手在划着水。

“我还行！还行！我并不讨厌这……”

他不讨厌什么？没人知道！只是他刚说了这半句，就呛了一大口泥浆水，把那下半句话给噎了回去。少校则是像平时一样地不紧不慢，很有规律地左一下右一下在划动着。那两个水手，更是水中蛟龙，在水里大显身手。而小罗伯特则眼疾手快，一把抓住桃迦的鬃毛，让马带着他游。桃迦在劈波斩浪，勇敢顽强地随着向大树冲过去的那股急流，终于冲到了大树附近了。

离树只有二十码远了。不一会儿，众人便抓到了树枝。真是万幸啊！若是没有这棵救命的大树，这些人必然是葬身波涛之中。

水已经把大树的主干给淹没了，树枝正好贴在水面上向四下里伸展着，众人毫不费力地便爬到树上来。

塔卡夫松开桃迦，先把小罗伯特托到树上，然后逐一地把其他落水的人都拉上树。可是，桃迦却被水冲走了，很快便漂到很远的地方。只见桃迦拼命地扭过头来，嘶鸣着，声嘶力竭地在呼唤自己的主人。

“您怎么把它给抛弃掉呀！”巴加内尔责怪塔卡夫道。

“我怎么会抛弃它呀！”塔卡夫大声地喊叫着。

突然，扑通一声，塔卡夫跃入洪流之中，在离救命大树十码远处又冒出脑袋来。一会儿过后，只见他手臂挽住桃迦的脖颈，人和马一起向着北面那茫茫一片天际漂过去。

第二十三章 像鸟儿一样地栖息在大树上

格里那凡爵士等几人在其上栖身的这棵大树，像是一棵胡桃树。树叶油光锃亮，树冠呈圆形，与胡桃树非常相似，但却并不是胡桃树，而是一棵翁比树。阿根廷平原上的翁比树总是孤独地生长的。树干粗大，根系发达，主根深入地下，副根从各个方向把树干稳稳地固定住，可以抵御任何方向的大风和洪水的来袭。

这棵翁比树高达上百英尺，树冠有一百二十平方米的面积，枝干层层叠叠，盘旋而上，是一把实实在在的巨型遮阳伞。任何雨水都休想透进它那成百上千层的枝叶叠层！这棵树有一枝横向生长着的枝干，枝叶耷拉在水面上。整棵大树好似大海中的一座绿色孤岛，而那根横枝则像向前伸展的一个海岬。树中有无数的空间，伞形枝叶圆周间有许多缺隙，可让空气流通，处处有阴凉，阳光也从枝叶间的缝隙透过来，给大树下带来了光亮。

落水的人们爬到树上，惊得一群鸟儿连忙向上层枝叶间飞逃，叽叽喳喳的，像是在抗议这几个非法入侵者。其实，鸟儿们也是飞到这棵翁比树上来避难的。这些鸟儿多得不计其数，成群成窝地飞来飞去，有乌鹨，有椋鸟，有“伊萨卡”鸟，有“喜格罗”鸟。还有那“披迦佛罗”鸟，属于蜂鸟类，五颜六色，还特别多。它们在飞起来时，宛如被风从树上吹落的一朵朵鲜花一般。



落水的人们爬到树上，惊得一群鸟儿连忙向上层枝叶间飞逃，叽叽喳喳的，像是在抗议这几个非法入侵者。

格里那凡爵士一行人就栖身在这棵大树上。小罗伯特和身壮体健的威尔逊一上了树，便爬到最高的树枝上去了。他们把头钻出那绿色的穹隆，一眼可望到很远很远的地方。放眼四周，一片汪洋，大树被洪水团团围住。水面上没再见到一棵树，只有这翁比树孤孤单单地立于洪水之中，被急流冲得在颤动。水面上漂流着一些被连根拔起的大树，横冲直撞地向下游奔去；还有不少被淹死的牲畜、横七竖八的树枝、草房的屋顶……还有一棵漂漂荡荡的大树，上面趴着一窝黑斑虎，绝望地怒吼着，由南往北地顺流而下。突然间，威尔逊发现远处影影绰绰地有一黑点在动，引起了他的极大注意，他屏气凝神，仔细看着，发现竟是塔卡夫和他的桃迦，在远处天际逐渐地消失！

“塔卡夫，我的朋友！”小罗伯特向远方伸出双臂，高声呼喊道。

“您别担心，他不会淹死的，罗伯特先生，”威尔逊说道，“咱们下去，同大家在一起吧。”

没一会儿，小罗伯特和威尔逊便穿过三重树枝，到了主干的顶端。格里那凡、巴加内尔、麦克那布斯、奥斯丁、穆拉迪都在那儿，或骑，或坐，或躺，各做各的。威尔逊把所看到的情况汇报了一下。大家都与他的看法一致：塔卡夫不会被淹死，只是不知将是塔卡夫救起桃迦，还是桃迦救起塔卡夫。眼下，这几个人的处境比塔卡夫还要危险。树虽说是不致被洪水冲倒，但架不住洪水继续往上涨，最终会把整棵大树给没了顶的！这一带地势非常低洼，简直就像是一个大蓄水池。格里那凡爵士心细，一上树便拿出小刀刻下水位高度，以观测水位是涨还是落。这时，水位倒是稳定了，没有继续往上涨，好像已达到最高峰了，大家因而把悬着的心稍微放下了点儿。

“现在我们该干什么呢？”格里那凡爵士问道。

“那还用问呀！做窝呗！”巴加内尔不失风趣地回答道。

“做窝？”小罗伯特感到惊讶。

“当然了，孩子！没过上鱼儿的生活，就过过鸟儿的日子吧！”

“那好啊！”格里那凡爵士说，“可是，窝做好了之后，谁给我们喂食呀？”

“我。”少校回答。

大家立刻向少校那边看去，只见他斜靠在一根软软的树枝上，把他那湿漉漉的褡裢递了过来。

“啊！麦克那布斯，”格里那凡爵士叫喊道，“您真是太棒了！想得这么周到！”

“人不能淹死，也不能饿死。”少校听了爵士的称赞后说。

“我本该也想到这一点的，只可惜自己太粗心了。”巴加内尔不无遗憾地说。

“您那褡裢里装了些什么呀？”奥斯丁问道。

“够七个人吃两天的食物。”

“太好了，”格里那凡爵士说，“但愿洪水在二十四小时内退得差不多了。”

“或者说，在二十四小时之内我们能有办法回到陆地上去。”巴加内尔补充道。

“因此，我们的首要任务就是吃早饭。”格里那凡爵士说。

“总得先把衣服烤干吧？”少校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哪儿有火呀？”威尔逊问道。

“没有火就生呗。”巴加内尔说。

“在哪生火呀？”

“在这主干顶上。”

“用什么生呀？”

“用枯枝败叶，树上有的是！”

“有了也生不着的，”格里那凡爵士说，“火绒都湿透了，成了海绵了！”

“用不着火绒！”巴加内尔回答道，“找点干苔藓，我用我的望远镜，借助太阳光照上一会儿，就有火冒出来了。现在，谁去打点柴呀？”

“我去！”小罗伯特自告奋勇地说。

他说着，便像只猫似的忽地往上蹿去，钻进树叶深处；威尔逊紧随其后。他俩走了之后，巴加内尔便动手找来不少的干苔藓。当时，阳光正强，他很容易便找到有阳光的地方，用望远镜把干苔藓点燃，然后，把点燃的干苔藓捧到翁比树主干的分支处，铺一层湿树叶托住。这就成了一个天然炉灶，而且不用担心引起火灾。没多会儿工夫，小罗伯特和威尔逊便回来了，弄了一大抱干树枝，放在点燃的苔藓上。巴加内尔爬到“炉灶”上方，叉开两条长腿，像阿拉伯人一样，一蹲一起，用自己的篷罩扇风、点火。干树枝引燃了，不一会儿，只见火苗往临时“炉灶”上蹿了起来。众人围着这堆火烤自己的湿衣裳。接着，便开始吃起早饭来。每人只能吃分配的定量，因为还得想到日后，也不知大水是否能像格里那凡爵士所希望的那样迅速退去，而所带的干粮又极其有限，再说，翁比树上又不结果子。不过，幸运的是，树上有许多的鸟巢，鲜鸟蛋可不少，而且，鸟儿也可以杀了食之。看来，不必为吃食过于犯愁。

现在，不得不做长时间栖息在树上的打算，睡的问题也要考虑，尽量舒适些。

“厨房和餐厅都在楼下，那么，卧室就设在楼上吧，”巴加内尔幽默地提议道，“房子很大，房租也不要，还是住得宽畅些好。我看见大树上方有不少藤蔓，形成了天然的网，把它们固定牢之后，就是一张张的吊床！我们轮流守夜，什么都不用怕，我们人数不少，足以打退印第安人和野兽的攻击。”

“只是没有武器。”奥斯丁说。

“我有手枪。”格里那凡爵士说。

“我的手枪也在。”小罗伯特紧跟着说。

“光有枪还不行，得巴加内尔先生想出法子来制造点弹药出来。”奥斯丁又说。

“用不着制造弹药。”麦克那布斯说着便把保存好好的弹药袋拿了出来。

“您是哪儿弄来这么一袋弹药的呀，少校？”巴加内尔惊讶地问道。

“是塔卡夫给我的。他在跳入水中之前，估计我们可能有用，就把弹药袋交给了我。”

“真是一位侠义的印第安人呀！”格里那凡爵士不禁感叹道。

“是呀，”奥斯丁说，“如果所有的巴塔哥尼亚人都像他一样，那这个民族就真的不同凡响了！”

“还有桃迦哪！”巴加内尔补充道，“那真是一匹好马，它也是巴塔哥尼亚人的一部分呀。我估计我们还会见到他和它的。”

“这离大西洋还有多远？”少校问道。

“顶多也就是四十来英里，”巴加内尔回答道，“诸位，我得先告辞了，我要到上面去找个观察点，用望远镜侦察一番，看看有什么情况，好向诸位报告。”

说着，巴加内尔便灵巧地爬了上去，不一会儿，他的身影就被密密实实的树叶给遮挡住了。于是，其他人便各自忙于整理自己的“床铺”，找一个自己觉得中意的树杈，绑上几根藤条，睡觉的地方就出来了。

整理好床铺之后，大家又不约而同地回到下面，围“炉”闲聊开来。他们并没有谈论眼前的处境，因为，现在除了忍耐与静观，已别无他法。他们谈论的还是此行的目的：寻找格兰特船长。只要大水退去，不几日他们便可回到邓肯号上去。可是，横穿美洲大陆的目的却未能达到！没能找到哈利·格兰特及两名水手，把他们带回邓肯号，一起返回祖国。所有希望看来都化成了泡影。还能去哪儿寻找他们呢？海伦夫人和玛丽·格兰特要是得知这一情况，该会多么伤心啊！

“唉，我可怜的姐姐呀，”小罗伯特悲叹道，“我们没有希望了！”

格里那凡爵士张了张嘴，竟找不出一句话来安慰他。再说，光说几句安慰的话，又能解决什么问题呢？

“可是，”格里那凡爵士非常纳闷儿，“这南纬三十七度是实实在在的呀！哈利·格兰特的失事地点和被俘地点，信件上说得不是一清二楚，明明白白吗？那是不会有错的呀！”

“是呀，没有错，阁下，可我们没有找到他们也是真的呀！”奥斯丁说道。

“真让人灰心丧气，苦恼心烦！”格里那凡爵士大声嚷道。

“苦恼心烦倒是可以的，但灰心丧气就不对了，”麦克那布斯平静地说道，“我们毕竟掌握着一些可靠的数字，我们应该根据这些数字追寻到底！”

“您这话是什么意思？”格里那凡爵士在问少校，“您认为我们还有什么可做的呢？”

“我们要做的事既简单又合乎逻辑，我亲爱的爱德华。回到邓肯号上之后，我们便让船仍旧沿着三十七度线行驶，往东去，哪怕一直走到我们的出发点为止！”

“唉，麦克那布斯，您以为我们就没有想到这一点吗？”格里那凡爵士回答他道，“我都想过不知多少次了，可是，有希望成功吗？我们再往前走，岂不是离哈利·格兰特信件上指明的巴塔哥尼亚越来越远了吗？”

“我们已经查明，不列颠尼亚号的失事地点既不在太平洋沿岸也不在大西洋沿岸，那还有什么必要回到潘帕斯地区去呢？”麦克那布斯反驳道。

格里那凡爵士没有回答。

“这条纬度线是他明确指出的，我们只要沿着它去找他，就有希望！哪怕希望再小，也值得一试！”麦克那布斯又说道。

“那当然……”爵士应答道。

“朋友们，”少校转向大家说，“你们赞成我的看法吗？”

“完全赞成。”奥斯丁、穆拉迪和威尔逊异口同声地回答。

“朋友们，你们现在听我说，”格里那凡爵士接过话头说道，“你也仔细听好，罗伯特，因为这事关重大。我要想尽一切办法找到格兰特船长，这是我已经承担下来的责任，必要的话，我会付出毕生的精力去完成自己的职责。格兰特船长是个好人，他一直在为苏格兰的利益而尽职尽责，我是代表苏格兰人民去寻找他的。因此，即使希望再渺茫，我也要继续找下去！哪怕是沿三十七度线绕地球一周，也在所不惜。但是，现在的问题不在这里，而是我们有没有必要继续在美洲找下去？”

这个问题十分棘手，大家一时没法回答，陷于沉默之中。

“您说说看。”爵士问少校。

“亲爱的爱德华，”麦克那布斯少校回答道，“事关重大，很难轻率地回答‘是’与‘否’。这事得从长计议。首先，我想知道三十七度线都经过些什么地方。”

“这个问题得由巴加内尔来解答了。”

“那就先问问他看。”少校说。

巴加内尔已经钻到上面去了，被枝叶遮挡住了，看不见他，大家只好大声地喊他。

“巴加内尔！巴加内尔！”

“唉！”一个声音从半空中应答道。

“您在哪儿呢？”

“在观察站上！”

“您在干什么呢？”

“在观察那一眼望不到头的天边！”

“你能下来一下吗？”

“有事吗？”

“是啊！”

“什么事呀？”

“三十七度线都穿越哪些地方呀？”

“这问题太简单，我就不用下去了。”

“那您说说看！”

“好吧，听着。南纬三十七度线离开美洲之后，就穿越大西洋。”

“然后呢？”

“然后到透利斯坦达昆雅群岛。”

“然后呢？”

“然后往下两分度，经过好望角。”

“然后呢？”

“然后穿过印度洋。”

“接下来呢？”

“接下来，掠过阿姆斯特丹群岛中的圣彼得岛。”

“再往后呢？”

“再往后，就横穿澳大利亚的维多利亚省。”

“然后呢？”

“然后，出澳大利亚……”

巴加内尔说到这儿，有所停顿，大家觉得疑惑。他是不是记不准了？突然间，浓密的枝叶间，传来一声大叫，格里那凡爵士及其朋友不觉大吃一惊，面面相觑。出什么事了？是不是倒霉的学者从树上摔下去了？威尔逊和穆拉迪腾地站了起来，准备上去救他。突然，巴加内尔从上面滚落下来，双手抓不住任何东西，眼看要掉进波涛中去了。说时迟，那时快，只见少校眼疾手快，一伸胳膊，把他架住了。

“谢谢您了，麦克那布斯！”巴加内尔大声地感谢少校。

“您怎么搞的？”少校关心地问道，“怎么会滚下来？是不是又犯老毛病了？”

“是呀，是呀，粗心大意……这一次，要开创一个新纪元了！”巴加内尔回答道。

“怎么粗心还能开创新纪元？”

“我们错了！我们错了！我们又错了！”

“什么又错了？到底是怎么回事呀？”

“爵士、少校、小罗伯特、朋友们！你们听我说，”巴加内尔大声说道，“我们这是专在格兰特船长不在的地方找他！”

“您在说些什么呀？”格里那凡爵士不解地问。

“我们寻找的地方，格兰特船长非但不在，而且他也从来没有到过！”

第二十四章 依然栖息在树上

地理学家的这番话弄得大家一头雾水。他这是什么意思呀？他是不是神经上出了毛病呀？可是，他说话的样子好像是成竹在胸，把握十足，不像是神神道道的呀！大家都看着格里那凡爵士，因为巴加内尔的话是冲他说的，可是，爵士却在摇头，他不赞成巴加内尔的说法。

“这是确确实实的呀，”巴加内尔一阵兴奋之后，又以坚定的语气说道，“我们确实是找错了地方，信件根本就没提这儿！”

“您说说为什么吧，巴加内尔！”少校镇静地说道。

“这很简单，少校，我同你们一样，起先也钻到牛角尖里去了，错误地理解了信件上的意思。刚才，我在回答你们说‘澳大利亚……’时，心中突然一亮，顿有所悟！”

“怎么！”格里那凡爵士惊呼道，“您认为格兰特船长……”

“我认为，”巴加内尔回答道，“信件上的austral不是指‘南半球’，而是指Australia（澳大利亚），是这个词的前半部分。”

“这种解读未免太奇怪了。”少校说。

“岂止奇怪，”格里那凡爵士耸了耸肩说，“简直是乱弹琴！不可能！”

“爵士，任何事情都是可能的。在我们法国，根本就不承认‘不可能’这个词。”巴加内尔辩白道。

“怎么？您真的认为不列颠尼亚号是在澳大利亚海岸遇难的？”格里那凡爵士以颇为怀疑的口吻问道。

“我坚持这么认为。”

“说实在的，巴加内尔，从地理学会的秘书嘴里说出这样的话来，真让我吃惊。”格里那凡爵士说。

“这有什么可吃惊的。”巴加内尔听到格里那凡爵士的这种口语颇为不悦。

“如果真的是在澳大利亚的话，那里就该有印第安人，可澳洲还从未见过有印第安人呀！”

巴加内尔早已料到会有这种疑问，所以格里那凡爵士的反诘并不令他感到意外，他莞尔一笑地回答道：“我亲爱的格里那凡爵士，您的这种说法没有多大道理。”

“那您就解释解释看吧。”

“信件上根本就没提什么‘印第安人’和‘巴塔哥尼亚’！那个‘indi’是‘indigènes’（当地土著）的意思，而不是‘Indiens’（印第安人）的意思。难道澳大利亚没有土著人？”

“嗯，言之有理。”少校赞同道。

“您认为呢，亲爱的爵士？”

“我承认这也说得通。但是，‘gonie’又作何解呢？那不是指‘巴塔哥尼亚’（Patagonie）吗？”格里那凡爵士反问道。

“当然不是！您怎么解释都行，就是不能解释为‘巴塔哥尼亚’。”

“那又能怎么解释呢？”格里那凡爵士不解地问。

“可以解释的多了，它可以是指：创世记（Cosmogonie）、多神教（théogonie）、十分危险（agonie）。”

“那就是‘十分危险’了！”少校说。

“这个词可以说无关紧要，怎么解释都可以。关键的是austral一词，必须把它认定为‘澳大利亚’！可惜，我们一开始先入为主了。如果

我先看了这封信，我也就不会受到你们的看法的影响，也许就不会出现这么大的一个错误！”

大家听到这儿，都非常高兴，喜形于色，纷纷地向巴加内尔表示祝贺和钦佩。格里那凡爵士一直紧锁的眉头也渐渐舒展开来，对巴加内尔开始表示心悦诚服。

“亲爱的巴加内尔，我还有个问题，您若能解答的话，我就完全认输了。”

“您请讲，爵士。”

“按照您的解释，整封信又怎么解读呢？”

“这很简单，信件就在这儿。”巴加内尔边说边把几天来他一直在细心研读的信拿了出来。

大家全都屏声敛息，准备聆听地理学家的解读。巴加内尔用手指指着信件上不完整的词和句，以坚决的语气解读道：

> 1862年6月7日，三桅船不列颠尼亚号，隶属格拉斯哥港，沉没于……澳大利亚海面。因急于上陆，格兰特船长及两名水手……到达陆地……被土著人俘虏。
>
> 特抛下这几封信件……

“很好，”格里那凡爵士说，“可是，澳大利亚是个岛呀，怎么能和‘大陆’一词连在一起呢？”

“这您就不必担心了，一流的地理学家们都称它为‘澳洲大陆’的，亲爱的爵士。”

“那我现在只有一句话可说了：去澳洲！”

“去澳洲！”众人异口同声地呼喊道。

“巴加内尔，您知道吗？是上苍把您给派到邓肯号上来的呀！”

“得了！就算是上苍派来的，也别再提这事了！”巴加内尔说道，心想，别哪壶不开提哪壶呀！

巴加内尔的这番解释把众人从绝望之中解脱了出来，让大家重新见到了希望的光芒。他们的心一下子便撇开了美洲大陆，飞向澳洲那片希望的土地去了。当他们回到邓肯号上时，不会把绝望带了回去，不会让海伦夫人和玛丽·格兰特为哈利·格兰特船长的一时没有找到而大恸悲声了。霎时间，大家忘记了眼前的危险处境，一个个兴奋不已，欢欣鼓舞起来，只觉得唯一遗憾的是，无法立即上路。

此时正是下午四点。大家决定六点钟吃晚饭。巴加内尔想准备一顿丰盛的晚餐以示庆祝，但所带的饭菜太少。于是，他便邀请小罗伯特到附近的“林子”里去打猎。小罗伯特高兴得直拍手。他们带上塔卡夫留下的弹药袋，擦拭了一下手枪，装上弹药，立刻出发。

“别跑太远了。”少校不无担心地叮嘱他们道。

他俩出发之后，格里那凡爵士和麦克那布斯少校便忙着去观察树上刻下的水位标记，而威尔逊和穆拉迪则把临时炉灶中的炭火重新点燃起来。

水流湍急，看不出有任何退水的迹象，只是，水位已经升到最高点，水不会再继续往上涨了。水仍然在由南往北急速地流淌着，这说明阿根廷所有河流的水量尚未得到平衡。水在退下去之前，会像海面在涨潮停止落潮开始时一样，先要保持一段时间的稳定。因此，只要河水老这么一直往北急速流动，就别指望它一时半会儿之间退下去。

二人正在仔细观察水文时，只听见树上方响起了枪声，接着，便是一阵如枪声一般响亮的欢呼声爆发出来。小罗伯特的清脆童音与巴加内尔的沉重低音交融在一起，听起来让人觉得完全是两个孩子在欢笑。他们一定是大有收获，晚上肯定是有好吃的了。格里那凡爵士和少校回到临时炉灶旁，发现威尔逊突发奇想，竟然用一根针穿上线钓起鱼来。他已经钓到好几十条小鱼了，全都放在篷罩的褶缝里，都是些“摩查拉”鱼，非常鲜活，这种鱼味道极其鲜美，是一道美味佳肴。

两个猎手从上面下来。巴加内尔小心翼翼地捧着一些乌燕蛋，还提着一串小麻雀。小罗伯特还打着几对“喜格罗”，这是一种黄绿相间的小鸟，肉质鲜美，在蒙得维迪亚[93]市场上一直是颇受青睐的名贵野味。巴加内尔烹制禽蛋类菜肴的手艺堪称一绝，但现在迫于环境所

限，他只能将就着把乌燕蛋放在热灰中烤熟了。不管怎么说，这顿晚餐还是蛮丰盛可口的。烤鱼、熟蛋、煨摩查拉、烧麻雀，可谓样样俱全。

大家边吃边聊，十分开心，一致赞扬巴加内尔，说他既是个好猎手，又是个好厨师。巴加内尔美滋滋地谦虚着。然后，话题便转向这棵巨大的翁比树。

“我同小罗伯特还以为是跑到一座大树林了哩，”巴加内尔说道，“我甚至还迷了路，以为钻不出来了。眼看太阳要落山，想循着原路返回，可却不见了来时的踪迹！而且，肚子还咕咕直叫！黯黑的树丛中已经有猛兽的吼声了……我是说……不对！没有什么猛兽，唉，真可惜！”

“什么！”格里那凡爵士说道，“没有猛兽您还可惜？”

“是啊，太可惜了！”

“这洪水就如同猛兽，已经够凶恶的了……”

“从科学的意义上说，没有什么凶恶不凶恶的……”巴加内尔回答道。

“这么说，猛兽对人是有好处的了，巴加内尔先生？”少校说道。

“少校先生！”巴加内尔提高了嗓门儿，“猛兽可是分门别类的呀，有门、纲、目、科、属、种……”

“这就叫‘对人是有好处的’呀！”麦克那布斯反唇相讥，“我却用不着这种好处！如果诺亚方舟上有我的话，我是绝对不会带上一对狮子、一对老虎、一对豹子、一对狗熊，以及其他什么有害无利的兽类的。”

“您真的会那样？”巴加内尔逼问道。

“当然会。”

“那么，从动物学的角度来说，您可就犯了大错了。”

“从人道的角度来讲，我就是完全正确的了。”少校顶撞道。

“您真让人恼火！”巴加内尔又说，“要是我的话，我就不像您那样，我不仅要带上您所不想带的那些猛兽，还要带上大懒兽、翼手龙以及大洪水之前的所有生物。真可惜啊，我们现在已经见不到大洪水前的一些生物了！”

“我告诉您吧，诺亚那么做是大错特错了，”少校寸步不让，“他保留下来那些猛兽，应该受到世世代代的学者们的诅咒。”

少校的怒斥引得众人大笑不已，因为他一向与人无争，现在却常常无端发火，今天又同巴加内尔为了诺亚方舟的事争吵了起来。当然，是巴加内尔在有意激他。格里那凡爵士便息事宁人地出来打圆场，说：“关于猛兽的问题，说可惜也好，不可惜也好，就动物学观点说也好，就人道观点说也好，反正我们现在没见到有猛兽。不管怎么说，巴加内尔总不能希望在这棵大树的空中会遇上野兽吧！”

“怎么不可能？”巴加内尔反问道。

“树上会有吗？”奥斯丁问。

“当然会有呀！美洲虎，也就是黑斑虎，被猎人追急了，它会往树上爬的；现在，洪水来了，黑斑虎无路可逃，怎么就不会往树上爬呢？”

“您刚才起码是没遇上黑斑虎吧？”少校又顶了巴加内尔一句。

“是呀，没有遇上。真可惜！要是遇上了就好了，可以来一场围猎！黑斑虎凶猛异常，一爪子就能把马脖子弄断！它只要吃过一次人肉，就专爱吃人肉了。它最爱吃的是印第安人，然后是黑人以及白人和黑人的混血种，最后才是白人。”

“幸好把我排在了第四位。”麦克那布斯少校说道。

“这只能证明您这人没有味道。”巴加内尔故意气他道。

“是您让我这样的。”少校毫不相让。

“这就证明您这个人很没劲儿！白种人向来是以头等人自居的，但黑斑虎不一定持有这种看法。”巴加内尔的话越说越重。

“行了，巴加内尔，”格里那凡爵士又出来打圆场了，“现在，我们这儿既没有印第安人，也没有黑人，更没有混血种人，您的那些亲爱的黑斑虎还是别来的好。我们的处境本来就……”

“怎么！不舒适？”巴加内尔觉得这个词儿可以把话题岔开，便赶忙说道，“您是说我们运气不好吗，爵士？”

“当然啰，”格里那凡爵士回答道，“待在树枝上，既不方便，又不柔和，您觉得舒适呀？”

“我可是觉得从没这么舒适过，就是待在我的书房里也没这么舒适的。栖息在树上，像鸟儿一般自由自在！我觉得，人类本来就该在树上生活的。”

“可惜缺少一对翅膀。”少校说。

“将来总有一天会长出翅膀来的。”

“在长出翅膀来之前，我亲爱的巴加内尔，您还是让我先爱公园小径、卧室、地板或船上的甲板吧。”格里那凡爵士回答道。

“格里那凡爵士，”巴加内尔反驳道，“您该不会忘了‘随遇而安’吧？您是不是后悔离开了您的玛考姆府那温柔乡了？”

“没有，不过……”

“我相信小罗伯特是很喜欢这儿的。”巴加内尔连忙打断对方，想找到一个能够支持自己观点的人。

“是的，巴加内尔先生。”小罗伯特快快活活地回答道。

“这是因为这种生活适合他这种年龄的孩子。”格里那凡爵士说。

“也适合我这种年龄的人！”巴加内尔反驳道，“一个人，只要能随遇而安，他的需求就少，需求少了，人也就感到幸福多了！”

“看见没有？巴加内尔这是在开始向一切现代文明发动攻击。”少校说道。

“非也，非也，”学者巴加内尔摇头晃脑地说，“您这么一说，倒让我想起一个阿拉伯的小故事来。如果你们愿意听的话，我就给你们讲上一讲。”

“愿意，愿意，巴加内尔先生。”小罗伯特兴奋地回应道。

“您的故事想证明什么？”少校问道。

“伙计，它证明所有故事所证明的东西。”巴加内尔回答道。

“那也就是说，它什么也不证明，”麦克那布斯少校顶了他一句，“好吧，您就讲吧，舍赫拉查[94]，您就专会讲故事，那您就讲出来让我们听听吧。”

“从前，”巴加内尔开始讲了起来，“有一个大主教的儿子，总也快乐不起来。于是，他便前去请教一位长者，长者告诉他说，尘世中的幸福很难找到，不过，我倒是有一个百试不爽的妙法，可以让您快乐起来。主教之子便连忙求教，长者就说：‘您去找一个快乐的人，把他的衣服穿到自己身上。’主教之子千恩万谢，便去寻找快乐的人，要把他的衣服穿到自己身上。于是，他便出发了。他访遍了世界各国，把皇帝、国王、王子、贵族的衣服都试了个遍，可他仍旧是不快乐。然后，他又把艺术家、士兵、商人等的衣服也拿来试了试，但仍然不奏效。他非常失望，沮丧地回到了自己的家中。有一天，他偶然地走到乡间去，见一农夫一边犁地一边唱歌，十分快活。他心想：这该算是个快乐的人了。如果说他还不快乐，那么，世上就再没有快乐的人了。于是，他便走上前去，与农夫打招呼道：‘喂，这位农人，您快乐吗？’农夫回答道：‘我很快乐。’主教之子又问：‘您就不想再要点什么吗？’农夫答道：‘不想要什么了！’主教之子又说：‘让您当国王，不让您再做农夫了，怎么样？’那人回答道：‘绝不！’主教之子就说：‘那么，您把您的衣服卖给我吧！’农夫回答：‘衣服？我哪儿有衣服呀！’”

第二十五章 水火无情

大家都对巴加内尔生动讲述的故事表示十分赞赏，但各人的见解都不尽相同。地理学家获得了一般学术讨论的通常结果：谁也没能说服谁。不过，有一点却是大家的一致看法：无论遇上多大的困难都决不灰心丧气，既然现在无地方可住，那就只好忍耐一下，先在这棵大树上栖身。

大家谈着谈着，天色已晚。经过惊心动魄的这么一天，大家是该好好地睡上一觉了。翁比树上的鸟儿们已经停止了歌唱，藏在浓密的树叶间，美美地睡上了。

临睡之前，格里那凡爵士、小罗伯特和巴加内尔都爬到观察站上瞭望了一番，对那一片汪洋进行最后一次观察。当时已是九点钟了。太阳正从西边地平线上的浓雾中沉落下去。水雾茫茫，水天相连；星辰也模糊不清，只能隐约地辨清方位。巴加内尔便趁此机会给小罗伯特讲起了天上的星座来，什么“南极十字架”啦、“人马星座”啦、“麦哲伦星团”啦……可惜，“猎户星座”尚未出来。

这时候，东边天空乌云翻滚，那儿肯定已经是大雨如注了。乌云滚动得极快，不一会儿，便把半个天空给占据了。一切都在静止之中：树叶没有颤动，水面没有涟漪，连空气仿佛都停止了流动。

“暴风雨要来了。”巴加内尔说道。

“你怕打雷吗？”格里那凡爵士问小罗伯特道。

“我不怕，爵士。”小罗伯特回答。

“那就好，一会儿就会电闪雷鸣了。”

“看这架势，这场暴风雨来头不小。”巴加内尔说道。

“我倒不是害怕暴风雨，只是大雨浇下来，我们都得被浇透了的。不管您怎么说，巴加内尔，反正人住在鸟窝里总不是个事。”格里那凡爵士对巴加内尔说。

“唉，请您豁达一点好不好呀！”巴加内尔讥讽地说。

“豁达了，就不被浇透了吗？”

“身子虽免不了被浇透，但豁达了，心里就暖洋洋的了。”

“行了，咱们下去吧，让我们的朋友们豁达一点，用斗篷把自己裹严实了！”

这时候，乌云把整个天空全都给覆盖住了，天空的乌云与水面上的雾气混在了一起，沉闷的声响从远处传来。

“下去吧，当心炸雷。”格里那凡爵士催促道。

三个人连忙下到下面，只见到处有微光在闪烁，那是无数的小光点发出来的，它们在水面上乱纷纷地游移着，跳动着……

“是不是磷光呀？”格里那凡爵士问道。

“不是，”巴加内尔回答道，“是磷虫，很像萤火虫。这是鲜活而廉价的金刚钻，布宜诺斯艾利斯有钱人家的女子用它们制成装饰品佩戴。”

“什么！昆虫就能像火星子一样？”小罗伯特惊奇地问。

“是呀，我的孩子。”

小罗伯特伸手捉到一只会放光的虫子。巴加内尔说得没错。这是一种大土蜂，印第安人称之为“杜可杜可”。它的翅膀前有两个斑点，光就是从那儿发出来的。它的光度很强，可在黑夜利用它来看书。巴加内尔把它移近表蒙子，居然看见表针正指着夜晚十点。

格里那凡爵士来到少校和三个水手身边，告诉他们暴风雨即将来临，让他们做好准备。大家按照他的要求，把自己牢牢地绑在“吊床”上。暴风雨一来，大树必将摇来晃去，人会被甩掉下去的。

大家互相道了“晚安”，怀着并不“安”的心情躺下睡了。

但是，暴风雨即将袭来，人人毕竟心中没底儿，总怕灾难降临，心总在怦怦地跳，连最坚强的人遇此情况也不例外。

第一声炸雷炸响时，将近十一点，大家还都没有入睡。那雷声还不是在近旁炸响的，而是从远处传了过来的。格里那凡爵士便冒着危险，把头伸出枝叶外面，想看看外面的情况。

黑如锅底的夜空，被撕开了一个锯齿状的明亮的缺口，清晰地倒映在水面上，仿佛水面也给撕裂开来了。

“情况怎样，爵士？”巴加内尔问道。

“来势凶猛，这风暴小不了！”

“太好了！”巴加内尔兴奋不已地说，“既然躲不过，能看到一场大自然奇观也很不错吗！”

“您少来点奇谈怪论，好吗？”少校顶了他一句。

“少校，这场暴风雨来势凶猛，无法躲过。既然如此，何不豁达一点，好好欣赏一番。我记不清在哪本书看到过，1793年，就在这布宜诺斯艾利斯省，一场大风暴竟落了三十七次雷，有一声雷鸣竟然长达五十五分钟！”

“手里拿着表数的？”少校问道。

“是呀……不过，这无关紧要，”巴加内尔接着又说，“诸位，科学家们都劝告人们雷雨天别躲在树下避雨，因为树比人高，更容易遭到雷击。我们的这棵翁比树可是这片‘汪洋’中唯一的最高点，可以肯定，它会遭到雷击。”

“这倒还算一句正经话。”少校说。

“对呀，巴加内尔，别光说俏皮话。”格里那凡爵士说。

“啊！响雷了！”巴加内尔大声嚷道。

雷声滚滚，越来越响，一声紧似一声。按音乐术语来说，由低音转入中音，多声部的合唱就要开始了！闪电在空中跳跃，上下蹿动，形成一片火海。

闪电形状各异，纵横交叉，有的如珊瑚树一般在天空中扭转，有的则直落落地射向地面，不愧为一自然奇观。

天水之间，已经变成了电火的世界，而水中的倒影又将这电火扩大增长，使整个世界充满了火光，而翁比树就在这电火世界的中心立着。

树上的人们脸都被照亮了，一个个都默然无声地看着这骇人的景象：格里那凡爵士坚强刚毅地不动声色；少校镇定自若地眯着眼睛；巴加内尔饶有兴味地观赏着、研究着；小罗伯特则惊恐地紧攥住树枝；当然，几位水手的面庞上显露的则是司空见惯、不以为然的神情。

雨终于下来了，宛如天上的瀑布决了口子，倾泻而下，在水面上击出无数的大水坑来……

电闪雷鸣，暴雨倾泻。突然间，一个大火球迅速地自天而降，轰的一声，在翁比树顶上炸了开来。

一股浓烈的硫黄味在雨水中弥漫开来……

突然，只听见奥斯丁大喊一声：“树上着火了！”

奥斯丁没有看错。翁比树的西边部分立刻燃起了熊熊大火，只听见噼里啪啦的树枝的燃烧声响成一片。

火借风势，越烧越旺，众人连忙向没有着火的一边逃去。他们个个连滚带爬、手忙脚乱地攀到颤颤悠悠的树枝上。

毕毕剥剥的燃烧声、上下蹿动的火蛇一般的火焰、不断往下掉落的烧断了的树枝，弄得大家无处藏身。树上再也没法待下去了。摆在面前的只有一条路：不是烧死就是淹死。两害相较取其轻，还是选一种比较没那么悲惨点的死法吧。

“快跳水！”格里那凡爵士喊道。

威尔逊身上已经着火了，他第一个跳了下去。可是，大家都听见他在没命地呼喊：“救命呀！救命呀！”奥斯丁连忙跑过去，一把又将他拉了上来。

“怎么了？”奥斯丁问他。

“鳄鱼！鳄鱼！”威尔逊胆战心惊地回答道。

借着火光，众人看到有一圈扁平脑袋、眼睛暴突、嘴巴很大、满身疙瘩的家伙围住了树干。

这下完了！必死无疑！不是被烧死就是被鳄鱼咬死！连平时十分镇定的少校也不禁低下了脑袋，哀叹一声：“看来是一点希望也没有了。”

不过，自然界的事物总是一物降一物的。格里那凡爵士一行人上有火，下有水，外加鳄鱼虎视眈眈，会有奇迹发生吗?

此刻，暴雨势头变弱，一股强大的旋风在水面上搅起了一团锥形的水雾，锥尖冲下，锥底冲上，卷起了冲天的水柱，以令人惊奇的速度移动着。

霎时间，那股水柱便一下扑向了翁比树，把大树团团围住，树被摇得东倒西歪的，格里那凡爵士还以为是鳄鱼快要把树给咬断了！

其实，大树在一瞬间已经被连根拔起，倒在了水中。

树上的人紧紧地搂抱住树干。

树下的鳄鱼已被水柱卷走了，只有一只爬到了树干上，张开血盆大口，向落难的人们爬了过来。穆拉迪眼疾手快，立即抓起一根烧断了的大树枝，猛地向鳄鱼腰间砸下去。鳄鱼的腰折了，滚落到水里去，可它那骇人的尾巴还在横扫着……

爵士一行人见鳄鱼已死，便立即向上风口爬去，紧抱住树干。这时，翁比树便带着一团火焰，在夜影中顺水漂流。火焰被大风吹得越

来越旺，大树如同一条张着火帆的船在向前冲锋。

第二十六章 大西洋

燃烧着的翁比树在漫无边际的水面上漂流了两个小时了，仍然没碰到陆地，但燃烧着的火焰却已经在逐渐熄灭。大的危险算是过去了。少校轻巧地说了一句：“现在，没什么大的危险了，我们算是得救了。”

水流的速度仍旧很快，而且仍旧保持着由西南奔向东北的方向。天空中，只有角落里还有几条残余的闪电在稀稀拉拉地闪着，夜又黑下来了。

雨点也越来越小，变成了水雾雨帘；水雾会随风飘舞，渐渐地被撕裂成一团团的云，在空中疾驶而去。

翁比树像是装上了发动机似的，顺流直下，犹如飞驰，也不知它会这样漂流多久。然而，将近凌晨三点，少校让大家注意看，树枝似乎有时掠到了水底。奥斯丁折断一根长树枝，插向水中探了探，水确实已不太深了。果然，二十分钟过后，翁比树轰然一声，撞到了什么，停止了漂流。

“陆地！陆地！”巴加内尔兴奋地喊道。

确实，翁比树撞到了一片高地，搁浅了。从未有过哪位航海家遇到陆地像他们这么高兴的。小罗伯特和威尔逊蹦到了高地上，大声高喊着“万岁”！正在这时候，突然有一个为大家所熟悉的声音传了过来，同时还听见了马蹄声。一个印第安人的高大身影出现了。

“塔卡夫！”小罗伯特首先叫喊道。

“塔卡夫！”众人异口同声地呼喊道。

“阿来哥斯[95]！”巴塔哥尼亚人也在呼喊。他知道他们会顺流而下，必然会漂流到这儿，因为他自己就是被冲到这儿的，所以他正在这里恭候着同伴们。

塔卡夫一把把小罗伯特搂住，而巴加内尔也从其身后把他给搂抱住了。格里那凡爵士、麦克那布斯少校和水手们见到自己的向导大难不死，都高兴得不得了，使劲地同他紧紧握手。然后，塔卡夫把众人领到一个废弃的厄斯丹厦的敞棚底下，那儿正燃着一堆旺火，火上还烤着大块大块的肉。大家边取暖边大快朵颐，好不快乐！吃饱了，身子也暖和了，这时，大家才开始感叹，竟然在上有火、下有水、外加鳄鱼的艰难处境之下活了过来！

塔卡夫简略地向巴加内尔讲述了多亏了他的桃迦，他才得以逃过这一劫。而巴加内尔也把对信件的新的解读，以及这种新的解读给大家带来的希望告诉了塔卡夫。后者显然不甚明白他的新的解读，但看到朋友们一个个重新燃起了希望，他也跟着高兴起来。

稍事休整，一行人又踏上了征途。时间正是早晨八点。这儿离海边还有四十英里，步行得要三十六个小时。谁走累了，可以让桃迦驮一下。

一行人背对着身后的一片汪洋，跟随着塔卡夫向高地走去。高地上除了稀稀拉拉的几棵树而外，就是满目荒凉了。

第二天，在距海边还有十五英里的时候，就可以嗅到大海的气味了。海风十分强劲，植被受风力的影响，长得都很矮小，偶尔还可看到亮光闪闪的盐滩，盐滩光滑如镜，难以行走，只好绕行。一直走到晚上八点，一个个都累得快要散架了，可是，眼前却偏偏出现一座四十多米高的沙丘，挡住了后面的一条泡沫飞溅的白线。不一会儿，涨潮的声音便传到了众人的耳朵里来。

“大海！”巴加内尔欢呼道。

“是的，到大海边了。”塔卡夫大声道。

已经累得迈不动步的长途跋涉者们，突然间为之一振，来了精神，步伐矫健地往那沙丘上爬去。

冲上沙丘顶上时，只见夜色中的大海苍苍茫茫，什么也看不清楚，也根本见不到邓肯号的影子。

“邓肯号肯定会在这一带海边等待着我们的！”格里那凡爵士焦躁地说。

“明天准能看见它的。”麦克那布斯少校应答道。

奥斯丁朝着邓肯号可能出现的方向，扯开嗓门儿呼喊着那艘看不见的船，但没有一丝回音。这时，风大而浪急，沙滩又浅，邓肯号不会在海岸边五英里以内停泊的。船长孟格尔是个谨慎的人，他明白浅滩比礁石更加可怕。水手们冲着大海喊了一阵，当然一点效果也没有。在这种情况之下，再这么寻找邓肯号确非明智之举。

少校劝大家不要着急，等天亮之后再说，当务之急是安排过夜的地方。于是，大家便仿照少校的样子，在沙丘上挖掩体，作为睡觉的床铺，准备就寝。临睡之前，大家把最后的一点干粮吃掉，然后便倒头睡去。格里那凡爵士虽然与大伙儿一样，疲惫不堪，但却怎么也睡不着。眼望着那黑夜中的大海，听那海风怒号，浪涛拍岸，沙丘飞沙走石，格里那凡爵士不敢指望邓肯号会在周围的海面上出现。但若是说它不会到达约定的地点，那也找不出任何的理由来。格里那凡爵士一行离开塔尔卡瓦诺湾已经整整三十天了，他们横穿了美洲大陆，邓肯号也应该有足够的时间绕过合恩角，穿过南纬三十七度线来到大西洋岸边了！邓肯号是一艘快船，又有一位好船长以及好船员，它不可能会延误的呀！

理智的分析与情感上的揣度在苦苦地折磨着格里那凡爵士。在这漫漫的黑夜里，他的脑海中浮现出他的亲人们的身影：海伦、玛丽·格兰特、邓肯号上的水手们……

他待在这荒凉的海岸上，眼望着茫茫大海，恍惚中似乎影影绰绰地看到了邓肯号上的灯光在闪烁。

“没错，那一定是邓肯号上的灯光。可是我怎么又看不清楚了呢？我的视力为何就穿不透这夜的黑幕呢？”他独自在嘟囔着。

突然间，他想起来，巴加内尔曾说过他是夜视眼，可以看清黑暗中的东西。于是，他便忙不迭地去找巴加内尔。后者在自己的沙窝窝里睡得正香，忽然被一只强有力的大手拖了出来。

“谁呀？”巴加内尔喊道。

“是我，巴加内尔。”格里那凡爵士回答。

“您是谁呀？”

“格里那凡。快起来，我得借用您的眼睛。”

“借我的眼睛？”巴加内尔猛揉着眼睛，莫名其妙地问。

“是的，借用您的眼睛。我想让您穿透这夜的黑幕看到我们的邓肯号。您快点，快来。”

“唉，有了夜视眼活该倒霉！”巴加内尔嘟囔着，但心里头却十分高兴自己能为格里那凡爵士做点事。

他立马爬了起来，伸了伸懒腰，跟着爵士来到海岸边。

格里那凡爵士要他仔细地看看远处幽暗的天际。巴加内尔认认真真、仔仔细细地看了有好几分钟。

“怎么样？看见什么了吗？”格里那凡爵士急切地问道。

“什么也没看见！漆黑一片，猫眼也看不出两步远去。”

“您再仔细看看，有没有一盏红灯或绿灯，就是船上左舷灯或右舷灯？”

“看不见！只是漆黑一片！”巴加内尔回答着，眼睛又不由自主地闭上了。

巴加内尔被心急如焚的爵士拖来拉去地足足有半个钟头。他的头低垂在胸前，被爵士拉着走，时而又抬起头来。对方问一句，他答一句，不问就不答，脚步踉踉跄跄的，好像是个醉汉。格里那凡爵士看了看他，发现他走着走着又睡着了。

于是，格里那凡爵士不忍心叫醒他了，只是挽住他的胳膊，把他扶回了他的沙窝窝里去，又用沙子把他埋好。

天刚放亮，只听见一阵“邓肯号！邓肯号！”的欢呼声，众人一下子便从梦中惊醒过来了。

“万岁！万岁！”大家高兴不已，欢叫着奔到海岸边。

果然，在海上，离岸边五英里开外，邓肯号正收起全部的帆，缓缓地行驶着。烟囱里冒出来的烟与晨雾混杂在一起。海浪很大，邓肯号这样吨位的船难以驶到沙滩边沿，否则便会出事。

格里那凡爵士举起巴加内尔的望远镜，仔细地观察邓肯号的动向。显然，孟格尔船长尚未发现他们，因为它并没掉头，仍旧继续往前缓缓地行驶着。

这时候，只见塔卡夫在往枪里装火药，然后，冲着邓肯号上方连发三枪。枪声在沙丘上响起了很大的回声。

突然，邓肯号腰部冒出一股白烟来。

“他们看见我们了！”格里那凡爵士激动地叫喊道，“是邓肯号在开炮！”

众人全都欢呼起来。

不一会儿，只见邓肯号升帆转头，向他们这个方向开了过来。

举起望远镜，可以看见大船上放下来的一只小艇。

“浪太大，海伦夫人可别来！”奥斯丁说。

“孟格尔也别丢下船跑了来！”麦克那布斯说。

“姐姐！姐姐！”小罗伯特伸开双臂冲着那颠簸剧烈的小艇大呼小叫道。

“啊！我真恨不得一步跨到小艇上去！”格里那凡爵士急不可待地说。

“别着急，爱德华，再过两个小时您就到船上了。”少校回答他道。

是啊，小艇打个来回至少得两个小时！

格里那凡爵士回过头来找塔卡夫，只见后者搂抱着双臂，远远地站着，身旁伴着他的桃迦，静静地看着波涛汹涌的海面。

格里那凡爵士走过来拉住他的手，指着远处的小艇，对他说道：“跟我们一起走吧。”

印第安人缓缓地摇着头。

“走吧，我的朋友。”格里那凡爵士恳求他道。

“不，”塔卡夫轻声答道，一边指了指自己的马和身后的大陆，“桃迦！潘帕斯！”

格里那凡爵士明白，塔卡夫是不会离开这块生他养他的土地的，因此，他紧紧地握了握塔卡夫的手，不再勉强他。

当爵士提及报酬的事时，塔卡夫微微一笑，回答他道，他这全是“为朋友帮忙”，不要任何报酬。

格里那凡爵士不知如何回答是好。再说，他现在什么也没有了，没有什么可以作为报酬的。突然，他脑子一转，想到了一个办法：他从皮夹子里掏出一个精巧的小雕像框，嵌有一张小画像，是劳伦斯[96]为海伦夫人画的头像。

“这是我的妻子。”爵士说道。

塔卡夫看着画像，激动地说：“美丽贤惠的女人！”

接着，小罗伯特、巴加内尔、少校、奥斯丁和两个水手全都走上前来，与巴塔哥尼亚人激动地话别。朝夕相处多日，经历了生与死的考验，说分离就分离，心中的悲伤难以言表。塔卡夫伸开他那长胳膊，把大家全搂在了一起，场面让人动容。巴加内尔想起塔卡夫经常

看他的地图，便忍痛割爱，把自己这唯一的宝贝送给了他。小罗伯特无物相赠，只是一个劲儿地亲吻塔卡夫。他亲吻着自己的救命恩人，同时也没忘记吻他所喜爱的桃迦。

小艇渐渐地在靠近岸边。

“我妻子呢？”格里那凡爵士喊问道。

“我姐姐呢？”小罗伯特喊问道。

“海伦夫人和格兰特小姐都在大船上等你们哩！”一名桨手回答道，“快上船吧，阁下，开始退潮了！”

众人最后一次拥到塔卡夫身边，又是握手，又是拥抱，又是亲吻。塔卡夫把朋友们一直送到小艇边，小艇又被推到水里。小罗伯特在上船之前，又忍不住扑到塔卡夫的怀里，塔卡夫紧紧地搂抱住他，慈祥地对他说道：“去吧，孩子，你现在已经是个大人了！”

“再见，朋友！再见啦！”格里那凡爵士大声喊道。

“我们还会再见吗？”巴加内尔喊问道。

“奎延萨白！（但愿吧！）”塔卡夫双臂伸向天空回答道。

印第安人的这最后一句话在晨风中消失了。

小艇划入海面，被浪潮推拥着，越去越远了。

众人隔着飞溅的浪花，仍影影绰绰地看见塔卡夫那高大的身影，一动不动地屹立在海岸边，越来越小，越来越小……

一个小时之后，小罗伯特第一个跳上邓肯号的甲板，扑到姐姐的怀里。船上的水手们发出一片“万岁”的欢呼声。

沿着一条直线横穿南美大陆的远征就这么结束了。大自然的重重障碍，都在他们英勇顽强的意志面前退让了。

[1] 指爱尔兰与苏格兰之间的海峡。——译注（如无特别说明，本书中注释均为译注）

[2] E. G. 系船主Edward Glenavan（爱德华·格里那凡）的姓名缩写字母。

[3] 位于苏格兰以西。

[4] 位于克莱德海湾。

[5] 天秤鱼系英国水手对这种鲨鱼的称谓，因为它的头像天秤，确切地说，像是双头铁锤，在法国被称之为“锤头鲨”，学名为“双髻鲨”。——作者注

[6] 码：长度单位，美制1码等于3600米到3937米；而在英国，1码则等于保存在威斯敏斯特商务部标准局的青铜棒两个金塞子上横线标记之间的距离，为0.9144米。

[7] 位于法国南部地中海地区。

[8] 英尺为英类制长度单位，1英尺为0.3048米。书中以后出现的英寻（=l.8288米）、英里（=1.6093公里）、海里（=1.8532公里）以及重量单位磅（=0.4536公斤）就不再另做解释了。

[9] 旧时的一种炮弹，用铁链连着，双双打出，以击断敌船桅杆。

[10] 位于法国东北部，系著名的香槟酒产地。

[11] 均为香槟省内的地名。

[12] 均为香槟省内的地名。

[13] 巴塔哥尼亚，阿根廷南部地区名。

[14] 位于智利南部。

[15] 秘鲁西海岸的一大商港。

[16] 约翰·富兰克林（1786—1847）：英国航海家，在北极探险时遇难。

[17] 华莱士：13世纪苏格兰解放战争中的群众领袖，后被英国人杀害。

[18] 苏格兰南部一地区名。

[19] 罗布·罗伊：苏格兰著名的侠盗，司各特曾以他为蓝本写成小说。

[20] 弗格斯·麦克格里高：苏格兰16世纪末的农民革命领袖。

[21] 沃尔特·司各特：英国19世纪著名的历史小说家，苏格兰人。

[22]　指詹姆斯六世（1566—1625）时代的农民革命，革命失败后，贵族便变本加厉地压迫剥削农民。

[23]　苏格兰的旧称。

[24]　指英国詹姆斯二世或1688年后斯图亚特王室的党派（支持者）。

[25]　指英格兰人，因为英格兰岛位于苏格兰南面；英格兰人在政治上不断地压迫北方的苏格兰人和南方的爱尔兰人。

[26]　弗格斯：中古时期的苏格兰郡主，骑士们的领袖和典范。

[27]　圣·马丁：中世纪基督教圣贤。

[28]　麦克·法伦所建的灯塔。

[29]　位于苏格兰中部。

[30]　居住在英格兰岛而掌控着全英实际权力的民族。

[31]　英国的一个岛屿城市，全城满是巉岩。

[32]　哥伦布（1451—1506）：意大利人，美洲大陆的发现者。

[33]　阿美利哥·威斯普奇（1451—1512）：意大利航海家，曾两度去新大陆探险，因此新大陆被人们称之为“亚美利加洲”。

[34]　品吞（1509—1583）：葡萄牙旅行家，曾经在东印度探过险。

[35]　麦哲伦（1480—1521）：葡萄牙航海家，曾去东印度和摩洛哥探过险。

[36]　哥伦布第四次航行时，率领着四条船，他自己所乘坐的指挥船最大，载重量为70吨，而最小的一条船载重量只有50吨，简直就是一些只能在沿海海岸边航行的小船而已。——作者注

[37]　风笛手是一种专吹风笛的人，现在高地部队里仍每队配有一名风笛手。——作者注

[38]　纳尔逊（1758—1805）：英国海军著名将领。

[39]　木柄末端装有九条皮鞭，俗称“九尾猫”，英国船上常用这种刑具鞭笞见习水手。——作者注

[40]　南美洲最南端的海角。

[41]　瑞士的一个行政区域名。

[42]　智利的一个省会城市名。

[43]　大西洋中的一个岛屿名，以产名酒著称。

[44]　法国古里，1法里约等于444米。

[45]　原文为英文。英国与法国礼节有所不同。巴加内尔初识海伦夫人，便以长辈身份吻她，在英国人看来，这么做是“不太合适”的。

[46]　每桶容量为5000升。

[47]　90法里左右。——作者注

[48]　欧洲东部阿尔卑斯山的最高峰。

[49]　哥伦布欲往西驶往印度，无意之中发现了新大陆，并把它误以为是印度，所以称美洲为印度。后来，人们为避免与亚洲的印度混淆，便称美洲为西印度，而把亚洲的印度称为东印度。

[50]　巴塔哥尼亚草原上的居民是印第安人，亦即西印度人。

[51]　此系南美土语，意为“大山脉”，专指纵贯南美的安第斯山脉。

[52]　美洲共有三条科罗拉多河，此处系指南美洲的那一条。

[53]　热那亚为意大利西海岸的一城市名，哥伦布是热那亚人。

[54]　古代，印度以产香料闻名于世，因此被欧洲人称之为“香料之国”。

[55]　上述这些地方均位于中美洲。

[56]　两位西班牙探险家。

[57]　好望角位于非洲的最南端。

[58]　阿根廷首都名。

[59]　当时伦敦拳坛的拳王，天下无敌。

[60]　“高特”为生产这种手枪的厂家名。

[61]　长度单位，l链等于185.2米。

[62]　当地人的重量计量单位，1个阿罗伯等于11公斤多。——作者注

[63]　“毛鲁什”系当地居民自称，意思即阿罗加尼亚人，是西班牙人为他们所取的名字。

[64] 爱尔西拉（1533—1596）：西班牙军事家兼诗人，著有史诗《阿罗卡那》。

[65] 古希腊的一个邦，居民以勇武善战著称。

[66] 法国一城市名。

[67] 黑斑虎为南美洲所特有的大老虎，黑斑如豹，善攀树，又称“南美豹”和“亚美利加虎”。

[68] 法国古长度单位，1托瓦兹约等于1.949米。

[69] 见《约伯记》中的描述。一译“鳄鱼”。

[70] 每距海平面324米，沸点约低1摄氏度。——作者注

[71] 系驼马之一种。某些动物学家认为骆驼就是由它进化而来，故称“原驼”。

[72] 1820年，勃朗峰也曾发生过类似的情况，造成了巨大的灾难，有三名当地的向导丧生。——作者注

[73] 歌颂葡萄牙航海家的探险经历的史诗。

[74] 喀孟斯（1525—1580）：葡萄牙大诗人。

[75] 巴别塔：据《圣经》故事说，诺亚的子孙们想要建造一座通天塔，上帝大怒，为了惩罚他们，使他们说各种语言，使人类相互之间无法相互交流沟通，让塔建不起来。

[76] 海岛的冬天要比意大利伦巴第地区的冬天气候温和得多。——作者注

[77] 当时法国正处于拿破仑三世的第二帝国时期，统治者最害怕社会革命，一提红色便谈“红”色变。

[78] 库柏（1789—1851）：美国小说家。

[79] 皮袜子：库柏小说中一人物的绰号。

[80] 阿根廷独裁者。

[81] 西班牙人与印第安人的混血种。

[82] 圣巴特利克（377—460）：苏格兰人所特别崇拜的基督教圣人。

[83] 法国人称阿尔卑斯山以东地区为“山外”。

[84] 系一种发酵的大麦酒，亦即苏格兰和爱尔兰所产的威士忌。

[85] 汉尼拔（公元前247—前182）：古迦太基著名将领，屡屡战败罗马，但最后却一败涂地。

[86] 卡布位于古罗马城南不远处，公元前216年，汉尼拔占领该城之后，迷恋上当地的安逸生活，不再发兵，最后导致彻底失败。

[87] 法国19世纪悲观浪漫主义的代表作家，著有长篇小说《墓外回忆录》等名篇。

[88] 阿根廷平原上的饲养牧畜的大牧场。——作者注

[89] 比利牛斯山两边的居民。

[90] 歌德：德国19世纪的大诗人、大作家，《浮士德》的作者。

[91] 吉纳尔于1856年至1859年被印第安人包于什族人掳去三年。他以极大的勇气忍受住了残酷的考验，终于从乌普萨拉隘口逃出安第斯山，于1861年回到祖国。此时，他已加入法国地理学会，是巴加内尔的一位同事。——作者注

[92] 印第安语中“快”的意思。

[93] 乌拉圭一城市名。

[94] 舍赫拉查系《一千零一夜》里说故事的人，此处用以比作巴加内尔。

[95] 西班牙语，意为“朋友们”。

[96] 劳伦斯（1769—1830）：英国著名画家。

第二卷

第一章 返回邓肯号

格里那凡爵士等人一回到船上，大家便沉浸在一种劫后重逢的欢乐气氛之中。为了不扫大伙儿的兴，也为了不让海伦夫人和玛丽·格兰特小姐失望，爵士没提寻访失败的事，只是说：“不要灰心！朋友们，要坚定信心！虽然此次格兰特船长未能同我们一起归来，但是我们有把握找到他。”

本来，海伦夫人和玛丽·格兰特小姐在船上已经等得心急火燎了，当她们看到小艇出现的时候，她们的心情一下子从绝望转为了兴奋。玛丽·格兰特小姐紧张得心跳加速，站立不稳，幸好海伦夫人一把将她搂住，她才没有摔倒在地。

“他来了！他在小艇上！我的父亲啊！”格兰特小姐已经是泪眼模糊，一边仔细地看着小艇上的人，一边喃喃道。

船长孟格尔就站在她的身旁，他用他那水手的犀利眼睛，默默地打量着小艇上的人，但却并没有发现有格兰特船长。

小艇距离大船越来越近，已不足十英尺远了，连海伦夫人都看清楚了，艇上并没有格兰特船长的身影。玛丽小姐自己也看清楚了，小艇上并没有她的父亲，她感到彻底地失望了。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格里那凡爵士才说了上面的那番话，让大家心情平静了一些，又燃起了希望的光芒。

在一阵激动不已的拥抱之后，格里那凡爵士便把此次陆地探险的艰险以及意外讲述给海伦夫人、格兰特小姐和孟格尔船长听了。首先，他夸赞了一番巴加内尔的聪明智慧，把学者对信件的新的解读叙述了一遍。接着，他又对小罗伯特大加赞扬，说他如何临危不惧，遇到险情时，镇定自若，机智英勇，并说格兰特小姐应该因有这个弟弟而感到自豪。

小罗伯特被夸奖得不知如何是好，羞涩地躲进姐姐的怀里。

“干吗难为情啊，小罗伯特！这才不愧为格兰特船长的儿子呀！”孟格尔船长边说边把小罗伯特拉到自己身边，吻着他的小脸蛋，那脸蛋上还沾着他姐姐的泪珠哩。

当然，还必须提一句，少校和巴加内尔也受到大家的热情欢迎。大家还对那个巴塔哥尼亚人赞不绝口。海伦夫人竟然因未能有幸与这个热诚的印第安人谋面而深感惋惜哩。

在一阵欢叙之后，麦克那布斯少校便钻进自己的舱房去刮胡子了。而巴加内尔却在逛来逛去，不是找这个就是找那个，仿佛要吻遍全船的人，当然也包括海伦夫人和玛丽·格兰特小姐在内。于是，他便从她俩开始，逐一地亲吻着大家，直到奥比内先生。

奥比内先生对巴加内尔的热情无以回报，只好宣布开饭。

“吃午饭了！”巴加内尔欢叫道。

“是的，开午饭了，巴加内尔先生。”奥比内应答道。

“是一顿正儿八经的午餐？大家围桌而坐？有餐具、餐巾什么的？”

“是的，巴加内尔先生。”

“不用再吃‘沙肌’[1]焐鸟蛋和鸵鸟肋条了？”

“啊！先生，您这话从何说起？”厨师因别人奚落其烹饪技术而大为不满。

“我这可不是挖苦您，我的朋友！”巴加内尔微笑着说，“您知道，一个月来，我们一直都在吃这些玩意儿，而且是席地而坐或骑在树枝上吃，没有桌子，没有椅子！所以您刚才宣布开饭时，我仿佛觉得自己是在梦中。”

“那好，我们就去看看，看是不是货真价实的午餐，巴加内尔先生！”海伦夫人忍俊不禁地回答道。

“夫人，请允许我挽住您的玉腕。”巴加内尔殷勤地说。

“爵士，您对邓肯号还有什么指示吗？”孟格尔问道。

“亲爱的约翰，午饭后我们再好好研究一下我们下一步的探险计划吧。”格里那凡爵士回答道。

船上的乘客和船长都来到了方形厅。

船长命令轮机师把火烧旺，随时待命，扬帆远航。

少校已经刮好了脸，乘客们也都梳洗完毕，大家纷纷落座，围在餐桌旁。

奥比内先生准备的午餐，让众人吃得美滋滋的，异口同声地赞扬道，比潘帕斯草原的那些盛筵强过百倍。而巴加内尔则每样菜都夹上双份，还诡称是自己粗心大意使然。

一提到粗心大意，格里那凡夫人便问那位可爱的法国人一路上是否犯过老毛病。少校和格里那凡爵士闻言，相视一笑，巴加内尔则纵声大笑起来，样子显得天真极了。他首先以自己的名誉担保说，在今后的整个行程中，绝不再犯老毛病，然后，便讲起自己如何苦读喀孟斯的大作，但自己说的话别人仍旧听不懂的有趣故事来，说得津津有味，最后说了一句：“不管怎么说，反正我也没吃亏，吃一堑，长一智嘛！”

“此话怎讲，我尊敬的朋友？”麦克那布斯问他道。

“这还用多说吗？由于这次的阴错阳差，我不但学会了西班牙语，还学会了葡萄牙语，这不是一箭双雕吗？”

“原来如此，那我倒该祝贺您了，巴加内尔。我真心实意地祝您一下子掌握了两门外语。”麦克那布斯少校说道。

大伙儿也跟着向巴加内尔表示祝贺。巴加内尔也不应答，只管自顾自地吃饭，嘴从没停下，而且，边吃边与大伙儿逗笑。

席间有个秘密，只有格里那凡爵士有所察觉：孟格尔船长坐在玛丽·格兰特小姐的身旁，对她关怀备至，十分殷勤。爵士便对其夫人挤了挤眼，相视一笑。格里那凡爵士带着怜爱、带着慈祥看了看这对男女青年。突然间，他喊问了一句："孟格尔，你们一路上怎么样？"

"好极了，不过，阁下，我们没有从麦哲伦海峡经过。"孟格尔船长回答道。

"好啊！"巴加内尔叫嚷道，"你们趁我不在船上，背着我绕过了合恩角！"

"您别为没看见合恩角而懊恼，亲爱的巴加内尔，"格里那凡爵士说，"您当时人在潘帕斯大草原，您又不会分身术，怎么可能同时又去绕经合恩角呢？"

"不能是不能，不过，总免不了有所遗憾罢了！"巴加内尔回答道。

大家没再逗弄巴加内尔，而是听孟格尔船长讲述航行经过。他首先讲到他们沿着美洲西海岸航行，观察了美洲西边所有的群岛，但都没有发现任何有关不列颠尼亚号失事的踪迹。航行至皮拉尔角时，遇上了顺风，于是，便一直向南驶去，驶到南纬六十七度线附近，绕过合恩角，沿火地岛航行，穿过勒美尔海峡，再沿普巴塔哥尼亚海岸北上。此时，他们遇上了爵士一行在潘帕斯大草原上遇到的那股大风，但人和船却安然无恙。他们沿着海岸连续行驶了三天，焦急地等着爵士一行人，直到听见了枪声。航行过程中，海伦夫人和格兰特小姐尽管焦急万分，但仍不动声色，镇定自若，可钦可佩。

听完孟格尔船长的讲述之后，格里那凡爵士对他大加赞扬，然后，又转向格兰特小姐，对她说道："亲爱的小姐，孟格尔船长对您倍加赞扬，想必您在船上不会寂寞吧。"

"怎么会寂寞呢？"格兰特小姐一边回答，一边看了看海伦夫人和孟格尔船长。

“啊！我姐姐很喜欢您，孟格尔先生，我也喜欢您！”小罗伯特叫嚷道。

“我也爱你，亲爱的孩子！”船长回答道。小罗伯特的话让孟格尔船长脸上飞红，也让玛丽·格兰特脸上泛起了红晕。

然后，为了打破窘境，孟格尔便转移了话题，说道：“邓肯号沿途经历我已讲完，阁下能否把你们横穿美洲大陆的详细经过和这位小英雄的事迹跟我们说说？”

海伦夫人和格兰特小姐最喜欢听这类惊险故事了。于是，格里那凡爵士便把他们翻越安第斯山、遇上地震、小罗伯特失踪、恶战红狼，以及洪水暴发、鳄鱼逞凶、狂风肆虐等，一幕幕惊险场面详详细细地讲给他们听。最后，他说道：“现在，朋友们，过去的事情都已经过去了，我们该想想下一步应该做的事。我们还是再来谈谈格兰特船长吧。”

午饭后，大家都聚集在海伦夫人的小客厅里，围着一张桌子坐下来。桌上放着一些彩色的和素底的地图。

“我亲爱的海伦，”格里那凡爵士开言道，“上船时，我告诉过您，我们有希望找到格兰特船长。尽管此次失事的人们没能同我们一起归来，但是，横穿美洲大陆的结果却增强了我们的信心。或者更确切地说，我们坚信，不列颠尼亚号的失事地点既不在太平洋沿岸，也不是在大西洋沿岸。总之，我们一开始就错误地解读了信件的内容。多亏了巴加内尔先生的聪明才智，重新研读了信件，做了一番新的正确的诠释，纠正了我们开始时的错误。现在，就请巴加内尔先生来给大家解释一番，让大家心里明白。”

地理学家并不谦让，立刻接受了请求，滔滔不绝地讲了起来。他有理有据地解释了gonie和indi这两个不完整的词的意思，又从austral解读出Australia（澳大利亚）来，然后，证明格兰特船长离开秘鲁海岸返回欧洲时，可能是因为船上机件失灵，船便被太平洋南部的海流裹挟到了澳洲海岸。他的解读和诠释合情合理，精确无误，就连一向性格固执、不易受他人影响的孟格尔船长听了之后，也不住地点头称是。

巴加内尔讲完之后，格里那凡爵士便下令让邓肯号扬帆起锚，驶往澳洲。

这时候，麦克那布斯要求在命令船掉头往东去之前，允许他提出一个小小的建议。

“您说吧，麦克那布斯。”格里那凡爵士允许道。

“我无意推翻我们的朋友巴加内尔先生的推断，他的解读有理有据，缜密完善，完全可以作为我们今后航行的依据，我们应该重视。但是，我又在想，我们是否再对这几封信做最后的一番推敲，以臻完善，达到无可指责的尽善尽美的地步。”少校说。

大家知道麦克那布斯一向行事谨慎周密，这时，大家十分困惑，不知他这番话究竟意欲何为。

“请您接着往下说，少校，我准备好回答您提出的所有问题。”巴加内尔回答道。

“我的问题非常简单，”少校说道，“五个月前，我们在克莱德湾研究那三种文字的信时，曾以为我们的理解完全正确，无懈可击，除了巴塔哥尼亚东海岸之外，不会另有沉船地点。对于这一解读，我们没有产生过一丝一毫的怀疑。”

“您说得对。”格里那凡爵士说道。

“随后，巴加内尔先生因粗心大意误上了我们的邓肯号，他在看了我们给他看的那三封信之后，也完全认同我们的解读，完全赞同我们往美洲海岸去找寻。”

“没错，是这样的。”巴加内尔回答道。

“可是，我们却错了！”少校说。

“是呀，我们是错了，但是，麦克那布斯，人总是免不了会犯错的，问题是不要坚持错误，有错必纠，否则就是愚蠢。”巴加内尔回答道。

“您先别急，听我把话说完，巴加内尔。我并不是说我们仍旧得在美洲寻找。”

“那么，依您的意思呢？”格里那凡爵士问他道。

“我并没有别的意思，我只是要你们认定，澳洲显然就是不列颠尼亚号失事的地点，如同我们当初认定美洲是出事地点一样。”

“我们当然是这么认定的。”巴加内尔回答他道。

“既然如此，我想告诉您，您不要总是以您的凭空想象来断定今天这个‘显然是’，明天又是那个‘显然是’，否则，今天的‘显然’否定了昨天的‘显然’，而明天的‘显然’，又会否定今天的‘显然’的。谁能保证我们的澳洲之行显然是正确的，一定会如愿的？说不定我们‘显然’还得往别处去寻找的。”

少校的话不无道理，格里那凡爵士和巴加内尔彼此对视着，无言以对。

“因此，我建议，”少校继续说道，“在起航前往澳洲之前，再做最后一次验证。我们按照信件所示，在地图上把三十七度线所穿越的地方一个个加以研究，看看还有没有其他地方与信件有关的。”

“这太容易了，费不了多少事，”巴加内尔回答道，“因为，很巧，三十七度线穿越的陆地并不多。”

“那我们就来研究一下吧。”少校说着便把一张英文地图展开来。大家围了上来，听巴加内尔按图解说。

“我已经说过，”地理学家说道，“南纬三十七度线在穿过南美洲之后，就是透利斯坦达昆雅群岛。我认为信件上没有一个字与这个群岛有关。”

大家又仔细地研究了一遍那几封信，不得不承认巴加内尔言之有理，于是，便继续往下看那张地图。

“往下去，”巴加内尔解说道，“经过大西洋，绕过好望角，便进入了印度洋。在这一纬度上，遇到的只有阿姆斯特丹群岛。我们再比对一下那几封信看看。”

大家又仔细地研究了一番那几封信，无论英文信、德文信，还是法文信，都看不出有什么与阿姆斯特丹群岛相关的字句。

“现在，我们便来到了澳洲，”巴加内尔继续解说道，“南纬三十七度线从百努依角穿入，进到澳洲大陆，再从杜福湾出来。很显然，英文信件上的stra和法文信件上的austral，都让人联想到Australia（澳大利亚）。事情是明摆着的，无须我多说。”

大家都对巴加内尔的分析表示赞同。

“再往下看。”少校说道。

“在地图上旅行是极其便当的事，”巴加内尔回答道，“出了澳洲，就是新西兰了。不过，法文信件上的‘contin’显然是指continent（大陆），而新西兰却是一个岛，格兰特船长显然是不会逃到那儿去的。”

“绝对没有这种可能。”孟格尔船长研究了地图和信件后，态度十分坚决地赞同道。

“绝不可能，”众人纷纷表示赞同，包括少校也表示认可，“不可能去新西兰，这与新西兰无关。”

“那么，再往下去，在美洲海岸和新西兰岛之间的辽阔海洋里，南纬三十七度线穿过一个荒无人烟的小岛。”

“什么岛？”少校问道。

“您看地图，该岛名叫玛丽亚泰勒萨岛，但三封信中都未见与此岛相关的文字。”巴加内尔说道。

“确实没有。”格里那凡爵士赞同道。

“既然如此，朋友们，现在我们该做出决定了，该不该去澳洲呀？”格里那凡爵士接着又说道。

“应该，当然应该！”船长和全体乘客一致表示道。

“孟格尔，燃料和粮食备齐了吗？”于是，格里那凡爵士便向船长问道。

“都备齐了，阁下，在塔尔卡瓦诺就补充了不少。再说，我们到了好望角时，也很容易获得燃料和粮食的。”

“那好，我们就扬帆起航吧……”

“我还有点想法。”少校打断格里那凡爵士的话，说道。

“你说吧，麦克那布斯。”

“我们暂且别管澳洲之行能否获得成功，我想提议在透利斯坦达昆雅岛和阿姆斯特丹群岛也停泊一两天，看看能否打听到有关不列颠尼亚号的失事情况，况且，又是顺路，不必绕行。”

“少校就是生性多疑，非常固执。”巴加内尔嚷道。

“我确实很固执，但我可不想将来又走回头路。”

“我觉得他这么考虑也不是坏事。”格里那凡爵士说。

“我并没反对，我也是赞同的。”巴加内尔辩解道。

“既然如此，孟格尔，”格里那凡爵士命令道，“那就向着透利斯坦达昆雅岛前进吧。”

“遵命，阁下。”孟格尔船长答应一声，便走上甲板。

不一会儿，邓肯号便驶离美洲海岸，船头劈波斩浪，向东驶去。

第二章 云中山峰

美洲与澳洲之间，确切地说，澳洲的百努依角与美洲的哥连德角之间，相距一百九十六经度，距离有一万一千七百六十海里。从美洲海岸到透利斯坦达昆雅是两千一百海里。邓肯号一路向东行驶着，如果一路顺风顺水的话，孟格尔船长希望十天内跑完这段路程。

果然，当天晚上，西风劲吹，邓肯号轻快地在大西洋宁静的海面向前行驶着。大家因航行顺利而高兴异常，谈兴顿起。他们又谈论起格兰特船长来，仿佛并非去寻找失踪的他，而是前去把他迎接归来。格兰特船长及其两名同伴的舱房都已准备好了。玛丽·格兰特小姐心情舒畅，乐呵呵的，亲手为父亲布置卧室。这间卧室原是由奥比内先生住着的，现在他把它让了出来，自己住到妻子的舱房里去了。

巴加内尔先生仍旧住在自己所预订的那间六号舱房里。他埋头写作，夜以继日地在写他的《一位地理学家漫游阿根廷潘帕斯大草原印象记》，时而还停下笔来，铿锵有力地朗读一下自己所写的文字。有时候，为了换换脑子，他也走出舱房，同大家聊上几句。海伦夫人就经常真心实意地赞扬他勤于做学问。

少校也同样很佩服他，常常赞扬他，但总不免要叮嘱他一句："不过，您可别再粗心大意了，我亲爱的巴加内尔先生。"

船上的生活很愉快。格里那凡爵士和海伦夫人对孟格尔船长和玛丽也倍加关心，只是从不点破他们，让他俩顺其自然，自由发展。

"将来，如果格兰特船长知道了这件事。他会有何想法？"有一天，格里那凡爵士问海伦夫人。

"他一定会觉得孟格尔船长与他女儿十分般配，您说是吗，亲爱的爱德华？"海伦夫人这么回答丈夫。

五天后，11月16日，海面上又刮起了凉爽的西风；非洲南端经常是刮东南风的。这场西风在这一带海域可真是天赐良机。邓肯号鼓起

了船上所有的风帆——主帆、纵帆、前帆、顶帆以及各种辅助帆，全部张开来了，船在飞速地向前疾驶着。

第二天，邓肯号驶入一片满是海藻的洋面，船速受到影响，减慢下来。

又过了二十四小时，天刚破晓，担任瞭望哨的水手大声呼喊道："陆地！"

"在哪边？"担任值星官的奥斯丁问道。

"迎风的方向。"那水手回答道。

水手的喊叫声惊动了船上的乘客们，全都激动地拥到甲板上来。不一会儿，只见一只大望远镜从艉楼里伸了出来，随后便看到了巴加内尔的身影。

这位地理学家架起了望远镜，对着水手所指的方向看了又看，但却没有发现什么。

"往云里看。"孟格尔船长对他说。

"啊，没错，像是一座山峰，影影绰绰的。"巴加内尔回答道。

"那就是透利斯坦达昆雅峰。"

"透利斯坦达昆雅峰海拔七千英尺，在这样的距离看到它，我想我们与它相距有八千海里。"巴加内尔说道。

"完全正确。"孟格尔船长回答道。

几小时后，远处的那又高又陡的岛屿已经可以看得一清二楚了。透利斯坦达昆雅峰那圆锥形峰顶在旭日初升的万道霞光中显露出来。接着，大家又看清了主岛从那片岩石中显现。群岛呈三角形，主岛占据三角形的顶端，另有莺岛和云路岛两座小岛作为依托。该群岛是南大西洋上的孤独的岛群，而且不在航线上，所以很少有船只经过这里。

下午三点左右，邓肯号驶往透利斯坦达昆雅的法尔默思湾。那里停泊着一些捕猎海豹的船只。这一带海岸，海兽种类繁多，无以计数。

孟格尔船长选择好一个合适地点，把邓肯号停泊在距离岸边约有半海里的深水处。船上的乘客们立刻上到一只大艇上，在一片黑黑的细沙地上登上陆地。

透利斯坦达昆雅群岛的首府是个小小的村落，位于海湾深处的一条水声淙淙的溪水旁。该村大约有五十所房屋，都是典型的英国式建筑，错落有致。村后是一片平原，有一千五百公顷左右，平原尽头就是那座山峰，高耸入云。

格里那凡爵士受到了当地总督的热情接待。原来，这儿是属于好望角英国殖民地政府管辖的。格里那凡爵士便急切地向这位总督大人打听哈利·格兰特船长以及失事的不列颠尼亚号的情况，但总督对这两个名字并无耳闻。由于此处不在航路上，过往船只很少，记录在案的船只失事情况也只有三次。

格里那凡爵士本来也没抱多大希望，只不过是出于礼貌随便问问。不过，他还是派人划上邓肯号上的大艇小艇，绕着岛察看了一番。这岛也不大，周长也超不出十五英里，绕一周费时不多。

格里那凡爵士在向总督打听情况的时候，船上的乘客们就在村子里和海岸边散步。该岛人口不足一百五十人，多为英国人和美国人，有的与当地黑人通了婚。平原上溪流遍布，随处可见翠绿的一片灌木丛，野芹、凤尾草、狮子头草长满田野。田里种着小麦、玉米等农作物以及各种蔬菜，村外放牧着成群成群的牛羊。

散步的人们有说有笑地边观赏风光边交谈着，直到日暮时分才回到大船上。格里那凡爵士派去巡察的水手也回来了，没有发现不列颠尼亚号的任何踪迹。因此，透利斯坦达昆雅便在大家心中被删除掉了。

邓肯号本该当晚便驶离该岛的，但岛上海豹等动物非常之多，格里那凡爵士便决定让水手们晚间捕猎海豹，次日白天把它们熬成油，贮存起来。

因此，邓肯号延迟到第三天，也就是11月20日才启程。

晚饭时，巴加内尔讲了一些有关透利斯坦达昆雅的史实。原来，该岛群是葡萄牙人透利斯坦·达·昆雅于1506年发现的。由于此处处于风暴地带，此后一百多年间，几乎很少有人来过。1700年，天文学家哈雷[2]对该岛的方位进行了测定。这之后许多年，才陆陆续续地有人来这儿居住。

当晚，邓肯号的水手们成绩斐然，捕杀了五十多头海豹。第二天，大家便忙着把这些海豹剥了皮，炼成油。白天，格里那凡爵士和少校携带了枪支，想在岛上打点野味。他们一直走到山脚下。这儿到处是黑色多孔的岩石，足见系由熔岩所构成，说明这座山原是一座火山。

他俩在这儿发现了几头野猪，少校举枪，命中一头。格里那凡爵士则打中几只黑竹鸡。当晚晚餐桌上可有好吃的了。

晚上八点，大家吃了晚饭之后，便休息了。邓肯号于当天夜里起航，离开了透利斯坦达昆雅。

第三章 阿姆斯特丹岛

孟格尔船长想要在好望角添加燃料，便不得不偏离南纬三十七度线，往北走上两度。

邓肯号有老天帮忙，乘着西风劲吹，不到六天，便跑完了透利斯坦达昆雅至非洲南端的一千三百海里的路程。

11月24日下午三点，从船上就已能望见桌山山脉了。不一会儿，约翰·孟格尔便把方位测定好，确定了海湾入口处，将近八点时分，船驶入海湾，在开普敦港里停泊下来。

巴加内尔身为法国地理学会会员，他知道这非洲的南端是1486年由葡萄牙海军上将狄雅兹首先发现的，1497年，著名的航海家瓦斯科·达·伽马[3]曾经绕过这里。

开普敦位于开普湾深处，1652年，由荷兰人凡·利伯克建立起来的。它是这儿的殖民地首府，地理位置十分重要。1815年之后，根据所签订的条约，这里才归属英国。

孟格尔船长需要在此添加燃料，得一天的时间，并决定26日一大早开船，因此，邓肯号上的乘客们有十二小时的空闲时间游览全城。

其实，游览开普敦全城并不需要太多的时间。所谓的开普敦城只不过是一个由住宅排列而成的方格子大棋盘，约有三万名居民，有白人和黑人。城里并无什么名胜可言，顶多也就是城东南的那座高耸起的城堡，还有总督衙门、证券交易所、博物馆以及狄雅兹当初发现好望角时所竖起的一个石头十字架值得看看。乘客们参观了上述名胜之后，又品尝了一下贡斯丹斯公司生产的上等土酒——彭台酒，也就心满意足，再没有什么值得留恋的了。第二天清晨，邓肯号便扯起了触帆、三角帆、主帆、前帆，起锚出发。几个小时之后，它绕过了那著名的“风暴角”——后被葡萄牙国王更名为“好望角”。

从好望角到阿姆斯特丹岛全程两千九百海里，顺风顺水的话，十天左右便可跑完。我们的远航者们比在潘帕斯大草原幸运得多，天公

作美，印度洋风平浪静，助了他们一臂之力。

“啊，海洋啊，海洋！”巴加内尔大发感慨，“海洋才是人类真正的用武之地！船舶是真正的文明使者！你们想想看，朋友们，如果地球光是一片陆地，那么人类即使到了20世纪也不会了解它的千分之一的面积的。西伯利亚的森林、中亚细亚的草原、非洲的沙漠、美洲的大草原、澳洲的原野以及两极那冰雪严寒地带，连最最勇敢的人也会望而却步的。再说，陆地上问题多多，什么交通工具啦，炎热、疾病啦，还有土著人的威胁啦，等等，不一而足，更增加了人们了解上的困难。二十英里的沙漠地带就可以给人以远隔千里之感，而五百英里的海洋却让人觉得是一衣带水。只要在陆地上隔着一大片森林，人们彼此间就感觉到对方成了另类，而英国与澳洲相距甚远，但却像是边境相连。非洲大陆的埃及与塞内加尔相距并不遥远，但却像是相隔千万里；而北京与圣彼得堡更像是天各一方似的。今天，我们在大海上航行，比穿越一个小的撒哈拉沙漠要便当得多。因此，可以说，有了海洋，全球陆地之间才建立起友好的联系来。”

巴加内尔对海洋的这份感慨，由衷而发，连一贯爱挑剔的少校也无法反驳。确实，有了海洋，才使得这些寻找哈利·格兰特的人从一个陆地跑到另一个陆地，不然的话，要是光在陆地上行走，那困难就无法想象了。

12月6日，天刚泛白，海面上影影绰绰地显现出一座山峰来。那就是阿姆斯特丹岛。

阿姆斯特丹岛位于南纬三十七度四十七分，东经七十七度二十四分。天气晴朗时，在五十英里开外就能看见岛上那座山峰的圆锥形峰顶。

“这座山峰与透利斯坦达昆雅峰十分相似。”格里那凡爵士说道。

“您的看法十分正确，”巴加内尔肯定道，“依据几何定理，假定甲乙两岛同丙岛相似，则甲乙两岛必相似。我要补充一句，阿姆斯特丹岛与透利斯坦达昆雅岛一样，过去和现在都有鲁滨孙一类的人生活着，而且海豹非常多。”

“到处都有鲁滨孙吗？”海伦夫人问。

“那当然，夫人，”巴加内尔回答道，“就我所知道的岛屿中，很少没有这类故事的。在您那位同胞笛福写《鲁滨孙漂流记》之前，就已经不乏此类故事了。”

“巴加内尔先生，可以向您请教一个问题吗？”玛丽·格兰特小姐问道。

“亲爱的小姐，您问两个问题都行，我保证给您以满意的答复。”巴加内尔回答她道。

“那好。假若您独自一人待在一座荒岛上，您害怕不害怕？”

“害怕？我会害怕？”巴加内尔嚷道。

“行了，我的朋友，您想必不会说您迫切希望被抛弃在一座荒岛上吧！”麦克那布斯少校挖苦他道。

“我当然是不会这么希望的，不过，真有这样的遭遇的话，我也不会讨厌的。我就重新安排好自己的生活，打打猎，捕捕鱼，冬天住在山洞里，夏天住到树上去，并且还建起一座储藏库房，把猎物贮存起来。总而言之，我要把我的荒岛开发出来。”

“就您一个人？”

“无奈之下，一个人就一个人。不过，在这个世界上，并没有绝对的孤独。我可以找动物做朋友。我可以驯养一只山羊，教一只鹦鹉学会说话，教一只猴子听懂我的语言，与我交流，如果能遇上一个忠实的‘星期五’，那就更好了！两个人作为朋友，同住孤岛，其乐融融！要是少校和我……”

“谢谢，我可不学鲁滨孙，您别把我给扯进去。”少校打断他说。

“亲爱的巴加内尔先生，”海伦夫人接过话茬儿说道，“您又在天马行空地胡思乱想了。我想，现实与梦想毕竟是大不相同的。您想事情总是从好的方面去设想。”

“怎么，夫人，这么说，您认为一个人就无法在荒岛上生活得快乐点？”

“是的，我是这么认为的。人生来就得过社会性的生活，而非离群索居。孤独就会产生绝望，只是时间早晚罢了。一个人若是生活在孤岛上，一开始只考虑着如何活下去，如何无生命之忧，或许还不会感到孤独。但是，时间长了，想到自己远隔重洋，无法回到故里，无缘与亲人重逢，他该怎么想呢？他的痛苦就可想而知了。听我的话，巴加内尔先生，您还是别做这样的好梦才是。”

巴加内尔虽心有不甘，但不得不承认海伦夫人的话不无道理。然后，大家一直围绕着孤独与快乐这一话题继续交谈着，直到邓肯号在离阿姆斯特丹岛沿岸一海里远的海面上停泊下来，谈话才宣告终止。

阿姆斯特丹岛孤独地悬在印度洋上，由两个岛屿组成，这两个岛屿之间相距有三十三英里，北边的那个叫阿姆斯特丹岛，又叫圣彼得岛，南面的那个叫圣保罗岛。

这两个岛屿是1796年12月被荷兰人弗拉明发现的。圣保罗岛位于阿姆斯特丹岛以南，是一座无人居住的小岛，由一座圆锥形山构成。阿姆斯特丹岛周长十二英里，岛上住着三个看守渔场的人：一个法国人和两个黑白混血儿。渔场和岛都属于印度洋上留尼汪岛[4]的一位名叫奥特凡的商人。三个渔场看守者都是该岛岛主兼商人奥特凡所雇用的。阿姆斯特丹岛隶属于法国；原先，其占有权归属波旁岛圣德尼[5]的一个名为卡曼的船主，后让给了一个波兰人，后者便雇用马达加斯加岛上的一些奴隶来此垦殖。此人虽是波兰人，但也是法国人，因此，该岛后来又落到法国人奥特曼的手里了。

岛上的这三个人中，有一位长者，名为维奥，法国人，热情地招待了格里那凡爵士一行远方来客，对他来说，这简直是幸福的一日。因为，平日里，他们只能同一些前来这里捕海豹和海狗的粗人打交道。

维奥先生向客人们介绍了他的两个臣民：那两个黑白混血儿。他们三人就住在该岛西南部一个天然港湾的深处。

很早以前，该岛就曾经有过遇难的人在此栖身。巴加内尔还讲了两个与此相关的故事，让大家听得津津有味。

一个故事讲的是两个苏格兰人在这儿的遭遇。这两个苏格兰人，一个名叫贝纳，二十二岁，另一个名叫博尔夫，四十八岁。他俩原是由捕海豹的船送来这里的，要在此待上一个月，捕杀海豹，剥皮熬油。但是，一个月过去了，并没有船来接他俩回去。因此他们在阿姆斯特丹岛上一待就是十八个月，靠着小心保护着的一点点火种，熬着时日，其饥饿痛苦之状，难以描述。直到1827年，英国的一条名为巴米拉号的船才将他俩搭救了。

另一个故事讲述的是费龙船长的事。费龙船长和两个法国人、两个英国人留在岛上准备捕猎海豹，准备在此待上十五个月。结果，十五个月过去了，不见船只来接。粮食告罄，相互间的关系变得紧张起来。两个英国人首先发难，但多亏了自己的两位同胞的帮助，费龙船长才免遭杀害。这之后，双方争斗时有发生，互有胜负，彼此都在警惕着对方，在焦虑与困苦中熬着时日。最后，他们才被一条英国船给救了出来。

在这两件事之后，就没有任何船只来此，也就没有船员在岛上漂流的事情发生了。那位长者从未听说过什么不列颠尼亚号、格兰特船长的事。格里那凡爵士对这位长者的回答既不感到惊讶也未觉得失望。他只是想弄清楚格兰特船长没有来过这儿就行了。因此，邓肯号决定第二天起航。

大家去这个岛上游览了一天，直到夜晚。岛上的景色迷人，但动植物并不多。植物尤其少，至于动物，也就是有点野猪、信天翁、鲈鱼、海豹等而已。不过，这里却有不少的温泉从淡黑色的熔岩石堆中喷出来，热气腾腾，有几处的温度极高。孟格尔船长用温度计测试了一下，竟高达华氏一百七十六度[6]，几乎接近沸水了。从相距不远的海里捕上来的鱼，放到这泉水中去，几分钟工夫就煮熟了。看来，即使巴加内尔这个粗心大意的人，也不会不知轻重地下去沐浴的。

众人兴致颇高地在岛上游览了一日，傍晚时分，格里那凡爵士便向那位忠厚长者辞行。大家纷纷向这位名叫维奥的长者祝福，祝愿他

在小岛上万事如意，健康长寿。维奥先生也祝愿格里那凡爵士一行一路顺风，寻访成功，并且感谢大家前来这里，蓬荜生辉。

接着，格里那凡爵士一行便上了小艇，回到邓肯号上。

第四章 巴加内尔与少校打赌

12月7日凌晨三点，邓肯号的锅炉便开始隆隆地响了起来。水手们转动着绞盘，将船锚吊上来。螺旋桨开始转动，邓肯号重新驶入大海。上午八点，乘客们登上甲板的时候，阿姆斯特丹岛已消失在天边海雾中了。从阿姆斯特丹岛到澳洲，航程三千海里。只要海上一直刮着西风，不出现什么意外情况，只需十天工夫，邓肯号就可以驶达目的地。

玛丽·格兰特和小罗伯特望着印度洋的波涛，思绪万千。也许，不列颠尼亚号正是在印度洋上突遇强大风暴而失事的，然后又随着海流漂到了澳洲。

孟格尔船长拿来海图，把印度洋的各种海流指给格兰特小姐看，其中有一股横流，直冲澳洲而去，也许，不列颠尼亚号正是被这股横流给冲到澳洲海岸去的。

可是，这其中仍有一个问题令大家十分困惑。据《商船日报》记载，格兰特船长是在1862年5月30日从卡亚俄发出最后的信息的，可是，不列颠尼亚号却在离开秘鲁之后七天，即6月7日，就驶入印度洋海域，这是怎么回事呢？巴加内尔被问及这一问题时，倒是做出了合乎逻辑的回答，大家也就信服了。

有一天晚上，也就是12月12日晚上，离开阿姆斯特丹岛的第六天，格里那凡夫妇、格兰特姐弟俩、孟格尔船长、麦克那布斯少校和地理学家巴加内尔等聚在一起闲聊。与平时一样，大家又提起不列颠尼亚号来，就在这时候，格里那凡爵士便冷不丁地提出了令大家困惑的那个问题，仿佛往众人头上泼了一瓢凉水。

巴加内尔没有想到格里那凡爵士会提出这么一个问题来，便默然无语地站起身来去找那几封信件，回来时，不屑一顾地耸了耸肩。

“您既然耸耸肩膀，我亲爱的朋友，那就是说这是个不成问题的问题了？那太好了，您就给我们解释一番吧。”格里那凡爵士说。

“您先别着急，待我先问孟格尔船长一个问题。”巴加内尔回答道。

“您说，巴加内尔先生。”约翰·孟格尔回答道。

“在一个月的时间里，一艘快船能否穿过美洲到澳洲之间的太平洋？”

“如果它的速度每天是两百海里的话，那是有可能的。”

“这是最快的速度了？”

“不，快速帆船的速度比这还快。”

“那好，听我说吧。信件上的6月7日中间有空隙，如果我们不把它看成6月7日，而看成‘6月17日’或‘6月27日’的话，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

巴加内尔的这一解释不无道理。

“对呀，从5月30日到6月27日……”海伦夫人说道。

“格兰特船长有足够的时间穿越太平洋，驶入印度洋。”

大家十分信服地接受了巴加内尔的这一说法。

“多亏了我们的这位朋友，我们又解决了一个困惑的问题。现在，我们只等着前往澳洲西海岸去寻找不列颠尼亚号的踪迹了。”格里那凡爵士兴奋地说。

“或者是东海岸？”孟格尔船长说道。

“没错，约翰，您说得对。信件上并没有提及是东海岸还是西海岸，因此，我们得在三十七度线穿过的澳洲的东西两岸寻找。”

“这么一来，不就又有问题了吗，爵士？”格兰特小姐说。

“啊，问题是不会有的，小姐。”约翰·孟格尔连忙说道，以解除玛丽·格兰特的疑惑。然后，他转向爵士又说道：“万一格兰特船长是在澳洲东海岸登陆，那他会很快得到救助的，因为东海岸一带住的都是一些英国侨民，格兰特船长等人走不出十里地就能遇上自己的同胞的。”

“您说得对，船长，”巴加内尔说道，“在东海岸，在杜福湾，在艾登城，格兰特船长都能找到栖身之所的，还能找到返回欧洲的交通工具。”

“这么说，”海伦夫人问道，“我们邓肯号要寻访的那一地带，遇难的船员诸事都十分不便了？”

“是的，夫人，”巴加内尔回答道，“那一带非常荒凉，没有一条路通向阿德雷得或墨尔本。如果不列颠尼亚号是在那一带失事的话，它就会像是在非洲的那些荒无人烟的海岸一样，得不到任何的救援。”

“那我父亲这两年来的日子又如何熬得过呀？”格兰特小姐悲痛地说。

“亲爱的玛丽小姐，”巴加内尔对她说道，“您一直相信格兰特船长上了澳洲大陆就不会有问题的，对吗？”

“是的，巴加内尔先生。”少女回答道。

“那么，登上澳洲大陆之后，格兰特船长会怎么样呢？可能的推测只有三个：一是他与其同伴们去了英国移民区；二是落入土著人之手；三是在荒无人烟地区迷失了。”巴加内尔说到这儿，略作停顿，看看众人的反应，是否同意他的分析。

“请继续说，巴加内尔。”格里那凡爵士催促道。

“好，我接着往下说。首先，我要否定掉第一种推测。格兰特船长并没有到英国移民区，不然的话，他早已回到家中，与儿女们团聚了。”

“可怜的父亲！”玛丽·格兰特在自言自语，“他离开我们都两年了。”

“别打岔儿，姐姐，让巴加内尔先生继续说，他会告诉我们……”小罗伯特说道。

“唉，我的孩子，我也无法告诉你们更确切的情况了。或者我们可以断定他已落入土著人之手，或者……”

“澳洲的土著人是不是……”海伦夫人急切地问道。

“放心好了，夫人，”巴加内尔明白海伦夫人的意思，便说道，“这儿的土著人虽是未开化的、愚蠢的，但却性情温和，并不像他们的近邻新西兰土著人那样嗜杀成性。如果不列颠尼亚号上的船员被他们俘虏了去，他们是绝对不会加害于他们的。许多的旅行家都说过，澳洲的土著人最怕杀人流血，他们甚至与旅行家们联合起来，击退被流放在当地的囚犯们的侵袭。”

“巴加内尔先生的话，您都听见了吧？如果令尊落入澳洲土著人之手，我们一定会找到他的，而且，信件上似乎也在告诉我们他们可能是被土著人掳走了的。”海伦夫人安慰格兰特小姐说。

“可是，如果是迷失在荒无人烟的地带，那可怎么好呀？”格兰特小姐焦急地问道。

“就算是迷失在那儿，我们也一定能找到他的，对不对，朋友们？”巴加内尔似乎胸有成竹地回答她说。

“那当然啰，不过，我都不相信他会迷失的。”格里那凡爵士想岔开这一令人悲伤的话题，这么说道。

“我也不相信！”巴加内尔赞同道。

“澳洲地方大吗？”小罗伯特问。

“澳洲大约有七千七百五十万公顷那么大，我的孩子，相当于欧洲的五分之四。”

“有那么大？”少校问。

“是的，有那么大，麦克那布斯，误差顶多也就是一码。信件上说了有大陆，您说该相信它可以称得上是大陆了吧？”

“真有这么大的话，那当然可以称之为大陆了，巴加内尔。”

“我还想补充一句，尽管它地域辽阔，但旅行家在此迷失的却并不多。”

“难道澳洲尚未被全部勘察过？”海伦夫人问道。

“没有，夫人，差得远了。人们对它的了解并不比对非洲内陆的了解多。不过，这并非探险家们的过错。从1606年到1862年，有五十多人曾经前往澳洲内陆或沿海从事过勘察工作。”

“什么，有五十多人！”少校惊问道。

“当然，麦克那布斯。把那些勇闯澳洲海岸和到内陆从事探险的旅行家算在内，足足有五十多人。”

“即使把他们包括在内，也没有那么多。”少校反驳道。

“您觉得我说五十多人是夸大其词了？我还可以列出更多一些来呢，麦克那布斯。”巴加内尔回击道，别人越反驳，他就越兴奋，越来劲儿。

“那您就列出来看看，巴加内尔。”

“您要是不信，我可以一口气给您列出五十个人来。”

“哼！学者总是这样，说话老这么肯定。”少校不服气地说。

“少校，您敢拿您的那支普德摩马枪与我的斯克勒丹望远镜打赌吗？”巴加内尔在激少校。

“有什么不敢的？赌就赌！”

“那好呀，少校，从今往后，您就甭想再拿您的那支马枪打羚羊打狐狸了！不过，您若想向我借，我还是会借您一用的。”

“巴加内尔，您以后向我借望远镜，我也会答应的。”少校毫不相让地回击道。

“那好，我们现在就开始。女士们，先生们，请你们给当个裁判。罗伯特，你来计数。”

格里那凡夫妇、玛丽、小罗伯特、少校、孟格尔都被逗乐了。他们静静地听着巴加内尔说探险家们的名字，也可借机了解一下澳洲的历史。

“尼姆辛[7]啊！赐予您虔诚的崇拜者以灵感吧！”巴加内尔大声祈祷道。然后，他便开始叙述开来。

“朋友们，两百五十年前，人们还根本不知道有个澳洲存在哩。亲爱的格里那凡，贵国大英博物馆的图书馆里，保存着两幅1550年绘制的地图，图上标明着亚洲南部有一片陆地，被命名为‘葡萄牙的大爪哇’，但这两张图并不十分可靠。因此，我想从17世纪讲起。1606年，西班牙航海家科罗斯发现了一片陆地，并取名为‘神圣的澳大利亚’。现在，我们不去讨论这一问题，因为，后来的地理学家认为那并非现今的澳大利亚，而是现在的新赫布里底群岛。罗伯特，你就记下科罗斯的名字。”

“记下了。”小罗伯特回答道。

“同年，科罗斯船队的副指挥托列斯则一直往新陆地的南边去勘察。但是，重大的发现应归功于荷兰人赫特兹，他在澳洲西海岸南纬二十五度的地方登陆，并以其船名恩德拉为该地冠名。这之后，航海家来得就越来越多了。1618年，齐申考察了北海岸的安亨和凡第门等地。1619年，厄代尔沿西海岸勘察了一段，并以自己的名字为那段海岸命了名。1622年，雷文一直下到现在以他的名字命名的雷文角。1627年，内兹和维特二人，一个在西，一个在南，又来到了这儿，对前人的发现进行了补充。其后，卡奔塔船长率领其船队到达现在的卡奔塔里亚湾。1642年，著名的航海家塔斯曼绕凡第门岛一周，并以巴塔维亚总督的名字给那儿冠了名，后被人更名为塔斯马尼亚岛。1665

年，澳洲大岛被硬加上了‘新荷兰’的名字，而这个时期，正是荷兰航海家的活动就要结束的时候，所以‘新荷兰’这个名字并未被保留下来。现在，有几个人了，罗伯特？”

“说了十个人了。”小罗伯特回答道。

“很好，”巴加内尔继续说道，“现在，我开始说说英国人。1686年，一个在美洲猎野牛的浪人头头[8]，一个出没于海岸[9]之间的人，一个横行于南海的最有名的海盗[10]，名叫威廉·丹别尔，曾经跑到新荷兰，与当地土著人结下了友谊。此后七十多年，从1699年到1770年，再没有任何一位航海家到过这儿。直到1770年，世界上最著名的航海家库克船长开始对新大陆进行勘察探险。这之后，欧洲人便往这一地区开始移民了。库克船长曾经做过三次轰动一时的旅行，分别为1770年3月、1773年和1777年。1770年3月31日，他在‘新荷兰’登陆，那是他的第一次。他在大溪地清晰地观察到金星贯日[11]的天文奇观，然后便行驶到太平洋的西边。他勘察了新西兰，然后就来到澳大利亚东海岸的一个海湾，发现了许多新奇的植物，便把该海湾称作‘植物湾’，也就是今天的波塔尼湾。1788年，菲利普船长在约克港建立了第一个英国殖民地。1797年，巴斯穿越了巴斯海峡……”

“啊！已经有二十四个了！”小罗伯特惊呼道。

“很好，少校的枪已经有一半归我了。说完了航海家，我再来说说陆地上的探险家。”巴加内尔说道。

“太好了，巴加内尔先生，”海伦夫人说道，“不得不承认，您的记忆力简直是太惊人了！”

“真是怪了，”格里那凡爵士说，“一个人这样……”

“这样粗心大意，是吧？”巴加内尔连忙接上去说道，“我只不过记了一些年代和事实而已。”

“二十四个。”小罗伯特重复了一遍。

“好。第二十五个是陶斯大尉。1789年，他试图翻过东海岸那条漫长的山脉，深入腹地，走了九天之后，他又由原路回到了约克港。同

年，特齐船长又想翻越这条山脉，但也没能成功。1792年，裴特逊上校也做了同样的尝试，同样也以失败而告终……1829年和1830年，司各特船长先后勘察了达令河和墨累河。”

“已经三十六个人了。”小罗伯特说。

“好。我再继续往下说。”巴加内尔继续说道，“现在，我们该提一下埃尔和雷沙德了，他们于1840年和1841年游历了部分的内陆地区。1846年，格勒高里兄弟和赫普曼游历了西澳。1847年，科迪到过维多利亚河；1848年，他到达过澳洲北部。这之后，著名的旅行家斯图亚特穿越了澳洲。从1860年到1862年，邓斯特兄弟、纳尔逊、马金莱、赫维特……”

“五十六个了。”小罗伯特大声嚷道。

“好。少校，我还没提吉伯雷、伯格维尔、斯特克斯……”

“行了，行了！”少校说。

“还有裴罗尔、科伊、贝内特、科宁汉……”

“行了，饶了我吧！”

“还有迪克斯、雷德、维科斯、米切尔……”

“打住吧，巴加内尔，得饶人处且饶人，少校已经认输了。”格里那凡爵士笑着说。

“那他的马枪呢？”巴加内尔神气活现地问道。

“当然是归您了，巴加内尔！尽管我实在是舍不得，但我不得不服输，您的记忆力简直是无人能敌！”少校心服口服地说道。

“我看，没人能比他更了解澳大利亚的了，即使是一个小小的地名，一件小小的事实……”海伦夫人也佩服地说。

“小小的事实！”少校打断了海伦夫人的话，摇了摇头，有点不相信。

“怎么，您还不服气，麦克那布斯？”巴加内尔追问道。

“我的意思是，您不一定对澳大利亚的很多细微的情况也都知道得一清二楚。”

“那可不一定！”巴加内尔非常笃定地说道。

“那我就举出一个事实，您若不知道，您得把马枪还我。”

“好啊，您说，少校。”

“说话算数？”

“当然算数。”

“那好，巴加内尔，您说说看，为什么澳大利亚不属于法国呀？”

“这个嘛，我想……”

“或者，至少您能说出英国人对此有何看法吧？”

“这……我说不上来，少校。”巴加内尔神情懊恼地说。

“其实理由非常简单。因为您的那位同胞，波丹船长，1802年到达澳洲之后，听到一片蛙鸣，吓得起锚开船，一去不回头。”

“怎么！”巴加内尔生气地说，“你们英国人就这么笑话人？”

“我承认，是在取笑人，但这也确实是事实。”

“无聊至极！”富有爱国心的地理学家说，“英国人现在仍旧在这么说？”

“仍旧在这么说，我亲爱的巴加内尔先生。您怎么连这么个事实也不清楚呢？”格里那凡爵士回答道，大家已是笑得前仰后合了。

“这我还真的是一点也不知道。但是，我不相信！英国人说法国人是‘吃青蛙的人’，我们既然敢吃青蛙，又怎么会害怕青蛙呢？”

“道理倒是对的，但事实总归是事实。”少校微笑着答道。

这么一来，那支打赌的马枪回到了麦克那布斯少校的手里。

第五章 印度洋的怒涛

这次交谈后的第三天中午，孟格尔船长测算出邓肯号的方位是在东经一百三十三度三十七分，与百努依角相距不到五度。估计四天后，就可以看到百努依角出现在海平线上了。

直到此时，邓肯号一直顺风顺水，但近几日来，这西风却在逐渐减弱。到了12月13日，一丝风也没有了，船帆鼓不起来，全都软塌塌地挂在桅杆上。

邓肯号若不是装备着强有力的驱动装置，就会漂流在这宁静的海面上，无法前行了。

这种无风状况可能会一直持续下去。晚上，格里那凡爵士同孟格尔船长谈起了这种尴尬的状况。年轻的船长知道煤舱快要空了，对眼下的这种无风状态尤为焦急。他把船上大大小小的帆悉数挂了起来，希望能利用上哪怕一丝丝的微风，但却未能如愿。

“不过，也别太怨天尤人了，”格里那凡爵士劝慰道，“无风总归比逆风要强。”

“阁下说得对，”孟格尔船长回答道，“不过，天气突然这么平静下来，说明要变了。我们正处于印度洋上的信风[12]带。这种信风每年10月到来年的4月间，从东北往西南吹。只要信风稍稍刮起，我们的航程就要受到影响，因此我才这么着急。”

“那也没有办法，约翰。真的是这样的话，我们也只好忍耐了。不就是耽搁点时间嘛。”

“那倒是，不过可千万别遇上风暴。”

“怎么，天气真要变？”格里那凡爵士边说边观察天空，从海平线到头顶上方，天上未见一片云彩。

“是呀，我担心天气会变，”船长回答道，“不过，这话我只想告诉阁下您，我不想让海伦夫人和格兰特小姐知道，免得她们担惊受怕

的。”

“您考虑得很周到。但是，真的会有什么可怕的事情出现吗？”

“肯定会遭遇一场大风暴。您别看现在天上什么也没有，那只是表面现象。两天来，晴雨表已经低得让人心里不安了，现在只有二十七度了[13]。这是一种警报，我最害怕的是南海上的风暴，因为我尝过它的滋味，知道它的厉害。它是由极区风与赤道风相交织而产生的风暴，遇上了它，没有不倒霉的。”

“约翰，”格里那凡爵士宽慰约翰·孟格尔道，“邓肯号船体坚固，船长又十分能干，风暴来就来吧，我们有办法对付它的。”

约翰·孟格尔出于水手的本能，见晴雨表下降，不由得担心起来，因此便采取了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

夜晚，约翰·孟格尔一直待在甲板上。十一点时，南边天空出现了一块块云斑。于是，他立即把水手们招呼到甲板上来，把小帆落下，只留下主帆、纵帆、前帆和触帆。午夜时分，风力加强，每秒达十二米。桅杆被吹得咯咯直响，帆索发出噼啪的声音，舱内隔板也在咔咔地响。原先并不知情的乘客们，此时已知道是怎么回事了。巴加内尔、格里那凡、麦克那布斯和小罗伯特都上了甲板，或出于好奇，想看个究竟，或想上来帮上一把。临睡之前所见到的万里无云、繁星闪烁的天空，此刻已经是乌云翻滚，十分吓人。

“是飓风吗？”格里那凡爵士问孟格尔船长道。

“现在还不是，不过马上就要来了。”孟格尔船长回答道。

约翰·孟格尔命令水手们卷起前帆下面的收缩部。水手们爬上软索梯，颇费周折地才把前帆的下面的收缩部卷了起来，用帆索捆扎好，固定在帆架上。孟格尔船长想尽量保留一部分帆面，以压住船，使之不致左右摆动个不停。

随后，孟格尔船长又发出一道道命令给奥斯丁和水手长，准备应付即将袭来的飓风。系缚小艇的绳索和扳桅的缆索都拉紧了。炮两侧的滑车也绑结实了，横桅索和后支索也都拉牢了，舱门也关上了。这

时，孟格尔船长俨如一位严阵以待的军官，屹立在炮位上似的，站在楼舱顶上，迎着风，观察着变幻莫测的天空。

这时候，晴雨表已降至二十六英寸了，这么低实属罕见。同时，风暴镜[14]也指示出风暴即将袭来。

凌晨一点，海伦夫人和格兰特小姐在舱房内感到了剧烈的颠簸，便冒险跑到甲板上来了。此时，风速已达到每秒二十八米。缆索被风吹得猛烈地抖动着，发出巨大的声响；绞盘在相互撞击，绳索在粗糙的索槽里发出刺耳的声音；帆布也被吹得嘭嘭直响，如同大炮在轰鸣；浪涛汹涌，一浪高过一浪，邓肯号在浪涛中颠簸腾跃着。

孟格尔船长一见海伦夫人和格兰特小姐上了甲板，便立刻迎上前来，请她们立刻回到自己的舱房里去。由于风浪实在太大，海伦夫人几乎听不见船长在说些什么。

“不会有危险吧？”趁风浪稍有一点平静，海伦夫人立即问孟格尔船长。

“不会有危险的，夫人。不过，您还是别待在甲板上，还有您，玛丽小姐，也回到自己的舱房去吧。”

海伦夫人和格兰特小姐不能违抗船长的命令，便回到自己的舱房里去了。

这时候，风吹得更猛，桅杆在帆的压力之下快要弯下去了，船仿佛是浮在浪尖上，跳动个不停。

“卷起主帆！降下前帆和角帆！”约翰·孟格尔大声命令道。

水手们立即奔向各自的岗位，放吊帆索，紧卷帆索，一片忙碌。邓肯号的烟囱里黑烟喷涌，螺旋桨轻一下重一下地在拍击着海浪，与狂风恶浪艰难地搏击着。

格里那凡、麦克那布斯、巴加内尔和小罗伯特看着与风浪顽强拼搏的邓肯号，既钦佩又担心。他们紧紧地抓住舱壁上的横板，默默地看着大群的海燕在狂风中翱翔。

突然间，机房里传出一阵震耳欲聋的响声，盖住了风暴声。那是蒸汽在猛烈地喷射出来；它不是从泄气管里喷射的，而是从锅炉的熔栓里喷出来的。汽笛声立刻尖声响起，船猛地一倾斜，扶着舵盘的威尔逊冷不丁地被舵杆击倒。邓肯号横对着海浪，失去了控制。

“怎么回事？”孟格尔船长边喊边冲着指挥台奔去。

“船舵倒了。”奥斯丁回答道。

“船舵倒了？”

“救机器呀！快救机器！”轮机师一连声地在呼喊。

孟格尔连滚带爬地奔向轮机舱。舱内雾气弥漫。活塞在汽缸里已不再动弹，轮机师怕把锅炉憋炸了，所以关掉了气门，让蒸汽从排汽管里排出去。

“怎么回事？”船长问道。

“螺旋桨弯了，或者是被卡住了，转不动了。”轮机师回答道。

“什么？卡住了。弄不开来？”

“好像弄不开。”

螺旋桨转不动了，蒸汽排放掉了，而且此时此刻又不是排除故障的时候，孟格尔船长只好利用船帆，向眼前这凶恶的敌人——风暴——借点力。

孟格尔船长又跑了上来，向格里那凡爵士简单地汇报了一下情况，并劝他带着另外三名乘客回到舱房里去。格里那凡爵士却坚持要留在甲板上。

“这不行，阁下！只有我和船员们可以留在这儿。快回舱房吧，否则大浪会把你们卷到海里去的。”孟格尔船长语气坚决地奉劝道。

“我们留下或许能帮上点忙的。”

“不行，进去吧，快进去！爵士，你们必须回到舱房里去。现在，由我说了算。听我的，回舱房去吧。”

孟格尔船长语气坚决，不容商量，可见情况确实十分严重。格里那凡爵士觉得还是应该听从船长的指挥，于是，他领着另三名乘客来到了两位女乘客的舱房里。后者早已等得心急火燎的了，很想知道现在的情况到底怎样了。

“约翰真是个好样的。”格里那凡爵士走进舱房时说道。

“是的，”巴加内尔应声道，“他使我想起你们伟大的莎士比亚的《暴风雨》中的一句台词。剧中的那位司锚官对乘坐在战舰上的国王嚷叫道：‘您给我走开！不许出声！快回到您的舱房里去！您要是无法让风浪停息，就赶快闭上嘴。告诉您，别挡我的路！’”

这时候，孟格尔船长正在全力以赴地抓紧指挥，使船摆脱险境。螺旋桨卡住，无法转动，他决定利用少量的船帆，借助风力，使船能继续往前，不致太偏离原定航线。船员们在镇定的船长指挥下，升起前帆，又在主桅杆的辅助杆上升起一面三角帆来。坚固结实、性能良好的邓肯号借助暴风的强大风力，像离弦之箭一般地向前疾驶着。

这么行驶并非没有危险，万一船落入浪谷里去爬不上来，那就无法补救了，因此，孟格尔船长把自己捆绑在护桅索上，时刻监视着桀骜不驯的大海。而船员们全都聚集在他的周围，准备随时听候船长的差遣。

这一夜就在这种情况之下，紧张地过去了。大家原本希望天亮后，暴风会渐渐地减弱下来，但情况并非如此。上午八点钟左右，风力加大了，风速竟高达每秒三十六米，这种风速肯定就是飓风了。

约翰·孟格尔表面上不动声色，但内心深处却在为这条船以及船上的人而担忧。船在风浪中严重倾斜，甲板支柱发出嘎吱嘎吱的响声，有时主桅上伸出的辅杆被浪头所没，船滑入浪谷，幸好很快又爬了上来。船摇摆颠簸剧烈，继续如此，后果不堪设想，于是，孟格尔船长便决定再把三角帆扯起来。花了好几个小时，也不知扯了多少次，最后，在下午三点时，这张小三角帆才被扯到辅杆上去。

邓肯号立刻被这张小三角帆带动起来，迎着波涛，左冲右突，像一条鲸鱼似的，划过一个又一个扫过其甲板的巨浪，在暴风中以惊人的速度向东北方向驶去。

12月15日的白天和黑夜，在这种险象环生的境况中过去了。孟格尔船长始终坚守在自己的岗位上，不吃不睡；他表面上沉稳镇定，内心却心急如焚，眼睛始终紧紧地盯着北边的憧憧雾影。他一直预感到灾难的发生。确实，邓肯号被飓风刮出了航线，疾速向澳洲海岸冲去，危险时刻在威胁着它，万一触礁，船毁人亡，在所难免。现在，离澳洲海岸不足十二海里，船若靠近岸边，就会触礁失事，他倒是希望船仍留在海上，即使风浪再大，也还是有法可想的。

孟格尔船长前去找格里那凡爵士，把眼下的危险处境告诉了他，并说明必要时，迫于无奈，将冒险靠岸。

“这是为了救船上的人，爵士，因为这么孤注一掷，或许有生还的可能。”

“您就见机行事，当机立断吧，约翰。”格里那凡爵士回答他说。

“海伦夫人和格兰特小姐那儿怎么办？”

“由我来告诉她们，如果船真的无法留在海上，您及时告诉我一声。”

“好的，爵士。”

格里那凡爵士回到女乘客们的舱房中来。后者已经感到情况不妙，但究竟危险到什么程度了，她们并不十分清楚。这时候，巴加内尔正在给小罗伯特解释大气环流方面的理论，讲述西非龙卷风与台风的不同。

上午十一点时，风暴稍许小了一点，雾气也在开始散开。孟格尔船长看见了一片陆地，在下风口六海里远处。邓肯号正在朝着那片低低的陆地疾驶而去。正在这时候，前方一排巨浪，高得吓人，排山倒海似的压了过来。孟格尔船长马上便想到，海浪遇到强大的阻力，才会腾起这么高的。

“有暗滩！”他对奥斯丁说。

“我也这么认为。”奥斯丁回答道。

“我们的性命这回是完全悬于上帝的手上了。如果这暗滩没有缺口，或上帝不让邓肯号船头正对缺口，那我们便难逃此劫了！”

“此刻，潮水正高，船长，也许我们能够闯过这险滩。”

“您瞧那浪头有多高吧！船能高过那浪头吗？还是祈祷上帝吧，奥斯丁！”

邓肯号由它的小三角帆带动着，以飞快的速度向海岸冲去。在离暗滩两海里远时，约翰·孟格尔看到满是泡沫的水面后边的海水较为平静，心想，如果船能驶入那片平静的水面，那就安全了。

约翰·孟格尔让所有的乘客都上了甲板，他不愿看到船要沉没时，乘客们还被关在舱房里。格里那凡爵士几人上了甲板，一见到滔天巨浪，不禁往后缩去。玛丽·格兰特小姐的脸吓得煞白。

“约翰，”格里那凡爵士轻声细气地对孟格尔船长说，“我想法救我妻子，如果救不了她，我就与她一起死，您嘛，您就负责救格兰特小姐好了。”

“好的，阁下。”孟格尔船长眼噙泪水点头应道。

邓肯号离暗滩越来越近，只有几链远了。此时，海水正在涨潮，正可以把船送过暗滩。但是，海浪太大，一上一下，船忽被抛起，忽被抛下，这样下去船底后部就有可能撞上暗滩。如何才能让浪头平缓一些呢？

约翰·孟格尔终于想到一个孤注一掷的办法，便冲水手们喊道：“油！弟兄们，倒油！快倒油！”

原来，油若是漂流在海面上，可以压住海浪的激荡，海面暂时可以保持点平静。然而，这种办法虽能立竿见影，但却不能维持长效。船一驶过，海浪会变得更加汹涌，后面的船只就必然遭殃[15]。

面临生死关头，水手们力气倍增，用斧头砍破桶盖，挂在左右舷边，将许多桶装得满满的海豹油全都倾倒进海里去了。

在船长的命令之下，油全倒入海中，白浪滔天的海面立即被油压住了，一时间，平静了下来。邓肯号趁此机会，一眨眼的工夫，便越过了暗滩，进到那片平静的水面。

随后，船后面的海面挣脱了油层的束缚，更加汹涌奔腾开来。

第六章 百努依角

约翰·孟格尔立即在船的两侧各抛下一只锚，将船稳稳地停泊住。此处海水深约五英尺，海底多为粗沙石，扒得住锚，落潮时，锚不致走滑，船不致搁浅。

邓肯号在惊涛骇浪之中艰难地拼搏了好几个小时，此刻总算进到了一个安全的天然港湾。这里群峰环抱，海风吹不进来。

格里那凡爵士拉住年轻船长的手，动情地说道：“谢谢您，约翰！”

就这么几个字，已让约翰·孟格尔感到无比欣慰了。

现在，首先要弄清楚邓肯号究竟是处于什么方位，离百努依角有多远？孟格尔船长立即进行测算。他一面观察，一面在海图上做标记。

测算结果出来了，还挺好，船仅偏离原航线两度，位于东经一百三十六度十二分，南纬三十五度七分的地方，地名为“灾难角”，在南澳的一个尖端上，离百努依角有三百海里。

“灾难角”，一听这名字就让人毛骨悚然。它与坎加鲁岛[16]遥遥相望，中间隔着一条探险家海峡。该海峡连接着北边的斯宾塞湾和南边的圣文森湾。南澳省省会阿德雷得港就坐落在圣文森湾的东岸。该港口城市始建于1836年，人口约四万，资源丰富，但城市农民以农耕为主，种植葡萄、柑橘以及其他一些农作物，对工商业不太重视。

能否尽快把邓肯号修复好，这也是当前亟须解决的问题。为了摸清船的损毁情况，孟格尔船长立刻派潜水员下水检查船的后底部。潜水员检查过后，向船长报告说，一只螺旋桨叶扭歪，顶住了龙骨，致使螺旋桨无法转动。这么看来，船损坏得不轻，须用特有的工具才能修复，可阿德雷得港又不可能有这类修理工具的。

约翰船长与格里那凡爵士进行了认真的研究之后，决定让邓肯号借助风帆的动力，沿着澳洲海岸行驶，沿途正好可以打听一下不列颠尼亚号的下落，然后，驶到百努依角稍事休整，再继续南下，直到墨尔本。

大家都一致赞同这一决定。因此，孟格尔船长便在等待顺风的到来，起锚开船。傍晚时分，飓风完全停止，西南风随之刮起，大家便开始做开船的准备。凌晨四点，水手们开始转动绞盘，把锚拖上来。邓肯号张开主帆、前帆、顶帆、纵帆、辅帆，借助风力，向前驶去。

两小时之后，船驶入探险家海峡。灾难角从大家的视线中消失了。傍晚时分，邓肯号绕过波大角，沿着坎加鲁岛海岸几链远处行驶着。远远地就可以看出岛上有成群的袋鼠在树林中或草原上跳跃奔腾。该岛是澳洲诸小岛中最大的一个岛，多为从澳洲逃出的囚徒们的栖身之所。第二天，邓肯号放下小艇，众人上岸寻访。此时，船泊在南纬三十六度线上。格里那凡爵士不愿在三十六度线和三十八度线之间留下任何一个未经探访的空白点。

12月18日，邓肯号一整天都在扬帆前进，紧贴着遭遇湾的海岸边。

这次航行中，小艇可是大有用武之地。格里那凡、巴加内尔和小罗伯特跟随水手们一起寻访，却一无所获。但是，他们仍旧每次都非常认真仔细，从不漏掉任何一个地方。他们夜间泊船，白天上岸寻访。

他们就这样边走边寻，一路查过来，于12月20日抵达拉西贝德湾尽头的百努依角。这儿虽未找见任何踪迹，但这并不表明不列颠尼亚号船长格兰特没有到过此地。何况，不列颠尼亚号已失事两年多了，失事船只的残骸很可能被海水冲得无影无踪。而且，遇有船只失事，当地土著人一定会闻讯赶来，早把格兰特船长及其两位伙伴给掳到内陆地区去了。

不过，这么一来，与巴加内尔原先的推测就有出入了。巴加内尔肯定地说，信件上所标明的纬度是被拘押的地点，而不是不列颠尼亚号的失事地点。要是事发于潘帕斯大草原，因为河汊很多，漂流瓶会漂流到大海中去，但澳洲的情况却并非如此。在这相同纬度的澳洲地

区，跨越三十度线的河流并不多。再说，科罗拉多河和内格罗河都是经由荒漠地带入海的，那儿无人居住，而墨累河、雅拉河、套伦河、达令河等河流，又是支流交错，来往船只众多，一只易碎的玻璃瓶，怎么可能安然无恙地一直漂流到大海中去呢?

显而易见，这是根本不可能的事。因此，巴加内尔所说的漂流瓶从内河漂到大海里去的说法是不符合逻辑的。这么看来，信件中的纬度应该是指沉船地点了。

不过，这并不能否定格兰特船长被人掳走的假设。因为信件上明明写着被当地土著人所掳。这么一来，光是沿着三十七度线寻找而不去别处寻查似乎又不合道理了。

大家围绕这个问题讨论来讨论去，最后总算有了一个基本共识：如果在百努依角仍然寻找不到不列颠尼亚号的任何线索的话，寻访工作就此结束，格里那凡爵士返回欧洲，因为他总算是尽到了自己的义务了。

这样的一个决定难免让大家扫兴、丧气。格兰特姐弟俩更是沮丧、绝望。当他俩跟随格里那凡爵士、孟格尔船长、麦克那布斯少校、巴加内尔学者等人一起乘上小艇上岸时，他们心里就一直在想，成功与否，就看此举了。

“有希望的！会有希望的！总会有希望的！”海伦夫人如此这般地宽慰着格兰特小姐。

百努依角延伸至海中两英里，顶端为一缓坡，小艇划到一个由珊瑚礁构成的天然小港湾里去。

邓肯号上的这几位乘客顺利地登上了岸。这一片陆地荒凉至极，巉岩围着海岸，形成一道六十七丈高的天然屏障，没有梯子与钩绳是绝对没法爬上去的。幸好，孟格尔船长在南边半英里处发现了一个缺口，那显然是因海浪冲刷，岩壁崩塌而形成的。

格里那凡爵士一行人便钻进缺口，沿着一条陡坡向上攀爬。小罗伯特像只猫似的灵活自如，第一个登上了最高处。巴加内尔见状，颇为不悦，心想，自己一个四十岁的大人，两条腿竟然不敌一个十二岁

孩子的腿脚。幸好，还有少校落在他的后头，不紧不慢地往上爬着，巴加内尔心里也就平衡了不少。

众人登上岩顶，放眼望去，一片平原，稀稀落落地长着一些灌木。这一带海岸看上去似乎无人居住，但远处却有一些建筑物，看那架势，应有人烟，而且不像野蛮之人的居所。

“哟！一个风磨！”小罗伯特喊道。

果然，三英里远处，有一个风磨的羽翼在风中转动着。

“真是一个风磨，造得很好看，而且很实用，看着很顺眼。”巴加内尔举起望远镜看后说道。

“很像是一座教堂的钟楼。”海伦夫人说道。

“是的，夫人，风磨是为人的肉体磨食粮的，而教堂则是在磨人的精神食粮。因此，二者颇为相似。”巴加内尔答道。

“好，我们就往风磨那边去吧。”格里那凡爵士说。

于是，众人便往那个方向走去。走了有半个小时左右，便来到一个由树篱围起来的新开垦的庄园前。草场上可见几头牛和几匹马在吃草，草场四周长着高大的豆球花树。田地里麦穗金黄，果园里充满诗情画意。一座普通的住宅立于其中，就在风磨下面。

这时候，四只大狗突然狂叫不止。一位五旬上下、慈眉善目的男人闻声走出屋来，后面跟五个身强力壮的青年男子和一位高大壮实的妇人，想必是那男人的儿子们和妻子。一看便知，这是一个典型的爱尔兰人家庭。他们远渡重洋，逃避国内苦难，前来求生。

格里那凡爵士正要做自我介绍，便听见那男人已先开口表示欢迎了：“远方的客人们，欢迎大家光临帕第·奥摩尔家，不胜荣幸。”

“您是爱尔兰人吧？”格里那凡爵士握住那男子的手问道。

“从前是爱尔兰人，现在是澳洲人。屋里请，诸位。不管你们来自何方，都请把这儿当成自己的家。”

大家也就不再客气地接受了主人的这番热情。海伦夫人和格兰特小姐由奥摩尔太太陪着进到屋里，孩子们则帮着男客人们卸下了携带着的武器。

这幢屋子系由圆木构筑而成。楼下为一间宽敞明亮的大厅。几条长条凳钉在涂有鲜艳色彩的墙上。厅里还摆放着十几只圆凳、两只橡木橱，橱里放着白色陶器和明亮的锡壶。大厅中央，由一张又宽又长的大桌子占据着，能坐得下二十来人用餐。家具如同主人，显得十分结实。

午餐已经摆在桌上。一盆热气腾腾的肉汤居中，两边放着烤牛肉和烤羊腿，一圈大盘碟，放着橄榄、葡萄、柑橘以及各色小吃。主人热情好客，桌子宽大结实，菜肴丰盛可口，众人恭敬不如从命，围桌就座。这时候，庄园里的雇工们也平等地前来与主人一起用餐。

“我早就恭候诸位了。”主人帕第·奥摩尔说道。

“早就恭候了？”格里那凡爵士觉得好生奇怪，不禁问道。

“是呀，凡来寒舍的人，都是我所恭候的。”主人谦虚地说。

然后，大家肃立，主人神情庄重地在做餐前祈祷。海伦夫人见主人这么虔诚笃信，十分感佩。

大家吃得十分开心，谈笑风生。苏格兰人和爱尔兰人一握手便成了一家人了。主人随即开始讲述自己的经历。

奥摩尔当年举家离开故土，在澳洲阿德雷得下了船。他没去当矿工，而宁愿从事农业。当年，南澳地区土地都被划分为块，每块地大约八十英亩，由政府作价让与移民。一个勤劳的农民耕种这样的一块地，除可养家糊口而外，每年尚可剩余八十英镑。

帕第·奥摩尔有着丰富的农业经验，又善于持家，他通过耕种第一块地获得了收益，又买下了几块地。不到两年工夫，他已经拥有五百英亩的土地和五百多只牛羊，成为农场主。现在，他的农场十分兴旺，他在当了欧洲人的奴隶之后，如今自己已经成了自己的主人。

格里那凡爵士等人听了主人的讲述之后，由衷地向他表示钦佩和祝贺。随后，奥摩尔也在等着客人们做自我介绍。格里那凡爵士因急于想知道不列颠尼亚号的消息，便直截了当地向主人提出了这一问题。

那爱尔兰人的回答并未让大家高兴起来。他说他从未听说过这个船名。而且，两年来，据他所知，还从未有船只在百努依角这一带海岸失事的。而不列颠尼亚号失事也才两年，所以他肯定地说，失事的不列颠尼亚号上的船员绝对没有来到西海岸。

“我想问一句，爵士，这事与您有什么关系呀？”主人问道。

于是，格里那凡爵士便把寻访格兰特船长的事细说了一遍。并且还说，听了主人的回答，他感到对寻找到遇难船员已彻底绝望了。

大家听了爵士的话，不禁唏嘘起来，玛丽和小罗伯特更是满眼含泪。巴加内尔也不知说什么来安慰这姐弟俩。

邓肯号船长约翰·孟格尔心里也颇不是滋味，冒险航行这么远，到头来竟然是一场空！

正当众人一片唏嘘、沮丧绝望的时候，突然有人说了这么一句：“爵士，您就感谢上帝吧！如果格兰特船长真的还活着的话，那他一定是活在澳洲大陆上！”

第七章 一位神秘水手

这句话不禁让众人为之一震。格里那凡爵士猛地站起身来，推开坐凳，大声问道：“是谁在这么说？”

“是我。”桌子的另一头，农场的一个雇工回答道。

“是你呀，艾尔通！”帕第·奥摩尔与格里那凡爵士同样深感惊讶地说。

“是我。我同您一样，爵士，我也是苏格兰人，而且我也是不列颠尼亚号的一名遇难船员。”艾尔通颇为兴奋，语气坚定地说。

他的话真可以说是“语惊四座”。玛丽·格兰特小姐心里一阵惊喜，差点晕了过去，不由自主地倒在了海伦夫人的怀里。孟格尔、小罗伯特、巴加内尔也都纷纷离座，围到了帕第·奥摩尔称之为艾尔通的那个人的身边去了。

此人年约四十五岁，身材瘦削高挑，肌肉发达，面孔严峻，两眼炯炯有神，充满智慧，让人一看便会产生好感。看得出来，此人吃过不少苦，也能吃得起苦，是个硬汉。

格里那凡爵士代表同伴们向艾尔通提了一连串的问题，只是一开始因为激动不已，问起问题来没有条理，不见章法。

“您真的是不列颠尼亚号的遇难船员？”

“是的，爵士，我是格兰特船长船上的水手。”

“您是在船失事后与他一起脱险的吗？”

“不是的，爵士。在那可怕的一刹那，我被震掉下水，被冲到了岸上。”

“您不是信件中提到的那两位水手中的一位？”

“不是。我不知道信件的事，船长把信件丢到海里时我已不在船上了。”

“那么船长呢？船长在哪儿？”

“我原以为不列颠尼亚号上只有我一人得以逃生，其他人全都淹死了，失踪了。”

“您刚才不是说船长还活着吗？”

“不，我刚才说的是‘如果格兰特船长真的还活着的话……’”

“您不是说他一定是活在澳洲大陆上吗？”

“是的，他只能是活在澳洲大陆上。”

“那您知道他究竟是在什么地方？”

“我不知道，爵士。我再说一遍，我原以为他已葬身海底了，或者撞上岩石而亡了，是您告诉我说他还活着的。”

“那您到底知道些什么呢？”

“我只知道，如果格兰特船长真的还活着的话，他就一定是在澳洲大陆上。”

“船究竟是在什么地方失事的？”麦克那布斯少校终于把这个关键的问题提了出来。

此前，问话一直是空泛的，没有逻辑性，经少校这么一提，谈话才有了条理。艾尔通是这么回答麦克那布斯的。

“我当时正在船头扯触帆，突然之间，被震出船外。不列颠尼亚号正直奔澳洲海岸，距海岸只有两链远。因此，出事地点一定就在这个地方。”

“是在南纬三十七度线上吗？”孟格尔船长问道。

“是在三十七度线上。”

“是不是在西海岸？”

“不，在东海岸。”

“什么时间？”

“1862年6月27日夜里。”

“对，对极了！”格里那凡爵士大声嚷叫道。

“这您该明白了吧，爵士，如果格兰特船长真的还活着的话，那就在澳洲大陆上去找他，不用去别处了。”

“我们一定去找，我们一定会找到他，把他救出来，朋友。”巴加内尔信誓旦旦地大声说道。然后，又补上一句道：“啊！宝贵的信件啊！你们可真的是落到聪明人的手中了！”

没有人接巴加内尔的话茬儿。格里那凡夫妇、玛丽·格兰特姐弟俩都在激动地握着艾尔通的手，仿佛有艾尔通在眼前，格兰特船长的生命就安全了。既然水手艾尔通能够脱险，难道船长格兰特就逃不出劫难吗？众人兴奋不已地不停地向艾尔通问这问那，他也很高兴地既清楚又明确地回答大家的问题。玛丽·格兰特握住父亲同伴的手，眼泪都快要流出来了。

此时，除了少校和孟格尔船长而外，没有人对艾尔通的水手身份、对他的话心存疑虑。这种意外的巧遇确实是会引起怀疑的。当然，艾尔通讲了许多事实，许多日期也与他所叙述的事情相吻合，包括许多细节也完全相符，但尽管如此，仍让人不能完全放心，所以，麦克那布斯始终有所保留，没有妄下结论。

但孟格尔船长的疑虑很快便被打消了。他看到艾尔通在同玛丽小姐谈论她的父亲时，就觉得他真的是格兰特船长的一位同伴。他好像对玛丽和小罗伯特都很了解。他还说不列颠尼亚号在格拉斯哥港起航时见过他们姐弟俩。当时，格兰特船长在举行告别宴会，他们姐弟俩也都参加了。督政官麦克恩特尔也出席了。当时，小罗伯特还不满十

岁，由水手长迪克·汤纳照应着，可他却背着水手长，偷偷地爬上了前桅的横木上去了。

“是的，有这么回事。”小罗伯特承认道。

艾尔通还讲了许多的琐碎的事情。他只要一停下来，玛丽小姐便立即催促他继续往下讲。

“您继续讲呀，艾尔通先生，再讲讲我父亲的事。”

艾尔通在尽量满足玛丽小姐的要求。尽管格里那凡爵士还有许多紧迫的问题要问，但海伦夫人却示意他先别提问。

于是，艾尔通又讲述了不列颠尼亚号在太平洋上的航行情况。玛丽·格兰特对那次的航行也知之甚详，因为直到1862年为止，报上连篇累牍地在介绍那次航行。这一年，格兰特船长几乎在大洋洲各主要陆地都停泊过，比如新赫布里底群岛、新几内亚、新西兰、新喀里多尼亚等。由于英国当局的歧视，所到之处，都受到英属殖民地当局的监视。但是，他最后竟在巴布亚西海岸找到了一个重要的地点，认为可以在那儿建立起苏格兰移民区，并且可以引来过往船只，使那儿繁荣起来。

不列颠尼亚号考察完巴布亚之后，就前往卡亚俄筹集粮食。1862年5月30日，它离开了卡亚俄港，打算经由印度洋返回。三个星期后，遭到一场巨大的风暴的袭击，船只受损，船底出现一个大洞，无法堵塞，只能用抽水机日夜不停地抽水，人们一个个都累得快散架了。就这样，在海上熬了八天，船舱中积水达六英尺深。船渐渐地在往下沉，小船也被飓风刮跑了，大家只有等死这一条路了。6月27日夜晚，船漂到了澳洲东海岸，撞毁在那儿，艾尔通正是在此时被海水冲上岸的。当时，他人已昏了过去，等醒过来时，知道已落入土著人之手。土著人把他带到内陆。这之后，他就再也没有听到过不列颠尼亚号的消息了。他断言，不列颠尼亚号早就在杜福湾的礁石群中沉没了。

艾尔通随即又简单地讲述了一下他自己被俘之后的情况。被土著人掳去之后，他被带到达令河一带，也就是在南纬三十七度线北边四百英里处。当地土著部落十分贫穷，他确实是吃了不少的苦，但却并未受到虐待。在两年的奴隶般的生活中，他无时无刻不在想着逃跑。

1864年10月的一个风高月黑夜，他乘土著人不备，逃了出来，在森林中躲藏了月余，以草根、含羞草汁为生。白天靠太阳，夜晚靠星斗辨别方向。他翻过了一座座高山，走过了一片片沼泽地，涉过了一条条河流，踏过了探险家们都不敢涉足的无人地带，经常是险象环生，但都化险为夷，绝处逢生。最后，在他已精疲力竭，几乎走到了人生尽头的时候，却遇上了仁慈的奥摩尔先生，在他家中依靠劳动谋生。

“艾尔通满意我，我也满意他。他既聪明又勇敢，干活儿又卖力。如果他愿意的话，我这里永远是他的家。”爱尔兰人奥摩尔先生听完艾尔通的叙述之后说道。

艾尔通鞠躬致谢，然后，便等着大家提问，不过，问来问去，他的答复也是多有重复，所以也没有什么新的问题可问的了。于是，格里那凡爵士便请大家议论一下，看看能否根据艾尔通所提供的情况制订下一步的寻访计划。

这时候，麦克那布斯便向那水手问道：“您刚才说您是不列颠尼亚号上的水手？”

“是的。”艾尔通语气坚定地回答。

但是，他又觉得少校这一问中含着不信任，便又补充说道：“我有在船上服务的证书。”

说着他便站起身来，走出大厅，去取他的证书了。

奥摩尔先生这时便对格里那凡爵士说道：“爵士，我可以向您保证，艾尔通是个诚实可靠的人。他到我家已有两个月了，我还没找到什么可以责备他的地方。我知道他是怎么被掳去当奴隶的。他为人光明磊落，完全值得信赖。”

格里那凡爵士正要回答说他并没有怀疑艾尔通，而艾尔通已经手拿证书走进大厅里来。证书是不列颠尼亚号船东和格兰特船长共同签署的，玛丽·格兰特也认出了父亲的笔迹。证书上写道：兹委派一级水手汤姆·艾尔通担任格拉斯哥港三桅船不列颠尼亚号的水手长。艾尔通既然有证书为证，对他的身份也就没有什么好再怀疑的了。

“现在，”格里那凡爵士说，“我们来讨论一下，下一步该怎么办。艾尔通，您如果能给我们提出一些宝贵的意见的话，我们将会深表感谢的。”

“谢谢您对我的信任，爵士。我对这儿，对土著人的风俗习惯多少还是知道一点的，如果我能帮得上大家的忙的话……”

“当然能帮得上忙。”格里那凡爵士说。

“我和你们的想法一样，”艾尔通说道，“格兰特船长和他的两个水手都逃过了沉船那一劫。不过，既然他们至今仍旧音信全无，那就说明他们并没有去到英属殖民地。因此，我估摸着，他们也同我的遭遇一样，被土著人给掳走了。”

“您所说的这些，正是我所预料到的，艾尔通，”巴加内尔立刻接着说道，“他们肯定是被土著人俘虏了，信件上也这么说了。但是，他们是否也同您一样被掳到三十七度线以北的地方去了呢？”

“这很有可能，先生，”艾尔通回答道，“因为那些土著人仇视欧洲人，所以他们很少住在英国人统治的地区附近。”

“这么一大片陆地，找起来就太困难了。”格里那凡爵士一时也没了主意。大厅里寂然无声，一片沉默。海伦夫人以目横扫了一遍大家，但没有一人吭声。就连一向爱说的巴加内尔也缄口不言了。约翰·孟格尔在大厅里踱来踱去，十分焦急，不知如何是好。

“艾尔通先生，依您的意见，应该怎么办呀？”海伦夫人向艾尔通请教。

“要是我的话，夫人，我就立刻回到邓肯号上去，直奔出事地点，然后，视情况再做定夺。”艾尔通爽快地回答道。

“这倒也好，可是，得等到邓肯号修好了才行。”格里那凡爵士说。

“什么？船坏了？”艾尔通惊讶地问。

“是的。”孟格尔船长回答道。

“严重吗？”

“严重倒也不严重，只是需要特殊工具来修理，而船上又没有。是一只螺旋桨叶弯曲了，只能到墨尔本去修了。”

“升起帆来行驶不成吗？”

“当然可以，但是，稍有点逆风，到杜福湾就很费时间了。无论如何，反正船还是要回墨尔本的。”

“那就让船去墨尔本好了，”巴加内尔连忙大声嚷道，“我们就别坐船了，从陆地走到杜福湾去。”

“怎么个走法？”孟格尔问道。

“沿三十七度线走呗。”

“那邓肯号呢？”艾尔通关切地问。

“邓肯号去接我们，或者我们回头去找它，到时候看情况再说。如果途中找到了格兰特船长，我们就一起回墨尔本；如果没找到，我们就一直找到海岸边，邓肯号去接我们。这个计划怎样？少校，您反对吗？”

“我不反对，”麦克那布斯说，“如果横穿澳大利亚大陆是可能的话。”

“完全可能。我建议海伦夫人和格兰特小姐与我们同行。”

“您别开玩笑了，巴加内尔！”格里那凡爵士说道。

“我没有开玩笑，亲爱的爵士。路程只有三百五十英里，不会再多的。一天走上二十英里，用不了一个月就走完全程了。而邓肯号也正好需要这么长时间来修理。如果往北边一点去穿越的话，那儿就宽多了，而且要穿越酷热难耐的沙漠地带，也就是说，要做最大胆的探险家都未曾做过的事，那情况就大不一样了。可三十七度线是从维多利

亚省穿过的。那儿是英属地区，有公路，有铁路，沿途有居民。如果大家高兴的话，我们可以乘坐四轮马车或轻便马车前往。这如同从伦敦前去爱丁堡旅行一样，没有区别。”

“要是遇上猛兽怎么办？”格里那凡爵士说道。

“澳大利亚根本就没有猛兽。”

“那要是遇到野蛮的土著人呢？”

“这条纬线上没有土著人，即使有的话，也没有新西兰的土著人那么凶残。”

“遇上流放于此地的囚犯[17]怎么办？”

“澳大利亚南部诸省没有流放犯，只有东部殖民地才有。维多利亚省不仅拒绝一切流放犯入境，还制定了一项法律，连其他省的流放犯也不准许入境。今年，省府甚至还通知半岛轮船公司，如果该公司的船只再在西部有流放犯的港口加燃料的话，政府将停止对该公司的一切补助。这些情况，连您这个英吉利人[18]也不知道？”

“我不是英吉利人。”格里那凡爵士纠正巴加内尔道。

“巴加内尔先生所言极是。不单单是维多利亚省，就连南澳、昆士兰、塔斯马尼亚都不允许流放犯入境。自从我创建农庄时起，我就从未见到过流放犯。”奥摩尔说道。

“我也从未见到过。”艾尔通也说。

“这一下你们该可以放心了吧，朋友们？这儿没有土著人，没有猛兽，没有流放犯。在欧洲，像这样的地方也不多见的。你们同意此次行动吗？”

“您认为呢，海伦？”格里那凡爵士问妻子道。

“我的意见同大伙儿一样，”海伦夫人回答丈夫说，然后，又转而对大家说，“动身吧！出发了！”

第八章 到内陆去

格里那凡爵士是个当机立断的人，决定下来的事情，便立即付诸执行。他接受了巴加内尔的建议，吩咐大家做好行前准备，12月22日登程。

这次横穿澳洲之行结果如何？谁也说不清楚，没人敢肯定就一定能找到格兰特船长，但是，起码可以获得一些线索。如果艾尔通同意与大家一起去的话，就可以帮助大家穿越维多利亚森林，到达东海岸。为此，格里那凡爵士便开始征询庄园主帕第·奥摩尔的意见。

奥摩尔一开始并不希望失去自己的这么一位好帮手，但最后还是同意了。

格里那凡爵士获得主人的允准之后，便转而向艾尔通问道：“艾尔通，您愿意跟我们一起去寻找不列颠尼亚号上的遇难船员吗？”

艾尔通并未立即回答，他略加思索之后，说道：“好吧，爵士，我跟你们去。即使我领着大家找不到格兰特船长的踪迹，但至少也要把你们送到失事的地点。”

“太谢谢您了，艾尔通。”格里那凡爵士激动地说。

“我还有个问题想问，爵士。”

“您请讲，朋友。”

“我们在哪里与邓肯号会合？”

“如果我们无须走完整个行程的话，就去墨尔本与邓肯号会合；如果必须一直走到东海岸，那就在东海岸与它会合。”

“邓肯号的船长呢？”

“船长在墨尔本等候我的指示。”

“好，爵士，没问题，您相信我好了。”

“我信任你，艾尔通。”

大家对艾尔通的决定非常高兴，深表感谢，尤其是格兰特船长的一对儿女，更是感激涕零。然后，格里那凡爵士便请求忍痛割爱的帕第·奥摩尔提供必要的交通工具，并与艾尔通约定好见面的时间和地点。

大家高高兴兴地回到船上，为能找到流落在澳洲大陆上的格兰特船长而兴奋不已。

如果一切顺利，两个月后，邓肯号就能将格兰特船长载回苏格兰了。

约翰·孟格尔支持横穿澳洲大陆的建议，本以为自己也可以随同众人一同前往，没想到没有他的份儿。于是，他便提出种种理由，要紧随海伦夫人和格里那凡爵士左右，说自己去了可以派上用场，帮上大忙，而留在船上则一点用处也没有。其实，他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理由没有说出来，格里那凡爵士非常清楚。

“约翰，您对您的大副绝对信赖吗？”格里那凡爵士问他道。

“当然绝对信赖，”孟格尔船长回答道，“汤姆·奥斯丁是个好水手，而且听从命令，恪尽职守，他一定会把邓肯号开到目的地的，并且会尽快地把船修好，阁下可以像对我一样地信赖他。”

“那好，既然您这么说，约翰，那您就一起去吧。找到玛丽的父亲时，您也能在场也好。”格里那凡爵士微笑着说。

“嗯……阁下……”孟格尔含含糊糊地应声道。

第二天，孟格尔船长便领着船上的木匠和几名水手抬着食粮等物，来到了帕第·奥摩尔的庄园，同主人商量交通工具的事。

主人全家都在等候着他们，准备随时提供帮助。

有一点，主人和孟格尔的意见完全一致：女士们坐牛车，男士们骑马，所需之车子、牛马等，由主人提供。

主人提供的牛车是一种二十英尺长的大拖车，上有一皮面大篷，下有四只圆木截成的轱辘，没有辐条，也没有铁箍。车辕长三十五英尺，可套六头牛并排拉车。赶这种大拖车是需要有一定的技巧的，艾尔通在主人这儿学过赶车，因此，赶车的任务只有靠他了。

这牛车没有弹簧，坐着很不舒服。大家也只好将就着点了，但约翰·孟格尔却尽可能地在把车内的环境、装饰弄得好一些。他决定把车厢分成两个部分，中间用木板隔开来。后半部分装载行李、粮食和奥比内的炊事用具，前半部分留给女士们搭乘。木匠把这前半部分改造成一间小房间，下面铺上厚毯子，放两张床，并装备着洗漱设备。房间四面挂着皮帘子，夜间可抵御风寒；下雨时，男士们也可以进来避雨。但平时，他们还是得搭帐篷歇息。

男人们则以马代步。共准备有七匹骏马，给格里那凡、巴加内尔、小罗伯特、麦克那布斯、孟格尔和威尔逊、穆拉迪两位水手骑。奥比内先生不善骑术，愿意坐在行李车厢里。

牛马在庄园草地上吃饱了草，出发时一吆喝，就集中起来了。

一切安排就绪之后，下午四点，约翰·孟格尔就把前来回访爵士的爱尔兰主人一家带到船上，艾尔通也跟着来了。

格里那凡爵士对主人的到来非常高兴，在船上设宴招待了他们。帕第·奥摩尔对于船上的家具什物以及装饰等赞不绝口，而艾尔通却不然，认为这是不必要的耗费，所以并未表示出赞赏的样子来。

不过，这位不列颠尼亚号的水手长却从航行的角度对邓肯号做了一番考察。他船上船下里里外外看了个遍，询问了船的机器动力和煤耗量，查看了一下煤舱和粮仓。他还格外关心武器舱，对船头上的大炮的射程也询问了一番。最后，他察看了桅杆和船具，说道：“您这条船真的非常漂亮，爵士。”

“这是一条特别坚固的好船。”格里那凡爵士回答道。

“吨位多少？”

“两百一十吨。”

“邓肯号开足马力，一小时可跑十五海里，我猜得对吗？”

“如果您说十七海里，那就完全正确了。”格里那凡爵士纠正道。

“十七海里！”那水手长惊呼道，“这么说，任何一艘战船，哪怕是最好的战船，也甭想追得上它？”

“没错？没有任何战船能追得上它的！”约翰·孟格尔回答道，“邓肯号是一条名副其实的游艇，无论采用什么方式参加比赛，都不会落后于人的。”

“即使只用风帆航行也比别的船快？”

“是的，没错。”

“啊，爵士，还有您，船长，”艾尔通又说道，“请你们接受一个懂得开船的水手的衷心祝贺！”

“谢谢，艾尔通，”格里那凡爵士回答道，“如果您愿意的话，您就留在这条船上干吧，您可以把它当作是您的船。”

“我以后会考虑您的建议的，爵士。”艾尔通简单地回答道。

这时候，奥比内先生上来报告爵士说，筵席已经准备就绪，于是格里那凡爵士便招呼客人们向楼舱走去。

“这艾尔通可是个聪明人。”巴加内尔对少校说道。

“有点过于聪明了。”麦克那布斯含糊不清地嘟囔了一句，他总觉得艾尔通有点不对劲，但又说不出是什么缘故。

席间，艾尔通对他所十分熟悉的澳洲大陆做了详细而有趣的描述，并问格里那凡爵士打算带上多少水手进行这次长途旅行。听说只带威尔逊和穆拉迪两名水手一同前往，艾尔通不禁惊讶万分。他劝爵

士把船上最优秀的水手全都带上，而且非常坚持这一点。他的这种态度倒是让少校心中的疑虑消除了。

“为什么呀？”格里那凡爵士问道，“横穿南澳地区非常危险吗？”

“危险倒没什么危险。”艾尔通急忙回答道。

“那就应该多留点人在船上。邓肯号扬帆航行得用人，修理也得要人，更重要的是，它得准时抵达指定地点，与我们会合。因此，船上的人不能再抽调了。”

艾尔通像是明白了格里那凡爵士的意思，没再坚持己见。

天色已晚，苏格兰人与爱尔兰人挥手告别。艾尔通随爱尔兰人奥摩尔全家人回到庄园。

出发的时间定在翌日早晨八点，车马届时都得准备停当。

海伦夫人和格兰特小姐很快便做好了行前的一切准备。但巴加内尔这位大学者就啰唆不少。他把自己的那只大望远镜的玻璃拆下来，擦了又擦，把螺丝又拧得紧紧的，折腾了大半夜。因此，第二天天一亮，少校大声喊他时，他还在睡梦中哩。

约翰·孟格尔已经派人把行李物件先行送往庄园里去。一只小艇在等着，大家纷纷登了上去，坐好。孟格尔船长又最后叮嘱了一遍汤姆·奥斯丁，嘱咐他一定要在墨尔本等候爵士的命令，并坚决执行，不得有误。然后，他也上了小艇。

小艇在船上众人的欢送声和祝愿声中离开了大船。十分钟后，便靠了岸。又过了一刻钟，一行人已经来到了爱尔兰人帕第·奥摩尔的庄园里了。

一切都已准备就绪。

海伦夫人对为她准备的床铺十分满意，她也非常喜欢那古朴笨重的马车以及那六头两两并排的牛。艾尔通手握赶车鞭，在等候自己新主人的吩咐。

“哈哈！”巴加内尔说道，“这辆牛车真的太棒了，赛得过世界上任何一辆驿车，真像是一座活动房屋，乘坐它来旅行真是妙不可言啊！”

“巴加内尔先生，欢迎您光临我的沙龙。”

“啊，荣幸至极。您哪一天是沙龙接待日呀？”

“我的沙龙天天接待尊贵的客人，何况您是……”

“您的最热忱的朋友。”巴加内尔殷勤有加地回答海伦夫人道。

这时候，预订的七匹马由帕第·奥摩尔的一个儿子牵了过来，鞍辔齐备。格里那凡爵士与帕第·奥摩尔结清了账，付清了一切购置费用，并说了许多感激的话。

该出发了。海伦夫人和格兰特小姐坐进了她们那装饰一新的车厢；奥比内先生钻进了行李杂物车厢；艾尔通坐到了赶车人的座位上。格里那凡、麦克那布斯、巴加内尔、小罗伯特、约翰·孟格尔以及两名水手，身佩马枪、手枪，纵身上马。帕第·奥摩尔说了句：“愿上帝保佑你们！”全家人也随声和着。然后，艾尔通发出一声奇特的吼声，长长的牛车车轮滚动，车厢板咯吱咯吱地响着出发了。

不一会儿，转过一道弯，那位诚实热情的爱尔兰人的庄园便看不见了。

第九章 维多利亚省

这一天是1864年12月31日。

12月，在北半球，那可是天寒地冻，一片冰封；可在南半球的澳洲大陆，已进入炎热的夏季了。

在这一带的太平洋上，包括澳洲大陆、新荷兰、塔斯马尼亚、新西兰以及周围的岛屿等英国所属的各个领地，通称澳大利亚。而澳洲大陆本身则被划分成若干个大小不等的殖民地，各个殖民地的贫富差别也很大。打开地图，可以看到各个殖民地之间的界线是直线界定的，而且不依河流、地形、气候和种族来区分。唯有其海岸线是迂回曲折的，有河口、海湾，显示出大自然的生动可爱，参差不齐，而非整齐划一。

这种直线划界所形成的棋盘式格局，令巴加内尔这位学者哑然失笑。他声称，如果澳大利亚归属法兰西，那么，法国地理学家们是绝不会犯这种可笑的错误的。

澳洲大陆被划分为六个殖民地：新南威尔士，首府为悉尼；昆士兰，首府为布利斯班；维多利亚省，首府为墨尔本；南澳，首府为阿德雷得；西澳，首府为珀斯；北澳，如今尚未有首府。澳洲大陆只有沿海各地住有移民，只有很少很少的一部分胆大的移民曾经冒险深入内陆两百英里远处。真正的内陆腹地相当于欧洲的三分之二，几乎无人知晓其隐秘情况。

幸好，三十七度线并不穿过那人迹罕至的广袤地带。格里那凡爵士一行所走的是澳洲南部地区，包括阿德雷得省很狭小的一部分，整个维多利亚省和新南威尔士的那个倒置的三角形的尖端。

再说，从百努依角到维多利亚省边界，不到六十二英里，只不过两天的行程。艾尔通计划第二天晚上就在维多利亚省最西边的阿萨布雷城过夜。

因为是长途跋涉，必须爱惜马匹，不能让它们太累，所以决定每天平均只走二十五英里到三十英里的路程。

而且牛车笨重，行驶缓慢，又是全队人的核心，所以骑马的男士们只好缓辔徐行，围绕在牛车周围，不能离得太远。

这么一来，可以说，骑士们是在散漫地骑马漫步，或去打猎，或与女士们闲聊，或彼此间探讨问题。巴加内尔则是三件事同时在做，忙得不亦乐乎。

在阿德雷得省境内，没有什么东西是引人注目的。放眼望去，一片丘陵，光秃荒凉，偶尔出现一片草原，上面灌木丛生。麦克那布斯说大家恍若置身于阿根廷境内，而巴加内尔则说，未必如此，情况想必会有变化的。

下午三点时，一行人走入一片旷野之中，此处俗称“蚊原”。巴加内尔说这个名称名副其实。只见令人讨厌的挥之不去的双翅目昆虫铺天盖地地袭来，叮得人无处可躲。好在车上带着防虫药水，擦一擦也就不痛不痒没事了。巴加内尔因身材修长高挑，是群蚊首选的目标。蚊子叮得他招架不住，骂不绝口。

晚上八点，一行人来到了红胶站，那是一些内地饲养牲畜的木栅栏建筑物。牧民们热情地款待了他们。

第二天，天刚放亮，艾尔通便驾起牛车上路。沿途多为高低不平的山峦地带，不过，倒也没有遇到什么艰难险阻。

就这样，他们一口气走了两天，走了六十英里，23日傍晚，到达了阿萨布雷。这是进入维多利亚省的第一座城市，位于东经一百四十一度线上。

艾尔通把牛车赶到一家名为“皇冠旅舍”的小客栈的车库里去。全城没有一家像样的旅店，所以大家只好将就地住了下来。晚餐是纯羊肉餐，菜式多种多样，端上桌来，热气直冒。

一向喜欢神侃的巴加内尔，没等大家催请，边吃边聊了开来，以“幸福的澳洲”的维多利亚省为题，畅谈一通。他说道：“首先，‘幸福

的’这个形容词用词不当，应该说是‘富足的’，因为一个地方与一个人一样，富足并不就是幸福。澳洲有金矿，但却断送在那些残酷的、专门搞破坏的冒险家的手中了。等我们走过金矿地区的时候，你们就可以看见了。”

“维多利亚这个殖民地，时间不长吗？”海伦夫人问道。

“是的，不长，夫人，只有三十年的历史。1835年6月6日，星期二……”

“晚上七点十五分。”少校见巴加内尔总是把日期说得十分精确，便打趣地接了一句。

“错了，是七点十分。”巴加内尔一本正经地纠正他道，“巴特曼和弗克纳二人在菲利普港建立了一个据点，就是今天墨尔本所在的港湾上面。最初的十五年里，这个殖民地还是新南威尔士的一部分，属于首府悉尼管辖。到了1815年，这儿宣布独立，正式定名为维多利亚。”

“独立后就繁荣起来了吗？”格里那凡爵士问道。

“您可以想一想看，我尊贵的朋友，”巴加内尔回答道，“我这里有一些统计数字，不管少校讨厌不讨厌，我觉得很有意义。”

“您就说吧。”少校说道。

“那好吧。1836年，菲利普港殖民地拥有居民两百四十四人，而今天，其人口总数已达五十五万。它拥有七百万棵葡萄树，年产葡萄酒十二万加仑[19]。平原上，奔跑着一万三千匹马，辽阔的草原上，放养着六十七万五千两百七十二头牛。”

“还得有猪吧？”少校插言道。

“啊，对不起，少校，有七万九千六百二十五头猪。”

“羊有多少只呀，巴加内尔？”

“羊有七百一十一万五千九百四十三只，麦克那布斯。”

“包不包括我们现在吃的这一只呀？”

“当然不包括。这只羊都被我们吃掉四分之三了。”

“讲得太棒了，巴加内尔先生，”海伦夫人喝彩道，“必须承认，您的地理知识真的是太渊博了。麦克那布斯是难不住您的。”

“我干的就是这一行，夫人。这都是一位地理学家所必须知道的，而且，遇到适当机会，还得广为传播。你们相信我好了，在这儿可以看许多奇闻趣事的。”

“可是，直到目前为止，我们并没有……”麦克那布斯寸步不让，步步紧逼巴加内尔。

“您真是个急性子，少校，您就耐心地等着吧，”巴加内尔回敬道，“别刚踏入一个地方的边缘就耐不住性子了。我告诉您吧，这儿是世界上最奇异的地方，我敢向您保证。无论其地理环境、物产、气候，还是它的未来，都会让世界上所有的学者感到惊讶的。要知道，朋友们，这片大陆最初形成时并非从内陆中心开始的，而是从其周边地区开始的。四周的海岸首先耸立起来，很可能像一个指环似的把一个内海包围起来，随后，内海和河流渐渐蒸发，干涸了，便形成了广袤的内陆。这儿的植被尤其特别，树木每年都得脱一层皮，可是却不落叶；树叶是侧面而非正面朝向阳光；树木长不高，可草却长得高。这儿的动物也同样很特别。四足兽却长着鸟的嘴巴，比如针鼹、鸭嘴兽什么的，使得生物学家们不得不为它们开出一个新的门类——单孔动物；袋鼠用其长短不一的腿蹦跳着；山羊长着个猪脑袋；狐狸能从一棵树飞到另一棵树上；天鹅满身的黑羽毛；老鼠会筑窝巢；抱窝鸟[20]会打开门来迎客——其他鸟类。鸟儿的叫声各有不同，有的像时钟报时，有的像马鞭作响，有的声似磨刀，有的像钟表嘀嗒；有的在日出时叫声似笑声，有的在傍晚日落时鸣叫声如同哭喊。这儿真可谓是个稀奇古怪的地方，一处不合自然规律、难以理解的地方。”

巴加内尔一口气发表了这番宏论，滔滔不绝，眉飞色舞，几乎刹不住车。他说得绘声绘色，手舞足蹈起来，手中的餐刀餐叉飞舞着，令左右邻桌躲着避着。当然，他最后的说话声被满意的听众们的喝彩声给淹没了。

关于澳洲大陆的离奇故事，大家听得心满意足，也就没再向他问这问那了。可是，少校这时却来了一句：“说完了，巴加内尔？”

“完了？还早着哪！”少校这么一逗，巴加内尔又来了精神。

“怎么，澳洲还有比这更稀奇的事？”海伦夫人也故意地逗了他一句。

“有啊，夫人。澳洲的气候就比它的物产还要怪。”

“那请您举个例子看看。”有人惊奇地大声说道。

“我先要说，澳洲大陆在卫生条件方面的优点不少。这里氧气丰富，氮气不多；这里也没有湿风，因为信风沿着海岸平行地吹过去了；很多疾病，比如伤寒、斑疹以及各种慢性病，这里都没有。”

“这就很好呀！”格里那凡爵士说道。

“当然很好，不过，我得说这儿的气候却有一个独特的地方，说出来你们可能都不会相信的。”

“有什么特点？”孟格尔忙问道。

“你们永远也不会相信我的。”

“我们相信，您快说。”有人忙不迭地催促道。

“我是说，它有……”

“有什么？”

“有净化的功效。”

“有净化的功效？”

“是呀，有净化的功效。在这里，金属在空气中不会生锈，人也不会‘生锈’。这里的空气干燥而纯净，一切都能得到净化，保持洁白，从

衣物到人的灵魂都一样。英国当初把囚犯弄到这儿来，就是看中了这儿气候的净化功效。”

“真的！真有这种功效？”海伦夫人说。

“是的，夫人，对人，对动物，都具有这种功效。”

“您该不是在说笑吧，巴加内尔先生？”

“绝对不是说笑。这里的牛、马、羊等都十分地温驯、驯服。你们会亲眼看到的。”

“这不可能！”

“确实是真有其事呀！而且，但凡干了坏事的人，一旦被送到这里，在这种充满活力、符合卫生条件的空气的净化之下，几年工夫便改邪归正了。这种净化人的灵魂的功效，慈善家们早就知道。在澳洲，人类的天性都在往好里变。”

“那么，您呢，巴加内尔先生？”海伦夫人说道，“您已经很优秀了，在这块得天独厚的土地上，您将净化成什么样呢？”

“更加优秀，夫人，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巴加内尔信心十足地回答道。

[1] 南美当地人吃的一种干牛肉。

[2] 哈雷（1656—1742）：英国天文学家。

[3] 瓦斯科·达·伽马（1460—1524）：葡萄牙著名航海家，是他第一个发现绕过好望角到印度的航路的。

[4] 留尼汪岛旧称波旁岛，位于印度洋上，马达加斯加岛以东，系法国一海外省。

[5] 波旁岛的首府。

[6] 合80摄氏度。——作者注

[7] 尼姆辛：希腊神话中司记忆的女神，是九个司文艺的女神的母亲。

[8]　原文为boucanier，是16、17世纪的欧洲浪人或冒险家，在美洲以猎获野牛、剥皮贩卖为业，兼干抢掠的勾当，后经西班牙追杀，下海为盗，与flibustiers（见本页注3）同流合污。

[9]　此海岸似乎指美洲海岸。

[10]　原文为flibustiers，17、18世纪美洲海域上的海盗。

[11]　该天文现象应是1769年发生的。金星从日轮面前穿过的现象很罕见，这在天文学上具有很大的意义。因为根据这一现象，我们可以准确地计算出地球与太阳之间的距离来。——作者注

[12]　印度洋上的信风十分猛烈。其方向不定，随季节而变更，夏季的信风通常与冬季的信风风向相反。——作者注

[13]　合73.09厘米，而晴雨表柱的通常高度为76厘米。——作者注

[14]　此镜内装有化学药品，随风向和空中的电压而变换颜色。最好的风暴镜是英国海军中的两位光学家——尼格莱迪和臧伯拉发明的。——作者注

[15]　因此，航海法规明确规定，后面有船跟上来时，前面的船绝对不允许采取这种倾油压浪的办法。——作者注

[16]　此为音译，意译为“袋鼠岛”。

[17]　指英国流放到澳洲做苦工或垦荒的罪犯。

[18]　“英吉利人”广义而言系指英国人，而狭义上指的是英格兰岛人，巴加内尔说的是广义，而格里那凡爵士回答的是狭义上的。

[19]　加仑英美制容量单位。1美加仑等于8美品脱，即3.7853升，而英加仑则等于8英品脱，4.5460升。

[20]　澳洲特产的一种椋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格兰特船长的儿女 / (法) 儒勒・凡尔纳著 ; 陈筱卿译. -- 南京 :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018.9

（凡尔纳科幻经典）

ISBN 978-7-5594-2512-6

Ⅰ. ①格… Ⅱ. ①儒… ②陈… Ⅲ. ①科学幻想小说—法国—近代 Ⅳ. ①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52451号

书　　名	**格兰特船长的儿女**
著　　者	（法）儒勒・凡尔纳
译　　者	陈筱卿
责任编辑	丁小卉　姚　丽
特邀编辑	闻　芳　周量航
责任监制	刘　巍　江伟明
策　　划	读客文化
版　　权	读客文化
封面设计	读客文化　021-33608311
出版发行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邮编：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mm x 1270mm　1/32
印　　张	20.75
字　　数	446千
版　　次	2018年9月第1版　2018年9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94-2512-6
定　　价	338.00元（全9册）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致电010-87681002（免费更换，邮寄到付）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尔纳科幻经典

格兰特船长的儿女

下

[法] 儒勒·凡尔纳 著
陈筱卿 译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Les Enfants du capitaine Grant

Jules Verne

目录

第二卷

第十章 维迈拉河

第十一章 柏克与斯图亚特

第十二章 墨桑线[2]

第十三章 地理课的一等奖

第十四章 亚历山大山中的金矿

第十五章 《澳大利亚暨新西兰报》消息

第十六章 一群“怪猴”

第十七章 百万富翁畜牧主

第十八章 澳洲的阿尔卑斯山

第十九章 急剧变化

第二十章 ALAND—ZEALAND[12]

第二十一章 心急如焚的四天

第二十二章 艾登城

第三卷

第一章 麦加利号

第二章 新西兰的历史

第三章 新西兰岛上的大屠杀

第四章 暗礁

第五章 临时水手

第六章 吃人的习俗

第七章 一行人到了本该避开的地方

第八章 所在之处的现状

第九章 往北三十英里

第十章 民族之江

第十一章 道波湖
第十二章 酋长的葬礼
第十三章 最后关头
第十四章 禁山
第十五章 锦囊妙计
第十六章 腹背受敌
第十七章 邓肯号缘何出现
第十八章 审问
第十九章 谈判
第二十章 黑夜中的呼唤
第二十一章 塔波岛
第二十二章 巴加内尔最后又闹了个笑话

第二卷

第十章 维迈拉河

第二天，12月24日，天一亮，格里那凡爵士一行便出发上路了。天气已经很热了，但还能忍受，而且道路平坦，车、马走起来也很方便。他们整整走了一天，日暮时分，到了白湖岸边，露宿过夜。

白湖徒有其名，实际上并不白，水咸得不得了，无法饮用。

奥比内先生一向认真负责，及时地准备好了晚餐。饭后，众人或在车上或钻帐篷，很快就进入了梦乡。

第二天，众人早早醒来，只见眼前是一片美丽的平原，满目色彩绚丽的菊花竞相开放，让人流连，但一行人还是按时上路了。

一路上，广阔的草原上，鲜花盛开，间有各种树木和植物，如滨藜、艾莫菲拉树等。巴加内尔熟知各种花草，都能叫得上名字来，一下子从地理学家变成了植物学家。据他介绍，到目前为止，澳洲所发现的植物有一百二十个种类，共四千两百多种。

随后，又走了十多英里路，进入高大的树丛之中，树木中有豆球花树、木本含羞草、白橡胶树等。

所见动物并不太多，偶尔可以遇到几只火鸡，但人却无法接近它们。少校倒是射中了一只怪鸟，这种鸟已几近绝种，名为“霞碧鹭”，英国移民称之为“巨鹤”，身高有五英尺，长约一英尺八英寸，下部宽大，白色的胸脯黑黑的嘴，羽毛色彩斑斓，十分好看。大家惊叹不已。

又走了数英里之后，小罗伯特打到一只怪兽，嘴巴呈圆筒状，舌头又尖又长，还滴着黏液，以捕食蚂蚁为生，外形看上去颇似刺猬。

“这叫针鼹，你们没有见过吗？”博学的巴加内尔对动物也有研究。

“模样丑陋不堪。”格里那凡爵士说道。

“模样是不好看，但却很稀罕，除了澳大利亚而外，世界上其他地方都没有。”

巴加内尔本打算把这件稀罕物塞进杂物车厢带走，但却遭到奥比内先生的竭力反对，只好作罢。

这一天，一行人走到了东经一百四十一度三十分处。到目前为止，他们很少见到移民，而土著人则一个也没遇上。

但是，一个罕见的场面却引起了一行人的极大兴趣。在澳洲，有很多投机倒把的商人，把大批的牲畜从东部山区赶到维多利亚省和南澳等地去贩卖，那牲畜群简直是浩浩荡荡，蔚为壮观。

下午四点，孟格尔发现前方三英里远处有一股漫天灰尘从地平线上滚将过来。这是怎么回事？众人疑惑不解。巴加内尔认为这只是一种自然现象，并以其科学家的想象力在进行科学的解释。但是，巴加内尔的想象被艾尔通一句话给打断了，后者说那是牲畜群走过时扬起的灰尘。

艾尔通没有说错，那灰烟尘埃在渐渐地移近，很快便听见了一片马嘶牛嗥羊咩的叫声，间杂着人的呼喊声、口哨声、咒骂声。

这时候，突见一人从这片尘雾之中走了出来，那是这支浩浩荡荡的牲畜大军的总指挥，但是，若称他为“牧守”则更贴切。此人名叫山姆·米切尔，从东部来，到佩特兰去。格里那凡爵士便同这位“牧守”交谈起来。

米切尔的这支牲畜群大军共有牲畜一万两千零七十五头，其中有一千头牛、七十五匹马和一万一千只羊，都是从蓝山一带的平原里购买的。买来时都很瘦，现在要把它们赶往南澳那些丰饶的草原上去放牧，养得膘肥肉壮之后，可以卖个好价钱，获利丰厚。不过，这么多

牲畜赶起来也很不容易，必须有耐心和毅力才行，所以，赚点钱也实在是不容易。

牧群在继续往前走着，米切尔便开始简略地对这一行人讲述了自己的经历。

他说他已经出来有七个月之久了，每天走十英里，整个行程得耗时三个月。他有二十条狗、三十个帮手，另有六辆大车跟随其后。

众人盛赞牧群秩序井然，有条不紊。米切尔便解释说，牧群以牛打头，中间是羊群，由二十个人指挥着往前走，最后是马群。而牛群必须打头阵，其他牲畜都愿意跟随着牛群，否则根本驾驶不了。

在平原上，牧群容易驱赶，到了丛林地带，困难就来了，若是遇上暴雨和湍急的河流，那困难就更大了。米切尔就如此这般地克服了重重困难，一里一里地往前行进，穿越了许许多多的平原、丛林和山峦。

米切尔在讲述的时候，牧群已经过去了一大半，他也必须奔到前头去选择牧场了。于是，他告别了格里那凡爵士一行，骑上骏马，眨眼工夫，便消失在烟尘之中了。

格里那凡爵士一行随即也背向牧群往前走去，日暮时分，在塔尔坡山脚下停歇下来。

巴加内尔一本正经地提醒大家，今日是12月25日，是圣诞节，按英国人的习惯应该隆重庆祝一番。其实，奥比内先生并未忘记这个节庆日。他早已作了准备，为大家做好了一顿丰盛的节日晚餐，有鹿肉火腿、腌牛肉、熏鲑鱼、大麦粉与荞麦粉制作的糕点，还有香茶、威士忌酒和波尔多葡萄酒。大家一边在帐篷下尽情地享受着美食，一边对奥比内先生的厨艺赞不绝口。

晚餐丰盛至极，但巴加内尔却觉得还应该有点水果才是。于是，他便跑到山脚下去采了一些野生橘子，当地土著人称之为“毛卡梨”，没什么滋味，其核嚼碎之后，味同辣椒，辣得厉害。巴加内尔总想尝试一番，以示对科学的热爱，结果被辣得连嘴巴都张不开来，以致少校原想让他讲点澳洲沙漠的特点，也未能如愿。

第二天，12月26日，一行人走过了诺通河那片肥沃地带，又过了已半干涸了的麦根齐河。天气晴朗，也不太热，因为南风吹拂，犹如北半球夏季刮起北风一样凉爽，巴加内尔就是这么解释给小罗伯特听的。

“我们是赶巧了，因为总体来说，南半球要比北半球热。”巴加内尔解释道。

“那为什么呀？”小罗伯特问道。

“为什么？你没听说过地球在冬天离太阳近吗？”

“倒是听说过，巴加内尔先生。”

“听说过冬天之所以冷，是因为阳光斜射的缘故吗？”

“这也听说过。”

“喏，孩子，南半球热一些的原因就在于此。”

“这我就搞不明白了。”小罗伯特瞪着一双大眼回答道。

“你想想呀，冬季里，在欧洲，我们是在地球的另一半，而我们脚下的澳大利亚是什么季节？”

“夏季。”

“喏，就是这时候，地球离太阳最近，你明白了吗？”

“明白了。”

“南半球夏季热一些，正是由于夏季时节，南半球比北半球离太阳近的缘故。”

“是的，巴加内尔先生。”

“所以，人们说地球冬天离太阳近，是就我们住在北半球的人来说的。”

“这一点，我倒是没有想到。”小罗伯特天真坦率地回答道。

“现在你明白了，可别再忘记了啊，我的孩子。”

小罗伯特非常高兴地上了一堂地理课，最后还知道了维多利亚省的年平均温度是七十四华氏度，约合二十三点三三摄氏度。

傍晚时分，一行人来到离龙斯达湖五英里处宿营。

第二天，十一点左右，他们走到了维迈拉河畔，该处位于东经一百四十三度。

维迈拉河宽约半英里，河上没有桥，也找不到木筏。艾尔通便忙着去寻找可以蹚过河去的浅滩。在上游四分之一英里处，河水似乎较浅，艾尔通便准备让大家从这儿过河。他探测了一下，河水深约三英尺，牛车可以通过，不会有什么危险。

“就没有别的办法可以过河了吗？”格里那凡爵士问艾尔通道。

“没有了，爵士。我觉得从这儿过河问题不大，不会有什么危险的。”

“要让海伦夫人和格兰特小姐下车吗？”

“不必，我会拉紧驾辕的牛的。”

“那好吧，艾尔通，全靠您了。”

于是，骑马的人围着牛车，毅然决然地下到河里去了。

艾尔通坐在牛车上小心翼翼地赶着车；少校和两位水手骑马走在头里探路；格里那凡爵士和约翰·孟格尔守在牛车两侧，护卫着两位女士；巴加内尔和小罗伯特殿后。

直到走至河中心之前，没有任何问题，平平安安，稳稳当当。可是，一到河中心，河水变深了，牛车轮盘都被淹没了。艾尔通担心牛脚探不着河底，深一脚浅一脚地走不稳，便下到水里，把住牛角，引着牛往前走。

突然间，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只听见哗啦一声，牛车撞到了什么，倾斜过去，水都淹到女士们的脚踝了。格里那凡爵士和约翰·孟格尔拼命地扛住牛车，但终究无法稳住它。牛车漂了起来。

艾尔通眼疾手快，用力一扛，把牛车给正了过来。前面河底有一道小坡，牛和马的脚都可以脚踏实地了。不一会儿，牛车和骑马的人们便安然地渡过河来，尽管浑身透湿，但心里却十分高兴。

不过，牛车前厢碰坏了，格里那凡爵士的马前蹄的马蹄铁也掉了。这得赶快修理。可是，怎么修理呀？大家正在犯难，不知如何是好时，艾尔通自告奋勇地说，他可以去二十英里远的北边的黑点站，找个铁匠来。

“那好，您去吧，辛苦您了。来回一趟得多长时间？”格里那凡爵士问道。

“大约十五个小时，不会再多。”

“那您就去吧，我们在这里等您回来，我们就在这维迈河畔宿营了。”

第十一章 柏克与斯图亚特

在等待艾尔通回来的这一天里，大家便在维迈河畔漫步，闲谈，欣赏周围风光。河边有不少的灰鹭和红鹤，见他们走近，便纷纷飞走，还发出嘶哑的鸣叫。缎光鸟、黄鹂、斑鹅、翘翅风鸟在野无花果树或百合花枝间飞来绕去；翡翠鸟没再捕鱼；七色的碧山鸟、朱头红颈的罗什儿鸟、红蓝相间的乐利鸟等一些鹦鹉类的鸟儿在开花的橡胶树顶上发出震耳欲聋的喧叫声。

众人陶醉在这片大自然的美景之中，或驻足于潺潺流淌的小河旁，或流连于绿草茵茵的地上。

不知不觉之中，已经走出去半英里地，天也开始黑了下来，只有靠着星星辨别方向。当然，在南半球是看不见北斗星的，只有依靠南极十字星座。

奥比内先生在宿营地的帐篷里已经准备好了晚餐。众人归来后便纷纷落座。晚餐的佳肴是一盆烩鹦鹉。鹦鹉是威尔逊想法捕杀到的，经厨师妙手烹饪，香味扑鼻，非常可口。

这样的美丽夜色不可错过。晚餐之后，众人没有就寝，而是围在一起谈天说地。海伦夫人于是便提议请巴加内尔先生讲讲前来澳洲探险的大旅行家们的故事。大家纷纷表示赞成，巴加内尔也不谦让。地理学家凭借自己的很强的记忆力，开始滔滔不绝。

“朋友们，你们应该记得，当然，少校就更不会忘记，我在邓肯号上列举过许多的旅行家。而深入澳洲内陆地区来探险的，只有四个人，他们或从南往北，或从北往南，穿越了澳洲。他们分别是柏克、马金莱、兰兹博罗和斯图亚特。他们穿越澳洲的时间分别是：柏克1860年和1861年；马金莱1861年和1862年；兰兹博罗1862年；斯图亚特也是1862年。马金莱和兰兹博罗二人我就不加赘述了。马金莱是从阿德雷得到达卡奔塔利亚湾的，而兰兹博罗则是从卡奔塔利亚湾到墨尔本的。他们都是受澳大利亚委员会委派，前去寻找柏克的。

“柏克和斯图亚特都是勇敢无畏的探险家。我现在就来给大家讲讲他们的探险史。

“1860年8月20日，在墨尔本皇家学会的鼓励下，罗伯尔·柏克这位曾当过卡斯尔门警视厅巡察的退役军官，从墨尔本出发了。同他一起出发的有十一个人：杰出的天文学家威尔斯、植物学家伯克莱尔博士、格莱，印度青年军官金格、兰代尔、伯拉赫以及几名印度士兵。他们还带上了二十五匹马和二十五只骆驼，或载人或驮行李及十八个月的食粮。

“探险队计划沿着柯伯河走，直奔北部的卡奔塔利亚湾。他们顺利地越过了墨累河和达令河，到达殖民地北部边界梅宁蒂站。

“到了那儿之后，由于嫌携带的行李太多，再加上柏克脾气暴烈，所以探险队内部意见纷纷，出现了分裂。带领骆驼队的兰代尔于是便带上几名印度兵脱离了探险队，返回到达令河。柏克则仍然往前走着。11月20日，也就是出发三个月之后，他们在柯伯河畔建立起第一个储粮站。

“他们在柯伯河畔待了一段时间，因为一时无法找到既有水源又利于行走的路。后来，历尽千辛万苦，终于来到一个地方，他们便把这儿称之为‘威尔斯堡’，并在此建立起一个中转站。柏克在此把探险队一分为二，一个小队由伯拉赫率领，驻守威尔斯堡三个月以上，等待另一个小队归来；另一个小队只有四个人，即柏克、金格、格莱和威尔斯，继续前行。

“这四个人来回需要走六百法里，所以带上了六匹骆驼和三个月的粮食。粮食包括三夸特[1]面粉、两夸特大米和荞麦粉、一夸特干马肉、一夸特咸猪肉和腊肉、三十公斤饼干。

“柏克一行四人出发了。他们艰难地穿过了一片荒凉的砂砾地带，到达了埃尔河。这也正是1845年司徒特所到达的最远的地方。从这儿以后，他们便尽量地沿着东经一百四十度线往北去。

“1月7日，他们走过了南回归线，骄阳似火，而且热带沙漠中又找不到水喝，只是偶尔遇上一阵暴风雨，感觉凉爽痛快一些。有时还偶

尔能碰上几个土著人，但并未发生意外。这段行程没有高山挡道，也无江河阻隔，倒还不算太困难。

“1月12日，他们到了佛伯山和连山山脉，这是一些花岗岩质的山脉，爬起来相当困难。人走困难，骆驼更是不肯向前。柏克在其旅行日记本上记述道：‘总在山中转悠，骆驼都累出汗来了！’但是，一行人凭借着坚忍不拔的精神，终于走了出来，抵达特纳河畔。随后，又到了佛林德斯河上游，佛林德斯河流入卡奔塔利亚湾，两岸满目的桉树和棕树。

“接着遇到的是一片接一片的滩地，这说明离大海不远了。这时候，有一峰骆驼死了，其他的骆驼见状，死活都不肯再往前走，金格和格莱只好被留下来照看。柏克和威尔斯仍继续前行。他俩克服了重重困难，于1861年2月11日走到一个被海潮淹没了的滩地，但并未见到真实的大海。”

“您是说这两位勇敢的探险家没能再往前走了？”格里那凡夫人问道。

“是的，夫人，”巴加内尔回答道，“那种滩地，踩上去人就往下陷。柏克他们没有办法，只好折返回来，与威尔斯堡的同伴们会合。往回返也很不容易，二人累得都快要散架了，只是一步一挪地才回到同伴身旁。然后，小分队又沿原路南下，向柯伯河走去。

“4月里，他们才走到柯伯河，但只剩下三个人了，格莱因劳累过度，在途中身亡，六只骆驼也先后死去四只。但是，只要能走到威尔斯堡，有伯拉赫在等着他们，那儿有足够的存粮，他们就有救了。于是，他们便强打起精神来，举步维艰地往前走着。就这么一步一挪地走了几天，于4月21日，看见了威尔斯堡外的栅栏，喜极而泣。但是，没想到，这儿已是人去楼空了。说来也怪，等了五个月未见人归来的伯拉赫他们，就在这一天走了。”

“走了？”小罗伯特惊呼道。

“是呀，走了。而且就在这同一天里。你说说看，这不是该死吗！伯拉赫还留下了一张字条，而且是七个小时前刚写的。柏克他们想追也追不上了。他们无可奈何地吃了点被丢弃的粮食，稍稍恢复了点气

力。可是，离达令河尚有一百五十法里，又没有交通工具，这可如何是好呀！

“这时候，柏克决定走到六十法里外的澳洲居民站去。于是，三个人便上路了。剩下的两峰骆驼，一只死于柯伯河的一条泥泞不堪的支流里了，另一只也实在走不动了，只好把它杀了吃了。不久，随身所带的粮食也吃完了，三人只好以一种水生植物的芽孢充饥。前面没有别的水源，再说，他们也没有盛水的工具，所以不敢离开柯伯河。谁知，偏偏又遭了场火灾，所有的衣物什么的，全都化作了灰烬。

“于是柏克便把金格叫到自己的身边来，对他说道：‘我活不过几个钟头了，这是我的笔和日记本，您拿去。我死了之后，请您在我右手中放一支手枪，死时是怎样就怎样放着我的尸体，不必掩埋。’说完这话之后，他就没再开过口，第二天早晨八点，他便死了。

“金格给吓傻了，不知如何是好，便跑去找澳洲土著人。待他返回时，威尔斯也死了。至于金格，他总算被土著人收留下来，9月里，霍维特、马金莱和兰兹博罗被派出寻找柏克等人，而霍维特那支探险队终于找到了金格。就这样，穿越澳洲内陆的四位探险家，只有金格一位活着回来了。”

巴加内尔的这番讲述，令众人不免唏嘘一片。大家不禁联想到格兰特船长，在这么恶劣的内陆地区，恐怕是凶多吉少了。这么多的艰难险阻连几位科学先锋都送了命，不列颠尼亚号的落难水手们能逃此一劫吗？玛丽·格兰特小姐想到此，不禁热泪哗哗地流淌起来。

“父亲大人！我可怜的父亲！”她不由自主地呼唤道。

“玛丽小姐！玛丽小姐！”约翰·孟格尔连忙劝慰道，“那些人是因为冒险进入内陆地区才遭遇不测的。而格兰特船长却是同金格一样，落在土著人手中，他一定会像金格一样，活着回来的！格兰特船长不一定会遇到那么恶劣的环境的！”

“他绝对不会遇到那么恶劣的环境的，”巴加内尔也劝慰道，“澳洲的土著人是热情好客的。”

“愿上帝保佑我父亲！”

“还有斯图亚特呢？他是怎么个情况？”格里那凡爵士在请巴加内尔继续往下讲。

“斯图亚特嘛，他可是幸运得多了。他的名字在澳洲历史上非常响亮。他是你们的同乡。自1840年起，他便开始在阿德雷得北边沙漠上旅行了。1860年，他只带了两名随从，想进入澳洲内陆，但没能成功。1861年元旦，他又带上十一个人，一直深入离卡奔塔尼亚湾六十法里的地方，因所带粮食告罄，才不得不返回阿德雷得。再一次的失败并未使他气馁。他又进行了第三次探险，终于实现了大家所共有的愿望。

“南澳议会积极支持他的探险活动，资助给了他两千镑。这一次，他总结了上两次的失败的经验，做了周密完善的准备工作。他的老友博物学家瓦特霍斯、斯林、凯奎克，老伙伴伍弗德、奥德等十人加入了他的探险队。他们携带了二十只美洲大皮桶，每只容量为七加仑。1862年4月5日，他们在新炮台湖集合，此处位于南纬十八度，他们计划沿着东经一百三十一度北上。

“但是，由于出发地周围为丛林所包围，他们向北、向东北走，结果均告失败，只好折回来，向西走去，走到了维多利亚河，也没能继续走下去。后来，斯图亚特便决定往东走，到达草原中的达利溪，沿溪流而上，上行三十英里，往前走到斯特兰威河和罗伯河。这两条河均流经热带丛林。那儿住着许多的土著人。他们受到了土著人的热情接待。

“他们从这儿开始，又折向西北方，找到了阿德雷得河的源头；这条河流入凡第门湾。他们沿河而下，穿过安亨地区。安亨地区到处是椰菜、竹子、松树、柳树。继续往下，阿德雷得河在逐渐变宽，两岸尽是些沼泽地，看来离大海不远了。

“7月22日，星期二，前方是无数的小溪流，挡住了去路。斯图亚特派出三个人去探路。第二天，一行人便踏上了林木丛生的高地。

“7月24日，离开阿德雷得城已经九个月了。早晨八点二十分，他们启程往北。地面渐渐往高处去，布满了火山岩，树木矮小，显然是靠近海边了。

“他们又走过一片低谷地带，谷边长着灌木，已可听到海浪拍岸的声响。又走过一片矮树林，一行人便踏上了印度洋海岸。斯林像疯了似的大喊大叫：‘大海啊！大海！’其他人也大声欢呼，向印度洋致敬。

“第四次横穿澳洲大陆的探险计划总算完成了！

“斯图亚特纵身下海，洗了洗手、脚和脸，实践了他出发时向南澳总督所发的誓言。然后，他便回到低谷边上的树林里，在一棵树上刻下了自己名字的缩写：约·斯。

“次日，斯林又去探路，看看有没有一条可由西南方向回到阿德雷得河口的路，但是，斯林探完路回来报告说，前方满是沼泽，无法骑马，只好作罢。

“于是，斯图亚特便在树林中选了一棵大树，砍去下面的枝条，在树顶上插上一面澳大利亚旗帜，并在树干上刻下一行字：‘由此向南一英尺掘下去。’

“如果有谁发现了，照树干上所刻的字向南一英尺往下挖掘，就能见到一只白铁盒，内有一封信件，其内容我还记得很清楚：

由南向北横穿澳洲大陆的伟大的探险之旅

以约翰·斯图亚特为首的一支探险小队，于1862年7月25日到达此处。他们横穿澳洲大陆，由南海直走至印度洋海边，途经大陆之中心。他们于1861年10月26日从阿德雷得城出发，1862年1月21日抵达最后一个殖民站，向北前行。为纪念此次成功之旅，特在此树上插上一面澳大利亚旗帜，并刻下探险队队长的名字。愿上帝保佑我们的女王陛下！

“下面就是斯图亚特及其同伴的签名。这就是他们那次轰动全世界的壮举的经过情况。”

“那些英勇顽强的人都回到了南方了吗？”海伦夫人关切地问道。

“是的，夫人，”巴加内尔回答道，“他们历尽千辛万苦，全都归来了。只是斯图亚特情况不佳，在归途中得了败血症，身体健康受到严重的损害。他曾因无法行走而被放在衣筐子里，用两匹马担着走。10月末，他曾咳血不止，几乎丧命。10月28日，他却奇迹般地活过来了。

“12月17日，斯图亚特回到了阿德雷得，全城居民都出门迎接，对他表示热烈的欢迎。但是，因为他的身体未能完全康复，在接受了澳洲地理学会的金质奖章之后不久，便搭乘印度号回到了自己思念的故乡苏格兰。我们回到苏格兰时会见到他的。”

“此人毅力非凡，这是让人完成伟业的根本，”格里那凡爵士感叹道，“拥有这样的人，是苏格兰的一大骄傲。”

“在斯图亚特之后，还有过探险家来此探险的吗？”海伦夫人问道。

“有。我曾提到过的那位雷沙德，他于1844年就在北澳进行过一次重要的探险。1848年，他又去东北部探险，一去十七年，至今音信全无。去年，墨尔本植物学家穆勒博士发起一次募捐，作为组织一次探险的经费。1864年6月21日，由英勇顽强的英泰尔率领的一支探险队，从巴鲁河区牧场出发，此刻大概已经深入内陆了，但愿他们能找到雷沙德。祝他们成功！也祝我们成功！但愿我们能找到我们亲爱的朋友。”

巴加内尔的故事滔滔不绝地讲完了。时间不早了，大家纷纷向地理学家道谢，便安然入睡了。

第十二章 墨桑线[2]

麦克那布斯见艾尔通离开维迈拉河畔宿营地独自到黑点站去找铁匠，总觉得心里有点什么不对劲儿的地方。不过，他并未流露出来，只是细心地巡视了一番周围的环境。四周原野，一片寂静。几个小时的黑夜已经过去，旭日已在东方冉冉升起。

格里那凡爵士则只担心艾尔通独自归来，没能找到铁匠。找不到铁匠，牛车难以修理，无法上路，行程受到影响，所以他心急如焚，似热锅上的蚂蚁。

幸而艾尔通不负众望，也没浪费多少时间，第二天天一亮，他便带着一个人回来了。此人自称是黑点站钉马掌的铁匠，身材高大魁梧，但面目可憎，让人看着很不顺眼。不过，人不可貌相，只要他活儿干得好就行。

“这人能行吗？”约翰·孟格尔问艾尔通道。

“我同您一样，船长，对他也一无所知。看他干了再说吧。”艾尔通回答道。

这铁匠话不多，但活儿却干得有板有眼，修理起车子来十分熟练、麻利。少校见他两只手腕上都削掉了一圈肉，皮肤酱紫，如同戴着一副镯子。显然，这是新近留下的伤痕。少校便问他伤得是否厉害？疼不疼？但铁匠只顾埋头干活，并不回答。

两个小时过后，牛车修好了。

铁匠带了现成的马蹄铁，正要替格里那凡爵士的坐骑钉上。少校眼睛尖，一看便觉得那马蹄铁有点异样，呈三叶状，还刻有叶子轮廓。于是，他便把马蹄铁拿给艾尔通看。

“那是黑点站的标记，”艾尔通回答他道，“以防马跑丢了，好找回来，不致与其他的马匹混淆。”

没过多一会儿，马蹄铁换好了。铁匠算完工钱离去，前后没说过四句话。

半小时之后，一行人又踏上了征途。先走过一片长着木本含羞草的平原地带，然后进入湖滩地区，只见许多河水溪水，在高大的芦苇丛中潺潺流淌着。一行人在湖滩地上走着，倒也不太困难。

海伦夫人轮流将骑马的人请上她的牛车，让每个人都能稍事休息。玛丽小姐也帮着海伦夫人招呼着上车歇息的人。

就这样，一行人穿过了从克劳兰到霍尔桑的邮路。这条道灰尘飞扬，行人稀少。他们又越过了几座山丘，于傍晚时分，过了玛丽博罗三英里处，扎营夜宿。

第二天，12月29日，进入山岭地区。山路难行，速度减缓，走了一段之后，大家才慢慢习惯了一些。

十一点左右，他们抵达了卡尔斯伯鲁克城。艾尔通主张绕城而过，以节省时间，爵士表示赞同，但好奇的巴加内尔却很想参观一下这座很重要的城镇。大家让他独自去参观，牛车继续缓缓向前。

巴加内尔与平时一样，总是把小罗伯特带在身边，二人一起参观游览。城里有一家银行、一座教堂、一个法院、一所学校、一座市场。房屋有百十来幢，全都用砖砌成，样式整齐划一。街道平行，是典型的英国模式。这座城镇也太过简单，枯燥乏味。

不过，这却是一座新兴城市。人人忙忙碌碌，为生活、为钱财在奔忙。外乡人打城中经过，一点也不会引起他们的注意。

巴加内尔和小罗伯特在城中游逛了一个钟头，然后，穿过一片精耕细作的田野，追上了众人。

一行人又走过了一片草原，见到不少的羊群，看到了一些牧人的棚屋。看来，再往前走，就进入荒漠地带了。

到目前为止，他们尚未遇过一个土著人。格里那凡爵士觉得颇为蹊跷，但巴加内尔却告诉他说，在这条纬度线上，土著人主要集中在

墨累河一带的平原地区，在离此地尚有两百英里远的地方。

“我们很快就要到达金矿产区了，”巴加内尔对爵士说道，“用不了两天工夫，我们就要穿越亚历山大山脉那富饶的地区。1852年，无数的淘金者蜂拥而至，可能早就把土著人吓走了，跑到内陆荒漠里去了。今天傍晚之前，我们就将越过从海岸到墨累河的那条铁路。说实在的，朋友们，我始终觉得这条铁路怪怪的。”

“那为什么呀，巴加内尔？”格里那凡爵士问道。

“为什么！因为它太不协调了。我知道，你们英国人在海外搞殖民事业搞惯了，你们在新西兰架设电线，举办万国博览会，所以认为在澳洲修建铁路是极其自然的事。可我这样的法国人却对此不以为然，认为你们把我对澳洲的固有看法给搅乱了。”

“因为您只看过去而不注重现在。”约翰·孟格尔反驳他道。

“这我承认。不过，火车头在荒漠地区汽笛声声，烟雾腾腾，破坏了树林美景，吓跑了火鸡、鸭嘴兽。土著人乘坐三点三十分发车的快车，从墨尔本前往肯顿、卡斯尔门、厄秘卡、桑达斯特，除了英国人和美国人而外，有谁会不觉得这很怪诞吗？修筑了这条铁路之后，荒漠的诗情画意便荡然无存了！”

“诗情画意没了，又有什么关系呢？只要文明进入荒漠就行。”少校反驳他道。

这时候，突然一声汽笛声响，打断了大家的争论。一行人离铁路线不到一英里，从南边驶来的列车缓缓地行驶着，恰好停在牛车所走的路和铁路的交叉口上。这条铁路正是连接维多利亚省会墨尔本和墨累河的。墨累河于1828年被司徒特发现。它发源于澳洲的阿尔卑斯山，流经维多利亚省的北部地区，在阿德雷得城附近的遭遇湾入海，其支流拉克兰河和达令河注入其河床。这条铁路线沿途都是一些丰饶富庶的地区，畜牧站在日益增多。多亏了这条铁路，使得现在从这里前往墨尔本十分方便。

当时，这条铁路已修筑了一百零五英里，由墨尔本到桑达斯特，中间有肯顿和卡斯尔门两大站。还有七十英里正在修建中，一直通到

厄秘卡。厄秘卡是今年在墨累河上新建立起来的殖民地利物林的首府。

三十七度线在卡斯尔门上行几英里处穿过这条铁路线，那儿有一座桥，名为康登桥，架设在墨累河的一条支流吕顿河上。

艾尔通赶着牛车奔向康登桥，骑马者也扬鞭催马，想一睹康登桥的英姿。

这时，正有许多的人向那座桥奔去，都是附近的居民和牧民。只听见人们在呼喊着："快到铁路那儿去呀！快到铁路那儿去呀！"

这么乱哄哄的，肯定是出了什么大事了。也许是发生了惨祸。

格里那凡爵士扬鞭催马，同伴们策马紧随其后，不一会儿便来到了康登桥前。原来，是火车出轨，酿成大祸。桥下小河中满是车厢和火车头的残骸，只有最后一节车厢尚侥幸地停在距离深渊边沿一米处。显然，发生了一场大火，杂乱的废物堆里还冒着火苗，满眼都是烧焦了的枕木、烧黑了的车轴、弯曲了的铁轨、破损的车厢；遍地都是残肢断臂、摊摊血迹、散落四处的烧焦了的尸体，不知有多少人死于非命呀。

格里那凡、巴加内尔、麦克那布斯和孟格尔挤在人群中，听着人们在议论纷纷，对事故原因什么样的猜测都有，只有救护人员在那儿忙碌着。

"是桥断了！"有个人说道。

"哪儿呀！桥好好的，肯定是桥未合上，可火车已经到了，才酿成惨祸的。"另一个人说道。

原来，康登桥是一座转桥。有船只过往，桥便转开；火车驶来，桥则合上。是不是护桥工疏忽大意，忘了合上桥，造成这么大惨祸呀？这种推测不无道理，因为桥的一半被压在火车头和车厢底下，而另一半仍吊在铁索上，铁索明显地仍完好无损。可以肯定，纯属护桥工失职才酿成此惨祸的。

出事的是三十七次快车，晚上十一点四十五分从墨尔本发车。车离开卡斯尔门车站二十五分钟后抵达康登桥，因此，惨祸应发生在凌晨三点十五分。车一出事，最后一节车厢里的旅客和员工便立刻求援，但电线杆全倒在了地上，电报不通。卡斯尔门的主管当局三个钟头后才闻讯赶到出事地点。等到当地殖民地总督米切尔和一位警官率领一队警员前来组织救援工作时，已经是清晨六点了。许多当地人也参与了救援工作，帮忙扑灭大火，抢救伤者。

尸体被烧焦了，无法辨认。全列车到底有多少名旅客，也无人说得清楚。只有十个人侥幸逃过此劫难。他们是最后一节车厢的乘客，已被当地铁路部门用救护车拉回卡斯尔门去了。

格里那凡爵士向总督亮明自己的身份，便与他及那位警官攀谈起来。那警官身材高挑瘦削，面孔冷峻。面对眼前的惨祸，他外表上依然保持着镇静，心中正在思考着惨祸的罪魁祸首。当格里那凡爵士扼腕痛惜地说“这真是一场惨祸”时，他便冷峻严肃地回答道：“不仅是惨祸，爵士。”

“不仅是惨祸？那还有什么？”爵士惊呼。

“而且还是一个罪行。”警官冷冷地回答道。

格里那凡爵士未再继续追问，只是扭过头去看着米切尔先生，以目探询其看法。

“是这么回事，爵士。经过一番调查，我们肯定这次惨祸系犯罪分子所为。他们抢劫了最后一节车厢的行李物品，袭击了未遇难的旅客。他们有五六个人。转桥是有人故意转升起来的，而非工作的疏忽大意。如果护桥工失踪了，那就可以肯定，是他勾结犯罪分子干的这种罪恶勾当。”

那位警官在摇头，似乎对总督的结论不敢苟同。

“您不同意我的看法？”

“我不相信护桥工会与犯罪分子相互勾结起来。”

“可是，如果没有护桥工的帮助，墨累河上游的那些土著人根本就干不起来，他们并不熟悉转桥的机关，怎么会转动那桥呢？”

“这话没错。”

“另外，昨天晚上，有一艘船从桥下经过，是晚上十点四十分。船老大说，船通过之后，转桥又合上了。”

“确实如此。”

“所以，护桥工与土著人相互勾结是明摆着的事了。”

警官在摇头。

“那您的意思是，警官先生，这并非土著人所为？”格里那凡爵士问道。

“当然不是！”

“不是土著人，那又会是谁呢？”

这时候，上游半英里处传来一片喧嚣声。人围成一团，越聚越多。不一会儿，这群人便来到了康登桥前。其中有两个人抬着一具尸体，是那个护桥工。尸体已经冰凉，其胸口上被扎了一刀。尸体的发现证明警官的分析是正确的，此案与土著人并无牵连。

“干这一勾当者，对这玩意儿非常熟悉。”警官指着一副手铐说。那副手铐是一对铁环，中间连着一把锁。

“我很快就会把这副‘手镯’送给他们当作新年礼物的。”警官又补充了一句。

“您怀疑是……”

“是那些‘坐英王陛下的船不用付钱’的家伙干的！”

“怎么！是流放犯所为？”巴加内尔惊呼道。

“我还以为维多利亚省不允许流放犯逗留哩！”格里那凡爵士说道。

“哼，不允许固然是不允许，但他们逗留还是照样逗留的。如果我没弄错的话，这帮家伙一定是从帕斯来的，他们还要回帕斯去。这一点我敢保证。”警官说道。

米切尔先生在点头，表示赞同警官的分析。这时候，牛车已经来到了公路与铁路的交会处了。格里那凡爵士不想让女士们目睹桥下的惨状，便立即与总督、警官告辞。然后，他招呼一声自己的同伴，让大家跟他离开。

他来到牛车旁，没有将真相告诉夫人，只是说列车出了点事故，没提流放犯的事。他准备以后再把情况单独告诉艾尔通。

一行人在康登桥上方八百米处穿过铁路，仍朝着原来的方向，向东而去。

第十三章 地理课的一等奖

越过铁路，走了两英里远，便是一片丘陵地带。牛车很快便进入曲折狭窄的谷地。谷中林木喜人，丛丛分布，并不连片。树丛中高大的灌木耸立，柔枝细条悬垂，犹如碧绿水流，飘飘忽忽，美不胜收。

一行人在此处停下来了。牛车的木轮碾轧的是一片碧绿的草地，如同地毯一般延伸开去；有些地垄突出于地面，将草地划隔成块，似棋盘一般。

“这是一些荫庇墓地的树丛。”巴加内尔一看周围环境，便知此为澳洲土著人之墓地，便告诉大家说。

这确实是土著人的墓地，不但有绿树掩映，又有青草满地，再加上鸟儿啁啾，让人感觉不出是肃穆凄凉的墓地来。但是，有不少墓地因白人侵入，土著人被迫离开了祖辈长眠之故园，而遭牛羊践踏，已经树木稀疏，甚至坟墓已被踏平。

巴加内尔和小罗伯特此刻正穿行于坟墓间的小径上，边走边聊。巴加内尔觉得与小家伙交谈，自己也大受裨益。但是，格里那凡爵士看见他俩只走了几百米便停了下来，跃身下马，低头看地，像是在观看一件稀罕物似的。

艾尔通很快也赶着牛车来到他们那里。大家立刻明白他俩驻足其间的原因了。原来，地上躺着一个小土著人，是个男孩，八岁左右，身着欧洲人的衣服。男孩正躺在树荫下酣睡。男孩满头卷发，肤色较黑，塌鼻梁，厚嘴唇，两臂较长，一看便知是个内陆小土著。但是，孩子模样聪颖，显得与一般土著人不同，显然像是一个受过教育的孩子。

海伦夫人一见这孩子，便心生怜爱，立刻走下牛车。众人随即也围了过来，而那男孩依然睡着未醒。

“这孩子好可怜！他会不会是在此迷了路呀？”玛丽·格兰特说道。

“我想，他可能是从老远的地方跑到这儿来上坟的，这儿想必埋葬着他的什么亲人。”海伦夫人猜测道。

“我们不能把他撇在这儿……”小罗伯特刚这么一说，那孩子便动弹了一下，话没说完。但那孩子虽动了一下，却并没有醒，翻了个身，又酣然入睡。这时，大家看到他背上有一个小牌子，上面写着：

特林纳
去厄秋卡
由乘务员史密斯负责照料
车费已付清

众人阅后，不胜惊讶。

“英国人就爱干这种事，”巴加内尔大声嚷道，“他们就这么寄包裹似的寄送孩子。这种事我早就听说过，但并不怎么相信，这么一看，我是真的信了。”

“可怜的孩子！不知他是不是坐的那趟在康登桥出事的火车？也许他的父母已经罹难，只剩他孤苦伶仃一个人了。”海伦夫人怜爱地叹息道。

“我想，不见得，因为他背上有这块小牌牌，这就说明他是独自一人旅行的。”约翰·孟格尔说道。

“他醒了。”玛丽·格兰特说。

只见那男孩慢慢地睁开眼睛，但见阳光太强烈，马上又把眼睛闭上了。海伦夫人立刻上前拉住他的小手，那男孩站了起来，惊恐地看着面前的这些人，脸都吓白了。但是，当他看到海伦夫人之后，好像是松了一口气似的。

“你会说英语吗，小朋友？”海伦夫人问他道。

“会，听得懂，也说得来。”孩子用英语回答她，但口音较重，有点像法国人说英语。

“你叫什么名字呀？”海伦夫人问他。

“我叫特林纳。”

“哦，特林纳，如果我没记错的话，‘特林纳’在澳洲话中就是‘树皮’的意思，对吗？”巴加内尔说道。

特林纳点了点头，然后又看看海伦夫人。

“你从哪儿来的呀，孩子？”海伦夫人又问道。

“从墨尔本，乘坐的是到桑达斯特的火车。”

“就是在康登桥上出轨的那趟火车吗？”格里那凡爵士问他。

“是的，先生。”

“你一个人独自坐火车？”

“是的，独自坐火车。巴克斯顿牧师把我托付给史密斯照顾，可是史密斯却摔死了。”

“你在火车上没有其他熟人吗？”

“没有，先生。”

那他又为什么钻到这么荒僻的地方来呢？为什么要离开康登桥？海伦夫人心存疑问，于是又问起孩子来。

“我想回家乡克拉兰，回去看家人。”

“你家里人都是澳洲本地人吗？”孟格尔问他道。

“都是克拉兰的澳洲人。”

“你有爸爸妈妈吗？”小罗伯特问他。

“有的，哥哥。”特林纳说着便握住小罗伯特的手。

小罗伯特听见有人叫他“哥哥”，非常激动。他一把搂住小男孩，吻了吻他，二人立刻成了好朋友了。

与一个八岁的小土著人问来答去，众人十分高兴。大家渐渐地围坐在他的身旁，听他叙述。此时，日已西沉，大家也不想再往前赶。再说，周围环境挺美，正好宿营。艾尔通把牛解下来，穆拉迪和威尔逊赶忙为六头牛套上绊索，让它们随意去吃草。帐篷也已经支了起来，奥比内的晚餐也安排就绪。大家便让特林纳一起吃晚饭。那男孩肚子早已饿得咕咕直叫了，但他还是有礼貌地客气了几句。当然，两个孩子是坐在一起的。小罗伯特一个劲儿地夹菜给小男孩；小男孩边接边道谢，既羞涩又文雅，大家看着直乐。

大家在边吃边聊，都想知道这孩子的经历，不停地问这问那。这孩子的经历很简单，据他说，他小的时候便被送到附近殖民地的慈善机构，父母都是墨累河流域拉克兰地区的土著人，他们这么做，是想让孩子接受英国人的教育。这孩子在墨尔本一住五年，没再见过自己的亲人。但是，他却一直在想念着自己的亲人，所以不畏艰险地想回到部落中去，看望一下父母。

“你看望了父母之后，还回墨尔本吗，孩子？”海伦夫人问道。

“回的，夫人。”特林纳回答道，两眼望着海伦夫人，神情十分诚实。

“你打算日后做个什么样的人呀？”

“我要教育我的同胞，把他们从贫穷愚昧中拯救出来。”

一个八岁的孩子竟然说出这种话，有人也许会以为这是滑稽的事，但那些苏格兰人听了之后都非常赞赏这孩子的凌云壮志，对他多了一分尊重。巴加内尔也深受感动，对这土著小孩深表同情。

说实在的，在这之前，巴加内尔其实并不怎么喜欢这个穿着欧式服装的小土著人。他本想来这儿看看赤身裸体、满身刺有花纹的土著人的，而穿着这种合乎礼仪的服装的土著人，并不合他的口味。但是，听了特林纳的豪言壮语以后，他便改变了态度，而在下面的一番交谈之后，他俩竟然成了好朋友了。

当海伦夫人问特林纳在什么地方上学时，他回答说在墨尔本师范学校，校长是巴克斯顿牧师。

“学校里都上些什么课呀？”格里那凡夫人又问。

“有《圣经》课、数学课、地理课……”

“什么？还有地理！”一听“地理”两字，巴加内尔便来了精神。

“是的，先生，”特林纳回答道，“寒假前，期末考试，我的地理还得了个一等奖哩。”

“你还得过奖，孩子？”

“是的，这是我得的奖品，先生。”特林纳说着便从口袋里掏出一本书来。

那是一本三十二开本的《圣经》，装帧很精致。第一页的背面写着：奖给地理课一等奖获得者、克拉兰人特林纳，墨尔本师范学校。

巴加内尔没有想到，一个澳洲小土著人在地理方面竟然这么有天分，不禁激动不已，一把抱起小男孩，吻着他的面颊。特林纳被巴加内尔这一突然举动弄得莫名其妙。海伦夫人便立刻解释给他听，说巴加内尔先生是一位著名的地理学家，要是当老师，一定是位优秀卓越的教授。

“一位地理学教授！”特林纳惊呼道，“啊，先生，请您提问我吧。”

“好呀！我正想提问你呢。我倒要看看墨尔本师范学校的地理课教得怎样哩！”

“特林纳会让您大开眼界的，巴加内尔。”麦克那布斯说道。

“让一位法兰西地理学会的秘书大开眼界？”巴加内尔不满地说着，一边把眼镜架上鼻梁，挺直修长的身子，摆出一副教授的派头来，以严肃的口吻开始提问。

“特林纳同学，请站起来。”

特林纳本来就是站着的，此刻只是挺直腰杆儿，毕恭毕敬，等着地理学家提问。

“特林纳同学，说说世界上有哪五大洲？”

“大洋洲、亚洲、非洲、美洲和欧洲。”特林纳干净利落地回答道。

“完全正确。既然我们现在身在大洋洲，那就先说大洋洲吧。大洋洲主要划分哪几个部分？”

“波利尼西亚、美莱尼西亚、密克罗尼西亚。主要岛屿有：澳大利亚，属于英国；新西兰，属于英国；塔斯马尼亚，属于英国；查塔姆、奥克兰、马加利、喀马代克、马金、马拉基等，都属于英国。”

“很好，但是，还有新喀里多尼亚、斯奈尔斯、门答纳[3]、帕乌摩图[4]呢？”

“这些岛屿都在大不列颠的保护之下。”

“什么？在大不列颠的保护之下？”巴加内尔不满地说，“我看正好相反，法国……”

“什么法国呀？”男孩惊讶地问道。

“哼！墨尔本师范学校就是这么教你们的呀？”

“是呀，先生。怎么，教得不好吗？”

“好！好！太好了！整个大洋洲都属于英国！好吧，我们接着往下提问吧。”

巴加内尔的神情既惊讶又不满，让少校看了在一旁偷着乐。

提问继续进行。

“谈谈亚洲吧。”巴加内尔说道。

“亚洲是个大洲，都城是加尔各答。主要城市有：孟买、马德拉斯、卡列卡特、亚丁、马六甲、新加坡、曼谷、科伦坡；岛屿有：拉克代夫群岛、马尔代夫群岛、查哥斯群岛等，都属于英国。”

“行，行，都属于英国。还有非洲呢？”

“非洲包括两个主要的殖民地：南边的好望角殖民地，都城是开普敦；西边是一些英国居留地，主要城市塞拉勒窝内。”

“回答得很好，”巴加内尔总算是了解了这种英国狂式的地理学了，“教得真是太好了！至于阿尔及利亚、摩洛哥、埃及……都从英国地图上删除掉了。现在，来谈谈美洲吧。”

“美洲分为南美洲和北美洲。北美属于英国，有加拿大、新布伦克、新苏格兰，还有约翰逊总督治下的北美合众国。”

“约翰逊总督！”巴加内尔惊诧不已，“伟大的林肯被贩卖奴隶的疯子刺杀后，他可是林肯的继承人啊！你回答得真妙啊！好，太好了！那么，南美洲的圭亚那呀、福克兰群岛呀、塞得兰群岛呀，还有牙买加、特立尼特什么的，当然都属于英国了。这是毫无疑问的了。现在，我想请你说一说欧洲，看看你们老师对欧洲是一种什么看法。”

“欧洲？”特林纳显然不明白巴加内尔为何口气有点激动。

“是呀，欧洲！欧洲属于谁呀？”

“当然属于英国呀！”那男孩颇为自豪地回答道。

“我就料到你会这么回答的。好，接着说，我倒很想听一听。”

“欧洲有大不列颠岛、爱尔兰岛、马耳他岛、泽西岛、昆西岛、爱奥尼亚群岛、新赫布里底群岛、塞得兰群岛、奥克尼群岛等，都属于英国。”

“好，好，特林纳！另外还有一些国家，你给忘了，我的孩子。”

“还有什么国家呀，先生？”男孩并不认为自己漏掉了什么国家，因而这么回答道。

“还有呀？还有西班牙、俄罗斯、奥地利、普鲁士、法兰西呀！”

“这些都是省份，不是国家。”

“这叫什么话！”巴加内尔气得摘下了眼镜说。

“没错，先生。西班牙的省会是直布罗陀。”

“妙！妙极了！那法兰西呢？我可是法兰西人，我很想知道自己到底属于谁。”

“法兰西？那是英国的一个省，省府在加莱[5]。”特林纳从容不迫地回答道。

“加莱？这么说，你认为加莱也属于英国了？”巴加内尔又一次惊讶地嚷道。

“那当然。”

“加莱是法兰西的省会？”

“是呀，先生！总督拿破仑爵士就驻守在那儿……”

听到这里，巴加内尔实在憋不住了，哈哈大笑起来，笑得特林纳不知怎么回事。

“怎么样？我没有说错吧！特林纳同学会让您大开眼界的。”少校笑着对巴加内尔说道。

“没说错，少校。您瞧人家墨尔本是怎么讲授地理知识的吧！师范学校的老师真的是太棒了！佩服！佩服！欧洲、亚洲、美洲、非洲、大洋洲，全世界都属于英国了。还有呢，特林纳同学，月球也属于英国吗？”

“月球将来也要属于英国的。”小男孩一本正经地回答道。

巴加内尔这下子可真的憋不住笑了，他连忙一口气跑到四百米开外的地方去，痛痛快快地笑个够。

这时候，格里那凡爵士从随身携带的书籍里找出一本理查逊写的《地理学简论》来，送给特林纳。该书在英国颇有影响，叙述得比墨尔本的老师们教的要科学一些。

“喏，孩子，”爵士对孩子说道，“这本书送给你做个纪念，它可以纠正你在地理知识方面的一些错误认识。”

特林纳接过书来，仔细地看了看，没有吭声，似乎不很相信这本书，摇了摇，没有把它装进口袋里去。

这时，天已完全黑下来，已经是晚上十点钟了。明天还得早起赶路，大家便纷纷准备歇息。小罗伯特要那男孩与他一起睡，小男孩高兴地答应了。

过了一会儿，海伦夫人和玛丽·格兰特小姐也回到牛车厢房里去了。男士们也都在帐篷里睡下来。只有巴加内尔，此时此刻仍在远处笑个不停，笑声与野鹊的叫声混在了一起。

第二天，清晨六点，阳光已经照射下来，一行人都醒了过来，可是，那个小男孩却不知跑哪儿去了。他是想早点赶回拉克兰呢，还是巴加内尔的狂笑不已惹恼了他？对此，没有人能够知晓。

不过，海伦夫人醒来时，却发现胸口上放着一束单叶含羞草，而巴加内尔则在口袋里摸到了那本理查逊写的《地理学简论》。

第十四章 亚历山大山中的金矿

1814年，现任伦敦皇家地理学会会长的莫奇逊先生曾经研究过乌拉尔山和澳洲南部沿海附近南北走向的那个山脉，发现这两座山有许多明显的相同之处。

我们知道，乌拉尔山金矿蕴藏最丰富，据莫奇逊先生推测，澳洲的这条山脉可能也有这么丰富的蕴藏量。他的推测是完全正确的。

两年后，有人从新南威尔士给他寄去了两块金矿样品，于是，他便决定送一批工人去澳洲的金矿区。

在南澳发现黄金的消息不胫而走，传遍了世界各地，引来无数的淘金者，有英国人、法国人、德国人、意大利人，还有中国人。然而，直到1851年4月，哈格勒夫先生才勘探出大量的金矿苗。于是，他便向悉尼殖民地总督费兹·罗伊先生提出，奖给他五百英镑，他便告知矿苗的所在位置。

他的这一提议遭到了拒绝，但发现矿苗的消息却传了开来。寻找矿苗的人络绎不绝，纷纷奔向夏山和雷尼塘地区。很快，一座城市——奥弗尔城[6]便建立起来了。

直到此时为止，还没有人想到维多利亚省的金矿含量比任何地方都多。

数月过后，1851年8月，在维多利亚省也采到了金沙。很快，人们便从金矿含量丰富的巴拉拉、奥文河、奔地哥和亚历山大山这四个地方开始挖掘。但是，巴拉拉的矿脉分布不匀，很难找准，而奔地哥的开采条件很艰难，奥文河地区溪流遍布，也给开采带来了困难，所以人们便纷纷前往亚历山大山地区，那儿矿藏分布均匀，开采条件较好，而且黄金成色绝佳，每斤[7]价格高达一千四百四十一法郎，创世界黄金价格之最。

格里那凡爵士一行沿着三十七度线寻找格兰特船长的路线正穿过此处。这个地方正是人们做黄金梦、有人暴富有人破产的地方。纷至

沓来的有城里人，也有当地人，连水手们也不再跑船了。单单墨尔本一地，1852年之后的四个月里，就一下子涌来了五万四千个移民，这么多的人，可见当时的混乱状况已经到了何种地步。不过，英国人以其惯常的沉着镇静态度还是控制住了这混乱的局面，情况在逐渐地好起来。十三年过去了，这儿金矿的开采已经步入正轨，井然有序了，格里那凡爵士一行不会碰到当年的那种无法无天、一片混乱的状况的。

十一点时，一行人走到了矿区的中心。这儿俨然像一座城市，有工厂、银行、教堂、别墅、报馆、营房，还有旅店、游乐场和农庄。甚至还有一家剧院，票价为十先令，购票的观众不少，当时正在演出反映本地生活的《幸运的淘金者》：剧中主人公在绝望之中意外地刨出一大块黄金来。

格里那凡爵士很好奇，想要参观一下亚历山大山的采金区，便让艾尔通和穆拉迪赶着牛车先往前走，自己再同其他人随后赶上。巴加内尔对这一提议十分赞赏，非常高兴，并提出由他来充当向导和解说。

大家按照巴加内尔的意思向银行那边走去。马路挺宽，由碎石铺成，黄金有限公司、淘金者办事处、块金总汇等巨大招牌挂在马路两旁，十分醒目。洗沙、碾金之声阵阵，不绝于耳。

在住宅区附近，有一大片开采区，被雇用的许多矿工正在那儿挖掘。地上矿洞多得不计其数。矿工们挥动着矿铲，闪闪发光，如同闪电一般。矿工中，各国人都有，但相互间并不争吵，只是埋头干活儿。

“这里也有一些人是赤手空拳地跑来做发财梦的。他们既买不起也租不起一块地来进行挖掘，但他们也有自己的高招儿。”巴加内尔开始解说起来。

“什么高招儿？”

“‘跳坑’呀。”

“什么叫‘跳坑’？”少校问道。

"'跳坑'是这一带的风俗，经常引起斗殴，可主管当局又始终无法取消。"

"快说吧，巴加内尔，别卖关子了。"少校催促道。

"我这不是在说嘛！矿区地面为政府所有，由政府出售或出租。没有钱当然就买不起或租不起，也就无法下镐开挖。但是，这里也有一个不成文的规定：除重大节日而外，一块地若二十四小时没人挖掘，就变成了'公地'，谁先占据，谁就可以挥镐开挖，如果运气好，照样可以发财。所以，罗伯特，我的孩子，快去找一个没人看管的矿坑，找到了就归你所有了。"

"巴加内尔先生，可别教坏了我弟弟呀。"玛丽·格兰特小姐连忙说道。

"我是在开玩笑，亲爱的小姐。罗伯特也知道我是在逗他玩的。他能当淘金者吗？绝对不会的。只有那些走投无路的人才会来这里干这种营生，像土拨鼠似的在地里乱刨乱掘的。唉，这一行可真不是人干的！"

一行人参观完了主要矿场之后，便走向银行。

这家银行是一座高大的建筑，屋顶插着国旗。银行总监热情地接待了格里那凡爵士一行，请大家进来参观。

各公司所采掘到的金子都存放在这家银行里，由银行方面开出收据。从前，淘金者往往会受到殖民地商人的欺诈盘剥，现在已经不会再有这种情况出现了。

银行总监让大家看了许多奇异的生金样品，并且讲述了许多采金的有趣故事。

生金一般可分为卷金和分解金。它们都是矿石块，金子与泥土或硅石混杂在一起，因此土质不同，开采的方法也有所不同。

卷金多分布于急流山谷或干沟深处，依其体积之大小，分层分布。最上层的是金粒，下层的是片金，最下面的是块金。分解金一般

外部都包着石皮，石皮在空气中分解之后，金子便集成一堆，形成金团。有时候，一个金团就是一大笔财富。

在亚历山大山区，金子一般都蕴藏在黏土层中，或者在青石片岩的层与层的缝隙里，形成金块窝。因此，在这种地方，淘金者幸运的话，往往能找到大片的金块层。

参观完生金标本之后，一行人又参观了银行的矿物陈列室。澳洲地质构成的各种矿物质应有尽有，分类陈列着。橱窗内陈列着各色宝石，看得人眼花缭乱：白色的黄玉、宝贵的石榴石、粉红的红宝石、蓝宝石，等等。

格里那凡爵士谢过银行总监的热情接待之后，走出银行，又去参观矿床。

一向视财富如粪土的地理学家每走一步都眼不离地面，寻来觅去，动作不由自主，同伴们取笑他，他也置若罔闻。只见他时时弯下修长的身子，捡起一块石头，仔细地观察一番，然后鄙夷不屑地丢掉。一路参观下来，他始终如此。

“嗨，巴加内尔，您把什么宝贝扔掉了？”少校问道。

“是呀，在这个产黄金的地方，谁不想找点宝贝带走呀！我也想找到几块几两重的金子带走，能找到二十来斤就更美了，不用再奢望了。”

“如果真的让您找到了，您怎么处理呀，我的朋友？”格里那凡爵士问他。

“啊！要是真的让我找到了，我就把它献给我的祖国，送到法兰西银行去……”

“银行会接受吗？”

“当然会接受，就说是购买铁路建设债券不就行了嘛！”

大家对巴加内尔的“把金块献给祖国”的想法大加赞扬。海伦夫人祝愿他能找到世界上最大的金块，了却心愿。

他们就这样边说笑边游逛，把大部分矿区地逛完了。见到的矿工都在机械地干着活儿，看上去并没有多大的干活劲头。

两小时后，巴加内尔看到一家小酒店，看着还蛮像个样儿的，便提议大家一起进去，等着与牛车会合的时间到来。海伦夫人也表示赞同。巴加内尔便吩咐老板上点当地的饮料。

侍者为每位客人送来一杯“诺白勒”，也就是英国式水酒，但酒多而水少，是用一小杯水兑一大杯酒精，再加上点糖。前来的这几位客人不适应这种水酒，又往里面加了不少的水之后才饮用。

大家随即又谈起淘金者来。巴加内尔对这次参观颇为满意，但他又提起这儿当初开采金矿的情景来。

“当初，这儿到处是挖洞的‘蚂蚁’，好不厉害呀！地上给挖得千疮百孔，大洞小洞遍地皆是。人们像是疯了似的。那时候，金子来得容易，花得也快，不是喝酒就是赌钱。这家小酒店当年就被人称之为‘地狱’，赌着赌着就动起刀子来。连警察都管不了，以致总督多次动用军队来进行镇压，把这帮人给制服了，让他们每个人都得缴纳采金税，派人强行征收，这才算恢复了点秩序。”

“这一行谁都可以干吗？”海伦夫人问道。

“是的，采金谁都可以干，用不着多少文化，只要胳膊有劲儿就行了。当年的那些冒险家，一个个穷困潦倒，身无分文，迫于无奈，背井离乡，跑到这儿来做发财梦。于是，这儿遍地都搭起了帐篷、草棚，以及木板树枝树叶和泥而建起的小屋。贩金的、收金的、运金的各种贩子齐聚于此，干起投机的买卖来，其实，发财的人尽是他们。而真正的掘金人却是很苦的。这儿环境极其恶劣，雇工们整天泡在泥水里，遍地的死牲口，臭气熏天！死亡的阴影始终在笼罩着这帮悲惨的掘金人。幸亏澳洲气候条件有益健康，否则，他们十之八九都得把命丢在这儿的。说实在的，真正幸运地发了财的掘金人并不多，一个掘金人发了财，必然有成百上千的掘金人在贫穷与绝望中死去。”

“您能否跟我们说说采金的方法呀，巴加内尔？”格里那凡爵士问道。

“方法极其简单，早期的采金人只是采取淘金的办法。现在，这儿的公司已不再采用这种方法了，他们直接去探测金矿源、金矿脉，然后便采金片、金块。淘金的方法是先掘出含金的土层，然后用水冲洗，把金子与沙土分开。这种方法须用专门的工具——‘克拉德尔’，也就是摇床，形状像是一只五十六英尺长的盒子，中间隔开来；第一半装一层粗铁纱，再装几层细铁纱；第二半的下部窄小，淘金时，一边浇水，一边摇动摇床，于是，石块便留在粗铁纱上，而碎金和细纱，因体积与重量不同，分别留在了细铁纱上。泥土随水流走。这就是简单常用的所谓‘淘金机’。”

“简单倒是简单，没有还不行。”约翰·孟格尔说道。

“一般来说，都是向发了财或破了产的采金人购买；实在没有，也没关系。

“怎么会没有关系呢？”格兰特小姐怀疑地问。

“可用一只大铁盘子来代替。如同用簸箕簸麦子一样，用铁盘子簸土，把土簸掉，剩下的就是金粒了。当初，许多人就是这么干的，有的还真的发了财。那时候，真可谓遍地黄金。土层表面上就有！溪水就在金矿上流淌着，水里就能捞到金子。当时，墨尔本大街上几乎都是金子，简直是金粉末在铺地呀！所以，从1852年1月26日到2月24日，光是在政府护送之下，从亚历山大山中运往墨尔本的金子就价值八百二十三万八千七百五十法郎，平均每天产金十六万四千七百二十五法郎之多。”

“差不多等于俄国沙皇一年的俸禄。”格里那凡爵士说道。

“这沙皇也太可怜了！”少校加了这么一句。

“有没有一下子就发了大财的？”海伦夫人问道。

“也有几个，夫人。”

“那您说说看。”格里那凡爵士追问道。

“1852年，在巴拉拉，就有人发现了一块金子，重达五百七十三两；在吉普斯兰，有人发现了一块重达七百八十三两的金子；1861年，又有人发现了一块重达八百三十四两的金子。最后，还是在巴拉拉，有一个采金人，一镐下去，掘出一大块金，重达六十五公斤，按每斤一千七百三十二法郎计算，价值二十万三千八百六十法郎，这简直成了奇迹了。”

“发现了这些金矿之后，世界黄金产量增加了多少？”约翰·孟格尔问道。

“那可多了，我亲爱的约翰。19世纪初，世界上每年黄金的产量价值四千七百万法郎，现在，把欧洲、亚洲、美洲的金矿产值都计算在内，每年黄金产值有九亿多，将近十亿法郎了。”

“这么说，巴加内尔先生，在这里，就在我们脚下，也许有不计其数的金子吧？”小罗伯特说道。

“那可不！有几百万哪，我的孩子！都踩在我们的脚下。不过，我们也正是瞧不起它，才把它踩在脚下的。”

“澳大利亚可真是一块风水宝地呀！”

“那倒也未必，罗伯特，”巴加内尔回答他说，“出金子的地方也不见得就好。这儿尽出些游手好闲的懒汉，造就不出勤劳勇敢的人来。你看看巴西、墨西哥、加利福尼亚、澳大利亚，都19世纪了，这些地方还那么落后！你要记住，我的孩子，最好的地方，并不是出金子的地方，而是产铁的地方。”

第十五章 《澳大利亚暨新西兰报》消息

1月2日，太阳刚刚升起，一行人已经走出了金矿区。几小时之后，他们涉过了高尔班河和康帕斯普河。这两条河处在东经一百四十四度三十五分和一百四十四度四十五分处。他们的行程已走完一半。如果照这样顺利地走下去，再有十五天就可以到达杜福湾滨海地区了。

而且，大家的身体都健健康康的。巴加内尔的话没错，这儿的气候有益于身体健康。这儿的空气不潮湿，几乎没有潮气。尽管天气炎热，但并不闷热，人和牲畜都能忍受。

但是，走过康登桥之后，一行人的次序有了点变动。艾尔通听说康登桥劫车惨案之后，加强了防范。首先，打猎的人不可离开牛车太远，不能走到看不见牛车的地方；其次，宿营时，必须轮流守护，而且，枪必须时刻都装有弹药。显然，有一伙强徒在这一带流窜，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还是必要的。

海伦夫人与玛丽·格兰特小姐对所采取的这些谨慎措施并不知晓，因为格里那凡爵士害怕引起她们的恐慌，所以没有告诉她们。

自劫车惨案发生之后，这儿的人全都加强了戒备。城镇里的居民和畜牧站上的人，天一黑，便立刻门窗紧闭，牧民们放牧时也枪不离身。

地方当局也加强了戒备，对邮电交通更是防范有加。以前，邮车放心大胆地在大路上奔驰，无须警卫保护。这一天，格里那凡爵士一行人正穿越从基莫尔到希斯哥特的公路时，只见一辆车绝尘而过，后面跟着骑马的警察在护卫着。

越过基莫尔公路一英里之后，牛车钻进了一片森林之中。这还是自出发以来头一次进入如此大片的森林哩。

这是一片高大的桉树林，树高达两百英尺，令人赞叹不已。而且，又高又粗，合抱起来，周长有二十英尺；树皮厚有五英寸；树干

上流着一条条的树脂，散发出阵阵的香气。树干笔直，距地面一百五十英尺以下，没有任何枝丫，光溜得连个树疙瘩都没有。

这些大树一连数百棵，与立柱一般，粗细一样。树顶高处才有蓬敞开来的枝丫，均很匀称。枝头长着互生叶，叶子里垂着一朵朵的大花。

树与树之间，空隙很大，易于空气流通。不断吹入林内的风，把地上的湿气全部吹走了。车马在其间可以自由往来，畅通无阻。既无灌木丛生，荆棘遍地，也不像原始森林，树木倒伏，藤蔓缠绕，没有刀斧披荆斩棘，难以进入。

这座桉树林确实与众不同。树顶上是翠绿的华盖，地面上是小草茵茵。树干疏落，一眼望不到头。一道道阳光穿进林内，仿佛一片片柔纱，让人恍若梦境。树荫不浓密，暗影不深黑。树叶侧面向阳，一眼看去，可见到奇特的叶子侧面。阳光透进，如同透过百叶窗。

格里那凡爵士一行进得林来，好生惊讶。

树叶的这种奇特长法，令众人颇为不解，便向巴加内尔请教。巴加内尔倒是不吝赐教，他说道：“这完全是物理原因使然，朋友们。这儿空气干燥，降雨量少，土壤又晒干了，树木不需要风和阳光了。湿气少，树的汁液也就少，其窄树叶就得避免阳光的照射，防止水分蒸发太多，因此便总是侧面向阳，不让太阳照射它的正面。可见树叶是非常聪明的。”

“可它们也够自私的了，只顾自己，也不为行路的人想想，让行路的人饱受太阳烤晒。”少校说道。

大家都对少校的看法表示赞同。确实，通过桉树林，须走较长时间，烈日暴晒，行人遭罪，但巴加内尔却不这么认为。尽管大汗淋漓，他仍旧认为走在这种并非浓荫掩映的桉树林里，是一次很难得的机会。

牛车在这望不到尽头的桉树林中整整穿行了一天，没有遇到一只野兽，也没碰上一个土著人。树顶上倒是有几只鹦鹉，但是因为太高，看不清楚，几乎也听不见它们的叫声。

天色已晚，一行人便在几棵遭火焚烧过的桉树下面搭起帐篷。这几棵桉树被火烧成了空心树，从下到上一直贯通，宛如工厂里的大烟囱一般，尽管只剩下一层皮了，它们却仍然活着。如果当地人和土著人仍旧保持这种烧树的恶习的话，这些优质树木不久也就会被毁坏殆尽的。奥比内听从巴加内尔的劝告，小心地在一棵空心树干里生火做起晚餐来。夜间的警戒护卫工作也安排就绪。艾尔通、穆拉迪、威尔逊、孟格尔四人轮流值班，直到次日早晨。

1月3日，一行人仍旧穿行其间，桉树林似乎永无尽头似的。不过，傍晚时分，只见树木渐渐稀稀落落。再行几英里，见到一片小平原，有一些房屋整齐地排列着。

“到塞木尔了！”巴加内尔欢叫道，“过了这个镇子，就走出维多利亚省了。”

“是个大镇子吗？”海伦夫人问道。

“不是，夫人。只是一个小村庄，现在正在发展为小镇。”巴加内尔回答道。

“这儿有像样点的客栈吗？”格里那凡爵士问。

“我想也许会有吧。”

“那我们就进到镇子里去。我想，我们勇敢的女士们是不会反对在客栈里歇上一晚的。”

“我亲爱的爱德华，”海伦夫人说道，“我和玛丽小姐都同意这个安排，但别走出去太远了，以免耽误了明天的行程。”

“一点也不远，”格里那凡爵士回答道，“牛也很累了，也得让它们好好地歇歇，反正，明天天一亮，我们就上路。”

此时已是晚上九点钟了，月亮已接近地平线，透过一片薄薄的夜雾，斜射在大地上。一行人踏上了塞木尔镇的宽阔马路，巴加内尔在前面担任向导，他对于未曾见过的东西都显得很熟悉似的。他凭借着本能，一直把大家带到了康贝尔客栈。

牛车停在了停车场上，牛和马被牵到牛栏马厩中去；人被领到非常舒适的房间里休息。十点钟时，大家围在桌旁开始用餐。奥比内先生以总管家的身份事先对晚餐做了检查。巴加内尔则带着小罗伯特在镇子里溜达了一圈回来，他们三言两语地就把夜游的印象说完了。其实，他们什么也没看到。

一向粗心大意的巴加内尔当然没有注意到，镇上有股骚动的暗流在涌动。一群群的人聚集在一起，越聚越多。大家在门前议论着，彼此探询，显得紧张、不安。有的人还在大声读着报纸，边读边议边分析。这种情况应该是很容易觉察到的，可巴加内尔却偏偏没有发现。

少校则不然，他虽然没有走出去多远，甚至可以说没有离开客栈，但却觉察到镇上有点不对劲的地方。于是，他便找到客栈老板狄吉逊，不消十分钟，便知道了是怎么回事。

不过，他并没立即说出来。等大家用完晚餐，海伦夫人和格兰特小姐回房歇息去了，他才让大家稍留片刻，对大家说道：“这儿的人已经知道桑达斯特铁路上的惨案的凶手是谁了。”

“抓到了吗？”艾尔通连忙问道。

“还没抓到。”少校尽管对艾尔通的急切感到蹊跷，但并未表露出来。

“真可惜！”艾尔通又说了一句。

“那么，惨案究竟是何人所为？”格里那凡爵士问道。

“您看了报纸之后，就会明白，那位警官的推断很正确。”少校回答道。

于是，格里那凡爵士拿起报纸，大声读起了下面这段新闻：

1865年1月2日，悉尼讯。大家应该记得，12月29日夜，在墨桑线上，距卡斯尔门车站五英里的康登桥上，发生了一起列车惨案，十一点四十五分，一列夜班快速火车高速行驶到此地时，坠入吕顿河中。

列车通过时，康登桥没有合上。

失事后，列车遭劫，护桥工失踪，后在距桥半英里处发现了他的尸体。显而易见，这是一起人为的惨祸。

据检察官调查后证实，六个月前，西澳珀斯拘留营曾准备将一批流放犯押送到诺福克岛去，但流放犯们在押送途中逃跑了。康登桥惨案即为这批流放犯所为。

这批人共二十九名。为首者名叫彭·觉斯。此人系一狡猾凶狠之歹徒。几个月前，不知是搭乘什么船只潜来澳洲，政府虽一直在全力缉捕，但始终未能将他抓获。

希望各村镇的居民、乡间移民和牧民，严加防范，并协助缉拿。若有罪犯消息，随时向本殖民地总督报告。

殖民地总督米切尔

格里那凡爵士一读完，少校便立即对巴加内尔说道：“您瞧，巴加内尔，澳洲不也有流放犯吗？”

“越狱逃犯当然是会有的，但是，正式收容的流放犯却没有。这种人是决不允许居留在这里的。”巴加内尔回答道。

“不过，不管怎么说，这儿已经有了流放犯了，”格里那凡爵士说道，“但是，我在想，我们并不能因此就改变计划，驻足不前。您看呢，约翰？”

约翰·孟格尔没有立即回答，他有所迟疑，既担心停止前进会令格兰特姐弟俩心里难受，又害怕继续前行会遭遇不测。然后，他就说道：“如果我们没有带着海伦夫人和格兰特小姐的话，我对这帮家伙是不以为然的。”

格里那凡爵士明白了约翰的意思，说道：“是啊，我并没有不继续去寻找格兰特船长的意思，我是说，有两位女伴同行，为了安全起见，我们先去墨尔本，回到邓肯号上去，乘船到东海岸去寻找格兰特船长的踪迹。您觉得怎样，麦克那布斯？”

“我想先听听艾尔通的看法。”少校说。

艾尔通被点了名，眼望着格里那凡爵士说道：“我觉得，我们离墨尔本有两百英里，若是说危险，那无论是往东还是往南，都一样危险。这两条路基本一样，都是荒无人烟。而且，我也不信，三十来个罪犯就能吓住我们八个荷枪实弹的好汉。所以，我觉得，应该继续执行原计划，除非有更好的主意。”

“完全正确，艾尔通，”巴加内尔赞同道，“继续往前走，很可能发现格兰特船长的踪迹；转向南去，有点背道而驰，越走越远。我也认为，那么几个蠢贼，何足惧哉？勇敢的人是不会把他们放在眼里的。”

这样一来，是否改变行程就得表决了。结果大家一致通过不改变行程的决定。

“我还有个建议，爵士。”众人正待离去，艾尔通说道。

“您说吧，艾尔通。”

“派人去通知邓肯号上的人，让他们把船开到东海岸去，岂不更好吗？”

“那为什么呀？”约翰·孟格尔说道，“我们到了杜福湾再这么命令才对。如果提前下令，万一我们出现什么意外的话，不得不返回墨尔本，找不到邓肯号，那不糟了？再说，船现在还没修好。因此，我看还是晚点再说吧。”

“也好。”艾尔通说，没再坚持己见。

第二天，一行人离开了塞木尔镇。大家都全副武装，提高警惕，严防意外。半小时后，他们又进入了一片桉树林，树林一直向东延伸去。格里那凡爵士此刻倒是宁愿在旷野里走，因为旷野中视野开阔，歹徒不易躲藏。但是，现在只有一条路，没法选择。牛车在这单调的大树之间穿行了整整一天。日暮时分，沿安塞格尔区北边走了一段之后，牛车越过了东经一百四十六度线。

一行人便在墨累县县界上搭起帐篷过夜。

第十六章 一群“怪猴”

第二天，1月5日，早晨，一行人进入了广袤的墨累地区。这是一片人迹罕至的荒漠地带，一直延伸至澳洲阿尔卑斯山脉。它也是维多利亚省最荒僻的一部分，现代文明尚未来到，还没有划分区乡。森林尚未被砍伐，草场也未有放牧，现在仍是一片未开垦的处女地。

在英国人绘制的地图上，这片荒漠称之为“黑人区”，也就是为黑人保留的一片区域。英国移民们野蛮地驱走土著人，把他们赶进这片区域里来。土著人在这一区域内自生自灭。但凡白人，无论是移民、牧民还是伐木者，都可以自由进出这个地区，但土著人却不准许走出来。

巴加内尔边骑马前行，边对土著人所面临的种族歧视问题大发议论。其结论只有一个：大英帝国的殖民政策就是旨在灭绝弱小民族，在澳大利亚，这种情况尤为明显。

在殖民初期，被流放到澳洲来的流放犯和正当的移民，全都视黑人为野兽。他们驱走黑人，枪杀土著人，还口口声声地说，澳洲土著人冥顽不化，只有一杀了之。甚至在悉尼的报刊上，有人还建议大面积地投毒，把猎人湖地区的土著人悉数毒死。

由此可见，在征服当地之初，英国人是采取屠杀土著人的方法来拓展其殖民事业的。其手段之残忍简直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在印度，他们消灭了五百万印度人；在好望角，一百万胡图族人被灭掉了九十万。英国人在澳洲的残暴行径与在印度、好望角如出一辙。因此，大批的澳洲土著人在这灭绝人性的“文明”面前惨不忍睹地死去了。尽管有少数几位总督也曾下令，不许那些嗜杀成性的伐木者滥杀土著人，但形同一纸空文，并未使屠杀有所收敛。这些总督甚至还宣布：一个白人割掉了一个黑人的鼻子或耳朵，或者砍下黑人一只小拇指做烟扦，将受到鞭笞，但虐杀仍有增无减，以致整个整个的部落都给灭绝了。比如，在凡第门岛，19世纪初，岛上有土著人五千，至1863年，却只剩下七个人了。最近，《水星报》还报道了一则消息：最后一个塔斯马尼亚人已经去了哈巴特了。

格里那凡爵士、麦克那布斯少校、孟格尔船长听了巴加内尔的这番讲述，沉默不语，无言以对。他们虽然都是英格兰人，但面对巴加内尔所列举的事实，而且是尽人皆知的事实，根本无法反驳。

接着，巴加内尔又补充说道："换到五十年前，一路之上，早就遇到不少的土著人了。可是，到目前为止，我们连一个土著人都还没有遇上。一个世纪之后，这个大陆上的土著人将会完全绝迹了。"

是啊，巴加内尔所言极是。这一带都未见土著人的影子，再往前走，不是旷野就是森林，越走越荒凉，不要说是人影了，就连野兽的影子也难见到。

突然间，小罗伯特在一丛桉树前停下来，大声喊道："看呀，一只猴子！快看，是猴子！"

他边喊边指着树上的一团黑东西。只见那玩意儿在树枝上跳来蹦去，忽而在这棵树顶上，忽而又跃到另一棵树顶上去，仿佛身上长着翅膀似的。

这时，牛车也停了下来。大家都在观看那个动物，不一会儿，它便在桉树梢儿中不见了踪影。又过了一会儿，它快若闪电地蹦到了地上，跳来跃去，扭动着身子跑动着。然后，伸出两只长臂，抓住一棵大桉树的树干。大家正在纳闷儿，这么粗大挺拔的树干，表面又十分光滑，如何爬得上去？可是，那猴子却颇有办法，它拿着一把似斧子状的工具，在树干上左砍右劈，砍出许多凹口来，而且都是等距离的，它便踩着这些凹口，迅速地攀缘上了树梢，没几秒钟的工夫，便钻进树叶丛中去了。

"好奇怪呀！这是一种什么猴子呀？"少校在自问着。

"这种猴子嘛，就是地地道道的澳洲土著人呀。"巴加内尔回答道。

大家刚耸了耸肩，还没来得及反驳，便突然听见远处传来一片"咕呃！咕呃！"的叫声。艾尔通赶着牛车急速往前，走了百十来步，但见一处土著人的营地出现在众人面前。

那营地上有十多个搭在地上的棚子，用大块的树皮叠盖着，只能斜挡着一面，看那情景，颇为凄凉。一些土著人就居住在这种斜坡式的棚子里。一个个看上去不像人模样。他们一共有三十多人，男女老幼都有，全都身披着破破烂烂的袋鼠皮。见牛车过来，纷纷想逃。艾尔通立刻说了几句莫名其妙的土话，他们好像放心了，便跑了回来，满怀疑惧地打量着这伙陌生人。

这些土著人身高在五英尺五英寸到五英尺七英寸之间，皮肤黯黑，但又并非纯粹的黑色，头发卷曲，胳膊很长，浑身刺有花纹，且长满汗毛。有的人身上还留有丧礼上割去一块肉后所留下的疤痕。他们的面部很丑陋，厚唇阔嘴，塌鼻梁，下颌前突，一口白牙。

海伦夫人和玛丽·格兰特小姐下了牛车，满怀着恻隐之心向这些人分发吃食。土著人立刻似饿狼般地狼吞虎咽开来。这么一来，他们便把她俩视作神灵，因为澳洲土著人原本就很迷信，认为白人原来也是黑人，只是死了之后才变成白人的。

在这些土著人中，妇女让人尤为同情。她们的处境也是最悲惨的。她们没有任何展现自己妩媚的机会，总是被人以暴力抢来夺去，丈夫手中大棒的毒打就是她们的结婚礼物。妇女婚后，未老先衰，流浪生活中的一切苦活累活全都落在了她们的身上。她们经常是怀抱用蒲包裹着的孩子，背上背着打鱼或打猎的工具，并且带着织网用的野草筋，为一家人的食物在奔忙。她们得捕捉蜥蜴、袋鼠和蛇，她们得砍柴和扒树皮盖棚子。她们简直牛马不如，只知干活，很少歇息，吃饭时却得等丈夫吃完之后，才能吃上一口残羹冷炙。

这时候，只见几个可怜的妇女在用谷粒诱捕鸟雀，看她们的模样，大概有多日没有吃什么东西了。她们在烫人的地上躺着不动连续数小时，企盼着有这么个笨鸟落入圈套。

格里那凡爵士一行的好心好意感动了土著人，他们纷纷地围拢过来，嘴里不停地叽里咕噜，声音倒也十分悦耳。看他们的手势，他们叽咕的“诺吉、诺吉”声，意思像是“给我、给我”。不论看见什么，他们都这么叽咕着。奥比内先生担心他们会上来抢东西，便尽力地在护着那行李车厢，对途中的食物尤其看得更紧。

土著人看见车上的东西，眼睛睁得老大，既贪婪又可怕。而且，像是吃过人肉的牙齿还龇着，更加让人胆寒。当然，大部分澳洲土著人平时并不吃人肉，但在部落之间发生仇杀的时候，杀红了眼，那也照样要吃人肉的。

格里那凡爵士听从了海伦夫人的提议，让人向这些土著人散发一些吃食。土著人明白了他的意思，做出各种表情来，看着让人动容。他们边向前拥来，边大声喊叫，如同笼中野兽见到主人来喂食一般。

奥比内先生倒是颇有风度，懂得社交礼仪，觉得应该先把东西散发给女人。但是，土著女人却没有领他的情，仍让自己的男人先吃。只见男人们像饿虎扑食一般地冲了上来，抢那些饼干和干肉。

玛丽·格兰特联想到父亲很可能落入这种野蛮的土著人之手，吃苦挨饿，当牛做马，眼里不由自主地便涌出泪水来。约翰·孟格尔见状，知道玛丽小姐心中之所思，颇为不安，便赶忙问艾尔通道：“艾尔通，您就是从这样的土著人手中逃脱的吗？”

“是的，船长。内地的土著人差不多都这样。您现在所看见的只不过是一小伙可怜虫罢了。在达令河两岸有很多大的部落，其酋长具有相当大的权威。”

“那么，一个欧洲人落到这些土著人部落手中，要干些什么活儿吗？”

“干他们以前所干的事。同他们一起打猎、捕鱼，也和他们一起打仗，而且论功行赏。只要你干得好，既聪明又勇敢，就吃不了亏的。”

“那还是俘虏吗？”玛丽·格兰特问道。

“当然是呀，仍然要受到严密监视的，白天黑夜都有人看守，无法逃跑。”

“可您不就逃脱了吗？”少校连忙插上一句。

“是呀，麦克那布斯先生。我是趁那个部落与邻近部落交战，趁乱逃脱的。当然，我现在并不后悔，但若是让我再逃一次，那我宁愿做

一辈子奴隶，也不愿意去穿越内陆的荒漠，去吃那种种的苦头了。愿上帝保佑格兰特船长，千万别动逃跑的念头。”

“是啊！”约翰·孟格尔应声道，然后转而对玛丽小姐说道，“玛丽小姐，但愿令尊大人现在仍在土著人手中。这样，他就不会在内陆森林中乱跑，我们找他也就容易得多了。”

“您始终认为家父有望被找到？”

“是的，我一直这么认为。玛丽小姐，希望有上帝庇佑，看到您有幸福的那一天。”

玛丽小姐满含着泪水，向年轻船长深表感谢。

这时候，那些土著人突然骚动起来，大喊大叫，拿着武器，疯狂地向四面八方跑去。

格里那凡爵士好生不解，少校连忙把艾尔通叫了过来，问他道：“您在澳洲土著人中间生活过很长时间，总能听得懂他们的话吧？”

“只能听懂一些，因为每个部落都有自己的土语。不过，我可以猜到这些土著人是什么意思。他们想表演一场格斗给阁下看，以表示他们的谢意。”

果然，他们一阵骚动正是为了这场表示感谢的格斗。那些土著人并不答话，直接动起手来。他们打得十分火爆，装得十分逼真。如果事先不知道是做格斗表演，还真以为他们打起来了哩。

他们攻击和防御的武器只是一些大木槌，沉甸甸的，倘若击中脑壳，必碎无疑。还有一种武器是用坚硬的石块磨制的石斧，用两根木棍夹着，斧柄长十英尺。它既可用作武器，又是一种工具；既可砍人头颅，又可砍树削枝。

土著人抡起手里的武器，嘴里喊杀声不断。他们不停地相互冲杀，有的倒地装死，有的获胜欢呼，如同真打真杀一般，让人提心吊胆。

这场打斗表演进行了十来分钟。然后，战斗双方停了下来，扔掉手中武器，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像是一种谢幕式。观者不知何故，正在纳闷儿，但很快便明白过来。原来，有一群大鹦鹉飞来，在橡胶树顶上盘旋着。它们的羽毛五颜六色，宛如一条飘动着的彩虹。打猎当然比表演更有意思，所以，一个土著人便拿起一种红颜色的奇特物件，离开了伙伴们，独自在树丛中悄悄爬行，不发出任何声响。然后，看见距离差不多了，看准目标，扔出手中那物件。只见那物件在离地面两英尺高处平行飞着，飞出十多米之后，突然飞升向上，连续击死了十多只鹦鹉，然后，呈抛物线状返回那土著人的脚下。

“那叫‘飞去来器’。”艾尔通对看呆了的格里那凡爵士及其同伴们解说道。

“‘飞去来器’！就是澳洲人用的那种‘飞去来器’？”巴加内尔惊呼道，一边奔了过去，像个孩子似的好奇地捡起那物件，左看右看了半天。

这种所谓的“飞去来器”，其实并没有暗藏什么机关，构造极其简单，只是一块弯弯的硬木，长三十四英尺，中间厚度为三英寸，两头尖尖的，有一面是凹进去的，深约七百八十厘米，另一面凸出来，有两条锋利的边缘。

“这就是人们常说的那种‘飞去来器’？”巴加内尔端详了良久之后又说道，“只不过是块木头嘛，怎么会平飞，又突然上升，然后又飞回来呢？许多学者和旅行家都说不出个所以然来。”

“是不是像抛铁环一样，用某种方法抛出去，又能让它回到起始点？”孟格尔说。

“也许是一种回力作用，”格里那凡爵士说道，“如同打台球一样，击到台球的那个点，它就会转个弯退回来。”

“都不是，”巴加内尔说，“抛铁环，打台球，都有个着力点在起反作用。抛铁环以地面为着力点，打台球有桌台为着力点，而‘飞去来器’却根本没有触及地面，没有着力点，可却会突然升高！”

“那您对此有何看法呀，巴加内尔先生？”海伦夫人问道。

“这我说不清楚，不过，有两点我敢肯定，一是投掷方法特殊，二是‘飞去来器’本身构造奇特。但这种投掷方法正是澳洲土著人的绝招。”

“不管怎么说，这足见他们是很有智慧的……怎么可以视他们为‘怪猴’呢？”海伦夫人看了看少校补充说道，少校仍不服气地在摇着头。

格里那凡爵士觉得已经耽搁了不少时间，应该继续往东走了。他正要请海伦夫人她们上车，却突然看到一个土著人飞奔过来，兴奋地对他说了几句。

“他说他们看到了几只鸸鹋。”艾尔通连忙为他翻译。

“还要打猎？”格里那凡爵士问道。

“得去看看，一定很带劲儿的！也许又得使用那种‘飞去来器’了。”巴加内尔兴奋不已地说。

“您看呢，艾尔通？”

“用不了多长时间的，爵士。”

土著人确实手脚麻利，动作迅速，不一会儿便安排就绪，准备停当了。打鸸鹋可是他们的一大喜事！一只鸸鹋够整个部落享用好几天的。所以，他们总是全力以赴，一定要捕捉到这种大猎物。

鸸鹋又称之为“无鸡冠食火鸡”，土人称之为“木佬克”，在澳洲平原上已日见稀少。这种大鸟高约两英尺五英寸；头上长有一角质硬甲；眼睛浅棕；喙呈黑色，且呈钩状；趾带利爪，强健有力；翅膀只剩两个短根，无法飞翔，但跑动速度极快；羽毛像兽毛，颈部与胸部颜色较深。这种大鸟由于跑动速度超过骏马，所以对它只能智擒。

这时，突然听到刚才前来报告的那个土著人一声呼喊，十几个土著人便像冲锋队似的散开来。格里那凡爵士他们便待在一丛木本含羞草旁观看着。

十几只鸸鹋一见土著人走过来，立刻站起来奔逃而去；跑出有一英里远后，它们又躲藏了起来。那个猎人发现了它们的藏身之处，立即打了个手势，让同伴们待在原地别动，躺在地上。那猎人从随身带着的网兜中取出几张缝制得极其巧妙的鸸鹋皮头，披在自己身上，然后，把右臂伸出，高于头顶，模仿鸸鹋在觅食的样子。

他一边这么模仿，一边向那群鸸鹋走去，但不时地还要停一下，假装觅食；有时还用脚扬起尘土，把自己罩在一团尘埃之中。他的动作与鸸鹋如出一辙，惟妙惟肖。同时，他还不停地学鸸鹋在叫，那声音也像极了，足以以假乱真。

果然，那群鸸鹋被蒙住了，毫不戒备地围到猎人的身边来。那猎人一见，说时迟，那时快，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挥起大木槌，击倒了六只鸸鹋中的五只。

猎人的捕猎成功了，这场打猎也就宣告结束。

格里那凡爵士一行看了这场精彩的捕猎之后，十分高兴，但因时间已晚，不便久留，便与土著人告别，向东而去。

第十七章 百万富翁畜牧主

一行人在东经一百四十六度十五分处安然地度过了一夜。1月6日早晨七点，他们继续东行，在那片广阔的平原上前进着，时常遇到一条条弯弯曲曲的河流，有的有水，有的干涸。河边长着黄杨树。这些河流全都发源于野牛山。那是一座并不太高的山峦，远远望去，似波浪般起伏，景色秀丽。

当天晚上，一行人便决定在山脚下宿夜。艾尔通挥动鞭子，催牛快行，一天走了三十五英里。

当晚轮到巴加内尔值勤。他扛着枪，在帐篷周围巡逻。他迈着大步走动着，免得犯困打瞌睡。

天上没有月亮，但在星光之下，南半球的夜色仍旧很明朗。大自然在沉睡，万籁俱寂，偶尔听到马脚上的绊索声响划破静夜。

巴加内尔望着星空，不知不觉便沉浸在幻梦之中，他的心早已飞到天上去了。

突然，他听见远处有一种声音传来，猛地一激灵，从幻梦中回到现实中来。他凝神倾听，那声音宛如钢琴的声音。他好不诧异。这时，又传来几声节奏很强、声音很高的音波，震动着他的耳鼓。

他觉得这并非幻觉。于是，他便自言自语地说："奇怪！这种荒郊野外，怎么会有钢琴声！这不可能呀！"

这的确很奇怪。巴加内尔不禁在想，是不是澳洲有什么怪鸟，能学钢琴之声？

这时候，空中又传来一阵清脆动听的歌声。钢琴家加歌唱家！巴加内尔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了。那竟然是一首名曲，是歌剧《唐璜》[8]中的一段。

"这就怪了！"巴加内尔心想，"即使澳洲的鸟儿再特别，也不至于会唱莫扎特的名曲吧？"

巴加内尔边寻思边静听。在这寂静的夜晚，有这等美妙动听的歌声相伴，好不快哉，真的是恍若身临仙境，才有此仙声妙乐可听！

不一会儿，歌声止息，夜恢复了寂静。

威尔逊前来换班，巴加内尔仍是一副如醉如痴的样子。他不想把自己的发现告诉威尔逊，打算等天亮之后，把这事告诉格里那凡爵士。交完班之后，他便钻进帐篷里去，呼呼大睡起来。

第二天，突然一阵狗叫，把众人惊醒。格里那凡爵士连忙起身。只见两只非常漂亮的高大猎犬在树丛旁边蹦跳着。众人靠近时，它们便钻进树丛中去，吠声更加凶了。

“这么荒僻的地方难道还会有畜牧站不成？”格里那凡爵士说，“既然有猎犬，就必然会有猎人。”

巴加内尔正要把夜里值勤时听到琴声歌声的事告诉格里那凡爵士，却见两个青年骑着两匹纯种马出现了。

这两个青年，一身漂亮的猎装，一副绅士派头。他们看到这群宿营者，便勒马停下。看上去，他们也好生奇怪，怎么这儿会有身带武器的人出现？这时，海伦夫人和玛丽小姐走下牛车。

两个青年见状，连忙翻身下马，脱下帽子，拿在手上，向她俩走来。

格里那凡爵士赶忙迎上前去。因为自己是外来之人，所以便先开口自报家门。两个年轻人听到后，连忙鞠躬致礼，其中年纪稍大一点的那位开口说道：“爵士，欢迎欢迎，欢迎诸位前去寒舍小坐，蓬荜生辉！”

“您二位是……”格里那凡爵士问道。

“米歇尔·帕特逊，桑迪·帕特逊，霍坦站的主人，你们已经进入本站地界，距寒舍不到半英里。”

“承蒙二位盛情相邀，实在不敢打扰。”

“爵士，”米歇尔·帕特逊说，“诸位若肯赏光，不胜荣幸。陌路相逢，也是有缘嘛。”

格里那凡爵士见无法推辞，只好应允。

“先生，恕我冒昧，我想请问一下，昨晚唱天才作曲家莫扎特的那支名曲者是您吗？”巴加内尔问米歇尔·帕特逊道。

“是我，先生。伴奏的是我的堂弟桑迪。”米歇尔回答道。

“那就请允许我这个法国人，此曲的爱好者，向您表示衷心的赞美吧。”

巴加内尔说着，便向那位年轻的绅士伸出手去，后者很文雅地握了握。然后，米歇尔用手一指右边的那条路，请大家前去他家。马匹都已交给艾尔通和水手们照看了。

一行人在年轻绅士的引领下，边闲聊边欣赏美丽景色，向霍坦站走去。

那是一座美丽的庄园，布局如同英国公园一般整齐有序。无边无际的草场被灰色栅栏围成一大块一大块的，不计其数的牛羊在草场上吃草，许多放牧人和牧羊犬在一旁守护着。只听见牛哞羊咩，犬吠鞭响，别有一番风味。

放眼向东，是一片混成林，尽头便是巍峨耸立的霍坦山，山高七百五十英尺。一排排常绿树向四面八方伸展开去。一丛丛的六英尺高的所谓“草树”随处可见，这种“草树”颇像矮小的棕榈，树身全部被细长如发丝的叶子掩盖着。此时，“草树”正开着一串串的白花，似薄荷般清香四溢。

在这些当地花木丛中，还点缀着一些由欧洲移植来的果树：桃树、梨树、无花果树、橘子树、苹果树，甚至还有橡树。一行人走在故乡的果树下，不禁欢呼惊奇，但是，尤其令他们感到开心的是那些在枝头上飞舞着的鸟儿：羽毛如绸缎的“缎鸟”，长着一半金色羽毛的“丝光鸟”，以及在凤尾草丛中穿来穿去的琴鸟。

他们边走边聊，不知不觉便发现通道尽头出现了一座漂亮的房屋。

那是一座砖木结构的房屋，形状美观，宛如一座瑞士别墅，墙外带有回廊，廊檐下悬挂着中国灯笼。

房屋周围马厩、厂棚，这儿看上去没有一点农庄的样子。所有这类建筑都建在半英里外的一个山谷中，大约有二十座，形成一个小小村落。村落与住宅之间架设有电话线，随时可以通话联系。

又走过一座小桥，一行人便来到了主人住宅门前。一位满面红光的管家开门迎客。客人们便走进了富丽堂皇的屋内。

客人们先走进的是一个前厅，厅内挂满取材于骑马射猎的各式各样的艺术品。对着前厅的是一间大会客厅，有五扇宽大的窗户。客厅里放着一架钢琴，一堆古代或近代的乐谱摆放在琴上；几个画架上还摊放着画稿；几尊大理石雕像立在一旁；墙上挂着几幅欧洲著名画家的画；地板上铺着柔软的深绿色高级地毯；墙上的壁毯上绣着美丽的神话故事；天花板上垂吊着一个古铜质吊灯。此外，还有不少珍奇古玩、精美陶器以及其他一些精致的艺术品。

一座澳洲住宅竟然有若许的珍贵物品，实在令人称奇艳羡。这足以说明住宅主人的艺术鉴赏能力和丰富的生活乐趣。但凡能使人在飘零生活中解忧遣愁的东西，但凡能让人回忆起欧洲生活习俗的东西，这座仙宫中都应有尽有。这儿让人恍若踏进了法国和英国的高贵府邸。

柔和的光线从那五扇大窗中透了进来，海伦夫人走近窗前，不禁连声赞叹。窗外是一片宽阔的谷地，一直延伸至霍坦山脚下。眼前呈现着片片草场、丛丛树林、疏落空地、起伏地势，宛如一幅绝妙的风景画，令人心旷神怡，流连忘返。

这时，桑迪事先吩咐厨师预备的早餐已经送上，客人们围桌而坐。主人为能在家中款待远方来客，颇感荣幸。

主人很快便知道了客人们此行的目的，格里那凡爵士所叙述的一路寻访过来的情况让主人感动不已。主人还对格兰特船长的一双儿女

说了不少宽慰的话语。

“哈利·格兰特既然未曾在沿海各殖民地露过面，”米歇尔说道，“那想必是落入土著人之手了。从信件上看，他是知道自己所在的方位的。他肯定是一踏上陆地就被土著人给掳走了的。”

“他的水手艾尔通的遭遇正是如此。”约翰·孟格尔说道。

“你们二位从未听说过不列颠尼亚号失事的事吗？”海伦夫人问道。

“从未听说过，夫人。”米歇尔答道。

“照你们看，格兰特船长被土著人掳去之后会怎么样？”

“澳洲土著人并不残忍，夫人。他们性情比较温和，有许多欧洲人与他们生活在一起，从未受到过虐待。关于这一点，格兰特小姐大可放心。”

“柏克探险队的唯一一位幸存者——金格就是一个明证。”巴加内尔说道。

“不仅是那位勇敢的探险家，还有一位，是个英国士兵，名叫布克莱的，他1803年脱险，逃到菲利普港，被土著人收留，与土著人共同生活了三十三年。”桑迪说道。

“还有，最近，据《澳大利亚》杂志报道，有一个名叫毛利尔的人，过了十六年的奴隶生活，不久前终于回到了自己的家乡。他是1846年秘鲁号失事后被土著人掳到内陆地区去的。格兰特船长的遭遇应该同他一样，我想，你们完全有希望找到他们。”米歇尔·帕特逊说道。

他的这番话让一行人听了之后十分振奋。他的话也证实了巴加内尔先前与艾尔通所说的话。

女士们离席之后，男士们又谈起了流放犯来。两位主人也听说了康登桥遭劫所发生的惨案的事，但他们对流放犯的出现并不以为然，

他们有一百多号人，这帮流放犯绝不敢贸然前来骚扰。再说，墨累河一带荒漠地区，无东西可抢，而新南威尔士殖民地，公路上盘查很严，那帮人是不会来的。艾尔通也同意主人的这种分析。

鉴于两位主人的热情好客，盛情难却，格里那凡爵士只好在霍坦站逗留一天。这样一来，就得耽搁十二个小时，但正好利用这段时间休整一下，牛和马也可以待在舒适的牛栏、马厩里恢复一下体力。

为了愉快地度过这段短暂的逗留时间，主人为客人们拟订了一个计划，客人们高兴地同意了。

中午时分，主人准备好了十匹善于围猎的骏马，并为两位女客准备了一辆漂亮的轻便马车，随即便出发了。马上的人身背着猎枪，在轻便马车两旁奔跑；猎犬也跟着穿行于矮树林中，狂吠不止。

四个小时的围猎过程中，猎手们骑着马跑遍了林中的大路小道，不停地开枪射猎。小罗伯特更是不甘落后，奋勇当先，第一个开枪，置姐姐的嘱咐于不顾。不过，有孟格尔在一旁照顾着他，所以玛丽小姐也就不太担心了。

这场围猎收获不小，猎获了一些当地特有的动物，巴加内尔虽早已听说，但却从未见过，其中有袋熊和袋鼬。袋熊是一种食草兽，大小与羊相近，同沙獾一样，善于打洞，其肉质鲜美。而袋鼬则属于袋兽中的一种，比欧洲的狐狸还要狡猾，偷起鸡来简直可以说是狐狸的师父。袋鼬其貌丑陋，长约十五英寸。巴加内尔举枪一射，便击中了一只袋鼬，由于猎人的自尊心使然，他还自言自语地说：“这小家伙多漂亮呀！”

小罗伯特猎获也不少，其中包括一只袋狐和一对腹鼠。

不过，这次围猎最有劲儿的是追捕大袋鼠了。下午四点，猎犬狂吠，惊起一大群大袋鼠。霎时间，幼袋鼠慌忙钻进母亲腹部的袋子里躲藏起来，大袋鼠们便连蹦带跳地奔逃开来。其后腿比前腿要长两倍，蹦跳的距离相当远，那腿一屈一伸，如同装上了弹簧。领头的是一只雄性大袋鼠，高有五英尺，非常俊美神气。

围猎者们一连追出了四十五英里，袋鼠们仍奔跑如前，没见一丝疲劳。猎犬不敢向它们扑过去，因为它们后腿上长着锋利的爪子。最后，袋鼠们还是没了力气，跑不动了。那只雄性大袋鼠倚靠在一棵大树上，准备负隅顽抗。一条猎犬因为跑动速度太快，刹不住脚，一下子冲到雄性大袋鼠面前。刹那间，只见猎犬被踢到空中，摔下地来时，肚子已被撕裂。显然，靠猎犬捕获，无济于事，只有开枪射击了。

正在这时，小罗伯特一不小心，差点丧命。他是想再往前靠近一些，好打得更准，不料，那雄性大袋鼠豁了出去，一跃而起，向他扑来。

小罗伯特大叫一声，倒在地上。坐在马车上的玛丽·格兰特见状，吓得魂不附体，只是无助地伸出双臂。大家害怕伤着小罗伯特，都不敢开枪。

但见约翰·孟格尔嗖的一下拔出猎刀，冒着被袋鼠利爪撕破肚皮的危险，冲上前去，手起刀落，当胸一刀，袋鼠当即倒地。小罗伯特爬了起来，没有受伤。

姐弟二人拥抱在一起，然后，玛丽·格兰特转向年轻船长，伸出玉手，连声道谢："谢谢您，约翰先生！谢谢您！"

"区区小事，何足挂齿，我本来就答应要保护他的。"约翰·孟格尔握着少女那颤抖的玉手，客气地回答道。

这次意外，化险为夷，大家长出了一口气，但围猎因此也就宣告结束了。那群袋鼠，见"头领"已死，群龙无首，四散奔逃而去。被打死的那只雄性大袋鼠给弄回主人住处。傍晚六点，一桌丰盛的佳肴在等着大家。其中按当地风味制作的袋鼠尾汤最受众人欢迎。

晚餐后，用完饭后甜食——冰淇淋和果汁，主客双方聚于大客厅中。晚间，大家以欣赏音乐来度过。海伦夫人擅长弹奏钢琴，于是专门为两位主人弹上一曲。米歇尔和桑迪嗓音甜美，唱了法国作曲家古诺、马塞、达维德的名曲片段，还唱了德国天才作曲家瓦格纳的名曲。

十一点时，大家用茶。茶泡得十分香浓，只有英国人才能泡得出这么好的茶来。但是，巴加内尔别出心裁，非要尝尝澳洲风味土茶。于是，主人便给他端上来一杯黑如墨汁的饮料，是用一升水加半斤茶叶熬制四个小时制成的。巴加内尔喝时，不禁双眉紧蹙，撇着嘴咬着牙，但却嘴硬，连说“好茶，好茶”。

午夜时分，客人们被领进舒适凉爽的房间里，睡梦中继续享受着一天的欢快。

第二天，东方破晓，格里那凡爵士一行告别主人，客气了一番，并相约日后到欧洲玛考姆府相见。然后，骑手们围着牛车，踏上寻访征途，绕过了霍坦山，不一会儿，主人的那幢漂亮宅邸便看不见了。又前行了五英里，却仍旧身在霍坦站地界之内。九点时，才走到它的最后一道栅栏，进入维多利亚省的那片荒漠地区。

第十八章 澳洲的阿尔卑斯山

前方是一排漫长的屏障，挡住了格里那凡爵士一行人的去路。那是澳洲的阿尔卑斯山。它绵延起伏达一千五百英里，海拔四千英尺，宛如一道天然防御工事。天然的屏障阻遏住天上的浮云。

天空中阴云密布，地面上水汽聚集，气温虽然很高，但还忍受得了，只是路面崎岖，行走困难。平原上，长满橡胶树的丘陵疏落散布，但愈见增多，一直绵延至远方，构成阿尔卑斯山脉的山前坡。路在不断地往上盘旋，牛累得呼哧带喘，牛腿上的筋肉紧绷，好似快要绷裂。艾尔通虽说是个好把式，但毕竟还是时有碰撞发生。

约翰·孟格尔同两名水手在前面几百步远处开道，尽量挑选易行好走的路走，但无奈地面忽高忽低，实在是不好行走。沿途障碍多多。高耸着的花岗岩、幽深的山谷、深浅莫测的河滩，比比皆是，必须绕行。有好多次，一行人竟然走进了又深又密的荆棘丛中，威尔逊只好挥动大斧，披荆斩棘，为一行人开路。一直这么艰难地行走到傍晚时分，也才只走了半个经度的路程。因天色已晚，一行人只好在阿尔卑斯山脚下的哥本伯拉河畔安营扎寨。这儿有一片小平川，长满四英尺高的灌木，其叶子呈浅红色，煞是好看。

“过了这一带的山坡，还有许多苦头在等着我们哪，”格里那凡爵士望着隐没在夜色中的山脉说，“阿尔卑斯！一听这名字就让人浮想联翩了。”

“这名字得大打折扣的，亲爱的格里那凡爵士，”巴加内尔说道，“您别以为这是在穿越整个瑞士。在澳洲如同在美洲、欧洲一样，有格兰比安山脉[9]，有比利牛斯山脉[10]，还有蓝山山脉[11]，但其规模都缩小了不少。这种名不副实的情况说明，那些地理学家缺乏想象力，或者头脑中专有名词太少，想不出新的名称来。”

“照您这么说，澳洲的阿尔卑斯山是……”海伦夫人说道。

“是一条袖珍山脉，”巴加内尔立即接上去说，“我们翻过去之后还没觉出来哩。”

“您这是在说您自己吧！只有您这么粗心的人，翻过一座山还觉不出来！”少校顶撞他道。

“您怎么老说我粗心大意啊！”巴加内尔不服气地回答道，“我早就不粗心大意了。请两位女士给评评看。来到澳洲之后，我不是实践了自己的诺言，没有做过一件粗心大意的事吗？您能找出我哪儿做得不对了？”

“您没犯过任何粗心大意的错，巴加内尔先生，您现在可以称得上是十全十美的人了。”玛丽·格兰特小姐说。

“完美无缺！不过，您要是还像从前那样粗心大意的话，那才像是真正的您哩！”海伦夫人笑着补充道。

“真的吗，夫人？我若是没有了那点小毛病，就同普通人一模一样了！所以我希望自己不久就要犯点错误，让你们开开心，你们信不?如果不犯点小错误，我像是没有尽到自己的责任似的。”巴加内尔回答道。

翌日，1月9日，尽管乐观的巴加内尔怎么保证，一行人还是在艰苦难行的阿尔卑斯山的隘路上走着。一小时之后，如果不是在一条山路旁发现了一家小客栈的话，艾尔通真的感到进退两难了。

“哈哈！这种地方开什么旅店啊？这能发财吗？真是滑天下之大稽！”巴加内尔说道。

“对我们可是大有用处啊，正好替我们指指路，”格里那凡爵士说，“咱们进去吧。”

格里那凡爵士同艾尔通相继走进小客栈。客栈挂的招牌上写着大字：绿林旅店。老板身体壮实，满脸横肉。店里有烧酒、威士忌和白兰地卖。旅店很少有顾客光顾，只不过是一些过路的放牧者前来而已。

格里那凡爵士通过艾尔通向店主问了几个问题，店主勉强地敷衍几句，不怎么回答，但根据店主那简短的回答，艾尔通还是弄清了方

向。为了表示谢意，格里那凡爵士给了店主点钱。走出店门，他突然发现墙上贴着一张告示。

那是殖民地当局张贴的一张通缉令。通缉令上写道，珀斯发现一批流窜犯，为首者名叫彭·觉斯。若有人将该犯擒获，请速押送当局，赏银一百镑。

“这个彭·觉斯真是罪大恶极，真该让他上绞刑架。”格里那凡爵士对艾尔通说道。

“那得先把他抓到才行，一百镑！赏银不少。这家伙不值那么多钱！”艾尔通说道。

“那个店主，尽管墙上贴着告示，但我看他也不像个好人。”格里那凡爵士又说道。

“我看也是。”艾尔通应声道。

格里那凡爵士和水手艾尔通回到了牛车旁。一行人于是便向卢克诺大路尽头走去。那儿有一条蜿蜒曲折的小路斜贯于山腰间。

上山的路颇为艰难。车上和马上的人不止一次地下来步行。车子太重，上坡时得帮着推；下坡时得在后面拉着点；拐弯时，辕木太长，拐不过去，得把牛解下来。有几次，艾尔通还不得不把几匹已经筋疲力尽的马套上，帮着牛拉车。

不知是因疲劳过度，还是其他什么原因，这一天，有一匹马死了。事先一点征兆也看不出来，一倒下便死了。那是穆拉迪骑的马，他拼命地拉它，但已无济于事。

艾尔通上前检查了一下倒卧在地上的马，但却说不出个所以然来。

“看来是血管破裂所致。”格里那凡爵士推测道。

“肯定是。”艾尔通应声附和着。

“您骑我的马吧，穆拉迪，我坐牛车。”格里那凡爵士提议道。

穆拉迪接受了爵士的安排。一行人继续往上爬去，那匹死马只好撇下，任由乌鸦啄食了。

澳洲的阿尔卑斯山并不算大山，从山这边到山那边，不足八英里宽。如果艾尔通选择的路能够通向山的东边的话，四十八小时后就可以翻越到山那边去了。继续向前，一直到海边，都不会遇上多大的障碍。

10日那一天，一行人爬到了山路的最高点，海拔约两百英尺。这儿地处高原，视野开阔，一眼可看到很远的地方。只见北边的奥美湖，波光粼粼，湖上有水鸟的身影，湖那边就是墨累河流域的广阔平原。南边是吉普斯兰的绿色草场，青草依依，柔如地毯，一望无垠。

当晚，一行人便在高原顶上露宿。翌日，大家开始下山。下山的路走起来快多了。半路上，突然一阵大冰雹袭来，众人连忙找遮挡处躲避。牛车篷顶被冰雹砸出许多洞来。大约一小时过后，冰雹停了，众人便在湿滑的山路上往下走去。

牛车一路摇晃颠簸，车厢板有几处给碰脱了榫，好在整个车身相当结实，并无大碍。傍晚时分，一行人已经走下阿尔卑斯山的最后几个阶梯。总算翻过阿尔卑斯山了。前方就是直通吉普斯兰平原的大路，于是，众人便照例搭起帐篷宿营。

12日，天刚放亮，一行人便踏上了征程。人人兴高采烈，劲头儿十足，恨不能一步跨到海边，到达不列颠尼亚号遇难之地。只有到了那儿，才能找到失踪者的踪迹。

艾尔通再次催促格里那凡爵士，让他派人向邓肯号传令，让船开到太平洋沿岸来，以利寻访工作的进行。他说从卢克诺到墨尔本的路好走，过了这儿，就没有大路了，因此最好现在就派人去传达命令。

他的话听起来不无道理。巴加内尔也劝格里那凡爵士这么做，也认为邓肯号开过来会有所帮助。

格里那凡爵士犹豫不决，要不是麦克那布斯少校坚决反对的话，他也许就听从了艾尔通的建议。少校说一行人缺了艾尔通不行，这一带只有艾尔通一人熟悉路径，万一真的发现了格兰特船长的踪迹，跟

踪寻访的话，也只有靠艾尔通才行，再说，也只有他知道不列颠尼亚号的失事地点。

因此，少校坚持按原计划继续向前。约翰·孟格尔也支持少校的意见，认为还是从杜福湾派人给邓肯号送信更为合适。最后，少校等的意见占了上风。少校偷偷地瞥了艾尔通一眼，见他似乎有点失望，但少校没有言声。

在澳洲的阿尔卑斯山脚下展现的是一片十分平坦的平原，只是东面的地势略显低一些。平原上可见一丛丛的树木，有桉树、橡胶树等。另外，还有一些开着艳丽花朵的胃豆类灌木。有时还有几条溪流挡住行人出路，必须涉水而过。远处，可见成群的鸨鸟、鹇鹊及袋鼠，看见有人靠近，正在拼命奔逃。格里那凡爵士一行已经人困马乏，无心打猎了。另外，天气也很闷热，弄得人无精打采，只是埋着头往前走。只有艾尔通吆喝牛快走的声音打破这一片沉寂。

从正午到午后两点，一行人穿行于凤尾草丛中。此时，凤尾草开花了，高约三十英尺，细细的枝条往下垂，人马从其下面走过并无大碍。在这些高大的凤尾草丛中行进，多少有了点凉爽之意。巴加内尔看到奇异景色，总不免要感叹一番，却没想到，他的感叹声惊动了一群鹦鹉，顿时叫声四起。

巴加内尔正在得意忘形地感叹连声时，他的同伴们却突然发现他在马背上摇来晃去的，随即便摔到了地上。他这是怎么啦？是中暑了？众人急忙奔了过来。

“巴加内尔！巴加内尔！您怎么啦？”格里那凡爵士在大声呼唤他。

“怎么搞的？亲爱的朋友，我怎么没有骑在马上呀？”巴加内尔一边回答，一边连忙把脚从马镫子里抽出来。

“怎么！您的马也……”

“也死了！说死就死呀，同穆拉迪的马一样。”

格里那凡、孟格尔、威尔逊连忙检查巴加内尔的那匹马，确实是已经死了。

“这可真怪了。”约翰·孟格尔说道。

“是啊，真是太奇怪了。”少校也嘟囔着。

这又一次的意外事故，令格里那凡爵士焦急不安起来。在这荒僻地带，没有马可以补充的。如果马匹都染上马瘟，相继死去，继续前行就非常艰难了。

不料，尚未到傍晚，“马瘟”似乎便得到了证实：又一匹马，威尔逊的坐骑也死了。更加严重的是，有三头牛也死了。这么一来只剩下三头牛和四匹马供拉车和人骑的了。

事态严重了。骑马的人没有了马，尚可豁出去徒步而行，可是，若没了牛拉车，两位女士如何是好呀？这儿离杜福湾还有一百二十英里的路程，她俩走得动吗？

约翰·孟格尔和格里那凡爵士心急如焚。他俩忙去检查剩下的马和牛，想办法不能再出现意外了。检查完了之后，倒是没发现什么病症，甚至看不出一点衰弱的征兆来。牛和马全都十分健壮，长途跋涉并无问题。格里那凡爵士连声祈祷，希望再也别出现马牛倒毙的事了。

艾尔通也在这么希望着，他说他也颇觉蹊跷，怎么突然会出现马牛倒毙的现象？

大家又开始继续往前。没马骑的人，徒步走着，累了就坐到牛车上去歇息一会儿。一天下来，一行人只前行了十英里。

第二天，1月13日，一天无事，平平安安地度过了。没有再发生牛马死亡的事，人人精神也都十分饱满。由于天气炎热，大家没有少喝饮料，令奥比内先生忙得不亦乐乎，半桶苏格兰啤酒很快便见了底儿。

这一天开始就很顺利，一个个精神抖擞，一口气走了有十五英里，轻轻松松地就走过了一片高低起伏的红土地带，急切地盼着当天晚上便能赶到斯诺威河畔宿营。斯诺威河在维多利亚省南部流入太平洋。日暮时分，远远望去，前方有一道雾气，那显然就是奔流不息的斯诺威河了。艾尔通催赶着牛车，骑马人扬鞭催马，又赶了几英里的路程，来到了一个山丘旁。翻过这山丘，大路拐弯处出现了一片森林。艾尔通驱赶着已经疲劳过度的牛，往那片参天大树林奔去。出了这片树林，距离斯诺威河已不到五英里了，可是，偏偏在这个时候，牛车陷进到泥淖之中，一直陷至车轴。

“小心！”艾尔通扭回头去冲骑马的人喊道。

“怎么了？”格里那凡爵士忙问。

“牛车陷进泥潭里了。”艾尔通答道。

艾尔通拼命吆喝，一边猛甩鞭子，催赶着拉车的牛使力，但那几头牛已半截陷入泥潭之中，根本使不上力。

“咱们就在这儿宿营算了。”约翰·孟格尔说道。

“也只能如此了。等天亮之后，再想法子把车子弄出来。”艾尔通附和道。

“准备宿营！”格里那凡爵士喊道。

夜幕很快便降临了。太阳下山之后，天气依然闷热。远处正在下雨，只见一道道闪电把天边照得雪亮。帐篷已在树下搭起来，只要不下雨，这一夜可以平安度过的。

艾尔通费了很大的劲儿才把三头牛从泥潭中拽了出来。他将牛同四匹马牵到一起，给它们喂了好料。格里那凡爵士见一向认真仔细的艾尔通今晚更加细心侍候牛马，心生感激，因为就剩这三头牛了，牛车全靠它们了。

大家简单地凑合着吃了晚饭，因天气闷热，再加鞍马劳顿，便准备歇息了。海伦夫人和格兰特小姐与大伙儿道了晚安，也去车上歇息

去了。

众人逐渐进入梦乡。这时候，大片大片的乌云已经云集天空，夜色更加黯黑，没有一丝的风。四周寂然一片，偶尔传来几声猫头鹰的叫声。

十一点时，少校突然醒来。由于过于劳累，他睡得不好。他揉了揉了惺忪睡眼，忽然发现树林中影影绰绰地有亮光在闪动，宛如湖面上的粼粼波光，又如洁白的绸缎在飘动。一开始，他还以为地上着火了哩。

他立即爬了起来，向树林里走去，仔细一看，不免颇为惊奇，原来是一片望不到边的菌类发出的磷光。

少校不愿独享这奇景，正待前去叫醒巴加内尔，让这位地理学家也一饱眼福。可是正在这时候，突然出现了一点意外情况，他便止步不前了。

那片磷光把树林里有半英里的面积给照亮了。少校凭借这片磷光，影影绰绰地看到树林边缘有几个黑影掠过。自己是产生了幻觉还是看花了眼了?

于是，他便趴在地上，小心翼翼地仔细地观察着。他看清楚了，有几个人的身影在一弯一伸的，好像在地上寻找些什么。

这么晚了，他们这是干什么呀?一定要弄个明白。于是，他决定先别惊动大家，一个人先看个究竟。他在地上爬着，躲进草丛中。

第十九章 急剧变化

这一夜，天气恶劣。凌晨两点，乌云翻滚的天空突然下起了倾盆大雨。帐篷挡不了大雨，格里那凡爵士等几人只好爬到牛车上去躲避一下。睡觉是不可能了，只好聊天。少校闷不作声，听着大家在聊。上半夜，他离开帐篷很长时间，但却无人察觉。雨老下个不停，很可能引发斯诺威河河水泛滥。因此，穆拉迪、艾尔通、孟格尔总不时地要下牛车去看一下水位，回来时，都成了落汤鸡了。

天总算亮了，雨也停了，但没出太阳。地面上水汪汪的，在冒着热雾，空气潮湿得很，闷热难受。

格里那凡爵士最担心的就是牛车，得先把它从泥淖中弄出来才是。他们去看了一下牛车，只见车子前部几乎全都陷进泥里去了，车尾也被陷至车轴处了。这么笨重的牛车，想把它从泥淖中拉出来，看来很难很难，即使全部人力加牛马一起上，恐怕希望也不大。

“无论如何，必须立即动手，否则，这种黏糊糊的烂泥一干，那就更不容易把车子弄出来了。”约翰·孟格尔说道。

“那就赶紧动手吧。”艾尔通也附和道。

于是，格里那凡、孟格尔、艾尔通和两名水手都钻到昨夜放牛马的树林里去拉牛牵马去了。

那是一片胶林，林中全是枯木，一片凄凉。一棵一棵的树，相距都很远，树皮剥落好像都上百年了。树顶离地面有两百英尺，干枯的树枝向四处伸展着，一片树叶也没有。没有一只鸟儿在树上搭窝做巢，整片树林像是遭了瘟疫似的死亡了。这种现象在澳洲倒并不少见，但没有谁能说得清原因何在。

艾尔通跑到昨天把牛马安置的地方，结果却不见它们在那里了，不觉大吃一惊。牛马全都用绊索套着的，应该不会跑走的呀。

大家赶忙在树林中四处找寻，但仍不见牛马的踪影。艾尔通连声呼唤，但始终没有牛马的应声。

大家焦急地找了都一个小时了，但却一点影子也没有，不免心焦不安起来。格里那凡爵士已经走到离牛车有一英里远了，正要回头走去，突然听见一声马嘶，同时，又听见了一声牛哞。

“它们在那边！”约翰·孟格尔边喊叫，边钻进那片胃豆草丛中去。胃豆草都长得很高，即使一群牛马藏在里面也发觉不了。

格里那凡、穆拉迪、艾尔通也连忙奔了过去。到那儿一看，大家全都愣住了。只见两头牛和两匹马倒在地上，已经死了，一群乌鸦在上空呱呱乱叫，显然是已经发现了这几具牛马尸体了。威尔逊见状，不禁骂了开来。

“骂也没用，威尔逊，”格里那凡爵士在尽力地控制住自己说，“这也是没法子的事。艾尔通，把剩下的这头牛和这匹马牵回去吧，只能靠它俩对付下去了。”

“要是车子没被陷入泥淖里，有这两头牲畜也可以把车子拉到海边的，顶多也就是慢了一点而已。所以，当务之急是必须尽快地把车子拖出泥淖。”孟格尔说道。

“那就赶紧试试吧，”格里那凡爵士回答道，“我们出来的时间已经不短了，他们可能很着急了，还是赶快回去吧。”

艾尔通把牛的绊索解开，穆拉迪把马的绊索除去，大家便沿着弯弯曲曲的河岸往回走去。半小时后，巴加内尔、麦克那布斯、海伦夫人和玛丽小姐都知道牛和马已死的事了。

“唉，可惜啊！太可惜了！”少校叹了口气说，“艾尔通，过维迈拉河的时候，要是给所有的牲口都钉一钉蹄铁就好了。”

“为什么，先生？”艾尔通不解地问。

“因为所有的马匹中，唯独您让铁匠钉了马蹄铁的那一匹逃脱一死，而其他的全都倒毙了。”

“是呀，也真的很巧。”孟格尔说道。

“这也只不过是碰巧了的事。”艾尔通看着少校回答道。

少校动了动嘴唇，像是想说点什么，但却咽了下去。格里那凡爵士、约翰·孟格尔、海伦夫人都在等着他说下去，但他却没有再吭声。他向正在检查牛车的艾尔通身边走去。

“他刚才说的那句话是什么意思？”格里那凡爵士问孟格尔道。

“这我也没弄明白，不过，少校不会随便说说的。”孟格尔回答道。

“您说得对，约翰，”海伦夫人说，“麦克那布斯肯定是对艾尔通有所怀疑。”

“有所怀疑？”巴加内尔耸了耸肩，不解地说。

“他怀疑什么？”格里那凡爵士说，“怀疑是艾尔通把我们的牛马给毒死的？艾尔通干吗要这么干呀？他难道不是同我们利害相关吗？”

“您说得对，我亲爱的爱德华，”海伦夫人说道，“从出发的第一天起，艾尔通就事事处处都很诚诚恳恳、认认真真的。”

“确实如此，”约翰·孟格尔附和着海伦夫人，“不过，他那句话到底是个什么意思呀？我非得问个清楚不可。”

“他是不是认为艾尔通与那帮流放犯是一伙的呀？”巴加内尔嘴快，脱口而出。

“什么流放犯？”格兰特小姐疑惑地问。

“巴加内尔说错了，他一直明白维多利亚省是没有流放犯的。”孟格尔赶忙把话岔了开去。

“啊！是的，是的，我又犯糊涂了，”巴加内尔知道自己说走了嘴，后悔不迭地连忙改口道，“流放犯？澳洲哪儿来的流放犯？再说，

被弄到澳洲来的流放犯全都改邪归正了。这全有赖于这儿有益健康的气候啊！玛丽小姐，您知道，这儿的气候能够净化人的灵魂……”

这位可怜的学者只因说走了嘴，拼命想纠正一下，可是，他越解释越糟糕，见海伦夫人两眼盯着他看，更是心里发毛。海伦夫人不愿看到他这么尴尬，便把玛丽小姐带到帐篷那边去了。奥比内先生正在那儿忙着做早餐。

“我真该死，也该像个流放犯似的递解出境。”巴加内尔见海伦夫人她们走后，懊恼不已地责怪自己。

“我看也是。”格里那凡爵士这么说了一句之后，便同孟格尔一起往牛车那儿走去。

格里那凡爵士说的这么一句，让巴加内尔心里难受极了。这时，艾尔通正在同两个水手想方设法地要把牛车从深陷其中的泥淖里拖出来。他们套上剩下的那头牛和那匹马；威尔逊和穆拉迪把住车轮在推；艾尔通挥着鞭子驱赶着，硬逼着勉为其难地凑成一对的牛和马拼命地向前拖。但那笨重的牛车竟然纹丝不动，仿佛被那黏稠的泥浆吸住了。

黏泥浆在逐渐地变干，孟格尔便让人往上面泼水，但仍然无济于事，牛车就是一动不动。除非将它拆开来，否则无法将它拖出，但是，拆卸牛车得有工具，上哪儿去找呀？

这时候，艾尔通又要试一次，便挥起鞭子，猛抽牛马，但格里那凡爵士立即制止住了他。

“行了，艾尔通，别再试了，”他说道，“还是爱惜点畜力吧。我们还得继续往前赶，还要让它们两个一个驮行李，一个驮两位女士呀。”

“那好吧，爵士。”艾尔通边答应着，边替那两匹牲口解下套索。

“现在，朋友们，”格里那凡爵士又说道，“大家都回帐篷里去吧，我们得商量商量了，看看眼下这种情况，我们下一步该怎么办。”

大家匆匆吃完早饭，便开始商量起来。格里那凡爵士要求大家各抒己见。

但是，讨论办法之前，先得测定目前所在的准确方位，这项任务自然就落在巴加内尔的头上了。经仔细测算，他报告说，目前所处位置是南纬三十七度、东经一百四十七度五十三分，在斯诺威河畔。

“杜福湾海岸的准确经度是多少？”格里那凡爵士问道。

“正好位于东经一百五十度线上。”巴加内尔回答道。

“离我们这儿相差两度七分，合多少英里呀？”

“七十五英里。”

“离墨尔本呢？”

“起码两百英里。”

“嗯。现在，方位已经弄清楚了，看看下一步该怎么办吧。”

大家一致主张尽快向海岸进发。海伦夫人和玛丽·格兰特小姐毫不示弱，保证每天走五英里。

“您真不愧为女中豪杰呀，我亲爱的海伦，”格里那凡爵士称赞夫人道，“不过，我们是否一到杜福湾就能找到我们所需要的一切呢？”

“那肯定没有问题的，”巴加内尔回答道，“艾登城历史悠久，同墨尔本之间的交通也很便利。我看，再走上三十五英里，我们就可以到达维多利亚省边界的德勒吉特了。到了德勒吉特，我们就能购买食物，找到交通工具了。”

“那邓肯号怎么办？现在让它开到杜福湾来，应该是时候了吧，爵士？”艾尔通说。

“您看呢，约翰？”格里那凡爵士问。

“我看先别着急。以后有的是时间通知汤姆·奥斯丁的。”孟格尔略加考虑后说道。

“这话很对。”巴加内尔附和道。

“而且，别忘了，再有四五天，我们就能到达艾登城了。”孟格尔补充道。

“四五天？”艾尔通摇着头说，“我看您得说十五二十天，否则您会后悔自己估计不足的。”

“只不过是七十五英里而已，用得了十五二十天吗？”格里那凡爵士不相信地说。

“我这还是少说了哩，爵士。往前是维多利亚省最难走的一段路。据本地人说，那片荒原根本就没有什么路，一片丛莽，必须用斧头开道，用火把照明。你们就相信我的话吧，根本就快不了的。”

艾尔通说得非常肯定，像是铁板钉钉似的，大家看了看巴加内尔，他也在点头。

“就算是前路艰险难行，就算要花十五二十天的时间，那到时再向邓肯号下令也不迟。”孟格尔坚持道。

“我还得补充一句，路难走倒也无甚大碍，主要的问题在斯诺威河必须等它的河水回落之后才过得去。”艾尔通又提出了一条理由来。

“要等河水回落？难道没有浅滩可以蹚过河去吗？”孟格尔大声地说。

“我看是找不到什么浅滩的，今天早上我就去找过，没有找到。这种季节，偏偏遇上这么一条湍急的河流挡道，实在是少见。也怪我们自己运气不济。”艾尔通抱怨道。

“这条河很宽吗？”海伦夫人问。

“不但宽，而且深。它宽约一英里，水流又十分湍急，连游泳高手也难保安全地游过河去。”艾尔通回答道。

“那我们就想法打造一只小船，”小罗伯特提议道，“把一棵大树砍倒，中间掏空，人坐上去，不就行了吗？”

“真行！不愧是格兰特船长之子。”巴加内尔称赞道。

“他说得对，”孟格尔说，“不过，不到万不得已，我们是不会这么做的。我们别在这儿议论个没完，浪费宝贵时间了。”

“您看呢，艾尔通？”格里那凡爵士问。

“我觉得，如果没人相帮，恐怕我们一个月之后仍滞留在这里。”

“那么，您还有什么更好的办法没有？”孟格尔有点按捺不住地说。

“有啊！让邓肯号离开墨尔本，开到东海岸来。”

“哼，邓肯号，邓肯号！就算邓肯号真的开到杜福湾来，难道我们就没有困难了！”

艾尔通没有立即回答，他思量片刻，然后，含糊其词地说：“我并不是想坚持己见，我只是在为大家考虑。如果阁下命令现在就走，我现在就准备上路。”他说完这话，搂抱着双臂，等待着。

“您可别这么说呀，艾尔通，”格里那凡爵士说道，“您尽管说出您的看法来，大家一起讨论讨论。您说说您的主张吧。”

“现在，我们已经别无办法可想了，所以我的意思是，不要冒险渡河。应该原地等待，等别人来帮助我们，而能够帮助我们的，只有邓肯号上的人了。所以，我们暂且在此待着，反正这儿不缺食物，但得派个人去给汤姆·奥斯丁送信，让他把船开到杜福湾来。”

众人对他的这个建议非常惊讶，约翰·孟格尔则更是对之嗤之以鼻。

“在派人送信去的这段时间里，”艾尔通接着又说道，“如果斯诺威河河水回落的话，我们就想法寻找一处浅滩，蹚过河去；如果它不回

落，必须要有船的话，我们也有时间来得及打造。这就是我的建议，请阁下定夺。”

“很好，艾尔通，”格里那凡爵士说道，“您的意见值得考虑。它的最大缺憾就是影响我们的行程，不过，我们正好趁此机会休息休息，并且也少了不少的危险。朋友们，你们意下如何？”

“请您也说说吧，亲爱的麦克那布斯，”海伦夫人插言道，“您一直光听不说，应该不吝赐教嘛。”

“既然点名要我说，那我就直抒己见了，”少校回答道，“我觉得艾尔通是个既聪明又谨慎的人，从刚才的谈话中就可以看到他这一点。所以，我完全赞同他的意见。”

麦克那布斯此前一直是持反对意见的，现在却说出这种意见来，令大家颇觉意外。就连艾尔通也没想到，所以他不由得瞅了麦克那布斯一眼。而巴加内尔、海伦夫人、两名水手原本就是同意艾尔通的意见的，听了少校的话之后，当然也就更不犹豫了。

格里那凡爵士见此情况，便宣布说，原则上采纳艾尔通的建议。

“现在，约翰，”他转而对孟格尔说道，“为了稳妥起见，您觉得我们是不是应该待在河这边等人送交通工具来呀？”

“我觉得应该这样，”约翰·孟格尔回答道，“可是，我们过不去河，送信的人又怎么会过得去呢？”

大家又看着艾尔通，只见他颇有把握似的微微一笑，说道：“送信的人无须过河。”

“什么？无须过河？”孟格尔颇觉惊异。

“他只须回到从卢克诺通往墨尔本的那条公路上就行了。”

“步行两百五十英里！”孟格尔惊呼道。

“骑马去呀，”艾尔通解释道，“我们不是还有一匹骏马吗？骑马去，不用四天就到了，邓肯号从墨尔本开到杜福湾需要两天时间，再

由杜福湾来这儿，需要一天，前后一个星期，派去送信的人就能领着船上的人来到我们这儿了。”

少校在听艾尔通说话时，频频点头赞许，孟格尔看了好不奇怪。但是，对艾尔通的意见，大家都表示赞同，孟格尔也就不好再说什么了。

“朋友们，现在，我们得派个人去送信，”格里那凡爵士说道，“大家都很清楚，这是一趟极其辛苦的差事，说不定还会遇到危险的。谁愿意担此重任跑一趟呀？”

威尔逊、穆拉迪、孟格尔、巴加内尔，甚至小罗伯特闻言，争先恐后地表示愿意前往。不过，尤以孟格尔要求得最为坚决。这时，一直没有吭声的艾尔通开口说话了：“如果信得过我的话，爵士，您就派我去吧。这一带我熟悉，什么艰难的地方我也都走过。只要您写封信给大副，让他相信我，我保证六天后邓肯号就能开到杜福湾来。”

“那好吧，艾尔通，”格里那凡爵士说，“凭您的聪明和勇敢，您一定能完成任务的。”

很显然，艾尔通去完成这项艰巨任务比任何人都更加合适，所以，大家也就没再去争，但约翰·孟格尔最后还是说了一番反对意见。他认为艾尔通留下来，可以帮着找到不列颠尼亚号和格兰特船长的踪迹，但少校却认为艾尔通即使在这儿，大家待在河这边，寻访工作仍然无法进行。

“那好，就这样吧。艾尔通，您就辛苦一趟。要尽快返回，越快越好。回来时，从艾登城往斯诺威河方向找我们。”格里那凡爵士嘱咐艾尔通道。

艾尔通闻言，面露喜色，连忙扭过脸去，但他的一举一动全落在了约翰·孟格尔的眼里了，更加深了后者对这个喜形于色的人的怀疑。

艾尔通忙着做行前准备。两个水手在相帮着，一个帮他备马，一个帮他装干粮。而格里那凡爵士则在给汤姆·奥斯丁写信。

他在信中命令邓肯号大副立刻把船开到杜福湾来，并特别强调来人忠实可靠，还命令大副，船到了东海岸之后，便立即派一队水手，交给来人……

麦克那布斯看着格里那凡爵士在写，当他看到这儿时，却阴阳怪气地问爵士，艾尔通的名字如何写法。

“照音拼呗。”格里那凡爵士回答道。

“您弄错了，爵士，”少校神情严肃地说，“按音拼是‘艾尔通’，但写出来却是‘彭·觉斯’！”

第二十章 ALAND—ZEALAND[12]

彭·觉斯这个名字一经挑明，犹如晴天霹雳。只见艾尔通腾的一下挺起腰板，举起手枪，砰的一声，格里那凡爵士应声倒地。随即，外面也枪声四起。

约翰·孟格尔和两名水手，先是一愣，随即便猛地扑了过去，想制服彭·觉斯。但是，那个穷凶极恶的通缉犯已经蹿入胶林中去，与自己的同伙们会合在一起了。

帐篷难挡子弹，只好退避。格里那凡爵士伤得不轻，但已从地上爬了起来。

“到车上去！快到车上去！”约翰·孟格尔边喊，边拉上海伦夫人和格兰特小姐往外跑。她们立即蹦到牛车上，躲在厚厚的车厢板后面。

孟格尔、麦克那布斯、巴加内尔和两个水手眼疾手快地抄起枪来，准备还击。格里那凡爵士和小罗伯特也都与两位女士藏在了一起。这时，奥比内也从牛车上跳下地来，准备参加到还击的队伍中去。

事变发生得突如闪电。孟格尔仔细地观察着树林里的情况。彭·觉斯一跑进树林，枪声也就随之停止了。周围一片死寂。只有橡胶树枝头还飘浮着几团白烟。

少校与孟格尔趁机溜至树林边缘仔细侦察。那帮恶徒已经逃走了。地上留下了一些脚印以及一些尚在冒烟的火药引子。少校向来就很细心，他把那些冒烟的火药引子全给踩灭了。这么一大片枯木林，遇上点火星，必然酿成熊熊大火。

“歹徒全都溜了。”孟格尔说道。

“溜倒是溜了，可我总觉得很蹊跷。我倒是宁愿与他们正面相对。平原上的老虎要比草丛中的毒蛇容易打得多。我们还是到牛车四周搜索一下的好。”少校说道。

少校同约翰一起在牛车周围搜索了一番，从树林边一直搜寻到斯诺威河边，也没有发现一个流窜犯。这一伙歹徒突然之间逃得无影无踪，令人困惑不解，因此，大家更加提高了警惕。牛车被当成了防御堡垒，每两人一班，轮流守卫着。

海伦夫人和玛丽·格兰特小姐抓紧时间在为格里那凡爵士包扎伤口。幸好，他只是被子弹擦破了点皮，并没有伤筋动骨，只是伤口流血很多。格里那凡爵士忍着疼痛在宽慰大家，随即，便让大家谈谈对这事的看法。

除了当班值勤的穆拉迪和威尔逊而外，所有的人全都挤到牛车上来。少校首先发言。

少校在谈及这次事件之前，先讲了海伦夫人尚不知道的那些事情，并把那份《澳大利亚暨新西兰报》拿给她看。少校介绍说，彭·觉斯是个作恶多端、穷凶极恶的惯犯，警方正悬赏捉拿他。

可是，麦克那布斯是如何弄清艾尔通就是彭·觉斯的呢？大家都觉得这是个谜，急于知晓个中原委。于是少校便讲述起来。

从一开始起，麦克那布斯就凭着直觉对艾尔通有所怀疑。而且艾尔通的疑点多多，比如，在维迈拉河时他与那个铁匠交换过眼色；每当要穿过市镇时，艾尔通总有所迟疑；他又一再地要求让邓肯号到东海岸来；他照料的牛马莫名其妙地就先后死了；他的言谈支吾，举止躲闪，等等，这一切都让少校的疑惑越来越深。

不过，要不是头天夜里，他凭借那片植物所发出的光亮，发现了几个可疑的人的身影，便偷偷地摸了上去，他也不敢那么肯定艾尔通就是匪首彭·觉斯的。

头天夜晚，他发现人影有三个，正在察看地上的印迹，他认出了其中有一个正是那黑点站的钉马掌的铁匠。他听见了他们的对话。

“就是他们。”一个在说。

“没错，这儿还有三叶形马蹄铁的印迹。”另一个说道。

“从维迈拉河起，一直都是这样。”

“他们的马都死了。”

“毒马的药草这附近就有。”

“多的是，足够毒死一队骑兵的马的！这种胃豆草真管用啊！”

麦克那布斯接着说道：“然后，这几个人就没再说话了，也走开去了。我还想听得明白，把情况摸清，便又往前爬了一段。”

然后，少校又接着往下叙述着。

过了一会儿，那几个人又交谈起来，那铁匠说：“彭·觉斯真是好样的！他把船失事的故事编得活灵活现、天衣无缝，真不愧为水手！他的妙计如果成功了，我们也就有救了。艾尔通那家伙真不简单！”接着，另一个纠正道：“还是叫他彭·觉斯吧，这个名字响亮得多！”这之后，几个人便离开了橡胶树林。

最后，少校说道：“该知道的我都听到了，于是，我便回到帐篷里来，心想，这帮被送到澳洲来的流放犯，并不像巴加内尔所说的那样，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了。我这么说，请巴加内尔先生不要见怪。”

听完少校的叙述之后，大家全都低下头去，思前想后的。格里那凡爵士气得脸色发白。

“看来，”爵士说道，“艾尔通这厮把我们引到这儿来，目的就是要抢劫我们，加害我们。”

“没错，正是如此。”少校说。

“这么说，这厮并不是什么不列颠尼亚号上的水手！他是盗用了艾尔通在船上的从业证书，冒名顶替！”

大家的目光全都集中到麦克那布斯身上，心想他肯定对这个问题没有考虑。

“这个问题很复杂，”少校平静地回答道，“我觉得，此人真名就叫艾尔通，而彭·觉斯只是他后来落草为寇之后所起的诨名。他肯定认识哈利·格兰特船长，而且在不列颠尼亚号上当过水手。从艾尔通跟我们说的那些真实细节来看，这一点应该是确实无疑的。而那几个流放犯的交谈，也足以作为旁证。因此，可以肯定，艾尔通和彭·觉斯实际上是一个人。也就是说，不列颠尼亚号的一个水手当上了一伙歹徒的头领。”

大家一致认为少校的阐释言之成理。

“那么，您可否跟我们说一说，”格里那凡爵士问道，“他既然是格兰特船长的一名水手，怎么会跑到澳洲来了呢？”

“怎么会跑到澳洲来了？这我可说不清楚。恐怕连警方都不知道。原因是必然有的，一时半会儿尚不得而知，不过，将来一定会弄清楚的。”少校回答道。

“警方可能还不知道艾尔通和彭·觉斯就是一个人吧？”孟格尔说。

“您说对了，约翰，”少校回答道，“如果警方获知这一情况，一定会有助于捉拿罪犯的。”

“这么说来，”海伦夫人说道，“那小子潜入帕第·奥摩尔农庄，是想伺机作案？”

“这一点是肯定的。”麦克那布斯回答道，“他本想拿那位爱尔兰人开刀的，但遇到了更好的机会，也就是说，我们送上门去了，因此，他便改变了原先的计划，冲我们下手了。他听到了格里那凡爵士的详细叙述，知道了不列颠尼亚号失事的事，这个心怀叵测的家伙便处心积虑地要欺骗我们。因此，横穿澳洲之行便决定下来了。于是，他便同其同伙，那个铁匠，在格里那凡爵士的马上做了手脚，在其马蹄上装了一个三叶形的马蹄铁，他们便可一路寻踪跟来。最后，把我们骗到斯诺威河畔，就可以任意摆布我们了。”

少校把彭·觉斯的情况这么一阐释，大家便恍然大悟。

情况虽然搞清楚了，但后果也明显地看出，非常严重了。玛丽·格兰特小姐边听大家议论，边感到了事态的严重，她独自默然无语地想着将来的事。约翰·孟格尔第一个发现她脸色发白，一脸失望，便立刻明白了她的心思，连忙呼唤她道：“玛丽小姐！玛丽小姐！您怎么哭了？”

“您怎么哭了，我的孩子？”海伦夫人也连忙问道。

“我父亲！他……啊，夫人！”玛丽哽咽着说。

玛丽小姐说不下去了，大家也都明白她心里是个什么滋味。

艾尔通的阴谋一败露，所有的希望也随之破灭了。不列颠尼亚号压根儿就不是在杜福湾触的礁！哈利·格兰特船长也根本就没有踏上澳洲大陆。

对那几封信件的错误判断把大家给引入了歧途。

大家看着这两个愁容满面的孩子干着急，找不出任何话语来安慰他们姐弟俩。只见小罗伯特倒在姐姐的怀里不住地抽泣着。巴加内尔更是满腹懊丧，不停地嘟囔着：“唉！这该死的信件！可把大家伙儿给害苦了！”

这位可敬可爱的地理学家非常生自己的气，一个劲儿地拍打着自己的脑门儿，像是要把它拍碎了方才解气似的。

格里那凡爵士走出帐篷，到站岗放哨的穆拉迪和威尔逊那儿去了。从林边到河岸这一带平原，一片沉寂。乌云在天上翻滚着，空气十分闷热难耐。大群的鸟儿飞落在树枝上；几只袋鼠在悠然自得地吃草；一对风鸟放心大胆地把脑袋从灌木丛中伸出来。这一切表明，彭·觉斯一伙儿已经走远了。

“这一个小时，听见什么动静了吗？”格里那凡爵士问两位值勤者。

“没有，阁下，”威尔逊回答道，“那帮浑蛋大概走出老远去了。”

“看来，他们自知力量不够，攻击不了我们，所以才走的，”穆拉迪说道，“那个彭·觉斯想必是去召集人马，再来袭击。”

“这很有可能，穆拉迪，”格里那凡爵士回答道，“这帮匪徒知道我们武器精良，不敢贸然行事。他们也许会趁黑夜进行偷袭。天一擦黑，我们就得加倍地小心才是。唉，要是能走出这片沼泽，到海岸边就好了。可惜啊，河水暴涨，挡住了去路！如果能找个木筏载我们过河，花再多的钱也行。”

“那我们何不自己动手造个木筏呢？这儿不是有的是树木吗？”威尔逊提议道。

“不行呀，威尔逊，这斯诺威河可不同一般，水流特别湍急，不容易渡过去的。”格里那凡爵士反对道。

这时候，孟格尔、麦克那布斯、巴加内尔也都走出帐篷，来到这里。他们已经看到了斯诺威河的水势凶猛。由于最近的几场大雨，河水暴涨，比长年同一季节的水位要高出一英尺，由于水流湍急，还出现了不少的漩涡。

约翰·孟格尔斩钉截铁地说，渡河是不可能的事。

“不过，”他又说，“我们也不能在这儿干等着，束手待毙，我们还得想法子，要做艾尔通在这之前要我们做的事。”

“您这话是什么意思呀，约翰？”格里那凡爵士追问道。

“我是说，我们得想法子赶紧求援。既然到不了杜福湾，那就得派人去与墨尔本联系。我们还有一匹马，请阁下把马给我，我骑马飞奔墨尔本。”

“可这太危险了呀，约翰！在这么荒僻的陌生之地走三百英里地，简直是危机四伏呀！光是彭·觉斯那帮浑蛋就难对付的了，他们一定是把大小路口全都封堵住了。”格里那凡爵士说道。

“这一点，我考虑过了。可是，爵士，现在情况十分危急，容不得我们这么耽搁下去呀。艾尔通说他七八天就能把邓肯号上的人带来这

里，我决定只用六天时间，您看怎样？”

“我认为派人去墨尔本是刻不容缓的事，但约翰·孟格尔是船长，他不能冒这么大的风险，所以，还是让我去吧。”巴加内尔自告奋勇地说。

“您的话说得倒还在理，可是，为什么偏要让您去呢，巴加内尔？”少校说。

“我们也可以去！”穆拉迪和威尔逊同时嚷道。

“你们以为我就不能骑着马跑上这么两百英里吗？”少校反驳道。

见众人争先恐后，互不相让，格里那凡爵士便说道：“朋友们，这么看来，只有抽签来决定看让谁去了。巴加内尔，请您拿出一张纸来，写上咱们……”

“您的名字可不能写上，阁下。”孟格尔打断格里那凡爵士道。

“那为什么呀？”爵士不同意地反问道。

“因为您的伤口还没愈合，怎么可以离开海伦夫人呢？”

“爵士，您可不能离开大家。”巴加内尔也在表示反对。

“您绝对不能离开，爱德华，您是我们一行人的灵魂。”少校说。

“去墨尔本相当危险，危险当前，我怎么可以不与大家分担责任呢？我怎么可以把自己排除在危险之外，让大家为我分担呢？巴加内尔，照我说的做，把我们的名字写上，我希望自己能够抽中。”

大家见格里那凡爵士态度如此坚决，也不好再多加反对，只好把他的名字也给写上了。然后，大家便开始抽签，结果，让穆拉迪给抽中了，只见他高兴得欢呼起来。

“爵士，我马上就准备一下动身。”穆拉迪立刻说道。

格里那凡爵士紧紧地握住穆拉迪的手，一切都在不言中，然后，他便让少校和孟格尔留下站岗放哨，自己回到牛车那儿去了。

海伦夫人很快便知道抽签的结果。她对穆拉迪嘱咐了一番，让他一路小心，鼓励他马到成功，令后者感动不已。大家都知道穆拉迪机智勇敢，身强力壮，不畏艰难，抽中了他，大家都感到十分放心。

大家决定，穆拉迪晚上八点出发。威尔逊负责为他备马。他准备把马左前蹄上的三叶形蹄铁弄掉，然后从死去的那几匹马蹄上随便找一个换上，这样就可以不给那帮匪徒留下可辨识的印迹了。

这时候，格里那凡爵士则在给汤姆·奥斯丁写信，让穆拉迪带上。可他胳膊受了枪伤，无法握笔，只好请巴加内尔代劳。后者此刻正在思考问题，对周围的一切并没注意。他心里想着的只是那几封被他错误阐释的信件，翻来覆去地斟酌着信件上的一个个字词，希望能够理出个头绪来。但是，他绞尽脑汁，冥思苦想，总也弄不出个结果来。

所以，当格里那凡爵士请他代劳时，他根本就没有听见，直到爵士又提高嗓门儿叫他，把话重复了一遍，他这才心不在焉地回答道：“啊！好，我替您写。”

他边说边机械地拿出自己的那本笔记本，撕下一页来，又拿起铅笔，听格里那凡爵士念一句写一句。格里那凡爵士开始念道：“汤姆·奥斯丁，即速起航，将邓肯号开到……”

巴加内尔正写完这个“到”字时，眼睛却扫到了地上的那张《澳大利亚暨新西兰报》（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那张报纸是折叠着的，报头上的报刊名只露出“aland”这几个字母在外面。巴加内尔手中的笔突然停下了，忘了自己在记录格里那凡爵士口授信件的事。

“您怎么了，巴加内尔？”格里那凡爵士疑惑不解地问道。

“哦！”巴加内尔仿佛顿有所悟似的猛然地叫了一声。

“您在想什么哪？”少校问他。

“没什么，没什么。”巴加内尔连声否定着。

然后，他便念念有词地在叨叨：“阿兰（aland）！阿兰，阿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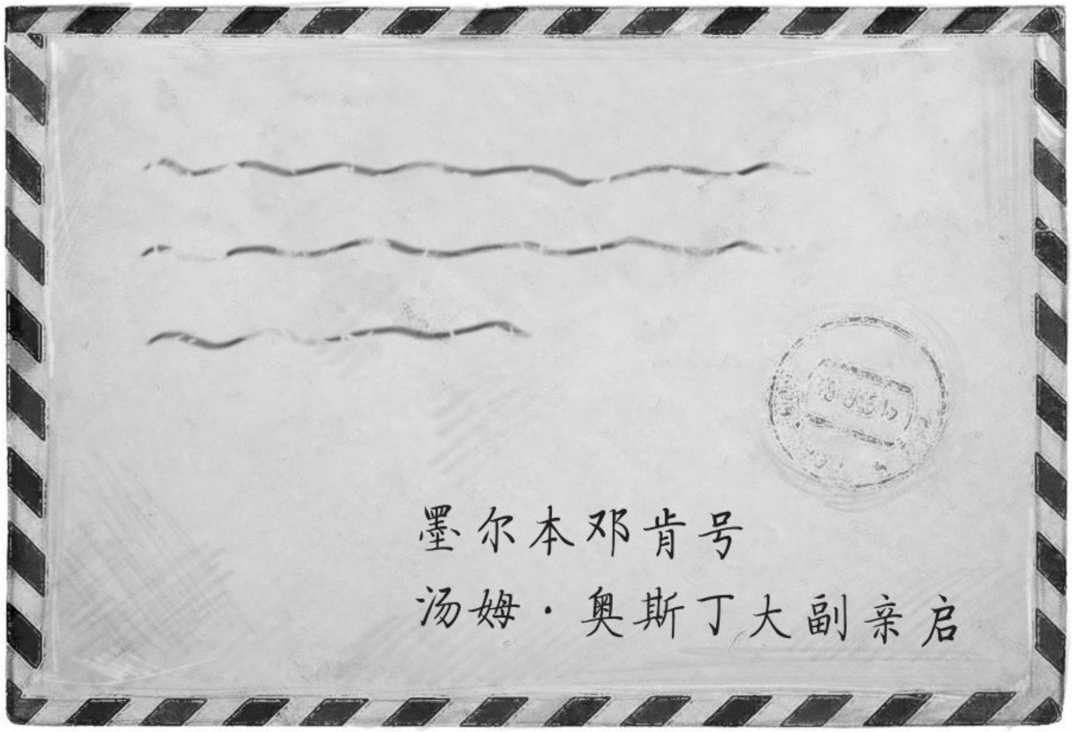
说着说着，他人已经站了起来，一把抓起那张报纸来。他抖动着那张报纸，仿佛有许多话要说，可一时又不知道从哪儿说起，傻呆呆地愣在那里。海伦夫人、玛丽小姐、小罗伯特、格里那凡爵士都在看着他，感到莫名其妙，不知道他发什么傻。

巴加内尔突然又像是发了疯似的，但不一会儿，便平静下来，眼里流露出得意的光芒。然后，他又坐了下来，平静地说道：“往下念，爵士，我听着哪。”

于是，格里那凡爵士继续口授道：“汤姆·奥斯丁，即速起航，将邓肯号开到南纬三十七度线横截澳洲东海岸的地方……”

“是澳洲吗？”巴加内尔问道，“啊，对的，是澳洲！”

他把口授的信记录完了之后，递给格里那凡爵士，让他签上名字。爵士手臂有伤，写字无力，歪歪扭扭地凑合着签好了。信封封好之后，巴加内尔情绪很激动，手直打哆嗦，在信封上写上了收信人的姓名、地址：



随后，巴加内尔便离开了牛车，一边走，一边手舞足蹈地念念有词："阿兰！阿兰！西兰（ZEALAND）！"

第二十一章 心急如焚的四天

写完信后，这一天平安无事地就过去了。穆拉迪已经整装待发。

巴加内尔也恢复了常态，但是，从他的眼睛里，仍可以看出他心里藏着点什么，只是不肯说出来。少校看见他总在那么不停地嘟嘟囔囔，仿佛在进行着思想斗争：“不，不，说了他们也不会相信的，再说，说也晚了，没有用了。”

既然已横下心来不说了，他便转而跟穆拉迪介绍一路上所必需的知识。他把地图摊在面前，用手指着应该沿着走的路线。草地上有许多条小路直通卢克诺公路。这条公路一直向南延伸，抵达海岸后，折向墨尔本。

因此，路线简单清晰，穆拉迪是绝不至于迷路的。

说到危险性，那就是离一行人宿营地几英里之内，肯定埋伏着彭·觉斯一伙人，冲出他们的埋伏圈，就不会再遇到什么危险了。

六点时，大家用完晚餐。天上大雨哗哗地下着，帐篷挡不了雨了，众人只好都挤到牛车上去。这辆牛车可真是个安全可靠的堡垒，它被粘在泥土里，纹丝不动。一行人还带有七支马枪和七支手枪，粮食弹药也十分充足，歹徒们胆敢前来袭击，他们完全可以抵御很久的，直到邓肯号上的船员赶来增援。

八点钟时，天已经黑透了，该是动身上路的时候了。给穆拉迪备好的马已经牵了来。为了谨慎起见，还在马蹄上裹了布，让它跑起来没有声响。

少校告诫穆拉迪，冲出埋伏圈之后，应该爱惜马力，宁可晚到半天，也别让马跑得精疲力竭，累垮了，欲速则不达。

约翰·孟格尔给了穆拉迪一把手枪，枪里装上了六粒子弹，几秒钟工夫就可连续射出去，即使有几个歹徒，也不在话下。

穆拉迪立即纵身上马。

“您带上这封信，交给汤姆·奥斯丁，”格里那凡爵士叮嘱他道，“让他即刻赶来，不得有误！如果船到了杜福湾之后，碰不到我们，那就说明我们尚未能渡过斯诺威河，让他们快速赶过来迎我们。您去吧，我的好水手！愿上帝保佑您！”

格里那凡爵士、海伦夫人、玛丽小姐等同穆拉迪一一握手道别。

“再见，爵士。”穆拉迪告别一声之后，很快就消失在树林边的小路上了。

这时，风刮得更紧了。树枝被风刮得哗哗地响，斯诺威河也在狂风中翻滚着。天空中乌云翻滚，向东而去，几乎紧贴地面，好似一片片的烟雾。好可怕的夜呀！

穆拉迪离开之后，众人便齐集在牛车里。海伦夫人、格兰特小姐、格里那凡爵士和巴加内尔先生待在前半截车厢里；奥比内、威尔逊和小罗伯特挤在后半截车厢中；麦克那布斯少校和孟格尔船长担任警戒，在外面放哨。这种月黑风高之夜，正是歹徒活动猖獗之时，放哨的人格外警惕着。

放哨的这两位屏声敛息地倾听着，看看周围会有什么异样动静。但是，狂风怒吼，很难从这片嘈杂声中辨别出什么异样的声响来。只是在狂风间歇的那片刻时间里，方能听到斯谱威河和橡胶树林的呻吟声。突然间，他们就是在这狂风间歇的瞬间，听到了一声尖叫。

约翰·孟格尔立刻靠近少校，问道：“您听见了吗？”

“听见了。是人的叫声还是野兽的吼叫？”少校说不准地问道。

“是人的叫声。”

两人随即又竖起耳朵继续仔细地听着。突然间，那莫名其妙的尖叫声又传了过来，紧接着，又听到了枪声，但听得不十分真切。因为这时，狂风又刮开来，连二人相互对话都听不太清，他们只好跑到背风处去。

这时，车上的皮帘掀了开来，格里那凡爵士走下牛车。他也同样听到了尖叫声和枪声。

“声音是从哪个方向传来的？”他问道。

“从那边。”约翰·孟格尔边说边用手指了指黑暗中的那条小路，那正是穆拉迪奔去的方向。

“大概有多远？”

“风很大，传声力就强，我看起码有三英里远。”孟格尔回答道。

“我们过去看看。”格里那凡爵士说着便背起了马枪。

“不能去！”少校连忙阻止道，“很可能是歹徒施的诡计，想把我们骗离牛车。”

“如果是穆拉迪遭到那帮浑蛋的袭击呢？”格里那凡爵士紧张地抓住少校的手说。

“天亮之后，我们就能搞清楚的。”少校冷静地回答道，他坚决不让爵士去。

“您不可以离开的，爵士。要去，我去。”约翰说道。

“谁都不许去！”少校坚决果断地说道，“您想让他们把我们一个个地打死呀！如果真的是穆拉迪遭遇不测，当然这是很不幸的事情，但不能因此就不幸之中再增添不幸了！穆拉迪是抽中签走的，如果是我抽中了，我也会同他一样，义无反顾。”

不管怎么说，少校强拦住格里那凡爵士和约翰·孟格尔是完全正确的。月黑风高，再加上歹徒设伏，冒险前去，无异于疯狂之举。

可是，格里那凡爵士硬是听不进去。他紧握马枪，在牛车周围转来转去。想到自己的人遭人袭击，明知凶多吉少，却束手无策，真的是心急如焚。少校也没了主意，他真担心爵士一时气糊涂了，冲上去送死，所以他紧跟着他，寸步不离，一边不停地劝解道：“爱德华，您得冷静一点，要听人劝呀。您得为海伦夫人、格兰特小姐以及我们大

家着想。再说，您也不知道事发的具体地点，上哪儿去找，这么黑咕隆咚的？”

少校正这么劝慰着，突然传来一声呼救声，仿佛回答少校那具体地点的问题。

“快听！”格里那凡爵士嚷叫道。

呼救声是从枪声那边传过来的，离他们那儿不到半英里。格里那凡爵士一把推开少校，要向那条小路冲去，突然又听到呼救声：“救命呀！救命呀！”

那呼救声离牛车约有三百步远，声音凄厉。孟格尔和少校循声而去。

不一会儿，他们便看到了一个人影，正沿着树林边缘，跌跌撞撞地跑过来，嘴里不停地呻吟。

那人影正是穆拉迪，他身受重伤，同伴们搀扶他时，感觉到满手的血。

雨下得急，风刮得猛，格里那凡、麦克那布斯和孟格尔连忙把穆拉迪抬回来。

此刻，大家全都惊醒了。巴加内尔、小罗伯特、威尔逊、奥比内纷纷跳下牛车，海伦夫人把自己的车厢让给了穆拉迪。少校连忙把穆拉迪的上衣脱掉，只见雨水和血水混在一起往下淌。少校在他的右肋下发现了刀伤。少校见伤口处直往外冒血，伤者面色苍白，呼吸急促，知道伤得不轻。他赶紧替他清洗伤口，敷上厚厚的一层火绒，再裹上几层纱布，包扎好了，血终于止住了。穆拉迪右半身侧着躺着，头和胸肋垫得很高。海伦夫人喂了他几口水。

一刻钟之后，如死一般的穆拉迪动弹了一下，随即微微地睁开眼来，嘴唇在嚅动着，仿佛在说些什么，声音极其微弱。少校把耳朵凑上去，只听见他嘴里喃喃地重复着几个字：“爵士……信……彭·觉斯……”

少校把他说的这几个字照说了一遍，大家都弄不清是什么意思。不知彭·觉斯拦截穆拉迪的真实意图究竟何在？不知那封信……

格里那凡爵士摸了一下穆拉迪的口袋，那封写给汤姆·奥斯丁的信已经不在了。

这一夜，人人都处于焦虑不安之中。大家都为穆拉迪的生命担忧。他一直高烧不退。海伦夫人和玛丽·格兰特小姐一直守候在他的身边细心地照料着。

天亮了，雨也不下了，但高空中依然乱云飞渡。地下满是断了的枯树枝。黏土遭大雨浸泡，使牛车陷得更加深了，以致爬上爬下都很困难。不过，牛车已经陷到底了，不会再继续往下陷了。

孟格尔、巴加内尔和格里那凡，天一亮便到周围仔细搜索。他们沿着那条黏着血迹的小路，寻到了昨夜事发地点。那儿躺着两具尸体，是穆拉迪打死的，其中的一具就是那黑点站的铁匠的尸体。

格里那凡爵士等没敢继续往前搜索，害怕不安全，所以便折返回来。他边走边思索着，神情极其严肃。

“现在无法再派人去墨尔本了。”他说道。

“可不派也不行呀，爵士，”约翰·孟格尔回答道，“穆拉迪没能做到的事，不妨让我去试一试看。”

“那可不行，约翰。两百英里的路，没有马怎么成呀？”

是呀，穆拉迪的马，那唯一的一匹马，没有出现，是被打死了，还是跑掉了，抑或是被那帮歹徒抢走了?

“不管怎么说，我们不能再分开了，”格里那凡爵士接着说道，“再等一个星期，甚至两个星期，我们都得等。等到斯诺威河的水回落之后，我们立即赶往杜福湾，然后再设法给邓肯号送信，让它来接应我们。”

“现在也只有这样了。”巴加内尔说道。

“所以，朋友们，我们不能再分开了。大家得守在一起，不可单独行动。这里歹徒猖獗，出没无常，相当危险。但愿上帝保佑穆拉迪逃过这一大限，但愿上帝保佑我们大家平平安安。”

格里那凡爵士所言极是。其实，他们离德勒吉特并不远，还不到三十五英里，而德勒吉特又是南威尔士省第一个边境城市，在那儿很容易找到交通工具前往杜福湾的。另外，到了杜福湾，就可以发封电报到墨尔本去，让邓肯号前来接应。

这一考虑十分明智。要是早这么考虑，不派穆拉迪顺卢克诺公路去墨尔本的话，穆拉迪也就不会遭此毒手了。

格里那凡等人返回牛车，见小罗伯特飞快地迎了过来说：“他好些了！他好些了！”

“穆拉迪好些了？”

“是的，爱德华，”海伦夫人回答道，“伤势好转了，少校说他已无生命危险了。”

“麦克那布斯呢？”格里那凡爵士忙问。

“在他身边，他拼命想要同少校说话。您先别去打扰他们。”

穆拉迪已经苏醒了有一个多小时了，高烧也退了。他神志稍一清醒，就立即要找格里那凡爵士或麦克那布斯少校。少校见他身体太虚弱，就让他好好休息，少讲话，可他却拼命想说，少校无奈，只好顺从了他。

过了一会儿，车帘子挑起，少校从牛车上下来，来到支着帐篷的那棵大橡胶树下。他表面上看着十分平静，但大家仍然看得出来他满腹心事。在格里那凡爵士的催促下，他便把听到的前因后果说给大家听了：“穆拉迪走上那条小路后，便急忙向前奔去。大约走出两英里，突然看见有五个人影从暗处蹿了出来，冲到马跟前，吓得马都直立了起来。穆拉迪举枪便射，仿佛有两个黑影应声倒地。凭借子弹射出的那点亮光，他认出了彭·觉斯也在那五个人之中。他还没反应过来，右肋便被捅了一刀，掉下马来。但他并没有昏厥过去，而那帮歹徒却以

为他已经死了。他觉着有人在他身上摸来摸去，还说：‘找到信了。’然后，又听见彭·觉斯在说：‘快给我！这一下，邓肯号就是我们的了。’接着，彭·觉斯又说：‘把马给我找回来，两天之内我就能登上邓肯号了，六天内就可以到达杜福湾。哼，让爵士那帮家伙在泥塘里泡着吧。你们赶快从根布比尔桥过河，到海岸边等我，我自有办法让你们上船的。把船上的人统统扔到海里去喂鱼，我们有了邓肯号，就可以在印度洋上称王称霸了。’那帮歹徒闻言，齐声欢呼。穆拉迪回来时，彭·觉斯早已纵身上马，向卢克诺公路飞奔而去，而其同伙则向东南方向潜逃了。穆拉迪虽然身受重伤，但尚能迈得动步。他跌跌撞撞地往回走来，直到我们把他救起，抬了回来。这就是事情的全部经过。现在，我们该明白，为什么穆拉迪拼命要说话了。”

情况这么一说出来，人人都惊恐不安。

“海盗！他们原来是海盗！我们的船员难逃一劫了！邓肯号落到这帮海盗之手了！”格里那凡爵士惊呼道。

“是啊！邓肯号是逃不出彭·觉斯的手心的。”少校说道。

“看来，我们必须在那帮歹徒之前赶到海边去。”巴加内尔说道。

“可斯诺威河挡在前面啊！”威尔逊说。

“我们也学他们，从根布比尔桥过河！”格里那凡爵士说。

“那穆拉迪怎么办呀！”海伦夫人说。

“我们抬着他！轮流抬着他走！绝不能眼睁睁地看着我的船员丢掉性命。”

从根布比尔桥过河，行倒是行，但风险不小，因为歹徒可能据守着那座桥。看来，非硬闯不可了。

“在硬闯之前，我看是否先侦察一下。让我去吧，爵士！”孟格尔提议道。

“我陪您去，约翰。”巴加内尔说。

这一提议为大家所接受。于是，约翰·孟格尔和巴加内尔便着手准备起来。他们全副武装，带足了干粮便上路了。不一会儿，便消失在河岸边那高大的芦苇丛中了。

整整一天，大家都在焦急地等待着他俩归来。但天色渐晚，仍不见他俩的身影，大家更加心焦，似热锅上的蚂蚁。

夜晚十一点时，威尔逊前来报告，说二人已经回来了。巴加内尔和约翰·孟格尔整整跑了有十英里的路，累得双腿发软，浑身乏力，快要趴下了。

“桥怎么样？有那座桥不？”格里那凡爵士连忙问道。

“有！是一座用藤条捆扎而成的桥，歹徒们已经过桥而去了。只是……”

“只是什么？”格里那凡爵士感到肯定又有问题，着急地问。

“这帮浑蛋过桥之后，便把桥给烧了！”巴加内尔回答道。

第二十二章 艾登城

现在不是唉声叹气的时候。当务之急是渡过斯诺威河去，赶在歹徒们之前到达杜福湾。

第二天，1月16日，孟格尔和格里那凡爵士便前往河边查看了一下水势，打算想法渡过河去。大雨过后，河水猛涨，尚未回落，浪涛汹涌，无法渡河，否则定会船毁人亡的。格里那凡爵士搂着双臂，愁眉不展。

“要不让我游过去试试？”孟格尔建议。

“不行，约翰，”格里那凡爵士拉住英勇的孟格尔的手阻拦道，“还是再等等看吧。”

于是，二人便回到了宿营地。这一天又是在焦急之中度过了。其间，格里那凡爵士不知往河边跑了有多少趟了，但总也没想出有什么办法可以渡河。

海伦夫人一直在看护着穆拉迪。幸好，那一刀并未伤及要害，只是血流得太多。只须好好休息，很快就会康复的。穆拉迪担心自己连累大家，便要求大家有法子过河，一定先过去再说。只须留下威尔逊一人照顾他就行了。

可是，那条河仍然无法渡过去。1月17日，仍旧是无法渡河。格里那凡爵士急得团团转，不知如何是好。海伦夫人和少校都在尽力地宽慰他，但他的心情总也无法平静下来。一想到彭·觉斯那厮已经准备好去抢夺船了，而邓肯号正开足马力自投罗网，船员们正步入死亡之路，他的心里跟翻江倒海似的，怎能平静得下来呢？

孟格尔的心情同格里那凡爵士一样，也焦急万分。他设法像澳洲土著人那样，用大块的橡胶树皮制成小船。

1月18日，孟格尔便同威尔逊一起，抬着制作完成的小船，到河里去试。但刚一下河，小船就翻了，因为水流太急，二人差点送了命。

小船也不知被急流冲到哪儿去了。

1月19日和20日，也这么过去了。少校和格里那凡爵士沿着河边向上游走去，都走了有五英里地了，也没发现有任何浅滩可以涉水而过的。眼前所见的只有汹涌的波涛，湍急的洪流。

看来，救邓肯号的希望是不复存在了。彭·觉斯已经走了五天，船现在恐怕已经到了东海岸，落入那帮歹徒的手中了！

不过，到了21日，出现了转机。洪水来得快，退得也快，巴加内尔早晨醒来时，发现水在回落，便立刻报告了格里那凡爵士。

“唉！现在河水回落又有何用！太晚了！”格里那凡爵士叹息道。

“可我们也不能因此就老待在这儿不动呀！”少校说。

“就是呀。也许明天就能渡过河去了。”约翰·孟格尔附和道。

“过了河又能怎样？能救我们可怜的船员们吗？”格里那凡爵士仍然乐观不起来。

“您听我说，阁下，”约翰·孟格尔进一步地劝说道，“我了解汤姆·奥斯丁的为人。当然，接到您的命令，他是会开船的。但是，谁敢保证邓肯号就一定能开得了呢？谁敢肯定彭·觉斯到墨尔本时，船已经修好了呢？如果一时还没修好，船暂时无法出海，也许会拖上好几天的。”

“您说得对，约翰，”格里那凡爵士听他这么一说，觉得颇有道理，高兴地回答道，“我们还是赶往杜福湾去吧。我们离德勒吉特只有三十五英里！”

“太好了！”巴加内尔说道，“一到杜福湾，我们就能找到交通工具，说不定就能防止这场灾祸的发生了。”

“那好，准备动身吧。”格里那凡爵士说道。

孟格尔和威尔逊立即动手打造一只大木筏。他们砍倒了几棵大橡胶树，准备造一个又大又结实的木筏。这活儿并不容易，直到第二天

木筏才造好。

这时候，斯诺威河的水位已明显下降，但水流仍旧湍急。不过，孟格尔船长认为，顺着水流斜着走，控制得好一点，是可以到达对岸的。

十二点三十分，大家把两天路程所需之食物搬上了木筏，剩余的都同牛车、帐篷一样，全都丢下了。穆拉迪伤势渐好，恢复得很快，把他抬上抬下，没太大的问题。

一点钟时，大家便上到系在岸边的木筏上去了。孟格尔在木筏右边安了一支长桨，由威尔逊驾驶着，以免木筏被急流冲出航线。木筏尾部也安了一支又粗又大的大橹，由他自己掌握，控制着木筏的前进方向。海伦夫人和玛丽·格兰特小姐挨着穆拉迪，坐在中间。格里那凡爵士、少校、巴加内尔和小罗伯特围在他们周围，保护着。

“准备好了吗，威尔逊？”孟格尔问道。

“准备好了，船长。”威尔逊用强健有力的大手握着长桨回答道。

“千万小心，别让浪头把我们给冲走。”

孟格尔解开系着大木筏的绳索，把它撑到河中间。一开始，木筏漂流得挺好，但过了一会儿，遇上了漩涡，木筏失去了控制，桨和橹都起不了作用，只见它一个劲儿地在打转儿。孟格尔也拿它没办法，只好听凭它跟着水流转着往下漂流。

漂流了半英里之后，木筏已经到了河中央，水势很猛，但却没有漩涡，木筏反倒平稳多了。

于是，孟格尔和威尔逊又紧握住桨和橹，使木筏斜向前进，终于接近了对岸。谁知道在到了离岸边还有五十米处，威尔逊的桨断了，木筏立刻失去了控制，任由水流冲着。孟格尔见状，死死地把住橹，生怕橹也断了。双手满是血的威尔逊赶忙过来帮助他。半小时之后，本筏总算撑到了对岸。

不料，木筏与岸边陡坡猛力相撞，绳子断了，捆绑在一起的木头散开，水直往上涌来。众人连忙抓住弯向河边的小树，先把穆拉迪和两位女士从水里拉出来，这三位已经是半截身子泡在水里了。最后，大家总算脱险了。不过，除了少校随身携带的马枪而外，木筏上的所有武器和大部分干粮，全都随着木筏漂走了。

河倒是渡过来了，可是一行人可就一无所有了。身处荒野之中，离德勒吉特还有三十五英里，这可如何是好?

大家研究决定，不能耽搁，立即出发。穆拉迪不愿拖累大家，坚持要独自留下，等大家到了德勒吉特之后，再派人来接他。格里那凡爵士当然不能同意。此去德勒吉特，少说也得三天时间，要到海岸，最快也得五天，也就是说，要到1月26日，而邓肯号已于1月16日离开了墨尔本，反正是迟了，再迟一点也无关紧要了。因此，格里那凡爵士便对穆拉迪说道：“不行，绝对不行，我的朋友。我决不丢下任何人。我们来做一个软兜子，轮流抬着您走。”

很快，用桉树枝编成了一只大软兜，把穆拉迪硬装了进去。格里那凡爵士第一个抢着抬，他背起软兜一端，威尔逊则背起了另一端。大家随即便起身上路。

每抬十分钟就换班。天气闷热，路又难走，抬着人走就更加艰难，但没有一个人叫苦。

走出五英里后，天就渐渐地黑下来了，一行人便找了一丛橡胶树丛歇下来，把从木筏上抢了出来的一点食物拿来充饥。

未承想，夜里却下起雨来，让人苦不堪言。好歹熬到天亮，一行人又上路了。

一路上，满目荒凉，不见飞鸟走兽的踪影，少校的马枪也派不上用场。幸好，小罗伯特发现了一个鸟窝，摸到了十多只大鸟蛋，奥比内便用火炭灰把它们焐熟，再从洼地里弄了些马齿苋，凑合着当了22日的一顿午饭。

路更加难行。沙土地上满是蒺藜草，衣服刮破了，腿上拉得一条条血印。两位女士非常坚强，没有叫唤一声，随着众人勇往直前。

傍晚时分，一行人在布拉布拉山脚下的容加拉河畔宿营。麦克那布斯弄到一只大老鼠，众人烤了烤，就当晚餐，吃得连骨头渣儿都不剩。

23日，众人已经十分疲惫，但仍旧坚持上路。绕过山脚之后，眼前是一片漫漫草场，草长得犹如鲸须，盘根错节，好似一片箭林。必须用火烧，用斧砍，才能穿过。

这一天，没有食物当早餐，加之天气闷热，一行人饥渴难忍，竟至一小时还走不了半英里的路。再没吃没喝的，真是难以坚持下去了。

幸好，此时，他们已经走到了有灌木的地方；那些灌木长得像珊瑚，结有荚果，果内有水，可让众人喝个痛快。另外，巴加内尔又在一条干河沟里发现了一种植物，叶子很像苜蓿，叶上长有芽孢，大小如扁豆，用石头碾碎之后，呈面粉状，可制成粗糙的面包。因此，奥比内弄了许多这种大如扁豆的芽孢，贮存起来，以备不时之需。

第二天，24日，穆拉迪不用别人搀扶，自己走了一段。他的伤口已经完全愈合，结痂了。此刻，他们离德勒吉特只有不到十英里的路程了。当晚，他们便在新南威尔士省边界处宿营，位置在东经一百四十九度。

夜间，细雨霏霏，连续下了几小时，淋得一个个浑身透湿。偶然间，孟格尔发现了一个伐木人丢弃的破棚屋，大家高兴地钻了进去。威尔逊便弄来了一些枯树枝，可是怎么也点不着。原来，这就是巴加内尔曾经说过的那种不能燃烧的木头。烤不了火，也吃不了面包，无奈之下，只好和着湿衣裳睡觉了。

即将苦尽甘来，曙光就在前头了。也幸亏这样，否则海伦夫人和格兰特小姐很难再坚持下去，她俩已迈不动步，只是由别人搀扶着，连拖带拉地往前走着。

第二天，天蒙蒙亮，一行人便踏上了征途。十一点时，已经可以望得到德勒吉特小镇了。这儿离杜福湾五十英里。

他们在镇子上，很快便找到了交通工具，再有二十四小时，就可以到达杜福湾，格里那凡爵士心中重又燃起了希望。他在想，如果邓肯号因故耽搁了一时半会儿的话，他们就能在它离开杜福湾之前赶到那里。

中午，一行人美美地饱餐了一顿，然后便搭乘一辆五匹马拉的邮车，飞也似的出了德勒吉特镇。马车夫听说加倍地付钱给他，劲头儿就更大了，把车赶得如同离弦之箭。公路上每十英里有一驿站，他在每站顶多只耽搁一两分钟。

马车就这样以每小时六英里的速度飞奔着，整个下午如此，连晚上也是这样。

第二天，旭日初升，海涛声已隐约可闻，离海不远了。邮车需要绕过杜福湾才能到达三十七度线上的海岸——汤姆·奥斯丁驾船前来接应他们的地方。

海出现在眼前。众人齐刷刷地向海面望去，希望能像一个月前在阿根廷海岸时那样，发现邓肯号游弋在海上。

但是，怎么看，也没发现有什么东西，只见远方水天一色，不见有什么帆影闪现。

也许因海上风浪太大，汤姆·奥斯丁把船开进杜福湾内港停泊等待了？大家真的希望是这样的情况。

“到艾登城去。”格里那凡爵士说道。

邮车立刻右转，驶上环绕海湾的路，直奔五英里外的小镇。

车夫在标志港口的固定信号灯不远处把车停了下来。码头上停靠着几条船，但没有一只是挂着玛考姆府的旗帜的。

格里那凡、孟格尔、巴加内尔走下邮车，直奔海关而去。他们向海关关员打听了一番，查看了一下近几日进港船只登记簿。但是，一个星期以来，竟然没有一只船进入杜福湾。

“他们会不会还没起航呀？我们也许赶在他们之前到达了？”格里那凡爵士满怀希望地这么说道。

只见约翰·孟格尔在一旁连连摇头。他很了解汤姆·奥斯丁，相信他不会延误十天还不执行命令的。

“我一定要弄个明白，”格里那凡爵士又说，“宁可得知一个确实的凶信，也不愿这么疑三惑四的。”

一刻钟后，他给墨尔本船舶保险经理人联合会拍发了一封电报，然后，便一起坐上邮车，入住维多利亚大旅社歇息。

下午两点，有人给格里那凡爵士送来一封电报，电报上写着：

杜福湾艾登城格里那凡爵士

邓肯号于本月18日起航去向不明

船舶保险经理人安德鲁

电报从格里那凡爵士手中掉落下来。

情况是明摆着的：邓肯号已落入彭·觉斯之手，变成一条海盗船了！

原本是怀着极大的希望开始的澳大利亚之行，现在是在绝望之中结束了。也许再也找不到格兰特船长及其水手了。不仅如此，反而把自己的船员的性命也搭上了。

此时此刻，一向坚强的格里那凡爵士已经心力交瘁，万念俱灰。这位未被潘帕斯大草原的天灾击倒的勇士，却在澳洲大陆被人祸所压垮。

[1] 1夸特合50公斤。

[2] 连接墨尔本和桑达斯特的铁路。

[3] 即马奎斯群岛。

[4] 即图阿摩图。

[5] 加莱是法国西海岸的一个城市，与英国隔英吉利海峡遥遥相望，百年战争时长期为英国所占据。

[6] 原为《圣经》中的黄金出产地。

[7] 系指法国的古斤，约合半公斤。

[8] 《唐璜》系奥地利著名作曲家莫扎特（1756—1791）的杰作。

[9] 位于苏格兰。

[10] 位于法国和西班牙的交界处。

[11] 位于北美洲。

[12] ALAND和ZEALAND二字，即为漂流瓶中信件上的“大陆”和“西兰”的意思。

第三卷

第一章 麦加利号

说实在的，若想找到格兰特船长，真的是难于上青天！此时此刻，这几位寻访者确实是到了进退维谷的境地。有什么办法去继续寻找呀？邓肯号也没了，连自己立刻回国的希望也难以实现了。热情的苏格兰人的英勇壮举就这么一败涂地了。失败！这个字眼儿对他们来说是多么难以接受的呀！可是，格里那凡爵士确实是心灰意冷、难以支撑了。

玛丽·格兰特见众人都耷拉着脑袋，自己也强忍着，不便再提寻找父亲的事了。想想邓肯号的船员们为此而送了命，再提寻父之事，也有点太不近人情了。这位善解人意、深明大义的少女强忍着酸楚，强颜欢笑地在劝慰着海伦夫人，并率先提出返回苏格兰。孟格尔见她如此坚强，心中更增添了几分敬佩。他寻思，为了她，也得再提一下继续寻找的建议，但还没等他开口，玛丽·格兰特小姐便以目光制止了他。只见她态度坚决地说道："情况都这样了，应该体谅大家，尤其鉴于格里那凡爵士的情况，无论如何都必须立即返回欧洲！"

"您说得对，玛丽小姐，爵士应该回去，"孟格尔接着说道，"正好可以把邓肯号的情况向英国政府报告一下。不过，您也别灰心，我们既然已经走到了这一步，就不可以半途而废了。我已想好了，我要留下来，找不到格兰特船长决不罢休！"

约翰·孟格尔这番铿锵有力的话语，深深地打动了姑娘。她伸出手去，与对方紧紧一握，一切均在不言之中。约翰当然心领神会，他知道姑娘对自己的没有说出口的感激爱慕之情。

就在当日，众人商量决定，返回欧洲，并决定尽快赶到墨尔本。第二天一早，孟格尔便忙着去打听开往墨尔本的船什么时候起航。

他以为艾登与维多利亚省省城之间来往班次一定很多，可他却估计错了。泊于杜福湾的商船一共也就三四条，而且没有一条是驶往墨

尔本的，更没有去悉尼或威尔士角的。而要回欧洲，只有这三处有船可搭，因为，上述三地与英国本土之间开辟着半岛邮船公司的一条正式航线。

这如何是好？等搭乘便船吧，又不知等到何时才有。从这儿经过的船只倒是不少，但都从不在杜福湾停靠！

经过研究分析，格里那凡爵士正想沿着海岸公路前往悉尼，可巴加内尔这时突然提出了一个出乎大家意料的建议来。

原来，巴加内尔曾跑到杜福湾去看了一下，了解到停泊在那儿的三四条船中有一条要驶往新西兰北岛的奥克兰。所以，他便提议，先乘该船到奥克兰，在那儿换乘半岛邮船公司的船回欧洲。

大家认真仔细地讨论起巴加内尔的建议来。一向滔滔不绝的巴加内尔，这次却一反常态，话语不多，只简单明了地介绍了一下情况说，此行最多也就五六天时间。是呀，澳大利亚距离新西兰也就一千海里左右。

说来也巧，奥克兰正好是在一行人离开阿罗加尼亚海岸一直沿着走的三十七度线上。

不过，巴加内尔并没据此为由，因为他两次都错误地解释了那几封信，所以他担心再一次地犯错。不过，他始终觉得那些信件上所表明的格兰特船长逃到的是一个“大陆”上，而不是一个岛上，而新西兰只能算作是个岛屿而已。不过，他并未提及去奥克兰等船是为了寻找格兰特船长，他只是强调从那儿去欧洲的船很多。

孟格尔支持巴加内尔的意见。他劝说大家接受这个建议，因为在杜福湾等船的希望十分渺茫。说服了众人之后，他便领着大家一起去看看那条大船。格里那凡、麦克那布斯、巴加内尔、小罗伯特等在他的带领之下，坐上一只小划子，不一会儿便靠上离岸边两链远的那只大船了。

那大船名为“麦加利号”，是一条两百五十吨的双桅帆船。它专门跑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各口岸间的短程航线。

该船船长——更确切地说，应叫“船主”——名叫威尔·哈莱，脸又胖又红，满脸横肉，塌鼻梁，脏兮兮，又是一个独眼龙，嘴唇上沾满烟油，看了让人直恶心。他正大声地骂自己的那五个水手，一边还挥动着那只又大又粗的手，一副神气活现的样子，让人看了既可恨又可笑，一看就是没有受过教育的人。虽然船长令人讨厌，但又无其他船只可搭乘，只好退而求其次，将就一点了。那船长见这几个生人前来，不禁大声喝问道：“嗨！你们是干什么的？跑船上来干吗？”

“找人。”约翰回答他道。

“找人？找谁呀？”

“找船长。”

“我就是！有话快说！”

“您船上装什么货呀？”

“什么都装！怎么啦？”

“什么时候开船？”

“明天中午。怎么啦？”

“载客吗？”

“载啊！只要能吃得惯船上的饭就行！”

“自备干粮。”

“怎么啦？”

“不怎么啦！”

“多少人呀？”

“九位，其中有两位女士。”

“舱房不够。”

“甲板上的便舱也可以。”

“这……”

“您直说了吧，到底行不行？”约翰不理会对方的恶劣态度，直截了当地问道。

“这……这……”威尔·哈莱船长“这，这”地支吾了半天，然后，打上铁掌的皮靴踏得甲板笃笃地走了几步，突然站在约翰·孟格尔面前。

“肯出多少？”威尔·哈莱终于问道。

“您要多少？”约翰沉着地反问道。

“五十镑！”

格里那凡爵士在一旁点了一下头。

“好，五十镑就五十镑。”约翰·孟格尔答应了他。

“不过，那只是船费。”威尔·哈莱又补上了一句。

“行。”

“不包括饭钱。”

“行。”

“那么就这么说定了。怎么样？”威尔·哈莱边说边伸出手来。

“什么？”

“定金！”

“喏，拿去，二十五镑，先付一半。”约翰把定金交给船主。

船主立刻把钱接过去，连忙往腰包里一塞，连个“谢”字也没有。

“明天上船。中午前必须赶到，船不等人，到时便开。”船长口气生硬地说道。

“中午前一定到。”

回答完这句话之后，五个人便离开了麦加利号。那个一头蓬乱红发上扣着一顶漆皮帽的威尔·哈莱，连手举帽檐行个告别礼都没有，简直一点教养都没有。

“蠢货一个！”约翰悄悄地嘟囔了一句。

“像只地地道道的海狼。”巴加内尔附和着。

“我看倒像是头货真价实的狗熊！”少校纠正道。

“我看啊，此人以前像是干人肉买卖的。”孟格尔不无怀疑地说。

“管他像什么！”格里那凡爵士说，“只要他是麦加利号的船长，只要这船是开往奥克兰的，就行了嘛！以后谁还会见他呀。”

事情就这么定了下来。海伦夫人和格兰特小姐闻讯，十分高兴，尽管听说这条船条件太差，她俩也毫不在乎。奥比内则忙着去筹办路上的干粮。邓肯号下落不明之后，他一直在为自己的妻子担忧，不免常常暗自落泪。他妻子是留在邓肯号上的，万一落在那帮歹徒之手，那可如何是好？他虽然心事重重，但并没影响他积极地去完成自己分内的事。没几个小时，干粮的事就很好地解决了。

这时候，少校也在忙着跑银行，把格里那凡爵士到墨尔本联合银行的几张期票兑换成现金。然后，又去买了一些枪支弹药。而巴加内尔则弄到了一张精制地图，是爱丁堡约翰斯顿出版社编制的新西兰全图。

穆拉迪的伤势情况良好，再在海上待这么几天，经海风这么一吹，会好得更快。

威尔逊受命去麦加利号上去打扫便舱，安排铺位。经他的一番细心清扫整理之后，便舱焕然一新。威尔·哈莱见了，只是耸了耸肩膀，

什么也没说。对于他而言，只要能多载上几个旅客，多赚点钱，其他的都无所谓了。在他的眼里，船上的皮革是摆在第一位的，旅客嘛，只是次要的。他是个商人，这么想并不奇怪，好在在这一带满是珊瑚礁的危险海域跑船，他的航海技术还是可以的，对海上情况比较熟悉。

一切准备就绪，这一天还剩下点时间。格里那凡爵士便想到三十七度线上的海岸去看看。他这么做是出于两种考虑：一是，看看心里也踏实一些，不列颠尼亚号在这一带失事是很有可能的，他日后也不会再来这儿了；二是，即使不列颠尼亚号没在这一带失事，至少邓肯号是在这一带落入歹徒之手的呀。也许船员们当时还同歹徒们进行过顽强的搏斗，既然搏斗，总该留下点痕迹的。就算他们全都被抛尸下海，也可能有尸体冲到浅滩边上来的呀。

于是，格里那凡爵士在忠实的约翰·孟格尔的陪伴下，骑上维多利亚大旅社老板为他们备好了的快马，奔向北绕着杜福湾的那条路。

海水轰然之声不绝于耳，正荡涤着礁石和沙滩，仿佛在诉说着往事一般。睹物思人，二人都闷声不响，心中有着同样的苦痛在折磨着。他俩怀着悲痛的心情，仔仔细细地、寂然无声地在察看着每一处地方，但是，找来找去，一点线索也没见到。

不列颠尼亚号究竟是在哪里失事的？这仍然是个谜。

而邓肯号也未见留下任何的线索。

他们仍旧孜孜不倦地在寻找着，几乎把这片荒凉的海滩都踏了个遍。最后，终于在一丛“米亚尔”树下发现了几堆最近留下的灰烬。随后，又在一棵大树脚下发现了一件破破烂烂的浅黄色毛衣，上面印着的珀斯监牢的囚犯号码仍依稀可辨。这就足以表明，这帮歹徒来过这里。

“您看到了吧，约翰？”格里那凡爵士说道，“这帮浑蛋到过这儿！唉，我们邓肯号上的伙伴们……”

“是啊，”约翰也悲痛地说，“可怜的弟兄们，还没上岸就……”

“这帮浑蛋！”格里那凡爵士咬牙切齿地说道，“如果有一天落到我的手里，我一定要为弟兄们报仇雪恨……”

悲痛不已的爵士面孔冷峻，两眼紧盯着大海，也许他仍想在这浩瀚的大海上发现邓肯号。过了一会儿，二人心情沉重地打马奔回艾登城。

当晚，格里那凡爵士到警察局，把彭·觉斯匪徒的情况报告了。警官班克斯听说匪首等一伙强徒已经离去，仿佛心头的一块大石头落了地，轻松多了，脸上露出了多日不见的笑容来。全城的百姓也同他一样松了一口气。他立刻做了笔录，并把情况向墨尔本和悉尼的上级单位发了电报。

格里那凡爵士无奈地摇了摇头，返回了维多利亚大旅社。这一夜，一行人都怏怏不乐，脑子里浮现的全都是一连串的糟糕事情。想想当时在百努依角时，抱着那么大的希望，到头来全都落了空，怎么不叫人灰心丧气?

而这时候，巴加内尔心里毛焦火辣的，坐立不安，像是有一肚子心事在压抑着自己。其实，约翰·孟格尔自斯诺威河岸边发生状况时起，就一直在注意地观察着他，总觉得他心里有话没有说出来，而且是不愿意说出来。他曾不止一次地探过他的口气，但后者总是闪烁其词，避而不答。

这天晚上，他便把巴加内尔邀至自己的房间里来，逼问他为何如此心神不定、心事重重的。

“约翰，我的朋友，我哪儿心神不定了呀？”巴加内尔仍旧在闪烁其词，“我不是同平时一样吗？”

“巴加内尔先生，您别装了，您心里一定有什么事堵着。”约翰紧追不放。

“哪有什么事堵在心里呀！我只是有点不由自主、百感交集罢了。”

“怎么就不由自主、百感交集了呀？”

“哦，哦，是悲喜交加。”

“悲喜交加？”

“是呀，到新西兰去，让我又喜又忧。”

“这是为什么呀？您是不是有什么眉目了呀？是不是又发现什么新线索了？”

“什么呀！没有，没有。约翰朋友，到了新西兰就不能回去了！唉，人就是这样，只要一息尚存，什么事都不死心，一定要干到底的。正所谓‘气不绝，心不死也’！”

第二章 新西兰的历史

第二天，1月27日，一行人登上了麦加利号，住进了狭小的便舱。威尔·哈莱船长毫无绅士风度，根本就没有客气一声，把自己的舱房让给两位女士住。其实不让也好，反正他的那个狗熊窝也只配他这种狗熊去住。

中午十二点半，趁着退潮的机会，麦加利号起锚开船了。西南风微微吹来，帆慢慢地扯起。威尔逊好心好意地帮上一把，可那威尔·哈莱却硬把他支开，不让他多管闲事。

约翰知道哈莱在指桑骂槐，他实际上是冲着自己发火的，因为约翰见那五个水手笨手笨脚的，在一旁讪笑。船主持这种敌视态度，约翰当然是乐得轻闲了，不过，他也多少有点担心，生怕这些笨蛋把船弄翻，全都得遭殃。于是，他心中暗自在想，万一出现险情，不管你船长乐意不乐意，自己反正是冲上前去干预的。

那五个水手在船主的吆喝咒骂声中，手忙脚乱地总算把帆拉扯好了。帆索全都揽在左舷上，低帆、前帆、顶帆、纵帆、触帆、小帆、插帆全部扯起，俨然渡海远航的架势。可是，尽管如此，船却慢慢腾腾，磨磨蹭蹭，跑不起来，因为船头过沉，船底过宽，船尾粗笨，只能是像老母鸭似的缓缓行走。

船跑不快，众人也只好忍耐，再说，尽管船行太慢，但五天之后，顶多六天，就可以到达奥克兰了。

晚上七点，澳大利亚海岸和艾登港口的灯塔已经看不到了。这时，海浪越来越大，船走得更加缓慢。船颠簸剧烈，大家在便舱里实在是难受，但又不能跑到甲板上去，因为雨下得太大。大家只好蜷缩在便舱里，各自想着心事，很少说话，就连海伦夫人和玛丽·格兰特小姐都很少交谈。格里那凡爵士坐立不安，踱来踱去；少校待在自己的铺位上，一动不动；孟格尔则时不时地跑到甲板上去观察一下风浪的情况；小罗伯特则每次都跟在约翰屁股后面；巴加内尔则是独自守着一隅，嘴里不住地嘀咕着，不知在说些什么。

我们的这位可敬的地理学家究竟在想些什么呢？他脑子里在想着命运支配他前往的新西兰。他默默地温习着新西兰的全部历史，它的过去又全都浮现在他的脑海中了。

新西兰到底是不是大陆？新西兰的两个岛可否称之为大陆？岛与大陆毕竟不是一回事呀！地理学家的看法怎么可以同水手、船员一样呢？他的想象力从巴塔哥尼亚，从澳大利亚，发展到了新西兰，那都是那个字在启发着他。可是，他总也拿不定主意，他在想：“contin，contin,这个字就是‘大陆’呀！不是岛呀！可是，大的岛可不可以称之为‘大陆’呢？”

他为这个字苦恼着。这时，他回想起那些航海家发现这南海上的两个大岛的经过来。

那是1642年12月13日的事。荷兰人塔斯曼发现了凡第门陆地之后，就把船开往新西兰那一带没有人到过的海岸去了。他沿着海岸行驶了几天之后，于17日驶入一个大海湾，尽头是一条海峡，夹在两座岛屿之间。

北边的那座岛屿名为“伊卡那马威”，是土语，意为“马威之鱼”；南边的那座岛屿叫作“玛海普那木”，意为“产绿玉的鲸鱼”[1]。

于是，塔斯曼便派了几只小船登陆，归来时，还带回两只独木舟，上面坐着一些土著人，叽里呱啦地不知在说些什么。这些土著人肤色有棕有黄，中等身材，干瘦，黑发盘在头顶上，还像日本人似的，在头上插上一支长而宽的白羽毛。

欧洲人与土著人第一次相见后，似乎已成为朋友。但是，第二天，塔斯曼船长派出一只小艇探看附近海岸有无合适的停泊点，却受到了七只土著人的独木舟的猛烈攻击。水手长脖颈上挨了一枪，先跳水逃命，其他的水手死了，四人之中有两个与水手长一起奋力游向大船，总算保住了性命。

塔斯曼船长见情况不妙，立即下令开船，一边随便地放了几枪，也没打中土著人。因此，这个海湾至今仍被称作“杀人湾”。大船离开这个“杀人湾”后，一路向北，未敢轻易停留，1月5日，才在北角附近停了下来。但这儿波涛很大，又有土著人的怒目而视，无法靠近补充

淡水，只好离开了这个地方，并把此处命名为“斯塔腾兰”，也就是“三级地带”的意思，以纪念当时的“三民会议”[2]。

其实，塔斯曼之所以为此处取这么个名字，是因为他以为自己发现的这个新“大陆”是同南美洲的斯塔腾岛连在一起的。

“但是，”巴加内尔心中暗想，“17世纪的一个船长可能会把新西兰误认为是‘大陆’，但19世纪的船长是不会犯这种错误的。格兰特船长是绝对不会犯这种错误的。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我还真是有点弄不懂。”

塔斯曼船长离开新西兰之后，一百年内，没有人再注意过这块陆地，新西兰仿佛已不复存在了。后来，一位名为绪尔威的法国航海家在南纬三十五度三十七分处又发现了它。一开始，绪尔威与土著人相处甚欢。在一场风暴中，绪尔威的一只运送患病水手的小艇被吹到了另一处地方，还受到一位名为那吉·努依的酋长的热情款待。可后来，绪尔威发现自己的小艇被土著人偷走，不免非常愤怒，便去追讨，但对方不予理睬。一气之下，绪尔威放火把整个村庄给烧掉了。这种过激行动，这次残酷的不人道的报复行动引发了一起又一起的流血事件。

1769年10月6日，著名的库克船长出现在这一带海岸。他把他的奋勉号停泊在塔维罗阿湾，想施以小恩小惠来笼络土著人。他先抓来两三个土著人，强硬地往他们身上塞好东西，然后，把他们放走。这几个土著人回去后这么一宣扬，消息便不胫而走，一下子传开了。没几天，就有几个土著人主动地跑到库克船长的奋勉号上来，要同欧洲人做买卖。过了几天，库克船长便把船开到北岛东岸的霍克湾去。没想到，在那儿却遇上了一群张牙舞爪的好斗的土著人。库克船长无奈，便放了一枪，吓住他们，自己则开船离开了此地。

10月12日，奋勉号停泊在脱可马鲁湾里。这儿住有两百多个性情温和的居民。他们对船上的植物学家热情相帮。每次考察和采集标本时，他们都用独木舟接来送去。库克船长也登上岸去，参观了两个村落，外面都设有木栅围栏，还有碉堡和双重壕沟，颇像防御工事。库克船长在这一带停留了五个月，搜集了许多奇珍异品，如有关人种学方面的资料。3月31日，他便以自己的名字给那条分隔两座岛的海峡命

了名，然后就依依不舍地离开了。后来，在以后的几次航行中，他还到过新西兰。

没错，1773年，这位伟大的库克船长又一次来到霍克湾，目睹了吃人的事。

在他第三次航行时，他又到了这一带，他喜欢这个地方，同时还想把这一带的水道给测量出来。1777年2月15日，库克船长离开了这里，从此就再也没有来过了。

1791年，樊可佛来到了幽暗湾，停泊了二十来天，几乎一无所获，无功而返。1793年，丹特尔加斯陀在伊卡那马威岛进行过测量。商船队队员霍森和达林普，以及后来的巴顿、理查逊、穆迪等，也都到过这一带。最后，萨法奇博士也来了，在这儿待了五个星期，收集了不少新西兰人风俗习惯方面的有趣资料。

1805年，也就是巴顿前来的那一年，酋长兰吉胡的侄子杜阿塔拉搭上巴顿的船。当时，他指挥的这条船还停泊在群岛湾，船名为阿尔哥号。

如果毛利族中有一位如荷马一样的大诗人的话，也许杜阿塔拉的这次行动可以成为历史诗般的题材了。这个聪明而勤勉的毛利族小伙子在船上受尽了歧视、屈辱，惨遭监禁和毒打。历尽千辛万苦，最后，他来到了伦敦，在船上当了一名下等杂役，成了水手们的出气筒。要不是遇上马斯登教士，他肯定会累死在船上的。马斯登教士发现这个年轻人耿直而善良，头脑清醒，为人温文尔雅，所以非常关心他。最后，他给了他几袋麦种和一些农具，让他回家乡去种地。可是，送他的东西，未承想竟然让人给偷了！可怜的杜阿塔拉只好继续过那种非人的生活。直到1814年，他总算回到了自己的故乡。当他正想大干一场时，却因病不幸去世了，死时才二十八岁！这对新西兰的发展可以说是一大损失。

直到1816年，新西兰都无人探访过，只有一位名叫桑普生的人跑来游历了几天。1817年，尼可拉跑来过；1819年，马斯登也来过；1820年，八十四步兵团的一位名为克鲁斯的上尉在岛上住了十个月左右，对土著人的风俗习惯进行了全面考察，做了颇有价值的研究。

1824年，壳号的船长居帕莱在群岛湾停泊了半个月，与当地土著人关系十分融洽。

1827年，英国捕鲸船水星号驶来这里。不幸，遇上了抢劫，只好奋力抵御。同年，狄龙船长来过两次，都受到了土著人的盛情款待。

1827年3月，阿斯特罗拉伯号船长居蒙居威尔赤手空拳地来到土著人村落，住了好几晚，还学会了一些土著歌曲。他在那儿很好地完成了自己的测量工作，为海军资料库提供了许多有价值的资料、地图。

第二年，1828年，詹姆斯指挥的英国双桅船霍斯号却运气不佳，到了群岛湾后向东驶去，遇到了一个狡猾奸诈的酋长，名为艾那拉罗，受到了巨大损失，好几个水手惨死在那里了。

综上所述，从土著人的那种忽善忽恶的行为中可见，新西兰土著人的残酷行为大多带有报复性质。他们待人的亲疏好坏，得视船长的态度而定。

后来，英国的探险家伊尔来到了这两座大岛，考察了那些前人未曾到过的地区，自己倒是没有受到土著人的虐待，但却目睹了土著人吃人的现象。

1831年，拉普拉斯在群岛湾一带也见到土著人吃人的现象。

自此之后，新西兰人已经会使用火器，战斗力增强，以致血腥事件更是层出不穷，愈演愈烈。所以，在伊卡那马威岛，以前十分繁荣的许多地方，而今已是一片荒凉，有些部落整个地被灭掉了。

新西兰人比澳大利亚人要胆大，遇见敌人来袭，拼命抵抗，奋力反击。他们仇恨侵略者，正因为如此，他们今天也在与英国移民进行着斗争。

巴加内尔如此这般地在脑海里把新西兰的往昔回忆了一番，心里更加急躁，他绞尽脑汁，思来想去，总也想不出新西兰是个“大陆”，而求救信上的那个字——“contin”令他始终想不出什么新的解释来。

第三章 新西兰岛上的大屠杀

1月31日，开船已经四天了，麦加利号走了还不到三分之二的航程。威尔·哈莱船长很少过问，并不怎么催促水手们，甚至都不怎么走出自己的舱房。那他到底在干些什么呢？他成天地在喝酒，不是烧酒就是白兰地，整天醉醺醺的。他的水手也全都同他不相上下，满嘴的酒气。因此，麦加利号也像是喝醉了酒似的，摇摇晃晃地向前飘荡着。

约翰·孟格尔见到这种情况，心里直冒火。这哪儿是在行船呀！可他又不便指手画脚。有几次船猛地一晃，差点儿翻了，幸亏穆拉迪和威尔逊眼疾手快，抢过舵把儿，才把船给稳住了，让船尽量地保持着平稳。这时，威尔·哈莱竟然还跑出来，对帮忙的他俩骂骂咧咧的。他俩也不是好惹的，便与他对骂开来，并要把这个醉鬼捆了起来，扔到底舱里去。多亏了约翰·孟格尔从旁劝解，才使这场风波平息了下来。

但是，约翰对这条船总不放心，一颗心总是悬在那里，老怕船会出事。他把自己的担心告诉了少校和巴加内尔，而没对格里那凡爵士说，免得他心里着急。

“我看呀，干脆就您来指挥这条船算了，约翰！”少校提议道，“如果您不想明着来，您就暗地里担当起‘船长’的重任好了。那家伙成天醉醺醺的，说不定会出什么事的。”

“这话倒也是，麦克那布斯先生，”孟格尔回答道，“不过，我在大海里指挥行船是不会有问题的，何况我还有穆拉迪和威尔逊这两个好帮手哩。可是，到了近海岸处，我可就有点把握不大了。我对海岸边的水下情况不清楚，那家伙再不省人事，不帮着指点一下，那就……”

“您对港湾也不熟悉吗？”巴加内尔急忙问道。

“不熟悉，船上连一张航海图都没有！简直太不像话了！”约翰回答道。

“是吗？”

“真的。这条船只是跑艾登和奥克兰之间的近海一带，那酒鬼船长都跑熟了，所以根本也不管什么航线、海图什么的！”

“这酒鬼一定以为这船识路，不用人，自己就会辨别方向。”巴加内尔讥讽道。

“不管怎么着，反正快靠岸时，一定得把那家伙弄醒了。”约翰说道。

“但愿他一到靠近陆地的时候就会醒来。”巴加内尔像祈祷似的说。

“您只要多加小心，就一定能把船安全地开进奥克兰的。”麦克那布斯在鼓励年轻船长。

“没有海图，确实挺困难的。那一带地形复杂，尽是悬崖峭壁，弯来扭去，很不规则，而且礁石又多，离水面又浅，一不小心撞上，再怎么结实的船也得出事。”

“船一毁，人只好在水里扑腾着往岸上游去，恐怕就没有别的什么办法了！”少校无可奈何地说。

“只要来得及，逃得及时，还是有希望游到岸上去的，麦克那布斯先生。”

“可是，爬上岸说不定也是个死呀！”巴加内尔说道，“新西兰这一带对外来人持仇视态度，上了岸，说不定也会惨遭杀害的。”

“您是指毛利人吗？”约翰问道。

“是的。毛利人的凶狠在印度洋一带是出了名的！他们同澳大利亚土著人可不一样，毛利人狡猾、嗜杀，而且喜食人肉。落到他们手里，可就没救了。”

“照您的意思，如果格兰特船长是在新西兰海岸沉的船，我不必再去寻找他了？”少校反问道。

“找还是得找的，在靠近海岸的地方可能会找到点不列颠尼亚号的踪迹，但往内陆地区去寻找，就很危险了。而且，找也无益，因为毛利人对欧洲人是非常仇视的，总是杀无赦的。说实在的，我曾斗胆地劝大家穿越阿根廷大草原，穿越澳洲内陆，但我却不敢劝大家前往新西兰的险途。愿上帝保佑，千万别让我们碰上新西兰土著人！”

巴加内尔这么说也不能责怪他，因为新西兰的恶名在外，其发现史上充满了血腥味。

在新西兰遇难的航海家可不在少数。塔斯曼船长的五名水手全都惨遭杀害，而且被吃掉了。其后，还有不少的人遇害：脱克内船长及其水手们，雪内可夫号渔船上的五个渔民，双桅船兄弟号的四名水手，盖兹将军手下的几名士兵，玛提达号上的几名逃兵。

其中最为骇人听闻的当属法国兵舰舰长马利荣了。1772年5月11日，他率领的马斯加兰号和克劳采舰长指挥的卡特利号停泊在群岛湾里。新西兰人对他们殷勤有加，帮他们干活，还送礼物给他们，甚至还装出怯生生的样子，目的就是套近乎，好刺探船上的情况。他们的酋长名叫塔古力，此人诡计多端，十分狡猾。据居蒙居威尔说，他就是两年前被绪尔威骗走的那个毛利人的亲戚，都是属于王加罗阿部落的。

毛利人向来就是有怨报怨、有仇报仇的。塔古力终于等来了报仇雪恨的机会。

他表面上装得怯生生的样子，心里却盘算着如何伺机杀人。他热情有加地给法国人又是送上鲜鱼，又是送这送那，甚至还让老婆、女儿陪着一起到兵舰上来。然后，他又邀请舰长到村中做客，热情地款待他们。这两位舰长终于被他迷惑住了。

马利荣舰长的舰只停泊在群岛湾里，因为几次大的风暴吹断了一些桅杆，便去内陆寻找木材更换坏桅杆。5月23日，他发现了一片高大的柏树林，离海岸只有两法里，而柏树林附近就有一个小海湾，离兵舰只有一法里，非常方便。

于是，舰上三分之二的水手都到那儿去伐木了。他们带斧头锯子，又砍又锯，还开辟了一条小路通向那个小海湾，以便运送树木。

除了这个工作点而外，另外又选了两个地方：一个在港湾中心的那个名为毛突阿罗小岛上，船上的伤病号、铁匠、箍桶匠都集中于此；另一个在岸上，离兵舰一法里半，用作运送做好的桅杆的。一些身强力壮的毛利小伙子有说有笑地在上述工作场里干活，与水手们亲如一家似的。

马利荣舰长并未因此就有所松懈，他仍然保持着警惕，每次派小艇上岸，水兵们全都是全副武装的。而毛利人上舰来时，可全都是赤手空拳的。但时间一长，法国人也就渐渐地放松了警惕，马利荣舰长最后竟然下令派出的小艇无须全副武装。克劳采舰长却认为这样不行，劝他收回成命，但马利荣舰长并未听从。

自此，新西兰人显得更加热心、殷勤、积极。他们的酋长与船上的军官也过往甚密。塔古力酋长甚至有时还带上自己的儿子在兵舰上过夜。6月8日，马利荣舰长应邀上岸做正式访问，所有的土著人都尊称他为“大酋长”，还在他的头上插上四支白羽毛，表示最崇高的敬意。

两艘兵舰来到群岛湾已经三十三天了。桅杆已全部换好。淡水池也都修好，放满了水。一切都顺顺当当的。

6月12日午后两点，马利荣舰长乘上小艇准备去塔古力的村子里去钓鱼，随行的有两名年轻军官——佛德利古和勒伍，以及一名志愿兵、教官和十二名水兵。塔古力和另外五位酋长热情地伺候左右，没有一点搞鬼的迹象。

小艇离开大船，向陆地划去，很快便划出去很远了，两艘兵舰已经看不见了。

入夜，马利荣舰长仍未归来，但谁也没有想到会出什么事，都以为他留在伐木点过夜了。

第二天，清晨五点，卡特利号的大舢板像往日一样到毛突阿罗岛上去装淡水。它没遇到任何意外，平安地返回了。

九点时，马斯加兰号的值勤水兵发现海上有一个人，正拼尽最后的力气在游过来，便连忙放下救生艇，把他救了上来。

被救上来的是护卫马利荣舰长去钓鱼的水兵屠尔内。他腰部被铁矛扎了两处。在昨天陪着舰长钓鱼的十七人中，只有他一人幸免于难。

于是，他便将骇人听闻的惨剧一五一十地告诉了大家。

原来，马利荣舰长所乘坐的小艇于早晨七点时划到村边靠岸之后，十七个法国人都分别被土著人热情地迎到家中。有的还是被背下船来的，因为土著人怕他们把鞋子弄湿了。

突然间，情况骤变。许多毛利人手握长矛、木棒和铁锤等凶器奔来，十多个人围殴一个。只有屠尔内腰部被扎了两铁矛后逃脱，躲入丛林，后跳入海中，拼命向兵舰方向游来。

兵舰上的人闻此暴行，怒气顿生，报仇的呼喊声响彻云霄。但是，首先应想法把尚留在岸上做收尾工作的水兵救出来，然后再考虑报仇的问题。何况克劳采舰长昨晚在伐木场过夜，也没有回船。

舰上的最高临时代理代表舰长发布命令，派出一队水兵乘大舢板前去救援。他们发现马利荣舰长乘坐的小艇后，便立即上了岸。

下午两点，一直没有获知大屠杀惨案的克劳采舰长，看见自己的水兵后，恍然大悟。为了不引起其他人的惊恐慌乱，他让这队水兵们先别把这一噩耗传播开去。

他立刻下令把一些重要工具弄毁，把工棚烧掉，迅速撤离。毛利人早已占据了这一带的有利地形，一见法国人要撤，便一窝蜂地冲了过来。边冲边喊：“塔古力干掉了马利荣了！”想让水兵们听到舰长已死，作鸟兽散。可水兵们闻听舰长被杀，怒火冲天，一个个都要冲上前去与这群野蛮人拼命，克劳采舰长好不容易才制止住他们。法国人总算撤到了岸边，上了留在那儿的几只大舢板。上千名毛利人也跟踪而至，石块像雨点似的向大舢板飞来。水兵中有四个神枪手，忍无可忍，举枪向岸上射去，把几个在岸上指挥土著人进攻的酋长给击毙了。土著人见火器如此了得，全都吓傻了，目瞪口呆地站着动弹不了。

克劳采舰长登上了马斯加兰号，立刻又派一队水兵到毛突阿罗岛救援，把伤病员救回到兵舰上来。

第二天，又派了一队水兵前去增援，并命令将水舱蓄满淡水。毛突阿罗岛上共有三百来个毛利人。他们开始骚扰起水兵来。法国人洗劫了毛突阿罗岛上的这个毛利人村落，打死了六个酋长，杀死了许多的毛利人，一把火把村子给烧了。克劳采舰长一面加紧储备淡水，一面让人把卡特利号的桅杆最后安装完备。

一个月过去了，土著人曾不止一次地企图夺回毛突阿罗岛，但都未能得逞，他们的独木舟经不起兵舰上的大炮的轰击。

现在，对法国人来说，重要的是必须弄清那十六个同胞中是否有人依然活着。有人活着就得去救，同时，也必须为死者报仇。于是，一只大舢板载着一队水兵划到塔古力的村落去了。可塔古力十分狡猾，听到风声，立刻穿上马利荣舰长的大衣，逃之夭夭。水兵们仔细地搜索了该村。在搜索到塔古力的屋子时，发现了一个刚烤熟的人头，上面还留有牙印！还有一条人腿用木签子穿着，另有一件硬领衬衫，满是血迹，一看便是马利荣舰长的衣物。另外，水兵们还发现了一些佛德利古的手枪、小艇上的盾形徽章、血衣和破布片。在附近的两个小村里，还发现了一些人的肠子，全都洗净煮熟了。

这种吃人的惨相令人发指！法国水兵怀着悲痛的心情，郑重其事地把同胞们的遗骨掩埋了，然后，一把火将塔古力及其帮凶皮吉·俄尔的村子给烧了，以祭奠亡灵。

1772年7月14日，两艘兵舰驶离了这个令人发指的海岸。

以上便是这个吃人惨案的经过，凡是到新西兰海岸来的人都不该忘记。新西兰人的复仇心理、嗜杀成性，后来又被库克船长所证实。

1773年，库克船长第二次前来新西兰。12月17日，他麾下的由佛诺舰长指挥的冒险号，放下一只大舢板，准备到岸上去采集一些草药什么的。可是，大舢板去后一直未归；舢板上坐的是一名候补海军少尉和九名船员。佛诺舰长非常着急，立刻派博内中尉去寻找。博内带人登陆，发现了惨状，回来报告说：“我们好几位同胞的脑袋、肠子、心肺都被胡乱地扔在沙滩上了，几只野狗在争抢着……”

这类屠杀事件可谓层出不穷：1815年，兄弟号被新西兰人掳杀；1820年，桑普生指挥的波伊德号上的船员全都惨遭毒手，无一幸免；1829年3月1日，瓦吉他一带的一个酋长艾拉那罗洗劫了悉尼的英国双桅船霍斯号，土著人把好几个水手杀死，把尸体煮了吃了……

新西兰简直就是吃人的海岸。醉鬼威尔·哈莱的麦加利号正在驶向这个令人毛骨悚然的去处！

第四章 暗礁

2月2日，麦加利号已经走了六天了，一路上，单调乏味，总也望不到奥克兰海岸，令人好生烦闷。海上刮的是西南风，倒是顺风，但海浪很大，又是逆着风向的，似乎故意在阻挠船往奥克兰驶去似的。风帆鼓鼓，整个骨架都在咯吱咯吱地响着，让人提心吊胆，生怕它散架。横桅索、后支索、牵桅索等全都没有绷紧，以致桅杆摇晃得厉害。

约翰·孟格尔心里非常紧张，不停地在默默祈祷，愿苍天保佑这船和船上的朋友们安然无恙。

雨仍在继续地下着。海伦夫人和玛丽小姐无法走出舱室，强忍着憋闷与颠簸，却从不叫苦。有时，雨小了点，她们便走到甲板上来透透气。便舱本是用来装货的，不宜住人，尤其是女人，更加觉得不便、难耐。

巴加内尔为了给大家消愁解闷，就没话找话地说点故事来逗乐，可众人心中愁云密布，无心去听。说实在的，这种血腥之地，如果不是为了寻找格兰特船长，谁会往这儿跑呀？格里那凡爵士当然也同样是愁眉紧锁，烦躁不安，不愿在便舱里憋着，无论雨大雨小，总喜欢待在甲板上，时而踱来踱去，时而止步沉思。只要雨一停，他便会举起望远镜搜索着大海。可海面上雾气笼罩，好像故意不让他看到什么似的。他只好满心不悦，挥动着拳头，以泄心头之愤！

约翰·孟格尔不顾风雨交加，时刻跟在他的身旁，寸步不离。这一天，大风吹走了一些云雾，天空清亮了一块。格里那凡爵士连忙举起望远镜观察。约翰走近他，悄声问道：“阁下是在寻找陆地吗？”

格里那凡爵士摇了摇头。

“我了解您的心情，阁下，”年轻船长又说道，“船本该在一天半前就驶到奥克兰了。”

格里那凡爵士仍旧没有接茬，只是举着望远镜对准着左边上风口的海面。

“陆地不在左边，阁下，您请朝右舷看。”约翰说道。

“我不是在寻找陆地。”爵士回答道。

“那您在找什么呀？”

“找我的邓肯号！”格里那凡爵士没好气地说，“它可能就在那边，让海盗们驾驭着在干罪恶的勾当！我敢说，约翰，它就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之间……”

“愿上帝保佑我们别碰上它！”

“您说什么呀，约翰！”

“要是碰上了它，阁下，您瞧瞧我们这条破船，还跑得了吗？”

“跑？为什么要跑？”

“不跑行吗？您想想看，那帮浑蛋能放过我们吗？彭·觉斯可是没有人性的畜生！我们倒是可以同他拼个你死我活，可海伦夫人怎么办？玛丽小姐怎么办？”

“唉，可怜的女人！”格里那凡爵士自言自语地叹息道，“约翰，我真的是心如刀绞啊！我总觉得有一种不祥的预感，真的担心得要命！”

“您可别这样，爵士。”

“我这并不是因为我自己，我是担心她们俩……”

“您敬请放心，爵士，”年轻船长宽慰他道，“麦加利号虽然行驶缓慢，但它仍旧在行驶着。只要我人在，我就保证不会让这船出事，顶多我让它在海面上漂着，绝不会让它撞上礁石的。至于邓肯号，我们还是不要看了吧，赶紧逃开它的好。”

约翰·孟格尔言之有理。在这一带海面上，流窜犯和海盗们活动猖獗，一旦遇上他们，就无望返回祖国了。还算好，这一天，无论白天还是夜晚，都没见到邓肯号出现。

但是，到了这一天的晚上七点时，老天突然变脸了。天空像是突然黑了下来，墨黑一片。连威尔·哈莱船长也从醉乡中惊醒了过来。他走出舱房，揉着醉眼，摇晃着他那肥大泛红的脑袋，强打起精神来，猛吸了半天海上空气，然后抬头看着桅杆。风力在加大，风向转为由西往东刮了，似乎故意要把麦加利号尽快地吹送到新西兰去似的。

威尔·哈莱连吆喝带骂地唤醒水手，叫他们落下顶帆，扯起夜航帆。约翰·孟格尔看着，不免心中暗暗称赞，此人还是颇有航海经验的，但他仍旧没有去搭理这个狗熊船长。格里那凡爵士也同约翰一样一直待在甲板上，心里很不踏实。两小时过后，风力更强更猛了。威尔·哈莱便命令赶快把前帆收小。麦加利号有两层帆架，只要把上层的落下来，前帆便缩小了，所以干起来挺方便的。

又过了两个小时，海浪越来越大。麦加利号船的底部震动得剧烈。海浪冲上甲板，船内积了不少的海水。突然间，左舷边杆上挂着的小艇不见了，被海浪给卷走了。

船在这巨浪中缓缓地浮动着，大有下沉之势，因为船上的水越积越多，无法排放。约翰·孟格尔此刻一颗心悬了起来。他十分着急，主张用斧砍破船舷板，把水放出去，可威尔·哈莱却坚决不同意。

此外，还有一个更大的危险在威胁着这条船，而且，这个危险已来不及预防了。

将近十一点三十分时，待在甲板上的约翰·孟格尔、威尔逊等人突然听到一种异样的声响，极其吓人。他们立即警觉起来，这是他们海上阅历所赋予他们的本能。约翰不由自主地抓住威尔逊的手说：“是逆浪！”

“没错，是逆浪！是浪触礁石所发出来的声音！”威尔逊回答道。

“顶多也就四百米吧？”

“是的，离岸不远！”

约翰·孟格尔探身舷外，查看海浪，大声喊道：“测水深！快！威尔逊，快测！”

威尔逊赶忙抓起测水锤，跑到前桅桅盘处，抛下铅锤。威尔·哈莱坐在船头，不以为然。绳子从威尔逊指缝中溜下去，但只溜下三节，便停住了。

“啊，只有九米！”威尔逊喊道。

约翰·孟格尔一听，立刻冲到威尔·哈莱面前，大声吼道：“船长，船遇上礁石了！”

威尔·哈莱听了，无可奈何地耸了耸肩。约翰·孟格尔没有管他，径直奔向舵把处，伸手转舵；同时，威尔逊在拼命地拉着前桅的调帆索，让船凭借风力转向。

“尽量借用风力！放松扣帆索！放松扣帆索！”孟格尔船长边喊边转舵把儿，让麦加利号避开礁石。

约半分钟的工夫，船头扭转了方向，躲避开了右边的礁石。虽然夜里风大，孟格尔仍然看到离船右舷不远处的那道白浪。

这时候，威尔·哈莱船长才意识到情况不妙，着急起来。只听见他在吆喝来吼过去的，也不知他想要干什么，而且他的水手们一个个酒还没有醒，根本听不明白他的意思。这头笨熊根本就没有想到离海岸只有八海里远了，还以为自己的船离岸至少有三百四十海里哩。近海暗礁多，再加上天黑风大，他的那点航海经验也帮不上他什么忙了。

幸亏有约翰·孟格尔船长在。只见我们的年轻船长连忙下令，果断地把船驶出险滩。但他摸不清情况，不知船的方位，不知船已陷入礁石圈中。此刻，西风正紧，船颠簸剧烈，很容易触礁，后果不堪设想。

不一会儿，船右舷也传来了逆浪声。约翰被迫再转动舵把儿，调整帆索。暗礁太多，必须赶快掉头。可这船的状况能允许来个急转弯

吗？无奈之下，只好冒险一试了。

“舵把儿转向下风船舷！快！”约翰冲威尔逊大声嚷道。

可是，船又进入另一个礁石群了。只见浪打礁石，激起无数的白色泡沫来。情况真的是千钧一发、危险重重啊！威尔逊和穆拉迪把整个身子压在舵把儿上，但仍转不动它，舵把儿已经转到头了。

突然，砰的一声，船撞到礁石。触桅支索断了，前桅随即就摇晃起来。船虽然只受了这点轻伤，但仍旧掉不过来。突然，又一个大浪涌来，把船冲起，托送到礁石面上，然后，猛然放下，前桅连帆带索全都折倒下来。这么碰撞了两三次之后，船便动弹不了了，呈三十度倾斜在那儿。

舱壁玻璃震飞了，众乘客纷纷奔出舱外，跑向甲板，但海浪正猛冲甲板，待在上面也是相当危险的。约翰怕出意外，把大家都劝回到便舱里去。

“情况到底怎样，您说实话，约翰？”格里那凡爵士沉着地问道。

“沉倒是沉不了，爵士，”孟格尔船长回答道，“但船会不会被巨浪击散掉，这就说不准了。”

“现在是半夜了吧？”

“是的，爵士，只能等到天亮再说了。”

“能不能放小艇下海呀？”

“天太黑，浪又太大，不行！再说，方向也没搞清，往哪边靠岸呀？”

“那就在这儿等待天亮吧，约翰。”

这时候，威尔·哈莱船长像个疯子似的在甲板上跑来跑去。他的水手们惊慌了一阵之后，刚刚清醒了点儿，又喝起烧酒来。哈莱船长急得直跳脚，哭喊着：“这一下我可全完了！船上的货物全都没上保险！我得赔光了！”

孟格尔见他那可怜相，并不想去劝慰他。他多了个心眼儿，嘱咐自己的同伴们武装起来，提高警觉，以免那笨熊及其水手走投无路，图财害命。

“这帮浑蛋，看谁敢闯进便舱来，我非一枪崩了他不可！”少校毫不在乎地说。

那帮穷凶极恶的水手起先还图谋不轨，见大家都有所准备，所以未敢造次，识趣地溜走了。约翰·孟格尔的一颗心总算放了下来，只等着东方发白了。

船已完全动弹不了了。风已止息。海渐渐平静下来。一时半会儿，船还不至于散架。约翰·孟格尔准备等太阳一出来，立刻探明情况，看什么地方可以上岸，好把人用救生艇送到岸上去。只是艇太小，一次只能坐四个人，来回得跑上三趟。这是船上唯一一只小艇了，左舷的那一只早就被海浪冲得不知去向了。

孟格尔伏在舱篷上，一面想着当前的处境，一面细听逆浪的声音。他在努力地分析情况，考虑对策。

便舱里的同伴们因为一夜的折腾，疲惫不堪，都已歇息了。格里那凡爵士和约翰也抽空打起盹儿来。

清晨四点时，东方泛白，霞光映出，海面晨雾弥漫，波浪在轻轻地涌动。

约翰第一个跑上甲板。渐渐地，天已大亮，东边天空泛起一片红云。晨雾渐渐消散，黑色礁石渐渐地露出峥嵘。白色泡沫和浪花间的黑色礁石水淋淋的，似一条黑线。稍远处，有一座灯塔在闪烁着红光。陆地就在眼前，顶多八九海里的样子。

“哈哈！看见陆地了！”约翰·孟格尔大声叫喊道。

同伴们猛一激灵，全都醒了，纷纷跑上甲板，静静地望着远处出现的陆地。不管上面的人是善良的还是凶恶的，反正他们一行人有了可以逃避之处了。

“那个船主呢？”格里那凡爵士突然想起，不禁问道。

“不知道，爵士。”约翰回答道。

“那他的那些水手呢？”

“也不清楚，没见着。”

“是不是和他一样，也都醉死了？”少校说道。

“还是去找一找吧，”格里那凡爵士说，“不能把他们扔在船上不管。”

于是，穆拉迪和威尔逊便四下里找寻，但找遍了整个船，也没见他们的人影。

“一个也不在？”格里那凡爵士惊诧地问。

“都跳海逃生了吧？”巴加内尔说。

“很有可能，”孟格尔心里好生疑惑地说着，便向船尾走去，“快去找小艇！”

威尔逊和穆拉迪跟着孟格尔向船尾走去，准备帮忙把小艇放到海里，但走去一看，小艇早就没了踪影了。

第五章 临时水手

哈莱船长及其水手趁格里那凡爵士等人安睡，摸黑放下小艇，逃命去了。船长本应最后一个离船，可他竟然头一个溜之大吉。

“那帮浑蛋全都溜了，”约翰·孟格尔向格里那凡爵士报告说，“这倒也不错，爵士，省了不少麻烦。”

“我也是这么想的，”格里那凡爵士回答道，“船总得有船长，您就当吧，约翰。我们几个技术不行，就权且当您的临时水手吧！”

众人听闻，都鼓掌赞成，立即跑到甲板上列好队，听候新船长指示。

“您就下命令吧。”格里那凡爵士对约翰新船长说。

约翰朝海面看了一眼，又看了看损毁的船桅，想了一下说道：“要脱险，只有两个办法：一是把船弄下礁石，开到大海里去；二是做一木筏划到岸边去。”

“我看还是第一个办法好些，如果能行的话。”格里那凡爵士建议道。

“是的，就近着陆，没有交通工具，上岸后也麻烦。”约翰附和道。

“在荒僻的海岸上岸是很危险的，这可是新西兰呀！”巴加内尔也这么说了一句。

“尤其是我们的船位置已经有点偏南，已过了奥克兰了！都是那个酒鬼弄的！正午时，我们再测定一下，说不定还真的要往回行驶。”约翰说。

“船损坏成这个样，还能开吗？”海伦夫人焦急地问道。

“没问题，夫人，”约翰安慰道，“在船头安个临时桅杆，作为前桅，走得慢些，还是可以开到奥克兰的。真的不行，就就近上岸，从陆路前去奥克兰。”

“先检查一下船的损毁情况吧。”少校提议道。

格里那凡、约翰和穆拉迪忙把大舱盖掀起，下到货舱里去。货舱里装满了熟过的皮革，约有两百吨，胡乱地堆放着。约翰立刻下令将一部分皮革捆儿扔到海里去，以减轻船的重量。

就这样一连忙乎了三个小时，船底清理出来了，可以检查船底的情况了。船底左侧发现两个接缝口裂开来。幸好，船是向右倾斜的，左边翘起，露出水面，水没能涌进舱内。威尔逊连忙用麻丝塞进裂缝，再钉上一块铜片，修补好了。

底舱积水还没到两尺深，用抽水机一抽，船的重量还会减轻一些的。

至于船体外壳，经检查并无大碍。

最后，威尔逊又潜入水下，摸清船底陷下去的部位。船头触到了一片泥沙滩，滩边又陡，而船嘴的下部和将近三分之二的龙骨都深嵌在泥沙之中，但船身的大部分却浮在水上。水深有五米。舵没有嵌进去，尚可自由转动。因此，麦加利号很有可能开动得起来。

约翰本想利用涨潮把船开出去，但此时潮头并不大。船这时更加向右倾斜，用不着再支撑它了，所以约翰便想用船上的帆架和其他木料打造一个临时前桅杆，但这得花费一天的时间，得到明天中午方能完工。

“动手干吧。”孟格尔说干就干，下达命令道。

临时水手们听到命令，立即动起手来。有的卷帆，有的爬上桅盘，有的把主帆、顶帆给落了下来。小罗伯特也跟着忙乎，像只猴子似的蹿上跳下的，绝对不亚于一个见习水手。

为了让船涨潮时船头翘起，先得在船尾抛下两个锚。有小艇在，抛锚下海并不困难，现在却得另想高招儿。

“没有小艇怎么办呀？”格里那凡爵士问道。

“用断桅和酒桶扎个木筏，就行了。这船的锚不算大，抛起来困难要小些。只要锚吃上劲儿了，我自有办法。”约翰船长胸有成竹地说道。

“那好，现在就动手吧，别浪费时间了，约翰。”

于是，所有的人都上了甲板。大家齐动手，把残桅弄断，脱下桅盘，扎起空酒桶，安上船橹。

木筏刚完成一半，日已偏西。

为了赶着落潮放筏，约翰忙去测量方位，留下爵士指挥造筏。幸好，在威尔·哈莱的舱房里找到了一本格林尼治天文台的年鉴和一个脏兮兮的六分仪，开始测量方位。

约翰在甲板上进行测量，但北面的礁石把六分仪的望远镜的视线挡住了，只好用一只装满水银的平盘来代替，但又去哪儿找水银呢？约翰灵机一动，想到用柏油代替，因为柏油也能反射太阳光。

既然是在新西兰西岸，经度已知，不必再测。现在需要测定的是纬度。

约翰利用六分仪，先测出太阳在子午线上离地面的高度：六十八分三十秒，由此推算出太阳距天心为二十一分三十秒，因为两数相加正好是九十度。当天是2月3日，据格林尼治年鉴，日层为十六分三十秒，把它加到天心距离上，就是三十八度，也就等于纬度三十八度。

由此得出，麦加利号的方位为东经一百七十一度十三分，南纬三十八度，误差不会太大。

约翰拿来巴加内尔在艾登购买的地图一查，发现此处已是奥地湾口，卡法尖角北面，系奥克兰省的海边。奥克兰城位于南纬三十七度

线上，麦加利号现已偏南了一纬度，必须往北行驶一纬度方能驶抵奥克兰。

“也就是再多走二十五海里嘛，没什么大不了的。”格里那凡爵士说道。

“海上走二十五海里不算什么，要在陆地上走这么远可就困难了。”巴加内尔说道。

“所以必须把麦加利号弄到海里才行。”孟格尔说道。

木筏仍然没有完工。已是十二点一刻了，海水正在涨潮。这次的潮水虽然无法利用，但约翰仍然十分关切地去查看了那条船，但见它一动不动地停在那儿。不知潮水能否把它冲得起来。不一会儿，船身倒是有点浮动，船底在颤抖，但船还是没能移动。只好等下次涨潮再看了。

下午两点，木筏终于造好。约翰和威尔逊把便锚搬上了木筏，在船尾系上一条细铁链拴着便锚，登了上去。木筏正顺潮而上，漂至一百米远处，二人连忙把便锚抛下，水深十米。

锚扒住了海底，木筏返回大船。

接下来得把主锚抛下去。于是，众人七手八脚地把主锚抬到木筏上，在便锚附近扔下主锚，那儿水深十五英寻。

二人随即沿着粗铁链返回麦加利号。

细铁链和粗铁链都卷在绞盘上，只等着下一次的涨潮了。下次涨潮在午夜一点半。此时刚刚傍晚六点。

约翰·孟格尔对他的临时水手们大加夸赞与鼓励，并特别称赞巴加内尔，说他再稍加努力，将来会是一名名副其实的水手长。

奥比内先生忙了半天修船的活儿之后，又进了厨房，为大家预备了一顿好饭菜。大家正感到饿得厉害，所以吃得就更加香，吃饱之后，疲劳顿消，干劲儿又上来了。

为了保证万无一失，孟格尔又督促大家减轻船上重量，并弄一些重物到船尾，使船头翘起来。威尔逊和穆拉迪还滚了许多空桶到船尾，把桶装满水，帮助船头翘起。

全部弄完之后，已是午夜十二点半了。人人都累得精疲力竭，但仍拼足力气在转动绞盘。

约翰见此时风向改变，便决定第二天再开船。威尔逊和穆拉迪也发现风向由西南转为西北了，所以也非常赞同约翰船长的意见。于是，他便把这一情况报告给了格里那凡爵士。

“现在，大家都累得不行，无力把船弄浮起来，”他对爵士解释道，“再说，即使船浮起来，险滩环绕，天又这么黑，根本无法驾船，还是等到白日里再干的好。而且，看起来，明天风向会变，我们就可以借助风力了。西北风刮起，风力压下船尾，潮水冲起船头，省时省力！把主桅上的帆一扯起来，风帆就会帮船增添很大的力量的。”

格里那凡爵士同巴加内尔一样，心里十分着急，但约翰船长的解释非常有理有力，所以便欣然同意了他的决定。

一夜无话。大家轮流值班，尤其是看护好船锚。

天色渐明，果然西北风起，而且越刮越大。真是天遂人愿！临时水手们立刻集合起来。小罗伯特、威尔逊、穆拉迪上了大桅，少校、爵士、巴加内尔留在甲板上。大家都在忙着做好准备。

主帆架子整个儿地扯了上去，大帆和主帆都上了升帆索。

此时已是上午九点，距离满潮还有四个小时，但大家都没有闲着。约翰·孟格尔在船头忙着装便桅；海伦夫人和格兰特小姐也不肯闲着，十分认真地在把一张备用帆换到小顶帆的帆架上。这样一来，桅和帆全都安装完毕，船可以行驶了。

潮水在不断地上涨。放眼望去，海面上波浪翻滚，一浪接一浪，大家心里甭提多么激动了。露出水面的礁石突然像是水怪似的，隐没不见了。海水层层叠叠地涌了过来。开船的时刻即将来临，人人喜形于色，激动得连话都说不出来了。大家只等着船长一声号令，马上动

手，让大船离开海滩。约翰仍在仔细地探身观察着海潮。已经中午一点了，海潮已至最高点，随后便将落潮。其间隔也许只是一秒钟的事。机会难得啊！大帆、主帆飞快地拉起，兜住了强风，鼓鼓的。只听约翰一声大喊：“转绞盘！”

格里那凡、穆拉迪、小罗伯特在一边，巴加内尔、麦克那布斯、奥比内在另一边，拼命地推动着杠杆，转动着绞盘；与此同时，约翰和威尔逊则在转动着侧杠杆，帮一把力。

“使劲儿！使劲儿！”约翰船长在喊，“大家一起使劲儿！”

两条铁链被拉得笔直，但锚却死死地扒住海底。这可是千钧一发之际，稍稍延误，满潮就将退去。大家都心知肚明，成功与失败就在此一举，所以都把吃奶的劲儿使上了。风越刮越猛，帆吹得鼓鼓的都贴住桅杆了，在倒推着大船。船身在晃动，似乎已经漂流起来。再稍加点力，便成功了！

“海伦！玛丽！快来帮一把！”爵士大声地呼唤道。

两个女子一听，便立即冲了过来，帮着推动杠杆。只听见绞盘咔吧一声，最后响了一下，就不再动了。

大船也没有再动。功败垂成！潮水已经开始回落。看来，即使有风吹潮推，光靠这几个人，船是浮不起来的。

第六章 吃人的习俗

第一个脱险办法不灵，应该立刻尝试第二个办法，绝不能有丝毫的耽搁。如果在这条浮不起来的船上干等着别人前来救援，那恐怕是在等死，坐以待毙，因为这条船迟早会被巨浪击碎的。

还是抓紧时间，赶快打造木筏，尽快地划到新西兰海岸上去。

这没什么可以讨论的。说干就干，大家立刻动起手来，干到傍晚，已经基本就绪，只因天色渐晚，天黑了下来，暂时停下休息。

晚上八点时，吃完晚饭之后，海伦夫人和玛丽小姐回到便舱休息。巴加内尔同朋友们一起在甲板上边踱着步边谈论着。小罗伯特不肯休息，也跟大人们在一起，聚精会神地听着他们谈论着一些严肃的问题，心想，说不定以后自己也能为大家做点什么的。

巴加内尔问约翰·孟格尔能否撑着木筏沿海岸行驶到奥克兰去，中途不在这附近靠岸。约翰回答他说，木筏简陋，一直撑到奥克兰是不可能的。

“木筏不成，用麦加利号上的小艇行不行呢？”巴加内尔又问道。

“那倒还成，不过只能晓行夜宿。”约翰回答道。

“这么说，那帮浑蛋故意撇下我们，去奥克兰了？”

“请您别提那帮浑蛋了，好不好？”约翰·孟格尔说，“没准儿那几个醉鬼在黑夜里早已掉进海里喂鱼了。”

“那是他们活该，”巴加内尔应答道，“不过，我们也活该倒霉。如果当心一点，不让他们偷走小艇就没事了。”

“您这不是马后炮吗，巴加内尔？好在有木筏了，我们是可以上岸的。”格里那凡爵士反驳他道。

“我想说的就是千万别上岸去。”巴加内尔强调一句。

“为什么呀？不就是二十英里的路程吗？潘帕斯大草原、澳大利亚，我们都闯过来了，什么苦头没吃过呀！二十英里算得了什么！”

“我不是在说二十英里的路！”巴加内尔着急地说，“路倒真的不算远，可这是在新西兰呀！我可不是胆小，走南美穿澳洲还是我提议的，但这儿可不同呀！”

“总比待在搁浅的船上等死强呀。”约翰·孟格尔说。

“新西兰有什么可怕的呀？”格里那凡爵士问道。

“土著人很可怕！”巴加内尔固执己见地说道。

“土著人？我们想法避开他们走不就得了吗？”格里那凡爵士反驳道，“再说，十个欧洲人，全副武器，还怕几个坏蛋不成？”

“那可不是几个坏蛋呀，”巴加内尔摇晃着脑袋更正道，“他们可是一个个可怕的部落，他们反抗英国人的统治，拼命抵抗，常常把入侵者杀了，吃掉！”

“那不是吃人的恶鬼吗？”小罗伯特紧张地说，接着便喊起来，“姐姐！海伦夫人！”

“别怕，别怕，孩子，”格里那凡爵士连忙安慰他道，“别听他的，他在吓唬人！”

“吓唬人？”巴加内尔说，“小罗伯特已经长大了，我吓唬他干吗？我说的都是真的。新西兰人可不是菩萨。就在去年，一个英国人，名叫瓦格纳的，就惨死在他们手下。惨案就发生在1864年呀！就在奥波基迪，离奥克兰只有几法里，光天化日之下！”

“得了吧，巴加内尔，”少校说道，“您说的都是旅行家们的传闻，他们就是专门喜欢编些耸人听闻的瞎话来吓唬人！”

“他们讲述的当然是会有水分的，”巴加内尔反驳道，“不过，有些人可是一向说话谨慎，从来不会撒谎的，比如牧师肯达尔、马德逊、船长狄龙、居威、拉普拉斯等人。据他们的讲述，毛利人的酋长死

后，要杀人祭献，因为他们认为只有杀活人做供品，才能平息死者的怒火，否则死者会变成厉鬼要来拿活人泄愤的。此外，他们也认为这是在为死者送去仆人。可是，被杀的人当完供品之后，往往被他们吃了。由此可见，他们是假借祭献来吃人肉而已，是他们的喜好使然！”

巴加内尔说得有板有眼、有理有据，令众人信服。于是，他便继续说道：“说实在的，吃人的风俗在最文明的民族的祖先中也存在过。而且这还不是个别现象，是带有普遍性的，在苏格兰的祖先中尤甚！”

“真的呀？”少校惊讶地问。

“当然是真的，少校，”巴加内尔回答道，“您若不信，就读读圣·哲罗姆描写苏格兰阿提考利人的那些文章吧。在伊丽莎白女王时代就有，更不用说远古时期了。莎士比亚的《威尼斯商人》中不是有个匪徒名叫索内·宾的吗？他就是因吃人肉而被判处死刑的。他为什么吃人肉呀？并不是因为宗教信仰的缘故，而纯粹是肚子饿得受不了导致的。”

“确实是饿极了？”约翰·孟格尔追问道。

“是的，是饿极了，”巴加内尔重复道，“因为没有别的可吃的，什么动物都见不着。苏格兰人吃人肉的原因也在于此，这个荒僻之地，鸟儿都不飞，野兽都不来，只能是吃人肉了。而且，他们吃人肉还分季节，如同文明国家有打猎季一样。一到打猎季节，他们就大打一仗，战败的部落便成了战胜的部落的盘中餐了！”

“这么说，照您的意思，这吃人的习俗还很难改变，非得等到猪牛羊满圈才有希望了？”格里那凡爵士说道。

“正是，亲爱的爵士。”

“他们是怎么个吃人肉法？是生吃还是煮熟了再吃？”少校在刨根问底。

“哎呀，麦克那布斯先生，问这些干什么呀？”小罗伯特表示不满地说。

“孩子，应该问清楚呀，”少校故作正经地说，“万一我落到他们手里，我倒是愿意被煮熟了再吃，至少我还可以多活上一会儿，而不致被生吞活剥，那太难受了。”

“照您说的，少校，活煮也难受的。”巴加内尔一本正经地反驳他道。

“既然如此，反正都是死，那就随他们的便吧。”少校回答道。

“我实话告诉您吧，”巴加内尔又说道，“新西兰人吃人肉是煮熟了或烤熟了才吃的。他们很会收拾，烹调手艺很有一套。可我，说实在的，实在是不想被他们吃掉。一想到自己被吃进未开化的人的肚子里去，真不是个滋味呀！”

“说一千道一万，您的意思很清楚，就是不能落入这些人的手中。”约翰·孟格尔像是做总结似的说道。

第七章 一行人到了本该避开的地方

巴加内尔所说的，确有其事。新西兰土著人的残忍是人尽皆知的，所以绝不能就近上岸。可是，风大浪急，麦加利号坚持不了多久了，不上岸又怎么办？约翰觉得上岸是唯一有希望得救的出路。

想等人搭救，那纯属痴心妄想。他们目前并不在航道上，正处于船只往来频繁的奥克兰和新普利默斯的上面一点和下面一点，在伊卡那马威海岸最荒凉的地带。这儿暗礁众多，波涛汹涌，是土著人活动猖獗的地方，避之犹恐不及，还敢来找死吗？

“我们什么时候可以走？”格里那凡爵士问道。

“明天上午十点，”约翰·孟格尔回答，“潮水一涨，就能把我们送上岸去的。”

第二天，2月5日，上午八点，木筏终于做好了。桅盘太小，所以木筏是用桅杆捆扎而成的。大桅被砍倒之后，分成三截，然后把每截剖开作为木筏主干，再安上前桅、支桅等，木筏就结结实实的了，航行九海里不成问题。为了保险起见，木筏上又加了六只空桶，还把舱口格子框绑在木筏底部，以减少木筏上的水。同时，挡水板也钉在了木筏周边，以防浪涛打到木筏上来。

后来，约翰在观察了风向之后，又让人把小顶帆的架子拆下来当作木筏的临时桅杆。用支帆索把桅杆绷牢后，把帆给扯了上去。最后，在尾部又安装了一个宽舵把儿，以控制方向。木筏可以说是打造得既结实又完美。是否好使？那就得接受风浪的考验了。

九点时，大家齐动手，把食物先装上去。有些罐头肉、粗制饼干、咸鱼、粗粮等，已装进木箱中密封起来。随后，把枪支弹药也装了上去。

此外，木筏上还备了一个小便锚，因为说不定凭借一次涨潮还靠不上岸，就必须抛锚，等待下一次涨潮。

十点时，潮水开始上涨，风儿轻轻地从西北方吹拂而来，浪涛轻拍着木筏。

“准备好了吗？”约翰·孟格尔喊着问道。

“准备好了，船长。”威尔逊回答道。

“上筏！”约翰命令道。

海伦夫人和玛丽小姐打头，从一道软梯下去，众人随后依次上筏。威尔逊掌管舵把儿；穆拉迪砍断系在木筏上的绳索；约翰站在帆索旁指挥着。

木筏张起了船帆。九海里并不远，若是一只小船，再有几支好桨，不用三个小时便可划到岸边。可是，木筏就慢得多了！如果风一停，海潮再一回落，说不定木筏还会倒退回来哩。遇此情况，只好停泊，等待下一次涨潮。想到此，约翰心里真的是毛焦火辣的。他当然是希望一次成功了。

潮水是十点钟开始上涨的，应在下午三点前靠岸，否则就必须抛锚停泊，说不定还会随落潮回到海里去。

风在渐渐加大。木筏一开始很顺利。尽管险象环生，但凭借经验与毅力，再加上技术的娴熟，倒是没出现什么问题。

时近晌午，距海岸只剩下五海里了。天气晴朗，能见度好，极目远望，可以看到岸上的山峰树木影影绰绰的。仔细观察，可以发现南纬三十八度线上的比龙甲山的主峰，状若抬颌张嘴的猴头。

十二点三十分。巴加内尔指着海面告诉大家，潮水已经完全盖过了礁石。

“还露着一块礁石！”海伦夫人说。

“哪儿？”巴加内尔忙问。

“那儿！”海伦夫人指着前方一海里远处的一个黑点说。

“真的是！看清楚它点儿，免得撞上去。”

“它正对着那座山北边的尖棱儿，”约翰观察一番后发布命令，“威尔逊，小心点，绕开它去！”

“是，船长！”威尔逊边压紧舵把儿边回答道。

半小时过去了，木筏前行了半海里。可是，奇怪得很，前方那黑点仍旧浮在浪涛上。

约翰颇觉蹊跷，忙拿过巴加内尔的望远镜，对准那黑点望去。

“那不是礁石，是个什么东西在漂流着。”约翰说道。

“会不会是麦加利号的一截断桅呀？”海伦夫人问道。

“不可能，断桅漂不了这么远。”格里那凡爵士回答道。

“啊，我看出来了，是只小船！”约翰喊叫着。

“是麦加利号上的那只吗？”格里那凡爵士忙问。

“是，正是！是那只小船，扣过来了。”约翰大声回答道。

“唉！他们都淹死了？真可怜！”海伦夫人叹息道。

“肯定是淹死了，夫人，”约翰回答道，“天又黑，暗礁又多，浪涛又大，不死才怪哩！简直就是找死！”

“愿上帝可怜他们吧。”玛丽·格兰特唏嘘不已。

一时间，众人缄默不语。只见那小船越漂越近。显然，它是在距离岸边四海里处翻掉的，上面的人一个也逃不脱死亡的命运。

“我们可不可以利用这只小船？”格里那凡爵士突然问道。

“对呀，好主意！”约翰高兴地说，“威尔逊，朝小船驶过去。”

于是，本筏调整方向，朝着小船驶过去，但风在减弱，两小时后，木筏才驶近小船。

穆拉迪小心翼翼地迎头把小船挡住，不让它撞上木筏。那翻扣着的小船漂流到木筏旁边来。

“空的？”约翰问道。

“是的，船长，”穆拉迪回答道，“但船帮裂开了，没法用了。”

“凑合着用也不行吗？”少校问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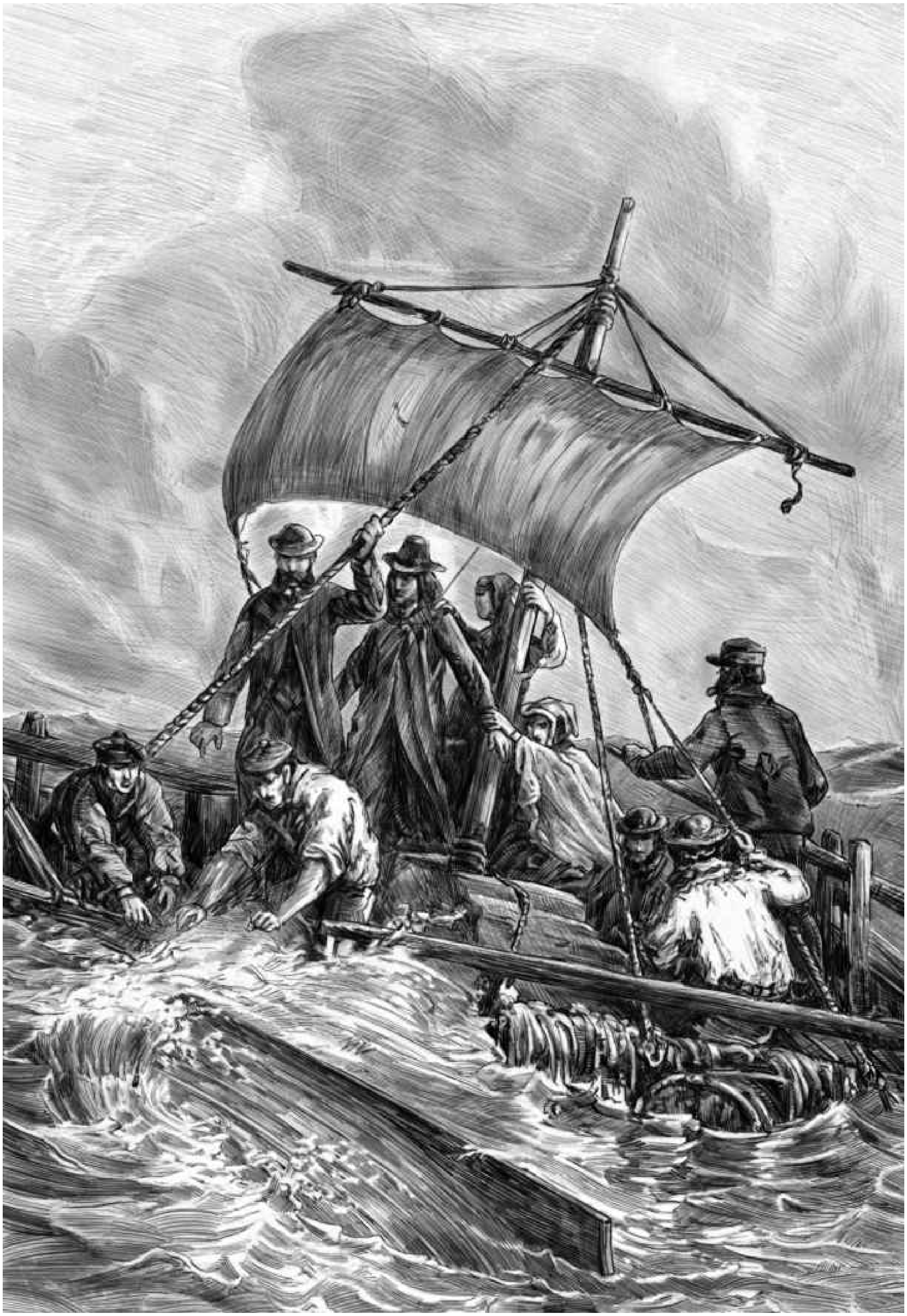
“不行，没用了，只能当柴烧。”约翰·孟格尔说。

“真可惜，”巴加内尔说，“不然的话，我们就可以划上小船直奔奥克兰了。”

“别做梦了，巴加内尔先生，”约翰回答他道，“浪这么大，还是坐我们的木筏算了。爵士，我们不必在此耽误时间了吧？”

“听您指挥，约翰。”格里那凡爵士说。

“继续前进，威尔逊！”约翰船长命令道，“对着海岸直行。”



穆拉迪小心翼翼地迎头把小船挡住，不让它撞上木筏。那翻扣着的小船漂流到木筏旁边来。

涨潮还将持续一小时。木筏趁势又向前行驶了两海里。此时，风已几近完全停息，眼见落潮就要开始了。木筏几乎一动不动。

“抛锚！”约翰果断地命令着。

穆拉迪立即执行了船长的停船令，把锚抛了下去，落入海底五英寻处。木筏倒退了将近四米后，被锚紧紧地拉住。便帆随即卷好。大家只好等待下一次涨潮的到来。

其实，陆地已经看得到了，顶多也就是三海里远。

海水掀起浪头，冲向海岸。格里那凡爵士不明白，为何不趁着这海潮划向海岸?

“阁下是被一种光学幻象迷惑住了，”不敢在黑夜冒险行船的约翰船长解释道，“海浪看着是在走，但却一点也没往前去。您不妨扔一块小木头试一试，它一定是漂来漂去，就是不往前走的。现在，只有耐心地等待了。”

“先吃晚饭再说。”少校接茬说。

奥比内便从箱子里取出几块干肉和十几块粗大饼干分发给众人。这么粗劣的食物，真让当司务长的奥比内满面羞红，可大家却吃得有滋有味。

木筏在海浪中摇晃剧烈，锚链绷得很紧，发出吓人的声响。约翰担心锚链被拉断，便命令每隔半小时放长一英寻锚链。这一决定十分英明，否则锚链一断，木筏必然漂回大海中去。

天色已晚，夜已渐近。日已落入海中，把大海染成血红色。浩瀚的大海，碧波万顷，金光闪烁。抬头远望，水天相连处，可见苍茫之中显露着一个小黑点，那是搁浅的麦加利号的可怜的影子。

转瞬之间，夜色漫了上来，环绕在东面和北面的陆地随即消失在茫茫黑夜之中。

落难的人们挤在狭小的木筏上，真是苦不堪言。有的实在是困得不行，迷迷糊糊地睡着了，但尽做噩梦；有的则心急如焚，尽管眼睛闭着，却怎么也睡不着。

天渐渐地亮了。海潮开始回涨，海风又吹了过来。清晨六点，约翰下令立即起锚，但锚爪在海底抓得很深，绞动半天也绞不上来。半个小时过去了，约翰急了，立即果断地命令砍断锚链。这可是孤注一掷啊！如果趁这次涨潮仍到不了岸边，那就没锚可抛了。但是，事已至此，别无他法。

九点时，木筏离岸边只有一海里了。但如何靠岸？海岸附近沙滩很多，而且滩边很陡，很难靠近。这时，风渐渐地停下来了，帆不再鼓起，反而成了累赘，因此约翰叫水手把帆取下来。除此而外，海岸边有许多海藻，牵扯住木筏，使之动弹不得。

十点时，本筏完全停止不动了。此时，离岸尚有三链的距离，进又进不了，停泊又没有锚，万一落潮，木筏就会被带回海里去。约翰这下子真的急得没辙了，双手不由自主地哆嗦起来。

突然，木筏不知怎么撞了一下，稳稳地停在了一块沙滩上，离岸只有两百米。真是天无绝人之路啊！

格里那凡、小罗伯特、威尔逊、穆拉迪立即跳进水里，用缆绳把木筏牢牢地拴在旁边的礁石上。大家随即把海伦夫人和玛丽小姐抱着搂着，一个一个接力似的把她们送到岸上，连衣服都没沾湿。然后，男人们又忙着把武器弹药和干粮食物搬到岸上。

一行人总算是脚踏着陆地了，尽管这是新西兰最可怕的地带。

第八章 所在之处的现状

将近十一点钟了。乌云密布的天空突然大雨倾盆，无法上路，一行人只好找地方先避避雨再说。

威尔逊很快便在岸边找到一个被海水冲刷出来的石洞。洞内有不少干海藻，是先前海水冲上来的，正好可以将这些海藻拿来当作床铺用；还有几块木柴堆在洞口，可以生火烤干衣物。

雨连续下了好几个小时，没有一点停下来的意思。而且刮起了南风，一阵紧似一阵。约翰自然是焦躁不安，却又无可奈何。到奥克兰得走上好几天，这么大的雨，怎么能走，只有等雨停了再说。只是土著人可千万别闯进石洞中来啊！

在洞中，闲来无事，大家便随便地聊天，谈起了眼下正在进行着的新西兰的战事。

自1642年12月16日塔斯曼驶抵库克海峡以来，虽然新西兰人也常与欧洲人有接触，但欧洲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想要霸占这块土地。其间，有一些传教士，尤其是英国传教士，引诱新西兰酋长们臣服于英国。有些上当受骗的酋长便写信表示愿意受到维多利亚女王的保护。但也有个别的酋长觉得其中有诈，表示说："我们的土地保不住了，外国人要抢走了，要让我们变成奴隶了。"

果然，1840年1月29日，名为"先驱号"的军舰便开进了伊卡那马威岛北部的群岛湾里来了。舰长霍伯逊来到了科罗拉勒卡村，把村民们召集到耶稣教堂，宣读了英国女王对他的委任状。

第二年的1月5日，新西兰的一些主要的酋长都被召集到派亚村英国外交官员官邸。霍伯逊舰长单刀直入，要他们臣服于女王，并说女王已派来了军队和战舰，以保护他们的自由和安全。他提出条件说，他们的土地必须归属于英国女王。

许多酋长觉得这种条件太苛刻，不愿接受。但那些头脑简单的人禁不起诱惑，轻而易举就被收买了。

自1840年起，到邓肯号离开克莱德湾那一天为止的这一时期的情况，巴加内尔了如指掌，他也准备讲给大伙儿听。

“夫人，”他回答海伦夫人所提问题说，“我曾说过，新西兰人勇猛剽悍，他们是不会甘心臣服于英国的。毛利族人同古代的苏格兰人一样，都是部落制，以酋长为其首领。部落里所有的人全都唯酋长之命是从。毛利族人人高马大，有的像马耳他人或巴格达的犹太人。其中也有矮个儿的，他们就像黑白混血儿一般，但都骁勇善战。他们曾经有过一位著名的酋长，名叫奚昔，不亚于法兰西古代的魏森杰托利[3]。就是这位奚昔酋长，带领自己部落的人英勇反抗，誓死不降。因此，新西兰的战事总也打不完，也就不奇怪了，因为现在岛上还有一个有名的部落，名为隈卡陀，酋长名为威廉·桑普逊，一直在为保护自己的土地英勇奋战。”

“英国人不是已经把新西兰的各主要据点都控制住了吗？”约翰·孟格尔说。

“控制当然是控制了，”巴加内尔回答他道，“霍伯逊来了之后，便当上了岛上的总督了。从1840年到1862年间，九个殖民区建立起来了，后来又变成了九个省：四个省在北岛，即奥克兰、塔腊纳基、惠灵顿和霍克湾；五个省在南岛，即纳尔逊、马尔巴勒、坎特伯里、奥塔戈和索斯兰。据1864年6月30日的统计，总人口为十八万零三百四十六人。许多重要商业城市在各地涌现出来。我们到了奥克兰之后，就会感觉到该城地理位置极佳，控制着狭长的地峡。现在，那里有居民一万两千人。西边的新普利默斯，东边的阿呼昔利，南边的惠灵顿，都很繁荣，舰舶往来频繁。南岛上的纳尔逊，号称新西兰的大花园。库克海峡上的皮克敦、淘金者云集的奥塔戈省、都内丁城、英佛加尔及尔城、克赖斯特彻奇城等，都各具特点。上述城市却已繁荣起来，早已不是茅屋陋舍，这些城市拥有车站、码头、教堂、银行、公园、博物馆、报社、医院、哲学院、研究会所、慈善机构、行会组织、俱乐部、大剧院、展览馆等，与巴黎、伦敦不相上下！我记得，1865年，也就是今年，世界各国的工业产品都将送到这个吃人的国度来展览，也许就这几天就要开幕了！”

“什么？与土著人打仗的时候还开博览会？”海伦夫人不解地问。

“夫人，英国人向来就不在乎打仗不打仗的，”巴加内尔回答道，“他们甚至在新西兰人的枪口之下，从容不迫地修筑铁路哩！奥克兰省的德鲁里铁路和朱尔米尔铁路就是这么修筑的，铁路工人经常会从火车头里开枪射击土著人的。”

“这没完没了的仗现在怎么样了？”约翰关切地问。

“这可说不好，”巴加内尔回答着，“我们离开欧洲都已经六个月了。我还是在澳大利亚时从马尔巴勒和塞木尔报纸上看到的一些消息。看来，此刻北岛上的仗打得一定十分激烈。”

“这仗是什么时候打起来的？”玛丽·格兰特小姐问道。

“您是问什么时候‘又打起来的’吧，亲爱的小姐？”巴加内尔较真儿地纠正道，“早在1845年土著人就揭竿而起了。此次又打起来是在1863年底，但是在这之前，毛利人就想摆脱掉英国人的统治枷锁。他们的民族党四处活动，积极宣传，要选举自己的领袖。据说，把那个老巴塔陀选作国王，把他的那个村子定为京都。不过，这个巴塔陀只是个刁猾之徒，胆小怕事，远不如他手下的那个‘首相’精明干练。早在新西兰被占领之前，奥克兰当地就居住着一个名为爱提哈华的部落，这位首相就是该部落的后代，名叫威廉·桑普逊。现在，他已成为这场战争的灵魂了。他组建了毛利人军队，进行训练，还联合了许多部落，一起反对英国人的统治。”

“是如何一触即发的呢？”格里那凡爵士问道。

“那是1860年的事，”巴加内尔回答道，“北岛西南岸的塔腊纳基有个土著人把六百英亩的土地卖给了英国政府。但是，派人来丈量时，酋长金吉却跑出来加以干预，并派人安营扎寨，围起高栅栏，圈起这六百英亩土地。几天后，英国派高尔德上校率兵占领了这块地方，因此引发了一场民族保卫战。”

“毛利人多吗？”约翰问道。

“不多了，近一百年来，他们的人口锐减，”巴加内尔说道，“1769年，据库克估计，大约有四十万毛利人。1845年，据《土著人保护国》公布的调查报告，只有十万九千人了。这是因为文明人的屠杀，

再加上疾病和烈酒所导致的。现在，两座岛合在一起，有九万左右的毛利人。但其中有三万人都是战士，足以与欧洲军队周旋几年的。”

“他们如此激烈地抵抗，今天是否成功了呢？”海伦夫人问。

“成功了，夫人。就连英国人也不得不佩服他们的骁勇善战。他们是打游击战，机动灵活，神出鬼没，卡莫龙将军被他们弄得晕头转向，束手无策。1862年，毛利人经过长期残酷的斗争，占领了隈卡陀江上游的一个大要塞，并矢志不渝，一定要打败白人。英军也杀红了眼，尤其是在他们的斯普伦团长惨遭杀害之后，英军将士一个个怒火中烧，恨不得要将毛利人斩尽杀绝。因此，双方激战不止，有好几次，一打起来，竟然连续不停地交战了十二个多小时。毛利战士由威廉·桑普逊率领着，人人奋勇当先，面对英军的炮火毫无惧色。他的队伍人数未减反增，由两千五百人增至八千多人。连毛利女人也参加了战斗。只不过，吃亏的是他们没有精锐武器。后来，卡莫龙将军终于又占领了隈卡陀县……”

“占领了隈卡陀县之后，战争就算告一段落了吧？”约翰问道。

“没有，没有，我的朋友，”巴加内尔回答道，“英国人并未就此罢手，他们意欲挺进塔腊纳基省，攻占威廉·桑普逊的马太塔瓦堡垒。为此，英国人付出了惨痛的代价。这次，我在离开巴黎时，听说总督和将军接受了塔兰伽各部落的投诚，允许他们保留四分之三的土地。又有人传，威廉·桑普逊也想投降，但澳大利亚的报纸上，未见有此报道。说不定情况恰恰相反，他正率领着毛利兵与英国军队决一死战哩。”

“据您分析，巴加内尔，战争将从塔腊纳基打到奥克兰来了？”格里那凡爵士焦急不安地问道。

“我看是的。”

“都是这麦加利号惹的祸，把我们给弄到这奥克兰来。”

“就是呀。我们正处在科依亚港以上几英里处。科依亚那儿肯定是毛利人一统天下。”

“那我们何不往北走，这样更稳妥点。”格里那凡爵士提议。

“有道理，”巴加内尔赞同道，“新西兰人恨死欧洲人了，尤其是英国人，咱们可千万别落到他们手里。”

“也许我们能碰上欧洲军队吧？那我们就有救了。”海伦夫人说。

“也许能碰上，夫人，但我却宁愿碰不上更好。碰上他们，也就必然会碰上毛利战士。乡下树林子很多，就连最小的小树丛、小草稞儿都会藏着毛利游击战士……不过，这西海岸倒有教堂，咱们走走歇歇，眼观六路，最后总能平安地走到奥克兰的。我还真想沿着郝支特脱先生沿着隈卡陀江走的那条路走哩。”

“啊，就是那位大旅行家吧？”小罗伯特问道。

“对，没错，孩子。他还是位科学家。1858年，他在做环球旅行时到过这儿。”

“巴加内尔先生，”小罗伯特一想到那位大旅行家，佩服得两眼放光，“新西兰有没有像柏克、斯图亚特那样了不起的大旅行家呀？”

“也有这么几位，比如胡克博士、伯利萨尔教授、博物学家狄芬巴和哈斯特。只不过他们的名气没有澳洲和非洲的旅行家们那么大罢了……”

“您给细细地说说，好吗？”

“好呀，孩子。你小小年纪却很爱学习，我就讲给你听听吧。”

“谢谢您，巴加内尔先生，我一定专心地听您讲。”

“我们也想听的。这种鬼天气，正好听您讲讲，巴加内尔先生。”海伦夫人说。

“好吧，夫人，”巴加内尔高兴地回答道，“我就来讲一讲吧。不过，我的故事没有什么太突出的地方。这儿不像在澳洲，没有什么同牛头人身怪物搏斗的故事。新西兰地方不大，也没什么可探险的地

方，因此，那些人算不上探险家、旅行家，只是些游览者而已，虽然送了命，也只是在事故中出的事，并不是壮烈牺牲……”

“都是谁？”海伦夫人问。

“有几何学家卫公伯和霍维特。这霍维特，就是我跟你们讲过的那个在维迈拉河发现柏克遗骸的那个人。卫公伯和霍维特在这南岛分别领导过两次探险活动。二人都是1863年上半年从克赖斯特彻奇出发的，准备穿越坎特伯里省北部的群山。霍维特翻过山，到了伯伦纳湖，在那儿建立了大本营。卫公伯则沿着拉卡亚河谷到达亭达尔山的东面。他有个旅伴叫鲁普，曾在《里特尔顿时报》上写过报道文章，记述的是1863年4月22日，二人走到拉卡亚河发源地的那座冰山脚下的经过。他们爬上冰山，想寻找过山的路。第二天，二人又冷又累，无法前进，便去海拔四千英尺高处的雪地上宿营。在山里转了七天之后，才找到了下山的路。这些天他们可没少受罪！四周峭壁环绕，无物生还，没有吃食。所带的糖都变成糖膏了，饼干也化成了粉团。再加上虫子叮咬！二人一天顶多也只能走上三英里路，少的时候，连两百码都走不了。最后，4月9日，他俩终于发现了一个毛利人草屋，在其菜园子里挖了点土豆，凑合着吃了最后一顿饭。晚上，二人来到海边，靠近塔拉马考河入海的地方。必须渡到河右岸去，才能向北走到格莱河。塔拉马考河既深且宽。鲁普四下里寻找，一连找了一个多小时，才找到两只破小船，简单地修理了一下，把两只小船捆绑在了一起。傍晚时分，二人便上了小船。可是，未承想，刚到河中心，小船已经灌满了水。卫公伯连忙跳下河去，游回了左岸来，可鲁普却不懂水性，只好拼命地扒住小船不放。呛了不少的水，吓得要命，最后总算是死里逃生了。他被水浪冲到礁石上，随即又被一股较大的浪头给冲到了岸边，但已是不省人事了。直到第二天，他才苏醒过来，尚能辨别出自己所在的位置离他俩渡河处只有一英里左右。于是，他便挣扎着站起来，举步维艰地往前挪着。不久，便发现了同伴的尸体。卫公伯身子深陷在泥潭中，鲁普把他扒拉出来，掩埋在沙滩上。两天后，一路艰难地走着的鲁普，差点儿饿死，幸好，碰上了一个毛利人——毛利人中也有好心人的！——救了他。后来，他便回到了伯伦纳湖，进了霍维特的据点。六个星期之后，这个霍维特不幸死去了。”

“唉，这两个人真惨！一个死了，一个走投无路！”约翰感叹道。

“是啊，约翰朋友，”巴加内尔继续说道，“真的是这样呀！似乎命运之神在牵着人们似的，霍维特受政府工程局主管卫德的委派，要从胡奴尼平原到塔拉马考河口探出一条路来，可以骑马通过。他是带着五个人，于1863年元旦出发的，凭借自己的聪明才智，已经探出了四十英里的路了，一直到达塔拉马考河，过不去了，只好返回克赖斯特彻奇。此人十分坚强，冬天已至，他仍旧要继续干下去。卫德也没有加以劝阻。霍维特便第二次来到受阻之地，并带上了足够的吃的用的，以便过冬。这正是鲁普来到这儿的时候。6月27日，霍维特又带上自己手下的两个人离开了营地，但却一去未返。后来，有人发现他们的小船漂在伯伦纳湖边。派人去找寻他们的尸体，但一连找了九个星期也没找见。这三个人都不会水，必是淹没在湖中无疑。”

“为什么就不能假设他们仍安全无恙地待在某个新西兰村落里呢？至少未见尸体，仍算是下落不明，算是失踪呀。”海伦夫人说。

“夫人，这不太可能的呀，”巴加内尔说道，“他们是1864年8月出的事，至今已一年了，音信全无。在新西兰这种地方，一年没有消息，那已是凶多吉少，没有指望了！”

第九章 往北三十英里

2月7日，清晨六点，格里那凡爵士让大家出发。雨在夜里已停了，只是天空中仍旧满是灰蒙蒙的云霭，太阳被遮挡住了。趁着太阳不露脸，天气凉爽好赶路。

巴加内尔在地图上测算了一下，卡花尖角到奥克兰距离是八十英里。每天二十四小时连续走十英里，得八天的时间。因此，他建议，不必沿着曲曲弯弯的海岸走，而先去离此三十英里的隈帕河与隈卡陀江的汇合处——加那瓦夏村。那儿是驿车的必经之路，有专门驶往奥克兰的车。他说从加那瓦夏村上车，到德鲁里稍事休息，因为那儿有博物学家郝支特脱所推崇的一家上等旅社。

一行人各自背着自己的干粮和枪支，顺着奥地湾岸边向北走去。为了谨慎起见，彼此之间保持一定的距离，相互间离得不能太远，而且每人都紧握着手中的枪，提防着东面的丘陵地带。巴加内尔手里拿着地图，不时地称赞地图之精确。

脚下踩着满是贝壳的沙滩，沙里还掺杂着一些天然氧化铁渣。还可见一些海生动物在海岸嬉戏，胆子挺大，见人来也不逃跑。许多海豹躺在海岸上，脑袋圆乎乎的，甚是可爱。新西兰海岸海豹数量很多，它们的皮和油价格不菲，所以引来不少的猎杀海豹者。

有三四只海象夹杂在海豹中间，身长在二十五英尺到三十英尺之间，皮呈蓝灰色，长鼻子可硬可软，长而卷的鬣毛很像花花公子的头发。它们都懒洋洋地躺着，憨态可掬，颇惹人喜爱。

小罗伯特正边走边看，突然惊呼道：“怎么！海豹还吃石子！”

果然，有几只海豹真的在那儿大口吞吃岸边的石子。

“真无法相信，它们还真的是在吃石子。”巴加内尔说道。

“它们能消化得了吗？”小罗伯特不解地问道。

“它们这不是为了吃饱肚子，孩子。我想，它们是为了保持身体的平衡，增加比重，可以潜入水底。等到回到岸上来，再把石子吐出来。你看，吃了石子的那几只海豹，正要往水下潜！”

果然，吃了石子的那几只海豹，真的在往水里潜去。大家正想看看它们是否回到岸上时会把吃进的石子吐出来，可格里那凡爵士担心延误行程，便下令继续前进。巴加内尔对此颇觉遗憾。

十点时，一行人在遍地的雪花岩上停下来吃早饭。奥比内在海滩上捡了许多海淡菜，照着巴加内尔提供的方法，放在火堆上烤熟，味道还真的不错。

饭后，稍事休息，一行人继续赶路。他们沿着海湾行进。只见岩石与沙滩间有数不清的鸟儿飞来飞去，有军舰鸟、塘鹅、海鸥，而短粗胖大的信天翁则立于悬崖峭壁之上，一动不动。下午四点的时候，他们已经走了有十英里了，而且不觉得累。两位女士要求继续往前，走到夜幕降临。于是，他们绕过北面的山脚，来到了隈帕河流域。

这儿，远看碧草连天，近前一看，方知是一片片灌木丛，上面开着小白花，下面长着又粗又长的凤尾草。走在里面，才知什么叫行路难。一行人费了九牛二虎之力，终于走出了这一带，越过了哈卡利华塔连山的几道坡。

时间已是晚上八点。一行人便准备露宿，把毯子铺在松树下，盖上点东西，凑合着睡下了。

为了防止意外，格里那凡爵士要求二人一组，轮流值夜，并要荷枪实弹。他们还点上了篝火，以防野兽袭击。幸好，新西兰山区无老虎、狮子、狗熊出没。顶多也就是几只土著人称之为“嘎姆”的沙蝇和一些胆大的野鼠前来捣乱而已。

第二天，2月8日，巴加内尔醒来之后，心里踏实多了。他所担心的毛利人并未出现，甚至梦里都没有梦见他们，自己真的是睡了个安稳觉。他甚至心情十分愉快地对格里那凡爵士说道：“这次远行如同轻松的散步，不会有什么意外发生，今天晚上我们就可以走到通往奥克兰的大路。这之后，遇上土著人的机会几乎就不存在了。”

“离那两条河汇合的地方还有多远？”格里那凡爵士问道。

“还有十五英里，跟我们昨天走的路程差不多。”

“不过，再遇上这些灌木丛，那我们还是走不快呀。”

“放心吧，我们沿着隈帕河走，就没有那些树丛了，路很好走的。”

“那么，咱们就动身吧。”格里那凡爵士见大家都已整装待发，便命令道。

这一天头几小时里，还有点灌木丛，到中午之前，他们便走出来了，到了隈帕河畔，一路往北，再没什么障碍了。

这里景色别具一格，港汊纵横，河水清澈，水草繁茂。据植物学家胡克的调查，新西兰至今已发现的植物品种达两千多种，而其中近五百种系本地独有的，但花卉种类不多，色彩也单调。一年生植物极其罕见，多是羊齿类、禾本类和伞形类植物。

在新西兰青翠的大地上，乔木品种繁多，有开红花的“美特罗西得罗”树、枝条密集向上伸直的罗汉柏、一种被称作“利木柏”的柏树。

树木间，鸟儿翻飞，喧噪一片。其中有一些珍禽类鸟儿。单单大鹦鹉就有三种：一种叫作“卡卡利吉”，羽毛青绿，项下有一道红羽；另有一种称作“托波”，面部两侧带有漂亮的黑色鬓毛；还有一种被博物学家称之为“南国老人”的大鹦鹉，如鸭子般大小，一身棕红色羽毛，翅膀张开后更加美丽。

少校和小罗伯特没有费劲儿就随手打到几只鹬鸟和竹鸡。奥比内便提着它们，边走边拔毛，很高兴有野味可以让大家解解馋了。

巴加内尔倒并不怎么关心野味的食用价值，他想的是提几只做标本，带回欧洲去。特别是土著人称之为“突衣”的怪鸟，长得奇形怪状，鸣叫声也怪得出奇，颇像是在笑，因而被人称作“哈哈鸟”，有时也被称作“司铎鸟”，因为它全身黑色，却有一条白领子，活脱脱一个司铎的衣装。

“‘突衣’一到冬天，就长得非常肥胖，”巴加内尔对少校说，“胖得都飞不动了，因此，它会自己开膛破肚，啄掉体内的脂肪。您觉得怪不怪，麦克那布斯？”

“怪得没边儿，我才不信哩！”少校摇着头说。

巴加内尔恨不得马上捉到一只来让少校看，让他验证一下它是否胸前满是血痕。可眼下却没法捉到这种鸟。

但是，他们却意外地碰到了另一种怪鸟，也属珍禽，名为“几维”鸟，也叫“鹬鸵”。这种鸟现已濒临绝迹。此鸟无翅膀也无尾巴，每只爪子有四个指头，白羽毛披散着，嘴又长又尖，如鹬鸟喙。小罗伯特寻来觅去，终于在一个树根搭的鸟窝里发现了几只，令人惊喜非常。巴加内尔如获至宝，把它们抓住，捆在一起，小心翼翼地提着，以便将来带回法国，送给巴黎植物园[4]，并挂上一块牌子，写上“雅克·巴加内尔先生赠”。

一行人此刻正沿着隈帕河往下游走去。这一带可以说是十分安全，寂静，没有人烟，连土著人的踪迹都没见到。河水在静静地流淌，水草茂盛，郁郁葱葱，河边沙滩平坦。走在此处，人人精神焕发，神清气爽。

现在已是下午四点，已经走了九英里路了。巴加内尔从地图上查看，离隈帕河与隈卡陀江交汇处只有五英里了。到了那儿，就可以踏上通往奥克兰的大路；那儿距离奥克兰五十英里，步行需要两三天，如果有邮车可以搭乘的话，七八个小时就可以抵达。

“看来，今晚我们仍得露宿了。”格里那凡爵士说道。

“是呀，但愿这是最后一次露宿了。”巴加内尔回答道。

“那就太好了，对海伦夫人和玛丽小姐来说，露宿实在是太不方便了。”

“但她俩真不简单，从不叫苦，从不抱怨，”孟格尔说道，然后又转向巴加内尔问道，“对了，巴加内尔先生，你不是说两江汇合处有个村子吗？”

“是啊，您看地图，图上标着哪，名叫加那瓦夏村，离两江交汇处约有两英里。”巴加内尔指着地图回答道。

“那太好了！今天晚上咱们何不走到那村子去！为了找到一个舒服点的旅店，海伦夫人和玛丽小姐一定不在乎再走两英里路的。”

“旅店？”巴加内尔惊问道，“到毛利人的村子里去找旅店？别说旅店，恐怕连个小酒馆、小客栈都没有的。那儿全都是茅草棚子！我看，我们还是绕开走吧，别自投罗网了。”

“您快成惊弓之鸟了，巴加内尔。”格里那凡爵士嘲讽道。

“亲爱的爵士，我可不是胆小，还是多加小心为是，不怕一万，只怕万一呀。这可是新西兰海岸！谁知道现在战争进行到什么程度了，也许毛利人正想捉几个欧洲人去呢！我可不想送上门去让人家吃了，”巴加内尔振振有词地说道，“咱们还是到了德鲁里再找舒适的旅店吧。到了德鲁里，不仅海伦夫人和玛丽小姐，而且男士们也都可以美美地睡上一觉了。”

大家听从了巴加内尔的意见。特别是海伦夫人和玛丽·格兰特，更是宁愿睡在露天地里，也不愿去自找麻烦。于是，一行人沿着河岸又走了两个小时。已是日暮黄昏了，夕阳西下，给西边的天空抹上了最后的一道红晕，东边的山峦渐渐地变得一片紫红，仿佛在向旅行者们最后致敬。

一行人十分清楚，此处为高纬度地带，黄昏只是瞬间的事，黑幕随即就会漫上来。于是，大家便加快了脚步。

夜雾已经率先漫了过来，挡住了大家的视线，只能听到河水在哗哗地流淌，而且声响越来越大，没错，他们已经到了两江交汇处了。只听见江水与河水汇流，相互撞击，发出巨响，众人为之振奋。

“到了，到隈卡陀江了！”巴加内尔高兴地嚷叫道，“到奥克兰的路就沿这条江的右岸一直往上！”

“咱们明天就能踏上这条大路了！”少校也兴奋不已地说，“今晚就先在这儿凑合一宿吧。前边那儿挺黑的，你们看，是不是小树丛呀？

如果是的话，正好露宿，吃了饭，就去那儿。”

“那就吃吧，”巴加内尔说，“不过，只能吃饼干和干肉，绝对不能生火。还是谨慎点好。夜雾弥漫，正好把我们隐蔽起来。”

大家走到了那小树丛中。大家听从巴加内尔的劝告，只吃了干肉和饼干，然后便躺下睡了。走了十五英里了，都累得不行了，不一会儿，全都进入了梦乡。

第十章 民族之江

天亮了。江面上浓雾弥漫，雾锁隈卡陀江。太阳出来了，浓雾渐渐散去。隈卡陀江在晨曦中尤显其妩媚。

一条狭长的半岛，长满青翠的灌木，伸在两江之间，越往前越尖细，远远地隐没在水流之中。隈帕河河水湍急，在这半岛的一侧，汹涌澎湃，挡住了隈卡陀江的去路，但是，江水最终还是制服了猖狂的河水，带着它稳稳当当地流向太平洋。

雾气全部消散，只见一条船在隈卡陀江上逆流而上。那是一条小船，长七十英尺，宽五英尺，深三英尺。船头翘得老高，宛如威尼斯的平底游船。此船是用一棵“卡希卡提”杉的树干刳出来的。船底上似乎铺了一层干凤尾草。前面安着八支桨，划起来似贴着水面在飞，船尾坐着一个人，握着一支长桨，掌握着船的前进方向。

此人一看便知是个土著人，身材高大，四十岁上下，胸脯宽厚，肢体筋肉暴突，强壮有力。他长得一脸凶相，令人生畏。

此人是毛利族的一位酋长，一看其全身刺满了细而密的红纹便可得知。他额头上爬满粗大的皱纹，鹰钩鼻子，眼睛泛黄，射出凶光。

新西兰人把文身称作“墨刻”，是尊贵荣耀的标志，只有多次英勇地参加过战斗的勇士才配享有此殊荣。奴隶和平民自然就没有份儿了。有的酋长不知忍着疼痛在身上墨刻了多少次了。墨刻过五六次者更不在少数。

据居蒙居威尔介绍，新西兰人的这种墨刻有点类似于欧洲贵族们引以为豪的族徽。但二者有一点不同，即贵族的徽记是世代沿袭的，而墨刻只是标志个人的英勇顽强，不是世代相传的。

此外，文身对毛利人来说，还有一个大优点：墨刻处皮肤变厚，可防寒又可防蚊虫叮咬。

眼前这位掌舵的毛利酋长身上，一看便知已被文身师用信天翁的尖骨扎刺过不下五次，难怪他不可一世的架势。

他身上披着一件苇密翁麻织的披风，上面缀着狗皮，腰里围着一条短裙，裙上还沾有最近战斗中留下的血迹。他耳朵上坠着绿玉环，把耳垂拉得很长；脖子上套着几圈“普那木”珠项圈。普那木是一种圣洁的玉石，新西兰人把它视作护身石。他身佩一支英国造长枪，还佩挂着一柄“巴土巴土”斧头，那是双面刃斧子，长约两英尺，翠绿翠绿的。

前面坐着他的九名战士，一个个荷枪实弹，杀气腾腾，其中有几个身上有伤，披着苇密翁麻披风，老老实实地坐着。有三条恶犬躺在他们的脚下。船前的那八名桨手仿佛是酋长的仆役，正在拼命地划着船。江水不算很急，逆水而上的长形小船在飞快地向前飞驰。

小船上还有八个欧洲俘虏，他们挤在一起，一动不动，看上去似乎手脚全都被死死地捆住了。这八个俘虏并非别人，正是格里那凡爵士一行八人。

原来，昨夜，大雾弥漫，天黑漆漆的，一行人误入毛利人的草棚之中，他们原以为是一丛灌木的地方，其实是土著人的草棚子。将近午夜时分，大家正在酣睡，全都被捉住了。但毛利人并未虐待他们；他们也没有抵抗，他们的枪支已先被土著人搜走，挣扎反抗也只是做无谓的牺牲。

土著人说话中夹杂着英语词汇，所以俘虏们很快便猜到他们是被英国人击退下来的。战斗中，大部分毛利战士都被英国四十二旅的士兵杀掉了，现在正往回返，准备纠集沿江一带的部落，再去与威廉·桑普逊决一死战。这位酋长有一个可怕的绰号——“啃骨魔”，也就是说，他专喜啃吃敌人的四肢。他勇猛胆大，且残酷无情。他的名字在英国士兵中，无人不知，无人不晓。最近，新西兰总督已悬赏捉拿他。

格里那凡爵士盼望已久的奥克兰近在咫尺，本指望从那儿可以搭上船，返回欧洲，未承想却落入土著人手中，不禁懊恼万分，但他脸上仍旧不露声色，冷静而坚定，一副临危不惧、视死如归的大将风

度。他觉得自己对于同伴们肩负重责，他既是海伦的丈夫，又是同伴们的主心骨。他必须给予大家以勇敢和力量。

他的同伴们也以他为榜样，面对土著人，一副大义凛然的样子。毛利土著人也同世界上其他的土著人一样，崇尚英勇顽强，视死如归，而格里那凡爵士一行的镇定自若令他们由衷地感到震慑与钦佩。

这帮新西兰土著人也同其他的土著人一样，生性不多言多语，从宿营地开始到现在，几乎没有一个土著人说过什么话。不过，在他们的夹杂着英语的只言片语中，格里那凡爵士还是明白了他们是听得懂英语的，于是，他便以沉着冷静的语调问那个“啃骨魔”：“您究竟要把我们带到哪儿呀，酋长？”

“啃骨魔”狠狠地瞪了他一眼，嘴皮子都没有动一下。

“您想如何处置我们呀？”格里那凡爵士未被那凶恶的目光吓到，又问道。

“啃骨魔”眼露凶光，恶狠狠地答道：“如果你们的人要你们，就拿你们去交换；如果不要你们，就杀了你们！”

格里那凡爵士一听，心里顿觉释然，觉得并非必死无疑。毛利人有几个首领落到英军手中，“啃骨魔”是想用他们去换回自己的人。所以说，生的希望还是存在着的。

小船如离弦之箭一般在江面上飞驰。巴加内尔的心情如同这小船一样，飞快地变化着，常常从一个极端跳到另一个极端，忽而充满希望，忽而沮丧绝望。

他一边若无其事地看着地图，一边观看着江水。此刻，他仿佛心里十分笃定，认为生还完全有望。而海伦夫人和玛丽·格兰特小姐却在压着心里的慌乱，不时地交换一下眼色。有时，海伦夫人还同丈夫悄悄地谈上几句，都是没话找话，随便说说，以掩饰心中的焦灼。

隈卡陀江是新西兰的民族之江。毛利人对它非常自豪，十分爱护。它就如同莱茵河在德国人的眼里，多瑙河在斯拉夫人眼里一样，是民族的骄傲。它纵贯惠灵顿省和奥克兰省，全长两百英里，使北岛

沿江一带土地肥美。沿江两岸的部落都以该江为名，称作“隈卡陀部落”，他们是不屈不挠的民族，从不屈服，决不允许敌人侵略这片土地。

这条江几乎无外国船和外国人来穿行，江面上穿梭往来的都是毛利人的独木长形小船。即使有个别胆大的冒险家前来，也只是稍加游览即走。

巴加内尔知道土著人视这条江为神江。通常，一些博物学家来到这条江上，也只是到达它与隈帕河交汇处便驻足不前了。此刻，他正在寻思，“啃骨魔”将把他们几个人带到什么地方去呢？他想来想去总也猜测不出来。但是，他从酋长与其手下们的只言片语中，却听到了“道波”这个名字，于是，他便从兜里把地图掏了出来。原来，他们只是被捆住了双脚，手却并没有捆着，所以手仍然可以自由活动。他这么一查，才知道“道波”者，道波湖也。这是新西兰的一个相当有名的湖泊，位于北岛奥克兰南端的多山地带，隈卡陀江的水道上，距两江交汇处约一百二十海里。

为了不让毛利人听懂，他便用法语与约翰·孟格尔交谈起来。

“这小船的速度是多少？”他问约翰·孟格尔道。

“大约每小时三海里。”对方回答。

“如果昼行夜停的话，得走四天才能到道波湖了。”巴加内尔计算了一下说。

“也不知英军在哪儿驻防。”格里那凡爵士闻言也参加了交谈。

“有可能打到塔腊纳基省了，很可能已经驻扎在那些山峦后边的湖边，那儿正是毛利人的老巢。”巴加内尔推测道。

“但愿您推测得正确。”海伦夫人也开口说话了。

格里那凡爵士想到自己年轻的妻子以及玛丽·格兰特小姐眼看就要被押送到一处荒野之中，任由土著人摆布，心中好不懊恼，闷闷不乐

地看着她俩。可他突然发现“啃骨魔”正在盯着他时，他立即振作起来，不再看妻子她们，免得被对方发现她是他的妻子。

在两江交汇处上游半海里处，有巴塔陀王的故居，但小船轻快地一闪而过，未做停留。江面上没有其他船只，岸上也未见人影。大地一片沉寂。偶尔有几只水鸟飞起，在空中飞了几下，又在前边落下来。有一种黑翅白腹红嘴的涉水鸟，名为“塔巴伦加”，正拖着两条长腿在奔逃。有时，三种不同的鹭鸶——灰色的“麻突姑”、呆头呆脑的和白毛黄嘴黑脚的大“可突姑”——安然地望着小船划过。在倾斜的江岸旁，水很深处，可见毛利人称作“可塔勒”的翡翠鸟去捕食鳗鱼。新西兰的河流中有许多这种鳗鱼，成群结队地在游。有时，江岸边可见一丛小树，无数的田凫、秧鸡和苏丹鸡落于其间，在明媚的阳光下，梳理着自己的羽毛。鸟儿们好不自在，像是即将参加快乐的聚会似的正在梳妆打扮，并不知战火已烧到这里，恐怕会生灵涂炭。

喂卡陀江开始时江面宽阔，越往上游去，丘陵多起来，接着山峦连绵，江面也逐渐地由宽变窄。随后，小船划到了几利罗亚高岸，但“啃骨魔”仍未停船。他命令手下人将从俘虏的身上缴获的食物分发给俘虏们吃，而他们自己则吃烤过的凤尾草根和新西兰土豆，而且吃得还津津有味，似乎对俘虏们手中的干肉毫无兴趣。

下午三点，右岸有高高的山峰突兀着，好似一排森严的壁垒。这就是波卡罗亚连山，上面还残留有一些破损了的碉堡，这是当年毛利人不畏艰险，登高修筑的防御工事。远远望去，它们就像是一些巨大的鹰巢。

太阳即将西下，长长的小船停靠在岸边的一堆鹅卵石上。其实，这是一种火山岩石，轻巧而多孔，因为喂卡陀江发源于火山地带。河岸边有几棵树，可以借此宿营。“啃骨魔”命令把俘虏们赶下小船，又绑上男俘虏们的双手，而女俘虏们的双手仍未被捆绑住。于是，俘虏们被带到了宿营地的正中间，在前边点上一堆火，烧得很旺，作为防线。

在未听到交换俘虏的事之前，格里那凡爵士曾与约翰·孟格尔商量过趁宿营时逃跑的事。但此刻，他们觉得还是耐心等待为上策。不言而喻，交换俘虏要讨价还价，几经商讨，交涉，必然需要时间，生还

的希望就大；而趁着黑夜逃跑，人生地不熟，毛利人持长枪追来，凶多吉少。十来个手无寸铁的人如何对付得了三十来个全副武装的土著人？

第二天，小船继续逆流而上，而且划得更快。十点左右，在波海文那河口停船，稍事休息。波海文那河是条小河，在右岸的平原里蜿蜒地流淌着。

这时，从波海文那河划来一条小船，由十个土著人划着，是来接应“啃骨魔”的。两条小船上的土著人相见，互相问候了一番：“阿依勒—梅拉。”意思是“祝你们平安归来”。随后，两条小船便继续向上游划去。接应船上的土著人衣衫褴褛，身上的枪支沾满了鲜血，有的身上还在流血，看来是刚同英军交战过退下来的战士。土著人默然无语地划着船，根本没有去理会船上的欧洲俘虏。

时近晌午，江两边蒙加塔利山的许多山峰突现。江面变得更加狭窄。江水在峡谷中更加湍急。土著人这时突然唱起了歌，歌曲节拍与桨的节拍呼应着。船在急流中奋力向前。过了这段湍急的水流之后，小船轻巧地拐了几道弯。江面随即又开阔了，水流也平缓下来。

傍晚时分，船停在一道峭壁下。“啃骨魔”命令手下收拾宿营。立即点起一大堆篝火，火苗直往上蹿，火光映红了周围的几棵树木。这时，走来了一位看上去与“啃骨魔”同一级别的毛利族首领。二人相见，相互碰擦鼻子，亲热地道一声“兄吉”。十名欧洲俘虏仍旧被押在营地中央，周围有持枪的土著人把守着。

第二天早晨，小船继续沿江而上。这时，从支流中又钻出了许多小船来。船上一共得有六十多个毛利族战士，显然是刚从战斗中撤下来的，到山中去休息，其中有不少的伤员。

突然间，毛利战士中有个土著人唱起了他们那神秘的高亢的歌曲：

巴巴—拉—提—瓦提—提敌依—东伽—内……

这是一首毛利民歌，是号召土著人挺身而起为独立奋勇作战。这爱国主义的歌词内容使之成为新西兰的国歌了。

歌声嘹亮，在江水山岩间回荡，土著人边听边拍打着胸膛，齐声和着那首战歌。在歌声的激励下，桨手们更加奋力地在划桨，小船冲破急流，破浪而上。

四点左右，小船进入一条非常狭窄的水道。江中出现一座座的小岛，浪花激起很高。这是一段危险的水道，一不小心，船必将撞得粉碎。这儿就是奇特的沸泉滩。

江水正好流经这个沸水滚滚的热泉。这儿吸引着无数的探险家来观察这地质史上的一大奇观。因为含有铁元素，所以两岸的淤泥被染得鲜红，一块白色的土块都看不见。空气中弥漫着刺鼻的硫黄味，与泥土中散发出的臭味混合在一起，难闻至极。土著人倒是习以为常，可俘虏们却被熏得难以忍受。

小船在这白色的蒸汽云雾中穿行着。这浓浓迷雾重重叠叠，在江面上形成一个大穹隆。沸泉有成百上千，有的冒着团团蒸汽，有的则喷出一根根水柱，高高低低，错落有致，仿佛人工布置的喷泉装置。阳光射来，江面上出现一条条彩虹，五彩缤纷，分外妖娆。

由于是地热散发使然，不仅这儿成片地出现热泉，而且附近的托鲁阿湖的东边还出现一些沸水的瀑布，令一些胆大的探险家叹为观止。新西兰现存两座活火山：东加里罗火山和瓦卡利火山。地下蕴藏着巨大的热量，因而便从地里往上蹿出，形成无数的热泉眼。

土著人的小船轻快地穿行于这长达两英里的热雾腾升的江面之中。不一会儿，这硫黄气味在渐渐散去，清风送爽，清新的空气滋润着众人的心肺，使人呼吸畅快，神清气顺，热泉总算是被抛在了后面。

小船又划过了两道湍急的峡谷：希巴巴士阿峡和塔玛特阿峡。傍晚时分，“啃骨魔”命令在隈卡陀江离交汇处一百英里处宿营。江水到了这儿，向东转去然后再转向南，流入道波湖。

第二天早晨，巴加内尔查看了地图，又看了看右岸的高山，知道那是托巴拉山，海拔三千英尺。

中午时分，小船进入了道波湖。湖边有一座茅屋，屋顶上飘扬着一块布。毛利人全都毕恭毕敬地向着那块布致敬：那是他们的国旗。

第十一章 道波湖

道波湖形成于史前时代，长二十五英里，宽二十英里，深不见底。史前时代，由于火山喷发，致使岛屿中央全部塌陷，形成一个巨大的天坑，周围的水流全部流入其中，便汇聚了一个大湖，后人取名为“道波湖”。

道波湖海拔一千两百五十英尺，周围群山环绕，山峰都高达八百米以上。西面是高耸着的悬崖峭壁；北面是几座山峦，上面是一片片的小树林；东面是一溜儿的湖滨平原，灌木遍布，其间有一条路，浮石闪光；南面是成片的森林，林后是一座座圆锥状火山。道波湖在周围景色的映衬下，显得分外壮丽，分外妖娆，风雨交加时，湖面上狂风劲吹，呼啸不止，犹如太平洋上的飓风一般。

这片地区由于地热的缘故，几乎像是一口巨大无比的锅在沸腾。热雾腾升，酷热难耐。所幸，东加里罗火山距此十二英里，热气总算找到了散发处，否则，这儿便会成为一座大熔炉了。

东加里罗火山鹤立鸡群，突兀在周围的一些小火山之中。它成年喷着火苗和烟雾，远远望去，像是人的脑袋上插着红色羽饰，令周围的小火山自叹弗如。在它的背后，还有一座鲁阿巴胡峰，孤零零地兀立于平原上，峰顶高达九千英尺，直插云霄，无人攀登过。由于云雾缭绕，锁住山峰，无法探测它的喷火口的秘密。二十年来，有许多人登上过东加里罗火山，比如比维尔、狄逊和最近的一位郝支特脱，都上去测量过。

这些火山各有其美丽的传说。如若在平常情况之下，巴加内尔肯定会讲给同伴们听的。其中有传说称，当年，为了争夺一位窈窕淑女，东加里罗山与塔腊纳基山翻了脸。当时，两山相邻，关系密切，可这一下，双方大打出手。东加里罗山脾气暴躁，出手太快，塔腊纳基山被打，羞愧无颜，从旺嘎尼河谷逃走，边逃便抛下两座山来。它逃到海边，更名换姓，改叫厄格蒙山，孤立地耸立在那儿。

可此时此刻，巴加内尔哪有心情讲这些，即使讲了，同伴们也无心情去听的。唉！命运多舛，竟落到这种地步，真叫人黯然神伤。

此时，“哨骨魔”让小船驶出隈卡陀江，钻入一条小河；出了小河，又绕过一个尖岬，驶向六百米高的芒伽山脚下。这儿茀密翁草遍地。毛利人称之为“哈拉克基”，也就是新西兰麻。它浑身都是宝：花里含有一种绝佳的蜜；茎含胶质，可替代蜡或浆粉；叶子又大又结实，新叶可当纸用，干叶可作火绒，撕开来可以搓绳、制缆、编网、织布、做衣、编席，或染成红色或黑色，制成毛利人中高贵的衣裳。

这种宝贵的茀密翁草，在新西兰两座岛上，无论是海边、江边、河边，还是湖边，到处都有。俘虏们眼前就是一大片野生茀密翁草。棕红色的花朵点缀于碧绿的叶子中间，颇像龙舌兰。其叶又长又大，似宝剑一般，无数蜜蜂在花和叶间飞来飞去，忙着采蜜。

湖边有一大群鸭子浮游，羽毛颜色斑斓，光亮闪闪，已从野鸭变为家鸭了。

离此四分之一英里处，有一座“堡”，立于峻峭的山岩上，那是毛利人的山寨。俘虏们被绑着的双脚已被松了开来，沿小路押往山寨去。小路两旁是一片片的茀密翁草田和茂密的森林。林间有各种树，有结红果实的“秸卡茶”树、鲜嫩可爱的澳洲千年蕉树、产黑色染料的胡柚树，等等。一行人走过时，惊飞了树上的鸟儿。那些漂亮的大鹑鸽、满身灰羽毛的圆喙鹊以及红冠椋鸟等，十分惹人喜爱。

格里那凡爵士一行被押送着，绕过一个大弯之后，终于来到“堡”的内部。

这座毛利人山寨，周围筑有一道结实牢固的栅栏，高约十五英尺。栅栏内又围着一道木桩。接着便是一道柳条墙，上面留有枪眼，算作内城的防御工事。内城里地面平坦，建有许多毛利式建筑，以及四十多个整齐划一的小棚屋。

俘虏们一进内城，便看到木桩上挂满了人头，不禁为之悚然。海伦夫人和玛丽小姐立刻扭转头去，闭上眼睛，不敢去看这瘆人的景象。无疑，这些都是战败者的头颅，至于他们的身子，早已下了战胜者的肚子。

“哨骨魔”的住所位于山寨的尽头，夹在一些简陋茅屋中间，身后便是欧洲人所谓的“演兵场”。他的住宅并不大，长二十英尺，宽十五

英尺，高十英尺，是用树枝和木桩编排起来当作墙壁的，墙内面蒙着茀密翁草席。住所只开了一个缺口，当作屋门，挂着厚厚的草帘。屋檐向前伸出很长，如同古罗马人的飞檐。檐下的椽头上雕有图案。门外的“影壁”上也雕有奇禽异兽、花草人物，是毛利工匠的佳作。屋内地面是压实的黏土，高出外面平地五英寸。地上铺着几张芦席和一些干凤尾草，并有一香蒲叶编织的大垫子，这就是主人的床了。屋内尚有一个石洞似的炉子，屋顶也有一洞，充作烟囱口，浓烟滚滚时，自会从屋顶洞口涌出，但冒出之前，先已把屋内四壁熏黑了。

屋旁有一仓房，贮存食物和用品，其中有收获的茀密翁草、山芋、水芋、凤尾草根等，还存有常用的石头烤炉。稍远一点还有几个不大的小院，养着猪和羊，是当年库克船长带来的种羊和种猪的后代。几条狗没有固定狗舍，四下里跑来蹿去的。

格里那凡爵士一行人无心去留意酋长的“府邸”，一个个心里打着鼓地待在空屋子里，等待酋长的发落，可这时却有一些老妪在挥拳扬手地边叫边骂着，情绪异常激动，俘虏们只好忍气吞声地听着。从她们的骂声中夹杂的几个英文字来看，她们是在叫嚷“报仇雪恨”。

面对这群毛利老妇的咒骂，海伦夫人表现得十分高贵，不动声色，但内心里十分痛苦、委屈，为了不影响丈夫的情绪，她在竭力地克制着自己。玛丽·格兰特小姐却受不了这种气氛，几乎晕厥，幸亏有约翰·孟格尔在一旁搀扶着，决心誓死保护她。至于其他的俘虏，反应各有不同，有的与少校一样，一脸不屑，听任泼妇骂街，有的则像巴加内尔，恨得咬牙切齿。

格里那凡爵士并不为自己担忧，他倒是担心自己的妻子，生怕那群恶老太婆向海伦夫人冲上来。为了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他走到“啃骨魔”面前，指着那群泼妇，理直气壮地大声说道：“把她们赶走！”

毛利酋长盯了格里那凡爵士一眼，没说什么，把手一挥，那群婆娘便不吭声了。爵士礼貌地点点头，算是向毛利酋长致谢，然后，走回同伴们的身边。

这时，“演兵场”上来了上百个新西兰人，有老有少，有男有女，有的在哭在骂，有的一声不响，等待着“啃骨魔”的命令。

原来，“啃骨魔”是唯一一位撤回来的酋长。回到滨湖地区后，他便把战败的消息告诉了大家。他带着出征的两百名战士，有一百五十人未能归来，其中只有少数被英军俘获，大部分都战死在沙场，永远回不了家乡。

“啃骨魔”这一回来，整个部落得知消息，当然是痛不欲生。

按照毛利土著人的习俗，要用肉体的痛苦来表达内心的苦痛，因此，许多阵亡将士的亲属，尤其是妇女，便用锋利的贝壳划破面部和肩头。痛哭的人身上血迹斑斑，血与泪混在了一起。有些女子，面孔鲜血淋淋，模糊不清，像疯子似的又号又喊，实在吓人。

尤其让亲人们伤心悲痛的是，这些战士死在沙场，尸骨未还，无法归入祖坟。毛利人生来迷信，认为这关乎转世投胎，非同小可，没有死者尸骨，转世无望，岂不伤悲。他们通常要把死者尸骨收集起来，清洗，刮净，刷漆，放入所谓灵堂的“乌斗巴”。毛利人的“乌斗巴”中，立着死者的木头像，死者生前身上的文身也雕在木头像上。可现在，亲人的遗骨留在荒郊野外，肯定让野狗啃光了，亲人当然是哀伤痛心的，不拿这几个欧洲俘虏出气，又拿谁出气呀？所以，老太婆们的骂声停止了，可男人们的大嗓门儿却叫嚷开来。其凶蛮样儿不亚于野兽，仿佛非把这些欧洲俘虏生吞活剥了，方解心头之恨。

毛利酋长“啃骨魔”担心这些人愤怒到极点，会不管不顾，出现意外，连忙让人把格里那凡爵士一行押往神庙。神庙位于城寨的另一头，一片高高的悬崖上。整座神庙只是一座大棚屋，背靠高出其一百英尺的山崖，前面是一个陡峭的斜坡，城寨到此为止。毛利人称神庙为“华勒”，意为“供奉神灵之地”。祭师们——土著人称作“阿理吉”——常在这儿给新西兰人讲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的道理。

俘虏们来到这神圣之地，避开了土著人的怒骂，感到心里踏实了许多，便在苇密翁草席上躺下了。海伦夫人已经被折腾得疲惫不堪，有点支持不住，倒在了丈夫的怀里。

格里那凡爵士搂住妻子，不住地安慰她：“别怕，坚强点，亲爱的海伦！”

小罗伯特则一点也不觉得累，一关进来，便马上站到威尔逊的肩膀上去，把头从一条缝隙中伸出去，向外张望。这条缝隙位于墙头与屋檐之间，上面还挂着一串串的念珠，驱魔避邪。他看到了整个寨子，甚至看到了“啃骨魔”的那间矮屋。

“他们正围着酋长在开会……”他细声细气地向同伴们报告说，“他们在挥动拳头……在叫骂……‘啃骨魔’要说话了……”

小罗伯特停了片刻，然后又报告说：“‘啃骨魔’正在讲话……闹着叫着的人不闹了……”

“很显然，”少校说道，“‘啃骨魔’是想拿我们去交换他们的头领，但那些毛利人却在反对。”

“没错……他们已经听他的了……”小罗伯特说，“他们都散去了……有的回家去了……有的离开了寨子……”

“是吗？”少校忙问。

“是的，没错，”小罗伯特回答道，“现在就剩‘啃骨魔’同他小船上的那几个人在那儿了。啊，有个战士在往我们这边走来！”

“赶紧下来，罗伯特。”格里那凡爵士赶忙催促他道。

海伦夫人也连忙站起来，紧紧地攥住丈夫的手臂，坚决地说道：“爱德华，玛丽·格兰特和我，绝不许让土著人带走。”

她说着便拿出一支装上子弹的手枪递给丈夫。

“您怎么还有枪？”格里那凡爵士惊喜地说道，眼睛里闪着喜悦的光芒。

“怎么，您忘了？毛利人是不搜女俘的身的。不过，这枪不是用来打他们的……是留着给我们自己用的，爱德华……”

“别傻啦！快藏好！现在还用不着！”少校忙说。

于是，格里那凡爵士赶快把手枪藏于衣服里面。正在这时，棚屋草帘掀起，一个毛利战士出现。他以手示意大家跟他走。一行人相互依靠着，走出棚屋，穿过寨院，来到了“啃骨魔”面前。

毛利酋长身边除了他的那几个战士以外，还有那个在波海文那河口驾船接应他的酋长。

这后一位酋长年纪四十上下，虎背熊腰，面带凶相。他名叫卡拉特特，新西兰语中，意为“脾气暴躁者”。从他脸上的刺青可以看出，其地位也相当高。仔细地观察，可见这两位酋长似乎相互间关系并不融洽。二人交谈时不紧不慢，“啃骨魔”脸色不太好看，虽面带微笑，但眼中却流露着忌恨。少校推测，一山不容二虎，二人互不服气。

“你是英国人？”“啃骨魔”审问格里那凡爵士。

“是英国人！”爵士毫不迟疑地回答道，他心里在想，只有英国人才更有利于俘虏的交换。

“那你的同伴们呢？”“啃骨魔”又问。

“也都是英国人。我们是旅行者，中途船只沉没，遇了难。我可以直截了当地对您说，我们中间谁都没有参加战斗。”

“管你参加战斗不参加战斗！英国人就没有一个好东西！”卡拉特特粗暴地说，“你们侵占了我们的岛，烧了我们的村子！你们是我们的死敌！”

“那是他们干的，我并不赞同，”格里那凡爵士义正词严地回敬道，“我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我正是这么想的，并不是因为落入你们手中，想讨好你们。”

“你听着，”“啃骨魔”又说道，“我们的‘脱洪伽’——努依·阿头[5]的大祭师，落到你们的人的手里了。我们的大神让我们把他换回来，不然的话，我早就把你们的心给剜出来！把你们的脑袋挂在栅栏上了！”

“啃骨魔”原本十分镇静自若，一说这话，立即两眼冒火，像要吃人，然后，才克制住了自己，冷静地说：“你说说看，英国军队愿意用

我们的‘脱洪伽’换回你吗？”

格里那凡爵士沉吟片刻，没有立即回答，因为他尚未摸清对方这话是什么意思。

“我不知道。”然后，爵士考虑了一下，这么回答道。

“怎么！你的命比我们的‘脱洪伽’的命更值钱？”

“我不是这个意思。我在我们这几个中间，既不是首领，也不是祭师。”

巴加内尔听到格里那凡爵士这么回答，颇为惊讶，不禁怔住了，眼睛惊愕地看看他。“啃骨魔”也不无惊讶地在看他，说道：“这么说，你认为换不成了？”

“这我不知道。”

“你不知道他们是不是愿意拿我们的‘脱洪伽’换你？”

“我只知道换我一人，他们不肯，换我们这几个人，他们会肯的。”格里那凡爵士语气坚定地说。

“我们毛利人只讲一个换一个。”“啃骨魔”说。

“那您就先拿我们的两位妇女去换您的祭师吧。”格里那凡爵士指着海伦夫人和玛丽·格兰特说。

海伦夫人一听，马上就想走到丈夫身边去；少校看到，便一把把她拉住了。

“这两位女士，”格里那凡爵士向着海伦夫人和格兰特小姐尊敬而优雅地鞠了一躬说，“在她们国家是有很高的地位的。”

“啃骨魔”一声不吭地看着爵士，嘴角浮起一丝邪恶的笑，随即把笑声敛起，恶狠狠地厉声喝道：“你这该死的英国人，竟敢拿谎言哄骗老子！你以为我很蠢是不是？”

说到这里，他便用手一指海伦夫人大声吼道：“她是你老婆！”

“不是他的老婆，是我的老婆。”卡拉特特邪恶地叫道。

卡拉特特说着便一把把格里那凡爵士推开，用手搂住海伦夫人的肩头，把海伦夫人吓得脸色发白。

“爱德华！”她惶恐地喊道。

格里那凡爵士不急不忙，一抬胳膊，只听见砰的一声，卡拉特特应声倒地。

听见枪响，土著人纷纷从各自的棚屋里冲了出来，把门前场地挤得满满的。许多人举起武器对着俘虏们。格里那凡爵士手里的枪很快便被夺下了。

“啃骨魔”突然之间也给镇住了。然后，他回过神来，一手护着格里那凡爵士的身体，另一只手挡住冲向俘虏的毛利人。

最后，他终于提高嗓门儿大声叫道：“神禁！神禁!”

这猛地一喝，叫嚷成一片的土著人立即站住不动了，俘虏们总算逃过一劫。

随即，他们便被押回神庙。可是，却不见了小罗伯特和巴加内尔。

第十二章 酋长的葬礼

“啃骨魔”既是部落的酋长，又是“阿理吉”，也拥有大祭师的权威，可以用“神禁”来保护某人或某物。

所谓“神禁”，是波里内西亚[6]土著人中的一种风俗，但凡一个人或物被“神禁”，就不许任何人去碰。谁若是触犯了“神禁”，就犯了神怒，会被神处死。当然，执行死刑的是祭师们。在毛利族部落中，“神禁”有固定的时间和场合，由酋长根据需要随时宣布。一个土著人一年之中要受到好多天的“神禁”，比如剪发、文身、造船、盖屋、生病、死亡等，都得“神禁”。有时，为了保护河里的鱼苗或地里的甜芋，也可以宣布“神禁”。酋长想要避免闲杂人等上门搅扰，也可对其住宅宣布“神禁”；为了垄断船只水上交易，他也可以对船只宣布“神禁”；有时甚至对一个惹恼他的欧洲商人宣布“神禁”。

一个物件被“神禁”后，任何人不得触摸，否则将受重罚。一个人被“神禁”后，他就不许吃东西，即使过了禁食期，一段时间内，他也不许触摸食物。如果是富有者，则可让奴隶喂食；如果是穷人，则只能用嘴直接吃，不许用手去抓，如同猪狗一般。

总之，这种“神禁”风俗对新西兰人生活的各种细节加以约束。它具有强大的力量，起着法律的作用，使人人都得无条件地绝对服从。

对那几个俘虏来说，“神禁”倒是帮了大忙，使他们逃脱了那些疯狂的土著人的暴打痛殴，免于一死。

但格里那凡爵士心里清楚，尽管如此，他终将难免一死，因为他打死了一个酋长，必然会被土著人折磨致死的，只是他希望愤怒全都发泄在他一人身上，而别迁怒于他的同伴们。

这一夜真是度日如年。大家都在提心吊胆，不知命运到底如何。生离死别的阴影在笼罩着大家。小罗伯特在哪儿？巴加内尔怎么也不见了？是不是被土著人杀害了？少校认为，他俩可能凶多吉少，说不定已踏上黄泉路了。玛丽·格兰特因弟弟的失踪而备感悲伤，手足之情，怎能让她割舍？约翰·孟格尔见她如此悲伤，自己的心都快要碎

了。格里那凡爵士一想到海伦夫人要求他先将她杀了，更是心酸不已。他哪儿有这么大的勇气，亲手杀死自己的爱妻呀！尽管这是她的要求，以免遭到土著人的凌辱。

“玛丽呢？我有勇气亲手把她打死吗？”约翰·孟格尔心里也在受着煎熬。

看来，想逃出这个寨子是没有可能的。门外有十名全副武装的毛利壮汉看守着，插翅难逃。

就这么熬了一夜。天亮了，已是2月13日的早晨。因为受到“神禁”，这一天，没有土著人来侵扰。棚子里倒是有一些食物，但大家都没有去动。他们因悲伤过度，已忘了饥饿，滴水未进。寂寥笼罩着这个神庙。看来，死者的葬礼和处死凶手将同时进行。

格里那凡爵士已确信，交换俘虏的计划已不复存在，但少校对此仍抱有一线希望。

“这可说不定，”他总在这么说，还让爵士回想一下卡拉特特被打死时“啃骨魔”的面部表情，“没准儿他打心眼儿里还在感激您哩。”

但是，无论少校怎么说，反正爵士已不再抱希望了。第二天又这么在煎熬之中度过了，仍然未见作行刑前的准备。为什么迟迟不动手呢？

原来，毛利人有个迷信的说法，人死之后，灵魂三日内才会出窍，所以必须在三日后方可下葬。直到3月15日，寨子里还是静静的，空无一人。约翰·孟格尔常立在威尔逊肩头，伸头张望外面动静，但都未见土著人露面，只有看守他们的战士在持枪把守着。

到了第三天，“啃骨魔”终于走出自己的屋子，身后跟着一些部落里的主要头领。他们走到寨子中央，上了一个几英尺高的土台子。先于他们出来的土著人，男女老少都有，在土台子后面几米处围成一个半圆。场上一片寂静，鸦雀无声。

“啃骨魔”把手一挥，一名毛利战士便向神庙走来。

“别忘了我的请求！”海伦夫人急忙对丈夫说道。

格里那凡爵士把妻子紧搂在怀里。与此同时，玛丽·格兰特也走到约翰身边。

“海伦夫人认为，为了免受凌辱，一个妻子可以要求丈夫把她打死，”玛丽小姐真切地对约翰说道，“而一个未婚妻也可以因同样的理由向她的未婚夫提出这种要求的。约翰，现在已是生死关头，我想告诉您，我内心深处早已把您看作我的未婚夫了。我可不可以，亲爱的约翰，也这么要求您呀？”

“玛丽！”约翰激动地呼唤道，“我亲爱的玛丽！”

还没等他说完，门上的草帘已经掀开。俘虏们被押到土台子去了。两位女子已决定让自己心爱的人处死自己，所以现在反而心里非常踏实，显得坚贞不屈，神态坚毅。

俘虏们来到“啃骨魔”面前，只听见他审问道：“是你把卡拉特特杀死的，对吧？”

“是我！”格里那凡爵士大义凛然地回答道。

“明天，太阳升起，你就得死。”

“就我一个人死？”爵士语气铿锵有力，但心却在猛烈地跳动着。

“嗯，如果不是我们的‘脱洪伽’比你们的命值钱的话……”“啃骨魔”叫嚷道，眼里冒着颇为懊恼的凶光。

正在这时候，土著人圈内突然骚动起来。格里那凡爵士迅速地扫视一下四周，只见一个毛利战士跑了进来，满头大汗，气喘吁吁。

“啃骨魔”立即用英语问他，像是故意要让俘虏们明白似的：“你是从阵地上下来的吗？”

“是的。”

“你看见我们的那位‘脱洪伽’了吗？”

“看见了。”

“他还活着？”

“不，他死了，被英国人枪毙了。”

俘虏们一听，知道生还的希望已化作泡影了。

“统统处死，”“啃骨魔”对俘虏们做出终审判决，“明天太阳一出，统统处死！”

大家一起死，这对海伦夫人和玛丽小姐倒不失为一种慰藉。

俘虏们没被押回神庙，而是被押去参加死者的葬礼。一队土著人把他们押到一棵巨大的“苦棣”树下。看守们眼睛死死地盯着他们。其他的毛利人全都黯然无声地哀悼着。

卡拉特特已经死了三天。灵魂已经离开躯体。

他的尸体被放置在那个土台子上，身着华丽的寿衣，外面裹着一层编织精美的茀密翁草席。头上插有羽饰，戴着一圈绿叶。面部、胳膊和胸脯上都涂抹了油，看上去不像僵尸。

他的亲友们走到土台子前。突然间，像是有人在指挥似的，场上一片哭号声，响彻山寨。死者的近亲连哭带喊，捶胸顿足，拍打脑袋；远亲们则用手抓破面颊，以示为死者流出的血比泪还要多。女人们的态度更加虔诚，感情更加真挚，不过，她们这么虔诚、真挚是为了不让死者的灵魂来折腾族中人。死者的战士们认为他的妻子应该陪葬，他的妻子自己也很愿意为夫陪葬，不想一个人独自活在世上。

卡拉特特的妻子走了出来。她人挺年轻，颇有几分姿色。只见她披头散发，边哭边号，断断续续地哭诉着自己的哀伤，哭到痛不欲生处，便以头撞地。

这时，“啃骨魔”走上前来。那可怜的妻子突然想爬起来，但只见“啃骨魔”挥起大木棒——土著人称之为“木擂”——猛地砸下去，那女子一下子便气绝身亡了。

土著人圈中突然响起一片震耳欲聋的叫骂声，朝着吓得魂飞魄散的俘虏们挥动着拳头，但无一人向他们走来，因为葬礼尚未结束。

卡拉特特及其妻子的两具尸体并排放着，但酋长在阴间光有妻子相伴还不够，还得有奴隶为他们服务。于是，有六个可怜的奴隶被拉到土台子前。他们是被俘虏的敌方部落的土著人，酋长生前让他们做牛做马，吃尽了苦，受尽了罪，死后又要让他们到阴间去继续为酋长当奴隶。

其实，他们对此无动于衷，反而觉得死是一种解脱。可俘虏们从未见过活人祭，哪还敢抬头去看这种骇人听闻的场面。

只见六名身强力壮的毛利战士手举“木擂”，同时砸下，六名奴隶顿时倒在血泊之中。这等于是在发出一声号令，吃人肉的一幕上演了。

奴隶们的尸体与酋长的尸体不能相提并论，它们并没被“神禁”，所以土著人不分男女老幼，嗡的一下，争先恐后地向那六个奴隶尸体冲了过来，开始抢肉吃。

格里那凡爵士等人吓得差点背过气去。特别是海伦夫人和玛丽小姐，几乎要昏厥晕倒。是啊，明天太阳一出，他们也将是同样下场。而且，死前说不定还将受尽凌辱、折磨……

这时候，丧仪舞蹈跳了起来。土著人在发狂似的舞动着身子，一边还在狂饮一种用“极品椒”酿造的烈性酒，那简直如同是辣椒精了，喝得土著人更加疯狂。处于这种疯癫状态中的土著人，还能记住什么“神禁”不“神禁”的吗？会不会冲过来把俘虏们活活地啃吃掉？幸好，“啃骨魔”还没有醉。他恩赐众人一个钟头的狂饮时间，让他们吃饱喝足之后，举行葬礼。

卡拉特特夫妇二人的尸体被抬了起来，依照新西兰风俗，手脚被蜷曲着，弯近肚皮。入土仪式开始。尸体并不永远埋于土中，只是埋到皮消肉烂时为止，然后，让尸骨重见天日。

墓地——土著人称之为“乌斗巴”——位于寨子两英里外的一个小山冈上。那山名为蒙加那木山，在道波湖的右岸。

四名毛利战士抬着尸体，部落中的人在前前后后大放悲声。半小时过后，送殡的行列隐没进山谷之中了。又过了一会儿，送殡队伍又出现在远处的一条山路上，扭扭曲曲地蠕动着。

蒙加那木山海拔八百英尺，山顶上为卡拉特特建造了一座大墓。

按照习俗，一个普通的毛利人死后，挖个坑，再堆上点石头，一埋了之，但酋长却不同，将来会成为神的，必须有一座豪华大墓才能相匹配。

卡拉特特的“乌斗巴”外围有一道栅栏，墓穴旁还竖着许多的木桩，上面雕刻着一些人物。木桩是用赭石涂红的。为了不让亡者在阴间受冻挨饿，墓穴中还放了许多吃穿用的东西，甚至还放有武器。

一切物品放好之后，卡拉特特夫妇的尸体被并排地放了下去；同时，哭声四起，草和土纷纷地抛撒在尸体上。

仪式结束，送殡者开始返回。自此，这座蒙加那木山也“神禁”了，不许任何人上去。

第十三章 最后关头

太阳落山了，格里那凡爵士一行又被押回神庙。看来，他们将在这座神庙里度过人生的最后一夜了。

面对死亡，他们心情沉重，但仍然一起吃了“最后的晚餐”。

“大家振作起来，不能垂头丧气，别让这帮土著人把我们看扁了。”格里那凡爵士在鼓励大家。

饭后，海伦夫人悲壮地唱起晚祷，众人默默地脱下帽子，同她一起祈祷。

是啊，这是最后的一刻，怎能忘掉上帝?

晚祷结束，大家互相拥抱着，仿佛是在做最后的祝福。

海伦夫人和玛丽小姐退至神庙一角，在一张草席上躺下。二人相拥着，不一会儿便睡着了，因为折腾了这么一天，实在是疲惫不堪，支持不住了。

这时，格里那凡爵士把同伴们叫到一边，对他们说道：“伙伴们，我们大家的生命全都系于上帝一身了。如果明天上帝真的要我们去的话，我们是会勇敢地去接受上帝的最后审判的。不过，在这种地方死，恐怕并非一死了之，可能还得受凌辱、酷刑，尤其是两位女士……”

语气一直铿锵有力的格里那凡爵士，说到此处，不禁声音发颤，说不下去了。但是，稍停片刻，他继续说道：“约翰，您答应了玛丽小姐的要求了，那您将怎么做？”

“我这儿还有一把刀，”约翰·孟格尔说着便拿出一把短刀来，“这是那浑蛋卡拉特特栽倒在地时，我从他手中夺过来的。爵士，咱俩谁后死，谁就满足海伦夫人和玛丽小姐的要求吧……”

没人再吭声，棚子里一片寂静。最后，少校打破了沉默，开言道：“朋友们，不到万不得已先别这么干。我不相信我们已经穷途末路，一点希望也没有了。”

“我不是说我们男人们，”格里那凡爵士急忙解释道，“说实在的，就我们几个来说，反正都是个死，怎么也得豁出去，拼上几个够本！可还有她俩呀！”

约翰稍稍掀起点门帘，往外瞧了瞧，数了一下，把守的毛利战士一共是二十五个人。他们点着一堆篝火，有的躺在火堆旁，有的则站在离火堆稍远点的地方，但是，站着的也好，躺着的也好，都不时地用眼睛看着这座俘虏们待着的棚子。

一般来说，看守与犯人之间，尽管一个是防逃跑者，一个是想逃跑者，但总是逃跑者成功的机会大些，看守者总有防不胜防的时候。可是，这些毛利看守，却是一些满怀仇恨、一心报仇雪恨的人，他们的警惕性因而更高。尽管俘虏们未被五花大绑，但二十五个人守着唯一的一个门，哪儿有机会逃脱?

再说，神庙三面环山，山势陡峭，无处可逃，前面这条唯一的下山之路，又有毛利战士死死地把守着。看到这种情况，格里那凡爵士已经死了心了，不愿痴心妄想。

夜在一分一秒地过去，焦虑与无奈重压在大家心头。整座山笼罩在沉沉的夜幕之中，看不到月亮也见不着星星。狂风阵阵袭来，棚子的木桩呜呜作响，篝火烧得更旺。火光映照着俘虏们的面孔，黯然无神，死亡的阴影在笼罩着大家。

大约是凌晨四点时，一个轻微的声音引起了少校的警觉。他侧耳细听，仿佛声响来自木桩后面，在山岩矗立的地方。会不会是风吹动什么发出的声响？少校又仔细听了听，不像，那声响老也不停，像是有人在扒土，在挖墙洞。

少校心中有数了，立刻溜到格里那凡爵士和约翰·孟格尔身边来，把他俩叫了过去。

“你们听。”他压低嗓门儿说，并示意两位同伴趴下去听。

确实是扒土的声音！可以辨别出小石子被一种尖锐的东西刮擦发出的声响，并听出小石子滚掉下去的声音。

“会不会是什么动物在窝里扒拉呀？”约翰·说道。

格里那凡爵士拍拍脑门儿说：“说不定是个人在……”

“一会儿就能见分晓！”少校激动地说。

威尔逊、奥比内也溜过来了。几个人一起动手挖起墙壁来。约翰使用那把短刀，其他人或找到了一块石片，或干脆用手抠。穆拉迪站在门帘后面放风，注视着毛利战士们的一举一动。

毛利人看守围在火堆旁，没有动静。火堆离棚屋有二十多步远，他们压根儿就没有想到这儿会搞什么鬼。

俘虏们又抠又挖的那处地方是矽化凝灰岩，酥软易碎。尽管没有工具，但洞却挖得挺快。不一会儿，大家已经可以肯定，外面的并非动物，而是人。是在挖洞营救他们，还是另有企图呀?

管他呢！继续挖了再说。人人手指都挖出血来，但无人叫疼，希望在激励着大家。又挖了有半个钟头，洞已挖出有一米深了。可以听见外面的声音已经很响了。

又过了几分钟，少校的手指碰着了一把刀尖。他本能地一缩，差点儿叫出声来。

约翰·孟格尔把自己的那把短刀伸出去，挡住外面往里挖的刀尖。他用手一摸，摸到拿刀的手，是只小手，是女人的或是孩子的，总之，是一只欧洲人的手!

双方十分激动，但都没有出声，怕惊动土著看守。

“会不会是小罗伯特呀？”格里那凡爵士喃喃地自言自语，没人听见。

但玛丽小姐却听见了他发出的那极低的“小罗伯特”几个字，一下子便蹿了过来，抓住那沾满泥土的小手，狂吻不止。

“是你吗？是罗伯特吗？准是你，罗伯特！”玛丽悲切地低声哭喊道。

“是我，姐姐，我来救你们了！但千万别出声呀！”小罗伯特在外面说道。

“啊！真是个好孩子！”格里那凡爵士赞叹不已。

“注意看守们的动静。”小罗伯特叮嘱着棚内的人。

穆拉迪听见动静，本已跑了过来，现在赶忙又跑到门帘后面，注意地观察着。

“没有什么问题。”他说道，“只有四个人在看守，其他人全都睡了。”

“咱们把洞再掏大些。”威尔逊说着又干了起来。

洞扒大了，小罗伯特钻了进来，身上还系着一条苐密翁草的长绳子。他先扑到姐姐的怀里，然后又去拥抱海伦夫人。

“我的孩子，你真棒！”海伦夫人在夸赞他，“我们还以为你遭土著人杀害了哩。”

“没有，夫人，”小罗伯特悄声回答道，“当时，我趁乱劲儿钻出了栅栏，在树丛里躲了两天。当毛利人在忙丧葬事时，我便溜出来，到寨子边来侦察。我发现可以爬到你们这儿来。于是我就溜到一间棚屋里去偷了一把刀和一根长绳，借着草丛和树枝，往上攀爬。无意之中，发现这神庙背后的岩质疏松，就动手挖起来，挖着挖着就挖通了。真太巧了！”

大家听小罗伯特说完，都搂住他吻个不停。

“咱们快离开这儿！”他果敢地说。

“巴加内尔在下边吗？”格里那凡爵士急切地问道。

“巴加内尔在下边？”小罗伯特惊讶地反问道。

“他没在下边等着我们？”

“没有呀！怎么，他没同你们在一起呀？”

“没有，罗伯特。”姐姐玛丽回答他说。

“这么说，他没跟你一起逃跑？”格里那凡爵士焦急地说，“我还以为你们两个趁乱一块逃走了哩。”

“没有呀，爵士。”小罗伯特也着急了。

“咱们还是赶快走吧，一刻也不能耽搁，”少校催促道，“反正巴加内尔也不在这儿，等也没用。”

时间紧迫，大家准备逃走。神庙下面是一段峭壁，高约二十英尺。往下就是一道斜坡，一直通往山脚下，然后便可钻入山谷之中。

为了确保万无一失，大家便跟在小罗伯特身后往外爬。掏出的洞外恰巧是个山洞。滑下那段二十英尺高的峭壁之前，众人便在这山洞中先躲藏起来。约翰是最后一个爬出洞来的，离开之前，他随手扯出棚内草席，把洞口掩盖好。

现在，开始下峭壁了。多亏了细心的小罗伯特带的一条长绳，否则那峭壁简直下不去。

大家赶忙将长绳的一头拴牢在岩石上，让它顺岩滑下去。

约翰先抻了抻这条绳子，看看结实与否，生怕绳子吃不住劲儿，把人摔个粉身碎骨。

“这绳子只能经得住两个人，”约翰说，“下的时候间隔大点。先让格里那凡爵士和海伦夫人下。你们下去之后，晃动三下绳子，通知我们。”

“让我先下，我发现坡下有个大坑，可以藏人。我来带路……”小罗伯特说。

“那好，你就先下，孩子。”格里那凡爵士握了握孩子的手说。

小罗伯特一会儿就溜下去了。一分钟之后，长绳摇动了三下，表明他已安全地到了下面。

接着，爵士夫妇也抓起长绳，顺绳下滑。夜仍旧漆黑，但东边兀立着的山峰已经变成淡灰色了。

清晨，凉气袭人，海伦夫人感到神清气爽，精神倍增。夫妇二人到达峭壁下面之后，爵士在前，抵着海伦夫人，倒退着下坡。几只栖息宿夜的鸟儿受惊，叫了起来，清脆的鸟鸣在夜空中回荡。

爵士一步一挪地倒退着，几乎是在托着自己的夫人。他用脚试着有无草棵儿或树根什么的，可以让夫人做落脚点。有时，一不小心踩掉一块活动的岩石，发出轰隆的声响，惊出他一身的冷汗。

突然间，听见约翰在上面轻声地喊：“停下别动！”

格里那凡爵士立刻站下，一手搂抱着妻子，一手攥住一把草茎。二人屏声敛息，不敢出声，不知是怎么回事。

原来，威尔逊听到神庙外边有异样响动，赶忙回到神庙边，掀开草席，进入棚内，撩起点门帘，看见有个毛利战士在往神庙走来，便连忙发出“警报”。约翰于是便冲下面叫停。

那毛利战士似乎是听到点什么动静，十分警惕地朝这边走来，在离神庙门口两步远处站下了，又仔细地听了听，大约有一分钟的时间，然后摇了摇头，放心地走回去了。这一分钟，对逃亡的这个人来说，简直是过了一个小时。

“没事了。”威尔逊发出“解除警报”信号。约翰便又发出信号，让爵士夫妇继续往下走去。不一会儿，二人便走到了小罗伯特正在接应他们的那条窄小的小径上。

接着，约翰便带着玛丽小姐往下滑。十分顺利。不多一会儿，二人便到了那个深坑，与前面的三个人会合了。

五六分钟的样子，所有的人全都逃下来了，会合在一起，开始往山谷里钻。

大家快速地走着，简直可以说是连走带跑。他们专挑隐蔽的小径走，跌跌撞撞的，只顾逃命。

清晨五点时，东方开始泛白。云堆的高处，渐显出了淡淡的蓝色。朦胧的山峰开始崭露峥嵘。不一会儿，太阳便冉冉升起。这时，大家心情开始轻松些了。太阳出来了，行刑的时刻陡然变成了他们逃亡的时刻。

但现在就说平安无事，还为时尚早。无人知晓此刻是否已经逃出了土著人的魔掌，必须尽快地继续逃跑。海伦夫人有爵士的搀扶，玛丽·格兰特有约翰·孟格尔的呵护，小罗伯特则是欢天喜地，大家浑身是劲儿，奔走在逃亡的小路上。一行人由小罗伯特打头，由威尔逊和穆拉迪断后，一口气又跑了半个钟头。日出东方，朝霞满天。如果巴加内尔也同大家在一起，那该多好啊！大家都在为他担忧。

他们一直在向东边跑，也就是在往高处跑，一心想着离这帮毛利人越远越好。此刻，他们已经到了高出道波湖有五百多英尺的地方了。清晨，寒气逼人，人人瑟瑟发抖，他们已经进到了山中。太阳正在慢慢升起，不一会儿，射出了万道光芒，群山透亮，逃命人精神倍增，不再觉得寒冷了。

突然间，传来一阵阵的狂呼乱叫声，是成百上千的人发出的怒吼，混合成一片咆哮，从山寨中传了上来，但逃亡者们因雾气笼罩，只闻其声，不见其人。

毫无疑问，土著人已经发觉他们逃跑了，所以绝不可掉以轻心。

太阳继续往上爬，雾气逐渐散去。又过了一会儿，他们便看清了脚下三百英尺的山寨里的情景：毛利人全都追了出来，边追边喊边骂，显然，他们也看到逃跑的俘虏们了。追捕的人中还有不少的狗；犬吠声与人叫声混在一起，更加瘆人。不知老天是否有眼，让这些人逃脱厄运?

第十四章 禁山

一行人离山顶还有一百英尺。要逃出魔掌，就必顺翻过山去。巴加内尔要是在就好了，他可以为大家指点迷津，因为这儿层峦叠嶂，爬过山后不知去往何方。

此刻，毛利人已追到山脚下了。不能再有任何的犹豫。于是，格里那凡爵士大手一挥，大声说道：“朋友们，鼓起勇气来，先爬上山顶！”

五分钟工夫，他们便爬到了山顶！然后，回首看去，想知道毛利人追到了哪里。

站在山顶上，西边伸展开去的道波湖一览无遗。群山环抱道波湖，湖光山色，赏心悦目。北有比龙甲山群峰；南有东加里罗山的那个火山口，正在冒着黑烟和火焰；东边华希提连山脉峰峰相连，难有逃路。如果想逃出去，必须先翻过山去。

格里那凡爵士放眼四周，一筹莫展。雾气散尽，已可清晰地看到在下边的一个小山坳里土著人疯狂地在追着他们。追捕者与逃跑者的直线距离仅有五百英尺。

格里那凡爵士意识到，必须加快逃跑的步伐，不管多累，不得有片刻的停留，否则必将落入包围圈。

“趁他们尚未包抄过来，赶快下山！”他命令道。海伦夫人和玛丽小姐正要振作精神，准备奔逃，突然，少校叫住了她俩：“先别急，你们看。”

大家扭头看去，只见追击的毛利人不知何故，停下了脚步，一动不动。脚步倒是停下了，但怒火并未止息，叫骂声没有停止，挥舞的拳头也未放下。那些狗也跟着狂吠不止。

究竟发生了什么事？突然，约翰哦了一声，用手指给大家看。小罗伯特一眼便看到了，惊呼道：“卡拉特特的坟！”

“真的？你没看错？”爵士还不相信地问道。

“没错！绝对没错，我认得的，爵士！”小罗伯特把握很大地回答道。

小罗伯特确实没看错。离他们五十英尺高处，围着许多木桩，红红的颜色也很清晰。原来，慌急慌忙地奔逃，无意之中，竟然逃到了蒙加那木山的山顶上了。

于是，格里那凡爵士打头，一行人继续往那边爬去，一直爬到那座新坟前。坟墓前有一个挺大的豁口儿，用草席盖着，从那儿可以走进墓室。格里那凡爵士壮起胆子，正要掀起草席进去看看，突然退了出来。

“里面有个大活人！”他惊呼道。

“怎么会有大活人？”少校不信地说。

“是真的，是个土著人。”

“我们进去看看。”

于是，麦克那布斯、格里那凡、小罗伯特和约翰一起钻进了墓室。真的是个土著人！他身披一件苇密翁草披风，由于墓室太暗，看不清他的脸，但可以感觉得出，他并不凶蛮，正在安安静静地吃早饭。格里那凡爵士正待开口对他说点什么，对方却先开了口，而且说的是流利的英语。

“请坐，亲爱的爵士，已经为您准备好早餐了。”

原来是巴加内尔！大家欣喜若狂地奔上前来，你拥我抱的，激动不已。太好了，巴加内尔还在！有了他，就有了活地图了！大家七嘴八舌地问这问那，他也不知道该先回答谁的好。倒是格里那凡爵士的一句话提醒了大家。

“山下还围着大群大群的土著人！”

“哼！土著人！有什么了不得的？”巴加内尔不屑地耸耸肩说。

“他们会……”

“会怎么样？那群蠢货，怕他们干吗？”

说着，巴加内尔便带着大家走出了“乌斗巴”。而那些土著人仍在原地，围着那座山峰，叫骂不止，咆哮之声震天动地。

“叫吧，喊吧，蠢货们！”巴加内尔说，“看谁敢上这座山！”

“为什么不敢？”爵士问道。

“那该死的酋长就埋葬在那儿！这山被‘神禁’了，我们不必害怕了。”

“被‘神禁’了？”

“是呀，朋友们，所以我才逃到这儿来嘛。这就如同中世纪时，不幸的人逃到圣地去一样呀。”

“感谢上帝！”海伦夫人双臂举向苍天，祷告道。

“那帮蠢货想把我们困死，真是痴心妄想。不用两天，我们便能逃出他们的势力范围。”巴加内尔宽慰大家道。

“可我们如何才能摆脱掉他们呢？”爵士仍心中没底儿地问道。

“现在还说不好，不过，绝对是没有问题的。”巴加内尔似乎成竹在胸地说。

这时候，大家便想到要了解巴加内尔到底是如何逃出山寨，然后又经历了些什么。可是，这一次，一向滔滔不绝的他，却三言两语便支吾了过去，也不知他葫芦里到底卖的是什么药。

“这人怎么像是变了个人似的？”少校挺纳闷儿地想。

既然他不愿意多说，大家也不便多问。然后，大家又说起了别的，他又有说有笑的，话又多了起来。

不过，仅从他支支吾吾说的一些情况，大家也能猜出个大概来。原来，他同小罗伯特一样，趁着那酋长被打死、一片纷乱之际，逃出了寨子。可是，却偏偏又落入另一个毛利部落的手中。那个部落的酋长身材魁梧，看着便是个聪明机智的人，而且能讲一口流利的英语。他还友善地用鼻尖触碰了一下巴加内尔的鼻尖。

巴加内尔心里仍旧非常担心，不知自己是否又成了俘虏，将受虐待了。但那酋长却对他十分热情，老陪在他的左右，他这才稍许把心放宽了一些。

这位酋长名叫“希夷”，意为“太阳之光”，看上去并非凶蛮之人。他见巴加内尔戴着眼镜，还有大望远镜，便对他刮目相看。不过，他白天让巴加内尔自由自在，晚上仍旧要把他捆绑起来。

就这样，三天过去了，到了夜里，他便咬断捆绑着自己的绳子，悄悄地逃到了蒙加那木山山顶。他先已看到了这座山，知道它已被“神禁”，所以逃到此处暂避，等待自己的同伴们的消息。碰巧，老天帮忙，在这儿真的等到了格里那凡爵士一行。至于在毛利人那儿的三天是怎么度过的，他却只字不提。

目前的处境并非安然无恙，大家心里十分着急。爵士十分清楚，毛利人绝不肯善罢甘休，一定会把他们围得无处可逃，饿死渴死。爵士决定先把这一带的地形摸清楚，特别是这座“乌斗巴”及其周边的路径。

于是，他便同少校、约翰、小罗伯特、巴加内尔走出墓室，查看地形去了。他们发现蒙加那木山和华希提连山之间有一条山脊，只有一英里，向平原缓缓而下，但山脊很狭窄，且起伏不定，坡上也怪石林立，颇难行走，可是，这却是唯一一条下山之路。最危险的路段是坡下，敌人的子弹可以打得到，真要是排枪齐鸣，绝对逃不出火网。

格里那凡爵士一行冒险试着走了走，立即便引来了枪声，子弹像雨点般地袭来。而子弹上包火药的碎纸也随之飘落一地，上面好像还写着字。巴加内尔出于好奇，随手捡起一张，突然惊呼道：“好啊！这帮家伙用的是什么纸包火药呀！”

“什么纸？”爵士问。

“是从《圣经》上撕下来的纸！让传教士们看见会伤心死的呀！唉，他们还想在毛利人这儿盖图书馆哩！”

然后，他们又一起查看了墓地的位置及其构造。正在这时，脚下的山头在颤动，在震荡，在摇晃，把他们吓得够呛。这儿可是火山地带，地下蕴藏着大量的热能，这些山可都是地下能量的释放口，如同隈卡陀江的沸泉一样。

巴加内尔早已观察到了这一点。他对朋友们说，这山的内壳是白色矽化凝灰岩，地下蓄积的能量太大时，岩浆就将冒出来，于是这山便变成了活火山了。

“您说得也许对，可是，我们待在这儿并不比靠近邓肯号的锅炉危险。这儿的地壳是一层坚硬的钢铁！”格里那凡爵士说。

“我倒也同意您的说法，不过，一个锅炉再结实，用久了也有坏的时候。”少校说道。

“少校，您就放宽心吧，我们又不老在这山顶上待着。机会一来，我们就远走高飞了。”巴加内尔回答道。

“唉，这山要能像邓肯号那样把我们载着多好呀，”约翰接茬说，“它的肚子里气那么多，却用不上，真可惜呀！”

他这么一提，倒勾起了爵士的伤心事来。他想起了邓肯号，想起了自己的船员们。他心事重重地与大家一起回到了墓室门口。

海伦夫人一见到他，便立时迎了上去说：“亲爱的爱德华，都查看清楚了吗？有希望逃脱吗？”

“大有希望，我亲爱的海伦。您放心吧，毛利人不敢越雷池一步，我们有充足的时间考虑如何逃脱的。”

“现在，还是先回到‘乌斗巴’里来吧，”巴加内尔笑嘻嘻地说，“这儿是我们的堡垒，我们的宅第，我们的餐厅，我们的研究室！没人会来打搅我们的！请允许我在此招待大家！”

大家随巴加内尔进入墓室。山下的土著人见他们竟敢亵渎圣地，简直是气急败坏，又号叫又放枪的，但子弹却没有咆哮声飞得远，全都落在了半山腰了。

海伦夫人、玛丽小姐及其同伴们见状，知道毛利人只能干着急，奈何不了他们，心里也就踏实多了。

墓室周围是一些涂红了的木桩组成的栅栏，木桩上刻有图案还刺了花纹，表示死者地位显赫。另外，木桩之间还挂着成串的贝壳和石子，作避邪之用。墓穴上面铺了一层绿叶，厚厚的，如地毯一般。正中央隆起部分，是新盖上的土层，掩埋着死者的尸体。

陪葬武器也摆在那儿，有装着子弹的枪、长矛、精美的绿玉斧头，还有不少的弹药，供死者在阴间打猎用。

“这简直像是军械库了，”巴加内尔说道，“我们正可以利用它们的，这倒像是事先为我们准备好了似的。”

“啊！这枪还是英国制造！”少校说。

“是呀，是英国人送给毛利人当礼物的，真是愚蠢透顶！”格里那凡爵士说，“他们拿枪打入侵者！好吧，我们也拿起枪来打敌人吧！”

“不过，更实惠的是食物，你们瞧瞧替死者准备的这些食粮和水吧。”巴加内尔说。

果然，准备的东西真不少，够十个人吃上半个月的了。有凤尾草根、甘薯、土豆等，还有几个大缸的清水。此外，还有十几只精巧的篮子，放了不少的绿树胶做成的长方块，不知是干什么用的。

这么一来，这群逃亡者有几天可以不为吃喝犯愁了。

格里那凡爵士拿了不少食物让奥比内去拾掇，给大家美餐一顿。可奥比内凡事都不马虎，总想把活儿干得尽善尽美，可现在又没有火，如何把这些凤尾草根弄熟？这可让他犯愁了。幸好，巴加内尔给他出了个主意，让他把凤尾草根和甘薯埋到土里去。

山上的土里温度达到六十多摄氏度，奥比内差点烫着了手。他去扒坑埋草根和甘薯时，一股热气扑哧一声冒了出来，喷出有两米高，把他吓了个大跟头。

“快堵上！”少校忙叫道，两个水手赶紧跑过来用碎石块将坑给填起来了。巴加内尔去一旁看着，自言自语道：“咦！怪了！怎么就不行呢？”

“没烫着吧？”少校关切地问奥比内。

“没有，麦克那布斯先生，我没料到……”奥比内尴尬地回答道。

“没有料到上帝这么眷顾我们，”巴加内尔插言道，“有吃有喝还有火！这么宛如天堂一般，干脆，咱们就在这儿建个殖民地算了，耕田种地，不愁吃不愁穿，过上一辈子，在蒙加那木山上当鲁滨孙！我看不出我们还会缺少什么。”

“缺倒是不缺什么，只是这地壳似乎不太坚实。”约翰说道。

“这您就不必担心了，它也不是昨天刚形成的！都这么久远了，它承受地火的能力还是有的，至少在我们离开之前，是不会出问题的。”巴加内尔回答道。

“早餐准备好了。”奥比内像在玛考姆府中一样严肃认真地说。

大家立刻在栅栏边坐下，开始吃起早饭来。

东西只有两样，无可挑选。对凤尾草根的味道，见仁见智，有的称赞，有的不以为然。但对烤甘薯，大家却异口同声地赞不绝口。吃饱喝足之后，格里那凡爵士让大家赶紧商量一下如何逃走。

“干吗这么着急呀？”巴加内尔说道，“这么好的地方，干吗不多待些日子呀？”

“可这地方再好，也非久留之地呀，巴加内尔先生，”海伦夫人反对道，“总不能学汉尼拔迷恋卡布而惨遭失败吧？”

“夫人说得对，我的想法错了，赶快商议逃走的事吧。”

“我觉得，得赶紧走，不可久留，”格里那凡爵士说，“趁大家吃饱喝足，情绪又十分高涨，我们今夜里就走。先想法跑到东边的山谷里去，偷偷溜出毛利人的包围圈。”

“这办法好，如果毛利人睁只眼闭只眼的话。”巴加内尔说。

“那要是他们两只眼睛都大睁着呢？”约翰着急地问道。

“那我另有锦囊妙计。”巴加内尔在卖关子。

“这早已成竹在胸了吧？”少校问。

“那当然。”巴加内尔没有往下说。

大家也没有再追问他，只等着天快点黑下来。

毛利人没有撤离，仍聚集在原地，而且看上去人数在渐渐增多。山脚下燃着一堆堆的篝火。

夜幕终于降临。山顶上已被夜幕笼罩住了。山脚下的篝火仍在燃烧着，闪着红红的火光，把蒙加那木山团团围住。毛利人的叫骂喧嚣声仍然在回荡着。

九点时分，夜已完全黑透了。格里那凡爵士和约翰决定先侦察一下，然后再走。他俩悄悄地溜到那条山脊。这山脊正穿过毛利人的包围圈。只是在他们的上方五十英尺处。可以看见毛利人躺在火堆旁，仿佛没有发现任何动静。突然之间，山脊两侧，枪声大作，让他俩惊出一身冷汗。

“快撤！”爵士赶忙说道，“这帮浑蛋的眼睛跟猫的一样，而且枪法极准。”

二人立刻爬回到山顶。大家见他俩安全归来，悬着的心也放下来了。仔细一看，爵士发觉帽子上有两个弹洞，差点儿要了他的命。但侦察还是颇有收获，知道毛利人警惕性很高，山脊两侧布有流动哨，绝对不可掉以轻心。

“明天再说吧，”巴加内尔说，“既然把守得这么严，那明天就看我怎么对付他们吧。”

夜里很冷。幸好，卡拉特特把最好的睡衣、厚厚的苐密翁草被褥也带进了坟墓中，大家便毫不客气地各取所需，拿来裹在身上，不一会儿就睡着了。

身上暖和了，地面是温热的，外面还有栅栏挡着，又是一座被“神禁”的山，毫无危险可言！

第十五章 锦囊妙计

第二天，2月17日，旭日东升，蒙加那木山苏醒了。四周山谷深处，晨雾弥漫。道波湖上，晨风吹起一道道涟漪。

格里那凡爵士等人已经醒来，走出了墓室，引起山下毛利人一阵疯狂咆哮。大家赶忙催问巴加内尔有何高招儿。

“朋友们，”巴加内尔说道，“我的办法有一大好处，即使不能成功，我们处境也不致变坏，何况我的计划必然会成功的。”

“您到底是怎么计划的吗？”少校着急地追问道。

“是这样，毛利人的‘神禁’让我们在此山中安然无恙。那么，我们再设法让他们相信，我们因亵渎了神山而遭到天谴，死于一场灾祸。这么一来，‘啃骨魔’就会撤围了。”

“有道理。”爵士说道。

“您想让我们怎么身遭惨祸呀？”海伦夫人追问道。

“像触犯天威的人，遭天火烧死一样，也让天火烧死！天火就在我们脚下，我们只要把它释放出来就行了。”

“什么？你要让火山爆发？”约翰惊异地嚷道。

“对，借用地火，临时地来表演一下‘火山爆发’。我们可以控制火势，想让它喷就喷，不想让它喷就不喷。”

“真不愧是高招儿，巴加内尔。”少校称赞道。

“我们装着是被天火烧死了，其实，我们是藏到了卡拉特特的墓室里了……我们在墓室里躲上三四天，顶多五天，肯定是毛利人都认为我们已经死了。等他们撤围之后，我们再出去，那就平安无事了。”

“那要是他们上来验尸呢？”玛丽小姐疑惑地问道。

“那不可能的，亲爱的玛丽小姐。这山是神山，已被‘神禁’，天火已把犯禁的人烧死了，还有谁敢爬的呀？”

“这办法很好，”爵士说道，“就怕他们老待在山下不撤走，那怎么办呀？这儿粮食毕竟有限。不过，我这也是多虑，他们不会不相信我们已经被烧死了的。”

“这也是没办法的办法了。那什么时候进行呢？”海伦夫人问道。

“今晚就动手，”巴加内尔回答道，“趁黑夜深沉的时候。”

“巴加内尔，您真了不起，我一向不盲目乐观，可这一次我却坚信这办法一定能成功，”少校支持道，“那帮浑蛋，我们来给他们表演一幕奇迹。让他们去迷信吧，活该！谁叫他们不信奉基督教的！我们这也是不得已而为之，请上帝宽恕我们。”

巴加内尔的计划一致通过了。现在就是如何实行的问题了。主意确实不错，但做起来却有一定的难度。会不会出现危险？能控制得住岩浆和火焰吗？火一旦喷出，会不会使整座山烧起来？人能抵抗住这大自然的力量吗？凡此种种，大家心存疑虑。

其实，这些问题都曾萦绕在巴加内尔的脑海里，他也迟疑踌躇过，但他最后坚信，只要多加小心，不要做得过火，能达到骗住毛利人就适可而止，那还是可以办到的。

大家焦急地在等待着夜的到来，真可谓是“望眼欲穿”，一个个都在焦急地计算着时间。出逃的准备工作已经做好，吃的东西被分成三份，用包袱包好。武器弹药也全都准备停当。

傍晚六点，奥比内为大伙儿准备好了一顿实实在在的晚餐。是呀，大家必须吃饱喝足，深山之中，还不知下一顿在哪儿“埋锅做饭”呢！晚餐还备有一道新西兰特色菜，名为“蒸田鼠”，是威尔逊捉到的田鼠，交由奥比内烹制的，味道极佳。

日暮黄昏，太阳隐去。乌云翻滚，看来暴风雨将至。天边，有电光闪烁；云里，有雷声闷响。

巴加内尔欣喜若狂，直是天遂人愿。毛利人的迷信认为，雷鸣是大神努依·阿头在怒吼；闪电是大神在怒目而视，雷电交加则是火神要惩治犯禁的人。

已是晚上八点。蒙加那木山尖已经隐没在阴森森的黑暗之中。此刻正是动手的时候，毛利人看不见逃亡者们的身影。

说干就干！格里那凡爵士等男士们一齐动手干了起来。

喷火选在离墓室三十步远处。这么做是有所考虑的，决不能离墓室太近，墓室烧起来的话，整座山也就解除了“神禁”了。

于是，众人在墓室外拔出几根大木桩作为杠杆，作撬起大石块之用。大家来到选定的地点，岩石被撬动了，然后，又为这块大岩石挖出一条浅沟，让它可以顺沟滚到山下去。地面似乎在颤动，而且越颤越厉害。喷薄欲出的热气声响已可听见。

这时，地火的蹿动声和热气的扑哧声已清晰可辨。逃亡者们在继续不慌不忙地撬动着。突然间，好几股热气冲天而出，声响巨大。最后时刻已到，大家铆足了劲儿，全力猛地一撬，大岩石终于顺着浅沟往下滚去，发出巨大的轰声。

倏忽间，那层薄薄的地壳迸裂开来，一股炽热的气柱冲向云霄。紧接着涌出的沸泉水和红红的岩浆向山下哗哗地流去，向毛利人的营地冲了过来。

山在颤抖，像是要向一座无底深渊陷落而去似的。逃亡者们赶忙躲进墓室。几滴热水珠溅到他们身上，烫得灼人，得有九十摄氏度以上。这股沸水，不一会儿便充满了浓浓的硫黄气味。

一看那山坡，泥土、熔岩、碎石混成一团炽热的岩流，滚滚而下，如同一条火龙在往山下飞去。山坳中，山谷里，一片通红。

只听见毛利人营地里，鬼哭狼嚎，乱成一片，四散奔逃。人人心惊胆战，慌不择路。胆子稍为大一点的毛利人，边跑边扭头往后看，看着那骇人的“大自然”景象，看着那张开大嘴的火山，看着他们毛利人的大神在大发神威，狂暴地在把那些亵渎神山的逃亡者给吞噬掉。

当火焰喷射时的突突声微弱了点的时候，躲在墓室里的格里那凡爵士他们能够听到毛利人在边逃边发出咒语：“神禁！神禁！”

此刻，岩浆、石块和热气在继续往外喷发，似乎地下的所有热能全都涌到了这个缺口处了。

炽热在灼烧着一切。老鼠都忍受不住了，纷纷钻出洞来，四散奔逃。

狂风呼啸，暴雨如注，山在喷火，真是十分壮观。

俘虏们躲在栅栏后面注意观察着，望着那火势，不见有减小的架势。

天亮了。火山仍在怒吼着。大股的浓浓的淡黄色蒸汽与火焰混杂在一起，岩浆在奔向山谷。

格里那凡爵士眼看着这一切，心中不免有点焦急。

土著人已经逃到周围的高地上去了。山下横七竖八地躺着一些尸体。山寨边上，有二十来座棚屋被化为了灰烬，仍在冒着烟。

面对眼前的景象，大部分毛利人非常惊慌，天神的大怒令他们面对神山不敢造次。这时候，“啃骨魔”出现了，格里那凡爵士清清楚楚地看见了他。他张开双臂，对着山顶坟墓念念有词，同时还在做些鬼脸，意在再次对这座神山进行“神禁”。

随后，毛利人便排成一行行的，沿着下山的小径回到寨子中去。格里那凡爵士一见，立即兴奋地告诉同伴们说：“他们撤走了，回寨子里去了！谢天谢地！计划成功了！亲爱的海伦！亲爱的同伴们！咱们成功了！咱们也算是死过一回，现在复活了！快离开这个鬼地方吧！”

众人闻言，喜不自胜。逃过这难逃的一劫，让人怎能不高兴呢？少校和巴加内尔在谩骂毛利人的可恶，在嘲笑他们的愚蠢。

不过，要逃出这座神山也不是容易的事情。还得在这墓室之中躲上一天。正好，也可以利用这一天的时间，好好地商议一下逃跑的计

划。巴加内尔又拿出他那张怎么也不肯丢弃的地图，在图上寻找最佳的逃跑路线。

最后，大家一致决定往东边巴伦特湾逃。途中将经过一些荒无人烟的地带，路虽不熟，但却不会遇上毛利人，这就没什么可怕的了。另外，到了东海岸，就有传教站，而且，北岛的那一带至今尚未遭受过战火的蹂躏，毛利人也不会到那儿去骚扰的。

前去巴伦特湾，约行一百英里，按每天走十英里算，得走十天。好在大家现在已经习惯于奔波，不怕走路了，再说，一到传教站，就可以好好地歇息一番，再寻找机会前往他们矢志不渝的目的地——奥克兰。

为了安全起见，决定逃走路线之后，大家便密切注视着毛利人的一举一动。可山下已不见一个毛利人了。当夜色浓重时，原先点着旺旺的篝火处，也寂然一片，没有火光，没有人声。看来，逃跑的路敞开来了。

九点时，格里那凡爵士下令出发。大家背上早已准备好的行装，拿上枪支。约翰和威尔逊打头，注意观察。大家一路小心，尽量不弄出声响来。

走到离山顶两百英尺处，约翰和威尔逊便走到土著人先前派了流动哨把守的那最危险的山脊了。大家加倍地提高了警惕，生怕毛利人多一个心眼，在此设伏，那就糟了。这段山脊得走上十分钟，这是生死攸关的十分钟。海伦夫人不由自主地紧攥着丈夫的胳膊，后者的心也在怦怦直跳。

但是，在这关键时刻，没人想到退回去。突然，不知谁一不小心，踩掉下一块石头。石头滚落下去的声音在夜空中响得更加瘆人。大家立刻止步，屏声敛息，但并没有听到枪声，没有任何动静，整座山一片死寂。

还剩二十五英尺要走了。然后便出现一片树林，可借以遮挡，行路就更加安全些了。

这道山脊终于闯过来了，但与此同时，也就出了“神禁”的范围，危险也就相应加大，没准儿什么时候会突然冒出些毛利人，举刀冲上前来，切莫掉以轻心。

一行人又走了十分钟，向着那片树林潜去。夜色浓重，两百英尺处已无法看清。突然，约翰像是听到了点什么动静，连忙向后退了几步，示意后面的人停止前进。空气立即又紧张了起来。

静听一会儿，并未发现异常。约翰继续往前走。片刻之后，一行人便钻进了树林。树林很矮，大家全都弓着身子在走。

第十六章 腹背受敌

趁着天黑，必须赶紧往前走。巴加内尔此时站出来为一行人带路。他这人不愧为地理学家，方向感很强，而且眼力极好，即使在黑夜里，也能辨清东西。有这么一位向导，大家心里还是非常踏实的。

一行人在山的东边那漫漫斜坡上一口气走了三个小时。巴加内尔领着众人稍稍折向东南方，以便走到开马那瓦山与华希提连山之间的峡谷，那是奥克兰到霍克湾之间的一条大路所经过的地方。到了那儿之后，可抄近道，穿过荒无人烟地带，直奔巴伦特湾。

早上九点时，一行人已经走了十二个小时了，走出了约十二英里。这已经是很大的成绩了，不能再快了，两位女士已尽了自己的最大努力。必须歇歇脚！此时，他们已在峡谷谷口，在前便是通往奥克兰的大路。巴加内尔查看了一下地图，休息之后，便领着大家拐到东边，继续前行了约一小时。十点时，大家选择了一个尖尖的小山，在其山脚下，取出干粮来吃。因为疲劳和饥饿的缘故，一向不爱吃干粮的麦克那布斯和玛丽·格兰特也吃得津津有味。吃饱喝足之后，又休息了一阵，直到下午两点，才继续向东走去。当晚，他们在离山八英里处宿营。

一宿无话。第二天，他们开始穿越华希提连山以东的那片奇异之地。这里遍布着火山湖、沸泉和硫气坑。这倒是可以大饱眼福，但却苦了两条腿了，因为没有一条直路，必须绕来绕去，多走许多的冤枉路。

这片土地约有二十平方英里，泉眼数以万计，大小不等。有咸水泉、沸泉、冷泉等。咸水泉隐于茶树林里，泉水闪闪发亮，招引着许多飞虫。这种泉水散发出浓浓的火药味，闻着让人头晕。泉眼周围一边白碱，晶莹剔透。沸泉，顾名思义，泉水很烫，无法靠近。冷泉则流着冰冷的泉水，清澈而寒冷。真的是大自然的奇观异景。

泉眼边长满了高大粗壮的凤尾草。泉眼都在以自己的节奏或快或慢、或高或低地喷涌着，有时汩汩滔滔，有时则断断续续。泉水从高处往低处流，所以向着四面漫了开去，久而久之，便形成了一些小小

的瀑布和一片片的湖泊。瀑布上和湖面上，雾气缭绕，朦胧轻盈，恍若人间仙境。除了喷泉而外，那些硫气坑和半灭半喷的小的喷火口也是一道风景线。地面上仿佛长了许多的大脓包，是一个个硫黄结晶体。其实，这是宝贵的能源，取之不尽，用之不竭，只可惜无人问津。如果将来有这么一天，西西里岛上的硫黄矿开采完了，人们就会关注新西兰这块能源宝地了。

一行人在这片美丽但不好走的地方绕来绕去。而且，这儿不见飞禽走兽，有枪却打不了猎物，想调剂一下伙食已不可能。又累又乏，路难行，食不佳，因此大家都盼着早点走出这地方。

但是，因为没有直路，必须绕行，想通过此处，少说也得花上四天时间。2月23日，离开蒙加那木山已经有五十英里了。这一天，一行人来到了一处小山下。巴加内尔查看地图，小山倒是标在上面，但却没有山名。小山对面是一大片灌木丛，远处影影绰绰地可以望到一片森林。

这个地方很不错，没有毛利人，可以安安稳稳地睡上一个踏实觉。少校和小罗伯特还为大家打了三只几维鸟，解了大家的馋。在晚饭后吃“甜食”——甘薯和土豆——时，巴加内尔突发奇想，提出一个建议，顿时受到大家的鼓掌欢迎。

他提议将这座没有起名的山命名为“格里那凡峰”。众人一致同意后，他便在自己的那张地图上把我们那位苏格兰爵士的大名给写了上去。

一行人继续朝着太平洋走去。这一天，他们穿越着树林和平原。约翰根据太阳和星辰的位置测准了方向。天倒不算热，又没有雨，但是，毕竟是长途跋涉，还是越走越累。脚步在逐渐地慢下来。为了消除旅途的单调寂寞，大家东拉西扯地聊开了，三三两两的，不再排成一条直线。

格里那凡爵士大部分时间都是独自一人走着。越靠近海岸，他就越是思念自己的邓肯号及其船员们。尽管沿途仍危机四伏，尽管在走到奥克兰之前还有诸多的事情要考虑，但邓肯号遭劫的场面总是萦绕在他的脑海之中，怎么也驱赶不去。

大家也没再提哈利·格兰特船长。既然已无法营救，还多谈有何益？但是，约翰和玛丽却仍在悄声地谈论着他。

约翰是个诚实忠厚的青年，没有再提神庙里的那番话，他不愿将危难之时的诺言当作乘人之危的要挟。不过，他对玛丽保证说，信件的真实性是毋庸置疑的，营救工作仍将进行。玛丽·格兰特闻言，当然心里暖融融的，对面前这个青年更加倾心。海伦夫人也不时地与他俩聊上几句。她非常同情玛丽，但却并不抱什么希望，也不多说什么，免得给这对青年男女泼冷水，让他们悲观绝望。

少校、小罗伯特、威尔逊和穆拉迪四人则边走边打猎，而且都颇有不小的收获。巴加内尔则总是披着那件苇密翁草披风，独自走着，一声不吭，若有所思。

不过，必须提出，一行人虽然或三两一组，或独自一人，但他们的心却是紧紧地联系在一起的。灾难、疲劳、困乏和不测，都无法使他们分离，热忱与友爱倾注于每个人的心中。

2月25日，隈卡利河挡在了一行人的前面。大家终于找到了一处浅滩，涉水而过。

随后的两天中，他们走在了一片接一片的灌木平原上。行程已经走完了一半。虽然很累，但毕竟平平安安。

现在，眼前出现一大片森林，颇似澳洲的桉树林，但其实是新西兰所独有的“高立”松。这种松学名为“脂胶松”，光树干就高达一百多英尺。顶上撑着一把硕大无比的绿色“大伞”，也有近百英尺高。它们很像欧洲某些地方的红松。树冠呈锥形，树叶呈墨绿色，都是些五六百年的古树了。有的树干有五十英尺粗，十个人都抱不过来。

一行人在这高立松森林中走了三天。这儿像是从来没有人走过，许多树根处仍积满了松脂。

森林里有大群大群的几维鸟。在毛利人经常去的地方是很少见到它们的，面对毛利人及其猎犬，它们无法生存，高立松森林才是它们真正的家园。少校等几个猎人打了几只几维鸟供大伙儿解馋。

突然，巴加内尔叫住少校和小罗伯特，说他发现了一对很大的飞禽——莫滑鸟。

这种鸟属于恐禽类，长相奇特，没有翅膀，据说早已绝迹。

巴加内尔意外地发现被误认为已绝迹了的鸟，他怎能不兴奋呢？于是，三个人便忘记了疲劳，追踪而去。

这对莫滑鸟足有十八英尺高，颇像鸵鸟，跑得比鸵鸟还要快，且胆子很小，跑起来再不敢回头，但一枪接一枪也没能打中，可能大树帮了它们的忙，挡住了猎手们的视线。

3月1日，一行人终于走出了这片森林。当晚便来到了高五千五百英尺的伊基兰吉山脚下，歇息，宿营。此刻，他们已经走出了一百英里。再走三十英里，就到海岸了。约翰没想到路不好走，绕来绕去，多走了有五分之一的路程。一个个全累得快散架了。还得走两天！真的有点吃不消了。但又不能掉以轻心，这一带常有毛利人活动。

第二天，拂晓时分，大家只好匆匆地又踏上了征途。

过了伊基兰吉山之后，前面是哈代山，海拔三千七百英尺。两山之间是十来英里的熊柳林。熊柳枝条又软又长，如同藤条一般，绰号“缠人藤”，常常缠住人的胳膊腿儿，让你无法逃脱，只有死路一条。大家边走边砍，艰难地走了两天，累得个人困马乏，干粮也吃光了，也无猎可打，又无泉水可解渴，真是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了。但为了求生，一行人咬着牙挺着，最后总算是挨到了乐亭尖角，看到了太平洋海岸了。

远远望去，那有几个空着的草棚子，像是刚遭到战火蹂躏的小村子，村子周围还有一些田地，已经抛荒了。看来，一行人又有困难摆在面前了。

正在这时，突然发现一帮毛利人出现在一英里之外。他们手拿武器，号叫着冲了过来。这可如何是好？无路可逃，只有以死相拼。但约翰却突然叫一声：“小船！那儿有条小船！”

果不其然，二十步远处，有一只小独木船靠在沙滩上，上面还有六支桨。大家赶忙跑了过去，七手八脚地把船推入水中，跳了上去。约翰、少校、威尔逊、穆拉迪连忙抄起桨来，爵士掌好舵，其他人都躺伏在爵士身边。

小船飞快地划了出去。没十分钟工夫，已划出了四分之一海里。大海十分平静，船上人也静默无言。

突然，有三只独木舟从乐亭尖角划了过来，明显是在追逐他们!

“往深海划！往深海划！宁可淹死也别落到他们手中！”约翰在喊。

四名桨手一齐用力，不一会儿就到了深海上了。后面的三只独木舟紧追不放，足足追了有半个钟头，始终是开始的间隔距离。但是，渐渐地，约翰等四人有点体力不支，又累又渴，速度便慢了下来。可追上来的三只独木舟却越划越快。距离在缩短，只差两海里了。毛利人都带着枪，现在已进入他们的射程里了，形势严峻。

格里那凡爵士站在小船尾部，左顾右盼，不知想干什么。

突然，他眼睛一亮，伸手指着大海前方，大声喊叫道：“一只大船！朋友们，那里有只大船！快往那里划！使劲儿划呀！”

四名桨手一听，连忙加大力量，奋力划桨。巴加内尔立即坐起，举起望远镜，对着远处黑点望着，大声说道：“是的，是一条大船。还是一条大汽船！它像是还在开足马力，朝着我们开过来。再加把力呀，朋友们！”

四支桨加速划着，小船如离弦之箭，飞速向前。追逐的三只独木舟被甩开了一些，但仍在穷追不舍。你追我跑地又延长了半个小时。前方的大船已清晰可见。

格里那凡爵士此刻神经绷紧，心跳不已，把船舵交给小罗伯特，夺过巴加内尔的望远镜，举镜望着前方的大船。

突然间，爵士脸色变得煞白，神情极度地紧张，望远镜都从手中掉了下来。同伴们都不知他缘何如此，心也都一下子提到了嗓子眼儿上来了。

“是邓肯号！”爵士大声嚷道，“是邓肯号和那帮流窜犯！”

“什么？是邓肯号！”约翰也同其他人一样十分惊讶，大声重复道。

“是的，没错！糟了，我们腹背受敌，只有死路一条了！”爵士焦急无奈地自叹道。

果然，大船越来越清晰了，的确是邓肯号。后有追兵，前有海盗，哪儿有逃路？四个桨手也没有再划了。划也没用，无处可逃！

突然，砰的一声枪响。是后边独木舟上射过来的，正打在威尔逊的桨上。威尔逊不由自主地又猛划了几下，小船又靠近了点大船。

邓肯号正开足马力向这边驶来，相距只有半海里的样子。勇敢的约翰此刻也没了主意，不知是进还是退好。海伦夫人和玛丽小姐更是失魂落魄，跪在船上，连连祈祷。

毛利追兵的子弹似雨点般飞来，但都落在了小船周围的水中。在这千钧一发之际，突然听见一声炮响，一发炮弹从小船上方飞过，是邓肯号上发射的炮弹。前面有炮，后面有子弹，往哪儿躲？往哪儿藏？约翰举起利斧要砍坏小船，让人和船一起沉入海底，免得受辱。然而，正在这时，却听见小罗伯特大声喊道：“汤姆·奥斯丁！是汤姆·奥斯丁！他就在大船上！我看清楚了，他也看见我们了，正在向我们挥动帽子，他知道我们是谁了！”

约翰的利斧在头顶，定在了那儿。

这时，邓肯号上又飞出一颗炮弹，越过小船上方，击中了那三只独木舟最前头的一只，把它击成两段。邓肯号上响起一片欢呼声。追逐的毛利人吓得掉转船头，逃向海岸。

“快来呀，快来救我们，汤姆！”又惊又喜的约翰大声呼喊道。

就这么片刻的工夫，格里那凡爵士一行便化险为夷，绝处逢生了。他们回到了邓肯号上，都还没弄明白到底是怎么回事，觉得仿佛是在做梦似的。

第十七章 邓肯号缘何出现

邓肯号上，风笛吹响，苏格兰歌曲声唱起，人们像是身在玛考姆府中欢庆节日一般。船员们以热烈的欢呼声欢迎船主登船。

格里那凡爵士及其同伴们激动得热泪盈眶。人们相互拥抱，兴奋不已。巴加内尔乐得手舞足蹈，不知如何表达自己那大难不死、绝处逢生的高兴劲儿了。他还举起大望远镜对着逃跑的那两只独木舟望去，心中有说不出的高兴。

船上的人一见格里那凡爵士一行衣衫褴褛，面带菜色，知道他们吃尽了苦，受尽了难，便停止了欢呼。他们与三个月前简直是天壤之别，几乎让人都要认不出来了。

但此时此刻，格里那凡爵士已把饥饿与困乏忘到了脑后，只想知道为什么邓肯号会开到这儿来了。

说实在的，他实在是搞不懂它怎么会出现在新西兰的东海岸的？怎么没有落入彭·觉斯的手中？难道真的是苍天有眼，上帝庇佑？凡此种种，一行人全都在七嘴八舌地争相问着，弄得汤姆·奥斯丁也不知道该先回答谁的好。最后，他还是先回答起格里那凡爵士的问题来。

“那么，您把那帮流窜犯都弄哪儿去了呢？”格里那凡爵士问道。

“流窜犯？”汤姆·奥斯丁被问得莫名其妙，不知如何回答是好。

“是啊，就是劫船的那帮浑蛋！”

“劫船？劫什么船？劫阁下的船？”奥斯丁越发糊涂了。

“对呀，劫我的船，劫邓肯号。上船的那个彭·觉斯呢？”

“哪个彭·觉斯啊？我从没见过。”

“从没见过？”奥斯丁的回答让格里那凡爵士大惑不解，也把其他人给弄糊涂了，“那好，汤姆，您告诉我，为何邓肯号会开到新西兰东

海岸来了？”

“是遵照阁下的命令呀！”奥斯丁不解地回答道。

“遵照我的命令？”格里那凡爵士被说糊涂了。

“是呀，爵士，您不是给我写了一封信吗？是1月14日写的，命令我照信中所说的做呀！”

“把信拿来我看看！快点！”

深觉莫名其妙的一行人全都呆住了，眼睛直勾勾地盯着汤姆·奥斯丁。在斯诺威河写的那封信到了邓肯号上了！

“到底是怎么回事？”爵士越来越惊讶地说，“您快说，汤姆，您真的收到我的信了？”

“是的，收到了。”

“在墨尔本收到的？”

“是的，在墨尔本收到的，当时，我们的船正好修好了。”

“信呢？”

“信不是您亲笔写的，但有您的亲笔签名，爵士。”

“对的，对的。那封信是我让一个名叫彭·觉斯的流放犯送来的。”

“不，是个水手送来的，他叫艾尔通，还在不列颠尼亚号上当过水手长。”

“对，是艾尔通，他和彭·觉斯是同一个人。先别说这个，先说说我信上都写了什么？”

“您命令我立即离开墨尔本，把船开出来，在……”

“去澳大利亚东岸！”格里那凡爵士着急地说，把汤姆给弄糊涂了。

“怎么是去澳大利亚东岸呢？”汤姆发愣地说，“不是说在新西兰东海岸吗！”

“是澳大利亚东海岸呀，汤姆！真的是叫您去澳大利亚东海岸呀！”大家也异口同声地对汤姆说道。

汤姆一听，心里一惊，差点晕了过去。大家都这么说，难道是自己看错了？怎么会出这么大的错呢？

“您也别着急，汤姆，也许是上帝的意旨，要您……”海伦夫人好言劝慰。

“不是的，夫人，这不可能的呀！我不会把信看错了！艾尔通也看了信，同我看的一样，而且他本想把我领到澳大利亚东海岸去的！”

“艾尔通？”爵士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是呀，而且，他硬说信上的地点写错了，说您在杜福湾等着我驾船前去。”

“那封信还在不，汤姆？”少校觉得甚是蹊跷，连忙问道。

“在，在，麦克那布斯先生，我这就去拿。”汤姆边说边往舱房跑去。

大家面面相觑，不知说什么好。只有少校搂抱着双臂，冲着巴加内尔说：“我看呀，巴加内尔，您这次可是犯了大错了。”

“犯了大错了。”巴加内尔心里发虚地低下了头。

汤姆拿着巴加内尔代笔的那封信回来了。

“阁下请看。”他气喘吁吁地说。

格里那凡爵士展开信来读道：

兹命汤姆·奥斯丁速将邓肯号开到南纬三十七度的新西兰东海岸！

“新西兰东海岸？”巴加内尔惊跳起来。

他一把夺过那封信，使劲儿地眨了几下眼睛，把眼镜架到鼻梁上，仔细看了看。

“哎呀！真的是写了新西兰！”他怅然若失地说着，信从手上滑落。

这时，他觉得有只手搭在自己肩头，猛一抬头，看到了少校。

“行了，我的好巴加内尔，您没把邓肯号写到印度支那去就算是万幸了！”少校那调侃语气让巴加内尔无地自容。

大家闻言，哈哈大笑，巴加内尔更是狼狈不堪，真想找个地缝儿往里钻。他真的像是疯了似的，又揪头发又抠脸，走来踱去，不知想干什么，从这儿跑到那儿，最后，又跑回前甲板，一不小心，差点被一捆缆索绊倒。

突然，轰的一声巨响，吓了大家一跳，以为又出什么事了。原来，是前甲板上的大炮无意中被拉响了，是巴加内尔绊了一下，正好抓住了炮上的拉炮绳。炮是装了炮弹的，绳子一拉，炮弹便飞了出去，炸到海面上。巴加内尔被炮声这么一震，从上面滚落，经中舱护板，滚到水手大舱房。十几名水手连忙奔了过来，七手八脚地把他抬了上来。只见他身子软塌塌的，像是折成了两段。大家连忙呼唤他，但不见他答应。于是，大家便把他抬到楼舱里。

少校见状，像个有经验的外科医生似的要给他脱去衣服，检查伤势。本已半死不活一样的巴加内尔像是触了电似的，一屁股坐了起来。

“不能脱！不能脱！”巴加内尔叫嚷道，紧紧地护住自己的那破衣裳，像个精神病患者似的。

“应该脱呀，巴加内尔。”少校坚持着。

“不脱，我不脱！”

“我得替您检查一下……”

“不用检查！”

“要是摔断了骨头……”

“摔不断！”巴加内尔说着便蹦跳起来了，“摔断了，让木匠接一接就行了。”

“让木匠接一接？接什么呀？”

“接中舱的支柱！我摔下去时，可能把那根支柱撞断了。”

大家听他这么一说，又哈哈大笑起来，比刚才笑得更厉害。大家知道，他虽这么摔下去，但却毫发无损，于是也就放心了。

格里那凡爵士见他安然无恙，悬着的心也就放下了，但仍急切地要问个究竟。

“现在，巴加内尔，您实话告诉我，究竟是怎么回事？您怎么粗心大意到把‘澳大利亚’写成了‘新西兰’了呢？不过，说实在的，还真的得谢谢您的粗心，否则，邓肯号就落到那帮浑蛋手中了，咱们就又落入毛利人的魔掌之中了！”

“这很简单嘛，”巴加内尔像没事人似的说道，“那不是……”

刚这么一说，他就打住了，看了看小罗伯特和玛丽。停了片刻之后，他又说道：“怎么说呢，我亲爱的格里那凡爵士，都怪我太粗心大意了！我这辈子看来是改不掉这个坏毛病了，真是到死也改不了了……”

“除非把您那张皮给扒了。”少校打趣地打断他道。

“扒我的皮？您这是什么意思呀？”巴加内尔有点恼怒了。

“什么意思？我能有什么意思呀，巴加内尔？”少校仍旧语气平静地反诘道。

这之后，谁也没再说话。

邓肯号缘何跑到新西兰东海岸的谜算是揭开了。这时，大家才感觉到肚子饿得直叫唤，想着吃饭和休息。

等海伦夫人、玛丽小姐、少校、巴加内尔、小罗伯特回到楼舱之后，格里那凡爵士和约翰·孟格尔又回到甲板上，把汤姆·奥斯丁叫了过来。

“现在，我的好汤姆，”格里那凡爵士问道，“请您说说看，您见到我的信，让您到新西兰海岸附近来，就没觉得蹊跷吗？”

“当然觉得很奇怪了，阁下。我当时就在犯嘀咕，怎么跑新西兰去了呀？可我一向以服从命令为天职，因此就毫不耽搁地把船开了过来。我生怕自己不服从命令，自作主张，捅下娄子，那还得了！换了您，不也得这么做吗，船长？”

“那当然，那当然！”约翰·孟格尔船长见汤姆冲他这么说，连忙点头称是。

“那您当时是怎么个犯嘀咕法？”格里那凡爵士又问道。

“我当时想的是，一定是为了寻找哈利·格兰特船长的缘故。我想您已另有新的安排，搭船来了新西兰，所以让我来此接您。而且，在离开墨尔本时，我对驶往的目的地严加保密，一直到船已驶入大海，看不到澳洲陆地了，我才向水手们宣布。当时，船上还引起了一阵骚动，我也挺犯难的。”

“什么小骚动，汤姆？”

“开船的第二天，那个艾尔通一听说邓肯号要驶向新西兰，便……”

“艾尔通？他还在船上？”

“还在船上，阁下。”

“艾尔通还在船上！”格里那凡爵士边说边看了看约翰·孟格尔。

“老天有眼啊！”约翰应声道。

一时间，关于艾尔通的前前后后一连串的情景又浮现在爵士和年轻船长的眼前：格里那凡爵士的受伤，穆拉迪的不测，一行人在斯诺威河沼泽地的艰难困苦……这个坏蛋！这个恶棍！今天又落到我们手中了！

“他人呢？”格里那凡爵士急不可待地问汤姆道。

“被关在甲板下面的一个舱房里，有人严密地看守着。”

“当时为什么把他关了起来？”

“因为他一看船往新西兰开，就大发雷霆，冲上前来，逼迫我改变航向。他先是威胁我，见我不从，便策动船员们暴动。这怎么行！所以我就把他给关押起来了。”

“然后呢？”

“然后就一直这么关押着呀。他倒也老实，也不敢出来。”

“太好了，汤姆！”

这时，格里那凡爵士和约翰船长被请到楼舱，进到方形厅，只字未提艾尔通的事。大家美美地饱餐了一顿之后，精神焕发，都来到了甲板上。于是，格里那凡爵士便把大好消息向众人宣布，并下令把那浑蛋押上甲板来。

“我不想参加审问了，亲爱的爱德华。我一见到那家伙就恶心，就会勾起对往事的回忆来。”海伦夫人说道。

“这是一场质问，海伦，您还是留下来看看吧，让这浑蛋瞧清楚了，我们仍旧活得好好的，他的阴谋未能得逞。”爵士在劝慰夫人。

海伦夫人点头称是，她也想亲眼看看这个浑蛋的下场。她同玛丽·格兰特便在格里那凡爵士身边坐了下来。少校、巴加内尔、约翰、小罗伯特、穆拉迪、威尔逊、奥比内等分别坐在爵士两旁。这些差点被

这流窜犯害死的人以坚定而神圣的表情在等待着这个恶棍的出现。邓肯号上的船员都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情，所以全都不敢出声。

“把艾尔通给我押上来！”格里那凡爵士大声命令道。

第十八章 审问

艾尔通被带了上来，他脚步平稳，双目无光，嘴唇紧闭，紧握着拳头，不卑不亢，满不在乎的架势。来到爵士等人面前，双臂搂抱着，一声不响地站着。

“艾尔通，咱们又见面了！”格里那凡爵士不无讥讽地说道，“这邓肯号就是您想要送给彭·觉斯那帮浑蛋的那艘邓肯号，没想到咱们会在这儿重新相见吧？”

艾尔通闻言，毫无表情的面孔上不觉变得通红，他的拳头抖动了一下，嘴角也撇了撇。他是因为忏悔还是因阴谋未能得逞感到屈辱，才脸红的?

艾尔通一声不吭，格里那凡爵士在等着他回答。

“说话呀，艾尔通，您难道就没什么好说的吗？”爵士催促道。

艾尔通皱了皱眉头。他没想到自己原想成为这条船的主人的，现在却在这条船上当了阶下囚了，除了悔恨，还有什么可说的?

不过，稍停片刻，他便像是若无其事、毫不在乎似的说道：“我没什么可说的。都怪我自己办事不周密，落在了你们手里，您爱怎么处置就怎么处置好了！”

他说完这话之后，便转过脸去看看西边的那一带海岸，毫不在乎的样子。但格里那凡爵士决定耐着性子等待着，因为有一个利害相关的事在促使他必须详细了解艾尔通的过去，特别是有关哈利·格兰特和不列颠尼亚号的那段情况。因此，他强忍住怒火，极其温和地继续问道：“艾尔通，我想我有几个问题要问问您，您不可能不知道的。您最好还是不要拒绝回答。首先，您到底叫什么名字？是叫艾尔通呢还是叫彭·觉斯？您到底是不是不列颠尼亚号上的水手？”

艾尔通只当作没听见，仍旧凝视着远方的那一带海岸。

格里那凡爵士开始有点冒火了，眼睛在放光，他继续问道：“您老实告诉我，您是怎么离开不列颠尼亚号的？为什么跑到了澳洲来？”

对方依然闷不作声，面无表情。

格里那凡爵士真的有点忍耐不住了，随即又问道：“您还是老老实实地说的好，艾尔通。说了对您有好处，不说是没您的好处的。我最后再问您一句，您愿不愿意回答我的问题？”

艾尔通猛地扭过头来，眼睛盯着爵士，二人四目相对。

“我没什么好回答的，爵士，”艾尔通说道，“我有罪无罪就由法院审判，我说了也没用。”

“判您有罪简直太容易了！”

“太容易了？是吗，爵士？”艾尔通气焰嚣张地说，“阁下结论下得太早了！我老实告诉您吧，就是伦敦最精明最厉害的法官也拿我没辙儿。格兰特船长不在，有谁可以指证我呀？有谁知道我的底细？警方没有抓到我，我的弟兄们也没落网，有谁能证明我就是警方所通缉的要犯彭·觉斯呀？除了爵士您而外，有谁看到我或抓到我干犯罪的事了？有谁能指证我想劫持这条船，把它交给流放犯的？没有，一个也没有！您听清楚了吗？一个也没有！至于您嘛，也只是怀疑我而已。但是，光凭怀疑就可以定罪吗？得凭确凿的证据！您有证据证明我不是艾尔通吗？不是不列颠尼亚号上的水手吗？”

艾尔通一副得意忘形的样子，以为马上这所谓的审问就要不了了之了。可是，没想到，格里那凡爵士转换了话题，诚恳地问道：“艾尔通，我不是法官，并不想调查您的犯罪事实。我们还是实话实说吧。我并非想套您的话，让您说出您的犯罪事实来。这是法庭要问您的事。您是知道的，我是来寻找人的，您只要说上一句，就可以帮我一个大忙。怎么样，可以帮我这个忙吗？”

艾尔通摇了摇头，不想说的意思。

“您可否告诉我格兰特船长在哪儿吗？”

“不，爵士。”艾尔通只吐了这几个字。

“那么，不列颠尼亚号的出事地点呢？”

“不，爵士。”艾尔通还是那句话。

“艾尔通呀，您就看看这两个可怜的孤儿吧。他俩寻找父亲找得好苦呀！”

艾尔通迟疑了一下，脸上的肌肉抽动了几下，低声说道：“不行，爵士。”

接着，他的气又粗了起来，像是责怪自己不该心软地补充说道：“不行，我不说，打死我也不说！”

“是得打死你！”格里那凡爵士也火了。然后，他又竭力地控制住了自己，声音平稳庄重地又说：“艾尔通，我给您留点时间，这儿既无法官，又无行刑的刽子手。等到前面的码头，我就把您交给英国当局。”

“那太好了。”艾尔通答道。

那浑蛋答了这么一句之后，悠然地走回被关押的地方。两名船员将门关上，把守在门外，严密地监视着他。大家见审问没有结果，大失所望，十分愤怒。

艾尔通既不怕恫吓，也不吃软招儿，格里那凡爵士没辙，只好作罢，打算还是按原计划回到欧洲去。寻访工作也只能到此暂告一段落，以后再找机会看吧。可是，他还真纳闷儿，难道不列颠尼亚号真的就这么从地球上消失了吗？那几封信不可能有别的解释！三十七度线上没有其他的陆地了呀！

格里那凡爵士把自己的想法与大家，特别是同约翰·孟格尔商量了一番，讨论如何返航。约翰没说什么，去查看了一下煤舱，余下的煤顶多只能烧上半个月了。必须在就近的码头靠岸，补充燃料。

约翰向格里那凡爵士建议，先驶往塔尔卡瓦诺湾，上足了燃料之后，再返回欧洲。由当地到塔尔卡瓦诺湾是直线航行，在三十七度线上。船在塔尔卡瓦诺湾上足了给养和燃料之后，就可以绕过合恩角，穿过大西洋，回到苏格兰。

约翰的建议得到众人的同意。半小时之后，邓肯号的船头便朝着塔尔卡瓦诺湾驶去。浩瀚的太平洋确实很“太平”，海面风浪不大，顺风顺水。傍晚六点，新西兰的山峰已从大家的视线中消失了。返航开始了。

每个人都想到了格拉斯哥港，想到了竟然没能把格兰特船长随船带回欧洲，不免十分懊丧。出发时，人人振奋、快乐；返航时，一个个垂头丧气。是呀，要是把格兰特船长找到了该多好啊！哪怕再吃些苦头，再晚些返回欧洲，也没有关系。可现在，邓肯号上弥漫着一种怅然若失的悲哀情绪，没人想说话，没人想到甲板上去散步。大家就这么沉默着。就连一向欢天喜地、无忧无虑的巴加内尔，此刻也沮丧失望地缩在舱房里。

船上只有一人知道不列颠尼亚号的失事经过，那就是艾尔通，可他就是死不开口。他也许并不知道格兰特船长现在何处，但他至少知道船失事的地点。很显然，一找到格兰特船长，他的罪行就彻底暴露了，所以他不会傻到说出实情的。因此，船上的人，特别是水手们，对艾尔通愤怒至极，恨不得把他暴打至死。

格里那凡爵士并不死心，仍多次试探艾尔通，想从他口中套出点东西来，但对方就是只字不吐。爵士也很纳闷儿，认为他不肯开口必然另有原因，可少校与巴加内尔却认为艾尔通可能真的不知情，这与地理学家对格兰特船长的命运的悲观揣测是相印证的。

可是如果艾尔通真的什么也不知道，那他为什么不直说呢？他为什么非要死扛着？是不是有什么隐情？再说，能不能因为艾尔通在澳洲出现，就推断哈利·格兰特也在澳洲呢？这么多疑问，非艾尔通无法解开。

海伦夫人见丈夫一筹莫展，就想要帮丈夫一把，亲自跟艾尔通谈谈，说不定男人做不成的事，女人就能做成功。

3月5日，海伦夫人让人把艾尔通带到她的舱房里来，玛丽·格兰特也来一起与之交谈，因为说不定这少女的影响力比她自己更大。

三个人在舱房里谈了有一个钟头。究竟是怎么谈的？都谈了些什么？是否有什么收获？收获大否？无人知晓。只见在艾尔通从她们的舱房走出去之后，她俩脸上流露出失望的神情。

因此，艾尔通被押出来时，水手们都围上前来，朝他又挥拳头又吼骂的，可艾尔通脸上没有流露出丝毫害怕的样子，只是耸了耸肩膀而已。这更加激怒了众水手，人人举拳，真想痛揍他一顿，但格里那凡爵士和约翰船长正好走出来，及时地制止了大家。

但是，海伦夫人并未认输，她可不是一个轻易言败的女人。第二天，她亲自来到艾尔通的舱房，独自一人苦口婆心地开导他。她之所以没再让人把他带到她的舱房去谈，是担心他走来时遭到水手们的殴打。这番好意，艾尔通再浑也是能够明白的。

二人单独谈了整整两个钟头。格里那凡爵士等在隔壁，焦急难耐，踱来踱去，一直在压制自己，忍耐再忍耐，不敢操之过急。

最后，海伦夫人终于走了出来，脸上带着几分获胜的微笑。她是不是把对方的话套出来了？她真的把真实情况摸清楚了？是不是终于把这个坏蛋给说动了？格里那凡爵士一时还吃不准。而麦克那布斯则认为根本就没有成功的可能，纯粹是在浪费时间。

可是，海伦夫人真的是说动了艾尔通。水手们一下子便传开了，全都聚集到了甲板上，比奥比内吹哨集合来得都快。

“他都说了？”爵士急不可待地问妻子道。

“说倒是没有全说，但是，艾尔通还是松动了，他想要见您。”海伦夫人说。

“啊！我亲爱的海伦，您可真了不起！”

“我很高兴能帮上了点忙，爱德华。”

“您许诺了他什么没有？他提出什么条件了？还需要再保证一遍吗？”

“我只许诺了他一条：让您尽量地减轻对他应受到的惩罚。”

“很好，我亲爱的海伦，”说着，爵士便命令道，“把艾尔通带来见我！”

玛丽·格兰特陪伴着海伦夫人回到自己的舱房里去。格里那凡爵士则来到方形厅，等着把艾尔通押上来。

第十九章 谈判

艾尔通被押到格里那凡爵士面前，其他人都退了出去。

“听说您想见我，是吗，艾尔通？”爵士不动声色地问。

“是的，爵士。”艾尔通老老实实地回答道。

“想单独跟我说点什么？”

“是的，不过，我想，麦克那布斯少校和巴加内尔也在，也许更好点。”

“什么更好点？”

“对我更好点。”

艾尔通镇定自若地回答道。格里那凡爵士眼睛凝视着他，看了片刻，然后让人把少校和巴加内尔请来。

“现在，我们都在了，您说吧。”两位朋友进了方形厅坐下之后，格里那凡爵士催促艾尔通道。

艾尔通定了定神，开口说道：“爵士，按照惯例，但凡签订合约或者谈判，都必须有证人在场，并且证人还得签字画押。我请他们两位来就是这个目的。严格来说，我是来同您谈判的，我要向您提出一个交换条件。”

格里那凡爵士对这小子的狂妄非常恼火，但他克制住了自己，毕竟现在是有求于他，于是，他便点了点头说：“说吧，什么交换条件？”

“条件很简单，”艾尔通回答道，“您想从我这儿得到点确实消息，我就想从您那儿得到点好处。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公平交易。怎么样，爵士？”

“您能提供给我们一些什么消息？”巴加内尔急不可待地问道。

“我先不问您是什么消息，”格里那凡爵士纠正了巴加内尔的说法，“我倒想先听听您要的是什么好处。”

艾尔通很满意爵士的这种态度，点了点头，说道：“我所要求的好处并不多。您不是说要把我交给英国当局吗，爵士？”

“是的，艾尔通，这么做是正常的。”

“我并没说这不正常，”艾尔通平静地回答道，“我若是要求您放了我，您是不会答应的吧？”

艾尔通这么直截了当，单刀直入，令爵士略为迟疑了一下。毕竟哈利·格兰特的下落得靠他提供消息，但是，法律的尊严却是不容亵渎的呀。片刻之后，这种忠于法律的精神占了上风，于是，他便说道：“那不可能，我无权把您放掉。”

“我也不想要您把我放掉。”艾尔通颇为凛然地回答道。

“那么，您到底想要什么好处呀？”

“我有一个折中的办法。爵士，一边是绞刑架，另一边是自由天地，我不愿上绞刑架，您不肯让我自由，所以我想到一个两全其美的折中办法。”

“什么办法？”

“把我放在太平洋上的一座荒岛上，再给我点生活必需品，让我在这荒岛上独自生活，也好在那儿好好地忏悔人生。”

格里那凡爵士没想到他会提出这么个主意来，自己一时也拿不定主意，便扭脸看着自己的两个朋友，但他们也不知如何回答，默默地待着。爵士想了一会儿，然后回答道：“如果我满足了您的要求，艾尔通，那您可得如实地把您所知道的一切统统告诉我。”

“那当然，爵士。我保证把我所知道的有关格兰特船长和不列颠尼亚号的情况全都告诉您。”

“全都说出来？”

“全都说出来，毫无保留。”

“用什么担保呀？”

“以我的人格担保！一个坏人也是有人格的，爵士。再说，我也没有其他可以担保的了，信不信全凭您了。”

“好吧，我相信您。”

“您相信我是对的。就算我骗了您，您不仍旧有办法收拾我吗？”

“有什么办法收拾您呀？”

“我身处荒岛，无处可逃，您不照样可以抓住我吗？”

艾尔通说得也是，而且对答如流，考虑得很周到，看得出，他是诚心诚意地想要谈判的。

“爵士，还有这两位先生，”艾尔通接着又说，“你们都看到了，我是把话说在明处的。我并不想欺骗你们，而且，为了证明我不说假话，我还要告诉你们一点。”

“什么？您说。”

“爵士，尽管您还没有答应我，但我还是不想向您隐瞒：关于哈利·格兰特船长的事，我知道得并不太多。”

“并不太多！”格里那凡爵士惊叫道。

“是的，爵士，我所能提供给您的只是我自己的一些细枝末节，都是关于我自身情况的，可能对您所要找的人帮助不大。”

爵士和少校听了这话，颇有点失望，原以为他掌握了不少的秘密，没想到他事先就说他所知道的情况可能无助于寻找失踪的船长。可是，巴加内尔却不动声色。

不过，不管怎么说，艾尔通的这种坦诚的态度还是挺感人的，特别是他最后又补充了一句："我丑话说在前头，爵士，就谈判条件而言，对您有利的少，而对我有利的多，所以请您认真考虑。"

"没关系，您就说吧，我答应您的条件了，艾尔通，我可以替您在太平洋上找一座小岛的。"

"那好，爵士。"

艾尔通对这次谈判结果应该说是感到满意的，但谁也看不出他到底是否感到欣慰，因为他的脸上看不到一丝喜悦的表情，仿佛这次谈判与己无关似的。

"您请问吧，爵士，我现在就可以回答您的问题。"艾尔通开始说道。

"我们不提什么问题，还是您从头说吧，您先说说您究竟是谁？"

"我确确实实是汤姆·艾尔通，先生们，"艾尔通立即回答道，"是不列颠尼亚号上的水手长。1861年3月12日，我随格兰特船长离开格拉斯哥，在太平洋上跑了十四个月，想找个有利地点建一个苏格兰移民区。格兰特船长满怀雄心壮志，非常了不起，可我俩常常发生争执，合不来。我又不是个能屈从于人的人。只要他一决定下来的事，任何人都反对不了。他对自己很严格，对别人也很严厉。因此，在忍无可忍之下，我想到了叛变，而且想拉上船员们同我一起干，把船夺走。我这么做对不对，先别讨论，以后再说。反正，这事让格兰特船长知道了，他大发雷霆，1862年4月8日，在澳洲西海岸把我赶下了他的船。"

"澳洲西海岸？"少校打断他，问道，"这么说，您在不列颠尼亚号到达卡亚俄之前就离开了那条船了？那条船是在到了卡亚俄之后才没了消息的？"

"是的，因为我在船上时，不列颠尼亚号从没在卡亚俄停泊过。在帕第·奥摩尔庄园时，我之所以提到卡亚俄，是因为你们先告诉了我它在那儿停泊过。"

“您继续说。”格里那凡爵士催促道。

“我被扔到一个几乎荒无人烟的孤岛上，但离西澳省省城珀斯的流放犯拘押地只有二十英里。我在海边茫然不知所措，觉得走投无路时，正好碰上了一伙刚从拘押地逃出来的流放犯，于是，我也就入了伙。那两年半的漂泊生活也就不细说了，我只是想告诉您，我后来当了流放犯团伙的头领，化名彭·觉斯。1864年9月，我到了那个爱尔兰人的庄园，以艾尔通的真名当他的雇工。我是想待在那儿等时机，想法抢到一条船，这是我唯一的心愿。两个月后，邓肯号来了。你们一到庄园，马上就把格兰特船长的事说得一清二楚。因此，我了解到不列颠尼亚号许多我先前所不知道的事情：不列颠尼亚号在卡亚俄停靠；1862年6月，也就是在我被赶下船来之后的两个月以后，它发出了最后的消息；几封求救信件；船在三十七度线上失事；您要寻找格兰特船长的种种原因，等等。我当时一眼便看上了邓肯号，觉得这船真是棒极了，比英国兵舰跑得都快，所以我一门心思想把它搞到手。正好，船坏了，得修理，所以我主张把它开往墨尔本去。我以船上水手的身份把您引到澳洲东岸那我编造的船出事地点去。就这样，我领你们穿过了维多利亚省。我的那帮弟兄或前或后地跟着我们。我的弟兄们在康登桥做的那件案子，说实在的，根本就没有必要，因为邓肯号只要一到东海岸，它就绝不可能逃出我的手心。一旦我拥有了邓肯号，我就成了海上霸王，还去干那种小儿科的案子干什么呢？所以，我才不辞辛苦地把你们带到斯诺威河。牛马是我用胃豆草毒死的，牛车是我给弄陷进泥潭里去的。后来……后来的事嘛，您全都知道了，我就不说了。唉，要不是巴加内尔先生一时粗心大意把地点写错了，邓肯号现在已经到了我的手里了。这就是我的全部经历。我很抱歉，太简单了，我所说的恐怕对你们寻找格兰特船长无所裨益，同我商定的交换条件，对你们来说是很吃亏的，我是有言在先的。”

说完这些，艾尔通搂抱住胳膊，不再作声，神情十分平静。格里那凡爵士和他的两个朋友一时间也找不到什么可以说的。这个浑蛋把全部事实已经都讲了。若不是巴加内尔粗心大意，后果真的就不堪设想了。格里那凡爵士在杜福湾发现的那件黄色囚衣就是个明证，差一点儿他们的阴谋就要得逞了！显然，他们是在杜福湾准备接应自己的头领的。久等不到，他们可能又窜到新南威尔士省的乡间去杀人放火，为非作歹去了。这时，少校突然想起点什么来，便问艾尔通

道："这么说，您在澳洲西海岸被赶下船的那一天，肯定是1862年4月8日了？"

"是的，没错。"

"当时，格兰特船长有什么计划，您清楚吗？"

"稍稍知道一点点。"

"那您说说看，您稍稍知道的那一点点也许能帮我们找到线索的。"

"我只知道格兰特船长想去新西兰，但我被赶下船之后，他是否真的去了新西兰，我就不清楚了。也许他有可能真的去了。这与求救信上的三桅船失事的日期，1862年6月27日，还是很符合的。"

"当然符合。"巴加内尔说道。

"可是，信件上并未提到过'新西兰'呀。"格里那凡爵士不解地说。

"这我就解释不清楚了。"艾尔通说。

"好了，艾尔通，"格里那凡爵士说道，"您实践了您的承诺，我也将实践自己的承诺。我们将会商量一下，在太平洋上替您找一个小岛。"

"好，随便一个小岛就行，爵士。"艾尔通颇为满意地答道。

"您先下去，等我们决定了之后，会通知您的。"

艾尔通在两名水手的押送下，回自己的舱房去了。

"这小子本来可以成为一个了不起的水手的。"少校感叹道。

"是呀，这人既聪明又坚毅，可惜走到邪路上去了。"爵士应答道。

"不知格兰特船长究竟如何了！"少校又感叹道。

“恐怕是凶多吉少。可怜了这两个孩子，一心想找到父亲，可现在上哪儿去找呀？”爵士也在感叹。

“我知道上哪儿去找了！”巴加内尔突然冒出这么一句来。

这个巴加内尔，盘问艾尔通时，他一直沉默不语，几乎不提任何问题，可现在却突然来了这么一句，让人好生奇怪。

“您知道上哪儿去找？”格里那凡爵士不禁惊呼道。

“是呀，同大家一样。”巴加内尔不急不忙地回答道。

“您怎么知道的？”

“还是从那几封信呀！”

“嗨，开什么玩笑！”少校鄙夷不屑地顶撞他道。

“您别不信，叫我说嘛，麦克那布斯。我就是怕您不信，所以一直没敢吭声。今天，经艾尔通这么一说，我的看法得到了证实。”

“是新西兰？”爵士急切地问。

“您先别忙着问，先听我说，”巴加内尔认真地回答道，“我写错了一个字，碰巧却救了大家，但我写的那个字并不是没有理由就写错了的。我当时在听爵士口述，我记录时，正好那份《澳大利亚暨新西兰报》掉在地上，那张报纸是折起来的，报纸的名字的后一半露出了点出来，我便看到了，‘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Gazette’上的那个‘aland’半个词。我当时便眼睛突发一亮，心想这不正是信件上的那个‘aland’吗？怎么把它认作‘登陆’，而不把它视作‘西兰’（zealand）这个词的后一半？”

“嗯。”格里那凡爵士点着头嗯了一声。

“这么重要的一点，我先前怎么就没有想到呢？”巴加内尔信心十足地说，“那是因为我一门心思全都用在了那封法文信上了，因为它相对来说比较完整些，可法文信上却偏偏没有这个词。”

“哼，巴加内尔，您的想象力也太丰富了！”少校忍不住挖苦他道，“您这么快就把您以前的两种解释给忘掉了？”

“我没忘，我可以解释。”

“那您就解释一下austral这个词吧。”

“这个词，当然仍旧应解释为南半球。”

“那么，indi呢？您先解释为‘印第安人’（indiens），后又说是‘土著人’（indigènes），到底是哪一个呀？”

“我觉得是，而且肯定应该是我这次的第三个解释：‘走投无路的人’。”

“还有contin呢？应该还是‘大陆’（contnent）吧？”

“新西兰是个岛，那就不该是‘大陆’。”

“那又是什么呢？”爵士急切地问道。

“我亲爱的爵士，您先别着急，等我把信件再从头至尾连起来给您解读一下，您再判断是对还是不对。但是，在我解读之前，我请你们注意两点：首先，把脑子里原先的解释全都驱除掉，只注意研究这新的解读；再有一点，有些地方可有能点牵强，但那都是些无关紧要的地方，比如‘gonie’，我先前的解释总觉得有点欠妥，但却苦于找不出其他的解释来，而且，我根据的主要是那封法文信，可写信的人却是英国人，法文估计不很精通。先说明了这些之后，我现在来给你们解读一下那些信吧。”

于是，巴加内尔便不紧不慢地解读那些求救信来：

> 1862年6月27日，三桅船不列颠尼亚号不幸遇难，沉没于风浪险恶的南半球海上，靠近新西兰——也就是英文信上的“登陆”。船上的三名幸存者——格兰特船长和他的两名水手——登上了北岛。不幸成为这个蛮荒岛屿上的走投无路的人。今特将此信抛入海中求救。地点是南纬三十七度十一分。见信请速来营救。

巴加内尔解读完了。这个解读不无道理，可是头两次的听起来也言之有理，最后不还是证明理解有误吗？这次会不会又理解错了呢？

爵士和少校因此也不想再争论了。既然三十七度线上的巴塔哥尼亚海岸和澳大利亚海岸都没能找到格兰特船长，那么，很可能在新西兰会找到他的吧？二人对巴加内尔的这次解读表示了赞同。

“巴加内尔，您既然有此想法，为何两个月来，竟然滴水不漏呀？”格里那凡爵士对此颇为不解地问道。

“因为我总在担心，生怕又让大家空喜欢一场。当时，我心里一直想着奥克兰，那儿正是信上所指的三十七度线上的那个点。”

“可后来我们被迫离开了去奥克兰的路线，您怎么还不说呢？”

“那是因为，即使说出来，解读得再清楚，也成了马后炮了，无法去搭救格兰特船长了！”

“您这话是什么意思？”

“我是想说，即使不列颠尼亚号真的是在新西兰出的事，都已经两年过去了，船上的人不是淹死就是被毛利人杀害了。”

“这话先别传出去，朋友们，”格里那凡爵士不无担忧地说，“等我遇到适当的时机再把这一不幸消息透露给格兰特船长的两个可怜的孩子吧。”

第二十章 黑夜中的呼唤

艾尔通的招供未能像大家所企盼的那样带来好消息，因此，船上的人无不大失所望。希望化为泡影，人人怅然若失。

邓肯号还能找到不列颠尼亚号的出事地点吗？大家心中无底。船仍在按原定路线行驶着，顺便找一座荒岛，把艾尔通丢弃掉。

巴加内尔和约翰在查看地图，正好，在这三十七度线上就标着一个小孤岛，名为玛丽亚泰勒萨岛，离美洲有三千五百海里，离新西兰是一千五百海里，最近的陆地是北边的法国保护地——帕乌摩图群岛。往南，一直到南极，都是浩瀚大海，未见陆地。这是孤立地悬在太平洋上的一片虎岩，是鸟儿们的中途歇息的处所，是风暴和浪潮袭击的地方。

艾尔通被告知要去这个荒无人迹的小岛后，表示同意。于是，邓肯号便朝着玛丽亚泰勒萨岛驶去。其实，这座小孤岛与塔尔卡瓦诺湾及航行中的邓肯号正处在一条直线上。

两天后，下午两点，瞭望的水手报告说看见玛丽亚泰勒萨岛了。

它低低的、长长的，宛如一条大鲸鱼浮在浪涛上面。此时，邓肯号距离该岛还有三十海里，正以每小时十六海里的航速劈波斩浪，向它驶去。

船离岛越来越近，小岛的侧影在西下夕阳的照射下，已清晰可辨。岛上的几座低矮的山头疏落地立着，倒影映在海水里。

五点钟时，约翰船长仿佛看到岛上有一股红红的烟冒了出来。

“那会不会是座火山呀？”他向在一旁举着望远镜观察的巴加内尔问道。

“说不好，”巴加内尔回答道，“人们对该岛知之甚少。如果它是因海底突起而形成的一座岛的话，那就有可能是座火山。”

“如果是火山喷发造成的小岛，那么火山会不会再一喷发，把它给喷没了？”格里那凡爵士不解地问。

“这种可能性不大，”巴加内尔回答道，“据我所知，这座小岛也形成了有几百年了，绝不会像尤里亚岛那样，从地中海里冒了出来，没几个月，又不见了。”

“那好，您看，在天黑之前能赶到那个小岛吗，约翰？”格里那凡爵士转问约翰船长。

“不行，阁下。这一带我不熟悉，天又暗了下来，很容易造成危险。我们只好减低航速，慢慢地漂荡，等明天天一亮，放下一只小艇靠上岸去。”

晚上八点。邓肯号与小岛之间相距只有五海里了。夜色苍茫，邓肯号缓缓地向小岛方向漂荡着。

九点时，小岛山头突发升腾起一团红红的火光，持续不断地亮着。

“还真的是座火山。”巴加内尔仔细地观察了一番后说道。

“不会吧？”约翰疑惑地说，“火山喷发应该有巨大的声响的呀？咱们离它这么近，怎么会听不见呢？而且，它还是处在上风口，是顺风呀？”

“对呀！”巴加内尔也挺纳闷儿，“火山喷发必然是会发出巨大的响声的。而且，你们看，那火光还有间歇，很像是灯塔。”

“灯塔？只有在海岸线上才有灯塔！可这只是太平洋上的一个孤岛！啊！”约翰说到这儿，突然惊呼道，“又有火光出来了！快看，在海滩上！火光还在一个劲儿地晃动！啊！它又挪地方了！”

约翰没看错，确实是又有一处在发出火光，而且突然熄灭，又突发亮起。

“是不是岛上有人居住呀？”格里那凡爵士自言自语地说。

“应该是，而且肯定是土著人。”巴加内尔回答道。

“那我们可别把那家伙扔在这儿了。”

“对，不能！”少校插言道，“这家伙坏得都不配让土著人吃。”

“那就另找一个荒岛吧，”格里那凡爵士听了少校的话，微笑着说，“既然答应艾尔通还他以自由，不能食言，不能把他送去给土著人当食粮。”

“不管怎么说，我们还是小心为是，”巴加内尔提醒道，“新西兰人诡计多端，有时会点燃火把引诱过往船只，跟过去的康瓦人一样。我看，这小岛上的土著人采取的也是这么一招儿。”

“横向转头，”约翰船长命令掌舵水手，“明天天一亮，就会弄清楚是怎么回事了。”

夜晚十一点。约翰等人已各自回到舱房去了。船头只有几名水手在甲板上值班，船尾只有一名掌舵的水手在把着舵。

这时候，玛丽·格兰特和小罗伯特却在黑暗之中来到船舵顶部。姐弟二人手扶栏杆，凄然地望着海面和邓肯号身后的那亮闪闪的浪槽。他俩在思念着父亲，在想父亲是否仍在人世间。怎么这么久了，连一点音信也没有？寻访工作就此结束了？不能就此结束呀！没了父亲，怎么活呀！找不到父亲，活着还有什么意思呀！是啊，如果没有格里那凡爵士和海伦夫人的关怀，他们姐弟俩早就不知是什么样了！

现在，小罗伯特已经成熟了，他能猜得到姐姐此刻的心情，便像个小大人似的紧紧地攥住姐姐的手说道：“姐姐，千万可别悲观失望，千万记住父亲的训诫：‘有勇气就能战胜一切！’爸爸多么有勇气啊！我们也应该像他一样，有勇气去战胜一切。这之前，是你在替我操心，现在，我长大了，该由我来操心你了！”

“啊，我的好弟弟！”玛丽感叹道。

“我有句话要告诉你，你听了可不许生气呀！”

“我不会生气的，弟弟。”

“你保证？”

“我保证。可你这话是什么意思呀？”玛丽有所警觉地问道。

“我想当水手，姐姐……”

“那你得离开我了？”姐姐紧张地握住弟弟的手，惊问道。

“是的，姐姐。我想像父亲一样，成为一名水手；我想像约翰船长一样，出海远航。姐姐，你比我更了解约翰船长，也比我更相信他，他说过能把我培养成一个了不起的水手。而且，约翰船长是个坚强的人，不达目的誓不罢休。他将同我一起去继续寻找爸爸。姐姐，你就答应我吧。我一定要把爸爸找回来！不管怎么说，我是爸爸的儿子，我豁出命也要把他给找回来。姐姐，你不也想念爸爸吗？他是世界上最好的父亲！”

“是呀，他是世界上最好的父亲！”玛丽激动地说，“是让我们引以为豪的父亲。你知道吗，罗伯特？父亲早就是我们国家的骄傲了，如果不是运气不好，使他未能完成自己的宏愿的话，他已经是我们祖国的伟人之一了。”

“这我怎么能不知道哩！”

玛丽一把搂住弟弟，泪水滴在了弟弟的额头上。

“姐姐，姐姐，你别哭。不管怎么说，我仍旧抱有希望，永远抱有希望，我不相信父亲那样的一个人，会在未完成自己的事业之前就死去的！”

玛丽听了弟弟的话，更是悲从中来，只知抽泣，不知说什么好。对父亲的思念，对弟弟的怜爱，对约翰船长的侠肝义胆的感激，全都涌上心头，百感交集。

“你是说约翰船长仍旧心怀希望？”她不禁问弟弟道。

“是的，他是个真正的大哥哥，他不会骗我们的。答应我，姐姐，让我也去当水手吧。我好跟他一起去寻找父亲。”

“好倒是好，可咱姐弟俩就得分开了。”姐姐像是在回答他似的自言自语道。

“你不会孤单的，姐姐。约翰船长告诉过我，海伦夫人是不会放你走的，她特别疼爱你，你是个女孩，需要别人疼爱，有她陪着你不是很好吗？而我是个男孩子，父亲常说：‘好男儿志在四方！’”

“可我们敦提的老家怎么办呀？那可是充满回忆的地方呀。”

“这你就不用操心了，姐姐。约翰船长，还有格里那凡爵士早就有所安排了。爵士准备认你作干女儿，把你留在玛考姆府上。这是爵士亲口告诉约翰船长的，而约翰船长又把这话说给我听了。你就把那儿当作自己的家，好好地生活，等着听我们给你带回好消息来。我和约翰船长一定要找到爸爸，一找到，就马上把他带回来，让你看到！到了那一天，我们该是多么幸福快乐呀！”小罗伯特说到激动处，两眼放光，喜悦兴奋之情溢于言表。

“啊，我的好弟弟！要是爸爸能听到你的这番话，他该有多高兴啊！你真不愧是咱爸的好儿子，你还真像父亲，等你长大之后，一定同父亲一模一样！”

“那当然啰。”小罗伯特不免自豪地回答道，脸上洋溢着激动的光芒。

“格里那凡爵士和海伦夫人对我俩恩重如山，真不知该如何报答他们。”

“这并不难嘛。我们将来一定会尊敬他们，热爱他们，为他们赴汤蹈火，在所不辞！为他们而死，也绝不皱一下眉头！”

“不许乱说！不要为他们死，而要为他们活着，”玛丽说着便狂吻着弟弟的额头，“他们希望你为他们活着。我也希望你为我而活着呀！”

姐弟俩在夜色苍茫中渐渐停止了对话，但心潮在起伏，心儿仍旧在彼此交谈着。平静的海面上长长的浪条在轻轻地滚动，一起一伏，螺旋桨在轻轻地搅动着浪花。正在这时，姐弟二人像是有神明在指点似的，两颗心同时产生了一种幻觉，冥冥之中，仿佛有一种呼唤声传来，该不是在做梦吧？二人猛地一激灵，屏声敛息，竖起耳朵，仔细聆听，只觉得那呼唤声十分低沉、苍凉，让人心儿发颤。

“救救我！救救我！”那声音在隐隐约约地向姐弟二人传来。

“姐姐，你听见什么了吗？是不是有个声音在喊呀？”

姐弟二人连忙扶住栏杆，身子向前伸出去老远，往四下里望去。但是，夜色苍茫，什么也没看见，只是见到浪涛翻起的那点白光。

“罗伯特，”玛丽脸色煞白地扭过头来对弟弟说，“我仿佛……没错，我同你一样，仿佛……该不是咱俩都因头疼发热，意识不清吧，弟弟？”

玛丽正说这话时，突然又传来一声喊叫，二人听得十分真切，同时从心里迸发出一声呼唤：“爸爸！爸爸……”

玛丽激动得支持不住，晕倒在小罗伯特的怀中。

“救人啊！姐姐呀！爸爸呀！救人啊！”小罗伯特扯着嗓门拼命地在喊。

掌舵的水手第一个跑过来，扶起玛丽小姐，值班的水手们随即也奔了过来。约翰·孟格尔、格里那凡爵士、海伦夫人也被惊醒，连忙跑到舱顶上来。

“姐姐不行了！啊！我爸爸在那儿！”小罗伯特在大声说着，还一边用手指着那边海上。大家被他说糊涂了。

“真的呀！”小罗伯特仍旧在大声嚷嚷，“我爸爸就在那边！我听见他在呼唤，姐姐也听到了！”

玛丽突然醒了过来，站直了身子，瞪大了眼睛，疯狂地叫喊着：“我爸爸！我爸爸在那儿！”

她边喊边爬上栏杆，弯下身子，要想往海里跳。

“爵士啊！夫人啊！”被众人强拉住的玛丽·格兰特仍在狂叫道，“我爸爸就在那儿！我发誓，我听到他的呼救声了，他快要不行了……”



姐弟二人连忙扶住栏杆，身子向前伸出去老远，往四下里望去。但是，夜色苍茫，什么也没看见，只是见到浪涛翻起的那点白光。

由于激动过度，她全身抽搐起来，又晕了过去。大家不得不赶快把她抬到舱房里去。海伦夫人跟着进了她的舱房，守候在她的身旁。小罗伯特则仍在那儿不停地大叫道：“爸爸！我爸爸就在那儿！我说的是真的，爵士！”

大家都认为这两个孩子是因为思念过度，产生了幻觉，都不相信他们说的是真的。但是，格里那凡爵士却心存疑惑，不禁拉住孩子的小手，问他道：“你真的听到你父亲的呼救声了？”

“真的！爵士，就在那儿，从波浪中传过来，他在喊：‘救救我！救救我！’”

“不会听不出来的，爵士！我发誓，我绝没有听错，我姐姐也听到了，她也听出来是父亲的呼救声。您想呀，总不能两个人同时都听错了吧？求求您了，爵士，快放一只小艇下去，把我父亲救上来吧！”

小罗伯特急得直跳脚，哭都哭不出声来。

格里那凡爵士还想进一步查清，便把掌舵的水手叫了过来，问他道：“霍金斯，玛丽小姐突然晕倒时，您是在那儿掌着舵吗？”

“是的，阁下。”

“您听见什么，看见什么了吗？”

“没有，阁下。”

“你看，罗伯特，是不是呀？”格里那凡爵士转过脸去对小罗伯特说。

“如果霍金斯的父亲在叫他，他也就听出来了，”小家伙倔强地反驳道，“那是我父亲在呼救，我当然听得见了，爵士！”

小罗伯特急得脸色苍白，声音哽咽，也像他姐姐一样，昏过去了。爵士连忙叫人把他也抬到舱房里去了。

“这姐弟俩命真够苦的！上帝对他俩也太不公平了！”约翰·孟格尔感叹道。

“是呀，伤心过度，真让人怜爱！真没想到，他俩小小年纪，竟然伤心得产生了幻觉……”爵士也感叹道。

“两人同时产生幻觉？”巴加内尔自言自语道，“这也太离奇了！这从科学的角度来说，是不可能的呀。”

随后，巴加内尔也探身桅杆外，侧耳聆听，并让大家别出声，让他仔细地听。他先是静静地在听，继而又放开喉咙大声呼喊，仍未听见任何的回声。

“这就怪了！难道真的是有‘心有灵犀’？情感真的能感天动地？”巴加内尔不解地边寻思边往舱房走去。

第二天，3月8日，清晨五点。天刚蒙蒙亮，乘客们全都早早地跑到甲板上来了。大家心里只装着一个念头，要弄清楚到底那个小岛上是怎么回事，特别是玛丽与罗伯特姐弟俩。

此刻，邓肯号离那小岛上只有一海里。所有的望远镜全都对准了岛上的主要景物。船在缓缓地沿着小岛环行着。现在，肉眼也能看清岸上的情景了。突然，小罗伯特大喊一声，说是看见岛上有两个人在跑，还挥动着胳膊，其中有一个人还在挥动着一面旗帜。

“是面英国旗！”约翰船长抓起望远镜对准了看过去后叫喊道。

“没错，是英国旗。”巴加内尔也看得一清二楚。

“爵士，爵士！”小罗伯特声音颤抖着在叫嚷，“请放小艇下去，快点儿！不然我就跳下去，游到岛上去了！我要第一个上岛！”

船上的人没人应答，都有点困惑。怎么搞的？小岛上竟然有三个人，还是三个英国人！大家想到了昨天夜里两个孩子的“幻觉”，其实，他们真的是听到了求救声。也许他们因幻觉而错以为是他们的父亲在呼救。不过，不管怎么说，他们姐弟俩真的是听到呼救声了，这一点看来是毋庸置疑的。但这并不一定就是他们的父亲的呼救声！一

想到这一点，大家就不想让小罗伯特先上小岛上去，万一真的不是他父亲，这两个孩子已经身体十分虚弱，再大失所望，岂不又要昏了过去？可是，格里那凡爵士又不忍心阻止这姐弟俩，于是，他便下令道：“放下小艇！”

不到一分钟的工夫，小艇已经泊于海面，准备好了。玛丽、小罗伯特、爵士、约翰、巴加内尔一下子全都涌上了小艇。小艇内六名水手奋力划着，像离弦之箭般飞也似的划向小岛。小岛已在眼前!

“爸爸！”玛丽·格兰特一眼就认出了岸上站着的那个人来，不禁惊呼起来。

岸上果然站着三个人，中间高大魁梧的那位，正是大家苦苦寻找的格兰特船长！格兰特船长慈眉善目、面带坚毅，是玛丽和罗伯特姐弟俩面容的完美结合。两个孩子的“幻觉”，他俩的心灵感应，没有错，确实是他们的父亲在向他俩求救。

格兰特船长听见女儿的呼叫，心中惊喜万分，百感交集，只见他张开双臂，却突然间扑通一声摔倒在地。

第二十一章 塔波岛

虽说是乐极生悲，但毕竟人是不会因高兴而死的。父子三人很快清醒过来了。见他们一家三口喜相逢，观者无不既喜又悲，真不知如何才能描绘得出来。大家流着喜泪在一旁观看着，静候着。

上了邓肯号的甲板之后，格兰特船长向着海伦夫人、格里那凡爵士及其一行同伴哽咽着表示深切的感谢，因为在小艇带上他和两名水手返回邓肯号时，两个孩子已经把邓肯号环球寻访他们的经过告诉他了。

自伟大的海伦夫人、格里那凡爵士及其伙伴们起到每一位船员，为了寻找他吃尽了苦头，费尽了心机，这怎能不叫他感激涕零呢？他真的认为自己无以回报这种大恩大德。可他又不善言辞，但是他脸上的那种朴素真挚、高尚豪爽的表情已经深深地打动了大家，使大家早已把艰难险阻、饥饿劳累等苦楚全都抛到了九霄云外，忘得一干二净。即使一向冷峻的少校，也不禁潸然泪下。至于巴加内尔嘛，则更像是个孩子，激动得哇哇大哭了起来。

格兰特船长一个劲儿地看着自己的女儿，好像怎么也看不够似的，觉得她温柔美丽，对她赞不绝口，还请海伦夫人评判自己所言对否。然后，他又转向自己的儿子，乐不可支地大声嚷道：“你都这么高了，我的孩子！简直就是个大人了嘛！”

说着，他双手搂抱着自己的一双儿女，把两年多来的离情别绪全流露在他的热吻中。

小罗伯特立刻向父亲一一介绍在座的他的好朋友们，特别强调由于他们的关心爱护，他和姐姐才勇敢地站了起来。当他介绍到约翰船长时，这个年轻的船长竟然满脸绯红，像个女孩儿似的，回答格兰特船长的问话时，连声音都在发颤。

这时，海伦夫人便把这次行动的经过，特别是头天夜晚的情况讲给格兰特船长听了，后者打心眼儿里为有这双儿女而高兴、自豪。

然后，约翰船长又对玛丽·格兰特赞不绝口，至此，格兰特船长已心知肚明，立刻抓起女儿的手，放到了这个英俊勇敢的年轻船长的手里，并冲着格里那凡爵士夫妇说道：“爵士，夫人，让我们为我们的孩子们祝福吧！”

诉不完的离别苦，道不完的思念情，大家你一言我一语地亲切地交谈着。然后，格里那凡爵士见缝插针地把艾尔通的事告诉了格兰特船长。格兰特船长证实了艾尔通的说法，确实是他在澳洲海岸把他给赶下船去的。

“此人既聪明又有胆量，只可惜贪心不足，才走向罪恶的深渊的。但愿他能改过自新，痛改前非，重新做人。”格兰特船长最后说道。

在准备把艾尔通送到塔波岛上之前，格兰特船长说是想请大家到他在岛上的“宅第”去，并且在他的“餐桌”上共餐。大家欣然接受了。玛丽和罗伯特姐弟更是高兴得什么似的，急不可待地要去看看父亲住过的地方。

于是，他们又乘上小艇，向小岛划去。

上得岛来，大家走遍了格兰特船长的“领地”。这小岛并不大，只是海底一座大山的山顶上的一小片平地，满是雪花岩的岩石和火山的残余。毫无疑问，这个山头是海底火山爆发时隆起后，突出洋面的。然后，形成了物化土，生长出植物来，过往的船只，如捕鲸船，把船上的猪呀羊呀弄到岛上来，渐渐地繁殖起来，后来，慢慢地变成了野猪、野羊，于是，动物、植物、矿物这便全有了。

不列颠尼亚号的遇难者们来到这个岛上之后，通过劳动，使这儿得到了改造，活力显现出来。在这两年半中，格兰特船长和他的两名水手让这个小岛改变了模样。昔日的荒岛，有了翻耕过的土地，长出了作物、蔬菜。

大家走到了窝棚前。这窝棚搭在绿绿的橡胶树下，面对着大海，阳光充足。格兰特船长让人把桌子搬来，置于绿荫下，大家围桌而坐。随即，一只山羊腿、一些纳豆粉制作的面包、两三棵野菊苣，以及几碗奶和一些清凉的水，便摆到了桌子上。这虽称不上是“盛筵美食”，但却别有一番风味。

巴加内尔特别激动，脑海里又浮现出鲁滨孙的故事来。

“艾尔通也算是很有福分，能待在这么个岛上，”巴加内尔感慨万千地说道，“这小岛简直是天堂！”

“真的可称作天堂，”格兰特船长应声道，“我们仨大难不死，让上帝给安排进入这个天堂里来了。只是这玛丽亚泰勒萨岛太小了点，而且贫瘠荒凉，没有大河，只有一条小溪，再加上一个被海浪冲出来的所谓的‘海湾’，其实只是个‘小水坑’。”

“小点又有何妨呀，船长？”格里那凡爵士问道。

“要是个大岛屿，我就可以把它改造成为太平洋上一个苏格兰移民区了。”

“啊，船长，您至今仍念念不忘这移民区呀！正因为如此，祖国人民全都在挂念着您哪！”

“我真的是一直在这么考虑的，爵士，上帝派您来救我脱险，为的就是要我继续完成未竟之业。我们古老的喀里多尼亚同胞，所有苦难的人，应该找到一片新的海上陆地，建立移民区，享受独立与自由，过着在欧洲竟未能过上的幸福生活！”

“好极了，格兰特船长，”海伦夫人赞叹道，“这个计划太好了，太伟大了！但是，这个岛……”

“是呀，这个岛太小了，地方就那么一点点，又是一片岩石，养活不了几个人。要建移民区，就必须有一块广袤富饶的土地。”

“对，船长，”格里那凡爵士也赞同道，“是得有一大片土地，我们一起去寻找吧。”

格兰特船长听了这句话后，十分感动，紧紧地握住爵士的手。

然后，格兰特船长便开始向大家讲述起这两年多来他们是如何度过的，因为他看出了大家正急切地想要知道。

“我的这番成功与鲁滨孙相差无几。落到这个地步，到了这么个小小的荒岛上，别无他途，只有依靠上帝，依靠自己，与大自然去搏斗，去求生存。

“那是1862年6月26日夜间的事。连续六天狂风骤雨，不列颠尼亚号刮坏了，最后撞毁在这玛丽亚泰勒萨岛的岩石上。当时，恶浪滔天，不可能得到援救，除了水手包伯和乔戈而外，其他船员全都遇难了。于是，我们仨便奋力地向岸上爬，爬上来，滑下去，再爬，再滑，几经努力，总算爬到了岸上。

“随后才发现，这是一座荒无人烟的小岛，约有两英里宽，五英里长。岛上总共只有三十多棵树，有几小片草地，以及一条小溪。还算好，这小溪一年到头也不干涸。

“我们仨并未丧失信心，尤其是包伯和乔戈，决心像鲁滨孙那样，在岛上坚持下去。于是，我们便动手把破船上的工具和枪支以及一点火药和一袋种子弄上岛来。头几天，缺少食粮，困难很大，但后来，我们便去打猎，捕鱼捉虾。没想到，岛上有不少野羊，沿岸鱼虾也不少，真是天无绝人之路。就这样，我们吃的问题总算解决了点儿。

“我从船上捡拾出来的工具中有测量仪，所以我就把小岛的位置给测量了出来。测量后发现，这小岛不在任何一条航线上，想被人搭救恐怕是没希望了，除非遇到什么极其意外的情况。我心中思念着亲人，但理智让我克制，誓死也要坚持下去。

“于是，我们就拼命地为了生存而开荒种地，把菜籽先种上，土豆、菊苣、酸模等率先长了出来；随后，其他一些菜籽也发芽了，冒出了地面。我们又捕捉了几只野羊，把它们驯养起来，羊奶和奶油的问题也随之解决。我们还在泥洼地里发现了很多的纳豆，便用它来制作面包，很有营养，这么一来，粮食问题也迎刃而解了。生活上，可以说是大大地改善了，没有太大的顾虑了。

“再就是住的问题。我们把破船的木料弄来搭建窝棚，用帆布盖顶，涂上柏油，雨水浸不透。住的问题也算是解决了。我们仨在这座窝棚里商议过无数的计划，做过许多的美梦，最好的一个梦就是今天实现的这个梦。

“我本想用破船板做一只小船，去海上碰碰运气，看看有无生路。但是，最近的陆地是帕乌摩图群岛，离我们至少有一千五百海里。小船哪能划那么远？只好作罢。因此，这个求生计划便放弃了，只好听天由命，看看有没有奇迹出现。

“唉，你们是想象不到的，我天天都站在岸边注视着，看看有无过往船只。整整翘首以盼了两年半！两年半呀！一共只看到过两三只帆船，远远的，瞬间即已消失，心里好失落呀！但是，我虽然感到失望，却并未绝望。

“我等呀，盼呀，最后，终于有一天，也就是昨天，我正爬到岛上的最高处，突然在西边发现一缕轻烟，而且在渐渐地大起来，不一会儿，我便看到了一艘船，似乎正在向我们的小岛驶过来。可我心里在想，小岛无停泊处，它可能又会避开的。

“唉，我真是急得跟什么似的，不知如何是好。我便立即去叫我的那两位难友，赶忙在另一座山峰上点起一把火来。可是，直到夜里，也不见那条船有任何的回应。我不死心，这可是生的希望，绝不能错过！

“夜越来越深沉，船很可能在夜里绕过小岛而去。我便纵身下海，朝船游去。求生的希望在激励着我，我感到越游越有力。我劈波斩浪，眼看离船越来越近了，可是，未承想，在相距不到三十多英尺时，船却偏偏掉过头去了！

“这一下，我可真是急坏了！我扯起嗓门儿，声嘶力竭地呼唤着。只有我的两个孩子听到了这似冥冥之中的呼救声，他们以为是幻觉，其实那并不是幻觉，是他们的父亲在呼唤。

“后来，我只好游回岛上，浑身瘫软，焦急与疲劳致使我瘫倒在岸边。我的两位难友连忙把我拉了回去。这一夜是多么难熬啊！我本以为今生今世再也不可能遇救，只能客死在这荒凉的小岛上了。可是，天刚蒙蒙亮，我便看到船在缓缓地沿着小岛环绕，然后又看见你们放下了艇……我知道，我们有救了！而且，我还看见我的一双儿女就在自己的眼前，在向我挥手！”

玛丽和小罗伯特听到这里，再也忍不住了，立刻拥抱住父亲，吻个不停。

至此，格兰特船长他们之所以有此再生的机会，竟然是他在船失事后一个星期所写的那几封信帮了大忙。真得感谢那只漂流瓶！

当格兰特船长在讲述自己的遇险经历时，巴加内尔脑子里在想些什么呢？他在脑子里反复地琢磨那几封信，心想，自己的三种解释看来是全解读错了。这玛丽亚泰勒萨岛在那被海水腐蚀的信纸上是怎么写的？巴加内尔怎么也按捺不住了，一把抓住格兰特船长，大声问道：“船长，您现在可否告诉我们您在信里是怎么写的吗？”

经他这么一提，大家也非常好奇地急于知道，九个月来，大家可是为猜出信的内容而绞尽了脑汁。

“船长，您还能准确地回忆起您所写的内容吗？”巴加内尔催问道。

“当然记得，并且记得一字不差，因为那是我们所寄托的唯一希望，我天天都在默默地念叨信上的内容。”

“到底是怎么写的，船长？”格里那凡爵士也急切地问道，“请您给复述一遍，我们猜来猜去全都猜错了。”

“好，我来复述给你们听。不过，我在漂流瓶中装的可是三封信呀，是用三种语言写的，你们想知道的是哪一封呀？”

“怎么，三封信的内容不一样？”巴加内尔几乎无法相信地叫嚷道。

“那倒不是，只是有一个地名有所不同。

“那好，您先说那封法文信吧，”格里那凡爵士说道，“法文信相对来说较为完整，我们每次是以它为基础进行研究的。”

“爵士，法文信是这么写的：

1862年6月27日，隶属格拉斯哥港的三桅船不列颠尼亚号，沉没于离巴塔哥尼亚一千五百海里的南半球海域。三名幸存者，两名水手和格兰特船长，爬上了塔波岛避难。”

“唉！”巴加内尔叹息一声。

格兰特船长继续往下念那封法文信：

我们因脱离人群成了走投无路之人。兹特抛下此求救信于经度一百五十三度、纬度三十七度十一分处。务请从速营救！

巴加内尔这时实在是憋不住了，霍地站了起来，大声嚷道：“怎么是塔波岛呢？不是玛丽亚泰勒萨岛吗？”

“是这样，巴加内尔先生，”格兰特船长解释道，“在英国和德国的地图上，写的是玛丽亚泰勒萨岛，而法国地图上标明的却是塔波岛。”

这时，巴加内尔肩头突然挨一拳，是少校打的，而且一反庄重、拘礼的常态，调侃地说了一句：“好个大地理学家呀！”

但是，巴加内尔对少校的这一拳并未有所感觉，他感到羞愧的是自己的学识之浅薄，竟然出了这么个大错。

其实，他对信件的解读基本上是正确的，那些残缺不全的字差不多都被他补全了，巴塔哥尼亚、澳大利亚、新西兰都被确认。而contin,则从continent，渐渐地接近“长远”（continuelle）的意思。indi也从“印第安人”“土著人”，终确定为“走投无路的人”。只有那个残缺不全的“a-bor”，却把巴加内尔给引上了迷途，以为是aborder（上岸、登陆），而实际上却是法文地图上的Tabor（塔波岛），也就是三位幸存者的避难之地。这也怪不了巴加内尔，因为邓肯号上的地图全都写的是“玛丽亚泰勒萨岛”。

“真是丢人现眼！千不该万不该，我不该忘了这个岛有两个名称！”巴加内尔羞愧难当，抓着头发在责备自己，“我真不配当地理学会的秘书，真是无地自容！”

“巴加内尔先生，您千万可别这么想呀，”海伦夫人劝慰道，“别太自责了，这也是在所难免的事。”

“不是在所难免，不是在所难免！是太粗心！是愚蠢！”

“那倒也是，比马戏团里的蠢驴胜过一筹。”少校故意逗他。

饭吃完了之后，格兰特船长收拾了一下窝棚，布置了一番。他把一应家什全留了下来，心想，对那个浑蛋，还是以德报怨吧。心宽胸阔天地宽，何必与这种人去计较?

大家回到了邓肯号上。格里那凡爵士准备当天起航归去。于是，他让人把艾尔通带上来，面对格兰特船长站着。

“还认识我吗，艾尔通？”格兰特船长问艾尔通。

“当然认识，船长，”艾尔通平静地回答道，“很高兴能再次见到您。”

“艾尔通，如果我把你扔到一个有人居住的陆地上去，似乎反而会害了你，对不？”

“是的，船长。”

“我想让你待在这个无人居住的小岛上，这样对你可能更好，你可以好好地忏悔！”

“谢谢您，船长。”艾尔通一直保持着平静地在回答着。

这时，格里那凡爵士也对艾尔通说道：“您仍旧坚持您所提出的要求，把您放在一个荒岛上吗，艾尔通？”

“是的，爵士。”

“你觉得塔波岛合适吗？”

“很合适，爵士。”

“现在，我最后再跟您说一句，艾尔通。这儿离陆地很远，您想与您的那帮兄弟联络几无可能。奇迹是很难出现的，您不可能遇上格兰特船长的这种好运。不过，您与格兰特船长不一样，他逃到这座荒岛

上，无人知无人晓，可您，却仍旧有人知道您留在了这儿，尽管您并不值得大家记得您。但愿您能好好忏悔。”

“愿上帝保佑您，阁下。”艾尔通仍平静地回答了一句。

小艇已准备好了，艾尔通被送去岛上。在这之前，约翰船长已经派人把一些工具、武器弹药、几箱吃的及一些书籍送到岛上去了。

开航的时刻到了。不管怎么说，大家还是有点于心不忍，尤其是玛丽·格兰特和海伦夫人。

“非得这么做吗？非得把他一个人扔在荒岛上吗？”海伦夫人向丈夫问道。

“必须这么做，海伦，”丈夫回答她说，“只有这样，他才会独自忏悔，改过自新。”

约翰·孟格尔指挥着小艇离开邓肯号。艾尔通站在小艇上，默默地摘下帽子，深深地向邓肯号这边鞠了一躬。

爵士及船上的人全都脱下帽来，仿佛在为一个死人送葬似的默然地站着。小艇离大船越来越远，渐渐靠近小岛。

接近沙滩，艾尔通纵身跳下，小艇随即返回邓肯号。

此刻已是下午四点。船上的人站在船舱顶上，只见艾尔通搂抱胳膊，一动不动地立在一块岩石上，望着邓肯号离去。

“咱们开船吧，爵士？”约翰船长提议道。

“好的，约翰。”格里那凡爵士竭力地在掩饰着自己心中的激动说。

“开船！”约翰船长命令道。

发动机立即发动起来，发出很大的声响；螺旋桨转动起来，搅得浪花飞溅。晚上八点，塔波岛上的最后几座山峰便在夜色中隐去了。

第二十二章 巴加内尔最后又闹了个笑话

邓肯号驶离塔波岛十一天后，即3月18日，美洲海岸已隐约可见。第二天，它便停泊在塔尔卡瓦诺湾了。

航行了整整五个月之后，邓肯号终于回来了。它沿着南纬三十七度线，环绕了地球一周。这是一次壮举，它填补了英国航海旅行上的一个空白。他们穿过了智利、潘帕斯大草原、阿根廷共和国，越过了大西洋、达昆雅群岛，经由印度洋、阿姆斯特丹群岛、澳大利亚、塔波岛、太平洋，并且找到了不列颠尼亚号的幸存者，把他们带回了祖国。

响应格里那凡爵士远征的苏格兰人，悉数胜利归来。这次远征真可谓古代史上所说的“无泪”的战争。

补充了给养和燃料之后，邓肯号便沿着巴塔哥尼亚的海岸，绕过合恩角，驶入大西洋，日夜兼程，全速前进。

这一段航行真是顺利得没法再顺利的了。邓肯号满载着幸福与欢乐，像鸟儿似的轻快地飞驰着。约翰对玛丽的那份爱也公之于众，这更增加了人们的喜悦。

不过，还有一个秘密，少校始终也猜不透：为什么巴加内尔总是衣服穿得严严实实，领带也一丝不苟，围巾竟然围到耳朵根儿？少校总在探问、盘问，但巴加内尔总是只字不吐。

他怎么就不怕热呢？船过赤道，气温高达五十摄氏度，可他仍旧是一颗纽扣也不解。

“看来他粗心到家了，冷热不分，还以为自己身处圣彼得堡哩。”少校在犯嘀咕。

5月9日，驶离塔尔卡瓦诺湾五十天后，约翰·孟格尔船长终于看见克利尔角闪烁着的灯火了。邓肯号穿过了圣乔治海峡，驶过爱尔兰

海，进入克莱德湾。十一点时，它停泊在丹巴顿。下午两点，格里那凡爵士一行在当地群众的热烈欢呼之中踏进玛考姆府。

读者读到此处，必须会联想到，大团圆的结局随之而来。确实如此。哈利·格兰特船长及其两名水手终于获救；约翰·孟格尔船长与玛丽·格兰特喜结连理，百年好合，婚礼由九个月前曾为格兰特船长做祈祷弥撒的摩尔顿牧师主持；小罗伯特也将子承父业，当上船员，在格里那凡爵士的大力支持之下，去完成父亲未竟之业……还有雅克·巴加内尔，我们的这位了不起的地理学家，其声名已在苏格兰社交界广为流传，其粗心大意也被传为了佳话，人人都想见见他，各种应酬不断，使之几乎难以招架。正在这个时候，一位年约三十岁的女子出现了，她是麦克那布斯少校的表妹，虽说有点古怪脾气，但是性情温和，眉清目秀，颇有几分姿色。她还真的爱上了我们的这位古怪的地理学家，而且非他不嫁，并想尽快地成双成对。除此之外，此女尚有陪嫁一百万法郎，只是她避而不谈，只字未露。巴加内尔对这位名为阿若贝拉的小姐也颇为心动，只是羞于启齿，不敢主动表示。倒是少校颇为积极，主动撮合，正告巴加内尔说，这是他最后一次闹个“粗心大意的笑话”了，以后就再没有这样的机会了。

巴加内尔颇觉为难，不知如何是好，弄得少校摸不着头脑，甚是纳闷儿。

“您是不是看不上她呀？”少校着急地问他道。

“不是，不是，少校，”巴加内尔连忙摇头说道，“她太可爱了！说实在的，我倒宁愿她少可爱点，希望她有点缺陷更好。”

“这您尽管放心，她还是有缺陷的，而且不止一个。再完美的女人也是有缺陷的。行了，您这不算是理由，巴加内尔，您就决定了吧！”

“可……我不敢。”巴加内尔嗫嚅道。

“怎么啦，我博学的朋友？怎么这么支支吾吾的呀？”

“我……我是怕配不上人家呀！”他老这么推来推去，就是不说出具体的原因来。

终于，有这么一天，巴加内尔被少校逼得无可奈何，在要求他严守秘密的情况之下，道出了实情。原来，他是身上有点难以启齿的东西，不便泄露。如果警方想捉拿他，光凭他身上的这点特征，他就无处可躲，无处可藏。

“原来就这么点事呀！”少校轻描淡写地大声说道，“这算什么呀！”

“这还不算什么呀？”

“非但没有关系，相反，有了这个特点，您便妙不可言，若是阿若贝拉小姐看到了，会把您视为举世无双的妙人儿了！”

少校说这话时也像平时一样地一本正经，十分严肃，并不像是在取笑，这反而更让巴加内尔心里忐忑不安。

麦克那布斯少校扭头便去找他的表妹，三言两语便把话说清楚了。

半个月后，玛考姆府中的小教堂里，举行了一场轰轰烈烈的婚礼。新郎巴加内尔英俊潇洒，面貌一新，衣服纽扣扣得严严实实；新娘阿若贝拉小姐花枝招展，貌若天仙。

我们的地理学家巴加内尔身上的秘密，本来一辈子也不会为人所知的，可是，少校并未信守诺言，他把这个秘密泄露给了格里那凡爵士，爵士又告诉了海伦夫人，海伦夫人又偷偷地告诉了孟格尔太太。就这么一传再传，最后连奥比内太太也知道了。

原来，巴加内尔被毛利人俘虏去了三天，被刺了青，还不是刺了一点，从上到下，刺了个遍，胸前还刺了一只大大的几维鸟，张开双翅，在啄他的心脏。

这是他在这次伟大的远征中留下的唯一的伤心的纪念，他今生今世难以忘掉这奇耻大辱。他永远也不会原谅新西兰人给他造成的这一巨大的伤害。正因为如此，尽管他非常思念祖国，尽管别人屡屡劝他，但他就是不愿返回法兰西，生怕传出去，说地理学会来了个身有刺青的秘书，马上就会成为漫画家和小报的揶揄对象，连地理学会也会因此而蒙羞。

格兰特船长回到祖国，受到祖国人民的夹道欢迎，盛况空前，如同民族英雄一般。儿子罗伯特后来也同他一样，同约翰船长一样，当了海员，在格里那凡爵士的支持下，为实现在太平洋上创建一个苏格兰移民区这一伟大梦想而积极奋斗。

[1] 后经考证，整个新西兰的土语名称为“台卡·马威”。

[2] 由国王主持召开的会议，由教士、贵族、平民三级代表组成，也称作“三级会议”。

[3] 公元前1世纪初的法国著名将领，曾率领法兰克人英勇抵抗罗马人的入侵。

[4] 巴黎植物园位于巴黎市内，面积很大，园内不仅有植物，还有一个小小的动物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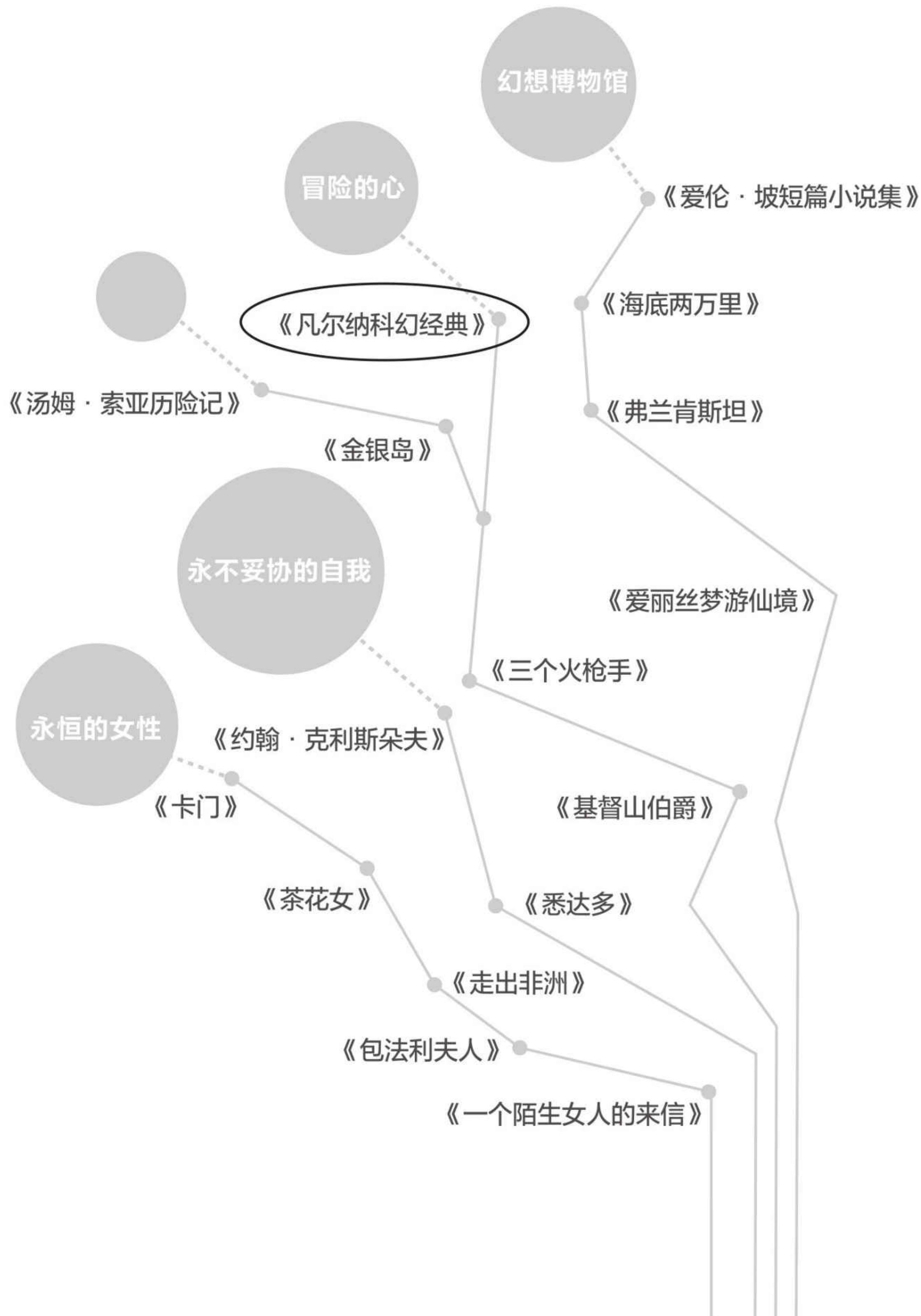
[5] 新西兰人的大神。——作者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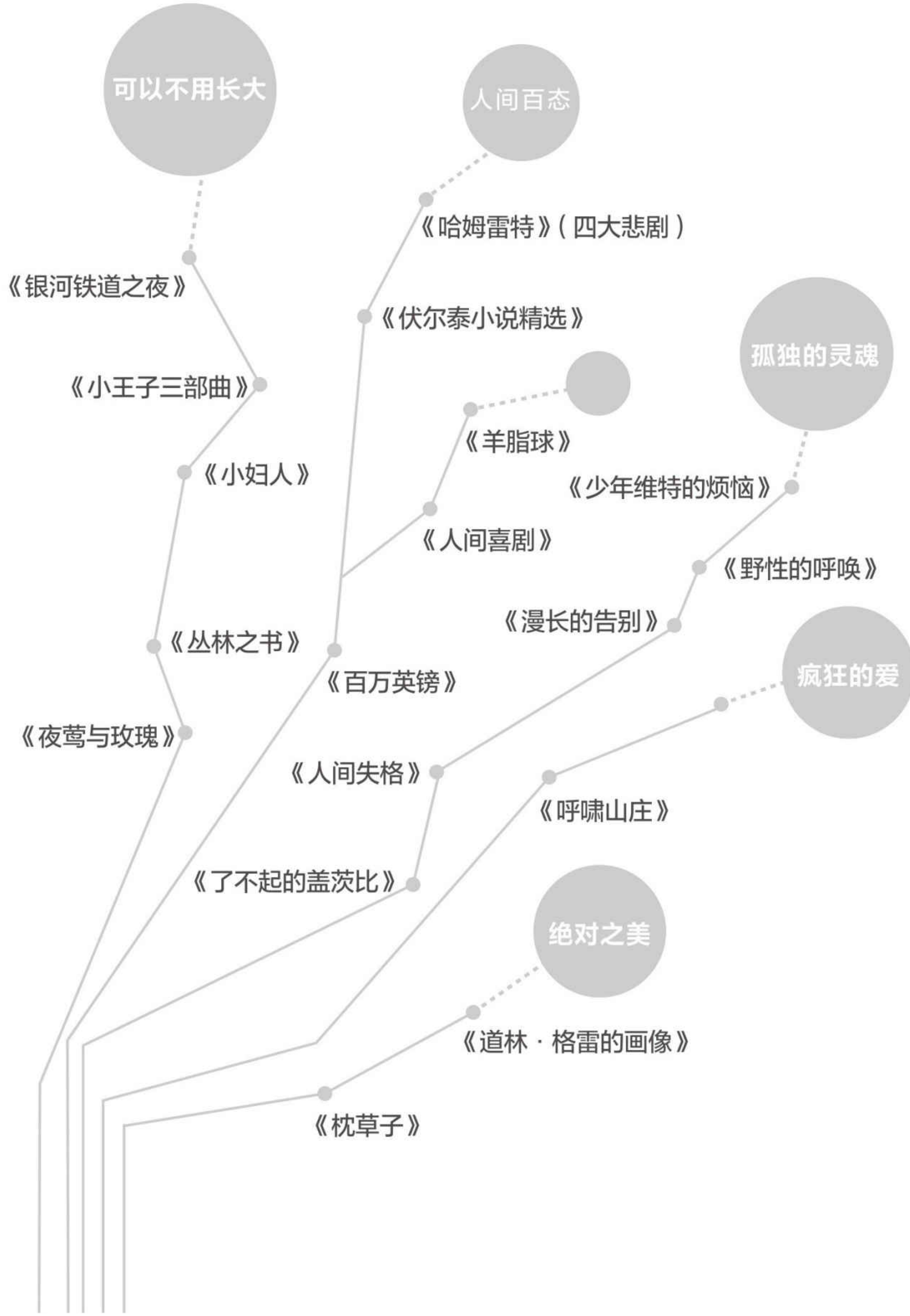
[6] 太平洋中部全部岛屿的名称，居住的均为棕色人种，毛利人是其中一支。

欢迎你从《凡尔纳科幻经典》进入

读客经典文库

不同的精神成长书单，为你提供更多选择


幻想博物馆
冒险的心
《爱伦·坡短篇小说集》
《海底两万里》
《凡尔纳科幻经典》
《汤姆·索亚历险记》
《弗兰肯斯坦》
《金银岛》
永不妥协的自我
《爱丽丝梦游仙境》
《三个火枪手》
永恒的女性
《约翰·克利斯朵夫》
《卡门》
《基督山伯爵》
《茶花女》
《悉达多》
《走出非洲》
《包法利夫人》
《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



可以不用长大
人间百态
《哈姆雷特》（四大悲剧）
《银河铁道之夜》
《伏尔泰小说精选》
孤独的灵魂
《小王子三部曲》
《羊脂球》
《少年维特的烦恼》
《小妇人》
《人间喜剧》
《野性的呼唤》
《漫长的告别》
《丛林之书》
《百万英镑》
疯狂的爱
《夜莺与玫瑰》
《人间失格》
《呼啸山庄》
《了不起的盖茨比》
绝对之美
《道林 · 格雷的画像》
《枕草子》

激发个人成长

多年以来，千千万万有经验的读者，都会定期查看熊猫君家的最新书目，挑选满足自己成长需求的新书。

读客图书以“激发个人成长”为使命，在以下三个方面为您精选优质图书：

1、精神成长

熊猫君家精彩绝伦的小说文库和人文类图书，帮助你成为永远充满梦想、勇气和爱的人！

2、知识结构成长

熊猫君家的历史类、社科类图书，帮助你了解从宇宙诞生、文明演变直至今日世界之形成的方方面面。

3、工作技能成长

熊猫君家的经管类、家教类图书，指引你更好地工作、更有效率地生活，减少人生中的烦恼。

每一本读客图书都轻松好读，精彩绝伦，充满无穷阅读乐趣！

认准读客熊猫

读客所有图书，在书脊、腰封、封底和前后勒口都有“**读客熊猫**”标志。

两步帮你快速找到读客图书

1、找读客熊猫

2、找黑白格子

马上扫二维码，关注“熊猫君”

和千万读者一起成长吧！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格兰特船长的儿女 / (法) 儒勒 · 凡尔纳著 ; 陈筱卿译. -- 南京 :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018.9

（凡尔纳科幻经典）

ISBN 978-7-5594-2512-6

Ⅰ. ①格… Ⅱ. ①儒… ②陈… Ⅲ. ①科学幻想小说—法国—近代 Ⅳ. ①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52451号

书　　名	**格兰特船长的儿女**
著　　者	（法）儒勒 · 凡尔纳
译　　者	陈筱卿
责任编辑	丁小卉　姚　丽
特邀编辑	闻　芳　周量航
责任监制	刘　巍　江伟明
策　　划	读客文化
版　　权	读客文化
封面设计	读客文化　021-33608311
出版发行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邮编：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mm x 1270mm 1/32
印　　张	20.75
字　　数	446千
版　　次	2018年9月第1版　2018年9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94-2512-6
定　　价	338.00元（全9册）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致电010-87681002（免费更换，邮寄到付）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尔纳科幻经典

太阳系历险记

[法] 儒勒·凡尔纳 著
陈筱卿 译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Hector Servadac

Jules Verne

目录

第一部

第一章 塞尔瓦达克上尉约定与蒂马塞夫伯爵决斗

第二章 上尉与他的勤务兵本-佐夫的档案

第三章 我们将看到塞尔瓦达克的诗的灵感意外地被击毁

第四章 是什么让读者发出无尽的惊叹和疑问

第五章 难以捉摸的奇怪现象

第六章 跟着塞尔瓦达克一起进行新领域的第一次远足

第七章 本-佐夫认为自己应该指责总督对他的不公

第八章 金星与水星很有可能相互碰撞

第九章 塞尔瓦达克上尉满脑子的疑问，无法得到答案

第十章 他举起望远镜，手持探测器，想要发现阿尔及尔省的某些遗迹

第十一章 逃过一劫的塞尔瓦达克上尉又找到一个小岛

第十二章 普罗科普二副现在只得听从上帝的安排了

第十三章 英国军官，以及一颗飞到海平线以外的炮弹

第十四章 紧张的国际关系和地理纷争的缘由

第十五章 大家在讨论能否摸清真相，也许接近真相了

第十六章 塞尔瓦达克掌握着一个广阔大陆剩余的所有一切

第十七章 齐心协力，同舟共济

第十八章 古尔比岛上，谁在迎接总督和处理种种事务

第十九章 大家一致推选塞尔瓦达克上尉担任“加利亚”总督

第二十章 只要仔细观察，就能发现海平线上有点儿亮光

第二十一章 美丽的夜晚，大自然给“加利亚”送来让人欢悦的惊奇

第二十二章 以一个小小的奇特有趣的物理经验作为结束

第二十三章 是谁让“加利亚”的居民们如此激动不已
第二十四章 上尉和二副终于解开了这个宇宙秘密的谜底
第二部
第一章 众人向“加利亚”星球上的第三十六位居民欢呼致意
第二章 最后那句话想必读者已经猜到是什么意思
第三章 有关太阳系的非常著名的老彗星和其他彗星的情况
第四章 罗塞特对自己的命运感到十分激动，这颇发人深省
第五章 学生塞尔瓦达克被帕尔米兰·罗塞特侮辱得够呛
第六章 帕尔米兰·罗塞特坚信岛上人的物资严重不足
第七章 哈卡布特发现一个发财机会，利润率高达百分之一千八百
第八章 教授和他的学生们玩起了天文数字的游戏来
第九章 木星将成为那个被称为彗星的星球的最大干扰者
第十章 很显然，在地球上比在“加利亚”做生意更好
第十一章 “加利亚”人想着漫游太空的情景
第十二章 在“加利亚”上如何庆祝元旦，如何度过节日这一天
第十三章 塞尔瓦达克及其同伴们开始做起唯一需要做的事情
第十四章 人类是无法远离太阳二亿二千万法里运转的
第十五章 罗塞特和哈卡布特之间最初的关系和最后的关系
第十六章 塞尔瓦达克和本-佐夫像以前那样，出发了又回来了
第十七章 返回地球的重大问题和普罗科普二副的大胆建议
第十八章 “加利亚”人在观看他们的小星球运转着
第十九章 吊篮中的人记录下分分秒秒的情况及印象
第二十章 与所有小说的结局相反，结尾并不是感叹与团圆

第一部

第一章 塞尔瓦达克上尉约定与蒂马塞夫伯爵决斗

“不，上尉，我是不会把位置让给您的！”

“那太遗憾了，伯爵大人，但您的傲慢是无济于事的！”

“是吗？”

“那是当然的。”

“可我要提醒您，我是在您之前结识她的，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

“但我得告诉您，在这种事情上，没有什么先来后到之说。”

“我肯定会叫您退避三舍的，上尉。”

“我可不信这个，伯爵大人。”

“我想，还是让剑说话吧……”

“剑不如手枪干净利索……”

“这是我的名片！”

“这是我的名片！”

二人你一句我一句地说完之后，交换了名片。

一张名片上写着：

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
上尉参谋

穆斯塔加奈姆[1]

另一张名片上写着：

瓦西里·蒂马塞夫　伯爵
“多布里纳”号双桅纵帆式帆船船主

二人分手时说了下面这些话：

“我的证人在什么地方与您的证人会面？”蒂马塞夫伯爵问道。

“如果您愿意的话，就今天下午两点，在参谋部见面。”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回答说。

“在穆斯塔加奈姆？”

“对，在穆斯塔加奈姆。”

说完之后，塞尔瓦达克上尉与瓦西里·蒂马塞夫伯爵彬彬有礼地告别了。

可是，在二人将要离开之际，蒂马塞夫伯爵又提出了一个建议。

“上尉，”他说道，“我觉得我们对这场决斗的真正原因还是守口如瓶为好。”



上尉与伯爵交换名片。

1877年，《太阳系历险记》首次出版，收录106幅法国艺术家保罗·多米尼克·菲利波托（Paul Dominique Philippoteaux）创作的插画。由于年代久远，原版插图大多无法到达印刷标准，本书精选了最具观赏价值的8幅进行细描。

“我也是这么想的。”

“什么也别说。”

“对，什么也别说。”

“那总得找个借口吧？”

“借口？——那就说是我们因为讨论一个音乐方面的问题而出现了争论，您看这么说可以吗，伯爵大人？”

“好极了，”蒂马塞夫回答说，“我就说我偏向瓦格纳[2]，而且，我向来都是喜欢他的。”

“可我却喜欢罗西尼[3]，而且是一直喜欢他的。”塞尔瓦达克上尉微笑着说。

说完，蒂马塞夫伯爵和塞尔瓦达克上尉再次告别，各自分头而去。

二人的纷争是将近中午时分发生的，地点是在阿尔及利亚海岸边提奈斯和穆斯塔加奈姆间的一个小海岬的顶端，离谢里夫河口大约三千米的地方。这个小海岬离海面有二十多米高，地中海的蓝色海水拍打着它，冲刷着它那因氧化铁侵蚀而发红的岩石。这一天是12月31日。太阳略微斜射的光芒通常会将海面映照得波光粼粼，但是，这一天太阳却被厚厚的云层遮掩住，大海和陆地也被浓浓的雾气笼罩着。两个多月以来，不知什么缘故，大雾弥漫，以致各块陆地之间的交通受阻。遇此情景，人们无可奈何，一筹莫展。

瓦西里·蒂马塞夫伯爵与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上尉分手之后，朝着一条在岸边等候他的四桨小船走去。他刚一坐稳，小船便立即向一

艘双桅纵帆式帆船驶去。帆船的后帆已经挂起，前帆也被风吹鼓起来了，在几链[4]远处等待着他。

而塞尔瓦达克上尉则向离他二十步远处待着的一名士兵招手示意，士兵便过来了。这名士兵牵着一匹阿拉伯骏马，默默地走向前来。塞尔瓦达克上尉纵身上马，朝着穆斯塔加奈姆飞奔而去，他的勤务兵骑着一匹同样的骏马紧随其后。

当这两位骑马人经过工兵最近刚修好的大桥时，已经是中午十二点半了。当两匹骏马奔跑得气喘吁吁，冲进马斯卡拉城的一座城门时，已经十二点四十五分了。该城共有五座城门，均建有雉堞[5]。

当年，穆斯塔加奈姆大约有一万五千名居民，其中有三千名法国人。该城一直是奥兰省的一个郡，同时也是一个军队驻地。该城至今仍是食品、高级布料、精致草编织物和皮革制品的集散地。一部分谷物、羊毛、牲畜、无花果、葡萄均由这里出口到法国。但是，如今那古老的码头已难觅踪迹了，而且当年一旦遇上强劲的西风或西北风，任何船只都无法靠近这码头。如今，穆斯塔加奈姆已拥有一个安然无恙的避风港了，使之可以将来纳地区和谢里夫河的所有丰富物产运往各地。

正是多亏了这个安全可靠的避风港，“多布里纳”号双桅纵帆式帆船才得以在此过冬，而避风港周围则全都是峭壁悬崖，没有任何可以躲避狂风吹袭的地方。两个月以来，人们在那儿确实看到船上的那面俄国国旗在大桅杆的顶端迎风招展，而且在它的主桅杆顶端挂着一面“法兰西游艇俱乐部”的标志，醒目地绣着几个缩写字母：M. C. W. T.。

塞尔瓦达克上尉风驰电掣般地入城，直奔马特莫尔司令部。在那儿，他火急火燎地找到第二步兵营营长和第八炮兵连连长——这两位是他可以信赖的战友。

当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上尉向这两位军官请求充当他决斗的证人时，这二人却表情严肃，一言不发；而当塞尔瓦达克告诉他们只是因为一个普通的音乐方面的问题才与蒂马塞夫伯爵引起争论时，他俩不禁微微露出了笑容。

“也许我们可以去调解调解吧？”第二步兵营营长说。

“没有必要进行调解了。”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回答道。

“稍许让点儿步算了！……”第八炮兵连连长说。

“在瓦格纳和罗西尼的问题上不可能有任何让步的，”塞尔瓦达克上尉表情严肃地说，“不是他赢，就是我赢，没什么好商量的。再说了，在这场争论之中，他竟敢侮辱罗西尼。这个瓦格纳的狂热追捧者竟然还写了一些荒诞无稽的东西抨击罗西尼，我得为罗西尼报仇。”

“不过，”营长说道，“挨上一剑倒不至于丧命！”

“老实说，像我这样的人，一旦下定决心，别人是无法刺中我的。”塞尔瓦达克上尉回答道。

见他如此笃定，那两位军官只好向参谋部走去，两点整时要与蒂马塞夫伯爵的证人们见个面。

必须补充一句，第二步兵营营长和第八炮兵连连长并不相信他们战友说的话。到底是什么原因让他要与人拼命，他俩也许猜到了一二，但是，他们也没有别的什么好办法，只能接受塞尔瓦达克上尉所说的缘由。

两个小时之后，他俩见到了蒂马塞夫伯爵的证人们，说清了决斗的条件，便返回来了。蒂马塞夫伯爵系俄国沙皇的侍卫官，同许多驻外的俄国人一样，同意用士兵的武器——剑来决斗。

两个对手将在第二天——1月1日上午九点决斗，地点选在离谢里夫河口三千米的一处悬崖峭壁上。

“明天九点见吧！”营长说。

“我准点到达。”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回答道。

于是，两位军官用力地握了握他们的朋友的手，回到“苏尔玛”咖啡馆去玩牌了。

而塞尔瓦达克上尉则立即返回，离开了穆斯塔加奈姆城。

半个月来，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没有再在“兵器广场”的住所居住。因为测绘地形的需要，他在距谢里夫河八千米的穆斯塔加奈姆海岸边的一间茅屋里住了下来，除了他的勤务兵之外，没有任何人陪伴。这种生活实在太枯燥乏味了，这位上尉参谋简直将这种讨厌的生活视为一种苦行僧的生活。

现在，他又走在那条通往阿拉伯式茅屋的路上，一边绞尽脑汁，搜索枯肠，一边七拼八凑地凑上几句回旋诗[6]。无须掩饰，这所谓的回旋诗是为一位年轻的寡妇写的，他盼望着能够抱得美人归。同时他也想证明，一个人若是有幸爱上一位值得尊敬爱戴的女人的话，那就应该“最真挚地”去爱。不过，无论这些诗句是真是假，塞尔瓦达克上尉并不在意，他只是为凑诗句而写诗罢了。

“没错，没错！”他自言自语地说着，而他的勤务兵则一声不吭地骑着马，跟随着他前行，“一首诗如果情真意切，凝爱于心，总是非常感人的。回旋诗在阿尔及利亚海岸边是罕见的，所以，我的这首诗肯定会大受赞赏的，必须有此信心。”

我们的上尉诗人是这样开头的：

真的如此啊！

当你真诚去爱的时候，

就只要……

“是的，就是要简单朴实，也就是说，应当诚心诚意，喜结良缘，相伴一生，我要对您说……真见鬼，不怎么押韵了，毫无韵味了，我怎么会用回旋诗来写呢！嗨，本-佐夫！”

本-佐夫是塞尔瓦达克的勤务兵的名字。

“到，上尉！”本-佐夫回答道。

“你有时候也写点儿诗吗？”

“没有，上尉，不过我看到过有人写诗。”

“谁呀？”

“有一天晚上，恰逢蒙马尔特的某个节日，有一个梦游症患者在他的陋屋里胡诌些诗句。”

“你还记得他的那些诗句吗？”

“记得，上尉：

进来吧！这儿有无尽的幸福，

你出去时会为爱而痴狂！

在这儿你看到了你所爱的人儿，

她会说她为你而断肠！

“好啦，你的那些诗登不了大雅之堂！”

“因为它们需要芦笛来伴奏，上尉！没有芦笛伴奏，它们就同其他的诗一样索然无味了。”

“你给我闭嘴，本-佐夫！”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呵斥道，“闭上你的鸟嘴，我已经想好我的第三行和第四行诗了！”

是的！当你坠入情网时，

你应真诚而坦荡……

全心全意去爱，

胜过海誓山盟！

然而，尽管塞尔瓦达克上尉诗意盎然，但他心有余而力不足，直到下午六点，他回到他那间茅屋的时候，他的诗仍然还是开头的那几句。

第二章 上尉与他的勤务兵本-佐夫的档案

某一年的某一时间，人们可以看到他们在陆军部服役的情况介绍：

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18××年7月19日生于纪龙德省莱斯帕尔市莱斯帕尔县的圣-特雷洛迪。

年薪：一千二百法郎

服役时间：十四年三个月零五天

服役简历：圣西尔军校两年；见习军校两年；第八十七步兵团两年；第三骑兵团两年；驻阿尔及利亚七年；曾在苏丹和日本作战。

职务：穆斯塔加奈姆上尉参谋

受奖情况：18××年3月13日荣获荣誉骑士团勋章一枚……

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现年三十岁，父母双亡，无家室，几乎没有任何财产，追求荣誉，鄙视金钱，血气方刚，天性好斗，争强好胜，慷慨豪放，骁勇善战，颇受战神之青睐，尽管他并未向神灵祷告过。他出生在两个大海[7]之间的波尔多地区，被梅多克一位身强体壮的葡萄园农妇抚育了二十个月。在战火纷飞的年代，他的祖辈们都曾是骁勇无比的英雄，而他则毫无疑问地似乎在襁褓之中便受到勇敢女神和幸运女神的青睐和庇护，成为今天具有干一番惊天大事本领的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

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是一位仪表堂堂的军官：身材修长，身高五英尺六英寸，英俊潇洒，一头黑色卷发，两撇微微翘起的小胡子，两只蓝眼睛透着坦荡的目光，总之，是一个讨人喜爱的美男子。虽然他长得令人倾心，但他并不觉得自己是个英俊潇洒的人。

必须指出，塞尔瓦达克上尉并非那么博学多才，而且他自己也承认这一点。炮兵连的军官们总是说："我们这帮人干起活来从不偷奸耍滑。"那意思是说，他们重活累活全都勇于面对，绝不挑三拣四。但是，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则有意"耍滑"，因为他生性是个懒散而拙劣的"诗人"。不过，他天资聪颖，悟性极高，一学就会，所以出了军校校门，便以优异的成绩进入参谋部任职；另外，他的画画得很好，骑术也相当高超，是圣西尔军校里的驯马高手。军校里有一匹有名的烈

马，名为“汤姆大叔”，它产下的马驹中有一匹脾气暴烈无比，但还是被塞尔瓦达克调教得服服帖帖。他的档案中记载了他曾多次获奖，这是他当之无愧的。

他的档案中记载有这样一件事：

有一天，他带领一连骑兵穿越一条战壕。战壕上方有一处遭到炮火的轰击，出现一个缺口，机枪子弹嗖嗖地密集地猛射过来，士兵们被震慑住了，都不敢上前。这时候，只见塞尔瓦达克上尉跃身而起，冲上战壕，用自己的身体挡着缺口，大声喊道：“冲过去！”于是，连队冒着枪林弹雨冲了过去，而密密麻麻的子弹却一颗也没有打到上尉参谋的身上。

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从见习军校毕业之后，除了在苏丹和日本参加过两次战役之外，就一直在阿尔及利亚任职。当时，他在穆斯塔加奈姆军分区担任参谋一职，专门负责从提奈斯到谢里夫河口海岸沿线的测量工作。他住在一间勉强可以挡风避雨的茅屋里，他并不在意生活条件的艰苦。他喜欢在野外生活，因为这可以让他享受到一名军官能够享受到的全部自由。他时而在海滩上信步，时而在悬崖峭壁上跑马，并不太急于去忙他的那份工作。

他对这种半独立状态下的生活很满意。再说，他的工作毕竟没有忙得让他废寝忘食，他依然可以每个星期乘坐两三次火车前往奥兰，不是参加他的将军举行的招待会，就是参加阿尔及尔的总督的宴会。

就是在一次宴会上，L夫人出现在了他的面前，他便把他刚才那首只写了四行的回旋诗献给了她。L夫人是一名上校的遗孀，年轻漂亮，美若天仙，矜持端庄，但不免有点儿高傲，尽管她身边围着众多向她献殷勤的男人，但她总是或假装看不见，或不屑一顾。因此，塞尔瓦达克上尉也不敢造次，不敢直抒心意。他知道自己有不少对手，尤其是大家刚知道的那位蒂马塞夫伯爵。正是这一缘故，这两个男人才意欲一争高下，决一雌雄，但年轻的寡妇对此却全然不知。另外，大家都知道，她的名声是众人所尊重的，所以他们不会让大家去说她的闲话。

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同他的勤务兵本-佐夫一起住在那间茅屋里。

这个本-佐夫很忠实，他很高兴自己能够有幸“鞍前马后”地服侍上尉。当要他考虑是去当阿尔及利亚总督的副官还是去当塞尔瓦达克的勤务兵的时候，他毫不犹豫地选择了后者。本-佐夫胸无大志，没有野心，这一点与他的上尉毫无相似之处。他只知道每天早上醒来，先要检查一番，看一看上尉军服左肩上的菠菜籽形流苏的肩章上有没有污渍。

本-佐夫这个名字有可能让人以为这个正直诚实的士兵是阿尔及利亚人，其实不是，那只是他的绰号。他本来名叫洛伦，可为什么大家都叫这个勤务兵为“佐夫”呢？而且，他就是巴黎人，甚至是蒙马尔特人，为什么叫他“本”呢？这确实很奇怪，连最有学问的词源学家也无法解释清楚。

本-佐夫不仅是蒙马尔特人，而且是在那个有名的高冈上出生的人，从小就天天看着太阳从索尔费里诺塔和拉加莱特磨坊之间冉冉升起。当一个人因出生在这些不同寻常的环境中时，这个人会自然而然地感觉到他的那个出生地高冈便是他最值得自豪的地方，更是世界上无与伦比的地方。在这个勤务兵的眼里，蒙马尔特是全世界唯一的最最高大的山峦，而蒙马尔特这个街区在他看来简直就是集全世界最美的景色之大成。本-佐夫曾去过许多国家，在他看来，没有任何一个地方优于蒙马尔特，也许别的地方都比它要大，但是景色绝对不如它。的确，蒙马尔特没有一座可与布尔艾斯[8]的那座大教堂相媲美的教堂，但它的采石场绝不输于庞特力寇斯[9]的采石场。它的那个喷水池都能让地中海感到嫉妒不已，它的那座磨坊生产的面粉绝非不起眼的面粉，其面粉烤制的薄饼香飘四方。而它的那座索尔费里诺塔远胜于比萨塔，笔直挺拔，在凯尔特人入侵之前，一直完好地保存着。最后，再说说那座山，那是名副其实的大山，只有那些心怀叵测的人才会污蔑它是个“小山包”。因此，你就是把本-佐夫剁成肉泥，他也不会承认这座山不是五千米高的。

因此，在全世界，你还能在什么地方见到这么多异景奇观呢？

“哪儿都不可能有的！”本-佐夫对任何人都略为夸张地表明他的看法。

这属于一种天真无邪的偏执。不管怎么说，反正本-佐夫只有一个心愿，回到蒙马尔特，回到那座高冈上，在他的人生开始之地度过他的晚年，当然，毫无疑问，是与他的上尉一起返回。这么一来，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耳朵里听到的就尽是巴黎第十八区的美景如何如何，以致塞尔瓦达克已经开始感到厌烦了。

不过，本-佐夫并不气馁，仍旧在向他的上尉灌输这一切——当然，他是决心永远不会撇下他的上尉而去的。他的服役期届满，他甚至还请过两次长假。在他三十八岁那年，他还是八团的普通骑兵，正当他要退伍时，突然接到命令，要他去当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的勤务兵。他一直与他的上尉做伴，在他的身边参加了好多次大小战斗，而且非常勇敢善战，上级正准备颁发一枚十字勋章给他，让他光荣退伍，但是他谢绝了这一荣誉，以便留在他的上尉身边，当他的勤务兵。如果说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在日本作战时救过本-佐夫一命的话，那他在苏丹战役中也救过上尉的命。这种生死与共的战友之情是让他永远铭记于心、难以忘怀的。

总之，这就是本-佐夫对上尉参谋如此忠贞不贰、誓死护卫着他的缘故。本-佐夫的两只胳膊，按冶金学的行话来说，是“淬过火的”。他有着健康强壮的体魄，在各种环境各种条件下受到过磨炼，他魁伟壮实，人称“蒙马尔特堡垒”。此外，他胆量过人，无所畏惧，赴汤蹈火，在所不辞。

必须补充一句，本-佐夫不像他的上尉，并非“诗人”，但他起码算得上一部活的大百科全书，他很会插科打诨，满肚子的笑话趣谈，令人捧腹不止。在这方面，他确实是个高手，没人能跟他相比，而且，他记忆力超强，那些乡村小调野曲，他随口就来。

塞尔瓦达克上尉知道他这个勤务兵的优点，善用其所长。他很欣赏他的勤务兵，所以对他的怪脾性并不介意，而且他整天笑哈哈的，反倒让人心情舒畅。有时候，上尉也会说几句调侃的话，使得他们之间的情谊更加坚固。

有那么一次，本-佐夫又一次唠叨起他挂在嘴上的家乡来，上尉却并没有扫他的兴，对他说道：“本-佐夫，你肯定非常清楚，如果蒙马

尔特高地只要再增高四千七百零五米的话，它就同勃朗峰[10]一样高了，是吧？”

听上尉这么一说，本-佐夫两眼放光，心花怒放。自此之后，蒙马尔特高地和他的上尉便在他的心头交织在一起，难以分开了。

第三章 我们将看到塞尔瓦达克的诗的灵感意外地被击毁

阿拉伯式的茅屋只不过是一种窝棚，上面覆盖着一种当地人称为“德里斯”的茅草。它稍微比阿拉伯游牧民的帐篷好一点儿，但是，它远不如砖石结构的房屋坚固舒适。

塞尔瓦达克上尉的住屋充其量也就是一个这样的窝棚，如果不是窝棚旁边有一个旧的、用石头筑起的哨所供本-佐夫和他的两匹马居住的话，他们二人都挤在小茅屋里是绝对住不下的。这个哨所先前住着一支工兵小队，里面还存放着不少工具，比如十字镐、鹤嘴锄、铁锹什么的。

诚然，这个小住所说不上舒适，不过，这只是临时凑合着住一住罢了。再说，无论是上尉还是他的勤务兵，对于吃住的问题都不是很在意。

“一个人只要懂点儿人生哲学，再加上吃什么都行、吃什么都香的话，在什么地方都能很好地生活！”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总是这么说。

说实在的，就人生哲学而言，他就像一个加斯科尼人[11]口袋里的钱一样，总是鼓鼓的。而且，他的肠胃也很棒，吃什么都能消化，即使加隆河的河水灌到上尉的胃里，他也不会有一点儿不适之感。

至于本-佐夫嘛，他一旦相信了宗教里的灵魂转世说，大概便会坚定不移地认为自己前世是一只鸵鸟，肠胃功能惊人，即使吃下去的是石子，也能像吃鸡肉似的将它们全部消化掉。

应该指出，这间茅屋的两个居住者储备了足够吃一个月的粮食，还配备了一只很大的装饮用水的水箱，马厩里的阁楼里堆满饲料，再者，提奈斯和穆斯塔加奈姆之间的那片平原非常肥沃，可与米蒂加的那片丰饶的田野相媲美。这儿的猎物非常多，因此，一个参谋军官在

出门探测巡视的时候，总要带上一支猎枪打点儿野味，关键是别忘了带上自己的测绘仪和绘图板。

塞尔瓦达克上尉外出测绘一圈，回到茅屋之后，不觉腹中空空、饥肠辘辘。本-佐夫是个烹调高手，同他在一起，不必担心饭不合胃口的。他放盐、醋等调料一丝不苟，不多不少。再说，他所对付的他俩的那两个胃都是最强健的胃，酸甜苦辣全都不在话下，所以吃饭时总是狼吞虎咽，满嘴喷香。

晚饭后，塞尔瓦达克见他的勤务兵在打扫战场，将剩下的食物全都装进他那个大肚子里去时，便走出茅屋，在悬崖顶上散散步，抽支烟。

夜幕降临，夕阳西下已有一个多小时了，太阳已进入厚重的云层，落到被那片平原清晰隔断的谢里夫河对面的地平线下面去了。此时此刻，天空呈现出一种奇特的景色，任何一个天文学家看到这一景色，也不免会惊讶不已的。那便是：在天的北边，尽管当时天黑得只能隐隐约约看到五百米的地方，但是天空却显现出一种淡红色的光晕，将上方的云雾映照得亮堂堂的。这种光晕既不是轮廓清晰的光束，也不是灼热的天体发出的那种极强的光波。因此，没有什么可以表明那是北极光，再说，绚丽的北极光只出现在高纬度地区。因此，气象学家可能也难以解释岁末这一天，天空为什么会出现这么光亮耀眼的光晕。

其实塞尔瓦达克上尉并不是气象学家。自从走出校门之后，可以确切地说，他就再也没有摸过他的气象学教材。再者，那天晚上他也不太有雅兴去观察天空，他只是在溜达、抽烟。他是不是在考虑第二天他将要与蒂马塞夫伯爵的那场决斗呢？说一千道一万，即使他脑海里时不时地想到此事，这也不会让他愤怒得想要对方的命的。说实在的，他们两个人虽然是情敌，但并无深仇大恨，没必要拼个你死我活。再说，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认为蒂马塞夫伯爵是一个重情重义之人，而伯爵对上尉也十分看重。

晚上八点，塞尔瓦达克上尉回到那间唯一的茅屋里，里面放着一张床，一个临时拼装起来的小办公桌，还有几只充当橱柜的箱子。在茅屋旁边的那个旧哨所，勤务兵本-佐夫在准备第二天的饭菜，而且那

也是他睡觉的地方，按他的说法，他是睡在“一张弹簧床上”的，他心里快活异常，简直能够踏踏实实地一连睡上十二个钟头，连冬眠鼠也自叹弗如。

塞尔瓦达克上尉不太想睡，他在桌前坐下来，桌子上散放着一些测绘工具。他一只手机械地拿起他的红蓝铅笔，另一只手拿起一个比例规。然后，找出一张复写纸，开始在上面画起长短不一、颜色各异的各种线条来。但他画出来的线条无论怎么看也不像是一张正儿八经的测量图。

这时候，尚未接到可以睡觉的命令的本-佐夫躺在一个角落里，昏昏欲睡，但是他的上尉长官的怪异举动却令他难以入眠。

此时此刻，正儿八经地坐在办公桌前的塞尔瓦达克已经不再是一个参谋军官了，而是一位加斯科尼诗人了。是呀，他正在搜肠刮肚、绞尽脑汁地作他的回旋诗。尽管如此，灵感却总也浮不出来。他一个劲儿地摆弄着他的红蓝铅笔和比例规，像是要严格地按照数学公式来拼凑他的诗句似的。他是不是要用红蓝铅笔来交换诗句？我们真的认为他是在这么干的。不管怎么说，反正，吟诗作赋让他苦不堪言。

“咳，可恶！”他嚷叫道，“我干吗要选择四行诗这一形式呀？这可是在逼着我交白卷，当逃兵呀！真见鬼了！我非要弄出来不可！不能让人笑话一个法国军官在诗句面前打退堂鼓。写一首诗，就是一场战斗！一连已经冲上去了——他是想说第一段回旋诗——下面的接上来！”

经过苦思冥想，灵感终于来临，韵律应召而至，一行红的和一行蓝的诗句很快便显现在稿纸上了：

辞藻炫丽，大话连篇，

何用之有?

“见鬼，上尉在嘟嘟囔囔些什么呀？”辗转反侧、难以入眠的本-佐夫心里在想，“都一个钟头了，他像一只转悠够了回来的鸭子似的摇来晃去，没个完。”

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在茅屋里踱来踱去，突然之间，灵感来了，诗句油然而生：

千言万语道不尽，

心中那无限深情！

“哎呀，他是在吟诗作赋呀！”本-佐夫在屋角坐直身子想，“作诗可真是一个吵吵闹闹的行当呀！吵得人在这儿没法睡觉。”

塞尔瓦达克上尉嘟囔着说道：“嗨！你在说什么呢，本-佐夫？”

“没说什么，上尉，我做了个噩梦！”

“让魔鬼把你抓了去才好呢！”

“我倒真想这样，让魔鬼马上把我捉了去，”本-佐夫嘟哝说，“但愿他别作诗！”

“你这畜生把我的诗兴给弄没了，本-佐夫！”塞尔瓦达克上尉叫道。

“到，上尉！”勤务兵本-佐夫边回答边站起身来，一手抓帽子，一手在系皮带。

“别动，本-佐夫，别动！我起码得将我的回旋诗写完。”

于是，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像个诗人似的以夸张的手势配合着在朗诵他的诗句：

相信我，我的爱忠贞无瑕！

我向您保证

我爱您一生一世……我发誓，

为了……

最后一个字尚未发出声来，塞尔瓦达克上尉和本-佐夫便被一个可怕的强大的力量给震得脸朝下倒在地上。

第四章 是什么让读者发出无尽的惊叹和疑问

为什么地平线会在这一刻如此怪异地突然发生巨变，以致一名水手的明亮眼睛也无法辨认出天和水交织在一起的那条环形线是怎么回事？

为什么大海此时此刻掀起恶浪，连学者们都未能弄个清清楚楚？

为什么大地抖动崩裂，发出一种可怕的咔嚓咔嚓的声响，而且响声多种多样，仿佛地球内部在爆炸，还有大海深处海水翻滚的咆哮声，以及飓风席卷一切的呼啸声？

为什么原本特别明亮、比北极光还要灿烂的天空，刹那间星星就黯然无光？

为什么地中海眨眼间似乎海水倾空，忽又倒灌回来，波涛汹涌？

为什么月亮好像一下子增大了无数倍，仿佛几秒钟之内，它同地球的距离便从九十六万法里[12]缩短为一万法里了？

为什么天空中出现了一个闪亮的、天文学家们都茫然不知的新星球，转瞬间又消失在厚重的云层中了？

究竟是何种怪异的原因造成了这么大的一场灾难，致使大地、天空发生如此巨大的变化？

第五章 难以捉摸的奇怪现象

与此同时，西至谢里夫河右岸，北到地中海的这片阿尔及利亚沿海似乎并没有发生什么变化。

虽然大地轰鸣，抖动剧烈，但是，无论是在这片肥沃的平原上（也许这儿稍许有点儿小山包鼓出来），还是那巉岩峭壁，抑或是那波涛异常汹涌的地中海，都看不出有什么变化。上尉他们那间石头的哨所除了墙壁上有几个较深的裂缝之外，其他地方仍然好好的。而那间茅屋却像一个小孩堆起的积木似的，哗啦一声便倒塌了，他们二人一动不动地被压在了倒塌的茅屋下。

直到灾难发生后的两小时，塞尔瓦达克上尉才苏醒过来。一开始，他弄不清是怎么回事，他醒过来的时候，首先想的是——这一点没人会感到惊讶的——他那首被打断了的回旋诗：

……我发誓，

为了……

但他立刻猛醒过来，说道：“哎呀！怎么啦，出什么事了？”

他没法儿回答自己提出的这个问题。他只好伸出手臂，把压在他身上的茅草捅开，把脑袋从茅草堆中伸出来。

塞尔瓦达克上尉先往四周环顾了一下。

“茅屋倒了！”他叫嚷道，“肯定是龙卷风扫过这一带！”

他摸了摸自己的身子，没有脱臼，甚至都没有一点儿蹭破的地方。

“见鬼！勤务兵呢？”他自问道。

然后，塞尔瓦达克上尉坐起身来，喊了一声：“本-佐夫！”

听见塞尔瓦达克上尉的喊声后，本-佐夫的脑袋从茅草堆中钻了出来。

“到！”本-佐夫大声答应着。

勤务兵本-佐夫似乎是专门等着上尉的命令才把脑袋钻出来似的。

“你知道刚才是怎么回事呀，本-佐夫？”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问道。

“报告上尉，我觉得我们像是刚刚逃过一劫。”

“瞎说，只不过是遇上了龙卷风，本-佐夫，一阵普普通通的小龙卷风。”

“就算是这样吧。”勤务兵很坦然地回答道，“上尉，您没有受伤吧？”

“安然无恙，本-佐夫。”

片刻之后，他俩都站起身来，赶忙拨弄开茅草，找回他们的绘图工具、衣物、餐具、武器等，它们几乎全都没有破损，于是，上尉参谋便说道：“啊！现在几点了？”

“起码八点了。”本-佐夫看了看太阳回答道。此时此刻，太阳已经很高了。

“八点！”

“至少八点了，上尉。”

“这怎么可能？”

“没错，我们得出发了。”

“出发？”

“没错，我们应该赴约去了。”

“赴什么约？”

“同伯爵……”

“啊，真该死，”上尉嚷道，“我差点儿给忘了！”

他边说边掏出表来，说道：“你胡说些什么呀，本-佐夫？你昏了头了！现在才两点。”

“凌晨两点，还是下午两点？”本-佐夫看着太阳回答道。

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拿着怀表贴近耳朵。

“表在走。”他说。

“太阳也在走。”勤务兵答道。

“没错，太阳确实已经在地平线上方了……啊，怎么回事，真是怪透了！……”

“您怎么了，上尉？”

“可能是晚上八点了吧？”

“晚上八点？”

“是呀！太阳在西边，很显然，太阳要落山了！”

“太阳落山？不是的，上尉，”本-佐夫回答道，“太阳才刚刚升起，如同古罗马元老院元老们闻鼓上朝一样。您看！我们聊了几句，它又升高了一点儿了。”

“太阳现在正从西边升起！”塞尔瓦达克上尉声音很低地说，“胡扯，这绝不可能！”

然而，事实确实如此。金光闪闪的太阳出现在谢里夫河的上方，将西边的地平线映照得鲜红灿烂，而在这之前，它已经摆脱了茫茫黑夜，开始白天的旅行了。

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非常明白，一种闻所未闻的无法解释的怪现象并非改变了太阳的运行轨道，而是地球改变了自身的自转方向。

这真让人摸不着头脑了。这种不可能出现的情况怎么就变成了事实呢？如果此时此刻塞尔瓦达克上尉身边有一位经度学会会员的话，塞尔瓦达克就会向他请教一些问题了。可是，上哪儿去找这样一个人呀？只能靠他自己了。

“真要命，这只能求助于天文学家们。一个星期之后，我会看到他们在报纸上发表的看法的。”

随后，他不再费心劳神地去研究这个奇怪现象的原因了。他对他的勤务兵说：“咱们走吧！不管发生什么事，哪怕是天和地倒个个儿，我也必须第一个到达决斗场，等着蒂马塞夫伯爵……”

“一剑刺穿他的胸膛。”本-佐夫接口说道。

如果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和他的勤务兵有心观察12月31日夜里突然出现的情况的话，可能发现，除了太阳的运动有所变化，大气层也显现出一种难以置信的变化，那他们就会对此感到非常惊讶的。其实，他们自身一开始也感到了气喘吁吁，呼吸加快，如同登山运动员攀登高山一样，感觉到空气稀薄，氧气不足。另外，彼此间说话的声音也越来越弱。原因不外乎两种：要么是二人耳朵重听，要么是空气传播声音突然间变得困难了。

不过，身体方面的这些变化此刻并没有引起二人注意，塞尔瓦达克也好，本-佐夫也好，二人照旧沿着陡峭的悬崖朝着谢里夫河走去。

头一天还浓雾弥漫，今天却雾散天晴。不过，没一会儿，天空又乌云密布，云层低垂，没法儿看到太阳在地平线上映照出的亮光。空气潮湿，让人感到大雨将要来临，很可能雷电交加。但是，眼下空气中的水汽尚未凝结，一时半会儿尚不会有暴雨袭来。

在这个大海边，地中海还是头一次荒无一人，不见船只。水天一色，灰蒙蒙的，不见白帆，也不见船只烟筒有浓烟冒出。至于地平线——是不是因为视觉的错觉？——好像离得极近，无论是海面上的地

平线，还是海滨身后那平原的地平线。可以说，那无边无垠的远景已消失不见，仿佛地球的表面缩小了。

塞尔瓦达克上尉和本-佐夫一路快步前行，双方并不搭话，急匆匆地只是一心赶赴离茅屋五千米远的决斗场所。这天早上，他俩突然间觉得自己身轻如燕、快步如飞，好像是插上了翅膀一般。如果此刻勤务兵本-佐夫想要说出自己的感觉的话，他可能会说自己“觉得怪怪的”。

“可能是我们忘了吃早饭了。”本-佐夫喃喃地说。

说实话，忘记吃早饭这种事不是这个正直的士兵的习惯。

这时候，小路左边突然传来一阵刺耳的犬吠声。几乎与此同时，一只豺狗从一处浓密的黄连木丛中蹿了出来。这种豺狗属于非洲动物中的一种特殊品种，浑身上下满是亮晶晶的黑色斑点，而且两只前腿上贯穿着一条黑色的线条。

夜晚，豺狗成群结队地出来活动，非常危险。但是，单独一只出现时并不比一条普通的狗更凶恶。本-佐夫不喜欢豺狗，也许是因为蒙马尔特高地上没有这么特殊的动物。

那只豺狗离开了树丛之后，退回到一处高大的岩石脚下，那岩石足有十米高，它神色不安地盯着那两位突然冒出来的人。本佐夫装出一副要制服它的样子，那豺狗见状，突然往上一蹿，蹦到岩石顶上去了，上尉和他的勤务兵惊呆了。

“好一个跳高能手！”本-佐夫叫嚷道，“它一下子便蹿到了三十多英尺的高处去了！”

“哎呀，真了不起！”塞尔瓦达克上尉若有所思地说，“我从未见过能一下子蹿这么高的豺狗哩！”

那豺狗撑住前腿，坐在岩石上，鄙夷不屑地盯着这两个人。于是，本-佐夫便捡起一块石头，想把它吓跑。

那石头非常大，可是，本-佐夫拿在手里却觉得没有分量，仿佛拿的是一块海绵。

“混账东西！”本-佐夫自言自语道，“这石头太轻，打着它也伤不到它。可是它这么大怎么又会这么轻呢？”

可是，眼下手中没有其他东西，他只好使劲儿把石头向豺狗砸过去。

石头没有砸着豺狗。但本-佐夫这一动作已经吓着了它，使之慌忙逃窜，奔跳过一丛丛灌木，钻进树林中，消失不见，其弹跳之敏捷不亚于袋鼠的奔跑速度。

本-佐夫扔过去的石块没有击中豺狗，只是在空中飞行了一长段的距离，最后落在离岩石两百米开外的地方，本-佐夫见状，不禁惊得呆若木鸡。

“我的天哪！”他叫嚷道，“我现在真的是力大无穷，比榴弹炮还要厉害！”

本-佐夫此刻站在上尉前面四米左右的一个沟壑旁边，那沟壑里满是水，宽有十英尺，他也跟着纵身一跳，飞越过去，那劲头，宛如体操运动员一般。

“咳！本-佐夫，你去哪儿呀，你疯了？你也不怕腰折了，蠢货！”

此刻，本-佐夫已立在塞尔瓦达克上尉上方有四十英尺左右的高处，塞尔瓦达克见状，不免吓得骂了他的勤务兵几句。

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生怕本-佐夫有可能摔下来，情急之下，也越过了那条沟壑，不由自主地也蹦到大约有三十英尺的高处。他在往上跳的时候，本-佐夫正好往下来。随后，由于地心引力的缘故，他飞速地下到地面，感觉自己只不过是往上跳了四五英尺高。

“哎呀！”本-佐夫哈哈大笑地叫嚷道，“咱俩一下子变成了杂耍演员了，上尉！”

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思考片刻之后，走向本-佐夫，用手按住他的肩头，对他说道：“你别再飞了，好好地看着我！我好像是在做梦似的，你狠狠地掐一掐我，必须掐出血来！我们不是疯了就是在做梦！”

“上尉，事实是，”本-佐夫回答道，“这种事我也只是在梦境中才有过的，我在梦中变成了一只鸟儿，身轻如燕地飞过蒙马尔特高地。刚才的情况非常奇怪，我想我们必是遇到了什么情况，而别人从未遇见过的。这种事是不是只在阿尔及利亚海岸发生的？”

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陷入一种惊愕不解之中。

“这事可真的怪透了！”他嚷嚷道，“我们没有睡觉，也没有做梦呀……”

不过，他很快便冷静下来，开始思考此时此刻摆在眼前的这个难解的问题。

“随它去，爱怎么着就怎么着吧！”他大声嚷道，决定今后不再见到什么事都大惊小怪了。

“对，上尉，”本-佐夫应和着说，“当务之急，咱们应该先解决我们同蒂马塞夫伯爵之间的事。”

沟壑对面，是一块半公顷的草地，绿草茵茵，兼有数十年的大树，诸如橡树、棕榈树、角豆树、桑树、无花果树，间夹着一些仙人掌和芦荟，有两三棵奇大无比的桉树遮蔽着它们。

这儿正是两个对手决斗的地方。

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很快地溜了一眼那片草地，却没看到有任何人在。

“真见鬼，”他嘟囔着，“我们毕竟还是来早了！”

“说不定是来晚了！”本-佐夫反驳道。

“什么，我们来晚了？可现在还不到九点呀！”塞尔瓦达克上尉一边反驳，一边掏出他的怀表，因为他在离开茅屋之前根据太阳的位置

粗略地调整了一下表。

“上尉，”本-佐夫问道，“您看见一个灰蒙蒙的圆球此刻出现在天顶了吗？”

“我看见了。”上尉边回答，边看着此刻出现在天顶的被乌云遮蔽着的一个大圆盘。

“那么，”本-佐夫又说道，“那圆球只能是太阳或它的替代者！”

“1月份，太阳在天顶，在北纬三十九度？”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疑惑地说道。

“正是它，上尉，太阳正在当空，您别不信。看来，它今天很忙，我敢打赌，从现在算起，三点之前，它就下山了！”

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搂抱着双臂，一动不动地待了一会儿。当然，他就地转了一圈，环顾了一下四周。

“重力的规律改变了，”他喃喃自语地说，“四个方位基点变了，白天和黑夜都缩短了一半……这下子，我同蒂马塞夫伯爵的决斗要无限期地延迟了，肯定是出现了什么怪事，绝不是我的脑子或本-佐夫的脑子进水了。”

对于无动于衷的本-佐夫而言，最奇特的天文现象他都不会感兴趣的，他只是平静地在看着上尉。

“本-佐夫？”上尉在喊他。

“什么事，上尉？”

“你没看见有什么人吧？”

“我什么人也没看见，我们的那个俄国对手已经走了！”

“就算他已经走了，可我的证人们应该在这儿等我的呀，他们要是等不到我的话，也会去茅屋找我们的呀。”

“是呀，没错，上尉。”

“我敢肯定他们并没有事！”

“如果说他们没来的话，那……”

“那就是说他们肯定没法儿前来，至于蒂马塞夫伯爵……”

塞尔瓦达克上尉没有把话说完，便走近海岸边的悬崖上面，看看“多布里纳”号双桅纵帆式帆船是不是停泊在距离海岸不远的地方。总之，很有可能蒂马塞夫伯爵会从海上来到决斗地点，他昨天就是乘船过来的。

海面上没见有一只船，而且，塞尔瓦达克上尉头一次观察到，尽管一丝风都没有，大海却波涛汹涌，仿佛开水在炉火上一直噗噗地沸腾着。显然，“多布里纳”号无法乘风破浪驶来。

另外，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还第一次惊愕不已地发现，水天一色的地平线与他所处的位置已经大大地缩短了距离。

说实在的，对于一个站在这么高的悬崖顶端的观察者来说，地平线本应该退回到四十千米开外的地方去的。可是，他所看到的地平线，离他现在所处的位置顶多也就十千米，仿佛地球的体积几个小时之内竟然大大地缩小了。

“这一切太匪夷所思了！”上尉说道。

这时候，本-佐夫像一只猴子似的灵巧敏捷地爬到一棵大桉树顶上去了。他从高处朝着提奈斯和穆斯塔加奈姆的方向以南的地方观察着。然后，翻身下树，对他的上尉说平原上好像什么人也没有。

“去谢里夫河，”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说，“咱们去河边看看，我们在那儿也许能弄清楚到底是怎么回事。”

“好，去谢里夫河！”本-佐夫答应道。

从草原到谢里夫河顶多只有三千米，塞尔瓦达克上尉打算越过河去，然后到达穆斯塔加奈姆。他必须走快点儿，否则日落之前赶不到

城里。他透过厚重的云层，清楚地感觉到太阳在快速地落山——但是，与其他许多类似的怪现象一样，令人费解的是，太阳并未像往常那样按照它本来在阿尔及利亚冬季的纬度上的运动规律呈弧形下降，却沿着直线，径直落到地平线下去了。

塞尔瓦达克上尉边走边思索这些怪诞的现象。如果说，由于某种闻所未闻的现象，地球的自转似乎有所改变，或者，从太阳经由天顶这一点来看，我们必须承认阿尔及利亚海岸缩到赤道的南边去了，那么，地球似乎除了它的体积缩小了之外，并没有什么大的改变，至少，在非洲这片地方的情况就是这样。海岸仍然如常，依然可见悬崖、沙滩，岩石仍是连绵不断、寸草不生，红彤彤的似乎含有氧化铁的成分。就目力所及，海岸没有任何变异。左边往南，或者至少往塞尔瓦达克上尉坚持称之为南边的地方，东西两个方向有明显的改变，因为此时此刻，必须说清楚，东西两个方向已经调了个儿了。在左边往南大约三法里的地方，麦尔杰加山高耸入云，山峰连着山峰，清晰地显映在天空。

这时候，云中裂出一道缝，夕阳余晖斜着洒向大地。显然，太阳从西方升起之后，正在向东方落下。

“天哪！”塞尔瓦达克上尉叫道，“我真好奇，真想知道穆斯塔加奈姆的人们对这一切会是怎样想的！当陆军部部长从电报中获悉非洲殖民地不知位于东南西北的哪个方向时，他会怎么想呀？”

“非洲殖民地！”本-佐夫说，“他将会把它整个交到警察局去的！”

“这里的方位和规律全都乱套了！”

“天下大乱了！”

“1月份的太阳竟然直射我脑门儿！”

“催促一名军官，去把太阳给毙了！”

咳！本-佐夫是个循规蹈矩的人，听命行事。

这时候，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和本-佐夫加快脚步，向前走去。虽然空气稀薄，喘不上气来，但他俩已经适应了，所以身轻如燕，健步如飞，像山羊一般连跑带跳地前进。他们不再沿着悬崖顶端那条蜿蜒曲折的小路走，因为小路弯弯曲曲，路程反而更长。他们走捷径，像人们在旧大陆常说的“像鸟儿一样飞翔”，又像在新大陆人们所说的“如蝴蝶一般翻飞”。没有任何障碍可以阻止他们前进，他们逢山过山，逢水过水，每次都是轻轻一跃便飞越而过。在这种情况之下，即使是蒙马尔特高地，本-佐夫也照样不费吹灰之力便能轻轻越过。现在他们二人只有一种担心：他们本想向横的方向走，但却纵向而行。说实话，他们的两只脚很少能接触到地面，地面似乎只不过是一个弹性极强的弹簧板。

终于来到谢里夫河边了，随即，塞尔瓦达克上尉和他的勤务兵蹦了几蹦，便跳到右岸上了。

可是，到了右岸，他们却不得不停下来。不知何故，桥已经不存在了。

“桥不见了！”塞尔瓦达克上尉惊呼道，“想必被大水淹没了，被洪水卷走了！”

“真是见鬼了！”本-佐夫说。

这事看起来真的是怪透了。

确实，谢里夫河已经消失。河的左岸尚未消失，而右岸前一天还被誉之为肥沃丰饶的平原，如今已经成为海岸了。在西边，水面波涛汹涌，水声不再是低吟，而是咆哮怒吼，水色不再是发黄，而是变成了蓝色，俨然是一个一望无际的大海代替了往日那平静的谢里夫河。昨天还是穆斯塔加奈姆平原的那片土地，现在已荡然无存了。

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想要弄个一清二楚。于是，他便走到丛丛欧洲夹竹桃掩映下的岸边去，用手捧起一点儿水，放到嘴边……

“咸的！”他大声说道，“大海在几个小时之内便将阿尔及利亚的西部地区变成一片汪洋了！”

“这么说来，上尉，”本-佐夫说道，“这种状况想必不会像一般的水淹，可能会持续一段时间？”

“乾坤倒转了！”上尉军官摇了摇头说，“这场灾难后患无穷！我的朋友们，我的同事们，他们现在怎么样了？”

本-佐夫从未见到过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如此痛苦难耐，不禁也同他的长官一样心如刀绞，尽管他尚未像他的上尉那么明白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如果不是因为自己是个下属，得“分享”上尉的痛苦的话，他一定会坦然地看待这一切的。

谢里夫河原先的右岸变成了一个新的海岸，南北贯穿，微呈弧形。可岸这边的土地似乎并未受到灾难的侵害，安然无恙，毫发未损。地形地貌依然如故，河堤仍旧呈锯齿状，草原还是那么碧绿，大树照样高大挺拔。不过，河的一边河岸现在已经变成一片陌生的大海的海岸了。

但是，满脸严峻的塞尔瓦达克上尉无暇观察这一地区面目全非的变化。阳光灿烂，太阳已移到东边地平线，突然间便落了下去，掉到大海里了。即使在赤道地区的春分日和秋分日，太阳到达黄道的时候，白昼与夜晚的交替也不会变换得如此迅速的。那天晚上，大地、海洋、天空，霎时间便全都陷入了深沉的夜幕之中。既然没有黄昏时刻，第二天早上估计也可能没有黎明。

第六章 跟着塞尔瓦达克一起进行新领域的第一次远足

塞尔瓦达克上尉生性喜欢冒险，因此，层出不穷的怪现象是吓不倒他的。只是他不太像什么事都不放在心上的本-佐夫，他更喜欢探个究竟、寻根问底。他对出现的情况并不觉得奇怪，重要的是他必须弄出个所以然来。按照他的逻辑，被子弹打死无所谓，但必须弄清楚那子弹是怎样的一种运行规律，是如何击中他的胸膛的。他看待世间万物的观念就是如此。因此，根据他的性格，在他对所发生的现象的结果稍有些担忧之后，他便一心想要把这事的来龙去脉弄个一清二楚。

“真见鬼！”天突然黑了，他嚷道，“只有等天亮了才能弄清楚。白天，无论是晴天阴天，我一定得追踪太阳，一定要看看它跑到哪儿去了！”

“上尉，”本-佐夫说，“我想问一下，我们现在要做什么呀？”

“我们就待在这儿，明天——假如有明天的话——我弄清楚了西边和南边的海岸情况之后，就回到茅屋去。最要紧的是得弄清楚我们身在何处，我们的境况如何，因为我们尚不了解那边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所以，我们在沿着西边和南边走过之后……”

“要是有海岸的话，就好了！”勤务兵说。

“要是存在一个南边的话！”塞尔瓦达克上尉回应道。

“我们是不是可以睡觉了？”

“是可以睡了，就看你睡不睡得着了！”

听上尉这么一说，对发生了这么多怪事并不激动的本-佐夫便在海岸边一处凹凸不平的地上蜷缩着躺了下来，用双手挡住双眼，酣然入睡了。

塞尔瓦达克上尉则跑到新出现的大海岸边走来走去，心烦意乱，思绪万千，对眼前发生的事百思不得其解。

这场灾难程度有多严重？是否只局限于非洲的一个小范围内？阿尔及尔、奥兰、穆斯塔加奈姆这些邻近的城市是否幸免于难？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最担心的是，他的朋友们和同事们，现在是不是同这个海岸上的许多居民一起葬身海底了？是不是地中海因为某种震动，海水只通过谢里夫河口淹没了阿尔及利亚的这一部分地区？如果真是这样，那么在一定程度上，这就很好地解释了谢里夫河消失的原因了。但是，其他的那些宇宙间的事情却没法儿解释清楚。

另一种可能是，是否应该认为非洲海岸突然间移到了赤道地区。不过这也只能说明太阳为何会经过天顶，以及黄昏为何消失，而不能说明白天为什么只有六小时而不是十二小时，以及太阳为什么从西方升起，从东方落下。

“可是，可以完全肯定的是，”塞尔瓦达克上尉心里反复在寻思，“今天白天只有六小时，而且从日出和日落来看，正如水手们常说的一句话：‘东边与西边整个调了个儿！’”

塞尔瓦达克上尉简直是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了。

天空乌云密布，苍穹也不像往常那样繁星闪烁，这的确让人恼火。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尽管不是天文学家，但是，对那些主要的星座并非一无所知。如果北极星一直在原来的位置，或者有其他的一颗什么星替代了北极星，那就足以证明地球在一个新的轴上转动，那么一来，许多事情就一清二楚、明明白白了。可是，云层厚重浓密，未见一点儿裂缝，像是在酝酿一场大暴雨，致使塞尔瓦达克未能看到星空，哪怕是一颗星星，这令他垂头丧气，无可奈何。

至于月亮，那就更不用期盼它出现了，因为此时正是上弦月的时候，因此它同太阳一起落到地平线下面去了。

走来走去，一个半小时之后，塞尔瓦达克上尉在地平线上方看到了一道强光，其光芒穿过云层，洒了下来，令他惊讶不已。

“月亮！”他嚷道，“不，那不可能是月亮！难道纯洁无瑕的月亮女神狄安娜也偶然地改变运转方向，从西边升起了？不，那不是月亮！它不可能有那么强的亮光，除非它已经非常接近地球了。”

确实，那个不知道是什么星球射出的光亮非常强烈，它穿透了厚重的云层，将田野照得明亮亮的。

“那会不会是太阳呀？”塞尔瓦达克在寻思，“可是，它刚刚在东边落下去还不到一百分钟呀！如果它既非太阳亦非月亮，那它会是什么呢？会不会是什么硕大的流星？啊，真是见了鬼了！这该死的云层为何就不散开一些呢？”

然后，他开始责备自己。

“我倒是要问一问，”他心里在想，“我以前为什么就没有抽出一部分时间来学点儿天文知识呢？大好时光就这么白白地浪费掉了！不过，说不定这也许是很简单的一件事，我干吗现在要绞尽脑汁去弄明白这一切呢？”

这个新天空的神秘无法弄清。强烈的光线显然是一个硕大无比的灿烂的星球放射出来的，将云层的上端照射了将近一小时。随后，奇怪得很，这颗星球并未像其他星球遵循天空机械的运动规律，复又落到对面地平线上，却好像沿着一条与赤道垂直的直线离去，那柔和的光线也随着它一起消失。

一切全都复归于黑暗之中，而塞尔瓦达克上尉的脑子也给搞糊涂了，一点儿也弄不明白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天体机械运动的基本规律被打乱了，天球宛如一个时钟，其巨大的发条刚刚疯狂地转了起来，无法控制，每个星球都不按运行规律运转了，要想让太阳重新回到地球的什么地平线上升起，根本就不可能了。

然而，三小时之后，太阳从黑暗中升起，回到了西边，晨光映照在厚厚的云层上，白昼替代了黑夜，塞尔瓦达克上尉看了看表，记下了时间，这个夜晚不多不少持续了六小时。

对本-佐夫来说，只睡六小时实在是太少了，但必须叫醒这个贪睡的家伙。

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使劲儿地将他摇醒。

“喂！还不快起来，该走了！”上尉冲他嚷道。

“咳，上尉！”本-佐夫边揉眼睛边说道，“我觉得我还没有睡够哪，我只是刚刚进入梦乡而已。”

“你睡了整整一宿了！”

“一宿了，是吗？……”

“现在是六小时一夜，你必须适应才是！”

“我会适应的。”

“走吧，不能浪费时间了，我们抄捷径赶回茅屋，看看我们的马匹变成什么样了，看看它们对这一切有什么反应。”

“它们肯定会想，”想说俏皮话的勤务兵回答道，“我从昨天起就没有给它们梳洗过了，所以我得好好地把它们全身都洗刷得干干净净，上尉！”

“很好，很好！但你得快点儿了，给它们装好马鞍，我们就得去做一番调查，至少要看看阿尔及利亚还幸存下来多少地方。”

“那然后呢？”

“然后嘛，要是我们无法从南边到达穆斯塔加奈姆的话，那我们就从东方前往提奈斯。”

塞尔瓦达克上尉和他的勤务兵从悬崖峭壁上的小路返回他们的茅屋。二人腹中空空，饥肠辘辘，只好边走边采摘那些伸手便可够得着的无花果、椰枣和橙子先充充饥。在这片荒凉的土地上，新开辟了一片丰饶而广阔的果园，用不着担心有什么人会出来找麻烦的。

离开曾经是谢里夫河右岸的河岸一个半小时之后，他俩回到了他们的茅屋。在茅屋里，他们发现物品全都同他们离开时一模一样。显然，他们不在的时候，没人来过，东边的这一片地方似乎同他们刚刚走过的西边一样，没有人影，一片荒凉。

他俩很快便做好了出发的准备。本-佐夫在自己的挎包里装满了饼干和野味罐头。至于喝的问题，倒是无须担心，水有的是，一条条清

澈的小溪潺潺地穿过平原。一条河流的那些支流，现在已变成了大河，直接流入地中海。

塞尔瓦达克上尉骑的马名叫“和风”，而本-佐夫骑的马则叫“烘饼”（以回味蒙马尔特高地的那座磨坊）。马鞍很快便全都备好，二人飞身上马，朝着谢里夫河奔驰而去。

除了二人自己感到体重减轻、体力增加了无数倍外，那两匹马同样也感觉到体重减轻，飞驰如风。它们已不再是两匹普普通通的马，而像是古代神话中长着翅膀的怪兽，它们奔跑起来，马蹄几乎不沾地。幸亏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和本-佐夫都是好骑手，可以不用抓牢缰绳，任马飞奔。

二十分钟后，从茅屋到谢里夫河口的那条公路便跑完了，两匹马放慢速度，开始沿着河右岸朝东南方而去。

这边的河岸只有谢里夫河的一侧河堤依旧保留着原来的独特面貌，只是河对岸的那部分全都消失不见了，被一条海平线取而代之。由此看来，奥兰省应该是在12月31日到1月1日之间的夜晚被整个淹没了。

塞尔瓦达克上尉曾经勘测过这片土地，对此了若指掌。他希望在尽可能大的地方踏勘一番之后，写一份情况汇报……给谁看，什么时候送出去，他无法知晓。

在白昼剩下的四小时里，两位骑手从谢里夫河口出发，飞驰了将近三十五千米。夜幕降临，他俩便在原先是那个河流的微微弯曲的地方旁边下马歇息。在那条河消失的前一天，它左岸的一条支流——米纳河还汹涌澎湃地奔腾来着，现在米纳河也已被新的大海吞没了。

在这段旅途中，他俩没有见到一个人影儿，这不能不让他俩大为惊讶。

本-佐夫替上尉简单地铺好了睡的地方。两匹马已经拴在一棵树旁，堤岸上长满茂密的青草，它们可以随意地吃个痛快。这一夜平安度过，没有出现什么意外情况。

翌日，1月2日，根据地球上的老历法，也就是1月1日的夜晚到2日的早晨，塞尔瓦达克上尉和他的勤务兵重新骑上马，继续对岸边进行踏勘。他俩在日出时分出发，在六小时的白天里，跑了七十千米。

那个地方依然是河右岸的老样子，没有任何变化。只是距离米纳河二十千米的地方，河沿有很大的一片土地消失不见了，而且，苏尔克尔米图城的建筑物及城内的八百个居民，全都葬身海底了。不知道阿尔及利亚这一带的一些大城镇，如马扎格兰、穆斯塔加奈姆、奥尔良城，是否也遭到了同样的命运。

塞尔瓦达克上尉绕过河岸断裂造成的那个小海湾，来到河堤上，它大概刚好在阿米姆萨镇所占有的那个广场的对面，该小镇是贝尼-乌拉人从前混居之处。但是这个小镇的中心地带已经荡然无存，甚至连位于该镇前方立着的一个一千一百二十六米高的曼库拉峰也不见了踪影。

这天晚上，这两位踏勘者在一个拐角处住了下来，这拐角的这一边正是新天地的终端。这儿几乎就是默鲁恩图鲁这个重镇所在地，但现在已荡然无存，不见踪迹了。

“我今晚可是打算在奥尔良城吃顿好饭睡个好觉的呀！”塞尔瓦达克上尉见眼前那茫茫大海，不禁叹息道。

“这是不可能的，上尉，”本-佐夫回答道，“除非乘船去。”

“你知道不，本-佐夫，咱俩真的是脑袋发热，冲动得厉害呀！”

“喏，上尉，这本是我们的习惯使然呀！您将会发现，咱们会找到办法渡过大海，去穆斯塔加奈姆的岸边溜达溜达的。”

“嗯！如果我们是在一个半岛上——但愿如此——那我们将要去的是提奈斯，到那儿去打听一些消息……”

“要不就是我们向他们提供一些消息！”本-佐夫颇觉明智地说。

六小时过后，当太阳出来时，塞尔瓦达克上尉就可以观察这片地区新的形态构造了。

从他夜间宿营的地方看去，现在海滨地带系南北走向，它已不再是如同谢里夫河的河岸那样的一个天然形成的海岸。一处新造成的缺口在那儿框定了从前的平原的范围。看来，默姆恩图鲁镇就是在此处消失得无影无踪的；另外，本-佐夫蹦到后边的一个山丘上，根本就看不到海平线以外的地方。眼前全是海水，不见陆地。因此，默姆恩图鲁已经不复存在，它可能在十千米外的西南部被淹没，变得无影无踪了。

塞尔瓦达克上尉和他的勤务兵于是便离开了他们的宿营地，沿着崩塌的土地、破损的田地、折断的悬于水上的树木中间的那条新的裂缝向前走去。折断的树木中有几棵老橄榄树好像是被砍倒的，怪怪地躺在那儿。

两位骑士更加缓慢地前行，因为海岸上满是一些小海湾和沟谷，二人不得不绕来绕去，以至于直到太阳落下，他们才走了三十五千米的新路程，来到了麦尔杰加山的脚下，灾难发生之前，这儿是小阿特拉斯山脉的终结点。

在这个地方，山脉突然断裂，似一座孤峰立在海岸边。

第二天早晨，塞尔瓦达克和本-佐夫骑马穿越山中的一个山口之后，徒步爬上一座高耸入云的山峰，终于确切了解了阿尔及利亚大地上的这一狭小部分的情况，现在，他们似乎成了这儿仅有的两个居民了。

从麦尔杰加山的山脚直到地中海北边的海岸，出现了一道新海岸，长约三十千米。没有任何地峡将这片土地与提奈斯一带连接起来，因为提奈斯已经消失不见了。两位探测者刚刚探索的根本就不是一个半岛，而是一座岛屿。塞尔瓦达克上尉从站立的高处惊讶地看到的是一片汪洋，就目力所及，他看不到任何一块陆地。

在阿尔及利亚土地上新割裂出的这个岛屿，是一个不规则的四边形，确切地说更像是一个三角形，其各条边是：位于谢里夫河右岸上的老河岸，长一百二十千米；自南往北，到小阿特拉斯山脉，长三十五千米；直抵海边的一条斜线，长三十千米；到地中海的老海岸，长一百千米。共计二百八十五千米。

“真了不得！”上尉说道，“可是，为什么会这样？”

“笑话！为什么不会这样？”本-佐夫回答道，“情况就是如此，因为它就是这样。上帝要是愿意的话，上尉，他想怎么样就怎么样。”

二人下得山来，骑上一直在安安静静地吃青草的马。这一天，他俩一直走到地中海岸边，没有发现蒙特诺特小城的任何一点儿遗迹，它像提奈斯一样，没有了任何踪影。

翌日，1月5日，他俩被迫沿着地中海边走去。塞尔瓦达克上尉完全没有想到这儿的海岸竟然全都不成样子了。这边海岸上的四座小镇——加拉阿特-希玛、阿格米斯、马拉乌特和普安特巴斯——已经全部消失。海岬无法抵御海浪的冲击，与陆地脱离了。我们的这两位探索者能够见到的是，他们的岛屿上，除了他俩外，空无一人，不过，倒还有几群牛羊在平原地带走动着。

塞尔瓦达克上尉和他的勤务兵用了五个“新的”白天走遍了这个岛屿的周边。实际上，也就是花了两个半的“旧的”白天。当他俩回到自己的茅屋时，已经是六十小时之后了。

“怎么样，上尉？”本-佐夫问。

“什么怎么样，本-佐夫？”

“您现在成了阿尔及利亚的总督了！”

“是没有一个居民的阿尔及利亚呀！”

“这是怎么说的，难道我就不是一个吗？”

“那你可能就是……”

“居民，上尉，就是老百姓！”

“我的回旋诗不知怎么样了？”塞尔瓦达克上尉边躺下边说道，“我费心劳神、搜肠刮肚写了它，还是颇为值得的。”

第七章 本-佐夫认为自己应该指责总督对他的不公

十分钟之后，总督与自己的“居民”在石头哨所的房间内酣然入睡，因为他们的茅屋已经坍塌，尚未修好。可是，上尉刚刚入睡，便不觉醒了过来，他在想，尽管自己看到了这么多的情况，但原因到底在哪儿，他始终弄不明白。就天文学而言，他并不精通，但是，他记忆力甚好，能够让他回忆起他以为自己已经忘记了的某些天文学的普遍规律。于是，他开始琢磨，是不是地球向黄道倾斜的变化导致了这些现象的产生。但是，如果说这样的一种变化可能导致大海改变位置，或者还有东、西、南、北四个方位基点也改变了，那么这也不会造成白昼缩短和地球表面重力的减小。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很快便不得不放弃这一假设。但是，这却让他心里非常烦乱，因为他就懂这么一点儿天文知识，已经山穷水尽、无计可施了。不过，话说回来，这一系列怪现象还没有完结，很有可能还会再出现某种其他的怪事异情，说不定会让他豁然开朗、峰回路转的，至少，他是这么在盼望着的。

翌日，本-佐夫关心的第一件大事就是准备一顿丰盛的早餐。没法子，反正得振作起来活下去！他和三百万阿尔及利亚人一样，会感觉到饿的。反正灾难已经发生，而且把这个地方弄得满目疮痍，但事到临头，饭还是得吃，他真想一下子吃上一打鸡蛋。本-佐夫很会做古斯古斯[13]，二人会吃上一顿美餐的。

炉子是现成的，就在哨所里，铜锅像是大师傅精心洗刷过，亮晶晶的，大水桶里有的是干净的水，舀到铜锅里。火很快点燃了，不一会儿便冒气了。鸡蛋放在锅里，不到三分钟就熟了。

本-佐夫在准备饭菜时，总习惯哼一支军中小调：

盐罐里，
有盐吗?
有牛肉吗?
要炖的!

塞尔瓦达克上尉在屋里踱来踱去，用好奇的眼光看着本-佐夫准备早餐。他在心中盘算着那些新的现象可能会帮他走出困境，盼着有可能出现某种新的情况。比如，炉子是否像平常那样在烧着；空气已经变得稀薄了，这会不会让它有足够的氧气继续燃烧。

炉火的确在燃烧，而本-佐夫也在使劲儿地吹气，所以放在柴火上的煤块燃起了红彤彤的火焰。如此看来，这方面并没有任何不正常的现象。

铜锅已经放在了炉子上，锅里已经放好了水，本-佐夫等着水煮开了之后，把鸡蛋放进去。他手里拿着那些鸡蛋，觉得很轻，没什么重量。

铜锅放在炉子上还不到两分钟，水就开了。

“天哪，火真旺啊！”本-佐夫嚷道。

“并非火烧得旺，而是水开得快。”

于是，塞尔瓦达克立刻把墙上的温度计拿下来，放进滚开的水中。

温度计显示的只有六十六摄氏度。

“真怪！”塞尔瓦达克上尉大声嚷道，“水在六十六摄氏度上就开了，而不是到一百摄氏度才开！”

“怎么回事，上尉？”

“喏，本-佐夫，我劝你让鸡蛋在锅里煮上一刻钟，而那也只不过是勉强刚刚煮熟。”

“会不会煮得太老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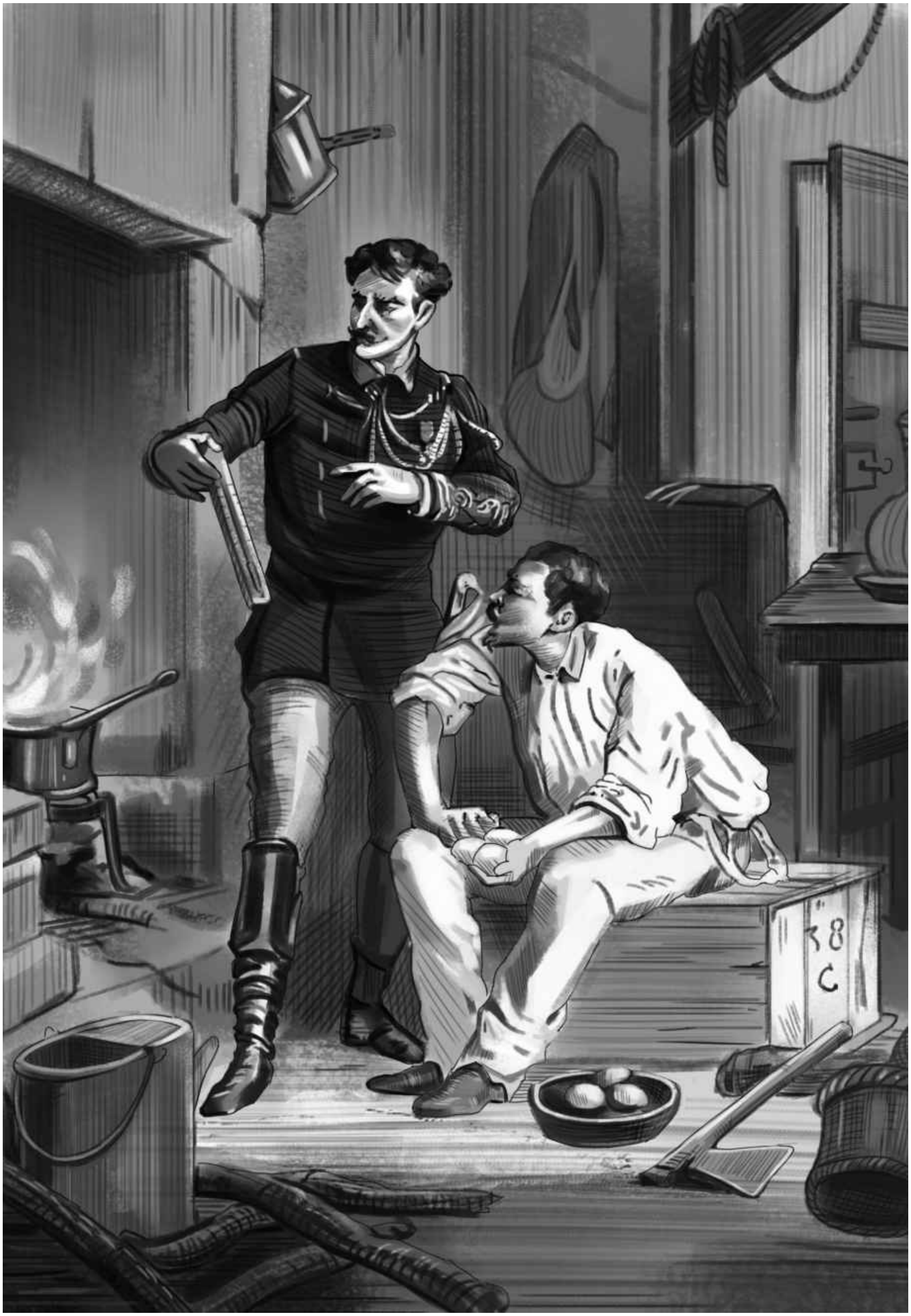
“不会的，伙计，刚好可以用面包片蘸溏心蛋吃。”

这种现象显然是因为气压下降所致，这与空气密度的减小是一致的。塞尔瓦达克上尉并没有搞错，地球表面的气压已经下降了三分之

一，因而水随着气压的下降，在六十六摄氏度时便开了，而不是等到一百摄氏度时才开。这种现象在一座一万一千米高的山峰上也出现过，如果塞尔瓦达克上尉有一个气压表的话，他早就发现气压下降这种情况了。正是这个原因，造成本-佐夫和他说话的声音变低，呼吸急促，血管里的血流速度减慢，不过，他们对这种状况已经适应了。

“可是，”上尉心想，“我觉得很难相信我们是待在这么高的高山上，因为大海就在那儿，它还在拍击着悬崖。”

但是，即使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在这种情况下判断无误，他也无法说清楚其原因是什么，Indeiroe[14]。


38
C

塞尔瓦达克把温度计放进滚烫的水中，温度计显示的只有六十六摄氏度。

不过，鸡蛋在锅里多煮了一会儿之后，总算是煮熟了。“古斯古斯”也烧熟了。本-佐夫心想，从今往后，烧东西得提前一小时，这样就可以不用手忙脚乱地替上尉做饭了。

正当塞尔瓦达克上尉不去想那些烦心事，在狼吞虎咽地吃饭时，本-佐夫却问道：“上尉？”本-佐夫每当要同上尉谈什么事时总是这样开头。

“嗯，什么事，本-佐夫？”上尉也用往常回答他问题时的一贯方式回答道。

“咱们接下来怎么办呀？”

“我们就耐心地等着呗。”

“等着？……”

“等有人前来找我们呗。”

“从海上来？”

“肯定是从海上来，因为我们现在是待在一个岛上。”

“那么，上尉，您认为同事们……”

“我在想，或者我至少希望这场灾难只局限于阿尔及利亚海岸的某些地方，希望我们的同事们安然无恙。”

“是啊，上尉，只好这么希望了。”

“不用担心，总督看到如此大的灾难是不会不管不问的。他肯定会从阿尔及尔乘船来探测海岸，我敢说他绝不会忘了我们的。好好注意海面，本-佐夫，只要一看到有船，我们就向它发信号。”

“要是没有船来呢？”

“那咱们就自己造一条船，他们来不了，我们就去找他们吧。”

“好的，上尉，您是水手吗？”

“到了不得已的时候，谁都能成为水手。”参谋官斩钉截铁地说。

于是，本-佐夫便举起望远镜，在随后的那些日子里，始终在朝着海平面观察着。

“浑蛋！”本-佐夫叫嚷道，“总督大人把我们忘到脑后了！”

直到1月6日，这两位“岛民”的处境都没有任何的改变。这儿所说的1月6日是真正的日期，也就是一天按二十四小时算的旧历所表明的日期。塞尔瓦达克上尉仍旧喜欢按旧历来计算日期，他这样做不无道理，他是想要更好地与旧历保持一致。尽管太阳在该岛的地平线上升起和落下十二回，但他从1月1日午夜——原先年份的元旦——开始，只算成六天。他的表精确地显示了逝去的时间。很显然，由于重力的减轻，一个座钟在这种状况下只会给他以错误的计算，但是，一只带发条的怀表就不会受到引力作用的影响，如果塞尔瓦达克上尉的怀表是一只好表，那它一定走得很准，即使发生了那么多的灾难，也影响不了它的。此刻，怀表正是这种情况。

“天哪！上尉，”颇有点儿文学修养的本-佐夫嚷道，“我觉得您像是鲁滨孙，而我则成了‘星期五’了！难道我成了黑人了？”

“不，本-佐夫，”塞尔瓦达克上尉回答道，“你仍旧是个白人，只不过肤色深了一些而已。”

“一个白人‘星期五’，”本-佐夫说，“这有点儿半真半假，不过我倒是挺喜欢的！”

都1月6日了，上尉仍未见有船或有人来，所以他觉得还是先像鲁滨孙那样干起来再说，也就是说，先把这个地方的动物和植物的情况摸清楚。

古尔比岛——这是上尉给它取的名字——面积大约三千平方千米，也就是三十万公顷。岛上有大量的公牛、母牛、山羊、绵羊，但

确切数字却弄不清楚。这儿野味甚多，不必担心它们会离开这座岛屿。植物也很茂盛。三个月之后，就会收割小麦、玉米和其他粮食作物，装进谷仓。因此“总督”和他的“臣民”，包括那两匹马，绝对不会有粮荒之虞，反倒是余粮满仓。即使再有一些新的居民上岛，他们的生活在此也无后顾之忧了。

从1月6日到13日，大雨连绵不断。天空常常是浓云密布，晴天罕见。而且大暴雨经常光顾——在一年之中的这一时期，这种天气真是罕见。不过，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并不是没有观察到一种不正常的趋势在增强。夏季异常早地来到，可现在才刚刚1月份呀！更加令人惊讶的一点是，这种气温的升高，不仅是经常性的，而且是在不断地升高，仿佛地球在有规则地、持续地靠近太阳。

在气温升高的同时，阳光也变得更加强烈，要不是天空与岛屿之间隔着一层厚重的云层的话，炽热的阳光就有可能用它那极强的热力灼伤岛上的一切。

让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恼火的是，他既没法儿观察太阳、月亮，也无法看到星星及天穹的任何一个地方，如果浓云散去，他就能弄清这一切是怎么回事，也就心知肚明，豁然开朗了。本-佐夫尝试了一两次，试图让他的上尉能够像他一样听天由命，别那么火气冲天，但是，上尉根本就听不进去他的劝说，所以他也就不再对上尉说什么了。因此，他只好老老实实地充当一个瞭望水手的角色。无论刮风、下雨，还是雷电交加、大雨倾盆，他都日夜在悬崖顶端瞭望着，每天只睡几个小时。然而，他只是白白地浪费时间和精力，那个海平面仍旧是茫茫一片。再说了，有哪只船会在这种恶劣天气冒着狂风暴雨航行？大海掀起的浪涛高不可测，飓风肆虐，恐怖至极。即使在地球形成之初，地热气升到空中，随即便降落到地面，变成瓢泼大雨，也没有现在所见的状况那样吓人。

不过，到了13日，这种倾盆大雨像被施了魔法似的，突然停了。13日夜间到14日，最后的强劲狂风吹散了剩下的厚云。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看到大雨停了，风也小了，便立即离开了那个哨所，他可是在那里面被困了六天之久呢！他跑到悬崖顶上去观察夜空，他在众星辰中会看到些什么呢？那个12月31日夜晚到1月1日的隐约可见的大圆盘，会不会再出现在他的眼前？他心中的那个疑团最后能不能解开？

天穹晴朗明亮，没有一丝云彩在遮挡星辰。天穹宛如一张巨幅天文图，展现在眼前，不过也有几片星云浮在上面，过去，一个天文学家的眼睛，若不用望远镜的话，是看不见它们的。

塞尔瓦达克上尉首先观察的是北极星，因为他对北极星最了解。

北极星就在那儿，但是却在海平线上低低地垂着，它也许不再充当整个星系的中心轴了。换句话说，即使地轴无限延长，也不能穿过这颗星通常在宇宙间所占据的那个固定点了。的确如此，一小时之后，它已经明显地移了位，低垂在海平线上面，仿佛它已属于某个黄道星座了。

因此，现在的问题是弄清楚哪一颗星取它而代之了，也就是说，地球的延长轴现在是从天空的哪个位置通过。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好几个小时就是这么一直专心致志地观察。这颗新星应该像以前的北极星一样，大概一直待在其他星星的中央，而其他的那些星星在其表面运行中，日日夜夜围绕着它移动。

塞尔瓦达克上尉很快便弄清楚了，这些星星中有一颗很接近北边的海平线，一动不动，仿佛是固定在它们之中。它就是天琴星座中的Véga星——织女星。按照正常的运行，织女星大概在一万二千年之后，取代北极星的位置。可是，现在才运行了十四天，所以可以断定，地轴已经突然改变方向了。

“看来，”上尉在想，“不但地轴的倾斜度已经改变，而且，由于地轴的延长线现在是指向离地平线不远的地方，地中海可能也已经移到赤道附近了。”

他陷入沉思之中，他的目光一直盯着已成为黄道中的一颗星星[15]，而且只有其尾部从水中露出的大熊星座[16]观察来观察去，一直看到那些南半球的星星破天荒地出现在他眼前。

突然，本-佐夫喊了他一声，他才从苦思冥想之中回过神来。

“月亮！”勤务兵叫嚷道。

“月亮？”

“没错，就是月亮！”本-佐夫肯定地说，他非常高兴，又看到如同诗歌语言所说的“黑夜大地的同伴”了。

他指着那个圆盘，它在此时此刻太阳大概占据着的那个位置的对面渐渐地升了起来。

它是月亮呢，还是别的什么因距离靠近而变大了的小星球？塞尔瓦达克上尉颇为犯难，不知道到底应该叫它什么。他拿起一个较大的望远镜——那是他平时习惯在测量大地时使用的——然后用它对准那个星球仔细地观察着。

“如果那是月亮的话，”他说道，“那不得不说，它可是离我们非常远啊！如果计算距离的话，那可不是什么几千法里，而是几百万法里！”

他细致地观察了之后，认为自己可以肯定，那根本就不是月亮。他在这个暗淡的圆盘上看不到一点儿月球那皎洁、柔媚的样子，也看不到任何平原或海洋，也看不到灿烂的蒂索山四周那明亮的沟纹。

“不，那不是月亮！”他说道。

“为什么不是月亮呀？”本-佐夫一心想着这是他的一个伟大发现，不禁反问道。

“因为这个星球自己还拥有一个小月亮，那是它的卫星。”

的确，一个明亮的亮光点如同木星的那些卫星一样，出现在塞尔瓦达克上尉的望远镜里。

“它要不是月亮的话，那它到底是什么呀？”上尉气恼得狠狠地跺着脚嚷道，“那不是金星，也不是水星，因为这两颗星是没有卫星的。可是，它的运行轨道却是在地球的轨道里，它在其表面的运动中并未陪伴着太阳。真弄不明白！如果它不是金星，也不是水星，那它只能是月亮了，但是，要是说它是月亮的话，那么，是什么鬼魅给它弄来一颗卫星呢？”

第八章 金星与水星很有可能相互碰撞

太阳很快便升了起来，所有的星星在这强烈的光芒之下纷纷地隐退了。不可能继续观测了，只有等随后的几个夜晚再来观测，如果天气状况好的话。

至于那个圆盘，它的光亮已被一片乌云遮住，塞尔瓦达克上尉怎么也不能寻找到它的踪迹。它消失不见了，它要不是远遁了，就是拐来拐去，难觅踪迹，反正是逃出上尉的视线了。

天气变得非常好，西风刮了一阵后现已几乎停息了。太阳照常从新的海平线上升起，而且极为准确地落在对面。白昼与黑夜均整整为六小时，所以，结果便是太阳丝毫没有离开新的赤道，其移行轨道就是穿过古尔比岛。

与此同时，气温在不断地升高，塞尔瓦达克上尉每天都要不止一次地看一看房间墙上挂着的温度计，1月5日这一天，他发现温度计在阴凉处显示的温度竟然高达五十摄氏度。

毫无疑问，茅屋倒塌之后尚未修复，但塞尔瓦达克上尉和本佐夫已经将石头哨所的那间大房间收拾得干干净净。屋子的四面石墙保护他们不受狂风暴雨的侵袭，而且也使得他们避开了白昼的炽热。热浪开始肆虐，特别是天空没有一丝云彩来遮挡热辣辣的太阳时，无论是塞内加尔还是非洲的赤道地区，都从未有过这么炽热的日光。如果气温一直这么持续下去的话，那么岛上的所有植物就会被晒干而枯死的。

本-佐夫是个老实本分之人，不想因为气温异常而大惊小怪，但他毕竟也汗流浃背了。他不顾上尉一再规劝，绝不愿意撇下去悬崖顶上观察的任务。他站在那上面，观察着地中海，那海似湖水一样平静，却始终未见任何船只。可是，他仍死守在那里。正当晌午，骄阳似火，只有身体如铜墙铁壁一般才能扛得过去。

有一天，塞尔瓦达克上尉看到他仍在观察时，便说道：“天哪！你是不是在加蓬出生的呀，这么不怕热？”

“不是，上尉，我生在蒙马尔特，与加蓬差不多！”

既然老实的本-佐夫声称他钟爱的蒙马尔特高地同非洲炎热的地区一样热，那就没什么好说的了。

这种异乎寻常的酷热必然影响着古尔比岛上的植物，而这种自然条件让这种气候变化形成的结果明显地显现出来了。没过几天，树木的枝丫就汁液充盈，全都活泛起来。树木的嫩叶出芽，骨架显现，随即便枝繁叶茂，花朵绽放，果实累累。粮食作物生长情况也是如此，麦子出穗，玉米生苞，明显至极。草原上铺起了一层厚密的青草。这一时期，割草、收庄稼、采摘果实等工作相继而来，夏季与秋季已完全融合在一起了。

为什么塞尔瓦达克上尉对天文学不太精通呢？他的确是说过：“如果说地轴的倾斜度改变了，而且，如同所有的情况所表明的那样，它同黄道形成了一个直角，那么现在，这儿的事情便同木星上的情况一模一样了。再无季节之分，气候终年不变，春夏秋冬全都一个样了。”随后他又急忙补充了一句：“不过，说实在的，真弄不懂是什么造成了这种变化呢。”

季节如此匆匆，令上尉和他的勤务兵不知道如何是好。这么多的农活一齐拥来，显然人手不够。岛上的“居民”都在那儿，就俩人，收获的问题实在难以解决。再说，天气炎热，一个劲儿地干这么艰难的活计，也是挺犯难的。不过，石屋里食物充足，待在石屋里倒还能够忍受。再说了，现在海上风平浪静，天气晴朗，他俩可以盼着有一条船驶过，能够看到这个岛。事实上，地中海的这一部分海面，在平时，无论往来这一带的本国船只，还是其他各国往来于沿海各地的船舶，都是川流不息的。

这种分析是正确的，只不过因为某种原因，始终没有见过海上有任何一条船驶过。若不是有某种遮阳物替本-佐夫挡住毒日头的话，那待在悬崖顶上的他，肯定会被烤成肉干的。

这段时间，塞尔瓦达克上尉一直在试图回忆自己在中学和军校期间学习的东西，但是纯属徒劳。他拼命地运算，想要把地球上出现的新情况弄个一清二楚，但没有多少效用。然而，他在想，如果地球在

地轴上的自转改变了，那么地球围绕太阳的公转应该也有所改变的，因此，一年的天数也就不再可能是相同的，它要么增加，要么减少。

其实，非常明显，地球在靠近太阳。它的公转轨道显然是改变了，这一改变不仅可以解释气温不断升高的原因，而且新的观测也许会让塞尔瓦达克上尉发现，地球的这种向太阳靠近，有可能会被太阳的引力中心吸过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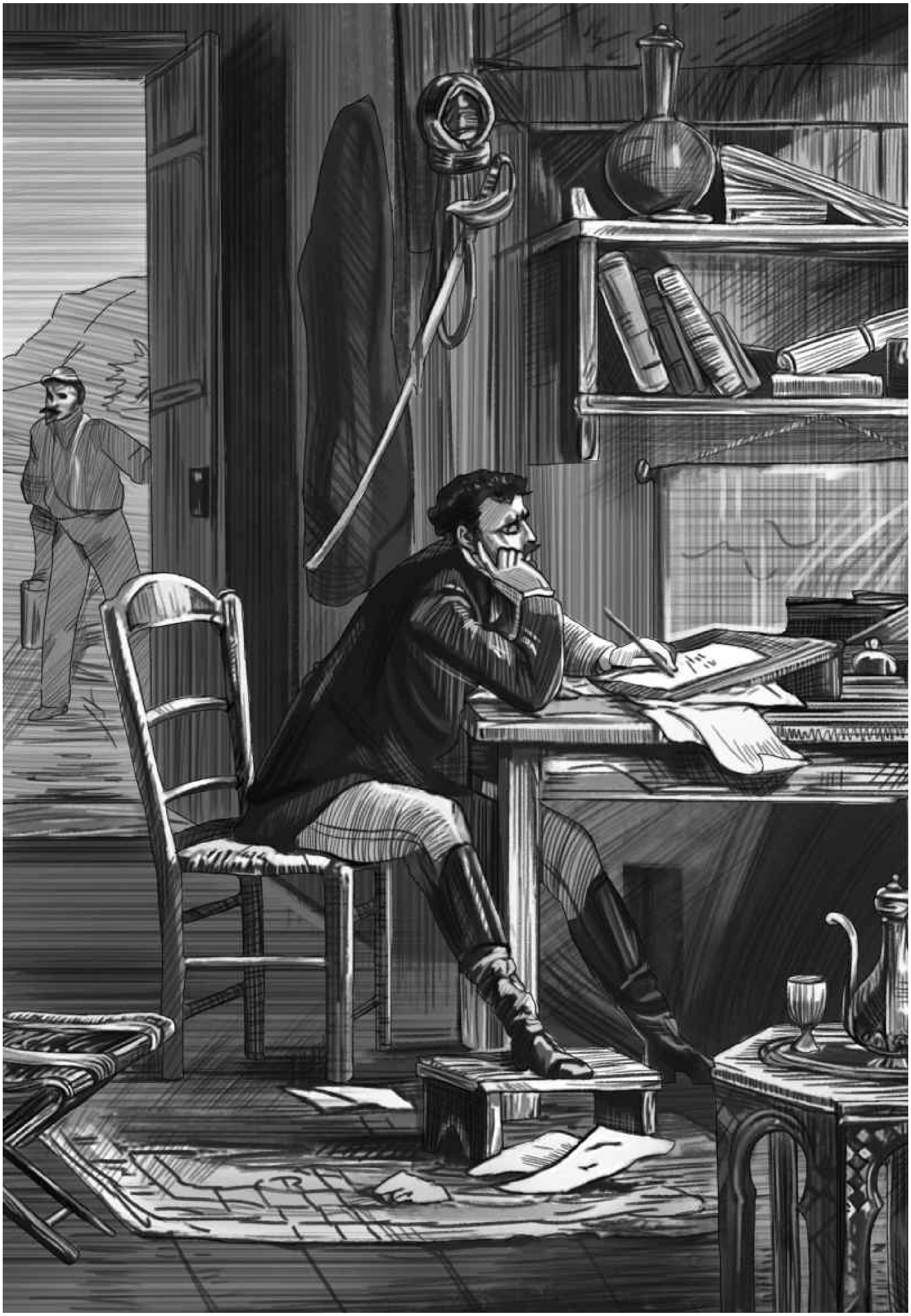
眼前的这个太阳，确实比那些奇怪现象发生之前所呈现的太阳直径大了一倍。现在的太阳，正是观测者们站在金星表面，或者说站在一个距离太阳达两千五百万法里的地方时，所看到的太阳那么大。因此，可以得出一个结论，现在的地球离太阳的距离只有两千五百万法里，而不是三千八百万法里。现在必须弄明白，这个距离会不会继续缩短，如果会继续缩短，那么我们就会有这样的担心，一旦地球失衡，就肯定会被太阳吸引到它的表面上去，那样地球便被毁灭了。

如果说白昼观测天空条件不佳，那么夜晚就十分便利了，呈现在塞尔瓦达克上尉面前的是一片灿烂的夜空，夜空中繁星点点，行星和恒星密布其中，宛如一张巨大的字母表，可上尉却十分恼火，因为他无法认出它们。无疑，在他看来，星星并没有任何变化，无论是大小，还是相对的距离，都是如此。大家都知道，太阳以每年六千万法里的速度向武仙座移动，但是人们却没发现其确切的位置变化，因为这些星球的距离太遥远了；同样，牧夫座α星[17]在太空中的运行速度为每秒二十二法里，比地球的运行速度快三倍。

不过，如果说恒星的变化无法知晓的话，那么行星却不然——起码在地球轨道内侧运行的行星就都可以看到。

金星和水星便是如此。金星在离太阳平均两千七百万法里的地方运行，而水星则在距太阳一千五百万法里处运行。因此水星的轨道被包围在金星的轨道内，而地球的轨道则将它俩围在其中。因此，塞尔瓦达克上尉在久久地观测和深沉的思索之后发现，地球现在从太阳那儿吸收的光和热，差不多与金星从太阳那儿吸收到的光和热相等，这正是灾难发生之前太阳供给地球光和热的一倍。因此他得出结论，认为地球早就大大地靠近太阳了。当他再次观测那个美丽的金星时，他

更加相信，连最无动于衷的人，在清晨或晚上，即使金星离开太阳的范围，也都会对它赞不绝口的。



塞尔瓦达克坐在小屋中拼命地运算

金星——古人谓之“启明星”“晚星”“晓星”“牧羊星”——从未有过哪一颗星星有这么多美好的名字，现在它已出现在塞尔瓦达克上尉的眼前，它的形状较大，像一轮小月亮，肉眼完全能清晰地看到它的圆缺变化。当它呈月牙形时，太阳光通过大气层的折射，可以一直到达无法看到它的地区。这可以证明，金星有一个大气层，因为金星表面能够折射太阳光。而它呈新月形时的某些亮晶晶的光点就是一些高山，施勒埃特颇有道理地认为它们比勃朗峰高十倍，系金星半径的一百四十四分之一。[18]

因此，塞尔瓦达克上尉这时候认为自己有理由确定，此时的金星已经不是位于距地球两百多万法里的地方了，而且他也将这一情况告诉了本-佐夫。

“好，上尉，”勤务兵回答道，“离它两百万法里就更好了！”

“若是两军对垒，那可是够远的，不过，对两个星球来说，那就算不了什么了。”塞尔瓦达克上尉说。

“结果会怎么样呀？”

“那我们将落到金星上去了！”

“嘿，嘿！上尉，金星上有空气吗？”

“有的。”

“那水呢？”

“当然有。”

“那好吧，咱们就去看看金星。”

“不过撞击会很可怕的，因为这两颗行星现在似乎是在向相反的方向运行，而它俩的体积几乎相等，撞击时会很恐怖的！”

“那就像是两列火车迎头相撞罢了！”本-佐夫平静地说，这让上尉十分惊讶。

“没错，就是两列火车相撞，蠢货！”塞尔瓦达克上尉答道，“不过，这两列‘火车’比地球上的两列快车速度快一千倍，肯定会造成其中一颗行星，或者说不定是两颗行星撞得粉碎，那时候，你等着瞧你蒙马尔特的小土包会成什么德行吧！”

这句话正中本-佐夫的要害。本-佐夫牙关紧咬，双拳紧握，不过，他克制住了自己，片刻过后，他忍住了，没有因“小土包”几个字而咆哮起来。

“上尉，”本-佐夫说，“有我在哩！……您发命令吧！……要是有什么办法阻止这两颗行星相撞的话……”

“没有，蠢货，你滚开吧！”

被上尉骂了一顿的本-佐夫灰溜溜地一言不发地走开了。

随后的几天里，这两颗行星相互间的距离在缩小，而且很明显，地球在沿着新的轨道运行，即将切入金星的轨道；与此同时，地球也越来越接近水星了。这个水星肉眼很少看得见，除非它出现在东边或西边远离太阳最大偏角的时候，才会显露出它那美丽的容颜来。水星的圆缺变化与月亮的变化相同，它能够反射太阳光，太阳给它的光和热是给予地球的七倍，由于它的自转轴倾斜度很大，所以几乎不存在什么热带和寒带。它的赤道带、它的那些高达十九千米的高山等，使得古人将它称为“闪闪发光”的圆盘，由此而引起大家的关注。

不过，危险尚不是来自水星，而是来自金星，金星的撞击威胁着地球。将近1月18日，这两颗星球的距离已缩小至一百万法里了。金星的强光照得地球上的物体形成一些很浓的阴影。可以看到它自转一圈的时间为二十三小时二十一分，这说明它的昼夜长短并没改变。现在已经可以看到金星上空所飘浮的云彩及一块乌云在金星表面所投下的暗影。隐隐约约地还可以看到它的七个斑点，如比昂奇尼[19]所说的那样，它们是真正的海，而且彼此相连通。这颗美丽的星球在白昼时清晰可见。不过，此刻的塞尔瓦达克上尉并没有当年拿破仑的雅兴，因

为督政府[20]时期，拿破仑是中午时分看到了金星，曾经兴奋地说道：“这是我的星！”

1月20日，这两颗本来是按天体规律正常运行的行星，距离还在继续缩小。

“我们的非洲同事们，我们的法国朋友们，以及两个大陆的居民们，该有多么惶恐不安呀？”塞尔瓦达克上尉时不时地会这么想，“两大陆的报纸将刊登些什么样的文章呀！教堂里该有多少祈祷的人呀！大家都认为是世界末日来临了！我在想——愿上帝饶恕——世界末日从未像今天这么近在眼前了！我嘛，在这种情况下，我真搞不明白，竟然没有一只船来到这座岛屿，把我们带回国去！总督也好，陆军部部长也好，他们有时间想到我们吗？两天之内，地球将被撞得粉碎，其碎片将随意地在太空飘浮着。”

撞击的事或许不至于会这么轻易发生的。

恰恰相反，从这一天开始，那两个可怕的星球似乎彼此在渐渐远离。非常幸运，金星和地球的轨道并不吻合，因此，碰撞并没有发生。

当塞尔瓦达克上尉将这个好消息告诉本-佐夫的时候，本-佐夫长长地松了一口气。

1月25日，两个星球相距较远了，相撞的问题可以不必担心了。

“不管怎么说，”塞尔瓦达克上尉说道，“这次我们与金星相遇，使我弄明白了一点：金星没有被月亮环绕。”

事实上，多米尼克·卡西尼[21]、肖特、蒙田·德·利穆热、蒙巴隆以及其他几位天文学家曾经十分肯定地指出金星是有一个卫星的。

“不过，”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补充说道，“我们也许在月亮移过之时本可以捕捉到它的，那我们就一举两得了。真倒霉！我将永远也解释不清天空的这番乱象了。”

“上尉？”本-佐夫说。

“你想说什么？”

“在巴黎，卢森堡公园的顶端，是不是有一个大房子，上面鼓着一个大包？”

“你是说天文台吗？”

“正是，难道住在里面的那些大人先生们就解释不了这一切？”

“他们倒有可能解释的。”

“那咱们就耐心地等着他们去解释好了，上尉，咱们还是处之泰然吧！”

“我说，本-佐夫呀！你知道处之泰然是怎么回事吗？”

“知道，因为我是士兵。”

“什么意思？”

“士兵吗，就是干不了别的，只知道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咱们就是这种情况，上尉。”

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没有回答他的勤务兵，但是，可以肯定，他至少暂时放弃了解释此时此刻他无法解释的想法。

再者，一件意想不到的事情就要发生，其后果可能事关大局。

1月27日上午九点光景，本-佐夫十分平静地前来找上尉。

“什么事？”塞尔瓦达克上尉问道。

“发现一条船！”

“蠢货，这么重要的大事，你都无所谓似的慢吞吞地走来报告！”

“那是呀！我们不是说过对什么事都要处之泰然吗？”本-佐夫答道。

第九章 塞尔瓦达克上尉满脑子的疑问，无法得到答案

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猛地冲出屋子，飞快地奔到悬崖顶上。

海面上确实可以看到一条船，就在离海岸不到十千米的地方，但是，地球的表面现在呈现的是隆起状，致使视野缩小，还无法看清波涛起伏的海面上的船桅顶端。

不过，尽管看不见船身，但是其船桅的状况却能让人认出那是一艘什么样的船。它显然是双桅纵帆式帆船，而且，两小时之后，本-佐夫看清楚了，它绝对是这种船。

塞尔瓦达克上尉举起望远镜，一刻不停地观察着它。

"'多布里纳'号！"他大声嚷道。

"'多布里纳'号？"本-佐夫疑惑地问，"不可能是它，我没看见它的烟囱在冒烟！"

"烟囱被船帆挡住了，"塞尔瓦达克上尉回答道，"但肯定就是蒂马塞夫伯爵的双桅纵帆式帆船。"

的的确确是双桅纵帆式帆船。如果伯爵就在船上，说不定他就与他的对手相见了。

毫无疑问，如果这条船上真的坐着蒂马塞夫伯爵的话，那塞尔瓦达克上尉就不会再把他当成对手，而会把他视为同舟共济的朋友了，他根本没有再想与伯爵一争高下，他连引起决斗的原因都置之脑后了。情况发生如此巨大的变化，他一心只想再见到蒂马塞夫伯爵，跟他好好交谈一下那么多的异常现象。"多布里纳"号在消失的二十七天的时间里，一直在沿着周边的那些海岸航行，也许还到过西班牙、意大利、法国，跑遍了怪诞的已经改变了的地中海，最后，它大概掌握了现在古尔比岛被隔离的那些所有地方的新情况。这样，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不仅会了解到此次灾难的强烈程度，而且还会获知造成这么

大灾难的原因何在。此外，蒂马塞夫伯爵也是个正人君子，重情重义，他肯定会将塞尔瓦达克和本-佐夫带回国的。

“可是，‘多布里纳’号将在何处靠岸呢？”本-佐夫说道，“现在，谢里夫河口已经不复存在了！”

“它用不着靠岸，”上尉回答道，“伯爵将派一只小船过来，将我们带到大船上去。”

“多布里纳”号在驶近，却是缓缓而行，因为它在迎风行驶，所以速度慢得像人游泳一样。更为奇怪的是，它竟然没有开动机器，按常理，它本应该加快速度去辨认这座在海平线上的新岛屿的。也许有可能是燃料不足，只好靠风帆行驶，所以速度缓慢。幸运的是，尽管天空又出现一些浮云，但天气晴朗，微风习习，海面平静，没有太大的浪头阻挡，所以这艘双桅纵帆式帆船在顺顺当当地前进。

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一点儿也不怀疑“多布里纳”号是在往这小岛方向驶来。或许蒂马塞夫伯爵十分困惑，为什么会出现非洲大陆？其实他看到的只是一座小岛而已。可是，他可能会担心能不能在这个新的海岸边找到一个停泊处，让船靠岸。也许塞尔瓦达克上尉会抓紧找到一处锚地，一旦“多布里纳”号犹豫起来，不敢靠岸的话，他若先找到停泊的地方，就可以发信号，指示它如何驶过来。

很快，“多布里纳”号便明显地朝着谢里夫河的老河口开了过来。塞尔瓦达克上尉于是赶紧备马，替“和风”和“烘饼”安好马鞍。然后塞尔瓦达克上尉和他的勤务兵便飞身上马，朝着小岛的西端飞奔而去。

二十分钟后，他俩翻身下马，察看海边这一带的情况。

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上尉很快便发现，在岛端隐藏着一个小的海湾，吨位不大的船可以在此停泊。这个小海湾的前方海面上散布着不少大礁石，其间有一狭窄的航道。即使天气恶劣，这里的海水也是相当平静的。可是，当他在仔细察看岸边的岩石时，他惊讶地发现，当潮水退去之后，岩石上清晰显现着一些又宽又长的海藻痕迹。

“哎呀！”他说道，“难道现在地中海里也有大海潮吗？”

看来潮起潮落在这里显而易见，而且，潮水又高又猛。这可是众多怪事之外的一个新的怪事，因为平时的地中海是基本上没有潮汐的。

不过，不难发现，那些大潮汐想必是12月31日夜到1月1日由于地球边上出现了巨大的星球所致，自那之后，潮汐便一直在减弱，现在已经很小很小了，与灾难发生之前的情况有天壤之别。

但是，塞尔瓦达克上尉只是将这一观察结果记了下来，现在他只是想着“多布里纳”号。

双桅纵帆式帆船离岸边只有两三千米了。他发出的信号想必被对方看到，也弄明白了。的确，那帆船稍稍调整了一下方向，开始将主船帆落下，只拉着两个中帆及后桅帆和船头的三角帆，由舵手手工操作，它终于驶向岛屿的顶端，朝着塞尔瓦达克上尉用手势指示的那条航道驶来，放心大胆地进到航道里面。几分钟之后，船锚抛入海底，船上放下一只小船，蒂马塞夫伯爵下船登岸。

塞尔瓦达克上尉立刻向他奔跑过去。

“伯爵大人，”参谋官喊道，“您先别说别的，说说出什么事了？”

蒂马塞夫伯爵是个沉着冷静的人，他那永远保持不变的冷峻态度与法国军官的急性子脾气大相径庭。伯爵微微躬身致意，然后用浓重的俄国口音说：“上尉，咱们别的先放一放，请您允许我明确地告诉您，我并没有想到我竟然在这儿又见到了您。我与您分别时是在一个大陆，可是我又见到您时却在一个小岛上……”

“我一直都待在这儿的，伯爵大人。”

“这我知道，上尉，如果说我失约了，请您原谅，不过……”

“啊！伯爵大人，”塞尔瓦达克上尉赶忙说道，“如果您同意的话，咱们以后再谈这事吧。”

“我将永远听凭您安排。”

“那我也听从您的想法。请允许我再问一遍：到底出什么事了？”

“我正想问您呢，上尉。”

“怎么，您什么都不知道？”

“什么也不知道。”

“您难道没法儿告诉我，是什么样的大灾难让非洲大陆的这一部分变成了小岛？”

“我不知道。”

“那么，这场灾难都涉及哪些地方，这您也不知道吗？”

“我知道的并不比您多，上尉。”

“可是，您至少能够告诉我，地中海北部沿岸……”

“它仍旧是地中海吗？”蒂马塞夫伯爵提出这个怪问题，打断了塞尔瓦达克上尉。

“您应该比我清楚才是呀，伯爵大人，您刚刚是从海上来的呀。”

“我根本就没有到过沿岸的任何地方。”

“您没有在沿海任何地方停泊过？”

“连一天、一小时都没有停泊过，我连任何一块陆地都没看到过！”

参谋官惊愕不已地看着对方。

“可是，伯爵大人，”他问道，“您起码观察到自1月1日起，东方与西方颠倒过来了吧？”

“这个我知道。”

“您也发现白昼只有六小时了吧？”

“是呀，没错。”

“还有重力减轻了，您知道吗？”

“是的，没错。”

“还有，月亮消失不见了，您知道吗？”

“是呀，没错。”

“我们差点儿就撞上金星了，是不是？”

“是的，您说的完全正确。”

“因此，地球的自转和公转也都改变了。”

“的确如此。”

“伯爵大人，”塞尔瓦达克上尉说，“请您原谅我这么惊奇。我原想我知之甚少，本打算向您请教很多事情的。”

“我并不比您知道得多，上尉，”蒂马塞夫伯爵回答道，“只是在12月31日夜晚到1月1日这段时间，我从海上前往我们的约会地点，可是我的双桅纵帆式帆船遇上了一个大浪，被它抛起，抛得非常高。一种宇宙现象把我们弄得晕头转向，可原因却弄不清楚。此后，由于机器发生故障，加之狂风暴雨连续肆虐数日，我们的船便在海上漂浮着。‘多布里纳’号竟然扛住了，没有船毁人亡，简直是一个奇迹，我觉得原因在于它正处于暴风的中心，只是被狂风吹得移动了一点位置。因此，我们一直没有发现陆地，而你们的这个岛是我们看见的第一块陆地。”

“伯爵大人，”塞尔瓦达克上尉大声说道，“那我们可得回到海上去，把地中海探测一番，看看这场灾难造成的危害到底有多大。”

“我也是这么想的。”

“那我可以坐您的船吗，伯爵大人？”

“当然可以，上尉，如果这是我们探测所必需的话，我们可以环绕地球的。”

“那倒不必，环绕地中海就可以了！”

“谁敢说环绕地中海就不是环绕世界呢？”蒂马塞夫伯爵摇着头说。

塞尔瓦达克上尉没有吭声，沉思了一番。

此时此刻，没有什么其他事可做，只能做刚才决定的事情，也就是说，了解或者探测一下非洲海岸所剩下的地方，去阿尔及尔打听一下有人居住的地方的消息，然后，如果地中海南边沿岸完全消失不见了的话，便返回北边来，与欧洲沿岸的居民联系。

然而，必须先将“多布里纳”号的机器修好才行。船上锅炉里的好几根管子破裂，海水漏到锅炉里了，不修好，便无法点火。如果海上风起浪涌的话，光扯上帆航行则又慢又难。而“多布里纳”号上仍储备着够用两个月的燃煤，完全可以远航至黎凡特诸港[22]，何况还可以在中途找到一个港口添加燃料。

因此，对此不必有任何迟疑了。

非常幸运，损坏的部件很快便修好了。在双桅纵帆式帆船上的器材中有好几根可替换的管子，他们几下子便将破损的管子卸下来，然后换上了新的管子。抵达古尔比岛后的第三天，“多布里纳”号的锅炉便把火生上了。

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趁着蒂马塞夫伯爵在岛上逗留期间，将狭小的岛上的情况向伯爵介绍了一番。二人骑着马将新海岸巡察了一遍之后，便一心想着要到岛外去探寻在非洲这块土地上所发生的一切的原因所在。

1月31日，双桅纵帆式帆船已准备就绪，要远航了。此刻，太阳系内没有任何新的变化，只是温度计所指示的温度开始稍有下降，这之

前差不多一个月的光景，它可是疯狂地升高的。能否就此下结论说，围绕太阳运行的地球现在是在一个新的轨道运行，看来还得再等几天才能看出端倪来。

至于天气嘛，这几天非常好，尽管有些新的云彩出现，气压有点儿下降，但是，这些问题并不能阻挡“多布里纳”号按时出发。

现在的问题是本-佐夫是不是也得陪着他的上尉一起出发。在许多较为讨厌的问题中，有一个问题迫使他留在岛上。的确，无法让两匹马上船，船上也无法安顿它们，而且，本-佐夫也从不愿与“和风”“烘饼”分开，尤其是舍不得与“烘饼”分开。再说了，新的领地得有人看守，以免被外人抢占，而且一部分的牛羊也不能没人照看，因为如有特殊情况，这些牛羊将是劫后余生的人不可缺少的食粮。凡此种种，迫使勤务兵非留在岛上不可，上尉倒是同意了这个决定，只不过颇觉遗憾而已。再者，对这个正直忠诚的小伙子来说，他留在岛上并无任何危险。等把外边的情况摸清之后，上尉会回来接本-佐夫，把他带回国去的。

1月31日，有点儿激动的本-佐夫同塞尔瓦达克上尉告了别，这倒也挺不错，他现在可是岛上“掌握全权的总督”了。他请求上尉，如果偶然间他到达蒙马尔特时，别忘了看看他故乡那座“蒙马尔特山”是否移动了。

“多布里纳”号驶出狭窄的港湾，加大马力，很快便驶入大海了。

第十章 他举起望远镜，手持探测器，想要发现阿尔及尔省的某些遗迹

“多布里纳”号是由怀特岛船厂精心制造的，它外形美观，结构坚固，载重量为二百吨，能够很好地胜任环球航行，连哥伦布和麦哲伦航行大西洋和太平洋时的船都显得相形见绌。此外，“多布里纳”号的食品贮藏室里存放着足够好几个月吃的食物，因此，在它环地中海航行时不必中途补充给养。还有，这艘船也不需要在古尔比岛增加压载物。其实，自灾难发生以来，如果说它的重量像所有的物体一样减轻了的话，那么海水的重量也在减轻。二者的重量比例关系也是完全一致的，所以“多布里纳”号实际上处于同样的适航条件下。

蒂马塞夫伯爵不是水手，因此将双桅纵帆式帆船的领导权（向北的指挥权）交给了普罗科普二副。

这位二副年届三十。他出生在伯爵的领地上，是沙皇亚历山大颁布敕令之前便已获得自由的农奴的儿子，出于感激和友谊，他全身心地在报效他的老主人。他是一个好水手，在公船和商船上都干过，在他来到“多布里纳”号上之前，就已经获得了二副证书。蒂马塞夫伯爵大部分时间都是在“多布里纳”号上度过的，冬天跑遍地中海，夏天则在北方的各个海域航行。

普罗科普二副是个知识渊博的人，甚至对自己专业之外的知识也知之甚多。这不但提高了他自己的地位，连花了许多心血培养他的蒂马塞夫伯爵也感到十分光彩。“多布里纳”号不可能找得到比他更优秀的指挥者了。另外，整个团队也十分优秀，团队中还有机械师蒂格勒，水手尼厄戈什、托尔斯托伊、埃特凯夫、帕诺夫卡和厨师莫塞尔，他们都是蒂马塞夫伯爵封地承租人的孩子。伯爵在海上依然遵从俄国大家庭的传统，把他们视作一家人。这帮水手对灾难并不怎么担忧，因为他们的主人与他们同舟共济，生死与共。而普罗科普二副却极其担心害怕，他很清楚蒂马塞夫伯爵内心深处同样是忧心忡忡的。

“多布里纳”号依靠着它的船帆和良好机器乘风破浪地向东方驶去，如果不是时不时地会遇上大浪干扰阻遏，它每小时的航速肯定会

达到十一节[23]。

确实，尽管刮的是西风——现在应该说是东风了——是轻柔的风，所以大海并没有大浪滔天，但那也毕竟是起伏不定的。这一点很容易理解，由于陆地的引力减小，海浪的重量也就随之减轻，稍有一点儿晃动，浪头就会冲得很高。阿拉戈[24]曾认为最大的浪头也高不过七八米，可是，他若是见到现在这十五至二十米高的海浪，也一定会惊愕异常的。这么高大的浪头并非海浪涌动、撞击而致，而是一个浪头接着一个浪头的涌动而造成的。这样一来，双桅纵帆式帆船就会时不时地被抛到二十米的高处，转而又落到低谷。“多布里纳”号倒是也随之重量变轻，自从地心引力减小，它就很容易被抛到高处。老实说，如果塞尔瓦达克上尉晕船的话，那他在这种情况下，可就要吃尽苦头了。

不过，这些巨浪并非突然涌起的，因为它们是一种一浪接一浪的长长的涌浪，因此，双桅纵帆式帆船并不比受地中海通常形成的那种又短促又汹涌的浪头影响更大。这新情况唯一令人讨厌的地方是，船的速度比正常速度慢了不少。

“多布里纳”号在距离阿尔及利亚海岸所属的航线两三里处行驶着，南边见不到任何陆地。虽然普罗科普二副甚至无法再根据观星察月来确定“多布里纳”号的方位，因为天空中的星辰已经位置错乱了，也没法儿按太阳在天空运行的轨迹来确定船所在的经纬度，因为原先的航海图已经不管用了，但是，“多布里纳”号行走的路程大致还是可以计算出来的。一方面，可以根据计程仪加以计算；另一方面，依靠指南针指示的方向行驶也不会有什么问题。

必须指出，非常幸运的是指南针没有受到干扰，它甚至连一刻都没有乱过。天象并未对磁针产生一丝一毫的影响，在茫茫大海中，它始终如一地指向北方，指向北方大约二十三度的地方。诚然，由于太阳从西方升起又从东方落下，东方和西方虽然颠倒过来，但是南方和北方却依然如故，没有变化。虽然六分仪失去效用，但至少可以暂时根据计程仪和指南针的标示来判断船所航行的路线。

航行开始的第一天，航海知识比塞尔瓦达克上尉多得多的普罗科普二副便当着蒂马塞夫伯爵的面，将这些各不相同的海上航行特点讲

述给大家听。他同许多俄国人一样，讲得十分流利。所以谈话自然而然就涉及大家都迷惑不解的那些怪异现象了。一开始交谈，几人就都说起1月1日以来地球在太阳系里所运行的新的环形轨道的问题。

“很明显，上尉，”普罗科普二副说道，“地球不再沿着围绕太阳原来的路线运行了，不知是什么原因，让地球奇特地靠近了太阳。”

“我也这么认为，”塞尔瓦达克上尉回答道，“现在的问题是要弄清楚，在越过金星的轨道之后，我们是不是将会越过水星的轨道。”

“总之，最后我们将掉到太阳上面，化为灰烬。”蒂马塞夫伯爵补充道。

“那咱们就是掉在它上面了，可怕至极！”塞尔瓦达克上尉大声地说。

“不，”普罗科普二副说道，“我认为有可能地球此时此刻所遇到的可怕的危险并不是掉到太阳上去，地球并没有朝着太阳扑过去，而是沿着一条新的轨道围绕着太阳运行。”

“您这么推测有什么根据吗？”蒂马塞夫伯爵问道。

“我有根据，伯爵，”普罗科普二副回答道，“它肯定会让您信服的。当然，如果地球真的要撞到太阳上去，那么大难就会在短期内出现，而且我们会极其靠近我们的引力中心——太阳。如果是地球坠落的话，那么与太阳的引力一起造成各大行星沿着椭圆形轨道运行的切向[25]转速早就不存在了，这样的话，地球只要再过六十四天半，就会掉到太阳上面去的。”

“那么，您的结论是？”塞尔瓦达克上尉问道。

“不存在掉到太阳上去的问题，”普罗科普二副答道，“的确，地球轨道的变化已经有一个多月了，但是，它也只是刚刚越过金星的轨道。在这段时间内，它并没有靠近太阳，太阳与地球之间的距离有一千一百万法里，而原先的距离则是三千八百万法里。因此，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地球并不会掉落到太阳上，这可是非常幸运的事。此外，我敢说，我们开始在远离太阳了，因为气温在逐渐下降，而且，

古尔比岛上的热浪现在也不再那么厉害了。如果阿尔及利亚的气温高达三十六摄氏度的话，那么，古尔比岛上的气温就没有那么高。”

“您的推论应该是对的，二副，”塞尔瓦达克上尉回应道，“是的，地球不是在向太阳的方向飞去，而是仍在围绕着它运行。”

“但是，有一点较为明显，”普罗科普二副说道，“那就是我们怎么也搞不清楚，为什么发生那么大的灾难之后，地中海同非洲海岸一样，突然间缩到赤道地区去了呢？”

“不知道还有没有非洲海岸了？”塞尔瓦达克上尉说。

“地中海还是不是地中海了？”蒂马塞夫伯爵接着说道。

有那么多的疑问需要解答呀！不过不管怎么说，反正似乎可以肯定的是，地球现在已渐渐地远离太阳，撞到太阳上的可能性几乎没有，无须担心。

于是，大家不禁要问，非洲大陆还剩下点儿什么，双桅纵帆式帆船至少得找到它的残余呀。

“多布里纳”号驶离古尔比岛二十四小时之后，它显然是驶过阿尔及利亚海岸的那几座城市——塞尔舍勒、提奈斯、柯莱阿、西迪-费鲁什的。可是，用望远镜看却没有看到这几座城市，眼前只看到一片汪洋大海，那儿原本应该是有陆地的呀！

普罗科普二副指挥“多布里纳”号前进的方向并没有出错。从指南针的指示、海风通常的风向、双桅纵帆式帆船的航速计测定的速度及船所航行的路程来看，2月2日那一天，他们到达的位置可以肯定是北纬三十六度四十七分、东经零度四十四分，也就是说，这里应该是阿尔及利亚首都所在的位置。

无论是阿尔及尔，还是提奈斯、塞尔舍勒、柯莱阿、西迪-费鲁什，全都被大海吞噬了。

塞尔瓦达克上尉眉头紧锁，牙关咬紧，恨恨地看着伸向无边海平线的那个茫茫大海，无尽的往事不禁涌上心头，他的心脏跳得快要蹦

出来了。在阿尔及尔城，他曾经生活过好几年。他想起了自己的已经逝去的同事们、朋友们，他的思绪回到了他的祖国——法兰西。他心中在想，那可怖的大灾难是否一直波及他的祖国。他随即弯身往深海中看，试图找到一些被淹没的那个首都的痕迹。

“不！”他大声吼叫道，“这么大的灾难是不可能发生的，一座城市是不可能整个消失得无影无踪的！肯定会找到一些漂流物的，那些高山峻岭可能会冒出头来的，建于一百五十米高处的皇帝[26]的要塞至少会在海上留下点儿漂浮物的。除非整个非洲全都陷入海底，否则我们一定会找到些遗迹的！”

在马蒂夫角和佩斯卡德角之间，一个月之前，那个二十千米宽的壮观海湾还历历在目，可如今海面上竟然不见一点儿漂浮物，毁坏的树木连枝丫都看不到，海湾里的船只连一块木板都没留下，这种情况简直让人难以理解，匪夷所思。

如果肉眼看不到海面上有什么东西的话，能不能用探测器往下探一探，看看能不能捞到点儿消失的城市的什么漂浮物呢?

蒂马塞夫伯爵不愿看到塞尔瓦达克上尉满脑子的疑惑，便下令用探测器探测。探测器的铅锤抹上了油脂，被放到了海底深处。

令众人特别是普罗科普二副极其惊讶的是，探测器测到的海底是一个十分平坦的地方，离海平面只有四五寻[27]。探测器在水下的一块开阔地来来回回地探来探去有两小时，却没有发现阿尔及尔这样一座阶梯形的城市。因此，不得不承认，灾难发生之后，海水将阿尔及利亚首都全部荡平，无影无踪了。

这很难让人相信。

至于海底，既无岩石、淤泥，也没有沙粒和贝壳。铅锤带上来的只是色彩艳丽的金属粉末，但这究竟是什么金属，一时却无法确定。探测器带上来的肯定不是通常从地中海深处带回来的东西。

“您瞧，二副，”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说，“我们离您所认为的阿尔及利亚海岸更远了。”

“如果我们不是在阿尔及利亚海岸的话，”普罗科普二副摇摇头回答道，“那我们看到的这片海的水深不会只有五寻深的，肯定应该是二三百寻深。”

“这个？……”蒂马塞夫伯爵说。

“我也想不明白了。”

“伯爵大人，”塞尔瓦达克上尉说，“我想请求您，能否再往南行驶，看看能不能在更远的地方找到在这里没有寻找到的东西！”

蒂马塞夫伯爵同普罗科普二副商量了一下，认为天气很好，可以再往南去搜寻三十六小时。于是，“多布里纳”号便往南驶去。

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向蒂马塞夫伯爵深表感谢。舵手得令，开始新的征程。

在这三十六小时内，也就是直到2月4日，对大海的探测将会十分细致。大家并不满足于把探测器放到这片壮观的水域下面去，它探测到的是四五寻深的一片平坦的海底。他们还把挖泥机放到水下，捞起海底沉积物，但几部挖泥机械从未挖到任何建筑用石块，也没有金属的碎片，没有一根折断的树枝，甚至连海底通常有的那些藻类植物或珊瑚都没发现。是什么力量替换了先前的地中海海底呢？

“多布里纳”号一直往南航行，前往北纬三十六度处。从船上的航海图来看，船一直行驶在从前萨赫勒山脉延伸开来的地方。这座山将大海与米蒂加的那个富饶的平原分隔开来，以前，高达四百米的布扎雷阿山的顶峰巍峨地耸立在那儿。可是，即使周边的大地被海水淹没，这座山峰也应该像大洋中的一个小岛似的出现呀！

“多布里纳”号依然往南行驶着，越过了萨赫勒的主要城镇杜埃拉，然后又越过有着宽阔大街和梧桐夹道的城市——布法里克城，随之又越过了布里达，但是看不到它的那个要塞，那要塞比四百米高的乌埃德-埃尔-凯比尔山还要高。

普罗科普二副担心在这个绝对陌生的大海上再继续冒险前行会很危险，便要求往北或往东返航，但是，在塞尔瓦达克上尉的坚持之

下，“多布里纳”号越来越往南深入了。

于是，探测船一直行驶到之前的穆扎伊亚山脉一带。以前的山中有着传说的山洞，据说是由喀拜尔人[28]住着，山野里遍布着角豆树、朴树和各种橡树，山中常有狮子、鬣狗和豺狗出没。六个星期前，山的最高峰还位于布鲁米峰和希法峰中间，本该高过大海的，因为山高超过一千六百米。但人们在这个地方，或者在海平线上却什么也看不到，见到的只是水天一色。

最后，他们不得不往北返航了。“多布里纳”号穿过了一个又一个海浪，返回到以前的地中海水域，没有找到以前阿尔及尔省的任何一点儿遗迹。

第十一章 逃过一劫的塞尔瓦达克上尉又找到一个小岛

阿尔及利亚的一部分重要地区的突然塌陷是毫无疑问的了，甚至不仅仅是一个简单的陷入海底的问题，似乎是地球内部裂开，把它整个给吞噬了，然后又合拢，使之不见了踪影。的确，阿尔及尔省的那个岩石高地沉了下来，一点儿痕迹都没留下，而一片新的土地不知是什么物质构成的，替代了原来大海底部的沙地。

至于这场恐怖大灾难的原因，“多布里纳”号的探索者们始终无法弄清，所以现在需要弄清楚的是，灾难所波及的范围到底有多大。

经过一番严肃认真的讨论之后，大家便决定让双桅纵帆式帆船继续往东行驶，并且沿着从前的非洲海岸一带——现在已是无边无际的大海——航行。航行倒是并未遇到太多的困难，不过，必须得利用晴朗天气这个大好时机。

但是，从马蒂夫一直到突尼斯的边界，无论是建在阶梯形地形上的德利斯，还是其顶峰高达两千三百米的茹茹拉山脉，抑或是布光城、古拉亚陡峭的山林、阿德拉尔山、第杰拉山、小卡比利亚山以及古代称之为特里东地区的那七个最高峰达一千一百米的管状高地，还有从前名为康斯坦丁港的科罗城、今菲利普维尔的海港城斯托拉以及坐落在宽达四十千米的海湾口的波纳城，全都没见丝毫的遗迹。总之，空空如也，什么都看不到了，加尔德海峡呀，罗丝海峡呀，以及埃杜格山的圆形山顶呀、海岸边的一些沙丘呀，马弗拉格城呀，以及以盛产珊瑚而闻名于世的加尔城，全都不见了踪影。而探测器尽管放下海底达上百次，但是仍未能带上一点儿地中海水域所独有的色彩斑斓的珊瑚样本来。

于是，蒂马塞夫伯爵便决定沿着从前切割突尼斯海岸的那个纬度航行，也就是说，直达非洲最北边的布朗角。在这一海域，大海被紧紧地夹在非洲大陆和西西里岛之间，也许可以在此发现些新的东西。

于是，“多布里纳”号便朝着北纬三十七度线驶去，2月7日，便越过了东经七度线。

蒂马塞夫伯爵与塞尔瓦达克上尉及普罗科普二副商议后，一致同意往东去深入探测。这是因为，在这一时期，由于法国的帮助，一个新的“撒哈拉湖”挖好了。这一巨大工程就是将特里东那个宽大的湖简单地恢复起来，可以让“寻找金羊毛的勇士们”前往那里。它有力地改变了这一地区的气候条件，并且让法国得以垄断苏丹和欧洲之间的整个贸易活动。

恢复这个古老的湖究竟会造成什么样的影响，还有待证实。

在北纬三十四度的加贝斯湾的高处，现在有了一条宽阔的大运河，穿过凯比尔、加尔萨及其他盐湖所构成的很大一片低洼地带，然后流入地中海。在加贝斯湾北边二十六千米处有一个地峡，也许就在特里东湾的那个位置，后来被堵塞住了，而洼地上的水不得不从旧的河道流出。这些湖水由于水源供应断断续续，所以流到利比亚后，在那炽热的阳光照射下，就全都蒸发掉了。

那么，非洲的很大一部分地区是否因为这一带的地陷造成的，其下陷的边缘是否就在这个地方？“多布里纳”号在越过北纬三十四度之后，能够发现的黎波里[29]海岸吗？在这种情况之下，这条海岸能阻挡住灾难的扩大吗？

“等到了那个地方，”普罗科普二副不无道理地说，“如果我们看到大海一直往南延伸，那我们就只须返回欧洲海岸，去寻找在这一带无法解决的难题的答案。”

“多布里纳”号添加燃料，开足马力，继续朝着布朗角全速前进，但是，他们既没看到内格罗角，也没见到塞拉角。到达比塞大那座美丽的东方城市的海边时，他们没有看到那个狭窄海道入海口处的大湖，也没有看见高大的棕榈树掩映着的清真寺。扔到这片清澈见底的水下的探测器，碰到的只有一个平坦而荒凉的海底，这片海底在始终不变地承载着地中海的海水。在2月7日这一天，他们越过布朗角一带——更准确地说，五个星期之前还依然存在的这个地方，现在已经荡然无存了。双桅纵帆式帆船的艏柱已经切入本应是突尼斯的水域了。然而，这个美丽的海湾已经不再有任何痕迹，既没有了梯形地貌上建筑的那座城市，也没有了阿尔塞纳要塞和古莱特炮台，连布-库尔纳的

两座山峰也不见了踪影，面对着西西里岛的那个最靠前的布恩角也同大陆一起陷入海底了。

从前，也就是在发生这许多奇特的情况之前，地中海海底在这个地带有一呈拱形的陡坡往上升。地壳像脊骨似的隆起，拦住了利比亚海峡，水深仅有十七米；相反，在隆起部分的两边，水深竟深达一百七十米。也许，在地壳形成时期，布恩角就已经与西西里岛的南端及富里纳角相连在一起了，想必是如同休达[30]与直布罗陀相连在一起一样。

普罗科普二副当水手时已经对地中海了如指掌，因此，他不可能对这一情况浑然不知。现在是探测的大好时机，看看非洲和西西里岛之间的海底是否有所变化，看看利比亚海峡的水下隆起是否依然存在。

蒂马塞夫伯爵、塞尔瓦达克上尉和普罗科普二副三人全在观察这一水下探测的情况。

站在船舷侧边固定前桅帆的小木桩上的水手听到命令后，立即将探测器扔进水里。

“多少寻？”普罗科普二副问道。

“五寻。”那水手回答说。

“水底如何？”

“很平坦。”

现在的问题是要知道水下隆起部分的两侧水深有多少。于是，“多布里纳”号便相继在右侧和左侧各行驶了半海里，探测了两侧的海底。

两侧的水深均为五寻，海底非常平坦，隆起部分也是一样。布恩角和富里纳角之间的山脉已经被淹没，消失不见了。显然，这场灾难把地中海的海底全给抹平了。至于这片海底的物质，仍旧是金属屑和不知名的物质的细末。从前水下岩石中的那些海绵、海葵、海藻、水母或贝壳，现在也看不到了。

“多布里纳”号掉转船头往南，继续进行这探测之旅。

在此次航行所看到的怪异现象之中，还必须指出，海上始终是空荡无物的。他们在海面上没有发现一条船只，不然的话，双桅纵帆式帆船上的人会迎上前去，打听一番欧洲的消息的。“多布里纳”号似乎是唯一一条在这片茫茫大海中航行的船，船上的每个人都觉得自己是孤身在世的，他们在想，“多布里纳”号现在是不是地球上唯一有人待着的地方，它是不是一条新的诺亚方舟，搭载着劫后余生的这几个人——地球上仅存的几个人。

2月9日，“多布里纳”号正好驶到迪东城的位置，也就是古代比尔萨城的北面。该城的毁坏程度远超过受到希皮翁·艾米利安[31]破坏的卡尔塔什或被哈桑王破坏的罗马统治下的卡尔塔什的毁坏程度。

那天傍晚，太阳在东方海平线上落下去的时候，塞尔瓦达克上尉倚靠在船舷旁，陷入沉思。他的目光漫无目的地从天空——透过天空中的浮云尚可看到几颗星星在闪亮——看到这片因风变小而不再有大浪的大海。

突然间，当他转身朝着船头方向往南边的海平线上看去时，他的眼睛里竟然闪动着某种亮光。一开始，他还以为是自己的视觉出了问题，于是便又揉了揉眼睛，重新仔细地看着。

果然，他真真切切地看到了远方的一个光亮，于是他也叫船上的一个水手仔细地看。

蒂马塞夫伯爵和普罗科普二副也随即知晓了这一情况。

“是不是陆地呀？”塞尔瓦达克上尉问道。

“也许是船位灯吧？”蒂马塞夫伯爵猜测道。

“用不了一小时，我们就会知道是怎么回事。”塞尔瓦达克上尉说。

“上尉，我们得等到明天才能知晓。”普罗科普二副说。

“您难道不想朝那火光处驶去？”蒂马塞夫伯爵惊讶地问。

“不想，伯爵，我想缓缓地行驶，等着天亮。如果那儿是什么海岸的话，我担心夜间这么贸然地赶过去，说不定会撞上暗礁的。”

伯爵同意了他的意见。于是，“多布里纳”号便扯上风帆，缓慢地前行了一点儿，黑夜立刻便笼罩住了大海。

六小时的夜晚并不算长，但是，今天却似乎长得没边了。塞尔瓦达克上尉没有离开过甲板，生怕那微弱的亮光突然间熄灭了。不过，那亮光仍旧在黑暗之中闪烁着。

“而且它始终待在那儿！”普罗科普二副说，“我可以肯定，很有可能那是我们看到的一块陆地，而不是一艘船。”

日出时分，船上所有的望远镜全都对准了那个夜间亮着的光点。初升的太阳很快便隐没了那个亮光，但是，在它所在的位置，离“多布里纳”号六海里的地方，显现出某种奇特的被割裂开的岩石，仿佛那是这茫茫大海中间的一个小岛。

“那只不过是一块悬岩，”蒂马塞夫伯爵说，“或者是被海水淹没的什么山脉的山峰。”

不过，不管怎么说，反正得弄清楚这个悬岩的情况，因为它好似一个危险的暗礁，船只经过时是非常危险的。于是，“多布里纳”号便对准前方的那个小岛驶去，三刻钟之后，船便离那个小岛只有两链远了。

这座小岛满是岩石，光秃秃的，寸草不生，高出海面只有四十多英寸。四周没有一块岩石在卫护着它——这使人联想到它是在无法解释的现象的影响之下，渐渐沉入海底的，直到有这么一个新的支点终于将它托在水面的这一高度上。

“可是，岛上有一座房屋！”塞尔瓦达克上尉大声嚷道，他始终举着望远镜在观察，没有停止过仔细地搜索哪怕最微小的凹凸低洼的地方。“说不定岛上还有幸存者呢……”

普罗科普二副听到上尉的这一假设，不禁意味深长地摇了摇头。那小岛看上去绝对是荒无人烟的，当双桅纵帆式帆船上的大炮开了一炮后，岸上没有人出现。

不过，确实有某种石质建筑立于该小岛的高处。从整体上看，这一建筑有点儿像是一个阿拉伯的伊斯兰隐士墓。

“多布里纳”号上的小艇立即被放到海上。塞尔瓦达克上尉、蒂马塞夫伯爵、普罗科普二副上了小艇，四名水手飞快地划着它前进。

不一会儿，探测者们便登上了小岛，并随即攀登上陡峭的山坡，直奔那隐士墓而去。

他们在上面被一堵围墙挡住了去路，那围墙上乱七八糟地镶嵌着一些古代的残破的罐子、柱子、塑像、墓碑等，没有一点儿艺术的配搭。

蒂马塞夫伯爵和两位同伴沿着围墙绕了一圈，然后走到一扇狭窄的门前，立即跨了进去。

进去之后，发现又有一扇门，同样也是敞开着的，于是他们三人便径直地走进隐士墓最里面去了。里面的墙壁上雕刻着一些阿拉伯式的装饰图案，但非常简单，没有任何价值。

隐士墓唯一的一个厅堂中央，立着一座极其简朴的坟墓。墓顶上方挂着一盏大大的银灯，里面还装有好几升灯油，一根长长的灯芯亮着。

塞尔瓦达克上尉昨天夜里突然发现的就是这盏大银灯的亮光。

隐士墓中没有人。护陵者——如果有的话——想必是在灾难发生之际逃走了。护陵者逃走之后，墓内有几只鸬鹚栖息其中，当这几位探测者闯进来时，这几只鸬鹚也随即迅速向南飞逃了。

墓的一角放着一部古旧经书，是用法文写的。经书翻开在8月25日纪念日举行盛大仪式时的那一页。

塞尔瓦达克上尉突然间若有所悟。这座小岛在地中海里所占据的位置，这座在大海中间孤零零地立着的隐士墓，诵经人诵读时翻开的那一页，凡此种种，都在告诉他们现在所在的是个什么地方。

“先生们，这是圣路易[32]的陵寝！”塞尔瓦达克上尉说道。

这位法国国王确实是死后葬于此地的。自此之后，六百多年来，一些法国人都会到此来瞻仰一番的。

塞尔瓦达克上尉在这座圣墓前躬身致敬，他的两位同伴也满怀敬意地默哀致礼。

这盏点燃在一位圣人坟墓上方的银灯，也许是现在正照亮着地中海波涛的唯一一盏导航灯了，可是，它不久便会熄灭。

之后，这三位探测者便离开了这座陵寝，告别了这个荒凉的小岛。他们随即登上小艇，返回“多布里纳”号。船随即向南方驶去，很快就看不见路易九世墓了。突尼斯省的这个地方是全省唯一幸免于难之处。

第十二章 普罗科普二副现在只得听从上帝的安排了

墓里那几只鸬鹚受到惊吓之后便匆忙向着南方飞去，逃离那座隐士墓了。它们的逃离方向也许是在指明，往南边去可能会在不远的地方见到一块陆地。因此，“多布里纳”号的探测者们把这视为自己的又一个希望。

离开小岛几个小时之后，双桅纵帆式帆船航行在这片新的水域上。海水并不太深，现在却将从前分隔突尼斯湾和哈马马特的这个达库尔半岛整个给淹没了。

两天之后，在没能找到突尼斯萨赫勒海岸之后，“多布里纳”号到达纬度三十四度上，这个纬度本该是加贝斯湾之前所在的位置。

六个星期前，把撒哈拉湖和大海连接起来的那条大运河的入海口就已荡然无存，现在放眼向西望去，只有滚滚海水，一望无际。

然而，2月11日那一天，“陆地！”“陆地！”“多布里纳”号上的人们终于发出了欢呼声。只见远处出现一块陆地，但是，按照常理，那儿是不应该有陆地的。

实际上，这个海岸不应该是的黎波里海岸，的黎波里海岸应该是一个低矮的、沙质的、从远处难以看清楚的海滨地带。另外，这个海滨地带只应该位于往南低两度的地方。

这个新土地高低不平，起伏不定，从西往东展开，将整个南边的地平线全都给遮挡住了。它在左边将加贝斯湾切为两个部分，以致都看不见海湾尽头的杰尔巴岛了。

他们把这块陆地清清楚楚地标到航海图上，由此可以肯定，撒哈拉湖已经被填平了，这里出现了一个新的大陆。

“如此看来，”塞尔瓦达克上尉指出，“我们这些天来所走过的地方是陆地变成了大海，而今天看到的却是大海变成了陆地。”

“在这片海域，”普罗科普二副接着说道，“我们没有见到过任何一条马耳他[33]的那种单桅三角帆船，也没见到任何一条地中海东部沿岸的那种三桅小帆船，它们通常都在这片海域跑来跑去的。”

“现在的问题是，”蒂马塞夫伯爵说道，“我们需要做出决定，应该是沿着这个海岸往东行驶还是往西行驶。”

“如果您同意的话，伯爵大人，咱们往西去吧，”法国上尉塞尔瓦达克急切地说，“至少，据我所知，过了谢里夫河口之后，就没有任何我们法国的殖民地了！我们可以在途中将我留在古尔比岛上的同伴带上，然后我们就一直开往直布罗陀，到了那儿，我们也许将能够获得一些有关欧洲的消息。”

“塞尔瓦达克上尉，”蒂马塞夫伯爵带着惯常的矜持的神态回答道，“双桅纵帆式帆船听您的差遣，普罗科普二副，下命令吧。”

“伯爵，我有个想法想向您请求！”二副思考片刻之后说道。

“你说吧。”

“风从西边刮来，而且它在逐渐变强，”普罗科普回答道，“单凭我们的蒸汽机，我们或许可以顶风航行，不过这样做会十分困难。而往东行驶则正好相反，依靠我们的船帆和蒸汽机，双桅纵帆式帆船几天工夫就能抵达埃及海岸，在那儿，或在亚历山大，或在其他任何地点，我们都会从直布罗陀那儿弄清楚情况的。”

“您的看法呢，上尉？”蒂马塞夫伯爵转问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

上尉尽管企盼着靠近奥兰省，并顺便见到本-佐夫，但他也觉得二副的建议非常正确。微微西风在逐渐增强，“多布里纳”号顶风航行，行驶缓慢，而若是顺风行船，则很快便可抵达埃及海岸。

于是船便掉头朝着东方驶去。风愈发地强劲起来，幸好，海上的长浪与双桅纵帆式帆船的行进方向一致，所以并没有受到大浪的阻遏。

半个月以来，大家早就发觉气温在逐渐降低，现在只有十五摄氏度到二十摄氏度之间。这种气温的逐渐下降是一种自然原因，也就是说，是因为在新轨道上运行的地球在逐渐远离太阳。这一点上，是没有任何可以值得怀疑的。地球在靠近太阳的引力中心，并一直越过金星的轨道，然后开始逐渐远离，现在已经越过了它原来和太阳保持的最短距离。2月1日，地球似乎返回到离太阳三千八百万法里的地方，如同它在1月1日时那样。而自那时起，这个距离又增加了大约三分之一。这不仅是因为气温的下降，而且也是因为太阳的外形发生了变化，变为一个明显缩小了的圆形。现在所看到的太阳，同在火星上看到的太阳大小完全一致。因此，我们可以就此做出推论：地球已经到达火星的轨道上了。而火星的形状特征几乎与地球的形状雷同。由此可以肯定，地球被吸引到太阳系运行的新轨道的形状是一种扁长形。

不过，“多布里纳”号上的探测者们并不担心这些宇宙现象。他们已不再为地球在宇宙空间中的不规则运行而忧心忡忡了，他们关心的只是现在地球表面一些已造成的改变，以及这种改变的后果究竟是什么。

双桅纵帆式帆船行驶在离新海岸线两海里的海面上，但是，说实在的，任何船只不离开这个海岸远一点儿，那它必定会船毁人亡的。

的确，新陆地的海岸边连一个停泊港都没有。从深海涌来的恶浪猛烈地拍击着海岸，那大浪头足足有两三百英尺高。海岸边似围墙般地矗立着高大的陡峭的巨岩，光滑难攀，没法儿找到任何一个支撑点。巨岩上方，可看到有个石林，岩石有的似长剑，有的似方尖碑[34]，有的似金宝塔，仿佛金属细粒熔铸而成，高一千多英尺。

但这还不算最奇特的地方，让“多布里纳”号上的探测者们最为惊讶的是，它仿佛是“新生成的”。大自然的风刀雨箭似乎并没有破坏它那纯洁的体貌，也没有损坏它那清晰的线条，更没有毁伤它那亮丽的容颜。它像一幅永不褪色也不走样的油画一样，在蓝天白云下矗立着。构成它的所有岩石都光滑如镜，闪亮耀眼，仿佛刚刚从熔炉里冶炼而成似的。它那金属般的光泽，好似金光闪闪的彩虹一般，犹如黄铁矿的光泽。这不禁让人疑惑不定，它是不是像探测器从海底捞上来的金属细粒熔制成的岩石，被普路托[35]的神力整个地托到了海面上。

另外还有一个推论在支持前一个推论。通常，在地球上无论什么地方，即使最坚硬的巨大的岩石也会因雨水的冲刷在其斜坡表面形成一条条的纹路，从没有哪一处的悬崖峭壁会光溜溜的寸草不生。但是在这儿，却看不见岩石表面上有任何纹路，也见不着任何草木。因此，一只鸟儿也不会飞到这个毫无生机、没有生命的不毛之地来。

“多布里纳”号上的人员对海上看不到鸟儿——比如信天翁、海鸥、鸽子——并不感到惊诧，但这些鸟儿往往都会飞到双桅纵帆式帆船上栖息。用枪打这些海鸟，它们都不飞走，白天黑夜都在船横桁上歇息。往甲板上撒下一点儿食物，它们便立即飞下来互相扑打，你争我夺，发疯似的抢夺吃食。看它们那饥饿难耐的样子，不难想象，在这一带海域没有任何可以找到有东西吃的地方。总之，这片海岸似乎毫无植物和饮用水，根本不是船员们要去的地方。

“多布里纳”号几天来一直沿岸航行的就是这个怪异的海岸。不过有时它的轮廓也会有所改变。其顶部往往在几千米内呈现出千篇一律的完整形态，十分鲜明、突出，好像是鬼斧神工之作。然后又出现形态各异、犬牙交错、参差不齐的棱柱石。但是，在悬崖脚下既无沙地，又无石滩，也不见通常水浅之处常有的那些礁石。只是偶尔可以见到一两个狭窄的海湾。而要想找一处船只可以补充淡水的地方，那根本就不可能。

“多布里纳”号在沿着海岸航行了将近三百千米之后，突然被海岸边的一个凸出角给挡住了去路。一直在专心致志把这条新的海岸标到地图上的普罗科普二副这时发现，悬崖峭壁是由南往北的走向。那么，地中海是不是在这个接近子午线十二度的经线上终止了？这个拦路虎是不是一直延伸至意大利和西西里岛？大家很快便会搞清楚，如果果真如此的话，那么这个伸展到欧洲、亚洲和非洲的宽大水域将会缩小一半。

双桅纵帆式帆船坚持要探清这片新海岸的每一个点，所以便掉转船头向北径直朝着之前的欧洲大陆方向驶去。如果被腓尼基人、迦太基人、西西里人、罗马人、汪达尔人、希腊人、阿拉伯人和罗得岛骑士们曾经先后占据过的这个古老的马耳他岛，能够在这场大灾难之中逃过一劫的话，那么，“多布里纳”号朝这个方向行进数百千米之后，应该有可能看到这个古老的岛屿了。

但是，情况并非如此，马耳他岛已经不存在了。2月14日，探测器放到马耳他原来位置的海域下之后，捞上来的只不过是一些海底的金属碎屑，到底是什么金属，依然不清楚。

“这场灾难的范围已超出了非洲大陆。”蒂马塞夫伯爵说道。

“是的，”普罗科普二副说，“可是我们连这可怕灾难的范围都确定不了。现在，伯爵，您有什么计划？‘多布里纳’号应该朝欧洲的哪个方向前进？”

“朝西西里、意大利、法国方向前进，”塞尔瓦达克上尉大声说道，“我们到了那儿之后，总能知晓的……”

“世界上难道就只有我们‘多布里纳’号上幸存的这几个人吗？”蒂马塞夫伯爵语气凝重地说。

塞尔瓦达克上尉没有吭声，因为他忧伤的预感与蒂马塞夫伯爵的感觉完全相同。这时，船头已经调换了方向，“多布里纳”号已经越过了那个失踪海岛的纬度与经度的交叉线了。

这个海岸始终都是南北走向，与从前一直延伸到埃及陆地的锡德拉湾，亦即古老的大希尔特湾并未贯通。毋庸置疑，在这片海域，从海上与希腊和奥斯曼帝国港口连接也是不可能的。因此，通过爱琴海、达达尼尔海峡、马尔马拉海、博斯普鲁斯海峡和黑海，都不可能抵达俄国南部边境。

即使驶往欧洲的设想能够付诸实行，双桅纵帆式帆船也只有一条海路可以走，就是西部的那条路，从那儿可以抵达地中海的北部海岸。

2月16日，“多布里纳”号尝试着往前行驶。可是天公不作美，狂风加恶浪双双发威，陡然间，暴风雨肆虐，波涛汹涌，一条只有二百吨的船只在海上难逃厄运。危险越来越大，因为狂风在海岸边不停猛袭。

普罗科普二副焦躁不安，他不得不把所有的船帆收起，放倒了桅杆，但是，光靠机器运转，船是无法抵抗这恶劣的天气的。巨大的浪

头将双桅纵帆式帆船抛到一百英尺的高空，随即又将它扔进大浪谷中。螺旋桨常常在空转着，贴不到水面上，怎么开都开不起来。尽管蒸汽加到最大的限度，但是，“多布里纳”号还是在狂风恶浪中败下阵来。

什么地方有避风港呢？无法靠近的海岸没有提供任何一个避风港。普罗科普二副是不是想孤注一掷，开足马力冲过去？他心里正在这么寻思着。可是，即使他们能够登上那难以立足的悬崖峭壁，这几个落难者又将如何呢？这个无望的不毛之地能给他们些什么呢？他们能否盼望在那个无法接近的地方找到旧大陆的一块逃生之地呢？

“多布里纳”号尝试着扛住暴风雨，勇敢而忠贞的船员们镇定自若地操作着。这帮水手没有一个是熊包软蛋，他们坚信他们的二副机警能干，坚信船只足够坚固，不会损坏。但是，机器超负荷地运转，有时竟然面临散架的危险。此外，螺旋桨已转动不起来了，船艏的三角帆也不可以挂起来，否则，飓风必将把它撕裂，船就将被吹到海岸边去了。

船上的人全都到甲板上来，他们都十分清楚这场暴风雨给他们造成一个多么无望的处境。在狂风的吹袭下，“多布里纳”号离海岸只有四海里，眼看就要撞到岸边的悬崖上了。

“伯爵，”普罗科普二副对蒂马塞夫伯爵说道，“人的力量是有限的，我无法阻止船往海岸上冲撞！”

“你是否已经竭尽全力？”蒂马塞夫伯爵面无表情地问道。

“是的，”普罗科普二副回答道，“但是用不了一小时，我们的船就将撞到海岸上了！”

“在这一小时里，”蒂马塞夫伯爵提高嗓门大声说道，好让全体人员都能听到，“上帝将伸手搭救我们！”

“只有这块大陆裂开一道缝，让‘多布里纳’号穿过去，上帝才能拯救我们！”

“我们就是在万能的上帝掌控之中的！”蒂马塞夫伯爵边摘下帽子边说道。

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二副、全体水手，全都仿效伯爵的举动，摘下帽子，虔诚地默祷着。

普罗科普眼见一场大难在所难免，只得采取各项措施尽量使损失降到最低程度。他还在想，如果遇难者中有几个人能逃过这一劫的话，他们是否能在这个新大陆的头几天找到吃的东西。因此，他让人将一些箱子装上食物和淡水搬上甲板，再在它们上面捆上一些空筒，以便待船散架之后，它们可以漂浮在水面上。总之，他做了一个水手应该做的所有准备。

说实在的，要想拯救双桅纵帆式帆船，那是绝无可能了。海岸上这面高大宽阔的“高墙”没有留下任何水道，也没有任何避风港，这条破烂不堪的船只有散架的份儿了。“多布里纳”号只有突然遇上一阵强劲的风，将它吹到深海地区去，方能获救；或者如普罗科普二副所说的，除非上帝垂怜，奇迹般地在海岸边裂出一条水道，让它驶过去。

可是，风向没有变化，它当然也不会改变。

不一会儿，双桅纵帆式帆船离海岸只有一海里了。可以看见那巨大的悬崖峭壁在逐渐地变大，由于视觉的错觉，好像是它在朝着双桅纵帆式帆船撞过来，一心要将船只撞碎。没多久，“多布里纳”号离它只有三链了。船上的人没有谁会相信能逃过这一劫！

“永别了，蒂马塞夫伯爵。”塞尔瓦达克上尉向他的同伴伸出手去，说道。

“永别了，上尉！”伯爵指指天空，回应道。

正在这时，“多布里纳”号被巨大的浪头托得老高，眼看就要撞上悬崖。

突然，只听得有人在喊：

“快呀，小伙子们，快把大三角帆升上去，快把船艏三角帆挂起来，右舵！”

是普罗科普二副站在“多布里纳”号的前甲板上发出了这一道命令。无论这些命令是多么出人意料，但船员们还是迅速执行了命令，而二副则立即向船艏跑去，亲自紧抓住舵轮。

二副到底想干什么？毫无疑问，他在将双桅纵帆式帆船拨正，向前。

“小心啊！”他大声说道，“注意各帆下的右下角！”

这时候，一声喊叫响了开来……但不是一声恐惧的喊叫。

只见悬崖峭壁间突然出现一条四十多英尺宽的裂缝，悬崖直立两边。那如果不是一条水道的话，也可以算是一个“避风港”。在大风和海水的驱动下，普罗科普二副亲自掌舵，将“多布里纳”号带进了避风港……它也许再也出不来了。

第十三章 英国军官，以及一颗飞到海平线以外的炮弹

“对不起，我要吃您的象了。”犹豫了两天的莫尔菲准将，终于决心吃对方的象了。

“既然没办法阻止您吃它，那您就吃它好了。”奥利方少校专注地盯着棋盘说道。

这件事发生在旧历2月17日的早上，奥利方少校搜索枯肠、冥思苦想了整整一天，才想出来对付莫尔菲准将的那一着棋。

再者，必须指出，这一局棋开始四个月了，可是，这两个对手才走了二十步棋。他俩都是著名的菲尔多尔大师棋院的棋手。大师声称，如果谁要是不懂得运用小卒子——他称它为“象棋的灵魂”——那他就算不上一个好棋手。因此，到目前为止，他俩一个卒子都没有轻易地动过。

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埃纳什·芬奇·莫尔菲准将和约翰·坦普尔·奥利方少校都慎之又慎，不想好了决不贸然出手。

莫尔菲准将和奥利方少校都是英国军队里受人尊敬的军官，是命运将他二人聚在了这么遥远的地方，因为无事可做，便整天下棋解闷。二人都是四十岁左右的人，身材高大挺拔，都是棕色头发，每人的两撇小胡须又都漂亮至极，他们总是身着戎装，始终镇定自若，都以自己是英国人而自豪。因为天生的高傲，他们的排外心理相当强烈，总认为盎格鲁-撒克逊人是特殊材料制成的，却又并未弄明白自己到底是什么材料制成的。这两位军官也许是两个标准的英国人，但也是令人望而生畏、避之唯恐不及的英国人，他们妄自尊大，目空一切，不可一世。这两个英国人总觉得无论在什么地方都像在自己的家里，即使命运将他俩弄到离他们的国家几千法里的地方，他们也会将那个地方变成他们的殖民地，他们甚至想将月球变成他们的殖民地，到那时，他们会把英国国旗插到月球上去。

这场将地球破坏得满目疮痍的灾难发生了，但说实在的，灾难并没有让奥利方少校和莫尔菲准将这两位特别的人感到异常惊恐。灾难

发生时，他们正和几百名官兵驻守在一座大山上，结果山峰瞬间变成了一座孤岛，四面是茫茫大海。其他好几百名军官和士兵全都被压在巨岩下面了。在这次灾难中幸存下来的，只有他们俩和哨所里的另外十一个人。

“啊！”少校只不过惊叹了一下，“这可是一个够特殊的情况了！”

“确实特殊。”准将只是轻描淡写地回应了一句。

“不过，英国还在！”

“它永远存在。”

“英国船只将会前来把我们接回祖国吧？”

“肯定会来接我们的！”

“那咱们就待在哨所里吧。”

“对，就待在哨所里。”

不过，两位军官及十一名军人可能也不太想离开他们的哨所，毕竟他们只有一条小船而已，想走也走不了。昨天，他们还是大陆上的人，今天却成了岛民，所以两名军官手下的十名士兵和他俩的仆人吉尔克都在盼望着出现一条船，以便能探听到有关他们祖国的消息。

幸运的是，这些正直的人的粮食是有保障的。小岛上的地下室里的东西可供这十三个人——这十三个英国人——至少吃上十年。还有咸牛肉、爱尔兰啤酒和白兰地都储存着呢，他们当然要说“OK”了。

至于天地间所发生的这些事情，比如东方和西方位置的颠倒，地球表面引力的减弱，白昼与黑夜的缩短，地球自转轴的倾斜，在太阳系里的一条新轨道上的运行，等等，这两位军官及他们的士兵在明白了这些情况之后，并没有过分地惊慌失措。准将和少校早已将震落到地上的棋子重新放在棋盘上，并镇定自若地重新下起这盘永远也下不完的棋来。也许“象”“士”“卒”现在变得更轻，所以在棋盘上没有以前站得稳了，特别是“王”和“后”个头儿大，掉到地上的次数也多，但只要稍

加小心，奥利方和莫尔菲就将他们的那支“象牙质”的小部队稳稳当当地立在棋盘上了。

毋庸置疑，困在孤岛上的那十名士兵对天地间的巨变也并没太担忧。不过他们也向两位军官提出了两点要求。

在灾难发生后的第四天，皮姆下士长作为士兵们的代表，要求晋见两位军官。

两位军官答应接见他们之后，皮姆便带领他的九名士兵走进莫尔菲准将的房间里。下士长的军帽斜戴着，压在右耳上，抿着嘴，红色军装紧系在皮带里，下摆塞在青绿色的长裤中，他举手敬礼，等着两位长官的回话。

两位军官见状，停下了棋局。

“皮姆下士长，有事吗？”莫尔菲准将板板正正地抬起头来问道。

“我想问一下有关士兵们薪水的事，准将先生，还有就是想问一下少校先生有关伙食的问题。

“那你就先说一下第一件事吧，下士长！”莫尔菲点了点头答道。

“现在，白天缩短了一半，那么，我们的薪水是不是也按比例缩减一半呢？”皮姆下士长说。

这个问题来得太突然，莫尔菲准将迟疑了片刻，只见他点了点头，表示下士长的问题提得很及时。随即，他便转向奥利方少校，同奥利方交换了一下眼色，说道：

“皮姆下士长，你们的薪水是按天数计算的，而不问一天时间的长短，薪水照原先的标准发放。英国还是很富有的，是付得起士兵们的薪水的！”

必须亲切地指出，英国的军队和荣誉是融于同一种思想之中的。

“万岁！”那十名士兵齐声欢呼。

皮姆下士长于是便转脸朝着奥利方少校。

“下士长，你的第二个意见是什么呀？”少校看着他的下属问道。

“是有关伙食的问题，长官，”皮姆下士长说道，“现在，白天只有六小时了，我们是不是每天不再吃四顿，而改为吃两顿了？”

少校思考片刻，冲莫尔菲准将使了一个赞许的眼色，意思是说他觉得皮姆下士长是个真正有头脑、有逻辑的小伙子。

“下士长，”少校说道，“环境虽然发生了变化，但军队的规章制度是不可以有丝毫的改变的。你同你的部下每天都吃四顿，每顿间歇一个半小时。英国比较富有，保证遵守规章制度，按规矩去做！”少校微微欠身靠近莫尔菲准将，补充说道。少校非常高兴出现新情况之后，他的意见能同他的上司不谋而合。

“万岁！”士兵们闻听此言，不禁再次欢呼起来，嗓门比上一次稍稍提高了一点儿。

随后，皮姆下士长带队，立正转身，带领手下士兵正步走出两位军官的房间，两位军官又继续博弈起来。

这些英国人有理由相信英国，因为英国从来不会抛弃自己国家的人民。不过，英国此时此刻想必也正在忙碌着，所以，援救的船久久未能前来[36]，只会让岛上的人们望眼欲穿。不过，也可能是住在欧洲北部的人并不知晓在南部发生的大灾难。

不过，按照灾难发生之前的时间计算，自从去年12月31日夜间发生大变动以来，已经过去四十九天了，可是，没有一艘英国或其他国家的船在海平线上出现过。这座孤岛所在的这片海面，尽管是全球最繁忙的航线之一，现在海面上却始终见不到一艘船的踪影。尽管如此，军官和士兵们既无丝毫的担忧，也无一丝的惊惧，更无片刻的灰心丧气，每个人都像平日一样地执勤、站岗、放哨。准将与少校也一如既往地巡视、查岗。不过，这种闲适的生活，让人一看便知他们都在发福，只是那两位军官因为官阶、身份的关系，不敢吃得太胖，免得连官服都穿不上了。

总而言之，这些英国人在这座孤岛上平安地度日。两位军官因为性格相仿，情趣相投，在各方面都能配合一致。再者，一个英国人除非待在自己的国家，否则他是绝不会感到厌烦的，因为在英国，必须装腔作势，保持一副中规中矩的绅士派头。

至于他们同伴中的那些失踪的人，他们肯定是颇感遗憾的，不过带着一种完全美国式的矜持神情。灾难发生之前，他们共有一千八百九十五人，可是现在只有十三人了，他们深知那一千八百八十二人再也不会应答“到！”了。这一情况，已经写在报告中了。

据说，这座孤岛原是一座海拔两千四百米的高山，现在，只有十三个英国人居住于其上，是唯一一个露出海面的落脚点。这么说也不完全正确。南边的确也有一个小岛，与这座孤岛相仿，离这座小岛大约有二十千米远。它从前大概与现在英国人所在的这个小岛是连在一起的，是这场灾难把这两个岛变为几乎无法居住的两块岩石了。

南边这座小岛是否荒无人烟，或者是否有几个灾难后的幸存者在那儿避难，这正是两位英国军官在寻思的问题，他俩很有可能在下棋的间隙，深入探讨过这个问题。他俩甚至认为搞清楚这个问题很重要，因为他们曾利用一个风和日丽的白天，划上小船，穿过把这两座小岛分隔开来的那条水道，到那边待了三十六小时，然后才返回来。

是不是一种慈悲心肠促使他们前去探看了这座小岛，或者是其他什么样的目的让他们这么做，他们对自己的这趟探险之旅的结果只字未提，甚至对皮姆下士长也没有说过。那小岛上是否有人居住，下士长未能获得任何一点儿消息。反正，这俩人是独自前往的，回来时也只是他们二人。不过，尽管他俩谨言慎行，只字不提，皮姆下士仍从一些迹象中看出，他俩对此行甚是满意。奥利方少校甚至草拟了一封长信，莫尔菲准将签了字，并加盖了第三十三团的章，以便有什么船来时，可以立即交给船上的人。

信封上写着：

大不列颠王国

海军大臣

费尔法克斯上将　收

然而，海上未见任何船只的影子，等到2月18日，都未能与英国本土取得联系。

那一天，莫尔菲少将醒来时，对奥利方少校说道：

“今天，对所有真正的英国人都是一个节日。”

“一个大节日！”少校回应道。

“我在想，”准将接着说道，“我们身处这么一种环境中，不管怎么说，也应该好好地庆祝一下陛下的诞辰。”

“我也这么认为。”奥利方少校应声道。

“陛下至今仍未与我们联络，那可能是因为陛下觉得这么做不合适。”

“的确如此。”

“来一杯波尔图葡萄酒[37]怎么样，奥利方少校？”

“好啊，莫尔菲准将。”

这种酒似乎是专门给英国人喝的，尤其是伦敦人对它情有独钟，称它为“土豆陷阱”[38]。

“现在，”准将说道，“咱们就中规中矩地开始吧。”

“对，中规中矩地开始！”少校应声道。

皮姆下士长被叫了来，他清晨喝了白兰地，嘴唇还湿润润的。

“皮姆下士长，”准将对他说道，“如果我们像之前所有的英国人那样计算日期的话，那么按照英国的老日历，今天就是2月18日了。”

“是的，将军！”下士长回答道。

“今天是陛下的诞辰日。”

下士长行了个军礼。

“皮姆下士长，”准将又说道，“按照规定，礼炮二十一响。”

“遵命，将军！”

“哦，还有，”准将补充说道，“要尽可能地不要误伤到礼炮手！”

“是，将军！”下士长随口答应着，不愿多说。

以前，炮台上有很多门大炮，可现在只剩下一门了，剩下的这门炮是一门二十七毫米的大口径炮，而通常放礼炮都是用小口径炮，但现在别无选择，只能用它。

皮姆下士长通知了他的士兵们之后，便前往掩体，将炮筒伸出掩体外。士兵们立即将二十一响礼炮的炮弹搬到大炮旁。不用说，他们得先将弹头取下，然后放炮。

莫尔菲准将和奥利方少校一身戎装，帽子上还插着羽毛饰，亲临发射现场。

炮手们按照《炮兵手册》上的步骤装填炮弹，随即欢快的炮声开始响彻云霄。

下士长遵从准将的建议，每放一炮之后，便要仔细查看火焰是否熄灭，以免炮弹出膛将炮手的胳膊烧伤，在以往的欢庆节日鸣放礼炮时，经常会发生误伤事件。不过，这一次却没有发生任何的意外情况。

但是，也必须指出，之所以没有发生意外，是因为灾难发生之后空气变得稀薄了，炮筒轰出的燃烧着的火药造成的震耳欲聋的声响也变小了，所以，那一发发炮弹所产生的噪音没有六个星期前发射时那么大。不过，两位军官对礼炮的响声不免有点儿扫兴，本来可以响彻山谷的回声震荡现在却没有了，本应隆隆的雷声般的声音也不复存在了，远处那些由空气促成的余声缭绕也听不到了。可想而知，这两位英国军官为庆贺陛下诞辰的那股兴奋喜庆劲儿大打了折扣。

已经放了二十响礼炮了。

正当士兵们要装填第二十一发炮弹时，莫尔菲准将示意那个士兵停下来。

“这是最后一发了，给它装上弹头，”准将说道，“我要看看这最后一发炮弹有没有威力。”

“这倒是可以试一试的，”少校回应道，然后他转向皮姆说，“下士长，听见了吗？”

“遵命，长官！”皮姆下士长答道。

一名炮手用手推车推来一枚装上弹头的炮弹，它的重量不少于一百利弗尔[39]，通常可以打到两法里远。如果举起望远镜跟踪观察的话，便能很容易看到它落到海里，因此，可以大致估算出它现在到底能打出去多远。

炮弹已经推上了膛，炮口倾斜四十二度，以使炮弹飞得更远一些。少校一声令下，炮弹飞出炮膛。

“哎呀，天哪！”准将惊呼道。

“好家伙，真不得了！”少校赞叹着。

他二人是同时发出这一阵惊叹声的。二人站在那儿，目瞪口呆，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了。

确实，不可能跟踪得了炮弹的飞行速度，因为现在的地球引力比以前小了，炮弹便飞得极快，即使用望远镜也看不见它落到海上的什么地方。因此，可以下结论说，它落到海平面以外的地方去了。

“超过三法里！”准将说。

“没错……绝对超过……毫无疑问！”少校回应道。

是不是一种幻觉呢？炮弹刚一发射出去，似乎随即从大海那边传来一阵微弱的轰鸣声。

两位军官及士兵们竖起耳朵，全神贯注地在听。

在那同一个方向，又有连续三声炮声传了过来。

“是条船！”准将说，“如果真的是一条船的话，那只会是一条英国船！”

半小时之后，一条船的两根船桅显现在海平线上。

“英国派船来接我们了！”莫尔菲准将斩钉截铁地说。

“英国听出是我们的炮声了！”奥利方少校说。

“但愿我们的那发炮弹没打到那条船！”皮姆下士长在一旁嗫嚅着。

半小时之后，刚才隐约可见的那条船的船体便清晰可见地显现在海平线上了。

一长条黑乎乎的烟雾飘浮在天空，可以肯定那是一条蒸汽船。不一会儿，大家便认出那是一条蒸汽双桅纵帆式帆船，它显然是准备好向这个孤岛驶来的。斜桁上飘着一面旗帜，但讨厌的是现在还无法确定它的国籍。

莫尔菲和奥利方举着望远镜，紧盯着那条双桅纵帆式帆船，并迫不及待地朝着它挥手致意。

但是，突然间，二人同时放下了望远镜，其动作、速度完全一致。二人彼此惊愕木然地对视着，然后又同时说道：“俄国旗！”

确实，双桅纵帆式帆船的斜桁上方飘荡着的是白色平纹薄织物，上面印着俄国的蓝十字旗。

第十四章 紧张的国际关系和地理纷争的缘由

双桅纵帆式帆船很快便靠近这座小岛了，英国人通过“多布里纳”号船尾的旗帜看清了它是俄国的船只。

小岛南边有一个由岩石构成的小海湾，大概可以停泊四条渔船，只要不刮南风和西风，那条双桅纵帆式帆船就能够安然无恙地泊于其中。船果然安全地驶往小海湾了。抛锚之后，一条四桨小船载着蒂马塞夫伯爵和塞尔瓦达克上尉很快便靠近小岛岸边。

莫尔菲准将和奥利方少校古板而高傲地等待着，一言不发。

倒是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这个热情的法国人首先向他们致礼。

“啊！先生们，”他大声说道，“上帝保佑！你们同我们一样逃过一劫，我们很高兴能握握二位的手！”

两位英国军官并未迎上前来，一点儿表情也没有。

“请问，”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没去注意对方的冷漠态度，继续说道，“你们知道点儿法国、俄国、美国、英国或欧洲其他地方的消息吗？灾难的范围到底有多大？你们同你们的祖国有联系吗？你们……”

“请问二位怎么称呼？”莫尔菲准将挺直腰板问道。

“对不起，”塞尔瓦达克上尉微微地耸了耸肩说道，“是呀，咱们还没有相互介绍一下呢。”

然后，他便转向他的同伴，后面那位俄国人的矜持不亚于两位英国军官的冷漠。

“这位是瓦西里·蒂马塞夫伯爵大人。”塞尔瓦达克上尉介绍说。

“这位是约翰·坦普尔·奥利方爵士，少校。”准将介绍他的同事说。

俄国人和英国人互相致礼。

“这位是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参谋部上尉。”蒂马塞夫伯爵介绍说。

“这位是埃纳什·芬奇·莫尔菲准将。”奥利方少校用严肃的口吻介绍说。

两位刚刚被介绍的人也互相致礼。

彼此互相介绍了姓名、官阶之后，便可以不失身份地相互交谈了。

毫无疑问，刚刚的一番介绍说的是法语，这种语言，英国人和俄国人都很熟悉。不过，这种结果导致塞尔瓦达克上尉的同胞们懒得去学英语和俄语了。

随后，莫尔菲准将做了一个“请”的手势，便领着他的客人们到他和他的同事住的房间里，奥利方少校紧跟其后。他们住的是一个掩体，是在岩石中挖掘而成的，不过，倒还算得上舒适。大家立即入座，谈话随即开始了。

刚才的那番繁文缛节令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很不舒服，所以他便没有说话，让蒂马塞夫伯爵去讲。伯爵看出那两位英国人“大概”没怎么听懂刚才所介绍的情况，便重复了一遍。

“先生们，”他说道，“你们想必知道12月31日到1月1日的那个夜晚，发生了一个巨大的灾难，其原因以及波及的范围我们还没能弄清楚。你们已经看到了你们以前一直拥有的这片领土所剩下的这个小岛，很显然，你们已经感觉到极为震惊了。”

两位英国军官欠欠身点了点头。

“我的同伴塞尔瓦达克上尉就感到非常震惊，”伯爵接着又说道，“当时，他作为参谋部的军官正在阿尔及利亚海岸执行任务……”

“我想，那是一个法属殖民地吧？”奥利方少校半闭着眼睛问道。

“那儿比法国还要法国化。”塞尔瓦达克上尉语气生硬地回答道。

“那儿靠近谢里夫河口，”蒂马塞夫伯爵冷冷地继续说，“在那儿，在那个灾难发生的悲惨夜晚，非洲大陆的一部分地区骤然间变成了岛屿，其余的那些地区全都从地球表面消失得无影无踪。”

“啊！”闻听这一消息，莫尔菲准将只是回应了这么一声。

“那您呢，伯爵大人？”奥利方少校问道，“那灾难之初您在哪儿呢，我可以问一问吗？”

“在海上，先生，在我的双桅纵帆式帆船上，我觉得是个奇迹，我们竟然能安然无恙地幸存下来。”

“我们真为您庆幸，伯爵大人。”莫尔菲准将说。

蒂马塞夫伯爵继续说道：

“我纯属偶然地回到阿尔及利亚海岸，非常高兴又在新的岛上见到了塞尔瓦达克上尉，还有他的勤务兵本-佐夫。”

“本什么？”奥利方少校问。

“本-佐夫！”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大声说道，仿佛回答了对方的一个难题之后，松了一口气似的。

“塞尔瓦达克上尉急于了解些情况，”蒂马塞夫伯爵又说道，“便上了我的‘多布里纳’号，我们便朝着以前的东方驶去，试图弄明白阿尔及利亚殖民地还剩下多少，还剩下些什么……但什么也没有剩下。”

莫尔菲准将微微地撇了撇嘴，像是在说法国殖民地怎么受得了这种大灾难，还能剩下什么东西。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见状，半抬起身子，准备反击，但他还是强忍住了怒火。

“先生们，”蒂马塞夫伯爵说道，“这场灾难确实骇人听闻。在整个地中海的东部，我们没有再找到一处以前的土地，无论是阿尔及利亚还是突尼斯，除了迦太基附近露出水面的一块岩石岛，上面有一座法国国王的陵墓……”

“我想，是路易九世吧？”准将说道。

“更习惯地称呼他为‘圣路易’，先生！”塞尔瓦达克上尉反诘道。莫尔菲准将冲他微微一笑，以示赞许。

接着，蒂马塞夫便叙述他的双桅纵帆式帆船曾下到南边，直抵加贝斯湾一带，撒哈拉湖也已荡然无存——对此，两位英国人似乎觉得很自然，因为那是法国人挖的。蒂马塞夫接着讲述一个奇特结构的新海岸在的黎波里海岸前方出现，他的船又北上航行，经由东经十二度线，直达马耳他附近海面。

“还有，这个英国小岛，”塞尔瓦达克上尉急切地补充说，“马耳他同它的古莱特城以及它的要塞、士兵、军官、总督等，全都同阿尔及利亚一起沉入大海了。”

两位英国人突然面庞发黯，满脸愁云，不过，随即又露出怀疑的表情。

“全都沉入海底是很难让人相信的。”莫尔菲准将说。

“为什么呢？”塞尔瓦达克上尉问道。

“马耳他是英国的岛屿，”奥利方少校回答道，“因此……”

“即使它是中国的，也是照样消失了！”塞尔瓦达克上尉反唇相讥。

“也许双桅纵帆式帆船在航行途中，测定方向时出了错。”

“不，先生们，”蒂马塞夫伯爵说道，“我们绝对没有出任何错，这是明摆着的，毋庸置疑。英国肯定有一大片土地遭到大难。不仅马耳他不复存在了，而且一个新的大陆把地中海给全部截断了。要不是这块陆地上有一条狭窄的水道，我们就永远也不可能一直驶向你们。不幸的是，很明显，如果马耳他荡然无存的话，那么爱奥尼亚群岛也不剩多少了，几年来，这个群岛已完全归英国保护了！”

“我相信，”塞尔瓦达克上尉补充说道，“你们的长官、派驻群岛的高级专员对这场大难的结果会很痛心的！”

“我们的长官、高级专员？”莫尔菲准将似乎没有听明白对方说的是什么，便反问道。

“而且，您对科孚岛[40]的情况也会很伤心的。”塞尔瓦达克上尉说。

“科孚岛？”奥利方少校说，“上尉先生说的是科孚岛吗？”

“是的！科——孚！”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重复了一句。

那两位英国人真的惊讶不已。他俩呆了片刻，心想这位法国军官在胡扯些什么，但是，当蒂马塞夫伯爵问他们最近是否通过英国船只或海底电缆与英国本土取得一些联系的时候，他俩就更加惊诧了。

“没有，伯爵大人，因为这条海底电缆已经断裂了。”莫尔菲准将回答道。

“那么，先生们，你们难道也没有通过意大利的电信同英国本土联系过？”

“意大利？”奥利方少校挺惊讶地问，“您想必是要说西班牙电信公司吧？”

“意大利电信公司也好，西班牙电信公司也好，”塞尔瓦达克上尉说，“都无关紧要，先生们，我们只想问一声，你们是否获悉有关英国本土的消息？”

“没有任何消息，”莫尔菲准将说，“但是，我们并不担忧，消息很快便会有的……”

“也许英国本土已不复存在了！”塞尔瓦达克上尉严肃地说。

“英国本土不复存在了？”

“之所以没有消息，那就说明英国已不复存在了！”

莫尔菲准将和奥利方少校像是被弹簧弹起来似的，腾地一下站了起来。

“依我看，”莫尔菲准将说，“法国倒是会在英国之前……”

“法国所在的板块要结实得多，因为它立于欧洲大陆！”塞尔瓦达克上尉心里冒火，所以反唇相讥。

“比英国更坚固？”

“不管怎么说，英国只是一个岛国，一座岛屿的结构比较松散，很容易被海水整个吞没。”

双方眼看便会打起来了。那两位英国人已经开始说粗话了，而塞尔瓦达克上尉也毫不相让，针锋相对。

蒂马塞夫伯爵不想因为一个普通的国籍问题而导致双方矛盾激化，便想要让双方消消气，冷静下来。但是，蒂马塞夫的调解未能奏效。

“先生们，”塞尔瓦达克上尉冷冷地说，“我认为这场辩论应该到外面去继续进行。”

塞尔瓦达克上尉说完便往外走去，蒂马塞夫伯爵和两位英国军官随即跟了出来。四人聚在岛上最高的那个平台上，上尉心想，这块平台几乎可以说是“中立”的地方了。

“先生们，”塞尔瓦达克上尉冲两位英国人说，“即使法国自失去了阿尔及利亚以来变得十分贫困了，但法国仍然能够对付任何挑衅，无论挑衅来自何方！因此，我，一名法国军官，十分荣幸能在这个小岛上与你们代表英国一样代表我的祖国！”

“说得好！”莫尔菲准将说。

“我不会容忍……”

“我也不会。”奥利方少校打断他说。

“我们既然是在一个中立的地方……”

“中立？”莫尔菲准将大声吼道，“你们这是在英国的土地上，先生们！”

“英国的？”

“当然，这是一块英国国旗飘扬下的土地！”

于是，准将立刻用手指着在小岛最高处悬挂着的英国国旗。

“笑话！”塞尔瓦达克上尉讥讽地说，“就因为你们自灾难发生之后随心所欲地插上了这面国旗……”

“它在这之前就已经悬挂着了。”

“你们那挂的是保护领地旗，而非自己的国旗，先生们！”

“保护领地？”两位军官立即嚷了起来。

“先生们，”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跺着脚说，“这座小岛现在只是一个代议制共和国领土所幸存下来的土地，英国对它从来就只有一种保护权而已。”

“一个共和国！”莫尔菲准将瞪大眼睛反驳道。

“再说了，”塞尔瓦达克上尉继续说道，“这种保护权颇有争议，它多次失去又夺得，反反复复，最后才窃取到手，并入爱奥尼亚群岛的！”

“爱奥尼亚群岛！”奥利方少校惊讶地嚷道。

“是的，这儿就是科孚岛！……”

“科孚岛？”

两位英国人惊愕不已，久久说不出话来。一直没有多说话的蒂马塞夫伯爵正准备站出来，全力支持塞尔瓦达克上尉的观点，对莫尔菲准将说说自己的看法时，莫尔菲准将却用一种极为平静的语气冲着塞尔瓦达克上尉说：

“先生，我不想再让您继续说下去了，至于您为什么这么一错再错，原因何在，我猜不出来。您现在是在一块英国领土上。自1704年起，英国便征服这里并拥有了主权，这有《乌得勒支[41]条约》为证。的确，法国和西班牙在1727年、1779年和1782年曾多次对此表示有争议，但是未获成功。所以说，你们现在是站在一个英国的小岛上，尽管它很小，仅有伦敦的特拉法尔加广场那么大。”

“这么说，我们并不是在爱奥尼亚群岛的首府科孚岛上？”蒂马塞夫伯爵语带惊讶地问道。

“不是，先生们，真的不是，”莫尔菲准将回答道，“你们现在是在直布罗陀海峡。”

直布罗陀海峡！蒂马塞夫伯爵和塞尔瓦达克上尉闻听此言，觉得似晴天霹雳一般。他们原以为自己身在科孚岛，在地中海的最东边，可是这里却是直布罗陀海峡，在地中海的最西边。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多布里纳”号在探测期间从来没有往后返航！

这可是个新情况，必须推断一下其后果。蒂马塞夫伯爵正要说话，这时，一阵阵喊声吸引了他的注意。他转过身去，极其惊奇地看到“多布里纳”号上的人与英国士兵们打了起来。

为什么打架？到底是怎么回事？其实就是水手帕诺夫卡和皮姆下士长二人争论起来的缘故。争论因何而起？因为大炮发射的那颗炮弹击毁了双桅纵帆式帆船的一根桅桁之后，同时又将帕诺夫卡的烟斗给打碎了，而且还微微伤及他的鼻子。

因此，当蒂马塞夫伯爵和塞尔瓦达克上尉在与英国军官们讨论问题出了麻烦时，“多布里纳”号上的船员们威胁要与守卫这小岛的人员一争高下。

当然，蒂马塞夫伯爵和塞尔瓦达克上尉是维护帕诺夫卡的，要求奥利方少校做出解释，可是奥利方却硬说英国没法儿替它的炮弹负责，还责怪错在那个俄国水手，因为在炮弹飞行的过程中，他正好站在不应该站的地方，甚至还说，此人如果是个塌鼻梁，这事就不会发生了，云云。

这时候，尽管蒂马塞夫伯爵一直保持着克制的态度，但也开始火冒三丈了，他与那两位军官互相大声指责了一番之后，便下令立即登船开航。

“好的，先生，咱们等着瞧，后会有期。”塞尔瓦达克上尉说道。

“悉听尊便！”奥利方少校回敬道。

其实，面对本应是科孚岛的这个直布罗陀海峡的新情况，蒂马塞夫伯爵和塞尔瓦达克上尉本该只有一个想法的，就是一个回俄国，另一个回法国。

因此，“多布里纳”号立即起锚，两小时之后，大家就看不见直布罗陀海峡了。

第十五章 大家在讨论能否摸清真相，也许接近真相了

起航之后的头几个小时，大家在讨论刚刚获知的新情况。如果说他们现在还弄不清全部事实真相的话，那么他们至少可以进行更加深入的探讨了。

他们此时此刻到底掌握了些什么情况？情况确凿吗？“多布里纳”号从古尔比岛出发，也就是从西经一度出发，一直航行到东经十三度时，才被那个新的海岸拦住。也就是说，共航行了十五度的航程。再加上那个让它穿过的不知名大陆的海峡，大约是三度半的经度，还要加上直布罗陀海峡与另一端之间的距离，差不多是四度，最后，再加上将直布罗陀海峡与古尔比岛隔开的那段距离，即七度，那么总共是二十九度。

因此，“多布里纳”号从古尔比岛出发，且明显地沿着同一个纬度航行之后，返回它的出发地点，换句话说，也就是在绕了整整一圈之后，差不多航行了二十九个经度。

如此算来，一个经度是八十千米的话，那么他们总共航行了两千三百二十千米。

既然在科孚岛和爱奥尼亚群岛那个位置，这些航行者们发现了直布罗陀海峡，那就是说，之前地球上拥有的三百三十一度的地区，已全都消失殆尽了。在灾难发生之前，要想从马耳他到直布罗陀往东航行，那就必须得穿过地中海东部、苏伊士运河、红海、印度洋、松德群岛[42]、太平洋、大西洋。如今用不着航行这么远的航程了，有一个六十法里的新海峡足以让双桅纵帆式帆船从直布罗陀出发，走八十千米就完成上述那段航程了。

这是普罗科普二副计算出来的结果，即使考虑到可能出现的误差，这一结果也比较接近实际，可作为全部推论的基础。

“因此，”塞尔瓦达克上尉说道，“从‘多布里纳’号没有改变航向便又回到它的出发地点来看，必须做出如下结论：这个椭圆形地球的周长就只有两千三百二十千米了。”

“没错，”普罗科普二副说，“这将使得它的直径减少到只有七百四十千米，是它在灾难发生之前的大约十七分之一，因为它在这之前是一万二千七百九十二千米。毫无疑问，我们刚刚绕了地球残存部分的一圈。”

“这就可以解释此前我们所观察到的奇特现象中的好几种怪现象了，”蒂马塞夫伯爵说道，“因此，在这个缩小了的地球上，地心引力变得非常之小，我甚至弄明白了，地球的自转加快了，以致白昼与黑夜加在一起只有十二小时。至于它围绕太阳转动的新轨道嘛……”

蒂马塞夫伯爵说到这儿便停了下来，因为他还不知道该如何用他的新理论来解释这一现象。

“怎么了，伯爵大人？”塞尔瓦达克上尉问道，“那个新的轨道？”

“你对此有何看法呀，普罗科普？”伯爵转向他的二副问道。

“伯爵，”普罗科普回答道，“对轨道变化的问题没有两种解释，只有一种解释，而且是唯一的一种！”

“那你说是哪种呀？”塞尔瓦达克上尉急不可待地问道，好像他已经预感到二副要如何回答他似的。

“那就是要承认，”普罗科普接着说道，“地球的一部分离开了地球，同时还带走了一部分大气，并且不再与地球在同一轨道上运行了。”

这个解释听起来相当合理，蒂马塞夫伯爵、塞尔瓦达克上尉和普罗科普二副沉默了片刻。他们确实震惊不已，对这个新情况的无法估计的结果思索良久。如果地球的一个巨大无比的部分与之脱离的话，那么它到底去了哪儿呢？它现在所运行的圆形轨道的离心率有多大？它被太阳吸走的距离是多少？它围绕其引力中心运转一周的时间是多长？它会像彗星一样离太阳几亿千米越过太空吗？或者它很快便会朝着热源和光源返转回来？还有，它的轨道与黄道的轨道是叠合的，那么我们能否猜想它有希望在某一天重返它骤然脱离的地球？

塞尔瓦达克上尉第一个情不自禁地打破了沉默，大声说道：

“啊，不会的，绝对不会！普罗科普二副，您的解释说明白了很多问题，但是您的这个解释难以让人信服！”

“那为什么，上尉？”二副追问道，“我觉得恰恰相反，我的解释能拨开云雾，弄清一切。”

“其实不然，至少您有一个假设是说不通的。”

“是哪一个假设？”普罗科普问。

“喏，”塞尔瓦达克上尉接着说道，“我们得弄清楚。您坚持认为，地球的一部分现在已经变成带走我们的新的小行星了，它包括从地中海流域的直布罗陀直到马耳他岛，它正在穿越太阳系，是不是？”

“我正是坚持这种看法的。”

“那么，好吧，二副，请您解释一下现在围着那片大海的奇异的大陆是如何隆起的？它海岸的特殊结构又是怎样的？如果我们是在地球的一部分上被卷走的，那么这一部分的地球肯定应该保持它从前的花岗岩或石灰岩的结构，可是，在它的表面上，呈现的却是我们尚未搞清楚的金属结构。”

塞尔瓦达克上尉这一严肃的反驳，击中了二副理论的要害。的确，我们可以严肃认真地思考一下，地球的一部分与之脱离而去，并带走了一部分大气和一部分地中海的海水。我们甚至可以认定，它的公转和自转与地球的公转和自转不再一致了。但是，为什么围绕地中海南部、西部和东部的那片肥沃的土地却变成了陡峭的悬崖，没有植物生长，而且其性质也无人知晓？

普罗科普二副一时被问得张口结舌，无法回答上尉的质疑，于是只好说，这些问题将来总会弄个水落石出的。不管怎么样，反正他仍然认为他的解释已能说明不少难以理解的现象，因此不应该轻易否定。至于其本源，他尚未弄明白。我们能否认为是因为地心引力的过度膨胀而导致将地球的这一部分分离开了，然后抛向天空中去，这可说不准。在这个如此复杂的问题中，还有很多谜团尚无法解开。

“不管怎么说，”塞尔瓦达克上尉总结说，“只要法国同我们一起转的话，那还管它是什么新星球在围绕太阳转呀！”

“法国……还有俄国！”蒂马塞夫伯爵补充说道。

“对，还有俄国！”参谋官急切地回应了伯爵的这一说法。

可是，如果真的是地球的一小部分在沿着新的轨道运行，而这个一小部分的形状又呈扁圆形的话，那它的体积就不会太大，那么，我们是不是应该担心法国的一部分以及俄罗斯帝国最大的那部分仍留在地球上。美国也是如此。再者，六个星期以来，直布罗陀和联合王国的联系中断，这似乎清楚地表明，无论是陆上，还是海上，邮政或电报都完全中断了。的确，如果古尔比岛像人们所认为的那样——也就是说它的白昼与黑夜的长短是完全相同的——位于小行星的赤道上，那么，小行星的南北两极就应该是远离该岛，其距离相距呈等同的半弧形，即“多布里纳”号所航行的路线，也就是说，大约一千一百六十千米，即从古尔比岛到小行星的南极和北极均为五百八十千米。因此，当这些点标在地图上的话，那就很清楚，其北极不会超过普罗旺斯的边界，而其南极则在北纬二十九度处。

现在，普罗科普二副还有没有理由坚持这个新的推断呢？一块岩石真的是从地球上分离出来的？这么说是不对的。这个问题的答案属于未来，不过话又说回来，也许应该承认，如果说普罗科普二副尚未发现全部真相，但是他已经向真相迈进一大步了。

“多布里纳”号在驶过直布罗陀海域的狭长海峡之后，又见到了晴朗的天气。顺风顺水，再加上机器运转良好，很快便向北方驶去。

我们说的是北面不是东，因为西班牙海岸已经完全无影无踪了，至少在之前的直布罗陀和阿利坎特[43]之间就是如此。无论马拉加和阿尔梅里亚，还是加塔海峡和帕洛斯海峡，抑或卡塔赫纳，所占据的位置只是地理坐标所标示给它们的位置。西班牙半岛的全部地区都被海水淹没了，而双桅纵帆式帆船得一直驶向塞维利亚所在的纬度，但他们见到的并非安达卢西亚海岸，而是一座悬崖峭壁，与它曾抵达的马耳他后面的那座悬崖一模一样。

从这个地方开始，大海深深地嵌入那块新大陆，形成一个尖角，而马德里当初大概就占据着那大陆的最高处。然后，海岸复向南延伸，也前来吞没往日的海湾，并凶狠地吞噬了巴利阿里群岛。

当这些探测者稍稍偏离航道，来寻找那无数的大岛屿时，他们得到了一个意想不到的收获。

时值2月21日，上午八点时分，双桅纵帆式帆船的前甲板上有一名水手突然大声叫起来：

“海上有一只瓶子！”

一只瓶子里可能装有一份宝贵的文件，也许会同现在发生的新情况相关。

听见水手的喊叫声，蒂马塞夫伯爵、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二副普罗科普全都向船首甲板上的小伙子跑过去。双桅纵帆式帆船也向着那个瓶子驶去。随即，那只瓶子被捞了上来。

事实上，那并不是一只瓶子，而是一只皮套，类似于放置中等望远镜的皮套。皮套盖的开启处涂满了蜡，如果这个皮套在水中泡的时间不长，海水是渗不进皮套里面去的。

普罗科普二副当着蒂马塞夫伯爵和参谋官的面仔细地检查了皮套。上面没有任何商标，封口处的蜡封很严实，海水渗不进去，而封印上有一些印记，上面写着两个大写的字母：



得知海上发现了一只瓶子，大家纷纷聚集到船首。

P. R.

二副弄碎封蜡，把皮套打开，从里面取出一张尚未被海水浸湿的纸，是一张普通的格子纸，从记事本上撕下来的，上面写着几个字，并带有问号和惊叹号，字迹歪歪扭扭，不成正形：

加利亚?

Ab Sole[44]，2月15日，距离五千九百万法里！

1月-2月，航行路程：八千二百万法里。

Va bene！ All right！ Parfait！！！[45]

“这都是什么意思？”蒂马塞夫伯爵翻过来倒过去地看了一遍问道。

“我一点儿也看不懂，”塞尔瓦达克上尉回应道，“不过，有一点是肯定无疑的：写这个字条的人，不管他是谁，反正他在2月15日那天仍然活着，因为字条上写明了这个日期。”

“显然如此！”蒂马塞夫伯爵答道。

这张字条上没有署名，也看不出源自何处。上面写的是一些拉丁文、意大利文、英文和法文字，大部分的字是用法文写的。

“这不像是故意胡写的，”塞尔瓦达克上尉说，“很显然，这张字条与我们遭遇灾难后地球上的新情况有关。装着字条的那个皮套是乘船航行的某个观察者的……”

“不，上尉，”普罗科普二副反驳道，“因为这个观察者本应该将这张字条放进一只瓶子里，那要比放在皮套里更加保险，不易被浸坏。我倒是觉得是某位学者孤独地待在未被吞噬的海岸的某一处，想把他所观察到的情况传达出去，也许是因为找不到瓶子，不得已随手拿起皮套，将字条装了进去。”

“这倒不要紧！”蒂马塞夫伯爵说，“此时此刻，当务之急是首先弄明白这个奇怪的字条上写的是什么意思，而不必去猜测写字条的人是

谁。所以咱们先从上到下一步一步地来。首先，‘加利亚’是什么意思?

“我不知道任何大大小小的行星有哪一颗是叫这个名称的。”塞尔瓦达克上尉回答道。

“上尉，”普罗科普二副接口说道，“咱们先别忙着分析内容，让我先向您提一个问题。”

“您说，二副。”

“您难道不觉得这张字条似乎在证实最后的那个假设吗？按照那个假设，地球有一小块可能已经被抛到太空去了？”

“是的……也许是……”塞尔瓦达克上尉说，“尽管有关那颗小行星的问题有所异议，但是，它毕竟始终存在着。”

“这么说的话，”蒂马塞夫伯爵补充说道，“那就是那位学者可能将这颗星球命名为‘加利亚’。”

“他可能是一位法国学者？”普罗科普二副问道。

“有这种可能，”塞尔瓦达克上尉回答道，“你们看，字条上一共十八个字，其中十一个法文字，三个拉丁文字，两个意大利文字和两个英文字。这也可能表明那位学者是偶然间看到那张字条的，所以就将字条用各种文字写出来，以便增加别人看明白的概率。”

“咱们假定‘加利亚’是在太空运行的一颗新行星，”蒂马塞夫伯爵说，“那咱们就继续解读它。‘Ab sole，2月15日，距离五千九百万法里。’”

“那肯定是在那一天它与太阳之间的距离，”普罗科普二副回答道，“它当时已经进入火星的轨道了。”

“嗯，”蒂马塞夫伯爵说道，“我们对字条上第一条的分析是完全正确的。”

“对！”普罗科普二副说。

“1至2月所走的路程是八千二百万法里。”蒂马塞夫伯爵边看边说道。

“很显然，那是指‘加利亚’在新的轨道上运行的路程。”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上尉说道。

“对的，”普罗科普二副补充道，“根据开普勒[46]定律，‘加利亚’的速度，或者说，在相同的时间内，它所运行的路程在逐渐缩短。而我们感到气温最高的那一天正是1月15日。因此，很有可能那一天‘加利亚’就在近日点上，也就是说，它与太阳的距离是最近的，而它运行的速度是地球的一倍，地球的速度只有每小时两万八千八百法里。”

“完全正确，”塞尔瓦达克上尉说道，“但是，这并未告诉我们‘加利亚’的远日点的距离是多少，也没有让我们对未来抱有希望或者心生担忧。”

“不，上尉，”普罗科普二副说，“如果我们在‘加利亚’运行轨道的各个点上，好好地观测的话，我们就肯定能够通过万有引力定律确定它的参数……”

“因此，也就能弄清它在太阳系中所运行的轨道了。”塞尔瓦达克上尉说。

“确实如此，”蒂马塞夫伯爵说道，“如果‘加利亚’是一颗小行星，那它就像所有的运动物体一样，受到力学定律的制约，而太阳像制约所有星球的运行一样，也会制约它的运行。它一旦与地球分离，立刻便会被太阳的无形引力所控制，那么它就将永远不变地在这条轨道上运行下去了。”

“除非有某个干扰的星球稍后过来改变它的运行轨道，”普罗科普二副说道，“啊！‘加利亚’只不过是一个小的运动物体，与太阳系的其他运动物体比较起来，它真的是太小太小了，而且其他行星都可能对它产生一种它无法抗拒的影响。”

“可以肯定，”塞尔瓦达克上尉补充道，“‘加利亚’在运行中，有可能被干扰而改变其轨道。不过，先生们，你们应该知道，我们这么推

论，仿佛我们已经成为‘加利亚’人了。嗨！有谁能告诉我们，字条上所说的那个‘加利亚’就是新近发现的第一百七十颗小行星呢？”

“不对，不会的，”普罗科普二副回答道，“的确，天文望远镜的观察范围极小，介乎火星轨道和木星轨道之间。因此，它们从未像‘加利亚’那样离近日点那么近。这一点确定无疑，因为字条上的说法与我们的假设是一致的。”

“遗憾的是，”蒂马塞夫伯爵说，“我们没什么仪器设备供我们观测，所以无法测定我们的这颗小行星的参数。”

“那可说不定，”塞尔瓦达克上尉回答道，“我们迟早会将此事弄个水落石出的！”

“至于字条上最后的那几个字，‘Va bene！ All right！ Parfait！！！’并没什么含义……”蒂马塞夫伯爵说。

“如果写这张字条的人对新出现的这些怪象像中了魔似的，觉得在不可能的世界中什么好事都会有的话，那也未必是不可能的。”塞尔瓦达克上尉回答道。

第十六章 塞尔瓦达克掌握着一个广阔大陆剩余的所有一切

这时候，“多布里纳”号在绕过挡住它北行的巨大海岬之后，向着之前的克勒兹[47]方向驶去。

这几位探测者可以说是夜以继日地在聊这些奇怪的事情。在他们的谈论中，“加利亚”这个名字反复出现。他们在不知不觉中，几乎是下意识地便将它视为一个地理名词了，也就是说，是带着他们在太阳系里漫游的这颗小行星的名称了。

但是，他们的这些讨论并未能让他们忘记对地中海沿岸的探测。因此，双桅纵帆式帆船始终在尽可能地贴近新海域的范围内航行，这里很可能是“加利亚”唯一的一片大海。

大海岬北部海岸与昔日伊比利安海岸所占据的巴塞罗那大概在同样的地方相连，但是，这个海岸与大城市巴塞罗那都不见了踪影，想必都已经沉入海底。浪花拍击着稍稍靠后的那个悬崖，这座新的悬崖转向东北方向，深进大海，正好占据了之前克勒兹海角的位置。

克勒兹海角现在已经不复存在了。

眼前已经开始是法国边境了。当塞尔瓦达克上尉看到一片新土地替换了他祖国原先的土地时，他心中的痛苦是可想而知的。一片无法逾越的屏障在前方高高兀立，挡住了法国海岸，无法看到岸上的情景。前方耸立的千山万仞，陡峭壁立，高达一千英尺以上，看不见任何一处可以攀登的地方，它又高又陡，简直与地中海另一边的情景一模一样，它完全取代了法国南部风景秀丽的海岸。

双桅纵帆式帆船极其贴近这个海岸行驶，但昔日那东比利牛斯省、贝亚恩角、旺德尔港、特什河口、圣拉泽尔湖、泰特河口、萨尔斯湖全都消失殆尽。在奥德省界上，昔日湖泊小岛遍地，景色宜人，但现在纳尔波县甚至连一寸土地都见不到了。从埃罗边境的阿德角直到埃格-莫特海湾，什么都没有了；塞特、弗隆蒂涅不见了；尼姆地区

的那个弧形海岸从前是深入地中海的，现在也不见了踪影；克洛和卡马尔格大片大片的平原也消失了；罗讷河那变化无常的河口湾也不复存在了。马蒂格没有了！马赛不在了！不言而喻，人们甚至再也看不到欧洲大陆上法国海岸的任何一块土地了。

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虽然心里对任何事情早已有所准备，但亲眼见这一片凄凉景象，不禁黯然神伤。这些地方他曾经是那么熟悉，可他再也无法看到任何一点儿海岸的遗迹。有几次，当他看到海岸向北转动时，他盼着能再见到一块劫后余生的法国土地，但是，无论海岸如何向内弯曲，普罗旺斯那美丽绝伦的海岸却没有任何一处显现出来。当新的海岸突然中断，本应出现旧日的海岸时，塞尔瓦达克所见到的却是一片汪洋。塞尔瓦达克上尉不禁暗想，法国所剩下的全部土地，难道只有他将不得不返回的阿尔及利亚那狭小的一块——古尔比岛不成?

“不过，”他对蒂马塞夫伯爵说道，“‘加利亚’的陆地并非到这个无法靠近的海岸便中止了，它的北极在悬崖峭壁的后面。在这道峭壁高墙后面到底有些什么，必须搞清楚。尽管我们见证了所有这些怪异的事情，但如果我们始终待的地方仍旧是地球，而地球在行星世界中沿着一个新的方向在运行，法国、俄国仍然与整个欧洲在一起，那么就必须验证一下。难道在这个海岸就找不到一块浅滩让我们靠岸停泊吗?我们难道就想不出任何办法攀登这个确实难以攀爬的悬崖峭壁吗?难道想不出哪怕只观察一次被遮挡地方的办法吗?上帝保佑，让我们下船上岸！”

但是，“多布里纳”号只能沿着这堵高墙边上行驶，船上的人们看不到可以停泊的小海湾，甚至连一块能让人落脚的礁石都没有。海岸始终如一，全都是光滑、陡峭的高墙，高达两三百英尺，上面罩着奇异的、犬牙交错的、光亮的、云母片似的薄石片。显然，在地中海边形成的这新的“海岸”遍布着岩石，仿佛是从一个模子里倒出来的岩石似的。

“多布里纳”号开足马力，全速向东驶去。天气逐渐转凉，空气中水汽不再那么饱和。天空中飘浮着的几抹云彩，东一块西一块地形成半透明状的卷云。白日里，太阳那变小了的圆盘投射出一些苍白的光线，照在物体上模模糊糊的。夜晚，天空繁星闪耀，但是有几个行星

在远处露出微弱的光亮。比如金星、火星和一颗陌生的星星——这颗星星位于低处的行星行列之中，在太阳升起或落下之前出现在天幕上。至于那巨大的木星和漂亮的土星，它们则相反，亮度在逐渐增强，原因是“加利亚”在向它们靠近。普罗科普二副现在用肉眼便观察到天王星，而以前，想看到天王星非得用望远镜不可。因此，“加利亚”远离了太阳之后，便在行星世界中穿越。

2月24日，“多布里纳”号沿着灾难发生之前的瓦尔省边界蜿蜒曲折的航线航行之后，曾寻找过耶尔群岛、圣-特洛佩兹半岛、莱林群岛、戛纳湾、若昂湾，结果都毫无所获，最后到达昂蒂布角当初所在的位置。

在这个地方，令探测者们极其惊讶而又极其兴奋的是，悬崖峭壁从上往下有一条窄窄的裂缝。下面，有一片小海滩延伸开来，足可以让一只小船轻易地靠近。

“太棒了，我们终于可以上岸了！”塞尔瓦达克上尉情不自禁地大声叫道。

用不着催促蒂马塞夫伯爵，他也急不可待地要登上这片新陆地。他和普罗科普、塞尔瓦达克上尉的心情是完全一样的。

放眼望去，这条缝隙颇像是一道激流冲刷的河床，沿着斜坡往上爬去，可能会成功地爬到悬崖的顶端，并能发现一个宽阔的地方，尽管不是法国领土，但让他们得以观察这个奇特的地区。

早上七点，伯爵、上尉和二副登上岸去。

他们第一次发现了昔日海岸的几处遗迹。这些淡黄色的黏合起来的石灰岩，正是普罗旺斯海岸最常见的。但是，这个狭窄的沙滩太小了，明显是原来地球的一小块，面积只有几平方米，因此，他们没在此久留，匆匆地朝着想要涉过的那条山涧走去。

山涧已经干涸，甚至可以说是从未有湍急的水流从这儿奔流过。河床中的岩石和河两边的岩石一看便是叠层结构，似乎历经数百年都未曾遭遇过风吹雨打。如果是地质学家，就可能断定它的地质年代

了，但是，无论蒂马塞夫伯爵，还是参谋官，抑或普罗科普二副，对此都毫无了解。

不过，如果说山涧中没有一丝一毫昔日的或今日的潮湿痕迹的话，那我们也能想象得到，一旦气候条件发生彻底的改变，那么它有一天总会有大量的水流从那儿奔腾而出的。

确实，在山涧两边的斜坡上，已经有许多地方有一块一块的雪地在闪闪发亮，越往上去，便越能看到雪地的面积在扩大，积雪在变厚。很有可能，山顶或者“墙”背后的地方是一个冰雪世界。

“你们看，”蒂马塞夫伯爵对大家说，“我们在‘加利亚’表面发现了有水留下的痕迹。”

“没错，”普罗科普二副回应道，“毫无疑问，在更高的地方，不仅有雪，而且还有冰，因为越往上去越冷。咱们可别忘了，如果‘加利亚’呈球体状的话，那么我们所在的这个地方就紧挨着北极地区了，只能接触到斜射的太阳光。可以肯定，黑夜不会长年存在，正如地球两极的情况一样，由于自转的微小倾斜度，所以太阳一直照射在赤道上，这里可能会非常寒冷，尤其‘加利亚’距离太阳这个热源很远的时候。”

“二副，”塞尔瓦达克上尉问道，“‘加利亚’表面的温度是不是会降得很低很低，使人受不了呀？”

“那倒不会，上尉，”普罗科普二副回答道，“我们无论离太阳有多么远，温度也绝不会降到比太空还要低的，也就是说，那是天空绝对没有空气的地区。”

“那最低最低的温度是……”

“大约零下六十摄氏度，这是根据法国物理学家傅立叶[48]的理论计算出来的。”

“六十摄氏度！”蒂马塞夫伯爵惊诧地说，“零下六十摄氏度！这么低的温度，似乎连俄国人也受不了的。”

“英国的那些在北冰洋航行的航海家，已经扛住了这么低的气温了，”普罗科普二副说，“如果我记得不错的话，帕里在梅尔维尔岛[49]就遇上过零下五十六度的低温。”

这几位探测者停顿了片刻，喘了一口气，因为如同登山者所遇到的情况那样，空气变得越来越稀薄，登山更加艰难。另外，他们尚未爬到一个很高的高度——只有六七百英尺时，就会感到气温已经在急剧下降了。幸好，河床那条纹状的矿物质便于他们攀登，以致大约在离开狭窄沙滩一个半小时之后，他们便登上了悬崖的顶端。

这片悬崖峭壁不仅南临大海，而且也俯临北边陡然低下去的整个新地区。

塞尔瓦达克上尉忍不住大叫一声。

法国已不复存在了！一块接一块的巨石连绵不断，直到地平线。所有的冰碛都覆盖着冰和雪，整齐划一。这是一个巨大的岩石聚焦体，均呈六角形的棱柱状，闪亮耀眼。“加利亚”好像只是由单一的、陌生的矿物质构成的。如果说构成地中海边缘的悬崖峭壁的顶端看不到这一特征，那是因为某个现象——也许是没有海水存在的那个现象——在灾难发生时，改变了这个环境。

不管怎么说，反正在“加利亚”南边那部分，我们已经见不到一块欧洲土地的任何一点儿遗迹。新的物质全都代替了昔日的土地。普罗旺斯往日那连绵起伏的乡野看不见了，在干燥的石滩上满地皆是的红色腐殖土上的橙橘林和柠檬园也看不到了，青绿色的橄榄树林无影无踪，大路两旁的胡椒树、朴树、金合欢树、棕榈树和桉树也不知去了何方，随处可见的巨大天竺葵树林及其丛中的芦荟也消失殆尽，连海边氧化了的岩石和远处的山峦及一层层的针叶树林也都不知所终了。

这儿已无任何植物，甚至连最耐寒的植物——雪地上的苔藓，也无法在这个石头地上生长了。动物更是绝迹了，因为任何鸟儿，即使是矱鸟、海燕、海雀这样北极地区的鸟类，也因找不到任何食物而一天也待不下去了。

在这个可怕的石质地上，矿物一统天下。

塞尔瓦达克上尉看上去本应是个豁达乐观之人，可是此时此刻此景，却让他难以承受。他立在一块冰冻的岩石上，眼泪汪汪地看着眼前那一大片新的土地。他简直难以相信那原本是法国的土地！

“不！”他吼叫道，“不！我们肯定是弄错了地方，我们并没有到达穿越临海的阿尔卑斯山所在的那个纬度，我们要寻找的那一大片土地的遗迹应该是更靠后一些的。是的，一座‘高墙’从大海中伸出，但是，在它的背面，我们将会看到欧洲的大地！蒂马塞夫伯爵，请过来，快过来！咱们越过这冰雪大地，再往前去寻找，一定要找到！”

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一边这么说着，一边又往前走了二十来步。他想要在悬崖峭壁的六角形石林中找到一条可以通行的小路。

突然间，他停下了脚步。

他的脚在雪地上刚刚能碰到一块切削过的石块。从它的形状、颜色来看，这块石头似乎不像是属于这片新土地的。

塞尔瓦达克上尉捡起那块石头。

这是一块发黄的大理石，上面刻的字还可以看得很清楚，其中有这么三个字母：

Vil

“别墅！”塞尔瓦达克上尉大叫一声，不禁手一松，大理石块落地，摔得粉碎。

这座别墅想必是某个豪华住宅，几乎是建在昂蒂布角的顶端，位于边界最优美的风景区里。此处树木繁茂，景色诱人，夹在若昂湾和尼斯湾之间，远处有临海的阿尔卑斯山掩映，阿尔卑斯山往远处延伸，一座座秀美的山林从埃斯特莱尔、埃扎、摩纳哥、罗克布鲁纳、芒东和温蒂米尔，一直伸展到波尔迪盖尔的意大利角。可是，如今什么也没有剩下，连那块大理石也都被摔坏了，成了一堆碎片！

塞尔瓦达克上尉已不再怀疑昂蒂布海角已经消失在这块新大陆的地底下去了。他悲痛难耐地苦苦思索着。

这时，蒂马塞夫伯爵走上前来，神情凝重地问道：“上尉，您知晓霍普家族的那句箴言吗？”

“我不知道，伯爵大人。”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回答道。

“喏，是这么一句：Orbe fracto, spes illasa！[50]”

“这正与但丁的那句令人悲观失望的名言相反。”

“对，上尉，那么现在我们就照着但丁的那句话反其道而行吧！”

第十七章 齐心协力，同舟共济

“多布里纳”号的航行者们只好返回古尔比岛。这个狭小的“世界”真的成为这些被这颗新星球带往太阳系中的人居住的地方了。

“可不管怎么说，”塞尔瓦达克上尉自言自语地说，“它差不多是法国的一小块。”

于是，大家对是否立即返回古尔比岛的问题进行了讨论，而且，眼看就要被采纳了，可是，普罗科普二副却指出，大家对地中海新的周边情况尚未完全摸清楚。

“北部尚有待我们去探测的地方，”二副说道，“就是从昔日那昂蒂布角到直布罗陀水域上的海峡入口处，而且，在南部，从加贝斯湾直到那同一个海峡，也必须加以探察。我们在南部已经沿着原非洲海岸所形成的边界进行了深入的探测，但是，对构成新海岸的那一片却知之甚少。谁知道南部的一切出口是否全都被封堵上了？谁知道非洲荒漠中是否有什么肥沃的绿洲逃过了一劫？另外，意大利、西西里岛、巴利阿里群岛及地中海的那些大岛屿也许劫后余生，得以幸存，所以我们最好前去查看一番。”

“你的看法很正确，普罗科普，”蒂马塞夫伯爵赞扬道，“我觉得确实应该将这片海域的水文测绘图搞详细一些。”

“我同意您的看法，”塞尔瓦达克上尉回答道，“现在的问题是应该弄清楚，我们是否现在就先去探测一番，然后再返回古尔比岛。”

“我在想，”普罗科普二副说，“我们是不是应该趁‘多布里纳’号现在还能为我们服务的时候，好好利用它？”

“你到底想说什么呀，普罗科普？”蒂马塞夫伯爵问道。

“我是想说，气温总在下降，而‘加利亚’又是沿着一个渐渐远离太阳的轨道上运行，它很快就会遭到极端严寒天气的侵袭。这样一来，大海结冰，‘多布里纳’号就无法航行，我们就只能进行一次冰面旅行

了，那可是艰难无比的呀！所以，何不趁海水尚未结冰时，继续进行我们的探测行动呢？”

“你说得对，普罗科普，”蒂马塞夫伯爵称赞道，“咱们立刻去探察一下，看看昔日的大陆还剩下点儿什么，如果欧洲的某一块地方逃过了一劫，如果尚有灾后余生的人，我们就可以前往救援，现在最要紧的是先将情况摸清，然后再回去度过严冬。”

蒂马塞夫伯爵是个慷慨大度、乐于助人的人，在这种时刻，他首先想到的是别人。不过话说回来，想到别人，不也是想着自己吗？“加利亚”正带着大家在广阔无垠的宇宙空间漫游，人与人之间的种族和民族的差异已经不存在了。他们已是同一个民族了，或者说是同一个大家庭。他们担心自己是昔日地球上仅有的一些幸存者了，因此，如果尚有幸存者的话，大家就应该团结一致，共同努力，争取活下去。如果说返回地球的希望已经完全破灭了的话，那就在这个新的星球上再造一个新的人类社会。

2月25日，双桅纵帆式帆船驶离了它暂时停泊的这个作为避难的小海湾。它沿着北部海岸航行，全速向东部驶去。严寒因刺骨的寒风肆虐，开始越来越厉害了。温度计显示的是零下二摄氏度左右。幸运的是，海水的冰点要低于河水，因此，它对“多布里纳”号的航行没有任何妨碍。不过，必须抓紧时间。

夜空极其美丽。在逐渐变冷的大气层中，云雾似乎更难以聚集。天空如洗，苍穹繁星闪烁。如果说普罗科普二副作为一名水手会对月亮永远从地平线上消失而深感遗憾的话，那么一位专门研究恒星世界的天文学家则会庆幸有“加利亚”这样的漆黑之夜，因为这是观测太空的大好时机。

但是，尽管“多布里纳”号上的探测者们见不到月亮了，可他们至少还有流星可以看得到。在这个时刻，一场很大的流星雨纷纷划过天穹——这场流星雨比地球上的观测者们在8月和11月所看到的要大得多得多。即使按照奥尔姆斯台德[51]先生所说，1833年，他在波士顿看到的那场流星雨至少比8月和11月的流星雨大上十来倍。

“加利亚”确实正在穿过一条与地球保持着同心圆运动，但又位于地球外侧的小行星轨道。这些小行星似乎都是从英仙座的星星之一——恶魔星分离出来的，当它们擦过“加利亚”的大气层时，速度极快，猛烈地燃烧起来。由数百万枚烟火做成的一捆烟花——鲁杰里[52]的杰作——甚至都无法与这种流星雨迸发出来的耀眼光芒相比拟。那一束束强烈的光映照到海岸上似金属般光亮的岩石上，真是光彩夺目，甚至大海中也落入万般星光，让人睁不开眼睛。

然而，这种壮丽景象仅仅显现了二十四小时，因为“加利亚”快速远离太阳，而无法再看到了。

2月26日，“多布里纳”号在往西行进时，被一个长长的海岬挡住了去路，迫使船南下至如今已不存在的昔日的科西嘉岛的顶端位置。在那儿，昔日的波尼法乔海峡变成了一片广阔而荒凉的大海。不过，到了27日，东边出现一个小岛，离双桅纵帆式帆船只有几海里，从其所在位置看，如果小岛不是刚刚形成的，那就一定是撒丁岛最北端的残存部分。

“多布里纳”号靠近这座小岛，小船被放下了海。不一会儿，蒂马塞夫伯爵和塞尔瓦达克上尉便上到一个不足一公顷的绿树成荫的高地上。高地上长着三四棵高大的老橄榄树，其间夹杂着几个爱神木[53]丛和乳香黄连木丛。小岛像是一个荒岛，没人居住。

正当探测者们准备离开时，耳边突然传来羊咩咩叫的声音，随即便发现一只山羊在山岩间跳跃着。

这是一只典型的家养母山羊，这种羊被誉为“穷人的母牛”。这只羊还很小，皮毛发黑，犄角很小，弯曲，见到生人也不逃走，反而向来人奔来。从它那跳跃的姿势及叫声来看，它似乎需要他们的陪伴。

“岛上不会只有一只羊，”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大声说道，“我们跟着它去！”

于是，他们便跟着小羊走，走了有几百步远之后，塞尔瓦达克上尉和蒂马塞夫伯爵便走到了一个被黄连木丛半遮掩住的洞穴旁。

洞口有一个七八岁的小姑娘，漂亮的脸蛋，乌黑的大眼睛，一头褐色长发，美若天仙，宛如穆里略[54]的《圣母升天》中的小天使，她并不太害怕，还透过灌木丛在偷看。

当她打量了这两位探测者一会儿之后，见二人慈眉善目，便放下心来，立刻站了起来，向他们跑过去，带着一种信任感向他们伸出双手。

“你们不是坏人吧？”她用意大利语轻声轻气地说，“你们不会伤害我吧？你们不会让我害怕吧？”

“不会的，小姑娘，”伯爵用意大利语回答她，“我们只是，也只想做你的朋友！”

伯爵打量了一下这个可爱的小姑娘之后，问她道：

“你叫什么名字呀，小姑娘？”

“尼娜。”

“尼娜，你能告诉我们，这里是什么地方吗？”

“马达勒纳，”小姑娘回答道，“当一切突然大变样的时候，我就在这儿了。”

马达勒纳是位于撒丁岛北部卡普雷拉附近的一个小岛，已经在灾难中无影无踪了。

于是，蒂马塞夫伯爵又问了小姑娘几个问题，她都伶俐地做了回答。因此，伯爵获知小尼娜独自在小岛上生活，无父无母，在替一个不劳而获的人放羊。灾难发生时，突然之间，她周围的一切全都不见了踪影，只剩下这一小块土地，只有她和她心爱的宝贝小山羊玛尔奇侥幸活了下来。她吓坏了，不过，她很快便放下心来，在感谢上帝一番之后——因为那块土地不再晃动了，她便安排了一下，同她的小山羊玛尔奇一起生活了。幸好，她还留着一些食物，一直维持到现在，她一直在盼望着有一条船开过来，把她带走。既然船就在岸边，所以

她便急切地希望他们带着她离开这个地方，但她有一个要求，把她的母山羊也一起带走，如果可能的话，把它带回农场去。

“现在，‘加利亚’上又多了一个可爱的小居民了。”塞尔瓦达克上尉拥抱了一下小姑娘之后说道。

半小时之后，尼娜和玛尔奇上了双桅纵帆式帆船，可想而知，每个人都在热情地欢迎她和她的小山羊。遇上这么一个小姑娘，真是一个好兆头。那些笃信宗教的俄国水手把她视为一位小天使，不止一个人真的认为她长着一双翅膀。从第一天开始，他们就称呼她为“小圣母”了。

“多布里纳”号行驶没几个小时便看不见马达勒纳了，然后，它又往西南方前行，并在距离昔日意大利海岸五十法里的地方，发现一个新的海岸。一块新的大陆已经把意大利半岛取而代之了，意大利半岛已不复存在，没有任何的遗迹。然而，在罗马的经纬度上，有一个很宽阔的海湾，一直深入到原圣城罗马本该有的那个地方的另一边。然后，新的海岸只是在原卡拉布里亚那片昔日的大海区域延伸下去，直到半岛的“靴子”底端。但是，墨西拿的灯塔不在了，西西里岛不见了，甚至连那露出水面的、高大的、海拔三千三百五十米的埃特纳山峰也看不到了。

再往南航行了六十法里之后，“多布里纳”号上的人们又见到了他们那次与狂风暴雨搏斗时发现的那条狭长海峡的入口处，海峡的东头是通向直布罗陀的大海。

从这儿一直到加贝斯海峡，探测者们已经认出了地中海的新海岸。普罗科普二副为了节省时间，便径直抵达他们未曾探察过的大陆海岸的那个纬度。

时值3月3日。

这个新的海岸从这里沿着齐邦绿洲所在的纬度，穿越昔日的康士坦丁省，随后突然转了一个弯，这个海岸再次往下，直到纬度三十二度的地方，接着又转而北上，形成一个不规则的海湾，被独特地框在巨大的矿物结构中。这时，它好似一个将近一百五十法里的长条形，

穿过旧日的阿尔及利亚的撒哈拉。如果摩洛哥还存在的话，那儿的一个海角就可能成为摩洛哥的天然边界，与古尔比岛南端靠近。

必须北上，返回到这个海角的顶端，以便从那里绕过去。探测者们在绕过这里时，看到一座火山正在喷发，这是他们第一次看到在“加利亚”表面上出现的火山活动。

这是一座活火山，它位于这个海角的顶端，高三千英尺。此刻尚未熄灭，仍然在向外喷发，不是火焰，便是浓烟。

“‘加利亚’地下有岩浆在活动！”当“多布里纳”号上的瞭望水手指着火山时，塞尔瓦达克上尉惊诧地说道。

“怎么会没有，上尉？”蒂马塞夫伯爵说道，“既然‘加利亚’是地球的一部分，那么我们的这颗‘小行星’难道就不会带走地球内部的一些岩浆，如同它带走一部分空气、海洋和大陆吗？”

“带走的是很小很小的一部分。”塞尔瓦达克上尉说，“不过，不管怎么说，反正那一小部分也够现在的居民们享用了。”

“对了，上尉，”蒂马塞夫伯爵问道，“既然我们的这次环游会将我们带到直布罗陀海域，那么您是否认为有必要让英国人知晓这种新的情况以及它所带来的后果呢？”

“那有什么用？”塞尔瓦达克上尉回答道，“那些英国人，他们知道古尔比岛位于何处，他们如果高兴的话，可以来嘛，他们并不是一无所有的穷光蛋。正好相反，他们有足够的食物，能够对付很长时间。他们所在的岛与我们的岛相隔顶多也就是一百二十法里。而且，一旦海水结了冰，他们想来的话，就会来找我们的。我们没有必要兴冲冲地欢迎他们，再说了，如果他们跑来这里的话，我们还得报复一下……”

“那又何必呢？大人不记小人过嘛！”蒂马塞夫伯爵说道。

“是呀，伯爵大人，”塞尔瓦达克上尉答道，“其实，现在已经没什么法国人、英国人还是俄国人之分了……”

“是呀，”蒂马塞夫伯爵叹息一声，摇摇头说，“这些英国人到哪儿都那么盛气凌人。”

“嗯，”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说，“他们既可恨又可怜！”

最后，大家决定不去看望直布罗陀岛上的那些英国人。再说，即使决定与这帮英国人重新取得联系，此时此刻也不可能，因为“多布里纳”号返回英国人驻守的那个小岛，可能会危险重重。

的确，气温在持续地下降。普罗科普二副不无担忧地看到，大海很快就会在双桅纵帆式帆船四周冻结起来。另外，船用燃料油因为全速行驶而耗费得厉害，越来越少了，燃煤如果不省着点儿用，很快也将告罄了。普罗科普二副把这两种极为严重的情况全都告诉了大家，经过讨论，大家一致认为此次航行到达火山爆发的海岬为止。海岸在这里又返回南边，隐没在茫茫的大海之中。中断探测是最佳的选择，等着有更好的机遇时，再继续航行也不迟。

因此，3月5日那一天，大家便决定，“多布里纳”号不再向北行驶，返回到离此只有二十法里的古尔比岛去。

“我那可怜的本-佐夫呀，”塞尔瓦达克上尉痛苦地说。在这次五个星期的旅行中，他时时惦记着朋友：“但愿他没有遭遇不测！”

在这从火山顶端到古尔比岛的短暂航行中，只有一个意外值得一提。他们又得到一张由那个神秘的学者写的字条，这位学者显然在每天每日跟踪计算“加利亚”在它新的轨道上的运行数据。

日出时分，他们发现海上有一个漂浮物。水手将它捞了上来。这一次是一个小罐头盒，而不是皮套，同上次一样，也是在封口上涂了厚厚的封蜡，上面印着同上次一样的两个大写字母。

“字母同上次的完全一样。”塞尔瓦达克上尉说。

罐头盒被小心翼翼地打开后，只见里面有一张字条，上面写着：

加利亚（？）

Ab sole，3月1日，距离：七千八百万法里。

2月—3月，航行路程：五千九百万法里。

Va bene！All right！Nil desperandum[55]！

要高兴！

“又是既无地址又无署名，”塞尔瓦达克上尉大声抱怨道，“简直是在故意捉弄人！”

“这种捉弄人的把戏何止千千万万。”蒂马塞夫伯爵回应道，“既然我们两次看到这种怪诞的字条，也就是说，写字条的人大概往大海里抛下许许多多的皮套和罐头盒。”

“可是，这个糊涂虫学者怎么想不到留下自己的地址呀！”

“他的地址？他可能像占星家一样掉到井底里了。”蒂马塞夫伯爵借拉·封丹的寓言回答道。

“这倒是有可能，可是井在哪儿呢？”

塞尔瓦达克上尉的这个问题看来是不会有答案的。写字条的人是不是待在某个逃过劫难的小岛上，而“多布里纳”号却没有发现，他是不是待在一条沿着新的地中海航行的船上，如同双桅纵帆式帆船那样，我们还真的无法说清楚。

“不管怎么说，”普罗科普二副说道，“如果字条写的是真情实况，而且字条上的数字也说得十分确切的话，那么这两张字条就是在讲两个重要的情况：第一，‘加利亚’的运行速度减慢了，在一个月内少走了两千三百万法里，它在1月到2月走了八千二百万法里，而2月到3月，它只走了五千九百万法里；第二，‘加利亚’与太阳之间的距离，2月15日只有五千九百万法里，到了3月1日，便达到七千八百万法里，增加了一千九百万法里。因此，‘加利亚’在远离太阳的同时，在轨道上的运行速度也在减慢，这完全符合天体力学的定律。”

“那你的结论是什么，普罗科普？”蒂马塞夫伯爵问道。

“那也就是像我已经说过的那样，我们正沿着一条椭圆形轨道在运行，但是我们却无法计算出它的离心率。”

“另外，我发现，”蒂马塞夫伯爵说，“写字条的人还是在用‘加利亚’这个名字。我建议咱们干脆就这么称呼把我们带走的这个星球吧，并且将这片大海也称之为‘加利亚’海。”

“好，”普罗科普二副说，“我们在绘制新航海图时，就这么标注它吧。”

“我还想说，”塞尔瓦达克上尉说，“我还有另一个发现：这位正直诚实的学者对自己的观测愈发地感到高兴，不管怎么说，我都会同他一样，永远地重复一句话：‘永不绝望’！”

几小时之后，“多布里纳”号上的瞭望水手终于看到了古尔比岛。

第十八章 古尔比岛上，谁在迎接总督和处理种种事务

双桅纵帆式帆船于1月31日驶离古尔比岛，在航行了三十五天——地球年正值闰年——之后，于3月5日返回。这三十五天按“加利亚”星球历算就是七十天，因为太阳在古尔比岛经线上升落了七十次。

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在船接近逃过劫难的阿尔及利亚土地上的这唯一一块陆地时，不免有点激动不安。在分别这么长的时间里，他曾多次寻思，他是否还能找到那个小岛及他的忠实的仆人本-佐夫。宇宙间发生了这么多的变化，“加利亚”的表面已经大变样了，这必然让他忐忑不安，生怕本-佐夫会有什么不测。

不过，参谋官的担心是多余的。古尔比岛仍在，依然如故。但是，倒是有这么一点儿怪现象：在到达谢里夫河口附近的港湾之前，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发现在他住处的上方一百来英尺的地方，出现了一块非常奇特的云。当双桅纵帆式帆船离海岸只有几链远时，那片乌云像是厚厚的一大块，在空中忽上忽下的。这时，塞尔瓦达克上尉已看清楚了，那并非什么水汽聚集成的乌云，而是黑压压的一片鸟儿，宛如鲱鱼群聚在水中一般。在这黑压压的一片飞鸟群中，不时地传出一阵阵鸣叫声，仿佛放礼炮似的。

“多布里纳”号放了一发炮弹，以示船抵港了，要在谢里夫河港口停泊。

正在这时候，一名男子手持长枪跑上前来，纵身一蹦，跳到港口下面的岩石上。

这人正是本-佐夫。

开始时，本-佐夫一动不动地站立着，眼睛注视着十五步之外的地方，毕恭毕敬地等候着。但是，正直的下士长实在憋不住了，赶忙向正在下船的上尉迎了过去，亲切地亲吻上尉的手。

然而，本-佐夫没有说一些套话，比如什么“见到您真高兴呀！我一直在担心您！您怎么走了那么久才回来呀！”等，反而在大声嚷

嚷：“啊，强盗，土匪！您总算回来了，上尉！小偷，海盗，无耻之徒！”

“你在骂谁呀，本-佐夫？”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问道，勤务兵的那些奇怪的骂人话让他以为有一帮土匪洗劫了他的住处。

“咳，我在骂那群该死的鸟！”本-佐夫扯开喉咙喊道，“都一个月了，我天天都在用枪打它们，可是，打死一只又来一只。哼！要是任由这帮长着喙和羽毛的卡比尔[56]胡作非为的话，我们在岛上就一粒麦子都没有了！”

蒂马塞夫伯爵和普罗科普二副刚刚走到塞尔瓦达克上尉身边，发现本-佐夫说得毫不夸张。1月份，“加利亚”靠近太阳，天气酷热，麦子成熟很快，可是现在，却遭到成千上万的鸟雀抢食。抢收后剩下的粮食也几乎被它们抢劫一空。确实如本-佐夫所说，“抢收后剩下了一些粮食”，因为在上尉乘“多布里纳”号出航期间，本-佐夫并没有闲着，所以可以看到被鸟雀抢食的那片平原上还堆放着许多麦垛。

这群鸟雀强盗是在“加利亚”与地球脱离之后，与它一起从地球上跟过来的。很自然，它们也在古尔比岛寻找避难之地，因为只有古尔比岛上有田野、草原和淡水，这足以说明“加利亚”上其他地方都不长粮食。再者，他们想要在此生活，就必须侵害其他的“居民”，一定得想尽办法将它们驱逐掉。

“咱们得认真考虑考虑。”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说。

“哦！上尉，”本-佐夫问道，“我们那些在非洲的同事情况怎么样？”

“在非洲的同事仍在非洲。”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回答道。

“他们都是好同事啊！”

“只是非洲已经不在了！”塞尔瓦达克上尉说道。

“非洲没了？那法国呢？”

“法国嘛，它离我们很远很远了，本-佐夫！”

“那蒙马尔特呢？”

这是本-佐夫最关心的问题，但塞尔瓦达克上尉只用寥寥数语向他的勤务兵解释了一下所发生的情况：蒙马尔特没有了，巴黎同蒙马尔特一起没有了，法国同巴黎一起没有了，欧洲同法国一起没有了，地球同欧洲一起没有了，蒙马尔特那个地方离古尔比岛有八千多万法里。因此，别想返回蒙马尔特了。

“这怎么可能，”勤务兵大声嚷道，“绝不可能！”本-佐夫说：“蒙马尔特怎么会没有了，怎么会再也见不着了，真是浑蛋！上尉，请别介意，我不得不骂一声，痛快痛快！”

本-佐夫在一个劲儿地摇头，怎么也想不通。

“唉，我正直的本-佐夫呀，”塞尔瓦达克上尉回答道，“信不信都是这样了，你可别沮丧。写字条的那位匿名者也是这么说的。所以，我们得好好安排一下，当务之急是先在这里安顿下来，做好长远打算。”

塞尔瓦达克上尉一边说着，一边领着蒂马塞夫伯爵和普罗科普二副登上古尔比岛，本-佐夫已经将那儿弄得干干净净的了。哨所依然完好无损，“烘饼”和“和风”在里面，有铺好了的柔软的草垫子。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以主人的身份在陋屋中招待他的两位客人和一直把山羊带在身边的小尼娜。在刚才来的路上，本-佐夫还在尼娜的小脸蛋上亲了两下，而尼娜也回了他一个真诚的吻。

随后，大家在哨所里开了个会，商讨首先该做些什么。

最紧迫的问题当然是以后的住宿问题。如何在岛上安顿下来，不受严寒的侵袭，因为“加利亚”离太阳越来越远了，而且也不知道这种严寒天气会持续多久。这要看“加利亚”运行轨道的偏心率有多大，或许很多年过去了，它也无法向太阳再靠近呢；再者，燃料也不是很多，没有煤，树很少，在整个酷寒的时间里，植物难以生长，必须要想出某种办法来，而且要尽快地想出办法。

至于粮食嘛，暂时还不至于太困难。关于饮水的问题，也无须担忧。平原上有几条小溪流，储水池中也储备足了饮用水。再说了，严寒很快便能让海面结冰，冰块将提供大量的饮用水，因为海水一旦结冰，就没有盐分子了。

至于食物，也就是每人每天吃的粮食，完全可以长时间维持。一方面粮食正待入仓，另一方面，岛上牛群羊群也不少。虽然酷寒季节土地冻住长不出庄稼，但是，供牲畜吃的草料还是足够的。然而，有一些措施却是要采取的，如果能计算出“加利亚”围绕太阳运行一周所需要的时间的话，那么就可以根据寒冬的长短来考虑宰杀牲畜的多少了。

至于“加利亚”上现在的居民，如果不算直布罗陀的那十三个英国人的话（此时此刻，尚不必替他们担忧），那就是有八个俄国人、两个法国人和一个意大利小姑娘。因此，古尔比岛需要供养的居民是十一位。

但是，当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上尉刚报出这一数字之后，本-佐夫便立刻嚷起来：“啊，不对，上尉！对不起，我得纠正一下，您算错了！”

“你说什么？”

“我是说我们一共有二十二人。”

“在岛上？”

“在岛上。”

“你弄清楚没有，本-佐夫？”

“是我还没来得及告诉您，上尉。您不在的时候，我们有客人来吃饭。”

“有客人来吃饭？”

“是的，是的……其实，您看，”本-佐夫说，“你们，俄国先生们不是也来了嘛。您也知道，农作物提前成熟了，我一个人，两只手，怎么忙得过来呀？”

“那倒也是，”普罗科普二副说。

“您来看吧。不远，就在附近，只有两千米。咱们得带上枪。”

“带枪干什么，需要自卫？”塞尔瓦达克上尉问道。

“不是，”本-佐夫说，“是对付那些该死的鸟！”

塞尔瓦达克上尉、蒂马塞夫伯爵和普罗科普二副觉得很好奇，便跟着本-佐夫走了，留下小尼娜和她的山羊待在哨所里。

途中，塞尔瓦达克上尉和他的两个同伴用枪朝着在他们头顶上方越聚越多的鸟雀一个劲儿地射击。鸟雀足有好几千只，其中有野鸭、针尾鸭、沙锥、云雀、乌鸦、燕子等，还夹杂着一些海鸟，如海番鸭、红斑鸫和海鸥，以及鹌鹑、山鹑、丘鹬等。每枪必中，掉下来的鸟雀多达数十只。

本-佐夫没有沿着北部海岸走，而是斜插过去，穿过平原。由于大家现在都是身轻如燕，健步如飞，所以没多久便走完了本-佐夫所说的两千米。这时候，他们走到了小山包脚下一个宽阔的地方，那儿长着许多埃及无花果和桉树，美不胜收。

“啊，这些乞丐，这帮强盗，这帮光吃白食的家伙！”本-佐夫气得直跺脚。

“你骂的还是那些鸟雀吗？”塞尔瓦达克上尉问道。

“不，不是，上尉！我骂的是那帮光吃饭不干活的家伙，他们又在偷懒了，您看看吧！”本-佐夫指着乱扔在地上的镰刀、耙子、长柄镰说道。

“嗨，好，本-佐夫主人，你倒是跟我说说你在骂什么，骂谁呀？”塞尔瓦达克上尉开始有点儿不耐烦地问道。

“嘘，上尉，您听，您好好地听听，”本-佐夫回答道，“我没有骂错。”

于是，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及两位同伴便侧耳细听，只听见有人在唱歌，有人在弹吉他，有人在打响板，煞是好听。

“是西班牙人！”塞尔瓦达克上尉大声说道。

“那还能是谁呀！”本-佐夫说，“这帮人整天就知道打响板，乱唱乱吼！”

“到底是怎么回事呀？……”

“您再听，现在轮到那个老东西了。”

这时候，又有一个声音传来，但不是歌声，而是恶狠狠的谩骂声。

塞尔瓦达克上尉是加斯科尼人，能听懂西班牙语，而正在这时，又有歌声传来：

我需要你的爱和一支雪茄，
再来一杯赫雷斯葡萄酒，
加上我的骏马和长枪，
世界就会真美好。[57]

另一个声音生硬粗劣地在重复：“我的钱！我的钱！你们欠我的钱也该还了吧。你们这帮赖皮！”

接着，又听见歌声响起：
瓦罐应数希克兰纳的好，
麦子当数格雷布吉纳的优良，
要说美丽的姑娘嘛，
当然是巴拉梅达的圣卢卡的最棒。[58]

“是呀，浑蛋们，你们得把欠我的钱还上！”在象牙响板声中又传来那恶狠狠的声响，“我以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诸神的名义要求你们

付我工钱，我还要以耶稣基督和穆罕默德的名义要你们还账！”

“咳，原来是个犹太人！”塞尔瓦达克大声说道。

“一个犹太人，这倒没什么，”本-佐夫说道，“我倒见过一些犹太人，很慷慨大方，并不斤斤计较，但是，这一位则不然，他是全世界和所有宗教的叛徒。”

此刻，两个法国人和两个俄国人正要闯进灌木丛，突然看见一个奇怪的场面，让他们在灌木丛边站住了。那帮西班牙人突然开始跳起真正的民族的范丹戈舞[59]来了。由于体重减轻了的缘故，他们像放在“加利亚”表面上的所有物体一样，轻飘飘的，一蹦便是三四十英尺高，有的甚至比大树还要高，真的很有趣。在那儿跳舞的是四个肌肉发达的人，他们正在把一位老者生拉硬拽地拉上高处。只见那个老者忽隐忽现，仿佛塞戈维亚快乐的制呢工在耍弄桑丘·潘沙[60]一样。

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蒂马塞夫伯爵、普罗科普和本-佐夫四人便穿进灌木丛来到一个很小的林间空地上。那儿正有一名吉他手和打响板者稍稍仰躺着，笑弯了腰，一边还在逗弄跳舞的人。

看到塞尔瓦达克上尉他们时，乐器手们突然停了下来，而舞蹈者们拉住那个老人，轻轻地落在了地上。

那个嗓子都喊哑了的老犹太人气势汹汹地冲着塞尔瓦达克上尉，且带着一种极重的德国腔法语吼道：“啊，总督大人，这帮无赖欠债不还，看在上帝的分上，替我主持公道吧！”

这时，塞尔瓦达克上尉瞅了一眼本-佐夫，像是想要问他为什么会获得这么尊贵的头衔，而勤务兵本-佐夫则点了点头，似乎在说：

“呃，是的，上尉，您就应该是总督呀，这我是安排好的！”

于是，塞尔瓦达克上尉便向老人示意，让他不要吭声，老人便胆怯地低下头，双手搂抱在胸前。

于是，大家便随意地打量他。

此人五十来岁，看上去却像个六十老翁。他个子很小，很瘦，眼睛闪亮发光，但透着狡黠，长着一只鹰钩鼻子，胡须微微发黄，头发像草窝，两只脚很大，手长而弯。他是个狡猾的放高利贷者，心怀叵测，贪得无厌，一毛不拔。对他来说，金钱具有无穷的吸引力，让他想入非非，不窃取金钱就难填其欲壑。如果说夏洛克[61]能够让他的债务人以身抵债的话，那么这个老头儿就敢拿对方的身体切碎零售。再者，尽管他是个地地道道的犹太人，但是，他在伊斯兰地区就假装成穆斯林，在面对天主教教徒时，他又能摇身一变，成为一个基督徒，并且为了唯利是图，他还可以装扮成不信教的人。

这个犹太人名叫伊萨克·哈卡布特，是科隆人，也就是说，先是普鲁士人，后为德国人。只不过如他自己对塞尔瓦达克上尉所说的那样，他一年中大部分时间都在各处经商。他的正式行当是地中海船上的一名商人。他的店铺——一条两百吨的单桅三角帆船，真正的海上杂货铺——在地中海沿岸贩运的货物上千种，从火柴到法兰克福和埃皮纳尔的洋葱片，应有尽有。

伊萨克·哈卡布特的确除了他的“汉莎”号单桅三角帆船外，没有其他住所。他没有妻子儿女，一直生活在船上。他雇了一个船老大和三名跑船的就足以摆弄这条小船了，该船长年在沿岸行驶、售货，经过的地方包括阿尔及利亚、突尼斯、埃及、土耳其、希腊及地中海东岸诸港口。伊萨克·哈卡布特在这一带贩卖咖啡、糖、大米、烟草、布料、香粉胭脂等，赚了个盆满钵满。

灾难发生时，“汉莎”号正好停泊在摩洛哥顶端的休达。船老大和他的三名跑船者在12月31日到1月1日的那天夜晚没在船上，便与其他人同时失踪了。但是，我们记得休达对面直布罗陀那最后的一些岩石却幸存了下来——不知“幸存”二字在这种场合是否用得恰当——同这些岩石一起逃过一劫的，有十来个西班牙人，他们对刚刚发生的灾难毫无所知。

这些西班牙人是一些安达卢西亚的摩尔人，他们天生无忧无虑，闲散懒惰，喜欢摆弄西班牙锋利的匕首，喜欢弹奏吉他，专门从事农耕，其头领是一个叫奈格雷特的人，是这伙人中见识最广者，因为他几乎跑遍了全世界。当他们发现自己身处休达的荒岛上，孤零零的，不免满面愁容，焦虑不安。正巧，“汉莎”号就停泊在那荒岛边，船主

人就在船上，他们很想趁机夺船回国，但是，他们中间没有一个懂得驾船。他们又不能永远待在这个小岛上等死，当他们的食物告罄时，他们便迫使哈卡布特让他们上船。

在此期间，奈格雷特曾接待了直布罗陀两位英国军官的来访，那次来访已经提到过了。至于英国军官与西班牙人之间都说了些什么，哈卡布特并不知晓。不管怎么说，反正是在这次来访之后，奈格雷特逼迫哈卡布特扬帆起航，将他和他的同伴们送到离摩洛哥海岸最近的地方。迫于无奈但不忘索取钱财的哈卡布特狮子大开口，要那帮西班牙人付他船钱，奈格雷特则欣然允诺，但也打定主意一个子儿也不给。

2月3日，“汉莎”号起航，正值西风刮起，船很容易操控。单桅三角帆船一直任由西风吹动，行驶顺畅。这帮临时的水手只须将帆升起，船便往前驶去，但并不知道这是朝着可以提供他们避难之所的唯一的一个地点航行的。

就这样，本-佐夫在某一天的早上，发现海平线上冒出了一条并不像是“多布里纳”号的船，在阵阵西风的吹袭下，驶向前谢里夫河右岸上的港口。

本-佐夫把哈卡布特和这些西班牙人的来历向众人做了详细介绍，并补充说道，“汉莎”号上货物齐全，对岛上的居民大有裨益。当然，要跟伊萨克·哈卡布特谈判得费一番口舌，不过，现实情况就摆在那儿，如果要征用他的货物的话，也不会有多大的麻烦，因为他即使想要卖货，也卖不出去。

“至于一直在‘汉莎’号船主与他船上的那些人之间存在的难题嘛，”本-佐夫说，“已经商量过了，由‘正在巡视的’总督大人友好地处理。”

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忍不住冲着能说会道的本-佐夫笑了笑，然后，他便答应伊萨克·哈卡布特，他将公正地处理此事——这件没完没了的事最终算是很好地解决了。

“可是，”待哈卡布特退出之后，蒂马塞夫伯爵说道，“那帮人如何付账呢？”

“哦！他们有钱。”本-佐夫回答道。

“就那帮西班牙人？”蒂马塞夫伯爵说，“我很难相信。”

“他们确实有点钱，”本-佐夫回答道，“我亲眼看到过的，而且还是英国钱。”

“啊！”塞尔瓦达克上尉说，他回想起英国军官在休达的那次到访，“算了，这不要紧。我们稍后再处理这件事吧。您知道吗，蒂马塞夫伯爵，现在‘加利亚’有我们古老的欧洲各个民族的人了。”

“的确如此，上尉，”蒂马塞夫伯爵回答道，“在我们昔日地球的这块土地上，有法国人、俄国人、意大利人、西班牙人、英国人、德国人。至于这德国人嘛，必须指出，这个败类将德国人的名声都给败坏了！”

“咱们也别太挖苦别人了！”塞尔瓦达克上尉说道。

第十九章 大家一致推选塞尔瓦达克上尉担任“加利亚”总督

乘坐“汉莎”号的西班牙人共十名，其中有一少年，名叫帕布罗，年方十二。本-佐夫已经向他们宣布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是本地区的总督。等总督离开林间空地之后，这帮人便接着干起活儿来。

此时此刻，塞尔瓦达克上尉正和他的同伴们向停泊在海岸边的“汉莎”号走去，伊萨克·哈卡布特远远地跟在他们后面。

情况已经十分清楚了。古尔比岛昔日的土地只剩下四个小岛了：一个是英国人占据的直布罗陀，一个是西班牙人放弃的休达，一个是意大利小姑娘曾待过的马达勒纳，一个是突尼斯海岸上圣路易的陵寝。围绕着这几个岛的是“加利亚”海，它包括了昔日的地中海将近一半的范围，在它的周围布满悬崖峭壁，有的是固态的，有的则不知是什么物质组成的，形成了一个无法逾越的包围圈。

其中的两座小岛有人居住：直布罗陀的岩礁岛由十三个英国人占据着，而且还会住很长的一段时间，因为食物比较充足；而古尔比岛则有二十二个居民，但食物方面则靠自力更生。另外，也许在某个不知名的岛上，还有一位昔日地球上侥幸活下来的神秘人物，亦即“多布里纳”号在航行途中捞到那两张字条的书写人。因此，可以说这个新的小行星上的居民总共三十六个人。

假若这四个小岛上的居民全都聚集在古尔比岛上的话，那么，因为该岛拥有三百五十公顷正在种植、规划合理且撒满了种子的优良土地，它是完全可以养活这些人的。但问题在于，要知道这片土地在什么季节能够收获庄稼，换句话说，在短暂的时间过后，“加利亚”靠近太阳，摆脱了严寒的侵袭之后，将喜获丰收。

“加利亚”人脑子里盘算着的是下面的两个问题：一、他们的这颗星球是不是在沿着一条曲线运行，有一天能把他们带往太阳附近，也就是说，是不是沿着一条椭圆形轨道运行；二、如果真的是一条椭圆

轨道，那么它的偏心率是多少，也就是说，“加利亚”何时才能越过远日点，返回太阳附近。

遗憾的是，在目前的情况之下，“加利亚”人没有任何观察工具，无论如何也解决不了这些问题。

因此，只能依靠现有的资源：“多布里纳”号还有一些糖、葡萄酒、烧酒、罐头等，可以维持两个月。蒂马塞夫伯爵仗义疏财，把“多布里纳”号上大量的储粮拿出来供应大家。至于“汉莎”号船上的各类商品，不管哈卡布特愿意与否，迟早他也会被逼无奈悉数拿出来供给大家的。另外，岛上的动植物如果合理使用，也能让全体居民吃上许多年。

塞尔瓦达克上尉、蒂马塞夫伯爵、普罗科普二副和本-佐夫朝着海边走去，边走边聊着这些重要的事情。

蒂马塞夫伯爵首先对参谋官说道：“上尉，您已向那些正直的人宣称您是该岛的总督了，我认为您当之无愧，您是法国人，在这儿，我们是待在一个法属殖民地的一部分领土上，岛上又住着这么一大群人，所以必须有一位首领，我和我的人都赞成您当总督。”

“那好吧，伯爵大人，”塞尔瓦达克上尉毫不迟疑地回答道，“我接受这一职务，我将履行该项职务所要求我负责的事情。我深信，我们会配合得非常好，我们将尽可能地为公众利益服务。老天在上，我觉得最艰难的时期已经过去了，即使我们永远也无法返回地球，我们也会有办法生存下去的！”

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说完之后，立刻向蒂马塞夫伯爵伸出手去。伯爵握住上尉的手，微微地点了点头。这是二人重新相会以来第一次握手。而且，双方都对过去的敌对行动只字未提，今后再也不会出现你争我斗的情况了。

“首先，”塞尔瓦达克上尉说，“有一个挺重要的问题亟待解决。我们是不是应该将目前的真实情况告诉那些西班牙人？”

“嗨，这毫无必要，总督大人！”本-佐夫急忙说道，“这帮人是天生的懒胚，如果让他们知道真实情况的话，他们会沮丧失望的，那我们

就拿他们毫无办法了！”

“再说了，”普罗科普二副补充道，“他们都非常无知，我猜想，而且我认为，我们如果告诉他们有关宇宙方面的情况，那绝对是对牛弹琴！”

“也别这么说，”塞尔瓦达克上尉说道，“就算他们听得懂，他们也不见得就吓个半死。西班牙人多少有点宿命思想，同东方人一样，他们也不是太胆小的人。让他们弹弹吉他，跳跳西班牙舞，他们也就不再想这些可怕的事了，对吧？您怎么看，蒂马塞夫伯爵？”

“我想，”蒂马塞夫伯爵回答道，“最好是将真实情况告诉他们，对‘多布里纳’号上我的同伴们我也是一五一十地告诉他们的。”

“我也这么认为，”塞尔瓦达克上尉回应道，“我认为不应该对这些人隐瞒实情，他们应该知道危险的存在。也许这帮西班牙人确实不知道实情，但是他们肯定也观察到某些变化了，比如白昼与黑夜缩短了，太阳起落的方位变了，引力减小了等。因此，我们得告诉他们，他们也被带往宇宙空间了，远离了地球，现在只剩下这个孤岛了。”

“好吧，大家都是这么个看法，”本-佐夫说，“咱们把真实情况全告诉他们，不藏着掖着。我倒是要好好看看哈卡布特，像他那种德行的高利贷者在地球上肯定有许许多多的借贷者，当他得知自己离昔日的地球有好几亿法里远的时候，他肯定要痛不欲生了。快跑回去要账吧，哈哈！”

伊萨克·哈卡布特在离众人五十步远之后慢慢地走，因此，他对大家彼此间说的话一点儿也没听见。他躬着腰走，一边叹息，一边默祷诸位神明，只见他那两只溜来溜去的小眼睛闪着光，嘴唇抿着，以致嘴巴像一条细线似的。

他也清楚地观察到宇宙的新现象，他曾不止一次地同本-佐夫聊这件事，以讨好本-佐夫。但是，本-佐夫对这个亚伯拉罕的后代明显地表示厌恶。他只是对哈卡布特说点儿调侃的话来应付他。比如，本-佐夫总是对他说，像他这样的人在目前的情况之下，拿什么都能赚钱，他不仅能活上一百岁，如同所有的以色列人一样，甚至至少能活上两百岁，不过，鉴于地球上的所有东西都变轻了，他年岁又那么大，也

就没什么意义了。本-佐夫还补充说道，即使月亮不见了，这也无关紧要，因为对于他这样的一个吝啬鬼，也不可能在月球上借钱给别人的。本-佐夫肯定地对他说，如果太阳在它习惯升起的地方落下，那可能是因为别人将他的床铺调换了位置的缘故。总而言之，本-佐夫跟他胡扯了一通，拿他耍笑。如果伊萨克·哈卡布特打破砂锅问到底的话，本-佐夫便总是这么一句回答他：“你等总督回来时再问吧，老头儿。他可是上知天文下知地理的人，他无所不知，无所不晓！”

“那他会保护我的商品吗？”

“那还用说，内夫塔利[62]！他宁可没收你的商品，也不会让别人抢去的！”

听了本-佐夫那番并不能安慰人的话语，又听到本-佐夫提及一连串以色列人的名字之后，哈卡布特便盼星星盼月亮似的天天盼着总督大人的到来。

这时候，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和他的同伴们已经来到海岸边。“汉莎”号正停泊在岛屿这一边所构成的直角三角形斜边的一半地方。此处只有几块岩石挡风，无遮无挡，西风稍许强劲一些，肯定会将这条单桅三角帆船吹撞到海岸上，顿时便会撞个粉碎。很显然，这船不可在此停泊，必须尽快地将它开到谢里夫河口，靠近俄国的双桅纵帆式帆船，不可迟误。

又见到自己的这条单桅三角帆船时，哈卡布特可怜兮兮地又嚷又闹，结果被塞尔瓦达克上尉给骂了一顿。然后，普罗科普二副和上尉让蒂马塞夫伯爵和本-佐夫留在岸上，便向那个“水上商铺”靠过去，登上了“汉莎”号小艇。

那单桅三角帆船完好无损，因此，它上面的货物也没有遭到任何损失。情况一目了然：船舱里堆放着数百个甜面包、几箱茶叶、几袋咖啡、几大木桶烟草、几大桶烧酒、几大木桶葡萄酒、几大桶鲱鱼干、几大捆布匹、许多棉布、毛料衣服、各种大小号的皮鞋和帽子、一些家庭用的工具、一些陶瓷、纸张、墨水、火柴、数百千克的盐、胡椒及其他调味品，另外还储藏着荷兰的大块奶酪和各种年历等。这些货物加在一起价值应高达十万法郎以上。单桅三角帆船在灾难发生

的前几天，正巧在马赛港上备足了货，准备自休达一直航行到的黎波里沿海各地，也就是伊萨克·哈卡布特这个奸诈可恶的商人视为可以大发其财的地方。

“这么高级的货物，对我们来说，简直就是一个大金矿啊！”塞尔瓦达克上尉兴奋地说道。

“要是货主让我们享用的话该多好呀！”普罗科普二副摇摇头说。

“咳，二副，您想让哈卡布特拿他的这些财宝干什么用呢？当他得知摩洛哥人、法国人、阿拉伯人来抢他的东西，他非自杀不可。”

“这我可说不准，不过，反正遭抢劫时，他毕竟会用他的货物来赎命的。”

“好吧，我们会付他钱买他的货物的，二副，不过我将按旧大陆的价钱付给他钱。”

“不管怎么说，上尉，”普罗科普二副又说道，“您完全有权征用……”

“不，二副，因为此人是地地道道的德国人，我宁可不采取德国方式来与他谈生意。再说了，我再跟您重复一遍，他很快就会需要我们，胜过我们需要他。当他知道他是待在一个新的星球上，可能无望返回昔日的地球时，他就会贱卖他的存货。”

“不管怎么说，”普罗科普二副说道，“反正我们不能让单桅三角帆船再在这儿停泊了。天气一旦变坏，它将会沉入海底，甚至在海水结冰后，它都无法抵抗住冰块的挤压——这一情况很快就会到来的。”

“是呀，二副，您同您的船员们将它弄到谢里夫港去吧。”

“明天就干，上尉，”普罗科普二副回答道，“因为时间紧迫。”

塞尔瓦达克上尉和二副清点了一下货物之后，便下船去了。他们商量好大家全都集中到哨所去，顺便将那帮西班牙人也捎带上。上尉

让伊萨克·哈卡布特跟着他一起走，伊萨克·哈卡布特只好服从，但仍担心地瞅了他的单桅三角帆船一眼。

一小时之后，岛上的二十二个居民全都聚集在哨所的大房间里。在屋里，小尼娜结识了帕布罗，她非常高兴有这么一个同龄的少年与她为伴。

塞尔瓦达克上尉首先发表讲话，并以哈卡布特和那些西班牙人都听得明白的语言在讲，他向他们讲述了他们所处的环境之险恶，并且还补充说道，他仰仗他们的忠诚和勇敢，希望所有的人现在都得为共同的利益而工作。

那些西班牙人静静地听着，但无法应答，因为他们还不知道大家要他们干些什么。这时候，奈格雷特觉得应该说说自己的看法，便对塞尔瓦达克上尉说道：“总督大人，我同我的同伴们在干活之前想要弄清楚，您何时有可能将我们送回西班牙去？”

“送他们回西班牙，总督大人！”哈卡布特用一口流利的法语嚷嚷道，“不行，他们还没有把欠我的债还清呢！这帮浑蛋当初说好的，他们每人付我二十个里亚尔[63]作为报酬，让我允许他们上我的‘汉莎’号。他们一共十个人，也就是说，他们得付我两百个里亚尔，而且，我有证人的……”

“你给我闭嘴，守财奴！”本-佐夫大声训斥道。

“会还你钱的。”塞尔瓦达克上尉说。

“这才算公平，”伊萨克·哈卡布特回答道，“该给钱就得给钱，如果俄国伯爵愿意供给我两三名水手，帮我将我的单桅三角帆船开到阿尔及尔去的话，我也会付他们钱的……真的……我会付他们钱的……只要他们别要价太高就行。”

“去阿尔及尔！”本-佐夫又憋不住火，冲对方大声嚷道，“你要知道……”

“让我来告诉这些正直的人所不知道的事情吧！”塞尔瓦达克上尉说。

随即，他便用西班牙语说道：“朋友们，你们听我说。现在出现了一种新的情况，我们至今也解释不清是什么原因，它把我们同西班牙、意大利、法国隔离开来了。一句话，它把我们同整个欧洲分割开来了。其他的那些大陆也没了，只有这么一个避难的孤岛了。我们已经不再生活在地球上了，很可能是待在地球的一小块地方上，它将我们一起带走了，我们不知道是否还能见到我们昔日的地球了。”

西班牙人是否听明白塞尔瓦达克上尉所说的话了？看来他们并没有听明白。奈格雷特便请求他重复一遍他刚才说的话。

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上尉尽可能简单明了地重复着，他运用了一些缺乏知识的西班牙人所熟悉的形象的语言，终于让他们明白了现在的形势。不管怎么说，反正奈格雷特同他的同伴们简短地聊了几句之后，他们好像全都对此事不以为然。

至于伊萨克·哈卡布特，在听了塞尔瓦达克上尉的解释之后，一言不发，但是，他双唇紧抿着，仿佛在偷偷地乐。

这时，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转过身来，问他是不是还想要回到海上去，把他的单桅三角帆船开到阿尔及尔港，其实那儿早就什么都没有了。

伊萨克·哈卡布特这一次微微地笑了笑，但掩饰着，不让那些西班牙人看出来。然后，他用俄语回答，只让蒂马塞夫伯爵和他的人听得懂。

“这些话都是骗人的，”他说道，“总督大人都想要笑了！”

闻听此言，蒂马塞夫伯爵立刻鄙夷不屑地背过身去，不想看这个讨厌的家伙。

伊萨克·哈卡布特于是便转向塞尔瓦达克上尉，用法语对他说：“这些故事说给西班牙人听听挺好，这会让他们鼓起勇气来的。可我却不信这一套！”

然后，他又转向小尼娜，用意大利语说道：“小姑娘，这一切都不是真的，对吧？”

他耸了耸肩，离开了屋子。

“这浑蛋，倒是什么语言都会呀。”本-佐夫说。

“对，本-佐夫，”塞尔瓦达克上尉回应道，“不过，他虽然说的是法语、俄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或德语，但所说的全都是有关钱的事。”

第二十章 只要仔细观察，就能发现海平线上有点儿亮光

第二天，3月6日，塞尔瓦达克上尉不再去管伊萨克·哈卡布特相不相信他所说的话，反正他已下令“汉莎”号驶入谢里夫港。不过，以色列人哈卡布特倒也不介意，因为单桅三角帆船的这次航行等于救了他的货物。他很希望偷偷地收买双桅纵帆式帆船上的两三名水手，以便驶往阿尔及尔或者那边海岸的其他什么港口。

眼看冬季将近，动手建房迫在眉睫。好在这帮人身强体壮，浑身是劲，干起活来又好又快。他们很容易适应环境，空气稀薄也不以为然，尽管呼吸比较急促，但是他们甚至都没有感觉出来。

西班牙人和俄国人便甩开膀子干了起来。他们先着手打扫哨所石屋，那儿将是他们共同居住的地方。西班牙人就住在那儿，而俄国人则住在双桅纵帆式帆船上，哈卡布特住在他那条单桅三角帆船上。

但是，无论是船只还是石屋都只能是临时的住所，必须在冬季来临之前，找到更加安全的、能够保持较高温度的住所，以抵挡住宇宙空间的酷寒。

要做到这一点，只有一个办法，就是在地下深挖洞穴，地下深洞可以为古尔比岛上的居民们提供一个能够过冬的庇护所。当“加利亚”表面覆盖着不散热的物质——厚厚的冰雪时，大家便希望这些洞穴的内部温度能够维持在一个可以御寒的温度之上。塞尔瓦达克上尉和他的同伴们将在这儿过一种真正的穴居人的生活，不过，这也是无可奈何的事，自己是无法选择的。

他们还是很幸运的，不像在南北两极的探险家或捕鲸人那样条件艰苦。探险家或捕鲸人常常脚下无坚实土地供其站立。他们生活在冰海上面，无法在地底下挖一个避难所，以抵御严寒。他们或者住在船上，或者用木头或冰雪搭建住所。不管怎么说，他们条件极差，难以抵御急速下降的温度。

在“加利亚”上，土地是坚实的，他们甚至能为自己在地下几百米深处挖出一个住所来，所以，“加利亚”人坚信自己能够抵御得住这种气温骤降的威胁。

挖掘工作立即开始了。大家知道，铁锹、铁镐、鹤嘴锄及其他各种工具，古尔比岛应有尽有，在工头本-佐夫的率领下，西班牙懒汉和俄国水手们便兴冲冲地干了起来。

可是，有一个大麻烦在等待着这些干活的人和塞尔瓦达克这位工程师。

他们选择的挖掘地点位于哨所右边的一个小山包。头一天，清土工作倒挺顺利，但是，当挖到八英尺深的时候，他们碰上了非常坚硬的地层，他们的工具怎么也挖不动了。

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和蒂马塞夫伯爵得到本-佐夫的汇报，急忙来到工地，发现这个地层上的物质从未见过，它既像是“加利亚”海岸的那种物质，又像海底深处的物质。很显然，“加利亚”地下的地质结构也是由这种物质构成的。因此，没什么办法可以继续往深处挖了。看来普通的火药无法炸毁这种地层结构，因为它比花岗岩还要坚硬，毫无疑问，必须使用硝化甘油炸药才能解决问题。

“见鬼！这是一种什么样的矿物呀？”塞尔瓦达克上尉大声嚷道，“我们古老的地球上怎么会有这么一块由这种物质构成的土地呢？我们连它的名称都说不上来。”

“这真是无法解释了，”蒂马塞夫伯爵回应道，“可是，如果我们无法继续在这块土层上挖掘下去建好住所的话，那我们很快便会死去的。”

的确，如果那张字条提供的数据正确的话，如果“加利亚”离太阳的距离渐行渐远的话，按照力学的原理，“加利亚”现在应该离太阳大约有一亿法里，这个距离相当于地球的远日点到太阳的三倍。不难想象，太阳的热和光因此就会大幅度地减少。事实上，由于“加利亚”的自转轴与其轨道面呈九十度的夹角，而古尔比岛位于纬度零度上，因此，它一直能够获得太阳放射出来的光和热。在这种情况下，古尔比岛的夏天是长年的，但是，由于它远离了太阳，这种得天独厚的优势

没有了，所以它的气温将会一直下降下去。岩石间已经开始结冰了，小尼娜倒是十分开心，但是，大海很快便会全部封冻。

因此，严寒随后会超过零下六十摄氏度，如果没有一个可御寒的住所，那么死亡很快就会到来。不过，此时此刻，气温仍保持在平均零下六摄氏度左右，虽然哨所中的那个炉子木柴倒是烧了不少，但只能供给少许热力。因此，生火取暖是靠不住的，必须寻找另一处可躲避严寒的住处才行，因为不久之后，就会看到温度计的水银柱——也许还有燃料酒精——都会凝固住。

至于“多布里纳”号和“汉莎”号这两条船，它们也都无法为大家避寒，所以住在船上一点儿用也没有。再者，谁知道呢，这两条船在大量的冰块包围它们时，会是个什么样子呢?

如果塞尔瓦达克上尉、蒂马塞夫伯爵、普罗科普二副意志薄弱的话，那么他们现在肯定是垂头丧气、一蹶不振的了。说实在的，他们也未曾想到极端坚硬的地层让他们无法继续挖下去。

这时候，处境愈发地艰难了。太阳表面的面积因为距离远的缘故而变得越来越小了。当它经过天顶时，它的直射仍然或多或少地送来一些热量，但是，到了夜晚，严寒已经让人浑身发冷，颤抖个不停。

塞尔瓦达克上尉和蒂马塞夫伯爵分别跨上“和风”与“烘饼”，巡视了全岛，以寻找某个可以居住的避难所。两匹骏马蹄下生风，像长了翅膀似的飞越过一个个障碍物。但毫无结果，他们在好几处进行了探测，有的地方在地下只有几英寸的位置便碰到了坚硬土层。没办法，只好放弃穴居这个念头了。

既然无法穴居，那么便决定让“加利亚”人住在哨所里，这么一来，也照样可以抵御严寒。因此，他们决定将岛上的干木头或湿木头全部聚拢在一起，并且将草原上遍布的树木也全部砍倒备用。说干就干，砍树的活儿便立即开始了。

然而，塞尔瓦达克上尉和同伴们都很清楚，这办法并不能解决多大的问题。木柴烧得太多太快，不久便要告罄。塞尔瓦达克上尉忧心忡忡，心急如焚，只是没有表现出来，他只是在岛上满世界寻找着，口中不停地重复着：“有什么主意？什么主意？”

有一天，他冲着本-佐夫问道："见鬼！你就没一个主意？"

"没有，上尉！"勤务兵本-佐夫回答道。然后，他又补充了一句："啊！如果我们一直待在蒙马尔特的话，该多好啊，那儿的采石场又多又好！"

"蠢货！"塞尔瓦达克上尉训斥道，"如果我们在蒙马尔特的话，我还要你那采石场干什么！"

正当他们一筹莫展，想不出任何办法来对付那令人谈之色变的严寒时，大自然却向他们提供了一个得天独厚的场所。情况是这样的：

3月10日，普罗科普二副和塞尔瓦达克上尉对岛屿的西南端进行探测。他俩一边走一边聊未来那些可怕的严寒。他俩聊得很起劲儿，因为他俩各说各的，都弄不清如何才能预防这些危险情况的发生。一个不死心，一定要找到一处根本就找不到的住所，另一个则想入非非，要在已经住下的住所内安装一件新式的取暖炉具。普罗科普二副主张后一种办法，并且津津乐道地讲述自己的观点，不过，说着说着便突然停下不说了。正在这时候，他向南边望去，只见他用手揉了揉眼睛，以便看得更清楚一些，然后，又极其专注地看。

"不，我没看错，"他大声嚷道，"我确实看到那边有一个亮光！"

"一个亮光？"

"没错，就在那个方向！"

"啊，真的！"塞尔瓦达克上尉回应道，他也隐约看到了二副所指的那个亮点。

果真如此，毋庸置疑。南边海平线上确实出现了一个亮点，而且还非常亮，尤其天越来越黑时，它显得更加明亮。

"是不是一条船呀？"塞尔瓦达克上尉问道。

"那除非是一条着了火的船，"普罗科普二副回答道，"因为距离这么远，地势又这么高，船桅杆上的灯根本就看不到！"

“另外，”塞尔瓦达克上尉也补充道，“这火光也不移动，如同夜雾中开始出现的某种反射光。”

他俩又专注地观望了一会儿。突然间，塞尔瓦达克上尉想起来了。

“火山！”他大叫一声，“就是‘多布里纳’号绕过去的那座火山！”

于是，主意便应运而生。

“普罗科普二副，那就是我们要找的住处呀，”塞尔瓦达克上尉又说道，“那儿可是大自然向我们提供的不用烧柴取暖的好住处呀！没错，这火山喷发出来的炽热无尽的岩浆可以满足我们全部的需要了。啊，二副，老天爷没有撇下我们啊，好啊！明天，我们就必须跑去那儿，跑到那个海岸看看。为了能够找到活路，如果有必要，我们可以下到‘加利亚’的地层深处去。”

当塞尔瓦达克上尉如此兴奋、如此信心满满地说着时，普罗科普二副也在想法搜索自己的记忆。首先，他觉得火山在这个方位的存在是肯定无疑的。他想起来了，当“多布里纳”号沿着“加利亚”海的南海岸航行时，在船的周围，有一座长长的海岬挡住了他们的去路，迫使他们北上，直到奥兰以前的纬度上。船在那儿不得不绕过一座岩石结构的高山，而山的顶端冒着浓烟。随后，便有火焰和岩浆喷薄而出，而现在映红南边海平线和夜空云朵的，正是那喷发的火山。

“您说得对，上尉，”普罗科普二副说，“没错，那就是火山，我们明天就去探测它！”

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和普罗科普二副飞快地返回古尔比岛，向蒂马塞夫伯爵先单独做了汇报。

“我陪你们一起去，”伯爵说道，“‘多布里纳’号供你们调用。”

“我觉得，”普罗科普二副说，“双桅纵帆式帆船可以留在谢里夫港，只用上面的蒸汽小艇就足够了，因为天气这么好，顶多也就是八法里而已，不必兴师动众。”

“那就听你们的吧，普罗科普。”蒂马塞夫伯爵允诺道。

“多布里纳”号同许多豪华双桅纵帆式游艇一样，上面备有一条蒸汽小艇，速度极快，其螺旋桨是由奥利奥尔式的强力小锅炉驱动的。普罗科普二副尚未摸清他将停泊的港口是什么样的，所以宁可乘这艘轻便快艇而不选双桅纵帆式帆船，因为小艇可以让他毫无危险地行驶在海岸的所有小海湾里。

第二天，3月11日，蒸汽小艇装满了“多布里纳”号上尚存的十几吨燃煤。之后，上尉、伯爵和二副上了小艇，离开了谢里夫港。这令本-佐夫十分惊讶，因为他对此毫不知情。不过，这么一来，勤务兵在古尔比岛上就拥有了总督的全权。对此，他颇觉自豪。

古尔比岛与火山所在的海岬相距三十千米，小艇飞驰，不到三个小时便到了目的地。山顶上火光熊熊，大量的岩浆喷薄而出。是不是“加利亚”带来的空气中的氧气最近与火山内部的喷射物熔在了一起，形成如此大的火焰；或者，也可能是这座火山同月球上的火山一样，用不着外界的氧气，而是它自身就存有氧气。

蒸汽小艇沿着海岸行驶，想找到一个合适的登陆点。寻找了半个小时之后，终于找到一个由乱石形成的小海湾，如果条件允许双桅纵帆式帆船和单桅三角帆船前来停泊的话，这儿倒是一个很好的停泊处。

小艇靠了岸，众人下了船。在不远处的山那边，从火山口喷出的熔岩沿着山坡进入大海。塞尔瓦达克与他的两个同伴一上岸，立刻感到气温明显地升高了。也许上尉军官的愿望将要实现了。如果他在这巨大的山峦中碰到一个可以居住的山洞的话，那么“加利亚”人就可以逃过威胁着他们的那个最可怕的危险了。

于是，他们三人便立刻在四处寻找，在围绕着火山的各个方向游走，不时地爬上最陡峭的坡，攀登宽大的石级，如同比利牛斯岩羚羊一样，从一块岩石跳到另一块岩石，身手越来越轻健，脚下踩到的全都是形成六角棱柱形的那种物质。

皇天不负苦心人。在一座顶端像塔尖一样直冲云霄的大山岩后面，一条狭窄的长廊，或者说是在山里的一侧挖掘出的一条小坑道，

呈现在他们的面前。坑道尽头的山腰上出现了一个洞口，他们立刻顺着坑道钻进离海平面约二十米高的那个山洞口。

塞尔瓦达克上尉和他的两个同伴在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漆漆的山洞里匍匐前进，一边摸摸黑暗巷道的两壁，一边敲敲地面，看看土地是否凹陷。他们听得见越来越响的轰鸣声，知道离火山口可能不远了。他们最担心的是突然间碰上前方的石壁，阻断了他们的去路。

不过，塞尔瓦达克上尉满怀信心，并以此鼓励蒂马塞夫伯爵和普罗科普二副。

“往前走，往前走！”他喊叫道，“在特殊的环境中，必须使用特殊的手段。火山在喷发，离火山口不远了，大自然向我们提供了燃料。太好了，取暖无须花钱！”

洞中的温度至少在十五摄氏度。当探测者们手扶着弯弯曲曲的巷道的石壁时，感到热乎乎的。似乎这种构成此山的岩石物质具有导热的功能，如同金属一样。

“你们看清楚了吧，”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重复地说道，“这里面确实像是一个真正的导热管。”

最后，终于有一束强光照亮了黑暗的洞口，一个宽大的洞穴出现了，洞里明亮无比。里面的温度很高，但人是可以承受的。

在这厚厚的山体洞穴里，这光亮和温度是怎么来的？很简单，就是这些熔岩流下来，在海上冲出一个宽大的洞口。它就像凡特岛[64]上那个著名的洞穴，被尼亚加拉瀑布[65]的雨帘遮挡着。只不过这里不是雨帘，而是火帘遮挡在洞穴那宽大的海湾前面。

“啊，真是谢天谢地！”塞尔瓦达克上尉大声地在呼唤，“我没想到会找到这么一个好地方！”

第二十一章 美丽的夜晚，大自然给“加利亚”送来让人欢悦的惊奇

这个洞穴确实提供了一个最好的居住之所，又暖和又明亮，“加利亚”的居民们在这里找到了一个安身之所。正如本-佐夫说的，不仅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和他的“子民们”能够安然无恙、舒舒服服地住下来，就连上尉的那两匹马和不少的牲畜都能够在此找到躲避严寒的栖身之地，直到“加利亚”的冬天结束为止——如果这个冬天会中止的话。

大家很快就弄清楚，在这个大岩洞的四周，有二十几条密如蛛网的地道，这些地道一直伸展到很远的地方，而且都很温暖。可以说，在这巨大的山体内，基本不受极地气候反复无常的影响，宇宙的酷寒也奈何不了它，即使它低到不能再低，也无关紧要，在这个新的星球上，所有的活物都能找到一个安全的处所，只要火山不停止活动即可。但是，正如蒂马塞夫伯爵完全正确的看法那样，“多布里纳”号在新的大海周边航行时，没有见到过其他任何一座火山，而如果这唯一的火山口是“加利亚”内部的火的排放口的话，那么很显然，火山喷发可能会持续数百年。

眼下，最要紧的是不要再浪费一天，甚至一个小时。在“多布里纳”号尚能航行期间，必须回到古尔比岛去，立即搬迁，将人和牲畜尽快地运到他们的新住所去，将粮食和草料储藏起来，毫不犹豫地在“热土地”上定居下来。“热土地”这个名称恰如其分，就是为这个大山脉的火山部分而取的。

小艇当天便返回了古尔比岛，第二天便着手搬迁了。

这可能是一个漫长的寒冬，必须考虑周全，不可漏掉一个可能出现的危险。确实如此，这确实是一个漫长的、也许是没有尽头的、极其危险的、黑暗的冬夜，是北极海的航行者们必须面对的。是呀，有谁能预见到“加利亚”何时才能摆脱冰雪的束缚，有谁能说出“加利亚”在运行过程中是否在沿着一条回归的轨道运行，又有谁能说出哪一条椭圆形轨道能让它朝着太阳方向运行。

塞尔瓦达克上尉立刻将这个好消息告诉了他的同伴们。闻听“热土地”这个名字，小尼娜和西班牙人都特别高兴，发出一阵阵欢呼声。上苍做了这么好的事，当然应该向它致谢。

在随后的三天里，“多布里纳”号航行了三次。首先运送的是刚刚收获的草料和粮食，把船舱堆得满满当当，到了新住所，便将它们储藏在地道的顶里头。3月15日，几个岩石质的牲畜棚里，喂养着公牛、奶牛、羊和猪，有五十头，准备作为种畜。其他的牲畜因严寒将至都得尽可能地宰杀，然后冷冻起来，因为天气寒冷，冷冻极为方便。这么一来，“加利亚”人在此便有了一个丰富的储存。将来的食物有了保障，至少“加利亚”上现在的居民们用不着担心吃不饱的问题了。

至于饮水问题，那是极容易解决的。当然必须饮用淡水，但淡水绝对不成问题：夏季，溪水潺潺，而且古尔比岛上有蓄水池。冬季也一样，因为天寒地冻，海水结冰，其中的盐分也随之消失了。

当大家忙于搬家时，塞尔瓦达克上尉、蒂马塞夫伯爵和普罗科普二副便忙着拾掇“热土地”上的住所。必须抓紧时间，因为海水已经开始结冰了，即使大晌午，太阳直射也无法将它们融化掉。因此，必须趁着海水尚未完全封冻之际，尽快搬迁，免得结冰后在冰上搬来搬去很艰难。

新居的发掘工作做得十分出色。在火山内的各种住所之间，有一条天然的通道相连。在新的探测过程中，他们又发现了一些新的通道。这个山洞犹如一个宽大的蜂巢，里面有无数的蜂房。蜜蜂们——也就是“加利亚”人——很容易便可在此找到住处，而且条件很好，舒适安逸。大家将这儿命名为“尼娜蜂巢”，以向尼娜小姑娘致敬。

首先，塞尔瓦达克上尉和他的同伴们最关心的是尽可能地利用好大自然无偿地提供给他们的这种热力，将生活搞好。他们将细小的岩流引向新的斜坡处，让它流到指定的地方。因此，把“多布里纳”号上的炊具拿来，利用熔岩的热量烧水做饭，吃喝就不成问题了。双桅纵帆式帆船上的大师傅莫歇尔很快便在这间厨房里大显身手了。

“哦！”本-佐夫说道，“要是旧大陆上的每个家庭都拥有一个小火山，一个子儿也不花，那该多美呀！”

山中的各条通道所通向的那个场所是个大岩洞，于是大家便将其作为公共大厅，古尔比岛和“多布里纳”号上的那些重要的家具全都搬了进来。双桅纵帆式帆船的船帆全都解了下来，搬到“尼娜蜂巢”里去，以做各种使用。船上图书室里的大量法文和俄文图书显然是放在那个大厅里。桌子、椅子、灯具也搬了进去，而且石壁上还挂上了“多布里纳”号上的航海图。

前面说过，遮挡住那个火山洞前的旧海湾的“火帘”烘热着它，同时也照亮着它。这个熔岩“瀑布”飞泻到山下的一个由礁石环绕着的小水潭里。这个小水潭与大海并不相连相通。这显然是一个很深很深的潭口，即使整个“加利亚”海全部结上了冰，它也不会冻结起来。在山洞底部，公共大厅的左边，还有一个山洞，用作塞尔瓦达克上尉和蒂马塞夫伯爵的卧室。普罗科普二副和本-佐夫则共住在一个山洞，是在山岩中开挖出来的，位于右侧。公共大厅后面也有一个小山洞，是专门为小尼娜准备的真正的小屋。至于俄国水手们和那些西班牙人，他们分别住在通往大厅的各个通道里，暖烘烘的，挺惬意。这就是整个“蜂巢”里所安排的住房。这群人安排就绪，不用担心漫长而严酷的冬季的折磨，毕竟“热土地”向他们提供了舒适的条件了，即使“加利亚”将他们带往木星轨道附近去，那儿的温度比地球低二十五倍，但居住在山洞中，还是冻不着的。

在大家忙着搬迁之际，甚至连西班牙人也跟着忙个不亦乐乎的时候，伊萨克·哈卡布特待在古尔比岛的船上，情况如何呢？

这个伊萨克·哈卡布特疑心病很重，无论大家怎么开导他，把所有的道理都说给他听了，可他就是顽固不化，硬要留在他的单桅三角帆船上，像个吝啬鬼守着金子似的看着他的那些货物，成天唉声叹气，嘟嘟囔囔，眼睛望着远方，看看有没有什么船只出现在古尔比岛附近，但是全都枉然。不过，“尼娜蜂巢”中没有这个卑劣的家伙，大家都并不觉得惋惜。哈卡布特已正式宣称，他的货物是不会白给的，只有用钱来买才行。因此，塞尔瓦达克上尉禁止大家去拿他的任何东西，也不许大家花钱去买他的任何东西。大家倒是想看看这个冥顽不化的家伙，在严酷的事实面前会不会很快败下阵来。

不过，很显然，伊萨克·哈卡布特根本就不相信这个可怕的形势，尽管大家都接受了这一事实，但他就是要硬顶着。他仍然认为自己还

是在地球上，只不过发生了一场灾难，改变了一点儿环境而已，他一直在盘算着，迟早会有办法离开古尔比岛，到地中海沿岸继续做他的生意。他怀疑一切，包括所有的人，他总在怀疑别人都在盘算着如何侵吞他的货物。因此，他不想被人暗算，坚决不信这星球是地球上分离出来的一块巨石在太空遨游的这一说法，他不愿意被人抢掠，所以日夜守护着自己的财产。但是，不管怎么说，既然到目前为止，一切都在证明一颗新的星球在太阳系中漫游着——这是一颗只被直布罗陀的英国人和古尔比岛的居民们占据着的星球——那么伊萨克·哈卡布特举着他那老旧的破望远镜朝海平线上看个没完也是白搭，因为他没有看见有任何一条船出现，也没有任何商贩跑来用金钱买他“汉莎”号上的货物。

不过，哈卡布特并不是不知道大家已经付诸实践的那个如何度过漫长冬季的计划。但是，根据他那永恒不变的习惯，他仍然拒绝相信。直到当他看到“多布里纳”号不停地往南驶去，将粮食和牲畜带走，他才不得不承认塞尔瓦达克上尉和他的同伴们正准备离开古尔比岛了。

如果他所拒绝相信的一切万一都是真的，那么这个可怜的哈卡布特会落个什么下场呢？怎么？他现在所在的不是地中海，而是“加利亚海”？那他将再也见不着他那美好的德国了！他再也无法欺骗的黎波里和突尼斯那些容易上当的人了！那他不就完蛋了吗？

这时候，大家看到他更加频繁地走下他的单桅三角帆船，凑到俄国人和西班牙人中间摸情况，可是大家都不愿意搭理他，都在嘲笑他。于是他便又去讨好本-佐夫，给他送点儿烟草，但是，被本-佐夫毫不客气地拒绝了。

“我不要，老扎布隆[66]，”本-佐夫骂道，“别来这一套，总督有令，你就自己吃你的货物，喝你的货物，独自享用去吧，萨尔达纳帕尔[67]！”

伊萨克·哈卡布特见这帮“圣徒们”都对他不屑一顾，便想去见他们的“上帝”。有一天，他终于下定决心亲自去问一下塞尔瓦达克上尉，看看这一切是否都是真的，因为他相信一名法国军官是不会欺骗他这样一个可怜人的。

“当然，确实是真的，没有一点儿假的，”塞尔瓦达克上尉见他仍然那么顽固，便很不耐烦地回答他说，“您得抓紧点儿了，赶紧前往‘尼娜蜂巢’避难去。”

“愿上帝和穆罕默德保佑我！”哈卡布特嗫嚅着说，他既求上帝又求穆罕默德，可见其叛徒的嘴脸已暴露无遗。

“您愿不愿意让三四个人帮您将‘汉莎’号开往‘热土地’新的停泊港去呢？”塞尔瓦达克上尉问道。

“我想去阿尔及尔。”伊萨克·哈卡布特回答道。

“我再跟您说一遍，阿尔及尔已经不复存在了。”

“真主啊，这怎么可能呢？”

“我最后再问您一遍，你到底愿不愿意带着您的‘汉莎’号跟着我们一起去‘热土地’过冬？”

“天哪，我的货物全完了！”

“您是不想去吧？那好，我们将把您的‘汉莎’号开到安全的地方去，不管您愿意不愿意。”

“不管我愿意不愿意，总督大人？”

“是呀，因为我不愿意看到，因为您的冥顽不化，而让您那宝贵的货物全都毁坏，这对谁都没有好处。”

“那我可就完蛋了！”

“如果我们任由您一意孤行的话，您肯定破产得更加彻底！”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耸耸肩回答道，“好了，现在你滚吧！”

伊萨克·哈卡布特向他的单桅三角帆船走去，双臂伸向天空，诅咒“劣等种族”的那些人的贪得无厌。

3月20日，古尔比岛的东西全都搬完了，只等着出发了。平均气温降至零下八摄氏度。水池里的水全都结了冰。大家商量好，翌日，全都登上“多布里纳”号，离开古尔比岛，去“尼娜蜂巢”避难。大家还决定，不理睬“汉莎”号主人伊萨克·哈卡布特的抗议，把他的单桅三角帆船一起带走。普罗科普二副曾经宣布，如果“汉莎”号停泊在谢里夫河港口的话，它无法抵御冰块的挤压，必然会将船挤碎的。在“热土地”有更好的保护，“汉莎”号就更加安全了，话说回来，万一船沉没了，船上的货物至少还能保留下来。

因此，双桅纵帆式帆船起锚之后不一会儿，“汉莎”号也跟着起航了，伊萨克·哈卡布特尽管连喊带骂地叫个不停，也无可奈何了。在二副的指令下，四名俄国水手上了“汉莎”号，又长又大的前帆张了开来，这艘“货船”——本-佐夫这样称呼它——便离开了古尔比岛，向南驶去。

在整个航行过程中，哈卡布特这个败类一个劲儿地在抱怨别人强拉他上船，一个劲儿地嚷嚷他不需要别人帮忙，用不着别人管他，吵闹不休。他又哭又叫个没完——至少他的嘴唇在这么嚅动——灰色的小眼睛透过假惺惺的泪珠儿在闪动着。接着，三小时之后，当他看到他的船安全地进入“热土地”的小海湾，并看到他的货物和他自己安然无恙的时候，如果有谁走近他的话，就可以发现他的眼睛中闪现出明显的高兴的光亮来，而且，如果你再侧耳细听的话，就会听见他在咕哝着说：“这帮蠢货，这帮笨蛋！这一次，他们把我带过来，什么好处也没捞着！”

他嘀咕的话，别人全都听在耳朵里了。什么也没捞着！大家帮了他一把，他却“一毛不拔”！

现在，古尔比岛完全被他们遗弃了。在一个法国殖民地的这最后一小块地方，除了一些逃脱捕猎者之手的和严寒很快就要置它们于死地的野兽和鸟雀之外，什么都没有了。那些尝试去远方寻找更合适的陆地的飞鸟们，又回到了古尔比岛——这足以证明别处并没有任何一块能让它们生存的陆地。

那一天，塞尔瓦达克上尉和他的同伴们正式入住新居。大家对“尼娜蜂巢”的内部布置全都感到满意，每个人都很庆幸能够舒适地、特别

暖和地住在这里，只有伊萨克·哈卡布特不愿分享大家共同的快乐。他甚至不愿意进入山中那条通道里去，他就待在他的单桅三角帆船上。

“他这是害怕大家让他付房钱，”本-佐夫说，“别管他！不久，这个老狐狸就不得不住进来，严寒会将他逼出他的狐狸洞！”

晚上，大家将锅子吊好，用火山熔岩煮好了菜肴，这个小群体便集中在大厅里了。有人从“多布里纳”号的酒窖里取来法国葡萄酒，向总督和他的顾问蒂马塞夫伯爵敬酒。本-佐夫自然不会放过这大快朵颐的机会，又吃又喝，兴奋异常。

大家十分开心，西班牙人立刻活跃起来，有的拿起吉他，有的拿起响板，众人合唱起来。轮到本-佐夫的时候，他引吭高歌，唱起法国军中最有名的军歌来，然而，只有听过这个勤务兵唱歌的人才能欣赏到那歌声的悠扬。

随后，众人兴起，跳起舞来。毫无疑问，这是在“加利亚”上举办的第一次舞会。俄国水手也试着跳了几个本国的舞蹈，众人非常赞赏，甚至比西班牙人跳的最棒的凡丹戈舞还受欢迎。接着，本-佐夫跳起那种在蒙马尔特歌舞厅跳的舞蹈，跳得既优雅又有力，受到奈格雷特由衷的称赞。

第一个节目结束时，已是晚上九点钟了。大家觉得应该到外面去透透气，因为由于跳舞和温度较高，大厅里确实很热。

本-佐夫领着他的朋友们走进通向“热土地”海边的那条主通道。塞尔瓦达克上尉、蒂马塞夫伯爵和普罗科普二副慢慢地跟随在众人的后面，突然间，只听得外面传来惊叫声，他们便停下脚步。但是，那声音并不是因为害怕而发出来的，而是一阵阵的赞叹声。

塞尔瓦达克上尉和他的两位同伴已到了洞口，见所有的人全都聚集在岩石上。本-佐夫用手指着天空，欣喜异常。

“啊，总督大人！啊，伯爵大人！”本-佐夫兴奋地嚷道。

“怎么啦，怎么回事？”塞尔瓦达克上尉问道。

“看呀，月亮！”本-佐夫回答道。

确实，月亮从夜雾中钻出来，第一次出现在“加利亚”的海平线上。

第二十二章 以一个小小的奇特有趣的物理经验作为结束

月亮！如果那真的是月亮的话，那它之前为什么会消失不见了呢？如果说它又出现了，那它又从何方而来？至今为止，尚未发现任何一颗卫星伴随着“加利亚”围绕着太阳运行。难道不忠贞的月神狄安娜刚刚抛弃了地球，为这颗新的星球效劳？

“不，这不可能，”普罗科普二副说道，“地球离我们有好几百万法里，而月亮一直在围绕它运行的！”

“唉，这可说不准，”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指出，“最近一段时间以来，月亮可能落入‘加利亚’的引力中心，成为它的卫星了。”

“那它早就应该在我们的海平线上显露出来的，”蒂马塞夫伯爵说，“我们也不会等上三个月才重新看见它。”

“天哪，”塞尔瓦达克上尉说道，“我们所见到的所有这一切真的是太奇怪了！”

“塞尔瓦达克先生，”普罗科普二副说，“认为‘加利亚’的引力极强，能够将地球的卫星从地球上弄走的假设是绝对无法接受的。”

“那好，二副，”塞尔瓦达克上尉回答道，“就算你说得对，但我要问，把我们从地球上分开的那股力量为什么不会同时也让月亮离开地球呢？月亮虽然还在太阳系中飘移着，但是，它是会来到我们这儿的……”

“不，上尉，不对，”普罗科普二副回答道，“我只用一个理由就可以反驳您。”

“什么理由？”

“理由就是‘加利亚’的体积明显小于月球的体积，所以是‘加利亚’可能会成为它的卫星，而不是月球成为‘加利亚’的卫星。”

“这一点我倒是赞同您的，二副，”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说道，“但是有谁能证实我们这里不是月亮的卫星，又有谁能证实由于月球已经在一条新的轨道上运行了，我们就不会在宇宙空间陪伴它了？”

“您对我的这种假设无法赞同吗？”普罗科普二副问道。

“是的，”塞尔瓦达克上尉微笑着回答道，“因为，事实上，如果我们的小星球只不过是一个卫星的卫星的话，它就不会三个月才围绕月球转半圈，自从灾难发生之后，我们已经多次看到过它了。”

在二人争论的过程中，“加利亚”的卫星——无论它是不是如此——已经在海平面上方飞快地升起来了。这一点已经证实塞尔瓦达克上尉的论断是正确的。现在，他们可以仔细地观察它了。他们举起望远镜，很快便发现它并不是地球上夜空中那昔日的菲贝[68]。

的确，尽管这颗卫星似乎更靠近“加利亚”，比月亮离地球更近，但其表面面积只有月球的十分之一。它只是一个缩小版的月亮，它反射的太阳光较弱，连比它小八分之一的星星都遮挡不住。它从西边升起，正好与太阳升起的方向相同，现在正处于满月状。这很明显，根本不可能将它同月球混为一谈。塞尔瓦达克上尉不得不承认，他在它上面既看不到海洋、沟壑，也看不到高山及月面图上任何高高低低之处。它并不是太阳神阿波罗的那位温柔恬静的妹妹——月亮女神。几百年来，她一直在静静地凝视着尘世间的人们。有人说她清纯秀美，有人又说她满脸皱纹。

因此，这并不是一个真正的月亮。而且，正如蒂马塞夫伯爵的观察所见，这很可能是什么小的星球，在“加利亚”运行途中，将它吸引了过来。现在的问题是，它到底是到当时为止天文学家所发现的一百六十九颗小行星中的一颗，还是天文学家尚未认识的另外的什么小行星？也许人们以后将会知晓。天空中的小行星不计其数，且体积极小，走路快的人二十四小时就能绕它一圈。它们的体积远远小于“加利亚”的体积，因此，“加利亚”的引力完全能够轻易地将它们吸引过来。

在“尼娜蜂巢”度过的第一个夜晚没有任何不适。第二天，大家有条不紊地组织起来，开始共同生活。“总督大人”不想看到大家无所事事、慵懒闲散，他担心大家会因为清闲过度而惹出事来。因此，每天

他都会进行细致入微的安排，而且，要干的活儿还真是不少。喂养牲畜就够脏够累的，还有储存粮食，趁大海尚未结冰时捕鱼，将通道中扭曲拐弯的地方弄直便于通行，等等，全都是一下子干不完的活儿，所以不会有人闲着没事干的。

还得指出，在这个小群体中，大家关系和谐，相处融洽。俄国人和西班牙人相处甚欢，并开始使用“加利亚”的官方语言——法语交流上几句。帕布罗和小尼娜当了塞尔瓦达克上尉的学生，他负责给他俩上课。至于逗他俩玩的事，那就是本-佐夫的任务了。勤务兵本-佐夫不仅教他俩说法语，而且教的是地地道道的纯正的巴黎语调。他还答应他俩，有一天会带上他俩去“建在山脚下”的一座城市逛逛，这座城市举世无双，他极其兴奋地向他俩仔细地描述了一番。至于他所指的是什么地方，相信读者会不言自明。

一个有关头衔的问题在此期间也解决了。

大家记得，本-佐夫曾介绍他的上尉是总督大人。但是，他不仅这么称呼他，而且，还总是“大人、大人”地不停嘴。这弄得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十分恼火，所以命令他的这个勤务兵不许再这么称呼他了。

“可是，大人？……”本-佐夫顺口又喊了一声。

“你给我闭嘴，蠢货！”

“是，大人！”

“你能不能别再这么叫我呀！”

“随您的便，大人！”本-佐夫回答道。

“你这个猪脑子，你知道你这么称呼是什么意思吗？”

“不知道，大人。”

“你不知道这个称呼是什么意思，你就这么喊个没完？”

“我确实是不知道，大人。”

“那好吧，我告诉你，在拉丁文里就是‘老东西’的意思，你对你的上司竟然如此不敬，敢叫他‘老东西’！”

哈哈，自从受到这么一顿训斥之后，本-佐夫就没再这么叫过他了。

3月下旬，严寒尚未袭来，但是，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和他的同伴们并没有在山洞里闲待着。他们沿着海岸在这个新大陆上走着看了几次。他们探测了“热土地”周围五六千米范围的地方，到处都呈现着一片可怕的乱石荒原，不见有任何植物生长。有几处细流已经结冰，时不时地可以看到由水汽凝聚成的一片一片的雪，这表明地表有水源。但是，想必得几百年之后，才有可能出现一条河，在这石头地上冲成一个河床，将水引向大海。至于这块被“加利亚”人称之为“热土地”的土地，到底是一块大陆，还是一个岛屿，它是否会一直延伸到南极去，大家都说不出一个结果来。而且，在这乱石冈似的土地上长途跋涉看来是不可能的。

尽管如此，塞尔瓦达克上尉和蒂马塞夫伯爵还是能对这片土地有一个总的概念，因为他们有一天登上火山山顶去观察了一番。这座火山位于“热土地”海岬的顶端，海拔九百到一千米。这是一座巨大的山体，结构比较规则，呈截锥体。而截锥体的横截面上就是火山口，岩浆从那儿喷出，烟雾不停地环绕着它。

这座火山说不定是从地球上带来的，很难攀爬。它的山坡很陡，又很光滑，即使是最优秀最坚定的登山者也望而却步。总而言之，往上爬是极其耗费体力的，想登上去真的比登天还难。但是，在这儿，由于体重大大减轻，而且肌肉更加强健，所以塞尔瓦达克上尉和蒂马塞夫伯爵很轻健地便登上山去。一只岩羚羊都无法像他俩那样从一块岩石跳到另一块岩石，一只飞鸟也不能像他俩那样飞过围绕着深渊的那些狭长的尖峰。他俩花了不到一小时的工夫，便登上了海拔三千英尺的山顶。当他俩到达火山口边缘时，觉得并不比在平地上行走一千米的路程更累。毫无疑问，如果说在“加利亚”上居住确有某些不便的话，但它也提供了一些好处。

两位探测者在山顶上举起望远镜，可以发现这个星球的外貌明显地保持着原样。北边是茫茫的“加利亚”海，像镜子一样平静光洁，因

为海上没有风，如同严寒冻结了的空气似的。有一个小点微微地隐现在雾气之中，那就是古尔比岛所在的地方。东边和西边也是大海，茫茫一片。

往南边望去，在地平线那边，便是“热土地”之所在。这陆地的顶端似乎形成一个宽阔的三角形，火山立于其中，人们只能看到火山的顶端，而看不见山脚。从这么高的地方看过去，所有的凹凸不平、高高低低全都被抹平了，这一带的陌生土地似乎人是没法行走的。这几百万六面棱柱体岩石立于其上，行人是根本无法穿行的。

“除非乘热气球或长出一双翅膀来，”塞尔瓦达克上尉说，“正因为如此，我们必须探测这块新的土地。真见鬼！我们被带到一个真正的化学结晶体上了，它是那么奇特，如同博物馆的橱窗里展出的结晶体一样。”

“您注意到了没有，上尉，”蒂马塞夫伯爵说，“‘加利亚’的隆起部分我们很快就看到了，因此，我们与地平线的距离相对缩短了，对吧？”

“对，蒂马塞夫伯爵，”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回应道，“这比我们在岛上悬崖峭壁上观察到的要更大。在我们昔日地球上的一个一千米的高处观测的话，地平线离我们的距离就更加远了。”

“如果它与地球比较的话，‘加利亚’只不过是一个小小星球。”蒂马塞夫伯爵回答道。

“那当然，就我们的居民而言，它已经足够我们居住了。不过，您看，它肥沃的土地现在只有古尔比岛上耕种了的那三百五十公顷。”

“没错，上尉，不过，夏季只有两三个月可耕种肥沃土地，但冬季也许会长达几千年都无法种植。”

“那有什么办法呀？”塞尔瓦达克上尉微笑着回答道，“我们上到‘加利亚’之前，也没有谁征求过我们的意见呀，还是豁达一点儿吧！”

“不仅要豁达一些，上尉，而且还得感激点燃了火山的‘上帝’呀！如果‘加利亚’上没有这火山岩浆的话，我们就会因严寒侵袭而一命呜呼了。”

“不过，我坚信，”蒂马塞夫伯爵说，“这火是不会在火山停止喷发之前熄灭的……”

“什么时候熄灭呢，上尉？”

“那得看上帝的意愿了！他知道，也只有他知道！”

塞尔瓦达克上尉和蒂马塞夫伯爵最后看了一眼陆地和大海之后，便想要下山了。但是，下山之前，他俩想要观察一番火山口。他们首先发现这座火山的喷发十分平静，不像通常的火山喷发那么惊天动地，轰隆声不绝于耳。当然，这两位探测者已注意到了这种平静的状态——甚至岩浆的喷涌都没出现。它的岩浆火光闪闪，连续不断地往上涌，然后便平静地流淌下来，如同一个平静的湖泊，湖水太满，在慢慢往外溢出。不妨比喻一下：火山根本就不像一个坐在大火上的水壶那样，开水往外直流，而是像一个水满到盆边的水盆，一点一点地、没有声息地溢了出来。而且，除了岩浆，根本就没有其他的喷发物，也没有石块在山顶浓烟中飞舞，甚至浓烟里也没有火山灰。因此，这就说明了为什么火山脚下未见满地的浮石、黑曜石及其他火成岩之类的，甚至连一块游走的冰川也没有发现，因为这儿尚未能形成冰川。

这一特点如同塞尔瓦达克上尉所观察到的一样，是个好兆头，让人相信火山会继续不断地喷发个没完。剧烈运动无论是在精神上还是在物质上，都是不会持久的。最强劲的暴风雨，来势汹汹，但是从来都不会长久的。而在这儿，这条火龙有规则地流淌着，极其平静地喷发着，而且熔岩永不会枯竭。如同尼亚加拉大瀑布，人们只见它的河水在上游平静地流淌，可没人会认为它会在流淌的过程中停下来。现在，塞尔瓦达克上尉和蒂马塞夫伯爵站在火山顶上，观看那不绝的火流，当然也会有同感，它们不会有中止的那一天。

有一天，“加利亚”的海水产生了物理变化，但必须指出，那是他们这帮人自己造成的结果。事情是这样的：

大家从古尔比岛搬到“热土地”上安顿下来之后，好像都在希望“加利亚”海表面结起冰来。如果海水结冰，那么与古尔比岛的往来就便利得多了，猎人们也就可以上岛打猎了。一天，塞尔瓦达克上尉、蒂马

塞夫伯爵和普罗科普二副便把全部人员召集到俯临大海的海岬顶端的一块大岩石上来。

尽管气温已经下降，大海依然没有结冰。其原因在于一丝风都没有，海水处于静止状态。大家都知道，在这种条件下，海水尽管没有结冰，但只要改变一下这种状态，它立刻就能结冰。

小尼娜和她的朋友帕布罗也跑来参加集会了。

“小宝贝，”塞尔瓦达克上尉说，“你能将一块冰块扔到海里去吗？”

“能啊！”小姑娘回答道，“但是我的朋友帕布罗比我扔得更远。”

“你试试呗。”塞尔瓦达克上尉边说边将一小块冰放在小尼娜手里。

随后他又补充说道：“看好了，帕布罗，你瞧瞧咱们的小尼娜是什么样的小仙女！”

尼娜甩了两三下胳膊，将冰块扔到海里，掉在平静的海水中……

说时迟，那时快，大海立刻发出一种巨大的咯吱声，一直传到海平线那边去了。

“加利亚”海就这么全都封冻了！

第二十三章 是谁让“加利亚”的居民们如此激动不已

3月23日，太阳下山后三个小时，月亮在对面的海平线上升起来，“加利亚”人都能看到它已经是下弦月了。

“加利亚”这颗卫星已经在四天之内从新月转为下弦月，人们可以看到它的时间只有一个星期左右，也就是说，其朔望月只有十五天到十六天。对“加利亚”来说，朔望月如同太阳月一样减少了一半。

三天后，26日，月亮和太阳重叠在了一起，月亮的身影也就完全消失了。

“它还会回来吗？”本-佐夫问，因为是他第一个发现这颗卫星的，所以他对它情有独钟。

说实在的，在“加利亚”人都不知就里的那么多宇宙现象出现之后，正直的本-佐夫的观察绝不是毫无益处的。

26日，天空晴朗，空气干燥，气温降到零下十二摄氏度了。

“加利亚”距离太阳究竟有多远呢？自从海上漂浮的罐头盒里的字条所指明的那个日期以来，它在其轨道上运行了多少路程？“热土地”上的居民们没有谁能说得清楚。太阳表面上的缩小无法再作为计算的基础了，甚至连大致估算一下都不可能。遗憾的是，那位匿名的学者没有将最近几次新的观察结果提供出来。塞尔瓦达克上尉尤其感到惋惜的是，和他的这位同胞的这种奇特的交流——他坚持认为此人就是他的同胞——没了下文。

“这第二张字条之后，”他对他的同伴们说道，“很有可能我们的这位天文学家会继续用皮套或罐头盒装上字条送到我们手中的，但是，什么也没有漂到古尔比岛或‘热土地’来呀！现在，大海已经封冻，再想要得到这个怪人的哪怕只言片语的字条都没有希望了。”

的确，大家都知道，大海已经完全封冻了。由于天气晴朗，又无一丝风搅乱“加利亚”海水，所以从流水到结冰十分顺利。而且，冰面

极其光滑，同滑冰俱乐部的湖面或水池的水面结成的冰面一模一样。没有凹凸不平之处，没有坑坑洼洼的角落，没有一丝一毫的裂缝，果真是一个纯净的、无一丝瑕疵缺陷的、光洁如镜的冰面，一直延伸至海平线边缘。

这与地球上南北两极的浮冰所呈现出的模样简直有天壤之别。地球上的极地遍布着一座座冰山，杂乱无章，冰脊、冰锥、冰块彼此相拥相叠，很不牢固，随时可能断裂。说实在的，所谓的冰原也只是一些不规则的冰块集在一起，胡乱地堆积而成的，而且还掺杂着因严寒而导致的岩石的崩塌碎块，好似一座座大山，但是，底部又很不坚实，像捕鲸船高高竖起的桅杆。

在地球南北两极的冰面上，一切均非固定不变的，没有不动的冰山，大浮冰并非铜铸的，一阵风刮来，气温骤降，眼前的景象就立刻大变了模样，如同万花筒似的变化无常。而在这个新星球上，“加利亚”海绝对是固定不变的，而且比它在微风吹拂下的冰面更加洁净光滑。这广袤无垠的雪白冰原比撒哈拉的高原或俄罗斯的大草原都更加平坦、坚实，而且肯定会保持得很长久的。由于气候寒冷，海水像披上的盔甲，直到大地回春时，才会冰消雪化……

俄国人已经习惯于这种北方海洋冰封的景象，但他们之前见过的都是一种杂乱无序的冰雪天地的景象。因此，现在他们不无惊讶地看到这个“加利亚”海平滑如湖水一般，而且，他们也非常高兴地看到那极其光滑平坦的冰面，真是滑冰的好地方。

“多布里纳”号上储存着一双双冰鞋，可借业余爱好者们使用，那些爱好滑冰的人便蜂拥而至。俄国人还教西班牙人滑冰，很快，在那些风和日丽的日子里，在既不太冷又无刺骨寒风的天气中，每一个“加利亚”人都学会了滑冰，而且花样繁多，姿势优美，技术精湛，小尼娜和帕布罗技高一筹，迎来一阵阵的欢呼声。塞尔瓦达克上尉各种体操项目都很擅长，很快便与蒂马塞夫伯爵旗鼓相当，难分伯仲。本-佐夫的滑冰技术超群，因为他以前在蒙马尔特广场——按他的说法，那真的是“一个大海”——经常溜冰。

这种运动本身就是一种有益于身心健康的运动，而且还为“热土地”上的居民们提供了一种休闲方式。事实上，“加利亚”的优秀滑冰手

中的一位——普罗科普二副——曾不止一次地从“热土地”滑冰去古尔比岛，十几法里的路程，他只花了两个小时。

“这项‘加利亚’冰面上的运动替代了昔日地球上的铁路交通，”塞尔瓦达克上尉说，“特别是，冰鞋并非他物，只不过是在滑冰者脚下弄了两只‘风火轮’罢了。”

这时候，气温在逐渐下降，温度平均都在零下十五六摄氏度。与此同时，热力、阳光都在减少，仿佛太阳遇上了日偏食，光线十分暗。所有的物体都显得模模糊糊，令人触目生情，悲从中来。这种情绪很不正常，必须加以克服。这些昔日地球上的难民，根本就未曾想到过孤独之感会将他们默默围住，让他们不知所措。他们怎么会忘记地球已经远离“加利亚”数百万法里，而且还会越离越远呢？他们能否承受得住自己将永远也见不到地球这么大的打击？因为脱离了地球的这块陆地，离太阳越来越远了。不但如此，甚至没有任何迹象显示出，“加利亚”不会离开目前的太阳系而进入更加遥远的太空，去环绕别的太阳运行。

蒂马塞夫伯爵、塞尔瓦达克上尉和普罗科普二副，显然是唯一为这种种情况忧心如焚的人。然而，其他的人还不太了解将来的情况及种种危险，并没感觉到后果的严重性。所以，必须要想些好的办法来宽他们的心，或者教他们学点儿什么，让他们无暇他顾，或者找到一种娱乐方式让他们开开心，而滑冰则是对每天单调平淡的劳作的一种极佳的排遣方式。

当我们说“热土地”上的所有居民都或多或少地参加这种有益的运动的时候，这其中当然将伊萨克·哈卡布特排除在外。

的确，自从来到古尔比岛以来，无论天气多么寒冷，哈卡布特都未曾露过面。由于塞尔瓦达克上尉严令禁止任何人与他交易，所以没有一个人前去“汉莎”号看过他。不过，仍有一缕青烟从船上的烟囱里飘出来，说明单桅三角帆船的船主始终待在船上。这么一来，不管怎么说，他无疑得消耗掉一些燃料，而他本可以无偿享用“尼娜蜂巢”的火山热力的。可是，他宁可损失一些财物，也不愿意撇下“汉莎”号去与大家一起生活，因为他担心自己一旦离开他的船，那宝贝似的货物就无人照管了。

不管怎么说，单桅三角帆船和“多布里纳”号都是在承担重任，以抵御漫长冬季的煎熬。普罗科普二副对这两条船进行着全面的照料。它们停在小海湾里，现在已被坚冰围住了，一动不动。不过，大家早就有所考虑，将冰层削成斜边，因为南北极的探险船也是这么处理的。这么干了之后，便只有船的龙骨与海水相连，冰层也就挤不到船体四周了。如果冰原升高，那么“多布里纳”号和“汉莎”号也会相应地升高，而一旦冰原化开了，船也有望随之回到原先的吃水线上。

“加利亚”海现在已全面封冻了，而普罗科普二副在最后一次前往古尔比岛时，就已经发现北边、东边和西边的冰面在逐渐扩大，一望无际。

只有这宽阔海面的一处地方没有结冰，就是火山中心洞穴下面的那个地方。那是一个水潭，熔岩流入其中，表面蒙上了一层岩灰。水潭里的水仍然流动着，而冰块在严寒的侵袭下正待凝结在一起，但是，火山的熔岩把冰块融化了。水一接触到熔岩便嗞嗞地响，还直冒泡。这一小部分的海面始终有海水在流动，渔民们完全可以在那儿捕鱼捉蟹，收获颇丰。但是，正如本-佐夫所说：“那里面的鱼早就给烧熟了。”

4月初的那几天，气候变了，乌云密布，但是，温度并没有升高。这是因为气温的下降并非天气的一个特殊情况，至少也不是它里面的水汽已经饱和了。的确，“加利亚”与地球的两极有所不同，地球的两极是深受气候影响的，而且冬季在狂风的袭击下，存在着某些间歇，因为地球上的风是忽而剧烈忽而微弱的。而在“加利亚”上，严寒的天气不会让气温忽上忽下的，气温之所以下降，是因为远离太阳这个大热源，而且可能会一直要降到傅立叶所指出的太空气温的极限。

这一时期，真的是阵阵暴风呼啸，但并不是暴雨也不是暴风雪，只是风刮得十分强劲可怖。那风暴穿过“火帘”封住的公共大厅的洞口，吹入洞内。不过也不必担心，因为火流是不会被暴风吹灭的；相反，风暴如同一台鼓风机在呼呼地吹一样，带来更多的氧气，反而使熔岩烧得更旺了。有时候暴风异常猛烈，“熔岩帘”会有片刻的断流，但被撕开的“熔岩帘”几乎一瞬间便又合上了，而洞内的空气则可以变得清新，对居民们有利无害。

4月4日，弯弯的月亮出来了。它是在隐没了将近八天之后才重新露面的，如同人们已经能够预测到的那样。大家曾经害怕再也见不到它了，这种担心是不无道理的。现在，这种担心毕竟过去了，所以本-佐夫异常兴奋，而且，这颗新卫星似乎决心正常地每半个月围绕着“加利亚”转一圈。

大家都记得，在其他可以耕种的土地消失之后，被带到“加利亚”的大气层里的鸟儿都在古尔比岛上躲避着。在岛上，耕种好的土地向它们提供了大量的食物，它们是“加利亚”上四面八方聚集起来的数千只鸟儿，纷纷飞落在古尔比岛上了。

但是，随着严寒天气的到来，田野上很快便为白雪所覆盖，雪又凝结成冰，最尖锐的鸟喙也难以啄透那坚硬无比的冰层。因此，鸟儿便纷纷大逃亡，且本能地飞到了“热土地”上。

这块“热土地”没有任何它们可食的东西，不过这儿却有人居住，它们毕竟可以在此栖息了。它们不但没有躲避人，反而急不可待地在寻找人。每天，从一个通道中扔出来的面包屑立即被一扫而光，然而，供给它们这几千只鸟儿的食物是远远不够的。不久，由于耐不住寒冷和饥饿，有几百只鸟儿大着胆子飞进那狭窄的通道里去，在“尼娜蜂巢”里面寻找栖息的地方。

因此，人们不得不再次轰走它们，因为实在是受不了它们的这种骚扰。这倒成了每天消愁解闷的游戏了，居民们乐此不疲。这群鸟的数量大得惊人，很快便开始互相抢夺起来。不过它们也确实是饿坏了，因此而变得穷凶极恶，贪得无厌，甚至飞到大厅里，从居民们的手中叼走肉块或面包。大家用石头砸它们，用棍子打它们，甚至开枪射杀它们。经过几番激烈的战斗，他们总算歼灭了一部分不速之客，只留下了几对鸟儿，以作繁殖之用。

本-佐夫是这场驱鸟战役的伟大策划者。他非常高兴，欢呼雀跃，大声痛骂这群不幸的鸟儿。一连几天，他们吃了不少肉质鲜嫩的鸟类，有野鸭、针尾鸭、山鹑、丘鹬、沙锥，等等，这么看来，猎手们是专门挑选优质的鸟类猎杀的。

“尼娜蜂巢”总算开始归于平静了。最后还有百十来个体形较大的“入侵者”栖息在岩洞里，无法赶走它们。它们竟然将自己当成这儿

的房客了，而且它们也不让其他任何一个“入侵者”入住了。因此，敌对双方为争夺居所的战斗开始处于休战状态了。经过无声的交易，居民们让这帮顽固者充当警察的角色，不许再有其他“入侵者”闯入。它们还真的在“严格执法”，冒冒失失地闯入通道中来的倒霉蛋，既无权利又不受到保护，很快就被赶了出去，或者被它的同类咬死。

4月15日那一天，主通道洞口方向突然响起喊叫声，是尼娜在喊“救命”。帕布罗听得出尼娜的声音，便立马赶在本-佐夫的前面，奔去救助他的小伙伴。

“快过来，快过来！”尼娜叫道，“它们想咬死它！”

奔跑过来的帕布罗发现有五六只肥大的海鸥正在啄小姑娘，他立即抄起一根木棍，冲向鸟群，乱挥一气，终于将这几只猛禽打跑了，但他自己也被狠狠地啄了几口。

“你没事吧，尼娜？”他问道。

“喏，你看，帕布罗！”小姑娘边回答边指着紧紧抱在自己怀里的一只鸟。

“是一只鸽子！”

的确是一只鸽子，而且是一只标准的信鸽，因为它的翅膀略微内弯，末端还剪掉了点儿。

“啊！”本-佐夫突然嚷道，“老天爷呀，它脖子上还吊着一只小纸袋。”

不一会儿，这只鸽子便被送到塞尔瓦达克上尉及其两个同伴的手中，他们聚在大厅里仔细地查看着它。

“这是我们的那位学者给我们送来的消息！”塞尔瓦达克上尉兴奋地嚷着。

大海已经封冻了，他便用鸟儿来帮助他传达消息。啊！这一回他会不会留下自己的大名，特别是他的地址呀？

小纸袋在信鸽与猛禽搏斗时被扯破了一点儿，纸袋开了口子，可以看见里面有一张小字条。上面的字很简短，内容如下：

加利亚

3月1日到4月1日，所走的路程：三千九百七十万法里。

与太阳的距离：一亿一千万法里。

途中将奈丽娜吸了过去。

食物将要告罄……

字条下面被海鸥撕扯坏了，看不清楚了。

“啊，真扫兴！”塞尔瓦达克上尉叫道，“签名明显地看得出来，日期和地点也都在。这一次全都是用法文写的，而且还是一个法国人写的，可是我们却无法前去救援这个落难者！”

蒂马塞夫伯爵和普罗科普二副转身回到海鸥撕扯字条的地方，希望在被撕扯下来的碎纸片上找到点儿什么，让他们弄得清楚一些……但是，他们找来找去也没再找到什么线索。

“难道我们就永远也弄不清楚地球上这最后一位幸存者所在的地方了吗？”

“啊！”小尼娜突然叫了一声，“佐夫朋友，你看看这儿！”

她边说边将小心翼翼捧在两只手中的鸽子让本-佐夫看。

在鸽子的左边翅膀上，可以清晰地看到一个洇湿了的印记，上面只有一个名字，一个非常非常重要的名字：

弗芒特拉

第二十四章 上尉和二副终于解开了这个宇宙秘密的谜底

“弗芒特拉！”蒂马塞夫伯爵和塞尔瓦达克上尉几乎同时喊了一声。

这是位于地中海巴利阿里群岛一个小岛的名称，它明确地指出了字条的书写者所在的地点。可是，这个法国人待在那儿干什么呢？如果他还在那儿，那么他还活着吗？

很显然，这位学者就是从弗芒特拉送出这些信息的，他在字条里明确地指出了他命名为“加利亚”的这块地球的土地不断变化的位置。

总而言之，由信鸽带来的字条表明，4月1日这一天，也就是十五天之前，他还在他所在的那个地方。不过，这张字条和先前的那几张字条隔了有一段时间，所以不容乐观。这一次只用法文写的，而没有用其他文字写“Vabene”“al right”“Nil desperandum”。另外，内容只是在最后呼救，因为弗芒特拉岛上的粮食就要没有了。

塞尔瓦达克上尉对这几个字进行了一番分析，然后便指出：“朋友们，我们得立即前去救援这位落难者……”

“说不定还有其他一些落难者，”蒂马塞夫伯爵补充说，“上尉，我已经准备好同您一起去了。”

“很明显，”普罗科普二副说道，“我们在探索昔日马利阿拉群岛的位置时，‘多布里纳’号就在弗芒特拉附近驶过。如果说我们没有看到一点儿陆地的话，那是因为无论是在直布罗陀还是在休达，那片群岛就只剩下一个小岛了。”

“这个小岛不管它多么狭小，我们一定要找到它！”塞尔瓦达克上尉说，“普罗科普二副，‘热土地’与弗芒特拉相距有多远？”

“大约一百二十法里，上尉。我想问问您，您打算如何实施这个计划？”

“当然是走着去，”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回答道，“因为大海已经封冻，而我们又会滑冰，是不是，蒂马塞夫伯爵？”

“那咱们说走就走，”伯爵说道，“救人如救火，刻不容缓！”

“伯爵大人，”普罗科普二副急切地说，“我有一点看法想告诉您，倒不是想阻止您去做一件好事；恰恰相反，是想让您能够更加有把握地去完成这一使命。”

“你说吧，二副。”

“塞尔瓦达克上尉和您，你们马上就要出发了。可是，严寒更加厉害了，温度已经降到零下二十三摄氏度了，而且从南边刮来的一股狂风会让气温下降得更加厉害。如果你们一天走上二十法里，就得六天才能到达弗芒特拉。另外，粮食也必须带足，不仅你们得吃，而且你们将要救援的人也得吃。”

“我们将背上背包，像两名战士一样。”塞尔瓦达克上尉急忙说道，他既不愿只考虑困难，也不愿关心这么一趟远行是否能达到目的，反正他必须前往。

“那好吧，”普罗科普二副冷冷地说，“不过，你们中途必须多休息几次，但是，冰面光滑平整，你们不可能像爱斯基摩人那样凿冰搭窝棚。”

“我们会日夜兼程的，普罗科普二副，”塞尔瓦达克上尉回答道，“我们不是用六天，而是只用三天时间，甚至两天，赶到弗芒特拉！”

“好吧，塞尔瓦达克上尉。就算你们在短短的两天时间——老实说，这是不可能的——赶到，那你们又如何将你们在岛上找到的人救回来，他们可是已经饥寒交迫、生命垂危了。如果他们已经死亡，你们将他们带回‘热土地’又有何用！”

普罗科普二副的话说到根子上了。大家心知肚明，这个救援行动在这种条件之下是根本不可能完成的。显然，塞尔瓦达克上尉和蒂马塞夫伯爵在这片广袤的冰原上无处休息，万一遇上暴风雪将他们吹得连站都站不住，那必死无疑。

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满腔的侠义精神，一心想要完成这一使命，不愿面对明显的死亡威胁，他对普罗科普二副的话不屑一顾。另外，他那忠实的勤务兵本-佐夫也支持他，宣称如果蒂马塞夫犹豫不决，他愿意与他的上尉一起前往。

“怎么样，伯爵？”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问。

“您怎么干我就怎么干，上尉。”

“我们不能抛弃我们的同胞，他们可能既无粮食又无住所了……”

“我们不能抛弃他们。”蒂马塞夫伯爵回应道。

随后，伯爵便转身对普罗科普说道：“这个办法你不赞成，不过如果没有别的办法，那我们也只有照这个办法做了，普罗科普，上帝会帮助我们的！”

二副沉思着，没有回应蒂马塞夫伯爵。

“啊，要是我们有一架雪橇就好了！”本-佐夫大声说道。

“雪橇倒是很容易打造的，”蒂马塞夫伯爵说，“不过，造好之后，到哪儿去找狗或驯鹿呢？”

“我们自己就有两匹马，可以替它们加上马掌吗？”

“这么寒冷的天气，马是忍受不了的，会死在路上的！”蒂马塞夫伯爵说。

“管它呢，”塞尔瓦达克上尉说，“不能再犹豫不决了，打造雪橇吧……”

“已经打造好了。”普罗科普二副回答道。

“那好，赶紧套上马……”

“不，上尉。我们还有一个比马更加快速安全的办法，省时省力。”

“什么办法？……”蒂马塞夫伯爵问道。

“风呀！”普罗科普二副回答道。

没错，就是借助风力。英国人就很会借用风力来吹动带帆的雪橇滑行。这些雪橇在英国广阔的大草原上比火车速度都快，可达每秒五十米，也就是每小时的速度为一百八十千米。而现在是南风劲吹，如果将雪橇挂上风帆，速度可达每小时十二至十五法里。这样的话，太阳在“加利亚”海平线上升起两次的话，就可能到达巴利阿里群岛，至少，可以抵达可能是这片广袤荒原上唯一幸存的小岛——弗芒特拉。

风帆已经准备就绪，普罗科普二副还补充道，雪橇也安排妥当，准备上路了。“多布里纳”号上的小艇长十多英尺，可以坐五六个人，正是一个绝好的雪橇。是不是应该在小艇下面临时装上两根铁条，支撑起小艇，似两只冰鞋般在冰上滑行？那么，装这两根铁条需要多长时间？顶多也就是几个小时罢了。在这片光滑如镜、毫无坑坑洼洼也无隆起或裂缝的冰面，这个轻快便捷的风帆雪橇的速度之快不难想象。另外，还可以在小艇上方用木板搭上一个顶篷，再盖上厚厚的帆布，这么一来，它就可以让雪橇上的人不受寒风吹袭之苦了。还可以带上皮衣、粮食、药品之类的，甚至还可带上一个酒精炉，就不用担心来回途中挨饿受寒了。

一切都想得十分周全细致，但尚有一点应加以考虑。

往北行驶，南风劲吹，顺风而行，可是返回时，却是由北往南行驶，怎么办呢？

“这没什么关系，”塞尔瓦达克上尉大声说道，“咱们就一门心思尽快到达小岛吧，以后再考虑返回的问题也不迟。”

再说了，如果这个风帆雪橇不能像船一样依靠船舵来抵御逆流，无法逆风行驶的话，它也许会偏离顶头风，斜着向前驶去也未尝不可。它的那两根铁条紧咬着冰面，起码可以让它靠着后侧风向前驶去。因此，如果返回时风向不变的话，照样可以逆风换帆行驶。究竟如何，只能到时候再看了。

“多布里纳”号的机械师在几名水手的协助下立即动手干了起来。当日傍晚时分，风帆雪橇下面已安装好两条前面往上弯曲的铁条，雪橇顶上搭了一个顶篷，并装有一个金属摇柄橹，以抗逆风吹袭，而且备有一些食物、用具、被褥等，准备出发了。

但是，这时候，普罗科普二副硬在塞尔瓦达克上尉面前要求让自己替换下蒂马塞夫伯爵。原因很简单：操纵风帆，控制方向，必须有一名熟练老到的水手。但又不能三人同去，因为还要将那边的人带过来，雪橇可能装不下。

然而，蒂马塞夫伯爵坚决不肯换人，但经不住塞尔瓦达克上尉一劝再劝，他总算答应不去了。不管怎么说，这趟行程危险重重，风帆雪橇上的人也难保万无一失。只要遇上稍微强烈的暴风雪，风帆雪橇便难以抵御，而且，万一塞尔瓦达克上尉回不来了，那么蒂马塞夫伯爵便可以代替他料理这帮人的一应事情……因此，他便答应留了下来。

至于塞尔瓦达克上尉，他是绝不会让别人替代他的。毫无疑问，他是一名法国军官，救人助人是他的天职，责无旁贷。

4月16日，太阳刚刚升起，塞尔瓦达克上尉和普罗科普二副便坐上了风帆雪橇。他俩向同伴们频频挥手告别。看到他俩在零下二十五摄氏度的严寒下，在那白茫茫的广袤冰原上准备冒险前行，众人无不激动不已。本-佐夫心里难受极了。俄国水手们和西班牙人全都拥上前去与上尉和二副握手告别。蒂马塞夫伯爵紧紧地拥抱着勇敢的上尉和他那忠诚的普罗科普二副。最后，小尼娜止不住泪水哗哗地往下流淌，向二人告别。随即，风帆展了开来，雪橇像长了两只翅膀似的，没多大工夫便消失得无影无踪了。雪橇上拉着一张后桅帆和一张三角帆。三角帆是横向挂起的，以兜住狂风，吹动雪橇急速向前。雪橇的速度确实很快，估计时速不低于十二法里。木篷后面留有一个窗口，供普罗科普二副将他那裹得严严实实的脑袋伸到外面去，而又不致太让自己受冻。因此，他可以借助指南针调整方向，径直向弗芒特拉驶去。

雪橇滑行得极其平稳，没有一点儿摇晃，比火车还稳当得多。它在“加利亚”表面上比在地球表面上要轻得多，因此感觉不到任何一点儿晃动和震荡，而且速度也更快。塞尔瓦达克上尉和普罗科普二副有

时会觉得像是在空中飞翔，犹如一只飞艇在冰原上方凌空而去。但是，他们并未离开这广袤的冰原表面，雪橇下面会带出一些小冰碴来，形成雪雾聚集在雪橇后面。

一眼望去，这冻结的冰海一片白茫茫，不由得让人感到荒凉凄楚。不过，倒也不失为一种诗情画意，但二人毕竟性格并不相像，虽同路而行，感触却不尽相同。普罗科普二副以学者的眼光在观察，而塞尔瓦达克上尉则是以艺术家的眼光看待一切新的令人动情的事物。当太阳即将落山，阳光斜射在雪橇上时，雪橇的左边投下了风帆那庞大的影子；最后，当夜幕突然降临，不见一丝阳光的时候，他俩便不由自主地紧紧地靠在一起，默然无语。

天已完全黑下来了，因为自前一天起便有新月，不过，繁星满天，在暗黑的天空中闪闪发亮。即使没有指南针，普罗科普二副也照样能辨清靠近海平线在闪烁着北极星。大家很清楚，无论现在“加利亚”离太阳有多远，这一距离与无比遥远的星星相比简直不值一提。

至于“加利亚”与太阳的距离，已经是相当远了。那位匿名的学者最后的那张字条说得十分清楚。普罗科普二副正在思考着这一问题，而塞尔瓦达克上尉却在想着另一个问题：他只是在考虑着他要去救援的那一个或多个同胞。

根据开普勒第二定律[69]，“加利亚”在沿着它的轨道运行时的路程，从3月1日到4月1日，已经减少了两千万法里。与此同时，它与太阳之间的距离增加了三千二百万法里。它现在所在的位置差不多位于火星与木星轨道之间。那位匿名学者字条上所写的那个“奈丽娜”已经被证明是被“加利亚”吸过来了，那是一颗最近才被地球上的人发现的星球。因此，“加利亚”根据一条确定的规律，一直在远离它的引力中心。可是，我们是否能够期盼字条的作者能计算出它走的这条椭圆形轨道的参数，并准确地预计它将到达远日点的时间呢？这个远日点将表明“加利亚”离太阳的最远距离有多少，而从这一刻起，它就将重新开始转向太阳。这么一来，大家就将准确无误地知道太阳年的长短和“加利亚”星球上的一年究竟有多少天了。

普罗科普二副正在思考那种种令人不安的问题时，突然间天就亮了，塞尔瓦达克上尉和他便开始商量事情。他俩计算了一下，认为他

们自出发时起，直线距离走了至少有一百法里，所以他们决定放慢雪橇的速度。于是，他们便将风帆卷起了一部分，尽管天气极其寒冷，二人仍然在仔细地、毫不松懈地观察那白茫茫的原野。

冰原上一片荒凉、死寂。连一块大一点儿的岩石都看不见，仍然是一片光洁平滑。

“我们是不是往弗芒特拉岛的西边偏离了一点儿？”塞尔瓦达克上尉查看了一下地图后说道。

“这有可能，”普罗科普二副回答道，“因为正如我在海上航行时那样，我是顺着岛的方向走的。我们现在就这么往前走好了。”

“那好吧，二副，”塞尔瓦达克上尉回答道，“抓紧时间，向前走吧！”

雪橇的方向稍稍改变了点儿，向东北方向驶去。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迎着凛冽的寒风，站在雪橇上。他集中精力，两眼盯着前方，想看看哪儿有一缕青烟从那不幸的学者的隐身处冒出来，但他的燃料很可能如同粮食一样，已经消耗完了。不！那儿是不是冰原上有什么小岛在矗立着呀，他竭力地想要在海平线上发现点儿什么。

突然间，塞尔瓦达克上尉眼前一亮，他用手指着远方的一个黑点。

“那儿，就那儿！”他大声地嚷着。

他在指着天空与冰原间呈环形线上突出来的某种屋架形的建筑。

普罗科普二副已经拿起他的望远镜来了。

“没错！”他回答道，“那儿……那儿……那是进行某种大地测量用的标杆！”

用不着再怀疑了。寒风吹鼓着风帆，雪橇像飞了起来似的离那标杆只有六千米左右了。

塞尔瓦达克上尉和普罗科普二副心情异常激动，一句话也没有说。那标杆越来越清晰地显现在他们的眼前，很快他们就看见了插着标杆的那堆岩石了，它在冰原上的那块白地毯上显现出来。

正如塞尔瓦达克上尉预感到的那样，小岛上没有一丝烟冒出来。天气如此寒冷，别指望有活人存在，雪橇风驰而去的那个地方，想必是一座坟墓。

十分钟之后，离目的地只有大约一千米了，普罗科普二副便将风帆收起，因为雪橇的惯性足以将它驶到岩石堆前。

这时候，塞尔瓦达克上尉心情更加激动，心里紧张得要命。

标杆顶上有一块蓝色平纹布被风吹卷了起来……仔细看去，竟是一面法国国旗。

雪橇抵达岩石堆前，小岛方圆也就只有半千米。除了弗芒特拉之外，巴利阿里群岛再没有残留下什么了。

在标杆下面，有一个破烂不堪的小木屋，护窗板关得严严实实。

塞尔瓦达克上尉和普罗科普二副下了雪橇，艰难地爬上溜滑的岩石，来到小木屋前。

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拼命地猛撞小屋的门，门从里面顶住了，推不开。

他大声喊叫，但无人应答。

“帮我一把，二副！”塞尔瓦达克上尉说。

二人齐用力，用肩膀头拼命地顶门，破烂不堪的门终于被顶倒了。

小木屋只有一间房，黑漆漆的，一点儿声音都没有。

要么这间屋子的最后那位居住者已经不住在这里了，要么他已经死在屋里了。

护窗板被推开了，光线射了进来。

壁炉的炉膛里什么都没有，只有一点点烧过的木柴灰。

屋里摆着一张床，床上躺着一个人。

塞尔瓦达克上尉走近前去，突然发出凄惨的叫声：“冻死了！饿死了！”

二副立即上前，躬身查看这个不幸者的身体。

“他还活着！”他大声嚷道。

普罗科普二副立即打开一瓶强心剂，往对方嘴缝中滴了几滴。

那人立即轻轻地叹息了一声，随即声音极其微弱地说了一句：“加利亚？”

“对……对……”塞尔瓦达克上尉回应道，“就是……”

“它是我的彗星，是我的，是我的彗星！”

说完这一句，那人随即又昏迷过去。塞尔瓦达克上尉在想：“我认识这位学者！我到底是在哪儿见到过他呢？”

在这个破烂的小木屋里照料他，将他从死亡线上拉回来，根本就不可能，因为这儿什么都没有。于是，塞尔瓦达克上尉和普罗科普二副立刻做出决定，没用几分钟，垂危者、他的几件物理和天文方面的器材、衣服、纸张、书籍和一块作为黑板用的破门板，悉数被搬上了雪橇。

幸好，此时风向已经转为东北风了，很有利于雪橇的滑行。他们立即扯起风帆，离开了巴利阿里群岛仅存的这个小岛。

4月19日，也就是三十六个小时之后，这位学者仍未睁开眼睛，也没有说过一句话，他被抬到“尼娜蜂巢”的那个大厅里，焦急地等待着他们凯旋的人们一起向塞尔瓦达克上尉和普罗科普二副这两位英勇无畏的同伴大声欢呼。

[1] 阿尔及利亚的一个省会城市名。——译者注（如无特别说明，本书中注释均为译注）

[2] 德国作曲家、剧作家。

[3] 意大利著名作曲家。

[4] 旧时量距离计量单位，1链约合200米。

[5] 古代城墙的内侧叫宇墙或女墙，而外侧则叫垛墙或雉堞，是古代城墙的重要组成部分。

[6] 这里指的是法语回旋诗（Rondelet），又叫短回旋诗，是一种法国诗体，属于轻体诗，以幽默讽刺为重要特征。

[7] 指大西洋和地中海。

[8] 西班牙城市名，市中的圣母玛利亚大教堂享誉全球。

[9] 希腊的一座大山。

[10] 位于法国境内，系阿尔卑斯山的最高峰，海拔4807米。

[11] 加斯科尼是法国西南部的一个旧省名，那儿的人喜欢吹牛、说大话。

[12] 法国古时距离单位，1法里约合4千米。

[13] 北非的一种由肉、菜、粗麦粉加作料的饭菜。

[14] 此处为拉丁文，意为“真恼火”。

[15] 这里的星星是指北极星，北极星属于小熊星座，与下句提到的大熊星座不符，应为作者笔误。

[16] 大熊座是北天星座之一，是著名的北斗七星所在的星座。

[17] 又称大角星，是牧夫座中最亮的星，也是北半球夜空中第二亮的恒星（第一为天狼星），亮度排名全天第4，是一颗零等星（一说一等星）。这颗星与太阳的距离为36光年。

[18] 地球上最高的山峰只有地球半径的七百四十分之一。

[19] 意大利天文学家。

[20] 指法国1795—1799年的督政府。

[21] 法国著名的天文学家，1625年生于尼斯，1712年卒于巴黎，写了许多有关金星、木星、火星等的著作。

[22] 即与欧洲通商的地中海东岸诸港。

[23] 航速单位，1节相当于1海里/小时，亦即0.5144米/秒。

[24] 即弗朗索瓦·阿拉戈（1786—1853），法国著名的学者、政治家，曾任天文台台长。

[25] 学术术语，指运动的物体在圆周上任一点的切线方向。物体沿着曲线运动，其加速度可以分解为两个正交的分量：和轨道相切的“切向分量”，和轨道垂直的“法向分量”。

[26] 指拿破仑。

[27] 旧制长度单位，相当于两臂展距，法寻约为1.62米，英寻约为1.83米。

[28] 系柏柏尔族的一支，属于阿尔及利亚以东沿海山区的穆斯林农业民族，包括白肤金发碧眼型的和浅黑肤型的，现在主要使用阿拉伯语。

[29] 利比亚首都，位于利比亚西北部沙漠的边缘及地中海沿岸。

[30] 摩洛哥的塞卜泰。

[31] 古罗马皇帝。

[32] 即路易九世（1214—1270），路易八世之子，东征途中，因染上鼠疫而在突尼斯逝世。

[33] 位于地中海中部的岛国，由地中海一些岛屿组成，有“地中海心脏”之称。

[34] 古埃及的建筑杰作，是古埃及人崇拜太阳的纪念碑，也是除金字塔以外古埃及文明最富有特色的象征。

[35] 希腊神话中的阴间之王。

[36] 由于鲁代尔上尉开凿了撒哈拉大湖，英国不禁艳羡不已，心有不甘，欲与法国一比高下，便在澳大利亚中央地区开挖了一个澳大利亚大湖。——作者原注

[37] 波尔图葡萄酒是开胃酒，度数低，味甜，好喝，不易醉，产于葡萄牙。

[38] 土豆是英国人最喜爱吃的食物，在英国人的食谱里占据着重要地位，因此他们把这种他们喜欢喝的酒比作土豆。

[39] 利弗尔最初是作为货币的重量单位，相当于1磅白银。

[40] 今希腊爱奥尼亚群岛北部的一个大岛。

[41] 荷兰的一个省会城市名。

[42] 又称松达群岛，构成整个印度尼西亚地区。大松德群岛包括爪哇、苏门答腊等，小松德群岛则包括巴厘以及其他一些小岛。

[43] 西班牙的一省会城市名。

[44] 拉丁文，意为“距离太阳”。

[45] 这三个短语分别为意大利文、英文、法文，意为“很好”。

[46] 德国天文学家，“日心说”的捍卫者。

[47] 法国中央高原西北边的一个省会名。

[48] 约瑟·傅立叶（1768—1830），法国数学家和物理学家，法国著名大学——高等工艺学校第一批教师中的一位。

[49] 位于加拿大北冰洋的一个岛。

[50] 此句系拉丁文，意为“地球消失，希望犹存”。

[51] 奥尔姆斯台德（1791—1832），美国物理学家和天文学家。

[52] 即柯奇莫·鲁杰里（？ —1615），意大利天文学家。

[53] 即香桃木，常绿灌木，属桃金娘科，享有“爱神木”美称。原产地中海沿岸，自古就在南欧的庭园栽植，有许多园艺变种。由于叶和果实含桃金娘烯醇，芳香宜人，西方一些国家的婚礼上常见有香桃木制作的花环，以示祝福，故也称为“祝福木”。

[54] 西班牙画家。

[55] 拉丁语，意为“别沮丧，别失望”。

[56] 指阿尔及利亚的卡比尔人，他们使用柏柏尔语。

[57] 原文为西班牙文。

[58] 原文为西班牙文。

[59] 这是一种轻快的三拍西班牙舞或南美舞蹈，通常由一男一女用响板表演。

[60] 西班牙著名作家塞万提斯的《堂吉诃德》中主人公堂吉诃德的仆人。

[61] 英国戏剧家莎士比亚的名剧《威尼斯商人》中的一个犹太人，是个吃人不吐骨头的高利贷者。

[62] 《圣经》中的人物，以色列的一个部落的首领。

[63] 西班牙银币，一枚银币约合46法郎。

[64] 小安的列斯群岛东部的一部分。

[65] 北美最著名的大瀑布，位于美国和加拿大之间，极为壮观。

[66] 《圣经》中的人物，雅各布之子，是个守财奴。

[67] 传说中的西亚古代亚述帝国国王。

[68] 月亮女神阿耳忒弥斯的别名，也就是诗中的月亮。

[69] 即面积定律，指相同时间内，行星与太阳的连线间的面积相等。

第二部

第一章 众人向“加利亚”星球上的第三十六位居民欢呼致意

“加利亚”的第三十六位居民终于来到了“热土地”。他尚能说出的几乎听不清楚的几个字是：“它是我的彗星，是我的，是我的彗星！”

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呢？这是不是在说，至今都尚未解释清楚的这件事，就是指地球与彗星相撞，使地球上一块巨大的陆地掉落在宇宙空间？它们是不是在地球轨道上相遇，发生碰撞的？弗芒特拉的这个孤独者所指的“加利亚”到底是哪一颗星球，是在太阳系里运转的彗星还是地球上的这一大块陆地？这个问题只能由刚刚还极其强烈地声称“是我的彗星”的那位学者来解答了。

不管怎么说，这位垂死者肯定就是那位天文学家，他就是在“多布里纳”号探测途中收集到的字条的书写者，就是他用信鸽将他写的字条送到“热土地”来的。只有他一人能够将皮套和罐头盒扔到海里，以及让信鸽向新星球传递字条——他本能地认为新星球的那个方向是可居住并且有人居住的唯一的土地。这位学者——这一点肯定无疑——应该知道“加利亚”的某些参数。他能够计算出“加利亚”逐渐远离太阳的距离，能够测算出它的切线速度在减小。但是——这是最重要的问题——他是否测定过这颗新星球的轨道情况呢？他是否弄清楚这颗新星球的运行轨道是双曲线、抛物线还是椭圆形曲线呢？他是否对“加利亚”的三个不同方位连续进行观测，从而得出自己的最后结论？他是否知晓这个新星球在一定的条件之下会返回地球？如果能返回的话，将需要多长时间？

蒂马塞夫伯爵首先问他自己，随后又问塞尔瓦达克上尉和普罗科普二副，讨论的问题就是上述这些问题。塞尔瓦达克和普罗科普曾在返回途中思考过并且讨论过这些问题，并做出了各种不同的假设，但是他俩并没能解决这些问题。而唯一有可能解答这些问题的人，却让

他们十分担心，有可能带回来的是一具尸体。如果是这种情况的话，那就只好放弃任何知晓“加利亚”的未来的希望了。

因此，当务之急就是尽力让这个生命垂危的天文学家起死回生。“多布里纳”号上的药房药品齐全，有可能完成这一任务。在本-佐夫想出的一个鼓舞人心的建议之后，大家立即开始行动起来。

“干吧，上尉！”本-佐夫说道，“学者生命力是极强的！”

于是，大家便开始对这位垂死者进行强力的连活人都忍受不了的按摩，另外，还给他服用了一些含有强心剂的药物。

按摩工作由本-佐夫和奈格雷特二人轮番进行，大家深信这两位大力士按摩师会努力地进行救治。

在此期间，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一直在寻思这位法国人到底是什么人，虽然这是他刚从弗芒特拉岛救回来的，但他好像在哪儿见过这位学者。

的确，他真的见过他，但是他见到此人时，自己还是个青少年，思维和身体还处于渐趋成熟的过程中。

其实，现在躺在“尼娜蜂巢”的大厅里的那位学者正是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当年在查理大帝中学的物理老师。

这位老师名叫帕尔米兰·罗塞特，是一位货真价实的学者，在数学领域造诣颇深。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在上了一年级之后，便离开了查理大帝中学，考入圣西尔军校。自此之后，他同他的老师再没见过面，彼此差不多已经忘了对方的模样了。

大家知道，塞尔瓦达克同学一向对学习不太感兴趣；相反，他却与其他几位调皮捣蛋的学生一起捉弄这位可怜的帕尔米兰·罗塞特老师。有时候，他们会往实验室里的蒸馏水里放几粒盐，引起极大的化学反应；有时候，他们又把气压计中的水银弄出一滴来，使得气压计无法准确使用；有时候又会趁老师来察看温度计的温度之前，将温度计捂上一会儿，让它升高；有时候又会往望远镜里放进几只活的小昆虫；有时候又会弄坏电器的绝缘体，使之接不了电；有时候甚至在充

气机的活塞板上扎个小洞，让帕尔米兰·罗塞特老师费了九牛二虎之力也打不了气。

塞尔瓦达克同学及几个淘气包干的种种恶作剧真是层出不穷。

他们的这些恶作剧倒是使学生们高兴异常，却让老师帕尔米兰·罗塞特火冒三丈。因此，这位气得脸红脖子粗的老师把查理大帝中学的这帮“浑小子”恨得咬牙切齿。

在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离开中学两年后，帕尔米兰·罗塞特感到自己与物理学相比更加精通天文学，于是便放弃了教职，专心研究起天文学来。他原想进入天文台工作，但是，他脾气暴躁，学术界尽人皆知，所以天文台的大门向他关闭起来。由于他家境颇丰，他便开始自己研究起天文学来，没有任何官方头衔，而且还心情愉悦地批判起其他天文学家来。他独自发现了最近发现的星球中的三个，而且还计算出第三百二十五颗彗星的参数。但是，正如我们前面所说的那样，罗塞特老师和塞尔瓦达克同学在弗芒特拉小岛上偶然相遇之前，二人从未再见过。因此，十多年后，塞尔瓦达克上尉未能认出自己的老师来，特别是帕尔米兰·罗塞特老师又处于垂危状态之中，这就没有什么让人觉得惊奇的了。

当本-佐夫和奈格雷特将帕尔米兰·罗塞特从包裹得严严实实的被褥中拉出来的时候，他们看到的是一个矮小的老头，五英尺两英寸高，瘦骨嶙峋，脑袋光秃秃的，犹如一个鸵鸟蛋。他没有胡须，只是因一星期未刮脸而长出了一些短髭，鹰钩鼻子很长，能很好地抵住他的近视眼镜，相得益彰。

这个小老头大概脾气极其暴躁，常常无端发火，怒不可遏。有人可能会把他比作鲁姆柯夫感应线圈，是好几米长的“神经线”缠绕起来的，流动的并不是电流，而是强大的“神经流”。一句话，这个“罗塞特感应线圈”中，那个“神经波”——我们暂且接受这一粗劣的词汇——储存在线圈中，如同鲁姆柯夫感应线圈中的电流一样。

然而，尽管这位老师脾气暴戾，但是并不能因此就眼睁睁地看着他死去。在一个只有三十五个人的世界上，这第三十六个人的生命也是不可轻易毁掉的。大家将他的衣服脱下来之后，可以看到他的心脏还在跳动，虽然心跳微弱，但毕竟还是在跳。由于大家对他的竭力抢

救，他有可能会苏醒。本-佐夫在拼命地为他搓擦那干瘪的身子，像摩擦一段干树枝似的，很可能会擦出火星来。本-佐夫那动作犹如在磨他的军刀准备参加检阅似的卖力，一边还低声吟唱着那首著名的曲子：

向的黎波里前进，
英勇的孩子们，
你的钢刀给你带来了荣光。

不间断地按摩了二十分钟之后，老头子的嘴里终于吐出一口气来，接着是第二口气、第三口气……此前一直紧闭着的嘴张了开来，两只眼睛微微地睁开，随即又闭上了，然后便完全张开了，但他仍然不知自己身在何处。他嘴里倒是咕哝了几句，但大家都没听清。帕尔米兰·罗塞特的右手伸了伸，竖了竖，又摸了一下额头，仿佛在寻找一个不再在那个地方的物件。接着，他的脸紧绷了起来，满脸通红，仿佛气哼哼地回到生活中来，大声嚷道：“我的眼镜，我的眼镜在哪儿？”

本-佐夫赶紧替他去找，而且终于找到了。这副眼镜绝非普通的眼镜，是货真价实的望远镜片制作的。眼镜本来是像铆在太阳穴上一样，就像一个根茎从他的两只耳朵里穿过去似的。在本-佐夫帮他按摩时，眼镜从他的太阳穴上掉了下来。本-佐夫把眼镜戴在他的大鹰钩鼻上，稳稳当当，他这才又叹了口气，还发出噗噗的声音，像是个好兆头。

塞尔瓦达克上尉俯身看着帕尔米兰·罗塞特的脸，看得十分仔细。此刻，老人已经睁开了眼睛，而且这一次还睁得很大。一道凌厉的目光从他那厚厚的镜片中射了出来，随即便是一声怒吼：“塞尔瓦达克同学，”他呵斥道，“明天给我写五百行字作业交上来！”帕尔米兰·罗塞特对塞尔瓦达克上尉说的第一句话就是这样。

这么一句怪诞的开场白，肯定是积怨已深而突然回忆起来脱口而出的，而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尽管像是在做梦，但还是认出了他在查理大帝中学时的物理老师来。

“帕尔米兰·罗塞特先生！”他惊叫道，“这是我以前的老师……一点儿不假！”

“只剩一副骨架子了。”本-佐夫说。

“胡说！真的是不期而遇……”惊愕中的塞尔瓦达克上尉又说了一句。

然而，帕尔米兰·罗塞特又睡熟了，他似乎很想睡觉。

“您放心吧，上尉，”本-佐夫说，“他死不了，我敢担保。我见过比他瘦的人，他们也没被死神带走。”

“你在哪儿见过呀，本-佐夫？”

“在埃及呗，上尉，还是用一种很漂亮的油漆刷亮了的木盒子装着。”

“蠢货，那是木乃伊！”

“您说得没错，上尉！”

不管怎么说，罗塞特老师已经睡着了，大家把他抬到一张热烘烘的床上，急切地盼着他早点儿醒来，因为还有那么多有关彗星的问题等他来解答呢。

在这整整一天的时间里，塞尔瓦达克上尉、蒂马塞夫伯爵、普罗科普二副——他们是代表着这群人的科学委员会——并未耐心地等着第二天的到来，而是不得不考虑那些极不靠谱的假设：帕尔米兰·罗塞特所命名的这个“加利亚”到底是个什么样的彗星，这个“加利亚”是否就是从地球分离出去的那一块陆地，字条上所计算出来的距离和速度是不是与“加利亚”彗星相关，是不是同将众人带往宇宙空间的这个新星球相关，地球上幸存的这些人是不是从此就是“加利亚”人了。

这是必须要弄个水落石出的问题。如果真是如此的话，那么多日来大家辛辛苦苦所猜测的各种结论就全都被否定了。要是真的出现一个新的星球，那也一定是从地球内部脱离出来的，这样才能够与新的宇宙现象完全吻合。

“喏，”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大声说道，“罗塞特老师就在那儿，他会告诉我们的！”

塞尔瓦达克上尉又把话题扯回到帕尔米兰·罗塞特身上，他告诉他的同伴们，罗塞特是个孤傲的人，很难相处。上尉还说，他是个桀骜不驯、十分执拗、肝火太旺但骨子里正直真诚的人。见他发火时，最好避开，等他把火发完了，就没事了。

当塞尔瓦达克上尉将帕尔米兰·罗塞特的情况介绍完了之后，蒂马塞夫伯爵说道：“您放心好了，上尉，我们会想尽办法与帕尔米兰·罗塞特老师和睦相处的。我倒是觉得，他将会把他观测的结果告诉我们，这就帮了我们的大忙了。但必须符合一个条件。”

“什么条件？”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问道。

“就是他必须是我们收到的那些字条的撰写人。”

“您有所怀疑？”

“不，上尉。我的猜测也许不对，我之所以这么说，就是想要排除一切不利的假设。”

“如果不是我从前的老师的话，那会是谁写的这些字条呢？”塞尔瓦达克上尉问道。

“也许是遗留在昔日地球上另一处的某个天文学家吧。”

“这不可能，”普罗科普二副说，“因为只有这些独一无二的字条告诉了我们‘加利亚’这个名称，而这个名称是罗塞特老师首先提出来的。”

这一推断完全正确，无法反驳，毫无疑问，弗芒特拉的这位孤独者就是写字条的人。至于他在这个岛上都做了些什么，等他清醒之后，我们会从他那儿获知的。

另外，他那当作黑板的破门板及那些草稿都同他一起被带了回来。大家完全可以趁他熟睡时，去研究一番他的那些数据和字体。

他们立即进行了验证。

毋庸置疑，字体和数据都是出自他一人之手。黑板上仍旧写着数学符号，都是用粉笔写的，字迹清晰，没有任何擦痕。至于那些数据，都是写在零散的纸片上的，满纸几何图形。有两条弧线是无限展开的双曲线，另有两条弧线虽然无限地展开着，却是弧度小一些的抛物线，再有就是几条极长的椭圆形曲线。

普罗科普二副指出，这三种有所区别的曲线，正好是彗星的轨道，它们可能呈抛物线状、双曲线状和椭圆形状，前两种意味着从地球上观察到的彗星是永远也无法返回到地球的地平线上的，而第三种，椭圆形的轨道上，倒是或长或短地定期返回地球的地平线。

只须查看一下这些纸片上和黑板上的数据和图形，就可以肯定这位学者是在对彗星进行研究，但是我们并不能根据他所研究的这些不同的曲线就预先下结论，因为天文学家们在开始计算时，总是会把彗星的轨道假设为双曲线轨道的。

总之，从这些情况之中我们可以认定，帕尔米兰·罗塞特滞留在弗芒特拉期间所研究的，是关于一个尚未被人们发现的新彗星的轨道及其相关参数。

他是在1月1日灾难发生之前还是之后进行这些计算的，这只有等他醒来才能得知。

“咱们就耐心等着吧。”蒂马塞夫伯爵说。

“我是想等，但我等得很不耐烦！”塞尔瓦达克上尉心里像猫抓似的急切地说道，“我宁可少活上一个月，也愿意换罗塞特老师早醒一个小时！”

“您这也许是在做赔本的买卖呀，上尉。”普罗科普二副说道。

“什么！这怎么叫赔本的买卖，这是想早点儿知晓我们的星球未来会如何呀！”

“我不是要扫您的兴，上尉，”普罗科普二副回答道，“不过，罗塞特老师虽说是很了解‘加利亚’彗星，但不一定就能明白将我们带走的这块地球的陆地是怎么回事！‘加利亚’彗星在地球的地平线上的出现，和地球上的一块在宇宙间运转的陆地之间，是否就一定有所关联……”

“那当然是有所关联的！”塞尔瓦达克上尉大声说道，“关联性明显得很，就像大白天一样明显极了……”

“继续说下去呀……”蒂马塞夫伯爵说道，他仿佛在等着上尉将他的结论说出来。

“也就是说，地球被一颗彗星撞击了一下，而这么一撞，就把地球撞下了一小块，把我们带走了。”

闻听塞尔瓦达克上尉这么肯定地说，蒂马塞夫伯爵和普罗科普二副彼此对视了片刻。就算地球与彗星彼此相撞的可能性很小，但这并非完全不可能。这么强烈的一种碰撞，不可能的现象也是有可能出现的，而这种如此特殊情况出现的原因，说不定有可能是正确的。

“您也许说得对，上尉，”普罗科普二副从另一角度思索了一下之后，回答道，“这种碰撞的发生以及它可能带走了地球的一大块陆地，并不是不可能的。如果这一推测是正确的，那么我们在灾难发生之后的那天夜晚所看到的那个很大的星球肯定就是彗星，它大概是偏离了它的正常轨道，而速度又极快，所以地球未能将它吸入自己的引力中心来。”

“对于这个陌生的星球存在的解释就只有这一种了。”塞尔瓦达克上尉说。

“看来，这一新的假设似乎很受欢迎，”蒂马塞夫伯爵说，“它倒是把我们自己的观测同罗塞特老师的观测协调一致了。可能就是我们与这颗游荡着的星球相互撞击之时起，罗塞特老师就取了这么个名字——‘加利亚’。”

“显然如此，蒂马塞夫伯爵。”

“好极了，上尉，但是，有一个问题我一直没弄明白。”

“什么问题？”

“这位学者更关心的是那颗彗星，而对把我们带到宇宙空间中的这块地球陆地却关注甚少。”

“哦！蒂马塞夫伯爵，”塞尔瓦达克上尉回答道，“您知道，这些科学狂人有时候是特别古怪的，我的这位老师就是一个桀骜不驯的古怪之人！”

“另外，”普罗科普二副说，“很有可能，罗塞特老师对‘加利亚’的参数的计算早于碰撞发生之前呢。他可能看到彗星向地球走来，在灾难发生之前就在观察它了。”

普罗科普二副的这一看法是正确的。不管怎么说，反正上尉的这一假设原则上是被认可了。归结起来是这样的：一颗彗星越过黄道，可能在12月31日到1月1日夜间，撞上了地球，把地球撞去了一大块。自此，这块被撞去的一大块土地便在宇宙空间运行起来。

“加利亚”科学委员会的这三位成员尚未掌握全部事实真相，但离它很近了。

只有帕尔米兰·罗塞特才能完全解开这个谜团！

第二章 最后那句话想必读者已经猜到是什么意思

4月19日这一天结束了。当“加利亚”科学委员会的三位成员在讨论上一章的那些问题时，其他人依然像平常那样忙着自己日常的事情。罗塞特老师意外地来到“加利亚”上的事，他们并不关心。西班牙人仍然无忧无虑，俄国人信赖自己的主人，对上述那些问题几乎想都不想，他们才不愿自寻烦恼呢！不管“加利亚”会不会返回地球，他们都抱着一种无所谓的态度。因此，夜幕降临时，他们照样睡得很香甜，像没心没肺似的，没有任何担忧。

本-佐夫充当了护士一职，从不离开罗塞特老师的床头。他在忙着照料罗塞特老师，在竭力地让罗塞特老师身体恢复起来。因此，他尽心尽力，让对方睡得踏实，想尽一切办法让罗塞特老师尽快好起来。病人发出的叹息声，他都给记下来；病人脱口而出的什么话，他也仔细地听着。病人常常不由自主地说出“加利亚”这个名字，语调从忧虑转到愤怒。帕尔米兰·罗塞特噩梦连连，是否梦中有人要偷走他的“加利亚”，是否有人在质疑他所发现的“加利亚”，是否有人对他的观测和数据进行挑剔，凡此种种，不无可能。帕尔米兰·罗塞特就是那种在睡梦中都会发火的人。

但是，尽管作为看护者的本-佐夫总是专心地听病人说的梦话，却并没有发现病人在这些不连贯的梦话中说到有关解析那个大问题的话语。另外，这位老师整夜都没有醒过，他的呼吸开始很轻微，但很快便鼾声如雷了，这可是个好征兆。

当太阳从“加利亚”西边升起时，帕尔米兰·罗塞特仍然未醒，本-佐夫认为还是让他继续睡，不要吵醒他。然而，正在这一时刻，本-佐夫的注意力被一个突如其来的新情况吸引过去了。

他突然听见“尼娜蜂巢”主通道洞口的大门被人敲得咚咚响。这扇大门并非是防备不速之客的，而是为了抵挡洞外寒风的袭来。

本-佐夫立刻站起身来，但走了几步又忽然停了下来，他寻思了一下，心想他大概是自己听错了。他毕竟不是看门人，再说了，其他人并没有自己那么忙，完全可以去开门。因此，他并没有去开门。

“尼娜蜂巢”里的人全都睡得死沉沉的。敲门声一直在响，很显然，一定是有人在敲才会这样响的，而且还是拿着大的工具在猛敲。

“真见鬼，干吗使这么大劲儿呀！”本-佐夫心想，“哼，到底是怎么回事？”

于是，他便穿过主通道，前去开门。

当他走到门背后时，便厉声问道：“谁呀？”

“我！”一个轻柔的声音回答道。

“您是谁呀？”

“伊萨克·哈卡布特。”

“你有什么事，吝啬鬼？”

“请给我开一下门，本-佐夫先生。”

“你跑这儿来干什么，来卖货呀？”

“您很清楚他们都不肯付我的钱。”

“很好，你见鬼去吧！”

“本-佐夫先生，”哈卡布特低三下四地说道，“我想见总督大人。”

“他在睡觉。”

“我等他睡醒好了。”

“那好，你就在门外等着呗，守财奴！”

本-佐夫正要反身回去，只见刚刚被吵醒的塞尔瓦达克上尉来到了面前。

“怎么回事，本-佐夫？”

“没什么事，是哈卡布特那个老家伙要见您，上尉。”

“好吧，把门打开，”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说，“得弄清他今天来的目的是什么。”

“就是为了钱的事呗！”

“你先把门打开！”

本-佐夫听从命令，打开了门。套着破旧的无袖长外套的伊萨克·哈卡布特赶忙奔进通道内。塞尔瓦达克上尉转身返回中央大厅，哈卡布特一个劲儿谢个没完，老老实实地跟在上尉的身后。

“您有什么事呀？”塞尔瓦达克上尉盯着伊萨克·哈卡布特的脸问道。

“哦！总督大人，”哈卡布特大声地说道，“这几个小时以来您没再听到什么消息吗？”

“您是跑这儿来打探消息的？”

“是的，总督大人，我盼着您能告诉我点儿什么……”

“我没什么可以告诉您的，哈卡布特船主，因为我什么都不知道。”

“是不是有一个陌生人昨天来到了‘热土地’？”

“啊，您已经知道了！”

“是呀，总督大人！我从我那破旧的单桅三角帆船上看到雪橇往远处去了，然后，又回来了，我看见大家从雪橇上小心翼翼地抬下来……”

“抬下来什么呀？”

“总督大人，您是不是真的接纳了一个陌生人……”

“您认识他？”

“哦！我不是这个意思，总督大人，但是，总之，我本想……我本希望……”

“什么意思？”

“同这个陌生人谈谈，因为他可能来自……”

“来自哪里？”

“来自地中海北海岸，他可能带来……”

“带来什么？”

“欧洲的消息！”哈卡布特贪婪地看着塞尔瓦达克上尉说道。

这个老家伙在“加利亚”上都待了三个半月了，仍然冥顽不化。就他那个德行，他肯定比任何人都更加难以在思想上摆脱地球上的事。如果说他不得不颇为遗憾地看到一些不正常的现象出现，比如白昼与黑夜都缩短了，太阳的升起和落下的方位改变了，等等一切，但他的脑子里仍然想的是地球上的事。他仍然认为，这个大海始终是地中海。如果非洲的一部分在某一次灾难中肯定消失了的话，那欧洲却完整地存在于北方几百法里的地方。它的居民们像往常一样地生活着，而他仍旧可以做生意。由于非洲海岸没有了，“汉莎”号将停靠在欧洲海岸，也许不会没有生意做的。因此，伊萨克·哈卡布特急不可待地跑来“尼娜蜂巢”，打听一些欧洲的消息。

想要说服哈卡布特，让他清醒一些，那是白耽误工夫，塞尔瓦达克上尉也不准备再开导他了。再说了，他也不想同这个浑蛋多啰唆，他很讨厌这老家伙，对这老家伙的请求，上尉只是耸了耸肩，不做答复。

比上尉更加讨厌这老家伙的是本-佐夫。他听到了哈卡布特的请求，在塞尔瓦达克上尉转身离去之后，便回答起哈卡布特的请求来。

“这么说来，我没有搞错呀？”狡黠的商人两眼放着光说，“昨天来了一个陌生人？”

“是的。”本-佐夫回答他说。

“还活着？”

“但愿能活着。”

“本-佐夫先生，我想打听一下，这个人是从欧洲的什么地方来的？”

“从巴利阿里群岛来的。”本-佐夫说道，他很想看看伊萨克·哈卡布特到底想干什么。

“巴利阿里群岛！”哈卡布特嚷道，“那可是地中海地区做生意的黄金地点呀！以前，我在那儿的生意非常红火。在这个群岛，人人都知道‘汉莎’号！”

“当然知道了！”

“这个群岛离西班牙海岸不到二十五法里，因此这个人不可能不带来一些有关欧洲的消息的。”

“那还用说呀。他会告诉你一些消息的，你听了一定会开心的！”

“真的呀，本-佐夫先生？”

“当然是真的。

“我会……”哈卡布特吞吞吐吐地说，“当然……肯定会……尽管我只是个穷人……我还是会拿出几个里亚尔给他，同他聊聊的……”

“那倒是，你去吧！”

“好啊！……不过，我是会给他几个里亚尔的……但条件是，我得跟他长谈！”

“行啊！”本-佐夫说，“遗憾的是，他太累了，还没睡醒呢！”

“可以叫醒他……”

“哈卡布特！”塞尔瓦达克上尉立刻呵斥道，“如果您胆敢叫醒这儿的任何一个人的话，我立刻就把您轰出去。”

“总督大人，”哈卡布特语气更加卑怯、更加低三下四地说，“可是我想知道……”

“您会知道的，”塞尔瓦达克上尉回答道，“当我们的新伙伴告诉我们一些有关欧洲的情况时，我甚至坚持要求您也在场听一听！”

“我也会叫你的，”本-佐夫又说，“因为我很想看看你听了以后那张开心的面孔！”

就在这个时候，帕尔米兰·罗塞特突然很不耐烦地在叫唤。看来伊萨克·哈卡布特无须等太久了。

听到叫唤声，塞尔瓦达克上尉、蒂马塞夫伯爵、普罗科普二副和本-佐夫全都奔向罗塞特老师的床前。

哈卡布特也跟着跑过去，本-佐夫那有力的大手都拉不住他。

罗塞特老师尚未完全醒来，很可能是还在做梦，因此才大声喊叫道：“嗨，约瑟夫，魔鬼把你掳走了！你到底来不来呀，约瑟夫？”

约瑟夫显然是帕尔米兰·罗塞特的仆人，但是，他无法来这儿，想必是仍旧住在地球上。“加利亚”与地球碰撞的结果想必是突然而又永远地把主仆二人分隔开来了。

这时候，罗塞特教授渐渐醒来，一边还在叫嚷：“约瑟夫，该死的约瑟夫！我的那块门板哪儿去了？”

“在这儿呢！”本-佐夫赶忙回答道，“您的门板好好的，没有弄坏！”

帕尔米兰·罗塞特睁开眼睛，皱着眉头盯着本-佐夫看。

“你是约瑟夫？”他问道。

“为您效劳，罗塞特先生。”本-佐夫镇定地回答道。

“那好，约瑟夫，”教授说道，“我要咖啡，快点儿弄来！”

“我去倒！”本-佐夫边说边往厨房跑去。

这时候，塞尔瓦达克上尉便帮助帕尔米兰·罗塞特坐起身来。

“亲爱的老师，我曾是查理大帝中学的学生，您还记得我吗？”他问道。

“记得，塞尔瓦达克，记得！”帕尔米兰·罗塞特回答道，“都十二年了，您的坏毛病都改了吧？”

“都改了！”塞尔瓦达克上尉笑嘻嘻地回答道。

“那就好，那就好！”帕尔米兰·罗塞特说，“我的咖啡呢？没有咖啡，我的脑子就不太清醒，可今天，我的脑子一定得清醒！”

幸好本-佐夫端着咖啡及时赶到——那是满满一大杯很烫的纯咖啡。

帕尔米兰·罗塞特喝完咖啡之后便起身下床，走进公共大厅，漫不经心地看了看，最后，坐在一把扶手椅里，那是“多布里纳”号上最好的一把扶手椅。

这时候，尽管他的神情仍然紧绷着，但已经用一种满意的口吻——那口吻让人想起字条上的“All right”“Va bene”“Nil desperandum”来。随后，他便进入主题，说道：“好，先生们，你们对‘加利亚’有什么看法呢？”

塞尔瓦达克上尉首先想要问的是“加利亚”究竟是一颗什么星，但是，却让伊萨克·哈卡布特抢先一步跑了过来。

看见哈卡布特，教授不禁眉头又皱了起来，便厉声问道：“怎么回事，他是谁呀？”教授边大声呵斥边用手推开哈卡布特。

“您别生气，别理他就是了。”本-佐夫说。

可是，很难拽住哈卡布特，想阻止他说话也很困难。他不顾其他人在场，仍然执意要上前问几句。

“先生，”他说道，“看在亚伯拉罕、以色列和雅各布的分上，请告诉我们一些有关欧洲的消息吧！”

帕尔米兰·罗塞特像椅子上装了弹簧似的，腾地蹦了起来。

“有关欧洲的消息？”他吼道，“他想知道欧洲的情况？”

“是呀……是呀……”哈卡布特紧紧抓住教授的扶手椅，不让本-佐夫将他推开。

“你问这些干什么？”帕尔米兰·罗塞特问道。

“我要回到欧洲去！”

“回到欧洲去？今天几号了？”罗塞特教授扭过头去问他的学生。

“4月20日。”塞尔瓦达克上尉回答道。

“好，今天是4月20日，”帕尔米兰·罗塞特重复了一句，脑门儿上似乎在放光，“今天，欧洲离我们有一亿两千三百万法里。”

伊萨克·哈卡布特闻听此言，一下子傻了，差点儿晕了过去，仿佛自己的心脏被人挖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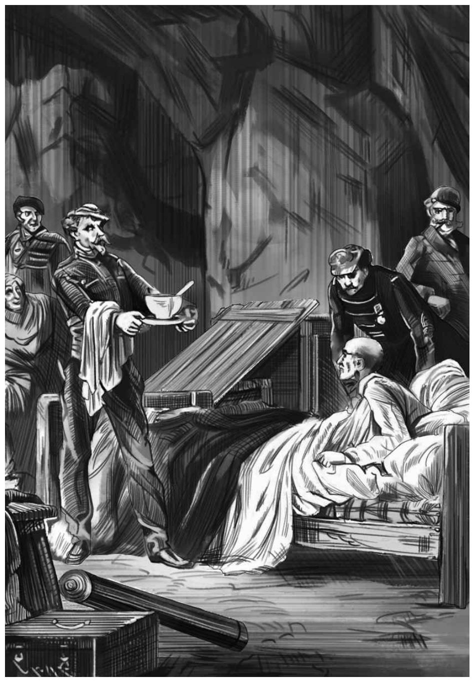
“怎么回事嘛，”帕尔米兰·罗塞特问道，“你们在这儿怎么什么都不知道呢？”

“这个情况我们倒是知道的！”塞尔瓦达克上尉回答说。

于是，他便简要地向教授介绍了一些情况。他把12月31日夜晚开始发生的一切情况全都说给教授听了，比如，“多布里纳”号进行了一次探测航行，发现了旧大陆剩下的那些小块陆地，也就是突尼斯、撒丁岛、直布罗陀、弗芒特拉等几个地方；三张匿名字条落到探测者们

手中，古尔比岛被放弃了，居民们移住在“热土地”上，还有“尼娜蜂巢”以及那个旧哨所的情况，等等。

帕尔米兰·罗塞特稍带点儿不耐烦的神情听完了塞尔瓦达克上尉的叙述，随即开口说道：“先生们，你们认为你们此时此刻身处何处呢？”



本-佐夫为教授端来一杯滚烫的咖啡。

“在围绕着太阳运行的一颗新的星球上。”塞尔瓦达克上尉回答道。

“依您看，这颗新星球会是……”

“从地球上撞下来的一大块陆地。”

“撞下来的！啊，是呀，撞下来的，地球上的一块陆地！那么，是谁撞的，怎么撞的？”

“是被一颗彗星撞的，是您给这颗彗星取名叫‘加利亚’的，亲爱的老师。”

“不，不，先生们，”帕尔米兰·罗塞特边站起来边说道，“实际情况比您说的要好一些。”

“要好一些？”普罗科普二副兴奋地说。

“是的，”教授又说道，“没错，在12月31日夜晚到1月1日凌晨两点四十七分三十五秒多一点儿，地球的确受到了一颗彗星的撞击，不过，它只是擦了一下地球，带走了你们探测途中发现的那几小块地方。”

“这么说，”塞尔瓦达克上尉大声问道，“我们是在……”

“在被我称为‘加利亚’的这颗星球上，”帕尔米兰·罗塞特得意扬扬地回答道，“你们现在是在我的彗星上！”

第三章 有关太阳系的非常著名的老彗星和其他彗星的情况

帕尔米兰·罗塞特教授在就彗星话题做的一次讲座时，曾根据最著名的那些天文学家的论述，给彗星这么下定义：“彗星是由三部分组成的天体，亦即大家称之为中心的核、雾状云似的彗发和明亮的彗尾。由于它环绕太阳运行的轨道偏心率非常大，所以地球上的人只能在它运行路程上的某一部分看到它。”

随即，帕尔米兰·罗塞特便立即补充说他的论断是精确无误的。不过，这些彗星可能有时没有彗核，有时没有彗尾，有时没有彗发，但它仍不失为彗星。

他接着根据阿拉戈的理论又补充道，为了不辜负彗星这个美丽的名字，就必须具备两个条件：第一，有自己的运行轨道；第二，其轨道是一个很长很长的椭圆形，因此可以远离太阳和地球而运行到看不见的地方。满足第一个条件之后，可以称为行星，而第二个条件却能让它区别于行星。因此，这个天体既不是流星，也不是行星或恒星，那它必然就是彗星了。

帕尔米兰·罗塞特教授坐在扶手椅中如此这般地在讲解彗星的知识时，他毫不怀疑自己有一天会被彗星带走，去太阳系遨游。他自始至终都对这些星球情有独钟，无论它们有没有彗发。他也许预感到未来会让他梦想成真的。他对彗星的研究造诣颇深。他在弗芒特拉感到最大的憾事就是，自从彗星与地球碰撞之后，没有人来听他做这方面的讲座，因为他早已准备好按照下列顺序进行演讲：

一、宇宙中有多少颗彗星?

二、哪些是周期性彗星，即在一定的时间会返回来？哪些是非周期性的彗星?

三、地球与这些彗星中的某一个发生碰撞的可能性有多大?

四、地球与彗星相撞的后果会怎样？是否跟彗核的硬度有关?

帕尔米兰·罗塞特在回答了上述四个问题之后，肯定会让他的听众中哪怕是最挑剔者都感到满意的。

我们在这一章里就要替他讲述这几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是，宇宙中有多少颗彗星?

开普勒说过，彗星多得犹如水中的鱼。

阿拉戈根据在水星和太阳之间运行的那些彗星的数量，说仅仅在太阳系里运行的彗星就高达一千七百万颗。

朗贝尔[1]说，光是太阳到土星之间的三亿六千四百万法里的范围内，就有五亿颗彗星。还有的统计甚至说是七百四十万亿颗彗星。

其实，大家都弄不清楚这些拖着长尾巴的星球到底有多少，人们也没有数过，而且也永远不会去数，反正它们是多得难以计数。开普勒曾有个形象的比喻，说一个渔夫站在太阳表面上，向宇宙空间甩一下钓竿，准能钓到一颗彗星。

这还不是全部的彗星，在不受太阳引力影响的广阔区域，还有许多许多的彗星呢。它们在太空中任意游走，毫无规矩，竟然会从一个引力中心随心所欲地进入另一个引力中心。它们在太阳系里任意地变来变去，有的运行到地平线上，但从未有人见到过它，还有一些彗星干脆就消失不见，人们再也看不到它们了。

说到真正属于太阳系的那些彗星，它们至少会有一些固定的轨道，什么也改变不了的轨道，因此，它们彼此间相撞的可能性是不存在的。无论是它们彼此之间，还是与地球之间发生碰撞，是不是?不，错了！这些轨道根本就逃避不了外力的影响。它们的轨道会从椭圆形改变成抛物线或双曲线。单说说木星吧，它可是彗星轨道的最大的“捣乱者”。正如天文学家所观察到的那样，它似乎总是在彗星运行的大路上挡道，而且还会对这些小星球造成一种灾难性的影响，而这种影响是它那强大的引力所造成的。

这就是有关彗星世界的粗略介绍，这个彗星世界是由数百万颗彗星组成的。

第二个问题：哪些是周期性彗星，哪些是非周期性彗星?

查看天文年鉴，大家会发现有五六百颗彗星曾经在不同时期被认真地观察过。但是，真正了解其公转周期的只有四十多个。

这四十多个彗星分为周期性和非周期性两种。周期性彗星在一段或长或短的时间过后，几乎是周期性地重新出现在地平线上，而非周期性彗星离太阳极其遥远，何时返回难以预计。

在周期性彗星中，有十颗被称为“短期的”，其运行是可以极其精确地计算出来的。它们是哈雷彗星、恩克彗星、冈巴尔彗星、法耶彗星、布罗森彗星、阿莱斯特彗星、图特尔彗星、维纳克彗星、维科彗星和堂佩尔彗星。

在此，还应该讲讲它们的故事，因为它们中有一颗与“加利亚”的情况相似，也与地球发生过碰撞。

哈雷彗星是最早被发现的。据说，早在公元前134年和公元前52年便被看到过，然后便是在公元400年、公元855年、公元930年、1006年、1230年、1380年、1456年、1531年、1607年、1682年、1759年和1835年出现过。哈雷彗星是从东往西运行的，也就是说，与围绕太阳运行的行星的方向正好相反。它出现的间隔是七十五年到七十六年，这是因为它邻近木星和土星，所以多少会受到这两颗星的一些影响，有时候，出现的时间可能会超过六百天。1835年，这颗彗星出现的时候，著名的天文学家赫歇尔专门跑到好望角去，选择好最佳观察位置，一直跟踪观测到1836年底。但当时由于它离地球太远，所以看不太清楚。哈雷彗星的近日点距离太阳二千二百万法里，比金星与太阳的近日点距离更短，这与“加利亚”的情况相似。它的远日点远离太阳达十三亿法里，超越了海王星的轨道。

恩克彗星的公转周期是最短的，平均只有一千二百零五天，亦即三年多的时间。它的运行方向是直接由西往东。它被发现的时间是1818年11月26日，人们在对它的参数进行了计算之后，发现它原来就是1805年所发现的那一颗彗星。正如天文学家们早年所预见的那样，人们在1822年、1825年、1829年、1832年、1835年、1838年、1842年、1845年、1848年、1852年，都再次见到过它，它在固定的时间总是会在地平线上出现。它的运行轨道就在木星轨道内。它离开太阳的距离不超过一亿五千六百万法里，而近日点的距离是一千三百万法

里，也就是说，比水星还要近。还有一个重要点：人们发现这颗彗星的椭圆形轨道的最大直径在逐渐缩小，因此，它与太阳的平均距离也越来越小。这样，恩克彗星就有可能最终被太阳吸过去，将它烧毁，除非它在炽热的太阳的照射下，事先就灰飞烟灭了。

冈巴尔彗星又称比埃拉彗星，是在1772年、1789年、1795年、1805年被看到过，可是直到1826年2月28日，它的参数才被确定下来。它的运行是顺行方向。它围绕太阳一圈的时间是二千四百零六天，将近七年。它通过近日点的距离与太阳相距三千二百七十一万法里，稍稍小于地球与太阳之间的距离。而它的远日点则是二亿三千五百三十七万法里，超过木星的轨道。1846年，曾出现一个奇异的景象：比埃拉彗星分成两半出现在地平线上。想必是在一种内部力量的作用下，它在运行途中被一分为二了。它断开的两部分便同时在漫游太空，相距七万法里。到了1852年，它那两部分的距离达到了一百万法里。

法耶彗星于1843年11月22日首次被发现，它也是按顺行方向运行的。它的轨道参数已经计算出来，人们预言七年半之后，或者说二千七百一十八天之后，它还将再次出现。这一预言得以应验，这颗卫星果然就在预言的那个时期又出现了。它离太阳最近时相距六千四百六十五万法里，比火星要远，而它的远日点则比木星的远日点要大，达到二亿二千六百五十六万法里。

布罗森彗星也是按照顺行方向运行的，于1846年2月26日被发现。它的公转周期为五年半，或者说是二千四百二十天。它的近日点为九千八百四十五万六千千米，其远日点则是八亿六千四百万千米。

至于那些周期短的彗星中，阿莱斯特彗星的公转周期为六年半多点，1862年，它离木星仅有一千一百万法里；而图特尔彗星运行周期为十三又三分之二年；维纳克彗星为五年半；堂佩尔彗星的周期差不多与维纳克相同；维科彗星似乎在太空消失了，不见其身影。但是，这些周期短的彗星人们观测得并不全面，远不及前面所说的那五颗彗星。

现在，我们来叙述一下“长周期”的那些主要的彗星，其中有四十一颗被或多或少地进行了研究。

1556年发现的那颗彗星，被称为“夏尔-坎特彗星”，人们估计它于1860年会重新出现，但并没有再看见。

牛顿研究过的那颗1680年发现的彗星，据惠斯顿说，在它离地球太近时，会产生流星雨，它被发现可能是在公元前619年和公元前43年，然后是公元531年和1106年。它的公转周期大约是六百七十五年，近日点的距离非常短，所以获得的热量比地球要高，而且高于两万八千倍以上，比铁熔化的温度还要高两千倍。

1586年发现的那颗彗星的亮度可与最大的恒星的亮度相媲美。

1744年发现的那颗彗星身后拖着好几条尾巴，仿佛跟着土耳其帝王转悠的那些帕夏[2]中的一个。

1811年发现的那颗彗星带有一个光环，光环直径达一百七十一法里，彗发长达四十五万法里，还拖着一条四千五百万法里的长尾巴。

1843年的那颗彗星，有人认为就是1317年、1494年和1668年出现的那颗彗星，系卡西尼观测出来的，但是，对于它公转的时间，天文学家们各持己见，分歧很大。它与太阳的距离只有一万二千法里，运行速度达到每秒一万五千法里。它从太阳那儿获取的热力与四万七千个太阳供给地球的热力相等。即使是大白天，它也是明亮的，因为有那么高的温度在增强它的亮度。

多纳蒂彗星在北半球的星空中通明透亮，其体积却只有地球的百分之七。

1862年的那颗彗星带着明亮的羽饰，宛如一个怪异别致的贝壳。

最后，1864年的那一颗，其运行周期绝不少于两千八百个世纪，可以说它将永远消失在无垠的太空中。

第三个问题：地球与这些彗星中的某一个发生碰撞的可能性有多大?

如果我们把行星的轨道和彗星的轨道在纸上画下来，就会看到它俩在很多地方都是相互交叉的。但是，在宇宙空间中，情况却并非如

此。这些轨道的平面在不同的角度上，与地球平面的那个黄道是倾斜的。尽管造物主“小心谨慎”，但这些彗星数量太庞大，难免会有一个彗星与地球发生碰撞的。

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可以做出如下的回答：

大家知道，地球从来就不会离开黄道平面，而且它围绕太阳运行的轨道完全是包括在这个平面中的。

一颗彗星与地球相撞的先决条件是什么呢？

它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这颗彗星要在黄道平面上与地球相遇；

二、这颗彗星在某个精确的时间里穿越地球运行中的同样的一个点；

三、二者的中心距离小于它们的半径。

那么，这三个条件会不会同时产生，导致二者相撞呢？

当有人问及阿拉戈对此有何看法时，他回答道：“对种种可能性的计算，得出了这样一种相遇的可能性并表明，如果出现一个陌生的彗星的话，二者相互碰撞的概率将是二亿八千万分之一。”

拉普拉斯[3]说他并不排除类似的碰撞发生的可能性，他还在《宇宙纵览》中叙述了种种后果。

这种关于碰撞的说法是否站得住脚，每个人不过是根据自己的性情说说罢了。不过，必须注意，这位著名的天文学家所依据的两点是可以有无穷变化的：

一、彗星的近日点比地球更近；

二、这颗彗星的直径应该等于地球直径的四分之一。

还有，在这个计算之中，只是指彗星核同地球发生的碰撞。如果是指彗发与地球发生碰撞的话，那么这个概率要扩大十倍，也就是二亿八千一百万比十，或者两千八百一十万比一。

不过，就第一个问题，阿拉戈又补充说道：“咱们也得承认，如果彗星真的撞上地球，那么整个人类就毁灭了，危险是肯定无疑的，不太可能侥幸活下来的，如同我们在一个大瓮里放上二亿八千一百万个小球，其中只有一个白色的小球，那么只要一伸手就能拿到这个小白球的人才能侥幸生存。”

因此，可以看出，地球不可能被一颗彗星撞上。

从前有过这种撞击吗?

天文学家们异口同声地说：“没有！”阿拉戈说，因为地球始终在围绕着一个永不改变的轴转动，所以我们可以很有把握地下结论说，地球从未被彗星撞到过。实际上，如果从前有过这么一次碰撞的话，那么就可能会有一个临时的自转轴来代替这个主轴，那么地球的纬度就得受到持续变化的控制，但是至今仍未见有过这种变化发生。地球的纬度永无变化，这就证明了自开天辟地之时起，我们的地球并未被彗星撞击过……再者，如一些学者所说，我们不能将低于海平面一百米的黑海归之于彗星撞击的结果。

从前没有发生过这种撞击，这一点是可以肯定的，但是，它今后是否会发生呢?

我们在这儿自然要介绍一下冈巴尔彗星的意外情况。

1832年，冈巴尔彗星的再次出现给全世界造成了大恐慌。由于太空中怪异的巧合使得这颗彗星的轨道几乎与地球的轨道相切。10月29日午夜前，这颗彗星将要在贴近地球轨道的某一处经过。那么，地球在这一时刻是否也运行到了这里?如果是的话，那么它就会与这颗彗星相遇，因为根据奥伯斯的观测，这颗彗星的半径是地球半径的五倍，地球轨道的一小段会淹没在彗星的云雾状物质之中。

幸运的是，地球到达这一地点的时间在一个月之后的11月30日，由于它的公转速度是每天六十七万四千法里，所以当它从那个点通过

时，彗星已经离地球有两百多万法里了。

这可真是太好了！如果地球到达它的轨道的那个点是在一个月之前，或者彗星到达那儿的时间晚一个月，那么碰撞就会发生了。但是，一个早到或一个晚到的情况可不可能出现呢？当然可能，即使地球的运行中没有受到什么干扰，但是谁也不敢说彗星的运行不会延缓，因为这些星球在运行过程中会受到非常大的干扰。

因此，如果说这种碰撞以前没有出现过，但它今后肯定会发生的。

再者，冈巴尔彗星在1805年就已经离地球很近，只相距两百万法里，不过，由于人们并不知道它与地球擦肩而过，所以它并未引起任何恐慌。而1843年的这颗彗星情况则不一样，因为人们担心地球至少会被彗尾给套进去，可能会污染地球的大气层。

第四个问题：地球与彗星相撞的后果会怎样？

后果有所不同，要看撞击地球的这颗彗星有没有彗核而定。

的确，这些在太空漫游的彗星，有的有彗核，像水果有核一样，有的则没有彗核。

没有彗核的彗星是由一种细微的云雾状物质构成的，透过它的这层薄雾，人们甚至可以看到十等星。因此，这些彗星的形状经常发生变化，很难识别它们。彗尾就是由这些细微物质组成的。它仿佛受到太阳热力的影响，因汽化而形成。这不难证明，因为这条彗尾只有当彗星离太阳三百万法里，亦即小于地球与太阳之间的距离的时候，才会开始逐渐增大增长，有时像是一把长鸡毛掸子，有时又像是一把展开的折扇。然而经常出现的情况是，某些彗星，显然由高密度物质构成，很耐高温，不受其影响，因而没有彗尾。

在地球与无彗核的彗星相遇的情况之下，就不可能发生什么相互碰撞的事。天文学家法耶说，蜘蛛网挡子弹也许都要比彗星的云雾状物质强。如果组成彗尾或彗发的物质并不危害健康的话，那就没什么可害怕的。但是，人们担心的是，如果彗尾的物质是由易燃的物质构成的，它就会将地球表面烧得一干二净。或者，如果这些物质会将有

害于生命的气体带进大气层，那也是不得了的事。不过，这后一种可能性出现的概率极小。巴比奈认为，地球大气层的高空边缘的密度要比彗发和彗尾的密度大得多，有害气体是很难侵入的。牛顿就说过，如果一颗无彗核、其半径为三亿六千五百万法里的彗星密度达到地球大气层的密度的话，那么仅用一个直径为二十五毫米的骰子那样大的空间就容纳得下了。

因此，如果彗星只是由云雾状物质组成的话，即使与地球相撞，也没什么危险，用不着害怕。但是，如果彗星是由一个坚硬的彗核组成的，那又会如何呢?

首先，存在不存在这样的彗核？有人会说，当彗核达到一定的收缩力，它的形态从气体变成固体时，就会存在。在这种情况之下，当这颗有彗核的彗星从地球上空经过时，它便被遮掩住了，人们就看不到它了。

阿那克萨哥拉[4]说过，公元前480年，也就是泽尔士[5]时代，太阳就曾被一颗彗星遮挡过。此外，在奥古斯特逝世后没几天，狄翁就曾观测到这种彗星，它遮掩住的不可能是月亮，因为当时月亮还在地球的背面呢。

不过，必须指出，那些彗星研究学者并不赞同上述两种观点，他们也许是对的。但是，最近的两次观测却让人们不得不相信带彗核的彗星的存在。的确，1774年和1828年的那两颗彗星都遮掩住了一些八等星。同样应当指出的是，在直接观测之后，1402年、1532年、1744年的彗星都是有坚硬的彗核的。而1843年的那颗彗星，就更加可以确定，人们看到了它，当时正值正午时分，它当时就在太阳附近的天幕上，不用望远镜也看得很清楚。

彗核不仅在某些彗星中存在，而且，人们还可以测量它。因此，人们知道了它真实的直径长度，比如1798年和1805年的彗星（冈巴尔彗星）直径为十一二法里，而1845年的那颗彗星的直径长度为三千二百法里。这最后的一颗彗星可能有一个大于地球的彗核，因此，万一它与地球相撞的话，受到损害的不是彗星，而是地球。

至于那几个最著名的云雾状彗星，它们的直径长度也被测量到了，均在七千二百法里到四十五万法里之间。

因此，根据阿拉戈的看法，彗星可分为：

一、无核彗星；

二、也许是云雾状彗核的彗星；

三、可能有坚硬彗核因而比行星更加明亮的彗星。

现在，在研究地球与上述三种彗星中的某一种相撞，其结果会如何之前，有必要指出，即使没有发生直接的碰撞，最严重的情况也可能发生。

其实，一颗体积很大的彗星，如果离地球很近的话，并非没有危险。如果彗星的体积很小，那么即使离地球较近也不必害怕。1770年的彗星就是如此，它离地球只有六十万法里，但它在一年之中却并未对地球有丝毫的影响。

但是，如果彗星与地球的体积相等，而且如果彗星离地球只有五万五千法里，那么它就会使地球的恒星年延长十六小时零五秒，并使黄道出现二度倾斜。而且，它也许还会将月球顺便裹挟而去。

那么，发生碰撞后结果到底会怎样呢？我们立刻就会弄明白的：彗星只是微微擦着地球而过，可能会将自己的一点儿物质留在地球上，或者它会带走地球的一小块——“加利亚”就是这种情况。或者，彗星被撞落在地球表面上，成为一个“新大陆”。

在上述三种情况之下，不论属于哪种情况，地球公转的切向加速度可能会骤然消失。这时候，人、树、房屋都将以碰撞前所具有的每秒八法里的速度被抛向空中。海水将奔涌而出，冲毁一切。地下的岩浆也会因为这种强烈的碰撞涌出地面。地球的自转轴被改变了，所以一个新的赤道将旧赤道取而代之了。最后，地球的公转速度被阻遏住了，因此，太阳的吸力就会加大，将地球吸过去，让它垂直地向太阳飞过去，六十四天半之后，便贴到太阳上，被烧得一干二净。

甚至，根据廷德尔[6]的理论——热能只是一种运动方式——地球的速度骤然中断，便会自然地转化为热能。这样的话，地球在几百万摄氏度的高温下，几秒钟的工夫便灰飞烟灭了。

但是，为了结束这个简要的概述，我们必须指出，地球与彗星发生碰撞的可能性只有二亿八千一百万分之一。

“毫无疑问，”帕尔米兰·罗塞特稍后说道，“毫无疑问，我们摸到了白球。”

第四章 罗塞特对自己的命运感到十分激动，这颇发人深省

“是我的彗星！”罗塞特最后说的就是这一句话。然后，他看了看他的听众们，皱起了眉头，仿佛听众中有谁想要跟他争夺“加利亚”的占有权似的。他甚至也许在想，围坐在他身边的这些不速之客在以什么身份待在他的领地上。

此时此刻，塞尔瓦达克上尉、蒂马塞夫伯爵和普罗科普二副沉默着。他们终于弄清了事实真相。他们回想起自己商讨的种种假设：首先，地球自转轴的改变以及东西两极的变化；接着，地球的一大块陆地脱离出去，飞入太空；随后，一颗不知名的彗星与地球发生擦碰之后，带走了几块陆地，从此落入恒星世界。

过去的情况，大家都了解了。现在的情况也都看到了。未来又会如何呢，这位怪诞的学者是否预见了未来，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及他的同伴们犹豫着没有问罗塞特。

帕尔米兰·罗塞特一副大教授的样子，好像在等着聚集在公共大厅里的这些外来客依次向他做自我介绍似的。

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为了不激怒这位敏感而暴戾的天文学家，便礼貌地为他进行介绍。

“这位是蒂马塞夫伯爵！”他介绍伯爵说。

“欢迎您的到来，伯爵大人！”帕尔米兰·罗塞特俨然以一种屋主人的语气回答道。

“教授先生，”蒂马塞夫伯爵说道，“我可并不是心甘情愿地来到您的彗星上的，不过，我毕竟还是要感谢您如此好客地接待了我。”

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听出伯爵的回答中带着讽刺，便微微一笑地说：“这位是普罗科普，‘多布里纳’号双桅纵帆式帆船的二副，我们就是乘坐这艘船环绕了‘加利亚’星球的。”

“环绕？”教授惊讶地说。

“整整绕了一圈。”塞尔瓦达克上尉回答道。

然后，上尉又继续介绍说：“这位是本-佐夫，我的勤务……”

“‘加利亚’总督的副官。”本-佐夫连忙补上一句，他不想让教授怀疑他和他上尉的身份。

随后，又相继一一介绍了俄国水手、西班牙人、年轻的帕布罗和小尼娜，教授透过他那副深度眼镜的下方，看了看这两个孩子，心里很不高兴，因为他不喜欢小孩。

这时候，伊萨克·哈卡布特也走上前来，说道：“天文学家先生，我有一个问题要问，只有一个问题，但是我对这个问题又非常关注……我们何时能够回去？”

“哦！”教授回答道，“谁告诉你说要回去的，我们这才刚刚动身呀！”

介绍完众人之后，塞尔瓦达克上尉便邀请帕尔米兰·罗塞特叙述他的经历。

这个经历可以概括地介绍一下。

法国政府想要核查一下巴黎所在的子午线上的位置，于是便成立了一个科学委员会，但由于帕尔米兰·罗塞特不合群，太孤僻，所以未邀请他参加。

他当然非常气愤，便决定自己单独干起来。

由于最初的大地测量很不准确，他便重新对连接弗芒特拉到西班牙海岸那长长的一大段进行了测量，这一段是个大三角，其中的海岸有一个竟有四十法里。而这一段，阿拉戈和比奥[7]在他之前已经极其精确地进行了测量。

于是，帕尔米兰·罗塞特便离开了巴黎，前往巴利阿里群岛，在弗芒特拉岛上的最高处建起了一座天文观察站，并同他的仆人约瑟夫一起在那儿像隐居者似的安顿下来，而他招聘的前助手中的一位则负责在西班牙海岸的一个高处设置起一盏航标灯，如此一来，他便可以用望远镜在弗芒特拉观察到它了。他的全部家当就是几本书、几件观测仪器和可供两个月吃的粮食，外加一副天文望远镜，那是帕尔米兰·罗塞特从不离手的，它和他仿佛连成了一体了。这是因为这位查理大帝中学的前老师对探索宇宙空间情有独钟，总盼着在天空中发现点儿什么，以让自己名垂千古。这便是他梦寐以求的理想。

帕尔米兰·罗塞特的工作首先需要极大的耐心。每天夜晚，他都得看他的助手在西班牙海岸点燃的航标灯，以确定大三角地带的那个最高点，而且，他没有忘记在这样的条件下，阿拉戈和比奥达到此目的之前已经过去六十一天了。不幸的是，有人说，一大片浓密的乌云不仅笼罩着欧洲的这个部分，而且几乎笼罩着全球。

幸好，在这个时候，在巴利阿里群岛海域上空曾多次云消雾散，露出蓝天。这真使罗塞特教授喜出望外，因为他这一时期正在重新修订双子星座的天象图，现在正可利用这一机会将这一工作完成。

用肉眼便可看见的这个双子星座，顶多也就只有六颗星星，但是，如果用二十七厘米的天文望远镜观测的话，就会发现有六千多颗。帕尔米兰·罗塞特根本就没有这么高倍数的天文望远镜，他只有一架普通的天文望远镜。

不过，有一天，他正在竭力地测定双子星座最深邃的天空时，他觉得认出了任何天象图上都未标明的一个亮点，那肯定是没有标出的一颗星星。但是，一连几个夜晚，他都专心致志地在观测着，可那个小的新星与其他固定的星星相比较，其运行速度非常快。难道是一颗尚未被人发现的小行星，难道他福星高照，该有什么惊人发现了?

帕尔米兰·罗塞特更加专心致志了，这颗新星的运行速度告诉了他，这是一颗星。不过，很快那团云雾便清晰可见了，然后，当彗星离太阳只有三千万法里时，它的彗尾变得越来越大。

必须承认，自此时此刻起，那个大三角绝对是被抛到脑后去了。可以肯定，帕尔米兰·罗塞特的助手每天夜晚仍然在西班牙海岸点亮航

标灯。但是同样可以肯定的是，帕尔米兰·罗塞特从此就不再朝那个方向观测了，他的全部心思只放在这颗他想研究并为之命名的新的彗星上了。他今后只活在双子星座所限定的天空的那个角落了。

当人们想要计算一颗彗星的参数时，往往总是开始替它假设一条双曲线轨道。这是最佳的计算方法。

实际上，彗星一般都是出现在它们的近日点附近，也就是说，可以把太阳当作其运行轨道上的一个焦点。当椭圆轨道和双曲线轨道皆以太阳为其共同焦点时，其轨道弧度在太阳附近的差别就不太明显，因为双曲线轨道只不过是一条其中心轴无限远的椭圆形轨道而已。

帕尔米兰·罗塞特把他的假设定在一条双曲线轨道上，他的这种想法不无道理。

为了确定一个圆，必须知道圆周上的三个点，同样，为了确定一颗彗星的参数，必须相继观测好它轨道上三个不同的位置。这时候，你才能画出这颗星在太空中所要运行的那条路线来，并且以此为据，拟出大家所说的“星历表”来。

帕尔米兰·罗塞特并不满足于只弄清楚这三个位置。他趁一次太空中的浓雾散开的大好机会，便对这颗彗星进行了十次、二十次、三十次的观测，注意到它的上升阶段和下降阶段，终于极其准确地获得了这颗速度惊人的新彗星的五个参数：

一、彗星轨道向黄道倾斜，也就是说向地球公转的曲线的平面倾斜。通常，这两个平面所形成的夹角是比较大的——据说这就减少了彗星与地球相撞的机会。但是，在目前的这种情况之下，这两个平面是重叠的。

二、确定了彗星的升交点，也就是说它的黄经在黄道上，换句话说，彗星与地球的轨道相切的那个点已经确定了。

三、彗星轨道中心轴的方向搞清楚了。这是通过计算彗星的近日点获得的，因此，帕尔米兰·罗塞特便掌握了彗星的双曲线轨道在已确定了的平面上的位置。

四、彗星的近日点的距离，也就是说，掌握了当彗星会通过最近的那个分隔它与太阳之间的那段距离，并因而准确地计算出它的双曲线轨道来，因为它必然是以太阳作为它的一个焦点的。

五、弄清楚彗星的运行方向。相对于其他行星而言，这颗彗星是逆向运行的，也就是说，它是由东往西运行的[8]。

帕尔米兰·罗塞特在掌握了上述情况之后，便着手计算这颗彗星将经过其近日点的日期。让他极其兴奋的是，他发现这颗彗星尚无人知晓，于是，他便为它取了一个名字——“加利亚”（他一开始曾十分踌躇，不知叫它为“帕尔米兰”好，还是叫它为“罗塞特”好，最后仍决定把它叫作“加利亚”）。然后，他便开始撰写他的学术论文。

大家都在寻思，不知这位教授是否早已经计算出地球与“加利亚”这次可能出现的碰撞。

他的确计算出这次碰撞不仅是可能的，而且还是必然发生的。

说他得知这一情况显得兴奋异常还不足以表达他的心情，他简直是在为这个天文发现而发狂了。是呀！地球将在12月31日夜晚到1月1日之间被撞击，而这次撞击十分恐怖，是两个星球的迎头相撞。

换了另一个人，可能就会立刻离开弗芒特拉，可他却留在了原地。他非但没有离开这个小岛，而且还只字不提他的这一大发现。他从报纸上看到，说是欧洲与非洲这两个大陆的上空乌云密布，而所有的天文台又都没有提及这颗新的彗星，因此，他相信只有他自己在太空中发现了它。

这的确是不争的事实，而他的这种守口如瓶让世界上其他地方的人们消除了心中的恐惧，否则，如果他们了解了威胁着他们的这一世纪大难迫在眉睫的话，那肯定要惶惶不可终日了。

如此一来，便只有帕尔米兰·罗塞特一人知晓地球会与他在巴利阿里群岛天空中所看到的那颗彗星发生碰撞，而世界上其他地方的天文学家们全都没有发现这一情况。

于是，罗塞特教授便留在了弗芒特拉岛上，而且根据他的计算，更加坚定地相信，这颗彗星将在阿尔及利亚南部与地球相撞。因此，他就是要留在那儿，因为罗塞特蔑视他故乡的那个小山冈。

此刻，如果帕尔米兰·罗塞特在两个星球相撞之后仍继续观测天象的话，那么那颗彗星的未来会是什么样呢？这是大家特别关注的。

普罗科普二副不敢惹恼教授，只好小心翼翼地向教授提出了关于“加利亚”现在在宇宙中运行以及它围绕太阳运行一周的时间得多长的问题。

“对，先生，”帕尔米兰·罗塞特说，“在这次碰撞之前，我就已经确定了彗星的运行路线，不过，我还得再重新进行计算。”

“为什么呢，教授先生？”普罗科普二副对这个回答颇为惊讶，便问道。

“因为，如果地球轨道在碰撞之后发生了变化的话，那么‘加利亚’的轨道就会受到影响。”

“这个轨道因碰撞而发生改变了？”

“我敢说这是肯定的，”帕尔米兰·罗塞特回答道，“因为我在碰撞后做出的那些观测是绝对精确的。”

“您已经获得了新轨道的参数了吗？”普罗科普二副急切地问道。

“是的！”帕尔米兰·罗塞特毫不犹豫地回答道。

“这么说，您知道了……”

“我所知道的，先生，那就是：‘加利亚’于12月31日夜晚至1月1日的凌晨两点四十七分三十五秒，在其上升过程中撞到了地球；1月10日，它穿过了金星轨道；1月15日，它经过了近日点；然后，它又回到了金星轨道，于2月1日越过降交点，2月13日，越过火星轨道，3月10日，闯进小行星区域，将奈丽娜吸过来当作它的卫星……”

“这些情况我们大家全都知道了，教授，”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说，“因为我们曾有幸收到了您的字条。只是这些字条全都没有署名，也没有写上地址。”

“咳，你们怀疑这些字条不是我写的！”教授火冒三丈地大声说道，“那就是我写的！我往海里扔下数百个字条，全都是我帕尔米兰·罗塞特亲手写的！”

“我们当然肯定是您写的！”蒂马塞夫伯爵正儿八经地说道。

然而，关于“加利亚”的未来，教授只字未提，甚至于似乎有意在回避直接回答这个问题。当普罗科普二副正准备坚持再问一遍这个问题时，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便阻止了二副，心想还是别这么穷追猛打这个怪异的科学家为好，便说道：“啊，这个嘛，亲爱的教授，您能不能告诉我们一下，在这么巨大的碰撞中，我们怎么就没有受到多大的伤害呢？”

“这很好解释呀。”

“您是否认为，碰撞之后，地球除了被撞掉了几块陆地之外并没有受到多大的损害，尤其是它的自转轴并没有突然发生改变？”

“我正是这么认为的，塞尔瓦达克上尉，”帕尔米兰·罗塞特回答道，“我的理由是：地球当时的运行速度为每小时二万八千八百法里，而‘加利亚’每小时的速度则是五万七千法里。这就像一列火车以每小时大约八万六千法里的速度飞驰，撞上一个障碍物一样。这种撞击力，先生们，你们是可以判断出来的。这颗彗星的核是由一种极为坚硬的物质构成的，它冲撞地球就如同一颗子弹在近距离发射出去，穿过窗玻璃一样——彗星穿过地球而并不将地球弄个粉碎。”

“确实如此，”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应声答道，“好多事情往往就会出现这种状况……”

“那是当然……”教授信心满满地回答道，“何况地球只是被擦着边而已。不过，如果‘加利亚’是直接撞上地球的话，它就会撞得很深，造成巨大的灾难……”

罗塞特对这次碰撞的后果言之凿凿，所以谁也不敢提出质疑。只有本-佐夫忍不住冒昧地说了一句：“彗星要不是撞在阿尔及利亚，而是撞在蒙马尔特高地的话，高地是一定可以顶得住的。”

“蒙马尔特！”罗塞特叫道，“那不过是一个小土包，彗星一撞上去肯定会把它撞个稀巴烂的！”

“小土包！”本-佐夫也叫了起来，教授的这句话正戳到了他的痛处。

塞尔瓦达克赶紧出来解围，厉声喝住本-佐夫：“闭嘴，本-佐夫！”

这时候，伊萨克·哈卡布特也许相信了现实，便走到帕尔米兰·罗塞特近旁，心里在直打鼓，忐忑不安。

“教授先生，”他又一次问道，“我们还会回到地球吗？我们什么时候能回去呀？”

“您就那么着急吗？”帕尔米兰·罗塞特回答道。

“对于哈卡布特想要请教您的问题，我希望您能更加科学地解释一下。”

“您请讲。”

“您说‘加利亚’旧轨道已经改变了吗？”

“毫无疑问。”

“彗星的新轨道曲线是抛物线吗？它会不会将‘加利亚’带往无限遥远的太空，毫无回头的希望？”

“不！”帕尔米兰·罗塞特回答道。

“那么这条轨道可能会变成椭圆形轨道吗？”

“是的，是椭圆形轨道。”

“它的轨道平面将会永远与地球轨道平面重叠在一起吗？”

“绝对是这样。”

“那么，‘加利亚’可能会是一个周期性彗星了？”

“对呀，但它是一颗短期的周期彗星，因为它在围绕太阳运行时，木星、土星和火星都会对它有所干扰，所以其周期是两年，不多不少。”

“那么，”普罗科普二副大声说道，“在撞击两年之后，它就完全有可能在同一个点，即它与地球相撞的那个点再次相逢了？”

“没错，先生，这可是让人担忧的事！”

“担忧！”塞尔瓦达克上尉嚷道。

“是的，先生们，”帕尔米兰·罗塞特跺着脚说，“我们待在这儿挺好的嘛，如果照我的意愿行事的话，‘加利亚’永远也别返回地球！”

第五章 学生塞尔瓦达克被帕尔米兰·罗塞特侮辱得够呛

对这些探索者来说，现在一切都一清二楚了，一切都解释得明明白白了。他们被带到了一颗彗星上去，而这颗彗星则在太阳系里运行着。灾难发生的最初几天，塞尔瓦达克上尉晚上在身后隐约看到的那厚厚的一层云层，其实就是我们的那个地球。而由于地球的引力又引发了那巨大的无与伦比的大海潮，把“加利亚”海搅动得波涛汹涌，恶浪滔天。

不过，这颗彗星最终会返回地球的，至少罗塞特教授是这么认定的。可是，他的计算是否精确，这颗彗星能否真的返回，“加利亚”人大概全都对此非常怀疑。

接下来的那几天，大家都忙着将这位新来客安顿下来。幸运的是，这位新来客是一个对生活需求不怎么讲究的人，对什么都随遇而安。他日日夜夜都在观测天空，观察、追踪那些太空中漫游的星星，至于饮食起居，只要有咖啡，其他的就无所谓了。他甚至好像没注意到这群人在“尼娜蜂巢”里布置的精工细作之妙。

塞尔瓦达克上尉本想给他昔日的老师提供一间最好的房间。但是，这位老师却不太愿意与大家分享共同的生活，只想离群索居。他唯一关心的是他的观察室，要布置得当，独立存在，这样他就可以安安静静地进行他的天文观测了。

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和普罗科普二副于是便张罗着为他找一间他所要求的那种屋子。他俩幸运地找到了。在火山的半山腰上，在中央山洞上方大约一百英尺处，他俩发现了一个狭窄的洞穴，足以容纳下我们的这位观测者和所有的仪器，里面甚至还可以放得下一张床、几件家具——桌子、椅子、柜子，当然还有他的那架天文望远镜。

教授就在这儿安顿下来了，他的饮食有人定时给他送来，他睡得很少，白天计算，夜晚观测，总而言之，他极少参与共同的生活。不管怎么说，反正他那种怪诞的脾气大家也都容忍得了，所以只管随他的意愿就是了。

天气极其寒冷。温度计显示的气温平均起来已到零下三十摄氏度。温度计在这种极端天气下，水银柱的水银都几乎固定在同一个点上了，不过，它还是在缓慢地逐渐下降的。它的这种下降一直要到它达到宇宙空间严寒的极限才会停止，直到“加利亚”沿着其椭圆形轨道重新靠近太阳才能慢慢地升上来。

如果每天温度计中的水银柱都静止不动的话，那就是说，“加利亚”上没有一丝风。这群人在极其特殊的气候条件下生活着。没有一点儿风吹来，这颗彗星的表面上但凡滚动的或液态的物质全都像是冻了起来似的。因此，没有雷电，没有暴雨，没有水汽，天空中没有，海平线上也没有。从未有笼罩在地球两极所见到的那种湿润的或干燥的雾，这儿的天空总是不变的那种宁静清澈，白天阳光明媚，夜晚群星闪烁，但阳光与星光都一样寒冷，并没有一点儿差异。

不过，必须弄清楚，这种极端的气温在户外是完全可以忍受的。在极地生活的人无法忍受那种严寒，是因为它使人肺部丧失水分，丧失呼吸功能，其原因是冷空气的极速移动，是寒风刺骨、肆虐，是不洁的雾气笼罩，是可怕的暴风雨。这种种恶劣的天气让极地航海家们失去了生命。但是，在没有寒风的时候，当大气层未受干扰的时候，即使是在梅尔维尔岛或帕黑岛，或是在北纬八十一度以北地区的卡纳岛，或者更远，超出“北极星”号的勇敢的探险家哈利[9]驾驶的“极地”号所达到的地方，无论严寒有多么难耐，他们还是能挺过去的。只要多穿衣服，吃得饱饱的，没有风吹袭，他们就能扛住最极端的天气，而且，在气温降至零下六十摄氏度时，他们也这样试过。

“热土地”上的居民们现在是在最好的条件下抵抗着宇宙的严寒。双桅纵帆式帆船上有的是皮衣、兽皮，食物充足、安全。因此，尽管气温降得很低，他们仍旧能够在洞外走走，不至于冻着。

再者，“加利亚”的总督对所有的居民关怀备至，让他们穿得暖吃得饱。居民每天还必须坚持锻炼身体，谁都不可以不参加公共活动。即使是小帕布罗或小尼娜，也毫不例外。这两个少男少女，穿上皮衣服，出现在“热土地”的海岸上时，完全像是爱斯基摩人。帕布罗总在他的这个小女伴身边献殷勤，教她滑冰，当她太累了的时候，便扶着她滑。这很正常，两个小孩子像是在“过家家”。

那么，伊萨克·哈卡布特怎么样了呢？

在帕尔米兰·罗塞特面前碰了一鼻子灰之后，他哭丧着脸回到了他的单桅三角帆船上。这时候，哈卡布特的脑子里有了一种变化：在教授讲述了那些极其正确的情况之后，他不再怀疑了。他知道自己被一颗在太空中漫游的彗星裹挟走了，离地球有好几百万法里。而在那个地球上，他可是生意兴隆、财源滚滚的呀！



教授在他的观察室里安安静静地进行天文观测。

他思来想去，自己是“加利亚”的第三十六位居民，从目前的情况看，他应该深刻反省，对这些上帝有意留在他身边的人表示向善的感情，不再将他们只是看成被搜刮的对象。

但是，实际上并非如此。如果伊萨克·哈卡布特有所改变的话，那他就不是一个自私自利、贪得无厌的人的典型代表了；恰恰相反，他还越来越冥顽不化，一心只想着趁着这大好时机大捞一把。他很了解塞尔瓦达克上尉，相信上尉是不会斥责他的。他知道自己的货物是在一位法国军官的保护之下，不会有人去偷去抢他的东西。这种抢劫的事情看来是不会出现的，于是，伊萨克·哈卡布特便想着利用这一大好机会。

一方面，返回地球的机会尽管不是十拿九稳，但是仍然存在，是不应该忽视的；另一方面，无论英国币还是俄国币，这群人都不缺，但是，这些钱币只有在昔日的地球上才会流通。现在的问题是，得想法一点一点地将“加利亚”上的人们的所有金钱都挤出来。伊萨克·哈卡布特的如意算盘是，在返回地球之前，得将货物卖掉，因为物以稀为贵，它们在“加利亚”上的价值是地球上的人想象不出来的，不过，现在尚不能出手，得等这群人急不可待、不买不行时，那就是“求大于供”了，足可大捞一笔。

伊萨克·哈卡布特就这么成天待在“汉莎”号那个狭小的船舱里盘算着。反正，大家对他这种德行也不待见，所以他也不必为此而烦恼。

4月间，“加利亚”行进的路程达三千九百万法里，到了月底，它离太阳已经有一亿六千万法里了。这颗星的椭圆形轨道，罗塞特已经十分准确地画出来了，包括其整个星历表，在这条椭圆形轨道上共分为二十四个长短不等的区段，分别代表着“加利亚”年的二十四个月。这些区段标示出每个月的行进路程。标示在轨道上的前十二个区段的长度向远日点靠近时，在逐渐减小，这符合开普勒的三大定律之一；过了这个点，其长度则由短到长地靠近近日点。

5月12日，罗塞特教授把星历表拿出来给塞尔瓦达克上尉、蒂马塞夫伯爵和普罗科普二副看，三人非常感兴趣地仔细看着。“加利亚”的轨道在三人面前一目了然，他们可以从图表上看到这条轨道稍稍延长

过了木星的轨道，图表上还标明了它每个月所运行的路程以及与太阳之间的距离。图表清晰明白，如果帕尔米兰·罗塞特没有出错，如果“加利亚”准确无误地在两年时间内完成其公转周期，那么它就会在与地球相撞的那个点重新返回地球，因为在这同样短的时间内，地球正好围绕着太阳转了两圈。可是，再次相撞的话，其后果会怎样呢？这个问题大家都不愿去想它。

不过，即使帕尔米兰·罗塞特的图表让人有所怀疑，也必须三缄其口，不能说出来。

“这么说，5月里，”塞尔瓦达克上尉说道，“‘加利亚’只运行了三千零四十万法里，与太阳的距离是一亿三千九百万法里？”

“完全正确。”教授回答道。

“这么说，我们已经离开小行星区了？”蒂马塞夫伯爵问道。

“您自己可以判断一下，”帕尔米兰·罗塞特说道，“我已经画出这些行星的区域了。”

“那也就是说，”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又问道，“这颗彗星在整整一年的时间里通过远日点，到达近日点了？”

“正是如此。”

“就在明年的1月15日？”

“毫无疑问，就是1月15日……啊，不对！”教授大声嚷道，“您为什么说是1月15日呀，塞尔瓦达克上尉？”

“因为从今年的1月15日到明年的1月15日，这不就是整整一年吗？换句话说，不就是十二个月吗？”

“地球上的十二个月，没错！”教授回答道，“但并非‘加利亚’的十二个月呀！”

普罗科普二副听到这个意想不到的回答，不禁笑了笑。

“您在笑，先生？您为什么笑呀？”帕尔米兰·罗塞特立刻说道。

“哦！教授先生，我只是因为我发觉您想修订地球年历。”

“我根本没这么去想，先生，我只是觉得这符合逻辑而已。”

“那咱们就按照逻辑来吧，亲爱的教授！”塞尔瓦达克上尉大声说道，“咱们照着逻辑来吧！”

“你们是不是接受‘加利亚’在通过近日点后两年将会再回到近日点？”帕尔米兰·罗塞特生硬地问。

“接受。”

“‘加利亚’围绕太阳公转的这两年周期是不是就是‘加利亚’年的一年呢？”

“没错，完全正确。”

“这个‘加利亚’年是不是同地球年一样分为十二个月？”

“如果您愿意这么说的话，当然可以，教授先生。”

“这不是我愿不愿意的事……”

“对，对！十二个月，没错！”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赶忙连声回答道。

“那么，它的每一个月应该是多少天呢？”

“六十天，因为‘加利亚’上一天的时间减少了一半。”

“塞尔瓦达克上尉，”教授用严肃的口吻说，“好好想想您说的……”

“我觉得自己已经接受了您的思维方式了。”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回答说。

“您根本没有。”

“那就请您给讲解讲解……”

“这再简单不过了！”帕尔米兰·罗塞特鄙夷不屑地耸耸肩回答道，“‘加利亚’的每一个月是不是地球的两个月呢？”

“当然是，因为‘加利亚’年应该是两年。”

“那两个月在地球上是不是六十天呢？”

“对，六十天。”

“那结论是……”蒂马塞夫伯爵问帕尔米兰·罗塞特道。

“结论嘛，就是地球上的两个月是六十天，等于‘加利亚’的一百二十天，因为‘加利亚’一天的时间只有十二个小时，懂了吗？”

“完全明白了，先生，”蒂马塞夫伯爵回答道，“但是，您不担心这新的日历会把人给弄糊涂吗？”

“弄糊涂！”教授嚷道，“从1月1日开始，我就这么计算日子了！”

“这么说来，”塞尔瓦达克上尉问道，“现在，就是一个月一百二十天了？”

“您觉得这有什么不对劲的吗？”

“没有，没有，亲爱的教授。这么一来，今天不再是5月了，而是3月。”

“对，3月，先生们，‘加利亚’年的这第二百六十六天就是地球年的一百三十三天了。今天就是‘加利亚’年的3月12日，当‘加利亚’的六十天再过去之后……”

“那就是3月72日！”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大声嚷道，“好极了，咱们还是理性点吧！”

帕尔米兰·罗塞特心里疑惑，觉得他以前的这个学生是不是在嘲笑他，但是，因为天色已晚，三位来访者便离开了教授的住处。

于是，教授便编纂了一个“加利亚”历。然而，还是实话实说吧，这个年历只有他一个人在用，其他人谁都看不懂，当他说“4月47日”或“5月118日”时，其他人谁也不知道他说的是哪一天。

这时，6月——地球上的年历——已经来到，“加利亚”大概只运行了二千七百五十万法里，距离太阳远至一亿五千五百万法里。气温一直在下降，但是天气十分晴朗，同以往一样宁静。在“加利亚”的日子很有规律，可以说是规律得十分单调。为了去除这种单调生活，帕尔米兰·罗塞特帮了大忙，但他脾气古怪，个性张扬，任性乖戾。当他想停一下，不再观测，来到公共大厅时，总要挑起一点儿新的矛盾和冲突。

讨论的焦点几乎一成不变地落在一个论点上，即彗星与地球的再次相撞。塞尔瓦达克上尉及他的两位同伴总是盼着这种碰撞的出现，这让教授十分恼火，他仍要继续在“加利亚”上的研究，不想听到他们谈论返回地球的声音，仿佛他打定主意要永远待在这儿。

有一天（6月27日），帕尔米兰·罗塞特气冲冲地来到公共大厅。他见到塞尔瓦达克上尉、普罗科普二副、蒂马塞夫伯爵和本佐夫全都坐在那儿，便大声嚷道：“普罗科普二副，您别兜圈子，直截了当地回答我要向您提的问题。”

“可是我恐怕答不好……”普罗科普二副回答说。

“没关系！”帕尔米兰·罗塞特像是教授对待自己学生似的说道，“你现在回答我：你们是不是驾驶双桅纵帆式帆船环绕了‘加利亚’一圈？”

“是的，先生。”普罗科普二副回答道，可是蒂马塞夫伯爵却示意他别回答罗塞特的问题。

“那好，”罗塞特接着说道，“你们在探测途中，有没有把‘多布里纳’号行驶的路线记录下来？”

“大致记了一下。”普罗科普二副回答道，“只是用测程仪和指南针记了一下，因为无法根据太阳和星星的位置来测算。”

“那你们发现了什么？……”

“我们发现‘加利亚’的周长大约有二千三百千米，这就是说它的直径为七百四十千米。”

“对……”帕尔米兰·罗塞特自言自语地说，“它的直径大致是地球的十七分之一，亦即一万七千零九十二千米。”

塞尔瓦达克上尉和他的两个同伴看着教授，不知他想说些什么。

“好，”帕尔米兰·罗塞特接着说道，“为了对‘加利亚’进行全面研究，我还得知道它的面积、体积、质量、密度和引力。”

“就它的面积和体积而言，”普罗科普二副回答说，“既然我们已经知道了‘加利亚’的直径，那就没什么难的了。”

“我说难了吗？”教授又大声嚷道，“这些计算，我一出生就已经做过了！”

“哼，哼！”本-佐夫总算找到一次机会，对这个蔑视蒙马尔特的人哼了两声。

“塞尔瓦达克同学，”帕尔米兰·罗塞特看了一下本-佐夫之后又接着说道，“您拿出笔来，您既然已经知道‘加利亚’的一个大圈的长度了，那么您告诉我它的面积是多大？”

“是这样，罗塞特老师，”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决定当个好学生，便回答道，“我们知道‘加利亚’的周长是二千三百二十三千米，那么用它的直径七百四十千米乘一下周长就知道了。”

“对，那您快点儿算！”教授大声说道，“结果该已经出来了吧！怎么样？”

“好的，”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回答道，“我计算的结果是一百七十一万九千零二十平方千米，即‘加利亚’的面积。”

“也就是说，地球面积比它的表面积大二百九十七倍，地球的面积为五亿一千万平方千米。”

“哼！”本-佐夫对教授露出一副不屑一顾的神情。

帕尔米兰·罗塞特恶狠狠地盯着本-佐夫的脸看了一会儿，然后又兴奋异常地问道：“那么，‘加利亚’的体积是多少呢？”

“体积？”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迟疑不决地回答了一声。

“塞尔瓦达克同学，您已经知道了一个球体的表面积，怎么就算不出来它的体积呢？”

“算得出来，罗塞特先生……可您总得让我先喘口气呀！”

“做数学是不能喘口气的，先生，得一气呵成！”

帕尔米兰·罗塞特身旁的交谈者们不得不认真严肃起来，免得他暴跳如雷。

“算出来了吧？”教授问道，“一个球体的体积是……”

“与面积相等……”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试探着说，“乘以……”

“半径的三分之一，先生！”帕尔米兰·罗塞特大声嚷道，“半径的三分之一！算完了吗？”

“就快完了！‘加利亚’的半径的三分之一是一百二十三点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本-佐夫一直在“三”个没完。

“住嘴！”教授呵斥道，他真的是生气了，“您只须用小数点后面的前两位就行了，其他的‘三’就省略掉吧。”

“好的。”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回答道。

“然后呢？”

“一千七百一十九万乘以一百二十三点三，结果是二亿一千零四十三万九千四百六十立方千米。”

“这就是我的‘加利亚’的体积！”教授大声说道，“这个体积可不算小呀！”

“可不是嘛，”普罗科普二副说，“不过，这个体积还是比地球小，是地球的五千一百七十六分之一，地球的体积是……”

“一百万零八百二十八亿四千一百万立方千米，这我知道，先生。”帕尔米兰·罗塞特说道。

“因此，”普罗科普二副补充道，“‘加利亚’的体积还是比月亮的体积小得多，月亮的体积是地球的四十九分之一。”

“嗯！这是谁跟您说的？”教授像是自尊心大受伤害似的气冲冲地反驳道。

“因此，”普罗科普二副不管不顾地继续说道，“从地球上看去的‘加利亚’只不过相当于一颗七等星，也就是说，肉眼是看不到的。”

“我以贝都因人[10]的名义发誓！”本-佐夫大声嚷嚷道，“这是一颗美丽的彗星，我们就住在它的上面！”

“闭嘴！”帕尔米兰·罗塞特气不打一处来，大声呵斥道。

“一颗榛子、一颗鹰嘴豆、一粒芥末籽而已！”本-佐夫一心想要报复地继续说道。

“闭嘴，本-佐夫！”塞尔瓦达克上尉制止他道。

“就像一枚大头针的针鼻儿似的呗，毫不起眼！”

“浑蛋！还要啰唆？”

本-佐夫知道上尉要发火了，便立刻走出了大厅，一边还哈哈大笑，像火山喷发的回声似的。

他走得正是时候。帕尔米兰·罗塞特眼看就要咆哮起来，好不容易才憋下这口气。其实，正像本-佐夫不许别人说蒙马尔特的坏话一样，

罗塞特也不愿意别人对他的那颗彗星说三道四。双方都认为自己的东西是个宝贝，不让别人贬损。

最后，教授还是继续在说，在对他的学生们，也就是他的听众们说："先生们，我们现在已经知道了'加利亚'的直径、周长、面积和体积了。这是很不容易的，但这还不是全部。我打算直接测算，求得它的质量和密度，还想知道它表面的引力大小。"

"这是很困难的。"蒂马塞夫伯爵说。

"没关系。我想知道我的彗星有多重，我肯定会知道的。"

"这个问题不是很好解决，"普罗科普二副指出，"因为我们并不知道'加利亚'是由什么样的物质构成的。"

"啊！你们不知道是什么物质构成的？"教授说道。

"我们不知道，"蒂马塞夫伯爵回答道，"如果您能在这个问题上向我们讲解讲解的话……"

"哎！先生们，这没什么关系！"帕尔米兰·罗塞特说，"即使不知道它是什么物质构成的，我也能解决这个难题。"

"等您准备解决它时，亲爱的教授，我们将听您的吩咐！"塞尔瓦达克上尉赶忙说道。

"我还得花上一个月的时间去观测和计算，"帕尔米兰·罗塞特回答道，"到4月62日再谈吧！"

今天是地球年的7月31日。

第六章 帕尔米兰·罗塞特坚信岛上人的物资严重不足

这时候，“加利亚”在太阳引力的作用下，继续在宇宙空间里运行。到目前为止，没有什么妨碍它的运行。它在穿越小行星区域时掳获的那个奈丽娜行星，一直在忠心耿耿地跟随着它，按时按点地每半个月完成一圈的运行。似乎在“加利亚”年中，一切都会顺顺当当的。

但是，“加利亚”的居民们最关心的始终都是：他们还能不能返回地球，天文学家帕尔米兰·罗塞特的计算会不会有错，他是不是真的确定了这颗彗星的新轨道和它围绕太阳的公转周期。

帕尔米兰·罗塞特性格乖戾，因此大家没有办法去要求他重新审核一下他的观测结果。

因此，塞尔瓦达克上尉、蒂马塞夫伯爵和普罗科普二副对这事一直放心不下。至于其他人嘛，他们对此并不怎么关心。他们生来就像是听天由命似的，他们很实际，过一天算一天，尤其是西班牙人，这些西班牙的穷苦人，还觉得在这儿过得挺幸福的，奈格雷特及其同伴们还认为自己从来也没有过过这么舒适的生活。“加利亚”的运行轨道与他们何干？为什么要去操心？为什么关心太阳是不是将把它控制在其引力中心里，或者它是不是会逃离出去，飞往其他太空？因此，这帮懒懒散散的人，他们照旧唱歌，每天都在欢声笑语之中，这是多么美妙的生活啊！

这群人中，最最幸福的自然是少年帕布罗和小尼娜了。他俩一起玩耍，一块儿在“尼娜蜂巢”那长长的通道中跑来跑去，攀爬海岸上的岩石。有一天，他俩在滑冰，一直滑到都看不见了的地方。还有一天，他俩兴致勃勃地在那个小潟湖边上钓鱼，由于火山熔岩流的关系，潟湖的水没有结冰。另外，塞尔瓦达克上尉还给他们上课。他俩互相帮助，彼此亲密无间。

这个小男孩和小女孩干吗要去考虑未来的事呢？他们干吗要去为往昔的事情唏嘘呀？

有一天，帕布罗说：“你有父母亲吗，尼娜？”

“没有，帕布罗，”尼娜回答道，“我就一个人，你呢？”

“我也是一个人，尼娜。你从前都干点儿什么呀？”

“我放羊，帕布罗。”

“我嘛，”小男孩回答道，“我没日没夜地跟马车跑！”

“不过，我们现在就不再孤单了，帕布罗。”

“对，尼娜，一点儿也不孤单了！”

“总督是我们的爸爸，而伯爵和二副是我们的叔叔。”

“那本-佐夫就是我们的好朋友。”帕布罗说道。

“其他的人全都很和蔼。”尼娜补充道，“大家都对我们又宠又惯，帕布罗！可是，我们不能老这么让人宠着，得让大家说我们好……永远这么好！”

“你特别聪明，尼娜，同你在一起，我也变得聪明了。”

“我是你妹妹，你是我哥哥。”尼娜一本正经地说。

“当然啦！”帕布罗回应道。

这两个又懂事又乖巧的孩子深受大家的喜爱。大家都给予他俩无尽的关心和爱护，连尼娜的那只小羊也没被人冷落。塞尔瓦达克上尉和蒂马塞夫伯爵给予他俩无微不至的真诚的父爱。帕布罗出生在安达露西亚的干燥的平原上，尼娜生活在撒丁岛的颗粒无收的岩石地上。所以，在他们的心目中，今天这个世界正是他们以前所向往的。

7月来临。在这个月里，“加利亚”沿着它的轨道走了二千二百万法里的路程，离太阳大约一亿七千二百万法里。这个距离比地球同太阳的距离大三倍半，而它们的速度现在基本上差不多。

“加利亚”年的4月62日，一大早，教授给塞尔瓦达克上尉写了一张简短的字条。帕尔米兰·罗塞特打算就在当天开始演算，以求得“加利

亚”的质量、密度以及它表面的引力。

塞尔瓦达克上尉、蒂马塞夫伯爵和普罗科普二副不会不赴教授的邀约的。不过，他们不会像教授那样对数据的演算感兴趣，他们更希望了解到似乎是唯一构成“加利亚”上的岩石的那种物质是什么。

一大早，帕尔米兰·罗塞特便来到大厅与他们相见了，他看上去情绪还算不错。不过，一天刚刚开始，谁也不知道什么时候他又会发起脾气来。

大家都知道何谓引力。引力就是地心对一个物体的吸力，而大家记得很清楚，这个引力在“加利亚”上变得很小了，而“加利亚”人的肌肉却自然而然地增长了。但是，到底比例是多少，他们却并不清楚。

至于质量嘛，它取决于构成这种物体物质的多寡，通过重量来体现，质量是物体本身所含有的。至于密度，则是在一定的体积下，一个物体所含有的物质的多寡。

因此，第一个要解决的问题是“加利亚”的引力是多少。

第二个问题是“加利亚”内的物质数量是多少，也就是说，它的质量及重量是多少。

第三个问题：我们已经知道了“加利亚”的体积，但它的体积中含着多少物质，换句话说，它的密度是多少。

“先生们，”教授说，“我们就在今天要把构成我的彗星的各种参数计算清楚。当我们知道了它的引力、质量和密度之后，那它对我们来说就没什么秘密了。总之，我们得称一下我们的‘加利亚’了！”

刚走进大厅的本-佐夫听到了帕尔米兰·罗塞特最后说的话，便一句话也没说就又走出去了，但是，隔了一会儿，他又返回来了，用嘲讽的口吻说道：“我白白地跑了一趟‘大商店’，根本就没找到有什么天平，不过，我真的不知道我们有了天平之后，能挂在哪儿呢！”

本-佐夫一边这么说着，一边瞅着外面，仿佛在天空中寻找一个钉子似的。

教授瞪了他一眼，塞尔瓦达克上尉也用手势止住这个捣蛋鬼。

“先生们，”帕尔米兰·罗塞特接着说道，“首先，我们必须知道，地球上的一千克在‘加利亚’上是多少克。由于‘加利亚’上质量小，它的引力也就小，因此，在它上面任何东西称起来都没有在地球上重。可是，这两种重量的区别究竟在哪儿，这是必须要弄清楚的。”

“非常正确。”普罗科普二副回答道，“通常的天平，即使我们有的话，也没法进行这种称量，因为天平的两个托盘同样受到‘加利亚’的引力影响，无法得出‘加利亚’上的重量与地球上的重量的比例来。”

“确实如此。”蒂马塞夫伯爵说，“比如您用的一千克的砝码同样会失去它所要称的物体的重量，而且……”

“先生们，”帕尔米兰·罗塞特接着说道，“你们刚才的这些话如果是专门说给我听的，那纯粹是在浪费时间，我请求你们让我继续讲解我的物理课。”

教授比平时在课堂上讲课更加显示出他的权威来。

“你们有没有一个弹簧秤和一千克的物体？”教授问道，“全得靠它们了。有了一个弹簧秤，就可以靠它的弹簧的弹力来显示所称物体的重量了，而‘加利亚’的引力也无法对它产生影响。确实，如果我把一个一千克重的物体放在我的弹簧秤上，那么，指针就会精确地指示出该物体在‘加利亚’上的重量来。这样的话，我就能够知晓‘加利亚’的引力和地球引力之间的差异了。我再问一遍：你们有没有弹簧秤呢？”

帕尔米兰·罗塞特的听众们面面相觑。然后，塞尔瓦达克上尉便回过头来看着本-佐夫，因为他对岛上的一切财物都了然于心。

“我们既没有弹簧秤，也没有一千克的物体。”本-佐夫回答道。

教授气得狠狠地朝地上跺了一脚。

“不过，”本-佐夫又说，“不过，我倒是知道有一个弹簧秤，但没有一千克重的物体。”

“在哪儿？”

“在哈卡布特的单桅三角帆船上。”

“你怎么不早说呀，笨蛋！”教授耸了耸肩呵斥道。

“那你还不快去找！”塞尔瓦达克上尉催促道。

“我这就去。”本-佐夫答道。

“我陪你去，”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说，“因为一牵涉到钱的问题，哈卡布特肯定会刁难的！”

“那我们就全都到他的那艘单桅三角帆船上去，”蒂马塞夫伯爵说道，“我们顺便也看看哈卡布特在他的‘汉莎’号上是怎么生活的。”

这么一说，大家便要往外走，这时教授说道：“蒂马塞夫伯爵，难道您的手下之中就没有一个人能够在山体这种石材中切削下不大不小的一块一立方分米的石块吗？”

“我的机械师可以不费劲儿地弄出来，”蒂马塞夫伯爵回答道，“不过，有一个条件，得给他一个标准的一米长的尺子，他便能精确地测量。”

“你们没有砝码倒也算了，可是怎么连一个一米的尺子也没有呢？”帕尔米兰·罗塞特质问道。

“我们的储藏室里确实没有什么尺子。”本-佐夫在这么说时，自己也觉得汗颜。

“不过，”本-佐夫接着又说，“‘汉莎’号上很可能会有的。”

“那咱们赶紧去吧！”帕尔米兰·罗塞特说着便快步走出去。

大家都跟在他的身后。不一会儿，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蒂马塞夫伯爵、普罗科普二副和本-佐夫便爬上了俯临海岸的峭壁悬崖。随后，他们一直下到海边，走向把“多布里纳”号和“汉莎”号困在冰上的那个狭窄的小海湾里。

尽管气温非常低——零下三十五摄氏度，但塞尔瓦达克上尉及其同伴们穿得很多，裹得很严，缩在皮衣里，倒也不觉得怎么冷。他们的胡子上、眉毛上、睫毛上都一下子结了细碎的霜，因为他们的哈气遇冷冻结了。而他们的脸庞上也“长出”白花花的一层霜针，又细又尖，如同豪猪一般，看起来像是滑稽小丑。教授个子矮小，如同一只小熊，显然更加惹眼。

这时，时间已是上午八点钟了。太阳在急速地向天穹行进。由于距离很远，它那圆盘变得很小了，如同满月一样。它的光芒照射到地面上没有一点儿热力，连光线也显得极其微弱。山脚下，海岸边的所有岩石和火山山体本身全都银装素裹，一片晶莹闪亮的世界，因为“加利亚”在大气层中的水汽早已结成冰雪了。从海边的山脚下到冒着烟雾的火山口，整个大地宛如铺了一层白色的地毯。在北坡上，熔岩流在缓缓地往下淌。那儿，皑皑白雪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熔岩流，顺着山坡铺天盖地地往下流，垂直落入中央洞穴下的那个深潭里。

在岩洞上方一百五十英尺的半空中，有一个黑乎乎的洞口，在洞口的上方，熔岩流往下四散流淌。一架天文望远镜的镜筒伸出了洞穴外。那便是帕尔米兰·罗塞特的天文观察站。

海滩也是白茫茫一片，与冰海交相辉映，中间分不出任何界线。与这雪白的一片相反，天空却是一片淡淡的蓝色。白雪覆盖着的海滩上，留下了这群人的脚印，他们每天都在这儿散步，或者是取些冰块，化成淡水，或者进行滑冰锻炼。冰鞋在坚硬的冰面上划出一圈一圈的冰刀印来，如同水生昆虫在水面划出印迹一样。

这些脚印也一直从海岸延伸到“汉莎”号旁，那是伊萨克·哈卡布特在下雪之前留下的脚印。这些脚印周边的积雪因极端的严寒所致，坚如钢铁。

那两条船停泊的这个小海湾到火山脚下有半千米远。

走到小海湾时，普罗科普二副发现“汉莎”号和“多布里纳”号的吃水线在逐渐增高。现在，单桅三角帆船和双桅纵帆式帆船高出海面有二十多英尺。

“这可真是一个有趣的现象！”塞尔瓦达克上尉说。

“有趣是有趣，但令人担忧。”普罗科普二副反驳道，“很明显，这种现象表明船体下面已经结了厚厚的冰层，冻得结结实实。而且，它还会逐渐增厚，最终将两条船高高抬起。”

“那么，到底会升高到什么程度呢？”蒂马塞夫伯爵问道。

“这我不清楚，”普罗科普二副回答道，“因为严寒尚未达到极限。”

“我倒希望气温一直往下降。”罗塞特教授说，“否则，我们千里迢迢，到离太阳八亿千米的地方来，而所遇到的气温不过同地球的两极差不多，那就太划不来了。”

“您可真逗，教授先生。”普罗科普二副回答道，“幸好，宇宙空间的寒冷至多也就是零下六七十摄氏度，这倒还可以承受。”

“嗯！”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说，“这种无风的寒冷不是导致感冒的那种寒冷，我们整个冬天都不会打喷嚏的。”

这时候，普罗科普二副便将他担心的双桅纵帆式帆船的状况告诉了蒂马塞夫伯爵。由于冰层是重叠着的，很有可能“多布里纳”号会被越抬越高，到达一个惊人的高度。如果情况如此的话，一旦解冻，那可是一个大的灾难，连那些在两极地区过冬的捕鲸船都会遇到全军覆没的危险。可是，又有什么办法可想呢？

一行人已经来到被冰层封固住的“汉莎”号附近。伊萨克·哈卡布特新近在冰上凿出一些梯级，可以供人登船。如果他的单桅三角帆船被抬高到一百多英尺的半空中去，他会怎么办？这得看他自己了。

一缕淡蓝色的炊烟从冰上架起的一个铜制烟囱里袅袅升起，聚集在“汉莎”号的甲板上。这个吝啬鬼极其抠门，舍不得加木柴，这是显而易见的，不过，他倒也没太冻着。其实，厚厚的冰层封固住了单桅三角帆船，这也就让它船上的温度不致散得太多，船舱内的温度暂时还是可以忍受的。

“嗨，纳布·索多诺沙[11]！”本-佐夫喊道。

第七章 哈卡布特发现一个发财机会，利润率高达百分之一千八百

听到本-佐夫的喊声，后舱的门打开了，伊萨克·哈卡布特露出半个身子。

“谁呀？”他先这么大叫一声，“你想干什么呀？这儿没人，我既不借贷也不卖东西！”

伊萨克·哈卡布特就是这么接待客人的。

“好呀，伊萨克老板，”塞尔瓦达克上尉厉声说道，“您在把我们当作小偷吧？”

“啊！是您呀，总督大人。”哈卡布特说道，但并未走出舱门。

“正是，”本-佐夫已经登上单桅三角帆船甲板上，说道，“总督大人到访，您该三生有幸才是！行了，快滚出你的狗窝吧！”

伊萨克·哈卡布特决定站到舱门口来，但一只手还半抓住虚掩着的门，若一旦有什么危险，立刻将门撞上。

“您有何贵干？”他问道。

“想同您谈一小会儿，伊萨克老板。”上尉回答他说，“天气实在太冷，您该不会拒绝我们去您的舱房待上一刻钟吧？”

“怎么，你们想进来？”哈卡布特大声说道，他毫不掩饰自己对这次来访颇为惊疑。

“对，我们是想进去。”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一边登船一边回答道，他的同伴跟着他上了船。

“我可没什么好给你们的，”哈卡布特可怜兮兮地说，“我只不过是个穷光蛋呀！”

“您又开始哭穷了！”本-佐夫骂道，“行了，别啰唆了，让开！”

本-佐夫说着便一把抓住他的脖领，狠狠地将他推到一边去，随即将舱门打开。

正待进去时，塞尔瓦达克上尉说道：“您听好了，我们这次来可不是来硬抢您的东西。我再说一遍，有一天，如果我们为了大家的利益要求征用您船上的货物的话，我会毫不犹豫地这么做的。也就是说，为了大家的需要，征用您的物资……我们会按欧洲的通常价格付钱的！”

“按欧洲的通常价格呀！”伊萨克·哈卡布特喃喃低语道，“不行，得按‘加利亚’的价格，这个价格由我来定。”

这时候，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及其同伴们已经走进“汉莎”号的船舱里了。舱房很狭小，大的地方堆满了货物。舱房里有一只小铁炉子，里面放着两块木炭，在半死不活地燃烧着，小铁炉子就放在一个角落里，正对着他的床。一个紧紧锁着的橱柜摆在舱房的顶里头。另外，还有几只小凳子、一个脏兮兮的冷杉木桌和一些必需的厨房用具。大家都看到了，住得十分寒酸，很不舒服，但是倒也同“汉莎”号的船主“相得益彰”。

本-佐夫一下到船舱，并在哈卡布特关好了舱门之后，往小铁炉子里扔了几块木炭，以抵御舱房里的寒冷。伊萨克·哈卡布特见状，又是抱怨又是哼唧，如果有办法的话，他宁可用自己身上的骨头来换木柴。本-佐夫在小铁炉子旁边看守着，一边扇着炉火。随后，来访者们全都将就着坐了下来，让塞尔瓦达克上尉来告诉哈卡布特，他们此行的目的是什么。

伊萨克·哈卡布特站在一个角落里，两手紧紧地握在一起，仿佛一个犯人在等待着判决似的。

“伊萨克老板，”塞尔瓦达克上尉说道，“我们来此只是为了请您帮个忙。”

“帮个忙？”

“为了我们共同的利益。”

“可我同你们并没有什么共同利益……”

“您听好了，您不必抱怨，哈卡布特，我们并不是要敲您的竹杠！”

“让我帮个忙，我一个可怜巴巴的人！”哈卡布特哭丧着脸说。

“只不过是个小忙而已。”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假装没有听见对方的话说道。

上尉一脸严肃地向他阐述着，伊萨克·哈卡布特越听越觉得他们是来抢夺他的全部财产的。

“长话短说，伊萨克老板，”塞尔瓦达克上尉接着说道，“我们需要一杆秤，您能不能借我们用一下？”

“一杆秤？”哈卡布特大声嚷道，好像人家要向他借好几千法郎似的，“您是说要借一杆秤？”

“没错，一杆称东西的秤！”帕尔米兰·罗塞特也说，他已经开始被对方的啰唆弄得极不耐烦了。

“您没有秤吗？”普罗科普二副问道。

“他有秤。”本-佐夫说。

“有啊，没错！……我觉得……”伊萨克·哈卡布特支支吾吾地说。

“那好，伊萨克老板，您能不能大方一点儿借我们用一用？”

“借？”这个放高利贷的家伙大声嚷道，“总督大人，您要我借给您……”

“只用一天！”罗塞特教授急切地说，“就一天，哈卡布特，用完就还您！”

“可是，这东西怕碰，先生。”伊萨克·哈卡布特回答道，“天气这么寒冷，弹簧会断掉的！”

“哼，这个畜生！”帕尔米兰·罗塞特气冲冲地骂道。

“再说了，也许你们要用它来称很重的东西！”

“你以为，吝啬鬼，”本-佐夫说，“我们想要称一座山呀？”

“比山还要重！”帕尔米兰·罗塞特回答道，“我们要称‘加利亚’！”

“天哪！”哈卡布特惊叫道，他如此这般地假装可怜，一眼便可看出他的目的来。

塞尔瓦达克上尉又上前劝说道：“伊萨克老板，我们之所以借秤，是要称一下一千克的东西。”

“一千克，天哪！”

“可这东西还根本到不了那么重，因为‘加利亚’的引力小。因此，您不必担心会把您的秤弄坏。”

“当然，当然……总督大人……”哈卡布特回答道，“可是借嘛……要借的话……”

“您如果不愿意借的话，”蒂马塞夫伯爵立即插言道，“您想不想卖呢？”

“卖！”伊萨克·哈卡布特大声说道，“让我卖秤！我要是卖了秤，以后卖东西怎么办！我没有天平，只有这个小小的、一碰就坏的秤，可你们还想把它夺走！”

本-佐夫实在弄不明白上尉怎么不立刻将这个冥顽不化的可恶的家伙掐死。可是，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却饶有兴趣地在同哈卡布特周旋，想尽办法要把秤弄到手。

“行了，伊萨克老板，”上尉一点儿也不动气地说道，“我看得出来您不同意借秤。”

“唉！我也是没办法呀，总督大人。”

“也不愿意卖？”

“卖？哦，绝不卖的！”

“那好，租一下可以吧？”

伊萨克·哈卡布特的眼睛立刻闪亮起来。

“那您得保证决不弄坏。”他立刻兴奋异常地说道。

“那当然。”

“不过，您得先交一笔保证金，万一弄坏了，得赔偿，怎么样？”

“当然，当然。”

“您出多少保证金？”

“您的秤只值二十法郎，我出一百法郎的保证金，够不够呢？”

“还算凑合吧，总督大人……因为，老实说，这杆秤是新世界上唯一的一杆。还有，”他又说道，“这一百法郎用金币付吗？”

“用金币付。”

“您想租用这杆对我来说不可或缺的秤，只是租用一天？”

“对，就一天。”

“租金是……”

“二十法郎，”蒂马塞夫伯爵回答道，“这总行了吧？”

“唉！……我是个弱者！……”伊萨克·哈卡布特紧扣着双手嗫嚅地说。

交易谈成了，显然，哈卡布特高兴得心花怒放了。二十法郎的租金，一百法郎的保证金，而且全都是用法国或俄国金币付账。啊，伊萨克·哈卡布特这下子赚大了！

这个狡猾的商人向四周疑惑地看了一眼之后，便离开了舱房，去找秤了。

“这是什么人呀！”蒂马塞夫伯爵不屑地说。

“是呀，”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回应道，“他在他这一行里，算是个精明的高手。”

不一会儿，伊萨克·哈卡布特便小心翼翼地紧攥着他宝贝秤回来了。

这是一杆弹簧秤，有一个钩子，可钩着称东西。一根指针可以在刻度盘上移动，显示出物体的重量来。如此一来，正如帕尔米兰·罗塞特所言，这杆弹簧秤显示的重量并不受任何重力的影响。这是地球上所使用的秤，一千克重的物体在地球上称都是同样的重量，可是，现在是在“加利亚”上，那它如何显示重量呢？稍后，大家便会明白的。

一百二十法郎的金币交到了哈卡布特的手里，他双手紧紧地攥着它们，生怕掉下来。弹簧秤交给了本-佐夫，“汉莎”号上的访客们准备立刻离开舱房。

可是，正在这个当口，教授突然想起他还缺少一个称量所必需的东西。如果它无法吊住一个“加利亚”上一立方分米的物体的话，那么这个弹簧秤对他来说就毫无用处了。

“嗯，还缺少东西！”帕尔米兰·罗塞特停下脚步说，“还得让他借给我们……”

伊萨克·哈卡布特闻听此言，不禁浑身一哆嗦。

“还得借给我们一把尺子和一个一千克重的东西。”

“啊，这个嘛，先生，”哈卡布特回答道，“我很遗憾，这是不可能的！要是可能，我是非常荣幸的！”

这一回，伊萨克·哈卡布特倒是说了实话，他肯定地说，他的船上既没有尺子也没有一千克重的东西，对此他深表遗憾。要是有的话，他又可捞上一笔了。

帕尔米兰·罗塞特非常生气，恶狠狠地看着他的同伴们，仿佛要让他们对此事负责似的。不过，他这么沮丧也是情有可原的，因为缺少这两样东西的话，他无法对计算求得一个满意的结果。

“我必须另辟蹊径了！”他挠着脑袋嘟哝着说。

于是，他快步爬上舱房的舷梯，同伴们随后跟着他。可是，他们还没登上单桅三角帆船的甲板时，只听见船舱里传来一声清脆的响声。

是伊萨克·哈卡布特谨小慎微地在将一些钱币放进橱柜的抽屉里。

一听到响声，教授急忙转身，奔向舷梯，众人也急急忙忙地跟着他下去，也不知道帕尔米兰·罗塞特到底要干什么。

“您有银币？”一把抓住老吝啬鬼的袖子，教授大声问道。

“哦，钱币！”伊萨克·哈卡布特吓得脸色苍白，好像眼前的人是个窃贼似的。

“对，您有钱币！”教授又极其兴奋地说道，“是法国钱币？五法郎面值的钱币……”

“是的……不是的……”哈卡布特不知该如何回答。

正当伊萨克·哈卡布特想要关上橱柜还没有关上时，教授便俯身看着那个抽屉。塞尔瓦达克上尉、蒂马塞夫伯爵、普罗科普二副不知怎么回事，便决定支持教授的这一举动，静观其变。

“这些法国钱币，我很需要！”帕尔米兰·罗塞特大声说道。

“想都别想！”这一回，哈卡布特也大声嚷道，像是有人要掏他的心肝似的。

“我必须要，我告诉你，非要不可！”

“那你还不如杀了我吧！”伊萨克·哈卡布特吼道。

这时，塞尔瓦达克觉得该出面商量了。

“亲爱的教授，”他笑嘻嘻地说，“让我像上次一样来处理这件事吧。”

“啊！总督大人，”伊萨克·哈卡布特哭丧着脸说，“您得为我做主，您得为我的财产负责！”

“别说了，伊萨克老板。”塞尔瓦达克上尉回答道。

随后，他便转向帕尔米兰·罗塞特说：“您是需要一些五法郎的钱币做称量用吗？”

“是的，”教授回答道，“先得要四十枚！”

“二百法郎！”哈卡布特嗫嚅道。

“另外，”教授又说道，“还要十枚两法郎的和二十枚五十生丁的。”

“三十法郎！”哈卡布特声音发颤地说。

“一共二百三十法郎？”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问。

“是的，二百三十法郎。”帕尔米兰·罗塞特回答道。

“好的。”塞尔瓦达克上尉说。

于是，他又转身问蒂马塞夫伯爵道：“伯爵大人，您还有什么可以作为抵押给哈卡布特，以保证我向他借的债得以偿还？”

“我的钱您可以支配，上尉，”蒂马塞夫伯爵回答道，“可是，我身边只带有俄国纸币——卢布……”

“纸币我不要，我不要纸币，”伊萨克·哈卡布特大声嚷道，“纸币在‘加利亚’用不上！”

“您是说银币就可以用得上了？”蒂马塞夫伯爵冷冷地回答道。

于是，塞尔瓦达克上尉说道：“伊萨克老板，我看您可怜兮兮的，所以一直跟您好说好商量。但是，我可告诉您，别老这么考验我的耐心。不管您愿意还是不愿意，反正您得给我们拿出那二百三十法郎来，知道吗？”

“这是在偷在抢呀！”哈卡布特嚷道。

他还想继续耍赖，但本-佐夫那有力的大手一把掐住了他的脖子。

“放开他，本-佐夫，”塞尔瓦达克上尉说，“放开他！他会主动拿出来的。”

“想也别想，绝对不行！”

“您说，伊萨克老板，您开个价，要多少利息才愿意借给我们二百三十法郎？”

“借债，只是借债！”哈卡布特立马脸上放光地大声说道。

“是呀，就是一个普通的借贷嘛——您要多少利息？”

“啊！总督大人，”哈卡布特温和地回答道，“银币是很难弄到的，尤其是今天，在‘加利亚’上，更是罕见的……”

“行了，别那么多废话了，您要多少利息？”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说。

“喏，总督大人，”伊萨克·哈卡布特回答道，“我觉得应该是十法郎的利息……”

“每天？”

“是呀，当然是每天！”

他的话还没说完，蒂马塞夫伯爵便将一些卢布扔在了桌子上。哈卡布特立刻抓起来，开始极快地数起来。尽管全都是“纸币”，但是，这种抵押品大概可以满足最贪婪的人了。

教授需要的法国银币也立刻拿到了手，心满意足地装进了口袋。

对于哈卡布特来说，他划算多了，他只是把他的货物以百分之十八的利息放出去。他如果继续以这么高的利息放贷的话，那他在“加利亚”上比在地球上发财致富要快得多了。

过了一会儿，塞尔瓦达克上尉及同伴们离开了单桅三角帆船，帕尔米兰·罗塞特便大声说道：“先生们，我虽然用掉了二百三十法郎，但我正好解决了一千克重量和尺子的问题了！”

第八章 教授和他的学生们玩起了天文数字的游戏来

一刻钟之后，“汉莎”号的访客们聚在了公共大厅里，教授最后的那番话就要有其解说了。

按照教授的吩咐，本-佐夫把桌子上放着的所有东西全都拿走了，桌子上已经干干净净的了。从哈卡布特那儿借来的银币，已根据不同价值分成几垛放在了桌子上。

“先生们，”帕尔米兰·罗塞特很自满地说道，“既然各位在两个星球发生碰撞时，没有想到从地球上带一把尺子和一千克重的物体来，那我就想到用这两个东西来替代，以计算我的星球的引力、质量和密度。”

这句开场白有点儿过长，但是，任何一位对自己信心满满并能让他的听众们注意力集中的演讲者都会这么讲的。无论是塞尔瓦达克上尉还是蒂马塞夫伯爵和普罗科普二副，都没有对帕尔米兰·罗塞特的开场白表示不满。他们已经习惯了他那暴躁的脾气了。

“先生们，”教授接着说道，“首先，我深信这些不同的银币几乎是崭新的，既没有被哈卡布特用过，也没有被他弄坏过。它们正是我所需要的那种完好无损、干干净净的银币，足以保证我的计算能够达到所希望的精确程度。首先，我要用它们来精确无误地获知地球上一米的长度。”

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和他的同伴们还没等他说完，就已经明白教授的想法了。至于本-佐夫嘛，他看帕尔米兰·罗塞特就像是在蒙马尔特棚铺里看魔术师准备变魔术似的。

现在来看一看教授准备要做的第一个实验。这是他在听到伊萨克·哈卡布特抽屉里的银币发出响声之后，突然冒出的灵感。

大家知道，法国钱币是十进制的，从一生丁到一百法郎均是如此，其中：一、二、五、十生丁是铜质的；二十、五十生丁和一、二、五法郎是银质的；五、十、二十、五十和一百法郎是金质的。[12]

因此，法郎以上的都是十进位的。法郎为货币本位[13]。

帕尔米兰·罗塞特教授首先强调的就是这一点。法郎在铸造时不准有任何一点儿误差，它们的直径是由法律严格规定的，铸造时也不得有误差。因此，就拿银质的五法郎、两法郎和五十生丁来说吧，五法郎的直径是三十七毫米，两法郎的直径是二十七毫米，五十生丁的是十八毫米。

因此，只须将一定数量的不同价值的这些银币连接在一起，不就能得到地球上一千毫米的精确长度了吗?

这么做是可行的，教授也知道这毫无问题，因此，他便从他拿来的二十枚五法郎中拿出十枚，又从两法郎中取出十枚，再从五十生丁中取出二十枚。

教授飞快地拿出一张纸片在纸上列好了算式，然后将那纸片递给他的听众们说：

直径为三十七毫米的十枚五法郎=三百七十毫米

直径为二十七毫米的十枚二法郎=二百七十毫米

直径为十八毫米的二十枚五十生丁=三百六十毫米

共计：一千毫米=一米

“太棒了，亲爱的老师，”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说，“现在，我们只须将这四十枚钱币彼此连接在一起，让其中心点整齐划一，就得到精确的地球上的一米的长度了。”

“真了不起，”本-佐夫大声嚷道，“当学者真是太好了！”

“这有何难，不值得夸耀！”帕尔米兰·罗塞特耸了耸肩说。

随即，他便将十枚五法郎放在桌子上，一枚接一枚贴紧，让它们的中心连成一条直线，然后又排列好十枚两法郎和二十枚五十生丁，最后在桌子上标记出排成直线的钱币两头的两个端点。

“先生们，”教授说道，“这就是地球上一米的长度。”

操作极为精确地弄完了。教授用圆规将这条一米线分成十等份，每份即一分米长。一条长木条被截成了一米长，并按照等分标上了刻度，然后伯爵便将已做成尺子的木条交给了“多布里纳”号的技师。

技师是个心灵手巧的人，他早就收集了火山的各种物质的岩石，只须将它切削成一立方分米的石块就可以了。

尺子的问题算是解决了。现在得找到一个一千克重的物体才行。

这个问题更好解决。

老实说，法国钱币不仅直径十分精确，重量也毫厘不差。

就拿五法郎的银币来说，它正好是二十五克，分毫无误。只要将四十枚五法郎银币放在一起，就是一千克的重量。

塞尔瓦达克上尉及同伴们刚弄明白这一点。

“嗯，嗯，”本-佐夫说道，“我总算明白了，做这种事，光是有学问不行，还得……”

“还得什么？”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问道。

“还得很有钱！”

大家看着本-佐夫的憨样儿，都笑了起来。

几个小时之后，那块一立方分米的石块十分精准地打磨好了，技师将它交到了教授的手中。

帕尔米兰·罗塞特有了一个一千克重的物体，一块一立方分米的石块和一个弹簧秤，终于可以计算这颗彗星的引力、质量和密度了。

“先生们，”他说道，“鉴于你们根本就不知道，或者说你们已经忘记了牛顿的那条著名的定律，所以我让你们温习一下。根据牛顿的这一定律，引力与质量是成正比的，而与距离的平方则成反比。我请各位不要再忘记这个定律了。”

教授就是教授，讲解得细致入微。不过，说实在的，他的学生们也是很守纪律、专心致志地在听讲。

“这儿是四十枚五法郎银币，”他接着说道，“全都放在这只袋子里了。这堆银币的重量即地球上的一千克。因此，如果我们是在地球上，那么我把这只袋子挂在弹簧秤的钩子上，指针就会显示出一千克来。你们清楚了吗？”

帕尔米兰·罗塞特一边讲解，一边不停地盯着本-佐夫。在这一点上，他同阿拉戈如出一辙，阿拉戈在讲解时，就总是习惯看着一位他觉得不怎么聪明的人。一旦他觉得这个听众听明白了，他就深信自己讲解得十分清楚、到位。

其实，塞尔瓦达克上尉的这个勤务兵并不是不聪明，而是他知道的东西太少了，不过结果都是一回事。

因此，当本-佐夫似乎明白了之后，教授便继续往下讲。他说道：“先生们，这四十枚银币，我将要把它们吊在弹簧秤的秤钩上，由于我是在‘加利亚’上称量，所以我们马上就会知道这四十枚银币在‘加利亚’上的重量是多少了。”

那一小袋银币挂在秤钩上了，指针在晃动，随后便停止下来，在刻度盘上指示为一百三十三克。

“因此，”帕尔米兰·罗塞特继续讲述道，“地球上称出的一千克在‘加利亚’上只有一百三十三克，也就是说，是地球上的七分之一重。明白了吗？”

本-佐夫点了点头，表示明白了，教授便接着认真仔细地讲解下去。

“现在，你们该明白了，我刚才用一个弹簧秤称出的重量与普通的天平称出来的重量相去甚远。事实上，我把那些法郎银币放在天平的一个盘子里，而将一千克重的物体放在另一个盘子里，那么两只盘子就保持平衡了，因为二者的重量都在减轻，而且是同步地减轻。明白了吗？”

“连我都听明白了。”本-佐夫回答道。

“如果，”教授继续解说道，“这个重量是地球上的七分之一的话，我们就可以得出结论：‘加利亚’的重力只有地球的七分之一。”

“精辟！”塞尔瓦达克上尉说，“这个问题算是解决了。那么，教授，咱们现在就来解决质量的问题吧。”

“不，先来解决密度问题。”帕尔米兰·罗塞特回答说。

“的确，”普罗科普二副说道，“我们已经知晓了‘加利亚’的体积，我们又将搞清楚它的密度，那么质量的数据自然而然就得出来了。”

二副的推论是正确的，现在只要对“加利亚”的密度进行计算就行了。

教授就在这么做。他拿起从火山上切削出来的那块正好是一立方分米的岩石。

“先生们，”他说道，“这块岩石不知是什么样的物质构成的，你们在环游‘加利亚’时，在它的表面随处可见的。说实在的，我的彗星正是由这种物质构成的。无论是海岸、火山还是陆地，在北方和在南方，似乎全都是由这种矿物质构成的，只是你们的地质知识几乎一点儿也没有，所以你们就无法知晓它是什么名称了。”

“是呀，但我们很想知道这是一种什么物质。”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说。

“因此，我觉得，”帕尔米兰·罗塞特接着说道，“我有权利论证说，‘加利亚’完完全全而且独一无二地是由这种物质构成的，即使它的地底深处也是如此。而这块一立方分米的岩石就是属于这种物质。它在地球上的重量会是多少呢？用它在‘加利亚’的重量乘以七，便是它在地球上的重量了。因为，我再重复一遍，彗星上的引力为地球引力的七分之一。您听明白了吗？您干吗瞪着那么大的眼睛？”

教授那最后一句话是冲着本-佐夫说的。

“没听懂……”本-佐夫嗫嚅地说。

“那我就没办法了，我总不能浪费宝贵时间让您听懂吧？这些先生们都听明白了，这就行了。”

“哼，真能装大！”本-佐夫嘟囔着说。

“那咱们就来称一称这块石头吧，就像把彗星挂在秤钩上称了。”

石块在秤钩上挂好了，指针指在一千四百三十克的数字上。

“一千四百三十克乘以七，”帕尔米兰·罗塞特大声地说道，“差不多就是十千克。地球的密度大约是五，‘加利亚’的密度便是十，那么‘加利亚’的密度就是地球密度的两倍！‘加利亚’的密度要不是有这样大的话，其表面重力就不会是地球的七分之一，而是十五分之一了。”

教授在说这番话时，脸上显露出骄傲的神色。如果说地球在体积上远远超过彗星，那么他的这颗彗星在密度方面却远胜于地球，但是，他真的不想将二者互相掉个个儿。

现在，“加利亚”的直径、周长、面积、体积、密度和引力全都清楚了，只剩下解决其质量——换言之，即其重量是多少的问题了。

这种计算一下子就弄完了。既然已经知道了一立方分米的“加利亚”物质在地球上的重量是十千克，其实也就知道了“加利亚”的密度，而“加利亚”的体积是二亿一千一百四十三万三千四百六十立方千米，用这一数字乘以十便是地球上以千克为单位的“加利亚”的质量或重量了。因此它要比地球的重量少五千八百七十三万八千八百五十六亿亿千克。

“那么地球到底有多重呢？”本-佐夫问道，他真的是被这些数十亿的百万倍的数字给弄得晕头转向了。

“我先问你，你知道十亿有多少吗？”塞尔瓦达克上尉笑着问本-佐夫。

“不清楚，上尉。”

“那好，你得知道，自耶稣基督诞生那天到现在，连十亿分钟还不到，如果你欠人家十亿法郎的话，你就是从那个时候起，每分钟还人家一个法郎的话，你现在都还没有还完呢！”

“一分钟还一法郎！”本-佐夫嚷嚷道，“那我不到一刻钟就一分钱都没有了！还是说说地球到底有多重吧？”

“五千八百七十五万亿亿千克，”普罗科普二副说，“总共是二十五位数。”

“那月亮呢？”

“七十二万亿亿千克。”

“只有这么点儿呀！”本-佐夫说，“那太阳呢？”

“两百万亿亿亿千克，”教授回答道，“共三十一位数字。”

帕尔米兰·罗塞特斜着眼睛看了本-佐夫一下。

“这么说，”塞尔瓦达克上尉总结说，“‘加利亚’上的所有物体重量都是地球上的七分之一？”

“是的，”教授回答道，“因此，我们肌肉的力量也增加了六倍。一个市场上干活的壮汉在地球上能扛一百千克的东西，那么，到了‘加利亚’上，他就能扛七百千克的东西了。”

“啊，怪不得我们能一下子蹦七倍高！”本-佐夫说。

“那是当然的。”普罗科普二副回答道，“要是‘加利亚’的质量再小点儿的话，您还能蹦得更高！”

“甚至可以蹦到蒙马尔特高地之上去的！”教授眨巴着眼睛说道，故意让本-佐夫恼火。

“那么，在其他的那些星球上，它们的引力又有多大呢？”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上尉问道。

“怎么？您连这个都忘了！”教授斥责道，“不过，说实在的，您一直都是一个差生！”

“这我承认，我真的感到汗颜！”塞尔瓦达克上尉回答道。

“喏！假设地球的引力为一的话，那么月球上的引力就是零点一六，木星上是二点四五，火星上是零点五，水星上是一点一五，金星上是零点九二（几乎与地球上一样），太阳上是二十八，也就是说，地球上的一千克，到了太阳上就成了二十八千克了。”

“因此，”普罗科普二副说，“在太阳上，如果有一个像我们一样的人存在的话，万一摔了一跤，想爬起来就相当困难了，而且一发炮弹发射出去也顶多打到几十米远的地方而已。”

“那可是胆小鬼打仗的好去处！”本-佐夫说。

“不，不，不！”塞尔瓦达克上尉反驳道，“因为他太沉了，想逃跑也跑不掉的！”

“这么说，”本-佐夫说道，“既然我们很强壮，跳得又高，可我却感到很遗憾，为什么‘加利亚’不比现在再小一点儿呢！不过，要缩小可能也真的不容易！”

他的这个想法极大地刺激了帕尔米兰·罗塞特的自尊心，他可是“加利亚”的主人呀。因此，他训斥本-佐夫说：“你们都看到了吧，这个蠢货的脑袋是不是已经变轻了！这可得当心呀，说不定哪天一刮风，他的脑袋就被吹走了呢！”

“是吗？”本-佐夫说，“那我可得用两只手紧紧地抱住脑袋！”

帕尔米兰·罗塞特见自己同这个顽固不化的本-佐夫耍贫嘴占不了上风，正要抽身，塞尔瓦达克上尉却用手挡住了他。

“对不起，亲爱的教授，”他说道，“我还有最后一个问题，您是否知道构成‘加利亚’的那种物质是什么？”

“也许知道点儿！”帕尔米兰·罗塞特回答道，“这种物质的性质——它的密度是十，我敢肯定……啊！如果是这样的话，我就可以拿这个本-佐夫开开心了，谁让他老是拿他的蒙马尔特高地同我的彗星比呢！”

“您敢肯定的是什么？……”塞尔瓦达克上尉问道。

“我敢肯定，”教授一字一顿地说，“这种物质是一种碲……”

“哼！一种碲……”本-佐夫不屑地说。

“一种碲化金，地球上常可见到这种碲化物，如果其中碲占百分之七十，我估计，金就占到百分之三十。”

“百分之三十！”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惊叫道。

“这两种物质加在一起，正好是‘加利亚’的密度。”

“那不成了一个黄金彗星了吗！”塞尔瓦达克上尉重复道。

“颇负盛名的莫佩尔蒂[14]认为这是很有可能的，‘加利亚’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

“这么说，”蒂马塞夫伯爵说道，“如果‘加利亚’落到地球上，那么它将改变所有货币的状况，因为现在地球上只有二百九十四亿的金币在流通。”

“没错，”帕尔米兰·罗塞特回答道，“因为这个将我们带往天空的碲化金大石块按地球上的重量将重达二千一百一十四个一百亿亿千克以上，将近地球上的七十一个一百亿亿千克的黄金。按每千克黄金价格三千五百法郎计算，那就是二百四十六亿亿法郎——数字多达二十四倍。”

“到了那一天，”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说，“黄金价格一落千丈，一钱不值了，那它就成了‘破铜烂铁’了！”

教授没有听见塞尔瓦达克上尉说的话。他在做了最后的那个回答之后，气宇轩昂地走了出去，回到他的观测台去了。

“我弄不明白，”本-佐夫说，“这个脾气暴躁的学者刚才像变戏法似的做的那些演算有什么用呢？”

“什么用都没有！”塞尔瓦达克上尉回答说，“这是他的兴趣所在！”

第九章 木星将成为那个被称为彗星的星球的最大干扰者

的确，罗塞特只是“为艺术而艺术”。他熟悉有关“加利亚”的星历表、它在宇宙空间的运行轨道以及它围绕太阳公转的周期。至于其他的，如它的质量、密度、引力，甚至于它所含的金属，他只不过是对此感兴趣而已，并不是要专心研究，而且，他特别想弄清楚的是，“加利亚”什么时候、在什么地点与地球相遇。

我们就让这位教授去研究他的纯科学工作吧。

第二天是8月1日，或者借用帕尔米兰·罗塞特的说法，就是“加利亚”上的4月63日。这个月里，“加利亚”将要运行一千六百万法里，距离太阳一亿九千七百万法里。它还得在轨道上运行八千一百万法里，才能于1月15日到达远日点。从这个点开始，它将渐渐返回，靠近太阳。

“加利亚”在朝着一个美丽的空间运行着，还没有任何一个人能这么近地观赏呢！

没错，教授不再离开他的观测站是不无道理的。除他之外，还从来没有任何一位天文学家能用肉眼饱览这奇妙的美景！这“加利亚”的夜空真是美！一丝风也没有，一点雾气也不见，没有任何东西能打破这番宁静的夜空！苍穹这本“书”就在那儿敞开着，清晰可见，一目了然！

“加利亚”往前运行的那个灿烂世界，就是木星的世界，是太阳强大引力控制着的星球中最大的星球。自地球与“加利亚”相撞以来，已经过去七个月了，“加利亚”在急速地朝着那颗向它迎来的美丽的木星运行着。到8月1日为止，这两颗星球相互间的距离只有六千一百万法里了，而到了11月1日，这个距离将会更短。

“加利亚”靠近木星时会不会有危险？它如此贴近木星难道不会造成严重后果吗？木星的质量比“加利亚”大得多，它的引力不会不对后者产生灾难性后果吧？当然，教授在计算“加利亚”的公转周期时，对木星，甚至土星和火星都做了精确的计算，但是，如果他对这些干扰

的大小要是计算得有误呢？如果他的彗星运行速度比他预想的要慢得多呢？再假如木星这个捕获彗星的能手会不会……

还有，如普罗科普二副所说的，如果教授的计算出现错误的话，“加利亚”的危险就大得不得了了。其危险大致有四种：

一、“加利亚”无可奈何地被木星吸走，它将掉落在木星上面，摔个粉碎。

二、仅仅是被木星捕捉去，成为其卫星，或者是其卫星的卫星。

三、它偏离了自己的轨道，循着一条新的轨道运行，无法返回黄道。

四、被木星影响而放慢速度（哪怕慢得很少），它也会比地球晚到黄道，无法与地球相会。

大家将会发现，这四种危险中，哪怕只出现一种，“加利亚”人就丧失了返回地球母亲怀抱的任何机会了。

现在，必须明白，在这四种可能出现的危险中，帕尔米兰·罗塞特最担心的是其中的两种。如果出现“加利亚”成为木星卫星的情况或者木星卫星的卫星的情况，这位胆大的天文学家就觉得很不妙了；但是，如果与地球相会的机会错过了，它继续在围绕着太阳运转，或者，甚至于离开太阳系，跑到似乎所有的可见到的星球都在其中的银河系去游荡，他就认为是最好的了。他的同伴们忧心忡忡，一心想着返回地球，因为那儿有他们的家人、朋友，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帕尔米兰·罗塞特没有家人了，也没有什么朋友，因为他从来就没有时间去组织家庭、结交朋友。再者说，他的脾气怪得吓人，有谁愿意嫁给他，有谁愿意与他交朋友？因此，既然他获得这么一个被带到一个新的星球上来的机会，他是怎么也不愿意离开这儿的。

一个月的时间就这么在“加利亚”人的担忧和帕尔米兰·罗塞特的期盼中过去了。9月1日，“加利亚”与木星的距离只有三千八百万法里了，这正是地球与它的引力中心——太阳——之间的距离。到了15日，这个距离缩短到只有二千六百万法里了。木星在天穹中越来越

大，“加利亚”似乎被它吸引着前进，仿佛在木星的影响之下，它从椭圆形轨道转而进入垂直坠落的状况之中。

木星确实是一颗很大的行星，它很有可能会干扰“加利亚”。它是一块绊脚石，非常危险。根据牛顿定律，我们知道，物体间的引力同其质量是成正比的，而同它们之间的距离则成反比。而木星的质量非常之大，“加利亚”从它身边运行而过的话，其距离相对而言是很小的。

这颗巨大的行星的直径竟长达三万五千七百九十法里，是地球直径的十一倍，它的周长达十二万零四百四十法里。它的体积是地球的一千四百一十四倍，也就是说，得有一千四百一十四个地球加在一起才跟它一样大。它的质量是地球质量的三百三十八倍，换句话说，它比地球重三百三十八倍，将近两个十的四十八次方千克，数字高达二十八位数。根据其质量和体积计算的平均密度还不到地球密度的四分之一，仅仅比水的密度大三分之一。据此看来，这颗巨大的星球也许呈液体状态，至少在其表面应该如此，然而，它的质量摆在那儿，不可小觑，是足以干扰“加利亚”的。

为了完成对木星的物理方面的描述，应该补充一下：木星围绕太阳公转的周期为地球年的十一年十个月十七天八小时四十二分，它是在一条十二亿一千四百万法里的轨道上以每秒十三千米的速度运行，它自转一圈只需九小时五十五分，因此它的昼夜时间都很短。它在赤道带的每一个点上的移动速度都比地球赤道带上快二十七倍，致使它的两极的凹陷达九百九十五法里。它的自转轴几乎与其轨道平面垂直，因太阳几乎一成不变地照耀着赤道地区，因此其昼夜的长短相等，四季变化也不明显。最后一点，它所接收到的光和热只有地球表面所接收的光和热的二十五分之一，因为它是沿着一条椭圆形轨道运行的，致使它离太阳最短的距离也有一亿八千八百万法里，而最大距离则高达两亿零七百万法里。

现在得说一说木星的四个“月亮”[15]，它们时而聚集在同一条线上，时而分开，将木星的夜空点缀得美丽无比。

在这四颗卫星中，有一颗在围绕木星运转时，几乎和地球与木星的距离相等。另有一颗卫星则比月亮要小一些。但是，这四颗卫星在

公转时的速度远远大于月亮的速度。第一颗的一天时间为十八小时二十八分；第二颗三天的时间为十三小时十四分；第三颗七天的时间为三小时四十三分；第四颗十六天的时间为十六小时三十二分。最远的那一颗在远离木星表面四亿零六万五千一百三十法里处运转。

大家知道，人们第一次测定光的速度，便是通过观测木星的这些卫星进行的。此外，这四颗卫星还可以供人们计算地球的经度。

“我们可以将木星比作一块巨大的表，”有一天，普罗科普二副说道，“其四颗卫星就是表针，走得非常准。”

“这块表有点儿太大了，我上衣口袋里放不下！”本-佐夫回答道。

“我再补充一句，”普罗科普二副说，“我们的表顶多是三针的，而它却有四根针……”

“我们得小心一点儿，它眼看就会有第五根针了！”塞尔瓦达克上尉想到“加利亚”面临变成木星卫星的危险，便如此说道。

正如大家所想的，这个每天都在他们眼前变大的世界，是塞尔瓦达克上尉和他的同伴们每日的谈资。他们的目光离不开它，他们除了谈论它，没有别的话题。

有一天，他们谈起了太阳系的这些行星的年龄来，普罗科普二副说不清楚，因此他念了弗拉马里翁[16]的《无垠空间叙话》中的一段，他念的是俄译本：“太阳系星球中年岁最大、辈分最高的星球当数那些距离太阳最远的行星。海王星位于离太阳十一亿法里之处，是第一个走出太阳星云的行星，那已经是几十亿世纪前的事了。天王星在远离共同的轨道中心七亿法里处运转，它也有数百亿世纪的年龄了。行星中的巨人木星距离太阳一亿九千万法里，也达七千万世纪的高龄了。火星存在了十亿年，它离太阳有五千六百万法里。地球离太阳三千七百万法里，从太阳的‘肚子’里出来已有数亿年了。金星的年龄只有五千万年，它在距离太阳二千六百万法里的地方运行，而水星的年龄更小，只有一千万年，在离太阳一千四百万法里处运行，而月亮则是从地球诞生的。”

这是新的理论，塞尔瓦达克上尉进行了思考："无论如何，宁可让'加利亚'被水星捕捉去，也不能让木星将它掳去。伺候一个不算太老的主人，可能比较容易伺候好。"

9月的下半月，"加利亚"和木星彼此继续靠近。这个月的第一天，"加利亚"便已到了木星的轨道，下个月的第一天，这两个星球相互间的距离是最短的。用不着担心二者会直接相撞，因为木星和"加利亚"的轨道平面并未重叠在一起，它们仅仅是微微地互相倾斜着。的确，木星运行的轨道平面与黄道呈一度十九分的一个角度，大家都还记得，"加利亚"的轨道与黄道自相遇以来就已经处于同一个平面上了。

在这半个月中，对于一个比"加利亚"人更加认真的观测者来说，木星简直可以说令人心扉激荡，兴奋异常。它那圆盘在太阳光芒的照射之下，强烈地反射到"加利亚"上。彗星上的物体显得格外光鲜亮丽。连"奈丽娜"在木星处于相对位置时，接收了太阳的光芒，在夜晚也还能够隐约看得到。帕尔米兰·罗塞特始终待在他的观测站里，望远镜一直对准这颗奇妙的星球，似乎要揭开木星世界最后的那些秘密。这颗行星在远离地球一亿五千万法里之处，地球上的天文学家是无缘见到它的芳容的，而激情昂扬的教授却在一千三百万法里处获此荣幸。

至于太阳，从"加利亚"围绕它运行的那段距离看去，它只是像一个圆盘形而已，视角直径为五分四十六秒。

几天前，当木星和"加利亚"相距的距离最短时，木星的卫星用肉眼都能看见了。大家都知道，如果没有高倍望远镜，是无法从地球上看到木星的这些卫星的。但是，现在"加利亚"上这些视力极好的幸运儿，无须任何仪器，也看到了木星的卫星。据科学年鉴记载，开普勒的老师莫斯特兰就曾用高倍望远镜观测过它们，关于这位莫斯特兰，弗兰格尔说他是西伯利亚的一个猎人，而天文台台长布雷斯洛却说他是该城的一个裁缝。就算当时那些观测者们都拥有强大的望远镜，倘若他们知道有"加利亚"这样一个得天独厚的地方，那他们肯定会争着抢着到"加利亚"上来的。假如他们真的在这一时期居住在"热土地"上和"尼娜蜂巢"里的话，他们现在就可以观察到，第一颗卫星呈较强的白色，第二颗卫星有点儿泛蓝，第三颗洁白无瑕，第四颗时而橘黄时

而淡红。必须再补充一句，在这个距离下，木星似乎全无丝毫的闪烁不定。

如果说帕尔米兰·罗塞特极其淡定地在继续观测着木星的话，那么他的同伴们却一直在担心彗星会被木星掳走，掉落到木星上。然而，时间一天天地过去，这种种担心纯属多余。难道除了已经考虑到的那些影响外，木星真的不会对“加利亚”产生别的影响吗？如果不用担心垂直掉落的话，那么，由于彗星最初所获得的动力，就完全有能力抗拒木星的种种干扰，从而使之在两年内得以完成它围绕太阳公转的运行。

想必这就是帕尔米兰·罗塞特观测的情况，但是，想要从他的口中套出他观测的结果，恐怕是行不通的。

有时候，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和他的同伴们会聊聊这些事。

“呵！”塞尔瓦达克上尉说，“如果‘加利亚’的公转周期改变了，如果‘加利亚’运行变慢了，那么，我以前的这位老师可能会高兴得不得了。他会开心异常地狠狠嘲弄我们一番的，我们则无须直接去请教他，看看他那副得意劲儿就知道个八九不离十了！”

“但愿上帝保佑，”蒂马塞夫伯爵说，“他最初的计算千万可别出差错！”

“他，帕尔米兰·罗塞特，会出错？”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反驳道，“我觉得这似乎不可能。他毕竟是一位顶级的观测者，这不能不信。我相信他最初关于‘加利亚’公转问题的那些计算是精确无误的，即使他肯定地说我们得放弃一切返回地球的希望，我也对他第二次的计算深信不疑。”

“喏，上尉，”本-佐夫插言道，“我可不可以告诉您我所疑惑的是什么呢？”

“那你告诉我们你疑惑的是什么，本-佐夫。”

“您的那位学者将他所有的时间都花在了观测台上，是不是？”勤务兵本-佐夫一脸愁容地说道。

“是的，的确如此。”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回答道。

“他没日没夜地总在用他那该死的望远镜对着那个想要吞噬我们的木星，是不是？”本-佐夫又问道。

“是的，怎么啦？”

“您难道不觉得，您的这位老师总拿着那该死的望远镜对着那颗星球，难道这不会将它渐渐引过来吗？”

“啊！这个嘛，不可能！”塞尔瓦达克上尉哈哈大笑。

“好，那就算了，上尉，不说了！”本-佐夫一副心神不定的样子，摇着头说，“我对此似乎没您那么笃定，我只忍耐四天……”

“你要干吗？”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问道。

“把他的那个该死的仪器砸了！”

“本-佐夫，你要砸掉望远镜？”

“砸个稀巴烂！”

“你敢，你试试看，我非把你吊起来不可！”

“哦，把我吊起来？”

“难道我不是‘加利亚’的总督吗？”

“是的，上尉！”正直的本-佐夫回答道。

实际上，如果他需要受到惩处时，他会自己往脖子上套上绳索的，绝不会等着“总督大人”亲自去处理他的生死问题。

10月1日，木星与“加利亚”之间的距离只有一千八百万法里了。木星离彗星的距离仍远比月亮离地球远，最远的时候比月亮离地球的距离多一百八十倍。我们知道，如果木星的距离缩小到地球和月亮之间的距离那么远，那么木星的直径就达到月亮直径的三十四倍，“加利

亚”人所看到的木星就会比地球上的人看到的月亮大一千二百倍，那它真的是奇大无比了。

大家能清晰地看到那些与赤道平行的色彩各异的色带。这些色带在北半球和南半球是浅灰色的，而在两极则变得明暗相互变换，让木星的边缘显得更加明亮。在这条贯穿木星的色带上，一些斑点清晰可见，大小不同，形状各异。

这些色带和斑点是不是木星的大气干扰所致？这些斑点的存在，它们的性质和移动是不是因为水汽聚集，形成云雾，在天空中飘动所导致的呢？因为木星的这种气流颇似信风，移动的方向正好同木星的自转方向相反。帕尔米兰·罗塞特对这一问题也同他的地球上的同行们一样无法确定。如果他回到地球上的话，他会因无法解释这个木星世界的最有趣的问题之一而难以释怀。

在10月份的第二个星期，忧虑总在折磨着人们。“加利亚”正以极快的速度奔向那个危险的地点。蒂马塞夫伯爵和塞尔瓦达克上尉通常都能沉得住气，彼此都不露声色，但是，他俩还是感到这个共同的灾难迫在眉睫了。他俩不停地交换意见。有的时候，当他俩看到希望将要破灭，返回地球无望时，他们便任由思绪奔腾，以猜测这个太阳系，甚至那银河系将会给他们带来什么样的未来。他们已经预先想好，听天由命就是。他们想象着自己会进入一个新的人类世界，接受那种宽容的哲学，这种哲学摒斥地球人狭窄的世界观念，而在拥抱人类居住的整个宇宙。

然而，说到底，当他们清醒过来之后，他们感到他们不能放弃希望，他们不会放弃返回地球，只要“加利亚”天空中的群星仍在闪烁，他们还能看到地球就行。再说了，如果他们躲过了木星靠近“加利亚”而造成的危险的话——普罗科普二副就经常重复他的这一观点——“加利亚”就没什么可害怕的了，无论是离得非常远的土星，还是它返回太阳附近可能会遇上的火星，都无所畏惧了。因此，大家都心急如焚，希望能够早日“越过那致命的通道”。

10月15日，如果没有新的意外，两星球将要达到最近的距离，只有一千三百万法里。届时，或者是木星的引力将把“加利亚”带走，或者“加利亚”将继续沿着它的轨道，毫不迟缓地运行……

“加利亚”顺利地穿过那个通道。

第二天，大家看到帕尔米兰·罗塞特那张气坏了的脸就知道是怎么回事了。如果说他作为计算者毫无差错的话，那么作为一个寻求冒险的人，他却没能如意。他原本应该是天文学家中最得意的人，可是，他却成了“加利亚”人中最不幸的人了！

第十章 很显然，在地球上比在“加利亚”做生意更好

“哈哈！我看我们已经逃过一劫了！”当教授看到所有的危险已经不复存在，非常失落之时，塞尔瓦达克上尉高兴地大声喊道。

然后，他便冲着同他一样欢欣鼓舞的同伴们说：“我们这是在做什么呢？只是一次简单的太阳系旅行，一次两年的旅行而已！不过，要是在地球上的话，旅行时间会更长一些！因此，到目前为止，我们没有什么可抱怨的了，因为从今往后，一切都会一帆风顺的，用不了十五个月，我们就将返回地球了。”

“又能看到蒙马尔特了！”本-佐夫高兴地说。

其实，“加利亚”人能够“躲过这次碰撞”，如同一个水手所说，真是太幸运了。是的，彗星受到木星的影响，只要延迟一个小时到达与地球会合的地点，地球那时便会在将近十万法里以外的地方了。要多长的时间之后，它俩才会再次相遇呢？也许是几百年，也许是几千年，是的，正是如此。另外，如果“加利亚”受到木星的干扰，从而改变了运行轨道或轨道形态的话，它就有可能从此逃出太阳系，跑到外太空去。

11月1日，木星与“加利亚”之间的距离达到一千七百万法里。再过两个月，它就会从远日点，也就是离太阳最远的地点，转向靠近太阳。

这时候，太阳的光度和热度似乎都大大地减弱了。它照射这颗彗星表面的物体仅有半天而已，从太阳上获得的光度和热度只有地球上的二十五分之一了。但“加利亚”仍在太阳的引力下运行，用不了多久，大家就又要返回到这个温度可达到五百万摄氏度以上的太阳身边了，因为“加利亚”即将开始向着太阳靠近了。眼前将要看到的这一远景让“加利亚”人精神振奋，欢欣雀跃——如果说他们从来就不是软弱的人的话。

伊萨克·哈卡布特情况如何？这个自私自利的人是否知道塞尔瓦达克上尉及同伴们在这两个月里是怎么熬过来的？

不，他当然不会了解的。伊萨克·哈卡布特自从那笔生意大捞了一把之后，就没有离开过“汉莎”号。在教授的演算做完之后的第二天，本-佐夫便赶忙将银币和秤还给了他。租金和利息已经交到吝啬鬼的手里了。随后，他也将作为押金的俄国纸币还给了本-佐夫，因此，他与“尼娜蜂巢”的居民们之间的关系便结束了。

不过与此同时，本-佐夫告诉过他，“加利亚”这片土地全是上等的黄金构成的，但那确实也没有任何价值，即使蕴藏的黄金极其丰富，一旦他回到地球去，也是无法将黄金质的“加利亚”搬到地球上去的。

伊萨克·哈卡布特当然认为本-佐夫是在嘲弄他。他对这些故事根本就不相信，但他却朝思暮想着如何搜刮“加利亚”人的钱财。

所以“尼娜蜂巢”的人们一次都没有等到过这个哈卡布特的来访。

“这真是怪事，”有时候，本-佐夫会这么说，“好像大家对见不到哈卡布特已经习惯了。”

可是，这时候，伊萨克·哈卡布特又在想重新与“加利亚”人交往了。这是利益驱使他这么做的。一方面，他的存货已经在开始变质；另一方面，他觉得必须赶在“加利亚”返回地球之前，将他的货物换成钱才行。确实，他的这些货物回到地球之后，就不值什么钱了。而在“加利亚”，那可就是另一回事了，这些货他可以卖出很高的价钱，因为这些货物既稀少又急需，这一点哈卡布特心知肚明，大家早晚肯定会去找他买的。

确实，这个时候，岩洞中贮藏的急需生活用品——油、咖啡、烟草等即将告罄，本-佐夫已将这一情况报告了上尉。塞尔瓦达克上尉一直信守着与伊萨克·哈卡布特交往的行为准则，决定征用“汉莎”号上的货物——当然，以现金支付。

这种卖主与买主间的一致想法，使得哈卡布特重新恢复甚至是建立起同“热土地”上居民们的关系。由于用高价在出售自己的货物，伊萨克·哈卡布特便急切地希望尽早将这群人的所有黄金白银全弄到手。

“只是，”哈卡布特在他那狭小的舱房里寻思着，“我的这些存货那么多，可他们手中的银币却很少。要是我将他们的钱全都收进我的保

险箱里之后，我剩下的货物他们还怎么买呢？”

这种可能性不禁让这个贪婪之人惴惴不安。不过，他又及时地想到自己不仅是个商人，也是一个放贷者，或者说得更明白些，一个高利贷者。他难道就无法继续在“加利亚”上做这种在地球上他干得顺风顺水的、一本万利的买卖了吗？最后的这笔交易让他心里痒痒的。

于是，伊萨克·哈卡布特——头脑灵活的商人——渐渐地想明白了，说道：“当这群人钱用光了的时候，我却仍有一些货物，而且这些货物都很稀缺，可以高价出售。我用不着害怕，可以让他们打借条，待返回地球时作为凭证。哈哈，哈哈！在‘加利亚’上写下的这些借条，到地球上仍然有用的！如果到时候他们支付不起，要赖账的话，我就上法庭去起诉他们，法庭会支持我的。上帝也不会禁止别人发财的。再说了，还有塞尔瓦达克上尉，特别是蒂马塞夫伯爵，我觉得这位伯爵尤其是不会赖账的，他俩不会在乎利息的多少的。啊！借给这种人一些钱，到了地球上，他们准会还钱的，用不着担心！”

伊萨克·哈卡布特的想法与高卢人过去的做法很相似。唯一不同的是，高卢人要欠债者到阴间去偿还所欠债务，而哈卡布特是让欠他钱的人到地球上去偿还。

11月15日，会面在“汉莎”号的舱房里进行。这个谨小慎微的商人故意装出不愿出手的样子，因为他知道对方会前来求他的。

“伊萨克老板，”塞尔瓦达克没有任何开场白，单刀直入地说道，“我们需要咖啡、烟草、油和其他日用品，这是你的‘汉莎’号上贮存着的。明天，我和本-佐夫就前来购买我们所需要的这些东西。”

“天哪！”哈卡布特惊呼道。这种惊呼总是脱口而出，不管它合适不合适。

“我说过，”塞尔瓦达克上尉说，“我们是来‘买’的，您听明白了吗？说到‘买’，我想就是以一个合适的价格购买一种商品。因此，您也就别唉声叹气的了。”

“啊！总督大人，”哈卡布特回答道，他那副腔调可怜兮兮的，声音发颤像是在乞讨似的，“我听见了，我知道您是不会让人抢掠一个濒

临破产的不幸的商人的！”

“您破不了产的，哈卡布特，我再跟您说一遍，我们买多少就付您多少钱。”

“您是……用现金支付吗？”

“对，现金。”

“您是知道的，总督大人，”伊萨克·哈卡布特又说道，“我是不可能赊账的……”

塞尔瓦达克上尉仍由他去说，他按照自己的习惯，在各个方面对哈卡布特进行着研究。哈卡布特这就越说越来劲儿了。

“我觉得……对……我在想……‘热土地’上有不少可尊敬的人……我的意思是说很讲信用的人……蒂马塞夫伯爵啦……您本人，总督大人啦……”

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有那么一会儿真想狠狠地踹他一脚。

“不过，您也明白……”伊萨克·哈卡布特假惺惺地说，“如果我让一个人赊账……那我就非常尴尬了……就得也赊给别人了。这么做会出现不愉快的场面的……所以我觉得最好是……对谁都不赊账。”

“我也是这个意思。”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回答道。

“哦！”哈卡布特说，“我非常高兴总督大人能同我的看法一致。做生意嘛，就得这么做。我斗胆问一句总督大人，用什么货币付账？”

“金币、银币、铜币付账，如果它们全都用完了，就用银行发行的纸币……”

“纸币！”伊萨克·哈卡布特惊讶地大声嚷道，“纸币是我最担心的！”

“难道您连法国银行、英国银行和俄国银行都不相信吗？”

“啊！总督大人！……只有金币和银币……是货真价实的！”

“我不是跟您说了吗，伊萨克老板，”塞尔瓦达克上尉装着非常和蔼可亲的样子说道，“我们先付您金币和银币来买您的东西。”

“金币！……金币！……”哈卡布特激动地大声说，“那才是最好的钱呀！”

“没错，特别是金币，伊萨克老板，因为在‘加利亚’，恰恰有着大量的金币：俄国金币、美国金币、法国金币。”

“啊，漂亮的金币啊！”哈卡布特低声赞叹道，他那副贪婪样儿让他把全世界通行的“金币”名称全数出来了。

塞尔瓦达克上尉准备走了，说道：“那就这么办吧，伊萨克老板，明天见。”

伊萨克·哈卡布特向他走过去。

“总督大人，”他说道，“请允许我再请教您一个问题，好吗？”

“您说。”

“对我的商品……我可以自由定价，对吗？价格嘛，得符合我的要求，是吧？”

“伊萨克老板，”塞尔瓦达克上尉不紧不慢地回答道，“我倒是有权给您定一个最高价，但是，我不喜欢对别人采取强迫的手段。您可以按照欧洲市场的通常行情定价，别的您就别多说了。”

“天哪！总督大人！”哈卡布特像是被人掏了心肝似的哭嚷道，“您这不是在剥夺我的合法权益吗？……这可是违反所有商业规则的呀。我有权在市场上定价，因为我掌握着我的全部商品！照正当的法律行事，您不可对此表示反对的，总督大人！您这完全是在打劫我的财物！”

“就得按欧洲的价格！”塞尔瓦达克上尉干脆地说道。

“这本来是一次很好的机会……”

“我就是要阻止您这么干！”

“这种机会永远不会出现了……”

“您这是想要对您的同胞抽筋剥皮呀，伊萨克老板。哼，您的这种做法让人非常气愤。可您别忘了，为了共同的利益，我有权征用您的货物……”

“在上帝的面前，征用我合法的财物？”

“是的……伊萨克老板……”上尉回答道，“我犯不着浪费时间再跟您解释这么一个简单的道理！您必须照我说的办，按正常行情行事，否则我将采取强硬手段。”

伊萨克·哈卡布特正要再次装出可怜相来，塞尔瓦达克上尉干脆甩给他最后一句话，便走出去了：“按欧洲的价格，伊萨克老板，欧洲价格！”

待上尉走后，哈卡布特一直在诅咒总督和“加利亚”上所有的人，他说这些人像是打家劫舍的人，竟然给他定什么“最高价”。他在这么骂了一通之后，气消了不少，但心里仍然恨得痒痒的，说道：“哼，好的，这群浑蛋！我就让你们一步，按欧洲价格卖！不过，我仍旧比你们想象的要赚得多！”

第二天，11月16日，一大早，塞尔瓦达克上尉想要检查一下他的命令的执行情况，便带上本-佐夫及两名俄国水手前往单桅三角帆船的停泊处，上到船上。

“喂，吝啬鬼，”本-佐夫大声喊道，“怎么样呀，老浑蛋？”

“您是个大好人，本-佐夫先生！”哈卡布特回答道。

“我们前来是要同你做一小笔友好的交易，对吧？”

“是的……是的……友好的交易……不过得付钱……”

“按欧洲价格付。”塞尔瓦达克上尉直截了当地说。

“好了，好了！”本-佐夫又说道，“你不用等多久就能拿到钱的。”

“你们需要些什么？”伊萨克·哈卡布特问道。

“我们需要咖啡、烟草和糖，每种十千克，今天就要，”本佐夫说，“不过，你给我听好了，一定得是上等货，否则我会砸碎你这把老骨头的！今天，我是总务长，你别跟我耍花招！”

“我原以为您是总督大人的副官呢。”哈卡布特说道。

“两样都对，在正式场合，我就是总督大人的副官，而在市场上，我就是总务长。行了，别浪费时间了！”

“本-佐夫，您是说，需要十千克的咖啡、十千克的糖和十千克的烟草，对吧？”

说到这儿，伊萨克·哈卡布特便走出舱房，下到“汉莎”号的船舱，很快便先带着十包法国烟草公司的烟草上来了，包上贴着国家印花税票，每包一千克。

“这是十千克的烟草，”哈卡布特说道，“每千克十二法郎，一共一百二十法郎！”

本-佐夫正要按正常价格付款，却突然让塞尔瓦达克上尉给止住了。

“等一会儿，本-佐夫，”上尉说，“得看一看分量对不对。”

“您说得对，上尉。”

“那何必呢？”伊萨克·哈卡布特回答道，“您都看到了，包装原封未动，上面已经标明了重量了。”

“那不管，伊萨克老板！”塞尔瓦达克上尉口气强硬，不容反驳。

“行了，老家伙，去把你的秤拿来！”本-佐夫说。

哈卡布特拿了秤回来，吊上一包一千克的烟草。

“天哪！”哈卡布特突然惊呼一声。

确实，这还真的是让那老东西吓了一跳。

由于“加利亚”上的引力很小，秤上的指针标出的重量就只有一百三十三克。

“喏，伊萨克老板，”塞尔瓦达克上尉仍旧保持着严肃的表情说道，“您看清楚了吧，我让您称一称还是有道理的，是不是呢？”

“可是，总督大人……”

“您把烟草补足了，凑上一千克。”

“可是，总督大人……”

“行了，快补上！”本-佐夫喝令道。

“可是，本-佐夫先生……”

可怜巴巴的哈卡布特这下子傻眼了。他很清楚这种引力减小的现象，他很清楚这帮“异教徒”是想借机敲他一把，让他多给点儿烟草。唉！要是用普通的天平秤，就不会出这种事了。可是，他并没有天平呀！

哈卡布特还想讨好塞尔瓦达克上尉一番，让他手下留情。可是上尉面无表情，根本不理这个茬儿。这事怪不了他和他的同伴们，但哈卡布特仍盼着还是按原先的一千克算一千克。

伊萨克·哈卡布特无可奈何，只好就事论事了，当他看见本佐夫和几个俄国水手在哈哈大笑时，真是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这事可真有趣，把大家给乐坏了。最后，只好以七千克作为一千克计算，老家伙都补足了，另外，无论是糖还是咖啡，也照此办理了。

“行了，别哼唧了，阿巴贡[17]！”本-佐夫手里拿着秤反复劝说道，“你是不是觉得让我们拿了东西不付钱更好呀？”

交易总算结束了。伊萨克·哈卡布特拿出七十千克的烟草以及等量的咖啡和糖，但每样货品都只是按十千克计算的。

正如本-佐夫所说："这可全都是'加利亚'的错，伊萨克老板干吗非要到'加利亚'上来做生意呢？"

可这时候，原本只想捉弄一下哈卡布特让他做生意规矩一点儿的塞尔瓦达克上尉却于心不忍，便让本-佐夫按天平上的正确重量付款。这么一来，伊萨克·哈卡布特拿出来的每样七十千克的三种货物仍按每样七十千克计算了。

大家也都明白，塞尔瓦达克上尉和他的同伴们也是迫于无奈才这么干的，这种有点儿过分的手段在做生意时确实有点儿太损了。

但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也知道哈卡布特平时总是爱装出一副可怜相。他哼唧哀叹，他想方设法地种种刁难，大家都看得清清楚楚。

不管怎么说，大家办完事后便离开了"汉莎"号，伊萨克·哈卡布特能听见从远处传来的快乐的本-佐夫唱起的嘹亮军歌：

我爱军歌嘹亮，
我爱军号高昂，
我爱战鼓擂响，
当我听到大炮轰鸣，
我便心花怒放！

第十一章 “加利亚”人想着漫游太空的情景

一个月过去了，“加利亚”带着那群人一起在继续运转着。这确实是个小小的世界，但是，直到今天为止，他们仍旧未受到人的欲望的影响。只有哈卡布特这个可悲的人类典型表现出贪婪和自私来，他是这群离开了人类的人中唯一的一点儿污渍。

不过，不管怎么说，他们也只是把自己视作匆匆的过客，聚在一起做一次漫游太阳系的旅行而已。因此，这些“加利亚”人觉得待在这颗彗星上尽可能地让自己舒适一些，但这只不过是个临时的安置罢了。离开地球两年后，这趟漫游太阳系的旅行就结束了，他们的这艘“飞船”就将靠近自己昔日的星球了。如果教授的计算绝对正确的话——他的计算必须正确无误才行——他们就会离开“加利亚”，返回地球。

这艘“加利亚”号到达地球，到达“它的停泊港”，的确会遇到种种极其严重的困难，以及令人胆寒的危险。不过，这个问题是以后需要解决的，到时候它会不请自来。

蒂马塞夫伯爵、塞尔瓦达克上尉和普罗科普二副都信心满满地觉得，过不了多长时间，他们就会与自己的地球同胞相见了。因此，他们根本就没想太远，没想着储存些食物，趁夏季到来，开垦古尔比岛上的那些肥沃的土地，保留一些牲畜，以便繁殖。

然而，不知有多少次，他们在聊天时谈到如果有一天不可能离开“加利亚”的话，他们就该试图将它改变为可以居住的地方。为了保证这一小群人的生存，有多少计划要付诸施行，有多少活要干，但是一个漫长的二十个月的冬季让他们多么犯难呀！

1月15日，彗星与太阳的距离将达到最大值，也就是到达远日点。越过远日点之后，它将逐渐增速，向太阳行进。可是，等太阳的热力让海水解冻，让土地肥沃，还得等上九到十个月。只有到了那个时候，“多布里纳”号和“汉莎”号才有可能将“加利亚”人和动物运到古尔比岛去。“加利亚”的夏季极其短暂，极其炎热，必须抓紧时间耕种。及时播种，这块土地就有可能在几个月之内生产出草料和粮食来供应大

家，收割草料和粮食在冬季到来之前就可以完成，大家在岛上就能过上踏实、健康的生活，好像猎人和农民一样。随后，冬季来临，大家又会回到火山岩洞中过那暖烘烘的日子，在“尼娜蜂巢”中度过那严酷而漫长的冬季。

是啊，他们会回到他们温暖的住所去。不过，他们难道就不想去探测一下煤矿，找找容易开采的煤层？难道他们不想在古尔比岛上为自己构建一个更加舒适、更加符合大家需求以及温度更适宜的住处吗？他们当然想。他们至少会尝试一下，以便逃脱在这“热土地”的洞穴里长期封闭的生活，这种生活对大家的精神和肉体都有损害。只有帕尔米兰·罗塞特这个只知道摆弄数字的怪人才会对这种难以忍受的封闭的日子没有感觉，只有他会希望永远在“加利亚”的这种条件下去生活。

此外，有一个可怕的可能性始终在威胁着“热土地”的居住者们，那就是整个山洞都靠它取暖的那座火山会不会在哪一天突然熄灭。一旦火山停止喷发之后，“尼娜蜂巢”的居民们能抵御住宇宙空间的寒冷吗？谁能确信太阳将他们所需要的那些热量送达居住者们所在的彗星上之前，这种情况不会出现呢？这个问题很严重，并且为了现在而非未来，众人曾不止一次地讨论过，“加利亚”人希望能够逃过这一劫，让他们安然无恙地返回地球。

很显然，在他们假定的那个遥远的未来，“加利亚”的命运大概会像宇宙中所有的星球一样：球体里的火将会熄灭，成为一颗死亡的星球，如同现在的月球和将来的地球一样。不过，目前这种远景倒并不让加“利亚人”担心——他们至少是这么认为的——而且他们也打算在它成为一颗无法居住的星球之前，离开这颗“加利亚”彗星。

然而，火山喷发可能随时会停止，正像地球上所有的火山那样，它们甚至可能在“加利亚”较为靠近太阳之前熄灭。在这样的情况之下，去哪里寻找为他们供热的岩浆呢？什么样的燃料能够供给他们足够多的热力，使得他们居所的平均气温达到能够抵御零下六十摄氏度的寒冷而又不致让他们丧命或受伤呢？

这就是那个严重的问题。幸好，直到目前为止火山喷发的物质尚无任何改变。火山仍在正常地活动着，而这种状况是个好兆头。因

此，在这个方面，既用不着担心未来，也无须为现在着急。这就是始终满怀信心的塞尔瓦达克上尉的看法。

12月15日，“加利亚”运行到离太阳二亿一千六百万法里处，几乎到了它的轨道的中心轴的最远端。它只是按月平均一千一百万到一千二百万法里的速度在运行。

这时，一个新的世界展现在“加利亚”人的面前，特别是在帕尔米兰·罗塞特的眼前。在从未有人在他之前这么近地观察木星之后，罗塞特教授现在正在集中精力观测土星。

然而，邻近的情况并不相同。“加利亚”彗星与木星边界相距只有一千三百万法里，但与这颗奇特的星球——土星的距离则是一亿七千三百万法里。因此，根本不必担心土星的运行会对“加利亚”造成什么影响。

不管怎样，反正帕尔米兰·罗塞特仍终日用望远镜观测土星，仿佛这颗行星离他近在咫尺。

现在，没有必要去问教授有关土星的详细情况了，昔日的老师已经不需要再讲授了。要想让他轻易地离开他的观测站是不可能的，好像他的望远镜白天黑夜全都举在他的眼前。

幸好，“多布里纳”号上的图书室里有几本初级的天文学书籍，多亏了普罗科普二副，“加利亚”人中对那些天文问题感兴趣的人得以了解了土星边界的情况。

首先，当大家告诉本-佐夫说，如果“加利亚”远离太阳，在土星运转的那个距离上，他就不可能用肉眼看到地球了。大家都知道，勤务兵本-佐夫特别希望他的地球永远出现在他的眼前。

“只要能看见地球，就什么都没有失去，包括蒙马尔特！”他一再说道。

其实，在土星与太阳间隔的那个距离，是不可能看见地球的，即使眼力再好也看不到。

这时候，土星在离“加利亚”一亿七千五百万法里的空间运行着，而离太阳则是三亿六千四百三十五万法里。在这样的一个距离上，它顶多只能获得太阳供给地球的热量和光度的百分之一而已。

他们手里拿着初级天文学书籍，得知土星围绕太阳公转的周期为二十九年零一百三十七天，在一条二十二亿八千七百五十万法里的轨道上，以每小时八千八百五十八法里的速度运行着，正如本-佐夫所说，“总是不算零头的”。土星的圆周为九十三万零八十法里，其面积为四十亿平方千米，它的体积为六千六百六十亿立方千米。总之，土星是地球的七百三十三倍，但还是小于木星。土星自转一圈是十小时二十九分，它的一年就是二万四千六百三十天，而它的四季，鉴于它的轴与轨道平面有一个很大的夹角，所以它的每一个季节都相当于地球上的七年。

不过，给土星人——如果有土星人的话——带来一些灿烂夜空的原因是它的那八个卫星[18]都在围绕着它转。这八个卫星都有一个神话般的名字：米达斯、昂斯拉德、特蒂斯、迪奥娜、雷阿、蒂坦、伊帕里翁、雅佩特。如果说米达斯环绕土星一圈需要二十二个半小时的话，那么雅佩特则是七十九天。如果说雅佩特是在距离土星九十一万法里处围绕它转的话，那么米达斯就只是在离土星三万四千法里处转动，差不多是月球围绕地球转动距离的三分之一。尽管太阳的光芒在这里相对弱一些，但是，土星的这八个“月亮”的存在，使土星的夜空灿烂辉煌。

让这颗行星更加美丽多姿的是，它那无法比拟的环绕着它的三圈光环。土星像是被嵌进一个闪亮的框框里了。一个观测者如果正巧待在这个光环下面，而这个光环却高高地挂在天穹上，在观测者的头顶上高达五千一百六十五法里的地方通过，那他只能看到一条窄窄的光带，赫歇尔曾估计它只有一百法里宽。它仿佛是一条光亮闪闪的细带伸展在宇宙中。但是，如果观测者站在它的这一边或另一边的话，他就能看到三道同心光带在彼此逐渐展开，靠得最近的那一条，发暗呈半透明状，有三千一百三十六法里宽，中间的那一条，宽达七千三百八十八法里，而且比土星本身还要明亮，最外边的那一条，宽三千六百七十八法里，看上去呈浅灰色。

这就是土星的那个光亮的延伸部分，它围绕土星转动一圈的时间为十小时三十二分。这个延伸部分是由什么物质构成的？它为何能经久不衰？这谁也不知道，但造物主之所以让它存在下去，似乎是想告诉世人天体是以什么方式逐渐构成的。确实，土星的这个延伸部分是星云的剩余部分，它在渐渐地聚集起来之后，便聚在了土星上。有一个无法知晓的原因：它很可能是自己凝固起来的，如果它突然碎裂了，它将或者呈小块状落在土星上，或者它的这些碎块给土星提供了一些新的卫星。

不管怎么说，对住在南北纬四十五度和赤道之间的土星人来说，这三条光环构成了最奇特的现象。忽而，它们在远方地平线上变成一条巨大的拱桥，拱顶被土星在天穹中投射的阴影截断，忽而又完整地出现，呈半个光轮状。最常见的是，土星的这个延伸部分将太阳遮住，它出现的时间非常准确，土星观测的爱好者们想必对此是非常高兴的。如果在这种奇特景象之中，再加上这八个月亮的升起、落下，有的呈满月状，有的呈上下弦月状，有的是光亮闪闪的圆盘，有的是弯钩状，那么，土星的天空在夜间就显得无可比拟、美不胜收。

“加利亚”人无法观看到土星世界的全部美景，它离得太远太远。地球上的天文学家们举起高倍望远镜观看土星也要比“加利亚”人看得清楚些，因此，塞尔瓦达克上尉和他的同伴们不是依靠自己的眼睛，而是通过“多布里纳”号上的有关书籍了解土星的。但是，他们并没有抱怨，因为与这些大星球靠得太近，对于他们的这颗“加利亚”小星来说，危险太大了，所以还是敬而远之吧。

他们无法更多地进入天王星那遥远的世界，但是，有人提到过，那个世界主要的行星——天王星比地球要大八十二倍，离地球最近时，肉眼才能隐约看见，但那看上去也只不过是一颗六等星而已。然而，它吸引到其椭圆形轨道上来的那八颗卫星[19]，人们却一个也看不见。天王星的公转周期为八十四年，离太阳的平均距离高达七亿二千九百万法里。

至于太阳系中那最后的一颗行星海王星[20]——在未来某个“彩绘玻璃工”[21]发现太阳系里的另一颗更远的行星之前，它是最远的——“加利亚”人是无法看到它的。帕尔米兰·罗塞特想必从他的望远镜

中看到了它，但是，他并没有将自己观察到的情况告诉任何人，因此，大家只好从天文学书籍中“观测”海王星了……

海王星与太阳间的平均距离高达十一亿四千万法里，它的公转周期为一百六十五年。它在七十一亿七千万法里长的轨道上，以每小时两万千米的速度运行着，它的体积比地球要大一百五十倍，而它的一颗卫星[22]则在一个离它十万法里的轨道上运转着。

海王星远离太阳运转的那将近十二亿法里的距离似乎是太阳系的终端了。然而无论太阳系有多么大，要是与无边无垠的银河系中的各星相比，简直是小巫见大巫，不值一提。

太阳系的确是银河系中的一员，但太阳在银河系中的亮度只不过是一颗四等星而已。如果“加利亚”逃脱了太阳的引力作用，那么它能去哪儿呢？它在恒星世界中会依赖哪个新的引力中心呢？也许会靠近银河系中离太阳最近的那颗恒星——半人马座的α星，而光的速度为每秒七万七千法里，从α星到太阳系光速要用三年半的时间才能到达。那么，这个距离到底有多大？天文学家们如果要计算的话，得用“十亿”作为单位，因此，α星离太阳系的距离就是八千个“十亿法里”。

到现在为止，人们能够知晓多少颗恒星与地球的距离呢？计算过的顶多只有八颗而已。这八颗恒星主要有织女星（天琴座α星），位于五万亿法里处；天狼星是五十二万二百个十亿法里；北极星是十一万一千六百个十亿法里；五车二（御夫座α星）是十七万零四百个十亿法里。这最后一个数字已经达到十一位数了。

为了对这些距离有一个清晰的概念，根据权威学者们的看法，我们以光速为基础，可以做如下的一种推论：“假设有一个人，其视力强到无可比拟的地步，我们将他放在御夫座α星上。如果他朝地球望去，他所看到的，将是七十二年前在地球上发生的事情。如果他移动距离再远些，到达距离超过这个距离十倍以上的星球上，那他在那上面就将看到七百二十年以前在地球上所发生的事件。如果再远一些，让他在光速需要一千八百年才能到达的那个距离上，他就能看到地球上耶稣受难的场面了。如果站到更远处，光速需要六千年才能到达的地方，那他就能看到地球上的大洪水时代了。若是再往远处走，因为

宇宙空间是无限大的，他就会看到根据《圣经》上所说的上帝创造世界的那个时代了。确实可以说，宇宙空间里一切都是永恒不变的，一旦在天体世界中发生过的事情，是永远磨灭不掉的。”

也许喜欢冒险的帕尔米兰·罗塞特想要漫游银河系是不无道理的，因为那里有无数的新奇美景在吸引着他。如果他的彗星相继地从一个星球到另一个星球的话，那他可能会观测到各种各样不同的星系。“加利亚”可能就会同那些恒星一起移动，因为这些星球看似固定不动，其实是在运动着的，如同那个每秒运动速度达到二十二法里的御夫座α星一样。太阳也在以每年六千二百万法里的速度朝着武仙座行进着。但是，这些星球彼此间相距甚远，尽管运动得极快，地球上的观测者们并没能看出它们的位置有所变动。

然而，这些成百上千年的运动肯定有一天会使星座的形状发生改变的，因为每一颗星球都在以一种并不相等的速度运动。若干年后，天文学家们就能够测算出这些星球相互间的新的位置来。某些星座的图像再过五万年就能绘制出来了。比如，大熊星座呈现在眼前的不再是不规则的四边形了，而是一个悬挂在天空中的十字形，而猎户座的五边形也将变成一个简单的四边形。

但是，无论是“加利亚”现在的居民们，还是地球上的人们，都不可能亲眼看到这些星座相继出现的变化了。可帕尔米兰·罗塞特想要在银河系中寻觅的并不是这种现象。如果出现什么状况把彗星从它的引力中心拽走，让它成为其他星球的“俘虏”，那么教授就会高兴异常，因为他可以看到太阳系未来让他观赏到的奇异美景了。

在远处，确实有一群行星并非是被唯一的太阳控制着，“专制政体”在太空的某些地方似乎是不存在的。那里常常会有一个太阳、两个太阳、六个太阳在彼此的引力作用下相互依存着、运转着。这些星球颜色各不相同，有红的、黄的、绿的、橘黄的、靛蓝的，等等。当它们将这些颜色投射在各自星球的表面上时，那五颜六色的色彩真令人赞叹不已！说不定“加利亚”在其远方地平线上看到的白昼是像彩虹一般相继变换着颜色的，那是多么令人心醉神迷啊！

但是，如果“加利亚”无法进到银河系中某个环绕新引力中心运转的星系的话，那它就不可能在那神秘的星座中漫游了，也无法混迹在

那密集的星星群中，更不可能进入那神秘的密集的星云中去——天文学家知道有五千多个星云团存在于宇宙空间中。

不！“加利亚”绝对不可离开太阳系，也不能离开地球。而且，在留下一个近六亿三千万法里的圆形轨迹之后，它在浩瀚无垠的宇宙中只不过是做了一次不值一提的漫游而已。

第十二章 在“加利亚”上如何庆祝元旦，如何度过节日这一天

随着“加利亚”越来越远离太阳，寒冷度大大地增加了，气温已下降至冰点以下四十二摄氏度了。在这种酷寒的条件之下，水银温度计不能用了，因为水银在零下四十二摄氏度时已经冻结了。因此，“多布里纳”号上的酒精温度计便派上了用场，它的标示已到了零下五十三摄氏度。

与此同时，普罗科普二副的预见得到了证实，停泊在小海湾里的那两条船被冰层紧紧地冻结住了。冰层缓慢却无法抵御地运动着，在“汉莎”号和“多布里纳”号的船体下越结越厚。为抵御寒风侵袭而紧靠在一起的双桅纵帆式帆船和单桅三角帆船在这个“大冰盒”里逐渐升高，已经达到“加利亚”海面以上五十英尺了。“多布里纳”号比“汉莎”号要轻，稍稍比后者高一点儿。面对这不断升高的冰面，人力是无可奈何的。

普罗科普二副非常担心双桅纵帆式帆船的命运。船上所有的机器设备全都被抬了起来。其实，船上只剩下船体、桅杆和机器了。不过，不管怎么说，一旦有什么不好的情况出现，这个船体能够作为这一小群人的避难所。如果“加利亚”海一旦解冻，船就会突然一下子坠落下去，撞个粉碎，要是“加利亚”人不得不离开“热土地”，那可怎么办呢？他们还能躲到哪里去呢？

而单桅三角帆船也同样会遭此厄运，也成不了避难所的。而且，“汉莎”号并不结实，已出现裂隙，倾斜度也增大了，再待在上面是相当危险的。然而，哈卡布特却舍不得扔下他日夜监护着的那些货物。他已经深刻地感觉到，他的生命受到了威胁，而他的货物更是难以保全。他无时无刻不在祈求上帝的庇护，但是面前的这巨大危险让他知道上帝也无能为力，所以他便不停地诅咒着。

面对这种种危险，塞尔瓦达克上尉做出了决断，让哈卡布特必须坚决服从。如果说伊萨克·哈卡布特对这个“加利亚”群体的每名成员来说无关紧要的话，那么他船上的货物却是大家不可或缺的。因此，首

先必须立即抢救货物。一开始，塞尔瓦达克上尉还打算说服伊萨克·哈卡布特，让他知道自己已经危在旦夕了。可是，哈卡布特就是不挪窝。

“那就随您的便吧，”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说道，“但是，您的那批货却必须搬到‘热土地’上的储藏室里去。”

伊萨克·哈卡布特闻听此言，不禁悲从中来，但是他的哀叹却打动不了任何一个人，于是，12月20日这一天，就开始搬运货物了。

哈卡布特也来到“尼娜蜂巢”里，像以前一样，监视他的货物，照样可以按协商好的价格和重量进行交易。对哈卡布特并没有造成任何损失。说实在的，本-佐夫本想责备他的上尉的，他觉得上尉太迁就这个可恶的商人了。

其实，伊萨克·哈卡布特也只能听从总督的决断。这一决断挽救了他的利益，使他的货物得以贮藏在安全的处所，而且，从“汉莎”号上搬运东西并没有要他一分钱，因为这件事是“违背他的意愿”做的。

俄国人和西班牙人一连数日忙着抢运。他们穿得暖暖和和，紧扣着皮帽，让这极端的严寒无法伤及他们。他们非常小心，绝不光着手去碰他们要搬运的金属物件。要是不小心用手触碰着了，那可是不得了的，手上的皮一下子就会没的，就像被火烧掉了似的。搬运工作中没有出现任何意外，“汉莎”号上的货物终于悉数搬进“尼娜蜂巢”中的一个宽大的通道里去了。

普罗科普二副等到事情全弄好之后，才松了一口气。

伊萨克·哈卡布特觉得没有任何理由再待在他的单桅三角帆船上了，便住到大通道里，与他的货物厮守在一起。必须说实话，他倒也并不麻烦别人，大家也很少看得见他。他就睡在他的货物旁边，他自己吃自己的。他有一只酒精炉，可以用来做饭，但做得比以前更加简单了。“尼娜蜂巢”的人们同他没有什么接触，除非是向他购物。如此一来，不用说，这群人的金币银币就渐渐地都流进哈卡布特的那只锁得严严实实的抽屉里去了，他钥匙从不离身。

地球历的1月1日临近了。自从地球和彗星相撞，使这三十六个人与他们的同胞天各一方之后，眼看没几天就到一年了。但是，不管怎么说，三十六个人一个也没少。而且，在这恶劣的严寒天气下，他们都健健康康的。气温仍在继续下降，但是并没有大起大落，没有忽高忽低，而且也没再刮风，所以大家甚至连伤风感冒都没有出现过。因此，可以说，“加利亚”的气候还是很不错的。可以肯定，如果教授的计算是正确无误的，如果“加利亚”能返回地球，那么“加利亚”人就会悉数返回去的。

尽管这新年的第一天并非“加利亚”的元旦，尽管“加利亚”仅仅开始下半轮的公转，塞尔瓦达克上尉仍然不无道理地想要正式庆祝一下新年的到来。

“我们的同伴们不应该对地球上的事情漠不关心，”他对蒂马塞夫伯爵和普罗科普二副说，“有一天，我们终将返回地球的，即使真的回不去了，那么让我们记住自己的地球也是很有用的，起码还可以回忆回忆。在地球上，人们在欢度新年，我们在彗星上也可以庆祝一番嘛。这种心心相印是件好事。别忘了，他们在地球上应该也在关心着我们。在地球上的某些地方，人们隐约也是可以看到‘加利亚’在宇宙中运行着的。如果说肉眼由于目力所限和距离遥远而看不到的话，那么，至少用望远镜和天文望远镜也能看到的。而且某种科学的连接在将我们同地球联系在一起，‘加利亚’永远是太阳系的一分子。”

“您说得对，上尉，”蒂马塞夫伯爵回应道，“绝对可以肯定，地球上的各个观测站都在十分繁忙地关心这颗新彗星。我想，在巴黎，在彼得堡，在格林威治，在剑桥，在开普敦，在墨尔本，一些高倍数的望远镜都经常地在对着我们的‘加利亚’观测着呢。”

“它在地球上都成了热门话题了，”塞尔瓦达克上尉又说道，“如果两个大陆的报纸杂志不让公众了解‘加利亚’的各种情况和动向的话，那我觉得简直是不可思议的。咱们思念那些在想着我们的人们吧！在地球上的新年这一天，让我们同他们一起庆贺吧！”

“您认为地球上的人们会关心撞了他们地球的那颗彗星吗？”这时，普罗科普二副说道，“我赞同您的意见，但是，我得补充一句，他们对彗星的关心是另有原因的，不光是对科学的爱好或者出于好奇。

天文学家们对彗星的观测是从地球上观测的，这种观测显然是极其精确无误的。‘加利亚’每天的运行情况早就已经被他们掌握了。人们知道这颗新彗星的数据，知道它在宇宙间运行的路线，知道它会在何时何地如何遇上地球，甚至精确到秒的程度，所有这一切肯定是经过极其精确的计算的。正是这种精确的计算才让地球上的人们更为担心。我再多说一句，我敢肯定，地球上的人们已经做好了相应的准备，以减少一次新的撞击带来的严重后果，当然，如果来得及做好准备的话。”

普罗科普二副既然这么说了，那他大概已经掌握了情况，因为他的话很有理。“加利亚”与地球的再次相遇是经过精确计算了的，所以是地球上的人们最为担心的头等大事。他们应该想到“加利亚”，但并不是喜欢它，而更多的是因为它将靠近地球。的确，“加利亚”人尽管想返回地球，但是，对于这个新撞击带来的严重后果，并非没有担忧。如果像普罗科普二副说的那样，地球上的人们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以减小灾难的破坏，那么，“加利亚”上的人是不是也应该有所准备呢？稍后，这个问题是必须研究的。

不管怎么说，反正1月1日的新年，该庆祝还是得庆祝。俄国人也愿意同法国人和西班牙人一起欢度新年，尽管他们日历上的新年不在同一天[23]。

圣诞节到了，大家虔诚地在庆祝耶稣基督的诞辰。只有哈卡布特独自一人在这一天似乎更加顽固地躲在他那黑漆漆的小屋子里。

在这一年的最后一个星期里，本-佐夫忙得不亦乐乎。他在考虑安排一个吸引人的庆祝活动。但在“加利亚”彗星上，不可能把活动搞得丰富多彩。因此，大家便决定庆祝节日的活动以盛大的宴会作为开始，最后去冰上滑冰，往古尔比岛滑去。夜晚来临时，再举着火把返回。火把将从“汉莎”号上的货物中寻找制作材料。

“如果宴会搞得出奇地好的话，”本-佐夫寻思，“那么，滑冰就能玩得更加痛快，这就足够了。”

宴会的菜肴搭配是件麻烦事。因此，本-佐夫和“多布里纳”号上的厨师便经常在一起商讨，最后他们将俄式大餐与法式大菜巧妙地结合在一起，以飨众人。

12月31日晚上，一切准备就绪。从伊萨克·哈卡布特那儿以合适的价格买来的肉罐头、野味糜、肉冻及其他肉类等冷盘已经摆在大厅里的那个大桌子上了。热菜则等翌日早晨再用火山熔岩炉加工烧制。

这天晚上，大家在考虑是否邀请帕尔米兰·罗塞特一起欢庆的问题。是不是邀请教授也一起聚餐？想必是应该邀请他的。那他会不会接受邀请呢？这挺难说。

邀请还是要邀请的。塞尔瓦达克上尉本来是想亲自登上观测站去邀请他的，但是帕尔米兰·罗塞特极其讨厌别人来打扰他，所以便决定给他送上一份请柬。

请柬是由帕布罗送过去的，他不一会儿就带着回音回来了。

帕尔米兰·罗塞特只是说：“今天是6月125日，明天就是7月1日了，既然我们生活在‘加利亚’上，就应该根据‘加利亚’历计算。”

这是一个很科学的拒绝，但仍是一个拒绝。

1月1日，太阳升起后一小时，法国人、俄国人、西班牙人和代表意大利的小尼娜，全都入席了，这在“加利亚”上是从未有过的盛宴。为了搞出一桌像样的热菜来，本-佐夫和“多布里纳”号上的厨师可是没少动脑筋，没少操劳，比如做山鹑烤卷心菜，因为没有卷心菜，便用其他家禽内脏代替了，结果仍旧很好，令人赞不绝口。至于酒嘛，“多布里纳”号上储存了不少，都是上等的葡萄酒。法国酒、西班牙酒，每个人都选自己喜欢的酒喝，俄国人也没被遗忘，他们正端着几瓶茴香酒在喝呢！

这个宴会正如本-佐夫所希望的那样，办得又好又愉快。

夕阳已经东下（“加利亚”人已经习惯了这种情况），或者说是它正飞快地往下坠落。在这个缩得小小的地平线上，太阳像是在一些特别的条件下落下的。夕阳红的美景根本未见，甚至肉眼穿过这片冰冻的大海也丝毫见不到冰面上有任何色彩。在这狭小的空间，太阳特别大，好似一个大圆盘挂在那儿。突然间，仿佛一扇活动门板在冰面上一下子敞开了，太阳便没了踪影，夜幕随之降临。

在傍晚时分，塞尔瓦达克上尉将众人召集到了一起，要他们围在自己的四周。大家出来时似“狙击手”一般，返回时就得排成一队，一个跟着一个走，不可在黑地里乱跑迷了路，必须大家一起返回“热土地”。黑夜已经伸手不见五指了，因为被“加利亚”捕获过来的“月亮”也朦朦胧胧，没什么光亮了。

黑夜来临，星星给“加利亚”大地投射的光线如同高乃依[24]所说的“惨淡的光芒”。于是，大家点起了火把，一个个在飞速地滑行，手中的火把似微风吹拂的小旗子，形成一条火炬长龙。

一小时后，“热土地”那高高的海岸像地平线上的一片巨大的黑云显现在远方，朦朦胧胧。没错，那儿就是他们的家园。火山高踞其上，投射出一道浓浓的阴影。熔岩流在冰面上映现出来，让滑行者极其振奋，身后的火把光影拖着长长的尾巴。

急速滑行了将近半个小时，他们很快便靠近了海岸，突然有人大喊一声。

这个声音是本-佐夫发出来的，每个人都立即停止滑行，站立起来。

借助即将熄灭的火把的光亮，只见本-佐夫用手指着海岸边。

这时候，大家全都在喊叫，好似在回应本-佐夫的叫声。

火山刚刚突然熄灭了。仿佛一股强劲的大风突然吹进了火山口，此前一直在从高处往下流淌的熔岩流，现在戛然而止，不再往四处泻下去了。

大家一下子明白过来，火种刚刚熄火，是不是熔岩流枯竭了？“热土地”上将再也没有热力供应了？不再有任何可能来抵御“加利亚”冬季的酷寒了？这是不是死亡的来临？是严寒导致的死亡！

“往前走！”塞尔瓦达克上尉大声吼道。

火把刚刚熄灭，众人在黑暗中前行。他们很快便滑到海岸边。他们艰难地攀爬着结了冰的岩石，然后，冲进敞开着的长廊，跑进大

厅……



大家欢聚一堂，热闹地庆祝新年

洞内漆黑一片，气温非常低。熔岩流的火光已无法再照射在大海湾上了，普罗科普二副伸出头去，只见因熔岩流的作用而一直未曾结冰的潟湖也因严寒而冻结了起来。

这以无限欢乐为开始的“加利亚”上的新年第一天就这样结束了。

第十三章 塞尔瓦达克及其同伴们开始做起唯一需要做的事情

“加利亚”人在难以表述的担忧焦虑之中度过了余下的夜晚，也就是天亮之前的那几个小时。帕尔米兰·罗塞特因严寒难耐，不得不离开他的观测站，躲进了“尼娜蜂巢”的长廊里。现在也许是个大好机会——机不可失，时不再来，问问他是否仍然坚持自己的那个想法：在他的那颗无法居住的彗星上漫游太阳。不过，他肯定仍死抱住他的想法不放。关于这个问题，还是不问为好，免得他大发雷霆，那可是要闹翻天的。

与此同时，塞尔瓦达克上尉和他的同伴们不得不在火山的更深层的长廊里去寻找避难所。大厅正对着洞口，不能再住了。厅内四壁的水汽全都结成了冰晶。此前，由于有熔岩流的那张“帘”遮挡着洞口，气温还算是可以忍受的，现在，不得不将它堵上了。在漆黑的长廊深处，尚有一些余热释放出来，里外温度相差较大。这个问题必须尽快解决。大家都感觉到热气越来越少了。火山已经像一个将死的人，头和脚冰凉，心脏还在与寒冷的死神做最后的抵抗。

“看来我们只能到洞穴深处去居住了！”塞尔瓦达克上尉大声说。

翌日，他把大家召集在一起，对他们说道：“朋友们，现在是什么在威胁着我们？是严寒，不过，也只是严寒而已。我们尚有一些粮食，足够吃到返回地球之日，而且罐头还很多，我们是用不着用火了。那么，我们该如何才能度过这冬季的几个月呢？我们毕竟还有大自然无偿地提供给我们的那一点点儿余温，这个余温很有可能就存在于‘加利亚’的深层，那么，我们就去找那个尚有余温的地方吧！”

上尉的这番鼓舞人心的话语激励了这些正直而勇敢的人，连那几个弱小无助的人都觉得眼前一亮。蒂马塞夫伯爵、普罗科普二副、本-佐夫立刻走上前去紧紧地握住上尉向他们伸出的手，而他们原本也并没有被吓倒。

“咳，尼娜，”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看着小姑娘说，“你不会害怕往火山更深处去吧？”

“我不怕，上尉，”尼娜坚定地说，“特别是帕布罗陪伴着我们！”

“帕布罗会同我们一起下去的，他是个勇敢的小伙子，他什么都不怕。是不是呀，帕布罗？”

“您去哪儿，我就去哪儿，总督大人。”帕布罗铿锵有力地回答道。

说完之后，大家便分头去准备了。

从上方的火山口往火山下层去，十分艰难。由于气温极低，火山的斜坡非常滑，无法行走。滑的时候，脚都无法找到可以踩住的地方。他们必须穿过山体，到达中央火山管，而且立刻就得动身，否则危险重重，因为可怕的严寒已经开始侵入“尼娜蜂巢”最深处的角落里了。

普罗科普二副在仔细查看了里面通道的布局及在山体内的走向之后，发现了一个狭窄的通道可以通到中央火山管附近。的确，当熔岩在蒸汽的推动下，你就会感觉到那“热气”在从石壁上渗透出来。显然，构成火山的这种矿物质——碲，是热力的良好导体。因此，在这条通道里挖出七八米来，就可以通到以前的那条熔岩流流过的道路上，也许还很容易从它那儿往下走。

大家说干就干，立刻动起来。干这种活的时候，俄国水手在他们的二副指挥下，干得既灵巧又快速。镐和铁锹对这种坚硬的物质无能为力，必须打一些坑洞，放上炸药，把岩石炸开。活干得更快了，两天工夫便大功告成。

在这短暂的两天里，他们可是被冻坏了。

“如果我们到达不了火山的底部，”蒂马塞夫伯爵说，“我们谁也抵御不了严寒，那么‘加利亚’人就有可能死在这儿了！”

“蒂马塞夫伯爵，”塞尔瓦达克上尉对他说道，“您对万能的上帝是不会怀疑的吧？”

“那当然，上尉，但是他今天愿意做的事，不一定就不会改变。我们无法弄清他的意旨。他的手张开来了，可是，他似乎又合上了……”

“他的手只合上了一半，”塞尔瓦达克上尉说，“他在考验我们的意志力！我总是觉得火山喷发之后，‘加利亚’内部的火不太可能完全熄灭。这种喷发的停止很有可能是暂时的。”

普罗科普二副赞同塞尔瓦达克上尉的看法。彗星上的另外一处地方也许有另一个火山会喷发，火山熔岩有可能会循着新的通道流出去。火山喷发有很多原因，它们会改变种种情况，但是，始终不变的是，“加利亚”上的这些矿物质不会停止与氧气结合发生化学反应。只是要知道人们能够到达其气温能抵御宇宙空间的严寒的那个地方，有点儿不太容易。

在这两天里，帕尔米兰·罗塞特既没参加讨论也没参加劳动。他像一个受苦受难的人在走来走去，心里有所不甘。无论别人怎么说，反正他已经将他的望远镜支在大厅里了。不论白天黑夜，他都在观察着天空，直到冻得受不了才停下来。这时候，他总是嘟嘟囔囔的，诅咒“热土地”，一直在念叨要是待在弗芒特拉岛上的话，就好多了。

1月4日，最后一镐打下去，便听见中央火山管的石头在纷纷往下滚落。普罗科普二副观察到它们并不是垂直落下去的，似乎是沿着石壁滑下去的，途中撞上一些突出的岩石。如此看来，中央火山管应该是倾斜着的，因此，是可以往下走的。

他的观察极其正确。

当洞口打得较大一些，可以容下一个人进去时，本-佐夫举着火把走在前面，普罗科普二副和塞尔瓦达克上尉跟随其后，走进中央火山管。这条火山管是倾斜的，有一个顶多四十五度的角度，人可以下去，而不致摔落。再者，石壁因多处风化，出现坑洞、突岩，有粉尘覆盖其上，脚踩上去感觉是个很结实的支撑点，这说明喷发是最近发生的事。确实，只有当“加利亚”与适应的气温相配时，喷发才会出现，而且，石壁也没有因熔岩流流过而不成模样。

“好！”本-佐夫说，“现在，这儿是一个梯级了，稍许拉开点儿距离！”

塞尔瓦达克上尉与他的两个同伴开始小心翼翼地往下走去。正如本-佐夫所说，梯级不全，有好多处没有。他们花了将近半个小时到达了五百英尺的深处，方向朝南。在中央火山管的石壁上，到处布满宽大的坑洞，但全都不是通道。本-佐夫摇晃着火把，让它更亮一些。这些坑洞的底部呈现了出来，但是没有一个里面有分岔的，如同“尼娜蜂巢”一样，在其高处才有分岔存在。

然而，“加利亚”人并无选择的自由。他们只能接受现状，随遇而安。

塞尔瓦达克上尉的希望似乎实现了。随着他往山体下层结构走去，气温在渐渐升高。这并不是像地矿里那样，是一种简单的温度的升高，是这个地方的特殊情况使得这种温度的升高在加快。热源就在地底深处。这儿并不是一座煤矿，而是一座货真价实的火山，这就是他们此次探测的目标。火山底部并没像大家担心的那样，它非但没有熄灭，而且熔岩还在沸腾着呢。如果说这些熔岩因为某种尚无法知晓的原因而未升至火山口，没有溢到山外去，那么，它们至少是将其热力全都集中在山的底部了。普罗科普二副随身带了一支水银气温计，塞尔瓦达克上尉手里拿着一个无液气压计，两个仪器均指出“加利亚”地层低于海平面，而气温在逐渐上升。在地下六百英尺，水银柱显示出零上六摄氏度。

“六摄氏度，”塞尔瓦达克上尉说，“这么低的温度让人在地下猫上好几个月的冬季是不行的。既然通风情况良好，咱们再往深处走。”

的确，火山洞口宽大，它在半山腰有一个很大的豁口，外面的空气呼呼地吹了进来。空气直往底部输入，呼吸毫无问题。他们可以一直走到温度适宜的地方，而不至于憋闷而死。

在“尼娜蜂巢”的位置以下还有四百英尺的路要走。与“加利亚”海面相比，这儿的深度已经达到二百五十米了。在这里，气温已达到零上十二摄氏度。这种温度可以了，只要不出现什么意外，就没有问题。

他们三人本可以沿着斜坡再往下走。但是，没有任何必要了。他们侧耳细听，已经听得见闷闷的轰隆声，证明他们已经离熔岩流中心不远了。

“咱们就到此为止吧，”本-佐夫说，“如果需要的话，怕冷的人可以再往下走，也许非洲人还嫌不暖和吧。对我来说，这已经够热了。”

现在的问题是，要弄清楚大家是不是在火山的这个地方凑合着住下来。

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和他的两个同伴在一块突出来的岩石上坐了下来，他们借助火把的光亮，从那儿观察他们刚才停下来的地方。

看到这儿的情况，可以说没什么不满意的地方。那条中央火山管在逐渐扩大，在那儿形成了比较深的坑。这个坑真的可以容纳下“加利亚”的这群人。但是，要想整修得好一点儿，那就比较麻烦了。在坑的上方和下方，倒是有一些可以储存粮食的不太大的凹处，但是，要想给塞尔瓦达克上尉和蒂马塞夫伯爵单独安排一个好点儿的住处，那是根本不可能的。要是给尼娜找个小小的地方，也许还能找到。因此，大家成天就得待在一起，过共同的生活。主坑作为餐厅、客厅和寝室。几乎像兔子似的在窝内生活过之后，这帮人又得像鼹鼠似的深入地下，如鼹鼠一样地生活——除非过了这个漫长的冬季。

不过，为这个漆黑的深坑照明的问题倒是很容易解决。他们有灯具，而且，油也不缺，因为储藏室里还存有好几大桶油，还有一些酒精可以用来燃烧。

至于是否需要在整个寒冬期间蛰居，答案也是否定的。他们御寒的衣服还是够的，所以可以经常活动活动，或去“尼娜蜂巢”，或去海边岩石上。不过，必须去弄冰块化水，以解决生活之必需。每个人必须轮流去干这个挺艰难的活儿，因为得爬到九百英尺的高处，然后，背上沉重的冰块再走回住地。

经过几次三番地仔细查看，他们最终决定搬到这个黑漆漆的大坑洞中住下，并尽量搞得舒适一点儿。

这唯一的大坑将作为众人的住处。虽然条件不好，但话说回来，他们住得不会比在极地过冬的人差的。因为极地的环境更加恶劣，不是住在捕鲸船上，就是住在北美代理商行的小屋子里，不会有更多更大的房间可住的。这里可以简单地弄出一个宽敞的大厅，那儿潮气不太容易渗入。还有一些类似兔子窝的小地方，也很暖和。在深处，有一个房间很大很高，通风很好，保暖性也强，更有利于健康，被安排布置得像船上的统舱似的。

普罗科普二副简单地向大家介绍了洞中的情况，他熟悉极地的生活，而他的同伴们也只好照做了，因为他们深知不得不在此过冬。

他们三人从下面上来，回到“尼娜蜂巢”。大家已经知道所做出的决定，全都表示赞同。因此，大家说干就干，先是动手将洞中温乎乎的灰土清除干净，随后便马不停蹄地将“尼娜蜂巢”里的东西悉数搬走。

大家争分夺秒，一刻也不停。上面已经结冰了，甚至在原先住处的长廊里也都不例外。众人情绪亢奋，奋勇争先，从来也没见过这么卖力地干活儿的人，但凡需要的，件件都得搬走：家具、睡垫和各种日常用具，双桅纵帆式帆船上的储存物、单桅三角帆船上的商品，全都悉数搬走了。不过，话说回来，这次大搬家还是比较容易的，因为是往下搬运，而且所搬运的东西也不太重，所以搬起来就比较快了。

不管怎么说，反正帕尔米兰·罗塞特只好随着大家一起躲到“加利亚”的深处去了，但是，他不许大家将他的望远镜也搬到下面去。确实，望远镜也不是为这种阴暗的深洞设计制造的，它得架在三脚架上，放在“尼娜蜂巢”的大厅里。

至于伊萨克·哈卡布特，他那没完没了的哀诉大家也听得够多的了，用不着再叙述了，他的那些说惯了的废话别再去听了。全世界的商人中，没有一个像他那样死皮赖脸的。他不顾众人的嘲笑，仍旧认真仔细地在监督对他的货物的搬运工作。塞尔瓦达克上尉下令，但凡属于他的东西要单独存放，而且要放在他所居住的那个洞里。

没几天工夫，全都安排就绪。有几盏小灯间隔较远地照亮着通往“尼娜蜂巢”的拐弯处。这儿倒也有一些迷人之处，仿佛《一千零一夜》中所描绘的世界，景色盎然有趣。作为大家共同居所的那个大坑

洞有“多布里纳”号上的灯具照明。1月10日，人人都在这地底深处住了下来，很严实可靠，至少可以抵御住外面寒气的侵入，外面的气温已经降到零下六十摄氏度了。

御寒的问题暂时得以解决，然而，蒂马塞夫伯爵、塞尔瓦达克上尉和普罗科普二副对未来并非毫不担忧，他们心事重重，只不过是没有显露出来罢了。如果火山的热力有一天突然消失了，如果有什么意外的干扰延缓了“加利亚”围绕太阳的公转，如果又一个冬季来临，还得在这样的条件之下过冬的话，那么能在“加利亚”的核心部位找到至今仍旧很缺乏的燃料吗？从前那地质时期埋藏的、并随着时间的推移而矿物化了的原始森林的残余所变成的煤炭，在“加利亚”的地下是否存在呢？我们是不是被逼无奈，只好使用火山深处储藏起来的那些喷发物质呢？可是，到那时火山也完全熄灭了。

“朋友们，”塞尔瓦达克上尉说，“不会有问题，没有那么严重，我们还有的是时间好好思考、商量、讨论。我就不信，如果想不出一个法子来，那才叫见鬼了呢！”

“说得对，”蒂马塞夫伯爵面对眼前的困难，突然眼睛一亮，说道，“我们会找到办法的。再说了，我就不信，在‘加利亚’的夏天到来之前，我们就没有这地下热力了！”

“没错，我也这么认为，”普罗科普二副回应道，“我老听见地下在轰隆轰隆地响。”

“我完全赞成你的看法，普罗科普，”蒂马塞夫伯爵说，“我倒并不担心地下的热力完全没有了，而是怀疑有可能又会出现一种对我们来说更加可怕的情况。”

“什么情况？”塞尔瓦达克上尉问道。

“上尉，火山有可能突然间又喷发了，而且我们正好在熔岩流的路上被堵住了。”

“见鬼，”塞尔瓦达克上尉嚷道，“这完全有可能！”

“我们得好好监视，”普罗科普二副又说，“只要我们小心谨慎，提高警惕，我们就可以躲过去。”

五天之后——1月15日，“加利亚”运行到远日点，到达它的轨道主轴的远端，远离太阳二亿二千万法里运转着。

第十四章 人类是无法远离太阳二亿二千万法里运转的

从这一天开始，“加利亚”便将在它的椭圆形轨道上，以一种逐渐加快的速度向着太阳运行而去。从今往后，除了直布罗陀的十三名英国人之外，“加利亚”上所有的人都将钻进火山里去避寒。

那些英国人自愿待在那个孤岛上，可他们是如何扛过了“加利亚”冬季头一半的严寒的呢？普遍的看法认为，他们比“热土地”上的居民们想必过得更好一些。确实，他们并没有迫于无奈去求助于火山的热力以解决他们生活之需。他们储存的煤炭和粮食非常充裕，他们既不缺食物也不缺燃料。他们据守的哨所似坚固的碉堡一般，全都是厚厚的砖头砌起的，明显地在保护着他们不受气温急剧下降的威胁。他们穿得很厚，一点儿也不冷；他们吃得挺好，一点儿也饿不着，而且都养胖了，连身上穿的衣服都嫌小了。莫尔菲准将和奥利方少校想必仍旧在推杯对弈，鏖战正欢。谁都不会觉得在直布罗陀的日子过得不好、不舒适，反正英国对这两位忠贞不渝地守卫在其哨所的军官和他们的十一名士兵赞扬备至。

如果塞尔瓦达克上尉及同伴们受到严寒威胁，有生命危险的话，他们肯定会躲到直布罗陀的那个小岛上去的。他们有过这种想法。毫无疑问，如果他们真的要去，肯定会受到热烈的欢迎，尽管第一次去的时候并不尽如人意，英国人是不会不伸出援手救人于水火的。因此，情况紧急之时，“热土地”上的这群人会毫不迟疑地移居到直布罗陀。但是，此行路途遥远，又要在茫茫冰原上前行，没有歇脚处，没有取暖的地方，也许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能走到目的地的。所以，只有到万不得已，才可孤注一掷。反正，只要火山仍然可以提供足够的热力，显然他们是不会离开“热土地”的。

前面已经说过了，“热土地”上的所有人都在中央火山管的坑洞里找到避难之所了。一些家畜也离开了会将它们冻死的“尼娜蜂巢”的长廊了。塞尔瓦达克上尉和本-佐夫也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将他们的两匹马弄到地下深处。上尉和他的勤务兵舍不得丢下“和风”和“烘饼”，他们想着将来要把它们一起带回去。他们喜欢这两匹可怜的马，觉得它们不适应这新的环境，他们就更应该爱护它们。正巧，有一个宽阔的坑

洼可改成马厩，可供它们生存。幸运的是，还有足够的草料供它们吃。

至于其他的家畜家禽，不得不杀掉一部分：将它们养在地下建筑中是一项无法完成的任务，将它们放在上面的通道里，就是等于把它们弄死，所以只好把它们宰杀掉。由于这些家禽肉可以长期储存在先前的那个温度极低的储藏室里，所以这倒也不错，又增添了一些肉类的储存。

所有这一切，让大家一直忙乎到1月底，人也全都安排住下了。但是，这时候“加利亚”人开始感到单调乏味了，不禁垂头丧气、懒洋洋的。他们能否抵御这种悲观、萎靡的日子呢？成天无所事事、枯燥乏味毕竟不是个好兆头。头头们试图改变这种状况，便将日常生活安排得满满当当。他们组织大家聊天，阅读旅行日记和科普读物，甚至可以大声朗读。俄国人或西班牙人也全都围着大桌子坐下，聆听或交流，这么一来，等到有一天得以返回地球，他们就会增加不少知识，比待在他们各自国家时要强多了。

这时候，伊萨克·哈卡布特在干什么呢？他对这种交谈、阅读感兴趣吗？一点儿兴趣也没有。他大概赚了许多钱吧，他每天不停地数呀点呀，算来算去，把手中的钱币数个没完没了。他赚的钱，加上他已经有的钱，至少应有十五万法郎，其中有一半还是欧洲的金币。这些金币碰在一起叮叮当当地响，回到地球上，他会让它们有所增值，但让他感到痛心的是，日子一天天流走了，而他的钱在自己手上却无法借贷出去，收取利息。可是，一时半会儿他也找不到机会，像他希望的那样，让钱生钱。

在这群人中，只有帕尔米兰·罗塞特为自己尽快地找到了活儿干。他成天摆弄他的那些数字，一点儿也不觉得闲得慌。多亏了这些数字，他才觉得这漫长的冬季的日子并没有那么难熬。

他对“加利亚”已经知道得很清楚了，但是对它的卫星“奈丽娜”却不太了解。他觉得他对“加利亚”拥有所有权，那么它的卫星当然也就该归他所有了。因此，他便理所当然地要好好研究一番这颗卫星。

于是，他便开始对它进行分析计算。他还需要先掌握一下“奈丽娜”在其运行轨道上几个点的情况，他就可以像了解“加利亚”的质量一

样在他的黑屋子里弄清“奈丽娜”的质量了。

只不过他在这儿并没有他称之为“工作室”的那个黑屋子。因此，在2月初的头几天，他便心急火燎地去找塞尔瓦达克上尉说了这事。

“您需要一间工作室是吗，亲爱的教授？”塞尔瓦达克上尉问道。

“是的，上尉。但是我要的工作室得让我能安心工作，不得有人打扰。”

“我们马上替您找这样一间工作室，”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回答道，“只是这间工作室也许不那么舒适，不过，它肯定是安静的、没有干扰的。”

“这就足够了。”帕尔米兰·罗塞特说。

“那就这么定了。”

当帕尔米兰·罗塞特正要离开时，上尉又说道：“亲爱的教授，我有点儿事想问您一下。”

“您问吧。”

“您计算出的‘加利亚’围绕太阳公转的周期显然是精确的。”塞尔瓦达克上尉说道，“但是，要是我没弄错的话，您的彗星迟半分钟或早半分钟就不可能在黄道上与地球相撞了。”

“您的意思是……”

“亲爱的教授，是否再核实一下您的计算结果的精确性……”

“没有必要。”

“普罗科普二副将会全力以赴地帮助您的这种工作。”

“我不需要任何人的帮助。”帕尔米兰·罗塞特像是敏感神经被触到似的回答道。

“可是……”

“我从来不会弄错，塞尔瓦达克上尉，您的坚持不合时宜。”

“咳！亲爱的教授，”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反诘道，“您对您的同伴们不太友好呀，而且……”

但塞尔瓦达克上尉并没有往下说，因为帕尔米兰·罗塞特确实是一个难缠的人。

“塞尔瓦达克上尉，”教授生硬地说道，“我不会再重新思考我的计算了，因为我的计算是百分之百正确的。但是，我也想告诉您，我为‘加利亚’所做的一切，我也会为它的卫星‘奈丽娜’做的。”

“这个问题非常好，”塞尔瓦达克上尉严肃地说，“不过，我一直认为‘奈丽娜’是天文望远镜中看到的一颗小行星，它的相关资料地球上的天文学家们已经掌握了。”

教授恶狠狠地瞪着塞尔瓦达克上尉，仿佛他的工作受到了质疑。随即，他又激动不已地说道：“塞尔瓦达克上尉，尽管地球上的天文学家们已经观测到‘奈丽娜’了，尽管他们已经了解了它的运动轨迹、它的公转周期、它与太阳的平均距离、它的偏心率、它的近日点的经度、它当时的平均经度、它的升交点的经度、它的轨道的倾斜度，但这一切仍旧得重新开始计算，因为‘奈丽娜’不再是天文望远镜观测范围中的一颗行星了，而是‘加利亚’的一颗卫星。因此，既然它是一颗卫星，那么我就想拿它作为卫星来研究，我就不明白了，为什么‘加利亚’人就不会像‘地球人’研究地球卫星那样研究‘加利亚’的卫星呢？”

好好看看帕尔米兰·罗塞特说“地球人”那三个字的神情吧，他现在但凡谈及地球上的事总是一副鄙夷不屑的样子。

“塞尔瓦达克上尉，”他接着说道，“我们的讨论如何开始就如何结束算了，不过，我请求您给我安排一间工作室……”

“我们马上就去办这件事，亲爱的教授……”

“哦！我倒也不是太着急，”帕尔米兰·罗塞特回答说，“不过，我希望这件事能在一个小时内办好……”

这件事花了三个小时，但是，最后帕尔米兰·罗塞特总算是进入了一个洞穴中，里面摆好了桌子和扶手椅。在随后的几天里，尽管寒气逼人，但他仍旧上到他原先的大厅里，不止一次地观测“奈丽娜”。观测工作结束之后，他便深居于自己的工作室里，大家也没有再看到他。

其实，这些“加利亚”人深居于地下九百英尺处，精神压力极大，每天枯燥乏味的生活让他们的精神都快要崩溃了。许多天过去了，可是他们中没有一个人再到地面上去，要不是为了储存冰块化成水，他们也就不再离开这火山底部了。

不过，他们仍然对中央火山管的底部做了几次调查。塞尔瓦达克上尉、蒂马塞夫伯爵、普罗科普、本-佐夫想要尽可能地往远处去，看看“加利亚”的核心的那个深洞。他们对这座岩石中含有百分之三十的黄金含量的火山并不太在意。再者，这种物质在“加利亚”上并不值钱，即使到了地球上，也不会有多大的价值，所以他们对这种如同花岗岩的碲化物不怎么关注。

但是，这种调查倒是让他们了解到火山中心仍然有岩浆在流动，因此他们得出结论，认为火山不再在这个管道中喷发的原因，可能是它在“加利亚”表面别的地方找到喷发口了。

就这样，2月、3月、4月、5月便一天天地过去了，可以说，这些穴居人是在一种不知不觉的麻木状态下度过的，这种麻木慢慢便变成恐惧了。最初的阅读书籍、听人朗读已无人参与，没人再围着那张大桌子学习了，两三个人交谈的声音也越来越轻了。西班牙人尤其苦不堪言，他们都不怎么愿意离开自己的铺位了，他们只是为了取点儿食物填填肚子才挪窝。俄国人的状态要好一些，干活的劲头大一些。这么长时间的蛰居，又不活动，是相当危险的。塞尔瓦达克上尉、蒂马塞夫伯爵、普罗科普二副清楚地看到萎靡不振的状况在蔓延，可是他们又能做些什么呢？一再地劝说、鼓舞均无济于事，连他们自己也感觉到这种特殊的压力在侵入自己的身体，很难解脱。这帮人不是嗜睡

便是厌食，什么都不想吃。这些被困在地底下的人像冬眠的乌龟似的。

在这群人中，唯有小尼娜最活泼可爱了。她跑来跑去，还不断地鼓励同样被这种寂寞无聊侵扰的帕布罗。她不停地问问这个人，安慰安慰那个人，她像一只百灵鸟似的用甜美的声音去驱散那浓重的忧愁。她逼着这个人吃饭，又强迫另一个人喝水。她成了这个团队中的灵魂，她的跑来跑去的行为也激励了大家。在这个阴暗寂寥的环境里，当大家全都沉默不语时，她便会唱几支欢快的意大利歌曲。她像一只苍蝇似的在嗡嗡地响，但她这只苍蝇是极其有用的，极其可人的，不是那种讨人厌的苍蝇。在这个小小的生命中蕴藏着强大的生命活力，可以说她是在将自己的青春活力传递给大家。也许她的这些做法几乎没有真正让其他人发生改变，但是她的热情是真诚的，小尼娜的存在对那些困在这个坟墓中的半睡眠状的“加利亚”人无疑是有益的。

然而，几个月已经过去了，到底该怎么办，塞尔瓦达克上尉和两位同伴也说不出个所以然来。

临近6月初时，那种普遍存在的恐慌情绪似乎在逐渐缓和。是不是“加利亚”在逐渐向太阳靠近，受到太阳的影响使然？也许是的。可是，太阳还离得很远呢！普罗科普二副在“加利亚”公转的前一半周期时，便仔细地记下了教授所认定的彗星的位置和数据。他还据此绘制了“加利亚”的运行图，并知道了比较精确的彗星运行路线。

一旦越过远日点，就很容易确定“加利亚”返回轨道上的各个点。这样一来，他便可以把这些情况告诉他的同伴们，用不着再去求教帕尔米兰·罗塞特了。

因此他看到，6月初，“加利亚”再度穿过木星的轨道之后，离太阳仍旧很远，达到一亿九千七百万法里。不过，根据开普勒的定律之一，在四个月之后，它将回到天文望远镜中的小行星区域，离太阳只有一亿二千五百万法里了。

临近这一时期——6月的下半月，塞尔瓦达克上尉和两个同伴精神和体力都完全恢复过来了。本-佐夫睡得很香甜，非常放松。

他们去“尼娜蜂巢”那荒废的大厅逛逛的次数在增多。塞尔瓦达克上尉、蒂马塞夫伯爵、普罗科普也去海滩上走走。外面依然寒冷异常，但是天气仍然是正常而平静的，天空无一片云雾，没有一丝风。之前踩在海滩上的脚印仍然留在那里，就像刚刚踩出的脚印一样。

海岸边只有一处有所变化，那便是俯临小海湾的岩石山冈。在这个地方，冰层在继续升高，已经达到一百五十英尺了。从下面望去，双桅纵帆式帆船和单桅三角帆船高踞其上，根本别想爬到船上去。一旦解冻，它们必然摔下来，肯定会“粉身碎骨”，没有任何办法能解救它们。

幸好，伊萨克·哈卡布特一直陪伴着山底下的他的那个商品店铺，没有跟着塞尔瓦达克上尉等一同去海滩上散步。

“如果他去了的话，”本-佐夫说，“老浑蛋的那种可怕的尖叫声能把人吓死！孔雀叫了之后还会开屏，可是，他叫了之后，没人搭理他的，特别没劲儿！”

又过了两个月——7月、8月，“加利亚”离太阳一亿六千四百万法里了。夜晚虽短，但是寒冷彻骨。不过，白天的时候，由于“热土地”位于“加利亚”的赤道附近，太阳射出阳光，能使温度增高二十多摄氏度。“加利亚”人每天便趁此机会享受一下这温暖的阳光，连山洞里的鸟儿也飞了出来，在空中翻飞扑腾，直到日落才返回洞中去。

一种春天的感觉——能这么形容吗？温暖的阳光带来了春意，让“加利亚”的居民们感到幸福无比，他们心中重新燃起希望和信心。白天，太阳那圆盘在远方显得大了一些。夜晚，地球在固定不动的星群中间好像也增大了。地球仍然离得很远，但是大家都能看见它了，只不过它在宇宙空间里是小小的一个点。

有一天，本-佐夫看到这个景象，心里一番激动，对塞尔瓦达克上尉和蒂马塞夫伯爵说道：“说实在的，我简直不敢相信蒙马尔特高地竟然能在那个上面！”

“它就是在那上面呀，”塞尔瓦达克上尉回答他说，“我完全相信我们还能在那上面看见它。”

“但愿如此，上尉！不过，请您告诉我，如果罗塞特先生的彗星回不了地球的话，是不是就再没有办法迫使它返回去了？”

“不，我的朋友，”蒂马塞夫伯爵说道，“没有任何人的力量能够打乱宇宙中的星辰排列。如果每个人都能够改变他的彗星的运行道路的话，那不就乱成一团了吗？而且，上帝也不会允许这么做的。”

第十五章 罗塞特和哈卡布特之间最初的关系和最后的关系

9月来临，但人们仍不能离开暖和却漆黑的地下避难所而回到“尼娜蜂巢”去。“蜜蜂们”如果回到以前的洞穴里去的话，必冻死无疑。

火山并未显现出再次喷发的迹象，这是好事，也是坏事。

说是好事，是因为火山突然喷发会将中央火山管——熔岩流必经的唯一通道——中的“加利亚”人打个措手不及、惊慌奔逃。

说是坏事，是因为相对而言，“尼娜蜂巢”的生活环境比较舒适方便。不过大家很快就可以重新获得了。

“我们在这儿闹心地待了七个月了，上尉！”有一天，本-佐夫这么说道，“您有没有看到这么长的时间，我们的小尼娜总是那么欢快呢？”

“没错，本-佐夫，”塞尔瓦达克上尉回答道，“这个孩子真是个挺特别的孩子！看上去，她心中装着我们大伙儿呢！”

“是啊，上尉，那以后……”

“以后什么？”

“我们以后返回地球，可别撇下这个好孩子呀！”

“那当然！本-佐夫，咱们干脆把她收养了吧！”

“好极了，上尉！您就是她父亲，如果您愿意的话，我就当她的母亲！”

“那我们不就是夫妇俩了，本-佐夫？”

“是啊，上尉，”正直的士兵回答道，“我们早就是夫妻俩了！”

10月初的那几天，寒冷差不多能够忍受了，甚至在夜晚，只要不刮风，问题就不大。“加利亚”与太阳之间的距离已经不到地球与太阳之间距离的三倍了。气温均保持在零下三十摄氏度到三十五摄氏度之间。在“尼娜蜂巢”，甚至在洞外，气温也经常在往上升。“加利亚”人经常跑到海滩上去，但并不觉得冷。天公赐予的那光滑平洁的冰面又可以上去滑行了。他们仿佛长期蹲监狱的犯人离开了监狱似的，去享受那份自由的欢乐。

蒂马塞夫伯爵、塞尔瓦达克上尉和普罗科普二副每天都要观察“加利亚”的运行情况，讨论那“重大的着陆问题”。着陆问题可不是儿戏，必须尽可能地排除发生碰撞的种种可能性。

在过去几个月中，往“尼娜蜂巢”跑的次数最多的人，要算是帕尔米兰·罗塞特教授。但是，几天之后，他的同伴们发觉他好像又不太满意了，他不停地在中央火山管的斜坡隧道里上上下下，忙个不停，好像比以前更加难以接触了。有那么一两回，本佐夫——大家都知道的一个正直的人——像患了忧郁症似的，不知何故去找那个可怕的教授去了。教授如何接待他，那就用不着多说了。

“看上去那上面的事不像他所期待的那样，”本-佐夫在寻思，“管他呢，只要他别扰乱天空的秩序，别殃及我们就行。”

然而，塞尔瓦达克上尉、蒂马塞夫伯爵和普罗科普二副较为坚定地认为帕尔米兰·罗塞特在这一点上出了问题。教授是否重新检查了他的数据？它们与新的观测情况是否不一致？总而言之，彗星并不是位于先前绘制的运行图上标示的那个位置。它会不会在所标明的这个点和算好的这个时间与地球相会，这是他们最为担心的事。他们一直都是对帕尔米兰·罗塞特的观测计算寄以最大的希望的，这一下可不妙了，看见教授如此焦急烦躁，不能不令众人胆寒心战。

的确，教授渐渐成了天文学家中最不幸的人。很显然，他的计算与他的观测不一致，而像他这样的人是无法承受这么强烈的刺激的。总之，他每次返回他的工作室，走在那冰冻难耐的长隧道中，心里总是愤恨不已。

如果此时此刻有谁走近他的身边，就能听见他在反复地自言自语：“真见鬼了！这是怎么回事？它跑那儿去干什么？它没有待在我们

计算出的那个位置上呀，这个该死的东西！它变慢了！要么牛顿是个疯子，要么它就是疯了！这一切都与天体运行的规律背道而驰呀，真见鬼！我不可能弄错的，我的观测是正确的，我的计算也是正确的。啊，该死的彗星！”

帕尔米兰·罗塞特双手捂住脑袋，狠扯头发，但是头发并不多。他翻来覆去地检查，但结果总是一样的：计算与观测之间总是不一致，原因不明。

“嗯，”他在寻思，“是不是出现什么干扰，打乱了天体的运行规律了？不，这不可能，是我自己计算错了！可是……可是……”

帕尔米兰·罗塞特真的是愁坏了，乱了方寸，不知如何是好。

如果他要是乱了方寸的话，大家就要慌了神了，不过他对此倒不怎么担心。

然而，这种状况总得有一个终结。

10月12日这一天，本-佐夫在围着“尼娜蜂巢”的大厅转悠时，发现教授也在那儿，他听见教授喊叫了一声，响极了。

本-佐夫赶忙向他奔过去。

“您怎么啦，是不是摔了一跤？”本-佐夫问道，“您是不是身体不舒服？”

“厄雷卡[25]！我告诉你吧，厄雷卡！”帕尔米兰·罗塞特像疯了似的拼命跺脚。

在他那副欣喜若狂的神态中既有高兴也有愤恨。

“厄雷卡？”本-佐夫不明白，也说了一下这个词。

“是呀，厄雷卡！你知道这个词是什么意思吗？”

“不知道。”

“那好，你见鬼去吧！”

“幸好，”本-佐夫心想，“罗塞特先生不想回答你的话，他还算是客气的！”

于是，本-佐夫没有去见鬼，而是赶忙去找塞尔瓦达克上尉。

“上尉，”他说道，“有新情况。”

“什么新情况？”

“教授……！他有‘厄雷卡’了。”

“他找到了！”塞尔瓦达克上尉大声嚷道，“可是，他找到什么了？”

“这我就不知道了。”

“嗯，这可得搞清楚！”

此刻，塞尔瓦达克上尉比任何时候都更加惴惴不安。

这时候，帕尔米兰·罗塞特正在返回他的工作室，仍旧边走边嘀咕：“是的，有办法了……有办法了！……啊，要是这样的话，我可饶不了他！……但是，他会承认吗？他绝不会承认的，我恨不得掐死他！……好呀，我也要耍一耍你，咱们走着瞧！”

这真是太不像话了，他真弄不明白那个家伙为什么要这么干，不过自那一天起，帕尔米兰·罗塞特对待伊萨克·哈卡布特的态度就改变了。在这之前，他对哈卡布特或者不屑一顾，或者恶言相向。

他俩谁会感到惊讶呢？那肯定是哈卡布特喽，因为他很不习惯这样的客气法。他看见教授经常下到他的黑漆漆的小店铺里。帕尔米兰·罗塞特对他，对他这个人，对他的生意颇感兴趣。他问他生意做得好不好，进账多不多，还问他是否能有千载难逢的大好机会捞上一把，等等。可是他之所以这么干，而且还费尽心力、绞尽脑汁地掩饰自己，其意图到底是什么呢？

伊萨克·哈卡布特是一只老狐狸，非常狡猾，他只是支支吾吾地应答着。教授对他的态度突然一百八十度大转变，把他给吓住了。他暗自寻思，帕尔米兰·罗塞特是不是在打算向他借钱呢？

不过，大家都知道，伊萨克·哈卡布特是不会拒绝借贷的，当然，他会收很高的利息，他甚至在想依靠借贷的方式让自己的财富升值。不过，他只愿意将钱借给有偿还能力的人，必须实话实说，他只看中蒂马塞夫伯爵。伯爵是富有的俄国贵族，可以大胆地借钱给他。塞尔瓦达克上尉大概是个穷光蛋，不值一文。至于教授嘛，伊萨克老板可从来就没有想过要借钱给一个教授。因此，哈卡布特对教授十分谨慎小心。

另一方面，哈卡布特现在也不得不用钱买点儿东西了，这是他自己也没有料到的。确实，在这一时期，他已经把他储藏的食品全都卖给了“加利亚”人了。他根本没有动动脑子留点儿食品供自己食用。除了食品之外，咖啡也没有了。

哈卡布特此时此刻也喝不到他离不开的咖啡了，他不得不跑到公共储藏室去求助了。

在反复思考之后，哈卡布特觉得，不管怎么说，他同大家一样享有同等权利，公共储藏室里的东西也应有他的一份，于是，他便跑去找本-佐夫。

“本-佐夫先生，”他语气甜丝丝地说，“我有一个小小的请求，请您恩准。”

“你说吧，吝啬鬼。”本-佐夫回答道。

“我需要在公共储藏室取一斤[26]咖啡，我自己喝。”

“一斤咖啡！”本-佐夫说，“怎么，你要一斤咖啡？”

“是的，本-佐夫先生。”

“啊，啊！这可有点儿麻烦。”

“是不是没有咖啡了？”

“有啊，还有一百来千克。”

“是吗？”

“老家伙，”本-佐夫摇晃着脑袋回答说，“不过，我不知道能不能给你咖啡。”

“给我点儿吧，本-佐夫先生，”伊萨克·哈卡布特说，“给我点儿吧，我会感激不尽的！”

“感激不感激跟我无关！”

“可是，换了别人，您是不会拒绝的……”

“啊，就是，就是，但你并不是别人！”

“那怎么办，本-佐夫先生？”

“我去向总督大人禀报一下。”

“啊！本-佐夫先生，我相信总督大人是绝对公正的……”

“正好相反，老家伙，我很为你担心他的那份公正……”

本-佐夫让伊萨克·哈卡布特苦苦地思索，自己便去禀报了。

正好，帕尔米兰·罗塞特本来就一直在窥探着，在本-佐夫和哈卡布特二人谈话之时，他就已经来到这里了。他觉得这个机会甚好，可以冒险一试，于是，他便走向前去，说道：“哟，伊萨克老板，您想要咖啡？”

“是的……教授先生。”伊萨克·哈卡布特回答道。

“您的咖啡全卖光了？”

“唉，我犯了个大错！”

“天哪，您不喝咖啡可不行！是呀！……是呀！……咖啡是提精神的！”

“那可不是嘛，在这个漆黑一片的坑洞里，我没有咖啡还真不行！”

“伊萨克老板，他们会给您足够的咖啡的。”

“就是，教授先生，……尽管我把咖啡全卖掉了，但是我仍然像其他人一样有权领取我的那一份咖啡！”

“那是当然的，伊萨克老板，那是当然的！……您需要很多吗？”

“只要一斤！……我会省着喝的！……我会喝很长时间的！”

“那他们怎么称这个咖啡呢？”帕尔米兰·罗塞特不由自主地微微加强了点儿语气问道。

“用我的秤称呗……”哈卡布特喃喃地说。

帕尔米兰·罗塞特相信自己听到了哈卡布特从胸腔发出的一声叹息声。

“是的……”教授回答道，“用你的秤称。这里没有别的秤吧？”

“没有！”哈卡布特回答道，他也许很遗憾自己发出了一声叹息。

“呃，呃，伊萨克老板！……这对你大有好处啊！为这一斤咖啡，他们得给你称出七斤来！”

“对呀……七斤！就是七斤嘛！”

教授看着对方，死死地盯着他。他想向他问一个问题，但他转而一想，又担心哈卡布特不对他说真话，他想要不惜任何代价地把真实情况从哈卡布特那儿掏出来。

正在这时，教授已经按捺不住自己的不耐烦了，正要说话时，本-佐夫回来了。

“怎么样？”伊萨克·哈卡布特急切地问道。

“总督不愿意……”本-佐夫回答说。

“他不愿意让人给我咖啡？”哈卡布特嚷嚷道。

“不，他只是想让人卖点儿咖啡给你。”

“卖给我，天啊！”

“是的，这很公正，因为你卖东西给大伙儿，大捞了一笔。咱们看看你的包里装了多少金币吧！”

“你们强逼我花钱买，可是别人……”

“我不是跟你说了吗，你不是别人，你到底买不买呀？”

“啊，上帝啊！”

“你快点儿回答，不然我可要关店门了！”

哈卡布特很清楚，跟本-佐夫是开不得玩笑的。

“好了……我买就是了。”他说道。

“那好。”

“但是，价格呢？”

“就按你卖出的价，我们不会扒你的皮的，你的皮不值得去扒的！”

伊萨克·哈卡布特把手伸进口袋，从中摸出几个银币来。

教授越来越专注了，他似乎在等着抓哈卡布特的话把了。

哈卡布特问：“一斤咖啡你们要我多少钱？”

“十法郎，”本-佐夫说，“这是‘热土地’上的通行价格。不过，这对你是个小意思，等我们返回地球之后，金子就不值钱了。”

“金子就不值钱了？”哈卡布特说，“真的会这样，本-佐夫先生？”

“你就等着瞧吧。”

“哎呀，上帝呀，快来帮帮我吧，一斤咖啡要十个法郎呀！”

“少废话，十个法郎，要不要？”

伊萨克·哈卡布特掏出一块金币，他在灯下照着看了看，几乎用嘴贴紧了亲一亲。

“你们用我的秤称吗？”他问话的口气极其悲哀，反倒让人怀疑。

“不用你的，让我们用什么称呀？”本-佐夫顶了他一句。

然后，他拿起秤来，把一只盘子吊在秤钩上，往盘子里倒上咖啡，指针显示出一斤——也就是七斤——来。

伊萨克·哈卡布特两眼直勾勾地盯着本-佐夫。

“够了！”本-佐夫说。

“指针完全回到零点了吗？”哈卡布特倾身对着刻度表仔细地查看。

“回到了，老吝啬鬼！”

“您用手指稍稍拨一下指针，本-佐夫先生！”

“为什么？”

“因为……因为……”伊萨克·哈卡布特嗫嚅着，“因为我的秤也许不……完全……准……”

此言一出，帕尔米兰·罗塞特便扑上去掐住对方的脖子，使劲儿地摇、勒、掐。

“畜生，败类！”教授吼叫道。

“救命呀，快救救我！”伊萨克·哈卡布特在呼救。

教授继续掐他。本-佐夫在一旁看着，并不干涉；相反，他还在起哄，还哈哈大笑。对本-佐夫而言，其实，这两个相斗的人他都没有好感。

这时候，塞尔瓦达克上尉、蒂马塞夫伯爵和普罗科普二副听到吵闹声，便赶忙跑过来看看出了什么事。

大家把哈卡布特和教授拉开来了。

“到底怎么回事呀？”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问道。

“这个骗子，”帕尔米兰·罗塞特说，“这个骗子，他给我们的是一个假秤，这个秤称出来的东西比实际重量要重！”

“是这样吗，哈卡布特？”

“总督大人……是的……不是的……”他语无伦次地说，“……是的……”

“只有这种小偷才用假秤蒙人，”教授愈发怒冲冲地说道，“当我用他的秤来称我的彗星时，我称出的重量要高于彗星的实际重量。”

“是这样吗？”

“是的……不是的……我不知道……”伊萨克·哈卡布特慌了神地嘟哝着。

“我就是用的这个假秤称的，想以此作为我新的计算的基础，可是这些新数据跟我的观测并不一致，所以我不得不认为彗星已不再位于它原来的位置上了。”

“您说的是——‘加利亚’？”

“不是，是‘奈丽娜’，我们的月亮！”

“那‘加利亚’呢？”

“哦！‘加利亚’一直待在它应该位于的地方！另外，这个该死的哈卡布特！……连上帝都被他骗了！”

第十六章 塞尔瓦达克和本-佐夫像以前那样，出发了又回来了

确实如此，自从伊萨克·哈卡布特开始在沿海航行途中做生意时起，他便开始欺骗顾客，缺斤短两。此人惯用这种手法，人人皆知，没人觉得惊讶。但是，当他从卖主变成买主的那一天起，他的骗人把戏便转而针对了自己。他发财致富的主要工具就是那杆秤，这杆秤称出的重量都要比原重量多四分之一，仿佛是大家认可了的。可是，这却让教授必须根据正确的标准来重新开始计算他的观测数据。

在地球上，这杆秤标出一千克的物体时，实际上只有七百五十克。因此，它所标示的“加利亚”的重量，必须减掉四分之一。大家这才明白，教授的计算是建立在彗星的重量多了四分之一的基础上，所以与“奈丽娜”的实际位置就不一致了。

帕尔米兰·罗塞特狠狠地教训了一顿伊萨克·哈卡布特之后感到出了口气，便立刻重新开始艰苦的工作，要测算完“奈丽娜”。

挨了这顿打之后，伊萨克·哈卡布特遭到众人的不齿，这是不言而喻的。本-佐夫一再训斥他说，再这么缺斤短两，不老老实实地做生意，总有一天会蹲牢房的。

“那会在何时何地蹲牢房呢？”哈卡布特问道。

“待我们回去时，在地球上，浑蛋！”本-佐夫挖苦他说。

这个可怜可恨的家伙又躲在他那个黑漆漆的小坑洞里，不敢出来了，很少有人会看到他。

离“加利亚”人期盼着的与地球相遇的那一天尚有两个半月。自10月7日起，彗星便回到了伸缩性望远镜中所观测到的行星区域了，也就是回到了它捕捉到“奈丽娜”的同一个地方。

11月4日，小行星运行的那个区域很幸运地便穿越过去了。这些小行星可能是由火星与木星之间运行的某个行星爆裂而形成的。在这个

月里，“加利亚”将沿着一个弧形轨道运行四千万法里，以便靠近距太阳七千八百万法里的地方。

气温在上升，不是那么难以忍受的寒冷了，大约为零下十摄氏度到十二摄氏度。然而，看不出有任何解冻的征兆。“加利亚”海的冰面上仍然冻得结结实实，那两艘船高高地立在冰堆上，俯临着深渊。

这时候，滞留在直布罗陀孤岛上的英国人又受到了众人的关注。大家并不怀疑他们已经安然无恙地度过了“加利亚”那种极端恶劣的严冬。

塞尔瓦达克上尉对待这个问题的看法充分表明了他的慷慨仗义。他说道，尽管“多布里纳”号在访问过程中英国人的态度很恶劣，但是他仍然与他们沟通交流，将他们有可能不知道的情况转告他们。返回地球的事不管怎么说，都是一次新的撞击的结果，很可能是极其危险的。因此，必须通知那些英国人，甚至应该敦促他们前来共同抵御危险。

蒂马塞夫伯爵和普罗科普二副完全赞同塞尔瓦达克上尉的意见。这是人道主义的问题，他们不能不关心。

可是，在这么一个时期，怎么才能到达直布罗陀岛呢?

当然得从海上走，也就是说，趁冰面仍旧很结实时赶快前去。

再说了，这是从一个岛到另一个岛的唯一办法，因为一旦冰面解冻，就没有任何办法前往了。确实，大家已无法再依靠双桅纵帆式帆船或单桅三角帆船了。至于那蒸汽小艇，如果使用它的话，就会消耗掉数吨煤炭，它们可是精心储存起来的，是为大家返回古尔比岛时准备的。

当然，还有已经改装成雪橇的交通艇。大家都知道它行驶的速度又快又安全，它曾从“热土地”飞驰到弗芒特拉。但是，它必须借助风力才能滑行，可是，“加利亚”上却感觉不到一丝风。也许解冻之后，夏季的气温会扩大雾气，“加利亚”大气层中可能会有一些新的现象产生吧，大家还是小心谨慎的好。这时候没有一丝风，交通艇无法驶抵直布罗陀岛。

现在看来只有靠步行或滑冰去了，可是这段路程是非常远的，将近一百法里呢。在这样的条件下，能否尝试一下呢？

塞尔瓦达克上尉主动请缨，每天滑行二十五到三十法里，也就是大约每小时两法里，对于一个滑冰高手来说，这难不倒他。在到达直布罗陀将情况转告英国人之后，他们就可以返回“热土地”，一来一回就八天工夫。只要带上一个指南针、一些冷冻肉、一只煮咖啡的酒精炉，就足够了，用不着再带其他东西，而且这种有点儿突如其来的任务很适合他这样敢于冒险的人去干。

蒂马塞夫伯爵和普罗科普二副也不甘落后，要求代替他前往，或者陪他一起去。但是，被塞尔瓦达克上尉婉拒了，因为万一出现不幸的情况，必须有蒂马塞夫伯爵和普罗科普二副这样的人留守在“热土地”。没有他们二人，他们的同伴返回地球时不知道会怎么样呢！

蒂马塞夫伯爵不得不让步了。塞尔瓦达克上尉只想要一个同伴——他忠实的本-佐夫。他问本-佐夫一起去有没有问题。

“见鬼，有什么问题呀！”本-佐夫大声嚷嚷道，“您看您，还问有没有问题，真是的，正好是个活动腿脚的大好机会！再说了，您以为我会让您一个人独自前往吗？”

于是决定第二天——11月2日动身。毫无疑问，塞尔瓦达克上尉首要的考虑便是希望帮助那些英国人，尽到自己人道主义的义务。不过，也许在塞尔瓦达克上尉的脑子里还蕴藏着另一个想法，但他并没有告诉任何人，想必他不愿意讲给蒂马塞夫伯爵听。动身的前一天，上尉对本-佐夫说：“本-佐夫，你能不能在储藏室里找到点儿材料缝制一面三色旗呢？”

“可以呀，上尉！”本-佐夫回答道。

“那好，你私下里偷偷地缝制这面国旗，装在你的背包里带走。”

本-佐夫没有多问，听从命令去缝制了。

塞尔瓦达克上尉脑子里装的到底是什么计划，他为什么对自己的同伴们只字不提呢？

在讲出这一缘由之前，有必要在这里明确指出，由于人类的软弱，又考虑到这事与天文问题毫不相干，所以他就自然而然地只字不提了。

自从“加利亚”逐渐靠近地球，也许蒂马塞夫伯爵和塞尔瓦达克上尉心中怀着互不信任的情绪，双方会越来越疏远，有可能这种心态是在二人不知不觉之中产生的。他俩曾是情敌，因为在一起同呼吸共命运地生活了二十二个月，以致把这旧日的敌对情绪完全忘到脑后了，但是，现在却又慢慢地在脑子里浮现出来。一旦返回地球，这两位共患难的同伴会不会又将回到往日那敌对状态中去？尽管双方都已成为“加利亚”人，但毕竟还是人，人性难改呀！L夫人也许仍旧单身一人……当然，这么猜想，简直是在污辱她！

不管怎么说，不管愿意不愿意，反正伯爵和上尉之间出现了某种冷淡的情绪。再者，大家可以看出他俩之间从未有过真正的亲密友谊，二人只是因所处之环境所迫，才维持着一种友好的关系而已。

这么一说，塞尔瓦达克上尉的计划便清楚明白了，这个计划也许会燃起蒂马塞夫伯爵和塞尔瓦达克上尉之间新的怒火。鉴于此，上尉就不想将他的计划说出来。

必须承认，他的这个计划确实是从他那爱算计的脑子里产生出来的。

大家都知道，英国一直占据着直布罗陀岛，坚守着英国自己的领土。如果这个哨所完好无损地回到地球上，他们仍旧是有理由占有的，至少无人会跟他们争夺。

可是，直布罗陀的对面，耸立着休达岛。在发生两星相撞之前，休达岛属于西班牙人管辖，并控制着直布罗陀海峡的一侧。但是，休达已成空白地带，谁先占领便会归属于谁。因此，前往休达岛，以法国的名义占领它，在上面插上法国国旗，成了他心中念念不忘的大事。

“谁知道呢，”他心想，“说不定休达到不了该到的人的手中，控制不了地中海中某个重要的地方。因此，在这个小岛上，插上法国国旗，就名正言顺地表明它已属于法国了。”

为此，塞尔瓦达克上尉和他的勤务兵什么都没告诉别人，便前去占领休达岛了。

说实在的，本-佐夫对上尉的心思是一清二楚的。为法国占领一个小岛，顺便戏弄一下英国人，这便是上尉要做的事。

他俩向同伴们告别，随即出发，到达悬崖下面，这时，已没有其他人在场，上尉便将自己的计划全盘告诉了本-佐夫。

这时候，似乎那老军歌的旋律又在本-佐夫的脑海里响了起来，他便开始以嘹亮的歌声唱了起来：

太阳升起，
我们迎接着朝阳！
啊！非洲军团，
啊！飞马向前！

塞尔瓦达克上尉和本-佐夫穿得很暖和，本-佐夫还背着背包，带着一些旅行用具，他们穿着冰鞋，踏上一片白茫茫的冰雪世界，很快便看不见“热土地”那高山了。

一路上顺顺当当，中途定好了在各段路上休息的时间，歇脚用餐。气温有所回升，即使到了夜晚，也不再冷得无法忍受了。出发之后仅仅三天，两位英雄便滑到离休达仅有几千米的地方了。

本-佐夫很激动。如果发起冲锋的话，这个英勇的士兵肯定会像巨人一般抵挡住数骑的攻击，打退他们的。

早晨，只见正前方正是指南针所指的方向，他们出发之后便一直朝着这个方向滑行。在阳光下，在五六千米之外，休达岛显露出来了。

二人真想立即脱下冰鞋踏上那座小岛。

突然间，在离小岛三千米左右的地方，视力极强的本-佐夫停了下来，说道：“上尉，您看！”

“怎么啦，本-佐夫？”

“岛上有什么东西在动。”

“咱们上去。”塞尔瓦达克上尉说道。

没几分钟工夫，二人便滑过了两千米。塞尔瓦达克上尉和本佐夫放慢了速度，慢慢停了下来。

“上尉！”

“怎么啦，本-佐夫？”

“休达岛上肯定有一个人，他在拼命地向我们挥手呢。他那个样子像是一个睡了太长时间的人醒了，在伸展胳膊。”

“见鬼！”塞尔瓦达克上尉嚷道，“我们是不是来得太晚了？”

二人继续向前滑行，不一会儿，本-佐夫又嚷了起来：“啊！上尉，那是一根电线杆！”

那确实是一根电线杆，类似于休达岛上使用的信号台的那种电线杆。

“见鬼啦！”上尉嚷道，“既然有电线杆，那就是有人竖起的！”

“至少，”本-佐夫说，“在‘加利亚’上是长不出电线杆来的！”

“如果它在晃动，那就是说有个人在摇动它。”

“唉！”

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十分沮丧地望着北边。

远处，就是直布罗陀的悬崖峭壁，在本-佐夫和上尉看来，似乎是岛顶峰上竖起的又一根电线杆，是与前面电线杆下的电报台连接的。

“他们占据了休达岛，”塞尔瓦达克上尉大声说道，“我们的到来被直布罗陀的人发现了。”

“那怎么办，上尉？”

“我们必须将占领它的计划藏起来，本-佐夫，不动声色，见机行事！”

“不过，上尉，假如上面只有五六个英国人在守卫着呢？”

“不，本-佐夫，”塞尔瓦达克上尉说，“我们已经被发现了，除非我们的说法让他们相信必须放弃这个地方，否则，我们只好‘收兵’。”

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和本-佐夫很狼狈地来到小岛下边。这时候，一名哨兵蹿了出来，像是被弹簧给弹出来了似的。

“谁？”

“是朋友，法国人！”

“这儿是英国地界！”

在双方互相喊问之后，有四个人出现在小岛的最高处。

“你们是干什么的？”守卫直布罗陀的那四个人中有一个人喊问道。

“我想跟你们的长官交谈交谈。”塞尔瓦达克上尉回答道。

“是找我们休达岛的指挥官吗？”

“既然休达岛上有指挥官，那我们就是要找他。”

“我去通报一下。”英国士兵回答道。

不一会儿，休达指挥官一身戎装，走到小岛最前端的岩石上。

来人正是奥利方少校。

看来已经无可怀疑了。塞尔瓦达克上尉想到的那个占领休达的主意早就有人有了，而且他们已经抢先一步了。他们已经在这个岩石岛

上构筑了一座坚固的碉堡。在大海冻结之前，他们就用直布罗陀指挥所的小艇将粮食和燃料运到岛上来了。

一股浓烟从岩石中冒出来，证明他们在“加利亚”的寒冷腊月中炉火熊熊，温暖如春，没有受到严寒的困扰。的确，这些英国士兵一个个心宽体胖，连奥利方少校也微微发胖了，尽管他也许不愿意承认自己发福了。

再者说了，休达岛的英国人也不太孤单，因为他们离直布罗陀顶多也就是四法里。他们或穿过昔日的海峡，或通过电报，与直布罗陀经常保持联系。

甚至还得补充一句，莫尔菲准将和奥利方少校还从未中断过他俩的对弈。他们的每一步棋都思考很久，然后通过电报来走。

在这一点上，这两位可尊敬的军官在效仿两个英国人，他们曾在1846年，不顾狂风暴雨，仍然在华盛顿和巴尔的摩之间通过电报对弈，成为佳话。

无须多说，莫尔菲准将和奥利方少校，在塞尔瓦达克上尉到访直布罗陀期间，他俩仍旧在继续下着那盘尚未终结的棋。

“我想，你是奥利方少校吧？”塞尔瓦达克上尉向对方敬礼，说道。

“正是，奥利方少校，休达岛的指挥官，”少校回答道，然后又问道，“请问您的尊姓大名。”

“塞尔瓦达克上尉，‘热土地’的总督。”

“哦，很好！”少校回答道。

“先生，”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说道，“请允许我冒昧地问一句，这儿是西班牙昔日领地的一部分，您是怎么在这儿当上了指挥官的？”

“您问得好，上尉。”

“我斗胆地问一声，您凭什么占领了这块土地？”

“凭先来后到。”

“很好，奥利方少校。不过，你想没想过，现在已成为‘热土地’的客人们的西班牙人会要求收回这个小岛吗？……”

“我不这么认为，塞尔瓦达克上尉。”

“请问，那是为什么呢？”

“因为这些西班牙人已经将休达岛的主权让给英国了。”

“你们签订合同了，奥利方少校？”

“签订了正式合同了。”

“哦！真的吗？”

“他们甚至收取了英国金币，转让了权利，塞尔瓦达克上尉。”

“哦，原来如此，”本-佐夫大声说道，“怪不得奈格雷特及其同伴们口袋里都装得鼓鼓的！”

事情确实如奥利方少校所说的那样。当西班牙人还在休达岛上时，那两位英国军官——塞尔瓦达克上尉想起来了——曾经秘密地上岛访问过。在那一次便轻易地取得了转让权，休达岛便归属英国了。

因此，塞尔瓦达克上尉到来前所依仗的依据便落空了。他不禁感到十分沮丧，但又无法坚持己见，也不想让对方猜测到他们的计划。

“我可否问一句，您大驾光临，不知有何贵干？”奥利方少校追问道。

“奥利方少校，”塞尔瓦达克上尉回答道，“我此次前来是想帮助您和您的同伴们的。”

“哦！”少校只是“哦”了一声，那傲慢的口气在表示他无须任何人的帮助。

“也许，奥利方少校，您还不知道所发生的事情，也不知道休达岛和直布罗陀都是在同一颗彗星上，在太阳系里运行着吧？”

“一颗彗星？”少校毫不相信地微微一笑道。

塞尔瓦达克上尉简单明了地将地球与“加利亚”相撞的结果告诉了少校，奥利方听了之后毫无表情。随后，塞尔瓦达克上尉又补充道，几乎所有的可能性都表明彗星会返回地球，因此，最好是“加利亚”的居民们能够团结一致防止再一次撞击的发生。

“因此，奥利方少校，您的这个小哨所及直布罗陀哨所是否愿意移至‘热土地’上去？……”

“我太感激您了，塞尔瓦达克上尉，”奥利方少校冷冰冰地回应道，“可是，我们不能放弃我们的哨所。”

“为什么？”

“我们没有接到我国政府的命令，我们写给海军上将费尔法克斯的信件还一直在等着邮差顺路过来捎回去呢。”

“不过，我再跟您说一遍，我们现在已经不是在地球上了，到不了两个月，彗星将再次与地球相遇！”

“这我并不惊讶，塞尔瓦达克上尉，因为英国肯定会不遗余力地将它拉回到地球上的！”

很显然，少校根本就不相信塞尔瓦达克上尉对他叙述的一切。

“那就随您的便吧！”塞尔瓦达克上尉回答道，“您是要坚守住休达和直布罗陀这两个哨所吧？”

“那当然，塞尔瓦达克上尉，因为它们扼守着地中海的入海口。”

“哦，也许地中海不再存在了，奥利方少校！”

塞尔瓦达克上尉气得直拔胡子，无奈地向刚刚向他致意的奥利方少校回了礼。英国士兵们回到碉堡里去了，可这两位远征者却独自待

在岩石下面。

“怎么样，本-佐夫？”

“上尉，我不是在说您，我们可是碰了一鼻子灰！”

“咱们走吧，本-佐夫。”

“咱们走吧，上尉！”不再想唱非洲军团战歌的本-佐夫说道。

他俩空手而归，连挂上法国国旗的机会也没有。

他们顺利地返回去，11月9日，便踏上了“热土地”的海岸。

必须补充一句，他们回来时，正碰上帕尔米兰·罗塞特在大发雷霆。不过，说实在的，他这么生气是有原因的。

大家回想一下，教授曾经就“奈丽娜”重复做了一系列的观测和计算。在穿过行星区域后，“奈丽娜”现在居然消失不见了，想必是又被某个更强有力的星球给捕捉去了。

第十七章 返回地球的重大问题和普罗科普二副的大胆建议

塞尔瓦达克上尉回来后便向蒂马塞夫伯爵汇报了对英国人的拜访结果。他对伯爵说，休达已经被西班牙人卖掉了，不过，他们根本无权出卖它，但上尉并没有把自己的计划说出来。

因此，大家便决定，既然英国人不愿意来“热土地”，那就随他们的便吧。情况已经告诉他们了，就让他们自己拿主意吧。

现在必须面对的是彗星与地球可能发生新的碰撞的问题。

原则上来说，必须将第一次撞击看作是一个真正的奇迹，因为塞尔瓦达克上尉及他的同伴们，还有牲畜家禽等，虽然全都被抛出地球，但毕竟还是侥幸活下来了。想必这是因为在一些不明原因的条件迫使下，运行慢慢发生了变化。如果地球上已经有人丧命了，我们以后是会知道的。总而言之，有一点是确定无疑的：无论是在古尔比岛、直布罗陀、休达，还是在马达莱纳和弗芒特拉，被彗星带走的那些人中，没有一个因撞击而受伤。

那么，返回地球时，是否仍旧会安然无恙呢？看来，很有可能不会这么顺顺当当的。

这是他们在11月10日所讨论的重大问题。塞尔瓦达克上尉、蒂马塞夫伯爵和普罗科普二副在作为共同大厅的那个坑洞中聚在一起讨论起来。本-佐夫自然是被允许列席会议的。至于帕尔米兰·罗塞特，已经正式地通知过他，但他拒绝前来，因为他对这个问题没有一点儿兴趣。自从他的“奈丽娜”消失之后，他无法释怀，别不过劲儿来。因为失去了他的彗星，就像他失去了自己的卫星似的，他想让自己平静平静，不想被人打扰，所以大家也就不去打扰他了。

塞尔瓦达克上尉和蒂马塞夫伯爵二人的关系越来越冷淡，但是，他俩都没有让自己内心的想法暴露出来，只是讨论一些有关共同利益的问题。

塞尔瓦达克上尉首先发言，说道：“先生们，今天是11月10日。如果我昔日的老师的计算是正确的话——它们应该是正确无误的——那么再过五十一天彗星与地球就会再次相撞。为了防止这种可能性的发生，我们该做些什么准备呢？”

“很显然，上尉，”蒂马塞夫伯爵回答道，“我们完全是受上帝支配的，我们自己能有什么办法呢？”

“上帝并没有禁止大家互相帮助，伯爵大人，恰恰相反，上帝是要求我们团结一致的。”塞尔瓦达克上尉说道。

“那您有什么想法，认为该怎么做，塞尔瓦达克上尉？”

“说实在的，还真的没有。”

“怎么啦，先生们，”这时，本-佐夫插嘴说，“你们都是些专家学者，我对你们是十分崇敬的，难道就掌控不了这颗该死的彗星，让它想去哪儿就去哪儿吗？”

“本-佐夫呀，首先，我们并不是专家学者，”塞尔瓦达克上尉回答道，“即使我们是，我们对它也是无可奈何的。要不，看看帕尔米兰·罗塞特有什么办法吧，他可是个学者啊……”

“那个粗鲁的人！”本-佐夫不屑地说。

“行了，他虽然是一位学者，但也不能阻止他的‘加利亚’与地球再次相撞。”

“那科学还有什么用呢？”

“就科学来说，大部分我们还是不清楚的！”蒂马塞夫伯爵说。

“先生们，”普罗科普二副说道，“可以肯定，如果发生新的碰撞，那我们可是危险重重。如果你同意的话，我就给你们讲一讲各种危险，看看我们能不能战胜它们，或者至少减小它们所造成的损害。”

“那你说吧，普罗科普！”蒂马塞夫伯爵说道。

于是，他们便心平气和地聊了起来，仿佛已经把危险置之度外了。

“先生们，”普罗科普二副又说道，“首先，必须想一想彗星与地球的再次相撞会以什么方式发生。然后，我们看一看在种种可能性中，有哪一个是最令人担忧的，或者最让人安然无恙。”

“这话很有道理，”塞尔瓦达克上尉回应道，“但是，咱们可别忘了，这两颗星球是相向而行的，而且，它们的速度在相撞的那一时刻将高达每小时九万法里。”

“那可是两列火车的迎头相撞啊！”本-佐夫插言道。

“咱们得看看这种碰撞会如何进行，”普罗科普二副继续说道，“这两颗星球在碰撞时，或者是斜向碰撞，或者是迎头相撞。如果是第一种情况，那么，‘加利亚’就只是像第一次一样轻轻擦过地球，带走了地球的几小块陆地，然后返回宇宙空间运行。但是，它的轨道想必被打乱了，如果我们侥幸活下来的话，也别想再见到我们的同胞了。”

“那是帕尔米兰·罗塞特先生的事，而不是我们的事。”明智的本-佐夫说道。

“先把这个假设放在一边吧，”蒂马塞夫伯爵说道，“我们对利与弊已经知道不少了。咱们就直截了当地讨论一下迎头相撞的情况吧，也就是说，‘加利亚’在撞到地球时的情况会是什么样的。”

“那就会撞出一个疣子似的……”本-佐夫说。

“你闭嘴，本-佐夫！”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说。

“是，上尉！”

“咱们来看看，直接相撞会出现哪些情况吧。”普罗科普二副说，“首先，必须承认，地球的质量远超于‘加利亚’的质量，而且地球的速度在这新的撞击中不会慢下来，它将把‘彗星’一起带走。”

“这个看法是对的。”塞尔瓦达克上尉回应道。

“先生们，假设是一种直接相撞，那么‘加利亚’与地球的相撞，或将在我们所在的赤道地区，或者是这个地区的对称点，或者是‘加利亚’两极中的一极。在这几种不同的情况之下，反正‘加利亚’上幸存的人可能全都会死亡，无一幸免。”

“请您解释一下，二副！”塞尔瓦达克上尉说。

“如果发生碰撞时，我们正好就在赤道的相撞地区，那我们全都会死的。”

“这是肯定的。”本-佐夫说。

“如果碰撞的是赤道的另一面的话，除了会被撞死外——因为速度极快，我们瞬间便会全部丧生。”

“这等于是一种大撞击，我们将会窒息而死。确实，‘加利亚’的大气层将与地球大气层混合在一起，在‘加利亚’在地球上构成的高达一百法里的大山顶上，就没有一点儿氧气了。”

“那如果撞上‘加利亚’两极中的一极的话呢？”蒂马塞夫伯爵问道。

“在这种情况下，”普罗科普二副回答道，“我们不可避免地在一次可怕的跌落之中被抛了出去，摔个粉身碎骨。”

“很好！”本-佐夫说。

“我再补充一句，即使这些假设都没有出现的话，我们照样会被烧死的。”

“被烧死？”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问。

“是的，当‘加利亚’的速度因为障碍而突然丧失，转为热能了，那么它将全部或部分地被烧毁，因为它的温度会升高到数千摄氏度。”

普罗科普二副所说的这一切全都是正确无误的。他的听众们看着他，并不太惊讶地听着他对种种假设的分析。

“不过，普罗科普先生，”本-佐夫说，“我有一个问题，如果‘加利亚’掉在海里呢？”

“无论大西洋还是太平洋有多么深，”普罗科普二副回答道，“它们的深度没有多少法里，那点儿海水的力量不足以减小冲击力。因此，我刚才所指出的那种种结果都会出现的……”

“即使掉进海里也必死无疑喽！”本-佐夫说。

“因此，先生们，”塞尔瓦达克上尉说道，“摔死、淹死、砸死、闷死、烧死等这些死法都在等着我们呢，无论相撞的方式如何，全都一样，反正是个死。”

“是呀，塞尔瓦达克上尉。”普罗科普二副毫不犹豫地说。

“那好，”本-佐夫说，“既然如此，我们绝对只有一件事要做。”

“什么事？”塞尔瓦达克上尉问道。

“那就是在相撞之前离开‘加利亚’。”

“也许，”本-佐夫又说道，“不管我的计划让你们觉得有多么怪诞，但我认为应该试一试。”

“你怎么认为，普罗科普？”蒂马塞夫伯爵说。

二副沉默了一会儿，在思考着。然后，他说道：“本-佐夫所说的这个办法是可以采纳的：在撞击之前，离开‘加利亚’。”

“这可能吗？”蒂马塞夫伯爵问道。

“可能……也许……是的，可能！”

“那怎么离开呢？”

“用气球。”

“气球？”塞尔瓦达克上尉嚷道，“那太古老了，甚至在小说中，大家也都不敢再使用气球了！”

“请听我说好吗，先生们？”普罗科普二副微微蹙起眉头说道，“如果我们能精确地知道撞击的时刻的话，我们就能提前一个小时升到‘加利亚’的大气层里。这个大气层肯定会以它原有的速度将我们带走的，但是，在与地球大气层相混合的时候，很有可能由于飘动的缘故，气球会左右摇摆、移动，从而避开直接的撞击，在撞击发生时，它会停在空中。

“说得好，普罗科普，”蒂马塞夫伯爵称赞道，“我们明白你所说的，我们将照你说的做。”

“但我们只有百分之一的机会。”普罗科普二副又说道。

“百分之一？”

“是的，因为可以肯定，它在做平行移动时会停下来，气球将会被烧毁。”

“它也会这样？”本-佐夫惊诧地说。

“它和彗星同样会的，”普罗科普回答道，“除非这两个大气层融合在一起……我不太知道……我很难说清楚……不过，我觉得最好是撞击发生时，离开‘加利亚’地面。”

“对，对！”塞尔瓦达克上尉赞同道，“哪怕只有千分之一的机会，我们也应该抓住它。”

“可是，我们没有氢气来充气球。”蒂马塞夫伯爵说。

“我们有热气球就可以了，”普罗科普说，“因为没有必要在空中待上一个多小时。”

“好，”塞尔瓦达克上尉说，“一只热气球……这很原始，但却更容易制作……可是，它的外壳呢？”

“我们就用‘多布里纳’号的船帆来裁制，这船帆又轻柔又结实……”

“说得对，普罗科普，”蒂马塞夫伯爵赞扬道，“你可真的是万事通啊！”

“乌拉！万岁！”最后，本-佐夫呼喊道。

普罗科普二副刚才的提议真是一个大胆的计划。不过，危险肯定是少不了的，很可能会死人的，但是只好冒险一试了。为此，必须确切地知道碰撞的时间，不仅是精确到小时，而且要精确到分钟，有可能的话，甚至要精确到秒。

塞尔瓦达克上尉负责想尽一切办法去询问帕尔米兰·罗塞特。因此，自此刻起，在二副的指挥下，大家便开始动手制作热气球了。它应该有一个大的容量，能够装得下“热土地”上的二十三位居民，而直布罗陀和休达的英国人，在他们提出拒绝之后，就无须再考虑他们了。

另外，普罗科普二副还决心增加脱险的可能性，以便在碰撞发生之后，使热气球在空中飘浮的时间更长一些。如果热气球能扛得住的话，他也就有更多的时间寻找一个合适的降落地点，否则它会摔坏，要死人的。因此，他决定带上一定数量的燃料——干草或秸秆，以向热气球供热，从前驾驶热气球的人就是这么干的。

“多布里纳”号的船帆已经储存在“尼娜蜂巢”里了。这些船帆织得细密，为了让它们更加不漏气，还在上面涂了一层漆。这些杂货是在“汉莎”号上找到的，因此，普罗科普可以支配。

他事先做好了一个准备裁剪用的棋板。这样一来，就方便多了，大家一起动手来缝制，连小尼娜也参与其中。俄国水手们对这种活计熟练至极，并教西班牙人应该如何动手，在这新设立的“车间”里，大家干得热火朝天。

我们说是“全体”，并不包括哈卡布特，他不参加大家也并不感到遗憾，至于帕尔米兰·罗塞特嘛，他连大家在忙着制作热气球的事都不想知道。

大家忙乎着干活儿，一个月便过去了。塞尔瓦达克上尉尚未找到机会向他昔日的老师询问有关两星再次相遇的问题。白天，气温上

升，差不多可以忍受得住了，教授蛰居在他的观测室里不出来，而且也不让别人进他的屋。塞尔瓦达克上尉有一次推门进去，教授都没有给他好脸看。他比以前更加不愿意回到地球上去，所以他不想关心返回地球的危险性，也不想为了大家共同的利益而操心这事。

可是，这两颗星球正以每秒二十七法里的速度在彼此靠近，危险极大，所以必须弄清楚这个确切的时间是什么时候，这是头等大事。

塞尔瓦达克上尉不得不耐住性子，他必须不急不躁。

然而，“加利亚”却在逐渐地靠近太阳。地球那圆盘明显在增大，“加利亚”人看得清清楚楚。彗星在11月份已经运行了五千九百万法里，到了12月1日，它离太阳只有七千八百万法里了。

气温在大幅度地升高，冰一旦解冻，海面便会解体。这个大海如果冰化水涌，那是颇为壮观的。正如捕鲸人说的那样，人们会听见那种“冰裂的咯咯声”。火山和海岸的斜坡上，刚融化成水的细流在随意地漫山流淌着，没几天，便变成了激流和瀑布。山顶上的皑皑白雪也化成了水，顺流而下。

与此同时，雾气在远方开始升起，渐渐地形成云彩，在漫长的“加利亚”严冬期间停息很久的风又刮起来了。可以想见，接下来便会出现狂风暴雨的天气，不过，这毕竟是生命随着热力和光度返回了彗星表面，万物开始复苏了。

然而，有两个预见到的灾难终于发生了，这会儿的“加利亚”海波涛汹涌，无处躲藏。

在冰雪消融的这一时刻，双桅纵帆式帆船和单桅三角帆船仍然高踞于海面一百英尺之上。船的底座有点儿变形，随着冰融而有所倾斜。如同北冰洋的冰山一样，冰块化作了水，水温增高，船底将与水面脱节而坠落。想要挽救这两只船是根本不可能的，现在只能用热气球来代替它们逃生了。

到了12日夜至13日期间，冰已全部消融。随即，两艘船船体失去平衡，轰的一声坠落下来，撞在了海边礁石上，转眼之间便支离破碎。

这个灾难是他们一直预料着而又无法阻止的，如此一来，众人不禁痛苦不堪。看来，他们不知如何是好了。

伊萨克·哈卡布特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单桅三角帆船突然坠落，摔个粉碎，不禁悲从中来，痛不欲生。他在诅咒这帮人，他指责塞尔瓦达克上尉等一干人，他觉得他们本不该强逼着他将“汉莎”号驶往“热土地”的那个小海湾里去。他认为如果把他的船留在古尔比岛的港口上，那什么事都不会发生了。他们违背他的意愿蛮横行事，他们应该赔偿他，等回到地球上去之后，他肯定得找他们算账。

“胡说八道！”塞尔瓦达克上尉呵斥道，“您给我闭上您的鸟嘴，伊萨克老板，否则我就把您铐起来！”

伊萨克·哈卡布特闻言，不敢吭声，回到自己的那个小洞里去了。

12月14日，热气球制作完成了。它被仔细地缝制好，还涂上了漆，结实得不得了。气球上的吊绳是用“多布里纳”号上柔韧的缆绳编制的，吊篮则是用“汉莎”号上的柳条编织的，可以容纳下二十三个人。不管怎么说，反正这只是一个短暂的上升飘浮，随后便随着“加利亚”大气层一起滑向地球大气层了，不要太在意舒适与否了。

但是，始终如一的难题便是时、分、秒的精确的时间问题，可是，在这个问题上，顽固又倔强的帕尔米兰·罗塞特还没有吭过一声。

在这一时期，“加利亚”穿过火星轨道，火星离它尚有近五千六百法里的距离。

12月15日夜间，“加利亚”人以为末日来临了。某种“地震”突然发生，火山在摇晃，仿佛被地下的某种力量摇来晃去。塞尔瓦达克上尉和同伴们以为彗星要崩裂了，所以便慌忙从晃动着的火山体内跑了出来。

与此同时，教授在他的观测室里听见了一阵阵惊叫声。这时候，大家便看到倒霉的帕尔米兰·罗塞特手里拿着摔坏了的望远镜，站在悬崖上。

不过，大家并没有为他悲叹。在这个漆黑一片的夜晚，围绕着“加利亚”运行的第二颗卫星出现了。

其实，那就是“加利亚”上分裂出来的一个碎块。

在其内在力量的作用下，“加利亚”一分为二了，如同以前的那颗冈巴尔彗星一样。那个碎块很大，自动离开了“加利亚”，被抛向宇宙空间里去，并带走了休达岛和直布罗陀上的英国人。

第十八章 “加利亚”人在观看他们的小星球运转着

从“加利亚”的角度去看，这种严重的情况可能会出现什么样的结果呢？塞尔瓦达克上尉和同伴们还不敢回答这个问题。

太阳突然在远方升起，而且又骤然增大了一倍，其结果便是：如果说“加利亚”的运行方向发生了变化，如果说它始终如一地在它的轴上从东往西运转，那么它昼间运转的时间已经减少了一半。太阳升起、落下又升起的这一间隔时间就只有六个小时，而不是十二个小时了。太阳出现在远方地平线之后六小时，它便落到了对面地平线下面去了。

“真见鬼！”塞尔瓦达克上尉说道，“这么一来，我们的一年就变成两千八百天了。”

“这种历法连老天爷也搞不清楚！”本-佐夫回应道。

其实，如果帕尔米兰·罗塞特想要将他的历法与“加利亚”每天新的长短变化结合起来的话，他就会说这是6月238日，或者12月325日了。

至于将英国人和直布罗陀掳走的“加利亚”的那一小块，大家仍能看见它在围绕着“加利亚”旋转。不过，它离“加利亚”已经很远很远了。那么，它是否随之带走了“加利亚”海和大气层的某一部分呢？它那上面是否能够居住？还有，它最终会返回地球吗？

这些问题我们日后会知道的。

“加利亚”的运行一分为二了，那么其结果会是怎样的呢？这便是蒂马塞夫伯爵、塞尔瓦达克上尉和普罗科普二副首先要思考的问题。“加利亚”的质量明显在减小，它的运行速度会不会因此而改变呢？有没有可能出现迟缓或超前而使它错过了返回地球的时间？

如果真的如此，那可是没法补救的一个大灾难了！

“加利亚”的速度是否已经改变了，哪怕是极小的改变？普罗科普二副并不这么认为。但是，他不敢说出来，因为他对这方面的知识还

很欠缺。

只有帕尔米兰·罗塞特能够回答这个问题。因此，不管采取什么方法，是说服还是强迫，都必须让他开口，并且说出两星相撞发生的具体而精确的时间。

首先，在其后的日子里，大家可以看到教授的脾气极坏。是不是因为他失去了那个望远镜呢？或者，我们是不是可以得出这样的一个结论："加利亚"一分为二并没有影响它的速度，因此它会在准确的时间到达地球的。因为，在彗星一分为二之后，不管它是超前还是落后，只要它的返回受到干扰，那么帕尔米兰·罗塞特肯定会高兴得欣喜若狂不能自已的。既然他并没有那么喜形于色，就说明他高兴不起来，没有可高兴的由头。

塞尔瓦达克上尉和同伴们正是基于这一点才这么认为的，但是，这只是个猜测而已，必须从这个"刺猬"嘴里将他的秘密掏出来。

最后，塞尔瓦达克上尉终于大功告成了。情况是这样的：

12月18日，暴躁不安的帕尔米兰·罗塞特刚刚同本-佐夫争吵了起来。本-佐夫对教授的彗星表示蔑视、不屑，说它像个儿童玩具，破碎了，像一只羊皮袋开裂了，像一颗干核桃爆裂了，这就等于是住在一颗大炸弹上，火捻已经点燃了。最后，本-佐夫还就这件事大放厥词。因此，二人便拳脚相向，扭打在了一起。他俩脑子里，一个想着的是"加利亚"，另一个则想着他的蒙马尔特。

巧的是，在他俩吵得不可开交之际，塞尔瓦达克上尉突然来了。是不是他骤然间脑子一动，灵感来了？反正他心里在想，既然同帕尔米兰·罗塞特来软的不行，也许来硬的更加有效。因此，他便干脆站在了本-佐夫一边了。

教授的怒火在瞬间便被那些尖酸刻薄的话语激了起来。

塞尔瓦达克上尉一脸的气愤——假装的气愤，他说道："教授先生，您可以说一些不合我意的话，一些我不能忍受的话，这是您的自由！但是，您大概是忘了，您是在跟'加利亚'的总督说话！"

“你？”气不打一处来的天文学家反诘道，“你的忘性太大了，我可是‘加利亚’的主人！”

“这算得了什么，先生！不管怎么说，您的所有权是很有争议的！”

“有争议？”

“既然我们现在无法返回地球，您就得服从‘加利亚’现行的法律！”

“哼！真的？”帕尔米兰·罗塞特道，“我今后就得听人摆布了？”

“正是如此。”

“尤其现在是，‘加利亚’是回不了地球了吧？”

“我们得永远待在‘加利亚’上了！”塞尔瓦达克上尉回答道。

“为什么‘加利亚’返回不了地球？”教授极其不屑地问道。

“因为自从它一分为二之后，”塞尔瓦达克上尉回答道，“它的质量减小了，因此，它的速度也随之发生改变。”

“这是谁说的？”

“我说的，大家也这么说呀！”

“哼，塞尔瓦达克上尉，你和大家，你们都是一些……”

“罗塞特先生！”

“……愚昧无知的人，一些蠢驴，对天体运动一无所知！”

“您说话注意点儿！”

“而且连最基本的物理知识都不懂……”

“老师！”

“啊，一个很差的学生！”气得吹胡子瞪眼的老师又说道，“我一点儿也没忘记你以前老是在班里捣乱！”

“您太过分了！”

“你是查理大帝中学的耻辱！”

“您再说，我可就……”

“不说不行，非说不可，你给我听着，我可不管你是什么上尉不上尉。你们可真行啊，都是了不起的物理学家，就因为‘加利亚’的质量变少了，你们大家就以为这已经改变了切线的速度，仿佛这种速度完全依赖着它同太阳引力结合在一起的初速度，仿佛可以不顾被干扰了的星球的质量，干扰就可以生成似的。不，你们计算过它们的干扰吗？唉，是呀，我感到你真可怜呀！”

教授气尚未消，可本-佐夫以为塞尔瓦达克上尉真的是怒发冲冠了，便帮腔说道：“您要不要我把他暴捶一顿，上尉？连他的那个破彗星也一块干了算了！”

“好啊，你试试看，看你敢动我一根毫毛！”帕尔米兰·罗塞特挺直他那矮小的身子，大声吼道。

“先生，”塞尔瓦达克上尉激动地说，“我会让您就范的！”

“我将控告你犯恐吓罪，到法庭上去理论理论！”

“是‘加利亚’的法庭吗？”

“不，上尉先生，是地球上的法庭！”

“那去吧，地球离得好远好远呢！”塞尔瓦达克上尉又说道。

“不管离得有多远，”帕尔米兰·罗塞特吼道，“即使有无穷远，到了12月31日夜至1月1日期间，我们照样要切过与地球的交会点，并且将在凌晨两点四十七分三十五又十分之六秒时与地球会合……”

“亲爱的教授，”塞尔瓦达克上尉毕恭毕敬地向老师边致敬边说道，“我要向您求教的就是这个！”

说完，他便离开了，让帕尔米兰·罗塞特弄不清是怎么回事，愣在那儿，本-佐夫见状也毕恭毕敬地向对方致敬。

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和同伴们终于知道了他们梦寐以求的情况了：与地球的相会将在凌晨两点四十七分三十五又十分之六秒发生。

因此，还得等待地球历的十五天，也就是“加利亚”旧历的三十二天，亦即新历法的六十四天。

这时候，大家热情高涨地完成了出发的准备工作。对大家来说，都急着离开“加利亚”。普罗科普二副的热气球似乎是返回地球最可靠的办法。带着“加利亚”的大气层飘回到地球的大气层，这看上去是最简单方便的方法。大家忘了乘热气球旅行时那前所未有的种种危险。不过，普罗科普二副不无道理地一再地说，热气球在飘浮的过程中突然停了下来，就会连同乘坐者们一起烧毁——当然，除了出现奇迹。塞尔瓦达克上尉却故意装作很乐观的样子。至于本-佐夫，他是一直想坐上热气球好好地玩玩，他的愿望终于可以实现了。

蒂马塞夫伯爵要冷静得多，而普罗科普二副则有所保留，但只有他们二人看到了这个尝试会遇到的种种危险。不过，他俩已经做好了一切应急准备。

这段时间，大海解冻了，又可以在海上航行了。蒸汽艇已经检修完毕，准备好起航，他们用剩余的燃料已经去了古尔比岛几次。

塞尔瓦达克上尉、普罗科普二副和几个俄国人是第一批进行这次旅行的。他们回到古尔比岛，又见到了哨所，经过这漫漫严冬，小岛和哨所依然如故。岛上可见几条小溪已经在潺潺奔流了，振翅飞离“热土地”的鸟儿，又回到这片肥沃的土地来了，它们又见到了绿油油的草原和树木。在这每天只有三个小时的充分日照的情况下，田野上遍地冒出了新芽。太阳光让大地复苏，暖烘烘的。这是个炎热的夏天，是紧随冬季而来的炽热的夏季，生机盎然。

大家跑到古尔比岛上去割青草和干草，以供热气球使用。如果热气球不是这么又大又碍事，他们有可能从海上将它运到古尔比岛上去了。不过，最好还是从“热土地”上升空，并装载上供热气球使用的空气。

为了每日所需，大家便用两只船的残骸来生火。当大家正要利用“汉莎”号的船帮残骸时，伊萨克·哈卡布特便想阻拦。但是，本-佐夫告诉他，要是想狮子大开口的话，那他就得付五万法郎才可坐上热气球。

伊萨克·哈卡布特叹了口气，不说话了。

12月25日，出发前的一切准备工作都已完成。大家像一年前一样在庆祝圣诞节。至于新年嘛，大家都想到地球上去庆祝，本佐夫甚至答应给小帕布罗和小尼娜每人一份新年礼物。

可是，令人费解的是，塞尔瓦达克上尉和蒂马塞夫伯爵在想着别的心事，而没去考虑登陆时的种种危险。他俩彼此间的冷淡态度并不是装出来的。在远离地球共同度过的这两年中，对他俩来说，是一个忘却了的梦，他俩又将回到现实中来面对面了。一个美丽娇艳的身影横亘在二人之间，致使二人无法像以前那样友爱地相处了。

正在这个时候，塞尔瓦达克上尉在他的脑海中完成了那首著名的十三行诗，将最后的那一小段补齐了。这是“加利亚”为地球培养出来的一个诗人！

在此期间，塞尔瓦达克上尉在他的脑海中将他所有不合意的诗句全都修改过来了。

在这些人中，蒂马塞夫伯爵和普罗科普二副心急火燎地想要回到地球上去。而那些俄国人只有一个念头：主人想要带他们去哪儿，他们就去哪儿。

西班牙人则觉得“加利亚”上生活很惬意，他们很想主动留下来过完余生。但奈格雷特和他的人觉得能回到他们的故乡安达卢西亚去，他们也十分乐意。

至于帕布罗和尼娜，他俩非常乐意与他们所有的朋友们一起回去，但条件是二人永远在一起，永不分离。

现在，只剩下唯一的不开心的人——暴躁的帕尔米兰·罗塞特。他怒气未消，他发誓绝不上热气球。不！他不会丢弃他的彗星。他仍旧夜以继日地在搞天文观测。唉，望远镜没了，他好伤心啊！现在，“加利亚”就要闯入流星群那狭小的区域了，难道他在那儿没有什么新天象可观察吗？难道他不会有所发现吗？

沮丧绝望的帕尔米兰·罗塞特做出一个英勇的决定，将自己的眼睛瞳孔放大，以便代替一点儿望远镜的功能。于是，他便利用颠茄的作用，根据“尼娜蜂巢”的药房的药品功效数据，用眼盯着天空观察着，一刻也不停，直到瞪得眼睛都要瞎了。但是，尽管他这么努力地提高视力，增加视网膜的反应，他还是什么都看不见，什么也没发现。

最后的那几天，大家全都异常激动，无一例外。普罗科普二副在监督检查最后的准备情况。双桅纵帆式帆船的那两根桅杆插在了海滩上，作为巨大的热气球的支柱杆。热气球尚未充气，但是网绳已经结好了。吊篮就放在地上，足够容纳全体人员。有几只羊皮袋挂在立柱上，万一热气球落在海上，羊皮袋还可以让它在海上漂浮一段时间。很显然，万一它落在大洋中间，它很快便会带着所有的人一起沉入洋底，除非附近有一条船正好停在那儿，将他们搭救上船。

12月26日、27日、28日、29日和30日过去了。他们只能在“加利亚”的陆地上度过四十八小时了。

12月31日到了。再过二十四小时，充满了气的热气球就将升上“加利亚”大气层里了。的确，“加利亚”大气的浮力不如地球大气的浮力大，但是，它的引力却较小，热气球升起容易得多。

“加利亚”离太阳有四千万法里，比太阳与地球之间的距离稍大一点儿。它以极快的速度朝着地球轨道运行而去，将在它的交会点切入地球轨道，那儿正是它将位于的黄道的那个点。

至于彗星与地球之间的距离，只有二百万法里了。而且，这两颗星球在相向运行，它们将以八十七万法里的时速飞驰，“加利亚”的时速为五万七千法里，而地球的时速则将近二万九千法里。

最后，凌晨两点，“加利亚”人准备出发了。两星相会将在四十七分三十五又十分之六秒后进行。

由于“加利亚”在其轴心的转动的改变，已经是白昼了——彗星将要碰撞地球的那一面也是白昼。

热气球经过一小时充气已经鼓足了，非常成功，那个大家伙在两根桅杆之间飘动着，准备好飞行了。吊篮挂好了，只等大家上去。

“加利亚”离地球只有六十五万法里了。

伊萨克·哈卡布特第一个上去就座。

但是，正在这时，塞尔瓦达克上尉发现一条鼓鼓的布带围在哈卡布特的腰间。

“那是什么？”上尉问道。

“这个嘛，总督大人，”伊萨克·哈卡布特回答道，“那是我随身携带的一点点钱！”

“您的那个一点点钱，到底有多重？”

“哦，只不过三十多千克。”

“三十千克，我们的热气球的上升力只够带上我们这些人的重量，把您那没用的累赘扔掉。”

“可是，总督大人……”

“求也没用，老实告诉你，我们不能让吊篮超载！”

“上帝啊！”哈卡布特哀号着，“我的全部财产、全部积蓄是好不容易积攒起来的呀！”

“少啰唆，老吝啬鬼，”本-佐夫说道，“要么你就下去，要么你就将金币扔了，二选一！”

倒霉的哈卡布特不得不解下他那厚重的腰带，也不知道他是哀伤呢，还是气愤，反正大家也不去细想。

至于帕尔米兰·罗塞特，那就是另一回事了。这位脾气怪异暴躁的学者声称不离开他的彗星。再说，这个热气球是个荒唐的设计。从一个大气层转到另一个大气层时，热气球必然是像一片小纸片似的飘来飘去的。在“加利亚”上危险就少得多，万一“加利亚”轻轻擦过地球，他仍将继续同它一起在太空运行。最后，尽管他愤怒至极，骂个不停，塞尔瓦达克上尉还是让人将他弄到吊篮里去。

不管怎么说，教授还是第二个坐进了吊篮里，只不过是由两名强壮的水手抓住他硬将他弄上去的。塞尔瓦达克上尉坚决不让教授留在“加利亚”上，便采取了这种激烈的强制手段把他弄上了吊篮。

那两匹马和尼娜的小山羊不得不丢下了，这对上尉、本-佐夫和小姑娘来说真是难以割舍，但是，不得不这么做。在所有的动物中，只给尼娜的那只鸽子留了点儿地方。说不定这只鸽子可以作为信使在吊篮上的逃难者们与地球上的某一处之间飞出去送信。

在上尉的邀请下，蒂马塞夫伯爵和普罗科普二副也上了吊篮。

最后，只有塞尔瓦达克上尉和他忠实的本-佐夫还站在“加利亚”的地面上。

“好了，本-佐夫，你上吧！”上尉说道。

“您先上，上尉！”

“不，我得最后一个上，如同一位船长不得丢弃他的船那样！”

“可是……”

“我跟你说，你就先上去吧。”

“那就服从命令吧！”本-佐夫回答道。

本-佐夫跨进了吊篮。塞尔瓦达克上尉随后上去，坐在了他的身旁。

最后拴着的那几根绳被割断了，热气球稳稳当当地升到了大气层里。

第十九章 吊篮中的人记录下分分秒秒的情况及印象

热气球升到二千五百米的高度了，普罗科普二副决定将热气球停在那个高度上。他将铁丝编制的一个筐里的炉子吊在热气球下面，里面装满干草，便于点燃，并保持住所需的少量空气，以便热气球不至于往下坠。

吊篮里的人不断地向四周张望。

气球下方是“加利亚”海的宽阔海面，像一个凹陷的湖。在北边，有一个孤立的点，那是古尔比岛。

往西边看去，并未见到直布罗陀和休达岛，它们已经消失不见了。

火山耸立在南边，俯临着海岸和“热土地”那片大地。这个半岛与大陆相连，围着“加利亚”海。到处都是奇异的景象，都是片状结构，在阳光照射下闪闪发光。到处都是那种黄金碲化物的矿物质，这看起来似乎是组成“加利亚”的唯一物质。

在吊篮的四周，在似乎同热气球一起做上升运动的地平线上方，天空碧蓝如洗。但是在西北方向，即与太阳相对的方向，有一个新的星球在运转着，它没有普通星球大，也没有一颗小行星大，它很可能是一颗流星。它就是在“加利亚”的内力作用下被抛出去的那个碎块。这个巨大的碎块沿着一条新的轨道运行，离开其母体已达好几千法里。它看上去不太清楚，但是到了夜晚，它就像一颗星星在太空中闪烁着。

终于，在吊篮的上方，微微倾斜的地方，地球鲜亮地显露出来。它像是朝着“加利亚”扑了上来，掩住了半个天空。

地球这个圆盘光亮闪闪，有些晃眼。二者的距离相对而言已经非常近了，几乎可以同时看见对方的两极了。“加利亚”与地球的平均距离每一分钟都在快速地缩小，它现在比月球离地球的距离要短一半。它的表面闪耀着各种各样的斑点，有的很亮，那是陆地，而另外的则

很暗淡，那是海洋，因为海水没有把阳光反射出来。在上方，有一些很宽很长的白带在缓慢地移动，从它的背面看去，会感到很暗淡，那是地球大气层上散布开来的云彩。

不过很快，因为每秒高达二十九法里的速度使然，地球那个有点儿模糊的面貌渐渐地清晰起来。宽大的海岸线清晰了，山岳越来越高。山脉与平原泾渭分明，不再模糊不清，看上去就像一张山峦起伏的地形图，吊篮里的观测者们都在俯身看着它。

凌晨两点二十七分，彗星离地球只有不到三万法里了。这两颗星球在相向飞驰。两点三十七分时，只剩下一万五千法里的路程了。

地球上大的地方已经十分清晰。这时候，塞尔瓦达克上尉、蒂马塞夫伯爵和普罗科普二副同时发出呼喊声：“欧洲！”“俄国！”“法国！”

他们没有看错，地球朝向“加利亚”的那一面，在正中午时，显现出欧洲大陆来，每个国家的边界也都一清二楚。

吊篮上的人们望眼欲穿地看着逐渐靠近他们的那个地球。他们一心想着着陆，并不去想着陆时的种种危险。他们终于要回到他们以为永远都看不到的人类社会了。

没错，确实在他们的眼前清晰呈现的是欧洲大陆。他们看到了各国形状各异的边界，那是依据大自然或国际条约划定的。

那是英国！它像一位贵妇人在朝着东方行走，身着褶裥状长裙，头戴着小岛和岛屿状的帽子。

瑞典和挪威，犹如雄狮一般，挺起它那山峦脊梁，从北极的中心向欧洲猛扑过去。

俄国，像一头巨大的北极熊，脑袋冲着亚洲大陆，左爪踩住土耳其，右爪抓住高加索。

奥地利，像一只蜷缩起来的大猫，睡着了也不老实。

西班牙，像一面展开的旗子覆在欧洲的底端，而葡萄牙则像是一艘游艇。

土耳其，像一只好斗的公鸡，一只爪子抓住亚洲海岸，另一只爪子则捏住希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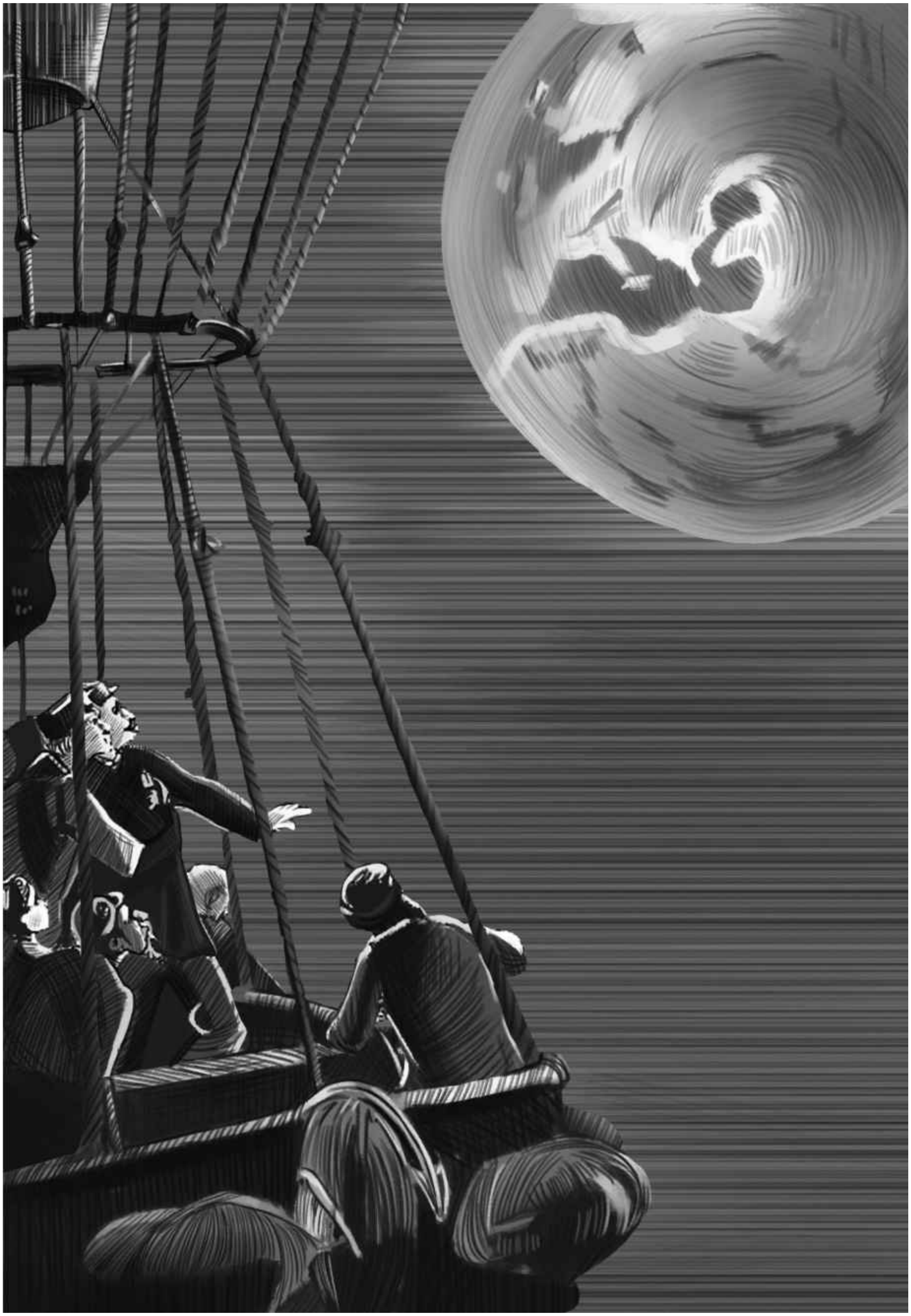
意大利，像一只长筒靴，精巧修长，像是在踢西西里岛、撒丁岛和科西嘉岛三只球。

普鲁士，像一把利斧，深深地砍进德意志帝国，而其刀口则在切着法国。

最后，法国，像一个壮健的胸膛，巴黎就是它的心脏。

没错，所有这一切全都看得清清楚楚，众人心中不禁激动不已。但是，正在这个时候，一个怪腔怪调的声音在众人面前喊叫了出来。

“蒙马尔特！”本-佐夫大声叫嚷着。



随着“加利亚”向地球靠近，地球有点儿模糊的面貌逐渐开始清晰起来。

塞尔瓦达克上尉的勤务兵离着如此之远能看到他那可爱的家乡，似乎是不太可能的，但也不必去挑明它。

而帕尔米兰·罗塞特，他把脑袋伸出吊篮只紧紧地盯着那个被丢弃的“加利亚”，在他的身下二千五百米处飘浮着。他甚至都不愿意去看欢迎他归来的那个地球，他只想观测他的彗星，那颗在宇宙空间的光照下闪闪发光的他的彗星。

普罗科普二副手里拿着秒表，在计算分和秒。在他的指挥下，人们不时地往炉子里添加燃料，以保证热气球飘浮在合适的区域。

不过，大家都待在吊篮里，不怎么说话。塞尔瓦达克上尉和蒂马塞夫伯爵一直在贪婪地看着地球。与地球相比，热气球稍稍有点儿靠边，不过却是待在“加利亚”的后面，也就是说，彗星应该先于热气球坠落在地球上，这对热气球是有利的，因为可以让它在飘入地球大气层时不会翻跟斗。

那么，它将落在何处呢?

是不是落在陆地上？要是落在陆地上，那上面有人吗？能否与居住在地球上的一部分人联系上?

会不会落在海洋里？在这种情况之下，能否期盼出现奇迹，有一只船就在近旁前来搭救他们这些落水者呢?

各种危险层出不穷，因此蒂马塞夫伯爵不敢说，他和他的同伴们是否绝对会被上帝之手搭救。

“现在是两点四十二分！”普罗科普二副见众人沉默不语，便说道。

还有五分三十五又十分之六秒，两星就要相撞了！彗星与地球相距不到八千法里了。

这时，普罗科普二副观测到彗星在沿着稍有点儿倾斜的方向朝着地球飞去。这两颗星球并未在同一条线上运行。不过，彗星的运行仍

有可能突然中止，而并非如同两年前出现的那种轻微的擦碰。目前看来，“加利亚”虽然不会直接撞着地球，但正如本佐夫所说，它们可能会“狠狠碰一下”。

还有，如果吊篮里的人在这个撞击中无一生还的话，如果热气球在两个大气层融合的时候被大气层的旋涡卷进去，撕裂扯坏坠落地面的话，如果这帮“加利亚”人没有一个能够回到其同类之中的话，那么，他们的一切记忆——在彗星上生活的记忆，在太阳系里漫游的记忆——是不是永远消失了?

不！塞尔瓦达克上尉有一个主意。他从笔记本上撕下一张纸来，在上面写下彗星的名字、被从地球分裂出去的那些碎块的名字、他的同伴们的名字，等等，最后，他签上了自己的名字。

然后，他向尼娜要她抱在怀里的鸽子。

小姑娘轻柔地亲了亲鸽子之后，便毫不犹豫地将它递给了上尉。

塞尔瓦达克上尉拿着鸽子，将字条系在鸽子脖子上，将它抛向空中。

那鸽子在“加利亚”大气层中螺旋式下降，在离热气球不远的下方稳定住了。

再过两分钟，就只有三千二百法里左右了。这两颗星球以一种三倍于地球沿着其轨道运行的速度在相互接近。

不必说，吊篮中的人根本就没有感觉到这种可怕的速度，而他们的热气球似乎仍然一动不动地吸附在它的那个大气层里。

“两点四十六分！”普罗科普二副说。

两颗星球的距离缩小到一千七百法里了。地球像是在彗星下面被挖出一个大坑洞似的要将“加利亚”吸进去。

“两点四十七分！”普罗科普二副又报了一次时间。

再过三十五又十分之六秒之后，每秒的速度将达到二百七十法里！

这时候，一种颤抖的声音出现了。这是地球在抽取“加利亚”的空气，这样一来，热气球被拉长了，让人觉得它眼看就要破碎了！

大家都死死地抓牢吊篮边，惊恐异常……

于是，两个大气层融合在了一起，一层厚厚的云层形成了。云雾越聚越厚，吊篮里的人在其上面或下面什么也看不见了。他们觉得一个巨大的火炬将他们包围了起来，脚下感觉不到有支撑的地方。不知道是什么缘故，他们便回到地球上了。他们当初是晕晕乎乎地离开了地球，现在又是在一阵眩晕之中返回了地球。

至于热气球嘛，已经不见了踪影。

与此同时，“加利亚”稍微倾斜地轻轻擦过地球，与大家估计的相反，它只是轻轻地擦了一下而已，随后便在东边消失了。

第二十章 与所有小说的结局相反，结尾并不是感叹与团圆

“啊！上尉，阿尔及利亚！”

“是啊，本-佐夫，我们正是在穆斯塔加奈姆！”

这是塞尔瓦达克上尉和本-佐夫苏醒过来后脱口而出的第一句话。

像所有无法解释的奇迹一样，大家全都安然无恙地活下来了。

“穆斯塔加奈姆！阿尔及利亚！”塞尔瓦达克上尉和他的勤务兵曾经这么喊过，他们不会弄错，因为他俩在这个地方驻守了好几年。

他们在太阳系里漫游了两年之后，几乎又回到了同一地点。

一个惊人的巧合——既然“加利亚”与地球就在黄道上的同一时间和同一地点相遇，那还能说是一个巧合吗——又将他们送回他们的出发点。

他们离穆斯塔加奈姆还不到两千米。

半小时之后，塞尔瓦达克上尉和同伴们走进了市内。

让他们觉得惊讶的是，地球上似乎一切都平静如常。阿尔及利亚居民们正常而平静地忙着他们日常的事情。动物们没有受到任何惊扰，正在吃着被1月份的露水稍稍打湿的青草。此刻大约是早上八点钟，太阳正常地从它惯常的地平线上升起。地球上似乎不仅没有任何异常现象出现，而且居民们也没见到任何不正常的情况。

“啊！怎么回事，”塞尔瓦达克上尉说道，“他们并不知道彗星要与地球相撞的事吗？”

“确实如此啊，上尉，”本-佐夫回答道，“可我还以为会受到凯旋那种盛大的欢迎呢！”

很显然，没人知道彗星会撞上地球。否则，惊慌和恐怖就会在全球蔓延，居民们将全都以为像公元1000年那样，世界末日到来了。

在马斯卡拉城门前，塞尔瓦达克上尉正巧碰上了他的两个同僚——第二步兵团团长和第八炮兵连上尉。双方一见，立刻拥抱在了一起。

“您是，塞尔瓦达克？”团长说。

“正是！”

“您从哪里来的呀，我亲爱的朋友？怎么不说一声，人就不见了？”

“我会告诉您的，团长，不过，如果我说出来的话，您是绝不会相信的！”

“怎么？……”

“唉，朋友们，握握我的手吧，我可从未忘记过你们呀，就算我是做了一场梦吧！”

塞尔瓦达克不管对方怎么说，反正他不想多说些什么。

然而，他还是问了两位军官一个问题：“嗯，L夫人……”

炮兵连长没有听他说完，便回答道：“她已经结婚了，是再婚，亲爱的！这是没有办法的，缺席的人总是倒霉的……”

“是呀，”塞尔瓦达克上尉回答道，“错就错在不该去一个梦幻世界待了两年！”

然后，他又转身对蒂马塞夫伯爵说：“见鬼！伯爵大人，您听到了吧！其实，我很高兴用不着再同您刀枪相见了。”

“可我，上尉，我很高兴坦诚地与您握手言和！”

“我也很高兴这样，”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嗫嚅道，“我也用不着去写完我那可怕的回旋诗了！”

这两个不再有任何理由一争高下的对手，互相握住了手，结下了永远也不放弃的友情。

蒂马塞夫伯爵与塞尔瓦达克上尉商量好了，闭口不谈他俩所经历过的那些事，以及他们那无法解释的出走和归来。对他俩来说，这真的是解释不了的事，因为在地中海沿岸，一切依然，没有任何改变。

因此，还是不说为佳。

第二天，这一小伙人相互告别了。俄国人同他们的蒂马塞夫伯爵和普罗科普二副回到俄国去了。西班牙人返回西班牙，伯爵仗义疏财，临走时给了他们很多钱，让他们过上衣食无忧的生活。这些正直的人们在分别之时一片真诚，难舍难分。

至于伊萨克·哈卡布特嘛，他因“汉莎”号没了，金币银币也没了，而成了落魄户，消失不见了。说实在的，没有一个人想着去找他。

“那个老浑蛋，”有一天，本-佐夫说道，“他大概跑到美洲，像个太阳系的鬼魂似的又大肆炫耀去了！”

现在得讲讲帕尔米兰·罗塞特了。

这个人，做事我行我素，他肯定不会沉默不语的，因此，他把什么都一五一十地说了出去，大家都不相信他说的话，也没有任何一位天文学家看到过地平线上出现过他的那颗彗星。《天文年鉴》上一点儿也没提及这颗彗星。暴躁乖戾的教授气不打一处来，简直让人无法想象。在他返回地球之后两年，他出了一本长篇回忆录，内容包括他的“加利亚”的各种数据，以及他个人的冒险经历。

他的观点和看法在欧洲学界有所分歧：大部分人表示否定，而另外少部分人却表示赞同。

对他的回忆录——这很可能是他能够写出的最佳文章——有一篇文章给了它一个较为合理公正的评价，把它叫作“一个想象的故事”。

教授得知此事，气得暴跳如雷，他声称自己不仅再次见到他的彗星“加利亚”在宇宙空间运行着，而且彗星的碎片还带着十三个英国人在无垠的天穹中运行着，他很不甘心自己未能成为他们的旅行伙伴。

至于赫克托尔·塞尔瓦达克和本-佐夫，无论他们是否真的在这个太阳系里历过险，他们的工作依旧如故，一个仍是上尉，另一个仍是勤务兵；同时，两人的关系也比以前更为密切了，没有什么可以将他俩分开。

[1] 法国哲学家、天文学家和数学家。

[2] 系旧时土耳其对某些显赫人物的荣誉称号，也指奥斯曼帝国各省的总督。

[3] 比埃尔·西蒙·拉普拉斯（1749—1827），侯爵，法国天文学家、数学家。

[4] 古希腊哲学家、学者。

[5] 古波斯国王，泽尔士一世。

[6] 爱尔兰物理学家。1871年，他发现了冰的复冰现象，使他得以解释冰层的运动。

[7] 法国物理学家。

[8] 在总共252颗彗星中，顺行方向的彗星有123颗，逆行的彗星有129颗。——作者原注

[9] 哈利（1821—1871），美国著名的探险家。

[10] 以氏族部落为基本单位在沙漠旷野过游牧生活的阿拉伯人，主要分布在西亚和北非广阔的沙漠和荒原地带。“贝都因”为阿拉伯语译音，意为“荒原上的游牧民”“逐水草而居的人”。

[11] 纳布·索多诺沙二世（公元前605—公元前562），在其统治时期，新巴比伦国十分强盛，曾远征埃及。

[12] 五法郎面值有银质的也有金质的。

[13] 开始造币时硬币所用的金属成色和每个硬币应有的法定重量。

[14] 法国数学家、学者、随笔作家。

[15] 这里指木星的4颗卫星。迄今为止，木星拥有已确认的天然卫星67颗，是太阳系内拥有最大卫星系统的行星。其中最大的卫星有4颗，今天统称为“伽利略卫星”，是由伽利略于1610年发现的。

[16] 即加米尔·弗拉马里翁（1842—1925），法国天文学家和天体科普作家，他于1887年成立了法国天文协会。

[17] 法国17世纪剧作家莫里哀的名著《悭吝人》中的主人公。

[18] 迄今为止，已确定轨道的土星天然卫星有62颗，其中52颗已被命名，大部分体积都很小。另外还有几百颗已知的“小卫星”，位于土星环内。

[19] 迄今为止，人们已知的天王星的天然卫星有27颗。

[20] 当时的天文学家尚未发现海王星以外的冥王星，所以当时人们认为海王星是太阳系中离太阳最远的行星。冥王星自1930年1月被发现以来，曾一度被认为是太阳系中的第九大行星，但在2006年8月24日于布拉格举行的国际天文联合会中，冥王星被划为矮行星。

[21] 暗指法国天文学家勒威耶（1811—1877），他最先预言了海王星的存在，并计算出海王星的轨道、位置和大小。因其早年从事过化学实验工作，所以作者以调侃的语气称他为“彩绘玻璃工”。

[22] 至2013年7月15日为止，人们已知的海王星的天然卫星有14颗。

[23] 大家都知道，俄国日历与法国日历相差11天。——作者原注

[24] 法国17世纪著名的大剧作家，其作品《熙德》至今长演不衰。

[25] 这个词是希腊语，是突然找到答案或想出办法时用的惊叹语，意为“有办法了”。

[26] 此为法国古斤，一斤约合489.5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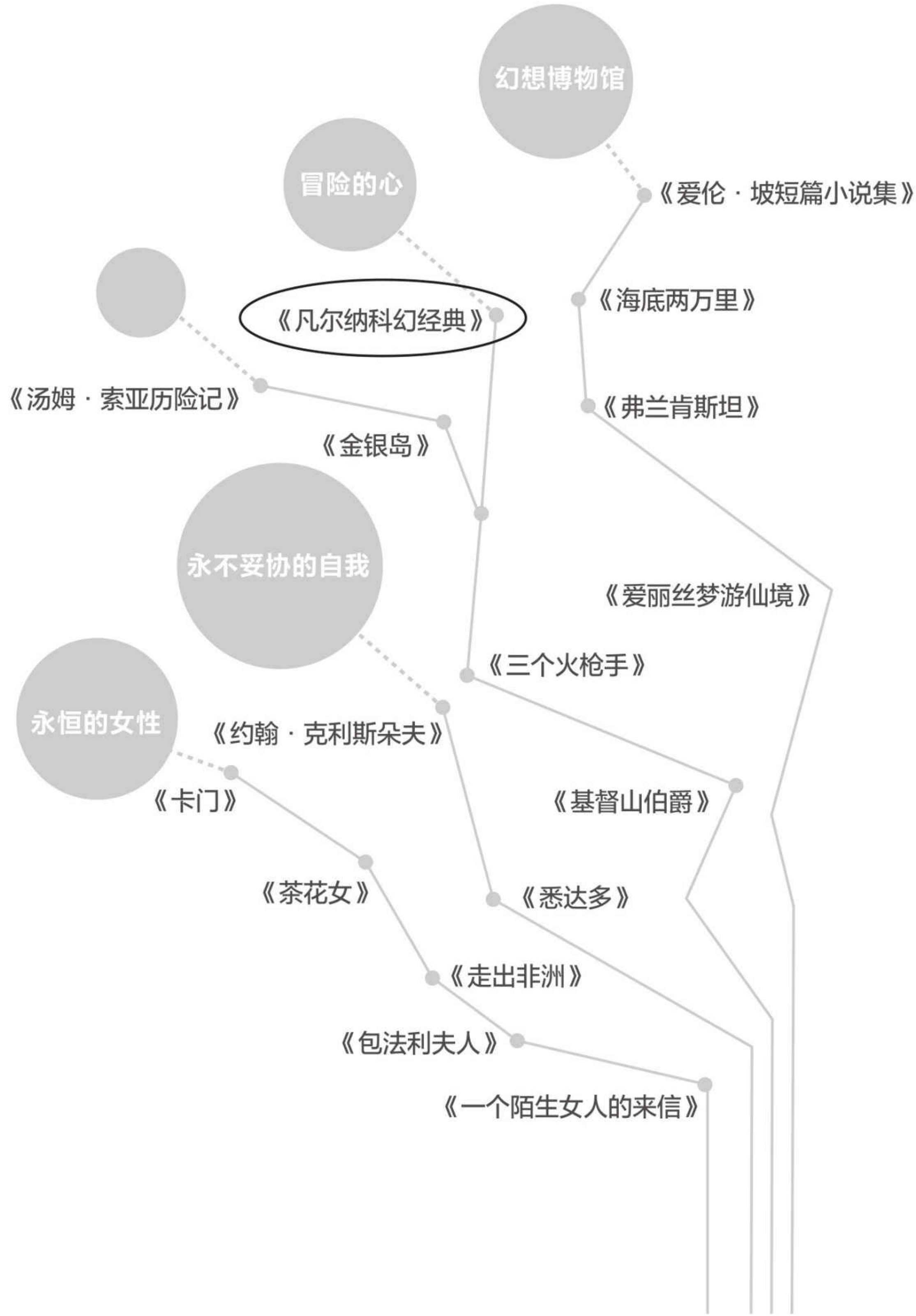
欢迎你从《凡尔纳科幻经典》进入

读客经典文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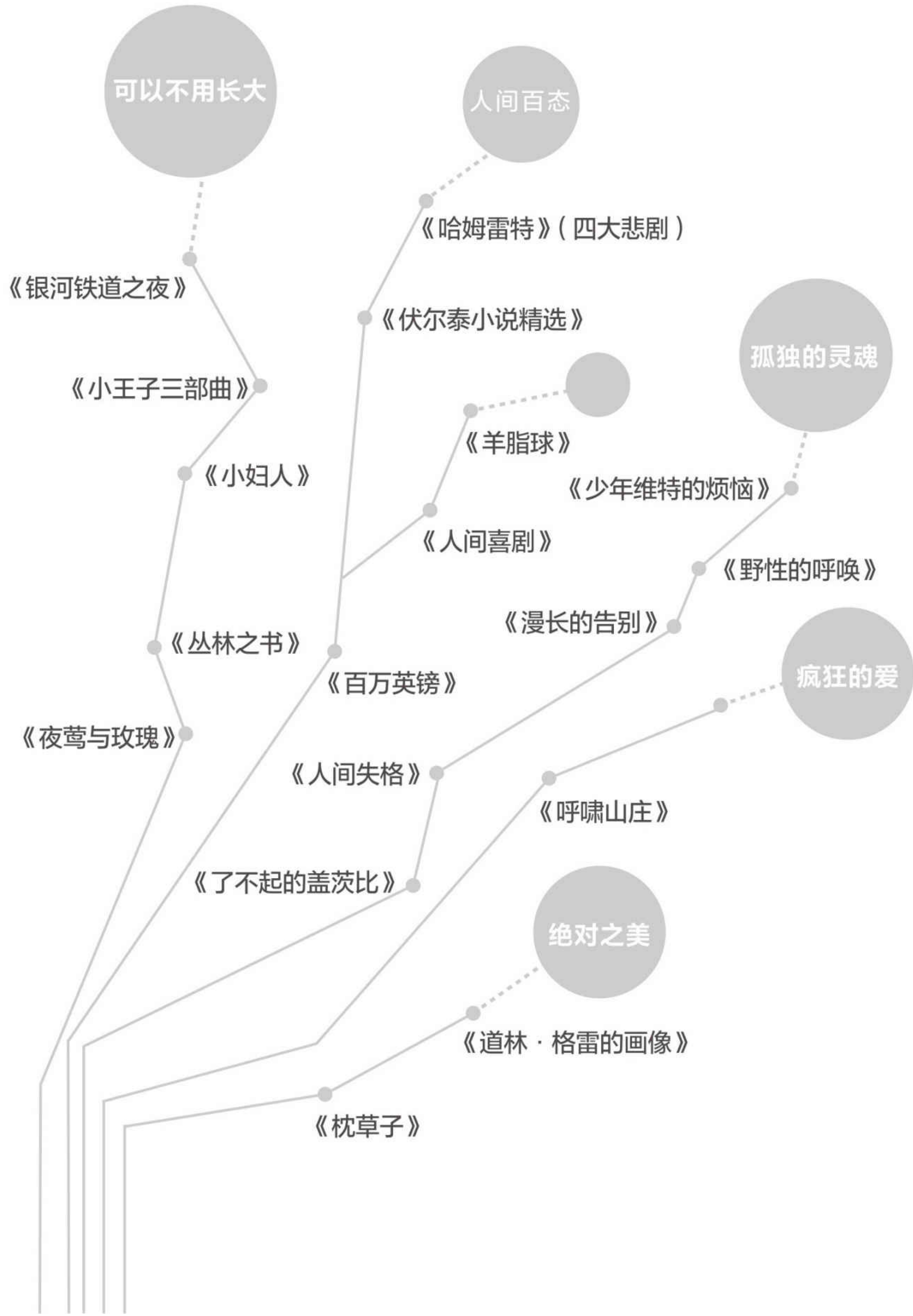
不同的精神成长书单，为你提供更多选择

读客经典文库

100个书单丰富你的灵魂



幻想博物馆
《爱伦 · 坡短篇小说集》
冒险的心
《海底两万里》
《凡尔纳科幻经典》
《汤姆 · 索亚历险记》
《弗兰肯斯坦》
《金银岛》
永不妥协的自我
《爱丽丝梦游仙境》
《三个火枪手》
永恒的女性
《约翰 · 克利斯朵夫》
《卡门》
《基督山伯爵》
《茶花女》
《悉达多》
《走出非洲》
《包法利夫人》
《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


可以不用长大
人间百态
《哈姆雷特》（四大悲剧）
《银河铁道之夜》
《伏尔泰小说精选》
孤独的灵魂
《小王子三部曲》
《羊脂球》
《小妇人》
《少年维特的烦恼》
《人间喜剧》
《野性的呼唤》
《漫长的告别》
《丛林之书》
《百万英镑》
疯狂的爱
《夜莺与玫瑰》
《人间失格》
《呼啸山庄》
《了不起的盖茨比》
绝对之美
《道林·格雷的画像》
《枕草子》

读客®

激发个人成长

多年以来，千千万万有经验的读者，都会定期查看熊猫君家的最新书目，挑选满足自己成长需求的新书。

读客图书以“激发个人成长”为使命，在以下三个方面为您精选优质图书：

1、精神成长

熊猫君家精彩绝伦的小说文库和人文类图书，帮助你成为永远充满梦想、勇气和爱的人！

2、知识结构成长

熊猫君家的历史类、社科类图书，帮助你了解从宇宙诞生、文明演变直至今日世界之形成的方方面面。

3、工作技能成长

熊猫君家的经管类、家教类图书，指引你更好地工作、更有效率地生活，减少人生中的烦恼。

每一本读客图书都轻松好读，精彩绝伦，充满无穷阅读乐趣！

认准读客熊猫

读客所有图书，在书脊、腰封、封底和前后勒口都有“**读客熊猫**”标志。

两步帮你快速找到读客图书

1、找读客熊猫

2、找黑白格子

马上扫二维码，关注“**熊猫君**”

和千万读者一起成长吧！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太阳系历险记 / (法) 儒勒・凡尔纳著 ; 陈筱卿译
. -- 南京 :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018.9
（凡尔纳科幻经典）
ISBN 978-7-5594-2512-6

Ⅰ. ①太… Ⅱ. ①儒… ②陈… Ⅲ. ①科学幻想小说
—法国—近代 Ⅳ. ①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52445号

书　　名 **太阳系历险记**

著　　者 （法）儒勒・凡尔纳
译　　者 陈筱卿
责任编辑 丁小卉　姚　丽
特邀编辑 陶　旎　周量航
责任监制 刘　巍　江伟明
策　　划 读客文化
版　　权 读客文化
封面设计 读客文化　021-33608311
出版发行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邮编：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mm x 1270mm 1/32
印　　张 14.5
字　　数 310千
版　　次 2018年9月第1版　2018年9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94-2512-6
定　　价 338.00元（全9册）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致电010-87681002（免费更换，邮寄到付）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